中華大典

經濟典

貨幣金融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汪聖鐸主編. —成都：巴蜀書社，2017.5
ISBN 978-7-5531-0786-8

Ⅰ.①中… Ⅱ.①汪…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貨幣史—中國 ③金融—經濟史—中國 Ⅳ.①Z227 ②F822.9 ③F83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76087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貨幣金融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林　建

總編輯：侯安國

責任編輯：康麗華

特約編輯：陳憲良　郭鴻玲

出版：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H-12
電話：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一一三〇）

經銷：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一八五毫米×二六〇毫米　印張：二一五　字數：七〇〇〇千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六册）：貳仟捌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ISBN 978-7-5531-0786-8

ISBN 978-7-5531-0786-8

目録

銅鐵錢總部
《銅鐵錢總部》提要……三
銅錢部……五
先秦刀布分部……五
論説……五
綜述……六
紀事……八
秦漢銅錢分部……八
論説……八
綜述……九
紀事……一五
雜録……一六
魏晉南北朝隋銅錢分部……一六
論説……一六
綜述……一七
紀事……三七
著録……三八
雜録……三八
唐五代銅錢分部……三九
論説……三九
綜述……四一
紀事……七三
著録……七五
藝文……七六
雜録……七七
宋銅錢分部……七八
論説……七八
綜述……九二
紀事……一八〇
著録……一八三
藝文……一八四
雜録……一九〇
遼金元銅錢分部……一九三
綜述……一九三
紀事……二〇〇

藝　文……二〇〇
明銅錢分部……二〇一
論　説……二〇一
綜　述……二四九
著　録……三二四
藝　文……三二四
雜　録……三二五
清銅錢分部……三二六
綜　述……三二六
著　録……五一四
藝　文……五一四
雜　録……五一六
鐵鉛錢部……五一九
五代鐵鉛錢分部……五一九
綜　述……五一九
紀　事……五二三
雜　録……五二四
宋鐵鉛錢分部……五二四
論　説……五二四
綜　述……五三〇
紀　事……五六三
藝　文……五六六
雜　録……五六六
金明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綜　述……五六七
清鐵鉛錢分部……五六七
論　説……五六七
綜　述……五六九
藝　文……五七四
雜　録……五七五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提要……五七九
金　部……五八一
上古至西周金分部……五八一
綜　述……五八一
紀　事……五八二
春秋戰國金分部……五八二
論　説……五八二
綜　述……五八六
紀　事……五九五
秦漢金分部……五九六
綜　述……五九六
紀　事……六〇五
雜　録……六〇七

三國兩晉南北朝金分部……六一〇
綜述……六一〇
紀事……六二四
雜録……六二五
隋唐五代金分部……六二七
綜述……六二七
紀事……六五五
藝文……六五七
雜録……六五八
宋金分部……六七三
論説……六七三
綜述……六七八
紀事……七六六
藝文……七七〇
雜録……七七〇
遼夏金元金分部……七八九
綜述……七八九
紀事……八一七
藝文……八三一
雜録……八三三
明金分部……八三三
綜述……八三二
雜録……八八六
清金分部……九一〇
綜述……九一〇
雜録……九一九
銀部……九三七
先秦秦漢銀分部……九三七
綜述……九三七
紀事……九三八
三國兩晉南北朝銀分部……九三九
綜述……九三九
紀事……九四一
隋唐五代銀分部……九四一
論説……九四一
綜述……九四一
紀事……九七二
雜録……九七七
宋銀分部……九八三
論説……九八三
綜述……九九三
紀事……一〇八
雜録……一一一
遼夏金元銀分部……一一六

綜述……一一一六
紀事……一一五三
雜録……一一六一
明銀分部……一一六二
綜述……一一六二
紀事……一一六一
雜録……一一七二
清銀分部……一一二八
綜述……一一二八
雜録……一一五二
實物貨幣部……一一六三
兩漢絹帛分部……一一六三
綜述……一一六三
紀事……一一六五
雜録……一一六五
三國魏晉南北朝絹帛分部……一一六六
論説……一一六六
綜述……一一六六
紀事……一一七五
隋唐五代絹分部……一一七六
論説……一一七六
綜述……一一七九
紀事……一一八二
綜述……一一八三
雜録……一一八三
宋絹帛分部……一一八五
綜述……一一八五
紀事……一一八六
雜録……一一八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一八九
論説……一一八九
綜述……一一八九
紀事……一一九四
藝文……一一九四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一九七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一九九
論説……一一九九
綜述……一一九九
紀事……一一九九
藝文……一二〇四
雜録……一二〇五
隋唐五代帛分部……一二一一
綜述……一二一一
紀事……一二一六
雜録……一二一二
宋絹帛分部……一二一五
綜述……一二一五
紀事……一二一六
雜録……一二一七
雲南貝幣分部……一二一八
論説……一二一八
綜述……一二一八
紀事……一二一九
藝文……一二一九
紙幣總部
《紙幣總部》提要……一二一九
宋代交子、錢引部……一二一九
論説……一二一九
綜述……一二一九
紀事……一二一九

藝文……一四四八
雜録……一四四八
圖表……一四四九
宋代會子部……一四五三
論説……一四五三
綜述……一四八八
紀事……一五四一
藝文……一五四二
雜録……一五四三
宋代淮交湖會部……一五四五
論説……一五四五
綜述……一五四九
紀事……一五五三
藝文……一五五三
宋代關子部……一五五五
論説……一五五五
綜述……一五五七
紀事……一五六六
雜録……一五六六
金代交鈔、貞祐寶券、貞祐通寶、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天興寶會部……一五六九
論説……一五六九
綜述……一五七〇
紀事……一五八五
元代鈔部上……一五八七
論説……一五八七
綜述……一六〇〇
紀事……一六六一
藝文……一六六七
元代鈔部下……一六六九
論説……一六六九
綜述……一六七四
紀事……一六九八
藝文……一七〇二
雜録……一七〇三
圖表……一七〇四
明代通行寶鈔部……一七〇七
論説……一七〇七
綜述……一七二〇
雜録……一七六九
清代户部官票、大清寶鈔部……一七七一
論説……一七七一
綜述……一八三二
著録……一八六八

藝　文……一八六九
圖　表……一八六九
清代銀票、錢票部上……一八七一
論　説……一八七一
綜　述……一八七五
清代銀票、錢票部下……一八八三
論　説……一八八三
綜　述……一八九五
雜　録……一九一二
貨幣購買力總部
《貨幣購買力總部》提要……一九一五
先秦至唐糧價部……一九一七
論　説……一九一七
綜　述……一九一九
紀　事……一九二六
雜　録……一九二七
先秦至唐紡織品價部……一九二九
論　説……一九二九
綜　述……一九二九
紀　事……一九三三
藝　文……一九三三
雜　録……一九三三
先秦至唐勞動力價格部……一九三五
論　説……一九三五
綜　述……一九三五
紀　事……一九三六
先秦至唐其他物價部……一九三九
論　説……一九三九
綜　述……一九三九
紀　事……一九四〇
雜　録……一九四一
宋遼夏金元糧價部……一九四三
論　説……一九四三
綜　述……一九五〇
紀　事……一九六六
藝　文……一九六六
宋遼夏金元紡織品價部……一九六七
論　説……一九六七
綜　述……一九七〇
宋遼夏金元勞動力價格部……一九八三
綜　述……一九八三
宋遼夏金元其他物價部……一九八五

論説……一九八五
綜述……一九八七
紀事……二〇〇三
藝文……二〇〇三
雜録……二〇〇四
明代糧價部……二〇〇七
論説……二〇〇七
綜述……二〇一一
明代紡織品價部……二〇九三
綜述……二〇九三
明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一〇五
綜述……二一〇五
明代其他物價部……二一〇七
綜述……二一〇七
清代糧價部……二一五三
綜述……二一五三
清代紡織品價部……二二五一
綜述……二二五一
清代勞動力價格部……二二五五
綜述……二二五五
清代其他物價部……二二五九
綜述……二二五九
圖表……二二七九
物價管理部……二二八一
論説……二二八一
綜述……二二八六
紀事……二三一二
藝文……二三一三
歷代銅錢金銀比價部……二三一五
先秦至唐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一五
綜述……二三一五
紀事……二三二九
雜録……二三三〇
宋遼夏金元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三〇
論説……二三三〇
綜述……二三三三
明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四七
綜述……二三四七
清代銅錢金銀比價及珍寶分部……二三五五
綜述……二三五五
禁榷（專賣）品價部……二三九七
先秦至唐代鹽價分部……二三九七
論説……二三九七

綜　述……二三九七
宋遼夏金元鹽價、茶價分部……二三九八
論　説……二三九八
綜　述……二四〇〇
藝　文……二四一八
雜　録……二四一八
明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一八
綜　述……二四一八
清代鹽價、茶價分部……二四三四
綜　述……二四三四
家畜禽蛋飲食藥材部……二四五一
先秦至唐代分部……二四五一
綜　述……二四五一
藝　文……二四五三
雜　録……二四五三
宋遼夏金分部……二四五五
論　説……二四五五
綜　述……二四五五
藝　文……二四六〇
雜　録……二四六〇
明代分部……二四六二
綜　述……二四六二
清代分部……二四六九
綜　述……二四六九
借貸總部
《借貸總部》提要……二四七七
先秦至五代官府借貸部……二四七九
論　説……二四七九
綜　述……二四八一
紀　事……二四九四
先秦至五代民間借貸部……二四九九
題　解……二四九九
論　説……二五〇〇
綜　述……二五〇二
紀　事……二五一六
藝　文……二五一七
雜　録……二五一八
先秦至五代抵押借貸部……二五二五
題　解……二五二五
綜　述……二五二五
藝　文……二五二九
雜　録……二五二九
宋代官府賑濟性借貸部……二五三一

論説……二五三一
綜述……二五三七
紀事……二五七〇
藝文……二五七一
宋代社倉借貸部……二五七三
題解……二五七三
論説……二五七三
綜述……二五八二
紀事……二五九八
著録……二五九八
藝文……二五九九
宋代青苗借貸部……二六〇一
題解……二六〇一
論説……二六〇一
綜述……二六三〇
藝文……二六六六
雜録……二六六六
宋代其他官府借貸部……二六六九
題解……二六六九
論説……二六六九
綜述……二六七二
藝文……二七〇一
宋代官營典當部……二七〇三
題解……二七〇三
論説……二七〇三
綜述……二七〇六
雜録……二七二四
宋代民營典當部……二七二五
題解……二七二五
論説……二七二五
綜述……二七二八
藝文……二七四七
雜録……二七四八
宋代官府出資回易、營運及軍債部……二七五五
論説……二七五五
綜述……二七六〇
雜録……二七六八
遼、金、元、西夏借貸部……二七六九
題解……二七六九
論説……二七六九
綜述……二七七一
紀事……二七八五
藝文……二七八八
雜録……二七八八

遼、金、元、西夏典當部……二七八九
論説……二七八九
綜述……二七八九
紀事……二七九二
藝文……二七九二
雜録……二七九三
明代官府借貸部……二八〇三
論説……二八〇三
綜述……二八〇七
紀事……二八〇九
明代倉貸部……二八一一
論説……二八一一
綜述……二八一四
明代民間借貸部……二八二五
題解……二八二五
論説……二八二五
綜述……二八三一
藝文……二八四五
雜録……二八四六
明代典當部……二八四九
論説……二八四九
綜述……二八五〇
藝文……二八五六
雜録……二八五七
清代官府借貸部……二八七一
論説……二八七一
綜述……二八七一
清代民間借貸部……二八九一
論説……二八九一
綜述……二八九五
藝文……二九〇七
雜録……二九〇八
清代典質部……二九一一
題解……二九一一
論説……二九一一
綜述……二九一六
藝文……二九四二
雜録……二九四二
清代倉貸部……二九五三
論説……二九五三
綜述……二九六八
藝文……二九八六
寺觀僧道借貸與典當部……二九八七
題解……二九八七

論　説……二九八七
綜　述……二九八七
雜　録……二九九二
有價證券總部
《有價證券總部》提要……二九九七
飛錢便換錢莊票號部……二九九九
飛錢便換便錢分部……二九九九
綜　述……二九九九
錢莊銀號分部……三〇一三
論　説……三〇一三
綜　述……三〇一六
雜　録……三〇六八
票號分部……三〇八〇
論　説……三〇八〇
綜　述……三〇八五
雜　録……三一三五
鈔引股票典當部……三一四一
便糴交引鹽鈔茶引分部……三一四一
論　説……三一四一
綜　述……三一四九
藝　文……三一三九
度牒官告分部……三一三九
論　説……三一三九
綜　述……三一三〇
股票、合資經營分部……三一三〇三
綜　述……三一三〇三
銀行部……三一三一七
綜　述……三一三一七
引用書目……三一三五九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提要

本總部的編纂體例，嚴格遵照《中華大典》及《貨幣金融分典》的有關規定執行。所涉及的金、銀、絹、帛和雲南貝幣，是中國古代重要的貨幣形式，在中國古代貨幣金融史上佔據着重要地位，不僅在古代典籍中有大量記載，在考古發掘中也屢有實物出土。之所以將金、銀、實物貨幣作為總部下的三個部，是基於它們在貨幣金融史上的不同影響。目前已知中國最早的金幣為戰國時期的楚國金幣，即在金版上面壓上印記，常見的是郢爰。目前已知中國最早的銀幣是在河南出土的春秋時期的銀質鏟形幣，但并非流通幣。已知中國最早的流通銀幣是西漢漢武帝時的白金三品，即龍、馬、龜，龍幣為圓形，值銅錢三千；馬幣方形，值銅錢五百；龜幣鱗甲狀，值銅錢三百。不過含銀量都較低。在中國古代，縑帛（或稱絹、布帛）曾長期被當作實物貨幣流通。漢代一度想要廢錢幣而祇用穀帛；唐代時，規定絹值與錢值并重；宋代絹帛的貨幣功能較唐代大為減弱，但作為實物貨幣，經常在流通領域代替銅錢行用。中原內地和雲南邊疆都曾經使用海貝作貨幣，中原地區在秦統一中國時廢貝行錢，而雲南各民族直到十七世紀還以貝為幣，成為中國貨幣流通史上的一個特殊現象。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金部

上古至西周金分部

綜述

《周易》卷三《噬嗑》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注〕乾肉，堅也，黄，中也。金，剛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噬於物，物亦不服。故曰：噬乾肉也。然處得尊位，以柔乘剛，而居於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剛勝者也。噬雖不服，得中而勝，故曰：噬乾肉得黄金也。己雖不正，而刑戮得當，故雖貞厲而无咎也。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疏〕《正義》曰：噬乾肉者，乾肉堅也，以陰處陽，以柔乘剛，以此治罪於人，人亦不服，如似噬乾肉也。得黄金者，黄，中也同，金，剛也，以居於中是黄也，以柔乘剛是金也，既中而行剛，能行其戮，剛勝者也。故曰得黄金也。貞厲无咎者，己雖不正，刑戮得當，故雖貞正自危而无咎害位，雖不當而用刑得當，故象云得當也。

《尚書》卷三《虞書・舜典》 金作贖刑。〔傳〕金，黄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尚書》卷六《夏書・禹貢》 淮海惟揚州，【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傳〕田第九，賦第七，雜出第六。厥貢惟金三品。〔傳〕金、銀、銅也。〔疏〕正義曰：金既總名而云三品，黄金以下惟有白銀與銅耳，故爲金、銀、銅也。《釋器》云：黄金謂之鐈，其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鑐。郭璞曰：此皆道金銀之别名及其美者也。鏐即紫磨金也。鄭玄以爲金三品者，銅三色也。

《尚書》卷一二《周書・洪範》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傳〕皆其生數。水曰潤下，火曰炎上。〔傳〕言其自然之常性。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傳〕木可以揉曲直，金可以改更。

《詩經》卷二九《魯頌・駉之什・泮水》 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憬，遠行貌。琛，寶也。元龜尺二寸，賂遺也。南謂荆揚也。箋云：大猶廣也。廣賂者，賂君及卿大夫也。荆揚之州，貢金三品。

《管子》卷二二《山權數第七十五・管子輕重八》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

《管子》卷二三《地數第七十七・管子輕重十》 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黄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

《墨子》卷一一《耕柱》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

《子夏易傳》卷五《周易下・經・夬傳》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黄耳，中以爲實也。

漢・陸賈《新語》卷上《道基》 聖人貴寬，而世人賤衆。五穀養性而棄之於地，珠玉無用，而寶之於身。聖人不用珠玉而寶其身。故舜棄黄金於嶄巖之山，禹捐珠玉於五湖之淵，將以杜淫邪之欲，絶琦瑋之情。

漢・劉安《淮南子》卷二〇《泰族訓》 舜深藏黄金於嶄巖之山，所以塞貪鄙之心也。

漢・鄭玄《周易鄭康成注》 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互體乾兑。乾爲金，兑爲澤。澤鍾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烹熟物之象。鼎烹熟以養人，猶聖君興仁義之道以教天下也，故謂之鼎矣。

晉・王嘉《拾遺記》卷一 少昊以主西方，一號金天氏，亦曰金窮氏。時有五鳳，隨方之色，集於帝廷，因曰鳳鳥氏，金鳴於山，銀湧於地。

南朝梁・任昉《述異記》卷下 先儒説，夏禹時天雨金三日。古詩云：安得天雨金，使金賤如土。是也。周成王時，咸陽雨金，今咸陽有雨金原。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金》 《爾雅》曰：黄金謂之鐈，其美者謂之鏐，餅金謂之鈑，絶澤謂之鈍。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鏐，即紫磨金也；鈍，最有光澤也。許慎《説文》曰：金有五色，黄金爲長。久埋不生，百陶不輕，西方之行也。《周易》曰：乾爲金。《尚書》曰：金曰從革。《周易參同契》曰：黄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孟子》曰：兼金，好金也。《淮南子》曰：玦五百歲生黄頌，五百歲生

黄金。黄金千歲爲黄龍。秦以一鎰爲一金而重一斤，漢以一斤爲一金。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九四一《鱗介部十三・貝》 《六韜》曰：商王拘周西伯昌於羑里，大公與散宜生金千鎰，求珍物以免君罪。九江之浦有大貝百馮。《詩》作朋也。

紀事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舜【略】金作贖刑。

《史記》卷二《夏本紀》 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及山川之便利【略】淮海維揚州：【略】貢金三品。【略】荆及衡陽維荆州：【略】貢羽、旄、齒、革，金三品，杶、榦、栝、柏。

春秋戰國金分部

論説

《管子》卷一《乘馬第五・陰陽》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準也；黄金者，用之量也。

《管子》卷一《乘馬第五・士農工商》 黄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黄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略】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器制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黄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斗，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黄金百鎰爲一篋，其貨一穀籠爲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正月、十二月黄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經正也。

《管子》卷八《小匡第二十・内言三》 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略】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鐍，試諸木土。

《管子》卷二二《國蓄第七十三・管子輕重六》 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禄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 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

又 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絶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黄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

《管子》卷二二《山國軌第七十四・管子輕重七》 桓公曰：善。吾欲立軌官，爲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桓公曰：奈何？管子對曰：龍夏之地，布黄金九千，以幣貨金，巨家以金，小家以幣。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據之以幣，巨家以金，小家以幣，三壤已撫，而國穀再什倍。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請殿之顛齒，量其高壯，曰：國爲師旅，戰車殿就斂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櫝，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

《管子》卷二二《山權數第七十五・管子輕重八》 桓公問於管子曰：

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菫菜百果使蕃衰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略】管子曰：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

又　管子對曰：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

《管子》卷二二《山至數第七十六・管子輕重九》　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準穀而授禄。

又　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管子》卷二三《地數第七十七・管子輕重十》　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黄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略】管子對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一曰上有鉛者，其下有鉒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鉒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此山之見榮者也。【略】管子對曰：夫玉起於牛氏、邊山，金起於汝、漢之右洿，珠起於赤野之末光。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里。其涂遠而至難，故先王各用於其重，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令疾則黄金重，令徐則黄金輕。先王權度其號令之徐疾，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則文武是也。

《管子》卷二三《揆度第七十八・輕重十一》　桓公問管子曰：吾聞海内玉幣有七筴，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陰山之礝碔，一筴也。燕之紫山白金，一筴也。發、朝鮮之文皮，一筴也。汝、漢水之右衢黄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筴也。禺氏邊山之玉，一筴也。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天下之數盡於輕重矣。桓公問於管子曰：陰山之馬具駕者千乘，馬之平賈萬也。金之平賈萬也。吾有伏金千斤，爲此奈何？管子對曰：君請使與正籍者，皆以幣還於金。吾至四萬，此一爲四矣。吾非埏埴搖鑪橐而立黄金也，今黄金之重一爲四者，數也。珠起於赤野之末光，黄金起於汝、漢水之右衢，玉起於禺氏之邊山。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其涂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其重而因之。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先王高下中幣，利下上之用，百乘之國，中而立，東西南北度五十里。一日定慮，二日定載，三日出竟，五日而反。百乘之制，輕重毋過五日。

《管子》卷二三《輕重甲第八十・輕重十三》　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糴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故此所謂用若挹於河海，若輸之給馬。此陰王之業。管子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

又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傳戟儀十萬，薪菜之靡，日虚十里之衍。頓戟一譟，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久之且何以待之？管子對曰：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耳。故粟重黄金輕，黄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賈，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金賈四千，則是十金四萬也，二十金者爲八萬。故發號出令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筴，然則地非有廣狹，國非有貧富也。通於發號出令，審於輕重之數然。

《管子》卷二四《輕重乙第八十一・輕重十四》　故先王度用於其重，因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故先王善高下中幣，制下上之用，而天下足矣。

又　故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通貨，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盡也。

又　管子入復桓公曰：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請以一朝素賞軍士。桓公曰：諾。以令至鼓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桓公乃即壇而立，寧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管子執枹而揖軍士曰：誰能陷陳破衆

者，賜之百金。三問不對。有一人秉劍而前，問曰：幾何人之衆也？管子曰：千人之衆。千人之衆，臣能陷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兵接弩張，誰能得卒長者，賜之百金。問曰：幾何人卒之長也？管子曰：千人之長。千人之長，臣能得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誰能聽旌旗之所指，而得執將首者，賜之千金。言能得者壘千人，賜之人千金。其餘言能外斬首者，賜之人十金。一朝素賞，四萬二千金廓然虛。桓公惕然太息曰：吾曷以識此。管子對曰：君勿患，且使外爲名於其內，鄉爲功於其親，家爲德於其妻子，若此，則士必争名報德，無北之意矣。吾舉兵而攻，破其軍，并其地，則非特四萬二千金之利也。五子曰：善。桓公曰：諾。乃誡大將曰：百人之長，必爲之朝禮，千人之長，必拜而送之，降兩級，其有親戚者必遣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者，必遣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行教半歲，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妻諫其夫，曰：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於鄉乎。桓公終舉兵攻萊，戰於莒必市里。鼓旗未相望，衆少未相知，而萊人大遁。故遂破其軍，兼其地，而虜其將。故未列地而封，未出金而賞，破萊軍，并其地，禽其君，此素賞之計也。

又　天下諸侯載黄金、珠玉、五穀、文采、布泉輸齊，以收石璧。

《管子》卷二四《輕重丁第八十三・管子輕重十六》　天子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者，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籍，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黄金，争秩而走，江淮之菁茅坐長而十倍，其賈一束而百金。故天子三日即位，天下之金四流，而歸周若流水。故周天子七年不求賀獻者，菁茅之謀也。

《管子》卷二四《輕重戊第八十四・管子輕重十七》　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

又　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强國也。其人民習戰鬬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即以戰鬬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即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即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即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强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羅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芊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即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即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即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孫子・作戰》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内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孫子・用間》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内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争一日之勝，而愛爵禄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

《墨子》卷一一《耕柱》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略】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

《墨子》卷一三《公輸》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

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者，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説。子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盤曰：吾義固不殺人。

《墨子》卷一五《號令》 卒有驚事，中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人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日而一徇，而所以備姦也。里缶與皆守宿里門，吏行其部，至里門，缶與開門內吏。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間無人之處。姦民之所謀爲外心，罪車裂。缶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又賞之黃金，人二鎰。【略】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略】諸取當者，必取寇虜，乃聽之。募民欲財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卒以賈予。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爲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斷。【略】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與言及相藉，客射以書，無得譽，外示內以善，無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略】令下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其飲食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略】度食不足，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爲期，其在蕩害，吏與雜訾，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款得，皆斷。有能捕告，賜什三，收粟米、布帛、錢金，出內畜産，皆爲平直其賈，與主人券，書之，事已，皆各以其賈倍償之。又用其賈貴賤多少賜爵，欲爲吏者許之。

《荀子》卷六《富國篇》 使處女嬰寶珠，珮寶玉，負戴黃金而遇中山之盜也，雖爲之逢蒙視，詘要橈膕，君盧屋妾，由將不足以免之。

《荀子》卷一〇《議兵篇》 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賜贖錙金，無本賞矣。

《韓非子》卷七《説林上》 張譴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三十金而問其疾。居一月，公自問張譴曰：若子死，將誰使代子。答曰：無正重法而畏上，雖然，不如公子食我之得民也。張譴死，因相公乘無正。

又 魯丹三説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復見，未語而君與之食，魯丹出，不反舍，遂去中山。其御曰：及見乃始善我，何故去之？魯丹曰：夫以人言善我，必以人言罪我。未出境而公子惡之，曰：爲趙來間中山。君因索而罪之。

《韓非子》卷八《説林下》 宋之富賈有監止子者，與人爭買百金之璞玉。因佯失而毀之，負其百金，而理其毀瑕，得千鎰焉。事有舉之而有敗，而賢其毋舉之者，負之時也。

又 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資臣百金，臣能出之。因載百金之晉，見叔向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請以百金委叔向。叔向受金，而以見之晉平公，曰：可以城壺丘矣。平公曰：何也？對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是秦惡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若禁之，我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彼如出之，可以德荆。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公曰：善。乃城壺丘。謂秦公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荆王大説，以鍊金百鎰遺晉。

《韓非子》卷九《内儲説上・七術》 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採金。採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衆，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故今有於此，曰：予汝天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爲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爲者，知必死，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不爲也。

又 衛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爲襄王之后治病。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易之。

又 衛嗣公使人爲客過關市，關市苛難之，因事關市，以金與關吏，乃舍之。嗣公爲關吏曰：某時有客過而所，與汝金，而汝因遣之。關吏乃大恐，而以嗣公爲明察。

《韓非子》卷一四《外儲説右下》 子之相燕，貴而主斷。蘇代爲齊使燕，王問之曰：齊王亦何如主也？對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對曰：昔桓公之霸也，内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被髮而御婦人，日遊於市。今齊王不信其大臣。於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聽其所使。

《韓非子》卷一九《五蠹》 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則手不掇百鎰，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

如一，而固使民知之。

《禮記》卷三五《少儀》 君將適他，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

唐・武則天《臣規》卷下《良將章》 昔竇嬰爲將，置金于廊下，任士卒取之。私金且猶散施，豈有侵之者乎！吴起爲將，卒有病癰者，吴起親自吮之。其愛人也如此，豈有苦之者乎！

昔趙孝成王時，秦攻趙。趙王使趙括代廉頗爲將。括母上書曰：括不可使將也。始妾事其父，父時爲將，身所奉飯而進食者，以十數；所交者，以百數。大王所賜金幣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共之。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悉藏之。

唐・武則天《臣規》卷下《利人章》 《管子》曰：佐國之道，必先富人。人富則易化。是以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然俱王天下者，必國富而粟多。粟生于農，故先王貴之。勸農之急，必先禁末作；末作禁，則人無游食；人無游食，則務農；務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人富。是以古之禁末作者，所以利農事也。至如綺綉纂組，雕文刻鏤，或破金爲碎，或以易就難，皆非久固之資，徒艷凡庸之目。如此之類，爲害實深。故好農功者，雖利遲而後富；好末作者，雖利速而後貧。

綜述

《穆天子傳》卷二《古文》 天子使祭父受之。曰：赤烏氏先出自周宗，與周同始祖。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兄子吴太伯于東吴，詔以金刀之刑，賄用周室之璧，封丌璧臣長季綽于春山之虱，妻以元女，詔以玉石之刑以爲周室主。天子乃賜赤烏之人闕其墨乘四，黄金四十鎰，二十兩爲鎰。貝帶五十，朱三百裹，丌乃膜拜而受。

《孟子》卷四《公孫丑下》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莊子》卷一《逍遥遊》 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爲洴澼絖，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説吴王。

《莊子》卷七《達生》 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黄金注者殙。

《莊子》卷七《山木》 孔子問子桑雽曰：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子桑雽曰：子獨不聞假人之亡與？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或曰：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爲其累與？赤子之累多矣。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何也？林回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夫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夫相收之與相棄亦遠矣。

《莊子》卷九《外物》 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

《莊子》卷一〇《説劍》 昔趙文王喜劍，劍士夾門而客三千餘人，日夜相擊於前，死傷者歲百餘人，好之不厭。如是三年，國衰，諸侯謀之。太子悝患之，募左右曰：孰能説王之意止劍士者，賜之千金。左右曰：莊子當能。太子乃使人以千金奉莊子，莊子弗受，與使者俱往見太子曰：太子何以教周，賜周千金？太子曰：聞夫子明聖，謹奉千金以幣從者。夫子弗受，悝尚何敢言。莊子曰：聞太子所欲用周者，欲絶王之喜好也。使臣上説大王而逆王意，下不當太子，則身刑而死，周尚安所事金乎。使臣上説大王，下當太子，趙國何求而不得也？

《列子》卷八《説符》 昔齊人有欲金者，清旦衣冠而之市，適鬻金者之所，因攫其金而去。吏捕得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對曰：取金之時，不見人，徒見金。

《吕氏春秋》卷七《孟秋紀第七・七月紀・懷寵》 分府庫之金，散倉廩之粟。

《吕氏春秋》卷一〇《孟冬紀第十・十月紀・異寶》 伍員亡，【略】至江上，欲涉，見一丈人，刺小船，方將漁，從而請焉。丈人度之，絶江，問其名族，則不肯告，解其劍以予丈人，曰：此千金之劍也，願獻之丈人。丈人不肯

受，曰：荆國之法，得伍員者，爵執圭，禄萬擔，金千鎰。昔者子胥過吾猶不取，今我何以子之千金劍爲乎。伍員過於吴，使人求之江上，則不能得也，每食必祭之。

《吕氏春秋》卷一二《季冬紀第十二・十二月紀・士節》 齊有北郭騷者，【略】晏子使人分倉粟，分府金而遺之，辭金而受粟。

《吕氏春秋》卷一三《有始覽第一・去尤》 莊子曰：以瓦投者翔，以鉤投者戰，以黄金投者殆。其祥一也，而有所殆者，必外有所重者也。外有所重者泄，蓋内掘。魯人可謂外有重矣，解在乎齊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者之相妬也，皆有所乎尤也。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乎獨，必不合於俗，則何可擴矣。

《吕氏春秋》卷一六《先職覽第四・察微》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其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來而讓不取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自今以往，魯人不贖人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

《吕氏春秋》卷一六《先職覽第四・去宥》 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搏而束縛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吏曰：殊不見人，徒見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

《戰國策》卷一《東周》 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告於鄭朝。鄭朝曰：君勿患也，臣請以三十金復取之。周君予之。鄭朝獻之趙太卜，因告以祭地事。及王病，使卜之，太卜譴之曰：周之祭地爲祟。趙乃還之。

《戰國策》卷二《西周》 魏王曰：然則奈何？綦毋恢曰：周君形不小利事秦，而好小利，今王許戍三萬人與温囿，周君得以爲辭於父兄百姓，而利利錢作私。温囿以爲樂，必不合於秦。臣嘗聞温囿之利，歲八十金，周君得温囿，其以事王者，歲百二十金，是上黨每患而贏四十金，魏王因使孟卯致温囿於周君，而許之戍也。

《戰國策》卷三《秦一》 蘇秦始將連横，【略】説秦王書十上而説不行，黑貂之裘弊，黄金百斤盡。

《戰國策》卷五《秦三》 天下之士合從相聚於趙，而欲攻秦。秦相應侯曰：王勿憂也。請令廢之。秦於天下之士非有怨也，相聚而攻秦者，以己欲富貴耳。王見大王之狗，卧者卧，起者起，行者行，止者止，毋相與鬬者，投之一骨，輕起相牙者，何則？有争意也。於是使唐雎載音樂，予之五千金，居武安，高會相與飲。謂邯鄲人，誰來取者。於是其謀者固未可得予也，其可得與者與之昆弟矣。公與秦計功者，不問金之所之，金盡者功多矣。今令人復載五千金隨公。唐雎行，行至武安，散不能三千金，天下之士大相與鬬矣。

《戰國策》卷七《秦五》 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内，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絶其謀，而安其兵。乃資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冠，舞以其劒。姚賈辭行，絶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悦。

《戰國策》卷八《齊一》 成侯鄒忌爲齊相，田忌爲將，不相説。公孫閈謂鄒忌曰：公何不爲王謀伐魏？勝，則是君之謀也，君可以有功。戰不勝，田忌不進，戰而不死，曲撓而誅。鄒忌以爲然，乃説王而使田忌伐魏。田忌三戰三勝，鄒忌以告公孫閈。公孫閈乃使人操十金而往卜於市，曰：我田忌之人也，吾三戰而三勝，聲威天下，欲爲大事，亦吉否？卜者出，因令人捕爲人卜者，亦驗其辭於王前，田忌遂走。

《戰國策》卷一〇《齊四》 昔者秦攻齊，令曰：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户侯，賜金千鎰。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壟也。

又 馮諼曰：狡兔有三窟，僅得免其死耳。今君有一窟，未得高枕而卧也。請爲君復鑿二窟。孟嘗君予車五十乘、金五百斤，西遊於梁，謂惠王曰：齊放其大臣孟嘗君於諸侯，諸侯先迎之者富而兵强。於是梁王虚上位，以故相爲上將軍，遣使者，黄金千斤、車百乘，往聘孟嘗君。馮諼先驅，誡孟嘗君曰：千金，重幣也，百乘，顯使也，齊其聞之矣。梁使三反，孟嘗君固辭不往也。齊王聞之，君臣恐懼，遣太傅賫黄金千斤、文車二駟、服劒一，封書謝孟嘗君曰：寡人不祥，被於宗廟之崇，沈於諂諛之臣，開罪於君，寡人不足爲也，願君顧先王之宗廟，姑反國統萬人乎。馮諼誡孟嘗君曰：願請先王之祭器，立宗廟於薛。廟成，還報孟嘗君曰：三窟已就，君姑高枕爲樂矣。孟嘗君爲相數十年，無纖介之禍者，馮諼之計也。

《戰國策》卷一六《楚三》 張儀之楚，貧，舍人怒而歸。張儀曰：子必

以衣冠之敝，故欲歸。子待我爲子見楚王。當是之時，南后、鄭褒貴於楚。張子見楚王，楚王不說，張子曰：王無所用臣，臣請北見晉君。楚王曰：諾。張子曰：王無求於晉國乎？王曰：黄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晉國。張子曰：王徒不好色耳。王曰：何也？張子曰：彼鄭周之女粉白墨黑，立於衢閭，非知而見之者以爲神。楚王曰：楚，僻陋之國也，未嘗見中國之女如此其美也。寡人見之，獨何爲不好色也。乃資之以珠玉。南后、鄭褒聞之大恐，令人謂張子曰：妾聞將軍之晉國，偶有金千斤，進之左右，以供芻秣。鄭褒亦以金五百斤。張子辭楚王曰：天下關閉不通，未知見日也，願王賜之觴。王曰：諾。乃觴之。張子中飲，再拜而請曰：非有他人於此也，願王召所便習而觴之。王曰：諾。乃召南后、鄭褒而觴之。張子再拜而請曰：儀有死罪於大王。王曰：何也？曰：儀行天下徧矣，未嘗見人如此其美也。而儀言得美人，是欺王也。王曰：子釋之。吾固以爲天下莫若是兩人也。

《戰國策》卷一八《趙一》 李兌送蘇秦明月之珠、和氏之璧、黑貂之裘、黄金百鎰。蘇秦得以爲用，西入於秦。

《戰國策》卷一九《趙二》 趙王曰：寡人年少，莅國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封蘇秦爲武安君，飾車百乘，黄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

《戰國策》卷二七《韓二》 嚴遂乃具酒，觴聶政母前，仲子奉黄金百鎰，前爲聶政母壽，聶政驚，愈怪其厚，固謝嚴仲子。

《戰國策》卷二八《韓三》 秦大國也，韓小國也，韓甚疏秦，然而見親秦，計之，非金無以也。故賣美人。美人之賈貴，諸侯不能買，故秦買之三千金。韓因以其金事秦，秦反得其金與韓之美人，韓之美人因言於秦曰：韓甚疏秦。從是觀之，韓亡美人與金，其疏秦乃始益明。故客有説韓者曰：不如止謡用，以是爲金以事秦，是金必行，而韓之疏秦不明。美人知内行者也。故善爲計者，不見内行。

《戰國策》卷二九《燕一》 郭隗先生曰：臣聞古之君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三年不能得。涓人言於君曰：請求之。君遣之，三月得千里馬。馬已死，買其首五百金，反以報君。君大怒曰：所求者生馬，安事死馬，而捐五百金？涓人對曰：死馬且買之五百金，況生馬乎。天下必以王爲能市馬，馬今至矣。於是不能期年，千里之馬至者三。

又 燕文公時，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文公卒，易王立。齊宣王因燕喪攻之，取十城。武安君蘇秦爲燕説齊王，再拜而賀，因仰而弔。齊王按戈而却，曰：此一何慶弔相隨之速也？對曰：人之飢，所以不食烏喙者，以爲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今燕雖弱小，强秦之少婿也。王利其十城而深與强秦爲仇，今使弱燕爲鴈行而强秦制其後，以招天下之精兵，此食烏喙之類也。齊王曰：然則奈何？對曰：聖人之制事也，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故桓公負婦人而名益尊，韓獻開罪而交愈固，此皆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者也。王能聽臣，莫如歸燕之十城，卑辭以謝秦。秦知王以己之故歸燕城也，秦必德王，燕無故而得十城，燕亦德王，是棄强仇而立厚交也。且夫燕秦之俱事齊，則大王號令天下皆從，是王以虚辭附秦，而以十城取天下也。此霸王之業矣。所謂轉禍爲福，因敗成功者也。齊王大説，乃歸燕城，以金千斤謝其後，頓首塗中，願爲兄弟而請罪於秦。

《戰國策》卷三〇《燕二》 蘇代爲燕説齊，未見齊王，先説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略】臣請獻一朝之賈，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今臣欲以駿馬見於王，莫爲臣先後者，足下有意爲臣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黄金千鎰以爲馬食。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説蘇子。

《戰國策》卷三二《宋衛》 犀首伐黄，過衛，使人謂衛君曰：弊邑之師，過大國之郊，曾無一介之使以存之乎？敢請其罪。今黄城將下矣，已，將移兵而造大國之城下。衛君懼，束組三百緹、黄金三百鎰以隨使者。

漢・劉安《淮南子》卷二《道應訓》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贛贖魯人於諸侯，來而辭不受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夫聖人之舉事也，可以移風易俗，而受教順，可施後世，非獨以適身之行也。今國之富者寡而貧者衆，贖而受金，則爲不廉，不受金，則不復贖人。自今以來，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矣。

漢・劉安《淮南子》卷四《墜形訓》 埃天五百歲生缺，缺五百歲生黄埃，黄埃五百歲生黄澒，黄澒五百歲生黄金，黄金，石名也，中央數五，故五百歲而一化。澒，水銀也。黄金千歲生黄龍，黄龍入藏生黄泉。【略】青天八百歲生青曾，青曾八百歲生青澒，青澒八百歲生青金，青金八百歲生青龍。【略】赤天七百歲

生赤丹，赤丹七百歲生赤湏，赤湏七百歲生赤金，赤金千歲生赤龍，赤龍入藏生赤泉。【略】白天九百歲生白礜，白礜九百歲生白湏，白湏九百歲生白金，白金，白礜，礜，石也。西方金色白，其數九，故九百歲而一化。白金千歲生白龍，白龍入藏生白泉【略】玄天六百歲生玄砥，玄砥六百歲生玄湏，玄湏六百歲生玄金，玄金千歲生玄龍，玄龍入藏生玄泉。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三《氾論訓》 齊人有盜金者，當市繁之時，至掇而走，勒問其故，曰：而盜金於市中，何也？對曰：吾不見人，徒見金耳。志所欲，則忘其爲矣。

漢・劉安《淮南子》卷一七《説林訓》 逐鹿者不顧兔，決千金之貨者，不爭銖兩之價。

漢・韓嬰《詩外傳》卷二 楚狂接輿躬耕以食，其妻之市未返。楚王使使者賫金百鎰造門，曰：大王使臣奉金百鎰，願請先生治河南。接輿笑而不應，使者遂不得辭而去。妻從市而來，曰：先生少而爲義，豈將老而遺之哉。門外車轍何其深也。接輿曰：今者王使使者賫金百鎰，欲使我治河南。其妻曰：豈許之乎？曰：未也。妻曰：君使不從，非忠也。從之，是遺義也。不如去之。乃夫負釜甑，妻戴紝器，變易姓字，莫知其所之。

漢・韓嬰《詩外傳》卷九 田子爲相，三年歸休，得金百鎰，奉其母。母曰：子安得此金？對曰：所受俸禄也。母曰：爲相三年，不食乎？治官如此，非吾所欲也。孝子之事親也，盡力致誠，不義之物不入於館，爲人子不可不孝也。子其去之。田子愧慙走出，造朝還金。退請就獄。王賢其母，説其義，即舍田子罪，令復爲相，以金賜其母。

又 楚莊王使使賫金百斤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箒之使，願入計之。即謂婦人曰：楚欲以我爲相，今日相，即結駟列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屨爲食，食粥麄履，無怵惕之憂者，何哉？與物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殉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詩》曰：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漢・韓嬰《詩外傳》卷一〇 吴延陵季子游於齊，見遺金，呼牧者取之。牧者曰：何子居之高，視之下，貌之君子，而言之野也。吾有君不君，有友不友，當暑衣裘，吾豈取金者乎？延陵子知其爲賢者，請問姓字。牧者曰：子乃皮相之士也，何足語姓字哉。遂去。延陵季子立而望之，不見乃止。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

《史記》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曰：齊王奚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正義》瓚云：秦以一鎰爲一金。孟康云：二十四兩曰鎰。而聽其所使【略】今王喜四年，秦昭王卒，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爲趙王酒。還報燕王曰【略】大夫將渠謂燕王曰：與人通關約交，以五百金飲人之王，使者報而反攻之，不祥，兵無成功。燕王不聽。

《史記》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 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略】止于陶【略】自謂陶朱公【略】朱公居陶，生少子。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職也。然吾聞千金之子不死於市。告其少子往視之，乃裝黄金千鎰，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且遣其少子。朱公長男固請欲行【略】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爲一封書遺故所善莊生，曰：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聽其所爲，慎無與争事。長男既行，亦自私齎數百金。至楚，莊生家負郭，披藜藋到門，居甚貧。然長男發書進千金，如其父言。莊生曰：可疾去矣，慎毋留。即弟出，勿問所以然。長男既去，不過莊生而私留，以其私齎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

莊生雖居窮閭，然以廉直聞於國，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及朱公進金，非有意受也，欲以成事後復歸之以爲信耳。故金至，謂其婦曰：此朱公之金，有如病不宿誠，後復歸，勿動。而朱公長男不知其意，以爲殊無短長也。

莊生間時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於楚。楚王素信莊生，曰：今爲奈何。莊生曰：獨以德爲可以除之。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將行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楚貴人驚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朱公長男以爲赦，弟固當出也。重千金虚棄莊生，無所爲也。乃復見莊生。莊生驚曰：若不去邪。長男曰：固未也。初爲事弟，弟今議自赦，故辭生去。莊生知其意欲復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歡幸。莊生羞爲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脩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故王非

能恤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曰：寡人雖不德耳，奈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十五年，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燕王令丞相栗腹約驩，以五百金爲趙王酒。還歸，報燕王曰：趙氏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又謂成侯忌曰：公何不令人操十金卜於市，【略】君王后死，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多使賓客入秦。秦又多予金，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脩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

《史記》卷五八《梁孝王世家》 齊人【略】公孫詭多奇邪計，初見王，賜千金，官至中尉，梁號之曰公孫將軍【略】梁孝王長子買爲梁王，是爲共王，子明爲濟川王，子彭離爲濟東王，子定爲山陽王，子不識爲濟陰王。孝王未死時，財以巨萬計，不可勝數。及死，藏府餘黃金尚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略】初孝王在時有鼉樽，直千金。

《史記》卷六六《伍子胥列傳》 至江，江上有一漁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劍曰：此劍直百金，以與父。父曰：楚國之法，得伍胥者賜粟伍萬石，爵執珪，豈徒百金劍邪。不受。

《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 越王大說，許諾。送子貢金百鎰，劍一，良矛二，子貢不受，遂行。

《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略】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 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略】乃東之趙【略】去游燕，歲餘而後得見，說燕文侯【略】於是資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而奉陽君已死，即因說趙肅侯【略】趙王曰：寡人年少，立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也。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

《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 張儀復說魏王曰：【略】臣聞之，積羽沉舟，羣輕折軸，衆口鑠金，積毀銷骨。故願大王審定計議。

《史記》卷七一《樗里子列傳》 昭王元年，樗里子將伐蒲，蒲守恐，請胡衍。胡衍爲蒲謂樗里子曰：公之攻蒲，爲秦乎？爲魏乎？爲魏則善矣，爲秦則不爲賴矣【略】胡衍入蒲，謂其守曰：樗里子知蒲之病矣，其言曰必拔蒲。衍能令釋蒲勿攻。蒲守恐，因再拜曰：願以請。因效金三百斤，曰：秦兵苟退，請必言子於衛君，使子爲南面。故胡衍受金於蒲以自貴於衛，於是遂解蒲而去，還擊皮氏。

《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 淳于髡，齊人也。【略】後淳于髡見壹，語連三日三夜無倦。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束帛加璧，黃金百鎰。終身不仕。

《史記》卷七五《孟嘗君列傳》 復用孟嘗君，則雌雄之所在未可知也。秦王大悅，乃遣車十乘、黃金百鎰，以迎孟嘗君。馮驩辭以先行，至齊，說齊王曰：天下之遊士憑軾結靷東入齊者，無不欲彊齊而弱秦者。憑軾結靷西入秦者，無不欲彊秦而弱齊者。夫秦齊雄雌之國，秦彊則齊弱矣，此勢不兩雄。今臣竊聞秦遣使車十乘，載黃金百鎰，以迎孟嘗君。孟嘗君不西則已，西入相秦，則天下歸之，秦爲雄，而齊爲雌，雌則臨淄、即墨危矣。王何不先秦使之未到，復孟嘗君而益與之邑以謝之？

《史記》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 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躡蹻檐簦，說趙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

《史記》卷七七《魏公子列傳》 魏公子無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略】秦兵不敢出。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於魏王。

《史記》卷七九《范雎蔡澤列傳》 范雎者，魏人也，字叔。游說諸侯，欲事魏王，家貧無以自資，乃先事魏中大夫須賈。順賈爲魏昭王使於齊，范雎從。留數月，未得報。齊襄王聞雎辯口，乃使人賜雎金十斤及牛酒。雎辭謝不敢受。須賈知之，大怒，以爲雎持魏國陰事告齊，故得此饋，令雎受其牛酒，還其金。既歸，心怒雎，以告魏相。魏相，魏之諸公子，曰魏齊。魏齊大怒，使舍人笞擊雎，折脇摺齒。【略】

范雎相秦二年，秦昭王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略】昭王乃遺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王使人疾持其

頭來，不然，吾舉兵而伐趙，又不出王之弟於關。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急，魏齊夜亡出，見趙相虞卿。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說，乃解其相印，與魏齊亡。間行，念諸侯莫可以急抵者，乃復走大梁，欲因信陵君以走楚。信陵君聞之，畏秦，猶豫未肯見，曰：虞卿何如人也？時侯嬴在旁，曰：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夫虞卿躡屩檐簦，一見趙王，賜白璧一雙，黃金百鎰；再見，拜爲上卿；三見，卒受相印，封萬户侯。

《史記》卷八一《廉頗藺相如列傳》（李牧）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

《史記》卷八二《田單列傳》田單知士卒之可用，乃身操版插，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散飲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使約降於燕。燕軍皆呼萬歲。田單又收民金，得千鎰，令即墨富豪遺燕將，曰：即墨即降，願無虜掠吾族家妻妾，令安堵。燕將大喜，許之，燕軍由此益懈。

《史記》卷八五《吕不韋列傳》子楚曰：然。爲之奈何？吕不韋曰：子貧，客於此，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吕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吕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得脱，亡赴秦軍，遂以得歸。【略】吕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吕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酒酣，嚴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爲聶政母壽，聶政驚怪其厚，固謝嚴仲子。

又荆軻者，衛人也。【略】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略】太子丹恐懼，乃請荆軻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荆軻曰：微太子言，臣願謁之。今行而毋信，則秦未可親也。夫樊將軍，秦王購之金千斤，邑萬家，誠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奉獻秦王，秦王必説見臣，【略】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之。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趙人徐夫人匕首，取之百金。使工以藥焠之，以試人，血濡縷，人無不立死者。【略】於是左右既前殺軻，秦王不怡者良久。已而論功賞，羣臣及當坐者各有差，而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曰：無且愛我，乃以藥囊提荆軻也。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鑠金百鎰，盜跖不搏者，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爲輕百鎰之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罰不必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

《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秦滅魏數歲，已聞此兩人，魏之名士也，購求有得張耳千金，陳餘五百金。張耳、陳餘乃變名姓，俱之陳。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淳于髡者，齊之贅壻也，長不滿七尺，滑稽多辯，數使諸侯，未嘗屈辱。【略】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齎金百斤，車馬十駟。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絶，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何敢。王曰：笑豈有説乎？髡曰：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傍有禳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盂，祝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故笑之。於是齊威王乃益齎黃金千鎰，白璧十雙，車馬百駟。髡辭而行，至趙，趙王與之精兵十萬，革車千乘。楚聞之，夜引兵而去。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一《母儀傳・齊田稷母》齊田稷子之母也，田稷子相齊，受下吏之貨金百鎰以遺其母，母曰：【略】不義之財非吾有也，不孝之子非吾子也。子起！田稷子慙而出，反其金，自歸罪於宣王，請就誅焉。宣王聞之，大賞其母之義，遂舍稷子之罪，復其相位，而以公金賜母。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二《賢明傳・楚接輿妻》楚狂接輿之妻也。接輿躬耕以爲食，楚王使使者持金百鎰，車二駟往聘迎之。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二《賢明傳・楚於陵妻》楚於陵子終之妻也。楚王聞於陵子終賢，欲以爲相，使使者持金百鎰往聘迎之。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四《貞順傳・楚白貞姬》貞姬者，楚白公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吴王聞其美且有行，使大夫持金百鎰、白璧一雙以聘焉。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四《貞順傳・陳寡孝婦》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行戍。夫且行時，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儻〕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養姑不衰，慈愛愈固，紡績以爲家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

其父母哀其年少無子而早寡也，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之，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幸得離襁褓，受嚴命而事夫，夫且行時，屬妾以其老母，既許諾之。夫受人之託，豈可棄哉。棄託不信，背死不義，不可也。【略】遂使養其姑二十八年。姑年八十四，壽乃盡，賣其田宅以葬之，終奉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漢孝文皇帝高其義，貴其信，美其行，使使者賜之黃金四十斤，復之終身，號曰孝婦。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五《節義傳・楚成鄭瞀》 鄭瞀者，鄭女之嬴媵，楚成王之夫人也。初，成王登臺，臨後宮，宮人皆傾觀，子瞀直行不顧，徐步不變。王曰：行者顧。子瞀不顧。王曰：顧，吾以女爲夫人。子瞀復不顧。王曰：顧，吾又與女千金，而封若父兄。子瞀遂行不顧。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五《節義傳・蓋將之妻》 蓋之偏將丘子之妻也【略】其妻曰：【略】今子以妻子之故，失人臣之節，無事君之禮，棄忠臣之公道，榮妻子之私愛，偷生苟活，妾等恥之，況於子乎？吾不能與子蒙恥而生焉。遂自殺。戎君賢之，祠以太牢，而以將禮葬之，賜其弟金百鎰，以爲卿，而使別治蓋。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五《節義傳・魏節乳母》 魏節乳母者，魏公子之乳母。秦攻魏，破之，殺魏王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罪至夷。節乳母與公子俱逃。魏之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乳母無恙乎。乳母曰：嗟乎。吾奈公子何。故臣曰：今公子安在？吾聞秦令曰，有能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罪至夷。乳母儻言之，則可以得千金，知而不言，則昆弟無類矣。【略】母曰：吾雖知之，亦終不可以言。【略】遂抱公子逃于深澤之中。故臣以告秦軍，秦軍追見爭射之，乳母以身爲公子蔽，矢著身者數十，與公子俱死。秦王聞之，貴其守忠死義，乃以卿禮葬之，祠以太牢，寵其兄爲五大夫，賜金百鎰。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六《辯通傳・楚江乙母》 楚大夫江乙之母也。當恭王之時，乙爲郢大夫，有人王宮中盜者，令尹以罪乙，請於王而絀之處家。無幾何，其母亡布八尋，乃往言於王曰：【略】昔者周武王有言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上不明則下不治，相不賢則國不寧。所謂國無人者，非無人也，無理人者也。王其察之。王曰：善。非徒譏令尹，又譏寡人。命吏償母之布，因賜金千鎰。母讓金布曰：妾豈貪貨而干大王哉，怨令尹之治也。遂去不肯受。王曰：母智若此，其子必不愚。乃復召江乙而用之。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六《辯通傳・晉弓工妻》 弓工妻者，晉繁人之女也。當平公之時，使其夫爲弓，三年乃成。平公引弓而射，不穿一札，平公怒，將殺弓人。弓人之妻請見，曰：【略】平公以其言爲儀而射，穿七札，繁人之夫立得出，而賜金三鎰。

漢・劉向《古列女傳》卷六《辯通傳・齊宿瘤女》 宿瘤女者，齊東郭採桑之女，閔王之后也，項有大瘤，故號曰宿瘤。初，閔王出遊，至東郭，百姓盡觀，宿瘤採桑如故，王怪之，召問。【略】王大悅之，曰：此賢女也。命後車載之。女曰：賴大王之力，父母在內，使妾不受父母之教而隨大王，是奔女也。大王又安用之。王大慙曰：寡人失之。又曰：貞女一禮不備，雖死不從。於是王遣歸，使使者加金百鎰，往聘迎之。

漢・劉向《新序》卷三《雜事第三》 燕易王時，國大亂，齊閔王興師伐燕，屠燕國，載其寶器而歸。易王死。及燕國復，太子立爲燕王，是爲燕昭王。昭王賢，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略】隗曰：臣聞古之人君，有以千金求千里馬者，三年不能得。馬已死，買其骨五百金，反以報君。君大怒曰：所求者生馬，安用死馬捐五百金。涓人對曰：死馬且市之五百金，況生馬乎！天下必以王爲能市馬，馬今至矣。於是不暮年，千里馬至者二。今王誠欲必致士，請從隗始。隗且見事，況賢於隗者乎？豈遠千里馬哉。於是昭王爲隗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走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軼輕戰。

漢・劉向《新序》卷四《雜事》 梁嘗有疑獄，羣臣半以爲當罪，半以爲無罪，雖梁王亦疑。梁王曰：陶之朱公，以布衣富侔國，是必有奇智。乃召朱公而問曰：梁有疑獄，獄吏半以爲當罪，半以爲不當罪，雖寡人亦疑，吾子決是奈何？朱公曰：臣鄙民也，不知當獄。雖然，臣之家有二白璧，其色相如也，其徑相如也，其澤相如也，然其價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王曰：徑與色澤相如也，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何也？朱公曰：側而視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梁王曰：善。故獄疑則從去，賞疑則從與。梁國大悅。由此觀之，墻薄則亟壞，繒薄則亟裂，器薄則亟毀，酒薄則亟酸。夫薄而可以曠日持久者，殆未有也。故有國畜民施政教者，宜厚之而可耳。

漢・劉向《新序》卷七《節士》 宋人有得玉者，獻諸司城子罕。子罕不

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爲寶，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與我者，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故宋國之長者曰：子罕非無寶也，所寶者異也。今以百金與搏黍以示兒子，兒子必取搏黍矣。以和氏之璧與百金以示鄙人，鄙人必取百金矣。以和氏之璧與道德之至言以示賢者，賢者必取至言矣。其知彌精，其取彌精，其知彌牾，其取彌牾，子罕之所寶者至矣。

漢・劉向《説苑》卷四《立節》 楚有士申鳴者，在家而養其父，孝聞於楚國。王欲授之相，申鳴辭不受。其父曰：【略】吾欲汝之相也。申鳴曰：諾。遂入朝，楚王因授之相。居三年，白公爲亂，殺司馬子期，申鳴將往。【略】因以兵圍之。白公謂石乞曰：申鳴者，天下之勇士也，今以兵圍我，吾爲之奈何？石乞曰：申鳴者，天下之孝子也。往劫其父以兵，申鳴聞之必來，因與之語。白公曰：善。則往取其父，持之以兵，告申鳴曰：子與吾，吾與子分楚國。子不與吾，子父則死矣。申鳴流涕而應之曰：【略】遂殺白公，其父亦死。王賞之金百斤。申鳴曰：食君之食，避君之難，非忠臣也。定君之國，殺臣之父，非孝子也。名不可兩立，行不可兩全也。如是而生，何面目立於天下。遂自殺也。

漢・劉向《説苑》卷一一《善説》 張禄掌門見孟嘗君曰：衣新而不舊，倉庾盈而不虛，爲之有道，君亦知之乎？孟嘗君曰：衣新而不舊，則是修也。倉庾盈而不虛，則是富也。爲之奈何，其説可得聞乎？張禄曰：願君貴則舉賢，富則振貧，若是則衣新而不舊，倉庾盈而不虛矣。孟嘗君以其言爲然，説其意，辯其辭，明日使人奉黄金百斤、文織百純，進之張先生。先生辭而不受。後先生復見孟嘗君，孟嘗君曰：前先生幸教文曰衣新而不舊，倉庾盈而不虛，爲之有説，汝亦知之乎。文竊説教，故使人奉黄金百斤、文織百純，進之先生，以補門内之不贍者。先生曷爲辭而不受乎？【略】孟嘗君曰：敬聞命矣。因爲之書，寄之秦王，往而大遇，謂秦王曰：【略】秦王曰：敬受命。奉千金以遺孟嘗君。

漢・劉向《説苑》卷一三《權謀》 楚公子午使於秦，秦囚之，其弟獻三百金於叔向，叔向謂平公曰：何不城壺邱？秦、楚患壺邱之城，若秦恐，而歸公子午以止吾城也，君乃止，難亦未構，楚必德君。平公曰：善。乃城之。秦恐，遂歸公子午，使之晉，晉人輟城，楚獻晉賦三百車。

漢・劉向《説苑》卷二〇《反質》 晉平公爲馳逐之車，龍旌衆色，挂之以犀象，錯之以羽芝，車成，題金千鎰，立之於殿下，令羣臣得觀焉。

漢・應劭《風俗通義》卷七《窮通》 虞卿，游説之士也。一見趙孝成王，賜黄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拜爲上卿，故號爲虞卿【略】時侯嬴在傍，曰：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夫虞卿一見趙王，賜白璧一雙、黄金百斤，再見，拜爲上卿，三見，卒受相印、萬户侯。

漢・趙曄《吴越春秋》卷三《夫差内傳》 越王大悦，子貢去，越王送之金百鎰、寶劍一、良馬二，子貢不受。

三國吴・韋昭注《國語》卷八《晉語二》 公子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起而不哭，退而私於公子繫曰：【略】黄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二十兩爲鎰。珩，佩上飾也。珩形似磬而小。《詩傳》曰：上有葱珩，下有雙璜。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公子繫反，致命穆公。

晉・皇甫謐《高士傳》卷上《江上丈人》 江上丈人者，楚人也。楚平王以費無忌之讒殺伍奢，奢子員亡，將奔吴，至江上，欲渡無舟。而楚人購員甚急，自恐不脱。見丈人得渡，因解所佩劍以與丈人，曰：此千金之劍也，願獻之。丈人不受，曰：楚國之法，得伍胥者爵執珪、金千鎰，吾尚不取，何用劍爲。不受而别，莫知其誰。員至吴爲相，求丈人不能得，每食輒祭之，曰：名可得聞而不可得見，其唯江上丈人乎。

晉・皇甫謐《高士傳》卷中《黔婁先生》 黔婁先生者，齊人也，修身清節，不求進於諸侯。魯恭公聞其賢，遣使致禮，賜粟三千鍾，欲以爲相，辭不受。齊王又禮之以黄金百斤，聘爲卿，又不就。著書四篇，言道家之務，號黔婁子，終身不屈，以壽終。

晉・皇甫謐《高士傳》卷中《顔斶》 顔斶，齊人也。宣王見之，王曰：斶前。斶亦曰：王前。宣王不説，左右曰：王，人君也。斶，人臣也。王曰斶前，斶亦曰王前，可乎？斶對曰：夫斶前爲慕勢，王前爲趨士，與使斶爲慕勢，不如使王爲趨士。王忿然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貴乎？對曰：士貴耳，王者不貴。王曰：有説乎？斶曰：有昔者秦攻齊，令曰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户侯，賜金千鎰。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壟也。宣王繼曰：顔先生與寡人遊，食太牢，乘安車，妻子衣服麗都。顔斶辭去曰：斶願得歸，晚食以當

肉，安步以當車，無罪以當貴，清淨貞正以自虞。遂辭而去。

唐・李亢《獨異志》卷上　秦惠王伐蜀，乃刻五石牛，置金于後。曰：此天牛，能糞金，以遺王。王以爲然，即發五丁力士拖牛成道，秦使張儀隨其後，開蜀國。

唐・徐堅《初學記》卷六《地部中・海・事對》：《史記》曰：燕王使人至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在海中，去人不遠。有至者望之如雲，及到，三山反在水下。有仙人不死藥焉。黄金白銀爲宫闕。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〇《政理部・賞賜》《史記》曰：虞卿者，遊説之士，躡屩檐簦，説趙孝成王。一見賜黄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爲趙上卿，故號曰虞卿。《漢書》曰：梁孝王招延四方豪傑。齊人公孫詭多奇邪計，初見曰，王賜千金，官至中尉。

唐・趙蕤《長短經》卷一《文上》《書》曰：能自得師者王。何以明之？齊宣王見顔觸，曰：觸前。觸亦曰：王前。議曰：夫觸前爲慕勢，王前爲趨士。與使觸爲慕勢，不若使王爲趨士。宣王作色曰：王者貴乎？士者貴乎？對曰昔秦攻齊，令曰：有敢去柳下季隴五百步而樵採者，罪，死不赦；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户侯，賜金千鎰。由是言之，生王之頭，曾不如死士之隴。宣王竟師之。【略】

語云：瓊艘瑶楫，無涉川之用；金弧玉弦，無激矢之能。是以分絜而無政事者，非撥亂之器；儒雅而乏治理者，非翼亮之士。何以明之？魏無知見陳平於漢王，漢王用之。絳、灌等讒平曰：平盜嫂受金。漢王讓魏無知，無知曰：臣之所言者，能也；陛下所聞者，行也。今有尾生孝已之行，而無益於勝負之數，陛下假用之乎？今楚、漢相距，臣進奇謀之士，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耳。盜嫂受金，又安足疑哉？漢王曰：善。【略】

論曰：行遠道者，假於車馬；濟江海者，因於舟楫。故賢士之立功成名，因於資而假物者。何以明之？公輸子能因人主之材木，以構宫室臺榭，而不能自爲專屋狹廬，材不足也；歐冶能因國君之銅鐵，以爲金爐大鐘，而不能自爲壺鼎盤盂，無其用也；君子能因人主之政朝，以和百姓潤衆庶，而不能自饒其家，勢不便也。

唐・趙蕤《長短經》卷三《文下》　子路拯溺而受牛謝孔子。孔子曰：魯國必好救人于患也。子貢贖人而不受金于府。孔子曰：魯國不復贖人矣。子路受而勸德，子貢讓而止善。由此觀之，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略】

《三略》曰：無使仁者主財，爲其多恩施而附于下。陶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欲使其少子裝黄金千鎰，往視之。其長男固請，乃使行。楚殺其弟。【略】

今將軍東有掖邑之奉，西有黄上之娛，黄金横帶，而馳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後果然。【略】

《論語》曰：舉逸民，天下之人歸心焉！魏文侯受藝子子夏，敬段干木，過其廬，未嘗不式。於是秦欲伐魏，或曰：魏君賢，國人稱仁，上下和洽，未可圖也。秦王乃止。由此得譽於諸侯。《韓子》曰：夫馬似鹿，此馬值千金。今有千金之馬，而無一金之鹿者，何也？

唐・趙蕤《長短經》卷五《霸紀中》《漢書》曰：陳平云：吾多陰謀，道家所禁。吾世即廢亡已矣，終不能復起，以吾多陰禍也。其後玄孫坐酎金失侯。後漢范曄論耿弇曰：三代爲將，道家所忌。而耿氏累葉以功名自終，將其用兵，欲以殺止殺乎？何其獨能崇也？【略】

張儀説燕昭王曰：大王之所親信，莫如趙。昔趙襄子嘗以其姊爲代王妻，欲并代，約與趙王遇於句注之塞，乃令工人作爲金斗，長其尾，令可以擊人。【略】

秦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陰遣謀士賫金玉以游諸侯。諸侯名士，可與財者，厚遺給之；不肯者，利劒刺之，離其君臣之計。乃使良將隨其後，遂并諸侯。【略】

陳平以金縱反間于楚軍，間范增。楚王疑之。此用反間者也。故知三軍之親莫親于間，賞莫厚于間，事莫密于間，非聖智莫能用間，非密微莫能得間之實。此三軍之要，唯賢哲之所留意也。

唐・趙蕤《長短經》卷八《雜説》《莊子》曰：莫之顧而進，謂之佞，佛意導言，謂之諂；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好言人惡，謂之讒；稱譽詐僞以敗惡人，謂之匿；不擇善否，兩容頰適，偷拔其所欲，謂之險。古語曰：以可濟否，謂之和；好惡不殊，謂之同；以賢代賢，謂之奪；以不肖代賢，謂之伐；緩令急誅，謂之暴；取善自與，謂之盜；罪不知愆，謂之虐；敬不中禮，謂之野；禁而不止，謂之逆；禁非立是，謂之法；知善不行，謂之狂；知惡不改，謂之惑。太公曰：收天下珠玉美女、金銀采帛，

謂之殘；收暴虐之吏，殺無罪之人，非以法度，謂之賊；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至，謂之塞；色取人而實違之，謂之虛；不以誠待其臣，而望其臣以誠事己，謂之愚；分於道，謂之性；形於一，謂之命。

唐・趙蕤《長短經》卷九《兵權》《孫子》曰：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以利動之，以卒待之。又曰：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何以明其然耶？燕平齊，圍即墨城。即墨城中推田單爲將以拒燕。田單欲激怒其卒，乃宣言曰：吾唯恐燕將劓所得齊卒，及掘城外墳墓，擢先人，可爲寒心。燕將如其言，即墨人皆涕泣，共欲出戰，怒皆十倍。單乃收人金得千鎰，令即墨富豪遺燕將書曰：即墨即降，願不虜吾家族。燕將大喜，益懈。

《孫子》曰：興師百萬，日費千金。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四七四《人事部・禮賢》《韓詩外傳》又曰：楚襄王遣使者持金千斤、白璧百雙聘莊子，欲以爲相。莊子曰：獨不見太廟之牲乎，衣以文繡，食以芻豢，出則清道而行，止則居帳之內，此豈不貴乎。乃其不免於死。宰執旌居前，或持在後，當此之時，雖欲爲孤犢，從雞鳧遊，豈可得乎。僕聞之，左手據天下之國，右手刎其頸，愚者不爲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九二《服章部九・佩環玦笏》《國語》曰：秦穆公使公子縶弔公子夷吾，子梁退而私於縶曰：請以黃金三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納之左右。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〇六《珍寶部・璧》《韓詩外傳》【略】又曰：楚襄王遣使者持金千斤、白璧百雙聘莊子，欲以爲相，莊子固辭。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一《珍寶部・金下十》《韓詩外傳》曰：田子爲相三年，歸休，以金百鎰奉其母。母曰：不義之物不入於舘，爲人臣不忠，是爲人子不孝。子其去。田子慚愧走出，自歸於王，還金，請退就獄。王赦田子罪，以金賜其母。

又《韓詩外傳》【略】又曰：延陵季子遊於齊，見遺金於路，呼牧者取之。牧者曰：何子居之高而視之下也，類君子而言野也。有君不臣，有友不友，當暑不衣裳，吾豈取金者乎！延陵季子知其賢者，請問姓字，牧者曰：子乃皮相之士也，何足語姓字哉。遂去。

紀事

《史記》卷五《秦本紀》獻公元年，止從死。二年，城櫟陽。四年正月庚寅，孝公生。十一年，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十六年，桃冬花。十八年，雨金櫟陽。《正義》：言雨金於秦國都，明金瑞見也。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十年，【略】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彊，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但恐諸侯合從，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湣王之所以亡也。願大王毋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秦獻公十八年〕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周顯王之世，蜀王有褒漢之地，因獵谷中，與秦惠王遇。惠王以金一笥遺蜀王，王報珍玩之物，物化爲土，惠王怒，羣臣賀曰：天奉我矣，王將得蜀土地。惠王喜，乃作石牛五頭，朝瀉金其後，曰牛便金，有養卒百人。蜀人悅之，使使請石牛，惠王許之，乃遣五丁迎石牛。既不便金，怒遣還之，乃嘲秦人曰東方牧犢兒。秦人笑之，曰：吾雖牧犢，當得蜀也。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一《珍寶部・金下》《穆天子傳》曰：觀天子寶，黃金之膏，金膏亦猶玉膏，皆其精液也。

又《春秋後語》又曰：邯鄲之北有蘇人侯，蘇秦往說之，蘇人侯送以黃金百鎰。其家丞見曰：君侯之與客無故舊，而送之百金，其說可得聞耶？蘇人侯曰：客，天下辯士，立談之間，每奪我地而復歸之，吾地雖小，豈其百金。

秦漢金分部

綜述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黃金矣。居久之，李少君病死。

又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略】錫諸侯白金，風符應合於天也。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漢興，【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略】明年，大將軍將六將軍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略】天子曰：【略】日者，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留蹕無所食，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略】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略】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略】天子下詔曰：卜式雖躬耕牧，不以爲利，有餘輒助縣官之用。今天下不幸有急，而式奮願父子死之，雖未戰，可謂義形於內。賜爵關內侯，金六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擊羌越，至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乃拜式爲御史大夫。【略】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略】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略】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黃金以鎰爲名，爲上幣。

《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 衛皇后字子夫，生微矣，蓋其家號曰衛氏，出平陽侯邑，子夫爲平陽主謳者。武帝【略】過平陽主，主見所侍美人，上弗說。既飲，謳者進，上望見，獨說衛子夫。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上還坐，驩甚，賜平陽主金千斤。主因奏子夫奉送入宮。

《史記》卷五一《荊燕世家》 高帝十一年，澤以將軍擊陳豨，得王黃，爲營陵侯。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畫干營陵侯澤，澤大說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田生已得金，即歸齊。【略】太后朝，因問大臣，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太后賜張卿千斤金。張卿以其半與田生，田生弗受。

《史記》卷五二《齊悼惠王世家》 主父偃方幸於天子用事，因言齊臨菑十萬户，市租千金【略】以朱虛侯與大臣共誅諸呂，而章身首先斬相國呂王産於未央宮。孝文帝既立，益封章二千户，賜金千斤。

《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 漢元年正月，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王賜良金百鎰，珠二斗，良具以獻項伯，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使請漢中地。

《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陳丞相平者，陽武户牖鄉人也。【略】項羽之東王彭城也，漢王還定三秦而東，殷王反楚。項羽乃以平爲信武君，將魏王咎客在楚者以往，擊降殷王而還。項王使項悍拜平爲都尉，賜金二十鎰。居無何，漢王攻下殷王，項王怒，將誅定殷者將吏。陳平懼誅，乃封其金與印，使使歸項王，而平身間行杖劍亡。【略】陳平曰：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至於行功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慢而少禮，士廉節者不來。然大王能饒人以爵邑，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誠各去其兩短，襲其兩長，天下指麾則定矣。然大王恣侮人，不能得廉節之士。顧楚有可亂者，彼項王骨鯁之臣亞夫、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大王誠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間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爲人意忌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漢王以爲然，乃出黃金四萬斤與陳平，恣所爲，不問其出入。陳平既多以金，縱反間於楚軍，宣言諸將鍾離昧等爲項王將功多矣，然而終不得裂地而王，欲與漢爲一，以滅項氏而分王其地。【略】孝文帝乃以絳侯勃爲右丞相，位次第一，平徙爲左丞相，位次第二，賜平金千斤，益封三千户。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文帝既立，以勃爲右丞相，賜金五千斤，食邑萬户。【略】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示之。

《史記》卷九五《樊酈滕灌列傳》 潁陰侯灌嬰者，睢陽販繒者也。【略】

絳侯等既誅諸呂，齊王罷兵歸，嬰亦罷兵，自滎陽歸，與絳侯陳平共立代王爲孝文皇帝。孝文皇帝於是益封嬰三千户，賜黄金千斤，拜爲太尉。

《史記》卷九六《張丞相列傳》 黄丞相霸者，淮陽人也。以讀書爲吏，至潁川太守，治潁川，以禮義條教喻告化之，犯法者風曉令自殺，化大行，名聲聞，孝宣帝下制曰：潁川太守霸，以宣布詔令治民，道不拾遺，男女異路，獄中無重囚，錫爵關内侯，黄金百斤。徵爲京兆尹，而至丞相。

《史記》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 〔叔孫通爲漢高帝制禮，帝令百官依禮祝壽，〕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迺拜叔孫通爲太常，賜金五百斤。叔孫通因進曰：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臣共爲儀，願陛下官之。高帝悉以爲郎。叔孫通出，皆以五百斤金賜諸生。諸生迺皆喜，曰：叔孫生誠聖人也，知當世之要務。漢九年，高帝徙叔孫通爲太子太傅。

《史記》卷一〇〇《季布欒布列傳》 曹邱至即揖季布曰：楚人諺曰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諾。

《史記》卷一〇一《袁盎鼂錯列傳》 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郎署長布席，袁盎引郤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起，入禁中。盎因前説曰：【略】於是上乃説，召語慎夫人，慎夫人賜盎金五十斤。

《史記》卷一〇二《張釋之馮唐列傳》 廷尉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

《史記》卷一〇三《萬石張叔列傳》 塞侯直不疑者，南陽人也。爲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已而金主覺，妄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而告歸者來而歸金，而前郎亡金者大慙，以此稱爲長者。文帝稱舉，稍遷至大中大夫。

《史記》卷一〇六《吴王濞列傳》 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户；列將三千斤、封五千户；裨將二千斤、封二千户；二千石，千斤、封千户；千石，五百斤、封五百户；皆爲列侯。

《史記》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 魏其侯竇嬰者，孝文后從兄子也，父世觀津人。【略】孝景三年，吴楚反，上察宗室諸竇毋如竇嬰賢，乃召嬰。嬰入見，固辭謝病不足任，太后亦慙，於是上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寧可以讓邪。乃拜嬰爲大將軍，賜金千斤。竇嬰乃言袁盎、欒布諸名將賢士在家者進之。所賜金，陳之廊廡下，軍吏過輒令財取爲用，金無入家者。

《史記》卷一〇八《韓長孺列傳》 梁王益親驩，太后、長公主更賜安國可直千餘金，名由此顯。【略】建元中，武安侯田蚡爲漢太尉，親貴用事，安國以五百金物遺蚡。【略】恢私行千金丞相蚡。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因送其喪，厚葬直數千金，曰此漢貴人也。

《史記》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大將軍既還，賜千金。是時王夫人方幸於上，寧乘説大將軍曰：將軍所以功未甚多，身食萬户，三子皆爲侯者，徒以皇后故也。今王夫人幸而宗族未富貴，願將軍奉所賜千金爲王夫人親壽。大將軍乃以五百金爲壽。天子聞之，問大將軍，大將軍以實言。上乃拜寧乘爲東海都尉。

《史記》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 趙王彭祖、列侯臣讓等四十三人議，皆曰：淮南王安甚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略】其非吏，他贖死金二斤八兩。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 郅都者，楊人也。【略】孝景時都爲中郎將。【略】嘗從入上林，賈姬如厠，野彘卒入厠，上目都，都不行，上欲自持兵救賈姬，都伏上前曰：【略】陛下縱自輕，奈宗廟、太后何？上還，彘亦去。太后聞之，賜都金百斤。【略】

寧成者，穰人也。【略】武帝即位，徙爲内史。外戚多毁成之短，抵罪髡鉗。是時九卿罪死即死，少被刑，而成極刑，自以爲不復收，於是解脱，詐刻傳出關。【略】數年會赦，致産數千金。【略】

張湯者，杜人也。【略】〔後〕爲廷尉。【略】遷爲御史大夫，【略】丞相患之，三長史皆害湯，欲陷之。【略】〔湯〕自殺。湯死，家産直不過五百金，皆所得奉賜，無他業。【略】

王温舒者，陽陵人也。【略】温舒死，家直累千金。後數歲，尹齊亦以淮陽都尉病死，家直不滿五十金。

《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 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鬚髯，善市賈，爭分銖。【略】不知鑄錢器，及漢使亡卒降，教鑄作他兵器，得漢黄白金，輒以爲器，不用爲幣。【略】貳師之伐宛也，【略】士卒賜直四萬金。

《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列傳》 雒陽有劇孟，周人以商賈爲資，而劇孟以

任俠顯。【略】劇孟死，家無餘十金之財。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 武帝時大將軍衛青者，衛后兄也，封爲長平侯，從軍擊匈奴。至余吾水上而還，斬首捕虜，有功來歸，詔賜金千斤。將軍出宮門，齊人東郭先生以方士待詔公車，當道遮衛將軍車，拜謁曰：願白事。將軍止車前，東郭先生旁車言曰：王夫人新得幸於上，家貧，今將軍得金千斤，誠以其半賜王夫人之親，主聞之必喜，此所謂奇策便計也。衛將軍謝之曰：先生幸告之以便計，請奉教。於是衛將軍乃以五百金爲王夫人之親壽。王夫人以聞武帝，帝曰：大將軍不知爲此。問之安所受計策，對曰：受之待詔者東郭先生。詔召東郭先生，拜以爲郡都尉。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諺曰：千金之子，不死于市。【略】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踴，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

《漢書》卷二五《郊祀志》 欒大，膠東宮人。【略】天子既誅文成，後悔其方不盡，及見欒大，大說。【略】大言曰：臣嘗往來海中，見安期、羨門之屬，【略】臣之師曰：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僊人可致也。【略】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廼拜大爲五利將軍，【略】爲樂通侯，賜列侯甲第，童千人。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十萬斤，更名其邑曰當利公主，天子親如五利之第。

又　自秦宣公作密時後二百五十年，而秦靈公於吳陽作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後四十八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周始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當復合，合七十年而伯王出焉。儋見後七年，櫟陽雨金，獻公以爲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溢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略】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略】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略】作治六月廼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

《漢書》卷三一《項籍傳》 羽乃急圍滎陽，漢王患之，乃與陳平金四萬斤，以間楚君臣，語在《陳平傳》。

《漢書》卷三五《燕王傳》 燕王劉澤，高祖從祖昆弟也。高祖三年，澤爲郎中。十一年，以將軍擊陳豨將王黃，封爲營陵侯。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畫干澤，澤大說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田生已得金，即歸齊。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略】上邳侯郢客嗣是爲夷王。【略】景帝即位，以親親，封元王寵子五人：【略】富爲休侯，【略】富子辟彊，【略】辟彊子德，【略】德字路，【略】復爲宗正，與立宣帝，以定策賜爵關內侯。地節中，以親親行謹厚，封爲陽城侯。【略】立十一年，子向坐鑄僞黃金當伏法。德上書訟罪，會薨。大鴻臚奏德訟子罪，失大臣體，不宜賜謚置嗣。制曰賜謚繆侯，爲置嗣。【略】向字子政，本名更生，【略】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更生兄陽城侯安民上書，入國户半，贖更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

《漢書》卷三七《田叔傳》 田叔，趙陘城人也，其先齊田氏也。【略】上大賢之，以爲魯相。【略】數年以官卒，魯以百金祠，少子仁不受，曰：義不傷先人名。

《漢書》卷三八《高五王傳》 文帝元年，盡以高后時所割齊之城陽、琅邪、濟南郡復予齊，而徙琅邪王王燕。益封朱虛侯、東牟侯各二千户，黃金千斤。

《漢書》卷四〇《張陳王周傳》 漢元年，沛公爲漢王，王巴蜀，賜良金百溢，珠二斗。【略】拜平爲都尉，賜金二十溢。【略】平曰：【略】彼項王骨鯁之臣，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殷之屬，不過數人耳。大王能出捐數萬斤金行反間，間其君臣，以疑其心，項王爲人意忌信讒，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漢王以爲然，乃出黃金四萬斤予平，恣所爲，不問出入。平既多以金縱反間於楚軍。【略】【文帝初立】以太尉勃爲右丞相，位第一。平徙爲左丞相，位第二，賜平金千斤，益封三千户。【略】

周勃，沛人。其先卷人也。【略】文帝即位，以勃爲右丞相，賜金五千斤，

邑萬户。

《漢書》卷四一《灌嬰傳》　灌嬰，睢陽販繒者也。【略】高帝崩，以列侯事惠帝及吕后。吕后崩，吕禄等欲爲亂，齊哀王聞之，舉兵西。吕禄等以嬰爲大將軍往擊之。嬰至滎陽，乃與絳侯等謀，因屯兵滎陽，風齊王以誅吕氏事，齊兵止不前。絳侯等既誅諸吕，齊王罷兵歸。嬰自滎陽還，與絳侯、陳平共立文帝，於是益封嬰三千户，賜金千斤，爲太尉。

《漢書》卷四三《酈陸朱劉叔孫傳》　陸賈，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有口辯，居左右，常使諸侯。時中國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賈賜佗印爲南越王。【略】迺大説賈，【略】賜賈橐中装直千金，它送亦千金。【略】爲陳平畫吕氏數事，平用其計，乃以五百金爲絳侯壽，厚具樂飲太尉。【略】

朱建，楚人也，故嘗爲淮南王黥布相。【略】漢既誅布，聞建諫之，高祖賜建號平原君。【略】辟陽侯行不正，得幸吕太后。【略】陸賈素與建善，乃見辟陽侯，賀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義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誠厚送喪，則彼爲君死矣。辟陽侯迺奉百金祝，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往賻凡五百金。【略】

叔孫通，薛人也。【略】漢王已并天下，諸侯共尊爲皇帝。【略】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拜通爲奉常，賜金五百斤。通因進曰：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共爲儀，願陛下官之。高帝悉以爲郎。通出，皆以五百金賜諸生，諸生乃喜曰：叔孫生聖人，知當世務。

《漢書》卷四四《淮南王傳》　淮南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皆以罪輕重受誅。【略】膠西王端議曰：【略】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不能相教，皆當免，削爵爲士伍，毋得宦爲吏。其非吏，它贖死金二斤八兩。

《漢書》卷四六《直不疑傳》　直不疑，南陽人也。爲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其同舍郎金去。已而同舍郎覺，亡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後告歸者至而歸金，亡金郎大慙，以此稱爲長者。稍遷至中大夫。

《漢書》卷四七《文三王傳》　孝文皇帝四男，竇皇后生孝景帝、梁孝王武，【略】梁孝王武以孝文二年與太原王參、梁王揖同日立。武爲代王，四年，徙爲淮陽王，十二年徙梁，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略】孝王未死時，財以鉅萬計，不可勝數。及死，藏府餘黄金尚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

《漢書》卷四九《爰盎傳》　爰盎字絲，其父楚人也。【略】盎言曰：臣聞千金之子不垂堂，百金之子不騎衡，聖主不乘危徼幸。

《漢書》卷五〇《馮唐傳》　馮唐，祖父趙人也。【略】事文帝，帝輦過問唐。【略】唐曰：【略】百金之士十萬。

《漢書》卷五五《衛青傳》　青賜千金。是時王夫人方幸於上，寧乘説青曰：將軍所以功未甚多，身食萬户，三子皆爲侯者，以皇后故也。今王夫人幸而宗族未富貴，願將軍奉所賜千金爲王夫人親壽。青以五百金爲王夫人親壽。上聞，問青，青以實對，上迺拜寧乘爲東海都尉。【略】〔元狩四年〕春，上令大將軍青、票騎將軍去病各五萬騎步兵，轉者踵軍數十萬。【略】去病出代郡，令青出定襄。【略】青不得益封，吏卒無封者，唯西河太守常惠、雲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户、黄金百斤，惠爵關内侯。【略】趙食其，祋祤人。【略】元狩三年，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漢書》卷五七《司馬相如傳》　鄙諺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

《漢書》卷五八《卜式傳》　卜式，河南人也，以田畜爲事。【略】會吕嘉反，式上書曰：臣聞主媿臣死。【略】臣願與子男及臨菑習弩、博昌習船者請行死之，以盡臣節。上賢之，下詔曰：【略】其賜式爵關内侯，黄金四十斤，田十頃，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漢書》卷五九《張湯傳》　張湯，杜陵人也。【略】湯爲御史大夫，七歲敗。【略】丞相、【略】三長史皆害湯，欲陷之，【略】遂自殺。湯死，家産直不過五百金，皆所得奉賜，無它贏。

《漢書》卷六〇《杜周傳》　杜周，南陽杜衍人也。【略】少子延年。【略】延年字幼公。【略】延年乃選用良吏捕繫豪强，郡中清静。居歲餘，上使謁者賜延年璽書、黄金二十斤，徙爲西河太守。【略】五鳳中，徵入爲御史大夫。延年居父官府，不敢當舊位，坐卧皆易其處。是時，四夷和、海内平，延年視事三歲，以老病乞骸骨，天子優之，使光禄大夫持節賜延年黄金百斤。

《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　廣陵厲王胥，【略】元鳳中，入朝，復益萬户，賜錢二千萬、黄金二千斤、安車駟馬、寶劍。

《漢書》卷六四《吾丘傳》　吾丘壽王，字子贛，趙人也。年少，以善格五召待詔，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高材通明，遷侍中中郎，坐法免。【略】會東郡盜賊起，拜爲東郡都尉。上以壽王爲都尉，不復置太守。【略】後

徵入爲光禄大夫、侍中。【略】汾陰得寶鼎，武帝嘉之，薦見宗廟，臧於甘泉宮。羣臣皆上壽賀曰：陛下得周鼎。壽王獨曰非周鼎，上聞之，召而問之。【略】上曰：善。羣臣皆稱萬歲，是日，賜壽王黄金十斤。後坐事誅。

《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時朔在傍，進諫曰：【略】陳泰階六符。【略】是日，因奏泰階之事，上迺拜朔爲太中大夫、給事中，賜黄金百斤，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云。【略】是時董君見尊不名稱爲主人翁，【略】董君貴寵，天下莫不聞，郡國狗馬蹙鞠劍客輻湊。【略】是時朔陛戟殿下，辟戟而前，曰：董偃有斬罪三，【略】上曰：善。有詔止更置酒北宮，引董君從東司馬門，東司馬門更名東交門，賜朔黄金三十斤。董君之寵由是日衰。

又 初，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略】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略】安陵爰叔者，爰盎兄子也，與偃善。謂偃曰：【略】偃頓首曰：敬奉教。人言之主。主立奏書獻之。上大説，更名竇太主園爲長門宮。主大喜，使偃以黄金百斤爲爰叔壽。

《漢書》卷六六《蔡義傳》 蔡義，河内温人也。【略】昭帝數歲拜爲少府，遷御史大夫，代楊敞爲丞相，封陽平侯。又以定策安宗廟益封，加賜黄金二百斤。義爲丞相時年八十餘。

《漢書》卷六八《霍光傳》 霍光字子孟，票騎將軍去病弟也。父中孺，河東平陽人也。【略】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略】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略】(昌邑王)亡悲哀之心，廢禮誼，居道上不素食。【略】引内昌邑從官驺宰官奴二百餘人，常與居禁闥内敖戲。【略】爲書曰：皇帝問侍中君卿：使中御府令高昌奉黄金千斤，賜君卿取十妻。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引内昌邑樂人擊鼓歌吹，作俳倡。【略】唯有衛太子孫號皇曾孫在民間咸稱述焉。【略】是爲孝宣皇帝。明年，下詔曰：夫褒有德賞元功，古今通誼也。大司馬大將軍光，宿衛忠正，宣德明恩，守節秉誼，以安宗廟。其以河北東武陽益封光，萬七千户。與故所食凡二萬户。賞賜前後黄金七千斤，錢六千萬，雜繒三萬匹，奴婢百七十人，馬二千匹，甲第一區。

《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 趙充國，字翁孫，隴西上邽人也。【略】充國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就第。朝庭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年八十六，甘露二年薨。

《漢書》卷七〇《陳湯傳》 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略】迺封延壽爲義成侯，賜湯爵關内侯，食邑各三百户，加賜黄金百斤。

又 段會宗字子松，天水上邽人也。竟寧中，以杜陵令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禄大夫。【略】天子賜會宗爵關内侯，黄金百斤。

《漢書》卷七一《雋疏于薛平彭傳》 疏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也。【略】地節三年，立皇太子。【略】廣爲少傅，【略】徙爲太傅。廣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略】在位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略】廣遂稱篤，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加賜黄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略】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郯人也。【略】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略】爲廷尉十八歲，遷御史大夫。甘露中，代黄霸爲丞相，封西平侯。【略】定國遂稱篤固辭，上迺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就第。數歲，七十餘，薨。【略】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也。【略】遷諫大夫代貢禹爲長信少府、御史大夫。【略】與丞相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俱乞骸骨，皆賜安車駟馬、黄金六十斤罷。【略】

彭宣字子佩，淮陽陽夏人也。【略】入爲大司農、光禄勳、右將軍。哀帝即位，徙爲左將軍。【略】使光禄大夫曼賜將軍黄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内侯歸家。

《漢書》卷七二《王吉傳》 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也。【略】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故俗傳王陽能作黄金。

《漢書》卷七三《韋賢傳》 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略】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黄金百斤，罷歸。加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年八十二薨，謚曰節侯。【略】少子玄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故鄒魯諺曰：遺子黄金滿籯，不如一經。如淳曰：籯，竹器，受三四斗。今陳留俗有此器。蔡謨曰：滿籯者言其多耳，非器名也。若論陳留之俗，則吾陳人也，不聞有此器。師古曰：許慎《説文解字》云：籯，笭也。揚雄《方言》云：陳楚宋魏之間，謂簏爲籯。然則筐籠之屬是也。今書本籯字或作盈，又是盈滿之義。蓋兩通也。宋祁曰：籯，浙本不從竹，詳蔡注。不從竹爲是。注文，吾陳字下疑有留字，簏字疑作笭。

《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 夏侯勝，字長公。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

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爲東平人。【略】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賜黄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

《漢書》卷七六《趙尹韓張兩王傳》 尹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也，徙杜陵。【略】元康四年病卒，家無餘財，天子賢之，制詔御史：朕夙興夜寐，以求賢爲右，不異親疏近遠，務在安民而已。扶風翁歸廉平鄉正，治民異等，早夭不遂，不得終其功業，朕甚憐之。其賜翁歸子黄金百斤，以奉其祭祠。【略】

張敞字子高，本河東平陽人也。祖父孺爲上谷太守，徙茂陵。敞父福事孝武帝，官至光禄大夫。敞後隨宣帝徙杜陵。【略】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黄金三十斤。敞辭之官，自謂治劇郡非賞罰無以勸善懲惡，吏追捕有功效者，願得壹切比三輔尤異。天子許之。【略】

王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也。【略】遷東郡太守，久之，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隄，老弱奔走，【略】尊終不肯去，【略】於是制詔御史：【略】朕甚嘉之，秩尊中二千石，加賜黄金二十斤。數歲卒官，吏民紀之。

《漢書》卷七七《孫寶傳》 孫寶，字子嚴，潁川鄢陵人也。【略】會益州蠻夷犯法，巴蜀頗不安，上以寶著名西州，拜爲廣漢太守，秩中二千石，賜黄金三十斤，蠻夷安輯，吏民稱之。

《漢書》卷七八《蕭望之傳》 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略】望之八子【略】育字次君，少以父任爲太子庶子。元帝即位，爲郎，病免，後爲御史。【略】時南郡江中多盜賊，拜育爲南郡太守。上以育耆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育入殿中，受策曰：南郡盜賊羣輩爲害，朕甚憂之。以太守威信素著，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於爲民除害安元元而已，亡拘於小文。加賜黄金二十斤。

《漢書》卷七九《馮奉世傳》 馮奉世，字子明，上黨潞人也。徙杜陵。【略】明年二月，奉世還京師，更爲左將軍，光禄勳如故。其後録功拜爵，下詔曰：羌虜桀黠，賊害吏民，攻隴西府寺，燔燒置亭，絶道橋，甚逆天道，左將軍、光禄勳奉世，前將兵征討，斬捕首虜八千餘級，鹵馬牛羊以萬數，賜奉世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户，黄金六十斤。【略】後歲餘，奉世病卒。【略】野王字君卿，受業博士，通詩，少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略】成帝立，有司奏：野王王舅，不宜備九卿。以秩出爲上郡太守，加賜黄金百斤。

《漢書》卷八〇《淮陽憲王傳》 淮陽憲王欽，元康三年立。母張倢伃，有寵於宣帝。【略】憲王有外祖母，舅張博，【略】博欲上書爲大人乞骸骨去。王乃遣人持黄金五十斤送博，博喜，還書謝。【略】(博)復遺王書曰：【略】聞齊有駟先生者，【略】又聞北海之瀕有賢人焉。【略】得此二人而薦之，功亦不細矣。博願馳西以此赴助漢急，無財幣以通顯之。趙王使謁者持牛酒、黄金三十斤勞博，博不受；復使人願尚女，聘金二百斤，博未許。會得光書云大王已遣光西，與博并力求朝。【略】是時博女壻京房以明《易》《陰陽》得幸於上，數召見言事，自謂爲石顯、五鹿充宗所排，謀不得用，數爲博道之。博常欲誑耀淮陽王，即具記房諸所説灾異及召見密語，持予淮陽王以爲信驗，詐言已見中書令石君求朝，許以金五百斤。賢聖制事，蓋慮功而不計費。【略】王以金五百斤予博。會房出爲郡守，離左右，願具得此事告之，房漏泄省中語，博兄弟詿誤諸侯王，誹謗政治，狡猾不道，皆下獄。【略】京房及博兄弟皆棄市。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 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也。【略】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

《漢書》卷八一《張禹傳》 張禹，字子文，河内軹人也。【略】成帝即位，【略】禹與鳳並領尚書，内不自安，數病上書乞骸骨，欲退避鳳，上報曰：朕【略】君其固心致思總秉諸事，推以孳孳，無違朕意。加賜黄金百斤，養牛上尊酒，太官致餐侍醫視疾，使者臨問。禹惶恐復起視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侯。爲相六歲，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上加優再三，迺聽許，賜安車駟馬，黄金百斤，罷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進，見禮如丞相。

《漢書》卷八一《孔光傳》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之孫也。孔子生伯魚鯉，【略】延年生霸，字次儒；霸生光焉。【略】元帝即位，徵霸，以師賜爵關内侯，食邑八百户，號褒成君，給事中，加賜黄金二百斤、第一區，徙名數于長安。【略】成帝初即位，【略】轉爲僕射尚書令，有詔：光周密謹慎，未嘗有過，加諸吏官，以子男放爲侍郎，給事黄門。數年遷諸吏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賜黄金百斤，領尚書事。

《漢書》卷八二《史丹傳》 史丹，字君仲，魯國人也，徙杜陵。【略】自元帝爲太子時，丹以父高任爲中庶子，侍從十餘年。元帝即位，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常驂乘，甚有寵。上以丹舊臣、皇考外屬，親信之。【略】永始中，病，乞

骸骨。上賜策曰：左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愍以官職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禄勳賜將軍黄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丹歸第數月薨。

《漢書》卷八二《傳喜傳》 傅喜，字稚游，河内温人也。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從父弟。【略】傅太后不欲令喜輔政，上於是用左將軍師丹代王莽爲大司馬，賜喜黄金百斤、上將軍印綬，以光禄大夫養病。

《漢書》卷八三《薛宣傳》 薛宣，字贛君，東海郯人也。【略】上徙宣爲陳留太守，盗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信。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爲真。始高陵令楊湛、櫟陽令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與相對，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臧，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改節敬宣之效，廼手自牒書，條其姦臧，封與湛曰：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議以爲疑於主守盗，馮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暴章。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伸眉於後。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黄霸》 黄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略】天子以霸治行終長者，下詔稱揚曰：潁川太守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略】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内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朱邑》 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也。【略】入爲大司農，爲人淳厚，篤於故舊，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天子器之。【略】神爵元年卒，天子閔惜，下詔稱揚曰：大司農邑廉潔守節，退食自公，亡疆外之交，束脩之餽，可謂淑人君子。遭離凶災，朕甚閔之。其賜邑子黄金百斤，以奉其祭祀。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召信臣》 召信臣，字翁卿，九江壽春人也。以明經甲科爲郎，出補穀陽長，舉高第，遷上蔡長。【略】徵爲諫大夫，遷南陽太守。【略】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户口增倍，盗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荆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郡以殷富，賜黄金四十斤，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爲第一，復數增秩賜金。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郅都》 郅都，河東大陽人也。以郎事文帝。景帝時，爲中郎將。【略】嘗從入上林，賈姬在厠，野彘入厠，上目都，都不行，上欲自持兵救賈姬，都伏上前曰：亡一姬，復一姬進，天下所少寧姬等邪。陛下縱自輕，奈宗廟、太后何？上還，彘亦不傷賈姬。太后聞之，賜都金百斤，上亦賜金百斤，由此重都。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略】爲涿郡太守。時郡比得不能太守，涿人畢野白等由是廢亂，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牾，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盗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略】延年至，遣掾蠡吾趙繡桉高氏得其死罪。【略】將至市論殺之。【略】吏皆股弁，【略】更遣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姦，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道不拾遺。三歲，遷河南太守，賜黄金二十斤。

《漢書》卷九四《匈奴傳》 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朝。五年，時哀帝被疾，或言匈奴從上游來厭人，自黄龍、竟寧時，單于朝中國輒有大故，上由是難之，以問公卿，亦以爲虚費府帑，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黄門郎揚雄上書諫曰【略】書奏，天子寤焉，召還匈奴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賜雄帛五十匹、黄金十斤。【略】莽於是大分匈奴爲十五單于，遣中郎將薗苞、副校尉戴級將兵萬騎，多齎珍寶至雲中塞下，招誘呼韓邪單于諸子，欲以次拜之。使譯出塞，誘呼右犁汗王咸，咸子登，助三人，至則脅拜咸爲孝單于，賜安車鼓車各一、黄金千斤、雜繒千匹、戲戟十，拜助爲順單于，賜黄金五百斤。

《漢書》卷九六《西域傳》 罽賓地平，温和，有目宿、雜草、奇木、檀、槐、梓、竹、漆。种五穀、蒲陶諸果，糞治園田。地下濕，生稻，冬食生菜。其民巧，雕文刻鏤，治宫室，織罽，刺文繡，好酒食。有金、銀、銅、錫，以爲器。市列。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

《漢書》卷九七《外戚傳》 孝成班倢伃，帝初即位，選入後宫，始爲少使，蛾而大幸。【略】班倢伃及許皇后皆失寵，稀復進見。鴻嘉三年，【略】許皇后坐廢。考問班倢伃，倢伃對曰：【略】上善其對，憐憫之，賜黄金百斤。

《漢書》卷九八《元后傳》 徵定陶王爲太子。時根輔政五歲矣，乞骸骨，上迺益封根五千户，賜安車駟馬、黄金五百斤，罷就第。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 策命統睦侯陳崇曰：咨爾崇夫，不用命者，亂之原也；大姦猾者，賊之本也；鑄僞金錢者，妨寶貨之道也；驕奢踰制者，兇害之端也；漏泄省中及尚書事者，機事不密則害成也。

又 三月辛巳朔，平林、新市、下江兵將王常、朱鮪等，共立聖公爲帝，改

年爲更始元年，拜置百官。莽聞之愈恐，欲外視自安，廼染其鬚髮，進所徵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爲皇后，聘黄金三萬斤，車馬、奴婢、雜帛、珍寶以巨萬計。莽親迎於前殿兩階間，成同牢之禮于上西堂。

又　時省中黄金萬斤者爲一匱，尚有六十匱，黄門、鉤盾、臧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都内、平準帑臧錢帛珠玉財物甚衆。莽愈愛之，賜九虎士人四千錢，衆重怨，無鬬意。【略】商人杜吴殺莽取其綬。

漢・班固等《東觀漢記》卷一二《馬嚴傳》　馬嚴，字威卿，【略】拜中丞，嚴舉劾按章，申明舊典，奉法察舉，無所迴避，百寮憚之。爲五官中郎將，邊境有事，輒下嚴處便宜。肅宗初立，汲汲欲知下情，引納敕嚴有所見聞輒言。帝令諸上便宜封表，遣子以往。都使詣省門，帝自勞以手書。嚴爲陳留太守，建初中病，遣功曹史李龔奉章詣闕。帝親召見龔，問疾病形狀，以黄金十斤、葛縛佩刀、書帶、革帶付龔賜嚴，遣太醫送方藥也。

《後漢書》卷一四《齊武王縯傳》　齊武王縯，字伯升，光武之長兄也。【略】伯升遂進圍宛，自號柱天大將軍。王莽素聞其名，大震懼，購伯升邑五萬户，黄金十萬斤，位上公。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埒，旦起射之。

《後漢書》卷一七《馮異傳》　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斷隔，委輸不至，軍士悉以果實爲糧。

《後漢書》卷二二《朱祐傳》　臨陣斬成，延岑敗走歸豐。佑收得印綬九十七。進擊黄郵，降之，賜祐黄金三十斤。

《後漢書》卷二三《竇融傳》　及漢兵起，融復從王邑敗于昆陽下，歸（長安。漢兵）長驅入關，王邑薦融，拜爲波水將軍，賜黄金千斤，引兵至新豐。莽敗，融以軍降更始大司馬趙萌，萌以爲校尉，甚重之，薦融爲鉅鹿太守。【略】

先是，帝聞河西完富，地接隴、蜀，常欲招之以逼囂、述，亦發使遺融書，遇鈞於道，即與俱還。帝見鈞歡甚，禮饗畢，乃遣令還，賜融璽書曰：制詔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屬國都尉：勞鎮守邊五郡，兵馬精強，倉庫有蓄，民庶殷富，外則折挫羌胡，内則百姓蒙福。威德流聞，虚心相望，道路隔塞，邑邑何已。【略】今以黄金二百斤賜將軍，便宜輒言。因授融爲涼州牧。【略】

二十年，大司徒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不得已乃策免融。

《後漢書》卷三四《梁統傳》　扶風人士孫奮居富而性吝，冀因以馬乘遺之，從貸錢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乃告郡縣，認奮母爲其守臧婢，云盜白珠十斛、紫金千斤以叛，遂收考奮兄弟，死于獄中，悉没貲財億七千餘萬。【略】

冀乃大起第舍，【略】連房洞户。柱壁雕鏤，加以銅漆；窗牖皆有綺疏青瑣，圖以雲氣仙靈。臺閣周通，更相臨望；飛梁石蹬，陵跨水道。金玉珠璣，異方珍怪，充積臧室。遠致汗血名馬。又廣開園囿，採土築山，十里九坂，以像二崤，深林絶澗，有若自然，奇禽馴獸，飛走其間。冀壽共乘輦車，張羽蓋，飾以金銀，遊觀第内，多從倡伎，鳴鐘吹管，酣謳竟路。或連繼日夜，以騁娛恣。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

《後漢書》卷六五《張奐傳》　羌豪帥感奐恩德，上馬二十匹，先零酋長又遺金鏤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于諸羌前，以酒酹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厩；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及奐正身絜己，威化大行。

《後漢書》卷七一《朱儁傳》　熹平二年，端坐討賊許昭失利，爲州所奏，罪應棄市。儁乃羸服閒行，輕齎數百金到京師，賂主章吏，遂得刊定州奏，故端得輸作左校。端喜於降免而不知其由，儁亦終無所言。

後太守徐珪舉儁孝廉，再遷除蘭陵令，政有異能，爲東海相所表。會交阯部群賊並起，牧守輭弱不能禁。又交阯賊梁龍等萬餘人，與南海太守孔芝反叛，攻破郡縣。光和元年，即拜儁交阯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分從兩道而入。既到州界，按甲不前，先遣使詣郡，觀賊虚實，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既而與七郡兵俱進逼之，遂斬梁龍，降者數萬人，旬月盡定。以功封都亭侯，千五百户，賜黄金五十斤，徵爲諫議大夫。

《後漢書》卷七二《董卓傳》　董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略】布應聲持矛刺卓，趣兵斬之。【略】乃屍卓於市，天時始熱，卓素充肥，脂流於地，守屍吏然火置卓臍中，光明達曙。【略】灰揚之於路。（眉）塢中珍藏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錦綺、繢穀、紈素、奇玩。積如丘山。

《後漢書》卷七八《孫程傳》　是爲十九侯，加賜車馬、金、銀、錢、帛各有差。

《後漢書》卷八一《王忳傳》　王忳，字少林，廣漢新都人也。忳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忳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命絶。忳即鬻金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後歸數年，縣署忳大度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復墮忳前，即言之於縣，縣以歸忳。忳後乘馬到雒縣，馬遂奔走，牽忳入它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忳所由得馬，忳具説其狀并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忳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説之，并道書生形貌及埋金之處。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彦，前往京師，不知所在，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忳悉以被、馬還之。彦父不取，又厚遺忳。忳辭讓而去。時彦父爲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忳休，自與俱迎彦喪，餘金具存。忳由是顯名。

《後漢書》卷八一《雷義傳》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也。初爲郡功曹，擢舉善人，不伐其功。義嘗濟人死罪，罪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金主伺義不在，默投金於承塵上。後葺理屋宇，乃得金，金主已死，無所復還，義乃以付縣曹。

《後漢書》卷八四《樂羊子妻》　河南樂羊子之妻者，不知何氏之女也。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還以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遺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金於野，而遠尋師學。

《後漢書》卷八四《楊震傳》　楊震，字伯起，弘農華陰人也。【略】年五十乃始仕州郡。大將軍鄧隲聞其賢而辟之，舉茂才，四遷荆州刺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荆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

《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傳》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吴將軍頭者，購黄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略】

板楯蠻夷者，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群虎數游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略】

滇王者，莊蹻之後也。元封二年，武帝平之，以其地爲益州郡，割牂柯、越巂各數縣配之。後數年，復並昆明地，皆以屬之此郡。有池，周回二百餘里，水源深廣，而末更淺狹，有似倒流，故謂之滇池。河土平敞，多出鸚鵡、孔雀，有鹽池田漁之饒，金銀畜産之富。【略】

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繡，罽氈帛疊，蘭幹細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廣五尺，絜白不受垢汙。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其竹節相去一丈，名曰濮竹。出銅、鐵、鉛、錫、金、銀、光珠、虎魄、水精、瑠璃、軻蟲、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貊獸。【略】

永初元年，徼外僬僥種夷陸類等三千餘口舉種内附，獻象牙、水牛、封牛。永寧元年，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撣國西南通大秦。明年元會，安帝作樂于庭，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彩繒各有差也。【略】

安帝永初元年，蜀郡三襄種夷與徼外汙衍種並兵三千餘人反叛，攻蠶陵城，殺長吏。二年，青衣道夷邑長令田，與徼外三種夷三十一萬口，齎黄金、旄牛耗，舉土内屬。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其秋，漢陽人杜琦及弟季貢、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衆人上邽城，琦自稱安漢將軍，於是詔購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賜錢百萬，羌胡斬琦者賜金百斤、銀二百斤。漢陽太守趙博遣刺客杜習刺殺琦，封習討姦侯，賜錢百萬。而杜季貢、王信等將其衆據樗泉營。侍御史唐喜領諸郡兵討破之，斬王信等六百餘級，没入妻子五百餘人，收金銀綵帛一億已上，杜季貢亡從滇零。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漢遣謁者送前侍子還單于庭，交會道路。元正朝賀，拜祠陵廟畢，漢乃遣單于使，令謁者將送賜綵繒千匹、錦四端、金十斤、大官御食醬及橙橘、龍眼、荔支。

漢・王充《論衡》卷一〇《非韓篇》　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擇，爍金百鎰盜跖不搏，以此言之，法明民不敢犯也。

漢・王充《論衡》卷二〇《須頌篇》　孝宣皇帝稱潁川太守黄霸有治狀，賜金百斤。

漢・張蒼《九章算術》卷六　今有人持金十二斤出關，關稅之十分而取一，今關取金二斤，價錢五千，問：金一斤值錢幾何？答曰：六千二百五十。

又　今有人持金出五關，前關二而稅一，次關三而稅一，次關四而稅一，次關五而稅一，次關六而稅一，并五關所稅適重一斤。問本持金幾何？答曰：一斤三兩四銖五分銖之四。

漢・張蒼《九章算術》卷七　今有共買金，人出四百盈三千四百，人出三百盈一百，問人數、金價各幾何？答曰：三十三人，金價九千八百。

又　今有黃金九枚、白銀一十一枚，稱之重適等，交易其一金輕十三兩。問金銀一枚各重幾何？答曰：金重二斤三兩一十八銖，銀重一斤一十三兩六銖。

漢・張蒼《九章算術》卷八　今有牛五、羊二，直金十兩。牛二、羊五，直金八兩。問牛羊各直金幾何？答曰：牛一直金一兩二十一分兩之一十三，羊一直金二十一分兩之二十。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一四上《金部》　金：五色金也，黃爲之長，久埋不生衣，百煉不輕，從革不違，西方之行。生于土，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

《孫子算經》卷上　黃金方寸重一觔，白銀方寸重一十四兩。

《孫子算經》卷下　今有黃金一觔，直錢一十萬，問兩直幾何？答曰：六千二百五十錢。

《宋書》卷一四《志第四・禮一》　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

唐・徐堅《初學記》卷五《地部上・總載山第二》　《漢書》曰：殷得金德，銀自山溢。蘇林注曰：溢，出也。《關令尹喜內傳》曰：五百歲，天下名山一開。開時金玉之精湧出。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金》　許慎《說文》曰：金有五色，黃金爲長。久薶不生衣，百陶不輕，西方之行也。

《後漢書》曰：益州金銀之所出。

《漢武內傳》曰：西王母有九丹金液金漿。《林邑記》曰：上金爲紫磨金，又曰揚邁金。

《後魏書》曰：枝豆國出金銀，河鉤羌國出金珠。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一《名例》　商鞅傳授，改法爲律。《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于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紀事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項王乃曰：吾聞漢購我頭千金，邑萬户，吾爲若德。乃自刎而死。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三年〕漢王軍滎陽，南築甬道屬之河，以取敖倉。與項羽相距歲餘。項羽數侵奪漢甬道，漢軍乏食，遂圍漢王。漢王請和，割滎陽以西者爲漢，項王不聽，漢王患之，乃用陳平之計，予陳平金四萬斤，以間疏楚君臣。於是項羽乃疑亞父。

又　六年，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禮。太公家令說太公曰：【略】於是高祖乃尊太公爲太上皇，心善家令言，賜金五百斤。

又　〔六年〕十二月，人有上變事告楚王信謀反。上問左右，左右爭欲擊之。用陳平計，乃僞遊雲夢，會諸侯於陳。楚王信迎，即因執之。是日，大赦天下。田肯賀，因說高祖曰：陛下得韓信。【略】夫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故此東西秦也，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矣。高祖曰：善。賜黃金五百斤。後十餘日，封韓信爲淮陰侯，分其地爲二國。

又　高祖擊布時，爲流矢所中，行道病。病甚，呂后迎良醫，醫入見，高祖問醫，醫曰：病可治。於是高祖嫚罵之曰：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此非天命乎。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遂不使治病，賜金五十斤罷之。

《史記》卷九《呂后本紀》　〔高祖八年〕七月中，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産居南軍。呂太后誡産、祿曰：高帝已定天下，

與大臣約曰：非劉氏王者，天下共擊之。今呂氏王，大臣弗平，我即崩，帝年少，大臣恐爲變，必據兵衛宮，慎毋送喪，毋爲人所制。辛巳，高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郎吏皆以秩賜金，大赦天下。

《史記》卷一〇《孝文本紀》〔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壬子，遣車騎將軍薄昭迎皇太后于代。皇帝曰：呂産自置爲相國，呂禄爲上將軍，擅矯遣灌將軍嬰將兵擊齊，欲代劉氏。嬰留滎陽弗擊，與諸侯合謀，以誅呂氏。呂産欲爲不善，丞相陳平與太尉周勃謀奪呂産等軍。朱虚侯劉章首先捕呂産等。太尉身率襄平侯通持節承詔入北軍，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禄印。益封太尉勃萬户，賜金五千斤。丞相陳平、灌將軍嬰邑各三千户、金二千斤。朱虚侯劉章、襄平侯通、東牟侯劉興居邑各二千户、金千斤。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

又　孝文帝從代來，即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狗馬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産。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

《漢書》卷一《高帝紀》又問陳平，乃從其計，與平黄金四萬斤，以間疏楚君臣。

又　田肯賀上曰：甚善，陛下得韓信，又治秦中。【略】夫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濁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萬，縣隔千里之外，齊得十二焉，此東西秦也。非親子弟，莫可使王齊者。上曰：善。賜金五百斤。

又　上歸櫟陽，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説太公曰：天亡二日，土亡二王，皇帝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上朝，太公擁彗，迎門却行，上大驚，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上心善家令言，賜黄金五百斤。

《漢書》卷二《惠帝紀》〔惠帝二年〕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略】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視作斥土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減田租，復十五税一。

《漢書》卷三《高后紀》〔高祖八年〕秋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宫。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將相列侯下至郎吏各有差。

《漢書》卷五《景帝紀》廷尉信謹與丞相議曰：【略】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略】無爵，罰金二斤，令没入所受。

又　〔中元六年冬〕十二月，改諸官名，定鑄錢、僞黄金棄市律。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尚未除。先時，多作僞金，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詐燿，窮則起爲盗賊，故定其律也。孟康曰：民先時多作僞金，故其語曰：金可作，世可度。費損甚多而終不成，民亦稍知其意，犯者希，因此定律也。師古曰：應説是。

又　〔後元〕三年春正月，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師古曰：幣者所以通有無，易貴賤也。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採黄金、珠玉者，坐臧爲盗，二千石聽者，與同罪。皇太子冠，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甲子，帝崩于未央宫。遺詔賜諸侯王列侯馬二駟，吏二千石黄金二斤，吏民户百錢。出宫人歸其家，復終身。

《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六年冬十月，賜丞相以下至吏二千石百金，千石以下至乘從者帛。【略】九月，列侯坐獻黄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服虔曰：因八月獻酎祭宗廟時，使諸侯各獻金來助祭也。如淳曰：《漢儀注》：諸侯王歲以户口酎黄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臣瓚曰：《食貨志》：南越反時，卜式上書，願死之，天子下詔褒揚，布告天下。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莫求從軍，至酎飲酒，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而表云，趙周坐爲丞相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然則知其輕而不糾擿之也。師古曰：酎，三重釀醇酒也。音丈救反。

又　〔太始〕二年春正月，行幸回中。三月，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注水出天馬，泰山見黄金，宜改故名。今更黄金爲麟趾裹蹏以協瑞焉。師古曰：見，音胡電反。應劭曰：獲白麟有馬瑞，故改鑄黄金如麟趾裹蹏以協嘉祉也。古有駿馬名要裹，赤喙黑身，一日行萬五千里也。師古曰：既云宜改故名，又曰更黄金爲麟趾裹蹏，是則舊金雖以斤兩爲名，而官有常形，制亦由今時吉字金挺之類矣。武帝欲表祥瑞，故普改鑄爲麟足馬蹏之形，以易舊法耳。今人往往於地中得馬蹏金，金其精好，而形制巧妙。裹音奴了反。劉攽曰：按元封六年詔曰：朕禮首山，昆田出珍物，或化爲黄金，而此稱泰山似非。是所謂黄金爲麟趾裹蹏者，蓋用首山金爲之耳。故詔先敘三瑞，下乃云以協瑞焉。因以班賜諸侯王。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五年春正月，廣陵王來朝，益國萬一千户，賜錢二千萬、黄金二百斤、劍二、安車一、乘馬二駟。

《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三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御史大夫爵關內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長。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一級。賜廣陵王黃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黃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黃金各二十斤。

又　秋八月，賜故右扶風尹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又賜功臣適後黃金人二十斤。師古曰：適讀曰嫡，承嗣者也，或子或孫，不拘後裔，故總言後也。

又　秋，賜故大司農朱邑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

又　夏四月，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及潁川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力田一級。

《漢書》卷九《元帝紀》　夏，封騎都尉甘延壽爲列侯，賜副校尉陳湯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　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黃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户牛酒。

又　冬，廣漢鄭躬等黨與浸廣，犯歷四縣，衆且萬人。拜河東都尉趙護爲廣漢太守，發郡中及蜀郡合三萬人擊之，或相捕斬，除罪，旬月平，遷護爲執金吾，賜黃金百斤。

又　〔永始二年〕十二月，詔曰：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不可爲萬歲居，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詐，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常侍閎前爲大司農中丞，數奏昌陵不可成。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朕以長言下閎章，公卿議者，皆合長計，首建至策。閎典主省大費，民以康寧。閎前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其賜長爵關內侯，食邑千户，閎五百户。

又　〔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遷訢爲大司農，賜黃金百斤。【略】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略】六月迺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　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　〔建和〕二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賜河間、勃海二王黃金各百斤，彭城諸國王各五十斤，公主、大將軍、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將、大夫、郎吏、從官、四姓及梁鄧小侯、諸夫人以下帛，各有差。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馬皇后》　肅宗即位，尊后曰皇太后，諸貴人當徙居南宮，太后感析別之懷，各賜王赤綬，加安車駟馬，白越三千端，雜帛二千匹，黃金十斤。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賈貴人》　賈貴人，南陽人。建武末，選入太子宮。中元二年，生肅宗，而顯宗以爲貴人。帝既爲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爲外家，故貴人不登極位，賈氏親族無受寵榮者。及太后崩，乃策書加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黃金千斤，錢二千萬。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鄧皇后》　和熹鄧皇后諱綏，太傅禹之孫也。父訓護羌校尉，母陰氏光烈皇后從弟女也。【略】和帝葬後，宮人並歸園，太后賜周、馮貴人策曰：【略】其賜貴人王青蓋車，采飾轄，驂馬各一駟，黃金三十斤，雜帛三千匹，白越四千端。

《後漢書》卷一〇下《皇后紀下・梁皇后》　桓帝懿獻梁皇后諱女瑩。【略】帝初爲蠡吾侯，梁太后徵，欲與后爲婚。未及嘉禮，會質帝崩，因以立帝。明年，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王后于紀，在塗則稱后。【略】請下三公、太常案禮儀。奏可。於是悉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納采鴈璧乘馬束帛，一如舊典。

漢・荀悦《前漢紀》卷九《孝景》　後元年八月壬辰，御史大夫衛綰爲丞相，衛尉直不疑爲御史大夫。不疑，南陽人也，好黃老術，隱名迹，初爲郎，其同舍郎有告歸者，誤持其同舍郎金去，郎意不疑，不疑買金償之。後告歸者還，乃知之。

雜録

漢・劉向《説苑》卷一一《善説》　孝武皇帝時，汾陰得寶鼎而獻之於甘泉宮。羣臣賀上壽曰：陛下得周鼎。侍中虞丘壽王獨曰非周鼎。上聞之，

召而問曰：【略】上曰：善。羣臣皆稱萬歲。是日，賜虞丘壽王黃金十斤。

漢・焦贛《焦氏易林》卷一《乾之咸》 三人，求橘反得大栗，女青以富，黃金百鎰。

漢・王充《論衡》卷一九《驗符篇》 永平十一年，廬江皖侯國際有湖，皖民小男曰陳爵、陳挺，年皆十歲以上，相與釣於湖涯。挺先釣，爵後往。爵問挺曰：釣寧得乎？挺曰：得。爵即歸取竿綸，去挺四十步所，見湖涯有酒罇，色正黃，沒水中。爵以爲銅也，涉水取之，滑重不能舉。挺望見，號曰：何取？爵曰：是有銅，不能舉也。挺往助之，涉水未持，罇頓衍，更爲盟盤，動行入深淵中，復不見。挺、爵留顧，見如錢等正黃數百千枚，即共掇攏，各得滿手，走歸示其家，爵父國，故免吏，字君賢，驚曰：安所得此？爵言其狀。君賢曰：此黃金也。即馳與爵俱往，到金處，水中尚多。賢自涉水掇取，爵、挺鄰伍並聞，俱競採之，合得十餘斤。賢自言於相，相言太守，太守遣吏收取，遣門下掾程躬奉獻，具言得金狀。詔書曰：如章則可，不如章有正法。躬奉詔書，歸示太守，太守以下思省詔書，以爲疑隱，言之不實，苟飾美也，即復因却上得黃金實狀如前章。事寢。十二年，賢等上書曰：賢等得金湖水中，郡牧獻，訖今不得直。詔書下廬江，上不畀賢等金直狀。郡上賢等所採金，自官湖水，非賢等私瀆，故不與直。十二年，詔書曰：視時金價，畀賢等金直。漢瑞非一，金出奇怪，故獨紀之。金玉神寶，故出詭異，金物色，先爲酒罇，後爲盟盤，動行入淵，豈不怪哉。夏之方盛，遠方圖物，貢金九牧，禹謂之瑞，鑄以爲鼎，周之九鼎，遠方之金也。人來貢之，自出於淵者，其實一也。皆起盛德，爲聖王瑞。金玉之世，故有金玉之應。文帝之時，玉杯見，金之與玉，瑞之最也。金聲玉色，人之奇也。永昌郡中亦有金焉，纖靡大如黍粟，在水涯沙中，民採得，重五銖之金，一色正黃，土生金，土色黃。漢，土德也，故金化出。金有三品，黃比見者，黃爲瑞也。

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三《勤求》 昔漢太后從夏侯勝受《尚書》，賜勝黃金百斤，他物不可勝數。及勝死，又賜勝家錢二百萬，爲勝素服一百日。成帝在東宮時，從張禹受《論語》，及即尊位，賜禹爵關内侯，食邑千户，拜光禄大夫，賜黃金百斤。又遷丞相，進爵安侯。年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百斤，錢數萬。及禹疾，天子自臨省之，親拜禹床下。

晉・葛洪《神仙傳》卷五《陰長生》 陰長生者，新野人也。漢陰皇后之屬。少生富貴之門，而不好榮位，專務道術。聞有馬鳴生得度世之道，乃尋求，遂與相見，執奴僕之役。【略】（鳴生）乃將長生入青城山中，煑黃土而爲金以示之。立壇四面，以《太清神丹經》受之。乃別去。長生歸合丹，但服其半，即不昇天。乃大作黃金數十萬斤，布施天下窮乏，不問識與不識者。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鑷，六十日成一匹，匹直萬錢。又與走珠一、琲緑綾百端，錢百萬，黃金百兩，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衍猶怨曰：吾爲爾成何功，而報我若是哉。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六 馳象曰：昔魯人秋胡，娶妻三月而游宦。三年休還家，其婦採桑於郊，胡至郊而不識其妻也，見而悦之，乃遺黃金一鎰。妻曰：妾有夫，游宦不返，幽閨獨處，三年于兹，未有被辱如今日也。採不顧，胡慚而退。至家，問家人妻何在，曰行採桑於郊未返。既還，乃向所挑之婦也。夫妻並慙，妻赴沂水而死。

《列仙傳》卷上《朱仲》 朱仲者，會稽人也。常於會稽市上販珠。漢高后時下書募三寸珠，仲讀購書笑曰：直值汝矣。齎三寸珠詣闕上書。珠好過度，即賜五百金。魯元公主復私以七百金從仲求珠，仲獻四寸珠，送置於闕即去。下書會稽徵聘，不知所在。景帝時復來獻三寸珠數十枚，輒去，不知所之云。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〇上《蜀都士女》 少遷猛毅，垂勳三邦。陳立，字少遷，臨邛人也。成帝時，牂柯有亂，大將軍王鳳薦立爲太守，克平禍亂，徙守巴郡，秩中二千石，治有尤異。又徙天水太守，爲天下最，天子賜黃金四十斤，入爲左曹衛將軍、護軍都尉。

又 伯騫推賢，求善如飢。

柳宗字伯騫，成都人也，初結九友共學，號九子，及爲州郡右職，務在進賢，拔致求次方、張叔遼、王仲曾、殷智孫等，終至牧守。州里爲諺曰：得黃金一笥，不如爲伯騫所議。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〇中《犍爲士女》 王延河平，纂禹之功。

王延世字長叔，資中人也。建始五年，河決東郡，氾濫兗、豫四郡三十二縣，没官民屋舍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以不憂職致河決，自殺。漢史案圖緯，

當有能循禹之功，在犍柯之資陽，求之正得延世，徵拜河堤謁者。治河，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夾小船，載小石治之。三十六日堤防成。帝嘉之，改年曰河平，封延世關內侯，拜光祿大夫，乃賜黃金百斤。

晉・王嘉《拾遺記》卷二　綴青鳳之毛爲二裘，一名燠質，二名暄肌。服之可以却寒，至厲王流於彘，彘人得而奇之，分裂此裘，遍於彘土。罪人大辟者，抽裘一毫以贖其死，則價值萬金。

晉・王嘉《拾遺記》卷五　元封元年，浮忻國貢蘭金之泥。此金出湯泉，盛夏之時，水常沸湧，有若湯火，飛鳥不能過。國人常見水邊有人冶此金爲器，金狀混混若泥，如紫磨之色。百鑄，其色變白，有光如銀，即銀燭是也。常以此泥封諸函匣及諸宮門，鬼魅不敢干。當漢世，上將出征，及使絶國，多以此泥爲璽封。衛青、張騫、蘇武、傅介子之使，皆受金泥之璽封也。武帝崩後，此泥乃絶焉。

晉・王嘉《拾遺記》卷六　郭況，光武皇后之弟也，累金數億，家僮四百餘人，以黃金爲器，工冶之聲，震於都鄙，時人謂：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其鑄鍛之聲盛也。庭中起高閣長廡，置衡石於其上，以稱量珠玉也。閣下有藏金窟，列武士以衛之。錯雜寶以飾臺榭，懸明珠於四垂，晝視之如星，夜望之如日。里語曰：洛陽多錢郭氏室，夜日晝星富無匹。其內寵皆以玉器盛食，故東京謂郭氏家爲瓊厨金穴。況小心畏慎，雖居富勢，閉門優游，未曾干世事，爲一時之智也。

晉・王嘉《拾遺記》卷八　時三國交鋒，軍用萬倍，乃輸其珍寶車服以助先主，黃金一億觔，錦繡、穹罽積如丘壠，駿馬千匹。

南朝梁・任昉《述異記》卷下　先儒説，夏禹時天雨金三日。古詩云：安得天雨金，使金賤如土是也。周成王時，咸陽雨金。今咸陽有雨金原。王莽時，未央宮中雨五銖錢。既而至地，悉爲鼈兒。漢世翁仲儒家貧力作，居渭川。一旦，天雨金十斛於其家。漢惠帝二年，宮中雨黃金、黑錫。【略】漢世潁川民家雨金銖錢。

又　漢武帝寶鼎二年，立豫章宮，於昆明池中作豫章水殿。袁紹在冀州時，滿市黃金而無斗粟，餓者相食，人爲之語曰：虎豹之口不茹饑人。劉備在荆州時，粟與金同價。永嘉之亂，洛中飢荒，懷帝遣人觀市，珠玉金銀闐委市中，而無粟麥。袁宏表云：田畝由是邱墟，都市化爲珠玉是也。漢末大饑，江淮間童謡云：太岳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貴於黃金。洛中童謡曰：雖有千黃金，無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飽，千金何所直。

唐・李亢《獨異志》卷上　漢武陳皇后，本其姑公主鼓女也，色衰，棄後宮，乃以黃金五百斤贈司馬相如，令作賦。賦成，帝見之，再得寵幸。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二《寶三》　漢高后時，下書求三寸珠。仙人朱仲在會稽市販珠，乃獻之，賜金百斤。魯元公主私以金七百斤從仲求珠，復獻四寸者。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一三六《皇親部二》　司馬相如《長門賦序》曰：孝武皇帝陳皇后得幸時，頗妬，別在長門宮，愁悶悲思，聞蜀郡成都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相如文君取酒，因於解悲愁之辭，而相如爲文以悟主上，陳皇后復得親幸。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三一《禮儀部十・宗廟神主》《漢武故事》曰：宣帝立孝武廟于河東，告祠日，見一人騎馬異于常馬，持尺一札，賜將作函。文曰：汝績克成，賜汝金一斤。因忽不見，札乃亦爲金一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五七八《樂部十六・琴中》《大周正樂》曰：三子窮操者，其思革子之所作也。其思革子、城石文子、叔慾子三人相與爲友，聞楚成王賢而好士，三子相與俱往見之。至於磽磈嶔岩之間，卒逢飄風暴雨，相與俱伏空柳之下，衣寒乏糧，自度不得活。三人相視而嘆曰：與其饑寒俱死也，豈若併衣糧於一人哉。二人俱以其思革子爲賢，推衣糧與之。【略】楚王曰：嗟乎，乃如是耶。於是賜其思革子黃金百斤，命左右棺斂收二子而葬之，以其思革子爲相。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〇《珍寶部九・金中》《淮南子》曰：秦以一鎰爲一金而重一斤，漢以一斤爲一金。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一《珍寶部十・金下》《邴原別傳》曰：邴原字根矩，以喪亂方熾，遂往遼東。時同郡劉舉亦在遼東，遼東太守公孫度掩捕其家，而舉得免，窘逼歸原。東萊太守太史子義，素有義，原以舉付之。舉臨去，其手所杖劍、金三餅與原，原受金辭劍，還謂度曰：將軍平日與舉無讎而欲殺之者，但恐其爲蜂蠆耳。今舉已去，若更拘閉其家，毒螫必滋甚矣。度即出舉家，原以金還之。

又　《益都耆舊傳》曰：王忳字少林，詣京師，於客舍見諸生病甚，因謂

忳曰：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與，乞收藏骸骨。未問姓名而絶。忳賣金一斤以給絮棺，九斤置生腰下。

又《魯國先賢志》曰：叔孫通草創朝儀，拜通爲奉常，賜金五百斤，通悉以金賜諸生，諸生乃喜曰：叔孫生聖人也，知當世務。

又《廬江七賢傳》曰：陳翼字子初，到覽鄉，見馬旁有一人病呼曰：我長安魏少公，聞卿廬江樂，來遊，今病不能前。翼迎歸養之，有金十餅、素二十匹，既死，翼賣素買棺衣衾，以金置棺下。騎馬出入，後其兄長公見馬，詰之，吏捕翼。翼具言，棺下得金，長公叩頭謝，以金十餅投其門，翼送長安還之。

又《揚雄集》曰：單于上書願朝，哀帝以問公卿。公卿以虚費府帑，可且勿許。單于使辭去，未發，雄上書諫天子召還匈奴使者，更報單于書而許之。賜雄黄金十斤。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三七《百穀部一・穀》 袁宏《漢記》曰：赤眉亂後，關中大飢，黄金一斤易五升穀。

宋・曾慥《類説》卷二一《漢武帝故事》 尺札賜金：宣帝爲武帝廟樂，奏之日，空中有善唱者。又河東立廟告祠日，虎啣肉置殿前。又一人騎馬，持一尺札，賜將作丞曰：汝績克成，賜金一斤。或不見，札變爲金。

三國兩晉南北朝金分部

綜述

《三國志・魏志》卷四《齊王芳傳》（正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易》稱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將奚以爲。今出黄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冶以供軍用。

《三國志・魏志》卷二〇《武文世王公傳》 中山恭王袞，建安二十一年封平鄉侯。【略】黄初二年進爵爲公。【略】三年爲北海王。其年黄龍見鄴西漳水，袞上書贊頌，詔賜黄金十斤。

《三國志・蜀志》卷二《先主劉備傳》 蜀中殷盛豐樂，先主置酒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

《三國志・蜀志》卷六《張飛傳》 張飛，字益德，涿郡人也。【略】益州既平，賜諸葛亮、法正、飛及關羽金各五百斤、銀千斤、錢五千萬、錦千匹，其餘頒賜各有差。

《三國志・吴志》卷九《吕蒙傳》 吕蒙，字子明，汝南富陂人也。【略】權使朱然、潘璋斷其徑路，即父子俱獲，荆州遂定。以蒙爲南郡太守，封孱陵侯，賜錢一億、黄金五百斤。蒙固辭金錢，權不許。封爵未下，會蒙疾發。權時在公安，迎置內殿，所以治護者萬方，募封内有能愈蒙疾者賜千金。【略】蒙未死時，所得金寶諸賜盡付府藏，敕主者命絶之日皆上還。

《宋書》卷二七《符瑞志上》 晉安帝義熙初，帝始康晉亂而興霸業焉。【略】冀州有沙門法稱將死，語其弟子普嚴曰：嵩皇神告我云，江東有劉將軍，是漢家苗裔，當受天命。吾以三十二璧，鎮金一餅，與將軍爲信。三十二璧者，劉氏卜世之數也。普嚴以告同學法義，法義以十三年七月於嵩高廟石壇下得玉璧三十二枚、黄金一餅。

《宋書》卷二九《符瑞志下》 黄銀、紫玉，王者不藏金玉，則黄銀紫玉，光見深山。

《宋書》卷四五《王鎮惡傳》 高祖將至，鎮惡於灞上奉迎。高祖勞之曰：成吾霸業者，真卿也。鎮惡再拜謝曰：此明公之威，諸將之力，鎮惡何功之有焉！高祖笑曰：卿欲學馮異也。是時關中豐全，倉庫殷積，鎮惡極意收斂，子女玉帛，不可勝計。高祖以其功大，不問也。進號征虜將軍。時有白高祖以鎮惡既克長安，藏姚泓僞輦，爲有異志。高祖密遣人覘輦所在，泓輦飾以金銀，鎮惡悉剔取，而棄輦於垣側。高祖聞之，乃安。

《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 帝王公侯之尊，不疑於傳璽，人臣眾僚之卑，何嫌于即印。載籍未聞其説，推例自乖其准。而終年刻鑄，喪功肖實，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言，非所以因循舊貫易簡之道。愚謂眾官即用一印，無煩改作。若有新置官，又官多印少，文或零失，然後乃鑄，則仰裨天府，非唯小益。

《宋書》卷六三《沈演之傳》 沈演之，字臺真，吴興武康人也。【略】上欲伐林邑，朝臣不同，唯廣州刺史陸徽與演之贊成上意。及平，賜羣臣黄金、生

口、銅器等物，演之所得偏多。

《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 先是，患貨重，鑄四銖錢，民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以取銅，上患之。二十四年，録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議者多同。尚之議曰：伏鑒明命，欲改錢制，不勞采鑄，其利自倍，實救弊之弘算，增貨之良術。求之管淺，猶有未譬。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存交易，豈假數多。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況復以一當兩，徒崇虚價者邪！凡創制改法，宜從民情，未有違眾矯物而可久也。泉布廢興，未容驟議，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罷息，六貨憒亂，民泣於市。良由事不盡一，難用遵行，自非急病權時，宜守久長之業。煩政曲雜，致遠常泥。且貨偏則民病，故先王立井田以一之，使富不淫侈，貧不過匱。雖兹法久廢，不可頓施，要宜而近，粗相放擬。若今制遂行，富人貲貨自倍，貧者彌增其困，懼非所以欲均之意。又錢之形式，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下走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是其深疑者也。命旨兼慮翦鑿日多，以至消盡；鄙意復謂殆無此嫌。民巧雖密，要有蹤跡，且用錢貨銅，事可尋檢，直由屬所怠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禽獲即報，畏法希賞，不日自定矣。愚者之議，智者擇焉，猥參訪逮，敢不輸盡。

《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 臺直閣高道慶家在江陵，攸之初至州，道慶時在家，牒其親戚十餘人，求州從事西曹，攸之爲用三人。道慶大怒，自入州取教，毀之而去。及還都，不詣攸之別。道慶至都，云：攸之聚眾繕甲，奸逆不久。楊運長等常相疑畏，乃與道慶密遣刺客，齎廢帝手詔，以金餅賜攸之州府佐吏，進其階級。時有象三頭至江陵城北數里，攸之自出格殺之，忽有流矢集攸之馬障泥，其後刺客事發。

《宋書》卷七五《顏竣傳》 前冬母亡，詔賜還葬，事畢不去，盤桓經時。方構間勳貴，造立同異。又表示危懼，深營身觀，曲訪大臣，慮不全立，遂以己被斥外，國道將顛，孅積懷抱，惡窮辭色。兼行闕於家，早負世議，逮身居崇寵，奉兼萬金，榮以誇親，禄不充養。

《宋書》卷八二《周朗傳》 農桑者，實民之命，爲國之本，有一不足，則禮節不興。若重之，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然愚民不達其權，議者好增其異。凡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亦不患其難也。【略】

凡舉天下以奉一君，何患不給。或帝有集阜之陋，後有帛布之鄙，亦無取焉。且一體炫金，不及百兩，一歲美衣，不過數襲，而必收寶連櫝，集服累笥，目豈常視，身未時親，是爲櫝帶寶，笥著衣，空散國家之財，徒奔天下之貨。

《宋書》卷八四《鄧琬傳》 鄧琬，字元琬，豫章南昌人也。【略】大明七年，【略】明年，出爲晉安王子勛鎮軍長史、尋陽内史、行江州事。前廢帝狂悖無道，【略】遣使齎藥賜子勛死。使至，【略】琬曰：【略】今便指率文武，直造京邑，與羣公卿士廢昏立明。景和元年十一月十九日，稱子勛教，即日戒嚴。【略】會太宗定亂，進子勛號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令書至，【略】〔琬〕乃取令書投地曰：殿下當開端門，黄閣是吾徒事耳。【略】乃建牙於桑尾，傳檄京師曰：【略】檄到宣告，咸使聞知。購太宗萬户侯，布絹二萬匹、金銀五百斤，其餘各有差。

《宋書》卷九二《良吏傳》 高祖起自匹庶，知民事艱難，及登庸作宰，留心吏職，而王略外舉，未遑内務。奉師之費，日耗千金，播兹寬簡，雖所未暇，而絀華屏欲，以儉抑身，左右無幸謁之私，閨房無文綺之飾，故能戎車歲駕，邦甸不憂。【略】

高祖踐阼，進號輔國將軍。其年，率文武萬人南討林邑，所殺過半，前後被抄略，悉得還本。林邑乞降，輸生口、大象、金銀、古貝等，乃釋之。

《宋書》卷九五《索虜傳》 〔文帝〕乘輿數幸石頭及莫府山，觀望形勢。購能斬佛狸伐頭者，封八千户開國縣公，賞布絹各萬匹，金銀各百斤。斬其子及弟、僞相、大軍主，封四百户開國縣侯，布絹各五千匹。自此以下各有差。

《南齊書》卷三七《劉悛傳》 悛仍代始興王鑒爲持節、監益寧二州諸軍事、益州刺史，將軍如故。悛既藉舊恩，尤能悦附人主，承迎權貴。賓客閨房，供費奢廣。罷廣、司二州，傾資貢獻，家無留儲。在蜀作金浴盆，餘金物稱是。罷任，以本號還都，欲獻之，而世祖晏駕。鬱林新立，悛奉獻減少，鬱林知之，諷有司收悛付廷尉，將加誅戮。高宗啟救之，見原，禁錮終身。雖見廢黜，而賓客日至。悛婦弟王法顯同宋桂陽事，遂啟别居，終身不復見之。【略】

史臣曰：送錢贏兩，言此無忘。一笥之懷，報以都尉。千金可失，貴在人心。夫謹而信，泛愛眾，其爲利也博矣。況乎先覺潛龍，結厚於布素？隨才致位，理固然也。

《南齊書》卷三八《蕭穎胄傳》 梁武帝於襄陽起兵，蕭穎胄以荆州應焉。【略】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黄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黄鐵，莫有見者。乃取此龍以充軍實。

《南齊書》卷四八《孔稚珪傳》 陛下張天造曆，駕日登皇，聲雷寓宙，勢壓河嶽。而封豕殘魂，未屠劍首，長蛇餘喘，偷窺外甸，烽亭不靜，五載於斯。昔歲蟻壞，癭食樊、漢，今茲蟲毒，浸淫未已。興師十萬，日費韞金，五歲之費，寧可資計。陛下何惜匹馬之驛，百金之賂，數行之詔，誘此凶頑，使河塞息肩，關境全命，蓄甲養民，以觀彼弊？我策若行，則爲不世之福；若不從命，不過如戰失一隊耳。或云遣使不受，則爲辱命。

《南齊書》卷五八《東南夷傳》 南夷林邑國，在交州南，海行三千里，北連九德。秦時故林邑縣也。漢末稱王。晉太康五年，始貢獻。宋永初元年，林邑王范楊邁初産，母夢人以金席藉之，光色奇麗。中國謂紫磨金，夷人謂之楊邁，故以爲名。楊邁死，子咄立，慕其父，復改名楊邁。林邑有金山，金汁流出於浦。事尼乾道，鑄金銀人像，大十圍。元嘉二十二年，交州刺史檀和之伐林邑，楊邁欲輸金萬斤、銀十萬斤、銅三十萬斤，還日南地。大臣蕃僧達諫不聽，和之進兵，破其北界大戎區栗城，獲金寶無算，毀其金人，得黄金數萬斤，餘物稱是。和之後病死，見胡神爲祟。

南朝梁・江淹《江文通集》卷三《銅劍讚》 金品上則黄，中則赤，下則黑。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黄金是金。黄金可爲寶，赤金可爲兵，黑金可爲器。

北魏・崔鴻《十六國春秋》卷五二《後燕録》 趙秋，字子武，汲郡朝歌人也。少而輕財好施，隣人李玄度母死，家貧無以葬。秋謂其兄曰：赴死生，救不足，人之本也。家有二牛，即以一牛與之，玄度得以葬母。他年秋夜行，見一老母遺秋金一餅，曰：子能葬我，是以相報。子五十以後當富貴不可言，勿忘玄度也。

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三《城南》 大統寺在景明寺西，即所謂利民里。寺南有三公令史高顯畧宅。每夜見赤光行於堂前，如此者非一。向光明所掘地丈餘，得黄金百斤，銘云：蘇秦家金，得者爲吾造功德。顯畧遂造招福寺。人謂此地是蘇秦舊宅。當時元义秉政，聞其得金，就略索之，以二十斤與之。衒之按：蘇秦時未有佛法，功德者不必是寺，應是碑銘之類，頌其聲跡也。

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四《城西》 宣忠寺，侍中司州牧城陽王徽所立也，在西陽門外一里御道南。永康中，北海人洛，莊帝北巡，自餘諸王各懷二望，惟徽獨從莊帝至長子城。大兵阻河，雌雄未決，徽願入洛陽，舍宅爲寺。及北海敗散，國道重暉，遂舍宅焉。永安末，莊帝謀殺尒朱榮，恐事不果，請計於徽。徽曰：以生太子爲辭，榮必入朝，因以斃之。【略】榮穆既誅，拜徽太師，司馬餘官如故，典統禁兵，偏被委任。及尒朱兆擒莊帝，徽投前洛陽令寇祖仁。祖仁一門刺史，皆是徽之將校，以有舊恩，故往投之。祖仁謂子弟等曰：時聞尒朱兆募城陽王甚重，擒獲者千户侯，今日富貴至矣。遂斬送之。徽初投祖仁家，齎金一百斤、馬五十匹，祖仁利其財貨，故行此事。所得金、馬，總親之内均分之，所謂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信矣。兆得徽首，亦不勳賞祖仁。兆忽夢徽云：我有黄金二百斤、馬一百匹在祖仁家，卿可取之。兆悟覺，即自思量城陽禄位隆重，未聞清貧，常自入其家採掠，本無金銀，此夢或真。至曉掩祖仁，徵其金馬。祖仁謂人密告，望風欵服，云實得金一百斤、馬五十匹。兆疑其藏隱，依夢徵之，諸房素有金三十斤、馬五十匹盡送致，兆猶不充數。兆乃發怒，捉祖仁懸首高樹，大石墜足，鞭捶之，以及於死。時人以爲交報。楊衒之云：崇善之家，必有餘慶，積惡之門，殃所畢集。祖仁負恩反噬，貪貨殺徽，徽即託夢，增徵金馬，假手於兆，還以斃之，使祖仁備經楚撻，窮其塗炭，雖魏侯之笞田蚡、秦主之刺姚萇，以此論之，不能加也。

又 追光寺，侍中、尚書令、東平王畧之宅也。【略】神龜中，爲黄門侍郎元義秉政，虐加宰輔，畧密與其兄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欲起義兵，問罪君側。雄規不就，釁起同謀，畧兄弟四人並罹塗炭，惟畧一身逃命江左。蕭衍素聞畧名，見其器度寬雅，文學優贍，甚敬重之。【略】孝昌元年，明帝宥吴人江革，請畧歸國。江革者，蕭衍之大將也。蕭衍謂曰：朕寧失江革，不得無王畧。畧曰：臣遭家禍難，白骨未收，乞還本朝，叙録存没。因即悲泣。衍哀而遣之，乃賜錢五百萬、金二百斤、銀五百斤，錦繡寶玩之物不可稱數，親帥

百官送於江上。作五言詩贈者百餘人。

《魏書》卷一九《景穆十二王傳・任城王》 靈太后銳於繕興，在京師則起永寧太上公等佛寺，功費不少。外州各造五級佛圖，又數爲一切齋會，施物動至萬計。百姓疲於土木之功，金銀之價爲之踊上。削奪百官事力，費損庫藏，兼曲賚左右，日有數千。

《魏書》卷一九《景穆十二王傳・南安王》 略，字儁興，才氣劣於熙，而有和邃之譽。【略】肅宗敕有司悉遣革等還南，因以徵畧，衍乃備禮遣之。略之將還也，衍爲置酒餞別，賜金銀百斤。衍之百官悉送別江上，遣其右衛徐確率百餘人送至京師。

《魏書》卷二一《獻文六王傳・趙郡王》 趙郡王幹，字思直，太和九年，封河南王，加衛大將軍，除侍中、中都大官。【略】遷洛，改封趙郡王，除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征東大將軍、冀州刺史，開府如故，賜雜物五百段，又密賜黃金十斤，高祖親餞於近郊。

《魏書》卷二八《古弼傳》 古弼，代人也。少忠謹好讀書，又善騎射，初爲獵郎，使長安稱旨，轉門下奏事。以敏正著稱，太宗嘉之，賜名曰筆，取其直而有用。後改名弼，言其輔佐材也。【略】初，楊難當之來也，詔弼悉送其子弟於京師。楊玄少子文德以黃金四十斤賂弼，弼受金，留文德而遇之無禮，文德亡入劉義隆。世祖以其正直有戰功，弗加罪責也。

《魏書》卷三〇《豆代田傳》 豆代田，代人也。太宗時，以善騎射爲內細射。【略】以功遷內三郎。從討赫連昌，乘勝追賊，入其宮門，門閉，代田踰宮而出。世祖壯之，拜勇武將軍。後從駕平昌，以戰功賜奴婢十五口、黃金百斤、銀百斤。神廳中，討蠕蠕，賜爵關中侯。

《魏書》卷三五《崔浩傳》 崔浩，字伯淵，清河人也。白馬公玄伯之長子。【略】浩明識天文，好觀星變，常置金、銀、銅鋌於酢器中，令青夜有所見，即以鋌畫紙作字，以記其異。

《魏書》卷五三《李孝伯傳附侄安世》 李孝伯，趙郡人也。【略】孝伯兄祥，【略】子安世，【略】天安初，拜中散。以溫敏敬慎，高宗親愛之。累遷主客令。蕭賾使劉纘朝貢，安世美容貌，善舉止，纘等自相謂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纘等呼安世爲典客，安世曰：三代不共禮，五帝各異樂，安足以亡秦之官稱於上國。纘曰：世異之號，凡有幾也。安世曰：周謂掌客，秦改典客，漢名鴻臚，今曰主客。君等不欲影響文武，而殷勤亡秦。纘又指方山曰：此山去燕然遠近？安世曰：亦由石頭之於番禺耳。國家有江南使至，多出藏內珍物，令都下富室好容服者貨之，令使任情交易。使至金玉肆問價，纘曰：北方金玉大賤，當是山川所出。安世曰：聖朝不貴金玉，所以賤同瓦礫。又皇上德通神明，山不愛寶，故無川無金，無山無玉。纘初將大市，得安世言，慙而罷。遷主客給事中。

《魏書》卷五八《楊播傳》 播弟椿，字延壽，本字仲考。【略】恒見翁著布衣韋帶，常約敕諸父曰：汝等後世，脫若富貴於今日者，慎勿積金一斤、彩帛百匹已上，用爲富也。

《魏書》卷七七《高崇傳》 竊以食貨之要，八政爲首；聚財之貴，詒訓典文。【略】今群妖未息，四郊多壘，徵稅既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財用將竭，誠楊氏獻稅之秋，桑、兒言利之日。夫以西京之盛，錢猶屢改，並行小大，子母相權，況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敗，民物凋零，軍國用少，別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惟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于古，亦宜效之於今矣。昔禹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救民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民之賣子者。今百姓窮悴，甚於曩日，欽明之主豈得垂拱而觀之哉？

《魏書》卷九四《抱嶷傳》 抱嶷，字道德，安定石唐人。居於直谷，自言其先姓杞，漢靈帝時，杞匡爲安定太守，董卓時懼誅，由是易氏，即家焉，無得而知也。【略】太和十二年，遷都曹，加侍中、祭酒、尚書，領中曹侍御，後降爵爲侯。睹生卒，贈秦州刺史，諡曰靖。賜黃金八十斤、繒綵及絹八百匹，以供喪用。

《魏書》卷九七《島夷劉裕傳》 或遣其司州刺史垣叔通爲益州刺史，叔通極爲聚斂，蜀還之貨過數千金，知或好財，先送家資之半，或猶嫌少。【略】是夜，休範將杜墨騾等又攻新亭東廂，休範參軍江珉等破二縣六署，竊掠金帛，放諸徒隸。

《魏書》卷九八《島夷蕭道成傳》 昭業素好狗馬，立未十日，便毀賾所起招婉殿，以殿材乞閹人徐龍駒造宅，於其處爲馬埒，馳走墜馬，面額並傷，稱疾不出者數日。多聚名鷹快犬，以粱肉奉之。賾將葬，喪車未出端門，昭業便稱疾還內，裁入閤，便於內奏胡伎，鞞鐸之聲，震響內外。時司空王敬則問

射聲校尉蕭坦之曰：便如此，不當匆匆邪？坦之曰：此政當是內人哭聲響徹耳。自贖葬後，昭業微服而出，遊走里市，又多往其父母陵隧中，與群小共作鄙藝，擲塗賭跳，放鷹走狗諸雜狡獪，日日輒往，以此爲常。朝事大小，皆斷于尚書令蕭鸞。初蕭贖聚錢，上庫至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絲綿不可稱計，至此歲末，所用過半，皆賜與左右廝卒之徒。及至廢黜，府庫空盡。昭業在內，常著紫綿紅繡雜衣或錦帽。

《魏書》卷九九《鮮卑乞伏國仁傳》 熾磐自稱大將軍、河南王，改年爲永康。後襲禿髮傉檀於樂都，滅之，乃私署秦王，置百官。改年爲建洪。後遣其尚書郎莫胡、積射將軍乞伏又寅等貢黃金二百斤，請伐赫連昌，世祖許之。【略】第三子牧犍統任，自稱河西王，遣使請朝命。【略】牧犍尚世祖妹武威公主，遣其相宋繇表謝，獻馬五百匹、黃金五百斤。

《魏書》卷一〇〇《高句麗傳》 世祖時，釗曾孫璉始遣使者安東奉表貢方物，并請國諱。世祖嘉其誠欵，詔下帝系名諱於其國，遣員外散騎侍郎李敖拜璉爲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護東夷中郎將、遼東郡開國公、高句麗王。【略】後貢使相尋，歲致黃金二百斤、白銀四百斤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傳》 小月氏國都富樓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羅子也。寄多羅爲匈奴所逐西徙，後令其子守此城，因號小月氏焉。在波路西南，去代一萬六千六百里。先居西平、張掖之間，被服頗與羌同其俗，以金銀錢爲貨。

《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 〔神龜元年〕十二月，肅宗以阿那瑰國無定主，思還綏集，啟請切至，詔議之。時朝臣意有同異，或言聽還，或言不可。領軍元乂爲宰相，阿那瑰私以金百斤貨之，遂歸北。【略】

阿伏至羅又殘暴，大失衆心，衆共殺之，立其宗人跋利延爲主。歲餘，嘯嗤伐高車，將納彌俄突，國人殺跋利延，迎彌俄突而立之。彌俄突既立，復遣朝貢，又奉表獻金方一、銀方一、金杖二、馬七匹、駝十頭。【略】先是，高昌王曲嘉表求內徙，世宗遣孟威迎之，至伊吾，蠕蠕見威軍，怖而遁走。彌俄突聞其雜駁，追擊大破之，殺伏圖于蒲類海北，割其髮，送于孟威。又遣使獻龍馬五匹、金銀貂皮及諸方物，詔東城子於亮報之，賜樂器一部，樂工八十人，赤綢十匹，雜彩六十匹。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桓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

北周・甄鸞《五曹算經》卷五 今有金二斤，令九十六人分之，問人得幾何？答曰：《八銖術》曰：列金二斤，以十六兩乘之，得三十二兩，又以二十四銖乘之，得七百六十八銖，以九十六人除之即得。

《梁書》卷一三《沈約傳》 臨巽維而騁目，即堆塚而流眄。雖茲山之培塿，乃文靖之所宴。驅四牡之低昂，響繁笳之清囀。羅方員而綺錯，窮海陸而兼薦。奚一權之足偉，委千金其如線。

《梁書》卷一四《江淹傳》 實佩荊卿黃金之賜，竊感豫讓國士之分矣。【略】然下官聞積毀銷金，積讒糜骨。古則直生取疑于盜金，近則伯魚被名於不義。彼之二才，猶或如此；況在下官，焉能自免。

《梁書》卷一七《王珍國傳》 義師起，東昏召珍國以眾還京師，入頓建康城。義師至，使珍國出屯朱雀門，爲王茂軍所敗，乃入城。仍密遣郤纂奉明鏡獻誠於高祖，高祖斷金以報之。【略】以功授右衛將軍，辭不拜；又授徐州刺史，固乞留京師。復賜金帛，珍國又固讓。敕答曰：昔田子泰固辭絹穀。卿體國情深，良在可嘉。後因侍宴，帝問曰：卿明鏡尚存，昔金何在？珍國答曰：黃金謹在臣肘，不敢失墜。

《梁書》卷一九《樂法才傳》 子法才，字元備，幼與弟法藏俱有美名。【略】天監二年，藩出鎮嶺表，法才留任京邑，遷金部郎，父憂去官。服闋，除中書通事舍人，出爲本州別駕。入爲通直散騎侍郎，復掌通事，遷尚書右丞。晉安王爲荊州，重除別駕從事史。復徵爲尚書右丞，出爲招遠將軍、建康令。不受俸秩，比去任，將至百金，縣曹啟輸臺庫。

《梁書》卷二五《徐勉傳》 〔徐勉〕嘗爲書誡其子崧曰：吾家世清廉，故常居貧素，至於產業之事，所未嘗言，非直不經營而已。薄躬遭逢，遂至今日，尊官厚祿，可謂備之。每念叨竊若斯，豈由才致，仰藉先代風範及以福慶，故臻此耳。古人所謂以清白遺子孫，不亦厚乎！又云：遺子黃金滿籯，不如一經。

中年聊於東田間營小園者，非在播藝，以要利入，正欲穿池種樹，少寄情

賞。【略】近營東邊兒孫二宅，乃藉十住南還之資，其中所須，猶爲不少，既牽挽不至，又不可中塗而輟，郊間之園，遂不辦保，貨與韋黯，乃獲百金，成就兩宅，已消其半。

《梁書》卷五四《諸夷傳》 林邑國者，【略】其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略】

元嘉初，陽邁侵暴日南、九德諸郡，交州刺史杜弘文建牙欲討之，聞有代乃止。【略】二十三年，使交州刺史檀和之、振武將軍宗慤伐之。和之遣司馬蕭景憲爲前鋒，陽邁聞之懼，欲輸金一萬斤，銀十萬斤，還所略日南民户，其大臣菴僧達諫止之，乃遣大帥范扶龍戍其北界區栗城。景憲攻城，剋之，斬扶龍首，獲金銀雜物，不可勝計。乘勝徑進，即克林邑。陽邁父子並挺身逃奔。獲其珍異，皆是未名之寶。又銷其金人，得黃金數十萬斤。和之後病死，見胡神爲祟。【略】

扶南國，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灣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餘里，【略】出金、銀、銅、錫、沉木香、象牙、孔翠、五色鸚鵡。【略】

頓遜之外，大海洲中，又有毘騫國，去扶南八千里。【略】有山出金，金露生石上，無所限也。【略】扶南王數遣使與書相報答，常遺扶南王純金五十人食器，形如圓盤，又如瓦堰，名爲多羅，受五升，又如碗者，受一升。【略】

干陁利國，在南海洲上。其俗與林邑、扶南略同。出班布、吉貝、檳榔。檳榔特精好，爲諸國之極。宋孝武世，王釋婆羅冉憐陁遣長史竺留陁獻金銀寶器。【略】

中天竺國，在大月支東南數千里。【略】土俗出犀、象、貂、罽、玳瑁、火齊、金、銀、鐵、金縷織成金皮罽、細摩白疊、好裘、氈毯。【略】

高句驪者，其先出自東明。【略】其公會衣服，皆錦繡金銀以自飾，【略】好厚葬，金銀財幣盡於送死。【略】

文身國，在倭國東北七千餘里。人體有文如獸，其額上有三文，文直者貴，文小者賤。土俗歡樂，物豐而賤，行客不齎糧。有屋宇，無城郭。其王所居，飾以金銀珍麗。【略】

扶桑國者，【略】其地無鐵有銅，不貴金銀。

渴盤陁國，于闐西小國也，【略】出好氈、金、玉。

波斯國，【略】市買用金銀。【略】

芮芮國，蓋匈奴別種。【略】大同七年，又獻馬一匹、金一斤。

《梁書》卷五六《侯景傳》 趙伯超拔自無能，任居方伯，惟漁獵百姓，多蓄士馬，非欲爲國立功，直是自爲富貴，行貨權幸，徼買聲名。朱异之徒，積受金貝，遂使咸稱胡、趙，比昔關、張，誣掩天聽，謂爲真實。

《陳書》卷九《歐陽頠傳》 歐陽頠，字靖世，長沙臨湘人也。爲郡豪族。祖景達，梁代爲本州治中。父僧寶，屯騎校尉。頠少質直有思理，以言行篤信著聞於嶺表。【略】年三十，其兄逼令從宦，起家信武府中兵參軍。【略】永定三年，進授散騎常侍，增都督衡州諸軍事，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世祖嗣位，進號征南將軍，改封陽山郡公。【略】初，交州刺史袁昌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頠，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蒿，四百兩付兒智矩，餘人弗之知也。頠尋爲蕭勃所破，貨財並盡，唯所寄金獨在。昌緩亦尋卒。至是頠並依信還之。時人莫不嘆服，其重然諾如此。

《陳書》卷二〇《華皎傳》 華皎，晉陵暨陽人，世爲小吏。【略】先是詔又遣司空徐度與楊文通等，自安成步出湘東，以襲皎後。時皎陣于巴州之白螺，列舟艦與王師相持未決。及聞徐度趨湘州，乃率兵自巴、郢因便風下戰。淳于量、吳明徹等募軍中小艦，多賞金銀，令先出，當賊大艦，受其拍。賊艦發拍皆盡，然後官軍以大艦拍之，賊艦皆碎，沒于中流。

《陳書》卷三一《魯廣達傳》 魯廣達，字遍覽，吳州刺史悉達之弟也。【略】廣達時屯兵京師，乃自劾廷尉請罪。後主謂之曰：世真雖異路中大夫，公國之重臣，吾所恃賴，豈得自同嫌疑之間乎。加賜黃金，即日還營。

《陳書》卷三六《始興王叔陵傳》 高宗崩于宣福殿。翌日旦，後主哀頓俯伏，叔陵以剉藥刀斫後主中項，太后馳來救焉。叔陵又斫太后數下。【略】後主自奮得免。【略】叔陵因奮袖得脫，突走出雲龍門，馳車還東府，呼其甲士，散金銀以賞賜，外召諸王將帥。

《晉書》卷二〇《禮志》 魏武以禮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豫自製送終衣服四篋，題識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諱，隨時以斂，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無所增加。及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以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永寧之初，洛中尚有錦帛四百萬，珠寶金銀百餘斛。惠后北征，蕩陰反駕，寒桃在御，隻雞以給，其布衾兩幅，囊錢三千，以

爲車駕之資焉。懷帝爲劉曜所圍，王師累敗，府帑既竭，百官飢甚，比屋不見火煙，飢人自相啖食。愍皇西宅，餧饉弘多，斗米二金，死者太半。劉曜陳兵，內外斷絶，十麪之麴，屑而供帝，君臣相顧，莫不揮涕。元后渡江，軍事草創，蠻陬賤布，不有恆准，中府所儲，數四千匹。于時石勒勇銳，挺亂淮南，帝懼其侵逼，甚患之，乃詔方鎮云，有斬石勒首者，賞布千匹云。

《晉書》卷三九《王沈傳附子浚》 王沈，字處道，太原晉陽人也。【略】〔子浚永嘉中〕詔進浚爲大司馬加侍中、大都督，督幽冀諸軍事，使者未及發，會洛京傾覆，浚大樹威令，專征伐。遣督護王昌、中山太守阮豹等，率諸軍及務勿塵世子疾陸眷，并弟文鴦、從弟末杯，攻石勒於襄國。勒率衆來距，昌逆擊敗之。末杯逐北入其壘門，爲勒所獲。勒質末杯，遣間使求和。疾陸眷遂以鎧馬二百五十匹、金銀各一篦，贖末杯，結盟而退。

《晉書》卷四二《王濬傳》 王濬，字士治，弘農湖人也，家世二千石。【略】武帝謀伐吴，【略】濬於是統兵。【略】太康元年正月，濬發自成都，率巴東監軍廣武將軍唐彬攻吴。【略】表濬違詔，不受節度，誣罪狀之。【略】濬上書自理曰：【略】渾又騰周浚書，云濬軍得吴寶物，濬復表曰：【略】前僞中郎將孔攄説，去二月武昌失守，水軍行至。皓案行石頭還，左右人皆跳刀大呼云：要當爲陛下一死戰決之。皓意大喜，謂必能然，便盡出金寶以賜與之。小人無狀，得便持走。皓懼，乃圖降首。降使適去，左右劫奪財物，畧取妻妾，放火燒宫。皓逃身竄首，恐不脱死。臣至，遣參軍主者救斷其火耳。周浚以十六日前入皓宫，臣時遣記室吏往觀書籍，浚使收縛。若有遺寶，則浚前得，不應移蹤後人，欲求苟免也。臣前在三山得浚書云：皓散寶貨以賜將士，府庫畧虚。而今復言金銀篋笥動有萬計，疑臣軍得之，言語反覆，無復本末。

《晉書》卷五九《趙王倫傳》 倫從兵五千人，入自端門，登太極殿，滿奮、崔隨、樂廣進璽綬於倫，乃僭即帝位，大赦，改元建始。【略】而以苟且之惠取悦人情，府庫之儲不充于賜，金銀冶鑄不給于印，故有白版之侯，君子恥服其章，百姓亦知其不終矣。

《晉書》卷六三《段匹磾傳》 段匹磾，東郡鮮卑人也。種類勁健，世爲大人。父務勿塵，遣軍助東海王越征討有功，【略】懷帝即位，以務勿塵爲大單于，匹磾爲左賢王，率衆助國征討，假撫軍大將軍，務勿塵死，【略】劉曜逼洛陽，王浚遣督護王昌等率疾陸眷及弟文鴦、從弟末杯攻石勒於襄國。勒敗還壘，末杯追入壘門，爲勒所獲，勒質末杯，遣使求和於疾陸眷。疾陸眷將許之，文鴦諫曰：受命討勒，寧以末杯一人，故縱成擒之寇，既失浚意，且有後憂，必不可許。疾陸眷不聽，以鎧馬二百五十，金銀各一篦，贖末杯。勒歸之，又厚以金寶綵絹報疾陸眷。

《晉書》卷七二《郭璞傳》 客傲郭生曰：玉以兼城爲寶，士以知名爲賢。明月不妄映，蘭葩豈虚鮮。今足下既以拔文秀于叢薈，廕弱根于慶雲，陵扶摇而竦翮，揮清瀾以濯鱗，而響不徹於一皋，價不登乎千金。傲岸榮悴之際，頡頏龍魚之間，進不爲諧隱，退不爲放言，無沈冥之韻，而希風乎嚴先，徒費思於贊味，摹《洞林》乎《連山》，尚何名乎！夫攀驪龍之髯，撫翠禽之毛，而不得絶霞肆、跨天津者，未之前聞也。

《晉書》卷七五《范汪傳》 范汪，字玄平，雍州刺史晏之孫也，父稚，早卒。【略】一宴之饌費過十金，麗服之美不可貲算。

《晉書》卷七九《謝安傳》 性好音樂，自弟萬喪，十年不聽音樂。及登臺輔，期喪不廢樂。王坦之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又于土山營墅，樓館林竹甚盛，每攜中外子侄往來游集，肴饌亦屢費百金，世頗以此譏焉，而安殊不以屑意。

《晉書》卷八六《張寔傳》 賊曹佐高昌隗瑾進言曰：聖王將舉大事，必崇三訊之法，朝置諫官以匡大理，疑承輔弼以補闕拾遺。今事無巨細，盡決聖慮，興軍布令，朝中不知，若有謬闕，則下無分謗。竊謂宜偃聰塞智，開納群言，政刑大小，與衆共之。若恆内斷聖心，則群僚畏威而面從矣。善惡專歸於上，雖賞千金，終無言也。寔納之，增位三等，賜帛四十匹。【略】忽聞北地陷没，寇逼長安，胡崧不進，麴允持金五百請救於崧，是以決遣騫等進軍度嶺。

《晉書》卷八六《張軌傳》 湣帝即位，進位司空，固讓。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泰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略】

在州十三年，寢疾，遺令曰：吾無德於人，今疾病彌留，殆將命也。文

武將佐咸當弘盡忠規，務安百姓，上思報國，下以寧家。素棺薄葬，無藏金玉。善相安遜，以聽朝旨。

《晉書》卷九五《隗炤傳》 隗炤，汝陰人也。善於《易》。臨終，書版授其妻曰：吾亡後，當大荒窮，雖爾，慎莫賣宅也。却後五年春，當有詔來，頓此亭，姓龔，此人負吾金，即以此版往責之，勿違言也。炤亡，後其家大困乏，欲賣宅，憶夫言輒止。期日，有龔使者止亭中，妻遂齎版往責之。使者執版惘然，不知所以。妻曰：夫臨亡，手書版見命如此，不敢妄也。使者沉吟良久而悟，謂曰：賢夫何善？妻曰：夫善於《易》而未曾爲人卜也。使者曰：噫。可知矣。乃命取蓍筮之，卦成，撫掌而歎曰：妙哉隗生。含明隱迹，可謂鏡窮達而洞吉凶者也。於是告炤妻曰：吾不相負金也。賢夫自有金耳。知亡後當暫窮，故藏金以待太平。所以不告兒婦者，恐金盡而困無已也。知吾善易，故書版以寄意耳。金有五百斤，盛以青甕，覆以銅柈，埋在堂屋東頭，去壁一丈，入地九尺。妻還掘之，皆如卜焉。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 《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

《晉書》卷九七《四夷傳》 夫餘國，在玄菟北千餘里，南接鮮卑，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户八萬，有城邑宫室，地宜五穀。其人強勇，會同揖讓之儀，有似中國。其出使，乃衣錦罽，以金銀飾腰。【略】

馬韓居山海之間，無城郭，凡有小國五十六所，大者萬户，小者數千家，各有渠帥。俗少綱紀，無跪拜之禮。居處作土室，形如冢，其户向上，舉家共在其中，無長幼男女之別。不知乘牛馬，畜者但以送葬。俗不重金銀錦罽，而貴瓔珠，用以綴衣或飾髮垂耳。【略】

辟奚性仁厚慈惠。初聞苻堅之盛，遣使獻馬五十匹，金銀五百斤。【略】

大宛國去洛陽萬二千三百五十里，南至大月氏，北接康居，大小七十餘城。土宜稻麥，有蒲陶酒，多善馬，馬汗血。其人皆深目多鬚。其俗娶婦先以金同心指釵爲娉，又以三婢試之。不男者絶婚。姦淫有子，皆卑其母。與人馬乘不調墜死者，馬主出斂具。善市賈，爭分銖之利，得中國金銀，輒爲器物，不用爲幣也。【略】

大秦國一名犁鞬，在西海之西，其地東西南北各數千里。有城邑，其城周迴百餘里。屋宇皆以珊瑚爲柧栭，琉璃爲牆壁，水精爲柱礎。其王有五宫，其宫相去各十里，每旦于一宫聽事，終而復始。若國有災異，輒更立賢人，放其舊王，被放者亦不敢怨。有官曹簿領，而文字習胡，亦有白蓋小車、旌旗之屬，及郵驛制置，一如中州。其人長大，貌類中國人而胡服。其土多出金玉寶物、明珠、大貝，有夜光璧、駭雞犀及火浣布，又能刺金縷繡及積錦縷罽。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之一。安息、天竺人與之交市於海中，其利百倍。鄰國使到者，輒廩以金錢。途經大海，海水鹹苦不可食，商客往來皆齎三歲糧，是以至者稀少。【略】

扶南西去林邑三千餘里，在海大灣中，其境廣袤三千里，有城邑宫室。人皆醜黑拳髮，倮身跣行。性質直，不爲寇盜，以耕種爲務，一歲種，三歲穫。又好雕文刻鏤，食器多以銀爲之，貢賦以金銀珠香。

《晉書》卷一〇〇《王彌傳》 彌之掠也，曜禁之，彌不從。曜斬其牙門王延以徇，彌怒，與曜阻兵相攻，死者千餘人。彌長史張嵩諫曰：明公與國家共興大事，事業甫耳，便相攻討，何面見主上乎！平洛之功誠在將軍，然劉曜皇族，宜小下之。晉二王平吴之鑒，其則不遠，願明將軍以爲慮。縱將軍阻兵不還，其若子弟宗族何！彌曰：善，微子，吾不聞此過也。於是詣曜謝，結分如初。彌曰：下官聞過，乃是張長史之功。曜謂嵩曰：君爲朱建矣，豈況范生乎！各賜嵩金百斤。

《晉書》卷一〇〇《王機傳》 機自以篡州，懼爲王敦所討，乃更來交州。時杜弢餘黨杜弘奔臨賀，送金數千兩與機，求討桂林賊以自效。

《晉書》卷一〇〇《蘇峻傳》 蘇峻，字子高，長廣掖人也。【略】時官有布二十萬匹、金銀五千斤、錢億萬、絹數萬匹，他物稱是，峻盡費之，矯詔大赦，惟庾亮兄弟不在原例。【略】

管商之降也，餘眾並歸張健。健又疑弘徽等不與己同，盡殺之，更以舟軍自延陵向長塘，小大二萬餘口，金銀寶物不可勝數。

《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記》 又納殷女孫四人爲貴人，位次貴嬪，謂弘曰：此女輩皆姿色超世，女德冠時。且太保於朕實自不同，卿意安乎？弘曰：太保胤自有周，與聖源實別，陛下正以姓同爲恨耳。且魏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乎，爲子納司空太原王沉女，以其姓同而源異故也。聰大悦，賜弘黃金六十斤，曰：卿當以此意諭吾子弟輩。於是六劉之寵傾於後宫。

《晉書》卷一〇三《劉曜載記》　茂懼，果遣使稱藩，獻馬一千五百匹、牛三千頭、羊十萬口、黄金三百八十斤、銀七百斤、女妓二十人及諸珍寶珠玉方域美貨不可勝紀。曜大悦，使其大鴻臚田崧署茂使持節，假黄鉞、侍中、都督涼南北秦梁益巴漢隴右西域雜夷匈奴諸軍事、太師、領大司馬、涼州牧、領西域大都護、護羌校尉、涼王。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　時晉征北將軍祖逖據譙，將平中原。逖善於撫納，自河以南多背勒歸順。勒憚之，不敢爲寇，乃下書曰：祖逖屢爲邊患。逖，北州士望也，儻有首丘之思。其下幽州，修祖氏墳墓，爲置守塚二家。冀逖如趙他感恩，輟其寇暴。逖聞之甚悦，遣參軍王愉使於勒，贈以方物，修結和好。勒厚賓其使，遣左常侍董樹報聘，以馬百匹、金五十斤答之。【略】

勒嘗夜微行，檢察營衛，齎繒帛金銀以賂門者求出。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　時衆役煩興，軍旅不息，加以久旱，穀貴。金一斤直米二斗，百姓嗷然無生賴矣。

《晉書》卷一一三《苻堅載記》　天錫懼，而遣使謝罪稱藩。堅大悦，即署天錫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河右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涼州刺史、西域都護、西平公。吐谷渾碎奚以楊纂既降懼，而遣使送馬五千匹、金銀五百斤。堅拜奚安遠將軍、强川侯。堅嘗如鄴，狩于西山。【略】

堅以梁熙爲持節西中郎將、涼州刺史，領護西羌校尉，鎮姑臧。徙豪右七千餘户于關中，五品税百姓金銀一萬三千斤，以賞軍士，餘皆安堵如故。

《晉書》卷一二一《李雄載記》　方國用不足，故諸將每進金銀珍寶，多有以得官者。

《北齊書》卷九《武成皇后胡氏傳》　武成皇后胡氏，安定胡延之女。其母范陽盧道約女，初懷孕，有胡僧詣門曰：此宅瓠蘆中有月，既而生后。天保初，選爲長廣王妃。産後主日，號鳴於産帳上。武成崩，尊爲皇太后，陸媪及和士開密謀殺趙郡王叡，出婁定遠、高文遥爲刺史。和、陸諂事太后，無所不至。初武成時，后與諸閹人褻狎。武成寵倖和士開，每與后握槊，因此與后奸通。自武成崩後，數出詣佛寺，又與沙門曇獻通。布金錢于獻席下，又掛寶裝胡床於獻屋壁，武成平生之所御也。

《北齊書》卷一六《段榮傳》　段榮，字子茂，姑臧武威人也。【略】長子韶嗣。韶字孝先，小名鐵伐，少工騎射，有將領才畧，高祖以武明皇后姊子，益器愛之，常置左右，以爲心腹。建義初，領親信都督。中興元年，從高祖拒爾朱兆，戰於廣阿。【略】武定【略】五年春，高祖崩於晉陽，秘不發喪。俄而侯景構亂，世宗還鄴，韶留守晉陽，世宗還賜女樂十數人，金十斤，繒帛稱是，封長樂郡公。

《北齊書》卷二〇《慕容儼傳》　先是，郢城卑下，兼土疏頹壞，儼更修繕城雉，多作大樓。又造船艦，水陸備具，工無暫闕。蕭循又率衆五萬，與瑱、約合軍，夜來攻擊。儼與將士力戰終夕，至明，約等乃退。追斬瑱驍將張白石首，瑱以千金贖之，不與。

《北齊書》卷二四《陳元康傳》　世宗嗣事，又見任待。拜散騎常侍、中軍將軍，別封昌國縣公，邑一千户。侯景反，世宗逼于諸將，欲殺崔暹以謝之，密語元康。元康諫曰：今四海未清，綱紀已定，若以數將在外，苟悦其心，枉殺無辜，虧廢刑典，豈直上負天神，何以下安黎庶？晁錯前事，願公慎之。世宗乃止。高岳討侯景未克，世宗欲遣潘相樂副之。元康曰：相樂緩於機變，不如慕容紹宗，且先王有命，稱其堪敵侯景，公但推赤心於此人，則侯景不足憂也。是時紹宗在遠，世宗欲召見之，恐其驚叛。元康曰：紹宗知元康特蒙顧待，新使人來餉金，以致其誠款。元康欲安其意，故受之而厚答其書。保無異也。世宗乃任紹宗，遂以破景。賞元康金五十斤。王思政入潁城，諸將攻之不能拔，元康進計于世宗曰：公匡輔朝政，未有殊功，雖敗侯景，本非外賊。今潁城將陷，願公因而乘之，足以取威定業。世宗令元康馳驛觀之。復命曰：必可拔。世宗於是親征，既至而克，賞元康金百鋌。

《北齊書》卷四七《宋遊道傳》　文襄謂暹、遊道曰：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省，當使天下肅然。遊道入省，劾太師咸陽王坦、太保孫騰、司徒高隆之，司空侯景、録尚書元弼、尚書令司馬子如官貸金銀，催徵酬價。雖非指事贓賄，終是不避權豪。

《周書》卷八《王思政傳》　王思政，字思政，太原祁人。容貌魁偉，有籌策。魏正光中，解褐員外散騎侍郎。【略】十二年加特進，荆州刺史。州境卑濕，城壍多壞，思政方命都督藺小歡督工匠繕治之，掘得黄金三十斤，夜中密送之。至旦，思政召佐吏以金示之曰：人臣不宜有私。悉封金送上，太祖嘉之，賜錢二十萬。

《周書》卷二二《柳慶傳》　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歎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真盜耳。即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十二年，改三十六曹爲十二部，詔以慶爲計部郎中，別駕如故。

《周書》卷二五《李賢傳》　高祖西巡，幸賢第，詔曰：朕昔冲幼，爰寓此州。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瓜州諸軍事、瓜州刺史賢，斯土良家，勳德兼著，受委居朕，輔導積年，念其規弼，功勞甚茂，食彼桑梓，尚懷好音，矧茲惠矣，其庸可忘？今巡撫居此，不殊代邑，舉目依然，益增舊想，雖無屬籍，朕處之若親。凡厥昆季乃至子姪等，可並豫宴賜。於是令中侍上士尉遲愷往瓜州，降璽書勞賢，賜衣一襲及被褥，并御所服十三環金帶一要，中廄馬一匹，金裝鞍勒，雜綵五百段，銀錢一萬。賜賢弟申國公穆亦如之。

《周書》卷三三《楊荐傳》　楊荐，字承略，秦郡寧夷人也。【略】魏文帝郁久閭后崩，文帝遣僕射趙善使蠕蠕，更請婚。善至夏州，聞蠕蠕貳於東魏，欲執使者，善懼，乃還。文帝乃使荐往，賜黃金十斤、雜綵三百匹。

《周書》卷四八《蕭詧傳》　蕭詧，字理孫，蘭陵人也。梁武帝之孫，昭明太子統之第三子。【略】隋文帝既踐極，恩禮彌厚，遣使賜金三百兩、銀一千兩、布帛萬段、馬五百匹。

《周書》卷五〇《異域傳》　氣候暑熱，家自藏冰。地多沙磧，引水溉灌。其五穀及禽獸等，與中夏略同，唯無稻及黍秫。土出名馬及駝，富室至有數千頭者。又出白象、師子、大鳥卵、珍珠、離珠、頗黎、珊瑚、琥珀、琉璃、馬瑙、水晶、瑟瑟、金、銀、俞石、金剛、火齊、鑌鐵、銅、錫、朱沙、水銀、綾、錦、白疊、氆氌、氍毹、赤麞皮，及熏六、郁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華撥、石蜜、千(牛)[年]棗、香附子、訶梨勒、無食子、鹽綠、雌黃等物。

《南史》卷五《齊本紀下》　帝既失道，朝事大小，皆決之西昌侯鸞，鸞有諫，多不見從。極意賞賜左右，動至百數十萬。每見錢曰：我昔思汝一個不得，今日得用汝未？武帝聚錢上庫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不可稱計。即位未期歲，所用已過半，皆賜與諸不逞群小。取諸寶器以相擊剖破碎之，以爲笑樂。及至廢黜，府庫悉空。【略】

〔建武三年〕三月壬午，詔車府乘輿有金銀校飾者，皆剔除之。【略】

〔永泰元年〕秋七月己酉，帝崩於正福殿，年四十七。遺詔：徐孝嗣可重申八命，中書監、本官悉如故。沈文季可尚書左僕射，常侍、護軍如故。江祏可右僕射，江祀可侍中，劉暄可衛尉卿。軍政大事委陳太尉。內外衆事無大小委徐孝嗣、遥光、坦之、江祏；其大事與沈文季、江祀、劉暄參懷。心腹之任，可委劉悛、蕭惠休、崔慧景。群臣上謚曰明皇帝，廟號高宗，葬興安陵。帝明審有吏才，持法無所借。制御親幸，臣下肅清。驅使寒人，不得用四幅傘。大存儉約，罷武帝所起新林苑，以地還百姓。廢文惠太子所起東田，斥賣之。永明中，輿輦舟乘，悉剔取金銀，還主衣庫，以牙角代之。【略】

十一月戊子，立皇后褚氏。庚寅，尚書令徐孝嗣議：王侯貴人昏，連沓以真銀盃，蓋出近俗；又牢燭侈縟，亦虧曩制。今除金銀連鎖，自餘新器，悉用埏陶，牢燭華侈，亦宜停之。奏可。【略】

太子所生母黃貴嬪早亡，令潘妃母養之。拜潘氏爲貴妃，乘臥輿，帝騎馬從後，著織成褲褶，金薄帽，執七寶縛稍。又有金銀校具，錦繡諸帽數十種，各有名字。戎服急裝縛褲，上著絳衫，以爲常服，不變寒暑。陵冒雨雪，不避坑阱。馳騁渴乏，輒下馬解取腰邊蠡器，酌水飲之，復上馳去。馬乘具用錦繡處，患爲雨所濕，織雜采珠爲覆蒙，備諸雕巧。教黃門五六十人爲騎客，又選營署無賴小人善走者爲逐馬鷹犬，左右數百人，常以自隨，奔走往來，略不暇息。置射雉場二百九十六處，翳中帷帳及步障，皆袷以緑紅錦，金銀鏤弩牙，琱瑁帖箭。每出，輒與鷹犬隊主徐令孫、媒翳隊主俞靈韻齊馬而走，左右爭逐之。又甚有筋力，牽弓至三斛五斗。能擔幢，初學擔幢，每傾倒在幢杪者，必致踠傷。其後，白虎幢七丈五尺，齒上擔之，折齒不倦。擔幢諸校具服飾，皆自製之，綴以金華玉鏡衆寶。【略】

〔永元〕三年，殿內火，合夕便發，其時帝猶未還，宫內諸房合已閉，內人不得出，外人又不敢輒開，比及開，死者相枕。【略】鑿金銀爲書字，靈獸、神禽、風雲、華炬，爲之玩飾。椽桷之端，悉垂鈴佩。江左舊物，有古玉律數枚，悉裁以鈿笛。莊嚴寺有玉九子鈴，外國寺佛面有光相，禪靈寺塔諸寶珥，皆

剥取以施潘妃殿飾。性急暴，所作便欲速成，造殿未施梁桷，便於地畫之，唯須宏麗，不知精密。酷不別畫，但取絢曜而已，故諸匠賴此得不用情。又鑿金爲蓮華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華也。塗壁皆以麝香，錦幔珠簾，窮極綺麗。繫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剔取諸寺佛刹殿藻井、仙人、騎獸以充足之。武帝興光樓上施青漆，世人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琉璃。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人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珀釧一隻，直百七十萬。【略】

又以閱武堂爲芳樂苑，窮奇極麗。當暑種樹，朝種夕死，死而復種，率無一生。於是徵求人家，望樹便取，毀徹牆屋，以移置之。大樹合抱，亦皆移掘，插葉繫華，取玩俄頃。劃取細草，來植階庭，烈日之中，至便焦燥。紛紜往還，無復已極。山石皆塗以采色，跨池水立紫閣諸樓，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明帝時多聚金寶，至是金以爲泥，不足周用，令富室賣金，不問多少，限以賤價，又不還直。張欣泰嘗謂舍人裴長穆曰：宮殿何事頓爾！夫以秦之富，起一阿房而滅，今不及秦一郡，而頓起數十阿房，其危殆矣。答曰：非不悦子之道，顧言不用耳。【略】

帝尤惜金錢，不肯賞賜，茹法珍叩頭請之，帝曰：賊來獨取我邪，何爲就我求物？後堂儲數百具榜，啓爲城防，帝曰：擬作殿。竟不與。城防巧手，而悉令作殿，晝夜不休。又催御府細作三百人精仗，須圍解以擬屏除。金銀雕鏤雜物，倍急於常。

《南史》卷二八《褚彦回傳》 彦回幼有清譽，宋元嘉末，魏軍逼瓜步，【略】彦回時年十餘。【略】尚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拜駙馬都尉。【略】宋明帝即位，累遷吏部尚書。有人求官，密袖中將一餅金，因求請間，出金示之曰：人無知者。彦回曰：卿自應得官，無假此物。若必見與，不得不相啟。此人大懼，妝金而去。彦回敘其事而不言其名，時人莫之知也。

《南史》卷四〇《鄧琬傳》 琬與陶亮等繕甲器，徵兵四方。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荆州刺史臨海王子頊、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雍州刺史袁顗、梁州刺史柳元怙、益州刺史蕭惠開、廣州刺史袁曇遠、徐州刺史薛安都、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湘州行事何慧文、吴郡太守顧琛、吴興太守王曇生、晉陵太守袁標、義興太守劉延熙並同叛逆。琬乃建牙于桑尾，傳檄建鄴，購明帝萬户侯，布絹二萬匹，金銀五百斤，其餘各有差。

《南史》卷五三《梁武帝諸子傳》 廬陵威王續，字世欣，武帝第五子也。【略】大同元年，遷江州刺史，又爲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又爲都督、荆州刺史，薨。【略】續多聚馬仗，蓄養趫雄，耽色愛財，極意收斂，倉儲庫藏盈溢。臨終，有啟遣中録事參軍謝宣融送所上金銀器千餘件，武帝始知其富，以爲財多德寡，因問宣融曰：王金盡於此乎？【略】次子應嗣。應不慧。王薨，至内庫閱珍物，見金鋌，問左右曰：此可食否？答曰：不可。應曰：既不可食，並特乞汝。他皆此類。

又 武陵王紀，字世詢，武帝第八子也。【略】圓正，字明允，紀第二子。【略】既東下，黄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簉，至有百簉，銀五倍之，其他錦罽繒采稱是。每戰則懸金帛以示將士，終不賞賜。寧州刺史陳知祖請散金銀募勇士，不聽，慟哭而去。自是人有離心，莫肯爲用。

《南史》卷六二《朱異傳》 太清二年，爲中領軍，舍人如故。初，武帝夢中原盡平，舉朝稱慶，甚悦，以語異曰：吾生平少夢，夢必有實。異曰：此宇内方一之徵。及侯景降，敕召群臣廷議，尚書僕射謝舉等以爲不可許。武帝欲納之，未決，嘗夙興至武德閣口，獨言：我國家猶若金甌，無一傷缺，承平若此，今便受地，詎是事宜？脱至紛紜，悔無所及。異探帝微旨，答曰：聖明禦宇，上應蒼玄，北土遺黎，誰不慕仰，爲無機會，未達其心。今侯景分魏國太半，遠歸聖朝，若不容受，恐絶後來之望。帝深納異言，又感前夢，遂納之。及貞陽侯敗没，帝憂曰：今勿作晉家事乎？尋而貞陽自魏遣使述魏相高澄欲申和睦。敕有司定議。異又議以和爲允，帝從之。其年六月，遣建康令謝挺，通直郎徐陵使北通好。時侯景鎮壽春，疑懼，累啓請絶和，及致書與異餉金二百兩，又致書於制局監周石珍令具申聞。異納其金而不停北使，景遂反。

《南史》卷六三《羊侃傳》 及賊逼城，衆皆凶懼，侃僞稱得外射書，云邵陵、西昌侯已至近路，衆乃少安。賊攻東掖門，縱火甚盛。侃以水沃滅火，射殺數人，賊乃退。加侍中、軍師將軍。有詔送金五千兩、銀萬兩、絹萬匹賜戰士。侃辭不受，部曲千餘人並私加賞賚。

《南史》卷六五《陳宗室諸王傳・始興王叔陵》 及宣帝不豫，後主諸王并入侍疾。叔陵陰有異志，命典藥吏礪切藥刀。及倉卒之際，又命左右取劍，左右不悟，乃取朝服所佩木劍以進，叔陵怒。及翌日小斂，後主哀頓俯

伏，叔陵以銼藥刀斫後主中項。太后馳來救焉，叔陵又斫太后數下。後主乳媪樂安君吳氏時在太后側，自後掣肘，後主因得起。叔陵仍持後主衣，後主自奮得免。長沙王叔堅以手搤叔陵，奪去其刀，仍牽就柱，以其褶袖縛之，棄池水中，將殺之，問後主曰：即盡之，爲待也？時吳媪已扶後主避賊，叔堅求後主所在，將受命。叔陵多力，因奮袖得脫，突出雲龍門，馳車還東府，呼其甲士斷青溪橋道。放東城囚，以充戰士。又遣人往新林追所部兵馬。仍自被甲，著白帽，登城西門，招募百姓，散金銀以賞賜。外召諸王將帥，無有應者，唯新安王伯固聞而赴之。叔陵聚兵僅得千人，欲據城保守。

《南史》卷七〇《循吏傳・甄彬》 彬有行業，鄉黨稱善。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云：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檀越乃能見還，輒以金半仰酬。往復十餘，彬堅然不受。因謂曰：五月披羊裘而負薪，豈拾遺金者邪。卒還金。梁武帝布衣而聞之，及踐阼，以西昌侯藻爲益州刺史，乃以彬爲府録事參軍，帶郫縣令。將行，同列五人，帝誡以廉慎。至彬，獨曰：卿昔有還金之美，故不復以此言相屬。由此名德益彰。

《南史》卷七八《夷貊傳上・海南諸國》 元嘉初，陽邁侵暴日南、九德諸郡，交州刺史杜弘文建牙欲討之，聞有代乃止。八年，又寇九德郡，入四會浦口。交州刺史阮彌之遣隊主相道生帥兵赴討，攻區栗城不剋，乃引還。十二年、十五年、十六年、十八年，每遣使貢獻，獻亦陋薄，而寇盜不已。文帝忿其違傲，二十三年，使交州刺史檀和之、振武將軍宗慤伐之。和之遣司馬蕭景憲爲前鋒，陽邁聞之懼，欲輸金一萬斤、銀十萬斤、銅三十萬斤，還所略日南户。其大臣蒲僧達諫止之。乃遣大帥范扶龍戍其北界區栗城。景憲攻城剋之，乘勝即剋林邑，陽邁父子並挺身逃奔。獲其珍異，皆是未名之寶。又銷其金人，得黄金數十萬斤。

《北史》卷一四《后妃傳下・馮翊太妃鄭氏》 馮翊太妃鄭氏，名大車，嚴祖妹也。【略】神武之征劉蠡升，文襄蒸於大車，神武還，一婢告之，二婢爲證。神武杖文襄一百而幽之。【略】文襄求救于司馬子如。子如來朝，【略】子如曰：【略】婢言不必信。神武因使子如鞫之，子如見文襄尤之曰：男兒何意畏威自誣。因告二婢反辭，脅告者自縊。乃啟神武曰：果虚言。神武大悦。【略】神武乃置酒曰：全我父子者司馬子如。賜之黄金百三十斤，文襄贈良馬五十匹。

《北史》卷二一《崔宏傳》 浩明識天文，好觀星變。常置金銀銅鋌於酢器中，令青，夜有所見，即以鋌畫紙作字，以記其異。【略】

李順等復曰：吾曹目見，何可共辯？浩曰：汝曹受人金錢，欲爲之辭，謂我目不見，便可欺也！帝隱聽，聞之乃出，親見斤等。辭旨嚴厲，形於神色。群臣乃不敢復言。

《北史》卷二三《于栗磾傳附于仲文》 仲文字次武。【略】起家爲趙王屬，安固太守有任。【略】宣帝時爲東郡太守。及尉遲迥作亂，使誘仲文，仲文拒之。迥遣其將宇文威攻之，仲文迎擊，大破威，以功授開府。迥又遣其將宇文胄度、石濟、宇文威、鄒紹自白馬，二道俱進，復攻仲文，郡人赫連僧伽、敬子哲率眾應迥，仲文自度不能支，棄妻子潰圍而遁，達于京師。迥屠其三子一女，隋文帝引入臥内，爲之下泣，賜彩五百段、黄金二百兩，進位大將軍，領河南道行軍總管，給鼓吹。馳傳詣洛陽，發兵討迥將檀讓。

《北史》卷三二《崔挺傳附曾孫仲方》 仲方字不齊，少好讀書，有文武才略。年十五，周文帝見而異之，令與諸子同就學。隋文帝亦在其中，由是與帝少相欵密。後以明經，爲晉公宇文護參軍。【略】授會州總管，時諸羌猶未賓附，詔仲方擊之，與賊三十餘戰，紫祖、四鄰、望方、涉題、千碉、小鐵、圍山、白男、弱水等赭都諸賊悉平，賜奴婢一百二十口、黄金三十斤，遷代州總管。

《北史》卷三三《李義深傳附弟幼廉》 李義深，趙郡高邑人也。【略】幼廉少寡欲，爲兒童時，初不從人家有所求請。嘗故以金寶授之，終不取，強付輒擲之地。州牧以其蒙幼而廉，故以名焉。性聰敏，累遷齊文襄驃騎府長史。【略】累遷太僕大司農二卿。【略】後主時，【略】出爲南青州刺史。主簿徐乾富而暴横，歷政不能禁。幼廉初至，因其有犯，收繫之，乾密通疏，奉黄金百挺、妓婢二十人，幼廉不受，遂殺之。

《北史》卷四一《楊敷傳附子素》 江南大定，上遣左領軍將軍獨孤陀至浚儀迎勞，比到京師，問者日至，拜素子玄獎儀同，賜黄金四十斤，加銀鈑，實以金錢，縑三千段，馬二百匹，羊三千口，田百頃，宅一區。代蘇威爲尚書右僕射，與高熲專掌朝政。【略】開皇十八年，突厥達頭可汗犯塞，以素爲靈州道行軍總管，出塞討之，賜物二千段，黄金百斤。【略】及獻皇后崩，山陵制度多出於素。【略】並賜田三十頃、絹萬匹、米萬石，金缽一，實以金；銀缽一，

實以珠；並綾錦五百段。

《北史》卷四一《楊玄感傳》　玄感屯兵尚書省，每有誓衆曰：我身爲上柱國，家累巨萬金，至富貴，無所求也。今者不顧破家滅族者，爲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耳。衆皆悦，詣轅門請自效者日數千。

《北史》卷四七《祖瑩傳附子珽》　文襄嗣事，以爲功曹參軍。及文襄遇害，元康被傷創重，倩珽作書，屬家累事，並云祖喜邊有少許物，宜早索取。珽乃不通此書，喚祖喜私問，得金二十五挺，唯與祖喜二挺，餘盡自入，又盜元康家書數千卷。

《北史》卷五〇《高道穆傳附兄謙之》　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世代不同。【略】今群妖未息，四郊多壘，徵稅既煩，千金日費，倉儲漸耗，財用將竭，誠楊氏獻稅之秋，桑兒言利之日。夫以西京之盛，錢猶屢改，並行大小，子母相權。況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敗，人物凋零，軍國用少。別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于古，亦宜效之於今矣。昔禹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救人之困；湯遭大旱，以莊山之金鑄錢，贖人之賣子者。今百姓窮悴，甚於曩日，欽明之主，豈得垂拱而觀之哉？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

《北史》卷五五《陳元康傳》　侯景反，文襄逼於諸將，慾殺崔暹以謝之。元康諫曰：今枉殺無辜，虧廢刑典，豈直上負天神，何以下安黎庶？晁錯前事，願公慎之。文襄乃止。高岳討侯景未尅，文襄慾遣潘相樂副之。元康曰：相樂緩於機變，不如慕容紹宗。且先王有命，稱堪敵景。時紹宗在遠，文襄慾召見之，恐其驚叛。元康曰：紹宗知元康特蒙顧待，新使人來餉金，以緻誠欵。元康慾安其意，故受之而厚答其書，保無異也。乃任紹宗，遂破景，賞元康金五十斤。

王思政入潁城，諸將攻之不能拔。元康進曰：公自匡朝政，未有殊功，雖敗侯景，本非外賊。今潁城將陷，願公因而乘之，足以取威定業。文襄令元康馳驛觀之，復命曰：必可撥。文襄乃親征潁川，益發衆軍，決既至而尅之，賞元康金百鋌。

《北史》卷五九《梁御傳附子睿》　隋文帝總百揆，代王謙爲益州總管。【略】睿逼成都，謙令達奚恭、乙弗虔守城，親帥精兵五萬，背城結陳。睿擊敗之。謙將入城，恭、虔以城降。謙將麾下三十騎遁走，新都令王寶執之，睿斬謙於市，劍南悉平。進位上柱國，總管如故，賜物五千段、奴婢一千口、金二千兩、銀三千兩，邑千户。

《北史》卷六二《王思政傳》　王思政，太原祁人。【略】十二年，加特進兼尚書左僕射，行臺都督，荆州刺史。境内卑濕，城塹多壞，思政乃命都督藺小歡督工匠繕修之，掘得黄金三十斤。夜中密送。至旦，思政召佐史以金示之，曰：人臣不宜有私。悉封金送上。周文嘉之，賜錢二十萬。

《北史》卷六九《趙剛傳附子仲卿》　趙剛字僧慶，河南洛陽人也。【略】子仲卿。【略】仁壽初，檢校司農卿。蜀王秀之得罪，奉詔往益州按之。秀賓客經過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大半。上以爲能，賞奴婢三十口、黄金二百兩、米粟五千石，奇寶雜物稱是。煬帝嗣位，判兵部、工部二尚書事，卒官。

《北史》卷七六《來護兒傳》　來護兒，字崇善，本南陽新野人，【略】護兒與宇文述破玄感於閿鄉，斬平之。還，加開府儀同三司，賜物五千段、黄金千兩、奴婢百人，贈父法敏東陽郡太守、永寧縣公。十一年，又率師渡海破高麗奢畢等二城。

《北史》卷七六《周羅睺傳》　周羅睺，字公布，九江潯陽人也。【略】明徹之敗，羅睺全衆而歸。後以軍功除右軍將軍。封始安縣伯，總檢校揚州中外諸軍事。賜金銀三千兩，盡散之將士，分賞驍雄。陳宣帝深歎美之。出爲晉陵太守，進爵爲侯。後除使持節、都督豫章十郡諸軍事、豫章内史。獄訟庭決，不關吏手，人懷其惠，立碑頌德。

《北史》卷七八《王辯傳》　王辯，字警略，馮翊蒲城人也。祖訓，以行商致富，魏世，出粟助給軍糧，爲假清河太守。辯【略】後從楊素討平漢王諒，賜爵武寧縣男。累以軍功加至通議大夫。尋遷武賁郎將。及山東盜賊起，帝引辯升御榻問以方略。辯論取賊勢，帝稱善曰：誠如此，賊不足憂。於是發從行步騎三千擊敗之，賜黄金二百兩。

《北史》卷九三《僭僞附庸傳・西秦乞伏氏》　子熾磐殺公府，代統任。熾磐自稱大將軍、河南王，改年爲永康。後襲禿髮傉檀于樂都，滅之，乃私署秦王，置百官，改年爲建弘。後遣其尚書郎莫者胡、積射將軍乞伏又寅貢金二百斤，請伐赫連昌，太武許之。

《北史》卷九三《僭僞附庸傳・北凉沮渠氏》 牧犍尚太武妹武威公主，遣其相宋繇表謝，獻馬五百匹，黄金百斤。

又 初，官軍未入之間，牧犍使人斫開府庫，取金銀珠玉及珍奇器物，不更封閉，百姓因之入盜，巨細蕩盡。

《北史》卷九四《高麗傳》 太武時，釗曾孫璉始遣使者詣安東，奉表貢方物，並請國諱。太武嘉其誠款，詔下帝系名諱于其國。使員外散騎侍郎李敖拜璉爲都督遼海諸軍事、征東將軍、領東夷中郎將、遼東郡公、高句麗王。敖至其所，居平壤城，訪其方事，云：去遼東南一千餘里，東至栅城，南至小海，北至舊夫餘，人户參倍于前魏時。後貢使相尋。歲致黄金二百斤、白銀四百斤。【略】

正始中，宣武於東堂引見其使芮悉弗，進曰：高麗係誠天極，累葉純誠，地産土毛，無忘王貢。但黄金出夫餘，珂則涉羅所産。今夫餘爲勿吉所逐，涉羅爲百濟所並。國王臣雲惟繼絶之義，悉遷於境内。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實兩賊之爲。

《北史》卷九七《西域傳》 迷密國，都迷密城，在者至拔西，去代一萬二千一百里。正平元年，遣使獻一峰黑橐駝。其國東有山名郁悉滿山，出金、玉，亦多鐵。【略】

波斯國，都宿利城，在忸密西，古條支國也。去代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城方十里，户十餘萬，河經其城中南流。土地平正，出金、銀，【略】無食子、鹽綠、雌黄等物。【略】

小月氏國，都富樓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羅子也。寄多羅爲匈奴所逐，西徙。後令其子守此城，因號小月氏焉。在波路西南，去代一萬六千六百里。先居西平、張掖之間，被服頗與羌同。其俗以金銀錢爲貨，隨畜牧移徙，亦類匈奴。【略】

罽賓國，都善見城，在波路西南，去代一萬四千二百里。居在四山中，其地東西八百里，南北三百里。地平，温和，有苜蓿、雜草、奇木、檀、槐、梓、竹。種五穀，糞園。田地下濕，生稻。冬食生菜。其人工巧，雕文刻鏤，織罽。有金、銀、銅、錫，以爲器物。【略】

南天竺國，去代三萬一千五百里。有伏醜城，周匝十里。城中出摩尼珠、珊瑚。城東三百里有拔賴城，城中出黄金、白真檀、石蜜、蒲桃。土宜五穀。【略】

宣武時，其國王婆羅化遣使獻駿馬、金、銀。自此，每使朝貢。

拔豆國，去代五萬一千里。東至多勿當國，西至旃那國，中間相去七百五十里；南至罽陵伽國，北至弗那伏且國，中間相去九百里。國中出金、銀、雜寶、白象、水牛、犛牛、蒲桃、五果，土宜五穀。【略】

康國者，康居之後也。【略】出馬、駝、驢、犛牛、黄金、硇沙、香、阿薩那香、瑟瑟、靡皮、氍、錦、疊。多蒲桃酒，富家或致千石，連年不敗。【略】

鐵汗國，都蔥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王姓昭武，字阿利柒。都城方四里，勝兵數千人。王坐金羊床，妻戴金花。俗多硃砂、金、鐵。【略】

漕國，在蔥嶺之北，漢時罽賓國也。【略】多稻、粟、豆、麥，饒象、馬、犛牛、金、銀、鑌鐵、氍、硃沙、青黛、安息青木等香、石蜜、黑鹽、阿魏、没藥、白附子。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三三五《兵部六十六・烽燧》 晉令曰：誤舉烽燧罰金一斤八兩，故不舉者棄市。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六二六《治道部七・貢賦下》 魏文帝《與王朗書曰》：孫權重遣使稱臣，奉貢明珠百筐，黄金千鎰，馴象二頭，或牝或牡，擾禽鸚鵡，其他珍玩盈舟溢航，千類萬品。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〇《珍寶部九・金中》 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録》曰：建武元年十一月不雨雪，二年八月，穀價湧貴，金一斤值米二升。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一《珍寶部十・金下》 葛洪《神仙傳》曰：容成公服三黄得仙，所謂雄黄、雌黄、黄金。

又 《廬江七賢傳》曰：陳翼字子初，到覽鄉，見馬旁有一人病，呼曰：我長安魏少公，聞卿廬江樂，來遊。今病不能前。翼迎歸養之，有金十餅，素二十匹。既死，翼賣素買棺衣衾，以金置棺下。騎馬出入。後其兄長公見馬，詰之，吏捕翼，翼具言，棺下得金，長公叩頭謝，以金十餅投其門，翼送長安還之。

又 《世説》曰：劉曄譖陳矯，明帝以金五餅授矯曰：君明朕心，顧君妻子未知也。

紀事

《三國志・魏志》卷五《武宣卞皇后》 後天下兵亂，加以饑饉，百姓皆賣金銀珠玉寶物，時后家大有儲穀，頗以買之。

《宋書》卷三《武帝紀下》〔永初二年春正月〕丙寅，斷金銀塗。

《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四年〕秋七月乙卯，以林邑所獲金銀寶物，班賚各有差。

《南齊書》卷一《高帝紀上》 太祖高皇帝諱道成，字紹伯，姓蕭氏，小諱鬬將。【略】太祖【略】又上表禁民間華僞雜物，不得以金銀爲箔，馬乘具不得金銀度，不得織成繡裙，道路不得著錦履，不得用紅色爲幡蓋衣服，不得剪綵帛爲雜花，不得以綾作雜服飾，不得作鹿行錦及局脚牀柏床、牙箱籠雜物、綵帛作屏鄣、錦緣薦席，不得私作器仗，不得以七寶飾樂器，又諸雜漆物不得以金銀爲花獸，不得輒鑄金銅爲像，皆須墨敕，凡十七條。其中宮及諸王服用雖依舊例，亦請詳衷。

《南齊書》卷二《高帝紀下》 即位後身不御精細之物。【略】每曰：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欲以身率天下，移變風俗。

《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 世祖興光樓上施青漆，世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瑠璃。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魄釧一隻，直百七十萬。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下揚、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由是所在塘瀆，多有隳廢。

《梁書》卷一《武帝紀》 二月辛酉，府僚重請曰：近以朝命蘊策，冒奏丹誠，奉被還令，未蒙虛受，搢紳顒顒，深所未達。蓋聞受金於府，通人弘致，高蹈海隅，匹夫小節，是以履乘石而周公不以爲疑，贈玉璜而太公不以爲讓。【略】於是始受相國梁公之命。

《陳書》卷一《高祖紀上》〔永定〕四年五月，齊送貞陽侯淵明還主社稷，王僧辯納之，即位，改元曰天成。【略】初齊之請納貞陽也，高祖以爲不可，遣使詣僧辯苦爭之，往返數四，僧辯竟不從，高祖居常憤歎。【略】乃密具袍數千領及錦綵金銀，以爲賞賜之具。九月壬寅，高祖召徐度侯安都、周文育等謀之，仍部列將士，分賞金帛，水陸俱進。是夜，發南徐州，討王僧辯。

《陳書》卷三《世祖紀》〔天嘉元年八月〕戊子，詔曰：汙罇土鼓，誠則難追，畫卵彫薪，或可易革。梁氏末運，奢麗已甚。蒭豢厭於胥史，歌鐘列於管庫，牛木被朱丹之采，車馬飾金玉之珍。逐欲澆流，遷訛遂遠。朕自諸生，頗爲內足，而家敦朴素，室靡浮華。觀覽時俗，常所扼腕。今妄假時乘，臨馭區極，屬當淪季，思聞治道，菲食卑宮，自安儉陋，俾茲薄俗，獲反淳風。維雕鏤淫飾，非兵器及國容所須，金銀珠玉，衣服雜玩，悉皆禁斷。

《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四年春正月己酉，高宗弗豫。甲寅，崩于宣福殿，時年五十三。遺詔曰：【略】凡厥終制，事從省約，金銀之飾，不須入壙，明器之具，皆令用瓦。唯使儉而合禮，勿得奢而乖度。

《陳書》卷六《後主紀》〔太建十四年〕三月辛亥，詔曰：躬推爲勸，義顯前經，力農見賞，事昭往誥。斯乃國儲是資，民命攸屬，豐儉隆替，靡不由之。夫人賦自古，輸藁惟舊，沃饒貴于十金，磽确至於三易，腴塉既異，盈縮不同。詐僞日興，簿書歲改。稻田使者，著自西京，不實峻刑，聞諸東漢。老農懼于祇應，俗吏因以侮文。輟耒成群，遊手爲伍，永言妨蠹，良可太息。今陽和在節，膏澤潤下，宜展春耨，以望秋坻。其有新辟塍畎，進墾蒿萊，廣袤勿得度量，徵租悉皆停免。私業久廢，咸許佔作，公田荒縱，亦隨肆勤。儻良守教耕，淳民載酒，有茲督課，議以賞擢。外可爲格班下，稱朕意焉。【略】

庚子，詔曰：朕臨御區宇，撫育黔黎，方欲康濟澆薄，蠲省繁費，奢僭乖衷，實宜防斷。應鏤金銀薄，及庶物化生土木人綵花之屬，及布帛幅尺短狹輕疎者，並傷財廢業，尤成蠹患。【略】諸珍怪事，詳爲條制，並皆禁絶。【略】

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曰：高祖拔起壟畝，有雄桀之姿。【略】然志度弘遠，懷抱豁如，或取士于仇讎，或擢才於亡命，掩其受金之過，宥其吠堯之罪，委以心腹爪牙，咸能得其死力，故乃決機百勝，成此三分，方諸鼎峙之雄，足以無慚權、備矣。

《魏書》卷四《世祖紀上》〔始光四年六月〕乙巳車駕入城，虜昌羣弟及其諸母姊妹妻妾宮人萬數，府庫珍寶車旗器物不可勝計，擒昌尚書王買、薛超等及司馬德宗將毛脩之、秦雍人士數千人，獲馬三十餘萬匹，牛羊數千萬。以昌宮人及生口、金銀、珍翫、布帛班賚將士各有差。

《晉書》卷五《孝愍帝紀》〔永嘉四年〕冬十月，京師饑甚，米斗金二兩，人相食，死者太半。

《晉書》卷七《成帝紀》　成皇帝諱衍，字世根，明帝長子也。【略】帝崩于西堂，時年二十二。【略】然少爲舅氏所制，不親庶政，及長，頗留心萬機，務在簡約，常欲於後園作射堂，計用四十金，以勞費乃止。雄武之度雖有愧於前王，恭儉之德足追蹤於前烈矣。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　漢皇約法，除其苛政，姬王輕典，刑彼新邦。思覃惠澤，被之率土，新舊臣民，皆從蕩滌。可大赦天下。高緯及王公以下，若釋然歸順，咸許自新。諸亡人僞朝，亦從寬宥。官榮次序，依例無失。其齊僞制令，即宜削除。鄒魯縉紳，幽並騎士，一介可稱，並宜銓録。百年去殺，雖或難希，期月有成，庶幾可勉。丙寅，出齊宫中金銀寶器珠翠麗服及宫女二千人，班賜將士。以柱國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杞國公亮、梁國公侯莫陳芮、庸國公王謙、北平公寇紹、鄭國公達奚震並爲上柱國。封齊王憲子安城郡公質爲河間王，大將軍廣化公丘崇爲潞國公，神水公姬願爲原國公，廣業公尉遲運爲盧國公。諸有功者，封授各有差。【略】

帝沉毅有智謀。初以晉公護專權，常自晦跡，人莫測其深淺。及誅護之後，始親萬機。克己勵精，聽覽不怠。用法嚴整，多所罪殺。號令懇惻，唯屬意於政。群下畏服，莫不肅然。性既明察，少於恩惠。凡布懷立行，皆欲踰越古人。身衣布袍，寢布被，無金寶之飾，諸宫殿華綺者，皆撤毀之，改爲土階數尺，不施櫨栱。

《周書》卷七《宣帝紀》　纔及踰年，便恣聲樂，采擇天下子女，以充後宫。好自矜誇，飾非拒諫。禪位之後，彌復驕奢，耽酗于後宫，或旬日不出。公卿近臣請事者，皆附奄官奏之。所居宫殿，帷帳皆飾以金玉珠寶，光華炫耀，極麗窮奢。及營洛陽宫，雖未成畢，其規模壯麗，踰于漢魏遠矣。

雜録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六《劉先主志》　建安十九年，先主克蜀。蜀中豐富，盛樂置酒大會，饗食三軍。取蜀城中民金銀頒賜將士，還其穀帛。賜諸葛亮、法正、關侯、張飛金五百斤、銀千斤、錢五千萬、錦萬匹，其餘各有差。

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暢玄》　抱朴子曰：金液太乙所服而僊者也，不減九丹矣，合之用古秤黄金一斤，【略】古秤金一斤，於今爲二斤，率不過直三十許萬。其所用雜藥差易具，又不起火，但以置華池中，日數足便成矣。都合可用四十萬而得一劑，可足八僊人用也。

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二《僊藥》　僊藥之上者丹砂，次則黄金，次則白銀，次則諸芝，次則五玉，次則雲母，次則明珠，次則雄黄，次則太乙禹餘糧，次則石中黄子，次則石桂，次則石英，次則石腦，次則石硫黄，次則石粉，次則曾青，次則松栢脂、茯苓、地黄、麥門冬、木巨勝、重樓、黄連、石韋、楮實、象柴，一名純盧是也。

又　抱朴子曰：《神僊經》黄白之方二十五卷，千有餘首，黄者，金也，白者，銀也。古人秘重其道，不欲指斥，故隱之云爾。或題篇云庚辛，亦金也。

晉・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三《黄白》　余曾諮於鄭君曰：老君云：不貴難得之貨，而至治之世，皆投金於山，捐玉於谷。不審古人何用金銀爲貴，而遺其方也。鄭君答余曰：老君所云，謂夫披沙剖石，傾山漉淵，不遠萬里，不慮壓溺，以求珍玩，以妨民時，不知止足，以飾無用。及欲爲道，志求長生者，復兼商賈，不敦信讓，浮深越險，乾没逐利，不吝軀命，不修寡欲者耳。至於真人作金，自欲餌服之致神僊，不以致富也。故經曰：金可作也，世可度也，銀亦可餌服，但不及金耳。余難曰：何不餌世間金銀而化作之，作之則非真，非真可詐僞也。鄭君答余曰：世間金銀皆善，然道士率皆貧。故諺云：無有肥僊人富道士也。師徒或十人，或五人，亦安得金銀以供之乎。又不能遠行採取，故宜作也。又化作之金，乃是諸藥之精，勝於自然者也。僊經云：丹精生金，此是以丹作金之説也。故山中有丹砂，其下多有金。且夫作金成則爲真物，中表如一，百煉不減。

晉・葛洪《神仙傳》卷七《帛和》　帛和字仲理，師董先生行氣斷穀術，又詣西城山師王君，【略】王君廻曰：子得之矣。乃作神丹，服半劑延年無極，以半劑作黄金五十斤，救惠貧病也。

晉・葛洪《神仙傳》卷九《尹軌》　尹軌者，字公度，太原人也。【略】有人遭大喪，當年而貧窮不及葬，公度見而嗟之，孝子説其孤苦，公度愴然曰：

君能得數斤鉛否？孝子曰：可得耳。乃具鉛數十斤。公度將入山中小屋下，鑪火中銷鉛，以神藥如棗大投沸鉛中，攪之，皆成銀，以與之，曰：吾念汝貧困不能營葬，故以相與，慎勿言也。復又有一人，本士族子弟，遇公事簿書不明，當陪負官錢百萬，出賣田宅車牛，不售，而見收繫。公度語所識富人曰：可藍以百萬錢借我，欲以救之。後二十日頓相還也。富人即以錢百萬與公度，公度以與遭事者，乃語曰：君致錫百兩。其人即買錫與之。公度於鑪中洋錫，以神藥一方寸匕投沸錫中，變成黃金，金即秤，賣得錢百萬，還錢主。公度後到南陽太和山昇仙去矣。

晉・葛洪《神仙傳》卷九《介象》 介象者，字元則，會稽人也。學通五經，博覽百家之言，能屬文，陰修道法。入東嶽受氣禁之術，能茅上燃火煮雞，雞熟而茅不燋。【略】吳王詔徵象到武昌，甚敬重之，稱爲介君，爲象起第宅，以御帳給之，賜遺前後累千金，從象學隱形之術。試還後宮，及出入殿門，莫有見者。

晉・干寶《搜神記》卷九 後漢中興初，汝南有應樞者，生四子，而晝見神光照社。樞見光，以問卜人。卜人曰：此天祥也，子孫其興乎。乃探得黃金。自是子孫宦學並有才名，至瑒，七世通顯。

晉・干寶《搜神記》卷一一 郭巨，隆慮人也，一云河內溫人。兄弟三人，早喪父。禮畢，二弟求分。以錢二千萬，二弟各取千萬，巨獨與母居客舍。夫婦傭賃，以給公養。居有頃，妻産男。巨念與兒妨事親，一也；老人得食，喜分兒孫，減饌，二也。乃於野鑿地，欲埋兒，得石蓋，下有黃金一釜，中有丹書，曰：孝子郭巨，黃金一釜，以用賜汝。於是名振天下。

晉・干寶《搜神記》卷一八 魏郡張奮者，家本巨富，忽衰老財散，遂賣宅與程應。應入居，舉家病疾，轉賣隣人阿文。文先獨持大刀，暮入北堂中梁上，至三更竟，忽有一人，長丈餘，高冠黃衣，升堂呼曰：細腰，細腰應喏，曰：舍中何以有生人氣也？答曰：無之。便去。須臾，有一高冠青衣者次之，又有高冠白衣者，問答並如前。及將曙，文乃下堂中，如向法呼之，問曰：黃衣者爲誰？曰：金也，在堂西壁下。青衣者爲誰？曰：錢也，在堂前井邊五步。白衣者爲誰？曰：銀也，在墻東北角柱下。汝復爲誰？曰：我杵也，今在竈下。及曉，文按次掘之，得金銀五百斤，錢千萬貫，仍取杵焚之，由此大富，宅遂清寧。

南朝宋・劉敬叔《異苑》卷六 晉元興中，東陽太守朱牙之忽有一老公從其妾董牀下出，著黃裳衿帽，所出之塉甚滑澤有泉，遂與董交好。若有吉凶，遂以告。牙之兒疾瘧，公曰：此應得虎卵服之。持戟向山，果得虎陰，尚餘煖氣，使兒灸啖，瘧即斷絶。公常使董梳頭髮如野猪毛，牙之後詣祭酒上章於是絶跡。乃作沸湯，試澆此塉，掘得數斛大蟻，不日村人捉大刀野行，逢一丈夫，見刀，操黃金一餅求以易刀，及授刀，奄失其人所在。重察向金，乃是牛糞。計此，乃牙之家鬼。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六《温水》 元嘉中，檀和之征林邑，其王陽邁舉國夜奔，竄山藪，據其城邑，收寶巨億。軍還之後，陽邁歸國家，國荒殄，時人靡存，躊躇崩擗，憤絶復蘇，即以元嘉二十三年死。初，陽邁母懷身，夢人鋪陽邁金席，與其兒落席上，金光色起，昭晰艷曜。華俗謂上金爲紫磨金，夷俗謂上金爲陽邁金，父胡達死，襲王位，能得人情，自以靈夢，爲國祥慶，其太子初名咄後，楊邁死，咄年十九，代立，慕先君之德，復改名陽邁。

唐・徐堅《初學記》卷六《地部中・海・叙事》 《博物志》云：滄海之中，有蓬萊、方丈、瀛洲三神山，金銀爲宮闕，仙人所集。

唐・徐堅《初學記》卷七《地部下・漢水事對》 《水經注》曰：漢水經大小黃金。南山有黃金峭，水北對黃金谷，有黃金戍。又曰：漢水又東經魏興郡之錫縣故城，北爲白石灘。縣故春秋之錫穴地也。

唐・徐堅《初學記》卷八《州郡部・山南道》 《梁州記》曰：益昌縣東山西北有金銅溪，溪出金，因以爲名。《益州記》曰：葭萌縣南十里有刀鐶山，赤銅水出焉。

唐・徐堅《初學記》卷八《州郡部・劍南道》 《華陽國志》曰：涪陵有孱山水，其源有金礦。《益州記》曰：金山東臨澗水，光照映川。已上綿州。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金》 《華陽國志》曰：廣漢涪水有金銀之礦。【略】

《晉書》曰：鄱陽樂安出黃金，鑿土十餘丈，披沙之中。所得者大如豆，小如粟米。南郡象林南有四國，皆稱漢人，貢金供稅。【略】

葛洪《神仙傳》曰：容成公服三黃得仙，所謂雄黃、雌黃、黃金。【略】

《晉永和起居注》曰：盧江太守路永表言：于穀城北，見水岸邊紫赤光，得金一枚，狀如印齒。《地鏡圖》曰：黃金之氣赤黃，千萬斤以上，光大

若鏡盤，金氣發大，上赤下青也。【略】

宗躬《孝子傳》曰：郭巨，河内温人也，妻生男。謀曰：養子則不得營業，妨於供養，當殺而埋焉。鍤入地，有黄金一釜，上有鐵券曰：黄金一釜，賜孝子郭巨。【略】

晉郭璞《金銀贊》曰：惟金三品，揚越作貢；五材之珍，是謂國用。務經軍農，爰及雕弄。

唐・李亢《獨異志》卷上 吴隱之爲廣州〔刺史〕。舊有貪泉，人飲之則貪黷。隱之酌而飲之，兼賦詩曰：古人云此水，一歃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又居母喪，過禮，家貧，無以候宵分，常有雙鶴至夜半驚唳，隱之起哭，不失其時。

唐・李亢《獨異志》卷中 晉王愷有牛，號八百里，常瑩其踶角。王武子戲與射賭，以金敵之，偶中的，謂左右曰：可生采其心炙。至，食一臠而止。

又 晉桓玄貪穢，金玉不離其手。

又 陸賈得南越王趙佗所贈，囊中裝萬金。歸分五男，各令散居。而賈攜侍兒竟樂遊于五子之家，每止十日，極其滋味承奉，其玉劍珠寶，隨身皆賜之，雖非訓導，亦爲達見。

又 魏鮑子都暮行於野，見書生卒然心痛，下馬爲摩其心。有頃，書生卒。子都視其囊中，有素書一帙、金十餅。乃賣二餅，葬書生。其餘枕之項下，置素書腹上，而退。其後數年，子都行，有一駿馬逐之。既而有認馬者，謂子都爲盜，因問兒所在。子都具言。於是相隨往開墓，取其兒歸葬，金八餅在項下，素書在腹上。舉家詣官，稱子都之德。由是子都聲名大振。

又 竇嬰征七國時，得賜千金。置之廡下，任人所取，不入私室。

又 秦敗，豪傑之士争取金玉，唯任氏子獨爲倉窖貯粟。後穀石萬錢，於是金玉寶貨盡歸任氏。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三《神仙十三・介象》 介象者字元則，會稽人也。學通五經，博覽一家之言，能屬文，後學道人東山。【略】吴主徵至武昌，甚尊敬之，稱爲介君。詔令立宅供帳，皆是綺繡，遺黄金千鎰，從象學隱形之術。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六一《妖怪三・安陽黄氏》 北齊武成時，安陽縣有黄家者，住古城南。其先累世巨富，有巫師占君家財物欲出，好自防守。若去，家即大貧。其家每夜使人分守。夜有一隊人，盡著黄衣，乘馬，從北門出。一隊白衣人，乘馬，從西門出。一隊青衣人，乘馬，從東園門出。悉借問趙虞家此去近遠。當時並忘，去後醒覺，撫心懊悔，不可復追。所出黄白青者，皆金銀錢貨。良之，復見一人，跛腳負薪而來，亦問趙虞，家人念極，命奴擊之。就視，乃家折腳鐺也。自此之後，漸貧，死亡都盡。

隋唐五代金分部

綜述

隋・夏侯陽《夏侯陽算經》卷下《説諸分》 今有黄金一斤，直絹一千二百匹。問每兩直絹幾何？答曰：一兩直絹七十五匹。【略】

今有金一斤，直錢一百貫，問一兩幾何？答曰：一兩六貫二百五十文。【略】

今有金一斤，令五十人分之，問人得幾何？答曰：人得七銖六絫八黍。【略】

今有金方一寸，重一斤，有金方六寸，問重幾何？答曰：二百一十六斤。

隋・張邱建《張邱建算經》卷上 今有官出庫金五十九斤一兩，賜王九人，公十二人，侯十五人，子十八人，男二十一人。王得金各多？公五兩，公得金各多？侯四兩，侯得金各多？子三兩，子得金各多？男二兩，問王公侯子男各得金幾何？答曰：王一斤六兩，公一斤一兩，侯十三兩，子十兩，男八兩。

又 今有十等人，大官甲等十人，官賜金依等次差降之。上三人先入，得金四斤持出；下四人後入，得金三斤持出；中央三人未到者，亦依等次更給。問各得金幾何？及未到三人復應，得金幾何？答曰：甲一斤七十八分斤之三十三，乙一斤七十八分斤之二十六，丙一斤七十八分斤之十九，丁一斤七十八分斤之十二，戊一斤七十八分斤之五，己七十八分斤之七十

六，庚七十八分斤之六十九，辛七十八分斤之六十二，壬七十八分斤之五十五，癸七十八分斤之四十八，未到三人共得三斤七十八分斤之十五。

《隋書》卷八《禮儀志三》　其喪紀，上自王公，下逮庶人，著令皆爲定制，無相差越。正一品薨，則鴻臚卿監護喪事，司儀令示禮制。二品已上，則鴻臚丞監護，司儀丞示禮制。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期親已上喪，並掌儀一人示禮制。官人在職喪，聽斂以朝服，有封者，斂以冕服，未有官者，白帢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棺內不得置金銀珠玉。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諸王皆假金獸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諸公侯皆假銅獸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及竹園別都，宮室園圃，皆不以屬國。

《隋書》卷三六《后妃傳》　時又增置女官，準尚書省，以六局管二十四司。【略】六曰尚工局，管司制，掌營造裁縫；司寶，掌金玉珠璣錢貨；司彩，掌繒帛；司織，掌織染。

《隋書》卷三九《賀若誼傳》　賀若誼字道機，河南洛陽人也。祖伏連魏雲州刺史。父統，右衛將軍。誼性剛果，有幹略。在魏以功臣子，賜爵容城縣男。累遷直閤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尚食典御。周太祖據有關中，引之左右，常使詣杏城。屬茹茹種落攜貳，屯於河表，誼因譬以禍福，誘令歸附，降者萬餘口。太祖深奇之，賜金銀百兩。

《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　宣帝大漸，屬高祖初受顧命，【略】長史李詢上密啟云：大將梁士彥、宇文忻、崔弘度並受尉遲迥餉金，軍中慅慅，人情大異。高祖得詢啟，深以爲憂，與鄭譯議，欲代此三人。德林獨進計云：公與諸將，並是國家貴臣，未相伏馭，今以挾令之威，使得之耳。安知後所遣者，能盡腹心，前所遣人，獨致乖異？又取金之事，虛實難明，即令換易，彼將懼罪，恐其逃逸，便須禁錮。然則郎公以下，必有驚疑之意。且臨敵代將，自古所難，樂毅所以辭燕，趙括以之而敗趙。如愚所見，但遣公一腹心，明于智略，爲諸將舊來所信服者，速至軍所，使觀其情僞。縱有異志，必不敢動。【略】

開皇元年，敕令與太尉任國公于翼、高熲等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匹，賞損益之多也。

《隋書》卷四三《河間王弘傳》　今王世充屢被摧蹙，自救無聊，偷存晷漏，詎能支久？【略】然城中豪傑，王之腹心，思殺長吏，將爲內啟。正恐禍生匕首，釁發蕭牆，空以七尺之軀，懸賞千金之購，可爲寒心，可爲酸鼻者也。幸能三思，自求多福。

《隋書》卷四五《房陵王勇傳》　此別之後，知皇后意移，始構奪宗之計。【略】素既知意，因盛言太子不才。皇后遂遣素金，始有廢立之意。【略】是時姬威又抗表告太子非法。高祖謂威曰：太子事蹟，宜皆盡言。威對曰：皇太子由來共臣語，唯意在驕奢，欲得從樊川以至於散關，總規爲苑。兼云：昔漢武帝將起上林苑，東方朔諫之，賜朔黃金百斤，幾許可笑。我實無金，輒賜此等。

《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楊素，字處道，弘農華陰人也。【略】江南大定，上遣左領軍將軍獨孤陀至浚儀迎勞，比到京師，問者日至。拜素子玄獎爲儀同，賜黃金四十斤，加銀瓶，實以金錢，縑三千段，馬二百匹，羊二千口，公田百頃，宅一區，代蘇威爲尚書右僕射，與高熲專掌朝政。【略】上善之，下詔曰：君爲元首，臣則股肱。【略】上柱國、尚書左僕射、仁壽宮大監、越國公素，【略】是社稷之臣，若不加褒賞，何以申茲勸勵。可別封一子義康郡公，邑萬户，子子孫孫承襲不絕。餘如故。并賜田三十頃，絹萬段，米萬石，金鉢一，實以金，銀鉢一，實以珠，并綾錦五百段。十八年，突厥達頭可汗犯塞，以素爲靈州道行軍總管，出塞討之，賜物二千段，黃金百斤。

《隋書》卷五三《史萬歲傳》　開皇末，突厥達頭可汗犯塞，上令晉王廣及楊素出靈武道，漢王諒與萬歲出馬邑道。【略】萬歲乃多受金銀，違敕令住，致虁甄尋爲反逆，更勞師旅，方始平定。

《隋書》卷五四《王長述傳》　王長述，京兆霸城人也。祖羆，魏太尉。父慶遠，周淮州刺史。【略】進位上大將軍。王謙作亂，益州遣使致書於長述，因執其使，上其書。又陳取謙之策。上大悅，前後賜黃金五百兩，授行軍總管。率衆討謙，以功進位柱國。

《隋書》卷五五《和洪傳》　和洪，汝南人也。少有武力，勇烈過人。周武帝時，數從征伐，以戰功累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略】加位開府，遷折衝中大夫。尉迥作亂相州，以洪爲行軍總管，從韋孝寬擊之。軍至河陽，迥遣兵圍懷州，洪與總管宇文述等擊走。又破尉惇於武陟。及平相州，每戰有功，拜柱國，封廣武郡公，邑二千户，前後賜物萬段、奴婢五十口、金銀各百

挺、牛馬百匹。

《隋書》卷五六《張衡傳》 張衡，字建平，河内人也。【略】開皇中，熙州李英林聚衆反，署置百官，以衡爲行軍總管，率步騎五萬人討平之。拜開府，賜奴婢一百三十口，物五百段，金銀、雜畜稱是。及王爲皇太子，拜衡右庶子，仍領給事黄門侍郎。

《隋書》卷六〇《崔仲方傳》 崔仲方，字不齊，博陵安平人也。【略】大舉伐陳，以仲方爲行軍總管，率兵與秦王會。及陳平，坐事免，未幾復位，後數載，轉會州總管。時諸羌猶未賓附，詔令仲方擊之。與賊三十餘戰，紫祖、四隣、望方、涉題、千碉、小鐵圍山、白男王、弱水等諸部悉平，賜奴婢一百三十口、黄金三十斤，雜物稱是。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 于仲文，字次武，建平公義之兄子。父寔，周大左輔、燕國公。【略】宣帝時，爲東郡太守。高祖爲丞相，尉迥作亂，遣將檀讓收河南之地。【略】迥又遣其將宇文胄渡石濟，宇文威、鄒紹自白馬二道俱進，復攻仲文。賊勢逾盛，人情大駭，郡人赫連僧伽、敬子哲率衆應迥，仲文自度不能支，棄妻子，將六十餘騎，開城西門潰圍而遁，爲賊所追，且戰且行，所從騎戰死者十七八，仲文僅而獲免，達於京師。迥於是屠其三子一女。高祖見之，引入卧内，爲之下泣，賜綵五百段、黄金二百兩，進位大將軍，領河南道行軍總管，給以鼓吹，馳傳詣洛陽，發兵以討檀讓。

《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 時晉王廣鎮揚州，甚善於述，欲述近己，因奏爲壽州刺史總管。王時陰有奪宗之志，請計於述，述曰：皇太子失愛已久，令德不聞於天下。大王仁孝著稱，才能蓋世，數經將領，深有大功。主上之與内宫，咸所鍾愛，四海之望，實歸於大王。然廢立者，國家之大事，處人父子骨肉之間，誠非易謀也。然能移主上者，唯楊素耳。素之謀者，唯其弟約。述雅知約，請朝京師，與約相見，共圖廢立。晉王大悦，多齎金寶，資述入關。述數請約，盛陳器玩，與之酣暢，因而共博，每佯不勝，所齎金寶盡輸之。約所得既多，稍以謝述。【略】

述時貴重，委任與蘇威等，其親愛則過之。帝所得遠方貢獻及四時口味，輒見班賜，中使相望於道。述善於供奉，俯仰折旋，容止便辟，宿衛者咸取則焉。又有巧思，凡有所裝飾，皆出人意表。數以奇服異物進獻宫掖，由是帝彌悦焉。時述貴幸，言無不從，勢傾朝廷。左衛將軍張瑾與述連官，嘗有評議，偶不中意，述張目叱之，瑾惶懼而走，文武百僚莫敢違忤。然性貪鄙，知人有珍異之物，必求取之。富商大賈及隴右諸胡子弟，述皆接以恩意，呼之爲兒。由是競加饋遺，金寶累積。後庭曳羅綺者數百，家僮千餘人，皆控良馬，被服金玉。述之寵遇，當時莫與爲比。

《隋書》卷六二《王韶傳》 王韶，字子相，自云太原晉陽人也，世居京兆。【略】高祖受禪進爵項城郡公。【略】晉王廣之鎮并州也，除行臺右僕射。【略】韶性剛直，王甚憚之，每事諮詢，不致違於法度。韶嘗奉使檢行長城，其後王穿池，起三山。韶既還，自鎖而諫，王謝而罷之。高祖聞而嘉歎，賜金百兩，并後宫四人。

《隋書》卷六二《梁毗傳》 高祖受禪，進爵爲侯。開皇初，置御史官，朝廷以毗鯁正，拜治書侍御史，名爲稱職。尋轉大興令，遷雍州贊治。毗既出憲司，復典京邑，直道而行，無所回避，頗失權貴心，由是出爲西寧州刺史，改封邯鄲縣侯。在州十一年。先是，蠻夷酋長皆服金冠，以金多者爲豪雋，由此遞相陵奪，每尋干戈，邊境略無寧歲。毗患之。後因諸酋長相率以金遺毗，於是置金坐側，封之慟哭而謂之曰：此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汝等以此相滅，不可勝數。今將此來，欲殺我邪？一無所納，悉以還之。

《隋書》卷六二《柳彧傳》 于時刺史多任武將，類不稱職。彧上表曰：方今天下太平，四海清謐，共治百姓，須任其才。昔漢光武一代明哲，起自布衣，備知情僞，與二十八將，披荆棘，定天下，及功成之後，無所職任。伏見詔書以上柱國和平子爲杞州刺史，其人年垂八十，鐘鳴漏盡。前任趙州，闇於職務，政由群小，賄賂公行，百姓吁嗟，歌謡滿道。乃云：老禾不早殺，餘種穢良田。古人有云：耕當問奴，織當問婢。此言各有所能也。平子弓馬武用，是其所長，治民莅職，非其所解。至尊思治，無忘寢興，如謂優老尚年，自可厚賜金帛，若令刺舉，所損殊大。臣死而後已，敢不竭誠。上善之，平子竟免。

《隋書》卷六二《麥鐵杖傳》 麥鐵杖，始興人也。驍勇有膂力，日行五百里，走及奔馬。性疏誕使酒，好交遊，重信義，每以漁獵爲事，不治産業。陳大建中，結聚爲群盜，廣州刺史歐陽頠俘之以獻，没爲官户，配執御傘。每罷朝後，行百餘里，夜至南徐州，逾城而入，行光火劫盜。旦還及時，仍又執傘。如此者十餘度，物主識之，州以狀奏。朝士見鐵杖每旦恒在，不之信也。後

數告變，尚書蔡徵曰：此可驗耳。于仗下時，購以百金，求人送詔書與南徐州刺史。鐵杖出應募，齎敕而往，明旦及奏事。帝曰：信然，爲盜明矣。惜其勇捷，誡而釋之。

《隋書》卷六四《王辯傳》　王辯，字警畧，馮翊蒲城人也。【略】山東盜賊起，上谷魏刀兒自號歷山飛，衆十餘萬，劫掠燕趙。帝引辯升御榻，問以方略。辯論取賊形勢，帝稱善曰：誠如此計，賊何足憂也。於是發從行步騎三千擊敗之。賜黄金二百兩。

《隋書》卷六四《張定和傳》　張定和，字處謐，京兆萬年人也。【略】從上柱國李充擊突厥，先登陷陣，虜刺之中頸，定和以草塞瘡而戰，神氣自若，虜遂敗走。上聞而壯之，遣使者齎藥，馳詣定和所勞問之。進位柱國，封武安縣侯，賞物二千段、良馬二匹、金百兩。煬帝嗣位，拜宜州刺史。

《隋書》卷六五《周法尚傳》　周法尚，字德邁，汝南安城人也。【略】轉桂州總管，仍爲嶺南安撫大使。【略】桂州人李光仕舉兵作亂，令法尚與上柱國王世積討之。法尚馳往桂州，發嶺南兵，世積出岳州，徵嶺北軍，俱會于尹州。光仕來逆戰，擊走之。世積所部多遇瘴，不能進，頓于衡州。法尚獨討之。光仕帥勁兵保白石洞，法尚捕得其弟光略、光度，大獲家口，其黨有來降附，輒以妻子還之，居旬日，降者數千人。法尚遣兵列陣，以當光仕，親率奇兵，蔽林設伏，兩陣始交，法尚馳擊其栅，栅中人皆走散，光仕大潰，追斬之。賜奴婢百五十口、黄金百五十兩、銀百五十斤。

《隋書》卷六五《慕容三藏傳》　開皇元年，授吴州刺史。九年，奉詔持節涼州道黜陟大使。其年，嶺南酋長王仲宣反，圍廣州，詔令柱國、襄陽公韋洸爲行軍總管，三藏爲副。至廣州，於與賊交戰，洸爲流矢所中，卒，詔令三藏檢校廣州道行軍事。十年，賊衆四面攻圍，三藏固守月餘。城中糧少矢盡，三藏以爲不可持久，遂自率驍銳，夜出突圍擊之。賊衆敗散，廣州獲全。以功授大將軍，賜奴婢百口，加以金銀雜物。

《隋書》卷六五《王仁恭傳》　王仁恭，字元實，天水上邽人也。【略】明年，復以軍將指扶餘道。帝謂之曰：往者諸軍多不利，公獨以一軍破賊。古人云，敗軍之將，不可以言勇。諸將其可任乎。今委公爲前軍，當副所望也。賜良馬十匹，黄金百兩。

《隋書》卷六八《何稠傳》　大業初，煬帝將幸揚州，謂稠曰：今天下大定，朕承洪業，服章文物，闕略猶多。卿可討閱圖籍，營造輿服羽儀，送至江都也。其日，拜太府少卿。稠於是營黄麾三萬六千人仗，及車輿輦輅、皇后鹵簿、百官儀服，依期而就，送于江都。所役工十萬餘人，用金銀錢物鉅億計。

《隋書》卷七四《酷吏傳・趙仲卿》　趙仲卿，天水隴西人也。父綱，周大將軍。仲卿性麤暴，有膂力。周齊王憲甚禮之，從擊齊。【略】高祖受禪，進爵河北郡公。【略】仁壽中，檢校司農卿。蜀王秀之得罪，奉詔往益州窮按之。秀賓客經過之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大半。上以爲能，賞奴婢五十口、黄金二百兩、米粟五千石，奇寶雜物稱是。

《隋書》卷七五《何妥傳》　何妥字棲鳳，西城人也。父細胡，通商入蜀，遂家郫縣，事梁武陵王紀，主知金帛，因致巨富，號爲西州大賈。

《隋書》卷七八《楊伯醜傳》　伯醜亦開肆賣蔔。有人嘗失子，就伯醜筮者。卦成，伯醜曰：汝子在懷遠坊南門道東北壁上，有青裙女子抱之，可往取也。如言果得。或者有金數兩，夫妻共藏之，于後失金，其夫意妻有異志，將逐之。其妻稱冤，以詣伯醜，爲筮之曰：金在矣。悉呼其家人，指一人曰：可取金來！其人赧然，應聲而取之。

《隋書》卷七九《外戚傳・蕭巋》　蕭巋字仁遠，梁昭明太子統之孫也。父詧，初封岳陽王，鎮襄陽。【略】周太祖以詧爲梁主。【略】詧薨，巋嗣立，年號天保。【略】高祖受禪，恩禮彌厚，遣使賜金五百兩、銀千兩、布帛萬匹、馬五百匹。

《隋書》卷八一《高麗傳》　其國東西二千里，南北千餘里。都於平壤城，亦曰長安城，東西六里，隨山屈曲，南臨浿水。復有國内城、漢城，並其都會之所，其國中呼爲三京。與新羅每相侵奪，戰爭不息。官有太大兄，次大兄，次小兄，次對盧，次意侯奢，次烏拙，次太大使者，次大使者，次小使者，次褥奢，次翳屬，次仙人，凡十二等。復有内評、外評、五部褥薩。人皆皮冠，使人加插鳥羽。貴者冠用紫羅，飾以金銀。

《隋書》卷八一《倭國傳》　開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北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略】不得用金銀爲飾。故時衣横幅，結束相連而無縫。頭亦無冠，但垂髮於兩耳上。至隋，其王始制冠，以錦彩爲之，以金銀鏤花爲飾。婦人束髮於後，亦衣裙襦，裳皆有襞。

《隋書》卷八二《林邑傳》 其人深目高鼻，髮拳色黑。俗皆徒跣，以幅布纏身。冬月衣袍。婦人椎髻。施椰葉席。每有婚媾，令媒者齎金銀釧、酒二壺、魚數頭至女家。

《隋書》卷八二《赤土國傳》 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都。【略】王榻後作一木龕，以金銀五香木雜鈿之。龕後懸一金光焰，夾榻又樹二金鏡，鏡前並陳金甕，甕前各有金香爐。當前置一金伏牛，牛前樹壹寶蓋，蓋左右皆有寶扇。

《隋書》卷八二《真臘國傳》 人形小而色黑。婦人亦有白者。悉拳髮垂耳，性氣捷勁。居處器物頗類赤土。【略】以五香木燒尸，收灰以金銀瓶盛，送于大水之內。

《隋書》卷八三《波斯國傳》 波斯國，都達曷水之西蘇蘭城即條支之故地也。【略】土多良馬、大驢、師子、白象、大鳥卵、真珠、頗黎、虎魄、珊瑚、琉璃、瑪瑙、水精、瑟瑟、呼洛羯、吕騰、火齊、金剛、金、銀、玉石、銅、鑌鐵、錫、錦疊。

《隋書》卷八三《漕國傳》 漕國，在蔥嶺之北，漢時罽賓國也。其王姓昭武，字順達，康國王之宗族。都城方四里。勝兵者萬餘人。國法嚴整，殺人及賊盜皆死。其俗淫祠，蔥嶺山有順天神者，儀制極華，金銀鏤爲屋，以銀爲地，祠者日有千餘人。祠前有一魚脊骨，其孔中通，馬騎出入。國王戴金魚頭冠，坐金馬座。土多稻、粟、豆、麥、饒象、馬、封牛、金、銀、鑌鐵。

《隋書》卷八三《附國傳》 人皆輕捷，便於擊劍。漆皮爲牟甲，弓長六尺，以竹爲弦。【略】山出金、銀，多白雉。水有嘉魚，長四尺而鱗細。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一九《賊盜》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二五《詐僞》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録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註云僞造不録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唐・顏師古《大業拾遺記》 帝寢興罷，擢爲龍舟首楫，號曰崆峒夫人。由是殿腳女爭效爲長蛾眉。司宮吏日給螺子黛五斛，號爲蛾録。螺子黛出波斯國，每顆值十金。

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六《四國》 世尊命舍利子隨瞻揆焉，唯太子逝多園地爽塏。尋詣太子，具以情告。太子戲言：金遍乃賣。善施聞之，心豁如也，即出藏金，隨言布地。有少未滿，太子請留，曰：佛誠良田，宜植善種。即於空地建立精舍。

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七《五國・婆羅疸斯國》 婆羅疸河東北行十餘里，至鹿野伽藍。區界八分，連垣周堵，層軒重閣，麗窮規矩。僧徒一千五百人，並學小乘正量部法。大垣中有精舍，高二百餘尺，上以黄金隱起，作菴沒羅果。石爲基階，磚作層龕，龕市四周，節級百數，皆有隱起黄金佛像。【略】

隱士命與同遊，來至草廬，以術力故，化具肴饌。已而令入池浴，服以新衣，又以五百金錢遺之，曰：盡當來求，幸無外也。

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一〇《十七國・伊爛拏鉢伐多國》 昔此城有

長者，豪貴巨富，晚有繼嗣，時有報者，輒賜金錢二百億，因名其子聞二百億。洎乎成立，未曾履地，故其足跖毛長尺餘，光潤細軟，色若黃金。

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一〇《十七國・憍薩羅國》 國西南三百餘里，至跋邏末羅耆釐山，唐言黑蜂。岌然特起，峯巖峭險，既無崖谷，宛如全石。引正王爲龍猛菩薩鑿此山中，建立伽藍。去山十數里，鑿開孔道，當其山下，仰鑿疏石。其中則長廊步簷，崇臺重閣。閣有五層，層有四院，並建精舍，各鑄金像，量等佛身，妙窮工思。自餘莊嚴，唯飾金寶。從山高峯，臨注飛泉，周流重閣，交帶廊廡，疎寮外穴，明燭中宇。初，引正王建此伽藍也，人力疲竭，府庫空虛，功猶未半，心甚憂慼。龍猛謂曰：大王何故若有憂負？王曰：輒運大心，敢樹勝福，期之永固，待至慈氏。功績未成，財用已竭，每懷此恨，坐而待旦。龍猛曰：勿憂，崇福勝善，其利不窮。有興弘願，無憂不濟。今日還宮，當極歡樂，後晨出遊，歷覽山野，已而至此，平議營建。王既受誨，奉以周旋。龍猛菩薩以神妙藥，滴諸大石，並變爲金。王遊見金，心口相賀，迴駕至龍猛所。曰：今日畋遊，神鬼所惑，山林之中，時見金聚。龍猛曰：非鬼惑也，至誠所感，故有此金。宜時取用，濟成勝業。遂以營建，功畢有餘。於是五層之中，各鑄四大金像，餘尚盈積，充諸窣堵。招集千僧，居中禮誦。龍猛菩薩以釋迦佛所宣教法，及諸菩薩所演述論，鳩集部別，藏在其中。故上第一層唯置佛像及諸經論，下第五層居止淨人、資産、什物，中間三層僧徒所舍。聞諸先志曰：引正營建已畢，計工人所食鹽價，用九拘胝金錢。拘胝者，唐言億。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 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略】其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髡刑有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答二百；二曰四歲刑；三曰三歲刑；四曰二歲刑。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四兩爲差。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二歲死以上爲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畧同晉氏，唯贖罪絹兼用之。【略】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罪刑年者鎖，無鎖以枷，流罪以上加杻械，死罪桁之。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二《任賢》 房玄齡　房玄齡，齊州臨淄人也。初仕隋，爲隰城尉。坐事除名，徙上郡。太宗徇地渭北，玄齡杖策謁於軍門。太宗一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玄齡既喜遇知己，遂罄竭心力。是時，賊寇每平，眾人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將，與之潛相申結，各致死力。

又 魏徵　太宗大悦，各賜錢十五萬。七年，代王珪爲侍中，累封鄭國公。尋以疾乞辭所職，請爲散官。太宗曰：朕拔卿于讎虜之中，任卿以樞要之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礦，何足貴哉？良冶鍛而爲器，便爲人所寶。朕方自比于金，以卿爲良匠。雖有疾，未爲衰老，豈得便爾耶？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三《納諫》 〔貞觀三年〕《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古人稱一言之重，侔于千金，卿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瓶、金碗各一枚，雖無千鎰之重，是朕自用之物。【略】

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令人多齎金帛，歷諸國市馬。【略】

簡點使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略】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絹五十匹。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六《仁惻》 貞觀二年，關中旱，大饑。太宗謂侍臣曰：水旱不調，皆爲人君失德。朕德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窮！聞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檢，出御府金寶贖之，還其父母。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六《奢縱》 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于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絶。【略】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所幸夫人，衣不曳地。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八《刑法》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非疾於人，利於棺售故耳。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課。今作何法，得使平允？諫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增秩賜金，即奸僞自息。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一〇《行幸》 貞觀十三年，魏徵恐太宗不能克終儉約，近歲頗好奢縱，上疏諫曰：【略】疏奏，太宗謂徵曰：【略】乃賜黃金十斤，厩馬二匹。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一〇《慎終》 《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

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弗育於國。陛下貞觀之初，動遵堯、舜，捐金抵璧，反朴還淳。【略】

疏奏，太宗謂徵曰：人臣事主，順旨甚易，忤情尤難。公作朕耳目股肱，常論思獻納。朕今聞過能改，庶幾克終善事。若違此言，更何顏與公相見？復欲何方以理天下？自得公疏，反復研尋，深覺詞強理直，遂列爲屏障，朝夕瞻仰。又尋付史司，冀千載之下，識君臣之義。乃賜黃金十斤，厩馬二匹。

唐・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　所司報請云：突厥不識文字，惟重貨財，願加厚遺，改啟爲書。帶笑而謂請者曰：何不達之深也。自頃離亂，亡命甚多，走胡奔越，書生不少。中國之禮，並在諸夷。我若敬之，彼仍未信。如有輕慢，猜慮愈深。古人云：屈於一人之下，伸於萬人之上。塞外群胡，何比擬凡庸之一耳。且啟之一字，未直千金。千金尚欲與之，一字何容有吝。此非卿等所及。乃遣使者馳驛送啟。

唐・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三　今授相國印綬，唐王璽紱，茅土金獸符第一至第五，竹使符第一至第十。相國禮絶群後，任總所司，朝班彝數，宜以事革，其以相國總百揆，去録尚書之號。上所假黃鉞內外都督丞相印綬，又加王九錫，其敬聽後命。【略】

煬帝、蕭皇后亦没于賊庭。於是江都宮人、美女、珍寶金帛及乘玉璽，並建德有之，不逞之徒，因説建德送蕭皇后及宮人等，多資金帛，重賂突厥，市馬而求援。

唐・劉知幾《史通・外篇》卷二〇《忤時》　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三隅自反。而時談物議，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或云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切以綱維不舉，而督課徒勤，雖威以刺骨之刑，勖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所以比者布懷知己，歷詆群公，屢辭載筆之官，願罷記言之職者，正爲此爾。

唐・張懷瓘《書斷》卷四《褚遂良》　貞觀十年，太宗謂魏徵曰：世南没後，無人可與論書。徵曰：褚遂良後來書流，甚有法則。於是召見，太宗嘗以金帛，購王羲之書跡，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時莫能辨其真僞，遂良備論所出，咸爲證據，一無舛誤。

唐・楊炯《盈川集》卷八《神道碑・盧州都督王湛神道碑》　公諱湛，字懷元，太原晉陽人也。【略】公以中涓從事，賜田鄠杜間，今爲雍州人也。【略】武德之始，奉使嶺南，馮盎等稽首稱臣，獻琛奉贄。舍人薛卓遇害北庭，詔公責問，單于謝罪，賜黃金五十斤、雜綵二百段。

唐・楊炯《盈川集》卷一〇《中書令汾陰公薛振行狀》　薛振，年六十二，字元超。【略】六歲襲爵汾陰男；十一太宗召見，勅宏文館讀書；十六爲神堯皇帝挽郎；十九尚和静縣主。高宗升儲之日也，勅公爲太子通事舍人。【略】上幸温泉，射猛獸。公奏疏極諫，上深納焉。後因閑居，謂公曰：我昔在春宮，與卿俱少壯，光陰倏忽已三十年，往日賢臣良將索然俱盡，我與卿白首相見，卿歷觀書傳，君臣共終白首者幾人？我觀卿大憐我，我亦記卿深。公嗚咽稽首，謝曰：老臣早叅麾蓋，文皇委之以心膂；臣又多幸天皇，任之以股肱。誓期殺身報國，致一人於堯舜，伏願天皇遵黃老之術，養生衛壽，則天下幸甚。賜黃金二百鎰。

唐・張説《張燕公集》卷一《墨詔批答》　得所進白烏，符彩明媚，助日揚輝，白羽翩翻，凌霜比色。況乎反哺？斯重能仁是高對之有懽情不能已。又覽所進放言，體物詞藻瀏亮尋繹，研味把翫無厭。所謂文苑菁華、詞場警策也。今賞卿金五挺、銀十挺。

唐・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　自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

唐・韓愈《韓愈集》卷一七《書・上張僕射書》　天下之人，聞執事之於愈如此，皆曰：執事之用韓愈，哀其窮，收之而已耳；韓愈之事執事，不以道，利之而已耳。苟如是，雖日受千金之賜，一歲九遷其官，感恩則有之矣，將以稱於天下曰：知己！知己！則未也。

唐・韓愈《韓愈集》卷一八《書・與鳳翔邢尚書書》　假如愚者至，閣下以千金與之；賢者至，亦以千金與之；則愚者莫不至，而賢者日遠矣。欲求得士之道，盡於此而已；欲求士之賢愚，在於精鑒博采之而已。

唐・韓愈《韓愈集》卷二四《碑誌一・國子助教河東薛君墓誌銘》　君少氣高，爲文有氣力，務出於奇，以不同俗爲主。始舉進士，不與先輩揖，作《胡馬》及《圓丘》詩，京師人未見其書，皆口相傳以熟。及擢第，補家令主簿，佐鳳翔軍。軍帥武人，君爲作書奏，讀不識句，傳一幕以爲笑，不爲變。後九月九日，大會射，設標的，高出百數十尺，令曰：中，酬錦與金若干。一軍盡

射，莫能中。

唐・韓愈《韓愈集》卷二五《碑誌二・河南少尹李公墓誌銘》 天子使貴人持紫衣金魚以賜。居三年，州稱治。拜河南少尹，行大尹事。

唐・韓愈《韓愈集》卷二五《碑誌二・太原府參軍苗君墓誌銘》 君同生昆弟姊凡三人，皆先死。四室之孤男女，凡二十人，皆幼。遺資無十金，無田無宫以爲歸，無族親朋友以爲依也。

唐・韓愈《韓愈集》卷三一《碑誌八・南海神廟碑》 始公之至，君他名之稅，罷衣食於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以資交；以身爲帥，燕享有時，賞與以節；公藏私畜，上下與足。於是免屬州負逋之緡錢廿有四萬，米三萬二千斛。賦金之州，耗金一歲八百，因不能償，皆以丐之。

唐・韓愈《韓愈集》卷三八《表狀一・謝許受王用男人事物狀》 劉義好俠，能歌詩，聞公善接天下士，步歸之。其後持公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不若與劉君爲壽。公所受王用男人事物，其義所謂諛墓中人所得者歟？

唐・韓愈《韓愈集》卷三九《表狀・論捕賊行賞表》 昔秦孝公用商鞅爲相，欲富國強兵，行令於國，恐人不信，立三丈之木於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與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秦人以君言爲必信，法令大行，國富兵強，無敵天下。三丈之木，非難徙也，徙之非有功也，孝公輒與之金者，所以示其言之必信也。昔周成王尚小，與其弟叔虞爲戲，削桐葉爲珪，曰：以晉封汝。其臣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爲侯。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之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昔漢高祖出黄金四萬斤與陳平，恣其所爲，不問出入，令謀項羽。平用金間楚，數年之間，漢得天下。論者皆言漢高祖深達於利，能以金四萬斤，致得天下。以此觀之，自古以來，未有不信其言，而能有大功者，亦未有不費少財，而能收大利者也。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二九《記山水・鈷鉧潭西小丘記》 以茲丘之勝，致之澧、鎬、鄠、杜，則貴遊之士爭賣者，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今棄是州也，農夫漁父過而陋之，賈四百，連歲不能售。而我與深源、克己獨喜得之，是其果有遭乎！書於石，所以賀茲丘之遭也。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外集卷下《表啟・賀赦表》 伏惟陛下嗣守鴻業，光膺駿命，淳化均於四序，大德合於二儀。保寧社稷，光宅區宇，弘孝慈以御下，崇恭儉以垂休，恩覃溪洞，事冠千古。況乃順時布政，乘春導和，敷作解之澤，宣在宥之典。九族既睦，四門廣辟。而又洗滌幽繫，雷雨之施也；歸還流竄，羅網之釋也；移敘貶黜，覆載之仁也；蠲除逋債，政理之源也；褒寵勳賢，激勸之方也。廢金寶之貢，有以彰儉德；搜遺逸之士，有以表至公。

唐・杜牧《杜秋傳》附《王眉山傳》 王氏眉山，寶奴號也，當武帝南征，駐蹕金陵，選教坊司樂妓十人，備供奉，寶奴爲首，姿容瑰麗出衆，數得持巾櫛，近至尊，班中人爭求飾以媚上，或毀妝以自全，左右狼顧，慮隨侍無當，禍且不測，【略】縈而觀者如堵，眉山出金一錠，酬二師去，其豪爽類如此。自供奉歸後，閉閣不出。乃歎曰：婢子獲執巾天子前，安得復爲人役？遂結道堂長橋邊長齋誦經，爲道人裝，不復溷巾幗中矣。

唐・趙元一《奉天録》卷二 朱泚圍我奉天四十餘日，用我金帛，食我牛酒，勞我百姓，三輔兩畿，轉無投義者。【略】

懷光知被宰臣所中，不得已遂發赴涇陽，軍士怏怏然不得其志。其月二十日到咸陽，夜造浮橋而濟，築壘於九子澤城，周回四十里。中使相繼于路，金帛、寶貝、美人相望，繼踵加宰相中書令，收城都統。

時神策軍兵馬使御史中丞尚可孤，率兵五千自襄鄧收藍田而入。同華節度駱元光，領銳卒五千自昭應長驅而入。河東節度馬燧，使行軍司馬御史中丞王權，率卒三千，鎮於中渭橋，與賊相持。泚惟據城，重賜金帛，而四隅之外，儘是王師。【略】

少遊以甲士三千人，臨江大閱，與滻境會。滻亦三千人臨金山，與少遊相應。以樓船金帛交聘于江中。時滻以中國多難，翠華不守。

唐・趙元一《奉天録》卷三 今以國步未清，皇上巡狩，大盜移都，且須散金帛，犒師旅，使聞鼓而蹈湯赴火，聞金而星布雲合。賞給之備，請中丞條流。城外小虜，不足爲慮。【略】

張公曰：子少止，吾知之。夫兵者，凶器也，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又曰：聚兵十萬，日費千金。又曰：師克在和不在衆。昔者李陵提步卒五千，深入絶漠，當單于莫量之衆。吾令兵數不減於陵矣，賊又擅帝王之號，假諸侯之力。已下襄陽，而令若秋霜；盡歸本鎮，而飛走無遺。殺戮不辜，過

於赤眉黃巾矣。及攻州郡，剥喪黎元，塗炭士女；奪人之妻，離人之親；劫人之財，孤人之子。王孫之室，翻爲原憲之貧；糜竺之家，乃作鄧通之鬼。天怒神怨，此可取乎！今當圖萬全之計，不知一戰之策也。張公深識遠慮，潛圖密謀，人所不測也。知本道必有與賊通好之事，賊必有往來傳命之使。欲因斬之，以建功業；大興師旅，以成其勳。是以匿銳沈精，通不之知也。

唐・趙元一《奉天録》卷四　渾公身擐黃金甲，領步騎三萬，從斜谷出師。李楚琳雖與朱泚通好，畏我奇謀，不敢出戰。渾公自渭橋缺一字水之陽，引師東上，至武功縣。會泚以步騎四千人，玉帛三千馱，自長安而來，欲往鳳翔、涇原充三軍結好，共拒天命，會公于武亭之川。泚卒素豐金革，先來挑戰。渾公以士馬遠來，未□遂，抽軍於武功西陂下營，以挫其銳氣。渾公先與羌軍和好，使其遊騎引之，取路于東原而入。牘斌自將麾下，從西陂而進，合勢蹙之，賊軍大敗，斬獲殆盡，積屍填谷，白渠水咽而不流，驍卒四千一無遺脱。所獲金帛，並充羌軍賞給。禮而退之，公一無所取。然後引軍入奉天城，移牒諸道。渭北、靈鹽、邠寧、涇原、鳳翔等諸道繼至，中原克復，自此而始。【略】

渾公使先鋒游騎東入長安，然後大軍繼至，與李公同梟凶黨。先鋒至三橋，逢李公使者齎牒與渾公。令取北路追泚，渾公卻入咸陽，與諸將計會。諸將皆云：李公使者言從東面收城，國家金帛寶貝，三軍豐足。而我諸軍，跋涉山川，侍衛乘輿；草創建朝廷，返旆破殘賊。李公下長安，賴我武功之捷。李公不自追賊，移牒此軍，是輕我也！且爭名於朝，爭利於市。見機不取，更欲何爲？且李公士馬，不過十五萬。金帛既豐，必有驕伐之色；宫苑彩女，悉爲僕妾。各自顧金帛，守妻子，誰爲戰者。今我此軍，且有朔方、神策、幽隴，宿衛不下二十萬，若卷旗而取之，如餓狼之逐跛兔，鷹隼之擒困雀也，騏驥之逐駑駘也。今若不取，後難圖也。【略】

皇帝披玩久之，龍顔大悦，令中官馬欽淑宣旨勞尉，賜絹一百匹，雜彩二百段，金盤一。

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序》　彦遠家傳法書名畫，自高祖河東公收藏珍秘，河東公書迹俊異，尤能大書。《本傳》云：不因師法，而天姿雄勁。定州《北嶽碑》爲好事所傳。曾祖魏國公少稟師訓，妙合鍾、張，尺牘尤爲合作。大父高平公幼學元常，自鎮蒲陝，迹類子敬。及處臺司，乃同逸少。書體三變，爲時所稱。金帛散施之外，悉購圖書。古來名迹，存於篋笥。元和十三年，憲宗累訪珍迹，當時不敢緘藏，遂皆進獻。

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二　西南豪士，咸慕其風。人無長幼，翕然尚之。家贏金幣，競遠尋求。於是京師三吴之迹，頗散四方。羲之爲會稽，獻之爲吴興，故三吴之近地，偏多遺迹也。又是末年逍美之時，中世宗室諸王，尚多素嗤。貴遊不甚愛好，朝廷亦不搜求。人間所秘，往往不少。新渝惠侯雅所愛重，懸金招買，不計貴賤。

唐・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五　敬元則親得法於子敬，雖時移而間出。手稽無方，心敏奥術。虚薄而不忘本分，縱横而粗得師骨。遇其合時，仿佛唐突。猶圖騏驥而莫展，望真仙而非實。爾後王羊謬同，衆靡餘風。彦琳、敬叔，允執厥中。孔則愈於緊速，病於乾偏。超舉之餘，窺羊及肩。猶蓬瀛心想，濩武風傳。競其豐利，又睹薄氏。纖圓克成，骨力猶稚。精彩潤密，乃誠莫貳。掩友凌師，抑亦其次。雖鈆無金價，而瑨實玉類。

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七《祭文・禡馬文篇》　維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某將軍某謹以清酌少牢之奠，祭爾群牧馬之神靈：古者庖犧氏作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代人勞。爾能節齊和鸞，舉鼛鼓，陷矢石，殪奔禽，聲嘶而涼風立至，影滅而浮雲猶見。穆滿八駿，足跡接於瑶池；王良驅馬，人事標於天漢。國家恩覃無延，光宅有土，皇化潛謐，凡在蠻邦，航海梯山，貢金納帛，而猶豺狼難厭，返首逆鱗，學三苗之不恭，慕九黎之亂德。

《舊唐書》卷一一《王鍔附子稷傳》　史臣曰：高崇文以律貞師，勤於軍政，戎麾指蜀，遽立奇功，可謂近朝之良將也。伊慎、朱忠亮、劉昌裔、範希朝、閻巨源、孟元陽、趙昌等，各立功立事，亦一時之名臣。王鍔明可照奸，忠能奉主，此乃垂名於後也。至若竹頭木屑，曾無棄遺，作事有程，儉而足用，則又士君子之爲也。如賊收貴出，務積珠金，唯利是求，多財爲累，則與夫清白遺子孫者遠矣。凡百在位，得不鑒之。

《舊唐書》卷二二《禮儀志二》　則天臨朝，儒者屢上言請創明堂。則天以高宗遺意，乃與北門學士議其制，不聽群言。垂拱三年春，毁東都之乾元殿，就其地創之。四年正月五日，明堂成。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各三百尺。有三層：下層象四時，各隨方色；中層法十二辰，圓蓋，蓋上盤

九龍捧之；上層法二十四氣，亦圓蓋。亭中有巨木十圍，上下通貫，栭、櫨、樽、棍，藉以爲本，亙之以鐵索。蓋爲鸞鷟，黄金飾之，勢若飛翥。刻木爲瓦，夾紵漆之。【略】

鼎成，自玄武門外曳入，令宰相、諸王率南北衙宿衛兵十餘萬人，並仗内大牛、白象共曳之。則天自爲《曳鼎歌》，令相唱和。其時又造大儀鐘，斂天下三品金，竟不成。九鼎初成，欲以黄金千兩塗之。納言姚璹曰：鼎者神器，貴于質朴，無假别爲浮飾。臣觀其狀，光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豈待金色爲之炫耀？乃止。其年九月，又大享於通天宫。以契丹破滅，九鼎初成，大赦，改元爲神功。【略】

漢承秦滅學，庶事草創，明堂、辟雍，其制遂闕。漢武帝封禪，始造明堂於太山，既不立于京師，所以無告朔之事。至漢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庶幾復古，乃建明堂、辟雍焉。帝祫祭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皆益户、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

《舊唐書》卷二三《禮儀志三》　又議制玉牒曰：金玉重寶，質性貞堅，宗祀郊禋，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實貴精確。況乎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縟。玉牒玉檢，式韞靈奇，傳之無窮，永存不朽。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檢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請隨璽大小，仍纏以金繩五周。

又議玉策曰：封禪之祭，嚴配作主，皆奠玉策，肅奉虔誠。今玉策四枚，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座。

又議金匱曰：登配之策，盛以金匱，歸格藝祖之廟室。今請長短令容玉策，高廣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纏以金繩，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璽。

又議方石再累曰：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盛書篋笥，所以或呼石篋。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檢，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璽。【略】

又議玉璽曰：謹詳前載方石緘封，玉檢金泥，必資印璽，以爲秘固。今請依令用受命璽以封石檢。其玉檢既與石檢大小不同，請更造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牒。石檢形制，依漢建武故事。【略】

有司于太岳南四里爲圓壇，三成，十二階，如圓丘之制。壇上飾以青，四面各依方色，並造燎壇及壝三重。又造玉策三枚，皆以金繩連編玉簡爲之。每簡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爲字。又爲玉匱一，以藏正座玉策，長一尺三寸。並玉檢方五寸，當繩處刻爲五道，當封璽處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爲金匱二，以藏配座玉策，制度如玉匱。又爲黄金繩以纏金玉匱，各五周。爲金泥、玉匱、金匱。爲玉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封玉匱、金匱。【略】

丙辰，前羅舍府果毅李敬貞論封禪須明水實樽：《淮南子》云：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高誘注云：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數石。王充《論衡》云：陽燧取火于日，方諸取水於月，相去甚遠，而火至水來者，氣感之驗也。《漢書儀》云：八月飲酎，車駕夕牲，以鑒諸取水於月，以陽燧取火於日。《周禮考工記》云：金有六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鄭玄注云：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准鄭此注，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半爲之。敬貞因説先儒是非，言及明水，乃云：《周禮》金錫相半，自是造陽燧法，鄭玄錯解以爲陰鑒之制。依古取明水法，合用方諸，引《淮南子》等書，用大蛤也。【略】

是日，制曰：古今典制，文質不同，至於制度，隨世代沿革，唯祀天地，獨不改張，斯乃自處於厚，奉天以薄。今又封禪，即用玉牒金繩，器物之間，復有瓦樽秸席，一時行禮，文質頓乖，駁而不論，深爲未愜。其封祀、降禪祈穀上帝、后土位，先設槁秸、瓦甒、瓢杯等物，並宜改用袨褥罍爵，每事從文。其諸郊祀，亦宜準此。【略】

壝祭禪，上飾以金，四面依方色，爲八角方壇，再成，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方十六步，每等廣四步，設八陛。其上壇陛皆廣八尺，中等陛皆廣一丈，下等陛皆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壝之大小，准封祀。爲埋陷，在壇之未地外壝之内，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略】

又輦輿料云：封祀、登封，皇帝出乘玉輅，還乘金輅。皇太子往還金輅。禪祭，皇帝、太子如封祀。【略】

庚寅，祀昊天上帝于山上封臺之前壇，高祖神堯皇帝配享焉。邠王守禮亞獻，寧王憲終獻。皇帝飲福酒。癸巳，中書令張説進稱：天賜皇帝太一神策，周而復始，永綏兆人。帝拜稽首。山上作圓臺四階，謂之封壇。臺上有方石再累，謂之石碱。玉牒、玉策，刻玉填金爲字，各盛以玉匱，束以金繩，

封以金泥，皇帝以受命寶印之。納二玉匱於磩中，金泥磩際，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

《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四》 三載三月，兩京及天下諸郡于開元觀、開元寺，以金銅鑄玄宗等身天尊及佛各一軀。

《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二》 （金州）西城　州所理，漢西城縣，屬漢中郡，後魏置安康郡，尋改爲東梁州。又以其地出金，改爲金州，皆以西城爲治所。隋末廢。義寧二年，復置。

《舊唐書》卷五四《竇建德傳》 建德數不利，人情危駭，將帥已下破孟海公，皆有所獲，思歸洺州。淩敬進説曰：宜悉兵濟河，攻取懷州河陽，使重將居守。更率衆鳴鼓建旗，踰太行，入上黨，先聲後實，傳檄而定。漸趨壺口，稍駭蒲津，收河東之地，此策之上也。行此必有三利：一則入無人之境，師有萬全；二則拓土得兵；三則鄭圍自解。建德將從之，而世充之使長孫安世陰齎金玉啖其諸將，以亂其謀。

《舊唐書》卷五五《薛舉傳附子仁杲》 仁杲，舉長子也，多力善騎射，軍中號爲萬人敵。然所至多殺人，納其妻妾。獲庾信子立，怒其不降，磔於猛火之上，漸割以啗軍士。初，拔秦州，悉召富人倒懸之，以醋灌鼻，或杙其下竅，以求金寶。

《舊唐書》卷五五《劉武周傳》 明年，君璋複引突厥來攻馬邑，滿政死之，君璋盡殺其黨而去，退保恒安。君璋所部稍稍離散，勢蹙請降，高祖許之，遣使賜以金券。會突厥頡利可汗複遣召之，君璋猶豫未決。

《舊唐書》卷五七《劉文靜傳附樊興》 樊興者，本安陸人也，父犯罪，配没爲皇家隸人。興從平京城，累除右監門將軍。又從太宗破薛舉，平王世充，實建德，積戰功，累封營國公，賜物二千段、黄金三十鋌。尋坐事削爵。

《舊唐書》卷六〇《長平王叔良傳》 長平王叔良，高祖從父弟也。父禕，隋上儀同三司，武德初，追封郇王。叔良，義寧中授左光禄大夫，封長平郡公。武德元年，拜刑部侍郎，進爵爲王。師鎮涇州，以禦薛舉。舉乃陽言食盡，引兵南去，遣高墌人僞以降。叔良遣驃騎劉感率衆赴之，至百里細川，伏兵發，官軍敗績，劉感没於陣。叔良大懼，出金以賜士卒。嚴爲守備，涇州僅全。四年，突厥入寇，命叔良率五軍擊之。叔良中流矢而薨，贈左翊衛大將軍、靈州總管，謚曰肅。

《舊唐書》卷六〇《河間王孝恭傳》 公祏窮蹙，棄丹陽東走，孝恭命騎將追之，至武康，擒公祏及其僞僕射西門君儀等數十人，致於麾下，江南悉平。璽書褒賞，賜甲第一區、女樂二部、奴婢七百人、金寶珍玩甚衆，授東南道行台尚書左僕射。後廢行台，拜揚州大都督。

《舊唐書》卷六一《竇威傳附竇琮》 軌弟琮，亦有武幹，隋左親衛。【略】武德初，以元謀勳特恕一死，拜右屯衛大將軍，複轉右領軍大將軍。時將圖洛陽，遣琮留守陝城，以督糧運。王世充遣其驍將羅士信來斷糧道，琮潛使人説以利害，士信遂帥衆降。及從平東都，賞物一千四百段。後以本官檢校晉州總管。尋從隱太子討平劉黑闥，以功封譙國公，賞黄金五十斤。未幾而卒。

《舊唐書》卷六一《竇抗傳》 轉左武侯大將軍，領左右千牛備身大將軍。尋從太宗平薛舉，勳居第一。四年，又從征王世充。及東都平，册勳太廟者九人，抗與從弟軌俱預焉，朝廷榮之，賜女樂一部、金寶萬計。

《舊唐書》卷六二《鄭善果傳》 鄭善果，鄭州滎澤人也。祖孝穆，西魏少司空，岐州刺史。父誠，周大將軍、開封縣公。大象初，討尉遲迥力戰遇害。善果年九歲，以父死王事，詔令襲其官爵。【略】大業中，累轉魯郡太守。【略】勵己爲清吏，所在有政績，百姓懷之。及朝京師，煬帝以其居官儉約，莅政嚴明，與武威太守樊子蓋考爲天下第一，各賞物千段、黄金百兩。再遷大理卿。

《舊唐書》卷六二《李大亮傳》 太宗下之書曰：以卿兼資文武，志懷貞確，故委藩牧，當兹重寄。比在州鎮，聲績遠彰，念此忠勤，無忘寤寐。使遣獻鷹，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覽用嘉歎，不能便已。有臣若此，朕複何憂！宜守此誠，終始若一。古人稱一言之重，侔于千金，卿之此言，深足貴矣。今賜卿胡瓶一枚，雖無千鎰之重，是朕自用之物。

《舊唐書》卷六四《巢王元吉傳》 巢王元吉，高祖第四子也。【略】四年，太宗征竇建德，留元吉與屈突通圍王世充於東都。世充出兵拒戰，元吉設伏擊破之，斬首八百級，生擒其大將樂仁昉、甲士千餘人。世充平，拜司空，餘官如故，加賜衮冕之服、前後部鼓吹樂二部、班劍二十人、黄金二千斤，與太宗各聽三爐鑄錢以自給。

《舊唐書》卷六六《杜如晦傳》　杜如晦，字克明，京兆杜陵人也。【略】如晦叔父淹，淹字執禮，祖業，周豫州刺史，父徵河内太守。【略】大業末官至御史中丞。【略】房玄齡恐隱太子得之，長其姦計，於是遽啟太宗，引爲天策府兵曹參軍、文學館學士。武德八年，慶州總管楊文幹作亂，辭連東宮，歸罪於淹及王珪、韋挺等，並流於越嶲。太宗知淹非罪，贈以黄金三百兩。及即位，徵拜御史大夫。

《舊唐書》卷六七《李績傳》　又從太宗平竇建德，降王世充，振旅而還。論功行賞，太宗爲上將，績爲下將，與太宗俱服金甲，乘戎輅，告捷於太廟。【略】

績前後戰勝所得金帛，皆散之於將士。【略】

宴罷，謂弼曰：我自量必死，欲與汝一別耳。恐汝悲哭，誑言似差可，未須啼泣，聽我約束。我見房玄齡、杜如晦、高季輔辛苦作得門户，亦望垂裕後昆，並遭癡兒破家蕩盡。我有如許豚犬，將以付汝，汝可防察，有操行不倫、交遊非類，急即打殺，然後奏知。又見人多埋金玉，亦不須爾。

《舊唐書》卷六八《秦叔寶傳》　秦叔寶，名瓊，齊州歷城人。【略】高祖令事秦府，太宗素聞其勇，厚加禮遇。從鎮長春宫，拜馬軍總管。又從征於美良川，破尉遲敬德，功最居多。高祖遣使賜以金瓶，勞之曰：卿不顧妻子，遠來投我，又立功效。朕肉可爲卿用者，當割以賜卿，況子女玉帛乎？卿當勉之。尋授秦王右三統軍。又從破宋金剛於介休。録前後勳，賜黄金百斤、雜彩六千段，授上柱國。從討王世充，每爲前鋒。太宗將拒竇建德于武牢，叔寶以精騎數十先陷其陣。世充平，進封翼國公，賜黄金百斤、帛七千段。

《舊唐書》卷六九《侯君集李君羨傳》　中書侍郎岑文本以爲功臣大將不可輕加屈辱，上疏曰：【略】校尉陳湯矯詔興師，雖斬郅支單于，而湯素貪，盜所收康居財物，事多不法，爲司隸所繫。湯乃上疏曰：與吏士共誅郅支，幸得擒滅。今司隸乃收繫案驗，是爲郅支報讎也。元帝赦其罪，封湯關内侯，賜黄金百斤【略】

李君羨者，洛州武安人也。初爲王世充驃騎，惡世充之爲人，乃與其黨叛而來歸，太宗引爲左右。從討劉武周及王世充等，每戰必單騎先鋒陷陣，前後賜以宫女、馬牛、黄金、雜綵不可勝數。太宗即位，累遷華州刺史，封武連郡公。

《舊唐書》卷七三《孔穎達傳》　又嘗上書諫獵，太宗手詔曰：覽讀所陳，實悟心膽，今日成我，卿之力也。明珠兼乘，豈比來言，當以誠心，書何能盡！今賜卿黄金四十鋌，以酬雅意。【略】

太宗以穎達在東宫數有匡諫，與左庶子于志寧各賜黄金一斤、絹百匹。十二年，拜國子祭酒。

《舊唐書》卷七六《太宗諸子傳・恒山王承乾》　恆山王承乾，太宗長子也，生於承乾殿，因以名焉。武德三年，封恆山王。七年，徙封中山。太宗即位，爲皇太子。時年八歲，性聰敏，太宗甚愛之。【略】時左庶子于志寧、右庶子孔穎達受詔輔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諷之，穎達又多所規奏。太宗並嘉之，二人各賜帛百匹、黄金十斤。

《舊唐書》卷七八《于志寧傳》　志寧以承乾數虧禮度，志在匡救，撰《諫苑》二十卷諷之。太宗大悦，賜黄金十斤、絹三百匹。

《舊唐書》卷七九《傅奕傳》　且古今忠諫，鮮不及禍。竊見齊朝章仇子他上表言：僧尼徒眾，糜損國家，寺塔奢侈，虚費金帛。爲諸僧附會宰相，對朝讒毀；諸尼依託妃主，潛行謗讟。子他竟被囚執，刑於都市。及周武平齊，制封其墓。臣雖不敏，竊慕其蹤。

《舊唐書》卷八一《崔敦禮傳》　崔敦禮，雍州咸陽人，隋禮部尚書仲方孫也。【略】九年，太宗使敦禮往幽州，召盧江王瑗，瑗舉兵反，執敦禮，問京師之事，敦禮竟無異詞。太宗聞而壯之，遷左衛郎將，賜以良馬及黄金雜物。

《舊唐書》卷八三《程務挺傳》　程務挺，洛州平恩人也。父名振，大業末，仕竇建德，爲普樂令，甚有能名，諸賊不敢犯其境。尋棄建德歸國，高祖遥授永年令。【略】從太宗討黑闥，【略】名振，以功拜營州都督府長史，封東郡公，賜物二千段、黄金三百兩。

《舊唐書》卷一〇四《高仙芝傳》　仙芝性貪，獲石國大塊瑟瑟十餘石，真金五六，駱駝、名馬、寶玉稱是。

《舊唐書》卷一〇九《黑齒常之傳》　黑齒常之，百濟西部人。長七尺餘，驍勇有謀略。初在本蕃，仕爲達率兼郡將，猶中國之刺史也。顯慶五年，蘇定方討平百濟，常之率所部隨例送降款。【略】龍朔三年，高宗遣使招諭之。常之盡率其衆降，累轉左領軍員外將軍。儀鳳中，吐蕃犯邊。【略】常之夜率敢死之兵五百人進掩賊營，吐蕃首領跋地設棄軍宵遁，敬玄因此得還。高宗

歎其才畧，擢授左武衛將軍兼檢校左羽林軍，賜金五百兩、絹五百匹，仍充河源軍副使。【略】

常之嘗有所乘馬爲兵士所損，副使牛師奬等請鞭之。常之曰：豈可以損私馬而決官兵乎！竟赦之。前後所得賞賜金帛等，皆分給將士；及死，時甚惜之。

《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 初，仙芝紿石國王約爲和好，乃將兵襲破之，殺其老弱，虜其丁壯，取金寶瑟瑟駝馬等，國人號哭，因掠石國王東獻之于闕下。

《舊唐書》卷一一三《裴冕傳》 冕兼掌兵權留守之任，俸錢每月二千餘貫。性本侈靡，好尚車服及營珍饌，名馬在櫪，直數百金者常十數。每會賓友，滋味品數，坐客有昧於名者。

《舊唐書》卷一一二《裴胄傳》 胄待之有節，皆不盈數金，常賦之外無橫斂，宴勞禮止三爵，未嘗酣樂。

《舊唐書》卷一二三《第五琦傳》 第五琦，京兆長安人。【略】乾元二年，以本官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初，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行用之。及作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與乾元錢及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穀價騰貴，餓殣死亡，枕藉道路，又盜鑄争起，中外皆以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乾元二年十月，貶忠州長史，既在道，有告琦受人黄金二百兩者，遣御史劉期光追按之。琦對曰：二百兩金十三斤重，忝爲宰相，不可自持。若其付受有憑，即請準法科罪。

《舊唐書》卷一二七《源休傳》 源休，相州臨漳人，京兆尹光輿之子也。休以幹局，累授監察御史。【略】建中初楊炎執政，【略】奏令以本官兼御史中丞，奉使迴紇。【略】留之五十餘日，乃得還。可汗使謂休曰：我國人皆欲殺汝，唯我不然。汝國已殺突董等，吾又殺汝，猶以血洗血，汗益甚爾。吾今以水洗血，不亦善乎。所欠吾馬直縮一百八十萬匹，當速歸之。遣散支將軍康赤心等隨休來朝。休竟不得見其可汗。尋遣赤心等歸，與之帛十萬匹、金銀十萬兩，償其馬直。休履危而還。

《舊唐書》卷一三九《陸贄傳》 從幸山南，道途艱險，扈從不及，與帝相失，一夕不至，上喻軍士曰：得贄者賞千金。翌日贄謁見，上喜形顔色，其寵待如此。

《舊唐書》卷一五一《伊慎傳》 建中末，車駕在梁、洋，鹽鐵使包佶以金幣泝江將進獻，次於蘄口。

《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鍔附子稷傳》 鍔在藩鎮，稷嘗留京師，以家財奉權要，視官高下以進賂，不待白其父而行之。廣治第宅，嘗奏請藉坊以益之，作復垣洞穴，實金錢於其中。【略】

稷長慶二年爲德州刺史，廣齎金寶僕妾以行。

《舊唐書》卷一五三《薛存誠傳附子廷老》 廷老謹正有父風，而性通鋭。寶曆中爲右拾遺。敬宗荒恣，宫中造清思院新殿，用銅鏡三千片、黄白金薄十萬番。

《舊唐書》卷一五六《于頔傳》 于頔，字允元，河南人也，周太師燕文公謹之後也。【略】頔累遷至左僕射、平章事、燕國公，俄而不奉詔旨。【略】十年，王師討淮、蔡，諸侯貢財助軍。頔進銀七千兩、金五百兩、玉帶二，詔不納，復還之。

《舊唐書》卷一六五《殷侑傳》 殷侑，陳郡人。【略】貞元末以五經登第。【略】開成元年，復召爲刑部尚書。時初經李訓之亂，上問侑治安之術。侑極言委任責成，宜在朝之耆德，新進小生，無宜輕用。帝深嘉之，賜錦綵三百匹。及中謝，又令中使就第賜金十斤。其年七月，檢校左僕射，出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略】十一月復檢校右僕射，出爲忠武節度、陳許蔡觀察等使。三年七月，卒于鎮，時年七十二。

《舊唐書》卷一六六《白居易傳》 又雞林賈人求市頗切，自云：本國宰相，每以一金換一篇，甚僞者，宰相輒能辨別之。自篇章已來，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

《舊唐書》卷一六九《李訓傳》 時逢吉爲留守，思復爲宰相，且深怨裴度，居常憤鬱不樂。訓揣知其意，即以奇計動之。自言與鄭注善，逢吉以爲然，遣訓金帛珍寶數百萬，令持入長安，以賂注。

《舊唐書》卷一六九《王涯傳》 然臣愚見所及，猶欲布露者，誠願陛下不愛金帛之費，以釣北虜之心。【略】

涯家書數萬卷，侔于秘府。前代法書名畫，人所保惜者，以厚貨致之；不受貨者，即以官爵致之。厚爲垣，竅而藏之復壁。至是，人破其垣取之，或剔取函奩金寶之飾與其玉軸而棄之。

《舊唐書》卷一七八《崔顔昭傳》　不貴及人，唯爭自我，初誠潤屋，尋以危家，金玉滿堂，莫之能守，縱經營而得位，用枉撓而當辜。

《舊唐書》卷一七八《鄭畋傳》　既冠禁庭，當爲宰輔，因謝承旨自陳曰：禁林素號清嚴，承旨尤稱峻重。偏膺顧問，首冠英賢。今之宰輔四人，三以此官騰躍，其爲盛美，更異尋常。豈謂凡流，繼茲芳躅，臣所以憂不稱承旨之任也。至若繼劉瞻之慎密，守保衡之規程，瀝懇事君，披肝翊聖，以貞方爲介胄，用忠信作藩籬。丹青帝文，金玉王度，臣亦不敢讓承旨之職。況沉舟墜羽，因聖主發揚，有薄藝微才，受鴻恩知遇。再周寒暑，六忝官榮，由郎吏以至於貳卿，自末僚而遷於上列。

《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　於府第別建道院，院有迎仙樓、延和閣，高八十尺，飾以珠璣金鈿。【略】

駢既死，左右奴客踰垣而遁，入行密軍。行密聞之，舉軍縞素，繞城大哭者竟日，仍焚紙奠酒，信宿不已。駢與兒姪死于道院，都一坎瘞之，裹之以氈。行密入城，以駢孫俞爲判官，令主喪事。葬送未行而俞卒，後故吏鄭師虔收葬之。初師鐸入城，吕用之、張守一出奔楊行密，詐言所居有金。行密入城，掘其家地下，得銅人長三尺餘，身被桎梏，釘其心，刻高駢二字于胸，蓋以魅道厭勝蠱惑其心，以至族滅。

《舊唐書》卷一八二《秦彦傳》　張雄多軍糧，相約交市。城中以寶貝市米，金一斤，通犀帶二，得米五升，雄軍得貨，不戰而去。九月，畢師鐸出戰，又敗，自是日與秦彦相對嗟惋。

《舊唐書》卷一九四《頡利可汗傳》　頡利可汗者，啟民可汗第三子也，初爲莫賀咄設，牙直五原之北。高祖入長安，薛舉猶據隴右，遣其將宗羅睺攻陷平涼郡，北與頡利連結。高祖患之，遣光禄卿宇文歆齎金帛以賂頡利。【略】

頡利並拘之，我亦留其使前後數輩，至是爲大恩所挫，於是乃懼，仍放順德還，更請和好，獻魚膠數十斤，欲令二國同於此膠。高祖嘉之，放其使者特勒熱寒、阿史德等還蕃，賜以金帛。

《舊唐書》卷一九四《默啜傳》　其年，則天令魏王武承嗣男淮陽王延秀就納其女爲妃，遣右豹韜衛大將軍閻知微攝春官尚書，右武威衛郎將楊齊莊攝司賓卿，大齎金帛，送赴虜庭。

《舊唐書》卷一九四《統葉護可汗傳》　貞觀元年，遣真珠統俟斤與高平王道立來獻萬釘寶細金帶，馬五千匹。

《舊唐書》卷一九四《突騎施烏質勒傳》　初，娑葛代父統兵，烏質勒下部將闕啜忠節甚忌之，以兵部尚書宗楚客當朝任勢，密遣使齎金七百兩以賂楚客，請停娑葛統兵。

《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上》　貞觀八年，其贊普棄宗弄贊始遣使朝貢。弄贊弱冠嗣位，性驍武，多英略，其鄰國羊同及諸羌並賓伏之。太宗遣行人馮德遐往撫慰之。見德遐，大悦。聞突厥及吐谷渾皆尚公主，乃遣使隨德遐入朝，多齎金寶，奉表求婚，太宗未之許。使者既返，言於弄贊曰：初至大國，待我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有相離間，由是禮薄，遂不許嫁。弄贊遂與羊同連，發兵以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于青海之上，以避其鋒。其國人畜並爲吐蕃所掠。於是進兵攻破黨項及白蘭諸羌，率其衆二十餘萬，頓於松州西境。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又謂其屬曰：若大國不嫁公主與我，即當入寇。遂進攻松州，都督韓威輕騎覘賊，反爲所敗，邊人大擾。太宗遣吏部尚書侯君集爲當彌道行營大總管，右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爲白蘭道行軍總管，左武衛將軍牛進達爲闊水道行軍總管，右領軍將軍劉蘭爲洮河道行軍總管，率步騎五萬以擊之。進達先鋒自松州夜襲其營，斬千餘級。弄贊大懼，引兵而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太宗許之。弄贊乃遣其相禄東贊致禮，獻金五千兩，自餘寶玩數百事。【略】

太宗伐遼東還，遣禄東贊來賀。奉表曰：聖天子平定四方，日月所照之國，並爲臣妾，而高麗恃遠，闕於臣禮。天子自領百萬，度遼致討，隳城陷陣，指日凱旋。夷狄才聞陛下發駕，少進之間，已聞歸國。雁飛迅越，不及陛下速疾。奴忝預子婿，喜百常夷。夫鵝，猶雁也，故作金鵝奉獻。其鵝黄金鑄成，其高七尺，中可實酒三斛。【略】

高宗嗣位，授弄贊爲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賜物二千段。弄贊因致書于司徒長孫無忌等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嘉之，進封爲賓王，賜雜彩三千段。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並許焉。乃刊石像其形，列昭陵玄闕之下。【略】

久視元年，吐蕃又遣其將趨莽布支寇涼州。【略】明年，又遣使獻馬千

匹、金二千兩以求婚，則天許之。

《新唐書》卷四九《百官四上・東宮官》 家令寺，家令一人，從四品上，掌飲膳、倉儲。總食官、典倉、司藏三署。皇太子出入，則乘軺車爲導；祭祀，賓客，則供酒食；賜予，則奉金玉、貨幣。

《新唐書》卷五七《藝文志》 二王、張芝、張昶等書一千五百一十卷。太宗出御府金帛購天下古本，命魏徵、虞世南、褚遂良定真僞，凡得羲之真行二百九十紙，爲八十卷，又得獻之、張芝等書，以貞觀字爲印。草跡命遂良楷書小字以影之。其古本多梁、隋官書。梁則滿騫、徐僧權、沈熾文、朱異，隋總、姚察署記。帝令魏、褚卷尾各署名。開元五年，敕陸玄悌、魏哲、劉懷信檢校，分益卷秩。玄宗自書開元字爲印。

《新唐書》卷七九《高祖諸子傳・隱太子建成》 華陰楊文幹素凶詖，建成昵之，使爲慶州總管，遣募兵送京師，欲爲變。時帝幸仁智宮，秦王、元吉從。建成謂元吉曰：秦王且遍見諸妃，彼金寶多，有以賂遺之也。吾安得箕踞受禍？安危之計決今日。

《新唐書》卷七九《高祖諸子傳・巢刺王元吉》 巢刺王元吉，小字三胡。【略】秦王圍東都，竇建德來援。王以精騎逆戰，留元吉、屈突通守，而世充易之，輒出兵。元吉設伏劫之，斬首八百級，禽其將，東都平，拜司空，賜袞冕服，鼓吹二部，班劍二十人，黃金二千斤，與太子、秦王得三爐鑄錢。【略】

突厥郁射設入圍烏城，建成薦元吉北討，乃多引秦王府驍將秦叔寶、尉遲敬德、程知節、段志玄與行，又籍秦府精兵益麾下。帝知之，不能禁。元吉承間密請害秦王，帝曰：是有定四海功，殺之無名。元吉曰：王昔平東都，顧望不即西，散金帛樹私惠，豈非反邪？

《新唐書》卷八〇《太宗諸子傳・常山湣王承乾》 甫八歲，特敏惠，帝愛之。【略】後過惡寖聞，宮臣若孔穎達、令狐德棻、于志寧、張玄素、趙弘智、王仁表、崔知機等皆天下選，每規爭承幹，帝必厚賜金帛，欲以厲其心。

《新唐書》卷八〇《太宗諸子傳・鬱林王恪》 光宅中，仁遇赦還，適會榮以罪斥，故得襲鬱林縣男，歷岳州別駕，爵郡公。嘗使江左，州人遺以金，拒不內。武后遣使者勞曰：兒，吾家千里駒。更名千里。自天授後，宗室賢者多株翦，唯千里詭躁不情，數進符瑞諸異物，得免。

《新唐書》卷八〇《太宗諸子傳・庶人祐》 庶人祐，字贊。武德八年，王宜陽，進王楚，又王燕，已乃封齊，領齊州都督，貞觀十一年始歸國。明年入朝，以疾留京師。其舅尚乘直長陰弘智，憸人也，說祐曰：王兄弟多，即上萬歲後，何以自全？要須得士自助。乃引客燕弘信謁祐，祐悅，賜金帛，使募劍客。十五年還州。

《新唐書》卷八二《穆宗五子傳・懷懿太子湊》 懷懿太子湊，少雅裕，有尋矩。長慶元年始王漳，與安王同封。文宗即位，疾王守澄顓很，引支黨橈國，謀盡誅之，密引宰相宋申錫使爲計。守澄客鄭注伺知之，以告，乃謀先事殺申錫。又以王賢，有中外望，因欲株聯大臣族夷之。乃令神策虞候豆盧著上飛變，且言：宮史晏敬則、朱訓與申錫昵吏王師文圖不軌，訓嘗言上多疾，太子幼，若兄終弟及，必漳王立。申錫陰以金幣進王，而王亦以珍服厚答。

《新唐書》卷八四《李密傳》 密贏行入關，爲邏所獲，與支黨護送帝所。密謂眾曰：吾等至行在，且葅醢，今尚可以計脫，何爲安就鼎鑊？眾然之。乃令出所有金示監使曰：即死，幸報德。使者顧金，禁漸弛，益市酒，飲笑歡嘩，守者懈，密等遂夜亡去。【略】

十三年，讓分兵與密，別爲牙帳，號蒲山公。密持軍嚴，雖盛夏號令，士皆若負霜雪，然戰得金寶，盡散之，由是人爲用。

《新唐書》卷八五《王世充傳》 李密逼東都，詔世充爲將軍，以兵屯洛口。大小百餘戰，無大勝負，詔即拜右翊衛將軍，趣破賊。十四年，世充引軍與密戰洛南，有氣若城壓其營。世充大敗，眾幾盡，走保河陽。自繫獄，請罪于越王侗，侗以書慰勉，賜金帛安之，召還洛，哀亡散得萬人，屯含嘉城，畏縮不敢出。

《新唐書》卷八八《劉文靜傳》 唐公乃開大將軍府，以文靜爲司馬。文靜勸改旗幟，彰特興，又請與突厥連和，唐公從之。遣文靜使始畢可汗，始畢曰：唐公兵何事而起？文靜曰：先帝廢冢嗣以授後主，故大亂。唐公，國近戚，懼毀王室，起兵黜不當立者，願與突厥共定京師，金幣，子女盡以歸可汗。

《新唐書》卷八八《樊興傳》 樊興，安州人。以罪爲奴。從唐公平長安，授左監門將軍。從秦王積戰多，封營國公，數賜黃金雜物。後坐事削爵。

《新唐書》卷八八《張長遜傳》 義兵起，以郡降，即拜五原太守、安化郡公，徙封范陽。時梁師都、薛舉請突厥兵南度河，長遜矯作詔與莫賀咄設，以

伐其謀，會唐使亦至，突厥兵不出。武德元年，詔右武候驃騎將軍高世静聘始畢可汗，至豐州而始畢死，詔留金幣不遣。突厥怒，引兵南至河。長遜遣世静出塞勞之，且若專致賻賜者，虜引還。授總管，改楊國公。及討薛舉，不待命輒引兵會，賜錦袍金甲。

《新唐書》卷九二《苑君璋傳》 高祖遣雁門人元普賜金券，會頡利亦召之，意猶豫。

《新唐書》卷九二《王君廓傳》 進爵彭國公，鎮幽州。擊突厥，俘斬二千，獲馬五千匹。入朝，帝賜所乘馬，令自廷中乘以出，謂侍臣曰：昔藺相如叱秦王，目皆皆裂。君廓往擊建德，李績遏之，至發憤大呼，鼻耳皆流血，其勇何特古人哉！朕當不以例賞。乃賜錦袍金帶，還幽州。

《新唐書》卷九三《李勣傳》 俄爲竇建德所陷，質其父，使復守黎陽。三年，自拔來歸。從秦王伐東都，戰有功。東略地至虎牢，降鄭州司兵沈悦。平建德，俘世充，乃振旅還，秦王爲上將，績爲下將，皆服金甲，乘戎輅，告捷於廟。蓋亦自洺州與裴矩入朝，詔復其官。【略】

其用兵多籌筭，料敵應變，皆契事機。聞人善，抵掌嗟歎。及戰勝，必推功於下。得金帛，盡散之士卒，無私貯。然持法嚴，故人爲之用。臨事選將，必訾相其奇庞福艾者遣之。或問故，答曰：薄命之人，不足與成功名。既没，士皆爲流涕。

《新唐書》卷九四《侯君集傳》 初，君集配没罪人不以聞，又私取珍寶、婦女，將士因亦盜入，不能制。【略】昔李廣利貪不愛卒，陳湯盜所收康居財物，二主皆赦其罪，封侯賜金。夫將帥之臣，廉慎少而貪没多。

《新唐書》卷九四《劉世讓傳》 竇建德之援王世充也，世讓率萬騎出黄沙嶺，襲洺州。【略】久之，虜引去。元璹還，具道其忠，賜良馬、金帶。襄邑王神符鎮并州，世讓數以氣凌之，坐是削籍徙康州。

未幾，召授廣州總管。帝問以備邊策，答曰：突厥數南寇者，恃有馬邑爲地耳。如使勇將屯崞城，厚儲金帛以招降者，數出奇兵略城下，踐禾稼，不踰歲，馬邑可圖也。帝曰：非公無可任者。乃使馳驛經略，於是世讓至馬邑。

《新唐書》卷九五《高儉傳》 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蜀人畏鬼而惡疾，雖父母病皆委去，望舍投餌哺之，昆弟不相假財。士廉爲設條教，辯告督勵，風俗翕然爲變。又引諸生講授經藝，學校復興。秦時李冰導汶江水灌田，瀕水者頃千金，民相侵冒。士廉附故渠厮引旁出，以廣溉道，人以富饒。

《新唐書》卷九五《竇威傳附竇琮》 王世充將羅士信，數以兵鈔絶，琮使人説降之。東都平，檢校晉州總管，從隱太子平劉黑闥，以功封譙國公，賜黄金五十斤。

《新唐書》卷九六《杜如晦傳》 杜如晦，字克明，京兆杜陵人。【略】叔父淹，【略】淹字執禮。【略】洛陽平，不得調，欲往事隱太子。時封倫領選，以諗房玄齡，玄齡恐失之，白秦王，引爲天策府兵曹參軍、文學館學士。嘗侍宴，賦詩尤工，賜銀鐘。慶州總管楊文幹反，辭連太子，歸罪淹及王珪、韋挺，並流越巂，王知其誣，餉黄金三百兩。

《新唐書》卷九七《魏徵傳》 魏徵，字玄成，魏州曲城人。【略】疏奏，帝曰：朕今聞過矣，願改之，以終善道。有違此言，當何施顔面與公相見哉！方以所上疏，列爲屏障，庶朝夕見之，兼録付史官，使萬世知君臣之義。因賜黄金十斤，馬二匹。【略】

帝遣使者至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遣使齎金帛諸國市馬。徵曰：今立可汗未定，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爲意在馬，不在立可汗。可汗得立，必不懷恩。諸蕃聞之，以中國薄義重利，未必得馬而先失義矣。魏文帝欲求市西域大珠，蘇則以爲惠及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陛下可不畏蘇則言乎！帝遂止。

《新唐書》卷九八《薛收傳》 薛收，字伯褒。蒲州汾陰人。【略】嘗上書諫王止畋獵，王答曰：覽所陳，知成我者，卿也。明珠兼乘，未若一言，今賜黄金四十鋌。

《新唐書》卷一〇一《蕭瑀傳》 高祖入京師，招之，挈郡自歸，授光禄大夫，封宋國公，拜民部尚書。秦王領右元帥，攻洛陽，署瑀府司馬。武德元年，還内史令，帝委以樞管，内外百務悉關決。或引升御榻，呼曰蕭郎。瑀自力孜孜，抑過繩違無所憚。上便宜，每見納用。手詔曰：得公言，社稷所賴，朕既寶之，故賜黄金一函，公其勿辭。

《新唐書》卷一〇四《于志寧傳》 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略】嘗謂志寧曰：古者太子既生，士負之，即置輔弼。昔成王以周召爲師傅，日聞正道，習以性成。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無使邪僻啟其心，勉之。官賞可

不次得也。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欲救止之，上《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黃金十斤、絹三百匹。俄兼詹事。

《新唐書》卷一〇六《杜正倫傳》 太子監國，詔正倫行左庶子，兼崇賢館學士。【略】故正倫顯諫無所避。太子不從，輒道帝語督切，太子即表聞。帝責曰：何漏洩我語？對曰：開示不入，故以陛下語怖之，冀當反善。帝怒，出爲穀州刺史，再貶交州都督。太子廢，坐受金帶，流驩州。

《新唐書》卷一〇六《高智周傳》 智周所善義興蔣子慎，有客嘗視兩人，曰：高公位極人臣，而嗣少弱；蔣侯宦不達，後且興。子慎終達安尉。其子繒往見智周，智周方貴，以女妻之。生子挺，歷湖、延二州刺史。生子洌、渙，皆擢進士。洌爲尚書左丞。渙，永泰初，歷鴻臚卿，日本使嘗遺金帛，不納，唯取牋一番，爲書以貽其副云。挺之卒，洌兄弟廬墓側，植松柏千餘。渙終禮部尚書，封汝南公。洌子鍊，渙子鉷，又有清白名。而高氏後無聞。

《新唐書》卷一〇六《崔敦禮傳》 崔敦禮，字安上。祖仲方，在隋爲禮部尚書。其先博陵著姓，魏末徙爲雍州咸陽人。敦禮涉書傳，以節義自將。武德中，官通事舍人。善辭令進止，觀者皆竦。嘗持節幽州召盧江王瑗，瑗已舉兵，執之，脅問朝廷事，敦禮不爲言，太宗壯之。還，除左衛郎將，賜金幣良馬。

《新唐書》卷一〇六《李敬玄傳附李元素》 敬玄弟元素，爲武德令。刺史李文暕橫調民黃金造常滿尊以獻，官屬無敢諫，元素固爭，文暕爲少損，更以私財助之。

《新唐書》卷一〇九《崔義玄傳》 崔義玄，貝州武城人。隋大業亂，往見李密，密不用。河內賊黃君漢爲密守柏崖，義玄見群鼠度河，矟刃有華文，曰：此王敦亡兆也。因說君漢以城歸，乃拜君漢懷州刺史，行軍總管，以義玄爲司馬。王世充將高毗寇河內，義玄擊走之，多下屯堡。君漢以所掠子女金帛分之，拒不受。

《新唐書》卷一一二《韓思彥傳》 後太白晝見，勸帝修德答天譴。帝讓中書令李義府曰：八品官能言得失，而卿冒沒富貴，主何事邪？義府謝罪。司農武惟良擅用并州賦二百萬緡，思彥劾處死，武后爲請而免。義府與諸武共譖思彥，出爲山陽丞。初，尉遲敬德子姓陷大逆，思彥按釋其冤，至是贈黃金良馬，思彥不受。

《新唐書》卷一一七《裴炎傳附從子伷先》 歲餘，逃歸，爲吏跡捕，流北庭。無復名檢，專居賄，五年至數千萬。娶降胡女爲妻，妻有黃金、駿馬、牛羊，以財自雄。養客數百人，自北廷屬京師，多其客，詗候朝廷事，聞知十常七八。時補闕李秦授爲武后謀曰：讖言代武者劉，劉無彊姓，殆流人乎？今大臣流放者數萬族，使之葉亂，社稷憂也。后謂然，夜拜秦授考功員外郎，分走使者，賜墨詔，尉安流人，實命殺之。伷先前知，以橐它載金幣、賓客奔突厥，行未遠，都護遣兵追之，與格鬬，爲所執，械繫獄，以狀聞。

《新唐書》卷一一九《白居易傳》 會王承宗叛，帝詔吐突承璀率師出討，【略】既而兵老不決，居易上言：陛下討伐，本委承璀，外則盧從史、范希朝、張茂昭。今承璀進不決戰，已喪大將，希朝、茂昭數月乃入賊境，觀其勢，似陰相爲計，空得一縣，即壁不進，理無成功。不亟罷之，且有四害。以府帑金帛，齊民膏血助河北諸侯，使益富彊，一也。【略】

居易於文章精切，然最工詩。初，頗以規諷得失，及其多，更下偶俗好，至數千篇，當時士人爭傳。雞林行賈售其國相，率篇易一金，甚僞者，相輒能辯之。

《新唐書》卷一一三《蕭至忠傳》 求治之道，首於用賢。苟非其才則官曠，官曠則事廢，事廢則人殘，歷代所以陵遲者此也。今授職用人，多因貴要爲粉飾，上下相蒙，苟得爲是。夫官爵，公器也；恩幸，私惠也。王者正可金帛富之，粱肉食之，以存私澤也。

《新唐書》卷一一三《和逢堯傳》 突厥默啜請尚公主，逢堯以御史中丞攝鴻臚卿，報可。默啜遣貴近頡利來，曰：詔送金鏤具鞍，乃塗金，非天子意。使者不可信，雖得公主，猶非實，請罷和親。欲馳去，左右色動，逢堯呼曰：我大國使，不受我辭，可輒去。乃牽持其人謂曰：漢法重女婿而送鞍具，欲安且久，不以金爲貴。可汗乃貪金而不貴信邪？默啜聞曰：漢使至吾國眾矣，斯食鐵石人，不可易。因備禮以見。

《新唐書》卷一一六《杜暹傳》 開元四年，以監察御史覆屯磧西。會安西副都護郭虔瓘與西突厥可汗阿史那獻、鎮守使劉遐慶更相訟，詔暹即按。入突騎施帳，究索左驗。虜以金遺暹，暹固辭，左右曰：公使絕域，不可失戎心。乃受焉，陰埋幕下。

《新唐書》卷一一六《張九齡傳》 李林甫無學術，見九齡文雅，爲帝知，

內忌之。【略】又欲賜實封，九齡曰：漢法非有功不封，唐遵漢法，太宗之制也。邊將積穀帛，繕器械，適所職耳。陛下必賞之，金帛可也，獨不宜裂地以封。

《新唐書》卷一二六《韓休傳附韓滉》 聞京都未平，乃閉關梁，禁牛馬出境，築石頭五城，自京口至玉山。【略】陳少遊在揚州，以甲士三千臨江大閱；滉亦總兵臨金山，與少遊會，以金繒相餉酬。然滉握強兵，遷延不赴難，而調發糧帛以濟朝廷者繼屬，當時實賴之。

《新唐書》卷一三〇《裴漼傳附裴寬》 裴漼，絳州聞喜著姓。父琰之，永徽中爲同州司户參軍。【略】從祖弟寬。寬性通敏，工騎射，彈棋投壺，略通書記。景雲中，爲潤州參軍事。【略】召寬爲户部尚書，兼御史大夫。裴敦復平海賊還，廣張功簿，寬密白其妄。會河北部將入朝，盛譽寬政，且言華虜猶思之。帝嗟賞，睠倚加厚。李林甫恐其遂相，又惡寬善李適之，乃漏寬語以激敦復。敦復任氣而疎，以林甫爲誠。先是，寬以所善請於敦復，即欲白發其言。林甫趣之。敦復未及聞，扈幸温泉宫，而其下裨將程藏曜、曹鑒自以他事繫臺，寬捕按之。敦復謂寬求致其罪，遽以金五百兩賂貴妃姊，因得事聞於帝，由是貶寬睢陽太守。【略】

是時，方鎮争剥下希恩，製重錦異綾，名貢奉，有中使者，即悉公帑市歡。曺待之有節，獻餉直不數金，宴勞止三爵。是時武臣多粗暴庸人，待賓介不以禮，少失意，則以罪中傷之。

《新唐書》卷一三〇《李尚隱傳》 尚隱性剛亮，論議皆披心示誠，處事分明，御下不苛密。尤詳練故實，前後制令，誦記略無遺。妖賊劉定高夜犯通洛門，尚隱坐不素覺，左遷桂州都督。帝遣使勞曰：知卿忠公，然國法須爾。因賜雜彩百匹遣之。遷廣州都督、五府經略使。及還，人或袖金以贈，尚隱曰：吾自性分不可易，非畏人知也。

《新唐書》卷一三二《劉子玄傳》 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官雖徙，職常如舊。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自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對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者少。夫有學無才，猶愚賈操金，不能殖貨；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楩柟斧斤，弗能成室。善惡必書，使驕君賊臣知懼，此爲無可加者。

《新唐書》卷一三三《郭知運傳》 吐蕃將坌達延、乞力徐寇渭源，盜牧馬，詔知運與薛訥、王晙等相掎角，敗之。【略】六州胡康待賓反，率王晙討平之。拜左武衛大將軍，授一子官，賜金帛。九年，卒於軍，年五十五，贈涼州都督。

《新唐書》卷一三三《王君㚟傳》 開元十四年，吐蕃酋悉諾邏寇大斗拔谷，君㚟間其怠，率秦州都督張景順乘冰度青海襲破之。以功遷大將軍，封晉昌縣伯；拜其父壽爲少府監，聽不事。君㚟凱旋，玄宗宴君㚟及妻夏于廣達樓，賜金帛，夏亦自以戰功封武威郡夫人。

《新唐書》卷一三三《張守珪傳》 〔開元〕二十三年，入見天子，會藉田畢，即酺燕爲守珪飲至，帝賦詩寵之。加拜輔國大將軍、右羽林大將軍，賜金彩，授二子官，詔立碑紀功。

《新唐書》卷一三八《李嗣業傳》 天寶十二載，加驃騎大將軍。入朝，賜酒玄宗前，醉起舞，帝寵之，賜彩百、金皿五十物、錢十萬，曰：爲解醒具。

《新唐書》卷一三九《李泌傳》 初，帝在東宫，李林甫數構譖，勢危甚，及即位，怨之，欲掘冢焚骨。泌以天子而念宿嫌，示天下不廣，使脅從之徒得釋言於賊。帝不悦，曰：往事卿忘之乎？對曰：臣念不在此。上皇有天下五十年，一旦失意，南方氣候惡，且春秋高，聞陛下録故怨，將内慚不懌，萬有一感疾，是陛下以天下之廣不能安親也。帝感悟，抱泌頸以泣曰：朕不及此。因從容問破賊期，對曰：賊掠金帛子女，悉送范陽，有苟得心，渠能定中國邪？

《新唐書》卷一四〇《裴冕傳》 冕以忠勤自將，然不知宰相大體。性豪侈，既素貴，輿服食飲皆光麗珍豐，櫪馬直數百金者常十數，每廣會賓客，不能名其饌，自製巾子工甚，人争效之，號僕射巾。領使既眾，吏白俸簿月二千緡，冕顧視，喜見顏間，世訾其嗜利云。

《新唐書》卷一四〇《吕諲傳》 妖人申泰芝用左道事李輔國，擢諫議大夫，置軍邵、道二州間，以泰芝總之，納群蠻金，賞以緋紫，出褚中詔書賜衣示之。

《新唐書》卷一四二《韋處厚傳》 穆宗立，爲翰林侍講學士。處厚以帝沖怠不向學，即與路隋合《易》《書》《詩》《春秋》《禮》《孝經》《論語》，掇其粹要，題爲《六經法言》二十篇上之，冀助省覽。帝稱善，並賜金幣。

《新唐書》卷一四二《路隋傳》 穆宗立，與韋處厚並擢侍講學士，再遷中

書舍人、翰林學士。每除制出，以金幣來謝者，隋却之曰：公事而當私貺邪？進承旨學士，遷兵部侍郎。

《新唐書》卷一四五《元載傳》 盜殺李輔國，載陰與其謀。乃復結中人董秀，厚啖以金，使刺取密旨，帝有所屬，必先知之，探微揣端，無不諧契，故帝任不疑。

《新唐書》卷一四七《魯炅傳》 安禄山反，拜上洛太守，【略】賊右趨，乘風縱火，鬱氣奔營，士不可止，負扉走，賊矢如雨，炅與中人薛道挺身走，舉眾没賊。時嶺南節度使何履光、黔中節度使趙國珍、襄陽節度使徐浩未至，其子弟半在軍，挾金爲資糧，至是與械偕棄與山等，賊資以富。

《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再遷吏部尚書，又兼益湖南、荊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鑄錢使，與第五琦分領天下金穀。又知吏部三銓事，推處最殿分明，下皆慴伏。元載得罪，詔晏鞫之。晏畏載黨盛，不敢獨訊，更敕李涵等五人與晏雜治。王縉得免死，晏請之也。

《新唐書》卷一四九《第五琦傳》 初，琦請鑄乾元重寶錢，以一代十。既當國，又鑄重規，一代五十。會物痛騰踴，餓饉相望，議者以爲非是，詔貶忠州長史。會有告琦納金者，遣御史馳桉，琦辭曰：位宰相，可自持金邪？若付受有狀，請歸罪有司。御史不曉，以爲具服，獄上之，遂長流夷州。

寶應初，起爲朗州刺史，有異政，拜太子賓客。吐蕃盜京師，郭子儀表爲糧料使，兼御史大夫、關内元帥副使。改京兆尹。俄加判度支、鑄錢、鹽鐵、轉運、常平等使。累封扶風郡公。

《新唐書》卷一五七《陸贄傳》 始，贄入翰林，年尚少，以材幸，天子常以輩行呼而不名。【略】狩山南也，道險澀，與從官相失，夜召贄不得，帝驚且泣，詔軍中得贄者賞千金。久之，上謁，帝喜見顏間，自太子以下皆賀。及輔政，不敢自顧重，事有可否必言之，所言皆剴拂帝短，懇到深切。

《新唐書》卷一五九《薛播傳附薛公達》 子公達，擢進士第。佐鳳翔軍。會帥不文，嘗集射，設的高數十尺，令曰：中者酬錦與金。一軍莫能中。公達執弓矢揖曰：請爲公歡。射三發連中，眾大呼笑。帥不喜，乃自免去。復佐河陽軍。以國子助教居東都，卒。

《新唐書》卷一六〇《潘孟陽傳》 孟陽少以蔭，俄登博學宏辭科，補渭南尉，再遷殿中侍御史。公卿多父行及外家賓客，故被慰薦，擢累兵部郎中。貞元末，王紹以恩幸進，數稱孟陽才，權知户部侍郎。杜祐判度支，奏以自副。時憲宗新立，詔孟陽馳驛江淮視財賦，加鹽鐵轉運副使，並察諸使治否。孟陽恃奧主，又氣豪倨，從者數百人，所至會賓客，留連倡樂，招金錢，多補吏，譽望大喪。

《新唐書》卷一六一《張薦傳》 張薦，字孝舉，深州陸澤人。祖鷟，字文成，早惠絶倫。爲兒時，夢紫文大鳥，五色成文，止其廷。【略】鷟屬文下筆輒成，浮豔少理致，其論著率詆誚蕪猥，然大行一時，晚進莫不傳記。武后時，中人馬仙童陷默啜，問：文成在否？答曰：近自御史貶官。曰：國有此人不用，無能爲也。新羅、日本使至，必出金寶購其文。終司門員外郎。

《新唐書》卷一六二《韋夏卿傳》 韋夏卿，字雲客，京兆萬年人。【略】大曆中，與弟正卿同舉賢良方正，皆策高等，授高陵主簿，【略】召夏卿爲吏部侍郎。時從弟執誼在翰林，嘗受人金，有所干請，密以金内夏卿懷中，夏卿毁懷不受，曰：吾與爾賴先人遺德，致位及此，顧當是哉？執誼大慚，轉京兆尹、太子賓客、檢校工部尚書，爲東都留守。辭疾，改太子少保。卒年六十四，贈尚書左僕射，謚曰獻。

《新唐書》卷一六二《薛存誠傳附薛延老》 廷老，字商叟，及進士第，讜正有父風。寶曆中，爲右拾遺。敬宗政日僻，嘗與舒元褒、李漢入閣論奏曰：比除拜不由宰司擬進，恐綱紀寖壞，奸邪放肆。帝厲語曰：更論何事？元褒曰：宫中興作太甚。帝色變曰：興作何所？元褒不能對。廷老曰：臣等以諫爲職，有聞即應論奏。然見外輦材瓦絶多，知有所營。帝曰：已諭。時造清思院，殿中用銅鑒三千，薄金十萬餅，故廷老等懇言之。尋加史館修撰。

《新唐書》卷一六四《歸崇敬傳》 大曆初，授倉部郎中，充弔祭册立新羅使。海道風濤，舟幾壞，眾驚，謀以單舸載而免，答曰：今共舟數十百人，我何忍獨濟哉？少選，風息。先是，使外國多齎金帛，貿舉所無，崇敬囊惟衾衣，東夷傳其清德。

《新唐書》卷一六四《奚陟傳》 遷刑部侍郎。京兆尹李充有美政，裴延齡惡之，誣劾充比陸贄，數遺金帛，當抵罪，又乾没京兆錢六十八萬緡，請付比部鉤校，時郎中崔元翰怨贄，揣延齡指，逮繫搒掠甚急，内以險文。

《新唐書》卷一六四《崔衍傳》 先是，天下以進奉結主恩，州藏耗竭，韋

皋、劉贊、裴肅爲之倡。贊死，衍代之。舊貢金錫凡十八品，皆倍直市於州，民匱，多逃去，衍至，蠲革之。居十年，嗇用度，府庫充衍。及穆贊代州，以錢四十萬緡假民賦，故雖旱，人不流捐，由衍蓄積有素也。

《新唐書》卷一六四《殷侑傳》 殷侑，陳州人。【略】貞元末，及五經第，其學長于《禮》，擢太常博士。【略】初，鹽鐵、度支使屬官悉得以罪人繫在所獄，或私置牢院而州縣不聞知，歲千百數，不時決。侑奏許州縣糾列所繫，申本道觀察使，並具獄上聞。許之，賜黄金十斤以酬直言。【略】領忠武軍節度，卒，年七十二。

《新唐書》卷一六五《鄭餘慶傳》 餘慶少砥礪，行已完絜，仕四朝，其禄悉賙所親，或濟人急，而自奉粗狹，至官府，乃開肆廣大，常語人曰：禄不及親友而侈僕妾者，吾鄙之。大抵中外姻嫁，其禮獻皆親閱之。後生内謁，必引見，諄諄教以經義，務成就儒學。自至德後，方鎮除拜，必遣内使持幢節就第，至則多饋金帛，且以媚天子，唯恐不厚，故一使者納至數百萬緡。

《新唐書》卷一六五《鄭珣瑜傳附鄭覃》 穆宗立，不恤國事，數荒昵。吐蕃方強。覃與崔郾等廷對曰：陛下新即位，宜側身勤政，而内耽宴嬉，外盤遊畋。今吐蕃在邊，狙候中國，假令緩急，臣下乃不知陛下所在，不敗事乎？夫金繒所出，固民膏血，可使倡優無功濫被賜與？願節用之，以所餘備邊，毋令有司重取百姓，天下之幸也。

《新唐書》卷一六五《高郢傳》 間者昆吾孔熾，薦食生人，百姓懍懍，無日不惕。遣將攘卻，亡尺寸功，隴外壤地，委諸豺狼。太宗艱難之業，傳之陛下，一夫不獲，尺土見侵，告成之時，猶恐有闕。況用武以來十三年，傷者不救，死者不收，繕卒補乘，於今未已。夫興師十萬，日費千金，計十三年，舉百萬之衆，資糧扉屨，取足於人，勞罷宛轉，十不一在。

《新唐書》卷一六六《杜祐傳》 父希望，重然諾，所交遊皆一時俊傑。【略】時軍屢興，府庫虚寡，希望居數歲，芻粟金帛豐餘。宦者牛仙童行邊，或勸希望結其驩，答曰：以貨藩身，吾不忍。仙童還，奏希望不職，下遷恒州刺史，徙西河。而仙童受諸將金事泄，抵死，畀金者皆得罪。

《新唐書》卷一六六《杜祐傳附杜裔休》 子裔休，懿宗時歷翰林學士、給事中，坐事貶端州司馬。弟孺休，字休之。累擢給事中。大順初，錢鏐遣弟鉞率兵擊徐約於蘇州，破之，以海昌都將沈粲行刺史事，而昭宗更命孺休爲之，以粲爲制置指揮使。鏐不悦，密遣粲害焉。始，孺休見攻也，曰：勿殺我，當與爾金。粲曰：殺爾，金焉往？與兄述休同死。

《新唐書》卷一六八《王叔文傳》 叔文母死，匿不發，置酒翰林，忠言、文珍等皆在，哀金以餉，因揚言曰：天子適射兔苑中，跨鞍若飛，敢異議者斬。又自陳：親疾病，以身任國大事，朝夕不得侍，今當請急，宜聽。然向之悉心戮力，難易亡所避，報天子異知爾。今一去此，則百謗至，孰爲吾助者？

《新唐書》卷一六八《柳宗元傳》 自古賢人才士，秉志遵分，被謗議不能自明者以百數。故有無兄盜嫂、娶孤女撾婦翁者，然賴當世豪桀分明辨列，卒光史册。管仲遇盜，升爲功臣；匡章被不孝名，孟子禮之。今已無古人之實爲而有詬，欲望世人之明己，不可得也。直不疑買金以償同舍，劉寬下車，歸牛鄉人。

《新唐書》卷一七〇《王鍔傳附王稷》 子稷，歷鴻臚少卿。鍔在藩，稷常留京師，視勢高下輕重以納貨焉。嘗請籍坊以廣第舍，作復垣洞穴，實金錢其中。鍔卒，奴告稷更遣佔，没所獻，裴度爲言，乃論殺奴。長慶二年，用稷爲德州刺史，悉金寶，媵侍以行。節度使李全略利其貨，因軍亂殺稷，納其女爲媵。

《新唐書》卷一七〇《郝玼傳》 玼在邊積三十年，每討賊，不持糗糧，取之于敵。獲虜必刳剔而歸其屍，虜大畏，道其名以怖啼兒。遷檢校左散騎常侍、涇原行營節度使，封保定郡王。贊普常等玼身鑄金象，令於國曰：得生玼者，以金玼償之。朝廷畏失名將，徙爲慶州刺史，卒。

《新唐書》卷一七六《韓愈傳》 淮西連年修器械防守，金帛糧畜耗於給賞，執兵之卒四向侵掠，農夫織婦餉於其後，得不償費。

《新唐書》卷一七六《劉乂傳》 劉乂者，亦一節士，少放肆，爲俠行，因酒殺人亡命，會赦，出。更折節讀書，能爲歌詩。然恃故時所負，不能俛仰貴人，常穿屐、破衣。聞愈接天下士，步歸之。作《冰柱》《雪車》二詩，出盧仝、孟郊右。樊宗師見，爲獨拜。能面道人短長，其服義則又彌縫若親屬然。後以争語不能下賓客，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歸齊魯，不知所終。

《新唐書》卷一八二《盧鈞傳》 擢嶺南節度使。海道商舶始至，異時帥府爭先往，賤售其珍，鈞一不取，時稱潔廉。專以清静治。蕃獠與華人錯居，

相婚嫁，多占田營第舍，吏或橈之，則相挺爲亂。鈞下令蕃華不得通婚，禁名田産，闔部肅壹無敢犯。貞元後流放衣冠，其子姓窮弱不能自還者，爲營棺槨還葬，有疾若喪則經給醫藥、殯斂，孤女稚兒，爲立夫家，以奉稟資助，凡數百家。南方服其德，不懲而化。又除采金稅。

《新唐書》卷一八二《裴坦傳》 坦性簡儉，子娶楊收女，齎具多飾金玉，坦命撤去，曰：亂我家法。世清其概。

《新唐書》卷一八三《韓偓傳》 初，李繼昭等以功皆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謂三使相，後稍稍更附韓全誨、周敬容，皆忌胤。【略】繼昭等飲殿中自如，帝怒，偓曰：三使相有功，不如厚與金帛官爵，毋使豫政事。今宰相不得顓決事，繼昭輩所奏必聽。它日遽改，則人人生怨。初以衛兵檢中人，今敕使、衛兵爲一，臣竊寒心，願詔茂貞還其衛軍。不然，兩鎮兵鬬闕下，朝廷危矣。

《新唐書》卷一八五《鄭畋傳》 明年，爲鳳翔隴西節度使，募銳兵五百，號疾雷將，境中盜不敢發，發輒得。【略】畋還，搜士卒，繕器械，濬城隍，使于梁者道相屬。俄而賊使至，諸將皆欲附賊，畋開諭不可，即悉出金帛，請得脱身去，復不聽。而使以僞赦令示軍中乃去。明日，詔使至，畋召監軍袁敬柔以逆順曉諸將，乃聽命，刺血以盟。畋遣子凝績從帝，有詔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新唐書》卷一八六《劉巨容傳》 始，揚州人申屠生能化黄金，高駢客之，爲吕用之所譖，亡奔襄、漢，駢遣吏捕得，生見巨容自言其術，巨容留不遣。田令孜之弟遁襄州，巨容出金誇之。及在蜀，匿生，使術不得傳，令孜恨之。龍紀元年，殺巨容，夷其宗，生并死。

《新唐書》卷一八八《楊行密傳》 初，行密有鋭士五千，衣以黑繒黑甲，號黑雲都。又並盱眙、曲溪二屯，籍其士爲黄頭軍，以李神福爲左右黄頭都尉，兵鋭甚。曲溪將劉金策鍠必遁，紿曰：將軍若出，願自吾壘而偕。鍠喜，多遺之金，許妻以女。

《新唐書》卷一八八《時溥傳》 朱友裕率軍攻溥，嬰城不出。【略】進逼友裕，友裕堅營不出，瑾食盡，還兗州。全忠使龐師古代友裕，溥分兵固保石佛山，師古攻拔之。自是完壘不戰。王重師、牛存節等梯其堞以入，溥徙金玉與妻子登燕子樓，自焚死，實景福二年。全忠遂有其地，私置守焉。

《新唐書》卷一八九《田頵傳》 是時，錢鏐部將徐綰叛，鏐入杭州逐綰，綰屯靈隱山迎頵。頵遣客何曉見鏐曰：王宜東保會稽，無爲虚屠士衆也。鏐曰：軍中小叛常然，公爲人長，何助逆耶？頵攻北門，鏐登城與語，射中麾下。頵築壘絶往來道，鏐患之，出金帛幣十輿，募能奪地者。陳璋以死士三百，免胄馳擊，奪其地，鏐授璋衢州刺史。頵攻城未能克，將濟江絶西陵，爲鏐將所卻，圍益急。

先是，行密欲女鏐子，鏐急，乃遣元璙迎女，且告行密曰：頵得志，爲患必大，請以子爲質，願召還頵。行密使人謂頵曰：不還，我遣人代守宣州。頵不從。鏐輸錢二百萬緡犒軍，頵又請鏐子元瓘出質，乃與綰引兵還。然内怨行密與鏐，因移書曰：侯王守方以奉天子，譬百川不朝於海，雖狂奔澶漫，終爲涸土，不若順流無窮也。東南揚爲大，刀布金玉積如阜，願公上天子常賦，頵請悉儲峙，單車以從。

《新唐書》卷一九二《南霽雲傳》 南霽雲者，魏州頓丘人。少微賤，爲人操舟。禄山反，巨野尉張沼起兵討賊，拔以爲將。尚衡擊汴州賊李廷望，以爲先鋒。遣至睢陽，與張巡計事。退謂人曰：張公開心待人，真吾所事也。遂留巡所。巡固勸歸，不去。衡齎金帛迎，霽雲謝不受，乃事巡，巡厚加禮。

《新唐書》卷一九三《蔡廷玉傳》 廷玉有沈略，善與人交，内外愛附。泚多所叩諮，數遣至京師。當是時，幽州兵最強，財雄，士驕悍，日思吞併，不知有上下禮法。廷玉間語泚曰：古未有不臣而能推福及子孫者。公南聯趙、魏，北奚虜，兵多地險，然非永安計，一日趙、魏反噬，公乃沸鼎魚耳。不如奉天子，剗多難，可勒勳鼎彝，若何？泚善之。廷玉陰欲耗其力，則諷泚出金幣禮士，又勸歸貢賦助天子經費，獻牛馬係道，儲廩爲單。

《新唐書》卷一九五《章全益傳》 章全益，梓州涪城人。少孤，爲兄全啟所鞠。母病，全啟刲股膳母而愈。及全啟亡，全益服斬衰，斷手一指以報。不畜妻，僮僕處一室，賣藥自業，世傳能作黄金。居成都四十年，號章孝子，卒，年九十八。

《新唐書》卷二〇二《李邕傳》 邕之文，於碑頌是所長，人奉金帛請其文，前後所受鉅萬計。邕雖詘不進，而文名天下，時稱李北海。

《新唐書》卷二〇二《李白傳》 天寶初，南入會稽，與吳筠善，筠初召，故白亦至長安。【略】白自知不爲親近所容，益驚放不自修，與知章、李適之、汝

陽王璡、崔宗之、蘇晉、張旭、焦遂爲酒八仙人。懇求還山，帝賜金放還。

《新唐書》卷二一二《朱滔傳》 初，回紇以女妻奚王，大曆末，奚亂，殺王，女逃歸，道平盧。【略】及僭相王，與武俊、悦、納四金鑰於回紇，曰：四國願聽命于可汗，謹上金鑰，啟閉出納，唯所命。至是，乞師焉，回紇以二千騎從。而武俊亦先乞師，以斷懷光餉路，未至，而王師還。回紇過幽州，滔使説其酋達干曰：若能同度河而南，玉帛子女不貲，計可得也。達干許諾，滔啖以金帛，約曰：五十里舍，以須悦軍。

《新唐書》卷二一五上《突厥傳上》 至祐孫牧亦曰：天下無事時，大臣偷處榮逸，戰士離落，兵甲鈍弊，車馬刓弱，天下雜然盜發，則疾驅以戰，是謂宿敗之師。此不搜練之過，其敗一也。百人荷戈，仰食縣官，則挾千夫之名，大將小裨操其餘贏，以虜壯爲幸，執兵者常少，糜食者常多，築壘未乾，公囊已虚。此不責實之過，其敗二也。戰小勝則張皇其功，奔走獻狀以邀賞，或一日再賜，一月累封，凱還未歌，書品已崇，爵命極矣，田宫廣矣，金繒溢矣，子孫官矣，肯外死勤於我哉？【略】

明年，還順德等，且請和，贊魚膠，紿云：固二國之好也。帝雖未情，釋其使特勒熱寒等，厚與金還之。【略】

思結俟斤以四萬衆降，可汗弟欲谷設奔高昌，既而亦來降。伊吾城之長素臣突厥，舉七城以獻，因其地爲西伊州。制詔：突厥往逢癘疫，長城之南，暴骨如丘，有司其以酒脯祭，爲瘞藏之。又詔：隋亂，華民多没於虜，遣使者以金帛贖男女八萬口，還爲平民。【略】

詔淮陽王武延秀聘其女爲妃，詔知微攝春官尚書，與司賓卿楊鸞莊持節護送。【略】未行，默啜聞之，取趙、定所掠男女八九萬悉坑之，出五回道去，所過人畜、金幣、子女盡剽有之，諸將皆顧望不敢戰，獨狄仁傑以兵追之，不及。

《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傳下》 統葉護可汗勇而有謀，戰輒勝，因並鐵勒，下波斯、罽賓，控弦數十萬，徙廷石國北之千泉，【略】統葉護可汗喜，遣真珠統俟斤與道立還，獻萬釘寶鈿金帶、馬五千匹以藉約。會東突厥歲犯邊，西道梗澀，又頡利遣謂曰：若迎唐公主，必假我道，我且留之。統葉護可汗病之，未克昏。方負其彊，不以恩結下，衆怨，多叛去，其諸父莫賀咄殺之，帝欲齎玉帛焚祭其國，會亂，不果至。【略】

聖曆二年，遣子遮弩來朝，武后厚加尉撫。神龍中，封懷德郡王。是歲，烏質勒死，其子嗢鹿州都督娑葛爲左驍衛大將軍，襲封爵。是時勝兵三十萬，詔十姓可汗阿史那懷道持節册命，賜宫人四。景龍中，遣使者入謝，中宗爲御前殿，列萬騎羽林二仗，引見勞賜。俄與其將闕啜忠節交怨，兵相加暴。娑葛訟忠節罪，請内之京師。忠節以千金賂宰相宗楚客等，願無入朝，請導吐蕃擊娑葛以報。

《新唐書》卷二一八《沙陀傳》 執宜朝長安，賜金帛袍馬萬計，授特進、金吾衛將軍。然議者以靈武迫吐蕃，恐後反復生變，又濱邊益口則食翔價。

《新唐書》卷二二三《許敬宗傳》 初，高祖、太宗《實録》，敬播所撰，信而詳。【略】敬宗受其金，乃稱屢破賊，唐將言驍勇者唯蘇定方與孝泰、曹繼叔、劉伯英出其下遠甚。然自貞觀後，論次諸書，自晉盡隋，及《東殿新書》《西域圖志》《姓氏録》《新禮》等數十種皆敬宗總知之，賞賚不勝紀。

《新唐書》卷二二四《陳少遊傳》 喜譎數，行小惠，群吏任職。三總藩，皆天下富饒處，以是斂求貿易無虚日，積財寶鉅億萬。初結元載，賂金帛歲無慮十萬緡；又事宦官駱奉先、劉清潭、吴承倩及秀，故能久其任。後載以過見疑，少遊亦疏之。載子伯和謫揚州，少遊陽善之，陰奏其罪，代宗以爲忠。建中初，朝廷經費不充，始請本道税錢千增二百，鹽斗加百錢，度支因請諸道並增焉。

《新唐書》卷二二四《高駢傳》 蜀有突將，分左右二廂，廂有虞候，詰火督盜賊，有兵馬虞候，主調發。【略】取役夫數百，名叛卒，藉斬其首，乃定。駢徐出，以金帛厚賞士，開府庫悉還其衣稟。然密籍所給姓名，夜遣牙將擊殺之，夷其族，雖孕者不貰，投屍于江。【略】

用之者，鄱陽人，世爲商儈，往來廣陵，得諸賈之驩。既孤，依舅家，盜私其室，亡命九華山，事方士牛弘徽，得役鬼術，賣藥廣陵市。始詣駢親將俞公楚，驗其術，因得見駢，署幕府，稍補右職。用之既少賤，具知閭里利病，吏得失，頗班班言政事，以將左道，駢愈器之。乃廣樹朋黨，刺知駢動息，持金帛還結左右，日爲誕妄以動駢。【略】

其四月，兵傳城，營其下。城中駭亂，用之分兵守，且自督戰。令曰：斬一級，賞金一餅。士多山東人，堅悍頗用命。師鐸懼，退舍自固。用之稍堙塞諸門。駢登延和閣，聞囂甚，左右告之故，大驚，召用之問狀，徐曰：師

鐸衆思歸，爲門衛所軋，隨已處置，不爾，煩玄女一符耳！【略】

師鐸誅用之支黨數十，使孫約迎秦彦。彦者，徐州人，本名立，隸伍籍。乾符中，以盜繫獄且死，夢諱曰：秦彦，而從我去！寤而視械破，因得亡命，即名彦。聚徒百人，殺下邳令，取其貲，入黄巢黨中。既敗，與許勍降駢，累表和州刺史。中和初，宣歙觀察使竇滻病，彦襲而代之。師鐸之召彦也，或計曰：足下向誅妖人，故下樂從。今軍府已安，宜還政高公。足下身典兵，權在掌握，四鄰聞之，不失大義，諸將未敢謀也。若令彦爲帥，兵非足下有也。且秦稠封府庫，勢已相疑。足下如厚德彦，宜以金玉子女報之，勿聽度江。假足下能下彦，楊行密夕聞而朝必至。師鐸不決，以告漢璋。漢璋曰：善。

師鐸出駢，囚南第。稠麾下求無厭，燒貢奉樓數十楹，取珍寶。始駢自乾符以來，貢獻不入天子，貨貨山積，私置郊祀、元會供帳什器，殫極功巧，至是爲亂兵所剽略盡。師鐸徙駢東第。擒諸葛殷，腰下得金數斤，百姓交唾，拔鬚髮無遺，再縊乃絶，仇家瞎其目去，市人投瓦礫擊尸，俄而成冢。駢出金遺守者，師鐸知之，加兵苛督，復入囚署中，子弟十餘人同幽之。顧雲入見，駢猶自若曰：吾復居此，天時人事必有在。意師鐸復推立之。【略】

張神劍求賂於師鐸，辭以彦未至。神劍怒，與別將高霸將攻師鐸。彦之來，召池州刺史趙鍠守宣，自將入揚州，稱節度使，以師鐸爲行軍司馬，居用之第，不得在牙中。師鐸怏怏失志。行密與神劍等連和，自江北至槐家橋，柵壘相聯。彦登城望之，色沮，乃授鄭漢璋、唐宏等兵屯門，樵蘇道絶，食且乏。稠及師鐸以勁卒八千出戰，大敗，稠死之，士奔溺死者十八。彦大出金求救於張雄，雄引兵至東塘，得金，不戰去。彦使師鐸率兵二萬陣城下，漢璋爲前鋒，宏次之，駱玄真、樊約又次之，師鐸、王朗以騎爲左右翼。既成列，久之，行密乃出，委輜重於壁，以羸兵守之，伏精卒數千其旁。行密先犯玄真，短兵接，僞北，師鐸諸軍奔其壁，爭取金玉貨糧。伏噪而出，行密引輕兵躡其尾，俘殺旁午，横屍十里，師鐸等奔還，玄真戰死。師鐸雅倚玄真驍敢能拒敵，既失之，惋沮彌日，不復議出戰矣。【略】

彦、師鐸與唐宏、倪詳焚白砂，將度江，會秦宗權使孫儒引兵三萬襲揚州，次天長，彦等與之合，還攻行密，取行密輜重牛羊數千計。儒以食乏，乃屠高郵，據之。張神劍奔還，行密授之館，而高郵戍兵七百潰而來，行密疑有謀，悉擊殺之，因殺神劍。用之始詐行密曰：麾下有瘞金五千斤，事平願備一日乏。行密掘地無埋金，但得銅人三尺，身桎梏，釘刺其口，刻駢名於背，蓋用蠱厭駢也。行密責其罪，并張守一斬於三橋，妻子皆死，著其罪于路。

《新唐書》卷二二五《朱泚傳》 居三年，求入朝。自幽州首爲逆，懷仙以來，雖外臣順，然不朝謁，而泚倡諸鎮，以騎三千身入衛，有詔起第以待。既行，屬疾，或勸還，泚曰：輿吾尸，猶至京師。將吏乃不敢言。時四方無事，天子觴日視朝。泚以偶日至，見内殿，賜乘輿馬二、戰馬十、金彩甚厚，士校皆有賜，宴賚隆渥。泚之來，滔攝後務，稍稍翦落泚牙角。【略】

李希烈圍哥舒曜于襄城，詔涇原節度使姚令言督鎮兵五千東救曜，過闕下。【略】帝遣普王與學士姜公輔載金彩慰撫。賊薄丹鳳門，詔集六軍，無至者。先是，關東、河北戰不利，禁兵悉東，衛士内空，而神策軍使白志貞籍市人隸兵，聽其居肆，私取庸自入，故遽迫皆不至。【略】

會李懷光貳於帝，不欲泚平，按軍觀望。帝欲幸咸陽，趣諸將捕賊，懷光出醜言，乃詔戴休顔守奉天，尚可孤守灞上，駱元光守渭橋。進狩梁州，次渭陽，太息曰：朕是行，將有永嘉事乎？渾瑊曰：臨大難無畏者，聖人勇也。陛下何言之過？懷光遂與泚連和。京師知帝益西，二叛膠固，謂亂且成，出受賊官者十八。始，泚多出金，兄事懷光，約平關中，割地爲鄰國，故懷光決反，因并陽惠元、李建徽軍。

《舊五代史》卷一三《梁書・朱瑄傳》 先是，瑄、瑾駐于大梁，睹太祖軍士驍勇，私心愛之。及歸，厚懸金帛於界上以誘焉。諸軍貪其厚利，私遁者甚衆。太祖移牒以讓之，瑄來詞不遜，由是始構隙焉。

《舊五代史》卷一六《梁書・張歸霸傳》 太祖時于高丘下瞰，備見其狀，面加賞激，厚以金帛及所獲馬錫之。又嘗被命以控弦之士五百人伏於壕内，太祖統數百騎稍逼其寨，蔡人果以銳士摩壘來追，歸霸發伏兵，掩殺千餘人，奪馬數十匹，尋奏授檢校左散騎常侍。

《舊五代史》卷一七《梁書・田頵傳》 頵以行密專恣跋扈，嘗移書諷之曰：侯王守方，以奏天子，古之制也。其或踰越者，譬如百川不朝於海，雖狂奔猛注，澶漫遐廣，終爲涸土，不若恬然順流，淼茫無窮也。況東南之鎮，揚爲大，塵賤刀布，阜積金玉，願公上恒賦，頵將悉儲峙，具單車從。

《舊五代史》卷五四《唐書・王處直傳》 都好聚圖書，自常山始破，梁國

初平，令人廣將金帛收市，以得爲務，不責貴賤，書至三萬卷，名畫樂器各數百，皆四方之精妙者，萃於其府。

《舊五代史》卷五七《唐書・郭崇韜傳》 皇后泣告莊宗，乞保全繼岌。莊宗復閱蜀簿，曰：人言蜀中珠玉金銀不知其數，何如是之微也？延嗣奏曰：臣問蜀人，知蜀中寶貨皆入崇韜之門。言崇韜得金萬兩、銀四十萬、名馬千匹，王衍愛妓六十，樂百工，犀玉帶百。廷誨自有金銀十萬兩，犀玉帶五十，藝色絶妓七十，樂工七十，他財稱是。魏王府，蜀人賂遺不過匹馬而已。

《舊五代史》卷五八《唐書・趙光逢傳》 趙光逢，字延吉，曾祖植，嶺南節度使。祖存約，興元府推官。父隱，右僕射。光逢與弟光裔，皆以文學德行知名。【略】僖宗朝登進士第。【略】入梁，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累轉左僕射兼租庸使。【略】嘗有女冠寄黄金一鎰於其家，時屬亂離，女冠委化於他土。後二十年，金無所歸，納於河南尹張全義，請付諸宫觀，其舊封尚在。【略】天成初，遷太保致仕，封齊國公，卒於洛陽。

《舊五代史》卷六一《唐書・安重霸傳》 重霸出秦州金帛以賂群羌，買由文山路歸蜀，承休擁龍武軍及招置僅萬人從行，令重霸權握部署，州人祖送，秦州軍亦列部隊。

《舊五代史》卷六一《唐書・西方鄴傳》 鄴，武人，所爲多不中法度，判官譚善達數以諫鄴，鄴怒，遣人告善達受人金，下獄。善達素剛，辭益不遜，遂死於獄中。鄴病，見善達爲祟，卒於鎮。

《舊五代史》卷六八《唐書・竇夢徵傳》 及莊宗入汴，夢徵以例貶沂州，居嘗感梁末帝舊恩，因爲《祭故君文》云：嗚呼！四海九州，天回眷命，一女二夫，人之不幸。當革故以鼎新，若金銷而火盛，必然之理，夫何足競云。

《舊五代史》卷七一《唐書・周元豹傳》 趙鳳奏曰：袁、許之事，元豹所長者，以陛下貴不可言，今既驗矣，餘無可問。若詔赴闕下，則奔競之徒，爭問吉凶，恐近於妖惑。乃止。令以金帛厚賜之，授光禄卿致仕。尋卒於太原，年八十餘。

《舊五代史》卷七三《唐書・温韜傳》 温韜，華原人。少爲盜，據華原，事李茂貞，名彦韜，後降于梁，更名昭圖。爲耀州節度，唐諸陵在境者悉發之，取所藏金寶，而昭陵最固，悉藏前世圖書，鍾、王紙墨，筆跡如新。

《舊五代史》卷七三《唐書・李鄴傳》 李鄴，魏州人也。幼事楊師厚，及莊宗入魏，漸轉裨將，歷數郡刺史，後遷亳州。爲政貪穢，有奴爲人持金以賂鄴，奴隱其金，鄴殺之。其家上訴，因訐其陰事，詔貶郴州司户參軍，又貶崖州長流百姓，所在賜自盡。

《舊五代史》卷九〇《晉書・張筠傳》 唐莊宗入魏，筠委城南歸，授右衛上將軍。會雍州康懷英以病告，詔筠往代之，比至，懷英已卒，因除筠爲永平軍節度使、大安尹。懷英在長安日，家財甚厚，筠盡奪之，復於大内掘地，繼獲金玉。【略】

同光末，筠隨魏王繼岌伐蜀，奏籛權知西京留守事。蜀平，王衍挈族人入朝，至秦川驛，莊宗遣中使向延嗣乘驛騎盡戮王衍之族，所有奇貨，盡歸於延嗣。俄聞莊宗遇内難，繼岌軍次興平，籛乃斷咸陽浮橋，繼岌浮渡至渭南死之，一行金寶妓樂，籛悉獲之。俄而明宗使人誅延嗣，延嗣暗遁。衍之行裝復爲籛有，因爲富家，積白金萬鎰，藏於窟室。

《舊五代史》卷九四《晉書・李瓊傳》 高祖即位，補護聖都指揮使，又念疇昔輟馬導護之力，前後所賜金帛甚厚，但未升爵位，瓊亦鬱鬱然。

《舊五代史》卷九四《晉書・高漢筠傳》 漢筠性寬厚，儀容偉如也，雖歷戎職，未嘗有非法之言出於口吻，多慕士大夫所爲，復以清白自負。在襄陽，有孽吏常課外獻白金二十鎰，漢筠曰：非多納姦弊，則刻削闤闠，吾有正俸，此何用焉！因戒其主者不復然，其白金皆以狀上進，有詔嘉之。

《舊五代史》卷九四《晉書・秘瓊傳》 及聞瓊過其境，使精騎殺瓊于夏津，以滅其口，一行金寶侍伎，皆爲延光所有，由是延光異志益露焉。

《舊五代史》卷九六《晉書・王瑜傳》 夜，瑜舉族行，輜重絡繹十有餘里，徽之所親，循溝澮而遁，至馬峽路隅，舉燧相應，其黨起於伏莽，斷欽祚之首，貫諸長矛，平生聚蓄金幣萬計，皆爲賊所掠，少長百口，殺之殆盡。

《舊五代史》卷九六《晉書・鄭受益傳》 高祖晏駕，以不赴國哀停任，會赦，拜京兆少尹。宰相趙瑩出鎮咸秦，以受益朝班舊僚，眷待甚至。屬天下率借金穀，乃謂瑩曰：京兆户籍登耗，民力虚實，某備知之矣，品而定之，可使平允。

《舊五代史》卷一〇五《漢書・湘陰公贇傳》 明年冬杪，有烏翔集於鮮碧堂庭樹，黄質朱喙，金目青翼，紺趾玄尾，有類於鳳。有賓佐歎曰：野鳥入室，主人將去。旬浹而不知所之。【略】

請急召令超，諭以禍福，使夜以兵劫崇威所屬士卒，明日掠睢陽金帛，募士卒，北走太原。

《舊五代史》卷一〇七《漢書・李洪建傳》 楊、史既誅，業權領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北郊失敗，業自取金寶懷之，策馬西奔。行至陝郊，其節度使洪信，即其長兄也，不敢匿於家。業將奔太原，至絳州境，爲盜所殺，盡奪而去。

《舊五代史》卷一〇九《漢書・杜重威傳》 先是，契丹遣幽州指揮使張璉，以部下軍二千餘人屯鄴，時亦有燕軍一千五百人在京師。會高祖至闕，有上變者，言燕軍謀亂，盡誅於繁臺之下，咸稱其冤。有逃奔於鄴者，備言其事，故張璉等懼死，與重威膠固守城，略無叛志。高祖亦悔其前失，累令宣諭，許以不死。璉等於城上揚言曰：繁臺之誅，燕軍何罪？既無生理，以死爲期。璉一軍在圍中，重威推食解衣，盡力姑息。燕軍驕悍，憑陵吏民，子女金帛，公行豪奪。

《舊五代史》卷一二八《周書・薛仁謙傳》 初，仁謙隨莊宗入汴也，有舊第，爲梁朝六宅使李賓所據，時賓遠適，而仁謙復得其第，或告云：賓之家屬厚藏金帛在其第內。

《舊五代史》卷一二八《周書・司徒詡傳》 舟人曰：其下龍宮也。詡因炷香興念曰：龍宮珍寶無用，俟迴棹之日，當以金篆佛書一帙，用伸贊獻。

《新五代史》卷一五《唐明宗家人傳》 淑妃王氏，邠州餅家子也，有美色，號花見羞。少賣梁故將劉鄩爲侍兒。鄩卒，王氏無所歸。是時，明宗夏夫人已卒，方求別室，有言王氏于安重誨者，重誨以告明宗而納之。王氏素得鄩金甚多，悉以遺明宗左右及諸子婦，人人皆爲王氏稱譽，明宗益愛之。而夫人曹氏爲人簡質，常避事，由是王氏專寵。

《新五代史》卷二二《梁臣傳・劉鄩》 明宗晚年，淑妃用事，鄩二子皆被恩寵。潞王從珂反於鳳翔，時遂雍爲西京副留守，留守王思同率諸鎮兵討鳳翔，戰敗東歸，遂雍閉門不內，悉封府庫以待潞王。潞王前軍至者，悉以金帛給之。潞王見遂雍，握手流涕，由是事無大小皆與圖議。

《新五代史》卷二二《梁臣傳・牛存節》 張晊攻汴，存節破其二寨。梁攻濮州，戰南劉橋、范縣，存節功多。李罕之圍張全義於河陽，全義乞兵於梁，太祖以存節故事河陽，知其間道，使以兵爲前鋒。是時歲饑，兵行乏食。存節以金帛就民易乾葚以食軍，擊走罕之。

《新五代史》卷二二《梁臣傳・張歸霸》 秦宗權攻汴，歸霸戰數有功。張晊軍赤岡，以騎兵挑戰，矢中歸霸，歸霸拔之，反以射賊，一發而斃，奪其馬而歸。太祖從高丘望見，甚壯之。賞以金帛，并以其馬賜之。使以弓手五百人伏湟中，太祖以騎數百爲遊兵，過晊柵，晊出兵追太祖，歸霸發伏，殺晊兵千人，奪馬數十匹。

《新五代史》卷二五《唐臣傳・楊玄感》 我身爲上柱國，家累鉅萬金，至於富貴，無所求也。今者不顧破家滅族者，但爲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耳。

《新五代史》卷二六《唐臣傳・李嚴》 是時，蜀之君臣皆庸暗，而恃險自安，窮極奢僭。嚴自蜀還，具言可取之狀。初，莊宗遣嚴以名馬入蜀，市珍奇以充後宮，而蜀法嚴禁以奇貨出劍門，其非奇物而出者，名曰入草物，由是嚴無所得而還，惟得金二百兩、地衣、毛布之類。

《新五代史》卷三〇《漢臣傳・李業》 時宣徽使闕，業欲得之，太后亦遣人諷大臣。【略】及漢兵敗於北郊，業取內庫金寶，懷之以奔其兄保義軍節度使洪信，洪信拒而不納。業走至絳州，爲人所殺。

《新五代史》卷三五《唐六臣傳》 明年三月，唐哀帝遜位於梁，遣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張文蔚爲册禮使，禮部尚書蘇循爲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楊涉爲押傳國寶使，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策爲副；御史大夫薛貽矩爲押金寶使，尚書左丞趙光逢爲副。四月甲子，文蔚等自上源驛奉册寶，乘輅車，導以金吾仗衛、太常鹵簿，朝梁于金祥殿。王袞冕南面，臣文蔚、臣循奉册升殿，進讀已，臣涉、臣策奉傳國璽，臣貽矩、臣光逢奉金寶，以次升，進讀已，降，率文武百官北面舞蹈再拜賀。

《新五代史》卷三八《宦官傳・張承業》 張承業，字繼元，唐僖宗時宦者也。本姓康，幼閹，爲內常侍張泰養子。晉王兵擊王行瑜，承業數往來兵間，晉王喜其爲人。及昭宗爲李茂貞所迫，將出奔太原，乃先遣承業使晉以道意，因以爲河東監軍。其後崔胤誅宦官，宦官在外者，悉詔所在殺之。晉王憐承業，不忍殺，匿之斛律寺。昭宗崩，乃出承業，復爲監軍。

晉王病且革，以莊宗屬承業曰：以亞子累公等。莊宗常兄事承業，歲時升堂拜母，甚親重之。莊宗在魏，與梁戰河上十餘年，軍國之事，皆委承

業，承業亦盡心不懈。凡所以畜積金粟，收市兵馬，勸課農桑，而成莊宗之業者，承業之功爲多。自貞簡太后、韓德妃、伊淑妃及諸公子在晉陽者，承業一切以法繩之，權貴皆斂手畏承業。

《新五代史》卷四〇《雜傳・温韜》 温韜，京兆華原人也。少爲盜，後事李茂貞，爲華原鎮將，冒姓李，名彦韜。茂貞以華原縣爲耀州，以韜爲刺史。梁太祖圍茂貞於鳳翔，韜以耀州降梁，已而復叛歸茂貞。茂貞又以美原縣爲鼎州，建義勝軍，以韜爲節度使。末帝時，韜復叛茂貞降梁，梁改耀州爲崇州，鼎州爲裕州，義勝爲静勝軍，即以韜爲節度使，復其姓温，更其名曰昭圖。

韜在鎮七年，唐諸陵在其境内者，悉發掘之，取其所藏金寶，而昭陵最固，韜從埏道下，見宫室制度閎麗，不異人間，中爲正寢，東西廂列石牀，牀上石函中爲鐵匣，悉藏前世圖書，鍾、王筆跡，紙墨如新，韜悉取之，遂傳入間，惟乾陵風雨不可發。

《新五代史》卷四四《雜傳・康延孝》 康延孝，代北人也。爲太原軍卒，有罪亡命于梁。末帝遣段凝軍於河上，以延孝爲左右先鋒指揮使。延孝見梁末帝任用羣小，知其必亡，乃以百騎奔于唐。見莊宗於朝城，莊宗解御衣、金帶以賜之。拜延孝博州刺史、捧日軍使兼南面招討指揮使。

《新五代史》卷四六《雜傳・房知温》 知温在鎮，常厚斂其民，積資鉅萬，治第青州南城，出入以聲妓，遊嬉不恤政事。天福元年卒於官，贈太尉。知温卒後，其子彦儒獻其父錢三萬緡、絹布三萬匹、金百兩、銀千兩、茶千五百斤、絲十萬兩，拜沂州刺史。

《新五代史》卷四七《雜傳・張筠》 初，筠代康懷英爲永平軍節度使，而懷英死，筠即掠其家貲。又於唐故宫掘地，多得金玉。有偏將侯莫陳威者，嘗與温韜發唐諸陵，分得寶貨，筠因以事殺威而取之。

《新五代史》卷四七《雜傳・李瓊》 李瓊，滄州饒安人也。【略】明宗兵變于魏而南，瓊從高祖以三百騎先趨汴州。高祖爲保義軍節度使，以爲牙隊指揮使。高祖建國，以爲護聖都虞候，賜與金帛甚厚，而不與之官爵，瓊亦鬱鬱。久之，拜相、申二州刺史。出帝時，爲棣州刺史。楊光遠反，以書招瓊，瓊拒而不納。遷洺州團練使，又爲護聖右廂都指揮使。

《新五代史》卷四九《雜傳・皇甫暉》 契丹犯闕，暉率其州人奔于江南，李景以爲歙州刺史、奉化軍節度使，鎮江州。周師征淮，景以暉爲北面行營應援使，屯清流關，爲周師所敗，並其都監姚鳳皆被擒。世宗召見，暉金瘡被體，哀之，賜以金帶、鞍馬。後數日卒。拜鳳左屯衛上將軍。

《新五代史》卷五二《雜傳・李守貞》 契丹入寇，出帝再幸澶州，杜重威爲北面招討使，守貞爲都監，晉兵素驕，而守貞、重威爲將皆無節制，行營所至，居民豪園一空。【略】是時，重威鎮魏州，守貞嘗將兵往來過魏，重威待之甚厚，多以戈甲金帛奉之。出帝嘗謂守貞曰：卿常以家財散士卒，可謂忠於國者乎！守貞謝曰：皆重威與臣者。因請與重威俱北。

《新五代史》卷五五《雜傳・崔梲》 五年，高祖詔太常復文武二舞，詳定正冬朝會禮及樂章。自唐末之亂，禮樂制度亡失已久，梲與御史中丞竇貞固、刑部侍郎吕琦、禮部侍郎張允等草定之。其年冬至，高祖會朝崇元殿，廷設宫縣，二舞在北，登歌在上。【略】禮畢，高祖大悦，賜梲金帛，群臣左右睹者皆嗟歎之。

《新五代史》卷五六《雜傳・吕琦》 長興中，廢帝失守河中，罷居清化坊，與琦同巷。【略】其後契丹數遣使者求薊刺等，其辭甚卑恭。明宗輒斬其使者不報。而東丹王又亡入中國，契丹由此數欲求和，琦因言：方今之勢，不如與契丹通和。如漢故事，歲給金帛，妻之以女，使強藩大鎮顧外無所引援，可弭其亂心。【略】琦等察帝色怒，亟曰：臣等爲國計，非與契丹求利於中國也。帝即發怒曰：卿等佐朕欲致太平而若是邪？朕一女尚幼，欲棄之夷狄，金帛所以養士而捍國也，又輸以資虜，可乎？崧等惶恐拜謝，拜無數，琦足力乏不能拜而先止。

《新五代史》卷五六《雜傳・龍敏》 是時，晉高祖起太原，乞兵契丹。【略】又謂李懿曰：敏，燕人也，能知德鈞。德鈞爲將，守城嬰堞，篤勵健兒而已。使其當大敵，奮不顧身，非其能也。況有異志乎？今聞駕前之馬，猶有五千，願得壯者千匹，健兵千人，與勇將郎萬金，自平遥沿山冒虜中而趨官砦，且戰且行，得其半達，則事濟矣！

《新五代史》卷六一《吴世家》 温客尤見信者，惟駱知祥、嚴可求。可求善籌畫，知祥長於財利。温嘗以軍旅問可求，國用問知祥，吴人謂之嚴、駱。温亦自喜爲智詐，尤得吴人之心。初，隨行密破趙鍠，諸將皆爭取金帛，温獨據餘困，作粥以食餓者。

《新五代史》卷六四《後蜀世家》 二十一年，周兵伐南唐，取淮南十四

州，諸國皆懼。【略】昶遣王昭遠、趙彦韜等拒命。昭遠，成都人也，年十三，事東郭禪師智詮爲童子，知祥嘗飯僧於府，昭遠執巾履從智詮以入，知祥見之，愛其惠黠，時昶方就學，即命昭遠給事左右，而見親狎。昶立，以爲捲簾使。樞密使王處回致仕，昶以樞密使權重難制，乃以昭遠爲通奏使知樞密使事。然事無大小，一以委之。府庫金帛，恣其所取不問。【略】

昶好打毬、走馬，又爲方士房中之術，多採良家子以充後宮，樞密副使韓保貞切諫，昶大悟，即日出之，賜保貞金數斤。

《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漢世家》 六年，遣工部郎中知制誥鐘允章聘楚以求婚，楚不許，允章還。【略】晟益得志，遣巨艦指揮使暨彦贇，以兵入海，掠商人金帛，作離宮遊獵，故時劉氏有南宮、大明、昌華、甘泉、玩華、秀華、玉清、太微諸宮，凡數百，不可悉紀。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 唐莊宗滅梁，殷遣其子希范修貢京師，上梁所授都統印。【略】郁曰：成汭地狹兵寡，不足爲吾患，而劉龔志在五管而已。楊行密，孫儒之仇，雖以萬金交之，不能得其懽心。然尊王仗順，霸者之業也，今宜內奉朝廷以求封爵，而外誇鄰敵，然後退脩兵農，畜力而有待爾。於是殷始修貢京師，然歲貢不過所産茶茗而已。

《新五代史》卷六八《閩世家》 龍啟三年改元永和。王仁達爲鏻殺延稟有功，而典親兵，鏻心忌之，嘗問仁達曰：趙高指鹿爲馬，以愚二世，果有之邪？仁達曰：秦二世愚，故高指鹿爲馬，非高能愚二世也。今陛下聰明，朝廷官不滿百，起居動靜陛下皆知之，敢有作威福者，族滅之而已。鏻慚，賜與金帛慰安之。【略】

昶亦好巫，拜道士譚紫霄爲正一先生，又拜陳守元爲天師。而妖人林興以巫見幸，事無大小，興輒以寶皇語命之而後行。守元教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日焚龍腦，薰陸諸香數斤，作樂於臺下，晝夜聲不輟，云如此可求大還丹。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録・契丹》 梁將篡唐，晉王李克用使人聘於契丹。阿保機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東城。置酒，酒酣，握手約爲兄弟。克用贈以金帛甚厚，期共舉兵擊梁，阿保機遣晉馬千匹。既歸，而背約，遣使者袍笏梅老聘梁，梁遣太府卿高頃、軍將郎公遠等報聘。【略】

莊宗討張文禮，圍鎮州。定州王處直懼且亡，晉兵必并擊己，遣其子郁説契丹，使入塞以牽晉兵。郁謂阿保機曰：臣父處直使布愚款曰：故趙王王熔，王趙六世，鎮州金城湯池，金帛山積，燕姬趙女，羅綺盈廷。張文禮得之而爲晉所攻，懼死不暇，故皆留以待皇帝。阿保機大喜，其妻述律不肯，曰：我有羊馬之富，西樓足以娛樂。今捨此而遠赴人之急，我聞晉兵彊天下，且戰有勝敗，後悔何追？阿保機躍然曰：張文禮有金玉百萬，留待皇后，可共取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諸王》 江王元祥，貪鄙多聚金寶，營求無厭，爲民吏所患。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一《明堂制度》 證聖元年正月，詔十七日御端門。【略】九鼎初成。制令以黃金千兩塗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八《搜狩》 七年十月，右補闕崔向上疏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況居大寶之位也哉？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八《祥瑞》 〔貞觀〕二十年十一月，汾州上言：青龍白龍見，白龍吐物，初在空中，有光如火，至地陷入地二尺。掘之，則元金也。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五《書法》 貞觀六年正月八日，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跡，得一千五百一十卷。至十年，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徵云：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命侍讀。嘗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真僞，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上》 會昌五年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寖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於耗蠹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心，而眾益迷。洎乎九有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爲金寶之飾。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三《舉賢》 大曆十四年閏五月，以河南少尹崔祐甫代常袞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先是，永泰之後，四方既定，而元載秉政，公道隘塞，官由賄成。中書主事卓英倩，李待榮輩用事。天下官爵，大者出元載，小者出倩榮，四方齎金帛者相屬於路。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下・諫諍》 長安四年十一月，敕於

登萊州置監牧，和市牛羊。右肅政臺監察御史張廷圭諫曰：竊見國家于河北和市牛羊，及荊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等州置監牧，此必有人爲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臣愚以爲齷齪小算，有損無益。爲盛明天子行于世也。何以明之？彼三人者，實爲匹夫。藉空虛之地，罄勤苦之功，畜牧積歲，增致千金。苟以一家言之，其計得也。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二《御史臺下・出使》 開元五年，監察御史杜暹往磧西覆屯，會郭虔瓘與史獻等不協，更相執奏。詔暹按其事實，史獻以金遺，暹固辭。左右曰：公遠使絶域，不可失蕃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於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四《北突厥》 六月，寇定州。八月，寇并州。遣鄭元璹詣頡利，責以負約。因説以得唐地不能居。虜掠所得，皆入國人。於可汗何有？不如還師脩好，坐受金幣，孰與棄昆弟積年之歡，結子孫無窮之怨。頡利悦，引兵還。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明宗天成元年十一月）是月，淮南僞吴主楊溥遣使露絲鄙來賀帝登極，持銀千兩、金百兩、綾一千二百匹、茶三百觔，受之。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四八五《邦計部・濟軍》 李鄘，憲宗時爲淮南節度使。元和十一年，以軍興進絹三萬匹、金五百兩、銀三千兩以助軍。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九七一《外臣部・朝貢》（開元二十二年四月）新羅王興光遣其大臣金嵩竭丹來賀。正先時，興光遣其侄志廉謝恩，獻小馬兩匹，狗三頭，金百兩，銀二千兩，布六十匹，牛黄二十兩，人參二百斤，頭髮一百兩，海豹皮一十六張。

宋・陶岳《五代史補》卷二《後唐二十條・淮南寫太祖真》 武皇之有河東也，威聲大振，淮南楊行密常恨不識其狀貌，因使畫工詐爲商賈，往河東寫之。畫工到，未幾人有知其謀者，擒之。武皇初甚怒，既而親謂曰：且吾素眇一目，試召亟使寫之，觀其所爲如何。及至，武皇按膝厲聲曰：淮南使汝來寫吾真，必畫工之尤也。寫吾不及十分，即階下便是死汝之所矣。畫工再拜下筆。時方盛暑，武皇執八角扇，因寫扇角半遮其面。武皇曰：汝諂吾也。遽使别寫之。又應聲下筆，畫其臂弓撚箭之狀，仍微合一目，以觀箭之曲直。武皇大喜，因厚賂金帛遣之。

宋・陶岳《五代史補》卷二《後唐二十條・王氏據福建》 王氏據福建。【略】於是傳加以援送。及審知之嗣位也，楊行密方盛，常有吞東南之志氣。審知居常憂之，因其先人常爲上藍所知，乃使人齎金帛往道之，號曰送供，且問國之休咎。使回，上藍以十字爲報，其詞曰：不怕羊入屋，只怕錢入腹。審知得之，歎曰：羊者楊也，腹者福也，得非福州之患，不在楊行密而在錢氏乎？今内外將吏無姓錢者，必爲子孫後世之憂矣。至延羲爲連重遇所殺，諸將爭立，江南乘其時，命查文徽領兵伐之，經年不能下。會兩浙救兵至，文徽腹背受敵，遂大敗。

宋・陶岳《五代史補》卷二《後唐二十條・孟知祥般家》 初，知祥將據蜀也，且上表乞般家屬。時樞密使安重誨用事，拒其請。知祥曰：吾知之矣。因使密以金百兩爲賂，重誨喜而爲敷奏，詔許之。及家屬至，知祥對僚吏笑曰：天下聞知樞密，將謂天地間未有此，誰知只銷此百金耶，亦不足畏也！遂守險拒命。

宋・馬令《南唐書》卷一八《廉隅傳・許規》 許規，高陽人。祖儒，義不食梁粟，自雍州繼負東走，隱江南山谷中，終身不出。儒生稠，稠生規。規好道家言，故不事事。嘗羈旅宣、歙間，聞旁舍呻呼，就訊之，曰：我某郡人也。察君長者，且死，願以骸骨屬。因指橐中黄金十斤，曰：以是交長者，規許諾，敬負其骨千里，並黄金置死者家。父驚愧之，因獻金，如亡兒言，以爲許君壽。規不顧，竟去。聞者以規爲長者云。子逖，事後主爲監察御史，亦有清節，後仕皇朝。

宋・馬令《南唐書》卷一九《誅死傳・鍾謨》 鍾謨，字仲益，會稽人也。【略】元宗寵用之，拔自下位，累遷吏部郎中。顯德中周師下揚、光等州，元宗遣謨與李德明奉表于世宗，【略】世宗覽而悦之，賜黄金五百兩，意將以間其君臣也。

宋・錢儼《吴越備史》卷三 忠遜王諱弘倧。【略】開運四年六月丙寅即位於天册堂。【略】及即位，又以黄金一鎰命近侍袁文昌鑄巨錢。文昌意其求讖，且懼不就，乃宿謀於匠者，别鑄一以爲備。翌日，以所授金鑄之，遜王臨視，果不就。因潛以宿鑄者獻。

宋・黄震《黄氏日鈔》卷六四《讀文集六・許氏世譜》 許規嘗羈旅宣、歙間，旁舍有呻吟且死，指橐中有黄金十斤屬以骸骨者。規負其骨千里並黄

金致死者家。規蓋國初人，生三子：遂、逖、迥，遂起家云。

紀事

《隋書》卷二《高祖紀下》 上推以赤心，各展其用，不逾期月，克定三邊，未及十年，平一四海，薄賦斂，輕刑罰，內修制度，外撫戎夷。每旦聽朝，日昃志倦，居處服玩，務存節儉，令行禁止，上下化之。開皇、仁壽之間，丈夫不衣綾綺，而無金玉之飾，常服率多布帛，裝帶不過以銅鐵骨角而已。

《舊唐書》卷二《太宗紀上》 〔武德四年〕六月凱旋，太宗親披黃金甲，陳鐵馬一萬騎，甲士三萬人，前後部鼓吹，俘二僞主及隋氏器物輦輅獻于太廟。高祖大悅，行飲至禮以享焉。高祖以自古舊官不稱殊功，乃別表徽號，用旌勳德。十月，加號天策上將，陝東道大行臺，位在王公上，增邑二萬户，通前三萬户，賜金輅一乘，衮冕之服，玉璧一雙，黃金六千斤，前後部鼓吹及九部之樂，班劍四十人。【略】

〔貞觀二年〕三月戊申朔，日有蝕之。丁卯，遣御史大夫杜淹巡關內諸州。出御府金寶，贖男女自賣者還其父母。庚午，大赦天下。

《舊唐書》卷三《太宗紀下》 〔貞觀五年〕夏四月壬辰，代王簡薨。以金帛購中國人因隋亂沒突厥者男女八萬人，盡還其家屬。【略】

丙辰，吐蕃遣使獻黃金器千斤，以求婚。

《舊唐書》卷七《睿宗紀》 〔景雲二年〕夏四月庚辰，張説爲兵部侍郎，依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其腰帶一品至五品並用金，六品七品並用銀，八品九品並用鍮石，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景龍三年已前逋懸並放免。天下大酺五日。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 〔開元二年〕九月戊申，幸新豐之温泉。【略】宜令所司據品令高下，明爲節制：冥器等物，仍定色數及長短大小；園宅下帳，並宜禁絶；墳墓塋域，務遵簡儉；凡諸送終之具，並不得以金銀爲飾。如有違者，先決杖一百。州縣長官不能舉察，並貶授遠官。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 〔永泰二年十一月〕古者量其國用，而立稅典，必於經費，由之重輕。公田之籍，可謂通制；履畝而稅，斯誠弊法。所期折中，以便於時，億兆不康，君孰與足？故愛人之體，先以博施；富國之源，必均節用。朕自臨宸極，比屬艱難，嘗欲闡朴淳之風，守沖儉之道，每念黎庶，思致和平。而邊事猶殷，戎車屢駕，軍興取給，皆出邦畿。九伐之師，尚勤王略；千金之費，重困吾人。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 〔大曆十四年〕閏五月丙戌，詔禁天下不得貢珍禽異獸，銀器勿以金飾。【略】

庚午，詔：邕州所奏金坑，誠爲潤國，語人以利，非朕素懷。其坑任人開採，官不得禁。【略】

戊寅，以中書侍郎、平章事張鎰兼鳳翔尹、隴右節度使，以代朱泚。加泚實封五百户，賜寶氏名園、涇水上腴田及錦採金銀器，以安其意，時滔叛故也。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下》 〔貞元四年〕十月辛丑，吐蕃使論乞縷貢助山陵金銀衣服。

又 〔元和十一年〕冬十月辛巳，命內常侍梁守謙監淮西行營諸軍，仍以空名告身五百通及金帛付之。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 〔長慶三年〕八月，鄭滑節度使曹華卒。檢校尚書右僕射、户部尚書馬總卒。興元節度使韋綬卒。上由複道幸興慶宮，至通化門，賜持盂僧絹二百匹，因幸五方，賜從官金銀鋌有差。

《舊唐書》卷一七《敬宗紀》 〔長慶四年秋七年〕丙子，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詔令當道造盞子二十具，計用銀一萬三千兩、金一百三十兩。昨已進兩具，用銀一千三百兩，當道在庫貯備銀無二三百兩，皆百計收市，方成此兩具。臣當道唯有留使錢五萬貫，每事節儉支費，猶欠十三萬貫不足。臣若因循不奏，則負陛下任使之恩；若分外誅求，又累陛下慈儉之德。伏乞宣令宰臣商議，何以遣臣得上不違宣索，下不闕軍須，不困疲人，不斂物怨。【略】

〔文宗太和二年〕五月乙酉朔，丁巳，命中使于漢陽公主及諸公主第宣旨：今後每遇對日，不得廣插釵梳，不須著短窄衣服。乙未，以吏部侍郎丁公著爲禮部尚書。庚子，敕：應諸道進奉內庫，四節及降誕進奉金花銀器並纂組文繡雜物，並折充鋌銀及綾絹。其中有賜與所須，待五年後續有進止。【略】

〔寶曆元年〕閏七月壬午朔，以權知工部侍郎鄭覃爲京兆尹。甲申，拾遺李漢、舒元褒、薛廷老於閣内論曰：伏見近日除授，往往不由中書進擬，多是内中宣出。臣恐紀綱浸壞，奸邪恣行，伏希詳察。上然之。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會昌五年七月庚子〕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鍮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敕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内依舊。

《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紀》〔咸通十年九月〕與玄稔詔曰：去歲災興分野，毒起徐方，蕞爾庸夫，稱兵犯命，招諭不復，倡狂罔悛，脅從三州之人，污染萬姓之俗。逆順之理，邪正坐分，果有忠臣，悉殲逆黨，再清郡邑，不舉干戈。此皆衆人協心，闔州受福。但以首尾周歲，取制凶威，里閭不安，農桑失業，言念於此，倍積憂懷。已有詔指揮，今授玄稔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右驍衛大將軍、御史大夫，賜分帛五千匹、金檻一枚、蓋碗一具、金腰帶一條。軍將張皋已下二十人，等第優給。今差高品李志承押領宣賜。

《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中和二年〕正月甲辰朔，天下勤王之師，雲會京畿，京師食盡。賊食樹皮，以金玉買人于行營之師，人獲數百萬。

《新唐書》卷二《太宗紀》〔武德〕四年二月，竇建德率兵十萬以援世充，太宗敗建德於虎牢，執之，世充乃降。六月，凱旋，太宗被金甲，陳鐵騎一萬、介士三萬，前後鼓吹，獻俘於太廟。高祖以謂太宗功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領司徒、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位在王公上，增邑户至三萬，賜袞冕、金輅、雙璧、黄金六千斤，前後鼓吹九部之樂，班劍四十人。【略】

二年正月辛亥，長孫無忌罷。兵部尚書杜如晦檢校侍中，總監東宫兵馬事。癸丑，吐谷渾寇岷州，都督李道彦敗之。丁巳，徙封恪爲蜀王，泰越王，祐燕王。庚午，刑部尚書李靖檢校中書令。二月戊戌，外官上考者給禄。三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壬子，命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議決死罪。壬戌，李靖爲關内道行軍大總管，以備薛延陀。己巳，遣使巡關内，出金寶贖饑民鬻子者還之。【略】

〔貞觀〕五年正月癸酉，獵于昆明池。丙子，至自昆明池，獻獲于大安宫。二月己酉，封弟元裕爲鄫王，元名譙王，靈夔魏王，元祥許王，元曉密王。庚戌，封子愔爲梁王，貞漢王，惲郯王，治晉王，慎申王，囂江王，簡代王。四月壬辰，代王簡薨。五月乙丑，以金帛購隋人没於突厥者，以還其家。

《新唐書》卷四《則天皇后紀》〔垂拱〕三年閏正月丁卯，封皇帝子隆基爲楚王，隆范衛王，隆業趙王。二月己亥，以旱避正殿，減膳。丙辰，突厥寇昌平，黑齒常之擊之。三月乙丑，韋思謙罷。四月辛丑，追號孝敬皇帝妃裴氏曰哀皇后，葬于恭陵。癸丑，以旱慮囚，命京官九品以上言事。壬戌，裴居道爲納言。五月丙寅，夏官侍郎張光輔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庚午，殺劉禕之。七月丁卯，冀州雌雞化爲雄。乙亥，京師地震，雨金于廣州。

《新唐書》卷一〇《昭宗紀》〔大順〕二年正月庚申，孔緯、張濬罷。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崔昭緯，御史中丞徐彦若爲户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甘露鎮使陳可言陷常州。錢鏐陷蘇州。二月乙巳，赦陳敬瑄。丁未，詔王建罷兵，不受命。是春，淮南大饑。四月庚辰，有彗星入於太微。甲申，大赦，避正殿，減膳，撤樂。賜兩軍金帛，贖所略男女還其家。

《舊五代史》卷一《梁書・太祖紀》兗州朱瑾皆領兵來援。及宗權既敗，帝以瑄、瑾宗人也，又有力於己，皆厚禮以歸之。瑄、瑾以帝軍士勇悍，私心愛之，乃密于曹、濮界上，懸金帛以誘之，帝軍利其貨而赴者甚衆，帝乃移檄以讓之。

《舊五代史》卷二九《唐書・莊宗紀》十二月辛未，王郁誘契丹阿保機，案：《契丹國志》王處直在定州，以鎮、定爲唇齒，恐鎮亡而定孤，乃潛使人語其子王郁，使賂契丹，令犯寨以救鎮州之圍。王郁説太祖曰：鎮州美女如雲，金帛似山，天皇速往，則皆爲己物也，不然，則爲晉王所有矣。太祖以爲然，率衆而南。寇幽州，遂引軍涿州，陷之。

《舊五代史》卷七五《晉書・高祖紀一》何福輕騎求援北蕃，蕃主自將諸部赴之，不以繒帛，不以珠金，若回應聲，謂福曰：吾已兆於夢，皆上帝命我，非我意也。【略】

晉陽有北宫，宫城上有祠曰毗沙門天王，帝曾焚修默而禱之。經數日，城西北闉正受敵處，軍候報稱，夜來有一人長丈餘，介金執殳，行於城上，久方不見，帝心異之。

《舊五代史》卷七八《晉書・高祖紀四》〔天福四年〕六月辛未朔，陳郡民王武穿地得黄金數餅，州牧取而貢之。帝曰：宿藏之物，既非符寶，不合入官。命付所獲之家。

《舊五代史》卷八二《晉書・少帝紀二》〔天福八年秋七月〕丙申，幸大年莊，遂幸侍衛使景延廣第，延廣進金玉器玩，賜延廣玉帶名馬，母妻、賓佐、部曲、僮僕錫賚咸及之。

《舊五代史》卷八四《晉書・少帝紀四》〔開運二年〕是歲，帝每遇四方進獻器皿，多以銀于外府易金而入，謂左右曰：金者，貴而且輕，便於人力。識者以爲北遷之兆也。

《舊五代史》卷八五《晉書・少帝紀五》臣與太后並妻馮氏及舉家戚屬，見於郊野面縛俟罪次。所有國寶一面、金印三面，今遣長子陝府節度使延煦、次子曹州節度使延寶管押進納，並奉表請罪，陳謝以聞。

《舊五代史》卷一〇二《漢書・隱帝紀中》壬子，賜前昭義軍節度使張從恩衣一襲，金帶、鞍馬、彩帛等。

《舊五代史》卷一一〇《周書・太祖紀一》帝生三歲，家徙太原。居無何，皇考爲燕軍所陷，歿于王事。帝未及齠齔，章德太后蚤世，姨母楚國夫人韓氏提攜鞠養。及長，形神魁壯，趣向奇崛，愛兵好勇，不事田産。天祐末，潞州節度使李嗣昭常山戰歿，子繼韜自稱留後，南結梁朝，據城阻命，乃散金以募豪傑。

《舊五代史》卷一一七《周書・世宗紀四》〔顯德四年〕六月丁巳，前濠州刺史齊藏珍以罪棄市。己未，以責授耀州司馬鍾謨爲衛尉少卿，賜紫。帝既誅孫晟，尋竄謨爲耀州，既而悔之，故有是命。辛酉，西京奏，伊陽山谷中有金屑，民淘取之，詔勿禁。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天會四年〕三月，特授回鶻使科里容悅，並旌旗、弓劍、衣馬，餘賜有差。癸酉，晉以許祀南郊，遣使來謝，進黃金十鎰。

藝文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外集卷上《披沙揀金賦》求寶之道，同乎選才。劉義慶《世説》陸士衡文如披沙揀金，往往見寶。又見鍾嶸《詩品》。公外集賦三首，皆貞元五年以後舉進士時作。

沙之爲物兮，視汙若浮，金之爲寶兮，恥居下流。沉其質兮，五纔或闕，耀其光兮，六府以脩。然則抱成器之珍，必將有待，當慎擇之日，則又何求？配珪璋而取貴，豈泥滓而爲儔！

披而擇之，斯焉見寶。盪浸淫而顧盼，指炫熀而探討。動以愈出，幽以即明，涅而不緇，既堅且好。

潛雖伏矣，獲則取之。翻混混之濁質，見熠熠之殊姿。久暗未彰，固亦將君是望；先迷後得，孰謂棄予如遺！

其隱也，則雜昏昏，淪浩浩，晦英姿兮自保，和光同塵兮，合於至道；其遇也，則散奕奕，動融融，煥美質乎其中，明道若昧兮，契彼玄同。

唐・孟棨《本事詩・情感・韓翃》後數千，淄青節度侯希逸奏爲從事。以世方擾，不敢以柳自隨，置之都下，期至而迓之。連三歲，不果迓，因以良金買練囊中寄之，題詩曰：章臺柳，章臺柳，往日青青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亦應攀折他人手。柳復書，答詩曰：楊柳枝，芳菲節，可恨年年贈離別。一葉隨風忽報秋，縱使君來豈堪折？柳以色顯獨居，恐不自免，乃欲落髮爲尼，居佛寺。

唐・羅昭諫《羅昭諫集》卷六《圃城偶作》東望陳留日欲曛，每因刀筆想夫君。自從郭泰碑銘後，只見黃金不見文。

唐・李白《李太白文集》卷六《去婦詞》憶昔未嫁君，聞君卻周旋。綺羅錦繡段，有贈黃金千。十五許嫁君，二十移所天。

唐・李白《李太白文集》卷九《贈從兄襄陽少府皓》歸來無産業，生事如轉蓬。一朝狐裘敝，百鎰黃金空。

唐・李白《李太白文集》卷一七《送魯郡劉長史遷弘農長史》白玉換斗粟，黃金買尺薪。

唐・劉長卿《劉隨州集》卷一〇《戲贈於越尼子歌》自用黃金買地居，能嫌碧玉隨人嫁。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五一宋之問《翫郡齋海榴》澤國韶氣早，開簾延霽天。野禽宵未囀，山蜜晝仍眠。目茲海榴發，列映巖楹前。熠爚御風靜，葳蕤含景鮮。清晨緑堪佩，亭午丹欲然。昔忝金閨籍，嘗見玉池蓮。未若宗族地，更逢榮耀全。南金雖自貴，賀賞詎能遷。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五九李嶠《經》漢室鴻儒盛，鄒堂大義明。五千道德闡，三百禮儀成。青紫方拾芥，黃金徒滿籯。誰知懷逸辯，重席冠

群英。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六二杜審言《大酺》 聖后乘乾日，皇明御曆辰。紫宮初啟坐，蒼璧正臨春。雷雨垂膏澤，金錢贈下人。詔脯歡賞徧，交泰睹惟新。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八六張説《夜坐》 懷哉四壁時，未有五都價。百金誰見許，斗酒難爲貰。落花生芳春，孤月皎清夜。復逢利交客，題户遥相謝。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八八張説《對酒行巴陵作》 留侯封萬户，園令壽千金。本爲成王業，初由賦上林。繁榮安足恃，霜露遞相尋。鳥哭楚山外，猿啼湘水陰。夢中城闕近，天畔海雲深。空對忘憂酌，離憂不去心。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一〇四李迥秀《奉和幸安樂公主山莊應制》 詰旦重門聞警蹕，傳言太主奏山林。是日迴輿羅萬騎，此時歡喜賜千金。鷺羽鳳簫參樂曲，荻園竹徑接帷陰。手舞足蹈方無已，萬年千歲奉薰琴。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一三四李頎《送李回》 知君官屬大司農，詔幸驪山職事雄。歲發金錢供御府，晝看仙液注離宮。千巖曙雪旌門上，十月寒花輦路中。不睹聲名與文物，自傷流滯去關東。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一五三李華《雜詩六首》 甘酸不私人，元和運五行。生人受其用，味正心亦平。爪牙相踐傷，日與性命爭。聖人不能絶，鑽燧與炮烹。嗜慾乘此熾，百金資一傾。正銷神耗衰，邪勝體充盈。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一六一李白《古風》 齊有倜儻生，魯連特高妙。明月出海底，一朝開光曜。卻秦振英聲，後世仰末照。意輕千金贈，顧向平原笑。【略】大車揚飛塵，亭午暗阡陌。中貴多黄金，連雲開甲宅。路逢鬬雞者，冠蓋何輝赫。鼻息干虹蜺，行人皆怵惕。【略】齊瑟彈東吟，秦弦弄西音。慷慨動顔魄，使人成荒淫。彼美佞邪子，婉孌來相尋。一笑雙白璧，再歌千黄金。

清・董誥等《全唐詩》卷三九五劉乂《代牛言》 渴飲潁水流，餓喘吴門月。黄金如可種，我力終不竭。

清・董誥等《全唐文》卷九五九《金賦》 夫五氣降於五行，五星均於五德，助天地而爲政，體陰陽之有則。犧圖八卦之文，所以化成；禹錫九疇之道，由其平直。分宗别序，正位辨方，春青夏赤，羽黑宫黄。育龜麟之體貌，焕鸞鳳之文章，物庶幾而盡善，然後從革而能剛。若夫寅亮陰德，發輝秋令，帝少昊而爲主，神蓐收而在正。生水克木，非無父母之儀；承土伏火，亦有謙卑之性。爾其於乾道則使候人青女，光垂白陸，寒陰作而霜露濃，殺氣横而風雨肅。此金之節也。爾其於坤道則使麥苗含秀，二粒同秤，既收成於萬物，復摇落於千株。此又金之功也。爾其於王事則使出軍行師，擁旄仗鉞，所以征叛逆而敷明伐。此又金之威也。爾其於人事則使農夫業就，商旅懋遷，儲蓄邦家之重，錢刀布泉之先。此又金之利也。彼觀其山川含育之秘，采掇工取之程，鎔鑄陶鈞之術，雕鐫磨礪之形，非一途而共貫，實萬象而殊名。用之爲鼎，天下之至寶；用之爲劍，天下之至精；用之爲量，天下之至信；用之爲鏡，天下之至明。亦有金河、金瀨、金潭、金穴、金谷、金陵、金城、金埒。紫山重夷吾之對，光石訝胡人之别。渤澥水之仙宫，西北荒之神闕。魚龍雀馬之玩，鐘鼓樓臺之列。皆具美於明圖，豈能窮於縷説？余復何爲，長貧若斯？揚雄之産非廣，季布之諾無移。嫌衆口之銷鑠，嘉同心之見知。命舛時泰，將通復否。徒效拙於凌霄，實勞工於畫水。無體物之奇策，失緣情之妙旨。太冲《三都》，分從陸雲之笑；孟堅《兩京》，甘受張衡之鄙。

雜録

唐・莫休符《桂林風土記・菩提寺道林和尚》 往年中，桂州人薛西元嘗供養一僧，法號道林。如是精心供養，十有餘年。忽一日，其僧辭去，云：貧道歸去，撓瀆多年，更無可酬。今只有舊轉經一函，且寄宅中。如至周歲不回，即可開轉讀。如此經一歲，開鎖，有金滿函，可數千兩。後賣一半，買地造菩提寺，並建道林真身供養。今儀像見存。薛今見有孫禹賓，在桂林效職。

唐・莫休符《桂林風土記・桂州陳都督》 居數載，喪母親，遂以所指都督處爲塋。他日拜墳，忽見其地産金筍甚衆。默追宿客之言，又睹金筍斯驗。益以自負，遂採而歸。既再至，金筍又産。三載服闋，所獲多矣。因攜入京，以求遇。素鮮知己，茫然暗投。見晦朔及弔慶，公侯相府，侍兒通傳。

有憩於民舍者，聿修厚許其直，求稅一褐，爲之逆旅。俄而節朔，貴門侍者復至，聿修悉以金筍衒其目，果異而問焉。頗亦敬奉，粗蒙善遇，因以金筍爲賂。居數日，又遣人覆檢，聿修得以所業文詞經斷綴之金筍獻遺。

唐・孫棨《北里志・楊妙兒》 光遠嘗以長句詩題萊兒室，曰：魚鑰獸環斜掩門，萋萋芳草憶王孫。醉憑青瑣窺韓壽，困擲金梭惱謝鯤。不夜珠光連玉匣，辟寒釵影落瑤樽。欲知明惠多情態，役盡江淹別後魂。萊兒酬之曰：長者車塵每到門，長卿非慕卓王孫。定知羽翼難隨鳳，卻喜波濤未化鯤。嬌別翠鈿粘去袂，醉歌金雀碎殘樽。多情多病年應促，早辦名香爲返魂。萊兒亂離前，有闤闠豪家以金帛聘之，置於他所。人頗思之，不得復睹。萊兒以敏妙誘引賓客，倍於諸妓，榷利甚厚，而假母楊氏未嘗優恤，萊兒因大詬假母，拂衣而去。後假母泣訴於他賓。

唐・孫棨《北里志・俞洛真》 俞洛真，有風貌，且辯慧。頃曾出曲中，值故左揆于公，貴主許納別室。于公尚廣德公主，宣宗女也，頗有賢淑之譽。從子冒其季父。于公柄國時，頗用事，曾貶振州司告，後改名應舉。左揆爲力甚切，竟不得。後投跡今左廣令孜門，因中第，遂佐十軍。先通洛真而納之，月餘不能。事諸媵之間，彰其跡，以告貴主，主即出之，亦獲數百金。

唐・孫棨《北里志・王蓮蓮》 王蓮蓮，字沼容，微有風貌，女弟小僊已下數輩皆不及。但假母有郭氏之癖，假父無王衍之嫌。諸妓皆攫金特甚，詣其門者，或酬酢，稍不至，多被盡留車服，賃衙而返。曲中惟此家假父頗有頭角，蓋無圖者矣。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二 陳懷卿，嶺南人也。養鴨百餘頭，後於鴨欄中除糞，糞中有光爛爛然，以盆水沙汰之，得金十兩。乃覘所食處，於舍後山足下，因鑿有麩金，銷得數十斤。時人莫知，卿遂鉅富，仕至梧州刺史。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洛州司僉嚴昇期攝侍御史，於江南巡察。性嗜牛肉，所至州縣，烹宰極多，事無大小，入金則弭。凡到處金銀爲之踴貴，故江南人謂爲金牛刺史。

張昌儀爲洛陽令，借易之權勢，屬官無不允者，風聲鼓動。有一人姓薛，賫金五十兩遮而奉之，儀領金，受其狀，至朝堂，付天官侍郎張錫。數日失狀，以問儀，儀曰：我亦不記，得有姓薛者即與。錫檢案內姓薛者六十餘人，並令與官，其蠹政也如此。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辛亶曰：百姓之子，萬國之人，不可皆識，誰厚誰親。爲桀賞者不可不喜，被堯責者寧有不嗔。得官者見喜，失官者見疾，細而論之，非亶之失。先生曰：是何疾歟，是何疾歟！不識何不訪其名，官少何不簡其精。細尋狀跡，足識法家，細尋判驗，足識文華。寧不知石中出玉，黃金出沙。量子之才，度子之智，祇可投之四裔，以禦魑魅。怨嗟不少，實傷和氣。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七《識量》 適之在門下也，性疏而不忌，林甫嘗賣之曰：華山之下，有金礦焉，採之可以富國，上未之知耳。適之心善其言，他日款曲奏之，玄宗大悅。【略】

張九齡諫曰：不可。尚書，古之納言，有唐以來，多用舊相居之。不然，歷踐內外清貴之地，妙行德望者充之。仙客本河湟一吏典耳，拔昇清流，齒班常伯，此官邪也。又欲封之，良爲不可。漢法，非有功不封。唐尊漢法，太宗之制也。邊將積穀帛，繕兵器，蓋將帥之常務。陛下念其勤勞，賞之金帛可也，尤不可列地封之。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九《著述》 又納資數十萬，嫁女與蠻首領馮盎子及監門將軍錢九隴，敘其閥閱。又爲子娶尉遲寶琳孫女，利其金帛，乃爲寶琳父敬德修傳，隱其過咎。太宗作《威鳳賦》賜長孫無忌，敬宗改云賜敬德。其虛美隱惡，皆此類也。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褒錫》 中宗不時加褒賞，左拾遺呼延皓論之，乃加朝散大夫，拜侍御史，賜繡袍、金帶、寶刀，累遷汾州刺史。開元末與吐蕃贊普書云：波州鐵柱，唐九徵鑄。即謂此是也。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三《諧謔》 墓中抹粉爲飾，以代石堊。不置瓾甋瓷瓦，以其進於火。不置黃金，以其久而爲怪。【略】

則天造明堂，於頂上鑄鐵爲鸞鶱，高二丈，以金飾之，軒軒若飛。數年，大風吹動，猶存其址。更鑄銅爲大火珠，飾以黃金，煌煌耀日，今見存焉。

唐・陳鴻祖《東城老父傳》 玄宗在藩邸時，樂民間清明節鬥雞戲。及即位，治雞坊於兩宮間。索長安雄雞，金毫鐵距，高冠昂尾千數，養於雞坊。【略】護雞坊中謁者王承恩言於玄宗，召試殿庭，皆中玄宗意。即日爲五百小兒長，加之以忠厚謹密，天子甚愛幸之，金帛之賜，日至其家。【略】

祿山往年朝於京師，識昌於橫門外，及亂二京，以千金購昌長安洛陽市。

昌變姓名，依於佛舍，除地擊鐘，施力於佛。【略】

昌如己不生，絶之使去。次子至德歸，販繒洛陽市，來往長安間，歲以金帛奉昌，皆絶之。

唐・李亢《獨異志》卷上 唐貞觀初，丹陽令王瓊，三年調集，遭黜。瓊甚憤惋，乃齎百千，詣茅山道士葉靈中，求章奏以問吉凶。靈中年九十，強爲奏之，其章隨香煙飛上，縹緲不見。食頃復墮地，有朱書批其末，云：受金百兩，折禄三年；枉殺二人，死後處斷。一歲，瓊無疾暴卒。

唐・李亢《獨異志》卷下 滄景節度李同捷叛，王智興帥徐泗兵討於棣州。時同捷遣一能言者披短褐坐於城上戰棚罵智興，軍吏恥之，智興蒙衣掩耳不忍聞。有一卒曰：此可用拋石擊去其首。智興喜曰：若中，賞汝千萬金。乃具拋發一石，正中其首，隨石迸落。軍中歡叫，城上飛動。

唐・李亢《獨異志》補佚 淮南有居客盧嬰者，氣質文學，俱爲郡中絶。人悉以盧三郎呼之。但甚奇蹇，若在群聚中，主人必有横禍，或小兒墮井，幼女入火，既久有驗。人皆捐之。時元伯和爲郡守，始至，愛其材氣，特開中堂設宴，衆客咸集。食畢，伯和戲問左右曰：小兒墮井乎！曰：否。小女入火乎！曰：否。伯和謂坐客曰：衆君不勝故也。頃之合飲，群客相目，惴惴然。是日，軍吏圍宅，擒伯和棄市。時節度使陳少遊甚異之，復見其才貌，謂曰：此人一舉，非摩天不盡其才。即厚與金帛寵薦之。行至潼關，西望煙塵，有東馳者曰：朱泚作亂，上幸奉天縣矣。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紙錢》 紙乃後漢蔡倫所造，其紙錢魏晉已來始有其事。今自王公逮於匹庶，通行之矣。凡鬼神之物，其象似，亦猶塗車芻靈之類。古埋帛金錢，今紙錢則皆燒之，所以示不知神之所爲也。

唐・戴孚《廣異記・慈心仙人》 唐廣德二年，臨海縣賊袁晁寇永嘉，其船遇風，東漂數千里，遥望一山，青翠森然，有城壁，五色照曜，回舵就泊。見精舍，琉璃爲瓦，璆琳爲牆。既入房廊，寂不見人，房中唯有胡狡子二十餘枚，器物悉是黄金，無諸雜類。又有衾茵，亦甚炳煥，多是異蜀重錦。又有金城一所，餘碎金成堆，不可勝數。賊等觀不見人，乃競取物，忽見婦人從金城出，可長六尺，身衣錦繡，上服紫綃裙，謂賊曰：汝非袁晁黨耶？何得至此？此器物須爾何與，輒敢取之！向見狡子，汝謂此爲狗乎？非也，是龍耳。汝等所將之物，吾誠不惜，但恐諸龍蓄怒，前引汝船，死在須臾耳，宜速還之。賊等列拜，各送物歸本處。

唐・戴孚《廣異記・衡山隱者》 衡山隱者，不知姓名，數因賣藥，往來岳寺寄宿。或時四五日無所食，僧徒怪之。復賣藥至僧所，寺衆見不食，知是異人，敬接甚厚。會樂人將女詣寺，其女有色，衆欲取之，父母求五百千，莫不引退。隱者聞女嫁，邀僧往看，喜欲取之，仍將黄金兩挺，正二百兩，謂女父曰：此金直七百貫，今亦不論。付金畢，將云。樂師時充官，便倉卒使別，隱者示其所居，云：去此四十餘里，但至山當知也。女父母事畢憶女，乃往訪之，正見朱門崇麗，扣門，隱者與女俱出迎接。初至一食，便不復饑。留連五六日，亦不思食。父母將還，隱者以五色箱，盛黄金五挺贈送，謂父母曰：此間深邃，不復人居，此後無煩更求也。其後，父母重往，但見山草，無復人居，方知神仙之窟。

唐・戴孚《廣異記・句容佐史》 句容縣佐史能啖鱠至數十斤，恒食不飽。縣令聞其善啖，乃出百斤。史快食至盡，因覺氣悶，久之，吐出一物，狀如麻鞋底。縣令命洗出，安鱠所，鱠悉成水。累問醫人術士，莫能名之。令小吏持往揚州賣之，冀有識者。誡之：若有買者，但高舉其價，看至幾錢。其人至揚州，四五日，有胡求買，初起一千，累增其價，至三百貫文。胡輒還之，初無酬酢，人謂胡曰：是句容縣令家物，君必買之，當相隨去。胡因隨至句容。縣令問此是何物，胡云：此是銷魚之精，亦能銷人腹中塊病。人有患者，以一片如指端，繩繫之置病所，其塊即銷。我本國太子少患此病，父求愈病者，賞之千金。君若見賣，當獲大利。令竟賣半與之。

唐・戴孚《廣異記・盧彦緒》 許州司倉盧彦緒所居溷，夏雨暴至，水滿其中，須臾漏盡。彦緒使人觀之，見其下有古壙，中是瓦棺。有婦人，年二十餘，潔白凝淨，指爪長五六寸，頭插金釵十餘隻。

唐・戴孚《廣異記・汝陰人》 房中施雲母屏風，芙蓉翠帳，以鹿瑞錦障暎四壁。大設珍殽，多諸異果，甘美鮮香，非人間者。食器有七子螺、九枝盤、紅螺杯、藕葉碗，皆黄金隱起，錯以瑰碧。有玉罍，貯車師葡萄酒，芬馨酷烈。座上置連心蠟燭，悉以紫玉爲盤，光明如晝。【略】

既罷，乃以金帛厚遺之，並資僕馬，家遂贍給。

唐・戴孚《廣異記・韋栗》 韋栗者，天寶時爲新淦丞，有少女十餘歲。將之官，行上揚州。女向栗，欲市一漆背金花鏡，栗曰：我上官艱辛，焉得此物，待至官與汝求之。歲餘女死，栗亦不記宿事。秩滿，載喪北歸。至揚州，泊河次，女將一婢持錢市鏡。行人見其色甚豔，狀如貴人家子，爭欲求賣。有一少年，年二十餘，白晳可喜。女以黃錢五千與之，少年與漆背金花鏡，徑尺餘。

唐・戴孚《廣異記・成弼》 隋末，有道者居於太白山，煉丹砂。合大還成，因得道，居山數十年。有成弼者給侍之，道者與居十餘歲，而不告以道。弼後以家艱辭去，道者曰：子從我久，今復有憂。吾無以遺子，遺子丹十粒，一粒丹化十斤赤銅，則黃金矣，足以辦葬事。弼乃還，如言化黃金以足用，辦葬訖，弼有異志，復入山見之。更求還丹。道者不與，弼乃持白刃劫之。既不得丹，則斷道者兩手，又不得，則刖其足，道者顏色不變。弼滋怒，則斬其頭，及解衣，肘後有赤囊，開之則丹也。弼喜，持丹下山。忽聞呼弼聲，回顧，乃道者也。弼大驚，而謂弼曰：吾不期汝至此，無德受丹，神必誅汝，終如吾矣。因不見，弼多得丹，多變黃金，金色稍赤，優於常金，可以服餌。家既殷富，則爲人所告，云弼有姦。捕得，弼自列能成黃金，非有他故也。唐太宗問之，召令造黃金。金成，帝悅，授以五品官，敕令造金，要盡天下之銅乃已。弼造金，凡數萬金而丹盡。其金所謂大唐金也，百煉益精，甚貴之。弼既藝窮而請去，太宗令列其方，弼實不知方，訴之，帝謂其詐，怒，脅之以兵。弼猶自列，遂爲武士斷其手，又不言，則刖其足。弼窘急，且述其本末，亦不信，遂斬之。而大唐金遂流用矣。後有婆羅門，號爲別寶，帝入庫遍閱，婆羅門指金及大毯曰：唯此二寶耳。問：毯有何奇異，而謂之寶？婆羅門令舒毯於地，以水濡之，水皆流去，毯竟不濕。至今外國傳成弼金，以爲寶貨也。

唐・戴孚《廣異記・斑子》 山魈者，嶺南所在有之。獨足反踵，手足三歧，其牝好傅脂粉。於大樹空中作窠，有木屏風帳幔，食物甚備。南人山行者，多持黃脂鉛粉及錢等以自隨。雄者謂之山公，必求金錢，遇雌者謂之山姑，必求脂粉。與者能相護。

唐・戴孚《廣異記・崔日用》 他日又來謝恩，皆作少年狀，云：不遇相公，猶十年處於穢惡。無以上報，今有寶劍一雙，各值千金，可以除辟不祥，消彌凶厲也。置劍床前，再拜而去。日用問：我當何官？答云：兩日內爲太原尹。更問：得宰相否？默而不對。

唐・戴孚《廣異記・李參軍》 初，二黃門持金倚床延坐，少時，蕭出，著紫蜀衫，策鳩杖，兩袍袴扶側，雪髯神鑒，舉動可觀。

唐・戴孚《廣異記・韋參軍》 唐潤州參軍幼有隱德，雖兄弟不能知也。韋常謂其不慧，輕之。後忽謂諸兄曰：財帛當以道，不可力求。諸兄甚奇其言，問：汝何長進如此？對曰：今昆明池中大有珍寶，可共取之。諸兄乃與皆行。至池所，以手酌水，水悉枯涸，見金寶甚多，謂兄曰：可取之。兄等愈入愈深，竟不能得。乃云：此可見而不可得致者，有定分也。諸兄歎美之，問曰：素不出，何以得妙法？笑而不言。

唐・戴孚《廣異記・孫甑生》 唐道士孫甑生本以養鷹爲業，後因放鷹入一窟，見狐數十枚讀書。有一老狐當中坐，迭以傳授。甑生直入，奪得其書而還。明日，有十餘人持金帛詣門求贖，甑生不與。人云：君得此，亦不能解用之，若寫一本見還，當以口訣相授。甑生竟傳其法，爲世術士。狐初與甑生約，不得示人，若違者，必當非命。天寶末，玄宗固就求之，甑生不與，竟而伏法。

唐・馮翊《桂苑叢談・太尉朱崖辯獄》 太尉朱崖出鎮浙右。有甘露知主事者，訴交代得常住什物，被前主事隱用，卻常住金若干兩。引證前數輩，皆有遞相交割文字分明，衆詞皆指以新得替者隱用之。但初上之時，交領既分明，及交割之日，不見其金，鞫成具獄，伏罪昭昭。然未窮破用之所由，或以僧人不拘細行而費之，以是無理可伸，甘之死地。一旦引慮之際，公疑其未盡，徵以意揣之，髡人乃具實以聞曰：居寺者樂於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已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衆以某孤立，不雜輩流，欲乘此擠排之。因流涕不勝其冤。公乃憫而惻之，曰：此固非難也。俯仰之間，曰：吾得之矣。乃立召兜子數乘，命關連僧人對事，咸遣坐兜子，下簾子畢，令門不相對，命取黃泥，各令模前後交付下次金樣，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段，竟模不成。公怒，令鞫前數輩，皆一一伏罪。其所排者遂獲清雪。

唐・薛漁思《河東記・盧佩》 佩驚喜，拜於馬首曰：誠得如此，請以身爲僕隸相酬。佩即先入白母，母方呻吟酸楚之次，聞佩言，忽覺小瘳，遂引婦人至母前。婦人才舉手候之，其母已能自動矣。於是一家歡躍，競持所有

金帛，以遺婦人。

唐・薛漁思《河東記・柳瀣》　柳瀣少貧，遊嶺表。廣州節度使孔戣，遇之甚厚，贈百餘金，諭令西上。遂與秀才嚴燭、曾黯數人，同舟北歸。至陽朔縣南六十里，方博於舟中，忽推去博局，起離席，以手接一物。初視之，若有人投刺者。

唐・薛漁思《河東記・段何》　俄有四人，負金壁輿，從二青衣，一雲髻，一半髻，皆絶色。二蒼頭，持裝奩衣篋，直置輿於階前。媒者又引入閣中，垂幃掩户，復至何前曰：迎他良家子來，都不爲禮，無乃不可乎？何惡之，兼以困憊，就枕不顧。

唐・薛漁思《河東記・申屠澄》　俄然巡至女，女復令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澄愕然歎曰：小娘子明慧若此，某幸未昏，敢請自媒如何？翁曰：某雖寒賤，亦嘗嬌保之。頗有過客，以金帛爲問，某先不忍別，未許，不期貴客又欲援拾，豈敢惜？即以爲托。澄遂修子婿之禮，祛囊之遺之，嫗悉無所取，曰：但不棄寒賤，焉事資貨。明日，又謂澄曰：此孤遠無鄰，又復湫溢，不足以久留。女既事人，便可行矣。

唐・蔣防《霍小玉傳》　某具説十郎。他亦知有李十郎名字，非常歡愜。住在勝業坊古寺曲，甫上車門宅是也。以與他作期約。明日午時，但至曲頭覓桂子，即得矣。鮑既去，生便備行計。遂令家僮秋鴻，于縱兄京兆參軍尚公處假青驪駒，黄金勒。其夕，生浣衣沐浴，修飾容儀，喜躍交并，通夕不寐。遲明，巾幘，引鏡自照，惟懼不諧也。徘徊之間，至於亭午。遂命駕疾驅，直抵勝業。

唐・鄭棨《開天傳信記》　太真妃最善於擊磬，搏拊之音泠泠然。新聲雖太常梨園之能人莫加也。上令采藍田緑玉琢爲器，上造簨簴流蘇之屬，皆以金鈿珠翠珍怪之物雜飾之。又鑄二金獅子，作拏攫騰奮之狀，各重二百餘斤，以爲趺。【略】

天寶初，上游華清宫。有劉朝霞者，獻《賀幸温泉賦》。詞調俚儻，雜以俳諧。文多不載，今略其詞曰：若夫天寶二年，十月後兮臘月前，辦有司之供具，命駕幸於温泉。天門乾開，露神仙之輻輳。鑾輿劃出，驅甲仗以駢闐。青一隊兮黄一隊，熊踏胸兮豹拏背。朱一團兮繡一團，玉鏤珂兮金鏤鞍。

唐・白行簡《李娃傳》　娃斂容卻睇曰：不然，此良家子也，當昔驅高車，持金裝，至某之室，不逾期而蕩盡。且互設詭計，舍而逐之，殆非人行。令其失志，不得齒於人倫。父子之道，天性也。使其情絶，殺而棄之，又困躓若此。天下之人，盡知爲某也。生親戚滿朝，一旦當權者熟察其本末，禍將及矣。況欺天負人，鬼神不祐，無自貽其殃也。某爲姥子，迨今有二十歲矣。計其貲，不啻直千金。今姥年六十餘，願計二十年衣食之用以贖身，當與此子别卜所詣。所詣非遥，晨昏得以温清，某願足矣。姥度其志不可奪，因許之。給姥之餘，有百金。北隅四五家，税一隙院。乃與生沐浴，易其衣服，爲湯粥通其腸，次以酥乳潤其髒。旬餘，方薦水陸之饌。頭巾履襪，皆取珍異者衣之。未數月，肌膚稍腴。卒歲，平愈如初。異時，娃謂生曰：體已康矣，志已壯矣。淵思寂慮，默想曩昔之藝業，可温習乎？生思之曰：十得二三耳。娃命車出遊，生騎而從。至旗亭南偏門鬻墳典之肆，令生揀而市之，計費百金，盡載以歸。

唐・無名氏《靈應傳》　然以車甲不利，權略是思。今不棄弊陋，所以命將軍者，正爲此危急也。幸不以幽僻爲辭，少匡不逮。遂别賜戰馬二匹，黄金甲一副，旌旗旄鉞，珍寶器用，充庭溢目，不可勝計。彩女二人，給以兵符，錫賚甚豐。

唐・許堯佐《柳氏傳》　天寶中，昌黎韓翃有詩名，性頗落托，羈滯貧甚。有李生者，與翃友善。家累千金，負氣愛才。其幸姬曰柳氏，豔絶一時，喜談謔，善謳詠。【略】

洎宣皇帝以神武返正，翃乃遣使間行，求柳氏。以練囊盛數金，題之曰：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亦應攀折他人手。柳氏捧金嗚咽，左右淒憫。

唐・鄭處誨《明皇雜録》卷上　王毛仲，本高麗人，玄宗在藩邸，與李宜得服勤左右，帝皆愛之。每侍宴，與姜皎同榻坐於帝前。既而貴倨恃舊，益爲不法，帝常優容之。每遣中官問訊，毛仲受命之後，稍不如意，必恣其凌辱，而後遣還。高力士、楊思勗忌之頗深，而未嘗敢言於帝。毛仲妻李氏既誕育三日，帝命力士賜以酒食、金帛甚厚，仍命其子爲五品官。

唐・韓鄂《四時纂要》卷一　（正月）壬寅癸卯春，穀貴一倍。若四時皆雨，米一石直金一斤，皆以入地五寸爲侯。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朝廷每降使新羅，其國必以金寶厚爲之贈。

惟李汭爲判官，一無所受，深爲同輩所嫉。

唐・李公佐《謝小娥傳》 小娥姓謝氏，豫章人，估客女也。生八歲喪母，嫁歷陽俠士段居貞。居貞負氣重義，交遊豪俊。小娥父畜巨産，隱名商賈間，常與段婿同舟貨，往來江湖。時小娥年十四，始及笄，父與夫俱爲盜所殺，盡掠金帛。【略】娥因問余姓氏官族，垂涕而去。爾後小娥便爲男子服，傭保於江湖間，歲餘，至潯陽郡，見竹户上有紙榜子，云召傭者。小娥乃應召詣門，問其主，乃申蘭也。蘭引歸，娥心憤貌順，在蘭左右，甚見親愛。金帛出入之數，無不委娥。已二歲餘，竟不知娥之女人也。先是謝氏之金寶錦繡，衣物器具，悉掠在蘭家。

唐・張讀《宣室志》卷六《郤惠連》 歲餘，一夕獨處於堂，忽見一人，衣紫佩刀，趨至前，謂惠連曰：上帝有命，拜公爲司命主者，以册立閻波羅王。即以錦紋箱貯書，進于惠連曰：此上帝命也。軸用瓊鈿，標以紋錦。又象笏紫綬，金龜玉帶以賜。【略】

惠連即命駕，於是控一白馬至，具以金玉，其導引控御從輩，皆向者繡衣也。數騎夾道前驅，引惠連東北而去。傳呼甚嚴。可行數里，兵士萬餘，或騎或步，盡介金執戈，列于路。

唐・張讀《宣室志》卷二《河内崔守》 有崔君者，貞元中爲河内守。崔君貪而刻，河内人苦之。常于佛寺中假佛像金凡數鎰，而競不酬直。僧以太守竟不敢言。未幾，崔君卒於郡。是日，寺有牛産一犢。其犢頂上有白毛若縷，出文字曰崔某者。寺僧相與觀之，且歎曰：崔君常假此寺中佛像金，而竟不還。今日事，果何如哉？

唐・張讀《宣室志》卷五《樊宗諒》 唐樊宗諒爲密州刺史，時屬邑有群盜，提兵入邑氓殷氏家，掠奪金帛，殺其父子，死者三人。刺史捕之甚急，月餘不獲。有鉅鹿魏南華者，寓居齊魯之間，家甚貧，宗諒命攝司法掾。一夕，南華夢數人，皆被髮，列訴于南華曰：姓殷氏，父子三人，俱無罪而死，願明公雪其冤。南華曰：殺汝者爲誰？對曰：某所居東十里，有姓姚者，乃賊之魁也。南華許諾，驚寤。數日，宗諒謂南華曰：盜殺吾氓，且一月矣，莫窮其跡，豈非吏不奉職乎？爾爲司法官，第往驗之。南華馳往。未至，忽見一狐起于路傍深草中，馳入里人姚氏所居，噪而逐者以數百數，其狐入一穴中，南華命以鍤發之，得金帛甚多，乃群盜劫殷氏財也。

唐・張讀《宣室志》卷九《閻丘子》 及十年，又玄以明經上第，其後調補參軍于唐安郡。既至官，郡守命假尉唐興。有同舍仇生者，大賈之子，年始冠，其家資産萬計，日與又玄會。又玄累受其金錢賂遺，常與燕遊。然仇生非士族，未嘗以禮貌接之。嘗一日，又玄置酒高會，而仇生不得預。【略】

其後東入長安，次褒城，舍逆旅氏。遇一童兒，十餘歲，貌甚秀，又玄與之語，其辯慧千轉萬化，又玄自謂不能及。已而謂又玄曰：我與君故人有年矣，君省之乎？又玄曰：忘矣。童兒曰：吾嘗生閻丘氏之門，居長安中，與子偕學於師氏，子以我寒賤，且曰：非吾類也。後又爲仇氏子，尉于唐興，與子同舍，子受我金錢賂遺甚多，然子未嘗以禮貌遇我，罵我市井之民。何吾子驕傲之甚邪？又玄驚。

唐・張讀《宣室志》卷九《十光佛》 興福寺西北隅有隋朝佛堂，其壁有畫十光佛者，筆勢甚妙，爲天下之標冠。有識者云，此國手蔡生之跡也。蔡生，隋朝以善畫聞。初建堂宇既成，有僧以百金募善畫者，得蔡生。

唐・張讀《宣室志》補遺《叱金像》 國初有神像，用金而制。傳云，周、隋間有術士熔範而成之。天后朝，因命置於宮中，扃其殿宇甚嚴。

唐・張讀《宣室志》輯佚《孫思邈》 咸通末，山下民家有兒十餘歲，不食葷血。父母以其好善，使於白水僧院爲童子。忽有遊客稱孫處士，周遊院中訖，袖中出湯末以授童子曰：爲我如茶法煎來。處士呷少許，以餘湯與之。覺湯極美，願賜一碗。處士曰：此湯爲汝來耳。即以末方寸匕，更令煎吃。因與同侶話之，出門，處士已去矣，童子亦乘空而飛，衆方驚異。顧視煎湯銚子，已成金矣。其後亦時有人見思邈者。【略】

吴郡陸顒家於長城之東，其世以明經仕。顒自幼嗜面爲食，愈多而質愈瘦。及長，從本軍貢於禮部，既下第，遂爲生。【略】胡人謂顒曰：此可以致億萬之資矣。已而，又以珍貝數品遺顒，徑于南粤貨金千鎰。由是益富，其後竟不仕，老於閩越，而甲於巨室也。

唐・牛僧孺《玄怪録》卷一《杜子春》 道士適去，而旌旗戈甲，千乘萬騎，遍滿崖谷來，呵叱之聲動天，有一人稱大將軍，身長丈餘，人馬皆著金甲，光芒射人。

唐・牛僧孺《玄怪録》卷四《華山客》 後七日夜半，復有扣門者，超元出視，乃前女子也，又延入。泣謝曰：道業雖成，准例當死，爲人所食，無計復

生。今蒙深恩，特全斃質，修理得活，以證此身。磨頂至踵，無以奉報。人塵已去，雲駕有期，仙路遥遥，難期會面。請從此辭。藥金五十斤，收充贈謝。此金每兩值四十緡，非胡客勿示。乃出其金，再拜而去，且曰：金烏未分，有青雲出於塚上者，妾去之候也。火宅之中，愁焰方熾，能思静理，少息俗心，亦可一念之間，暫臻涼地。勉之！勉之！言訖而去。明晨專視，果有青雲出於塚上，良久方散。人驗其金，真奇寶也。即日攜入市，市人只酬常價。後數年，忽有胡客來詣，曰：知君有異金，願一觀之。超元出示，胡笑曰：此乃九天掖金，君何以致之？於是每兩酬四十緡，收之而去。後不知其所在耳。

唐・李復一《續玄怪録》卷一《狐誦通天經》 裴仲元家鄠北，因逐兔入大塚，有狐憑棺讀書。元仲搏之不中，取書以歸，字不可認識。忽有胡秀才請見，曰行周，仍憑棺讀書者。裴曰：何書也？曰：《通天經》，非人間所習。足下誠無所用，願奉百金贖之。裴不應。又曰：千鎰。又不應。客怒，拂衣而起。裴内兄韋端士，已死，忽逢之，曰：聞逐兔得書，吾識其字。乃出示之。韋云：爲胡秀才取爾。遂失不見。裴亦尋卒。

唐・趙璘《因話録》卷一《宫部》 代宗以郭尚父勳高，兼連姻帝室，常呼爲大臣而不名。每中使内人往來，必詢其門内休戚。尚父二愛姬，嘗競寵争長，互論其公私佐助之功，忿媚不相面，尚父不能禁。上知之，賜金帛及簪鐶，命宫人載酒以和之。方飲，令選人歌以送酒。一姬怒未解，歌未發，遽引滿，置觴于席前曰：酒盡不須歌。

唐・趙璘《因話録》卷三《商部下》 范陽盧仲元，家于壽之安豐。其妻清河崔氏，率更令謙姪女也。崔氏兄即，有薄田百畝，在洛城之東，守道力田以自給，未嘗干人。常躬耕得金一瓶，計百兩，不言於人，密埋於居室内。臨終，其妻李氏，以家貧子幼，身後凍餒爲憂。崔屏人，語妻以埋金之事，指其記處。戒云：慎勿言於人，他日盧郎中來，可告也。未幾，盧赴調，經洛中，吊崔氏之孤訖。李使婢傳語曰：新婦有哀迫之事，須面見姑夫。盧許之。既見，乃述亡夫之意。盧悲泣久之，曰：惟嫂之命。李氏仍密遣所使之謹厚者，持金付之。盧遂罷選，持金鬻於揚州。時遇金貴，兩獲八千。復市南貨入洛，爲崔孤置田宅，兼爲剖分家事，既畢而歸。踰年方選。竟未嘗言於人，惟密親有知者。盧君生既孑孑嚴，清望重嗇，爲世名臣，信陰德之報也。

唐・趙璘《因話録》卷五《徵部》 或問東津先生曰：【略】伏羲畫八卦，造書契，安知後世有假鬻文字，以市道欺誑時俗之弊？后稷播百穀，安知後世有榷酤閉糴茶鹽求利之苦？軒轅制車服戎器，安知後世有華澤靡麗相尚，及窮兵黷武之弊？制宫室，安知後世有甲第别館，淩雲耀日？唐虞建官列爵，安知後世有入金納粟，冒取公侯？禹平水土，别九州，安知後世有山林川澤之税，開津堰埭之難。周公制嫁娶之禮，安知後世以依炫姻援，而求富貴？

唐・趙璘《因話録》卷六《羽部》 有士鬻産於外，得錢數百緡，懼川途之難賫也，祈所知納于公藏，而持牒以歸，世所謂便換者，置之衣囊。一日，醉，指囊示人曰：莫輕此囊，大有好物。盜在側聞之。其夜，殺而取其囊，意其有金也。既開無獲，投牒于水。盜爲吏所捕，得其狀。樞機之發，豈容易哉？此所謂不密而致害也。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天咫》 僧一行博覽無不知，尤善於數，鉤深藏往，當時學者莫能測。幼時家貧，鄰有王姥，前後濟之數十萬。及一行開元中承上敬遇，言無不可，常思報之。尋王姥兒犯殺人罪，獄未具。姥訪一行求救，一行曰：姥要金帛，當十倍酬也。明君執法，難以請求，如何？【略】

永貞年，東市百姓王布，知書，藏鏹千萬，商旅多賓之。有女年十四五，豔麗聰悟，鼻兩孔各垂息肉，如皂莢子，其根如麻線，長寸許，觸之痛入心髓。其父破錢數百萬治之，不差。忽一日，有梵僧乞食，因問布：知君女有異疾，可一見，吾能止之。布被問大喜，即見其女。僧乃取藥，色正白，吹其鼻中。少頃，摘去之，出少黄水，都無所苦。布賞之白金，梵僧曰：吾修道之人，不受厚施，唯乞此息肉。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四《境異》 孝億國界周三千餘里。在平川中，以木爲柵，周十餘里，柵内百姓二千餘家。周國大柵五百餘所。氣候常暖，冬不凋落。宜羊馬，無駝牛。俗性質直，好客侶。軀貌長大，褰鼻，黄髮緑眼，赤髭被髮，面如血色。戰具唯矟一色。宜五穀，出金鐵。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七《酒食》 魏賈璐，家累千金，博學善著作。有蒼頭善别水，常令乘小艇於黄河中，以瓠匏接河源水，一日不過七八升。經宿，器中色赤如絳，以釀酒，名崑崙觴。酒之芳味，世中所絶。曾以三十斛

上魏莊帝。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八《黥》 近代粧尚靨如射月，曰黃星靨。靨鈿之名，蓋自吳孫和鄭夫人也。和寵夫人，嘗醉舞如意，誤傷鄧頰，血流，嬌婉彌苦。命太醫合藥，醫言得白獺髓，雜玉與虎珀屑，當滅痕。和以百金購得白獺，乃合膏。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九《廣動植類之四》 金錢花，一云本出外國，梁大同二年進來中土。梁時，荊州掾屬雙陸，賭金錢，錢盡，以金錢花相足，魚弘謂得花勝得錢。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六《寺塔記下》 宣陽坊靜域寺，本太穆皇后宅。寺僧云：三階院門外，是神堯皇帝射孔雀處。禪院門內外，《遊目記》云王昭隱畫。門西裏面和修吉龍王，有靈。門內之西，火目藥叉及北方天王，甚奇猛。門東裏面賢門也，野叉部落。鬼首上蟠蛇，汗煙可懼。東廊，樹石險怪，高僧亦怪。西廊，萬壽菩薩。院門裏面南壁，皇甫軫畫鬼神及雕形，勢若脫。軫與吳道玄同時，吳以其藝逼己，募人殺之。萬菩薩堂內有寶塔，以小金銅塔數百飾之。大曆中，將作劉監有子，合手出胎，七歲念《法華經》。及卒，焚之，得舍利數十粒，分藏于金銅塔中。【略】

崇義坊招福寺，本曰正覺，國初毀之，以其地立第賜諸王，睿宗在藩居之，乾封二年，移長寧公主錦堂于此，重建此寺。寺內舊有池，下永樂東街數方土填之。今地底下樹根多露。長安二年，內出等身金銅像一鋪，并九部樂。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七《金剛經鳩異》 韋南康鎮蜀時，有左營伍伯，于西山行營與同火卒學念《金剛經》。性頑，初一日纔得題目，其夜堡外拾薪，爲蕃騎縛去，行百餘里乃止。天未明，遂踣之於地，以髮繫橛，覆以駝毯一作罽，寢其上。此人惟念經題，忽見金一鋌放光，止於前。試舉首動身，所縛悉脫，遂潛起逐金鋌走。

唐・馮贄《雲仙雜記》卷一《籠桶衫柿油巾》 杜甫在蜀，日以七金，買黃兒米半籃，細子魚一串，籠桶衫、柿油巾，皆蜀人奉養之粗者。

唐・馮贄《雲仙雜記》卷四《竊花》 霍定與友生游曲江，以千金募人竊貴侯亭榭中蘭花，插帽兼自持，住綺羅叢中賣之。士女爭買，拋擲金錢。又各以錐刺藕孔，中者，罰巨觥，不中者，得美饌。

唐・馮贄《雲仙雜記》卷八《好李花致富》 終南及廬岳出好李花，兩市貴侯富民以千金買種，終、廬有致富者。

唐・馮贄《雲仙雜記》卷八《魚喜鹿胎香》 揚州太守閻丘惠，會僚友於轉沙亭，集境內漁户，令曰：所得魚多者，有金帛之賞。有一漁人以肉物作塊，散懸於網上，取魚倍衆力。凡十網得魚三千六百，無甚小者，衆慚而退。太守詢之，曰：魚喜鹿胎之香。適散懸者，乃此物也。下網召之，萬魚畢聚矣。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一《怨怒懟直附・任華》 華《與京尹杜中丞書》：中丞閣下，僕常以爲受人恩不易。何以言之？昔辟陽侯欲與朱建相知，建不與相見；無何，建母喪家貧，假貸服具，而辟陽侯乃奉百金往稅焉。及辟陽侯遭讒而竟獲免者，建之力也。【略】亦嘗造詣門館，公相待甚厚，談笑怡如。僕由是益知公懿德宏遠，必能永保貞吉，而與人有終始之分。不然，何乃前日輒不自料而有所丐於公哉？若道不合，雖以王侯之貴，親御車相迎，或以千金爲壽，僕終不顧；況肯策款段、崎嶇傍人門庭，開強言乎！

五代・徐鉉《稽神録》卷三《浦城人》 浦城人少死於路，家有金一斤，其婦匿之，不聞於其姑。逾年，忽夜扣門，號哭而歸，其母驚駭，相與哀慟，曰：汝真死耶？曰：兒實已死，有不平事，是以暫歸。因坐母膝，言語如生，但手足冷如冰耳。因起握刀，責其妻曰：我死，有金，爾何以不供母，而自藏耶？即往殺之。其母曰：汝已死矣，倘殺爾妻，必謂我所殺也。於是哭辭母而去，復自提刀，送其妻歸母家，迨曉，行數十步，忽然不見。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二《袁相探情僞》 唐李汧公鎮鳳翔，有屬邑編甿，因耨田得馬蹄金一甕。《漢書》武帝詔云：往者東嶽見金。又有白麟神馬之瑞，宜以黃金鑄麟跡馬蹄，以叶瑞應。蓋鑄金象馬蹄之狀，其後民間效之。里民送於縣署，沿牒將置府庭。宰邑者，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於私室。信宿，與官吏重開視之，則皆爲土塊矣。甕金出土之際，鄉社悉來觀驗，遽有變更，靡不驚駭。以狀聞於府主，議者驗云姦議換之矣。遂遣掾就案其事，里社咸共證焉。宰邑者爲衆所擠，莫能自明。既而逼辱滋甚，遂以易金服罪，雖辭欵具存，未窮隱用之所。復令拘繫僕隸，協以刑辟，或云藏於糞壤，或云投於水中，紛紛枉橈，結成其獄。以案牘上聞，汧公覽之愈怒，俄而，

因有筵宴，停杯語及斯事，列坐賓客咸共驚異。時袁相國滋亦在幕中，俛首略無所答，汧公目之數四曰：宰邑者非判官親懿乎？袁相國曰：與之無素。汧公曰：聞彼之罪何不樂之甚？袁曰：某疑此事有枉，更當詳之。汧公曰：換金之狀極明，若慮有枉，更當有所見，非判官莫探情僞。袁曰：諾。俾移獄府中，乃令閤瓮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則本質在焉。遂於列肆索金鎔鎚與塊形狀相等，既成，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詢其負擔人力二農夫，以巨竹舁至縣境，計其大數非二人竹擔可舉。明其即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群情大豁。宰邑者遂獲清雪，汧公歎服無已。

五代・杜光庭《墉城集仙録》卷二《上元夫人》　王母夫人青真小童皆云帝無仙才，斯固玄察之矣。然仙桃靈果天膳靈酒，帝皆得而食之，但至誠求道之感應亦非凡骨矣。不然者，何以茂陵之物出於人間，亦聊示神變之跡，知神仙之不可誣也。其後孝宣帝地節四年乙卯，咸陽茅盈字叔申，受黄金九錫之命，爲東嶽上卿司命真君太元真人，是時五帝君授册既畢，各升天而去。

五代・杜光庭《墉城集仙録》卷八《南溟夫人》　頃有武夫長十餘丈，金甲執劍，進曰：奉使天兵，清道不謹，法當顯戮，今已行刑。遂趨而没，夫人即命侍女示二子歸路曰：從百花橋去。【略】

自此二子益有厭俗之志，無復名宦之心，乃登衡嶽，投合子於回雁峰廟，瞬息之間，有黑龍長數丈，激風噴電，折木撥屋，霹靂一聲，廟宇立碎，戰慄之際，空中有人以玉環授之，二子得環，送於嶽廟，及歸，有黄衣少年持二金合以酬二子曰：南嶽郎君持此還魂膏以報君也。家有斃者，雖一甲子，猶可塗頂而活。

五代・杜光庭《墉城集仙録》卷八《邊洞玄》　洞玄驚喜，延坐，問藥須幾錢，叟曰：所直不多，五十萬金耳。洞玄曰：此窮窘多年，殊無此錢，何以致藥耶？叟曰：勿憂，子自幼及今四十年矣，三十年積聚五穀，餉飼禽蟲，以此計之，不啻藥價也。

五代・杜光庭《墉城集仙録》卷八《黄觀福》　謂父母曰：女本上清仙人也，有小過謫在人間，年限既畢，復歸上天，無至憂念也。同來三人，一是玉皇侍女，一是大帝侍晨女，一是上清侍女，姓黄名觀福。此去不復來矣。今年此地疾疫，死者甚多，以金遺父母，使移家益州，以避凶歲。即留金數餅，升天而去。

五代・杜光庭《墉城集仙録》卷八《王奉仙》　凡金寶貨委之於前，所施億萬，皆棄之去，而未嘗顧也。雖三淮沸浪，四野騰煙，棲止自若，曾不爲患。其有擁衆威悍如孫儒、趙宏、畢師鐸，欲以不正逼之，白刃協之，及睹其神貌，不覺折腰，屈膝伸弟子之禮。

五代・何光遠《鑒誡録》卷一《誅利口》　同光初，莊宗滅梁，將行大禮。蜀遣翰林學士歐陽彬待禮入洛，顧太尉遠爲之副焉。莊宗復遣李客省嚴銜厥命以通好。嚴本辨士也，既而屈蜀，亦稱臣焉。然於朝對之間，舉措輕易。及置一笏記，廣敘興亡，詞旨鏗鏘，驚駭聞聽，蜀之文武卿咸伏其雄。洎歸中朝，上策取蜀。及平蜀之後，莊宗命孟祖制臨，嚴又于明宗天成得位之初，復來臨護。

孟祖加之禮，分賜從容，乃言曰：我聞利口之覆邦家，辨言之亂刑政。故少正卯言僞而辨，孔子誅之。子今巧言如簧，弗矜細行，有大罪者五，自知之乎？只知子知初與王朝，折箭爲誓，及其降也，復又誅之，遂使天道惡盈，二國俱滅，其罪一也。其次，平蜀之際，先入禁闈，取内藏之珠金，選宫庭之嬪婇，其罪二也。

五代・何光遠《鑒誡録》卷二《前定録》　梁太祖篡位之初，宰臣薛貽矩自御史大夫百日拜相，性懷忠正，臨莅端明，公事之間每加寬憫。太祖忽因入閣，怪之曰：卿爲天子郎官，何得不親政事？薛奏曰：臣少年之時，曾任封丘主簿，在官之日嘗與僧悟因相知。每日公暇之時，便到其院，此僧預知臣至，先在院門等臣，以是殷勤，直至三年考滿，替人將至，或一日，其僧不出院内，臣怒僧世情，以言責問。僧云：今日實不知簿公訪及，有闕迎門。臣因問每日又何知之，僧曰：每日微僧齋後略睡，便有神人報云薛相公來，微僧狼忙驚起，披掛出院迎待，果是簿公臨門。今日神人不來相報，有誤迎接，非是世情。臣遂請僧結壇持念，乞其警戒。其僧果見神人相報云：薛主簿爲曲斷公事一件，取錢五緡，卻不得宰相也。若正其公事，卻還其錢，即可牽復。不然者，無計矣。僧因報臣警戒，遂省其非尋，便還錢，改正公事，其神人果又報僧曰：薛公名字在宰相夾中。臣自後不敢欺公，每事審細，大凡公事，豈宜造次而行。太祖睿知通州，悦其所奏，賜金百兩，尋加吏部尚書。後扈從太祖鑾輿，自洛還汴，熒惑三犯上相，得疾而薨。是知悟因名亦前定矣。

五代・何光遠《鑒誡録》卷四《輕薄鑒》 前蜀馮大夫恃其學富，所爲輕薄，然於清苦直諫，比諷箴規，章奏悉合教化。所著文章，迥超群品，諸儒稱之爲大手筆矣。王太祖問擊棆之戲創自誰人？大夫對曰：丘八所置。上爲大笑。又與相座王司空鍇等小酌，巡故字令，鍇舉一字三呼，兩物相似。鍇令曰：樂樂樂，冷淘似餺飥。涓曰：已已巳，驢糞似馬屎。合座大哈。涓獨不笑，但仰視長嘯而已。凡所舉措，譏誚多如此爲。太祖爲蜀王時，方構大業，莫不賦輿增益，轉運煩苛。百姓困窮，無敢言者。因太祖生辰，大夫獨獻一歌。先紀王功，後陳生聚。太祖曰：如卿忠讜，寡人王業何憂。遂賜黄金十斤，以旌禮諷諫。於是徭役稍減矣。

議者以君臣道合，黎庶泰來，苟非明王，何以採納。《生日歌》略云：百姓富，軍食足。百姓足，軍民歡。争那生靈饑且寒，吾王有術應不難。但令一斗徵一斗，自然百姓富於官。大夫又著《檄龍文》《大蟲牓》《嶮竿歌》，無非比諷，爲世所稱。文字繁云，不復盡録。《嶮竿歌》云：山險驚摧車，水嶮怕覆舟。奈何平地不肯立，沿上百尺高竿頭。我不知爾是人耶猿耶復猱耶，教我見爾爲爾長歎嗟。我聞孝子不許國，我聞忠臣不憂家。爾即輕命重黄金，忠孝全虧徒爾誇。常將嶮藝悦君目，終日貪心媚君禄。百尺高竿百度沿，一足參差一家哭。嶮竿兒，聽我語，更有嶮竿嶮於汝。解從上處失君恩，落向天涯海邊去。嶮竿兒，爾須知，嶮處欲往宜爾思。上得欲下下不得，我謂此輩嶮於嶮竿兒。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上《截鐙留鞭》 姚元崇初牧荆州，三年，受代日，闔境民吏泣擁馬首，遮道不使去，所乘之馬鞭鐙，民皆截留之，以表瞻戀。新牧具其事奏之，詔褒美焉，就賜中金一千兩。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中《記惡碑》 盧奐累任大郡，皆顯治聲，所至之處，畏如神明。或有無良惡跡之人，必行嚴斷，仍以所犯之罪刻石立本人門首，再犯處於極刑，民間畏懼，絶無犯法者。明皇知其能官，賜中金五千兩，璽詔褒諭焉。故民間呼其石爲記惡碑。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卷下《縣妖破膽》 李杲遷洛陽令，嚴刑峻法，民吏畏服。縣之積弊，杲盡革之。踰月之中，縣務清簡。時有進士劉兼赴舉上都，舍於村邸。至夜中，聞户外街衢中有數人相語曰：李令，令之正人也。吾輩見其行事威猛，令人破膽，此中不可久居，宜遷於他邑，可求血食也。兼訝其事，遂啟門視之，寂無影響，方知乃邑之神妖也。兼遂書贊一首于村邸之壁云：狡吏畏威，縣妖破膽。好録政聲，聞於御覽。後明皇旌其能，賜金百兩及章服焉。

宋・王讜《唐語林》卷一《德行》 天寶中，有一書生，旅次宋州。時李汧公勉少年貧苦，與此書生同店。而不旬日，書生疾作，遂至不救，臨絶，語公曰：某家住洪州，將於北都求官，於此得疾且死，其命也。因出囊金百兩，遺公曰：某之僕使無知有此，足下爲我畢死事，餘金奉之。李公許爲辦事。及禮畢，密置金於墓中，而同葬焉。後數年，公尉開封，書生兄弟齎洪州牒來，累路尋生行止，至宋州，知李爲主喪事。專詣開封，請金之所在。公請假至墓所，出金以付焉。【略】

杜太保宣簡公，大曆中有故人遺黄金百兩。後三十年，爲淮南節度使，其子來投，公取其黄金還之，緘封如故。

宋・王讜《唐語林》卷一《政事上》 李衛公鎮浙西，甘露僧知主事者訴交代常住什物爲前主僧隱没金若干兩。引證前數年皆遞相交割傳領，文籍分明。且初上之時交領分兩既明，交割之日不見其金。引慮之際，公疑其未盡，微以意揣之，僧乃曰：居寺者樂於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群僧以某孤立，不雜輩流，欲由此擠之。因流涕言其冤狀。公曰：此非難也。俛仰之間，曰：吾得之矣。乃立召兜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事。咸遣坐簷子，下簾，指揮門下，不令相對。命取黄泥，各令模交付下次金樣，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狀，竟模不成。數輩等皆伏罪。

宋・王讜《唐語林》卷七《補遺》 京師貴牡丹，佛宇、道觀多遊覽者。慈恩浴室院有花兩叢，每開及五六百朵。僧恩振説：會昌中朝士數人同遊僧舍。【略】有數十人入院掘花，不可禁。坐中相視而笑。及歸至寺，見以大奁盛之而去。少年徐謂僧曰：知有名花，宅中咸欲一看，不敢預請，蓋恐難捨。已留金三十兩、蜀茶二斤以爲報矣！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一〇 貞元初，丹陽令王瓊，三年調集，遭黜落。瓊甚惋憤，乃齎百金，詣茅山道士葉虚中，求奏章以問吉凶。虚中年九十餘，強爲奏之。其章隨香煙上天，縹緲不見，食頃復墮地，有朱書批其末云：受金百兩，折禄三年；枉殺二人，死後處分。後一歲，無疾而卒。

宋・洪遵《泉志》卷一五《厭勝品・撒帳錢》 景龍中，中宗出降睿宗女

荊山公主，特鑄撒帳錢，用以撒帳，敕近臣及修文館學士拾錢。其銀錢則散貯絹中，金錢每十文即繫一彩條，學士皆作《卻扇詩》。其最近御坐者所獲居多。有學士，考功員外武平一既出，逢韋巨源、蘇味道各執平一，將在燭下云：員外事僕射，省主，欲有何取。以手探平一懷，盡而後已。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六《文字潤筆》 韓愈撰平淮西碑，憲宗以石本賜韓宏，宏寄絹五百匹。作王用碑，用男寄鞍馬並白玉帶。劉義持愈金數斤去，曰：此宏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七〇七《服用部九・枕被》 《益部耆舊傳》曰：王忳字少林，於客舍見諸生疾，甚困，謂忳曰：腰下有黃金十斤，願以相與，乞收藏尸。骸未及問其姓名，呼吸困絕。忳賣金一斤以給棺柩，餘九斤置生腰下。後署大度亭長，到亭，有白馬一匹入亭中。其日大風，有一繡被隨風而來，後忳乘馬，馬突入金彥父家。彥父見曰：真得盜矣。忳說得馬之狀，又取被示之。彥父曰：卿有何陰德？曰：念葬諸生事。且說形狀。彥父曰：真我子也。忳即以被馬歸之，彥父不受。遣迎生喪，金具存焉。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九三四《鱗介部六・蚰》 唐景龍《文館記》曰：興慶池者，長安城東隅形勢之地也，中多王侯第宅。天后初，有居人王純掘地，獲黃金百斤，致富。官司聞之，密加搜獲。純懼，投于井中。縣官窺之，見雙赤蚰仰首張吻，遂不敢入。純以此金當爲己，復入井取之，還見赤蚰赫然蟠屈，純懼而出。其夜井水湧溢，漸成此池，可廣百餘頃。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六《神仙・張老》 張老者，揚州六合縣園叟也。其鄰有韋恕者，梁天監中，自揚州曹掾秩滿而來。有長女既笄，召里中媒媪令訪良壻。張老聞之，喜而候媒於韋門。【略】韋怒曰：爲吾報之，令日內得五百緡則可。媪出以告，張老乃曰：諾。未幾，車載納於韋氏。諸韋大驚曰：前言戲之耳。且此翁爲園，何以致此，吾度其必無而言之。今不移時而錢到，當如之何？乃使人潛候其女，女亦不恨，乃曰：此固命乎！遂許焉，【略】張老起曰：所以不即去者，恐有留念。今既相厭，去亦何難。某王屋山下有一小莊，明旦且歸耳。天將曙，來別韋氏：他歲相思，可令大兄往天壇山南相訪。遂令妻騎驢戴笠，張老策杖相隨而去，絕無消息。後數年，恕念其女。【略】令其男義方訪之到天壇南，【略】俄見一人，戴遠遊冠，衣朱綃，曳朱履，徐出門，一青衣引韋前拜，儀狀偉然，容色芳嫩，細視之，乃張老也。【略】遂引入，見妹於堂前。【略】及時，妹復出別兄，殷勤傳語父母而已。張老曰：人世遐遠，不及作書，奉金二十鎰。並與一故席帽，曰：兄若無錢，可於揚州北邸賣藥王老家，取一千萬，持此爲信。遂別，復令昆崙奴送出。【略】到天壇，昆崙奴拜別而去，韋自荷金而歸。【略】其家又思女，復遣義方往天壇南尋之。【略】後數年，義方偶遊揚州，閑行北邸前，忽見張家昆崙奴，前曰：大郎家中何如，孃子雖不得歸，如日侍左右，家中事無巨細，莫不知之。因出懷金十斤以奉曰：孃子令送與大郎君，阿郎與王老會飲於此酒家，大郎且坐。昆崙當入報，義方坐於酒旗下，日暮不見出。乃入觀之，飲者滿坐，坐上並無二老，亦無昆崙，取金視之，乃真金也，驚歎而歸。又以供數年之食，後不復知張老所在。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〇《神仙・楊通幽》 楊通幽，本名什伍，廣漢什邡人。幼遇道士，教以檄召之術，受三皇天文，役命鬼神，無不立應。驅毒厲，剪氛邪，禳水旱，致風雨，是皆能之。而木訥疎傲，不拘於俗。其術數變異，遠近稱之。玄宗幸蜀，自馬嵬之後，屬念貴妃，往往輟食忘寐。近侍之臣密令求訪方士，冀少安聖慮。【略】上潛然良久，乃曰：師升天入地，通幽達冥，真得道神仙之士也。手筆賜名通幽。賜物千段，金銀各千兩，良田五千畝，紫霞帔、白玉簡，特加禮異。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二《神仙・顏真卿》 顏真卿，字清臣，琅琊臨沂人也，北齊黃門侍郎之推五代孫。幼而勤學，舉進士，累登甲科。【略】《別傳》又云：真卿將往蔡州，謂其子曰：吾與元載俱服上藥，彼爲酒色所敗，故不及吾。此去蔡州，必爲逆賊所害，爾後可迎吾喪於華陰，開棺視之，必異於衆。【略】僕既入拜，輒擬哭。公遽止之。遂略問二兒侄了。公探懷中，出金十兩付僕，以救家費，仍遣速去，歸勿與人說。後家內闕，即再來。僕還雍，其家大驚。貨其金，乃真金也。顏氏子便市鞍馬，與向僕疾來省覲，復至前處，但滿眼榛蕪，一無所有。時人皆稱魯公屍解得道焉。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七三《道術・葉虛中》 唐貞元初，丹陽令王瓊，三年調集，皆黜落，甚惋憤。乃齋宿于茅山道士葉虛中，求奏章以問吉凶。虛中年九十餘，強爲奏之。其章隨香煙飛上，縹緲不見。食頃復墮地，有朱書批其末云：受金百兩，折祿三年；枉殺二人，死後處分。後一年，

瓊果得暴疾終。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九六《異僧・金剛仙》 僧金剛仙者，西域人也，居於清遠峽山寺。【略】寺人傅經曰：知金剛仙好酒，此榼一邊美醞，一邊毒醪，其榼即晉惠帝曾用酖牛將軍者也。今有黃金百兩奉公，爲持此酒，毒其僧也。是僧無何取吾子，欲爲膏，恨伊之深，痛貫骨髓，但無計而奈何。傅經喜，受金與酒，得轉關之法，詣金剛仙。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九七《異僧・廣陵大師》 自是，廣陵人謂大師有神力。大師亦自負其力，往往剽奪市中金錢衣物，市人皆憚其勇，莫敢拒。後有老僧召大師，至，曰：僧當死心奉戒，奈何食酒食，殺大彘，剽奪市人錢物，又與少年同毆擊，豈僧人之道耶？一旦吏執以聞官，汝不羞人耶！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〇一《釋證・商居士》 後三日，門弟子焚居士于野。及視其骨，果鎖骨也。支體連貫，若紉綴之狀，風一拂，則纖韻徐引。於是里人竟施金錢，建一塔，以居士鎖骨瘞於塔中。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一八《報應・熊慎》 唐豫章民有熊慎者，其父以販魚爲業，嘗載魚宿于江滸。聞船內千百唸經佛聲，驚而察之，乃船中諸魚也。遂嘆異而悉取放之，不復以漁爲業。後鬻薪于石頭，窮苦至甚，嘗暮宿于江上。忽見沙中光焰高尺餘，就掘之，得黃金數斤。明日，賫詣都市貨之。市人云：此所謂紫磨金也。酬緡數十萬，熊氏由此殖産鉅富，子孫於今存焉。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六五《廉儉・李勉》 天寶中，有書生旅次宋州。時李勉少年貧苦，與一書生同店。而不旬日，書生疾作，遂至〔不救〕。臨絶語勉曰：某家住洪州，將於北都求官。於此得疾且死，其命也。因出囊金百兩遺勉。曰：某之僕使，無知有此者，足下爲我畢死事，餘金奉之。勉許爲辦事，餘金乃密置於墓中而同葬焉。後數年，勉尉開封，書生兄弟齎洪州牒來，而累路尋生行止。至宋州，知李爲主喪事，專詣開封，詰金之所。勉請假至墓所，出金付焉。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六六《氣義・鮑子都》 魏鮑子都，暮行於野，見一書生卒心痛，子都下馬爲摩其心，有頃，書生卒。子都視其囊中有素書一卷，金十餅，乃賣二餅具葬書生，其餘枕之頭下，置素書於腹傍。後數年，子都於道上，有乘驄馬者逐之，既及，以子都爲盜，固問兒屍所在。子都具言。於是相隨往開墓，取兒屍歸，見金九餅在頭下，素書在腹傍，舉家感子都之德義，由是聲名大振。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七一《精察・蘇無名》 天后時，嘗賜太平公主細器寶物兩食合，所直黃金千鎰，公主納之藏中。歲餘取之，盡爲盜所將矣。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四三《治生・嚴昇期》 唐洛州司倉嚴昇期攝侍御史，於江南巡察。性嗜牛肉，所至州縣，烹宰極多。事無大小，人金則弭。凡到處，金銀爲之湧貴。故江南人呼爲金牛御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八一《夢・侯生》 俄有一婦人，年二十許，身長豐麗，衣碧襦絳袖，以金玉釵爲首飾，自門而來，稱盧氏。謂韓氏曰：妾與子讎敵且久，子知之乎？【略】

侯生竊歎異，未嘗告於人。後數年，旅遊襄漢，途次富水，郡僚蘭陵蕭某，慕生之善，以女妻之。及蕭氏歸，常衣絳袖碧襦，以金玉釵爲首飾，而又身長豐麗，與韓氏先夢同。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九〇《袄妄・諸葛殷》 高駢嬖吏諸葛殷，妖人吕用之之黨也。【略】及城陷，竄至灣頭，爲邏者所擒。腰下獲黃金數斤，通天犀帶兩條，既縛入城。百姓聚觀，交唾其面，焇撮其鬢髮，頃刻都盡。獄具，刑於下馬橋南，杖至百餘，絞而未絶。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一五《神・吴延瑶》 室中三大厨，其高至屋，因開示之，一厨實以金，二厨實以銀。又指地曰：此中皆錢也。即命掘之，深尺餘，即見錢充積。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二八《鬼・李績女》 貞觀元年，李績愛女卒，葬北邙，使家僮廬於墓側。一日，女子忽詣家僮曰：我本不死，被大樹之神竊我。今值其神出朝西嶽，故得便奔出。知爾在此，是以來。我已離父母，復有此辱恥，不可歸。幸爾匿我，我能以致富報爾。家僮駭愕良久，乃許，遂别置一室。其女或朝出暮至，或夜出曉來，行步如風。一月後，忽攜黃金十斤以賜。家僮受之，出賣數兩，乃民家所失，主者執家僮以告。洛陽令推窮其由，家僮具述此事。及追取，此女已失，其餘金盡化爲黃石焉。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七四《胡氏子》 洪州胡氏子，亡其名。胡本家貧，有子五人，其最小者，氣狀殊偉。此子既生，家稍充給，農桑營贍，力

漸豐足。鄉里咸異之，其家令此子主船載麥，泝流詣州市。未至間，江岸險絶，牽路不通，截江而渡，船勢抵岸，力不制，沙摧岸崩，穴中得錢數百萬，乃棄麥載錢而歸。由是其家益富，市置僕馬，營飾服裝，咸言此子有福。不欲久居村落，因令來往城市，稍親狎人事。行及中道，所乘之馬跪地不進，顧謂其僕曰：船所抵處得錢，今馬跪地亦恐有物。因令左右斸之，得金五百兩，齎之還家。他日復詣城市，因有商胡遇之，知其頭中有珠，使人誘而狎之，飲之以酒，取其珠而去，初額上有肉，隱起如毬子形。失珠之後，其肉遂陷，既還家，親友眷屬咸共嗟訝之。自是此子精神減耗，成疾而卒。其家生計亦漸亡落焉。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八四《再生・崔君》 寧遂署攝副使，月給俸錢二十萬。時元載方執國政，寧與載善，書遺甚多，聞崔之言，懼其連坐，因命親吏齎五百金，賂載左右，盡購得其收百餘幅，皆焚之。後月餘，元載籍没。又二年，崔亦終矣。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九〇《塚墓・李思恭》 乾寧三年丙辰，蜀州刺史節度參謀李思恭埋弟於成都錦浦里北門內西迴第一宅，西與李冰祠鄰。距宅之北，地形漸高，岡走西南，與祠相接。於其堂北，鑿池五六尺，得大冢，甎甓甚固，於甎外得金錢數十枚，各重十七八銖，徑寸七八分，圓而無孔，去緣二分，有隱起規，規內兩面，各有書二十一字，其緣甚薄，有刃焉。督役者馳其二以白思恭，命使者入青城雲溪山居以示道士杜光庭，云：此錢得有石餘。思恭命并金錢復瘞之，但不知誰氏之墓也。其地北百步所，有石笋，知石笋即此墓之闕矣。自此甚靈，人不敢犯。其後蜀主改置祠堂享之。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金》 西方日官之外，有山焉，其長十餘里，廣二三里，高百餘丈。皆大黄之金，其色殊美，不雜土石，不生草木。上有金人，高五丈餘，皆純金，名曰金犀。入山下一丈，有銀；又入一丈，有錫；又入一丈，有鉛；又入一丈，有丹陽銅。丹陽銅似金，可鍛以作錯塗之器也。《淮南子》術曰：餌丹陽之爲金也。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何文》 張奮者，家巨富，後暴衰，遂賣宅與黎陽程家。程入居，死病相繼，轉賣與鄴人何文。文日暮，乃持刀，上北堂中梁上坐。至二更竟，忽見一人，長丈餘，高冠黄衣，升堂呼問：細腰，舍中何以有生人氣也？答曰：無之。須臾，有一高冠青衣者，次之，又有高冠白衣者，問答並如前。及將曙，文乃下堂中，如向法呼之。問曰：黄衣者誰也？曰：金也，在堂西壁下。青衣者誰也？曰：錢也，在堂前井邊五步。白衣者誰也？曰：銀也，在牆東北角柱下。汝誰也？曰：我杵也，在竈下。及曉，文按次掘之，得金銀各五百斤，錢千餘萬，仍取杵焚之，宅遂清安。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鄒駱駝》 鄒駱駝，長安人，先貧，嘗以小車推蒸餅賣之。每勝業坊角有伏磚，車觸之即翻，塵土涴其餅，駝苦之。乃將钁斸去十餘磚，下有瓷甕，容五斛許。開看，有金數斗，於是巨富。其子昉，與蕭佺交厚。時人語曰：蕭佺附馬子，鄒昉駱駝兒。非關道德合，只爲錢相知。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裴談》 裴談爲懷州刺史，有樵者入太行山，見山穴開，有黄金焉，可數間屋。樵者喜，入穴取金，得五鋌，皆長尺餘。因以石窒穴，且志之。又數日往，則迷其處。樵者頗諳山谷，即於洛城懷州造開石物鎚鑿數車。州有崔司户，知而助之。將往開，而談妻有疾，請道家奏章請命。奏章道士忽傳天帝詔曰：帝詔語裴談，吾太行山天藏開，比有樵夫見之，吾已遺金五鋌，命其閉塞。而愚人貪得，重求不獲，乃興惡。將開吾藏，已造鎚鑿數車。若開不休，或中吾伏藏。此若開鎚鑿，此州人且死盡，深無所益。此州崔司户，與其同心，但詣崔驗之，自當有見。急止之，汝妻疾自當瘳矣。談大異之，即召崔子問故，果符所言。乃没其開石具而禁止之，妻尋有間。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牛氏僮》 牛肅曾祖大父，皆葬河内，出家童二户守之。開元二十八年，家僮以男小安，質于裴氏。齒牙爲疾，晝臥厩中。若有告之者曰：小安，汝何不起，但取仙人杖根煮湯含之，可以愈疾。何忍焉！小安驚顧，不見人而又寢。未久，告之如初。安曰：此豈神告我乎？乃行求仙人杖，得大叢，掘其根。根轉壯大，入地三尺，忽得大磚，有銘焉。揭磚已下，有銅鉢斝，於其中盡黄金鋌，丹砂雜其中。安不知書，既藏金，則以磚銘示村人楊之侃。留銘示人，而不告之。銘曰：磚下黄金五百兩。至開元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有下賊胡人年二十二姓史者得之。澤州城北二十五里白浮圖之南，亦二十五里，有金五百兩，亦此人得之。諸人既見銘，道路諠聞于裴氏子。問小安，且諱，執鞭之，終不言。於

是拷訊，萬端不對，拘而閉諸室。會有畫工來訪小安，市丹砂焉。裴氏子誘問之，畫工具言其得金所以。又曰：吾昨於人處，用錢一百，市砂一斤。砂既精好，故來更市。張氏益信得金。召小安，以畫工示之。安曰：掘得銘後，下得數金丹砂，今無遺矣。金竇不得，則又加箠笞治之，卒不言，夜中亡去。會裴氏蒼頭自太原赴河內，遇小安於澤州。小安邀至市，酒飲酣招去。意者小安便取澤之金乎！及蒼頭至，裴言之，方悟。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宇文進》 夏縣令宇文泰猶子進，嘗於田間得一崑崙子，洗拭之，乃黃金也。因竇持之。數載後，財貨充溢，家族蕃昌。後一夕失之，而產業耗敗矣。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蘇遏》 天寶中，長安永樂里有一凶宅，居者皆破，後無復人住。暫至，亦不過宿而卒，遂至廢破。其舍宇唯堂廳存，因生草樹甚多。有扶風蘇遏，悾悾遽苦貧窮，知之，乃以賤價，於本主質之。纔立契書，未有一錢歸主。至夕，乃自攜一榻，當堂鋪設而寢。一更以後，未寢，出於堂，彷徨而行。忽見東牆下有一赤物，如人形，無手足，表裏通徹光明。而叫曰：咄。遏視之不動。良久，又按聲呼曰：爛木，咄。西牆下有物應曰：諾。問曰：甚沒人？曰：不知。又曰：大硬鏘。爛木對曰：可畏。良久，乃失赤物所在。遏下階，中庭呼爛木，曰：金精合屬我，緣沒敢叫喚。對曰：不知。遏又問：承前殺害人者在何處。爛木曰：更無別物，只是金精。人福自薄，不合居之，遂喪逝。亦不曾殺傷耳。至明，更無事。遏乃自假鍬鍤之具，先於西牆下掘。入地三尺，見一朽柱，當心木如血色，其堅如石。後又於東牆下掘兩日，近一丈，方見一方石，闊一丈四寸，長一丈八寸。上以篆書曰：夏天子紫金三十斤，賜有德者。遏乃自思：我何以爲德。又自爲計曰：我得此寶，然修德亦可禳之。沈吟未決，至夜，又歎息不定，其爛木忽語曰：何不改名爲有德，即可矣。遏曰善，遂稱有德。爛木曰：君子儻能送某于昆明池中，自是不復撓吾人矣。有德許之。明辰更掘丈餘，得一鐵甕，開之，得紫金三十斤。有德乃還宅價修葺，送爛木于昆明池。遂閉户讀書，三年，爲范陽請入幕，七年內，獲冀州刺史。其宅更無事。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韋思玄》 寶應中，有京兆韋思玄，僑居洛陽。性尚奇，嘗慕神仙之術。後游嵩山，有道士教曰：夫餌金液者，可以延壽。吾子當先學煉金，如是則可以肩赤松，駕廣成矣。思玄於是求煉金之術，積十年，遇術士數百，終不能得其妙。後一日，有居士辛銳者，貌甚清瘦，儼然有寒色，衣弊裘。叩思玄門，謂思玄曰：吾病士，窮無所歸。聞先生好古尚奇，集天下異人方士，我故來謁耳，願先生納之。思玄即止居士于舍。其後居士身疾，臞盡潰血且甚，韋氏一家盡惡之。思玄嘗詔術士數人會食，而居士不得預。既具膳，居士突至客前，溺於筵席上，盡濕。客怒皆起，韋氏家童亦競來罵之，居士遂告去，行至庭，忽亡所見。思玄與諸客甚異之，因是其溺，乃紫金也，奇光璨然，真曠代之寶。思玄且驚且歎。有解者曰：居士紫金精也。徵其名氏，信矣，且辛者蓋西方庚辛金也。而銳字兑從金，兑亦西方之正位。推其義，則吾之解若合符然。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李員》 進士李員，河東人也，居長安延壽里。元和初夏，一夕，員獨處其室。方偃於榻，寐未熟，忽聞室之西隅有微聲，纖而遠，鏘然若韻金石樂，如是久不絶。俄而有歌者，其音極清越，泠泠然，又久不已。員竊誌其歌詞曰：色分蘭葉青，聲比磬中鳴。七月初七日，吾當示汝形。歌竟，其音闋。員且驚且異。朝日，命家童窮其跡，不能得焉。是夕，員方獨處，又聞其聲，悽越且久，亦歌如前。詞竟，員心知爲怪也，默然異之。如是凡數夕，亦聞焉。後至秋，始六日，夜有甚雨，隤其堂之北垣。明日，垣北又聞其聲，員驚而視之，於北垣下得一缶，僅尺餘，制用金成，形狀奇古，與金之缶甚異。苔翳其光，隱然有文，視不可見，蓋千百年之器也。叩之，則其韻極長。即令滌去塵蘚，方可讀之，字皆小篆書，乃崔子玉座右銘也。員得而異之，然竟不知何代所製也。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虞鄉道士》 虞鄉有山觀，甚幽寂，有滌陽道士居焉。大和中，道士嘗一夕獨登壇望。見庭忽有異光，自井泉中發，俄有一物，狀若兔，其色若精金，隨光而出，環繞醮壇。久之，復入于井。自是每夕輒見。道士異其事，不敢告於人。後因淘井，得一金兔，甚小，奇光爛然，即置於巾箱中。時御史李戎職于蒲津，與道士友善，道士因以遺之。其後戎自奉先縣令爲忻州刺史，其金兔忽亡去，後月餘而戎卒。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趙懷正》 汴州百姓趙懷正，住光德坊。大和三年，妻賀，常以女工致錙。一日，有人攜石枕求售，賀一環獲焉。趙夜枕之，覺枕中如風雨聲，因令妻及子各枕一夕，則無所覺。趙枕

輒復舊，或喧悸不得眠。其子請碎視之，趙言：脱碎之無所見，是棄一百之利也，待我死後，爾必破之。經歲餘，趙病死。妻令毀視之，中有金銀各一錠，如模鑄者。所函挺處，其模似預曾勘入，無絲髮隙，不知從何而入也。挺各長三寸餘，闊如巨指。遂貨之，辨其殽及償債，不餘一錢。賀今住洛惠節坊，段成式家人雇其紉針，親見其説。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〇《金上・金蛇》 開成初，宫中有黄色蛇，夜則自寶庫中出，遊於階陛間，光明照耀，不可擒獲。宫人擲珊瑚玦以擊之，遂並玦亡去。掌庫者具以事告。上命遍搜庫内，得黄金蛇而玦貫其首。上熟視之，昔隋煬帝爲晉王時，以黄金蛇贈陳夫人，吾今不知此蛇得自何處。左右因視額下，有阿麼字。上瞲然曰：果不失朕所疑，阿麼即煬帝小字也。上之博學敏悟，率多此類。遂命取玻璃連環，繫蛇於玉斝之前足。其後竟不復有所見，以斝食蛇也。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一《金下・張珽》 咸通末年，張珽自徐之長安，至圃田東，時於大樹下。俄頃，有三書生繼來，環坐。珽因問之。一書生曰：我，李特也。一曰：我，王象之也。一曰：我，黄真也。皆曰：我三人俱自汴水來，欲一遊龍門山耳。乃共閑論。其王象之曰：我去年遊龍門山，經於是。路北一二里，有一子，亦儒流也，命我於家再宿而回，可同一謁之。珽因亦同行。至路北一二里，果見一宅，甚荒毀。既叩門，有一子儒服，自内而出，見象之頗喜。問象之曰：彼三人者何人哉。象之曰：張珽秀才也，李特、黄真，即我同鄉之書生也。其儒服子乃並揖入，升堂設酒饌，其所設甚陳故。儒服子謂象之曰：黄家弟兄將大也。象之曰：若皇上修德好生，守帝王之道，下念黎庶，雖諸黄齒長，又將若何？黄真遽起曰：今日良會，正可盡歡，諸君何至亟預人家事，波及我孫耶？珽性素剛決，因大疑其俱非人也，乃問之曰：我偶與二三子會於一樹下，又攜我至此，適見高論，我實疑之，黄家弟兄，竟是誰也？且君輩人也？非人也？我平生性不畏懼，但實言之！象之笑曰：黄氏將亂東夏，弟兄三人也。我三人皆精也。儒服子即鬼也。珽乃問曰：是何物之精也？是何鬼也？象之曰：我玉精也，黄真即金精也，李特即枯樹精也，儒服子即是二十年前死者鄭適秀才也。我昔自此自化精，又去年復遇鄭適，今詣之。君是生人，當怯我輩；既君不怯，故聊得從容耳。珽又問曰：鄭秀才既與我同科，奚不語耶？鄭適曰：某適思得詩一首以贈。詩曰：昔爲吟風嘯月人，今是吟風嘯月身，塚壞路邊吟嘯罷，安知今日又勞神！珽覽詩愴然，歎曰：人之死也，反不及物，物猶化精，人不復化。象之輩三人，皆聞此歎，怒而出。適亦不留。珽乃拂衣。及至門外回顧，已見一壞塚。因逐三精，以所佩劍擊之。金玉精皆中劍而踣，唯枯樹精走疾。追擊不及，遂回，反見一故玉帶及一金杯在路傍。珽拾得之，長安貨之，了無别異焉矣。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一《金下・龔播》 龔播者，峽中雲安監鹽賈也。其初甚窮，以販鬻蔬果自業，結草廬于江邊居之。忽遇風雨之夕，天地陰黑，見江南有炬火，復聞人呼船求濟急。時已夜深，人皆息矣。播即獨棹小艇，涉風而濟之。至則執炬者仆地。視之即金人也，長四尺餘。播即載之以歸。於是遂富。經營販鬻，動獲厚利，不十餘年間，積財巨萬，竟爲三蜀大賈。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一《金下・張彦》 巴巫間民，多積黄金。每有聚會，即于席上羅列三品，以誇尚之。雲安民有李仁表者，施澤金臺盤，以此相高。亂離之後，州將皆武人，競于貪虐。蜀將張彦典忠州，暴惡尤甚。將校苦之，因而作叛，連及黨與數千家。張攫其金銀，莫知紀極。後於蜀中私第别搆一堂，以貯其金。忽一旦，屋外有火煙頻起，駭入驗之，乃無延燔之處。由是疑焉，及開篋視之，悉已空矣。即向時火煙，乃金化矣。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一《金下・康氏》 僞吴楊行密，初定揚州，遠坊居人稀少，煙火不接。有康氏者，以傭賃爲業，僦一室于太平坊空宅中。康晨出未返，其妻生一子。方席藁，忽有一異人，赤面朱衣冠，據門而坐。妻驚怖，叱之乃走。如舍西，踣然有聲。康適歸，欲至家，路左忽有錢五千，羊半邊，尊酒在焉。伺之久，無行人，因持之歸。妻亦告其所見，即往舍西尋之，乃一金人，仆於草間，亦曳之歸。因烹羊飲酒，得以周給。自是出必獲利，日以富贍。而金人留爲家寶。所生子名曰平。平長，遂爲富人。有李潯者，爲江都令，行縣至新寧鄉，見大宅，即平家也。其父老爲李言如此。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一《金下・豫章人》 天復中，豫章有人治舍，掘地，得一木匱。發之，得金人十二頭，各長數寸，皆古衣冠，首戴十二辰屬，數款精麗，殆非人功。其家寶祠之，因以致福。時兵革未定，遂爲戍將劫取之。後不知所終。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五四〇《好鈎判》 睦州刺史齊顗好鈎，廣招巧工，有能爲鈎者，賞金五鎰。新安縣主簿錢本造鈎，殺其二子，釁之以致於顗，從顗索賞，顗不與，云：蓋是常鈎，憑何索賞？本乃抱鈎泣呼其子名，鈎遂飛，著父背。

宋・李石《續博物志》卷一〇 同光中，莊宗遣平蜀，得王衍金銀，命悉鎔之爲金塼、銀塼，約重三百斤一塼。開一竅二人擔之，上有匠人名曰：馮高。過荊南，高季興曰：馮高主屬我坑官吏，持而有之，儲爲一庫。皇朝建隆中，金銀入京師，斤兩封緘如故。

宋・陶穀《清異録》卷下《旖旎山》 高麗舶主王大世選沈水近千斤，叠爲旖旎山，象衡嶽七十二峰。錢俶許黄金五百兩，竟不售。

宋・陶穀《清異録》卷五《金曹》 佚名撰《五曹算經》今有金二斤，令九十六人分之。問人得幾何？答曰：八銖。

術曰：列金二斤，以十六兩乘之，得三十二兩。又以二十四銖乘之，得七百六十八銖。以九十六人除之即得。

元・陶宗儀《説郛》卷九七《三樣錢買二色酒》 西門李玄造二色酒，白酒中有黑花，斟於器中，花亦不散。其中有肝石故也。崔道旅以金、銀、銅錢來酤，曰：以我三樣錢，買君二色酒，欲辭得乎？常新録。

元・陶宗儀《説郛》卷一一二《韓仙傳》 唐韓若云：【略】我頭下有金二餅，可供歸費，子歸可薦我於九泉下。【略】五月拜吏部侍郎，得復舊爵，時蒼梧之玄元丈人已生於覇陵西村朱氏，年三十，呂翁遊五臺來，爲貧道者，乞食於家。朱氏名拾得敬之，飲餘，翁命之飲，遂啜之，翁復以劍囊寄之，出舍遺金二餅，彼遂封之，翁至而還。

宋金分部

論説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九七《論江淮官吏劄子》 臣伏思祖宗艱難，創造基圖；陛下憂勤，嗣守先業。而一旦四夷外叛，盗賊内攻，其壞之者誰哉？皆由前後迂繆之臣因循寬弛，使朝威不振，綱紀遂隳。今已壞之至此，而猶不革前非，以寬濟寬，何以救弊？如晁仲約等，情法至重，俱合深行，議者無由曲解。或聞以謂自是朝廷素不爲備，不可全罪外官。假如有殺父與兄者，豈可只言自是朝廷素無教化，而不罪殺親之人？又如有人掠奪生人男女、金帛，不可只言自是朝廷素無禮讓，而不罪劫人之賊。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九九《論河北守備事宜劄子》 臣伏見朝廷方遣使與西賊議通和之約，近日竊聞邊臣頻得北界文字，來問西夏約和了與未了。苟實如此，事深可憂。臣以謂天下之患，不在西戎，而在北虜，縱使無此文字，終須貽患朝廷。契丹通好僅四十年，無有纖介之隙，而輒萌姦計，妄有請求。竊以戎狄貪婪，性同犬彘，遇強則伏，見弱便欺，見我無謀，動皆屈就，謂我爲弱，知我可欺。故添以金繒，未滿其志；更邀名分，抑使必從。無事而來，尚猶如此，若更因西事，攬以爲功，别有過求，將何塞請？此天下之人無愚與智，共爲朝廷寒心者也。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〇二《論光化軍叛兵家口不可赦劄子》 臣竊見近日盗賊縱横，張海等二三百人未能敗滅，光化軍宣毅又二三百人作亂。臣謂朝廷致得盗賊如是者，不惟中外無備，蓋由威令不行。昨王倫賊殺主將，自置官稱，着黄衣，改年號。事狀如此，乃是反賊，使其不敗，爲患如何？既敗之後，不誅家族。凡小人作事，亦須先計成敗，今使其事成則獲大利；不成則無大禍，有利無害，誰不欲反？只如淮南一帶官吏，與王倫飲宴，率民金帛獻送，開門納賊，道左參迎。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〇四《論救賑江淮饑民劄子》 臣伏見近出内庫金帛賜陝西，以救饑民。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〇六《論與西賊大斤茶劄子》 臣伏睹昨者西賊來議通和，朝廷許物數目不少，内茶一色，元計五萬斤。緣中國茶法大斤小斤不同，當初擬議之時，朝廷謀慮不審，不曾明有指定斤數。竊慮西賊通和之後，須要大斤，若五萬斤大斤，是三十萬小斤之數。如此，則金帛二十萬，茶三十萬，乃是五十萬物。【略】契丹常與中國爲敵國，指元昊爲小邦，若見元昊得物之數與彼同，則須更要争添，何以應付？不過云茶不比銀、絹，本是粗物，則彼必須亦要十數萬大斤。中國大貨利止於茶鹽而已，今西賊一

歲三十萬斤，北虜更要二三十萬，中國豈得不困？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〇六《論西賊占延州侵地劄子》 臣竊聞元昊近於延州界上修築城壘，強占侵地，欲先得地，然後議和，故楊守素未來，而占地之謀先發，又聞邊將不肯力爭。此事所繫利害甚大。臣料賊意，見朝廷累年用兵有敗無勝，一旦計無所出，厚以金帛買和，知我將相無人，便欲輕視中國，一面邀求賂遺，一面侵占邊疆。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一五《河東奉使奏草・論礬務利害狀》 晉州折博務元定年額錢一十六萬餘貫，自來許客人入中綢、絹、絲、綿、見錢、茶貨，算請生礬，上京重別煎煉後，取便賣與通商路分客人。後至景祐四年，三司爲客旅並不入銀、絹、見錢，只將茶貨入納，遂額定令客人每年於晉州折博務入納茶一十萬斤，在京榷貨務入納見錢五萬貫文。自此杜昇、李慶等六户，管認上件年額錢、茶等，請生礬于京師重煎貨賣。【略】

據榮諶元狀內聲説，晉州起立煉礬重煎，作明白熟礬貨賣，慶曆元年，入到絲綿見錢五萬七千八百餘貫，並收在京入納見錢及晉州入到茶錢一十一萬六千八百餘貫，都收一十七萬四千六百餘貫。【略】今相度欲乞依已前體例，指揮在京榷貨務及本州折博務出牓告示，招召諸色客旅，投狀在京，入納見錢，及取便於晉、潞等州入納茶貨、金銀、錢帛、絲布、斛斗，更不限定人數、姓名、斤兩多少，取便依則例入折博，算請晉州重煉熟礬。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一六《河東奉使奏草・請禁耕地劄子》 臣昨奉使河東，相度沿邊經久利害。臣竊見河東之患，患在盡禁沿邊之地不許人耕，而私糴北界斛斗，以爲邊儲，其大害有四。以臣相度，今若募人耕植禁地，則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河東地形山險，輦運不通。邊地既禁，則沿邊乏食，每歲仰河東一路稅賦、和糴、入中，和博斛斗支往。沿邊人户既阻險遠，不能輦運，遂齎金、銀、絹、銅錢等物，就沿邊貴價私糴北界斛斗。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一七《河北奉使奏草・乞不詰問劉渙斬人劄子》 臣近知吉州刺史劉渙新到保州，因點檢軍資庫，有虞侯張吉無禮及擅開金銀籠子，不伏知州指揮，已行處斬訖。竊聞前轉運使張沔曾具奏聞，深意朝廷別致疑惑。況保州新經兵亂，河北士卒素驕，處置權宜，難依常法。伏乞朝廷不更詰問，所貴不致引惹。今取進旨。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一八《河北奉使奏草・論河北財産上時相書》 某頓首啟：仲春漸暄，伏惟相公尊體動止萬福。【略】而本司之事，自不爲少，凡自河以北州軍縣寨一百八十有七城，主客之民七十萬五千有七百户，官吏在職者一千二百餘員，厢禁軍馬，義勇民兵四十七萬七千人騎，歲支糧草錢帛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非常之用不與焉。【略】

凡河北大事，富公經營之外，其要不過五六。【略】西山之長數百里，其産金、銀、銅、鐵、丹砂之類無所不有，至寶久伏於下，而光氣苗磺往往溢發而出地，官禁之不許取，故舍此惟有平地耳。【略】及其用有不足，不過上干朝廷，乞銀、絹而配疲民，號爲變轉爾。此近年之弊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一《上皇帝書》 熙寧二年三月日，具位臣蘇轍謹冒萬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官至疏賤，朝廷之事非所得言。然竊自惟，雖其勢不當進言，至於報國之義，猶有可得言者。【略】昔趙充國論備邊之計，以爲湟中穀斛八錢。餘三百萬斛，羌人不敢動矣。【略】兵法有之曰：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者，七十萬家。而愛爵禄百金，不能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重於間。間者，三軍之司命也。臣竊惟祖宗用兵，至於以少爲多，而今世用兵至於以多爲少，得失之原，皆出於此。何以言之？臣聞太祖用李漢超、馬仁瑀、韓令坤、賀惟忠、何繼筠等五人使備契丹，用郭進、武守琪、李謙溥、李繼勳等四人使備河東，用趙贊、姚內斌、董遵誨、王彦升、馮繼業等五人使備西羌，皆厚之以關市之征，饒之以金帛之賜，其家屬之在京師者，仰給于縣官，貿易之在道路者，不問其商稅。故此十四人者皆富厚有餘，其視棄財如棄糞土，賙人之急如恐不及。是以死力之士，貪其金錢，捐軀命，冒患難，深入敵國，刺其陰計而效之。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五《論時事狀三首・陳州爲張安道論時事書》 伏以中外臣庶各有職事，越職而言，國有常憲。臣守土陳州，非有言責而輒言之，計其狂愚，茲實有罪。然臣伏念頃以老疾不任吏事，陛下未忍廢棄，親擇便地以遂安養。將辭之日，面承德音。以爲大臣之義，皆當爲國謀慮，不宜以中外爲嫌，有所不盡。【略】於是延安有橫山之謀，保安有招誘之計。陛下饒之以金帛，假之以干戈。小人貪功，慮害不遠，輕發深入，結怨西戎，攘奪尺寸無用之土，空竭內府累世之積。【略】己酉之秋，新政始出。自是以來，凡所變革，不可悉數。其最大者，一出而爲常平青苗，再出而爲揀兵並

營，三出而爲出錢雇役，四出而爲保甲教閱。【略】不幸邊臣失算，再生戎患。帷幄之臣，謀之不臧，不務安之，而務撓之。臨遣執政，付以疆事，多出金幣，豫書誥敕，以成其深入之計。當此之時，天下之心，知其必敗矣。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 右，臣伏見朝廷近罷市易事，不與商賈爭利，四民各得其業，欣戴聖德無有窮已。【略】是時知彭州吕陶奏乞改法，只行長引，令民自販茶，每茶一貫，出長引錢一百，更不得取息，得旨依奏。民間聞之，方有息肩之望。又卻差孫迥、李稷入川相度，始議極力掊取，因建言乞許茶價隨時增減，茶法既有增減之文，則取息依舊，由是息錢、長引二説並行，而民間轉不易矣。而稷等又益以販鹽布，乃能增額及六十萬貫。及李稷引陸師閔共事，又增額至一百萬貫。師閔近歲又乞於額外以一百萬貫爲獻，朝廷許之。於是奏乞於成都府置都茶場，客旅無見錢買茶，許以金銀諸貨折博，遂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其害過於市易。又以本錢質典諸物，公違條法，欺罔朝廷。蓋茶法始行至今，法度凡四變矣。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乞招河北保甲充軍以消賊狀》 右，臣聞薄賦斂，散蓄聚，若以致貧，而民安其生，盜賊不作，縣官食租衣稅，廩有餘粟，帑有餘布，久而不勝其富也，厚賦斂，奪民利，若以致富，而所入有限，所害無窮，大者亡國，小者致寇，寇盜一起，盡所得之利，不償所費之十一，久而不勝其貧也。【略】弼既設方略賑活其老幼，而招其壯悍者爲軍，不待朝旨皆刺指揮二字，其後皆爲勁兵，百萬之衆，無一人爲盜者。弼爲人臣，便宜行事，猶能若此，況陛下富有四海，而元豐及内庫錢物山積，莫可計數。只如近日内降睿思殿金銀一色令别庫收貯者，自約及百餘萬貫，皆是先帝多方收拾，以備緩急支用，不取於民。聖算深遠，非凡所及。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七《乞黜降韓縝狀》 右，臣近三上章，乞罷免右僕射韓縝，至今未蒙施行。竊謂縝奸邪無狀，略與蔡確等。而確猶頗有吏幹，粗知經史，縝爲樞密，與宋用臣、張誠一等共建修城養馬之議，迷國誤朝，罪與確均，而不學無術，去確遠甚。又河東定地界一事，獨擅其責。【略】正使縝先將金錢令人買馬，亦須託良善士人，不當及復，而況不持一錢，將何證明知是欲還而未及。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八《乞誅竄吕惠卿狀》 右，臣聞漢武帝世，御史大夫張湯，挾持巧詐，以迎合上意，變亂貨幣，崇長犴獄，使天下重足而立，幾至於亂，武帝覺悟，誅湯而後天下安。【略】遂致河北人户流移，雖上等富家，有驅領車牛，懷挾金銀，流入襄、鄧者。旋又興起大獄，以恐脅士人，如鄭俠、王安國之徒，僅保首領而去。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一《論西事狀》 右，臣伏見西夏頃自秉常之禍，人心離貳，梁氏與人多二族分據東西廂，兵馬勢力相敵，疑阻日深，入寇之謀，自此衰息。朝廷略加招納，隨即伏從，使介相尋，臣禮甚至。只自今年春末夏初以來，始有桀心，出兵數萬掩襲涇原，殺虜弓箭手數千人，復歸巢穴。朝廷方事安衆，難於用武，接以君臣之禮，加以册命之恩，特遣使人厚賜金幣。【略】今朝廷因其承襲之後，賜之册命，捐金錢二十餘萬緡以爲之禮。彼既與我有君臣之分，然後可責以忠順之節。朝廷此舉，於義甚長，而羌虜無謀，遂肆桀傲。内則其國中士民自知其不直，必不爲用。外則中國兵將皆有鬭志，易以立功，曲直之幾，於此始定。雖棄捐金幣，以封殖寇讎，小人謂之失策，而分别曲直，以激勵將士，智者謂之得計。此所謂行事之得失也。元昊本懷大志，長於用兵，諒祚天付凶狂，輕用其衆。【略】朕有存亡繼絶之志，欲修祖宗爵命諸侯之典，以爲寧人負我，斷而不疑，故遣使出疆，授以禮命。金錢幣帛，相屬於道。邊人父老，觀者太息，以爲仁義之厚，古所未有。而狼子野心，飽而背德，不遣謝使，不賀坤成。朕以君道撫之，而不以臣禮報朕。天地所疾，將相咸怒。朕惟狂謀逆節，止其一二姦臣。國人何辜，當被殺戮。是以弭兵安衆，未議攻討。然而逆順之理，不可不明。其令沿邊諸將，飭勵兵馬，廣爲儲峙。【略】此兵法所謂上兵伐謀，不戰而屈人者。陛下若能饒之以金錢，而寬其繩墨，使將帥得盡其心，間諜得盡其力，則事無不成，而虜漸可制矣。然有一事，似非臣所得言者，但以蒙國厚恩，不敢不盡。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二《論開孫村河劄子》 臣爲户部右曹，兼領金、倉二部，任居天下財賦之半，適當中外匱竭不繼之時，日夜憂惶，常慮敗事。竊見左藏見緡一月出納之數，大抵皆五十餘萬，略無贏餘，其他金帛諸物，雖小有羨數，亦不足賴。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二《乞裁損浮費劄子》 臣等竊見本部近編成《元祐會計録》，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今左藏庫見錢，費用已盡，去年借朝廷封椿米鹽錢一百萬貫，以助月給。

【略】故臣等願及今日明敕本部，取見今朝廷政事應干費用錢物者，隨事看詳，量加裁損，使我不至於傷財，少不至於害事。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二《論侯偶少欠酒課以抵當子利充填劄子》 臣竊見今月二十二日敕：滑州韋城縣百姓侯偶少欠酒務課利等錢，特許將子利並充欠數，已拘收抵當，契書依舊在官，仍許納錢收贖。所欠課利等錢，與均作七年送納，仍免差人監催。餘人不得援例。【略】今侯偶所欠，不過萬數千緡耳。若以私親之故，出捐金帛以濟其急，下足以存骨肉之恩，上足以全祖宗之法。天下傳誦，無復間言，公法既完，國勢增重，其於太妃盛德，亦非小補也。臣不勝區區守法愛君之心，欲乞追還前命，使天下明知朝廷不私愛害公義。干冒鈇鉞，俯伏待罪。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三《乞罷熙河修質孤勝如等寨劄子》 臣伏見西夏輕狡，屢臣屢叛，爲患莫測。昨與延安商量地界，遷延不決，舍歸本國，招之不至。邊人之議，始謂地界自此不可復議，而坤成賀使，亦當不至矣。今者天誘其衷，使者既已及境，而地界復議如故，方其未遽告絶，招懷之計猶可復施，此實中國之利也。然臣恐朝廷忽而不慮，不於今日窮究端由，窒其釁隙，必俟邊患既起，而後圖之，則無及矣。【略】臣竊惟朝廷之於西夏，棄捐金帛，割裂疆土，一無所愛者，累年於茲矣。而熙河帥臣與其將吏，不原朝廷之心，徼求尺寸之利，妄覬功賞以害國事，深可疾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三《再論熙河邊事劄子》 臣近以熙河帥臣范育與其將吏种誼、种朴等，妄興邊事，東侵夏國，西挑青唐，二難並起，釁故莫測，乞行責降。【略】趙醇忠，其族子也，先帝嘗遣苗履多持金幣以醇忠見之。是時聖意蓋有在矣。事既不遂，而董氈昏病，遂爲阿里骨所殺。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四《論渠陽蠻事劄子》 貼黄：湖北渠陽與湖南蒔竹，本羈縻徼誠州也。訪聞昔雖置爲州縣，然與沅州等處事體不同。蓋沅州等處，昔皆用兵誅鋤首領，或徙置内地，蕩平巢穴，故所置州縣，久遠得安。今渠陽、蒔竹雖名州縣，而夷人住坐，一皆如故。城池之外，即非吾土。道路所由，並係夷界，平時軍食吏廩，空竭兩路。今欲舉而棄之，實中國之利也。然其兵民屯聚，商賈出入，金錢鹽幣，貿易不絶，夷人由此致富。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敘三首》 元祐會計録敘　臣聞漢祖入關，蕭何收秦圖籍，周知四方盈虚強弱之實，漢祖賴之以並天下。【略】及其列國款附，琛貢相屬於道，府庫充塞，創景福内庫以畜金幣，爲殄虜之策。太宗因之，克平太原。真宗繼之，懷服契丹。二患既弭，天下安樂，日登富庶，故咸平、景德之間，號稱太平。【略】於是經入竭於上，民力屈於下。繼以南征交阯，西討拓跋，用兵之費，一日千金，雖内帑别藏，時有以助之，而國亦憊矣。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收支敘》 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九年之蓄，可跂而待也。今者一歲之入，金以兩計者四千三百，而其出之不盡者二千七百；銀以兩計者五萬七千，而其出之多者六萬；錢以千計者四千八百四十八萬，除米鹽錢後得此數。而其出之多者一百八十二萬；並言未破應在及泛支給賜得此數。紬絹以匹計者一百五十一萬，而其出之多者十七萬；穀以石計者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其出之不盡者七十四萬；草以束計者七百九十九萬，而其出之多者八百一十一萬。然則一歲之入，不足以供一歲之出矣。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民賦敘》 古之民政，有不可復者三焉。自祖宗以來，論事者嘗以爲言，而爲政者嘗試其事矣。然爲之愈詳，而民愈擾，事之愈力，而功愈難，其故何哉？古者隱兵於農，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安平之世，無廩給之費，征伐之際，得勤力之士。此儒者之所歎息而言也。然而熙寧之初，爲保甲之令，民始嫁母贅子，斷壞支體，以求免丁。及其既成，子弟挾縣官之勢以邀其父兄，擅弓劍之技以暴其鄉黨。至今河朔、京東之盜，皆保甲之餘也。其後元豐之中，爲保馬之法，使民計産養馬。蓄馬者衆，馬不可得。民至持金帛買馬於江淮，小不中度，輒斥不用。

宋・李綱《梁谿集》卷四八《謝降賜玉束帶等表》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差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啟行有日，特降中使賜臣玉束帶一條，撚金線小花紫戰袍一領，金笏頭帶一條，魚袋全牙簡一面，緑袋，金銀五百兩，絹五百匹，細物一百匹，揀芽小龍茶三千銙，椽燭五十條，刀劒六口，人馬甲一副，金鍍銀鑪樝槍一條，花角弓一張，箭三十隻，烏銀犀皮鞘劒一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四《與右相乞罷行交子劄子》 契勘近承都轉運司公文，依准朝廷指揮，本路和糴米二十萬石，其所降糴本以三分爲率，約計一分係新法交子，二分係金銀、敕牒等。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四《與李尚書措置畫一劄子》 一、積蓄金穀。

使司金穀頗有積蓄，未嘗有毫髮斂取於民者，皆係措置回易，均節用度，收拾失陷所致。近交割與權官錢約計七十餘萬緡，米計八萬餘石，州縣之數不在是也。亦嘗具數申奏朝廷。近聞有金字牌撥錢二十萬緡、銀二十萬兩、金三百兩，赴江州椿管，聽候朝廷指揮。取此猶可，若再取，即不堪命矣。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九《與徐左司論軍須錢書》 某猥以不才，謬當西蜀之劇任，適丁兵興，大軍十二三萬人，與敵相持者半年，孤立一司，獨抗三邊。【略】矧此五十萬貫一項，四川已發過銀二萬六千九百餘兩，金二十餘兩，絹三百餘匹，焉得有銀二十四萬餘兩乎？此其不可曉者四也。

宋・李彌遜《筠谿集》卷二《乞置使積粟劄子》 一、今來措置糴本爲先，且即以米價每斗約三百文計，用六百萬貫可糴二百萬碩。乞自朝廷劄刷支降，如金、銀、見錢數少，物帛之類但可變轉者給降充本。若不敷上件數目，且乞先次支降三百萬貫文，其餘接續收椿支降。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二九吕誨《乞罷十閤之制奏》 臣竊聞去年下京東買黄金數萬兩，本路科率太暴，民頗怨之。

宋・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〇司馬光《上神宗辭賜金》 臣前日蒙賜金五十兩，并銀合。臣以所賜過厚，尋問永昭陵禮儀使范鎮，知舊例所無，不敢當受，遂具奏陳乞許令回納。

宋・袁説友《東塘集》卷一三《得聖語令與部中官商量同衆從官入奏狀》 自旬日以來，居民摇動，遷徙大半，居城内者則移居村落，居近郊者則移居傍郡，富家競藏金銀，市價爲之倍長。甚而兩宫各分囊橐，潜歸私室，自謂亂釁只在目前，此皆亂世亡國氣象。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卷九《奏本司調兵付劉鎮撫往湖南會合》 照對正月十一日，據鎮撫劉雄飛赴司稟議，以被旨擊敵，請兵追襲。臣昨自敵兵冒死深入，未准指揮之前，已節次調王勝、周旺等部兵追襲，又調宜州知郡彭宋傑提精鋭淮軍二千人直至潭州會合。【略】及稿參辭司官會二十五萬九千八百貫外，并支空名官資文帖一十五道，金五十兩，銀二千兩，官會五十萬貫，發送劉雄飛隨軍備用，已於正月十八日起發訖，伏乞睿照。

宋・梅應發、劉錫同《四明續志》卷八《蠲免抽博倭金》 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銜，以其物來售，市舶務實司之。然藉抽博之入以裨國計，硫黄、板木而已，金非所利也。倭金懷袖所攜銖兩幾何，而官吏之虐取、牙儈之控扼、卒使之乾没焉，非朝廷懷遠意。大使丞相吴公力陳於上，請弛其禁勿徵，願代輸之。上可其奏，取歲額之酌中者爲準，制司歲抱解三萬六百五十六貫文，於歲收市舶司回税錢内支撥，就牒赴市舶司交管起發。自寶祐六年始。公又念倭人之流離於海上者多阻飢，併請就本司人各日給米二升，舶司日支錢一貫五百文，候次年歸國日止。朝廷從之。世未必有知公用意之深者。

奏狀

臣竊見朝廷行下，仍放倭商赴市舶務抽博，深得時措之宜。但有一事於朝廷歲不過捐十七界一萬餘緡之楮，而可以深得遠人之心者，不敢不以上聞。照得倭商每歲大項博易，惟是倭板、硫黄，頗爲國計之助。外此，則有倭金，商人攜帶各不能數兩，未免深藏密匿，求售於人。蓋其所販倭板、硫黄之屬，多其國主、貴臣之物，獨此乃倭商自己之物，殊爲可念。緣舶司例合抽解，多爲此間牙人啜誘，謂官司有厲禁，常爲汝密行貨賣，遠人不察其僞，多以付之姦牙，輒爲所匿，且脅以本朝法令之嚴，倭商竟不敢吐氣，常懷憾而去。臣叨之舶務，四年博買之利，所收止八千餘緡。五年博買之利，所收止一萬餘緡。朝廷以萬餘緡十七界之利，而失遠人向化之心，必有所不肯。特前後官司未有以上達者爾。臣除已關報市舶司，今次倭船到岸免抽博金子，如歲額不可闕，則當以最高年分所抽博之數，本司代爲償納。伏望聖慈即賜睿旨行下舶務，免將倭商金子抽博施行，所損無毫釐而所益何翅丘山。伏候敕旨。

申狀

本司照得每歲舶務抽博倭金之利，多者不過二三萬緡舊楮，而羅織漏舶之金，極不過十數兩。惟寶祐五年分，前官葉檢閲體國生財之意太重，比之常年，檢察倭商漏舶之金爲數獨多，遂有六萬七千二百餘貫無藝之入。然在朝廷何翅萬牛之一毛，而使倭人怨之，麗人傳之，其在四方承平之時尚可，其在海道多虞之時則斷斷乎其不可也。欲望朝廷特賜詳察，拖照前申，罷倭人抽博之微息，弛倭人漏舶之厲禁，以示朝廷懷遠之恩，其所關繫實爲不細。仍乞速賜行下舶務及本司照應，如朝廷未以爲然，即乞就其中擇抽剥利息最高年分，容本司抱解施行。伏候指揮。

再申

照對本司近具奏申，乞將倭人之偶爲風水飄流者，本司日給白米二升，

市舶司日給十七界一貫五百文，候次年歸國日住支，已蒙朝廷從申劄下。又一項，乞免將倭金抽博，以寬其一線營生之路，以免其數十年爲官吏牙儈欺騙之害。朝廷歲失課利不過十七界一二萬緡，而可以收遠人之心，未準朝廷竟行從申。潛實非好異，以損舶司課利。蓋緣緣倭與高麗爲鄰，已服屬於韃靼，萬一彼生姦狡，謀我者無所不至，風聲扇誘，轉而至於倭，則中國之憂實未可量。所以小小羈縻，微微存恤，使知朝廷之仁心仁聞，則遠人愈將向慕中國，此正潛區區之微機也。今準省劄，備坐提領所申，每歲抽博倭金數目大率增擡，且以舶務每歲官吏牙儈羅織倭人，指爲漏舶白行罰納之金，裒爲歲課，此正失倭人心之大者。官吏不知大體，積以爲能，特未有以告之朝廷者。潛忝預舊弼，況當海道警備之時，而隱情不言，其罪大矣。況每歲正抽博之金，實不過一二萬緡課利，而所謂騙取漏舶之金，亦極不滿一二萬緡。此何止千萬牛之一毛哉。謹別具狀開申，欲望朝廷詳察事體，亟賜行下本務，免行抽博，永以爲例。庶幾海道密享懷遠之益，忱非小補。

省劄

市舶所申，准都省送下沿海制置大使司申云云。奉鈞判，送所區處申，本所契勘，各年抽博漏舶，實解到金分兩價直并抽博淨息錢數，本所主管文字趙與毗擬，照得慶元舶司每歲所收倭金，除漏舶外，抽博之數固自不多。吳觀文申，乞免抽博，就其中擇抽博年分抱解，欲照所申，具申朝廷，乞劄下制司，每歲倭船到舶，照酌中年分寶祐五年抽博息錢，從本司抱解三萬六百五十六貫十七界，令項解發施行。劄送沿海制置大使司，從市舶所點對事理施行。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孝親》　宋光宗紹熙間，權户部侍郎袁説友乞過宫上奏，【略】自旬日以來，居民摇亂，遷徙大半。居城内者則移居村落，居近郊者則移居旁郡，富家競藏金銀，市價爲之倍長。

綜　述

宋・張詠《乖崖集》附録錢易《宋故樞密直學士禮部尚書贈右僕射張公墓誌銘》　公諱詠，字復之，族本居鄴，占籍於澶之臨黄。家世遷徙，今爲濮之鄄城人也。【略】太平興國四年秋，詣大名府，舉進士。【略】明年春，試於便坐，擢上第，除廷尉評、知鄂州之崇陽。【略】〔淳化四年〕夏，詔赴闕，賜對長春殿，賜金紫。翌日，除虞部郎中。浹旬，授樞密直學士，賜錢五十萬，始判銀臺、通進司，兼門下封駁事，仍總三班院。【略】五年八月，出知益州。中謝日，面賜金一百四十斤。國家以大軍，未集，留半歲不遣，公潛使人納於内帑。至秋，有詔督行，遂馳驛而往，終不復言。

宋・胡宿《文恭集》卷三八《右監門衛率府率世堅墓誌銘》　太祖皇帝三世孫、右監門衛率府率世堅，字温其，慶曆戊子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疾卒於睦親之吳邸，年若干。有司以品卑，不在詔葬之例。上憐之，惻然見於玉色，特命入内供奉官梁克明往護喪事，以黄金五十兩、白金三百兩賻之。令内史卹詔。

宋・韓琦《安陽集》卷四七《故衛尉卿致仕高公墓誌銘》　公諱志寧，字宗儒，其先渤海蓨人。唐末亂，遠祖避地澤、潞而遷洛，遂爲河南洛陽人。曾祖逵，祖潛，值五代多故，皆以儒術自富，不求聞達。父素，能世其學，而喜黄老言，高放不仕，以公貴，累贈尚書刑部侍郎。【略】咸平中，舉明經，授邛州安仁尉。丁刑部憂，服除，再調鄠縣主簿。【略】特改太子左贊善大夫，換供備庫副使、知祁州。居頃之，真宗不豫，公拜章請覲。及對，密奏今上德業日新，願早建東宫以安天下之心。真宗大寤，面賜黄金五十兩，還所治。乃詔公凡所奏事，許附入内内侍省通進，無關銀臺。代還，改西京作坊副使、知趙州。

宋・范仲淹《范文正集》補編卷二《宋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魏國公文正公傳》　公諱仲淹，字希文。【略】其先邠州人也。高祖隋，唐懿宗時調官處州麗水縣丞，因徙家江南，遂世爲蘇州吳縣人。【略】真宗大中祥符五年，禮部舉第一，八年，登蔡齊榜進士第，爲廣德軍司〔李〕〔理〕參軍。【略】元昊請和，召拜樞密副使。王舉正儒默不任事，諫官歐陽修等言仲淹有相才，請罷舉正用仲淹，遂改參知政事。公曰：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固辭不拜，願與韓琦出行邊，命爲陝西宣撫使。未行，除參知政事。【略】天子以公士望所屬拔用之，及〔吕〕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想望其功業，而公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模濶大，論者以爲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劾，人心不悦。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

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會邊陲有警，因與樞密副使富弼請行邊。於是以公爲河東陝西宣撫使，賜黃金百兩，悉分遣邊將。

宋・王珪《華陽集》卷四九《推忠保節翊戴功臣忠武軍節度許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使持節許州諸軍事行許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八千七百户食實封三千户累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烈武高衛王神道碑銘　〔王父〕冀國公知人事之變，舉其族内屬，占數於濠之蒙城。王即冀國之中子也，諱瓊，字寶臣，少起田里，沈勇有大略，太宗尹京邑，聞其材武，召置帳下。【略】太宗即位，補御馬直指揮使，遷御龍弓箭直都虞候。太平興國四年，從征太原。【略】〔端拱元年〕明年，遂制授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歸義軍節度使。【略】景德元年，契丹直抵澶州，真宗北幸，駐蹕於韋城，大臣有勸上南巡者，召問王行幄。王惕然曰：且敵之大入，去國遠鬬，勢不可以持久。況羽檄召天下兵，行且至，進則可以決有功。今止軍不發，衆情大惑，誰爲陛下建此策者？【略】勁弩伏發，射契丹之將某幾殊，遂奉書請盟。師還，賜燕於行宫，而李繼隆、石保吉、魏咸信酒酣争功，王曰：天子神武，一舉而折敵，公等何功之與也。繼隆等愧甚。已而賜黃金三百兩。

宋・王珪《華陽集》卷五六《賈昌朝墓誌銘》　治平二年七月戊寅，觀文殿大學士、尚書左僕射、魏公薨於京師。【略】公諱昌朝，字子明，姓賈氏。【略】皇祐元年，以燕國太夫人春秋高，願徙鄭州，及入覲，乃以爲祥源觀察使。【略】其冬以右僕射復除山南東道節度使、檢校太師兼侍中、判鄭州。【略】復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明年丁母憂。【略】給以宰相俸之半，辭之，給以僕射俸，又辭之，於是賜黃金三百兩。服除判許州。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人事一》　劉美少時善鍛金。後貴顯，賜與中有上方金銀器，皆刻工名，其間多有美所造者。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　本朝茶法：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各置榷貨務。【略】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價，四分給香藥，三分犀象，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藥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許人入中錢、帛、金銀，謂之三説。

宋・沈括《長興集》卷一三《張中允墓誌銘》　君諱牧，字養正。其先河東人，劉繼元之亡河東，乃來居澶州。曾王父某，王父某。父皓，至是始仕，卒於東頭供奉官。君少强學，爲進士未達，以父勳起爲三班借職，監澶州竹木務。【略】又通判秀州，代還，以疾卒於京師，年六十有八。以子贈太子中允。時景德元年。契丹入遂城，踰保轒，定償□於唐河，既僵而起，東薄瀛冀，魚爛而南，引軍壓河。於是天子即師，既而客戰數不利，虜勢攜，驟請講平，乃使閤門祇候曹利用以王命詔之罷軍。時王欽若守大名，以虜新得志，未有敗形，疑其言無狀，遮利用未遣。會圍合不得出。狄人請平者前后數曹。詔誰可以使報者，或言供奉府君忠毅可用，即召與語，人主□然爲感。入辭，手稚子以見曰：以此累陛下，臣不操質歸，死不復入白溝矣。既遣，上與其子金三百兩，使賜其家，稚子則君也，於是生九年矣。

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五　慶曆四年三月癸亥朔，丁卯，上曰：楊安國、趙師民皆醇儒，乃昔時〔崔〕遵度之比，久侍經筵，各宜進職。於是，安國加直龍圖閣，仍賜紫，又以安國新除母服，家貧，賜金百兩，師民充天章閣侍讀，仍賜緋。

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八　令教授周孟陽作《讓知宗正表》，每一表餉之金十兩，孟陽辭，皇子曰：此不足爲謝，俟得請，方當厚酬耳。凡十八表，孟陽獲千餘緡。亦樂道云。【略】

嘉祐七年二月癸卯，以駙馬都尉李瑋知衛州事，兗國公主入居禁中。瑋所生母楊氏歸瑋之宅，公主乳母韓氏出居於外，公主宅勾當内臣梁懷吉勒歸前省，公主宅諸色祗應人皆散遣人。瑋貌陋性樸，上以章懿太后故，命之尚公主。自始出降，常以庸奴視之。【略】三月戊申朔壬子，制曰：【略】兗國公主【略】降從下國【略】可降封沂國公主。安州觀察使、駙馬都尉李瑋改建州觀察使，依舊知衛州。公主既還禁中，上數使人慰勞李氏，賜瑋金二百兩，且謂曰：凡人富貴，亦不必爲主壻也。

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一六　王永年，宗室叔皮之壻也。監金耀門文書庫。翰林學士楊綰、待制竇卞皆嘗舉之。永年盜賣官文書，得錢，費於娼家，畏其妻知之，僞立簿云：買金銀若干遺楊内翰，若干遺竇待制。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二三《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武恭王公神道碑銘並序》　明道二年，拜檢校太保、簽署樞密院事，遂爲副使。明年，以奉國軍留後同知院事。【略】是歲公年七十有八矣。明年二月辛未，以

疾薨於家。詔輟視朝二日，發哀於苑中，贈太尉、中書令。其遺言曰：臣有俸禄，足以具死事，不敢復累朝廷，願無遣使者護喪，無厚賻贈。天子惻然，哀其志，以黄金百兩、白金三千兩賜其家，固辭，不許。【略】諱德用，字元輔。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二七《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 公爲人嚴明方質，尤以潔廉自持，自爲布衣，非其義，不輒受人之遺；少而所與親舊，後或甚貴，終身不造其門。其蒞官臨事，長於決斷。初爲隨州推官，治獄之難決者三十六。大洪山奇峰寺聚僧數百人，轉運使疑其積物多而僧爲姦利，命公往籍之。僧以白金千兩饋公，公笑曰：吾安用此？然汝能聽我言乎？今歲大凶，汝有積穀六七萬石，能盡以輸官而賑民，則吾不籍汝。僧喜曰：諾。飢民賴以全活。陳堯咨以豪貴自驕，官屬莫敢仰視。在江陵，用私錢詐爲官市黄金，府吏持帖，強僚佐署。公呵吏曰：官市金當有文符。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二九《少府監分司西京裴公墓誌銘》 君爲人質重寬易。居父喪，盡哀，宗族稱其孝。得父金帛，悉分諸弟，不有其一錢。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三〇《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 明年，廣西歐希範誘白崖山蠻蒙趕，襲破環州，陷鎮寧、帶溪、普義，有衆數千，以攻桂管。【略】後三日，兵破荔波，擒希範至，並戮而醢之，以醢賜諸溪峒。於是叛蠻無噍類，而君威震南海。言事者論君殺降，爲國失信於蠻貊，天子置之不問，詔書諭君，賜以金帛，君即上書引咎。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三二《鎮潼軍節度觀察留後李公墓誌銘》 嘉祐五年八月某日，鎮潼軍節度觀察留後、知澶州軍州事隴西李公得暴疾，薨於州之正寢。其以疾聞也，上方宴禁中，爲止樂，命中貴人馳國醫往視。未及行而以薨聞。詔輟視朝一日，賜其家黄金三百兩，贈公感德軍節度使。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三四《贈太子太傅胡公墓誌銘》 公學問該博，兼通陰陽五行、天人災異之説。【略】登、萊視京師，爲東北隅，乃少陽之位也。今二州並置金坑，多聚民以鑿山谷，陽氣損泄，故陰乘而動。縣官入金，歲幾何？【略】

公自爲進士，知名於時。楊文公億得其詩，題於秘閣，歎曰：吾恨未識此人！其舉進士也，謝陽夏公絳薦公爲第一，公名以此益彰，而謝公亦以此自負。少嘗善一浮圖，其人將死，謂公曰：我有秘術，能化瓦石爲黄金，子其葬我，我以此報子。

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三《異事下・高麗》 昨日見泗倅陳敦固道言猢孫作人狀，折旋俯仰中度。細觀之，其相侮慢也甚矣。人言弄猢孫，不知爲猢孫所弄！其言頗有理，故爲記之。又見淮東提舉黄寔言：見奉使高麗人言，所致贈作有假金銀錠，夷人皆坼壞，使露胎素，使者甚不樂。夷云：非敢慢也，恐北人有覘者以爲真爾。由此觀之，高麗所得吾賜物，契丹皆分之矣。而或者不察，謂契丹不知高麗朝我，或以爲異時可使牽制契丹，豈不誤哉！今日又見三佛齊朝貢者過泗州，官吏妓樂，紛然郊外，而椎髻獸面，睢盱船中。遂記猢孫弄人語良有理，故並記之。

宋・蘇轍《欒城集》卷二五《墓表銘四首》 閑禪師碑

閑禪師者，臨濟玄公九世法孫，而黄龍南老嫡嗣也。南老以道化江西，其徒常數百人，而師爲高第。【略】是日，雲起風作，飛瓦折木，煙氣所至，東西南北四十里，凡草木沙礫之間，皆得舍利如金色，碎之如金沙。居士長者購以金錢，細民拾而鬻之，數日不絶。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二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 予兄子瞻，謫居海南。四年春正月，今天子即位，推恩海内，澤及鳥獸。夏六月，公被命渡海北歸。明年，舟至淮、浙。秋七月，被病，卒於毗陵。吴越之民，相與哭於市，其君子相吊於家，訃聞四方，無賢愚皆咨嗟出涕。太學之士數百人，相率飯僧慧林佛舍。【略】持正曰：希固當先公耶？卒不許。然希亦由此繼補記注。元祐元年，公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改賜銀緋。二年，遷中書舍人。時君實方議改免役爲差役。差役行於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編户充役不習，官府吏虐使之，多以破産，而狹鄉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先帝知其然，故爲免役，使民以户高下出錢而無執役之苦。行法者不循上意，於雇役實費之外，取錢過多，民遂以病。若量出爲入，毋多取於民，則足矣。【略】大臣議逐之嶺南。公密疏言：朝廷若薄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爲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爲小累。謂宜皇帝降敕置獄逮治，而太皇太后内出手詔赦之，則仁孝兩得矣。宣仁后心善公言，而不能用。公出郊未發，遣内侍賜龍茶、銀合，用前執政恩例，所以慰勞甚厚。及至杭，吏民習公舊政，不勞而治。【略】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黄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以待之，至於今不廢。【略】吴人種菱，春輒芟除，不遺寸草，葑田若去，募人種菱，收其利，以備修湖，則湖當不

復堙塞。乃取救荒之餘，得錢糧以貫石數者萬。

宋・黃庭堅《山谷全書・別集》卷一〇《承議郎李子平墓誌銘》 有里姥善爲生，無子，而夫不肖，來託黃金一篋，請密而願勿言。久之，姥夫病且死，府君召證佐還之。姥初驚曰：無有。府君不應答，姥乃笑曰：公大人，不受我私。老妾晚納一夫，惰遊不作業，以爲盡於飲博，不若助公施，尚可活數百人。府君曰：物固有幸不幸，與人居，老矣，又忍欺之而死乎？姥乃泣謝，聞者皆歎息之。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五五《太子少傅致仕贈太子太保孫公墓誌銘》 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孫公諱抃，以嘉祐七年三月上封求解畿近，拜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群牧制置使。後（治平）二年二月，以疾謝不能朝，乞上還所居官，拜太子少傅致仕。以其年十一月戊辰薨於春明坊居第。薨後十九月，乃克葬於開封縣新里鄉之劉柴原，實治平三年七月癸酉也。公之薨也，天子以先帝執政臣，賻卹甚厚，爲罷垂拱朝一日，特遣中使存問其家事，又贈黃金百兩，制贈太子太保，陞其二子官一等，一異姓親爲齋郎。有司案禮令集尚書官，謚曰文懿。

宋・王安禮《王魏公集》卷七《資政殿學士太子少保致仕贈太子少師謚章簡元公墓誌銘》 元豐六年七月十二日庚辰，資政殿學士、太子少保致仕、上柱國、魏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户。元公諱絳，字厚之，薨於蘇州衮繡坊之私第，年七十六，訃聞，天子震悼，輟視朝一日，贈太子少師，謚曰章簡。【略】公舉天聖二年進士，知禮部貢舉翰林劉公筠奇其文，擢寘高等，入試崇政，誤用韻，猶賜同學究出身，補楚州淮陰縣主簿。【略】拜參知政事，後三歲七十，數上章乞骸骨，上遣中貴人封還所上章，面請者又六七。【略】出知亳州。【略】明年以資政殿學士知青州並京東東路安撫使。過都，朝謁問邮繼至，留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略】乞歸老，前後累章十數。【略】遂以太子少保致仕。【略】上憫然久之，曰：卿可營居京師，朕資卿金幣，且便耆寧仕進。公皇恐遜避，曰：臣有田廬在吳，歸可售，即築室都城，得望屬車之塵幸矣，何冀賜耶。行次近郊，上遣近侍賜金千兩，詔曰：無事早還京師。公既至吳，二子分直洞霄、鴻慶宮，圖書盈前，琴瑟在御，扁舟籃輿，湖山自適。踰年，手奏：臣垂老多病，朝夕先墓，不克奉詔。其辭皆感戀恩遇之語。既薨，上得公遺奏涕泣，因出示執政曰：此必元某之文也。遽命内璫遠拊其孤，餽金百鎰。詔其家集平生文章上之。

宋・李綱《靖康傳信録》卷二 康王得歸，上喜，賜予良厚。康王素有膽氣膂力，善射，居金人軍中幾月，姚平仲劫寨之夕，恬然無所驚怖。及歸，國人皆喜，爭出觀之。金人自平仲劫寨及封丘門接戰之後，頗有懼意，既得三鎮之詔及肅王爲質，即不俟金幣數足，遣使告辭。上賜燕於軍中。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二〇《與折仲古龍學書》 （正月三十日）區區抵湖湘間踰半年矣。【略】朝廷降賜初止銀萬兩、錢二萬貫，逐旋收拾，今有銀六萬餘兩、金二千餘兩，經制回易錢各五萬貫，境内盜賊悉已静盡。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七一《靖康傳信録序》 今議和須犒師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綵各二百萬匹、馬騾驢騾之屬，各以萬計。【略】宰執裒聚金銀，自乘輿服御宗廟供具、六宫、官府器皿，皆竭取。復索之於臣庶之家，金僅及三十萬兩，銀僅及八百萬兩。翌日，對於福寧殿，宰執以金銀之數少，惶恐，再拜謝罪，獨余不謝。於是，孝迪建議欲盡括在京官吏軍民金銀，以收簇犒設大金軍兵所爲名，揭長牓於通衢，立限俾悉輸之官，限滿不輸者斬之。許奴婢親屬及諸色人告，以其半賞之。都城大擾。限既滿，得金二十餘萬兩，銀四百餘萬兩，而民間藏蓄爲之一空。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後集》卷六四《財賦門内庫類》 神宗熙寧【略】二年九月己丑，詔：諸路金、銀並納左藏庫，歲出金三萬兩、銀十五萬，兩赴内藏庫爲永額。以上批：内庫近年諸路所納金銀甚耗減，蓋歲無額，故三司得以時有移易。今若以諸路歲上供内庫金銀撥赴三司，朝廷酌中數令三司歲認送内庫封樁，如此爲便故也。其後復詔依舊悉輸内藏庫，仍歲具一賬中三司拘催内藏庫錢帛案。

宋・鄭獬《鄖溪集》卷二〇《贈太尉勤惠張公墓誌銘》 嘉祐八年十二月庚辰，集慶軍節度使、檢校司空、知曹州張公薨於郡之正寢，詔輟視朝一日，賜其家黃金百兩，内司賓致奠，贈太尉，謚曰勤惠。

宋・李之儀《姑溪居士前集》卷四八《羅大夫墓誌銘》 太平爲州，當姑孰溪上。【略】公諱彦輔，字經世，世爲太平人。【略】中嘉祐四年進士第，調建昌軍南城尉。【略】以朝請郎知睦州，未行得請，管勾江寧府崇禧觀。加朝奉大夫，遂告老，以元符三年七月六日卒於家，享年七十四。【略】公介潔不苟合。【略】有知其貧者，袖黃金十餘兩邀公於路而賮之。公謝曰：苟而知

我，黄金非所可當也。固邀之曰：人無知者，受之何傷。公笑曰：冥漠之間，不遠左右，安得爲無知，爾亦非愛我也。贓者負愧而去。

宋・楊時《楊龜山先生集》卷三六《周憲之墓誌銘》 公諱某，字憲之，姓周氏。【略】公之遠祖避唐亂，自遂昌徙之浦城，故今爲浦城人。【略】紹聖四年登進士第，授將仕郎、越州諸暨縣尉。【略】〔宣和〕四年冬，金國遣泛使來，上以公前使遼稱職，欲俾館伴，復以爲言。〔宰相王〕黼云：館伴見宰執議事，不可領諫議。更除顯謨閣待制，充館伴副使，賜三品服。又差報聘，充國信使。先是，政和間，遣歸朝官趙良嗣由海道使金國。約共起兵夾攻遼，許其歲賂銀絹，以燕雲地來歸。至是，金人已盡併契丹故地，又西破雲中，而宣撫使童貫、蔡攸出師纔至盧溝，百萬之衆望風奔潰，金人遂據燕城，志愈驕悍，須索無厭。【略】諸酋拂袖而起，遂遣介胄者數十起坐隨公，凡十有三日，聲言拘留，實欲脅公，俾許所欲，公愈不爲之屈。【略】轉朝請大夫致仕，遂薨于揚州官舍，實建炎二年八月十六日也，享年五十有三。【略】其使金國也，上遣中使黄珣賜黄金二百兩，公殿門外附珣奏辭之。上知公，特從其請。後累差館伴，例有支賜銀絹，公又以連併受賜爲辭，降旨不許，乃止。

宋・胡銓《澹菴文集》附録《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户食實封一百户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 公姓胡，諱銓，字邦衡，其先金陵人，五季避地廬陵。【略】建炎二年，上皇策士於維揚，初擢公第一，有媢其直者，竟置第五，授文林郎、撫州軍事判官。【略】淳熙六年十一月，召赴行在所。【略】加資政殿學士致仕。明年夏五月，疾革，庚辰薨，【略】年七十有九。【略】公於利不苟取。初，欽祖既祥，及册隆興皇后，公以職將事，皆賜金帛，再辭，必得請乃已。使海道日，賜金十鎰，既歸，或甚之以理生業者，悉以賙婚友之貧。其於君賜尚爾，故没齒九疇不益一晦。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政宣上帙》 《北征紀實》曰：【略】當時立寨既固，又無他門可出，遂大窘。諸將自毁垣略，得通馬踰垣而走，不勝狼狽。延慶幾不得脱。瀘溝大寨金銀不可勝計，又雖道路，每寨又有銀絹一二十萬，當時未能搬赴瀘溝大寨者，是時竭國力爲之，一旦皆爲燕人所得。延慶至雄州，二帥擬責之，延慶因抱笏厲聲以抗，二帥不能詰而止也。初，諸路正兵十五萬，除二帥與諸將守雄者親兵外，其餘往往因潰散乃自結隊各歸本路，不能遏也。始出師，人但支五百錢，將士頗不樂，及潰走，且虞有變，乃各支絹二匹、銀三兩以收之，兵雖粗集，然技窮縮手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七《政宣上帙》 〔宣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辛巳〕《北征紀實》曰：二帥告還，上御景龍門觀奏凱，盡以禁衛諸軍迓之以入。上始甚不樂，故二帥賞皆薄，貫遂致仕，蔡攸拜樞密。既二帥以宣撫司羨餘進大珠百，黄金四千兩，犀玉錢帛稱是，號曰土宜，上喜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政宣上帙》 〔宣和七年十二月七日甲辰〕《北征紀實》曰：【略】金人有兩使來，【略】遂議厚其禮遣行。時有李鄴者，上書具論强敵之情僞，丐請奉使議和。上大喜，獎借至甚。鄴丐金三萬兩，而朝廷頗難之，遂出祖宗内帑金甕二，各五千兩，命書藝局銷鎔爲牌子，遂授鄴令去。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二《靖康中帙》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癸巳〕同日，降指揮：爲犒大金金帛未足，權行根括。

聖旨：朝廷近爲大金攻圍京國，方講和議，須藉金銀幣帛數目，金銀最爲緊急。雖各分定拋認之數，尚慮告論一節，或爲民害，遂令除去。下令已來，權豪殊不體念國家之急，所納之數，金銀稀少。可自今月十七日爲始，應京城畜金之家所有之數，或以埋藏，或以寄附，並限兩日盡數赴元豐庫、大觀庫、左藏庫、榷貨市易務都茶場送納。金每兩價錢二十貫，銀每兩一貫五百文，先次出給憑據，由公據候事定支還。若限滿不赴官送納，並許諸色人告陳，於金銀内二分一分充賞，犯人取旨重刑斷遣。知情不告，與同罪。除開封府見於豪民之家，分認數目送納外，餘逐色目逐家已行科定金銀數目，指揮更不施行。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七《靖康中帙》 方今天子坐圍城中，非錙銖毫髮計功頒賞之時。前日統制官高師旦以血戰而死，朝廷何惜捐黄金數百兩、銀數千兩、絹數百匹以賜其家，並録其子息，盡與師旦見任一般官爵，仍賜第宅禄廩，贍養其屬，則統制將帥不患不戰矣。又如軍兵出戰，果入陣交鋒，但不是怯敵逃走之人，則犒賞銀絹；其有獲級者，每一級别賞銀百兩、絹百匹，不爲多也。用銀一千萬兩、絹一千萬匹，可以獲十萬級。信能行此，不唯軍兵出戰争切，百姓亦不惜命而往矣。其間應得官者，仍等第授官。彼亡殁者，往往是先登效命之人，亦依獲級例支銀絹，賜其妻孥。有竭力鏖

戰以死者，厚以金帛旌別之寵，貴其英魂，官其子孫，則軍兵不患不戰矣。又軍兵平日饑寒，當今日用人之際，以單寒之身，暴露在風雪中，誠爲不易；緩急敵人攻城，欲其盡命以相拒，不亦難乎？請括在京質庫户，每家出備十人，綿襖、綿袴、綿襪、衲襖、納襪，除鞋外並不得用麻。如敝損不堪及綿薄之類，皆重作行遣。一萬家可得十萬人衣服。温暖如此，然後軍兵樂戰而忘死矣。師雄亦開質庫，願先倍於衆人，出備二十人衣裝。然將士之心可以利動，出金銀錢絹於諸門上堆垛，揭榜云犒賞出戰將士之物，應受賞者日下支給。此蓋狙公賦芧，朝三暮四之法，用得其道，可以得人之赤心，人心不患不勇矣。且金銀錢絹在今日不足惜，萬一防守疏虞，雖一撮之土、一勺之水、一寸之草皆爲敵人之所有，以此思之，傾庫府激勵將士，誠爲長策。假是一日用銀十萬兩，絹十萬匹，一歲計之不過三千五百四十萬匹兩耳。國家府庫儲積幾二百年，豈不能支數年之用？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九《靖康中帙》〔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五日丙辰〕王宗濋見攻城益急，惟賴策應之兵，乃誘之曰：如敢長鎗殺敵者，例授承節郎，賞金碗五隻，有官人轉三官。士卒効命爭先，故乙卯之戰，殺金人三千餘人，戰罷，下城休息，所許告身、金椀並無之。至是，宗濋令城下催策應軍兵令上城，士卒皆發怨言。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二《靖康中帙》〔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庚辰，督責金銀，委御史臺、大理寺、開封府根治。

朝廷以金銀之數未敷，督責甚峻，仰御史臺、大理寺、開封府見捕輸納，愆數踰限者根治，雖戚里、權貴、豪族，官至承宣使，婦人封邑至恭人、夫人，皆荷項拷掠，期於必納而後已。又詔許納金銀人計直還茶鹽鈔，金一兩準三十二貫，銀一兩準二貫三百文，榜諸州縣鎮。公使曾遣在京買賣交易，到見在金銀，仰日下盡數赴官交納，隱藏依軍法。又榜京師，天下富商大賈所聚，一應店肆居宅收蓄金銀之人，並盡納官。店户主併許告陳，知情與同共，隱匿，併依軍法。又榜自宰執已下，應賜贈金帶者併納赴官，又詔毀神霄宮金寶輪，悉以充數。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〇《靖康中帙》〔靖康二年二月〕十一日辛未，皇后、太子出詣軍前。《宣和録》曰：【略】先是，正月，上再幸敵寨，以孫傅兼太子太傅，以保護東宮。及軍前索皇后、太子，傅欲留東宮太子不遣，密謀以黄金五十兩，使人匿太子於民間。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三《靖康中帙》〔靖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甲申，金人殺禮部尚書梅執禮、侍郎程振、陳知質，給事中安扶鞭、御史胡唐老等四人。

《遺史》曰：金人移文督責金銀極爲峻切。【略】内侍等有説粘罕者曰：今城中百姓乏食，家家急欲得米，試令開場以米麥出糶，許以金銀博易，便可見其有無之實。粘罕從之，下令開封府開場糶米，又以官錢高價收買，置十數場，金每兩三十五貫，銀每兩五貫五百文，金每兩博米四斗，銀每兩博米一斗。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七《靖康中帙》《靖康小雅》曰：靖康元年冬，金人兩軍會於京師，樞密聶昌出使虜中，公遂遷知院事。方賊之急攻京師也，公親當矢石，閱月未嘗少休。城既不可守，上將幸虜寨，命公居守。十一月二十七日夜，上以御寶付公，公用生縑爲囊，繫之肘間，親加撫循，乞上歸，城中帖然。明年正月，上再出，又申前命，且使兼太子傅以保護東宮。乘輿久不歸，公屢具書極陳利病，鐫諭二酋，請大駕還宮，不報。二月六日，吴開、莫儔自賊中携廢立書來，中外震駭，公大慟，久之，曰：吾唯知吾君仁聖可帝，中國苟立異姓，吾當死之。又數請再立上，明旦，賊大闢南薰門，鐵騎極望闖門而陳，且索太上皇、皇后、諸王妃、公主，猶留中宮太子不遣，密謀欲以黄金五千兩，使人匿太子於民間，無當之者。太子出，隨至軍前，自是公之死生不可得而知也。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七《靖康中帙》〔靖康二年二月〕十四日，府榜備示聖旨，高尚書、傅元帥臺令根括金銀盡絶，訖具狀申，當遣金人入城檢校，仰體此意，不可誤事。十九日，開封府申軍前根括到金十六萬兩、銀六百萬兩、表段一百萬匹。二十三日，四壁置場買銀，以鈃銷秤盤折耗比元數少十萬兩，欲足之也。正月内金帛見納比元數金百之一，銀十之一，表段十之二。開封府復行根括。十五日，開封府榜益催金銀，人不聊生，悲戚愁嘆，皆欲自盡。集從官議，各分定貴戚家復行根括。如鄭紳、張襄王衮内侍之類，皆平生貪黷之人，前日不無藏匿者，既到金壁，遂自言所有，虜人復索至於再三。十八日，開封府榜國相元帥臺令，怪問金銀表段數目不足，問城中士庶，惟復要縱兵入城自收，或只納金銀表段犒軍，令大軍早回，仰各體

認，日下盡數所有送納。虜人入內，徑取諸庫珍珠四百二十三斤、玉六百二十三斤、珊瑚六百斤、瑪瑙一千二百斤、北珠四十斤、西海夜明珠一百三十個、硃砂二萬九千斤、水晶一萬五千斤、花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斤、象牙一千四百六十座、副龍腦一百二十斤、金磚一百四十葉，王先生燒金、陳搏燒金、高麗進奉生金、金甲、金梳頭魁各六副、金鞍、金馬杓、金柞刀、金作子四百二十五副，玉作子七百副，花犀帶、金帶、金束帶、玉帶、鍍金帶、金魚袋等，上皇閣分金錢四百貫、銀錢八十貫，皇帝閣分金錢二十貫，銀錢四十貫，皇后閣分金錢十一貫、銀錢二十二貫，銀火爐一百二十隻，金火爐四隻，金桌子面二十隻，銀交椅二十隻，金盆大小四十隻，金水桶四隻，金盤盞八百副，金注碗二十副，金銀匙筯不計數，金湯碗二十隻，琉璃盞一千三百隻，琉璃托子一千三百隻，玳瑁托子一千二百隻，珊瑚托子四百隻，瑪瑙托子一千三百隻，珍珠扇四百盒，紅扇一百盒，藍扇一百盒，行鸞扇三百五十盒，大扇六十盒，扇車一百量。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靖康中帙》〔靖康二年二月〕十六日，已根括金共十九餘萬兩、銀一百七十餘萬兩，乃自留守孫傅以下皆供軍令狀，云已根括盡。【略】

〔靖康二年二月〕秘書少監趙暘與太守書曰：【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金軍〕急遣使來，云得本國指揮，要金銀犒設，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每錠五十兩。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六《炎興下帙》〔建炎四年正月〕二十日癸亥，車駕發章安鎮。【略】張俊、郭仲荀既到，上以章安鎮不可居。甲子，進發，行五六十里，有一小島嶼，林木茂盛，中有屋數間。上命泊舟，與內侍數人步登岸入其舍，乃僧巢也。爐香猶未斷烟，而寂不見人。令於林中尋之，得三僧、二僧童，云是台州聖壽院之下院也。上見壁間有小榜云：爲金人侵我中原，伏爲今上皇帝消災祈福，祝延聖壽。上喜之，賜金五十兩，三僧各賜紫衣，二童僧各賜度牒披剃，仍令禮部賜額。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一《炎興下帙》〔劉豫僞齊被廢，〕金人得豫馬四萬餘匹，在京有錢九千八百七十萬緡，有絹二百七十萬匹，金二百二十萬兩，銀二百萬兩，粮九十萬石，方州總數又倍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一《炎興下帙》〔紹興十年〕六月十一日甲寅，劉錡及兀术戰於順昌府城下，大破其軍。兀术敗走。楊汝翼《順昌戰勝破敵録》曰：【略】閏六月二十七日推安排全軍功賞，逐隊列單甲姓名，一一覈實。統兵官立功者，以前降到金帶及金盌賞之，其有過者，則面疏其失，勞績亦減。將佐立功者，以金帶及金盌賞之，其有過者，則杖責之，降而入隊。至於戰士，悉以前後所賜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〇五《炎興下帙》〔紹興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丁亥，張俊、楊沂中、劉錡及金人戰於柘皐鎮，大破其軍。【略】俊以立奇功將佐十八人奏聞，上皆宣見，臨軒勞問。而訓練官任存曰：臣生長田舍間，賴陛下神聖，祖宗威靈，僅能破敵，安敢以微勞自矜。上益喜，均賜金帶、銀錠，而別賜金珰與存。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一《炎興下帙》〔紹興十二年八月十日庚午〕初，皇太后與喬貴妃皆在鄭皇后殿中，相敘敘姊妹，約先遭遇者當援引。既而貴妃先遭遇，遂薦太后，太后亦得幸，故二人相得甚歡。徽宗北狩，二人皆從。及金人欲還太后也，乃遣高中尉取太后，太后與天眷相別，貴妃謂高中尉曰：中尉今去江南，往復萬里，茲有酒一盃爲勸，如何？高中尉許之，貴妃遂出黃金五十兩，勸酒一盃，高中尉辭金，貴妃曰：且與中尉路中買果子，此不足爲禮也。願中尉照管，善抵江南。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三《炎興下帙》紹興十四年正月，金人遣使來。浙東副總李顯忠落節鉞，與宫祠。【略】李顯忠歸朝，聞其妻周氏在黃龍府繡工，遣三人往取之，共許金一千兩，各人奏補承信郎。先以金五百兩畀之。三人果至黃龍府，用籠床去其裏隔，盛周氏，載之於車以行，遂達江南。時顯忠作浙東副總管，旅橐中得金一百兩，乃具以情實告於知紹興府婁炤，借金四百兩，遂賞金如約。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六《炎興下帙》〔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劉錡捷報到，上曰：劉錡在淮東屢捷，可謂與國家宣力。可令宣撫問並賜茶藥、器皿、金五百兩、銀七萬兩，徧犒有功將卒等。朕不得已興師，使人人能如此向前立功，將來凱旋，王爵亦所不吝。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九《炎興下帙》晁公忒《金人敗盟記》曰：初八日，虜酋在壇上建黃繡珍珠旗四面，麾旗擐滲金鐵甲坐旗下，麾紅旗告誡諸軍，有敢死之人，賞以金椀一隻，酌以好酒，然後進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八《炎興下帙》〔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己巳〕持服秦瑣、秦堪奏獻金器五千兩、銀七千兩、米二十萬石，候服闋日取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太祖開寶四年〕冬十月癸亥朔，日有食之。開封府捕得僞造黃白金王元義等十二人，案問具伏。己巳，並決杖，流海島。因詔：自今民敢復造僞金者，棄市。

宋・曾布《曾公遺録》卷九〔元符三年正月癸未〕是日，上及太母遣二中使賜章惇金重三百兩、小龍茶一斤；餘執政官二百兩、小龍茶一斤。【略】

〔元符三年正月乙酉〕是日，中使押賜大行遺留宰臣金百兩、珠子七萬，犀帶二、細衣著百匹；執政金四百兩、珠子五萬。

宋・丁特起《靖康紀聞》〔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有詔：大金軍兵已登城，斂兵不下，保安社稷，全活生靈，恩德至厚。今來京城，公私所有，本皆大金軍前之物，義當竭其所有，盡以犒軍。已降聖旨，拘收戚里、權貴、豪富之家金帛銀錢，犒設大軍，自皇后爲頭。【略】

十二日，開封府出榜云：見奉聖旨，拘收戚里、權貴之家貲財，以助犒軍，今來累日，並未見人户盡數賚納，切慮罪責，致將金銀等藏窖。右榜人户等將本家金銀表段，竭其家貲，赴府送納，如敢藏埋，許諸色人告，以十分爲率，三分充賞，先以官錢代支，其犯人以軍法行。【略】

〔靖康二年正月〕十三日，隨坊巷作隊伍率金帛者不可勝計。【略】今措置令逐厢使臣，於逐巷内委請懷才全德、忠義高士二人，轉於本坊逐巷内請一人，排門勸誘抄上，金銀一錢以上，或表段自一匹以上，盡行抄掠，徑赴開封府送納，庶得軍前允信，聖駕還内，京城居民早有活路。【略】

二月二十一日，金人移文，令議遷徙事，御史臺經集百官於都堂聚議，後竟不聞所議果如何。是日，督責金銀尤峻，后妃帝姬首飾之類及宫人釵釧之屬，金使自入内中，親手盡皆抽去。官司猶懼其未能多集，乃於四壁置場數十處，堆垛官錢以收買，金每兩三十二千，銀每兩二千五百，多有赴場賣者。猶以爲未也，又揭榜，許以金一兩博米一石四斗，銀一兩博米一斗。是時民方艱食，雖有金銀無所用，往往樂於博易，官司收所買金，日不下千萬兩，並節次解赴軍中。

宋・佚名《靖康要録》卷一一〔靖康二年二月十四日〕知樞密院事、太子少傅、留守孫傳字伯野，上即位，傳累遷刑部尚書，擢同知樞密院事。靖康元年冬，金人兩軍會城下，樞密聶昌出使敵中，以傳遷知院事。【略】二月六日，金臣吴開、莫儔自敵中携廢立檄書來，中外震駭，傅大慟，久之，曰：吾惟知吾君仁聖可帝，中國苟立異姓，吾當死之。又數請再立上。明日，敵大闢南薰門，鐵騎極望闕門而陳，且索太皇、帝后、諸王妃、公主。傳獨留中宫太子不遣，密謀欲以黄金五千兩使人匿太子於民間，别以狀類太子貌並宦者二人擊殺之，並死囚數人，以其有首同死兒并宦者尸送敵中，告以宦者竊太子欲投軍前，都人争之，擊殺宦者，誤傷太子。【略】

〔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内臣恨取去王枝等，怨所遣官吏，既至敵壁，乃紿言城中金帛取未及二分，官吏隱蔽不肯用心。敵必欲元數，督責日急，户部置場收買，金每兩三十千，銀二千七百，又以象、玉、珠、犀、腦、麝、沈、檀之屬準折金帛之數。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太祖初受天命，誅李筠、李重進，威德日盛，因問趙普：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十姓，兵革不息，生靈塗地，其故何哉？吾欲息兵定長久之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言及此，天人之福也。唐季以來，戰争不息，家散人亡者無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欲治之，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安矣。【略】上曰：人生如白駒過隙耳，所謂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娱樂，使子孫顯榮耳。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久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食相歡以終天命。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略】於是更置易制者，使主親軍；其後又置轉運使、通判使，主諸道錢穀；收天下精兵以備宿衛，而諸功臣亦以善終，子孫富貴，迄今不絶。【略】

真宗皇帝景德元年，契丹入寇，犯澶淵，京師震動。當時大臣有請幸金陵、幸西蜀者。左相畢文簡公病不出，右相寇萊公獨勸帝親征，帝意乃決，遂幸澶淵。帝意不欲過河，寇公力請，高瓊控帝馬渡過浮梁。帝登城，六軍望黄屋呼萬歲，聲動原野，士氣大振。帝每使人覘萊公動息，或曰：寇準晝寢，鼻息如雷。或曰：寇準方命庖人斫鱠。帝乃安。既射殺死虜驍將順國王撻覽，虜懼請和，帝令擇重臣報聘。萊公遣侍禁曹利用以往。帝曰：凡虜所須即許之。萊公戒之曰：若許過二十萬金幣，吾斬若矣。和議成，諸

將請設伏邀擊，可使虜匹馬不返。萊公勸帝勿從，縱契丹歸國，以保盟好。帝回鑾，每歎萊公之功。小人或譖之曰：陛下聞博乎？錢輸將盡，取其餘盡出之謂之孤注。陛下，寇準之孤注也，尚何念之。帝聞之驚甚，萊公眷禮遂衰。【略】

章獻明肅太后，成都華陽人。少隨父下峽至玉泉寺，有長老者善相人，謂其父曰：君，貴人也。及見后，則大驚曰：君之貴以此女也。又曰：遠方不足留，盍游京師乎？父以貧爲辭，長老者贈以中金百兩。后之家至京師，真宗判南衙，因張耆納后宮中。帝即位，爲才人，進宸妃，至正位宮闈，聲勢動天下。仁宗即位，以太皇太后垂簾聽政。玉泉長老者，已居長蘆矣。後屢召不至，遣使就問所須，則曰：道人無所須也。玉泉寺無僧堂，長蘆寺無山門，后其念之。后以本閤服用物下兩寺爲錢，以建長蘆寺臨江門，起水中。既成，輒爲蛟所壞。后必欲起之，用生鐵數萬斤疊其下，門乃成。蓋蛟畏鐵也。今玉泉寺僧堂《梁記》曰后所建云。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五　紹聖、元符間，章惇用事，謫棄他帥臣，興兵取故地，築新塞，又取河北郭、鄯等州，關中大困。【略】熙河帥劉法，官至檢校少保，與全軍俱陷，童貫更以捷聞，上皇受賀。政和以來，天下公私匱竭，民不聊生。蔡京經營北虜不就，去位。王黼作相，欲功高於京，遂結女真以伐大遼。燕、冀遺民，殺虜殆盡，復用金帛從女真買空城，以爲弔伐之功。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六　武勝軍節度使臣趙普。右臣自二月中，伏睹忽降使臣，差船糧草。【略】此際官家何須掛意，必是有人扶同諂佞，誑惑聰明，因舉不急之兵，稍涉無名之議。非論曲直，但覺淹延，將成六月之征，頗有千金之費。【略】

真宗不豫，大漸之夕，李文定公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時仁宗幼沖，八大王元儼者有威名，以問疾留禁中，累日不肯出。執政患之，無以爲計，偶翰林司以金盂貯熟水，曰：王所須也。文定取案上墨筆攪水中，水盡黑，令持去。王見之大驚，意其有毒也，即上馬去。文定臨事，大率類此。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七　王內翰禹偁，字元之，濟州鉅野人。【略】又曰：乾德初，浙西錢俶來朝，上待之甚厚。俶方到闕，自晉王、丞相及中外臣僚有表章五十餘封，請留俶，上曰：錢俶在本國，歲修職貢無闕，今又委質來朝，若利其土宇而留之，殆非人主之用心，何以示信於天下也。奏俱不納。俶辭歸國，賜與金幣名馬之外，別以黃絹封署文書一角付俶曰：侯至本國開之。仍諭俶曰：朕知卿忠勤，若朕常安健，公則常有東南，他人即不可也。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八　孫文懿公，眉州魚蛇人。少時家貧，欲典田赴試京師，自經縣判狀，尉李昭言戲之曰：似君人物求試京師者有幾人？文懿以第三人登第，後判審官院。李昭言者赴調，見公恐甚，意公不忘前日之言也。公特差昭言知眉州。又公嘗聚徒榮州，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爲一村鎮鎮將悉稅之。至公任監左藏庫，鎮將者部州絹綱至，見公愧懼。公慰謝之，以黃金一兩贈其歸。其盛德如此。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六　祖無擇字擇之，蔡州人，少從穆伯長爲古文，後登甲科。【略】元豐中，復秘書監、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移知光化軍以卒。士大夫冤之。同時有知明州光禄卿苗振，監司亦因觀望發其贓罪，朝廷遣崇文院校書張載按治。載字子厚，所謂橫渠先生者，悉平反之，罪止罰金。【略】

長安張衍，年八十，以術遊士大夫間。【略】衍與總領市易官田舜卿善，衍有錢數千緡，舜卿爲買田，以官户名占之。【略】

河南寧氏，其先錢塘人名承訓者，事吳越王，以才武稱。【略】任公閔焉，多以金帛求得之。年五歲，公教育之如己子，遂冒任姓，名適。公知樞密院，欲官之，夫人泣辭，且謂適曰：汝寧氏子，家破無所歸，能力學以取名，吾死不恨矣。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　燕恭肅王，仁皇帝叔父也。頗自尊大，數取金錢於有司，曰：預計吾俸可也。積數百萬，有司以聞。詔除之，御史沈邈言其不可，帝慘然曰：御史誤矣。太宗之子八人，惟王一人在耳。朕當以天下爲養，數百萬錢，不足計也。【略】

仁皇帝以嘉祐七年十二月丙申，幸天章閣，召兩府、兩制、臺諫等觀三朝御書。置酒賦詩於群玉殿。庚子，再幸天章閣，召兩府以下觀瑞物十三種。一、瑞石，文曰趙二十一帝；二、瑞石，文曰真君王萬歲；三、瑞木，曰大運宋，隱起成文；四、七星珠；五、金山，重二十餘斤；六、丹砂山，重十餘斤；七、馬蹄金；八、軟石；九、白石，乳花；十、瑞木，左右異色；十一、瑞竹，一節有二絃並生其中；十二、龍卵，有紫斑而小；十三、鳳卵，色

白而大。觀太宗真宗御集，面書飛白，命翰林學士王珪題姓名遍賜之。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二四　神宗聞（王）安石之貧，命中使甘師顔賜安石金五十兩，安石好爲詭激矯厲之行，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二七　畫花，趙昌意在似，徐熙意不在似，非高於畫者，不能以似不似，第其遠近。蓋意不在似者，太史公之於文，杜少陵之於詩也。獨長安中隱王正叔以予爲知者。蜀人重孫知微畫筆，東坡獨曰：工匠手耳。其識高矣。宣和中，遣大黄門就西都多出金帛易古畫本，求售者如市，獨於郭宣猷家取吴生畫一剪手指甲内人去，其韻勝出東坡所賦周員外畫背面欠伸内人尚數等。予少年時，嘗因以作《續麗人行》云。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四　京師百司庫務，每年春秋賽神，各以本司餘物貨易，以具酒饌，至時，吏史列坐，合樂終日。慶曆中，蘇舜欽提舉進奏院，至秋賽，承例貨拆封紙以充。舜欽欲因其舉樂，而召館閣同舍，遂自以十金助席，預會之客，亦醵金有差。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六　熙寧五年，辰州人張翹與流人李資詣闕獻書，言：辰州之南江，乃古錦州，地接施、黔，【略】地産朱砂、水銀、金、布、黄蠟，良田數千萬頃，入路無山川之扼。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祥符中，楊文公以母疾，不俟報，歸陽翟。初，真皇欲立莊獻爲皇后，文公不草詔，莊獻既立，不自安，乃托母疾而行。上猶親封藥，加以金帛賜之。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七《道釋》　建隆初，太祖遣使詣真源祠老子，於京城修建隆觀。【略】兵匠供茶、酒、飲食，綱卒皆給鞋錢、衣屨、口糧。【略】大中祥符元年，建玉清昭應宫、太初紫微殿、寶符閣，上梁日，上皆親臨護。其日大合樂，工人以文繒裹梁，金飾木，寓龍負之輅以昇。伶官讀文。其上設機木，散擲金錢餅果。修宫使以下及營繕掌事者，賜以衣帶、金帛有差；從官咸賜衣服、金犀帶。【略】

王捷者，汀州人。咸平初，賈販至南康軍，於逆旅遇道人，自言姓趙氏。【略】中正必達靈命，以藥、金、銀來獻。後改皇城新堂爲元符觀。【略】

國初，有神降於盩厔縣民張守真家，自言天之尊神，號黑殺大將軍，玉帝之輔。帝命乘龍降世，衛護宋朝。但非棲真之士，無以奉吾教，守真有異骨，吾故降之。【略】至闕，皆獲增秩，賜白金千兩。既而守節染疾而亡，龜從歿於兵刃。【略】

擇潭洞或湫澠林木深邃之所，以庚辛壬癸日，先齋戒，以酒脯告社令，築方壇三級，高一尺，闊一丈三尺。壇外二十步，界以白繩。壇上植竹杖，張畫龍，其圖以縑素。畫黑魚左顧，環以天黿十星。中爲白雲。龍黑色。其下畫水波，有龜亦左顧，吐黑氣如線。和金、銀、朱丹，飾龍形。又設皂幡。刎鵝頸，取血，致盤中，楊枝灑水龍上。群官再至，祝醊，雨足，取龍投水中。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八《玉牒》　胡宿上仁宗《論兗國公主議行册禮劄子》：今月二十一日，草傳康公主特進兗國公主制，竊聞議行册禮。然於事體，頗有未便。祖宗以來，公主、長公主未有行此禮者。昔漢明帝封皇子，悉半諸國，明德馬皇后曰：諸子食數縣，不已儉乎？帝曰：我子，豈敢與先帝子等也。唐貞觀中，太宗長樂公主將出降，帝令有司資送，倍於永樂公主。魏徵曰：不可。引漢明帝之言爲對，且曰：天子姊妹稱長公主，加長字，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相逾越。太宗然其言，人告長孫皇后，后遣使賜徵金帛。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唐自開元、天寶以後，藩鎮屯重兵，皆自贍租賦所入，名曰送使留州，其上供者鮮矣。五代疆境偪蹙，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其屬三司者，補大吏以臨之，輸額之外，頗以入己。太祖歷試艱難，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略，革弊以漸。國初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詔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時藩鎮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以京朝官廷臣監臨。凡一路之財，置轉運使掌之；一州之財，置通判掌之。爲節度、防禦、團練、留後、觀察、刺史者，皆不預簽書金穀之事。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〇《宰執拜職》　興化軍仙遊人陳瓘，因朝會見蔡京，視日久而不瞬，嘗以語人曰：京之精神如此，他日必貴，然矜其稟賦，敢亂太陽，吾恐此人得志，必擅私逞欲，無君自肆矣。【略】瓘又論《哲宗實録》不當止以蔡京兼修。疏奏，上甚感其言，密賜瓘黄金百兩。上謂輔臣曰：瓘言事極不可得，暫貶亦不久。前日遣人以金百兩賜之，瓘受賜，泣下。布曰：陛下待遇如此，宜其感泣也。元符三年十月，京遂以翰林學士承旨出知永興軍，至是，除尚書左丞。京執政凡二月而相。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二《儀注二》　大宴群臣於廣德殿。分設宰

相、使相、三師、三公、參知政事、東宮、三師、僕射、學士、御史大夫、中丞、三少、尚書、常侍、賓客、太常、宗正卿、丞、郎、給事、諫、舍、節度、兩使留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上將軍、都指揮使坐於殿上，文武四品以上、知雜御史、郎中、郎將、禁軍都虞候坐於朵殿，餘升朝官、諸軍頭、都頭以上、諸蕃進奉使、諸道進奉軍將以上分坐於兩廊。宰相、使相坐以繡墩；參知政事以下用二蒲墩、花球；軍都指揮使以上用一蒲墩；自朵殿而下皆緋緣氈條席。殿上器用金，餘以銀。【略】

交趾：開寶元年八月，來貢方物。太平興國二年、五年、七年、八年，來貢方物。雍熙二年，貢方物。三年，貢金器、牙犀。端拱元年，貢方物。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三《儀注三》 仁宗性節儉，不喜華侈，尤惜財用。【略】其充業匠人不得輒便造作，罪當行處斬。如官司並鄰人不覺察造作者，亦當勘罪重斷，仍許人告，得實支賞錢一百貫文。至慶曆二年，又以銷金等物未盡禁止，又下詔曰：朕欽遵聖猷，精求政治，務菲躬而圖儉，庶率己以先民。眷乃良金，時爲上幣。何茲流俗，未穆醇風，侈麗相誇，蠹弊滋廣，銷爇珍寶，變尚服裝，增效魚龍之文，頗姦輿輦之制。寖逾法度，遂益僭差。頃在先朝，累頒深詔，爰重禁防之格，乃開購告之塗。肆朕纂承，亦嘗申飭，如聞近歲，違冒猶多，俾條舉於舊章，冀懋成於敦化，必驅衆正。宜自近初，上從宮掖之嚴，下暨臣民之伍，均行屏絶，用一等倫。除大禮各有舊制依前行用，內庭自中宮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縷金、間金、蹙金、解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闌金、蒙金等，但係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廷臣庶之家，不以有官無官封邑，並皆禁斷。宜令宰司申明前後條貫指揮。皇祐三年，殿中侍御史張澤行奏曰：臣聞真宗朝已有衣明金、銷金，一禁之後，無有犯者。其故何也？蓋聞先自宮中禁斷，然後知禁令必行，無敢犯之者。如聞京師近年頗不禁絶，此壞亂先帝舊法，又違陛下崇儉崇孝之德。夫先帝發一號，出一令，豈徒然哉？蓋欲後世師其儉也。況陛下動作皆法先訓，遂致治平，而世俗敢此冒禁者，風俗侈靡使然也。惟陛下可以裁之抑之。無知之民，從其所好。如允臣所言，亦乞先自宮中禁斷，仍檢會舊敕，如有犯者，並從違制定斷。其工匠人仍乞處斬，所貴知悉。【略】

禁止奢僭制度。【略】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棱器，其用銀棱者毋得鍍金。玳瑁酒食之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之器若經賜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小兒鈴鐲用，餘以爲釵簪、釧纏、珥環者，聽之；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其用銀仍毋得鍍金。【略】民間毋得乘擔子，及以銀骨鉄、水罐子引喝隨行。其用兜子，所舁毋得過二人。非四品以上官毋得服金帶，舊經賜者聽之。非五品以上毋得乘鬧裝銀鞍。其乘金塗銀裝條子、促結鞍轡，自文武升朝官及內職禁軍指揮使、諸班押廂軍都虞候、防團副使以上，聽之，仍無得以藍黃爲條、白皮爲韉轡。【略】有陳告者，賞錢五萬。其過百日而不變毀者，坐之。宜令宣徽院、御史臺、閤門、左右金吾衛司、開封府覺察以聞。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五《財用》 蘇轍《元祐會計録》序曰：臣聞漢祖入關，蕭何收秦圖籍，周知四方盈虛強弱之實，漢祖賴之以並天下。【略】用此三者，故能奮於不足之中而綽然常若有餘。及其列國款附，琛貢相屬於道，府庫充塞，創景福內庫以蓄金幣，爲殄虜之策。【略】繼以南征交阯，西討拓跋，用兵之費一日千金，雖內帑別藏時有以助之，而國亦憊矣。【略】

蘇轍《民賦》序曰：古之民政，有不可復者三焉。自祖宗以來，論事者嘗以爲言，而爲政者嘗試其事矣。然爲之愈詳而民愈擾，事之愈力而功愈難，其故何哉，古者隱兵於農，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安平之世，無廩給之費，征伐之際，得勤力之士，此儒者之所歎息而言也。然而熙寧之初，爲保甲之令，民始嫁母贅子，斷壞支體，以求免丁。及其既成，子弟挾縣官之勢以邀其父兄，擅弓矢之技以暴其鄉鄰，至今河朔、京東之盜，皆保甲之餘也。其後元豐之中，爲保馬之法，使民計産養馬。畜馬者衆，馬不可得，民至持金帛買馬於江淮，小不中度，輒斥不用，郡縣歲時閱視。【略】蓋有是道矣，而未必有常數，亦未必有常息也。至於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户得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請納之勞，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自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於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六《兵刑》 仁宗天聖七年十月，詔諸軍班典賣官所給軍號法物，以違制論。自餘以不應爲，從重科之。先是，樞密院言御馬直于榮鬻自製紫衫，而開封府以軍號法物定罪，請下法官議。而審刑院言捧日、天武、拱聖、驍騎、寧朔、龍猛、神勇、飛猛、宣武、虎翼、衛聖、服緋綢衫；渤海神衛、捧節床子弩雄武、飛山、服紫紬衫；吐渾員寮直、龍衛、雲騎、武騎、龍衛帶甲剩員，紫紵衫。又皆有緋、小綾卓畫帶、甲背子一，以上爲

軍號。殿前諸班直、馬軍諸班、殿前左右班、內殿直散員、散指揮、金鎗東西班、釣容直皆服錦襖背子，給塗金銀束帶，銀鞍勒，謂之儀注。御龍直服錦襖背子、皂羅真珠頭巾、塗金銀帶，以上爲法物。犯者亦以軍號論。今於榮鬻自製紫衫，難從軍號法物定罪也，故降是詔。【略】

平廣南蠻賊儂智高　皇祐四年四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反，陷邕州橫山寨。五月，破邕州，又入橫州、貴州、龔州、藤州、梧州、康州、端州、昭州，圍廣州、廣源州。其先韋氏、黃氏、周氏、儂氏爲首領，互相劫掠。邕管經略使徐申厚撫之，黃氏遂納質，而十三部二十九州之蠻皆定。自交阯竊據，而廣源等州多服役之。州在邕管西南，鬱江之源，其地巖險峭深，産黃金、丹砂。【略】由是遣贊還，並奉表，願歲貢方物，許之。遂齎金函書，請獻金、銀、朱砂。知邕州陳拱以其事上聞，不報。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七《削平》　僭僞孟昶，初名仁贇，及僭位，改焉。是時，契丹破晉，漢祖起並門，中原旱蝗連歲。昶益自大，君臣奢僭。及太祖下荊、楚，昶欲遣使朝貢，王昭遠方總內外軍柄，固止之。太祖詔蜀之邸吏將卒先在江陵者，並放還，乃給錢帛以遣。【略】龍捷右廂都校史延德奏曰：西蜀一方，儻在天上，人不能到，固無可奈何。若在地上，以今日之兵力，到即平矣。上壯其言，喜曰：汝等果能如此，我何憂哉！帝又謂全斌等曰：凡克城寨，止籍其器甲芻糗，悉以錢帛分給戰士，勿害良民。【略】光義即日入城安撫，盡出府庫錢帛以給軍士。王師由劍門而入，昶益惶懼，問計於左右。【略】自乾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昧爽以前，應僞蜀管內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自乾德二年終，所有殘欠租稅，並與除放。仍特放今年夏稅及沿納諸雜物色等一半，兼令逐州子細分析目前諸色稅賦及科配煩重名目，聞奏，當與等第，永遠減放。應敗缺場務，仍各具事申奏。當議指揮西川城內人户食鹽，僞蜀估定每斤一百六十文足陌，今每斤特減六十文足陌，今後只定一百文足陌。所有諸州鹽，各取逐處價例，三分中與減一分。應鄉村不濟人户缺少糧食者，委逐處官吏開倉賑貸，候豐熟日，令人户一斗只納一斗。【略】是日，宴近臣及昶等於大明殿，昶奉觴上壽。是日，又賜昶玉帶、金鞍勒馬、金器千兩、銀器萬兩、錦綺千段、衣著萬匹；賜昶母李氏金器三百兩、銀器二千兩、錦綺千段、絹千匹；自仁贇、玄喆、李昊等恩賜各有差。【略】禮畢，其册載以犢車。設鹵簿、鼓吹，導至其第。册及門，主人迎册使入。是日，仍賜昶墳莊一區，給守墳人米千石、錢五十萬。【略】又昶襲位後，民質錢取息者，將徒居，必書其門曰：召主取贖。【略】

太宗朝平蜀賊李順。【略】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轉餉不給，專以飲宴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執博局、橫杯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用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坐而玩寇，軍士亦無鬥志。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二〇《經略幽燕》　唐貞觀初，始置松漠府，以靡會爲都督，賜姓李氏。開元中，降以公主。【略】太祖召見，賜以襲衣、金帶、銷金皂羅帽、烏皮靴、器幣二百、銀鞍勒馬，其傔從衣物器幣有差。宴於內殿，仍召至便坐，觀諸班騎射，令其一使者與衛士馳射毛球、截柳枝。及辭歸國，召見，賜器幣衣服。【略】九年長春節，遣使貢御衣、玉帶、銀鞍勒馬。太祖升遐，遣使修賻禮。太宗即位，遣使獻御衣、金玉鞍勒馬等賀。太祖山陵，獻馬、金銀。乾明節，遣使來賀，詔遣監察御史李瀆、借太府卿閻門祗候鄭偉、借右千牛衛將軍報聘。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祖宗聖訓》　魏咸信言，故魏國長公主在太祖朝，嘗衣貼繡鋪翠襦入宮中，【略】主因侍坐，與孝章皇后同言曰：官家作天子日久，豈不能用黃金裝肩舁，乘以出入？太祖笑曰：我以四海之富，宮殿悉以金銀爲飾，力亦可辦，但念我爲天下守財耳，豈可妄用？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以自奉養爲意，使天下之人何仰哉？當勿復言。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祖宗聖訓》　太宗初即位，幸左藏庫，視其儲積，語宰相曰：此金帛如山，用何能盡？先皇居常焦心勞慮，以經費爲念，何其過也！薛居正等聞上言，皆喜。其後征晉陽，討幽薊，歲遣戍邊，用度寖廣，鹽鐵榷酤，關市罌茗之禁彌峻，太宗嘗語近臣曰：俟天下無事，當盡蠲百姓租稅。終以多故，不果。【略】

太宗留心政事，淳化五年，自署一幅云：勤公潔己，奉法除姦，惠愛臨民，始可稱良吏。本官有俸，並給見緡。【略】虛己父寅，舉進士，年六十餘，以母老，求致仕，得著作佐郎，有詞學，清苦。虛己亦純學篤慎，家極貧，雖至尊之誤筆，乃天之所賜，如郭巨得金，黃尋飛錢之比歟？然自是詔閣門，不得受群臣詩賦雜文之獻，欲自薦者，授文於中書宰臣，第其臧否上之。【略】

太宗詔作上清宮，謂左右曰：朕在藩時，太祖特鍾友愛，賞賚不可勝

紀，令悉貿易以作一宮，爲百姓請福，不令費庫物。王沔曰：土木之作，必有勞費，不免取百姓脂膏耳。上嘿然。既營繕，命中人董役，役夫常不滿三千人，三司率多移撥三五百人給它作。中人言於上，上曰：有司所須之人，皆要切，汝當自與計議圓融，勿令有妨。既而數年，功不就，言事者多指之，遂令罷役。歲餘，內道場與道流言及之，上即令出南宮舊金銀器數萬兩，鬻於市以給工錢，訖其役。宮成，常服一詣，焚香而已。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三《祖宗聖訓》 景德元年十二月，契丹使韓相奉書於行宮，請息兵納和，與曹利用偕來。初議求關南地，真宗曰：爲民屈己，誠所不辭，但關南地極無名，朕守祖宗基業，不敢失墜，必若固求，當決一戰，所念河北重擾。儻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於體無傷。利用言，國母一車，別無供帳，親與利用飲食，軛上橫板布食器。王乃明抄本作主及。其臣重行而坐記，亦私語左右曰：爾見北塞兵否？勁卒利器，前聞不同，臣熟察之，儻求割地，必請會師平蕩。及通好二年，十一月癸酉，國母、國主各遣使來賀承天節，致御衣十二襲，皆裘紬綿刻絲透背紗縠，貯以金銀飾箱。金玉水晶鞍勒馬八，散馬四百，弓矢賓鐵刀，鷹鶻粉臘，契丹新羅酒，青白鹽果實百品，貯以棟檑器。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四《祖宗聖訓》 富鄭公弼，慶曆中以知制誥使北虜還，仁宗嘉其勞，命爲樞密使，鄭公力辭不拜，乃改資政殿學士。一日，王拱辰言於上曰：富弼亦何功之有？但能添東軒作捐。金帛之數，厚夷狄而敝中國耳。仁宗曰：不然，朕所愛者土宇生民爾，財物非所惜也。拱辰曰：財物豈不出於生民耶？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祖宗聖訓》 元豐四年五月，有上書乞慎擇守令者，上謂輔臣曰：天下守令，衆至千餘人，其才難以遍知。立法於此，使象之於彼，從之則爲是，倍之則爲非，以此進退，方有準的，所謂朝廷有政也。如漢黃霸，妄爲條教，以干名譽，在所當治，而反增秩賜金。夫家自爲政，人自爲俗，先王之所必誅，變風變雅，詩人所刺。朝廷爲一好惡，定國是，守令雖衆，沙汰數年，自當得人也。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六《君臣知遇》 趙韓王

太祖時，趙韓王普爲相，車駕因出，忽幸其第。時兩浙錢俶方遣使致書，及海物十瓶於韓王，在左廡下，會車駕至，倉卒出迎，不及屏也。上顧見，問何物，韓王以實對。上曰：此海物必佳。即命啟之，皆滿貯瓜子金也。韓王皇恐，頓首謝曰：臣未發書，實不知；若知之，當奏聞而卻之。上笑曰：但取之無慮。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耳。因命韓王謝而受之，韓王東京宅，皆用此金所修也。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君臣知遇》 董遵誨

董遵誨，父宗本，嘗爲隨州將，太祖微時，往依宗本，令與遵誨遊。【略】三數歲一來朝，賜食御前，笑語移晷，賜御膳羊，上樽酒，皆五百數，金帛累萬，復遣去，終太祖朝，不易其任。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八《名臣事蹟》 陳堯叟

陳堯叟，字唐夫，爲廣西轉運使，上言：苧布所種，與桑柘不殊，既成宿根，旋拔新幹，枝葉繁茂，則刈之，周歲之間，三收其苧。一固其本，十年不衰，每織布一端，止售百錢，蓋織者多，而市者少，故地有遺利，人無資金。自克復交廣，布帛之數歲萬匹，自勸民廣殖麻苧，以鹽錢折變收市，未及二年，已得三十七萬餘匹。請以苧麻充折桑棗之數，令佐書曆爲課。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二《名臣事蹟》 本朝眷待耆德，於儀物之盛，惟王文正公也。病深，屢乞骸，不允。扶掖求對於便坐，面懇之，真宗遣皇太子出幕拜留，曰：吾方以卿翼吾兒，卿瘦瘠殆此，朕安敢強？翌日，册拜太尉，詔禮官草儀，就都堂赴上，五日一起居，起居日，入中書預參決。遇軍國重事，不限時日並入。至病革，公召楊大年於臥，囑以後事，曰：吾深厭煩惱，歸慕釋典，願未來世得爲蕊葛林間，燕坐觀心爲樂。將易簀之時，君爲我剃除鬚髮，服壞色衣。勿以金銀之物置棺內，用荼毗火葬之法，藏骨先塋之側，起一茆塔，用酬夙願。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三《德量智識》 盧億

盧億，字子元，范陽人。簡儉純素，有古人風。在洛陽，聞其子多遜參知政事，家有賜金，服玩漸侈。億愀然不樂，謂親友曰：家世儒素，一旦富貴，吾未知稅駕之所矣。

又 潘承裕

潘承裕，建安人，有才識，名重於州里。王延政建國，欲以爲相，承裕力諫其僭號，不受僞署，延政將殺之，慮失人心，因於私第。江南平建州，甚禮重之，以爲禮部侍郎，判福建道。凡一道之徵租、獄刑、選舉人物，皆取決焉。

告老，以尚書致仕，歸洪州西山。子慎修，亦爲要官，臺城危蹙，入都爲置宴使，館懷信驛，時後主弟從鎰先入貢，亦留驛中。每王師克捷，外庭入賀，邸使督金帛之獻，慎修獨建議，以國將亡，而旅賀非禮，但奉方物，以待罪爲名，斯可也。太祖大喜，謂使者有禮，立遣易供帳物，加賜牢醴，深歎重之。

又　張齊賢

張齊賢爲布衣時，倜儻有大度，孤貧落魄，常舍道上逆旅。【略】又取炙肉，以指分爲數段而啖之，勢若狼虎，群盜視之愕眙，皆咨嗟曰：真宰相器也。不然，可能不拘小節如此也？他日宰制天下，當念吾曹皆不得已而爲盜耳。願早自結納。競以金帛遺之，齊賢皆受不讓，重負而返。

又　王文正

契丹飛奏，於歲給外，別假金帛。上以示王文公，公曰：東封甚近，車駕將出，以此探朝廷之意耳！何其小哉！上曰：何以答之？公曰：止當以微物輕之也。乃於歲給三十萬外，各借二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契丹得之大慚。次年，復示有司，契丹所借金帛二萬，事屬小可，仰依常數與之，今後永不爲例。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四《德量智識》　寇萊公

寇準從車駕在澶淵，每夕與楊億痛飲謳歌，諧謔謹嘩，常達旦。上使人覘知之，喜曰：得渠如此，吾何憂矣。虜兵既退，來求和親，詔劉仁範往議之。仁範以疾辭，乃命曹利用代之，利用與之約，歲給金繒二十萬，虜嫌其少。利用復還，奏之，上曰：百萬以下，皆許也。利用辭去，準召利用至幄次，語之曰：雖有敕旨，汝往，所許毋得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勿來見，準將斬汝。利用至虜帳，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車駕還自澶淵，畢士安迎於半道，既而至京師，士安罷相，寇準代爲首相。

又　韓魏公

韓魏公在大名日，有人獻玉盞二隻云：耕者入壞塚而得，表裏無纖瑕可指，亦絶寶也。公以百金答之，尤爲寶玩，每開宴召客，特設一卓，覆以錦衣，置玉盞其上。一日，召漕使，且將用之酌酒勸坐客。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六《忠言讜論》　龐莊敏

狄武襄公既平嶺南，仁宗欲以爲樞密使平章事，龐莊敏公曰：太祖遣曹彬平江南，止賜錢三《澠録》作二。十萬，其重慎名器如此。今青功不迨彬遠矣，若用爲平章事，富貴已極，後《澠録》有安字。肯爲陛下用耶？萬一復有寇盜，青更立功，陛下以何官賞之？乃以青爲護國軍節度，諸子皆遷官，厚賜金帛。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七《忠言讜論》　唐質肅

嘉祐中，仁宗自內閣降密敕，近以女謁縱橫，無由禁止。今後應內降批出，事主司未得擅行，次日執奏定可否。始數日，左承天門一寬衣老兵，持竹弊器，上以敗荷覆之。門吏搜之，乃金巨弁一枚，上綴巨蚌，燦然不知其數。

又　張堯佐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略】時守成都，委曲媚貴暱。銀璫插左貂，窮臘使馳驛。邦媛將誇侈，中金賚千鎰。爲我寄使君，奇紋織纖密。遂傾西蜀巧，日夜急鞭挾。經《東軒作》紅。經緯金縷，排科鬬八七。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〇《典禮音律》　九鼎　九鼎，國之厚寶也。古之帝王必鑄鼎，然有多例。一鑄鼎煉丹，以求仙去如黃帝是也。一以爲飪熟品餗，如陪鼎以食是也。一鑄鼎象物，以作圜圖而知天下之美惡，如禹鑄九鼎是也。一奉供宗廟，如祭器是也。然其不出五金，如東漢濼湖獲黃金鼎，黃帝煉首山之銅以鑄鼎，則青金也。其次鐵鼎，尊卑共用。唯白金無聞焉。【略】漢武汾陰獲鼎，東漢濼湖獲黃金鼎焉，累朝所得，皆制度輕小鼎也。《梁書》何子季隱逸，武帝徵之，請更鑄九鼎，曰：鼎者神器，有國之先也。唐貞觀二十一年六月，遂州涪水中獲古鼎，受五石三斗。至天后朝，梓桐縣江中獲鼎，受十六斛，篆文曰王李五百代。至萬歲通天二年四月，敕鑄九鼎成，計用青金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焉。豫州鼎名永昌，高一丈八尺，受一千八百斛。冀州名武興，雍州名長安，兗州名日觀，青州名少陽，徐州名車原，揚州名江都，荊州名金陵，梁州名成都。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官政治績》　茶利

本朝茶法，乾德二年始詔在京、建州、漢、蘄口各置榷貨務。【略】景德二年許人入中錢帛金銀，謂之三説。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二《官政治績》　陳從信

太宗居晉邸，知客押衙陳從信者，心計精敏，掌宮帑，輪指節以代運籌，絲忽無差。【略】一歲，晉邸歲終籌攢年費，何啻數百萬計，惟失五百金，屢籌不出。一蒼頭偶記之，晉王一日登府樓，遥觀尋種者，賞歎精捷，令某府庫取

金五百與之。時從信不在，後失告之。

又　范文正

范文正公鎮青社，會河朔艱食，青之輿賦，博州置場納，青民大患糴置之苦，而河朔斛價不甚翔踊。公止戒民本州納價，每斗三緡，給鈔與之，俾簽幙者輓金往幹。曰：博守席君夷亮，余嘗薦論，又足下之婦翁也。攜書就彼坐倉，以倍價招之，事必可集。賚巨榜數十道，介其境則張之，設郡中不肯假廩，寄僧舍可也。簽稟教行焉。至則皆如公料，村斛時爲厚價所誘，貿者山積，不五日遂足，而博斛亦衍。斛金尚餘數千緡，桉等差給還，青民因立像祠焉。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三《官政治績》　王居卿

市易司法，聽人賒貸縣官貨財，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三，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貧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刑部郎中王居卿初提舉市易司，奏以田宅金帛抵當者，減其息，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七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五《官職儀制》　賜帶　腰帶，凡金玉犀銀之品，自樞宰節度使賜二十五兩金帶，舊用荔枝、松花、倒仙三品。端拱中，詔作瑞草、地毬、文路方圓胯帶，副以金魚，賜中書密院。其武臣有宣徽樞密使者，仍舊制。學士三司使、中丞觀察使、管軍四廂主而下，賜二十兩金帶。知制誥賜犀帶塗金魚，亦嘗賜金飾牯犀，副以金魚，非常例。凡面賜紫者，給犀帶。賜緋者，塗銀寶瓶帶。其賜伎術官，雖紫緑，皆給銀帶。出使賜金束帶，兩數如其官秩，刺史而上受邊寄者，辭日亦賜二十兩金束帶。其赴任者，出賜塗金銀帶。諸司使至崇班，出爲邊城鈐轄者，都監者，亦賜金束帶，十五兩、十二兩凡二等。唯駙馬都尉初選，尚賜白玉帶。自親王皇族皆許通服工夫金帶，雕玉、白玉、通犀、牯犀等帶。

又　賜鞍轡　鞍轡，除乘輿服，黄金、白玉、雕玉、玳瑁、真珠等鞍，垂六鞘轡，有三頷，諸王或賜金鞍者得乘之。宰相、使相賜繡寶百花韉，八十兩鬧裝銀裏銜鐙。參政、副樞、宣徽、節度使、駙馬，繡盤鳳雜花韉，七十兩陷銀銜鐙。學士、中丞、三司使、觀察使，麻皮錦韉，五十兩撒皇素銜鐙。復有三十兩決束鞍，以賜東宫官屬。

又　賜金帶　國朝，翰林學士得服金帶，朱衣吏一人前導。兩府則朱衣吏兩人，金笏頭帶佩金魚，謂之重金。居兩制久者，則曰：眼前何日赤？腰下甚時黄？處内廷久者，又曰：眼赤何時兩？腰金甚日重？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九《詞翰書籍》　學士賜帶不佩魚

國朝之制，自學士已上賜金《歸田》作命。帶者，例不佩魚。若奉使契丹及館伴北使則佩，事已，復去之。惟兩府之臣，則賜佩，謂之重金。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三二《典故沿革》　三省樞密院印用塗金。

舊制，中書、樞密院、三司使印，並塗金。近制，三省樞密院印用銀爲之，塗金，餘皆鑄銅而已。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四二《曠達隱逸》　种放

种放，字明逸，河南洛陽人，父故吏部令史，滿，調補長安簿，卒官。放七歲能屬文，既長，父勖令赴舉，放辭以業未成，不可妄動。父卒，兄數人皆從賦，放與母隱終南山豹林谷，結草茅爲廬，以講習爲業，後生多從之學問，得其束脩以自給。著書十卷，人多傳寫之，工爲歌詩，亦播人口。宋維翰爲陝西轉運使，表薦之，太宗令本州給裝錢三萬，遣赴闕，量其才收用。放詣府受金，治行。【略】詔京兆府賜錢三萬、帛三十匹、粟三十石。咸平末，張齊賢知京兆府，表薦，召爲左司諫，直昭文館，賜五品服。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六五《談諧戲謔》　誣罔

明肅太后臨朝，襲真宗故事，留心庶獄，日遣中使至軍巡院、御史臺，體問鞫囚情節。【略】中使怪而問之，良孺曰：家有一女，出適在近，與之作少衣物也。中使大駭，回爲太后言之，太后歎其清苦，即命厚賜金帛。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〇《詐妄謬誤》　李定

京師百司庫務，每年春秋賽神，各以本司餘物貨易，以具酒饌，至時，吏史列坐，合樂終日。慶曆中，蘇舜欽提舉進奏院，至秋賽神，例賣拆封紙以充，舜欽欲因其舉樂而召館閣同舍，遂自以十千助席，預會之客，亦醵金有差。

又　張杲卿

張杲卿丞相致政居陽翟，於少室山下造庵，爲養性存神之地。【略】少

時，從者皆昏瞑顛仆且睡，道人即白公曰：某欲往羅浮，煉丹之藥劑鼎竈之資，行從多金器，願賜數事。公遽呼從者，皆不應，亦無可奈何，任其所取，幾十餘斤，悉持去。迨曉，從者始醒。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四《詐妄謬誤》 募役

熙寧初，余罷中丞，復歸翰林，有成都進士李戒投書見訪云：戒少學仁義之道，自謂不在顏回、孟軻之後。【略】余試舉一事難之曰：衙前爲何等？戒曰：上等。余曰：今夫衙前掌官物，敗失者或破萬金之産，彼肯顧千五百錢，兩斛穀，來應募邪？

又 梁逈

梁逈以閤門使使江南，冒於貨賄，誅求無度，凡所貢時果食物，貯以金銀雜寶器者悉留，陶漆者還之。初甚毅然，不御酒食，鮮語屈強，雖承迎曲至，無以得其歡心，後主與群臣甚憂之。既而厚賮貨直數十萬緡，逈大喜，過江登舟宴樂，爲酒令，呼伶人奏戀情歡曲，戀戀數日不發，南中士人多笑之。

又 劉承勳

劉承勳者，江南人，爲德昌宮使。李氏承吳王基緒，保有江左，籠山澤之利，國帑甚富，德昌宮，其外府也，金帛多在焉。簿籍淆亂，鉤考不明，承勳專掌宮事，盜用之無算，家畜妓樂數十百人，朱門甲第，窮極富貴。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五《安邊禦寇》 景祐末，夏羌叛，僭號於其境，改易正朔冕服制度，遣使來上旌節。舊制，羌人來朝，悉服胡衣冠，既至，有司命易之，使者曰：奉本國命來見大國，頭可斷，冠服不易。竟不能奪，遣歸。慶曆初，羌人輸款，保安軍倅邵良佐已與戎人議定，歲予金帛之數，朝廷遣著作佐郎張子奭假祠曹外郎、殿直王正倫假供奉官閤門祗候至朔方，責戎酋盟書。夏人以金飾頭冠胡蹀躞之類，子奭正倫皆受之，既歸，但云：羌人新附，不敢逆其意，止以胡服納保安軍官帑。朝廷亦不罪，盡與所假官。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六《安邊禦寇》 辰州蠻

熙寧五年，辰州人張翹與流人李資詣闕獻書，言辰州之南江，乃古銀州也，接施黔牂牁，世爲蠻人向氏、舒氏、田氏所據，地産朱砂、水銀、金布、黃臘，良田數千萬頃，入路無山川之厄，若朝出偏師壓境上，臣二人説之，可使納土爲郡縣。

又 儂智高

皇祐四年，儂智高世爲廣源州酋長，役屬交阯，稱廣源州節度使。有金印交阯，賦斂無厭，州人苦之。智高桀黠難制，交阯惡之，以兵掩獲其父，留交阯以爲質。智高不得已，歲輸金貨甚多。【略】有黃師宓者，廣州人，以販金常往來智高所，因爲之畫取廣州之計，智高悦之，以爲謀主。

又 石鑒，邕州人，常舉進士不中第，儂智高陷邕州，鑒親屬多爲賊所殺，鑒逃奔桂州。【略】會智高亦爲狄青所敗，遂不敢入結洞而逃奔特磨，西接大理，地多善馬，智高悉以所得二廣金帛子女，遺特磨布蠻儂夏誠，又以其母妻夏誠弟夏卿相結納，夏誠許以兵馬借之。【略】廣源州地産金，一兩直一緡，智高父由是富強，招誘中國及諸洞民，其徒甚盛，交阯惡之，遣兵襲虜之。智高時年十四，與其母逃竄得免，收其餘衆，臣事交阯。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八《安邊禦寇》 契丹

北蕃每宴使人，勸酒器不一，其間最大者，剖大瓠之半，托以金，受三升，前後使人無能飲者，唯方偕一舉而盡，戎主大喜，至今目其器爲方家瓠，每宴南使，即出之。

又 日本

公言，雍熙初，日本僧奝音雕然來朝，獻其國職員令年代紀。奝然衣緑，自云姓藤原氏，爲真連國五品官也。【略】天台智者教五百餘卷，有録而多闕，賈人言日本有之，錢俶致書於其國主，奉黃金五百兩求寫其本，盡得之，訖今天台教大布江左。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卷一九《王武恭公德用神道碑》 惟王氏之先爲常山真定人，後世葬河南而密分入於管城，遂爲鄭州管城人。【略】魯武康公事太宗皇帝，秉節治戎，出征入衛，乃受遺詔輔真宗，有勞有勤，報郵追崇，以有兹魯國，是生魯武恭公。少以父任爲西頭供奉官。【略】明道二年，拜檢校太保、簽署樞密院事，遂爲副使。明年，以奉國軍留後同知院事。又明年，領安德軍節度使。【略】御史中丞孔道輔等因事以爲言，乃罷公樞密，拜武寧軍節度使。言者不已，即以爲右千牛衛上將軍知隨州。【略】皇祐三年，遂以太子太師致仕。【略】六年，以本官爲樞密使。【略】掌樞密凡三歲，以老求去位，至六七，上爲之不得已，以爲景靈宮使，徙忠武軍節度使。【略】是歲公年七十有八矣。明年二月乙未，以疾薨於家。【略】天子惻然哀

公志，以黃金百兩、白金三千兩賜其家，固辭，不許。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卷二三《孫威敏公沔神道碑》 乃使吏受紳辭檄，桐廬（浦）〔楊〕日用屬吏，其子私與。鈐轄吏宋昇飲酒，酒酣，出黃金一斤，以遺昇。酒未竟，公使人逮捕昇至廷，問楊日用事：汝預也？昇曰：不預。然則酒酣，遺汝之金以何事也？昇情得皇恐。謝即黥日用，并其子流之，昇亦抵罪。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一四《沈翰林遘墓誌銘》 公姓沈氏諱遘，字文通，世爲杭州錢塘人。【略】公初以祖蔭補郊社齋郎，舉進士於廷中爲第一，大臣疑已仕者例不爲第一，故以爲第二。除大理評事、通判江寧府，當是時，公年二十。【略】會母夫人疾病，請東南一州侍疾。英宗曰：學士豈可以去朝廷也。明日除公翰林學士、知制誥，充群牧使兼判吏部流內銓、判尚書禮部。公雖去開封，然皆以爲朝夕且大用矣。而遭母夫人喪以去。英宗聞公去，尤悼惜，特賜黃金百兩，以金部君知蘇州。公居喪致哀，寢食如禮，以治平四年七月一日得疾杭州之墓次，某日至蘇州而以九日卒，年四十有三。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二四《王尚書陶墓誌銘》 公諱陶，字樂道，其先京兆人。【略】公力學博通，慶曆二年舉進士甲科，調岳州軍事判官。【略】仁宗皇帝既以英宗判宗正寺，踰年不就職。公請對言：宮中嬪御、宦官有以上惑聖聰，而使之畏避不敢前也。仁皇帝大悟曰：當別與一名目。翊日，遂爲皇子矣。然英宗猶稱疾不入。公又上言：君父召，豈容遷延。蓋所遣使備禮致命而不能副陛下聖意，乞行降責。然後皇子入居慶寧宮矣。英宗即位，遷右司諫、尚書户部員外郎、直史館、皇子位伴讀兼管內國子監。俄修起居注、淮陽王府翊善。改潁王府。屬疾，請補外。潁王上表留公，乃知制誥、判司農寺。【略】潁王爲皇子，以詹事召。未至，英宗上僊，今皇帝踐祚，【略】未幾，爲諫議大夫、御史中丞。【略】故事，常參官宰相押班。是時，韓魏公、曾魯公奏事既退，仍近例不至。公曰：天子新即位，大臣輒墮朝廷儀。遂彈奏之。【略】〔公〕乃以樞密直學士、知陳州，【略】徙許州，入權三司使。歲餘爲翰林學士。以足疾，請補郡。上七遣使留之，固請不已，於是爲翰林侍讀學士、知蔡州，賜黃金百兩。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五一《司馬文正公光行狀》 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內人，晉安平獻王孚之後，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略】年二十舉進士甲科，改奉禮郎。【略】英宗山陵公爲儀仗使，賜金五十兩，銀合三百兩，三上章辭。從之。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六《覈姦・李行簡》 李行簡給事，初爲彭州軍事推官，富民陳子美者，繼母詐爲父遺書逐出之，累訴不得直。轉運使檄行簡劾正其事，及代還，子美乃以金五百兩餞，行簡怒不納，感泣而去。

宋・王銍《默記》卷中 神宗初即位，慨然有取山後之志。滕章敏首被擢用，所以東坡詩云先帝知公早，虛懷第一人。蓋欲委滕公以天下之事也。一日，語及北虜事，曰：太宗自燕京城下軍潰，北虜追之，僅得脱。凡行在服御寶器盡爲所奪，從人宫嬪盡陷没。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蓋北虜乃不共戴天之讎，反捐金繒數十萬以事之爲叔父，爲人子孫，當如是乎！已而泣下久之，蓋已有取北虜大志。其後永樂、靈州之敗，故鬱鬱不樂者尤甚，愴聖志之不就也。章敏公爲先子言。

宋・魏杞《魏文節遺書》附録朱熹《魏丞相遺書》 丞相魏公諱杞，字南夫。幼時轉寓四明。【略】出疆，賞黃金五百星，及龍腦、香蘭、銀絹、雜物等。公用之餘，例歸使者。公既竣事，並虜中所贈遺之物，分毫不取。後執政，人謝德壽宫，太上皇勞出使之勤，問所用幾何。公以比舊什之一爲對，太上皇歎曰：向吾遣使，泛常密贈黃金千星。了如許大事，而費止此，今卿至是，殆天所以報也。

宋・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一九《中散大夫廣西轉運判官贈直秘閣彭公行狀》 公諱漢老，字季皓，其先金陵人，五世祖避地廬陵，因家焉。公幼長於詩，紹興季年以門子補官，桂帥李公如岡器之，辟宜州思立縣主簿。【略】授江西提刑司幹辦公事，轉承議郎，又轉朝奉郎。【略】憲使攝州事，怒甚，甿致白金以請，公却之，而隱爲開釋。屬郡有武臣翟其姓者，秩滿以事苛留，公爲解之。翟德之，餉新茗二小缶，公發之，黃金也，公笑而歸之。贛守丞相留公率二憲薦於朝。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吴公行狀》 公諱獵，字德夫，潭醴陵人。【略】淳熙元年，【略】明年，【略】以選射策廷中，賜同進士出身。五月，詮試授迪功郎、潯州平南縣主簿。【略】除户部員外郎、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蓋開禧元年夏四月也。時柄臣

議開邊，【略】(公)又蓄銀一百萬兩，爲萬一進討之備。【略】嘉定元年夏四月至成都，【略】又念蜀之楮弊舊號交子，隨閩更易曰兌界，近歲以二千五六百萬爲界，惟兩界並行，今乃增印至八千萬緡，漸不可繼。與宣撫司總領所共請，以帑金三萬兩、銀一百五十萬兩，更自朝廷賣僧牒收回增數。未報，而總領所忽下令於利州收兌，人情皇駭。公截留九十三界新引五百萬，就成都置局，且諭民以收兌不盡之數行用如故，浮議遂止。然自是與總餉者異嚮矣。

宋・陸游《家世舊聞》卷上 徽宗初郊，內侍請以黃金爲大裘匣，度所用止數百兩。然議者皆以爲郊費大，不應復於故事外妄費。一日，上謂執政曰：大裘匣是不可邪？楚公對曰：大裘尚質，誠不當加飾。上忽變色，曰：如此，可便罷之，受不得豐稷煎炒矣。楚公退，謂韓、曾二公曰：使如相之者，常在經筵，人主豈復有過舉邪！豐公是時蓋爲工部尚書，以本職爭論云。

宋・陸游《家世舊聞》卷下 政和中，朝廷已與女真通使。女真來，約我共滅契丹而分其地。大臣力主之，以爲不及今與定要約，異時女真滅契丹，且與我鄰奈何。或以訪居正舅氏，居正爲言曰：今與女真共蹙契丹，未必能得地也，而先棄信義，無以復禦夷狄。【略】又遣使告契丹曰：聞女真連年侵犯未已，本朝念祖宗盟誓之重，兄弟急難之義，已自海道，遣使和解。又慮北朝和輯，女真或須金帛，欲先借歲幣一二年者，亦惟命。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三 宗杲自東都避亂渡江，各攜一笠。杲笠中有黃金釵，每自檢視。一伺知之。杲起奏廁，一亟探釵擲江中。杲還，亡釵，不敢言而色變。一叱之曰：與汝共學了生死大事，乃眷眷此物耶！我適已爲汝投之江流矣。杲展坐具作禮而行。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至爲鄙惡。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金五兩，送還之，則此事亦已久矣。庸僧所爲，古今一揆，可設法嚴絶之也。【略】

俗說唐、五代間事，每及功臣，多云賜無畏，其言甚鄙淺。予兒時聞之，每以爲笑。及觀韓偓《金鑾密記》云：面處分，自此賜無畏，兼賜金三十兩。又云：已曾賜無畏，卿宜凡事皆盡言。直是鄙俚之言亦無畏。以此觀之，無畏者，許之無所畏憚也。然君臣之間，乃許之無所畏憚，是何義理？必起於唐末耳。【略】

胡子遠之父，唐安人，家饒財，常委僕權錢，得錢引五千緡，皆僞也。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七 宋白集有《賜諸道節度觀察防團刺史知州以下賀登極進奉詔書》，云：朕仰承先訓，纘嗣丕基。眷命歷之有歸，想寰區之同慶。卿輸由俸禄，恭備貢輸，遥陳稱賀之誠，知乃盡忠之節。省覽嘉歎，再三在懷。實真廟登極時詔書也。乃知是時貢物，皆守臣以俸禄自備。今既以庫金爲貢，而推恩則如故，可謂厚恩矣。【略】

遼人劉六符，所謂劉燕公者，建議於其國，謂：燕、薊、雲、朔，本皆中國地，不樂屬我。非有以大收其心，必不能久。虜主宗真問曰：如何可收其心？曰：斂於民者十減其四五，則民惟恐不爲北朝人矣。虜主曰：如國用何？曰：臣願使南朝，求割關南地，而增戊閱兵以脅之。南朝重於割地，必求增歲幣。我託不得已受之。俟得幣，則以其數對減民賦可也。宗真大以爲然，卒用其策得增幣。而他大臣背約，纔以幣之十二減賦，民固已喜。及洪基嗣立，六符爲相，復請用元議。洪基亦仁厚，遂盡用銀絹二十萬之數，減燕、雲租賦。故其後虜政雖亂，而人心不離，豈可謂虜無人哉！

宋・陸游《老學庵續筆記》 余在蜀，見東坡先生手書一軸曰：黃幡綽告明皇，求作白打使，此官亦快人意哉！味東坡語，似以白打爲搏擊之意。然王建《宮詞》云：寒食內人長白打，庫中先散與金錢。則白打似是博戲耳，不知公意果何如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 〔建炎元年〕癸亥，帝還宮。金遣官檢視庫藏。此據《三國謀謨録》，二帥《上淵聖書》附見。耿氏編有檢相數，云：絹五千四百萬匹，大賜表段一千五萬匹，金三百萬錠，銀八百萬錠，珍寶未見實數。【略】

壬辰，延康殿學士高伸落職，左金吾衛大將軍高傑降充左衛率府率。傑、伸皆俅兄，坐根括犒軍金銀，而相與隱匿，爲婢所告也。【略】

初，金人同撫諭使臣，齎詔至南京取金帛，【略】丁酉，詔守臣根括供納，凡得金百兩，銀、帛三萬九千匹、兩，盡予之。敕應天府守臣等忽覽來奏，知撫諭詔書已到，又知南京蒙大金存全，更不攻城，喜極出涕，所順金銀匹帛，當極力應副，一匹一兩不可存留。

〔靖康二年正月〕戊戌，何桌使軍前，乞減金銀表段之數，左副元帥宗維不從。於是令御史臺置籍，自宰執以下未納金銀人，指名督索，不以官職高下，例加械掠，人不聊生。【略】

庚子，淵聖皇帝再幸青城。初，金人將挾二帝北遷，乃督犒軍金銀益急，欲縱兵入城，時蕭慶居尚書省，淵聖皇帝以問慶，慶曰：須陛下親見元帥乃可。【略】

甲辰，再括金銀。初，帝幸虜營，約五日必還，至是金以犒軍金帛未足爲詞，邀留不已。留守孫傅以民間所有已竭，乃取上皇旨，凡宗廟供器及諸王、公主第盡括之。尚書省正月十三日奉御批，累見大金高尚書傳元帥臺令，爲金銀表段數少，且拘留在此，俟見數足，方可放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建炎元年二月〕乙丑，再括金銀。時開封言根括金銀盡絶，而内侍藍忻等在軍前言家有窖藏，乞搜取，二帥大怒。進士黄時偁、段光遠遺金人書，言忻等皆前日倖濫渠魁，今挾怨生事，罪不可赦，宜斬首以徇。又言不當以金帛久留乘輿，不報。【略】

辛未，監國皇太子諶出詣敵營。初，留守孫傅議以五千金匿太子於民間，殺狀類太子者送之，紿以都人遮留，誤擊太子。【略】

乙酉，大風拔木。【略】初，金人括金銀，急命執禮等八人董之。未幾，執禮等議曰：敵所以留車駕者，爲金銀也，今欲足元數，雖銅鐵亦不給，不如結罪申絶，塞其所請。宦者謂金人曰：試許士庶以金銀易米麥，當有出者。已而果然，二帥大怒。是晚，召執禮等四人，責以金銀不足。【略】乃下令曰：根括官已正典刑，金銀或尚未足，當縱兵自索。【略】自城破至此，凡再納金二十一萬兩，銀七百十四萬兩，表段一百萬匹，皆有畸，敵猶以爲少，故殺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建炎元年三月〕癸巳，吏部尚書王時雍等申：今來軍民悉願推戴張太宰，緣京城無主日久，伏望早賜遣備禮儀施行。金復令吴幵、莫儔入城，云以初七日行册命之禮。留守司以軍前劄子，復須金銀元數，遂分下二十三坊，每坊金四十五萬五千兩，銀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兩，表段八萬四千三百一十六匹。下户金亦不減百。銀不減千。表段亦百餘。細民但發笑，亦不憂，曰：金人以立主事，恐民不服，先以此脅之耳。已而果然。徐夢莘《北盟會編》載，開封府敷配金銀事，在此月壬寅，與《實録》不同。夢莘所編又云：先是，城陷之初，金人索在京户口數。開封府張大其事。報以七百萬户。至是，金人令以人户等第敷配，故雖細民下户亦不下金三十錠、銀二百錠、表段五百匹。督令日下送納，士庶知所配無規，但相與戲謔而已。【略】

乙巳，邦昌詣青城謝二帥，既至，迎接殿下，揖而升，致賓主之禮。酒三行，邦昌請不毁趙氏陵廟，罷括金銀、存留樓櫓、借東都三年、乞班師、降號稱帝、借金銀犒賞，凡七事，敵皆許之。【略】

癸丑，淵聖皇帝以手劄付徐秉哲曰：祖宗創業，幾二百年矣！【略】是日，罷括金銀。【略】見今京都百姓，自來前皇帝朝，已根括金銀數次，雖有藏匿，官吏搜索，悉皆罄盡。今又蒙元帥科降數目浩大，難以充足，雖軍前遣人搜檢，亦無所得。百姓嗷嗷，憂疾餓死者，日以萬計，復懼根括金銀，數不能足。重念大金皇帝，以邦昌主斯民。而從政之初，民心離散，怨謗交興。邦昌恐以此主國，必致傾仆。惟元帥慈恩洪溥，智燭高明，曲照物情，俯加矜恤。止絶再降金銀數目，庶使億兆生靈保全性命，不陷顛危。邦昌所圖，竊冀其安，仰副大金皇帝建立屏藩之德。邦昌不任哀懇，惶懼之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丁未，資政殿學士、京城撫諭使路允迪守吏部尚書。熊克《小曆》：允迪，靖康初爲簽書樞密院事，奉祠去。丁未，召爲吏部尚書。按：允迪今年四月自京祠爲奉請車駕進發使，因隨行在，非此時始召之。克不詳考也。【略】左諫議大夫洪芻等坐誘納宫人及括金銀自盗，詔御史臺鞫之。時芻在東都未至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壬戌，李綱同執政進呈議國是劄子。上曰：今日之事，正當如此。可付中書省遵守。次進呈議巡幸劄子。上命促留守司修治京城。祗備車駕還闕，款謁宗廟。詔永興軍、襄陽、江寧府增葺城池，量修宫室、官府，以備巡幸。次進呈議赦令劄子。僉謂藝祖登極之初，嘗赦惡逆，今已行，難追改，乃命選人惟在職者循資，左降官等第敘復。執政退，綱留身，奏：張邦昌僭逆，及受僞命臣僚二事，皆今日政刑之大者，乞早賜施行。上曰：執政中有與卿論不同者，少遲議之。綱曰：邦昌僭逆明白。若都人，則謂因邦昌立而得生，且免再括金帛而德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建炎元年七月〕己丑朔，温州觀察使、樞密院都承旨王燮爲河東經制使，通直郎、直秘閣傅亮爲副使。詔諸路常平司見在金銀，並起發赴行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朝散大夫洪芻等八人流竄有差。初，芻等坐圍城中事屬吏，上命殿中侍御史馬伸劾之，及是獄成。芻坐納景王寵姬曹氏，降授朝散郎陳沖坐括金銀自盗與宫人摘花飲酒，朝請郎余大均坐盗禁中麝臍及私納喬貴妃侍兒喬氏，【略】並該

赦。【略】

丙寅，京畿轉運判官上官悟請悉發諸路坊場錢，爲行在贍軍之費。詔諸路提刑司具見在常平錢物數以聞。自崇寧後，州縣常平錢未嘗那移上京，故所積甚厚。悟既以爲言，其後悉令計置輕齎金帛赴行在。悟，均子也。【略】

己巳，詔諸路兵非專被旨者，毋得會行在。命江淮發運副使李祐自南京至真州，躬督糧運及見在金帛赴行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 〔建炎元年九月〕辛丑，杭賊夜劫直秘閣、兩浙路提點刑獄公事周格寨，殺之。提刑司所統蘇、秀兵遂入杭，與賊合。時格所部淮南兵不肯從，盡爲浙兵所害。賊復以金帛遣人誘諸郡不逞，使據城相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 〔建炎元年十一月〕是月，湖州軍士有謀作亂者，爲其徒沈賓所告，捕斬之。詔以賓爲保義郎。初，壽春卒丁進被罪而竄，遇亂，復還鄉里。聚衆於蘇村，後至數萬，皆面刺六點，或入火二字。進自號丁一箭，遂圍壽春府。守臣、直秘閣康允之悉取銀帛以賞將士，士皆效死。允之以城危急，募進士吕某權安撫司幹辦公事，出城見進，許以金幣犒師。進怒，殺使者。盡取士卒家屬之在城外者戮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 〔建炎元年十二月〕戊辰，右諫議大夫衛膚敏上疏論營繕、工作、内降、錫賚等四事。時先朝嬪御皆至行在，乃建承慶院以處之，又置升暘宫，以治兵器及服御所須之物於其間，而使内侍典其役。上在禁中，下有司取金幣，或母后、戚里之家有所干請，間以内批御寶行之。【略】重遣兵馬都監、武功大夫、貴州刺史劉光弼齎金帛至河上犒師。【略】

壬申，直龍圖閣、知秀州趙叔近罷，仍奪職，以直龍圖閣朱芾代之。時叔近既招降杭寇陳通，而言者論其嘗受賊金，由是免官，拘繫於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 〔建炎二年春正月〕己丑，直秘閣謝貶提點京西北路兼南路刑獄公事，專切總領招捉賊盜。先是，有撰《勸勇文》者，揭於關侯廟中，論敵兵有五事易殺：連年戰辛苦，易殺；馬倒便不能起，易殺；深入重地力孤，易殺；多帶金銀，易殺；作虚聲嚇人，易殺。各宜齊心協力，共保今歲無虞。【略】

辛卯，詔：自今武臣未至武功大夫，不得除遥郡。雖係軍功特旨亦不施行。以中書有請也。户部侍郎、兼知揚州吕頤浩轉對，論官軍所至，争取金帛之罪猶小，劫掠婦女之禍至深。願申諭將帥，自今有犯必罰無赦。昨鎮江城中婦女，有尚在軍中者，亦乞速令放歸。詔以付諸將。【略】

壬子，顯謨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孟忠厚爲常德軍承宣使，用臺諫、給舍六章論列也。【略】

詔以京師乏糧，出榷貨務錢五十萬緡，付留守司，召江、淮、兩浙商人入中。時京師米斛十二千，上聞之，故有是旨。

是日，金人焚鄧州。初，上既用李綱議營南陽，於是截留四川輕賚綱，及聚芻粟甚衆。城破，悉爲金有。金又需百工技藝人，及民間金幣，如根括京城之法，凡再旬乃盡。至是將退師，使人諭城中富民，令獻犀象金銀，以謝不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 〔建炎二年二月〕壬戌，責授安遠軍節度副使、韶州安置宇文虚中復中大夫，乘驛赴行在，以虚中應詔使絶域也。虚中之貶也，上疏自陳：元議與金人三鎮及金帛，遣沉晦送誓書，皆正月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 〔建炎二年〕夏四月甲寅朔，磁州統制官趙世隆以所部詣宗澤降。世隆本磁州書佐，澤在磁，以爲中軍將。澤既去磁，以州事付兵馬鈐轄李侃，金人圍磁州急，州有禁兵、有民兵，民兵甚衆，禁兵恐其勢盛，將校郭進乃作亂。世隆與進謀，遂殺侃，以通判趙子節權州事。耿延禧《建炎中興記》云：宗澤起兵，盡取磁之府庫金銀以行，磁倅趙上書訟之，乞元帥王旨追取數萬緡金銀赴本州，以爲守禦之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 〔建炎二年六月〕乙卯，成都府路轉運判官靳博文權罷邛州鑄鐵錢，【略】尚書省言：檢會靖康元年已降指揮，人户願將金帛錢糧獻助者，計價依條補授名目，除河北、河東路已降官告外，餘路未曾給降。【略】

是月，以集英殿修撰、知延安府王庶爲龍圖閣待制、節制狹西六路軍馬；涇原經略使司統制官曲端爲右武大夫、吉州團練使，充節制司都統制。【略】竊聞五路全不稟庶節制，望擇久歷藩方、曉暢軍事，近上兩制，節制五路。招集潰兵，勞徠流徙，式遏寇盜。仍以臣所刷金帛八百餘萬緡，爲軍糧犒設之費，庶可以繫二京、兩河、山東、陝西五路父老之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建炎二年八月〕戊午，詔：行在左藏庫湫隘，自今綱運令户部於江寧、平江府置庫椿管，逐府通判監視，憲臣檢點，擅用者依支封樁法加等科罪。時户部所餘金帛尚數百萬，上以北方未寧爲慮，數諭黄潛善、汪伯彦輩致江寧。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建炎二年十一月〕壬寅，親祀上帝於圜丘，配以太祖，用元豐禮也。禮畢，赦天下，命侍從于廢放黜謫之中，舉才幹強敏之士各二人；吏民因忤李彦、朱勔被罪者，許自陳改正。先是，詔江、浙、淮南、福建起大禮，賞給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綿八十萬兩，皆有奇。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庚戌朔，上駕御舟泊河岸，都人惶怖，莫知所爲。知天長軍楊晟悖奏已拆浮橋，始詔士民從便避敵，官司毋得禁。上即欲渡江，黄潛善等力請少留俟報，且搬左藏庫金帛三分之一，上許之。此據《行在録》修入。熊克《小曆》云：葉夢得請以赴行在所藏金帛五十萬分其半，並歸姑蘇、金陵，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癸未，神宗皇帝忌，百官行香罷，制以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制置使劉光世爲檢校太保、殿前都指揮使。百官入聽宣制。傅正彦令世修伏兵城北橋下，俟淵退朝，即控下馬，誣以結宦官謀反，正彦手斬之。遂遣人圍康履家，分兵捕内官，凡無鬚者，皆殺。傅揭榜於市曰：統制官苗傅謹伸大義，播告天下民庶、官吏、軍兵等：邇者大金侵擾淮甸，皆緣姦臣誤國，内侍弄權，致數路生靈無罪而就死地，數百萬之金帛悉皆委棄。社稷存亡，懸于金人之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壬辰，承議郎監都進奏院周元曜自京太廟奉迎藝祖以下神位九室往臨安。【略】和安大夫、開州團練使致仕王繼先嘗以黄金三百兩從故秘閣修撰趙明誠家市古器。【略】

甲辰，上次鎮江府。參知政事王綯言：此陳東鄉里。上命以金賜其家。

乙巳，詔諸路催錢糧綱赴建康府，户部送納其金帛，並赴行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壬戌，宣教郎、直秘閣、京東轉運判官張自牧追還所轉官資、職名、章服，令開具元齎錢物收支數，申尚書省。金之未渡江也。詔以自牧兼京東制置副使，厚賜金帛遣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九〔建炎三年年十一月〕戊申，尚書户部員外郎陳戩守太常少卿，新除太常少卿陳邁爲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江東提刑司奏：自罷本路常平司，取會到見管錢四十五萬餘緡，糧五十九萬餘石，金、帛三萬八千餘匹、兩。詔錢、米仍舊椿管，其金、帛並輸行在。【略】

庚申，虜陷真州，守臣向子忞棄城保沙上，其所攜金帛，悉爲韓世忠所奪。【略】

丁卯，詔曰：朕纘承以來，深軫念慮，【略】金人犯吉州，知州事、直龍圖閣楊淵棄城去。隆祐皇太后離吉州至争米市，虜遣兵追御舟。【略】内藏庫南廊金帛爲盜所攘，計直數百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建炎四年正月〕庚戌，同知樞密院事、兩浙宣撫使周望言：虜之在建康者，焚糧草，收金銀，稍稍渡江北去，自稱李成人馬。【略】

丙辰，劉洪道言，敵再侵明州。初，張俊既行，士民皆去，【略】命福建市舶司悉載所儲金帛，見錢、自海道赴行在。【略】

戊戌，宣教郎、新荆湖南路提舉茶鹽公事秦梓守尚書金部員外郎，梓辭不至。【略】是日午，漏未盡四刻，完顔宗弼自盤門入平江，駐兵府治，擄掠金帛子女既盡，乃縱火燔城，煙焰見百餘里，火五日乃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庚午〕是月，遣朝請郎、權吏部員外郎李元裕往湖南起發上貢錢物。【略】潰將崔增陷譙湖水寨。增，磁州人。初隸永州防禦使閻瑾軍，瑾棄泗州，諸軍皆潰，增走壽春境上聚眾。至是，自濠州轉往巢縣，得數小舟，遂直攻水寨。寨有舟數十，皆淮西富民大賈，不能拒，悉爲增所有。增掠其金銀子女，盡選強壯以充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戊子，詔遣使撫諭邵青、戚方，以所部赴行在。時方引兵犯安吉縣之上鄉，浙西江東制置使張俊以兵討之。或言上鄉路狹，不可行兵，俊乃遣其將王再興招之。會統制官岳飛追襲其後，方無路進退，始詣俊乞降。方上兵簿，有馬六百匹，所獻金玉珠珍不可計。至行在，日與中貴人蒲博，不勝，取黑漆如馬蹄者，用火

燔去，皆黃金也，以償博負，每博不下數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六〔建炎四年八月〕辛巳，侍御史沈與求、尚書户部侍郎季陵並罷。先是，與求嘗言宰相范宗尹年少驟進，不更世務，恐誤國事。上意方鄉宗尹，不以爲然。【略】詔户部續進黃金百兩、白金四千兩、錢萬緡，充長公主下降妝奩使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辛亥，右武大夫、吉州刺史、東京提舉龍德宫王球除名，勒停，送大理寺劾治。球既渡江，所盜上皇寶器、服玩事露，上見之，感愴流涕，欲遂戮之。大理卿王衣啟於上曰：球誠可殺，但儻非其隱匿，則諸物悉爲虜得，無從復歸天上矣。上乃宥之。方勺《泊宅編》云：王球爲龍德宫提舉官，眷遇特厚。丁未春，淵聖皇帝已幸青城，上皇密遣球裒宫中器用，得萬金，鎔爲二百鋌，藏廢井中。【略】

癸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以都統制劉錫及金人戰於富平縣，敗績。初，浚既定議出師，幕客、將士皆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唯諾相應和。會上亦以敵聚兵淮上，命浚出兵，分道由同州、鄜延，以搗敵虚。時權永興軍路經略使吴玠已得長安，而環慶經略使趙哲收復鄜延諸郡，浚乃檄召熙河經略使劉錫、秦鳳經略使孫渥、涇原經略使劉錡，各以兵會，合諸路兵四十萬人、馬七萬，以錫爲統帥。浚又貸民賦五年，金錢糧帛之運，不絶於道。【略】

丙寅，賜劉光世銀、帛二萬匹、兩，爲渡江賞軍之費。先是，光世麾下有言，光世將提兵過江，而幕客沮之，其意遂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己卯，以久雨，放行在越州公私僦錢十日，自是雨雪亦如之。

是日，馬進犯江州，守臣直秘閣姚舜明、兵馬鈐轄劉紹先率衆拒之。進初過瑞昌，知縣事張德林、權主簿王隋不能拒，斂民間金帛羊酒，率吏民迎進入縣，且供其錢糧，進乃去，遂圍江州，以其徒吴駢知瑞昌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辛未，尚書屯田員外郎黄龜年行監察御史。龜年，永福人也。【略】時上自海道還，内批取金以百計，絹以千計，銀錢以萬計，人言籍籍，以爲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一〔紹興元年春正月〕己未，中大夫、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特遷通奉大夫，以出使日久，禦捍大敵，備著忠勞也。

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言：自去臘至今，招到女真及簽軍共六百六十餘人，乞補官。詔補忠訓郎已下至效用、甲頭，内無姓人賜姓趙。先是，左監軍昌屯海陵，光世知其衆久戍念歸，乃鑄金銀銅三色爲錢，文曰招納信寶，皆有使押字，以爲信號。獲戍人之解事者，貸而不殺，俾密示儕輩，有欲歸附者，抵江執錢爲信而納之。自是，歸者不絶，遂創立奇兵、赤心兩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癸酉，詔張浚措置津發四川上供金帛赴行在。自置宣撫司，而上供悉爲截留，以備軍食。至是，户部以將行大禮，及行在急闕爲言，故有是命。然川、陝用度繁，截留如故。詔江、湖、福建路憲臣遍詣所部，剗刷應幹合起金銀錢帛赴行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四〔紹興元年五月〕庚子，右金吾衛上將軍、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張楙卒。【略】

初，馬進既敗，乃執朝請郎、知興國軍李宜之淮南。宜遁得免，至江州北岸，夜宿僧舍，宜納衣中有黄金數十兩，爲主僧所覺，遂縊殺之，棄其印於江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七〔紹興元年九月〕辛亥，合祭天地于明堂，太祖、太宗並配。赦天下諸州，守臣更不帶節制管内軍馬，免殘破州縣耕牛稅一年；越州曾得解舉人，並免將來文解一次；諸路大辟可免奏案，緣道路未通，並聽減等決遣。【略】是歲，内外諸軍犒賜凡一百六十萬緡，而户部椿辦金銀錢帛三百五萬四千七百餘貫匹兩，皆委官根括於諸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一〔紹興二年春正月〕丁巳，右司諫方孟卿言：近權户部侍郎柳約請推祖宗限田之制，凡品官名田數過者，科敷一同編户。今郡縣之間，官户田居其半，而占田過數者極少。自軍興以來，科需與編户一同，若以格令免科需，則專取於民，必致重困。臣謂艱難之際，士大夫義當體國，豈可厚享佔田之利？又況富商大賈之家，多以金帛竄名軍中，僥倖補官及假名冒户規免科需者比比皆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三〔紹興二年閏四月〕癸巳，高麗國王楷遣其尚書禮部員外郎崔惟清、閤門祗候沈起入貢。詔秘書省校書郎王洋押伴。楷獻金百兩、銀千兩、帛二百匹、紙二十四、人參五百斤。【略】

丁酉，詔奉迎温州開元寺真宗神御赴行在。初，章獻明肅皇后以黄金鑄

章聖神御，上恐其誨盜，故遷焉。【略】

戊午，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淮東宣撫使劉光世特起復。光世始聞父延慶之喪，詔遣中使起復故官，治軍事，光世乞持喪，不許，賜金帛甚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五 〔紹興二年六月〕癸巳，頒黄庭堅所書太宗《御製戒石銘》於郡縣，命長吏刻之庭石。【略】

初，命廣西經略司即韶州撥内帑錢三十萬緡市戰馬，至是，經略司言：比歲不逞之徒，多以金銀市馬，鬻於群盜，故馬直踴貴，望於大觀格遞增二分。許之。舊格：八等馬，高四尺七寸者，直四十五千，最下，高四尺一寸者，直十有三千，其餘以是爲差。於是，神武諸軍皆缺馬，乃命經略司以三百騎賜岳飛，二百騎賜張俊，又選千騎赴行在。賜岳飛馬在是日，賜張俊馬在癸丑，實千匹赴行在在七月癸亥，今併書之。熊克《小曆》云：取馬嶺表，以資軍用，自古未有，今乃得之。按：邕州買馬格乃大觀中所定，建炎亦屢置官，克謂始於紹興，非也。然蠻馬尤駔駿者，在其地或博黄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故不能致此等焉。此據范成大《桂海虞衡志》。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壬戌，以左迪功郎潘致堯爲左承議郎、假吏部侍郎，爲大金奉表使兼軍前通問；秉義郎高公繪爲武經郎、假武功大夫、忠州刺史，副之。命倫作書與其近臣耶律紹文，紹文九年七月爲翰林待制，不知此時居何官，故但云近臣。且附香藥、果茗、縑帛、金銀。進兩宫二后上皇金三百兩，銀三千兩，淵聖減三之一；寧德、宣和，二后又減半。又遺左副元帥宗維金二百兩，銀千兩，遺右監軍希尹及賜宇文虚中半之；遺耶律紹文銀三百兩、縑幣百匹，而通問副使朱弁已下亦皆賜金。三省勘問路由東京，乃令頤浩作書，以果茗、幣帛遺劉麟。【略】致堯、公繪各官其家二人，賜金帛甚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九 〔紹興二年十月〕庚寅，斬富順監男子李勃於都市。勃僞稱徐王，下大理，至是獄成，詔殿中侍御史黄龜年，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趙子畫，皇兄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防禦使安時審問。法寺言：勃受俸券饋遺金銀，共計贓絹四千餘匹，當杖脊流二千里，居役一年。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甲辰，詔張浚罷宣撫處置使，依舊知樞密院事。【略】

詔李綱未罷宣撫使已前，刷下二廣錢物，令湖南安撫司取撥，應副支用。先是，綱遣官刻刷廣西常平一司帑藏，得錢七十八萬餘緡，米十七萬餘斛，金銀八千餘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二 〔紹興三年春正月壬戌〕詔宰執、侍從官，自二月朔日，依令繫金帶。宣和後，寇難作，掊聚金幣以遺敵約和，有旨宰執、侍從許以花犀帶入朝，二府正透，從官倒透爲别，蓋權宜之制也。至是以高麗貢使將至，乃詔許服帶如舊，仍以左藏庫所有假之。【略】

三省奏淮東久闕帥臣，乞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湯東野知揚州，充淮東安撫使。右承務郎鍾離濬嘗任高郵縣丞，熟知本路利害，特遷一官，通判揚州，仍命神武右軍授湯東野兵千人以行。賜米六千斛，黄金二百兩，白金三千兩，爲養兵之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三 〔紹興三年三月〕辛未，故直徽猷閣、知應天府凌唐佐以死事贈徽猷閣待制。上命其從孫閤門祗候憲往潁昌津致其家，且賜金五十兩爲道路費。先是，唐佐妻子皆爲劉豫所囚，李横入許，始知其狀，言於朝，遂命收恤之，而道已梗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五 〔紹興三年五月〕丁巳，故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翟興以死事贈保信軍節度使。

遣樞密院計議官任直清往襄陽、商、虢、河南撫諭，仍賜河南鎮撫司黄金百兩，爲祭告諸陵之費。【略】

丁卯，尚書吏部侍郎韓肖胄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略】詔肖胄官子孫七人，松年五人，上、中節二十九人，皆遷官四等，白身人予初品官；下節七十人，各遷四資。三節人共賜裝錢二千三百七十緡，銀三百八十兩，帛千五百一十匹，探請俸兩月，又别給贍家及飡錢。加賜肖胄錢萬緡，黄金三百兩，綾二百五十匹，爲私覿費。賜金、錢在戊辰，三節人轉官資至給贍家銀在辛未，使、副與恩澤及裝錢在壬申，賜綾在壬午，今併書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七 〔紹興三年七月〕庚子，詔都轉運使移司撫州。【略】於是度支郎中侯懋等言：自置此司，一歲間，所拘催錢糧金帛，已八十二萬餘貫、石、匹、兩，第漕臣不得自便，同所忌嫉，以此見存廢利害甚明。【略】

戊申，罷江、浙等路轉運司。給事中黄唐傳言：自置司以來，催發上供，所增錢三十餘萬緡，黄金千五百餘兩，米二十二萬斛，絹二十餘萬匹，綿亦稱是。不知何名而遽罷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紹興三年九月〕己未，手詔：以絹計贓者，三千爲一匹。舊法，千三百爲一匹，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言者欲舉祖宗之制，杖脊贓吏於朝堂上。以絹直高，故有是旨。乾道六年三月甲戌又增一千。都省言：近降金銀錢帛和糴米一百萬斛，務欲利國便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九〔紹興三年十月〕甲午，大理國請入貢，【略】川狹宣撫司隨軍轉運使趙開增印錢引二百萬緡，於夔路市糧及金銀，以宣撫司於恭、涪州糴米三十萬斛故也。俄又增印二百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一〔紹興三年十二月〕〔戊戌〕詔借撥廣西常平免役場務抵當黄金四百七十兩、白金八十兩、錢五十萬緡赴衡州提刑司，别庫樁管，非奉朝旨，毋得取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二〔紹興四年丁丑〕初，知樞密院事張浚行至荊南，而鎮撫使解潛告乏，浚乃以隨軍金五百兩，帛三千匹，糧萬斛畀之，又以帛五千給歸、峽二州，至是言於朝。時朝廷以度牒計直六萬緡，付潭、鼎州造戰艦，浚過鼎、澧，亦以黄金三百兩與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七〔紹興四年六月〕甲午，詔：明堂大禮所用逍遥子，權住製造。其祭器什物，令禮官講究其可減者。先是，御輦院乞造逍遥子，工部言約用金九十餘兩，詔以銀塗金代之。修内司又請雅飾朝殿，及週迴宫牆至便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八〔紹興四年七月〕壬子，殿中侍御史魏矼乞詔大臣采司馬光之議置總計使，以大臣領之。詔三省措置，後不行。【略】

賜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錢十萬緡，爲除戎器之用，仍以金錢度牒中半給之。【略】

丙寅，詔江東安撫司，許招水軍千五百人，仍賜錢三萬緡爲造舟之費。【略】仍賜世將詔書奬諭。於是，叛兵所掠金帛子女，多爲酋所取而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〇〔紹興四年九月壬子〕詔賜川狹荆襄都督府度牒二萬道，紫衣師號各二千五百道。趙鼎之出使也，乞度牒，等如張浚例，朱勝非難之，鼎請不已，然後許焉。鼎又乞隨軍金帶二十條，絹三萬匹，米二萬石。詔米以江西上供之數，絹以榷貨務金銀折之。鼎乞支金帶及米在八月戊子，乞支絹在此月戊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一〔紹興四年十月丙子〕權户部侍郎梁汝嘉等奏：左藏庫榷貨務都茶場見管金二萬一千餘兩，銀九十六萬七千餘兩，乞並隨駕應副支用。紬二十萬匹，絹一百六萬四千餘匹，羅一萬二千匹，乞起發一半。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二〔紹興四年十一月〕丁巳，手詔曰：朕以逆臣劉豫稱兵南向，警奏既聞，神人共憤。朕不敢復蹈前轍，爲退避自安之計，而重貽江、浙赤子流離屠戮之禍，乃下罪己之詔，親總六師，臨幸江濱，督勵將士。然而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動衆勞人，懼所不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紹興五年〕戊午，輔臣進呈曲赦淮南事目，【略】詔户部支金一千兩，付樞密院激賞庫，充激犒使用。【略】

〔戊辰〕詔權立諸路水陸綱運綱官酬賞格。凡金綱八萬緡，或銀五萬緡，他物直二萬緡以上，計程三千里，無違欠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乙未，宰相趙鼎、張浚請鑄都督府印。應川陝荆襄都督府事務見管官吏、兵將官物等，併歸本府，行移依三省體式，其與三省、樞密院往來文字，依從來體例互關；合行事件待報不及者，聽一面施行。浚又乞神武中軍將官王存及本軍一百人騎，並昨江上措置；日有支使，不盡激犒金帛等，並行取撥前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六〔紹興五年閏二月〕庚戌，手詔戒飭諸路州縣官，以間者前臨大敵，奉命不虔，偷盜自若，自今式訛爾心，務盡忠赤。仍令監司、守貳各榜治所。

左通直郎李彝知涪州。右司諫趙霈言：彝靖康之末，緣差括金銀，日與洪芻等，同婦人飲燕王府，投諸四裔，誠不爲過，豈宜付之民社？命乃寢。【略】

庚申，詔進納授官人，願貼納金銀錢米轉行至承直、從義郎者，許徑赴户部陳乞，下所屬倉庫細納，申朝廷給降付身。以尚書章誼言庶幾快便，人人願納也。【略】

〔壬申〕户部尚書章誼請諸州縣抵當物貨，並限一年，不贖檢估。從之。去歲以調兵始，令諸路依舊質當金銀匹帛等，每貫月收息錢三分，滿十月不贖者，並没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一 〔紹興五年七月〕是月，右中奉大夫、直秘閣朱彦美致仕，從所請也。彦美，華亭人，五爲部使者，有吏才，後八歲，卒於家，年八十。僞齊劉豫廢明堂，得金龍之金四萬兩，大銅錢三百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四 〔紹興五年十月〕乙卯，端明殿學士、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席益爲資政殿學士。【略】至於拜綱宣撫使，往援太原，賜予金二萬兩，他物稱此。由是綱之私藏，過於國帑多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五 〔紹興五年十一月〕丁酉，詔預借民户和買紬絹二分，止令輸見緡，毋得抑納金銀，除頭子錢外，每千收縻費錢毋得過十文。用殿中侍御史王縉請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六 〔紹興五年十二月〕辛亥，權户部侍郎王俁言：【略】自艱難以來，饒、虔兩司鼓鑄遂虧，而江、浙之民巧爲有素，銷毁錢寶，習以成風。其最甚者，如建康之句容、浙西之蘇湖、浙東之蠡越，鼓鑄器用，供給四方，無有紀極。計一兩所費，不過十數錢，器成之日，即市百金，姦民競利，靡所不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丙辰，右武大夫、達州團練使、知襄陽府張旦復舊官，充荆湖北路兵馬鈐轄，用湖北京西招討使岳飛請也。先是，飛赴都督行府計事，遂自鎮江入朝。上召對於內殿，賜飛金酒器遣還。岳飛入朝，《日曆》不載，但於二月丁未書張俊乞令内殿引見，及於此日書有旨，左藏庫進金二百兩，賜岳飛酒器使用。不知何日引見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癸酉，上謂大臣曰：宫中有金酒器五百餘兩，俟他時，有功將帥至，當舉以賜之。【略】左通議大夫、新知鄂州、荆湖北路安撫使王庶復顯謨閣待制，賜銀帛二百匹兩。【略】

癸巳，司農少卿周葵直秘閣，知信州。葵既去御史，以親年高不得迎養爲言，乞補外。上命趙鼎召至都堂，諭旨留之，葵力求去，乃有是命。【略】敕令所奏：諸州以公使酒饋送出本州界者，以違制論；以公使見錢、金帛、珍寶遺人，準盜論；知而受之，坐贓論。以言者請立法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十月丙申〕秉義郎李綱特除名，送潯州編管。綱，入内黄門也，主承受劉光世軍奏報文字，坐罪轉歸吏部。光世以其貧，乃贈之金。趙鼎、張浚聞之，奏綱不法，下大理獄，具坐嘗與光世交通。光世爲之市常州田數百畝，又遺以五十金。法寺當綱贓罪徒，追二官，罰金。鼎進呈，特有是命。【略】

甲辰，【略】德奉詔，與沂中追麟至南壽春而還。是役也，通兩路所得賊舟數百艘，車數千兩，器甲、金帛、錢米、僞交鈔，告敕，軍須之物，不可勝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九 〔紹興七年三月〕甲申，少保、護國鎮安保静軍節度使、淮南西路兼太平州宣撫使劉光世爲少保，仍三鎮舊節，充萬壽觀使，奉朝請，封榮國公。時光世入見，再乞罷軍，且以所管金穀百萬獻於朝，乃以其兵屬都督府，而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〇 〔紹興七年四月〕丁酉，徽猷閣待制王倫、右朝請郎高公繪入辭。倫自平江至建康。凡四召對。上使倫謂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曰：河南之地，上國既不有，與其付劉豫，曷若見歸？倫奉詔而去。上因倫行。附進皇太后、淵聖皇帝黄金各二百兩。熊克《小曆》云：皇太后禮物依例支金一百兩，附倫等行。誤也。《日曆》二月十三日乙巳，勘會王倫等奉使大金所有禮物，理合附帶前去，有旨，淵聖皇帝金二百兩，宣和皇后金一百兩，並令户部依數支給。三月二十八日庚寅，有旨，皇太后禮物，令户部更支金一百兩，附王倫等進納。克不詳考爾。中書言：宇文虚中、朱弁奉使日久，宜有支賜，以慰忠勤。詔賜虚中黄金五十兩，綾絹各五十匹，龍鳳茶十斤；弁黄金、綾帛各三十兩、匹，茶六斤。樞密使秦檜言：孫傅、張叔夜家屬在虜中，貧甚，願因倫行，有所賑給。詔賜金如虚中之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紹興七年九月〕乙丑，御史中丞周秘入對，言：近上殿論宰相張浚失謀誤國，乞正其罪，未蒙付外施行。【略】浚以掊斂所得，盡入都府，支用之數，皆不關於户部。遣戍多而津發之兵不貲移，屯數而營蓋之用倍費。多築無用之城，濫養俘降之衆，以至犒設酈瓊等軍，下至小校，人賜金一兩。連歲横斂，數千萬緡，幾盡費於浚之妄用。罪十二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紹興七年十一月丁未〕始

豫僭位，作楮幣自一千至百千，皆題其末曰：過八年，不在行用。其兆已見矣。逮豫之廢也，汴京有錢九千八百七十餘萬緡，絹二百七十餘萬匹，金一百二十餘萬兩，銀一千六十餘萬兩，糧九十萬斛，而方州不在此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一〔紹興八年七月庚寅〕徽猷閣直學士王倫言：兵部侍郎司馬朴見在軍前，守節不屈，乞優恤其家，以爲忠義之勸。許之。僞豫之廢也，金人欲以朴爲汴京行臺尚書右丞，朴力辭而免，金重其節。上因倫行，錫以黄金茶藥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二〔紹興八年九月〕是秋，金人徙知許州李成知冀州，徙知拱州酈瓊知博州。悉起京畿、陝右係官金銀錢穀，轉易北去，蓋將有割地之意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辛丑，【略】禮部侍郎兼侍讀曾開上疏言：女真和議，稽諸前古爲可憂，考之今事爲難信。而朝廷不思有以伐其謀，方且忘大辱、甘臣服、貶稱號、捐金帛，以難得之時，爲無益之事，可不爲痛哭流涕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五〔紹興九年正月〕己丑，詔以黄金一千兩，附北使張通古進納兩宫。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八〔紹興九年五月癸未〕秘書省校書郎兼實録院檢討官邵博知果州。時上屬意史官，所以顧博甚寵。嘗賜御府法書、黄金器、錦綺珍劑，而言者論其過，乃命出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五〔紹興十年五月〕己亥，少師、護國鎮安保静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雍國公劉光世爲三京招撫處置使，【略】又起制司稱提庫金一千五百兩，銀十七萬四千餘兩，命利州管内安撫王陟發本州轉般倉米，存留五萬外，盡赴魚關。【略】諸軍激犒錢物，兩都統各銀絹五千匹兩，郭浩、田晟各三千匹兩。下都統司措置於丹州界，造木筏，積薪縱火，焚大慶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〇〔紹興十一年五月庚申〕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勾濤卒於秀州，濤奉祠退居，上歲賜以金帛、茶藥，恩禮優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八月丙寅朔，劉錡入辭，命坐賜茶。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兼閤門宣贊舍人、知泗州劉綱知揚州、主管淮東安撫司公事、總領節制本路諸州水寨民兵。先是，淮東轉運副使陳袞劾師臣劉光遠歷守真、揚二州，移用公私錢斛、金銀雜物十餘萬貫石匹兩，收支不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二〔紹興十一年十月〕是月，金人陷濠州。【略】詔書獎諭，密賜世將黄金二百兩，茶藥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未，命户部侍郎沈昭遠假禮部尚書，爲大金賀生辰使，福州觀察使知閤門事王公亮假保信軍承宣使副之，金主亶以七夕日生，以其國忌，故錫燕諸路用次日。朝廷每遣使，率以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遺之。金人循契丹舊例，不欲兩接使人，因就以正月受禮，自是歲以爲例。自休兵以來，朝廷每遣常使、使副及三節人從往回，各遷一官資。上中節各十人，下節三十人，並須有官者。使賜裝錢千緡，副賜八百緡，銀帛各二百匹兩。上節銀絹共三十，中節二十五，下節十五，三節人俸外日給五百錢，探請俸二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戊辰，上問宰執曰：界首猶未得皇太后的報。【略】虚中妻安定郡夫人黎氏請以所賜田易錢以行，乃賜黄金百兩焉。據程邁奏，師瑗家屬以七月二十七日辰時下海，今併附此。黎氏乞以田易金在九月丁巳。【略】

壬申，命權工部尚書莫將、知閤門事曹勳接伴大金第二番人使。尚書吏部員外郎江少齊送吏部，與監當差遣。右諫議大夫羅汝楫奏：太后還闕有期，普天同慶，而少齊方悒然不樂，每謂金銀價置增長，居民日以遷移。天官顯曹，異意之人，豈宜叨據？望行罷斥，以靖國論。故有是旨。【略】

乙亥，榮州防禦使、帶御器械邢孝揚充大金報謝副使。翌日，遷孝揚保信軍承宣使，官孝揚及萬俟卨家各二人。上念洪皓之忠，命孝揚持金帛以賜。卨至汴京，其從吏有爲人持書訪其子者，迓使以爲言，卨曰：兩朝以玉帛相見，而後敢以私書入境。然父子之情，不過問安否耳。發而視之，如卨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正月己酉〕詔大理寺丞袁柟、燕仰之往静江府推劾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舜陟不法事以聞。【略】源即奏舜陟因生日受知邕州俞儉百金，又盜官馬八百餘匹，贓污僭擬，傲慢不恭，萬一别生不測，爲患不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九〔紹興十三年五月〕丁丑，天申節，宰臣率百官上壽，京官任寺監簿已上、及行在升朝官並赴，始用樂。近臣進金酒器、銀香合焉。【略】

〔七月〕戊戌，徽猷閣待制洪皓至自金國，上即日引見内殿，諭皓曰：卿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賜内庫金幣、鞍馬，黄金三百兩，帛五百匹，象齒、香綿、酒茗甚衆。【略】

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獻黄金萬兩，上諭秦檜曰：頃年，張浚嘗獻千五百鎰，是時有餘財，卿可諭剛中，不必循舊，有餘則進，若率於民，則不可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〇〔紹興十三年十二月〕己酉，大金賀正旦使、副左金吾衛上將軍、右宣徽使完顔曄，秘書少監馬謂見於紫宸殿，金主遺上金酒器六事色，綾羅紗縠三百段，馬六匹。自是正旦率如此例。【略】五日，大宴集英殿。六日，朝辭，賜衣帶、銀器，臨安府書送賫儀。大臣就驛賜宴，密賜金銀。翌日，行賜龍鳳茶、金、鍍銀合。又翌日，班荊館賜宴。遂爲定式。其後上以使人市買方物，恐或擾民，每北使至館，即出内庫錢萬緡付都亭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二〔紹興十四年十二月〕戊子，雪。百官入賀，上諭宰執曰：天下窮民，宜加養濟。孟子所謂文王發政施仁，先斯四者，於是詔諸路常平官以時散米，務令實惠及民。大理少卿朱斐與外任，既而殿中侍御史汪勃論斐近輪對奏。【略】武崗軍猺人成忠郎楊進京等獻黄金、朱砂、白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四月〕戊寅，檜還居賜第，命内侍東頭供奉官王晉錫押教坊樂導之，賜檜銀絹緡錢各一萬，綵千匹，金銀器皿、錦綺帳幔。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五〔紹興十六年八月〕甲寅，以邊知白爲賀金國正旦使，武節郎兼閤門宣贊舍人孟思恭副之，周執羔爲賀生辰使，左武大夫、知閤門使宋錢孫副之。先是，奉使者得自辟十人以行，賞典既厚，願行者，多納金以請，遂以爲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八〔紹興十八年閏八月〕己巳，直秘閣、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林大聲罷。【略】於時，權貴人用事，納四方之賂，鬻買官爵，門如市矣，一時向慕，奔走争先。黄金、白璧、明珠、大貝、象犀、錦綾奇怪之物，車連轂舟，銜尾相屬，於水陸之道，連晝夜不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九〔紹興十九年二月辛巳〕右宣教郎王秬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秬，雲子也。先是，上諭大臣，以雲頃年奉使，忘身爲國，至於不免，忠義可嘉，宜録其後。乃賜秬銀帛五百匹兩而命之。上諭大臣在庚申，賜秬金帛在甲子，今聯書之。熊克《小曆》稱秬爲奉議郎，與日曆不同，恐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正月〕癸卯，【略】監察御史湯允恭面對言：古有金作罰刑，蓋先王不忍之心。民知有誤，俾出金以當其罪，後世著在律文，有罰銅之條，自一斤至百有二十斤而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二〔紹興二十一年二月丁未〕直秘閣、知静江府方滋陞直敷文閣，知廣州，左朝散郎、廣南西路轉運判官陳璹知静江府。初，朝廷命廣西帥臣即横山寨市馬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歲捐黄金五十鎰，白金三百斤，錦二百，絁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而得馬千有五百匹。良馬高五尺，率直中金五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六〔紹興二十四年六月辛丑〕既而棘寺言，循友盜取官錢，受所部乞取金銀，冒請宣藉口券入己，減價詭名，收買没官産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七〔紹興二十四年七月〕壬戌，【略】韓世忠家有初封爲夫人者，敦厚多爲美詞，以取媚世忠，自此交歡。每至其門，或以金銀器物侑勸，敦厚必挹而有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八〔紹興二十五年二月〕是月，秘書省校書郎趙逵始至行在。時逵家尚留蜀，秦檜欲以百金助逵以家來。逵不答，於是檜頗不樂。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九〔紹興二十五年七月〕甲戌，静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李天祚進封南平王，加賜衣一襲六事，御仙花金帶，銀匣塗金銀器二百兩，衣著三百匹，鞍轡一副，馬二匹。【略】

〔九月〕丙申，太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益國公秦檜進封建康郡王。【略】初，檜病篤，招參知政事董德元、簽書樞密院事湯

思退至臥内，以後事囑之，且贈黄金各千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壬午〕是日，制授占城蕃首鄒時蘭巴懷遠軍節度觀察留後，占城國王、散官、檢校官、憲銜、勳邑如故事。加賜寬衣一對，金帶一條，細衣着百匹，金花銀器二百兩，衣着百匹，銀帛千匹兩。又以其進奉使薩逵麻爲歸德郎將。使副見日，皆賜金帶，判官金花銀帶，襲衣衣着。辭日，皆賜衣服、器幣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辛亥，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王瑨，權吏部侍郎徐嘉罷。時瑨等使北未還，而殿中侍御史湯鵬舉論二人皆以諂事秦檜，故驟爲臺諫，無一言彈擊姦邪，無一事裨補時政，不修人臣之禮，不識事君之義，可謂甚矣。委之爲使，公然受所差官每員金四十五兩，以爲定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丁未〕遂有是命，上覽除目，因謂大臣曰：近緣遴選監司，諸路稍稍有按發官吏，不職者罰，不患乎不行，但賞典亦不可無。今後郡守有治狀顯著者，令諸司共奏，當議褒奬，如增秩、賜金之類，或與陞擢，有賞有罰，則善惡知所勸沮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四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庚寅，南平王李天祚遣太平州刺史李國，以右武大夫李義、武翼郎郭應五來賀昇平，獻黄金器千一百三十六兩，明珠百，沉香千斤，翠羽五百隻，雜色綾絹五十匹，馬十，象九。詔尚書、左司郎中汪應辰燕國，以於玉津園遷國，以太平州團練使、義左武大夫應五武經郎加賜襲衣、金帶、器幣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七年五月〕己卯，左從政郎，新明州州學教授郊次雲入見，奏請守令闕，則擇清望官，臺閣闕，則擇郡邑循吏爲之。上謂大臣曰：朕用人正欲内外適平，如監司守令治狀顯著，不必一一召來當增秩賜金，且令久任。遂以次雲行國子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有八年十一月〕辛酉，詔大禮金銀錢帛，並減半供進。翌日，沈該等言：近蒙聖恩，捐内庫錢代三郡積欠，以寬民力。今所進又減半，深恐錫賚之際，或不足用。上曰：大禮支費，朕半年前預立定格，無分毫濫，比之前郊，纔及十之五。該曰：陛下恭儉，出於天性，豈前代帝王所可跂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郡縣主》 自渡江以來，未有王姬下嫁者，僞福國長公主之適高世榮也，奩具凡二十萬緡，視承平時已殺。高宗無女，孝宗二女，光宗三女，俱早薨。紹興十六年，和王女樂平縣主當出適，時庶事草創，乃命大宗正司主婚。淳熙十三年，魏惠憲王女安康郡主適羅氏，上命主執婦道如家人之禮，賜甲第居之，又詔南庫給金五百兩、銀三千兩爲奩具。羅小校子名良臣以恩轉秉義郎，除閤門祗候。後十餘年卒於浙西總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三《大閲》 大閲者，真廟景德初，以契丹將犯塞始行之。高宗建炎中，嘗諭吕忠穆、張忠獻二公，欲講其禮。後以避狄，不果行。隆興二年五月，孝宗將閲武於近郊，既涓日矣，會雨作而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始幸白石教場。上登臺，親御甲冑，指授方略，命殿前、馬、步三司合教爲三陣。戈甲耀日，旌旗蔽野，師衆歡呼，坐作擊刺無不中節。上大悦。四年十月又大閲於茅灘。時冬日可愛，士民觀者如堵。權主管殿前司公事王逵因奉觴稱壽，上嘉奬之。加賜諸軍中金四十錠，錢十餘萬緡。淳熙四年十二月，又大閲於茅灘。十年十一月，又大閲於龍山皆用此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三《北戎禮物》 自和戎後，虜人正旦饋上金酒器六事，法碗一，盞四，盤一。色綾羅紗縠三百段，馬六匹。生辰，珠一袋，金帶一條，衣七對，箱一，各色綾羅五百段，馬十匹。而戎主生辰、正旦，朝廷皆遣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三《北使禮節》 北使至闕，先遣伴使賜御筵於班荊館。【略】六日，朝辭退，賜襲衣、金帶、大銀器。臨安府書送牷儀。上復遣執政官就驛賜燕。晚赴解換夜筵，伴使與北使皆親勸酬，且以衣物爲侑。次日，上賜龍鳳茶、鍍金合。乘馬出北關門登舟，宿赤岸。又次日，上遣近臣押賜御筵。大凡到闕，朝見、燕射、朝辭、密賜，大使共得中金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八十兩，衣各三襲，金帶各三條。都管上節皆銀四十兩，中、下節皆三十兩，衣一襲，塗金帶副之。迄今並循此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三《衍聖公》 衍聖公，孔子後也，歷代皆有封。元祐中，加賜田百頃。紹興中，衍聖公孔玠避難渡江，上以林、廟隔絶。八年夏，以衢州田五頃賜之。二十四年，玠卒，復以其子搢爲右

承務郎，襲爵奉祠事。淳熙中，入侍祠，擢建昌守。久之，坐妄用庫金貶秩，遂不復用焉。紹熙初，擿累遷至朝散大夫，未幾卒。四年秋，詔以子文遠爲承務郎，封衍聖公。今其族人間有登進士第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八寶》 御寶備於政和，自太祖開基，始有大宋受命之寶。後諸聖嗣服，皆自爲一寶，以皇帝恭膺天命之寶爲文。元符間，既得漢傳國璽，因以爲受命寶。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大觀初，又得良工，倣古作天子、皇帝六璽。已而，徽宗又作鎮國璽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通號八寶焉，久之，作定命寶，其文有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凡十六字，實蔡京所賦。號九寶。京城破，自定命寶外，悉爲虜所得。而大宋受命之寶，邵澤民侍郎紿以隨葬，乃得全。張邦昌將復辟，遣謝任伯參政奉寶歸於高宗。建炎二年秋，始鑄三御寶，一曰皇帝欽崇國祀之寶，印香合詞表。二曰天下合同之寶，印中書、門下省文字。三曰書詔之寶。印詔書。皆以金爲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監司郡守至官交割庫金》 孝宗淳熙中，有詔：守臣任滿，以見管錢物交後政或次官收訖，申户部置籍，代者限一月核寔以聞。著爲令。九年正月乙亥。時蜀人自爲總計及典方面者，坐過例饋送各數萬緡皆停官。九年正月戊子，三月乙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七《處州義役》 乾道中范文穆成大知處州，言：松陽縣民輸金買田，以助役户，爲田三千三百畝有奇，排比役次，以名聞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王瞻叔與王時亨爭禮》 自席大光後，成都守臣率兼四川大帥，惟本路監司以無轄之故，得就廳事所下馬，它路則不然。爲守者率待從近臣，故監司見者必上喝，更乘小輿自側門入。紹興末，王時亨爲守，王瞻叔爲轉運副使，將穿戟，吏以故事白止之，瞻叔不平。它日檄府以某日按視金穀簿書，遂傳呼入戟，據廳設坐，而謂典謁吏曰：今日轉運副使來點檢成都府公事，非見制置使也。時亨不能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奉祀汾陰寶》 淳熙十四年春，有士人聶士願者，獲一古印，以皇帝駕奉祀汾陰之寶九字爲文，重十三兩。士願以爲真宗西祀所作。時吴少保琚爲淮東總領，以五百千償士願，取其寶獻於朝。詔藏天章閣。士願以其寶生金所鑄，償價未足，詣御史府訴之。蔣世修繼周爲中執法，請命有司覆實，且言：祖宗遺寶，復歸中禁，縱使是銅，亦當溥賞。務重大體，豈校細微。事下工部，將作監覆實，驗之果銅也。乃詔士願免罪。三月己未。按《汾陰記》封金匱用受命寶，封石匱用天下同文寶。此寶不見於記載，故朝論疑之，卒不加賞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内侍兩省》 内侍省、入内内侍省皆宦官職也。舊號前、後省。【略】内東門司，内侍省屬也，掌機密門户。合同憑由司，掌御前及宫禁取索金帛。御藥院，掌應奉禮儀、衣服、湯藥。舊制，内侍遇誕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即中程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義倉》 義倉創始於慶曆元年，其法：【略】紹興五年，高平續耆爲提舉，遂刷本道義倉錢及金銀總爲七萬五千餘緡，别儲米於彭、漢、蜀三州，以備糴濟。慶元六年，宣城孟綸爲提舉，又欲取本道抵當本錢六千餘萬緡，以市義倉米，朝廷不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田契錢》 田契錢者，亦隸經總制司。【略】又截成都當輸總所折糴錢給民户。沈以元年五月到官。瞻叔猶在蜀，三上疏争之，且言虞允文以買馬職事疑臣，張震付放甲户輸金甚多，故二人以此屬介，請下御史臺，大理寺鞫實。其實瞻叔以軍興用度不給，因行一切之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祠部度牒》 祠部度牒，自治平四年冬始鬻之。【略】然僧、道士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蜀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所對減酒課度牒，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方今嘉泰二年。頃朱晦翁爲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於朝，以備糴濟。蓋自紹興以來，已爲緩急所仰，不可復廢矣。度牒初以黄紙，紹興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以綾。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金銀坑冶》 金銀坑冶，湖廣閩浙皆有之。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産黄金外，歲貢額銀至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兩。渡江後，停閉金坑一百四十二，銀坑八十四。紹興七年，詔江浙金銀坑冶並依熙、豐法，召百姓采取，自備物料烹鍊，十分爲率，官收二分。二月戊申。然民間得不償課本，州縣多責取於民，以備上供。三十年，用提點官李植言，更不定額。五月丙戌。饒州舊貢黄金千兩，孝宗時，詔損三之一。今諸道上供銀兩，皆置場買發。蜀中銀每發稱一兩，用本錢引六，而行在左藏庫

折交纔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三千。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晏懋遷之術，欲更革之，户部以錢錢折半爲詞而止。二十六年二月庚辰。其實吴、蜀錢幣不能相通，舍錢帛無以致遠，故莫如之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鐵錢諸監》 鑄錢諸監，【略】其歲羨課金一百三十八兩二錢，銀元額七分内庫，三分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三斤八兩；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撥，十無二三，皆以錢貨於院户以取給，然亦不登。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銅二斤九兩半，鉛一斤十五兩半，錫二斤，木炭五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銅二斤十五兩半，鉛二斤一兩半，錫三兩，木炭八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視舊制，銅少而鉛多。天禧之制，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内建州豐國監又減鉛五兩，加銅亦如之。紹興之制，每小錢一千，用銅二斤半，鉛一斤五兩，炭五斤，蓋七百七十七文爲一千者也。今小平錢一千足，乃用此料，則錢愈鍥薄，宜矣。慶元三年，乃復禁銅器二月癸巳。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二月庚子。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限兩個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六月庚申。湖州舊鬻鏡，行於天下，至是官自鑄之。二年八月甲戌已用右曹郎官趙彦括奏，禁銷錢爲銅器，買者科違制之罪，仍以匿隱論。其爐户決配海外，永不放回，仍許告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國初至紹熙中都吏禄兵廩》 祖宗時，中都吏禄兵廩之費，全歲不過百五十萬緡。元豐間，月支三十六萬。宣和崇侈無度，然後月支百二十萬。渡江之初，連年用兵，然猶月支不過八十萬。至淳熙末，朝廷無事，乃月支百二十萬，而非泛所支及金銀綿絹不與焉。以孝宗恭儉撙節，而支費擬於宣和，則紹興休兵以後，百司宫禁循習承平舊弊，日益月增，而未能裁削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渡江後郊賞數》 渡江後郊賞，建炎二年，用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綿八十萬兩，皆有奇。紹興元年，越州明堂内外諸軍犒賜，凡百六十萬緡。四年，建康明堂增至二百五十九萬緡，而方州不與。其後日有增益。二十八年冬祀，上自立賞格，命有司行之。是歲，錫賚金緡視前郊減半，蓋自宫禁、百官、宗戚、閹宦下至醫祝、胥皂，人人有之，不可復廢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左藏庫會計録》 左藏庫者，國家經賦所貯也。淳熙中，左藏庫幫過三衙，百官請給，成歲爲錢一千五百五十八萬餘緡，銀二百九十三萬餘兩，金八千四百餘兩，絲綿一百十八萬餘兩，絹帛一百二十六萬餘匹，以直計之，金銀錢帛共約計三千萬餘緡，而宗廟、宫禁與非泛之費不與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左藏南庫》 左藏南庫者，本御前椿管激賞庫也。孝宗即位之始年改之。先是，紹興休兵後，秦檜取户部窠名之可必者盡入此庫，户部告乏則予之。檜將死，屬之御前，由是金幣山積，士大夫至指爲瓊林、大盈之比。二十九年夏，河流淺澀，綱運不通，高宗嘗出内帑錢五百萬緡，以佐調度。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左藏封樁庫》 左藏封樁庫者，孝宗所創也。其法，非奉親、非軍需不支。至淳熙末年，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爲名，撥入内庫，或睿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内司，有司不敢執。鄭湧之爲勅令所删定官，因轉對爲，上力言之，時十三年矣。庫中所儲，金至八十萬兩，銀一百八十六萬餘兩，又有糴米錢、度牒錢。而下庫復儲見緡當五六百萬。十六年夏，湧之爲秘書郎，因轉對，又爲光宗言之。疏入，命户部稽考以聞，十六年六月。然卒不竟也。慶元後，每封樁庫取撥錢，輒數十萬緡，銀亦數萬兩，黄金亦數千兩，蓋以奉神、事親之費云。六年六月，撥封掌庫錢一百萬緡，修太皇太后殯宫。七月，撥二十萬緡入内藏。八月，撥錢十五萬緡，並銀二萬兩，充秋季供奉太皇太后使用。又撥金二千五百兩，銀二萬充明堂使用。又撥一百萬緡修奉太上皇帝殯宫。一季之間，所撥金、銀、錢計直二百五十萬緡。蓋多非泛支用故爾，常年則不及此數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内藏庫激賞庫》 内藏庫者，始因藝祖削平諸國，收其帑藏貯於講武殿廊。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因分左藏北庫，爲内藏庫，亦謂之景福内庫，然歲入不過錢百餘萬緡，銀十餘萬兩。真宗咸平中，嘗謂宰相曰：祖宗置内藏，所貯金帛，以備軍國之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三省樞密院激賞庫》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者，渡江後所創也。自建炎隆興，堂膳始減，至維揚又減，至臨安又減。紹興四年秋，趙元鎮爲川陝荆襄都督，既而不行，遂以督府金錢入三省樞密院激賞庫。十年，秦(會)〔檜〕之當國，以兀术畔盟用兵，須犒賜

之物，乃計畝率錢，遍天下五等貧民無得免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合同憑由司》 合同憑由司者，宫禁所由取索也，歲取金銀錢帛，率以百萬計，版曹但照數除破耳，雖有歲終比部驅磨之令，然郎官第赴內東門司，終日巍坐，而數瑣與數媪自爲會計，郎官不得預。事畢，則卷牘尾示之，俾書名而已。紹熙二年春，議者以爲濫予横賜，無以撙節，請自今內諸司所給賜、所營造、所取索，悉從有司定爲中制，惟正之供，濫恩横例皆釐正之。詔葉叔羽、趙德老、何自然同稽考。正月辛未。其後亦不果裁節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四川總領所二事》 四川總領所贍軍錢並金帛，以紹興休兵之初計之，一歲大約費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共五百五十六萬緡酒課，今減爲四百一十餘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 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綱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四年五月戊辰。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即邕州置司提舉，正月壬午。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七年，胡待制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匹，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黄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綺四百匹、廉州鹽二百萬觔，而得馬千五百匹。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駔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黄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二《成肅謝皇后》 永思陵既復土，壽皇欲迎憲聖還居大内，而憲聖以爲上皇享天下之養，優遊二十餘載，升遐此宫，何忍遽然遷去。【略】是日，太皇太后有旨，一行物色並搬挈前來，賜救火官兵錢七萬貫。【略】弟淵官至少傅、保順軍節度使，賜玉帶。后崩，遺命賜淵錢十萬緡，金二十兩，田十頃，僦緡日十千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四《乾道淳熙五大閱》 〔乾道二年，行都閱軍，〕賜殿帥王琪以下金銀碗有差。三司主帥至統領官各十兩金碗一，射生將佐、使臣等各七兩、五兩、銀碗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九《金字牌》 雌黄青字牌、黑漆紅字牌　近歲郵置之最速者，莫若金字牌，遞凡赦書及軍機要務則用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〇《誅曦犒賜銀帛數》 誅曦犒賜共用金七千兩，金盤盞一副，金帶五條，金束帶一條。並宣撫司支。銀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兩，六千一百七十五兩，宣撫司支。六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兩，總領所支。絹六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匹，四千三百一十五匹，宣撫司支，六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匹，總領所支。錢八萬二百五十引。三千引，朝旨支，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引，宣撫司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二《陳應求正虜使書儀》 自渡江後，北使往來，皆傳其國之御名、廟諱，而本朝止傳帝名。【略】舊例，宰執親爲虜使除館，且以三衙衛士給役，乾道元年，虞并父執政始革之，又歲賜虜使金銀器皿，文思院造成，先令工部長貳臨視，版漕繼之，次赴都亭驛，中使點集，復齎詣宰執遍閱，然後進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四提轄》 四提轄，謂榷貨務都茶場、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是也。【略】紹興六年，始置提轄官總其事。文思院掌金銀犀玉工巧之制，彩繒裝鈿之飾，若輿輦法物器皿之用，監官分上下兩界，而轄官兼總之。左藏東庫以儲幣帛絶綱之屬，其歲入率百四十萬端。西庫以儲金銀錢券絲纊之屬，其錢券歲入率二千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東南收兑會子》 蜀中收兑舊會，凡用坐庫黄金二萬兩、白金九十七萬兩，故能收千六百七十萬緡，而民不甚病。湖廣則無之，此其所以用茶引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四川收兑九十界錢引本末》 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兑九十界錢引。【略】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逢孺乃與僚屬議，出庫帑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四川收兑九十一界錢引本末制司科並户官資鈔附》 陳逢孺既收錢引半界，而引直僅爲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每引止直百七十錢而已。【略】久之，卒兑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一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大使司空名官告、總所椿管度牒。金銀對鑿，餘以九十三界收兑。又創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程東老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帖納八千，蓋二司之説並行。然總所收兑

舊引，皆以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銀色下而秤虧，官吏因以爲利。【略】自元年、三月兩收舊引，凡二千五百萬緡有奇，而引直遂復如故。向使計司非有椿積金銀之富，又安能收此冗濫不行之券乎？今四川諸郡，歲輸黃金千五百兩，銀十六萬餘兩，而總所大率有收無支，掌計者謹視而善藏之，則子母相權，引法終不壞矣。故詳志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四川總領所小會子》 東南會子有四品，自一貫至二百，蓋便於轉用也。川錢引則分一貫及五百而已。丁卯歲，陳逢孺以用不足，始創小會子。楊端明爲制帥，深不樂之，故四川皆不用。吳德夫代鎮蜀，與逢孺厚，下令官民悉許流轉，然州縣務場賦輸悉不肯受，由是不能行。後但以其五萬緡收兌舊引於劍外諸州，已而亦廢。是時宣撫司又爲金銀會子，後亦不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七《紹興至淳熙四川宣撫司錢帛數》 鄭亨仲爲四川宣撫副使，時本司有隨軍、激賞、撫養、降賜四庫，其數頗夥。趙德夫不棄來總計，欲盡取之，亨仲不與，由是有隙。及亨仲得罪，本司椿坐錢至五千萬，詔分撥赴行在，餘命總領所拘收。乾道三年五月，吳信王薨。六月復除宣撫使。九月，虞丞相入蜀，宣撫司隨軍、撫養二庫，見在錢引八十九萬緡，金五千三百兩，銀一萬一千兩，帛八千五百匹，皆有奇。此紹興末，吳信王爲使時所儲數也。五年三月，虞丞相召，七月己巳，王公明爲樞使入蜀，兩庫見在錢一百二十四萬緡，隨軍庫一百五萬，撫養庫十九萬。金八千一百兩，隨軍庫七千八百八十餘兩，撫養庫二百五十餘兩。銀五萬一千兩，隨軍庫四萬九千餘兩，撫養庫二千六百餘兩。帛四千三百匹，並隨軍庫。亦有奇。八年九月，王公明召，十月癸亥離司，兩庫見在錢六百八十九萬緡。隨軍庫六百七十七萬緡，撫養庫十二萬緡。金一萬兩，隨軍庫九千六百六十兩，撫養庫三百四十兩。銀五萬一千兩，隨軍庫四萬九千七百兩，撫養庫一千三百兩，絹八千一百匹，並隨軍庫。亦有奇。然隨軍庫管朝廷封樁、度牒錢四百四十萬緡，又有未償茶馬司買馬錢四十七萬餘緡，則兩庫實二百一萬緡也。是歲，宣撫司迓虞丞相支遣及造器物共用金三百兩，銀六千五百兩，而錢帛不與焉。十二月晦，虞丞相至興元，兩庫見在錢六百八十二萬緡，隨軍庫六百七十二萬四千緡，撫養庫九萬七千緡，金八千二百兩，隨軍庫七千八百四十兩，撫養庫三百六十兩，銀四萬六千兩，隨軍庫四萬四千五百兩，撫養庫一千五百兩。帛四千六百匹，亦有奇。淳熙元年二月癸酉，虞丞相薨，兩庫見在錢七百四十三萬緡，隨軍庫七百三十七萬二千緡，撫養庫六萬三千緡。金八千二百兩，銀四萬六千兩。細數目乾道九年十二月。彩帛二萬三千四百匹，隨軍庫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匹，撫養庫九百八十匹。亦有奇。蓋增虞公所攜度牒直一百五萬，視王公明時減五十萬，而無負茶司錢。宣撫司可用之錢，大率二百萬緡爾。是年三月丙申，鄭仲一出使。七月丁亥，仲一復爲參知政事，應本司見在銀錢物帛，今總領官趙和仲公說盡數拘收，今項椿管，令湖廣總領所遣屬官一員同本所官紐計除措。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一 舊時見任官應進士舉，雖中選止令遷官，而不賜科第，不中者則停見任，其愛惜科名如此。自淳化後，遂皆賜第。《辨》云太平興國五年，單鍔、周繕賜及第，餘皆節度掌書記，非皆不賜第也。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此所辨未盡。按《史》，不中者停見任，乃雍熙二年宋惠安、李文正兩相之請，非舊皆如此也。真宗天禧二年，既申嚴其制，劉燁知誥，又請已受蔭者不許鎖試，不行。明年，禮部貢院奏鎖廳不及格人姓名，詔罰金十斤，今後不得應舉。天聖四年，宋宣獻爲翰林學士，又請不及格人許再取應，從之。蓋自雍熙至天聖四十餘年未嘗有停任者。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二 皇祐四年二月，傅永爲户部副使。【略】其後縣官但按元籍取償，故民不意，破産失業，至於自經。使永出十而取三，則何用亟檄州縣盡散大錢乃以上聞？使貸者得大錢萬，而償小錢三萬，則當樂輸矣，而何爲失業、自經耶？政和中，改當十大錢爲當三。先數日，執政爭輦大錢市金銀，既而敕下，中外傳以爲笑，即此比也。

永之策大抵使官無所虧，而民受其患，實甚誤矣。【略】

祖無擇知杭州，王介甫惡之，監司承風旨，以贓濫聞。遣御史王子韶按治，鍛煉無所得，坐遣遊客酒三百小瓶，責節度副使安置，士大夫冤之。同時有知明州苗振，監司亦因觀望發其贓罪，朝廷遣張橫渠先生按治，悉平反之，罪止罰金。【略】

熙寧六年，北人遣蕭禧來議地界事，詔韓玉汝館伴。【略】又言：遼人利吾金帛，兵弱而惰，城池器械不精，民苦虐政，又慮西夏、韃靼乘之，其不可動者五，請姑以五寨及治平中所侵十五鋪予之。安石不從。己酉，詔大忠持餘服。緘將行，上遣禧復命，禧不聽，又遣内侍李舜舉諭以長城連六蕃嶺許

之，禧不受命。壬子，詔輔臣對資政殿。癸丑，命知制誥沈括報聘。戊午，括等對資政殿，時禧留京師已踰月，上許以遼人見開濠塹及置鋪所在分水嶺爲界，又以報書示之。丙寅，禧乃辭去，括亦行。七月丙子，遣縝河東分畫。戊寅，又遣四方館使李評。十月己酉，又遣樞密承旨曾孝寬。十二月辛亥，縝畫地界還，除群牧使。十年六月戊寅，縝以分畫之勞，賜金帶。【略】

馮當世爲樞密使，三司火，神宗御右掖門視之，顧近璫曰：急促馬步司，就近遣兩指揮兵士救之。【略】是月，馬帥賈逵、步帥宋守約皆坐不救三司火，逵降秩，守約罰金。定國謂遣馬步兩指揮，恐誤矣。【略】

元豐五年十月壬申，發常平錢八百萬緡，成元豐庫。注：張舜民小史云，神宗於崇政殿后設二十四庫，或即元豐庫，當考。《實録》卷末云：每庫以詩一字目之，詩凡三十二字，又別置庫，賦詩二十字。但不知庫名爲何。出李燾《長編》。按《國史・食貨志》，上即景福殿庫聚金帛。元豐元年，始更庫名，凡三十二字。以《真宗實録》考之，景福殿庫、崇政殿後庫、内藏庫皆一庫也。蓋藝祖始下諸國，聚其金帛於講武殿後廊，謂之封樁庫。太平興國三年十月，改左藏北庫爲内藏庫，改封樁爲景福内庫，並隸内藏，而講武殿旋改爲崇政。張芸叟所云，即内藏耳。元豐庫，神宗所創，在太府寺南，非崇政殿後庫明甚。【略】

補遺

王荊公執政時，上元夜，其家於宣德門棚上觀燈，有親事官於棚下喧哄，諸弟令押赴開封府，而荊公不知也。楊景略謂兩府判，云執政家所送當便與行遣，於是兩府判不立案，各斷臀杖十七。中官張若水奏之，荊公聞，急請治開封府官吏。蓋禁圍親事官，非開封府當決。上怒兩府判，皆贖金。此熙寧六年事也。其實荊公從上觀燈，乘馬入宣德門，衛士呵止之，撾傷其馬。荊公怒白罷句當御藥院内侍，又執衛士十人付開封杖之。已而，御史蔡持正言，宰相下馬失其處，衛士所當呵，而府官乃科以不應爲之法，由是兩府判皆罰金。荊公猶不平，力求解政，上遣元澤諭解之，乃出視事。蔣誤也。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二五《宋孝宗四》〔辛卯乾道七年〕冬十月甲辰，虞允文奏：兩司增加斗力事藝，升進者千餘人，費不過楮千餘貫。昨有錫金碗者，軍中歡呼，無不欲艷。上曰：聞其戴碗乘馬而歸，道路聚觀，如此，見者必勸矣。【略】

〔壬辰乾道八年三月〕庚寅，殿前司奏：乞令董世英等總轄軍兵於揚州牧馬。上曰：向來聞董世英及張唐臣使酒，朕嘗戒之。張唐臣已遵約束悛改，朕以二金碗賜之。董世英聞尚未悛，豈宜差去，可別差人，仍令本軍戒諭。

宋・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三《宋理宗三》〔戊戌嘉熙二年十二月甲寅〕御札獎諭安豐守杜杲：朕聞安豐被兵，不遑寢食，知卿守禦勞苦，措置有方，【略】今賜卿銀器等，諸將各賜金碗一隻。【略】遣去官會三十萬貫，可等第支犒一次。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七《給納》諸買納金銀銅鉛錫皆鑄爲鋌，各鐫斤重、專典姓名、監官押字。【略】麩金不用此令。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六《洗兒金錢》車駕都錢塘以來，皇子在邸生男及女，則戚里、三衙、浙漕、京尹皆有餉獻，隨即致答，自金幣之外，洗兒錢果，動以十數合，極其珍巧。若總而言之，殆不可勝算，莫知其事例之所起。劉原甫在嘉祐中，因論無故疏決云：在外群情皆云聖意以皇女生，故施此慶，恐非王者之令典也。又聞多作金銀、犀象、玉石、琥珀、玳瑁、檀香等錢，及鑄金銀爲花果，賜予臣下，自宰相、臺諫，皆受此賜，無益之費，無名之賞，殆無甚於此。若欲誇示奢麗，爲世俗之觀則可矣，非所以軌物訓儉也。宰相、臺諫以道德輔主，奈何空受此賜，曾無一言，遂事不諫，臣願深執恭儉以答上天之貺，不宜行姑息之恩以損政體。偉哉劉公之論，其勁切如此。歐陽公銘墓略而不書。予爲國史亦不知載於本傳。比方讀其奏章，故敬紀之。韓偓《金鑾密記》云：天復二年，大駕在岐，皇女生三日，賜洗兒果子、金銀錢、銀葉坐子、金銀鋌子。予謂唐昭宗於是時尚復講此，而在庭無一言，蓋宮掖相承，欲罷不能也。

宋・洪邁《容齋隨筆》續筆卷一六《宋齊丘》自用兵以來，令民間以見錢紐納稅直，既爲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爲名不正而斂最重。偶閱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吴唐拾遺録》，所載多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吴順義年中，差官興版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算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丘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虚擡時價，而折紬、綿、絹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已來，戰争之所。

今兵革乍息，黎氓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無興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匹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丘請絹每匹擡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丘致書於徐知誥曰：明公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與錢與金銀，求國富庶，所謂擁簣救火，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策也。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省齋文稿・虞允文梁克家拜相御筆跋》

乾道八年二月庚戌，從駕過德壽宮。既歸，得旨申時赴東華門，祗候宣引。至則聞有内宴，或云恐改日，然不敢退。酉後忽引入選德殿，起居畢，上出親札一幅，諭以拜二相。【略】舊例草后妃、宰相制皆有錫賚，紹興以來就賜御前所用金硯匣、筆格、鎮紙、糊筒、粘板等，後既不設此，乃謂打造不及，金百兩代之，殆減半也。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三一《省齋文稿・徽猷閣待制宋公（喚）（暎）墓誌銘》

公諱暎，字景晉，姓宋氏。其先北州大族，後徙開封府祥符縣。至公之曾祖鄭國元憲公庠，以道德文章歷踐樞宰，賜第咸寧坊，官至司空。【略】父密年，朝請大夫致仕。【略】公弱冠補太學生。【略】政和四年，别以門蔭爲將仕郎，調孟州刑掾。【略】（靖康改元）欽宗雅才公，擢徽猷閣待制，添差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發運使，實欲調護道君行宫也。【略】（紹興）二十七年，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眷懷舊事，命取徽宗所賜手詔以入，親爲製題記數百言，宣示百僚，襲藏敷文閣。又下詔暴公之忠，還其舊職。【略】是歲六月二十日，終於正寢，實紹興三十一年，享年七十有六。訃聞，贈右通奉大夫，賻黄金百兩，録其孫三人。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七六《平園續稿・益國夫人墓誌銘》

亡妻王氏世爲平江府崑山縣人。【略】遂薨，實嘉泰三年十月十七日，享年六十有九。一子，朝請大夫、行大理司直綸也。夫人已病，念綸奉薄，手取白金馳介助之，孰謂奄忽至此，嗚呼痛哉。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一一《玉堂類稿・賜南平占城敕書》

乾道六年賜南平王李天祚郊祀加恩制詔敕書

敕南平王李天祚：朕順迎至景，祇歎圓丘，乃眷南邦，夙虔内貢，撫封雖遠，推惠不遐。寵以綸言，申之賜式，往膺廷渙，庸對神釐。今賜卿馬二匹，金鍍銀作子鞍轡一副，纓紋全衣一襲，紫羅夾公裳一領，熟白小綾寬汗衫一領，熟白小綾勒綿一條，熟白大綾寬夾袴一腰，紐羅夾繡三襜一條，抱肚一條，二十五兩金御仙花腰帶一條，五十兩白成銀腰帶匣一具，金花銀一百兩，鈔鑼二面，衣着細衣着共雜色絹二百匹，緑絹四十三匹，赤黄絹二十三匹，緋絹三十四，淺色絹三十二匹，碧絹二十二匹，槐黄絹二十六匹，粉紐絹二十四匹，至可領也。【略】

淳熙二年賜皇子判明州魏王愷金合臘藥敕書金合重一百兩。

敕愷：歲當窮臘，時正沍寒。言念賢王，方臨海服，錫之珍劑，副以寶匳，體我眷懷，資而冲攝。

賜前宰相福建路安撫使陳俊卿銀合臘藥敕書銀合重一百兩。

敕俊卿：時屬隆冬，氣凝寒律，有懷舊相，復鎮故鄉，民譽既昭，朕心所眷。馳頒良劑，勉嗇冲襟。【略】

賜四川安撫制置使范成大銀合臘藥敕書銀合重五十兩。

敕成大：卿負嚴徐之望，鎮梁益之郊。適臨栗烈之辰，遐念冲和之政。宜推珍錫，用助寶調。【略】

賜李龍翰封安南國王制誥敕書

敕安南國王李龍翰：朕稽古舊章，誕揚新命，故啟爾宇，嗣長乃師。制緟甚華，恩頒惟腆。尚欽寵數，益固封陲。今賜卿馬二匹，金鍍銀作子鞍轡一副，纓紋金紫潤羅夾公服一領，小綾寬汗衫一領，勒帛一條，熟白線綾寬夾袴一腰，紅羅軟綉夾三襜一條，抱肚一條，二十五兩金御仙花腰帶一條，五十兩白成銀腰帶匣一具，金花銀一百兩，數鈔鑼二面，衣着雜色絹二百匹，至可領也。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三《淳熙二年歷官表奏二・辭免潤筆劄子》

臣今月二十九日，得户部侍郎韓彦古劄子，以臣先奉聖旨，書其父韓忠武王世忠神道碑文，送到金器二百兩充潤筆。雖云躬承睿訓，繼奉御筆許齎賜。然臣義有未安，須至奏免。臣竊考自古人君追褒勳賢，多命儒臣紀載事實，必有濡潤，用酬撰述之勞，至於書丹，本是待詔職事，近年乃出士大夫之手，仁宗時偶因御製元舅隴西郡王碑文，詔蔡襄書之，襄以御製不敢辭避。其後詞臣别有所撰，又命襄書。襄即懇免。臣書札素非所長，昨命爲韓氏寫碑，正緣陛下追念勳臣，大書碑額。臣輒沿蔡襄故事，不敢固辭。今若違前

世所無之規，循近年冒受之例，則不惟捨是從非，取誚公論，亦恐傷廉苟得。上負聖知。伏望睿慈察臣悃愊，恕臣冒瀆，特降指揮，許臣免受。取進止。奉御筆批：依例收受，不須懇免。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三《親征録》〔紹興三十二年歲在壬午四月辛未〕聞泛使禮物，例用金器二千兩、銀器二萬兩，合十具，匹物二千。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二《思陵上》〔淳熙十四年十月戊寅〕【略】予云【略】況泛使例是禮物金器二千兩，銀二萬兩，賀正、生辰半之。若用許多禮物，國力何以堪？【略】

壬午，下元節，朝臨如儀，聽第三不允批答，以臺諫有文字，乞少緩拜，乞還宮聽政表，内批依奏。遂未上第四表。是日，宰執五人就德壽殿，命道士作黄籙，蓋行首司道宫中之意，爲内外諸司之唱也。初入詣，几筵殿拈香哭盡哀，宫中亦哭。次詣黄籙所拈香退。劉慶祖、霍汝弼傳旨付下，顯仁皇后送金國遺留物數，且云數目不盡，更取案牘參考。予令學士院取舊本來，乃是金器二千七百兩、二千兩禮物，七百兩精巧之物。銀器二萬兩，又有銀絲合二十四面，貯寶玉、樂器、玻瓈等物，其他象牙、匹帛、香藥等不在數。【略】〔癸未〕劉慶祖等又來傳旨云：今次告哀使既增物如泛使，所有遺留物亦如舊數，更與金二千兩、銀二萬兩，其他皇太后已安排了，但以螺鈿代銀絲，無樂器，以玉器、玻璃代，仍不用錦綾，無素馨沉速，易以他可也。【略】

〔十二月〕庚辰，延和奏事，呈椿辦虜中吊祭使例物。上曰：甚多。予奏只金七百餘兩，銀萬八千餘兩，匹帛不與焉。蓋合吊祭爲一事也。【略】

〔二月〕丙戌，旬休。國信所申，金國祭奠金器二百兩，銀器二千兩，匹物四千匹。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三《思陵録》〔淳熙十五年戊申三月〕辛亥，【略】又呈户部奏：今年權免會慶聖節進奉，總計左藏庫銀十三萬二千八十兩五錢二分五釐，絹三萬七千四百匹，金三百兩，折銀錢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八貫三百六十二文。内藏庫銀五千九百五十九兩，折銀絹錢四千九百八十四貫三百七十五文。上曰：明年又須此數。予奏：此盛德事，陛下必不惜。上曰：將來衣絹莫不防闕否？予奏：户部紐作四貫一匹，價已不低，有錢甚易買。上許之，退批旨，以金銀對支。【略】

〔淳熙十五年戊申十月庚寅〕蕭參押宴御前，令承受關德常諭羅點過位，特賜副使完顔琥銀一千兩、金一百兩，以其去年至此不受支賜也。【略】

〔十一月〕壬寅，倚桂奏事。中官頻言曾得旨内引依舊用紫衫，既而又云續已得旨且涼衫。呈皇太后生辰，令西上庫排辦銀三萬兩、金五百兩。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六《淳熙玉堂雜記下》草后妃、太子、宰相麻，【略】御前列金器，如硬匣、壓尺、筆格、糊板、水滴之屬，凡二百兩。既書除目，隨以賜之。隆興初，猶用此例，乾道以後，止設常筆硯而已，退則有旨：打造不及，例賜牌子金百兩。立后、升儲倍之。

宋・周必大《玉堂雜記》卷下中興後，凡除拜節鉞以上，多由中書進熟狀。院吏云鎖中。左選者，文臣也。右選者，武臣也。逐房臨時呼院吏取索，是以知之。惟草后妃、太子、宰相麻，則不容知，快行數十輩來宣召，云鎖小殿子。既至便殿，上服帽帶諭以除授之意。御前列金器，如硯匣、壓尺、筆格、糊板、水滴之屬，幾二百兩。既書除目，隨以賜之。隆興初，猶用此例。乾道以後，止設常筆硯而已，退則有旨：打造不及，例賜牌子金百兩。立后、升儲倍之。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六《錢穀》問庫有三色金，共五千兩。内八分金一千二百五十兩，兩價四百貫文。七分五釐金一千六百兩，兩價三百七十五貫文。八分五釐金二千一百五十兩，兩價四百二十五貫文，並欲煉爲足色。每兩工食藥炭錢三貫文，耗金九百七十二兩五錢，欲知色分及兩價各幾何。答曰：色十分，兩價五百三貫七百二十四文五百三十七分文之二百一十二。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九《市易》均貨推本　問海船赴務抽畢，除納主家貨物外，有沉香五千八十八兩，胡椒一萬四百三十包，包四十觔。象牙二百一十二合，以大小爲合，觔兩俱等。係甲、乙、丙、丁四人合本博到。緣昨來湊本互有假借，甲分到官供稱，甲本金二百兩，鹽四袋，鈔一十道；乙本銀八百兩，鹽三袋，鈔八十八道；丙本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度牒一十五道；丁本度牒五十二道，金五十八兩八銖，已上共估值四十二萬四千貫。甲借乙鈔，乙借丙銀，丙借丁度牒，丁借甲金。今合撥各借物歸原主名下，爲率均分上件貨物。欲知金銀、袋鹽、度牒原價，及四人各合得香、椒、牙幾何？

按題意，謂甲金，乙鹽，丙銀，丁牒，原本不同，互借爲同本，買得香、椒、牙三色。今有互借各物，及同本貫數，求原本以分所買之物。蓋方程而廉衰

分之法也。甲乙二條内鹽、鈔二色寔即一色。先言鹽袋數乃一鈔之數，以鈔數乘之，始爲鹽數。是鈔數既贅，又不明言其故，皆故爲隱晦也。

答曰：甲金每兩四百八十貫文，本一十二萬四十貫文，合得沉香一千四百八十八兩，胡椒三千五十包一十一觔五兩五十三分兩之七，象牙六十二合。乙鹽每袋二百五十貫文，本七萬六千貫文，合得沉香九百一十二兩，胡椒一千八百六十九包二十一觔二兩五十三分兩之六，象牙三十八合。丙銀每兩五十貫文，本一十二萬三千五百貫文，合得沉香一千四百八十二兩，胡椒三千三十七包三十九觔五兩五十三分兩之二十三，象牙六十一合四分合之三。丁度牒每道一千五百貫文，本一十萬五百貫文，合得沉香一千二百六兩，胡椒二千四百七十二包八觔三兩五十三分兩之十七，象牙五十合分合之一。

宋・李昴英《文溪集》卷四《跋清獻崔公手墨》 嘉熙己亥，某在著庭，清獻崔公自南海寄書來，別紙如此。公拜集賢相，天子遣中使踰嶺趣行，且賜金二百兩，治裝蒲輪日在門。而公之病已深矣，累疏力辭，始得請以金付武臣鄧祖禹護納内庫。蓋公帥鄉部時，祖禹實爲事務官，所以委之也。此役他人所難，而祖禹不憚勞費，似知慕獨樂園之守園者，亦可尚也。偶閱公手澤，俾模刻而藏之。淳祐五年元日。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四五《讀諸儒書・石徂徠文集十二》 《賢惠録》：羈游四方，録婦人女子賢，取其介潔惠，取其聰敏。徐鉉母貧無宿儲，中庭地陷，見金銀一缶，遽令覆之，祝曰：天其或者憫我之貧，願二子有位，請奉給養，不願金銀也。二子鉉、鍇後皆至達官。

宋・劉昌詩《蘆浦筆記》卷八《資政莊節王公家傳》 公諱復，字景仁，淄州淄川縣人也。曾祖昊，國子博士。祖珍，尚書虞部員外郎。【略】公家故饒財，不樂私蓄，嘗率其里之貴豪，遇郊歲，各輸銀絹十萬以助賞賚，郡國效之。公亦未嘗有希恩意。【略】一日内庭曝書，見囊封有忠烈二字，亟命取閲，乃公佐奉旨令王氏女入内事。上覽之，驚問左右，即日召見，賜金帛，敕命嫁遣之。公姿貌豐碩，動容中禮，孤忠直氣，自其天資，父子一門，忠孝兼全。

宋・袁韶《錢塘先賢傳贊》 宋翰林學士沈公　公字文通，諱構，錢塘人。祖蔭補郊社齋郎，舉進士第一。大臣疑已仕者不得爲第一，乃置第二，後遂爲故事。累遷知制誥，出知杭州。英宗召見勞問，除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遷右諫議大夫、翰林學士、群牧使。丁母憂，上惜其去，賜黄金百兩。

宋・李元綱《厚德録》卷一 竇禹鈞，范陽人，爲左諫議大夫致仕，諸子登第，義風家法，爲一時標表。馮道贈禹鈞詩曰：燕山竇十郎，教子以義方。靈椿一株老，仙桂五枝芳。人多傳誦。生五子，長曰儀，次曰儼，曰侃，曰僎，曰僖。儀，禮部尚書；儼，禮部侍郎，皆爲翰林學士；侃，左補闕；僎，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僖，起居郎。初禹鈞家豐，年三十無子，夜夢亡祖、亡父聚謂之曰：汝早修行：緣汝無子，又壽不永。禹鈞唯諾。禹鈞爲人素長者，先有家童盜用房錢二百千，慮事覺，有女年十二三，自寫券，繫女臂，云：永賣此女，與本宅償所負錢。自是遠遁。禹鈞見而憐之，即焚券，以其女囑妻曰：善撫養之。既笄，以二百千擇良配，得所歸。後僕聞之，乃還感泣，訴以前罪。禹鈞不問。由是，父子圖禹鈞像，晨興祝壽。嘗因元夕往延慶寺，於後殿階側得遺銀二百兩，金三十兩，持歸。明日侵晨詣寺候失物者，須臾一人果涕泣而至，禹鈞問之，對曰：父罪犯至大辟，遍懇親知貸得金銀，將贖父罪，昨暮以一親置酒，酒昏忽失去，今父罪不復贖矣。公驗其實，遂同歸，以舊物還之，加以憫惻，復有贈賂。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自舉，公爲出錢葬之，由公而葬者凡二十七。喪孤遺女及貧不能嫁，公爲出錢而嫁之，由公而嫁，凡二十八人。故舊相知雖與公有一日之雅，遇其窘困，必擇其子弟可委以財者，隨多寡貸以金帛，俾之販鬻，由公活族者，數十家。四方賢士賴公舉者不可勝數。公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濟人之急。家惟儉素，無金玉之飾，室無衣帛之妾，於宅南建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致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無供須者，公咸爲出之，無問識與不識，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益博。由公之門登貴顯者前後接踵，來拜公之門，必命左右扶公坐受其禮。及公之亡，蒙恩深者有持心喪三年以報遺德。其後復夢亡祖亡父告之曰：汝三十年實無子，壽且促，嘗告汝。今汝數年以來名掛天曹陰府，以汝有陰德，特延算三紀，賜五子，各顯榮，仍以福壽而終，後當留洞天充真人位。言訖復謂曰：陰陽之理，大抵不異，善惡之報，或發於見世，或報於來生，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此無疑也。禹鈞愈積陰功，年八十二，沐浴，別親戚，談笑而卒。世稱教子者必曰燕山竇十郎云。

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八《宋》 竊聞祖宗兵制之善者，蓋能深鑒唐

末五代之弊也。唐自盜起山陵，藩鎮竊據，外抗王命，內擅一方。其末流至朱温以編户殘寇，挾宣武之師，睥睨王室，必俟天子禁衛神策之兵，屠戮俱盡，劫遷洛陽，乃可得志。【略】其軍，制親衛殿禁之名，其營，立龍虎日月之號。功臣勳爵，優視公卿，官至檢校、僕射、臺憲之長，封父祖，蔭妻子，榮名崇品，悉以與之。郊祀赦宥，先務贍軍饗士，金幣絹錢無所愛惜。然令以威駕，峻其等爲一階一級之法，動如行師，俾各服其長，待之盡善矣。【略】一州錢解之出入，士卒之役使，盡委二郡者當其事。

宋・孔平仲《珩璜新論》卷上 《孝惠紀》注引《食貨志》：黄金一斤直萬錢。乃知漢金之賤也。今金兩有直萬者，則漢金一斤，如今一兩價矣。高祖善家令之言，賜金五百斤，罷醫不使之治疾，賜金五十斤；使陳平爲反間，捐金四萬斤，使其價不賤，安得如是之多哉。唐時金必貴，太宗以于志寧、孔穎達能諫太子，各賜金一斤、帛五百匹。沈存中云：古之一斤，今四兩餘也。然則一兩之直亦二千五百也。

宋・羅璧《羅氏識遺》卷七《古銅代金》 《舜典》金作贖刑，《吕刑》罰百鍰，皆釋銅。漢罰用金，贖死爲銅四百一十六斤，唐贖死爲銅一百二十斤。按《禹貢》：揚州貢金三品。銅與其一，故銅罰例曰金。漢賜臣下誠用金者，直書黄金。考古金多無如漢高祖予陳平四萬金，賜家令五百斤，慎夫人賜袁盎五十斤，宣帝賜韋賢、黄霸各百斤，賜疏廣受二十斤，太子加賜五十斤，賜高祖功臣後百三十六人各十斤，豈爲天下國家用，故亦不爲天下國家惜乎？若飾土木言金，無如《西都建章賦》曰觚棱棲金爵，《三輔故事》著金爵銅鳳長安門，《甘泉賦》曰金鋪交映，揚雄《解嘲》曰歷金門，注亦曰：門旁立銅馬，因號金門。古帝者富有天下，猶以銅代飾土木，後世琳宫梵宇，例飾赤金，何也？

宋・王鞏《聞見近録》 侍講楊畋卒，李壽朋詣先公曰：楊公死，無以殮，幸經筵諸公賻之。先公時爲翰林侍讀學士，既賻之，且語李曰：此事當告之上。明日經筵，先公啟曰：楊畋死，無以斂，陛下幸矜恤。仁宗頷之，少選，中使賫賜黄金百兩，仍語中使曰：楊畋家貧，不得受其賂遺。仍使宣諭王某知。仁宗之眷遇臣如此。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一 狄武襄公既平嶺南，仁宗欲以爲樞密使，平章事，龐莊敏公曰：太祖遣曹彬平江南，止賜錢二十萬，其重慎名器如此。今青功不及彬遠矣，若用爲平章事，富貴已極，後安肯爲陛下用。萬一後有寇盜，青更立功，陛下以何官賞之？乃以青爲護國軍節度，諸子皆優官，厚賜金帛。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二 元豐中，尚書省百官諡曾魯公，始曰忠獻，禮官劉摯駁曰：丞相位居三事，不聞薦一士，安得謂之忠？家累千金，未嘗濟一物，安得謂之獻？衆不能奪其議，改諡曰宣靖。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九 汀州王捷，少商江、淮間，咸平初，遇一人於南康逆旅，衣道士服，儀狀奇俊。後屢見之，授以黄金術，仍付以神劍，且戒之曰：非遇人君，不可妄泄。後佯狂，叫呼上饒市中，配流嶺南。逃歸京，撾登聞鼓自陳。上召與語，悦之，命之官，更名中正。寓居中官劉承珪家，珪上言：數聞中正與人語，聲如童子。云：我，司命真君也。中正亟遷神武大將軍、康州團練使。常以藥、金、銀獻上，以助國費。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三 元昊寇邊，韓忠獻駐兵延安。夜有人攜匕首至臥内，遂襲帷。韓起坐，問誰何。曰：某來殺諫議。誰遣汝來？曰：張相公。蓋張元也。韓復就枕曰：汝攜我首去。曰：某不忍，願得諫議金帶足矣。取帶而出。明日，不復治其事。俄守陴卒報城櫓上得金帶，乃納之，明受之變。張忠獻自平江起義勤王，行次嘉禾。一夕坐至夜分，警備嚴甚。忽有刺客至前，出腰間文書，乃苗、劉使來賊公者，賞格甚盛。【略】乃見盎曰：臣受梁王金，刺君。君長者，不忍刺。然後刺者十餘曹，備之。又與張事相類。然爰卒不免，而張竟無他。張公忠臣，爰非真長者，天理爲不誣矣。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八 姚平仲，字希晏，世爲西陲大將。【略】欽宗在東宫，知其名。及即位，金人入寇，都城受圍，平仲適在京師，得召對福寧殿，厚賜金帛，許以殊賞，於是平仲請出死士，斫營擒虜帥以獻。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九 《夷堅・戊志》載《裴老智數》，謂紹興十年七月，臨安大火，延燒城内外室屋數萬區。裴方寓居，有質庫金及珠肆在通衢，皆不顧，遽命紀綱僕分往江下及徐村，而身出北關，遇竹、木、磚、瓦、蘆、葦、椽桶之屬，無論多寡大小，盡評價買之。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一〇 任土作貢，三代而下未之或廢，時有損益而已。高宗建炎三年，始詔除金銀匹帛錢穀，餘悉罷貢，盛德事也。《禹貢》

以來，歷代史志及地理之書，但載土貢之目，而不書其數，惟《元豐九域志》爲詳，嘗取一歲所貢。凡爲金二十四兩，麩金五十五兩，銀四百五兩，銅鐵一十斤，錦三匹。

宋・方勺《泊宅編》卷一〇 王球爲龍德宮提舉官，眷遇特厚。丁未春，淵聖已幸青城，上皇密遣球裒宮中器用，得金萬兩，鎔爲二百挺，藏廢井中，甃之以石。謂球異時國有艱窘，白發之。上狩淮南，球奏之，有旨輸行在。方具舟，會宮中舊卒有知其端者，恐球潛載以遁，詣開封府陳告，尹欣然召球，喻以兵須正急，此機不可失。球度力不能奪，因盡輦致，持符歸報。朝廷初不加譴，其後范丞相當國，疑球與尹乾没其金，下大理鞫治，球竟廢死。

宋・方勺《清溪寇軌》 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溪縣堨村居人方臘，托左道以惑衆，知縣事、承議郎陳光不即鉏治。臘自號聖公，改元永樂，置偏裨將，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無甲冑，惟以鬼神詭秘事相扇搖。數日，聚惡少千餘，焚民居，掠金帛子女。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一 謝民師，名舉廉，新塗人，博學，工詞章。【略】東坡自嶺南歸，民師袖書及舊作遮謁。東坡覽之，大見稱賞，謂民師曰：子之文，正如上等紫磨黃金，須還子十七貫五百。【略】今其族摘坡語名曰《上金集》者，蓋其一也。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卷六 趙君貺爲吉水宰，清澹醇古，有古循吏風，百姓呼爲趙佛子。方贛卒之擾，王師出征，往返皆道其境，供億不周，而卒將聞其爲人無所需求而去。其母卒於官，貧無以殮，囊中之帛不能具一衣，郡守遺金十兩以爲歸資，君貺謀之婦，婦曰：君所受金纔十兩，他日郡帑之籍數寧止是。君奈何冒其名。遂却不受。後得舊俸百餘千乃歸。道茶陵，爲盜所邀，君貺曰：我無他物，僅有銀數兩以獻，幸容我護喪歸葬。盜熟視之，驚曰：乃趙軍使耶。羅拜謝罪，且曰：我輩知軍使名，前有他盜，恐終不免。送之出其境。君貺往嘗宰茶陵，其所至能感人如此。君貺名錫。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卷八 朝廷之召种師道也，使者促之，項背相望。師道老矣，或勸之弗行。師道謂其子曰：朝廷近來議論不一，吾縱有謀畫，未必得用。然世受國恩，今而辭難，天地且不容我矣。遂隨詔使，日夜疾馳，至闕下，畫策以退敵，人賴少安。金兵北還，師道請邀擊之，李邦彥等不許。師道謂何桌曰：敵深入吾地，止邀金帛而還。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四四《玉牒初草・皇宋寧宗皇帝》 〔嘉定十二年八月〕庚午，臣僚奏：江西、浙東等處和糴，並以一色關會，近乎抑配。乞以金銀品搭。從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四九《有宋龍圖學士光祿大夫致仕贈開府儀同三司傅公行狀》 公諱伯成，字景初。【略】宣和中原離隔，傅氏流寓泉之晉江，家焉。【略】隆興初元，與樞密聯名擢第，調福州連江尉，試中教官，教授明州。【略】【嘉定改元】除權户部侍郎。【略】四川總領所乞以金銀收回九十界錢引六百萬，仍令起赴封樁庫。公言蜀自兵興財竭，宜樁留以備緩急。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九《宋經略墓誌銘》 朝家出二樞臣視師，曾公從龍督江淮，魏公了翁督荆襄，曾公辟公爲屬。未至而曾公薨，魏公兼督江淮，遣書幣趣公，賓主懽甚。每曰：賴有此客爾。結局，獨辭贍家發路黃金五十星。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梓人掄材》 元豐中，趙伯山爲將作監。太后出金帛，建上清儲祥宮，内侍陳衍主其役，請輟將作鎮庫模枋，截充殿梁，伯山執不與，且援引建隆詔旨，惟大慶、文德殿換梁方許用，乃已。《邵氏聞見録》乃以爲晉邸内臣奏請，且文其辭云：破大爲小，何若斬汝之頭乎？失其實矣。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二《富平之戰》 《西事記》云：張浚之至陝西，易置諸路帥臣，權勢震赫。是時五路未破，士馬強盛。加以西蜀之富，而貸其賦五年，金銀糧帛之運，不絶於道，所在山積。浚爲人，忠有餘而才不足；雖有志，而昧於用人，短於用兵。曲端心常少浚，故奪其兵廢之，西人爲之失望。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二《符離之師》 時符離府軍中，尚有金三千餘兩、銀四萬餘兩、絹一萬二千匹、錢五萬緡、米豆共糧六萬餘石，布袋十七萬條，衣繖、棗、羊、杪各一庫，酒三庫。〔李顯忠〕乃縱親信部曲，恣其搬取，所餘者，始以犒軍人，三兵共一緡，士卒怨怒。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三《誅韓本末》 〔嘉泰〕三年正月，邱崇罷，以樞密張岩督師。二月，金人始退師。四川宣撫司、隨軍轉運使安丙及李好義、楊巨源等討吳曦，斬之，四川平。以楊巨源爲四川宣撫使，安丙副之。既而

次第復階、鳳、西和州，大散關。四月，遣蕭山縣丞方信孺奉使，通謝金國。六月，安丙殺楊巨源。八月，信孺回白事，言金人欲割兩淮，增歲幣，犒軍金帛，索回陷没及歸正人，又有不敢言者。侂胄再三問之，乃曰：欲太師首級。侂胄大怒，坐信孺以私覿物，擅作大臣饋虜人，降三官，臨江軍居住。乃以趙淳爲江淮制置使，而用兵之謀復起。再遣監登聞鼓院王柟出使焉。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六《祥瑞》　至如政和隆盛之際，地不愛寶，所在奏貢芝草者，動二、三萬本。蘄、黄間，至有一鋪二十五里之間，遍野而出。密州山間，至彌滿四野，有一本數十葉，衆色咸備者。太守李文仲，採及三十萬本，作一綱進，即進職，除本道運使。海汝諸郡縣，山石變爲瑪瑙，動以千百。伊陽太和山崩，出水晶幾萬斤，皆以匣進京師。長沙、益陽山溪，流出生金數百斤，其間大者一塊重四十九斤。其他草木鳥獸之珍不可一二數。一時君臣稱頌，祥瑞蓋無虚月。然越數歲，而遂罹狄難，邦國喪亂，父子播遷。所謂瑞應，又如此也。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七《德壽宫起居注》　淳熙六年二月十五日，車駕過宫，恭請太上、太后幸聚景園。次日，【略】又至珍珠園，太上命買湖中龜魚放生，并宣喚在湖買賣等人。内侍用小綵旗招引，各有支賜。時有賣魚羹宋五嫂，對御自稱東京人氏，隨駕到此。太上特宣上船起居，念其年老，賜金錢十文，銀錢一百文，絹十匹，仍令後苑供應泛索。時從駕官丞相趙雄、樞密使王淮、參政錢良臣，並在顯應觀西齋堂侍班。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八《北使到闕》　賜宴於垂拱殿，【略】賜使、副衣各七事，幞頭、牙笏、二十兩金帶一條，并金魚袋靴一雙，馬一匹，鞍轡一副，共折銀五十兩，銀沙鑼五十兩，色綾絹一百五十匹，餘並賜衣帶、銀帛有差。【略】自到闕至朝辭，密賜大使銀一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八十兩，衣各三襲，金帶各三條，都管、上節各銀四十兩，衣兩襲；中下節各銀三十兩，衣一襲，塗金帶副之。

宫中誕育儀例略

宫中凡閣分有娠，將及七月，本位醫官申内東門司，【略】照先朝舊例，三分減一，於内藏庫取賜銀絹等物如後：羅二百匹，絹四千六百七十四匹，金二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銀四千四百四十兩，銀錢三貫足，大銀盆一面，醞醁沈香酒五十三石二斗八升。【略】

册皇后儀

〔册皇后〕先一日，宣押翰林學士鎖院草册后制詞，賜學士潤筆金二百兩。

皇后歸謁家廟〔用咸淳全后例〕。

【略】皇后散付本府親屬、宅眷、幹辦使臣以下：金合，金瓶，金盤盞，金環，金鐲，金釵，金錢，共金五百兩。銀盤盞，共二千兩。細色段匹，翠領，翠色，翠冠，翠扇，翠篦環，銀錢，畫扇，龍涎香，畫領，刺繡領，生色羅。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下　買地券

今人造墓，必用買地券，以梓木爲之，朱書云：用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文，買到某地云云。此村巫風俗如此，殊爲可笑。及觀元遺山《續夷堅志》，載曲陽燕川青陽埧有人起墓，得鐵券刻金字，云：敕葬忠臣王處存，賜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九百九十九文。此唐哀宗之時，然則此事由來久矣。【略】

徐霖

徐霖字景説，號經畝，三衢人，爲南省第一人。首伏闕詆史嵩之，不報。嵩之謂人曰：朝廷大比所費不知其幾，合天下士僅得一省元，乃是狂生，可以爲世道歎。於是虚名頓增。未幾，有徐元杰之獄，上書攻鄭采不明此冤，徑去國。采上疏留之，於是傳旨俾宰執留之，又令左司尹焕面留，又令姚希得傳旨勉諭，毅然不從而去。往往沽激太過，人亦薄之。其居衢也，於所居畫諸葛武侯像，終日與之對坐，論天下事。諸閽畏其吻，競致金帛，皆受之。其回字有云：承惠兼金束帛，足見尊賢崇道之意。【略】

機速房

咸淳癸酉三月，御筆：以師相固請行邊不已，照張浚、趙鼎舊例，别置機速房。凡急切邊事，先行後奏。賞罰支用亦如之。其常程則密院行移。無建督於京之名而有其實，奚不可。内重其勢，外御其侮，庶不失爲挽留也。師相其勿辭。賈遂毅然祗承，條具以聞，辟屬官二員：右司許自，檢詳家鉉翁，制領十員，使臣九十員。於封椿庫作料科撥激賞第一料金五百兩，銀一萬兩，關子五萬貫，十八界會二十萬。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補遺》　因讒賜金　張魏公〔浚〕貶零陵，有書數笈自隨，讒者謂其中皆與蜀士往來謀據西蜀之書。高宗命遣人盡録以來，

臨軒發視，乃皆書册，雖有尺牘，率皆憂國愛君之語。此外唯葛裘、布衾，類多垢敝。上惻然曰：張浚一貧如此哉。乃遣使馳賜金三百兩。秦檜令宣言於外，謂賜浚死。門生從者聞之垂泣告公，公曰：浚罪固當死，若果如所傳，朝服拜命就戮，以謝國家可也。何以泣爲。問使者爲誰，殿帥楊存中之子也。公曰：吾生矣。存中吾故部曲，朝廷誠欲誅浚，必不遣其子來。已而使者拜於馬前，乃獲賜金之命。公之在秦也，開幕延賓鑄銅爲印，形迹似稍專，故有以來讒者之口，然反因此得以自明，又賴賜金以自活，天果不佑忠賢乎。

宋・王明清《揮麈録》前録卷一　明清側聞紹興初，劉(大)中以監察御史宣諭諸路回，宰臣以其稱職，擬除殿中侍御史。太上皇帝云：且令除秘書少監。宰臣啟其所以，太上曰：大中所至多興獄，尚有未決者。一除言路，外方觀望，恐累及無辜。德壽之號，稱哉。後因閲《會要》，恭覩宏休，恐中秘之書，臣下莫得而悉窺，今載其略。紹興三年四月十六日，知藤州侯彭老言：本州賣鹽寬剩錢壹萬貫文省，買到金一百六十餘兩，銀一千八百兩投進。詔：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納。或恐亂有刻剥，取媚朝廷。侯彭老可特降一官，放罷，以懲妄作。所進物退還。紹興十三年四月一日，宰執進呈前廣南東路轉運判官范正國言：本路上供及州郡經費，全仰鹽息應辦。比因全行客鈔，遂或闕乏，欲自今本路州郡凡屬屯駐兵馬去處，許依客人買鈔請鹽，各就本州出賣，所得息錢，專充軍費。

宋・王明清《揮麈録》前録卷四　太平興國六年五月，詔遣供奉官王延德、殿前承旨白勳使高昌。【略】用開元七年曆，以三月九日爲寒食，餘二社、冬至亦然；以銀或鍮爲筒，貯水激以相射，或以水交潑爲戲，謂之壓陽氣去病。【略】人白晳端正，惟工巧，善治金銀銅鐵爲器及攻玉。善馬直絹一匹；其駑馬充食者，纔直一丈。貧者皆食肉。西抵安西，即唐之西境。七月，令延德先還其國，其王始至。亦聞有契丹使來，唇缺，以銀葉蔽之，謂其王曰：聞漢遣使入達靼而道出王境，誘王窺邊，宜早送至達靼，無使久留。因云：高敞本漢土，漢使來覘視封域，將有異圖，王當察之。【略】

郭熙畫山水名盛，昭陵時嘗爲翰林院待詔。熙寧初，其子思登進士第，至龍圖閣直學士，更帥三路。既貴，廣以金帛收贖熙之遺筆，以藏於家，繇是熙之畫，人間絶少。思亦多材藝，有《笑談》《可用集》行於世。

宋・王明清《揮麈録》後録卷一　神宗遵太祖遺意，聚積金帛成帑，自製四言詩一章云：五季失圖，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内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以一字目之。又别置詩二十字分揭其上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資，何以成戎捷。後來所謂御前封椿庫者是也。上意用此以爲開拓西北境土之資。始命王韶克青唐，然後欲經理銀、夏，復取燕、雲。元豐五年徐禧永洛衄師之後，帝心弛矣。

宋・王明清《揮麈録》後録卷四　靖康之變，士大夫紀録，排日編綴者多矣。其間蓋亦有逸事焉。【略】時俔伏睹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書，正爲催督金銀表段。有云須索之外，必不重取；禮數優異，保無它虞。奈何都民朝夕思念，燃頂煉臂，延頸跂踵，以望御車之塵也？元帥豈不念天生萬民，而立之君，以主治之。【略】取過軍前，坐席未暖，乃忘我宋日前恩寵之優，不思兩國修講和好之始，尚循故態，妄興間諜，稱有金銀在本家窖藏，遂煩元帥怪問。考諸人用心，雖粉骨碎軀，難塞滔天之罪。請試陳之。今焉明降御筆，根括金銀，以報大金活生靈之恩，切須盡力，不可惜人情。苟可以報大金者，雖髮膚不惜。只是要有，盡取於是。有司累行勸諭，及指爲禁物，稍有隱藏，以軍法從事。其措置根括，非不盡心。上至宗廟器皿，下至細民首飾，罄其所有，欲酬再造。而天子且曰：朕可以報金國者，雖髮膚不惜。凡爲臣子，固當體國愛君，匹兩以上，盡合送納。藍訢等不務濟朝廷之急，報元帥之仁，輒抵冒典憲，埋窖金銀，慳吝庸逆，無如此之甚者。【略】又聞道路之言，以金銀未足，天子未還。撰等切惑之。蓋金銀之産，不在中國而在深山窮谷之間，四方職貢，歲有常賦。邦財既盡，海内蕭然，帑藏爲之一空，此元帥之所明知也。重以去歲之役，增請和之幣，獻犒賞之資。官吏征求，及於編户。都城之内，雖一妾婦之飾，一器用之微，無不輸之於上，以酬退師之恩也。又自兵興以來，邦國未寧，道路不通，富商大賈，絶跡而不造境。京師豪民，蓄積素厚者，悉散而之四方矣。間有從宦王畿，仰給於俸禄者，飤粥之外，儲無長資，豈復有金銀之多乎？今雖天子爲質，猶無益於事也。元帥體大金皇帝好生之德，每以赤子塗炭爲念，大兵長驅，直抵中原，未嘗以屠戮爲事，所以愛民者至矣。凡元帥有存社稷之德，活生靈之仁，而乃以金銀之故質君，是猶愛人子弟，而辱及其父祖，與不愛奚擇？元帥必不爲也。昔楚子圍鄭，三月克之，鄭公肉袒牽羊以迎。左右曰：不可許。王曰：其君能下人，必

能信用其民矣。【略】深厚之惠，若海涵而春育；生成之賜，若天覆而地載。兩國永和，萬姓悦服。夫如是，則親仁善鄰，曷以加於此哉！特枉鑾輿，爲民請命；重蒙金諾，與國通和。帝謂髮膚亦所不惜，況於金帛，豈復有辭！宵旰焦勞，不遑寢食，官户根括，急於星火，竭帑藏之所積，罄貧下之所有，甘心獻納，莫或敢違。

宋・王明清《揮麈録》後録卷八 黄太史魯直本傳及文集序云：太史罷守當塗，奉玉隆之詞，寓居江夏，嘗作《荆南承天寺塔記》。湖北轉運判官陳舉承風指，採摘其間數語，以爲幸災謗國，遂除名，編隸宜州，時崇寧三年正月也。明清後閲徽宗詔旨云：大觀二年二月壬午，淮南轉運副使陳舉奏：臣巡按至泗州臨淮縣東門外，忽見一小蛇，長八寸許，在臣船上。尋以燭照之，已長四尺有餘，知是龍神，以箱復金紙迎之，遂入箱中。並箱復送至廟中。知縣黄翬差人報稱：所有箱内揭起金紙錢，已失小蛇，止有開通元寶錢一文，小青蟲一個。次日早，差人賫送臣船。【略】臣切以謂神龍伏見陛下復修神考漕運與鹽法，使内外財賦豐羨流通，不滯一方而無有壅塞，公私通行，靡有窮竭，故見斯異。臣不敢隱默，謹述事由，並開通元寶錢一文及小青蟲一個，盛以塗金銀合子，謹專人詣闕進呈。奉聖旨：陳舉特罰銅二十斤。其進開通錢並青蟲兒塗金銀合封全，並於東水門外投之河中，以戒詭誕。敬綴於編，仰見祐陵聖聰，明察姦欺。【略】

政和中，將作監賈讜明仲奉詔爲童貫治賜第於都城，既落成，賈往謝之，貫云：久勞神觀，而匆匆竟未能小款。翌早朝退無它，幸見過點心而已。明仲領其意。詰朝既見，賓主不交一談。頃之，一卒持二物，若賓蓋瓔珞狀，張於貫及己之上，視之，皆真珠也。各命二雙鬟捧卓子一隻至所座前，又令庖人持銀鐐竈，即廳之側燎火造包子。以酒食行，凡三，每一行易一卓。凡果楪、酒杯之屬，初以銀，次金，又次以玉，其製作奇絶，目所未睹。三杯即徹。賈亦〔辭〕出，暫至局中，然後歸舍。見數人立於門云：太傅致意，適來大監坐間受用一分器皿及雙鬟，悉令持納。計其直踰數萬緡，賈繇此雄豪，至今以富聞湘中。〔讜，〕逵之孫也。【略】

蘇叔黨以黨禁屏處〔潁昌〕，極無憀。有泗州招信士人李植元秀者，鄉風慕義，歲一過之，必遲徊以師資焉，且致饋饟甚腆。叔黨懷之。宣和末，向伯恭出爲淮漕，自京師枉道以訪叔黨，留連請委，叔黨道李之義風，而屬其左顧之。伯恭入境，首令訪問，加禮以待。未幾，金虜南寇，高宗以元帥在河北，伯恭即命李齊金帛往，訪問行府犒師，並上表勸進。行數程而與前驅遇。已而飛龍御天，補承務郎，繇是遂被眷知。後來官職俱至列卿。【略】

建炎初，高宗駐蹕維揚，虜騎忽至，六飛即日南渡。百僚竄身揚子江津，舟人乘時射利，停橈水中，每渡一人，必須金一兩，然後登船。是時葉宗諤爲將作監，逃難至江滸，而實不攜一錢，彷徨無措。忽睹婦人於其側，美而豔，語葉云：事有適可者。妾亦欲凌江，有金釵二隻，各重一兩，宜濟二人。而涉水非女子所習，公幸負我以趨。葉從之，且舉二〔釵〕以示。篙師肯首令前。婦人伏於葉之背而行。甫扣船舷，失手，婦人墜水而没。葉獨得逃生，悵然以登南岸。葉後以直龍圖閣帥建康。其家影堂中設位，云揚子江頭無姓名婦人。豈鬼神托此以全其命乎？

宋・王明清《揮麈録》後録卷九 潁彦又記高宗六龍幸海事云：己酉十一月，駕幸會稽。覘者報虜人分兵渡江，一自〔采〕石入建康，一自黄州過興國軍。度〔采〕石者，杜充兵要擊於中流，小捷，奏乞上親征。二十五日，駕起會稽，至錢清，聞虜人十九日已渡大江。二十六日，駕自錢清回明州避虜。【略】俊兵在明，乘賊先而恣掠鹵。時城中人家少，遂出城，以清野爲名，環城三十里居民，皆遭其焚劫。或以金帛牛酒餉之，倖免。與紛争，殺之。有城南湯家子，先殿其卒，走歸衆來，痛擊垂死，積稻稈蔽之。兵去，人或救之者，尚活，而膚體已焦裂，少刻而死。【略】洪道擇其大者，留使官屬取公使高麗兩庫金銀器皿轝壓之，而實於簏輿帑藏儲糧，載之海舶。而洪道所將精卒僅千人，横肆乘亂剽掠，州人怨之。【略】

建炎庚戌，先人任樞密院編修，十月，淮南宣撫司奏楚州城陷，鎮撫使趙立死之，高宗命先人撰其傳以進乙覽，嘉歎久之。【略】立知賊兵乘勝貪得，城中弛備，鼓率殘兵，邀擊於外，斷賊歸路，盡焚營壘，奪舟船金帛數千計，擾擊紛散四出，軍聲復振。盡團鄉民爲兵，歃血相誓，戮力平賊，退者必斬。【略】立每劫賊寨，必殺獲不貲。或命僞於城頭張樂宴飲，賊疑立在座，立乃縋城潛入賊寨殺戮矣。立念賊傾國而至，憤懣激烈，致三書於賊酋龍虎大王等曰：爾擁金帛萬艘，我以楚州全師，能各見大陣較勝負，亦英雄也！賊不答。至九月初，城守百餘日矣，賊並兵列大寨城下。立擁六騎出呼曰：我鎮撫也！首領驍賊，其來接戰。南寨有二騎襲其背，立跋馬回顧左右，手

奮兩槍，賊俱墜地，奪雙騎將還，俄北寨中發五十餘騎追立，立怒目大呼，人馬俱辟易。

宋・王明清《揮麈録》後録卷一〇　周望，字仲弼，蔡州人，有口材，好談兵。【略】與夫右趣鄂、岳，左駐吴、越，山川形勢，地利人情，孰安孰危，孰利孰害，以至彼我之所長，步騎之所宜，何嶮可守，何地可戰，甚地之錢物可運，甚郡之粟穀可濟，其各悉心致思，以告於朕。【略】周望又竭取民財錢穀，以鉅萬計，庫廩充牣，兵器犀利，沛然有餘力，以是人益安之。【略】初，金人燒劫之餘，金帛錢穀尚多，仲威即據城縱兵掠取，晝夜搜抉不已。遺民間訪舊居，即執之，笞責苦楚，窮問瘞藏之物，民益冤憤。故自金人南渡碉砂，破金陵、廣德、杭、秀、常、潤、明、越，惟平江被害最深。蓋以兵多將庸，民始倚之而不去，既墮虜計，則又再遭官軍之毒。

宋・王明清《揮麈録》後録卷一一　孫仲益每爲人作墓碑，得潤筆甚富，所以家益豐。有爲晉陵主簿者，父死，欲仲益作志銘，先遣人達意於孫云：文成，縑帛良粟，各當以千濡毫也。仲益忻然落筆，且溢美之。既刻就，遂寒前盟，以紙筆、龍涎、建茗代其數，且作啟以謝之。仲益極不堪，即以駢驪之詞報之，略云：米五斗而作傳，絹千匹以成碑，古或有之，今未見也。立道旁碣，雖無愧詞；諛墓中人，遂成虚語。【略】

紹興壬戌夏，顯仁皇后自虜中南歸，詔遣參知政事王慶曾次翁與后弟〔韋〕淵迓於境上。時虜主亦遣其近臣與内侍凡五輩護后行。既次燕山，虜人憚於暑行，后察其意，虞有他變，稱疾請於虜，少須秋涼進發，虜許之。因稱貸於虜之副使，得黄金三百星，且約至對境倍息以還。后既得金，營辦佛事之餘，盡以犒從者，悉皆懽然。途中無間言，由此力也。既將抵境上，虜必欲先得所負，然後以后歸我。后遣人喻指於韋淵，淵〔辭〕曰：朝廷遣大臣在焉，可徵索之。遂詢於王。初，王之行也，事之纖粟，悉受頤指於秦丞相，獨此偶出不料。虜人趣金甚急，王雖所賚甚厚，然心懼秦，疑其私相結納，歸欲攘其位，必貽秦怒，堅執不肯償。

宋・王明清《揮麈録》餘話卷一　建炎庚戌，先人被旨修《祖宗兵制》，書成，賜名《樞廷備檢》，今藏於右府。其詳已見《後録》。【略】至檢校官皆令僕臺憲之長，封叙父母妻子，榮名崇品，悉以與之；郊祀赦宥，先務贍軍士，金幣縑錢，無所愛惜。然令以威駕，峻其等差，爲一階一級之法，動如行師，俾各伏其長。待之盡矣。爲出戍法，使更出迭入，無顧戀家室之意。殊方異邦，不能萌其非心。【略】外之租税足以贍軍，内之甲兵足以護民。城郭與村鄉相資，無内外之患者此也。一州錢斛之出入，士卒之役使，令委貳郡者當其事。

宋・王明清《揮麈録》餘話卷二　蔡元長少年鼎貴，建第錢塘，極爲雄麗，全占山林江湖之絶勝，今行在殿前司是也。宣和末，金寇豕突，盡以平日之所積，用巨艦泛汴而下，置其宅中。靖康初，下籍没之詔，適毛達可友守杭州，達可，元長門下士也，緩其施行，密喻其家藏隱逾半，所以蔡氏之後皆不貧。又嘗以金銀寶貨四十擔寄其族人家海鹽者。已而蔡父子兄弟誅竄，不暇往索，盡掩爲己有。至今海鹽蔡氏，富冠浙右。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靖康初，罷舒王王安石配享宣聖，復置春秋博士，又禁銷金。時皇弟肅王使虜，爲其拘留未歸，种師道欲擊虜，而議和既定，縱其去，遂不講防禦之備。太學輕薄子爲之語曰：不救肅王廢舒王，不禦大金禁銷金，不議防秋治《春秋》。其後，胡人連年以深秋弓勁馬肥入寇，薄暑乃歸。遠至湖、湘、二浙，兵戈擾攘，所在未嘗有樂土也。自是越人至秋亦隱山間，逾春乃出。人又以《千字文》爲戲曰：彼則寒來暑往，我乃秋收冬藏。時趙明誠妻李氏清照亦作詩以詆士大夫云：南渡衣冠欠王導，北來消息少劉琨。又云：南游尚覺吴江冷，北狩應悲易水寒。後世皆當爲口實矣！【略】

建炎之後，以國用窘匱，凡故例群臣錫予，多從廢省。惟從官初除，鞍馬、對衣之賜猶存，而省其半。紹興二年，黎確由諫議大夫除吏部侍郎。見其賜目，後用御寶而云：馬半匹，公服半領，金帶半條，汗衫半領，褲一隻。甚可笑也。然皆計直給錢，但當減半計數可矣。時有司之陋，大抵多類此。

韓退之送僧澄觀詩云：火燒水轉掃地空，突兀便高三百尺。借問經營本何人？道人澄觀名籍籍。皆言澄觀雖僧徒，公才吏用當今無。凡釋氏營建作大緣事，雖賴行業，然非有才智，亦不可也。平江府常熟縣有僧文用，目不識字，而有心術。始欲建寺，即倡云：城西北有山，而東南乃湖水，客勝於主，在術家爲不利。若於湖濱建爲梵宫，起塔其上，則百里之内，四民道釋當日隆於前矣。及規沮洳淺水之中，欲置寺基於是。邑人欣然從之，老幼負土，雖閨房婦女，亦以裙裾包裹瓦石填委其上，不旬月，遂爲阜陸。乃創爲甓

塔，再級則止。又作輪藏，殊極麼麼。它寺每轉三匝，率用錢三百六十，而此一轉，亦可取金，纔十之一。日運不絶，遂鑄大鐘，用銅三千斤。【略】慧日禪寺爲屯兵殘毀，縣宰欲請長老住持，患無以供給，文用首助錢五百千，由此上下樂之，施利日廣。自建炎戊申至紹興癸丑，六歲之間，化錢餘十五萬緡。又請朱勔墳寺舊額，爲崇教興福院，不數年，遂爲大剎矣。其人故未可與澄觀擬，但其所爲，皆用權術，悦人以取，而人不悟也。【略】

蔡襄爲三司使，以嘉祐七年明堂支費數爲準，每遇大禮，依附封樁，仍乞遣朝臣諸路劃發錢帛，至今行之。其支賜度錢九十六萬二千餘貫，銀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餘兩，絹一百二十萬八百餘匹，綢四十萬一百餘匹，金六千七百七十兩。第二等生衣物計錢四十五萬貫，錦、綾、羅、鹿胎、透背等計錢九萬九千八百餘貫，絲三十八萬八千兩，綿一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兩。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一 赦書二本　高宗即位於南京，肆赦文有兩本，首尾皆同。如道君發德音而罪己，退辭履位之尊；乾龍以震長而繼天，首正誤國之罪。悉捐金幣，分割膏腴。思愛惜於兩朝，忍輕加於一矢。生靈受賜，夷夏聞風。要質賢王，既驅車而北渡；連結異域，復擁衆以南侵。慨谿壑之無厭，昧蜂蠆之有毒。廷臣乏策，虜使詭和。款貔虎以退師，致金湯之失險。肆令狼子，薦食都畿等語，與今所傳本異，蓋時有忌器之嫌也。皆太常少卿滕康行。滕後簽書樞密院，南京人。

掌書詔　政、宣間，掌朝廷書詔者，朝士常十數人。主文盟者，集衆長而成篇。靖康垂簾告天下手書，出太常少卿汪藻筆紹興間，婉容。劉氏進位貴妃，亦特命監察御史王綸草制。或云：時宰與王同里，欲其沾賜金，故臨期特畀權内制。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二 韓魏公遇刺　韓魏公領四路招討，駐延安。忽夜有攜匕首至臥内者，乃夏人所遣也。公語之：汝取我首去。其人曰：不忍，得諫議金帶足矣。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四 汴都舊事　祖母太夫人，慈聖之後，暇日與子孫譚京都舊事：政、宣間，以戚里數，值誕皇子，入内稱賀。盛飾群立於露臺，人各許攜一從婢。起居畢，自殿陛上撒包子，及成束金釵金銀，俾衆婢爭奪。或共得綵端，即裂爲二。俯拾次，多遺釵珥之屬，殿上觀之爲笑樂。有惠捷者重負而歸，亦有徒手無一物者。時盛暑，以一鍍金錢於御廊得水一杯。其錫賚殊不多，破費隨盡。因歎南渡後不復見此盛事。曹氏分南、北宅：祖母，北宅也，爲武惠燕王五世孫。

吕申公茶羅　張芸叟云：吕申公名知人，故多得於下僚。家有茶羅子，一金飾，一銀，一棕櫚。方接客，索銀羅子，常客也；金羅子，禁近也；棕櫚，則公輔必矣。家人常揆排於屏間以候之。申公，温公同時人，而待客茗飲之器顧飾以金銀分等差，益知温公儉德，世無其比。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六 符離府庫　隆興改元夏，符離之役，王師入城，點府庫，有金一千二百兩，銀二萬兩絹一萬二千匹，錢二萬五千貫，米豆共六萬餘石，布袋十七萬條。見《符離記》

掘藏　煇僦居毗陵，居後臨河，地無尺許。俾僕治籬，方埋柱去浮土，見成貫小錢，止露四環於外。僕亟手之，僅得十三，餘隨縮入地。僕復運鋤，了無一物。信知無妄之財，不容輒取。十三錢，置於佛室，尋失所在。昔洛中第宅求售，評直外復索掘屋錢，蓋其下多有宿藏。張文孝右丞買宅，既償其賈，復隨所索與之。迨入宅，掘地得一石匣，刻鏤甚工巧，中有黄金數百兩，正酬售屋之直。

遺留物　顯仁上仙，遣使告哀北虜，並致遺留禮物：金器二千兩，銀器二萬兩，銀絲合十面，各實以玻璃、玉器、香藥、青紅撚金錦二百匹，玉笛二管，玉觱篥二管，玉簫一攢，象牙柏板一串，象牙笙一攢，縷金琵琶一副，縷金龜筒嵇琴一副，象牙二十株。時宗樞持節以往，次燕之二日，中貴人至館，密餉金瀾酒二尊，銀魚、牛魚各一盤，尊、盤皆金寶器，併令留之。伴使致詞竦賀，館人以手加額上，謂前此未有，爲特禮也。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八 水晶　京畿轉運司奏：收到太和山水晶大小四千餘塊；邕州等處産金寶，共收到金二千四十六兩，數内採到生大黄金，不經烹煉者；汝州産瑪瑙二萬五千斤，一塊重二十一斤五兩。並宣付史館。時政和四年也。又潭州益陽縣蓮荷場掘得金四塊，總計一千七百八兩。方崇飾祥瑞之際，地不愛寶，闡珍以表極治，其盛如此。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一二 張守性　頃年，朝廷遣使投龍於茅山燕洞，石門自開，廣二尺餘，得古銅錢百餘，及金、銀環各一。按《茅山記》：梁普通中，晉陵女子錢妙真，年十九，辭親學道，誦黄庭七言。積四十年道成，佩白練入洞，洞門自啟。

宋・周煇《清波別誌》卷三　元祐七年，樞密院言：遼使耶律廸病且殆，自好通後，未有故事。今用章頻、王(言)〔咸〕，宜奉使卒於契丹，北人津送體例比類，預立畫一，送館伴所密掌之。如廸死即施行。廸竟死於滑州，賻贈外加賜黃金百兩，就差知通利軍守臣假中大夫充監護使，遣內侍馳驛治喪事。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太祖初平諸僞國，得其帑藏金帛，以別庫儲之，曰封樁庫，本以待經營契丹也。其後三司歲終所用，常賦有餘，亦並歸之。嘗喻近臣，欲候滿三五百萬，即以與契丹，以贖幽、燕故土；不從，則爲用兵之費，蓋不欲常賦橫斂於民。故不隸於三司，今內藏庫是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京師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釀錢爲賽神會，往往因劇飲終日。【略】

舊制，學士以上賜御仙花帶而不佩魚，雖翰林學士亦然，惟二府賜笏頭帶佩魚，謂之重金。元豐官制行，始詔六曹尚書、翰林學士、雜學士皆得佩魚。故蘇子瞻《謝翰林學士表》云：王堂賜篆，仰淳化之彌文；寶帶重金，佩元豐之新渥。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〇　王荊公在金陵，神宗嘗遣內侍凌文炳傳宣撫問，因賜金二百。荊公望闕拜跪受已，語文炳曰：安石閒居無所用。即庭下發封，顧使臣曰：送蔣山常住置田，祝延聖壽。【略】

王禹玉作《龐潁公神道碑》，其家送潤筆金帛外，參以古書名畫三十種，杜荀鶴及第時試卷，亦是一種。

章郇公高祖母練氏，其夫均，爲王審知偏將，領軍守西巖。一日，盜至，不能敵，遣二親校請兵於審知，後期不至，將斬之。練氏爲請不得，即密取奩中金遺二校，急使逃去，二校奔南唐。會王氏國亂，李景即遣兵攻福州，時均已卒矣。二校聞練氏在，亟遣人賫金帛招之使出，曰：吾翌日且屠此城，若不出，即併及矣。練氏返金帛不納，曰：爲我謝將軍，誠不忘前日之意，幸退兵，使吾城降，吾與此城人可俱全；不然，願與皆屠，不忍獨生也。再三請不已。二將感其言，遂許城降。均十五子，五爲練氏出，郇公與申公皆其後也。【略】

薛文惠公居正，父仁謙，世居今京師昭德坊。後唐莊宗入汴，仁謙出避，其第爲唐六宅使李賓所據。賓家多貲，嘗藏金珠價數十萬第中。會以罪謫，不及取。仁謙後復歸，欲入居，或告以所藏者，仁謙曰：吾敢盜人之所有乎！盡召賓近屬，使發取，然後入。文惠爲相時，正居此宅，宜有是也。仁謙仕周，亦爲太子賓客致仕云。

宋・趙令畤《侯鯖録》卷三　元豐末，有以王介甫罷相歸金陵後，資用不足，達裕陵睿聽者，上即遣使以黃金二百兩就賜之。介甫初喜，意召己。既知賜金，不悅，即不受，舉送蔣山修寺，爲朝廷祈福。裕陵聞之不喜，即有詩云：穰侯老擅關中事，嘗恐諸侯客子來。我亦暮年專一壑，每聞車馬便驚猜。此未能忘情在丘壑者也。

宋・費袞《梁溪漫志》卷六《青唐燕山邊費》　先大父有《手記》云：余靖康丁未正月六日，被隨軍漕檄差，專一主管受給兵馬大元帥府犒軍金帛錢物二十萬貫匹兩。因見梁正夫説：收復燕山時，童貫於瓦橋置司，朝廷支一百萬貫匹兩犒軍，曰降賜庫，而河朔諸郡助軍之數不與焉。是時吕元直爲河北轉運使，以本司錢四十萬緡獻之，貫顧吕公笑曰：此甚微末，公以爲功耶。貫昨收復青唐時，朝廷支降一千八百萬貫，辟置官屬六百餘員，每一次犒賞，得金盂重五十兩比比皆是。至結局第功，上等轉五官，陞五職，其下增秩亦如之。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六　金國每年賀正旦生辰遣使，【略】上中下節各有降日煞，若折錢，使副折銀三兩三錢，都管九錢一分，上中節七錢六分，下節四錢五分半。御筵不坐，折金七錢。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財計門・欽州博易場》　凡交阯生生之具，悉仰於欽，舟楫往來不絶也。博易場在城外江東驛，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阯蜑。其國富商來博易者，必自其邊永安州移牒於欽，謂之小綱。其國遣使來欽，因以博易，謂之大綱。所齎乃金銀、銅錢、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真珠、象齒、犀角，吾之小商近販紙、筆、米、布之屬，日與交人少少博易，亦無足言。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七《金石門・生金》　廣西所在産生金，融、宜、昭、藤江濱，與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峒及安南境，皆有金坑。其所産多於諸郡。邕管永安州與交阯一水之隔爾，鵝鴨之屬至交阯水濱遊食而歸者，遺糞類得金。在吾境水濱則無矣。凡金不自礦出，自然融結於沙土之中，小者如麥麩，大者如豆，更大如指面，皆謂之生金。昔江南遺趙韓王瓜子金，即

此物也。亦有大如鷄子者，謂之金母，得是者富。固可知交阯金坑之利，遂買吾民爲奴。今峒官之家，以大斛盛金鎮宅，博賽之戲，一擲以金一杓爲注，其豪侈如此。則其以金交結内外，何所不可爲矣。古人欲使黄金與土同價者，知本之言也。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九《禽獸門・蠻馬》 南方諸蠻馬，皆出大理國。羅殿、自杞、特磨歲以馬來，皆販之大理者也。龍、羅、張、石、方五部蕃族，謂之淺蕃，亦産馬，乃大口，項軟，趾高，真駑駘爾。唯地愈西北，則馬愈良。南馬狂逸，奔突難於駕馭，軍中謂之挼命擡，一再馳逐，則流汗被體，不如北馬之耐。然忽得一良者，則北馬雖壯，不可及也。此豈西域之遺種也耶。是馬也，一匹直黄金數十兩。苟有，必爲峒官所買，官不可得矣。【略】聞今溪峒有一黄淡色馬，高止四尺餘，其耳如人指之小，其目如垂鈴之大，鞍轡將來，體起拳筋，一動其韁，倏忽若飛，跳墻越塹，在乎一喝。此馬本蠻王騎來，偶病黄，峒官以黄金百兩買而醫之。後蠻王再來，見之嘆息，欲以金二百兩買去，勿予之矣。嘗有一勢力者欲强取之，峒官鑿裂其蹄，然不害於行也。此馬希世之遇，何止來十一於千萬哉。謂可必得，害事多矣。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九《禽獸門・山獺》 山獺，出宜州溪峒，俗傳爲補助要藥。峒人云，獺性淫毒，山中有此物，凡牝獸悉避去。獺無偶，抱木而枯。峒獠尤貴重，云能解藥箭毒。中箭者研其骨少許，傅治立消，一枚直金一兩，人或來買，但得殺死者。

宋・張知甫《張氏可書》 道君既遜位，乘輕輿出東水門，自稅舟得一草籠回脚糧船，與舟人約價登舟，見賣蒸餅者，於篋中取金錢十文市一枚以食。少頃童貫、蔡攸等數人者，單騎俱至。

宋・俞德鄰《佩韋齋集》卷一八《輯聞》 紹興三年四月，知藤州侯彭老以本州賣鹽寬剩錢一萬貫文，買到金一百六十餘兩，銀一千八百兩投進。詔：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納。或恐亂有刻剥，取媚朝廷，侯彭老可特降一官放罷，以懲妄作。

宋・岳珂《桯史》卷三《天子門生》 盤石趙逵，以紹興辛未魁集英之唱。後三年，以故事召爲校書郎。【略】(秦檜)欲收拾之，問知其家尚留蜀，曰：何不俱來？趙對以貧未能致，檜顧吏囁嚅語，有頃，奉黄金百星以出，曰：以是助舟楫費。趙出不意，力辭之。

宋・岳珂《金佗稡編》卷八《行實編年五》 紹興十年庚申歲，年三十八。金人叛盟，援劉錡議建儲，加少保、河南府陝西河東河北路招討使。改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分遣諸將復西京、曹、陳、鄭、趙州，潁昌府、永安南城軍等。復垣曲、沁水、翼城等縣。戰曹州宛亭縣，渤海廟，中牟縣，京西黄河上西京、河南府臨潁縣，邵原、曲陽、永安軍等。殺呼紐郎君王太保阿布納、千户李貝勒、萬户、千户等。擒劉來孫等。駐鄜城，大破烏珠，敗拐子馬。五里店斬鄂爾多貝勒，賜金盒、茶藥，賜金千兩，銀五萬兩，錢十萬緡。

宋・岳珂《金佗稡編》卷九《行實編年六》 李寶結約山東豪傑數千人，屢請以曹州率衆來之。先臣以黄金五百兩遣之，俾壯士四人偕行，寶果領衆五十趨楚泗以歸。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五《絲綸傳信録》 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劄：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依下項：【略】一、岳飛本軍每月見支錢一十二萬餘貫，米一萬四千餘石，會計出師三月軍須，合用錢三十六萬餘貫、米四萬二千餘石。今來慮有添兵及有犒設激賞，理宜寬剩支降。今於行在榷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文，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一〇《絲綸傳信録》 賜金帶金椀等省劄

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岳飛提兵已至蔡州，遣發官兵收復潁昌府。可差内侍黄彦節前去傳宣撫問，仍賜金合茶藥，及支降金帶、金椀一千兩。其已支犒軍銀並折絹銀可共添賜作伍萬兩，令彦節管押赴軍前，委岳飛將立功官兵等第賜給。

右劄送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岳少保，照會施行。

改差内侍李世良管押御賜金帶金椀等省劄

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岳飛提兵至蔡州連捷，收復潁昌、淮寧府，可差内侍李世良前去傳宣撫問，仍賜金合藥，及支降金帶、金椀一千兩，銀五萬兩，見錢關子拾萬貫。令世良一就管押前去，赴軍前。委岳飛將立功官兵等第給賜。其先差黄彦節更不遣行。

右劄送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岳少保，照會施行。

宋・王應麟《玉海》卷八六《器用・元祐賜犀帶》 元祐二年八月戊申，以復洮州，俘鬼章，賀於延和殿。九月辛亥，太皇太后遣中使賜宰輔酒果及

黄金三百兩，犀帶二，以奬其留意邊事。彦博、公著辭，不許，乃受。

宋・趙鼎《建炎筆録》卷一〔建炎三年〕十二月初一日，車駕在餘姚路中。初四日，車駕至明州。初九日，參知至都堂問邊報。凌晨，聞衛士作鬧，中軍統制辛永宗以兵入衛，少頃即定。【略】二十日，聞郭仲荀退遁嵊縣。先是，車駕發越州，以仲荀充浙東宣撫副使，張俊充浙東制置使。俊既勾回，罷制使，復以李鄴爲之，仲荀遂退師。是日，李迨奏：仲荀所遣錢塘江把隘兵二千餘人，焚劫蕭山而去。又信州報敵破撫州，擄知州王仲山歸洪州，需金銀來贖。乃以仲山之子爲撫倅，使之括取撫州之物。【略】

〔建炎四年〕正月初一日，車駕在海道。【略】二十三日，御舟在管頭，中書舍人李正民充隆祐太后問安使，兼兩浙等路安撫，諭洪州御史臺備申使臣尹希申。初，黄州關報金人侵犯，從衛三省移赴虔州。至吉州太和縣，統制楊惟忠後軍作亂，次日前軍作亂，一行老小並内人被敵殺害者甚衆，臺吏藍衍等十餘人皆未到來。人云：兵亂時，太后、賢妃用村夫荷轎，更無一人扈衛者。及録到虔州三省關牒，探報撫州王仲山投拜，用天會年號下屬邑，取金銀、牛馬等。【略】

二月，車駕在温州港。【略】二十一日，對，再薦吴表臣。初至温，對江心寺，即薦温人吴表臣、林季仲以補察官之闕。季仲奉其母避地山中，未至，表臣先對。至是，再言之。上極喜，曰：自渡江，閲三吴士大夫多矣，未嘗見此人物，如素宦於朝者，卿可謂知人矣。是日，批出：除監察御史，日下供職。前此，知真州向子忞言：昨離真州，盡載本州金帛過江，遂爲韓世忠兵所劫。且言杜充已降金人而去，麾下官員多有走回者。至是，上謂某曰：自聞杜充之執，不食者累日，非朝廷美事也。

宋・趙鼎《建炎筆録》卷二〔建炎六年〕九月初一日，車駕發臨安。【略】十二日，進呈江西安撫大使李綱奏，以車駕時巡，乞扈從。降詔不允。奏事已，上曰：世忠之來，當有錫賚。上起離御座，引宰執就觀所賜之物，凡十合，如繡珍珠蹙領、繡戰袍、馬價珠頭巾、鍛玉腰條、回紋刀，皆奇物。並紵絲、樗蒲衣著數十匹，金酒器四百餘兩，名馬、鞍轡等。某等進曰：陛下待遇諸將如此之厚，聖意豈徒然哉。上曰：禁中所有物，別無用處，止備激賞將士耳。晚，世忠到堂謝賜物，微有酒色，云：上以所賜金器酌之十餘杯，不敢辭也。並其隨行背嵬使臣等皆被酒，上各賜束帶，並十兩金杯一隻，因賜之酒。【略】泊放還，寄居嚴之烏龍山寺，子弟輩悉遣歸鄉，幹置生事。死之日，無一人在側，群妾方分爭金帛，停尸數日無人顧藉，鼠食其一指，衢僧法空親見之。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二《乞免攝文廣狀》臣契勘洪州近準湖南提點刑獄馬居中牒，奉聖旨躬親前來根勘李澡、曾欽承等公事。臣竊詳，臣寮所論李澡不法情罪，有無虚實，臣固不可得而知，内一項李澡受本司統領官文廣金二百兩，已經臨江軍鞫治，勒令文廣甘伏軍令文狀在案。今來馬居中，恐須再勾文廣入院照勘，緣文廣原係劉忠黨中第二名首領，忠既敗走，即投僞齊，廣獨不從，率其部曲渡江以受招安，隨行資財盡爲劉忠所劫。

宋・趙鼎《忠正德文集》卷八《丙辰筆録》〔紹興六年丙辰歲九月十一日〕奏事已，上曰：世忠之來，當有錫賚。上起離御座，引宰執就觀所賜之物，凡十合，如繡珍珠蹙領，綉戰袍，馬價珠，頭巾，鍛玉腰條，回紋刀，皆奇物，並紵絲、樗蒲衣著數十匹，金酒器四百餘兩，名馬鞍轡等。某等進曰：陛下待遇諸將如此之厚，聖意豈徒然哉。上曰：禁中所有物，別無用處，止備激賞將士耳。晚世忠到堂謝賜物，微有酒色云。上以所賜金器酌之十餘杯，不敢辭也。並其隨行背嵬使臣等皆被酒。上各賜束帶並十兩金杯一隻，因賜之酒。而世忠之姪秉義郎彦佩面授閤門祗候。以其新自鄂延遠歸也。世忠叙謝再三，徐曰：世忠寒賤人也，合受凍餓，今乃蒙被厚恩如此，自顧此身未知死所也。

宋・李光《莊簡集》卷八《論吴鐄劄子》臣聞重刑再覆，國之常典。唐太宗每決一囚，必三令五覆，蓋所以重人命也。訪聞元豐庫受納金銀一項，百姓王宜納金五十兩，貼司李元亨上歷誤作五兩。當日有提領官吴鐄到庫點檢，係背長劉鐸即時以元數執覆，取鈔呈驗發覺訖，元金見在。李元亨畏罪逃竄，吴鐄不曾送所司根勘，一面申奏取旨，便將監官降官，劉鐸貸命杖脊刺配沙門島。雖已蒙改正，其吴鐄並無行遣。臣謹按：鐄本市井小人，狡獪反覆，自來詿事權倖，不一二年致身從橐。今來爲見大臣收簇金銀，急於傅會，遂致廢法任情，欺罔聰聽，衆論藉藉，咸謂枉濫，實累陛下始初清明之政。伏望聖慈矜憐無辜，將鐄重行竄斥，非獨爲小人之戒，亦以仰副陛下欽恤之意。取進止。

宋・晁以道《景迂生集》卷三《論神廟配享劄子》神宗聞安石之貧，命

中使甘師顏賜安石金五十兩，安石好爲詭激矯厲之行，即以金施之定林僧舍。師顏因不敢受常例，回具奏之，上諭御藥院牒江寧府，於安石家取甘師顏常例。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九《研説》 世言丁晉公嗜奇玩，而善蒐致。思得端溪石硯，取朝士之博雅者上爲守，將延之館第，燕語周密，與之論研石材，盡出所藏以示之。守已愕眙歎其精絶。公曰：此常材不足録，願因使君獲彼奇寶，黄金五十以爲市致之資。守受辭而行，駭不知所出。

宋・吴泳《鶴林集》卷二一《繳薛極贈官詞頭》 癸巳之冬，楮益折閱矣，行於民間者二十千萬。陛下更化，留心救弊，極在西府，本不當與東府事，而貪於固位，欲求有以自見，懲艾太過，恐人復以用一兑二之策議己，遂請捐内帑金、銀、度牒、官誥及鹽鈔，賣乳香等以收兩界。夫收一界可也，而並其二收之，所以耗國之財力，輕國之名器。在京十局，共支過金九萬一千八百三十餘兩，銀二百一萬六千九百餘兩，諸州品搭之數不與焉。如官誥，如度牒，如鹽鈔，印造換給，則又不知紀極矣。夫捐金銀所以救弊，而弊愈滋，捐告牒、官鈔所以權楮，而楮愈輕，既無益於民，又多損於國。

宋・徐元杰《楳埜集》卷一《經筵講義・四月十二日進講日記》 晚講後賜茶，聖語問：民間蠶繭出盆，農麥登場矣，今年蠶麥與去年如何？奏云：今年蠶中熟意，常以君子所其無逸爲心，念稼穡之艱難。【略】上曰：卿前時奏齊高帝謂治天下當使黄金與土同價，此説甚救時。朕説東坡諸人此意固好，但非人情。奏云：此是感歎崇末奢侈之故而過爲之言。臣嘗謂黄金雖貴，可有可無，至於桑麻穀粟，則一日不可無。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況人主一有輕視金寶之意，則臣下次第傚法，黄金以無用而價自賤矣。蓋抑末崇本，則可以紓艱難多故之日，非謂黄金必欲與土同價。上曰：極是。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一八《指南前録》 二路分見予辭，真確乃云：安撫亦疑信之間，令某二人便宜從事。某見相公一箇恁麽人，口口是忠臣，某如何敢殺相公。既真箇去揚州，則某等部送去。乃知苗守亦主張不過，實使二路分語言趍向，而後爲之處。使一時應酬不當，被害原野，誰復知之，痛哉。痛哉。時舉所攜銀一百五十兩與五十兵，且許以至揚州又與十兩。二路分則許以分賜金百兩，遂行。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二一《紀年録》 乙亥，宋幼主德祐元年。史云：文尚書開閫招軍備禦，朝廷科降十八界二千萬貫，金一千兩，銀五千兩，迪功、從事、承信、崇義郎官誥各五十道，校副尉資帖各一百道，鹽萬五千袋。節次支犒錢十八界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貫，口券錢米十八界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五十貫，米二萬四千二百五十餘石。貼助運士使用錢十八界一十萬貫。截撥錢、銀、米：十八界十八萬八千三百貫，銀五千五百五十一兩，米四萬九千五百二十餘石。起發特支犒錢十八界二百萬貫。已上總計金一千兩，銀六千五百五十兩，鹽一萬五千袋，十八界二千八百三十四萬六千餘貫，官告二百道，資帖二百道，米七萬三千七百七十餘石。【略】十一日，賜詔曰：卿秉忠忱以濟時艱，倡義旅以衛王室。經營四方如召虎，奬率三軍如武侯。爰咨常伯之英，趣奮制閫之寄，將士用命，遂汛掃於邊氛，精神折衝，益振揚於勝氣。有加體國之志，亟奏治外之勳。元戎啟行，周邦咸喜。載加錫賚，式示眷懷。今賜卿金二十兩注盌一副，金十五兩盤盞一副，細色二十匹，纈羅二十匹，龍涎香三十餅，度金香合一具十兩，清馥香三十帖，龍茶十斤，至可領也。【略】

丙子，宋德祐二年五月，改景炎元年。【略】三月朔旦至真州，守將苗再成迎見。【略】張路分、徐路分來歸行橐衣物，五十卒弓劒送行。【略】云：安撫令某二人便宜從事，某見相公口口是忠義，如何敢殺相公。遂與張、徐以賜金百兩，與五十兵以銀百五十兩，乃相繼辭去。明日，至揚州，杜架閣謂制臣欲殺我，不如趍高郵，通州渡海歸江南，見二王伸報國之志，徒死城下無益。初四日，李茂、吴亮、蕭發、余元慶見行止未決，攜所腰金各百五十兩逃去。

《宋史》卷六六《五行志四・金》 天聖元年三月庚辰，涪陵縣相思寺夜有光出阿育王塔之舊址，發之，得金銅像三百二十七。五年七月壬寅，遼山縣舊河凌地摧塔，獲古錢一百四十六千五百四十三文。【略】

慶曆四年五月乙亥，金溪縣得生金山，重三百二十四兩。【略】

政和二年，玄圭始出。【略】五年正月，湖南提舉常平劉欽言：蘆荻沖出生金，重九斤八兩，狀類靈芝祥雲，又淘得碎金四百七兩有奇。十一月，越州民拾生金。湟州丁羊谷金坑僅千餘眼得礦，成金共四等，計一百三十四兩有奇。【略】

紹興二年，宣州有鐵佛像，坐高丈餘，自動迭前迭卻，若傴而就人者數日，既而郡有火。火氣盛，金失其性而爲變怪也。七月，天雨錢，或從石甃中湧出，有輪郭，肉好，不分明，穿之碎若沙土。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京西南路》 金州，上，安康郡，乾德五年，改昭化軍節度。崇寧户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口六萬五千六百七十四。貢麩金、麝香、枳殼實、杜仲、白膠香、黄檗。

《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陝西路》 陝西路，蓋《禹貢》雍、梁、冀、豫四州之域，而雍州全得焉。當東井、輿鬼之分，西接羌戎，東界潼、陝，南抵蜀、漢，北際朔方。有銅、鹽、金鐵之産，絲、枲、林木之饒，其民慕農桑，好稼穡。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江南東路》 饒州，上，鄱陽郡，軍事。崇寧户一十八萬一千三百，口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五。貢麩金、竹簟。縣六：鄱陽，望。餘干，望。浮梁，望。樂平，望。德興，緊。安仁。中。開寶八年，以餘干縣地置安仁場，端拱元年，升爲縣。監一：永平。鑄銅錢。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江南西路》 江南東、西路，蓋《禹貢》揚州之域，當牽牛、須女之分。東限七閩，西略夏口，南抵大庾，北際大江。川澤沃衍，有水物之饒。永嘉東遷，衣冠多所萃止，其後文物頗盛。而茗苑、冶鑄、金帛、粳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入焉。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荊湖南路》 衡州，上，衡陽郡，軍事。崇寧户一十六萬八千九十五，口三十萬八千二百五十三。貢麩金、犀。縣五：衡陽，緊。有熙寧錢監。耒陽，中。常寧，中下。熙寧六年，廢常寧縣爲中寨。有茭源銀場。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福建路》 福州，大都督府，長樂郡，威武軍節度。舊領福建路鈐轄，建炎三年升帥府。崇寧户二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二。貢荔枝、鹿角菜、紫菜。元豐貢紅花蕉布。縣十二：閩，望。侯官，望。福清，望。古田，望。唐縣。有寶興銀場、古田金坑。永福，望。有黄洋、保德二銀場。長溪，望。有王林銀場及鹽場。

汀州，下，臨汀郡，軍事。淳化五年，以上杭、武平二場並爲縣，元符元年，析長汀、寧化置清流縣。崇寧户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四。貢蠟燭。縣五：長汀，望。有上寶錫場，歸禾、拔口二銀務，莒溪鐵務。寧化，望。有龍門新舊二銀坑。上杭，上。有鍾寮金場。天聖二年，徙治鍾寮場東，乾道四年徙治郭下。武平，上。清流，南渡後，增縣一：蓮城。本長汀蓮城堡，紹興二年升縣。

邵武軍，同下州。太平興國五年，以建州邵武縣建爲軍，仍以歸化、建寧二縣來屬。崇寧户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四。貢紵。縣四：邵武，望。有黄土等三鹽場，龍須銅場，寶積等三鐵場。光澤，望。太平興國六年，析邵武置縣。有太平銀場、新安鐵場。泰寧，望。南唐歸化縣。元祐元年，改爲泰寧。有礜磩金場、江源銀場。建寧。望。有龍門等三銀場。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成都府路》 眉州，上，通義郡，至道二年，升爲防禦。崇寧户七萬二千八百九，口一十九萬二千三百八十四。貢麩金、巴豆。縣四：眉山，望。隋通義縣。太平興國初改。彭山，望。丹棱，望。青神。緊。【略】

嘉定府，上，本嘉州，犍爲郡，軍事。乾德四年，廢綏山、羅目、玉津三縣。慶元二年，以寧宗潛邸，升府。開禧元年，升嘉慶軍節度。崇寧户七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口二十一萬四百七十二。貢麩金。【略】監一：豐遠。鑄鐵錢。【略】

簡州，下，陽安郡，軍事。崇寧户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口九萬五千六百一十九。貢綿綢、麩金。縣二：陽安，上。平泉。中。【略】

雅州，上，廬山郡，軍事。崇寧户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口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八。貢麩金。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潼川府路》 資州，上，資陽郡，軍事。乾德五年，廢月山、丹山、銀山、清溪四縣。宣和二年，改龍水爲資川，後復故。淳祐三年，廢。崇寧户三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口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九。貢麩金。【略】

昌州，上，昌元郡，軍事。崇寧户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六，口九萬三千五十五。貢麩金、絹。【略】

利州，都督府，益川郡，寧武軍節度。舊昭武軍，景祐四年改。紹興十四年，分東、西兩路；紹熙五年，復合爲一；慶元二年，復分；嘉定三年，復合；十一年，又分。端平三年，兵亂廢。崇寧户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口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九。貢金、鋼鐵。【略】

政州，下，江油郡，軍事。本龍州。政和五年，改爲政州。紹興元年，復爲龍州。端平三年，兵亂。寶祐六年，徙治雍村。崇寧户三千五百二十三，

口九千二百九十四。貢麩金、羚羊角、天雄。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夔州路》　萬州，下，南浦郡，軍事。開寶三年，以梁山爲軍。元豐户二萬五百五十五。貢金、木藥子。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廣南西路》　邕州，下，都督府，永寧郡，建武軍節度。開寶五年，廢朗寧、封陵、思龍三縣。大觀元年，升爲望郡。紹興三年，置司市馬於橫山砦，以本路經略、安撫總州事，同提點買馬，專任武臣；隆興後文武通差。寶祐元年，兼邕、宜、欽、融鎮撫使。元豐户五千二百八十八。貢銀。縣二：宣化，下。景祐二年，廢如化縣入焉。武緣。下。景祐二年，廢樂昌縣入焉。寨一：太平。舊領永平、太平、古萬、橫山四砦，《元豐九域志》止存太平一砦。金場一：鎮乃。【略】

融州，融水郡，清遠軍節度。【略】紹興四年，復廢平州爲王口砦，觀州爲高峰砦。元豐户五升六百五十八。貢金、桂心。

《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黄河下》　〔宣和〕七年，欽宗即位。靖康元年二月乙卯，御史中丞許翰言：保和殿大學士孟昌齡、延康殿學士孟揚、龍圖閣直學士孟揆，父子相繼領職二十年，過惡山積。妄設堤防之功，多張梢椿之數，窮竭民力，聚斂金帛。交結權要，内侍王仍爲之奥主，超付名位，不知紀極。大河浮橋，歲一造舟，京西之民，猶憚其役。而昌齡首建三山之策，回大河之勢，頓取百年浮橋之費，僅爲數歲行路之觀。漂没生靈，無慮萬計，近輔郡縣，蕭然破殘。所辟官吏，計金敘績，富商大賈，争注名牒，身不在公，遥分爵賞。每興一役，乾没無數，省部御史，莫能鈎考。陛下方將澄清朝著，建立事功，不先誅竄昌齡父子，無以昭示天下，望籍其姦贓，以正典刑。

《宋史》卷一一三《禮志十六・遊觀》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幸新鑿池，賜役卒錢布有差。【略】因幸講武臺，閲諸軍都試，軍中之絶技者遞加賜來。遂登瓊林苑樓，陣百戲，擲金錢，令樂人争之，極歡而罷，五月二日，出南熏門觀稼，召從官列坐田中，令民刈麥，咸賜以錢帛，回幸玉津園觀魚，張樂、習射，既宴而歸。

《宋史》卷一一五《禮志十八・親王納妃》　諸王納妃　宋朝之制，諸王聘禮，賜女家白金萬兩。敵門，即古之納采。用羊二十口、酒二十壺、采四十匹。定禮，羊、酒、采各加十、茗百斤，頭帨巾段、綾、絹三十匹，黄金釵釧四雙，條脱一副，真珠虎魄瓔珞、真珠翠毛玉釵朵各二副，銷金生色衣各一襲，金塗銀合二，錦繡綾羅三百匹，果盤、花粉、花冪、眠羊臥鹿花餅、銀勝、小色金銀錢等物。納財，用金器百兩，綵千匹，錢五十萬，錦綺、綾、羅絹各三百匹，銷金繡畫衣十襲，真珠翠毛玉釵朵各二副，函書一架纏束帛，押馬函馬二十匹，羊五十口，酒五十壺，繫羊酒紅絹百匹，花粉、花冪、果盤、銀勝、羅勝等物。親迎，用塗金銀裝肩輿一，行障、坐障各一，方團掌扇四，引障花十樹，生色燭籠十，高髻釵插並童子八人騎分左右導扇輿。其宗室子聘禮，賜女家白金五千兩。其敵門、定禮、納財、親迎禮皆減半，遠屬族卑者又減之。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十二・契丹國使入聘見辭儀》　自到闕朝見、燕射、朝辭，共賜大使金千四百兩，副使金八百八十兩，衣各三襲，金帶各三條。都管上節各賜銀四十兩，中下節各三十兩，衣一襲，塗金帶一條。【略】

建炎三年，占城國王遣使進貢，適遇大禮，遂加恩，特授檢校少傅，加食邑，自後明堂郊祀，並倣此。紹興二年，占城國王遣使貢沉香、犀、象、玳瑁等，答以綾錦銀絹。

建炎四年，南平王薨，差廣南西路轉運副使尹東珣充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匹，羊、酒、寓錢、寓綵、寓金銀等，就欽州授其國迎接人，制贈侍中，進封南越王。封其子爲交阯郡王，遇大禮，並加恩如占城國王。淳熙元年，賜安南國王印，銅鑄，塗以金。

《宋史》卷一二一《禮志二十四・禡祭》　紹興五年正月，始御射殿，閲諸班直殿前司諸軍指教使臣、親從宿衛親兵並提轄部押親兵使臣射射。共一千二百六十人，每六十人作一撥。遂詔户部支金千兩，付樞密院激賞庫充犒用。三月，御射殿，閲等子趙青等五十人角力，轉資，支賜錢銀有差。

《宋史》卷一二四《禮志二十七・諸臣喪葬》　建隆元年七月，宰相范質有疾，太祖親幸其第，賜黄金、銀、絹有差。開寶二年，趙普有疾，帝再往視，賜銀器、絹甚厚。

《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學校試》　〔崇寧元年〕是歲，貢士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罷歸，而提學官皆罰金。【略】

律學　國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略】各以所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略如補試法。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即送學。其犯降舍殿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餘用太學規矩，而命官聽出宿。

《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五・銓法下》　英宗即位，郡縣致貢奉人，悉命

以官。【略】爵禄本待賢才，今此等受官，誠爲大濫。縱不能盡罷其人，若五服内親，等第受以一官，其無服屬量賜金帛，庶少救濫官之失。

《宋史》卷一六〇《選舉志六・保任之制》 淳化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乃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雖曰轉輸，得兼按察，總覽郡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不由之。尚慮徼功，固當責實。凡轉運使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令歲終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略】

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獎勵之。【略】

〔紹興〕十三年，詔淮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書，若增添户口、勸課農桑、增修水利，歲終委監司覆實比較。【略】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廷百執事，亦往往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帛，或待終秩而後遷。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鹽鐵分掌七案》 一曰兵案，掌衙司軍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吉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吏、胥吏之遷補，本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絶户資産，禁錢。景德二年，併度支案爲刑案。二曰胄案，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坊、弓弩院諸務諸季料籍。三曰商税案，四曰都監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掌金、銀、銅、鐵、朱砂、白礬、緑礬、石炭、錫、鼓鑄。【略】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工部》 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産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太府寺》 所隸官司二十有五：【略】内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奉宸庫，掌供内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賄藏焉。祇候庫，掌受錢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元豐庫，掌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樁者皆入焉。神宗常憤契丹倔彊，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聚金帛内帑，自製四言詩一章，曰：五季失國，獯犹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内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略】榷貨務，掌折博斛斗、金帛之屬。【略】

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略】監交案，隨逐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

《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少府監》 分案四，置吏八。所隸官屬五：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采、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册寶、法物凡器服之用。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仿屋粟、里布爲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爲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所負罰金。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略】

開禧三年，韓侂胄既誅，金人講解。明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没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藉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與北方絶好，軍需邊用每於此取之。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税》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税、地税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産是也。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紬，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錯，四曰銅、鐵錢。【略】

舊諸州收税畢，符屬縣追吏會鈔，縣吏厚斂里胥以賂州之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建炎四年，乃下詔禁止。令諸州受租籍不得稱分、毫、合、龠、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略】

太平興國二年，江西轉運使言：本路蠶桑數少，而金價頗低。今折徵，絹估少而傷民，金估多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咸平三年，以刑部員外、直史館陳靖爲京畿均田使，聽自擇京朝官，分縣

據元額定稅，不得增收剩數；逃户別立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桑功更不均檢，民户廣令種植。尋聞居民弗諭朝旨，翦伐桑柘，即詔罷之。六年，廣南西路轉運使馮涇上言：廉、橫、賓、白州民雖墾田，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帝曰：遠方之民，宜省徭賦。亟命停罷。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真宗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略】

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計。【略】

〔紹興〕七年三月，詔以贍軍錢糧令四路漕臣分認，而榷茶錢不用，蜀人不以爲是。【略】九年，和議成。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宣諭陝西還，以金四千兩、銀二十萬兩輸激賞庫，皆取諸蜀者。【略】

〔紹興十一年〕十月，以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十二年，世將卒，改宣撫使。十三年，剛中獻黄金萬兩。十五年正月，剛中奏減成都路對糴米三之一。四月，省四川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撫司。剛中尋以事忤秦檜，於是置四川總領所錢糧官，乙太府少卿趙不棄爲之。又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十六年，剛中奏減兩川米脚錢三十二萬緡，激賞絹二萬匹，免創增酒錢三萬四千緡。以四川總制錢五十萬緡充邊費。十七年，以户部員外郎符行中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召剛中赴行在，不棄權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璆權四川宣撫司事。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和糴》　初，河東既下，減其租賦。有司言其地沃民勤，頗多積穀，請每歲和市，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略】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陝西糴穀，又歲預給青苗錢，天聖以來，罷不復給，然發内藏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内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付三司售之，收其直以助邊費。【略】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罷三路入中，悉以見錢和糴，縣官之費省矣。【略】

哲宗即位，諸老大臣維持初政，益務綏靜，邊郡類無調發，第令諸路廣糴以備蓄積，及詔陝西、麟府州計五歲之糧而已。紹聖初，乃詔河北鎮、定、瀛州糴十年之儲，餘州七年。其後陝西諸路又連歲興師，及進築鄯、湟等州，費資糧不可勝計。元符二年，涇原經略使章楶諫曰：伏見興師以來，陝西府庫倉廩儲蓄，内外一空，前後資貸内藏金帛，不知其幾千萬數。即今所在糧草盡乏，漕臣計無所出，文移指空而已。今者，正休兵息民、清心省事之時，唯深察臣言，裁決斯事。若更詢主議大臣，竊恐專務興師，上誤聖聽。主議大臣，指章惇也。時内藏空乏，陝西諸路以軍賞銀絹數寡，請給於内藏庫，詔以絹五十萬匹予之。帝謂近臣曰：内庫絹纔百萬，已輟其半矣。【略】

南渡，三邊饋餉，糴事所不容已。紹興間，于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告，少者給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爲姦，人情大擾。於是減其價以誘積粟之家，初不拘於官、編之户。凡降金銀錢帛而州縣阻節不即還者，官吏並徒二年。【略】十三年，荆湖歲稔，米斗六七錢，乃就糴以寬江、浙之民。【略】至是，欠百萬斛有奇。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二十萬斛：浙西凡糴七十六萬，淮西十六萬五千，湖廣、淮東皆十五萬。二十八年，除二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諸路綱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二十九年，糴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漕運》　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黄河，曰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爲多。【略】所在雇民挽舟，吏並緣爲姦，運舟或附載錢帛、雜物輸京師，又回綱轉輸外州，主藏吏給納邀滯，於是擅貿易官物者有之。【略】

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租糴，於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陝西諸州菽粟，自黄河三門沿流入汴，以達京師，亦置發運司領之。粟帛自廣濟河而至京師者，京東之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師者，陳、潁、許、蔡、光、壽六州，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廷臣主之。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川益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劍門列傳置，分輦負檐至嘉州，水運在荆南，自荆南遣綱吏運送京師，咸平中，定歲運六十六萬匹，分爲十綱。天禧末，水陸運上供金帛、緡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端、匹，珠寶、香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略】

治平二年，漕粟至京師，汴河五百七十萬五千石，惠民河二十六萬七千石，廣濟河七十四萬石。又漕金帛緡錢入左藏、内藏庫者，總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萬，而諸路轉移相給者不預焉。【略】

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租稅薄，不足以供兵費，屯田、營田歲入無幾，糴買入中之外，歲出内藏庫金帛及上京榷貨務緡錢，皆不翅數百萬。選使臣、軍大將，河北船運至乾寧軍，河東、陝西船運至河陽，措置陸運，或用鋪兵廂軍，或發義勇保甲，或差雇夫力，車載馱行，隨道路所宜。河北地裏差近，西路回遠，又涉磧險，運致甚艱。熙寧六年，詔鄜延路經略司支封樁錢於河東買橐駝三百，運沿邊糧草。【略】

崇寧三年，户部尚書曾孝廣言：【略】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楚州堰爲水牐，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斛斗，猶循用轉般法，吏卒糜費與在路折閱，動以萬數。【略】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送行在，餘輸京師。【略】三年，又詔諸路綱運見錢並糧輸送建康府户部，其金銀、絹帛並輸送行在。紹興初，因地之宜，以兩浙之粟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東，以江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鄂、岳、荆南。量所用之數，責漕臣將輸，而歸其餘行在，錢帛亦然。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屯田》 時（治平年間）陝西曠土多未耕，屯戍不可撤，遠方有輸送之勤，知延州趙卨請募民耕以紓朝廷憂，詔下其事。【略】卨又言之，遂括地得萬五千餘頃，募漢蕃兵幾五千人，爲八指揮，詔遷卨官，賜金帛。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常平義倉》 帝以久旱爲憂，翰林學士承旨韓維言：畿縣近督青苗甚急，往往鞭撻取足，民至伐桑爲薪以易錢。旱災之際，重罹此苦。帝頗感悟。太皇太后亦嘗爲帝言：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錢，盍罷之！【略】既而詔諸路常平錢穀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户，不得支借。民間非時闕乏，許以物産爲抵，依常平限輸納。當輸錢而願輸穀若金帛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

《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役法上》 熙寧元年，知諫院吴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户寖少，中下户寖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則轉爲工商，不得已而爲盜賊。宜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後帝閲風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略】

是歲（熙寧九年），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匹、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振恤》 水旱、蝗蝝、饑疫之災，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待之，《周官》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是也。宋之爲治，一本於仁厚，凡振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以種食，或直以振給之，無分於主客户。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於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勸諭官吏，許書曆爲課；若舉放以濟貧乏者，秋成，官爲理償。又不足，則出内藏或奉宸庫金帛，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濟之。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 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略，修建法程，示之以漸。建隆中，牧守來朝，猶不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略】市征、地課、鹽麴之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等並親臨之，見月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置於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略】

先是，茶鹽榷酤課額少者，募豪民主之。【略】凡左藏及諸庫受納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帛暨他物，令監臨官謹視之。【略】雍熙二年，令三司勾院糾本部陷失官錢，及百千賞以十之一，至五千貫者遷其職。

淳化元年詔曰：【略】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爲總計司，左右大計分掌十道以財賦。令京東西南北各五十州爲率，每州軍歲計金銀、錢、繒帛、芻粟等費，逐路關報總計司，總計司置簿，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餘州亦如之。【略】

至道末，天下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三歲一親祀郊丘，計緡錢常五百餘萬，大半以金銀、綾綺、絁紬、平其直給之。天禧末，上供惟錢帛增多，餘以移用頗減舊數，而天下總入一萬五千八十五萬一百，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而贏數不預焉。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汾陰、上寶册又增二十萬。【略】

初，吴、蜀、江南、荆湖、南粤皆號富強，相繼降附，太祖、太宗因其蓄藏，守以恭儉簡易。天下生齒尚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熾；外無金繒之遺，百姓亦各安其生，不爲巧僞放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略】

仁宗承之，經費浸廣。【略】舊殿直已上，雖幼未任朝謁，遇乾元、長寧節皆賜服，至是亦罷給。故事，上尊號、謚號，隨册寶物並用黄金。帝曰：先帝、太后用黄金，若朕所御，止用塗金。【略】

三司使王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寶元元年未用兵，三路出入錢帛糧草：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二千一百五十一萬；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出一千八百二十三萬；河東入一千三十八萬，出八百五十九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蓋視河東、北尤劇，以兵屯陝西特多故也。又計京師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祠，故出入之數視常歲爲多；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而奇數皆不預焉。

會元昊請臣，朝廷亦已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繒、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略】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略】至是，兵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禄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禄廩奉賜從而增廣。又景德中，祀南效，内外賞賚金帛、繒錢總六百一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略】

初，陝西用兵，凡費緡錢七百餘萬。帝以問王安石，安石曰：楚建中考沈起簿書，計一道半歲費錢銀紬絹千二百萬貫、匹、兩。帝因欲知陝西歲用錢穀、金帛及增虧凡數，乃詔薛向條上。【略】

有司請以府界、諸路在京庫務及常平等文帳悉歸户部。初，熙寧五年，患天下文賬之繁，命曾布删定法式。布因請選吏於三司顓爲一司，賬司之置始此。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所設官吏僅六百人，費錢三十九萬緡，而勾磨出失陷錢止萬緡。朝廷知其無益，遂罷賬司，使州郡應上省帳皆歸轉運司，惟錢帛、糧草、酒麴、商税等别爲計賬上户部。【略】

時諸路轉運司類以乏告，詔户部編次一歲財用出納之數，諸路州縣各爲都藉，以待考較；工部金、銀、銅、鉛、水銀、朱砂等，亦嚴帳籍之法；令諸路各條三十年以還一歲出入及泛用之數。初，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帳，吏習諭惰，自崇寧至政和，稽違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有餘。於是申敕六曹，以拘督一歲多寡爲考，監賞罰。【略】

帝初即位，思節冗費，中都吏重補複增給及氾濫員額，並詔裁損。後苑嘗計增葺殿宇，計用金箔五十六萬七千。帝曰：用金爲箔，以飾土木，一壞不可復收，甚亡謂也。【略】

自崇寧以來，言利之臣殆析秋毫，沿汴州縣創增鎮栅以牟税利。官賣石炭增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賣。名品瑣碎，則有四脚鋪床、榨磨、水磨、廟圖、淘沙金等錢，不得而盡記也。宣和以後，王黼專主應奉，掊剥横賦，以羨爲功。嶺南、川蜀農民陂罰錢，罷學制學事司贍學錢，皆歸應奉司。【略】

淳熙五年，湖北漕臣劉焞言：鄂、岳、漢陽自紹興九年所收賦財，十分爲率，儲一分充上供始，十三年年增二分。鄂州元儲一分，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緡，今已增至一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漢陽三千七百緡，今增至二萬二千三百餘緡。民力凋弊，無所從出。於是以見增錢數立額，已後權免遞增。詔夔州路九州百姓科買上供金、銀、絹，自淳熙六年爲始盡免。十六年，蠲兩淮州軍合發上供諸窠名錢物，極邊全免，次邊展免一年。【略】

又有所謂板賬錢者，亦軍興後所創也。如輸米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資贓則不償失主，檢財産則不及卑幼，亡僧、絶户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産、廢田不與消除而抑納，他如此類，不可遍舉。【略】

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則有司内藏庫，蓋天子之别藏也。縣官有鉅費，左藏之積不足給，則發内藏佐之。宋初，諸州貢賦皆輸左藏庫，及取荆湖、定巴蜀、平嶺南、江南、諸國珍寶、金帛盡入内府。初，太祖以帑藏盈溢，又於講武殿後别爲内庫，嘗謂：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民。【略】

景德四年，又以新衣庫爲内藏西庫。【略】既而又以香藥庫、儀鸞司屋益之，分爲四庫：金銀一庫，珠玉、香藥一庫，錦帛一庫，錢一庫。金銀、珠寶有十色，錢有新舊二色，錦帛十二色，香藥七色。天禧二年，又出内藏緡錢二

百萬給三司。

天聖以後，兵師、水旱費無常數，三歲一賚軍士，出錢百萬緡，紬絹百萬匹，銀三十萬兩，錦綺、鹿胎、透背、綾羅紗穀合五十萬匹，以佐三司。又歲入饒、池、江、建新鑄緡錢一百七萬，而斥舊蓄緡錢六十萬於左藏庫，率以爲常。異時三司用度不足，必請貸於內藏，輒得之。其名爲貸，實罕能償。景祐中，內藏庫主者言：歲斥緡錢六十萬助三司，自天禧三年始。計明道二年距今纔四年，而所貸錢帛九百一十七萬。在太宗時三司所貸甚衆，久不能償，至慶曆中，詔悉蠲之。蓋內藏歲入金帛，皇祐中，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二十一；治平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其出以助經費，前後不可勝數，至於儲積贏縮，則有司莫得詳焉。

神宗臨御之初，詔立歲輸內藏錢帛之額，視慶曆上供爲數。嘗謂輔臣曰：比閱內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初無關防。舊以龍腦、珍珠鬻於榷貨務，數年不輸直，亦不鈎考。嘗聞太宗時內藏財庫，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凡名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匣而置之御閣，以參驗帳籍中定數。晚年，出其錢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藏內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即命幹當御藥李舜舉領其事。繼詔諸路金銀輸內藏庫者，歲以帳上三司拘催。元豐以來，又詔諸路金帛、緡錢輸內庫者，委提點刑獄司督趣，若三司、發運司擅留者，坐之。起發坊場錢勿寄市易務，直赴內藏庫寄賬封樁。當輸內庫金帛、緡錢，踰期或他用者，如擅用封樁錢法。【略】

崇寧元年，詔：祖宗置內藏庫貯經費餘財，所以募士威敵，振乏固本，皆有成法。比歲官司懈弛，侵盡耗減，務在協力遵守，無令偏廢。於是命倉部郎中丘括行諸路驅磨。三年，中書奏：熙寧之制，江南諸路金銀課利並輸內帑。元祐中，戶部尚書李常於中以三分助轉運司，致內帑漸以虧減。乃詔諸路新舊坑冶所收課利金銀並輸內帑，如熙寧之舊。後又入於大觀東庫。尋命仍舊以七分輸內帑，餘給轉運司。宣和六年，申截留、借兌內帑錢物之制。【略】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論河北保甲之害，因言：元豐及內庫財物山委，皆先帝多方蓄藏，以備緩急。【略】元豐六年，詔歲以內藏庫緡錢五十萬椿元豐庫，補助軍費。崇寧以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給三路外，與常平、坊場、免役、紬絹、貼輸東北鹽錢，及鬻賣在官田屋錢，應前收樁管封樁權添酒錢、侵占房廊白地錢、公使庫遺利等錢，並輸元豐庫。【略】

靖康元年，詔諸路公使庫及神霄宮金銀器皿，所在盡輸元豐庫。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 明年，轉運副使張諤言：川峽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即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請市夷人銅，斤給鐵錢千，可以大獲銅鑄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輸銀絹，候銅錢多，即漸令輸之。詔令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五百，餘皆從之。【略】

平廣南、江南，亦聽權用舊錢，如川蜀法。初，南唐李氏鑄錢，一工爲錢千五百，得三十萬貫。太平即位，詔升州置監鑄錢，令轉運使按行所部，凡山川之出銅者悉禁民采，並以給官鑄焉。太平興國二年，樊若水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今諸州銅錢尚六七十萬緡，虔、吉等州未有銅錢，各發六七萬緡，俾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糴穀麥。于升、鄂、饒等州産銅之地，大鑄銅錢，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則民間錢愈多，鐵錢自當不用，悉熔鑄爲農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除銅錢渡江之禁。從之。【略】

景祐初，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爲金帛，錢流民間。【略】

〔大觀〕三年，申當十錢行使之令，益以京東、京西，而河北並邊州縣鎮砦、四榷場及登、萊、密州緣海縣鎮等皆禁。時蔡京復罷政矣。四年，詔：【略】臣今欲借內庫並密院諸司封樁紬絹、金銀並鹽鈔，下令折十錢限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給銀絹各一匹，兩限竟毋更用。【略】

童貫宣撫陝西，以詔亟平物價，帥臣徐處仁切責其非，坐貶。錢即經略鄜延，抗疏言：詳考詔旨，謂鐵錢復行，與夾錫並用。慮姦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直，非欲以威力脇制百姓，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今宣撫司裁損米穀、布帛、金銀之價，殆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爲長，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詔即妄有建明，毀辱使命，謫置偏州。尋亦罷行夾錫錢，且禁裁物價，民商貿易，各從其便。繼而童貫復請與舊法鐵錢並折二通行。知閿鄉縣喬九齡俄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并知州王寀、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時關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於當十。

二年，蔡京復得政，條奏廣、惠、康、賀、衡、鄂、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請復鑄如故，廣西、湖北、淮東如之，且命諸路銅錢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頒式焉。夾錫錢既復推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擡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或不免於告罰。未幾，以夾錫錢不以何路所鑄，並聽通行。【略】

〔紹興〕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之漕司。【略】二十九年，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轉易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寄隱，許人告。

以李植提點鑄錢公事，【略】東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有坑冶課利錢、木炭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不過十五六萬緡耳。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以七分入內庫，三分歸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斤，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榷十無三三。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銅少鉛多，錢愈鍥薄矣。【略】

又自置市舶於浙、於閩、於廣，舶商往來，錢實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禁。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嘉定元年，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番舶。紹興末，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於淮、楚屯兵，月費五十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 淳熙元年，詔左藏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收買臨安、平江、紹興、明秀州額外浮鹽，其齎到鈔錢，令榷貨務月終輸封樁庫，以備循環換易會子。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當時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略】

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十二界四千七百萬餘貫，十三界五千五百萬餘貫。詔封樁庫撥金一十五萬兩，兩爲錢四十貫。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一千貫。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套一貫六百文。【略】

開禧末，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兑，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余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榷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兑；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百貼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説，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鹽上》 三京、二十八州軍，官自鬻鹽，百姓困於轉輸。【略】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略】

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它貨，予券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爲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爲鹽二百二十斤。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鹽中》 咸平四年，秘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民户，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略】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内地諸州行三説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糴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

願受金帛者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略】

〔紹聖〕四年，又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算請東南末鹽，願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户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鹽下》 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略】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綢、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荊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以給本州。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 民之欲茶者售於官，其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略】

淳化三年，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請罷諸榷務，令商人就出茶州軍官場算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略】【至道】二年，從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被賞。【略】

景德二年，命鹽鐵副使林特、崇儀副使李溥等就三司悉索舊制詳定，而召茶商論議，別爲新法：其于京師入金銀、綿帛實直錢五十千者，給百貫實茶，若須海州茶者，入見緡五十五千；河北緣邊入金帛、芻粟，如京師之制，而茶增十千，次邊增五千；河東緣邊次邊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陝西緣邊亦如之，而增十五千，須海州茶者，納物實直五十二千，次邊所增如河北緣邊之制。【略】

是時數年間，有司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即付物，時或特給程限，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緡，謂之貼納。【略】知秦州曹瑋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詔可。迪等以入中緡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受之，至是請令十分輸緡錢四五，又定加饒貼納之差。然凡有條奏，多令李溥裁酌，溥務執前制，罕所變革。【略】

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說法既敝，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略】

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荊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爲、蘄口、漢陽並十三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人；而海州、荊南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爲十三場法，又募入錢六務，而海州、荊南增爲八萬六千，真州、無爲、蘄口、漢陽增爲八萬。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量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絕虛估之敝。朝廷皆用其說。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 久之，上書者復言：自變法以來，歲輦京師金帛，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困商旅，非便。【略】

是時雖改見錢法，而京師積錢少，恐不足以支入中之費，帝又出內藏庫錢帛百萬以賜三司。久之，入中者寖多，京師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動彌歲月，至損其直以售於蓄賈之家。言利者請出內藏庫錢稍增價售之，可得遺利五十萬緡。【略】

孝宗隆興二年，淮東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如願往楚州及盱眙界，引貼輸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如又過淮北，貼輸亦如之。【略】光宗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屬邑科茶七千餘緡。臣僚申明長短小引相兼，從人之便。户部言給賣小引，除金銀、會子分數入輸，餘願專以會子算請者聽。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酒》 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伍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祐、治平中，數戒止之。治平四年，手詔蠲京師酒户所負麴錢十六萬緡，又江南比歲所增酒場，強率人酤酒者禁止。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纊、芻粟、材木之類，總其數四百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阬冶》 凡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

務二百有一：金産商、饒、歙、撫四州，南安軍。銀産鳳、建、桂陽三州，有三監；饒、信、虔、越、衢、處、道、福、汀、漳、南劍、韶、廣、英、連、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有五十一場；秦、隴、興元三州，有三務。銅産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五場；梓州有一務。【略】

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凋弊。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能損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民鑄銅爲佛像、浮圖及人物之無用者禁之，銅鐵不得闌出蕃界及化外。

至道二年，有司言：定州諸山多銀礦，而鳳州山銅礦復出，採煉大獲，而皆良焉。請置官署掌其事。太宗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東、西川鹽酒商稅課半輸銀帛外，有司請令二分入金。景德三年，詔以非土産罷之。

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獎勸官吏，宰相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饑，詔弛金禁，聽民採取，俟歲豐復故。然是時海内承平已久，民間習俗日漸侈靡，糜金以飾服器者不可勝數，重禁莫能止焉。景祐、慶曆中，屢下詔申敕之，語在《輿服志》。【略】

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斤。

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六十有八，而諸州阬冶總二百七十一：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金之冶十一；登、虢、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建、福、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銀之冶八十四；饒、信、虔、建、漳、汀、南劍、泉、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銅之冶四十六；登、萊、徐、兗、鳳翔、陝、儀、邢、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鐵之冶七十七；越、衢、信、汀、南劍、英、韶、春、連九州，邵武軍，鉛之冶三十；商、虢、虔、道、賀、潮、循七州，錫之冶十六；而水銀、丹砂州冶，與至道、天禧之時則一，皆置吏主之。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銅增二百萬，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獨水銀無增損焉。【略】

元豐元年，諸阬冶金總收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五十萬一千九十七斤，鉛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

先是，熙寧七年，廣西經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産金，請以鄧闢監金場。後五年，凡得金爲錢二十五萬緡，闢遷官者再焉。元豐四年，始以所産薄罷貢，而虔、吉州界鉛悉禁之。七年，户部尚書王存等請復開銅禁，各展磨勘年有差。是歲，阬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略】

崇寧元年，提舉江、淮等路銅事游經言：信州膽銅古坑二：一爲膽水浸銅，工少利多，其水有限；一爲膽土煎銅，無窮而爲利寡。計置之初，宜增本損息，浸銅斤以錢五十爲本，煎銅以八十。詔用其言。諸路阬冶，自川、陝、京西之外，並令常平司同管幹。所收息薄而煩官監者，如元符、紹聖敕立額，許民封狀承買。四年，湖北旺溪金場，以歲收金千兩，乃置監官。廣東漕臣王覺自言嘗領常平，講求山澤之利，岑水一場去年收銅，比祖額增三萬九千一百斤，較之常年亦增六十六萬一千斤。遂增其秩。是歲，山澤阬冶名數，令監司置籍，非所當收者別籍之，若弛興、廢置、移併，亦令具注，上於虞部。

大觀二年，詔：金銀阬發，雖告言而方檢視，私開淘取者以盜論。阬冶舊不隸知縣、縣丞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有冶地，知縣月一行點閱。言者論其職在宣導德澤，平徵賦獄訟，不宜爲課利走山谷間，遂已之。八月，提舉陝西阬冶司改併入轉運司。

政和元年，張商英言：湖北産金，非止辰、沅、靖溪峒，其峽州夷陵、宜都縣，荊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淘採之地。漕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内州縣官及使臣掌幹。【略】

三年，尚書省言：陝西路阬冶已遣官提轄提置，川路金銀阬冶興發，慮失利源。詔：令陝西措置官兼行川路事。阬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物數，令工部置籍簽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自是，户工部、尚

書省皆有籍鉤考，然所憑唯帳狀，至有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部奉行者，而更督遞年違負之數。九月，措置陝西阬冶蔣彝奏：本路阬冶收金千六百兩，他物有差。詔輸大觀西庫，彝增秩，官屬各減磨勘年。四年，令監司遣官同諸縣丞遍視阬冶之利，爲圖籍籤注，監司覆實保奏，議遣官再覆，酌重輕加賞，異同、脱漏者罪之。六年，川、陝路各置提轄措置。阬冶官劉芑計置萬、永州産金，一歲收二各四百餘兩，特與增秩。【略】

七年，提舉東南九路阬冶徐禋奏：太平瑞應，史不絶書。今部内山澤、阬冶，若獲希世珍物及古寶器，請赴書藝局上進。蓋自政和初，京西漕臣王瑫奏太和山産水精，知桂州王覿奏枕門等處産金及生花金田，提轄京西阬冶王景文奏汝州青嶺鎮界産瑪瑙，其後湟州界蕃官結彪地内金阬千餘，收生熟金四等，凡三十四兩有奇。【略】

四月，廣東廉房黄烈等言：廣、惠、英、康、韶州，興慶府，政和中，寶貨司立阬冶金銀等歲額，或苗脉微，或無人承買，而浮冗之人虚託其名，發毁民田，騷動邀賂。詔：政和六年所立額並罷，舊有苗脉可給歲課者如故。十一月，復諸路元罷提舉阬冶官，其江南路仍令江西漕臣劉蒙同措置。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磧麩金，許民隨金脉淘採，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略】時江、淮、荆、浙等九路，阬冶凡二百四十五，鑄錢院監十八，歲額三百余萬緡。【略】

靖康元年，諸路阬冶苗礦既微，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金場並罷。宋初，舊有阬冶，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初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内帑。崇寧已後，廣搜利穴，榷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阬冶，用常平息錢與剩利錢爲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地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爲損。欽宗即位，詔悉罷之。

南渡，坑冶廢興不常，歲入多寡不同。今以紹興三十二年金、銀、銅、鐵、鉛、錫之冶廢興之數一千一百七十，及乾道二年鑄錢司比較所入之數附之：

湖南、廣東、江東西、金冶二百六十七，廢者一百四十二；湖南、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銀冶一百七十四，廢者八十四；潼川、湖南、利州、廣東、浙東、廣西、江東西福建銅冶一百九，廢者四十五。舊額歲七百五萬七千二百六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斤有奇。【略】

宋初，諸冶外隸轉運司，内隸金部；崇寧二年，始隸右曹；建炎元年，復隸金部、轉運司。隆興二年，阬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斤、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轉一官；守倅部内歲比祖額增金一萬兩、銀十萬兩、銅一百萬斤，亦轉一官；令丞歲收買及監官格内之數，減半推賞。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礬》 先是，建隆二年，命左諫議大夫劉熙古詣晉州制置礬，許商人輸金銀、布帛、絲綿、茶及緡錢，官償以礬，凡歲增課八十萬貫。太平興國初，歲博緡錢、金銀計一十二萬餘貫，茶計三萬餘貫。端拱初，銀、絹帛二萬餘貫，茶計十四萬貫。至是，言者謂：礬直酬以見錢，商人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詔今後惟聽金銀、見錢入博。【略】時河東礬積益多，復聽入金帛、芻粟。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香》 紹熙三年，以福建舶司乳香虧數，詔依前博買。開禧三年，住博買。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洩之遠夷爲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聽其來之多寡，若不至則任之，不必以爲重也。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七・商税》 元豐元年，濱、棣、滄州竹木、魚果、炭箔税不及百錢者蠲之。【略】其法分三等，有所較無幾，而輸錢多寡十倍。賈物自泉、福、兩浙、湖、廣至者，皆金銀物帛，直或至萬餘緡；自高、化至者，唯米包、瓦器、牛畜之類，直纔百一，而概收以丈尺，故高、化商人不至，海南逐乏牛米。【略】

孝宗繼志，凡高宗省罷之未盡者，悉推行之；又以臨安府物價未平，免淳熙七年税一年。【略】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指爲漏税，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欄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七・市易》 元豐元年，以都提舉王居卿請，令貸市易錢貨者，許用金帛等爲抵，收息毋過一分二釐，不及年者月計之，願皆得錢或欲以物貨兼給者聽。市易司請遣官以物貨至諸路貿易，十萬緡以上期以二年，二十萬緡以上三年，斂及三分者比遞年推恩，八分者理爲任，期盡不及者勿賞，官吏廩給並罷。【略】

三年，詔免行月納不及百者皆免，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人。九月，王居卿又言：市易法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爲抵，二也；貿遷物貨，三也。【略】

五年，詔外内市易務所負錢，寬以三歲，均月限以輸，限内罰息並除之。先是，王安禮在開封日，有負市易錢者，累訴於庭。【略】

六年，蘭州增置市易務，以通蕃漢貿易。七年，改市易下界爲榷貨務。令諸州旬估物價既定，報提舉司，提舉司下所部州，州下所屬，募民出抵或錢以市，收息毋過二分。詔諸路常平司錢留其半，以二分爲市易抵當，蓋自五年賈青以平準物價與金銀之類，行抵當於畿縣，次年行之諸路，以常平、市易賒貸及寬剩錢爲本，五路各十萬緡，餘路五萬緡。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七・互市舶法》 宋初，循周制，與江南通市。【略】〔乾德〕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玭、鑌鐵、鼈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橘、蘇木等物。【略】

雍熙中，遣内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諸蕃。【略】

天聖以來，象犀、珠玉、香藥、寶貨充牣府庫，嘗斥其餘以易金帛、芻粟，縣官用度實有助焉。【略】

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此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創法講求之。【略】九年，集賢殿修撰程師孟請罷杭、明州市舶，諸舶皆隸廣州一司。令師孟與三司詳議之。是年，杭、明、廣三司舶，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四斤、兩、段、條、個、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四、斤、兩、段、條、顆、臍、隻、粒。【略】

元祐三年，鍔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榷，未免欺隱。【略】

天聖中，知雄州張昭遠請歲會入中金錢，仁宗曰：先朝置互市以通有無，非以計利。不許。終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絶。【略】

咸平五年，契丹求復置署，朝議以其翻複，不許。【略】凡官鬻物如舊，而增繒帛、漆器、粳糯，所入者有銀錢、布、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

紹興三年，邕州守臣言大理請入貢。上諭大臣，止令賣馬，不許其進貢。四年，詔川、陝即永興軍、威茂州置博易場；移廣西買馬司于邕管，歲損金帛，倍酬其直。【略】

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洩尤甚。法禁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貿遷，黠吏受賕而縱釋，其弊卒不可禁。

《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蕃兵》 〔慶曆二年〕環慶路范仲淹言：【略】又今蕃部都虞侯至副兵馬使奉錢止七百，悉無衣廩。若長行遽得禁兵奉給，則蕃官必生徼望。況歲罕見敵，何用長與廩給？且錢入熟户，蕃部資市羊馬、青鹽轉入河西，亦非策也。若遇有警，旋以金帛勇猛，爲便。

《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保甲》 〔元豐〕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焉。【略】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帝親閱，録用能者，餘賜金帛。

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狄諮、劉定部領澶州集教大保長四百八十二人見於崇政殿，召執政賜坐閱試，補三班借職，差使、借差凡三十六人，餘賜金帛有差。【略】其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爲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凡集教、團教成，歲遣使則謂之提舉按閱，率以近臣挾内侍往給賞錢，按格令從事。諸路皆以番次藝成者爲序，率五六歲一遍，獨河東以金帛不足，乃至十一歲。【略】

自唐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攻，盡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略】又朝廷時遣使者，遍行按閱，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 〔熙寧〕二年，樞密院言：國初邊州無警則罷兵，今既講和，而屯兵至多，徒耗金帛。【略】

〔宣和〕四年正月，兩浙東路鈐轄司奏：乞將温、處、衢、婺州元管不係將禁軍六指揮，更招置增爲十指揮，並以五百人爲額，凡五千人，庶成全將。及更於台州招置不係將禁軍一指揮，以四百人爲額。從之。【略】致賣蔬茹者不敢入城，行旅市人下逮奴隸，皆避藏恐懼，事駭見聞。今國家閒暇，必欲招填禁旅，當明示法令，賚以金帛，捐財百萬，則十萬人應募矣。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廩給之制》（紹熙）九年，四川制司有言：戍兵生券，人月給會子六千，蜀郡物貿翔貴，請增人月給九千。當是時財賦之出有限，廩稍之給無涯，浚民膏血，盡充邊費，金帛悉歸於二三大將之私帑，國用益竭，而宋亡矣。

《宋史》卷一九五《兵志九・訓練之制》（慶曆四年）韓琦言：【略】歲以春秋二時各一閱，諸營先上射親吏卒之數，命近臣與殿前、馬步軍司閱之。其射親人第四至第七等，量先給賜；人第三等已上及挽彊、蹠硬中格，悉引對親閱；等數多者，其正副指揮使亦第賜金帛。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馬政》熙寧中，罷券馬而專於招市，歲省三司錢二十萬緡。自馬不下槽出牧，三司復給芻秣之費，更相補除，而三司歲償群牧者，爲緡錢十萬，以增市馬。券馬之罷已久，紹聖初，提舉買馬陸師閔奏復行之，令蕃漢商人願以馬結券進賣者，先從諸場驗印，各具其直給券，送太僕寺償之。其說以爲券馬既盛行，則綱馬可罷。行之三年，樞密院言券馬死不及釐，而綱馬之死十倍，乃賜師閔金帛，加集賢修撰，以賞其功。時議既不以券馬爲是，主管買馬閣令亦言其枉費。然曾布力行之。崇寧中，乃詔買馬一遵元豐法。【略】

元豐三年，復罷爲提舉買馬監牧司。四年，群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爲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便。【略】

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請市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帥臣領之。七年，胡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絁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得馬千五百。須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尤駔駿者，在其産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第官價已定，不能致此。

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轉市之南詔。南詔，大理國也。乾道九年，大理人李觀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橫山砦求市馬，知邕州姚恪盛陳金帛誇示之。其人大喜，出一文書，稱利貞二年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求《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學記》及醫、釋等書，恪厚遺遣之，而不敢上聞也。嶺南自産小駟，匹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大理連西戎，故多馬，雖互市于廣南，其實猶西馬也。每擇其良赴三衙，餘以付江上諸軍。

《宋史》卷一九九《刑法一》在仁宗時，四方無事，户口蕃息，而克自抑畏，其於用刑尤慎。即位之初，詔内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毋枉濫淹滯。刑部嘗薦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入人罪不得遷官者，烏可任法吏？舉者皆罰金。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二》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案披閱，然後決遣。【略】又《捕亡律》：公人不獲盜者，罰金。帝曰：罰金而不加罪，是使之受財縱盜也。【略】

至寧宗時，刑獄滋濫。嘉泰初，天下上死案，一全年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之。乃詔諸憲臺，歲終檢舉州軍有獄空並禁人少者，申省取旨。嘉定四年詔：以絹計贓定罪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略】

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陣沖、張卿才、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姬，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流；沖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彝與宮人飲，卿才、彝當徒，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内添諂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

《宋史》卷二〇一《刑法三》又興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毆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詔罰金，仍展年磨勘。而侍郎崔三人無所可否，亦罰金。【略】

紹興初，州縣盜起，道不通，詔應奏裁者，權減降斷遣以聞。【略】帝曰：若宣州加罪，則實有疑者亦不復奏陳矣。於是法寺、刑部止罰金。【略】

熙寧二年，比部郎中、知房州張仲宣嘗檄巡檢體究金州金阬，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略】

元祐六年，刑部言：諸配隸沙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贓滿五萬錢、強姦毆傷兩犯至死，累贓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死罪，造蠱已殺人者，不移配。【略】

金作贖刑，蓋以鞭撲之罪，情法有可議者，則寬之也。穆王贖及五刑，非法矣。宋損益舊制，凡用官蔭得減贖，所以尊爵禄、養廉恥也。

乾德四年，【略】淳化四年，詔諸州民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之，自今不得以贖論。婦人犯杖以下，非故爲，量輕重笞罰或贖銅釋之。

仁宗深憫夫民之無知也，欲立贖法以待薄刑，乃詔有司曰：【略】其議科條非著於律者，或冒利犯禁，奢侈違令，或過誤可憫，別爲贖法。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使民重穀麥，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下・韋賢妃》 太后聰明有智慮。【略】已而稱貸於金使，得黄金三千兩以犒其衆，由是途中無問言。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下・喬貴妃》 喬貴妃，初與高宗母韋妃俱侍鄭皇后，結爲姊妹，約先貴者毋相忘。【略】至是，韋妃將還，貴妃以金五十兩贈高居安，曰：薄物不足爲禮，願好護送姊還江南。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傳下・成肅謝皇后》 后性儉慈，減膳羊，每食必先以進御。【略】三遷至保信軍節度使，尋加太尉、開府儀同三司。成肅皇后崩，遺誥賜淵錢十萬緡、金二千兩、田十頃，僦緡日十千。

《宋史》卷二四四《宗室傳一・魏王廷美》 閻密初給事廷美，上即位，補殿直，仍隸秦王府，恣横不法，言多指斥。王繼勳尤爲廷美親信，嘗使求訪聲妓，怙勢取貨，贓污狼藉。樊德明素與趙白遊處，多遜因之以結廷美。廷美又遣趙懷禄私召同母弟軍器庫副使趙廷俊與語。閻懷忠嘗爲廷美詣淮海王錢俶求犀玉帶、金酒器，懷忠受俶私遺白金百兩、金器、絹扇等。廷美又嘗遣懷忠齎銀盌、錦彩、羊酒，詣其妻父御前忠佐馬軍都軍頭開封潘濟營燕軍校。至是，皆伏罪。

《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二・鎮恭懿王元偓》 〔至道〕三年，文武官詣闕請祠后土，元偓以領節帥亦奏章以請，詔許之。將行，命爲河、華管内橋道頓遞使。明年，車駕入境，元偓奏方物、酒餼、金帛、茗藥爲貢，儀物甚盛。【略】

真宗自即位以來，屢以學術勖宗子。【略】因幸元偓邸第，宴從官，宫僚畢會，賦七言詩。元偓奉觴上壽，賜襲衣、金帶、器幣、緡錢，又與宗室射於西南亭。

《宋史》卷二四六《宗室傳三・魏惠憲王諱愷》 魏惠憲王諱愷，莊文同母弟也。【略】妻華國夫人韋氏，特封韓、魏兩國夫人，以示優禮。賜黄金三千兩、白金一萬兩，命宰執設祖於玉津園，王登車，顧謂虞允文曰：更望相公保全。

《宋史》卷二四八《公主傳・魏國大長公主》 元豐三年，病篤。主性不妒忌，王詵以是自恣，嘗貶官。至是，帝命還詵官，以慰主意。太后臨問，已不省，后慟哭，久稍能言，自訴必不起，相持而泣。帝繼至，自爲診脉，親持粥食之，主強爲帝盡食。賜金帛六千，且問所須，但謝復詵官而已。明日薨，年三十。

《宋史》卷二四九《范質傳》 宋初，加兼侍中，罷參知樞密。俄被疾，太祖征澤、潞，幸其第，賜黄金器二百兩、銀器千兩、絹二千匹、錢二百萬。【略】杲〔范質兄子〕家貧，貸人錢數百萬。母兄晞性嗇，嘗爲興元少尹，居京兆，殖貨鉅萬。親故有自長安來者，紿杲曰：少尹不復斬財物，已揮金無算矣。杲聞之喜，因上言兄老，求典京兆以便養。

《宋史》卷二四九《王溥傳》 溥性寬厚，美風度，好汲引後進，其所薦至顯位者甚衆。頗吝嗇。祚頻領牧守，能殖貨，所至有田宅，家累萬金。

《宋史》卷二四九《魏仁浦傳》 宋初，進位右僕射，以疾在告。太祖幸其第，賜黄金器二百兩、錢二百萬。【略】

昭亮〔魏仁浦孫〕字克明，公主所生。【略】上言閣門舊儀制未當，乃詔龍圖閣學士陳彭年、待制張知白、引進使白文肇與昭亮同加詳定，既成，賜白金千兩。

《宋史》卷二五一《慕容延釗傳附子德豐》 開寶中，從征太原，領御砦南面巡檢。又爲揚州都監。征南唐，爲洞子都監。城既下，命爲昇州都監。市廛安静，澤國富饒，使者多哀聚金帛，德豐獨以廉潔聞。俄領蔚州刺史。

《宋史》卷二五四《藥元福傳》 朔方距威州七百里，無水草，號旱海，師須齎糧以行，至耀德食盡，比明，行四十里。彦超等衆數萬，布爲三陣，扼要路，據水泉，以待暉軍，軍中大懼。暉遣人賂以金帛，求和解，彦超許之。【略】明日，至靈州。元福還郡，詔賜暉、元福衣帶繒帛銀器。

《宋史》卷二五五《向拱傳》 先是，晉末，秦州節度何建以秦、成、階三州入蜀，蜀人又取鳳州。【略】召歸，宴於金祥殿，賜襲衣、金帶、銀器、繒帛、鞍勒馬。【略】

太平興國初。進封秦國公，來朝，授左衛上將軍。八年，代王彦超判左金吾衛仗事。表獻西京長夏門北園，詔以銀五千兩償之。

《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 初，睢陽書生嘗言太祖受命之兆，以故永德潛意拱衛。太祖將聘孝明皇后也，永德出緡錢金帛數千以助之，故盡太祖朝而恩渥不替。

《宋史》卷二五五《王全斌傳》 會有訴全斌及彦進破蜀日，奪民家子女玉帛不法等事，與諸將同時召還。太祖以全斌等初立功，雖犯法，不欲辱以獄吏，但令中書問狀，全斌等具伏。詔曰：【略】洎命旋歸，尚欲含忍，而銜冤之訴，日擁國門，稱其隱没金銀、犀玉、錢帛十六萬七百餘貫。又擅開豐德庫，致失錢二十八萬一千餘貫。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 開寶二年冬，普嘗病，車駕幸中書。【略】上曰：海物必佳。即命啟之，皆瓜子金也。

《宋史》卷二五七《李崇矩傳》 太平興國二年夏，河防多決，詔崇矩乘傳自陝至滄、棣，按行河堤。是秋，出爲邕、貴、潯、賓、横、欽六州都巡檢使。未幾，移瓊、崖、儋、萬四州都巡檢使，麾下軍士咸憚於行，崇矩盡出器皿金帛，凡直數百萬，悉分給之，衆乃感悦。【略】

天禧初，主誕日，邀繼昌過其家，迎拜爲壽。帝知之，密以襲衣、金帶、器幣、珍果、美饌賜之。

《宋史》卷二五七《楚昭輔傳》 宋初，爲軍器庫使。太祖親討澤、潞，及征淮揚，並以昭輔爲京城巡檢。建隆四年，權知揚州，使江表。還，命鈎校左藏庫金帛，數日而畢，條對稱旨。

《宋史》卷二五九《劉廷讓傳》 明年正月，次遂州，州將陳愈率吏民來降。盡出府庫金帛以給將士。【略】

雍熙三年，曹彬敗於歧溝關，諸將失律，多坐黜免。【略】契丹遂長驅而入，陷深、祁、德數州，殺官吏，俘士民，所在輦金帛而去。博、魏之北，民尤苦焉。太宗聞之，下哀痛之詔。

《宋史》卷二六〇《曹翰傳》 開寶二年，從征太原，復爲行營都壕砦使。【略】所略金帛以億萬計，僞言欲致廬山東林寺鐵羅漢像五百頭於京師，因調巨艦百艘，載所得以歸。

《宋史》卷二六一《王仁鎬傳》 五年，拜安國軍節度，制曰：眷惟襄國，實卿故鄉。分予龍節之權，成爾錦衣之美。郡民扶老攜幼，迎於境上，有獻錦袍者四，仁鎬皆重衣之，厚酬以金帛。視事翌日，省其父祖之墓，周視松檟，涕泗嗚咽，謂所親曰：仲由以爲不如負米之樂，信矣。時人美之。郡有群盜，仁鎬遣使遺以束帛，諭之，悉遁去，不復爲盜。恭帝嗣位，移山南東道節度。

《宋史》卷二六五《賈黄中傳》 太宗即位，遷禮部員外郎。太平興國二年，知昇州。時金陵初附，黄中爲政簡易，部内甚治。一日，案行府署中，見一室扃鑰甚固，命發視之，得金寶數十匱，計直數百萬，乃李氏宫閣中遺物也，即表上之。上覽表謂侍臣曰：非黄中廉恪，則亡國之寶，將汙法而害人矣。賜錢三十萬。丁父憂，起復視事。五年，召歸闕。

《宋史》卷二六六《王化基傳附子舉正》 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太子太保，謚安簡，賜黄金百兩。

《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 太平興國初，補左班殿直。【略】遜請於京置榷易署，稍增其價，聽商人金帛市之，恣其販鬻，歲可獲錢五十萬緡，以濟經費。太宗允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緡。自是歲有增羨，至五十萬。

《宋史》卷二六八《周瑩傳》 景德初，丁内艱，起復，代王顯爲天雄軍都部署兼知軍府事。嘗召洺州騎士五百人赴大名，道與寇直，力戰，有死傷者，瑩猶謂其玩寇，將悉誅之。詔賜金帛，諭瑩勿治其罪。【略】

瑩居樞近，無他謀略，及蒞軍旅，歷藩鎮，功業無大過人者。故事，大禮覃慶，外藩無賜物例。東封歲，瑩鎮澶淵，車駕所經，故特有襲衣、金帶、器帛之賜。

《宋史》卷二七〇《馮瓚傳》 瓚在海上凡十年不得召，開寶末，遇赦放還。太宗即位，授左贊善大夫。太平興國元年冬，與禮部員外郎賈黄中、左補闕程能分掌左藏三庫。先是，貨泉與金帛通。至是，以帑藏充溢，乃命分之。二年，復賜金紫。

《宋史》卷二七〇《段思恭傳》 會馮斷業自靈州舉宗來朝，帝以思恭代知州事，仍語之曰：馮斷業言靈州非衛、霍名將鎮撫之不可，汝其往哉！思恭曰：臣奉詔而往，必能治之。帝壯之，賜窄衣、金帶、錢二百萬，仍以塗涉諸部，令别齎金帛以遺之。

《宋史》卷二七三《李進卿傳》 景德初，契丹大舉擾邊，經胡盧河，踰關

南，十月，抵城下。【略】賜延渥錦袍、金帶，將士緡錢，遷延渥本州團練使。

《宋史》卷二七三《何繼筠附子成矩》 承矩頗有識鑒。典長沙日，李沆、王旦爲佐，承矩厚待之，以爲有公輔器。【略】特贈相州觀察使，賻錢五十萬、絹五百匹，中使護葬。

《宋史》卷二七三《李漢超傳》 霸州監軍馬仁瑀嘗兄事漢超，多自肆，擅發麾下卒入遼境，剽奪人口、羊馬，由是二將交惡。太祖慮其生變，遣中使賜漢超、仁瑀金帛，令和解之。【略】

守恩，少驍果善戰，有父風。【略】隨漢超見於行在，賜戎服、金帶、器幣、緡錢，太祖謂左右曰：此稚子能若是，他日將帥才也。

《宋史》卷二七四《劉審瓊傳》 開寶中，累遷至軍器庫使。會樞密使李崇矩門人鄭伸擊登聞鼓，誣告崇矩受太原席義叟黄金，私結翰林學士扈蒙，以甲科私義叟，引審瓊爲證。

《宋史》卷二七五《劉謙傳》 劉謙，博州堂邑人。【略】州將義之，賜以金帛，不受而去。【略】

謙少感慨，不拘小節。初詣嶺表省父，仁罕資以金帛，令北歸行商。【略】太宗御便坐，親選諸校，授謙西頭供奉官、東宫親衛都知，賜袍笏、鞾帶、器幣。【略】疾瘳，毁所服鞍勒以遺中使。上聞，賜白金二百兩。

《宋史》卷二七七《鄭文寶傳》 文寶前後自環慶部糧越旱海入靈武者十二次。【略】時龍猛卒戍環慶，七年不得代，思歸謀亂。文寶矯詔以庫金給將士，且自劾，請代償。詔蠲其所費。【略】

繼遷酋長有嵬囉嵬悉俄者，文寶以金帛誘之，與手書要約，留其養子爲質，令陰圖繼遷，即遣去。

《宋史》卷二七七《許驤傳》 許驤，字允升，世家薊州。【略】信以資産富殖，不樂他徙，唐遂潛齎百金而南。

《宋史》卷二七七《何蒙傳》 真宗即位，復前資，因上言請開淮南鹽禁。【略】四年，加太府少卿。未幾，知太平州，又知袁州。州民多採金，蒙建議請以代租稅。

《宋史》卷二七八《雷德驤傳附子有終》 賊既平，遣承受供奉官楊崇勳乘傳告捷，賜崇勳錦袍、銀帶、器幣，有終加保信軍節度觀察留後，以秦翰爲內園使、恩州刺史，石普爲冀州團練使，高繼勳、王阮並爲崇儀使，孫正辭爲內殿崇班，李繼昌爲奭州刺史，張煦爲供務備庫副使，楊懷忠爲供備庫副使，馬貴爲供奉官。【略】

四年，有終代還，命爲涇原儀渭鎮戎路都部署，辭不拜。改知永興軍府，徙秦州。景德初，徙爲並代副都部署，賜黄金四百兩。

《宋史》卷二七八《王超傳附子德用》 德用雖致仕，乾元節上壽，預班廷中。【略】卒，年七十九，贈太尉、中書令，謚武恭。加賜其家黄金。

《宋史》卷二七九《王繼忠傳》 景德初，契丹請和，令繼忠奏章，乃知其尚在。朝廷從之，自是南北戢兵，繼忠有力焉。歲遣使至契丹，必以襲衣、金帶、器幣、茶藥賜之，繼忠對使者亦必泣下。嘗附表懇請召還，上以誓書約各無所求，不欲渝之，賜詔諭意。契丹主遇繼忠甚厚，更其姓名爲耶律顯忠，又改名宗信，封楚王，後不知其所終。子懷節、懷敏、懷德、懷政。

《宋史》卷二七九《張昭允傳》 張昭允者，字仲孚，衛州人。以父秉蔭，試大理評事。潘美妻以女，奏換右班殿直，以久次，遷通事舍人。端拱初，契丹內擾，命爲雄州監軍。敵騎乘秋掠境上，昭允與知州田仁朗選銳卒襲其帳，敗走之。進西上閤門副使，提總左右藏金銀錢帛。

《宋史》卷二七九《張凝傳》 淳化初，以其有材幹，與王斌、王憲並授洛苑使，凝領肅州刺史，賜襲衣、金帶，每頒賚必異等。出爲天雄軍駐泊都監，移貝州，改高陽關行營鈐轄、六宅使。真宗踐阼，加莊宅使，遷北作坊使。

《宋史》卷二七九《呼延贊傳》 呼延贊，并州太原人。【略】從征太原，先登乘城，及堞而墜者數四，面賜金帛獎之。

《宋史》卷二八〇《田紹斌傳》 太平興國初，擢龍衛軍指揮使、領江州刺史。【略】太宗賜以金帛、緡錢、金帶、鞍馬。【略】

淳化中，爲河中、同、丹、坊、鄜、延、横嶺蕃界都巡檢使。會鄭文寶議城席雞城砦爲清遠軍，紹斌與文寶領其役。城畢，以文寶之請，命爲知軍事。至道元年，拜會州觀察使，仍判解州，俄充靈州馬步軍部署。領徒入蕃討賊，斬首二千級，獲羊、馬、橐駝二萬計，馬以給諸軍之闕者。捷聞，手詔嘉諭之。數部金帛詣靈武、清遠，遠人聾服不擾。

《宋史》卷二八一《吕端傳》 景德二年，真宗聞端後嗣不振，又録蔚爲奉禮郎。藩後病足，不任朝謁，請告累年，有司奏罷其奉，真宗特令復舊官，分司西京，給奉家居養病。端不蓄貲産，藩兄弟貧匱，又迫婚嫁，因質其居第。

真宗時，出内府錢五百萬贖還之，又別賜金帛，俾償宿負，遣使檢校家事。

《宋史》卷二八一《仲衍傳》 仲衍，字夷仲，以蔭爲陽翟主簿。【略】邑子馬宏，以口舌横閭里，謾謂諸豪曰：張公興學，而縣令乃因以取諸民，由十百而至千萬未已也，君將不堪。誠捐百金予我，我能止役。豪信其能，予百金。【略】

高麗使入貢，詔館之。【略】未幾，暴得疾，一夕卒，年四十三。帝遣中使唁其家，賻錢五十萬。

《宋史》卷二八一《仲游傳》 仲游，字公叔，與仲衍同登第，調壽丘柘城主簿，羅山令，環慶轉運司幹辦公事。【略】會僚屬議，皆不知所爲，以諉仲游。仲游集諸縣吏，令先效金帛緡錢之最，戒勿啟扃鐍，共簿其名數以爲質，預飭其斛量數千，洞撤倉庾牆壁，使贏糧者至其所，人自斛概，輸其半而以半自給，不終朝霍然而散。翌日，大軍遂行。

《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 旦幼沈默，好學有文，祐器之曰：此兒當至公相。【略】趙昌言爲轉運使，以威望自任，屬吏屏畏，人旦境，稱其善政，以女妻之。代還，命監潭州銀場。【略】

契丹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幣。旦曰：東封甚近，車駕將出，彼以此探朝廷之意耳。帝曰：何以答之？旦曰：止當以微物而輕之。乃以歲給三十萬物内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内除之。契丹得之，大慚。次年，復下有司：契丹所借金幣六萬，事屬微末，今仍依常數與之，後不爲比。【略】

旦疾甚，遣内侍問者日或三四，帝手自和藥，並薯蕷粥賜之。【略】表上，真宗歎之，遂幸其第，賜白金五千兩，旦作奏辭之，冀末自益四句云：益懼多藏，況無所用，見欲散施，以息咎殃。即舁至内闥，詔不許。

《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 帝初臨政，欽若謂平時百官敘進，皆有常法。爲《遷敘圖》以獻。《真宗實録》成，進司徒，以郊祀恩，封冀國公。知邵武軍吴植病，求外徙，因殿中丞余諤以黄金遺欽若，未至，而植復遣牙吏至欽若第問之。欽若執以送官，植、諤皆坐貶。初，欽若安撫西川，植爲新繁縣尉，嘗薦舉之。至是，亦當以失舉坐罪，詔勿問。兼譯經使，始赴傳法院，感疾亟歸。帝臨問，賜白金五千兩。

《宋史》卷二八四《陳堯叟傳》 咸平初，詔諸路課民種桑、棗。【略】然布之出，每端止售百錢，蓋織者眾、市者少，故地有遺利，民艱資金。臣以國家軍須所急，布帛爲先，因勸諭部民廣植麻苧，以錢鹽折變收市之，未及二年，已得三十七萬餘匹。

《宋史》卷二八四《宋庠傳》 庠，天聖初，舉進士，開封、試禮部皆第一，擢大理評事、同判襄州。召試，遷太子中允、直史館，歷三司户部判官，同修起居注，再遷左正言。郭皇后廢，庠與御史伏合争論，坐罰金。

《宋史》卷二八五《劉沆傳》 初，沆在府，有張彦方者，客越國夫人曹氏家，受富民金，爲僞告敕。【略】既葬，賜后閣中金器數百兩，力辭，而請其子瑾試學士院，遂帖職。

《宋史》卷二八六《蔡齊傳》 以起居舍人知制誥，入爲翰林學士，加侍讀學士。太后大出金帛修景德寺，遣内侍羅崇勳主之，命齊爲文記之。

《宋史》卷二八七《李昌齡傳附紘》 紘字仲綱。父克明，仕至提點廣東刑獄。紘，進士及第，試秘書省校書郎、知歙縣。地産黄金，民輸以代賦，後金竭，責其賦如故。紘奏罷之。歷知於潛、剡縣，治有惠愛。御史知雜吕夷簡薦之，改著作佐郎、監丹陽縣酒税，知靈池縣。

《宋史》卷二八七《趙安仁傳》 安仁質直純慤，無所矯飾，寬恕謙退，與物無競，雖家人僕使，未嘗見其喜愠。女弟適董氏，早寡，取歸給養。其甥董靈運尚幼，躬自訓導，爲畢婚娶。幼少與宋元輿同學，元輿門地貴盛，待安仁甚厚。元輿蚤卒，家緒浸替，安仁屢以金帛濟之。

《宋史》卷二八八《周起傳》 起嘗奏事殿中，適仁宗始生，帝曰：卿知朕喜乎？宜賀我有子矣。即入禁中，懷金錢出，探以賜起。

《宋史》卷二八八《范雍傳》 環、原州屬羌擾邊，以雍爲安撫使。建言：屬羌因罪罰羊者，舊輸錢，而比年責使出羊，羌人頗以爲患。請輸錢如舊，罪輕者以漢法贖金。從之。遷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

《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 利用馳至軍中，耶律隆緒母見利用車上，車軛設横板，布食器，召與飲食，其從臣重行坐。飲食畢，果議關南地，利用拒之。遣其臣韓杞來報命，利用再使契丹。契丹母曰：【略】若歲求金帛以佐軍，尚不知帝意可否，割地之請，利用不敢以聞。其政事舍人高正始遽前曰：我引衆以來，圖復故地。若止得金帛歸，則愧吾國人矣。

《宋史》卷二九二《田況傳》 時邊奏契丹修天德城及多建堡砦。況意其蓄姦謀，乃上疏曰：朝廷予契丹金帛歲五十萬，朘削生民，輸將道路，疲弊

之勢，漸不可久。而近西羌通款，歲又予二十萬，設或復肆貪瀆，再有規求，朝廷尚可從乎？

《宋史》卷二九四《蘇紳傳》 仍詔旁近諸蠻，諭以朝廷討叛之意，毋得相爲聲援；如獲首級，即優賞以金帛。計若出此，則不越一年，逆寇必就殄滅。況廣西溪峒、荊湖、川峽蠻落甚多，大抵好爲騷動。因此一役，必皆震讋，可保數十年無俶擾之虞矣。

《宋史》卷二九六《杜鎬傳》 江南平，授千乘縣主簿。【略】太宗觀書秘閣，詢鎬經義，進對稱旨，即日改虞部員外郎，加賜金帛。又問：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代爲難得之貨，何也？鎬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又嘗召問天寶梨園事，敷奏詳悉。

《宋史》卷二九六《查道傳附陶》 陶，字大均，初事李煜，以明法登科，補常州録事參軍。【略】陶持法深刻，用刑多失中，前後坐罰金百餘斤，皆以失入，無誤出者。景德三年，卒，年七十。

《宋史》卷二九八《司馬池傳》 舉進士，當試殿庭而報母亡，友匿其書。【略】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令，令南向踞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屈。歷建德、鄆縣尉。蜀人妄言戍兵叛，蠻將入寇，富人爭瘞金銀逃山谷間。

《宋史》卷二九八《司馬池傳附子旦》 旦字伯康。【略】鄭有婦蘭訟奪人田者，家多金錢，市黨買吏，合爲奸謾，十年不決。【略】後著爲令。丁內外艱，服除，監饒州永平鑄錢監。

《宋史》卷二九八《司馬池傳附曾孫朴》 建炎登極，赦至燕，朴私令齎詣徽宗，爲人所告。【略】宋因王倫出使，持黃金賜朴。

《宋史》卷二九九《李溥傳》 李溥，河南人。初爲三司小吏，陰狡多智數。【略】帝以爲然，悉擢溥等以官，賜錢幣有差。【略】

景德中，茶法既弊，命與林特、劉承珪更定法，募人入金帛京師，入芻粟塞下，與東南茶皆倍其數，即以溥制置江、淮等路茶鹽礬稅兼發運事，使推行之。歲課緡錢，果增其舊，特等皆受賞。

《宋史》卷二九九《田瑜傳》 儂智高犯邕，瑜條上用兵禦賊十事。智高平，召對便殿，具言南方山川險要，所以備守之策，乃以爲廣南東路體量安撫使。還，糾察刑獄，同判吏部流內銓，除龍圖閣直學士、知青州。城中有殺人投尸井中者，吏以其無主名，不以聞。瑜廉得之，大出金帛購賊，後數日，鄰州民執賊以告。屬歲凶多盜，瑜立賞罰，設方略捕格之，境中肅然。徙知澶州，背發疽卒。

《宋史》卷三〇〇《楊偕傳》 楊偕，字次公，坊州中部人。唐左僕射於陵六世孫。父守慶，仕廣南劉氏，歸朝，爲坊州司馬，因家焉。偕少從种放學於終南山，舉進士，釋褐坊州軍事推官、知汧源縣，再調漢州軍事判官。道遇術士曰：君知世有化瓦石爲黃金者乎？就偕試之，既驗，欲授以方。偕曰：吾從吏禄，安事化金哉？術士曰：子志若此，非吾所及也。出户，失所之。【略】

時郭皇后廢，偕與孔道輔、范仲淹力爭。道輔、仲淹既出，偕止罰金。

《宋史》卷三〇〇《楊畋傳》 畋出於將家，折節喜學問，爲士大夫所稱。在山下討蠻，家問至，即焚之，與士卒同甘苦，破諸峒。及用之嶺南，以無功斥，名稱遂衰。性清介謹畏，每奏事，必發封數四而後上之。自奉甚約，爲郡待客，雖監司，菜果數器而已。及卒，家無餘貲，特賜黃金二百兩。

《宋史》卷三〇一《高覿傳》 高覿，字會之，宿州蘄人。【略】還，爲京西轉運使。徙益州。彭州廣硝、麗水二峽地出金，宦者挾富人請置場，募人夫採取之。

《宋史》卷三〇二《周詢傳》 慶曆八年，手詔近臣訪天下之務。周詢對曰：【略】近元昊背惠，西方宿帥。朝廷用空疏闒茸者爲偏裨，以遊惰怯懦者備行伍，故大舉即大敗，小戰輒小奔。徒日費千金，度支不給，賣官鬻爵，淆雜仕流，以鐵爲錢，隳壞國法。

《宋史》卷三〇四《仲簡傳》 逾年，復爲鹽鐵副使，再遷兵部，擢天章閣待制、知廣州。儂智高犯邕州，沿江而下，人告急。簡輒囚之，仍牓於道，敢妄言惑衆者斬，以是人不復爲避賊計。比智高至，始令民入城，民爭道，競以金帛遺閽者，相蹂踐至死者甚多，其不得入者，皆附賊。賊既去，以其能守城，徙知荊南。既而言者論之，遂落職，又降刑部郎中、知筠州。復爲兵部郎中，徙洪州，卒。

《宋史》卷三〇五《楊億傳》 五年，以疾在告，遣中使致太醫視之，億拜章謝，上作詩批紙尾，有副予前席待名賢之句。【略】上素重億，皆不惑其説。億有別墅在陽翟，億母往視之，因得疾，請歸省，不待報而行。上親緘藥劑，

加金帛以賜。

《宋史》卷三〇五《宗慤傳》 元昊反，關中久宿師，以宗慤安撫陝西，與夏竦議攻守策。未還，道拜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會朝廷以金飾胡床及金汲器賜唃厮囉，宗慤曰：仲叔于奚辭邑請繁纓，孔子曰：不如多與之邑。繁纓，諸侯之馬飾，猶不可與陪臣，況以乘輿之器賜外臣乎？必欲優其禮，不若加賜金帛。

《宋史》卷三〇五《薛映傳》 映以右諫議大夫知杭州。【略】與鉉既不協，遂發鉉納部內女口及鬻鈲器抑取其直，又廣市綾羅不輸稅。真宗遣御史臺推勘官儲拱劾鉉，得實，貶連州文學。映坐嘗召人取告鉉狀，當贖金，帝特貰之。

《宋史》卷三〇六《謝泌傳》 俄判三司鹽鐵勾院。【略】頃之，魏羽爲使，即泌之外舅，以親嫌，改度支副使。因郊祀，條上軍士賞給之數。太宗曰：朕惜金帛，止備賞賜爾。

《宋史》卷三〇七《喬維岳傳》 嘗按部至泗州，慮獄，法掾誤斷囚至死。【略】卒如其言，獲免；維岳坐贖金百二十斤，罷使職，權知楚州。遷户部員外郎。

《宋史》卷三〇七《張雍傳》 五年，蜀州青城民王小波、李順作亂，衆至萬人。雍訓練士卒，得城中兵三千餘人，又募彊勇千餘守城，輦綿州金帛以實帑藏。推官陳世卿治戎器，掌書記施謂、榷鹽院判官謝濤伐山木爲竿，銷銅鐘爲箭鏑，紐布爲索，守械悉備，遣推官盛梁請兵於朝。

《宋史》卷三〇七《凌策傳》 代還，知青州。東封，以供億之勤，超拜都官郎中，入判三司三勾院，出知揚州。【略】饒州産金，嘗禁商市鬻，或有論告，逮繫滿獄。策請縱民販市，官責其算，人甚便之。

《宋史》卷三〇八《張旦傳》 時又贈受事河朔而没者，殿直劉超供備庫使，入内高班内品李知順爲六宅副使，奉職胡度等三人爲内殿崇班，仍各録其子，及賜其家金帛。

《宋史》卷三〇九《楊允恭傳》 太平興國中，以殿直掌廣州市舶。【略】又抵漳、泉賊所止處，盡奪先所劫男女六十餘口還其家。詔書嘉奬，賜錢十萬，轉供奉官。詔歸，改内殿崇班。

時緣江多賊，命督江南水運，因捕寇黨。【略】自是江路無剽掠之患。以功轉洛苑副使，江、淮、兩浙都大發運、擘畫茶鹽捕賊事；賜紫袍、金帶、錢五十萬。先是，三路轉運使各領其職，或廣庾多積，而軍士舟楫不給，雖以官錢雇丁男挽舟，而土人憚其役，以是歲上供米，不過三百萬。【略】

咸平初，以北邊賣馬，未有定直，命允恭主平其估，乃置估馬司，鑄印以爲常制。【略】賜其次子告同學究出身，賻錢二十萬、絹百匹。又以錢五萬、帛五十匹給其家。命揚州官造第一區賜之。

《宋史》卷三一〇《李迪傳》 嘗歸沐，忽傳詔對内東門，出三司使馬元方所上歲出入材用數以示迪。時頻歲蝗旱，問何以濟，迪請發内藏庫以佐國用，則賦斂寬，民不勞矣。帝曰：朕欲用李士衡代元方，俟其至，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

《宋史》卷三一一《龐籍傳》 預修《天聖編敕》，爲刑部詳覆官。【略】近歲璽書内降，寖多於舊，無以防偏請，杜倖門矣。往者，王世融以公主子驅府吏，法當贖金，特停任。【略】

頃之，齊州學究皇甫淵以捕賊功，法當賞錢，數上書求用。

《宋史》卷三一一《章得象傳》 真宗將東封泰山，以殿中丞簽書兗州觀察判官事，知台州，歷南雄州，徙洪州。【略】得象嘗與億戲博李宗諤家，一夕負錢三十萬，而酣寢自如。他日博勝，得宗諤金一奩，數日博又負，即反奩與宗諤，封識未嘗發也。其度量宏廓如此。

《宋史》卷三一一《吕夷簡傳》 自仁宗初立，太后臨朝十餘年，天下晏然，夷簡之力爲多。【略】用宗室補環衛官，驟增奉賜，又加遺契丹歲繒金二十萬，當時不深計之，其後費大而不可止。

《宋史》卷三一一《吕夷簡傳附子公綽》 歷知制誥、龍圖閣直學士、集賢殿修撰、知永興軍，改樞密直學士、知秦州。【略】弓箭手馬多闕，公綽諭諸砦户爲三等，凡十丁爲社，至秋成，募出金帛市馬，馬少，則先後給之。

《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 韓琦，字稚圭，相州安陽人。父國華，自有傳。琦風骨秀異，弱冠舉進士，名在第二。方唱名，太史奏日下五色雲見，左右皆賀。授將作監丞，通判淄州，入直集賢院、監左藏庫。時方貴高科，多徑去爲顯職，琦獨滯管庫，衆以爲非宜，琦處之自若。禁中需金帛，皆内臣直批旨取之，無印可驗，琦請復舊制，置傳宣合同司，以相防察。

《宋史》卷三一二《王圭傳》 八年，帝有疾，珪白皇太后，請立延安郡王

爲太子。太子立，是爲哲宗。進珪金紫光禄大夫，封岐國公。五月，卒於位，年六十七。特輟朝五日，賻金帛五千，贈太師，謚曰文恭。賜壽昌甲第。

《宋史》卷三一二《王圭傳附季父罕》 出爲廣東轉運使。儂智高入寇，罕行部在潮，廣州守仲簡自圍中遣書邀罕，罕報曰：吾家亦受困，非不欲歸，顧獨歸無益，當求所以相濟者。【略】乃呼耆長發里民，補壯丁，每長二百人；又令邑尉增弓手二千。已時下令，約申而集。募有方略者，許以官秩、金帛，使爲甲首。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歲大蝗旱，江、淮、京東滋甚。仲淹請遣使循行，未報。乃請間曰：宫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帝惻然，乃命仲淹撫江、淮，所至開倉振之，且禁民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且條上救敝十事。【略】

會邊陲有警，因與樞密副使富弼請行邊。於是，以仲淹爲河東、陝西宣撫使，賜黄金百兩，悉分遺邊將。麟州新罹大寇，言者多請棄之，仲淹爲修故砦，招還流亡三千餘户，蠲其税，罷榷酤予民。又奏免府州商税，河外遂安。

《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附子正平》 正平，字子夷，學行甚高，雖庸言必援《孝經》《論語》。父純仁卒，詔特增遺澤，官其子孫，正平推與幼弟。紹聖中，爲開封尉，有向氏於其墳造慈雲寺。户部尚書蔡京以向氏后戚，規欲自結，奏拓四鄰田盧。民有訴者，正平按視，以爲所拓皆民業，不可奪；民又撾鼓上訴，京坐罰金二十斤，用是蓄恨正平。

《宋史》卷三一七《錢惟演傳》 景德中，舉賢良方正科，策入等，除秘書丞，通判信州。【略】官物在籍，而三司移文釐正，或其數細微，輒歷年不得報，徒擾州縣。自今官錢百、穀斗、帛二尺以下，非欺紿者除之。【略】

奉使吊高麗，外意頗謂欲結之以北伐，勰入請使指，帝曰：高麗好文，又重士大夫家世，所以選卿，無他也。乃求吕端故事以行，凡饋餼非故所有者皆弗納。歸次紫燕島，王遣二吏追餉金銀器四千兩。【略】

除直龍圖閣、知慶州。【略】又行均糴法，賤入民粟，而高金帛估以賞，下至蕃兵、射士之授田者，咸被抑配，關内騷然，幾於生變。

《宋史》卷三一八《胡宿傳》 知湖州，前守滕宗諒大興學校，費錢數十萬。【略】

慶曆六年，京東、兩河地震，登、萊尤甚。【略】萊視京師，爲東北少陽之位，今二州置金坑，多聚民鑿山谷，陽氣耗洩，故陰乘而動。宜即禁止，以寧地道。時以爲迂闊。明年，王則果以貝州叛。

《宋史》卷三二〇《王素傳》 王素，字仲儀，太尉旦季子也。【略】今西夏畔渙，契丹要求，縣官之須，且日急矣。宜留爵秩以賞戰功，儲金繒以佐邊費。議遂已。

《宋史》卷三二〇《余靖傳》 會西鄙厭兵，元昊請和，議增歲賜。靖言：景德中，契丹舉國興師，直抵澶淵，先帝北征渡河，止捐金繒三十萬與之。

《宋史》卷三二〇《彭思永傳》 思永仁厚廉恕。爲兒時，旦起就學，得金釵於門外，默坐其處。須臾亡釵者來物色，審之良是，即付之。其人欲謝以錢，思永笑曰：使我欲之，則匿金矣。

《宋史》卷三二一《吕誨傳》 神宗立，徙晉州，加集賢殿修撰，知河中府。召爲鹽鐵副使，擢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拜御史中丞。初，中旨下京東買金數萬兩，又令廣東市真珠，傳云將備宫中十閣用度。誨言：陛下春秋富盛，然聰明睿知，以天下爲心，必不留神於此，願亟罷之。

《宋史》卷三二二《劉庠傳》 劉庠，字希道，彭城人。【略】仁宗外家李珣犯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帝不豫，儲嗣未正，庠拜疏謂：太子，天下本。漢文帝於初元即爲無窮計。潁王長且賢，宜亟立，使日侍禁中，閱四方章奏。帝皆行之。

《宋史》卷三二三《高化傳》 高化，字仲熙，真定人。少沉勇有力，不事耕稼，學擊劍，善射。契丹犯河北，應募轉餉飛狐口。楊業留戲下，使捕賊酋大鵬翼，獲之。會契丹又犯真定，乃辭業還家，家屬盡爲契丹所略去。從州將入京師，遂隸禁軍，選爲襄王牽鞿官。王尹京，命巡内外八廂，積獲姦盜甚衆。盜有遺化金帛者，化弗受。一日，王趨急召出府門，馬驚墮，化掖之而起。王曰：微爾，吾幾殆。益親信之。

《宋史》卷三二三《趙振傳》 元昊將反，爲金銀冠佩隱飾甲騎遺屬羌，振潛以金帛誘取之。

《宋史》卷三二三《向寶傳》 寶善騎射，年十四，與敵戰，斬首二級。及壯，以勇聞。有虎踞五原卑邪州，東西百里斷人跡，寶一矢殪之。道過潼關，巨盜郭邈山多載關中金帛、子女，寶射走之，盡得其所掠。嘗至太原，梁適射弩再中的，授寶矢射之，四發三中。適曰：今之飛將也。神宗稱其勇，以比

薛仁貴。及死，厚恤其家。

《宋史》卷三一四《石普傳》 普十歲給事邸中，以謹信見親，補寄班祗候，再遷東頭供奉官。【略】普即日還蜀，揭榜諭之，莫不悅服。賊平，賜白金三千兩、襲衣、金帶、鞍勒馬。累遷洛苑使、富州團練使、延州緣邊都巡檢使。羌酋七羽內寇，普追殺之。

從真宗幸大名，會王均叛，以爲川峽路招安巡檢使，佐雷有終率諸將進討。至天回鎮，賊出拒戰，普領前陣力擊破之。賊退保益州，王師圍城數月不下，普繕車砲，又爲地道攻城。城破，均夜半突圍由南門遁，普引兵追擊於富順監，均自殺，餘黨皆平。遷冀州團練使，賜黃金三百兩、白金三千兩。故事，正任不兼帶御器械，帝特以命普。

《宋史》卷三一四《李允則傳》 太平興國七年，幽薊還師，始置榷場於靜戎軍，允則典其事。還，使河東路決繫囚，原冶逋欠。又使荊湖察官吏，與轉運使檢視錢帛、器甲、刑獄，遂擢閣門祗候。【略】遷洛苑副使、知滄州。【略】請對，自陳武藝非所長，不可以當邊劇。帝曰：卿爲我運籌策，不必當矢石也。賜白金二千兩，副以幃幄、什器，凡下諸路宣敕，必先屬允則省而後行。及王超敗，人心震搖，允則勸超衰絰向師哭，以解衆忿。真宗知允則始屢趣超進兵，手詔褒厲。【略】

城北舊有甕城，允則欲合大城爲一。先建東嶽祠，出黃金百兩爲供器，道以鼓吹，居人爭獻金銀。【略】

又得諜，釋縛厚遇之，諜言燕京大王遣來，因出所刺緣邊金穀、兵馬之數。允則曰：若所得謬矣。呼主吏按籍書實數與之。諜請加緘印，因厚賜以金，縱還。

《宋史》卷三一四《張亢傳》 通判鎮戎軍，上言：趙德明死，其子元昊喜誅殺，勢必難制，宜亟防邊。因論西北攻守之計，章數十上，仁宗欲用之，會丁母憂。既而契丹聚兵幽、涿間，河北增備，遂起爲如京使、知安肅軍。因入對曰：契丹歲享金帛甚厚，今其主孱而歲歉，懼中國見伐，特張言耳，非其實也。萬一倍約，臣請擐甲爲諸軍先。【略】

會元昊益熾，以兵圍河外。康得輿無守禦才，屬户豪乜囉叛去，導夏人自後河川襲府州，兵至近道纔覺，而蕃漢民被殺掠已衆。攻城不能下，引兵屯琉璃堡，縱遊騎鈔麟、府間，二州閉壁不出。民乏飲，黃金一兩易水一梧。時豐州已爲夏人所破，麟、府勢孤，朝廷議棄河外守保德軍未果，徙亢爲并代都鈐轄、管勾麟府軍馬事。【略】

亢好施輕財，凡燕犒饋遺，類皆過厚，至遣人貿易助其費，猶不足。以此人樂爲之用。同學生爲吏部，亢憐其老，薦爲縣令。後既爲所累，出筠州，還，所薦者復求濟，亢又贈金帛，終不以屑意。馭軍嚴明，所至有風跡，民圖像祠之。

《宋史》卷三一四《劉文質傳》 文質幼從母入禁中，太宗授以左班殿直，遷西頭供奉官、寄班祗候。帝頗親信之，數訪以外事。嘗謂內侍竇神興曰：文質，朕之近親，又忠謹，其賜白金百斤。出爲兩浙走馬承受公事，擢西京左藏庫副使、岢嵐軍使，賜金帶、名馬。徙知麟州，改麟府濁輪砦兵馬鈐轄。擊蕃酋萬保移，走之。越河破契丹，拔黃太尉砦，殺獲萬計，賜錦袍、金帶。徙知慶州。

《宋史》卷三一四《劉文質傳附子渙》 渙字仲章，以父任爲將作監主簿，監并州倉。天聖中，章獻太后臨朝久，渙謂天子年加長，上書請還政。后震怒，將黥隸白州，吕夷簡、薛奎力諫得免。仁宗親政，擢爲右正言。郭后廢，渙與孔道輔、范仲淹等伏闕爭之，皆罰金。

《宋史》卷三一五《王珪傳》 康定初，元昊寇鎮戎軍，珪將三千騎爲策先鋒，自瓦亭至師子堡，敵圍之數重，珪奮擊披靡，獲首級爲多。【略】一軍大驚，遂引去。珪亦以馬中箭而還，仁宗特遣使撫諭之；然以其下死傷亦多，止賜名馬二匹，黃金三十兩，裹創絹百匹；復下詔暴其功塞下，以勵諸將。

《宋史》卷三一五《王仲寶傳》 夜有盜叩户外乞降，左右欲殺之，爲首級論功，仲寶不可，納舍中使寢。【略】徙澤、潞、晉、絳、慈、隰、威勝軍巡檢使，至官纔八日，獲太行山宿賊八十人。累賜金帛、緡錢。使契丹，積遷内殿承制。

《宋史》卷三一七《王安石傳》 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户，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户，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

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略】又有免行錢者，約京師百物諸行利入厚薄，皆令納錢，與免行户祗應。

《宋史》卷三二八《安燾傳》子扶，靖康時爲給事中。金人入京師，責取金帛，扶與梅執禮、陳知質、程振皆見殺。

《宋史》卷三二八《黄履傳》時閩中患苦鹽法，獻言者衆，神宗謂履自閩來，恃以爲決。履乃陳法甚便，遂不復革，鄉論鄙之。遷御史中丞。履以大臣多因細故罰金，遂言：賈誼有云：遇之以禮，則群臣自喜。群臣且然，況大臣乎？使罪在可議，黜之可也；可恕，釋之可也，豈可罰以示辱哉！時又制侍郎以下不許獨對，履言：陛下博訪萬務，雖遠外微官，猶令獨對，顧於侍從乃弗得願也。遂刊其制。

《宋史》卷三二八《蔡挺傳》神宗即位，加天章閣待制，知渭州。舉籍禁兵悉還府，不使有隱占。建勤武堂，五日一訓之，偏伍鉦鼓之法甚備。儲勁卒於行間，遇用奇，則別爲一隊。甲兵整習，常若寇至。又分義勇爲伍番，番三千人，參正兵防秋與春，以八月、正月集，四十五日而罷，歲省粟帛、錢纊十三萬有奇。【略】

諜告夏人集胡盧河，挺出奇兵迎擊之。夏人潰，分諸將躡而討之，蕩其七族。進右諫議大夫，賜金帛二千。

《宋史》卷三二九《舒亶傳》元豐初，權監察御史裏行。【略】帝覺其言爲過，但貶軾、訴，而光等罰金。【略】

亶在翰林，受厨錢越法，三省以聞，事下大理。初，亶言尚書省凡奏鈔法當置籍，録其事目。今違法不録，既案奏，乃謾以發放歷爲録目之籍，亶以爲大臣欺罔。而尚書省取臺中受事籍驗之，亦無録目，亶遽雜他文書送省，於是執政復發其欺。大理鞫厨錢事，謂亶爲誤。

《宋史》卷三三〇《任顓傳》進直史館，遷河東轉運使。帝嘗以禁帑金帛賜河北，亦欲與河東。顓辭曰：受委制財用，而先有求，不敢。顓爲使者，每行部，必擇僚佐之賢者一人與俱，凡事必與議，未嘗以胥吏自隨，人安其政。入爲鹽鐵副使，擢天章閣待制。

《宋史》卷三三〇《李參傳》治平初，加集賢院學士，知瀛州，賜黄金百兩，帥臣有賜自參始。

《宋史》卷三三〇《張景憲傳》韓絳築撫寧、囉兀兩城，帝命景憲往視。始受詔，即言城不可守，固不待到而後知也。未幾，撫寧陷。至延安，又言：囉兀邈然孤城，鑿井無水，將何以守。臣在道，所見師勞民困之狀非一，願罷徒勞之役，廢無用之城，嚴飭邊將爲守計。令邊郡召生羌，與之金帛、官爵，恐黠羌多詐，緩急或爲内應，宜亟止之。陝西轉運司議，欲限半歲令民悉納錢於官，而易以交子。

《宋史》卷三三〇《竇卞傳》加集賢校理，知太常院，知絳州，開封府推官。方禁銷金爲衣，皇城卒捕得之，屬卞治，以中禁爲言。奏曰：真宗行此制，自掖廷始，今不正以法，無以示天下，且非祖宗立法意。英宗曰：然。文王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正謂是也。從其請。

《宋史》卷三三〇《張璪傳》三司下諸道責羨財，淮南獨上金九錢，三司使怒，移文譙切，璪以賦數民貧對。

《宋史》卷三三一《沈遘傳》爲人疏雋博達，明於吏治，令行禁止。民或貧不能葬，給以公錢，嫁孤女數百人，倡優養良家子者，奪歸其父母。【略】

嘉祐遺詔至，爲次於外，不飲酒食肉者二十七日。【略】丁母憂，英宗閔其去，賚黄金百兩，仍命扶喪歸蘇州。既葬，廬墓下，服未竟而卒，年四十，世咨惜之。弟遼，從弟括。

《宋史》卷三三一《吕夏卿傳》英宗世，歷史館檢討、同修起居注、知制誥。帝嘗訪以政，對曰：兩朝不惜金帛以和二邊，脱民鋒鏑之禍，古未有也。願勿失前好。出知潁州，得奇疾，身體日縮，卒時纔如小兒，年五十三。

《宋史》卷三三一《盧秉傳》加集賢殿修撰，知渭州。【略】縱擊之，皆奔潰。或言鬼丁已死，有識其衣服者，諸將請以聞。秉曰：幕府上功患不實，吾敢以疑似成欺乎？他日物色之，鬼丁果死，詔褒賜服馬、金幣，且使上所獲器甲。

《宋史》卷三三二《陸詵傳》茶禍既被於秦、蜀，又欲延荆、楚、兩河，神宗不許。元祐初，用御史中丞劉摯言，遣黄廉入蜀訪察。右司諫蘇轍論其六害，謂：李稷引師閔共事，增額置場，以金銀貨拘民間物折博，賤取而貴出之，其害過於市易。【略】

久之，起知蘄州。【略】師閔遂請令蕃漢商人願持馬受券者，於熙、秦兩路印驗價給之，而請直於太僕，若此券盛行，則買馬場可罷。既用其策，明年，太僕會綱馬之籍，死者至什二，而券馬所損纔百分一。詔奬之，賜以金

帛。改陝西轉運使，加集賢殿修撰、知秦州。

《宋史》卷三三三《楊佐傳》 嘗使契丹，虜饋以方物，書獨稱名。英宗升遐，奉遺留物再往使，卒於道，年六十一。詔護喪歸，賻以黃金，恤其家。

《宋史》卷三三四《李稷傳》 永樂既城，稷悉輦金、銀、鈔、帛充牣其中，欲誇示徐禧，以爲城甫就而中已實。積金既多，故受圍愈急，而稷守之不敢去，以及於難。

《宋史》卷三三四《高永能傳》 元豐初，爲鄜延都監。秋，大稔，夏人屯二千騎於大會平，將取稼。永能簡精騎突過其營，騎卒驚潰，獲鈐轄二人。轉六宅使。夏人患之，令曰：有得高六宅者，賞金等其身。經略使吕惠卿行邊，永能伏騎谷中，以備侵軼。

《宋史》卷三三五《种世衡傳》 誼倜儻有氣節，喜讀書。莅軍整嚴，令一下，死不敢避；遇敵，度不勝不出，故每戰未嘗負敗。岷羌酋包順、包誠恃功驕恣，前守務姑息，誼至，厚待之。適有小過，叱下吏，將置法，順、誠叩頭伏罪，願效命以贖，乃使輸金出之，群羌畏惕。及洮州之役，二人功最多。

《宋史》卷三三五《种師道傳》 金人有擅過偏將馬忠軍者，忠斬其六人。金人來訴，師道付以界旗，使自爲制，後無有敢越佚者。又請緩給金幣，使彼惰歸，扼而殲諸河，執政不可。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仁宗遺賜直百餘萬，光率同列三上章，謂：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宜許侍從上進金錢佐山陵。不許。光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金以遺舅氏，義不藏於家。後還政，有司立式，凡後有所取用，當覆奏乃供。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附子康》 上疏言：比年以來，旱暵爲虐，民多艱食。若復一不稔，則公私因竭，盜賊可乘。自古聖賢之君，非無水旱，惟有以待之，則不爲甚害。願及今秋熟，令州縣廣糴，民食所餘，悉歸於官。今冬來春，令流民就食，候鄉里豐穰，乃還本土。凡爲國者，一絲一毫皆當愛惜，惟於濟民則不宜吝，誠能捐數十萬金帛，以爲天下大本，則天下幸甚。拜右正言，以親嫌未就職。

《宋史》卷三三六《吕公著傳》 明年二月薨，年七十二。太皇太后見輔臣泣曰：邦國不幸，司馬相公既亡，吕司空復逝。痛閔久之。帝亦悲感，即詣其家臨奠，賜金帛萬。贈太師、申國公，謚曰正獻，御書碑首曰純誠厚德。

《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 會洵卒，賻以金帛，辭之，求贈一官，於是贈光禄丞。洵將終，以兄太白早亡，子孫未立，妹嫁杜氏，卒未葬，屬軾。軾既除喪，即葬姑。後官可蔭，推與太白曾孫彭。【略】

既至杭，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復得賜度僧牒，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春，又減價糶常平米，多作饘粥藥劑，遣使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軾曰：杭，水陸之會，疫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橐中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待之。

《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 時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罪至死，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頌奏曰：希輔、仲宣均爲枉法，情有輕重。希輔知台，受賕數百千，額外度僧。仲宣所部金坑，發檄巡檢體究，其利甚微，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屬仲宣不差官比校，止係違令，可比恐喝條，視希輔有間矣。【略】

加集賢院學士、知應天府。【略】一日，出遇百餘人，哀訴曰：某以轉運司責逋市易緡錢，夜囚晝繫，雖死無以償。

《宋史》卷三四二《孫永傳》 入判將作，進端明殿學士。【略】元祐元年，遷吏部，又屬疾，改資政殿學士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宫，未拜而卒，年六十八。贈銀青光禄大夫，賻金帛二千，謚曰康簡。

《宋史》卷三四三《元絳傳》 絳所至有威名，而無特操，少儀矩。仕已顯，猶謂遲晚。在翰林，諂事王安石及其子弟，時論鄙之。然工於文辭，爲流輩推許。景靈宫作神御十一殿，夜傳詔草《上梁文》，遲明上之。雖在中書，而蕃夷書詔，猶多出其手。既得謝，帝眷眷命之曰：卿可營居京師，朕當資金幣，且使耆寧仕進。絳曰：臣有田廬在吴，乞歸鬻之，即築室都城，得望屬車之塵，幸矣。敢冀賜邪。既行，追賚白金千兩，敕以蚤還。絳至吴踰歲，以老病奏，恐不能奉詔。三所而薨，年七十六。贈太子少師，謚曰章簡。

《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 拜尚書右丞。將祀南郊，有司欲飾大裘匣，度用黃金多，佃請易以銀。【略】

御史中丞趙挺之以論事不當，罰金。佃曰：中丞不可罰，罰則不可爲中丞。

《宋史》卷三四四《孫覺傳》 邵亢在樞府，無所建明，神宗語覺，欲出之，用陳升之以代。覺退，即奏疏如所言，神宗以爲希旨，奪官兩級。執政曰：

諫官有出外，無降官之理。神宗曰：但降官，自不能住。覺連章丐去云：去歲有罰金御史，今茲有貶秩諫官，未聞罰金貶秩，而猶可居位者。

《宋史》卷三四四《王覿傳》　紹聖初，以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蜀地膏腴，畝千金，無閑田以葬，覿索侵耕官地，表爲墓田。江水貫城中爲渠，歲久湮塞，積苦霖潦而多水災，覿疏治復故，民德之，號王公渠。徙河陽，貶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又貶鼎州團練副使。

《宋史》卷三四五《劉安世傳》　章惇以強市昆山民田罰金，安世言：惇與蔡確、黃履、邢恕素相交結，自謂社稷之臣，貪天之功，徼幸異日，天下之人指爲四凶。今惇父尚在，而別籍異財，絶滅義理，止從薄罰，何以示懲？

《宋史》卷三四五《陳瓘傳》　御史龔夬擊蔡京，朝廷將逐夬，瓘言：紹聖以來，七年五逐言者，常安民、孫諤、董敦逸、陳次升、鄒浩五人者，皆與京異議而去。今又罷夬，將若公道何。遂草疏論京，未及上，時皇太后已歸政，瓘言外戚向宗良兄弟與侍從希寵之士交通，使物議籍籍，謂皇太后今猶預政。由是罷監揚州糧料院。瓘出都門，繳四章奏之，并明宣仁誣謗事。帝密遣使賜以黃金百兩，后亦命勿遽去，畀十僧牒爲行裝，改知無爲軍。

《宋史》卷三四六《常安民傳》　中官裴彦臣建慈雲院，户部尚書蔡京深結之，彊毀人居室。訴於朝，詔御史劾治。安民言：：事有情重而法輕者，中官豪横，與侍從官相交結，同爲欺罔，此之姦狀，恐非法之所能盡。願重爲降責，以肅百官。獄具，惇主之甚力，止罰金。

《宋史》卷三四八《石公弼傳》　遷侍御史。蘇杭造作局工盛，公弼陳擾民之害，請革技巧之靡麗者，稍罷進奉，帝納之。蔡京始與公弼有連，故因得進用，至是，意浸異，京忌焉。徙太常少卿，遷起居郎，兼定王、嘉王記室。故事，初至宫，例得金繒之賜二百萬，公弼辭不受。

《宋史》卷三四八《王祖道傳》　召爲兵部尚書，未行，與融州張莊謀，使莊奏言海南一千二十峒皆已團結，所未得者百七十峒，今黎人款化，則未得者纔十之一耳。【略】京茫之，猶除端明殿學士、知福州，復以刑部尚書召。大觀二年，卒，贈宣奉大夫。祖道在桂四年，厚以官爵金帛挑諸夷，建城邑，調兵鎮戍，輦輸内地錢布、鹽粟，無復齊限。

《宋史》卷三四九《姚兕傳附弟麟》　麟字君瑞，兕兄攻河州時，俱在兵間。【略】督諸將討堪哥平，經略使盧秉上其功狀，賜金帛六百。

《宋史》卷三五〇《劉紹能傳》　劉紹能字及之，保安軍人。世爲諸族巡檢，父懷忠，官内殿崇班、閤門祗候。元昊叛，厚以金幣及王爵招之，懷忠毁印斬使，洎入寇，力戰以死。

《宋史》卷三五〇《和斌傳》　和斌，字勝之，濮州鄄城人。選隸散直，爲德順軍指揮使，凡五年，數扞敵，被重創十餘。知軍事劉兼濟以兄平敗没，執送京師，並逮其家。斌慰安調護，爲寓金帛他所，密告兼濟勿以家爲恤。平冤既伸，兼濟獲免，家賴以全。定川之役，將曹偰喪所乘馬，斌輟騎與之，且戰且行，與俱免。

《宋史》卷三五〇《郭成傳》　朝廷築平夏城，置將戍之，又環以五砦。【略】徽宗詔諸軍並力築綏戎、懷戎二堡，成獨當合流之役，暴露雪中，感疾卒。帝悼之甚，賻以金帛，官其子婿。

《宋史》卷三五一《侯蒙傳》　侯蒙，字元功，密州高密人。未冠，有俊聲，急義好施，或一日揮千金。進士及第，調寶雞尉，知柏鄉縣。

《宋史》卷三五三《孫傅傳》　金人圍都城，傅日夜親當矢石。讀丘濬《感事詩》，有郭京楊適劉無忌之語，於市人中訪得無忌，龍衛兵中得京。好事者言京能施六甲法，可以生擒二將而掃蕩無餘，其法用七千七百七十七人。朝廷深信不疑，命以官，賜金帛數萬，使自募兵，無問技藝能否，但擇其年命合六甲者。

《宋史》卷三五三《聶昌傳》　昌再尹京，惡少年怙亂，晝爲盜，入官民家攘金帛，且去，輒自縛黨中三兩輩，聲言擒盜，持仗部走委巷，乃釋縛，分所掠而去。

《宋史》卷三五三《鄭僅傳》　鄭僅，字彦能，徐州彭城人。第進士，爲大名府司户參軍。留守文彦博以爲材，部使者檄往他郡，彦博曰：如鄭參軍詎可令數出？奏改司法，遷冠氏令。河決府西，檄夜下調夫急，僅方閱保甲，盡籍即行，先他邑至，決遂塞。使者怒劾之，留守王拱辰争於朝曰：微冠氏，城民魚矣。猶坐罰金。

《宋史》卷三五四《沈銖傳》　紹聖初，起爲太學博士、秘書省正字、崇政殿説書，受旨同編類元祐臣僚章疏。以進講爲解，拜右司諫，辭，改起居郎、權中書舍人。吴居厚除户部尚書，銖論其使京東時聚斂，詔具實狀，不能對，罰金。

《宋史》卷三五四《何常傳》 何常，字德固，京兆人。中進士第，爲開封府兵曹。紹聖初，或言蘇軾主文柄，取士之非毀宗廟者，常預其間，出通判原州。歷將作丞、陝西轉運判官、熙河轉運副使。議者欲貸民金帛，而使入粟塞下。常曰：車牛轉輸，民力已病，然未至於死亡者，粟自官出，而民無害也。今彊以金帛，使自入粟，懼非貧弱之利。

《宋史》卷三五五《李南公傳》 爲河北轉運副使。先是，知澶州王令圖請開迎陽歸舊河，於孫村置約回水東注，南公與范子奇以爲可行，且欲於大吳北進鋸牙約河勢歸故道。朝廷命使者行視，兩人復以前議爲非，云：迎陽下瞰京師，孫村水勢不便。又爲御史所論，詔罰金。

《宋史》卷三五六《許敦仁傳》 遷殿中監，拜御史中丞。甫視事，即上章請五日一視朝。徽宗以其言失當，乘宵旰圖治之意，命罰金，仍左遷兵部侍郎；他日，爲朱諤言，且欲逐敦仁，而京庇之甚力，敦仁亦處之自如。後二年卒。靖康中，諫官吕好問論蔡京使敦仁請五日一視朝，欲顯竊國命，蓋指此也。

《宋史》卷三五七《何灌傳》 靖康元年正月二日，次滑州，方平南奔，灌亦望風迎潰。【略】欽宗哀悼，賜金帛，命官護葬。已而言者論其不守河津，追削官秩。

《宋史》卷三五七《梅執禮傳》 金人圍京都，執禮勸帝親征，而請太上帝后、皇后、太子皆出避，用事者沮之，洎失守，金人質天子，邀金帛以數百千萬計，曰：和議已定，但所需滿數，則奉天子還闕。【略】而宦者挾宿怨語金帥曰：城中七百萬户，所取未百一，但許民持金銀換粟麥，當有出者。已而果然。酋怒，呼四人責之，對曰：天子蒙塵，臣民皆願致死，雖肝腦不計，於金繒何有哉？顧比屋椓空，亡以塞命耳。

《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 上命綱爲親征行營使，以便宜從事。綱治守戰之具，不數日而畢。敵兵攻城，綱身督戰，募壯士縋城而下，斬酋長十餘人，殺其衆數千人。金人知有備，又聞上已内禪，乃退。求遣大臣至軍中議和，綱請行。上遣李棁，綱曰：安危在此一舉，臣恐李棁怯懦而誤國事也。上不聽，竟使棁往。金人須金幣以千萬計，求割太原、中山、河間地，以親王、宰相爲質。棁受事目，不措一辭，還報。綱謂：所需金幣，竭天下且不足，況都城乎？三鎮，國之屏蔽，割之何以立國？至於遣質，即宰相當往，親王不當往。若遣辯士姑與之議所以可不可者，宿留數日，大兵四集，彼孤軍深入，雖不得所欲，亦將速歸。此時而與之盟，則不敢輕中國，而和可久也。【略】時朝廷日輸金幣，而金人需求不已，日肆屠掠。【略】

夫都城之人德邦昌，謂因其立而得生，且免重科金銀之擾。元帥府恕邦昌，謂其不待征討而遣使奉迎。

《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附子杓》 京西謀帥，進煥章閣學士、知襄陽府，賜金二百兩，别賜金百兩，白金倍之。

《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世忠初欲盡誅建民，李綱自福州馳見世忠曰：建民多無辜。世忠令軍士馳城上毋下，聽民自相别，農給牛穀，商賈弛征禁，脅從者汰遣，獨取附賊者誅之。民感更生，家爲立祠。捷聞，帝曰：雖古名將何以加。賜黄金器皿。【略】

彦直，字子温。生期年，以父任補右承奉郎，尋直秘閣。六歲，從世忠入見高宗，命作大字，即拜命跪書皇帝萬歲四字。帝喜之，拊其背曰：他日，令器也。親解孝宗卉角之繻傳其首，賜金器、筆研、監書、鞍馬。年十二，賜三品服。

《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杜充將還建康，飛曰：中原地尺寸不可棄，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數十萬衆不可。充不聽，遂與俱歸。師次鐵路步，遇賊張用，至六合遇李成，與戰，皆敗之。成遣輕騎劫憲臣犒軍銀帛，飛進兵掩擊之，成奔江西。【略】

飛奏：金賊所愛惟子女金帛，志已驕惰；劉豫僭僞，人心終不忘宋。如以精兵二十萬，直搗中原，恢復故疆，誠易爲力。襄陽、隨、郢地皆膏腴，苟行營田，其利爲厚。臣候糧足，即過江北剿戮敵兵。時方重深入之舉，而營田之議自是興矣。

《宋史》卷三六七《李顯忠傳》 淳熙四年，召赴行在，提舉萬壽觀，奉朝請。入見，給真奉，賜内庫金，再葺前所賜第賜之。七月卒，年六十九。贈開府儀同三司，謚忠襄。

《宋史》卷三六九《劉光世傳》 時金兵留淮東，光世頗畏其鋒，楚州被圍已百日，帝手札趣光世援楚者五，竟不行；但遣王德、酈瓊將輕兵以出，時奏殺獲而已。楚州破，命光世節制諸鎮，力守通、泰。完顔昌屯承、楚，光世知其衆思歸，欲攜貳之。乃鑄金銀銅錢，文曰招納信寶。獲敵不殺，令持錢

文示其徒，有欲歸者，扣江執錢爲信。歸者不絶，因創奇兵、赤心兩軍，昌遂拔砦去。

《宋史》卷三七〇《李寶傳》 李寶，河北人。嘗陷金，拔身從海道來歸。【略】高宗問：舟幾何？曰：堅全可涉風濤者，百二十艘。兵幾何？曰：僅三千，皆閩、浙弓弩手，非正兵也。旗幟甲仗亦粗備。事急矣，臣願亟發。賜寶衣帶、鞍馬，尚方弓刀、戈甲及銀絹萬數。【略】

寶將乘勢席捲，公佐切諫，以爲金主亮方濟淮，聞通、泰已陷，得遠失近，且有腹背憂。乃還軍駐東海，視緩急爲表裏援。遣曹洋輕舟報捷。上喜曰：朕獨用李寶，果立功，爲天下倡矣。詔獎諭，書忠勇李寶四字，表其旗幟。除静海軍節度使、沿海制置使，賜金器、玉帶。

《宋史》卷三七〇《成閔傳》 紹興二十四年，拜慶遠軍節度使。尋丁母憂，詔起復，贈其母鄭國夫人。金主亮將敗盟，詔閔提禁旅三萬鎮武昌，命湖北守、漕創砦屋三萬間以待之，發折帛米錢茶引共百四十餘萬緡，義倉和糴米六十三萬石備軍用，仍賜金器、劍甲臨遣之。閔至鄂，未幾，進屯應城縣。

《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 〔紹興〕七年春，徽宗及寧德后訃至，復以倫爲徽猷閣待制，假直學士，充迎奉梓宫使，以朝請郎高公繪副之。入辭，帝使倫謂金左副元帥昌曰：河南地，上國既不有，與其付劉豫，曷若見歸？倫奉詔以行，因附進太后、欽宗黄金各二百兩，仍以金帛賜宇文虚中、朱弁、孫傅、張叔夜家屬之在金國者。【略】

十年，金渝盟，兀术等復取河南。【略】於是河間地震，雨雹三日不止，人皆哀之。詔贈通議大夫，賜其家金千兩、帛千匹。子述與從兄遵間入金境，至河間，得倫骨以歸，官給葬事。後謚潛節。

《宋史》卷三七一《湯思退傳》 〔紹興〕二十五年，繇禮部侍郎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未幾參大政。先是，秦檜當國，惡直醜正，必不異和議，不摘己過，始久於用。時思退名位日進，檜病篤，招參知政事董德元及思退至卧内，屬以後事，各贈黄金千兩。

《宋史》卷三七一《宇文虚中傳》 會姚平仲劫金營失利，西兵俱潰，金人復引兵逼城下，虚中縋而入。【略】次日，侍王至金幕，見二太子者語不遜，禮節倨傲。抵暮，遣人隨虚中入城，要越王、李邦彦、吴敏、李綱、曹晟及金銀、騾馬之類，又欲御筆書定三鎮界至，方退軍。

《宋史》卷三七三《朱弁傳》 王倫還朝，言弁守節不屈，帝爲官其子林，賜其家銀帛。會粘罕等相繼死滅，弁密疏其事及金國虚實，曰：此不可失之時也。遣李發等間行歸報。其後，倫復歸，又以弁奉送徽宗大行之文爲獻，其辭有曰：歎馬角之未生，魂消雪窖；攀龍髯而莫逮，淚灑冰天。帝讀之感泣，官其親屬五人，賜吴興田五頃。帝謂丞相張浚曰：歸日，當以禁林處之。八年，金使烏陵思謀、石慶充至，稱弁忠節，詔附黄金三十兩以賜。

十三年，和議成，弁得歸。【略】金人以黷武爲至德，以苟安爲太平，虐民而不恤民，廣地而不廣德，此皆天助中興之勢。若時與幾，陛下既知於始，願圖厥終。帝納其言，賜金帛甚厚。

《宋史》卷三七三《鄭望之傳》 靖康元年，金人攻汴京，假尚書工部侍郎，俾爲軍前計議使。既還，金人遣吴孝民與望之同入見。望之言金人意在金幣，且要大臣同議，乃命同知樞密院事李棁與望之再使。斡離不以朝廷受歸朝官及賜平州張覺手詔爲辭，遣蕭三寶奴偕棁等還，以書求割三鎮，欲得宰相交地，親王送大軍過河。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 和議將成，悟室問所議十事，皓條析甚至。大略謂封册乃虚名，年號本朝自有；金三千兩景德所無，東南不宜蠶絹不可增也；至於取淮北人，景德載書獨可覆視。【略】

孝宗即位，拜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詔問宰執、侍從、臺諫曰：敵人來索舊禮，從之則不忍屈，不從則邊患未已。【略】遵與給事中金安節、中書舍人唐文若、起居郎周必大共爲一議，其略謂：不宜直情徑行，亦未可遽爲之屈，謂宜遺金繒如前日之數，或許稍歸侵地如海、泗之類，則彼亦可藉口而來議矣。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附子遵》 〔紹興〕三十二年春，金主褒遣左監軍高忠建來告登位，且議和，遵爲接伴使，知閣門張掄副之。上謂執政曰：向日講和，本爲梓宫、太后，雖屈己卑辭，有所不憚。今兩國之盟已絶，名稱以何爲正，疆土以何爲準，朝見之儀，歲幣之數，所宜先定。及遵、掄入辭，上又曰：朕料此事終歸於和，欲首議名分，而土地次之。遵於是奏更接伴禮數，凡十有四事。自渡江以來，屈己含忍多過禮，至是一切殺之，用敵國體，凡遠迎及引接金銀等皆罷。

《宋史》卷三七四《胡銓傳》 〔紹興〕二十六年，檜死，銓量移衡州。銓之

初上書也，宜興進士吳師古鋟木傳之，金人募其書千金。其謫廣州也，朝士陳剛中以啟事爲賀。其謫新州也，同郡王廷圭以詩贈行。皆爲人所訐，師古流袁州，廷圭流辰州，剛中謫知虔州安遠縣，遂死焉。三十一年，銓得自便。【略】

詔議行幸，言者請紓其期，遂以張浚視師圖恢復，侍御史王十朋贊之。克復宿州，大將李顯忠私其金帛，且與邵宏淵忿爭，軍大潰。十朋自劾。上怒甚，銓上疏願毋以小衂自沮。

《宋史》卷三七五《鄧肅傳》 先是，朝廷賜金國帛一千萬，肅在其營，密覘，均與將士之數，大約不過八萬人，至是爲上言之，且言：金人不足畏，但其信賞必罰，不假文字，故人各用命。朝廷則不然，有同時立功而功又相等者，或已轉數官，或尚爲布衣，輕重上下，只在吏手。賞既不明，誰肯自勸？欲望專立功賞一司，使凡立功者得以自陳。若功狀已明而賞不行，或功同而賞有輕重先後者，並置之法。上從之。

《宋史》卷三七五《滕康傳》 後軍統制韓世忠以不能戢所部，坐贖金。康言：世忠無赫赫功，祇緣捕盜微勞，遂亞節鉞。今其所部卒伍至奪御器，逼諫臣於死地，乃止罰金，何以懲後？詔降世忠一官。

《宋史》卷三七七《向子諲傳》 〔元符〕七年，入爲右司員外郎，不就，以直秘閣爲京畿轉運副使。尋兼發運副使。建炎元年，金人犯亳州，子諲自勤王所以書遺金人，言兵勢逆順，令退保河外。金人遽以亳、宋等州守禦所牒報之，約日索戰，語極不遜，諸道兵畏縮不進。時康王次濟州，子諲遣進士李植獻金帛及本司錢穀之在濟州者，以助軍費。

《宋史》卷三七七《陳規傳》 已而兀术至，親循城，責諸酋用兵之失，衆跪曰：南兵非昔比。【略】錡奏功，詔褒諭之，遷樞密直學士。規至順昌，即廣糴粟麥實倉廩。會計議司移粟赴河上，規請以金帛代輸，至是得其用，成錡功者，食足故也。

《宋史》卷三七七《盧知原傳》 高宗即位，復龍圖閣、知溫州。時葉濃陷建州，揚勍陷虔州，知原繕甲兵，增城浚隍，聲勢隱然。帝東幸，知原繇海道轉粟及金繒十餘萬至台州。召見，稱奬，擢右文殿修撰、管內安撫使。在郡四年，民繪像祠之。

《宋史》卷三七七《李朴傳》 有奸民言邑東地産金寶，立額買撲，破田疇，發墟墓，厚賂乃已，朴至，請罷之。

《宋史》卷三七九《胡松年傳》 松年平生不喜蓄財，每除官例賜金帛，以軍興費廣，一無所陳請，或勸其白於朝，曰：弗請則已，白之是沽名也。喜賓客，奉入不足以供費，或請節用爲子孫計。松年曰：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況俸廩，主上所以養老臣也。自持囊至執政，所舉自代，皆一時聞人，所薦一以至公，權勢莫能奪。

《宋史》卷三七九《韓公裔傳》 檜死，即復提舉佑神觀，賜第和寧門西，帝曰：朕與東朝欲常見卿，故以自近耳。升華容軍節度使，尋致仕。後華容軍復爲岳陽軍，公裔遂換岳陽軍節度使。高宗既內禪，嘗與孝宗語其忠勞，因詔所居郡善視之。乾道二年卒，年七十五，贈太尉，謚恭榮，官其親族八人。高宗賜金帛甚厚。

《宋史》卷三八〇《王次翁傳》 太后回鑾，次翁爲奉迎扈從禮儀使。初，太后貸金於金使以犒從者，至境，金使責償乃入。

《宋史》卷三八一《趙逵傳》 趙逵，字莊叔，其先秦人，八世祖處榮從蜀，家於資州。【略】久之，帝又問，除校書郎。逵單車赴闕，征稅者希檜意，搜行橐皆書籍，纔數金而已。既就職，未嘗私謁，檜意愈恨。

逵賡御製《芝草詩》，有皇心未敢宴安圖之句，檜見之怒曰：逵猶以爲未太平耶？又謂逵曰：館中禄薄，能以家來乎？逵曰：親老不能涉險遠。檜徐曰：當以百金爲助。逵唯唯而已。又遣所親申前言，諷逵往謝，逵不答，檜滋怒，欲擠之，未及而死。

《宋史》卷三八二《李彌遜傳》 宣和末，知冀州。金人犯河朔，諸郡皆警備，彌遜損金帛，致勇士，修城堞，決河護塹，邀擊其遊騎，斬首甚衆。兀术北還，戒帥毋犯其城。

《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壬申，金主率大軍臨采石，而別以兵爭瓜洲。朝命成閔代錡，李顯忠代權，錡、權皆召。【略】允文謂坐待顯忠則誤國事，遂立招諸將，勉以忠義，曰：金帛，告命皆在此，待有功。衆曰：今既有主，請死戰。或曰：公受命犒師，不受命督戰，他人壞之，公任其咎乎？允文叱之曰：危及社稷，吾將安避？

至江濱，見江北已築高臺，對植絳旗二、繡旗二，中建黃屋，亮踞坐其下。諜者言，前一日刑白黑馬祭天，與衆盟，以明日濟江，晨炊玉麟堂，先濟者予

黃金一兩。時敵兵實四十萬，馬倍之，宋軍纔一萬八千。

《宋史》卷三八四《汪澈傳》 會金使高景山來求釁端，澈言：天下之勢，彊弱無定形，在吾所以用之。陛下屈己和戎，厚遺金繒，彼輒出惡言，以撼吾國。願陛下赫然睿斷，益兵嚴備，佈告中外，將見上下一心，其氣百倍矣。除御史中丞。

《宋史》卷三八四《葉衡傳》 拜右丞相兼樞密使。上銳意恢復，凡將帥、器械、山川、防守悉經思慮，奏對畢，從容賜坐，講論機密，或不時召對。時會子浸患折閱，手詔賜衡曰：會子雖曰流通，終未盡愜人意，目即流使有二千二百餘萬。今用上下庫黃金、白金、銅錢九百萬，內藏庫五百萬，並蜀中錢物七百萬，盡易會子之數，專命卿措置，日近而辦，卿真宰相才也。

《宋史》卷三八六《劉珙傳》 拜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辭不獲，因進言曰：汪應辰、陳良翰、張栻學行才能，皆臣所不逮，而栻窮探聖微，曉暢軍務，曩幸破賊，栻謀爲多，願亟召用。上可其奏。兼參知政事。奏除福建鈔鹽歲額二萬萬，罷江西和糴及廣西折米鹽錢，及蠲諸路累年逋負金錢穀帛巨億計。

《宋史》卷三八六《王大寶傳》 直敷文閣、知温州、提點福建刑獄。道臨漳，有峻嶺曰蔡岡，蓁薄蔽翳，山石犖確，盜乘間剽劫。大寶以囊金三十萬，募民抉藪甃道十餘里，行者便之。提點廣東刑獄。

《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傳》 起知處州。陛對，論力所及者三，曰日力，曰國力，曰天力，今盡以虛文耗之，上嘉納。處民以爭役囂訟，成大爲創義役，隨家貧富輸金買田，助當役者，甲乙輪第至二十年，民便之。

《宋史》卷三八八《周執羔傳》 〔紹興六年〕八月，擢權禮部侍郎，充賀金生辰使。往歲奉使官得自辟其屬，賞典既厚，願行者多納金以請，執羔始拒絶之。使還，兼權吏部侍郎。請賜新進士聞喜宴於禮部，從之。軍興廢此禮，至是乃復。同知貢舉。舊例，進士試禮部下，歷十八年得免舉，又四試禮部下，始特奏名推恩。秦檜既以科第私其子，士論喧嘩，爲減三年以悦衆。執羔言祖宗法不可亂，繇此忤檜，御史劾罷之。

《宋史》卷三八八《陳良祐傳》 首言會子之弊，願捐内帑以紓細民之急。【略】又言：陛下躬行節儉，弗殖貨利。或者托肺腑之親，爲市井之行，以公侯之貴，牟商賈之利。占田疇，擅山澤，甚者發舶舟，招蕃賈，貿易寶貨，糜費金錢。或假德壽，或托椒房，犯法冒禁，專利無厭，非所以維持紀綱，保全戚畹。願嚴戒敕，苟能改過，富貴可保，如其不悛，以義斷恩。

《宋史》卷三八九《尤袤傳》 尤袤，字延之，常州無錫人。少穎異，蔣偕、施坰呼爲奇童。入太學，以詞賦冠多士，尋冠南宫。紹興十八年，擢進士第。嘗爲泰興令，問民疾苦，皆曰：邵伯鎮置頓，爲金使經行也，使率不受而空厲民。漕司輸藁秸，致一束數十金。

《宋史》卷三八九《李椿傳》 移廣西提點刑獄，獄未竟者，一以平決之，釋所疑數十百人。奏罷昭州金坑，禁仕者毋市南物。移湖北漕，適歲大侵，官強民振糴，且下其價，米不至，益艱食。椿損所強糴數而不遏其直，未幾米舟湊集，價減十三。

《宋史》卷三九四《謝深甫傳》 嘉泰元年，累疏乞避位，寧宗曰：卿能爲朕守法度，惜名器，不可以言去。召坐賜茶，御筆書《説命》中篇及金幣以賜之。

《宋史》卷三九七《劉甲傳》 曦僭王位，甲遂去官。朝廷久乃微聞曦反狀，韓侂胄猶不之信，甲奏至，舉朝震駭。壁袖帛書進，上覽之，稱忠臣者再。召甲赴行在，命吴總以雜學士知鄂州，多賜告身、金錢，使招諭諸軍爲入蜀計。復命以帛書賜甲曰：所乞致仕，實難允從，已降指揮，召赴行在。

《宋史》卷三九九《高登傳》 滿秩，士民丐留不獲，相率餽金五十萬，不告姓名，白於守曰：高君貧無以養，原太守勸其咸受。登辭之，不可，復無所歸，請置於學，買書以謝士民。

《宋史》卷四〇二《畢再遇傳》 畢再遇，字德卿，兗州人也。父進，建炎間從岳飛護衛八陵，轉戰江、淮間，積階至武義大夫。再遇以恩補官，隸侍衛馬司，武藝絶人，挽弓至二石七斗，背挽一石八斗，步射二石，馬射一石五斗。孝宗召見，大悦，賜戰袍、金錢。

《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 時方信孺使還，金人和意未決，且欲得首議興師之人，侂胄大怒。上手書賜丙，謂：金人必再至，當激勵將士，戮力赴功。侂胄既誅，賜丙金器百二十兩、細幣二十匹，進資政殿學士。和議成，還大散、隔牙關。丙分遣僚吏，經量洋、沔、興元、大安民田，別定租税。【略】丙以關表營田多遺利，命官括之。有文垓者方持母喪，以便宜起復，幹

辦魚關糧料院，俾之措置，且以宣撫副使印假之。【略】儻皆清流，何由辦事？蜀士中如令弟嘉父、李成之輩，清則清、高則高矣，其肯辦錢穀俗務乎。【略】

丙卒，訃聞，以少傅致仕，輟視朝二日，贈少師，賻銀絹千計，賜沔州祠額爲英惠廟。理宗親劄賜謚忠定。丙所著有《畠然集》。

《宋史》卷四〇六《崔與之傳》 蜀盛時，四戎司馬萬五千有奇，開禧後，安丙裁去三之一，嘉定損耗過半，比與之至，馬僅五千。【略】總計告匱，首撥成都府等錢百五十萬緡助糴本。又慮關外歲糴不多，運米三十萬石積沔州倉，以備不測。初至，府庫錢僅萬餘，其後至千餘萬，金帛稱是。

《宋史》卷四〇六《洪咨夔傳》 與之帥成都，請於帝，授咨夔籍田令、通判成都府。與之爲制置使，首檄咨夔自近，辭曰：今當開誠心、布公道，合西南人物以濟國事，乃一未有聞而先及門生、故吏，是示人私也。卒不受，惟以通判職事往來效忠，蜀人高之。尋知龍州。州歲貢麩金，率科礦户，咨夔曰：將奉上乃厲民乎？出官錢市之。

《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 淮東煮鹽之利，本居天下半，歲久敝滋，鹽本日侵，帑儲空竭，負兩總司五十餘萬，亭户二十八萬，借撥於朝廷五十萬，又會餉所復鹽鈔，舊制弗許商人預供貼鈔錢，鹽司坐是窘不能支。綱抉摘隱伏，凡虛額無實，詭爲出内，飛走移易，事制曲防，課乃更羨。既盡償所負，又贏金三十萬緡，爲椿辦庫，以備鹽本之闕。添置新竈五十所，諸場悉視乾道舊額三百九十萬石，通一千三百萬緡，課官吏之殿最。綱約己率下，辭臺郡之互餽，獨增場官奉以養其廉。

《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 大元大將忒没解入漢陽境，大將口温不花入淮甸，蘄守張可大、舒州李士達委郡去，光守董堯臣以州降。【略】御筆以戰功賞將士，特賜珙金碗，珙益以白金五十兩賜之諸將。將士彌月苦戰，病傷者相屬，珙遣醫視療，士皆感泣。

《宋史》卷四一二《杜杲傳》 淮西制置曾式中辟廬州節度推官。浮光兵變，杲單騎往誅其渠魁，守將爭餉金幣，悉封貯一室，將行，屬通判鄭準反之。【略】

庶字康侯，幼倜儻有大志，性剛勁，通宋典故，善爲文。從父兵間，習邊事，未入仕已立戰功，明堂恩補官。大元兵圍安豐，兵將不相下，庶調護咸得其歡心，卒協力捍禦。杲帥淮西，辟書寫機宜文字。廬州圍解，庶白事廟堂，諸將饋金助上功費，皆受之，賞典行，歸悉反所餽。遷籍田令兼制機督幹。監吕文德、聶斌軍，與大元兵戰朱皐、白冢，遷將作監簿。

《宋史》卷四一二《楊棻傳》 棻念置身行伍間，騎射所當工，夜以青布籍地，乘生馬以躍，初過三尺，次五尺至一丈，數閃跌不顧。制置使孟珙辟於幕，嘗用其策爲小子房，與之茶局，周其資用。棻以本領錢數萬費之，總領賈似道稽數責償，珙以白金六百令棻償之，棻又散之賓客，酣歌不顧。似道欲殺之，棻曰：漢高祖以黄金四萬斤付陳平，不問出入，公乃顧此區區，不以結豪傑之心邪？似道始置之。

《宋史》卷四一二《陳咸傳》 開禧元年，邊事興，四川宣撫使程松奇其才，辟主管機宜文字。咸首貽書論兵不可輕動，勸松搜人才，練軍實；考圖籍以疏財用之源，視險要以決攻守之計；約大將面會，以免疑忌之嫌；捐金帛募死士，以明間探之遠；出虛擣奇之策，審於當用，幸勝趨利之謀，寢而勿行。松復書深納，然實不能用。

《宋史》卷四一三《趙汝談傳》 時金人内變，有旨令獻料敵、備邊二策。其料敵之策曰：禍亂猶在河北，未遽至河南，蓋豪雄擇形勢，大盜窺貨寶，金帛重器俱聚河北，河南無大川爲之險，欲起安所憑？且金素以河南近我，置守多完顔氏親黨，其下亦令蕃漢錯居，所以防慮備盡。縱彼喪亂，守將欲畔則自畔，何至相率盡反。然有天下者，自不容易一日廢備，豈以金人存亡之候爲吾緩急哉！

《宋史》卷四一三《趙希鎧傳》 理宗即位，進潭州觀察使，以公族近邸，恩特加厚。又進安德軍承宣使。希鎧引對，言：初政急務，莫先於明道，總治統，收人心。上爲動容。越明年，論祠祭不蠲，禁衛不肅。慈明宫上壽，升節度，封信安郡公。卒，遺奏聞，上震悼輟視朝，賜含斂，贈以金帛。

《宋史》卷四一三《趙善湘傳》 時善湘見范、葵進取，慰藉殷勤，饋問接踵，有請必應。遣諸子屯寶應以從，范、葵亦讓功督府，凡得捷，皆汝櫬等握筆草報。善湘季子汝楳，丞相史彌遠婿也，故奏報無不達。以平閩寇功，轉江淮安撫制置使。五年，復泰州、淮安州、鹽城、淮陰縣四城，及策應京湖功，進端明殿學士，與執政恩例，仍任，升留守，加食邑。以受金樞密副使納合買住降，復盱眙軍、泗壽二州功，進資政殿學士，加食邑，遣使賜手詔、金器

等物。

《宋史》卷四一三《趙與歡傳》 手注《六經》及《仁皇訓典詳釋》，又有《高宗寶訓要釋》、奏議、詩文百卷。與歡嘗謂：士大夫有貪聲，則雖奇才奧學，徒以蠹國害民爾。故斂之夕，而金帶猶質錢民家云。

《宋史》卷四一四《董槐傳》 五年及景定元年，俱用祀明堂恩加食邑。二年，特授判福州、福建路安撫大使，固辭。進封吉國，又進封許國公。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既夕，天大雨，烈風雷電，槐起衣冠而坐，麾婦人出，爲諸生説兑、謙二卦，問夜如何？諸生以夜中對，遂薨。遺表上，贈太子少師，謚文清。帝使使致金六十斤、帛千匹以賻。

《宋史》卷四一五《王遂傳》 王遂，字去非，一字穎叔，樞密副使韶之玄孫，後爲鎮江府金壇人。嘉泰二年進士，調富陽主簿，歷官差幹辦諸司審計司。紹定三年，福建寇擾甫定，朝廷選賢能吏，勞來安集，以遂知邵武軍兼福建招捕司參議官。遂過江山、浦城道中，遇邵武避地之人，即遺金爲歸資，從者如市。至郡，撫摩創痍，翦平凶孽，民恃以安。未幾，言者以遂妄自標緻，邀譽沽名，罷。

《宋史》卷四一七《喬行簡傳》 時議收復三京，行簡在告，上疏曰：【略】自古英君，規恢進取，必須選將練兵，豐財足食，然後舉事。今邊面遼闊，出師非止一塗，陛下之將，足當一面者幾人？勇而能鬥者幾人？智而善謀者幾人？非屈指得二三十輩，恐不足以備驅馳。陛下之兵，能戰者幾萬？分道而趣京、洛者幾萬？留屯而守淮、襄者幾萬？非按籍得二三十萬衆，恐不足以事進取。借曰師臣威望素著，以意氣招徠，以功賞激勸，推擇行伍即可爲將，接納降附即可爲兵，臣實未知錢糧之所從出也。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千里饋糧，士有飢色。今之饋餫，累日不已，至於累月，累月不已，至於累歲，不知累幾千金而後可以供其費也。今百姓多垂罄之室，州縣多赤立之弩，大軍一動，厥費多端，其將何以給之？今陛下不愛金幣以應邊臣之求，可一而不可再，可再而不可三。

《宋史》卷四一八《江萬里傳》 明年，大元兵渡江，萬里隱草野間，爲遊騎所執，大詬，欲自戕，既而脱歸。先是，萬里聞襄樊失守，鑿池芝山後圃，扁其亭曰止水，人莫諭其意，及聞警，執門人陳偉器手，曰：大勢不可支，余雖不在位，當與國爲存亡。及饒州城破，軍士執萬頃，索金銀不得，支解之。

《宋史》卷四二一《包恢傳》 進左司郎官，未行，改湖北提點刑獄，未行，移福建兼知建寧。閩俗以九月祠五王生日，靡金帛，傾市奉之。恢曰：彼非犬豕，安得一日而五子同生，非不祥者乎？而尊畏之若是。衆感悟，爲之衰止。

《宋史》卷四二一《常楙傳》 知廣德軍。郡有水災，發社倉粟以活饑民，官吏難之，楙先發而後請專命之罪。置慈幼局，立先賢祠。故事，郡守秋苗例可得米千石，乃以代屬縣償大農綱欠。拜監察御史，知無不言，嘗論天變及賈似道家争田事，論繼皇子竑嗣，觸度宗怒，遷司農卿，尋爲兩浙轉運使。禁戢吏姦，不以急符督常賦。海鹽歲爲鹹潮害稼，楙請於朝，捐金發粟，復輟已帑，大加修築新塘三千六百二十五丈，名曰海晏塘。【略】遷户部侍郎。受四方民詞，務通下情。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兼刑部侍郎。極論檢覆之敝。上進故事，首論雷雪非時之變，帝意不悦。丐祠，不許，以集英殿修撰知平江。值旱。故事，郡守合得緡錢十五萬，悉以爲民食、軍餉助。【略】又蠲新苗二萬八千，大寬公私之力。飛蝗幾及境，疾風飄入太湖。節浮費，修府庫。既代，有送還事例，自給吏卒外，餘金萬楮，楙悉不受。吏驚曰：人言常侍郎不愛錢，果然。改浙東安撫使。

《宋史》卷四二一《家鉉翁傳》 鉉翁狀貌奇偉，身長七尺，被服儼雅。其學邃於《春秋》，自號則堂。改館河間，乃以《春秋》教授弟子，數爲諸生談宋故事及宋興亡之故，或流涕太息。大元成宗皇帝即位，放還，賜號處士，錫賚金幣，皆辭不受。又數年，以壽終。

《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傳》 庭芝初至揚時，揚新遭火，廬舍盡毁。州賴鹽爲利，而亭户多亡去，公私蕭然。庭芝悉貸民負逋，假錢使爲屋，屋成又免其假錢，凡一歲，官民居皆具。【略】

未幾，大元兵圍揚州，制置印應雷暴死，即起庭芝制置兩淮。【略】總制張俊出戰，持孟之縉書來招降，庭芝焚書，梟俊五人於市。而日調苗再成戰其南，許文德戰其北，姜才、施忠戰其中。時出金帛牛酒燕犒將士，人人爲之死鬬。朝廷亦以督府金勞之，加庭芝參知政事。

《宋史》卷四二二《徐僑傳》 端平初，與諸賢俱被召，遷秘書少監、太常少卿。趣入覲，手疏數千言，皆感憤剴切，上劇主闕，下逮群臣，分别黑白，無所回隱。【略】明日，手詔罷邊帥之尤無狀者，申儆群臣以朋黨爲之戒，命有

司裁節中外浮費，而賜僑金帛甚厚。僑固辭不受。

《宋史》卷四二五《徐宗仁傳》 徐宗仁，字求心，信之永豐人。淳祐十年進士，歷官爲國子監主簿。開慶元年，伏闕上書曰：【略】陛下當危急之時，出金幣，賜土田，授節鉞，分爵秩，尺寸之功，在所必賞。故當悉心效力，圖報萬分可也。

《宋史》卷四二六《趙尚寬傳》 知忠州，俗畜蠱殺人，尚寬揭方書市中，教人服藥。募索爲蠱者窮治，置於理，大化其俗。轉運使持鹽數十萬斤，課民易白金，期會促，尚寬發官帑所儲副其須，徐與民爲市，不擾而集。【略】嘉祐中，以考課第一知唐州。【略】而四方之民來者雲布，尚寬復請以荒田計口授之，及貸民官錢買耕牛。比三年，榛莽復爲膏腴，增户積萬餘。尚寬勤於農政，治有異等之效，三司使包拯與部使者交上其事，仁宗聞而嘉之，下詔褒焉，仍進秩賜金。

《宋史》卷四二八《尹焞傳》 次年，金人陷洛，焞闔門被害，焞死復甦，門人舁置山谷中而免。劉豫命僞帥趙斌以禮聘焞，不從則以兵恐之。焞自商州奔蜀，至閬，得程頤《易傳》，十卦於其門人吕稽中，又得全本於其婿邢純，拜而受之。紹興四年，止於涪。涪，頤讀《易》地也。辟三畏齋以居，邦人不識其面。侍讀范沖舉焞自代，授左宣教郎，充崇政殿説書，以疾辭。范沖奏給五百金爲行資，遣漕臣奉詔至涪親遣。

《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 昔神宗嘗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守財之言非正理。曾不知堯、舜茅茨土階，禹曰克儉於家，則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堯、舜之道。

《宋史》卷四三六《陳亮傳》 高宗與金有父兄之讎，生不能以報之，則死必有望於子孫，何忍以升遐之哀告諸讎哉！遺留，報謝，三使繼遣，金帛寶貨，千兩連發。而金人僅以一使，如臨小邦，哀祭之辭寂寥簡慢，義士仁人痛切心骨，豈以陛下之聖明智勇而能忍之乎！

《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 登慶元五年進士第，授南劍州判官。繼試中博學宏詞科，入閩帥幕，召爲太學正，嘉定元年遷博士。時韓侂胄已誅，入對，首言：權臣開邊，南北塗炭，今兹繼好，豈非天下之福。然日者以行人之遣，金人欲多歲幣之數，而吾亦曰可增；金人欲得姦臣之首，而吾亦曰可與；往來之稱謂，犒軍之金帛，根括歸明流徙之民，皆承之唯謹，得無滋嫚我乎？抑善謀國者不觀敵情，觀吾政事。

《宋史》卷四三九《宋白傳》 白嘗過何承矩家，方陳倡優飲宴。有進士趙慶者，素無行檢，遊承矩之門，因潛出拜白，求爲薦名。及掌貢部，慶遂獲薦，人多指以爲辭。又女弟適王沔，淳化二年，沔罷參知政事。時寇準方詆訐求進，故沔被出，復言白家用黄金器蓋舉人所賂，其實白嘗奉詔撰錢惟濬碑，得塗金器爾。

《宋史》卷四三九《梁周翰傳》 會考課京朝官，有敢隱前犯者，皆除名爲民。周翰被譴尤多，所上有司偶遺一事，當免。判館楊徽之率三館學士詣相府，以爲周翰非故有規避，其實所犯頻繁，不能悉記，於是止罰金百斤。

《宋史》卷四四〇《夏侯嘉正傳》 端拱初，太宗知其名，召試辭賦，擢爲右正言、直史館兼直祕閣，賜緋魚。元夕，上御乾元門觀燈，嘉正獻五言十韻詩，其末句云：兩制誠堪羨，青雲侍玉輿。上依韻和以賜之，有狹劣終雖舉，通才列上居之句，議者以爲誠嘉正之好進也。未幾被病，詔以爲益王生辰使。所獲金幣，鬻得錢輦歸家，忽一縉自地起立，良久而仆，聞者異之。

《宋史》卷四四一《李建中傳》 太平興國八年進士甲科，解褐大理評事，知岳州録事參軍。轉運使李惟清薦其能，再遷著作佐郎，監潭州茶場，改殿中丞，歷通判道、郢二州。柴成務領漕運，再表稱薦，轉太常博士。時言事者多以權利進，建中表陳時政利害，序王霸之略，太宗嘉賞，因引對便殿，賜以緋魚。會考課京朝官，建中舊坐公累罰金，漏其事，坐降授殿中丞，監在京榷易院。

《宋史》卷四四五《程俱傳》 建炎中，爲太常少卿，知秀州。會車駕臨幸，賜對。俱言：陛下德日新，政日舉，賞罰施置，仰當天意，俯合人心，則趙氏安而社稷固；不然，則宗社危而天下亂，其間蓋不容髮。高宗嘉納之。金兵南渡，據臨安，遣兵破崇德、海鹽，馳檄諭降。俱率官屬棄城保華亭，留兵馬都監守城，朝廷命俱部金帛赴行在，既至，以病乞歸。

《宋史》卷四四五《熊克傳》 克博聞強記，自少至老，著述外無他嗜。尤淹習宋朝典故，有問者酬對如響。家素儉約，雖貴不改，舊所居卑陋，門不容轍，雖部使者、郡守至，必降車乃入。嘗愛臨川童子王克勤之才，將妻以女而乏資遣，會草制獲賜金，遂以歸之，人稱其清介。卒，年七十三。

《宋史》卷四四六《劉韐傳》　劉韐字仲偃，建州崇安人。第進士，調豐城尉、隴城令。王厚鎮熙州，辟狄道令，提舉陝西平貨司。河、湟兵屯多，食不繼，韐延致酋長，出金帛從易粟，就以餉軍，公私便之。遂爲轉運使，擢中大夫、集英殿修撰。

《宋史》卷四四七《徐揆傳》　徐揆，衢州人。遊京師，入太學。靖康元年，試開封府進士，爲舉首，未及大比而遭國難。【略】我皇帝親屈萬乘，兩造轅門，越在草莽，國中喁喁，跂望屬車之塵者屢矣。道路之言，乃謂以金銀未足，故天子未返，揆竊惑之。今國家帑藏既空，編民一妾婦之飾，一器用之微，無不輸之公上。商賈絶跡，不來京邑，區區豈足以償需索之數。有存社稷之德，活生靈之仁，而以金帛之故，留質君父。

《宋史》卷四四七《陳遘傳》　加龍圖閣直學士，經制七路，治于杭。時縣官用度百出，遘創議度公私出納，量增其贏，號經制錢。其後總制使翁彦國仿其式，號總制錢。於是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名，自兩人始也。【略】

又進學士，凡所施置，以御筆先下。於是劾越州王仲嶷糾市民造金茶器，減直買軍糧券，而以私錢取之，仲嶷坐黜。

《宋史》卷四四七《唐重傳》　金人入京師，重言：開邊之禍，起於童貫，故金人以貫爲禍首。若斬貫首，遣人傳送於金，尚可緩兵。或獻議遠避，重聞衛士語，以告於朝，始定守城之計。擢右諫議大夫。時宰執各主和戰二議，重上疏乞命其廷辨得失。金人要求金帛，中書侍郎王孝迪下令，有匿金銀者死，許人告。

《宋史》卷四四八《劉汲傳》　金人再犯京師，諸道不知朝廷動息者三月，馮延緒傳詔撫諭，謂車駕出郊定和議，令諸道罷兵。汲謂副總管高公純曰：詔書未可遽信。公純問故，汲曰：詔下以去年十二月，鄧去京七百里，今始至州何也？安有議和以三月，而敵猶未退乎？此必金人脅朝廷以款勤王之師爾，可速進兵。公純難之，汲請自行，公純不得已俱至南陽，不進，汲獨馳數十騎赴都城，二帝已北行，汲素服慟哭。尋代公純攝帥事，捐金帛饗士，爲戰守計。

《宋史》卷四四八《郭永傳》　調清河丞，尋知大谷縣。太原帥率用重臣，每宴饗費千金，取諸縣以給，斂諸大谷者尤亟。

《宋史》卷四四八《李彦仙傳》　婁宿率叛將折可求衆號十萬來攻，分其軍爲十，以正月旦爲始，日輪一軍攻城，聚十軍併攻，期以三旬必拔，彦仙意氣如平常，登譙門，大作技樂，潛使人縋而出，焚其攻具，金人愕而卻。食盡，煮豆以啖其下，而取汁自飲。至是亦盡，告急於浚，浚間道以金幣使犒其軍，檄都統制曲端涇原兵來援。

《宋史》卷四四九《劉錡傳》　劉錡，知文州。嘉熙元年，北兵來攻，錡與通判趙汝鼿乘城固守，率軍民七千餘人晝夜搏戰，殺傷甚多。拒守兩月餘，援兵不至，城中無水，取汲於江。會陳昱以去歲失守沔，編置此州，夜踰城出降，獻女大將，告以虚實，敵遂增兵攻城甚急，一夕移江流於數里外。錡度不免，集其家人，盡飲以藥，皆死，乃聚其屍及公私金帛，告命焚之。家素有禮法，幼子同哥纔六歲，飲以藥，猶下拜受之，左右爲之感慟。

《宋史》卷四五〇《范天順傳》　范天順，荆湖都統也。襄陽受圍，天順日夕守戰尤力。【略】封其妻宜人，官其二子，仍賜白金五百兩，田五百畝。

《宋史》卷四五〇《唐震傳》　咸淳十年，起震知饒州。時興國、南康、江州諸郡皆已歸附，大兵略饒。饒兵止千八百人，震發州民城守，昧爽出治兵，至夜中始寐，上書求援，不報。大兵使人入饒取降款，通判萬道同陰使於所部斂白金、牛酒備降禮，饒寓士皆從之。道同風震降，震叱之曰：我忍偷生負國邪？城中少年感震言，殺使者。民有李希聖者謀出降，械置獄中。明年二月，兵大至，都大提舉鄧益遁去，震盡出府中金錢，書官資揭於城，募有能出戰者賞之。

《宋史》卷四五一《姜才傳》　明年正月，宋亡。二月，五奉使及一閤門宣贊舍人持謝太后詔來諭降，才發弩射卻之，復以兵擊五奉使于召伯堡，大戰而退。未幾，瀛國公至瓜洲，才與庭芝泣涕誓將士出奪之，將士皆感泣。乃盡散金帛犒兵，以四萬人夜搗瓜洲，戰三時，衆擁瀛國公避去，才追戰至浦子市，夜猶不退。

《宋史》卷四五二《景思忠傳》　景思忠，字進之，普州安岳人。【略】走馬使張宗望爲言，詔察訪熊本考實，得其事，神宗憫之，官思忠及同死者之子七人，餘皆賜其家錢帛。

《宋史》卷四五二《王奇傳》　王奇，汾州人，武舉中第。章敦經營湖北溪洞，以爲將領，降其酋舒光貴，縛元猛，平懿、洽等州。累遷如京副使，爲湖南都監，徙廣西。宜州蠻寇邊，奇領兵至天河縣，期旦日會戰，裨將費萬夜以衆

竊出河泥隘，戰没。經略使移書迫奇，奇不能堪。後數日，蠻萬人驟集，奇輕出，遂敗。麾下猶數百人，勸策馬逃去，奇罵曰：大丈夫當盡節以報國，何走爲！戰而死。詔贈皇城使、忠州防禦使，官其家六人，仍賜金帛。

《宋史》卷四五三《胡唐老傳》 京城破，金人根括金銀，分命朝臣董之，以臺臣糾察，唐老預焉。出知無爲軍。朝廷竄逐僞命之臣，坐降二官。先是，金人怒民間多匿金銀，杖唐老幾死，以疾得免稱臣於僞楚。至是，唐老不自言故，例從貶秩。

《宋史》卷四五五《馬伸傳》 陛下得黄潛善、汪伯彦以爲輔相，委任不復疑。然自入相以來，處事未嘗愜當物情，遂使女真日強，盜賊日熾，國本日蹙，威權日削。且三鎮未服，汴都言危，前日遽下還都之詔，至今鑾輿未能順動。其不謹詔命如此。草茅對策不如式，考官罰金可矣，一日黜三舍人，乃取沈晦、孫覿、黄哲輩諸群小以掌誥命。

《宋史》卷四五六《郭琮傳》 郭琮，台州黄巖人。幼喪父，事母極恭順。娶妻有子，移居母室。凡母之所欲，必親奉之。居常不過中食，絶飲酒茹葷者三十年，以祈母壽。母年百歲，耳目不衰，飲食不減，鄉里異之。至道三年，詔書存恤孝悌，鄉老陳贊率同里四十人狀琮事於轉運使以聞，有詔旌表門閭，除其徭役。明年，母無疾而終。琮哀號幾乎滅性，鄉閭率金帛以助葬。

《宋史》卷四五六《朱泰傳》 朱泰，湖州武康人。家貧，鬻薪養母，常適數十里外易甘旨以奉母。泰服食粗糲，戒妻子常候母色。一日，雞初鳴入山，及明，憩於山足，遇虎搏攫負之而去。泰已瞑眩，行百餘步，忽稍醒，厲聲曰：虎爲暴食我，所恨母無託爾！虎忽棄泰於地，走不顧，如人疾驅狀。泰匍匐而歸。母扶持以泣，泰亦彊舉動，不踰月如故。鄉里聞其孝感，率金帛遺之，里人目爲朱虎殘。

《宋史》卷四五六《朱壽昌傳》 富弼、韓琦爲相，遣使四出寬恤民力，擇壽昌使湖南。或言邵州可置冶采金者，有詔興作。壽昌言州近蠻，金冶若大發，蠻必争，自此邊境恐多事，且廢良田數百頃，非敦本抑末之道也。詔亟罷之。

《宋史》卷四五六《侯可傳》 侯可，字無可，華州華陰人。少倜儻不羈，以氣節自許。既壯，盡易前好，篤志爲學。隨計入京，里中醵金贐行。比還，悉散其餘與同舉者，曰：此金，鄉里所以資應詔者也，不可以爲他利。且行，聞鄉人病，念曰：吾歸，則彼死矣！遂留不去。病者愈，輟己馬載之，徒步而歸。

《宋史》卷四五九《蘇雲卿傳》 少與張浚爲布衣交，浚爲相，馳書函金幣屬豫章帥及漕曰：余鄉人蘇雲卿，管、樂流亞，遁跡湖海有年矣。近聞灌園東湖，其高風偉節，非折簡能屈，幸親造其廬，必爲我致之。帥、漕密物色，曰：此獨有灌園蘇翁，無雲卿也。帥、漕乃屏騎從，更服爲遊士，入其圃，翁運鋤不顧。【略】二客起而言曰：張公令某等致公，共濟大業。因出書函金幣置几上。雲卿鼻間隱隱作聲，若自咎歎者。二客力請共載，辭不可，期以詰朝上謁。

《宋史》卷四五九《徐積傳》 應舉入都，不忍捨其親，徒載而西。登進士第，舉首許安國率同年生入拜，且致百金爲壽，謝卻之。

《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張氏》 張氏，羅江士人女。其母楊氏寡居。【略】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冠禱於天。俄假寐坐廳事，恍有猿墜前，驚寤，呼吏卒索之，不見。志寧自念夢兆：非殺人者袁姓乎？有門卒忽言張氏饋食之夫曰袁大，明日袁至，使吏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云：適盜庫金，會雍歸，遂殺之。楊乃得免。時女死纔數日也。獄上，郡榜其所居曰孝感坊。

《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陳堂前》 初，堂前歸陳，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之，及笄，以厚禮嫁遣。舅姑亡，妹求分財産，堂前盡遺室中所有，無靳色。不五年，妹所得財爲夫所罄，乃歸悔。堂前爲買田置屋，撫育諸甥無異己子。親屬有貧窶不能自存者，收養婚嫁至三四十人，自後宗族無慮百數。里有故家甘氏，貧而質其季女於酒家，堂前出金贖之，俾有所歸。子孫遵其遺訓，五世同居，並以孝友儒業著聞。乾道九年，詔旌表其門閭云。

《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曾氏婦晏》 一日，賊遣數十人來索婦女金帛，晏召其田丁諭曰：汝曹衣食我家，賊求婦女，意實在我。汝念主母，各當用命，不勝即殺我。

《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徐端友妻陳氏》 涂端友妻陳氏，撫州臨川人。紹興九年，盜起，被驅入黄山寺，賊逼之不從，以刃加其頸，叱曰：汝輩鼠竊，命若蜉蝣，我良家子，義豈爾辱！縱殺我，官兵即至，爾其免乎？賊知不可屈，乃幽之屋壁。居數日，族黨有得釋者，咸齎金帛以贖其孥。

《宋史》卷四六〇《列女傳・王氏婦梁》 王氏婦梁，臨川人。歸夫家纔數月，會大元兵至，一夕，與夫約曰：吾遇兵必死，義不受於辱。若後娶，當告我。頃之，夫婦被掠。有軍千户強使從己，婦紿曰：夫在，伉麗之情有所不忍，乞歸之而後可。千户以所得金帛與其夫而歸之，並與一矢，以卻後兵。

《宋史》卷四六一《方技傳上・趙修己》 周祖鎮鄴，奏參軍謀。【略】即位，以爲殿中省尚食奉御，賜金紫。改鴻臚少卿，遷司天監。顯德中，累加檢校户部尚書。嘗遣副翰林學士承旨陶穀，以御衣、金帶、戰馬、器幣賜吴越錢俶。

《宋史》卷四六二《方技傳下・柴玄通》 時又召河中草澤劉巽，華山隱士鄭隱、敷水隱士李寧。巽年七十餘，以經傳講授，躬耕自給。授大理評事致仕，賜緑袍、笏、銀帶。隱以經術爲業，遇道士傳辟穀煉氣之法，修習頗驗，居華山王刁巖二十年，冬夏常衣皮裘。寧精於藥術，老而不衰，常以藥施人，人以金帛爲報，輒拒之。

《宋史》卷四六二《方技傳下・王老志》 明年，見其師，責以擅處富貴，乃丐歸，未得請，病甚，始許其去。步行出，就居，病已失矣。歸濮而死。詔賜金以葬，贈正議大夫。

《宋史》卷四六四《外戚傳中・李昭亮》 保州兵叛，殺官吏，詔遣王果招降之，叛者乘堞呼曰：得李步軍來，我降矣。於是遣昭亮，昭亮從輕騎數十人，不持甲盾弓矢，叩城門呼城上曰：爾輩第來降，我保其無虞也。不爾，幾無噍類矣。卒稍稍縋城下。明日，相率開城門降。改淮康軍節度觀察留後，復知定州，敕使存勞，賜黄金三百兩，給節度使奉，以褒其功。都轉運使歐陽修言：昭光入保州，以叛卒女口分隸諸軍，有輒私入其家者。置不問。

《宋史》卷四六四《外戚傳中・李用和》 瑋，選尚兗國公主，積官濮州團練使。以樸陋與主不協，所生母又忤主意，主入訴禁中，瑋皇恐自劾，坐罰金。

《宋史》卷四六四《外戚傳中・李珣》 使契丹，預釣魚會，獲多。契丹遺以金器，使還，悉上之，更賜黄金及李珣忠孝字。

《宋史》卷四六四《外戚傳中・李端懿》 尋除寧遠軍節度使，知澶州。御史中丞韓絳奏端懿無功，不當得旄節，不拜。以留後赴澶州，數月卒。訃聞，帝方宴禁中，爲撤樂，贈其家黄金三百兩，贈感德軍節度使，謚良定，再贈兼侍中。

《宋史》卷四六四《外戚傳中・李端願》 連年請老，以太子少保致仕。凡大禮成，賜金帶、器幣，品數視執政。哲宗嗣位，進太子太保。欽聖皇后以甥舅之故，嘗幸其第，致禮於獻穆祠堂，命近侍掖端願勿拜。元祐六年，卒，帝輟朝臨奠，賻典加等，贈開府儀同三司。弟端愨，子評。【略】〔評〕以榮州刺史出知潁州，還，幹當三班院。副韓縝報聘契丹，且分畫河東地界，凡二年乃決。賜袍帶、金帛以賞勞。進成州團練使，知蔡州。卒，年五十二。贈冀州觀察使，賜白金千兩。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竇神寶》 雍熙中，朝廷遣使綏、宥、麟、府州，募邊部願攻契丹者，賜以金帛。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王繼恩》 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轉餉不給，專以宴飲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執博局棋枰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用事恣横，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軍士亦無鬬志。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閻承翰》 有西京左藏庫副使趙守倫久典廄牧，至是又掌估馬，與承翰聯職任，雖素爲姻家，然不相得，遂各訟訴，並付御史臺。承翰坐擅用群牧司錢，當贖金三十斤，守倫坐違制移估馬司，當免所居官，；典吏當杖脊。詔寬其罰：承翰贖金十斤，守倫贖金二十斤，典吏亦降從杖。群牧都監張繼能、判官陳越田穀、勾當騏驥院楊保用、估馬楊繼凝皆釋之，制置使陳堯叟特免按問。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周懷政》 右街僧録澄遠以預聞妖詐，決杖黥配郴州。内供奉官譚元吉、高品王德信、高班胡允則、黄門楊允文與懷政協同妖妄，皆杖配遠州。入内押班鄭志誠與能書問往還，削兩任，配房州。入内供奉官石承慶，嘗爲懷政所召，夜二鼓不下皇城門鑰以待，黄門黄守忠見之，戒門卒勿納，至是言其事，承慶坐削兩任，配宿州。楊懷玉次日始詣樞密院自陳，責授侍禁、杭州都監。擢崇勳内客省使、桂州觀察使，懷吉如京使，賜以金帶、金銀。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張崇貴》 淳化四年，命乘傳之延州招羌戎之内附者，發庫錢犒給，以金幣賜酋領。將行，轉内班右班押班，就命管勾鄜延屯兵，李繼隆討李繼遷，詔崇貴以延安兵掎角進討。【略】

真宗立，拜洛苑使、右班都知、管勾并州軍馬。自至道後，五路討賊，兵

戰相繼，卒無成功。及是，保吉復修貢，詔以定難節度授之，命崇貴持詔命、衣帶、器幣以賜。使還，加六宅使。【略】

景德元年，保吉死，其子德明尚幼，崇貴移書諭朝廷恩信，德明請俟釋服稟命。詔書慰撫，以向敏中爲緣邊安撫使。自是邊防事宜，經制小大，皆崇貴專主之。築臺保安北十里許，召戎人會議，與之盟約。二年春，召赴闕面授方略，許德明以定難節度、西平王，賜金帛緡錢各四萬、茶二萬斤，給內地節度奉，聽回圖往來，放青鹽禁，凡五事。

《宋史》卷四六八《宦者傳三・蘇利涉》 神宗即位，授達州刺史。歷內侍押班、副都知，轉海州團練使。仙韶院火，營救甚力，賜襲衣、金帶。卒，年六十四，贈奉國軍節度使，謚曰勤僖。

《宋史》卷四六八《宦者傳三・童貫》 童貫，少出李憲之門。性巧媚，自給事宮掖，即善策人主微指，先事順承。徽宗立，置明金局於杭，貫以供奉官主之，始與蔡京遊。

《宋史》卷四六九《宦者傳四・邵成章》 久之，帝思成章忠直，召赴行在，其徒忌之，譖於帝曰：邵九百來，陛下無歡樂矣！遂止之於洪州。金人入洪，聞其名，訪求得之，謂之曰：知公忠正，能事吾主，可坐享富貴。成章不應，脅之以威，亦不從。金人曰：忠臣也，吾不忍殺。遣之金帛而去。

《宋史》卷四七〇《佞幸傳・王繼先》 奏入，詔繼先福州居住。其子安道，武泰軍承宣使；守道，朝議大夫、直徽猷閣；悅道，朝奉郎、直秘閣。孫錡，議郎、直秘閣。並勒停。放還良家子爲奴婢者凡百餘人。籍其貲以千萬計，鬻其田園有金銀，並隸御前激賞庫。其海舟付李寶，天下稱快。

《宋史》卷四七一《奸臣傳一・蔡確》 王安石薦確，徙爲三班主簿。用鄧綰薦，爲監察御史裏行。王韶開熙河，多貸公錢，秦帥郭逵劾其罪，詔使杜純鞫治得實。【略】

元豐五年，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略】故確名爲次相，實顓大政，珪以左僕射兼門下，拱手而已。帝雖以次敘相珪、確，然不加禮重，屢因微失罰金，每罰輒門謝。宰相罰金門謝，前此未有，人皆恥之。

《宋史》卷四七二《奸臣傳二・蔡京》 宣和二年，令致仕。六年，以朱勔爲地，再起領三省。京至是四當國，目昏眊不能事事，悉決於季子絛。凡京所判，皆絛爲之，且代京入奏，每造朝，侍從以下皆迎揖，咕囁耳語，堂吏數十人，抱案後從，由是恣爲姦利，竊弄威柄，驟引其婦兄韓梠爲户部侍郎，媒蘗密謀，斥逐朝士，創宣和庫式貢司，四方之金帛與府藏之所儲，盡拘括以實之，爲天子之私財。

《宋史》卷四七三《奸臣傳三・秦檜》 十五年，熇除翰林學士兼侍讀。四月，賜檜甲第，命教坊樂導之入，賜緡錢金綿有差。六月，帝幸檜第，檜妻婦子孫皆加恩。

《宋史》卷四七五《叛臣傳上・劉豫》 初，金主先令撻辣、兀术僞稱南侵至汴，給麟出至武城，麾騎翼而擒之，因馳至城中。【略】諸軍悉令歸農，聽宮人出嫁。得金一百二十餘萬兩、銀一千六百餘萬兩、米九十餘萬斛、絹二百七十萬匹、錢九千八百七十餘萬緡。

《宋史》卷四七六《叛臣傳中・李全》 大元兵退，金乃遣完顏霆爲山東行省，黃摑爲經歷官，將花帽軍三千討之，敗安兒於闕頭滴水，斷其南路。安兒輕舸走即墨，金人募其頭千金，舟人斬以獻。【略】

全使人説時青附己，饋金五百兩。青見義斌死，乃附全，自移屯淮陰。全招青入城飲，折俎銅券二千，他饋稱是，恩遍麾下，人人喜悦。晞稷宴青，全饋折俎如前。全將往山東，以南軍七百從，官犒鐵錢券人五千，全犒銅錢三倍，許攜南貨免税。

《宋史》卷四七七《叛臣傳下・李全下》 全得青報慟哭，力告大元大將，求南歸，不許；斷一指示歸南必畔，許之。承制授山東、淮南行省，得專制山東，而歲獻金幣。【略】

楊氏諭鄭衍德等曰：【略】乃遣范用吉入城諭賊曰：朝廷已許納降，但令安撫交過北軍。衍德等遣潘于隨用吉報謝，許獻玉帶、犒軍黃金四千兩。

《宋史》卷四七八《世家一・南唐李氏》 建隆元年，太祖受命，即遣使以書諭景。初，顯德中，江南將校相繼來降，周成等三十四人皆在京師，至是遣歸。三月，景遣使貢絹二萬匹、銀萬兩，賀登極。及澤、潞平，景又貢銀五千兩爲賀，七月還京，又貢金器五百兩、銀器三千兩、羅紈千匹、絹五千匹，又遣其禮部郎中龔慎儀貢乘輿服御物。每歲冬、正、端午、長春節，皆以土産珍異、金銀器用、繒帛、片茶爲貢。每景及錢俶遣親屬入貢，皆御前殿曲宴以寵之。景生日，遣使賜以金幣及賜羊萬口、馬三百匹、橐駝三十，以爲常制。是

年，親征李重進，駐蹕廣陵，遣其左僕射嚴續來犒師。俄遣其子蔣國公從鎰朝行在所，又遣其户部尚書馮延魯貢金買宴，並伶官五十人作樂上壽，又貢金銀器、金玉鞍勒、銀裝兵器及錢銀、綾絹，皆有加常數，太祖亦厚賜之。【略】

建隆二年，景遷洪州，立爲太子監國，是秋襲位，居建康，改名煜，立母鍾氏爲聖尊后，以鍾氏父名泰章故也，妻周氏爲國后，遣户部尚書馮謐來貢金器二千兩、銀器二萬兩、紗羅繒綵二萬匹。【略】

會昭憲太后葬，煜遣户部侍郎韓熙載、太府卿田霖來貢。三年，詔煜應朝廷横海、飛江、水鬥、懷順諸軍親屬有在江表者，悉遣令渡江。煜每聞朝廷出師克捷及嘉慶之事，必遣使犒師修貢。其大慶，即更以買宴爲名，别奉珍玩爲獻。吉凶大禮，皆别修貢助。煜有母妻之喪，亦遣使往吊。乾德元年，煜上表乞呼名，詔不許。二年，又詔江北，許諸州民及諸鹽亭户緣江採捕及過江貿易。先是，江北置榷場，禁商人渡江及百姓緣江樵採。是歲，以江南薦飢，特弛其禁。三年，獻銀二萬兩，金銀龍鳳茶酒器數百事。開寶四年，又以占城、闍婆、大食國所送禮物來上，又遣弟從謙奉珍寶器用金帛爲貢，且賈宴，其數皆倍於前。【略】

七年秋，遂詔煜赴闕，煜稱疾不奉詔，冬，乃興師致討，以宣徽南院使、義成軍節度曹彬爲昇州西南面行營都部署，山南東道節度潘美爲都監。煜初聞大兵將舉，甚惶懼，遣其弟從鎰及潘慎修來買宴，貢絹二十萬匹，茶二十萬斤及金銀器用、乘輿服物等。【略】

太宗即位，始去違命侯，加特進，封隴西郡公。太平興國二年，煜自言其貧，詔增給月奉，仍賜錢三百萬。

《宋史》卷四七九《世家二・西蜀孟氏》 及兵至，昶遣王昭遠、趙崇韜、韓保正、李進等來拒戰。昭遠等相繼就擒，昶大懼，出金帛募兵，令其子玄喆統之，李廷珪、張惠安爲其副，以守劍門。【略】

昶乃舉族與官屬由峽江而下，至江陵，上遣皇城使竇思儼迎勞之。四月初，昶與母至襄漢，復遣使齎詔賜茶藥。所賜詔不名，仍呼昶母爲國母。昶將至，命太宗勞於近郊。昶率子弟素服待罪闕下，太祖御崇元殿，備禮見之，賜昶襲衣、玉帶、黄金鞍勒馬、金器千兩、銀器萬兩、錦綺千段、絹萬匹；又賜昶母金器三百兩、銀器三千兩、錦綺千匹、絹千匹；子弟及其官屬等襲衣、金玉帶、鞍勒馬、車乘、器幣有差；又遣使分詣江陵、鳳翔賜其家屬錢帛，疾病者給以醫藥。【略】

及全斌等入成都，行營都監王仁贍案籍詰所在軍須，廷圭懼，以告馬軍都監康延澤。延澤曰：王公志在聲色，苟得其所欲，則置而不問矣。廷珪素儉約，不畜妓樂，遂求於姻戚家，得女妓四人，復假貸金帛直數百萬，以遺仁贍，繇是猶免。歸闕，爲右千牛衛上將軍。乾德五年，卒。

《宋史》卷四八〇《世家三・吴越錢氏》 建隆元年，授天下兵馬大元帥，俶舅寧國軍節度吴延福有異圖，左右勸俶誅之，俶曰：先夫人同氣，安忍置於法？言訖嗚咽流涕，但黜延福於外，終全母族。自太祖受命。俶貢奉有加常數。二年，遣使賜俶戰馬二百，羊五千，橐駝三十。乾德元年，以白金萬兩、犀牙各十株、香藥一十五萬斤、金銀真珠琲瑁器數百事來貢，改賜承家保國宣德守道忠正恭順功臣。是冬，郊祀，遣其子惟濬入貢。【略】

七年五月，賜俶襲衣、玉帶、玉鞍、勒馬、金器二百兩、銀器三千兩，錦綺千段。【略】

九年二月，俶與其妻孫氏、子惟濬、平江軍節度使孫承祐來朝，上遣皇子興元尹德昭至睢陽迎勞。俶將至，車駕先幸禮賢宅，按視供帳之具。及至，詔俶居之。對於崇德殿，貢白金四萬兩，絹五萬匹，賜襲衣、玉帶、金器千兩、白金器三千兩，羅綺三千段，玉勒馬。即日宴長春殿，俶又貢白金二萬兩，絹三萬匹，乳香二萬斤。賀平江左，貢白金五萬兩，錢十萬貫，綿百八十萬兩，茶八萬五千斤，犀角象牙二百株，香藥三百斤。車駕幸其第，又貢白金十萬兩，絹五萬匹，乳香五萬斤，以助郊祭。【略】

太祖數詔俶與其子惟濬宴射苑中，惟諸王預坐，每宣諭俶，俶拜謝，多令内侍掖起，俶感泣。又嘗一日召宴，獨太宗、秦王侍坐，酒酣，太祖令俶與太宗、秦王敘昆仲之禮，俶伏地叩頭，涕泣固讓，乃止。會將以四月幸西京，親雩祀，俶懇請扈從，不許，留惟濬侍祠，令俶歸國。太祖宴餞於講武殿，賜窄衣、玉束帶、玉鞍勒馬、玳瑁鞭、金銀錦彩二十餘萬、銀裝兵八百事，謂俶曰：南北風土異宜，漸及炎暑，卿可早發。俶涕泣言願三歲一朝，太祖曰：川陸迂遠，當俟詔旨，即來覲也。俶將發京師，特賜導從儀衛之物，率皆鮮麗，令自禮賢宅陳列至迎春苑。自俶之至，逮於歸國，太祖所賜金器萬兩、白金器又數萬兩、白金十餘萬兩、錦綺綾羅綢絹四十餘萬匹、馬數百匹，他物不可勝

計。【略】

太宗即位，加食邑五千户，俶貢御衣，通天犀帶，絹萬匹，金器、琱瑁器百餘事，金銀扣器五百事，塗金銀香臺、龍腦檀香床、銀假果、水晶花凡數千計，價值鉅萬；又貢犀角象牙三十株，香藥萬斤，乾薑五萬斤，茶五萬斤。俶又請歲增常貢，詔不許。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孫氏卒，遣給事中程羽弔祭。九月，上言乞所賜詔書呼名，不許。

三年三月，來朝，遣判四方館事梁迥至泗州迎勞；惟濬先在闕下，上遣至睢陽候俶。俶先遣孫承祐入奏事，上即遣承祐護諸司供帳勞俶於郊，又命齊王廷美宴於迎春苑。俶至，對於崇德殿，賜襲衣、玉帶、金銀器、玉鞍勒馬、錦彩萬匹、錢千萬；賓佐崔仁冀等賜金銀帶、器幣鞍馬有差。即日宴俶長春殿。令劉鋹、李煜預坐。俶貢白金五萬兩、錢萬萬、絹十萬匹、綾二萬匹、綿十萬，屯茶十萬斤，建茶萬斤，乾薑萬斤，越器五萬事，錦緣席千，金銀畫舫三、銀飾龍舟四，金飾烏檝木御食案、御床各一，金樽罍醆斝各一，金飾琱瑁器三十事，金釦藤盤二，金釦雕象俎十，銀假果樹十事，翠毛真珠花三叢，七寶飾食案十，銀樽罍十，醆斝副焉，金釦越器百五十事，雕銀俎五十，密假果、剪羅花各二十樹，銀扣大盤十，銀裝鼓二，七寶飾胡琴五鉉箏各四，銀飾箜篌方響羯鼓各四，紅牙藥器二十二事，乳香萬斤，犀角象牙各一百株，香藥萬斤，蘇木萬斤。【略】

五年八月，俶被病，上臨問，賜白金萬兩，錢千萬，絹萬匹，金器千兩，賜其子惟濬、惟治白金各萬兩。【略】

惟濬與俶諸子共進錢金，綾羅，犀玉帶笏，犀角，象牙，丁香，金玉馬腦鞍勒，金玉珠翠首飾，樂器，博具，器皿什物，馬橐駝牛驢車凡數十萬計。俶妻俞氏又進金銀十餘萬，犀二十株，通犀頰犀玉帶二十二條，水晶佛像十二事。惟濬又進女樂十人，上不納，各賜錦彩三十段遣還之。【略】

太宗嗣位，進檢校太尉。太平興國三年，俶再入覲，又權國事。一夕廄中火，惟治率兵臨高下視。令親信十數輩仗劍申令，敢後顧者斬，頃之火息。妻族有隸帳下者恃親犯法，惟治命杖背於府門。俶既納土，朝廷命考功郎中范旻知杭州，惟治奉兵民圖籍，帑廩管鑰授旻，與其弟惟濆、惟灝歸朝。次近郊，遣內侍護諸司供帳迎勞至京師，即日召對長春殿，賜衣服、金帶、鞍勒馬、器幣，改領鎮國軍節度。五年八月，車駕幸俶第，召見惟治，賜白金萬兩。【略】

開寶初，隨俶子惟濬入貢，詔授光祿大夫、檢校太保、鎮東鎮海等軍行軍司馬。俶又私署中吳軍節度。七年，俶復遣承祐入貢，賜襲衣、玉帶、鞍勒馬、黃金器五百兩、銀器三千兩、雜綵五千匹，且令諭旨於俶，將有事于江表。

《宋史》卷四八二《世家五・北漢劉氏》 乾德二年二月，李繼勳與兵馬鈐轄康延沼、馬步軍都頭尹訓率兵攻遼州，鈞遣郝貴超來援，戰於城下，大敗，刺史杜延韜危蹙，與拱衛都指揮使龔進、兵馬都監侯美籍部兵三千降於繼勳，賜延韜等襲衣、銀帶、器幣、鞍勒馬，其降兵以效順，懷恩爲名。是月，府州擒鈞衛州刺史楊璘以獻。又鈞耀州團練使周審玉等四人降，賜審玉襲衣、金帶、絹千匹、銀五百兩、鞍勒馬，仍賜名承瑨，以爲左千牛衛大將軍、領汾州團練使。【略】

是夕，繼元遣其客省使李勳奉表請降，太宗賜勳襲衣、金帶、銀器、錦彩、銀鞍勒馬，復遣通事舍人薛文寶齎詔答之。夜漏未盡，太宗幸城北，張樂宴從臣於城臺，繼元降。遲明，繼元率官屬縞衣紗帽待罪臺下，詔釋之，賜襲衣、玉帶、金銀鞍勒馬三匹、金器五百兩、銀器五千兩、錦綵二千段，文武官各賜衣、金銀帶、器幣、鞍勒馬有差。【略】太宗籍軍中亡投繼元者數百人，選其巨室者以從軍法，餘賜服及錢帛，分隸諸將。

《宋史》卷四八三《世家六・湖南周氏》 保權至，上章待罪，優詔釋之，賜襲衣、金帶、鞍勒馬、茵褥、銀器千兩、帛二千匹、錢千貫，授右千牛衛上將軍，葺京城舊邸院爲第，令居焉，仍下詔朗州，增築行逢之墓。保權乾德五年累遷右羽林統軍。太平興國元年，知并州，賜錢三百萬。

《宋史》卷四八三《世家六・荊南高》 時湖南張文表叛，周保權求救於朝廷，詔江陵發水軍三千人赴潭州，繼沖即遣親校李景威將之而往。【略】太祖令御廚使郜岳持詔安撫，樞密承旨王仁贍爲荊南都巡檢使，仍令齎衣服、玉帶、器幣、鞍勒馬以賜繼沖，授繼沖馬步都指揮使，梁延嗣爲復州防禦使，節度判官孫光憲爲黃州刺史，右都押衙孫仲文爲武勝軍節度副使，知進奏鄭景玫爲右驍衛將軍，王昭濟左領軍衛將軍，蕭仁楷供奉官。繼沖籍管內芻糧錢帛之數來上，又獻錢五萬貫，絹五千匹，布五萬匹，復遣支使王崇範詣闕貢金器五百兩、銀器五千兩、錦綺二百段、龍腦香十斤、錦繡帷幕二百事。【略】會是歲將郊祀，表求入覲，可之。十月，至闕下，獻金銀器、錦帛、寶裝弓

劍、繡旗幟，象牙、玉鞍勒等，賜賚甚厚。郊禋畢，授繼沖徐州大都督府長史、武寧軍節度使、徐宿觀察使。繼沖鎮彭門幾十年，委政僚佐，部内亦治。開寶六年，卒，年三十一。廢朝二日，贈侍中，遣中使護喪，葬事官給。【略】

王師討武陵，道出荊渚，保寅奉牛酒迎犒軍鋒，太祖嘉之，驛召赴闕，授將作監，充内作坊使，賜第一區。【略】又爲西川諸州都巡檢使，改光禄卿，歷知同、汝二州，改光化軍。卒，年六十八。廢朝，賻錢十萬。

《宋史》卷四八四《周三臣傳・李重進》 詔重進夾淮城正陽、下蔡，既成，上其圖。俄又敗淮兵二千餘於塌山北。時圍壽經年未下，吴遣將許文績、邊鎬舟師數萬，泝淮來援。文績維舟淮南，據紫金山，山距壽數里，設十餘砦，連亙相望，與城中烽火相應；又南築夾道，將抵壽爲饋路。重進伺其城北展砦，出兵擊之，敗五千餘衆，奪二砦，獲器甲甚衆。世宗幸壽，宴從官，召重進賜戎服、玉帶、金銀器、繒彩、鞍勒馬。【略】

太祖遣石守信、王審琦、李處耘、宋偓四將率禁兵討重進，會友規至，賜襲衣、金帶、器幣、鞍馬，以爲滁州刺史，監前軍。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繼捧立，以太平興國七年率族人入朝，自上世以來，未嘗親覲者，繼捧至，太宗甚嘉之，賜白金千兩、帛千匹、錢百萬。祖母獨孤氏亦獻玉盤一、金盤三，皆厚賚之。【略】

端拱初，改感德軍節度使。屢發兵討繼遷不克，用宰相趙普計，欲委繼捧以邊事，令圖之。因召赴闕，賜姓趙氏，更名保忠，太宗親書五色金花牋以賜之，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夏銀綏宥静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賜金器千兩、銀器萬兩，並賜五州錢帛、芻粟、田園。保忠辭曰，宴於長春殿，賜襲衣、玉帶、銀鞍馬、錦綵三千匹、銀器三千兩，又賜錦袍、銀帶五百副，馬百匹。至鎮數月，上言繼遷悔過歸款，乃授繼遷官，然實無降心也。【略】

五年，繼遷攻靈州，遣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繼隆討之。保忠先挈其母與妻子壁野外，乃上言與繼遷解怨，獻馬五十匹，乞罷兵。帝覽奏，立遣中使督繼隆進軍。及兵壓境，保忠反爲繼遷所圖，欲併其衆，縛牙校趙光祚，襲其營帳。保忠方寢，聞難作，單騎走還城，爲大校趙光嗣閉於别室，且開門迎繼隆，乃執保忠送闕下，待罪崇政殿庭。帝詰責數四，釋之，賜冠帶、器幣，并賜其母金銀器以撫之。【略】

（景德）三年，復遣牙將劉仁勗奉誓表請藏盟府，且言父有遺命。帝嘉之，乃授特進、檢校太師兼侍中、持節都督夏州諸軍事、行夏州刺史、上柱國，充定難軍節度、夏銀綏宥静等州管内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西平王，食邑六千户，食實封一千户，仍賜推忠保順亮節翊戴功臣。遣内侍左右班都知張崇貴、太常博士趙湘等充旌節官告使，賜襲衣、金帶、銀鞍勒馬、銀萬兩、絹萬匹、錢三萬貫、茶二萬斤，給奉如内地。【略】

（景德）四年，又獻馬五百匹、橐駝三百頭，謝給奉廩，賜襲衣、金帶、器幣。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 熙寧元年三月，遣新河北轉運使、刑部郎中薛宗道等來告哀，神宗問殺楊定事，宗道言殺人者先已執送之矣，乃賜詔慰之，並諭令上大首領數人姓名，當爵禄之，俟崇貴至，即行册禮。及崇貴至，云定奉使諒祚，常拜稱臣，且許以歸沿邊熟户，諒祚遣之寶劍、寶鑒及金銀物。初，定之歸，上其劍、鑒而匿其金銀，言諒祚可刺，帝喜，遂擢知保安。既而夏人失綏州，以爲定賣己，故殺之。至是事露，帝薄崇貴等罪而削定官，没其田宅萬計。【略】

崇寧三年，蔡京秉政，使熙河王厚招夏國卓羅右厢監軍仁多保忠，厚云：保忠雖有歸意，而下無附者。章數上，不聽。京愈責厚急，乃遣弟詣保忠許，還爲夏之邏者所獲，遂追保忠赴牙帳。厚以保忠縱不爲所殺，亦不能復領軍政，使得之，一匹夫耳，何益於事。京怒，必令金帛招致之。夏乃點兵，延、渭、慶三路各數千騎出没，聲言假兵於遼矣。三年，遼以成安公主嫁乾順。【略】

二十八年，始立通濟監鑄錢。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 （太平興國）七年，佾卒，其弟治知國事，遣使金全奉金銀線罽錦袍褥、金銀飾刀劍弓矢、名馬、香藥來貢，且求襲位。授治檢校太保、玄菟州都督，充大順軍使，封高麗國王，以監察御史李巨源、《禮記》博士孔維奉使。【略】

（淳化）四年正月，治遣使白思柔貢方物並謝賜經及御制。二月，遣秘書丞直史館陳靖、秘書丞劉式爲使，加治檢校太師，仍降詔存問軍吏耆老。靖等自東牟趣八角海口，得思柔所乘海船及高麗水工，即登舟自芝岡島順風泛大海，再宿抵甕津口登陸，行百六十里抵高麗之境曰海州，又百里至閻州，又四十里至白州，又四十里至其國。治迎使於郊，盡藩臣禮，延留靖等七十餘

日而還，遺以襲衣、金帶、金銀器數百兩、布三萬餘端，附表稱謝。【略】

天聖八年，詢復遣御事民官侍郎元穎等二百九十三人奉表入見於長春殿，貢金器、銀爵刀劍、鞍勒馬、香油、人參、細布、銅器、硫黃、青鼠皮等物。明年二月辭歸，賜予有差，遣使護送至登州。其後絶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略】

哲宗立，遣使金上琦奉慰，林旦致賀，請市刑法之書，《太平御覽》《開寶通禮》《文苑英華》。詔惟賜《文苑英華》一書，以名馬、錦綺、金帛報其禮。

〔元祐〕二年閏四月，楷遣其禮部員外郎崔惟清、閤門祗候沈起入貢金百兩、銀千兩、綾羅二百匹、人參五百斤，惟清所獻亦三之一。

《宋史》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趾》 真宗即位，進封桓南平王兼侍中。桓前遣都知兵馬使阮紹恭、副使趙懷德以金銀七寶裝交椅一、銀盆十、犀角象牙五十枚、絹紬布萬匹來貢。詔陳於萬歲殿太宗神御，許紹恭等拜奠。及迴，賜桓帶甲馬，詔書慰奬。咸平四年，又遣行軍司馬黎紹、副何慶常，以馴犀一、象二、象牀二、七寶裝金瓶一來貢。【略】二年上元節，賜明提錢，令與占城、大食使觀燈宴飲，因遣工部員外郎邵曄充國信使。【略】

〔景德〕四年，龍廷稱權安南靜海軍留後，遣弟峰州刺史明昶、副使安南掌書記殿中丞黃成雅等來貢。【略】明年，執狄獠十三人以獻。至忠又遣推官阮守疆以犀角、象齒、金銀、紋綃等來貢，並獻馴犀一。上以犀違土性，不可豢畜，卻不納。又以逆至忠意，使者既去，乃令縱之海澨。【略】

昊昷卒，無子，以女昭聖主國事，遂爲其婿陳日煚所有。李氏有國，自公蘊至昊昷，凡八傳，二百二十餘年而國亡。淳祐二年，詔安南國王陳日煚，元賜效忠順化保節功臣，增守義二字。寶祐六年，詔安南情狀叵測，申飭邊備。景定二年，貢象二。三年，表乞世襲。詔日煚授檢校太師、安南國大王，加食邑；男威晃，授靜海軍節度使、觀察處置使、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效忠順化功臣，賜金帶、器幣、鞍馬。【略】

紹興二年，乾德卒。贈侍中，追封南越王。【略】隆興二年，天祚遣尹子思、鄧碩儼等貢金銀、象齒、香物。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 土地所出：篋沉香、檳榔、烏橘木、蘇木、白藤、黃蠟、吉貝花布、絲絞布、白氎布、藤簟、貝多葉簟、金銀鐵錠等物。【略】

其風俗衣服與大食國相類，無絲蠶，以白氎布纏其胸，垂至於足，衣衫窄袖。撮髮爲髻，散垂餘髮於其後。互市無緡錢，止用金銀較量錙銖，或吉貝錦定博易之直。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三佛齊國》 三佛齊國，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居真臘、闍婆之間，所管十五州。土產紅藤、紫礦、篋沉香、檳榔、椰子。無緡錢，土俗以金銀貿易諸物。【略】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闍婆國》 其地平坦，宜種植，產稻、麻、粟、豆、無麥。民輸十一之租，煮海爲鹽，多魚、鱉、雞、鴨、山羊，兼椎牛以食。果實有木瓜、椰子、蕉子、蔗、芋。出金銀、犀牙、篋沉檀香、茴香、胡椒、檳榔、硫黃、紅花、蘇木。亦務蠶織，有薄絹、絲絞、吉貝布，剪銀葉爲錢博易，官以粟一斛二斗博金一錢。室宇壯麗，飾以金碧。中國賈人至者，待以賓館，飲食豐潔。地不產茶。其酒出於椰子及蝦蟆丹樹。蝦蟆丹樹華人未嘗見；或以桃榔、檳榔釀成，亦甚香美。不設刑禁，雜犯罪者隨輕重出黃金以贖，惟寇盜者殺之。

其王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坐方床，官吏日謁，三拜而退，出入乘象或腰輿，壯士五七百人執兵器以從。國人見王皆坐，俟其過乃起。以王子三人爲副王。官有落佶連四人，共治國事，如中國宰相，無月奉，隨時量給土產諸物。次有文吏三百餘員，目爲秀才，掌文簿，總計財貨。又有卑官殆千員，分主城池、帑廩及軍卒。其領兵者每半歲給金十兩，勝兵三萬，每半歲亦給金有差。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勃泥國》 其地無麥，有麻稻，又有羊及雞魚，無蠶絲，用吉貝花織成布。飲椰子酒。昏聘之資，先以椰子酒，檳榔次之，指環又次之，然後以吉貝布，或量出金銀成其禮。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注輦國》 今國主相傳三世矣。民有罪，即命侍郎一員處治之，輕者繫於木格，笞五十至一百；重者即斬，或以象踐殺之。其宴，則國主與四侍郎膜拜於階，遂共坐作樂歌舞，不飲酒，而食肉，俗衣布。亦有餅餌。掌饌執事用婦人。其嫁娶，先用金銀指環使媒婦至女家，後二日，會男家親族，約以土田、生畜、檳榔酒等，稱其有無爲禮。女家復以金銀指環、越諾布及女所服錦衣遺婿，若男欲離女則不取聘財，女卻男則倍償之。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丹眉流國》　其俗以版爲屋。跣足，衣布，無紳帶，以白紵纏其首。貿易以金銀。其主所居，廣袤五里，無城郭；出則乘象車，亦有小駟。地出犀、象、鑽石、紫草、蘇木諸藥。四時炎熱，無雪霜。未嘗至中國。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于闐國》　天聖三年十二月，遣使羅面于多、副使金三、監使安多、都監趙多來朝，貢玉鞍轡、白玉帶、胡錦、獨峄橐駝、乳香、硇砂。詔給還其直，館於都亭西驛，別賜襲衣、金帶、銀器百兩、衣著二百，羅面于多金帶。

嘉祐八年八月，遣使羅撒温獻方物。十一月，以其國王爲特進，歸忠保順砥鱗黑韓王。羅撒温言其王乞賜此號也，于闐謂金翅鳥爲砥鱗，黑韓蓋可汗之訛也。羅撒温等以獻物賜直少不受，及請所獻獨峰橐駝。詔以遠人特別賜錢五千貫，以橐駝還之，而與其已賜之直。【略】

熙寧以來，遠不逾二三歲，近則歲再至。所貢珠玉、珊瑚、翡翠、象牙、乳香、木香、琥珀、花蕊布、硇砂、龍鹽、西錦、玉鞦轡馬、腽肭臍、金星石、水銀、安息雞舌香，有所持無表章，每賜以暈錦旋襴衣、金帶、器幣，宰相則盤球雲錦夾襴。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高昌國》　初自夏州歷玉亭鎮，次歷黃羊平，其地平而産黃羊。渡沙磧，無水，行人皆載水。凡二日至都囉囉族，漢使過者，遺以財貨，謂之打當。次歷茅女喎子族，族臨黃河，以羊皮爲囊，吹氣實之浮於水，或以橐駝牽木筏而渡。次歷茅女王子開道族，行入六窠沙，沙深三尺，馬不能行，行者皆乘駱駝。不育五穀，沙中生草名登相，收之以食。次歷樓子山，無居人，行沙磧中，以日爲占，旦則背日，暮則向日，日中則止。夕行望月亦如之。次歷臥梁劾特族地，有都督山，唐回鶻之地。次歷大蟲太子族，族接契丹界，人衣尚錦繡，器用金銀，馬乳釀酒，飲之亦醉。【略】

北廷北山中山硇砂，山中嘗有煙氣涌起，無雲霧，至夕光焰若炬火，照見禽鼠皆赤。采者著木底鞋取之，皮者即焦。下有穴生青泥，出穴外即變爲砂石，土人取以治皮。城中多樓臺卉木。人白晰端正，性工巧，善治金銀銅鐵爲器及攻玉。善馬直絹一匹，其駑馬充食，纔直一丈。貧者皆食肉。西抵安西，即唐之西境。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大食國》　太宗因問其國，對云：與大秦國相鄰，爲其統屬。今本國所管之民纔及數千，有都城介山海間。又問其山澤所出，對云：惟犀象香藥。問犀象以何法可取，對云：象用象媒誘至，漸以大繩羈縻之耳；犀則使人升大樹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殺之，其小者不用弓矢可以捕獲。上賜以襲衣、冠帶、被褥等物，令閣門宴犒訖，就館，延留數月遣回；降詔答賜蒲希密黃金，準其所貢之直。三年二月，又與賓同隴國使來朝。【略】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層檀國》　層檀國在南海傍，城距海二十里。熙寧四年始入貢。海道便風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古林、三佛齊國乃至廣州。其王名亞美羅亞眉蘭，傳國五百年，十世矣。人語音如大食。地春冬暖。貴人以越布纏頭，服花錦白氎布，出入乘象、馬。有奉禄。其法輕罪杖，重罪死。穀有稻、粟、麥，食有魚，畜有綿羊、山羊、沙牛、水牛、橐駝、馬、犀、象，藥有木香、血竭、沒藥、鵬砂、阿魏、薰陸。産真珠、玻璃、密沙華三酒。交易用錢，官自鑄，三分其齊，金銅相半，而銀居一分，禁民私鑄。元豐六年，使保順郎將層伽尼再至，神宗念其絶遠，詔頒賚如故事，仍加賜白金二千兩。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拂菻國》　元豐四年十月，其王滅力伊靈改撒始遣大首領你廝都令廝孟判來獻鞍馬、刀劍、真珠，言其國地甚寒，土屋無瓦。産金、銀、珠、西錦、牛、羊、馬、獨峰駝、梨、杏、千年棗、巴欖、粟、麥，以蒲萄釀酒。樂有箜篌、壺琴、小篳篥、偏鼓。王服紅黃衣，以金線織絲布纏頭，歲三月則詣佛寺，坐紅床，使人舁之。貴臣如王之服，或青緑、緋白、粉紅、褐紫，並纏頭跨馬。城市田野，皆有首領主之，每歲惟夏秋兩得奉，給金、錢、錦、穀、帛，以治事大小爲差。刑罰罪輕者杖數十，重者至二百，大罪則盛以毛囊投諸海。不尚鬥戰，鄰國小有争，但以文字來往相詰問，事大亦出兵。鑄金銀爲錢，無穿孔，面鑿彌勒佛，背爲王名，禁民私造。

《宋史》卷四九一《外國傳七・党項》　太平興國二年二月，靈州部送歲市官馬，賂所過族帳物粗惡，羌人恚不受，知州、比部郎中張全操捕得十八人殺之，没入其兵仗羊馬，戎人遂擾。上遣使齎金帛撫賜其族，與之盟，始定。【略】

十月，詔河西戎人歸投者遷内地，給以閑田。時勒厥麻等三族千五百帳以濁輪砦失守，越河内屬，分處邊境。邊臣屢言勒厥麻往來賊中，恐復叛去，乃徙置憲州樓煩縣，遣使賜金帛撫慰。

《宋史》卷四九二《外國傳八・唃廝囉》 立遵或曰李遵，或曰李立遵，又曰郢成蘭逋叱。論逋者，相也。立遵貪，且喜殺戮，國人不附，既與曹瑋戰三都谷不勝，又襲西涼爲所敗，廝囉遂與立遵不協，更徙邈川，以温逋奇爲論逋，有勝兵六七萬，與趙德明抗，希望朝廷恩命。知秦州張佶奏請拒絶。涇原鈐轄曹瑋上言，宜厚唃廝囉以扼德明。而立遵屢表求贊普號，朝議以贊普戎王也，立遵居廝囉下，不應妄予，乃用廝鐸督恩例，授立遵保順軍節度使，賜襲衣、金帶、器幣、鞍馬、鎧甲等。

大中祥符八年，廝囉遣使來貢。詔賜錦袍、金帶、器幣、供帳什物、茶藥有差，凡中金七千兩，他物稱是。

《宋史》卷四九三《蠻夷傳一・西南溪峒諸蠻上》 崇寧以來，開邊拓土之議復熾，於是安化上三州及思廣洞蒙光明、樂安峒程大法、都丹團黄光明、靖州西道楊再立、辰州覃都管罵等各願納土輸貢賦。又令廣西招納左、右江四百五十餘峒。宣和中，議者以爲招致熟蕃，接武請吏，竭金帛、繒絮以啖其欲，捐高爵、厚奉以侈其心。【略】

乾興初，順州蠻田彦晏率其黨田承恩寇施州暗利砦，縱火而去，夔州發兵擊之，俘獲甚衆。彦晏在真宗朝爲歸德將軍、檢校太子賓客、知順州；承恩者，知保順州田彦曉子也。明年，彦晏款邊上誓狀，願還所掠金帛、器械，且輸粟二千石自贖。詔拒其粟，舍其所負金帛，第令歸掠去户口。【略】是時，湖湘騷動，兵不得息，六年夏，仁宗顧謂輔臣曰：官軍久戍南方，夏秋之交，瘴癘爲虐，其令太醫定方和藥，遣使給之。自是繼賜緡錢。未幾，夔言敗唐和於銀江源。

《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傳二・西南溪峒諸蠻下》〔紹興〕十四年十月，湖南安撫使劉昉奏，武岡軍徭人有父子相殺者，宜出兵助其父，俾還省地。上以問輔臣秦檜，檜曰：恐輕舉生事。帝曰：恩威不可偏廢，可懷則示之以恩，否則威之。不侵省地則已，或有所侵，奈何不舉，俾知所畏哉。十二月，成忠郎充武岡軍綏寧縣管界都巡檢兼溪峒首領楊進京，率其族三百人，備黄金、朱砂、方物求入貢，先遣其子孝友陳請。詔本路帥司閱舊制以聞，給孝友錢三百貫，俾還聽進止。【略】

〔乾道〕三年，靖州界徭人姚明教等作亂，詔荊、鄂駐劄明椿選將率精鋭千人，會屯戍官合擊之，能立功者有厚賞。八月，詔平溪峒互市鹽米價，聽民便，毋相抑配，其徭人歲輸身丁米，務平收，無取羨餘及折輸錢，違者論罪。【略】

七年，前知辰州章才邵上言：【略】靖康前，辰州每歲蒙朝廷賜錢七萬貫，紬、絹、布共八千一百匹，綿一萬七千兩。

《宋史》卷四九五《蠻夷傳三・廣源州蠻》 廣源州蠻儂氏，州在邕州西南鬱江之源，地峭絶深阻，産黄金、丹砂，頗有邑居聚落。【略】

久之，智高復與其母出據儻猶州，建國曰大曆。【略】又以馴象、金銀來獻，朝廷以其役屬交阯，拒之。後復齎金函書以請，知邕州陳珙上聞，不報。【略】四年四月，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攻破横山砦，遂破邕州，執知州陳珙等，兵死千餘人。智高閱軍資庫，得所上金函，怒謂珙：我求一官統攝諸部，汝不以聞，何也？珙對曰：嘗奏，不報。【略】

五年正月，青及沔、靖會兵賓州，官軍、土丁合三萬一千餘人，按軍法誅曙及指揮使袁用等三十二人於坐，一軍大振。【略】得屍五千三百四十一，築爲京觀，所掠生口萬餘人，復其業。獲僞印九，黄師密而下僞官五十七人，梟其首城上，收馬牛、金帛以鉅萬計。

《宋史》卷四九六《蠻夷傳五・施州蠻》 咸平中，施蠻嘗入寇，詔以鹽與之，且許其以粟轉易，蠻大悦，自是不爲邊患。後因飢，又以金銀倍實直質於官易粟，官不能禁。熙寧六年，詔施州蠻以金銀質米者，估實直；如七年不贖，則變易之。著爲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大觀三年〕初議改〔當十錢爲〕當三也，宰執爭輦錢而市黄金，在都金銀鋪未之知。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爲訕笑。

元・陶宗儀《説郛》卷五〇 先公三守平涼，召自許州。及對，英宗皇帝曰：端明舊德，不當更守邊，但顧在廷無如端明者，且爲官家行，便當召還。先公曰：陛下方即位，邊有警，豈臣避難之時。然陛下以官家自名，呼臣等以官，未正名分。英宗曰：方此即位，視先朝舊人，豈敢遽以卿禮。官家在至和中，端明時知開封府，至宫中救火，已望見顔色，如端明才望，豈在人後。欲召别殿訪政，亦未敢耳。先公曰：今陛下何所避耶，願諭臣，臣將詣政府論之。英宗方謙損爲德，遽曰：無須爾也。然恩遇異常，玉食御樽，日有所賚。一日，兒女婚嫁，遣中使問其姓氏，悉賜冠帔。及行，錫黄金百兩。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四《人物考・陳之翰》 陳之翰，字憲之，鄞縣人，殿中丞、贈朝散大夫翊之子。陳忠肅瓘誌其墓曰：之翰少有志操，治經求其大旨，爲文不蹈襲陳語，三上禮部不中第，歸求其志。【略】陳氏貲故厚，君平於處治，不爲纖嗇，貲日益耗。鄉人初貸黄金，後攜以償，君適在汴舟，其人紿曰：金誤墜水。君不疑也。後數年，其人自悔，疾且死，遣其子來謝，致所當償，君受而不拒，徐以所償助其喪葬。崇寧二年，詔舉遺逸，鄞之賢士夫聞而相語曰：此可以得憲之矣。州及部使者用衆論，薦君於朝，天子官之。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七《賈相出師》 甲戌十二月，以賈似道爲都督軍馬，黄萬石、李珏參贊軍事，檄召諸路軍兵聽督府調遣，於封椿庫撥金十萬兩、銀五十萬兩、關子一千萬貫，充都督公用。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一四《摭遺》 劉虎字伯林，廬州梁縣人。【略】公起農家，隸軍籍，四明趙善湘來帥淮西，一見偉之，留帳下。【略】寶慶二年，累功爲鎮江府防江軍准備將。【略】遷許浦水軍都統制。淳祐元年，戍真州。【略】明年，加帶御器械，統兵戍濠州。時察罕擁兵攻濠，別遣額蘇倫由渦潁入淮，水陸並進。公師於五河率勇士奮前拒戰，【略】敵不能支，乃遁，追禽額蘇倫等十將。捷聞，賜金百兩，落階超轉和州防禦使，改鎮江都統制兼知淮安。

清・王厚之《寶刻叢編》卷一四《徐仁叔藏樂毅論帖跋》 熙寧間，吴中大饑疫，始出碎石求售。趙子立捐黄金數十兩得之，鐵掬匣藏，躬自濡紙，以綿帛漬墨浥取，所傳於人蓋寡。

紀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建隆元年〕三月乙巳，改天下郡縣之犯御名、廟諱者。丙辰，南唐主李景、吴越王錢俶遣使以御服、錦綺、金帛來賀。宿州火，遣使恤災。壬戌，定國運以火德王，色尚赤，臘用戌。癸亥，命武勝軍節度使宋延渥等率舟師巡江徼。是春，均、房、商、洛鼠食苗。【略】

八月戊辰朔，御崇元殿，行入閣儀。辛未，遣郭玘饗周廟。壬申，復貝州爲永清軍節度。甲戌，命宰相禱雨。辛巳，以周武勝軍節度使侯章爲太子太師。壬午，以光義領泰寧軍節度，依前殿前都虞候。甲申，立琅琊郡夫人王氏爲皇后。戊子，南唐進賀平澤潞金銀器、羅綺以千計。【略】

〔建隆二年〕二月丙寅，幸飛山閣閱炮車。壬申，疏五丈河。癸酉，有司奏進士合格者十一人。荆南高保勗進黄金什器。甲戌，幸城南，觀修水匱。丁丑，南唐進長春節御衣、金帶及金銀器。己卯，賜天雄軍節度符彦卿粟。禁春夏捕魚射鳥。己丑，定竊盜律。【略】

閏月己巳，幸玉津園，謂侍臣曰：沉湎非令儀，朕宴偶醉，恒悔之。壬辰，南唐進謝賜生辰金器、羅綺。丁丑，金、商、房三州饑，振之。癸未，幸迎春苑宴射。【略】

九月壬戌朔，不御殿。南唐遣使來進金銀、繒彩。甲子，契丹解利來降。荆南節度使高保勗遣其弟保寅來朝。戊子，遣使南唐賻祭。【略】

〔建隆三年〕秋七月庚申，南唐遣其臣翟如璧謝賜生辰禮，貢金銀、錦綺千萬。壬戌，放南唐降卒弱者數千人歸國。乙丑，免舒州菰蒲新稅。丁卯，潞州大雨雹。索内外軍不律者配沙門島。己卯，北漢捉生指揮使路貴等來降。辛巳，遣從臣十人檢河北旱。癸未，兗、濟、德、磁、洺五州蝗。【略】

〔乾德元年〕夏四月，【略】庚寅，出内錢募諸軍子弟鑿習戰池。【略】庚子，荆南節度使高繼沖進助宴金銀、羅紈、柱衣、屏風等物。【略】

冬十月庚辰，詔州縣徵科置簿籍。乙亥，畋近郊。丁未，吴越國王進郊祀禮金銀、珠器、犀象、香藥皆萬計。

十一月乙卯，荆南節度使高繼沖進郊祀銀萬兩。甲子，有事南郊，大赦，改元乾德。百官奉玉册上尊號曰應天廣運仁聖文武至德皇帝。丙寅，南唐進賀南郊、尊號銀絹萬計。丁卯，賜近臣襲衣、金帶、器幣、鞍馬有差。乙亥，畋近郊。【略】

〔乾德二年十二月〕甲子，光義拔巫山等砦，斬蜀將南光海等八千級，擒其戰棹都指揮袁德宏等千二百人。全斌先鋒史進德敗蜀人於三泉砦，擒其節度使韓保正、李進等。南唐進銀二萬兩、金銀器皿數百事。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乾德三年〕二月癸卯，南唐、吴越進長春節御衣、金銀器、錦綺以千計。【略】

〔開寶四年〕冬十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己巳，詔僞作黄金者棄市。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開寶七年〕冬十月甲申，幸迎春苑，登汴隄觀戰艦東下。丙戌，又幸迎春苑，登汴隄觀諸軍習戰，遂幸東水門，發戰棹東下。江南進絹數萬，御衣、金帶、器用數百事。【略】

〔開寶九年〕二月【略】己未，吳越國王錢俶偕子惟濬等朝於崇德殿，進銀絹以萬計。賜俶衣帶鞍馬，遂以禮賢宅居之，宴於長安殿。壬戌，錢俶進賀平昇州銀絹、乳香、吳綾、紬綿、錢茶、犀象、香藥，皆億萬計。甲子，召晉王、吳越國王並其子等射於苑中，俶進御衣、壽星、通犀帶及金器。丁卯，幸禮賢宅，賜俶金器及銀絹倍萬。【略】

夏四月己亥，雨霽。庚子，有事圜丘，迴御五鳳樓大赦，十惡、故殺者不原，貶降責免者量移敘用，諸流配及逋欠悉放，諸官未贈恩者悉覃賞。壬寅，大宴，賜親王、近臣、列校襲衣、金帶、鞍馬、器幣有差。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乙未，宴潘美等於長春殿，賜以襲衣、金帶、鞍馬。癸卯，新渾儀成。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雍熙四年夏四月〕丁未，幸金明池觀水嬉，遂習射瓊林苑，登樓，擲金錢繒彩於樓下，縱民取之。並水陸發運爲一司。【略】

八月乙巳，毀左藏庫金銀器皿。【略】

〔淳化四年二月〕壬戌，召賜京城高年帛，百歲者一人加賜塗金帶。是日，雨雪大寒，再遣中使賜孤老貧窮人千錢、米炭。【略】

〔至道元年〕三月庚申，詔求直言。辛酉，以會州觀察使、知清遠軍田紹斌爲靈州兵馬都部署。己巳，廢邵武軍歸化縣金坑。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景德三年〕夏四月癸酉，幸秦國長公主第。丙子，幸開寶寺，遂幸御龍直班院，觀教閱弓刀。又幸左騏驥院，賜從官馬、群牧使等器幣。還幸崇文院觀圖籍，賜編修官金帛有差。【略】

〔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壬辰，御乾元門觀酺，賜父老千五百人衣服、茶彩。丁酉，分遣中使六人錫邊臣宴。丙午，申明非命服勿服銷金，及不許以金銀爲箔之制。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癸亥，以封禪慶成，賜宗室、輔臣襲衣、金帶、器幣。乙丑，置內殿承制。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産，或潛舉息錢，輒壞墳域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庚午，詔：讀非聖之書及屬辭浮靡者，皆嚴譴之。已鏤板文集，令轉運司擇官看詳，可者録奏。乙酉，以陝西民饑，遣使巡撫。

〔二月〕己酉，雨。癸丑，禁毀金寶塑浮屠像。甲寅，以丁謂爲三司使。【略】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庚戌，邊臣言契丹饑，來市糴，詔雄州糴粟二萬石振之。河中府父老千餘人請祀后土，不許。丙辰，頒天下《釋奠先聖廟儀》並《祭器圖》。詔：前歲陝西民飢，有鬻子者，官爲贖還其家。壬戌，幸邢昺第視疾，賜金帛。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大中祥符四年三月〕乙亥，賜運船卒時服。己卯，次西京。庚辰，罷河北緣邊工役。壬午，幸上清宮。甲申，幸崇法院，移幸昌蒙正第，賜服御金幣。【略】

〔大中祥符八年〕五月壬午，榮王元儼罷武信軍節度使，降封端王。庚寅，熒惑犯軒轅。壬辰，廢內侍省黃門。禁金飾服器。庚子，放宮人一百八十四人。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天聖元年閏九〕月甲午，詔裁造院女工及營婦配南北作坊者，並釋之。戊戌，寇準卒於雷州。己亥，馮拯卒。丁未，禁彭州九隴縣採金。丁巳，禁伎術官求輔臣、宗室薦舉。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明道元年九月〕丙申，皇太后出金銀器易左藏緡錢二十萬，以助修內。【略】

〔明道二年〕冬十月癸巳朔，太白犯南斗。甲午，禁登州民採金。【略】

〔景祐四年〕冬十一月癸亥，罷登、萊買金場。【略】

〔康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慶曆二年五月〕乙丑，罷左藏庫月進錢。戊辰，禁銷金爲服飾。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皇祐三年〕三月庚申，宋庠罷，以劉沆參知政事。癸酉，儂智高表獻馴象及金銀，卻之。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治平四年〕帝自居睦親宅，孝德著聞。濮安懿王薨，以所服玩物分諸子，帝所得悉以與王府舊人既葬而辭去者。宗室有假金帶而以銅帶歸，主吏以告，帝曰：真吾帶也。受之。命殿侍鬻犀帶，直錢三十萬，亡之，帝亦不問。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元豐二年〕三月庚午朔，董氈遣使來貢。

辛未，詔給地葬畿内寄葬之喪，無所歸者官瘞之。庚辰，親試禮部進士。壬午，試特奏名進士及武舉。癸未，試諸科明法。賜董氈緡錢、銀帛、對衣、金帶等物。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元豐四年〕秋七月己丑，太白晝見。庚寅，西邊守臣言夏人囚其主秉常，詔陝西、河東路討之。甲午，鄜延、涇原、環慶、熙河、麟府路各賜金銀帶、綿襖、銀器、鞍轡、象笏。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豐八年夏四月〕甲申，水部員外郎王諤非職言事，坐罰金。【略】

秋七月戊戌，以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爲尚書左丞。詔府界、三路保甲罷團教。丙午，遼人來弔祭。丙辰，白虹貫日。吏部侍郎熊本奏歸化儂智會異同，坐罰金。罷沅州增修堡砦。【略】

〔元祐二年〕二月丁亥，遣左司諫朱光庭使河北，振民被災者。詔施、黔、戎、瀘等州保甲監司免歲閱。丁酉，加賜于闐國金帶、錦袍、器幣。己亥，命吏部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爲額。【略】

八月辛巳，程頤罷經筵，權同管勾西京國子監。癸未，以西蕃寇洮、河，民被害者給錢粟，死者賜帛其家。詔復進納人改官舊法。【略】

九月乙卯，發太皇太后册寶於大慶殿。丙辰，發皇太后、皇太妃册寶於文德殿。己未，夏人寇鎮戎軍。丁卯，禁私造金箔。

〔元祐六年夏四月〕壬子，賜南平王李乾德袍帶、金帛、鞍馬。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元符元年〕三月壬子，令三省、樞密吏三歲一試刑法。【略】乙丑，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辯驗段義所獻玉璽，定議以聞。戊辰，吏部郎中方澤等坐謁后族宴聚，罰金補外。【略】

〔元符〕二年春正月甲辰朔，御大慶殿，以雪罷朝，群臣及遼使詣東上閤門拜表賀。群臣又詣内東門，賀如儀。丁卯，出内金帛二百萬，備陝西邊儲。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元符三年〕八月戊戌，詔諸路遇民有疾，委官監醫往視疾給藥。庚子，作景靈西宫，奉安神宗神御，建哲宗神御殿於其西。辛丑，出内庫金帛二百萬緡西軍儲。【略】

〔崇寧三年二月〕庚申，令天下坑冶金銀復盡輸内藏。

〔五月〕辛丑，詔黜守臣進金助修宫庭者。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宣和〕五年春正月戊午，金人遣李靖來議所許六州代租錢。【略】夏四月癸巳，金人遣楊璞以誓書及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州來歸。庚子，童貫、蔡攸入燕，時燕之職官、富民、金帛、子女先爲金人盡掠而去。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靖康元年春正月丁卯朔〕甲申，省廉訪使者官，罷鈔旁定貼錢及諸州免行錢，以諸路贍學户絶田産歸常平司。【略】丙子，避正殿，減常膳。括借金銀，籍倡優家財。【略】

十二月壬戌朔，帝在青城。蕭慶入居尚書省。是日，康王開大元帥府于相州。癸亥，帝至自青城。甲子，大索金帛。【略】

〔靖康〕二年春正月辛卯朔，命濟王栩、景王杞出賀金軍，金人亦遣使入賀。壬辰，金人趣召康王還。遣聶昌、耿南仲、陳過庭出割兩河地，民堅守不奉詔，凡累月，止得石州。甲午，詔兩河民開門出降。乙未，有大星出建星，西南流入於濁没。丁酉，雨木冰。己亥，陰曀，風迅發；夜，西北陰雲中有如火光。庚子，金人索金銀急。何桌、李若水勸帝親至軍中，從之，以太子監國而行。

《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洪芻等坐圍城日括金銀自盜，及私納宫人，芻及余大均、陳沖貸死，流沙門島，餘五人罪有差。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張浚獻黄金萬兩，助軍用。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二年九月〕壬戌，王倫自金國使還入見。遣潘致堯等爲金國軍前通問使，附茶藥金幣進兩宫。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鄭剛中獻黄金萬兩。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隆興元年秋七月〕乙巳，以旱蝗，星變，詔侍從、台諫、兩省官條上時政闕失。丁未，詔徵李顯忠侵欺官錢金銀，免籍其家。【略】

〔乾道二年〕八月辛未朔，詔兩淮行鐵錢，銅錢毋過江北。【略】癸未，降會子、交子於鎮江、建康務場，令江、淮之人對換。丙戌，林安宅劾葉顒之子受金失實，罷之。【略】

冬十月癸酉，上《太上皇聖政》於德壽宫。乙亥，遣薛良朋等使金賀正旦。己卯，減饒州歲貢金三之一，蠲諸路酒坊逋賦。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三年〕八月丁酉，内侍陳瑜、李宗回坐交結戚方受賂：瑜除名，決杖，黥面配循州；宗回除名，筠州編管；方責

授果州團練副使，潭州安置，籍所盜庫金以犒軍。【略】

〔淳熙元年〕冬十月辛酉，立金銀出界罪賞。【略】辛巳，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六年正月戊辰，振淮東饑民。庚午，復置內侍省合同憑由司。壬申，蠲夔州路上供金銀。丁丑，雨雹。辛巳，復置光州中渡榷場。

〔淳熙七年〕十二月庚寅，趙雄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志》。【略】是月，詔以太上皇明年七十有五。議行慶壽禮，太上皇不允，帝進黃金二千兩爲壽。【略】

〔淳熙九年九月〕乙未，禁蕃舶販易金銀，著爲令。【略】

〔淳熙十年〕六月戊戌，監察御史陳賈請禁僞學。乙巳，罷昭州歲貢金。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端平二年〕十一月乙丑，以曾從龍爲樞密使，督視江淮軍馬，魏了翁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鄭性之兼權參知政事。戊辰，詔兩督府各給金千兩、銀五萬兩、度牒千、緡錢五百萬，爲隨軍資。【略】

〔端平三年〕三月乙亥，吳潛赴闕。是月，襄陽北軍主將王旻、李伯淵焚城郭倉庫，相繼降北。時城中官民四萬七千有奇，其財粟三十萬，軍器二十四庫皆亡，金銀鹽鈔不與焉。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淳祐八年〕冬十月甲戌朔，別之傑三疏乞歸田里，詔以資政殿大學士知紹興府。乙亥，應孁、謝方叔並兼參知政事。己卯，余玠言：都統張實等以戰功，承制便宜與官三轉，給刺史象符、金銀器二百兩、銀三百兩、緡錢一萬，餘將士依等第轉官，給金銀符、錢帛有差。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寶祐五年〕十一月丙辰，李曾伯兼節制廣南，任責邊防。乙丑，獎諭安南國，賜金器幣、香茗。【略】

〔開慶元年冬十月〕丁丑，詔給還浙西提舉常平司歲收上亭户沙地租二百萬，永勿復征。庚辰，詔：合州圍解，宣閫制臣及二三大將之功，宜加優賞。吕文德授檢校少師，李曦龍進三秩、權刑部侍郎，各賜金幣；將佐以下，進秩、賜金有差。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五》〔景定元年〕二月丙午，詔賈似道以緡錢三千萬犒師，並示賞功之典。【略】乙卯，詔孫虎臣和州防禦使，張世傑以下十三人各官五轉；立功將士並補兩官資，賜銀絹。庚申，雨雹。辛酉，大元遣偏師自大理由廣南抵衡州，向士璧會合劉雄飛逆戰於道，俘民獲還者甚衆。詔雄飛升保康軍承宣使，餘轉官、賜銀錢。賈似道賜金器千兩、幣千匹，命國子監主簿劉錫趣召赴闕。向士璧遷兵部侍郎，職任依舊。吕文德、高達、陳奕等各賜金、幣有差。丙寅，大元軍過分寧、武寧二縣，河湖砦都監權巡檢張興宗死之，詔贈武翼郎，官一子承信郎，以緡錢三萬給其家。湖南諸將温和轉左武大夫、帶行遥郡刺史，李虎官三轉、帶行閣門宣贊，鄧進帶行復州團練使，各賜銀絹，旌其守禦之功。【略】

〔三月〕癸酉，以横山之戰將士效節，多死行陣，總管張世雄、沈彦雄、陳喜、秦安、李孝信、鄭俊、李安國各贈十官資，賜緡錢萬恤其家。【略】丙戌，賈似道言，自鄂趨黄，與北朝回軍相遇，諸將用命捍禦。詔孫虎臣、范文虎、張世傑以下各賜金帛。【略】

〔四月〕己未，以夏貴爲保康軍承宣使、左金吾衛上將軍、知淮安州兼淮東安撫副使，京東招撫使，賜金器幣、溧陽田三十頃。【略】

〔景定三年〕六月戊子，詔：李璮受圍，給銀五萬兩，下益都府犒師，遣青陽夢炎率師援之。【略】庚戌，安南國王日嘆上表乞世襲，詔授檢校太師、安南國王，加食邑，男威晃授静海軍節度觀察處置使、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效忠順化功臣，仍賜金帶、器幣、鞍馬。【略】

〔閏九月〕戊申，詔：紹興府火，給貸居民錢，今及二載，民貧可憫，悉除勿徵。【略】

〔景定五年五月〕乙未，安南國奉表謝恩，進方物，詔卻之，仍賜金帛，以獎恭順。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咸淳四年〕夏四月壬午，湯漢三辭免刑部侍郎、福建安撫使。庚寅，乾會節，帝御紫宸殿，群臣稱賀。上曰：謝方叔託名進香，擅進金器諸物，且以先帝手澤，每繫之跋，率多包藏，至以先帝行事爲己功，殊失大臣體，宜鐫一秩。【略】

〔咸淳九年〕夏四月，詔褒襄城死節，右領衛將軍范天順贈静江軍承宣使，右武大夫、馬司統制牛富贈金州觀察使，各官其二子承信郎，賜土田、金幣恤其家。【略】

六月，刑部尚書兼給事中陳宜中言，樊城之潰，牛富死節尤著，以職卑贈

恤下范天順一階，未愜輿情。詔加贈富寧遠軍承宣使，乃賜土田、金幣恤其家。【略】丙戌，劉雄飛卒，特贈一官。戊子，京湖制司請給器械，詔內軍器庫選犀利者賜之，仍贈錢百萬備修繕。四川制置朱禩孫言月奉銀計萬兩，願以犒師，向後月免請。詔常祿勿辭。己丑，給事中陳宜中言，乞正范文虎不力援襄之罰，詔文虎降一官，依舊知安慶府。安南國進方物，特賜金五百兩、帛百匹。【略】

〔閏六月〕戊辰，知敍州郭漢傑言，馬湖蠻王汝作、鹿巫蠻王沐丘，帥蠻兵五百餘助官軍民義阻險馬湖，捍禦有功。詔賞汝作、沐丘金帛及其部兵有差，敍州總管曹順一軍，凡在戰陣者，趣具立功等第來上。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德祐元年六月〕己酉，免廣德軍今年田租及諸郡縣未納綱解。王應麟繳還章鑒、曾淵子録黃，言韓震爲逆，二人實芘之；且淵子芘翁應龍致有逸罰，又嘗竊府庫金以遁。【略】

〔十二月〕甲辰，贈姚嶠龍圖閣待制，其父希得贈太師，陳炤直寶章閣，馮驥集英殿修撰。嘉興府告急，給封椿庫錢爲兵備。命趙與侲戍縉雲縣。復季可官，令如龍泉縣募兵。【略】丁未，出安邊封椿庫金付浙東諸郡爲兵備。大元兵入平江府。起吴君擢爲太府少卿，提點臨平民兵。遣使召夢炎、應麟，皆不至。

藝文

宋・范仲淹《范文正別集》卷二《乾爲金賦》 大哉乾陽，稟乎至剛，統於天而不息，取諸金而可方。外著元亨，想有英而可覩，中含變化，知從革之靡常。原夫聖人之作《易》也，八卦成文，百代爲憲。索隱而神道可極，取象而物形何遁。立夫《乾》也，所以體乎高明。爲彼金焉，所以尚乎剛健。觀其爻繫斯著，擬議有倫，此則端四德而成象，彼則列五行而效珍。非同體於煥耀，實比德於貞純。畫而成三，三品之容可玩。統而用九，九牧之貢斯陳。況乎運太始之極，履至陽之位，冠三才而中正，秉一氣而純粹。萬物自我而資始，四時自我而下施。其動也直，誰觀躍冶之姿。其静也專，更想藏山之義。豈不以《乾》之德也，至健於斯。金之性也，純剛在兹。察之則宛若，配之則宜其。我道易知，喻披沙而既得。我功不拔，如在礪以爲虧。則知爲冰未良，喻馬安仰。一則消釋而可待，一則老瘠而何往。曷若我取難得之寶，匹始亨之象。《乾》之運矣，蓋造物而罔愆；金之鑄焉，亦制器而不爽。有以見確然成務，昭乎若金。首萬化而道廣，方百鍊而旨深。始終不雜於陰爻，寧虞衆口，上下皆稟於剛德，若遇同心。美矣哉，《易》之取舍，有如此者。仰運行之在上，荷生成之親下。故我后法乾元而居尊，致王度之如也。

雜録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下 忠懿錢尚父，自國初至歸朝，其貢奉之物，著録行於時，今大宴所施塗金銀花鳳狻猊、壓舞茵蠻人及銀裝龍鳳鼓，皆其所進也。凡獻銀、絹、綾、錦、乳香、金器、玳瑁、寶器、通天帶之外，其銀香、龍香、象、獅子、鶴、鹿、孔雀，每只皆千餘兩，又有香囊、酒甕諸什器，莫能悉數。祥符、天聖經火，多燬去，今太常有銀飾鼓十枚尚存。【略】

李西樞憲成爲知制誥，尚衣緋，出守荆南，召爲學士，閤門舉例賜金帶，而不可加於緋衣，乃並賜三品服。太宗命製球路笏帶賜輔臣，後雖罷免，亦服焉。趙文定罷參知政事，頃之，除景靈宫副使，賜以御仙帶。自後罷宰相仍服笏帶，罷參樞皆止服御仙帶。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九 周玄豹，燕人，少爲僧，其師有知人之鑒，從遊十年，不憚辛苦，遂傳其秘，還鄉歸俗。【略】趙鳳曰：袁許之事，玄豹所長。若詔至輦下，即爭問吉凶，恐近於妖惑。乃令就賜金帛，官至光禄卿，年八十而終。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逸文卷三 釋教五部持念中有大輪咒術，以之救病，亦不甚效，然其攝人精魂，率皆狂走，或登屋梁，或齧瓷碗。閭閻敬奉，殆似神聖。此輩由是廣獲金帛。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逸文卷四 巴巫間民多積黄金，每有聚會，即於席上羅列三品以誇尚之。雲安民有李仁表者，施澤金臺盤，以此相高。亂離之後，州將皆武人，競以貪虐。蜀將張彦典忠州，暴惡尤甚，將校苦之，因而作叛，連及黨與數千家。張攫其金銀，莫知紀極，後於蜀中私第别構一室，以

貯其金。忽一旦，屋外有火烟頻起，駭入驗之，乃無延燔之處，由是疑焉。及開篋視之，悉已空矣，即向時火煙乃金化矣。

宋・張師正《括異志》卷一《陳靖》 陳靖，字唐臣，鉅野人，少倜儻有氣節，通《詩》《易》，嘗從范諷、石延年、劉潛遊。景祐五年，以進士特奏名得三禮出身，薦爲邑佐，皆有能聲。稍遷孝感令，以公事忤郡太守，輒致所事而去，即日僦舟東下，隱于葉山。未幾詔下，以太子中舍致仕，值歲荒，徙家京師，賣藥自給。朝之公卿多故人，踵門者輒避去，或遺金帛，即散道士丐者，未嘗有所蓄。

宋・張師正《括異志》卷三《邢文濟》 華陰縣雲臺觀道士邢文濟，常掌華陰道司事，故得紫其服，號虛寂大師。既免道職，專主金天南祠，鄉人歲時獻施金帛甚夥，邢悉裒爲私藏，間充酒色之費。有巡檢某人者知其事，密令人喻旨，邢屢以所得賂之。一夕，邢夢人攝至金天殿下，見巡檢亦在廷中，有若胥吏者詰二人以盜用神物，皆服罪，各鞭背十二遣歸。邢既寤覺，背間楚痛，遂詣巡檢，話昨日之夢，驚曰：我夢亦然。月餘邢病背瘡死，巡檢者亦患疽相繼而殂。

宋・張師正《括異志》卷六《李芝》 廣州新會縣道士李芝，性和厚簡默，居常若愚者，間爲兩韻詩，飄飄非塵俗語。常讀史傳，善吐納辟穀之術。膚體不屢濯，自然潔清，發有緑光，立則委地。所居房室不施關鍵。邑人崇向，施與金錢衣服無算，人取去，未嘗有言。或召設祠醮，一夜有數處見者。至和中多虎暴，芝持策入山，月餘方出，謂之曰：已戒之矣。自此虎暴亦息。余至和中親見之，今則尸解矣。

宋・張師正《括異志》卷七《畢道人》 畢水部田，潭州人，有季父，幼嗜酒，不治生，嘗遊江湖間，衣弊褐，攜一扇，懷袖間，置沙數合，偶有所適，則藉地取沙，寫風雲草木、蛟龍禽獸之字，以扇扇之殆盡，乃欣然而去。嘗有賈姓者過洞庭，方離岸，爲暴風所漂，幾至沉溺，忽見一人循岸以扇招之入舟，漸逼岸，遂獲免。賈德之，默記其形狀，及艤舟尋之，不復見矣。旬日，賈到長沙，偶於闤闠見之，邀歸酣飲，出金帛衣物爲謝。畢曰：汝舟免溺，余何力焉？固辭不受。強之，乃取衣服數事，旋以施貧者，一無所留，其後竟不知所在。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一《陶副車求薦見忌》 陶晟，虢州人。少讀書業文，尤長於詩。五十餘，恥無成，遂求隸虢之右職，相次爲步使。虢，陝之屬郡，使府藉其才幹，召置陝城。【略】侯與趙曰：如何？王晏曰：到恁田地藉個甚？今夜領二三十人入驛，斫取蕃使頭，因便入衙，殺了蕃王所差使長。得則固守，不得則將家屬，掠金帛入河東，投奔劉大王。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二《李少師賢妻》 至晉朝，北戎降王東丹非命而死，北虜已知之，李公受命，護東丹喪柩送歸北虜。既歸私第，憂沮不知其計，止於外廳獨坐久之。夫人訝夫如是，命侍人請之。既入，夫人謂李公曰：有不稱意差使乎？夫默然泣下曰：某已老，男女小。又涕泣哽咽，未及再言。夫人曰：得無使絶域乎？若然，不當效兒女輩啼泣也。李公收涕曰：今奉命北使送東丹喪。東丹，朝廷密害之，北虜已知之矣。某不憚遠役，去必不還矣。夫人曰：不然。爲君計者，戎虜貪利，某房内珠金等可得數十萬，盡以送行，厚賂其戎王左右，及獻馬虜主，萬全必歸，非惟速歸，兼恐厚得回禮。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三《田太尉候神仙夜降》 田太尉重進，始起於戎行，常爲太祖皇帝前隊，積勞至侍衛馬步軍都虞候。太宗朝，移鎮永興軍。重進晚年好道，酷信黄白可成。有揀停軍人張花項，衣道士服，俗以其項多雕篆，故目之爲花項。晚出家爲道士，自言有術，黄白金可成。重進甚信重之。花項又引一道士爲同志。重進與之同飲食，前後所要錢幣悉資之，無少違者。久之無成，遂給重進云：涇州本城有一人，即某二人之師。太尉暫能召至，至則其藥立就。重進發牒詣涇州，令暫發遣至永興軍。涇州以不奉宣命，不敢發。重進使人教之爲有疾不可醫者。本州上言重進，爲經營之，得出軍籍，涇之軍既至，重進喜甚。花項曰：得此人至，同去采所少藥，今年八月必得就。時已六月矣。前後費用重進錢物，且懼八月無成，必當及禍，遂密同設計，潛謀遁去。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四《宋太師彦筠奉佛》 初破西蜀，彦筠佔一蜀將之宅，主已亡，妻見存，姬妾且衆，財貨數萬計。宋知宅中窖藏之物甚多，主妻秘之，使婢妾輩勿泄言。乃紿主妻云：某無正室，今納夫人爲之。日與同飲食，以齊體之禮，禮待之。及朝廷就除渝牧，與之偕行，私藏之物皆爲彦筠所有。然侍妾已衆，中心厭薄主妻，將自渝歸闕，乃醉而殺之，埋於渝之衙後。自峽乘舟下水，昏晚間見一小舟，中有數婦人，漸及彦筠船，逼

而視之，渝州所殺蜀中主妻也。濃妝鮮衣，戟手謾罵曰：爾虜我全家，奪我金帛，既納我爲妻，發掘我家地中所有，一毫不遺，我與爾無負，何冤而殺我？我已上訴，終還我命。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四《水中照見王者服冕》 洛陽甘露院主事僧，年六十餘，長大豐肥，甚有衣糧。開寶中，有布衣，貌古美鬚髯，策笻杖，引一僕，鬚眉皓白，擔布囊隨之，命老僕叩院門，僧啟扉納之。既升堂，院主相揖，共語且久。布衣命老僕取茯苓湯來，老僕聲諾，開布囊，取湯未，並金盂兩隻，小金湯瓶一隻，從行者索火燒金瓶，借院家托子點湯，俟温而進之，老僕禮甚恭順。僧將備食，布衣曰：某與此僕不食旬日矣，不須食。【略】尤須精進，然合大有錢帛，分至三五萬貫。僧愈謙懼，曰：何由至如是錢帛？布衣笑曰：可爾！市中有數般藥，但依數自買取來，當爲院主修合三五百丸藥，每丸可點百兩銅作爲黄金。【略】取藥示僧，僧素不識此藥，試問都要若干？其價如何？鋪主曰：若全要此藥，非四百千不可。僧聞聳駭，鋪主袖手瞬目，默而不顧。僧不之測，遂起行數坊，再三念之：索錢雖多，若藥成，則三萬兩黄金立就。即此藥之所須非多爾！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四《藝文一》 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水類，其左皆從水。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技藝》 錢氏據兩浙時，於杭州梵天寺建一木塔，方兩三級，錢帥登之，患其塔動。匠師云：未布瓦，上輕，故如此。方以瓦布之，而動如初。無可奈何，密使其妻見喻皓之妻，賂以金釵，問塔動之因。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便實釘之，則不動矣。匠師如其言，塔遂定。蓋釘板上下彌束，六幕相聯如胠篋。人履其板，六幕相持，自不能動。人皆伏其精練。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〇《神奇》 祥符中，方士王捷本黥卒，嘗以罪配沙門島，能作黄金。有老鍛工畢升曾在禁中爲捷鍛金，升云：其法爲爐竈，使人隔墻鼓鞴，蓋不欲人覘其啓閉也。其金，鐵爲之。初自冶中出，色尚黑，凡百餘兩爲一餅，每餅輻解鑿爲八片，謂之鴉觜金者是也。今人尚有藏者，上令尚方鑄爲金龜、金牌各數百，龜以賜近臣，人一枚。時受賜者除戚里外，在庭者十有七人，餘悉埋玉清昭應宫寶符閣及殿基之下，以爲寶鎮。牌賜天下州、府、軍、監各一，今謂之金寶牌者是也。洪州李簡夫家有一龜，乃其伯祖虚己所得者，蓋十七人之數也。其龜夜中往往出遊，爛然有光，掩之則無所得，其家至今匱藏。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一《異事異疾附》 延州天山之巔，有奉國佛寺，寺庭中有一墓，世傳尸毗王之墓也。尸毗王出於佛書《大智論》，言嘗割身肉以飼餓鷹，至割肉盡。今天山之下有濯筋河，其縣爲膚施縣。詳膚施之義，亦與尸毗王説相符。按《漢書》：膚施縣乃秦縣名。此時尚未有佛書，疑後人傳會縣名爲説。雖有唐人一碑，已漫滅斷折不可讀。慶曆中，施昌言鎮鄜延，乃壞奉國寺爲倉，發尸毗墓，得千餘秤炭，其棺槨皆朽，有枯骸尚完，脛骨長尺餘，顱骨大如斗。並得玉環玦七十餘件，玉衝牙長僅盈尺，皆爲在位者所取。金銀之物，即入於役夫。【略】

壽州八公山側，土中及溪澗之間，往往得小金餅，上有篆文劉主字，世傳淮南王藥金也。得之者至多，天下謂之印子金是也。然止於一印，重者不過半兩而已，鮮有大者。予嘗於壽春漁人處得一餅，言得於淮水中，凡重七兩餘，面有二十餘印，背有五指及掌痕，紋理分明，傳者以爲涅之所化，手痕正如握涅之跡。襄、隨之間，故春陵、白水地，發土多得金麟趾、裛踶。麟趾中空，四傍皆有文，刻極工巧，裛踶作團餅，四邊無模範跡，似於平物上滴成，如今乾柿，土人謂之柿子金。《趙飛鷰外傳》：帝窺趙昭儀浴，多裛金餅以賜侍兒私婢。殆此類也。一枚重四兩餘，乃古之一斤也。色有紫豔，非他金可比。以刃切之，柔甚於鉛，雖大塊亦可刀切，其中皆虚軟，以石磨之，則霏霏成屑。小説謂麟趾、裛踶乃婁敬所爲藥金，方家謂之婁金，和藥最良。《漢書注》亦云異於他金。予在漢東一歲，凡數家得之，有一窖數十餅者。予亦買得一餅。【略】

予在中書檢正時，閱雷州奏牘，有人爲鄉民詛死。問其狀，鄉民能以熟食咒之，俄頃膾炙之類悉復爲完肉，又咒之，則熟肉復爲生肉，又咒之，則生肉能動，復使之能活，牛者復爲牛，羊者復爲羊，但小耳。更咒之，則漸大；既而復咒之，則還爲熟食。人有食其肉，覺腹中淫淫而動，必以金帛求解；金帛不至，則腹裂而死，所食牛羊，自裂中出。獄具案上，觀基咒語，但曰東方王母桃，西方王母桃兩句而已。其他但道其所欲，更無他術。【略】

隨州醫蔡士寧常寶一息石，云：數十年前得於一道人。其色紫光如辰州丹砂；極光瑩，如映人。搜和藥劑，有纏紐之紋，重如金錫。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九一《謝對衣金帶鞍轡馬狀》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入院，特賜衣一對、金帶一條、金鍍銀鞍轡馬一匹者。禁林促召，彌峻於近班；慈澤逾涯，復叨廁蕃錫。退循昧陋，曷稱暉榮？伏念臣素乏藝文，久塵清近。神都繁浩，常懼於曠官；內署凝嚴，遽叨於廁職。便蕃曲被，兢慄方深。豈謂載厚宸慈，式垂寵賚。兼金錫帶，榮踰廓落之名；在笥頒衣，愧甚曳婁之刺。輟以內閑之駿，飾精寶校之光。俯耀微軀，仰慚殊渥。庸何酬補，但誓糜捐。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二六《歸田録卷二》 茶之品，莫貴於龍鳳，謂之團茶，凡八餅，重一斤。慶曆中，蔡君謨爲福建路轉運使，始造小片龍茶以進。其品絶精，謂之小團，凡二十餅，重一斤。其價直金二兩，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每因南郊致齋，中書、樞密院各賜一餅，四人分之。宫人往往縷金花於其上，蓋其貴重如此。【略】

國朝之制：自學士已上，賜金帶者例不佩魚，若奉使契丹及館伴北使則佩。事已，復去之，惟兩府之臣則賜佩，謂之重金。初，太宗嘗曰：玉不離石，犀不離角，可貴者惟金也。乃創爲金銙之制，以賜群臣，方團球路以賜兩府，御仙花以賜學士以上。今俗謂毬路爲笏頭，御仙花爲荔枝，皆失其本號也。

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二《記道人戲語》 紹聖二年五月九日，都下有道人坐相國寺賣諸禁方，緘題其一曰：賣賭錢不輸方。少年有博者，以千金得之。歸，發視其方，曰：但止乞頭。道人亦善戲術矣，戲語得千金，然亦未嘗欺少年也。

宋・蘇轍《龍川别志》卷上 周高祖柴后，魏成安人，父曰柴三禮，本後唐莊宗之嬪御也。【略】父母知不可奪，遂成婚於逆旅中。所謂郭雀兒，則周祖也。后每資以金帛，使事漢祖，卒爲漢佐命。【略】

張永德事周世宗，爲殿前指揮使，性好道，道士多客其家。嘗有一舉子見之即病，幾年乃愈。永德所以待之既厚，客欲辭去，永德曰：吾待子不薄，何去之遽也？曰：吾有小術，當一試之而去。試之，其藥能乾水銀爲黄金。

宋・蘇轍《龍川别志》卷下 慶曆中，劫盜張海横行數路，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諭軍中富民出金帛，市牛酒，使人迎勞，且厚遺之。【略】

慶曆中，閤門使張亢知高陽關，契丹方遣信使僥求諸事，沿邊皆驚。亢每遣諜者，厚以金帛，無所吝惜。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余嘗行役，元日至鄧州順陽縣，家家閉户，無所得食。令僕叩門糴米，其家輒叫怒，謂驚其家親。【略】浣花自城去僧寺忘其名。凡十八里，太守乘綵舟泛江而下。兩岸皆民家絞洛水閣，飾以錦繡。每綵舟到，有歌舞者，則鈎簾以觀，賞以金帛。以大艦載公庫酒，應遊人之家，計口給酒，人支一升。【略】

漢文帝贊云：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因其山，不起墳。劉向以成帝營昌陵不成，復歸延陵，制度泰奢，上疏諫曰：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以爲則。而《晉史》愍帝建興三年六月，盜發漢霸、杜二陵及薄太后陵，太后面如生，得金玉綵幣不可勝紀。時以朝廷草創，服章多闕，敕收其餘，以實内府。而史不言何陵之物。遂使後世疑瓦器爲不然。按赤眉在長安發掘諸陵，取其寶貨，遂污辱吕后屍。凡有玉匣殮者，率皆如生。宋太祖皇帝即位，自周文武而下，凡掩三十六陵，而漢文亦在其間。皆唐末五代之所發者。蓋摸金之人，但見巍然大塚，安知其中爲無有？自非不封不樹，則未有不發之墓也。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七 壽州張侍中、撫州晏丞相俱葬陽翟地，相去數里，有發塚盜，先築室於二塚之間，自其家竅穴以通其隧道，始發張墓，得金寶珠玉甚多，遂完其棺槨，以揜覆其穴。次發晏公墓，若有猛獸嗥吼，盜甚懼，遽出，呼其徒一人同入，又聞兵甲鼓噪之聲，盜亦懼，又呼一人同之，則寂然無聲，三盜笑曰：丞相之神盡於是矣。及穿槨槨，殊無所有，供設之器，皆陶甓爲之，又破其棺，棺中惟木胎金裹帶一條，金無數兩，餘皆衣服，腐朽如塵矣。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八 蕭注在仁宗時以閤門使知邕州幾十年，屢獻取交阯之謀，朝廷不從。末年，交阯寇左、右江，殺巡檢左明、宋士堯等，注坐備禦無狀，降爲荆南鈐轄。是時李師中爲廣西提點刑獄，又言注在邕州擅發洞丁採金礦，無文歷鈎考。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九 劉攽、王介同爲開封府試官，舉人有用畜字

者，介謂音犯主上嫌名，放謂禮部先未嘗定此名爲諱，不可用以黜落，因紛争不已，而介以惡語侵放，放不校。既而御史張戩、程灝并彈之，遂皆贖金。御史中丞吕公著又以爲議罪太輕，遂奪其主判，其實中丞不樂放也。謝表略曰：曠弩射市，薄命難逃。飄瓦在前，忮心不校。又曰：在矢人之術，惟恐不傷；而田主之牛，奪之已甚。蓋謂是也。【略】

明肅太后臨朝，襲真宗故事，留心庶獄，日遣中使至軍巡院、御史臺，體問鞫囚情節。【略】中使怪而問之，良孺曰：家有一女，出適在近，與之作少衣物也。中使大駭，回爲太后言之，太后歎其清苦，即命厚賜金帛。【略】

富鄭公弼，慶曆中以知制誥使北虜還，仁宗嘉其有勞，命爲樞密副使，鄭公力辭不拜，乃改資政殿學士。一日，王拱辰言於上曰：富弼亦何功之有？但能添金帛之數，厚夷狄而弊中國耳！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一一　孫覺、孫洙同在三館，覺肥而長，洙短而小，然二人皆髯，劉攽呼爲大胡孫、小胡孫。顧臨，字子敦，亦同爲館職，爲人偉儀幹而好談兵，攽目爲顧將軍，而又好以反語呼之爲頓子姑。攽嘗與王介同爲開封府試官，試節以制度不傷財賦，舉子多用畜積字，畜本音五六反，廣韻又呼玉反，聲近御名，介堅欲黜落，攽争之，遂至諠忿。監試陳襄奏聞其事，二人皆贖金，而中丞吕公著又言責之太輕，遂皆奪主判。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一三　章樞密惇少喜養生，性尤真率，嘗云：若遇饑則雖不相識處，亦須索飯；若食飽時，見父亦不拜。在門下省及樞密，益喜丹竈，餌茯苓以卻粒，骨氣清粹，真神仙中人。蘇子瞻贈之詩云：鼎中龍虎黄金賤，松下龜蛇緑骨輕。蓋謂是也。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二　皇祐中，再定雅樂。胡瑗鑄十二鐘，大小輕重如一，其狀類鐸，爲大環，鑄盤龍、蹲熊、辟邪其上，謂之旋蟲，而平繫之，故其聲鬱而不發。又陝西鑄大錢，民以爲患。是冬，日食心宿，劉義叟謂予曰：上將感心腹之疾，是與周景王同占也。予初不信然之，尋使契丹，還至雄州，聞上得心腹之疾矣。歸問其故，義叟曰：景王鑄大泉，又鑄無射，而爲大林，所謂害金再興者也。是時，日亦食於心，而景王得是疾，故曰與景王同占。

宋・范鎮《東齋記事》補遺　范文正鎮青社，會河朔艱食。時青賦在博州置場收納，民大患輦置之苦。而河朔斛價不甚翔踊，公止戒民本州納價，每斗三鋌，給鈔與之。俾簽幙者輓金往幹，曰：博守席君夷亮，余嘗薦論，又足下之婦翁也。攜書就彼坐倉，以倍價招之，事必可集。齋巨榜數十道，介其境則張之。郡中不肯假廩，寄僧舍可也。簽幙稟教行，及至，則皆如公料。村斛時爲厚價所誘，貿者山積，不五日遂足，而博斛亦衍。斛金尚餘數千緡，按等差給還，青民因立像祠焉。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四三《仙釋僧道》　無名高僧

成都無名高僧者，誦《法華經》有功，雖王均、李順兩亂於蜀，亦不敢害。【略】凡山中尋三日，竟迷舊路，歸視襯資，皆良金也，中五六金，一半尚鐵。【略】

王中正

汀州王捷，少商江淮間。咸平初，遇一人於南康逆旅，衣道士服，儀狀甚偉。後屢見之，授其黄金術，仍付以神劍，且戒之曰：非遇人君，不可妄泄。【略】卒贈嶺南節度使，謂之燒金王先生，建祠元寧院西。至今御府猶有中正所獻金及爐鉗殘藥。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四四《仙釋僧道》　僧惠圓

僧惠圓，俗姓干氏，開封酸棗人也。【略】行者笑而許之，其辭曰：這一交，這一交，萬兩黄金也合消。頭上笠，腰下包，一輪明月杖頭挑。翌日，徑離東林。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四八《占相醫藥》　夏侯嘉正

夏侯嘉正，荆南人。劉童子者，幼瞽，善聲骨及命術。謂公曰：將來須及第，亦有清職，唯得聲貴，自餘俱弱。己俸外，有百金横入，不病則死。後至正言直館，充益王生辰使。得金幣，方輦歸私第，欲留之爲潤屋，忽一緡自地起立，久而方仆，遂感疾，月餘而卒。

吴越王錢鏐

公言錢鏐年老，一目失明，聞中朝國醫胡某者善醫，上言求之。晉祖遣醫泛海而往，醫視其目曰：尚父可無療此，當延六七歲壽。若決瞙去内瘴，眼即復舊，但慮損福爾。鏐曰：吾得不爲一目鬼於地下足矣。願醫盡其術以療之，當厚報。醫爲治之，復故。鏐大喜，凡賂醫金帛寶帶計五萬緡，具舟送醫歸京師。醫至，鏐卒，年八十一矣。醫之孫收得鏐與其祖書數幅，鏐曾孫惟演贖得之，親見焉。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〇《書畫伎藝》 王捷

真宗朝，有王捷者，汀州長汀人。少時薄游江介，至星子縣，夜宿逆旅，遇道士授黃白術，未盡其要。後再遇其人於茆山，相攜至歷陽，指示靈草，並傳以合和密訣，試皆有驗。仍別付靈方環劍緘縢之書，戒曰：非遇人君，慎勿輕述。捷後以佯狂抵禁，配流嶺南，時供奉官閻門祇候謝德權適總巡兵，頗聞其異。捷後竄歸闕下，德權乃館於私第，煉成藥銀，上進。真宗異之，命解軍籍，使劉承珪詰其事。捷以師戒甚嚴，終不敢泄，唯願見至尊面陳。於是承珪乃爲捷改名中正，俾詣登聞，始得召見，即授捷許州散掾，留止京師。尋授神武將軍，致仕，仍給全俸，遷高州刺史、康州團練使。前後貢藥金銀累巨萬數，輝彩絶異，不類世寶，常將賜臣下。天慶觀金寶牌，即其所鑄金也。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一《書畫伎藝》 朱文濟

朱文濟者，金陵人，善鼓琴，爲待詔。【略】上又嘗置新琴阮於前，令撫之，旁設緋衣金帛賞賚物以動其意，文濟終守前説。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三《忠孝節義》 衛融

衛融，字明遠，太原劉崇相國。【略】命釋之，召於御坐前，以萬金良藥親傅其瘡，賜襲衣、金帶、鞍馬。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四《將帥才略》 曹武惠

曹彬事太祖，時將討金陵，責後主稱疾不朝之罪。以彬長者，令爲統帥，將終全其城，彬累遣言城中，大軍決取十一月二十七日破賊，宜早爲之圖。【略】後賈黃中知州，因領賓客歷覽宮内，見一斜門封鎖甚固，即召官吏同啟鎖視之，得金寶受用物計直三百萬緡。城之陷也，有浄德尼院近四十餘衆，皆宮中人出家者也，城危，亦積薪於院庭，後主悔之，約如有不虞，宮中舉火爲應，當皆焚死。是日浙兵縱火，浄德遥觀其焰起，一院四十人皆赴火死，無一人肯脱者。【略】

李士衡

李士衡少時，一俠者遺一劍，囑之曰：君他日發跡，在於劍，記之。後爲秘書丞，知劍州。王均亂成都，陷漢州，進攻綿不下，因趁劍門。士衡預度，寇至，城必不能守，縱金帛居民保劍閣，焚其倉庫，厚募軍卒之流逆者，得數千人。賊果至，公與監兵裴臻據關擊之。倉廩既焚，數夕大冰雪，均衆食敗糟木皮。臻與再戰，斬凍餒者三千級，墮崖壑者無算，賊宵遁，保益州。馳奏既上，除士衡度支員外郎，臻崇儀使，公果因劍發跡，以至貴顯。逮卒，劍亦失之。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六八《神異幽怪》 王元澤託生

興化尉胡滋，其妻宗室女也。自言夢人衣金紫云：王待制來爲夫人兒，妻尋産子。介甫聞之，自京師至金陵，與夫人嘗坐於船門簾下，見船過，輒問得非胡尉船乎？既而得之，舉家悲喜，亟撫視涕泣，遺之金帛不可勝數，邀與俱還金陵。滋言有捕盜功，應詣銓求賞，介甫使人爲營致，除京官，留金陵且半年。欲匄其兒，其母不可，乃遺之。【略】

屍毗王墓

延州天山之顛，有奉國佛寺，寺庭中有一墓，世傳屍毗王之墓也。【略】慶曆中，施昌言鎮鄜延，乃壞奉國寺爲倉，發尸毗墓，得千餘稱炭，其棺槨皆朽，有枯骸尚完，脛骨長二尺餘，顱骨大如斗。並得玉衡玦七十餘件，玉衡牙長僅盈尺，皆爲在位者所取。金銀之物，即入於役夫，爭取珍寶，遺骸多爲拉碎，但貯一小函中埋之。【略】

咒肉復生

予在中書檢正時，閱雷州奏牘，有人爲鄉民咀死。【略】人有食其肉，覺腹中淫淫而動，必以金帛求解。金帛不至，則腹裂而死，所食牛羊自裂中出。獄具案上，觀其咒語，但曰：東方王母桃，西方王母桃，兩句而已，其他但道其所欲，更無他術。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六九《神異幽怪》 張文孝

洛中地内多宿藏，凡置第宅，未經掘者，例出掘錢。張文孝左丞始以數千緡置洛大第，價已定，又求掘錢甚多，文孝必欲得之，累增至千餘緡方售，人皆以妄費。及營建廬舍，土中得一石匣，不甚大，而刻鏤精妙，皆爲花鳥異形，頂有篆字二十餘，書法古怪，無人能讀。發匣，得黃金數百兩，鬻之，金價正如買第之直，斷掘錢亦在其數，不差一錢。觀其款識文畫，皆非近古所有，數已前定，則雖欲無妄費，安可得也。

宋・梅堯臣《宛陵集》卷四四《聞臨淄公薨》 至和癸巳十二月兮，友人語我火犯房芒，射鉤鈐而拂上相兮，禍非弼臣誰可當。昨日聞太宰悟天道而畏忌兮，歸臥其第三，拜章太宰既不得請，而賜黃金百兩以爲壽兮，諫官御史猶擊強。明年孟陬臨淄公薨兮，果然邦國撓棟梁。

宋・趙鼎臣《竹隱畸士集》卷二〇《遊山録》 政和甲午夏四月，余與猶子奕祖德將詣奉高。辛亥，發韋城。仲兄美之暨里中，【略】至奉符縣館於西寺，【略】因遊玉女池。池水盡竭，出敗楮錢如山。邂逅縣尉曹餘慶者，語余曰：歲至四月八日，則四方之來者益希，因決水取池中所投物，籍而歸之觀中。縣吏察焉。僕爲是來也。余問以今歲所得，曰：凡得黄金二百銖有奇，白金數倍其重，縑繒衣服下至襪履亦數百計云。

宋・王鞏《隨手雜録》 郡君李氏，余嬸也。嘗有貨珠子老媪李氏，攜珠子至，既去，遺珠子在地。嬸收之，後媪踰時不至。一日，既至，形容恍惚，非昔人也。嬸詰之，曰：向時所貨珠子，歸則失去。告其主以金十兩償之。其主不許，因憂愁感疾，幾不能起。曰：珠子當時遺在地，我得之，今在此。媪驚喜涕下，願致金六兩以請，嬸取還之，金不受也。後微疾，夢出門乘車出曠野，至大官府，見二偉人，衣冠坐堂上，引至堂下，偉人方問姓氏，嬸知其陰府也，遂誦大悲呪，左右皆驚愕，其堂搖動不已。二偉人立語曰：勿誦，放爾歸矣。一吏持大簿書至案，偉人問曰：記得還李嫂珠子事否？嬸曰：記之。其一偉人曰：當展二十年壽。其一曰：得無太多也？其一曰：婦人而不愛珠寶，此可尚也。俾人送還，復乘車而至門首而入，見其尸卧帳中，驚而悟起，後二十年乃卒。

宋・王灼《碧雞漫志》卷四 《南唐近事》云：元宗留心内寵，宴私擊鞠無虚日。嘗命樂工楊花飛奏水調詞進酒，花飛惟唱南朝天子好風流一句，如是數四，上悟，覆杯賜金帛。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六 寓言以貽訓誡，若柳子厚《三戒》《鞭賈》之類，頗似以文爲戲，然亦不無補於世道。吾閲近世文集，得二文焉，朱希真《東方智士説》、蕭東夫德藻《吴五百》是也。朱之文曰：東方有人，自號智士，才多而心狂，凡古昔聖賢與當世公卿長者，皆摘其短闕而非笑之。然地寒力薄，終歲不免飢凍。里有富人，建第宅甲其國中，車馬奴婢，鐘鼓帷帳惟備。一旦，富人召智士語之曰：吾將遠遊，今以居第貨子，凡室中金寶、資生之具無乏，皆聽子用不計，期年還，則歸我。【略】每未晨，蹴之即道，執扑驅其後，不得休。夜則繫其足，至奔朱埭，浮屠出腰間金，市斗酒，夜醉五百，而髡其首，解墨衣衣之，且加之械而繫焉。頹壁而逃。明日，日既昳，五百乃醒，寂不見浮屠，顧壁已頹。

宋・方勺《泊宅編》卷五 古之賢人，或在醫卜之中。今之醫者，急於聲利，率用詭道以劫流俗，殆與穴坯挾刃之徒無異。【略】有貨藥人云，只立談間可使之正。約以萬錢及三縑報之。相次入室中，施一針，所苦果平。周大喜，即如數負金帛而去。後半月，其疾如舊，使人訪醫者，已不見矣。【略】

和州烏江縣高望鎮升中寺，真宗登封，曾此駐蹕，因賜寺額。寺僧有負主僧金久而不償，病且革，自誓爲畜産以報。既卒，主僧晝寢，夢病僧披衣入牀下，覺而異之。須臾，貓生一子。稍長，極馴擾，每客至，則歡迎走報，見非其人者，輒謹隨之。人有知者，呼其名，必前怒噬。至主僧呼，則昂首號叫，若求隱其事者。

宋・佚名《宣和遺事》利集 靖康元年

金兵攻通天景陽門甚急，李綱督將士拒之。金兵又攻陳橋、封丘、衛州門，綱登城力戰，自卯至酉，殺賊數萬。馬忠又以京西兵殺金人於順天門外，軍聲大振。遣鄭望之使金軍，使高世則副之；又改差李悦奉使。望之等見斡離不云：上皇朝皆已往事，今少帝與大軍別立誓書，結萬世歡好，仍遣親王宰相詣軍前議事。斡離不遣王汭譯云：京城破在頃刻，所以斂兵不攻者，徒以主上新立之故，所以存趙氏宗社。今議和須索犒師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匹緞百萬匹；尊金主爲伯父；將燕山之人在漢中者歸還；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仍以宰相親王爲質。和議可成也。乃以書遣肖山寶奴、耶律忠、王汭與李悦來。【略】

時金人講和，索金銀甚急，王孝迪揭榜立賞，根括在京軍民官吏金銀，違者斬之。得金二十餘萬兩，銀四百餘萬兩。民間藏蓄，爲之一空。梁師成尚留京都，或言師成有保護東宫之功。太學生陳東言：蔡京、童貫、朱勔父子挾道君南巡，恐生變離；梁師成未正典刑，請置之法。欽宗下詔暴其罪，黜爲散官，命開封吏押至八角鎮殺之。

丙午日，金虜退師。自圍京城凡三十三日，既得許割三鎮詔書及肅王爲質，不待金幣數足，遣使告辭而去。【略】

靖康二年

正月初一日，粘罕遣人入城朝賀，頗不爲禮。十一日，粘罕遣人入城請車駕軍前議事。廿一日，金人遣使入城，出榜通衢曰：元帥奉北國皇帝聖旨，今者兵馬遠來，所議事理，今已兩國通和，要得金一百廿萬兩，銀一百五

十萬兩。於是金人執開封府尹何㠯，分廂拘括民户金、銀、釵、釧、鈳、鈿等，星銖無餘，如有藏匿不賫出者依軍法，動輒殺害，刑及無辜。

二月二日，粘罕部左統軍郎遊麗將甲兵騎七百人至内門，稱有兩國利害見國王。【略】郎遊麗曰：陛下十一日若不出城，元帥更不來商議請求也！復白帝曰：我衆人馬七百餘人，欲得少犒，設每人要金一兩，望陛下給之！時左藏庫金帛已罄盡，乃于宫中需素得金鈳等八百兩與之，其人不謝而去。

宋・佚名《宣和遺事》貞集 天眷三年，宋紹興六年

又一日，在途望林麓間有火煙起，及聞鐘聲，阿計替曰：此必寺宇也。及入寺門，見有石鐫二金剛，並拱手對立。又見胡僧出迎。遂登正堂，視神像高大，首觸桁棟；無他供器，止有石盂香爐而已。僧詰衆人之來，帝答：趙某自均州及源昌州來，要往燕京去。計替曰：此乃南國天子，爲北國所執，今往燕京見帝，路經此地，故來此少憩。僧呼童子曰：可點茶一巡與衆人吃。時衆人與帝茶不知味十年矣。阿計替且思茶難得，燕京以金一兩易茶一斤，今荒寺中反有茶極美，飲其氣味，身體如去重甲之狀。【略】

日高至午，始至燕京。時既入城，門吏謂阿計替曰：元帥在燕京，可先往見之。於是帝與阿計替行數十街，民皆聚觀，或泣或問勞者甚衆。始至元帥府，見粘罕，帝不覺跪膝拜之，粘罕遂以少答禮止之，遂呼左右：將它趙某去賜酒食，畢，令阿計替會閣門吏許朝不許朝，今晚先與海濱侯耶律延禧一處安歇。言訖令人引帝出。阿計替自此不從帝也。是日從行至燕京一十六人，同阿計替補官賜金帛，其餘少差。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集 布衣入館

震澤王蘋，少師事龜山。高宗宿聞其名，又以諸郎官力薦，駕幸吴門，起召賜對，以布衣賜進士出身，正字中秘。制曰：朕於一時人才，苟得其名目，稍有自見，往往至於屢試，而治不加進。於是從而求所未試者，至於巖穴之士，庶幾有稱意焉。爾學有師承，親聞道要。蘊櫝既久，聲實自彰。行誼克修，溢於朕聽。延見訪問，辭約而指深。師友淵源，朕所嘉尚。賜之高第，職是校讎。豈特爲儒者一時之榮，蓋將使國人皆有所矜式。勉行而志，毋負師言。上意蓋謂龜山也。王既入館，猶子誼年方十四歲，於書塾拈紙作御批曰：可斬秦檜以謝天下。爲僕所持，索千金。王之父不能從。族子謂之曰：予金則返批，批返而後别議僕罪，千金可返也。其父亦不能從，僕遂持以告有司。有司懼檜耳目，不敢隱，驛聞於朝。詔赴廷尉，獄具，伏罪當誅。檜閱其牘，審知年十四，翌日言之上。上赦其幼，編置象臺。能詩文，聚徒貶所。檜死得歸，治生産有緒。蘋本將階大用，以猶子故，旋以他事爲言者所列，坐廢於家云。

請斬秦檜

上驚問曰：爾爲誰？倫對上以臣乃咸平宰相王旦孫。上知爲旦孫，故置不問。忠肅劉公珙以其才薦之高宗，故用以奉使。銓疾其從敵人貶號之議，故請斬之，非疾和議也。胡公南歸，孝宗嘉歎，置之經筵，欲大用之，惜其已老。公封事未達金廷，間者募以千金。及金得副本，爲之動色，益知本朝之有人，由是和議堅矣。

徑山大慧

大慧名妙喜。張公九成字子韶，自爲士時已耽釋學，嘗與妙喜往來，然不過爲世外交。張公自以直言忤秦檜，檜既竄斥張公，廉知其素所往來者，所善獨妙喜，遂杖妙喜背，刺爲卒於南海。妙喜色未嘗動。後檜死，孝宗果放還，復居徑山。有勸之去其墨者，妙喜笑拒不答。孝宗憐而敬之，寵眷尤厚，賜金缽、袈裟，輿前用青蓋，賜號大慧。言者列其寵遇太過。高宗既御北内，得以遊幸山間，以妙喜故，賜吴郡田萬畝。駕幸越二年，始建龍遊閣。

楊和王相字

楊王沂中閑居，微行，遇相字者。相者以筆與札進，楊王拒之，但以所執拄杖大書地作一畫。相者作而再拜曰：閣下何爲微行至此？宜自愛重。楊愕而詰其所以。則又拜曰：土上作一畫，乃王字也。公爲王者無疑。楊笑，遽用先所進紙，批緡錢五百萬，仍用嘗所押字，命相者翌日詣司帑者徵取。相者翌日持王批自言於司帑云：王授吾券，徵錢五百萬。司帑老於事王者，持券熟視久之，曰：爾何人？乃敢作我王贋押來脱錢！吾當執汝詣有司。相者初謂司帑者調弄之，至久色不變，相者始具言本末，且以爲真王所書，吾安敢僞？司帑堅謂：我主押字，我豈不認得？相者至聲屈，冀動王聽。王居渠渠然，聲不達。王之司謁與司帑同列者，醵金五十緡與相者。相者持金大慟，痛罵司帑者而去。王間因簽押支用歷，既簽押，司帑者乘間白曰：恩王前日曾批押予相字者錢五百萬，有之乎？王曰：是，是。這人是神相，汝已支與他了？司帑進曰：某以非恩王押字拒之，衆人打合

五十千與之去矣。王驚曰：汝何故？司帑曰：不可。他今日說是王者，來日又胡說增添，則王之謗厚矣。且恩王已開社矣，何所復用相？王起而撫其背，曰：爾說得是，爾說得是。就以予相者錢五百萬旌之。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乙集 清湖陳仙

今所請仙，蓋小陳也。光皇爲儲副日久，遣黄門召其父以入。上著白絹汗衫，繫小紅絛，見陳入避之。徐遣召陳，黄門設香案，金屈巵酒，金楪貯生果三飣，炷香焚所問狀。仙遂降於箕，書光皇以某年月日即大位。黄門持以入，出則就以酒勞陳，且贈金帛遣出，戒以歸勿語。後果如所定。光皇又遣使召陳，陳以近日仙不降爲辭，恐蹈罔上之罪。不期年，光皇得疾，蓋陳已前知於仙矣。陳兄弟能致仙，有奇驗，類皆如此，特不靈於予。他事不繫於國，故不書。

孝宗恢復

上每侍光堯，必力陳恢復大計以取旨。光堯至曰：大哥，俟老者百歲後，爾卻議之。上自此不復敢言。光堯每以張浚誤大計爲辭，謂上毋信其虚名。浚專把國家名器錢物做人情。浚有一册子，纔遇士大夫來見，必問其爵里書之，若心許其他日薦用者。又鎔金盌飲兵將官，即以予之。不知官職是誰的，金盌是誰的。

楊沂中穴西湖

言者疏奏沂中擅灌西湖水入私第，上徐曉言者曰：朕南渡之初，金人退而群盜起，朕重困赤子，遂用議者羈縻之策，刻印盡封群盜，大者郡王，小亦節鉞。朕所自有者，惟淮、浙數郡。計猶豫未決，會諸將盡平群盜，朕已發願，除地土之外，凡府庫金帛，俱寘不問。沂中故有餘力以給泉池。若以諸將平盜之功，雖盡以西湖賜之，曾不爲過。沂中此事，唯卿容之。言者惶恐而退。

吕成公編《文鑒》

東萊吕成公祖謙，集皇朝文鑒既成，孝宗錫名《文鑒》，除公直秘閣，暨賜御府金帛。成公謝表云：既叨中秘清切之除，復拜御府便蕃之賜。陳騤時爲中書舍人，執奏以爲此特編類之勞，恐賞太厚。上不悦陳。成公遂力辭帖職，上不從。《文鑒》之成，考亭先生見之，謂公去取未善，如得潘某人詩數篇，已寘選中，後有語公以潘佳處甚多，恐不止如所選，公遂併去之。

洪景盧編唐絶句

孝宗從容清燕，洪公邁侍。上語以宫中無事，則編唐人絶句以自娱，今已得六百餘首。公對曰：以臣記憶，恐不止此。上問以有幾，公以五千首對。上大驚曰：若是多耶？煩卿爲朕編集。洪歸，搜閱凡踰年，僅得十之一二。至於稗官小説，神仙怪詭，婦人女子之詩，皆括而湊之，迺以進御。上固知不迨所對數，然亦嘉其敏贍，亦轉秩賜金帛。

黄振以琴被遇

琴師黄震，後易名振，以琴召入，思陵悦其音，命待詔御前，日給以黄金一兩。後黄教子，乃以他藝入。詔以爾子不足進於琴耶？黄喟然歎曰：幾年幾世，又遇這一個官家！黄死，遂絶絃云。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丙集 蕭照畫

孤山涼堂，西湖奇絶處也。堂規模壯麗，下植梅數百株，以備遊幸。堂成，中有素壁四堵，幾三丈。高宗翌日命聖駕，有中貴人相語曰：官家所至，壁乃素耶？宜繪壁。亟命御前蕭照往繪山水。照受命，即乞上方酒四斗，昏出孤山，每一鼓即飲一斗，盡一斗則一堵已成畫，若此者四。畫成，蕭亦醉。聖駕至，則周行視壁間，爲之歎賞。知爲照畫，賜以金帛。蕭畫無他長，唯能使玩者精神如在名山勝水間，不知其爲畫爾。

張通古

《朝野僉載》：紹興八年，北使張通古以行臺侍郎來聘。稍工詩，其還也，歸正燕人周襟與通古有舊，乞襟送至境上。通古爲詩贈別云云。紹翁竊謂：金法至嚴，爲之使者豈敢乞歸正人至境？又云：秦檜嘗示之以胡公銓封事，一覽即皆誦。此《僉載》之過聽也。紹翁嘗考記載，胡公封事一出，敵中購以千金得之。通古能成誦久矣，何待誦於檜乎？且檜爲大臣，何爲與行人相授以胡公封事？此皆當訂正而後以備史氏之闕。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戊集 畢再遇

再遇，臨安西溪人。淳熙間，以勇名於軍。精悍短健，蓋驍將也。開禧兵罷不支，再遇奮於行伍，年已六十，披髮戴兜鍪鐵鬼面，被金楮錢，建旗曰畢將軍。敵騎望其旗已，相顧愕視。再遇乘之，出入陣中，萬死莫敵。蓋先是敵中有畢將軍廟甚靈異，其後浸以不靈，其形又絶肖，且登其號於旗，敵兵以爲本國之神。湖海賊作，再遇爲淮東招撫使，建治於揚州，雖殺戮過當，而

賊亦旋定。嘗延客高會，取賊肝胃烹而薦酒。又擒其魁，用火尺烙其背，爲棋笛琴絲之類。再遇不善書，其弟再□頗能書，嘗爲其贊畫於內。朝命再遇釋印入覲，留都亭驛。其弟嘗污其寵妾，因酒大悖再遇。再遇不能忍，以鐵尺殺之，具奏聞於上待罪，且謂其弟非同産，蓋義兄弟。有旨放罪。未幾，臺臣以其被召乃以軍容入國，且及其手殘同氣，有旨徙之霅川。繼而又論其在淮爲招撫日，多縻金錢以饋過客，追十六萬緡寓於霅之軍帑。再遇以田券折納於有司，僅得十萬。守臣楊長儒憐之，爲代納六萬云。

侂胄師旦周筠等本末

初，蘇師旦本平江書吏，韓氏爲副戎，籍之於廳。韓用事，師旦實爲腹心。韓爲知閤門事，猶在韓側立侍。迨冒節鉞，韓則曰：皆使相也。始乃與之均席。由是海内趨朝之士，欲造其門而不得見。蘇林者，子由之孫也。師旦以微賤附之爲族，林遂以兄事之。嘗以窘乏求金於韓。韓不知其受諸將賄動以億萬，每輟俸金與之，謂其出於真誠。及江上諸將致敗，而邱公崇爲督視，廉知敗將之賂師旦尺牘往來俱存，因作書以遺韓。韓大怒，遂竄師旦於海上。嘉定初，下所編郡取師旦首級，郡守召至客次，師旦以韓念己，必復召用。已而赴市，則曰：太師亦如是忍耶？蓋不知韓已誅矣。遂籍其家，得金箔金二萬九千二百五十片，金錢六十辮，馬蹄金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兩，瓜子金五斗，生金羅漢五百尊，各長二尺五寸，金酒器六千七百三十兩，釵釧金一百四十三片，金束帶十二條，他物稱是。初，侂胄欲使師旦爲節度使，密諭詞臣使草制。時秘書監陳峴兼直學士院，語人曰：節鉞以待將臣之功高者。師旦何人，可辱斯授？以此見命，吾惟有去而已。

韓勢敗笑鑒

富貴固有不可恃者，而況保之？爲城社者，謂足以自固，則尤可笑也。嘗偕京倅吳公鋼入天竺，聞侂胄功德寺之勝，甲於諸刹，相與遊焉。主僧道號翠岩，法名湛，揖吳而入。茗畢，極口談前日爲某人求金者幾許。予亦心惡其山林衲子，滿口言錢。

侂胄助邊

開禧兵端既啟，國用浸虧。侂胄上表，自請以家藏先朝錫予金器六千兩上之。寧皇優詔獎諭，仍允其請。天下皆笑韓之欺君。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二《龍神需舍利經文》 涵山令李兗伯源，余妻之内兄也。宣和間侍其季父仲將爲廣東憲，解秩由江道還楚，舟過小孤，風勢雖便而蒿櫓不進，因上謁龍祠禱龍以祈安濟，當致牢醴之謝，乞筊不獲。旁有言者曰：龍知還自番禺，或有犀珠之要。顧視行李，實無所攜，獨有番琉璃貯佛舍利百餘，供事奕世矣。因以啟龍，一擲而許。伯源乃跪船舷以瓶下投，而水面忽大開裂。顧見其間，神鬼百怪，寶幢羽蓋，鳴螺，擊鼓鈸、執金爐，迎導者甚衆，而不沾濕，一人拱手上承舍利。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四《古道者披胸燃臂》 錢塘淨慈寺古道者，主供侍病僧寮。一日病僧有告之曰：我病少愈，念少鳧血爲味，汝能爲我密致之，幸甚。至暮夜，袖血餉僧，食之美甚。一二日，復多以金付之。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五《定武蘭亭敘刻》 定武蘭亭敘石刻，世稱善本。自石晉之亂，契丹自中原輦載寶貨圖書而北，至真定德光死。漢兵起太原，遂棄此石於中山。慶曆中，士人李學究者得之，不以示人。韓忠獻之守定武也，李生始以墨本獻，公堅索之，生乃瘞之地中，別刻本呈公。李死，其子乃出石散模售人，每本須錢一千，好事者爭取之。其後李氏子負官緡無從取償，宋景文公時爲定帥，乃以公帑金代輸，而取石匣藏庫中，非貴遊交舊不可得也。熙寧中，薛師正出牧，其子紹彭又刻副本易之以歸長安。大觀間，詔取其石，龕置宣和殿，世人不得見也。丙午金寇犯順，與岐陽石鼓，復載而北。今不知所在也。此語見於續仲永所藏定武蘭亭後，康伯所跋也。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五《李朱畫得坡仙賞識》 李頎字粹老，不知何許人。少舉進士，當得官，棄去，烏巾布裘爲道人。遍歷湖湘間。晚樂吳中山水之勝，遂隱於臨安大滌洞天，往來苕溪之上，遇名人勝士，必與周旋。素善丹青，而間作小詩。【略】其在嘉興日，毛澤民爲郡守，於郡城絶景處增廣樓居，名月波者，日與賓客燕息其上，常延致象先，爲作一大屏，真近世絶筆。但日來賞鑒之家，未免徵逐時好，未有深知二人者。後遇真賞，有捐千金而求其一筆者不獲，始以余言爲不謬也。粹老二横軸，續仲永後得之，其子承休歸鄭公輔也。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五《撞鐘畫像作追薦》 余仲兄馬氏嫂之母，符離高氏女，年二十以産乳歿，其父朝議君念之深切，夜夢女告之曰：無它作冥助，第呼畫人狀我，並令像與我身等。召鄰僧使糊鐘間，祝撞鐘人及多許之金，令晨昏聲鐘時，呼我名氏，而懺祝之。俟此像忽自脱落了無損動，即我

超生之兆也。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九《吕老煅硯》　高平吕老，造墨常山。遇異人傳燒金訣，煅出視之，瓦礫也。有教之爲硯者，硯成堅潤宜墨，光溢如漆。每硯首必有一白書吕字爲誌。吕老既死，法不授子。而湯陰人盜其名而爲之甚衆，持至京師，每硯不滿百錢之直。至吕老所遺，好奇之士，有以十萬錢購一硯不可得者。硯出於陶，而以金鐵物劃之不入爲真。余兄子碩所獲，而作玉壺樣者，尤爲奇物。余嘗爲之銘曰：真仙戲幻，煅瓦成金，老吕受之，鑄金作瓦，置之雝壁，以睨其璞，顧彼瓠甓，爲有慚德，範而爲研，以極其妙。則金瓦幾於同價。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九《澄泥硯》　悟靖處士王衷天誘所藏澄泥硯，正紫色而堅澤如端溪石，扣之鏗然有聲，以金鐵劃之，了無痕壘。或疑是澤州吕老所作，而硯首無吕字。其製巧妙，非俗士所能爲。天誘云，米元章見之，名孫真人硯。是非固無所稽考，自是一種佳物也。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九《銅雀臺瓦》　相州，魏武故都。所築銅雀臺，其瓦初用鉛丹雜胡桃油搗治火之，取其不滲，雨過即乾耳。後人於其故基掘地得之，鑱以爲硯，雖易得墨而終乏温潤，好事者但取其高古也。下有金錫文爲真，每硯成，受水處常恐爲沙粒所隔，去之則便成沙眼，至難得平瑩者。蓋初無意爲硯，而不加澄濾，如後來吕硯所製也。【略】當時丹油法，實非謀諸野。因之好奇士，探琢助揮寫。歸參端歙材，堅澤未渠亞。章侯捐百金，訪獲從吾詫。興亡何復論，徒足增忿罵。但嗟瓦礫微，亦以材用捨。從令瓠甓餘，當擅瓊瑰價。士患德不修，不憂老田舍。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一〇《序丹竈》　丹竈之事，士大夫與山林學道之人，喜於談訪者十蓋七八也，然不知皆是仙藥丹頭也。自三茅君以丹陽歲歉，死者盈道，因取丹頭點銀爲金，化鐵爲銀，以救饑人，故後人以煅粉點銅者，名其法曰丹陽。以死砒點銅者，名其法曰點茆。亦有取丹頭初轉，伏朱以養黄茆，死硇以乾汞，如漢之王陽婁敬，唐之成弼，近世王捷，成鴉嘴金以助國用者，不可謂世無此法也。但得之者，真龜毛兔角，而爲之致禍者，十八九也。如東坡先生、楊元素内相，皆密受真訣，知而不爲者。章申公、黄八座道夫皆訪求畢世，費資鉅萬，而了無一遇者。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一〇《風翔僧煅朱鎔金》　東坡先生初官鳳翔日，遇一老僧謂之曰：我有煅法，欲以相授，幸少憩我廬也。坡語僧曰：聞之太守陳公，嘗求而不與。我固無欲，乃以見授，何也？僧曰：我自度老死無日，而法當傳人。然爲之者，多因致禍，非公無可授者，但勿妄傳貪人耳。後陳公知坡得之，懇求甚力，度不可不與。陳得而爲之，不久果敗官而歸。其法以一藥煅朱，取金之不足色者，隨其數，每一分入煅朱一錢，與金俱鎔，既出坯，則朱不耗折，而金色十分耳。潁濱遺老亦詳記之。《龍川録》云。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一〇《糝製》　嘉禾墨工沈珪，言其賣墨廬山，過僧了希，語及丹竈。夜宿其廬，希探篋取一藥示沈，正琥珀色，秤取二錢重，用水銀一兩，同入鐵銚中，以盞覆之，置火上。頃之，作嬰兒聲，即開視，以秤秤之，並藥成一兩二錢黄金矣。希言此是死硫也。又言臨安一山寺前，有翁媪市餅餌爲給。而寺有僧，日出坐其肆，凡二十年。察其翁媪日用無過費，而純質如一。一日密語之曰：我有乾汞法，未嘗語人，念爾翁媪甘貧於餅肆，且老矣，可坐受安逸。翁媪即謝而受其方，並面乾汞示之。數日翁媪復攜餅餌造僧房，見僧云：誠謝老師見惠秘方，以休養二老。然老夫婦亦自有一薄術，自謂不作不食，不敢妄享，甘心餅肆，以畢餘生也。乃出藥於僧前，取汞糝製，即成黄金矣。老僧慚恧，禮謝翁媪云：吾二十年與神仙俱而不知，真凡骨也。翁媪既歸，明日僧出訪之，則空室矣。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一〇《藥瓦成金》　李樞公慎，副車李璋之曾孫，云其季公雄帥秘藏王先生手化金瓦，遇好事常出而示之。且言初長主召捷至，爲設酒，謂之曰：聞先生能化金，可得一見否？捷曰：此亦戲劇耳。時坐爐側，捷令取新瓦一片，手段之，取所酌酒杯，置湯鼎上，投瓦其中，抄少藥糝上，復注湯滿杯。酒散，湯已耗半，取瓦視之，則兩角浸湯處，皆成紫磨金，而一角元是新瓦也。又餘杭陳祖德云，嘗見吕吉甫家藏婁敬所化藥金，重三十兩，元是片瓦，而布紋仍在也。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一〇《變鐵器爲金》　閤門宣事陳安正云，其姻家留朝請者，在鎮江常延顧一道人，臨行借取案間鐵銚，云欲道中暖酒用，既與之。數日，其子相遇泗上，道人以紙數重封銚還，囑曰：慎勿遺墜。至家呈其尊，因大笑曰：銚不直百錢，何用見還，又封護如此其勤也。即置之閑處。一日取銚作糊，既滌濯之，視銚柄有五指痕，及轉握處皆成紫金色。驚歎累日，傳玩親友，無不歎賞者，蓋是其真氣所化也。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二　宣德樓前省府宫宇　宣德樓前，左南廊對左掖門，爲明堂頒朔布政府、秘書省。【略】景靈東宫南門大街以東，南則唐家金銀鋪、温州漆器什物鋪、大相國寺。【略】此一店最是酒店上户，銀鋪酒七十二文一角，羊羔酒八十一文一角。街北薛家分茶、羊飯、熟羊肉鋪。向西去皆妓館舍，都人謂之院街。御廊西即鹿家包子，餘皆羹店、分茶、酒店、香藥鋪、居民。【略】

東角樓街巷

自宣德東去東角樓，乃皇城東南角也。十字街南去薑行，高頭街北去，從紗行至東華門街、晨暉門、寶籙宫，直至舊酸棗門，最是鋪席要鬧，宣和間展夾城牙道矣。東去乃潘樓街，街南曰鷹店，只下販鷹鶻客，餘皆真珠、匹帛、香藥鋪席，南通一巷，謂之界身，並是金銀、綵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壯，門面廣闊，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動即千萬，駭人聞見。

建隆觀【略】西大街荊筐兒藥鋪、棗王家金銀鋪。近北巷口熟藥惠民西局。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三　大内西右掖門外街巷

大内西去，右掖門袄廟。【略】西大街荊筐兒藥鋪、棗王家金銀鋪。近北巷口熟藥惠民西局。西去甕市子。乃開封府刑人之所也。【略】

都市錢陌

都市錢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魚肉菜七十二陌，金銀七十四，珠珍、雇婢妮、買蟲蟻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短長使用。

宋・郭彖《睽車志》卷一　孟通判者，密州人。【略】又曰：我能燒汞爲白金，願以相授。孟曰：某不願也。乃曰：必不欲，姑試一觀。自於腰間取鐺數百，顧孟從者，令市汞至，則以實鼎熾炭環之，解帶間劑投其中，有頃，取傾出，真白金也。它日，又至，曰：我來與公别。適得佳茗，願共嘗之。探懷出建茶一塊，裹以壞布，蟣蝨僕緣。孟有難色，辭以無茶具。道者取紙裹槌碎，顧爐中銀鐺取水煮之，分注兩盞，揖孟舉啜。孟辭乙太熱。久之，又言已冷，當留候再温飲之。道者愠曰：果相惡耶？取茗覆之，不揖而起，孟猶送之門，還見所覆茗地皆黄金，其盞及鐺茗所漬處表裏皆金，始知其異人，亟追訪之，已失所在。【略】

衢州江山毛知録，嘗夢入冥，吏引至一處，若官府，兩廡皆大屋，貯錢滿中，各以官爲標識。問之，曰：此俸禄也。毛視其俸，吏指一處積鐺五百餘千，曰：此爾俸也。位至丞郡。【略】

蔡純誠通判與一僧相善，尊宿也。忽得書招蔡，既至，而僧已趺坐而逝。先封小合，囑其徒云：蔡至貧，此合中吾衣鉢金二兩，來則與之。【略】則又以手熨其腦，應手即温。乃謂蔡曰：勿庸隨找。用所衣布袍贈蔡曰：某年月日岳陽樓前用錢三百七十買此。

宋・郭彖《睽車志》卷二　秀州海鹽縣漁户楊刺旗，嘗寢漁舟，夜夢被人擒去，刺其面爲旗，驚寤而面頰猶痛。俄而天曉，亟起就舡舷照之，初無跡，第見魚蝦擁出水面，團結成塊。擲網盡得之，中有一物如鼎狀，持歸刮洗泥垢，則純金也，因是致富。秀人至今呼爲楊刺旗家。

宋・郭彖《睽車志》卷五　平江陸大郎者，家頗富厚，有别業在平山。一庵僧與之素善，僧所置産業率皆寄陸户内。既久，陸遂萌乾没之心，僧索之不與，乃訟之官。陸多推金錢賂胥輩，僧不得直，反坐誣詐。【略】

李通判者，忘其名，一女既笄，遴擇佳壻，久未有可意者。一日，有陳察推者通謁，與李有舊，敘話甚歎，因言近喪偶，且及期矣，言及歔欷流涕，且言家有二女，皆已及嫁，思念逝者，悲不自勝。李女自青瑣間窺之，竊謂侍婢曰：是人篤於情義如此，決非輕薄者，得爲之配者亦幸矣。因再三詢其姓氏，每言輒及之。陳時年逾強仕，瘠黑而多髯，容狀塵垢，素好學能詩，妙書札，李喜之，每歎曰：使其年貌稍稱吾女，亦足壻矣。女聞之，竊謂傅姆曰：女子託身，惟擇所歸，年之長少，貌之美醜，豈論也哉。由是家人頗識女意，媒議他姻則默不樂，父母怪之曰：豈宿緣耶。乃遣媒通約。陳初固拒，以年長非偶，其議屢格，則女輒憂憤，或愠不食，父母憂之，固請不得已，乃委禽焉。女喜，甚既成婚，伉儷和鳴，撫陳之二女如己所生。謂陳曰：女已長婚對，當及時不宜緩也。朝夕屢以爲言，且廣詢媒妁，不半載而嫁其長女，傾貲奉之。陳曰：季女尚可二三年。妻曰：不然。趣之尤力。陳辭曰：縱得壻，今無以備奩具。妻曰：第求壻，吾爲營辦。又數月，亦受幣。亟議嫁遣，陳曰：奈何？妻忽謂陳曰：君昔貯金五十星於小罌中，埋床下，盍取用之，豈於己女而有吝耶？陳大驚曰：汝何從知之。但笑而不言，蓋陳實嘗埋金，他人無知者。因取用之。不期年而二女皆出適。妻謂陳曰：吾責已塞。今無餘事矣，當置酒相賀。乃與陳對飲，極量懽甚，各大醉

而寢。翌旦醒覺，妻忽驚遽大叫曰：此何所耶。顧陳曰：爾何人也。陳大驚，疑其心疾，媵侍輩圍守。妻驚恐惶惑問曰：我何爲在此？媵侍曰：夫人成親一年，豈不省耶？妻都不曉。俄其父母至，撫慰之，因歷言其本末。妻大慟曰：父母生女不爲擇配，此人醜老可惡，忍以我棄之耶。不肯留，乃送其家。自言恍如夢覺，前事皆不知之。陳亦悟埋金之事，惟其亡妻知之，疑其繫念二女，而魂附李女以畢姻嫁也。後竟仳離而改醮焉。異哉。王教授伯廣師德言。

宋・郭彖《睽車志》卷六　宣和間元夕，州西酒樓一道人來索酒痛飲，初不持錢，將去，取筆題詩壁間：偶到皇都玩月華，笙歌留我醉流霞。勸君不用悲塵世，天上人間只一家。乃探懷取藥匕許，拭杯即成黃金，以償酒直。明日譁傳都下。禁中聞之，以金十兩易其杯去。

宋・王銍《默記》卷下　光州有村民畢姓兄弟二人，養母傭力，又雇二人擔糞土，得錢以養母盡孝道。一日，至食時雇者不至。兄弟惶惑，夜無母飯，不知所爲。遂各擔籮遍村求售擔物，無有也。念母過時未食，茫然四顧，力乏枕擔於杏山觀前左。忽一道士自觀中呼二人，問其困睡狀，起對以曲折。道士曰：我(政)〔正〕欲淘廁，汝能從我？至觀中，因指示其處。二人共淘之，皆若器皿；既視之，皆金器，兩擔光彩爛然。二人亟尋適來道士，已不復見。問觀中無此色人，因擔以示觀主，聞之於官。太守曰：此汝得之物，官難取也。盡以給之。二人變其業，盡以置田，遂爲富人。教子讀書，京中進士第。京生二子，之才、之翰皆爲郡守。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七　庚　陳懷卿，嶺南人也。養鴨百餘頭。後於鴨欄中除糞，中有光爛爛然，試以盆水沙汰之，得金十兩。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印名璽》　蔡邕獨斷云：璽，印也，信也。天子璽，白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略】則堯時印已名璽矣。本朝徽宗嘗賜宰臣蔡元長塗金銀鑄公相印一紐。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二《以物質錢爲解庫》　江北人謂以物質錢爲解庫，江南人謂爲質庫，然自南朝已如此。案，齊陽玠《談藪》云：有甄彬者，有行業，以一束苧，就荊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于苧束中得金五兩云云。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三《吳鈎》　沈存中《筆談》謂：唐詩多有言吳鈎者，刀名也，刃彎。今南蠻謂之葛黨刀。予案，《吳越春秋・闔閭内傳》曰：闔閭既寶莫邪之劍，復命於國中作金鈎，令曰：能爲善鈎者，賞之百金。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五《打字從手從丁》　歐公《歸田録》云：今世俗言語之訛。而舉世君子小人皆同其謬，唯打字耳。其義本謂考擊，故人相毆，以物相擊，皆謂之打。而工造金銀器，亦謂之打，可矣。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七《衆心回春柏再榮》　東坡在海南，作《東莞縣資福禪院阿羅漢閣偈》，【略】蘇公之文且成矣。即往速之，且告以夢。坡大喜。出腦骨舍利璧視之。祖堂因請歸，作金銀琉璃窣堵坡，藏閣上。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二《張知常不認同舍金》　張知常在上庠日，家以金十兩，附致於公。同舍生因公之出，發篋而取之。學官集同舍檢索，因得其金，公不認曰：非吾金也。同舍生至夜，袖以還公。公知其貧，以半遺之。前輩謂公遺人以金，人所能也，倉卒得金而不認，人所不能也。此事縉紳類能言之，而汪吳章爲公碑銘不載，何耶？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金像》　天聖中，爲玉皇像，用金三千兩。至和初，爲真宗像，用金五千兩。時又欲爲温成像，臺諫上言，乃止。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陳洪進子以白金賂改父諡》　陳洪進請諡於朝。胡旦揚言曰：宜諡忠靖。忠靖乃下軍之名，其子慚懼，賂以白金數鎰，乃改之。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五《方物》　登萊州産金　登、萊州産金，自太宗時已有之，然尚少。至皇祐中，始大發。四方遊民廢農桑來掘地采之。有重二十餘兩爲塊者，取之不竭。縣官榷買。歲課三千兩。

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二　兩川冶金，沿溪取沙，以木槃陶，得之甚微，且費力。登、萊金坑户，止用大木鋸剖之，留刃痕，投沙其上，泛以水，沙去，金著鋸絞中，甚易得。元祐中，萊州城東劉姓塋地金苗生，官莅取焉。乃發墓，凡磚瓦間金色也。劉葬纔十數年，不知氣脈蒸如此之速。累月取盡，地爲深穴，得金萬億計，自官抽官市，匠吏窺竊外，劉所得十二三焉。京東諸郡之錢盡券與劉氏，劉氏乃一村氓不分菽麥者，得錢無所用，往來諸郡，恍忽醉飽，歲餘亦死，錢竟没官，劉世遂絶。

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三　張昇杲卿自樞府乞骸，除侍中、河陽三城節度使致仕。【略】蓋茗中置毒藥，故以困人，唯道人與杲卿飲者無害爾。道人乃前白曰：欲告侍中，求隨行金銀器，往鄉市藥。即斂入布囊中，杲卿四顧，左右皆被毒，莫能興，因大笑遣之攜去。至困者醒，藥力漸消，始能行，僅至山下，投宿民家。翌日歸，乃戒子弟慎交遊。【略】

熙寧初，凌運勾權知桂陽監，坐失入死罪廢黜。初，桂陽一僧攜二徒遊廬山，數歲，獨其徒歸，頗有金帛，日從博飲。僧之姊訟於官，執其徒鞫問，具得僧度牒、衣缽，其徒云：未至桂陽三十里，江岸大石，同憩其旁。石忽開，有老人召僧入，石復合。至暮候之不出，遂歸。獄中大笑其誕，峻治，竟伏辜。二徒皆坐斬。數月，僧至桂陽，徒家訴冤，官吏由是抵罪。問僧，果入石壁中，見老人，語良久，從地户出，乃在鼎州桃源，僧乞食緩行還鄉。事有如此者，至今桂陽監現有案牘。

宋・吴處厚《青箱雜記》卷一〇　真宗朝有王犍者，汀州長汀人。少時薄遊江界，至星子縣，夜宿逆旅，遇道士，授黄白術，未盡其要。後再遇其人於茅山，相携至歷陽，指示靈草，並傳以合和密訣，試皆有驗。仍别付靈方環劍緘縢之書，戒曰：非遇人君，慎勿輕述。犍後以佯狂抵禁，配流嶺南，時供奉官閻門祇候謝德權適總巡兵，頗聞其異。犍後竄歸闕下，德權乃館於私第，鍊成藥銀，上進。真宗異之，命解軍籍，使劉承珪詰其事。犍以師戒甚嚴，終不敢泄，唯願見至尊面陳。於是承珪乃爲犍改名中正，俾詣登聞，始得召見，即授許州散掾，留止京師。尋授神武將軍，致仕，仍給全俸，遷高州刺史、康州團練使。前後貢藥金銀累巨萬數，輝彩絶異，不類世寶，當時賜天下天慶觀金寶牌，即其金所鑄也。然中正亦不敢妄費，唯周濟貧乏，崇奉仙釋而已。今汀州開元寺，乃其施財所建也。卒贈鎮南軍節度使，此近古所未聞也。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下　成都無名高僧者，誦《法華經》有功，雖王均、李順兩亂於蜀，亦不敢害。一旦，忽一山童至寺，言：先生來晨請師誦經，在藥市奉候。至則已在，引入溪嶺，數重煙嵐中，搆一跨溪山閣，乃其居也。僕傳其語曰：先生請師且誦經，老病起晚。誦至《見寶塔品》，願見報，欲一聽。至此品，報之，果出。野服杖藜，兩眉垂肩，但默揖爇香側聽。聽罷遂入，不復出。將齋，以藤盤竹箸秫飯一盂，杞菊數甌，不調鹽酪，美若甘露。食訖，僕持襯一緡敬施之，曰：先生寄語，上人遠到山舍，不及攀送。遣僕送出路口，因中途問僕曰：先生何姓？曰：姓孫。曰：何名？僕於僧掌中書思邈二字。僧因大駭，欲再往，僕遽失之。凡山中尋三日，竟迷舊路。歸視襯資，乃金錢一百，皆良金也。中五六金，一半尚鐵。由兹一膳，身輕無疾。天禧中，已一百五十歲，長遊都市，後隱不見。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上　趙參政抃閲道，初好神仙術，在成都，有僧上詩云：須向維摩頂上行。悦道遂悟。後有道士獻紫金盂，閲道拒不受，道士求金三兩易之，閲道曰：吾以三兩凡金換奇金，不可。

宋・袁采《袁氏世範》卷上《睦親》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之患者，則置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産，歲收必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況又二年再倍，不知其多少，何爲而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二《行己》　孫文懿公，眉州魚虵人，少時家貧，欲典田赴試京師，自經縣判狀，尉李昭言戲之：似君人物，求試京師者有幾。文懿以第三登第，後判審官院。李昭言者赴調，見公，恐甚，意公不忘前日之言也。公特差昭言知眉州。又公嘗聚徒榮州，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爲一村鎮將悉税之。至公任監左藏庫，鎮將者部川絹綱至，見公愧懼。公慰藉之，黄金一兩贈其歸。其盛德如此。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一八《莅官》　端明殿學士蘇軾知杭州，歲適大旱，饑疫並作。公請於朝，免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翔貴。復賜僧度牒三百，易米以救饑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大旱之苦。又作饘粥、藥劑，遣吏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黄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畜錢糧以待之。至於今不廢。

宋・張鎡《仕學規範》卷二九《陰德》　秀州教學老生，姓張，名某，學業不甚精，頗有信行，里人服之。忽有一商旅途中抱疾，甚困憊，投宿於張生。張詢其來，但能言其名氏鄉里，云聞君信義，餘已不能言而斃。張閲其行裝，有金十兩，乃遣人召其妻孥護尸，持金而歸。後生子師中，一舉擢進士第，登

朝帶館職，爲京西漕使、尚書工部郎中，卒官。噫，不欺心隱財，享報如此。

宋・沈作喆《寓簡》卷九 杜子春苦貧，遇老人於西市，與錢三百萬，用盡。又與一千萬，復盡。又與三千萬，曰：此而不悋，貧在膏肓矣。園叟張老與韋義方金二十鎰，又與一故席帽，令於揚州北邸賣藥。王老家取錢一千萬，李生遇二舅，令持拄杖於波斯邸，取錢二千萬。世間有如許閑錢，而貧者求一個不可得。張景藏謂馮元常，於相法取錢愈多，則官愈進。婁師德性自不貪，使其取錢，必敗。盧懷慎雖貴而貧，死忽復生，曰：冥司有三十爐，日夜爲張説鑄横財，我無一焉。貧富信有定命也哉。李文饒一生食萬羊，而世有終身不知肉味，偶得一肉而夢羊踏破菜園者，命不同也。野人樵深山中，見巖間有若甕者，攀援視之，有黄金滿中，而欹側將傾。地上遺錢五百，野人驚喜，慮其散失，取大石盡力搘甕，甚安密。記其處，因持錢以歸。買飯令子孫飽食，將戮力盡取焉。既至前處，則失甕所在。旁有老翁語之曰：此神所秘藏，以鎮此山。歲久將崩，故以錢五百傭汝搘甕耳。因忽不見。夫物之不可妄取也如此。神物示見，將以戒夫世之貪求非分者，非爲戲也。雨斷渭橋路，雷轟薦福碑，信有之矣！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二《清明節》 清明節，每歲禁中命小内侍於閣門用榆木鑽火，先進者，賜金碗，絹三匹。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三《僧寺結制》 四月十五日結制，謂之結夏。蓋天下寺院、僧尼庵合設齋供僧，自此僧人安居，禪、教、律寺院不敢起單雲遊。自結制後，佛殿起楞嚴會，每日晨夕合寺僧行持誦經咒，燃點巨燭，焚爇大香。或有寺院，朝廷降賜錢會、匹帛、金銀錢啓建祈懺會四十九晝夜，每日六時修懺，祈國安民。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鋪席》 自淳祐年有名相傳者，【略】市西坊南和劑惠民藥局，局前沈家、張家金銀交引鋪。【略】李博士橋鄧家金銀鋪。

宋・劉斧《青瑣高議》前集卷五《長怨橋・錢忠長橋遇水仙》 治平年，錢忠，字惟思。少好學多聞，隨侍父湖湘。後以家禍零替，惟忠一身流客，因如二浙。道過吴江，【略】忠别里巷鄰友，泛舟深入煙波，不知所往。忠有姑之子曰王師孟，登第後失官。有故人居錢塘，道經吴江，泊舟水際。登長橋，有彩船來甚速，中有人呼曰：王兄固無恙乎！師孟審其聲，乃忠也。【略】邀師孟登舟，【略】共飲至明，忠謂師孟曰：吾之居處在煙波之外，不欲奉召兄，兄方貴遊，弟能無情！乃以黄金十斤贈之。師孟謝之。

宋・劉斧《青瑣高議》後集卷三《小蓮記・小蓮狐精迷郎中》 李郎中，忘其姓名，京師人，家豪，屢典郡。公爲人瓌偉，厚自奉養。嘉祐中售一女奴，名曰小蓮，年方十三。【略】小蓮曰：妾實非人，乃城上之狐也。【略】公可某日出都門，遇獵狐者，公多以錢與之云：欲得獵狐造藥。死狐間有花毫而紫長數寸者，乃妾也。公能以北紙爲衣，木皮爲棺，葬我高壤，始終之賜多矣。再拜又泣，因出黄金一兩，聊備一葬，無以異類而無情。公皆許諾。

宋・黄休復《茅亭客話》卷六《金寶化爲煙》 蜀州江源縣村甿王盛者，凶暴人也。與賊王小波、李順爲侶。甲午歲，據益州，授草補儀鸞使，部領子弟百餘人，擄掠婦女，剽劫財帛，殺人不知紀極，驅迫在城貧民指引豪家收藏地窖，因掘得一處古藏，銀皆笏鋌，金若黑鋌，珠玉器皿之屬皆是古制。尋將指引者殺之，負其金帛三十餘擔，往江源山窖埋之。同埋者尋亦殺之，恐洩於外也。城中貨金銀魏氏子婦被虜在於賊所，不知音耗。其夫常募人訪於邛蜀賊境，寂無影響。至三月，方知在此賊家，良人及弟謝元穎者，將金帛購之，二人亦沉於江中。八月，大軍收蜀，此賊歸明，衣錦袍銀帶入城，見者無不切齒。先是，歸明者例發遣赴闕，賊遂棄袍帶逃歸江源。妻子告云：埋藏物處，數日火煙如窑。遂潛往掘看，悉皆空矣。驚愕之際，官軍捕獲入城，遂寘于法。嗚呼，殺人取財，冤毒滋多，不爲己用，身遭屠戮。向來火煙起處，金寶已空。愚嘗聞金寶藏於地中，偶見者或變其質，此得非化去耶，鬼神匿之耶？

宋・洪邁《夷堅志》卷六《張尚書》 張彦文尚書，大經長者也。布衣時，與建昌景德寺僧紹光厚善，後爲諫議大夫，紹光死於鄉，張公蓋未知也。夢其荷械立庭下，泣訴曰：紹光以某月某日死，緣生前罪業沈重，沉淪地獄，無從脱免。願公不忘平生，特爲救釋，請作佛事，以濟冥塗。憶有金一兩在弟子姚和尚處，並有錢二十千，在市上某家，儻索而用之，庶可獲助。張許之。他日，遣僕歸，詢其事皆合，乃命其子元晉取金與錢，爲誦經轉輪，仍塑觀音像一軀於太平興國寺，燃長明燈以供。且刻石紀以示人。

宋・洪邁《夷堅志》卷一〇《艾大中公案》 紹興三十一年，葉伯益爲臨川守，以剛猛疾惡布政。豪宗大姓過惡被罪者，必籍入家貲，甚者污瀦其室。

崇仁縣富民艾大中，資給劫盜，因以起家，既抵法，郡命以牛車竭其魚塘，得人骨頭顱幾百數。又嘗呼兩匠合大木爲巨凳，而中實以金銀數千兩，甫訖工，則殺匠以滅口。所爲不道，大率皆然，凶桀彊獷之狀，足以滅族，一時無不稱快。

宋・洪邁《夷堅志》卷一五《晁安宅妻》 鄧州晁氏，大族也。【略】建炎二年，鄧民殘於胡兵，或俘或死，晁氏男女數百人皆囚以北，至汾州青灰山，爲紅巾邵伯邀擊，盡失所掠而去。晁安宅之妻某氏，並其女及乳母，皆爲邵之黨王生所得。張丞相宣撫陝蜀，邵舉軍來降。王生爲右軍小將，與晁婦同處於閬中，閬有靈顯王廟，婦與乳嫗以月二日往焚香，嫗視道上一乞者病，以敝紙自蔽，形容甚悴。諦觀之，以告婦曰：有乞者絶類吾十一郎。遣詢其鄉里姓行，果安宅也。婦色不動，令嫗持金釵與之，約十六日復會，且戒無以易服。及期相見，又與金二兩，曰：以其半詣宣撫司投牒，其半買舟置某所以待我。安宅既通訴，宣撫下軍吏逮王生。會王出獵，婦攜己所有直數千緡，與嫗及女赴安宅舟。

宋・洪邁《夷堅志》卷三《王武功妻》 京師人王武功，居鞿枘巷，妻有美色，化緣僧過門見而悅之，陰謀挑致之策，而未得便。會王生將赴官淮上，與妻坐簾內。一外僕頂合置前云：聰大師傳語縣君，相別有日，無以表意，漫奉此送路。語訖即去。王夫婦亟啟合，乃肉糰百枚，剖其一，中藏小金牌，重一錢，以爲誤也，復剖其它，盡然。王作色叱妻曰：我疑此髡朝夕往來於門，必有故，今果爾。即訴於府縣，僧元無名字及所居處，已竄伏不可捕，獨王妻坐獄受訊。

宋・洪邁《夷堅志》卷九《陳待制》 陳元承待制楠，閩中人，天資好道。紹興中，常從韓蘄王宣撫幕，後爲秦丞相所惡，屏處累歲，遂絶意宦塗，結茅菴於句容大茅峰之南，盡屏妻妾，築八卦臺，晨夕朝禮。【略】惟山北元符萬宮香火最盛，陳日往致敬。逢一客，頎然而長，碧眼方瞳，標韻洒落，衣槲葉衣，持八角扇，遮道緣化。陳篋中有崇寧大錢一文，即投與之，客欣然接取去。既而曰：君與我錢，我不可無報。復以所得錢付陳。陳訝而視之，則成兩錢矣。回顧客已不見，及還庵取出，皆金錢也，益大驚異。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四《趙乳醫》 資州去城五十里曰三山村，地產茅香絶佳。草木參天，豺虎縱橫，人莫敢近。乳醫趙十五嫂者，所居相距三十里。一夕黃昏後，聞人扣門請收生，遽從以行。趙步稍遲，其人負之而去，語曰：只閉眼，聽我所之，切勿問。登高涉險，奔馳如風，趙不勝驚顫。至石崖下，謂趙曰：吾乃虎也，汝不須怖。吾平生不傷人，遇神仙，授以至法，在山修持，已三百年。今能變化不測。緣吾妻臨蓐危困，叫號累日。知媪善此伎，所以相邀。儻能保全母子，當以黃金五兩謝。便引入洞中，具酒食，見牝虎委頓，且跪，趙慰勉之。於洞外摘嫩藥數葉，揉碎窒其鼻。牝噴嚏數聲，旋產三子。其夫即負趙歸。明夜，户外有人云：謝你救我妻，出此一里，他虎傷一僧，便袋內有金五兩，可往取之。黎明而往，如言得金。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六《葉德孚》 建安人葉德孚，幼失二親，唯祖母鞠育拊視，又竭力治生。【略】建炎三年，因避寇，徙居州城。而城爲寇所陷，時葉二十一歲矣。祖母年七十，不能行，盡以所蓄金五十兩、銀三十鋌付之，使與二奴婢先出城，戒曰：復回挾我出，勿得棄我。我雖死，必訴汝於地下。葉果不復入。

宋・洪邁《夷堅志補》卷七《荊山客邸》 韓洙者，洛州人，流離南來。寓家信州弋陽縣大郴村。獨往縣東二十里，地名荊山，開酒肆及客邸。乾道七年季冬，南方舉人赴省試，來往甚盛。瓊州黎秀才宿其邸，旦而行，遺小布囊於房。店僕持白洙，洙曰：謹守之，俟來取時，審細分付。黎生行至丫頭巖，既一驛矣，始覺。亟回韓店。【略】愀然曰：家在海外，相去五千里，僅有少物以給道費，一夕失之，必殞於道路，不歸骨矣。洙【略】命僕取以還，封記如初，解視之，凡銀四十四兩、金五兩，又金釵一雙。黎奉銀五兩致謝，拒不受。黎感泣而去。

宋・洪邁《夷堅志丁》卷九《龍澤陳永年》 嚴州人陳永年，同其兄開銀鋪於臨安市，狂遊不檢。母私儲金十數兩，規以送終，恐永年求取無度，不使知。一日開篋，永年適自外來，見之，遽攫而走。母恚悶仆絶。兄追及爭奪，僅得其半以歸母。母遂病臥，是夕，永年亦遭震厄。

宋・洪邁《夷堅志景》卷一《張十萬女》 郢州京山境，地名辨頓，豪民張祥，雄於鄉閭，名田藏鏹，金銀布帛皆以億計，故里俗目之爲十萬。紹熙初，巨盜桑仲橫行漢、沔間，所過赤地。張聞其且至，以貲財孥累之衆，不能遠避，於是整頓舍舘，烹牛屠猪，多釀酒，先路邀迎之。桑甚喜，爲之駐留，至於累月。凶徒相隨，日夕醉飽，仍各有縑銀之贈。

宋・張淏《會稽續志》卷二　謝奕修　以中奉大夫太府卿除秘閣修撰知。寶祐五年八月四日到任。六年七月四日，除右文殿修撰，賜紫章服，依舊任。開慶元年八月一日，除集英殿修撰，依所乞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仍賜金帶，許令服繫。二十一日，交割與厲待制。【略】

謝堂　景定元年五月以朝奉大夫集英殿修撰知。七月十七日到任。十月，除寶章閣待制，提舉佑神觀，仍奉朝請，特賜金帶，許令服繫。

宋・張淏《會稽續志》卷三　天衣寺　在（山陰）縣西南三十里。寺有唐人徐季海、王微之、白樂天、李公垂諸作者詩文碑刻，有化身普賢及飛來銅像。化身普賢，即晉僧曇翼棲此誦《法華經》，感普賢應現，詳見李邕所撰寺碑。飛來銅像，即洹南維衛無量壽佛像，云是阿育王第四女，以姿貌寢陋，冀其端嚴，舍金銅冶鑄斯像四十九軀，首飾火焰，足飾蓮華，布四天下，爲衆生植福之本，此山得其一。靈異之跡，見於王之道記云。

宋・張淏《會稽續志》卷七《雜記・玉帝賜黃汝楫五子登科》　越人黃汝楫，家頗富饒。宣和中，方臘犯境，以素積金錢、緡錢瘞於居室，避地山間。忽賊黨報白旗來揖，且拜。黃驚懼答拜，認其人，蓋舊僕也，云：吾主將拘掠士女，閉之空室，持金帛贖則釋之，否則殺。黃惻然，問所囚幾何人？曰：無慮千數。曰：我藏物可直二萬緡，欲舉以獻，而贖其命，可乎？歸報，如其請。乃悉發所瘞，輦輸其營。千人皆得歸，詣黃謝，爲之誦佛祈福，歡聲如雷。亂定，夢金甲神從天而下，呼謂之曰：玉帝有敕，以汝活人甚多，賜五子科弟。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五〇《拾遺》　建炎車駕南渡，百僚倉皇渡江。舟人乘時射利，停橈水中，每渡一人，必須金一兩，然後登船。是時，葉宗諤爲將作監，逃難至江濟，而實不攜一錢。徬徨無措，忽睹婦人於其側，美而艷，語葉云：事有適可者，妾亦欲渡江，有金釵二隻，各重一兩，宜濟二人。而涉水非女子所習，公幸負我以趨。葉從之，且舉二釵以示，篙師肯首，令前婦人伏於葉之背而行，甫扣船舷，失手，婦人墜水而没，葉獨得逃生，悵然以登南岸。葉後以直龍圖閣帥建康，其家影堂中，設位云揚子江頭無姓名婦人。豈鬼神託此以全其命乎。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山》　山獺出宜州溪洞，俗傳爲補助要藥。洞人云：獺性淫毒，山中有此物，凡牝獸悉避去，獺無偶，抱木而枯。洞獠尤貴重，云能解藥箭毒，中箭者研其骨少許，敷治立消，一枚直金一兩。人或求買，但得殺死者，其功力甚劣。

宋・李石《續博物志》卷一〇　印子金，世傳淮南王安藥金上有印子篆文劉主字。壽州八公山土中，耕者往往得之，小餅重半兩，有一印大餅至七兩，有二十許印。

襄趙之間，故春陵白水之地，多得金麟趾裹蹏。金趾中空，四旁有文，刻工巧，裹蹏似於平物上滴成，如乾柿，土人謂之柿子金。或曰，此婁敬所爲藥金，和藥最良。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七《賈説》　越之俗好賈，有大賈，賈且十年，累鉅萬。因不賈，計曰：吾固賈也，今棄其業而忘賈，殆不可。雖然，吾老矣，當坐於家，縱不能賈，盍使吾子代賈哉。已而其子弱不任賈，召僕者一人誨之賈事。賈視僕出入，益信，盡付之。僕念賈不親行，又不賈且久，物之貴賤不侔於昔，賈付以十，特僕歸豕者數十，賈爲之喜，旦日，佐以百金，則黃金也。僕橐白金二百而入，僕稍稍得計，而賈家無甚怪怒，因大積其私。聘美女，建廈屋，爲樓居其上，器用服飾猶賈之家焉。賈謝客過之，亦疑其己之家也。執馬者懟以告賈，歸勵其子曰：是僕真能者也。資賈以富吾家，又資吾以富其家。韓子曰：賈爲利者也，其資於人亦巧矣。

宋・黃榦《勉齋集》卷三三《判語・武楷認金》　掘土得金，元是武安撫宅基，武楷遂認以爲舊物，訪之邦人，乃以爲元是天井劉家宅基，武安撫復於上居止，以事理考之，必是劉家之物。蓋藏金於地，爲避賊而藏也。安撫方提兵討賊，又何爲而藏金於地耶？但武安撫有功於此邦，見之墓誌，未及百年，其子孫零替如此，使人爲之悵然，便無認金之訟，官司亦當賙恤。但聞武楷自少不學，家産破蕩，若得錢又復妄費。公庫置曆，每月批送錢五貫，仍自七月爲頭，薄贍其家，以爲有功於此邦者之報。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篇卷六　廉賈

《史・貨殖傳》曰：貪賈三之，廉賈五之。夫貪賈所得宜多，而反少，廉賈所得宜少，而反多，何也？廉賈知取予，貪賈知取而不知予也。夫以予爲取，則其獲利也大。富商豪賈，若惡販夫販婦之分其利，而斬斬自守，則亦無大利之獲矣。巨賈吕不韋見秦子異人質於趙，曰：此奇貨可居。遂不吝千金，爲之經營於秦，異人卒有秦國，而不韋爲相。此其事固不足道，而其以予

爲取，則亦商賈之雄也。漢高帝捐四萬斤金與陳平，不問其出入，裂數千里地封韓、彭，無愛惜心，遂能滅項氏有天下。劉晏造船，合費五百緡者，給千緡，使吏胥工匠，皆有贏餘，由是舟船堅好，漕運無虧，足以佐唐之中興。是皆得廉賈之術者也。【略】

斬檜書　胡澹庵上書乞斬秦檜，金虜聞之，以千金求其書。三日得之，君臣失色曰：南朝有人。蓋足以破其陰遣檜歸之謀也。乾道初，虜使來，猶問胡銓今安在。張魏公曰：秦太師專柄二十年，只成就得一胡邦衡。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篇卷二　告命　告命自九品而上，角軸二等，以大小別之，此其卑也。【略】自此而下，三等皆紫絲法錦，雖有差次，始寖卑矣。宰相親王贈封，視紫絲高者。執政贈封，視次者。其上四等，明有尊，不敢邇也。絲囊之制，以小鈐十繫之。按式名曰帢鎝，黃金、塗金、白金三等。外廷之繫，惟白金耳。侍從庶僚所封，視其官。蕃官祠宇所封，從其秩。合而陳之，二十有八等，品位愈高，則物采愈華。此遊默齋所記本朝之制也，甚詳明。【略】

蘄王夫人　韓蘄王之夫人，京口娼也。嘗五更入府，伺候賀朔。忽於廟柱下見一虎蹲臥，鼻息齁齁然，驚駭亟走出，不敢言。已而人至者衆，往復視之，乃一卒也。因蹴之起，問其姓名，爲韓世忠。心異之，密告其母，謂此卒定非凡人。乃邀至其家，具酒食，至夜盡歡，深相結納，資以金帛，約爲夫婦。蘄王後立殊功，爲中興名將，遂封兩國夫人。蘄王嘗邀兀术於黃天蕩，幾成擒矣。一夕，鑿河遁去。夫人奏疏言世忠失機縱敵，乞加罪責。舉朝爲之動色，其明智英偉如此。【略】

老卒回易　張循王之兄保，嘗怨循王不相援引，循王曰：今以錢十萬緡、卒五千付兄，要使錢與人流轉不息，兄能之乎？保默然久之，曰：不能。循王曰：宜弟之不敢輕相援引也。王嘗春日遊後圃，見一老卒臥日中，王蹴之曰：何慵眠如是！卒起聲喏，對曰：無事可做，只得慵眠。王曰：汝會做甚事？對曰：諸事薄曉，如回易之類，亦粗能之。王曰：汝能回易，吾以萬緡付汝，何如？對曰：不足爲也。王曰：付汝五萬。對曰：亦不足爲也。王曰：汝需幾何？對曰：不能百萬，亦五十萬乃可耳。【略】勾踐以四封之內外付種、蠡，漢高皇捐黃金四十萬斤於陳平，由此其推也，蓋不知其人而輕任之，與知其人而不能專任，皆不足以有功。觀其一往之後，辭不復再，又幾於知進退存亡者，異哉！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九《李全》　至冬，國大閱兩淮軍馬，全妻李姑姑者，欲下教場犒軍，實求覘耳，幕府復調停力止。【略】帳前親兵欲禦之，國乃大呼曰：此輩不過欲多得錢絹耳。【略】制司聞變，遂戒嚴。命夏全封閉李全、劉全、張林等府庫，且出榜令北軍限三日出城。是日，諸營搬移自東北門出。夏軍坐門首搜檢，凡金銀婦女多攘取之。餘皆疑懼不敢出，制司又從而驅逐之。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三《甄雲卿》　永嘉甄雲卿，字龍友，少有俊聲，詞華奇麗。而資性浮躁，於鄉人無不狎侮，木待問蘊之爲尤甚。木生朝，爲詞賀之，末云：聞道海壇沙漲也，明年。蓋諺云：海壇沙漲，溫州出相。明年者，俗言且待也。又嘗損益前人酒令曰：金銀銅鐵鋪，絲綿紬絹綱，鬼魅魍魎魁。蓋木以癸未魁天下也。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四《巴陵本末》　穆陵既正九五之位，皇兄濟王竑出封宛陵，辭不就。史丞相同叔以其有逼近之嫌，遂徙寓於霅城之西。寶慶元年乙酉正月八日，含山狂士潘甫與弟壬、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紅半袖爲號，乘夜踰城而入，至邸索王，聲言義舉推戴。王聞變，易敝衣，匿水竇中，久而得之。擁至州治，旋往東嶽行祠，取龍椅置設廳，以黃袍加之。王號泣不從，脅之以兵，不獲已，與之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官家否？衆諾，遂發軍資庫，出金帛楮券犒軍。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五《曲壯閔本末》　玠既憾之，且懼端復起，乃言曰：曲端再起，必不利於張公。王庶又從而譖之，以端嘗作詩云：不向關中圖事業，卻來江上泛扁舟。舉此以爲指斥。浚入其說，且以張中孚、李彥琪、趙彬降虜，疑端知其謀，於是徙端恭州，置獄，命武臣康隨爲夔路提刑鞫治。康隨者，先知懷德軍，盜用庫金，爲端所劾。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五《腹笥》　霅川南景德寺，爲南渡宗子聚居之地。大殿皆櫂木爲之，經數百年，略不欹傾，俗傳以爲神匠所爲，佛像尤古。咸淳辛未三月，火忽起自佛腹，其中藏經數百卷，多五代及國初時人手寫，皆硾碧紙，金銀書。間有舍利、珠玉、金銀錢之類，多爲宗子所得。嘗見一僕得金銀書心經一囊，凡十卷，長僅二寸，卷首各繪佛像，亦頗極精妙。後經笥一旦遂空，亦竟莫知火起之由，豈釋氏所謂劫火者乎？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六《菊花新曲破》 一日，德壽按《梁州曲舞》，屢不稱旨。提舉官關禮知上意不樂，因從容奏曰：此事非菊部頭不可。上遂令宣喚，於是再入掖禁，陳遂憾恨成疾。有某士者，頗知其事，演而爲曲，名之曰《菊花新》，以獻之，陳大喜，酬以田宅金帛甚厚，其譜則教坊都管王公謹所作也。陳每聞歌，輒淚下不勝情，未幾物故。園後歸重華宮，改名小隱園。孝宗朝，撥賜張貴妃，爲永寧崇福寺云。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咸淳三事》 時方詔歲，賈公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帛等俾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閫入爲京尹，益增賞格，雖末綴，猶獲數百千，於是群四方之士，試者紛然。時襄、郢已失，江、淮日以遽告，有無名子作詩，揭之試所云：鼙鼓驚天動地來，九州赤子哭哀哀。廟堂不問平戎策，多把金錢媚秀才。邏之，竟不得其人而止。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彗星》 孟冬，朝饗如常時，十月乙丑，忽聞聖躬不豫，降詔求醫，丁卯，遺詔升遐。而金銀關子之令乘時頒行，換易十七界楮券。物價自此騰涌，民生自此憔悴矣。彗變首尾凡四月，妖禍之應，如響斯答，孰謂天道高遠乎？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二〇《山獺治箭毒》 世傳補助奇僻之品，有所謂山獺者，不知出於何時。謂以少許磨酒飲之，立驗。然《本草》《醫方》皆所不載，止見《桂海虞衡志》云：出宜州溪峒。峒人云：獺性淫毒，山中有此物，凡牝獸悉避去。獺無偶，抱木而枯。峒獠尤貴重之，能解箭毒，中箭者，研其骨少許傅之立消。一枚直金一兩。或得殺死者，功力劣。抱木枯死者，土人自稀得之。然今方術之士，售僞以愚世人者，類以鼠璞、猴胎爲之，雖殺死者，亦未之見也。

周子功嘗使大理，經南丹州，即此物所産之地，其土人號之曰插翹，極爲貴重，一枚直黃金數兩。私貨出界者，罪至死。

方春時，猺女數千，歌嘯山谷，以尋藥、挑菜爲事。獺性淫，或聞婦人氣，必躍升其身，刺骨而入，牢不可脱，因扼殺而藏之。

土人驗之之法，每令婦人摩手極熱，取置掌心，以氣呵之，即趯然而動，蓋爲陰氣所感故耳。然其地亦不常有，或累數歲得其一，則其人立可致富，宜中州之多僞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 健啖

趙温叔丞相形體魁梧，進趨甚偉，阜陵素喜之。且聞其飲啖數倍常人。會史忠惠進玉海，可容酒三升。一日，召對便殿，從容問之曰：聞卿健啖，朕欲作小點心相請，如何？趙悚然起謝。遂命中貴人捧玉海賜酒，至六七，皆飲釂，繼以金柈捧籠炊百枚，遂食其半。上笑曰：卿可盡之。於是復盡其餘，上爲之一笑。其後均役南，暇日欲求一客伴食，不可得。【略】

長沙茶具

長沙茶具精妙甲天下。每副用白金三百星或五百星，凡茶之具悉備，外則以大縷銀合貯之。趙南仲丞相帥潭日，以黃金千兩爲之，以進上方，穆陵大喜。蓋内院之工所不能爲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光齋

太學先達歸齋，各有光齋之禮，各刻於齋牌之上。宰執則送真金碗一隻，狀元則送鍍金魁星杯柈一副，帥漕新除，各齋十八界二百千、酒十尊。【略】

賈廖碑帖

賈師憲以所藏定武五字不損肥本褉帖，命婺州王用和翻開，凡三歲而後成，絲髮無遺，以北紙古墨摹榻，與世之定武本相亂。賈大喜，賞用和以勇爵，金帛稱是。又縮爲小字，刻之靈壁石，號玉板蘭亭，其後傳刻者至十餘，然皆不逮此也。於是其客廖群玉以《淳化閣帖》《絳州潘氏帖》二十卷，並以真本書丹入石，皆逼真。又刻小字帖十卷，則皆近世如盧方春所作《秋壑記》，王茂悦所作《家廟記》《九歌》之類。又以所藏陳簡齋、姜白石、任斯庵、盧柳南四家書爲小帖，所謂《世綵堂小帖》者。世綵，廖氏堂名也。其石今不知存亡矣。【略】

趙孟桂

乙亥歲，國事將危，忽傳當塗孟之縉妻趙氏孟桂見爲伯顏丞相次妻者，朝廷遂以太后命，遣人齎金帛與之，俾贊和議。【略】復遣人以金帛慰之，繼而寂然無報。及事定，孟桂南歸霅川，蓋未嘗爲伯顏次妻，亦未嘗得詔及賜物也。蓋姦人乘危造爲此説，以騙脱朝廷金帛耳。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 李醉降仙

應山在淮闌日，吕少保薦一術士能降仙，豪於飲，號曰李醉，施州人。凡有所禱祈，令人自書一紙，實卷之。以香一片，令自祈禱，且自緘封，書押，並

金紙一百焚於香爐中。然後索酒痛飲，多至四五斗，乃濃墨大書，或草，或畫卦影，或賦詞詩之類，多至數十紙，皆粲然可讀。其答所問，往往多驗。一日應山密書以扣襄、樊之事，醉後大書十字云：山下有朋來，土鼠辭天道。每字徑尺餘。至甲戌歲，度宗升遐，解者謂度宗庚子生，納音屬土，所謂土鼠者耶。【略】

四明延壽寺火

四明延壽寺，在城大剎也。三十年前，僧良月溪者爲知客，一夕夢本寺所奉四明尊者告之曰：三十年後，當使瓦礫化爲黃金。適符吉夢。至明年，己丑正月初四日，乃四明尊者忌辰，作會。次日，戴覺民家火作，延燎寺中，一椽不留，其應乃如此。先是一月前，有汪氏子名信道者，夢其祖宗云：火災當起於汝家，吾力告免於神，今已得一同姓名者代矣。及火作，乃起於戴氏闇人汪信之家，與通道僅有一字之異。所毀幾萬家，凡壬午年火所不及者，皆不得免，其新舊界址截然，若有神所司者，此尤可怪云。【略】

公主添房

周漢國公主下降，諸閹及權貴各獻添房之物，如珠領寶花、金銀器之類。時馬方山天驥爲平江發運使，獨獻羅鈿細柳箱籠百隻，並鍍金銀鎖百具，錦袱百條，共實以芝楮百萬。理宗爲之大喜，後知出於承受姚某者，遂賜金帶一條。承受者，即姚静齋之父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　金紫銀青

廣西諸洞産生金，洞丁皆能淘取。其碎粒如蚯蚓泥大者，如甜瓜子，故世名瓜子金。其碎者如麥片，則名麩皮金。金色深紫，比之尋常金色復加二等，此金之絶品也。銀之品有紋如羅甲者，有松紋者，有中窪而郭高者，皆爲精銀。其絶品則色青，故官品有金紫、銀青之目，蓋金至於紫，銀至於青，爲絶品也。張敬堂云。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上　丁酉異星

丁酉正月初二日乙丑夜二鼓，天井巷張家金銀鋪遺漏。是夕，天中有如雲氣赤色，其大如箕而微長，或謂其大星，余目昏視之不見。疑此雲氣爲火氣所爍而然，凝然不動，殊爲可異，不知何物也？【略】

潛説友

潛説友，縉雲人，甲辰得第，咸淳庚午尹京，凡四年。後因誤捕賈公私林事去，語之同傅者吴元真，踰年起家守吴，聞北師至，計無所出。適時宰欲以金銀往舒城犒軍，會舒已下，不得進，寄吴門郡庫。【略】

楊髡發陵

乙酉楊髡發陵之事，【略】金錢以萬計，爲尸氣所蝕，如銅鐵，以故諸凶棄而不取，往往爲村民所得。間有得貓睛金剛石異寶者。【略】其後凡得金錢之家，非病即死。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三五《仙佛部》　真相院釋迦舍利塔銘并叙

洞庭之南，有阿育王塔，分葬釋迦如來舍利。【略】元豐三年，軾之弟轍謫官高安，子明以畀之。七年，軾自齊安蒙恩徙臨汝，過而見之。八年，移守文登，召爲尚書禮部郎，過濟南長清真相院，僧法泰方爲塼塔十有三層，峻峙蟠固，人天鬼神所共瞻仰，而未有以葬。軾默念曰：予弟所寶釋迦舍利，意將止於此耶。昔予先君文安主簿贈中大夫諱洵，先夫人武昌太君程氏，皆性仁行廉，崇信三寶。捐館之日，追述遺意，捨所愛作佛事，雖力有止，而志則無盡。自頃憂患，廢而不舉將二十年矣。復廣前事，庶幾在此。泰聞踊躍。明年來請於京師，探篋中得金一兩、銀六兩，使歸求之衆人，以具棺槨。

金・元好問《續夷堅志》卷一《神霄丹寶》　宣和方士，燒水銀爲黃金，鑄爲錢，在神霄者，其文曰神霄丹寶，五福者曰五福丹寶，太一者亦如之。汴梁下，錢歸内府，海陵（王）以賜幸臣，得者以爲帽環。

遼夏金元金分部

綜　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四《諸王傳・東丹王》　贊華性好讀書，不喜射獵。初在東丹時，令人賫金寶私入幽州市書，載以自隨，凡數萬卷，置書堂於醫巫閭山上，扁曰望海堂。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九《蕭奉先傳》　天慶九年，女真攻陷上京，

發掘陵寢，取其金銀珠玉，奉先皆抑而不奏。天祚問及陵寢事，奉先對以初雖侵犯元宮，不敢毀壞陵寢。其蒙蔽欺罔，類皆如此。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一《南北朝饋獻禮物》 宋朝賀契丹生辰禮物

契丹帝生日，南宋遣金酒食茶器三十七件，衣五襲，金玉帶二條，烏皮、白皮鞾二量，紅牙笙笛，觱栗，拍板，鞍勒馬二匹，纓複鞭副之，金花銀器三十件，銀器二十件，錦綺透背、雜色羅紗綾縠絹二千匹，雜彩二千匹。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一《外國貢進禮物》 新羅國貢進物件

金器二百兩，金抱肚一條五十兩，金鈔鑼五十兩，金鞍轡馬一匹五十兩，紫花綿紬一百匹，白綿紬五百匹，細布一千匹，粗布五千匹，銅器一千斤，法清酒醋共一百瓶，腦元茶十斤，藤造器物五十事，成形人參不定數，無灰木刀擺十個，細紙、墨不定數目。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二《州縣載記》 又次東南至熟女真國。不屬契丹所管。其地東西八百餘里，南北一千餘里。居民皆雜處山林，耕養屋宇，與熟女真五節度同。然無君長首領統押，精於騎射，今古以來，無有盜賊詞訟之事，任意遷徙，多者百家，少者三兩家而已。不與契丹爭戰，或居民等自意相率齎以金、帛、布、黃蠟、天南星、人參、白附子、松子、蜜等諸物，入貢北番；或只於邊上買賣，訖，卻歸本國。契丹國商賈人等就入其國買賣，亦無所礙，契丹亦不以爲防備。西至東京二百餘里。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五《胡嶠陷北記》 同州部陽縣令胡嶠，居契丹七年，周廣順三年，亡歸中國，略能道其所見。【略】又行三日，遂至上京，所謂西樓也。西樓有邑屋市肆，交易無錢而用布。【略】

已而翰得罪被鎖，嶠與部曲東之福州。福州，翰所治也。【略】其國三面皆室韋，一曰室韋，二曰黃頭室韋，三曰獸室韋。其地多銅、鐵、金、銀，其人工巧，銅、鐵諸器皆精好，善織毛錦。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六《諸蕃記・女真國》 女真，世居混同江之東山，乃鴨渌水之源。東瀕海，南鄰高麗，西接渤海，北近室韋。其地乃肅慎故區也。地方數千里，户口十餘萬，無大君長，立首領，分主部落。地饒山林，田宜麻穀，土產人參、蜜蠟、北珠、生金、細布、松實、白附子，禽有鷹、鶻、海東青之類，獸多牛、馬、麋、鹿、野狗、白毚、青鼠、貂鼠。後爲契丹所制，擇其酋長世襲。又於長春路置東北統軍司，黃龍府置兵馬都部署司，咸州置詳穩司，分隸之，役屬於契丹。其後常遣銀牌天使至女真，每夕必欲薦枕者，其國舊輸中、下户作止宿處，以未出適女待之。後求海東青使者絡繹，持大國使命，惟擇美好婦人，不問其有夫及閥閱高者，女真浸忿遂叛。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二《金國檢視宋國庫藏》 絹五千四百萬匹，大物緞子一千五百萬匹，金三百萬錠，銀八百萬錠，珍寶未見實數。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七《斡離不傳》 天會三年，斡離不率眾南征，破檀、薊等州至玉田縣，時宋郭藥師兵戈甲鮮明，方渡河，國兵亦懼，斡離不乃東向，望日而拜，號令諸部而進。未幾，藥師降，遂進圍京師。後講和，需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彩各一百萬匹，及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而退師。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一《齊國劉豫録》 〔皇昌六年〕七月，毀明堂，得金龍之金四〔百〕〔萬〕兩，大銅錢三百萬，是日天地晦暝。【略】

豫之廢也，有馬四萬二千，汴京有錢九千八百七十餘萬緡，有絹二百七十萬〔匹〕，有金一百二十萬，有銀六千萬〔兩〕，有糧九十萬〔石〕，方州不在此數。豫宮嬪百餘人，妊身者九。其子麟侍婢百二十人。

金・張師顔《南遷録》 時國政多紕，名器混濫，吏部尚書于濟明奏言：旬日之間，斜封補官凡三百人，乞行追汰。奏入不省。起居郎兼諫院柏良器上疏切諫，貶濮州同知。是歲大旱，山東及澤潞間寇竊屯結，至萬餘人，樞密奏遣左統軍完顔高、副統軍完顔志同討之，凡七萬人，給錢七千，軍裝悉令自製。【略】〔五年六月〕初二日，遣諭北使，頗如所約，止許以前所陷失州郡爲界，歲賂牛、馬、羊各二萬，銀絹二十萬，仍命大臣聶希古等作書以答北國。其書略曰：大金國相大臣聶希古等，謹致書於北天帝國相左右：親仁善鄰，國之寶也，聖經所訓，敢不敬歟？由是貴國因皇天之悔禍，念赤子之流離，遠示誨函，許通和好，覽所言之來意，敢詳酌以陳誠。但自今以前，已陷没之城池，悉歸北界，惟見存之州郡皆屬本朝，封域如斯，永爲定制，子孫相

繼，久遠遵承。仍歲備牛、羊、馬匹各二萬，銀二十萬兩以供貴國之需，倘沭允從，續當誓約。白玉帶一，黃金帶二，金花酒器十事，銀花器皿百事，綾綺百端，彩絹千匹，用置回篚，宜白北天帝受之。【略】

十九年六月，秦王與宮僚張克己、李去僞、王延等，宴於南涼觀，三鼓方散。秦王就寢，及晨，觀門微啟，有血衣擲於池側，衛直余阿都亟往視之，秦王已殯，胸口皆傷，侍女四人俱死。事聞，收張克己等赴獄，詔大興府捕賊甚急，逾月皆無影兆。會薊門縣失官錢，有張睹遂寧哥等，在縣繞遊，捐費金帛殆不可勝計。衆疑其盜官錢，擒之，閱其篋，有金五百兩，皆太子所賜。【略】

二十七日，上遣完顏宗慶、蕭三奴、李用虎往攻寶奴壘，以通運路。內樞密王漸固爭，謂宗慶輕銳無謀，用之必敗事。宗慶亦不欲行，乃遣蕭三奴、李用虎往。三奴將至北狐口，天將明，大霧四塞，遣上國兵三千人潛伏北山下，以糧車由東而上，鳴鼓張旗，運夫大呼寶奴，寶奴出兵襲之，戰於狐原，勝負未決，而伏兵起，奪其城，植旗於上，寶奴兵顧見之，皆驚潰，寶奴自殺，運路遂通。愛王知勢急，留其妻兄突律卿與子雄守城，愛王自往北國求援，行至半大漠，而大雅將兵至，愛王喜，以手指天，下馬與北國大臣骨婁通稽首相見。愛王奉獻金寶十車，骨婁喜曰：大王無慮，待俺與破。兵至五樓，進等與戰，北軍奮大撾以入，皆一當百，國兵大敗，乘勝襲逐至和龍東津。【略】

十三年正月，遣秘書少監虞世奕、鴻臚司賓事李固善使北國，北人受其金帛，獨不肯背愛王，其大臣骨婁斯點搖首曰：我北天帝既與愛王有深約，不可負之，我不作三二說。世奕竟不得要約以歸。九月，北國兵大舉深入，十月至斯波川，駐十日以俟河冰合，和龍帥臣完顏太康亟集兵禦之於東津，北兵長馳，愛王之兵在後。太康令人椎冰，多伐薪柴燒火以燎於岸，刳木爲舟，中積熾炭，冰不能合，愛王兵及北兵，乃分自君子津以濟。【略】

王素有令譽，中外相賀，余崇義獨有憂色，謂聶希古曰：上立又是越次，諸王寧肯帖然？召完顏天穆於耀州，有司奏牛刀兒之逆，宸妃實知謀，所以臨宴稱疾。賜宸妃死，江淵、張天貴皆伏誅。宸妃時年三十六，專政近二十年，內侍多受其恩，皆爲養子。及誅，其黨怨恨，十五日，直芳華閣趟雲德尤痛之，攜金帛往天興宮祈醮，以薦冥福。【略】

四年癸酉八月，北兵至紫金關，距燕京二百里。十月辛亥，北兵復圍燕京，分兵徇河北、河東、山東諸郡，回薄燕京，環城下寨。是時，北兵勢盛，所將降人楊伯遇、劉伯林同漢軍四十六都統，及大項軍馬分三路攻取河北、河東、山東諸郡。其時，中原諸路之兵，皆往山後一帶防遏，城中無兵可守。悉僉鄉民爲兵，上城守禦，北兵盡驅其家屬來攻，父子兄弟遥相呼認，由是人無固志，所至郡邑皆下，惟真定、大名、鄆、邳、海、沃、順、通州有兵堅守，北兵不能破。北兵又約南宋交攻。十一月，燕京乏糧，上復遣使請和，北兵索犒軍金、帛、牛、羊、駝、馬等物，上皆從之，北兵歸居庸關，盡驅兩河少壯十餘萬而去。北兵既退，上喜甚，以手叩天對群臣曰：不圖今日再得相見。未幾，舊疾復作。十二月四日，淄王允德自磁隰引勤王之兵三萬至城下，入見而泣，上已不能言，至晚始甦，會大同帥臣解士政奏言，奉詔之次日，即遣同知全伯野，借郎中使蒙國，且許犒以金帛二十萬，元興言北兵雖退，秋必復來，四民俱廢，國何以立？宜少順其意，或許以婚，或賂以財，且大臣欲以金帛與蒙，未見其益，不與北國，立見其害。付都堂議其可否。左諫議大夫兼御史上大夫穆次仁言曰：禦敵必原其意，然後始有屈伸。今北國樹立大辯之餘孽，欲有我河北、河東、幽、燕之地，自欲得我遼陽、上京、會同、臨潢等路，北國之所欲者吾土地也。事以珠玉金帛，事以子女，皆不得免，將見使者日至其國，而彼不得其欲，此志不厭，以此計較，徒廢玉帛子女，而彼惟欲滅吾國，我雖賂之無益。蒙國隔在北國、西夏之傍，彼欲吾地，則有北國以爲之隔，惟使金帛悦之，可以結其心，彼既樂從，便當爲我以擾北國，少舒國患。【略】

九月，上不豫，上自即位，無一日歡，以外敵爲憂，寢食俱廢，眉須蒼然，漸成脾疾，至是寢劇，永興王自祈禱於恒山，十月初，稍瘳。【略】用章曰：臣知北兵復來，所以不令居民攜妻挈子，且令附在諸縣，多募強勇，復茲城守備，百方皆令構思，但北兵至國大舉，志在必克，守城尤須盡力，兼自七月，遣張汝弼諭西夏，完顏叔良諭蒙，皆厚資金帛。【略】

八日，有旨令張師顏等，分別文籍、書畫、圖史、彝鼎、古器並如舊制。是日，汴京吏民指所乘車曰：恰好去九十年，誰知又歸在此耶！其閭士民，亦有見上儀從不整，爲之泣下者。十一日，鎖院聶希古遷太傅魏國公，余崇義遷太保鄭國公，烏陵用章遷太尉衛國公，張慶之遷特造濮陽郡公，自餘各加恩秩，皆准赦文所降。自駕發燕京至汴，前後詔誥，皆孫大鼎、盧之憲二人爲之。是夕，草制罷，共宿玉堂。翌早，舉似鴻臚寺雄孝孫戲之曰：聞説有潤筆不罰金者。

金・李天民《南征録匯》 五年正月元旦，不遣濟王、景王來賀，犒以金銀，二帥遣真珠大王等九人入賀。□□□□□□□□□□□初八日，宋遣何桌來求減金銀。國相云：前約擇定其一，再容酌議。二皇子云：從我和親，再容議減。桌云：臣不能奏請。皇子云：須爾皇帝獻來，不煩再議。【略】

十一日，楊天吉、王汭令吴開、莫儔語少主云：福金帝姬是干戾人蔡京媳，理宜發遣，遲則和議不成。少主令王宗沔入城面奏，並手詔留守開封府曰：比者金人已登京城，按甲議和，不使我民肝腦塗地。時事至此不獲已，已許帝姬和親，立大河爲界。爲少主設供具，並令手詔城中催送金銀。

十三日，二帥令蕭慶語少帝云：道宗須出質，和親須自擇，歲幣須一千萬□□□□□□□□□□□□□□□□□□□□不允即須力取。少帝云：禮教所拘，未便奉命。姑令王宗沔入城面奏，並催犒軍金銀。入暮，宗沔歸，道宗不允，城中噪然。【略】

司馬樸云：皇子謂國相決意廢立，禍恐不測。

十七日，蕭慶云：二帥俟金銀交足，請帝擊球，宴後，送駕入城，可請催括金銀。

二十二日，蕭慶奉二帥命，與宋臣吴開、莫儔等議定事目，令少帝手押爲據：【略】

一、准免道宗北行，以太子、康王、宰相六人爲質。應以宋宫廷器物充貢。

一、准免割河以南地及汴京，以帝姬兩人，宗姬、族姬各四人，宫女一千五百人，女樂等一千亘白人，各色工藝三千人，每歲增銀絹五百萬兩匹貢大金。

一、原定親王、宰相各一人、河外守臣血屬，全速遣送，准俟交割後放還。

一、原定犒軍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須於十日内輸解無缺。如不敷數，以帝姬、王妃一人準金一千錠，宗姬一人準金五百錠，族姬一人準金二百錠，宗婦一人準銀五百錠，族婦一人準銀二百錠，貴戚女一人準銀一百錠，任聽帥府選擇。

二十八日，開封府饋二帥蔡京、童貫、王黼家歌妓各二十四人，雜入福金帝姬，送皇子寨。【略】初五日，送還少主。初七日，國相回軍，且催騾馬、戒行裝，四壁官亦申報金銀浄盡，任聽皇子駐軍守索外郡續納。

十九日，二帥以寨中鬼魅不靖，取禪僧五十四人諷經。

二十日，信王妃自盡於青城寨；各寨婦女死亡相繼，並搜得所攜金銀飾物，帥府令城官續括金銀並宗屬。【略】

二十四日，儀福帝姬病，令歸壽聖院。【略】

十三日，開封府申解金銀表緞並鄆王姬王氏至劉家寺。王氏自盡，年十六。【略】

二十二日，帥府贈太上銀三千兩、表緞四端、火燎頭籠四具。

二十四日，帥府歸香雲帝姬、金兒帝姬、仙郎帝姬三喪，宋臣十一人、婦稚三千人入城。二十五日，傳檄四方：令諸軍於二十八日下城。二十六日，遣多昂幟烈率兵二萬，押送宗室、附馬家屬三千餘人及金銀表緞車北歸。【略】

二十八日，帥府貽書邦昌，減歲幣錢一百萬貫、銀絹二十萬匹兩。

宋・彭大雅《黑韃事略》 黑韃之國，號大蒙古。【略】其賦斂差發，數馬而乳，宰羊而食，皆視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之，猶漢法之上供也。置蘸之法，則聽諸酋頭項自定。差使之久近漢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歲課城市丁絲二十五兩，牛羊絲五十兩。鄉農身絲百兩，米則不以耕稼廣狹，歲户四石；漕運銀綱合諸道，歲二萬錠。旁蹊曲徑而科敷者不可勝言。【略】其貿易，以羊馬、金銀、縑帛。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失孝德禮門》 一以直接貪財，對宗廟、地墓、堂殿等上動手盜毁，及盜竊隱藏毁官鬘金抄等，不分主從，以劍斬殺，自己妻子、同居子女等當連，遷往異地，當入牧農主中。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五《季校門》 一等披、甲、馬三種力能補償而未使補償時，全部賠償多少總合，首領之罪法及舉發者得功法：【略】其賞金應按高低由獲罪行監、大小溜首領、舍監、末驅等出給。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軍官勅門》 一諸司行文書時，司印、官印等純金、純銀及銅鍍銀、銅等四種，依司位、官品等，分别明其高下，依以下所定爲之。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一《使來往門》 一爲使者所定禮物以外，客副、都案、小監、正副使以下人等之室中接受大小物件者，我方使人允

許收取他國客副、都案、小監等之酒食、菓品、金銀若干，此外不許更索他物。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七《物雜庫門》 金銀耗減法

金耗減法：

生熔鑄：

生金末一兩耗減一字。

生金有碎石圓珠一兩耗減二字。

熟再熔一番爲熟板金時：

上等一兩耗減二字。

次等一兩耗減三字。

熟打爲器，百兩中耗減二錢。

銀耗減法：

上等、次等者，一律百兩中可耗減五錢。

中等、下等所至，一律百兩中可耗減一兩。【略】

一置種種金銀器皿者，本處兩數當明之，寫字刻其上。其中使用、清洗而殘破者，前兩數字爲實當過，則衡量，兩數所不足者爲耗減。刻字不明顯者勿計。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牒南宋宣撫司問罪》 大金元帥府牒大宋宣撫使司：近差寧昌軍節度使蕭慶、貝勒色呼美專往理會所索户口事，所准回牒，稱本朝幅員萬里，人居散漫，若再行根究，難指有無。又據差馬擴、辛興宗所説，與上亦同。【略】往者，大宋與遼爲鄰也，因争疆場，歲輸金、帛，不獲厭足，遂辭添納，百餘年間，勤於朝聘，每事姑息，不可殫言，想其屈志，實不獲已。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次事目劄子》 肇我大聖皇帝起義兵，吊伐亡遼，燕、薊一方最爲強大，天兵一日忽至城下，不血一刃，俯首順命。爰念有宋航海遣使，起初結好，請復幽、燕舊地，即時割與。惟少摘官吏、強族、工巧，並不滿萬數，徙之東行，良不得已，乃常勝軍相易之故。著定誓書：盜賊逃人，彼此無令容納，苟有違者，社稷傾覆，子孫不紹。曾不逾月，棄德背惠，手詔逆賊張覺，陰相結搆，殺我四執政大臣，邀迫我官民以歸，歲交金幣，罔不逾時。及正旦使賀允中御前奏達，傳語二字深涉輕易，其於本國窮奢極侈，上下相蒙，恣行無道，不忍多言。【略】先請皇弟鄆王與太少宰科一員，權且爲質，亦候交割了絶，審歡情狀，别無猜忌，即便遣還外，歲輸金幣並賞軍物，然後計議施行。如或不欲依從，可預爲備捍，指日相見，卻冀端的回示。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回劄子》 肇我大聖皇帝，爲契丹主容納叛人阿合占大王，不行交送，又多無道，應天順人，起兵吊伐。【略】曾未逾月，棄德背惠，手詔逆賊張覺，害我四執政大臣，邀我百官，更易姓名，公然任使。歲交金幣，並不如期。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事目》 投拜職官、人口盡行發遣，大金國人馬抽回，議定更不以黄河爲界，只將地土税賦所出，改添歲幣七百萬貫。今來河北、河東人馬抽回，賞軍銀五百萬兩，絹五百萬匹，金五十萬兩。

又 自新結好已後，凡圖書往復，並依伯侄禮體施行。今放黄河更不爲界，可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有地分盡立疆至，將來撥屬本朝，於内城池别有變亂，貴朝應管擒制交送。來示改添歲幣七百萬貫，今減五百萬貫，除自來已合交送銀、絹兩項外，擬只歲輸二百萬貫，合要賞軍物帛並書籍下項：

書五監，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雜色表緞一百萬匹，裏絹一百萬匹，馬、牛、騾各一萬頭匹，駝一千頭。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回書誓文及差康王少宰出質》 契勘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欲卜萬年，偶因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至使歡盟變爲兵革，遂至大金數路興師。【略】若是與三府以南州軍犬牙出入不齊去處，臨時兩平兑易，應自亡遼播越之時，北界流離向南，並係大金叛亡諸職官、工匠、教坊、百姓，除元不曾到並已死亡外，應見在盡數遣還，在京令隨逐前去，在外接續逐處發遣，一無停匿殘害錯失。除自來合交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外，更歲輸二百萬貫，以金銀匹帛並雜物折納，決無粗惡愆期。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事目》 皇弟康王、少宰科一員前去相見，以示信好，便請遣回，賞散河北、河東路軍物帛並書籍下項：

書五監，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雜色表段一百萬匹，裏絹一百萬匹，馬、牛、騾各一萬頭匹，駝一千頭。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回奏宋主》 大金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所：正月十二日大宋皇帝遣來使副李鄴、高世則等降到誓文，大開詳審，

推見聖意，勇於改悔，求踐舊好，敘定兄弟之義，卜於萬代，更不渝變，斯乃社稷生靈之福也。當司深爲感切，遽解重圍，收聚兵馬，鈐束將校，更不令驅虜殺戮。所承誓旨，具載太上皇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遂至大金數路興師。今大聖皇帝次子郎君先及京畿，事至於今，雖悔何及！【略】除自來合交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外，更歲輸二百萬貫，以金銀匹帛並雜物折納，決無麁惡、愆期。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盟，神殛無赦，宗社傾覆，子孫不享。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宋少主新立誓書》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侄大宋皇帝桓謹致書於伯大金皇帝闕下：【略】爲放河北、河東土地，每歲輸送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錢一百萬貫，以金銀匹帛並雜物拆納，無依前粗惡、愆期，以報重恩，再結歡好。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盟，天地鑒察，神殛無赦，宗社傾覆，子孫不享。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府報和書》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大宋皇帝致問大金元帥伊拉齊貝勒軍前：頃者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情義至重，偶緣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遂致歡盟變爲兵革。屬太上皇傳位眇躬，方閔旬浹，皇子郎君大軍已至京畿，即遣知樞密院事李棁、尚書工部侍郎鄭望之備攄情懇，復講歡盟。皇子郎君惇兩朝和好之重，特爲開允，許以退師。本朝尋遣宰相、親王詣軍相見，土疆、歲幣並以議定。兩路賞金帛萬數至多，尚慮元帥在遠，未知的實，今遣使人同皇子郎君所差親信尋詣軍前咨白，惟冀早爲抽回軍馬，免致殘害生靈。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遣計議使副及回謝書》　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斡喇布謹上書於大宋皇帝闕下：差去人使李士遷等回，伏承御書，特加温諭，尋繹研味，言悉由衷，敦固歡盟，益光聖德。陛下既全終始，質諸天神，斡喇布等永念同盟，敢不祗畏。

近知樞密院事李棁等至，懇以金銀闕數，欲將寶貨折充，理當循從，奈士卒輩有失元望，可否之間，實難於心。復蒙示諭，謂髮膚可捐，猶且不吝，言極意切，感惻倍深，静而思之，兢惶交至。竊緣大議已定，豈可因兹細故，不終恩意，乃於金内特減一萬錠，準五十萬兩，兼爲講和已後大軍根取糧草，雖經嚴切鈐束，不得非分，其間不無侵耗，亦合約量更減銀一十萬錠，準五十萬兩，表裏十萬段匹。上件所減物色，並係合節次交送四停之數，仍於見交六停金色内更許准一萬錠者外，乞依所指，五日盡數賫送。所索驢、馬，幸在京取刷肥壯交送，如或決難及數，當依駝畜例抵折起運前來。外中山、河間兩府亦望差遣近上親信之臣，嚴賜敕旨，令從隨少宰專行管勾交撥疆界，及就便於河北至真定府，其間州軍應有係官金帛，取索充填歇下之數。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遣李棁持寶貨物折充金銀書》　大宋皇帝致問大金皇子郎君：輒有誠意，幸加照察。兹者大軍南來，再約盟好，恩義之厚，筆舌難言。賞軍之物又蒙減定，深見委曲歡和之意，欽佩不已。累日下令於民間根刷金銀，告諭之法，不問奴婢親戚，隱藏之罪，至於籍没家貲。專命大臣明諭禍福，分遣庶僚廣行斂取，再得金二十餘萬兩、銀二百餘萬兩，通前已報之數，金共五十一萬七千餘兩，銀共一千四百三十萬二千餘兩，雖未足六停之數，而實已竭盡公私之藏。金銀地寶，生發有時，鑛淘沙漬，計以銖兩，自非中都寶貨所聚，太平積累之久，亦何能有萬數之多也？自此朝廷宴設止有丹漆之器，而市肆飲酌皆埏埴之資，諒惟皇子郎君通明，必知此詳盡而不在多辭。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宋主爲分畫疆界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比嘗具書，審達清視；復承翰墨，深佩勤情；詞意稠密，欽味不已；心腹相照，了無疑間；永同信約，歡好益深。所示大議已定，豈可因兹細故，不終恩惠？減定金銀、表段數目及許折騾、馬之數，比擬曲盡，周達事理，尤見仁哲之用心也。金銀再取於民間，根刷詳盡，委無遺漏，所得之數不能敷足，遂以歷世寶藏珠玉、犀象、珍器等悉數持送。本朝所貴，不敢愛重；因物顯意，可諒此誠。專有一書布敘，令李棁等持達，更不再述，惟幸孚察。見諭中山、河間府差官分畫疆界，今差官兩員付張邦昌下，可令分遣勾當三府，詔書圖本，更不候分畫，先持去令張邦昌、路允迪一依所議定犬牙不齊處，兩平兑易施行。其真定府以南至黄河州軍應係官金帛，已降劄子付邦昌，並逐處照會，令盡取交送。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二《宋主回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比者大軍遽至京城，方懷憂恐，乃承寬仁，盡洗宿愆，許修新好，獲安宗社，貽慶子孫，恩義之重，實同天地。前日觀察王汭來，審所持犀玉等盡蒙留納，並金銀等數亦從寬假，尤荷恩意，自非惇歡好之重，何以及此！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二《再上書》　天會四年二月五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斡喇布謹上書於大宋皇帝闕下：昨以太上皇誣神濆盟，奉命

致討。正月七日，大軍直抵都城，方謀攻拔，特承遣知樞密院事李棁等具言上皇自省前非，傳位播越，以代上皇引過求誠，遂依元奉宣命，酌中計議，復尋舊好，明著誓書，有如皎日。始者不忍貴朝宗社顛覆，生靈塗炭，遂用解圍，至於四面園館屋宇都無所毀，及放黃河更不爲界，元許歲輸七百萬貫，仍於見交金帛之數減免頗多。【略】從來雖以康王、少宰爲質，決是無敢顧惜，輒敢有此侵犯，更以皇叔越王、駙馬曹都尉同質軍前，並於太宰李邦彥、樞密吳敏二人內科發遣一員，交換少宰張邦昌，亦候割定疆界同時發遣。外據歇下騾馬、金帛疾速交送，如或有所不從，幸賜端的垂示。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二《宋主遣報謝使副回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略】況邯鄲軍役失守，尚蒙放還，在於近臣，終祈矜免。所諭騾馬、金帛事，已納金五十一萬七千三百兩、銀一千四百三十萬二千六百兩、絹一十萬匹、表四十七萬匹，竭盡府庫舊積，仍斂民間所藏，盡數於斯，無可再得，只候軍回之後，道路稍通，取之四方，旋充元數。騾已納六百頭、馬五百四十七匹之外，餘皆尪瘁瘦疲，素不養在城中，縱復有馬千餘，亦乞留爲禁衛。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二《上書》 天會四年二月八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斡喇布等謹上書於大宋皇帝闕下：【略】及蒙諭城中軍民不遵號令，實恐轉生變亂，以貽聖憂。當司本圖安定貴朝社稷，永固和好，遂令城下諸軍退保舊寨，須是即日班師，伏念陛下即位之初，必欲推恩布澤，以悅眾志，特於元定賞軍物內減金一萬錠、銀一十萬錠、表一十萬段，以充振乏廣施之用。外有歇下金帛頭匹，更望止於今歲逐月接續交送。今方言還，非不欲詣闕展辭，少敘悃愊，以在軍中，不克如願，謹遣左金吾衛大將軍、權宣徽北院使韓鼎裔、信州管內觀察使耶律克恭充代辭使副。有少禮物，具如別幅。謹奉書奏辭以聞。謹白。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二《宋主回謝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使崇義軍節度副使高安仁、隴州防禦使耶律忠來，承惠書翰，豈勝愧感之情！【略】康王留軍前幾月，極荷管顧，今蒙還歸，甚慰顒顒。更承減金萬錠，茲爲厚惠，益稔眷存。姑此敘謝，言不究悉。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二《又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茲者危難之邦既蒙恩於矜貸，纖悉之懇敢避瀆於再三。昨者李棁續起金二十萬兩，其金俱係拘刷到民間稜稻、釵釧、器物之類，旋行折剥鈃銷，遂有折耗，實起發金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兩，係欠五千六百兩；續起銀二百萬兩，爲金有欠數，卻起過銀二百八十四萬二千六百餘兩，係大起過八十四萬餘兩。【略】至於纖悉曲折，有應副未至之事，凡百皆望矜貸，此後比至交割疆封、金帛騾馬未了之間，應有往復文字，當親加點閱。達於上聞，伏祈照察。白。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二《宋主遣計議使副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比者駐軍近境，屢致尺書，旋旆逾河，嘗馳信使，春和屆序，福履增隆。既舊好之復修，宜誠言之盡布。

太原、中山、高陽三鎮雖限大河，不遠京邑，其間有遠祖陵域，太宗祠宮，在於子孫，忍不保守。高陽一帶稅賦，舊已收在納銀、絹數中，今復重割疆封，非敢有愛。惟河外人民不安生業，其間親戚，境土相鄰，一有往還，動干盟誓，所憂小事，馴致大愆。今欲更增歲輸銀、絹以代三鎮租賦，兼前來犒軍金銀、表緞、騾馬等，除已交過及將府庫珠玉等並已送納，向來使人回，許盡充折，雖行減損，餘數尚多，候事平取之外郡，而累年以來用度窘乏，兵革之後又益空虛，若取於民，必生變亂。前日汴城之事，憂悸至今，況自頃時歲幣粗惡，皆因燕山之後民力凋殘，盜賊縱橫，公私勞費。今若歲輸金帛雜物，又復補發犒軍餘數，物力不逮，恐失前言，所有歲輸百萬折爲雜物，名件瑣細，道里阻修，每歲困竭，民力終不能足，已令使人一一回達。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二《王雲呈覆》 雲等奉本朝皇帝口宣，自今春大兵至城下，荷大金皇帝許再結歡盟，皇子郎君成此恩惠，社稷再安，生民休息。但本朝大臣有懷奸之人，致信義有虧，今盡行竄逐，專遣使三番陳謝，有下項事令雲等告求皇子郎君：三鎮有本朝太宗皇帝行宮、祖先陵寢在內，及諸州民情愚迷顧戀，若行討伐，百萬生靈性命可憫。欲以稅租折爲銀、絹三十萬，代割三鎮，通舊來歲幣銀、絹五十萬，每年共計八十萬。又，犒賞金銀，初承示及大數，當時大臣不契勘的實回報，尋以庫藏所有及宗廟器物，又搜索民間，只得已納之數，已荷皇子郎君矜察，量減金銀表段及許以珠玉寶器等充折，大臣又不曾開具所折之數。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三《事目》 一、犒設兩軍金銀，初大軍到城下，庫藏所積既已罄竭，遂取宗廟祭器及宮中所用應干器物；又搜索民間，雖釵釧之類亦已鈃銷；至如宰相及百官所繫金帶，並括取不遺，然止得昨

來已送之數。後來取於遠方州軍，亦是日前耗費略盡。今盡底搜索，止有金二萬五千兩、銀三十萬兩，見續次發遣，自知微細，不足犒設大軍，諒惟特加矜察，貸免所次，不勝慚怍。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三《宋主許面議書》 天會五年正月日，大宋皇帝桓謹致書於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專承使旨，特示書辭，慰懌之情，無以爲喻。金帛已令嚴切根括，接續供納。所有上徽號禮數、冠冕車輅、圖籍印板之類，謹以來日躬往面議。先此布敘，幸賜照亮。不宣。謹白。

《遼史》卷五七《儀衛志三・符印》 金魚符七枚，黄金鑄，長六寸，各有字號，每魚左右判合之。有事，以左半先授守將，使者執右半，大小、長短、字號合同，然後發兵。事訖，歸於内府。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徵商之法，則自太祖置羊城于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略】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故女直以金、帛、布、蜜、蠟諸藥材及鐵離、靺鞨、于厥等部以蛤珠、青鼠、貂鼠、膠魚之皮、牛羊、駝馬、毳罽等物，來易於遼者，道路繦屬。

《遼史》卷七八《耶律夷臘葛傳》 耶律夷臘葛，字蘇散，本宫分人檢校太師合魯之子。應曆初，以父任入侍。數歲，始爲殿前都點檢。時上新即位，疑諸王有異志，引夷臘葛爲布衣交，一切機密事必與之謀。【略】

遼法，麑岐角者，惟天子得射，會秋獵，善爲鹿鳴者呼一麑至，命夷臘葛射，應弦而踣，上大悦，賜金、銀各百兩，名馬百匹及黑山東抹真之地。

《遼史》卷八一《陳昭袞傳》 開泰五年秋，大獵，帝射虎，以馬馳太速，矢不及發。虎怒，奮勢將犯蹕。左右辟易，昭袞舍馬，捉虎兩耳騎之，虎駭，且逸，上命衛士追射，昭袞大呼止之。虎雖軼山，昭袞終不墮地。伺便，拔佩刀殺之。輦至上前，慰勞良久。即日設燕，悉以席上金銀器賜之，特加節鉞，遷圍場都太師，賜國姓，命張儉、吕德懋賦以美之。【略】遷歸義軍節度使，同知上京留守，歷西南面招討都監，卒。

《遼史》卷九六《耶律阿思傳》 道宗崩，受顧命，加于越。録乙辛黨人，罪重者當籍其家，阿思受賂，多所寬貰。蕭合魯曾言當修邊備，阿思力沮其事，或譏其以金賣國。【略】後以風疾失音，致仕，加尚父，封趙王。薨，年八十，追封齊國王。

《遼史》卷一〇七《列女傳・耶律氏常哥》 咸雍間，作文以述時政。其略曰：君以民爲體，民以君爲心。人主當任忠賢，人臣當去比周；則政化平，陰陽順。欲懷遠，則崇恩尚德；欲強國，則輕徭薄賦。四端五典爲治教之本，六府三事寔生民之命。淫侈可以爲戒，勤儉可以爲師。錯枉則人不敢詐，顯忠則人不敢欺。勿泥空門，崇飾土木；勿事邊鄙，妄費金帛。

《遼史》卷一一〇《姦臣傳上・張孝傑》 張孝傑，建州永霸縣人。家貧，好學。重熙二十四年，擢進士第一。【略】〔咸雍〕三年，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加工部侍郎。八年，封陳國公。上以孝傑勤幹，數問以事，爲北府宰相，漢人貴幸無比。【略】

太康元年，賜國姓。【略】在相位，貪貨無厭，時與親戚會飲，嘗曰：無百萬兩黄金，不足爲宰相家。

《遼史》卷一一三《逆臣傳中・耶律海思》 會同五年，詔求直言。【略】命明王安端與耶律頗德試之，數日，安端等奏曰：海思之材，臣等所不及。帝召海思問曰：與汝言者何如人也？對曰：安端言無收檢，若空車走峻阪；頗德如着靴行曠野射鴇。帝大笑，擢宣徽使，屢任以事。帝知其貧，以金器賜之，海思即散於親友。後從帝伐晉有功。

《遼史》卷一一五《外國記・高麗》 〔開泰〕八年，詔數排押討高麗罪，釋之。加有功將校，益封戰没將校之妻，録其子弟。以南皮室有功，賜衣物銀絹有差，出金帛賜肴里、涅哥二奚軍。

《金史》卷三八《禮志》 夏使至，或許貿易於市二日。【略】惟生餼則代以綾羅三十九匹、帛六十二匹、布四匹。金帶三，金鍍銀束帶三，金塗銀鬧裝鞍轡三，金塗銀渾裏書匣，間金塗銀裝釘黑油詔匣及包書、詔匣複各一。朝辭，賜人從銀二百三十五兩，絹二百三十五匹。

《金史》卷四五《刑志》 〔大定〕七年，左藏庫夜有盜殺都監郭良臣盜金珠，求盜不得。命點檢司治之，執其可疑者八人鞫之，掠三人死，五人誣伏。上疑之，命同知大興府事移剌道雜治。既而親軍百夫長阿思缽鬻金於市，事覺，伏誅。

《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錢幣》 〔大定〕十年，上諭户部臣曰：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路酤榷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十月，上責户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務

得折納輕賚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爲。【略】

〔大定〕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上與宰臣議鼓鑄之術，宰臣曰：有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於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之利，當以與民，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上復問琚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薄惡，此古所以禁也。

〔大定〕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略】

〔貞祐三年〕十二月，上從開封府議，謂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穀亦隨之。若令寶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賤而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毋妄增價，官爲定制，務從其便。【略】

〔興定〕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每兩爲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絶如此。遂命準犯時銀價論罪。四年三月，參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悞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鹽》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月，上朝隆慶宮，【略】近已減寶坻、山東、滄鹽價斤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去八文，歲不過減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羨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況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茶》 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蹙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缺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略】

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金銀之稅》 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爲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爲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户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爲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匿隱，遂止從舊。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五・金銀之稅》 世宗大定五年，聽人射買寶山縣銀冶。九年，禦史臺奏河南府以和買金銀，抑配百姓，且下其直。上曰：初，朕欲泉貨流通，故令行，豈可反害民乎。遂罷之。十二年，詔金銀坑冶，恣民采，毋收稅。二十七年，尚收省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明昌二年，天下見在金千二百餘錠，銀五十五萬二千餘錠。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五・和糴》 〔貞祐〕四年，河北行省侯摯言：河北人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略】

上以河北州府錢多，其散失民間頗廣，命尚書省措畫之。省臣奏：已命山東、河北榷酤及濱、滄鹽司，以分數帶納矣。今河北艱食，販粟北渡者眾，宜權立法以遮糴之。擬於諸渡口南岸，選通練財貨官，先以金銀絲絹等博易商販之糧，轉之北岸，以迴易糴本，兼收見錢。不惟杜姦弊，亦使錢入京師。從之。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左藏庫　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三年增一員。掌金銀珠玉、寶貨錢幣。本把四人。【略】

支應所又作支承所。都監二員，正九品，掌宮中出入、御前支賜金銀幣帛。大安三年省。【略】

尚方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金銀器物、亭帳、車輿、床榻、簾席、鞍轡、傘扇及裝釘之事。大定二十年，令不專除人，令人兼。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永豐庫　鍍鐵院都監隸焉。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掌泉貨金銀珠玉出納之事。

【略】

中都流泉務　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爲本，小民苦之。若官爲設庫務，十中取一爲息，以助官吏廩給之費，似可便民。卿等其議以聞。有司奏於中都、南京、東平、真定等處並置質典庫，以流泉爲名，各設使、副一員。凡典質物，使、副親評價直，許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計之。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即聽下架出賣。出帖子時，寫質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銀等第分兩，及所典年月日錢貫，下架年月之類。

《金史》卷六四《后妃傳下・顯宗孝懿皇后徒單氏》　后素謙謹，每畏其家世崇寵，見父母流涕而言曰：高明之家，古人所忌，願善自保持。其後，家果以海陵事敗，蓋其遠慮如此。世宗嘗謂諸王妃、公主曰：皇太子妃容止合度，服飾得中，爾等當法效之。章宗即位，尊爲皇太后，更所居仁壽宮名曰隆慶宮。詔有司歲奉金千兩、銀五千兩、重幣五百端、絹二千匹、綿二萬兩、布五百匹、錢五萬貫。他所應用，內庫奉之，毋拘其數。

《金史》卷六四《后妃傳下・章宗欽懷皇后蒲察氏》　后之始生，有紅光被體，移時不退。就養於姨冀國公主，既長，孝謹如事所生。大定二十三年，章宗爲金源郡王，行納采禮，世宗遣近侍局使徒單（圖克坦）懷忠賜金百兩、銀千兩、廐馬六匹、重綵三十端。

《金史》卷六四《后妃傳下・宣宗皇后王氏》　天興元年冬，哀宗遷歸德。二年正月，遣近侍徒單四喜、术甲答失不奉迎兩宮，后御仁安殿，出鋌金及七寶金洗，分賜從行忠孝軍。

《金史》卷六六《始祖以下諸子傳・勗》　勗，字勉道，本名烏野，穆宗第五子。【略】同監修國史，進拜平章政事，【略】進拜左丞相兼侍中，監修如故。（皇統）八年，奏上《太祖實録》二十卷，賜黃金八十兩，銀百兩，重綵五十端，絹百匹，通犀、玉鈎帶各一。

《金史》卷六六《宗室傳・衷》　衷，本名醜漢，中都司屬司人，世祖曾孫。祖霸合布里封鄆王，父悟烈官至特進。大定中，收充閤門祗候，授代州宣鋭軍都指揮使。歲旱，州委禱雨於五臺靈潭，步致其水，雨隨下，人爲刻石紀之。四遷引進使，兼典客署令，改尚輦局使。扈從北幸，賜廄馬二以旌其勤。尋爲夏國王李仁孝封册使，歷寧海、蠡州刺史，入爲大睦親府丞。除順義軍節度使，陛辭，賜金幣，特寵異之。移鎮鎮西。泰和六年，致仕，卒。

《金史》卷六七《阿疎傳》　阿疎星顯水紇石烈部人。父阿海勃董事景祖、世祖。世祖破烏春還，阿海（哈）率官屬士民迎謁於雙宜大濼，獻黃金五斗。世祖喻之曰：烏春本微賤，吾父撫育之，使爲部長，而忘大恩，乃結怨於我，遂成大亂，自取滅亡。吾與汝等三十部之人，自今可以保安休息。吾大數亦將終。我死，汝等當念我，竭力以輔我子弟，若亂心一生，則滅亡如烏春矣。阿海與眾跪而泣曰：太師若有不諱，眾人賴誰以生，勿爲此言。未幾，世祖没，阿海亦死，阿疎繼之。

《金史》卷七〇《思敬傳》　思敬本名撒改，押懶河人，金源郡王神土懣之子，習失弟也。初名思恭，避顯宗諱改焉。【略】思敬爲元帥右都監，以舊領軍入奚地張哥宅，會大軍討之。敗僞節度特末也，獲二百餘人。賊降將稍合住與其黨神獨斡，執斡窩并其母徐輦、妻子弟姪家屬及金銀牌印詣思敬降。思敬獻俘于京師，賜金百兩、銀千兩、重綵四十端、玉帶、廄馬、名鷹。拜右副元帥。

《金史》卷七二《婁室傳》　陝西城邑已降定者，輒復叛，於是睿宗以右副元帥，總陝西征伐。時婁室已有疾，睿宗與張浚戰於富平，宗弼左翼軍已卻，婁室以右翼力戰，軍勢復振，張浚軍遂敗。睿宗曰：力疾鏖戰，以徇王事，遂破巨敵，雖古名將何以加也。以所用犀玉金銀器，及甲冑，並馬七匹與之。

《金史》卷七二《海里傳》　海里，婁室族子。體貌豐偉，善用矟，婁室爲黃龍府萬户，海里從徙於孰吉訛母。從婁室追及遼主於朔州阿敦山。遼主從數十騎逸去。婁室遣海里及术得，往見遼主，諭之使降。遼主已窮蹙，待於阿敦山之東，婁室因獲之，賞海里金五十兩、銀五百兩、幣帛二百匹、綿三百兩。睿宗經略陝西，海里戰却吳玠軍於涇、邠之南，尋遣修棧道，宋人恐棧道成，以兵來拒，破其兵，賞銀百五十兩，奴婢十人。

《金史》卷七二《毅英傳》　毅英，本名撻懶。【略】年十六，父銀术可授以甲，使從伐遼，常爲先鋒，授世襲謀克。【略】（大定）十九年薨，年七十四，最前後以功被賞者十有一，金爲兩二百五十，銀爲兩六千五百，絹爲匹八百，綿爲兩二千，馬三百十有四，牛羊六千五百，奴婢百三十人。

《金史》卷七三《宗雄傳》　宗雄本名謀良虎，康宗長子。【略】及克西京，賜宗雄黃金百兩、衣十襲，及奴婢等。【略】天輔六年薨，年四十。

《金史》卷七四《宗翰傳》 宗翰已撫定西路州縣部族，謁上於行在所，遂從上取燕京。燕京平，賜宗翰、希尹、撻懶、耶律余睹金器有差。太祖既以燕京與宋人，還軍次鴛鴦濼，不豫，將歸京師。以宗翰爲都統，昊勃極烈昱、迭勃極烈斡魯副之，駐軍雲中。【略】

宗翰會東軍於黎陽津，遂會睿宗於濮。進兵至東平，宋知府權邦彥棄家宵遁，降其城，駐軍東平東南五十里。復取徐州。先是，宋人運江、淮金幣皆在徐州官庫，盡得之，分給諸軍。襲慶府來降。宋知濟南府劉豫以城降於撻懶。乃遣拔離速、烏林荅泰欲、馬五襲康王於揚州，未至百五十里，馬五以五百騎先馳至揚州城下。康王聞兵來，已於前一夕渡江矣。於是，康王以書請存趙氏社稷。

《金史》卷七四《宗望傳附子京》 京本名忽魯，以宗室子累遷特進。天德二年，除翰林學士承旨，【略】判大宗正事，封曹王。【略】（世宗即位）復判大宗正事，封壽王，【略】是時，伐宋未罷兵，用度不足，百官未給全俸，京家人數百口，財用少，上聞之，賜金一百五十兩，重綵百端，絹五百匹。改西京留守，賜佩刀廐馬。

《金史》卷七八《劉彥宗傳附筈》 天眷二年，改左宣徽使，熙宗幸燕，法駕儀仗筈討論者爲多。皇統二年，充江南封册使，假中書侍郎。既至臨安，而宋人牓其居曰行宮，筈曰：未受命，而名行宮，非也。請去牓而後行禮。宋人驚服其有識，欲厚賄説之，奉金珠三十餘萬，而筈不之顧，皆歎曰：大國有人焉。

《金史》卷七九《王倫傳》 王倫，字正道，故宋宰相王旦弟王勉玄孫。【略】（天眷元年）明年，宋以倫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進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復來請天水郡王喪柩，及請母韋氏兄弟、宗族等。

《金史》卷八〇《烏延蒲盧渾傳》 烏延蒲盧渾，曷懶路烏古敵昏山人。【略】與兄鶻沙虎俱以勇健隸闍母軍，居帳下。【略】郭藥師、蔡靖以燕京降，蒲盧渾率九十騎先伺察城中居民去就。遂將漢兵千，隸完顏蒙适攻真定。進攻贊皇，取之，獲人畜甲仗萬餘。汴城破，日已暮，宋人猶力戰，槍刺中蒲盧渾手，戰益力，遂敗宋軍。賜金五十兩。

《金史》卷八一《趙贼傳》 齊國廢，河南皆以宿將守之，授贼宿州防禦使，統本路軍兵。贼重義，接儒士。嘗以事至汴，有故人子負官錢百萬，贼以橐金贈之，其子悉爲私費，復代輸之。

《金史》卷八二《海陵諸子傳・光英》 光英本名阿魯補，徒單后所生。【略】（正隆）四年八月，光英射鴉，獲之。海陵大喜，命薦原廟，賜光英馬一匹、黃金三斤，班賜從者有差。

《金史》卷八二《僕散渾坦傳》 海陵殺渾坦弟樞密使忽土，召渾坦至南京。既見，沉思久之，謂之曰：汝有功舊，不因忽土得官，以此致罪，甚可矜憫。遂釋之。改興平軍節度使。世宗即位，以爲廣寧尹。窩斡反，爲行軍都統，與曷懶路總管徒單克寧俱在左翼，敗窩斡於長濼。改臨潢尹。賊平，賜金帛。改曷懶路兵馬都總管。徙顯德軍、慶陽尹。致仕。大定十二年，上思舊功，起爲利涉軍節度使，復以金紫光禄大夫致仕。卒，年七十二。

《金史》卷八五《世宗諸子傳・鎬王永中》 鎬王永中，本名實魯剌，又名萬僧。【略】章宗即位，起復判西京留守，封漢王，與諸弟各賜金五百兩、銀五千兩、錢二千貫、重幣三百端、絹二千匹。

《金史》卷八六《獨吉義傳》 獨吉義，本名鶻魯補，曷速館人也。徙居遼陽之阿米吉山。【略】世宗即位，義即日來歸，具陳所以與彥敬密謀者，世宗嘉其不欺，以爲參知政事。【略】大定二年，罷爲益都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賜金五十兩、銀五百兩。三年，以疾致仕，四年薨於家，年七十一。

《金史》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 紇石烈志寧，本名撒曷輦，上京胡塔安（和坦）人也。自五代祖太尉韓赤以來，與國家世爲甥舅。【略】（大定）七年十一月八日，皇太子生日，宴羣臣於東宮。志寧奉觴上壽，上悦，顧謂太子曰：天下無事，吾父子今日相樂，皆此人力也。使太子取御前玉大杓酌酒，上手飲志寧，即以玉杓及黃金五百兩賜之，以第十四女下嫁志寧子諸神奴。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傳》 親軍百人長完顏阿思缽非禁直日帶刀入宮，其夜入左藏庫，殺都監郭良臣，盜取金珠。點檢司其執某疑似者八人，掠笞三人死，五人者自誣，其贓不可得。上疑之，命道參問。道持久其獄，既而阿思缽鬻金事覺，伏誅。上曰：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奈何點檢司不以情求之乎。賜掠死者錢，人二百貫周其家，不死者人五十貫。

《金史》卷八九《孟浩傳》 孟浩字浩然，灤州人。遼末年登進士第。天會二年，爲樞密院令史，除平州觀察判官。【略】（大定七年）拜參知政事。【略】未幾，皇太子生日，上宴羣臣於東宮，以大玉杓、黃金五百兩賜丞相志

寧，顧謂羣臣曰：卿等能立功，朕亦褒賞如此。

《金史》卷八九《梁肅傳》 梁肅字孟容，奉聖州人。【略】天眷二年，擢進士第，調平遥縣主簿。【略】(大定十四年)以肅爲宋國詳問使，【略】起復彰德軍節度使，召拜參知政事。【略】凡使宋者，宋人致禮物，大使金二百兩、銀二千兩，副使半之，幣帛雜物稱是。及推排物力，肅自以身爲執政，昔嘗使宋，所得禮物多，當爲庶民率先，乃自增物力六十餘貫，論者多之。

《金史》卷九〇《阿勒根彦忠傳》 彦忠性孝友，嘗使宋，所得金帛，盡分兄弟親友。贈榮禄大夫，命有司致祭，並以銀絹賜其家。

《金史》卷九一《趙興祥傳》 天眷初，累官同知宣徽院事。母憂去官。熙宗素聞興祥孝行，及英悼太子受册，以本官起復，護視太子。轉右宣徽使。天德初，改左宣徽使。海陵嘗問興祥，欲使子弟爲官，當自言。興祥辭謝。海陵善之，賜以玉帶，詔曰：汝官雖未至一品，可佩此侍立。爲濟南尹，賜車馬、金幣、金銀器皿，改絳陽軍節度使，召爲太子少保，封廣平郡王，改封鉅鹿。

《金史》卷九一《石抹榮傳》 榮年長，事秦王宗翰，居幕府。天眷二年，充護衛。熙宗宴飲，命胙王元與榮角力，榮勝之，連仆力士六七人。熙宗親飲之酒，賜以金幣，遷宿直將軍。天德初，除開遠軍節度使。入謝，不覺泣下。海陵問其故。對曰：老母在谷神家，違去膝下，是以感泣。乃詔其母與之俱行，仍賜錢萬貫。改天德尹，徙泰寧軍，再除延安、東平尹。海陵南征，爲神果軍都總管，留駐泗州，以遏逋卒。

《金史》卷九二《盧孝儉傳》 盧孝儉，宣德州人，登天眷二年第，調憲州軍事判官，補尚書省令史，累官太原少尹。大定二年，陝西用兵，尚書省發本路税粟赴平涼充軍實，期甚嚴迫。孝儉輒易以金帛，馳至平涼，用省而不失期，并人稱之。用廉，進官二階，遷同知廣寧尹。廣寧大饑，民多流亡失業，乃借僧粟，留其一歲之用，使平其價市與貧民，既以救民，僧亦獲利。累遷山東東路轉運使。

《金史》卷九二《徒單克寧傳》 徒單克寧，本名習顯，其先金源縣人，徙居北古土之地，後徙置猛安于山東，遂佔籍萊州。父況者，官至汾陽軍節度使。【略】世宗崩于福安殿，是日，克寧等宣遺詔，立皇太孫爲皇帝，是爲章宗。【略】(克寧)進拜太傅兼尚書令，賜尚衣玉帶，乞致仕，不許。【略】詔尚書省曰：太傅年高，旬休外四日一居休，大事録之，細事不須親也。賜金五百兩、銀五千兩、錢千萬、重綵二百端、絹二千匹。

《金史》卷九三《僕散揆傳》 僕散揆，本名臨喜，其先上京人，左丞相兼都元帥沂國武莊公忠義之子也。少以世胄，選爲近侍奉御。大定十五年，尚韓國大長公主，擢器物局副使。【略】明昌四年，鄭王永蹈謀逆，事覺，揆坐嘗私品藻諸王，獨稱永蹈性善，静不好事，乃免死，除名。未幾，復五品階，起爲同知崇義軍節度使事。以戰功遷西北路副招討，進官七階，賜金馬盂一、銀二百兩、重綵一十端。復以戰功升西南路招討使兼天德軍節度使，賜金五十兩、重綵一十端。【略】

六年春，宋人復數路來侵，取泗州，取靈璧，圍壽春。命揆爲左副元帥以討之。揆至軍前，集諸將校告以朝廷吊伐之意，分遣將士禦敵。復取臨淮、蘄縣，而符離、壽春之圍亦解去。敵屢敗衄，悉遁出境。上即遣提點近侍局烏古論慶壽持手詔勞問征討事宜，仍賜玉具劍一、玉荷蓮盞一、金器一百兩、重彩一十端。尋復以詔褒諭。賜玉鞍勒馬二及玉具佩刀、内府重彩、御藥，以旌其功。

《金史》卷九三《宣宗諸子傳・宗浩》 内族宗浩字師孟，本名老，昭祖四世孫，太保兼都元帥漢國公昂之子也。【略】撒里部長陁括里入塞，宗浩以兵追躡，與僕散揆軍合擊之，殺獲甚衆，敵遁去。詔徵還，入見，優詔奬諭，躐遷儀同三司，賜玉束帶一、金器百兩、重幣二十端。進拜左丞相。

宋人畔盟，王師南伐，會平章政事揆病，乃命宗浩兼都元帥往督進討。【略】(宗浩)復張巖書曰：【略】今方信孺齎到誓書，乃云疆界並依大國皇統，彼之隆興年已畫爲定。若是，則既不言割彼之地，又翻欲得我之已有者，豈理也哉。又來書云：通謝禮幣之外，别備錢一百萬貫，折金、銀各三萬兩，專以塞再增幣之責。又云歲幣添五萬兩匹，其言無可準。【略】可令函首以獻。外歲幣雖添五萬兩匹，止是復皇統舊額而已，安得爲增？可令更添五萬兩、匹，以表悔謝之實。向汴陽乞和時，嘗進賞軍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表段裏絹各一百萬、牛馬騾各一萬、駝一千、書五監。今即江表一隅之地，與昔不同，特加矜憫，止令量輸銀一千萬兩，以充犒軍之用。

《金史》卷九四《完顔安國傳》 六年，左丞相夾谷清臣用兵，以安國爲先鋒都統。適臨潢、泰州屬部叛，安國先討定之，以功遷本路招討使，兼威遠軍

節度使。承安元年，大鹽濼之戰，殺獲甚衆，詔賜金幣。既而右丞相襄總大軍進，安國爲兩路都統，大捷於多泉子。襄遣安國追敵，僉言糧道不繼，不可行也。安國曰：人得一羊可食十餘日，不如驅羊以襲之便。遂從其計。安國統所部萬人疾驅以薄之，降其部長。捷聞，進官四級，遷左翼都統。

《金史》卷九四《瑤里孛迭傳》 承安二年，糺軍千餘出没剽掠錦、懿間，孛迭追敗之，復獲所掠，悉還本户。三年，從同判大睦親府事宗浩爲左翼都統，戰移密河，勝，戰骨堡子西，殺獲甚衆。五年，授知廣寧府事，俄改東北路招討使。以捍邊有功，賜詔褒諭，三遷爲崇義軍節度使。泰和六年，卒。訃聞，遣官致祭，賜銀五百兩，贈金紫光禄大夫。【略】

孛迭勇決善戰，自幼以軍功顯，任兵鎮十餘年，所向克捷，凡再遷官，賜金幣，甚爲上倚注云。

《金史》卷九六《路伯達傳》 路伯達，字仲顯，冀州人也。【略】登正隆五年進士第，調諸城主簿。【略】拜安國軍節度使，未幾，改鎮安武。嘗使宋回，獻所得金二百五十兩、銀一千兩以助邊，表乞致仕。未及上而卒。其妻傅氏言之，上嘉其誠，贈太中大夫，仍以金銀還之。傅泣請，弗許。傅以伯達嘗修冀州學，乃市信都、棗强田以贍學。有司具以聞，上賢之，賜號成德夫人。

《金史》卷九八《完顔匡傳》 完顔匡，本名撒速，始祖九世孫。事豳王允成，爲其府教讀。大定十九年，章宗年十餘歲，顯宗命詹事烏林荅愿擇德行淳謹、才學該通者，使教章宗兄弟。閱月，愿啓顯宗曰：豳王府教讀完顔撒速、徐王府教讀僕散訛可二人可使教皇孫兄弟。【略】宋主相韓侂胄，侂胄嘗再爲國使，窺知朝廷虚實。及爲相，與蘇師旦倡議復讎。【略】〔泰和〕七年【略】九月，宗浩薨，匡爲平章政事兼左副元帥，封定國公，代宗浩總諸軍，行省于汴京。【略】是日，上御應天門，立黄麾仗，受宋覘，尚書省奏露布，親王百官起居，上表稱賀，獻覘廟社，以露布頒中外，竿侂胄、師旦首并二人畫像于通衢，百姓縱觀，然後漆其首，藏之軍器庫。丙辰，匡朝京師，進官兩階，賜玉帶、金一百兩、銀一千五百兩、重幣三十端。

《金史》卷一〇一《抹撚盡忠傳》 抹撚盡忠，本名彖多，上京路猛安人。中大定二十八年進士第，調高陽、朝城主簿。【略】〔泰和〕八年，入爲吏部郎中，累遷中都、西京按察使。是時，紇石烈〔赫舍哩〕執中爲西京留守，與盡忠爭，私意不協，盡忠陰伺執中過失，申奏。執中雖跋扈，善撫御其部曲，密於居庸、北口置腹心刺取按察司文字，及執中自紫荆關走還中都，詔盡忠爲副元帥兼西京留守。以保全西京功，進官三階，賜金百兩、銀千兩、重綵百段、絹二百匹。未幾，拜尚書右丞，行省西京。

《金史》卷一〇三《完顔仲元傳》 完顔仲元，本姓郭氏，中都人。大安中，李雄募兵，仲元與完顔阿鄰俱應募，數有功，貞祐三年，與阿鄰俱累功至節度。仲元爲永定軍節度使，賜姓完顔氏。仲元在當時兵最强，號花帽軍。【略】〔興定〕五年，爲鎮南節度使。元光元年，知鳳翔府事。鳳翔被圍，【略】〔圍解〕宣宗嘉其功，【略】遷元帥右監軍，授河北東路洮委必剌猛安，賜金五十兩、重幣十五端、通犀帶、優詔褒諭。

《金史》卷一〇三《烏古論長壽傳》 烏古論長壽，臨洮府第五將突門族人也。本姓包氏，襲父永本族都管，泰和伐宋，充緋翮翅軍千户，【略】改通遠軍節度使。夏人攻定西，是時，弟世顯已降夏人，夏人執世顯至定西城下，謂長壽曰：若不速降，即殺汝弟。長壽不顧奮戰，夏兵退，加榮禄大夫，賜金二十五兩、重幣三端。

《金史》卷一〇三《完顔阿里不孫傳》 完顔阿里不孫，字彦成，曷懶路泰申必剌猛安人。明昌五年進士，調易州、忻州軍事判官。【略】貞祐初，累遷國子祭酒，【略】權右副元帥，參知政事，遼東路行尚書省事，賜御衣、廄馬、安山甲。上京行省蒲察五斤奏其功，賜金百兩、絹百匹。興定元年，真拜參知政事。

《金史》卷一一一《紇石烈牙吾塔傳》 紇石烈牙吾塔，一名志，本出親軍，性剛悍善戰。貞祐間，蒲散安貞爲山東路宣撫使，以牙吾塔爲軍中提控。【略】元光元年五月，以京東便宜總帥兼行户、工部事。【略】〔二年〕納合六哥殺元帥蒙古綱，據邳州以叛。十月，牙吾塔圍之，焚其樓櫓，斬首百餘。於是，宋鈐轄高顯、統制侯進、正將陳榮等知不能守，共誅六哥，持其首組城降。【略】十一月，遣人來報，仍函六哥首以獻，宣宗大喜，進牙吾塔官一階，賜金三百兩、内府重幣十端，將士遷賞有差。

《金史》卷一一二《完顔合達傳》 完顔合達名贍，字景山。少長兵間，習弓馬，能得人死力。貞祐初，以親衛軍送岐國公主充護衛。三年，授臨潢府推官，權元帥右監軍。【略】〔興定五年〕十一月，夏人攻安塞堡。其軍先至，合達與征行元帥納合買住禦之，合達策之曰：比北方兵至，先破夏人，則後

易爲力。於是潛軍裹糧倍道兼進，夜襲其營，夏人果大潰，追殺四十里，墜崖谷死者不可勝計。上聞之，賜金各五十兩、重幣十端。【略】

六月，合達上言：累獲諜者，皆云北方已約夏人，將由河中、葭州以入陝西。防秋在近，宜預爲計。今陝西重兵兩行省分制之，然京兆抵平涼六百餘里，萬一敵梗其間，使不得通，是自孤也。宜令平涼行省內族白撒領軍東下，與臣協力禦敵，以屏潼、陝，敵退後復議分司爲便。詔許之。二年二月，以保鳳翔之功進官，賜金幣及通犀帶一。是時，河中已破，合達提兵復取之。

《金史》卷一一三《完顏賽不傳》 及平章僕散揆伐宋，爲右翼都統。【略】會溱水漲，宋兵扼橋以拒，賽不等謀潛師夜出，達吉不以騎涉水出其右，萬奴等出其左，賽不度其軍畢渡，乃率副統阿魯帶以精兵直趨橋，宋兵不能遏，比明大潰，萬奴以兵斷真陽路，諸軍追擊至陳澤，斬首二萬級，獲戰馬雜畜千餘。兵還，進爵一級，賜金幣甚厚。

《金史》卷一一三《白撒傳》 內族白撒，一名承裔，末帝承麟之兄也，系出世祖諸孫。幼爲奉御。貞祐間，累官知臨洮府事兼本路兵馬都總管。興定元年，爲元帥左都監，行帥府事于鳳翔。【略】正大五年八月召白撒還朝拜尚書右丞，未幾，拜平章政事。【略】〔九年〕三月，京城被攻，大臣分守四面。白撒主西南，受攻最急，樓櫓垂就輒摧，傳令取竹爲護簾，所司馳入城大索，竟無所得，白撒〔博索〕怒欲斬之。員外郎張衮附所司耳語曰：金多則濟矣，胡不即平章府求之。所司懷金三百兩，徑往，賂其家僮，果得之。【略】

初，瀕河居民聞官軍北渡，築垣塞戶，潛伏洞穴，及見官奴一軍號令明肅，撫勞周悉，所過無絲髮之犯，老幼婦子坦然相視，無復畏避。【略】都尉高祿謙、苗用秀輩仍掠人食之，而白撒誅斬在口，所過官吏殘虐不勝，一飯之費有數十金不能給者，公私皇皇，日皆徯大兵至矣。

《金史》卷一一六《石盞女魯歡傳》 石盞女魯歡，本名十六。興定三年，以河南路統軍使爲元帥右都監，行平涼元帥府事。【略】〔天興二年，石盞女魯歡被官奴殺死，禿速嘉兀底代女魯歡〔紐勒琿〕爲總帥，軍變，官奴無意害兀底，使二卒召之，道官奴有善意，兀底喜，各以金十星與之，同見官奴。二卒復恐受金事洩，亦殺之。

《金史》卷一一六《蒲察官奴傳》 蒲察官奴，少嘗爲北兵所虜，往來河朔。後以姦事繫燕城獄，劫走夏津，殺回紇使者，得鞍馬資貨，即自拔歸。朝廷以其種人，特恩收充忠孝軍萬户。【略】〔天興二年〕官努、馬用相圖，因以爲亂。命宰執置酒和解之，用撤備。俄官奴乘隙率其軍攻用，用軍敗走，官奴亂殺軍民，以卒五十人守行宮，劫朝官皆聚於都水毛花輦宅，以兵監焉，驅參知政事石盞女魯歡至其家，悉出所有金具，具一作貝。然後殺之。【略】習顯既黨官奴，一日率忠孝軍劫官庫金四千兩。

《金史》卷一一〇《烏林答暉傳》 烏林答暉，本名謀良虎，明德皇后兄也。天眷初，充護衛，以捕宗磐、宗雋功授忠勇校尉，遷明威將軍。從宗弼北征，遷廣威將軍，賞以金幣。尚廄擊毬馬。久之，除殿中侍御史，再除蒲速碗群牧使，謹畜牧，不事遊宴，孳産蕃息，進秩，改特滿群牧使。

《金史》卷一一〇《烏林答胡土傳・徒單四喜》 徒單四喜，哀宗皇后之弟也。天興二年正月辛酉夜，四喜、內侍馬福惠至自歸德。時河朔已失利，京城猶未知，二人被旨迎兩宮，遂託以報捷，執小黃旗以入。至則奏兩宮以奉迎之意。是日，召二相入議。二相及烏古孫奴申諫不可行。四喜作色曰：我奉制旨迎兩宮，有敢言不行者當以別勅從事矣。二相不復敢言，行議遂決。【略】又取宮中寶物，馬蹄金四百枚、大珠如粟黃者七千枚、生金山一、龍腦板二及信瑞、御璽，仍許賜忠孝軍以兩宮隨行物之半。壬寅，太后御仁安殿，出錠金及七寶金洗分賜忠孝軍。

《金史》卷一一二《忠義傳・紇石烈鶴壽》 興定元年，充馬軍都提控，入宋襄陽界，遥授同知武勝軍節度使事，改遥授睢州刺史。二年，攻棗陽，三敗宋兵，改遥授同知歸德府事。三年，奪宋石渠寨，決去棗陽濠水，加宣差鄧州路軍馬從宜，遥授汝州防禦使。四年，宋扈太尉步騎十萬圍鄧州，鶴壽分兵拒守，出府庫金帛賞士，許以遷官加爵。自將餘眾日出搏戰，宋兵焚營去，鶴壽被創不能騎馬，遣招撫副使术虎移剌答追及之，殺數十人，奪其俘而還。詔所散金帛勿問，將士優遷官爵，鶴壽遷金紫光禄大夫，遥授武勝軍節度使。

《金史》卷一一七《孝友傳・宋可》 宋可字予之，武陟人。其姑適大族槁氏，貞祐之兵，夫及子皆死於難。姑以白金五十笏遺可，可受不辭。其後姑得槁氏疏族立爲後，挈之省外家。可乃置酒會鄉鄰，謂姑曰：姑往時遺可以金，可以槁氏無子故受之。今有子矣，此金槁氏物，非姑物也，可何名取之。因呼妻子舁金歸之，鄉里用是重之。

《金史》卷一一八《循吏傳・王政》 王政，辰州熊岳人也。其先仕渤海

及遼皆有顯者。【略】天會四年，爲燕京都麴院同監。未幾，除同知金勝軍節度使事，改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兼掌軍資。是時，軍旅始定，筦庫紀綱未立，掌吏皆因緣爲姦，政獨明會計，嚴扃鐍，金帛山積而出納無錙銖之失。吴王闍母戲之曰：汝爲官久矣，而貧不加富，何也？對曰：政以楊震四知自守，安得不貧。吴王笑曰：前言戲之耳。以黄金百兩、銀五百兩及所乘馬遺之。【略】天眷元年，遷保靖軍節度使致仕，卒，年六十六。政本名南撒里〔努色爾〕，嘗使高麗，因改名政。

《金史》卷一三〇《列女傳・蒲察氏》 蒲察氏，字明秀，鄜州帥訥申之女，完顔長樂之妻也。哀宗遷歸德，以長樂爲總領，將兵扈從。將行，屬蒲察氏曰：無他言，夫人慎毋辱此身。明秀曰：君第致身事上，無以妾爲念。妾必不辱。長樂一子在幼，出妻柴氏所生也，明秀撫育如己出。崔立之變，驅從官妻子於省中，人自閱之。蒲察氏聞，以幼子付婢僕，且與之金幣，親具衣棺祭物，與家人訣曰：崔立不道，強人妻女，兵在城下，吾何所逃，惟一死不負吾夫耳。汝等惟善養幼子。遂自縊而死，欣然若不以死爲難者。時年二十七。

《金史》卷一三二《逆臣傳・大興國》 大興國，事熙宗爲寢殿小底，權近侍局直長，最見親信，未嘗去左右。【略】海陵謀弒，意先得興國乃可伺間入宫行大事。【略】熙宗常置佩刀於御榻上，是夜興國先取投榻下，及亂作，熙宗求佩刀不得，遂遇弒。海陵既立，以興國爲廣寧尹，賜奴婢百口、犀玉帶各一、錢絹馬牛鐵券如其黨，進階金紫光禄大夫。再賜興國錢千萬、黄金四百兩、銀千兩、良馬四匹、駝車一乘、橐駝三頭、真珠巾、玉鈎帶、玉佩刀及玉校鞍轡。

《金史》卷一三二《逆臣傳・徒單貞》 徒單貞，本名特思，忒黑闢剌〔特赫必喇〕人也。祖抄，從太祖伐遼有功，授世襲猛安，父婆盧火以戰功累官開府儀同三司。貞娶遼王宗幹女，海陵同母女弟也。皇統九年，貞與海陵俱弒熙宗。海陵既立，以貞爲左衛將軍，封貞妻平陽長公主。貞爲駙馬都尉、殿前左副點檢。【略】以本官爲左監軍，從伐宋。至揚州，海陵死，北還，見世宗于中都。詔以貞女爲皇太子妃，除貞爲太原尹，改咸平。貞在咸平貪汙不法，累贓鉅萬，徙真定尹。事覺，【略】降貞爲博州防禦使，降貞妻爲清平縣主。頃之遷震武節度使，【略】詔曰：朕念卿懿戚，不待終考，更遷大鎮，非常之恩，不可數得。卿勿蹈前過。轉河中尹，進封其妻爲任國公主，賜黄金百兩、重綵二十端。賜貞擊毬馬二匹。改東京留守，賜玉吐鶻、弓矢，賜貞妻錢萬貫。

《金史》卷一三三《叛臣傳・移喇窩斡》 移喇窩斡，西北路契丹部族。【略】正隆六年十二月己亥，斡罕遂稱帝，改元天正。【略】尚書右丞僕散忠義願効死力除邊患，世宗嘉歎，〔大定二年〕六月，忠義拜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帥，宗叙爲兵部尚書，各賜弓矢、具鞍勒馬，出内府金銀十萬兩佐軍用。

《元典章》卷九《官職三・倉庫官》 平準庫官資品

至元二十四年，尚書省：

欽奉詔書節該：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寶鈔通行如故。欽此。

奏准立平準行用庫倒換金銀、昏鈔。及奏：如今外路裏入來的金銀有麽道，説有。那金銀根底交來呵，太府監裏不納，萬億庫裏另放着，交那金銀裏開平準庫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

《元典章》卷一二《吏制・儒吏》 儒吏考試程式

府司勘責到逐人文狀：【略】

一、贓金銀：勒行人某驗得，係是幾成金銀〔成定上有甚字鑿記〕，用法物秤重若干，別無假僞。

《元典章》卷一九《户部五・民田》 強佔民田回付本主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欽奉皇帝聖旨，諭浙東、浙西、江東、江西、淮東、淮西府州軍縣官吏軍民諸色人等：即目雖已歸附，調度之間，慮有侵擾不安，【略】諸人種田收納稅石、茶鹽酒醋商稅、金銀鐵冶〔行〕〔竹〕貨出産、湖泊大小課程，從便辦課。其殘宋諸名項繁冗科差聖節上供、經總制錢等一百餘項，都休要者。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六・鈔法》 整治鈔法

至元十九年十月　中書省奏准下項整治鈔法條畫。【略】

倒換金銀價例

課銀每定：入庫價鈔一百二兩五錢，出庫價鈔一百三兩。

白銀每兩：入庫價鈔一兩九錢五分，出庫價鈔二兩。

花銀每兩：入庫價鈔二兩，出庫價鈔二兩五分。

赤金每兩：入庫價鈔一十四兩八錢，出庫價鈔一十五兩。

整治鈔法條畫：【略】

一、買賣金銀，赴官庫依價回易倒換。如私下買賣，諸人告捉到官，金銀價鈔全行斷沒，於內一半付告捉人充賞，應捕人減半。一十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一十兩以上決杖七十七下，一定以上決杖一百七下。於犯人名下更追鈔兩，給付捉事人充賞。

一、賣金銀人自首告者，免本罪，將金銀官收給價。買主不首者，價鈔斷沒，更於犯人名下追鈔一，定與告捉人充賞。買主自首者，依上施行。

一、金銀匠人開鋪打造開張生活之家，憑諸人將到金銀打造，於上鑿記匠人姓名，不許自用金銀打造發賣。若已有成造器皿，赴平準庫貨賣。如違，諸人告捉到官，依私倒金銀例斷罪給賞。

一、如拿獲私下買賣金銀人等，要訖錢物放了，有人首告，依例追沒，給賞斷罪。放了的人一般罪。本坊隅巡禁應捕官兵人等不爲用心捉拿，取招斷罪。

一、鈔庫官吏侵盜金銀寶鈔出庫，借貸移易做買賣使用，見奉聖旨條畫斷罪。

一、鈔庫官吏將倒下金銀不行附曆，卻添價倒出，更將本庫倒下金銀，捏合買金銀人姓名用鈔換出，卻暗地添價轉賣與人，許諸人捉拿得獲，不計多寡，處死。將價鈔給付捉事人充賞。

一、如諸人將金銀到庫，依殊色隨即收倒，不得添減殊色，非理刁蹬。

行用至元鈔法

至元二十四年三月，尚書省奏奉聖旨，定到至元寶鈔通行條畫，開具於後：【略】

一、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買賣金銀，平準鈔法，私相買賣並行禁斷。每花銀一兩，入庫官價至元寶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白銀各依上買賣。課銀一定，官價寶鈔二定，發賣寶鈔一百二貫五百文。赤金每兩價鈔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佰文。今後若有私下買賣金銀者，許諸人首告，金銀價直沒官，於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仍於犯人名下徵鈔二錠，一就給付。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下，決杖五十七下。銀一十兩、金一兩以上，決杖七十七下。銀五十兩、金一十兩以上，決杖九十七下。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七・倉庫》 把壇庫子

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

户部呈：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備光熙行用庫申：依奉上司文字，于本庫兼設平準之法，別無存設辨驗金銀成色把壇司庫。合無照依舊例，【略】施行間，湖廣行省咨：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金銀開禁，聽從民便買賣。欽此。除欽依外，將所轄各處平準行用庫見設把壇庫子革去。看詳，今後若有百姓自願赴官庫貨賣金銀，照依元定價直，差撥銀匠辨驗收買。中間慮恐未便，緣係通例，咨請定奪。都省相度，凡赴官庫賣買金銀者，兼用見設司庫，照依已定價直元降對牌收買。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二五《户部十一・差發》 投下户絲銀驗貧富科

至元二年二月，欽奉聖旨立總管府新定條畫內一款節該：隨處州城所有諸王並諸投下人户，除匠人、打捕户、鷹房子、金銀鐵冶户另行外，有分撥民户五户絲投下交參户，每年合納絲線、包銀並五户絲，仰與本路民户一體驗貧富科徵，於本處送納。

《元典章》卷二七《户部十三・解典》 解典金銀諸物並二周年下架

大德八年七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略】今問得在城豐義庫子張貴狀供：本庫除金銀珍珠二周歲下架，其餘匹帛衣服諸物一十八個月下架。取訖如此結罪文狀。緣珍珠與金銀均是寶具，難與匹帛衣物相比。合無照依豐義庫金銀珍珠二周歲下架之例，令熊瑞叩箅本息鈔兩取贖，實爲民便。本省看詳，若准本路所擬，放贖相應。咨請定奪回示。准此。送禮部照擬回呈。本部議得：解典諸物，望圖利息。因爲定例不一，以致爭訟繁多。照得即目在京典庫，有每兩二分者，五十個月方纔本息相對。今應典諸物周年下架，即係一十二個月日，便有過倍之利。如此取息，委是虧民。據應典諸物，擬合照依金銀一體二年下架，實爲民便。如蒙准擬，遍行各處遵依，永爲定例相應。具呈。

《元典章》卷四三《刑部五・燒埋》 殺人償命仍徵燒埋銀

詔書：條畫至大銀鈔一兩，准至元鈔五兩，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欽此。至大四年二月初七日，奉前行尚書省劄付，准尚書省咨：凡致傷人命例，合欽依追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今後，如無白銀，照依目今官定銀價止追至大、至元鈔兩或准折銅錢。

〔至大四年〕詔書條畫內節該：住罷至大銀鈔，不使銅錢依舊，印造中

統鈔與至元鈔，子母並行，以便民用。凡官司出納，百姓交易，並計中統鈔數，開禁金銀，聽從買賣。欽此。除欽遵外，據燒埋銀兩，比照始初銀價，尚書省增之數倍，犯人家貧，無納者多，苦主必然要足紊煩官府，不便。況開禁金銀，聽從買賣，既無官定價，直見得各路時價不同，其間必有長落。今後燒埋銀兩，若從白銀，未審如何准鈔折納。

《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強竊盜》 贓依犯時估價

至大元年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呈温州路申：盜賊贓罪，已有斷例，見獲賊人，所招物內有金銀器皿首飾之物，若依民間時估，即與元定官價爭懸，恐涉太重合，無照。依官價定例，緣爲例事理，請定奪事。准此。送據刑部，回呈與户部郎中邸朝阮一同議：得強切盜賊盜訖事主金銀，必須估贓定罪，既是金銀開禁，官無平准定價，聽從民便，買賣所估價直。

元《通制條格》卷三 婚姻禮制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近年聘財無法，奢靡日增，至有傾資破産，不能成禮，甚則爭訟不已，以致嫁娶失時。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及品官另行定奪。其民間聘財，命中書省從宜定立等第，以男家爲主，願減者聽。親禮筵會，務從省約。

上户　金壹兩　銀伍兩　綵段陸表裏　雜用絹肆拾匹

中户　金伍錢　銀肆兩　綵段肆表裏　雜用絹三拾匹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 司庫

至大四年六月，中書省户部呈：萬億寶源庫申，本庫設官叁員，司吏壹拾玖名，司庫三拾陸名，專收行省腹裏一切合納鈔定。其司庫押送和買和糴鈔定，前去甘肅、和林、遼陽、大同、上都等處交割，時常差占，常無一二。司吏除年銷局照算窟點旬申揭貼，省部呼喚照勘一切文字，亦無一二在庫掌管勾當。照得凡收支錢物，必須半印勘合。工刑兵禮肆部，中書省斷事官並無半印勘合，差人呼喚司庫人等就彼收受合納鈔定。本庫參詳：萬億肆庫並富寧庫掌管收支一切錢帛，各處合納諸名項金銀等物，合依舊例。

元《通制條格》卷一七 科差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應當差發，多係貧民。其官豪富強，往往僥倖苟避。已前哈罕皇帝聖旨，諸差發驗民户貧富科取。今仰中書省將人户驗事産多寡，以三等玖甲爲差，品答高下，類攢鼠尾文簿。除軍户人匠各另攢造，其餘站户、醫卜、打捕鷹房、種田、金銀、鐵冶、樂人等一切諸色户計，與民户一體推定鼠尾，類攢將來，科徵差發。據站户，馬錢祇應；打捕鷹房，合納皮貨鷹隼；金銀鐵冶，合辦本色；及諸色户所納物貨，並驗定到鼠尾合該鈔數折算送納。欽此。

元《通制條格》卷二七 解典

元貞三年二月，中書省江浙省咨：姚起告，將珠翠銀器衣服于費朝奉家典當鈔兩，周年後不肯放贖。都省議得：今後諸人解典金銀，貳周歲不贖，許令下架。【略】

金銀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權禁金銀，本以權衡鈔法，條令雖設，其價益增，民實弗便。自今權宜開禁，聽從買賣，其商賈收買下番者，依例科斷。欽此。

元《秘書監志》卷五 延祐七年五月，准中書禮部關，奉中書省劄付，檢校官呈中書省，照得省部架閣庫見收文卷簿籍諸物，切恐各庫不爲用心，失於收架，於延祐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連送禮部郎中張朝，請仰依已行事理施行。奉此，將見收諸物與本庫官典一同分揀，於內除必合存留中書令、尚書令、翰林國史院祭御容金銀器盞案衣禮物等錢，累年開讀過詔赦，並追到諸人元受宣命、敕牒、執把、鋪馬、聖旨、諸王令旨，一切文憑，依舊收貯，外據其餘諸物，行下省架閣庫，依數交付秘書監，就便差人關領，依例收貯。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昔寶赤》 昔寶赤，鷹房之執役者，每歲以所養海青有獲頭鶖者，賞黄金一錠。頭鶖，天鶖也，以首得之，又重過三十餘斤，且以進御膳，故曰頭。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九《闌駕上書》 至正乙酉冬，朝廷遣官奉使宣撫諸道，問民疾苦，然而政蹟昭著者十不二三。【略】而散散、王士宏等，不體聖天子撫綏元元之意，鷹揚虎噬，雷厲風飛，聲色以淫吾中，賄賂以緘吾口，上下交征，公私朘剥，贓吏貪婪而不問，良民塗炭而罔知。閭閻失望，田里寒心，乃歌曰：九重丹詔頒恩至，萬兩黄金奉使回。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二《碧珠示讖》 文宗潛邸金陵日，歲當戊辰。適太平興國寺鑄大鐘，爲金數萬斤，方在冶。

元・鄭玉《師山集》卷三《頌葉縣丞平金課時估詩序》 徽素不彥金，至元間，山民淘澗谷得金如糠粃，校所取不酬勞事。尋已獻利者罔上病民，遂傳令，令歲入金，以錠計五十有二。郡既不産金，民無從得金，猾吏豪右貿他郡待民急而售之，又從索費，與賈讎至倍，號攬户。事覺，則以其倍計臧論罪如法。官中每月以民間所用平其直通申所司，謂之時估。攬户懼事之覺也，則請託吏高其估以待覺逭罪。長令署紙尾申達府，若省漫不省以爲常。至正五年，市中金賈兩以鈔計纔五錠有奇，至增以爲十。適中原飢，議者請以金折收鈔爲救荒計。歙縣丞葉君以他事在省，知折收與金賈争縣狀曰：是豈可重困吾民乎。亟以牘聞。府會郡守哈剌公、别駕王公皆賢而愛民，驚問故，求賈於市，卒改從實估，民以不害。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一《効忠堂記》 少中大夫、同知福建路宣慰司事、安陽李子振文以户入兵籍，壯年從軍。【略】至元五年，我師圍襄樊，振文身擐甲冑，手親簿書者一千八百日。【略】再陞同知福建路宣慰司事。朝廷重惜名器，不妄與人，而振文之効忠宣力，榮貴隨之。其任臨江也，發權吏積年蠹國賊民之姦，徵贓黄白金萬九千餘兩，鈔七千兩，復發主典欺隱官錢鈔三千緡，銀一千九百兩，税額月增倍三十。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七《大元故明威將軍同簽書東川行樞密院事王公神道碑銘》 公諱仲仁，起身蔡國公帳下，以才勇拜百夫長。【略】宋將曹太尉、李路分下嘉陵，白水、馬湖來，拒敵奉旨總率戰艦五戰五捷，手刃二將於陣前，宋兵溺死者無慮數千。憲宗皇帝喜，賜黄白金二十斤。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雜著・寶鈔法》 一、鈔法：每鈔二貫文當白銀一兩，鈔一十四貫八百文當黄金一兩。盜臣自壞其法，徵金於辦課官，金一兩收鈔百兩。南省官賣官鬻獄，止要黄金，金一兩賣至鈔百五六十貫，回易於官庫，則官庫無金，是使人明犯私買私賣之罪。金價日增，鈔法日虚。自盜臣傾覆金銀，雖自減價，然禁人於官庫不得倒換金銀，此弊尚存，宜速改正。

元・郝經《陵川集》卷三二《河東罪言》 平陽一道，隸拔都大王。又兼真定河間道内鼓城等五處，以屬籍最尊，故分土，獨大户數特多，使如諸道，祇納十户四斤絲，一户包銀二兩，亦自不困。近歲公賦仍舊，而王賦皆使貢金，不用銀絹雜色，是以獨困于諸道。河東土産菜多于桑，而地宜麻，專紡績織布，故有大布、卷布、板布等，自衣被外，折損價直貿易白銀，以供官賦。民淳吏質，而一道課銀獨高，天下造爲器皿，萬里輸獻，則亦不負王府也。又必使貢黄金，始白銀十折，再則十五折，復再至二十、三十折，至白銀二兩得黄金一錢。自賣布至于得白銀，又至于得黄金，十倍其費。空筐篚之紡績，盡妻女之釵釧，猶未充數，榜掠械繫，不勝苦楚，不敢逃命則已極矣。今王府又將一道細分，使諸妃王子各征其民。一道州郡至分爲五七十頭項，有得一城或數村者，各差官臨督。雖又如漢之分王、王子、諸侯，各衣食官吏而不足，況自貢金之外，又誅求無藝乎。於是轉徙逃散。帝王之都邑，豪傑之淵藪，禮樂之風土，富豪之人民，荒空蕪没，盡爲窮山餓水，而人自相食，始則視諸道爲獨尊，乃今困弊之最也。

元・劉仁本《羽庭集》卷六《慶元路玄妙觀重修道藏記》 至正壬寅，道士請于今司徒越國夫人董氏，出黄金三十兩，白金二百兩，米粟一百斛，役智巧之工，嚴華麗之飾，上刻經緯星宿之次，爲璇璣衡表之運中，函靈祕洞玄之章。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二一《碑文・虞集〈元帥張獻武王碑〉》 自太祖皇帝以來，定中原，取江南，漢人有勞于國者，是爲最。張氏、史氏俱稱。【略】初丞相伯顔至建康，大會諸將，出庫金行賞，而王後至，【略】丞相爲之俛首，其能片言解疑誤，類如此，簿録宋内府金帛，行省都事夾谷士常與焉。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二三《碑文・閻復〈駙馬高唐忠獻王碑〉》 大德九年秋七月，詔諡故駙馬高唐王奇爾濟蘇爲高唐忠獻王。【略】宗王伊布斡叛，率精騎千餘併行旬日，追及之。時天盛暑，將戰，北風大起，衆請勿戰，王曰：盛暑得風，天贊我也。策馬以先，大敗敵軍，殺掠殆盡，叛王以十餘騎竄。是役也，王身中三矢，一矛斷其髮，凱旋，詔賞黄金二錠、白金千錠。聖上御極之初，特頒金印，封高唐王。駙馬封王蓋自王家始。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四《徽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兼管内勸農事虎公神道碑》 李氏國凉，爲宋金西北陲，患三百年。太祖徂征，猶傜天戈，以故多取殲夷。烏訥城帥實與宋臣戰死，惟戲下鈐部官穆蘇和拉由首出降，獨全，從帥子惟忠，則贈銀青榮禄大夫、平章政事，謚武愍。公恒之考，隸分土淄州諸侯王。王多其氣貌異倫，精藝騎射，能諭説他國言，爲漢言如周象胥氏教，以爲其國軍民總管。從征淮南，年七十二卒。二子，長則公，諱益，

曰：古人以王父字爲姓，我其法之。我先人諱中其取一言姓，遂虎姓。【略】同里有貸黃金二鎰者，死，曰：吾可同俗，訟其妻子與見知者必其歸耶。裂券火之。

元・姚燧《牧庵集》卷二八《南京路總管張公墓誌銘》 公諱庭珍，字國寶。曾大考淵，大考字明以武力再世，爲金千夫長。家臨潢之全州。考楫，北京都轉運使，故又家北京。公于次爲中子。【略】先是，高句驪不請徙居海中江華島上，遣使問何由，且詢其貳服。親擇廷臣可者，即命，公時二十三，至其國王，禮事之甚恭，書言：吾歲入幣大國，未嘗不謹。臣職非與未臣而敵，已臣而叛者比，而大軍歲入邊，刈吾人民，奴吾子女，有吾貨財，蹙吾土彊，吾是以捨衍而完險，誠出甚不得已之謀，非首鼠他圖爲也。未疏黃金以兩計，白金以鎰計，各千百數爲壽。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五《拂林忠獻王神道碑》 公西域拂林人。【略】公起家爲定宗近侍。【略】至元戊辰，兼廣惠司。丁亥，拜秘書監。己丑，領崇福使。甲午，加翰林學士承旨，兼修國史。大德丁酉，遥授平章政事。丁未，封秦國公，積階至金紫光禄大夫。今而有是命，前後以功以言被賞賚。及卒，葬，賜贈黃金爲兩者四百有奇，白金七百有五十，楮幣十五萬，水晶金玉器珠、衣帽、寶帶、錦衣、白馬不可勝計。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七《凉國敏慧公神道碑》 〔至元〕十三年，建寺於涿州，如乾元制。初，公之夫人某氏猶留鄉國，順聖皇后嘗遣黃金賜之，族薰利，賜金輒匿之，而以夫人適他姓，弗從，則幽之，絶食者浹旬，死拒得免。是年，特出中使賫黃金五百兩，乘傳往召，即凉國太夫人也。十五年，詔公返，初服，授光禄大夫、大司徒，兼領將作院印，秩皆視丞相，賜冕服、玉帶、錦衣、金帶、燕衣二十四襲、貂裘帽、鞍轡、車馬，妻以宋景獻太子孫女郡主趙氏。

元・劉敏中《中庵集》卷一五《丞相順德忠獻王碑》 故太傅、右丞相、贈推誠履正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順德忠獻王達爾罕既薨之五年，皇慶改元之秋，上詔中書故丞相達爾罕弼亮三朝功多，不可以不顯，其相地盧溝通逵旁勒碑焉，且詔臣敏中撰文。【略】王諱哈喇哈斯，朔方人，其族爲威喇諾爾氏，襲號達爾罕。【略】武宗即大位，加太保，開府儀同三司，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賜以憲廟所御白貂裘、寶帶。未幾，加太傅，賜第，令其子托歡、近侍和林控北邊，始置宣慰。時諸部落降者百餘萬口，乃罷宣慰。詔王以太傅爲左丞相行省事，賜楮幣十五萬緡、黃金贏十二鎰、白金二千五百兩、帛四百端、乳馬六十匹，皇太后賜楮幣五萬緡、帛二百端。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一四《敕賜太師秦王佐命元勳之碑》 太師、秦王、中書右丞相巴延弘【略】榜于衆以舉義事，戒有司奉行毋忽。【略】上【略】正皇帝位，詔天下改年天曆，大業遂定。加王銀青榮禄大夫、河南行省左丞相。尋拜太尉，賜黃金二百五十兩、白金一千兩、楮幣二萬五千緡，加開封儀同三司、録軍國重事、御史大夫、中政使。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一四《太師太平王定策元勳之碑》 太師、太平王、中書右丞相、臣雅克特穆爾，以忠孝世臣，載于中興，功在社稷。【略】壬申上即皇帝位于大明殿，受百官朝。甲戌，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脩國史、知樞密院事，賜黃金五百兩、白金二千五百兩、中統楮幣一萬錠、金織雜綵二千匹、白鶻一、青鶻一、文豹二，承詔將大軍東出薊，討圖們特穆爾。平章即日就道。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二三《句容郡王世績碑》 瓚都徹爾卒，圖圖爾哈領其父事，是爲句容郡武毅王。【略】至元十四年，叛王托克托穆爾錫里濟寇，諸部曲見掠，先朝大武帳亡焉。圖圖爾哈王憤之，誓決戰。三月，敗其將多爾濟延於納琳布拉克。【略】十五年正月，追錫里濟踰金山，擒扎呼岱以獻。敗齊衮格等軍，俘獲甚衆。冬，入朝，召至榻前親慰勞之，賜以白金百兩、金壺盤盂各一、白金甕一、椀十、金織衣段九、海東白鶻一。【略】成宗皇帝即位，詔之曰：邊事重，其免會朝。賜白金五百兩、七寶金酒器、白毳帳、鈔萬緡、獨峯駝五。【略】又賜黃金百兩、白金千五百兩、鈔五萬、轎輿各一。大德元年，拜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同知樞密院事，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如故，還邊。二月，至宣德府，薨，年六十一。是年，有詔成格勒世其父官。【略】七年秋，入朝，上親諭之曰：自卿在邊，累建大功，事績昭著，周飾卿身以兼金，猶不足以盡朕意。遂賜御衣一、帽一、玉頂笠一、盤珠金衣一、履雙珠三、囊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鈔十萬貫、鶻一，拜驃騎衛上將軍、樞密副使、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左衛親軍都指揮使、太僕少卿。【略】武宗皇帝即位，賜王尚服七寶笠一、大寶珠衣一、盤珠衣一、黃金五百兩、白金五千兩、鈔二

十五萬貫，先帝所御大武帳一，豹一，加賜公主珍寶尤厚。秋，拜平章政事仍兼樞密、欽察、左衛太僕。【略】至大元年，遣使賜金衣三十、對衣千。二年，入朝，封句容郡王，賜金印、玉手印一、七寶笠一、珠帽一、七寶帶一、玉帶一、七寶束帶一、黃金一百五十兩、白金一千五百兩、鈔一萬貫、鶻四、豹二。【略】仁宗皇帝即位，入朝，賜尚服衣一襲、金束帶一、黃金百兩、白金千兩、鈔五十萬、金對衣三十、金玉馬鞍一，太后加賜夏衣二十、鈔一十萬、氈帳一、穹廬十。【略】至治二年，薨，年六十三。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二四《曹南王勳德碑》 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户府都萬户伊蘇岱爾，以其兵從至京師，以功拜河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於法官一品當贈三代官。【略】伊蘇岱爾曾大父博綽【略】追封曹南王。【略】〔大父〕伊爾根【略】追封曹南王。【略】父阿婁罕【略】追封曹南王。【略】武宗皇帝在位，思勳舊將帥之家，求其子孫之有功有能者，故于伊蘇岱爾有加賚焉。命玉工刻白玉爲伊蘇岱爾所署字使，以畫文書發號令於所部，使知其爲上所尊信者。皇慶改元，賜白銀五十兩、金織文衣二襲。延祐三年覃恩，加昭毅大將軍。至治改元，賜白金五十兩、金織文衣二襲。【略】

泰定三年，進昭武大將軍，皆以萬户總其軍如故。後二年，今上皇帝南還京師，將有大正于天下，道過汴梁，今太保巴延公方鎮汴省，八月庚子，召伊蘇岱爾帥其兵以行。乙巳，兵大集，士卒感激赴義，車馬器械精備，勇氣自倍。丁未，命爲本省參知政事，賜黃金五十兩、玉帶一、鑌鐵鍮石刀一。師行，庚戌，進爲本省平章政事，仍兼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户府都萬户，賜銀印一、金三珠虎符一、黃金五十兩、白金倍之、玉帶一、海東青鶻一。至真定，賜名馬二。至新樂，驛賜黃金五十兩、甲一襲。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四五《勅賜推誠宣力定遠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曹南忠宣王神道碑銘并序》 至元六年歲庚辰十二月己亥，中書右丞相臣托克托、左丞相特穆爾布哈等以聞，敕中書參知政事臣有壬爲銘。【略】王諱阿喇哈蒙古扎喇爾氏。【略】父諱伊埒肯，贈宣忠靖遠佐運功臣、金紫光禄大夫、中書右丞相、上柱國，追封曹南王。【略】統大軍攻淮東西諸城，至廣陵戰没。王嗣職統其軍，己未，從世祖皇帝渡江破宋師隆興北山，還上都，賜黃金五十兩。

元・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一〇《資德大夫中書右丞議樞密院事陳公神道碑銘》 公諱天祥，字吉甫。其先趙州寧晉人。由兄祐爲總管河南，遂徙家焉。中統初，李璮盜據濟南，潛與宋通好，河南河北宣慰司承制署公千夫長。【略】〔至元〕二十一年，拜監察御史。先是，中書右丞盧世榮以掊克柄政，中外病之。御史中丞崔彧劾奏，世祖怒下吏按問幾殆。【略】公拜章言：其先爲江西運使，入賄與自盜鈔以錠計如干，金銀以斤計如干，茶以引計如干。【略】章凡數千言，大義若此。上覽其奏，遣邇臣諭旨：汝盡乃職爲朕，朕其忍以言罪汝。言出禍隨，詎必云爾也。後盧世榮誅，天下想望風采矣。其年五月，遷奉訓大夫、吏部郎中。二十三年四月，拜治書侍御史。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八八《大元故御史中丞贈資善大夫上護軍彭城郡劉忠憲公行狀》 公諱宣，字伯宜，其先潞人也。【略】宣撫行部，聽公談論，深蒙器重，還朝，以公爲薦，擢充中書省掾。【略】三年十二月，中書傳旨議更鈔鑄錢。公獻議曰：【略】大元初年法度未一，諸路各行交銀，或同見鈔，或同絲絹。中統建元，王以道執政，盡罷諸路交鈔，印造中統元寶，以錢爲準，每鈔貳貫倒白銀壹兩，十五貫倒赤金壹兩，稍有壅滯，出銀收鈔，恐民疑惑。隨路樁積元本金銀分文不動。當時支出無本寶鈔未多，易爲權治。諸老講究扶持，日夜戰兢如捧破釜，惟恐失墜。行之十七八年，鈔法無少低昂。後阿合馬專政，不究公私利病，出納多寡，每一支貼至有十餘萬定者。又將隨路平準庫金銀盡數起來大都，以要功能，是以大失民信。鈔法日虚，每歲支遣又踰向來，民所行皆無本之鈔，以至物價騰踴奚止十倍。極治之法，不過住印貫鈔，只印小鈔，發去諸庫倒換昏爛，以便民間爪貼驗。元起鈔本金銀，發去以安民心。嚴禁權豪官吏冒名入庫，倒買國用。當度其所入，量其所出，如周歲差稅課程可得一百萬錠，其歲支只可五七十萬，多餘舊鈔，立便燒燬。如此行之，不出十年，縱不復舊，物價可減今日之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同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爲殷鑒。

元・王禮《麟原後集》卷一〇《羅瀘州子父志節狀》 補大理金齒宣慰司，令持冰蘗以厲遠人。其地産金，賂輸數鋌，文節輒斥去，遠人憚之，事多立辦。嘗以徵賦金，至乾崖湎里，乃近西日落之地。其地十一月方生草，二月即以熱枯死。諸葛武侯所謂深入不毛者是也。其民愚，賂使者金，常如所徵賦之數，冀苟免。使者久不去，仍如數納所賦金無悔，常不肯先納。文節

至，賂亦如故。文節諭之曰：汝所賄我金，足輸汝賦矣。汝何愚不早輸賦，徒多費汝金也。其人始悟，感悅。有豪民占人田，賂金數鋌，文節不受，卒奪豪占歸其人。後除普定路知事。

元・許有壬《圭塘小藁》卷九《勅賜推誠宣力定遠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曹南忠宣王神道碑銘並序》 曹南忠宣王薨，六十，年若乃祖乃父，豐功高烈，墓道之石，咸未有紀。【略】己未，從世祖皇帝渡江，破宋師，隆興北山，還上都，賜黃金五十兩。中統初，詔將所部討阿拉克岱爾琿塔噶，追至河西，有功。二年，從征額呼布格，賜金箔一文，繒九。三年，從宋王哈必齊討李璮，賊掠老僧口，日夜搏戰，走之，奪其輜重，進拔濟南，賜金鞍、文錦各一，黃金如上都數。四年春，賜虎符銀章。至元四年，有事襄陽，走宋師安陽灘，賜白金、衣物。

元・劉秉忠《藏春集》卷六 資政大夫中書左丞張文謙奉勅撰《故光禄大夫太保贈太傅儀同三司謚文真劉公行狀》

公諱侃，更名秉忠，字仲晦，自號曰藏春。其先仕遼，爲當時大族，世居瑞州之劉李村。一門之內，居顯列者甚衆。【略】丙午冬，其父録事公之哀聞至，上聞之，召入，温言慰諭，丁未春，賻以黃金百兩，遣使送還。

元・趙孟頫《松雪齋外集・仰山棲隱寺滿禪師道行碑》 武宗皇帝在北邊時，下令施鈔萬貫，造文殊菩薩像。既即位，駕幸其寺，施金百兩、銀五百兩、鈔六萬貫，賜號佛慧鏡智普照大禪師。

元・黃溍《文獻集》卷一〇《上勅賜喀喇氏先塋碑》 武宗即皇帝位，拜中書平章政事，軍國大事，並聽裁決，尋加特進太尉，依前平章政事。有盜内府金者，王退朝，適與之遇，訝其倉惶失措，詰之，果得黃金五十兩，白金百兩。上命以金賜王，而誅盜。王辭曰：盜誠當誅，金非臣所宜得，請入金，贖盜罪，上爲貸其死。

《元史》卷五一《五行志二》 〔至正〕十八年春，莒州蒙陰縣大饑，斗米金一斤。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始創，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吏目一人。其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善盈庫，天曆二年，隸隆祥總管府，置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金銀錢糧之事。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内藏庫，〕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金銀、寶鈔、只孫〔積蘇〕、段匹、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 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千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猶不足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世稱元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者，蓋以此。【略】

〔至元〕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一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文。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産給之。其法爲最善。

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歲課》 初，金課之興，自世祖始【略】至元二十三年，撫州樂安縣小曹周歲辦金一百兩。【略】

至元十四年，諸路總納金一百五錠。【略】

天曆元年歲課之數

金課：腹裏四十錠四十七兩三錢。江浙省，一百八十錠一十五兩一錢。江西省，二錠四十兩五錢。湖廣省，八十錠二十兩一錢。河南省，三十八兩六錢。四川省，麩金七兩二錢。雲南省，一百八十四錠一兩九錢。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市舶》 〔至元二十年〕是年十月，孟古岱言：舶商皆以金銀易香木。於是下令禁之，唯鐵不禁。【略】

〔至元〕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雜禁凡二十二條。條多不能盡載，擇其要者録焉。【略】凡金銀銅鐵男女，並不許私販入番。

《元史》卷九五《食貨志三・歲賜》 太祖弟斡真那顔〔鄂齊爾諾延〕位：歲賜銀一百錠，絹五千九十八匹，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

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略】

太祖次子茶合觧（察罕台）大王位：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略】

（勳臣）燕帖木兒（雅克特穆爾）太平王：歲賜，天曆元年定，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一萬錠。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食貨》 諸市舶，金、銀、銅錢、鐵貨、男女人口、絲綿、段匹、銷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没官。有首告者，以没官物内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禁令》 諸商賈收買金銀下番者禁之，違者罪之。

《元史》卷一一七《寬徹普化傳》 寬徹普化，世祖之孫、鎮南王脱歡子也。泰定三年，封威順王，鎮武昌，賜金印。【略】文宗天曆初，賜寬徹普化金銀各五十兩、幣三十匹，仍鎮湖廣。【略】十六年，命寬徹普化與宣讓王帖木兒不花以兵鎮遏懷慶，各賜黄金一錠、白金五錠、幣帛九匹、鈔二十錠。

《元史》卷一一七《帖木兒不花傳》 帖木兒不花，世祖孫、鎮南王脱歡第四子也。【略】文宗天曆初，賜帖木兒不花黄金五十兩、白金五十兩、幣三十匹。【略】（至正）十六年，命帖木兒不花與寬徹普化以兵鎮遏懷慶路，賜金銀各一錠、幣帛九匹、鈔二十錠。

《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禪傳》 特薛禪，姓孛思忽兒，弘吉剌氏，世居朔漠。本名特，因從太祖起兵有功，賜名薛禪，故兼稱曰特薛禪。女曰孛兒台，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子按陳。【略】唆兒火都者，亦按陳子，以從征功，在太祖朝遥授左丞相，爲千户，仍賜以塗金銀章及金銀字海青圓符五、驛馬券六。其子曰阿哈駙馬，當憲宗朝嘗率兵破徐州，以功受賞黄金一錠、白金十錠及銀鞍勒，仍命襲父官。【略】有答兒罕者，亦特薛禪裔孫也，以從軍功，亦賜以拔都兒號，加賜黄金一錠。

《元史》卷一一八《孛秃傳》 孛秃，亦乞列思氏。【略】（太祖）以皇妹妻之。【略】皇妹薨，復妻以皇女火臣别吉。【略】子鎖兒哈。【略】鎖兒哈【略】子札忽而臣。【略】札忽而臣【略】子忽憐。【略】哈答罕眾甚盛，【略】踰年夏，帝命忽憐復征之，至曲列兒、塔兀兒二河之間，大戰，其衆度塔兀兒河遁去。餘百人逃匿山谷，忽憐即率兵二百徒步追之。薛徹堅止之曰：彼亡命者，安得徒行。忽憐不聽，往殺其衆。薛徹堅以聞，賜金一錠、銀五錠。又踰年，復往征之，與哈答罕遇于兀剌河。忽憐夜率千人潜入其軍，盡殺之。帝賜鈔五萬貫、金一錠、銀十錠。

《元史》卷一一八《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傳》 阿剌兀思剔吉忽里，汪古人。係出沙陀雁門之後。【略】幼子孛要合。【略】孛要合幼從攻西域，還封北平王，尚阿剌海别吉公主。【略】（子）愛不花，【略】愛不花卒，子闊里吉思。【略】宗王也不干叛，率騎千餘，晝夜兼行，旬日追及之，時方暑，將戰，北風大起，左右請待之，闊里吉思曰：當暑得風，天贊我也。策馬赴戰，騎士隨之，大殺其衆。也不干以數騎遁去。闊里吉思身中三矢，斷其髮。凱還，詔賜黄金三斤、白金千五百斤。【略】（至大）三年，子术安【略】襲封趙王。【略】一日，召王傳脱歡，司馬阿昔思謂曰：先王旅殯卜羅，荒遠之地，【略】（吾）請于上，得歸葬先塋【略】二人言之知樞密院事也里吉尼以聞，帝嗟悼久之，曰：术安孝子也。即賜阿昔思黄金一瓶，【略】遂得歸葬。

《元史》卷一一九《木華黎傳附脱脱》 脱脱，祖嗣國王速渾察，沉深有智略。奉命征討，所向克捷。父撒蠻，幼穎異，自襁褓時世祖撫育之若子。【略】以疾卒，【略】年僅十有七。脱脱【略】稍長，直宿衛。世祖復親誨導。【略】至元二十四年，從征乃顔。【略】成宗即位，【略】三年，【略】進拜榮禄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略】時朱清、張瑄以海運之故，致位參知政事，怙其勢位，多行不法，恐事覺，以黄金五十兩、珠三囊賂脱脱，求蔽其罪。脱脱大怒，繫之有司，遣使奏聞。帝喜曰：脱脱我家老臣之子孫，其志固宜與衆人殊。賜内府黄金五十兩，命回使寵賚之。

《元史》卷一一九《博爾忽傳》 博爾忽，許兀慎氏，事太祖爲第一千户，殁於敵。子脱歡襲職，從憲宗四征不庭，有拓地功。子失里門，鎮徽外，從征六詔等城，亦殁于兵。子月赤察兒。【略】（至元）二十七年，桑哥既立尚書省，殺異己者，箝天下口，以刑爵爲貨。既而紀綱大紊，尚書平章政事也速答兒，太官屬也，潛以其事白月赤察兒，請奏劾之。桑哥伏誅。帝曰：月赤察兒口伐大姦，發其蒙蔽。乃以没入桑哥黄金四百兩、白金三千五百兩及水田、水碓、别墅賞其清彊。

《元史》卷一二〇《察罕傳》 察罕，初名益德，唐兀烏密氏。父曲也怯

律，爲夏臣。其妾方懷孕，不容於嫡母，以配掌羊羣者及里木。【略】察罕【略】幼牧羊於野。【略】太祖出獵，【略】挈以歸，語光獻皇后曰：今日出獵得佳兒，可善視之。命給事內廷。及長，賜姓蒙古，妻以宮人。【略】戊戌，授馬步軍都元帥，率諸翼軍攻拔天長縣，及滁、壽、泗等州。【略】憲宗即位，召見，累賜金五十兩、珠衣一、金綺二匹，以都元帥兼領尚書省事，賜汴梁、歸德、河南、懷、孟、曹、濮、太原三千餘户爲食邑，及諸處草地，合一萬四千五百餘頃，户二萬餘。未幾，復召，賜金四百五十兩、金綺、弓矢等物。乙卯卒。【略】子十人，長木花里。木花里事憲宗，直宿衛，從攻釣魚山，以功授四斡耳朵怯憐口千户，賜金幣及黃金鞍勒。世祖即位，賜金五十兩、珠二串。【略】從孫亦力撒合。【略】擢河東提刑按察使，逐平陽路達魯花赤泰不花。召還，賜黃金百兩、銀五百兩，以旌其直。

《元史》卷一二〇《术赤台傳》 术赤台，兀魯兀台氏。【略】兀魯兀台之孫曰术赤台其一也。术赤台，【略】子怯台。【略】世祖之征阿里不哥也，怯台子哈答與忽都忽跪而請曰：【略】願如父祖力戰自効。既得請，戰于石木温都之地，【略】又戰于失烈延塔兀之地，當帝前混戰，至日晡勝之。帝賜以黃金，將佐吏卒行賞各有差。

《元史》卷一二一《博羅歡傳》 博羅歡，畏答兒幼子蘇木曷之孫，瑣魯火都之子也。時諸侯王及十功臣各有斷事官，博羅歡年十六，爲本部斷事官，從世祖討阿里不哥，數有功。【略】皇子雲南王忽哥赤爲其省臣寶合丁毒死，事覺，中書擇可治其獄者四人，奏上，皆不稱旨。丞相線真以博羅歡聞，帝可其奏。博羅歡辭曰：臣不敢愛死，第年少不知書，恐誤事耳。帝乃以吏部尚書別帖木兒輔其行。未至雲南，寶合丁密以金六籯迎餽，祈勿究其事。博羅歡慮其握兵徼外，拒之恐致變。陽諾曰：吾橐不能容，可且持歸，待我取之。博羅歡至，則竟其獄，誅毒王者，而歸其金于省。陛見，帝顧謂線真曰：卿舉得其人矣。賜黃金五十兩，詔忙兀事無大小，悉統于博羅歡。【略】諸王乃顏叛，【略】督五諸侯兵與乃顏戰，敗之。【略】既而其黨哈丹復叛詔，【略】討之，【略】哈丹死，【略】俘哈丹二妃以獻，敕以一賜乃馬帶，一賜博羅歡，陳其金銀器於延春閣上，召諸侯三將帥分賜之。博羅歡辭。帝曰：卿可謂能讓。賜金銀器五百兩以旌之。

《元史》卷一二二《昔兒吉思傳》 昔兒吉思，幼從太祖征回回、河西諸國，俱有戰功。太宗時，從睿宗西征，【略】睿宗嘉其勤勞，妻以侍女薩古台。【略】初，昔兒吉思之妻爲皇子乳母，於是皇太后待以家人之禮，得同飲白馬湩。時朝廷舊典，白馬湩非宗戚貴胄不得飲也。昔兒吉思子塔出，爲寶兒赤，迭只斡耳朵千户。塔出子【略】撒里蠻。【略】撒里蠻年十六，從世祖討阿里不哥，戰於失門禿，有功，賜號拔都兒，賞賚尤厚，授光禄少卿，仍襲爲迭只斡耳朵千户，改同僉宣徽院，進僉院事。以管軍千户，從征乃顏有功，賞金盞二、金五十兩，復入爲同知宣徽院事。

《元史》卷一二三《拜延八都魯傳》 拜延八都魯，蒙古扎剌台氏，幼事太祖，賜名八都魯。【略】帝親征，元帥紐鄰既進兵，涉馬湖江，留拜延八都魯鎮成都，降屬縣諸城，得其民，悉撫安之，賜黃金五十兩、衣九襲。

《元史》卷一二三《趙阿哥潘傳》 趙阿哥潘，土波思烏思藏掇族氏，始附宋，賜姓趙氏，世居臨洮。【略】父阿哥昌。【略】金貞祐中，以軍功至熙河節度使。金亡，【略】以其衆來歸。【略】阿哥潘【略】從伐蜀，與宋都統制曹友聞屢戰，勝負畧相當。以破大安功最，授同知臨洮府事。【略】憲宗出蜀，以阿哥潘爲選鋒，攻西安，下之，賜金符，授臨洮府元帥。帝駐釣魚山，合州守將王堅夜來斫營，阿哥潘率壯士逆戰，手殺數十百人，堅遂引去。明日陛見，帝喜曰：有臣如此，朕復何憂。賜黃金五十兩，名曰拔都。

《元史》卷一二三《苫徹拔都兒傳》 苫徹拔都兒，欽察人。初事太宗，掌牧馬，從攻鳳翔。【略】帝深嘉其能，命從皇子攻棗陽。繼從宗王口温不花攻光州，一日五戰。光州下，賜黃金五十兩、白金酒器一事、馬三十匹。【略】詔苫徹拔都兒與脱歡領兵百人同宋使諭鄂州使降。抵城下，鄂守將殺使者，以軍來襲。苫徹拔都兒與之遇，奮擊大破之。復賜黃金五十兩。中統三年，授蔡州蒙古漢軍萬户。

《元史》卷一二五《賽典赤贍思丁傳》 賽典赤贍思丁，一名烏馬兒，回回人，別奄伯爾之裔。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太祖西征，贍思丁率千騎以文豹白鶻迎降。命入宿衛，從征伐。以賽典赤呼之，而不名。【略】子納速剌丁，累官中奉大夫、雲南路宣慰使、都元帥。至元十六年，遷帥大理，以軍抵金齒、蒲驃、曲蠟、緬國，招安夷寨三百，籍户十二萬二百，定租賦，置郵傳，立衛兵，歸以馴象十二入貢。詔賞金五十兩、衣二襲，麾下士賞銀有差。

《元史》卷一二五《布魯海牙傳》 布魯海牙，畏吾人也。祖牙兒八海牙，

父吉臺海牙俱以功爲其國世臣。【略】世祖即位，擇信臣宣撫十道，命布魯海牙使真定。【略】中統鈔法行，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時莊聖太后已命取真定金銀，由是真定無本，鈔不可得。布魯海牙遣幕僚邢澤往謂平章王文統曰：昔奉太后旨，金銀悉送至上京，真定南北要衝之地，居民商賈甚多，今舊鈔既罷，新鈔不降，何以爲政。且以金銀爲本，豈若以民爲本。又太后之取金帛，以賞推戴之功也，其爲本不亦大乎。文統不能奪，立降鈔五千錠，民賴以便。俄遷順德等路宣慰使。【略】至元二年秋卒，年六十九。

《元史》卷一二五《鐵哥傳》　鐵哥，姓伽乃氏，迦葉彌兒人。迦葉彌兒者，西域築乾國也。父斡脱赤與叔父那摩俱學浮圖氏。【略】武宗即位，賜金一百兩，加金紫光禄大夫，遥授中書右丞相。

《元史》卷一二七《伯顏傳》　伯顏，蒙古八鄰部人。曾祖述律哥圖，事太祖，爲八鄰部左千户。祖阿剌，襲父職，兼斷事官，平忽禪有功，得食其地。父曉古台世其官，從宗王旭烈兀開西域。伯顏長於西域。【略】成宗即位于上都之大安閣，親王有違言，伯顏握劍立殿陛，陳祖宗寶訓，宣揚顧命，述所以立成宗之意，辭色俱厲。諸王股栗，趨殿下拜。五月，拜開府儀同三司、太傅、録軍國重事，依前知樞密院事，賜金銀各有差。

《元史》卷一二八《阿术傳》　阿术，兀良氏，都元帥兀良合台子也。沉幾有智略，臨陣勇決，氣蓋萬人。憲宗時，從其父征西南夷，率精兵爲候騎。【略】憲宗嘗勞之曰：阿术未有名位，挺身奉國。特賜黄金三百兩，以勉將來。

《元史》卷一二八《土土哈傳》　土土哈，其先本武平北折連川按答罕山部族，自曲出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因以爲氏，號其國曰欽察。【略】元貞元年春，仍出守北邊。二年秋，諸王附海都者率衆來歸，邊民驚擾，身至玉龍罕界，饋餉安集之，導諸王岳木忽等入朝。帝解御衣以賜，又賜金五十兩、銀千五百兩、鈔五萬貫，轎輿各一。

《元史》卷一二九《紐鄰傳》　紐璘，珊竹帶人。祖孛羅帶，爲太祖宿衛，從太宗平金，戍河南。父太答兒，佐憲宗征阿速、欽察等國有功，拜都元帥。【略】成都、彭、漢、懷、綿等州悉平，威、茂諸番亦來附。紐鄰奉金銀、竹箭、銀銷刀，遣速哥入獻。帝賜黄金五十兩，即軍中真拜都元帥。【略】中統元年，世祖即位，紐璘入朝，賜虎符及黄金五十兩、白金二千五百兩、馬二匹。

《元史》卷一二九《阿剌罕傳》　阿剌罕，扎剌兒氏。祖撥徹，事太祖，爲火而赤，又爲博而赤，攻城掠地，數有戰功。太宗即位，仍以其職從征隴北、陝西，身先戰士，死焉。父也柳干，幼隸皇子岳里吉爲衛士長。【略】阿剌罕襲爲諸翼蒙古軍馬都元帥。己未，從世祖渡江，至鄂而還。世祖即位，從至末黎伯顏孛剌。宗王阿里不哥稱兵内向，阿剌罕以所部軍擊破阿藍帶兒、渾都海之兵於昔門禿，追至河西，以功賜金五十兩。

《元史》卷一三〇《徹里傳》　徹里，燕只吉台氏，曾祖太赤，爲馬步軍都元帥，從太祖定中原，以功封徐、邳二州，因家於徐。徹里幼孤，母富察氏教以讀書。至元十八年，世祖召見，應對詳雅，悦之，俾常侍左右。【略】拜御史中丞，俄陞福建行省平章政事，賜黄金五十兩、白金五千兩。

《元史》卷一三一《囊加歹傳》　囊加歹，乃蠻人。曾祖不蘭伯，仕其國，位羣臣之右。祖合折兒，管帳前軍兼統國政，仕至太師。太祖平乃蠻，父麻察來歸。太宗命與察剌同總管蒙古、漢軍。【略】武宗即位，真拜同知樞密事，階資德大夫，賜以七寶束帶、鞍轡、衣甲、弓矢、黄金五十兩，以旌其定策之功。

《元史》卷一三一《忙兀台傳》　忙兀台，蒙古達達兒氏，祖塔思火兒赤，從太宗定中原有功，爲東平路達魯花赤，位在嚴實上。忙兀台事世祖，爲博州路奥魯總管。【略】十月，大軍攻樊，分軍爲五道，忙兀台當其一，率五翼軍以進，焚南岸舟，堅雲梯于北岸，登櫃子城，奪西南角入城。命部將據倉粟，功在諸將右，賞金百兩。襄陽降，同宋安撫吕文煥入覲，賜銀五十兩及翎根甲等物。

《元史》卷一三二《玉哇失傳》　玉哇失，阿速人。父也烈拔都兒，從其國主來歸，太宗命充宿衛。歲戊午，從憲宗征蜀，爲游兵，前行至重慶，戰數有功。嘗出獵遇虎於隘，下馬搏虎，虎張吻欲噬之，以手探虎口，抉其舌，拔所佩刀刺而殺之。帝壯其勇，賞黄金五十兩。

《元史》卷一三三《孛蘭奚傳》　孛蘭奚，雍吉烈氏，世居應昌。祖忙哥，以后族備太祖宿衛。父律實，狀貌魁偉，有謀，善騎射，太宗嘗問軍旅之事，應對稱旨，即命爲千户。【略】孛蘭奚【略】從軍有功，襲父官，爲齊王司馬。世祖親征乃顏，以齊王兵從。兵始交，孛蘭奚躍馬陷陳，斬其旗，所嚮披靡。世祖遥望見，壯之。有頃，乃顏兵遁走，孛蘭奚馳歸，以捷聞。世祖大悦，勞

之曰：無忝汝父矣。賜黃金五十兩、金織文二匹。

《元史》卷一三四《小雲石脱忽憐傳》 小雲石脱忽憐，畏吾人，仕其國爲吾魯愛兀赤，猶華言大臣也。太祖時，與其父來歸。從征回回國還，事睿宗於潛邸。真定，睿宗分地，以爲本路斷事官。子八丹，事世祖爲寶兒赤，鷹房萬户。從征哈剌張有功，賜男女各一人，金一鋌，及銀甕等物。征阿里不哥，戰於昔門禿，日三合，殺獲甚衆，賜金一鋌。後以鷹房萬户從裕宗北征，至鎮海你里溫，賜銀椅及鈔一萬五千貫，命歸守真定。未幾，命行省揚州，八丹辭曰：臣自幼未嘗去陛下，願侍左右。改隆興府達魯花赤，遥授中書右丞，諭之曰：是朕舊所居，汝往居之。八丹又辭，帝不允。居三年，海都叛，奉旨從甘麻剌太子往征之，師還，以功賜金一鋌。卒，贈銀青榮禄大夫、司徒。

《元史》卷一三四《斡羅思傳》 斡羅思，康里氏。曾祖哈失伯要，國初歿附，爲莊聖太后宫牧官。祖海都，從憲宗征釣魚山，歿於陣。父明里帖木兒，世祖時爲必闍赤，後爲太府少監。斡羅思，至元十九年，爲内府必闍赤。二十一年，拜監察御史。遷雲南行省理問，領雲南王府事。後以忤桑哥被譖，籍其家，唯金玉帶各一、黄金五十兩，皆上所賜者。

《元史》卷一三五《塔出傳》 塔出，布兀剌子也。幼孤，長善騎射。至元元年，入侍世祖，占對多稱旨，賜以寶貨衣物。四年，給以察罕食邑賦税之半，又還其所俘逋户二十。七年，降金虎符，授昭勇大將軍、山東統軍使，鎮莒、密、膠、沂、郯、邳、宿、即墨等城，設方畧，謹斥堠，宋人不敢北嚮。九年，詔更統軍司爲行樞密院，改僉樞密院事。數將兵攻下濒淮堡柵，畧地漣海，獲人畜萬計。宋人蔣德勝來降，塔出表言宜加賞賚，以勸來者，於是賜黄金五十兩，白金倍之。

《元史》卷一三五《忽林失傳》 忽林失，八魯剌觧氏，曾祖不魯罕罕劄，事太祖，從平諸國，充八魯剌思千户。以其軍與太赤温等戰，重傷，墜馬，帝親勒兵救之。以功陞萬户，賜黄金五十兩、白金五百兩，俾直宿衛。

《元史》卷一三六《哈剌哈孫傳》 哈剌哈孫，斡剌納兒氏，曾祖啓昔禮，始事王可汗脱斡璘。王可汗與太祖約爲兄弟，及太祖得衆，陰忌之，謀害太祖，啓昔禮潛以其謀來告，太祖乃與二十餘人一夕遁去，【略】還攻滅王可汗，併其衆，擢啓昔禮爲千户，賜號答剌罕。【略】父曩加台從憲宗伐蜀，卒于軍。哈剌哈孫，【略】至元九年，世祖録勳臣後，命掌宿衛，襲號答剌罕，自是人稱答剌罕而不名。【略】（大德）五年，同列有以雲南行省左丞劉深計倡議曰：世祖以神武一海内，功蓋萬世。今上嗣大歷服，未有武功以彰休烈。西南夷有八百媳婦國未奉正朔，請往征之。哈喇哈斯曰：山嶠小夷，遼絶萬里，可諭之使來，不足以煩中國。不聽，竟發兵二萬，命深將以往。道出湖廣，民疲於餽餉。及次順元，深脅蛇節求金三千兩、馬三千匹。蛇節因民不堪，舉兵圍深於窮谷，首尾不能相救。【略】帝始悔不用其言。【略】罷相，出鎮北邊。詔曰：和林爲北邊重鎮，今諸部降者又百餘萬，非重臣不足以鎮之，念無以易哈剌哈孫者。賜黄金三百兩、白銀三千五百兩、鈔十五萬貫、帛四萬端、乳馬六十匹，以太傅（右）丞相行和林省事。

《元史》卷一三六《阿沙不花傳》 阿沙不花者，康里國王族也。初，太祖拔康里時，其祖母苫滅古麻里氏新寡，有二子，曰曲律、牙牙。【略】載二子越數國至京師。時太祖已崩，太宗立，盡獻其所有。【略】牙牙後封康國王，生六子，阿沙不花最賢，年十四，入侍世祖。【略】武宗入上都，加阿沙不花特進、太尉，依前平章政事。【略】嘗命出太府金賜諸王、貴戚及近侍，方出朝，見一人倉皇若有所懼狀，曰：此必盜金者。召詰問之，果得黄金五十兩、白金百兩，以聞，就以金賜之，命誅盜者。辭曰：盜誅固當，金非臣所宜得，願還金以贖盜死。帝悦而從之。

《元史》卷一三八《燕鐵木兒傳》 燕鐵木兒，欽察氏綽和爾第三子。【略】武宗鎮朔方，備宿衛十餘年，特愛幸之。及即位，拜正奉大夫、同知宣徽院事。【略】（泰定）三年，遷同僉樞密院事。致和元年，進僉書樞密院事。【略】文宗即位，改元天曆，赦天下。癸酉，封燕鐵木兒太平王，以太平路爲其食邑。甲戌，加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賜黄金五百兩、白金二千五百兩、鈔一萬錠、金素織段色繒二千匹、海東白鶻一、青鶻二、豹一、平江官地五百頃。

《元史》卷一三八《伯顔傳》 伯顔，蔑兒吉觧氏。曾大父探馬哈兒，給事宿衛。大父稱海，從憲宗伐宋，歿於王事。父謹只兒，總宿衛隆福太后宫。【略】伯顔【略】年十五，奉成宗命侍武宗于藩邸。【略】（致和元年）九月，懷王即皇帝位，是爲文宗，特加伯顔銀青榮禄大夫，仍領宿衛，尋加太尉，賜黄金二百五十兩、白金一千兩、楮幣二十五萬緡。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傳附侄樞》 史天倪，字和甫，燕之永清人。曾

祖倫，少好俠，因築室發土得金，始饒於財。【略】

樞，字子明，父天安，字全甫，秉直仲子也。歲癸酉，從秉直降。太師木華黎，以其兄天倪爲萬户，而質天安軍中。丁丑，從討錦州，【略】以功授行北京元帥府事，撫治真定。【略】甲午，宣權真定等路萬户，賜金符。丙午，入覲，賜黄金五十兩、白狐裘一、牝馬百。乙卯卒。樞年二十餘，以勳臣子知中山府。【略】己未，從天澤擊敗宋將吕文德於嘉陵江，追至重慶而還。賜黄金五十兩、白金二百兩、錦一匹。世祖即位，改賜金虎符。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傳》 耶律留哥，契丹人，仕金爲北邊千户。太祖起兵朔方，金人疑遼遺民有他志，下令遼民一户以二女真户夾居防之。留哥不自安，歲壬申，遁至隆安韓州，糾壯士剽掠其地。州發卒追捕，留哥皆擊走之，因與耶的合勢，募兵數月，衆至十餘萬，推留哥爲都元帥。【略】太祖命按陳那衍、渾都古行軍至遼，遇之，問所從來。留哥對曰：我契丹軍也，往附大國，道阻馬疲，故逗遛于此。阿禪曰：我奉旨討女真，適與爾會，庸非天乎。【略】阿禪曰：吾還奏，當以征遼之責屬爾。金人遣胡沙帥軍六十萬，號百萬，來攻留哥。聲言有得留哥骨一兩者賞金一兩，肉一兩者賞銀亦如之，仍世襲千户。留哥度不能敵，亟馳表聞。

《元史》卷一四九《劉伯林傳附子黑馬》 劉伯林，濟南人。【略】太祖北還，留伯林屯天成。【略】以本職充西京留守，兼兵馬副元帥。【略】黑馬名嶷，字孟方。【略】元振，字仲舉，黑馬長子也。隨父入蜀。【略】宋瀘州守將劉整密送款求降，黑馬遣元振往受之。【略】整心服焉。獻金六千兩，男女五百人。元振以金分賜將士，而歸還其男女。宋瀘州主帥俞興率兵圍瀘州，晝夜急攻。【略】援兵至，元振與整出城合擊興兵，大敗之。【略】帝嘉其通于權變，賜錦衣一襲、白金五百兩。入朝，又賜黄金五十兩、弓矢、鞍轡。

《元史》卷一五〇《何伯祥傳》 何伯祥，易州易縣人。幼從軍于金，從張柔來歸。【略】壬子，諸軍入宋境，察罕自他道遽還，諸軍倉皇失措，伯祥曰：此必爲敵所遏，不若出其不意，而遂深入其地，彼不我測，乃可出也。遂率兵突戰，直抵司空寨，疏布營壘，陵高伐木，爲攻取勢。既夜，命爲五營，營火十炬，伏精鋭于營側險要之地，天將明，令士卒速行，而鳴鼓其後。宋兵果來追，伏發，驚駭潰去，追擊，大破之，轉戰百餘里，他軍不能歸者，皆賴以出。帝聞之，賜金二百兩。

《元史》卷一五〇《張榮傳》 張榮，字世輝，濟南歷城人。【略】歲丙戌，東平、順天皆内屬，榮遂舉其兵與地納款于按赤台那衍。【略】授金紫光禄大夫、山東行尚書省兼兵馬都元帥、知濟南府事。【略】李璮據益都，私饋以馬蹄金。榮曰：身既許國，何可擅交鄰境。却之。

《元史》卷一五二《唐慶傳》 唐慶，不知何許人，事太祖，爲管軍萬户。太祖伐金，以慶權元帥左監軍。歲丁亥，賜虎符，授龍虎衛上將軍、使金。壬辰，太宗復以慶爲國信使，取金質子，督歲幣。以金曹王來，見帝於官山。七月，使慶再往，令金主黜帝號稱臣，金主不聽，慶輒以語侵之。金君臣遂謀害慶。夜半，令兵入館舍，殺慶及其弟山禄、興禄，并從行者十七人。既滅金，購求慶屍不得，厚恤其家，賜金五十斤。

《元史》卷一五三《賈居貞傳》 賈居貞，字仲明，真定獲鹿人。年十五，汴京破，奉母居天平。甫冠，爲行臺從事。時法制未立，人以賄賂相交結，有餽黄金五十兩者，居貞郤之。太宗聞而嘉歎，敕有司月給白金百兩，以旌其廉。

《元史》卷一五七《劉秉忠傳》 劉秉忠，字仲晦，初名侃，因從釋氏，又名子聰，拜官後始更今名。其先瑞州人也。世仕遼爲官族。曾大父仕金，爲邢州節度副使，因家焉。故自大父澤而下，遂爲邢人。庚辰歲，木華黎取邢州，立都元帥府，以其父潤爲都統，事定，改署州録事。【略】秉忠十七爲邢臺節度使府令史，以養其親。【略】棄去，隱武安山中。久之，天寧虚照禪師遣徒招致爲僧。【略】世祖在潛邸，海雲禪師被召，過雲中，聞其博學多材藝，邀與俱行。既入見，應對稱旨，屢承顧問。【略】秉忠遂留藩邸。後數歲，奔父喪，賜金百兩爲葬具，仍遣使送至邢州。

《元史》卷一六二《李庭傳》 李庭，小字勞山，本金人蒲察氏。金末來中原，改稱李氏，家於濟陰，後徙壽光。至元六年，以材武選隸軍籍。【略】十三年春，至臨安。宋主降，伯顔命庭等護其内城，收集符印，珍寶，仍令庭與唐兀台等防護宋主赴燕。世祖嘉其勞，大宴，命坐於左手諸王之下、百官之上，賜金百錠、金、珠衣各一襲。

《元史》卷一六二《高興傳》 高興，字功起，蔡州人也。其先自薊徙汴，曾祖拱之，祖子洵，世以農爲業。金末兵亂，父青又徙蔡，而生興。十二年，丞相伯顔伐宋，至黄州，興【略】出降，伯顔承制授興千户。【略】三十年春，浮

海抵爪哇。亦黑迷失將水軍，興將步軍，會八節澗，爪哇主婿土罕必闍耶降。進攻葛郎國，降其主哈只葛當，事見《弼傳》。又諭降諸小國。哈只葛當子昔剌八的，昔剌丹不合逃入山谷，興獨帥千人深入，擄昔剌丹不合。還至答哈城，史弼、亦黑迷失已遣使護土罕必闍耶歸國，具入貢禮。興深言其失計。土罕必闍耶果殺使者以叛，合衆來攻，興等力戰，却之，遂誅哈只葛當父子以歸。詔治縱爪哇者，弼與亦黑迷失皆獲罪，興獨以不預議，且功多，賜金五十兩。成宗即位，復拜福建行省平章政事。

《元史》卷一六二《劉國傑傳》 劉國傑，字國寶，本女真人也。姓烏古倫，後入中州，改姓劉氏。父德寧爲宗王斡臣必闍赤，授管領益都軍民公事。【略】(大德)七年春，擒斬蛇節、宋隆濟、阿女等，西南夷悉平。詔領其將士入見，張宴享之，賞賜甚厚。進光禄大夫，償其賞士金一千九百兩、鈔萬五千錠，將士遷官有差。

《元史》卷一六三《張雄飛傳》 張雄飛，字鵬舉，琅琊臨沂人。父琮，仕金，守盱眙，金人疑之，罷其兵柄，徙居許州。尋復命守河陰，仍留家人於許。【略】至元二年，廉希憲薦之于世祖，召見，陳當世之務。世祖大悦，授同知平陽路轉運司事。【略】二十一年春，册上尊號，議大赦天下。雄飛諫曰：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在上，豈宜數赦。帝嘉納之，語雄飛曰：大獵而後見善射，集議而後知能言。汝所言者是，朕今從汝。遂止降輕刑之詔。雄飛剛直廉慎，始終不易其節。嘗坐省中，詔趣召之，見於便殿，謂雄飛曰：若卿可謂真廉者矣。聞卿貧甚，今特賜卿銀二千五百兩、鈔二千五百貫。雄飛拜謝，將出，又詔加賜金五十兩及金酒器。雄飛受賜，封識藏於家。

《元史》卷一六五《朱國寶傳》 朱國寶，其先徐州人，後徙寶坻。父存器，歷官至修内司使，嘗夜行盧溝橋，獲金一囊，坐而待其主以付之。其人請中分，存器笑而遣之。

《元史》卷一六六《信苴日傳》 信苴日，僰人也，姓段氏。其先世爲大理國王，後累爲權臣高氏所廢。【略】(至元)十一年，賽典赤爲雲南行省平章政事，更定諸路名號，以信苴日爲大理總管。未幾，舍利畏復叛，信苴日遣石買等詭爲商旅，執贄往見，刺殺之，及其黨一人，梟首于市。行省以聞，復賜金一錠及金織文衣。

《元史》卷一六七《張立道傳》 張立道字顯卿，其先陳留人，後徙大名。父善，登金進士第。歲壬辰，國兵下河南，善以策干太弟拖雷，命爲必闍赤。立道年十七，以父任備宿衛。世祖即位，立道從北征，未嘗去左右。【略】與侍郎寧端甫使安南，定歲貢之禮。雲南三十七部都元帥寶合丁專制歲久，有竊據之志，忌忽哥赤來爲王，設宴置毒酒中。【略】是夕王薨，寶合丁遂據王座。【略】立道潛結義士得十三人，約共討賊。【略】寶合丁乃囚立道將殺之。【略】寶合丁及王府官嘗受賂者皆伏誅。有旨召立道等入朝，問王薨時狀。帝聞立道言，泣數行下，歔欷久之，曰：汝等爲我家事甚勞苦，今欲事朕乎，事太子乎，事安西王乎，惟汝意所向。立道等奏，願留事陛下，於是賜立道金五十兩，以旌其忠。

《元史》卷一六七《張庭珍傳》 張庭珍，字國寶，臨潢全州人。父楫，金商州南倉使。歲壬辰，籍其民數千來降。太宗命監榷北京等路賦課，俄改北京都轉運使，因家北京。歲辛亥，憲宗即位，以庭珍爲必闍赤。高麗不請命，擅徙居海中江華島，遣庭珍往問之。其王言：臣事本朝未嘗不謹，而大軍歲入侵掠，避而走險，不得已也。且賂庭珍金銀數千兩，庭珍却之而歸，以狀聞。

《元史》卷一六八《陳祐傳附弟天祥》 陳祐，一名天祐，字慶甫，趙州寧晉人，世業農。【略】天祥字吉甫，因兄祐仕河南，自寧晉徙家洛陽。天祥少隸軍籍，善騎射。中統三年，李璮叛據濟南，結宋爲外援。河北河南宣慰司承制以天祥爲千户，屯三汊口，防遏宋兵。【略】十三年，興國軍以籍兵器致亂，行省命天祥權知本軍事【略】遣天祥權知壽昌府事，授兵二百餘人，爲亂者聞官軍至，皆棄城依險而自保。天祥【略】生擒其長毛遇順、周監斬于鄂州市，得金二百兩，詢知爲鄂州賈人之物，召而還之。【略】二十一年三月，拜監察御史。會右丞盧世榮以掊克聚斂，驟陞執政，權傾一時【略】二十二年四月，天祥上疏極言世榮奸惡，其畧曰：盧世榮素無文藝，亦無武功，惟以商販所獲之貲，趨附權臣，營求入仕。輿臧輦賄，輸送權門，所獻不充，又别立欠少文券銀一千錠，由白身擢江西榷茶轉運使。于其任，專務貪饕，所犯贓私動以萬計。其隱祕者固難悉舉，惟發露者乃可明言。凡其掊取于人及所盜官物，畧計鈔以錠計者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九，金以錠計者二十五，銀以錠計者一百六十八，茶以引計者一萬二千四百五十有八，馬以匹計者十五，玉

器七事，其餘繁雜物件稱是。已經追納及未納見追者，人所共知。今竟不悔前非，狂悖愈甚，以苛刻爲自安之策，以誅求爲干進之門，既懷無饜之心，廣蓄攘掊之計，而又身當要路，手握重權。

《元史》卷一六八《何榮祖傳》 何榮祖，字繼先，其先太原人。父瑛，金貞祐間試文法入優等補吏，後授明威將軍，守鉅鹿尹，權軍器監主事。金亡，徙家廣平。榮祖【略】遂以吏累遷中書省掾，擢御史臺都事。【略】拜昭文館大學士，預中書省事，又加平章政事【略】歸廣平，卒，年七十九。【略】榮祖身至大官而儉第以居，飲器用青瓷杯。中宮聞之，賜以上尊及金五十兩、銀五百兩、鈔二萬五千貫，俾置器買宅，以旌其廉。

《元史》卷一六九《石抹明里傳》 石抹明里，契丹人，姓石抹，世典內膳。國制，內膳爲近臣，非篤敬素著者不得爲。【略】武宗即位，詔曰：明里夫婦，歷仕帝后，保抱朕躬，朕甚德之。可特令明里榮禄大夫、司徒；其妻梅仙，封順國夫人，賜黃金二百五十兩、白金千五百兩、衣一襲。

《元史》卷一七二《鄧文原傳》 鄧文原，字善之，一字匪石，綿州人。父漳，徙錢塘。【略】天曆元年卒，年七十一。文原內嚴而外恕，家貧而行廉。初客京師，有一書生病篤，取橐中金，囑文原以歸其親；既死，而同舍生竊金去，文原買金償死者家，終身不以語人。

《元史》卷一七四《郝天挺傳》 郝天挺，字繼先，出於朵魯別族。自曾祖而上，居安肅州。父和上拔都魯，太宗、憲宗之世多著武功，爲河東行省五路軍民萬户。天挺英爽剛直，有志略，受業於遺山元好問，以勳臣子，世祖召見，【略】遂除參議雲南行尚書省事。【略】拜中書右丞，與宰相論事，有不合，輒面斥之。一日，以奏事敷陳明允，特賜黃金百兩，不受。帝曰：非利汝也，第旌汝肯直言耳。

《元史》卷一七六《劉正傳》 劉正，字清卿，清州人也。【略】出爲雲南行中書省左丞。【略】雲南民歲輸金銀，近中慶城邑户口，則詭稱逃亡，甸寨遠者，季秋則遣官領兵往徵，人馬芻糧，往返之費，歲以萬計；所差官必重賂省臣，乃得遣，徵收金銀之數，必十加二，而拆閱之數又如之；其送迎饋贐，亦如納官之數，所遣者又以銅雜銀中納官。正首疏其弊，給官稱，俾土官身詣官輸納，其弊始革。始至官，儲貝二百七十萬索、白銀百錠，比四年，得貝一千七十萬索、金百錠、銀三千錠。

《元史》卷一八六《曹鑑傳》 曹鑑，字克明，宛平人。【略】鑑任湖廣員外時，有故掾顧淵伯，以辰砂一包餽鑑，鑑漫爾置篋笥中。半載後，因欲合藥劑，命取視之，乃有黃金三兩雜其中。鑑驚歎曰：淵伯以我爲何如人也。淵伯已歿，鑑呼其子歸之，其廉慎不欺如此。

《元史》卷一九九《隱逸傳・杜瑛》 杜瑛，字文玉，其先霸州信安人。父時昇，《金史》有傳。瑛【略】轉徙教授汾、晉間，中書粘合珪開府於相，瑛赴其聘，遂家焉。與良田千畝，辭不受。術者言其所居下有藏金，家人欲發視，輒止之。後來居者果得黃金百斤。其不苟取如此。

《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帝師八思巴》 帝師八思巴者，土番薩斯迦人，族款氏也。相傳自其祖朵栗赤，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略】歲癸丑，年十有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悦，日見親禮。中統元年，世祖即位，尊爲國師，授以玉印，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略】（至元）十六年，八思巴卒，【略】亦憐真嗣爲帝師，【略】至元十九年卒。答兒麻八剌嗣。【略】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於西土。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略】及其卒，而歸葬舍利，又命百官出郭祭餞。大德九年，專遣平章政事鐵木兒乘傳護送，賻金五百兩、銀千兩、幣帛萬匹、鈔三千錠。皇慶二年，加至賻金五千兩、銀一萬五千兩、錦綺雜綵共一萬七千匹。【略】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爲其徒者，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燄熏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有楊璉真加者，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唐、紹興者，及其大臣塚墓，凡一百一所，戕殺平民四人，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且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八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雜寶貝百五十有二、大珠五十兩、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略】有司籍之，得其人畜、土田、金銀、貨貝、錢幣、邸舍、書畫、器玩及婦人、七寶裝具，價值鉅萬萬云。

《元史》卷二〇三《方技傳・田忠良》 田忠良，字正卿，其先平陽趙城人。金亡，徙中山。【略】嘗識太保劉秉忠於微時。秉忠薦於世祖，遣使召至。【略】（十二年）五月，車駕清暑上都，遣使來召，曰：叛者浸入山陵，久而不去。汝與和禮霍孫率衆往視之。既至，山陵如故。俄而叛兵大至，圍之三匝，三日不解。忠良引衆夜歸，敵殊不覺。和禮霍孫以爲神，白其事於帝，賜黃金十兩。【略】十二月，諸王昔里吉劫皇子、丞相以入海都，帝召忠良

曰：朕幾信讒言罪汝。今如汝言，汝祀神致禱，雖黃金朕所不吝。

《元史》卷二〇五《姦臣傳・盧世榮》 盧世榮，大名人也。阿合馬專政，世榮以賄進，爲江西榷茶運使。【略】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丑，召中書省官與世榮廷辨，論所當爲之事。右丞相和禮霍孫等守正不撓，爲强詞所勝，與右丞麥术丁、參政張雄飛、溫德亨皆罷，復起安童爲右丞相，以世榮爲右丞，而左丞史樞，參政不魯迷失海牙、撒的迷失參議中書省事拜降，皆世榮所薦也。世榮既驟被顯用，即日奉旨中書整治鈔法，遍行中外，官吏奉法不虔者，加以罪【略】乃下詔云：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

《明史》卷二八五《文苑傳・張簡》 張簡，字仲簡，吳縣人。【略】當元季，浙東西士大夫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聘一二文章鉅公主之。四方名士畢至，讌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臨川饒介爲元淮南行省參政，豪於詩，自號醉樵，嘗大集諸名士賦《醉樵歌》。簡詩第一，贈黃金一餅。高啟次之，得白金三斤。楊基又次之，猶贈一錠。

清《熱河志》卷一一九《藝文十三・前代中順大夫淮台墓碑》 國族有諱，淮台舊作竹温台，今改正。者，爲魯國大長公主媵臣，事魯王丹巴拉，舊作淳不剌，今改正。甚愛幸，遂冒魯王族，甕吉喇特舊作雍吉剌，今改正。氏，家全寧，今爲全寧人。【略】大德三年，裕聖太后賜白金爲兩二百有卅，瓊玉束帶一。至大元年，武宗賜大珠首飾一副，白金五十兩，楮幣二千五百緡，玉杯一。皇慶元年，魯國大長公主割賜濟寧、堯河分地五十頃，及金玉器各對，上及后賜楮幣二千五百緡，對衣材廿，元聖太后賜黃金五十兩，白金二百五十兩，對衣材廿。至治初，英宗賜楮幣五萬緡，對衣材十。天曆初，上及后賜楮幣十萬緡。

紀事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太祖大聖皇帝》 先是契丹部落分而爲八，以次相代。唐咸通末，有習爾者爲王，土宇始大。其後欽德爲王，乘中原多故，時入侵邊。【略】留旬日而去，晉王贈以金繒數萬。太祖留馬三千匹、雜畜萬計以酬之。太祖既歸國，更通好於梁。【略】十二月，晉王圍鎮州，討張文禮。時義武節度使王處直在定州，以鎮、定爲唇齒，恐鎮亡而定孤，乃潛遣人語其子王郁，使賂契丹，令犯塞以解鎮州之圍。乃説太祖曰：鎮州美女如雲，金帛如山，天皇王速往，則皆爲己物也，不然，爲晉王所有矣！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太宗嗣聖皇帝上》 八月，晉上尊號於遼帝及太后。以同平章事馮道、左僕射劉煦爲册禮使，遼帝大悦。晉帝事遼甚謹，奉表稱臣，謂遼帝爲父皇帝；每遼使至，即於别殿拜受詔敕。每歲輸金帛三十萬之外，吉凶慶弔，歲時贈遺，相繼於道。乃至太后、元帥太子、諸王、大臣皆有賂遺。然所輸金帛，不過數縣租賦。其後，遼帝屢止晉帝上表稱臣，但令爲書稱兒皇帝，如家人禮。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五《穆宗天順皇帝》 甲寅應曆四年周世宗榮立，顯德元年。春正月朔，周太祖祀圜丘，僅能瞻仰致敬而已。以晉王榮判内外兵馬事。太祖疾篤，晉王榮入侍，屢戒之曰：昔吾西征，見唐十八陵無不發掘者，無他，惟多藏金玉故也。我死，當衣紙衣，斂以瓦棺，壙中無用石，以甓代之；工人役徒皆和雇，勿以煩民；葬畢，募近陵民三十户，蠲其雜徭，使之守視；勿修下宫，置宫人，作石羊、虎、人、馬，惟刻石置陵前云周天子平生好儉約，遺令用紙衾、瓦棺，嗣天子不敢違也。汝苟或違，吾不福汝。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七《聖宗天輔皇帝》 〔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宋真宗親駕澶淵。是時曹利用之書已通契丹，尋遣左飛龍使韓杞持國書偕至南朝，跪授書函，復以關南爲請。宋帝曰：所言歸地事極無名，若必邀求，朕當決戰耳！實念河北居人重有勞擾，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體固亦無傷。誓書不必具言，但令曹利用與韓杞口述茲事可也。利用一再往返，乃許歲遺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兩議遂定。【略】

宋真宗車駕至澶州，將止，寇準固請渡河，高瓊遂麾衛士進輦，至浮橋，瓊執撾築輦夫背，令亟行。既至，登北城門樓，張黃龍旗，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契丹相視怖駭。初，曹利用議和，面請宋帝歲賂金帛之數。宋帝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寇準召語之曰：雖有敕旨，汝所許不得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將斬汝矣！利用至契丹，果亦如數成約而還。兩議既定，尋即退師。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八《興宗文成皇帝》 八月，宋再命富弼同張

茂實齎書至契丹。書曰：來書云章聖皇帝與紹聖皇帝誓書，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以助軍旅之費。今以兩朝修好三紀於茲，關南縣邑本朝傳守已久，愧難依從，每年更增絹十萬匹、銀十萬兩。恭惟二聖威靈在天，顧茲纂承，各當遵奉，共循大體，無介小嫌。餘依景德、統和兩朝誓書。【略】宋帝從之。時契丹固惜盟好，特爲虛聲以動宋朝。宋方困西夏，許予過厚。契丹既歲得金帛五十萬，因勒碑紀功，擢劉六符爲顯官，子孫貴於國中。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九《道宗天福皇帝》 壽昌二年，宋紹聖三年。是歲，大國舅帳蕭解里四郎君善騎射，豪俠不羈。【略】自是，楊割父子自平蕭解里之後，內恃有功於遼，陰懷異志，吞併旁近部族，或誣以誘納叛亡，或詐云盜藏牛馬，好則結親以和取之，怒則加兵以強掠之，力農積粟，練兵牧馬，多市金珠良馬，歲時進奉，賂遺權貴，以通情好。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是月（天慶三年十月），女真潛渡混同江，掩其不備，未陣擊之。嗣先軍潰，其家屬、金帛、牛羊、輜械悉爲女真所得。復以兵追殺百餘里，管押官崔公義、邢穎等死之，又獲去甲馬三千。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一《天祚皇帝中》 （天慶九年）夏，金人攻陷上京路，祖州則太祖之天膳堂，懷州則太宗德光之崇元殿，慶州則望仙、望聖、神儀三殿，並先破乾、顯等州如凝神殿、安元聖母殿，木葉山之世祖殿、諸陵並皇妃子弟影堂，焚燒略盡，發掘金銀珠玉。所司即以聞，蕭奉先皆抑而不奏。後天祚雖知，問及陵寢事，奉先對以初雖侵犯宮，劫掠諸物，尚懼列聖威靈，不敢毀壞靈柩，已經指揮有司，修葺巡護。奉先迎合誕謾，類皆如此。遼國屢年困於用兵，應有諸州富民子弟，自願進軍馬，人獻錢三千貫，特補進士出身。【略】

蕭后者，燕王秦國妃也。【略】處溫無以對，遂賜死，其子奭淩遲處斬。命籍其家貲，得見錢十萬餘貫，金銀珠玉稱是，皆自爲宰相數月之間，四方賄賂公行所得。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紀年・太祖武元皇帝上》 初，契丹國舅帳蕭解里聚衆爲盜，潛奔女真，因命楊割圖之。楊割遷延數月，獨斬解里，遣阿骨打獻首級，餘悉留不遣。契丹不得已，反進其父子官，自是遂懷大志。力農積粟，練兵牧馬，多市金玉以賂契丹權貴。如此十餘年，未有以發也。遼主延禧初立之年，楊割死，阿骨打立。【略】

阿骨打之十四年夏五月，北方有光燭地，火星出，殷殷（有）（如）雷聲。六月，括寧江州一路金銀粟帛，盡數以往，民間有隱者斬。丁夫強壯集得萬餘人，勒歸軍前。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紀年・太祖武元皇帝下》 （天輔六年）正月，【略】於是遣李靖、王度剌、撒（母盧）（盧母）與良嗣偕來。靖既對，遂見王黼。黼謂靖曰：租稅非約也。上意以交好之故，欲以銀絹充之。【略】時左企弓爲國主謀，嘗以詩獻之曰：君王莫信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故索南朝不已。然國中自以分軍護送擄獲東歸，又山後告急，以天祚謀復故地，而張珏據平州，不能無懼。【略】

三月，郊，合祭天地，依天輔年間例施行。車騎填咽，諸大臣骨舍之屬躑躅其前，仗衛不肅，無復中朝儀制矣。寧术割、王度剌、撒（母盧）（盧母）持誓書再同良嗣等至宋，求西京犒賞金帛。引對，徽宗許以二十萬。乃遣兵部侍郎盧益等持國書及誓書議交割燕京日子。良嗣與寧术割皆言國主許還西京，且求犒軍物二十萬，而國書並誓書乃無一語及西京者，蓋良嗣與寧术割共爲欺罔，卒啟兵端。

夏四月，以燕京六州歸於宋。先是盧益與國使寧术割至燕山，金人止之，以候犒師金帛。【略】凡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户，爲金人席卷而東，宋朝捐歲幣數百萬，所得者空城而已。粘罕猶欲止割涿、易，國主曰：海上之盟不可忘也。我死，汝則爲之。蓋海上初約燕人歸南朝，奚、契丹、渤海人皆屬金國也。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紀年・太宗文烈皇帝二》 初，命望之爲使，高世則副之。後遣同知李棁爲使，而改望之等爲副。以金一萬兩賜斡離不，斡離不盛兵南向坐，棁、望之北面再拜，膝行而前，恐怖喪膽，失其所言。良久，遣王汭譯云：京城破在頃刻，所以斂兵者，徒以上故，所以存趙氏宗社，恩莫大也。今議和，需犒（賞）（師）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頭，表段百萬匹；須尊其主爲伯父；歸燕雲之人在漢者；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且欲親王宰相爲質，乃退師。出事目一紙付棁達宋朝。欽宗以皇弟康王爲軍前計謀使，張邦昌副之。時肅王、康王居京師，康王毅然請行。在金營幾月，斡離不憚之，不肯留，更請肅王樞代之。李

綱力爭，以爲尊稱及歸朝官固無害，犒師金帛太多，當量與之。三鎮不可割。至於遣使，即宰相當往，親王不當往。綱獨留三鎮，詔不遣。【略】

〔天會四年〕圍宋京城，凡三十三日，既得三鎮，詔書及肅王至，不俟金幣數足，退師。【略】

又，麟府折可求來獻言，夏國之北，有大遼，天祚梁王與林牙蕭太師出榜，稱金人不道，與南朝奸臣結約，毀我宗廟。今聞南朝天子遜位，嗣君明聖，如能合擊金人，立我宗社，則當修好如初。吳敏以爲然，乃奏上，令致書梁王。由河東入麟府，爲粘罕遊兵所得，故金人以爲辭。金使之來也，禮貌甚倨，持其書於欽宗前曰：陛下既不割三鎮之地，又安忍欲復立契丹之後？欽宗曰：此乃奸人所爲也。金使請必割三鎮，要金帛、車輅、儀物，及加其主徽號。欽宗乃卑辭，深明其非朝廷之罪，更命王時雍特館之。雍議盡以三鎮所入，總增歲幣，並祖宗內府珍玩，悉歸二帥，且厚犒河東之師，金使頗頷其說，先取犒師絹十萬匹以行。【略】

金師已抵城，而國事危矣。惟何柬欲率都民巷戰，聞者爭奮。金人由此歛兵不下，惟以割地、賚金幣、議和爲說。【略】

十二月癸亥，欽宗往青城，與粘罕議和。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鋌，縑帛如銀之數。自御馬而下，在京共七千匹，皆歸於我。

宋朝大括金銀，户部尚書梅執禮提舉根括，而監察御史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俁副之。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五《太宗文烈皇帝三》〔天會五年六月〕粘罕責金銀不足，殺宋從人梅執禮等四人。

户部侍郎梅執禮、禮部侍郎陳知質、刑部侍郎程振，給事中安扶，並坐根括金銀不足，乃敲殺之。御史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俁，各杖數百，唐老死。於是再括。留守司差官百員，分坊巷遍括，左諫議大夫洪芻分詣懿親（藩）〔蕃〕衍宅遍括。宋吳革謀起兵，范瓊誘殺之。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一》豫之廢也，汴京有錢九千八百餘萬緡，絹〔二〕百七十餘萬匹，金百二十餘萬兩，銀一千六百餘萬兩，糧九〔千〕〔十〕萬石，而方州不在此數。豫即帝位，建元阜昌，凡八年。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〇《熙宗孝成皇帝二》〔天眷元年〕秋，起京畿、陝右係官金銀錢穀，轉易北去，將有割地歸南宋之意。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二《熙宗孝成皇帝四》〔皇統五年〕北人官漢地者，皆置通事，即譯語官也。而通事之舞法尤甚，上下重輕皆出其手，招權納賄，二三年皆致富，民俗苦之。有銀珠哥大王者，以戰多貴顯，而不諳民事。嘗留守燕京，有民數十家，負富僧金六七萬緡，不肯償，僧誦言欲申訴，逋者大恐，相率賂通事，祈緩之。【略】

皇統七年〔時宋紹興十七年也〕春，〔宋〕遣沈昭遠來，賀上生辰，蓋國主以七夕爲生日也。賀禮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賀正旦亦如之，蓋生辰使亦以正月至，不欲使人兩至也。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三《海陵煬王上》粘罕南來時，檜在中司，以抗議請存趙氏，爲粘罕所執而去，天下高之。然粘罕亦自喜其爲人，置之軍中，試之以事。間語以利害，而檜終始言南自南、北自北，且說若許其著手時，只依舊規模分別。其後，南臣貧薄，獨檜温實。一朝資以金帛，僞云挈舟走漣水軍，家屬婢妾完備無恙。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六《世宗聖明皇帝上》〔大定五年四月〕元帥僕散忠義、副元帥紇石烈志寧來朝，國主宴之於正隆殿，賜金帛有差。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七《世宗聖明皇帝中》〔大定十八年〕九月，西夏遣將蒲魯合野來攻麟州，至宕遵源，有邛都部之酋名祿東賀者，密與之通，番僧諦剌者約日爲應。〔國〕兵與戰，祿東賀從中而叛，與西夏兵首尾夾擊之，師潰。戊子，麟州城陷，夏人擄金帛子女數萬，毀城而去。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八《世宗聖明皇帝下》大定十九年〔時宋淳熙六年也〕正月，晉王宮僚張克己，延晉王允猷宴於南涼觀，三鼓方散，晉王因寢。及晨，觀門微啟，有血〔衣〕擲〔地〕〔池〕側，衛直余何都亟往視之，晉王已殞，胸口〔背〕〔皆〕傷，侍女四人亦死。詔大興府捕賊甚急。會〔前〕〔薊〕門失官錢，有張睹、遂寧等在市嬉遊花酒，損費金帛殆不可勝算，眾疑其盜官錢，因擒之。閱其篋，有金五百兩，皆太子允升所賜。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章宗皇帝下》〔泰和七年〕時國所索於宋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取陷没及歸正人，五取韓侂胄首級。侂胄聞之大怒，復有用兵意。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四《宣宗皇帝上》〔貞祐二年〕三月，復圍燕京，京師乏糧，軍民餓死者十四五。主遣使議和，索公主及護駕將〔軍〕

十人、細軍百人，從公主童男女各五百，彩繡衣三千〔件〕，御馬三千匹，金銀珠玉等物甚眾。又請左丞相完顏福興以爲質，主皆從之。使來選女，時公主見在者七人，惟〔求〕東海郡侯少女小姐姐最秀慧，遂以予之。又令主鄉其國遥拜，主不敢拒。又以元帥圍燕之久，未嘗擄掠，欲得犒軍金帛，主亦從之。大軍北歸居庸關，在燕京之北百一十里，路狹隘，李雄聚兵數萬欲邀其歸塗而擊之，時完顏福興在軍中，傳主命：已南北講和，不許擅出兵！於是無敢動者。大軍既過關，盡驅山東、兩河少壯數十萬而去。主召雄歸，加鎮國上將軍。燕京乏糧，遣李雄往涿州督運，大軍邀諸路奪其糧，雄被殺。京城白金三斤不能易米三升，死者不可勝計。【略】

〔五月〕辛巳，降旨，會三省及禁中存留文書，併秘書省蓬萊院、賁文館書籍，計用三萬車，犀玉、瑪瑙等器，計用駱駝三千頭，先發去中山交卸。遣燕王告辭陵寢，主躬祀顯聖宮，啟發神主聖像，酬爵，後淚泣。翌日，令百官家屬、親王宗屬皆行，出宮〔女〕二千四百人，凡三衙兵卒之無妻者妻之。在上者嫁諸郎將及其子弟。詔户部領度支杜棐、内都知省余士侃、畿内都轉運李之才護遞金帛。以聶希古爲提舉行宮一行事務，烏陵用章總領宿衛，以完顏昌爲大興尹兼留守。【略】

〔十月〕初二日午，駕起中山，日行五十里至沃州，大名帥余崇義遣其子士表及同知張琚來迎駕。將及相臺百里，崇義至，拜伏道左，遂幸大名府舍。是夕雨，寒，參政張慶之與直學士院聶崇朝、〔完〕顏叔靖登銅雀臺，飲酒賦詩，爲侍御李彪所彈，各罰金。【略】

大軍既歸，聞上遷汴京，怒曰：既和而遷，是有疑心而不釋憾，〔時〕〔特〕以和爲款我之計耳。八月，復引兵圍燕京，分兵下中原州郡，又遣使至汴索犒軍金銀等物，主皆與之。冬，燕京糺軍叛，與大軍共圍燕京。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五《宣宗皇帝下》〔貞祐四年〕其時，又有遼東〔安〕〔宣〕撫使萬奴者，本遼人，乘大金之亂，自立爲帝，據遼東七路，欲引兵併燕、代、魏、晉而有之。兩河既破，赤地千里，人煙斷絶，滿目蓬蒿。燕京宫闕雄麗，爲古今冠，至是爲亂兵所焚，火月餘不絶。其所積貨（物）〔財〕，初無所用，至以銀爲馬槽，金爲酒甕，大者重數千兩。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六《義宗皇帝》正大二年正月，天使復來講和，且索金銀、繒帛歲賂，主遣尚書右丞完顏麻因出爲往使。辭曰：和不可恃，不若嚴備邊而召募將士，出則戰，去則守，猶可爲國。萬一狃和之名，忘戰之實，邊備不修，大軍倏至，宗廟社稷實爲可憂。主以爲辭難，亦免官，别遣户部侍郎韓鐵住往使，饋遺不貲。【略】

〔天興元年春〕先是主既出，屬崔立以留守事。衛州既敗，諸軍從者二千人。汴京聞主敗績，崔立盡殺朝官之在京者，丞相以下皆被害，以太后、皇后、皇妃、公主、皇兄荊王降軍前，悉取宫中金帛、珠玉、玩好之物以獻，自稱鄭王，兼丞相，軍前因而（受）〔授〕之，加河南行省，權皇帝。主在歸德，左丞相白撒死獄中。白撒内族人，奉御出身，首勸北征者。衛州之敗，亦白撒倡之。至歸德被劾，數日不食而死。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會同二年二年春正月〕丙辰，晉遣使謝免沿邊四州錢幣。【略】

八月乙丑，晉遣使貢歲幣，奏輸戊、亥二歲金幣於燕京。【略】

〔會同四年三月〕癸酉，晉以許祀南郊，遣使來謝，進黄金十鎰。

〔會同六年六月辛酉〕晉遣使貢金。秋八月丁未朔，晉復貢金。

《遼史》卷一〇《聖宗紀一》〔統和二年〕夏四月丁亥，宣徽使、同平章事耶律普寧、都監蕭勤德獻征女直捷，授普寧兼政事令，勤德神武衛大將軍，各賜金器諸物。庚寅，皇太后臨決滯獄。辛卯，祭風伯。壬辰，以宣徽南院使劉承規爲承德軍節度使，崇德宫都部署、保義軍節度使張德筠爲宣徽北院使。【略】

〔統和三年〕冬十一月甲戌，詔吴王稍領秦王韓匡嗣葬祭事。丁丑，詔以東北路兵馬監軍妻婆底里存撫邊民。戊寅，賜公主胡骨典葬夫金帛、工匠。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統和〕十年春正月丁酉，禁喪葬禮殺馬及藏甲冑、金銀器玩。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統和二十年〕十二月，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地，賜金帛。【略】

〔統和二十三年〕五月戊申朔，宋遣孫僅等來賀皇太后生辰。乙卯，以金帛賜陣亡將士家。丙寅，高麗以與宋和，遣使來賀。

《遼史》卷一六《聖宗紀七》〔開泰七年十一月〕庚辰，禁服用明金、縷金、貼金。【略】

〔開泰八年〕六月戊子，録征高麗戰歿將校子弟。己丑，以左夷離畢蕭解

里爲西南面招討使，御史大夫蕭要只爲夷離畢。己亥，惕隱耶合葛爲南府宰相，南面林牙耶律韓留爲惕隱。癸卯，弛大擺山猿嶺采木之禁。乙巳，以南皮室軍校等討高麗有功，賜金帛有差。

秋七月己未，征高麗戰歿諸將，詔益封其妻。庚申，以東北路詳穩耶律獨迭爲北院大王。辛酉，肴里、涅哥二奚軍征高麗有功，皆賜金帛。

《遼史》卷一七《聖宗紀八》〔太平五年〕二月戊午，禁天下服用明金及金線綺，國親當服者，奏而後用。【略】

〔太平五年十二月〕丁丑，禁工匠不得銷毀金銀器。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重熙二年〕十二月乙未，宋遣丁度、王繼凝來賀應聖節。己酉，禁夏國使沿路私市金、鐵。

《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保大二年六月〕蕭太后罵曰：誤秦晉國王者，皆汝父子！悉數其過數十，賜死，臠其子奭而磔之。籍其家，得錢七萬緡，金玉寶器稱是，爲宰相數月之間所取也。

《金史》卷一《始祖紀》始祖至完顏部，居久之，其部人嘗殺它族之人，由是兩族交惡，閧鬬不能解。完顏部人謂始祖曰：若能爲部人解此怨，使兩族不相殺，部有賢女，年六十而未嫁，當以相配，仍爲同部。始祖曰：諾。廼自往諭之曰：殺一人而鬬不解，損傷益多，曷若止誅首亂者一人，部內以物納償汝，可以無鬬而且獲利焉。怨家從之，乃爲約曰：凡有殺傷人者，徵其家人口一、馬十偶、牸牛十、黃金六兩，與所殺傷之家，即兩解，不得私鬬。曰：謹如約。

《金史》卷四《熙宗紀》〔皇統二年〕七月甲午，回鶻遣使來貢。北京、廣寧府蝗。丁酉，賜宗弼金券。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大定元年十月〕丁巳，出內府金銀器物贍軍，吏民出財物佐官用者甚衆。【略】

〔大定二年六月〕庚午，以尚書右丞僕散〔布薩〕忠義爲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帥經畧契丹。詔出內府金銀給征契丹軍用。【略】

〔大定八年〕五月甲子，北望澱大震、風、雨雹，廣十里，長六十里。詔户、工兩部，自今宮中之飾，並勿用黃金。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三年〕三月丙寅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丙子，初製宣命之寶，金、玉各一。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明昌六年三月〕戊戌，以北邊糧運，括群牧所、三招討司猛安謀克、隨糺及迭剌、唐古部諸抹、西京、太原官民駝五千充之，惟民以駝載爲業者勿括，以銀五十萬兩、錢二十三萬六千九百貫以備支給，銀五萬兩、金盂二千八百兩、金牌百兩、銀盂八千兩、絹五萬匹、雜綵千端、衣四百四十六襲以備賞勞。【略】

〔夏四月〕戊寅，以河防工畢，參知政事胥持國進官二階，翰林待制奥〔鄂〕屯忠孝以下三十六人各一階，獲嘉令王維翰以下五十六人賜銀幣有差。【略】

〔明昌六年〕六月丙辰，右諫議大夫賈守謙、右拾遺僕散訛可坐鎬王永中事奏對不實，削官二階，罷之。御史中丞孫即康、右補闕蒙括胡剌、右拾遺田仲禮各罰金二十斤。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承安三年十一月〕辛亥，定屬托法，定軍前官吏遷賞格。以邊事定，詔中外，減死罪，徒已下釋之。賜左丞相襄以下將士金幣有差。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泰和六年六月〕戊辰，詔升壽州爲防禦，免今年租稅諸科名錢，釋死罪以下。以徒單義爲防禦使。贈蒲烈古昭勇大將軍，賜錢三百貫，官其子圖剌。擢乞住同知昌武軍節度使事，買哥河南路統軍判官。都統賽不、副統蒲鮮萬奴各進爵一級，賜金幣有差。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興定二年六月〕石州賊馮天羽眾數千，據臨泉縣爲亂。帥府命將討捕之，爲賊所敗，旁郡縣將謀應之。州刺史紇石烈公順赴以兵，天羽等數十人迎降，公順殺之。餘賊走保積翠山，遣將王九思攻之，不下。詔國史院編修官馬季良持告敕金幣往招之。【略】

〔興定三年冬十月〕己卯，大元兵次單州境，詔諸路民應遷避兵而不欲者，及遣人以利害曉之，癸未，裹城畢工，百官稱賀。宴宰臣便殿。遷右掌官一階，賜右丞相琪、左丞汝礪、參知政事思忠金鼎各一，重幣三。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元光二年〕二月甲戌朔，皇后生辰，詔免賀禮。己卯，丞相汝礪朝會，免拜，設榻殿下，久立賜休。壬午，詔軍官犯罪，舊制更不任用。今多故之秋，人才難得，朕欲除大罪外，徒刑追配有武藝善掌兵者，量才復用。其令尚書省議以聞。丁亥，大赦。己亥，鳳翔圍解。石盞合喜加金紫光禄大夫，升左監軍，特授大名府海谷忽申猛安，完顏仲元加光

禄大夫，升右監軍，特授河北東路洮委必剌猛安，各賜金盤帶有差。【略】

〔元光二年〕十一月己亥，紅襖賊僞監軍徐福等來降。詔進牙吾塔官一階，賜金幣有差。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正大〕六年春二月丙辰，樞密院判官移剌蒲阿權樞密副使。耀州刺史李興有戰功，詔賜玉兔鶻帶、金器。

〔天興元年三月〕癸卯，上復出撫東面將士，親傳戰傷者藥於南薰門下，仍賜卮酒。出内府金帛器皿以賞戰士。【略】

〔天興元年〕夏四月癸丑，兵士李新有功，擢四方館。元帥劉益叱其子戰死。丁巳，遣户部侍郎楊居仁奉金帛詣大元兵乞和。【略】甲子，御端門肆赦，改元天興。詔内外，官民能完復州郡者功賞有差。出金帛酒炙犒飭軍士。減御膳，罷冗員，放宫女。上書不得稱聖，改聖旨爲制旨。釋鎬厲王、衛紹王二族禁錮，聽自便。乙丑，百官初起居於隆德殿前。丙寅，以尚書省兼樞密院事。丁卯，放宫女，聽以衣裝自隨，金珠留犒士卒。

《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天興二年正月〕壬戌，遣使召白撒〔博索〕至，數其罪，下之獄，仍籍其家財以賜將士，曰：汝輩宜竭忠力，毋如斯人誤國。人予金一兩。

《金史》卷一九《世紀補》初，伐宋，河北、河東諸將議不決，或欲先定河北，或欲先平陝西，太宗兩用其策。而宗翰來會於濮，既平河北，遂取東平及徐州，盡得宋人江淮運致金幣在徐州官庫者，分給諸軍，而劉豫遂以濟南降。【略】

帝天性仁厚，不忍刑殺。梁檀兒盜金銀葉，憐其母老，李福興盜段匹，值坤厚陵禮成，家令本把盜銀器，值萬春節，皆委曲全活之。

金・佚名《大金弔伐録》卷一《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蹟檄書》往者遼國運衰，是生昏德，自爲戎首，先啟釁端。朝廷爰舉義師，奉天伐罪，繄爾宋人，浮海計議：候併遼國，願割幽、燕，歲納金縑，自依舊例。

《元史》卷二《太宗紀》〔太宗十二年庚子〕是歲，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中統二年八月甲寅〕賜諸王塔察兒〔塔齊爾〕金千兩、銀五千兩、幣三百匹，給阿石寒〔阿實罕〕甲價銀千二百兩。【略】

〔中統二年十二月壬寅〕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中統三年〕秋七月戊午，復古軍站户差賦，農民包銀徵其半，俘户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敕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爲准。【略】

〔中統三年冬十月丙寅〕以戰功賞渠州達魯花赤王璋〔達嚕噶齊王章〕等金五十兩、銀一千五百五十兩，賞閬、蓬等路都元帥合州戰功銀五千兩。【略】

〔中統三年十二月戊寅〕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略】

〔中統四年十二月丙子〕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中統五年十二月〕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至元二年十一月〕辛丑，賜諸王只必帖木兒〔哲伯特穆爾〕銀二萬五千兩、鈔千錠。癸丑，賞楊文安戰功，金五十兩，所部軍銀六百兩及幣帛有差。【略】

〔至元二年十二月〕癸未，賜劉秉忠金五十兩。【略】

〔至元二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略】

〔至元三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等如歲例。【略】

〔至元四年十二月己卯，立遼東路水驛七。賞元帥阿术〔阿珠〕部下有功將士二千二十五人，銀五萬五千三百兩，金五十兩，錦綵、鞍勒有差。【略】

〔至元四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略】

〔至元五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略】

〔至元六年六月〕丙申，高麗國王王禃遣其世子愖來朝，賜禃玉帶一，愖金五十兩，從官銀幣有差。【略】

〔至元六年，是歲〕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至元七年〕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略】

〔至元八年二月〕乙巳，大理等處宣慰都元帥寶合丁〔寶赫鼎〕、王傅闍闍帶〔庫庫岱〕等協謀毒殺雲南王，火你赤〔和尼齊〕、曹楨發其事，寶合丁〔寶赫鼎〕、闍闍帶〔庫庫岱〕及阿老瓦丁〔阿喇卜丹〕、亦速夫〔伊寶布〕並伏誅，賞楨、火你赤〔和尼齊〕及證左人金銀有差。【略】

〔至元八年，是歲〕賜先朝后妃及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年春正月己卯〕詔遣扎术呵押失寒〔察楚克雅善孛〕、崔杓持金十萬兩，命諸王阿不合〔阿布哈〕市藥獅子國。

〔至元十年十二月己巳〕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癸巳，東川元帥楊文安與青居山蒙古萬户怯烈乃〔克呼克〕、也只里〔額濟類〕等會兵達州，直趣雲安軍，至馬湖江，與宋兵遇，大破之，遂拔雲安、羅拱、高陽城堡，賜文安等金銀有差。【略】

〔至元十二年春正月〕乙亥，徙襄陽新民七百户於河北。東川副都元帥張德潤拔禮義城，殺宋安撫使張資，招降軍民千五百餘人。繼遣元帥張桂孫略地，俘總管郭武及都轄唐惠等六人以歸。賜德潤金五十兩及西錦、金鞍、細甲、弓矢，部下將士鈔三百錠。【略】

〔至元十二年春正月〕己亥，雲南總管信苴日、石買〔實默〕等刺殺合剌章舍里威之爲亂者，以金賞之。【略】

〔至元十二年〕夏四月壬寅朔，賞討長河西必剌充〔巴喇沁〕有功者及陣亡者金、銀、鈔、幣、帛各有差。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三年〕冬十月甲子，以陳巖拔新城、丁村功，賜金五十兩，部將劉忠等賜銀有差。【略】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庚寅〕賜諸王金、銀、幣、帛如歲例。【略】

〔至元十四年十二月乙亥〕賜諸王金、銀、幣、帛等如歲例。【略】賞拜答兒〔拜達勒〕等千三百五十五人戰功，金百兩、銀萬五千一百兩、鈔百三十錠及納失失、金素幣帛、貂鼠豹裘、衣帽有差。

《元史》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十二月丙午〕賜諸王等金、銀、幣、帛如歲例。【略】

〔至元十六年五月甲子〕高興侵用宋二王金三萬一千一百兩有奇，銀二十五萬六百兩。詔遣使追理。【略】〔秋七月〕阿里海牙入覲，獻金三千五百八十兩、銀五萬三千一百兩。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八年春正月〕癸卯，發鈔及金銀付孛羅，以給貧民。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夏四月乙巳〕御史臺臣言：見在贓罰鈔三萬錠，金銀、珠玉、幣帛稱是。詔留以給貧乏者。【略】

〔至元十九年九月己巳〕定雲南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罷雲南宣慰司。【略】丁亥，遣使括雲南所産金，以孛羅爲打金洞達魯花赤。【略】

〔至元十九年九月〕壬申，賜諸王阿只吉五千兩、銀五萬兩。【略】

〔至元十九年冬十月丙申〕敕籍没財物精好者及金銀幣帛入內帑，餘付刑部，以待給賜。禁中出納分三庫，御用寶玉、遠方珍異隸內藏，金銀、只孫衣段隸右藏，常課衣段、綺羅、縑布隸左藏。【略】

〔至元二十年春正月己巳〕賜諸王也里干〔伊爾根〕、塔納合〔特訥克〕、奴木赤〔諾木齊〕金各五十兩、金衣襖一。【略】

〔至元二十年〕六月丙戌，申嚴私易金銀之禁。【略】

〔至元二十年秋七月〕庚午，熒惑犯司怪。新附官周文英入見，其贄禮銀萬兩、金四十錠，鐵木兒不花匿爲己有。詔即其家搜閱，没入官帑。【略】

〔至元二十年十二月壬辰〕罷女直出産金銀禁。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丑，和禮霍孫、麥术丁、張雄飛、温迪罕皆罷，前右丞相安童〔安圖〕復爲右丞相。前江西榷茶運使盧世榮爲右丞，前御史中丞史樞爲左丞，不魯迷失海牙、撒的迷失並參知政事。前户部尚書拜降參議中書省事。敕中書省整治鈔法，定金銀價，禁私自回易，官吏奉行不虔者罪之。【略】

〔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戊寅，以命相詔天下。民間買賣金銀、懷孟諸路竹貨、江淮以南江河魚利，皆弛其禁。【略】

〔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中書省臣奏：納速丁言，減合剌章冗官，可歲省俸金〔銀〕九百四十六兩；又屯田課程專人主之，可歲得金五千兩。皆從之。

《元史》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春正月戊辰朔，以皇太子故罷朝賀。禁齎金銀銅錢越海互市。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乙巳〕敕中書省：太府監所儲金銀，循先朝例分賜諸王。【略】

〔至元二十三年夏四月庚子〕雲南省平章納速剌丁上便宜數事。【略】三曰罷丹當站賦民金爲飲食費。【略】詔議行之。【略】

〔至元二十四年夏四月〕甲申，忻都奏發新鈔十一萬六百錠、銀千五百兩

十三錠、金百兩，付江南各省與民互市。

《元史》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夏四月〕甲戌，萬安寺成，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略】庚辰，安南國王陳日烜遣中大夫陳克用來貢方物，賜諸王小薛金百兩、銀萬兩、鈔千錠及幣帛有差。辛巳，賜諸王阿赤吉金二百兩、銀二萬二千五百兩、鈔九千錠及紗羅絹布有差。【略】〔五月〕丙申，賜諸王八八金百兩、銀萬兩、金素段五百、紗羅絹布等四千五百。【略】戊申，太白犯畢。賜拔都不倫金百五十兩、銀萬五千兩及幣帛紗羅等萬匹。【略】〔六月〕壬戌，賜諸王术伯金銀皆二百五十兩、幣帛紗羅萬匹。【略】丁卯，又賜諸王术伯銀二萬五千兩、幣帛紗羅萬匹。【略】〔十一月〕癸巳，賜諸王也里干金五十兩、銀五千兩、鈔千錠、幣帛紗羅等二千匹。【略】十二月乙卯，賜按答兒禿等金千二百五十兩、銀十二萬五千兩、鈔二萬五千錠、幣帛布氈布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匹。【略】庚辰，賜諸王愛牙合赤等金千兩、銀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兩、絲萬兩綿八萬三千二百兩、金素幣一千二百匹絹五千九十八匹。【略】〔二十六年春正月〕辛卯，拔都不倫言，其民千一百五十八户貧乏，賜銀十萬五千一百五十兩。【略】沙不丁上市舶司歲輸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兩。詔貯之以待貧乏者。【略】〔是歲〕賜諸王公主駙馬如歲例，爲金二千兩，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兩，鈔一十一萬二百九十錠，幣十二萬二千八百匹。

《元史》卷一六《世祖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秋七月〕丁卯，用桑哥言，詔遣慶元路總管毛文豹搜括宋時民間金銀諸物，已而罷之。【略】

〔至元二十七年十二月〕乙未，初，分萬億爲四庫，以金銀輸內府，至是，立提舉富寧庫，秩從五品，以掌之。【略】是歲，賜諸王公主駙馬金、銀、鈔、幣如歲例。【略】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辛未〕徙萬億庫金銀入禁中富寧庫。【略】

〔二十八年二月〕戊子，籍要束木家貲，金凡四千兩。【略】

〔二十八年十二月辛卯〕賜親王公主駙馬金、銀、鈔、幣如歲例。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春正月庚子〕禁商賈私以金銀航海。【略】

〔至元二十九年春正月〕乙巳，賜諸王失都兒金千兩。【略】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壬戌，給還嘉木揚喇勒智土田、人口之隸僧坊者。

初，嘉木揚喇勒智重賂僧格，擅發宋諸陵，取寶玉發冢一百一，戕人命四，攘盜詐掠諸贓鈔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金銀珠玉、寶器稱是。省臺諸臣乞正典刑以示天下，帝猶貸之死，而給還其人口、土田。

《元史》卷一八《成宗紀一》〔至元三十一年夏四月庚子〕中書省臣言：陛下新即大位，諸王、駙馬賜與宜依往年大會之例，賜金一者加四爲五，銀一者加二爲三。【略】從之。【略】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戊午，遣攝太尉兀都帶奉玉册玉寶，上大行皇帝尊謚曰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廟號世祖；皇后尊謚曰昭睿順聖皇后。皇考尊謚曰文惠明孝皇帝，廟號裕宗。賜國王和童金二百五十兩，月兒魯百五十兩，伯顏、伊徹察喇各五十兩，銀鈔錦各有差。【略】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戊寅，封皇姑高麗王王昛妃忽都魯揭里迷失爲安平公主。賜亦都護金五百五十兩、銀七千五百兩，合迷里的斤帖林金五十兩，銀四百五十兩。【略】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庚寅〕中書省臣言：朝會賜與之外，餘鈔止有二十七萬錠。凡請錢糧者，乞量給之。定西平王奧魯赤、寧遠王闊闊出、鎮南王脱歡及也先帖木而大會賞賜例，金各五百兩、銀五千兩、鈔二千錠、幣帛各二百匹，諸王帖木而不花、也只里不花等金各四百兩、銀四千兩、鈔一千六百錠、幣帛各一百六十匹。【略】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戊申〕賜雪雪的斤公主鈔千錠。諸王伯答罕、末察合而部貧乏者三千錠，伯牙兀真、赤里、由柔伯牙伯剌麻、闊怯倫、忙哥真各金五十兩，銀、鈔、幣有差。【略】

〔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辛巳，賜諸王亦思麻殷金五十兩。【略】甲午，以諸王晃兀而、駙馬阿失等在軍，加賜金銀、鞍勒、弓矢、衣服有差。【略】

元貞元年春正月戊申，諸王阿失罕來朝，賜金五十兩、銀四百五十兩。【略】甲寅，以從世祖狩杭海功，賜諸王忽剌出金五十兩、珠一串。【略】

〔元貞元年〕五月戊寅，以魯國大長公主建佛寺於應昌，給鈔千錠、金五十兩。【略】

十二月【略】癸卯，以駙馬阿不花〔阿布哈〕所部民貧，賜鈔萬錠。賜諸王押忽禿、忽剌出、阿失罕等金各二百五十兩、鈔五百錠。【略】

〔十二月己未〕賜諸王不顏鐵木而、阿八也不干金各五百兩、銀五千兩、

鈔二千錠、幣帛各二百匹，其幼王減五分之一。

《元史》卷一九《成宗紀二》〔元貞二年三月〕癸巳，湖廣行省以叛賊黃勝許黨魯萬丑、王獻于京師。賜諸王鐵木兒金二百五十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五千錠，以旌其戰功。【略】

八月丁酉朔，禁舶商毋以金銀過海，諸使海外國者不得爲商。【略】

〔十二月〕癸卯，定諸王朝會，賜與太祖位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世祖位金各五百兩、銀二萬五千兩，餘各有差。【略】

〔大德元年三月庚寅〕賜諸王岳木忽及兀魯思不花金各百兩，兀魯思不花母阿不察等金五百兩，銀鈔有差。【略】

〔十一月丁丑〕賜諸王兀魯思不花金千兩、銀萬五千兩、鈔萬錠。【略】賜藥木忽金一千二百五十兩、銀一萬五千兩、鈔一萬二千錠。【略】

〔大德二年二月〕丙子，太陰犯心。帝諭中書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右丞相完澤〔鄂勒哲〕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略】

〔大德二年六月壬戌〕置奉宸庫。賜諸王岳木忽金一千二百五十兩，兀魯思不花并其母金一千兩，銀、鈔有差。【略】

〔秋七月壬寅〕詔賜諸王亦憐真等金、銀、鈔有差。

《元史》卷二二《成宗紀四》〔大德七年春正月〕丁巳，令樞密院選軍士習農業者十人，教軍前屯田。賜也梯忽而的合金五十兩、銀千兩、鈔千錠、幣帛百匹。【略】

〔大德七年二月壬午〕禁諸人毋以金銀絲線等物下番。【略】

〔三月庚寅〕江浙行省平章脱脱遣發朱清、張瑄家屬，其家以金珠重賂之。脱脱以聞。帝曰：朕以江南任卿，果能爾，真男子事也。其益恪勤乃事，賜以黃金五十兩。【略】

〔五月〕壬辰，辰星犯東井。以大德五年戰功，賞北師銀二十萬兩、鈔二十萬錠、幣帛各五萬九千匹。賜皇姪海山及安西王阿難答〔阿南達〕、諸王脱脱、八不沙，駙馬蠻子台等各金五十兩、銀珠錦幣有差。【略】丁未，床兀兒〔綽和爾〕來朝，以戰功，賜金五十兩、銀四百兩，仍給其萬户所隸貧乏軍鈔六十九萬餘錠。【略】

〔閏五月〕庚辰，雲南行省平章也速帶而入朝，以所獲軍中金五百兩爲獻。帝曰：是金卿効死所獲者。賜鈔千錠。【略】

〔秋七月丁丑〕叛賊麻你降，貢金五百兩，童男女二百人及馬牛羊，却之。【略】

〔九年春正月〕戊午，帝師輦真監藏卒，賻金五百兩、銀千兩、幣帛萬匹、鈔三千錠，仍建塔寺。【略】

三月丁未朔，車駕幸上都。給還安西王積年所減歲賜金五百兩、絲一萬一千九百斤，仍賜其所部鈔萬錠。【略】戊午，歲星犯左執法。以樞密副使高興爲平章政事，仍樞密副使。賜親王脱脱鈔二千錠，奴兀倫、孛羅等金五百兩、銀千兩、鈔二萬錠。【略】〔夏四月〕戊子，賜察八而、朵瓦所遣使者銀千四百兩，鈔七千八百錠。己丑，東川路蠻官阿葵以馬二百五十匹、金二百五十兩及方物來獻。【略】〔秋七月〕壬戌，以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鈔十三萬錠賜興聖太后及宿衛臣，出居懷州。

《元史》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六月〕丁酉，中書右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左丞相塔剌海言：臣等與翰林、集賢、太常老臣集議皇帝嗣登寶位。【略】又言：前奉旨命臣等議諸王朝會賜與，臣等議，憲宗、世祖登寶位時，賞賜有數。成宗即位，承世祖府庫充富，比先例，賜金五十兩者增至二百五十兩，銀五十兩者增至百五十兩。有旨：其遵成宗所賜之數賜之。【略】乙巳，以金二千七百五十兩、銀十二萬九千二百兩、鈔萬錠、幣帛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匹，奉興聖宮，賜皇太子亦如之。【略】

〔八月〕乙未，賜諸王按灰、阿魯灰、北寧王迭里哥兒不花金三百五十兩、銀三千七百兩。【略】

〔至大元年春正月己卯〕豳王出伯進玉六百一十五斤。賜金千五百兩、銀二萬兩、鈔萬錠。從人四萬錠。寬闊也先孛可〔額森布格〕等金二千三百兩、銀一萬七百兩、鈔三萬九千一百錠。甲申，敕床兀兒除登極恩例外，特賜金五百兩、銀千兩、鈔二千錠。【略】

〔二月〕甲辰，賜國王和童〔通〕金二百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略】

〔三月庚申朔〕賜鎮南王老章金五百兩、銀五千兩、鈔二千錠、幣帛八百匹，也先不花、牙兒昔金各二百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鈔二千錠。乙丑，

【略】賜諸王八亦忽金百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丁卯，建興聖宮，給鈔五萬錠、絲二萬斤，遣使祀五嶽四瀆名山大川。賜諸王八不沙金五百兩、銀五千兩。【略】〔戊寅〕賜晉王所部五百四十七人，鈔五萬二千九百六十錠；定王藥木忽兒金一千五百兩、銀三萬兩、鈔萬錠；衛士五十三人，鈔萬六百錠。【略】

〔夏四月戊戌〕賜諸王木南子金五十兩、銀千兩、鈔千錠。【略】

〔秋七月庚申〕敕以金銀歲入數少，自今毋問何人，以金銀爲請奏及托之奏者皆抵罪。【略】

〔八月〕辛丑，以中都行宮成，賞官吏有勞者。工部尚書黑馬下並陞二等，賜塔剌兒銀二百五十兩，同知察乃、通政使塔利赤、同知留守蕭珍、工部侍郎答失蠻金二百兩、銀一千四百兩，軍人金二百兩、銀八百兩，死於木石及病没者給鈔有差。【略】〔戊申〕賜諸王脱歡金二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二千錠，阿里不花金百兩、銀千兩、鈔千錠。己酉，大同隕霜殺禾。甲寅，李邦寧以建香殿成，賜金五十兩、銀四百五十兩。【略】

〔冬十月丁酉〕賜皇太子金千兩。【略】

〔閏十一月〕乙未，賜故中書右丞相完澤妻金五百兩、銀千五百兩。

《元史》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三月己丑〕梁王在雲南有風疾，以諸王老的代梁王鎮雲南，賜金二百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從者幣帛有差。【略】

〔至大二年九月庚辰朔〕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壞，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黄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平準行用庫、常平倉設官皆於流官內銓注，以二年爲滿。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税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爲一十三等，以便民用。【略】

〔至大二年九月〕壬辰，賜高唐王注安金五千兩、銀五萬兩。【略】

〔十一月庚辰朔〕雲南行省言：八百媳婦、大徹里、小徹里作亂，威遠州谷保奪據木羅甸，詔遣本省右丞算只兒威〔索勒濟爾威〕往招諭之，仍令威楚道軍千五百人護送入境，而算只兒威受谷保賂金、銀各三錠，復進兵攻劫，谷保弓弩亂發，遂以敗還。匪惟敗事，反傷我人，惟陛下裁度。帝曰：大事也，其速擇使復齎璽書招諭。算只兒威雖遇赦，可嚴鞫之。【略】

〔至大三年春正月〕乙巳，令中書省官吏如安童居中書時例存設。【略】去歲朝會，諸王伯鐵木兒、阿剌鐵木兒並賜金二百五十兩、銀一千兩、鈔四百錠。【略】

〔二月辛亥〕賜鷹坊馬速忽金百兩、銀五百兩。【略】

己巳，寧遠王闊闊出謀不軌，越王秃剌子阿剌納失里許助力，事覺，闊闊出下獄，賜其妻完者死，竄阿剌納失里及其祖母、母、妻於伯鐵木兒所。以畏吾兒僧鐵里等二十四人同謀，或知謀不首，並磔於市。鞫其獄者並陞秩二等。賞牙忽都金千兩、銀七千五百兩。三寶奴賜號答剌罕，以闊闊出食邑清州賜之，自達魯花赤而下，並聽舉用。辛未，脱兒赤顔加録軍國重事。賜故中書右丞相塔剌海妻也里干金七百五十兩、銀一千五百兩、鈔四百錠。【略】

〔十一月戊子〕賜世祖宫人伯牙倫金七百五十兩、銀二千五百兩、鈔六百錠。

《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春正月壬寅〕以諸王朝會，普賜金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兩、銀百八十四萬九千五十兩、鈔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九錠、幣帛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匹。【略】

〔至大四年三月〕辛卯，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略】

〔至大四年夏四月癸卯〕以即位，恩賜太師、太傅、太保，人金五十兩、銀三百五十兩、衣四襲，行省臣預朝會者賞銀有差。【略】

〔至大四年六月〕癸亥，賜晉王也孫鐵木兒鈔五千錠、幣帛各二千匹，太尉不花金百兩。【略】

〔至大四年秋七月癸未〕以朝會，恩賜諸王秃滿金百五十兩、銀五千二百五十兩、幣帛三千匹。【略】

〔閏七月〕乙巳，以朝會恩，賜月赤察兒、床兀兒金二百兩、銀二千八百兩、幣帛有差。【略】丙寅，太陰犯軒轅。賜諸王阿不花〔阿布哈〕等金二百

兩、銀七百五十兩、鈔一萬三千六百三十錠、幣帛各有差。【略】

〔冬十月〕辛未，賜大普慶寺金千兩、銀五千兩、鈔萬錠、西錦綵段鈔羅布帛萬端、田八萬畝、邸舍四百間。【略】

〔皇慶元年二月壬申〕遣使賜西僧金五千兩、銀二萬五千兩、幣帛三萬九千九百匹。【略】

〔皇慶元年三月戊申〕賜安王完澤及其子金三百兩、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鈔三千五百錠。【略】

〔皇慶元年六月丁亥〕賜安遠王醜漢金百兩、銀五百兩、鈔千錠。【略】

〔皇慶元年十一月〕庚申，賜諸王寬徹、忽答迷失金百五十兩、銀一千五百兩、鈔三千錠、幣帛有差。【略】

〔皇慶二年六月〕丙子，賜諸王按灰金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金束帶一、幣帛各四十匹。【略】

〔秋七月庚子〕賜駙馬脫鐵木兒金百五十兩、銀七百五十兩、鈔二千錠、幣帛五十匹。【略】

丁未，賜諸王火羅思迷、脫歡、南忽里、駙馬忙兀帶金二百兩、銀一千二百兩、鈔一千六百錠、幣帛各有差。

《元史》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二年二月〕丙申，賜諸王納忽答兒金五十兩、銀二百五十兩、鈔五百錠。【略】

〔延祐三年夏四月〕癸巳，賜安遠王醜漢金各五百兩、鈔千錠、幣帛二十匹。【略】

〔延祐三年五月庚午〕賜諸王迭里哥兒不花等金三百五十兩、銀一千二百兩、鈔三千二百錠、幣帛有差。

《元史》卷二六《仁宗紀三》〔延祐四年閏正月〕丙戌，以立皇太子，詔天下給賜鰥寡孤獨鈔，減免各路租稅有差，賜諸王宗戚朝會者金三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四萬三千九百錠。【略】

〔延祐四年夏四月壬寅〕賜趙王阿魯禿金五十兩、銀五百兩、鈔千錠。【略】戊申，答合孫寇邊，吳王朵列納等敗之於和懷，賜金玉束帶、黃金、幣帛有差。【略】

〔延祐四年五月〕壬申，賜出征諸王醜漢等金銀、鈔幣有差。

〔六月壬子〕安遠王醜漢、趙王阿魯禿爲叛王脫火赤所掠，各賜金銀幣帛。【略】

〔秋七月〕庚辰，賜皇姑、大長公主忙哥台金百兩、銀千兩、鈔二千錠、幣帛各百匹。賞討叛王有功句容郡王床兀兒等金銀、幣帛、鈔各有差。【略】

〔十二月〕丁巳，賜諸王禿滿鐵木兒等及駙馬忽剌兀帶各部金一千二百兩、銀七千七百兩、鈔一萬七千七百錠、幣帛二千匹。【略】

〔延祐五年二月戊午〕給書西天字《維摩經》金三千兩。庚申，罷封贈，賞討叛王脫火赤戰功，賜諸王部察罕等金銀幣鈔有差。【略】

〔癸未〕給金九百兩、銀百五十兩，書金字《藏經》。【略】

〔五月〕丁卯，賜安王兀都思不花金五十兩、銀五千兩。【略】

〔六月〕丁巳，賜安王兀都思不花等金束帶及金二百兩、銀一千五十兩、鈔二千二百錠、幣帛二百八十匹。秋七月【略】癸亥，賜諸王八里帶等金二百兩、銀八百五十兩、鈔二千錠、幣帛二百匹。【略】

〔癸酉〕賜諸王別失帖木兒等金銀，并賑其部米萬石、鈔萬錠。己卯，諸王雍吉剌帶、曲春鐵木兒來朝，賜金二百兩、銀一千兩、鈔五千錠、幣帛一百匹，仍給鈔萬錠、米萬石，分賚所部。

《元史》卷二七《英宗紀一》〔延祐七年三月壬辰〕賜諸王也孫鐵木兒、脫脫那顏等金銀、幣帛有差。【略】〔庚子〕賜邊戍諸王駙馬及將校士卒金銀、幣帛有差。【略】

〔六月乙卯〕賞誅阿散等功，賜拜住等金銀、鈔有差。【略】

〔十一月戊寅〕以登極，大賚諸王百官，中書會其數，計金五千兩、銀七十八萬兩、鈔百二十一萬一千貫、幣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匹、帛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匹、木綿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匹、布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匹、衣八百五十九襲，鞍勒、弓矢有差。【略】

〔至治元年二月〕壬子，夜，金、火、土三星聚于奎。大永福寺成，賜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五十萬貫、幣帛萬匹。【略】

〔三月〕辛巳，車駕幸上都，遣使賜西番撒思加地僧金二百五十兩、銀二千二百兩、袈裟二萬、幣帛旛茶各有差。【略】

〔十二月甲子〕命帝師公哥羅古羅思監藏班藏卜詣西番受具足戒，賜金千三百五十兩、銀四千五十兩、幣帛萬匹、鈔五十萬貫。

《元史》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二年三月丙戌〕復置市舶提舉司於泉

州、慶元、廣東三路，禁子女、金銀、絲綿下番。【略】

〔秋七月〕壬子，遣親王闊闊禿總兵北邊，賜金二百五十兩、銀二千五百兩、鈔五十萬貫。【略】

〔十一月己亥〕安南國遣使貢物，回賜金四百五十兩、金幣九，帛如之。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紀一》〔至治三年十二月〕庚午，以即位，大赉后妃、諸王、百官，金七百餘錠、銀三萬三千錠、錢及幣帛稱是。【略】

己卯，命僧作佛事於大內以厭雷，增諸王薛徹干、駙馬哈伯等歲賜金、銀、幣、帛。辛巳，熒惑犯東咸。壬午，諸王月思別遣怯烈來朝，賜以金幣。【略】

丁亥，議賞討逆功，賜旭邁傑金十錠、銀三十錠、鈔七十錠，倒剌沙爲中書左丞相，知樞密院事馬某沙、御史大夫紐澤、宣政院使鎖禿並加授光禄大夫，仍賜金、銀、鈔有差。【略】

〔泰定元年春正月〕辛丑，諸王大臣請立皇太子。賜諸王徹徹禿〔齊齊克〕金一錠、銀六十錠、幣帛各百匹。塔思不花金一錠、銀四十錠、幣帛二百匹。阿忽鐵木兒等金銀有差。【略】

〔三月丁亥朔〕賜壽寧公主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二萬錠。【略】

六月乙卯朔，遣諸王闊闊出鎮畏兀，賜金、銀、鈔千計〔錠〕。【略】

〔二年閏正月〕戊寅，諸王忽塔梯迷失等來朝，賜金、銀、鈔、帛有差。【略】

〔秋七月〕己酉，賜諸王燕大等金、鈔有差。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紀二》〔泰定三年春正月戊申〕諸王薛徹禿、晃火帖木兒來朝，賜金、銀、鈔、幣有差。【略】

〔六月〕戊子，諸王脱脱等來朝，賜金、銀、鈔、幣有差。【略】

〔冬十月〕壬午，帝師以疾還撒思加之地，賜金、銀、鈔、幣萬計，敕中書省遣官從行，備供億。【略】

〔十二月〕丁丑，諸王月思别獻文豹，賜金、銀、鈔、幣有差。【略】

四年春正月甲辰，諸王買奴來朝，賜金一錠、銀十錠、鈔二千錠、幣帛各四十匹。【略】

〔二月〕乙亥，親王也先鐵木兒出鎮北邊，賜金一錠、銀五錠、鈔五百錠、幣帛各十匹。【略】

〔壬午〕諸王火沙、阿榮、答里出鎮北邊，賜金、銀、幣、鈔有差。【略】

〔三月〕辛亥，諸王槥思班、不賽亦等，以文豹、西馬、佩刀、珠寶等物來獻，賜金、鈔萬計。【略】

〔秋七月〕壬子，賜諸王火兒灰、月魯帖木兒、八剌失里及駙馬買住罕鈔一萬五千錠，金、銀、幣、帛有差。【略】

乙丑，周王和世㻋及諸王燕只哥合等來貢，賜金、銀、鈔、幣有差。

《元史》卷三二《文宗紀一》〔致和元年八月〕甲辰，帝發江陵，遣使召鎮南王鐵木兒不花、威順王寬徹不花、湖廣行省平章政事高昌王鐵木兒補化來會，執湖廣行省左丞馬合某送京師，以别薛代之，河南行省出庫金千兩、銀四千兩、鈔七萬一千錠，分給官吏將士。【略】

〔九月丁卯〕賜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鎮南王帖木兒不花、威順王寬徹不花、宣靖王買奴等金各五十兩、銀各五百兩、幣各三十匹。【略】

〔天曆元年九月癸酉〕封燕鐵木兒爲太平王，以太平路爲食邑，賜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萬錠，平江官地五百頃。【略】

〔十一月〕乙亥，賜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齊王月魯帖木兒、知樞密院事不花帖木兒金各五百兩、銀各二千五百兩、鈔各萬錠，諸王朵列帖木兒金五十兩、銀五百兩、鈔千錠，從者及軍士有差。

《元史》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春正月丁丑〕中書省臣言：朝廷賞賚不宜濫及罔功。【略】又佛事歲費，以今較舊，增多金千一百五十兩、銀六千二百兩、鈔五萬六千二百錠、幣帛三萬四千餘匹，請悉揀汰。從之。【略】

〔二月〕癸卯，賜吴王木楠子、西寧王忽答的迷失、諸王那海罕、闊兒吉思金、銀有差。【略】

〔三月辛酉〕復命有司奉金千五百兩、銀七千五百兩、幣帛各四百匹及金腰帶二十，詣行在所，以備賜予。【略】

〔五月乙丑〕以儲慶司所貯金三十錠、銀百錠，建大承天護聖寺。【略】

丙子，武寧王徹徹禿、中書平章政事哈八兒禿至自行在所，致立皇太子之命，賜徹徹禿金五百兩，餘有差。【略】

〔八月甲辰〕中書省臣言：祖宗故事，即位之初，必恩賚諸王、百官。比因兵興，經費不足，請如武宗之制，凡金銀五錠以上減三之一，五錠之下全畀

之。又以七分爲率，其二分準時直給鈔。制可。【略】

〔九月〕戊午，賜武寧王徹徹禿金百兩、銀五百兩，西域諸王燕只吉台金二千五百兩、銀萬五千兩、鈔幣有差。【略】

癸亥，敕宣徽院所儲金、銀、鈔、幣，百司毋得奏請。【略】

〔十二月〕己亥，遣使驛致故帝師舍利還其國，給以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千五百錠、幣五千匹。【略】

是歲，會賦入之數：金三百二十七錠，銀千一百六十九錠，鈔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錠，幣帛四十萬七千五百匹，絲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斤，綿七萬六百四十五斤，糧千九十六萬五十三石。

《元史》卷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春正月丁丑〕遣使齎金千五百兩、銀五百兩，詣杭州書佛經，賜海南大興隆普明寺。【略】

〔二月〕辛卯，以御史臺贓罰鈔萬錠、金千兩、銀五千兩，付太禧宗禋院供祭祀之需。【略】

〔秋七月〕甲戌，賜諸王養怯帖木兒、孛欒台〔博羅台〕、徹棘斯、察阿兀罕等各金、銀、鈔、幣有差。

〔閏七月庚子〕中書省臣言：內外佛寺三百六十七所，用金銀鈔幣不貲。今國用不充，宜從裁省。命省人及宣政院臣裁減。上都歲作佛事百六十五所，定爲百四所，令有司永爲歲例。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至順二年春正月己亥〕賜武寧王徹徹禿金百兩、銀五百兩。以淮安路之海寧州爲食邑。癸卯，以皇子古納答剌疹疾愈，賜燕鐵木兒及公主察吉兒各金百兩、銀五百兩、鈔二千錠，撒敦等金、銀、鈔各有差，賜醫巫、乳媪、宦官、衛士六百人金三百五十兩、銀三千四百兩、鈔五千三百四十錠。【略】

〔二月甲戌〕雲南景東甸蠻官阿只弄遣子罕旺來朝，獻馴〔馱〕象，乞陞甸爲景東軍民府，阿只弄知府事，罕旺爲千户，常賦外歲增輸金五十兩、銀七百兩，許之。【略】

〔三月〕辛巳，御史臺臣劾奏：燕南廉訪使卜咱兒，前爲閩海廉訪使，受贓計鈔二萬二千餘錠，金五百餘兩、銀三千餘兩、男女生口二十二人及它寶貨無算，雖遇赦原，乞追奪制命，籍没流竄。詔如所言，仍暴其罪示天下。【略】

〔丙戌〕伯顏娶諸王女，賜金二百兩、銀千兩。【略】

〔夏四月丙午朔〕中書樞密臣言：天曆兵興，諸領軍與敵戰者，宜定功賞。臣等議，諸王各金百兩、銀五百兩、金腰帶一、織金等幣各十八匹。諸臣四戰以上者同。三戰及一戰者，各有差。有旨：賞格具如所議。燕鐵木兒首倡大議，躬擐甲冑，伯顏在河南，先誅携貳，使朕道路無虞。兩人功無與比，賞不可與衆同。其賜燕鐵木兒七寶腰帶一、金四百兩、銀九百兩，伯顏金腰帶一、金二百兩、銀七百兩。受賞者凡九十六人，用金二千四百兩、銀萬五千六百兩、金腰帶九十一副、幣帛千三百餘匹。【略】

〔八月〕甲寅，雪别台之孫月魯帖木兒，買閭也先來獻失剌奴，特賜金百兩、銀千五百兩、鈔五百錠、金帶一。

《元史》卷三六《文宗紀五》〔至順三年春正月〕甲戌，賜燕鐵木兒妻公主月魯金五百兩、銀五千兩。【略】

丁亥，幸大承天護聖寺，賜諸王帖木兒及其妃阿剌赤八剌金五百兩、銀萬兩、鈔二萬錠、幣帛各千匹。【略】

〔秋七月〕乙亥，命僧於鐵幡竿修佛事，施金百兩、銀千兩、幣帛各五百匹、布二千匹、鈔萬錠。

《元史》卷三七《寧宗紀》〔至順三年八月〕甲寅，中書省臣奉中宫旨，預備大朝會賞賜金、銀、幣、帛等物。乙卯，燕鐵木兒奉中宫旨，賜駙馬也不干子歡忒哈赤、太尉孛蘭奚、句容郡王答隣答里、僉事小薛、阿麻剌台之子禿帖木兒、公主本答里、安遠王丑漢妃、公主台忽都魯、永寧王卯澤妃、公主完者台及公主本答里徹里帖木兒等金、銀、幣、鈔有差。【略】

〔十月〕戊申，賞賚諸王金、幣，其數如文宗即位之制。

《元史》卷三八《順帝紀一》〔元統二年夏四月乙酉〕，中書省臣言：佛事布施費用太廣。以世祖時較之，歲增金三十八錠、銀二百三錠四十兩、繒帛六萬一千六百餘匹、鈔二萬九千六百五十餘錠。請除累朝期年忌日之外，餘皆罷。從之。

《元史》卷三九《順帝紀二》〔至元二年夏四月戊戌〕賜宗室灰里王〔呼喇王〕金一錠、鈔一千錠，毓德王孛羅帖木兒鈔三千錠，公主八八鈔二千錠。【略】

〔秋七月〕乙丑，中書平章政事孛羅徙宅，賜金二錠、銀十錠。【略】

〔至元三年夏四月〕壬午，高麗王阿剌忒納失里朝賀還國，賜金一錠、鈔二千錠，從官賜與有差。【略】

〔至元四年三月辛酉〕以國王朵兒只爲遼陽行省左丞相，宗王玉里不花爲知樞密院事，賜鈔一千錠、金一錠、銀十錠。

《元史》卷四〇《順帝紀三》〔至正元年閏五月〕甲午，賞賜扈從明宗諸王官屬八百七人，金、銀、鈔、幣各有差。

《元史》卷四一《順帝紀四》〔至正四年八月〕丙戌，賜脱脱金十錠、銀五十錠、鈔萬錠、幣帛二百匹，辭不受。

《元史》卷四二《順帝紀五》〔至正十二年二月〕癸未，命諸王禿堅領從官百人馳驛守揚州，賜金一錠、鈔一千錠。【略】

〔八月甲辰〕賜脱脱金三錠、銀三十錠、鈔萬錠，幣、帛各千匹。【略】

〔丁巳〕脱脱言皇后斡耳朵思支用不敷，繼自今每年宜給金一十錠、銀五十錠。【略】

〔九月〕庚辰，賜也先帖木兒金繫腰一，金一錠、銀十錠、鈔五千錠，幣帛各百匹。【略】

丁亥，命知行樞密院事阿剌吉從脱脱征討徐州，賜金繫腰一，金一錠、銀五錠，鈔、幣有差。【略】

〔十二月己丑〕以脱脱平徐功，賜金一十錠、銀一百錠、鈔五萬錠，幣帛各三千匹。上表辭。從之。

《元史》卷四三《順帝紀六》〔至正十三年春正月〕庚寅，知樞密院事老章克復南陽、唐州，賜金一錠、銀一十錠、鈔一千錠、幣帛各五十匹。【略】

〔六月丙辰〕賜吴王搠思監金二錠、銀五錠、鈔二千錠、幣帛各九匹。【略】

〔至正十四年〕九月己未朔，賜親王撒蠻答失金二錠、銀二十錠、鈔萬錠、幣帛表裏各三百匹。

《元史》卷四四《順帝紀七》〔至正十六年三月〕戊子，命宣讓王帖木兒不花、威順王寬徹普化以兵鎮遏懷慶路，各賜金一錠、銀五錠、幣帛九匹、鈔二千錠。

《元史》卷二〇八《外夷傳・高麗》〔至元六年〕六月，禑遣其世子惟人朝，賜禑玉帶一，惟金五十兩，從官銀幣有差。

《元史》卷二〇八《外夷傳・日本》〔至元〕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四〔端拱元年五月〕朝廷數以敕書諭繼遷及同叛蕃部，繼遷佯遣都押牙張浦詣知環州程德元所，陳歸順意。然終不出降，侵擾益甚。諸將用兵皆無功，宰相趙普言：繼捧所鎮隨州，與繼遷聲問遼遠，不若委以銀、夏故地，令圖之。太宗因召赴闕，賜姓名，親書金花五色牋賜之，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及銀、夏、綏、宥、静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賜黄金千兩、銀器萬兩、錦彩二千匹，並賜所管五州錢帛、芻粟、田園。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五〔淳化五年五月〕保忠至闕下，白衫紗帽，待罪崇政殿廷。太宗詰責數四，保忠不能對，但頓首稱死罪，詔釋之，賜冠帶、器幣，並賜其母金銀等器。尋補右千牛衛上將軍，封宥罪侯，使之就第。宋制：諸衛上將軍及大將軍等銜，並環衛官，無定品，惟宗室爲之。保忠雖責降，太宗猶以賜姓待之也。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三〔宋寶元二年夏天授禮法延祚二年。十一月〕夏國與鄜延、環慶、涇原毗接。其環慶路邊寨排密，近者三十里，遠者四、五十里，列據要害，蕃部素不知其山川道路，兼有宿將劉平、趙振等爲之守禦。其涇原路有鎮戎軍、渭州城，兩處壁壘堅固，屯兵亦衆，所置蕃落弓箭手、甲騎精強，而西蕃瞎氈據河州牽制兵勢，所以元昊不輕犯其境。惟鄜延地闊寨疏，自承平至安遠約二百里，自長寧至黄河一百里，並無城寨，士兵寡弱。元昊嘗以金幣、王爵誘保安軍諸族巡檢劉懷忠，懷忠毁印斬使。【略】

〔宋寶元二年夏天授禮法延祚二年。十二月〕先是，元昊爲金銀冠佩飾甲騎以遺屬羌，約爲内應。知環州趙振潛以金銀誘取之，得冠佩銀鞍三千，甲騎數百，使告鄰郡俾以環州爲法，不聽。

〔宋康定元年夏天授禮法延祚三年。正月〕元昊誘士彬不得，使蕃部詐降。士彬白知州范雍，請徙置南方。雍不可，賞以金帛，令隸麾下。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四〔宋慶曆元年夏天授禮法延祚四年。正月〕元昊知骨披等計不行，歸延德詣延州與范仲淹約和。仲淹見未具表奏，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略】又，大王之府用或闕，朝廷每歲必有物帛厚賜，爲大王助，四也。又，從來入貢，使人止稱蕃吏之職，以避中朝之尊，按漢諸

侯、王相，皆出真拜；又吳越王錢氏有承制補官故事，功高者受朝廷之命，亦足隆大王之體，五也。昨有邊臣上言，乞以官爵、金帛招致蕃部首領，仲淹亦已請罷，大王告諭諸蕃首領，不須去父母之邦，但回意中朝，則遐邇同太平之樂，六也。國家以四海之廣，豈無遺才在大王之國者，朝廷不戮其家，安全如故，宜善事主，以報國士之知，惟同心向順，自不失富貴，而宗族必更優恤，七也。又馬駝牛羊之産，金銀繒帛之貨，有無交易，各得其所，八也。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五 回鶻土産，珠玉爲最。帛有兜羅錦、毛氈、狨錦、注絲、熟綾、斜褐；藥有臙肭臍、硇砂；香有乳香、安息、篤耨。其人善造賓鐵刀、烏金銀器。【略】

〔慶曆元年夏天授禮法延祚四年。九月〕元昊既破豐州，回兵復扼麟、府，使二州隔絶，民閉壁乏飲，黄金一兩易水一杯。【略】

〔慶曆二年夏天授禮法延祚五年。二月〕野利旺榮與弟遇乞分掌左、右廂兵，皆有才謀，號大王。旺榮尤親信用事，駐兵夏州東彌陀洞。鄜延經略使龐籍兩爲保安軍守劉拯書，賂蕃部破丑以達旺榮，言：公方持靈、夏兵，倘内附，當以西平茅土分册之。知渭州王沿、副總管葛懷敏亦使僧法淳持書及金幣招之。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一 〔治平二年夏拱化三年。十二月〕諒祚數擾邊境，而仍稱臣奉貢。蓋心利歲賜金帛，又得入京貿易，故信使不絶。【略】

〔治平四年夏拱化五年。十一月〕定嘗使夏國，見諒祚稱臣拜，許歸沿邊熟户，諒祚遺之寶鑒、寶劍、金銀等物。定歸，匿其金銀，僅上鑒、劍，言諒祚可刺狀，神宗擢知保安軍。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四 〔熙寧八年夏大安元年。十月〕花麻嘗疑邊境有謀，遣酋長撒蟬等十四人入塞賣馬，覘之，爲德順寨所獲。知渭州蔡延慶曰：彼疑，故來覘；若執之，是成其疑也。估償馬直遣還。花麻心德之。王韶城武勝，常恐夏兵來争，軍中一日數驚。花麻密以蕃字文報無他，韶因遣以金帛，使伺國中動静。【略】

〔元豐元年夏大安四年。八月〕秋稼大稔，梁乙埋屯千騎於大會平，將取之。鄜延都監高永能揀精騎突出，夏眾驚潰，鈐轄二人被獲。乙埋令曰：有能得高六宅者，賞金與身等。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六 〔元豐五年夏大安八年。二月〕鳴沙之戰，獲寧遠寨監押張天益，遣使並軍需獻之。富弼曰：靈州之役，中國竭公私之力以事誅討，未能大創西人，而使其得吾士馬，取吾器械，收吾金帛、糧食以貽北敵，借兵求援，共爲邊患，豈非反增強捍乎？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九 〔元祐六年夏天祐民安二年〕夏國入邊有三路。故事：文移至環慶者皆付鄜延會議。【略】會梁乙埋使生蕃乙吳麻入延州，吳麻乃出入漢邊，達語言，類通事者。順寧寨獲之，鳥厚與金帛，使以中國懷柔意歸諭乙埋曰：朝廷令汝國遣人來聽議疆事，非憚汝也。特以和好垂成，不忍遽絶耳。乙埋欲和即來，不欲，任汝自便。移書往返，不若面議之詳也。【略】

梁氏一門二后，乙埋恃其威勢，獨專國政，日與中國抗衡，緣邊悉被荼毒。中間得歲賜、金帛，輒誇於眾曰：嵬名家人有如此功否？中國曾如此畏否？每舉兵，必曰：吾之所以連年點集，欲使南朝懼，吾爲國人求罷兵耳。國人畏之，不敢言。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一 〔崇寧三年夏貞觀四年〕左廂卓羅監軍司地在黄河北，統軍仁多保忠素黠桀，駐兵銼子山，總領西南部族，與邈川首領温溪心鄰境相善。【略】京猶欲招致，厚言：保忠不能復領軍政，使得之，一匹夫耳，何益於事？京不聽，潛使人以金帛誘之。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五 〔紹興十四年夏人慶元年〕十二月，遣使入賀正旦。獻金酒器六事，色綾羅紗縠三百匹。

藝文

元・吳師道《古詩七言》 昭王鋭志移青社，築土懸金奉賢者。四方劍佩集強燕，千里風塵空駿馬。郭君自舉先墓豪，樂生獨步超凡曹。酬恩一雪霸國恥，建功並倚雲天高。君臣意氣千年少，落日荒墟没秋草。黄金買貴滿長安，惆悵英雄布衣老。

元・耶律楚材《湛然居士集》卷六《西域河中十詠其九》 寂寞河中府，聲名昔日聞。城隍連畎畝，市井半丘墳。食飯秤斤賣，金銀用麥分。生民怨

來後，簞食謁吾君。

元・張憲《玉笥集》卷二《大腹兒》 東風野鹿嚼楊花，白日妖狐登御座。華清玉甃湯作泉，洗兒果撒黃金錢。并刀剪綵十六幅，錦棚壓碎宮娥肩。

雜録

金・劉祁《歸潛志》卷三 王鬱飛伯，奇士也。少余一歲，與余交最深。儀狀魁奇，目光如鵲，步武翩然，相者云：病鶴狀貌也。少居釣臺，閑門讀書，不接人事數載。【略】年十八，父歿。家素富，貲累千金，遭亂，蕩散無幾，先生殊不以爲意，發憤讀書。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〇《真率會》 林昉田間書，載會友人游山檄云：人有殘縑敗素，繪一山一水，愛之若寶，售之必千金。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三《葉氏還金》 葉公政，字克明，淮陰人，行宣政院都事季實之子，翰林直學士蟾心之從子也。至正甲午，公政以浙西幕史奉布延平章檄轉餉鄂閫，時丹陽富民束子章先與是役，會飲於蘄，志相合，即以兄禮事公政。未幾，子章起赴汚，泣別公政曰：弟今濟大江，涉重地，兄言行篤信，願以貲囊相託。公政辭弗獲，俾子章手緘而爲謹藏之。越兩月，子章之友朱君讓率其奴來謁，曰：子章不幸入蓮臺湖，遇盜死矣。子章昔寄囊中亦有某物在間，欲啓囊而請之。公政曰：汝寓物子章未嘗語我，子章已矣，家固無恙也，義必質諸其家，明以付汝。君讓以公政匿爲己有，銜之去。明年，既竣事，還坐丹陽驛門，要束、朱二氏父子啓囊，緘得鈔二百五十緡、黃金五十兩、銀三百兩、珠八千枚、衣帛有差，歸之束氏；餘鈔五十緡、黃金五兩、銀五十兩、珠千枚，有朱題封，歸之朱氏。盛具酒饌以謝辭之。前翰林院編修滕西張復初嘉公政義，爲作傳。且稱：公政幼知讀書，嘗從平章克池之諸縣，破蘭溪渠魁徐真一，平蘄水寨，司輜糧，四年，無纖芥譴呵。平章凡七薦，中書不報，人謂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天道豈獨遠耶。江陰王逢詩曰：蘄春肥羊采石酒，君爲玉昆我金友。夜談接膝晝握手，乾坤意氣同高厚。霜風吹蘆客衣薄，濕雲羈鴻飛漠漠。蓬窗篝燈照囊橐，嗟君遠行感君託。蓮臺湖深浪拍銀，鷓鴣杜若傷心神。天生禍亂有今日，誰謂交遊無故人。葉郎還金，何愧竇禹鈞。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四《陳公子》 陳雲嶠柏，泗州人，性豪宕結客。其祖平章，故宋制置，即龍麟洲題琵琶亭以譏之者。凡積金七屋，不數年，散盡。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三〇《松江之變》 王與敬，字可權，淮西安豐人，由浙省典吏充宣使，後於董摶霄部下立功，擢松江府判，未任，轉省都鎮撫，升元帥。【略】至夜，與敬下萬户戴列孫等，率引軍卒，自西門放火，鼓噪而叛。官僚潰散，寺觀民房，悉化焦土。檢刮金銀財物，塞滿舟船。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二《天道好還》 又東培村民史氏，素富實，國初亂離之際，以金銀掩置穀中，寄託其親家某氏者。事定取之，惟得穀耳。史曰：穀内有金若干，何不見還？某曰：昔所寄者穀耳，未嘗見金也。史不得已，忿怒而歸，遂絶往來。又數年，史、某兩家長老皆卒，子弟復相通好，某氏乃以女嫁史氏子，奩具頗厚，且有臥榻幃帳之類。一日，圍屏損裂，撤而視之，皆田券也，乃穀中所寄之一物耳。驗其所償，略無遺矣。

明・楊慎《丹鉛續録》卷一二《朱萬初墨》 宋徽宗嘗以蘇合油搜烟爲墨，至金章宗購之，一兩墨價黃金一斤，欲倣爲之，不能。

明金分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九《吏部九・驗封清吏司・關給須知》 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見儲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乾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没。

所屬境内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内應有倉場庫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

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某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内所産、所稅錢糧物貨數目。

又 永益庫

見儲金銀錢鈔等項：金幾百幾拾幾兩，銀幾千幾百幾拾幾兩，錢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文鈔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錠，黃銅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鐵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錫幾萬幾千幾百幾拾幾斤，黃麻幾千幾百幾拾幾斤，綿幾千幾百幾拾幾斤幾兩，絲幾千幾百幾拾幾斤幾兩。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二一《户部八・倉庾一・京倉》〔宣德〕四年，榜諭各倉，凡收支糧草，官吏人等有折收金銀，並攬納偷盜者，許諸人首告，或拿送法司，正犯處斬，仍追原物入官，家屬發邊遠充軍，首告者賞鈔五百貫。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二九《户部十六・徵收》〔洪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稅糧，鈔每五貫準米一石，絹每匹準米一石二斗，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綿布每匹準米一石。【略】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綿花一斤折米二斗。【略】永樂八年，令南直隸各府縣官田租，納附近官倉。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準米三十石，闊白綿布每匹準米一石五斗。

又〔洪武〕二十三年，令各司府提調正官監督官攢人等，盤點在庫一應錢帛，若金銀錢鈔並匹帛零段，解赴京庫。麤重什物及銅鐵錫器收貯備用。不堪瑣碎物件，當官燒燬。舊破衣服，給付孤老。仍俱開數目稽考。【略】弘治九年，令布按二司並直隸府州，將在庫金銀錢鈔等項開具數目，按季造册送部及巡按御史，以憑查考。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年一次，查盤在外諸司庫藏收貯金銀錢鈔等物，及一應贓罰。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三〇《户部十七・庫藏一・内府庫》凡各處官民犯法，律合籍没家財，及有不才官吏，接受贓私，追没到金銀錢鈔衣服等項，俱各札付贓罰庫交收。其行移次第，照依課程事例施行。

又 凡各處解到緞匹、金銀、纓玉、象牙等物，送内承運庫收。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三一《户部十八・庫藏二・鈔法》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略】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略】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五年，奏准：于京城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人等，但有以金銀易鈔者，不拘多寡，聽于本庫收數，各驗成色，照時值倒换官鈔行使。在外，于府州縣倒换。令各處稅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略】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略】〔宣德元年〕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略】〔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三五《户部二十二・課程四・商稅》〔永樂〕十五年，令各司府州等衙門，歲辦並開辦課程等項金銀段匹，俱起解北京内府庫。【略】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照例收鈔。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三六《户部二十三・課程五・魚課》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六二《禮部二十・房屋器用軍等第》一、器皿。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用銀，餘皆用滋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器用錫，盞用銀，餘滋漆。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六九《禮部二十七・婚禮三・親王婚禮》定親禮物：金五十兩，珍珠一十兩重。用紅緑紗銷金袋二個。花銀四百兩重，各色紵絲四十匹。【略】納徵禮物：【略】金鳳二個，金寶鈿花二十七個，金簪一對，【略】金四百兩，九成色二百兩，八成色二百兩。花銀一千六百兩。【略】發册禮物：【略】金册一副。兩葉，計足色金一百兩重造，每葉高一尺二寸，闊五寸周尺。

又 金器：壺瓶一對，六十兩重。酒注一對，六十兩重。盂子一對，二十兩重。贊禮盤二面，六十兩重。盤盞二副，二十兩重。託裏胡桃木椀四個，六十四兩重。楞邊胡桃木託子四個，五兩重。託里胡桃木鍾子一對，一十一兩重。撒盞一對，八兩重。葫蘆盤盞一副，一十兩重。茶匙一雙，一兩重。匙一雙，五兩重。筯一雙，五兩重。銀器果合一對，一百六十兩重。汁瓶二對，一百兩。重茶瓶一對，五十兩重。湯鼓四個，八十兩重。按酒楪一十二個，四十二兩重。果楪一十二個，三十兩重。菜楪一十二個，二十四兩重。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一一《禮部六十九・給賜二・外夷上》 一凡賞賜金銀鈔錠匹帛之類，金銀請長隨内官關領，匹帛係内承運庫收貯，冠帶衣靴係工科工部官收掌，鈔錠係户部官收掌，主客部官分投關領。

又 滿剌加國：永樂三年，賜國王綵段襲衣。九年，賜錦綉龍衣二套，麒麟衣二套及金銀器皿、幃帳、裀褥。王妃及其子侄、陪臣、傔從綵段紗羅襲衣有差。王還國，給金鑲玉帶一條，儀仗一副，鞍馬二匹，金百兩，銀五百兩，鈔四十萬貫，銅錢二千六百貫，錦綺紗羅三百匹，絹一百匹，金綺二匹，織金文衣二件，王妃冠服一副及銀鈔錦綺紗羅等物，陪臣賞物有差。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一三《禮部七十一・給賜四・給賜番夷通例》 回回並番使人等進貢寶石等項，内府估驗定價例：【略】赤金每兩五十貫，足色銀每兩十五貫。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六一《刑部三・律例二・名例下》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無存者，追徵足色。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六四《刑部六・律例五・倉庫》 錢法：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準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

又 起解金銀足色：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七〇《刑部十二・律例十一・受贓》 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又 私受公侯財物：凡内外各衛指揮、千户、百户、鎮撫並總旗、小旗等，不得于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匹、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七九《刑部二十一・類進贓物》 成化十三年，令法司贓罰金銀，俱要會官煎成足色，送庫交收。其承行該吏敢有增減成色，抵換侵欺者，查究治罪。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七九《刑部二十一・計贓時估》 洪武元年令，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一、金銀銅錫之類。金一兩四百貫，銀一兩八十貫，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卷一八〇《刑部二十二・南京刑部》〔景泰〕六年以後，令南京刑部將〔贓罰〕鈔貫送南京内庫交收。其金銀仍追解京轉送，内府收貯。【略】

弘治六年，令將〔南京兩法司贓罰〕金銀、珠翠、寶石，暫送南京，内庫收貯，候蓄積數多，仍照舊解京。其見在未曾糴買米麥金銀等項，並以後贓罰衣服、銅錢、絹布等物，仍送應天府收貯糴米。自後每遇年終，各司贓罰金銀、鈔貫等項，如前類進南京内庫交收。

《明太祖實録》卷四〔元至正十五年冬十月〕戊申，張士誠兵既敗於常州，又以其弟九六被禽，士誠懼，遣其下孫君壽奉書來請和。【略】歲輸糧二十萬石，黄金五百兩，白金三百斤，以爲犒軍之資，各守封疆，不勝感恩。

《明太祖實録》卷七〔己亥春正月甲午朔〕乙卯，方國珍遣使奉書獻黄金五十斤，白金百斤，金織文綺百端。

《明太祖實録》卷二八下〔吴元年十二月〕庚午，征南將軍湯和率師克福州。初，陳友定環城外皆築壘爲備，每五十步更築一臺，嚴兵守之。【略】獲馬六百三十九匹，海舟一百五艘，糧一十九萬九千五百餘石，金一千四百五兩。

《明太祖實録》卷四三〔洪武二年七月〕丁亥，造太廟金器成，每廟壺一，盂一，臺盞二，爵二，椀四，肉楪十，菜楪十，橐四，匙二，筯二，茶壺二，茶鍾二，香爐一，香盒一，花瓶二，燭臺二，計金八千八百八十餘兩。

《明太祖實録》卷四八〔洪武三年春正月辛卯朔〕上持黄金一鋌，示近臣曰：此表箋袱盤龍金也。令宫人洗滌銷熔得之。又出雜紵絲小片縫成如毯者，曰此製衣服所遺，用緝爲被，猶勝棄遺也。

《明太祖實録》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丁丑〕翰林院編修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傳詔還自安南，言安南饋黄金、吉貝等物，已卻之不受。上曰：不受其饋是也。命中書加賜其使莫季龍而還。

《明太祖實録》卷六九〔洪武四年十一月癸亥〕興化衛指揮僉事李春發

宋時人塚，盜黃金等物，有司以聞。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六〔洪武十年十二月〕高麗國遣使來賀。明年正旦，上以王顓既被弒，而其國數遣使入貢。【略】則當依前王所言，歲貢馬千匹，差其執政以半來朝，明年貢金一百斤，銀一萬兩，良馬百匹，細布一萬，仍以所拘遼東之民悉送來還。

《明太祖實録》卷一二二〔洪武十二年正月〕癸巳，賜秦王樉、晉王㭎黃金各百斤。

《明太祖實録》卷一二八〔洪武十二年十二月壬辰〕高麗署國事王禑遣其臣李茂芳等貢黃金百斤，銀一萬兩，以其貢不如約，卻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三〔洪武十三年九月〕庚寅，永嘉侯朱亮祖卒。亮祖廬之六安人，元季，聚鄉兵保扞州里，元授以義兵元帥，後率兵越濡須，經梁山，渡蕪湖，肆掠江東，江東合兵攻之，亮祖懼。上渡采石，克太平，下寧國，亮祖被擒，上喜其勇悍，賜以金幣。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二月丙寅〕詔楚王楨之國賜銀二萬兩，黃金一千六百兩，鈔二十萬錠，其護衛官軍賜鈔二千二百錠。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六〔洪武十五年七月丙子〕棠邑民有掘地得黃金者，有司以進於朝。上曰：民得金而朕有之，甚無謂也。命歸之民。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九〔洪武十七年二月〕庚午，安南陳煒奉表貢金五十兩，銀三百兩，絹三十匹，紫金盤九，詔賜襲衣綺段鈔。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〇〔洪武十八年正月〕丁丑，高麗遣使進馬五千匹，金五百斤，銀五萬兩，布五萬匹，賜其使金庾等八十七人鈔三百八十二錠。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八月〕己酉，定中外諸司吏員，【略】天壽聖節，獻象五十四隻及象牙、犀角、胡椒、烏木、降香、花絲布，並貢皇太子象牙等物。詔賜其國王冠帶、織金文綺，襲衣，王子寶部領詩那日勿金二百兩，銀一千兩，織金青羅衣二襲，紅羅衣二襲，繡金文青綺衣二襲，紅綺衣二襲。王孫寶圭詩離班織金青羅衣二襲，紅羅衣二襲，紅緑文綺衣各二襲，綺六匹，銀一百五十兩。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七〔洪武二十二年冬十月〕丁巳，西平侯沐英自雲南來朝。上勞之曰：自汝在鎮，吾無西南之憂。錫宴於奉天門，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鈔五千錠，文綺一百匹，又賜鈔一萬錠，令起第於鳳陽，尋遣還鎮。【略】辛酉，東川侯胡海等還京，詔以靖寧侯葉昇獨能擒賊首夏得忠，賞鈔千錠，黃金百兩，白金三千兩，文綺三十匹。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二〔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甲午〕詔遣公侯還鄉，魏國、開國、曹國、宋國、申國、潁國六公各賜黃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文綺三十匹，綾十匹。永平、南雄、崇山、懷遠、鳳翔、定遠、安慶、武定、鞏昌、鶴慶十侯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二千兩，鈔千錠，文綺三十匹。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三〔洪武二十三年七月〕己亥，詔景川侯曹震還鄉，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二千兩，文綺三十匹，鈔千錠，尋以鳳陽故官田宅賜之。【略】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壬申，涼國公藍玉還至京，以平定番寇及散毛洞蠻功，賜鈔千錠，仍增禄米五百石。尋詔玉還鄉，賜鈔三千五百錠，黃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文綺三十匹，綾十匹，仍命工部具舟送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四〔洪武二十三年九月〕辛卯，詔長興侯耿炳文還鄉，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二千兩，文綺三十匹，鈔千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十月〕甲申，東川侯胡海、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景川侯曹震征南還，各賜鈔五百錠，從征宣寧侯曹泰四百錠，仍賜東川、靖寧、宣寧三侯黃金各二百兩，白金二千兩，文綺三十匹，鈔一千錠還鄉。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六〔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戊子〕收天下稅糧米麥豆穀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六百餘石，紬絹布七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餘匹，絲綿、綿花絨、茶、礬、鈆、鐵、硃砂、水銀等物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餘斤，錢鈔四百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八錠，黃金二百兩，白金二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八〔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西平侯沐英卒。英字文英，鳳陽定遠人，與郭子興同里，年八歲遭兵亂，父母相繼没，孑然無依。【略】上慰勞之，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鈔五百錠，綵段百匹。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子〕户部計是歲天下錢糧金帛之數：凡糧儲三千二百七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石，鈔四百一十二萬四千餘錠，布帛五十一萬二千二匹，金二百兩，銀二萬五百餘兩，絲綿、茶、

鉛、鐵、硝、礬、水銀、硃砂諸物三百六十五萬四千餘斤，鹽一百三十一萬八千餘引。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七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癸亥，命賞雲南從征有功官軍。先是，西平侯沐春、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何福等率兵討越州阿資，上命預定賞格，凡獲首賊者賞白金五百兩，大把事一百兩，小把事五十兩，從賊五兩。及阿資平，春等第其將士之功以聞。上命户部如數賞之，凡官軍二萬三千九人賞黄金一百九十二兩，白金二萬三千八百四兩，鈔九千一百一十八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〇 〔洪武二十八年八月戊辰〕信國公湯和卒。和字鼎臣，鳳陽人，幼孤，育於母姨家，爲兒時嬉戲，常習跨馬持鞘，父老多異之，及壯，倜儻有大志。【略】上賜璽書勞之，賜白金二千兩，黄金三百兩，鈔三千錠，綵段四十表裏。賜其妻胡氏白金一千兩，黄金二百兩，鈔二百錠，綵段三十表裏。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先是，兵征龍州，趙宗壽以安南與龍州接壤，遣前刑部尚書楊靖往諭安南輸糧八萬石，至龍州助軍餉。至是，靖奏言：臣至安南諭旨，其國相黎一元等咸言，本國地狹民稀，田賦僅可自給，願輸米一萬石，餘以金千兩、銀二萬兩代輸，且言昔歲輸米臨安，臨安可通舟楫，止運五千石，猶不易致，今龍州陸道艱險，乞止運至憑祥洞。【略】上廼遣行人諭靖，令運所輸米二萬石餉給奉議向武軍，其代輸金銀則還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〇 〔洪武三十年三月〕甲辰，行人陳誠、吕讓至安南，諭其王陳日焜，令以所侵地還。【略】安南王饋誠等黄金二錠，白金四錠及沈檀等香。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十二月〕乙巳，遣思倫發還雲南，【略】故命爾還舊邦，賜黄金百兩，白金百五十兩，鈔五百錠，以遣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下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丁酉〕賜谷王穗樂七奏，衛士三百，金銀槍、大劍，金三百兩，銀三千兩，彩幣三百匹，鈔三萬錠，馬四匹，金籠鞍轡二副，歲增米三千石，賞其開金川門迎駕之功也。

《明太宗實録》卷二六 〔永樂元年十二月〕壬寅，享太廟。是歲天下户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人，税糧三千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七百四石，布帛一十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匹，絲棉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五斤，綿花絨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九斤，課鈔五百六十萬六千八十七錠，金五十兩，銀八萬一百八十五兩，銅二千四百二十三斤，鐵七萬九千八百六斤，鉛六萬二千四十二斤，硃砂千八百五十五兩，海貝二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四索，茶百六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十斤，鹽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引，屯田子粒二千三百四十五萬七百九十九石，馬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三匹。

《明太宗實録》卷三七 〔永樂二年十二月〕丁酉，享太廟。【略】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賦税糧三千一百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一石六斗，布帛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九十五匹，絲綿二十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三斤，綿花絨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二斤，鈔五百六十六萬八千一錠，金五十兩，銀十萬三百七十三兩，銅二千五百三十三斤，鐵八萬一百八十六斤，鉛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一斤，硃砂七百五兩，海貝三十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索，茶百八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四斤，鹽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一引，屯田子粒千二百七十六萬三百石有奇，馬四萬九千二百十三匹。

《明太宗實録》卷四九 〔永樂三年十二月辛卯〕享太廟。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口五千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五百，賦税糧三千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三石，布帛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三斤，綿花絨五十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三斤，課鈔六百六十萬七百二十錠，金五十兩，銀八萬二千一百四兩，銅二千四百三十斤，鐵七萬五千七百二十斤，鉛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五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貝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三索，茶百七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九斤，鹽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引，屯田子粒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七百石，馬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匹。

《明太宗實録》卷五三 〔永樂四年四月〕甲申，敕鎮守雲南西平侯沐晟曰：比遣都督黄中等送安南王孫陳天平還國，中等不遵朕言，輕視黎賊，率意而進，以至辱國。今興師南伐，敕四川等都司選卒七萬，並敕蜀王於成都三護衛選卒五千，聽爾調遣，大軍合用糧儲，須預爲會計，從便規畫輸運不可後期。賜晟曰金五百兩。

《明太宗實録》卷六一 〔永樂四年十二月庚戌〕宴尚師哈立麻於華蓋殿，賜金百兩，銀千兩，鈔二萬貫，綵幣四十五表裏及法器、袈裟、鞍馬、香果、

米茶等物，並賜其徒衆白金、綵幣等物有差。【略】

〔乙卯〕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口五千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六，賦税糧三千七十萬五百六十九石，布帛一百三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匹，絲綿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三斤，綿花絨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斤，課鈔七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一十二錠，金五千兩，銀二十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銅二千五百四十九斤，鐵八萬二千三百六斤，鉛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二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貝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二索，茶一百九十九萬七百三十八斤，鹽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屯田子粒一千九百七十九萬二千五十石，馬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匹。

《明太宗實録》卷六四 〔永樂五年二月〕庚寅，尚師哈立麻奉命率僧於靈谷寺建普度大齋，資福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竣事，賜哈立麻金百兩，銀千兩，鈔二千錠，綵幣表裏百二十，馬九匹。灌頂圓通善慧大國師哈師巴羅葛羅思等各銀二百兩，鈔二百錠，綵幣十，馬三匹，餘徒衆賜賚有差。

《明太宗實録》卷七一 〔永樂五年九月〕癸酉，交阯總兵官新城侯張輔遣送交址諸色工匠七千七百人至京。上念南土遠來不耐寒，命工部悉給（錦）〔棉〕衣。【略】朕以爾能悔過，姑止兵不進，但念百七十人者死於無辜，豈可已也？即輸黄金六萬兩償死者之命且贖爾，庶幾可保爾土地人民，不然問罪之師終不可已，安南之事可鑒矣。

《明太宗實録》卷七四 〔永樂五年十二月〕己酉，享太廟。是歲天下户九百八十二萬二千九百十二，賦税糧二千九百八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石，布帛一百三十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匹，絲綿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五斤，綿花絨四十四萬六千六十九斤，課鈔一千四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一錠，金五十兩，銀一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兩，銅二千七百一斤，鐵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七斤，鉛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貝三萬三千七百二十索，茶一百九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四斤，鹽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引，屯田子粒一千四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石，馬草七萬二千八百四十束。

《明太宗實録》卷八六 〔永樂六年十二月〕丁丑，遣中官張謙、行人周航護送嗣淳泥國王遐旺等還國，賜送遐旺金相玉帶一，金百兩，銀三千兩，及錢鈔、錦綺、紗羅、衾褥、帳幔、器皿。【略】

〔庚辰〕爪哇國西王都馬板遣使亞烈加恩等獻黄金萬兩謝罪，禮部言：臣所償金尚負五萬，宜下法司治之。上曰：朕於遠人，欲其畏罪而已，豈利其金耶？今既能知過，所負金悉免之。仍遣使賚敕諭意並賜之鈔幣。

是歲，【略】天下户九百（九百）四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口五千一百五十萬二千七十七，賦税糧三千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三石，布帛一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三匹，絲綿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一斤，綿花絨二十二萬九百八十一斤，課鈔六百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三錠。金五千兩，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兩，銅二千五百三十斤，鐵七萬九千七百九斤，鉛九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七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貝三十四萬四百六十五索，茶一百九十九萬七百三十八斤，鹽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七十五引，屯田子粒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石，馬八萬一千九百七匹。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一 〔永樂八年十二月〕辛酉，享太廟。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口五千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五，賦税糧三千六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八石，布帛一百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匹，絲綿二十五萬八百九十七斤，棉花絨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一斤，鈔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一錠，金五十兩，銀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兩，銅二千六百三十五斤，鐵七萬九千七百九斤，鉛十一萬九百一十六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貝三十三萬八千八十一索，茶二萬五千六百六斤，鹽一百四十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引，屯田子粒一千三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石，馬十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匹。饋運北京糧一百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五石有奇，交阯上供金百三十二兩。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三 〔永樂九年閏十二月〕乙酉，享太廟。是歲，天下户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賦税糧三千七十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四石，布帛百三十三萬九百六十八匹，絲綿二十五萬四千六十五斤，綿花絨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斤，課鈔一千七十三萬一千七百一十錠，金五十兩，銀二十八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兩，銅二千六百六十七斤，鐵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八斤，鉛六百七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一斤，硃砂一千五百七十九兩，海貝三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三索，茶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二斤，屯田子粒一千二百六十六萬九百七十石，馬十五萬二千七百一十九匹。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五　〔永樂十年十二月〕庚辰，享太廟。是歲，天下户一千九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三，賦税糧三千四百六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二石，布帛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匹，絲綿三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斤，綿花絨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六斤，鈔三百二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七錠，金五十兩，銀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兩，銅二千八百四十三斤，鐵七萬九千七百九斤，鉛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斤，硃砂一千五百七十九兩，海肥三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四索，茶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二斤，鹽一百四十萬一千一百七引，屯田籽粒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三十石，馬一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匹。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七　〔永樂十一年二月癸亥〕淳泥國王遐旺等辭歸，賜金百兩，銀五百兩，鈔三千錠，銅錢千五百緡，錦四段，綺帛紗羅八十匹，金織金繡文綺衣各一襲，並賜器皿、衾褥、帷幔諸物，賜王母及叔以下有差。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六　〔永樂十一年十二月〕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口五千九十五萬二百四十四，賦税糧三千二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四石，布帛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匹，絲綿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八斤，綿花絨三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斤，課鈔一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八錠，金五十兩，銀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兩，銅二千八百四十八斤，鐵八萬八百五十九斤，鉛一十萬九千九百九斤，硃砂一千二百四十四兩，海肥三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九索，茶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八斤，鹽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引，屯田籽粒九百一十萬九千一百一十石，馬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匹。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九　〔永樂十二年十二月〕己亥，享太廟。命皇太子行禮。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九千五十二，口五千六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九，賦税糧三千二百五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八石，布帛百一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匹，絲綿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斤，綿花絨二十四萬三百七十斤，課鈔千九百二十萬八千二百七十七錠，金四百九十五兩，銀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兩，銅二千六百九十九斤，鐵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九斤，鉛九萬八百六十四斤，硃砂千二百四十兩，海肥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三索，茶百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四斤，鹽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七引，屯田子粒九百七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石，馬二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一匹。

《明太宗實録》卷一六三　〔永樂十三年四月〕庚寅，交阯布政司言，本境官鹽，乞定例召商，許以金銀銅錢中納。於是户部定議，金一兩給鹽三十引，銀一兩、銅錢二千五百文各給鹽三引，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七一　〔永樂十三年十二月〕癸巳，享太廟。命皇太子行禮。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口五千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賦税糧三千二百六十四萬八百二十八石，布帛百五十三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匹，絲綿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二斤，綿花絨二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八斤，課鈔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一錠，金八十六兩，銀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兩，銅錢二千八百八十一貫，銅二千八百四十九斤，鐵三十八萬九千六百斤，鉛五萬二千九百五斤，硃砂千四百八十四兩，海肥三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八索，茶百二十萬一千四百七十四斤，鹽百四十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引，屯田子粒千三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石，馬三十一萬六百五十七匹，饋運北京糧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石。

《明仁宗實録》卷二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戊午朔，賜扈從北征五軍總兵官公侯伯都督英國公張輔、忠勇王金忠等二十六人白金、鈔幣、表裏、蘇木、棉椒有差。【略】賜漢王高煦、趙王高燧各黄金五百兩，白金五千兩，錦百匹，紵絲二百匹，羅二百匹，紗二百匹，胡椒五千斤，蘇木五千斤，鈔五百貫，良馬百匹。賜周王橚黄金百兩，白金千兩，紵絲四十表裏，金十匹，羅二十匹，紗二十匹，鈔一萬錠。

《明仁宗實録》卷四下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丙申，特賜寧王權黄金百兩，白金三百兩，文錦十，綵幣、表裏各二十，西洋布十。

《明仁宗實録》卷五下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是歲，天下户一千六萬六千八十，口五千二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二，賦税糧三千二百六十萬一千二百六石，布帛十四萬三百五十二匹，絲綿二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七斤，綿花絨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五斤，課鈔一千九百二十七萬六千五十四錠，金千二百兩，銀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兩，銅錢三千一百六貫，銅二千一百二十八斤，鉛二萬七百八十斤，硃砂千五百九十五斤，鹽一百六萬八千九百八十引，馬一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八匹，餽運北京糧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石。

《明仁宗實録》卷八下　〔洪熙元年三月己丑〕趙王高燧之國彰德陞辭，賜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綵幣九十表裏，鈔二萬錠，良馬十四匹。

《明仁宗實録》卷九下　洪熙元年四月己酉，漢世子瞻坦、臨淄王瞻域、昌樂王瞻埕、淄州王瞻墀辭，賜瞻坦織金紵絲羅紗衣各三襲，文幣二十表裏，金一百兩，白金五百兩，馬十匹；瞻域、瞻埕、瞻墀各織金紵絲羅紗衣二襲，文幣十六表裏，金八十兩，白金四百兩，馬八匹，賜其從官鈔幣、軍校鈔有差。

《明宣宗實録》卷二三　〔宣德元年十二月己丑〕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口五千一百九十六萬一百一十九，田地四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六頃六十八畝，田賦米麥三千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九石有奇，絲一十七萬八千三百斤，綿二十三萬三百九十六斤，絹九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匹，布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匹，綿花二十四萬九百一十一斤，折色鈔七萬四千一百一十三錠有奇，雜課鈔一千八百四十萬八千二百八十二錠，米麥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一石，銀五千八百八十兩，銅二千一百二十九斤，鐵四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八斤有奇，布二百七十六匹，鹽課鹽三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引有奇，折色鈔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四錠，米六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八石有奇，綿布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匹，茶課茶六十三萬八百五十二斤，折色鈔一萬五千一十七錠有奇，屯田子粒七百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八石，采納金三百六十九兩，銀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兩，水銀二千九百四斤，硃砂五百斤，石緑一千五百六十五斤，雄黃六十七斤有奇，漕運北京米豆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税糧計米麥六萬八千四百二石，綿花六百二十二斤。

《明宣宗實録》卷二九　〔宣德二年秋七月己亥〕詔逮鎮遠侯顧興祖，時交阯叛寇破隘留等關攻圍丘温，興祖擁兵南寧太平不援，致寇陷城。又興祖先奏，已獲賊首韋萬黃，梟首示衆，而萬黃出没劫掠如故。興祖又遣指揮張珩等假以軍務，逼取土官人等金銀二千五百餘兩，馬百餘匹，又強奪民居，挾娶女婦等事，爲巡按御史劾奏，上以其稔惡不悛，命行在都察院述問，仍命公侯大臣别舉良將代之。

《明宣宗實録》卷三四　〔宣德二年十二月癸未〕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萬九千九百六，口五千二百七萬八百八十五，田地三百九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三頃二十二畝，田賦米麥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一百一十石有奇，絲一十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四斤，綿二十三萬三百七十八斤，絹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九匹，布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匹，綿花二十三萬七千九百六十八斤，折色鈔七萬七千一百三十三錠有奇，雜課鈔一千六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八錠，米麥七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石，銀四千四百二兩，銅二千一百二十九斤，鐵四十八萬八千五百九十八斤有奇，布二百七十六匹，鹽課鹽三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引，折色鈔二千二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三錠，米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一十五石，綿布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九匹有奇，茶課茶六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斤，折色鈔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錠，屯田子粒四百六十萬九十二石，采納金四百八十三兩，銀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兩，水銀三千四百四十七斤，朱砂五百九十八斤，石緑二千四百六十八斤有奇，雄黃一百四十七斤，漕運北京米豆三百六十八萬三千四百三十六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税糧計米麥一十萬四千八百七十九石有奇，此貢據廣本抱本補。

《明宣宗實録》卷六〇　〔宣德四年十二月辛丑〕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口五千三百一十八萬四千八百一十六，田地四百五十萬一千五百六十五頃九十九畝，田賦米麥三千一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石有奇，絲一十七萬九千三百一十五斤，綿二十三萬四百一十六斤，絹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匹，布一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匹，綿花二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一斤，折色鈔七萬七千三百一十九錠有奇，雜課鈔三千二百七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九錠，米麥七萬四千一十八石有奇，銀五千八百八十兩，銅二千一百二十九斤，鐵四十九萬八百九十八斤，布二百七十四匹，鹽課鹽五百二十五萬七千四十九引有奇，折色鈔二千五百八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二錠，米六十萬二千七百五十二石有奇，綿布七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匹，茶課茶六十一萬一千六十四斤，折色鈔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錠，屯田子粒六百八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七石，采納金三百五十九兩，銀二十九萬四千八十一兩，水銀五千三百二十五斤，硃砂一千一十三斤有奇，石緑二千九百八十六斤，雄黃一百九十斤，漕運北京米豆三百八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四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税糧計米麥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九石有奇。

《明宣宗實録》卷七三　〔宣德五年十二月〕江西按察副使李綸有罪，謫戍遼東。綸先爲監察御史，與都御史劉觀子輻遊蕩宿娼，及受海鹽縣豪民白金一百五十兩，黃金五兩，文綺二十餘匹，出其殺人之罪。

《明宣宗實録》卷七四　〔宣德五年閏十二月〕乙丑，歲暮享太廟。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七萬八千〔一〕〔四〕百一十九，口五千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一，田地四百一十四萬六百八十頃二十八畝，田賦米麥三千六十一萬八百九十八石，絲一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八斤，綿二十三萬四百四十斤有奇，絹九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匹，布一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七匹，綿花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四斤，折色鈔七萬七千三百九十一錠，雜課鈔四千四百七十四萬七十錠，米麥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一石，銀六千二百九兩，銅二千二百九十九斤，鐵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七斤，布二百八十三匹，鹽課鹽五百四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引有奇，折色鈔二千九百五萬七千二十二錠，米六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綿布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三匹，茶課茶六十一萬一千七十二斤，折色鈔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錠，屯田子粒八百四十三萬二百一十七石有奇，采納金四百兩，銀三十二萬二百九十七兩，水銀五千七百三十四斤，硃砂一千四十六斤，石碌三千一百二十六斤，雄黄一百九十七斤有奇。

《明宣宗實録》卷八〇　〔宣德六年六月甲辰〕浙江温州府知府何文淵言，洪武中商税並三十税一，十七年以前止收鈔及銅錢，十九年於府設税課司，諸縣設税課局，及河泊所收商税錢鈔，著爲定例。若便於起解者解本色，路遠費重者，許變賣金銀，金每兩價鈔六錠，銀每兩價鈔一錠。至二十四年，本府所屬共收鈔七百二十八錠四貫，易銀七百八兩八錢送納，其後歲辦遂以爲例。近雖禁使銀，而商税魚課仍徵銀，巡攔網户，陪納甚艱，乞自今年始，仍援洪武十九年以前事例納鈔，庶爲民便。

《明宣宗實録》卷八五　〔宣德六年十二月〕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口五千五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九，田地四百一十八萬四百六十二頃四十一畝，田賦米麥三千三十萬三百一十五石有奇，絲一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二斤，綿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八斤，絹九萬四千二十七匹，布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匹，綿花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二斤，折色鈔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錠有奇，雜課鈔四千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五錠，米麥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九石有奇，銀五千四百四十四兩，銅二千一百三十二斤，鐵四十九萬八百九十八斤，布二百七十六匹，鹽課鹽五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引有奇，折色鈔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三千一百七錠，米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八石，綿布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匹有奇，茶課茶六十一萬一千七十二斤，折色鈔一萬五千一百一十錠，屯田子粒九百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石，采納金三百四十四兩，銀三十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兩，水銀五千七十五斤，硃砂九百二斤，石緑三千二十七斤，雄黄二百一十七斤。

《明宣宗實録》卷九七　〔宣德七年十二月〕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口五千六十六萬七千八百五，田地四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八頃八十畝，田賦米麥二千九百一十萬三千六百八十五石有奇，絲一十八萬七千七斤，綿三十萬三千三百六十八斤，絹八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匹，布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匹，綿花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九十九斤，折色鈔一十八萬五千一百一十錠，米麥六萬三千一百一十七石，銀三千九百二十一兩，銅二千一百三十二斤，鐵四十八萬三十八百斤有奇，布二百七十六匹，鹽課鹽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引有奇，折色鈔二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錠，米六十五萬四千四百八石，綿布五萬四千三百一十六匹有奇，茶課茶六十一萬一千七十二斤有奇，折色鈔一萬五千七百六錠，屯田子粒八百五十七萬五百四十二石有奇，采納金三百四十九兩，銀二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七兩，水銀五千二十八斤，硃砂八百二十九斤，石碌三千二十六斤，雄黄二百斤有奇。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宣德八年十二月〕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口五千六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六，田地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四頃四十九畝，田賦米麥二千八百九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七石，絲一十八萬八百六十七斤，綿二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七斤，絹九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匹，布一十三萬三十三匹，綿花二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四斤，折色鈔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三錠，雜課鈔三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七錠，米麥六萬五千四十一石有奇，銀四千一百九十八兩，銅二千八十九斤，鐵五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八斤，布二百八十七匹，鹽課鹽五百五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引，折色鈔二千一百四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錠，米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六十四石，綿布三萬四千一百六四，茶課茶四十七萬一千七十二斤，折色鈔一萬五千七百六錠，屯田子粒七百二十萬九千四百六十一石，采納金三百九十七兩，銀三十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兩，水銀三百五十斤，硃砂九百二十八斤有奇，石碌四千三十一斤，雄黄二百二十五斤。

《明宣宗實録》卷一一三　〔宣德九年冬十月甲寅〕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

熊概卒。概字元節，舉進士，擢監察御史，仁宗皇帝在東宮，命署刑部事，後陞廣西按察使，改廣東。上即位，入爲大理卿。【略】召任行在都察院，歲餘病卒，年五十，賜祭命有司造墳。概初奉命巡視蘇、常諸郡民瘼，鋤豪強，剪奸黠，無所顧避，土豪嘗誣告概受罪人黃金五百兩者，上曰：概無此行，奸人誣之，不聽。概既大用，改素節，徇子弟之欲，昧是非之公虧，廉潔之行，君子惜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一五〔宣德九年十二月〕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口五千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田地四百二十七萬一百六十一頃九十三畝，田賦米麥二千八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二石，絲一十七萬五千八十四斤，綿二十三萬二千六十八斤有奇，絹一十萬六百三十一匹，布一十三萬六匹，綿花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九斤，折色鈔二萬五千三百六十錠有奇，雜課鈔三千五百二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三錠，米麥五萬九千九百一十四石，銀四千一百九十八兩，銅一千九百八十九斤，鐵五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七斤有奇，布二百八十七匹，鹽課鹽五百五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引有奇，折色鈔一千六百五十萬九千一百三十四錠，米四十六萬三百九十九石有奇，綿布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一匹，茶課茶四十七萬一千七十二斤，折色鈔一萬五千七百六錠，屯田子粒二百三十萬七千八百七石，采納金三百三十五兩，銀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兩，水銀五千三百四十斤，硃砂九百一十斤，石碌三千六百九斤，雄黃二百一十二斤有奇。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略】至是，行在户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産，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

《明英宗實録》卷六五〔正統五年三月〕癸亥，貽書靖江王佐敬曰：王遣千户劉順齎奏，分析奉國將軍佐敏誣訴之事，朕覽之，已悉其本末矣。王何以又出奏稿二紙付順？既與順銀十四兩，又以黃金六條令順送與楊榮學士方便其事，王以爲朝廷之事皆出臣下乎？

《明英宗實録》卷七八〔正統六年夏四月〕己丑，山東滕縣民王欽掘地得金九十九兩，銀八十八兩來獻，命賞以鈔。

《明英宗實録》卷八四〔正統六年冬十月〕己丑，以三殿二宮成，賜太監陞廣西按察使，改廣東。上即位，入爲大理卿。【略】召任行在都察院，歲餘阮安、僧保各金五十兩，銀一百兩，紵絲八表裏，鈔一萬貫。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七〔正統十年三月庚辰〕麓川思機發遣頭目刀孟永等來朝，貢金八十兩，銀一百八十兩，且奏先蒙朝廷調軍征剿已逃入緬甸地方茲者，悔過遷善，乞宥罪愆，以全餘生，上命受其所貢。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一〔正統十四年八月〕癸亥，虜衆奉車駕次雷家站，以錦衣衛校尉袁彬來見，上問：能識字否？彬對曰：能。遂令侍左右。是日，命彬以書與千户梁貴，回京取九龍蟒龍段匹及珍珠六托，金二百兩，銀四百兩去賜也先。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二〔正統十四年九月〕壬午，迤北瓦剌使臣納哈出回。王致書達達可汗曰：往者朝廷遣使通好可汗，以保太平之福於悠久，近者因下人之言，彼此動兵，大抵天道人心莫不好生惡殺，好逸惡勞，好治惡亂，我與可汗當順天道，合人心，和好如舊，今因使臣到京，加恩欵待，賞賜陞官，遣回特致金百兩，銀二百兩，托珠十托，珍珠百顆，織金九龍紵絲五匹，織金蟒龍紵絲五匹，織金膞背紵絲十匹，渾織金花紵絲五匹，素花紵絲二十匹，並琵琶、箏器等物。令使臣齎領給付可汗。亮之復令，諭瓦剌太師也先詞意，與前略同，並齎金一百兩，銀二百兩，托珠十托，珍珠百顆，織金九龍紵絲五匹，織金蟒龍紵絲五匹，織金膞背紵絲十匹，渾金花紵絲五匹，素花紵絲二十匹，並琵琶、箏等物，以答其意。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九〔景泰元年二月〕壬辰，陞四川按察司副使李匡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略】帝嘉俊功，陞爲中督，右都督仍充參將，與朱謙各賞金二十兩，銀六十兩，紵絲三表裏，高斌陞付千户，賞衣一襲。【略】

丁酉，工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穀奏：臣荷蒙皇上厚恩，擢官尚書，職兼翰苑，仍居館閣之中。【略】量與賞賜，諭以有能擒殺也先者賞金一千兩，銀一萬兩，彩幣一千。

《明英宗實録》卷一九〇〔景泰元年三月〕辛亥，給事中監察御史言：鎮守宣府參將楊俊以擒喜寧功，陞右都督及賜銀幣。緣榜文有賞銀二萬兩，金一千兩，封以侯爵之例，乞如例陞賞，以全人信，且激勸方來。事下兵部，議俊宜加侯爵，其把總都指揮僉事江福及有功官軍一千三百人，請以金一千兩、銀二萬兩分予之。帝曰：俊等率官軍守備，職所當爲，難照榜例。第加

賞俊金二十兩，銀三十兩，紵絲三表裏。江福陞都督僉事，賞銀三十兩，紵絲三表裏。官軍奮元殺賊者，人陞一級，銀十兩，紵絲二表裏。其餘人五兩，絹布各五匹。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六〔景泰三年五月〕是月，賜大學士陳循、高穀，學士江淵、王一寧、蕭鎡、商輅各黄金五十兩。

《明英宗實録》卷三五三〔天順七年六月〕己巳，禮部奏翰林院侍讀學士錢溥、禮科給事中王豫使安南國，安南國王黎灝饋溥金銀各四十兩，金銀廂帶各一條，饋豫金三十兩，銀四十兩，金銀廂帶各一條。溥等固辭不受。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成化二年閏三月丁丑〕巡視淮揚等處民瘼，右僉都御史吴琛奏，賑濟饑民用過銀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兩有奇，金六兩有奇，銅錢四十一萬六千文，鈔二百一十萬七千貫，米麥三十二萬二千五百石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七〇〔成化五年八月〕戊寅，斬内使杜衡、匠人繆諒於市。先是，衡盜内府金二兩，銀二百兩有奇，諒知而爲之支費，錦衣衛鞫得其實，送都察院擬罪，都御史林聰等論衡罪當斬，例得贖，諒當徒，例拘役奏，上命皆斬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八〔成化七年二月丙寅〕謫降前軍都督僉事湛清於廣東。清鎮守松潘未踰年，求取於所部贓賄狼藉，又冒用官倉糧料，巡視侍郎黄琛廉得之以聞。命刑部郎中王範等往按之。具伏，追贓得金二百七十兩，銀五千兩有奇，馬騾段匹他物稱是。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七〔成化十年四月〕敕封秦王公錫繼娶嵇氏爲妃。時例，宗室有請封繼妃，無後者方許。王已有子誠泳，而爲嵇氏請封不已，甚至有所貢獻。禮部不得已覆奏，但賜敕授以繼妃之名，不遣官册封。既而王又進金百兩，乞爲册以授，上納金而寢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六〔成化十年十二月己丑〕罷湖廣、寶慶等府縣淘金，時内費日侈，帑金漸乏，乃命湖廣、寶慶等府，武陵等縣開原額金塲，淘煎以進。巡撫等官命所屬十二縣開二十一塲，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有奇，而武陵之民傷於蛇虎，死於大水者無算，僅得金三十五兩而已。巡撫等官乃奏工多金少，徒害生民，請仍閉金塲，第令有司取贓罰及設法以銀易金一千兩應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五〔成化十五年冬十月〕癸卯，户部以内帑乏金，請於浙江、福建、雲南銀課内折金一千兩，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九〔成化十七年九月〕丙子，户部奏，内庫銀數少，而成造各王府寶册及粧奩之類用金尤多，請移文各布政司並直隸有司，先以在庫之金起解，及查各庫所積銀數，量取其半，每金一兩以銀七兩易之。並行浙江、福建、雲南三布政司閘辦銀課，亦各以其半易金。奏入，上俱可之，惟閘辦銀，不許易金。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〇〔成化十七年十月〕丙辰，使占城國行人司右司副張瑾有罪下獄。【略】提婆苔封之爲王，得其賂黄金百餘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八〔成化二十年正月丙辰〕錦衣衛軍余貴鐸擊登聞鼓，訴太監尚銘因索金珠寶石不得，誣其子宗源以殺人罪，用刑訊鞫，備極慘毒，又受其賂金百兩，銀三千兩，及他奇寶。

《明孝宗實録》卷四七〔弘治四年正月壬辰〕致仕刑部左侍郎曾翬卒。翬字時升，江西泰和縣人。宣德八年進士，授刑部主事。遷員外郎、郎中，景泰元年陞廣西右參政。承檄核大獄有殺人者，致黄金數十斤，峻拒之，因具獄。

《明孝宗實録》卷九八〔弘治八年三月〕丁酉，内府承運庫復奏，帑儲缺乏，乞遣官開坑取礦，以備供應。户部議謂，取礦利小害多，且奉詔封閉已久，不可再改，請令河西務等七鈔關將今年秋冬及明年春夏各季錢鈔仍折銀解納，天下諸司見收贓罰銀物並空月皁隸糧草餘價等銀，除先議三分取一外，再取一分金則盡解，或暫將兩淮輸邊鹽銀改撥十二萬兩送用。上復令再議經久可行之策。於是，户部會廷臣議，謂所鬻淮鹽餘銀除前議送十二萬兩之外，尚存六萬兩，河西務等七鈔關未解到銀，並今年秋冬二季及明年盡取四季約計銀十四萬餘兩，請先以此應用，並支太倉庫銀買金一千兩，供應其浙江等布政司及蘇松等府。

《明世宗實録》卷一五九〔嘉靖十三年二月〕己丑，自虜引退，大同叛卒有隨虜北者，虜虐使之，往往復奔歸。城圍久，外攻益急，叛卒虜士民有變，乃排根先後所不與同計者，率闔室戕之。城中人情由是乖剌。大同官糧郎中詹榮有機略，自鎮城焚亂，倉庫絶無犯者。榮密與指揮紀振、遊擊戴濂、鎮撫王寧相與血盟討賊，乃陽命寧將軍校尉庶狀詣總制劉清源、總兵郤永、巡

撫樊繼祖、巡按蘇佑爲黃鎮等乞原，而陰以榮等謀告繼祖問計所出。寧謂馬昇、楊麟爲叛軍所逼非其心，且昇威行賊中，今勢蹙亦思自免。誠貸其死，令討賊自效，即賊可立盡，第須捐數千金募死士耳。繼祖許諾以其謀告源清、永。源清業已解任，欲收後效，乃檄榮以三千金付昇。

又〔嘉靖十三年二月癸酉〕會張瓚亦遣延綏副總兵梁震乘隙入城，主事楚書復備以德音檄示城內，于是宗室官生人等出城迎震書入諭，歡聲雷動。其夕昇、麟遂擒黃鎮等九人斬入。次日繼祖輕車赴鎮，昇、麟復先後捕斬首惡許章等二十六人，章餘無所問。時城中道殣相望，繼祖發倉票給賑，稍稍以法繩其無良者。瓚馳至城下，令諸路兵退二舍以示無它，諸將以次上謁。次日與御史蘇佑、張鼓吹自南門入，集諸文武將佐置酒高會，遵詔格賚有功將士。城中自宗室而下，無不室家相慶。自是大定。

《明世宗實録》卷二六四〔嘉靖二十一年七月戊辰〕兵部尚書張瓚言：間者：皇上簡命侍郎翟鵬督兵前驅，可謂得人。第我兵積怯，非大破常格，嚴示誅賞，無以激勵士心。上以爲然。即令鵬凡所統主客官兵及地方人等但有擒斬俺答、阿不孩者，賞千金，不次陞拜。其次酋首，三百金，陞職三級。臨陣退縮者，自都指揮以下，徑自斬首；總兵以下，先具死狀，戴罪殺賊。俟有明旨即於軍中一體斬首示衆若有後功准其贖罪。

《明世宗實録》卷三二九〔嘉靖二十六年十月丙辰〕巡撫延綏都御史楊守謙上言：激勸邊士，惟在重賞。賞不踰時，則士心競奮。今令申斬虜一級者，陞一級。不願陞者，予三十金，爲賞已輕，而又查勘文移動涉年月，以故人心不勸。近以宣、大事棘，增賞格至四十兩，猶未成厚，請增爲六十兩，令總巡官覈驗明實，即時給賞。蓋陞級襲廕，利於官旗有力之人；窮邊之卒，所覬在賞。候勘經年生計窘迫，彼誠見獲功者即時持數十金出轅門，有不相顧動色奪忘其死者乎？誠若是虜不足敗也兵部，兵部覆請，如守謙言凡獲功不顧陞者，先即時給賞候勘量加爲五十兩通行九邊。上允其議且論部臣曰：激勸人心，猶貴速賞。何乃經歲候勘？其令督、撫官議議處良法，務使獲功之人早沾實惠。

《明世宗實録》卷三七四〔嘉靖三十年六月壬戌〕初，大同馬市甫畢，隨有虜騎犯左衛者。侍郎史道遣使詰虜，則謂中國妖逆蕭芹、喬源等實誘致之。芹、源皆持白蓮教邪術出入虜地爲奸，其黨無慮百十人，散處諸營帳，恐虜與中國通，爲己不利，乃賄俺答左右，言芹等有術，咒人人死，喝城城頹。俺答爲其所恐。於是道密縱跡白蓮教諸妖張攀隆等五十餘人執之，並執芹、源等妻子，索芹、源于虜。虜請試芹、源使喝城不效，則執以與我。脱脱告通事曰：某日將自右衛以千騎隨芹等入試喝城，毋敢掠也。會有旨命道遍歷延、寧，經理市事，道以其事聞，因言：俺酋前赴市甚恭，中怵於邪黨，臣計料此虜雖未可要其所終，而調停曲處得宜，尚可挽之以就我籠絡。且虜酋惟俺答爲雄，其分駐宣府境外把都、辛愛等五部皆其親枝子弟，一有煽動，即爲門庭燃眉之災；吉囊三子散處河西僻隅者不可同語，故今之制馭諸夷。要在此一酋而已。臣多方操縱，已得要領，虜雖惑於畏死，未即執送芹等，然妖術罔驗，端可計日而俟。臣今奉命西行，竊慮此中事機未定，乞敕當事諸臣毋泥常法，亦不得執以目前虜情小小出入，錙銖相數，因而坐失大機，務憂深計遠，圓融通變，羈致俺酋恭順之心。後亦猶昨，然後馬市，不爲無益耳。其前項妖逆，務百方搆取。無使留滯虜中。以養後患。鹹寧侯仇鸞複言：虜素多詐，每入寇常蓄謀不發，突出不意，豈肯吐露真情，使我知備，恐聲東犯西，別有狡謀，戰守之備，所當加慎。且原議開市，以宣、大切近京師，不得已用爲羈縻之術。延、寧遥遠，虜情逆順不足爲輕重，宜仍留史道於宣、大，令一意取置邊情，用終前績。蕭芹等虜恔不肯發，宜重爲賞格，縛芹、源獻者予百金，餘三十金。彼其術既不驗，而虜又爲利是圖，亦可以剗除妖氛，永絶禍本。會虜果犯右衛，總督侍郎蘇佑以聞。詔俱下，兵部議覆：虜入當以戰守責諸將，史道宜留宣、大計處虜情，其妖人蕭芹等宜用鴞所擬賞格懸購。詔悉允行。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四〔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甲申〕致仕工部尚書蔣瑶卒。瑶，浙江歸安人。弘治己未進士，除行人。選授監察御史，陞荆州知府，有惠政，民祠禮之。調揚州，累官左布政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歷工部侍郎、尚書，以四郊工成，加太子少保，引年致仕。瑶端亮清介，貌若恂恂，而遇事有不可奪之節。守揚州時，武宗南巡至郡，嬖幸江彬索賂，不與，舉所賜銅瓜擬之，瑶不爲動。已，武宗出漁，得巨魚，戲言可直金五百。彬請以畀守令如數輸值，瑶獨脱其妻簪珥及數縑以進，曰：臣府庫無錢，自辦此耳。武宗笑而置之。中貴傳旨徵求百端，悉殊方之産。瑶奏某物産某處，某物萃某所，俱非揚有也。武宗詰曰：苧白布亦非揚産乎？瑶不得

已，進苧五百疋，其強毅有執如此。歸十年餘，至是卒，年幾九十。賜祭葬如例，贈太子太保，謚恭靖。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七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丙辰，刑科給事中吴時來言：近者，大同右衛危，上軫聖懷至，捐二資銀兩住拯燃眉，臣愚仰見陛下之苦心勞思至矣。顧當事之臣寡謀疏慮，不能折沖禦侮，上紓君父之憂，且朋比不忠，交相欺肆，以社稷生民之害因爲己利，臣誠痛恨之，敢爲陛下言其狀。總督宣、大侍郎楊順自涖鎮以來，所請帑銀無慮三十餘萬，而該鎮兵食日見羸虚，虜患披猖，城堡盡破，順未能出一奇，發一矢，以效尺寸，乃往往殺愚幼小民以報首功，是驅塞下之民而歸之虜也。即如桃松寨者，虜中一逋逃淫婦耳，順既失策納之，又輒矜示朝廷，自誇威德。比黠酋喝脅來索，又不能支格，而駕言易我妖叛而予之，失體損威，甘受虜侮。凡在臣民無不扼腕歎憤，而巡按御史路楷受其賄金七千，秘不以聞，安在其爲朝廷耳目臣也。去冬虜入應州，屠堡七十餘，邊人男婦死者以三千計，即楷之疏報亦然。此其爲失事，詎不重且大也。及楷奉旨勘覆，則爲之諉其責於鎮巡府道，又諉之於州縣，而以其所殺邊民侈爲順功。夫總督身系三鎮安危，而罪皆分之各鎮主者，則朝廷專設此官何謂。至於首級，楷既驗有炙疤綱痕，又多幼小，其僞狀明矣，乃曰：似亦屬真，賞疑惟重。兵部尚書論亦雷同附和奏之，順遂濫叨世蔭，隆典無章甚矣。且前夷婦出入，論亦漫無主執，而昏酣自恣，視邊警若秦越。昨遇會推撫臣，醉臥不出，他可知已。夫使封疆之臣受扞禦之任者如順，巡察之臣司糾結之任者如楷，本兵之臣總帷幄之籌者如論，則陛下雖苦心勞思，亦奚益哉。臣誠不忍陛下宵旰皇皇，而疆圉之事日棘，請亟罪黜此三人者，別選忠誠不欺，才足有爲者代之，則庶幾邊患有瘳耳。疏入。

《明世宗實録》卷五　〔嘉靖四十年八月〕壬戌，南京御史林潤劾總理鹽法都御史鄢懋卿貪冒五罪：需索屬官，饋遺鉅萬，罪一；受狀取富民財，罪二；宴會日費千金，罪三；虐殺平民，罪四；加派揚州鹽商，幾至激變，罪五。懋卿疏辯，得旨：照舊供職。

《明穆宗實録》卷一九　〔隆慶二年四月壬午〕上令内承運庫太監崔敏以户部六萬兩銀買金一萬兩進用。户部尚書馬森等言：皇上知太倉之積不足以供邊餉，故出内庫銀買金，甚盛心也。第黄金産自雲南，所出有限，歲額不過二千，尚多逋者。至於商人，尤難責辦。先帝時曾買金二千，日積月累，僅能足數，不能足色，尋詔停止，以此金暫貯太倉。今欲于數日之内即滿一萬之數，臣等知其不能，請先進見貯太倉者，督雲南布政司亟進年例，以供上用。又祖宗時，御劄皆司禮監傳之閣臣，轉示各部院，無司禮監徑傳者。更望陛下率由舊章，以示崇重命令之意。得旨：銀兩且不必發，取見在金進用。

《明穆宗實録》卷三五　〔隆慶三年七月壬午〕先是，命工部造朝殿掛燈及鰲山燈。工部報奏，本部庫貯錢糧存者無幾，即加意節縮不足以充目前興造之需，奈何。以詘乏之餘營不急之務，且今災異頻仍，旱、蝗、水溢奏報踵至，正宜停止興作，以應天心。又明年日月之食皆在歲正，陛下方當撤樂減膳，恐懼修省，肖何暇爲觀燈遊宴之舉？即謂朝殿掛燈不可缺，則因其弊壞，稍加修葺，取諸該監錢糧足矣。今以一燈之費至三萬餘金，其爲聖政累不細。惟陛下仰察天變，俯察民艱，毅然停止，無以時詘舉贏。上乃罷鰲山而令更新朝燈之敝壞者。已而都給事中嚴用和、御史孫夢豸等複以爲言，疏俱報聞。

《明穆宗實録》卷三七　〔隆慶三年九月癸未〕刑科給事中宋良佐言：今輦轂之下，耗財甚衆。以邇者巡青所見聞言之，蓋有四端：【略】一曰牧場地租多逋。御馬倉場五十六所，自荒蕪雜占、存留修理外，歲入當五萬餘金。而自嘉靖三十九年至今逋至三十萬，存留修理歲亦萬金，而各馬房頹圮在在皆然。臣以爲租銀當責郡縣有司，其修理之費令户部委官參考爲籍記之，弊鏟庶其可塞。

《明光宗實録》卷一　上生時，神宗御皇極殿，群臣稱賀，遣官祭告郊廟、社稷，詔告天下已加上。兩宫聖母徽號覃恩，中外者再，聖母出宫儲二十萬金犒京邊軍，有不足，詔以太僕寺馬價給之。

《明光宗實録》卷二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庚子〕户部尚書李汝華啓查九邊，共計一十三鎮，官兵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員名，所宜分別給賞，又查得通州團練山狹兵共五千六百二十九員名，昌平團練河南兵共二千一百名，天津除出關聽遼東給賞外，見在總兵王學書家丁三百名，江北水兵金冠下一千一十三名，江南水兵王表下一千二十三名，永平山海等處召募防衛新兵七千名，所當一體分給。以上二項，或有調出援遼，應給安家者，有逃逋病歿，應爲扣除者，即以扣存餘剩銀兩充作安家之用。至於遼犒户兵二部所發銀

三十萬兩，又近日先發帑金一百萬兩，及今次分發三十萬兩，共該銀一百六十萬兩，議六分充餉，四分充賞，以遵。

《明光宗實録》卷四　〔泰昌元年八月庚戌〕敕經略於前發金一百萬兩內，照例頒給。

《明光宗實録》卷七　巡按直隸御史王象恒疏言，永平僉派解監錢糧，如棗兒、稻皮、榜紙、柴夫、胖襖等項，最爲民病，各項本係解部，不知何人創始交監，歲通計金錢可一二萬金。

《明崇禎實録》卷一　〔崇禎元年春正月〕癸未，發帑金三十萬分給宣、大、東江。【略】

辛巳，發帑金五十萬濟陝西軍餉。【略】

〔五月〕己巳，發帑金五十萬餉遼。【略】

丁亥，插漢貴英哈爲虎墩兔憨婿，狡猾，善用兵。既死新平堡，其妻兀浪哈丈率眾自得勝路入犯，自洪賜、鎮川等堡拆墻入。忽報插漢至孤店三十里，初不傳烽，以王喇嘛僧止戰也。急收保，倚北關爲營。遂圍大同，虎墩兔屯海子灘，代王同士民力守。乃分屯四營，流掠渾源、懷仁、桑乾河、玉龍洞二百餘里，遣人至總督張曉所脅賞。曉遣西僧王哈嘛往諭。時苦旱，乏水草，援兵漸集，乃退。冀北道副使李貞寧借帑金千八百有奇，勞左衛城守軍。後坐是削籍。【略】

〔七月〕甲申，遼東寧遠軍譁；以軍糧四月不得發，因大譟，執巡撫右僉都御史畢自肅。自肅嘗爲奏請，户部不之發，悍卒露刃排幕府；自肅及總兵官朱梅、推官蘇涵置譙樓上，捶擊交下，自肅傷殊甚；括撫賞金及朋椿得二萬金，不厭，益譁；遂借商民足五萬，始解。自肅草奏引罪，走中左所。八月丙申，自經。袁崇煥至，宥首惡楊正朝、張思順，誘捕其黨，斬十六人，治本帥罪有差。【略】給袁崇煥十萬金，資鼓鑄，仍發餉金二十萬。【略】

庚辰，諭王象乾曰：前卿奏昔年撫賞合朵顏三十六家、布憨兔八大部費七萬金，歲兩市。今當倍之，且至三十六萬。卿可傳示袁崇煥確察以聞。【略】

是月，插漢虎墩兔憨與卜石兔、永邵卜戰，私卜五榜什妻敗走，屯延寧塞外，窮兵追。卜石兔佯請款於督師，初請款以七萬金，今倍溢至十四萬。邊臣不敢以聞。

《明崇禎實録》卷二　〔崇禎二年四月〕丙子，袁崇煥請給島餉，命發四萬金。

《明崇禎實録》卷三　〔崇禎三年春正月己酉〕插漢虎墩兔憨以十萬騎抵宣府脅舊賞四十萬金。止括十八萬予之。【略】

〔八月〕癸亥，殺督師兵部尚書袁崇煥，處以殊死。上御煖閣，輔臣成基命等入對。久之，出御平臺，文武諸臣俱入。諭曰：袁崇煥付託不效，專事欺隱。市粟謀款不戰，散遣援兵，潛移喇嘛僧入城，卿等已知之。自當依律正法。今特流其妻子、兄弟，餘不問。輔臣頓首謝。崇煥，藤縣人；萬曆己未進士，素以韜略自詡。迨督師出鎮遼東，其入援時，三日五賜金，幣宣勞，親爲飲至；而遷延不戰。至擅殺毛文龍，朝議紛紛，以致殺身。

《明崇禎實録》卷四　〔崇禎四年春正月〕己亥，命御史吴甡賑陝西饑荒，招撫流盜。諭曰：陝西屢報饑荒，小民失業；甚者迫而從賊，自罹鋒刃。誰非赤子，顛連若斯！今特發十萬金，命御史前去酌被災處次第賑給，仍曉諭愚民。即被脅從，若肯歸正即爲良民，嘉與維新，一體收卹。

《明崇禎實録》卷五　〔崇禎五年七月〕乙卯，以馬士英爲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丙寅，逮士英以擅答張家口守備，又取都司庫六千金；太監王坤密以聞。

《明崇禎實録》卷六　〔崇禎六年三月〕是月，發十萬金，命御史陳乾陽賑濟山西。【略】

〔五月〕己酉，諭兵部：流賊蔓延，各路兵將雲集。一切功罪、勤惰，應有監紀。特命内中軍陳大金、閆思印、謝文舉與山西内中軍孫茂霖會各撫道分入曹文詔、張應昌、左良玉、鄧玘軍中，監紀功過，督催糧餉，安撫百姓。仍著内庫發四萬金，素紅蟒緞四百匹，紅素千匹，軍前立賞。【略】

〔六月丙申〕召兵部尚書熊明遇等於平臺，以沈棨私通插漢，欺擅辱國，明遇對曰：天語嚴毅，臣等不勝惶懼！退而思之，亦邊臣處置失平耳，於天威無損也。七月朔，撫臣沈棨手書曰：青永爲哈喇慎諸部，現在牆下與招撫官懽然道故；往諭之，啟其悔心。明旨雖嚴，不亦紓邊臣之難乎！以插漢臨邊而去，俱皇上威靈所及；聖意云辱，不過謂誓稿數語耳。漢、唐英主於塞外嫚書，皆置不理；即本朝款貢，言語豈能盡馴，邊臣卻而不奏。今此舉實不成盟，中軍都司等官與之頡頏，兼以捐俸犒勞爲詞，未聞朝廷裁處，

於天威何損哉！先是，插漢屯膳房堡、沙嶺，時總兵王世忠、巡撫沈棨因私犒三千金，插漢攢刀説誓；事聞，上初猶豫，熊明遇力爲請。上以問周延儒，伏地不對者久之，上乃不允；以誓文中朝廷與插漢並體，尋逮棨，遣戍。

《明崇禎實録》卷七　〔崇禎七年春正月〕是月，唐王聿鍵奏言：南陽知府陳振豪於寇至張皇失措，擅取儀衛守陴。崇禎五年，臣捐千金繕城，今城之壞尤故也，乞别選賢良！命逮振豪下刑部獄。【略】

〔四月〕己未，工部侍郎李遇知等請發帑金十萬賑濟陝西。命户部議之。甲戌，發帑金五萬，命御史梁炳賑饑陝西。

《明崇禎實録》卷八　〔崇禎八年正月乙亥〕出帑金二十萬助剿餉，貯開封，以援兵會集於此。出太僕寺金十萬輸西安，又截本省餉十萬貯淮、揚，以防寇逸。【略】

〔三月〕是月，兵科給事中常自裕上言：皇上赫然震怒，調兵七萬，發餉九十三萬。然兵七萬，其實不過五萬；且分之各處，未足遏賊。鳳陽焚劫四日而馬嬪至，歸德圍解三日而鄧玘來；潁、亳、安、廬之賊返旆而北，尤世威等信杳然。至賀人龍過尉氏，以縣令閉門，焚其關廂，縣令餽數百金而去各處淫掠，所謂賊梳軍櫛也。唯皇上嚴飭之，以信軍法！

《明崇禎實録》卷九　〔崇禎九年三月〕戊申，吴甡奏言：聞喜、沁源、尋縣人饑，相食。命發三萬五千金賑卹之。【略】

庚申，賑南陽災民三萬金。【略】

〔五月〕庚寅，逮滋陽知縣成德下錦衣獄。德性剛激，出前大學士文震孟門。至是，連章攻温體仁，凡十上，盡發其奸狀，逮至京。德少孤，母張氏視甚謹；至是，母不勝忿，日伺體仁輿出，輒道詬之。德移獄刑部，徵贓二千金，戍延綏。【略】

〔七月〕癸亥，兵部尚書張鳳翼自請總督各鎮援兵出師，許之；賜尚方劍，給萬金，賞功牌五百。以監視關寧太監高起潛爲總監，南援霸州；遼東前鋒總兵祖大壽爲提督，同山海總兵張時傑屬起潛，給三萬金、賞功牌千，購賞格；兵科給事中張第元監軍，巡撫遼東方一藻守山海關。【略】

〔九月〕丁巳，上手諭兵部曰：邊備難緩，帑匱民窮。令兵部司官借武清侯李成名四十萬金，發關、寧；借駙馬都尉王昺、萬煒、冉興讓各十萬金，發大同、西寧。令工部借太監田詔十萬金，治胄；借魏學顔五萬金，治營舖；事平帑裕，償之。如尚義樂助，從優奬敘。【略】

〔十一月〕己巳，敘先年守黔功，故巡撫李橒、巡按史永安各進一級，賜金三十；故總督王三善加贈太子少保，立祠。

《明崇禎實録》卷一〇　〔崇禎十年四月〕戊寅，以旱霾，諭清獄，發帑金八千賑灤州、昌黎。

《明崇禎實録》卷一一　〔崇禎十一年〕六月癸巳，安民廠災，傷萬餘人。武庫既空，發五千金賑卹。【略】

〔七月丙辰〕翰林院侍讀王鐸上言：聞朝廷有撫和之議，不勝愕然！損雷霆之積威，修金繒之輕舉；臣之所大惑也。時傳楊嗣昌、方一藻及太監高起潛密發黄金八萬、銀十萬講款。刑部主事張若麒乞録當日召對語以示中外。報聞。

《明崇禎實録》卷一二　〔崇禎十二年五月〕己巳，出帑金三十萬濟餉，仍命後償之。【略】

九月壬戌，命大學士楊嗣昌以兵部尚書督師討賊；賜尚方劍，給帑金四萬、賞功牌千五百、蟒紵緋絹各五百。丁卯，宴於平臺後殿。上手觴嗣昌三爵；賜詩，勒詩於文廟。嗣昌南征，會兵十萬，本折色二百餘萬。

《明崇禎實録》卷一三　〔崇禎十三年春正月〕閏月癸未朔，命巡城御史煮粥賑饑，發帑八千金賑真定。【略】

甲辰，發帑六千金賑山東。【略】

〔二月〕甲子，給楊嗣昌萬金，賜斗牛服。嗣昌駐襄陽調度會勦，以陝西興安一路失期，斬其監軍殷太白。【略】

敘甘鎮功，復洪承疇太保，賜金四十、緋蟒一襲。【略】

〔三月〕丁亥，楊嗣昌報捷，上益發銀牌五百、紵絲三百、帑金五千犒戰士及陣没吏卒。【略】

〔戊戌〕分賑畿南三萬金。是日雨。【略】

〔七月〕己丑，發二萬金賑順天、保定。【略】

癸卯，楊嗣昌戰再失利，奏引罪；發五萬金犒師。【略】

〔八月〕戊寅，發帑金三萬賑真定、山東、河南饑民。【略】

九月己卯朔，大學士薛國觀削籍，吏部尚書傅永淳罷，下左副都御史葉有聲於刑部獄；以通賄薛國觀也。時株連甚衆，松江知府方岳貢徵上海積

逋忤中書舍人王陛彥，稱岳貢餽國觀七百金；命逮岳貢。

《明崇禎實録》卷一四 〔崇禎十四年〕二月庚戌，張獻忠陷襄陽。獻忠前走四川，出山谷僻徑，直走襄陽。先遣諜入城通獄盜，又僞爲賈客運車藏兵車中爲内應；又詐傳楊督師令矢十八騎取餉入城，夜半，舉火開門，千騎奄入，殺襄王及貴陽王常法。其福清王常澄、進賢王常泩及襄陽知府王承曾等並遁免，推官鄺日廣死之；掠官屬宫婢，發十萬金賑饑。聞河南破，仍詒書李自成合攻開封。【略】

己巳，上疾愈，召范復粹、張四知、謝陞、魏照乘、陳演、駙馬都尉冉興讓及尚書、侍郎、科道等於乾清宫左室；諸臣各問安畢，上曰：歲饑盜獗，至陷雒陽，戕害親王；朕之不德，禍至於此！泣下，諸臣引罪。【略】遂命興讓及總督京營司禮太監王裕民慰問福世子、察官眷及殉難官民。初，發帑金十萬賑山東、河南，真定、保定；至是，發三萬一千金，委裕民賫賑諸宗。【略】

〔八月〕辛亥，夜，賜故大學士薛國觀死，誅中書舍人王陛彥，各籍其家。時漏下已鼓，中旨賜自盡，叩寢出之；國觀猶徘徊不忍死，部寺官命卒扶就縊死。久之得旨，始解就殮。國觀性疏傲，無遠識。上嘗以財匱問國觀，因密勸上搜括戚畹；且曰：縉紳則臣任之，戚畹非獨斷不可。於是借武清侯家四十萬金，李氏破家應命；戚寺争恨之。臨刑，猶曰：吴昌時殺我！國觀自賈之禍，終不覺也。追贓九千金，没其田六百畝，市其宅得八百金；妻子寄居城隅。其陰鷙遠遜烏程，狼藉亦不及宜興也。【略】

〔九月〕甲申，召還大學士周延儒，賀逢聖；至是，朝見，命仍直文淵閣。先是，丹陽監生盛順及虞城侯氏共斂金得十萬緡，納賄太監曹化淳、王裕民、王之心等營求復用延儒；令少俟之。

《明崇禎實録》卷一五 〔崇禎十五年二月〕戊申，發二萬金振山東就撫百姓。【略】

〔四月庚子〕發三萬金給關、寧之師。【略】

癸丑，給巡撫山東王永吉二萬金。【略】

六月庚子，發帑金五萬、户部金十萬及銀牌、布幣犒左良玉軍。【略】

〔七月癸丑〕諭民屯田，先發御前十萬金收貯穀種，以備子粒，並設屯官。【略】

〔十一月〕戊辰，召開封府推官黄澍。澍對上言：臣等守甚力；賊忿城不下，鑿渠決河，以致不守。遂授江西道御史，齎金巡按河南，賑濟難民。命黄希憲治河，塞決口。庚午，□十萬金，即命澍賜周王三萬金，餘賑宗室兵民。【略】

甲申，發帑金十萬資餉。

閏月庚子，發帑金二十萬市粟。

《明崇禎實録》卷一六 〔崇禎十六年三月〕癸卯，以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吴甡兼兵部尚書，督師平寇；賜尚方劍，給五萬金旌功。吴甡遂上言：今日集兵措餉，必須鞏固江南而可恢復江北；而武昌、九江，其要衝也。臣宜先往金陵，急趨九江、武昌，相機進止；且可調集兵餉接濟江北，令各撫、鎮兵扼險，共爲應援。上是之；遂議設標兵二萬。【略】

〔六月〕丁丑，立賞格：購李自成萬金，爵通侯；購張獻忠五千金，官極品，仍世錦衣衛指揮使。餘各有差。【略】

〔七月〕甲午，發帑金四十萬貯富新倉；出陳納新，毋得輕動。【略】

庚申，出千金資太醫院療疫。自春二月迄今，京師大疫，死亡日以萬計。又出二萬金，下巡城御史收殯。【略】

〔十月〕乙丑，清兵屯山海關外；總督王永吉趨山海、永平，發内帑金八萬、户部金十萬資餉。【略】

甲戌，覈南京秋闈之弊。先是，南榜出，宦室子登七十三人，物議藉藉；周延儒弟正儒、子奕封預焉。延儒自言於上，特賜二百金，遂莫敢言。【略】

庚寅，超擢兵科都給事中張縉彦爲兵部尚書；余應桂仍以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應桂聞命，飲泣，陛辭曰：不益兵餉，臣雖去何濟！上默然。發帑金五萬、銀花四百、銀牌二百、蟒紵二百、色絹四百、馬一百給軍。【略】

〔十一月〕己亥，左良玉復萍鄉。命承天太監何志孔勞良玉，進少師，廕錦衣衛百户，賜金蟒、牛酒；吏卒各陞秩，賜二千金。尋岳州、袁州相繼克復。

《明崇禎實録》卷一七 〔崇禎十七年正月戊戌〕李自成大宴功臣，即席賜列侯銀一萬、金五千、珠一斗；列伯以是爲差。【略】

〔二月辛巳〕通州兵噪，傷巡撫楊鶚。鶚上章自劾，乞罷。上以楊鶚實心

任事，不得輒易，賜藥金三十兩。

〔三月乙未〕唐通以八千人入衛。上召見，慰勞倍至；賜大紅蟒衣一襲、紵絲二、金四十兩；復賜四千金以犒吏卒，同薊遼兵屯彰義開外。

上按籍勳戚、大璫，徵其助餉。遣太監徐高諭嘉定伯周奎倡之，奎謝無以應。高泣諭再三，奎猶漫詞；高怫然起曰：外戚如此，國事去矣！奎奏捐萬金，上少之，勒以二萬；奎上書中宮求助，中宮勉應之五千金，奎遂先輸三千金而逸其餘。前太監王永祚輸三萬，曹化淳輸五萬。王之心尤富，上面諭之，獻萬金；後賊拷之心，追十五萬，他金銀器玩稱是，竟拷死。魏藻德首上五百金。陳演既放未行，召入，稱貧。百官共議：最後依省限額，浙江六千，山東四千，先後共二十萬。又議前三門富室各輸糧給軍，且贍其妻孥，使無內顧；諸巨室多不樂而罷。

《明實録・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録》卷一　〔天啟元年三月〕十五日，山東道御史傅宗龍疏陳積弊，併獻芻言，內云：部寺諸臣應轉方面者，藩臬之缺不可多得，則求爲大府，太守府缺又不可得，則指見任之缺而預定焉。【略】而坐監者八九年不能授職，舉人原無廩禄，不過盤費數十金耳。

《明實録・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録》卷二　〔天啟元年〕八月初一日，南京廣東道御史趙應期疏爲濟變全在得人，內云：星軺四出，所在招兵，計日數十萬。【略】又云：如派節省併帑金共一千五十三萬五千有奇矣。夫餉至此，不爲不多矣，而處處缺乏，士不宿飽，若然即使金丹點鐵，皇天雨金，不足用也。

《明實録・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録》卷七　〔天啟四年〕三月初一日，四川道御史謝奇舉疏爲先朝遺奸動摇國本濟惡餘孽手弄神樞，內云：先帝久遲未立，諸臣後先上書皆留中。【略】先是以三千金買一科。

《明實録・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録》卷九　〔天啟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州道御史智鋌疏爲邪氣雖漸滌除，奸貪尚多漏網，內稱原任禮部侍郎徐光啟一味迂腐。【略】又有謂本官掌選凡舉劾及急大二選州缺一千兩，縣缺七百兩，至縣丞、主簿好缺二三百兩不等，俱汪文言應期過送。有謂凡同鄉赴選生，約送銀千、金七八百不等。

《明實録・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録》卷一三　〔天啟七年正月初十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薛貞等，【略】天啟六年十二月內顧同寅要謀涮江定海坐營瞞背文豸借到官陸鼎芳碧玉帶一條，金二十兩，銀八百兩，文豸訪知前情遂懷隙。

《明實録・太宗實訓》卷二　永樂十四年七月癸丑，賜書獎答蜀王椿曰：去年谷府隨侍都督張興來言：【略】儀賓顧瞻回，附黄金二百兩，白金千兩，鈔四萬錠，玉帶一，圍金織袞龍紵絲紗羅衣九襲，紵絲線羅紗各五十匹，絨錦十匹，綵絹千匹，兜羅錦十條，高麗布百匹，米千石，胡椒十斤，馬十匹，鞍二副，往致兄意，至可領也。

又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戊申，通政使司引興化縣民奏知縣李遜苛刻苦民，且有子貪黷不可堪，録其贓有金銀數百兩，錦綺數百匹，他物稱是。

《明實録・英宗實訓》卷三　天順二□□月癸巳，司禮監太監福安奏，切見內外衙門累年成造各王府寶册儀仗關用黄金數多，官庫救貯缺乏，乞照永樂、宣德年間差內外官員往西洋等處采買，及雲南等處産有並差發課程，差人采辦進庫應用。上曰：采買不必行雲南等處金課，想亦無多，其以雲南歲辦差發銀折金應用。

《明實録・孝宗實訓》卷三　弘治元年閏正月丁卯，初太監梁芳等以獻珍玩得寵一時，後宮器用以珍寶相尚，京師上下亦然，物價騰踴，一珠至數十金，市者皆乘以取富。

《明實録・明武宗實訓》卷二　正德元年十月甲寅，署內承庫運庫事太監秦文奏內府財用不充，事務繁劇。適遇大喪、即位之禮相繼舉行，費已不貲，近日舉行大婚禮，户部僅送銀三十萬兩，用之六禮，用之鋪宫，用之賞賜及內宫監造妝奩，御用監造寶册銀作局造儀仗，諸類通計費金八千五百二十餘兩，銀五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餘兩，是進入者少而費出者多，將來何以應之？況聖誕千秋節所用，乘輿服御所用，諸王府册封所用，皆不可缺，而官軍折俸每季該銀十萬餘兩，春季未給而夏秋又至矣，其將何所取辦哉？上覽其奏乃命集廷臣議處。【略】今以歲入正數言之，夏税秋糧馬草鹽課折銀及雲南閘辦各鈔關船料銀兩通計僅一百五十餘萬兩，以歲出正數言之□□等六鎮年例三十四萬兩進庫，給軍官俸糧共三十三萬五千餘兩，至於內府承成造寶册之類其數不得與知，大約並前折俸不下五十萬餘兩，然入每虧於原額而出乃過於常數，姑以弘治十八年五月以後言之，諸邊年例之外添送銀二百七十七萬四千餘兩，給賞征進京軍六萬九千六百餘兩，給過鹽米商人二十

五萬餘兩，賞在京官軍七十二萬四千二百餘兩，各邊官軍六十九萬三千三百餘兩，陝西賑濟二十萬兩，密雲居庸紫荊倒馬等關召買糧草共一十八萬八千餘兩，大婚禮取四十萬兩，買金送內庫二萬六千五百餘兩，通前年例實用六百二十五萬餘兩，又四川進金四千兩，視舊規例歲用之外至加至五六倍矣。

《明實録・明世宗寶訓》卷二　正德十三年，殿廡久而益圮，乃出帑金二百兩，命有司重造，壯麗有加。

《明實録・明世宗寶訓》卷四　嘉靖七年閏十月乙亥，上諭閣臣曰：内承運庫以金寶珍珠段匹乏用爲言。【略】遇一節，進兩宫並賜用首飾數副，計用金一次該七八百兩，珍寶該二三千顆塊，歲以常爲。如前者聖母徽稱冠頂等項及造册寶共享金千數百兩，珍寶千餘顆塊，當時不數。

《明實録・熹宗寶訓》卷一　〔天啟元年九月癸未〕上曰：皇考陵寢重事，營建規制，倍宜詳慎。該部院先會同内監及科道官前詣昭陵寶城樓殿廊垣等處，逐一丈量，繪圖進覽，以便裁定。仍發帑金五十萬，以濟陵工。

明・王鏊《姑蘇志》卷五四《人物》　張簡字仲簡，郡人。初爲黄冠師，元季兵亂，以母老歸養，遂返巾服。簡通儒家書，尤工於詩。饒介自號華蓋山樵，嘗延諸文士賦詩，時高、楊輩咸在，簡詩第一，即席贈黄金一餅。有集若干卷，金華王偉爲之序。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九《文部・志二首・錦衣志》　臨邑書生紀綱叩馬首請効，王與語悦之。【略】御史院罪狀綱，其略曰：謹按故都指揮綱。【略】又即獄喝持大賈數十百家，家索賂不等，爲黄金三百五十兩、白金二千兩、鈔四十五萬貫、帛千五百匹。又挾詐取交阯使黄金八十兩、金盆一、異寶二十枚。奪民人倪貴等第舍莊宅十七所，計直金三十餘萬。匿縣官予民地八所，直二十餘萬。從籍故晉王，乾没黄金五百兩、金盆一、寶釧二、白金鞍轡二。【略】吴人故大豪沈萬三子文度，【略】頗爲人把持其短，患之，因綱舍人蒲伏見白，進黄金百兩、白金千兩、龍文被一牀、龍角一株、奇寶十具、異繒綺四十匹。【略】

英宗之在敵營也，校尉袁彬始得見。袁彬者，少以材力射生，選從剌姦緹騎。【略】太上皇還爲皇帝，即日召見，彬語絮且泣，超爲都指揮僉事，理錦衣事，賜城東甲第一區，引太液池穿中御溝達之，黄金十錠，白金二十錠，綵綺鹽醪醯醬乾糒充實，又加賚妻異繒精鏐各有差。【略】

高得林罷都指揮，劉璋代，璋罷，亡何，錢寧貴，治衛事。錢寧者，不知何氏，少孤，鬻中貴人錢能家爲養子，遂冒錢寧。【略】詔曰可籍其家。黄金可萬斤，白金三十萬斤，白玉帶二千五百束，獅蠻帶二束，琤瑐璚佛像二，胡椒千五百石，他奇寶弓弩器甲名畫稱是。斥賣園宅，直三十萬萬計。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〇八《文部・糾劾貪縱有司官員疏》　關南道之以不肖應者，則西鄉縣知縣劉某也。【略】劉某之令西鄉也。【略】宋憲陳美六僑商也，而各脅黄金十兩，不審何名。羅明所告生員也，而接伊黄金十兩，爲之効力。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六九《文部・傳・魏國第一世嗣太子太傅徐公表忠傳》　公徐氏，諱輝祖，初名允恭，鳳陽人也。父曰中山武寧王達。【略】洪武己巳，始命公襲爵魏國公。【略】尋以皇太孫允炆嫌名，改今諱。明年，賜公與諸公各黄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文綺三十匹、綾十匹，俾還鳳陽賜第。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七二《文部・傳・陳布政公傳》　布政公姓陳氏，諱璽，字子兼，其先世爲吴人。【略】工部公冕。【略】實生公。【略】成進士，授工部營繕司主事。【略】起家雲南，仍故官。俄有詔雲南一郡上黄金萬兩，供少府，公第令上半，而以半俾全省均之。民不告病而金亦足。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八二《文部・史傳・東甌黔寧東平三王世家》　湯和字鼎臣，濠人，與上同里。【略】既而謂和：日本蕞爾夷，而數爲侵盜，我不欲與之爭，固我封戍而已。卿雖老，强爲朕一行。於是使和行視山東，登萊、淮、揚、吴、越、閩、嶺濱海要害，築城，凡數十民取一丁爲兵戍之。和竣事而新第成，和率妻子陛辭，賚黄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綵幣四十有副，又賚其夫人黄金二百兩、白金一千兩、鈔五百錠、綵幣三十有副。夫婦皆賜璽書褒諭。其又明年，魏、曹等六公還鄉，賜皆如信公，而夫人不與焉。

沐英者，鳳陽之定遠人。【略】明年，復平東川，破走叛酋阿資，入朝，錫宴於奉天殿，賚黄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綵幣百襲、鈔五千錠。陛辭，上撫之曰：使我高枕而無南顧憂者，爾也。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八四《文部・史傳・韓宋潁三國公傳》　李善長者，濠之定遠人。【略】有言星變其占當移大臣。於是御史上書論劾善長，

上復爲捕存義之子佑伸置獄。獄具謂惟庸初爲寧國令，善長薦之，超爲太常少卿，以黄金三百兩謝。及惟庸反謀定，善長遣家奴耿子忠等四十人從，皆厚得其金帛，而惟庸復以西域古劒、白玉壺、玉刻交龍蟠桃杯酬善長。【略】

馮勝者，初名國勝，更名宗異，最後名勝。其先世繇泗徙光州，再徙濠之定遠，遂爲定遠人。【略】加太子太師。時列勳臣望重者八人，勝仍居第三，賞賜黄金至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萬錠。【略】

傅友德者，宿州人也。【略】從燕王出古北口，襲元太尉爾布哈、丞相耀珠等降之，悉收其部落駝馬輜重。詔友德以諸降將還朝。尋命援信國公和例還鄉，賜黄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文綺三十匹、綾十匹，加賜鈔五百錠。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八九《文部・史傳》　馬文升字負圖，河南鈞州人。【略】二十六登進士，吏部尚書王直異其材，選授監察御史。【略】文升竟爲吏部尚書。【略】加少師兼太子太師。【略】武宗立，諸大禮皆預與劉健首，而慰賜亦加於弘治。初時，承運庫臣言，上即大位，吉凶之費，計黄金五千兩、白金百八十萬兩，户部計無所之，則欲裁諸王賜，併借公侯勛親莊田租課者。文升言：人主即位例推恩，恩未下而先奪之，非禮也。時已預籍諸藩司及大郡帑積數，請使進之，可得數十百萬。果足。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二五《文部・墓表・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竹巖王公墓表》　故御史中丞王公錚，【略】於嘉、隆間歷宦中外，爲名臣，而其按滇也。【略】夫王公者，浙之永嘉人也，字子孝。國初，自台之黄巖徙。【略】公之父鍊僅起諸生，爲竹山教諭，遷南雄教授以歸。【略】公成進士，授莆田令，未上而以教授公及母鄒憂歸。服除，補溧陽令，入爲山東監察御史。【略】雲南之世帥沐朝弼者，自詭以寵王，多縱客爲姦俠，虐使其下，所難獨巡按御史，利籠之，不得則孽之。而公甫奉命，便道過里，則朝弼使使奉書以黄金數百，它寶物亦值數百金贊公。語之曰：使而主以一束帛來，敢不拜賜。今非所以交際執法臣也。既至，而盡得其惡萬狀，則稍取其客實之理。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卷三　夏言字公謹，廣信之貴溪人。【略】都給事中厲汝進遂推劾嚴嵩子世蕃及太倉尚書王暐，皆有請囑。言欲借以摇嵩。【略】京山侯崔元、都督同知陸炳，【略】皆與嵩比而謀搆言。言殊不自悟。上左右小璫來謁言者，言奴視之。其詣嵩，嵩必執手延坐款款，密持黄金置其袖。以是爭好嵩而惡言。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卷四　嚴嵩，字惟中，江西之分宜人。【略】籍其家，黄金可三萬餘兩、白金二萬餘兩，它寶玉重器服玩所直又數百萬，而知者尚恨其以緩。故散匿不少。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卷八　上喜，以可法籍（張）居正，乃命司禮中貴張程及刑部右侍郎丘橓偕，錦衣指揮給事中往籍其家。【略】張程等行，則居正諸子頗侵夜焚毁其奇貨禁物，而荆州守令以御史意先期録其人口，出而子女遁避他所者不及發，已錮其門，則餓死者十餘曹，皆爲犬所殘食而盡。發其諸子兄弟藏，得黄金將萬兩，白金十餘萬兩。其長子懋修不勝刑，自誣服寄三十萬金於曾省吾、王篆等，然盡其産不能十之三，而懋修自縊死，家人亦有從死者。事聞，時行等與六卿大臣合疏請小緩之，於是詔留田千畝以贍其母，而省吾等追究亦小緩矣。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四《異典述九・賞功異典》　國朝大功，無過於取元都，定中原，而立功之臣，無過魏公達、鄂公遇春，然前賞止白金五百兩、文幣十表裏，後賞止文幣一百表裏而已。豈其時庫藏尚未充足耶？獨二十一年捕魚兒海之捷，大將軍永昌侯玉賞銀二千兩，文綺五十匹，鈔一千錠。左參將、定遠侯王弼白金一千兩、鈔八百錠、文綺四十匹。左右副將軍延安侯唐勝宗、武定侯郭英白金各一千兩、鈔四百錠、文綺三十匹。右參將都督孫恪白金五百兩、鈔三百錠、文綺十五匹。乃至部卒以獲寶功，百户池裕賞黄金一百兩、白金三百兩、綵段六表裏。總旗施文等各賞黄金一百兩，綵段二表裏，各進官四級。二十二年，平九溪諸峒，擒賊首夏得忠功，靖寧侯葉昇賜黄金二百兩、白金三千兩、鈔一千錠、文綺三十匹。普定侯陳桓、東川侯胡海等次之。九溪之功又下於捕魚兒海矣，而賞若此，所不可曉也。初平安南，英國公張輔賜冠服、白金四百兩、鈔一千錠、綵幣四十表裏。黔國公沐晟冠服、白金、鈔同，幣殺其二。豐城侯李彬等有差。再下安南功，張輔、沐晟各賜白金五百兩、鈔二萬錠、綵幣五十表裏。正德五年，太監張永以平安化發劉瑾功，賞白金五百兩、綵幣三十表裏。此繼世以後，賞功之極盛者也。國朝黄金不以賞功，而自葉昇、池裕外，正統中，三殿工完，賞太監阮安、曾保各金五十兩、銀一百兩、綵段八表裏、鈔一萬貫。景泰中，以參將楊

俊獲喜寧功，并總兵官朱謙各賞金三十兩、銀六十兩，加賞俊金二十兩、銀三十兩、綵幣三表裏。又以立東宮，賞大學士陳循、高穀、江淵、蕭鎡、商輅各黃金五十兩。賜黃金凡五見。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四《異典述九・勛臣歸鄉賞賜》〔洪武〕二十三年，魏國公徐輝祖、開國公常昇、曹國公李景隆、宋國公馮勝、申國公鄧鎮、潁國公傅友德還鄉，各賜黃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文綺三十匹、綾十匹。明年凉國公藍玉賜如之，加鈔五百錠。江夏、長興、永平、南雄、崇山、懷遠、鳳翔、定遠、安慶、武定、鞏昌、鶴慶、東川、靖寧、宣寧、普定、景川諸侯，俱黃金二百兩、白金二千兩、鈔千錠、文綺三十匹。西平侯沐英來朝，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鈔五千錠、文綺一百匹。按鈔一錠爲五貫，貫直白金一兩，五千錠則爲白金二萬五千兩。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四《異典述九・尚師之賞》永樂初，尚師哈立麻初見，賜黃金百兩、白金千五百兩、鈔二萬貫、綵幣四十五表裏，及法器、袈裟、鞍馬、香果、米、茶等物，徒衆白金、綵幣。靈谷寺爲高皇帝后資福，事竣，賜黃金百兩、白金千兩、鈔二千錠、綵幣百二十表裏、馬九匹。灌頂大國師哈思巴囉等各白金二百兩、鈔二百錠、綵幣十、馬三匹。五臺山爲仁孝皇后資福，事竣，賜白金一千兩、綵紗羅絹布二百六十匹。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四《異典述九・諸降虜重賞》也先士干即金忠封忠勇王，賜金印、朝服、公服、玉帶、織金文綺衣、黃金一百兩，白金四百兩，鈔二千錠，紵絲五十表裏，紗羅綾各二十匹，鞍馬二匹副，牛百頭，羊百頭，居第牀褥器用薪芻咸備。別賜妻黃金五十兩、白金百兩、紵絲二十表裏、紗羅綾各十匹、鈔一千錠、冠服一副、女衣一襲。其甥都督巴圖罕并都指揮綽班等八員各白金五十兩、鈔七百錠、織金文綺衣一襲、紵絲六表裏、棉布三十匹。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四《異典述九・北虜之賞》賜北虜之厚，無過於正統時瓦剌不花王太師也先者，蓋其時虜勢方盛故也。按四年賜脱脱不花王可汗。【略】十四年，賜可汗織金蟒龍文綺綵絹一百八十四匹，金、銀各五錠，塔納珠一千六百顆，金銀鑲木碗各二，織金九龍蟒龍渾金文綺三十八匹，繡金衣五件，靴襪、藥器、帳房、藥材等物。可汗二妃，織金文綺綵絹三十二匹，各錦袍一襲，織金衣三件，靴襪、針線、脂粉、絲絨具全。賜也先亦如之。未幾，而有土木之變，尚賜可汗及也先各金百兩，銀二百兩，托珠十托，珍珠百顆，織衣九龍紵絲五匹，織金蟒龍紵絲五匹，織金胷背紵絲十匹，渾織金花紵絲五匹，素花紵絲二十匹，并琵琶、箏、胡琴、器皿等物。未幾，太上還，而可汗爲也先所滅，賞却從薄矣。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四《異典述九・戎王來朝之賞》永樂破安南之後，西南夷王來朝者凡四五見，國家亦以其近世希曠，禮賜優渥，蓋有令甲所不載者。按永樂六年，淳泥國王麻邪惹加那乃來朝，賜王儀仗、交椅、水罐、水盆，俱用銀，傘扇俱銷金白羅，金裝鞍馬二匹，織金文綺紗羅綾絹衣十襲。王妃弟妹陪臣各有差。王尋病卒，棺殮皆資尚方，葬安德門外，親爲樹碑，賜其子嗣王遐旺金鑲玉帶一、金百兩、銀三千兩，及錢鈔、錦綺、紗羅、衾褥、帳幔、器皿。王母以下有差。十一年遐旺來朝，賜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鈔三千錠，錢百五十萬，文錦四、段綺帛紗羅八十匹，金織錦繡文綺衣各一襲，并器皿衾褥帷幔等物。王母及叔以下有差。又九年，滿剌加國王拜里迷蘇剌來朝，賜金龍衣一襲，麒麟衣一襲，及金銀器皿、帷幔、袱褥。朝辭，賜金鑲玉帶一、儀仗一副、鞍馬二匹、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鈔四十萬貫、銅錢二百六十萬，錦繡紗羅三百匹，絹千匹，渾金文綺二，織金通袖膝襴二。王妃冠服一副，白金二百兩，鈔五千貫，錦綺紗羅絹六十匹，織金文綺紗羅衣四襲。王子姪陪臣賜各有差。十五年，蘇禄國東王巴都葛哈叭答剌、西王麻哈剌吒葛剌麻、丁峒王叭都葛巴剌卜來朝，各賜金鑲玉帶一、黃金百兩、白金三千兩，羅錦文綺二百匹，絹三百匹，鈔一萬錠，錢三百萬，文金繡蟒龍文綺麒麟衣各一襲。隨從頭目賜各有差。東王卒德州，賜葬立碑，留其妃及弟守墓，三年乃歸。十九年，古麻剌朗國王斡剌義亦敦奔來朝，賜如蘇禄東王。其年還，至福州卒，賜葬亦如東王。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四《異典述九・夷王賞功之優》永樂三年，以日本國王源道義捕倭寇獻俘，賜九章冕服、鈔五千錠、錢一百五十萬、織金文綺紗羅絹三百七十八匹。明年，又賜白金千兩、織金諸色綵幣二百匹、綺繡衣六十件、銀茶壺三執、銀盆及綺繡紗帳袞褥枕席器皿諸物、海舟一艘。又賜白金千兩、錢一千五百萬、錦紵絲紗羅絹四百十三匹、僧衣十二襲、帷帳袞褥器皿若干事。王妃白金二百五十兩、錢五百萬、錦紵絲紗羅絹八十四匹。四年，占城請夾攻安南，賜鍍金銀印、紗帽、金帶、黃金百兩、白金五百

兩、金織文綺衣二襲，錦綺紗羅有差。六年，以夾攻安南功，賜金印、黄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錦綺紗羅五十匹、綵絹百匹。四年，以朝鮮世子李禔朝，賜御製詩、白金、錦綺、書籍。其王芳遠白金千兩、絨錦綺羅百二十匹。十五年，以獻馬功，賜勅及白金二千兩、文綺表裏二百匹、紗羅絨錦五十匹、馬二十四匹。妃文綺表裏八十匹。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二六《史乘考誤七》 《震澤長語》謂：籍没劉瑾貨財，金二十四萬錠又零五萬七千八百兩，白金元寶五百八十萬錠又零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二斗，金甲二，金鈎三千，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獅蠻帶二束，金銀湯盒五百，蟒衣四百七十襲，牙牌二櫃，穿宫牌五，金牌三，衮龍袍四，八爪金龍盔甲三千，玉琴一，玉寶一顆，以上金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白金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而《憲章録》《皇明通紀》大畧亦因之。余甚疑其事，以爲漢王莽時黄金尚餘六十萬斤，梁孝王没黄金四十萬觔，若以十六兩爲一觔，則莽之金尚不及一千萬兩，而孝王亦不及七百萬兩也。以四兩爲一觔，則莽止二百四十萬兩，而孝王止百六十萬兩也。毋論白金之數又有二十倍於黄金者，莽與孝王無之也。【略】又考獄上，詔旨云：瑾招權納賄金銀數百萬，可知矣。蓋好事者之妄傳，而震澤公書生易信，因從而筆之耳。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六七《宗室公主即位之賞》 成祖初，周、楚、齊、代等國并靖江王各黄金百兩，白金千兩，綵幣四十匹，錦十匹，紗羅各二十匹，鈔五千錠。仁宗初，漢王高煦、趙王高燧各黄金五百兩，白金五千兩，錦百匹，紵絲二百匹，羅二百匹，紗二百匹，胡椒、蘇木各五千斤，鈔萬錠，良馬百匹，以同母弟故也。周王橚黄金百兩，白金千兩，紵絲四十表裏，錦十匹，紗、羅各二十匹，鈔萬錠。慶王楠、寧王權、代王桂、潘王模無黄金，其白金、鈔錠、錦帛等物同周王。【略】

宣宗初，賜周、寧、慶、代、潘五王各白金五百兩，紵絲二十表裏，錦五匹，紗、羅各二十匹，兜羅錦五匹，西洋布十匹，鈔三萬貫。漢、趙二王加黄金百兩，餘同。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六七《之國之賞》 之國之賞可考者，洪武十年楚王楨之國武昌，賜黄金千六百兩、白金二萬兩、鈔二萬錠。永樂元年，汝南王有勳之國雲南，鈔二萬錠、海貝十萬索、綿布五百匹。【略】洪熙元年，趙王高燧之國彰德，賜黄金一百兩、白金五百兩、綵幣九十表裏、鈔二萬錠、馬十匹、金鞍二副。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六七《來朝之賞》 洪熙元年，賜漢王子瞻坦、臨淄王瞻域、昌樂王瞻埈、淄川王瞻墀，賜瞻坦織金紵絲羅紗衣各三襲，文幣二十表裏，黄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馬十匹，瞻域等織金紵絲羅紗衣各二襲，文幣十六表裏，黄金八十兩，白金四百兩，馬八匹。【略】

洪熙元年，賜寧王權黄金百兩、白金三百兩、錦十匹、綵段二十表裏、紗羅各十匹。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七六《賞賚考上・特賞》 景泰三年，賜少保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陳循，少保、工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高穀各白金一百兩。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江淵、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王一寧、户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蕭鎡、翰林院學士商輅各白金五十兩。尋各賜黄金五十兩。天順初，賜錦衣指揮袁彬居第，白金三百兩，綵幣十二表裏。以娶妻，賜黄金三十兩，銀二百兩，綵幣八表裏，生子亦如之，而金殺其一。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三《中官考四》 弘治十年，禮科左給事中葉紳等奏八事。【略】十一年十月，太監李廣自殺。【略】是月，有中使至其舍，得簿籍以聞，皆中外官餽遺廣者，或黄米若干石，白米若干石。上不信，曰：此妄也。吾嘗至廣第，豈足以容是米哉。左右言：黄米者，黄金也。白米者，白金也。行賂者避人知，故爲隱語耳。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六《中官考七》 命司禮監太監劉允往烏斯藏賫送番貢等物。時左右近幸言：西域番僧有能知三生者，土人謂之活佛。遂傳旨查永樂、宣德間鄧成侯顯奉使例，遣允乘傳往迎之，以珠琲爲幡幢，黄金爲七供，賜法王金印袈裟，及其徒饋賜以鉅萬計，内庫黄金爲之一匱。

明・黄宗羲《明文海》卷六七程本立《黔寧昭靖王廟碑》 王姓沐氏，諱英，字文英，鳳陽定遠人。【略】（洪武）二十年十月，王入朝，上宴之奉天殿，賜黄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繒綵百、鈔爲貫凡七萬五千，以西南之人安於王也。

明・宋濂《文憲集》卷一七《大明勅賜榮禄大夫同知大都督府事兼太子右率府使贈推忠翊運宣力懷遠功臣光禄大夫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

國追封蘄國公諡武義康公神道碑銘有序》 公諱茂才，字壽卿，康其姓也，世爲蘄州人。【略】又明年，授秦淮翼水軍元帥。【略】八月，僞吳張士誠犯我疆境，公驅兵逐之，獲其樓船。上賜名馬一匹、黃金一錠。

明・宋濂《文憲集》卷一九《元故文林郎同知重慶路瀘州事羅君墓誌銘有序》 君諱文節，字仲正，姓羅氏，羅爲江西右族。【略】轉普定府知事，廉行彌厲，大理金齒宣慰司辟爲令史。豪酋侵人疆畔，持黃金數鎰爲君壽，乞君勿右愬者。君麾之去。酋怒曰：君賽天赤邪，乃不納吾金也。賽天赤鎮雲南之名相云，君卒奪田歸愬者。乾崖湎里當賦金，使者至，蠻人納賂，往往過所賦之數，而金又不可免。君至，憫其愚，反復開導之，蠻人鼓舞於庭，曰微使者之廉，孰能恤我，至是亟輸金而還。

明・林弼《林登州集》卷一〇《送韓君子煜之官海門序》 洪武丁巳春，弼再奉旨，與禮部員外郎吴伯宗、順慶府照磨韓君子煜同使安南。越四月，至其國。其王煒郊迎璽書，至宫，北面拜跪受上賜如禮，遣貢方物，奉表陳謝。濵行，煒遣陪臣持黃金若干兩爲贈，弼與二君峻辭卻之。

明・林弼《林登州集》附録張燮《林登州傳》 林公唐臣初名弼，字元凱。【略】公父廣發，爲世大儒，任帥府參軍有聲。【略】【公】舉進士高等，釋褐爲郡幕。【略】己酉秋，徵詣春官，脩禮樂書，拜吏部考功主事。庚戌，安南使者杜舜卿以其王日煃卒來告，上遣編脩王廉祭之，乃遣唐臣持詔封日煃爲國王。【略】封事既竣，王命中使夜攜五百金密投公榻，詰朝，使從官復餉五百金，他物稱是，公悉卻不受，曰：唐臣手龍節走萬里外，帝慎擇而遣之，豈自意陸大夫裝哉。且境外義無私交，王勿復言。安南王度公不可强，乃俾人賀使者武漢禪裝其金，請於朝。上曰：王禮中國使，宜贓中國，使不貪爲寶。使遥嶼知漢官威儀，宜卻贓，可謂兩全，函令還國。【略】吏有漁獵爲姦者，度公將置之法，遂誣公受傭黃金一鎰，緩傭死事。下司寇，逮公繫詔獄，司寇以安南却金事白上，遂直其冤。

明・管時敏《蚓竅集》卷五《仝將軍歌》 仝將軍，壯且武，前年去年殺兩虎。受賜黃金百兩歸，釃酒椎牛宴同伍。意氣驕矜不可當，自謂千人何足數。今年搏虎東城下，虎亦憑陵肆其怒。一抉將軍雙目睛，可憐竟作荒郊土。烏乎，勇不可恃，利不可取，汝不侮渠，渠敢侮汝。不見東海之濵釣魚父，白頭龍鍾八十五。

明・解縉《文毅集》卷一二《先妣高太夫人鑑湖阡》 太夫人獨尚簡整，羅綺朱鉛俱不屑盼，多聞卓識，封州公每致歎焉。嘗入室，見黃金數餅，即避出户去，不問。

明・解縉《文毅集》卷一二《周君宗祥墓表》 君諱監，字宗祥，吉水醪橋人。【略】有山寨致重貲，請其仇家，將甘心焉。君答之，加贈黃金，委曲諭解之，其人釋然愧謝。

明・韓雍《襄毅文集》卷一三《先考行實》 先考諱貴，字公顯，世家蘇之長洲人。【略】生於洪武乙丑十月十日。【略】嘗與鄉人倪文興乘蹇驢客遊居庸，至險隘，皆捨鞍徒步，見道旁有遺囊，文興撿閱，内有黃金十兩，文興忻然分半與先考。先考曰：物上爾手，是天賜爾。我雖同行，受之不祥。堅卻之。既歸第，文興復分送先考，卻之如前。

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五《先祖考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與川葛公行述》 公諱守禮，字與立，號與川，葛姓。【略】初，楚王爲世子所殺，謀出武岡王。後世子誅，二子幼，武岡遂攝府事。楚府財物半爲所取，而寡妃孤子大受憑凌。都臺趙公參之，渠遂遣人携重貨行賄皇親中貴，各黃金五千，擬送部院者黃金二千。及入京，知掌院爲公，輒避去，曰：來時即恐葛公當事，今果不協矣。後公竟參革管府事。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九《資政大夫刑部左侍郎曾公神道碑》 弘治四年春正月十有五日，刑部左侍郎曾公以疾卒於家。【略】公諱翬，字時升，世居泰和之上模。【略】宣德壬子，以書經中江西鄉試，明年會試，中第二名，廷對賜同進士出身。【略】【英宗時】陞廣西布政司右參政。【略】思明土官知府黃銤與都指揮黃鉉族兄弟也，鉉殺銤父子，詐言爲盜所殺，獄久不決。公奉臺檄會勘，鉉以黃金二十斤賄公，請緩其獄，公拒不納。具奏其罪。會鉉以陰謀得脱，且徵用之，衆爲公危，公自若也。

明・胡直《衡廬續稿》卷八《嘉議大夫南京太常寺卿一厓郭公墓誌銘》 嘉靖之著雍，敦牂公爲刑科右給事中，會琉球請封其世子尚元爲中山王。【略】改命得公。上悦，仍賜一品麒麟服，既陛辭告行。【略】公至琉球成禮，中山王饋裹蹄黃金四十兩，皆作書辭之。彼國法司等嘆曰：天使守義峻矣，不可再辱。越四年，復命，而琉球亦遣使臣謝恩，具疏言公辭金狀。上益嘉悦，因命使臣囊金歸，而特賜公白金十兩、紵絲一表裏，陞光禄少卿。

明・歸有光《震川集》卷二七《蔡孺人傳》 蔡孺人真真，福州太守朱公豹之妻也。【略】嘗寄人黄金其家，遭變，倉卒不知其鎰，但以枚數使二嫗舁來。及歸時，或勸鎔之而藏其贏，孺人不許，遂完歸之。

明・徐紘《明名臣琬琰録》卷五《都督僉事謝公神道碑銘李景隆》 公諱彦，字子超，姓趙氏，世爲鳳陽府鳳陽縣於皇里人。【略】故元之季，兩淮兵興，公募集義勇圖保鄉井。歲辛丑，秋七月，乃將其兵南渡大江，從太祖皇帝破安慶，克江州。於時，僞漢陳友諒盜名字，置官屬，據爲國都，至是始奔武昌，公以功授義兵元帥。【略】〔洪武〕十年丁巳，轉廣威將軍。二十年丁卯，特陞僉前軍都督府事軍，賜綵帛萬匹、黄金百兩、白金百兩及甲第一區、臧獲數十輩，命公征討雲南廣西龍里諸部。

明・王守仁《王陽明集》卷一《語録一》 希淵問：聖人可學而至。然伯夷、伊尹於孔子才力終不同，其同謂之聖者安在？先生曰：聖人之所以爲聖，只是其心純乎天理，而無人欲之雜。猶精金之所以爲精，但以其成色足而無銅鉛之雜也。人到純乎天理方是聖，金到足色方是精。然聖人之才力，亦是大小不同，猶金之分兩有輕重。堯、舜猶萬鎰，文王、孔子有九千鎰，禹、湯、武王猶七八千鎰，伯夷、伊尹猶四五千鎰：才力不同而純乎天理則同，皆可謂之聖人；猶分兩雖不同，而足色則同，皆可謂之精金。以五千鎰者而入於萬鎰之中，其足色同也；以夷、尹而廁之堯、孔之間，其純乎天理同也。蓋所以爲精金者，在足色而不在分兩；所以爲聖者，在純乎天理而不在才力也。故雖凡人而肯爲學，使此心純乎天理，則亦可爲聖人；猶一兩之金比之萬鎰，分兩雖懸絶，而其到足色處可以無愧。故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者以此。學者學聖人，不過是去人欲而存天理耳，猶煉金而求其足色。金之成色所争不多，則鍛煉之工省而功易成，成色愈下則鍛煉愈難；人之氣質情濁粹駁，有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其於道有生知安行，學知利行，其下者必須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及其成功則一。後世不知作聖之本是純乎天理，卻專去知識才能上求聖人。以爲聖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我須是將聖人許多知識才能逐一理會始得。故不務去天理上著工夫，徒弊精竭力，從册子上鑽研，名物上考索，形跡上比擬，知識愈廣而人欲愈滋，才力愈多，而天理愈蔽。正如見人有萬鎰精金，不務鍛煉成色，求無愧於彼之精純，而乃妄希分兩，務同彼之萬鎰，錫鉛銅鐵雜然而投，分兩愈增而成色愈下，既其梢末，無復有金矣。

明・王守仁《王陽明集》卷九《別録一》 陳言邊務疏弘治十二年，時進士。何謂舍短以用長？臣惟人之才能，自非聖賢，有所長必有所短，有所明必有所蔽；而人之常情亦必有所懲於前，而後有所警於後。吴起殺妻，忍人也，而稱名將；陳平受金，貪夫也，而稱謀臣；管仲被囚而建霸，孟明三北而成功，顧上之所以駕馭而鼓動之者何如耳。【略】

何謂簡師以省費？臣聞之兵法曰：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夫古之善用兵者，取用於國，因糧於敵，猶且日費千金；今以中國而禦夷虜，非漕輓則無粟，非征輸則無財，是故固不可以言因糧於敵矣。【略】

諫迎佛疏稿具未上。

陛下聰明聖知，昔者青宫，固已播傳四海。【略】今災害日興，盜賊日熾，財力日竭，天下之民困苦已極。使誠身得佛氏之道而拯救之，豈徒息精養氣，保全性命？豈徒一身之樂？將天下萬民之困苦，亦可因是而蘇息！故遂特降綸音，發幣遣使，不憚數萬里之遥，不愛數萬金之費，不惜數萬生靈之困斃，不厭數年往返之遲久，遠迎學佛之徒。

明・王守仁《王陽明集》卷一〇《別録二》 升賞謝恩疏正德十二年十月初口日。

節該欽奉敕：得爾奏，該福建兵備僉事等官胡璉等統領軍兵，各分哨路，於今年正月十八等日，先後攻破長富村、象湖山、可塘洞等處巢穴，擒斬首從賊級一千四百二十九名顆。【略】臣惟賞及微勞，則有功者益勸；罰行親昵，則有罪者益警。近者閩、廣之師幸而成功，其方略議於該部，成算出於朝廷；用命存於諸將，戮力因於士卒。臣不過申嚴號令，敷布督促之而已。曾有何功？而乃冒蒙褒賞，增其禄秩，錫以金幣，臣實不勝慚汗惶恐之至！【略】

横水桶岡捷音疏十二年閏十二月初二日。

據江西布、按二司巡守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左參議黄宏會呈：【略】中營隨征參隨等官推官危受、指揮謝昶等各呈：蒙提督軍門親統各職等官兵，於十月十二等日，攻破長龍、横水大巢及庵背等巢，共七處。生擒大賊首蕭貴模等一十四名；擒斬賊從蕭容等四百六十五名顆；俘獲賊屬；並奪回被虜男婦二百四十八名口；燒毁賊巢房屋二百二間；及奪獲牛馬、

金銀、贓仗等項。【略】

是日，各營官兵請乘勝進攻桶岡。臣復議得桶岡天險，四面青壁萬仞，中盤百餘里，連峰參天，深林絶谷，不睹日月。【略】兩月之間，通計搗過巢穴八十餘處，擒斬大賊首謝志珊、藍天鳳等八十六名顆，從賊首級三千一百六十八名顆，俘獲賊屬二千三百三十六名口，奪回被虜男婦八十三名口，牛馬騾六百八隻匹，贓仗二千一百三十一件，金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一分；總計首從賊徒、賊屬、牛馬、贓仗共八千五百二十五名顆口隻件。俱經行令轉解紀功官處，審驗紀録去後，今呈前因。

明・王守仁《王陽明集》卷一二《別録四》 擒獲宸濠捷音疏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十三日，復得諜報，寧王先鋒已至樵舍，風帆蔽江，前後數十里，不能計其數。【略】寧王震懼，乃身自激勵將士，賞其當先者以千金，被傷者人百兩。使人盡發九江、南康守城之兵以益師。【略】

二十五日，賊復並力盛氣挑戰。時風勢不便，我兵少卻，死者數十人。臣急令人斬取先卻者頭。知府伍文等立於銃炮之間，火燎其鬚，不敢退，奮督各兵，殊死並進。炮及寧王舟。寧王退走，遂大敗。擒斬二千餘級，溺水死者不計其數。賊復退保樵舍，連舟爲方陣，盡出其金銀以賞士。臣乃夜督伍文定等爲火攻之具，邢珣句擊其左，徐璉、戴德孺出其右，餘恩等各官分兵四伏，期火發而合。【略】

竊照寧王丞淫奸暴，腥穢彰聞，賊殺善類，剥害細民，數其罪惡，世所未有。不軌之謀，已逾一紀；積威所劫，遠被四方。士夫雖在千里之外，皆蔽目摇手，莫敢論其是非。小人雖在幽僻之中，且吞聲飲恨，不敢訴其冤抑。兼又招納叛亡，誘致劇賊渠魁如吴十三、凌十一之屬，牽引數千餘眾，召募四方武藝驍勇，力能拔樹排關者亦萬有餘徒。又使其黨王春等分齎金銀數萬，陰置奸徒於滄州、淮揚、山東、河南之間，亦各數十。【略】

收復九江南康參失事官員疏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又據知府曾璵、周朝佐呈稱，查勘得南康府六月十六日夜，被賊船一千餘隻衝入本府。彼有該府通判俞椿，推官王詡，公出未回，知府陳霖，同知張禄，通判蔡讓，因見城池新築未完，民兵寡少，同附郭星子縣掌印佐二並府縣儒學倉場局務等官各帶印信潛避廬山，賊遂入城，殺死官舍名快劉大等一十二名，被搬劫府庫金一兩五錢零，紫陽遺惠倉原貯穀一千七石零，劫放府獄重輕囚犯一百一十一名，燒毁六房卷宗黄册，及掠劫居民房屋家財。

明・王守仁《王陽明集》卷一四《別録六》 奏報田州思恩平復疏七年二月十三日。

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據廣西田州府目民盧蘇、陸豹、黄筍、胡喜、邢相、盧保、羅黄、王陳、羅寬、戴慶等連名具狀，爲悔罪投降，陳情乞恩事，投稱：先因本府土官岑猛與泗城州屢年互相仇殺，獲罪上司，於嘉靖五年六月内，致蒙奏請官兵征剿臨境。【略】嘉靖六年正月，有人傳説岑猛於天泉岩内急病身死，屍骨被岑璋燒毁，金銀盡被收穫。隨遣人去歸順探問，又被岑璋殺死。【略】

屯兵十萬，日費千金，自始事以來，所費銀米各已數十餘萬。前歲之冬，二酋復亂，至今且餘二年。未嘗與賊交一矢，接一戰，而其費已若此；今若復欲進兵，以近計之，亦須數月，省約其費，亦須銀米各十餘萬。計今梧州倉庫所餘銀不滿五萬，米不滿一萬矣，兵連不息，而財匱糧絶，其患二也。

明・王守仁《王陽明集》卷一五《別録七》 處置八寨斷藤峽以圖永安疏嘉靖七年七月十二日。

計開：一，增築守鎮城堡於五屯。【略】

其在斷藤、牛腸諸處，則既切近潯州府衛，不必更有所設。【略】夫無事而屯數千之兵，則一月糧餉費逾千金，若每一年無屯軍之費，用之以築城設險，犒賞兵士，招來遠人，亦何軍不行，何工不就？此增築城堡以據要害，所謂謀成而敵自敗，城完而寇自解，險設而敵自摧，威霸而奸自伏，正宜及今爲之，而亦事勢之不可已焉者也。

明・王守仁《王陽明集》卷一八《別録十》 批嶺西道撫處盜賊呈

看得各處盜賊，全在撫處得宜，綏柔有道，使之畏威懷德，歲改月化，自然不敢爲惡，乃爲善策；雖雕剿之舉，亦不得已而後一行。至於待其猖獗肆惡，然後懸金以購首級之獲，掩襲以求斬捕之多，抑亦末矣。今後該道官務思撫處綏柔之長策，如駕舟之舵，御馬之轡，操持有要，而運動由己；若舍舵與轡而廣求駕御之術，雖極功巧習熟，終亦不免傾跌之虞。一應賞罰，量功大小以爲多寡；軍門原有舊規，軍職累功升級，亦有見行事例；臨陣退縮，仰遵敕諭事理，當時以軍法從事。俱仰查照施行。繳。【略】

裁革文移

據布政司呈：今後但有牌案行屬者，則於備仰語後止令奉行官吏具遵行過緣由回報。看得近來官府文移日煩，如造册依准等項，果係徒勞徒費，虚文無補，本院欲革此弊久矣，因軍務紛劇，未及舉行；據呈前因，可謂先得我心之同然者。自今事關本院，除例該奏報及倉庫錢糧金帛贓罰紙價預備稻穀等項，仍於每歲終開項共造手册一本，送院查考外；其餘一應不大緊要文册，及依准等項，通行裁革，務從簡實，以省勞費。凡我有官皆要誠心實意，一洗從前靡文粉飾之弊，各竭爲德爲民之心，共圖正大光明之治，通備行各該衙門查照施行。繳。

明・孫緒《沙溪集》卷一四《雜著無用閒談》　唐元載胡椒八百斛、黄金五千兩，當時駭異，以爲贓賄狼籍，今古無與爲比。以今觀之，劉瑾、錢寧、江彬輩固已萬倍於是。正德中，吾儒當國受苞苴者，此物曾不足以供其僮奴之一盼，而況其主人乎。如之何民不貧而國不困也。我朝法網疎濶，贓吏止於除名，漫不加罪，故人無忌憚如此。

明・宗臣《宗子相集》卷一三《重刊大學衍義合補序》　國子祭酒丘公濬當我孝宗皇帝時又著《衍義補》一書，上之，帝讀其書，大喜，賜黄金采縠。詔大宗伯頒祭酒書於天下。

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五《條列風紀疏》　一曰懲官邪。臣聞國家之敗，無不由官邪者。而官之失德自寵賂始。往者京師士大夫與外官交際，自臣通籍時，有科三道四之説，識者已爲之嚱嘔。其後稍稍濫觴，未甚也。我皇上御極以後，加意澄清，間有以賂告者，必罪不赦，以爲是足以令行而禁止矣。豈知禁愈嚴而犯者愈衆，情愈巧。臣受事冬官時，見内外官相見，以贄輒袖手授受，不令左右窺見，至列柬投遞，必託小書名色曰十册、二十册，以示諱此。其事詎可令穿窬見乎。而其途必自臺省而上權貴人。久之，白鏹易以黄金，致長安金價日高，如是者習以成風，恬不爲恥。

明・胡我琨《錢通》卷一《正朔一統》　洪武二十四年，賜長興侯耿炳文緡錢五萬，造第鳳陽，鈔二千錠，與葺先塋，黄金四錠、白金四十錠、鈔一千錠、彩段三十表裏，優老于家。《從信録》。

明・章潢《圖書編》卷一二三《律纂・私鑄銅錢》　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編》卷一《三率準測法第一》　問：有八成金五十兩，價銀二百兩，今有九成金四十兩，該銀若干？此因有成色，有兩數，有價數，法當取成色折足色，後用準測推之五八四十爲第一率，二百兩爲第二率，四九三十六爲第三率。一四十兩，二二百兩，三三十六兩，四一百八十兩。【略】

問：原借九成金五十四兩，今以八成金抵還，照成色該還若干？一九成，二五十四兩，三八成，若欲復前準測法則以八成爲首率，九成爲二率，而以原借五。四六十兩七錢五分。十四爲三率。【略】

問：金錢一文值銀一兩一錢五分，今有銀一千兩，該金錢幾文？此用化法二率乘三率，以一率除。一一百一十五分，二一文，三十萬分，四八百六十九文又二十三分錢之一十三。【略】

問：金錢每文得銀一兩一錢五分，今金錢四千文，銀幾何？一一文一百分，二一百一十五分一兩，三四千文四十六萬分，四四十六萬分四千六百兩。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通編》卷三《合數差分法第四下》　問：甲金一兩准銀一十五兩，乙金一兩准銀一十二兩，今欲鎔爲一處，使母金一兩准銀一十四兩，則甲乙金各該幾兩？亦列法如左，較之併差爲首率，一兩爲次率，各差爲三率。



一　三

二　一兩

三　二㕮　一乙

四　三分兩之二　三分兩之一

問：銀裹金方四寸共重九百零四兩，每銀方寸重十二兩，金方寸重十六兩，各若干。以四寸自乘再乘得開方六十四寸，以通金銀銀一千二十四兩，金

七百六十八兩。以總重互較三率如前。

立九百四 金一千二 銀七百六
十四 十八
一百三 一百二
十六 十
差積二百五十六

一 二百五十六
二 六十四寸
三 一百三十六金 一百二十銀
四 三十四兩乘得五百四十四 三十兩乘得三百六十

問：金鑄編鐘一口，計重三百兩，俱九六成色。今見有九九成色及九三成色二等金，約該每用若干，此以九六爲中價，依法互之。

立九六 甲金九九 乙金九二
五 三
差積八

一 八
二 三百兩
三 五 三乙
四 一百八十七兩五錢 一百一十二兩五錢

明・董斯張《吳興備志》卷二九《瑣徵》 沈萬三名富，字仲榮，其弟萬四名貴，字仲華，本湖州南潯人，父沈祐始徙蘇之長洲東蔡村，貴之子漢傑又徙於化周莊，今南京會同館乃其故宅。【略】先外舅東樓公則云，仲榮子茂旺，國初獻白金千錠，黃金百斤。

明・董斯張《吳興備志》卷一六《田賦徵》 洪武十七年甲子七月，命蘇、松、嘉、湖四府以黃金代輸今年田租。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江北四省》 南召、盧氏之間多有礦徒，長槍大矢，裹足纏頭，專以鑿山爲業，殺人爲生，號毛葫蘆。其技最悍，其人千百爲群，以角腦束之，角腦即頭目之謂也。【略】藩司費萬金之出，內帑不能得萬金之入。昔人謂：內帑之一金，府庫之十金，民屋之百金也。良然。朝廷此舉，聽于仲春之一言，仲春之肉不足食，第恐中州禍亂，不知所究竟也。【略】

閭閻不蓄積，樂歲則盡數糶賣以飾裘馬，凶年則持筐篋攜妻子逃徙趁食。俗又好賭，貧人得十文錢不賭不休，賭盡勢必盜，故盜益多。且又不善盜，人其家則必殺人，乃所得皆重累易認之物，今日所劫衣履，明日即被服之而爲人所獲，故每盜或十餘人駢首就戮，而計贓乃不值一金，余每心憐之而無法以脫也。【略】

長安宮殿惟秦、漢最盛。想當時，秦、隴大木多取用不盡，若今嘉靖間午門、三殿災，萬曆間慈寧、乾清災，動費四五百萬金，府庫不足，取之事例，不足，又取之捐俸，不足，又取之開礦，一木之費輒至千金，川、貴山中存者亦罕，千溪萬壑，出水爲難，即欲效秦、漢，百一未能也。【略】

河套雖古朔方之地，但漢、唐來棄之已久。起寧夏至黃甫川，黃河北繞二千五百里即南，自川至定邊亦一千三百里，以圍徑求之，當得縱橫各一千二百里餘。其中皆蕪野荒原，惟虜可就水草住牧，安得中國人居之？即遷人實之，從何得室廬耕作？所謂得其地不足田，得其人不足守，幸而曾議不成耳。即成，費國家金錢數百萬，取之終亦必棄，爲虜復得。【略】於是仇鸞訐銑，謀國不忠，往年虜寇延慶，多殺傷，銑匿不聞，乃收諸將金錢萬計，通貴近以免。銑明知誘殺，撲殺有禁，乃於丁未二月襲虜希功，致全軍沒，又匿不聞，臣久知套不可復，銑惡臣，行五千金陷臣，今陝人以調集盡竄，恐憂不在套，在邊圉之內。時皆謂是疏嵩所授草。淵等又希嵩，論銑果匿邊情，以萬金賄言，當交結近侍，扶同奏啟律。以三月論斬銑西市，並逮言於丹陽，用前律以十月斬言。【略】

魚臺之在兗西猶釜底然。黃河身漸高，單、沛堤日益以高，而魚臺水不出，淹處至經四五年。【略】故費五萬金而卒無益於事，不出張憲副朝瑞之所料也。【略】

晉中俗儉樸，古稱有唐、虞、夏之風。百金之家，夏無布帽；千金之家，

冬無長衣；萬金之家，食無兼味。【略】

互市之舉起於宣、大塞，蓋老酋不忍其孽孫之愛，乃以趙全輩易把漢那吉歸而成也。二十年來，亡論邊民省殺戮奔竄之禍，即中國夜不收命，每歲每塞所省若干人。【略】未及決，俺答子黃臺吉詐言以我叛人邱富易桃松寨，順信之，予以松寨，而邱富竟不得。順懼，以五千金賂巡按路楷弗言，後吳給事發其事，逮繫削籍。把漢之事與松寨何異？使當時把漢去而趙全不歸，少保又何以自解？犯此兩鑒而慨然不以身家爲念，真俠烈丈夫也。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四《江南諸省》　游觀雖非樸俗，然西湖業已爲遊地，則細民所藉爲利，日不止千金，有司時禁之，固以易俗，但漁者、舟者、戲者、市者、酤者咸失其本業，反不便於此輩也。【略】

田土惟蘭溪最踴貴，上田七八十金一畝者，次亦三四十，劣者亦十金，然所賦租，饒瘠頗不相遠。龍遊俗亦如之。龍游善賈，其所賈多明珠、翠羽、寶石、貓睛類輕較物，千金之貨，只一人自齎京師，敗絮、僧鞋、蒙茸、襤褸、假癰、巨疽、膏藥皆寶珠所藏，人無知者。異哉，賈也。【略】

浙漁俗傍海網罟，隨時弗論，每歲一大魚汛，在五月石首發時，即今之所稱鰲者。寧、台、温人相率以巨艦捕之，其魚發於蘇州之洋山，以下子故浮水面，每歲三水，每水有期，每期魚如山排列而至，皆有聲。【略】舟每利者，一水可得二三百金，否則貸子母息以歸。【略】

珠池在合浦東南百里海中，有平江、青嬰等三數池，皆大蚌所生也。海水雖茫茫無際，而魚鰕蛤蚌，其産各有所宜，抑水土使然，故珍珠舍合浦不生他處，其生猶兔之育，惟視中秋之月，月明則下種多，昏暗則少，海中每遇萬里無雲，老蚌曬珠之夕，海天半壁閃如赩霞，咸珠光所照也。【略】若官司開採則得不償失，萬金之珠，非萬金之費無以致之。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　蜀錦、蜀扇、蜀杉古今以爲奇産。錦一縑五十金，厚數分，織作工致，然不可以衣服，僅充裀褥之用，只王宫可，非民間所宜也。故其制雖存，止蜀府中，而閭閻不傳。扇則爲朝廷、官府取用多，近皆濫惡不堪。板出建昌，其花紋多者名擘山，謂可擘而過山也，此分兩稍輕，尺寸較薄，然人以其多紋反愛之。【略】然余嘗分守右江，聞融、懷以北夷人有掘地得板厚止寸餘、堅重如鐵、勝建昌十倍者，一片易數金，數十家共得之，云是孔明征羌歸途過此，伐山通道入土年深者。余欲覓一蜕乘，恐差役緣此爲奸以挾夷人，乃寢。【略】

李太白稱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不知者以爲棧道，非也。【略】萬曆戊子，徐中丞元泰撫蜀，邵中丞陛撫楚，徐餉工費八百金於楚以請，邵脩之而還其金，至今道路寬夷，不病傾跌。【略】

滇雲地曠人稀，【略】土僰人性畏官，傾家得百五十金遺之，是夜報將焚矣，一親知稍慧，爲擊鼓而訟之，得大辟，視其籍，撫人也。【略】

迤西土官惟麗江最黠，其地山川險阻，五穀不産，惟産金銀。其金生於土，每雨過則令所在犁之，輸之官，天然成粒，民間匿銖兩者死，然千金之家亦有餓死者。【略】鶴慶人亡論貴賤大小，咸麗江腹心，金多故也。余備兵瀾滄，正渠助千金餉於朝廷，欲請敕加大參銜，奏下部行，院道相視，莫敢發，余乃奮筆駁罷之。

明・佚名《明本紀》　〔至正丙申〕秋七月，姑蘇張士誠以舟師來攻鎮江，上遣兵禦之。癸巳，戰於龍潭，破之，焚其船，殺溺甚衆。【略】復圍常州，逾旬，彼衆宵遁，遂克其城。初，我師攻城急，士誠遣書，卑辭求和，願歲輸米二十萬石，金五百兩，銀三百斤，以充軍用。【略】

〔洪武四年〕閏三月，詔諭甘肅搭攤等。時甘肅未下，故下詔諭之。詔賜湖州德清縣舉人王瑱金帛。時瑱官於平涼，其父遺以家書，托御史臺幕官宇文桂者達之平涼。既而文桂以事被鞫，或搜篋中，得書百餘封，奏之，瑱父家書亦在其内。上覽之，嘉其能以忠考訓子，辭語諄切，於是特遣使者降詔褒美，賜白金百兩及絹帛、藥物，以旌其賢，仍令有司蠲其力役。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一《黄金》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黄金，而後代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畧可考。《會典・鈔法卷》内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内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税糧，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准米二十石，銀每兩准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准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阯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宫掖，下逮勳貴，用過乎物之

故與？幼時見萬曆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十換，江左至十三換矣。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洪武〕十三年春正月戊戌，左丞相胡惟庸謀反，及其黨御史大夫陳寧、中丞塗節等伏誅。癸卯，大祀天地於南郊。罷中書省，廢丞相等官，更定六部官秩，改大都督府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二月壬戌朔，詔舉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術數之士。發丹符，驗天下金穀之數。

《明史》卷八《仁宗紀》〔永樂二十二年〕冬十月壬寅，罷市民間金銀，革兩京户部行用庫。癸卯，詔天下都司衛所修治城池。戊申，通政使請以四方雨澤章奏送給事中收貯。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萬曆十七年〕夏四月己亥，王家屏復入閣。始興妖僧李圓朗作亂，犯南雄，有司討誅之。六月甲申，浙江大風，海溢。己丑，永昌亂卒平。乙巳，南畿、浙江大旱，太湖水涸，發帑金四十萬振之。

《明史》卷二一《神宗紀二》〔萬曆〕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丁酉，太子遵遺詔發帑金百萬犒邊。盡罷天下礦稅，起建言得罪諸臣。己亥，再發帑金百萬充邊賞。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二》〔崇禎十四年春正月〕己巳，召閣臣、九卿、科道於乾清宫左室。命駙馬都尉冉興讓等齎帑金振恤河南被難宗室。

《明史》卷四九《禮志三》是年，命官十八人，祭天下嶽鎮海瀆之神。帝皮弁御奉天殿，躬署御名，以香祝授使者。百官公服，送至中書省，使者奉以行。黄金合貯香，黄綺幡二，白金二十五兩市祭物。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爲府州縣職，敕命厚賜，以勵其廉恥，又敕諭之至於再。三十七年定府州縣條例八事，頒示天下，永爲遵守。是時，天下府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齎敕往勞，增秩賜金。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洪武九年，天下稅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越二年，又令户部侍郎楊靖會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外并收折色，惟北方諸布政司需糧餉邊，仍使輸粟。三十年諭户部曰：行人高穎言，陝西困逋賦。其議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逋租，咸許任土所産，折收布、絹、棉花及金、銀等物，著爲令。於是户部定：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十石。【略】帝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賦重若此，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金、銀每兩折米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兩京庫藏，先後建設，其制大略相同。内府凡十庫：内承運庫，貯緞匹、金銀、寶玉、齒角、羽毛，而金花銀最大，歲進百萬兩有奇。【略】

英宗時，始設太倉庫。初，歲賦不徵金銀，惟坑冶稅有金銀，入内承運庫。其歲賦偶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祿。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爲額，盡解内承運庫，不復送南京。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洪武〕七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略】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略】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略】

仁宗監國，令犯笞杖者輸鈔。及即位，以鈔不行詢原吉。【略】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民卒輕鈔。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乃弛布帛米麥交易之禁。凡以金銀交易及匿貨增直者罰鈔，府縣衛所倉糧積至十年以上者，鹽糧悉收鈔，秋糧亦折鈔三分，門攤課鈔增五倍，塌房、店舍月納鈔五百貫，果園、驘車並令納鈔。户部言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乃益嚴其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

《明史》卷一一三《后妃傳一》又命工部制紅牌，鐫戒諭后妃之詞，懸於宫中。牌用鐵，字飾以金。復著令典，自后妃以下至嬪御女史，巨細衣食之費，金銀幣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宫取旨，牒内使監覆奏，移部臣取給焉。若尚宫不及奏，内使監不覆奏，而輒領於部者，論死。或以私書出外，罪亦如之。

《明史》卷一一四《后妃傳二》孝純劉太后，莊烈帝生母也，海州人，後

籍宛平。初入宫爲淑女。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生莊烈皇帝，已失光宗意，被譴，薨。光宗中悔，恐神宗知之，戒掖庭勿言，葬於西山。及莊烈帝長，封信王，追進賢妃。時莊烈帝居勤勤宫，問近侍曰：西山有申懿王墳乎？曰：有。傍有劉娘娘墳乎？曰：有。每密付金錢往祭。及即位，上尊謚曰孝純恭懿淑穆莊静毗天毓聖皇太后，遷葬慶陵。

《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一》 從弟臨潼王誠濛子昭王秉欅嗣。十四年薨。子定王惟焯嗣，有賢行，有司以聞。嘉靖十九年，敕表以綽楔。獻金助太廟工，益歲禄二百石，賜玉帶襲衣。【略】

慶成王濟烜，晉恭王子。其生也，太祖方御慶成宴，因以爲封。永樂元年徙居潞州，坐擅發驛馬，縱軍人爲盜，被責，召還太原。十年徙汾州，薨，謚莊惠。曾孫端順王奇湔，正德中，以賢孝聞，賜敕褒獎。生子七十人，嘉靖初，尚書王瓊聞於朝。嗣王表欒樸茂寡言，孝友好文學。嘉靖三十年壽八十，詔書嘉獎，賚以金幣。【略】

嘉靖十七年，睦檟薨。子勤熄先卒，孫莊王朝堳嗣，三十年薨。子敬王在鋌嗣，萬曆十年薨。子端王肅溱嗣，薨。子恭枵嗣。崇禎十四年冬，李自成攻開封，恭枵出庫金五十萬，餉守陴者，懸賞格，殪一賊予五十金。【略】

是年九月，告太廟，伏誅，焚屍揚灰。悉誅其黨，革顯休禄十之三。顯槐、英炊皆賚金幣，而以顯榕次子恭王英烯嗣。隆慶五年薨。

子華奎幼，萬曆八年，始嗣爵。衛官王守仁上告曰：遠祖定遠侯弼，楚王楨妃父也，遺瓌寶數十萬寄楚邠，爲嗣王侵匿。詔遣中官清核。華奎奏辨，且請避宫搜掘。皆不報。久之，繫鞫王府承奉等，無所得。時諸璫方以搜括希上意，不欲暴守仁罪。帝頗悟，罷其事。華奎乃奏上二萬金助三殿工。【略】

潭王梓，太祖第八子。洪武三年封。十八年就藩長沙。梓英敏好學，善屬文。嘗召府中儒臣，設醴賦詩，親品其高下，賚以金幣。

《明史》卷一一七《諸王傳二》 成祖即位，來朝。賜予倍諸藩。谷王橞，椿母弟也，圖不軌。椿子悦燇，獲咎於椿，走橞所，橞稱爲故建文君以詭眾。永樂十四年，椿暴其罪。帝報曰：王此舉，周公安王室之心也。入朝，賚金銀繒綵鉅萬。二十一年薨。【略】

自椿以下四世七王，幾百五十年，皆檢飭守禮法，好學能文。孝宗恒稱蜀多賢王，舉獻王家範爲諸宗法。讓栩尤賢明，喜儒雅，不邇聲伎，創義學，修水利，振災卹荒。嘉靖十五年，巡撫都御史吴山、巡按御史金粲以聞。賜敕嘉獎，署坊表曰忠孝賢良。二十年建太廟，獻黄金六十斤，白金六百斤。酬以玉帶幣帛。二十六年薨。

靈丘王遜烓，簡王第六子。宣宗時封。好學工詩，尤善醫，嘗施藥治瘟疫，全活無算。子仕壕，孫成鈸、曾孫聰淏，三王皆以孝旌。聰淏子俊格，能文善書。嘉靖時，獻皇儲明堂二頌，興獻帝后挽歌，賜金帛。聰淏嘗乞封其孫廷址爲曾長孫，禮官奏無故事。帝以王壽考，特許之。已而復封廷址子鼐鐮爲玄長孫。聰淏薨，年八十三。鼐鐮襲高祖爵。聰淏之從父成鐵亦有孝行，聰淏聞於朝，賜金幣獎諭。

《明史》卷一一八《諸王傳三》 初，世子徽烗，宣德初，訐其弟鎮南王徽煣誹謗仁廟。【略】誘諸苗以銀印金幣，使發兵攻武岡。【略】

韓憲王松，太祖第二十子。洪武二十四年封國開原。性英敏，通古今，恭謹無過。永樂五年薨。【略】仁宗即位，召沖煣與弟襄陵王沖烅、樂平王沖烅入朝，各獻詩頌。帝嘉悦，賜金幣有差。【略】

〔成化〕二十一年，獻金助太廟工，賜玉帶，益禄二百石。【略】

崇禎五年，碩熿薨，聿鍵嗣。七年，流賊大熾，蠲金築南陽城，又援潞藩例，乞增兵三千人。不許。【略】

有錦衣官校之陝者，經洛陽，典楔忽召官屬迎詔，鼓吹擁錦衣入，捧一黄卷入宫。眾請開讀，曰：密詔也。遂趣錦衣去。錦衣謂王厚待之，不知所以。其夜大張樂，至曙，府中皆呼千歲，詐謂天子特親我也。閉河南府城，大選民間子女七百餘，留其姝麗者九十人。不中選者，令以金贖。【略】

太祖還京，告廟飲至，賜常遇春、廖永忠及諸將士金帛甚厚。念文正前言知大體，錫功尚有待也，而文正不能無少望。【略】

時王邸災，先世蓄積一空。厚熿折節爲恭儉，節禄以餉邊，進金助三殿工。兩賜書幣。【略】

初，大學士楊嗣昌之視師也，以襄陽爲軍府，增堞浚隍，貯五省餉金及弓刀火器。

《明史》卷一一九《諸王傳四》 景皇帝一子，懷獻太子見濟。母杭妃。始爲郕王世子。英宗北狩，皇太后命立憲宗爲皇太子，而以郕王監國。及郕

王即位，心欲以見濟代太子，而難於發，皇后汪氏又力以爲不可，遲回久之。太監王誠、舒良爲帝謀，先賜大學士陳循、高穀百金，侍郎江淵、王一寧、蕭鎡，學士商輅半之，用以緘其口，然猶未發也。【略】

五月，廢汪后，立杭妃爲皇后，更封太子爲沂王，立見濟爲太子。詔曰：天佑下民作之君，實遺安於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斯本固於萬年。大赦天下，令百官朔望朝太子，賜諸親王、公主、邊鎮、文武內外羣臣，又加賜陳循、高穀、江淵、王一寧、蕭鎡、商輅各黃金五十兩。【略】

汝安王祐杭榜榜，憲宗第十一子。弘治十四年之藩衛輝。正德十五年請預支食鹽十年爲婚費。詔別給長蘆鹽二千引，食鹽如故。世宗南巡，迓於途，甚恭。加祿五百石，錫金幣。

《明史》卷一二〇《諸王傳五》 世子常涝幼，母妃李氏理藩事。【略】四十六年，常涝嗣。崇禎中，流賊擾秦、晉、河北。常涝疏告急，言：衛輝城卑土惡，請選護衛三千人助守，捐歲入萬金資餉，不煩司農。朝廷嘉之。

及崇禎時，常洵地近屬尊，朝廷尊禮之。常洵日閉閣飲醇酒，所好惟婦女倡樂。秦中流賊起，河南大旱蝗，人相食，民間藉藉，謂先帝耗天下以肥王，洛陽富於大內。援兵過洛者，喧言：王府金錢百萬，而令吾輩枵腹死賊手。【略】常洵召三將入，賜宴加禮。越數日，賊大至，攻城。常洵出千金募勇士，縋而出，用矛入賊營，賊稍卻。

《明史》卷一一三《張士誠傳》 太祖遣(徐)達及湯和攻常州，士誠兵來援，大敗，失張、湯二將，乃以書求和，請歲輸粟二十萬石，黃金五百兩，白金三百斤。太祖答書，責其歸楊憲，歲輸五十萬石。

《明史》卷一一三《方國珍傳》 太祖已取婺州，使主簿蔡元剛使慶元。國珍謀於其下曰：江左號令嚴明，恐不能與抗。況爲我敵者，西有吳，南有閩，莫若姑示順從，藉爲聲援以觀變。衆以爲然。於是遣使奉書進黃金五十斤，白金百斤，文綺百匹。太祖復遣鎮撫孫養浩報之。

《明史》卷一二六《湯和傳》 明年，閩中並海城工竣，和還報命，中都新第亦成。和帥妻子陛辭，賜黃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彩幣四十有副，夫人胡氏，賜亦稱是。並降璽書褒諭，諸功臣莫能比焉。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傳》 沐英字文英，定遠人。【略】是年冬，入朝，賜宴奉天殿，賚黃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鈔五百錠、彩幣百匹，遣還。

《明史》卷一二九《馮勝傳》 (洪武二年)九月，帝召大將軍還，命勝駐慶陽，節制諸軍。勝以關陝既定，輒引兵還。帝怒，切責之。念其功大，赦勿治。而賞賚金幣，不能半大將軍。

《明史》卷一三一《郭興傳附季弟德成》 季弟德成，性通敏，嗜酒。兩兄積功至列侯，而德成止驍騎舍人。太祖以寧妃故，欲貴顯之。德成辭。帝不悅。頓首謝曰：臣性耽麴蘗，庸闇不能事事。位高祿重，必任職司，事不治，上殆殺我。人生貴適意，但多得錢，飲醇酒足矣，餘非所望。帝稱善，賜酒百罌，金幣稱之，寵遇益厚。

《明史》卷一三二《朱亮祖傳》 朱亮祖，六安人。元授義兵元帥。太祖克寧國，擒亮祖，喜其勇悍，賜金幣，仍舊官。

《明史》卷一三二《周德興傳》 周德興，濠人，與太祖同里，少相得，從定滁、和。渡江，累戰皆有功，遷左翼大元帥。【略】(洪武)十八年，楚王楨討思州五開蠻，復以德興爲副將軍。德興在楚久，所用皆楚卒，威震蠻中。定武昌等十五衛，歲練軍士四萬四千八百人，決荊州嶽山壩以溉田，歲增官租四千三百石。楚人德之，還鄉，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二千兩，文綺百匹。

《明史》卷一三二《李新傳》 李新，濠州人。從渡江，數立功。戰龍灣，授管軍副千户。取江陵，進龍驤衛正千户。克平江，遷神武衛指揮僉事，調守茶陵衛，屢遷至中軍都督府僉事。十五年，以營孝陵，封崇山侯，歲祿千五百石。二十二年，命改建帝王廟於雞鳴山。新有心計，將作官吏視成畫而已。明年遣還鄉，頒賜金帛田宅。

《明史》卷一三四《何文輝傳》 文輝以天寧翼元帥守寧國，進江西行省參政。【略】師入城，秋毫無所犯。汀、泉諸州縣聞之，皆相次歸附。會車駕幸汴梁，召文輝扈從，因命爲河南衛指揮使，定汝州餘寇。從大將軍取陝西，留守潼關。洪武三年授大都督府都督僉事，予世襲指揮使。復以參將從傅友德等平蜀，賜金幣，留守成都。

《明史》卷一三四《王銘傳》 王銘，字子敬，和州人。初隸元帥俞通海麾下，從攻蠻子海牙於采石。以銘驍勇，選充奇兵。戰方合，帥敢死士大譟突之，拔其水寨，自是數有功。【略】移太倉，捕斬倭寇千餘人，再賜金幣。

《明史》卷一三六《曾魯傳》 洪武初，修《元史》，召魯爲總裁官。史成，賜金帛，以魯居首。會編類禮書，復留之。

《明史》卷一三七《陳觀傳》　觀以訓導入覲，試《王猛捫蝨論》，立擢陝西參政。尋召還侍左右，應制作《鍾山賦》，賜金幣。在陝以廉謹稱。或問陝産金何狀。觀大驚曰：吾備位藩寮，何金之問。

《明史》卷一三八《凌漢傳》　時有凌漢，字斗南，原武人。以秀才舉，獻《烏鵲論》。授官，歷任御史。巡按陝西，疏所部疾困數事。帝善之，召其子賜衣鈔。漢鞫獄平允。及還京，有德漢者，邀置酒，欲厚贈以金。漢曰：酒可飲，金不可受也。帝聞之嘉歎，擢右都御史。

《明史》卷一四〇《徐均傳》　時有徐均者，陽春主簿也。地僻，土豪得盤踞爲姦。邑長至，輒得以厚賂，從而把持之。均至，吏白應往視莫大老。莫大老者，洞主也。均曰：此非王民邪，不來且誅。出雙劍示之。大老恐，入謁。均廉得其不法事，繫之獄。詰朝，以兩瓜及安石榴數枚爲饋，皆黄金美珠也。均不視，械送府。府官受賕縱之歸，復致前饋，均怒，欲捕治之，而府檄調均攝陽江，陽江大治。以憂去官。

《明史》卷一四一《陳迪傳》　陳迪，字景道，宣城人。祖宥賢，明初，從征有功，世撫州守禦百户，因家焉。迪倜儻有志操。辟府學訓導，爲郡草賀萬壽表。太祖異之。久之，以通經薦，歷官侍講。出爲山東左參政，多惠政。丁内艱，起復，除雲南右布政使。普定、曲靖、烏撒、烏蒙諸蠻煽亂。迪率土兵擊破之，賜金幣。

《明史》卷一六一《周新傳》　一商暮歸，恐遇劫，藏金叢祠石下，歸以語其妻。旦往求金不得，訴於新。新召商妻訊之，果商妻有所私。商驟歸，所私尚匿妻所，聞商語，夜取之。妻與所私皆論死。其他發奸摘伏，皆此類也。

《明史》卷一六一《黄潤玉傳》　黄潤玉，字孟清，鄞人。五歲，侍母疾，夜不就寢。十歲，道見遺金不拾。永樂初，徙南方富民實北京，潤玉請代父行，官少之。對曰：父去，日益老，兒去，日益長。官異其言，許之。

《明史》卷一六一《張昺傳》　久之，昺用薦遷四川僉事。富豪殺人，屢以賄免。御史檄昺治，果得其情。尋進副使。守備中官某將進術士周慧於朝，昺擒慧，論徙之極邊。歲餘，引疾歸。環堵蕭然，擁經史自娱。都御史王璟以振荒至，餽昺百金。堅拒不得，授下户饑民粟以答其意。知縣丁洪，昺令鉛山所取士也，旦夕候起居，爲具蔬食。

《明史》卷一六二《杜宥傳》　（景泰）六年七月，以時多災異，偕同官吴江盛、江陰杜宥、蕪湖黄讓、安福羅俊、固始汪清上言：府庫之財，不宜無故而予；遊觀之事，不宜非時而行。曩以齋僧，屢出帑金易米，不知櫛風沐雨之邊卒，趨事急公之貧民，又何以濟之？近聞造龍舟，作燕室，營繕日增，嬉遊不少，非所以養聖躬也。章綸、鍾同直言見忤，幽錮踰年，非所以昭聖德也。願罷桑門之供，輟宴佚之娱，止興作之役，寬直臣之囚。帝得疏不懌，下之禮部。

《明史》卷一六三《李時勉傳》　宣德五年修《成祖實録》成，遷侍讀學士。帝幸史館，撒金錢賜諸學士。皆俛取，時勉獨正立。帝乃出餘錢賜之。正統三年以《宣宗實録》成，進學士，掌院事兼經筵官。六年代貝泰爲祭酒。八年乞致仕，不允。

《明史》卷一六四《聊讓傳附華敏》　又有華敏者，南京錦衣衛軍餘也。意氣慷慨，讀書通大義，憤王振亂國，與儕輩言輒裂眥怒詈。景泰三年九月上書曰：近年以來，内官袁琦、唐受、喜寧、王振專權害政。【略】謹以虐軍害民十事，爲陛下痛切言之。内官家積金銀珠玉，累室兼籯，從何而至？

《明史》卷一六五《毛吉傳》　方吉出軍時，賚千金犒，委驛丞余文司出入，已用十之三。吉既死，文憫其家貧，以所餘金授吉僕，使持歸治喪。是夜，僕婦忽坐中堂作吉語，顧左右曰：請夏憲長來。舉家大驚，走告按察使夏壎。壎至，起揖曰：吉受國恩，不幸死於賊。今余文以所遺官銀付吉家，雖無文簿可考，吉負垢地下矣。願亟還官，毋污我。言畢，仆地，頃之始甦。於是歸金於官。吉死時年四十，後賜謚忠襄。

《明史》卷一六八《陳循傳》　陳循字德遵，泰和人。永樂十三年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略】（景泰）二年十二月進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帝欲易太子，内畏諸閣臣，先期賜循及高穀白金百兩，江淵、王一寧、蕭鎡半之。比下詔議，循等遂不敢諍，加兼太子太傅。尋以太子令旨賜百官銀帛。踰月，帝復賜循等六人黄金五十兩，進華蓋殿大學士，兼文淵閣如故。

《明史》卷一七〇《于謙傳》　初，也先深入，視京城可旦夕下，及見官軍嚴陣待，意稍沮。叛閹喜寧嗾使邀大臣迎駕，索金帛以萬萬計，復邀謙及王直、胡濙等出議。

《明史》卷一七一《楊善傳》　正統六年，子容詐作中官書，假金於尚書吴中。事覺，謫戍威遠衛，置善不問。久之，擢禮部左侍郎，仍視鴻臚事。【略】

明日謁也先，亦大有所遺，也先亦喜。善因詰之曰：太上皇帝朝，太師遣貢使必三千人，歲必再賚，金幣載途，乃背盟見攻何也？也先曰：奈何削我馬價，予帛多剪裂，前後使人往多不歸，又減歲賜？【略】善復曰：太師再攻我，屠戮數十萬，太師部曲死傷亦不少矣。上天好生，太師好殺，故數有雷警。今還上皇，和好如故，中國金幣日至，兩國俱樂，不亦美乎？

《明史》卷一七三《楊洪傳附子後》 楊洪字宗道，六合人。【略】也先犯京師，俊敗其別部於居庸，進都督僉事。尋充右參將，佐朱謙鎮宣府。太監喜寧數誘敵入寇，中朝患之，購擒斬寧者賞黃金千兩，白金二萬兩，爵封侯。

《明史》卷一七四《劉昭傳》 劉昭，全椒人。永樂五年以都指揮同知使朵甘、烏思藏，建驛站。還至靈藏，番賊邀劫，昭敗之。進都指揮使，鎮河州。宣德二年，副陳懷討平松潘寇。累進都督同知，移西寧，復鎮河州，兼轄西寧。罕東酋剳兒加邀殺中官使西域者，奪璽書金幣去。

《明史》卷一七六《劉定之傳》 天下農出粟，女出布，以養兵也。兵受粟於倉，受布於庫，以衛國也。向者兵士受粟布於公門，納月錢於私室。於是手不習擊刺之法，足不習進退之宜。第轉貨爲商，執技爲工，而以工商所得，補納月錢。民之膏血，兵之氣力，皆變爲金銀以惠奸宄。一旦率以臨敵，如驅羊拒狼，幾何其不敗也。

《明史》卷一七七《王翱傳》 翱在銓部，謝絶請謁，公餘恒宿直廬，非歲時朔望謁先祠，未嘗歸私第。每引選，或值召對，侍郎代選。歸雖暮，必至署閱所選，惟恐有不當也。【略】中官死，召其從子還之。爲都御史時，夫人爲娶一妾，逾半歲語翱。翱怒曰：汝何破我家法。即日具金幣返之。妾終不嫁，曰：豈有大臣妾嫁他人者。

《明史》卷一七七《王竑傳》 先是，鳳陽、淮安、徐州大水，道殣相望，竑上疏奏，不待報，開倉振之。至是山東、河南饑民就食者坌至，廩不能給。惟徐州廣運倉有餘積，竑欲盡發之，典守中官不可。【略】時濟寧亦饑，帝遣尚書沈翼齎帑金三萬兩往振。翼散給僅五千兩，餘以歸京庫。竑劾翼奉使無狀，請仍易米備振，從之。

《明史》卷一七七《李秉傳》 尋以李秉薦，協贊都督僉事孫安軍務。初，安嘗領獨石，馬營，龍門衛，所四城備禦。英宗既北狩，安以四城遠在塞外，勢孤，奏棄之內徙。至是廷議命安修復。盛與闢草萊，葺廬舍，庀戰具，招流移，爲行旅置煖鋪，請帑金買牛千頭以賦屯卒，立社學，置義冢，療疾扶傷。

《明史》卷一七八《項忠傳》 忠遂與巡撫都御史馬文升分軍七道，抵石城下，與戰，斬獲多。【略】忠貰其死，諭以購賊賞格。示之金，且賜金帶鈎，縱歸，使誘俊出戰，伏兵擒焉。急擊下石城，盡獲餘寇。毀其城，鑿石紀功。增一衛於固原西北西安廢城，留兵戍之而還。

《明史》卷一七八《秦紘傳》 弘治元年以王恕薦，擢左副都御史，督漕運。明年三月進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奏言：中官、武將總鎮兩廣者，率縱私人擾商賈，高居私家，擅理公事，賊殺不辜，交通土官爲奸利。而天下鎮守官皆得擅執軍職，受民訟，非制，請嚴禁絶。總鎮府故有賞功所，歲儲金錢數萬，費出無經，宜從都御史勾稽。

《明史》卷一八〇《毛弘傳》 毛弘，字士廣，鄞人。登天順初進士。六年授刑科給事中。成化三年夏，偕六科諸臣上言：比塞上多事，正陛下宵衣旰食時。乃聞退朝之暇，頗事逸遊。礮聲數聞於外，非禁城所宜有。況災變頻仍，兩畿水旱，川、廣兵革之餘，公私交困。願省遊戲宴飲之娛，停金豆、銀豆之賞，日御經筵，講求正學，庶幾上解天怒，下慰人心。御史展毓等亦以爲言，皆嘉納。

《明史》卷一八〇《丘弘傳》 萬貴妃有寵，中官梁芳、陳喜爭進淫巧，奸人屠宗順輩日獻奇異寶石，輒厚酬之，糜帑藏百萬計，有因以得官者。都人傚傚，競尚侈靡，僭擬無度。弘偕同官疏論宗順等罪，請追還帑金，嚴禁侈俗。事下刑部，尚書陸瑜因請置宗順等於理，沒其貲以振饑民。帝不許，但命僭侈者罪無赦，然竟不能禁也。

《明史》卷一八〇《彭程傳》 (弘治)五年上疏言：臣適見光禄造皇壇器。皇壇者，先帝修齋行法之所。陛下即位，此類廢斥盡，何復有皇壇煩置器。光禄金錢，悉民膏血。用得其當，猶恐病民，况投之無用地。【略】帝初無皇壇造器之命，特光禄姑爲備。

《明史》卷一八〇《吕獻傳》 吕獻，浙江新昌人。成化二十年進士。授刑科給事中。坐事，杖闕廷。弘治時，詔選駙馬。李廣受富人金，陰爲地，爲獻所發，有直聲。正德中，終南京兵部右侍郎。

《明史》卷一八〇《屈伸傳》 太監苗逵、成國公朱暉等搗巢獲三級，及寇大入固原，不敢救，既而斬獲十二級，先後以捷聞。伸等數劾之。及班師，又

極論曰：暉等西討無功，班師命甫下，將士已入國門，不知奉何詔書。且此一役糜京帑及邊儲共一百六十餘萬兩，而首功止三級。是以五十萬金易一無名之首也，乃所上有功將士至萬餘人。假使鹹一渠魁如火篩，或斬級至千百，將竭天下財不足供費，而報功者不知幾萬萬也。暉、逵及都御史琳、監軍御史王用宜悉置重典。帝不聽。

《明史》卷一八一《丘濬傳》　濬以真德秀《大學衍義》於治國平天下條目未具，乃博採羣書補之。孝宗嗣位，表上其書，帝稱善，賚金幣，命所司刊行。

《明史》卷一八二《馬文升傳》　孝宗即位，召拜左都御史。弘治元年上言：憲宗朝，岳鎮海瀆諸廟，用方士言置石函，周以符篆，貯金書道經、金銀錢、寶石及五穀爲厭勝具，宜毀。從之。

《明史》卷一八二《劉大夏傳》　帝嘗諭大夏曰：臨事輒思召卿，慮越職而止。後有當行罷者，具揭帖以進。大夏頓首曰：事之可否，外付府部，內咨閣臣可矣。揭帖滋弊，不可爲後世法。帝稱善。又嘗問：天下何時太平？【略】一日早朝，大夏固在班，帝偶未見，明日諭曰：卿昨失朝耶？恐御史糾，不果召卿。其受眷深如此。特賜玉帶、麒麟服，所賚金幣、上尊，歲時不絕。

《明史》卷一八三《何喬新傳》　喬新性廉介。觀政工部時，嘗使淮西。巢令閻徽少學於文淵，以金幣餽。喬新卻之，閻曰：以壽吾師耳。喬新曰：子欲壽吾親，因他人致之則可，因吾致之則不可。

《明史》卷一八三《周經傳》　大同缺戰馬，馬文升請太倉銀以市。經言：糧馬各有司存。祖訓六部毋相壓，兵部侵户部權，非祖訓。帝爲改撥太僕銀給之。給事中魯昂請盡括稅役金錢輸太倉，經曰：不節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費，而欲括天下財，是舛也。

《明史》卷一八三《倪岳傳》　近歲毛里孩、阿羅忽、孛羅出、乩加思蘭大爲邊患。蓋緣河套之中，水草甘肥，易於屯牧，故賊頻據彼地，擁衆入掠。諸將怯懦，率嬰城自守。苟或遇敵，輒至挫衄。既莫敢折其前鋒，又不能邀其歸路。敵進獲重利，退無後憂，致兵鋒不靖，邊患靡寧。命將徂征，四年三舉，絶無寸功。或高臥而歸，或安行以返。析圭擔爵，優游朝行，輦帛輿金，充牣私室。

《明史》卷一八四《楊茂元傳》　茂元，字志仁。成化十一年進士。授刑部主事。歷郎中，出爲湖廣副使，改山東。弘治七年，河決張秋，詔都御史劉大夏治之，復遣中官李興、平江伯陳銳繼往。興威虐，繫辱按察使。茂元攝司事，奏言：治河之役，官多而責不專。有司供億，日費百金。

《明史》卷一八五《叢蘭傳》　〔正德六年〕是年冬，南畿及河南歲侵，命蘭往振。未赴而河北賊自宿遷渡河，將逼鳳陽。乃命蘭以本官巡視廬、鳳、滁、和，兼理振濟。河南白蓮賊趙景隆自稱宋王，掠歸德，蘭遣指揮石堅、知州張思齊等擊斬之。九月，賊平，論功賚金幣，增俸一級，召還理部事。

《明史》卷一八六《韓文傳》　文凝厚雍粹，居常抑抑。至臨大事，剛斷無所撓。武宗即位，賞賚及山陵、大婚諸費，需銀百八十萬兩有奇，部帑不給。文請先發承運庫，詔不許。文言：帑藏虛，賞賚自京邊軍士外，請分別給銀鈔，稍益以內庫及內府錢，并暫借勳戚賜莊田稅，而敕承運庫內官核所積金銀，著之籍。且盡罷諸不急費。帝不欲發內帑，命文以漸經畫。

《明史》卷一八六《張敷華傳》　敷華性剛介。弘治時，劉大夏常薦之，帝曰：敷華誠佳，但爲人太峻耳。爲部郎奉使，盜探其囊，得七金而已。

《明史》卷一八六《許進傳附子論》　以功進右都御史，再以功進兵部尚書，廕子錦衣世千户。翁萬達爲總督，築大同邊牆六百里，里建一墩臺於牆內。後以兵少牆不能守，盡撤而守臺。論言：兵既守臺，則寇攻牆不得用其力。及寇入牆，率震駭逃散。請改築於牆外，每三百步建一臺，俾矢石相及。去牆不得越三十步，高廣方四丈五尺，其顛損三之一，上置女牆、營舍，守以壯士十人。下築月城，穴門通出入。度工費不過九萬金，數月而足。詔立從之。【略】

〔嘉靖〕三十五年，兵部尚書楊博以父喪去，召論代之。當是時，嚴嵩父子用事，將帥率以賄進。南北用兵，帝責中樞甚急。丁汝夔、王邦瑞、趙錦、聶豹，咸不得善去。論時已老，重自顧念。一切將帥黜陟，兵機進止，悉聽世蕃指揮，望由此損。俺答子辛愛憤總督楊順納其逃妾，擁衆圍大同右衛城數重，城中析屋而爨。帝聞，深以爲憂，密問嵩。嵩意欲棄之而難於發言，則請降諭問本兵。論請復右衛軍馬，歲辦五十萬金，故爲難詞，冀以動帝。

《明史》卷一八七《陸完傳》　時宸濠已萌異志。聞完爲兵部，致書盛陳舊好，欲復護衛及屯田。完答書，令以祖制爲詞。宸濠遂遣人輦金帛鉅萬，寓所善教坊臧賢家，偏遺用事貴人，屬錢寧爲內主。

《明史》卷一八七《洪鐘傳》 弘治初，再遷四川按察使。馬湖土知府安驁恣淫虐，士人怨之刺骨，有司利其金置不問，遷延二十年。

《明史》卷一八八《蔣欽傳》 正德元年，劉瑾逐大學士劉健、謝遷，欽偕同官薄彥徽等切諫。瑾大怒，逮下詔獄，廷杖爲民。居三日，欽獨具疏曰：劉瑾，小豎耳。陛下親以腹心，倚以耳目，待以股肱，殊不知瑾悖逆之徒，蠹國之賊也。忩臣等奏留二輔，抑諸權奸，矯旨逮問，予杖削職。然臣思畎畝猶不忘君，況待命衽席，目擊時弊，烏忍不言。昨瑾要索天下三司官賄，人千金，甚有至五千金者，不與則貶斥。【略】陛下苟重祖宗之國家，則聽臣所奏。如其輕之，則任瑾所欺。疏入，再杖三十，繫獄。

《明史》卷一八八《周鑰傳》 海陽周鑰，弘治十五年進士。爲兵科給事中，勘事淮安，與知府趙俊善。俊許貸千金，既而不與。時奉使還者，瑾皆索重賄。鑰計無所出，舟行至桃源，自刎。從者救之，已不能言，取紙書趙知府悞我，遂卒。事聞，繫俊至京，責鑰死狀，竟坐俊罪。

《明史》卷一八八《周廣傳》 近兩京言官論大臣禦寇不職者，陛下率優容，即武將失律亦赦不誅。故兵氣不揚，功成無日，川原白骨，積如丘山。夫出師十萬，日費千金。今海內困憊已骨見而肉消矣，諸統兵大臣如陳金、陸完輩可任其優游玩寇，不加切責哉！請定期責令成功，以贖前罪。【略】

世宗即位，復故官，歷江西副使，提督學校。嘉靖二年舉治行卓異，擢福建按察使。鎮守中官以百金餽，廣貯之庫，將劾之。中官懼，謝罪，自是不敢撓。六年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墨吏望風去。將限豪右田，不果。明年拜南京刑部右侍郎。

《明史》卷一八九《何遵傳》 何遵，字孟循，江寧人。家貧，父命之賈，不願也，去爲儒。舉正德九年進士。吏部尚書陸完聞其名，使子弟從學。及選臺諫，遵引疾曰：不可因人進也。授工部主事，榷木荊州。下令稅自百金以下減三之一，風濤敗貲者勿算。入算者手實其數自識之，藏於郡帑，數日一會所入。比去，不私一錢。

《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傳》 〔弘治三年〕明年正月，帝郊祀，嘔血輿疾歸，逾月益篤。時帝無嗣。司禮中官魏彬等至閣言，國醫力竭矣，請捐萬金購之草澤。

《明史》卷一九一《毛澄傳》 澄端亮有學行，論事侃侃不撓。帝欲推尊所生，嘗遣中官諭意，至長跪稽首。澄駭愕，急扶之起。其人曰：上意也。上言人孰無父母，奈何使我不獲伸，必祈公易議。因出囊金畀澄。澄奮然曰：老臣悖耄，不能隳典禮。獨有一去，不與議已耳。抗疏引疾至五六上，帝輒慰留不允。二年二月疾甚，復力請，乃許之。舟至興濟而卒。

《明史》卷一九二《楊慎傳》 世宗嗣位，起充經筵講官。常講舜典，言：聖人設贖刑，乃施於小過，俾民自新。若元惡大奸，無可贖之理。時大璫張銳、于經論死，或言進金銀獲宥，故及之。

《明史》卷一九二《張漢卿傳》 張漢卿，字元傑，儀封人。正德六年進士。授魏縣知縣，徵拜刑科給事中。嘗陳杜僥倖、廣儲積、慎刑獄三事，深切時弊，不報。武宗將南巡，偕同官伏闕諫。世宗嗣位，從巡撫李鐸言，發帑金二十萬優卹宣府軍民。以漢卿言，併發十三萬於大同。屢遷户科都給事中。【略】

應天諸府大旱，帝將鬻淮、浙餘鹽及所没産，易銀振之。漢卿言：易銀緩，非發帑金不可。帝爲發銀十五萬。

《明史》卷一九二《張曰韜傳》 世宗即位，召爲御史。楊廷和等之爭織造也，曰韜亦上言：陛下既稱閣臣所奏惟愛主惜民，是明知織造之害矣。既知之，而猶不已，實由信任大臣弗專，而羣小爲政也。自古未有羣小蒙蔽於内，而大臣能盡忠於外者。崔文輩二三小人嘗濁亂先朝，今復蒙惑聖衷，竊弄威福。陛下奈何任其逞私，不早加斥逐哉？臣聞織造一官，行金數萬方得之。既營之以重貲，而欲其不責償於下，此必無之事也。帝不能用。

《明史》卷一九二《張潔傳》 潔登正德九年進士，授建平知縣。忤巡江御史賀泓，改調廣昌。訟泓罪，泓坐削籍。潔自廣昌遷禮部主事，監督會同館。尚書王瓊與都御史彭澤有隙，以澤遣使土魯番許金幣贖哈密城印爲澤罪，嗾番人在館者暴澤過惡，誘潔爲署牒，且曰：澤所爲，南宋覆轍也。事成當顯擢。潔力拒曰：王公誤矣。澤與土魯番撤具在，豈宋和戎比。昔范仲淹亦嘗致書元昊，寧獨澤也。不肯署。尋進員外郎，受杖死。

《明史》卷一九三《翟鑾傳》 丁生母憂歸。服闋，久不召。夏言、顧鼎臣居政府，鑾與謀召已。會帝將南巡，慮塞上有警，議遣重臣巡視，言等因薦鑾充行邊使。十八年二月改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諸邊文武將吏咸受節制。且齎帑金五十萬犒邊軍，東西往返三萬餘里。

《明史》卷一九三《陳以勤傳》　陳以勤，字逸甫，南充人。嘉靖二十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久之，充裕王講官，遷修撰，進洗馬。時東宮位號未定，羣小多搆釁。世宗於父子素薄，王歲時不得燕見。常祿外，例有給賜，王亦不敢請。積三歲，邸中窘甚。王左右以千金賄嚴世蕃，世蕃喜，以屬户部，得并給三歲資。

《明史》卷一九四《林俊傳》　弘治元年用薦擢雲南副使。鶴慶玄化寺稱有活佛，歲時集士女萬人，爭以金塗其面。俊命焚之，得金悉以償民逋。

《明史》卷一九四《趙璜傳》　趙璜，字廷實，安福人。少從父之官，墜江中不死。稍長，行道上，得遺金，悉還其主。登弘治三年進士，授工部主事。改兵部，歷員外郎。

《明史》卷一九四《蔣瑤傳》　尋出爲荊州知府。築黄潭隄。調揚州。武宗南巡至揚，瑤供御取具而已，無所贈遺。諸嬖倖皆怒。江彬欲奪富民居爲威武副將軍府，瑤執不可。彬閉瑤空舍挫辱之，脅以帝所賜銅瓜，不爲懾。會帝漁獲一巨魚，戲言直五百金，彬即畀瑤責其直。

《明史》卷一九八《楊一清傳》　因條具便宜：延綏安邊營石澇池至横城三百里，宜設墩臺九百座，暖譙九百間，守軍四千五百人；石澇池至定邊營百六十三里，平衍宜牆者百三十一里，險崖峻阜可剗削者三十二里，宜爲墩臺，連接寧夏東路；花馬池無險，敵至仰客兵，宜置衛，興武營守禦所兵不足，宜召募；自環慶以西至寧州，宜增兵備一人；横城以北，黄河南岸有墩三十六，宜修復。帝可其議。大發帑金數十萬，使一清築牆。【略】

安化王寘鐇反。詔起一清總制軍務，與總兵官神英西討，中官張永監其軍。未至，一清故部將仇鉞已捕執之。一清馳至鎮，宣布德意。張永旋亦至，一清與結納，相得甚歡。【略】竟如一清策誅瑾。永以是德一清，左右之，得召還，拜户部尚書。論功，加太子少保，賜金幣。尋改吏部。【略】

初，大禮議起，一清方家居，見張璁疏，寓書門人喬宇曰：張生此議，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又勸席書早赴召，以定大議。璁等既驟顯，頗引一清。帝亦以一清老臣，恩禮加渥。免常朝日講侍班，朔望朝參，令晨初始入閣視事。御書和章及金幣、牢醴之賜甚渥。所言邊事、國計，大小無不傾聽。

《明史》卷一九八《彭澤傳》　澤復請還者再，乃召還。未行，會土魯番據哈密，執忠順王速檀拜牙郎，以其印去，投謾書甘肅，要索金幣。總制鄧璋、甘肅巡撫趙鑑以聞，請遣大臣經略。大學士楊廷和等共薦澤。澤久在兵間，厭之。以鄉土爲辭，且引疾，推璋及咸寧侯鉞可任。帝優詔慰勉，乃行。澤材武知兵，然性疎闊負氣。經略哈密事頗不當，錢寧、王瓊等交齮齕之，遂因此得罪。澤至甘州，土魯番方寇赤斤，苦峪諸衛，遣使索金幣，請還哈密。【略】

瓊遂劾澤妄增金幣，遺書議和，失信啟釁，辱國喪師，昆、九疇俱宜罪。詔斥澤爲民，昆、九疇逮訊。昆謫官，九疇除名。

《明史》卷一九八《翁萬達傳》　萬達精心計，善鉤校，牆堞近遠，濠塹深廣，曲盡其宜。寇乃不敢輕犯。牆内戍者得以暇耕牧，邊費亦日省。初，客兵防秋，歲帑金一百五十餘萬，添發且數十萬，其後減省幾半。又議掣山西兵并力守大同，巡撫孫繼魯沮之。帝爲逮繼魯，悉納萬達言。

《明史》卷一九九《李鉞傳》　正德改元，天鳴星變。偕同官陳數事，論中官李興、寧謹、苗逵、高鳳等罪，而請斥尚書李孟暘、都督神英。武宗不能用。以喪歸。劉瑾惡鉞劾其黨，假他事罰米五百石輸邊。瑾敗，起故官，出爲鞏昌知府，尋遷四川副使。巡撫林俊委鉞與副使何珊討敗流賊方四等，賜金加俸。

《明史》卷一九九《王以旂傳》　三邊總督曾銑議復河套，大學士夏言主之。數下優旨獎銑，令以旂集廷臣議。【略】論功，廕以旂一子。已而寇數萬復屯寧夏塞外，將大入。官軍擊之，斬首六十餘級，寇宵遁。延綏、寧夏開馬市，二鎮市五千匹。其長狼台吉等約束所部，終市無譁。以旂以聞。詔大賚二鎮文武將吏，以旂復賜金幣。録延綏將士破敵功，再廕一子。

《明史》卷一九九《鄭曉傳》　大江南北皆中倭，漕艘幾阻。曉請發帑金數十萬，造戰舸，築城堡，練兵將，積芻糗。詔從之。

《明史》卷二〇〇《詹榮傳》　詹榮，字仁甫，山海衛人。嘉靖五年進士。授户部主事，歷郎中。督餉大同，值兵變，殺總兵官李瑾。總督劉源清率師圍城，久不下。榮素有智略，善應變。叛卒掠城中，無犯榮者。外圍益急，榮密約都指揮紀振、遊擊戴濂、鎮撫王寧同盟討賊。察叛卒馬昇、楊麟無逆志，乃陽令寧持官民狀詣源清所，爲叛卒乞原，而陰以榮謀告，請宥昇、麟死，畀三千金，俾募死士自効。

《明史》卷二〇一《陶琰傳》　〔正德〕六年轉南京刑部侍郎。明年，賊劉

七等將犯江南，王浩八又入衢州。進琰右都御史，巡視浙江。至則七等已滅，浩八聽撫。會寧、紹瀕海地颶風大作，居民漂没萬數。琰出帑金振救，而大築蕭山至會稽堤五萬餘丈。

《明史》卷二〇一《李充嗣傳》 正德九年舉治行卓異，累遷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歲大祲。請發帑金移粟振之，不足則勸貸富室。

《明史》卷二〇一《吴嶽傳》 吴嶽，字汝喬，汶上人。嘉靖十一年進士。授户部主事，歷郎中。督餉宣府，吏進羨金數千，拒之。出知廬州府。稅課歲萬金，例輸府，嶽以代郵傳費。

《明史》卷二〇二《唐龍傳》 〔嘉靖〕十一年，陝西大饑。吉囊擁衆臨邊，延綏告警。詔進龍兵部尚書，總制三邊軍務兼理振濟，齎帑金三十萬以行。

《明史》卷二〇二《聶豹傳》 嘉靖四年召拜御史，巡按福建。出爲蘇州知府。憂歸，補平陽知府。山西頻中寇，民無寧居。豹令富民出錢，罪疑者贖，得萬餘金，修郭家溝、冷泉、靈石諸關隘，練鄉勇六千守之。寇却，廷議以豹爲知兵。給事中劉繪、大學士嚴嵩皆薦之。擢陝西副使，備兵潼關。大計拾遺，言官論豹在平陽乾没，大學士夏言亦惡豹，逮下詔獄，落職歸。

《明史》卷二〇二《萬鏜傳》 世宗嗣位，以鏜嘗貽書知縣劉源清，令預防宸濠，賚金幣。

《明史》卷二〇二《張永明傳》 〔嘉靖〕四十年遷刑部右侍郎。未上，改吏部，進左。尋拜刑部尚書。居數月，改左都御史。條上飭厲撫按六事。御史黄廷聘按浙歸，道湘潭，慢知縣陳安。安發其裝，得所攜金銀貨幣。廷聘皇恐謝，乃還之。永明聞，劾罷廷聘。浙江參政劉應箕先爲廷聘論罷，見廷聘敗，摭其陰事自辨。永明惡之，劾應箕，亦斥。

《明史》卷二〇二《胡松傳》 大同自兵變以來，壯士多逃漠北爲寇用，今宜招使歸。有攜畜産器械來者，聽其自有。更給牛種費，優復數年。則我捐金十萬，可得壯士二萬。拊而用之，皆勁旅也。孰與棄之以資強敵哉。【略】

又寇貪而好利，我誠不愛金帛。東賂黄、毛三衛以牽其左，西收亦不剌遺種，予善地，以綴其右，使首尾掣曳，自相狼顧，則我可起承其敝，坐收全勝矣。

《明史》卷二〇二《績溪胡松傳》 時又有胡松者，字茂卿，績溪人。正德九年進士。嘉靖時爲御史。桂萼薦王瓊，松論之。忤旨，謫廉州推官。累官工部尚書。伊王欲拓其洛陽府第，計直十萬金，以十二畝嚴嵩，期必得。

《明史》卷二〇二《趙炳然傳》 其年，繼光破賊，瀕海餘寇流入浙江。官軍迎戰於連嶼、陡橋、石坪，斬首百餘級。新倭復犯石坪，將士乘勝殲之。炳然以援剿功，再賜金幣，進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

《明史》卷二〇三《寇天敍傳》 寇天敍，字子惇，榆次人。由鄉舉入太學。與崔銑、吕柟善。登正德三年進士，除南京大理評事，進寺副。累遷應天府丞。武宗駐南京，從官衛士十餘萬，日費金萬計，近幸求索倍之。

《明史》卷二〇三《潘珍傳附族子旦》 珍族子旦，字希周。弘治十八年進士。知漳州邵武。三遷浙江左布政使。斥羨金不取。嘉靖八年擢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數平巨寇。累遷刑部右侍郎。【略】

章下禮、兵二部。族父珍適以言得罪，尚書嚴嵩、張瓚絀旦議不用。會伯温入都，見旦疏不悦。言總督任重，宜擇知兵者。遂改旦南京兵部，以張經代之。未行，引疾乞休，語侵伯温。帝怒，勒致仕。將還，吏白例支庫金爲道里費。旦笑曰：吾不以妄取爲例。卒，贈工部尚書。

《明史》卷二〇三《歐陽重傳》 雲南歲貢金千兩，費不貲。大理太和蒼山産奇石，鎮守中官遣軍匠攻鑿。山崩，壓死無算。重皆疏罷之，浮費大省。

《明史》卷二〇四《陳九疇傳》 嘉靖三年，速檀滿速兒復以二萬餘騎圍肅州。九疇自甘州晝夜馳入城，射賊，賊多死。已，又出兵擊走之。其分掠甘州者，亦爲總兵官姜奭所敗。論功，進副都御史，賚金幣。

《明史》卷二〇四《翟鵬傳》 初，鵬在衛輝，將入覲，行李蕭然，通判王江懷金遺之。鵬曰：豈我素履未孚於人耶？江慚而退，其介如此。隆慶初，復官。

《明史》卷二〇四《曾銑傳》 銑素喜功名，又感帝知遇，益圖所報稱。【略】是時，銑與延、寧撫臣欲西自定邊營，東至黄甫川一千五百里，築邊牆禦寇，請帑金數十萬，期三年畢功。

《明史》卷二〇四《楊守謙傳》 守謙至延綏，言：激勸軍士在重賞。令斬一首者陞一級，不願者予白金三十兩。賞已薄，又文移察勘，動涉歲時，以故士心不勸。近宣、大事棘，稍加賞格，請倍增其數，鎮巡官驗明即給。蓋增級、襲廕，有官者利之，窮卒覬賞而已。兵部以爲然，定斬首一級者與五十兩，著爲令。以前山西修邊功，增俸一級，賜金幣有加。請給新設游兵月餉，

發倉儲貸饑卒，皆報許。

《明史》卷二〇四《商大節傳》　商大節，字孟堅，鐘祥人。嘉靖二年進士。授豐城知縣。始爲築城，捕境内盜幾盡。擢兵科給事中。京察竣，復命科道互相劾，被謫鹽城縣丞。三遷刑部郎中，出爲廣東僉事。搗海南叛黎巢，增秩，賜金幣。累官山東按察使。擢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兼提督紫荊諸關。慮俺答内侵，疏請重根本，護神京。居四年，召理院事。俺答果大舉薄都城。詔城中居民及四方入應武舉者悉登陴守，以大節率五城御史統之。發帑金五千兩，命便宜募壯士。

《明史》卷二〇五《胡宗憲傳》　宗憲請於朝，賜澈等金幣，縱之歸。澈大喜，以徐海入犯來告。【略】

明日，官軍圍之，海投水死。會盧鏜亦擒辛五郎至。辛五郎者，大隅島主弟也。遂俘洪、東、葉、五郎及海首獻京師。帝大悦，行告廟禮，加宗憲右都御史，賜金幣加等。

《明史》卷二〇五《阮鶚傳》　阮鶚者，桐城人，官浙江提學副使。時倭薄杭州，鄉民避難入城者，有司拒不許入。鶚手劍開門納之，全活甚衆。以附文華、宗憲得超擢右僉都御史，代宗憲巡撫浙江。又以文華言，特設福建巡撫，即以命鶚。初在浙不主撫，自桐鄉被圍，懼甚。寇犯福州，賂以羅綺、金花及庫銀數萬，又遺巨艦六艘，俾載以走。不能措一籌，而斂括民財動千萬計，帷帝盤盂率以錦綺金銀爲之。

《明史》卷二〇五《李遂傳》　莅南京甫數月，振武營軍變。振武營者，尚書張鏊募健兒以禦倭。素驕悍。舊制，南軍有妻者，月糧米一石；無者，減其四；春秋二仲月，米石折銀五錢。馬坤掌南户部，奏減折色之一，督儲侍郎黄懋官又奏革募補者妻糧，諸軍大怨。代坤者蔡克廉方病，諸軍以歲饑求復折色故額於懋官。懋官不可，給餉又踰期。三十九年二月都肆日，振武卒鼓譟懋官署。懋官急招鏊及守備太監何綬、魏國公徐鵬舉、臨淮侯李庭竹及遂至，諸營軍已甲而入。予之銀，爭攫之。懋官見勢洶洶，越垣投吏舍，亂卒隨及。鵬舉、鏊慰解不聽，竟戕懋官，裸其屍於市。綬、鵬舉遣吏持黄紙，許給賞萬金，卒輒碎之。至許犒十萬金，乃稍定。

《明史》卷二〇六《張録傳》　張録，字宗制，城武人。【略】

西域魯迷貢獅子、西牛方物，言所貢玉石計費二萬三千餘金，往來且七年，邀中國重賞。録言：明王不貴異物。今二獅日各飼一羊，是歲用七百餘羊也。牛食芻菽，今乃食果餌，則食人之食矣。願返其獻，歸其人，薄其賞，以阻希望心。帝不能用。

《明史》卷二〇九《楊最傳》　世宗好神仙。給事中顧存仁、高金、王納言皆以直諫得罪。會方士段朝用者，以所煉白金器百餘因郭勛以進，云以盛飲食物，供齋醮，即神仙可致也。帝立召與語，大悦。朝用言，帝深居無與外人接，則黄金可成，不死藥可得。

《明史》卷二〇九《沈練傳》　嵩貴幸用事，邊臣争致賄遺。及失事懼罪，益輦金賄嵩，賄日以重。

《明史》卷二〇九《楊繼盛傳》　逆鸞先已下獄論罪，賄世蕃三千金，薦爲大將。【略】凡文武遷擢，不論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畀之。

《明史》卷二一〇《徐學詩傳》　大學士嵩輔政十載，奸貪異甚。内結權貴，外比羣小。文武遷除，率邀厚賄，致此輩掊克軍民，釀成寇患。國事至此，猶敢謬引佳兵不祥之説，以謾清問。近因都城有警，密輸財賄南還。大車數十乘，樓船十餘艘，水陸載道，駭人耳目。又納奪職總兵官李鳳鳴二千金，使鎮薊州，受老廢總兵官郭琮三千金，使督漕運。

《明史》卷二一〇《厲汝進傳附查秉彝》　起宗初除衢州推官。召爲户科給事中。延綏洊饑，請帑金振救。終遼東苑馬寺卿。

《明史》卷二一〇《王宗茂傳》　往歲遭人論劾，潛輸家資南返，輦載珍寶，不可數計。金銀人物，多高二三尺者。下至溺器，亦金銀爲之。不知陛下宫中亦有此器否耶？此嵩負國之罪三也。廣布良田，遍於江西數郡。又於府第之後積石爲大坎，實以金銀珍玩，爲子孫百世計。而國計民瘼，一不措懷。此嵩負國之罪四也。

《明史》卷二一〇《鄒應龍傳》　工部侍郎嚴世蕃憑藉父權，專利無厭。私擅爵賞，廣致賂遺。使選法敗壞，市道公行。羣小競趨，要價轉鉅。刑部主事項治元以萬三千金轉吏部，舉人潘鴻業以二千二百金得知州。夫司屬郡吏賂以千萬，則大而公卿方岳，又安知紀極。平時交通贓賄，爲之居間者不下百十餘人，而其子錦衣嚴鵠、中書嚴鴻、家人嚴年、幕客中書羅龍文爲甚。年尤桀黠，士大夫無恥者至呼爲鶴山先生。遇嵩生日，年輒獻萬金爲壽。

《明史》卷二一〇《林潤傳》潤鄉郡興化陷倭，特疏請蠲復三年，發帑金振卹。鄉人德之。喪歸，遮道四十里，爲位祭哭凡三日。

《明史》卷二一一《趙國忠傳》趙國忠，字伯進，錦州衞人，嗣指揮職。嘉靖八年舉武會試，進都指揮僉事，守備襄陽。擢錦義右參將。連破敵，增秩，賜金幣，進署都督僉事，爲遼東總兵官。

《明史》卷二一二《戚繼光傳附朱先》有朱先者，嘉興人。當繼光時，爲薊鎮南兵營參將，遷副總兵。後數爲廣東、福建總兵官。初起家武舉，募海濱鹽徒爲一軍。自胡宗憲爲御史至總督，皆倚任。先大小數十戰，皆先登，殺倭甚眾。以功授都司。宗憲被逮，先解官護行。宗憲釋還，先乃歸。御史按福建，巡撫王詢侵軍費，檄先證之。先曰：先，王公部將也，不敢誣府主。御史怒，坐先萬金，論死繫獄，閱八年始白。

《明史》卷二一二《黃應甲傳》未幾，梁本豪亂。本豪，故曾一本黨，亦蜑户也。一本誅，竄海中，習水戰，遠通西洋。且結倭兵爲助，殺千户，掠通判以去。十年六月，總督陳瑞與應甲謀，分水軍二，南駐老萬山備倭，東駐虎門備蜑，別以兩軍備外海，兩軍扼要害。水軍沈蜑舟二十，生擒本豪。諸軍競進，大破之石茅洲。賊復奔潭洲沙灣，聚舟二百，及倭舟十，相掎角。諸將合追，先後俘斬千六百有奇，沈其舟二百餘，撫降者一千五百。帝爲告郊廟，大行敍賚，應甲等進秩有差。他倭寇瓊崖，應甲斬首二百餘，奪其舟。再賜金。旋入僉左軍府。罷歸，卒。

《明史》卷二一三《徐階傳》嚴訥請告歸，命郭朴、高拱入閣，與春芳同輔政，事仍決於階。階數請立太子，不報。已而景王之藩，病薨。階奏奪景府所占陂田數萬頃還之民，楚人大悅。帝欲建雩壇及興都宮殿，階力止之。鄢懋卿驟增鹽課四十萬金，階風御史請復故額。【略】

萬曆十年，階年八十。詔遣行人存問，賜璽書、金幣。明年卒。贈太師，謚文貞。【略】

初，徐階既去，令三子事居正謹。而拱銜階甚，嗾言路追論不已，階諸子多坐罪。居正從容爲拱言，拱稍心動。而拱客搆居正納階子三萬金，拱以誚居正。居正色變，指天誓，辭甚苦。拱謝不審，兩人交遂離。拱又與居正所善中人馮保郤。穆宗不豫，居正與保密處分後事，引保爲内助，而拱欲去保。神宗即位，保以兩宮詔旨逐拱，事具拱傳，居正遂代拱爲首輔。帝御平臺，召居正奬諭之，賜金幣及繡蟒斗牛服。自是賜賚無虛日。

《明史》卷二一三《張居正傳》居正爲政，以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爲主。雖萬里外，朝下而夕奉行。黔國公沐朝弼數犯法，當逮，朝議難之。居正擢用其子，馳使縛之，不敢動。既至，請貸其死，錮之南京。漕河通，居正以歲賦逾春，發水橫溢，非決則涸，乃采漕臣議，督艘卒以孟冬月兑運，及歲初畢發，少罹水患。行之久，太倉粟充盈，可支十年。互市饒馬，乃減太僕種馬，而令民以價納，太僕金亦積四百餘萬。【略】

初，帝所幸中官張誠見惡馮保斥於外，帝使密詗保及居正。至是，誠復入，悉以兩人交結恣橫狀聞，且謂其寶藏踰天府。帝心動。左右亦浸言保過惡，而四維門人御史李植極論徐爵與保挾詐通奸諸罪。帝執保禁中，逮爵詔獄。謫保奉御居南京，盡籍其家金銀珠寶鉅萬計。帝疑居正多蓄，益心豔之。【略】庶人妃因上疏辯冤，且曰：庶人金寶萬計，悉入居正。帝命司禮張誠及侍郎丘橓偕錦衣指揮、給事中籍居正家。誠等將至，荊州守令先期録人口，錮其門，子女多遁避空室中。比門啟，餓死者十餘輩。誠等盡發其諸子兄弟藏，得黃金萬兩，白金十餘萬兩。其長子禮部主事敬修不勝刑，自誣服寄三十萬金於省吾、篆及傅作舟等，尋自縊死。

《明史》卷二一四《楊博傳》〔嘉靖〕三十三年秋，把都兒及打來孫十餘萬騎犯薊鎮，攻牆。帝憂甚，數遣騎偵博。博擐甲宿古北口城上，督總兵官周益昌等力禦。帝大喜。馳賜緋豸衣，犒軍萬金。

《明史》卷二一四《馬森傳》馬森，字孔養，懷安人。【略】嘉靖十四年成進士，授户部主事。【略】遷南京户部尚書。隆慶初，改北部。【略】帝嘗命中官崔敏發户部銀六萬市黃金。森持不可，且言：故事御札皆由内閣下，無司禮徑傳者。事乃止。

《明史》卷二一四《劉體乾傳》帝以財用絀，詔廷臣集議。多請追宿逋，增賦額。體乾獨上奏曰：蘇軾有言豐財之道，惟在去其害財者。【略】又聞光禄庫金，自嘉靖改元至十五年，積至八十萬。自二十一年以後，供億日增，餘藏頓盡。

《明史》卷二一四《王廷傳》御史齊康爲高拱劾徐階。廷言：康懷奸黨邪，不重懲無以定國是。帝爲謫康，諭留階。拱遂引疾去。而給事中張齊者，嘗行邊，受賈人金。事稍泄，陰求階子璠居間，璠謝不見。齊恨，遂摭康

疏語復論階，階亦引疾去。廷因發齊奸利事，言：齊前奉命賞軍宣大，納鹽商楊四和數千金，爲言恤邊商、革餘鹽數事，爲大學士階所格。四和抵齊取賄，蹤跡頗露。齊懼得罪，乃借攻階冀自掩。遂下齊詔獄。

《明史》卷二一五《周弘祖傳》 隆慶改元，司禮中貴及藩邸近侍蔭錦衣指揮以下至二十餘人。弘祖馳疏請止賚金幣，或停世襲。

《明史》卷二一六《翟景淳傳》 爲編修時，典制誥。錦衣陸炳先後四妻，欲封最後者。屬景淳撰詞，不可。介嚴嵩爲請，亦不應。橐金以投，卒笑謝之。

《明史》卷二一六《馮琦傳》 〔萬曆〕二十七年九月，太白、太陰同見於午；又狄道山崩，平地湧大小山五。琦草疏，偕尚書戴上言：近見太陰經天，太白晝見，已爲極異。【略】乃禮部修省之章未蒙批答，而奸民搜括之奏又見允行，如納何其賢妄説，令徧解天下無礙官銀。夫四方錢穀，皆有定額，無礙云者，意蓋指經費羨餘。近者征調頻仍，正額猶逋，何從得羨。此令一下，趣督嚴急，必將分公帑以充獻。經費罔措，還派民間，此事之必不可者也。又如仇世亨奏徐鼐掘墳一事，以理而論，烏有一墓藏黄金巨萬者。借使有之，亦當下撫按覈勘。【略】五日之内，搜取天下公私金銀已二百萬。奸内生奸，例外創例。臣等前猶望其日減，今更患其日增，不至民困財殫，激大亂不止。伏望陛下穆然遠覽，亟與廷臣共圖修弭，無令海内赤子結怨熙朝，千秋青史貽譏聖德。

《明史》卷二一六《王圖傳附劉曰寧》 劉曰寧，字幼安，南昌人。萬曆十七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進右中允，直皇長子講幄。時册立未舉，外議紛紜。曰寧旁慰曲喻，依於仁孝，光宗心識之。礦使四出，曰寧發憤上疏，陳六疑四患，極言税監李道、王朝諸不法狀。疏入，留中。以母病歸。起右諭德，掌南京翰林院，就遷國子祭酒。奉母歸，吏進贏金數千，曰例也，曰寧峻卻之。

《明史》卷二一七《王家屏傳》 閱八年儲位始定。遣官齎敕存問，賚金幣羊酒。

《明史》卷二一七《沈鯉傳》 詔畀葬資五千金，鯉復言過濫。【略】鯉力斥其謬，乃賚以金幣。

《明史》卷二一八《王錫爵傳》 錫爵在閣時，嘗請罷江南織造，停江西陶器，減雲南貢金，出内帑振河南饑。

《明史》卷二一九《張四維傳》 於是四維稍汲引海内正人爲居正所沉抑者。雖未即盡登用，然力反前事，時望頗屬焉。雲南貢金後期，帝欲罪守土官，又詔取雲南舊貯礦銀二十萬，皆以四維言而止。尋以父喪歸。服將闋，卒。贈太師，謚文毅。

《明史》卷二二〇《王遴傳》 神宗立，張居正秉政。遴其同年生，然雅不相能。會議閱邊，遴請行。命往陝西四鎮。峻絶餽遺。事竣，遽移疾歸。居正歿，始起南京工部尚書。尋改兵部，參贊機務。守備中官丘得用濫役營軍，遴奏禁之，因奏行計安留都十二事。召拜户部尚書。先奉詔蠲除及織造議留共銀百七十六萬餘兩，命於太倉庫補進，遴言：陛下歷十餘年之儲積僅三百餘萬，今因一載蠲除，即收補於庫。計十餘年之積，不足償二年取補之資。矧金花額進歲當百萬，自六年以後增進二十萬，今合六年計之，不啻百萬矣。庫積非源泉，歲進不已，後將何繼？因言京、通二倉糧積八百萬石，足供九年之需，請量改折百五十萬石，三年而止。詔許一年。

時尚寶丞貞明、御史徐開京東水田，遴力贊之，議遂決。故事，户部銀專供軍國，不給他用。帝大婚，暫取濟邊銀九萬兩爲織造費，至是復欲行之，遴執爭。未幾詔取金四千兩爲慈寧宫用，遴又力持。皆不納。

《明史》卷二二〇《温純傳》 礦税使四出，有司逮繫纍纍，純極論其害，請盡釋之，不報。已，諸閹益横，所至剽奪，汙人婦女。四方無賴奸人蠭起言利：有請開雲南塞外寶井者；或又言海外吕宋國有機易山，素産金銀，歲可得金十萬銀三十萬；或言淮、揚饒鹽利，用其策，歲可得銀五十萬。帝並欣然納之，遠近駭震。純言：緬人方伺隙，寶井一開，兵端必起。余元俊一鹽犯，數千贓不能輸，而欲得五十萬金，將安取之？機易山在海外，必無徧地金銀，任人往取；不過假借詔旨，闌出禁物與番人市易，利歸羣小，害貽國家。乞盡捕諸奸人，付臣等行法，而亟撤税監之害民者。亦不報。

《明史》卷二二一《袁洪愈傳》 萬曆十五年就改吏部。其冬引年乞休。帝重其清德，加太子少保致仕。洪愈通籍四十餘年，所居不增一椽，出入徒步。卒，年七十四。巡撫周孔教捐金葬之。贈太子太保，謚安節。

《明史》卷二二一《張孟男傳》 萬曆十七年，帝不視朝者八月，孟男疏諫，且言：嶺南人訟故都御史李材功，蔡人訟故令曹世卿枉，章並留中，其

人繫兵馬司，橐饘不繼，莫必其生，虧損聖德。帝心動，乃間一御門。其冬改户部，進左侍郎。尋拜南京工部尚書，就改户部。時留都儲峙耗竭，孟男受事，粟僅支二年，不再歲遂有七年之蓄。水衡修倉，發公羡二千金助之。

《明史》卷二二一《丁賓傳》 賓官南都三十年，每遇旱潦，輒請振貸，時出家財佐之。初以御史家居。及丁憂歸，連三年大饑，咸捐資以振。至天啟五年，復捐粟三千石振貧民，以資三千金代下户之不能輸賦者。撫按録上其先後事，時已加太子少保，詔進太子太保，旌其門。以年高，三被存問。

《明史》卷二二二《王崇古傳》 自河套以東宣府、大同邊外，吉囊弟俺答、昆都力駐牧地也。又東薊、昌以北，吉囊、俺答主土蠻居之，皆強盛。俺答又納叛人趙全等，據古豐州地，招亡命數萬，屋居佃作，號曰板升。全等尊俺答爲帝，爲治城郭宫殿；亦自治第，制度如王者，署其門曰開化府。又日夜教俺答爲兵。東入薊、昌，西掠忻、代，遊騎薄平陽、霊石，至潞安以北。起嘉靖辛丑，擾邊者三十年，邊臣坐失事得罪者甚衆，患視陝西四鎮尤劇。朝廷募獲全者官都指揮使，賞千金，卒不能得。【略】

定國公徐文璧、侍郎張四維以下二十二人以爲可許，英國公張溶、尚書張守直以下十七人以爲不可許。尚書朱衡等五人言封貢便，互市不便，獨僉都御史李棠極言當許狀。郭乾悉上衆議。會帝御經筵，閣臣面請外示羈縻，内修守備。乃詔封俺答順義王，名所居城曰歸化；昆都力、辛愛等皆授官；封把漢昭勇將軍，指揮使如故。俺答率諸部受詔甚恭，使使貢馬，執趙全餘黨以獻。帝嘉其誠，賜金幣。又雜采崇古及廷臣議，賜王印，給食用，加撫賞，惟貢使不聽入京。

《明史》卷二二二《吴兑傳》 〔萬曆〕九年夏，復以本官總督薊、遼、保定軍務兼巡撫順天。泰寧速把亥與青把都交通，陰入市宣府，而歲犯遼東以要款。朝廷拒不許，兑修義州城備之。明年春，速把亥來寇，總兵官李成梁擊斬之。其弟炒花、姪老撒卜兒悉遁去。詔進兑兵部尚書仍兼右都御史。尋進太子少保，召拜兵部尚書。御史魏允貞劾兑歷附高拱、張居正，且饋馮保金千兩，封識具存。

《明史》卷二二二《張學顔傳》 時張居正當國，以學顔精心計，深倚任之。學顔撰《會計録》以勾稽出納。又奏列《清丈條例》，釐兩京、山東、陝西勳戚莊田，清溢額、脱漏、詭借諸弊。又通行天下，得官民屯牧湖陂八十餘萬頃。民困賠累者，以其賦抵之。自正、嘉虚耗之後，至萬曆十年間，最稱富庶，學顔有力焉。然是時宫闈用度汰侈，多所徵索。學顔隨事納諫，得停發太倉銀十萬兩，減雲南黄金課一千兩，餘多弗能執争。而金花銀歲增二十萬兩，遂爲定額。人亦以是少之。

《明史》卷二二二《張佳胤傳》 張佳胤，字肖甫，銅梁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知滑縣。劇盜高章者，詐爲緹騎，直入官署，劫佳胤索帑金。佳胤色不變，僞書券貸金，悉署游徼名，召入立擒賊，由此知名。

《明史》卷二二二《殷正茂傳》 正茂在廣時，任法嚴，道將以下奉行惟謹。然性貪，歲受屬吏金萬計。初征古田，大學士高拱曰：吾捐百萬金予正茂，縱乾没者半，然事可立辦。時以拱爲善用人。

《明史》卷二二三《朱衡傳》 皇太后傳諭發帑金修涿州碧霞元君廟。衡復争，報聞。

《明史》卷二二三《萬恭傳》 〔隆慶〕六年春，給事中劉伯燮薦恭異才。會河決邳州，運道大阻，已遣尚書朱衡經理，復命恭以故官總理河道。恭與衡築長堤，北自磨脐溝迄邳州直河，南自離林迄宿遷小河口，各延三百七十里。費帑金三萬，六十日而成。

《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傳》 三遷山西右布政使。【略】饑民相聚爲盜，招之不可，勢必撲殺。小則支庫金，大則請内帑。【略】

隆慶五年，給事中李貴和請開膠萊河。【略】敍功，與夢龍俱進秩，賜金幣。

《明史》卷二二三《徐貞明傳》 東南民素柔脆，莫任遠戍。今數千里勾軍，離其骨肉。而軍壯出於户丁，幫解出於里甲，每軍不下百金。

《明史》卷二二六《海瑞傳》 海瑞，字汝賢，瓊山人。舉鄉試。入都，即伏闕上《平黎策》，欲開道置縣，以靖鄉土。識者壯之。【略】發橐金數千，納之庫，馳告宗憲，宗憲無以罪。都御史鄢懋卿行部過，供具甚薄，抗言邑小不足容車馬。【略】

瑞無子。卒時，僉都御史王用汲入視，葛幛敝籯，有寒士所不堪者。因泣下，醵金爲斂。小民罷市。喪出江上，白衣冠送者夾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絶。贈太子太保，謚忠介。

《明史》卷二二七《蕭廩傳》 蕭廩，字可發，萬安人。祖乾元以御史劾劉

瑾，廷杖下獄，終雲南副使。廩舉嘉靖末進士，授行人。隆慶三年擢御史。因地震，請加禮中宮。已，出覈陝西四鎮兵食。斥將吏隱占卒數萬人歸伍。固原州海剌都之地，密邇松山，爲楚府牧地。廩言楚府封武昌，牧地在塞下，與寇接，王所收四五百金，而奸宄穴，弊甚大，宜諭使獻之朝廷。詔可。

《明史》卷二二七《蕭彥傳》 初，行丈量法，延、寧二鎮益田萬八千餘頃。總督高文薦請三年征賦，彥言：西北墾荒永免科稅，祖制也。況二鎮多沙磧，奈何定永額，使初集流庸懷去志。遂除前令。詔購金珠，已，停市，而命以其直輸內庫。【略】未幾，浙江巡撫張佳胤復以舊例請，部又從之。彥疏爭，乃詔如新令。詔取黃金三千二百兩，彥請納户部言減其半，不從。

《明史》卷二二七《孫維城傳》 初，維城在宣府，與總兵官麻承恩不相能。會承恩亦移鎮延綏。一日，維城見城外積沙及城，命餘丁除之。承恩紿其眾曰：食不宿飽，且塞沙可盡乎？卒遂譟。維城曉之曰：除城沙，以防寇耳，非謂塞上沙也。卒悟而散。維城因自劾，帝慰留維城，治譁者。然維城竟坐是得疾，不數月卒。將吏入視其橐，僅俸數金，賻而歸其喪。

《明史》卷二二七《謝傑傳》 〔萬曆〕二十五年春，杰以帝荒於政事，疏陳十規。言：前此兩宮色養維一，今則定省久曠，慶賀亦疏。孝安太后發引，並不親送。前此太廟時饗皆躬親，今則皆遣代。前此經筵臨御，聖學日勤，今則講官徒設，講席久虛。前此披星視朝，今則高拱深居，累年不出。前此歲旱步禱郊壇，今則圜丘大報，久缺齋居；宸宮告災，亦忘修省。前此四方旱潦，多發帑金，今則採礦榷稅。

《明史》卷二二七《鍾化民傳》 出視陝西茶馬，言：邊塞土寒，獨畜馬十規。言：前此兩宮色養維一，今則定省久曠，慶賀亦疏。孝安太后發引，並不親送。前此太廟時饗皆躬親，今則皆遣代。前此經筵臨御，聖學日勤，今則講官徒設，講席久虛。前此披星視朝，今則高拱深居，累年不出。前此歲旱步禱郊壇，今則圜丘大報，久缺齋居；宸宮告災，亦忘修省。前此四方旱潦，多發帑金，今則採礦榷稅。

《明史》卷二二七《吳達可傳》 〔萬曆〕二十八年正月請因始和布令，舉爲業。今慮其闌出爲厲禁，於是民間孳息與境內貿易俱廢，公私緩急亦無所資。請聽踰境販鬻，特不得入番中。又曩寧夏乏餉，歲發萬金易米二萬七千石，後所司乾沒，濫征之民。請以墾田粟補之。永停徵派。俱報可。

《明史》卷二二七《吳達可傳》 〔萬曆〕二十八年正月請因始和布令，舉皇長子册立冠婚禮，簡輔臣補臺諫，撤礦稅中使，不報。視鹽長蘆。歲侵，繪上饑民十四圖，力請振貸。稅使馬堂、張曰華議加鹽稅，奸商妄稱嘉靖中大同用兵貸其貲三萬六千金，請於鹽課補給，户部許之。達可皆抗爭，事得已。

《明史》卷二三〇《萬國欽傳》 〔萬曆〕十八年夏，火落赤諸部頻犯臨洮、鞏昌。七月，帝召見時行等於皇極門，咨以方略，言邊備廢弛。督撫乏調度，欲大有所振飭。【略】國欽抗疏劾時行，曰：陛下以西事孔棘，特召輔臣議戰守，而輔臣於召對時乃飾詞欺罔。【略】蓋由九邊將帥，歲餽金錢，漫無成畫。寇已殘城堡，殺吏民，猶謂計得。三邊總督梅友松意專媚敵。前奏順義謝恩西去矣，何又圍我臨、鞏？後疏盛誇戰績矣，何景古城全軍皆覆？甘肅巡撫李廷儀延賊入關，不聞奏報，反代請贖罪。計馬牛布帛不及三十金，而殺掠何止萬計。欲仍通市，臣不知於國法何如也。此三人皆時行私黨，故敢朋奸誤國乃爾。因列上時行納賄數事。

《明史》卷二三〇《楊恂傳》 楊恂，字伯純，代人，萬曆十一年進士。授行人，擢刑科給事中。【略】恂復論志皐並及張位，其畧曰：【略】貪鄙無爲也，是固可憂，而所憂有大於是者。許茂橚罷閒錦衣，厚齎金玉爲奸，被人緝獲。使大臣清節素孚，彼安敢冒昧如此。乃緝獲者被責，而行賄者不問，欲天下澄清，其可得耶。可憂者一。楊應龍負固不服，執政貪其重餌，與之交通。如近日綦江捕獲奸人，得所投本兵及提督巡捕私書。其餘四緘及黃金五百、白金千、虎豹皮數十，不言所投。臣細詢播人，始囁嚅言曰求票擬耳。夫票擬，輔臣事也，而使小醜得以利動哉。可憂者二。

《明史》卷二三〇《姜士昌傳》 還朝，言吏部侍郎徐顯卿搆陷張位，少詹事黃洪憲力擠趙用賢，宜黜之以警官邪；主事鄒元標、參政吕坤、副使李三才素著直讜，宜拔擢以厲士節。又請復連坐之法，慎巡撫之選，旌苦節之士，重贓吏之罰。疏入，給事中李春開劾其出位。遂下詔禁諸司毋越職刺舉。已，因風霾，請早建國本。貴妃父鄭承憲乞改造父塋，詔與五千金。士昌言：太后兄陳昌言止五百金，而妃家乃十之，何以示天下？弗納。稍遷陝西提學副使，江西參政。

《明史》卷二三一《顧憲成傳》 既而淮撫李三才被論，憲成貽書葉向高、孫丕揚爲延譽。御史吴亮刻之邸抄中，攻三才者大譁。而其時于玉立、黃正賓輩附麗其間，頗有輕浮好事名。徐兆魁之徒遂以東林爲口實。兆魁騰疏攻憲成，恣意誣詆。謂澮墅有小河，東林專其稅爲書院費；關使至，東林輒以書招之，即不赴，亦必致厚餽；講學所至，僕從如雲，縣令館穀供億，非二百金不辦；會時必談時政，郡邑行事偶相左，必令改圖；及受黃正賓賄。其言絶無左驗。

《明史》卷二三一《吳炯傳》 吴炯，字晉明，松江華亭人。萬曆十七年成

進士，授杭州推官。【略】炯家世素封。無子，置義田以贍族人。郡中貧士及諸生赴舉者，多所資給。嘗輸萬金助邊，被詔旌奬。

《明史》卷二三一《劉元珍傳》 光宗即位，起元珍光禄少卿。時遼、瀋既没，故贊畫主事劉國縉入南四衛，以招撫軍民爲名，投牒督餉侍郎，令發舟南濟。議者欲推爲東路巡撫，元珍上疏言：國縉乃李成梁義兒，成梁棄封疆，國縉爲營免，遂基禍本。楊鎬、李如柏喪師，國縉甫爲贊畫，即奏保二人，欲坐杜松以違制。創議用遼人，冒官帑二十萬金募士兵三萬，曾不得一卒之用。被劾解官，乃忽擁數萬衆，欲問道登、萊，竄處内地。萬一敵中間諜闌入其間，何以備之？疏下兵部巡撫議，遂寢。

《明史》卷二三二《王國傳》 王國，字之楨，耀州人。萬曆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改御史，出視畿輔屯田，清成國公朱允禎等所侵地九千六百餘頃。【略】已極論中官馮保罪，且言：居正死，保令徐爵索其家名琴七、夜光珠九、珠簾五、黄金三萬、白金十萬。居正子簡修躬齎至保邸，而保揚言陛下取之，誣汙聖德。

《明史》卷二三三《正賓傳》 正賓，歙人。以貲爲舍人，直武英殿。恥由貲入官，思樹奇節，至是遂見推清議。後李三才、顧憲成咸與遊，益有聲士大夫間。熹宗立，起故官。再遷尚寶少卿，引病歸。魏忠賢下汪文言獄，詞連正賓。坐贓千金，遣戍大同。莊烈帝嗣位，復官，致仕。

《明史》卷二三四《董基傳》 董基，字巢雄，掖縣人。萬曆八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十二年，帝集内豎三千人，授以戈甲，操於内廷。尚書張學顔諫，不納。基抗疏曰：内廷清嚴地，無故聚三千之衆，輕以凶器嘗試，竊爲陛下危之。陛下以爲行幸山陵，有此三千人可無恐乎？不知此皆無當實用。設遇健卒勁騎，立見披靡，車駕不可恃以輕出也。夫此三千人安居美食，筋力柔靡，一旦使執銳衣堅，蒙寒犯暑，臣聞頃者竟日演練，中暍瀕死者數人，若輩未有不怨者。聚三千蓄怨之人於肘腋，危無逾此者。且自内操以來，賞賚已二萬金。

《明史》卷二三四《徐大相傳》 天啟二年調吏部稽勳主事，移考功。明年進驗封員外郎。進士薛邦瑞爲其祖蕙請謚，大相與尚書張問達議如其請。熹宗方惡卹典冗濫，鐫大相三秩，出之外。問達等引罪，不問。大學士葉向高、都御史趙南星等連疏救，乃改鐫二秩。大相方候命，羣奄黨受者數十輩，持梃譟於門。比搜大相橐，止俸金七十兩，乃閧然散。家居，杜門讀書，里人罕見其面。

《明史》卷二三五《孟一脈傳》 東南財賦之區，靡於淫巧，民力竭矣，非陛下有以倡之乎？數年以來，御用不給。今日取之光禄，明日取之太僕，浮梁之磁，南海之珠，玩好之奇，器用之巧，日新月異。遇聖節則有壽服，元宵則有燈服，端陽則有五毒吉服，年例則有歲進龍服。以至覃恩錫賚，小大畢霑；謁陵犒賜，耗費鉅萬。錙銖取之，泥沙用之。於是民間習爲麗侈，窮耳目之好，竭工藝之能，不知紀極。夫中人得十金，即足供終歲之用。

《明史》卷二三五《何士晉傳》 〔天啟三年〕四月，魏忠賢大熾，爭梃擊者率獲罪。御史田景新希旨，誣叛臣安邦彦賄士晉十萬金，阻援兵。遂除士晉名，徵賄助餉。士晉憤鬱而卒。有司徵贓急，家人但輸數百金，産已罄。會莊烈帝立，獲免，復官賜恤。

《明史》卷二三六《湯兆京傳》 湯兆京，字伯閎，宜興人。萬曆二十年進士。除豐城知縣。治最，徵授御史。【略】有謂開海外機易山，歲可獲金四十萬者。

《明史》卷二三六《王元翰傳》 武定賊阿克作亂。元翰上言：克本小醜，亂易平也。至雲南大害，莫甚貢金、榷税二事。民不堪命，至殺税使，而徵榷如故。貢金請減，反增益之。衆心憤怒，使亂賊假以爲名。賊首縱撲滅，虐政不除，滇之爲滇，猶未可保也。俄言：礦税之設，本爲大工。若捐内帑數百萬金，工可立竣，毋徒苦四方萬姓。疏皆不報。【略】

元翰居諫垣四年，力持清議。摩主闕，拄貴近，世服其敢言。然鋭意搏擊，毛舉鷹鸇，舉朝咸畏其口。吏科都給事中陳治則與元翰不相能。御史鄭繼芳，其門人也，遂劾元翰盜庫金，剋商人貲，奸贓數十萬。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傳》 〔萬曆〕二十八年十月，疏言：【略】陛下矜奮自賢，沈迷不返。以豪璫奸弁爲腹心，以金錢珠玉爲命脈。藥石之言，褒如充耳。即令逢、干剖心，皋、夔進諫，亦安能解其惑哉。此所謂意迷難救也。【略】

明年疏論湖廣税監陳奉，救僉事馮應京。忤旨，切責。時武昌民以應京被逮，羣聚鼓譟，欲殺奉，奉逃匿楚府以免。大益因上言：【略】夫天下至貴，而金玉珠寶至賤也。積金玉珠寶若泰山，不可市天下尺寸地，而失天下，

又何用金玉珠寶爲哉？今四方萬姓，見陛下遇楚事而無變志，知禍必不解，必且羣起爲變。此時即盡戮諸璫以謝天下，寧有濟耶？帝怒，留中。

《明史》卷二三七《馮應京傳》〔萬曆〕二十八年擢湖廣僉事，分巡武昌、漢陽、黄州三府。繩貪墨，摧奸豪，風采大著。稅監陳奉恣横，巡撫支可大以下唯諾惟謹，應京獨以法裁之。奉掊克萬端，至代塚毁屋，刳孕婦，溺嬰兒。其年十二月有諸生妻被辱，訴上官。市民從者萬餘，哭聲動地，讙涌入奉廨。諸司馳救乃免。應京捕治其爪牙。奉怒，陽餉食而置金其中。

《明史》卷二三七《何棟如傳》何棟如，無錫人。居官守正。既爲奉所陷，襄陽人赴闕訴冤，不聽。及出獄，削籍歸，家居十七年。天啟初，始起南京兵部主事。會遼陽陷。時議募兵，棟如自請行。遂齎帑金赴浙江，得六千七百人。

《明史》卷二四〇《葉向高傳》向高歸六年，光宗立，特詔召還。未幾，熹宗立，復賜敕趣之。屢辭，不得命。天啟元年十月還朝，復爲首輔。言：臣事皇祖八年，章奏必發臣擬。即上意所欲行，亦遣中使傳諭。事有不可，臣力争，皇祖多曲聽，不欲中出一旨。陛下虚懷恭己，信任輔臣，然間有宣傳滋疑議。宜慎重綸音，凡事令臣等擬上。帝優旨報聞。旋納向高請，發帑金二百萬，爲東西用兵之需。

《明史》卷二四一《王紀傳》初，李維翰、熊廷弼、王化貞下吏，紀皆置之重辟。而與都御史、大理卿上廷弼、化貞爰書，微露兩人有可矜狀，而言不測特恩，非法官所敢輕議。有千總杜茂者，齎登萊巡撫陶朗先千金，行募兵。金盡而兵未募，不敢歸，返薊州僧舍，爲邏者所獲，詞連佟卜年。

《明史》卷二四二《陳邦瞻傳》上林土官黄德勳之弟黄德隆及子祚胤叛德勳，投田州土酋岑懋仁。懋仁納之，襲破上林，殺德勳，掠妻子金帛。守臣問狀，詭言德勳病亡，乞以祚胤繼。

《明史》卷二四二《翟鳳翀傳》帝因梃擊之變，召見廷臣於慈寧宫。大學士方從哲、吴道南無所言。御史劉光復方發口，遽得罪。鳳翀上言：陛下召對廷臣，天威開霽，千載一時。輔臣宜舉朝端大政，如皇太子、皇長孫講學，福府莊田鬭引，大僚空虚，考選沉閣，以及中旨頻降，邊警時聞，水旱盜賊之相仍，流移饑殍之載道，一一縷奏於前。乃緘默不言，致光復以失儀獲罪。光復一日未釋，輔臣未可晏然也。忤旨，切責。山東大饑。以鳳翀疏，遣御史過庭訓齎十六萬金振之。

《明史》卷二四三《孫慎行傳》熹宗立，召拜禮部尚書。初，光宗大漸，鴻臚寺丞李可灼以紅鉛丸藥進，俄帝崩，廷臣交章劾之。大學士方從哲擬旨令引疾歸，賚以金幣。

《明史》卷二四四《楊漣傳》漣素貧，産入官不及千金。母妻止宿譙樓，二子至乞食以養。徵贓令急，鄉人競出貲助之，下至賣菜傭亦爲輸助。其節義感人如此。崇禎初，贈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謚忠烈，官其一子。

《明史》卷二四四《左光斗傳》楊漣劾魏忠賢，光斗與其謀，又與攀龍共發崔呈秀贓私，忠賢暨其黨咸怒。【略】光斗坐贓二萬。忠賢乃矯旨，仍令顯純五日一追比，不下法司，諸人始悔失計。容城孫奇逢者，節俠士也，與定興鹿正以光斗有德於畿輔，倡議醵金，諸生争應之。得金數千，謀代輸，緩其獄，而光斗與漣已同日爲獄卒所斃，時五年七月二十有六日也，年五十一。

《明史》卷二四四《周朝瑞傳》朝瑞方擢太僕少卿，而大化爲魏忠賢腹心，必欲殺朝瑞，竄其名汪文言獄中，與楊漣等五人並逮下鎮撫獄，坐妄議移宫及受廷弼賄萬金。

《明史》卷二四四《王之寀傳》〔天啟〕四年秋，拜刑部右侍郎。明年二月，魏忠賢勢大張，其黨楊維垣首翻梃擊之案，力詆之寀，坐除名。俄入之汪文言獄中，下撫按提問。岳駿聲復訐之，且言其逼取鄭國泰二萬金，有詔追治。

《明史》卷二四五《周起元傳》〔天啟六年〕二月，忠賢欲殺高攀龍、周順昌、繆昌期、黄尊素、李應昇、周宗建六人，取實空印疏，令其黨李永貞、李朝欽誣起元爲巡撫時乾没帑金十餘萬，日與攀龍輩往來講學，因行居間。矯旨逮起元，至則順昌等已斃獄中。

《明史》卷二四五《黄尊素傳》〔天啟六年〕八月，河南進玉璽。忠賢欲侈其事，命由大明門進，行受璽禮，百僚表賀。尊素上言：昔宋哲宗得璽，蔡確等競言祥瑞，改年元符，宋祚卒不競。本朝弘治時，陝西獻玉璽，止令取進，給賞五金。此祖宗故事，宜從。事獲中止。

《明史》卷二四五《萬燝傳》其時，忠賢益肆，廷臣楊漣等交擊，率被嚴旨。燝憤，抗章極論，略言：人主有政權，有利權，不可委臣下，況刑餘寺人哉。忠賢性狡而貪，膽麤而大。口銜天憲，手握王爵，所好生羽毛，所惡成瘡

痛。蔭子弟，則一世再世；賚賻養，則千金萬金。【略】間過香山碧雲寺，見忠賢自營墳墓，其規制弘敞，擬於陵寢。前列生祠，又前建佛宇，璇題耀日，珠網懸星，費金錢幾百萬。爲己墳墓則如此，爲先帝陵寢則如彼，可勝誅哉！

《明史》卷二四五《劉鐸傳》 鐸，廬陵人。由刑部郎中爲揚州知府。憤忠賢亂政，作詩書僧扇，有陰霾國事非句。偵者得之，聞於忠賢。倪文煥者，揚州人也，素銜鐸，遂嗾忠賢逮治之。鐸雅善忠賢子良卿，事獲解，許還故官。良卿從容問鐸：曩錦衣往逮，索金幾何？曰：三千金耳。良卿令錦衣還之。

《明史》卷二四六《滿朝薦傳》 廣寧之變，起於王化貞之誤信西部，取餉金以啖插而不給卒伍，以故人心離散。

《明史》卷二四六《江秉謙傳》 瀋陽既失，朝士多思熊廷弼，而給事中郭鞏獨論廷弼喪師悞國，請并罪閣臣劉一燝。秉謙憤，力頌廷弼保守危疆功，且曰：今廷弼勘覆已明，議者猶以一人私情没天下公論，寧壞朝廷封疆，不忘胸中畛域。章下廷議。會遼陽復失，廷弼旋起經略。鞏坐妄議奪官，遂與秉謙爲讐。廷弼既鎮山海，議遣使宣諭朝鮮發兵牽制。副使梁之垣請行，廷弼喜，請付二十萬金爲軍貲。

《明史》卷二四六《毛士龍傳》 〔天啟〕六年十二月，御史劉徽復摭輔忠前奏，劾士龍納訪犯萬金，下法司逮治。士龍知忠賢必殺己，夜中踰牆遁。其妾不知也，謂有司殺之，被髮號泣於道，有司無如之何。士龍乃潛至家，載妻子浮太湖以免。

《明史》卷二四七《劉綎傳》 劉綎字省吾，都督顯子，勇敢有父風，蔭爲指揮使。萬曆初，從顯討濟蘇蠻。【略】與諸將共平賊，綎功爲多。初，李化龍薦綎，言官謂綎嘗納應龍賄，宜奪官從軍。部議謫爲事官，戴罪辦賊。綎德化龍，使使齎玉帶一、黃金百、白金千投化龍家，爲化龍父所叱。投巡按御史崔景榮家，亦如之。化龍、景榮並奏其事，詔革綎任，永不收録，没其物於官。已，録平播功，進左都督，世蔭指揮使。

《明史》卷二四七《李應祥傳》 安興據巢守，文達、鏊分道入，獲其母妻。安興擲金於途，以緩追者，遂得脱。【略】

當是時，蜀中劇寇盡平，應祥威名甚著。御史傅霈按部，詰應祥冒饟。應祥賄以千金，爲所奏，罷職。兵部舉應祥僉書南京右府，給事中薛三才持不可。

《明史》卷二四七《童元稹傳》 時府江韋扶仲等亦據險亂，元鎮與參政陸長庚謀，募瑶爲間，乘夜獲其妻子，誘出劫，伏兵擒之。餘黨悉平。元鎮以功增秩賜金。

《明史》卷二四七《吴廣傳》 希彬懸賞千金，士攀崖競進，追至第四關。關上男婦盡哭。

《明史》卷二四七《馬孔英傳》 萬曆二十年，哱拜反，引套寇入掠，孔英屢擊敗之。卜失兔入下馬關，從麻貴邀擊，大獲。進本鎮副總兵。二十四年九月，着力兔、宰僧犯平虜、横城。孔英偕參將鄧鳳力戰，斬首二百七十有奇，賜金幣。

《明史》卷二四九《朱燮元傳》 不設郡縣置軍衛，因其故俗，土漢相安，便一。地益墾闢，聚落日繁，經界既正，土酋不得侵軼民地，便二。黔地荒确，仰給外邦，今自食其地，省轉輸勞，便三。有功將士，酬以金則國幣方賤，酬以爵則名器將輕，錫以土田，於國無損，便四。

《明史》卷二四九《李標傳》 方官廩之告竭也，米升直二十金。食糠覈草木敗革皆盡，食死人肉，後乃生食人，至親屬相噉。彦芳、運清部卒公屠人市肆，斤易銀一兩。標盡焚書籍冠服，預戒家人，急則自盡，皆授以刀繯。城中户十萬，圍困三百日，僅存者千餘人。

《明史》卷二四九《蔡復一傳》 天啟二年以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歲大旱，布衣素冠，自繫於獄，遂大雨。奢崇明、安邦彦反，貴州巡撫王三善敗歿，進復一兵部右侍郎代之。兵燹之餘，斗米值一金，復一勞徠拊循，人心始定。尋代楊述中總督貴州、雲南、湖廣軍務，兼巡撫貴州。賜尚方劍，便宜從事。復一乃召集將吏，申嚴紀律。遣總理魯欽等救凱里，斬賊衆五百餘。

《明史》卷二四九《沈儆炌傳》 沈儆炌，字叔永，歸安人。父子木，官南京右都御史。儆炌登萬曆十七年進士。歷河南左布政使，入爲光禄卿。四十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神宗末，詔增歲貢黄金二千，儆炌疏争。會光宗立，如其請。

《明史》卷二五〇《孫承宗傳》 初，化貞等既逃，自寧遠以西五城七十二堡悉爲哈喇慎諸部所據，聲言助守邊。前哨遊擊左輔名駐中前，實不出八里

舖。承宗知諸部不足信，而寧遠、覺華之可守，已決計將自在晉發之，推心告語凡七晝夜，終不應。還朝，言：敵未抵鎮武而我自燒寧、前，此前日經、撫罪也；我棄寧、前，敵終不至，而我不敢出關一步，此今日將吏罪也。將吏匿關內，無能轉其畏敵之心以畏法，化其謀利之智以謀敵，此臣與經臣罪也。與其以百萬金錢浪擲於無用之版築，曷若築寧遠要害以守。八里舖之四萬人當寧遠衝，與覺華相掎角。【略】

在晉既去，承宗自請督師。詔給關防敕書，以原官督山海關及薊、遼、天津、登、萊諸處軍務，便宜行事，不從中制，而以鳴泰爲遼東巡撫。承宗乃辟職方主事鹿善繼、王則古爲贊畫，請帑金八十萬以行。【略】

鳴泰之爲巡撫也，承宗薦之。後知其無實，軍事多不與議。鳴泰怏怏求去，承宗亦引疾。【略】承宗怒，遣世龍剿之，象乾恐壞撫局，令朗素縛逃人爲殺楹者以獻，而增市賞千金。承宗方疏爭，而象乾以憂去。【略】

初，方震孺、游士任、李達、明時舉之謫，承宗實劾之，後皆爲求宥。復稱楊鎬、熊廷弼、王化貞之勞，請免死遣戍。朝端譁然。給事中顧其仁、許譽卿，御史袁化中交章論駁，帝皆置弗省。會承宗敍五防效勞，諸臣且引疾乞罷，乃遣中官劉應坤等齎帑金十萬犒將士，而賜承宗坐蟒、膝襴，佐以金幣。

《明史》卷二五一《劉鴻訓傳》 莊烈帝即位，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遣行人召之。三辭，不允。【略】又詆鴻訓使朝鮮，滿載貂參而歸。錦衣僉事張道濬亦訐攻鴻訓，鴻訓奏辯。給事中顏繼祖言：鴻訓先朝削奪。朝鮮一役，舟敗，僅以身免。乞諭鴻訓入直，共籌安攘之策。至弘勛之借題傾人，道濬之出位亂政，非重創未有已也。帝是之。給事中鄧英乃盡發弘勛贓私，且言弘勛以千金贊維垣得御史。帝怒，落弘勛職候勘。

至九月而有改敕書之事。舊例，督京營者，不轄巡捕軍。【略】乃擬旨，鴻訓、慶臻並革職候勘。無何，御史田時震劾鴻訓用田仰巡撫四川，納賄二千金；給事中閻可陛劾副都御史賈毓祥由賂鴻訓擢用。鴻訓數被劾，連章力辯。因言都中神奸狄姓者，詭誑慶臻千金，致臣無辜受禍。帝不聽，下廷臣議罪。

《明史》卷二五一《方岳貢傳》 崇禎元年出爲松江知府。海濱多盜，捕得輒杖殺之。郡東南臨大海，颶潮衝擊，時爲民患。築石堤二十里許，遂爲永利。郡漕京師數十萬石，而諸倉乃相距五里，爲築城垣護之，名曰倉城。他救荒助役，修學課士，咸有成績，舉卓異者數矣。薛國觀敗，其私人上海王陛彥下吏，素有郤，因言岳貢嘗餽國觀三千金，遂被逮。士民詣闕訟冤，巡撫黃希亦白其誣，下法司讞奏。一日，帝晏見輔臣，問：有一知府積俸十餘年，屢舉卓異者誰也？蔣德璟以岳貢對。【略】

李自成陷京師，岳貢及丘瑜被執，幽劉宗敏所。賊索銀，岳貢素廉，貧無以應，拷掠備至。搜其邸，無所有，松江賈人爲代輸千金。

《明史》卷二五一《丘瑜傳》 丘瑜，宜城人。天啟五年進士。由庶吉士授檢討。崇禎中，屢遷少詹事。【略】十七年正月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同范景文入閣。都城陷，受拷掠者再，搜獲止二千金，既而被害。

《明史》卷二五二《楊嗣昌傳》 （崇禎）七年秋，拜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山西軍務。時中原饑，羣盜蜂起。嗣昌請開金銀銅錫礦，以解散其黨。又六疏陳邊事，多所規畫。帝異其才。【略】

當是時，諸部士馬居山谷，罹炎暑瘴毒，物故十二三。京兵之在荊門、雲南兵之在簡坪、湖廣兵之在馬蹏坡者，久屯思歸，夜亡多。關河大旱，人相食，土寇蜂起。陝西竇開遠、河南李際遇爲之魁。饑民從之，所在告警。嗣昌以聞。帝發帑金五萬，營醫藥，責諸將進兵。【略】

自賊再入川，諸將無一邀擊者。嗣昌雖屢檄，令不行。其在重慶也，下令赦汝才罪，降則授官，惟獻忠不赦，擒斬者賚萬金，爵侯。

《明史》卷二五三《張至發傳》 至發頗清強。起自外吏，諸翰林多不服。又始終惡異己，不能虛公延攬。帝亦惡其洩漏機密，聽之去。且不遣行人護行，但令乘傳，賜道里費六十金、彩幣二表裏，視首輔去國彝典，僅得半焉。

《明史》卷二五三《薛國觀傳》 帝初憂國用不足，國觀請借助，言：在外羣僚，臣等任之；在內戚畹，非獨斷不可。因以武清侯李國瑞爲言。國瑞者，孝定太后兄孫，帝曾祖母家也。國瑞薄庶兄國臣，國臣憤，詭言父貲四十萬，臣當得其半，今請助國爲軍貲。【略】俄皇子卒，帝大恐，急封國瑞七歲兒存善爲侯，盡還所納金銀，而追恨國觀，待隙而發。

《明史》卷二五三《陳演傳》 延儒罷後，帝最倚信演。臺省附延儒者，盡趨演門。當是時，國勢累卵，中外舉知其不支。演無所籌畫，顧以賄聞。及李自成陷陝西，逼山西，廷議撤寧遠吳三桂兵，入守山海關，策應京師。帝意亦然之，演持不可。後帝決計行之，三桂始用海船渡遼民入關。往返者再，

而賊已陷宣、大矣。演懼不自安，引疾求罷。詔許之，賜道里費五十金，彩幣四表裏，乘傳行。

《明史》卷二五三《魏藻德傳》 及演罷，藻德遂爲首輔。同事者李建泰、方岳貢、范景文、丘瑜，皆新入政府，莫能補救。至三月，都城陷，景文死之，藻德、岳貢、瑜並被執，幽劉宗敏所。賊下令勒内閣十萬金，京卿、錦衣七萬，或五三萬，給事、御史、吏部、翰林五萬至一萬有差，部曹數千，勛戚無定數。藻德輸萬金，賊以爲少，酷刑五日夜，腦裂而死。復逮其子追徵，訴言：家已罄盡。父在，猶可丐諸門生故舊。今已死，復何所貸？賊揮刃斬之。

《明史》卷二五四《曹于汴傳》 起歷刑科左、右給事中。朝房災，請急補曠官，修廢政。遼左有警，朝議增兵。于汴言：國家三歲遣使者閱邊，盛獎邊臣功伐。蟒衣金幣之賜，官秩之增，未嘗或靳。今廢防至此，宜重加按問。邊道超擢，當於秩滿時閱實其績，毋徒循資俸，坐取建牙開府。

《明史》卷二五六《崔景榮傳》 播州亂，景榮監大帥劉綎、吴廣輩軍。綎馳金帛至景榮家，爲其父壽，景榮上疏劾之。【略】三年滿，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銀定素驕，歲入掠。景榮親督戰破之，因議革導賊諸部賞。諸部懼，請與銀定絶。銀定既失導，亦叩關求市。寧夏歲市費不貲，景榮議省之。在任三年，僅一市而已。其後延鎮吉能等挾款求補市，卒勿許，歲省金錢十餘萬。

《明史》卷二五六《李長庚傳》 〔萬曆〕四十六年，遼東用兵，議行登、萊海運。長庚初言不便，後言：自登州望鐵山西北口，至羊頭凹，歷中島、長行島抵北信口，又歷兔兒島至深井，達蓋州，剥運一百二十里，抵娘娘宫，陸行至廣寧一百八十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每石費一金。部議以爲便，遂行之。

《明史》卷二五七《董漢儒傳》 尋遷山東僉事，進副使，歷湖廣左右布政使，所在有聲。四十年就拜右副都御史，巡撫其地。帝賜福王莊田，責湖廣四千四百餘頃。漢儒以無所得田，請歲輸萬金代租，不聽。楚宗五十餘人，訐假王事獲罪，囚十載，漢儒力言，王，假也，請釋繫者。又爲滿朝薦、卞孔時等乞宥。俱不報。憂歸。

《明史》卷二五七《汪泗論傳》 汪泗論，字自魯，休寧人。祖垍，嘉靖中進士，歷官福建兵備僉事，分守福寧。倭犯同安，垍釋重囚七人爲軍鋒，擊倭卻之。捷聞，賚金幣。

《明史》卷二五七《趙彦傳》 先是，薊州人王森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其徒有大小傳頭及會主諸號，蔓延畿輔、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森居灤州石佛莊，徒黨輸金錢稱朝貢，飛竹籌報機事，一日數百里。

《明史》卷二五七《梁廷棟傳》 其秋，廷棟以兵食不足，將加賦，因言：今日閭左雖窮，然不窮於遼餉也。一歲中，陰爲加派者，不知其數。如朝覲、考滿、行取、推陞，少者費五六千金。合海内計之，國家選一番守令，天下加派數百萬。巡按查盤、訪緝、餽遺、謝薦，多者至二三萬金，合天下計之，國家遣一番巡方，天下加派百餘萬，而曰民窮於遼餉何也？

《明史》卷二五七《熊明遇傳》 天啟元年，以尚寶少卿進太僕少卿，尋擢南京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建營伏虎山，選練蒼頭軍，以資守禦。永樂中，齊王榑以罪廢，其子孫居南京，號齊庶人。有睿燄者，自負異表，與奸人謀不軌，明遇捕獲之，置其黨十餘人於法。魏忠賢黨謀盡逐東林，以明遇嘗救御史游士任。五年三月，給事中薛國觀遂劾其黨庇徇私，忠賢即矯旨革職。未幾，坐汪文言獄，追贓千二百金，謫戍貴州平溪衛。【略】

五年正月，山東叛將李九成等陷登州，明遇過信巡撫余大成言，力主撫議，久愈猖獗，萊城被圍幾陷，乃調關外軍討定之。語詳《徐從治傳》。當是時，我大清兵入宣府，巡撫沈棨與中官王坤等遣使議和，饋金帛牢醴，師乃旋。

《明史》卷二五八《黄宗昌傳》 莊烈帝初在位，鋭意圖治，數召見羣臣論事。然語不合，輒訶譴，而王永光長吏部，尤樂沮之。澄城人韓一良者，元年授户科給事中，言：陛下平臺召對，有文官不愛錢語，而今何處非用錢之地？何官非愛錢之人？向以錢進，安得不以錢償。以官言之，則縣官爲行賄之首，給事爲納賄之尤。今言者俱咎守令不廉，然守令亦安得廉？俸薪幾何，上司督取，過客有書儀，考滿、朝覲之費，無慮數千金。此金非從天降，非從地出，而欲守令之廉，得乎？臣兩月來，辭卻書帕五百金，臣寡交猶然，餘可推矣。伏乞陛下大爲懲創，逮治其尤者。帝大喜，召見廷臣，即令一良宣讀。讀已，以疏遍視閣臣曰：一良忠鯁，可僉都御史。永光請令指實。一良唯唯，如不欲告訐人者，則令密奏。五日不奏，而舉周應秋、閻鳴泰一二

舊事爲言，語頗侵永光。帝乃再召見一良、永光及廷臣，手前疏循環頌，音琅然，而曰此金非從天降，非從地出，則掩卷而歎。問一良五百金誰之餽也？一良卒無所指。

《明史》卷二五八《吴執御傳》 劾吏部尚書王永光比匪：用王元雅而封疆悞，聽張道濬賄舉尹同皐而祖制紊。國家立法懲貪，而永光誨貪，官邪何日正，寵賂何日清。帝以永光清慎，不納其言。請召黄克纘、劉宗周、鄭鄤，忤旨譙讓。又言：往者邊警，袁崇煥、王元雅擁金錢數百萬，士馬數十萬，狼狽失守。

《明史》卷二五八《黄紹杰傳》 黄紹杰，萬安人，天啟五年進士，授中書舍人。崇禎元年，考選給事中。【略】五月，因旱求言，紹杰疏論大學士温體仁曰：【略】體仁猶辨，且以朋黨爲言。紹杰遂言：體仁受銅商王誠金，體仁長子受巡撫榮及兩淮巡鹽高欽順等金，皆萬計，體仁用門幹王治，東南之利皆其轉輸。體仁私邸兩被盜，失黄金寶玉無算，匿不敢言。

《明史》卷二五九《熊廷弼傳附王化貞》 化貞，諸城人。萬曆四十一年進士。由户部主事歷右參議，分守廣寧。蒙古炒花諸部長乘機窺塞下。化貞撫之，皆不敢動。朱童蒙勘事還，極言化貞得西人心，勿輕調，隳撫事。化貞亦言遼事將壞，惟發帑金百萬，亟款西人，則敵顧忌不敢深入。

《明史》卷二五九《袁崇煥傳》 天啟二年正月，朝覲在都，御史侯恂請破格用之，遂擢兵部職方主事。無何，廣寧師潰，廷議扼山海關，崇煥即單騎出閱關内外。部中失袁主事，訝之，家人亦莫知所往。已，還朝，具言關上形勢。曰：予我軍馬錢穀，我一人足守此。廷臣益稱其才，遂超擢僉事，監關外軍，發帑金二十萬，俾招募。【略】

是月，川、湖兵戍寧遠者，以缺餉四月大譟，餘十三營起應之，縛繫巡撫畢自肅、總兵官朱梅、通判張世榮，推官蘇涵淳於譙樓上。自肅傷重，兵備副使郭廣初至，躬翼自肅，括撫賞及朋椿二萬金以散，不厭，貸商民足五萬，乃解。自肅疏引罪，走中左所，自經死。【略】

文龍既死，甫踰三月，我大清兵數十萬分道入龍井關、大安口。崇煥聞，即督大壽、可剛等入衛。以十一月十日抵薊州，所歷撫寧、永平、遷安、豐潤、玉田諸城，皆留兵守。帝聞其至，甚喜，温旨褒勉，發帑金犒將士，令盡統諸道援軍。

《明史》卷二五九《趙光汴傳》 〔崇禎〕十五年，兵事益棘，廷臣薦光抃復官。光抃家素饒，聞命，持數萬金入都爲軍資。

《明史》卷二六一《盧象昇傳》 當是時，嗣昌、起潛主和議。象昇聞之，頓足歎曰：予受國恩，恨不得死所，有如萬分一不幸，寧捐軀斷脰耳。及都，帝召對，問方略。對曰：臣主戰。帝色變，良久曰：撫乃外廷議耳，其出與嗣昌、起潛議。出與議，不合。明日，帝發萬金犒軍，嗣昌送之，屏左右，戒毋浪戰，遂别去。師次昌平，帝復遣中官齎帑金三萬犒軍。明日，又賜御馬百，太僕馬千，銀鐵鞭五百。

《明史》卷二六二《傅宗龍傳》 天啟元年，遼陽破，帝下募兵之令，宗龍請行。一月餘，得精卒五千。明年，安邦彦反，圍貴陽，土寇蜂起。請發帑金濟滇將士，開建昌，通由蜀入滇之路，别設偏沅巡撫，罷湖廣退怯總兵薛來胤。【略】

〔天啟〕四年正月，貴州巡撫王三善爲降賊陳其愚所紿，敗歿。【略】宗龍乃條上方略，又備陳黔中艱苦，請大發餉金，亦報可。初，三善令監軍道臣節制諸將，文武不和，進退牽制。宗龍反其所爲，令監軍給芻糧，覈功罪，不得專進止。由是諸將用命，連破賊汪家沖、蔣義寨，直抵織金。【略】

五年正月，總理魯欽敗績於陸廣河。宗龍上言：不合滇、蜀，則黔不能平賊；不專總督任，則不能合滇、蜀兵。請召還朱燮元，以復一兼督四川，開府遵義，而移蜀撫駐永寧，滇撫駐霑益，黔撫駐陸廣，沅撫駐偏橋，四面並進，發餉二百萬金給之，更設黔、蜀巡撫。

《明史》卷二六三《陳士奇傳》 〔崇禎十五年〕明年十二月，朝議以其不任，命龍文光代之。士奇方候代，而陽平將趙光遠擁兵二萬，護瑞王常浩自漢中來奔，士民避難者又數萬，至保寧，蜀人震駭。士奇馳責光遠曰：若退守陽平關，爲吾捍衛，不惜二萬金犒軍。如頓此，需厚餉，吾頭可斷，餉不可得也。

《明史》卷二六三《劉之勃傳》 劉之勃，字安侯，鳳翔人。崇禎七年進士，授行人，擢御史，上節財六議。【略】又疏陳東廠三弊，言：東廠司緝訪，而内五城，外巡按，以及刑部、大理皆不能舉其職，此不便於官守。奸民千里首告，假揑姓名，一紙株連，萬金立罄，此不便於民生。子弟訐父兄，奴僕訐家主，部民訐官長，東廠皆樂聞，此不便於國體。帝皆納其言。

《明史》卷二六四《賀逢聖傳》 逢聖爲人廉靜，束修砥行。帝頗事操切，逢聖終無所匡言。其再與周延儒同召，帝待之不如延儒。及予告，宴餞便殿，賜金，賜坐蟒。感激大哭，伏地不能起，帝亦汍瀾動容焉。

《明史》卷二六四《焦源溥傳》 崇禎二年起故官，分巡河東道，遷寧武參政，有平寇功，就遷山西按察使。七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時邊事日棘，兵缺伍，餉又久乏。歲洊饑，民淘馬糞以食。源溥請蠲振增餉，當事不能應。踰年，自劾求去，遂罷歸。十六年冬，李自成陷關中，與從兄源清同被執，勒令輸金。源溥瞋目大罵，賊拔其舌，支解之。

《明史》卷二六五《淩義渠傳》 淩義渠，字駿甫，烏程人。天啟五年進士，除行人。崇禎三年授禮科給事中，知無不言。三河知縣劉夢煒失餉銀三千，責償急，自縊死，有司責其家。義渠言：以金錢殞命吏，恐天下議朝廷重金，意不在盜也。帝特原之。

《明史》卷二六七《高名衡傳》 〔崇禎〕十四年正月，李自成陷洛陽，乘勝遂圍開封。巡撫李仙風時在河北，名衡集眾守。周王恭枵發庫金百萬兩，募死士殺賊。

《明史》卷二六七《鹿善繼傳》 先是，楊、左之獄起，魏大中子學洢、左光斗弟光明，先後投鹿太公家。太公客之，與所善義士容城舉人孫奇逢謀，持書走關門，告其難於承宗。承宗、善繼謀借巡視薊門，請入覲。奄黨大譁，謂閣部將提兵清君側，嚴旨阻之。獄益急，五日一追贓，搒掠甚酷。太公急募得數百金輸之，而兩人者則皆已斃矣。至是善繼歸，而周順昌之獄又起。順昌，善繼同年生，善繼又爲募得數百金，金入而順昌又斃。

《明史》卷二七〇《秦良玉傳》 部議再徵兵二千。良玉與民屏馳還，抵家甫一日，而奢崇明黨樊龍反重慶，齎金帛結援。良玉斬其使，即發兵率民屏及邦屏子翼明、拱明溯流西上，度渝城，奄至重慶南坪關，扼賊歸路。【略】

已而奢崇明圍成都急，巡撫朱燮元檄良玉討。時諸土司皆貪賊賂，逗遛不進。獨良玉鼓行而西，收新都，長驅抵成都，賊遂解圍去。良玉乃還軍攻二郎關，民屏先登，已，克佛圖關，復重慶。良玉初舉兵，即以疏聞。命封夫人，錫誥命，至是復授都督僉事，充總兵官。命祥麟爲宣慰使，民屏進副總兵，翼明、拱明進參將。良玉益感奮，先後攻克紅崖墩、觀音寺、青山墩諸大巢，蜀賊底定。復以援貴州功，數賚金幣。

《明史》卷二七一《滿桂傳》 滿桂，蒙古人，幼入中國，家宣府。稍長，便騎射。每從征，多斬馘。軍令，獲敵首一，予一官，否則賚白金五十。桂屢得金，不受職。【略】

明年冬十月，大清兵入近畿。十一月詔諭勤王。桂率五千騎入衛，次順義，與宣府總兵侯世祿俱戰敗，遂趨都城。帝遣官慰勞，犒萬金，令與世祿俱屯德勝門。無何，合戰，世祿兵潰，桂獨前鬬。【略】

祖壽初守固關，遘危疾，妻張氏割臂以療，絕飲食者七日。祖壽生，而張氏旋死，遂終身不近婦人。爲大帥，部將以五百金遺其子於家，卻不受。他日來省，賜之巵酒曰：卻金一事，善體吾心，否則法不汝宥也。其秉義執節如此。

《明史》卷二七二《曹變蛟傳附廣恩》 無何，帝遣中官齎二萬金犒其軍，且諭以溫旨。廣恩遂驕，不爲牲用，大掠臨洛關，徑歸陝西。帝不得已，命隸督師孫傳庭辦賊。

《明史》卷二七三《左良玉傳》 〔崇禎〕十五年四月，自成復圍開封。乃釋故尚書初薦良玉者侯恂於獄，起爲督師，發帑金十五萬犒良玉營將士，激勸之。

《明史》卷二七五《張慎言傳》 泰昌時，擢御史。踰月，熹宗即位。時方會議三案，慎言言：皇祖召諭百工，不究張差黨與，所以全父子之情；然必摘發奸謀，所以明君臣之義。至先皇踐阼，蠱惑之計方行，藥餌之奸旋發。崔文昇投涼劑於積憊之餘，李可灼進紅丸於大漸之際，法當駢首，恩反賜金。誰秉國成，一至此極！

《明史》卷二七五《解學龍傳》 天啟二年擢刑科給事中。遼東難民多渡海聚登州，招練副使劉國縉請帑金十萬振之，多所乾沒。學龍三疏發其弊，國縉遂獲譴。

《明史》卷二七六《王瑞栻傳》 王瑞栻，字聖木，永嘉人。天啟五年進士。授蘇州推官，兼理兌運。軍民交兌，恒相軋啟釁。瑞栻調劑得宜，歲省浮費三萬金，上官爲勒石著令。貴人弟奸法，執問如律。其人中之當道，將議調，遂歸。

《明史》卷二七六《路振飛傳》 〔崇禎〕六年，巡按福建。海賊劉香數勾紅夷入犯，振飛懸千金勵將士，遣遊擊鄭芝龍等大破之，詔賜銀幣。俸滿，以

京卿録用。初，振飛論海賊情形，謂巡撫鄒維璉不能辦，語侵之。【略】

振飛初督漕，謁鳳陽皇陵。望氣者言高牆有天子氣。唐王聿鍵方以罪錮守陵，中官虐之。振飛上疏乞概寬罪宗，竟得請。順治二年，大兵破南京，聿鍵自立於福州，拜爲左都御史。募能致振飛者官五品，賜二千金。振飛乃赴召，道拜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明史》卷二七七《袁繼咸傳》 福王立南都，頒詔武昌，良玉不拜詔。繼咸致書言倫序正，良玉乃拜受詔。【略】繼咸爲留江漕十萬石、餉十三萬金給之，且代澍申理，以良玉依仗澍爲言。士英不得已，免逮澍。繼咸既與士英隙，所奏悉停寢。

《明史》卷二七八《萬元吉傳》 萬元吉，字吉人，南昌人。天啟五年進士。【略】福王立，仍故官。四鎮不和，元吉請奉詔宣諭。又請發萬金犒高傑於揚州，諭以大義，令保江、淮。

《明史》卷二七九《樊一蘅傳》 一蘅乃命展、應試取嘉定、邛、眉，故總兵官賈連登及其中軍楊維棟取資、簡、天錫、高明佐取瀘州，占春、大海守忠、涪。其他據城邑奉征調者，洪、雅則曹勛及監軍副使范文光，松、茂則監軍僉事詹天顏，夔、萬則譚弘、譚詣。一蘅乃移駐納溪，居中調度，與督師應熊會瀘州，檄諸路刻期並進。獻忠頗懼，盡屠境内民，沈金銀江中，大焚宫室，火連月不滅，將棄成都走川北。

《明史》卷二八一《翟溥傳》 侍郎趙新嘗撫江西，大聲曰：翟君此邦第一賢守也，胡可聽其去。懇請累日，乃許之。辭郡之日，父老争贐金帛，悉不受。衆挽舟涕泣，因建祠湖堤祀之，又配享白鹿書院之三賢祠。三賢者，唐李渤、宋周敦頤、朱熹也。

《明史》卷二八一《陳鋼傳》 陳鋼，字堅遠，應天人。舉成化元年鄉試，授黔陽知縣。【略】遷長沙通判，監修吉王府第。工成，王賜之金帛，不受。

《明史》卷二八一《龐嵩傳》 巨盜盧十八剽庫金，十餘年不獲，御史以屬淳。淳刻期三月必得盜，而請御史月下數十檄。及檄累下，淳陽笑曰：盜遁久矣，安從捕。寢不行。吏某婦與十八通，吏頗爲耳目，聞淳言以告十八，十八意自安。淳乃令他役詐告吏負金，繫吏獄。密召吏責以通盜死罪，復教之請以婦代繫，而己出營貲以償。

《明史》卷二八二《梁寅傳》 太祖定四方，徵天下名儒修述禮樂。寅就徵，年六十餘矣。時以禮、律、制度，分爲三局，寅在禮局中，討論精審，諸儒皆推服。書成，賜金幣。將授官，以老病辭，還。結廬石門山，四方士多從學，稱爲梁五經，又稱石門先生。

《明史》卷二八二《楊廉傳》 正德初，就改太僕，歷順天府尹。時京軍數出，車費動數千金，廉請大興遞運所餘銀供之。奏免夏税萬五千石，慮州縣巧取民財，置歲辦簿，吏無能爲奸。

《明史》卷二八三《羅洪先傳》 初，告歸，過儀真，同年生主事項喬爲分司。有富人坐死，行萬金求爲地，洪先拒不聽。喬微諷之，厲聲曰：君不聞志士不忘在溝壑耶？江漲，壞其室，巡撫馬森欲爲營之，固辭不可。隆慶初卒，贈光禄少卿，謚文莊。

《明史》卷二八三《尤時熙傳附張後覺》 其門人，孟秋、趙維新最著。秋，自有傳。維新，亦茌平人，年二十，聞後覺講良知之學，遂師事之。次其問答語，爲《弘山教言》。性純孝，居喪，五味不入口，柴毁骨立，杖而後起。鄉人欲舉其孝行，力辭之。喪偶，五十年不再娶。嘗築垣得金一篋，工人持之去，維新不問。家貧，或併日而食，超然自得。亦以歲貢生爲長山訓導，年九十二，無疾而終。

《明史》卷二八五《陳基傳》 陳基，字敬初，臨海人。少與兄聚受業於義烏黄溍，從溍游京師，授經筵檢討。嘗爲人草諫章，力陳順帝並后之失，順帝欲罪之，引避歸里。已，奉母入吴，參太尉張士誠軍事。士誠稱王，基獨諫止，欲殺之，不果。吴平，召修《元史》，賜金而還。洪武三年冬卒。

《明史》卷二八五《張簡傳》 張簡，字仲簡，吴縣人。初師張雨爲道士，隱居鴻山。【略】當元季，浙東、西士大夫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聘一二文章鉅公主之，四方名士畢至，讌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臨川饒介爲元淮南行省參政，豪於詩，自號醉樵，嘗大集諸名士賦《醉樵歌》。簡詩第一，贈黄金一餅；高啟次之，得白金三斤；楊基又次之，猶贈一鎰。

《明史》卷二八六《王紱傳》 紱未仕時，與吴人韓奕爲友，隱居九龍山，遂自號九龍山人。於書法，動以古人自期。畫不苟作，游覽之頃，酒酣握筆，長廊素壁淋漓霑灑。有投金幣購片楮者，輒拂袖起，或閉門不納，雖豪貴人勿顧也。有諫之者，紱曰：丈夫宜審所處，輕者如此，重者將何以哉！

《明史》卷二八六《陸深傳》 陸深，字子淵，上海人。弘治十八年進士，

二甲第一。選庶吉士，授編修。【略】松、茂諸番亂，深主調兵食，有功，賜金幣。嘉靖十六年，召爲太常卿兼侍讀學士。

《明史》卷二八七《文徵明傳》 文徵明，長洲人，初名壁，以字行，更字徵仲，別號衡山。父林，温州知府。叔父森，右僉都御史。林卒，吏民醵千金爲賻。徵明年十六，悉卻之。

《明史》卷二八八《曹學佺傳》 曹學佺，字能始，侯官人。弱冠舉萬曆二十三年進士，授户部主事。中察典，調南京添注大理左寺正。居冗散七年，肆力於學。累遷南京户部郎中，四川右參政、按察使。蜀府燬於火，估修資七十萬金，學佺以宗藩條例卻之。

《明史》卷二九〇《王冕傳》 王冕，字服周，洛陽人。正德十二年進士。除萬安知縣。宸濠反，長吏多奔竄。冕募勇壯士，得死士數千人，從王守仁攻復南昌。宸濠解安慶圍，還救，至鄱陽湖，兩軍相拒。濠盡出金帛犒士，殊死戰，官軍不利。

《明史》卷二九〇《黄鉌傳》 黄鉌，字珍夫，安溪人。由舉人歷官温州同知。嘉靖三十四年，倭入犯，鉌擊走之。知倭必復來，日夜爲備。又三年，倭果大至。鉌出城逆擊，分軍爲三，鉌將中軍，其二軍帥皆紈袴子，約左右應援。及與倭遇，倭遣眾分掩二軍，而以銳卒當中軍。鉌發勁弩巨礮，戰良久，倭方不支，二軍帥望敵而潰。倭合兵擊鉌，鉌腹背受敵，遂被執。脅之降，不屈，責以金贖，鉌笑且罵曰：爾不知黄大夫不愛錢邪！倭怒，裸而寸斬之。

《明史》卷二九〇《張振德傳》 張振德，字季修，崑山人。祖情，從祖意，皆進士。情福建副使，意山東副使。振德由選貢生授四川興文知縣。縣故九絲蠻地，萬曆初，始建土牆數尺，户不滿千。永寧宣撫奢崇明有異志，潛結奸人，掠賣子女。振德捕奸人，論配之，招還被掠者三百餘人。崇明賄以二千金，振德怒卻之，裂其牘。

《明史》卷二九一《張銓傳》 時遼東總兵官張承蔭敗歿，而經略楊鎬方議四道出師。銓馳奏言：【略】因請發帑金，補大僚，宥直言，開儲講，先爲自治之本。【略】

〔萬曆〕四十八年夏，復上疏言：自軍興以來，所司創議加賦，畝增銀三釐，未幾至七釐，又未幾至九釐。辟之一身，遼東，肩背也，天下，腹心也。【略】且陛下内廷積金如山，以有用之物，置無用之地，與瓦礫糞土何異。乃發帑之請，叫閽不應，加派之議，朝奏夕可。臣殊不得其解。

《明史》卷二九二《馬如蛟傳》 馬如蛟，字騰仲，州人。天啟二年進士。授浙江山陰知縣，有清操。【略】〔崇禎〕八年，論平邦彦功，復故官，以父憂未赴。流賊至，如蛟傾貲募士，佐弘業固守。麾壯士出擊，兩戰皆捷。賊將奔，會風雪大作，不辨人色，守者皆潰，賊遂入城。如蛟急下令，能擊賊者，予百金，須臾得百餘人。巷戰，賊多傷，力屈，遂戰死。兄鹽運司判官如虯、諸生如虹及家屬十四人皆死。事聞，贈太僕少卿，官一子。

《明史》卷二九二《阮之鈿傳》 〔崇禎十一年〕明年，獻忠反形漸露，之鈿往説之曰：將軍始所爲甚悖，今幸得爲王臣，當從軍立功，垂名竹帛。且不見劉將軍國能乎？天子手詔進官，厚賚金帛，此赤誠效也。將軍若疑天朝有異論，之鈿請以百口保。何嫌何疑，而復懷他志。獻忠素銜之鈿，遂惡言極罵之。之鈿憂憤成病，題數語於壁，自誓以死，遂不視事。

《明史》卷二九三《魯世任傳附騰蛟》 至〔崇禎〕十六年四月，帝特下詔蠲五郡賦三年，諭諸人赦其罪，斬僞官者受職，捕賊徒者賚金，復城獻俘者不次擢用，然事已不可爲矣。

《明史》卷二九四《夏統春傳附薛聞禮》 有薛聞禮者，武進人。由府吏官黄陂典史。歲歉，民逋漕粟。聞禮奉使過漢口，貸於所知得千金，以代民逋。

《明史》卷二九四《劉熙祚傳》 及武昌、岳州相繼陷，急令總兵尹先民、副將何一德督萬人守羅塘河，扼要害。而巡撫王聚奎乃撤守長沙，賊遂長驅至。聚奎率潰將孔全彬、黄朝宣、張先璧等走湘潭，長沙不能守。惠王避地至長沙，與吉王謀出奔，熙祚奉以奔衡州。衡州，桂王封地也，聚奎兵至，大焚劫，王及吉、惠二王皆登舟避亂。熙祚單騎赴永州爲城守計。未幾，聚奎復走祁陽，衡州遂陷。永士民聞之，空城逃。三王至永州，聚奎繼至，越日全彬等亦至，劫庫金去。熙祚乃遣部將護三王走廣西，而己返永州拒守。賊騎追執之，獻忠踞桂王宫，叱令跪，不屈。

《明史》卷二九四《司五教傳附張鳳翮》 鄉官張鳳翮，字健沖。天啟五年進士。崇禎中官御史，極論四川巡撫王維章貪劣，而請召還給事中章正宸，不納。出按雲南，還朝，言：陛下議均輸再征一年，民力已竭，討賊諸臣泄泄沓沓，徒糜數百萬金錢。帝納其言，敕兵部飛騎勒熊文燦進兵，而張獻

忠已叛矣。十五年遷浙江右參政，未任而罷。賊陷城，脅之仕，不屈死。

《明史》卷二九五《金毓峒傳》〔崇禎〕十六年冬，期滿得代，甫出境，而賊入關。復還至朝邑，覈上將吏功罪而後行。明年三月召對，命監李建泰軍。馳赴山西，抵保定，賊騎已逼，遂偕邵宗元等共守。毓峒分守西城，散家貲千餘金犒士，其妻王亦出簪珥佐之。

《明史》卷二九五《徐道興傳》道興見賊逼，集士民諭之曰：力薄兵寡，不能抗賊，吾死分也。若等可速去。民請偕行，道興厲聲曰：封疆之臣死封疆，吾將安之！眾雨泣辭去。舍中止一僕，出俸金二錠授之曰：一以賜汝，一買棺斂我。僕大哭，請從死。道興曰：爾死，誰收吾骨？僕叩頭號泣乃去。及賊入署，令出迎其將。道興大罵，擲酒杯擊之，罵不絕口，遂被殺。

《明史》卷二九七《鄭藩傳》鄭藩，石康人。父賜，舉人，兄護，進士。天順中，母爲瑤賊所掠。藩年十六，挺身入賊壘，紿之曰：吾欲丐吾母，豈惜金，第金皆母所瘞，願代母歸取之。賊遂拘藩而釋母，然其家實無金也，藩遂被殺。廉州知府張岳建祠祀之。

《明史》卷二九七《阿寄傳》阿寄者，淳安徐氏僕也。【略】寄入山販漆，期年而三倍其息，謂寡婦曰：主無憂，富可致矣。歷二十年，積資巨萬，爲寡婦嫁三女，婚二子，齎聘皆千金。又延師教二子，輸粟爲太學生。自是，寡婦財雄一邑。

《明史》卷二九七《張清雅傳》張清雅，潛山人。家貧，力學養親。崇禎十年，張獻忠來犯。清雅以父年老臥病，守之不去。無何，父卒。斂甫畢，賊入其家，疑棺內藏金銀，欲剖視之。清雅據棺哀泣，賊斷其手，仆地。幼子超藝年十六，號哭求代。賊復砍之，父子俱死，而棺得不剖。僕雲滿，具兩棺斂之，亦不食死。

《明史》卷三〇〇《張巒傳》鶴齡兄弟並驕肆，縱家奴奪民田廬，篡獄囚，數犯法。帝遣侍郎屠勳、太監蕭敬按得實，坐奴如律。敬復命，皇后怒，帝亦佯怒。已而召敬曰：汝言是也。賜之金。【略】

初，正德時，日者曹祖告其子鼎爲延齡奴，與延齡謀不軌。武宗下之獄，將集羣臣廷鞫之，祖仰藥死。時頗以祖暴死疑延齡，而獄無左證，遂解。指揮司聰者，爲延齡行錢，負其五百金。

《明史》卷三〇〇《外戚・陳萬言傳》陳萬言，肅皇后父也，大名人，起家諸生。嘉靖元年授鴻臚卿，改都督同知，賜第黃華坊。明年詔復營第於西安門外，費帑金數十萬。工部尚書趙璜以西安門近大內，治第毋過高。帝怒，逮營繕郎翟璘下獄。言官余瓚等諫，不省。尋封萬言泰和伯，子紹祖授尚寶司丞。

《明史》卷三〇〇《外戚・周奎傳》李自成逼京師，帝遣內侍徐高密諭奎倡勛戚輸餉，奎堅謝無有。高憤泣曰：后父如此，國事去矣。奎不得已，奏捐萬金，且乞皇后爲助。及自成陷京師，掠其家，得金數萬計，人以是笑奎之愚云。

《明史》卷三〇一《列女一・義妾張氏傳》義妾張氏，南京人。松江楊玉山商南京，娶爲妾。逾月以婦妬，遣之歸。張屏居自守，楊亦數往來，所贈千計。後二十餘年，楊坐役累，罄其產，怏怏失明。張聞之，直造楊廬，拜主母，捧楊袂大慟。乃悉出向所贈金珠，具裝，嫁其二女，并爲二子娶婦，留侍湯藥。踰年楊死，守其柩不去。既免喪，父母強之歸，不從，矢志以歿，終身不見一人。

《明史》卷三〇一《列女一・葉氏傳》又葉氏，蘭谿人。適神武中衛舍人許伸。伸家素饒於財，以不檢，蕩且盡，攜妻投所親，卒於通州。氏守尸，晝夜跪哭。或遺之食，或餽金，或勸以改嫁，俱卻不應。水漿不入口者十四日，竟死尸傍，年二十餘。州人爲買棺合葬。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鄭和傳》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之，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僉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略】

六年九月，再往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誘和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劫和舟。和覘賊大眾既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不意攻破其城，生擒亞烈苦奈兒及其妻子官屬。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鄭和傳附侯顯》〔永樂〕十一年春，復奉命賜西番尼八剌、地湧塔二國。尼八剌王沙的新葛遣使隨顯入朝，表貢方物。詔封國王，賜誥印。十三年七月，帝欲通榜葛剌諸國，復命顯率舟師以行，其國即東印度之地，去中國絕遠。其王賽佛丁遣使貢麒麟及諸方物。帝大悅，錫予有加。榜葛剌之西，有國曰沼納樸兒者，地居五印度中，古佛國也，侵榜

葛剌。賽佛丁告於朝。十八年九月，命顯往宣諭，賜金幣，遂罷兵。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王振傳》 瓦剌者，元裔也。十四年，其太師也先貢馬，振減其直，使者恚而去。秋七月，也先大舉入寇，振挾帝親征。廷臣交諫，弗聽。【略】郕王命監王山於市，並振黨誅之，振族無少長皆斬。振擅權七年，籍其家，得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他珍玩無算。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曹吉祥傳》 久之，帝覺其奸，意稍稍疑。及李賢力言奪門非是，始大悟，疎吉祥。無何，石亨敗，吉祥不自安，漸蓄異謀，日犒諸達官，金錢、穀帛恣所取。諸達官恐吉祥敗，而己隨黜退也，皆願盡力效死。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汪直傳》 建寧衛指揮楊曄，故少師榮曾孫也，與父泰爲仇家所告，逃入京，匿姊夫董旗所。旗爲請瑛，瑛陽諾而馳報直。直即捕曄，旗考訊，三琶之。琶者，錦衣酷刑也。骨節皆寸解，絶而復甦。曄不勝苦，妄言寄金於其叔父兵部主事士偉所。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劉瑾傳》 劉瑾，興平人。本談氏子，依中官劉姓者以進，冒其姓。【略】孝宗遺詔罷中官監鎗及各城門監局，瑾皆格不行，而勸帝令內臣鎮守者各貢萬金。又奏置皇莊，漸增至三百餘所，畿內大擾。【略】

瑾故急賄，凡入覲，出使官皆有厚獻。給事中周鑰勘事歸，以無金自殺。其黨張綵曰：今天下所餽遺公者，非必皆私財，往往貸京師，而歸則以庫金償。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一・谷大用傳》 世宗立，以迎立功賜金幣。給事中閻閔極論之，尋降奉御，居南京。已，召守康陵。嘉靖十年籍其家。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馮保傳》 然是時太后久歸政，保失所倚，帝又積怒保。東宮舊閹張鯨、張誠乘間陳其過惡，請令閒住。帝猶畏之，曰：若大伴上殿來，朕奈何？鯨曰：既有旨，安敢復入。乃從之。會御史李植、江東之彈章入，遂謫保奉御，南京安置，久之乃死。其弟佑、從子邦寧並官都督，削職下獄，瘐死。大受及其黨周海、何忠等八人，貶小火者，司香孝陵。爵與大受子，烟瘴永戍。盡籍其家，保金銀百餘萬，珠寶瑰異稱是。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陳增傳》 至（萬曆）二十年，寧夏用兵，費帑金二百餘萬。其冬，朝鮮用兵，首尾八年，費帑金七百餘萬。二十七年，播州用兵，又費帑金二三百萬。三大征踵接，國用大匱。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高淮傳》 （萬曆）三十一年夏，淮率家丁三百餘，張飛虎幟，金鼓震天，聲言欲入大內謁帝，潛住廣渠門外。給事中田大益、孫善繼，姚文蔚等言：淮搜括士民，取金至數十萬，招納諸亡命降人，意欲何爲？吏部尚書李戴、邢部尚書蕭大亨皆劾淮擅離信地，挾兵潛住京師，乃數百年未有之事。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梁永傳》 永又請兼鎮守職銜。又請率兵巡花馬池、慶陽諸鹽池，徵其課。緣是帥諸亡命具旌蓋鼓吹，巡行陝地。盡發歷代陵寢，搜摸金玉，旁行劫掠。

永大窘，聽樂綱謀，使人繫疏髮中馳奏：九功等各貢名馬、金珠、晴綠諸寶物，而咸寧知縣朝薦承余御史指，伏兵渭南遮劫之，纔君章等，誣以盜。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王安傳》 王安，雄縣人，初隸馮保名下。【略】光宗即位，擢司禮秉筆太監，遇之甚厚。安用其客中書舍人汪文言言，勸帝行諸善政，發帑金濟邊，起用直臣鄒元標、王德完等，中外翕然稱賢。大學士劉一燝、給事中楊漣、御史左光斗等皆重之。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李永貞傳》 永貞，通州人。萬曆中爲內侍，犯法被繫者十八年，光宗立，得釋。忠賢用事，引其黨諸棟、史窴等爲秉筆。【略】莊烈帝立，永貞陽引退，行十五萬金於體乾及司禮王永祚、王本政求援。三人惡其反覆，首於帝。永貞懼，遂亡去。既而被獲，謫鳳陽，尋以僞草李實奏，逮至，伏誅。

《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高起潛傳》 九年七月，復遣太監李國輔、許進忠等分守紫荊、倒馬諸關，孫惟武、劉元斌防馬水河。時兵部尚書張鳳翼出督援軍，宣大總督梁廷棟亦引兵南，特命起潛爲總監，給金三萬賞功牌千，以司禮大璫張雲漢、韓贊周副之。

《明史》卷三〇六《閹黨・焦芳傳》 芳居第宏麗，治作勞數郡。大盜趙鏸入泌陽，火之，發窖多得其藏金，乃盡掘其先人塚墓，雜燒以牛馬骨。

《明史》卷三〇六《閹黨・劉宇傳》 劉瑾用事，宇介焦芳以結瑾。二年正月，入爲左都御史。瑾好摧折臺諫，宇緣其意，請敕箝制御史，有小過輒加笞辱，瑾以爲賢。瑾初通賄，望不過數百金，宇首以萬金贊，瑾大喜曰：劉

先生何厚我。尋轉兵部尚書，加太子太傅。

《明史》卷三〇六《閹黨・張綵傳》　每瑾出休沐，公卿往候，自辰至晡未得見。綵故徐徐來，直入瑾小閣，歡飲而出，始揖眾人。眾以是益畏綵，見綵如瑾禮。綵與朝臣言，呼瑾爲老者。凡所言，瑾無不從。因不時考察內外官，糾摘嚴急，間一用薄罰，而諸司臺諫謫辱日甚。變亂舊格，賄賂肆行，海內金帛奇貨相望塗巷間。

《明史》卷三〇六《閹黨・崔呈秀傳》　崔呈秀，薊州人。萬曆四十一年進士。授行人。天啟初，擢御史，巡按淮、揚。卑污狡獪，不修士行。見東林勢方盛，將出都，力薦李三才，求入其黨，東林拒不納。在淮、揚，贓私狼籍。霍丘知縣鄭延祚貪，將劾之，以千金賄免。延祚知其易與，再行千金，即薦之。其行事多類此。

《明史》卷三〇六《閹黨・劉徽傳》　徽，清苑人。由臨淮知縣擢御史。陳朝輔劾馮銓，徽出疏繼之，且曰：臣與銓同鄉，痛惡羣小之悞銓，不忍銓坐失燕、趙本色。聞者笑之。出督遼餉，乾没不貲。初，梁夢環巡關，誣熊廷弼侵盜軍貲十七萬。徽言：廷弼原領帑金三十萬，茫無所歸。其家貲不下百萬，而僅以十七萬還公家，何以申國法？因誣給事中劉弘化、毛士龍，御史樊尚燝、房可壯贓賄事。忠賢喜，削弘化等籍，敕所司徵廷弼贓。

《明史》卷三〇六《閹黨・霍維華傳》　崇禎改元，附璫者多罷去，維華自如。遼東督師王之臣免，代者袁崇煥未至，維華謀行邊自固。【略】七年，駱馬湖淤，維華言於治河尚書劉榮嗣，請自宿遷抵徐州，穿渠二百餘里，引黃河水通漕，冀敍功復職。榮嗣然其計，費金錢五十餘萬，工不成，下獄論死，維華意乃沮。

《明史》卷三〇七《佞倖・江彬傳》　世宗即位，磔彬於市。周、琮與彬子勳、杰、鰲、熙俱斬，繪處決圖，榜示天下，幼子然及妻、女俱發功臣家爲奴。時京師久旱，遂大雨。籍彬家，得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他珍瑶不可數計。

《明史》卷三〇七《佞倖・錢寧傳》　帝還京，裸縛寧，籍其家，得玉帶二千五百束，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胡椒數千石。世宗即位，磔寧於市。

《明史》卷三〇八《奸臣・陳瑛傳》　帝北巡，皇太子監國。瑛言兵部主事李貞受皂隸葉轉等四人金，請下貞獄。無何，貞妻擊登聞鼓訴冤。皇太子命六部大臣廷鞫之，自辰至午，貞等不至，惟葉轉至。訊之，云貞不承，不勝拷掠死，三皂隸皆答死三日矣，貞實未嘗受金。

《明史》卷三〇八《奸臣・嚴嵩傳》　居南京五年，以賀萬壽節至京師。會廷議更修《宋史》，輔臣請留嵩以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董其事。及夏言入內閣，命嵩還掌部事。帝將祀獻皇帝明堂，以配上帝。已，又欲稱宗入太廟。嵩與羣臣議沮之，帝不悦，著《明堂或問》示廷臣。嵩惶恐，盡改前説，條畫禮儀甚備。禮成，賜金幣。

《明史》卷三〇八《奸臣・嚴世蕃傳》　御史林潤嘗劾懋卿，懼相報，因與諫臣謀發其罪，且及冤殺楊繼盛、沈鍊狀。世蕃喜，謂其黨曰：無恐，獄且解。法司黃光昇等以讞詞白徐階，階曰：諸公欲生之乎？僉曰：必欲死之。曰：若是，適所以生之也。夫楊、沈之獄，嵩皆巧取上旨。今顯及之，是彰上過也。必如是，諸君且不測，嚴公子騎款段出都門矣。【略】世蕃聞，詫曰：死矣。遂斬於市。籍其家，黃金可三萬餘兩，白金二百萬餘兩，他珍寶服玩所直又數百萬。

《明史》卷三〇九《流賊・李自成傳》　（崇禎）三年，王左掛、王子順、苗美等戰屢敗，乞降。而王嘉胤掠延安、慶陽間，楊鶴撫之，不聽，從神木渡河犯山西。是時，秦地所徵曰新餉，曰均輸，曰間架，其目日增，吏因緣爲姦，民大困。以給事中劉懋議，裁驛站，山、陝游民仰驛糈者，無所得食，俱從賊，賊轉盛。兵部郎中李繼貞奏曰：延民饑，將盡爲盜，請以帑金十萬振之。帝不聽。【略】

自成自居西安，建置官吏，至是益盡改官制。【略】自四品以下少詹事梁紹陽、楊觀光等無不污僞命，三品以上獨用故侍郎侯恂。其餘勳戚、文武諸臣奎、純臣、演、藻德等共八百餘人，送宗敏等營中，拷掠責賕賂，至灼肉折脛，備諸慘毒。藻德遇馬世奇家人，泣曰：吾不能爲若主，今求死不得。賊又編排甲，令五家養一賊，大縱淫掠，民不勝毒，縊死相望。徵諸勳戚大臣金，金足輒殺之。焚太廟神主，遷太祖主於帝王廟。【略】

正德四年，容美宣撫并椒山瑪瑙長官司所遣通事劉思朝等赴京進貢，沿途驛傳多需索，爲偵事所發，自魯橋以北計千餘金。

《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一》　仍輸將士互相應援，設伏出奇，并諭擒賊首獻者賞千金。

《明史》卷三一二《四川土司二》〔隆慶〕二十年，應龍詣重慶對簿，坐法當斬，請以二萬金贖。御史張鶴鳴方駁問，會倭大入朝鮮，徵天下兵，應龍因奏辨，且願將五千兵征倭自贖，詔釋之。兵已啟行，尋報罷。【略】二十二年，以兵部侍郎邢玠總督貴州。二十三年，玠至蜀，察永寧、酉陽皆應龍姻媾，而黃平、白泥久爲仇讐，宜剪其枝黨。【略】士琦爲請于玠，許之。應龍乃縛獻黃元等十二人。案驗，抵應龍斬，論贖，輸四萬金助採木，仍革職，以子朝棟代。【略】

〔萬曆〕四十七年，躍龍遣子天胤及文光等領兵赴遼陽，駐虎皮、黃山等處三載，解奉集之圍。再援瀋陽，以渾河失利，冉見龍戰沒，死者千餘人。撤守遼陽，又以降敵縱火，冉文煥等戰沒，死者七百餘人。兵部尚書張鶴鳴言：躍龍遣子弟萬里勤王，見龍既殺身殉國，躍龍又自捐金二千兩，運軍器至山海關，振困招魂，忠義可嘉。

《明史》卷三一三《雲南土司一・孟艮》孟艮，蠻名孟捎，自古不通中國。永樂三年來歸，設孟艮府，隸雲南都司，以土酋刀哀爲知府，給印誥冠帶。時刀哀遣人來朝，請設治所，歲辦差發黃金六十兩。六年，土知府刀交遣弟刀哈哄貢象及金銀器。

《明史》卷三一四《雲南土司二・麓川》初，平緬俗不好佛。有僧至自雲南，善爲因果報應之說，倫發信之。【略】并遣倫發歸，駐潞江上，招諭其部眾。賜倫發黃金百兩、白金百五十兩、鈔五百錠。【略】

時任發兵愈橫，犯景東，剽孟定，殺大侯知州刀奉漢等千餘人，破孟賴諸寨，孟璉長官司諸處皆降之。任發仍遣人以象馬金銀來修貢，復致番書於雲南總兵官，謂：始因潞江安撫司線舊法相邀報仇，其後線舊法乃誣己爲入寇，致大軍壓境，惶恐無地。今欲遣使謝罪，乞爲導奏。【略】

十一年，緬甸始以任發及其妻孥三十二人獻至雲南。任發於道中不食，垂死。千户王政斬之，函首京師。其子機發屢乞降，遣頭目刀孟永等修朝貢，獻金銀。言蒙朝廷調兵征討，無地逃死，乞貸餘生，詞甚哀。帝命受其貢，因敕總兵官沐斌及參贊軍務侍郎楊寧等，以朝廷既貸思機發以不死，經畫善後長策以聞，并賜敕諭思機發。十二年，總兵官黔國公沐斌奏：臣遣千户明庸齎敕招諭思機發，以所遣弟招賽未歸，疑懼不敢出。近緬甸以機發掠其牛馬、金銀，欲進兵攻取。

《明史》卷三一五《雲南土司三・緬甸》初，曩罕弄竊據孟密，貳於木邦。畏鄰境不平，遣人從間道抵雲南，至京，獻寶石、黃金，乞開設治所，直隸布政司。

《明史》卷三一八《廣西土司二・思明》〔洪武〕三十年，誠、讓至安南，諭其王陳日焜，令還思明地。議論往復，久而不決。以譯者言不達意，復爲書曉之，安南終辯論不已，出黃金二錠、白金四錠及沈檀等香以賄，誠却之。

《明史》卷三一九《廣西土司三・龍州》嘉靖元年，相死，州人立燧。楷弒之，州人立其族弟煖。時王守仁提督兩廣，幕客岑伯高用事，楷賂伯高，言煖非趙氏裔，當立者楷也。遣上思州知州黃熊兆覈之。熊兆黨伯高，言楷當立，以州印畀楷。楷遂殺煖，龍州大亂。州目黃安等潛往田州購寶。寶時爲奴楊布家十三年矣，安等行百金購得之。言之督府，都御史林富謂楷勢已張，毋持之急，乃令楷攝職，俟寶長讓之。楷復時時謀殺寶。富諭楷，令以印還寶，寶謝以五千金，益以腴田三十一村。

《明史》卷三二〇《外國一・朝鮮》〔嘉靖〕二十五年，峘遣使送下海番人六百餘至邊，賜金幣。

《明史》卷三二一《外國二・安南》〔洪武〕十年，煓侵占城，敗没。弟焯代立，遣使告哀，命中官陳能往祭。時安南怙強，欲滅占城，反致喪敗。帝遣官諭前王叔明毋搆釁貽禍，以叔明實主國事也，叔明貢方物謝罪。廣西思明土官訴安南犯境，安南亦訴思明擾邊。帝移檄數其奸誑罪，敕守臣勿納其使。焯懼，遣使謝罪，頻年貢奄豎、金銀、紫金盤、黃金酒尊、象馬之屬。【略】

季犛輸一萬石，餽金千兩、銀二萬兩，言龍州陸道險，請運至憑祥洞。靖不可，令輸二萬石於洽海江，江距龍州止半日。【略】

〔宣德〕五年春，琦等還，利遣使貢金銀器方物，復飾詞具奏，并具頭目耆老奏請令利攝國政。使臣歸，帝復以訪陳氏裔，還中國遺民二事諭之，詞不甚堅。明年夏，利遣使謝罪，以二事飾詞對，復進頭目耆老奏，仍爲利乞封。帝乃許之，命禮部右侍郎章敞、右通政徐琦齎敕印，命利權署安南國事。利遣使齎表及金銀器方物，隨敞等入貢。

《明史》卷三二二《外國三・日本》〔正德〕五年春，其王源義澄遣使臣宋素卿來貢，時劉瑾竊柄，納其黃金千兩，賜飛魚服，前所未有也。

《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四・琉球》〔嘉靖〕十四年，貢使至，仍以所贈黃

金四十兩進於朝，乃敕侃等受之。

《明史》卷三一四《外國五・暹羅》 西王懼，遣使謝罪。帝賜敕切責之，命輸黃金六萬兩以贖。六年，再遣鄭和使其國。西王獻黃金萬兩。禮官以輸數不足，請下其使於獄。帝曰：朕於遠人，欲其畏罪而已，寧利其金耶。悉捐之。

《明史》卷三一五《外國六・滿剌加》 滿剌加在占城南。【略】永樂元年十月，遣中官尹慶使其地，賜以織金文綺、銷金帳幔諸物。其地無王，亦不稱國，服屬暹羅，歲輸金四十兩爲賦。【略】九年，其王率妻子陪臣五百四十餘人來朝，抵近郊，命中官海壽、禮部郎中黃裳等宴勞，有司供張會同館。入朝奉天殿，帝親宴之，妃以下宴他所。光祿日致牲牢上尊，賜王金繡龍衣二襲，麒麟衣一襲，金銀器、帷幔衾裯悉具，妃以下皆有賜。將歸，賜王玉帶，儀仗、鞍馬，賜妃冠服。瀕行，賜宴奉天門，再賜玉帶、儀仗、鞍馬、黃金百、白金五百、鈔四十萬貫、錢二千六百貫、錦綺紗羅三百匹、帛千匹、渾金文綺二、金織通袖膝襴二，妃及子姪陪臣以下宴賜有差。

《明史》卷三一五《外國六・蘇祿》 蘇祿，地近浡泥、闍婆。洪武初，發兵侵浡泥，大獲，以闍婆援兵至，乃還。永樂十五年，其國東王巴都葛叭哈剌、西王麻哈剌叱葛剌麻丁、峒王妻叭都葛巴剌卜並率其家屬頭目凡三百四十餘人，浮海朝貢，進金鏤表文，獻珍珠、寶石、玳瑁諸物。禮之若滿剌加。尋並封爲國王，賜印誥，襲衣、冠帶及鞍馬儀仗器物，其從者亦賜冠帶有差。居二十七日，三王辭歸，各賜玉帶一，黃金百，白金二千，羅錦文綺二百，帛三百，鈔萬錠，錢二千緡，金繡蟒龍、麒麟衣各一。

《明史》卷三二七《外國八・韃靼》 〔嘉靖〕三十三年春，入宣府柴溝堡。夏，復犯寧夏，大同總兵岳懋中伏死。秋，攻薊鎮牆，百道並進。警報日數十至，京師戒嚴。總督楊博悉力拒守，募死士夜砍其營，敵驚擾乃遁。明年數犯宣、薊，參將趙傾葵、李光啟、丁碧先後戰死。朝廷再下賞格，購俺答首，賜萬金，爵伯，獲丘富、周原者三百金，授三品武階。【略】

崇禎元年，虎墩兔攻哈喇嗔及白言台吉、卜失兔諸部，皆破之，遂乘勝入犯宣、大塞。【略】象乾復密奏，帝善之，命往與督師袁崇煥共計。象乾至邊，與崇煥議合，皆言西靖而東自寧，虎不款，而東西並急，因定歲予插金八萬一千兩，以示羈縻。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烏斯藏大寶法王》 永樂元年，命司禮少監侯顯、僧智光齎書幣往徵。其僧先遣人來貢，而躬隨使者入朝。四年冬將至，命駙馬都尉沐昕往迎之。既至，帝延見於奉天殿。明日，宴華蓋殿，賜黃金百、白金千、鈔二萬、綵幣四十五表裏、法器、裀褥、鞍馬、香果、茶米諸物畢備。其從者亦有賜。【略】帝將薦福於高帝后，命建普度大齋於靈谷寺。七日，帝躬自行香。於是卿雲、甘露、青鳥、白象之屬，連日畢見。帝大悅，侍臣多獻賦頌。事竣，復賜黃金百，白金千，寶鈔二千，綵幣表裏百二十，馬九。【略】正德元年來貢。十年復來貢。時帝惑近習言，謂烏斯藏僧有能知三生者，國人稱之爲活佛，欣然欲見之。【略】命中官劉允乘傳往迎。【略】以珠琲爲幡幢，黃金爲供具，賜其僧金印，犒賞以鉅萬計，內庫黃金爲之罄盡。

雜録

明・鄭曉《今言》卷一 恭仁康定景皇帝初封爲郕王。正統十四年七月，茂陵北征，王居守，坐闕左門，西面見群臣。【略】又令左右縛二長隨至，立命將軍瓜擊，二長隨死。命都御史陳鎰籍振家，玉盤徑尺者十四，珊瑚樹高六七尺者十數，金銀十餘庫，馬數萬匹。誅振侄錦衣指揮山，夷其族。【略】

虜遣使致書，書詞悖慢。答書言：中國已立皇帝，天下兵力強盛，行當決戰。以羅通、孫祥爲副都御史，守居庸，紫荊關。敕翰林侍講徐珵等十五人分鎮要害，糾合義旅，防護京師。【略】十一日，也先擁眾至城下。謙及亨統兵出御虜。虜見我師堅不可撼，喜寧嗾也先邀謙及王直、胡濙五六大臣出議和，索金帛萬萬計。【略】謙請大出聖旨榜文，潛遣虜營中，諭回、達、奚、漢有能擒斬也先來獻者，賞萬金，封國公，疑虜。【略】

建文時改官制，陞六部尚書正一品，設左右侍中各一人，位侍郎上。諸司去清吏字。改户部爲民部，度支、金、帛、倉庾四司。刑部爲詳憲、比議、職門、都官四司，罷左右都御史。

明・鄭曉《今言》卷二 也先者，脱歡之子也。當是時，脱脱不花弱，而也先強。也先又以其姊妻脱脱不花。數年間，挾脱脱不花遣人併入貢馬，凡

得賜金帛無算，使人皆館京師，逾春始遣還。【略】

正統十四年，虜至京城。榜購能擒斬也先者賞萬金，封國公。景泰元年，購殺也先者賞銀五萬兩，金萬兩，封公，官太師。殺伯顏帖木兒、喜寧等，賞銀二萬兩，金千兩，封侯。

明・鄭曉《今言》卷三 麻陽之役，師老財匱，言官論奏，竟爾中輟。初廣、貴二省撫臣謀議不合，起萬治齋鏜勘處。治齋不欲用兵，力言撫便，已有端緒，遽召還京。已而賊復出抄掠，湖撫姜儀、貴撫王學益請合兵進剿。楊參將赴湖，過辰州，爲賊所縛。姜畏罪，上言王兵失期不至。內批切責，務期蕩平。四川巡按袁鳳鳴遂劾王，逮下詔獄。以李義壯代王。用兵數月，日費千金，官軍頓挫，人畜殘破，遂罷兵。姜降三級外任。蓋剿既無功，撫又失策矣。【略】

袁珙，字廷玉，鄞人。少遊海上，遇異人，授相術，論人吉凶輒驗。成祖聞廷玉名，洪武二十三年九月密召至北平。一見伏地叩頭，仰對曰：殿下龍質鳳姿，天高地厚，大明麗中，神略內蘊，真太平天子。成祖問度在幾何時。對曰：年踰四十，髭髯過臍。當是時撥亂反正，萬邦一統。成祖喜，留府中，久之，已而乞歸。靖難後召爲太常寺丞，子忠徹序班。出金錢幣厚賞珙。【略】

先是，樊繼祖爲總督，喪師失律，且殺良民報功，侵費帑金數十萬，以厚賂巧媚得無罪。【略】

四郤珍奇。蠻夷屢貢金、銀、寶石、火雞、白鹿諸物，未爲國瑞。而傳道病民，納侮夷狄，請一切謝絕。【略】

廷議，請敕鎮守問激變故，敕未至，清進與賊戰，大敗。【略】兵部尚書程信請改命撫寧侯永總京、邊軍四萬往討。大設賞格，擒四者賞金五百兩，銀倍之，官世指揮使。【略】

宣德四年七月，太監馬騏矯旨下內閣書敕，付騏復往交趾閘辦金、銀、珠、香。時騏自交趾召還未久，內閣覆請，上正色曰：朕安得有此言！渠曩在交趾荼毒軍民，卿等獨不聞乎！自騏召還，交人如解倒懸，豈可再遣！然亦不誅騏也。

明・鄭曉《今言》卷四 户部尚書王杲，簡諒廉平；兵部尚書劉儲秀，清貞恪慎；山西巡撫孫繼魯，清修苦節，文行卓然。【略】以故今之大臣，實難展布。上爲內閣劾持，下爲言官巧詆，相率低頭下氣者以爲循謹。千金雙璧絡繹道路，即以雄才大器著聲矣。【略】

東南海寇日甚一日，丙午秋遂至浙江，吾邑亦被其害。此事皆緣勢要之家通番獲大利，以貽國家東南之憂。國初設官市舶，正以通華夷之情，遷有無之貨，如西邊茶市，北邊馬市亦然。觀其官以市舶爲名，意可知矣。聖祖特起信國公於衰暮之年，令其築城海上，自山東至浙，專防倭寇，而乃有市舶，許海夷進貢，豈無深意！今徒禁絕番夷入貢，遂使勢豪得侔其利。禁愈嚴，則勢豪之利愈重，而殘殺之害愈酷矣。要之，勢豪之家亦必有殞身滅族之禍。蓋緣其始欺官府而結海賊，後復欺海賊而並其奇貨，價金百不償一。積惡既深，一旦致毒，禍不遠矣。【略】

時京城諸惡少凶徒，往往群聚，言內外文武大臣家積金銀數百萬，虜即近城，我等放火搶諸大臣家。諸大臣懼，言城外有邊兵可恃，宜移京軍入護皇城，勿驚闕廷。

明・葉權《賢博編》 余相識一監生，故富家，拜餘姚縣丞，緣事罷歸，居常怏怏。余戲而勸之曰：公，白丁，以貲官八品，與明府分庭，一旦解官，家又不貧，身計已了，何不樂也？丞以情告曰：自吾營入泮宮，至上納費金千兩，意爲官當得數倍。今歸不勾本，雖妻子亦怨矣。嗚呼！以勾本獲贏之心爲民父母，是以商賈之道臨之也。賣爵之弊，何可言哉！【略】

鳥嘴銃，即佛郎機之手照。日本國製稍短而後有關捩可開，佛郎機制長而後閉。人持一支，如中國之帶弓矢。最貴重者，上錯黃金，可值銀百兩。乃以精鐵先煉成莖，立而以長錐鑽之，其中光瑩，無毫髮阻礙，故發則中的。

明・劉元卿《賢弈編》卷一 憲副劉公仁宅，華容人，忠宣公父也。永樂初仕爲瑞昌令，邑人嚴某令高安，同入覲，文定遣一價往瞷之，價還白公曰：嚴丈富貴，雅稱官也。劉丈槁席布被，瓦盆煤灶，猶然窮人耳。公心識之，劉與嚴皆公鄰邑人，且有連嚴賣劉，特先見，贄以幣，公麾之。【略】後升廣西憲副歸，囊惟七金云。正統間文定以展墓歸里，劉公時爲御史在京。【略】

劉忠宣公大夏戍肅州，行時故人贈遺悉謝絕，止受同年李文正一羊裘。至肅無資，諸司憚瑾，毋敢館穀，三學生徒輪食之。有總戎某，公所舉者，遺百金，公不受。【略】

于肅湣公謙被害時，籍其家無長物，惟上賜盔甲袍帶。未幾，代公尚書

陳妝言敗，上曰：於謙囊橐罄懸，汝言贓穢山積，賢否相去，奚啻天淵。石亨害公者，從旁聽上言，低頭大慚。秦襄毅公紘被逮時，上命太監尚亨籍其家，止得黃絹一匹，故衣數事，亨還言公貧狀。上親閱其貲，嘉歎良久，立釋公。且賜鈔萬貫旌其廉。劉忠宣召時，户侍劉宇覬柄用，泰陵鑒識其人曰：宇小人也。而宇故恨公不爲己地。尋附瑾，得入政府，嗾瑾曰：籍劉尚書家，可得幾萬金。瑾因矯制逮公，屬官校羅某闚公貲産。【略】

鄒立齋公智，年十六發解蜀省，迎宴日，閭巷睹者籍籍嘆羨。公馬上古絶句云：龍泉山下一書生，偶占三巴第一名。世上許多難了事，市兒何用喜相驚。比上春宫時，里中朝貴謂曰：子見某省解元乎？與子相若也。公意其爲同志，亟訪之，其人忽問曰：子省榜首坊金，視衆舉子增幾何？公大恚，即拂衣起，不答而出。【略】

何學憲公景明，授中書舍人，奉敕皇帝哀詔下雲南，遠方君長及中貴人咸贈遺犀象珍貝，謝弗受。後逆瑾用事，上書諸大臣，言宜自振立以抑瑾權。不用，謝病歸。瑾敗復官，其友李夢陽被誣，衆多媒孽其短，莫肯爲直者。公獨上書爭之，訟得辨。乾清宫災，上書陳時政，極言義子不當蓄，宦官不當寵，疏留中不下，人爲寒心。時錢寧欲交驩公，持古畫求題，謝曰：此名畫不可汙。卒不許。師禦客死京邸，中人寥鵬贈之棺，公叱郤之。遂自出金爲賻。【略】

吴司空公延舉，筮仕順德，有權璫市葛於縣。公用其值買二匹送之曰：奉此爲式，如不可即還金。且葛雷産也。璫怒取金去。蓋舊市貢物，率令民自辦而還原金。公獨不從，督府檄公爲權璫修廟，且召見款語之，公對曰：守土官非奉舊例新恩，一夫不敢役，銖金不敢用。遂辭出。嗣又以事忤逆瑾，被逮荷較校九日，死而復蘇。

明・劉元卿《賢弈編》卷二　韓琦在官，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操例在手，顧金錢惟意所欲與。公令删取舊例，除其冗謬者，爲綱目類次之。封勝惟謹，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知賞罰可否出宰相，吏不得高下其間。【略】

鄭端簡公曉官文選時，里中士宦有饋金首飾承篚以將，而上覆以茗。公者直以爲茗也，受之入。夫人手撥茗知之，面頸發赤，亟擊柝請公入，以語公，公迴然不動聲色，但整理其茗，覆篚如初，出坐亭中，召其人還，謂曰：吾初以家適乏茗，故拜君惠。頃入内，詢家尚有餘茗，心謝尊意。已授之，令持歸。【略】

建炎初駕幸錢唐，而留張忠獻於平江爲後鎮。時湯東野適爲守將，一日聞有敕令當至，乃明受僞詔也。亟走白張公，張曰：事已到此，胡可匿。且卒徒急於望賜，吾屬先受禍矣。乃發庫錢示行賞之意。因屏僞赦，而取故府所藏登極赦書讀之，散給金帛如郊賚時，人情乃定。【略】

秦檜當國日，民間以乏見錢告，貨壅莫售。京尹曹泳以白檜，檜即席命召文思院官，趨者絡繹，既至，亟諭之曰：敵得旨，欲變法，煩公依舊夾錫樣鑄一緡，將以進入。盡廢見錢不用，約以翌午畢事。富家聞之大窘，盡輦宿藏，爭取金粟，物價大昂，泉溢於市。【略】

韓世忠夫人，京口娼也，嘗五更入府伺候賀朔，忽於廟廡下見一虎蹲臥，鼻息齁齁然，驚駭亟走出不敢言。已而人至者衆，復往觀之，乃一卒也。因蹴之起，問其姓名，爲韓世忠。心異之，密告其母，謂此卒定非庸人，乃邀至其家，具酒食，深相結納，資以金帛，約爲夫婦。世忠後立殊功，爲中興名將，遂封兩國夫人。【略】

張永德，陽曲人。初周大祖后柴氏本唐莊宗之嬪御，莊宗没，明宗遣歸其家。數日，有一人過其門，弊衣不蔽體，柴見而異之，曰必嫁是，即郭威也。柴資以金帛，使事智遠，授供奉官。將兵征淮南，過宋州，市人聚觀，有女子從群衆中呼曰：此吾父。郭威使前問之，信其女也，相持而泣。

明・劉元卿《賢弈編》卷三　昔吕純陽受學於雲房鍾子，鍾子故爲諸幻景歷試之，吕不動，雲房子猶未即授也。一日，吕子涕泣請曰：弟子從先生游，三紀於兹，諸難備嘗矣。乃師竟秘不授，將某非其人耶？鍾子曰：余視子履似亦可語，顧功行未累也。吕曰：何修而功行乃累？鍾子曰：須金百萬，博濟於世始得。吕曰：弟子寠人，何從辦此？鍾子曰：毋，余有丹藥在，此可化銅鐵爲金，即百萬可立致。子弟懷此博施人人，慎勿泄也。吕子喜，受丹藥。戒行間，復請曰：是金卒當變不？鍾子曰：須三千歲後還本質也。【略】

今夫富人，必居四通五達之都，使其財布出於天下，然後可以收天下之利。有小丈夫者，得一金櫝而藏諸家，拒户而守之。嗚呼！是求不失也，非求富也。大盜至，劫而取之。又焉知其果不失也。【略】

有牧豎子，敝衣蓬跣，日驅牛羊牧岡坰間。時時扼嗌而歌，意自適也，而牧職亦舉。一日拾遺金一銖，納衣領中，自是歌聲漸歇，牛羊亦時散逸不擾矣。又燕市人瞽子，傭爲人作麵，且磨且羅，中夜作苦，浩歌自如。一夕主妻感慨，蹴主公謂曰：阿公徹天，頗饒於貲，視瞽奚若，乃終生營營，反不逮渠之適，何也。主人曰：唯唯，吾第試之。翊日瞽請發廩取麥。主人故置金錏麥中，時從旁伺之。瞽傾麥磨上，忽聞鏗然聲，手探拾之，以爲遺也，懷之。踧踖色動，凝寧躊躇，竊四聽無人聲，乃瘞之床下。時作時往躡之，自是歌輟，作亦不力。主乘間發取其金，瞽不知也。逾時瞽辭主人卻去，主人佯許之。瀕行即地取金，亡矣！窅然自喪，乃復踧踖求復爲傭云。【略】

上元姚三老貲甲閭右，嘗買別墅，其中有池亭假山，皆大湖怪石。一日，狂客王大癡來游酌池上，酒酣，大癡曰：翁費直幾何？曰費千金。大癡曰：二十年前，老夫曾觴詠於此，主人告我費且萬金，翁何得之易耶？三老曰：我謀之久矣，其孫子無可奈何，只得賤售。大癡曰：翁當效刻石平泉，垂戒子孫，異時無可奈何，不宜賤售。

明・劉元卿《賢弈編》卷四 嘉靖中，泗州蔣成者屠沽於鴨嘴湖，有孤客以竹荷包袱飲其店，成中夜酒之，沉於湖，匿其金，因而致富。既十餘年，逢端午，置酒會鄰友，成於座中忽舉青絲繫粽，汨羅江裏吊忠魂，屬諸客對。一人號古澗者，先夕夢中有人教云，明當還對紫竹挑包，鴨嘴湖邊謀客命。叮嚀曰，能言之，管取獲利。古澗以爲神，即以是答之。成駭然失色，席散獨留古澗，以二十金滅口。古澗亦不求其實，喜而歸語其妻，妻曰：此冤鬼假子以雪之，不言將有禍。古澗首之州，及至官，成遂服辜。取客屍於湖如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賜外國詩》 永樂三年，滿剌加國王遣使入京，求封其山爲一國之鎮，上嘉之，命封其國之西山爲鎮國山。上御製碑文。【略】四年，又以日本國王源道義捕海寇有功，賜白金千兩、織金彩色幣二百、綺繡衣六十件、銀茶壺三、銀盆四，及綺繡紗帳衾褥枕席諸物，海船二隻，封其國山曰壽安鎮國之山。上親製碑文。【略】六年，嗣涪泥國王遐旺還國，賜金鑲玉帶一、金帶一、金百兩、銀三千兩、錢鈔錦綺紗羅衾褥帳幔器皿。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賜講官金錢》 御前八局中，有所謂銀作局者，專司製造金銀豆葉以及金銀錢，輕重不等，累朝以供宮娃及內侍賞賜。今上沖年，每將錢豆亂撒於地，任此輩拾取，觀其傾跌攘奪，以爲笑樂。然有可異者，李古廉爲侍講學士，宣宗至史館，袖金錢賜諸詞臣，俱爭從地上拾取，李獨立不動，上呼至前，以袖中錢賚之。蓋寵異儒臣，偶一戲劇耳。景帝初年開經筵，以寧陽侯陳懋、閣臣陳循、高穀知經筵，閣臣商輅等爲講官，每值講畢，輒布金錢於地，令諸臣競拾，獨高文義以老不能俯仰，遂無所得，同列代拾以貽之。竊意講筵非爭財之所，宰相非攫金之人，景帝亦英主也，似未必有此。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廣寒殿》 大內北苑中有廣寒殿者，舊聞爲耶律后梳粧樓，我朝成祖命留之，爲後世鑒戒。宣宗曾爲之記，蓋當時上及羣臣，尚用爲遊覽之所，其後日就傾圮，無人復登。然故老相傳及貴臣大璫以至隸人，則衆口云遼后粧臺，想文、章二聖亦未必知其誤也。此殿雖久頹廢。直至今上己卯歲端陽前一日，遺材盡倒，梁上得金錢百二十文，蓋厭勝之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壩上馬房》 內外大小祀典，俱領之祠部及太常，惟有埧上馬房無所隸屬，不列祀典。若值祀期，光禄備牲羞，遣中官往祭，不知何所起意，必後世添設，非祖宗舊耳。今本房芻粟至煩，房部一郎官司之，所費不貲。先是成化十八年，內官梁芳進白水牛一隻。每歲支費千餘金，歷孝宗至武宗已二十餘年，至是言官疏言：埧上八處所豢，惟牛最浪費無算。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嘉靖青詞》 世廟居西內事齋醮，一時詞臣以青詞得寵眷者甚衆，而最工巧最稱上意者，無如袁文榮煒，董尚書份，然皆諛妄不典之言，如世所傳對聯云：洛水玄龜初獻瑞，陰數九，陽數九，九九八十一，數數通乎道，道合元始天尊一誠有感。岐山丹鳳兩呈祥，雄鳴六，雌鳴六，六六三十六，聲聲聞於天，天生嘉靖皇帝萬壽無疆。此袁所撰，最爲時所膾炙，他文可知矣。時每一舉醮，無論他費，即赤金亦至數千兩，蓋門壇扁對皆以金書，屑金爲泥，凡數十盤，其操筆中書官預備大管，泚筆令滿，故爲不堪波畫狀，則袖之，又出一管，凡訖一對，或易數十管，則袖中金亦不下數十銖矣。吾邑談相輩，既以此得貳卿，且致富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大行喪禮》 本朝大行皇帝皇后初喪，每寺各聲鐘三萬杵，蓋佛家謂地獄受諸苦者聞鐘聲即甦，故設此代亡親造福

於冥中，非云化者有罪爲之解禳也。磬鐘一事，累朝皆見之詔旨，蓋自唐宋以來相沿已久。惟冥錢最屬無謂，今貴賤通用之。如周世宗發引，以楮爲金銀錁，黄者名泉臺上寶，白者名冥遊亞寶，已爲可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壬寅上壽》　壬寅之歲，上聖齡甫滿四旬而御極已三十年。至秋八月，值上萬壽聖節，内廷礿御輩思别效嵩祝，以博天顔一啟者，乃以上誕生及在宥合之爲七十歲，上南山之觴，大小監局競奢鬬侈，罄其力以備進奉。時礦税甫罷而旋興，諸採榷使方憂喜交併間，得此消息，争市瑰異未名之寶，名孝順錢糧，充金帛之媵，左藏爲之充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端陽》　京師及邊鎮最重午節。至今各邊，是日俱射柳較勝，士卒命中者，將帥次第賞賚。京師惟天壇遊人最勝，連錢障泥，聯鑣飛轡，豪門大估之外，則中官輩競以騎射爲娱。【略】至甲申歲之午日，預選少年強壯内侍三千名，俱先嫻習騎射，至期彎弧騁轡，雲錦成羣，有京營所不逮者。上大悦，賞賚二萬餘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礦場》　今開礦徧天下，生民罹其毒，説者以始禍歸罪張新建相公。因考永樂十三年，太監王房等督夫六千人，於遼東黑山淘金，凡九十日得金八兩。又永樂十五年，有言廣西南丹州礦發者，命内臣開採，歲餘得九十六金，旋變爲錫，乃止。時胡文穆當國，江西之吉水人。成化十年，湖廣寶慶府開金礦，歲役夫五十五萬，湖南民爲水淹死及虎豹所食無算，僅得金三十五兩，始報罷。時彭文憲當國，彭亦江西之安福人。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礦害》　今開礦徧天下爲世亂階，然權屬内璫與無賴奸宄，故致紛紜耳。按宋金冶有二十一處，銀冶則登號等二十三州，又三軍一監，共冶場八十有四，皇祐中得金萬五千餘兩，銀二十一萬餘兩，其後銀又增九十餘萬兩，蓋所入止此。堂堂天朝，安用此刀錐之利。然皆守令爲政，閭閈受害猶淺。今日則敲撲善良。必足其數，發塚夷山，以爲脅取之術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四《慶府前後遭變》　慶王爲太祖第十六子，初之國常州，後徙寧夏，在今鎮城中，傳至王臺浤。先以正德五年安化王寘鐇之亂，守國有勞，特賜敕慰諭，且以黄金三百，白金五千賚之。未幾，督兵太監張永、都御史楊一清，參其諂諛寘鐇稱臣卑辱，奉旨追還賜敕及所賜物，至嘉靖四年又坐不法降庶人，以兵圍守之，止給禄三百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駙馬受制》　公主下降，例遣老宫人掌閣中事，名管家婆，無論蔑視駙馬如奴隸，即貴主舉動，每爲所制，選尚以後，出居於王府，必捐數萬金徧賂内外，始得講伉儷之好。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萬通妒死》　成化中，錦衣都指揮萬通者，戚畹萬貴之次子，貴妃之弟也。兄進弟喜，俱藉勢無賴，而通尤横，京師無貴賤俱呼爲萬二。【略】而徐達者，挾通所假多金，不匝月即拜錦衣正千户，與都指揮使萬喜、指揮使萬進同拜命。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内官張永志銘》　余讀楊文襄石淙所爲《司禮太監張永墓誌》，不過鋪敍永平生寵遇，及征安化王寘鐇，隨武廟南征宸濠，與誅劉瑾之功，他無所增飾，其視唐李文饒爲中尉馬存亮等諸碣，過譽不情，亦大有間矣。乃張蘿峰譖楊受永弟容賂黄金二百兩，因而諛墓，遂追所受潤筆，盡奪其官爵，致楊疽背死。噫亦甚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霍文炳並功》　文炳籍後，有空房爲鄒泗山洗馬賃居，中有窖藏二萬餘金，不以聞官。旋奴隸輩争金事發，鄒至褫職追贓，鄒盡鬻其衣裝，諸壬辰、乙未二科分考門生爲醵金代償，始克畢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内官勘獄》　皦生光本名楊本，文安縣庠生，以無行被斥，貌寢陋，性狙險。【略】成梁驚懼，亟以千金賂之，得止。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箭樓》　京師正陽門樓燬於火，庚戌年議重建，時内監同工部官估計。營繕司郎中張嘉言，楚人也，素以負氣稱，内監屈指云當用銀十三萬，張大怒，厲聲云：此樓在民間當費三千金，今天家舉事，不可同衆，宜加倍爲六千。諸大璫忿極，氣滿口重，不能辨詰，但奮拳欲毆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陳增之死》　礦税流毒宇内，已無尺寸淨地，而淮徐之陳增爲甚。增名下參隨程守訓者，徽人也，首建礦税之議，自京師從增以出，增唯所提掇。【略】李中丞覺之，潛令其家奴之曾受守訓酷刑者，出首於增，云守訓有金四十餘萬，他珍寶瑰異無算。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七《親臣密賚》　本朝臣下賜賚，視前代爲最薄，且最爲有節，然以親昵特賜則間有之。祖宗朝所不論，如天順初錦衣掌衛事指揮袁彬，先賜白金三百兩及彩幣爲治第矣。比娶婦，又賚以黄金三十兩，彩幣八襲，及生子亦如之。嘉靖初，閣臣少傅張孚敬，先以西第成賜白

金二百兩及彩幣矣，又後以繼娶賜白金二百兩，大紅蟒緞四襲。夫營建、婚媾，私事也，而錫予如此，一則蒙塵扈從之舊，一則禰廟崇勛之勞，文武後先，并拜横賜，且其恩禮符合非他臣可比也，然已爲非常之典矣。至如江陵公以楚中建第賜銀至千兩，其數已太多。至今上大婚，何與臣下事，乃先以加巾，即受慈聖二百金、坐蟒之賜，禮成後加歲禄百石，又進其子世金吾秩，又蔭一子壟丞。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七《發饋遺》 古人不受暮夜，特持己嚴耳，不聞發人餽遺爲自己功名地也。自嘉靖間張永嘉相公發徐崦西少宰餽，後惟見隆慶間今大中丞三原温一齋純爲給事時，發原任兩廣總督劉蕭廿四金之餽，時劉已起右都御史提督神樞營，奉旨以原官致仕。故南太宰諸城邱月林樑爲給事時，發湖廣巡撫都御史方廉五金之餽，方罷官歸。今上乙巳年，中丞褚愛所鈇爲總漕，發荆州知府倪棟二十金之餽，倪罷官歸。四公俱清修名碩，議者尚以過刻議之。近年則户科都給事中李蒼門應策發祥符知縣王興二十金之餽，王得重貶，李奉温旨見褒。王後復漸振，今爲郎署，李歷官左通政，乙巳内計，以浮躁褫級，至今未出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八《籍没二相之害》 分宜同時有義子趙文華，贅於吾郡，因征倭事，與胡宗憲同追所侵軍餉，趙已死，其子繫治二十餘年，追不滿數，至累其壻屠御史叔方者，時尚爲孝廉，賠至三萬金，郡中又僉派富户包認拆其第，每一椽亦勒價三兩，鄉人受毒不可言。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八《嫉諂》 宰相以功名著者，自嘉靖末年至今上初年，無過華亭、江陵二公。徐文貞素稱姚江弟子，極喜良知之學，一時附麗之者，競依壇坫，旁暢其説，因藉以把持郡邑，需索金錢，海内爲之側目。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八《邵芳》 邵芳者，號樗朽，丹陽人也，穆宗之三年，華亭、新鄭俱在告家居，時廢棄諸公商之邵，欲起官，各醵金合數萬，使覓主者。邵先以策干華亭，不用，乃走新鄭，謁高公。初猶難之，既見置之坐隅，語稍洽，高大悦，引爲上賓，稱同志，邵遂與謀復相。走京師，以所聚金悉市諸瑰異以博諸大璫歡。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八《華亭故相被脅》 隆慶間，高新鄭再起，以首揆領銓，修怨華亭故相。時海忠介撫江南，以翦抑豪強爲己任，而前蘇州知府蔡國熙，故有才名，以講學受知於華亭，稱弟子，至是人新鄭幕，願治徐事自效。遂起爲蘇松兵備，大開告訐，徐三子俱論戍爲氓。同鄉通家子莫廷韓雲卿，致仕同知袁履善福徵各以居間自任，脅得數百金，莫以明經優選，袁即家補官出。而今上登極，高逐去，徐事立解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〇《壬戌科罷選起士》 嘉靖自癸丑科選庶常之後，丙辰己未二科不選，至壬戌議定考館，奉旨定期。至日進士入試。【略】蓋先是諸進士貸金於中貴以賂分宜首揆，其儕類中有者不咸者，密奏於上，遂臨事中輟。世宗之神聖如此，其年之七月，分宜遂逐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二《銓郎索頂首》 吏部郎以貨取者，莫甚於嘉靖季年，吾鄉項刑部治元，以萬三千金得之於嚴氏，嚴敗，亦逮至，瘐死於獄，自是此風頓衰。然至今上辛卯壬辰間，猶有陋規可笑。凡先人者將引疾，必薦一人自代，例以五六百金爲謝，至餘姚吕允昌有催討之謗。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二《西北水田》 今上庚子，保定撫臣王應蛟曾以海濱屯田奏効上疏云：天津一路，從來斥鹵無人耕墾，臣以江浙治地之法行之，今春買牛製器，開渠築堤，耕得五千餘畝，其蒔水稻者，每畝收四五石，蒔蔓豆者亦可一二石，始信斥鹵可變爲上腴也。天津爲神京門户重鎮，養兵歲餉費六萬餘金，俱加派民間，若依今法，墾得七千頃，可得穀二百萬石，非獨天津餉足，而司農亦不匱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二《泇河之成》 李少保化龍濬泇河通漕，甫一年而以憂歸，代總督者曹時聘也。曹素無素絲之譽，適南陽堤稍壞，曹遂思大興工作，因以爲利，謂泇不足恃，而河且爲大害，請發帑金六十萬，留漕糧四十萬，以遏大河之決。【略】

丙午之八月，曹時聘又上疏，極稱舊河臣李化龍開泇之功，且云自臣接管改挑後，三十三年及今年糧艘盡數渡泇，則泇之可賴，昭昭耳目，仍列善後事宜以請。蓋藉以完興工之局，而八十萬之帑金、四十萬之漕糧，俱銷歸無存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七《武臣好文》 本朝武弁能文者，如郭定襄、湯允績之屬皆以詩名，然不過聊以自娱耳，非敢藝壇建旄鉞也。【略】武臣好文，自禍至此。自隆慶來，款市事成，西北弛備，轅下皆以諸邊爲外府，山人之外，一切醫卜星相奉薦函出者，各滿所望而歸。幼年曾見故相家

僮業按摩者，遊宣府亦得二百金，已爲怪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七《進銀立兵營》　丁酉戊戌間，礦稅盛興，奸人輩競爲欺罔。己亥三月，有福建福清縣舉人林章者，同百户王官把總徐希昌等上疏，乞於淮南一帶買鹽行引，又求於大江天寧州、黄天蕩二處養兵以防寇盜，且進銀一萬三千兩以嘗上。時閣臣憂之，上疏直云：大江之中浩渺賊藪，此輩欲得之爲巢穴以聚衆起事，其志不小。上允其奏，逮諸人下詔獄治之，則此萬餘金乃揚州監生代出，而林章主其議以上疏。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八《趙麟陽司寇》　趙麟陽錦司寇，初以雲南清軍御史劾嚴分宜父子，世宗怒，逮至京，拷掠定罪，分宜恨之甚，條旨杖一百棍爲民，上抹去杖一百棍四字，止削籍歸。隆慶初，詔起故官，歷中丞，撫貴州，道經袁州，時分宜卒已數年，槀葬道左，趙惻然傷心，爲請於其地監司，創置守塚人以護之。萬曆初爲南塚宰，與江陵稍忤，因嗾其私人劾去。江陵敗，起爲北總憲，正遣大臣往楚籍張氏，趙又上疏請寬之，因得小緩，其不徇私怨如此。時邱月林橚爲刑部侍郎，爲籍江陵使者。邱有清望而性偏戾，爲給事時，楚中撫臣方廉以五金遺之，邱輒上疏發其事，方因罷去，江陵惡其不近人情，後以貳卿歸里，屢薦不起，則江陵厄之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八《告訐》　嘉靖九年，故太監張永家奴朱繼宗告閣臣楊一清，受其家主張永等賂遺，又云一清盜寧府庫金。一清致仕去，次年奪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八《王大臣》　王大臣本名章龍，浙之寧波人。幼爲孌童，稍長爲優人，素走大檻門下。向來小内使挈入諸檻直房竊寶貨，非一日矣。【略】大臣既下獄，保令辦事人俗稱夥長者，與之淫狎，教以新鄭、陳洪，以千金爲賞，使之直犯乘輿。外論籍籍，疑江陵與内臣同造此謀，江陵商於所厚，咸謂不可，而不能得之於馮保。時掌錦衣衛爲太傅朱希孝，雖江陵幕客，故與新鄭厚，心憐而力救之，且行數千金於諸大檻。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八《冤獄》　錦衣帶俸指揮周世臣者，故戚畹慶雲侯壽之孫也。居東城小巷中，喪其偶，與婢荷花同臥起，有奴王奎司啟閉。歲隆慶六年九月十一日昏暮，世臣率荷花執燎扃户，有數盜斧門入，世臣持仗戰，僕一人，群盜合力攻之，敗而見殺。荷花伏屏處私睨，不敢仰視。盜發笥得百五十金去，遺金少許，荷花攜之以報王奎。時先帝梓宫就山陵，内外戒嚴，指揮張國維奉兵令司遊徼，而信地内盜戕國戚，懼且受譴，馳往求盜不得，則至王奎室中，見荷花持金絮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八《逸囚正法》　江陵當國時，持法不少假，如盜錢糧四百兩以上，俱非時誅死。吴中有銀工管方洲者，私用官帑千金，事發問斬，奏請旨下即正法，暫繫蘇州衛之鎮撫司獄。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京師營造》　天家營建，比民間加數百倍。曾聞乾清宫窗槅一扇，稍損欲修，估價至五千金，而内檻猶未滿志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管庫》　近年工部郎多掛吏議，然有極可哀者，如節慎庫一差，本冬曹職掌，巡視者不過司監督，稽察其弊耳。丁未、戊申有一給事，滇人也，以庶常起家，爲時情所推，來司巡視，則直專其出納。一切領狀，早衙金錢入，暮即批允。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臺省之玷》　弇州紀臺省之玷。【略】洪熙元年，宣宗已即位，御史張珪前在處州監辦，盜官銀七十兩，當斬，免死罰役，遇赦，上命斥爲民。【略】宣德四年，御史宋準查盤至金華府，娶妾索府官白金，又私通民婦，上命追贓，杖戍遼東。【略】爲都御史顧佐所奏，俱發遼東各衛充軍。御史胡謙往處州府辦糧課，科斂白金，杖殺民婦，降典史。御史沈潤，受土豪黄金白金文綺，出其殺人死罪，戍遼東邊衛。御史張衡，巡按湖廣，受罪人白金，戍遼東。【略】正統六年，御史計珩、馬謹以受千户洪政白金，減其斬罪下獄。【略】弘治八年，巡按貴州御史趙珫受將士賂千金及銀花綵緞，寄清平衛鎮撫周源家，爲源盜取殆盡。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〇《居第吉凶》　正德間，教坊司改造前門，有過之詫曰：異哉術士也。此後當出玉帶數條。聞者失笑。【略】時馬謝客已久，慚其諸妓，固卻之，苦請不去，姑留焉，凡匝月酬以數千金，馬氏復如盛時者又數年。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一《禮儀房》　都城内禮儀房者，俗號奶子府，每四仲月，各坊報少婦初孕者名奶口，驗其年貌，辨其乳汁，留以供禁中不時宣索。【略】徐走瑠所乞哀，不得見，又至尚智家，扶服叩頭謝過，且賂以多金，姑爲寬罪於瑠。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李尚書中丞父子》　豐城人南兵部尚書李克齋遂，以中丞撫淮揚，適倭寇入犯，圍淮安甚危急。乃子中丞見羅材

時上公車，在圍城中單騎出，勵將卒士民固守，發漕司金明賞格，又勸富家助械助餉。【略】而焦漪園太史則云：李抵南樞任時，散庫金數十萬以啗亂卒，此則所謂裁定之略矣。焦金陵人，目擊其事，則其言必亦非誣，豈當時淮陰之功，盡出象賢方略，及膺留鑰重任，設施僅止此耶。見羅後官中丞，以今上丁亥撫鄖陽，遭參將米萬鍾率兵迫脅，窘極出庫金爲賞，又厚加月廩，始得釋，旋遁走樊襄，以聽勘罷歸，尋坐滇事被逮。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二李中丞》 頃年潞河李中丞修吾三才以督漕駐淮陰，長垣李中丞霖寰化龍以總河駐濟寧，二公同籍同里又同志也。潞河以長垣素性節儉，故作意調之。一日遣材官致書幣於濟上，附以百金，云托幕府爲市油胭脂以供媵妾用，蓋其地所出也。長垣知其以氣勝之，呼材官謂曰：我知汝主人後房音聲甚盛，些須脂澤不足供用，命麾下更買百金攜去，作我答禮可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方印分司》 太祖平定天下，分十二布政司，十五年增雲南以至按察都指揮司下及府州縣授方印。此外則每省列分巡爲四十二道，亦以方印治事，其事權特重，俱列銜按察使。【略】鹽政因之大壞，近始議振刷，以兩淮課金爲天下最，特隆體貌，遴才品最高者任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藩臣被笞》 工部右侍郎霍瑄先以參政掌大同府鎮守，右少監韋力轉恨瑄，送都御史年富家，衆杖十餘。至拜亞卿，始奏力轉諸不法，上命逮治力轉，亦天順元年事也。內豎敢笞方面，抑更異矣。其後力轉蒙上宥，而瑄亦不問。瑄初守大同時，虜擁太上皇至城下，時城中嚴備不敢啟，瑄從水竇出，匍匐叩馬痛哭，進膳及靴袍等物，出府金銀犒虜。上德之，甫復辟，即召佐冬官。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王吉死廉》 王吉，浙江餘姚人，以進士起家。【略】以功陞副使。尋所部惠、潮盜再起，身自搏戰，歿於陣。方出師時，有犒師費千金，用僅十之三，主者名餘文，憐吉貧無歸裝，舉以畀其僕。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三《山人愚妄》 近來山人偏天下，其寒乞者無論，稍知名者，如余所識陸伯生名應陽，雲間斥生也，不禮於其鄉，少時受知於申文定相公，申當國時，藉其勢攫金不少。吾鄉則黃葵陽學士及其長公中丞，稱莫逆，代筆劄，然其才庸腐，無一致語，時同里陳眉公方以盛名傾東南，陸羨且妬之，詈爲哑啞小兒，聞者無不匿笑。乃高自矜重，一日忽寫所作詩一卷餉余，且曰：公其珍之，持出門，即有徽人手十金購去矣。余曰：誠然，但我獲金無用。顧旁立一童曰：汝衣敝，可挈往市中博金製新袍，便可拜謝陸先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三《竇氏全印》 正德六年辛未，江西華林大盜起，圍瑞州府攻之，時缺守臣，獨通判姜榮署印。姜先爲工部主事，坐丁巳計典謫是官，甫至郡，倉皇無備，亟集兵與戰，不敵，度勢不能守，密以印畀妾竇氏匿之。賊果破城，入廨署求姜倅勿得，而得其妾，欲殺之，賴竇哀祈而免，遂執竇，瀕行，竇已先藏印圊池中矣。時姜所部高安人盛豹，父子同罹難，潛語之曰：印在某所，幸以告我公，我且死矣。乃又紿賊曰：可速遣盛父報主人，持多金來贖我，今有盛子作質，不慮逸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三《壽母禍福不同》 趙括之母以豫言其子不可將，及敗績，免誅。【略】太夫人始以壽終，上特親洒宸翰，曲加慰勉，并致賻百金及麻白布、紵絲、新鈔皆加等。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三《閣老夫人旌表》 嘉靖間，張永嘉相公亦繼娶潘氏，上密賜金帛以助其聘，時張已耳順久矣。潘爲興邸舊姻，說者譏其附托，猶然議大禮故智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三《俠娼》 壬子季夏，余以應試在邸中，方逃暑習靜，友人麻城邱長孺侵晨警門入，邀至其寓。先有一客在，云是浙鄞范仲子。【略】范仲子因以甘言朝夕誘之，遂訂偕老。范故好捕博，又謀復故官，盡散其資裝以及田園之屬幾萬金。往時會飲大第，亦售三千金，盡爲范所浪費。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廟市日期》 城隍廟開市在貫城以西，每月亦三日，陳設甚夥，人生日用所需，精粗畢備，羈旅之客，但持阿堵入市，頃刻富有完美。以至書畫骨董，真僞錯陳，北人不能鑒別，往往爲吳儂以賤值收之。其他剔紅填漆舊物，自內廷闌出者，尤爲精好，往時所索甚微，今其價十倍矣。至於窯器，最貴成化，次則宣德，杯盞之屬，初不過數金，余見時尚不知珍重，頃來京師，則成窯酒杯，每對至博銀百金，予爲吐舌不能下，宣銅香爐，所酬亦略如之。蓋皆吳中僞薄倡爲雅談，戚里與大估輩，浮慕效尤，瀾倒至此。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小唱》 京師自宣德顧佐疏後，嚴禁官妓，縉紳無以爲娛，於是小唱盛行，至今日幾如西晉太康矣。此輩狡猾解人意，每遇會客，酒鎗十百計，盡以付之。【略】小唱吳秀者，最負名，首揆沈四明曾君名泰鴻者，以重賂納之邸第，嬖愛專房，非親狎不得接席。時同邑陳中允最稱人幕，後爲御史宋燾所劾，云與八十金贖身之吳秀，傾跌於火樹銀花之下，仕紳笑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鬥物》 聞牛鬥最爲奇觀，然未之見，想虎鬥必更奇，但無大膽人能看耳。【略】每賭勝負，輒數百金，至有破家者，亦賈之流毒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五《南北散套》 近代南詞散套，盛行者如張伯起燈兒下，乃依幽牕下舊腔贈一孌童，即席取辦，宜其用韻之雜。如梁少白貂裘染，乃一揚州鹽客眷舊院妓楊小環，求其題詠，曲成以百金爲壽。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六《假骨董》 骨董自來多贋，而吳中尤甚，文士皆藉以餬口。【略】時婁江曹孝廉家一僕范姓，居蘇城，亦好骨董，曾購一閻立本《醉道士圖》，真絶筆也。王以廉值脅得之，索價千金，損之亦須數百，好事者日往商評。不知范素狡黠，已先令吳人張元舉臨摹一本，形模彷彿，幾如桓元子之於劉越石，酬之十金，王所收者是也，真本別得善價售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六《淳化閣帖》 宋世御府刻帖，以淳化閣爲祖。【略】淳化宋拓近世推吾邑項氏所藏爲當時初本，其價至千金，予曾寓目，即未必宋初，要在汝絳以上。今上初年，弇州伯仲方購宋拓不惜重價，有吳人盧姓者，取泉州之最佳本重刻之，而稍更其波畫，用極薄舊紙蟬翼拓之，裝以法錦。僞印朱忠僖家收藏印，以啖次公敬美。【略】次公以三百金得之，其後盧生與同事者爭阿堵，事露，次公與公瑕俱赧甚，不復出以示人，然盧初費亦將百金。淳熙秘閣及續帖，近亦翻刻。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六《舊畫款識》 古名畫不重款識，然今人耳食者多，未免以無款貶價。【略】一日攜一大掛幅來，重樓復殿，巖泉映帶，中有美嬪袒露半身，而羣女擁持之，苦無題識，問予當作何名。予曰此《楊妃華清賜浴圖》，可竟署李思訓。此友亦喜甚，聊城朱蓼水太史一見歎賞，以百金買去，其元值一金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六《新安制墨》 宋徽宗以蘇合油溲煙爲墨，後金章宗購之，黄金一斤纔得一兩，可謂好事極矣。近代惟新安羅龍文所作，價逾拱璧，即一兩博馬蹄一斤，亦未必得真者，蓋墨之能事畢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六《雲南雕漆》 近又珍玉帽頂，其大有至三寸、高有至四寸者，價比三十年前加十倍，以其可作鼎彝蓋上嵌飾也。問之皆曰此宋制，又有云宋人尚未辦此，必唐物也，竟不曉此乃故元時物。元時降朝會後，王公貴人俱載大帽，視其頂之花樣爲等威，嘗見有九龍而一龍正面者，則元主所自御也。當時俱西域國手所作，至貴者值數千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六《折扇》 今聚骨扇，一名折疊扇，一名聚頭扇，京師人謂之撒扇，聞自永樂間，外國入貢始有之。【略】往時名手有馬勛、馬福、劉永暉之屬，其值數銖。近年則有沈少樓、柳玉臺，價遂至一金，而蔣蘇臺同時尤稱絶技，一柄至直三四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釋教盛衰》 後魏道武帝用崔浩之言，盡誅緇流，毀梵宇，可謂備極慘毒。【略】世宗留心齋醮，置竺乾氏不談，初年用工部侍郎趙璜言，刮正德所鑄佛鍍金一千三百兩，晚年用真人陶仲文等議，至焚佛骨萬二千斤。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月中仙人》 徽廢王載堉在國時，奉玄爲世廟所寵，賜真人號及印。嘗於八月十五日，凝坐望天際，忽有一鶴從月中飛下殿亭，鶴載一羽士，真神仙中人也。王喜，急禮之，與談大快，因問師來有所請否，對曰：廣寒宫年久頹敝，將更新之，他材已備，惟少一梁，願王留意。王辭以力薄，恐不辦此。羽士曰：不必具材，但需銀皮傅梁上，約萬金足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二瘸子》 成化中，有襄陽人王臣者，以跛名瘸子，用方術見幸，自云能立成黄金。上信之，拜錦衣千户。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段朝用》 段瘸子名朝用，廬州合肥人，自言工點化之術。初以術干翊國公郭勛，勛築丹室居之，以所煉爲仙銀，製器百餘，云飲食用之可不死。因秉一真人陶仲文進之上，上大悦，以薦二親几筵，又次第及八廟。朝用又進銀萬兩。【略】時郭勛已進翊國公，得罪下獄，未測上指。朝用遂行謀騙，執勛奴搒掠之，且曰：歸語而主，餽我金十萬，當免而主追贓。勛奴不應，縶之，其夕死。朝用知不可掩，乃上言勛奴行

刺，爲己所覺，邂逅致斃。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九《武定府初叛》 嘉靖六年冬，雲南土舍安銓作亂，侵略尋甸府、嵩明等縣，俱陷之。七年三月，武定府土舍鳳朝文反，殺同知以下官吏，劫奪府州印信，舉兵與安銓合攻圍雲南省城。是時安銓方熾，朝文又起，全滇震動。會議舉才望大臣督兵討之，詔以伍文定爲兵部尚書，督四省土漢官兵，户部左侍郎梁材兼憲職，持金三十萬，備餉以行。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九《妖人王子龍再見》 向來白蓮、無爲之教盛行，如宋人所謂吃菜事魔者，南北並起，蓋不勝書，惟稍涉時事展轉蔓延者，姑記其略。己丑年，廣東始興縣人李圓朗者，習先天演禽，自云能剪紙爲人馬，飛劍斬人頭，有起死回生之術。因結翁源人王子龍，稱黄巢後裔，祖遺金十二窖，欲與人均用。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〇《夷酋好佛致禍》 靖遠伯王驥之平麓川思任發也，事在正統初年，世所共傳，而國初洪武間叛亂事，人或未知也。麓川本名平緬宣慰使司，其俗無不喜佛教。至是有僧自雲南來，爲因果報應之説，思任發之父名倫發者信向之。又有金齒戍卒，能爲火器炮銃，逃入其境，亦爲所喜，賜以金帶，列諸部落之上。其所屬酋刀千孟者惡之，遂偕其類俗内叛，率兵寇騰沖府。倫發畏怖，挈家走雲南。守臣沐春送之京師，太祖仍遣還雲南，賜之敕，仍賜黄金百兩、白金百五十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〇《大候州》 今雲南新設雲州，故大候州也。先爲長官司，宣德三年升州，其酋姓奉，與接境之順寧府土官猛氏世爲婚姻。今上丁酉戊戌間，大候之候襲土舍奉學者，順寧土知府猛廷瑞婦翁也。翁婿素不協，學又與三猛相仇殺。時參將吴顯忠者，知廷瑞巨富，誣以助惡，索其金不應，遂讒於按官張應揚而信之，轉聞撫臣陳用賓，下檄責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〇《滇南寶井》 雲南寶井，環孟艮、孟養諸夷俱有之，惟孟養所出稱最。孟養故木邦宣慰司所轄地，井所出色類不一，其價亦懸殊，有銖兩即值千金者。世宗末年，索寶於户部，尚書高耀至傾全滇物力，不能如數。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〇《瓦剌厚賞》 中國賜外夷最厚而縟者，如元魏明帝正光二年，蠕蠕主阿那瓌歸國，命引見，賜坐。【略】宋靖康初元，斡離不入犯，犒師銀二千二百餘萬兩，金三十餘萬兩，又侑以女樂百人，珍禽異寶等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一《穆宗仁儉》 穆宗御極不久，然仁儉性成，嘗思食果餅，詢之近侍，俄頃尚膳監及甜食房各開買辦松榛粮餳等物，其值數千金以進。上笑曰：此餅只需銀五錢，便於東長安大街勾闌胡同買一大盒矣，何用多金？内臣俱縮頸退。蓋上在潛邸久，稔知其價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一《主婿遭辱》 今上丙戌正月望後，駙馬都尉侯拱宸夜歸府，遇一人偃蹇太甚，執而撻之。【略】拱宸事後，至戊子冬，駙馬萬煒奏司宫老婢沈銀蟾與内使李忠盜金銀等物，反遭詬辱，上大怒，謂聖母生辱煩瀆，盡革其蟒玉。並奪所掌宗人府印，送國子監習禮三月再奏，而宫婢内使盜竊詬辱等事不問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一《陪臣飛魚服》 正德初年横賜，如武弁自參遊以下俱得飛魚服，此出劉瑾右武，已爲濫恩。至湖廣荆州知府王綬者，貪暴一方，遇朝覲時，都察院署其考曰：兩司畏其脅制，而考語欺天；百姓苦其誅求，而怨聲動地。時以爲實録，然爲劉瑾所厚，終不敢去也。綬自陳有捕盜功乞恩，上命賜以飛魚服，日衣以坐堂，愈肆其虐。以郡守得此，真異事矣！其時有日本國使臣宋素卿者入貢，賂瑾黄金千金，亦得飛魚，則本朝外夷陪臣未有賜者，尤奇之奇者也！素卿名朱縞，本浙之鄞人，至嘉靖間遂啟倭賊入犯之禍。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二《閣臣喪子賜賻》 本朝閣部大臣聞喪賜賚者，如仁宗朝夏原吉，以至今上張四維，俱有恩恤，至於卑幼之喪則未之及也。惟弘治十四年，大學士李東陽以胄子兆先夭殁在告，上命太監寧誠賜賻金五十兩，曲加慰諭，命喪畢即入閣辦事，則前代所無之典。他日長沙公受孝宗末命，輔翼嗣皇，值逆瑾八党諸變亂，當亦追念此等恩遇。至嘉靖十八年，大學士李時子光禄少卿坦卒，上亦命賻三十金，蓋用長沙公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二《尚書被嘲》 施純者，順天東安人，由庶起士爲給事中，選鴻臚少卿。時憲宗因恙口吃，每奏答之際，以舌本出是字爲艱，純乃密奏請改用照例二字，上允之，玉音遂琅然，大喜，立擢侍郎，以至禮部尚書、太子少保，時登第僅十年也。時人爲之語曰：何用萬言書，兩字做尚書。又顧可學者，常州無錫人，由進士官布政參議，罷官歸且十年，以賂遺輔臣嚴嵩，薦其有奇藥，上立賜金帛，即其家召之至京。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家丁》 家丁蓋昉於唐季藩鎮，如田承嗣之魏府牙兵，吕用之之莫邪都，楊行密之黑雲都，楊師厚之銀槍效節都而始盛，至沙陀以健兒爲義子而極矣。今西北將帥所蓄家丁，【略】其家丁李友昇者，積勞已至副總兵，隻身殿後戰歿，如松始得脱。昇初爲健兒，昵一妓，因違令失期當斬，如松惜其勇，因用重貲買妓，並爲製奩具，共費千金賜之，至是以死報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重刊閩范序》 嘗聞閩門者，萬化之原，自古聖帝明皇，咸慎重之。予賦性不敏，幼承母師之訓，時誦詩書之言，及其十有五年，躬逢聖母廣嗣之恩，遂備九嬪之選，恪執巾櫛，倚蒙帝眷，誕育三王暨諸公主，慚叨皇號，愧無圖報微功。【略】嗟嗟！予昔觀《河南饑民圖》，則捐金賑濟，今觀《閩範圖》，則用廣教言，無非欲民不失其教與養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御史墨敗》 世宗末年，寵賂滋彰，上下相蒙，無聞以贓吏上聞者。至嘉靖四十四年，巡按御史浙江黄廷聘回籍，過衡山縣，不禮知縣陳安志，陳怒發其篋，得金銀諸物甚夥，廷聘惶懼遜謝，始還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内府畜豹》 世宗初年革内府鷹房，諸鷹犬令放縱幾盡矣。【略】至嘉靖十年，兵部覆勇士張昇奏西苑豹房畜土豹一隻，至役勇士三百四十名，歲廩二千八百石，占地十頃，歲租七百金，其實皆典守内臣侵牟。

清・朱子素《東塘日劄》 時吴淞老營業已降大清，招強壯益之，兵勢復振。二十九日，悉眾過東門，迤邐以北。當事者懸十金募渡濠，焚倉橋一帶民房。成棟至婁塘，紮營磚橋南。鄉兵于鎮之東南偏架木爲高臺，用作偵探；出弓箭二十餘人立宣家墳，皆崇禎時騎射武生也，鄉兵環聚左右。成棟出騎兵分左右翼，自將中軍衝殺而前。鄉兵力戰，步騎不敵，死傷略盡。日暮，成棟吹螺收兵，入邨落，淫殺無度；取其雞豚，縱酒不輟。而邨鎮猶傳成棟自吴淞來，爲鄉兵截殺，所存不過數十騎；今力竭勢窮，願獻金百鎰買路歸婁東矣。【略】

七月初一日，鄉兵會磚橋東，不下十餘萬人。【略】成棟麾兵入鎮，肆行屠戮，共殺一千一百七十三人；選美婦、處女數十人，置宣氏宅。分部括取金、帛，滿載往婁東。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五十五回 西門慶兩番慶壽誕　苗員外一諾送歌童

西門慶開言便以父子稱呼道：孩兒没恁孝順爺爺，今日華誕，特備的幾件菲儀，聊表千里鵝毛之意。願老爺壽比南山。蔡太師道：這怎的生受！便請坐下。當值的拿了把椅子上來，西門慶朝上作了個揖道：告坐了。就西邊坐地吃茶。翟管家慌跑出門來，叫抬禮物的都進來。須臾，二十扛禮物擺列在階下，揭開了涼箱蓋，呈上一個禮目：大紅蟒袍一套，官禄龍袍一套，漢錦二十匹，蜀錦二十匹，火浣布二十匹，西洋布二十匹，其餘花素尺頭共四十匹，獅蠻玉帶一圍，金鑲奇南香帶一圍，玉杯、犀杯各十對，赤金攢花爵杯八隻，明珠十顆。又另外黄金二百兩，送上蔡太師做贊見禮。蔡太師看了禮目，又瞧見抬上二十來扛，心下十分歡喜，説了聲多謝，便教翟管家收進庫房去了。一面分付擺酒款待。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第七十八回 林太太鴛幃再戰　如意兒莖露獨嘗

西門慶道：别人你宋老爹不認的，他常喜的是春鴻，叫春鴻、來爵兩個去罷。於是叫他二人到面前，會了李三，晚夕往他家宿歇。伯爵道：這等纔好，事要早幹，高材疾足者先得之。於是與李三吃畢飯，告辭而去。西門慶隨即教陳敬濟寫了書，又封了十兩葉子黄金在書帕内，與春鴻、來爵二人。分付：路上仔細，若討了批文，即便早來。若是行到府裏，問你宋老爹討張票，問府裏要。

明・淩蒙初《初刻拍案驚奇》卷一 轉運漢遇巧洞庭紅　波斯胡指破鼉龍殼

俗語有兩句道得好：命若窮，掘得黄金化作銅；命若富，拾著白紙變成布。

明・淩蒙初《初刻拍案驚奇》卷八 烏將軍一飯必酬　陳大郎三人重會

酒罷起身，陳大郎道：妻父母望眼將穿。既蒙壯士厚恩完聚，得早還家爲幸。大王道：既如此，明日送行。當夜送大郎夫婦在一個所在，送小舅在一個所在，各歇宿了。次日，又治酒相餞，三口拜謝了要行。大王又教嘍囉托出黄金三百兩，白銀一千兩，彩緞貨物在外，不計其數。陳大郎推辭了幾番道：重承厚賜，隻身難以持歸。大王道：自當相送。大郎只得拜

受了。大王道：自此每年當一至。大郎應允。大王相送出島邊，嘍囉們已自駕船相等。他三人歡歡喜喜，別了登舟。

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三《賜黃金》 漢賞賜多用黃金，晉賞賜多用絹帛，各因其時所有耳。漢初以黃金四萬斤與陳平間楚。周勃賜五千金，霍光前後所賜七千斤，廣陵王前後五千斤。武帝時衛青北擊胡斬捕首虜之士，前後賜黃金二千餘萬斤，丞相平、將軍嬰各二千斤，朱虛侯章、襄平侯通典謁揭各千金。昭帝賜蔡義、元帝賜孔覇、成帝賜許嘉各二百斤。成帝賜王根、哀帝賜王莽各五百斤，昌邑王賜侍中君卿千斤。他如黃覇、尹翁歸等，動與百斤。梁孝王臨死，府庫尚有黃金四十餘萬斤。吳國縣賞，斬大將者黃金五十斤。高帝賜太子家令叔孫通各黃金五百斤。王莽敗後，省中黃金萬斤爲一櫃，尚餘六十櫃，積六十萬斤。董卓積金成塢。又漢制天子聘后，輒用黃金三萬斤。王莽徵杜陵史氏女爲后，聘以黃金三萬斤。當是時，黃金多也。晉時賞賜絹布，如阮瞻二千匹，溫嶠、庾亮、荀崧、楊珧等皆至五千匹，周復、唐琅邪王伸等皆六千匹，王渾、杜預等皆八千匹，賈充前後至九千匹，王濬、張華、何攀等皆至萬匹，王導前後近二萬匹，桓溫前後近三十萬匹。蘇峻之亂，臺城煨燼時尚有布二十萬匹，絹數萬匹。國朝黃金不以賞功，而洪武中以獲寶功，賞百户池裕黃金一百兩，總旗施文等各黃金一百兩，併銀幣。以平九溪諸洞，賜靖康侯葉昇黃金二百兩、銀三千兩。正統中，三殿工完，賞太監阮安、曾保各金五十兩。景泰中，叅將楊俊獲喜寧功，并總兵朱謙各賞三十兩。又加俊二十兩，又以立東宫賞大學士陳循、高穀、江淵、蕭鎡、商輅各黃金五十兩，賜黃金凡五見。

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三《權貴籍没財賄》 國家籍没權貴貲産。【略】劉瑾家財，【略】金二十四萬錠，碎金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元寶五百萬錠，約銀二十五千萬兩，零銀一百五十萬三千六百兩。錢寧金七十扛，共十萬五千兩，銀二千四百九十扛，共四百九十八萬兩，碎金銀并首飾五百二十箱，珍珠二櫃。【略】江彬金七十櫃，共一十萬五千兩，銀一千二百櫃，共四百四十一萬兩，金銀首飾五百一十箱，金銀湯鼓四百個。嚴嵩江西鈔没者，誥勅翰器等項共二百二十四件，金共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兩零，純金器皿三千一百八十五件，重一萬一千三十三兩零。【略】紀綱彈文内載綱前後使腹心幹爲，詔下諸司鹽場，勒鹽四百餘萬，還復釋詔奪官船二十艘，牛車四百輛，載入私第，又喝持大賈黃金三百五十兩，白金二千兩，鈔四十五萬貫，帛千五百匹。又挾詐交趾使黃金八十兩，金盆一，異寶二十枚。計奪民人倪貴茅舍飛宅十七所，計直三千餘兩。匿縣官與民地八所，直二千餘萬。從籍故晉王，乾没黃金五百兩，金盆一，寶釧二，金鞍轡二。【略】故大豪沈萬三子文度，因籍没，蒲伏進黃金百兩，白金千兩，龍文被一床，龍角一株，奇寶十具，異色綺四十匹。

明・王樵《方麓集》卷一《審録重囚疏》 南京刑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臣王樵等謹題爲審録重囚事，該本部廣西司案呈卷，查先奉本部送准刑部咨。該本部題：查得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略】萬曆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准刑部咨。【略】一名虞林，招係直隸常州府無錫縣民。【略】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十二月十五日夜，盜徐勳銀三十五兩。【略】二十四日夜，前至松江府華亭縣徐正家長徐少卿家，竊去金壺一把，銀壺五把，盤盞、銀簪、衣服等件，并紅紬二匹，林分得金十八兩，銀一百三十兩。

明・余永麟《北窗瑣語》 洪武登極後，嘗微行，夜過村落中，口吟云：微微細雨灑修竹，拂拂輕風颺落花。忽見一老人云：天下車書今一統，五雲深處帝王家。太祖召見曰：昨聞汝詩，深見忠愛，汝欲官乎？曰：不願。曰：有子乎？曰：無子。引入内庫，命其縱取，老人遂取一金曰：畢老足矣。【略】

哥窯，宋時舊物，留傳雖久，真贋相雜，人間頗多。求其真宋而精美者，絶少秀之嘉善。巨族曹瓊獲一香爐，高可二寸餘。【略】上海澱山張信夫，深好骨董，以二百金易之而歸。後至南京遊，都市遍陳窯器，無甚奇玩，雖千金不吝，務索其絶美者。市家云：止聞蘇人得一内府哥窯，價可數百金，爲上海張信夫所得，此其最者與！然此物爲内府所重，得之者終不能爲己物耳。【略】

朱杲者，鄞之民家子也。無他才能，粗識文字，世居靈門，家貨骨董爲業。弘治間，倭奴入貢，其祖父與夷交易，費不能償。【略】時逆瑾弄權，得杲金，遂寢不行，放回彼國。

明・陳洪範《北使紀略》 闖寇肆虐，逼犯北京，先帝賓天，宗社淪喪。

洪範世受國恩，邇年廢居海濱，驚聞異變，泣憤同仇。徒跣至鎮江，史閣部招同過江。議安將士，忽接禮部劄付，奉旨召對，始知爲吴三桂借兵破賊。顧大宗伯薦往北使，蒙皇上面命謹對，國事多艱，惟命所之，義不敢辭。但使事甚重，非武臣可以專任，必得文臣同往。部議兵部侍郎左懋第、太僕寺卿馬紹愉偕行，以銀十萬兩、緞絹一萬匹爲酬□之儀。因以祭告祖陵，奠安先帝后，封吴三桂爲薊國公。本鎮恐□情甚□，事難遥度，就中機宜，必奉廟算，可以奉行。具疏上請，復蒙皇上召對親切，群臣廷議僉同。【略】

十五日，内院官率户部官來收銀幣，對之曰：銀幣是送你們的，正該收去。將銀鞘十萬、金一千兩先付，蟒緞二千六百匹，餘緞絹尚在後運也。私計吴三桂既不出拜詔，則萬金可以無與。□見十萬外尚有餘鞘，輒起攘奪。告之曰：銀一萬兩、緞二千匹，是賞吴三桂的。既到此地，你們亦收去轉付。

明・張煌言《北征紀略》 余去敵稍遠，而土人利散兵財，皆手挾鳥銃遊弈四山。余牙門將逃而復返，與之值，呼之偕行。三人紆回山岡間，迷失道。土人在山麓者覘見，即趨至山椒，阻去路。余以百金爲壽，土人即匿余山厂，期以日暮導余出。【略】余既失道復失導，不得不反就將與僮。步履倉皇，鄉音復異，村中心疑余爲敵卒敗遁者，益環擁，索金錢。余恐村中或有他敵，姑妄應之，且傾所有，分贈諸人，始稍稍解去。【略】

是日，又行三十里，托宿焉。逆旅主人，胡族屬也。忽胡之季猝至，招其兄出，耳語。俄而，主人咸出。余意其識余行蹤，必將甘心于余，然已無可如何。【略】余謂事已決裂，此行利鈍未卜。贈以金，麾之使去。至是，余憶前語，遂令胡導至高河埠。而胡亦云：導至高河埠，能事畢矣。余益不得不訪朱君而問道焉。

明・李遜之《崇禎朝野紀》 〔天啟七年〕九月甲子朔，太監魏忠賢乞辭廠務，不允。奉聖夫人客氏，准出外宅，給寧國公魏良卿、安平伯魏鵬翼鐵券；太監李永貞疏病，准回籍調理。【略】

御史楊維垣疏論崔呈秀依附魏忠賢，立志卑污，居身穢濁。上答以諸臣俱經先帝簡擢，不得妄詆。御史賈繼春參崔呈秀以聽勘御史，未及二年，驟加宫保，賣官鬻爵，貪淫穢跡，不可枚舉。田吉以殿試而被懷挾之參，瓦全已幸，乃二載曹郎，而尚書極品，叨名器如承蜩單明詡，踰期主政，而督撫侍郎，取節鉞如拾芥。【略】一安民生，立枷之法，爰書未定，而命已斃，廠衛深文，株連蔓引，慘酷不忍言。一足國用，今之勳蔭，充塞滿路，禄費不支，又如忠賢生祠，在在創立，費不下百萬，及今變賣，尚可得數十萬金。【略】

當逆璫盛時，會以十萬金構一佛刹，延浴光爲主僧，既敗，平時往來者，俱絶跡矣，浴光獨延之一飯。【略】

户部韓一良疏言：皇上平臺召對，有文臣不愛錢之語。然今世何處非用錢之地，何官非愛錢之人，向以錢進，安得不以錢償。臣起縣令，居言路，以官言之，則縣令爲行賄之首，給事乃納賄之魁。今咎守令之不廉，然守令亦安得廉？俸薪幾何，上司督取既多，過客動有書儀，至考選朝覲，動費四五千金。此金非從天降，非自地出，而欲令守令之不愛錢乎？至於科道，人號爲抹布，言只要他人浄，不管自己汙也。臣兩日來辭卻書儀五百餘金，臣寡交猶然，餘可知矣。此猶爲有名之饋；臣則懼其以皇上之言路，爲嚇人之腐鼠。若操一二愛錢之心，當流水至矣。乞大爲懲創，使諸臣視錢爲汙、懼錢爲禍，庶不愛錢之風可睹。【略】上又召一良面詰曰：周應秋等自有公論，張翼明已下部聽勘，何待爾參？復取前疏，反覆覽視，玉音朗誦至此金非從天降，及辭卻五百餘金一段，擊節感歎，聲厲臣鄰□。問一良此五百金何人所饋？【略】

先是，褒恤命下，各家諸子赴闕謝恩，上訴先臣受冤始末，因各有所陳，乞如楊之易、周廷侍、夏承請給還原贓，即各奉命給五百金；魏學濂疏其兄學浄死孝，請附葬附祭；高世儒、繆虚白請母氏封誥；遜之請祖父母封誥；皆奉旨俞允。【略】

時，秦賊數十萬，出關分爲三。【略】知州尹夢鼇、通判趙士寬俱合門死。鄉紳兵部尚書張鶴鳴，年八十餘矣，賊執而倒懸諸樹，引滿射之，逼索金帛。【略】

總河劉榮嗣革職提問時，以洛馬河潰淤，創挽黄之議，起宿至徐，分黄水通漕運，計工二百餘里，費金錢五十萬，其鑿河處，邳州上下悉黄河故道，淤土尺餘，其下皆沙，每桃浚成河，經宿沙落，河坎復平，不可以舟。劉遂得罪，入獄坐贓，父子俱死於獄。人皆惜之。郎中胡璉，分工獨多，亦引監收律坐死。庚辰秋，以魏景琦監決之誤，竟致典刑，人尤冤之。【略】

南科張焜芳復疏參史。【略】然以首臣去位，成例昭然，而百金之賞，半裁

行人之送，復罷揆席，漸輕往規，又一變矣。張去而孔爲首，至六月中，亦即放歸。票旨亦同，僅賜路費五十金、彩段二表裏而已。【略】

御史王裘奎劾陳啟新緘默失職，上責其妄，下都察院議處。【略】八月，命大學士楊嗣昌督師討賊，賜尚方劍，督師輔臣銀印，給帑金四萬，賞功牌一千五百，蟒衣緋絹各五百。【略】

仙居知縣過周謀，爲薛國觀門生，托同鄉吏部員外熊文舉，營轉禮曹；令文舉之父貽書入京，隱語饋國觀五百金。時，文舉方奉陝西典試命未還京也。送書人爲東廠緝獲，上聞國觀疏辨，命逮文舉父下獄究問。文舉具疏爲父代罪，不允，與周謀俱遣戍。

十五年正月元旦【略】諭：各省直十二年以前一應存留起解上供本折錢糧，盡蠲免。又以江南荒旱，許各州府縣以麥抵漕。百姓歡呼稱慶。又從刑部侍郎惠世揚請豁免十二年以前贓罰銀兩，又發帑金二萬賑山東。

明・佚名《崇禎記聞録》卷一　〔崇禎二年〕少參范長倩，居天平山精舍，擁重貲，挾眾美，山林之樂，聲色之娛，吳中罕儷矣。三月間，長倩他出，忽有群凶乘夜劫之，約去金銀珠寶三萬餘金。語云慢藏誨盜，冶容誨淫，長老亦有以自取哉！自是懼而移居郡城矣。

明・佚名《崇禎記聞録》卷二　〔崇禎十三年〕舊歲，蘇、松皆有秋，今春二麥亦登，夏間禾稼盈疇，非荒歲也。【略】西城鄉科章維九，富名甚著，有儲粟三廒，亦被眾恣搶，並先世宦貲金珠、器皿、衣飾、銀錢等數十萬金，皆拋毀攫攘至盡；紛擾非止一日。【略】

無錫翰林馬世奇，素與邑令通賄，不滿眾心。夏間，縣令發二百金，欲其買米平糶，而馬宦不即舉行，眾大不平，群聚城隍廟，録其不法十七事，欲與爲難。馬僕知之，聞於主翁，令人執其首事兩人，拘繫於家，欲送官重懲，眾求釋，不聽，遂縱火焚其居。

明・佚名《崇禎記聞録》卷三　〔崇禎十五年〕水蒼先以太學上舍，仕至河南汝寧府別駕，田連阡陌，重裀列鼎，亦吳城三傑也。會有祖遺瀟涇田六百四畝，吳氏得業，已踰六七十載，原價每畝八錢，時移事異，今則每畝值四五金矣。【略】

〔崇禎十六年〕蘇郡稱闔閭城，相傳爲吳王闔閭所築，自後繕修，未能悉考。【略】是年正月，因寇警屢傳，由是周遍修之，然惟芟除草，將白石灰塗嵌磚縫內，雖未必堅固，亦一望可觀。據理刑倪長圩出示云：費五千餘金。【略】

〔崇禎十七年〕京城不守，變出非常，諸貴憲受國厚恩，宜以身殉。乃聞之從逆者殊多，如郡中翰林項煜、通政宋學顯、部屬錢位坤、湯有慶，皆其人也。士民痛恨，乃於五月初十日群往四家，毀其器物，散其貲蓄，以洩眾心之不平。【略】士民搶毀項、宋、湯、錢，雖非法紀，猶藉討逆名義，乃無賴乘機聚十餘人往，脅取富室章氏現銀玉珠幾千餘金，章之祖係顯宦，乃父孝廉，積貲最厚，巨富而吝，曾於崇禎十三年被搶，乃傷弓之鳥也。是日聞眾方焚擊項氏，寧不寒心，諸惡少僞云眾欲搶擊，須付現物與首事者，事猶可已。章孝廉已故，其子畏，遂與千餘金以出，乃其人俱在附近，共知爲某□，遂爲捕役所獲。

明・佚名《崇禎記聞録》卷四　國難睹記

崇禎十七年自二月二十五日昌平鼓噪，都中錯愕，潰兵千餘，皆山陝人。【略】正倉皇間，傳已出安民榜，爭往觀之，皆假慈悲語也。未幾，闖賊入，飛騎數百，或出或入，遍覓先帝不得，出僞示云：如有獻出崇禎者，世授伯爵，黃金萬兩；隱匿不報者，全家誅戮。【略】此後街上，止見賊兵，不見一民；祇緣苦索金銀，凡狀貌魁梧者，或認爲宦官，或認爲富翁，執去極刑拷逼，十百千萬，不滿其欲。【略】

播遷日記

十一日昧爽，閹傳弘光已出城，京中文武，一時多遁去；有不去者，將門首封示盡行洗去。男女爭先出城，扶老攜幼，惶遽擁擠間，有蛾眉少艾，金蓮窄窄，跬步難行，見之不勝心惻。【略】各門既閉，百姓數百人往中城獄，擁太子上馬，從西華門入宮，尚未櫛沐。圜中人悉自出，奸民悍兵乘機入大內，搶掠金帛，強有力者多得之。太子雖爲百姓擁入，文武大臣無一至者。【略】

十九日，北兵八人搶小物於樂神觀，道士稟王，即命縛來斬之。差御史劉光斗、少卿黃家菜、御史王某、郎中徐某等，往淮安、寧國、蘇松等處討取降順册。北兵搜不朝賀現任官陳盟等家，有收其家屬者。豫王出示，令前日大內搶劫金銀、緞匹、腰刀等物，自行交還武英殿或江寧縣，免其前罪；仍令總甲逐户搜查，有藏匿者梟示。

明・佚名《崇禎記聞録》卷五　〔乙酉六月〕初三日，聞北兵已至無錫，遂

發府庫銀分給兵丁，自取萬餘金。初四日黎明，出葑門登舟率兵遁去，人心瓦解。凡各兵屯兵近郊者，皆散歸。六門不閉。是日微雨，午間北兵驟至，由閶門入，人各二馬，魚貫陸續而行，從婁門出，轉往葑門，欲追楊文驄也。

明・佚名《崇禎記聞録》卷六　乙酉年是月二十五日，北京有詔至，各官迎入開讀。【略】

兵丁掠婦女在營，有往求覓者，每被殺逐，殆無人理。然亦有一事足紀者。一人知妻被陷，哀泣拜求不已，兵丁喚婦而詢，果係厥夫，憫其情切，許令領歸完聚，而婦堅不肯行，謂其貧窘，不能養贍故。兵丁憤其忍於棄夫，即揮刃臂其手，中分至項下，與其夫十六金，使別妻歸，此舉殊快人意。

明・佚名《崇禎記聞録》卷七　是歲丙戌四月初八日，陽城湖諸大家被劫，人皆謂避亂宜居鄉，有鄉紳蔣韜仲、客官劉光斗及富翁王養和之子，俱寓陽城湖之濱，家擁重貲，寇盜垂涎，先令人傳話，若闔家肯湊萬金助餉，更不相犯，各家猶豫莫肯應。至是遂肆掠劫，滿載而去，所失豈止萬金。但不傷人耳。居鄉可危始此，人何競趨於鄉耶！【略】

吳日生亦爲嘉善縣官設計請赴酌，並其黨要人俱被捉獲，解貝勒軍前。此外假有屯聚，諒無能爲之。先是六月初，吳日生遣人致書幣於狀元閣學文震孟次子文乘，欲聘之往。【略】次日殮於寶林寺中，以百金倩翰林韓四維，從土公索得其首，縫紉於頸以就木。年方二十九耳。厥配吏部周蓼洲之女，年二十七，慟絶於地，歸即自縊，以救獲蘇，此皆六月下旬事。【略】

芸窗雜録

蘇郡府□南京解元楊廷樞，亦避居光福。彼係名流，交遊殊廣。湖海之屯聚者，以興復明朝爲辭，楊君潛通劄，事亦有之。風聞上臺密令統兵者襲執楊君，及其內眷，時二陳、巴三公紮營在蘆墟，解廷樞到臺，抗言不屈，爲巴提督所手刃，妻女受辱不可言，責令饋千金取贖，遷延半月，諸門生湊銀贖出，何楊門不幸也。【略】

新撫臺將至，土公已爲舊令尹矣。追維其初入吳城，以迄於今，其間變故屢經，鎮定挽旋力不少，生祠之建，殆不爲過；乃卜地於虎邱李公祠之右，而鼎建焉。郡邑有司有助，鄉紳亦有助，計費約千餘金，而助者僅居其半，主其事者水蒼八兄，任勞又任費也。【略】

吳庠陸子上，因丁憂於其家，遷怒大廳曹虎，列其惡款，云詐取鄉紳及典鋪大户，動輒二三千金，共計數萬金，皆都司袁瑞卿過付，其實皆屬風影。於六月二十二日，令其子與婿將無名榜遍粘貼，被其下見之。【略】

清朝織造一事，爲吾蘇富家之害甚大，我明雖有織造，然上供無幾，機户皆隸籍於局者，未嘗概及平民。近設南、北二局，北局以滿洲大人主之，南局以工部侍郎督之，恣拏鄉紳及富室充當機户，上户派機八隻，以次而降，下下派一隻，大抵給發官價，僅及其半。機户賠補其半，刻期定限，雇機匠織成異品金彩龍鳳蟒段，解往燕京，以供宫中諸族屬服用。凡任機一隻，每年約價百二十金，而進局諸費及節序供饋在外，真無窮之壑也。

戊子夏間，又忽有拔富之異，無論鄉城富家，有衙役稱其饒裕於縣令，本縣或發名帖往借幾百金，或發朱票密拏其人，監某官取千金役索取或及浮屍。一時受害者衆，且有本非殷富，而仇口妄稱，亦遭拏禁。

明・佚名《崇禎記聞録》卷八　山塘對岸，有船匠居焉，其妻亦村中俏也，與一無賴少年奸稔，鄰里及夫皆知之，後漸至無忌憚。船匠不得已願與姦夫領去。其人云：若攜去，便欲養贍之需，贈我二三十金則可，其喪心極矣。船匠憤甚，伺兩人奸後熟寢，以利斧截其頭，明早赴縣首告，縣薄懲十板，賞銀五錢，著地方棺木二屍人。【略】

周撫院忽嚴拏理刑推官魯期昌、衙役地棍等百數人，故宦淩侍御之子君亮、長洲訟師柳叔濟，俱在數內。閉理刑於署中，各犯俱責迎風板，監禁待審。理刑公論原無罪過，只因撫公欲爲土老報復，注意中傷之，審時授旨於本府，將所開名下諸被害，嚴刑加之，必欲實其贓。如□曾詐取淩君亮銀三千兩，君亮平日持富驕縱，訪拏亦不爲過。但與理刑所無交契，況三千金亦豈肯輕饋人者。奈將君亮夾責不止，只得虛認爲有，其他可知也。【略】

夜禁甚嚴，十月初一日黄昏，閶門內紬鋪洪君寬偶犯夜禁，約用三金，便可解釋，因不見幾，反與守門武弁抗，其明早報院，父子枷示，大費周旋，罰修閶門吊橋，得釋。聞用去三千金。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二　太祖一日退朝，太子諸王侍，指宫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館臺榭爲遊觀之所，今但令内使種蔬，誠不忍傷民之財，勞民之力耳。昔商紂崇飾宫室，不恤人民，天下怨之，身死國亡；漢文帝欲作露臺，而惜百金之費，當時民安國富。夫奢儉不同，治亂懸異，爾等當記吾言，常存警戒。【略】

太祖以元末之君不能嚴宮闈之政，至宮嬪女謁私通外臣，而納其賄賂，或施金帛於僧道，或番僧入宮中攝持受戒，而大臣命婦，亦往來禁掖，淫瀆邪亂，禮法蕩然，以至於亡。遂深戒前代之失，著爲令典，俾世守之。皇后之尊，止得治宮中嬪婦之事，即宮門之外，毫髮事不預焉。自后妃以下至嬪侍女使，大小衣食之費，金銀錢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宮奏之，而後發內使監官覆奏，方得赴所部關領。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四 洪武中有老校丁成者，言河南舊有銀礦，采之可資國用。太祖謂侍臣曰：君子好義，小人好利，好義者以利民爲心，好利者以戕民爲務，故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嘗聞，故元時江西豐城之民告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民歲課成額，徵取無已，有司貪爲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爲戒，豈宜效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五 御史淩漢鞫獄平恕，人有德漢者遇諸途，邀漢飲，厚報以金。漢告曰：子罪當爾，非我私子。酒可飲，而金不可受。固拒之。太祖廉得其事，擢漢副都御史。【略】

洪武三十年敕户部，凡天下積年逋賦，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絹布金銀等物，以免民轉運之勞。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〇 內官袁琦、內使阮巨隊，初往廣東等處公幹，以採辦爲名，虐取軍民財物。事覺，宣宗命淩遲琦斬巨隊等十人，因諭右都御史顧佐等曰：宦者袁琦，以其自小隨侍，頗稱使令，陞太監管事，輒敢恃恩縱肆欺罔，假公務爲名，擅差內官往諸處，淩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動累萬計，致吏民含冤無訴，歸怨朝廷。雖方面風憲之官，皆畏憚之，不敢以聞。【略】爰自臨御以來，惟以安人爲心，而內官監太監袁琦隨侍日久，肆其狡險，欺謾朝廷，假幹辦公務爲名，朦朧奏遣內官內使，在外淩辱官員，毒虐軍民，恣肆貪殘，贓穢狼籍，金銀以千萬計，人不聊生。【略】

宣宗嘗諭右都御史熊概曰：朝廷優恤軍士，給以衣食，欲其得所。比聞官旗吏胥人等，妄意誅求，多立名目，裒取月糧，克減冬衣綿花。亦有都指揮、指揮假託公事，遍歷取財，乃以軍糧布花，變易金銀饋送，所以軍士衣食不充，多致逃竄。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二 景泰時，南京錦衣衛餘丁華敏言：內官十害，廣積家財，金銀珠玉動以萬計，此從何而來？非盜府庫之錢糧，則削生民之膏血，其害一也。【略】

景泰三年十二月，禮部奏：本部職掌四夷外國，並各處進貢金銀器皿方物及賞賜之類，舊有直房三間，係吏、户、禮三部堂上官每日候朝處所，於內收貯各處進貢賞賜等物。今瓦剌使臣數多，賞賜動經萬計，收貯不盡，遂使各官每日候朝無地可處。看得吏科北廊房六間，是府軍等衛帶刀上直官軍所處，猶有空者，乞將帶刀官軍並作三間，其餘三間撥與本部，收貯各處進貢金銀方物及賞賜鈔幣彩段之類。從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三 天順時，侍讀學士錢溥，給事中王豫使安南，其王各饋以金銀及鑲帶，溥等固辭不受，王命陪臣齎至京，溥等猶未敢受。英宗曰：既已齎至，令溥等受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四 倉大使李添瑀，官考滿不稱，貸千金賂內官郭聰，聰以手帖囑吏部，得湖廣倚北湖河泊所。事覺，尚書王翱等認罪。得旨：姑貸之，今後有以帖子囑託者，隨即奏聞，不許隱匿。

毛吉，餘姚人，舉進士，爲刑部主事。執法不避權貴，偶以失朝，下錦衣衛獄，指揮門達選健卒撻之幾死。既得釋，操法愈厲。後陞僉事，屢擒巨盜，陞副使。追賊至密岫山，眾寡不敵，力戰而死。方吉出軍時，以官帑金四千兩爲犒賞，委余文司出納，已用三之一矣。文憫吉死而貧，其家無以爲歸，計以所餘金密授其僕，使持歸。是夜，僕之婦忽據中堂，舉止如吉狀，顧左右：請夏憲長來！舉家驚惶。【略】

成化五年，內使杜衡盜內府金二兩、銀二百兩，事覺，都察院擬罪當死，例得贖，憲廟命即斬之於市。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八 隆慶時，大學士高拱言：京師商人之累，非朝廷虧商，乃商費太冗耳。如供辦百金，即有六七十金之費，少亦四五十金，是私費與官價常相半也。乃官價不以時給，則又有稱貸之費，有求託吏胥之費，比及領價，所得不能償其所失。故派及一家，即傾一家，人心洶洶，惡得而寧居也。夫至尊所居根本之地，必使百姓富庶，人心乃安，而緩急亦可有賴，祖宗取天下富室填實京師，蓋爲此也。

明・瞿共美《東明聞見録》 先是，人傳清兵取肇，將薄梧。【略】時，輔臣丁魁楚以三百餘艘載黃金二十萬兩、白金二百四十餘萬兩入岑溪。李成

棟追及之，殺而投諸河，闔門無存者。【略】

承胤諸部至桂，挾餉不出兵。留守搜庫藏而外，捐囊萬金；夫人邵，捐簪珥數百。兵卒不肯出，與焦兵主客不和，嘩變擊鬥，掠市而去。【略】

朝宗，一名可望，流賊張獻忠養子也。獻忠破蜀，屠戮殆盡，盡收蜀府金銀載入錦江，爲川將楊展截殺，重貨悉沉江中，奪入貴州，病死。【略】

吉翔幸上，時窺太后；堡大怒，欲殺之。大司農吴貞毓，當成棟反正時，又勸上蹕五羊；又以縣令薦於成棟，得賄八百金，成棟輕之。

明・都穆《都公談纂》卷上 吴都憲訥爲御史時，出巡貴州還，例當言三司官得失。有潛以黄金追送於道者，吴公略不啟封，但題詩其上云：蕭蕭行李向東還，要過前途最險灘。若有私贓並土物，任他沉在碧波間。

明・都穆《都公談纂》卷下 嘉興焦通判，陝西人，其叔焦三，素狠戾，生子病疹，禱於城隍，不效，擊敗神鼻。其妹爲王妃，忽鼻痛不可忍，夜夢城隍訴焦三破鼻事。妃曰：吾兄無狀，何不病之，而乃病我？神蹙額曰：此人兇惡，吾不敢犯。妃告於王，以十金改塑，乃差。諺所謂鬼怕惡人也，可發一笑。

明・許浩《復齋日記》卷上 太監懷恩，自憤其被刑，篤志力學，每以唐張承業自待。憲廟知之，任之以政。始協商輅、姚夔爭皇太后襄事，忤慈懿皇太后意。既爲汪直饞喝，安置鳳陽。今上即位，召還。都人望之，如宋洛中之望司馬公來也。至則贊營大行襄事，裁抑内府幸濫。未幾卒，人皆惜之。先從學士雲間錢先生溥及太常吾邑陳先生贄授書，後二人歸老，常有問遺。其得政日，錢特至京請謁。懷令守正陽門外内侍館之，日給之資，仍以百金爲壽，而辭不見。

明・陸粲《庚巳編》卷一《王紐》 長洲學生王紐，弘治己酉初應鄉試。時有校官托所親鬻舉於蘇，適無願者，亟欲賤售焉，同學生奚純來招紐共圖之，事濱就矣。一夕，紐夢身中鄉試六十七名，甫中試而父死，妻繼死，妻之父亦死，俄而身亦死。及覺，心怪之，且往見純，秘不言夢，但托以年幼學疏，不欲暴得名第，辭不就。純怒，責以重利輕名，曰：我即自爲之，計所費不過數十金。已而果中式，名次正如所夢。

明・陸粲《庚巳編》卷二《周岐鳳》 周岐鳳，初名鳳，江陰之青陽人。性敏絶倫，身兼百藝，詩文筆劄亦可觀。平生所服用皆自製，嘗與其僕各市一帽，既而曰：吾帽竟與爾無别乎？即瓜分之，僕有所如，少頃卻回，岐鳳已縷金縫而戴之矣，其巧捷類此。【略】季方懼，以黄金十鎰托岐鳳入都營解，岐鳳浪費殆盡，陸氏竟被籍没，恨入骨，詞連岐鳳。季方既伏法，岐鳳變姓名，逃匿江湖，日無定居。禦一舟，自奉極侈，食器皆以金爲之。

明・陸粲《庚巳編》卷三《還金童子》 袁尚寶忠徹居鄉時，其友人家一童子，姿貌韶秀，且性機警。尚寶相之，以爲不利於主，使逐焉。友雖素神其術，然意不忍也。數言之，不得已而聽之。童竟去，無所歸，往來寄食於人。一夕，宿古廟中，久不寐，見牆角一破衲中裹黄白約數百兩，欲取之，忽自歎曰：我以命薄，不得主意，横被遣逐。今更掩有此物，則是不義，天益不容矣，當守之以待失主。至旦，遂住廟中不去。已而聞哭聲，見一婦人掩涕而來，四顧彷徨，問之，答曰：吾夫軍也，以事繫獄應死，指揮某者當治之。妾賣家産及假貸，通得金銀若干，將以獻彼，因裹著破衲中，挈之過廟少憩，不覺遺下。今追尋無得，吾夫分死矣！

明・陸粲《庚巳編》卷五《説妖》 沈生妻吕氏，名家女，工容皆絶人。年十九忽厭死，兩日始蘇，云：被五聖靈公召去侍宴，出金首飾一笥，衣十六笥示之，絢爛奪目，而形制小。神謂曰：能住此，此物皆汝有也。我泣拜求歸，夫人復勸解，乃放還去，云：容汝十年。自是魅數來其家，呼婦爲娘子。【略】沈寧妻年三十餘，微有姿。常見空中列炬數百，有人著紅袍三山冠，自空而下，堂内燈燭皆滅，與交訖，飲食而去。金帛簪珥隨心而至，夫利所獲，款神以致其來，因此致富。

明・陸粲《庚巳編》卷五《胥教授》 鎮江胥教授者，致仕家居，以授徒自給。有閻氏兄弟二人來從遊，長曰江，次曰海，自云家在江幹，執贄甚豐，每旬餘一歸。【略】至暮飲罷，二僕捧牙盤，置金銀繒錦其中以饋，胥辭謝再三，乃受。

明・陸粲《庚巳編》卷六《神丹》 江陰米商有女，年及笄，色美，忽爲神物所憑。嘗見一美丈夫入房與交合，自稱爲五聖。父母爲延師巫治之，百方不能止，後無可奈何，亦任之。女每有所須，雖遠方非時之物，一指頃間可致。時出金銀珠貝之類充牣於室，然一玩即復攝去，不肯與女。女嘗見金數千錠積屋隅，試取之，入手便化成瓦石，或是紙所爲者，返之則又成金矣。一日，以塊物遺女，其質類石，謂女曰：此神丹也，人死以熨胸腹，即時復活，

宜寶之。止以濟汝一身，雖父母不得與也。

明・陸粲《庚巳編》卷九《黑廝》 黑廝者，陝西按察司隸也。洪武中，有按察使適當朝覲詣京，籍其從者名，黑廝豫焉。【略】鄉民翕然信之，爲立廟，憑巫言禍福甚驗，禱謝無虛日，巫積所施予至數百金。歲餘，使事白，復官。將渡江，黑廝下教於巫曰：某日某官將至，具宴犒，而所有金悉歸之，不者吾且罪汝。巫不得已，往迎焉，以金獻。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二《紀述一》 穆考在位六年，恭儉寬簡，未嘗有過舉，一日思食驢腸，左右請宣索，上曰：此宣一出，大官將日殺一驢以俟矣。遂止不進。又東宮嘗欲啖市餳，召一中使問價，使請發百金於市，不時索進，上曰：此在崇文街坊賣，銀二三錢可買許多，何必用如許？乃以銀三錢，即買兩盒以入。上曰：此需百金耶？尤節賞賜，中官即甚愛幸，不賜金帛。在玄武門較射，中者以二胡餅賜之。其儉如此。【略】

上即位時，方十歲，以英明聞宮中，謂之小世宗。一日，穆廟恭妃院遣一內使持金茶壺闖出禁門，遺其私家，爲門者所奏。上曰：此器雖妃所有，然大內器不當闖出。詔答內使三十。乃使使以百金遺妃曰：即妃家貧，以此給賜。先帝所賜器，不可出也。

丙子，上於宮中檢得成祖《四駿圖》以賜相君。四駿者，成祖用兵所乘也。相君爲題詠奏之，上悅，賜金。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三《恩澤》 古時，將相大臣祿賜甚厚，與今相去遼絕，如漢時，將相封侯皆有國土，而人主賜予動至千萬，即如賜黃金百斤，將相之常也，以百斤計之，爲黃金千六百兩，直白金數千矣。如唐時，宰相食料，一月三千緡，一緡爲千錢，當直三千金矣。古之上將、三公，其富與今親王等，視一品秩祿何啻十百？亦其時物力充溢，公私給足，與今不同也。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三《國體》 儀司集進表包袱，分送三堂，供傔從之衣，此古所謂集上書囊以爲帷帳者，雖未大傷，然於大臣體面，亦屬不雅。若將此項留作三堂公用，如出門中火及柬套、書帙之費取足其中，歲可得數十金，亦頗足用。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四《相鑒》 分宜相在位，權勢薰灼，中外累脅。【略】又一監司求見胄子東樓世蕃者，彷徨移時，一蒼頭方坐便房令人理髮，監司求爲一通，蒼頭不應，監司以十金奉之，蒼頭即擲於鑷工，以示不屑，其人駭懼，謀之相知，益金若干以進，蒼頭方首肯，令得一見。【略】

吳人以織作爲業，即士大夫家，多以紡績求利，其俗勤嗇好殖，以故富庶。然而可議者，如華亭相在位，多蓄織婦，歲計所積，與市爲賈，公儀休之所不爲也。往聞一內使言，華亭在位時，松江賦皆入里第，吏以空牒入都，取金于相邸，相公召工傾金，以七銖爲一兩，司農不能辨也。人以相君家鉅萬，非有所取，直善俯仰居積，工計然之策耳。愚謂傾瀉縣官賦金，此非所謂聚斂之臣也？以大臣之義處之，謂何如哉！【略】

新鄭既爲江陵所逐，罷歸里中，又有王大臣之構，益鬱鬱不自安。一日，遣一僕入京，取第中器具，江陵召僕問其起居，僕泣訴：抵舍病困，又經大驚，幾不自存。江陵爲之下泣，以玉帶、器幣雜物可直千金，使僕齎以遺之。又新鄭家居，有一江陵客過，乃新鄭門人也，取道謁新鄭，新鄭語之曰：幸煩寄語太嶽，一生相厚，無可仰托，只求爲於荊土市一壽具，庶得佳者。蓋示無他志也。萬曆戊寅，江陵歸葬，過河南，往視新鄭，新鄭已困臥不能起，延入臥內，相視而泣云。是年，新鄭卒，無子，夫人張氏遣一僕入京上疏，求恤典，因齎千金器物往獻江陵，江陵卻之。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五《臣品》 華亭陸文定公樹聲登第四十年，立朝不盈數載，每遷一官，輒以病罷，閉門宴坐，焚香啜茗，即親戚故人，罕接其面。嘉靖數十年間，海內清望，必以平泉先生爲第一。【略】張龍湖公治，陸之座主也，爲之解於分宜，分宜曰：彼陸生者，何其徑廷。張曰：蠢人，不足較。乃令出試。以南宮舉首，不得已授館職，而意終不釋然。龍湖憂之，乃私以錦幣四雙、白金四十使人持候分宜門下，使使召陸：吾爲汝謁，可往見相公一謝。陸從命往，龍湖又使嚴太史介之同行，至門，張公所遣使持金幣者以刺授陸，使自爲獻，陸公大愕，嚴告之故，陸公不言，懷其刺而入，一指即出，終不出刺，分宜出送二公，見門左持金幣者，問曰：此誰所具？陸曰：不知。竟不獻而出。分宜大恨。陸公授職未幾，又以告去矣。【略】

商丘太宰宋公纁，老成練達，有古大臣風，從司徒秉銓。東明石公星代爲司徒，欲振剔奸蠹，以清儲蓄，日夜焦思，不遑洗沐。一日，與宋公侍漏同坐，欣然語曰：今日又一快事查出，某省羨金若干，可供國用，奈何無人及此？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六《勳戚》 武清以外戚貴重，大臣因緣内交者有之，河中、上黨二太宰皆與之結歡，號爲同里，而上黨尤密，呼武清夫人爲嫂，與之對弈，以是得再起云。江陵相君善把持武清，不使得肆，馮璫又持之於中。武清者，一木樸老傭，見士大夫謹畏不敢作威福。河中王司馬鎮宣大，求入，使賄武清，江陵即諷言官劾王，謂其以三千金賄要地而不指其人，江陵調旨，責問言官令實狀，亦竟不明，蓋虚惕之使畏耳。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〇《明刑》 古時受贓，法極重，如唐肅宗上元間，或告宰相第五琦受人金三百兩，遣御史按之，遂坐長流，可謂重矣。近世贓吏受財五百以上，法方遣戍，其泛指贓數不可核實者，即至千萬，不過罷免。【略】

唐代宗時，優崇宦官，公求賂遺，無所忌憚。【略】乃至勳臣持節册封親王，索至千金不已，文臣爲副使，杯盤花幣亦皆不受，相懸如此。【略】

萬曆丙子五月，魚臺隋府爲山西僉事，以殘暴罷官，里居横甚。舊所從師某爲邑丞，老年八十餘，府欲奪其産，致之於獄，其人遣子上書，訐府不法事。【略】是年十月，山東撫臣奏：昌邑令孫鳴鳳居官貪鄙，竊取帑金，及遷官去任，道中榷吏卒金，人二兩。上覽其疏，持示輔臣，且笑且怒，曰：道榷吏金，與盜何異？江陵奏曰：方今法紀粗張，而貪風未止，若要天下太平，須是百姓得安，若要百姓安生，須是官不要錢。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二《賦幣》 元平江南，政令疏闊，賦税寬簡，其民止輸地税，他無徵發，以故富家大族役使小民，動至千百，至今佃户、蒼頭有至千百者，其來非一朝夕也。江北士族位至卿相，臧獲廝養不盈數人，産至千金以上，百里比肩，地瘠利少，民惰差煩，致此非一道也。【略】

漢幣用黄金，雜以泉貨。唐純用錢，開元、天寶間，天下錢鑄九十九爐，歲入百萬，至元和、長慶間，鑄纔十餘爐，入方十五萬，盈虧之較可睹矣。其時兩河、太原雜用鉛鐵，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他皆用錢，白金猶未多用也。宋始用白金及錢，間以交子。勝國寶鈔盛行，與銀錢並用矣。本朝惟白金與錢，黄金不用爲幣，而雲南用海巴，即古之貝也。【略】

南宋事金，歲貢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生辰正旦，每賀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金人來賀正旦，金酒器六事，色綾羅紗三百段，馬六匹而已。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四《雜考》 建成欲誘秦府驍將，以金銀器一車贈尉遲敬德，敬德不受，世民曰：公心如山嶽，雖積金至斗，知公不移。唐人詩云：身後堆金柱北斗。今俗語云黄金柱北斗，蓋出於此。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五《雜聞》 尹恭簡公旻掌銓十八年，以知人名，濟上至今尊慕之。嘗聞歷城周中丞繼述其家世云：恭簡父名某，世居濟之竹店，平生好施予，濟人之厄。嘗有賈人過其村，憩道旁井上，遺金一囊而去，尹翁見而埋之。賈人者，爲章丘巨室行錢。舊嘗不售而歸，巨室信此賈，不以爲罪，復畀之若干再賈。賈人感其義，獲利數倍，誓盡歸主人，不分一緡，以是爲報。及至井上而失去，一日覺之，忘其故處，又往謁主人，主人曰：此亦數也。已而復畀金若干再賈。賈人再過井上，恍若有憶，徘徊久之，尹翁訝而問之，賈以狀告。翁因叩其金多少與囊襆之狀，皆與舊合。即謂賈曰：若無憂，而金在也。掘井旁尺許，得之，封識宛然。賈頓首謝去。持井旁失金與主所更畀者，入海爲市。舟中猝遇盜，賈即出其金獻之，盜亦感其慷慨，謝曰：吾無意攫子金也，然吾嘗劫麻一舡，無所用之，以予子，可獲大利，而易子之金，可乎？賈隨載麻而歸輦巨室之門，具以實告，主人發而視之，則皆金也。蓋海賈畏盜，藏其金麻中而盜不知，以予賈耳。賈遂與主人中分之，利且十倍。此一事有數善焉：尹翁不匿金，賈不欺主人；主人不以失利棄賈，賈又善遇盜；盜又不欺賈人。賈與主人皆獲大利，而尹翁以昌其後，陰隲之巧者也。【略】

萬曆甲戌，濟南有蔣生者，貧而質子錢三十金，久之，遂鬻宅於子錢家，其價二百有奇。質錢者以百金當其息，第以百金予之。已而蔣生錢盡，大窘，怨恨，遂自經死。死數日，鬻宅駔儈行西門道上，忽叩頭呼服，謝蔣生求免，可一里許而返，閉門伏匿。須臾，叩門甚亟，里人皆聞其聲而無所見。駔儈度不能免，謂其妻曰：我死必爲所攝，第毋收我，我當放歸。遂出，開扉而死。其日，子錢家亦死，並死其妾。【略】

嘉靖中，海豐有漁子數人駕一舟入海，忽爲颶風所漂，泊一絶島，險峭無人，漁子相對號泣，以爲必死。因入其中，見古木翁蔚，鳥雀啁啾，不似人境。行可里許，林木之中，微有煙火，稍見人跡。其人皆椎結袒裼，網木葉爲裳，面目犁黑，肌膚如枯，睢睢盱盱。【略】一日，颶風大至，飄返故岸。家人以爲已死，見之驚喜。已而取所挈文石，則皆靺鞨瑟瑟諸寶也。其中有紫者，以

五銖入火，間以白金，成黃金二兩，不銘，則柔甚，可屈折云。太僕丞葛君爲予語狀。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六《雜説》 西門公子好士，門下博徒酒客常數百人。公子出，則韝鷹挾彈，操竿瑟而從者塞路。無何，公子中貧，無以奉客，而北里王孫暴富，富於公子，故公子門下客皆去而事王孫。王孫出，則韝鷹挾彈，操竿瑟而從者塞路。於是公子與王孫博争道而怒相鬥。客之從王孫者關弧而射公子，公子蹀履而走，王孫大喜，曰：甚哉，客之忠也！關弧而射公子，公子蹀履而走！出千金大享客。漢陰丈人謂之曰：王孫過矣！比從王孫而游者，非故西門客耶？然而關弧射其故主如越人者，利王孫之金也。君之金今日盡，則明日折而之他，又何愛咫尺之矢，不以加君於十步之内而博人之千金耶？王孫大悟，遂謝客。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六《璅言》 士人持身之節，有關於道義者，視一介如泰山；大將用兵之略，有繫於安危者，視千金如糞土。夫以持身之節而律師之法，天下所以少成功也。

明・皇甫録《明紀略》 夏忠靖公原吉，嘗諫征北虜，獲罪籍其家，惟賜鈔千貫，餘皆布衣瓦器而已。正德初，兵書劉公大夏既謝政，逆瑾窘摘以事，遣官校逮繫，檢其橐，惟俸給三十餘金，公以與之官校，感涕不納。二公皆湖人也。【略】

宣廟好促織之戲，遣取之江南，其價騰貴至十數金，時楓橋一糧長，以郡遣覓得其最良者，用所乘駿馬易之。妻妾以爲駿馬易蟲，必異，竊視之，曜去矣。妻懼自經而死，夫歸，傷其妻，且畏法，亦經焉。

明・王世貞《明盛事述》卷三《義門恩澤》 浦江鄭氏有《恩育録》，予節其略，筆之以見祖宗風勵天下之意。洪武十四年，爲内藏金銀事發，連鄭氏，以義門故釋之。家長鄭濂、鄭湜面見，擢湜福建左參政，吏部奏無見缺，添設左參議，授之。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六《賜禁苑直舍》 上在西城，因賜諸人直大臣廬於無逸殿之左右廂，然頗隘而受日。至丁巳，特建一舍於殿東官道之左，以居分宜，廳事皆南向，别館庖廚皆具。又出百金以制一切器用。分宜逐，遂以居華亭公。亦我朝希曠之典。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六《天子臨吊》 高帝聞中山王訃至，被髮徒步往哭。又親至龍江迎祭常開平、鄧寧河。國初優禮大臣固已如此，後惟武宗臨祭張英公懋，每一奠酒，其家進五百金，凡九奠。南巡幸靳文僖第，令胡僧遶座懺悔。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八《致仕輔臣壽考恩典》 以禮，致仕内閣大學士八十，尚書九十，賜存問，起自嘉靖初載，實帝王隆禮耆碩至典。【略】萬曆十年，少師、大學士徐公階八十，太傅居正等爲請，詔以階輔佐皇祖，翼戴先帝，忠勤端亮，茂著勞勳，今年登八十，足稱榮壽。准卿等奏，寫敕差官存問。仍賜白金五十兩、大紅紵絲蟒衣一襲、彩緞四表裏，以示優禮耆碩至意。賜敕，一異也；遣使，二異也；賜金帛，三異也；賜蟒衣，四異也；閣臣題請，五異也。不給夫米者，先有故耳。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九《賞功異典》 國朝大功，無過於取元都、定中原；而立功之臣，無過魏公達、鄂公遇春。然前賞止白金五百兩，文幣十表裏；後賞止文幣一百表裏而已。豈其時庫藏尚未充足耶？獨二十一年捕魚兒海之捷，大將軍永昌侯玉賞銀二千兩，文綺五十匹，鈔一千錠，左參將定遠侯王弼白金一千兩，鈔八百錠，文綺四十匹，左右副將軍延安侯唐勝宗、武英侯郭英白金各一千兩，鈔四百錠，文綺三十匹，右參將都督孫恪白金五百兩，鈔三百錠，文綺十五匹，乃至部卒以獲寶功，百户池裕賞黃金一百兩，白金三百兩，彩緞六表裏，總旗施文等各賞黃金一百兩，彩緞二表裏，各進官四級。二十二年，平九溪諸峒，擒賊首夏得忠功，靖寧侯葉昇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三千兩，鈔一千錠，文綺三十匹，普定侯陳桓、東川侯胡海等次之。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一〇《特賜蔣山寺廣薦佛會》 翰林學士宋濂《記略》：洪武四年冬十有二月，詔征江南高僧十人，欽天監擇日於蔣山太平興國禪寺建廣薦法會，上宿齋室，卻葷肉弗禦者一月。【略】備法仗鼓吹，導至蔣山天界，總持萬金及蔣山主僧行容率僧伽千人持香華出迎，取疏入大雄殿。

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卷一 逆臣太監劉瑾並馬永成、谷大用、魏彬、丘聚、羅祥、張興七人，皆東宫舊侍御，時稱爲七黨。内劉瑾尤奸險，粗知文事，遂干大政。素嫉文臣，與同類屢在上前言：弘治年間，朝權俱爲内閣文臣所掌，朝廷虚名而已。每形諸戲劇。又説：司禮監亦攬權納賄，如各處鎮守出去，皆司禮監舉用，受錢至多。如不信，只將司禮監見掌印李榮抄了，

就有金銀可滿三間房。今若將各處鎮守內官取回，另換一番人，著他各備銀一二萬兩送上謝恩，恰不勝如司禮監要了？

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卷三 抄沒逆瑾貨財，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百萬錠，銀八百萬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二斗，金鐘二千，金鉤三千，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獅蠻帶二束，金銀湯盂五百，蟒衣四百七襲，牙牌二匱，穿宮牌五百，金牌三，衮袍四，八爪金龍盔甲三千，玉琴一，玉寶印一顆。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明・李建華等《甲申傳信録》卷一《睿謨留憾》 〔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厚載門有小民捐銀三百兩。又一老人年六十餘，久居彰義門外，時避入城中，一生積僅四百金，痛哭出輸户部。上皆官以錦衣千户。【略】〔十九日〕李自成終不知聖駕所在，乃懸令募獻者封萬户侯，賞金萬鎰；首告賞金千兩；並搜太子、二王，賞金千兩。

明・李建華等《甲申傳信録》卷五《兵政府》 梁兆陽廣東番禺人，戊辰進士。官檢討，加編修，陞一級。三月二十日，首揭助餉。與同志求仕者，各寫五千金，託宋企郊投揭。

明・李建華等《甲申傳信録》卷五《縣令》 張琦，南直無錫人，甲戌進士。原官禮部主事，授僞職四川梓潼縣令。領印出都，不一日，遇賊劫印，索千金爲贖。哀乞還印。賊磨印角，方知爲銅，始擲還。

明・李建華等《甲申傳信録》卷六《李闖始末》 當是時，禮監太監王德化及各監局掌印太監皆出迎，自成即命照舊掌印。由是各招致名下聽選，共留八百餘人，各令散去。闖既入，乃傳一牌，大書云：主上救民水火，克破京城，其崇禎跳出紫禁城外，有能投首者，賞黄金千兩；隱匿者戮其全家。又僞旨：獻上者爵侯，賞金萬兩。闖投宫，而大内黄金止十七萬、銀止十三萬。皆因魏璫與客氏偷空至此。

明・李建華等《甲申傳信録》卷七《守汴三》 吏部文選司郎中兼光禄寺少卿張羅彦，字仲美，保定清苑人，戊辰進士。【略】忽聞京師已於十九日失陷，皇帝殉社稷，羅彦大哭曰：我誓不與賊俱生。必保此一郡，以待四方之兵誅逆賊者！賊攻西北益急，砲火蜂集，羅彦盡出其金銀珠貝器物，立賞格。以火砲擊賊者立予三百金；凡砲矢中賊，與爲賊所傷，及誤自傷者，各賞有差，城兵大奮，砲發如雨！賊少退。

明・李建華等《甲申傳信録》卷八《借兵復讎》 〔崇禎十七年〕三月，廷議撤寧遠鎮，並調三桂入京剿秦寇，封三桂西平伯。【略】客有干弘遇者，以八百金市沅，獻之。是歲弘遇還京，病卒。後勳入京，三桂遣人持千金隨勳入田弘遇家，買沅，即遣人送之西平。

明・祁彪佳《甲乙日曆》 甲申歲

二月初一日，静者軒後牆始竣工；山之上，便於關鎖，予乃移居爲養病之地。教師何瑞斌、朱奇英從陳臥子公祖剿賊歸，同諸教師俱來，乃舉酌贈金而别。午後，會計泥水工帳。顯聖僧持季超兄字來，又作書挽留三宜師。【略】

〔七月〕二十五日，出於江干，舟次晤黄明輔。先是，温州副總賀君堯督兵入京口，至此欲歸，許於温州爲予造船防江；乃與黄明輔商之，欲以三千金付之爲造船之費。賀商確再三，遂不肯任。是時適有總兵陳謙往閩宣諭鄭帥芝龍，黄明輔乃以萬金嵩託謙造船並大銃於閩。須萬金，無有也。監紀文王輔齋浙餉五萬餘金來，予即向彼借萬金以應造船急需。【略】

〔九月〕二十三日，早，抵澉墅關。越中守道於穎長公祖、河南巡君陳玄倩俱相晤，關使者張吉友亦來晤。舟次，作疏請折官布。又因標商攜銀至瓜洲，予遣官護之，蓋欲通布匹以便民生也。乃高帥將五萬餘金俱留作兵餉，而别以江南未解之餉抵之。予爲作疏，請以遼餉抵。【略】

〔十二月〕初八日，先是，得兵部咨，以原荆州太守胡公曹送軍前效用。至是，來謁，予劄委監紀，且以一咨達部。遣承差入都，拜洞庭設將增兵及助工五百金、助餉一千六百金疏；又疏請補敘平海之功。【略】

十一日，先是，予聘朱充庵算内外出入錢糧之數，至此告竣，别去。凡予六閱月，所用募兵、置械、買船、造營房、行糧、犒賞凡五萬餘金，以現銀留新院者二千餘金。鄭鴻逵所留勤王之餉用外，尚存一萬四千餘金，皆前此所未有也。予以勤王諸餉造册開銷，乃命書吏馮啟宗入南都，且致書於張静涵。【略】

十四日，連日了文案交盤之事。至著中，則無裝可束也。内子欲制饋遺數事，予亦令從省，約所制不過數十金耳。

明・祁彪佳《甲乙日曆》下 乙酉歲

〔六月〕十四日，吴思行自武林探歸，親見北兵於十三日午後入城。初有安撫牌至，方鎮國安碎其牌，欲與交戰，監國犒之師二萬金。

明・尹直《謇齋瑣綴録》卷五　天順元年正月十七日，上復位。十九日，升臣指揮僉事。二十五日，欽賜第一所於澄清坊，舊北向，上令内官監改造面陽，本衙役夫千人。又賜銀三百兩，彩段六表裏。三月内，臣娶妻，上命國舅孫顯宗主親及賜金三十兩、銀二百兩、彩幣八表裏。天順二年二月内，臣生子，賞金二十兩、銀一百兩、彩幣六表裏。又陸續賜大紅織金貯絲蟒龍，並各色織金胸背衣服、繡春刀、磁器等物。

明・尹直《謇齋瑣綴録》卷六　士君子未嘗不廉，但有廉於公而不廉於私，廉於少而不廉於多，皆勉焉者也。惟何庭秀則不然，初第進士，奉使淮西，巢令閻徽以嘗師其先公，贈以白金、文綺，廷秀卻之。徽曰：吾以壽吾師，非贈君也。曰：子以壽吾父，因他人致之則可，因吾致之則不可。卒不受。在閩時，典市舶内臣死，鎮守太監分其餘財遺三司，廷秀獨力辭之，不獲，則受而輸於公帑。及陞長汴臬，都指揮僉事武成德廷秀嘗薦閩職，贐以犀帶、銀器數事。廷秀笑曰：我知君，君何不知我？成慚而退。及致仕日，楊宣尉遣使致金、銀爲壽，并獻文梓可爲棺者，廷秀一無所納。

明・淩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二　小道人一著饒天下　女棋童兩局注終身

小道人道：小子如今即將昨日賭勝的黄金五兩，再加白銀五十兩爲聘儀，擇一吉日煩嬤嬤替我送去，訂約成親則個。【略】妙觀果然到房中箱裏面秤了五兩金子，把個封套封了，拿出來放在盒兒面上，道：有煩嬤嬤還了他。重勞尊步，改日再謝。老嬤道：謝是不必説起。只怕回不倒時，還要老身聒絮哩！

明・淩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一九　田舍翁時時經理　牧童兒夜夜尊榮

莫翁看見是錠大銀，吃驚道：我田家人苦積勤趲了一世，只有些零星碎銀，自不見這樣大錠，你卻從何處得來？莫非你合著外人做那不公不法的歹事？你快説個明白，若説得來歷不明，我須把你送出官府，究問下落。寄兒道：好教公公得知，這東西多哩。我只拿得他一件來看樣。莫翁駭道：在那裏？寄兒道：在山邊一個所在，我因斫草掘著的，今石板蓋著哩。莫翁情知是藏物，急叫他不要聲張，悄悄問寄兒，到那所在來。寄兒指與莫翁，揭開石板來看，果是一窖金銀，不計其數。莫翁喜得打跌，拊著寄兒背道：我的兒，偌多金銀東西，我與你兩人一生受用不盡！今番不要看牛了，只在我莊上吃些安樂茶飯，掌管帳目。這些牛隻，另自雇人看管罷。兩人商量，把個草蔀來裏外用亂草補塞，中間藏著窖中物事。莫翁前走，寄兒駝了後隨，運到家中放好，仍舊又用前法去取。不則一遭，把石窖來運空了。

明・淩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二四　庵内看惡鬼善神　井中譚前因後果

話説南京新橋有一人，姓丘，字伯皋，平生忠厚志誠，奉佛甚謹，性喜施捨，不肯妄取人一毫一釐，最是個公直有名的人。一日獨坐在家内屋簷之下，朗聲誦經。忽然一個人背了包裹，走到面前來。放下包裹。【略】那人道：小子姓南，賤號少營。伯皋道：有何見托？少營道：小子有些事體，要到北京會一個人，兩月後可回了。手指著包裹道：這裏頭頗有些東西，今單身遠走，路上干係，欲要寄頓停當，方可起程。世上的人，便是親眷朋友最相好的，撞著財物交關，就未必保得心腸不變。一路聞得吾丈大名，是分毫不苟的人，所以要將來寄放在此，安心北去，回來叩領。即此便是千累老丈之處，别無他事。【略】看看等至一年有餘，杳無音耗。【略】取將出來，覺得沉重，打開看時，多是黄金白銀，約有千兩之數。伯皋道：原來有這些東西在這裏，爲何卻不來了？啟卦的説卦上已絶生氣，莫不這人死了，所以不來？我而今有個主意，在他包裹取出五十金來，替他廣請高僧，做一壇佛事，祈求佛力保佑他早回來。

明・淩濛初《二刻拍案驚奇》卷三九　神偷寄興一枝梅　俠盜慣行三昧戲

懶龍詐道：兩位請先到家，我當隨至。包管知縣官人不敢提起，決不相累就罷了。腰間摸出一包金子，約有二兩重，送與兩人道：權當盤費。從來説公人見錢，如蒼蠅見血。兩個應捕看見赤豔豔的黄金，怎不動火？笑欣欣接受了，就想：此金子未必不就是本縣之物。一發不敢要他同去了。兩下别過。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七　羊角哀捨命全交

春秋時，楚元王崇儒重道，招賢納士。【略】西羌積石山，有一賢士，姓

左，雙名伯桃，【略】後聞得楚元王慕仁好義，遍求賢士，乃攜書一囊，辭別鄉中鄰友，徑奔楚國而來。迤邐來到雍地，【略】見矮矮籬笆，圍著一間草屋，乃推開籬障，輕叩柴門。中有一人。【略】其人曰：小生姓羊，雙名角哀，幼亡父母，獨居於此。平生酷愛讀書，農業盡廢。今幸遇賢士遠來，但恨家寒，乏物爲款，伏乞恕罪。【略】角哀取了衣糧，帶泣而去。伯桃死於桑中。【略】人曰：宫門外設一賓館，令上大夫裴仲接納天下之士。角哀徑投賓館前來。【略】次日，裴仲到館中探望，將胸中疑義盤問角哀，試他學問如何。角哀百問百答，談論如流。裴仲大喜！入奏元王，王即時召見，問富國強兵之道。角哀首陳十策，皆切當世之急務。元王大喜！設御宴以待之，拜爲中大夫，賜黄金百兩，彩段百匹。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一〇　滕大尹鬼斷家私

話説國朝永樂年間，北直順天府香河縣，有個倪太守，雙名守謙，字益之，家累千金，肥田美宅。夫人陳氏，單生一子，名曰善繼。【略】〔後娶梅氏，生善述，倪太守去逝。〕大尹討家私簿子細細看了，連聲道：也好個大家事。看到後面遺筆分關，大笑道：你家老先自家寫定的，方纔卻又在我面前，説善繼許多不是，這個老先兒也是没主意的。喚倪善繼過來，既然分關寫定，這些田園帳目，一一給你，善述不許妄争。梅氏暗暗叫苦，方欲上前哀求，只見大尹又道：這舊屋判與善述，此屋中之所有，善繼也不許妄争。善繼想道：這屋内破家破火，不直甚事，便堆下些米麥，一月前都糶得七八了，存不多兒，我也勾便宜了。便連連答應道：恩臺所斷極明。大尹道：你兩人一言爲定，各無翻悔。衆人既是親族，都來做個證見。方纔倪老先生當面囑付説：此屋左壁下，埋銀五千兩，做五壇，當與次兒。善繼不信，稟道：若果然有此，即使萬金，亦是兄弟的，小人並不敢争執。大尹道：你就争執時，我也不准。便教手下討鋤頭、鐵鍬等器，梅氏母子作眼，率領民壯，往東壁下掘開牆基，果然埋下五個大壇。發起來時，壇中滿滿的，都是光銀子。把一壇銀子上秤稱時，算來該是六十二斤半，剛剛一千兩足數。衆人看見，無不驚訝。善繼益發信真了：若非父親陰靈出現，面訴縣主，這個藏銀，我們尚且不知，縣主那裏知道？只見滕大尹教把五壇銀子一字兒擺在自家面前，又分付梅氏道：右壁還有五壇，亦是五千之數。更有一壇金子，方纔倪老先生有命，送我作酬謝之意，我不敢當，他再三相強，我只得領了。梅氏同善述叩頭説道：左壁五千，已出望外；若右壁更有，敢不依先人之命。大尹道：我何以知之？據你家老先生是恁般説，想不是虚話。再教人發掘西壁，果然六個大壇，五壇是銀，一壇是金。善繼看著許多黄白之物，眼裏都放出火來，恨不得搶他一錠。只是有言在前，一字也不敢開口。滕大尹寫個照帖，給與善繼爲照，就將這房家人，判與善述母子。梅氏同善述不勝之喜，一同叩頭拜謝。善繼滿肚不樂，也只得磕幾個頭，勉強説句多謝恩臺主張。大尹判幾條封皮，將一壇金子封了，放在自己轎前，抬回衙内，落得受用。衆人都認道真個倪太守許下酬謝他的，反以爲理之當然，那個敢道個不字。這正叫做鷸蚌相持，漁人得利。若是倪善繼存心忠厚，兄弟和睦，肯將家私平等分析，這千兩黄金，弟兄大家該五百兩，怎到得滕大尹之手？白白裏作成了别人。自己還討得氣悶，又加個不孝不弟之名，千算萬計，何曾算計得他人，只算計得自家而已！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一三　張道陵七試趙升

趙揆奉真人之命，擔了樵斧，去山後砍柴。偶然砍倒一株枯松，去得力大，呼喇一聲，松根迸起。趙升將雙手拔起松根，看時，下面顯出黄燦燦的一窖金子。忽聽得空中有人云：天賜趙升。趙升想道：我出家之人，要這黄金何用？況且無功，豈可貪天之賜？便將山土掩覆。【略】原來這七試，都是真人的主意。那黄金、美女、大蟲、乞丐，都是他役使精靈變化來的。賣絹主人，也是假的。這叫做將假試真。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二二　木綿庵鄭虎臣報冤

貴妃引賈似道就在宫中見駕，哭道：妾只有這個兄弟，無家無室，伏乞聖恩，重瞳看覷。理宗御筆，除授籍田令。即命劉八太尉在臨安城中，撥置甲第一區；又選宫中美女十人，賜爲妻妾；黄金三千兩，白金十萬兩，以備家資。似道謝恩已畢，同劉八太尉出宫去了。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二四　楊思温燕山逢故人

這個官人，本身是肅王府使臣，在貴妃位掌箋奏；姓楊，雙名思温，排行第五，呼爲楊五官人。因靖康年間，流寓在燕山。【略】〔楊思温、韓思厚、婆婆〕三人大驚訝。復添上燈燭，去供卓底下揭起花磚，款款掇起匣子，全不費力。收拾逾牆而出，至打條婆婆家。次晚，〔韓思厚〕以白銀三兩，謝了婆婆；又以黄金十兩，贈與思温，思温再辭方受。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一八　施潤澤灘闕遇友

返金種得桂枝芬，乃五代竇禹鈞之事。那竇禹鈞，薊州人氏，官爲諫議大夫，年三十而無子。夜夢祖父説道：汝命中已該絶嗣，壽亦只在明歲。及早行善，或可少延。禹鈞唯唯。他本來是個長者，得了這夢，愈加好善。一日薄暮，於延慶寺側，拾得黄金三十兩，白金二百兩。至次日清早，便往寺前守候。少頃，見一後生涕泣而來。禹鈞迎住問之，後生答道：小人父親身犯重罪，禁於獄中。小人遍懇親知，共借白金二百兩，黄金三十兩。昨將去贖父，因主庫者不在而歸。爲親戚家留款，多吃了杯酒，把東西遺失，今無以贖父矣！竇公見其言，已合銀數，乃袖中摸出還之，道：不消著急，偶爾拾得在此，相候久矣！這後生接過手，打開看時，分毫不動，叩頭泣謝。竇公扶起，分外又贈銀兩而去。其他善事甚多，不可枚舉。一夜，復夢祖先説道：汝合無子無壽，今有還金陰德種種，名掛天曹，特延算三紀，賜五子顯榮。竇公自此愈積陰功。後果連生五子。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二三　孝廉讓産立高名

這故事出在東漢光武年間，【略】且説會稽郡陽羨縣，有一人姓許名武，字長文。【略】累遷至御史大夫之職。忽一日，思想二弟在家，力學多年，不見州郡薦舉，誠恐怠荒失業，意欲還家省視。遂上疏，其略云：臣以菲才，遭逢聖代，致位通顯，未謀報稱，敢圖暇逸？但古人云：人生百行，孝弟爲先。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先父母早背，域兆未修。臣弟二人，學業未立。臣三十未娶。五倫之中，乃缺其三。願賜臣假，暫歸鄉里。倘念臣犬馬之力，尚可鞭笞，賓士有日。天子覽奏，准給假暫歸，命乘傳衣錦還鄉，復賜黄金二十斤爲婚禮之費。許武謝恩辭朝，百官俱於郊外送行。【略】天子准奏，即拜許晏爲丹陽郡太守，許普爲吴郡太守，各賜黄金二十斤，寬假三月，以盡兄弟之情。許晏、許普謝恩辭朝，公卿俱出郭，到十里長亭，相餞而别。晏、普二人，星夜回到陽羨，拜見了哥哥，將朝廷所賜黄金，盡數獻出。許武道：這是聖上恩賜，吾何敢當！教二弟各自收去。次日，許武備下三牲祭禮，率領二弟到父母墳塋，拜奠了畢，隨即設宴遍召里中父老。許氏三兄弟，都做了大官。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二五　獨孤生歸途鬧夢

話説大唐德宗皇帝貞元年間，有個進士復姓獨孤，雙名遐叔，家住洛陽城東崇賢里中。【略】韋皋設宴在萬里橋餞别遐叔。【略】一連的勸了三杯，方纔捧出一個錦囊，説道：老夫深荷令先公推薦之力，得有今日。止因王事鞅掌，未得少酬大恩。有累遠臨，豈不慚汗！但今盜賊生發，勢難重挈。老夫聊備三百金，權充路費。此外别有黄金萬兩，蜀錦千端，俟道路稍寧，專人奉送。勿謂老夫輕薄，爲負恩人也！又喚過軍士分付道：一路小心服事，不可怠慢！軍士叩頭答應。遐叔再三拜謝道：不才受此，已屬過望，敢煩後命！領了錦囊，軍士跟隨上船。那韋皋還在橋上，直等望不見這船，然後回府。不在話下。【略】約莫半年有餘，韋皋差兩員將校，齎書送到黄金一萬兩，蜀錦一千匹。遐叔連忙寫了謝書，款待來使去後。【略】要把韋皋送來的黄金萬兩，蜀錦千匹，都舍在寺裏，重修寶殿，再整山門。即便選擇吉辰，興動工役。

明・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三一　鄭節使立功神臂弓

話説東京汴梁城開封府，有個萬萬貫的財主員外，姓張，排行第一，雙名俊卿。這個員外，冬眠紅錦帳，夏臥碧紗廚，兩行珠翠引，一對美人扶。家中有赤金白銀，斑點玳瑁，鶺輪珍珠，犀牛頭上角，大象口中牙。門首一壁開個金銀鋪，一壁開所質庫。【略】張員外降階迎接，敘禮已畢。那差官取出一包禮物，並書信一封，説道：節使鄭爺多多拜上張員外。拆書看時，認得是鄭信筆跡，書上寫道：信向蒙恩人青目，獄中又多得看覷，此乃莫大之恩也！前入古井，自分無幸，何期有日霞仙子之遇。伉儷三年，復贈資斧，送出汾州投軍，累立戰功。今叨福庇，得撫蜀中。向無鴻雁，有失奉候。今因進表之便，薄具黄金三十兩，蜀錦十端，權表微忱。儻不畏蜀道之難，肯到敝治光顧，信之萬幸。懸望！懸望！張員外看罷，舉手加額，道：鄭家果然發跡變泰，又不忘故舊，遠送禮物，真乃有德有行之人也！遂將向來夢中之事，一一與差官説知，差官亦驚訝不已！【略】再説張員外住了三月有餘，思想家鄉，鄭信不敢強留，安排車馬，送出十里長亭之外。贈遺之厚，自不必説。又將黄金百兩，托員外施捨獄廟修造炳靈公大殿。

明・馮夢龍《警世通言》卷一　俞伯牙摔琴謝知音

子期道：既如此，小弟來年仲秋中五六日，准在江邊侍立拱候，不敢有誤。天色已明，小弟告辭了。伯牙道：賢弟且住。命童子取黄金二笏，不用封帖，雙手捧定道：賢弟，些須薄禮，權爲二位尊人甘旨之費。斯文骨

肉，勿得嫌輕。子期不敢謙讓，即時收下。再拜告別，含淚出艙，取尖擔挑了蓑衣、斗笠，插板斧於腰間，掌跳搭扶手上崖。【略】伯牙一夜不睡，真個巴明不明，盼曉不曉。看看月移簾影，日出山頭，伯牙起來梳洗整衣，命童子攜琴相隨，又取黃金十鎰帶去，：儻吾弟居喪，可爲賻禮。【略】老者聞言，放聲大哭道：子期鍾徽，乃吾兒也。去年八月十五采樵歸晚，遇晉國上大夫俞伯牙先生。講論之間，意氣相投。臨行贈黃金二笏，吾兒買書攻讀，老拙無才，不曾禁止。且則采樵負重，暮則誦讀辛勤，心力耗廢，染成怯疾，數月之間，已亡故了。【略】伯牙道：老伯高居，端的在上集賢村，還是下集賢村？鍾公道：荒居在上集賢村第八家就是。先生如今又問他怎的？伯牙道：下官傷感在心，不敢隨老伯登堂了。隨身帶得有黃金二鎰，一半代令郎甘旨之奉，一半買幾畝祭田，爲令郎春秋掃墓之費。待下官回本朝時，上表告歸林下。那時卻到上集賢村，迎接老伯與老伯母，同到寒家，以盡天年。吾即子期，子期即吾也，老伯勿以下官爲外人相嫌。說罷，命小僮取出黃金，親手遞與鍾公，哭拜於地。鍾公答拜，盤桓半晌而別。

清金分部

綜述

《大清律例》卷二〇《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一、沿邊沿海地方，有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四一《杖六十・兵例》 一、沿邊沿海地方將黃金販賣出洋者，【略】枷號三個月。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劉處士墓表》 劉處士，諱獻廷，字繼莊，別號廣陽子，大興人。生於戊子七月二十六日，年四十有八，卒於吴，歲在乙亥七月六日。與妻張氏，合葬於吴之陸墓山。【略】初，吴有高僧説法，士人醵金，從之講法華。處士聞之與焉。坐食頃，伏几而齁，僧説罷，處士齁亦罷。【略】故處士生平，志在利濟天下後世，造就人才，而身家非所計，其挈家而南也。尚有貲數千金，以交遊濟危難散去。鄰舍一女子許字，夫貧，流於外，母將改聘之，女誓不從。處士聞之惻然。時僅餘藥肆一廛，立鬻金，尋其夫，贈使婚娶，而家益貧。【略】予在京聞之，驚痛欲絶，召其子燮於天津，與友人斂金爲位哭之，而使燮奔喪於吴。未幾，遂得吉壤以葬。

清・談遷《北遊録・紀程》 〔清順治十年閏六月〕辛未，昧爽入東門，別梅溪李楚柔鳴謙，沐我飯我，返包氏，酒數巡，以輕舫登北門之舟，如浮屋，則訪朱方庵昇於楞嚴寺。值海鹽俞君升雲來，共攜餞太史舟中，燭跋而別，仍作家報，不勝黯然，太史貽三十金，托方庵爲郵，夜熱，不甚寐。【略】

辛卯，發丹陽，危岸數十尺，如九折阪，故一曰曲阿。【略】被劾方解組，來謁太史言治狀，其脩石閘，費千六百金，誠堅整，且舉卓異，以賦絀被劾，則保障如繭絲也。亡何，野泊，同朱太史飲頗醉。【略】

〔七月〕辛亥，晨見巨魚，羨之。舟人曰：崇禎己卯，江陰捕鱘鰉魚，長四五丈，剖腹有男子，腰二十金，布囊革履如故，捕者憐而殯之。【略】

壬子，西渡走田間，麻菽被野。問土人以高家橋，曰相距四十里。漢陳登築堰，萬曆元年增築漕運，新河所取道也。田西盡爲湖，聞周世宗開老鸛河於淮安城西，或其處乎。淮人儉約，故云淮貧。濱河多苫舍，或瓦其内。蓋瓦屋一楹，歲徵一兩五錢，苫舍只一錢五分。凡兵船、炮船、貢船，其至絡繹，負米肩貨，咸瓦舍之是任。一瓦舍歲且費數金，故苫之以避徭也。【略】

壬戌，晴。自舊城入於夾城。有大池，葭菱芃芃。故陸通判玨物，胡給事據之，今又不知誰屬矣。經新城之南門，度高橋，故東平侯劉澤清甲第一區，門館壯麗，曲渠高甍，劍衛駢列。蓋舊大河衛，並斥民居數百家，鳩工萬手，窮日兼夜。乙酉四月，鍛金器若干，備午節京饋，俄遁去。【略】

癸亥，總漕貽朱太史螺鈿杯十二，鏤金刻玉，發翠毫丹，出維揚巧工，直百二十金。按唐大理蠻閣羅鳳陷成都，得巧工以歸。【略】

癸酉，雨。經路馬湖，宿遷左路馬湖，右張山湖，路馬訛爲駱馬。舊河直達邳、睢寧、靈璧，歷吕梁、徐州二洪，自沛縣北入魚臺。今路馬湖合沂、泇二水，出董家、陳家二溝入黄河。隆慶末，尚書朱衡開新河，風濤甚險，屢損舟。崇禎初，尚書朱光祚又開路馬湖五十餘里，費六千金有奇。【略】

〔九月〕甲午，風利。過通濟橋閘，十八里永通閘，並永樂十六年立。經朱相國南園，圮甚。【略】東昌饒棗梨，今困水。棗一石三金，梨貴甚。尋解

維度閘，又朱相國北園，袤里許，廢盡。柳絲旖旎，可想張緒當年。噫。裴晉公午橋莊。【略】

〔十月〕癸丑，始霜。余更舟，以朱太史並裝。前舟人施氏貸太史百金，不能償，蠲之，歸其券，至感泣。尋移楫登觀海寺，明成祖駐此，兩廡作地獄變相，未知閻羅何時獄空也。又慈濟藥王廟，奉羲農、黃帝、夔矣。夜風息。【略】

壬申，旦走雪徑，衝寒策杖，堅冰在鬚，俄見晨旭，俯仰瑩澈，恍焉開闢之初，殊自失也。【略】明時廢，嘉靖六年浚復。每閘設吏卒，共徒百八十人，剝船三百艘，各價三十五金，囊米遞輸。通州城北五里黃船埠，黃船千艘所泊也。

清・談遷《北遊録・紀郵上》〔清順治十一年六月〕乙丑，貸居亶升十金，先是亶升道劫也。【略】

壬午，東安尉言某偶至，云邑被水日，刑部尚書巴哈納、禮部左侍郎吕崇烈奉賑，傔從滿洲大人二，譯字生四，通事二，餘又百餘騎，四日費三百金有奇。饑民萬五千人，各給錢三百五十。年七十以上，加布一匹，計布二千匹，須千金。鄉人來候三四日，多道死，且給不償費，具文塞責類如此。至縣官苦供億，又無論矣。余聞而惻然。是日雨。

清・談遷《北遊録・紀郵下》〔清順治十二年二月〕辛未，張書乘、朱方庵、俞君升、丁震生俱集，朱太史留飲，書乘初場坐誤格，不終試，而文甚佳，惜之。書乘云：自許州來，凡河工徵柳一束，官直七分，輸於塞口，車直五錢，納費不與焉。積若干束合抱，官直五十緡，塞口填積，一衝激則數千金立潰矣。甚哉，河之爲患也。【略】

〔三月〕甲午，晨返。俄爰三、書乘、用修來，同候吴太史，不值。是晚，吾邑楊氏以二金餌我文，卻之，今老矣。不足再辱少年也。【略】

〔六月〕甲戌，冒熱過陳木庵，致以朱太史意。晡刻，王生來，朱太史賻三金，且柬卓太史爲醵其費，余囊恥，貽王生五星，不足多也。【略】

〔七月〕乙酉，霍司馬餉我二金，時有勘河之役。

辛亥，早發爲海澱之遊，入宣武門大街。久之，道側鐵獅二。【略】今投肅邸主業，歲輸百金而牟利，李氏二孫，貧甚，不能自活。【略】

〔九月〕甲午，訪故都尉劉有福及嚴生庵，不值。因過沈仲嘉，知吾鄉雖旱，米值頗平。五月中，海寇三十艘，分泊城東西，幸未掠。六月，盜夜劫庫金萬三千有奇。【略】

〔十一月〕己丑，過熊希周。希周買姬，云祁陽孝廉鄭翀女。己卯榜。字進士劉□次子，前年被掠，昨夏入燕，落北里，贖以百金。是日，駕遽往南海子，以中宫出疹也。二王避鞏華城，因禁屠停封止利十日。【略】

〔十二月〕乙卯，借詹去矜文稿，讀諸傳記，亦吾杭能品也。午刻，得鉅鹿尉山陰王如器書，兼侑一金。余寓燕久，未嘗通謝，此因朱太史破戒矣。【略】

辛未，陰寒。今冬視前歲寒減甚，借霍魯齋萬曆實録，向在嘉善錢相國所抄實録，爲主書删其半，至是魯齋以二百金全購。

清・談遷《北遊録・後紀程》余欲歸屢矣，乙未春三月，欲附朱方庵。秋八月，欲附徐道力，而居停見挽，遂不自決。【略】

丁卯，大霧，午泊天津而晴。天津産魚鹽。榷署在河西務。昨歲增滿洲官二人，知回漕多販魚，又稅之，時回漕五百七十一艘。余置鮑魚一石，費二金。

清・談遷《北遊録・紀聞上》趙崡遊略：盩屋趙崡，字子函。萬曆己酉貢士，未宦。好金石遺刻，所著《石墨鐫華》若干卷。其遊覽皆以搜訪舊跡也。【略】行間，一牧羊兒云：碑甚多，予犒以金，使導，東行數十步，田間又橫一碑。【略】

天臺金錢：宋嘉泰四年，天臺石梁下湧出金錢，錢圓徑六寸，文曰太平通寶。實宋太宗賜道人自詢者，僧徒分攫則青虵驅逐，樵牧採取則墜石塞穴，乃白於縣，命之還潭。台州府學教授有記。明天啟□年。石梁下又流出金錢一枚，重一兩□錢。【略】

趙璞：廣寧門元彰義門。俗因之。在外城西南，門外天寧寺。正統七年重建。塔輪壯麗，内侍趙璞連城逃禪於此。嘗值之。【略】前歲卒，給五十金，葬西山。熹廟妃東李氏及趙氏俱存。又貴妃田氏名秀英，妹淑英，今更嫁。天壽山十二陵。初歲祭羊豕，今止三牲。平西王吴三桂捐千金營思陵，本朝亦助費若干云。【略】

盛王贊：吴縣盛王贊。崇禎丁丑進士，令蘭溪，秋毫不緇，歸家，敗屋三間，風雨漂零，漠如也。蘭溪人過而遺金帛，不受，今杜户不出。【略】

薛國觀：韓城薛相國不良死，坐贓五萬，籍其家，財六百金，所居廳事三間，共室四進，並世産也。【略】

王庠：蘭陽王庠字王屋。崇禎辛未進士。敏給善諧謔。壬申除滋陽令，六月蒞事，十八日以魯宗人壽鎔殺以獄。庠承牒治其獄。鞫壽鎔十五。【略】臣益不能平，是無朝廷三尺矣，笞十五，釋株連者械械之。先是，壽鎔以五十金賄左長史、右長史用醫，幸王見臣執法，各慚震失氣，惟是易謀大家，昔人所戒。【略】

顧成墓：鎮遠侯顧成葬江都縣官河之東岸，亂後爲逆僕所發，訟於官，逆僕論死，追黄金十兩，白銀五十兩，銅爐等物，塚骸朽盡，僅骨在。【略】

神廟遺事：大内牡丹盛開，神廟思以瓶注之，偶江陰民有一均州瓶，高數尺許，欲得十金，或笑之。忽内官覓進，上喜問價，奏曰二百金。上諭内官先給百金，如未肯，再給五十金，後得之。神廟寵李敬妃，妃死，上簡括其房闥，得一床。【略】

元寶：北京節慎庫金銀元寶各一，蓋鎮庫之物，以梯登其上，其邊尚高於人也，上刻永樂元年。

祁彪佳：祁氏過紹興偏門内之能仁寺，有豕臨刃哀鳴，閔之，問值四金，命脱之。放寺中，凡三十年。去歲死，重可五百斤。

清・談遷《北遊録・紀聞下》 保債：順治初，滿人橐溢，長安新定，謂其易與，往往告貸，須一人預券，如百金例饋五緡，月徵子錢。【略】按元太宗窩闊臺十二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仍命凡假貸歲久，惟於本相侔而止，著爲令。【略】

優賜：辛卯正月，上親政，賜和碩親王銀萬兩，段百匹。多羅郡王五千金，段五十匹。多羅貝勒三千金，段三十。固山貝子二千金，段二十。固倫伯達力勒公及固倫得愛惜喇喇公等各千金，段十。固倫公主段四十。和碩格格段三十。多羅格格段二十。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段十五。三等公各百十金。二品官各六十金。三品官各五十金。四品官各四十金。五品官各三十金。六品各二十金。口外親王各段二百匹。郡王各百匹。多羅貝勒段五十匹。貝子及蝦各二十五匹。公十五。二月，加尊昭聖慈壽皇太后徽號。賜和碩親王滿達亥萬金，段二百。多羅郡王五千金，段百匹。多羅貝勒三千金，段六十。固山貝子二千金，段四十。固倫伯達力勒公各千金，段二十。固倫得愛惜喇喇公各七百。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段二十。一等公各三百四十金。二等公各三百三十金。三等公各三百二十金。一等侯各三百十金。二等侯各三百金。三等侯各二百五十金。一等伯二百八十金。二等伯二百七十金。三等伯二百六十金。一等精奇尼哈番二百五十金。二等精奇尼哈番二百四十金。三等精奇尼哈番二百三十金。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另一拖沙喇哈番二百二十金。二等阿思哈尼哈番二百金。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百九十金。四等阿思哈尼哈番另一拖沙喇哈番百八十金。一等阿達哈哈番百七十金。二等阿達哈哈番百六十金。三等阿達哈哈番百五十金。拜他喇布勒哈番另一拖沙喇哈番百四十金。拜他喇布勒哈番百三十金。拖沙喇哈番頭等蝦、空管甲喇章京等官百二十金。空管牛録章京二等蝦、空管拜他喇布勒哈番等官百金。三等蝦、拖沙喇哈番等官八十金。專達封同撥什庫他赤哈哈番等官六十金。筆帖式及筆帖同品法儀單哈番烏林大金四十。八品官金二十兩。京城内一品官百金。二品八十金。三品六十金。四品四十金。五品三十五金。六品三十金。七品金二十。八品十五。九品十金。外省督撫總兵官百金。口外親王段二百二十匹。蒙古郡王、定南王、平南王段百有十匹。貝勒段六十。貝子段三十。固倫伯達力勒公、固倫得愛惜喇喇公與固倫得愛惜喇喇公同品等人段二十八。固山下在京撥什庫拜牙喇各金騎兵四金。步兵二金。外兵各一金。八月，加尊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徽號。賜和碩親王金七千，段百匹。多羅郡王金三千五百，段五十。多羅貝勒金千七百，段二十。固山貝子金八百，段十三。固倫伯達力勒公金四百，段七。固倫得愛惜喇喇公金三百，段七。内外固倫公主段四十。和碩格格段三十。多羅格格段二十。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段十五。固山格格段十。固倫伯達力勒公女格格段七。固倫得愛惜喇喇公女段七。三等精奇尼哈番金百二十。三等阿思哈尼哈番金八十。二等拜他喇布勒哈番金五十。拖沙喇哈番空管甲喇章京頭等蝦金四十。空管牛録章京等三等蝦金三十。專達封同撥

什庫他赤哈哈番、專達等官金二十。京官一品金八十。二品金六十。三品金五十。四品金四十。五品金三十。六品金二十。口外蒙古親王段二百。郡王段一百。

甲午八月，例賜約黃段六千四百匹，金三十五萬五千有奇。時户部告絀，賞未行。【略】

任珍：漢中牙將任珍，隸平西王吳三桂，以逆敗。先是，通饋中朝，或得其籍。大司馬昌平劉餘祐、左司馬吉水李元鼎輩並預焉。命下法司，問餘祐賄狀，不知所對，及云賀儀二百金，承服賀也，非賄也。【略】

俸薪：滿官支俸米不支薪，蓋其内外大小家口，並登籍另給米，故本官所任見職，止支俸。漢官俸薪兼支，今甲午停秋冬二俸，有以停俸不停薪，請支折薪銀，以薪多於俸也。如四品官季給三十金，俸纔十金耳。内院不許，謂滿官正在此論薪俸，何得濫也。明年，給俸不給薪矣。【略】

遠獵：辛卯十一月上次永平之三屯營。先期，郡縣儲具永平芻一束，直錢八文，遠輸費五十文。遷安令張自涵飼雞鵝若干，而扈從苛索，至勒鞭棰，自涵幾投繯也。駕至圍獵，登景忠山，險道折旋二十里。凡十二祠，祠各供頓，上及兩宫御輕輿，扒山虎，賜山僧五百金。【略】

圈田：初徙遼人，圈順天、永平、保定、河間之田，凡腴畝華宅俱占去，而其人惰，田不甚墾，多蕪。癸巳水災賑六十萬金，遂欲轉圈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户部持之不行。【略】

游費：癸巳冬，上幸南海，踰月費四萬緡，歲蘋婆果費萬餘金，上服御頗約，第用度不貲耳。【略】

貂裘：甲午正月晦，上生日，先後三日，禮部傳貂裘，否則狐裘，夫貧仕薄宦，免於饑寒幸矣。一旦比華津膴，不亦難乎，聞上御玄狐裘，直三千金，諸臣玄裘最下者千金。【略】

鄭芝龍：南安伯鄭芝龍，在閩跋扈，無人臣禮，丙戌洪内院遺書諭降。【略】賊臣黃澍勾連撫臣張學聖、鎮臣馬德功，乘兒遠出，陰行劫掠，運我黃金八十萬銀百萬云云。我是以有漳州之師，如朝廷欲撫我，捐福建、廣東之地。【略】

王一品：王一品巡撫廣西，畏警托疾，免歸長安。久之，覬代浙撫蕭起元，甲午更代，王嘗陪推不用，十月忽得廣西之命，大非所望，難於辭謝。求吏科都給事中朱徽，前嘗劾及，賂求再劾，朱拒之。自朱外，多不應。吏科給事中口陳嘉猷由明經王氏家幹某往許金一鎰，銀千兩，嘉猷謂鄰痘某封即疏，俟十日。【略】

陳名夏：溧陽陳名夏。少時夢有僧引至一處，云子爵崇名顯。第四十九年一場春夢。【略】名夏遂宿直舍，又明日復訊。初口王崇簡、編修張天植例外補。二月内院題復秩，不許。天植嘗謁完我，完我謂陳氏外。若天植某日貸溧陽百金未償，故銜我。今償至五百金，見完我奏中。【略】年少跅弛，流涉色貨，馳捕之，簿録其家，田九百畝，銀七百金。掖臣逮至，名夏已不幸。【略】

顧仁：先是壬辰撤各道巡使，蓋滿人意以巡使掣其肘也。【略】而蕭山賀繩烈與仁同年同刑曹，繩烈故與章奏有連，奏托之，行二百金，仁未敢收，繩烈故匱。【略】瀕死不承，但云嘗見五十金，上謂見即真矣。【略】

喪禮：清朝禮制，悉仿先朝，如喪服，百官並依會典行事，會典仍舊刻，未嘗另梓。【略】顧仁事作，按其私籍，有公奠二百金，上又聞他事，面責銓。【略】

定水帶：正陽門外曰窮市，蓋窶人子以瑣雜坐售，僅一席地，衣冠不往焉。有古鐵絛長三尺許，横二寸有奇，形若革帶，其中半虚，而外鏽澀，而背俱隱釘如鼓，不甚可辨，持此欲售數十錢，積歲不顧。俄高麗使客三四人旁睨良久，問其價，主人謾應曰：五百錢。使客立授錢如數，主人疑焉。詭曰：此吾鄰寄售，公等且去，容吾問之。少頃使客復來。主人曰：向者幾售君，吾鄰家云五金。使客又如其數。主人益疑之。即曰：公等誤矣。吾曹市語舉其大數五金。蓋五十金也。使客曰：敬如命。然不得更悔耳。主人意此廢鐵，重得五十金。一失此，無爲售者。遂予之。

清・金埴《不下帶編》卷一　廣陵鄭進士元勳超宗，鹵賈之巨豪也。明末時，其家園亭開黃色巨朵芍藥花百餘，集南北名流，品花賦詩，幣請錢宗伯牧齋謙益主壇甲乙，首選者侯公子朝宗方域作也。超宗則又揮千金爲公子壽。千秋盛事，獨擅淮南，迄今士林豔之。

清・金埴《不下帶編》卷二　潤毫之事，自相如致金千斤，而遞盛於唐元和、長慶間。凡墓碑、廟記，爭以得韓文爲榮。故劉禹錫《祭退之文》云：一字之價，輦金如山。李北海長於碑頌，受遺位至巨萬。時儀以鬻文獲財，未

有如韓愈、李邕者。皇甫湜爲裴度作《福光寺碑》，度贈寶車名馬等物約千餘緡猶大怒。索色一字三絹至九千。司空圖爲王重榮作碑，贈絹數千。元、白情如昆弟，及白爲元墓銘，尚酬物當六七萬，他可知已。宋太祖立潤筆錢降詔，刻石於金人院，每移文督之。前代之重文輕幣如此。【略】

近代海内求文者，自弇州大泌後，則虞山宗伯也。宗伯文價既高，多與清流往來，好延引後進。凡中朝衣冠，不遠千里，行縢修繫，丐作隧石之詞，壽幛之序，爲其親光榮者，絡繹門下。有故人子遠來求援，公命少上竣，曰：潤毫至，豐嗇盡津，上聲。以贖子，可歸矣。適一帥具百金請序，公盡與之。其人失金於途，去復扶又切。來，乃獲三百金，則其盛何減於古人。

同里馬隱君玉起先生允璜，埴祖舅也。隱居嗜學，甚有文章。嘗曰：鬻文爲活，志士所羞。而古來於潤筆之典最重。蓋餽者固未嘗敢輕，而受者亦不以爲忝，見古人之於文事如此其不苟也。今則不然，高才視若恒人，奇文不逢識者，無論金帛之投，杳不可得，即區區餔餟，亦不易圖矣！何怪乎文士之愈困哉？

賣花歌叫之聲，清奇可聽。晴簾静院，曉幕高樓，宿酒未醒乎，好夢初覺教，聞之莫不新愁易盛，幽恨懸生，最一時之佳況。元人謝宗可一律云：春光叫遍費千金，紫豔紅香藉好音。

清・金埴《不下帶編》卷三　埴寒家有世珍李後主澄心堂白麻紙一番去，内有經緯，乃曾王父太常府君所遺。世父文學子敦公諱炯，有善行，博學工文。藏之數十年，從不以示人，即埴亦未一見也。弟上舍墨香堂攜之遊長安，諸名公卿踵門索色觀者，日日履滿。陳户部香泉奕禧用百日之功，手書册子十幀，行楷各半。與予弟易之去，而題詩於一幀之後云：南唐澄心帋，一番去值百金。當時歐與梅，品題赫藝林。

《清世祖實録》卷一〇　〔順治元年甲申十月〕丁卯，上御皇極門，加封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爲信義輔政叔王，賜册寶、黄金千兩、白金萬兩、彩緞千匹。復和碩肅親王豪格爵，賜册寶、鞍馬二、空馬八。

《清世祖實録》卷一二　〔順治元年甲申十二月乙卯朔甲子〕賜大學士馮銓、謝陞、洪承疇等各黄金二十兩、白金一千兩，嵌寶金鍾盤二副，螺鈿盒二架，玉壺一執。【略】

〔辛巳〕以平定青州功，賜梅勒章京和託、李率泰、額孟格、巡撫陳錦、總兵官柯永盛等四十三人黄金、彩幣、貂皮等物有差。

《清世祖實録》卷一八　〔順治二年乙酉閏六月辛巳朔〕戊申，賜敖漢部落固倫公主緞匹、衣服、黄金百兩。並賜公主子墨爾根巴圖魯、齊倫巴圖魯鞍馬、玉帶等物。

《清世祖實録》卷二八　〔順治三年丙戌九月甲辰朔〕乙未，賜湖廣凱旋平南大將軍多羅貝勒勒克德渾黄金一百兩、白金二千兩，公傅勒赫、翁古、紮喀納、富喇塔、蘇布圖、薩弼等黄金各五十兩、白金各一千兩，尚書宗室鞏阿岱、固山額真葉臣黄金各三十兩、白金各五百兩，梅勒章京覺善、卓羅黄金各十兩、白金各三百兩，甲喇章京以下等官及邊外蒙古固山額真以下，各賞賚有差。

《清世祖實録》卷三三　〔順治四年丁亥秋七月庚子朔〕辛丑，上御太和殿，册封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爲輔政叔德豫親王，賜黄金千兩、白金萬兩、鞍馬一匹、空馬九匹。增册文曰：定鼎中原以來，所建功勳，卓越等倫。因封輔政叔德豫親王。是日，大宴。

《清世祖實録》卷三六　〔順治五年戊子春正月丁酉朔丙午〕以湖南六府底定，苗民就撫，頒賜平南大將軍恭順王孔有德黄金二百五十兩，懷順王耿仲明、智順王尚可喜各二百兩，續順公沈志祥一百兩。其有功將士，各賞銀兩有差。上御太和殿，賜敖漢部落墨爾根巴圖魯郡王等宴。

《清聖祖實録》卷五七　〔康熙十四年乙卯冬十月乙卯朔丁卯〕敘平察哈爾功，賜大將軍多羅信郡王鄂札黄金一百兩、白金五千兩。給副將軍都統大學士圖海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護軍統領哈克山、副都統吴丹、洪世禄，署前鋒統領達克薩哈、誇蘭大劄木素等，俱量給世職。

《清聖祖實録》卷一〇九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夏四月癸酉朔戊寅〕議政王大臣等議敘固山貝子章泰功。查貝子以上從無議敘之例，惟信郡王剿滅察哈爾，曾以功績寫入册内頒賞，應否亦遵此例，請旨定奪。上命照例入册，賜黄金二十兩、白金千兩。

《清聖祖實録》卷一二八　〔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辛亥朔戊辰〕先是，侍衛納爾泰於内大臣前，首告兵部右侍郎蔡毓榮在雲南時侵没逆藩吴三桂入官家財、人口。因伊奉差雲南，恐致發露，送銀八百餘兩。蔡毓榮之子蔡琳在京時，亦曾送銀一百兩。當時不即行出首，罪實難辭，應聽處分。舅舅佟

國維等啟奏，事下吏刑二部，將蔡毓榮並子蔡琳革職拏問。上諭刑部尚書禧佛等曰：蔡毓榮居官貪酷，品行汙穢，伊恃財勢，籠絡人心，內外無不周到。得雲南城時，吳逆家貲等物，理應給賞兵丁，蔡毓榮將珍奇財貨，悉侵入私囊，饋送大臣官員。如此大惡之人，若不加懲創，何以使其餘警戒。爾等詳加嚴審，務將情弊盡行察出。【略】至是三部題奏：蔡毓榮給送侍衛納爾泰銀八百餘兩，及恢復雲南城得金二百兩、銀八千兩，將應入官之吳氏爲妾，俱實。【略】查蔡毓榮前任湖廣總督，失陷城池，蒙皇上不即加誅，從寬優免，復授以封疆重任，不思效死贖罪，反負國恩，侵没逆藩家財人口，行賄請託，受財縱犯，罪惡莫大，應擬立斬。將所欺隱金銀照追入官，吳逆家口除孫女吳氏已故外，俱應追取入官。伊子蔡琳，照以財行求例，枷五十日、鞭一百。

《清聖祖實録》卷一五八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春正月乙巳朔甲子〕禮部題，朝鮮國進貢禮物，交該衙門查收。得旨，朝鮮國世篤悃忱，進貢方物，克殫恭順，頃復輸應軍需，捐進鳥槍三千杆，可嘉。年貢内黄金百兩及藍青紅木棉，嗣後永著停止。

《清世宗實録》卷四〇 〔雍正四年丙午春正月甲午朔辛酉〕刑部等衙門議奏：隆科多挾勢婪贓，差家人王五、牛倫，陸續索取揆敘家人，安圖名下騾馬、緞匹、古玩等物，並銀十四萬兩。此外復收取趙世顯、滿保、甘國璧、蘇克濟、程光珠、姚讓、張其仁、王廷揚、年羹堯等金八百兩、銀四萬二千二百兩。隆科多世受國恩，貪婪犯法，應將尚書、一等公並世職，俱行革去，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得旨：隆科多婪贓犯法，即應按律治罪。但其才尚有可用，朕心憫惜，著革退吏部尚書，令其料理阿勒泰等路邊界事務。

《清世宗實録》卷四七 〔雍正四年丙午八月庚申朔丁亥〕上召諸王大臣等入，諭曰：今日李紱奏報，塞思黑病故。塞思黑素性奸惡，行止陰邪。【略】朕將伊所用太監撤回京師，伊每人賞與金條及西洋金表等物件，皆貴重難得之物。是伊獲罪之後，尚私買人心，目無國法。

《清世宗實録》卷六二 〔雍正五年丁未冬十月癸未朔丁亥〕順承郡王錫保等遵旨審奏隆科多罪案。【略】貪婪之罪十六：【略】索詐安圖銀三十八萬兩，貪婪之罪一。將受趙世顯銀一萬二千兩，貪婪之罪二。收受滿保金三百兩，貪婪之罪三。收受蘇克濟銀三萬六千餘兩，貪婪之罪四。收受甘國璧金五百兩、銀一千兩，貪婪之罪五。收受程光珠銀五千兩，貪婪之罪六。收受六格貓睛映紅寶石，貪婪之罪七。收受姚讓銀五百兩，貪婪之罪八。收受張其仁銀一千兩，貪婪之罪九。收受王廷揚銀二萬兩，貪婪之罪十。收受吳存禮銀一萬二千兩，貪婪之罪十一。收受鄂海銀一千五百兩，貪婪之罪十二。收受佟國勷銀二千四百兩，貪婪之罪十三。將受佟世禄銀二千兩，貪婪之罪十四。收受李樹德銀二萬一千四百餘兩，貪婪之罪十五。收受菩薩保銀五千兩，貪婪之罪十六。

《清世宗實録》卷八八 〔雍正七年己酉十一月辛未朔戊寅〕令各旗將功臣之子孫内，有犯法問罪，及虧空拖欠者，一一查出具奏。今年各該旗陸續查奏前來，朕詳加披覽，斟酌情罪。或其中勳節之後，嫡派止此一二人者。如施世驃等，共六十二員，名下應追未完銀共五十四萬六百九十五兩、金五百兩、米一千七百二十一石。此各項錢糧，俱係國家公帑，非朕所得私自用恩豁免者。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〇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二月辛未朔乙酉〕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奏：從前副將軍富德等收服沙爾呼勒伯克時，查該處原管五百户，舊例，每户徵收黄金一錢。後經霍集占等擾亂逃散，僅存二百餘户。今漸次安集，據伯克穆喇特稟稱，情願照舊按户納金。臣等查核，酌定二百户上年十二月交黄金二十兩，貯庫。俟本年交收後，彙送京師。嗣後户口日增，隨時查核辦理。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六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夏四月丙寅朔己卯〕又諭：前據江西盤獲錢度父子寄回銀約三萬金，並查出親筆家信，有令伊子埋藏地窖夾壁之語，則其原籍必更有詭秘藏匿贓私等事。因令高晉、薩載嚴行查辦。今據該督等奏，於伊江寧家内，搜出埋藏銀二萬六千餘兩，又查獲金子二千兩，亦係埋藏，聞拏寄頓，合計又值銀二萬兩。不意錢度竟敢於負恩狼藉，至於此極，實出情理之外。伊乃數年不食養廉之人，安得有如許積蓄，而通核金銀各項，多至八九萬金。實係從何處婪得，不可不嚴加刑訊，徹底根究，毋任稍有狡展。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八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五月辛未朔戊寅〕刑部奏：審訊已革參贊富德扣罰土兵鹽菜銀兩、彌補賞需一案。富德仰蒙廷訊，俯首認罪，無可置喙。查富德於賞需項下，扣得元寶六個入己。又收受保舉知府曾承謨饋金五十兩。又任性參革副將廣著，不候明旨，即令充當兵

丁，致廣著自戕身死。以上各款，業已罪有應得。至密封清字奏單，所稱阿桂手持黃帶、口發狂言一節，據供，因被嚴參，自知必死，必懷憤恨，砌款陷害等語。富德屢獲重罪，蒙恩復用，並不奮勉立功，猥鄙貪詐，至將狂悖大逆之詞，寫列參單，上達御座，以律應寸磔之罪。有心誣陷，應照誣告大逆律擬斬，請旨即行正法。至已革總兵英泰，於富德克扣兵糧，通行舞弊，應發往伊犁充當苦差。開泰係富德保舉升用，於參奏廣著，徇私附和，及押解富德時，並不嚴加管束，一任伊家人前站騷擾，追恐彰著難掩，始以一稟塞責，實屬狡詐，應發往烏嚕木齊當差。候補知府曾承謨，因富德之母生辰，饋送金兩，殊屬不合，應請交部嚴加議處。得旨：富德著即處斬。英泰、開泰、曾承謨，均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六七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九月〕甲寅，諭：據永貴奏，審訊高樸婪贓各款，高樸俯首無詞。因訊其心腹家人沈泰等，據供稱，任内積有金銀一萬數千兩，珠寶不計其數等語。從前喀喇汗在厄魯特辦事，動向回人勒索，幾至激變。今高樸係欽差大員，肆行擾害，與喀喇汗何異。稍遲數年，恐又有烏什之事，深可痛恨。著傳諭永貴，將高樸審明，即於該處正法。伊什罕伯克阿布都舒庫爾和卓、什呼勒伯克果普爾，慫恿高樸，釀成事端，亦斷不可暫留。家人沈泰等雖係高樸主使，就中圖利，致令伊主獲罪，亦屬可惡，均著一同正法。【略】

又諭曰：高樸在葉爾羌苦累回民，採辦玉石，串商私賣。又復婪索金銀，盈千累萬。回衆嗟怨，經阿奇木伯克色提巴爾第向永貴呈控，永貴據情參奏。隨查抄高樸家中，所有寄回金玉等物，與原參單開之項，大略相符。茲復據永貴奏，查詢原控各款俱實，並查得高樸彼處仍現有銀一萬六千餘兩、金五百餘兩。高樸貪婪無忌，罔顧法紀，實出情理之外。已另降諭旨，將高樸革職嚴審，即於該處正法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六九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十月壬申〕又諭曰：鄂對前在軍營，曾賞給員勒職銜，授爲阿奇木伯克。理宜感激朕恩，實力報效。如高樸擾累回人，偷販玉石，自當勸阻。不然，亦當如色提巴爾第，據實控告，乃反扶同附和，給與高樸金五十兩、玉二千餘觔，令其帶回内地售賣。看來鄂對從前亦有私采玉石之事，實屬昧良負恩。伊若尚在，亦當正法，今雖已故，伊子鄂斯瑞所襲貝勒職銜，著傳諭永貴，傳旨革去。鄂斯瑞未隨伊父同居，此事尚無干涉，著加恩授爲散秩大臣，仍留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之任。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〇三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三月丁酉〕又諭：據和珅等奏，李侍堯於審辦納樓土司命案，起出金六百兩、銀一千兩。與巡撫會銜具奏摺内，私將金數改寫六十兩，銀數改寫七千五百兩等語，顯係有心吞隱，自應著落根究。又據奏，現存司庫金六百兩、銀一千兩，一併歸官等語。自應如此辦理。李侍堯於查出應行入官金銀實數，膽敢任意改易增減，即此案審結時，將銀七千五百兩全數實解。而其隱匿金數五百四十兩，合算價值，豈僅止所增銀六千五百兩之數。巧爲侵蝕，鬼蜮伎倆，朕早已鑒其隱微，和珅等卻未計及此耳。著傳諭和珅等，即將是否如此，向李侍堯嚴行究訊，務得實情，毋令稍有遮飾。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六四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九月〕辛亥，諭：前因陳輝祖查抄王亶望貨財一案，彼既恣貪侈用，而呈覽物件，無甚入觀者，疑有抽換情弊。然朕本不欲辦，但不可不明此疑。因傳諭盛住留心察訪。嗣據盛住奏，查出王站柱底册，有金葉、金條、金錠等共四千七百四十八兩。查對解繳内務府進呈册内，並無此項金兩，第多列銀七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兩，係將金易銀。又底册内有玉山子玉瓶等件，亦未載入進呈册内，顯有抽換那掩情弊。因派喀寧阿、福長安前往查辦。並傳諭阿桂，先行詢問王站柱，據實覆奏。茲據阿桂奏，訊據王站柱供稱，上年查抄王亶望貨財，會同府縣佐雜，每日親往點驗，交府縣各官收管。金約有四千數百餘兩，銀約有二三萬兩，玉器甚多。當即造有三分底册。我於六月初九日起身進京陛見，即將底册一分呈送總督。其餘兩分，分存藩司、糧道衙門。我若果有不肖之心，豈肯將底册留於浙省，作爲後人把柄。至我查辦時，總督陳輝祖曾帀取備用物件閱看等語。王亶望入官物件，該省竟敢抽換藏匿，公爲欺罔，殊出情理之外。此事朕本不欲辦，今既查有實據，不得不徹底根究。現已派阿桂、福長安押帶王站柱，前往浙省審辦矣。陳輝祖身爲總督，即無抽換入己之事，而於屬員通同抵匿，置若罔聞，其庸懦無能，即與勒爾謹無異，豈可復膺封疆之任。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六六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冬十月甲子朔乙亥〕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桂等奏，先後抵浙，將陳輝祖查抄王亶望貨財抽換抵兑一案，查審大概情形，先行奏聞一摺。内稱易金銀兩，係仁、錢兩縣，分作五

次，於上年十二月以前國棟任內，交納齊全。是以銀易金一事，尚無虛列抽抵等弊等語，已於摺內批示。陳輝祖如果無侵蝕金兩之事，則是聽王亶望之請託，爲之營私舞弊，所關甚大。陳輝祖取死之道，實在於此。王亶望翫法肆貪，身犯重罪，革職查抄，陳輝祖尚敢受其囑託，推此又將何事不可爲乎。況王亶望貪縱婪索，家貲至三百餘萬之多，又何在此數千兩之金。有之罪不能增，無之罪亦不能減。陳輝祖何意而欲爲之易換乎。且王亶望係已獲死罪查抄之人，陳輝祖豈肯代伊擔承如此干係，爲之彌縫掩飾之理。必係陳輝祖希圖侵蝕，將金兩入己。聞有交盛住密行訪查之信，始行陸續吐出。況係交仁、錢兩縣承辦之事，何弊不可爲。即有庫收，安知無倒提年月等事。阿桂等一到，何遂信以爲真。此一節，係此案最要關鍵，應嚴訊陳輝祖，並經手之仁、錢二縣，令其據實供吐。再阿桂等稱，金兩並未短少。即如李封前奏，曾因嫁女，換金五十兩。而陳輝祖解交內務府册內，亦有金葉九兩三錢，自係在四千七百餘兩之內，何以並未扣除。由此推求，是此二項金數，又在四千七百餘兩之外，究係何項，況李封尚得金兩，其餘經手之人，如國棟、楊仁譽等，其所買之數，自必更多。李封原摺，又曾鈔寄閱看，阿桂等何未辦及，輒稱尚無虛列抽換等弊耶。此事甚不妥。再李封所稱，陳輝祖曾與司道言及，王亶望朝珠並無好者，要將自己朝珠添入更換，尤不成話，斷無此情理，必係陳輝祖欲換王亶望之物，先設此語，以爲授意迎合之地。阿桂等到浙，何不先向陳輝祖嚴切究問此語乎。現在陳輝祖已經查抄，即可將伊任所物件，與王站柱所造底册，詳悉核對，並令王站柱識認，如有王亶望之物在內，或名色相同者，即可從此一款根究其餘，無難水落石出。至朕於此案，不過欲究明情弊，並非於貲財物件，斤斤計較。朕向來辦理庶務，一秉大公至正，即一介小民，尚不肯令其屈抑，況督撫大員乎。阿桂、福長安日侍禁近，此意豈尚不知。以上各情節，若阿桂等不能審究明確，將來別經發覺，日久敗露，伊二人其能當此重戾耶。著傳諭阿桂等，將指出各條，逐一嚴究陳輝祖，務得確情，迅速覆奏。再阿桂等另摺所奏，王進泰將陳輝祖姻親童鳳三家一併查抄之處，殊屬過當，自應停其查封。除已就近諭知童鳳三外，將此由六百里傳諭阿桂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八〔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秋七月壬寅朔甲辰〕又諭：據常青、雅德等奏，查究殷士俊得受署泉州府鄭一桂饋送金葉一節。據鄭一桂供稱，與殷士俊原係親戚，上年富勒渾調任兩廣，殷士俊跟隨同往，路過泉州，曾將金葉五十兩，託殷士俊轉送等語。富勒渾受朕深恩，歷任督撫，竟敢明目張膽，收受屬員饋送，營私骫法，實出情理之外。前據孫士毅續審出，殷士俊上年經過泉州，收受鄭一桂饋送金葉五十兩。富勒渾曾經查出，因該犯與鄭一桂素有親誼，是以饒了。方以富勒渾知情縱容，尚不疑其有染指分肥之事。今此項金葉，既係富勒渾自行婪得，又何怪其饒恕殷士俊。如此貪黷敗檢，尚得如阿桂等前次所奏，一任家人長隨招搖婪索，自不知情，可乎。昨經降旨，以富勒渾縱容家人，婪索多贓，及勒派書役銀兩，先侵後吐各情節，尚爲從前犯案所有，較之雅德以密諭傳詢之事，竟敢昧良徇隱，公然欺飾者，其情較輕。今富勒渾於去任後，尚收受屬員金兩，則其在任時，恣意婪索可知，實出意想之外。已諭令常青等，詳查此外有何婪索情節，據實速奏。今看富勒渾之罪，又浮於雅德矣。著將當青、雅德原摺，並朕折角處所，鈔寄阿桂等，嚴切審訊。諒富勒渾亦無從狡賴。一俟雅德解到浙省，即速行定擬具奏。發摺後，曹文埴可即順道回籍，看視伊母。阿桂、舒常即押解富勒渾並全案人犯，前來行在候質。將此由六百里傳諭知之。仍將現在審訊確情，迅速覆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六三〔乾隆五十五年庚戌九月甲午，上諭〕又每年歲底，蒙古藩王俱特賞荷包一分。今阮光平即照蒙古親王新年分例，賞給大荷包一對，貯各色玉石八寶一分。小荷包四對，貯金八寶一分、銀八寶一分。又小荷包一個，貯金銀錢四枚、金銀錁四枚。一併先期發往。阮光平早佩恩榮，想膺優眷，自必倍深欣感也。著福康安將以上所賜福字荷包，即轉交阮光平祇領。並將此旨詳悉告知，俾該國王知朕格外體恤、恩加無已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三〔乾隆六十年乙卯七月丁卯〕又諭曰：綿恩等奏續行訪出德明家隱匿金銀一摺。昨據綿恩奏，查出德明名下銀二萬七千三百餘兩，京錢二萬一千七百餘串，約計已有四萬之數。現復查出銀一萬三千三百餘兩，錢四百五十串，金一千八百兩，約計又有四萬餘兩。是前後查出該員貲財，已共有七八萬兩。而房屋什物及任所貲財，尚不在其內。德明前賠潼關工程銀六萬七千餘兩，俱已繳清。今查出貲財如許之多，總計竟不下二十萬兩，伊係下五旗包衣人員，家計素非饒裕。雖從前曾任道府，

廉俸積儹，豈能有此多貲。其衮沂曹道，更到任未久，所得廉俸無幾，即云伊前在潼商道任內經管稅務，並承辦潼關工程，俱有沾潤，亦不能得有似此之多。是其道府任內，必有婪索情事，不可不嚴切根究。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九三　〔乾隆六十年乙卯十二月乙巳〕諭軍機大臣曰：福康安、和琳奏，於積雪未化之時，督率將弁等分路進攻，將高斗山梁搶佔，奮勇追趕，並即趁勢撲入苗寨，縱火焚燒，斃賊甚多，將爲首賊目廖老慕、隴老西二犯，擒獲正法，可嘉之至，特賞福康安、和琳大荷包各一對，小荷包各四個，内貯金銀錁各二個，金銀錢各二枚。額勒登保、德楞泰、興兆、觀成、花連布大荷包各一對，小荷包各四個，内貯金銀錁各一個，金銀錢各一枚，五錢重銀錁各二個。綸布春、阿哈保、那丹珠、富志那、色靈額大荷包各一對，小荷包各二個，銀錁各二個，銀錢各二枚。漢滿屯土各兵，俱再賞一月錢糧，以示獎勵。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　〔嘉慶四年己未春正月庚申朔甲戌〕又諭，昨經降旨，將和珅罪狀宣諭各督撫，令其議罪。兹據直隸總督胡季堂奏稱，和珅喪盡天良，非復人類，種種悖逆不臣，蠹國病民，幾同川楚賊匪，貪黷放蕩，真一無恥小人，喪心病狂，目無君上，請依大逆律凌遲處死。並查出和珅薊州墳塋僭妄違制，及附近州縣置有當鋪資財。現飭查辦各等語。又據連日續行抄出和珅金銀等物，特再行諭衆知之。【略】家内銀兩及衣服等件數逾千萬，其大罪十七。且有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内並有埋藏銀兩百餘萬。其大罪十八。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五　〔道光八年戊子夏四月庚午朔辛卯〕諭軍機大臣等，鄧廷楨奏已革州同於結案後呈出多贓提訊供情狡展一摺。已明降諭旨，將捐納直隸州議敘知府銜顧亨斥革，與已革壽州州同多齡一併拏問。交蔣攸銛督同藩司賀長齡秉公嚴訊矣。據奏該革員多齡向藩臬兩司呈稱，該州紳士顧亨遣張廷昂等送伊黄金二百一十兩，銀二百二十兩，合計銀四千兩，並隨封銀一百五十兩，伊不敢收受等情。顧亨係上年多齡在壽州州同任内，巡夜拏獲李登科案内指稟挾妓飲酒之人，嗣經審明，並無其事，將顧亨免議。多齡因擅責監生案内參革，今案結數月，顧亨忽於事後致送多贓，多齡於收受後又復赴司呈首。若顧亨於此案果無劣跡，何肯以財行求，至四千兩之多。至多齡若非先行嚇索，顧亨又何肯無端送給，顯有先侵後吐情弊。且提訊送銀之張廷昂等，僉稱多齡於參革後，與顧亨之表兄張應元結爲師生，托其借銀四千兩，以爲捐復盤費，後因銀數不足，復換金送給多齡收受，質之多齡，供稱張應元曾經許銀，伊向阻止，不想張廷昂將銀帶省，是以呈首。顧亨供稱，伊因另案在府候審，並不知張廷昂送銀之事，顯係逞刁抵賴等語。案關職官婪索多贓，紳士以財行求，數至四千兩之多。該省藩臬等俱係原審之員，例應回避。蔣攸銛總制兩省，於撫藩臬各員，如有不公不法，均應秉公參奏，此案更無所用其回護。著即將鄧廷楨所奏各情節，嚴切根究，務得確情，按律定擬。並將安慶府知府程懷璟于上年審辦時，曾否給與多齡親供底稿，一併查訊明確，據實具奏，毋得稍有徇隱。將此諭知蔣攸銛，並傳諭賀長齡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七二　〔光緒四年戊寅四月壬申〕廓爾喀國王恭進謝恩表文，並貢物金絲緞一匹，押表金絲緞一匹，廓爾喀金錢五圓。

清・彭紹觀等輯《清開國方略》卷一〇　太宗文皇帝天聰元年丁正月至六月　〔天聰〕元年正月，太宗復遣方吉納温塔什往致書曰：【略】我之大恨有此七端，至於小忿，何可悉數。陵逼已甚，用是興師。今爾若以我爲是，欲脩兩國之好，當以黄金十萬兩、白金百萬兩、緞百萬匹、布千萬匹爲和好之禮。既和之後，兩國往來通使，每歲我國以東珠十顆、貂皮千張、人葠千斤饋爾，爾國以黄金一萬兩、白金十萬兩、緞十萬匹、布三十萬匹報我。兩國誠如約脩好，則當誓諸天地，永矢勿渝。爾即以此言轉達爾主，不然，是爾仍願兵戈之事也。

清・彭紹觀等輯《清開國方略》卷一六　太宗文皇帝天聰六年壬申四月至十二月　〔六月〕甲午，明宣府巡撫沈姓、總兵董姓遣使來請盟，命大臣阿什達爾漢等蒞之。其都司等官四員刑白馬、烏牛，誓告天地，焚盟書，以黄金五十兩、白金五百兩、蟒緞五百匹、布千匹獻，命啓心即祈充格率八人送之還。【略】

〔七月〕太宗統師還，行三日，明邊境守臣齎獻和好禮物，命郤其黄金五十兩、琥珀數珠二盤、倭緞十匹，以所納蟒緞三百二十匹、緞一百三十匹、錦緞十六匹、布二千五百匹、緑皮五十六張、茶一千七百包分賜諸貝勒。

清・彭紹觀等輯《清開國方略》卷三〇　太宗文皇帝崇德六年辛巳九月至七年壬午六月　〔七年六月辛丑〕太宗命大臣送至十五里外，設宴餞之，仍以書

報明崇禎帝曰：【略】兩國有吉凶大事，則當遣使交相慶弔。每歲貴國饋黃金萬兩、白金百萬兩，我國饋人參千斤、貂皮千張。

清・彭紹觀等輯《清開國方略》卷三一 太宗文皇帝崇德七年壬午秋七月至八年癸未八月 〔崇德八年〕六月癸酉，征明大軍凱旋。大軍自崇德七年十月征明，是年五月癸卯奉命大將軍貝勒阿巴泰、內大臣圖爾格遣學士額色赫等自軍營奏報：臣等率大軍直抵明境，至兗州府莫能拒，守殲其親王一、郡王五及宗室等千人，計攻克三府十八州六十七縣，共八十八城，歸順者六城，擊敗敵兵三十九處，所獲黃金萬有二千二百五十兩、白金二百二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兩、珍珠四千四百四十兩、緞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四、緞衣三萬三千七百二十領、皮衣一百一十領、貂狐豹等皮五百有奇、角千一百六十副，俘獲人民三十六萬九千名，口駝馬贏牛驢羊共五十五萬一千三百有奇，外有發窖所得銀兩剖爲三分，以一分給賞將士，其衆兵私獲財物無算。

清・汪由敦《平定準噶爾方略》正編卷七七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辛丑 定邊將軍兆惠等疏奏辦理葉爾羌等城事宜。兆惠等奏言：【略】臣等察看葉爾羌城村情形，與喀什噶爾不同，現在本年七月起交雜糧一千四百派特瑪，各項謀生人等交一萬二千騰格，嗣後勉力耕作，次年加增一倍，外交黃金四十兩、葡萄一千觔。至辛巳年再行定議。餘照喀什噶爾之例。

清・汪由敦《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〇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乙酉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奏言：從前副將軍富德等收服沙爾呼勒伯克時，查該處原管五百户，舊例每户徵收黃金一錢，後經霍集占等擾亂逃散，僅存二百餘户，今漸次安集。據伯克穆喇特稟稱，情願照舊按户納金。臣等隨行查核，酌定二百户，上年十二月交收黃金二十兩貯庫，俟本年交收後彙送京師。嗣後户口日增，隨時查核辦理。奏入報聞。

《世宗憲皇帝上諭内閣》卷八〇 〔雍正七年四月〕又刑部等衙門奏：原任員外郎蘇金泰勒索阿爾布巴黃金一案。蘇金泰雖堅供不認，但蘇金泰跟隨延信作西藏通事延信勒索黃金，已有確供，則蘇金泰受金之處亦屬確實，應照律擬絞監候。奉上諭：據刑部奏稱，蘇金泰得受黃金之處堅供不認，以爲阿爾布巴挾讐誣賴等語。刑部等衙門復揆情科斷，擬以絞罪具奏。延信得受阿爾布巴等黃金七千兩，供據鑿鑿，中外共知。今蘇金泰不肯承認受賄，則延信之受金，據蘇金泰之意，亦謂有寃抑乎！今刑部揆情定罪，恐無知之人，因蘇金泰之供招不確，謂延信得金之案亦在疑似之間，刑部審擬殊屬不合，著將蘇金泰再加嚴審，務將實在有無得金之處確取口供，定擬具奏，不得仍前含糊定案。

《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一一八《傳第一百二》 〔乾隆四十三年〕諭曰：鄂對前以軍營効力加恩，賞給貝勒品級，授爲葉爾羌阿奇木伯克，自當感激朕恩，一切事務實心奮勉，以圖報効。即令高樸意欲騷擾回民，並欲盜買玉石，伊當勸止，或如色提卜阿勒氏首告，始爲報朕恩施。乃竟引誘高樸給予黃金五十兩並玉石二千餘斤，令在内地販賣，則伊從前早有騷擾回民，盜取玉石情事，若不嚴加懲創，朕如何尚用伯克耶。

雜録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一 朱雪鴻云：明時，松江顧仲言，幼時入陸文靖公宅觀燈，爲文靖所識拔，相從至京師，因入夏桂洲幕中。久之，以薦受尚寶司少卿。時嚴嵩入相，仲言識其奸，勸桂洲爲之備，桂洲不納。仲言乃持三百金，屬西山僧某買一棺，貯寺中，而佯狂棄官，與群兒行乞燕市。【略】

《史記・外戚世家》竇太后崩，遺詔，盡以東宮金錢財物，賜長公主嫖。則是東宮者，太后所居之宮也，而後世概以稱太子。考之西漢太后居東宮。東漢以後，太子居之，而東漢太后居長樂宮。【略】

陳文偉，武昌人，膂力過人。嘗五更之田間，猛虎撲地而來，乃兩手搏虎肩，而足蹴虎勢，虎死。後應會試，場屋火，以右手抵牆頭，左手持同事人履，肩而出者幾千人。火勢迫，乃揖後至者曰：吾力只此矣。遂名動天下。後爲山東安邱令，流賊百餘人掠庫，文偉敕群吏，第謹簿書，諸寶藏，吾無慮也。群賊大掠庫金去，良久，問左右曰：賊去幾何。曰三十里矣。敕左右以一騎一彈來，馳赴之，問諸賊孰爲首者，彈左耳，中之。又彈右耳，中之。賊大駭，伏地請死。文偉曰：好爲我送庫金還。群賊惟命。文偉以一騎尾其後，抵縣，群賊請死。【略】

穆廟在裕邸時，邸中例有所給，於常禄外，積户部者三歲弗敢請，歲用窘

甚。承奉謀之曰：非賄世蕃不可。請王弩得千金，以王命謁世蕃而致焉。世蕃欣然受之，以屬户部，即與三載給。世蕃時誇於人曰：天子兒尚行金我，誰敢不行金者。華亭談其事曰：世蕃，真天大膽也。【略】

復之有莊，與馬士英之莊鄰，田甚腴，士英令其子以三千金強買之，復之無難色。未幾國變，田仍歸胡，官價半原直耳。田中秋成已熟，馬氏之工本也。

江西吉安安福人胡耐庵，卞總制幕友也。後題授雲南易門縣知縣。儻儻反，被殺，其子大仁，來滇省親，則已死矣。扶櫬無貲，諸僚友方思醵金，共襄其事。有按察司經歷劉公曰：前耐庵有千金寄某處，人無知者，某分毫未動，今見在，只此扶櫬有餘矣。【略】

川北鹽水，民所開也，深數百丈，堪輿指示其處，捐數千金以從事，井徑三尺許耳。若不得，則傾家矣。百丈而及泉，猶幸甚也。用轆轤牛轉，取之亦甚難。川東鹽井，取之較易，且有火井以助煎熬。貴州所食者，皆川東之鹽也。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 余案蔡九峰言，岷山之支爲衡岳，盡於洞庭之西，綿亙八百里。山列七十二峰，十洞，十五岩，三十八泉，二十五溪，九潭，九井。【略】至成化庚寅，知府樂平鄭冕，給事中郡人劉昊相繼題請，巡撫繁昌吴琛任其事，出公帑三千金，命衡州衛指揮同知王綱往市川江巨木，得楠四十五章，以充棟梁之用。餘木取之近地。凡四年觀厥成。商輅記焉。【略】洪武四年，賜金合一，重一斤，祭則奉香以獻，銅香爐巨不可圍。今皆亡矣。鐵鐘二，共約三千斤，一以司晨昏，一遇朝使大祭，聲先振焉。【略】茲者皇嗣未廣，心竊念之。大勳於是上其議於兩台，出藏金若干兩，命知縣車鳴鑾經理之。運河土以填後龍，使新澗由集福碑右，歷萬壽宫，左跨東街以歸於橋，堤甫成而皇子生。嗚呼，亦奇矣。此南岳廟未毁以前之規模梗概也。邑人吴士寅有小引詳記之。【略】

靈巖繼起和尚，應南岳福嚴寺之請，攜數千金，領職事人等至衡山。時繼公名震海内，道俗數千人送之入山，至福嚴一宿，監院方營齋，夜大風拔木飛屋，殿瓦落盡，達旦不休。師召衆問曰：福嚴向多風否。【略】

文璽師出家於會寧，嘗遊學於寧夏。寧夏城北二里許有海寶塔，古道場也，圮廢久矣。有山西商何雍真兄弟六人，以拳勇武斷鄉曲，爲人報不平，賈於寧夏，偶於途中避雨，聞梵唄聲，乃六僧結制修淨業者，雍真有省，慨然曰：我於何日亦得如此足矣。遊海寶，見塔心動，遂捐數千金，建造叢林，規模宏大。請慧光和尚主持佛事。【略】

石固山死，傳首衡州，梟於市。後一老僧收而瘞之。簡親王至衡，其家人子弟有在軍中者，懸重賞以購之。人言老僧，召而問之，固山之齒，鑲之以銀，言而相符也，發而奉以歸，以百金賂之。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三 予寓衡時，偶過吴舜德。適有數十人來買筆，則靖州人來此買魚種者也。予問舜德曰：靖州至此甚遠，且路由寶慶、武岡州、萬山，道甚艱險，何故至此收買耶。舜德曰：楚省惟衡州産魚種，他處皆不生。予曰：衡州魚種，産之塘中耶。曰：非也，即在湘江中。上自常寧界之柏坊鋪，下至樟木市，凡一百餘里内。天地自然之利，獨鍾於此。四方之畜魚者，率於夏初來衡收魚種焉。土人居之，以罔四方之利，稅於官者不下千餘金，其利可知矣。【略】

余枚吉詳述其尊人去世之異，枚吉尊人字西厓，卒於六月十五日，兩手結印，端坐三日夜，垂鼻玉筋至腹，頂上氣蒸如火，更有風雷之異。予問枚吉：先生平日作何等工夫。云：先人素不信内典，一日客淮安静土庵。恍然有悟曰：吾幾錯過矣，自此持誦《金剛經》不輟，遂能作禪家語。辛未春，夢游佛國，遍參數萬金身云。【略】

殿公極言覺羅準大之賢，準大一名朱克，號松厓。隨簡親王南征至廣西，忽有志於學，與殿公友善。殿公偶與臨桂巫山隱者王佐人雨中相遇，見其貌而知其賢，同僧渾融入山訪之，留信宿而返。遂請其入城，爲松厓講《論語》，松厓從此識義理，有志於聖賢之學矣。一日郊行，見張别山墓，荒蕪不修。問知别山爲明末死事忠臣，遂大慟。歸出橐中金，並毁金銀酒器，共得百餘兩。大修别山墓道，立碑碣，置田若干畝，招農夫一家六人爲之守塚。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四 張未園，名珥，嘉定人，黄陶庵先生之門人。未園稍豐於財，嘗齎三百金，衣錦繡，泛舟金陵，收古書籍，滿載而返。中流舟漏，以襟袖拭之，通身淋漓，漏猶不止。遂仰臥於漏所，以背抵之，舟得近岸，艤之而行。前輩風流，今猶溢人齒頰也。

再生和上，初名澄如，嘉定人。精修苦行，常食淡。刺血寫經，因出血過多昏去，百日後復活，故易今號。昆邑之新涇江東，有長者王國良，豐於財，

其子病瘵垂斃。長者入城完官稅，日暮出城，以子故必欲抵舍，至江干爲渡船所苦，遂露宿江滸。平明始得渡歸，而子死久矣。長者恨子死不得一見也，遂發願於新漾江造橋，以便往來之利涉。先出三百金，造木橋一座。又念不能經久，若石橋則非巨萬不可，長者即披薙爲僧，法號萬圓。【略】

鄰初又言，秦赤仙有異相，性奇淫，棄其內而狎比頑童，故及於難，七人皆其所寵也。以千金買寶刀二，一掛床頭，一置枕畔，時執以自舞，後奴即取此以弒其主焉。有女一人，聰慧絶倫，適陸氏，陸氏豐於財，其夫之文章書法、威儀言辭，皆婦自教之，纔能爲梁溪之冠云。【略】

次宣言其昔年阻風江上，邂逅土人趙茂先者，因主其家，其所居地屬鎮江府，與焦山相值，名大港鎮。有山曰瞿，半出江岸，其始乃宋藝祖之後。【略】茂先之父，魁梧奇偉，長七尺餘，日飲酒四五十斤以爲常，家貲八千金，以飲盡，自言終身曾有二更不飲酒，以病故耳。【略】

扁青即石青，一曰大青。別録云：生朱厓山谷、武都、朱提。弘景曰：朱提音殊匙，在南海中。普曰：生蜀郡。恭曰：此即緑青也。朱崖以南及林邑、扶南舶上來者，形塊如拳大，武昌者片塊小，而色更佳。簡州、梓州者形扁作片而色淺。時珍曰：蘇恭言即緑青，非也。今之石青是矣。楚蜀諸處亦有之。而今貨石青者。有天青、大青、西夷、回回青，種種不同，而回青尤貴。本草所載扁青、曾青、碧青、白青，皆其類耳。劉繼莊曰：真老坑佛頭青，以法製煉，每兩可得真赤金二三錢，然真者不易得也。

清・徐宗亮《歸廬譚往録》 文忠公少年有公子、才子之目，頗豪宕不羈。改官黔中，始勵治政事。軍興而後，益以名節勵世，頗似信國少保，然口體之奉，未能如曾、左諸公嗇苦也。予從營英山，無三日不小宴者，未坐叨陪，厭飫極精。外間遂有糧臺供應，日五十金之謡，其實非也。曾公蔬食自甘，幕府諸人，咸以爲苦。左公則尤甚，遇事卒方食，即取七箸同餐，盡飽而止。仁和范郎中嘗言赴衢州請兵時，大風雪，左公布衣羊裘，坐夾帳中，留一飯，白肉數片，雞子湯一盆而已。後經略西邊猶如此。【略】

文襄公長女，爲陶文毅公子婦。其締姻時，文襄年少而貧，與胡文忠公夙故。文忠，文毅婿也。省文毅江南督署，文襄與偕，文毅奇賞之。一日傳優人治盛筵堂上，文襄爲賓，文忠爲介，而文毅爲主，凡三人，眾莫測其故。酒酣，文毅命子桃出拜，指謂文襄曰：吾一子無可托者，觀君志意出吾上，願乞賢女配之，俾成立。文襄慨然允諾。文毅薨，桃始八歲，文襄乃就文毅家主持內外，歲備三百金，如是十年。文毅多藏書，國朝掌故之類尤備。文襄日夕討論，遂以成業。文襄後出入將相，歲寄家人，亦以三百金爲率。【略】

庚申澱園之變，曾文正、胡文忠二公皆議入衛，而諸軍深入皖境，分駐大江南北，進退均難。集文武參佐，各立一議，多以入衛爲主。合肥相國時在文正幕中，獨謂夷氛已迫，入衛實屬空言，三國連衡，不過金帛議和，斷無他變，當按兵請旨，且無稍動。楚軍關天下安危，舉措得失，切宜慎重。二公是之。既而事定，奉毋庸入衛之旨，均如合肥相國所議，二公益交重之。當時幕中輯有《北援議》一册，參互而觀，可見兩府人材之盛。【略】

上官入境，屬吏供應酒食器具，亦人情應酬之宜，堅卻不納，似近於矯，蓋先期傳牌已儲備矣。往吴文節公督雲貴時，於到省先二日，傳單內載柴炭若干、米肉蔬果若干，餘概不必備，並親筆標識，到館親驗。到日，公坐四人輿在前，凡館內外各室供張，一一檢視，次至廚，按單內載物一一收訖。次晨將行，飭所隨員役，皆先出，復至館內外各室及廚，覆視一周，無短失，乃登輿出。計一宿所費，不過三數十金而已。先太常公牧黄平，曾親承之，歎爲得中。自經兵亂，大府潔以惠下者居多，然承平既久，紛華漸起，雖以彭尚書玉麟剛方自厲，而每一巡閱長江，水師各營派費供應，亦頗不貲。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一 淮安漂母祠及韓信釣臺

晚泊淮城，詣漂母祠及韓侯釣臺，淒涼滿目，因歎一飯之德，報以千金；百戰之功，不贖三族。侯不忍負母，寧忍負漢？而漢祖忍於負侯，侯仁而漢暴也。漢興而侯絶，不使英雄淚滿襟耶？謝原功詩云：天日可明歸漢志，風雲猶似下齊兵。二語殊足表侯。又苗疆有韋姓者，世土官，相傳爲侯之遺胤，庶幾猶有天道。【略】

臥室堆金

麓臺王公掌捐例時，外舅與丹思殿撰同臥一室，室中堆金數萬，相約云：若有見者，不動色，即是可人。其後至者，莫不相顧色飛。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二 朱儀九兄弟

祖姑丈朱儀九與其弟昆發，任其父遺逋各幾百金。先曾祖謂祖姑曰：了此方可做家，能棄首飾勿吝乎？對曰：唯命。即出釵環，計直償之，遂

脱累。昆發謀諸婦李，李奩資數倍於祖姑，靳固不與，後卒以盤剥廢家。而祖姑家，今已業田千畝。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三　放鵝莊

松江王氏，其先某翁，以訓蒙爲業，廉介有守。一外省學徒巡按江蘇，以多金酬師，翁不受；但囑其疏減浮賦，里人德之。有饋其生鵝者，固卻不得，留之。人疑翁有羲癖，爭遺鵝，池爲之滿。後人題其處曰放鵝莊。子孫世顯貴，至於今不衰。【略】

玉雕

隴西有一雕刻玉人，長三寸許，枕甕酣臥，肖畢吏部也。玉質瑩浄，一甕紅如寶石，有人以千金購去。【略】

翁吝媳奢

南翔有一富翁，甚吝，嘗患瘧，或謂瘧有鬼，盍飼之？翁以三錢取辦，蓋煙一、酒一、紙一云。已，轉劇，人咎其慢鬼。翁曰：任取命去，不更爲汝所賣矣。有一内親詣翁，談次作須煙狀，翁悟曰：近有煙賈償所負，可供君。翁入，客從門間窺之，所貯不下數十箱，翁憑高揀一箱，解包撮少許，旋縛如初，以授客，恰一筒耳。既娶媳，謂其婦曰：吾與若辛苦久，晨當厚奉。有見其用簿者，特添糕錢各一焉。翁死，子爲政，不數月，費萬金。子死，婦更豪奢，每出必飾舟輿，多侍從，金珠綺縠之華，甲於豪貴。見者皆曰：不有此翁，焉有此媳？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四　吴中時醫

吴中時醫某，始以痘科得名，漸及大方，名益噪；負技而驕，不多與金錢，雖當道或不赴，時亦以此受辱。服其藥者輒見殺，而名不少損，蓋小效歸其功，大害委於命，一任其輕心躁氣，不惜以身命嘗者，踵相接也。既死，鬨傳其墮落狗胎，有文在腹。其子以五十金買養之，豈以其奚落窮民，妄投藥劑，致有斯報耶？然而郡人之言不足信，群聚而詆之，一如其群聚而奉之也。【略】

埋金大愚

積財已非達者，而埋金更屬大愚。以有用之財廢置無用，雖擁厚貲，不免守虜之譏。以至公之物，據爲至私，即貽後人，亦啟偏頗之釁。匪直此也，財，猶泉也，流則其性，違性不祥，故有埋積日久爲怪爲祟者。或又云，埋金變水，或成白漿。又，往時里中發窖者，見新遺牛糞，氣息蒸然可異。然則爲富者計，孰若好施與，建不朽，廉取薄享，陰培子孫之福於無盡哉！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五　殺人食報

閩富人某，以奸黠起家。一日，有估客負重貲，避雨舍旁，某豔其貲，殷勤爲一夕留；客以富室，亦不疑；醉而殺之，取其金，人不知也。居無何，雷擊其禾，某怒發癡，訴神於縣；縣令亦恍惚若有所憑，竟飭差。差遑遽不知所出，聞空中語曰：汝奉命拘審耶？我且至。差即解某赴訊，某語侵神。差作鬼語曰：劫財殺賈，屍埋汝家，有之乎？某色變詞塞。令大聲曰：天理昭彰，鬼神顯異。立往按驗，果得屍如生。收某致法。王星元云。【略】

婚嫁不計聘奩

予素持婚嫁不計聘奩之論。一夜，與朱仲升談次，渠述一舊主家，起家湖商，婦孀而子夭，其季女所從受書者，奩資可得數千金，欲爲予子作伐；予時被酒，應之。明旦酒醒，不覺憮然，即詣仲升，仲升已歸，急寫書辭之。會步東書來，遂定平原姻事。後仲升至，極重予不違素論。

清・龔煒《巢林筆談續編》卷上　張洪志還金

明侍御張公憲臣之封翁洪志，但稱其還金，而未詳其事。予訪之故老，始悉翁以操舟爲業，有老者持黄布袱來雇船，翁問所往？云年老無子，變産就養壻家。舟返已薄暮矣。早起，見布袱在，翁曰：噫，此昨老養命物也。急鼓枻候諸途，老者果杖而哭至。翁具言來意爲還金，老者劈半謝翁，翁堅卻而去。侍御少時，教養外家，初録縣試，將詣府，告父已出案，翁驚曰：爾有何病出汗耶？其淳樸如此。【略】

從弟母子覆舟無恙

從弟煥、從叔母王安人自真義反，觸橋舟覆，同舟溺死二人，而安人母子俱無恙。予於此益信因果，蓋竇臣先叔，曾以千餘金助建萬年橋；又嘗治航便民，獨任所費而不居其名。【略】

昆邑藏書

我昆書籍之富，往時甲於東南。蓋緣東海三公，並以詩文遭際隆盛，上賜及四方贈遺，積之既多；又不惜多金，力購宋、元以來善本，廣搜遺逸簡編，裝潢繕寫，殆無虚日，縹緗充棟，不獨傳是樓一處也。邑中故家舊族，尚

多先世藏書，諸紳士亦不乏收買書籍者。近來大姓日落，書籍亦多散之外方，可勝感歎！【略】

出言何可不慎

丁卯之夏，有粵東蕭系良橐數百金，往京師捐教職，遇予於淮上，出其文示予，則歲科領案作也，充滿有力，予謂君中才，場後就捐未遲。【略】

千金購一字

一字千金，甚詞也，而亦竟有之。宋高宗購王右軍書，以千金易一字。見《書畫譜》。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一《周蘭外傳》 周蘭字雲將，祥符人。其外甥冒鶴亭徵君廣生，撰《舅氏周君外傳》，中有云：君好爲狹邪游，所得金隨手輒盡。娶於祝，無子，復以小故，終成溝水，坐是益放廢。往來滬上，與酒徒數人，醉後大呼，脱帽擲地，談論當世人物，滑稽任誕，佐以排調。所爲側豔之詞，曲中流播。一時知名之妓，歌裙舞扇，皆君題偏，有以不得君一顧爲恨者。云云。見《小三吾亭文甲集》。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三《王韜事蹟》 光緒年間，上海有號天南遯叟王韜字紫銓者，主持申報館筆政，以報館爲護符，倡言無忌，人多震驚其名而不知其底蘊者。諸暨余銕山□□重耀《銕山文稿》中，有《記天南遯叟逸事》一篇，頗爲詳盡確實，予節録其語於此：天南遯叟即長洲諸生王畹，素跅弛，負俗累，益落魄。嘗受洪逆千金，上書洪秀全，言規取中原，摧破燕京之計。又上書李秀成，陳攻取上海之策，隱爲洪逆大謀主。同治二年，李文忠公鴻章復蘇州，幕客有與王畹有舊者，得王畹致李秀成書，燬之以滅蹟。三年，曾忠襄公國荃復金陵，又得王畹致洪秀全書，檄蘇撫丁雨生中丞日昌擒之。中丞縱之至香港，復爲之緩頰。王畹旋上書曾文正公，先陳爲洪逆、李逆畫策之非，繼謝其許以不問之恩。畹遂更名韜，佯狂滬市，出入花叢，好事者居然推爲風雅宗主。後於光緒□□年，死於上海。此事陳子壯明府其元《庸閒齋筆記》亦載之，不如此詳。長洲有徐□□茂才□□，當時與王畹相識，凡畹所爲，茂才亦深知之，並親見其謝曾文正公一書。予聞之於其族子徐蟄叟廣文師，所言皆確實不誣，故參酌余氏原本，而彙記之於此。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三《吴敬梓事蹟》 吴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全椒人，諸生。襲祖父業，有二萬餘金。與文士往還，飲酒歌呼，窮日夜不輟，不數年，貲産蕩盡。冬夜苦寒，邀同好五六人，繞城堞行數十里，謂之煖足。撰《文木山房集》□卷、《詩説》□卷、《儒林外史》五十卷。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四《齊二寡婦原委》 嘉慶元年，混元教謀爲不軌，蔓延三省，歷十年之久，費帑金千餘萬兩，始能勦平。當時爲之首者即齊王氏，世稱齊二寡婦，本襄陽縣城中人，分巡湖北安襄鄖荆道署内茶役王某之女。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五《孫毓汶等刻毒語》 李恩慶字霽雲，漢軍□□人，□□□進士，官□□鹽運使。罷官後，卜居盤山之石佛村，築園於宅之西，起鳥盡雲間之樓，恰與掛月峯相對。工詩畫，富收藏，精賞鑒。藏有因字本《曹全》、唐拓本《房玄齡》，均爲海内第一孤本，後爲其婿趙次珊制府爾巽以二千金購去。當時都轉極爲愛重，濟寧孫萊山相國毓汶強欲購之，屬人致意，都轉不肯。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五《盛宣懷産業數目》 武進盛杏蓀尚書宣懷，光宣以來，相傳其家集貲數千萬。其未故時，立愚齋義莊，以全數家貲四成歸慈善事業，六成歸子孫分派，以後添置産業亦如之。子母相連，家産與義莊，永遠不能分晰。秦始皇自爲皇帝，欲世世子孫皆爲皇帝。尚書竊師其意，自爲財主，亦欲世世子孫皆爲財主。他人每笑其愚，不知尚書另有深意，岸然不顧也。其家貲究竟實數，據己巳年報告，猶爲未盡，然已十得六七，因記之於此：尚書繼妻莊氏，頤養費母財柒拾萬兩，其孳息漲價，及藏書樓之全部圖書，尚不在内。常州城内周線巷住宅十五進，房屋二百四十餘間。拙園義莊田産三千餘畝。濟豐典股本，乾豐木行四處。無錫典當三盤，江陰典當三盤，儀徵典當一盤，每典確數資本未查明。蘇州、杭州兩處地産，及嘉定濟平典、常熟大正典，及財政部捲煙庫券柒拾萬元。招商局老股壹萬壹千股，即新股貳萬貳千股，每股銀貳百兩。積餘公司股份壹萬壹千股，每股□□□□。漢冶萍股份貳萬零貳百陸拾柒股，每股洋伍拾元。仁濟和股份肆千捌百股，每股□□□□。上海租界内地皮産業，大約亦壹貳千萬兩，無確數。合計盛氏家産數千萬兩。當日尚書作官，無論何官，綜計一生厚禄重利，亦決難集貲數十萬兩，況數千萬兩乎！吾鄉婦人之養贍費，一年之間，自數十元至數百元爲止，決無有逾於千金之理。即以皇室論之，珣、瑨等太妃養贍費，宣統元年奉上諭，每月各給銀伍百兩而止，亦未聞有以數百萬金

生息，供一婦人養贍者。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六《孟芳圖書館》 孟芳圖書館附屬於東南大學內，甲子六月，洪有豐編《圖書館目録》八卷。其編輯之法，不用數千年相傳之經史子集四部成例，謂依□國杜威十進分類法，根本已悞。其序目中，無一字言及孟芳圖書館之所以命名，及當年創立經費之所由出，殊非獎勵捨財興學之道。縱使其子有罪，何預其父事。縱使其父亦有罪，捨十餘萬金，創立圖書館，亦爲無罪。天下滔滔，禮義道喪，公是公非久邈，問孰爲有罪，爲無罪乎？雖古之皋陶，恐難斷是獄矣。

清・劉聲木《長楚齋續筆》卷四《各省名山》 廬山在江西德化縣境。自西人租其地爲避暑之所，草萊盡變爲洋樓，廬山真面目從此又變。西人租金，每年僅壹百兩，雖爲牯牛嶺一隅，最佔廬山形勢。以名勝之山，些微之金，竟爲彼族所佔。

清・劉聲木《長楚齋續筆》卷五《朱彝尊語》 譚左羽授徒於某氏，主人有聲樂之好，歌板師食單豐於書塾，譚不平。朱竹垞太史彝尊寓書曰，君子以類族辨物，物各有族，在人類而辨之，君子自審其分處焉。娶妻納采，儷皮純帛可也，至買妾則百金，落營妓籍則千金，流愈下，直益高。食單之豐，譬以魚飼貓，肉餵犬，於兄何損。

清・劉聲木《長楚齋續筆》卷五《芻言報語》 乾隆間，《四庫書》共寫六分，惟留京之一分校對詳細，無大漏落。至分駐各處之五分，則以寫官厭倦，復無人督率，致多删減。官事草率，大率如此云云。語見《芻言報》廿一號。聲木謹案：《四庫全書》藏於大內文淵閣者，皆係各省採進及各家私藏之本，其餘六閣之書，皆依此本繕寫。穰卿主政康年所言留京之一分，校對詳細，無大漏落，或指藏於圓明園內文源閣者而言，然早已燬於英人。其餘文津、文匯、文宗、文瀾四閣藏書，確有此病。甚至有全部每頁只鈔外面數行字，以便翻閱之用者，新建夏劍丞直刺敬觀曾親見之。藏於盛京之文溯閣者較爲整齊，現擬印行此本。當時鈔録《四庫》藏書全分，需費紙墨工資共三萬金，見於□□□□□□，亦久忘其名矣。

清・劉聲木《長楚齋續筆》卷一〇《學海堂》 儀徵阮文達公元，於道光六年任兩廣總督，創立學海堂於廣州城北粵秀山，專課經解詩古，聲名文物，幾於震天下。其實當時經費，每年收入，僅壹千伍百餘兩。堂中無山長，派學長八人，專司課事，每年僅四課，每課以貳百金爲膏火。學長每人修金，年僅三拾陸兩。專課肄業生住院，以十名爲限，三年爲期。期滿更換，以期普及。番禺林月亭孝廉伯桐，撰《學海堂志》一卷，紀載甚詳，刊入《修本堂叢書》中，予略舉其大略記之。

清・劉聲木《長楚齋續筆》卷一〇《王又樸不諱過》 天津王介山司馬又樸《自訂年譜》一卷中有云：當年十四五時，余情竇甫開，慾心甚熾，曾欲盜一婢，爲其母所覺而止。又有所悦一婦，已乘醉鑽穴以就之，忽悔悟。父母知之，急爲娶婦。又云：余通道不篤，偶爲人誘，得非分財百金，以致喪志，棄館走山左求富，幸不得。

清・劉聲木《長楚齋續筆》卷一〇《石韞玉藏書語》 吳縣石琢堂方伯韞玉《獨學廬文稿》中，有《淩波閣藏書目録序》，文末云：古人云：積金與子孫，子孫未必能守，積書與子孫，子孫未必能讀。然積金既多，賢者損其智，愚者益其過。積書者，子孫即不能讀，亦不致損其智，益其過而爲之累也。云云。語意甚善，不妨作如是觀念。但積書雖不致如積金之有損，子孫不賢，論斤秤賣，依然與積金等耳。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四《徐郙書畫各節》 嘉定徐頌閣相國郙得第較遲，其從子季和大理致祥，已於咸豐庚申早擢巍科。人有乞大理書屏聯扇册者，大理常屬相國代書。相國每署己名，人多訾之，識者早知其不凡。及□□□□相國殿試得大魁，乞書更夥集。相國謂之云：恐是送與吾家侄少爺所書，不要送錯至我處。其不忘舊怨如此。相國久值南齋，孝欽顯皇后晚年，專喜篆隸繪畫，常諭徐郙字有福氣，命之兼學篆隸山水畫。因以貳百金倩吳穀祥繪山水扇面壹百幅，以爲臨本。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六《蘇州織造等語》 蘇州織造兼督理澄墅鈔關滿洲崇□□尚衣啟常言：凡御用之物，均可造册報銷，惟奉內廷面諭所製之件，照例不得報銷。如違例，必觸聖怒，禍且不測。云云。此外舅平湖朱竹石廉訪之榛轉告予者。又聞太平崔惠人星使國因出使美、日、秘三國時，陛辭請訓。德宗景皇帝面諭以在外洋，須用三肆千金，購一極大音樂盒進御云云。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六《德宗景皇帝久病情形》 光緒三十四年二三月間，德宗景皇帝久病未愈，早入膏肓。有時肝氣大發，憤無所洩，以手

扭斷某太監頂戴，以足跌翻電氣燈。情勢日亟，遂有令各省督撫保薦名醫之上諭，一時到京者約六七人。公費由内務府發給，每人每月貳百金，各省復私添公費，聞每月有至千金者。每日須入内候旨，下午始能出。内有元和曹智涵郎中□□深爲德宗信任。郎中請假回籍，後稱疾不至。蘇撫私添每月公費貳千金，川資三千金，已收復退回。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六《岑春暄參劾之多》 光緒末年，西林岑雲階制府春萱任兩廣總督數年，政尚嚴厲，前後參革之員，共計壹千零陸拾人，上自撫院，下至典史，無不皆有。當時廣西亂事方熾，因上疏以後兩廣用人，吏、兵、工部不能持其權，儼有湘鄉曾文正公國藩勦平粵匪氣概。及奏報肅清，擬旨中只言交部從優議敘。孝欽顯皇后顧諭樞臣云：岑春萱宜加點好處。乃賞加太子少保銜。督粵時，大病幾危，服□□余伯陶醫士□□藥方而愈，所用人參，聞多至貳萬金云。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六《戲鴻堂殘石》 合肥李幼荃太常昭慶，隨其兄文忠公鴻章勦平粵逆，統兵至松江，搜得明華亭董文敏公其昌摹刻《戲鴻堂叢帖》殘石，攜歸合肥。以家中無隙地，置於其兄勤恪公瀚章家中。太常故後，其家貧勤恪數千金，即暗以此石作抵。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六《成哲親王等臨套帖全份》 明華亭董文敏公其昌手鈔《史記》全部，索價三千金，卒無應者，聞當時尚存北京文明書局，又見其臨《淳化帖》殘本數册。我朝成哲親王手臨《停雲館》全帖，索價數千金，復見臨《閣帖》及某某帖全份。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七《衍聖公府火災》 光緒十二年，曲阜衍聖公府火災，其原因，□□陳錫蕃嶸尹汝晉述之甚詳。據云衍聖公府在曲阜南門内，建於明正德年間，中有黄松木大柱三拾陸根，圍皆陸尺陸寸。光緒十二年，衍聖公孔祥珂夫人母兄□□彭雨人司馬□□之眷屬，住於中二路之西樓。中夜，有老嫗撥洋油燈，傾至樓板，遂延燒中二路前後二廂樓，均有七間大房。凡歷代賜物及書籍古玩，均遭焚燬，院中有古藤一株，亦被燬。書籍古玩，亦有被搶火人攫去者。後有萬佛樓，亦被燬，各銅佛象均救出，惟火神象被燬。德宗景皇帝命山東巡(撫)□□張勤果公曜，於各省勸捐，籌款拾餘萬金重修。特派委員於江浙間採辦木料，於十四五年完工，無復向時木料之大。嶸尹時爲採辦木料及監修工程委員，故知之最爲確實。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八《吴長慶好士》 光緒初年，外舅同邑吴武壯公長慶統領慶字五營，駐紮淮揚一帶，頗以好客稱，一時知名之士咸集，實則俸給甚菲薄，月不過數十金，已見於通州張季直京卿謇《公言集》序中言之。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一〇《國朝藏書宏富諸家》 鎮洋畢秋帆尚書沅身後查鈔，靈巖山館所藏書捌拾餘萬卷，爲一山西人某某官衢州府知府，出官價貳三萬金購去。凡拾舟，載至衢州，後帶回山西。時山陰周梅生銘鼎作幕蘇州，曾親見之。

清・劉聲木《萇楚齋四筆》卷二《徽州嫁殤》 吾皖徽州一府，凡子女年幼或未及成人而夭，雖素未聯姻，必訪聞他家有子女而夭，年齒相若，求其屍，與其子女合葬。兩家亦納采受聘，儼如嫁娶之禮，女家更以紙紮冥器，如嫁女用品，送至墓前焚燬，謂之嫁殤，蘇州則謂之冥婚。江蘇、浙江一帶，凡遇已字未嫁之女在室而夭，男家須迎其屍歸而葬之。女家有贈金數十兩或數百兩及千金，以作奩資者，亦視乎家貲大小以爲衡。男家與女家，設貧富懸殊，利其贈奩，必求其屍歸葬，以覬覦多金，亦所恆有。

清・劉聲木《萇楚齋四筆》卷三《聖祖等南巡盛事》 聖祖仁皇帝六次南巡，康熙三十八年、四十二年、四十四年，四十六年爲末四次，均到蘇州駐蹕。聖容微黑，大鼻三鬚。諸妃滿妝，首盤九鳳及二金龍，嬪與貴人、贕幸則蘇妝。太后、妃皆八轎，太監抬，餘皆四轎。謝恩亭前舟中排萬民宴，沿途結綵，御宴酒船三十餘，云云。語見吴縣許眉叟茂才洽自撰《眉叟年譜》中。聲木謹按：高宗純皇帝，於乾隆□年，奉孝聖憲皇太后，南巡至蘇州滸墅關。太后、皇后、妃嬪，皆轎不障簾，以俾衆瞻望。凡六十以下者，不准在兩邊，年高男女中，亦混雜平民。年在七十以上接駕者，賜一金錢，六十以上者銀錢，小孩銅錢。

清・劉聲木《萇楚齋四筆》卷三《武官言行篤實》 國朝重文輕武，武職須受節制於文職，然武官中有頗有良行美德，爲恆人所難者，略舉所知數人記之。□□程從周軍門文炳，往年與先文莊公同領兵，駐紮太湖。軍門專人來言：素仰慕德業，意欲執贄門下。先文莊公謙不敢當。後數十年，遇予家兄弟，恆自言之。先文莊公捐館舍後，□□夏□□軍門毓秀，時任雲南提督，相隔數千里，遠致賻金並聯幛等。當時聲木等苫塊昏迷，亦不知其有交

誼，並未訃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編》卷四《鄺露抱琴殉節》 南海屈翁山□□大均《緑綺琴歌》序云：琴爲武宗毅皇帝内府之器，其名緑綺，向藏於中書舍人鄺露家。庚寅冬，舍人殉難，朔方健兒得之，以鬻於市。金吾華卿見而歎曰：噫嘻！是御琴也。解百金贖歸。暇日泛舟豐湖，命客一彈再鼓。大均聞而流涕，乃作歌。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編》卷五《英翰體恤下僚等事》 同治□□年，皖撫滿洲英果敏公翰，帶印出省閲兵，行至廬州府境，無爲州知州□□陳少卿刺史□□迎於境外。瀕行時，果敏贈刺史錢肆期票大錢伍百串，以償其供應夫馬之費。刺史謙稱至再，不敢收領。果敏不允，並聞於他縣辦供應者皆然，誠晚近中體恤屬員之善政。然刺史告先文莊公云：大憲雖賞錢伍百串，此次實費用貳千餘金。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編》卷六《左宗棠等逸事》 光緒八年，先文莊公丁母憂，服闋，入都陛見。【略】繼文襄任者，爲湘鄉曾忠襄公國荃，曾爲□□趙舜臣明府煦，向先文莊公求署縣缺。先文莊公不得已，委署衢州府屬邊遠小縣，歲入僅壹貳千金。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編》卷六《夏燮虧空公款入儒林傳》 當塗夏□（嗛）甫明府燮學問淹通，撰述繁富，惟《明通鑑》九十卷、《目録》廿卷、《考異》附於卷内，頗知名於時。以知縣服官江西，歷署優缺，而虧空甚多，歷次交代不清。先文莊公時任贛藩，清查各屬交代甚嚴，面詰以故。明府言侏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云云。先文莊公因其文學，特加寬宥，慰之云：果能彌補，交代虧空，仍可委署優差。預留□□縣缺以待。明府知之，勉清交代，即與以□□縣缺，原欲以資勉勵。逾年，明府病故，虧空復數萬金，無可彌縫。其家中以所藏書籍出售，有聞先文莊公性喜藏書，因持其書目以來求售者。其第一册卷末有其子□□題字，謂某某箱書籍爲其弟□□盜去，行將稟官追究，以盜竊論罪，云云。先文莊公見之，深爲感喟，指以示來人，謂藏書原爲誦讀計，將以成學問，爲正人君子，今明府藏書而效果如此，世間焉貴有藏書哉！云云。送還其書目，以後收書之興亦闌，且時與幕僚□□吴展其□□□□言之。先文莊公復命人告知其家屬，如以《明通鑑》木板歸官書局，作價壹萬伍千金，其家不允。乃照例稟請贛撫新寧劉忠誠公坤一奏參革職，查鈔監追。至光緒□年，湘陰左文襄公宗棠任江督，爲之奏請開復，並入《儒林傳》。時先文莊公任浙撫，見文襄奏稿，仍以明府文學特加寬宥。設以明府原案同時奏入，文襄原奏例須撤銷，豈有虧空公款數萬金而可稱爲儒林者，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之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編》卷七《光緒中前後貢品之異》 光緒甲午以前，每年遇内廷慶典，二品以上大員，照例各進三鑲玉如意一支。例由琉璃廠□□□古玩鋪代辦，盒環上扣一牌，書某某官臣某某進數字。京官素來賞還。光緒□年，先文莊公入都陛見，適遇慶典。先文莊公聞有此禮，不知如何進入，亟問於吴縣潘文勤公祖蔭。文勤告以如此，並謂外官進呈，大半賞收，價值亦不過貳三拾金耳。至庚子拳匪亂後，各省督撫於每年照例貢品之外，四時皆有貢獻。並聞每次須貳萬金，或多至數萬金不等，且多屬舶來品。内廷喜其新奇，且不知其價也，所以内廷舶來品充牣，職是之故。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編》卷七《廣東小官優缺》 廣東河泊所巡檢一缺，久爲世人所豔稱，屢見前人記載矣。余於謀食濟南時，聞番禺陳蘭甫太史澧之孫公睦太守慶穌言：廣東南海、香山兩典史缺，每年各有兩三萬金出息。並言廣東類此者甚多，不足爲異。惜當時未及細問其陋規從何而得，詳詢其始末，果如所云，勝於作皖贛浙三省巡撫矣。皖贛兩省巡撫缺，每年連公費養廉一齊在内，只壹萬玖千金，浙撫年只貳萬壹千金。川督魯撫廉俸較優，亦年只三萬三千金。此據聲木確知其數目記之，決不敢作溢量之語，以欺天下後世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編》卷九《左宗棠賞三品京堂前後事》 江東阿斗《古紅梅閣筆記》云：會稽李慈銘爲潘文勤墓誌，謂公之尤有功於天下者，咸豐之末，湘陰左文襄公以舉人參湘撫駱文忠公幕府，有憾文襄者，力齮齕於重臣，文忠幾爲所動。公力辨其誣，三疏薦之，謂：左宗棠在湖南，關係事勢甚大，國家不可一日無湖南，即湖南不可一日無此人。疏既傳，文忠得持之，文襄以安，卒能光佐中興，功在社稷，而公未嘗一日識文襄也。云云。語見《人文》第二卷第五期。聲木謹案：湘陰左文襄公宗棠，當時在益陽胡文忠公林翼湖北巡撫幕府主持公牘，專權任意，致爲言官參劾，奉旨派員查辦。文忠力爲之斡旋，始得無事。文襄經此挫折，抑鬱寡歡，浩然有歸志。文忠深惜人才，廢棄可惜。時湘陰郭筠仙侍郎嵩燾甫得詞館，孟鼎新自陝西

出土，輦至京師琉璃廠某古玩肆中，索價值甚昂。文襄密屬侍郎，以肆百金購得，轉贈吳縣潘文勤公祖蔭，請其設法，文勤遂專摺保薦。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一《談故一》 卻鸚鵡

康熙二年，西邊大帥某得黃鸚鵡，以黃金作籠。表上，上卻其獻，嚴飭之。【略】

賜生員金

康熙二十二年春二月，駕幸五臺，駐蹕完縣，召父老慰問賜金。有蔡丹桂者，自陳縣學生員，家貧無以爲養。上命講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及德輶如毛，毛猶有倫句，稱旨，賜白金五兩，金盤蘋婆果六枚，仍諭曰：爾當努力讀書，開券有益也。事載《西巡日録》。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五《談獻一》 葛端肅公家訓

予在鄴三年餘，每公出，必自齎盤費，縣驛私饋下程，俱不敢受。嘗至汴城，查盤事畢，以餘金買銅茶壺一具。遇大風雪，黃河冰不可渡，待於河上，仍鬻壺以爲途費。今聞里甲驛遞之費，至於不可紀極，如之何民不貧困流亡也。【略】

丙辰，自南京謝政歸里，舊宅已推與弟侄輩，始自營第一區。檢笥中得二百餘金，查莊上畜糧僅數百石，於是年期起室一進，約數年竣工，興作之費，每至稱貸。【略】

司徒西曆仕録

楚撫某公升任，取荊州杉板二十副，計費數百金。太守趙公難之，以問予。予曰：公政績甚著，且屢登薦牘，今送杉板，是賄而求薦也，不可。趙公韙之。已而薦竟居首。趙公名賢，汝陽人，歷官南吏部尚書。【略】

予爲户部侍郎，管太倉，見倉斛斗，其一獨大異常。問之，云：凡糧到倉，該倉斗級，每人先支一斗，此舊規也。予曰：是何言！即照常私與，亦是違法，況另置大斗乎。即禁革之。是年修總督倉場公署，或云：此銀例出各倉斗級。予曰：是烏可行，宜乎大斗私索也。乃與大司農張心齋公言，部發帑金修之，著爲例。【略】

方伯公知人

二伯祖方伯中宇公象坤年十八領解，爲嘉靖甲子。明年乙丑成進士。歷仕山西左布政使，卒官，貧至無以殮，撫按以下爲醵金治後事，乃得歸。清正名臣也。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六《談獻二》 李太守

近日廉吏，以松江知府李正華爲第一。【略】行之日，囊無一錢，松江人醵金數百，強投舟中，復人製一衣獻之，凡數千領，正華一無所受。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七《談獻三》 蘇門孫先生言行

天啟中，左浮丘、魏廓園、周蓼洲三公，以璫禍被逮，皆先生與鹿忠節善繼之父及其甥壻張於度果中，周旋於患難之中。【略】及三公死，各坐贓數千，先生又與鹿太公醵金代上之。先生晚年語門弟子云：吾生平尚友凡三變：乙丑丙寅之際，則慕陳太丘、郭林宗；癸甲之間，則管幼安、田子春；今耄矣，其惟衛武公乎？【略】

施允升

宣城施允升先生大猷，愚山之祖也。萬曆中，倡明講學，私淑盱江羅近溪，與鄒南皐、焦澹園諸公遊。嘗有羅姓者，兄弟鬩牆，先生要之家，反復勸譬，聲淚俱下，兄弟遂相抱而哭；先生爲之講學歌詩三日，始散去。其叔祖某絶産千餘金，應歸先生，一介不取，捐爲義田以贍族；又置義學以教族之子弟。所著有《中明子集》若干卷。【略】

王東皋

王東皋伯勉，河南湯陰人，丙戌進士。久於銓曹，一介不取，恒居官廨，雖胥吏亦服其清正。同年范印心，以平陽監司入覲，念其貧，懷金將遺之，約同年館卿錢綎同往，語久之，卒不敢言而退。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八《談獻四》 秦襄毅公年譜

秦州有羅哩户，乃回回別種，漢人不與通婚姻，自相嫁娶，有以兄弟娶姊妹者，有以姑姨配甥姪者。予訪得清水、秦安等縣，亦有羅哩，乃移文各縣，令其共爲婚姻。秦俗尚鬼，每歲清明日，各辦花山喪儀，費至三四千金。臨期於城壕拾取死囚骨殖，棺斂葬之，云不如此則厲鬼降禍。【略】

姚端恪

刑書桐城姚端恪公文然，真實經濟人也。其好生之念，尤出天性。常拈句云：嘗覺胸中生意滿，須知世上苦人多。命諸子各録一紙粘於壁。淄川高世豪，公戊子所得士也，任南鄭令，卒官，逋官糧二千餘兩，妻子十三人，例當没官。公捐貲數百緡，復醵金代輸，高妻子竟獲免。好行其德皆此類。公

戊子典山東試，闈中得先考功兄卷，異之，曰：他日必爲風雅名家。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九《談獻五》 王東皋逸事

王東皋伯勉長文選時，内大臣某嘗奉世祖皇帝旨，逮工部侍郎張某至部，以旨示滿洲尚書韓代。尚書以無漢字，召公至，屬書之。公難之曰：以譯字命郎中，出上意耶？某不敢不書；大臣意耶？某腕雖斷，不敢書也。二公皆嘆服其有執。公嘗宿部，休沐甚少，而選郎章奏甚煩，五鼓啟事，視他司爲多。一羊裘著之十餘年，毛盡脱，滿洲同官聚謀曰：王長官一寒至此，奈何？醵金制狐裘一、貂帽一，持遺公。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一〇《談獻六》 杜公厚德

寶坻杜文端公立德，德器厚重，人不見其喜愠之色。京師有無賴子，偶與騶卒鬨，乘醉隨公輿後辱詈，公若不聞。無賴子隨至邸第，詈不止，久之，公遣問曰，詈可已乎？無賴子歸，酒既醒，或告以昨辱宰相，倉皇詣第謝罪。公慰遣之，仍予二金，令改行生理，無賴子感泣而去，歲時必至公門叩拜，卒爲善人。予鄉文定孫公廷銓，司寇高公珩居鄉亦然，皆可爲士大夫法。【略】

何顔僞道學

何心隱在萬曆間，屢變姓名，詭跡江湖間，所脅金帛不貲。嘗游吴興，誘其豪爲不軌；又與一富室子善，偕之數百里外，忽曰：天下惟汝能殺我，我且先殺汝。絏之湖中，取其家數百金，然後縱之。其黨吕光者，力敵百夫，相與爲死友。【略】此事之詳，具載大宗伯周寅所先生應賓《識小編》。王弇州先生《別集》，其所載顔山農挾詐趙文肅千金，與奸良家婦爲心隱所毆事，尤醜。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一二《談藝二》 記觀宋牧仲書畫

丁巳四月初二日，過宋牧仲舉刑部邸舍觀書畫。《洛神賦全圖》，卷長丈許，山用礬頭，餘皆丹碧。上有元公主金闌小印，是宋人臨閻立本筆。【略】又京師愍忠寺有貫休畫羅漢十八軸，世祖末，吴人持以進御，會崩，遂粥寺中，價七百金。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〇《談異一》 劉雲山

劉雲山，常州醫也。康熙丙午，杭州有巨室子某，病亟，忽有一醫到門曰：我吴人劉雲山也。投一匕而霍然，贈之金，不受，曰：他日尋我於毗陵之司徒廟巷。踰月，某至常詢問，廟側有老人曰：雲山死三十七年矣！顧雲山生時，信鬼神，曾授夢於斯廟之神，募地廣其祠宇，因自爲像於神旁，尚可識其形容也。巨室子驚愕入拜，其像宛然，哭祭而去。陳椒峰玉璂記其事。【略】

魏舍人妾

魏舍人麟徵納妾京師，甫一月，妾病且殆，求歸母家。已而延魏至榻前，操吴音曰：某前生姑蘇人，君前生逋吾五十金，今來索償，事畢矣。此去當生平陽某氏，年十八，即中甲科，復與君有後緣。語訖而逝。此康熙辛亥春正月事也。【略】

工人善琴

萬曆末，詹懋舉者守潁州，偶召木工，詹適彈琴，工立戶外，矯首畫指，若議其善否者。呼問之曰：頗善此乎？曰：然。使之彈，工即鼓前曲一過，甚妙。詹大驚異，詰所自？工曰：家在西郭外，往見一老人貿薪入城，擔頭常囊此，因請觀之，聞其彈，心復悦之，遂受學耳。詹予以金，不受，曰：某，賤工也，受工之直而已。又曰：公琴皆下材，工有琴，即老人所貽，今以獻公。果良琴也。詹乃從竟學，一時琴師莫能及。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一《談異二》 昭烈券

獻賊破荆州時，民家有漢昭烈帝借富民金充軍餉券，武侯押字，紙墨如新。見《綏寇紀略》。【略】

林四娘

閩陳寶鑰，字緑厓，觀察青州。一日，燕坐齋中，忽有小鬟，年可十四五，姿首甚美，搴簾入曰：林四娘見。陳驚愕，莫知所以。逡巡間，四娘已至前萬福，蠻髻朱衣，繡半臂，鳳觜韡，腰佩雙劍。陳疑其仙俠，不得已，揖就坐。四娘曰：妾故衡王宫嬪也，生長金陵。衡王昔以千金聘妾，入後宫，寵絶倫輩，不幸早死，殯于宫中。【略】

香山墾

墾門在香山縣大海中，忽起一石，埂廣十餘丈，長六里許，首尾相屬不斷，如蓮之有莖，中途甕城名關閘，踰之抵墾門，則如蓮蒂。【略】久之，益自彼國遣眾聚居，歲輸稅五百金，本朝除之。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二《談異三》 異馬異牛

癸亥在京師，見一馬，索值千二百金，通身毛如新鵝兒黄，無一莖異，惟

尾鬣獨黑。又一馬索值五百金，通身如雪，上作桃花文，紅鮮可愛。【略】

波斯犬

嘗於慈仁寺市見一波斯犬，高不盈尺，毛質如紫貂，聳耳尖喙短脛，以哆羅尼覆其背，云通曉百戲，索價至五十金。亦宋太宗桃花犬之屬也。【略】

王延喆

明尚寶少卿王延喆，文恪少子也。其母張氏，壽寧侯鶴齡之妹，昭聖皇后同產。延喆少以椒房入宮中，性豪侈。一日，有持宋槧《史記》求粥者，索價三百金。延喆給其人曰：姑留此，一月後可來取直。乃鳩集善工，就宋版本摹刻，甫一月而畢工。其人如期至，索直，故紿之曰：以原書還汝。其人不辨真贋，持去。既而復來，曰：此亦宋槧，而紙差，不如吾書，豈誤耶？延喆大笑，告以故，因取新雕本數十部，散置堂上，示之曰：君意在獲三百金耳，今如數予君，且爲君書幻千萬億化身矣。其人大喜過望。今所傳有震澤王氏摹刻印，即此本也。又有持琥珀求售者，中有蜘蛛，形狀如生，索直百金。延喆謂蛛果生耶？曰：然。然則碎而視之，果爾即償百金，否則一錢不直。手碎之，果有生蛛自內躍出，行幾上數巡，見風化爲水。乃立以百金償之，其豪快如此。【略】

郝氏遇仙

霸州郝恭定公惟訥母李太夫人，户部侍郎傑之配也。孕公時，家有盜警，夫人倉卒墜樓傷股。忽有老嫗詣門，自言能療，且曰：腹中兒當大貴，吾並活之。先一手摩股，久之，投藥少許，骨格格有聲，遂相屬，胎竟不墮。酬以金帛，辭弗受，竟去，不知所之。後公中順治丁亥進士，歷官左都御史、工、刑、禮、户、吏五部尚書。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三《談異四》 劍俠

某中丞巡撫上江，一日，遣吏齎金三千赴京師，途宿古廟中，扃鐍甚固，晨起已失金所在，而門鑰宛然，怪之。歸告中丞，中丞怒，亟責償。官吏告曰：償固不敢辭，但事甚疑怪，請予假一月往蹤跡之，願以妻子爲質。中丞許之。比至失金處，詢訪久之，無所見，將歸矣，忽於市中遇瞽叟，胸懸一牌云：善決大疑。漫問之，叟忽曰：君失金多少？曰：三千。叟曰：我稍知蹤跡，可覓車子乘我，君第隨往，冀可得也。如其言。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四《談異五》 賽從儉

文登人賽從儉，卜地葬親於黃山。南有鄰某者，陰圖其地，夜遺地主金，老嫗赴塋，忽迷失道，有二童子執炬前曰：嫗欲往賽氏塋乎？吾爲嫗導。中途謂曰：此地誠善，但汝家不能有。賽氏當世科第，天啟之也。言已忽不見。嫗乃在海港中，及覓路至塋所，則既葬矣。嫗悔，述其故。從儉曰：汝言果不妄，吾子孫有仕宦者，即以十金爲贈，書其言於券末。後從儉知三河縣，子孫多仕郡縣，皆不負約。康熙丙午元旦五更時，近村人遥見塋前有二炬繞行，曾孫玉紘以是秋舉鄉試，明年登第。己酉元旦復然，玉紘子璋以是秋舉鄉試，明年登第。【略】

顧東橋

何元朗《叢説》載，分宜嘗邀顧東橋，樂工盈庭六七十人，東橋顧從人，賞銀五錢遣之。明日邀六卿則聽命，如小生賞賜各二三兩。比年各省督撫中丞宴監司，賞伶人多至四十金或六十金。視分宜當日，不啻什倍矣。

斷腸草

康熙庚申春，有徽人方姓者，商於都門，與其徒八人合貲累千金往江南，次河間之南腰站，宿焉。其八人者，與騾夫先食，方以齋素獨後。忽一人且食且語曰：斷腸草。如是者三。方怪而問之曰：君知食中有斷腸草乎？宜勿食。其人曰然。隨視騾夫，已如中惡狀仆地矣。方急呼，衆人皆停箸，而身自走通衢，呼集居人，召醫視之，曰中毒也。急解之，皆蘇。而騾夫食獨多，遂不救。方因問某，曰：食時若有人在後告以斷腸草者三，聽其語，隨出諸口，初不自知也。諸商欲鳴之官，居人力洽之，僅以百金賂騾綱，其主人竟漏網。道路間不可不知。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五《談異六》 劍術

長興人臧湘友，少逢異人，授以一卷書，中有劍術，臧頗得其傳。海鹽陸辛齋嘉淑云，嘗見其劍合，乃以雷擊木雕成，有鐵丸二，即雌雄劍也。又方寸小戟一，又金宕耳一，又有白金二兩許，餘物尚五六件。云煉劍須寒天乃可，煉時，時有雷電繞户，逼人毛髮云。【略】

化鶴

南昌府驛路旁有精舍，去江不遠，溪水回繞，修竹萬個，風景清幽。康熙初，忽有偉丈夫襆被來宿，貌甚雄奇，居止旬日，語操西音，自言愛此地風土，欲爲僧。寺僧難之。曰：吾橐中有百金裝，盡以相付，但仰饘粥於此足矣。

乃從之。【略】

擊硯圖

吳匏庵嘗蓄一銅雀瓦硯，甚珍之。一日，出示其友，某公惡曹瞞，拔劍擊之，立碎。匏庵懊惜。時沈石田在座，乃援筆於便面作《擊硯圖》，匏庵大喜。崇禎間，有都司胡琳者游吳中，以十金購得之，珍惜甚。病且革，手握扇不可解，家人遂以殉。琳，武進士，商丘人。所藏又有蒲廷昌獅子一軸，亦神品。宋牧仲舉中丞説。【略】

高陽民

高陽民家子，方十餘歲，忽臂上生宿瘤，痛癢不可忍，醫皆不辨何症。一日忽自潰，中有圓卵墜出，尋化爲石。劉工部霽以一金售之，治膈病如神。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六《談異七》 錢能

《南園漫録》載，太監錢能鎮雲南，有王姓者，業賣檳榔致富，人呼爲檳榔王。能執其人曰，汝庶民，敢僭號二字王，賄之方免。近江寧知縣陳永吉者，吳逆之甥，恃勢貪恣，大吏莫敢問。常以迎上官至淳化鎮，主一富人家，富人供奉極其豐腆，冀得其歡。陳視堂中有聯云：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鄰。呼富人詰之曰：今海寇猖獗，汝乃謂海内知己，是欲反耳。富人大恐，索千金乃釋之。又過市肆，見有以甘蔗爲龍鳳形者，皆以僭逆嚇詐，或至破家。後升中書舍人，爲張俊升登選給事劾罷。【略】

女俠

新城令崔懋以康熙戊辰往濟南，至章丘西之新店，遇一婦人，可三十餘，高髻如宫粧，髻上加氈笠，錦衣弓鞋，結束爲急裝，腰劍，騎黑衛，極神駿，婦人神采四射，其行甚駛。【略】顧嫗入，牽一黑衛出，取劍臂之，跨衛向南山徑去，其行如飛，倏忽不見。市人集觀者數百人。移時，尼徒步手人頭驅衛而返，驢背負木夾函數千金，殊無所苦。入門呼役曰：來，視汝木夾官封如故乎？驗之良是。【略】

僧三世報

桐城諸生姚東朗，有子三保，生九歲，忽病，三日不食，惟飲水念佛，倏變中州之音，告其父曰：吾前世河南僧也，與道侶某同居，吾有三十金，彼請貸之，不許。遂中夜劫金及度牒而逃，又殺吾以滅口。【略】語畢而逝，乙卯六月事也。東朗往花山求見月律師懺悔，師爲禮水懺，且令以三十金供僧，懺罷，而女孕墮胎矣，竟無恙。前一夕，女夢僧登堂而噪，身有火光，久之乃去。蓋師力云。

清・李嶽瑞《春冰室野乘》卷上 乾隆宫禁遺事三則

高宗幼女和孝固倫公主下嫁和珅子豐紳殷德。未嫁時，主常呼和相爲丈人。一日，上攜主遊買賣街，和時入直，在焉。售估衣者有大紅呢夾衣一領，主悦之。上因語主曰：可向汝丈人索之。和亟以二十八金買而進之。主呼和爲丈人，未知其故。主少時好衣冠作男子狀，或因戲爲此稱耶？【略】

和珅供詞【略】

又清單一紙，開列正珠小朝珠三十二盤，正珠念珠十七盤，正珠手串七串，紅寶石四百五十六塊，共重二百二十七兩七分七厘。藍寶石一百十三塊，共重九十六兩四錢六分八厘。金定、金葉二兩平，共重二六千八百八二十兩。金銀庫所貯六千餘兩。按此單與世傳籍没清單，多寡迥殊，當是初供，未肯吐實。惟正珠小朝珠一事，傳抄本無之。【略】

紀和珅遺事四則

偶讀《焦里堂憶書》，有宰相食珠一則，最爲異聞，亟摭録之。吳縣有石遠梅者，以販珠爲業，恒衷一小篋，錦囊緼裹，亦金爲丸，剖之則大珠藏焉。重者一粒直二萬金，次者直萬金，最輕者猶直八千金，士大夫爭購之，惟恐不得。問所用，則曰：所以獻和中堂者也。中堂每日晨起，以珠作食，服珠後，則心竅通明，過目即記，一日之内，諸務紛遝，胸中了了，不少遺忘。【略】

梁山舟遺事

梁山舟學士，以書名乾嘉間，平生深自矜重，不輕爲人作。【略】此公可謂惡謔，然殊未傷雅。成哲親王曾爲謝學士階樹作《黄庭經》小楷，爲生平極精之作。旗下一都統見而愛之，乃以數十金購宋紙一卷，親詣邸跽求，王頷之，翌日即送至，某都統訝其神速，方竊自喜，展視，了無一字，惟一角有蠅頭小字三，猝不易辨。諦視之，則你也配三字而已，此則令人難堪矣。【略】

内務府糜費

滿員之任京秩者，以内務府爲至優厚。相傳承平時，内府堂郎中，歲入可二百萬金。近年内務府大臣，多由堂郎中積資升擢，如立山之多藏厚亡，亦以任堂郎中最久，家資累千萬，故爲拳匪所瞰也。乾隆朝，汪文端公由敦，

一日召見，上從容問：卿昧爽趨朝，在家亦曾用點心否？文端對曰：臣家計貧，每晨餐不過雞子四枚而已。上愕然曰：雞子一枚，需十金，四枚則四十金矣。朕尚不敢如此縱欲，卿乃自言貧乎？【略】次晨，內務府即遞封奏，請添置御膳房一所，專供此物，尚須設專官管理，計開辦費若干萬金，常年經費，又數千金。上乃曰：無爾，前門外某飯館，製此最佳，一碗直四十文耳，可令內豎往購之。半日，復奏曰：某飯館已關閉多年矣。上無如何，但太息曰：朕終不以口腹之故，妄費一錢而已。以萬乘之尊，欲求一食物而不得，可慨也。同治時，穆宗大婚，購皮箱一對，亦尋常市上物，不過數十金者，而報銷至每對九千餘兩。文文忠力爭之，不能得也。

道光時南河官吏之侈汰

銅瓦廂河決以前，治河有兩總督，北督駐濟寧，南督駐清江浦。北河事簡費絀，繁劇迴遜南河。方道光中葉，天下無事，物力豐厚，南河歲修經費，每年五六百萬金。然實用之工程者，不及十分之一，其餘悉以供官吏之揮霍。【略】甚至食一豆腐，而製法至有數十種之多。且須於數月前，購集材料，選派工人，統計所需，非數百金不能餐來其一箸也。食品既繁，一席之宴，恒歷三晝夜不能畢。故河工燕客，往往酒闌人倦，各自引去，從未有終席者。各廳署自元旦訖除夕，非國忌，無日不演劇。每署幕客數十百人，遊客或困頓無聊，乞得上官一刺，以投廳汛各署，無不立即延請。有賓主數年，曾未一謀面者。幕友終歲無事事，主人夏饋冰金，冬饋炭金，佳節饋節敬，逾旬月必饋燕席。幕中人爲樗薄戲者，得赴帳房支費，皆有常例。防汛緊急時，有一人得派赴工次三五日者，同人爭羨，以爲至榮。其歸也，主人必有酬勞，百金至數百金不等。其久駐工次，與署中有執事之幕客，沾潤尤肥。非主人所親厚者，不能得也。新翰林攜朝貴一紙書謁河帥，河帥爲之登高一呼，萬金可咄嗟致。舉人、拔貢攜京員一紙書謁庫道者，千金可立致也。驕奢淫泆，一至於此。此真有史以來所未聞者，釀成大劫，不亦宜乎？

清・李斯瑞《春冰室野乘》卷中　桂林寇警軼聞

粵西撫幕有陳君者，年八十餘矣。在撫幕數十年，金田之亂，固所目擊，嘗爲人述粵匪圍桂林時事，至可駭笑。【略】復命使者往，議以數百金爲大炮代價，賊目不允，必欲得炮而後可。【略】

李文忠公遺事

甲午以前，人皆詈李文忠媚外，今溝猶瞽儒尚持此論。【略】其晚年直總署也，總署故事，凡外國使至，必有酒果款之，雖一日數至，而酒果仍如初，即此項已歲糜數千金。【略】

高心夔遺事

故協辦大學士卢部尚書宗室肅順，爲三凶之魁，卒以大逆伏誅。然其才識，在一時滿大臣中，實無其比。【略】文襄歷任閩陝兩江，於京朝士大夫，向不致饋冰炭，獨於文勤，每歲必以千金爲贐，訖終身無間。高舉己未進士，相傳禮部放榜後，肅爲之竭力揄揚於公卿間，必欲以第一人處之。【略】

多忠勇公軼事

公致命後，秦人德之甚，雖婦孺無不下淚者。【略】至期，大風雨，賊所持草炬皆濕不能燃，迷失路，反向北行。奔馳至曉，則已在渭濱，去城四十里矣。某得賊賄千金，欲奄有之，其黨大憤，遂上變，將軍乃斬某以徇。【略】

國朝列女傳三人

某氏者，河南民家女也，生而奇慧，鄉里以針神譽之。少失怙恃，鞠於兄嫂，兄嫂皆鍾愛之，爲擇配甚苛，故及笄猶無人委禽也。女一日以麥草織雨笠，窮工極巧，鉤心鬥角，數十日力，僅成一具。持付兄，俾詣市售之，曰：第索價百金，無增減，有購者，即詢其里居姓字而謹識之。兄訝曰：一笠耳，惡能值百金？持以過市，人不將疑我狂耶？【略】問持此何爲，以求售對，詢其價，以百金對。生沈思久之，恍然悟，即邀兄詣其家，出百金授之，而留其笠。【略】

廚役高識

甘肅牛制府監，少時家綦貧，徒步走千餘里，至西安，肄業關中書院，無以給饔餐資，常寄食於院中之廚役某叟家。某叟偉其氣宇，知必大用，不責償也。牛後通籍，報以千金。及督兩江，某叟猶健在，年逾七十矣，家亦小康。因往訪牛，牛留之署中。及鴉片戰事起，牛附和奕山、伊裏布等，力主和議，陷陳忠湣、裕靖節於死。某叟乃大憤，馳書告其子，舉家中產業，凡以牛贈金營運所殖者，悉斥賣之，匯其銀至江南，計逾二千金。乃持以謁牛曰：牛先生，昔吾所以解衣推食者，以子氣貌英偉，將來必大用，爲國家名臣耳，豈望報乎？今子乃誤國至此，吾義不受子之惠。請以昔所贈，及歷年所得子金悉還之子。【略】

服妖

服妖之説，鑿然有之。辛有伊川之歎，子臧聚鷸之事，三代前已啟其端。昔史所記，如南唐之天水碧，北宋之女真妝，南宋之錯到底、快上馬，其事皆信而有徵。蓋國之將亡，其朕兆先見於起居服御之間，氣機所感，固有莫之爲而爲者，不得謂五行家武斷附會之説也。【略】猶憶壬辰夏六月，京師熇暑特盛，偶登錦秋墩逭暑，鄰座一少年，面黧黑，枯瘠如尪，盤辮髮於頂，以骨簪貫之，袒裼赤足，僅著一犢鼻褌，長不及膝，穢黑破碎，幾不能蔽其私。腳躡草履，破舊亦如之。最奇者，右拇指穿一漢玉班指，數百金物也。雕羽扇一，碧玉爲之柄，價亦不下百金。箕踞而飲酒，聆所談，皆市井穢褻語。然酒家庸奔走其側，無停晷，趨事惟謹，不類侍他客，方深異之。

清・李嶽瑞《春冰室野乘》卷下　紀大刀王五事

大刀王五者，光緒時京師大俠也，業爲人保鏢，河北、山東群盜，咸奉爲祭酒。王五因爲制法律約束之，其所劫必贓吏猾胥，非不義之財無取也。【略】一日，王五忽來求見，門者卻之。固以請，乃命召入。入則頓首曰：小人蒙公再生恩，無可爲報，今聞公出守南陽，此去皆暴客所充斥，並小人爲衛，必不免。且聞公資斧無所出，今攜二百金來，請以爲贐。太守力辭之，且曰：吾今已得金矣。五笑曰：公何欺小人爲？公今晨尚往某西商處，貸百金，議不諧，安所得金乎？無已，公盍署券付小人，俟到任相償何如？至於執羈鞿，從左右，公即不許，小人亦決從行矣。太守不得已，如其言，署券與之，遂同行。至衛輝，大雨連旬，黄河盛漲，不得度，所攜金又垂盡，乃謀之五，曰：資又竭矣，河不得度，奈何？五笑曰：是戔戔者，胡足難王五？言畢，乃匹馬要佩刀，絶塵馳去。從者嘩曰：王五往行劫矣。太守大駭，旁皇終日不能食。薄暮，五始歸，解腰纏五百金擲几上。太守正色曰：吾雖渴，決不飲盜泉一滴，速將去，毋汙我。五啞然大笑曰：公疑我行劫乎？王五雖微，區區五百金，何至無所稱貸，而出此乎？此固假之某商者，公不信，試爲折簡召之。【略】

文牘謬誤

光緒年相傳有兩事，絶可笑。某生者，夙以善書名，爲義州李子和制府鶴年司摺奏十餘年。【略】是時官留尹者，爲松侍郎林，得劄大恚，即行文往詢其故。魏乃大窘，浼某貴人爲之緩頰，饋松萬金，自稱門生，事乃已。次年松復致書魏，托購玄狐猞猁孫等珍裘數十襲，爲價又以萬金計，時人稱此劄直二萬金云。然自官制改革以來，奉天尹竟改爲知府矣。【略】

陳子莊明府之外交

同治丁卯九月，海昌陳子莊明府令南匯。時有英商，以夾板船載煤運滬。駛大洋中，膠於沙，沉其舟，煤皆散浮海面。海濱居民，紛紛往撈，取藏諸家，固不知有洋船也，但識爲洋煤而已。未幾，一英人偕通事來縣，言船爲南匯民所焚，煤盡被掠，索償五萬金。【略】

孫豹人遺事

三原孫豹人先生，於甲申闖寇亂時，曾結里中少年殺賊，失足墮坎中，幸不死。後流寓廣陵，學賈，三致千金，已而盡散之，僦居董相祠，扃户讀書。身長八尺，龐眉廣額，衣冠甚偉。與尤悔庵初未識面，一日悔庵集某公處，豹人甫入門，悔庵即離座起迎曰：此孫先生也，余固識之。相與大笑。【略】

丁韙良被騙

西人旅居中國者，其機械變詐，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以余所聞德貞騙丁韙良事，其一端也。【略】與丁爲莫逆交，丁乃援之入同文館，充醫學教習。同文館定例，總教習月薪千金，各科分教，僅三百金而已。【略】抵家後，竟不復發。方訝德之妄言，謀束裝作西渡計。忽得友人書，則歐禮斐已膺關聘，坐皋比，月享千金矣。始悟德之賺己也。【略】

黄靖南遺事

明靖南侯黄得功，微時豢鴨爲生，每日輒少數鴨，久之，幾盡。黄怒，涸水蹤跡之，於塘底得一巨鱔，粗如盎。烹而食之，體貌頓改，爲偉丈夫，勇力絶倫，遂習武。然貧不能應試，日爲人策蹇。時楊龍友文驄甫鄉捷，由黔入都，至浦口，雇黄驢北行。中途遇劫賊六人，龍友本嫻騎射技擊，方謀抵禦。黄遽大呼，看我殺賊，從驢背躍地，一手牽驢，一手持行囊撲盜。盜大驚，急止之。黄不顧，撲如故。盜下馬羅拜，呼曰：公真大英雄，我輩願拜下風矣，勿失義氣。黄乃止，因共邀黄入夥，堅拒之，貽之金，又不受，請姓名，亦不答，盜遂拱手去。

清・何剛德《春明夢録》卷下　王公大臣許坐四人肩輿，或藍呢，或緑呢，無甚區别，非如外官，必三品始坐緑呢轎也。然亦有不坐轎而坐車者，車則必用紅套圍，非堂官卻不許僭也。要其坐轎坐車，則以貧富論，不以階級

分也。緣坐轎，則轎夫四人必備兩班三班替換，尚有大板車跟隨於後，且前有引馬，後有跟騾，計一年所費，至省非八百金不辦。若坐車，則一車之外，前一馬，後或兩三馬足矣，計一年所費，至奢不過四百金。相差一倍，京官量入爲出，不能不斤斤計較也。余初到京，皆雇車而坐。數年後，始以二十四金買一騾，雇一僕月需六金。後因公事較忙，添買一跟騾，月亦只費十金而已，然在同官漢員中，已算特色。蓋當日京官之儉，實由於俸給之薄也。【略】

清廷仿周禮六官之制，設立六部，名曰吏、户、禮、兵、刑、工，俗語以富、貴、貧、賤、威、武六字分配，群信爲吻合。然吏貴而户富，兵武而刑威，此其易知也。工部專管工程，職務猥瑣，以天下賤工目之，亦尚恰稱。惟以禮部爲貧，頗費剖説。京官廉俸極薄，本無貧富之别，而所賴以挹注者，則以外省所解之照費、飯食銀，堂司均分，稍資津貼耳。各部之中，以户部爲較優，禮部尚書一年千二百金，侍郎一年八百金而已，此其所謂貧也。今則六部改爲十部，而禮部初改爲學部，後變爲教育部。各部政費比前清多幾數十倍，聞尚别有進款。教育部則較遜，恐亦不免於貧也。【略】

吏部之吏有兩種：一曰經承，一曰貼寫。經承如鋪户之東家，貼寫特如夥計耳。貼寫專辦公事，且須例案熟悉；而經承則不然，專管紙張，及貼寫之工食。官中紙張工食之費，每季每科不過十餘金，而每科一經承，須雇數十貼寫。公費不足，則須經承賠補。然經承缺出，必須由貼寫掣簽而得。【略】

從前部費名目喧傳外省，一若部吏手眼絶大，竟可顛倒是非。即在京京官，亦尚有疑信參半者。【略】外官情急，補缺遂有按缺分花錢之舉，多有至數百金者。一花錢便不錯，不錯則核准便速，此所以顯其神通也。其實外官之黠者，不肯花錢；其有不願補苦缺者，亦不肯花錢，遲之又久，雖無費亦核准也。【略】

部吏作弊，無非撞騙。有一年，同月出有知縣六缺，應行制簽。中有廣東二缺，雲貴二缺。部吏乃向候選者索賄三千金，謂可選廣東；如不花錢，定選雲貴。【略】

道咸以前，外官饋送京官，夏則有冰敬，冬則有炭敬，出京則有别敬。同年同鄉於别敬之外，則有團拜項，謂每歲同年同鄉有一次團拜也。同光以來，則冰敬惟督撫送軍機有之，餘則只送炭敬而已。其數自八兩起，至三百兩爲止。沈文肅送軍機，每歲只三百金，而軍機亦有不收者。其餘則以官階大小，交情厚薄爲衡。後來漸重官階而輕交情矣，大概尋常京官，非有交情不能得炭敬。而别敬則較爲普通，督撫藩臬到京，除朝貴外，如同鄉同年及服官省分之京官，多有遍送，其數不過十金上下，後來竟有降至六金者。然而京官日漸加多，外官所費已不貲矣。余到京後，來源漸澀，每年所入不過百金，然亦不無小補。【略】

京城東西二廟，每月兩會期，排列古董珍寶。琉璃廠每正月必排到上元，名曰廠店，視二廟尤盛，雅人好古，俗人好貨，無不争趨之。余在京十九年，未嘗一履其地，爲儕輩所絶無僅有者。唯斜街土地廟之選菊，則嗜好不能與人殊也。後雖遍查十庫，飽閱寶物，絶不以眼福自豪，蓋非性之所近也。盛伯希嘗謂余曰：我以百金購一碗，置肉其中，三日不敗。余曰：我每日買肉一斤，三日三斤，不過三錢銀，何用此碗爲？【略】

京官挾優挾妓，例所不許；然挾優尚可通融，而挾妓則人不齒之。妓寮在前門外八大胡同，廳集一隅，地極湫穢，稍自愛者絶不敢往。而優則不然，優以唱戲爲生，唱青衣花旦者，貌美如好女，人以像姑名之，諧音遂呼爲相公。其出色時，多在二十歲以下。其應召也，便衣穿小靴，唱曲侑酒。其家名爲下處。下處者，京中指下朝憩息之所爲下處，故藉以名之也。若就飲其家，則備十二碟以下酒，酒後啜粥而散，名曰排酒。酒錢給京票四十千，又下走十千，按銀價不及四金也。或在其家請客，名曰吃飯。吃飯則視排酒鄭重，一席之費，多者廿四金，少者亦必在十金以外；下走之犒，則隨席之豐嗇而定。【略】

余自庚辰後，始聯社作折枝，不兩年便改爲擊缽吟，《十一集》即余選刻。晚間破悶，則約同鄉三四人，到寓小集。如有大聚會，則在榕蔭堂。榕蔭堂即福州新館之客廳也，窗明几淨，觴詠洵足怡情。余素有萊公之癖，春夜每捐一金購蠟。旭莊家中，善製噴墨字畫紗燈，大放光明，尤增吟趣。堂之前後種松八株，意以爲後人哦詩備也。誰知癸丑到京，堂既爲不作詩者所占，而松亦無一存者，此亦詩事中之黄粱一夢也。

清・王士禎《分甘餘話》卷一　李時謙爲官廉正

李時謙字吉父，淮安山陽人，順治辛丑進士，初爲潞安府推官，歷樂陵、

黎城二縣知縣，有清白名，內召爲監察御史，號稱廉正，久之，引疾里居。陝西大饑，特起爲督糧道參議，操守孤介，不名一錢，未幾卒官。將軍、督撫、布按已下往弔，蓬蒿滿庭，至無含斂之具，皆爲揮涕，醵金買棺，代爲含斂，而歸其喪於江淮。余昔官副都御史，識其爲人，亙古之君子也。

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卷二　奇技淫巧

康熙乙丑，余奉使南海，見六榕寺一立佛像，皆以珠玉、珊瑚、瑪瑙、琥珀、蜜蠟、琲璐諸寶莊嚴之，已爲稀有。頃聞京師鬻一紫檀坐椅，制度精絶，亦以珠玉等諸寶爲飾。一方伯之子欲以百二十金購之，德州李庶常文眾棟力止之，乃已。此真所謂奇技淫巧者也。【略】

宋本兩漢書

趙承旨家宋槧前後《漢書》，王大司寇弇州得之陸水邨完家，前有松雪小像。後錢牧齋大宗伯以千二百金購之新安賈人，復售於四明謝氏，自跋云：此書去我之日，殊難爲懷。李後主去國，聽教坊雜曲揮淚對宮娥一段淒涼景色，約略相似。此書後又歸新鄉張司馬坦公。康熙中有人攜至京師，索價甚高，真定梁蒼岩大司馬酬以五百金，不售攜去。後不知歸誰何矣。

清・羅癭公《割臺記》　日本兵艦大集，先攻基隆。吴國華守三貂嶺，遇日偵探隊擊之，斃日兵官一。營官包幹臣奉命來助戰，奪日兵官首級以歸，遽報大捷，吏民皆賀。國華方逐日軍，遽回兵追幹臣，日軍遂占三貂嶺。分統李文忠等方會師援基隆，而日軍已大集，文忠等戰皆敗。景崧命黄義德屯八堵，爲胡友勝後援；義德遽馳歸，詭言獅球嶺已失，八堵不能駐軍；日人懸金六十萬購總統頭，故馳歸防内亂。

清・李希聖《庚子國變記》　五月二十五日，下詔宣戰，軍機章京連文沖筆也。【略】詔書以外人索大沽口爲詞，而大沽已先於二十一日失守矣。敵兵之攻大沽也，提督羅榮光守炮臺，炮傷英兵艦一。俄而兵大至，榮光走，臺遂陷，榮光至天津仰藥死。而直隸總督裕禄，謬報大捷，太后及載漪皆喜，發帑金十萬兩，犒將卒。京朝士大夫附拳黨者皆喜，謂洋人不足平也。【略】

岑春煊爲甘肅布政使，率兵來勤王，奉命往察哈爾防俄，至於昌平，入謁，太后對之泣。貫市李氏者，富商也。以保標爲業，北道行旅，均藉之。從取千金，帝及太后乃易騾轎而行。太后倉皇出走，驚悸殊甚，得春煊，心稍安。【略】

既定約，交還北京，太后尚未敢還都。王公大臣既漸趨行在，其留京者合詞請回鑾，疆臣復連名力請，乃下詔還都。命都御史張百熙爲蹕路大臣，先馳還。逮蹕路成，車駕發於西安。改岑春煊山西巡撫，而以端方爲陝西巡撫。至於保定，謁西陵，乃還京師。初，太后藏金宫中，聞達三千餘萬，聯軍護存之。及還宫，金無恙，太后則大喜。【略】臣下請行新政，多所採納。及還都，中外漸安輯，漸益奢恣，大修頤和園，窮極奢麗，日費四萬金，歌舞無休日，已忘喪亂矣。

清・王士禛《古夫於亭雜録》卷三　清明上河圖

先大父尚書府君，明天啟中，以儀制郎扈惠王之國，著《蒭桐載筆》一卷，載銅梁張襄憲公肖甫家藏《清明上河圖》第二本，後病中戒子孫曰：此圖有名於世，初本爲豪貴脅取賈禍，他日有求者，便可與之。公歿後幾年，中丞某宦於蜀，以三百金檄銅梁令，往求之，公之子某如其所戒而返其直。中丞得之喜甚，再使銅梁令將命，終辭其直不受。令乃大張供具，伎樂，召公諸子姓宴飲，盡歡而罷。按：張擇端《上河圖》曾入嚴分宜家，所云豪貴者，謂世蕃也。

清・王士禛《古夫於亭雜録》卷四　治嗽藥

宋宣和間，有妃嬪病嗽，侍醫膠治，百計無效。後遇賣藥者，以十錢得十貼，攜入進之，一服而瘥。以百金購其方，乃天花粉、青黛也。

清・汪輝祖《官經》二《事君以道》　忠與忠臣

夫國之匡輔，必待忠良。任使得人，天下自治。故堯命四嶽，舜舉八元，以成恭己之隆，用贊欽明之道。【略】故求之斯勞，任之斯逸。照車十二，黄金累千，豈如多士之隆，一賢之重？此乃求賢之貴也。

清・汪輝祖《官經》六《官場準則》　公正廉潔

普天率土，生人無窮也。然受國寵靈而爲民司牧者，能幾何？人既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爲世所誚耶？況一身之微，所享能幾？厥心溪壑，適以自賊。一或罪及，上孤國恩，中貽親辱，下使鄉鄰朋友蒙詬包羞。雖任累千金，不足以償一夕縲紲之苦。與其戚於已敗，曷若嚴於未然。嗟爾有官，所宜深戒。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二《致劉次白撫部鴻翱書》　某自引疾得請後，應即旋閩。因俶裝之頃，忽聞浙東英夷猖獗，大帥奔回杭州，錢塘江一帶

戒嚴，莠民乘機劫敗，行旅相戒裹足。【略】六月杪至衢州，探聞江南大吏以千萬金錢與芟夷議和，許其於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四省設立馬頭互市，業經奏準。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二《鯤鮞》 許畫山《青陽堂文集》中有《延師説》一首，蓋吾鄉近事也。説云閩有富室，欲延師教子，訪之三年矣，始得一老宿，歲供百金。其子業《南華》者也，初授以《逍遥遊》，請曰：鯤何魚也？師曰：小魚也。富翁竊聽而笑之。越三月，業及《庚桑楚》，又請曰：鯤何魚也？師曰：大魚也。富翁大笑曰：魚之大小且不能辨也，是可與卒業乎？辭之去。世之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如此富翁矣。雖老師宿儒，曾不能以享百金之食也，可慨也夫。按畫山之責富翁誠是矣，抑其師亦不能無咎焉。《爾雅・釋魚》：鯤，魚子也。《國語・魯語》：魚禁鯤鮞。此鯤爲小魚之説所本也。《左傳》宣十二年：取其鯨鯢而封之。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五《年羹堯》 一、家人魏之耀家産數十萬金，羹堯妄奏毫無受賄。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七《首縣》 小住衢州府城，西安令某極言衝途附郭縣之不可爲，因舉俗諺前生不善，今生知縣；前生作惡，知縣附郭；惡貫滿盈，附郭省城云云。【略】余在江南，嘗於萬廉山郡丞承紀處見英德石山一座，備皺瘦透之美，中有趙甌北先生鐫題款字，云係在丹徒任内交代抵四百金者。又於袁小野郡丞培處見一范寬大幅山水，亦係交代抵五百金者。使非認識古董，設遇此等物，何從判斷乎。若第十字所云，則亦惟南中衝途各缺有之，偏遠苦瘠之區，尚攀躋不上也。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銀　部

先秦秦漢銀分部

綜　述

《周禮》卷三三《夏官・職方氏》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殷得金德，銀自山溢。

又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為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第八》 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略】又造銀錫為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撱之，其文龜，直三百。【略】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略】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寶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略】白金稍賤，民不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白金終廢不行。是歲也，張湯死。【略】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三等。【略】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史記》卷一二二《酷吏列傳・張湯》 張湯者，杜人也。【略】湯益尊任，遷為御史大夫。會渾邪等降漢，漢大興兵伐匈奴，山東水旱，貧民流徙，皆仰給縣官。縣官空虛，於是丞上指，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鉏豪彊并兼之家。【略】義縱者，河東人也。【略】會五銖錢、白金起，民為姦，京師尤甚，乃以縱為右內史，王溫舒為中尉。

《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列傳》 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麥，蒲陶酒。城邑如大宛。其屬小大數百城，地方數千里，最爲大國。臨嫣水，有市，民商賈用車及船，行旁國或數千里。以銀爲錢，錢如其王面，王死輒更錢，效王面焉。

《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王）莽即眞，以為書劉字有金刀，廼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略】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品。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 朱提。山出銀。應劭曰：朱提山在西南。蘇林曰：朱音銖，提音時。北方人名七曰匙。

漢・高誘注《淮南鴻烈解》卷四《墜形訓》 壯土之氣，御于赤天。赤天七百歲生赤丹，赤丹七百歲生赤澖，赤澖七百歲生赤金。南方火，其色赤，其數七，故七百歲而一化。赤金千歲生赤龍，赤龍入藏生赤泉，赤泉之埃上為赤雲，陰陽相薄，為雷激揚，為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于赤海。南方之海。弱土之氣御于白天。白天九百歲生白碧，白碧九百歲生白澖，白澖九百歲生白金。白金，白碧，碧石也。西方金色白，其數九，故九百歲而一化。白金千歲生白龍。

《後漢書》卷三三《郡國志》 益州郡【略】黇町山出銀鉛。【略】羊山出銀鉛。毋掇、建伶、穀昌、牧靡、味、昆澤、同瀨、同勞、雙柏出銀。【略】犍為屬國。【略】朱提《南中志》曰：縣有大淵池水，名千頃池。西南二里有堂狼山。【略】《蜀都賦》注曰：有靈池，在縣南數十里，周四十七里。山出銀銅。

《後漢書》卷三六《百官志第二十六》 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

《後漢書》卷四三《公孫述傳》 李熊復說述曰：【略】蜀地沃野千里。【略】又有魚鹽銅銀之利。

《後漢書》卷四七《班超傳》 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班〕超。【略】謝遂前攻超，不下，又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將盡，必從龜茲求救，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銀珠玉以賂龜茲，超伏兵遮擊，盡殺之。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其秋，漢陽人杜琦及弟季貢、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衆人上邽城，琦自稱安漢將軍。於是詔購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賜錢百萬，羌胡斬琦者賜金百斤、銀二百斤。漢陽太守趙博遣刺客杜習刺殺琦，封習討姦侯，賜錢百萬。而杜季貢、王信等將其衆據樗泉營，侍御史唐喜領諸郡兵討破之，斬王信等六百餘級，没入妻子五百餘人，收金銀綵帛一億已上，杜〔季〕貢亡從滇零。

唐・徐堅《初學記》卷五《地部上・衡山第四》 趙曄《吳越春秋》曰：禹傷父功不成，乃案《黄帝中經歷》，蓋見聖人所記曰：在於九疑山東南天柱，號曰宛委山，赤帝在闕。其岩之巔，承以文玉，覆以磐石。其書金簡，青玉為字，編以白銀，皆璩其文。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二《職官部下・御史大夫》 青綬　蒼佩　《漢書》曰：御史大夫，秦官也，位次上卿。銀印青綬，佩水蒼玉。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二《職官部下・太常卿》 龜鈕　犀印　《漢官儀》曰：卿秩中二千石。孝武皇帝元狩二年，令通官印方寸大小，官印五分。王公侯金二千石，銀印龜鈕。司馬彪《漢書》曰：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佩雙印，皆以黑犀。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三《禮部上・封禪第八》 封金　刻石　《白虎通》曰：或曰封禪，金泥銀繩，封之以金印，言功成封禪以告太平也。【略】《封禪儀注》曰：壇上置石磩，再累，階方五尺，厚一尺，置壇中。刻磩上，施十枚石檢。東西各二檢，南北各二檢，上有石蓋，若今之櫳子攝子。《白虎通》曰：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八《人部中・貴第四》 垂三組　佩六仰　《漢書》：楊僕，宜陽人也，稍遷至主爵都尉。南越反，拜為樓船將軍，有功，封梁侯。因歸家，懷銀黄垂三組以誇鄉里。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金》 鳴山　耀室　王子年《拾遺記》曰：少昊時，金鳴於山，銀湧於地；或如龜蛇之類，乍似人鬼之形。崔鴻《後燕録》曰：董統上言于慕容垂曰：臣聞陛下之奇有六焉，厥初之奇，金光耀室。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銀》 《爾雅》曰：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鎔。《説文》曰：銀，白金也。

又 《漢書》曰：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一千，是為銀貨。朱提，縣名，屬犍為。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二《珍寶部十一・銀》 《周禮・夏官下》曰：正南曰荆州，其利丹銀。

《爾雅》曰：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鎔。

《孝經援神契》曰：神靈滋液，有銀甕，不汲自滿。

《史記・封禪書》曰：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又曰：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黄金白銀為宫闕。

又曰：舜為父母淘井，將銀錢安罐中與父母。【略】

《列異記》曰：故司隸校尉上黨鮑子都少時，上計緣於道中遇一書生，獨行無伴，卒得心痛。子都下車為按摩。奄忽亡，不知姓名。有書一卷，銀十餅。即賣一餅以殯殮，其餘銀以枕之，索書着腹上。哭之，謂曰：若子魂靈有知，當令子家知子在此！今奉使命，不獲久留。遂辭而去。

宋・朱翌《猗覺寮襍記》卷下 《漢・食貨志》：金三品，黄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孟康注曰：白金，銀也。赤金，銅也。故天下皆曰白金為銀。其後曰造銀錫白金，既造銀又造白金，則白金疑非銀也。恐是金之白者，赤金亦金之赤者耳。金三等，以色之淺深為別。《漢武紀》收銀、錫造白金，則銀與白金昭然為二物。

紀事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第十二》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為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正義》：白金三品，武帝所鑄也。如淳曰：雜鑄銀錫為白金也。《平準書》云：造銀錫為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

復小，擒之，其文龜，直三百。《錢譜》云：白金第一，其形圓如錢，肉好圓文為一龍，白銀。第二其形方，小長，肉好亦小長，好上下文為二馬，白銀。第三其形似龜，肉好小，是文為龜甲也。【略】賜諸侯白金，以風符應合于天地。

《漢書》卷六《武帝紀第六》〔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應劭曰：時國用不足，以白鹿皮為幣，朝覲以薦璧。又造銀錫為白金。見《食貨志》。

三國兩晉南北朝銀分部

綜述

《三國志・魏志》卷四《齊王芳》〔嘉平五年〕八月，詔曰：故中郎西平郭修砥節厲行，秉心不回。乃者蜀將姜維寇鈔修郡，為所執略，往歲偽大將軍費禕驅率羣衆，陰圖闕闖，道經漢壽，請會衆賓，修於廣坐之中手刃擊禕，勇過聶政，功逾介子，可謂殺身成仁，釋生取義者矣。夫追加褒寵，所以表揚忠義。祚及後胤，所以奬勸將來。其追封修為長樂鄉侯，食邑千户，謚曰威侯。子襲爵，加拜奉車都尉，賜銀千餅，絹千匹，以光寵存亡，永垂來世焉。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八《溱水》　王歆之《始興記》曰：林水源裏有石室，室前磐石上行羅十瓮，中悉是餅銀。采伐遇之，不得取，取必迷悶。晉太元初，民封驅之家僕密竊三餅歸，發看，有大蛇螫之而死。《湘州記》曰：其夜，驅之夢神語曰：君奴不謹，盜銀三餅，即日顯戮，以銀相償。覺，視則奴死，銀在矣。

北魏・崔鴻《十六國春秋》卷一五《後趙録五・石虎上》〔建武元年〕秋八月，冀州八郡雨雹，大傷秋稼，穀價騰貴，銀一斤值米二斗。

北魏・張邱建《張邱建算經》卷上　今有金方七，銀方九，秤之，適相當，交易其一，金輕七兩，問金銀各重幾何？答曰：金方重十五兩十八銖，銀方重十二兩六銖。

術曰：金銀方數相乘，各以半輕數乘之為實，以超方數乘金銀方數，各自為法，實如法而一。

草曰：置金方七，銀方九，相乘得六十三，以半輕數三兩半乘，得二百二十兩半又以金銀超方數二以乘金方數得一十四，為法除實，得一十五兩，餘不盡者以二十四乘之，得二百五十二銖，再以前法除之，得一十八銖。若求銀方，又置前二百二十兩半，以銀方九二因，得一十八，為法除之，得一十二兩，餘二十四乘之，得一百八，以法除之，得六銖，為銀方。合前問。

北魏・張邱建《張邱建算經》卷中　今有户出銀一斤八兩一十二銖，今以家有貧富不等，令户別作差品通融出之，最下户出銀八兩，以次户差，各多三兩，問户幾何？答曰：一十二户。術曰：置一户出銀斤兩銖數，以最下户出銀兩銖數減之餘倍之以差多兩銖數加之，為實，以差兩銖數為法，實如法而一。

草曰：置二十四兩，以二十四乘之，内一十二銖，得五百八十八銖。減最下户八兩數一百九十二銖，餘三百九十六，倍之，得七百九十二。又加差多三兩數七十二銖，共得八百六十四，為實，以差多兩數七十二為法，除實得一十二户。合前問。

《宋書》卷九二《良吏傳・徐豁》　徐豁，字萬同，東莞姑幕人也。【略】元嘉初，為始興太守。三年，遣太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略】其二曰：郡領銀民三百餘户，鑿坑採砂，皆二三丈，功役既苦，不顧崩壓，一歲之中，每有死者。官司檢切，猶致逋違，老少相隨，永絶農業，千有餘口，皆資他食。豈唯一夫不耕或受其饑而已。所以歲有不稔，便致甚困。尋臺邸用米，不異於銀，謂宜准銀課米，即事為便。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此縣自不出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為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山俚愚怯，不辨自申。官所課甚輕，民以所輸為劇。今若聽計丁課米，公私兼利。在郡著績，太祖嘉之，下詔曰：始興太守豁，潔己退食，恪居在官，政事脩理，惠澤沾被。近嶺南荒弊，郡境尤甚，拯恤有方，濟厥饑饉，雖古之良守，蔑以尚焉。宜蒙褒賚，以旌清績。可賜絹二百匹、穀千斛。

《梁書》卷五二《陶季直傳》　陶季直，丹陽秣陵人也。祖愍祖，宋廣州刺史。父景仁，中散大夫。季直早慧，愍祖甚愛異之。愍祖嘗以四函銀列置於

前，令諸孫各取，季直時甫四歲，獨不取，人問其故，季直曰：若有賜，當先父伯，不應度及諸孫，是故不取。

《陳書》卷八《周文育傳》 周文育，字景德，義興陽羨人也。少孤貧，本居新安壽昌縣，姓項氏，名猛奴。【略】義興人周鴦為壽昌浦口戍主，見而奇之，因召與語，【略】養為己子，【略】因為立名文育，字景德。【略】累征俚獠，所在有功，除南海令。【略】後監州王勱以文育為長流令，深被委任。勱被代，文育欲與勱俱下，至大庾嶺，詣卜者，卜者曰：君北下不過作令長，南入則為公侯。文育曰：足錢便可，誰望公侯。卜人又曰：君須臾當暴得銀至二千兩，若不見信，以此為驗。其夕宿逆旅有賈人求與文育博，文育勝之，得銀二千兩。旦日，辭勱，勱問其故，文育以告，勱乃遣之。高祖在高要，聞其還也，大喜，遣人迎之，厚加賞賜，分麾下配焉。

《陳書》卷二六《徐陵傳》 天康元年，遷吏部尚書，領大著作。【略】時有冒進求官諠競不已者，陵乃為書宣示曰：【略】聖朝草創，干戈未息，亦無條序，府庫空虛，賞賜懸乏。白銀難得，黃札易營，權以官階，代於錢絹，義存撫接，無計多少。致令員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參軍市中無數。豈是朝章應其如此？

《魏書》卷九八《蕭衍傳》 〔侯景之亂，蕭衍被圍〕，有一小兒請以飛鴿傳致消息，〔蕭衍子蕭〕綱乃作數千丈繩，綴紙鴿於繩端，縛書其背，又題鴿口，若有得鴿送援軍者，賞銀百兩。

《北齊書》卷三一《王昕傳》 王昕字元景，北海劇人。六世祖猛，秦苻堅丞相，家於華山之鄜城。父雲，仕魏朝有名望。昕少篤學讀書，太尉汝南王悅辟騎兵參軍，舊事王出射，武服持刀陪從，昕恥之，未嘗肯依行列。悅好逸遊，或馳騁信宿，昕輒棄還。悅乃令騎馬在前，手為驅策。昕舍轡高拱，任馬所之。左右言其誕慢，悅曰：府望惟在此賢，不可責也。悅數散錢於地，令諸佐爭拾之，昕獨不拾。悅又散銀錢以目昕，昕乃取其一。

《周書》卷五〇《異域傳下》 高昌者，車師前王之故地，東去長安四千九百里。漢西域長史及戊己校尉並治於此。晉以其地為高昌郡。【略】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為胡語。賦稅則計輸銀錢，無者輸麻布。

又 龜茲國在白山之南一百七十里，東去長安六千七百里。其王姓白，即後涼呂光所立白震之後。所治城方五六里。其刑法殺人者死，劫賊則斷其一臂并刖一足。賦稅准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天部下・事對》 銀山　丹嶺　《湘州記》曰：曲江縣有銀山，常多素霧。

唐・徐堅《初學記》卷八《州郡部・嶺南道第十一》 石臺　銀甕　銀甕：《始興記》曰：勞口東岸，有石四方而高可百餘仞，其狀若臺。又曰：林水源出磐石，上羅列十甕，皆蓋以青盆，中悉銀鉼。有人遇之得開觀而不可取，取輒失路迷悶欲死。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〇《中宮部・嬪妃第二》 視卿比侯　銀印瓚佩　《後漢書》曰：婕妤視上卿，比列侯。《晉服制》曰：婕妤銀印青綬，佩采瓚玉。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〇《政理部・赦第一》 銀印　玉璽　《吳志》曰：孫皓天冊元年，吳郡言掘得銀印。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改年大赦。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銀》 《後魏書》曰：銀出始興陽山縣，又出桂陽陽安縣驪山。有銀礦，二石得銀七兩。白登山亦有銀礦，八石得銀七兩。宣武帝詔並置銀官，每令采鑄。

《後魏書》曰：後魏孝明皇帝開恒州銀山之禁，與人共之。《魏志》曰：濊國男女繫銀，廣數寸以為飾。《廣州記》曰：廣州市司用銀米，遂成縣。任山有銀穴，有銀沙。《瑞應圖》曰：王者宴不及醉。刑罰中，人不為非，則銀甕出。

洗礦　鑄礫

酈道元《水經注》曰：潺水山水源有金銀礦，洗取火合之，以成金銀。王韶之《始興記》曰：小首山，宋元嘉元年夏，霖雨山崩，自顛及麓，崩處有光耀，望若辰砂。居人往觀，皆是銀礫，鑄得銀也。【略】

鏤盤　飾鼎

魏收《後魏書》曰：太武皇帝和平二年詔：中尚坊作黃金合盤，鏤以白銀，鈿以玫瑰。阮諶《三禮圖》曰：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錯以白銀。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二《珍寶部十一・銀》 《魏志》曰：郭

修手刃蜀大將軍費禕，追加褒寵，謚曰威侯。子龍加爵，拜奉車都尉，賜銀千餅。

魏武《上雜物疏》曰：御物、中宮貴人、公主、皇子，純銀漆帶鏡一枚。西貴人，純銀參帶五。皇子，銀匣一；皇子雜用物十六種，純金參帶方嚴四具。

又曰：御物及貴人、公主、皇子，有純銀香爐也。

《魏志》曰：穢國，男女繫銀，廣數寸，以爲飾。

《蜀志》曰：先主平蜀，賜諸葛亮等銀千斤。

《吴志》曰：孫皓時，言掘地得銀，長一寸，廣一分，刻上有年月。於是改年爲天策。

又曰：婁圭爲劉表所圍，圭飲食健兒數百人，人賜銀一斤，使繫表。

紀事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 襄國大饑，穀二升直銀二斤，肉一斤直銀一兩。

《魏書》卷九《肅宗紀》 〔神龜元年閏七月〕甲辰，開恒州銀山之禁，與民共之。

隋唐五代銀分部

論說

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三《對鐵之爲用》 太宗曰：鐵之爲用，無處不須。至於金銀，玩好而已。不知何意，人皆愛之。公曰：兵杖農器，非鐵不可；金銀珠玉，唯有豐年人以爲貨。故諺云：豐年珠玉，儉年穀粟。太宗曰：正爲蕃人愛，不可全棄。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二《忠諫》 〔貞觀〕十五年，於益州造綾錦金銀等物特進，魏徵諫曰：金銀珠玉，妨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饑。一女不織，天下有受其寒。古人或投之深谷，或焚之通衢，而陛下好之，臣實深恥之。

清・嚴可均輯《全唐文》綦毋氏《錢神論》 黄銅中方叩頭對曰：僕自西方庚辛，分王諸國，處處皆有。長沙越雋，僕之所守。黄金為父，白銀為母。鉛為長男，錫為少婦。天性剛堅，須火終始。體圓應乾，孔方效地。伊我初生，周末時也。景王尹世，大鑄茲也。貪人見我，如痛得醫。饑饗太牢，未之逾也。

綜述

北齊・顔之推《顔氏家訓》卷下《終制篇第二十》 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鄴舊山，旅葬江陵東郭。承聖末，啓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北地燒磚。使值本朝淪没流離，如此數十年間絶於還望。

《隋書》卷六《禮儀志一》 宫城之内，及在山谷，石變為玉，不可勝數。桃區一嶺，盡是琉璃，黄銀出於神山，碧玉生於瑞巘。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 關外侯，銀印珪鈕，青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擊，腰劍。【略】

開國公、侯嗣子，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獸頭擊，腰劍。【略】

領、護軍，中領、護軍，五營校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擊。【略】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銀印，墨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擊，腰劍，佩水蒼玉。【略】

諸軍司，銀章龜鈕，青綬，朝服，武冠，獸頭擊。【略】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銀印珪鈕，青綬，朝服，武冠，獸頭擊。

安夷、撫夷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銀印珪鈕，青

綬，獸頭鞶，朝服，武冠。【略】

郡國太守、相、內史，銀章龜鈕，青綬，獸頭鞶，單衣，介幘。加中二千石，依卿尹冠服劍佩。【略】

殿中書郎將、校尉、都尉，銀印珪鈕，青綬，朱服，武冠，獸頭鞶。【略】

猛毅、烈、威、銳、震、進、智、威、勝、駿等十猛將軍，銀章熊鈕，青綬，獸頭鞶，武冠，朝服。【略】

婕妤、容華、充華、承徽、列榮五職，亞九嬪，銀印珪鈕，艾綬，獸頭鞶。【略】

良娣，銀印珪鈕，佩璫采玉，青綬，八十首。獸爪鞶。【略】

保林，銀印珪鈕，佩水蒼玉，青綬，八十首。獸爪鞶。【略】

開國公、侯太夫人，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佩水蒼玉，獸頭鞶。【略】

印綬，二品已上，並金章，紫綬；三品銀章，青綬；三品已上，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皆為印，不為章。四品得印者，銀印，青綬；五品、六品得印者，銅印，墨綬；四品已下，凡是開國子、男及五等散品名號侯，皆為銀章，不為印。七品、八品、九品得印者，銅印，黃綬。金銀章印及銅印，並方一寸，皆龜鈕，東西南北四藩諸國王章，上藩用中金，中藩用銀，並方寸，龜鈕。佐官唯公府長史、尚書二丞，給印綬。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唯當曹為官長者給印。餘自非長官，雖位尊，並不給。【略】

鞶囊，二品已上金縷，三品金銀縷，四品銀縷，五品、六品綵縷，七、八、九品綵縷，獸爪鞶。官無印綬者，並不合佩鞶囊及爪。

一品，玉具劍，佩山玄玉。二品，金裝劍，佩水蒼玉。三品及開國子男，五等散品名號侯雖四、五品，並銀裝劍，佩水蒼玉。侍中已下，通直郎已上，陪位則像劍。帶真劍者，入宗廟及升殿，若在仗內，皆解劍。一品及散郡公、開國公侯伯，皆雙佩。二品、三品及開國子男、五等散品名號侯，皆隻佩。綬亦如之。【略】

三公諸侯皆金印，方寸二分，高八分，龜鈕。七命已上銀，四命已上銅，皆龜鈕。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 鞶囊，二品已上金縷，三品金銀縷，四品及開國男銀縷，五品綵縷。官無綬者，則不合劍佩。一品及五等諸侯，並佩山玄玉。五品已上，佩水蒼玉。【略】

直閣將軍、直寢、直齋、太子直閣，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絳衫，大口褲褶，銀裝兩襠甲。【略】

貂蟬，案《漢官》：侍內金蟬左貂，金取剛固，蟬取高潔也。《董巴志》曰：內常侍，右貂金璫，銀附蟬，內書令亦同此。

鞶囊，案《禮》：男鞶革，女鞶絲。《東觀書》詔賜鄧遵獸頭鞶囊一枚。班固《與弟書》：遺仲升獸頭旁囊，金錯鉤也。古佩印皆貯懸之，故有囊稱。或帶于旁，故班氏謂為旁囊，綬印鈕也。今雖不佩印，猶存古制，有佩綬者，通得佩之。無佩則不。今採梁、陳、東齊制，品極尊者，以金縷成，二品以上服之。次以銀縷成，三品已上服之。下以綖縷成，五品已上服之。分為三等。【略】

婕妤，銀縷織成獸頭鞶囊，首飾花七鈿。他如嬪服。

美人、才人，服鞠衣，首飾花六鈿，並二博鬢。銀印珪鈕，文從其職。青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綵縷織成獸爪鞶囊，佩水蒼玉。

寶林，服展衣，首飾花五鈿，並二博鬢。銀印環鈕，文如其職。艾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鞶囊，佩玉，同于婕妤。【略】

良娣，鞠衣之服，銀印珪鈕，文如其職。佩采璫玉，青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獸爪鞶囊。餘同世婦。【略】

後周警衛之制，置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各更直於內。小宮伯貳之。臨朝則分在前侍之首，並金甲，各執龍環金飾長刀。行則夾路車左右。中侍，掌御寢之禁，皆金甲，左執龍環，右執獸環長刀，並飾以金。次左右侍，陪中侍之後，並銀甲，左執鳳環，右執麟環長刀。次左右前侍，掌御寢南門之左右，並銀甲，左執師子環，右執象環長刀。次左右後侍，掌御寢北門之左右，並銀甲，左執犀環，右執兕環長刀。左右騎侍，立於寢之東西階，並銀甲，左執罷環，右執熊環長刀，十二人，兼執師子彤楯，列左右侍之外。自左右侍以下，刀並以銀飾。【略】

武賁已下六率，通服金甲師子文袍，執銀釦檀杖。副率通服金甲獸文袍。各有倅長、帥長，相次陪列。行則引前。倅長通服銀甲鶡文袍，帥長通服銀甲鶡文袍。自副率已下，通執獸環銀飾長刀。凡大駕則盡行，中駕及露寢則半之，小駕半中駕。常行軍旅，則衣色尚烏。

《隋書》卷一六《律曆志》 古銀錯題黃鐘簫容一千二百。【略】

從上相承，有銅籥一，以銀錯題，其銘曰：籥，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為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二律。祖孝孫云：相承傳是蔡邕銅籥。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 後魏道武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渾儀，以觀星象。十有餘載，至明元永興四年壬子，詔造太史候部鐵儀，以為渾天法，考璇璣之正。其銘曰：於皇大代，配天比祚。赫赫明明，聲列遐布，爰造茲器，考正宿度。貽法後葉，永垂典故。其制並以銅鐵，唯志星度以銀錯之。

《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河東郡》 河東，舊曰蒲阪縣，置河東郡。開皇初郡廢，十六年析置河東縣。大業初置河東郡，併蒲阪入。有酒官。有首山。有媯、汭水。桑泉，開皇十六年置。有三疑山。汾陰，舊置汾陰郡，開皇初郡廢。有龍門山。龍門，後魏置，並置龍門郡。開皇初郡廢。芮城，舊置，曰安戎。後周改焉，又置永樂郡，後省入焉。有關官。安邑，開皇十六年置虞州，大業初州廢。有鹽池、銀冶。

《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南海郡》 南海，舊置南海郡。平陳，郡廢，又分置番禺縣，尋廢入焉。大業初置郡。曲江，舊置始興郡。平陳廢，十六年又廢須陽縣入焉。有玉山、銀山。【略】

自嶺已南二十餘郡，大率土地下濕，皆多瘴癘，人尤夭折。南海、交趾，各一都會也。並所處近海，多犀象瑇瑁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其人性並輕悍，易興逆節，椎結踑踞，乃其舊風。其俚人則質直尚信，諸蠻則勇敢自立，皆重賄輕死，唯富為雄。巢居崖處，盡力農事。刻木為符契，言誓則至死不改。父子別業，父貧，乃有質身於子。諸獠皆然。並鑄銅為大鼓，初成，懸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來者有豪富子女，則以金銀為大釵，執以叩鼓，竟乃留遺主人，名為銅鼓釵。

《隋書》卷四一《蘇威傳》 初，威父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為徵稅之法，頗稱為重。既而歎曰：今所為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為己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典，上悉從之。漸見親重，與高熲參掌朝政。威見宮中以銀為幔鉤，因盛陳節儉之美以諭上。上為之改容，雕飾舊物，悉命除毀。上嘗怒一人，將殺之，威入閣進諫，不納。上怒甚，將自出斬之，威當上前不去。上避之而出，威又遮止，上拂衣而入。良久，乃召威謝曰：公能若是，吾無憂矣。於是賜馬二匹，錢十餘萬。尋復兼大理卿、京兆尹、御史大夫，本官悉如故。

《隋書》卷七三《辛公義傳》 後遷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囚露坐牢側，親自驗問。十餘日間，決斷咸盡，方還大廳。受領新訟，皆不立文案，遣當直佐僚一人，側坐訊問。【略】罪人聞之，咸自款服。後有欲諍訟者，其鄉閭父老遽相曉曰：此蓋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時山東霖雨，自陳、汝至於滄海，皆苦水災。境內犬牙，獨無所損。山出黃銀，獲之以獻。詔水部郎婁崱就公義禱焉，乃聞空中有金石絲竹之響。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三《尚書戶部・郎中》 十曰嶺南道，古揚州之南境，【略】厥貢金、銀、沈香、甲香、水馬、翡翠、孔雀、象牙、犀角、龜殼、龜鼈、綵藤、竹布。融，象二州貢金，桂，邕，昭，柳等五十餘州負銀，桂州銅盤，連州細布，鍾乳，崖，欽二州高良薑，廣州竺席，生沈香，水馬，甲香，龜鼈皮，藤簟，廣州，安南並貢龜殼，循，振二州五色藤盤，振州班布食單，安南及潮州蕉，安南檳榔，鮫魚皮，翠毛，愛，龍等州孔雀尾，驩州象牙藥，犀角，金簿黃屑，沈香，漳，潮等州鮫魚皮，甲香韶州竹子布，岡州甲香，詹糖香，廣，潮，高，循，峰，邵等州及安南蚺蛇膽，春，韶，瀧，廣等州石斛，雷州絲電，富州班布，白石英，蒙州麩金，古州蠟，容州朱砂，銀。【略】

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二曰役，四曰雜徭。【略】本州納者，季冬而畢。凡諸國蕃胡內附者，亦定為九等，四等已上為上戶，七等已上為次戶，八等已下為下戶；上戶丁稅銀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略】度支郎中一人，從五品上。【略】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焉。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為腳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澀，而為之制。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尚衣局》 尚衣局：奉御二人，從五品上；《周禮》有司服中士二人，掌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戰國有尚衣、尚冠之職。秦、漢少府屬官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後漢又掌宦者，典宮作中衣服及補浣之事。魏因之。晉屬光祿勳，東晉省。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其後又置。至齊高祖省，文帝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勳位，明帝改用二品，准南臺御屯，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宮。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二《內侍省・內府局》 內府局：令二人，正八品下。漢少府屬官有內者令、丞。後漢長秋屬官有中宮私府令，主中藏幣帛諸物，裁

衣被、補浣皆主之。後魏有內者令。北齊中侍中省有內者丞一人。隋內侍省統內者局令、丞各二人。皇朝改置內府令、丞。丞二人，正九品下。內府令掌中宮藏寶貨給納名數，丞為之貳。凡朝會五品已上賜絹及雜綵、金銀器於殿庭者，並供之。諸將有功，並蕃酋辭還，賜亦如之。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太府寺：卿一人，從三品。【略】金銀之屬謂之寶，錢帛之屬謂之貨。絹曰匹，布曰端，綿曰屯，絲曰絇，麻曰縤；金銀曰鋌，錢曰貫。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謹其出納，而為之節制焉。【略】

左藏署：令三人，從七品下。《周禮》有外府中士，主泉藏之在外者，掌邦布之出入，以供百物；而待邦用也；又有職幣上士、中士，主貨幣之入也，並今左藏之職也。至秦、漢，則分在司農、少府。後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各一人，掌中藏幣帛、金銀、貨物。【略】

右藏署：令二人，正八品上。《周禮》有內府中士，主良貨賄，藏在內也；又有職內上士、中士，主泉貨所入，並今右藏之職。至秦、漢已來，則分在司農、少府，其職掌、廢置並與左藏同。隋太府寺統右藏令、丞各三人，皇朝因之。右藏有內庫、外庫、東都庫，各木雌契一隻，與太府寺主簿合之。丞三人，正九品上；隋有二人，皇朝置三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右藏署令掌邦國寶貨之事，丞為之貳。雜物州土：安西于闐之玉，饒、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銀。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八《衛禁》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穀、紬、綿、絹、絲、布、犛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興易。

唐・長孫無忌等《唐律疏議》卷二六《雜律》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唐・吳競《貞觀政要》卷六《貪鄙第二十六》 貞觀十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諸山大有銀坑，採之極是利益，每歲可得錢數百萬貫。太宗曰：朕貴為天子，是事無所少之。惟須納嘉言，進善事，有益於百姓者。且國家剩得數百萬貫錢，何如得一有才行人？不見卿推賢進善之事，又不能按舉不法，震肅權豪，惟道稅鬻銀坑以為利益。

唐・吳競《貞觀政要》卷八《貢賦第三十三》 貞觀十八年，太宗將伐高麗，其莫離支遣使貢白金。

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二《人謀下・勵士篇》 經曰：激人之心，勵士之氣，發號施令，使人樂聞；興師動衆，使人樂戰；交兵接刃，使人樂死。其在以戰勸戰，以賞勸賞，以士勵士。【略】次功賞以銀璋朱綬、紋綾之衣，坐以重席，享以少牢，飲以酎酒；父母妻子贈以繒帛，坐以單席，享以雞豚，飲以醴酒。

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五《預備・軍資篇》 經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死夫。夫興師不有財帛，何以結人之心哉？

軍士一年一人支絹、布一十二匹，絹七萬五千匹，布七萬五千匹。賞賜：馬鞍轡、金銀銜轡二十具，錦一百匹，緋紫襖子、衫具、帶魚袋五十副，色羅三百匹，婦人錦繡夾襺衣、帔袍二十副，緋紫紬綾二百匹，綵色綾一百匹，銀器二百事，銀壺、瓶五十事，帳設錦褥一十領，紫綾褥二十領，食桌四十張，食器一千事，酒樽、杓一十副，長幕二十條，錦帳十所，白氈一百事，床套二十條，鴟袋、繡墊一百口。

唐・陸羽《茶經》卷中《四支器》 鍑　鍑以生鐵為之，今人有業冶者所謂急鐵。【略】用銀為之，至潔，但涉於侈麗。雅則雅矣，潔亦潔矣，若用之恒而卒歸於銀也。【略】

竹筴　竹筴或以桃、柳、蒲、葵木為之，或以柿心木為之，長一尺，銀裹兩頭。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一《序》 然則索訶世界，舊曰娑婆世界，又曰娑訶世界，皆訛也。三千大千國土，為一佛之化攝也。【略】夫輪王者，將即大位，隨福所感，有大輪寶浮空來應，感有金、銀、銅、鐵之異，境乃四三二一之差，因其先瑞，即以為號。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一《阿耆尼國》 阿耆尼國，東西六百餘里，南北四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六七里，西面據山，道險易守。泉流交帶，引水為田。土宜糜、黍、宿麥、香稷、蒲萄、梨、柰諸果。氣序和暢，風俗質直。文字取則印度，微有增損。服飾氈褐，斷髮無巾。貨用金錢、銀錢、小銅錢。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一《屈支國》 屈支國，東西千餘里，南北六百餘里。國大都城周十七八里，宜糜、麥，有粳稻，出蒲萄、石榴，多梨、柰、桃、杏。土產黃金、銅、鐵、鉛、錫。氣序和，風俗質。文字取則印度，粗有改變。管絃伎樂，特善諸國。服飾錦褐，斷髮巾帽。貨用金錢、銀錢、小銅錢。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一《睹貨邏國故地》 出鐵門，【略】斯乃據其多雨，亦是設教隨時也。其俗則志性恇怯，容貌鄙陋，粗知信義，不甚欺詐。語言去就，稍異諸國；字源二十五言，轉而相生，用之備物。書以橫讀，自左向右，文記漸多，逾廣穹利。多衣氈，少服褐。貨用金、銀等錢，模樣異于諸國。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一《迦畢試國》 迦畢試國周四千餘里，北背雪山，三陲黑嶺。國大都城周十餘里。宜穀麥，多果木，出善馬、鬱金香。異方奇貨，多聚此國。氣序風寒，人性暴獷，言辭鄙褻，婚姻雜亂。文字大同睹貨邏國，習俗、語言、風教頗異。服用毛氈，衣兼皮褐。貨用金錢、銀錢及小銅錢，規矩模樣異于諸國。王，剎利種也，有智略，性勇烈，威懾鄰境，統十餘國。愛育百姓，敬崇三寶，歲造丈八尺銀佛像，兼設無遮大會，周給貧窶，惠施鰥寡。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二《飲食》 夫其潔清自守，非矯其志。凡有饌食，必先盥洗，殘宿不再，食器不傳。瓦木之器，經用必棄。金、銀、銅、鐵，每加摩瑩。饌食既訖，嚼楊枝而為淨。澡漱未終，無相執觸。每有溲溺，必事澡灌。身塗諸香，所謂旃檀、鬱金也。君王將浴，鼓奏絃歌。祭祀拜祠，沐浴盥洗。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二《物產》 若其金、銀、鍮石、白玉、火珠，風土所產，彌復盈積。奇珍雜寶，異類殊名，出自海隅，易以求貿。然其貨用，交遷有無，金錢、銀錢、貝珠、小珠。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三《鉢露羅國》 鉢露羅國，周四千餘里，在大雪山間，東西長，南北狹。多麥、豆，出金、銀，資金之利，國用富饒。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四《磔迦國》 磔迦國，周萬餘里，東據毗播奢河，西臨信度河。國大都城周二十餘里。宜粳稻，多宿麥，出金、銀、鍮石、銅、鐵。時候暑熱，土多風飆。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四《設多圖盧國》 設多圖盧國，周二千餘里，西臨大河。國大都城周十七八里。穀稼殷盛，果實繁茂，多金、銀，出珠珍。服用鮮素，裳衣綺靡。氣序暑熱，風俗淳和，人性善順，上下有序。敦信佛法，誠心質敬。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五《羯若鞠闍國》 曲女城附近諸佛跡 伽藍前左右各有精舍，高百餘尺，石基磚室。其中佛像，衆寶莊飾，或鑄金、銀，或鎔鍮石。二精舍前各有小伽藍。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一一《信度國》 信度國周七千餘里，國大都城號毗苫婆補羅，周三十餘里。宜穀稼，豐宿麥，出金、銀、鍮石，宜牛、羊、橐駝、騾畜之屬。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一一《波剌斯國》 波剌斯國周數萬里，國大都城號蘇剌薩儞那，周四十餘里。川土既多，氣序亦異，大抵溫也。引水為田，人户富饒。出金、銀、鍮石、頗胝、水精、奇珍異寶，工織大錦、細褐、氈毼之類，多善馬、橐駝。貨用大銀錢。人性躁暴，俗無禮義。文字、語言異于諸國，無學藝，多工技，凡諸造作，鄰境所重。婚姻雜亂，死多棄屍。其形偉大，齊髮露頭，衣皮褐，服錦氈。户課賦稅，人四銀錢。

唐・玄奘述，辯機撰文《大唐西域記》卷一二《漕矩吒國》 其天神昔自迦畢試國阿路猱山徙居此國南界穌那呬羅山中，作威作福，為暴作惡。信求者遂願，輕蔑者遭殃，故遠近宗仰，上下祇懼。鄰國異俗君臣僚庶，每歲喜辰不期而會，或齎金銀奇寶，或以牛馬馴畜，競興貢奉，俱伸誠素。所以金銀布地，羊馬滿谷，無敢覬覦，唯修施奉。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匡贊第一》 杜如晦少聰悟，精彩絕人。【略】及賜玄齡黃銀帶，因謂之曰：如晦與公同心輔朕，今日所賜，惟獨見公。泫然流涕。以黃銀帶辟惡，為鬼神所畏，命取金帶，使玄齡送之於其

家也。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三《公直第五》 長安末，諸酷吏並誅死，則天悔於枉濫，【略】今日已後，微軀及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吏無反逆者。則天大悅曰：已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為淫刑之主。聞卿所說，甚合朕心。乃賜銀一千兩。

唐・趙元一《奉天録》卷一 令言尚在紫宸殿，授以樞密，並賜齎金帛。時御史壺左巡奏云：涇原士馬，違命回戈。令言星馳至長樂阪，逢之。有引弓射令言者，遂擁令言而回。上又使使勞問，賊已列方陣於通化門，門衛欲拒使者，強之而未及。宣旨言加不順。上又詔普王及諸王侍書等宣尉勞之，許以重賞。又載金銀帛繡等二十餘車，普王纔出禁城門，賊已至於丹鳳門。詔召六軍，久無至者。

唐・韓愈《韓愈集》卷三二《碑志九・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之；遂進迫曹，曹寇乞降。鄆部既平，公曰：吾無事於此。其朝京師，天子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公曰：君為仁，臣為恭，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絹五十萬匹，五十或作七千。他錦紈綺繒又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廄錢以貫數者，尚餘百萬，絹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至不可數。初公有汴，初公下或有之字。承五亂之後，掠賞之餘，且斂且給，恒無宿儲。無上或無恒字。至是，公私充塞，至於露積不垣。

唐・韓愈《韓愈集》外集卷九《順宗實録卷四》 左散騎常侍致仕張萬福卒。【略】循淮而東，萬福倍道追而殺之，免者十二三，盡得其所虜掠金銀婦女等，女或作人。皆獲致其家。

唐・韓愈《韓愈集》外集卷一〇《順宗實録卷五》 元和元年正月甲申，太上皇崩于興慶宮咸寧殿，年四十六。【略】其山陵制度，務從儉約，並不用以金銀錦綵為飾。百辟卿士，同力盡忠，克申送往之哀，宜展事居之禮。居，或作君，非是。佈告天下，明知朕懷。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一〇《志・唐故邕管經略招討等使朝散大夫持節都督邕州諸軍事守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李公墓誌銘》 然卒以是病，暴下赤黑，數日薨。實元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年五十七。僚宰庀事，有緹五兩，緹，赤帛也。兩，匹也。無金銀泉貝，幾不克斂。夷人號呼致幣歸。以明年月日葬，附其穆長安西南高陽原上。

唐・樊綽《蠻書》卷七《雲南管内物產第七》 銀，會同川銀山出。錫，瑟瑟山中出，禁戢甚嚴。

唐・樊綽《蠻書》卷八《蠻夷風俗第八》 每飲酒欲闌，即起前席奉觴相勸。有性所不能者，乃至起前席扼腕的顙，或挽或推，情禮之中，以此為重。取生鵝治如膾法，方寸切之，和生胡瓜及椒椒啖之，謂之鵝鬬，土俗以為上味。南詔家食用金銀，其餘官將則用竹簞。貴者飯以筋不匙，賤者摶之而食。【略】

本土不用錢，凡交易繒、帛、氈、罽、金、銀、瑟瑟、牛羊之屬，以繒帛冪數計之，云某物色直若干冪。【略】

西爨及白蠻死後，三日内埋殯，依漢法為墓。稍富室廣栽杉松。蒙舍及諸烏蠻不墓葬，凡死後三日焚屍，其餘灰燼，掩以土壤，唯收兩耳。南詔家則貯以金瓶，又重以銀為函盛之，深藏別室，四時將出祭之。其餘家或銅瓶、鐵瓶盛耳藏之也。

唐・樊綽《蠻書》卷一〇《南蠻疆界接連諸蕃夷國名第十》 彌諾國、彌臣國，皆邊海國也。呼其君長為壽。彌諾面白而長，彌臣面黑而短，性恭謹，每與人語，向前一步一拜。國無城郭。彌諾王所居屋之中大柱，雕刻為文，飾以金銀。【略】在蠻永昌城西南六十日程。太和九年曾破其國，劫金銀，擄其族三二千人，配麗水淘金。【略】

驃國，在蠻永昌城南七十五日程，閣羅鳳所通也。其國用銀錢，以青磚為圓城，周行一日程。百姓盡在城内，有十二門。當國王所居門前有一大像露坐，高百餘尺，白如霜雪。俗尚廉恥，人性和善少言，重佛法，域中並無宰殺。又多推步天文。若有兩相訴訟者，王即令焚香向大像，思惟其非，便各引退。其或有災疫及不安穩之事，王亦焚香對大像，悔過自責。男子多衣白氈，婦人當頂為高髻，以金銀真珠為飾，著青婆羅裙，又披羅緞，行必持扇。

唐・張懷瓘《書斷》卷三《唐太宗・購蘭亭集序》 太宗大悅，以玄齡舉得其人，賞錦彩韈段，擢拜冀爲員外郎加入五品，賜銀鈚一，金鏤鈚一，瑪瑙碗一，並實以珠，内厩良馬兩匹，兼寶裝勒轡，宅莊各一區。

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一《諫於虢州采銀》 虢州統軍裴師利奏：諸山大有銀礦，采之極有利益。敕殿中少監趙元楷，令諸國府衛士及百姓采

之。類爲勞擾。公進諫曰：昔堯舜置璧於山，投珠于谷，所以崇名顯號，見稱韞祀。陛下巍巍盛德，思與堯舜比隆；戡定大功，遠逾湯武之烈。

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二《諫處張君快等死》 刑部奏：張君快、歐陽林謀殺蘇志約取銀，君快不下手。貞觀九年三月赦：劫賊不傷財主，免死，配流。經門下奏定。

唐・劉恂《嶺表異録》卷上 交趾之人，重不乃羹。羹以羊鹿鷄猪肉和骨同一釜煮之，令極肥濃，漉去肉，進葱薑，調以五味，貯以盆器，置之盤中。羹中有觜銀杓，可受一升，即揖讓，多自主人先舉，即滿斟一杓，内嘴入鼻，仰首徐傾之。

唐・劉恂《嶺表異録》卷中 南土有金蛇，亦名蜴蛇，又名地鮮，州土出，黔中桂州亦有。即不及黔南者，其蛇粗如大指，長一尺許，鱗甲上有金銀，解毒之功不下吉利也。

唐・李沖昭《南嶽小録・九真觀》 又有薛天師季昌，本綿州綿竹縣尉，在京舍官人道，志操不群。將歸南嶽，上聞玄宗，玄宗嘉之，亦厚頒金帛。上命筆賦詩送贈，有序曰：煉師初解簪裾，棲心衡嶽，及登道録，慨然來茲，願歸舊居，以守虚白。不違雅志，且重精修，忽遇靈藥志人，時來城闕也。乃賦詩一首寵行云爾。詩曰：洞府修真客，衡陽念舊居。將申金闕要，願奉玉清書。雲路三天近，松溪萬籟虚。猶期傳秘籙，來往候仙輿。後封天師。天師又師司馬天師，玄宗禮重，呼為道兄。凡是觀中什物，多是恩賜。臨行，又贈金器一百事，銀器二百事，綿帛至多，皆有御劄。

唐・劉餗《隋唐嘉話》卷下 朝儀：魚袋之飾，唯金銀二等。至武后乃改五品以銅。中宗反正，從舊。【略】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四姓惟鄭氏不離滎陽，有岡頭盧、澤底李、土門崔，家為鼎甲。太原王氏，四姓得之為美，故呼為鈒鏤王家，喻銀質而金飾也。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承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啟謝相公到寺慰問，兼贈少物：水精念珠兩串、銀裝刀子六柄、斑筆廿管、螺子三口。別作贈狀，相同入啟函裏，便付相公隨軍沈弁大夫交去。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 〔開成五年三月〕十八日，行五里，過膠河渡口。萊州界内，人心粗剛，百姓飢貧。傍河行十五里，到青州北海縣界田莊卜家斷中。主人殷勤，齋菜無乏。齋後，傍膠河行卅里，到芙蓉驛東耿村耿家宿。去耿家西一里有古城，時人喚之昌國城。城周十二里，東西闊，南北狹。城内見有百姓家三十户住。問村老，即云：廢此城以來一千餘年，不知何王住處。城内地中今見拾得金銀珠玉、古錢馬鏁等；多有寶物散在地中，每雨下後拾得云云。耿家主人柔善。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 〔開成五年五月〕廿三日，齋後下臺，卻到上米普通院，便向南直下坂，行十八里許入谷，更向東南行三四里，更向西谷行一里許，到金剛窟，窟在谷邊。【略】聞聲者或得四果，或得初地等，佛滅，文殊師利將此鐘來，置此窟中；迦葉佛時，造銀箜篌，有八萬四千曲調，八萬四千曲調各治一煩惱，佛滅度後，文殊師利將此箜篌來，收入窟中；星宿劫第二佛全身寶塔一千三百級，文殊菩薩將此塔來，收入此窟；振旦國銀紙金書及百億四天下文字，文殊菩薩收入此窟云云。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 〔會昌三年六月〕廿七日夜三更，東市失火，燒東市曹門已西十二行，四千餘家，官私錢物、金銀絹藥等惣燒盡。【略】

〔會昌四年〕九月，潞府大敗。仍捉得彼處押衙、大將等，送到京城，斬〔敓〕〔煞〕六七度也。後斫叛主劉從簡頭來，三鋒槍頭穿之，杆高三丈餘，上頭題名。先遶兩市，進入内裏。天子坐銀臺門樓上看，大笑曰：昭義已破。今未除者，唯是天下寺舍，兼條流僧尼都未了，卿等知否？數十日後，准敕進潞府劉家資財、錢物、寶佩、家具等。每度七八乘金裝車載送到城中，進納内庫。仇軍容兒常侍知内省事，吃酒醉顛，觸誤龍顔，對奏云：天子雖則尊貴，是我阿耶冊立之也。天子怒，當時打〔敓〕〔煞〕。敕令捉其妻女等，流出於外，削髮令守陵墓。仍仰中官收納家中錢物，象牙滿屋，珠玉金銀等，盡皆滿庫，錢帛匹段不知數。【略】

〔會昌五年三月十五日〕並於春明門外拜別，云：留斯分矣。楊卿使及李侍御不肯歸去，相送到長樂坡頭，去城五里，一店里，一夜同宿語話。李侍御送路物：少吳綾十匹、檀香木一、檀龕像兩種、和香一瓷瓶、銀五股、拔折羅一、氈帽兩頂、銀字《金剛經》一卷，見内裏物也、軟鞋一量，錢二貫文、數在

別紙也。【略】

（七月二十七日）又有敕令天下寺舍，奇異寶佩、珠玉金銀，仰本州縣收檢進上。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三《關市》　新進士尤重櫻桃宴。乾符四年，永甯劉公第二子覃及第。時公以故相鎮淮南，敕邸吏日以銀一鋌資覃醼罰，而覃所費往往數倍。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四《節操》　孫泰，山陽人，少師皇甫穎，操守頗有古賢之風。泰妻即姨妹也。先是姨老矣，以二子為託，曰：其長損一目，汝可娶其女弟。姨卒，泰娶其姊。或詰之，泰曰：其人有廢疾，非泰不可適。衆皆伏泰之義。嘗於都市遇鐵燈臺，市之，而命洗刷，却銀也，泰亟往還之。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六《公荐》　將仕郎守太子校書郎王泠然，謹再拜上書相國燕公閣下：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略】天則不雨，公將若之何？昨五月有恩，百官受賜，相公官既大，物亦多，有金銀器及錦衣等，聞公受之，面有喜色。今歲大旱，黎民阻饑，公何不固辭金銀，請賑倉廩？懷寶衣錦，于相公安乎？百姓餓欲死，公何不舉賢自代，讓位請歸？公三為相而天下之人皆以公為亢極矣。夫物極則反，人盛必衰，日中則昃，月成則虧。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下之道也。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五《雜記》　令狐趙公，大中初在内庭，恩澤無二，常便殿召對，夜艾方罷，宣賜金蓮花送歸院。院使已下，謂是駕來，皆鞠躬階下。俄傳吟曰學士歸院，莫不驚異。金蓮花，燭柄耳，惟至尊方有之。

韋澳、孫宏，大中時同在翰林。盛暑，上在太液池中宣二學士。既赴召，中貴人，頗以綃綌為訝，初殊未悟，及就坐，但覺寒氣逼人，熟視有龍皮在側。尋宣賜銀餅，餡食之甚美，既而醉以醇酎。二公因茲苦河魚者數夕。上竊知笑曰：卿不禁事，朕日進十數，未嘗有損。銀餅餡，皆乳酪膏腴所製也。

《舊唐書》卷二九《音樂志二》　《破陣樂》，太宗所造也。太宗為秦王之時，征伐四方，人間歌謠《秦王破陣樂》之曲。及即位，使呂才協音律，李百藥、虞世南、褚亮、魏徵等製歌辭。百二十人披甲持戟，甲以銀飾之。發揚蹈厲，聲韻慷慨，享宴奏之，天子避位，坐宴者皆興。

《舊唐書》卷三五《天文志上》　旋樞雙環：外一丈尺六寸一分，豎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九分，即古所謂為旋儀也。南北斜兩極，上下循規各三十四度，兩面各畫周天度數。一面加釘，並用銀飾，使東西運轉如渾天遊儀。中旋樞軸至兩極首内，孔徑大兩度半，長與旋環徑齊，並用古尺四分為度。【略】

陽經雙環：外一丈七尺三寸，内一丈四尺六寸四分，廣四寸，厚四分，直徑尺四寸四分，置於子午。左右用八柱相固，兩面畫周天度數，一面加釘，並銀飾之。半出地上，半入地下，雙間挾樞軸及玉衡望筒，旋環於中也。

《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　夫爵賞者，君之重柄。《傳》曰：惟名與器，不可假人。自頃官賞，頗亦乖謬，大勳未滿於人聽，高秩已越於朝倫，貪天之功，以為己力。秘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靜能，或挾小道以登朱紫，或因淺術以取銀黃，既虧國經，實悖天道。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度支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改為司度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六人，書令史三十三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　内府局：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内府令掌中藏寶貨，給納名數。丞為之貳。凡朝會五品已上，賜絹帛金銀器於殿廷者，並供之。諸將有功，並蕃酋辭還，亦如之。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　弁冠，朱衣裳，素革帶，烏皮履，是為公服。其弁通用烏漆紗為之，象牙為簪導。五品已上，亦以鹿胎為弁，犀為簪導者。加玉琪之飾，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三品兼有紛、鞶囊，佩於革帶之後，上加玉佩一。鞶囊，二品以上金縷，三品以上銀縷，五品以上綵縷，文官尋常入内及在本司常服之。【略】

諸佩綬者，皆雙綬。【略】諸鞶囊，二品以上金鏤，三品金銀鏤，四品銀鏤，五品綵鏤。諸佩，一品佩山玄玉，二品以下，五品以上，佩水蒼玉。【略】

今表狀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旌旗矣；龍武山火者，又不踰于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之應，

雲有紀官之號，水有感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踰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連珠，俯察則銀黃玉紫。【略】

武德初，因隋舊制，天子讌服，亦名常服，唯以黃袍及衫，後漸用赤黃，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黃為衣服雜飾。四年八月敕：三品已上，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雙紈，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略】

龍朔二年，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舊令六品、七品着綠，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八品、九品着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黃。從之。總章元年，始一切不許着黃。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礪石，武官欲帶者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並金帶。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略】

則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賜繡袍，各於背上繡成八字銘。長壽三年四月，敕賜岳牧金字銀字銘袍。【略】

高祖武德元年九月，改銀菟符為銀魚符。高宗永徽二年五月，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咸亨三年五月，五品已上賜新魚袋，並飾以銀，三品已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垂拱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並准京官帶魚袋。天授元年九月，改內外所佩魚並作龜。久視元年十月，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銅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從官給。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　〔元和三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蓄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有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礦。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于生人，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户，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條流聞奏。【略】

〔元和四年〕六月，敕：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下》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甯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並請停絕。詔許之。

《舊唐書》卷五三《李密傳》　禽獸之行，在於聚麀，人倫之體，別於內外。而蘭陵公主逼幸告終，誰謂貶首之賢，翻見齊襄之恥。逮於先皇嬪御，並進銀鐶；諸王子女，咸貯金屋。牝雞鳴於詰旦，雄雉恣其群飛，袒衣戲陳侯之朝，穿廬同冒頓之寢。爵賞之出，女謁遂成，公卿宣淫，無復綱紀。其罪二也。

《舊唐書》卷五九《屈突通傳》　從平薛舉，時珍物山積，諸將皆爭取之，通獨無所犯。高祖聞而謂曰：公清正奉國，著自終始，名下定不虛也。特賜金銀六百兩、綵物一千段。尋以本官判陝東道行臺僕射，復從太宗討王世充。

《舊唐書》卷六五《長孫無忌傳》　〔永徽〕六年，帝將立昭儀武氏為皇后，無忌屢言不可，帝乃密遣使賜無忌金銀寶器各一車、綾錦十車，以悅其意。

《舊唐書》卷六六《杜如晦傳》　〔貞觀三年〕冬，遇疾，表請解職，許之，祿賜特依舊。【略】太宗後因食瓜而美，愴然悼之，遂輟食之半，遣使奠於靈座。又嘗賜房玄齡黃銀帶，顧謂玄齡曰：昔如晦與公同心輔朕，今日所賜，唯獨見公。因泫然流涕。又曰：朕聞黃銀多為鬼神所畏。命取黃金帶遣玄齡親送於靈所。

《舊唐書》卷六八《尉遲敬德傳》　既而尋相與武周下降將皆叛，諸將疑敬德必叛，因於軍中。【略】太宗謂敬德曰：比衆人證公必叛，天誘我意，獨保明之，福善有徵，何相報之速也。特賜金銀一篋，此後恩眄日隆。【略】

隱太子、巢剌王元吉將謀害太宗，密致書以招敬德曰：願迂長者之眷，敦布衣之交，幸副所望也。仍贈以金銀器物一車。敬德辭曰：敬德起自幽賤，逢遇隋亡，天下土崩，竄身無所，久淪逆地，罪不容誅。實荷秦王惠以生命，今又隸名藩邸，唯當以身報恩。于殿下無功，不敢謬當重賜。若私許殿下，便是二心，徇利忘忠，殿下亦何所用？建成怒，是後遂絕。敬德尋以啟聞，太宗曰：公之素心，鬱如山嶽，積金至斗，知公情不可移。送來但取，寧須慮也。若不然，恐公身不安。且知彼陰計，足為良策。

《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　先是，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遣使多齎金銀帛歷諸國市馬。

《舊唐書》卷七二《虞世南傳》　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顯，珍寶具物，以厚其親。【略】魏文帝於首陽東為壽陵，作終制，其略曰：昔堯葬壽陵，因山為體，無封樹，無立寢殿園邑，為棺槨足以藏骨，為衣衾足以朽肉。吾營此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無有不發墓，至乃燒取玉匣金縷，骸骨並盡，乃不重痛哉！若違詔妄有變改，吾為戮屍於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將不福汝。以為永制，藏之宗廟。魏文帝此制，可謂達於事矣。向使陛下德止如秦、漢之君，臣則緘口而已，不敢有言。【略】今之所卜，地勢即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陳周制，為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事減少。事竟之日，刻石於陵側，明丘封大小高下之式。盟器所須，皆以瓦木，合于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

《舊唐書》卷八一《李敬玄傳》　敬玄弟元素，亦有吏才，初為武德令。時懷州刺史李文暕將調率金銀造常滿樽以獻，百姓甚弊之，官吏無敢異議者。

《舊唐書》卷九一《桓彥範傳》　時韋皇后既干朝政，德靜郡王武三思又居中用事，以則天為彥範等所廢，常深憤怨，又慮彥範等漸除武氏，乃先事圖之。皇后韋氏既雅為帝所信寵，言無不從，三思又私通于韋氏，乃日夕讒毀之。皇后韋氏既雅為帝所信寵，言無不從，三思又私通于韋氏，乃日夕讒毀之。

《舊唐書》卷九一《張柬之傳》　臣竊按姚州者，古哀牢之舊國。【略】其國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異寶，進貢歲時不闕。劉備據有巴蜀，常以甲兵不充。及備死，諸葛亮五月渡瀘，收其金銀鹽布以益軍儲，使張伯岐選其勁卒搜兵以增武備。

《舊唐書》卷九二《魏元忠傳》　中宗即位，其日驛召元忠，授衛尉卿、同中書門下三品。【略】未幾，元忠請歸鄉拜掃，特賜錦袍一領、銀千兩，並給千騎四人，充其左右，手敕曰：衣錦晝遊，在乎茲日；散金敷惠，諒屬斯辰。元忠至鄉里，竟自藏其銀，無所賑施。及還，帝又幸白馬寺以迎勞之，其恩遇如此。

《舊唐書》卷九六《姚崇傳》　聖曆初，則天謂侍臣曰：往者周興、來俊臣等推勘詔獄，朝臣遞相牽引，咸承反逆，國家有法，朕豈有違。中間疑有枉濫，更使近臣就獄親問，皆得手狀，承引不虛，朕不以為疑，即可其奏。【略】今日已後，臣以微軀及一門百口保見在內外官更無反逆者。乞陛下得告狀，但收掌，不須推問，若後有徵驗，反逆有實，臣主受知而不告之罪。則天大悅曰：以前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為淫刑之主。聞卿所說，甚合朕心。其日，遣中使送銀千兩以賜元崇。

《舊唐書》卷九七《劉幽求傳》　睿宗即位，加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右丞，仍舊知政事，進封徐國公，加實封通前五百戶，賜物千段、奴婢二十人、宅一區、地十頃、馬四匹，加以金銀雜器。

《舊唐書》卷一〇三《郭知運傳》　郭知運，字逢時，瓜州常樂人。壯勇善射，頗有膽略。【略】〔開元〕八年，六州胡康待賓等反，詔知運與王晙討平之，拜左武衛大將軍，授一子官，賜金銀器、雜綵千段。九年，卒於軍，贈涼州都督，錫米粟五百斛、絹帛五百段，仍令中書令張說為其碑文。

《舊唐書》卷一〇三《張守珪傳》　〔開元〕二十一年，轉幽州長史、兼御史中丞、營州都督、河北節度副大使，俄又加河北採訪處置使。【略】二十三年春，守珪詣東都獻捷，會籍田禮畢酺宴，便為守珪飲至之禮，上賦詩以褒美之。延拜守珪為輔國將軍、右羽林大將軍、兼御史大夫，餘官並如故。仍賜雜綵一千匹及金銀器物等，與二子官，仍詔於幽州立碑以紀功賞。

《舊唐書》卷一〇六《王琚傳》　先天元年七月，玄宗居尊位，在武德殿。八月，擢拜中書侍郎。時劉幽求、張暐並流於嶺外，琚見事迫，請早為之計。二年七月三日，琚與岐王範、薛王業、姜皎、李令問、王毛仲、王守一併預誅逆，以鐵騎至承天門。時睿宗聞鼓噪聲，召郭元振升承天樓，宣詔下關，侍御史任知古召募數百人於朝堂，不得入。【略】守一銀青光祿大夫、太常卿員外置同正員，進封晉國公，實封五百戶。琚、皎、令問並固讓尚書、殿中監，不上。十八日，琚、皎依舊官各加實封二百戶，通前七百戶。累日，玄宗宴於內殿，賜功臣金銀器皿各一床、雜綵各一千匹、絹一千匹，列於庭，讌慰終夕，載之而歸。

《舊唐書》卷一一一《崔光遠傳》　襄州將士康楚元、張嘉延率衆為亂，隱荊、襄、澧、朗等州，以光遠兼御史大夫，持節荊襄招討，仍充山南東道處置兵

馬都使。【略】將士肆其剽劫，婦女有金銀臂釧，兵士皆斷其腕以取之，亂殺數千人，光遠不能禁。肅宗遣監軍官使按其罪，光遠憂恚成疾，上元二年十月卒。

《舊唐書》卷一一四《魯炅傳》 祿山之亂，選任將帥。十五載正月，拜炅上洛太守，未行，遷南陽太守、本郡守捉，仍充防禦使。尋兼御史大夫，充南陽節度使，以嶺南、黔中、山南東道子弟五萬人屯葉縣北，溳水之南，築柵，四面掘壕以自固。至五月，賊將武令珣、畢思琛等來擊之，衆欲出戰，炅不許。賊于營西順風燒煙，營內坐立不得，橫門扇及木爭出，賊矢集如雨，炅與中使薛道等挺身遁走，餘衆盡沒。嶺南節度使何履光、黔中節度使趙國珍、襄陽太守徐浩未至，裨將嶺南、黔中、荊襄子弟半在軍，多懷金銀為資糧，軍資器械盡棄于路如山積。至是賊徒不勝其富。

《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上元二年二月，李光弼兵敗於邙山，河陽失守，魚朝恩退保陝州，三年二月，河中軍亂，殺其帥李國貞。時太原節度鄧景山亦為部下所殺，恐其合從連賊，朝廷憂之。後輩帥臣未能彈壓，勢不獲已，遂用子儀為朔方、河中、北庭、潞、儀、澤、沁等州節度行營兼興平、定國副元帥，充本管觀察處置使，進封汾陽郡王，出鎮絳州。三月，子儀辭赴鎮，肅宗不豫，群臣莫有見者。子儀請曰：老臣受命，將死於外，不見陛下，目不瞑矣。帝乃引至臥內，謂子儀曰：河東之事，一以委卿。子儀嗚咽流涕。賜御馬、銀器、雜綵，別賜絹四萬匹，布五萬端以賞軍。子儀至絳，擒其殺國貞賊首王元振數十人誅之。太原辛雲京聞子儀誅元振，京誅害景山者，由是河東諸鎮率皆奉法。

《舊唐書》卷一二一《僕固懷恩傳》 去年秋末，回紇仗義而來，士庶不知，悉皆驚駭。【略】自以行事乖疏，恐臣先有論奏，遂乃構其謗讀，妄起異端，扇動軍城，以為設備，又臣從潞府過日，見抱玉祇迎回紇，庶事用心，懇稱家資罄於公用，又與臣為兼銀器四事，臣於回紇處得絹，便與抱玉二千匹以充答贈。

《舊唐書》卷一二四《田神功傳》 田神功，冀州人也。家本微賤。天寶末，為縣里胥，會河朔兵興，從事幽薊。上元元年，為平盧節度都知兵馬使，兼鴻臚卿，於鄭州破賊四千餘衆，生擒逆賊大將四人，牛馬器械不可勝數。尋為鄧景山所引，至揚州，大掠百姓商人資產，郡內比屋發掘略徧，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二年二月，生擒逆賊劉展，送于闕下。以擒展功，累遷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汴宋等八州節度使。大曆三年三月，朝京師，獻馬十匹、金銀器五十件、繒綵一萬匹。

《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 然自關中多難，滉即于所部閉關梁，築石頭五城，自京口至玉山，禁馬牛出境；造樓船戰艦三十餘艘，以舟師五千人由海門揚威武，至申浦而還；毀撤上元縣佛寺道觀四十餘所，修塢壁，建業抵京峴，樓雉相屬，以佛殿材於石頭城繕置館第數十。【略】陳少游時鎮揚州，以甲士三千人臨江大閱，滉亦以兵三千人臨金山，與少游相應，樓船于江中，以金銀繒綵互相聘賚。而自德宗出居，及歸京師，軍用既繁，道路又阻，關中饑饉，加之以災蝗，江南、兩浙轉輸粟帛，府無虛月，朝廷賴焉。

《舊唐書》卷一三六《齊映傳》 映于東都舉進士及宏詞時，張延賞為河南尹、東都留守，厚映。及映為相，延賞罷相為左僕射，數晝時事令映行之，及為所親求官，映多不應。延賞怒，言映非宰相器。（貞元）三年正月，貶映夔州刺史，又轉衡州。七年，授御史中丞、桂管觀察使，又改洪州刺史、江西觀察使。映常以頃為相輔，無大過而罷，冀其復入用，乃倍斂貢奉，及大為金銀器以希旨。先是，銀瓶高者五尺餘，李兼為江西觀察使，乃進六尺者。

《舊唐書》卷一三八《賈耽傳》 德宗覽之稱善，賜廄馬一四、銀綵百匹、銀瓶盤各一。【略】

優詔答之，賜錦綵二百匹、袍段六、錦帳二、銀瓶盤各一、銀檻二、馬一匹，進封魏國公。

《舊唐書》卷一四〇《盧群傳》 淮西節度使吳少誠擅開決司、洧等水漕輓溉田，遣中使止之，少成不奉詔。令群使蔡州詰之，少誠曰：開大渠，大利於人。群曰：為臣之道，不合自專，雖便於人，須俟君命。且人臣須以恭恪為事，若事君不盡恭恪，即責下吏恭恪，固亦難矣。凡數百千言，諭以君臣之分，忠順之義，少誠乃從命，即停工役。群博涉，有口辨，好談論，與少誠言古今成敗之事，無不聳聽。又與唱和賦詩，自言以反側，常蒙隔在恩外，群於筵中醉而歌曰：祥瑞不在鳳凰、麒麟，太平須得邊將、忠臣。衛、霍真誠奉主，貔虎十萬一身。江、河潛注息浪，蠻貊款寒無塵。但得百僚師長肝膽，不用三軍羅綺金銀。

《舊唐書》卷一四四《李元諒傳》 貞元三年，詔元諒將本軍從渾瑊與吐

蕃會盟於平涼。元諒謂珹曰：本奉詔令營于潘原堡，以應援侍中。竊思潘原去平涼六七十里，蕃情多詐，倘有急變，何由應赴？請次侍中為營。珹以違詔，固止之。元諒竟與珹同進，珹營距盟所二十里，元諒營次之，壕柵深固。及珹赴會，乃戒嚴部伍，結陣營中。是日，虜果伏甲，乘珹無備竊發。時士大夫皆朝服就執，軍士死者十七八。珹單馬奔還，群虜追躡，珹營將李朝采不能整衆，多已奔散，珹至，空營而已。賴元諒之軍嚴固，珹既入營，虜皆散去。是日無元諒軍，珹幾不免。元諒乃整軍，先遣輜重，次與珹俱申號令，嚴其部伍而還。時謂元諒有將帥之風。德宗嘉之，賜良馬十匹，金銀器、錦綵等甚厚。

《舊唐書》卷一四五《李忠臣傳》 乾元元年九月，改光禄卿同正。其年，與郭子儀等九節度圍安慶緒於相州。明年二月，諸軍潰歸，忠臣亦退。至滎陽，賊將敬釭來襲官船，忠臣大破之，護米二百餘艘，以資汴州軍士。尋拜濮州刺史、緣河守捉使，移鎮杏園渡。及史思明陷汴州，節度使許叔冀與忠臣並力屈降賊，思明撫忠臣背曰：吾比只有左手，今得公，兼有右手矣。與俱寇河陽。數日，忠臣夜以五百人斫其營，突圍歸，李光弼以聞，詔加開府儀同三司、殿中監同正，賜實封二百户。召至京師，賜姓李氏，名忠臣，封隴西郡公，賜良馬、莊宅、銀器、綵物等。

《舊唐書》卷一四九《令狐峘傳》 臣讀《漢書・劉向傳》，見論王者山陵之誡，良史稱歎，萬古芬芳。【略】漢文帝霸陵皆以瓦器，不以金銀為飾。由是觀之，有德者葬逾薄，無德者葬逾厚，昭然可睹矣。

陛下臨御天下，聖政日新。進忠去邪，減膳節用，不珍雲物之瑞，不近鷹犬之娛。有司給物，悉依元估，利於人也。遠方衣貢，唯供祀事，薄於己也。故澤州奏慶雲，詔曰以時和為嘉祥；邕州奏金坑，詔曰以不貪為寶。恭惟聖慮，無非至理，而獨六月一日制節文云應緣山陵制度，務從優厚，當竭帑藏，以供費用者，此誠仁孝之德，切於聖衷。伏以尊親之義，貴於合禮。陛下每下明詔，發德音，皆比跡唐、虞，超邁周、漢。豈取悦凡常之目，有違賢哲之心，與失德之君競其奢侈者也？臣又伏讀遺詔曰：其喪儀制度，務從儉約，不得以金銀錦綵為飾。

《舊唐書》卷一五五《崔邠傳》 昭潛即位，選侍講學士，轉中書舍人。入思政殿謝恩，鄜奏曰：陛下用臣為侍講，半歲有餘，未嘗問臣經義。今蒙轉改，實慚尸素，有愧厚恩。帝曰：朕機務稍閑，即當請益。高鉷曰：陛下意雖樂善，既未延接儒生，天下之人，寧知重道？帝深引咎，賜之錦綵。鄜退與同列高重抄撮六經嘉言要道，區分事類，凡十卷，名曰《諸經纂要》，冀人主易於省覽。上嘉之，賜錦綵二百匹、銀器等。

《舊唐書》卷一五六《韓弘傳》 〔貞元〕十四年，誅李師道，收復河南二州，弘大懼。其年七月，盡攜汴之牙校千餘人入覲，對於便殿，拜舞之際，以其足疾，命中使掖之。宴賜加等，預冊徽號大禮。進絹三十五萬匹、絁三萬匹、銀器二百七十件，三上章堅辭戎務，願留京師奉朝請。

《舊唐書》卷一五九《韋處厚傳》 處厚以幼主荒怠，不親政務，既居納誨之地，宜有以啟導性靈，乃銓擇經義雅言，以類相從，為二十卷，謂之《六經法言》，獻之。錫以繒帛銀器，仍賜金紫。以《憲宗實録》未成，詔處厚與路隨兼充史館修撰。實録未成，許二人分日入内，仍放常參。處厚俄又權兵部侍郎。【略】

處厚正拜兵部侍郎，謝恩于思政殿。時昭潛狂恣，屢出畋遊，每月坐朝不三四日，處厚因謝從容奏曰：臣有大罪，伏乞面首。帝曰：何也？處厚對曰：臣前為諫官，不能先朝死諫，縱先聖好畋及色，以至不壽，臣合當誅。然所以不死諫者，亦為陛下此時在春宫，年已十五。今則陛下皇子始一歲矣，臣安得更避死亡之誅？上深感悟其意，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舊唐書》卷一六一《李光進傳》 〔元和十年〕是歲十一月，光顔又與懷汝節度烏重胤同破元濟之衆於小澈河，平其柵。【略】十一年，光顔連敗元濟之衆，拔賊淩雲柵，憲宗大悦，賜其告捷者奴婢銀錦。進位檢校尚書左僕射。【略】

穆宗即位，就加特進，仍與一子四品正員官。尋詔赴闕，宴開化里第，時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穆宗以光顔功冠諸將，故召赴闕，燕賜優給。已而帶平章復鎮，所以報勳臣也。長慶初，遷鳳翔節度使，依前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歲末，復授許州節度使。朝廷以光顔昔鎮陳許，頗得士心，將討鎮、冀，故有此拜。赴鎮日，宰相百寮以故事送別于章敬寺，穆宗御通化門臨送之，賜錦綵、銀器、良馬、玉帶等物。

《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 文宗即位，就加檢校司徒。大和元年五月，自淮南入覲，進大小銀碗三千四百枚、綾絹二十萬匹。六月，拜尚書左僕

射、同平章事，領使如故。二年，進封太原公、太清宮使。四年正月，患喉腫暴卒，時年七十二。廢朝三日，贈太尉。

《舊唐書》卷一六五《柳公綽傳附柳公權》 大中初，轉少師，中謝，宣宗召升殿，御前書三紙，軍容使西門季玄捧硯，樞密使崔巨源過筆。一紙真書十字，曰衛夫人傳筆法于王右軍；一紙行書十一字，曰永禪師真草《千字文》得家法；一紙草書八字，曰謂語助者焉哉乎也。賜錦綵、瓶盤等銀器，仍令自書射狀，勿拘真行，帝尤奇惜之。

公權志耽書學，不能治生，為勳戚家碑板，問遺歲時鉅萬，多為主藏堅海鷗、龍安所竊。別貯酒器杯盂一笥，緘縢如故，其器皆亡。訊海鷗，乃曰：不測其亡。公權哂曰：銀盃羽化耳。

《舊唐書》卷一七二《牛僧孺傳》 (開成)三年九月，徵拜左僕射，仍令左軍副使王元直賫告身宣賜。【略】四年八月，復檢校司空、兼平章事、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加食邑至三千户。辭日，賜觥、散、樽、杓等金銀古器，令中使喻之曰：以卿正人，賜此古器，卿且少留。僧孺奏曰：漢南水旱之後，流民待理，不宜淹留。再三請行，方允。

《舊唐書》卷一七三《鄭覃傳》 鄭覃，故相珣瑜之子。以父廕補弘文校理，歷拾遺、補闕、考功員外郎、刑部郎中。元和十四年二月，遷諫議大夫。【略】今蕃寇在境，緩急奏報，不知乘輿所在。臣等忝備諫官，不勝憂惕，伏願稍減遊縱，留心政道。伏聞陛下晨夜昵狎倡優，近習之徒，賞賜太厚。凡金銀貨幣，皆出自生靈膏血，不可使無功之人濫沾賜與。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昭潛皇帝童年纘曆，頗事奢靡，即位之年七月，詔浙西造銀盞子妝具二十事進內。【略】

況進獻之事，臣子常心，雖有敕文不許，亦合竭力上貢。【略】又准元和十五年五月七日赦文，諸州羨餘，不令送使，唯有留使錢五十萬貫。每年支用，猶欠十三萬貫不足，常須是事節儉，百計補填，經費之中，未免懸欠。至於綾紗等物，猶是本州所出，易於方圓。金銀不出當州，皆須外處回市。

去二月中奉宣令進盞子，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都無二三百兩，乃諸頭收市，方獲制造上供。昨又奉宣旨，令進妝具二十件，計用銀一萬三千兩，金一百三十兩。尋令併合四節進奉金銀，造成兩具進納訖。

《舊唐書》卷一七五《懷懿太子湊傳》 懷懿太子湊，穆宗第六子。【略】以漳王賢而有望，乃令神策虞候豆盧著告變言：十六宅宮市典宴敬則、朱訓與申錫親吏王師文同謀不軌，朱訓與王師文言聖上多病，太子年小，若立兄弟，次是漳王，要先結託，乃于師文處得銀五鋌、絹八百匹；又晏敬則於十六宅將出漳王吳綾汗衫一領、熟線綾一匹，以答申錫。

《舊唐書》卷一七六《魏謩傳》 謩引法律論之，竟杖殺慶。進階銀青光祿大夫，兼禮部尚書、監修國史。修成《文宗實録》四十卷，上之。其修史官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涣、右補闕盧告、膳部員外郎牛叢，皆頒賜錦綵、銀器，序遷職秩。

《舊唐書》卷一八〇《張允伸傳》 張允伸，字逢昌，范陽人也。曾祖秀，檀州刺史。【略】咸通九年，累加至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燕國公。十年，徐人作亂，請以弟允皋領兵伐叛，懿宗不允。進助軍米五十萬石，鹽二萬石，詔嘉之，賜以錦綵、玉帶、金銀器等。

《舊唐書》卷一八三《薛懷義傳》 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唐氏合微。故則天革命稱周，懷義與法明等九人並封縣公，賜物有差，皆賜紫袈裟、銀龜袋。

《舊唐書》卷一八三《王子顏傳》 祿山之叛，從哥舒翰戰於潼關，關門不守，從肅宗幸靈武。時行在闕軍賞，難得進絹三千匹及金銀器等。

《舊唐書》卷一八五《和逢堯傳》 又有和逢堯者，岐州岐山人。性詭譎，有辭辯。睿宗時，突厥默啜請尚公主，許之，逢堯以御史中丞攝鴻臚卿充使報命。既至虜庭，默啜遣其大臣謂逢堯曰：敕書送金鍍鞍，檢乃銀胎金塗，豈是天子意，為是使人換卻。如此虛假，公主必應非實。請還信物，罷和親之事。遂策馬而去，逢堯大呼，命左右引馬回，謂曰：漢法重女婿，令送鞍者，只取平安長久之義，何必以金銀為升降耶？若爾，乃是可汗貪金而輕銀，豈是重人而貴信？

《舊唐書》卷一九〇《胡楚賓傳》 胡楚賓者，宣州秋浦人。屬文敏速，每飲半酣而後操筆。高宗每令作文，必以金銀盃盛酒令飲，便以杯賜之。楚賓終日酣宴，家無所藏，費盡復入待詔，得賜又出。然性慎密，未嘗言禁中事，醉後人或問之，答以他事而已。自殷王文學拜右史，崇賢直學士而卒。

《舊唐書》卷一九〇《閻朝隱傳》 閻朝隱，趙州欒城人也。少與兄鏡幾、弟仙舟俱知名。朝隱文章雖無《風》《雅》之體，善構奇，甚為時人所賞。累遷

給事中，預修《三教珠英》。張易之等所作篇什，多是朝隱及宋之問潛代為之。聖曆二年，則天不豫，令朝隱往少室山祈禱。朝隱乃曲申悅媚，以身為犧牲，請代上所苦。及將康復，賜絹綵百匹、金銀器十事。俄轉麟臺少監。易之伏誅，坐徙嶺外。尋召還。先天中，復為秘書少監，又坐事貶為通州別駕，卒官。

《舊唐書》卷一九五《回紇傳》　初收西京，回紇欲入城劫掠，廣平王固止之。及收東京，回紇遂入府庫收財帛，於市井村坊剽掠三日而止，財物不可勝計，廣平王又賚之以錦罽寶貝，葉護大喜。及肅宗還西京，十一月癸酉，葉護自東京至。敕百官于長樂驛迎，上御宣政殿宴勞之。葉護升殿，其餘酋長列于階下，賜錦繡繒綵金銀器皿。【略】

秋七月丁亥，詔以幼女封為甯國公主出降。【略】翌日，冊公主為可敦，蕃酋歡欣曰：唐國天子貴重，將真女來。瑀所送國信繒綵衣服金銀器皿，可汗盡分與衙官、酋長等。及瑀回，可汗獻馬五百匹、貂裘、白氈。【略】

貞元十一年六月庚寅，冊拜回紇騰里邏羽録沒密施合録胡毗迦懷信可汗。元和四年，藹曷里録沒弭施合密毗迦可汗遣使改為回鶻，義取迴旋輕捷如鶻也。八年四月，回鶻請和親，使伊難珠還蕃，宴於三殿，賜以銀器繒帛。

《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上》　其地氣候大寒，不生杭稻，有青稞麥、蕓豆、小麥、喬麥。畜多犛牛豬犬羊馬。又有天鼠，狀如雀鼠，其大如貓，皮可為裘。又多金銀銅錫。其人或隨畜牧而不常厥居，然頗有城郭。【略】

高宗嗣位，授弄贊為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賜物二千段。弄贊因致書于司徒長孫無忌等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赴國除討。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略】

金城公主又別進金鵝盤盞雜器物等。十八年十月，名悉獵等至京師，上御宣政殿，列羽林仗以見之。悉獵頗曉書記，先曾迎金城公主至長安，當時朝廷皆稱其才辯。及是上引入內宴，與語，甚禮之，賜紫袍金帶及魚袋，並時服、繒綵、銀盤、胡瓶，仍於別館供擬甚厚。【略】

疏奏不省。二十一年，又制工部尚書李暠往聘吐蕃，每唐使入境，所在盛陳甲兵及騎馬，以矜其精銳。二十二年，遣將軍李佺于赤嶺與吐蕃分界立碑。二十四年正月，吐蕃遣使貢方物金銀器玩數百事，皆形制奇異。上令列於提象門外，以示百僚。

《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下》　（貞元）十九年五月，吐蕃使論頰熱至。【略】二十一年二月，順宗命左金吾衛將軍、兼御史中丞田景度持節告哀於吐蕃，以庫部員外郎、兼御史中丞熊執易為副使。七月，吐蕃使論悉諾等來朝。永貞元年十月，贊普使論乞縷勃藏來貢，助德宗山陵金銀、衣服、牛馬等。【略】

三年正月，遣使論答熱來朝賀。四年九月，遣使求《五臺山圖》。十月，貢犛牛及銀鑄成犀牛、羊、鹿各一。

《舊唐書》卷一九七《南詔蠻》　初，吐蕃因爭北庭，與回鶻大戰，死傷頗衆，乃徵兵于牟尋，須萬人。【略】以祠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袁滋持節冊南詔，仍賜牟尋印，鑄用黃金，以銀為窠，文曰：貞元冊南詔印。先是，韋皐奏南詔前遣清平官尹仇寬獻所受吐蕃印五，二用黃金，今賜請以黃金，從蠻夷所重，傳示無窮。從皐之請也。

《舊唐書》卷一九七《驃國》　其王姓困沒長，名摩羅惹。其國相名摩訶思那。其王近適則舁以金繩牀，遠適則乘象。嬪姝甚衆，常數百人。其羅城構以磚甃，週一百六十里，濠岸亦構磚，相傳本是舍利佛城。城內有居人數萬家，佛寺百餘區。其堂宇皆錯以金銀，塗以丹綵，地以紫鑌，覆以錦罽。

《舊唐書》卷一九八《康國》　隋煬帝時，其王屈木支娶西突厥葉護可汗女，遂臣於西突厥。武德十年，屈木支遣使獻名馬。貞觀九年，又遣使貢獅子，太宗嘉其遠至，命秘書監虞世南為之賦，自此朝貢歲至。十一年，又獻金桃、銀桃，詔令植之于苑囿。

《舊唐書》卷一九八《波斯國》　波斯國，在京師西一萬五千三百里，東與吐火羅、康國接，北鄰突厥之可薩部，西北拒拂菻，正西及南俱臨大海。【略】婦人亦巾帔裙衫，辮髮垂後，飾以金銀。【略】其強盜一人獄，至老更不出，小盜罰以銀錢。

《舊唐書》卷一九八《拂菻國》　風俗，男子剪髮，披帔而右袒，婦人不開襟，錦為頭巾。家資滿億，封以上位。有羊羔生於土中，其國人候其欲萌，乃築牆以院之，防外獸所食也。然其膽與地連，割之則死，唯人著甲走馬及擊鼓以駭之，其羔驚鳴而臍絕，便逐水草。俗皆髡而衣繡，乘輜軿白蓋小車，出入擊鼓，建旌旗幡幟。土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雞犀、大貝、車渠、瑪瑙、孔翠、珊瑚、琥珀，凡西域諸珍異多出其國。隋煬帝常將通拂菻，竟

不能致。

《舊唐書》卷一九九《高麗國》 高麗者，出自扶餘之別種也。【略】對盧以下官，總十二級。外置州縣六十餘城。大城置傉薩一，比都督。諸城置道使，比刺史。其下各有僚佐，分掌曹事。衣裳服飾，唯王五綵，以白羅為冠，白皮小帶，其冠及帶，咸以金飾。官之貴者，則青羅為冠，次以緋羅，插二鳥羽，及金銀為飾，衫筒袖，褲大口，白韋帶，黃韋履。【略】

男生以儀鳳初卒于長安，贈并州大都督。子獻誠，授右衛大將軍，兼令羽林衛上下。天授中，則天嘗內出銀寶物，令宰相及南北衙文武官內擇善射者五人共賭之。

《舊唐書》卷一九九《百濟國》 百濟國，本亦扶餘之別種，嘗為馬韓故地，在京師東六千二百里，處大海之北，小海之南。【略】官人盡緋為衣，銀花飾冠。庶人不得衣緋紫。歲時伏臘，同於中國。其書籍有《五經》、子、史，又表疏並依中華之法。

《舊唐書》卷一九九《新羅國》 天寶二年，承慶卒，詔遣贊善大夫魏曜往弔祭之。冊立其弟憲英為新羅王，並襲其兄官爵。大曆二年，憲英卒，國人立其子乾運為王，仍遣其大臣金隱居奉表入朝，貢方物，請加冊命。三年，上遣倉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歸崇敬持節齎冊書往弔冊之。以乾運為開府儀同三司、新羅王，仍冊乾運母為太妃。七年，遣使金標石來賀正，授衛尉員外少卿，放還。八年，遣使來朝，並獻金、銀、牛黃、魚牙紵、朝霞紬等。

《舊唐書》卷一九九《倭國》 倭國者，古倭奴國也。去京師一萬四千里，在新羅東南大海中。依山島而居，東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世與中國通。其國，居無城郭，以木為柵，以草為屋。四面小島五十餘國，皆附屬焉。其王姓阿每氏，置一大率，檢察諸國，皆畏附之，設官有十二等。其訴訟者，匍匐而前。地多女少男。頗有文字，俗敬佛法。並皆跣足。以幅布蔽其前後。貴人戴錦帽，百姓皆椎髻，無冠帶。婦人衣純色裙，長腰襦，束髮於後，佩銀花，長八寸，左右各數枝，以明貴賤等級。衣服之制，頗類新羅。

《舊唐書》卷一九九《契丹》 邵固還蕃，又遣可突于入朝，貢方物，中書侍郎李元宏不禮焉，可突于快快而去。【略】詔封過折為北平郡王，授特進，檢校松漠州都督，賜錦衣一副、銀器十事、絹綵三千匹。其年，過折為可突于餘黨泥禮所殺，並其諸子，唯一子剌乾走投安東得免，拜左驍衛將軍。

《舊唐書》卷二〇〇《安祿山傳》 晚年益肥壯，腹垂過膝，重三百三十斤，每行以肩膊左右擡挽其身，方能移步。至玄宗前，作胡旋舞，疾如風焉。為置第宇，窮極壯麗，以金銀為箆筯籬等。

《舊唐書》卷二〇〇《朱泚傳》 〔大曆〕九年，就加檢校户部尚書，賜實封百户。幽州及河北諸鎮，自天寶末便為逆亂之地，李懷仙、朱希綵與連境三節度，名雖向順，未嘗朝謁。至是泚率先上表，請自領步騎三千人入覲，詔修甲第以待之。九月，泚至京師，代宗御內殿引見，賜御馬兩匹、戰馬十匹、金銀錦綵甚厚，又以器物十牀、馬四十匹、絹二萬匹、衣一千七百襲賜其將士，宴犒之盛，近時未有。泚又上表，請留京師，從之。因授其弟滔兼御史大夫、幽州節度留後。仍以河陽永平軍防秋兵，郭子儀統之；決勝軍楊猷兵，李抱玉統之；淮西鳳翔兵，馬璘統之；汴宋、淄青兵，俾泚統焉。十一年八月，加拜同平章。尋令出鎮奉天行營，復賜金銀繒綵並內庫弓箭以寵之。

《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 渭州，元和四年以原州之平涼縣置行渭州，廣明元年為吐蕃所破，中和四年，涇原節度使張鈞表置。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及其季世，所置州縣又不列上、中、下之第。縣一：平涼。上。廣德元年沒吐蕃，貞元四年復置。及為行渭州，其民皆州自領之。西南隴山有六盤關。有銀，有銅，有鐵。西北五里有吐蕃會盟壇，貞元三年築。

《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二》 河南府河南郡，本洛州，開元元年為府。【略】伊陽，畿。先天元年析陸渾置。有太和山。有銀、銅、錫。伊水有金。【略】

汝州臨汝郡，雄。本伊州襄城郡，貞觀八年更州名，天寶元年更郡名。【略】魯山，上。王世充置魯州，武德四年廢。俄以魯山、湛陽復置魯州。貞觀九年州廢，省湛陽，以魯山來屬。有堯山。有銀。有漢故關。【略】

陝州陝郡，大都督府，雄。【略】平陸。望。本河北，隸蒲州，貞觀元年來屬。天寶元年，太守李齊物開三門以利漕運，得古刃，有篆文曰平陸，因更名。三門西有鹽倉，東有集津倉。有瑟瑟穴，有銀穴三十四，銅穴四十八，在覆釜、三錐、五岡、分雲等山。【略】

萊州東萊郡，中。【略】昌陽，上。貞觀元年省盧鄉縣入焉。有銀，有鐵。東百四十里有黃銀坑，貞觀初得之。

《新唐書》卷三九《地理志三》 代州雁門郡，中都督府。土貢：蜜、青

碌綵、麝香、豹尾、白鵬羽。户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口十萬三百五十。縣五：有府三，曰五臺、東冶、雁門。有守捉兵。其北有大同軍，本大武軍，調露二年曰神武軍，天授二年曰平狄軍，大足元年復更名。其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又有代北軍，永泰元年置。雁門，上。有東陘關、西陘關。五臺，中。柏谷有銀，有銅，有鐵。有五臺山。

《新唐書》卷四〇《地理志四》　鳳州河池郡，下。土貢：布、蠟燭、麝香。户五千九百一十八，口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縣三：有府一，曰歸昌。梁泉，中下。武德元年析置黃花縣，寶曆元年省。有銀，有鐵。兩當，中下。有銀。河池，中下。

秦州天水郡，中都督府。本治上邽，開元二十二年以地震徙治成紀之敬親川，天寶元年還治上邽，大中三年復徙治成紀。土貢：龍鬚席、芎藭。户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口十萬九千七百四十。縣六：有府六，曰成紀、修德、清德、清水、三度、長川。成紀，上。有銀，有銅，有鐵。【略】隴城，下。武德二年以縣置文州，八年州廢，來屬。貞觀三年置長川縣，六年省入焉。有銀。清水，下。武德四年以縣置邽州。六年州廢，來屬。又有秦嶺縣，貞觀十七年省。大中二年先收復，權隸鳳翔府，三年來屬。東五十里有大震關。有銀。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　揚州廣陵郡，大都督府。本南兗州江都郡，武德七年曰邗州，以邗溝為名，九年更置揚州，天寶元年更郡名。土貢：金、銀、銅器、青銅鏡、綿、蕃客袍錦、被錦、半臂錦、獨窠綾、殿額莞席、水兕甲、黃桂米、烏節米、魚膠、魚鮓、糖蟹、蜜薑、藕、鐵精、空青、白芒、菟絲、蛇粟、栝蔞粉。有丹陽監、廣陵監錢官二。

江南道，蓋古揚州南境，漢丹陽、會稽、豫章、廬江、零陵、桂陽等郡，長沙國及牂柯、江夏、南郡地。【略】厥貢：金、銀、紗、綾、蕉、葛、綿、練、鮫革、藤紙、丹沙。【略】

越州會稽郡，中都督府。【略】諸暨，望。有銀冶。【略】

衢州信安郡，上。武德四年析婺州之信安縣置，六年沒輔公祏，因廢州。【略】西安，望。本信安，武德四年析置定陽縣，六年省，咸通中更信安曰西安。東五十五里有神塘，開元五年，因風雷摧山，偃澗成塘，溉田二百頃。有銀。【略】

處州縉雲郡，上。本括州永嘉郡，天寶元年更郡名，大曆十四年更州名。【略】松陽，上。武德中以縣置松州。八年州廢，來屬。有銀，出馬鞍山。【略】

福州長樂郡，中都督府。【略】尤溪，中下。開元二十九年開山洞置。有銀，有銅，有鐵。

建州建安郡，上。武德四年置。土貢：蕉、花練、竹練。户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口十四萬二千七百七十四。縣五：建安，上。有銀，有銅。【略】將樂，中下。武德五年析邵武置，隸撫州，七年省。垂拱四年析邵武及故綏城縣地復置，元和三年省，五年復置。金泉有金。又有銀，有鐵。【略】

汀州臨汀郡，下。開元二十四年開福、撫二州山洞置，治新羅，大曆四年徙治白石，皆長汀縣地。土貢：蠟燭。户四千六百八十，口萬三千七百二。縣三：長汀，中下。有銅，有鐵。寧化，中下。本黃連，天寶元年更名。有銀，有鐵。【略】

宣州宣城郡，望。土貢：銀、銅器、綺、白紵、絲頭紅毯、兔褐、簟、紙、筆、署預、黃連、碌青。【略】南陵，望。武德四年隸池州，州廢來屬。後析置義安縣，又廢義安為銅官冶。利國山有銅，有鐵。鳳凰山有銀。【略】甯國，緊。武德三年析宣城置，六年省。天寶三載析宣城，當塗復置。有銀。【略】

歙州新安郡，上。土貢：白紵、簟、紙、黃連。【略】績溪，中下。本北野，永徽五年析歙置，後更名。有銀，有鉛。【略】

池州，上。【略】秋浦，緊。有烏石山，廣德初盜陳莊、方清所據。有銀，有銅。青陽，上。天寶元年析涇、南陵、秋浦置。有銅，有銀。【略】

江州潯陽郡，上。【略】潯陽，緊。本湓城，武德四年更名，又別析置湓城縣，五年析湓城置楚城縣。八年省湓城，貞觀八年省楚城。南有甘棠湖，長慶二年刺史李渤築，立斗門以蓄泄水勢。東有秋水隄，大和三年刺史韋珩築；西有斷洪隄，會昌二年刺史張又新築，以窒水害。有銀，有銅。【略】

鄂州江夏郡，緊。土貢：銀、碌、貲布。有鳳山監錢官。户萬九千一百九十，口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三。縣七：有武昌軍，元和元年置。江夏，望。有鐵。永興，緊。有銅，有鐵。北有長樂堰，貞元十三年築。武昌，緊。有樊山，有銀，有銅，有鐵。【略】

饒州鄱陽郡，上。土貢：麩金、銀、簟、茶。有永平監錢官。【略】樂平、

上。武德四年置，九年省，後復置。有金，有銀，有銅，有鐵。

信州，上。【略】弋陽，上。有銀。【略】玉山。上。證聖二年析常山、須江及弋陽置。有銀。

撫州臨川郡，上。土貢：金絲布、葛、竹箭、朱橘。户三萬六百五，口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四。縣四：臨川、上。有金，有銀。【略】

邵州邵陽郡，下。本南梁州，武德四年析潭州之邵陽置，並置邵陵、建興二縣，貞觀十年更名。土貢：銀、犀角。

《新唐書》卷四二《地理志六》 綿州巴西郡，上。本金山郡，天寶元年更名。土貢：鏤金銀器、麩金、輕容、雙紃、綾、錦、白藕、蕉。有橘官。【略】巴西，望。南六里有廣濟陂，引渠溉田百餘頃，垂拱四年，長史樊思孝、令夏侯奭因故渠開。有富樂山。有金，有銀，有鐵，有鹽。

《新唐書》卷四三《地理志七》 嶺南道，蓋古揚州之南境，漢南海、鬱林、蒼梧、珠崖、儋耳、交趾、合浦、九真、日南等郡。【略】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孔翠、犀、象、綵藤、竹布。

廣州南海郡，中都督府。土貢：銀、藤蕈、竹席、荔支、鼈皮、鱉甲、蚺蛇膽、石斛、沈香、甲香、詹糖香。【略】

潮州潮陽郡，下。本義安郡。土貢：蕉、鮫革、甲香、蚺蛇膽、龜、石井、銀石、水馬。【略】

康州晉康郡，下。【略】土貢：金、銀。【略】

端州高要郡，下。本信安郡，天寶元年更名。土貢：銀、柑。【略】

新州新興郡，下。本新昌郡，武德四年以端州之新興置。土貢：金、【略】銀、蕉。

封州臨封郡，下。本廣信郡，天寶元年更名。土貢：銀、鮫革、石斛。【略】

潘州南潘郡，下。本南宕州南巴郡，武德四年以合浦郡之南昌、定川置。本治南昌，貞觀元年徙治定川，八年更名，後徙治茂名。後廢，地入高州。永徽元年復以茂名、南巴、毛山三縣置。土貢：銀。【略】

春州南陵郡，下。本陽春郡，武德四年以高涼郡之陽春置，天寶元年更郡名。土貢：銀、鍾乳、石斛。【略】

勤州雲浮郡，下。本銅陵郡，武德四年析春州置，五年州廢。萬歲通天二年復置，長安中復廢。開元十八年平春、瀧等州，首領陳行范餘黨保銅陵北山，廣州都督耿仁忠奏復置州，治富林洞，因以為縣。乾元元年徙治銅陵。土貢：金、銀、石斛。【略】

羅州招義郡，下。本石城郡，武德五年以高涼郡之石龍、吳川置，六年徙治石城。土貢：銀、孔雀、鸚鵡。【略】

辯州陵水郡，下。本南石州石龍郡，武德六年以羅州之石龍、陵羅、龍化、羅辯、慈廉、羅肥置。貞觀九年更名。天祐元年，朱全忠以辯汴聲近，表更名勳州。土貢：銀、竹鞏。【略】

恩州恩平郡，下。本齊安郡，貞觀二十三年以高州之西平、齊安、杜陵置。大順二年徙治恩平。土貢：金、銀。户九千。【略】陽江。下。有銀。【略】

崖州珠崖郡，下。土貢：金、銀、珠、玳瑁、高良薑。【略】

萬安州萬安郡，下。龍朔二年以崖州之萬安置，開元九年徙治陵水。至德二載更名萬全郡，貞元元年復治萬全，後復故名。土貢：金、銀。【略】

邕州朗寧郡，下都督府。本南晉州，武德四年以隋鬱林郡之宣化置，貞觀八年更名。土貢：金、銀。有金坑。【略】

澄州賀水郡，下。本南方州，武德四年以鬱林郡之嶺方地置，貞觀八年更名。土貢：金、銀。【略】

橫州寧浦郡，下。本簡州，武德四年以鬱林郡之寧浦、樂山置，六年曰南簡州，貞觀八年更名。土貢：金、銀。【略】

潯州潯江郡，下。貞觀七年以燕州之桂平、大賓置。十三年州廢，縣隸龔州，後復置。土貢：金、銀。【略】

巒州永定郡，下。本淳州，武德四年以故秦桂林郡地置，永貞元年更名。土貢：金、銀。【略】

欽州寧越郡。土貢：金銀、翠羽、高良薑。【略】

貴州懷澤郡，下。本南定州鬱林郡，武德四年曰南尹州，貞觀八年曰貴州，天寶元年更郡名。土貢：金、銀、鉛器、紵布。【略】

龔州臨江郡，下。貞觀七年，以鷰州故治析潯州之武林、鷰州之泰川置，後徙治南平。土貢：銀。【略】

象州象郡，下。本桂林郡，武德四年以始安郡之陽壽、桂林置，以象山為

州名。貞觀十三年徙治武化，大曆十一年復治陽壽。土貢：銀、藤器。【略】

藤州感義郡，下。本永平郡，天寶元年更名。土貢：銀。【略】

宜州龍水郡，下。唐開置，本粵州，乾封中更名。有銀、丹沙。【略】

桂州始安郡，中都督府。至德二載更郡曰建陵，後復故名。土貢：銀、銅器、麝皮鞾、簟。【略】

梧州蒼梧郡，下。武德四年以靜州之蒼梧、豪靜、開江置。土貢：銀、白石英。【略】

賀州臨賀郡，下。本綏越郡，武德四年，以始安郡之富川、熙平郡之桂嶺、零陵郡之馮乘、蒼梧郡之封陽置。土貢：銀。【略】

連州連山郡，下。本熙平郡，天寶元年更名。土貢：赤錢、竹紵練、白紵細布、鍾乳、水銀、丹沙、白鑞。【略】桂陽，上。有桂陽山，本靈山，天寶八載更名。有銀、有鐵。【略】

柳州龍城郡，下。本昆州，武德四年以始安郡之馬平置，是年，更名南昆州，貞觀八年又以地當柳星更名。土貢：銀、蚺蛇膽。【略】

富州開江郡，下。本靜州龍平郡，武德四年以始安郡之龍平、豪靜，蒼梧郡之蒼梧置，貞觀八年更名。土貢：銀、班布。【略】

昭州平樂郡，下。本樂州，武德四年以始安郡之平樂置，貞觀八年更名。土貢：銀。【略】

蒙州蒙山郡，下。本南恭州，武德五年析荔州之隋化置，貞觀八年更名。土貢：麩金、銀。【略】

嚴州循德郡，下。乾封二年招致生獠，充秦故桂林郡地置。土貢：銀。【略】

思唐州武郎郡，下。永隆二年析龔、蒙、象三州置。開元二十四年為羈縻州，建中元年為正州。土貢：銀。【略】

容州普寧郡，下都督府。本銅州，武德四年以合浦郡之北流、普寧置。貞觀八年更名。元和中徙治普寧。土貢：銀、丹沙、水銀。【略】

牢州定川郡，下。本義州，武德二年以巴蜀徼外蠻夷地置。貞觀十一年以東北有牢石，因更名，徙治南流，後廢。乾封三年，將軍王果平蠻獠復置。土貢：布、銀。【略】

白州南昌郡，下。本南州。武德四年以合浦郡之合浦地置，六年更名。土貢：金、銀、珠。【略】

順州順義郡，下。大曆八年，容管經略使王翃析禺、羅、辯、白四州置。土貢：銀。【略】

繡州常林郡，下。本林州，武德四年以郁林郡之阿林縣及鬱平縣地置，六年更名。土貢：金。【略】

黨州寧仁郡，下。本鬱林州地。永淳元年開古黨洞置。土貢：金、銀。【略】

寶州懷德郡，下。本南扶州，武德四年以永熙郡之懷德置。以獠叛，僑治瀧州，後徙治信義。貞觀元年州廢，以縣隸瀧州。二年復置，五年又廢，以縣隸瀧州。六年復置，八年更名。土貢：銀。【略】

禺州溫水郡，下。本東峨州，乾封三年，將軍王果奏析白、辯、寶、容四州置，總章二年更名。土貢：銀。【略】

廉州合浦郡，下。本合州，武德四年曰越州，貞觀八年更名，以本大廉洞地。土貢：銀。【略】

義州連城郡，下。本南義州，武德五年以永熙郡之永業縣地置。貞觀元年州廢，以縣隸南建州。二年復置，五年又廢，以縣隸南建州。六年復置，後第名義州。土貢：銀。【略】

陸州玉山郡，下。本玉山州，武德五年以寧越郡之安海、玉山置。貞觀二年州廢，縣隸欽州。高宗上元二年復置，更名。土貢：銀、玳瑁、鼈皮、翠羽、甲香。【略】

峰州承化郡，下都督府。武德四年以交趾郡之嘉寧置。土貢：銀、藤器、白鑞、蚺蛇膽、豆蔻。

《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 中尚署　令一人，【略】有府九人，史十八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唐改內尚方署曰中尚方署。武后改少府監曰尚方監，而中左右尚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皆去方以避監，自是不改矣。有金銀作坊院。【略】

掌冶署　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掌范熔金銀銅鐵及塗飾琉璃玉作。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一》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

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 蓋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是四十年。【略】大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榷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 凡銀、銅、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麟德二年，廢陝州銅冶四十八。

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德宗時户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使。

元和初，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

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過七萬餘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及宣宗增河、湟戍兵衣絹五十二萬餘匹，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復歸鹽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鐵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鉛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略】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元和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及有鉛錫錢者，捕之；非交易而錢行衢路者，不問。復詔采五嶺銀坑，禁錢出嶺。

穆宗即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墊一兩，糴米鹽百錢墊七八。京兆尹柳公綽以嚴法禁止之。尋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詔從俗所宜，內外給用，每緡墊八十。

寶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為佛像者以盜鑄錢論。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為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唯鑒、磬、釘、鐶、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

《新唐書》卷八九《屈突通傳》 從平薛仁杲，時賊珍用山積，諸將爭得之，通獨無所取。帝聞曰：清以奉國，名定不虛。特賚金銀六百兩、綵千段。判陝東道行臺左僕射，從討王世充。【略】

會尋相叛，諸將疑敬德且亂，囚之。行臺左僕射屈突通、尚書殷開山曰：敬德慓敢，今執之，猜貳已結，不即殺，後悔無及也。【略】是日獵榆窠，會世充自將兵數萬來戰，單雄信者，賊驍將也，騎直趨王，敬德躍馬大呼橫刺，雄信墜，乃翼王出，率兵還戰，大敗之，禽其將陳智略，獲排矟兵六千。王顧曰：比衆人意公必叛，我獨保無它，何相報速邪？賜金銀一篋。

《新唐書》卷九六《杜如晦傳》 它日，食瓜美，輟其半奠焉。嘗賜玄齡黃銀帶，曰：如晦與公同輔朕，今獨見公。泫然流淚曰：世傳黃銀鬼神畏之。更取金帶，遣玄齡送其家。【略】

淹字孰禮，材辯多聞，有美名。隋開皇中，與其友韋福嗣謀曰：上好用隱民，蘇威以隱者召，得美官。乃共入太白山，為不仕者。文帝惡之，謫戍江表。赦還，高孝基為雍州司馬，薦授承奉郎，擢累御史中丞。王世充僭號，署少吏部，頗親近用事。洛陽平，不得調，欲往事隱太子。時封倫領選，以諮房玄齡，玄齡恐失之，白秦王，引為天策府兵曹參軍、文學館學士。嘗侍宴，賦詩尤工，賜銀鐘。

《新唐書》卷一〇〇《權萬紀傳》 權萬紀，其先出天水，後徙京兆，為萬年人。【略】數年，復召萬紀為持書御史，即奏言：宣、饒部中可鑿山冶銀，歲取數百萬。帝讓曰：天子所乏，嘉謀善政有益於下者。公不推賢進善，乃以利規我，欲方我漢桓、靈邪？斥使還第。

《新唐書》卷一一〇《馮盎傳》 盎族人子猷，以豪俠聞。貞觀中，入朝，載金一舸自隨。高宗時，遣御史許瓘視其貲。瓘至洞，子猷不出迎，後率子弟數十人，擊銅鼓、蒙排，執瓘而奏其罪。帝馳遣御史楊璟驗訊。璟至，卑辭以結之，委罪於瓘。子猷喜，遺金二百兩、銀五百兩。

《新唐書》卷一二〇《桓彥範傳》 時武三思以遷太后銜恚，慮不利諸武；而韋後雅為帝寵畏，且三思與烝亂，由是朋讒奇中。未幾，罷彥範等政事。五月，加特進，封扶陽郡王，賜姓韋，同后屬籍，錫金銀、錦繡，皆以鐵券恕十死，令朝朔望。

《新唐書》卷一二一《劉幽求傳》　臨淄王入誅韋庶人，預參大策，是夜號令詔敕一出其手。以功授中書舍人，參知機務，爵中山縣男，實封二百户，授二子五品官，二代俱贈刺史。睿宗立，進尚書右丞、徐國公，增封户至五百，賜物千段、奴婢二十人、第一區、良田千畝、金銀雜物稱是。

《新唐書》卷一二一《王琚傳》　公主謀益甚，幽求、暐謀先事誅之，侍御史鄧光賓漏謀，不克，皆得罪。【略】琚、皎、令問辭不就，以舊官增户二百。於是帝召燕内殿，賜金銀雜皿皆一牀、帛二千、第一區。

《新唐書》卷一二二《魏元忠傳》　中宗復位，召為衛尉卿、同中書門下三品。不閱旬，遷兵部尚書，進侍中。武后崩，帝居喪，軍國事委元忠裁可，拜中書令，封齊國公。神龍二年，為尚書右僕射，知兵部尚書，當朝用事，群臣莫敢望。謁告上冢，詔宰相諸司長官祖道上東門，賜錦袍，給千騎四人侍，賜銀千兩。

《新唐書》卷一二四《姚崇傳》　崇少倜儻，尚氣節，長乃好學。仕為孝敬挽郎，舉下筆成章，授濮州司倉參軍。【略】今賴天之靈，發寤陛下，凶豎殲夷，朝廷又安，臣以一門百口保内外官無復反者。陛下以告牒置弗推，後若反有端，臣請坐知而不告。后悅曰：前宰相務順可，陷我為淫刑主，聞公之言，乃得朕心。賜銀千兩。

《新唐書》卷一三七《郭子儀傳》　上元初，詔為諸道兵馬都統，以管崇嗣副之，率英武、威遠兵及河西、河東鎮兵，繇邠寧，朔方、大同、横野軍以趨范陽。【略】子儀嗚咽流涕。賜御馬、銀器、雜綵，别賜絹布九萬。子儀至屯，誅首惡王元振等數十人，太原辛雲京亦治害景山者，諸鎮皆惕息。

《新唐書》卷一四三《王翊傳》　翊曾孫凝，字成庶。少孤，依其舅宰相鄭肅。舉明經、進士，皆中。歷臺省，寖知名，擢累禮部侍郎。不阿權近，出為商州刺史。驛道所出，吏破產不能給，而州有冶賦羨銀，常摧直以優吏奉。凝不取，則以市馬，故無横擾，人皆尉悅。徙湖南觀察使。

《新唐書》卷一五〇《齊映傳》　後給事中袁高忤帝旨，而映以為尚書左丞、御史大夫。始，映微時，張延賞遇之善。及映相，而延賞為左僕射，數為映晝事，又為所親求官，映不答，延賞恚。既復用，即劾映非宰相器。明年，貶夔州刺史，徙衡州。久之，為桂管、江西兩觀察使。始，映罷不以罪，冀復進，乃掊斂獻貢，以中帝欲。初，諸藩銀大瓶止五尺，李兼為江西，始獻六尺瓶，至映乃八尺云。卒，年四十八，贈禮部尚書，謚曰忠。

《新唐書》卷一六三《柳公綽傳附柳玭》　永甯王相國涯居位，寶氏女歸，請曰：玉工貨叡直七十萬錢。王曰：七十萬錢，豈於女惜？但叡直若此，乃妖物也，禍必隨之。女不復敢言。後叡為馮球外郎妻首飾，涯曰：為郎吏妻，首飾有七十萬錢，其可久乎！馮為賈相國餗門人，賈有奴頗横，馮愛賈，召奴責之，奴泣謝。未幾，馮晨謁賈，賈未出，有二青衣齎銀罌出，曰：公恐君寒，奉地黄酒三杯。

《新唐書》卷一六七《裴延齡傳》　是時，陸贄為宰相，帝素所信重，極論其譎妄不可任，帝以為排媚，愈益厚延齡。贄上疏列其狀，具言：延齡嘗奏句獲乾隱二千萬緡，請舍别庫為羨餘，供天子私費，故上之興作廣，宣索多矣。延齡欲實其言，乃大搜市廛，奪所入獻，逮捕匠徒，迫脅就功，號曰敕索，弗讎其直，名曰和雇，弗與之庸。又度支出納，與太府交相關制，出物旬計，見物月計，符校覆核，有御史以監董之，則財用不得回隱。延齡乃言掊糞土得銀十三萬兩，它貨且百萬，已棄而獲，皆羨餘也，悉移舍以供别敕。太府卿韋少華劾其妄，陛下縱之不為治，此乃侵削兆民，為天子取怨于下。

《新唐書》卷一六七《王播傳》　播少孤貧，自刻苦至成立，居官以強濟稱。天性勤吏職，每視簿領紛積於前，人所不堪者，播反用為樂。所署吏，苟無大罪，以歲勞增秩而已，卒不易所職。雅善占奏，雖數十事，未嘗書於笏。再領鹽鐵，嗜權利，不復初操。重賦取，以正額月進為羨餘，歲百萬緡。自淮南還，獻玉帶十有三，銀碗數千，綾絹四十萬，遂再得相云。

《新唐書》卷一八〇《李德裕傳》　敬宗立，侈用無度，詔浙西上脂盞妝具，德裕奏：比年旱災，物力未完。乃三月壬子赦令，常貢之外，悉罷進獻。此陛下恐聚斂之吏緣以成奸，雕宴之人不勝其敝也。本道素號富饒，更李錡、薛蕃，皆權酒於民，供有羨財。元和詔書停榷酤，又赦令禁諸州羨餘無送使。今存者惟留使錢五十萬緡，率歲經費常少十三萬，軍用褊急。今所須脂盞妝具，度用銀二萬三千兩，金百三十兩，物非土產，雖力營索，尚恐不逮。

《新唐書》卷一八一《曹確傳》　確邃儒術，器識方重，動循法度。時帝薄於德，昵寵優人李可及。可及者，能新聲，自度曲，辭調淒折，京師媮薄少年爭慕之，號為拍彈。同昌公主喪畢，帝與郭淑妃悼念不已，可及為帝造曲，曰《歎百年》，教舞者數百，皆珠翠襚飾，刻畫魚龍地衣，度用繒五千，倚曲作辭，

哀思裴回，聞者皆涕下。舞闋，珠寶覆地，帝以為天下之至悲，愈寵之。家嘗娶婦，帝曰：第去，吾當賜酒。俄而使者負二銀榼與之，皆珠珍也。

《新唐書》卷一九〇《張雄傳》 楊行密圍揚州，畢師鐸厚齎寶幣，啖雄連和，雄率軍浮海屯東塘。是時揚州圍久，皮囊革帶食無餘，軍中殺人代糧，纔千錢。聞雄至，間道挾珍走軍，以銀二斤易斗米，逮糠粃以差為直。雄軍富過所欲，即不戰去。

《新唐書》卷一九六《武攸緒傳》 武攸緒，則天皇后兄惟良子也。恬淡寡欲，好《易》、莊周書。少變姓名，賣卜長安市，得錢輒委去。後更授太子通事舍人，累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鴻臚少卿。后革命，封安平郡王，從封中岳，固辭官，願隱居。后疑其詐，許之，以觀所為。攸緒廬巖下如素遁者，后遣其兄攸宜敦諭，卒不起，后乃異之。盤桓龍門、少室間，冬蔽茅椒，夏居石室，所賜金銀錙帛、野服，王公所遺鹿裘、素障、瓌杯，塵皆流積，不御也。

《新唐書》卷一九七《田仁會傳》 子歸道，明經及第，累擢通事舍人內供奉、左衛郎將。突厥默啜請和，武后詔將軍閻知微冊可汗號，持節往。默啜又遣使謝，知微遇諸道，即與緋袍銀帶，因表使者即到，請備禮廷賜。

《新唐書》卷二〇四《師夜光傳》 夜光者，薊州人，少為浮屠。至長安，因九仙公主得召見溫泉。帝奇其辯，賜冠帶，授四門博士，賜緋衣、銀魚、金繒千數，得侍左右如幸臣。

《新唐書》卷二〇七《楊思勗傳》 楊思勗，羅州石城人。本蘇氏，冒所養姓。【略】詔思勗發永、道、連三州兵，淮南弩士十萬，襲斬游魯、璘於陣。行範走盤遼諸洞，思勗悉衆窮追，生縛之，坑其黨六萬，獲馬金銀鉅萬計。卒，年八十餘。

《新唐書》卷二一一《李寶臣傳》 寶臣晚節尤猜忌，自顧子惟岳且暗弱，恐下不服，即殺骨鯁將辛忠義、盧俶、許崇俊、張南容、張彭老等二十餘人，籍入其貲，衆乃攜貳。寶臣既貯異志，引妖人作讖兆，為丹書、靈芝、朱草，齋別室，築壇置銀盤、金匜、玉杼，猥曰：內產甘露神酒。

《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上》 其俗謂彊雄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贊普妻曰末蒙。【略】其官之章飾，最上瑟瑟，金次之，金塗銀又次之，銀次之，最下至銅止，差大小，綴臂前以辨貴賤。屋皆平上，高至數丈。其稼有小麥、青稞麥、蕎麥、菅豆。其獸，犛牛、名馬、犬、羊、彘、天鼠之皮可為裘，獨峰駝日馳千里。其寶，金、銀、錫、銅。其死，葬為塚，堅塗之。其吏治，無文字，結繩齒木為約。其刑，雖小罪必抉目，或刖、劓，以皮為鞭挾之，從喜怒，無常算。其獄，窟地深數丈，內囚於中，二三歲乃出。其宴大賓客，必驅犛牛，使客自射，乃敢饋。其俗，重鬼右巫，事羝羯為大神。喜浮屠法，習咒詛，國之政事，必以桑門參決。多佩弓刀。飲酒不得及亂。婦人無及政。貴壯賤弱，母拜子，子倨父，出入前少而後老。重兵死，以累世戰沒為甲門，敗懦者垂狐尾於首示辱，不得列於人。拜必手據地為犬號，再揖身止。居父母喪，斷髮、黛面、墨衣，既葬而吉。其舉兵，以七寸金箭為契。百里一驛，有急兵，驛人臆前加銀鶻，甚急，鶻益多。

《新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下》 虜遣論悉諾息等入謝，天子命左衛大將軍令狐通、太僕少卿杜載答之。是歲，尚綺心兒以兵擊回鶻，黨項，小相尚設塔率衆三萬牧馬木蘭梁。比歲，使者獻金盌、銀冶犀、鹿、貢犛牛。

《新唐書》卷二二〇《高麗傳》 王服五采，以白羅製冠，革帶皆金釦。大臣青羅冠，次絳羅，珥兩鳥羽，金銀雜釦，衫筩袖，袴大口，白韋帶，黃革履。

《新唐書》卷二二〇《新羅傳》 玄宗開元中，數入朝，獻果下馬、朝霞紬、魚牙紬、海豹皮。又獻二女，帝曰：女皆王姑姊妹，違本俗，別所親，朕不忍留。厚賜還之。又遣子弟入太學學經術。帝問賜興光瑞文錦、五色羅、紫繡紋袍、金銀精器，興光亦上異狗馬、黃金、美髦諸物。

《新唐書》卷二二一《龜茲傳》 上元中，素稽獻銀頗羅，名馬。

《新唐書》卷二二一《天竺國傳》 中天竺王姓乞利咥氏，亦曰剎利，世有其國，不篡殺。土溽熱，稻歲四熟，禾之長者沒橐它。以貝齒為貨。有金剛、旃檀、鬱金，與大秦、扶南、交趾相貿易。人富樂，無簿籍，耕王地者乃輸稅。以舐足摩踵為致禮。家有奇樂倡伎。王大臣皆服錦罽，為螺髻于頂，餘髮翦使卷。男子穿耳垂璫，或懸金，耳緩者為上類；徒跣，衣重白。婦人項飾金、銀、珠纓絡。

《新唐書》卷二二一《波斯傳》 循縛芻水北有咀蜜種，亦自國，東西六百里所。【略】出金、銀、水精。多工巧，織錦、褐、氍毹。產善馬、橐它。人服錦氍。賦稅，口出四銀錢，又以交易。【略】

波斯，居達遏水西，距京師萬五千里而贏，東與吐火羅、康接，北鄰突厥可薩部，西、南皆瀕海，西北贏四千里，拂菻也。【略】劫盜囚終老，偷者輸銀

錢。凡死，棄於山，服閱月除。氣常歊熱，地夷漫，知耕種畜牧。有鸚鳥，能啖羊。多善犬、騾、大驢。產珊瑚，高不三尺。【略】

俗喜酒，嗜乾餅。多幻人，能發火于顏，手為江湖，口幡眊舉，足墮珠玉。有善醫能開腦出蟲以愈目眚。土多金、銀、夜光璧、明月珠、大貝、車渠、碼碯、木難、孔翠、虎魄。

《新唐書》卷二二二上《南詔傳》　明年夏六月，冊異牟尋為南詔王。以祠部郎中袁滋持節領使，成都少尹韋皐頒副之，崔佐時為判官，俱文珍為宣慰使，劉幽巖為判官。賜黃金印，文曰貞元冊南詔印。【略】因大會其下，享使者，出銀平脫馬頭盤二，謂滋曰：此天寶時先君以鴻臚少卿宿衛，皇帝所賜也。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環王傳》　環王，本林邑也，一曰占不勞，亦曰占婆。直交州南，海行三千里。地東西三百里而贏，南北千里。西距真臘霧溫山，南抵奔浪陀州。其南大浦，有五銅柱，山形若倚蓋，西重巖，東涯海，漢馬援所植也。又有西屠夷，蓋援還留不去者，纔十户，隋末孳衍至三百，皆姓馬，俗以其寓，故號馬留人，與林邑分唐南境。其地冬溫，多霧雨，產虎魄、猩猩獸、結遼鳥。以二月為歲首，稻歲再熟，取檳榔瀋為酒，榔葉為席。俗凶悍，果戰鬥。以麝塗身，日再塗再澡。拜謁則合爪頓顙。有文字，喜浮屠道，冶金銀像，大或十圍。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盤盤傳》　其東南有哥羅，一曰箇羅，亦曰哥羅富沙羅。王姓矢利波羅，名米失鉢羅。累石為城，樓闕宮室茨以草。州二十四。其兵有弓矢矟殳，以孔雀羽飾纛。每戰，以百象為一隊，一象百人，鞍若檻，四人執弓矛在中。賦率輸銀二銖。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投和傳》　投和，在真臘南，自廣州西南海行百日乃至。王姓投和羅，名補邪迄遙。官有朝請將軍、功曹、主簿、贊理、贊府，分領國事。分州、郡、縣三等。州有參軍，郡有金威將軍，縣有城、有局，長官得選僚屬自助。民居率樓閣，畫壁。王宿衛百人，衣朝霞，耳金鐶，金縗被頸，寶飾革履。頻盜者死，次穿耳及頰而劓其髮，盜鑄者截手。無賦稅，民以地多少自輸。王以農商自業。銀作錢，類榆莢。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驃國傳》　繇彌臣至坤朗，又有小昆侖部，王名茫悉越，俗與彌臣同。【略】經多茸補邏川至閣婆，八日行至婆賄伽盧，國土熱，衢路植椰子、檳榔，仰不見日。王居以金為甓，廚覆銀瓦，爨香木，堂飾明珠。有二池，以金為堤，舟檝皆飾金寶。

驃王姓困沒長，名摩羅惹，其相名曰摩訶思那。王出，輿以金繩牀，遠則乘象。嬪史數百人。青甓為圓城，周百六十里，有十二門，四隅作浮圖，民皆居中，鉛錫為瓦，荔支為材。俗惡殺。拜以手抱臂稽顙為恭。明天文，喜佛法。有百寺，琉璃為甓，錯以金銀，丹綵紫鑛塗地，覆以錦罽，王居亦如之。民七歲祝髮止寺，至二十有不達其法，復為民。衣用白氎、朝霞，以氈帛傷生不敢衣。戴金花冠，翠冒，絡以雜珠。王宮設金銀二鐘，寇至，焚香擊之，以占吉凶。有巨白象，高百尺，訟者焚香跽象前，自思是非而退。有災疫，王亦焚香對象跽，自咎。無桎梏，有罪者束五竹捶背，重者五、輕者三，殺人則死。土宜菽、粟、稻、粱、蔗大若脛，無麻、麥。以金銀為錢，形如半月，號登伽佗，亦曰足彈陀。無膏油，以蠟雜香代炷。與諸蠻市，以江豬、白氎、琉璃罌缶相易。婦人當頂作高髻，飾銀珠琲，衣青娑裙，披羅段；行持扇，貴家者傍至五六。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松外蠻傳》　松外蠻尚數十百部，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凡數十姓，趙、楊、李、董為貴族，皆擅山川，不能相君長。【略】富室娶妻，納金銀牛羊酒，女所齎亦如之。有罪者，樹一長木，擊鼓集衆其下。強盜殺之，富者貲死，燒屋奪其田；盜者倍九而償贓。姦淫，則強族輸金銀請和而棄其妻，處女、釐婦不坐。【略】

群蠻種類，多不可記。有黑齒、金齒、銀齒三種，見人以漆及鏤金銀飾齒，寢食則去之。

《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安祿山傳》　晚益肥，腹緩及膝，奮兩肩若挽牽者乃能行，作《胡旋舞》帝前，乃疾如風。帝視其腹曰：胡腹中何有而大？答曰：唯赤心耳！每乘驛入朝，半道必易馬，號大夫換馬臺，不爾，馬輒仆，故馬必能負五石馳者乃勝載。帝為祿山起第京師，以中人督役，戒曰：善為部署，祿山眼孔大，毋令笑我。為瑣户交疏，臺觀沼池華僭，帟幕率緹繡，金銀為箄篦、爪籬，大抵服御，雖乘輿不能過。

《舊五代史》卷一二《梁書一二・王檀傳》　開平二年六月，授邢州保義軍節度使、檢校司徒。三年，加檢校太保，充潞州東北面行營招討使。乾化元年正月，王景仁與晉人戰于柏鄉，王師敗績，河朔大震。景仁餘衆為敵騎

所追，檀嚴設備，應接敗軍，助以資裝，獲濟者甚衆。俄而晉軍大至，重圍四合，土山地穴，晝夜攻擊，太祖憂之。檀密上表，請駕不親征，而悉力枝梧，竟全城壘。三月，以功就加檢校太傅、同平章事。七月，又加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追封琅琊郡王，命宣徽使趙殷衡齎詔慰諭，賜絹千匹、銀千兩，賞守禦邢州之功也。

《舊五代史》卷三五《唐書一一・明宗紀》 天祐五年五月，莊宗親將兵以救潞州之圍，帝時領突騎左右軍與周德威分為二廣。帝晨至夾城東北隅，命斧其鹿角，負芻填塹，下馬乘城大噪。時德威登西北隅，亦噪以應之。帝先入夾城，大破梁軍，是日解圍，其功居最。柏鄉之役，兩軍既成列，莊宗以梁軍甚盛，慮師入之怯，欲激壯之，手持白金巨鍾賜帝酒，謂之曰：卿見南軍白馬、赤馬都否？睹之令人膽破。

《舊五代史》卷五二《唐書一八・李嗣昭傳附李繼韜》 及莊宗平河南，繼韜惶恐，計無所出，將脫身於契丹；會有詔赦之，乃齎銀數十萬兩，隨其母楊氏詣闕，冀以賂免。【略】

天成初，繼能為相州刺史，母楊氏卒於太原，繼能、繼襲奔喪行服。繼能答掠母主藏婢，責金銀數，因笞至死。家人告變，言聚甲為亂，繼能、繼襲皆伏誅，嗣昭諸子自相屠害，幾於滅盡，惟繼忠一人僅保其首領焉。

《舊五代史》卷五七《唐書三三・郭崇韜傳》 莊宗令中官向延嗣賫詔至蜀，促班師，詔使至，崇韜不郊迎，延嗣憤憤。從襲謂之曰：魏王，貴太子也，主上萬福，郭公專弄威柄，旁若無人。昨令蜀人請己為帥，郭廷誨擁徒出入，貴擬王者，所與狎遊，無非軍中驍果，蜀中凶豪，晝夜妓樂歡宴，指天畫地，父子如此，可見其心。今諸軍將校，無非郭氏之黨，魏王懸軍孤弱，一朝班師，必恐紛亂，吾屬未知暴骨之所！因相向垂涕。延嗣使還具奏，皇后泣告莊宗，乞保全繼岌。莊宗復閱蜀簿曰：人言蜀中珠玉金銀，不知其數，何如是之微也！延嗣奏曰：臣問蜀人，知蜀中寶貨皆入崇韜之門，言崇韜得金萬兩，銀四十萬，名馬千匹，王衍愛妓六十，樂工百，犀玉帶百。廷誨自有金銀十萬兩，犀玉帶五十，藝色絕妓七十，樂工七十，他財稱是。魏王府，蜀人賂不過遺匹馬而已。

《舊五代史》卷九一《晉書一七・房知溫傳》 知溫性粗獷，動罕由禮，每近侍王人，不改戎服，寡言笑，多縱左右排辱賓僚，他日知誤，亦無愧色。【略】案歐陽史，彥儒獻父錢三萬緡，絹、布三萬匹，金百兩，銀千兩，茶千五百斤，絲十萬兩，拜沂州刺史。不言其謀出於顏衍。據《宋史・顏衍傳》，知溫諸子不慧，衍勸令以家財十萬餘上進，晉祖嘉之，歸功於衍，知溫子彥儒授沂州刺史，衍拜殿中侍御史。與《薛史》合。蓋薛氏去石晉未遠，猶得當時實事也。其家幸獲保全，皆衍之力也。

《舊五代史》卷九一《晉書一七・李繼忠傳》 始繼忠母楊氏善治產，平生積財鉅萬。及高祖建義于太原，楊已終，繼忠舉族家于晉陽。時以諸軍方困，契丹援兵又至，高祖乃使人就其第，疏其復壁，取其舊積，所獲金銀紈素甚廣，至於巾履瑣屑之物，無不取足。

《舊五代史》卷九四《晉書二〇・潘環傳》 環歷六部兩鎮，所至以聚斂為務。在宿州時，有牙將因微過見怒，環紿言笞之，牙校因托一尼嘗熟於環者，獻白金兩鋌。

《舊五代史》卷九四《晉書二〇・高漢筠傳》 高漢筠，字時英，齊州歷山人也。【略】漢筠性寬厚，儀容偉如也。雖歷戎職，未嘗有非法之言出於口吻，多慕士大夫所為，復以清白自負。在襄陽，有孽吏常課外獻白金二十鎰，漢筠曰：非多納嫉弊，則刻削闤闠，吾有正俸，此何用焉！因戒其主者不復然，其白金皆以狀上進，有詔嘉之。

《舊五代史》卷九六《晉書二二・陳保極傳》 保極無時才，有傲人之名，而性復鄙悋，所得利祿，未嘗奉身，但蔬食而已。每與人奕棋，敗則以手亂其局，蓋拒所賭金錢不欲償也。及卒，室無妻兒，唯囊中貯白金十鋌，為他人所有，時甚嗤之。

《舊五代史》卷一三〇《周書二一・慕容彥超傳》 慕容彥超之被圍也，乘城而望，見高祖親臨矢石，其勢不可當，退而憂之，因勉其麾下曰：汝等宜為吾盡命，吾庫中金銀如山積，若全此城，吾盡以為賜，汝等勿患富貴。頃之，有卒私言曰：我知侍中銀皆鐵胎，得之何用？於是諸軍聞之，稍稍解體，未幾城陷。及高祖之入也，有司閱其庫藏，其間銀鐵胎者果十有七八。初，彥超常令人開質庫，有以鐵胎銀質錢者，經年後，庫吏始覺，遂言之於彥超。初甚怒，頃之謂吏曰：此易致耳，汝宜偽鑿庫牆，凡金銀器用暨縑帛等，速皆藏匿，仍亂撤其餘以為賊踪，然後申明，吾當擒此輩矣。庫吏如其教，於是彥超下令曰：吾為使長典百姓，而又不謹，遭賊劉去，其過深矣。今恐百姓疑彥超隱其物，宜令三日內各投狀，明言質物色，自當倍償之，不爾

者有過。百姓以為然，於是投狀相繼，翌日鐵胎銀主果出。於是擒之，置之深屋中，使教部曲輩晝夜造，用廣府庫，此銀是也。

《舊五代史》卷一三一《周書二二・賈緯傳》 賈緯，真定獲鹿人也。【略】及敘《維翰傳》，身沒之後，有白金八千鋌，他物稱是。翰林學士徐台符，緯邑人也，與緯相善，謂緯曰：切聞吾友書桑魏公白金之數，不亦多乎！但以十目所睹，不可厚誣。緯不得已，改為白金數千錠。

《舊五代史》卷一三四《僭偽列傳第一・李昇附李景》 周顯德二年冬，世宗始議南征，以宰臣李穀為前軍都部署。是冬，周師圍壽春。三年春，世宗親征淮甸，大敗淮寇于正陽，遂進攻壽州。尋又令上敗何延錫於渦口，擒皇甫暉於滁州。景聞之大懼，遣其臣鍾謨、李德明等奉表于世宗，乞為附庸之國，仍歲貢百萬之數，又進金銀器幣及犒軍牛酒。

《舊五代史》卷一三四《僭偽列傳第一・楊行密》 初，呂用之遇行密於天長，紿行密曰：用之有白金五千鋌，瘞于所居之廡下，寇平之日，願備將士倡樓一醉之資。至是，行密閱兵，用之在側，謂用之曰：僕射許此輩銀，何負心也！

《舊五代史》卷一四七《刑法志》 〔周世宗顯德〕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奉詔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參詳旨要，更加損益。【略】敕宜依，仍頒行天下。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雜綵三十匹，賞刪定刑統之勞也。

《舊五代史》卷一四《唐太祖家人傳第二・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 莊宗東幸汴州，從駕兵二萬五千，及至萬勝，不得進而還。軍士離散，所亡太半。至磨子谷，道路隘狹，莊宗見從官執兵仗者，皆以好言勞之曰：適報魏王平蜀，得蜀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

《新五代史》卷二四《唐臣傳・郭崇韜》 延嗣還，上蜀簿，得兵三十萬，馬九千五百匹，兵器七百萬，糧二百五十三萬石，錢一百九十二萬緡，金銀二十二萬兩，珠玉犀象二萬，文錦綾羅五十萬匹。莊宗曰：人言蜀天下之富國也，所得止於此邪？

《新五代史》卷二九《晉臣傳・景延廣》 初，出帝立，晉大臣議告契丹，致表稱臣，延廣獨不肯，但致書稱孫而已，大臣皆知其不可而不能奪。契丹果怒，數以責晉，延廣謂契丹使者喬瑩曰：先皇帝北朝所立，今天子中國自

冊，可以為孫，而不可為臣。且晉有橫磨大劍十萬口，翁要戰，則來。佗日不禁孫子，取笑天下。瑩知其言必起兩國之爭，懼後無以取信也，因請載於紙，以備遺忘。延廣敕吏具載以授瑩，瑩藏其書衣領中以歸。具以延廣語告契丹，契丹益怒。

天福八年秋，出帝幸大年莊還，置酒延廣第。延廣所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皆裹金銀，飾以龍鳳。又進帛五千匹，綿一千四百兩，馬二十二匹，玉鞍、衣襲、犀玉、金帶等，請賜從官。

《新五代史》卷三六《義兒傳・李嗣昭》 繼韜母楊氏，善畜財，平生居積行販，至貲百萬。當嗣昭為梁圍以夾城彌年，軍用乏絕，楊氏之積，蓋有助焉。至是，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宦官、伶人，宦官、伶人皆言：繼韜初無惡意，為奸人所悞耳。

《新五代史》卷三九《雜傳・劉守光傳》 守光素庸愚，由此益驕，為鐵籠、鐵刷，人有過者，坐之籠中，外燎以火，或刷剔其皮膚以死，燕之士逃禍於佗境。【略】

明年，晉遣周德威將三萬人，會鎮、定之兵以攻燕，自祈溝關入，其澶、涿、武、順諸州皆迎降。守光被圍經年，累戰常敗，乃遣客將王遵化致書於德威曰：予得罪于晉，迷而不復，今其病矣，公善為我辭焉。德威謂遵化曰：大燕皇帝尚未郊天，何至此邪？予受命以討僭亂，不知其佗也。守光益窘，乃獻絹千匹、銀千兩、錦百段，遣其將周遵業謂德威曰：吾王以情告公，富貴成敗，人之常理；録功宥過，霸者之事也。守光去歲妄自尊崇，本不能為朱溫下耳。豈意大國暴師經年，幸少寬之。

《新五代史》卷四三《雜傳・孫德昭》 太祖至華州，德昭以軍禮迎謁道旁。太祖至京師，表同州留後。將行，京師民復請留，遂為兩街制置使。梁兵圍鳳翔，德昭以其兵八千屬太祖，太祖益德之，使先之洛陽，賜甲第一區。

昭宗東遷，拜左威衛上將軍，以疾免。太祖即位，以烏銀帶、袍笏、名馬賜之。

《新五代史》卷四五《雜傳・袁象先》 象先平生所積財產數千萬，邸舍四千間，其卒也，不以分諸子而悉與正辭。正辭初以父任為飛龍副使。唐廢帝時，獻錢五萬緡，領衢州刺史。晉高祖入立，復獻五萬緡，求為真刺史。拜雄州刺史，州在靈武之西，吐蕃界中。正辭憚，不欲行，復獻錢數萬，乃得免。

正辭不勝其忿，以衣帶自經，其家人救之而止。出帝時，又獻錢三萬緡、銀萬兩。

出帝時，又獻錢三萬緡、銀萬兩，出帝憐之，欲與一內郡，未及而卒。

正辭積錢盈室，室中嘗有聲如牛，人以為妖，勸其散積以禳之。正辭曰：吾聞物之有聲，求其同類爾，宜益以錢，聲必止。聞者傳以為笑。

《新五代史》卷五三《雜傳・慕容彥超》 彥超為人多智詐而好聚斂，在鎮嘗置庫質錢，有奸民為偽銀以質者，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垣，盡徙其金帛於佗所，而以盜告。彥超即牓於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偽銀者，置之深室，使教十餘人日夜為之，皆鐵為質而包以銀，號鐵胎銀。其被圍也，勉其城守者曰：吾有銀數千錠，當悉以賜汝。軍士私相謂曰：此鐵胎爾，復何用哉！皆不為之用。

《新五代史》卷五七《雜傳・賈緯》 漢隱帝時，詔與王伸、竇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初，桑維翰為相，常惡緯為人，待之甚薄。緯為維翰傳，言繼翰死，有銀八千錠。翰林學士徐台符以為不可，數以非緯，緯不得已，更為數千錠。

《新五代史》卷六二《南唐世家・李昇傳附李景》 〔保大〕十三年十一月，周師南征，詔曰：蠢爾淮甸，敢拒大邦，盜據一方。僭稱偽號。晉、漢之代，寰海未寧，而乃招納叛亡，朋助凶逆。金全之據安陸，守貞之叛河中，大起師徒，來為應援。迫奪閩、越，塗炭湘、潭，至於應接慕容，憑陵徐部，沭陽之役，曲直可知。勾誘契丹，入為邊患，結連並壘，實我世讎。罪惡難名，人神共憤。【略】景益懼，始改名景以避周廟諱，遣其翰林學士鍾謨、文理院學士李德明奉表稱臣，獻犒軍牛五百頭、酒二千石、金銀羅綺數千；請割壽、濠、泗、楚、光、海六州以求罷兵。世宗不報，分兵襲下揚、泰。景遣人懷蠟丸書走契丹求救，為邊將所執。光州刺史張承翰降周。

《新五代史》卷六九《南平世家・高季興傳附從誨》 從誨，字遵聖。季興時入梁為供奉官，累遷鞍轡庫使，賜告歸甯，季興遂留為馬步軍都指揮使、行軍司馬。季興卒，吳以從誨為荊南節度使。從誨以父自絕于唐，懼復見討，乃遣使者聘于楚。楚王馬殷為之請命于唐，而從誨亦遣押衙劉知謙奉表自歸，進贖罪銀三千兩，明宗納之。

《新五代史》卷七〇《東漢世家・劉旻傳》 周太祖崩，旻聞之喜，遣使乞兵於契丹。契丹遣楊衮將鐵馬萬騎及奚諸部兵五六萬人，號稱十萬以助旻。【略】得他道以歸。而張元徽戰歿於陣。楊衮怒旻，按兵西偏不戰，故獨全軍而返。旻歸，為黃騮治廄，飾以金銀，食以三品料，號自在將軍。【略】

繼顒，故燕王劉守光之子。守光之死，以孽子得不殺，削髮為浮圖，後居五臺山。為人多智，善商財利，自旻世頗以賴之。繼顒能講《華嚴經》，四方供施，多積畜，以佐國用。五臺，當契丹界上，繼顒常得其馬以獻，號添都馬，歲率數百匹。又于柏谷置銀冶，募民鑿山取鑛，烹銀以輸，劉氏仰以足用。

《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傳・兀欲》 已而，翰得罪被鎖，嶠與部曲東之福州。福州，翰所治也。【略】其國三面皆室韋，一曰室韋，二曰黃頭室韋，三曰黑室韋。其地多銅、鐵、金、銀，其人工巧。銅鐵諸器皆精好，善織毛錦。

《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傳・高麗》 高麗，本扶餘人之別種也。其國地、君世，見於唐，比他夷狄有姓氏，而其官號略可曉其義。當唐之末，其王姓高氏。同光元年，遣使廣評侍郎韓申一、副使春部少卿朴巖來，而其國王姓名史失不紀。至長興三年，權知國事王建遣使者來。明宗乃拜建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封高麗國王。建，高麗大族也。開運二年，建卒，子武立。乾祐四年，武卒，子昭立。王氏三世，終五代常來朝貢，其立也必請命中國，中國常優答之。其地產銅、銀。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〇《陵議》 貞觀九年，高祖崩。詔定山陵制度，令依漢長陵故事。務在崇厚。【略】刻石於陵側。書明邱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須，皆以瓦木，合于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使後世子孫並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廟。豈不美乎。且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略】

天寶十三載二月制，獻昭乾定橋五署改為臺令，各升一階。【略】千載非之。宋桓魋為石槨。夫子曰不如速朽。子遊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張釋之對孝文曰：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亦何戚焉。漢文帝霸陵皆用瓦器，不以金銀為飾。由是觀之，有禮者葬愈薄，無德者葬愈厚。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一《緣陵禮物》 皇后諸陵議　大曆十三年七月，將葬貞懿皇后，命起陵寢于章敬寺後。【略】改卜何害，避當寅之位，遠甯神之居。抑皇恩之殊眷，成貞懿之美號。天下幸甚。其疏奏。上感悟，超加南仲五階，賜銀印珠紱。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一《輿服上》 裘冕　儀鳳二年，太常博士蘇知

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略】俯察則銀黃玉紫，盡南宮之粉壁。【略】

上元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敕，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其武官欲帶者，亦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十三銙。四品服深緋，金帶十一銙。五品服淺緋，金帶十銙。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九銙。【略】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制，令內外官依上元元年敕，文武官咸帶七事。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骷髏等。其腰帶一品至五品並用金，六品至七品並用銀。八品、九品並用鍮石。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敕。百官所帶跨巾算袋等，每朔望朝參日著，外官衙日著，餘日停。其年七月二十五日敕，珠玉錦繡既令禁斷。準式，三品已上飾以玉，四品已上飾以金，五品已上飾以銀。

又　雜録　神龍二年九月，儀制令，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渾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渾銀。【略】

六年六月勅，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後，服色用紫，飾以玉。五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綠，飾以銀。【略】又服青碧者，許通服綠，餘依禮部式。又應三省御史臺、兩京諸司，及諸道在城職掌官等，諸不許用本官本品例，仍並不得服犀玉，及車馬不得飾以金銀。【略】尚書省四品，三騎。四品五品，兩騎。鞍通用銀裝。【略】據所司條流。得用銀者，四品已下，並得許用垂頭押胯。其用銀及鍮石者，並不得用鬧裝。【略】其胥吏及商賈妻女老病者，聽乘座車及輦輦車，餘並准所司條流處分。敕旨，並依奏。又奏，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甚乖風俗，頗壞常儀，費用金銀。過為首飾，並請禁斷。【略】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雕鞍銀鐙，裝飾煥爛，從以童騎最為僭越，請一切禁斷。庶人準此。師僧道士，除綱維及兩街大德，餘並不得乘馬，請依所司條流處分。諸部曲客女奴婢，服紬絹布，色通用黃白，飾以銅鐵。客女及婢，通服青碧，聽同庶人，兼許夾纈。丈夫許通服黃白。如屬諸軍諸使諸司及屬諸道，任依本色目流例。其女人不得服黃紫為裙，及銀泥畫錦繡等。餘請依令式。又制度衣服車乘器用宮室等，其諸軍使職掌官等，並請約文武官例。

又　魚袋　咸亨三年五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五品職事佩銀魚。是日，出內魚袋賜之。【略】

久視元年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略】

二年八月制，京文官五品已上，依舊式佩銀魚袋。【略】

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赦文，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

開元二年閏二月敕，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軍中卑品，此色甚多，無功濫賞，深非道理，宜敕諸軍鎮，但是從京借，並軍中權借者，並委敕封收取，待立功日據功合德。即將以上者，委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大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臨賊衝，事藉懸賞。量軍大小，各封金魚袋一二十枚，銀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　異文袍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敕三品已上服大料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服小料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及雙紃，其色黃。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四《論樂》　雜録　咸通中，伶官李可及善音律，尤能轉喉為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屠酤少年效之，謂之拍彈。時同昌公主除喪。【略】可及常為子妻婦，帝賜酒二銀樽，啟之，乃金翠也。時宰相曹確，中尉李元皆屢論之，懿宗不納。至僖宗即位，宰相崔彥昭奏逐，死於嶺表。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八《服紀下》　葬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敕，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為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輀車不得用金銀花。【略】

〔元和〕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內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舁，挽三十六人。輀車用開轍車，油幰，朱絲網路，兩廂畫龍，幰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黼翣二，黻翣一，畫翣二。士皆布幘深衣，輜車志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幰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幰網裙簾外，不得更別加裝飾，竝用合轍車，纛竿九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略】流蘇減一十五道，披

引鐸翼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人，纛竿減一尺，幃額魌頭魂車準前。以前明器並用瓦木為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雕鏤。【略】

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緣百姓厚葬，及于道途盛設祭奠，兼置音樂等。閭里編甿，罕知報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喪葬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樂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以之皆空，習以為常，不敢自廢，人户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並不許以金銀錦繡為飾。【略】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略】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翼，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舁止三十舁。内外官同。散試官等，任於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蔭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蔭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蔭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竝須是祖父母蔭。内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魌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幰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繒綵結絡，及金銀飾。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 議刑輕重　永徽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盎妻等金銀奴婢等，詔付群臣議奏。上怒，令於朝廷處盡。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九《像》 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獻金銀佛像。

又 〔會昌〕六年八月敕，准今年五月三日赦書節文，如緣脩飾佛像，但用土木，足以致敬。不得用金銀銅鐵及寶玉等。如有犯，衣冠録名聞奏。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一《識量》 〔貞觀〕七年，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別遣使多齎金銀錢帛。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七《翰林院》 〔長慶四年〕七月，翰林學士韋處厚於浴堂中因諫游畋及晏起曰：臣有大罪，願碎首于陛下前。上曰：何事？處厚對曰：臣不以死諫先聖，令先聖好畋及色，以致不壽，合當誅戮，所以不死諫者。為陛下在春宮，年已十五。今陛下皇子始一歲，臣是以不避死亡之誅。上大悦，深感其言。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其年十月，翰林院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郾、中書舍人高鉷，于思政殿中謝。崔郾奏：陛下授臣職以侍講已八個月，未嘗召問經義。臣内慚尸禄，外愧群僚。上答曰：朕機務稍閑，當召卿等請益。高鉷對曰：意雖求治，誠恐萬方或未之信，若未加躬親，何以示憂勤之至。上深納其言，各賜錦綵五十匹，銀器二事。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〇《御史臺》 長慶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鬥毆，官典犯贓，並偽造計銀。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三《修國史》 會昌元年四月敕：《憲宗實録》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並與新撰本同進來者。至三年十月，宰臣兼監修國史李紳與修史官鄭亞等修畢進上，賜銀器錦綵有差。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敕曰：《憲宗實録》宜施行舊本。其新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隱藏。【略】

〔大中〕八年三月，宰臣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録》四十二卷，上之。史館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渢、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宋・王溥《唐會要》卷七三《姚州都督府》 神功二年五月八日，蜀州刺史張柬之上表曰：姚州者，古哀牢之舊國。自生民以來，不與中國交通。前漢唐蒙開夜郎，滇筰哀牢不附。至光武季年始請内屬。漢置永昌郡以統治之，乃收其鹽布氈罽之税以利中土。其國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異寶，進貢歲時不闕。及諸葛亮五月渡瀘，收其金銀鹽布，以益軍儲。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一《考上》 其年十二月敕，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見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京官考錢並請敕停。依奏。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四《雜税》 元和三年十月，禁採銀。一兩已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略】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甯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税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税。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奴婢》 大順二年四月二十日敕，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擄百姓男女，宜給内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為賤。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六《關市》 武德九年八月十七日詔，關梁之設，襟要斯在。義止懲奸，無取苛暴。近世拘刻，禁禦滋章。非所以綏安百姓，懷來萬邦者也。其潼關以東緣河諸關悉宜停廢，其金銀綾絹等雜物，依格不得出關者，不得須禁。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九《泉貨》 〔元和三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蓄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貨。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礦，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民。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户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略】

〔元和四年〕六月，敕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五《新羅》 開元十年，頻遣使獻方物。十二年，興光遣使獻果下馬二匹、牛黄、人參、頭髮、朝霞紬、魚牙、納紬、鏤鷹鈴、海豹皮、金銀等。【略】其年，命太僕卿員外置同正員金思蘭使于新羅，思蘭本新羅之行人，恭而有禮，因留宿衛，及是委以出疆之任，且便之也。前年，帝賜興光白鸚鵡雌雄各一，及紫羅繡袍、金銀細器物、瑞文繡緋羅、五色羅、綵綾共三百餘段。【略】

天寶三載，承慶卒，命弟憲英嗣位，仍襲開府儀同三司、都督、雞林州刺史，兼持節甯海軍事。是載四月，遣使謝恩，並獻方物。十月，遣使來賀正，授左清道率府員外長史，賜綠袍銀帶，放還蕃。自後頻來朝。七載，遣使獻金銀及六十總布、魚牙、納朝霞紬、牛黄、頭髮、人參。

寶應二年，憲英遣使朝貢，授其使檢校禮部尚書。放還。大曆二年，憲英卒，冊立其子乾運為王。三年二月，命倉部郎中歸崇敬兼御史中丞，持節冊命，又冊乾運母為太妃。七年，遣使金標石來賀正，授衛尉員外少卿。放還。八年，遣使來朝，並獻金銀、牛黄、魚牙、納朝霞紬等方物。建中四年乾運卒，無子，國人立其上相金良相為王。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七《吐蕃》 吐蕃者，在長安西八千里，本漢西羌之種也，不知有國之所由。【略】一謂瑟瑟，二謂金，三謂金飾銀上，四謂銀，五謂熟銅。各以方圓三寸褐上裝之，安牀前，以辨貴賤。其戰必下馬列行而陣，死則遞收之，終不肯退。槍細而長於漢者，弓矢弱而甲堅。人皆用劍，不戰亦負劍而行。其驛以鐵箭為契，其箭長七寸。若急驛，牀前加一銀鶻。【略】

貞觀八年九月，朝貢使至。十四年，【略】致書于長孫無忌云：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當勒兵以往。並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座之前。高宗進封賓王，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筆之匠。並許之。

〔貞元〕十八年正月，韋皐又破吐蕃，生擒大首領論莽熱來獻。至二十年三月，以吐蕃贊普卒，廢朝三日，命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張薦弔祭之。四月，吐蕃使臧河南觀察使論乞冉等五十四人來朝貢。至二十一年七月，贊普使論乞縷勃藏來奉獻德宗皇帝山陵金銀衣服牛馬等，陳於太極殿庭。【略】

〔長慶〕二年五月，又遣使論贊等來朝，並進馬六十匹，羊二百口，及銀器玉帶等。【略】

〔開成〕二年，遣使論監通來朝，先是，遣宗正少卿兼御史中丞李從簡入蕃。其年五月至，自蕃中進國信金銀器、玉帶、獺褐、犛牛尾、朝霞氈、雜藥並馬牛橐駝等。詔以其信物頒賜宰臣已下。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八《回紇》 至德元年七月，肅宗即位于靈武。【略】其餘酋長列于階下，賜錦繡繒綵銀品物甚多。【略】

永貞元年，懷信可汗卒，使來告喪。【略】三月，御麟德殿，對回鶻使多覽將軍等，賜白綵錦衣服銀器有差。自回鶻請修蕃臣之禮五年後，累遣使朝貢。六年，回鶻可汗卒，遣使掘野居葛勒將軍來告喪。七年正月，冊命可汗為軍登裏邏骨德密施合毗伽可汗，命檢校工部尚書鴻臚卿兼御史大夫張茂宣持節弔祭冊立之。八年四月，回鶻請和親，伊珠難還蕃，宴於三殿。贈銀器繒帛。九年，僕固昌來朝。十一年正月，御麟德殿引對回鶻使，賜錦綵銀器有差。【略】

長慶元年三月，保義可汗卒，輟朝三日。四月，冊回鶻可汗為君登里邏羽録密施勾主録毗伽崇德可汗。五月，回鶻宰相都督公主麾尼等至，迎所降公主也。初，保義可汗求婚，許降以永安公主，保義既卒，則宜改定，而酋人

固請永安。尋以第五妹封太和公主，出降回鶻，命中書舍人王起就鴻臚寺宣諭焉，上禦麟德殿，對回鶻使及公主五十人等，賜錦繒銀器有差。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八《曹國》 天寶元年，其王哥邏僕羅使獻方物。三載，【略】有金人金頗羅，闊一丈五尺，每日所祭羊馬，千人食之不盡，並有金銀器。胡書題云：漢天子所賜神器。隋大業中始通武德。以後常修蕃禮。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九《牂牁蠻國》 元和三年五月敕：自今以後，委黔南觀察使差本道軍將充押領牂牁昆明等使。至四年正月，又遣使來朝。是月，遣中使魏德和領其使，並齎國信物赴牂牁國，仍降璽書，賜其王焉。七年十二月遣使朝貢。九年，復遣使謝注二十人朝貢。十一年正月遣使來朝，拜其酋長等官，仍賜告身一十六通。遣還。十二月又遣使二十五人賀正，召對於三殿，仍賜宴及銀器錦綵等。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九《南詔蠻國》 貞元十年三月，劍南節度使韋皋奏：雲南蠻王異牟尋領部落兵馬破吐蕃，並收鐵橋以來城壘一十六。擒吐蕃王五人，歸降百姓一十二萬人，約計三萬餘户，大小城一十六所。敕旨宣付所司。其年七月，詔賜南蠻異牟尋鑄印一，用黃金銀為窠。【略】

開成四年正月，上御龍德殿，入對朝賀正南詔酋趙莫三十七人，賜官告並金綵、銀器、金銀帶、衣服等有差，至五年十二月。上御三殿，對歸國南詔使等十六人。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九《大羊同國》 大羊同，東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闐，東西千里，勝兵八九萬。辮髮氈裘，畜牧為業。地多風雪，冰厚丈餘，物產與吐蕃同。無文字，但刻木結繩而已。酋豪死，抉去其腦，實以珠玉，剖其五臟，易以黃金鼻、銀齒，以人為殉。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九《康國》 貞觀九年七月獻獅子，太宗嘉其遠來，使秘書監虞世南為之賦。十一月，又獻金桃銀桃，詔令植于苑囿。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〇〇《大食國》 永徽二年八月，大食遣朝貢。至龍朔中擊破波斯，又破拂菻，始有麵米之屬。又南侵婆羅門，吞諸國，併勝兵四十餘萬。開元初，遣使來朝，進良馬寶鈿帶。其使謁見，平立不拜，云本國惟拜天神，雖見王亦不拜。所司屢詰責之，其使遂依漢法致拜。其時康國石國皆臣屬。十三年，遣使蘇黎滿等十三人獻方物，授果毅，賜緋袍銀帶。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〇〇《驃國》 貞元十八年春正月，南詔使來朝。驃國王始遣其弟悉利移來朝。【略】佛寺百餘區，其堂宇皆錯以金銀，渥以丹綵，地以紫鑛，覆以錦罽。其俗好生惡殺。其土宜菽粟稻粱，無麻麥。其治無刑名桎梏之具，犯罪者以竹五十本束之。

宋・陶岳《五代史補》卷三《晉二十條・馬希範殺高郁》 高郁為武穆王謀臣，莊宗素聞其名，及有天下，且欲離間之。【略】希範以武穆不決，禍在朝夕，因使誣告郁謀反而族滅之。自是軍中之政，往往失序，識者痛之。初，郁與武穆俱起行陣，郁貪且僭，常以所居之井不甚清澈，思所以澄汰之，乃用銀葉護其四方，自內至外皆然，謂之拓裏。

宋・陶岳《五代史補》卷四《漢二十條・趙惟則廉介》 趙惟則官至正郎，以廉介自處。乾祐中，于京師賃一故宅。居歲餘，有叟叩門，見之，自言嘗為此宅閹吏，契丹犯闕時，故主與之深夜掘地藏金銀幾甕。

宋・佚名《五國故事》卷上《偽唐李氏・後主煜》 煜，景之次子，本名從嘉，嗣偽位，乃更今名。有辭藻，善筆劄，頗亦有惠性，而尚奢侈。嘗于宮中以銷金紅羅冪其壁，以白銀釘玳瑁而押之；又以綠鈿刷隔眼，糊以紅羅，種梅花於其外；又於花間設綵畫小木亭子，纔容一座。

宋・佚名《五國故事》卷上《前蜀王氏・後主衍》 衍即偽位，荒淫酒色，出入無度。嘗以繒綵數萬段，結為綵樓。山上立宮殿亭閣，一如居常棟宇之制。衍宴樂其中，或踰旬不下。又別立一綵亭於山前，列以金銀、錡釜之屬，取御廚食料，烹爚於其間。

宋・佚名《五國故事》卷上《後蜀孟氏・先主知祥》 知祥僭號纔七月而終，其子昶嗣偽位。昶尚年少，乃與其母后同宮數年餘，遂遷新宮而居。以其宮宇稍廣，乃選民間女子有殊色者充之。及有司引至後苑，昶親選擇佳者，亦賜諸王。餘則縱去，而民間懼其搜選，皆立求媒伐而嫁之，謂之驚婚焉。昶之幼年，有日者周玄豹視之，謂知祥曰：此兒骨法非常，宜愛之。知祥不聽，後又遣玄豹同昶於戲劇之處熟視之。既而告曰：此四十年偏霸之主，非等閑也。知祥始喜，由是特加愛念。昶之母后即後唐積慶公主之從車也，嘗在并州，累從征伐，備歷艱難，由是頗務慈儉，常誡昶以固福壽為懷。而昶亦能稟之，寢處惟紫羅帳、紫碧綾帷褥而已，無加錦繡之飾。至於盥漱之具，亦但用銀，兼以黑漆木器耳。

宋・佚名《五國故事》卷下《偽漢先主巖》 又巖性嚴酷，果於殺戮。每視事，則垂簾於便殿，使有司引罪人于殿下，設其非法之具而屠膾之，故有湯鑊、鐵床之獄。又有投湯鑊之慘，後更加日曝，沃以鹽醋，肌體腐爛，尚能行立，久之乃死。其餘則錘鋸互作，血肉交飛，腥穢之氣，冤痛之聲，充沸庭廡。而巖之唇吻必垂涎及頤頷，若嗆膏血之氣者。久之方復常態。有司俟其復常，乃引罪人而退。蓋妖蜃毒龍之類，非可待以人倫也。巖暴政之外，惟以治宮殿為務，故作昭陽諸殿、秀華諸宮，皆極瑰麗。昭陽殿以金為仰陽，銀為地面。簷楹榱桷，亦皆飾之以銀。

宋・佚名《五國故事》卷下《偽漢後主鋹》 鋹，晟之長子也。年十七，襲偽位，改元大寶。委政內官龔澄樞及才人盧瓊仙。又引巫樊胡子，自言玉皇大帝附其身，服遠遊冠，妖言以陳禍福。鋹於內殿設帷幄，陳物玩以奉之。胡子為大帝言謂鋹曰：盧瓊仙等皆我命之以為爾輔，爾當盡心委之，無得妄有疑慮。鋹再拜而聽。由是內外淫亂。鋹踵父之奢縱，立萬政殿，飾一柱，凡用銀三千兩。又以銀為殿衣，間以雲母。【略】

昶，本名繼鵬，偽封福王，即鈞之長子也。鈞既為皇城使李仿所弒，而立昶。昶遂改元通文。性狂狷，嘗欲練兵襲金陵。乃於殿庭設大砂羅，於射堋示衆曰：一發中之，當平定江南。射堋去庭階纔五六十步，砂羅復甚大，果一發中之。其下皆賀，曰：此一箭定天下矣。遂發兵至於境上。金陵聞之無所詬責，但曰：潛其有此大志耳。昶立，而忠懿王之勳舊悉屏去之，衙兵先號威武軍者，亦棄不用。威武軍，忠懿王之親兵也，以軍額而名之。因召市井屠沽輩，別立宸衛軍名，衣以羅襦銀帶，飲食之器悉皆金所給，俸賜復數倍于威武。【略】

延羲即位，改元永隆，移書於鄰國曰六軍踴躍於門前，群臣歡呼於日下是也。延羲在位，為長夜之飲，煉銀葉為酒杯，以賜飲群下。銀葉即柔弱，因目之為冬瓜片，又名之曰醉如泥。

宋・王讜《唐語林》卷七《補遺》 聖善寺銀佛，天寶亂，為賊截將一耳，後少傅白公奉佛，用銀三鋌添補，然不及舊者。會昌拆寺，命中貴人毀像，收銀送內庫。中人以白公所添鑄，比舊耳少銀數十兩，遂詣白公索餘銀，恐涉隱没故也。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五四《帝王部・尚黃老》〔寶曆二年〕五月賜浙江送到絕粒女道士施子微紫衣一襲，絹六百匹，銀器二百事。命中使卻送歸本州，帝前後累訪貞隱，唯子微粗有修養之術，故其去也獲厚賜焉。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五六《帝王部・節儉》 高宗永徽六年十一月戊子，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需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諸州常貢珠寶者，並宜停進。其市肆間不得更為雕鏤及貨鬻珠寶及金銀等物。【略】

〔開元二年七月乙未〕是知文質之風自上而始，朕欲捐金抵玉，塞本澄源，所以服御金銀器物，今付有司，令鑄為鋌，仍貯掌以供軍國。【略】

德宗初即位，大曆十四年閏五月癸未，詔罷梨園使及伶官之冗食者三百餘人，留者隸太常。是月丙戌詔曰：四方貢銀器有以金飾者，去之。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七六《帝王部・禮大臣》 周太祖廣順三年三月，太子太師致仕白文珂辭還雒陽，賜襲衣金帶鞍馬錦綵銀器肩輿，示優禮也。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八一《帝王部・慶賜三》 敬宗以長慶四年正月丙子即位，【略】丁丑，分命中使宣賜宰臣及給事中中書舍人錦綵金銀器有差，以冊日行事寵錫也。又賜諸內長官及扈從至左右軍供奉官錦綵銀器有差。文宗以寶曆二年十二月乙巳即位，賜左右軍中尉樞密使供奉內官等錦綵銀器有差。戊申，帝始聽政，尊聖母為皇太后，賜行事官錦綵銀器有差，宰臣翰林學士錦綵銀器有差，以修冊文宣教令故也。【略】

〔長興元年二月〕是月宴群臣于長春殿，百寮各賜鞍馬銀器分物有差，酬郊祀行事也。五月丁丑，詔賜皇后冊禮，使馮道副使兵部尚書盧質錢絹衣著銀器鞍馬有差。三年正月白波新修軍營，帝駕幸觀之，稱旨賜部署軍吏等物有差。八月戊申，受冊尊號。庚戌，以馮道撰玉冊文，李愚書寶，劉煦書冊，各賜絹二百匹，銀器百兩，秦王從榮延光延壽各賜絹五百匹，銀器百兩，金帶一，銀鞍馬一，宣徽使馮贇孟漢瓊絹三百匹，銀器百兩，鞍轡馬一匹。【略】

開運二年正月辛亥，宴青州立功將校於永福殿，賜李守貞、符彥卿玉帶衣一襲、衣著銀器鞍轡馬。都監王景崇護聖廂主楊實都指揮使靳霸等各等第賜金銀帶衣服匹段銀器等。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一一《帝王部・宴享三》 唐憲宗元和二年正月丁巳，詔停中、和重陽二節，賜宴，其上巳日仍舊。二月丁丑，以寒食節御麟德殿，宴宰臣杜祐、武元衡、鄭絪、李吉甫，及僕射大夫、度支鹽鐵使、

京兆尹、洎軍使、駙馬諸親王會焉，帝與之擊球於庭，賜宰臣以下錦綵銀器有差。【略】

八年五月戊午，回鶻請和親，使伊難珠還蕃，宴於三殿，賜以銀器繒帛。【略】

〔十三年二月乙亥〕觀擊鞠角牴之戲，大合樂，極歡而罷，以錦綵銀器頒【略】賜有差。【略】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庚寅，對新羅渤海朝貢使，於麟德殿宴賜有差，六月癸巳，皇太后歸興慶宮，帝率六宮侍行，遂合樂，大宴，回幸右神策軍，賜中尉及左右樂人等金銀錦綵有差。【略】

九月戊申重陽節，御宣和殿，召郭釗兄弟及貴戚、駙馬、軍使、左右中尉等赴宴，賜金銀錦綵有差。辛酉，帝御麟德殿，宴李光顏、李愬，各賜錦綵五百匹，銀瓶盤算五事，衣一襲，馬一匹，賓佐將校頒賜有差。【略】

寶曆元年三月壬子，帝御三殿，宴百僚，癸丑又宴宰臣翰林學士、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諸曹尚書、侍郎、京兆尹等，頒賜銀器錦綵有差。【略】

〔開成三年〕六月庚申，幸十六宅安王、潁王院，宴樂，賜錢各五十貫，絹二千匹，銀器二十事。二王帝弟也。【略】

〔唐明宗天成二年二月癸未〕幸其第，宣禁中女伎及教坊樂歡，宴至晚，從榮進馬及銀器錢絹，帝賜諸伎樂及行從人等，乘輿歸內。【略】

〔末帝清泰二年〕三月丙午，宴群臣于長春殿，宰臣、樞密使、前任節度使、六統軍進奉捧觴獻壽，日之夕而罷。辛酉，宰臣、學士、皇子、樞密宣徽使、侍衛、馬部都指揮使共進錢五十萬，絹五百匹，請開宴。六月己卯，鎮州董溫其獻絹千匹，銀五百兩，金酒器供，御馬，請開宴。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一四《帝王部・巡行第三》 寶曆二年三月戊寅，幸魚藻宮，觀競渡。己卯，賜魚藻宮從官，左右神策中尉、諸司使、翰林學士等錦綵銀器有差。十月丁未，幸城南華嚴寺。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二八《帝王部・明賞第二》 〔開元九年〕十月癸未，以攝左羽林軍、隴右防禦使薛訥為右羽林軍大將軍、上柱國，封河東郡開國公，賜物三百段，銀五百兩，錢三萬貫，賞功也。以隴右防禦副使、雲麾將軍、左羽林軍將軍、介休縣公郭知運進階冠軍，進封太原郡公，仍兼臨洮軍使，賜物三百匹，錢三十萬，銀四百兩。左武衛將軍、清涼縣侯白道恭進封清涼縣公，賜物二百匹，錢二十萬，銀二百兩。以右威衛將軍杜賓客為靈州刺史，充豐安軍使，封建平縣開國男，賜物二百段，銀二百兩，錢二十萬。右監門衛將軍、臨洮軍使安思順為洮州刺史，充莫門使，賜物二百段，銀三百兩，錢五十萬。右威衛郎將楊楚客為右領軍衛中郎，賜物二百段，錢十萬，銀二百兩。並賞破吐蕃之功也。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 〔元和〕十四年五月，涇原節度使王潛進銀三千兩、熟絹綾五千匹。【略】

〔天成〕二年四月吳主楊溥差右威衛將軍雷峴，進銀千兩、綾羅錦綺千匹，修重午之禮。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九三六《總録部・吝嗇》 陳保極為倉部員外郎，無時才，有傲人之名，而性復鄙悋，所得利禄未嘗奉身，但蔬食而已，每與人奕棋敗，則以手亂其局。蓋拒所賭金錢，不欲償也。及卒，無妻兒，囊中貯白金數千鋌，為他人所有。時甚嗤之。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二《珍寶部十・銀》 任預《益州記》曰：陶保至益州，大飢，米二合直銀一兩。

又 任預《益州記》又曰：秋水源山盤石上羅列十甕，皆蓋以青盆，其中悉是銀餅，人有遇之者，但得開觀之，不可取取，輒迷悶。晉太元初，林駈家僕竊三餅，有蛇傷而死，其夜林駈夢神語曰：君奴不良，盜銀三餅，已受顯戮，願以銀相備。駈覺，奴死，銀在其傍。有徐道者，自謂能致，乃集祭酒，盛奏章書，擊鼓吹，入山，須臾雷霆雨石，倒樹折木，道遂懼走。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二《銀版》 銀笏，亦可以稱版。唐韓滉遣使獻羅，每擔夫與白金一版。

《宋史》卷一《太祖紀》 〔顯德四年〕唐主畏太祖威名，用間於世宗，遣使遺太祖書，餽白金三千兩，太祖悉輸之內府，間乃不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二《兵考十三・軍器》 重三鈂。鄭司農云：鈂，量名也，讀爲劀。元謂許叔重《説文解字》云：鈂，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鈂似同矣，則三鈂爲一斤四兩。劀，色劣反，又音劣，或音環。鍰，户關反，又於眷反。稱，尺證反。

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卷二《下詔罪史萬歲》 柱國、太平公萬歲，拔擢

委任，每總戎機。往以南寧逆亂，令其出討。而昆州刺史爨翫包藏逆心，為民興患。朕備有成敕，令將入朝。萬歲乃多受金銀，違敕令住，致爨翫尋為反逆，更勞師旅，方始平定。

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卷二《褒賞楊素營太陵詔》 君為元首，臣則股肱，共治萬姓，義同一體。【略】並賜田三十頃，絹萬段，米萬石，金缽一，實以金，銀缽一，實以珠，並綾錦五百段。

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卷三《改元祠南郊板文》 維仁壽元年，歲次作噩，嗣天子臣諱，敢昭告於昊天上帝。【略】桃區一嶺，儘是琉璃，黃銀出於神山，碧玉生於瑞巘。多楊山響，三稱國興，連雲山聲，萬年臨國。

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卷六《遺陳尚書江總檄》 南北雖殊，風雲在望。載懷虛遲，寤寐為勞。獻歲猶寒，比當清豫。匡贊乎國，良亦殷勤。寡人忝膺朝寄，董律專征，跋涉山川，今次江際。公等文儒自立，器用適時，冠蓋二世，齒德兼重。孔老殊教，名墨異家。金匱珠韜，銀編玉策，莫不騰於舌杪，散在筆端。

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卷二一《王邵》 蘇州於虎丘山寺起塔，其地是晉司徒王珣琴臺。掘得磚函銀合子，有一舍利浮之缽水，右轉四周。舍利初發州，天降雨，未至寺，日便出。乃有雜色雲臨輿而行，徘徊不散，至於塔所。空裏有音樂之聲。既而天又陰晦，舍利將下，雲暫開，舍利入函，雲復合。【略】

番州于洪楊鄉崇楊里之靈鷲山寺起塔，掘得宋末所置石函三。其二各有銅函，盛二小銀像，其一有銀瓶子，盛金瓶，疑有舍利，今乃空矣。【略】

皇帝當此十月之內，每因食，於齒下得舍利。皇后亦然。以銀碗水浮其一，出示百官，須臾忽見有兩，右旋相著。

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卷二四《奏著喪紀令》 正一品薨，則鴻臚卿監護喪事，司儀令示禮制；二品以上，則鴻臚丞監護，司儀丞示禮制；五品以上薨卒，及三品以上有周親以上喪，並掌儀一人示禮制。官人在職喪，聽斂以朝服，有封者斂以冕服，未有官者，白袷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內不得置金銀珠玉。

清・嚴可均輯《全隋文》卷二八《皇甫毗・玉泉寺碑》 蓋聞乾元資始，三辰著象於天，坤道資生，萬物動行於地，皇王於是建國，聖賢所以垂文，起名教而莫同，制威儀而有別。至如畫卦觀爻，蓋取隨時之象，綜經緯緯，會通為政之辭，大禮同和，大樂同節，安上治民，移風易俗，斯乃生前之事，略矣可言，死後之問，仲尼弗語。縱使絳雪縈空，玄霜拂樹，餌金丹而九轉，吞玉髓而千年，乘雲也駕五色之玄龍，遊漢焉控三山之素鵠，逍遙瑤臺之上，容與琳闕之間，未窺解脫之門，終趣蓋纏之境。唯正覺淵沖，真如妙有。不生不滅，無相無言。隨緣應質，則假色成形；隨類觀音，則因聲示說。故有白銀千尺之體，紫金丈六之身，八部般若之文，四種悉檀之義。

紀事

《舊唐書》卷一《高祖紀》 〔義寧〕二年春正月戊辰，世子建成為撫甯大將軍，東討元帥，太宗為副，總兵七萬，徇地東都。二月，清河賊帥竇建德僭稱長樂王。吳興人沈法興據丹陽起兵。三月丙辰，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弒隋太上皇于江都宮，立秦王浩為帝，自稱大丞相。徙封太宗為趙國公。戊辰，隋帝進高祖相國，總百揆，備九錫之禮。唐國置丞相以下，立皇帝祖已下四廟于長安通義里第。

夏四月辛卯，停竹使符，頒銀菟符于諸郡。

九月乙巳，親録囚徒，改銀菟符為銅魚符。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 〔咸亨三年〕五月乙未，五品已上改賜新魚袋，並飾以銀；三品已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略】

〔咸亨五年〕秋八月壬辰，追尊宣簡公為宣皇帝，懿王為光皇帝，太祖武皇帝為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皇帝為文武聖皇帝，太穆皇后為太穆神皇后，文德皇后為文德聖皇后。皇帝稱天皇，皇后稱天后。改咸亨五年為上元元年，大赦。戊戌，敕文武官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深緋，五品淺緋，並金帶；六品深綠，七品淺綠，並銀帶；八品深青，九品淺青，鍮石帶；庶人服黃，銅鐵帶。一品已下文官，並帶手巾、算袋、刀子、礪石，武官欲帶亦聽之。【略】

〔上元〕二年春正月甲寅，熒惑犯房。壬戌，支汗郡王獻碧玻璃。丙寅，以于闐為毗沙都督府，以尉遲伏闍雄為毗沙都督，分其境內為十州，以伏闍

雄有擊吐蕃功故也。庚午，龜茲王白素稽獻銀頗羅。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上元二年〕建巳月庚戌朔。壬子，楚州刺史崔侁獻定國寶玉十三枚：一曰玄黃天符，如笏，長八寸，闊三寸，上圓下方，近圓有孔，黃玉也；二曰玉雞，毛文悉備，白玉也；三曰穀璧，白玉也，徑可五六寸，其文粟粒無雕鐫之跡；四曰西王母白環，二枚，白玉也，徑六七寸；五曰碧色寶，圓而有光；六曰如意寶珠，形圓如雞卵，光如月；七曰紅韎鞨，大如巨栗，赤如櫻桃；八曰琅玕珠，二枚，長一寸二分；九曰玉玦，形如玉環，四分缺一；十曰玉印，大如半手，斜長，理如鹿形，陷入印中，以印物則鹿形著焉；十一曰皇后采桑鉤，長五六寸，細如箸，屈其末，似真金，又似銀；十二曰雷公石斧，長四寸，闊二寸，無孔，細緻如青玉。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十年〕秋七月壬申朔，以邕王謨為昭義軍節度使，以昭義押衙王延貴為潞府左司馬，充昭義節度留後，賜名虔休。抱真別將權知洺州事元誼，不悅虔休為留後，據洺州叛，陰結田緒。庚辰，賜南詔異牟尋金印銀窠，其文曰貞元冊南詔印。【略】

〔貞元十七年〕三月乙丑，賜群臣宴於曲江亭。己巳，黔中觀察使韋士宗復為三軍所逐。癸酉，衢州刺史鄭式瞻進絹五千匹，銀二千兩，上曰：式瞻犯贓，已詔御史按問，所進宜付左藏庫。丁丑，省天下州府別駕、司馬、田曹參軍；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外，諸府判司雙曹者省一。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元和三年〕六月戊辰，詔以錢少，欲設畜錢之令，先告諭天下商賈畜錢者，並令逐便市易，不得畜錢。天下銀坑，不得私採。【略】

〔元和四年〕夏四月丙子朔。戊寅，國子祭酒馮伉卒。壬午，裴均進銀器一千五百兩，以違敕，付左藏庫。甲申，令皇太子居少陽院。武功人張英奴撰《回波辭》惑衆，杖殺之。丙申，撫州山人張洪騎牛冠履，獻書於光順門，書不足採，遣之。【略】

六月乙亥朔。丁丑，以河東節度使李鄘為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以靈鹽節度使范希朝為太原尹、北都留守、河東節度使；以右衛上將軍王泌為靈州大都督府長史、靈鹽節度使。辛丑，五嶺已北銀坑任人開採，禁錢不過嶺南。【略】

〔元和五年〕冬十月戊辰朔，以京兆尹許孟容為兵部侍郎，以中丞王播代孟容，又以呂元膺代播。昇平大長公主薨。庚辰，宰相裴垍進所撰《德宗實録》五十卷，賜垍錦綵三百匹、銀器等，史官蔣武、韋處厚等頒賜有差。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下》〔元和十二年〕二月壬申，出內庫絹布六十九萬段匹、銀五千兩，付度支供軍。【略】

〔元和十四年〕秋七月丁丑朔。戊寅，汴州韓弘來朝。己卯，左散騎常侍致仕薛蘋卒。乙酉夜，月掩心大星。辛巳，群臣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是日，御宣政殿受冊，禮畢，御丹鳳樓，大赦天下。京畿今年秋稅、青苗、榷酒等錢，每貫量放四百文；元和五年已前逋租賦並放。甲午，韓弘進絁絹二十八萬匹、銀器二百七十事。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長慶二年〕夏四月辛酉朔，日有蝕之。【略】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進所撰《六經法言》二十卷，賜錦綵二百匹、銀器二百事，處厚改中書舍人，隨改諫議大夫，並賜金紫。丁亥，以秘書監嚴譽為桂管觀察使。【略】

九月戊子朔，浙西大將王國清謀叛，觀察使竇易直討平之，同惡二百餘人並誅之。【略】陰山府沙陁突厥兵馬使朱耶執宜來朝貢，賜官誥、錦綵、銀器。

《舊唐書》卷一七《文宗紀下》〔太和四年三月〕己丑，詔興元監軍使楊叔元宜配流康州百姓，錮身遞於配所。丁酉，監修國史、中書侍郎、平章事路隨進所撰《憲宗實録》四十卷，優詔答之，賜史官等五人錦繡銀器有差。【略】

〔太和八年〕九月乙酉朔。辛亥夜，彗起太微，近郎位，西指，長丈餘，西北行，凡九夜，越郎位西北五尺滅。癸丑，月入南斗。乙亥，宣州觀察使陸亘卒。己未，宰臣李德裕進《御臣要略》及《柳氏舊聞》三卷。隨州刺史杜師仁前刺吉州，坐贓計絹三萬匹，賜死於家。故江西觀察使裴誼乖于廉察，削所贈工部尚書。庚申，右軍中尉王守澄宣召鄭注，對於浴堂門，仍賜錦綵銀器。

《舊唐書》卷二〇《昭宗紀上》季述手自扃鎖院門，日於窗中通食器。是日，迎皇太子監國，矯宣昭宗命稱上皇。甲午，宣上皇制，太子登皇帝位，宰臣、百僚、方鎮加爵進秩，又賜百僚銀一千五百兩、絹千匹、綿萬兩充救接，皆季述求媚於朝也。

《舊唐書》卷二〇《哀帝紀》〔天祐元年八月〕丙辰，敕：朕奉太后慈旨，以兩司綱運未來，百官事力多闕，旦夕霜冷，深軫所懷。令於內庫方圓銀

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委御史臺依品秩分俵。

《新唐書》卷六《肅宗紀》〔至德二年十月〕免天下租，庸來歲三之一。禁珠玉、寶鈿、平脫、金泥、刺繡。復諸州及官名。以蜀郡為南京，鳳翔郡為西京，西京為中京。給復潞州五載，並鄧許滑宋五州、雍兵好時奉先縣二載，益州三載。賜文武官階、勳、爵，父老八十以上版授，加緋衣、銀魚，民酺五日。

《新唐書》卷七《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代宗崩。癸亥，即皇帝位於太極殿。

閏月甲戌，貶常袞為河南少尹，以河南少尹崔祐甫為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丙子，罷諸州府及新羅、渤海貢鷹鷂。戊寅，罷山南貢枇杷、江南甘橘非供宗廟者。辛巳，罷邕府歲貢奴婢。癸未，罷梨園樂工三百人、劍南貢生春酒。甲申，郭子儀為尚父兼太尉、中書令。丙戌，罷獻祥瑞，貢器以金銀飾者還之。

《舊五代史》卷二《梁書二・太祖紀二》〔天復元年十月〕辛亥，駐軍於渭濱，華帥韓建遣使奉牋納款，又以銀三萬兩助軍。【略】

〔天復〕三年正月甲寅，岐人啟壁，唐昭宗降使宣問慰勞，兼傳密旨。【略】既而促召升殿，密邇御座，且曰：宗廟社稷是卿再造，朕與戚屬是卿再生。因解所御玉帶面以賜帝，帝亦以玉鞍勒馬、金銀器、紋錦、御饌酒果等躬自拜進焉。【略】

〔天祐二年〕九月甲子，師厚于陰谷江口造梁以濟師，趙匡凝率兵二萬振于江濱。師厚麾兵進擊，襄人大敗，殺萬餘衆。乙丑，趙匡凝焚其州，率親軍載輕舸沿漢而遁。丙寅，帝濟江至中流，舟壞，將沒者數四，比及岸，舟沉。是日，入襄城，帝因周視府署，其帑藏悉空，惟於西廡下有一亭，窗户儼然，扃鎖甚密，遂令破鎖啟扉，中有一大匱，緘縢甚至，又令破其匱，內有金銀數百綻。帝因歎曰：亂兵既入，公私財貨固無孑遺矣。此帑當有陰物主之，不令常人所得，俟我以有之邪？遂以百餘錠賜楊師厚。襲荆州，留後趙匡明棄城上峽奔蜀。荆、襄二州平。帝以都將賀瓌權領荆州，楊師厚權領襄州，即表其事。

《舊五代史》卷四《梁書四・太祖紀四》〔開平二年〕秋七月甲戌，大霖雨，陂澤泛溢，頗傷稼穡，帝幸右天武軍河亭觀水。《冊府元龜》卷二百五。幸高僧臺觀禁衛六軍。《冊府元龜》卷二百一十四。詔曰：車服以庸，古之制也；貴賤無別，罪莫大焉。應內外將相，許以銀飾鞍勒，其刺史都將內諸司使以降，祇取用銅，冀定尊卑，永為條制。仍令執法官糾察之。【略】

十月己亥，上在陝。兩浙節度使奏，于常州東州鎮殺淮賊萬餘人，獲戰船一百二隻。【略】丁巳，至東都。己未，大明節諸道節度刺史各進獻鞍馬、銀器、綾帛以祝壽，宰臣百官設齋相國寺。壬戌，御宣和殿，宴宰臣文武百官。

《舊五代史》卷五《梁書五・太祖紀五》開平三年九月，御崇勳殿，宴群臣文武百官。賜張宗奭、楊師厚白綾各三百匹，銀鞍轡馬。丁酉，上幸崇政院，宴內臣。賜院使敬翔、直學士李珽等繒綵有差。【略】庚子，殿直王唐福自襄城走馬，以天軍勝捷逆將李洪歸降事上聞。賜唐福絹銀有加，宰臣百官上表稱賀。壬寅，開封府虞侯李繼業齎襄州都指揮使程暉奏狀，以今月五日，殺戮逆黨千人，並生擒都指揮使傅霸以下節級共五百人，收復襄州人户歸業事。【略】

〔開平四年〕二月乙丑，幸甘泉亭。帝出師子門，幸榆林東北坡，教諸軍兵事。賜潞州投歸軍使張行恭錦服銀帶並食。【略】戊辰，宴于金鑾殿。甲戌，以春時無事，頻命宰臣及勳戚宴于河南府池亭。辛巳，楊師厚赴鎮於陝。寒食假，諸道節度使、郡守、勳臣競以春服賀。又連清明宴，以鞍轡馬及金銀器、羅錦進者迨十萬，乃御宣威殿，宴宰臣及文武官四品已上。

《舊五代史》卷六《梁書六・太祖紀六》〔乾化元年〕十二月，詔以時雪稍愆，命丞相及三省官各詣望祠祈禱。【略】其入奏軍將使宣召赴內殿賜對，以銀器綵物錫之，宰臣及文武官各奉表賀。是月，魏博節度上言，於涇縣北戮殺鎮州王鎔兵士七千餘人，奪馬二千八匹，戈甲未知其數，並擒都將以下四十餘人。兩浙進大方茶二萬斤，琢畫宮衣五百副。廣州貢犀象奇珍及金銀等，其估數十萬。安南兩使留後曲美、進筒中蕉五百匹，龍腦、鬱金各五瓶，他海貨等有差。又進南蠻通好金器六物、銀器十二並乾陁綾花纈越氈等雜織奇巧者各三十件。

《舊五代史》卷七《梁書七・太祖紀七》〔乾化二年〕四月己酉，幸魏州金波亭，賜宴宰臣、文武官及大學士。甲寅夕，月掩心大星。丙辰，敕：近者星辰違度，式在修禳，宜令兩京及宋州、魏州取此月至五月禁斷屠宰。仍

各於佛寺開建道場，以迎福應。己未，次黎陽縣。東都留守官吏奉表起居，賜丞相、從官酒食有差。己巳，至東都，博王友文以新創食殿上言，並進准備內宴錢三千貫、銀器一千五百兩。

《舊五代史》卷二七《唐書三・莊宗紀一》 天祐八年正月丁亥，周德威、史建瑭帥三千騎致師于柏鄉，設伏於村塢間，遣三百騎直壓其營。梁將怒，悉其軍結陣而來，德威與之轉戰至高邑南，梁軍列陣，橫亘六七里。時帝軍未成列，李存璋引諸軍陣於野河之上，梁軍以五百人爭橋，鎮、定之師與血戰，梁軍敗而復整者數四。帝與張承業登高觀望，梁人戈矛如束，申令之後，鼓聲若雷，王師進退有序，步騎嚴整，寂然無聲。帝臨陣誓衆，人百其勇，短兵既接，無不奮力。梁有龍驤、神威、拱宸等軍，皆武勇之士也，每一人鎧仗，費數十萬，裝以組繡，飾以金銀，人望而畏之。

《舊五代史》卷三〇《唐書六・莊宗紀四》 〔同光元年〕十二月庚午朔，車駕至西京。是日，有司自石橋具儀仗法物，迎引入於大內。【略】《十國春秋・吳世家》：王遣右衛上將軍許確進賀郊天銀二千兩、錦綺羅一千二百匹、細茶五百斤、象牙四株、犀角十株于唐。戊午，詔應南郊行事官，並付三銓磨勘，優與處分。

《舊五代史》卷三三《唐書九・莊宗紀七》 〔同光三年〕冬十月庚申朔，宰臣及文武三品以上官赴長壽宮，上大行皇太后謚曰貞簡皇太后。【略】己丑，魏王繼岌至興州，偽東川節度使宋光葆以梓、綿、劍、龍普五州來降，武定軍使王承肇以達、蓬、壁三州來降，興元節度使王宗威以梁、開、通、渠、麟五州來降，階州刺史王承岳納符印請命，秦州節度使王承休棄城自扶州路奔於西川。案《太平廣記》引《王氏見聞記》云：王承休握銳兵於天水，兵刃不舉。即知東軍入蜀遂擁麾下之師及婦女孩幼萬餘口、金銀繒帛，於西蕃貿路歸蜀。

十一月庚寅朔，帝幸壽安，號慟於坤陵。戊戌，以振武節度使朱守殷為兗州節度使。【略】丁巳，大軍入成都，法令嚴峻，市不易肆。自興師凡七十五日，蜀平，得兵士三萬、兵仗七百萬、糧三百五十三萬、錢一百九十二萬貫、金銀共二十二萬兩、珠玉犀象二萬、紋錦綾羅五十萬，得節度州十、郡六十四、縣二百四十九。

《舊五代史》卷三六《唐書一二・明宗紀二》 〔天成元年五月〕戊寅，以樞密使安重誨兼領襄州節度使。制下，重誨之黨謂重誨曰：襄州地控要津，不可乏帥，無宜兼領。重誨即自陳退，許之。以左金吾大將軍張遵誨為西京副留守、知留守事。辛巳，以衛尉卿李懌為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壬午，以前蔚州刺史張溫為振武留後，以左右廂突陣指揮使康義誠為汾州刺史，以左右廂馬軍都指揮使索自通為忻州刺史。尚父、吳越國王錢鏐遣使進金器五百兩、銀萬兩、綾萬匹謝恩，賜玉冊、金印。【略】

〔七月〕乙亥，莊宗皇帝梓宮發引，帝縗臨送于樓前。是日，葬莊宗於雍陵。【略】是宜約以三章，投之四裔。其河南府文案及蕭希甫論疏，並宜宣示百僚。庚辰，賜蕭希甫衣段二十匹、銀器五十兩，賞疏革、說之罪也。宰相鄭珏、任圜再見安重誨，救解革、說，請不復追行後命，又三上表救解，俱留中不報。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書一四・明宗紀四》 〔天成二年〕三月壬子朔，以中書舍人馬縞為刑部侍郎。辛酉，節園，宰相、樞密使及在京節度使共進錢絹，請開宴。癸丑，遣供奉官賈俊使淮南。甲寅，以西川節度副使李敬周為遂州武信軍留後。乙卯，開府儀同三司，司徒致仕趙光逢可太保致仕，仍封齊國公。以武信軍節度使李紹文卒，廢朝。丙辰，宰相判三司任圜奏：諸道藩府，請依天復三年已前許貢綾絹金銀，隨其土產折進馬之直。案《五代會要》任圜奏：三京留守、諸道節度觀察、諸州防禦使、刺史，每年應聖節及正、至等節貢奉，或討伐勝捷，各進獻馬。伏見本朝舊事，雖以獻馬為名，多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蓋跋涉之際，護養稍難，因此群方俱為定制。【略】太常丞段顒請國學五經博士各講本經，以申橫經齒冑之義，從之。庚申，以前澤潞節度使、檢校太傅、兼侍中孔勍為河陽節度使。壬戌，幸甘水亭。甲子，青州節度使霍彥威加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以大內皇城使、守饒州刺史李從璋為應州節度使。丁卯，詔：所在府縣糾察殺牛賣肉，犯者準條科斷。其自死牛即許貨賣，肉斤不得過五錢，鄉村民家死牛，但報本村所由，準例輸皮入官。癸酉，以户部郎中、知制誥盧詹為中

書舍人。【略】

八月己卯朔，日有食之。辛巳，以右諫議大夫孔昭序為給事中，以秘書少監崔憕為右諫議大夫。壬午，以右驍衛大將軍劉衡為左領衛上將軍；以鄴都副留守趙敬怡為右衛上將軍，判興唐府事。乙酉，昆明大鬼主羅殿王、普露靜王九部落，各差使隨牂牁、清州八郡刺史宋朝化等一百五十三人來朝，進方物，各賜官告、繒綵、銀器放還蕃。【略】

十二月戊寅朔，以前鳳翔留後高允貞為右監門上將軍。詔以施州為夔州屬郡，以其便近故也。遣飛勝指揮使于契丹，賜契丹王錦綺、銀器等，兼賜其母繡被纓絡。

《舊五代史》卷四〇《唐書一六・明宗紀六》〔天成四年〕六月辛丑，以左散騎常侍姚顗為兵部侍郎。壬寅，夔州節度使楊漢章移鎮雲州，以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兼欽州刺使史張敬達為鳳州節度使。【略】丙辰，權知荊南軍府事高從誨上章首罪，乞修職貢，仍進銀二千兩贖罪。壬戌，幸至德宮。詔：京城空地，課人蓋造。如無力者，許人請射營構。【略】

十一月丁卯，洛州水暴漲，壞居人垣舍。戊辰，以刑部侍郎張文寶為右散騎常侍。【略】史官張昭遠等以新修獻祖、懿祖、太祖紀年録共二十卷、《莊宗實録》三十卷上之，賜器帛有差。案《五代會要》：：監修趙鳳、修撰張昭遠、呂咸休各賜繒綵、銀器等。

十二月丁酉，靈武康福奏：破野利、大蟲兩族三百餘帳于方渠，獲牛羊三萬。戊戌，詔：應授官及封贈官誥舉人冬集等所費用物，一切官破。

《舊五代史》卷四三《唐書一九・明宗紀九》〔長興三年〕冬十月己酉朔，再遣供奉官李璦使西川，兼押賜故福慶長公主祭贈絹三千匹，並賜知祥玉帶。【略】癸酉，湖南馬希範、荊南高重誨並進銀及茶，乞賜戰馬，帝還其直，各賜馬有差。

十一月辛巳，以三司使、左武衛大將軍孟鵠為許州節度使，以前許州節度使馮贇為宣徽使、判三司，以宣徽北院使孟漢瓊判院事。【略】乙巳，雲州奏，契丹王在黑榆林南造攻城之具。帝遣使賜契丹王銀器綵帛。

《舊五代史》卷四五《唐書二一・閔帝紀》〔應順元年〕三月甲辰，以前太僕少卿魏仁浦為太僕卿。興元節度使張虔釗奏，會合討鳳翔。【略】義誠又累奏請行，帝召侍衛都將以下宣曰：先皇帝棄萬國，朕于兄弟之中，無心爭立，一旦被召主喪，便委社稷，岐陽兄長，果致猜嫌。卿等頃從先朝千征萬戰，今日之事，寧不痛心！今據府庫，悉以頒賜，卿等勉之。乃出銀絹錢厚賜于諸軍。是時方事山陵，復有此賜，府藏為之一空，軍士猶負賞物揚言于路曰：到鳳翔更請一分。其驕誕無畏如是。辛酉，幸左藏庫，視給將士金帛。是日，誅馬軍都指揮使朱洪實，坐與康義誠忿爭故也。

《舊五代史》卷八三《晉書九・少帝紀三》〔開運元年十月〕向者，造作軍器，破用稍多，但取堅剛，不須華楚，今後作坊製器械，不得更用金銀裝飾。

《舊五代史》卷八四《晉書十・少帝本紀四》〔開運二年〕是歲，帝每遇四方進獻器皿，多以銀于外府易金而入，《宋史・劉濤傳》：少帝奢侈，常以銀易金，廣其器皿。李崧判三司，令上庫金之數。及崧以原簿校之，少數千鎰。崧責曰：帑庫通式，一日不受虛數，毫釐則有重典。濤曰：帑司常有報不盡數，以備宣索。崧令有司劾濤，濤事迫，以情告樞密使桑維翰，乃止罰一月俸。謂左右曰：金者貴而且輕，便於人力。識者以為北遷之兆也。

《舊五代史》卷一一一《周書二・太祖紀二》〔廣順元年二月〕庚子，故吳國夫人張氏追贈貴妃；故皇第三女追封樂安公主；故第二子青哥贈太保，賜名侗；第三子意哥贈司空，賜名信；故長婦劉氏追封彭城郡夫人。【略】內出寶玉器及金銀結縷、寶裝牀几、飲食之具數十，碎之於殿庭。帝謂侍臣曰：凡為帝王，安用此！仍詔所司，凡珍華悅目之物，不得入宮。先是，回鶻間歲入貢，禁民不得與蕃人市易寶貨，至是一聽私便交易，官不禁詰。

《舊五代史》卷一一二《周書三・太祖紀三》〔廣順元年〕十一月己未朔，荊南奏淮南大將邊鎬率兵三萬，自袁州路趨潭州，馬希崇遣從事送牌印，納器仗。【略】其緣陵緣廟法物，除合留外，所有金銀器物，充遷葬故淑妃王氏及許王從益外，其餘並給與重玉及尼惠英、惠燈、惠能、惠嚴等。令重玉以時祀陵廟，務在豐潔。重玉，故皇城使李從璨之子，明宗之孫，惠英等亦明宗親屬也，故帝授重玉官秩，令主先祀，恤王者之後也。【略】

〔廣順二年〕六月乙酉朔，帝幸曲阜縣，謁孔子祠。既奠，將致拜，左右曰：仲尼，人臣也，無致拜。帝曰：文宣王，百代帝王師也，得無敬乎！即拜奠於祠前。其所奠酒器、銀爐並留於祠所。

《舊五代史》卷一一六《周書七・太宗紀三》〔顯德三年二月〕壬午，江

南國主李景遣其臣偽翰林學士户部侍郎鍾謨、偽工部侍郎文理院學士李德明等，奉表來上，敘願依大國稱臣納貢之意，仍進金器千兩，錦綺綾羅二千匹及御衣、犀帶、茶茗、藥物等，又進犒軍牛五百頭，酒二千石。是日，賜謨等錦綺綾羅二百匹，銀器一百兩，襲衣、金帶、鞍馬等。【略】

〔顯德三年三月〕丙午，江南國主李景遣其臣偽司空孫晟、偽禮部尚書王崇質等奉表來上，仍進金一千兩、銀十萬兩、羅綺二千匹，又進賞給將士茶絹金銀羅帛等。【略】

早者，泗州主將遞送到書一函；尋又使人鍾謨、李德明至，齎所上表及貢奉衣服腰帶、金銀器幣、茶藥牛酒等；今又使人孫晟等並到行朝。

《舊五代史》卷一一八《周書九・太宗紀五》〔顯德五年三月〕壬寅，復幸揚州，改廬州軍額為保信軍。甲辰，以右龍武統軍趙贊為廬州節度使，以殿前都虞候慕容延釗為淮南節度使兼殿前副指揮使。遣鹽城監使申屠諤齎書及御馬一十匹，金銀銜全，散馬四十匹，羊千口，賜江南李景。諤先為王師所俘，故遣之。丙午，江南李景遣所署宰相馮延巳獻犒軍銀十萬兩、絹十萬匹、錢十萬貫、茶五十萬斤、米麥二十萬石。【略】

夏四月癸丑，宴從臣及江南進奉使馮延巳等於行宮，徐遼代李景捧壽觴以獻，進金酒器、御衣、犀帶、金銀、錦綺、鞍馬等。【略】

五月辛巳朔，上御崇元殿受朝，仗衛如式。【略】乙酉，乙太府卿馮延魯充江南國信使，以衛尉少卿鍾謨為副。賜李景御衣、玉帶，錦綺羅穀帛共十萬匹，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御馬五匹，金玉鞍轡全，散馬百匹，羊三百匹。賜江南世子李弘冀器幣鞍馬等。

《舊五代史》卷一一九《周書一〇・太宗紀六》〔顯德六年六月〕癸未，立魏王符彥卿女為皇后，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以皇長子宗訓為特進左衛上將軍，封梁王；以第二子宗讓為左驍衛上將軍，封燕國公。賜江南進奉使李從善錢二萬貫、絹二萬匹、銀一萬兩，賜兩浙進奉使吳延福錢三千貫、絹五千匹、銀器三千兩。

雜録

唐・高彥休《唐闕史》卷上《趙江陰政事》　咸通初，有天水趙宏者，任江陰令，以片言折獄著聲。【略】趙又曰：所盜率多金銀錦繡，非農家所宜有也。汝宜籍舍之產以辨之。因意稍開，謂皆非所貯者，且不疑東鄰之越訟也，乃言：有稻若干斛，莊客某甲算納到者；紬絹若干匹，家機所出者；錢若干貫，東鄰贖契者；銀器若干件，匠某鍛成者。

唐・高彥休《唐闕史》卷下《王居士神丹》　有常樂王居士者，耄年鶴髮，精綵不衰。嘗持珠誦佛，施藥里巷，家屬十餘口，豐儉適其中。一日，游於終南山之靈應臺。臺有觀音殿基，詢其僧，則曰：梁棟欒櫨，悉已具矣。屬山路險峻，輦負上下，大役工徒，非三百緡不可集事。居士許諾，期旬日齎鏹而至。至京，乃托於人曰：有富室危病醫藥不救者，某能活之，得三百千，成終南山佛屋足矣。果有延壽坊鬻金銀珠玉者，女歲十餘，遘病甚危，衆醫聚藥，手不能措，願以其價療之。

唐・孫棨《北里志・天水仙哥》　曾聞，立使召之，授以金花銀榼可二斤許。全貪其重賂，徑入曲，追天水入兜輿中，相與至宴所。至則蓬頭垢面，涕泗交下，褰簾一睹，亟使舁回，而所費已百餘金矣。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龍朔以來，人唱歌名突厥鹽。後周聖曆年中，差閻知微和匈奴，授三品春官尚書，送武延秀娶成默啜女，送金銀器物、錦綵衣裳以為禮聘，不可勝紀。突厥翻動，漢使並沒，立知微為可汗，突厥鹽之應。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則天朝有鼎師者，瀛州博野人，有奇行。太平公主進，則天試之，以銀甕盛酒三斗，一舉而飲盡。又曰：臣能食醬。即令以銀缸盛醬一斗，鼎師以匙抄之，須臾即竭。則天欲與官，鼎曰：情願出家。即與剃頭。後則天之復辟也，鼎曰：如來螺髻，菩薩寶首，若能修道，何必剃除。遂長髮。使張潛決一百，不廢行動，亦無瘡疾，時人莫測。【略】

道士羅公遠，幼時不慧。入梁山數年，忽有異見，言事皆中，敕追入京。先天中，皇太子設齋，遠從太子乞金銀器物，太子靳固不與。【略】

張易之為母阿臧造七寶帳，金銀、珠玉、寶貝之類罔不畢萃，曠古以來，未曾聞見。【略】

安樂公主改為悖逆庶人。奪百姓莊園，造定昆池四十九里，直抵南山，擬昆明池。累石為山，以象華岳，引水為渭，以象天津。飛閣步簷，斜橋磴道，衣以錦繡，畫以丹青，飾以金銀，瑩以珠玉。【略】

安樂公主造百鳥毛裙，以後百官、百姓家效之，山林奇禽異獸，搜山蕩谷，掃地無遺，至於網羅殺獲無數。開元中，禁寶器於殿前，禁人服珠玉、金銀、羅綺之物，於是採捕乃止。【略】

安南都護崔玄信命女壻裴惟嶽攝愛州刺史，貪暴，取金銀財物向萬貫。有首領取婦，裴郎要障車綾，索一千匹，得八百匹，仍不肯放。捉新婦歸，戲之，三日乃放還，首領更不復納。裴即領物至揚州。安南及問至，擒之，物並納官，裴亦鎖項至安南，以謝百姓。及海口，會赦而免。

洛州司兵嚴昇期攝侍御史，于江南巡察，性嗜牛肉，所至州縣，烹宰極多。事無大小，入金則弭，凡到處金銀為之踴貴，故江南人謂為金牛御史。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五　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壤，得一高麗婢，名玉素，極姝豔，令專知財物庫。正一夜須漿水粥，非玉素煮之不可。玉素乃毒之而進，正一急曰：此婢藥我！索土漿、甘草服解之，良久乃止。覓婢不得，並失金銀器物十餘事。【略】

周有婆羅門僧惠範，奸矯狐魅，挾邪作蠱，咨趙鼠黠，左道弄權。則天以為聖僧，賞賚甚重。太平以為梵王，接納彌優，生其羽翼，長其光價。孝和臨朝，常乘官馬，往還宮掖。太上登極，從以給使，出入禁門，每入即賜綾羅、金銀器物。氣岸甚高，風神傲誕，內府珍寶，積在僧家。矯說祆祥，妄陳禍福。神武斬之，京師稱快。【略】

周證聖元年，薛師名懷義造功德堂一千尺於明堂北。【略】又為大像金剛，並坑中引上，詐稱從地湧出。又刺牛血畫作大像頭，頭高二百尺，誑言薛師膝上血作之，觀者填城溢郭，士女雲會。內載錢拋之，更相踏藉，老少死者非一。至十六日，張像于天津橋南，設齋。二更，功德堂火起，延及明堂，飛焰衝天，洛城光如晝日。其堂作仍未半，已高七十餘尺，又延燒金銀庫，鐵汁流液，平地尺餘，人不知錯入者，便即焦爛。

唐・張鷟《朝野僉載輯補》　漢發兵用銅虎符。及唐初，為銀兔符，以兔子為符瑞故也。又以鯉魚為符瑞，遂為銅魚符以佩之。至偽周，武姓也，玄武，龜也，又以銅為龜符。

唐・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二《張璟為靈廟草奏》　廬山書生張璟，乾寧中，以所業之桂州，欲謁連帥張相。至衡州犬嗥灘，損船上岸，寢於江廟，為廟神所責。生以素業對之，神為改容。延坐從容，云有王一作巫。立仁者，罪合族誅。廟神為其分理，奏於嶽神，無人作奏。璟為草之，既奏，神喜，以白金十餅為贈。

唐・戴孚《廣異記・李仙人》　高氏初依其言，後賣銀居多，為坊司所告。時河南少尹李齊知其事，釋而不問，密使人召之，前後為燒十餘床銀器。

唐・戴孚《廣異記・新繁縣令》　後數日求去，止之不可，留銀酒杯一枚為別。謂令曰：幸甚相思，以此為念。令贈羅十匹，去後恒思之。持銀杯不舍手，每至公衙，即放案上。縣尉已罷職還鄉里，其妻神柩尚在新繁，故遠來移轉。投刺謁令，令待甚厚。尉見銀杯，數竊視之。

唐・戴孚《廣異記・商鄉人》　鬼指墳言：是己塚，君於塚前大呼，有敕斬金銀部落，如是畢矣。鬼言訖，入塚中。人便宣敕。須臾，聞斬決之聲。有頃，鬼從中出，手持金銀人馬數枚，頭悉斬落。謂人曰：得此足一生福，以報恩耳。人至西京，為長安捉事人所告，縣官云：此古器，當是破塚得之。人以實對。縣白尹，奏其事。發使人隨開塚，得金銀人馬斬頭落者數百枚。

唐・戴孚《廣異記・裴齡》　一人曰：我本京兆府史，久在地府，求生人間不得。君可為寫《金光明經》《法華》《維摩》《涅槃》等經，兼為設齋度，我即得生人間。齡悉許之，更復求金銀錢各三千貫，齡云：京官貧窮，實不能辦。吏云：金錢者，是世間黃紙錢；銀錢者，白紙錢耳。齡曰：若求紙錢，當亦可辦，不知何所送之？吏云：世作錢於都市，其錢多為地府所收。君可呼鑿錢人，於家中密室作之，畢，可以袋盛，當于水際焚之，我必得也。受錢之時，若橫風動灰，即是我得；若有風颺灰，即為地府及地鬼神所受，此亦宜為常占。然鬼神常苦飢，燒錢之時，可兼設少佳酒飯，以兩束草立席上，我得映草而坐，亦得食也。辭訖，行數里，至舍。見家人哭泣，因爾覺痛，遍身恍惚，迷悶久之，開視遂活。造經像及燒錢畢，十數日，平復如常。

唐・薛調《無雙傳》　唐王仙客者，建中中朝臣劉震之甥也。初，仙客父

亡，與母同歸外氏。【略】良久乃言：涇原兵士反，姚令言領兵入含元殿，天子出苑北門，百官奔赴行在。我以妻女爲念，略歸部署。疾召仙客：與我勾當家事，我嫁與爾無雙。仙客聞命，驚喜拜謝。乃裝金銀羅錦二十馱，謂仙客曰：汝易衣服，押領此物，出開遠門，覓一深隙店安下；我與汝舅母及無雙，出啓夏門，遶城續至。

唐・張讀《宣室志》卷一《李師道》 唐李師道既以青齊叛，章武帝將討之，凡數年而王師不勝。師道益驕。嘗一日坐于堂，其榻前有銀鼎，忽相鼓，其一鼎耳足盡墜。後月餘，劉悟手刃師道，青齊遂平。蓋銀鼎相鼓之兆也。

唐・張讀《宣室志》卷一《鄭德懋》 夫人曰：無怪相屈耶以鄭郎清族美才，願託姻好。小女無堪，幸能垂意。鄭見逼，不知所對，但唯而已。夫人乃上堂，命引鄭郎自西階升。堂上悉以花罽薦地，左右施豹腳床，七寶屏風，黃金屈膝，門垂碧箔，銀鉤珠絡。長筵列饌，皆極豐潔。乃命坐。夫人善清談，叙置輕重，世難與比。食畢命酒，以銀樽貯之，可三斗餘，琥珀色，酌以鏤杯，侍婢行酒，味極甘香。

唐・張讀《宣室志》卷六《玉龍膏》 安南有玉龍膏，南人用之，能化銀液。説者曰：此膏不可持北來，苟有犯者，則禍且及矣。

唐・趙璘《因話録》卷四《角部》 元和初，南岳道士田良逸、蔣含弘，皆道業絕高，遠近欽敬，時號田蔣。【略】楊公嘗迎先生至潭州，先生方洗足，使到，乘小舟便行，侍者以履襪追及于衙門，先生即于門外坐磚階著襪，旁若無人。楊再拜，亦不止之。喜飲酒，而言不及吉凶是非。及楊自京尹謫臨駕尉，使使候先生，兼遺銀器，先生受之，便悉付門人，作法會。

唐・杜光庭《墉城集仙録》卷九《程偉妻》 漢期門郎程偉妻，得道者也，能通神變化。偉不甚異之。偉當從駕出行，而服飾不備，甚以爲憂，妻曰：止闕衣耳，何愁之甚耶？即致兩匹縑，忽然自至。偉亦好黃白之術，煉時即不成，妻乃出囊中藥少許，以器盛水銀，投藥而煎之，須臾成銀矣。偉欲從之受方，終不能得，云：偉骨相不應得。逼之不已，妻遂蹶然而死，屍解而去。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忠志》 安禄山恩寵莫比，錫賚無數。其所賜品目有：桑落酒、鬬尾羊窟利、馬酪、音聲人兩部、野豬鮓、鯽魚並鱠手刀子、清酒、大錦、蘇造真符寶輿、餘甘煎、遼澤野雞、五术湯、金石凌湯一劑及藥童昔賢子就宅煎、蒸梨、金平脫犀頭匙筯、金銀平脫隔餛飩盤、平脫著足疊子、金花獅子瓶、熟線綾接靿、金大腦盤、銀平脫破觚、八角花烏屏風、銀鏁鐵鎖、帖白二日花檀香牀、綠白平細背席、繡鵝毛氈兼令瑤令光就宅張設、金鸞紫羅緋羅立馬寶、雞袍、龍鬚夾帖、八斗金渡銀酒甕、銀瓶平脫掏魁織錦筐、銀笊籬、銀平脫食臺盤、油畫食藏。又貴妃賜禄山金平脫裝具玉合、金平脫鐵面碗。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三《貝編》 天后任酷吏羅織，位稍隆者日別妻子。博陵王崔玄暉，位望俱極，其母憂之，曰：汝可一迎萬回，此僧寶志之流，可以觀其舉止禍福也。及至，母垂泣作禮，兼施銀匙筯一雙。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九《事感》 譙郡有功曹嶋，天統中，濟南來府君出除譙郡，時功曹清河崔公恕，弱冠有令德，于時春夏積旱，送別者千餘人，至此嶋上，衆渴甚思水，升直萬錢矣，來公有思水色。恕獨見一青烏於嶋中乍飛乍止，怪而就焉。烏起，見一石，方五六寸。以鞭撥之，清泉湧出。因盛以銀瓶，瓶滿水立竭，唯來公與恕供療而已。議者以為盛德所感致焉。時人異之，故以為目。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〇《物異》 石駝溺，拘夷國北山有石駝溺，水溺下，以金、銀、銅、鐵、瓦、木等器盛之皆漏，掌承之亦透，唯瓢不漏。服之，令人身上臭毛落盡得仙。出《論衡》。【略】

神廚，俱振提國尚鬼神，城北隔珍珠江二十里有神，春秋祠之。時國王所須什物金銀器，神廚中自然而出，祠畢亦滅。天后使驗之，不妄。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二《語資》 薛平司徒常送太僕卿周皓，上諸色人吏中來有一老人，八十餘，著緋。【略】時有司追捉急切，貞恐蹤露，乃夜辦裝，腰其白金數挺。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四《諾皐記上》 古龜茲國王阿主兒者，有神異，力能降伏毒龍。時有賈人買市人金銀寶貨，至夜中，錢並化為炭。境內數百家皆失金寶。【略】

虞道施，義熙中，乘車山行。忽有一人，烏衣，徑上車言寄載。頭上有光，口目皆赤，面被毛。行十里方去，臨別語施曰：我是驅除大將軍，感爾相容。因留贈銀環一雙。【略】

元和初，洛陽村百姓王清，傭力得錢五銀。因買田畔一枯栗樹，將為薪以求利。經宿，為鄰人盜斫，創及腹，忽有黑蛇舉首如臂，人語曰：我王清

本也，汝勿斫。其人驚懼，失斤而走。及明，王清率子孫薪之，復掘其根，根下得大甕二，散錢實之。王清因是獲利而歸。十餘年巨富，遂甃錢成龍形，號王清本。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六《羽篇》 鵝，濟南郡張公城西北有鵝浦。南燕世，有漁人居水側，常聽鵝之聲。衆中有鈴聲甚清亮，候之，見一鵝咽頸極長，羅得之，項上有銅鈴，綴以銀鎖，隱起元鼎元年字。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六《毛篇》 北虜之先索國有泥師都，二妻生四子。一子化為鴻，遂委三子，謂曰：爾可從古旃。古旃，牛也。三子因隨牛，牛所糞悉成肉酪。太原縣北有銀牛山，漢建武二十一年，有人騎白牛蹊人田，田父訶詰之，乃曰：吾北海使，將看天子登封。遂乘牛上山。田父尋至山上，唯見牛跡，遺糞皆為銀也。明年，世祖封禪。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八《廣動植三》 赤白樫，出涼州。大者為炭，入以灰汁，可以煮銅為銀。【略】

菩提樹，出摩伽陀國，在摩訶菩提寺，蓋釋迦如來成道時樹，一名思惟樹。莖幹黃白，枝葉青翠，經冬不凋。至佛入滅日，變色凋落，過已還生。至此日，國王、人民大作佛事，收葉而歸，以為瑞也。樹高四百尺，下有銀塔周回繞之。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三《支諾皋記下》 汴州百姓趙懷正，住光德坊。太和三年，妻阿賀常以女工致利。一日，有人攜石枕求售，賀一鋌獲焉。趙夜枕之，覺枕中如風雨聲。因令妻子各枕一夕，無所覺。趙枕輒復如舊，或喧悸不得眠。其侄請碎視之，趙言：脫碎之無所見，棄一百之利也。待我死後，爾必破之。經月餘，趙病死。妻令姪毀視之，中有金銀各一鋌，如模鑄者。【略】

永甯王相王涯三怪：淅米匠人蘇潤，本是王家炊人，至荊州方知，因問王家咎徵，言宅南有一井，每夜常沸湧有聲，晝窺之，或見銅一作叵斫羅，或見銀熨斗者，水腐不可飲。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貶誤》 予門吏陸暢，江東人，語多差誤，輕薄者多加諸以為劇語。予為兒時，常聽人說陸暢初娶童溪女，每旦，群婢捧匜，以銀奩盛藻豆，陸不識，輒沃水服之。【略】

相傳天寶中，中嶽道士顧玄績嘗懷金遊市中。歷數年，忽遇一人，強登旗亭，扛壺盡醉。【略】昔有隱者于池側結庵，能令人畜代形，瓦礫為金銀，未能飛騰諸天，遂築壇作法，求一烈士。曠歲不獲。後遇一人於城中，乃與同遊。至池側，贈以金銀五百，謂曰：盡當來取。如此數返，烈士屢求效命，隱者曰：祈君終夕不言。烈士曰：死盡不憚，豈徒一夕屏息乎！於是令烈士執刀立於壇側，隱者按劍念咒。將曉，烈士忽大呼，空中火下，隱者疾引此人入池。良久出，語其違約，烈士云：夜分後惛然若夢，見昔事主躬來慰諭，忍不交言，怒而見害，託生南天婆羅門家住胎，備嘗艱苦，每思恩德，未嘗出聲。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五《寺塔記上》 常樂坊趙景公寺，隋開皇三年置。【略】寺有小銀像六百餘軀，金佛一軀，長數尺，大銀像，高六尺餘，古樣精巧。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八《支動》 予幼時，嘗見說郎巾，謂狼之筋也。武宗四年，官市郎巾。予夜會客，悉不知郎巾何物，亦有疑是狼筋者。坐老僧泰賢云：涇帥段祐宅在昭國坊，嘗失銀器十餘事。貧道時為沙彌，每隨師出入段公宅，段因令貧道以錢一千詣西市賈胡求郎巾。出至修竹南街金吾鋪，偶問官健朱秀，秀答曰：甚易得，但人不識耳。遂于古培摘出三枚，如巨蟲，兩頭光，帶黃色。祐得，即令集奴婢環庭炙之。蟲慄蠕動，有一女奴臉唇瞤動，詰之，果竊器而欲逃者。【略】

青蛉，似蟬而狀稍大，其味辛可食。每生子，必依草葉，大如蠶子。人將子歸，其母亦飛來。不以近遠，其母必知處。然後各致小錢於巾，埋東行陰牆下。三日開之，即以母血塗之如前。每市物，先用子，即子歸母，用母者即母歸子，如此輪還，不知休息。若買金銀珍寶，即錢不還。青蛉，一名魚伯。

五代・馮贄《雲仙雜記》卷二《半月履》 趙廷芝，安成人。嘗作半月履，乃裁千紋布爲之。更托以精銀，縝以絳蠟。唐輔明過之，因奪取以貯酒，已乃自飲。廷芝問之，輔明笑曰：公器皿太微，此履有滄海之積耳。

五代・馮贄《雲仙雜記》卷七《三樣錢買二色酒》 西門李玄造二色酒，白酒中有黑花，斟于器中，花亦不散。其中有肝石故也。崔道旅以金、銀、銅錢來酤，曰：以我三樣錢，買君二色酒，欲辭得乎？

五代・馮贄《雲仙雜記》卷九《寶苗》 山中有葱，下必有銀；有薤，下必有金；有薑，下必有銅、錫；山中有玉者，木旁枝下垂，謂之寶苗。

五代・何光遠《鑒誡録》卷六《布燮朝》 南蠻所都之地，號曰長和國，呼宰相為布燮。王蜀後主乾德中，南蠻選布燮段義宗，判官贊衛、姚岑等為使入蜀。義宗不欲朝拜，遂禿削為僧，號曰大長和國左街崇聖寺，賜紫沙門銀鉢。

五代・何光遠《鑒誡録》卷八《作者同》 劉尚書有《望洞庭》之句，雍使君有《詠君山》之詩，其如作者之才往往暗合。劉《望洞庭》詩曰：湖光秋月兩相和，潭面無風鏡未磨。遙望洞庭山翠水，白銀盤裏一青螺。

五代・何光遠《鑒誡録》卷一〇《歸生刺》 歸處訥者，歸侍郎之曾孫也。多游秦隴，言足是非，在事者無不以金帛酒食彌縫之，畏其詠也。或見人衣鮮華，即念詩曰：昂藏騎馬出朱門，服色鮮華不可論。盡是殺人方始得，一絲絲上有冤魂。黄巢犯京後，守亮、守信等悉為楊軍容復恭義兒，勢奪諸侯，亦一時之威也。歸有不平之色，詠《虺漢》以刺之曰：草頭灰面惡形儀，盡是軍容表裏兒。昔日水牛攀角上，而今細馬劈腰騎。錢多内藏猶嫌少，位等三公尚厭卑。更有一般堪笑處，鍍金牙齒咬銀匙。又詠《奸漢》云：輕唇利舌傍侯門，送諂承顔日日新。愛與大官添弟子，能將小藥獻夫人。秤頭不放分毫過，對面常如割骨貧。更有一般奸太暗，聚錢唯趁賈金銀。

五代・泉州招慶寺静、筠二禪僧編《祖堂集》卷二 偶一日賣柴次，有客姓安名道誠，欲買能柴，其價相當。送將至店，道誠與他柴價錢。惠能得錢，卻出門前，忽聞道誠念《金剛經》。惠能亦聞，心開便悟。惠能遂問：郎官此是何經？道誠云：此是《金剛經》。惠能云：從何而來，讀此經典？道誠云：我于蘄州黄梅縣東馮母山禮拜弟五祖弘忍大師，今現在彼山說法，門人一千餘衆，我於此處聽受。大師勸道俗，受持此經，即得見性，直了成佛。惠能聞說，宿業有緣。其時道誠勸惠能往黄梅山禮拜五祖，惠能報云：緣有老母，家乏欠闕，如何拋母，無人供給？其道誠遂與惠能銀一百兩，以充老母衣糧，便令惠能往去禮拜五祖大師。惠能領得其銀，分付安排老母訖，便辭母親。

五代・泉州招慶寺静、筠二禪僧編《祖堂集》卷一一 招慶因舉僧問石霜：如何是一句？云：非句無句不是句。【略】招慶因舉古人道：金屑銀屑雖貴，肉眼裏著不得，豈況法眼乎！招慶拈師問：只如著不得，還著得麼？師對云：未在，更道。招慶遂喝。師卻喝，招慶卻問：闍梨作摩生道？師云：某甲齋後未吃茶。

五代・泉州招慶寺静、筠二禪僧編《祖堂集》卷一六 有僧在師身邊叉手立，師云：太俗生！僧又合掌，師云：太僧生！【略】師又問：白銀為地，黄金為壁，此是什麼人居止處？蘗云：聖人居止處。師曰：更有一人居什麼處？蘗云：我則道不得。師云：王老師卻道得。蘗云：便請道。師云：王老師罪過。

宋・徐鉉《稽神録》卷五《蔡彦卿》 廬州軍吏蔡彦卿，為拓皋鎮將。暑夜坐鎮門外納涼，忽見道南桑林中有白衣婦人獨舞，就視即滅。明夜，彦卿扶杖先往，伏於草間。久之，婦人復出而舞，即擊之，墜地乃白金一餅。復掘地，獲銀數千兩，遂致富云。

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下 〔廣政〕六年春，大選良家子，以備後宫，限年十五歲以上，二十以下，州縣騷然。新津縣令陳及之疏諫，昶嘉其言，賜白金百兩，然采擇不止。於是後宫位號有十四品。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二《神仙四十二・李仙人》 洛陽高五娘者，美於色，再嫁李仙人。李仙人即天上謫仙也，自與高氏結好，恒居洛陽，以黄白自業。高氏能傳其法。開元末，高李之睦，已五六載。後一夕五鼓後，聞空中呼李一聲。披衣出門，語畢，還謂高氏曰：我天仙也。頃以微罪，謫在人間耳。今責盡，天上所由來喚。既不得住，多年繾綣，能不愴然。我去之後，君宜以黄白自給，慎勿傳人，不得為人廣有點鍊，非特損汝，亦恐尚不利前人。言訖飛去。高氏初依其言。後賣銀居多，為坊司所告。時河南少尹李齊知其事，釋而不問，密使人召之，前後為燒十餘床銀器。李以轉聞朝要。不一年，李及高皆卒。時人以為天罰焉。出《廣異記》。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〇《神仙二十・楊通幽》 楊通幽本名什伍，廣漢什邡人。【略】玄宗幸蜀，自馬嵬之後，屬念貴妃，往往輟食忘寐，近侍之臣，密令求訪方士，冀少安聖慮。或云楊什伍有考召之法，徵至行朝，上問其事，對曰：【略】上潸然良久，乃曰：師昇天入地，通幽達冥，真得道神仙之士也。手筆賜名通幽，賜帛千段，金銀各千兩，良田五千畝，紫霞帔、白玉簡，特加禮異。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八五《異人五・李生》 中和末，有明經李生應舉如長安，途遇道士同行宿，數日，言意相得。入關相別，因言黄白之術。

道士曰：點化之事，神仙淺術也。但世人多貪，將以濟其侈，故仙道秘之。夫至道不煩，仙方簡易，今人或貴重其藥，艱難其事，皆非也。吾觀子性靜而寡慾，似可教者。今以方授子，趣以濟乏絶而已。如遂能不仕，亦當不匱衣食。如得禄，則勿復為，為之則貪也，仙道所不許也。因手疏方授之而別。方常藥草數種而已。每遇乏絶，依方為之，無不成者。後及第，歷州縣官，時時為之，所得轉少。及為南昌令，復為之，絶不成矣。從子智修為沙門，李以數丸與之，智修後游鍾離，止賣藥家。燒銀得二十兩，以易衣。時劉仁軌為刺史，方好其事，為人所告，遁而獲免。出《稽神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八五《異人五・劉處士》 張易在洛陽，遇處士劉某，頗有奇術。易恒與之遊。劉嘗賣銀與市中人，欠其值。劉從易往索之，市人既不酬值，且大罵劉。劉歸，謂易曰：彼愚人不識理於是，吾當小懲之。不爾，必將為土地神靈之所重譴也。既夜，滅燭就寢。劉床前熾炭燒藥。易寐未熟。暗中見一人，就爐吹火。火光中識其面，乃向之市人也，迨曙不復見。易後求之，問市人，云：一夕夢人召去，逼使吹火，氣殆不續，既寤，唇腫氣乏，旬日乃愈。劉恒為河南尹張全義所禮，會與梁太祖食，思魚鱠。全義曰：吾有客，能立致之。即召劉。劉使掘小坎，汲水滿之，垂釣良久，即獲魚數頭。梁祖大怒曰：妖妄之甚者也。即杖背二十，械繫於獄，翌日將殺之，其夕亡去。劉友人為登封令，其日至縣，謂令曰：吾有難，從此逝矣。遂去，不知所之。出《稽神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九四《封驅之》 始興林水源裏有石室，室前磐石上，行羅十甕，中悉是餅銀。採伐遇之，不得取，取之迷悶。晉大元初，民封驅之家僕密竊三餅歸，發看，有大蛇螫之而死。《湘州記》曰：其夜，驅之夢神語曰：君奴不謹，盜銀三餅。即日顯戮，以銀相償。覺視，則奴死銀在矣。出《水經》。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八一《再生七・裴齡》 開元中，長安縣尉裴齡常暴疾數日，至正月十五日夜二更後，堂前忽見二黄衫吏持牒云：王追。齡辭已疾病，呼家人取馬，久之不得，乃隨吏去，見街中燈火甚盛。吏出門行十餘里，煙火乃絶，唯一逕在衰草中。可行五十里，至一城。牆壁盡黑，無諸樹木，忽逢白衣居士，狀貌瑰偉，謂二吏曰：此人無罪，何故追來？顧視齡曰：君知死未？齡因流涕，合掌白居士：生不曾作罪業，至此，今為之奈何？求見料理。居士謂吏曰：此人衣冠，且又無過，不宜去其巾帶。吏乃還之。因復入城。數里之間，見朱門爽麗，奇樹鬱茂，前謂一官，云是主簿。主簿遣領付典，勘其罪福。典云：君無大罪，理未合來。齡便苦請救助。檢案云：殺一驢，所以追耳。然其驢執是市吏殺，君第不承，事當必釋。須臾，王坐，主簿引齡入，王問何故追此人。主簿云：市吏便引。適以詰問，云：實求腸，不遣殺驢。言訖，見市吏枷項在前，有驢羊鷄豕數十輩隨其後。王問市吏何引此人。驢便前云：實為市吏所殺，將肉賣與行人，不關裴少府事。市吏欲言。其其原作去。據明鈔本改。他羊豕等各如所執。王言：此人尚有數政官録，不可久留，宜速放去，若吏遲延，恐形骸隳壞。因謂齡曰：令放君回，當萬計修福。齡再拜出。王復令呼，謂主簿：可領此人觀諸地獄。主簿令引齡前行，入小孔中。見牛頭卒以叉刺人，隨業受罪。齡不肯觀，出小孔，辭主簿畢，復往別吏。吏云：我本户部令史。一人曰：我本京兆府史，久在地府，求生人間不得，君可為寫《金光明經》《法華》《維摩》《涅盤》等經，兼為設齋度，我即得生人間。齡悉許之。吏復求金銀錢各三千貫。齡云：京官貧窮，實不能辦。吏云：金錢者，是世間黄紙錢，銀錢者，白紙錢耳。齡曰：若求紙錢，當亦可辦，不知何所送之。吏云：世作錢於都市，其錢多為地府所收。君可呼鑿錢人於家中密室作之。畢，可以袋盛，當于水際焚之，我必得也。受錢之時，若横風動灰，即是我得。若有風揚灰，即為地府及地鬼神所受。此亦宜為常占。然鬼神常苦飢，燒錢之時，可兼設少佳酒飯，以兩束草立席上，我得映草而坐，亦得食也。辭訖。行數里，至舍，見家人哭泣，因爾覺痛。遍身恍惚，迷悶久之，開視遂活。造經像及燒錢畢。十數日平復如常。出《廣異記》。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〇一《金下・蔡彦卿》 廬州軍吏蔡彦卿，為拓皋鎮將。暑夜，坐鎮門外納涼，忽見道南桑林中，有白衣婦人獨舞，就視即滅。明夜，彦卿挾杖先往，伏於草間。久之，婦人復出。方舞，即擊之墮地，乃白金一瓶。復掘地，獲銀千兩。遂為富人云。出《稽神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四二《畜獸九・淳于矜》 晉太元中，瓦棺佛圖前淳于矜年少潔白，送客至石頭城南，逢一女子，美姿容。矜悦之，因訪問。二情既洽，將入城北角，共盡忻好。便各分別，期更尅集，將欲結為伉儷。女曰：得婿如君，死何恨！我兄弟多，翁母並在，當問我翁母。矜便

令女歸，問其翁母，翁母亦願許之。女因敕婢取銀百斤，絹百匹，助矜成婚。經久，生兩兒，當作秘書監。明果騶卒來召，車馬導從，前後部鼓吹。經少日，有獵者過，覓矜。將數十狗，徑突入，咋婦及兒，並成狸。絹帛金銀，並是草及死人骨。出《玄怪録》。

元・陶宗儀《説郛》卷一三下《李氏刊誤李涪進獻奇零》 戊戌，歲閱報狀，見潤州節度進應天節白金二千六百五十七兩，臣下獻壽，國有常儀，少曷不曰二千兩多，曷不曰三千兩？奇零微鮮，無異償債，豈臣子之禮哉？

宋・陳棨《葆光録》卷二《陳太》 陳太者，先家貧，販紙為業而好施。有一僧不知其名號，長仰酒憨，每來求食，多説：一生瞬息，速作善事。或問居何寺，云：老僧以四方為常住，呵呵而已。如此得三載，而陳氏供侍如初。忽一旦謂陳曰：爾有多少口，要幾許金便得足？陳曰：弟子幼累二十口，歲約一百緡粗備，緣以業次淺薄，無得厚利。僧笑曰：我有白金五十鋌，酬爾三年供養。因指庭中金櫻樹曰：此去造一佛堂，當有報應。言訖而去。陳謂之風狂。故不信。至夜，見一白鼠雪色緣其樹，或上或下，久之，揮而不去。陳言於妻子曰：衆言有白鼠處即有藏，僧應不妄言。遂掘之，果獲五十笏，其僧遂絶蹤矣。

明・楊慎《丹鉛續録》卷一一《橘黄》 唐李伯玠《與醫帖》云：白金一挺奉納，以備橘黄之需。

宋銀分部

論説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二《謝加朝請大夫表》 臣某言：今月十三日，進奏院遞到敕牒一道，中書劄子一封，伏蒙聖慈，以臣預修《太祖實録》，特授臣朝請大夫，仍賜絹五十匹、銀五十兩者。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五《免轉工部侍郎狀》 右臣今月十三日，三班差使、殿侍韓某乘遞馬賫送到中書劄子，並勅誥各一道，蒙恩授臣尚書工部侍郎，仍就賜銀二百兩者。前恩未謝，後寵復加，内揆空疎，第深靦愧。【略】除就賜銀已受領外，所有賫送到敕誥不敢祗受，乞行回納。已牒桂州軍資庫收管，聽候朝廷指揮。伏望聖慈特賜俞允，但臣無任。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六《謝賜銀狀》 右臣今月十三日，三班差使殿侍韓喜乘遞馬賫送到中書劄子，並敕誥各一道。蒙恩授臣尚書工部侍郎，仍就賜銀二百兩者。伏緣殺蕩蠻寇，收復邕州，並是宣撫使狄青專總節制，及孫沔、石全彬等經畫，臣雖同在陣中，功非己出，併蒙恩寵，實不遑安。除就賜銀二百兩已受領外，有賫送到敕誥不敢祗受，乞行回納。已牒送桂州軍資庫收管，聽候朝廷指揮，及具狀附遞聞奏去訖。

宋・韓琦《安陽集》卷二五《謝賜禁中銀救濟饑民表》 臣某言：入内供奉官高懷政賫敕到州，伏蒙聖慈支賜禁中銀五千兩，令變轉救濟闕食人民者。天運難測，固有流行之災，民食弗充，上貽宵旰之慮。不責大農之給，特疏中禁之財。濟此殣荒，出乎仁惻。中謝。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三《論國計出納事》 又自慶曆三年以後，增添給送西北銀絹。内外文武冗官日更增廣，以此三司經用不贍。慶曆二年六月，聖恩特賜内藏銀一百萬兩、絹一百萬匹，仍盡放免日前所貸内庫錢帛。慶曆三年八月，又蒙恩賜内藏紬絹三百萬匹。據此，銀、絹六百萬匹、兩，為錢一千二百萬緡支用。慶曆五年，又將江南所鑄到大銅錢一十萬，當小錢一百一十萬貫支使。及今未滿五年，相添費用已盡。乃是每年常將内藏銀、絹近三百萬緡，供助三司經費。仍復調發諸路錢物應副，方始得足，即日外州府庫搜刮亡餘，不知内藏蓄積幾何，可供今後支撥。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四《論國計事》 西師在野，既聚軍馬，即須入中糧草，在京支還交鈔、銀、錢、物帛，一歲約支一千萬貫。以上三司無以計置，即須内帑供給。慶曆二年、三年連年支撥内庫銀、紬、絹，只此兩次六百萬匹、兩。

宋・尹洙《河南集》卷二一《論雪部署狄青回易公使錢狀》 右臣准邠州制勘院牒，勾取部署司指揮劉懷信，勒檢賫借銀一千兩文憑赴院。尋牒部署司勾職到劉懷信，其部署狄青兼令劉懷信自賫公使文歷赴邠州照會去訖。尋體問得劉懷信是勾當公使庫使臣，為於隨軍庫借過上件銀，回易利息以充公用事。

宋・尹洙《河南集》卷二五《分析公使錢狀》 准公文，准都轉運司牒，准敕，據陝西都轉運司體量到，洙前知渭州借過軍資庫錢、銀等，取問洙曾與不曾於省庫内支借，著錢、銀作何使用，自後曾與未曾交還，其逐件招承文狀者，【略】體問到前來張亢在任日，並隣近州郡涇州鄭戩、慶州滕宗諒將銀往西川收買羅帛，及買上京交抄，並令人解州搬鹽，計三處回易。鄭戩亦將銀於西川及秦州收買羅帛，並買上京交抄，亦是三處回易，即不令人於解州搬鹽。洙相度得差人解州搬鹽，委是不便。其西川又緣地遠，難以差人往彼，只可於秦州買物，及上京交抄，兩處回易。其勾當人兼言將銀入西川則利息甚多，若只於兩處回易，恐支用不足。洙即不曾聽從。兼體問得諸處及本州，自來並是於軍資庫或隨軍庫支撥係官錢作本回易，有此體例。洙以本州除逐季請撥公使錢外，別無不係省錢，若不於官庫支借，即無由得錢回易，實曾遂度印押頭子，委勾當人於軍資庫支借錢、銀，往秦州回易，及收買上京交抄，並係公用庫赤曆支收，知州、通判、監官諸人即不一一記得貫伯兩數，及支出月日。今看詳陝西都轉運司奏狀，稱借出錢二千貫、銀五百兩，委是洙在任日借出是實。兼洙記得只一次令人將銀往秦州收買羅帛，一次令人將交抄上京，其秦州羅帛即是洙在任日買到，令勾當官員使臣依市價賖賣與諸色人。其上京交抄回買到物帛，即是洙離任後來，有狄青、程戡、王素相繼知州，即不知於何人任内賖散與人。兼陝西都轉運司已磨勘到見欠錢人計二百七十九户，即是已見得錢數歸著。今乞令渭州勒勾當人分析洙在任日所借到錢、銀，回易到物色多少，是元借本錢多少，是到利錢若干，於洙任内收係若干於後來知州任内收係。其軍資庫元備出本錢及銀，於是何年月卻於本庫送納，即見得交還與未曾交還。

宋・蔡襄《端明集》卷二六《乞封椿錢帛准備南郊支賜劄子》 銀：明堂度支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餘兩，鹽鐵支三千三百餘兩，共計三十五萬七千九百餘兩，今椿留四十萬。左藏庫。

宋・文彥博《潞公文集》卷三六《謝賜銀》 〔元祐五年四月〕伏蒙聖恩特賜銀五千兩，即具劄子辭免，不敢克當。尋奉御批不許辭免，又蒙特降中旨宣諭不允，臣不敢再三上瀆聖聽，已祗受訖。臣無任。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謝賜銀狀》 右臣伏蒙聖慈，以臣請假往潁昌府，特降中使宣問，賜臣銀一百兩。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七《謝敕書奬諭賜銀絹表代司馬溫公》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編修《公卿百官年表》成書，降敕書奬諭，仍賜銀一百兩、絹一百匹者，奏篇甫上，褒詔爰頒，荷寵若驚，省躬無措。中謝。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七《為司馬公休謝賜銀修碑樓表》 臣康言：伏蒙聖慈差管勾脩建先臣光碑樓，入内供奉官李永言齎賜臣銀二千兩，充修碑樓支費者，天恩遠臨，優賜下逮，銜感泣血，未知所報。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九《謝宣賜銀絹表》 伏准宣命，以臣修奉慈聖光獻太皇太后山陵了畢，賜臣銀一百五十兩、絹一百五十匹者。

宋・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奏雪滕宗諒張亢》 臣昨日面奏滕宗諒事，當天威震怒之際，臣言不能盡。【略】然有未達之情，須至上煩聖聽，今具畫一如後：【略】一、梁堅奏滕宗諒在邠州聲樂數日，樂人弟子得銀楪子三二十片者。臣與韓琦到邠州筵會一日，其時衆官射弓各將射中楪子散與過弓箭軍人及妓樂，即非宗諒所散與人，而罪歸於滕宗諒。又云士卒怨嗟，況邊上筵會，是常當直軍人更番祗候，因何得其日便有怨嗟？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卷一〇《請河北及時計置斛斗》 臣竊見河北今夏二麥大熟，近朝廷支撥見錢，及本路應係諸般封椿錢等，並令收糴，共及一百萬石。逐路糧食雖及年支，亦須接續計置。兼沿邊便糴以三説新法，全未有客人入中，已具事由聞奏，乞令沿邊且用見錢交鈔入中一二年，至今未降指揮。今秋田苗甚好，將來必是豐稔，若不預為擘畫，必臨時措置不及。況積蓄軍儲，無便於此，時不可失也。訪聞邊郡甚欲得銀、絹等博糴。或朝廷以三説新行，不欲改法，即望聖慈特許於内庫支借銀、絹一百萬匹、兩，令轉運司分配與沿邊州軍，依見錢價例收糴諸色斛斗，不惟邊儲有備，兼免貴價入便，大支卻在京錢物等，事體至便。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五八《奏議・乞禁商旅過外國狀》 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檢會杭州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奏泉州百姓徐戩公案。為徐戩不合專擅為高麗國雕造經板二千九百餘片，公然載往彼國，卻受酬答銀三千兩，公私並不知覺。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五《論時事狀三首》 制置三司條例司論事狀奏乞外任狀附。

轍頃者誤蒙聖恩，得備官屬。受命以來，於今五月。【略】成郭人户雖號

兼併，然而緩急之際，郡縣所賴，饑饉之歲，將勸之分以助民，盜賊之歲，將借其力以捍敵，故財之在城郭者與在官府無異也。方今雖天下無事，而三路芻粟之費多取京師銀絹之餘配賣之。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七《雜謝恩命表狀二十一首》 免修條支賜劄子

臣准門下中書後省關准吏部牒，以臣詳定參校六曹寺監吏人額祿文字並修條，特支銀絹各五十匹兩。竊緣編修條貫及裁定吏額，皆上稟朝廷論議，下賴官吏勤力，臣居其間，別無勞效，冒昧恩賞，情所不安。況范百祿等已有文字辭免，乞贈檢會一處施行，特寢誤恩，以安愚分。取進止。

第二狀

臣近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許臣辭免詳定吏額並修條特支銀絹者。聖恩深厚，不廢微勞，豈合固辭，上煩天聽。然念臣頃自遭遇，曾未數年，致位近侍，其間因緣職事，催督官吏，修定舊條，在於微臣絕無分毫之效，若皆一一僥倖恩賞，實愧心顏。伏乞聖慈，察臣誠心，非有矯飾，追寢成命，以安愚衷。取進止。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一《歷代論五》 唐玄宗　憲宗

唐玄宗、憲宗，皆中興之主也。【略】持書御史權萬紀嘗言：宣饒部中鑿山冶銀，歲可取數百萬緡以佐國用。帝怒罵曰：吾所乏忠言嘉謨，有益於民者耳！汝為御史，不能進賢退不肖，而訕吾以利，豈謂我漢桓、靈耶？斥去不用。

宋・鄭獬《鄖溪集》卷一一《論种諤擅入西界疏》 臣伏見十月二十四日召兩府大臣入議外言竊皆傳种諤已提兵入據綏州橫山，豪酋挈族內附審。如是，是豈朝廷之福耶？聚謀累日，策將安出？事雖隱秘不漏針芒，然趣賈逵竇舜卿就道以毋沆為轉運使，發京師兵及銀數十萬兩備芻餉，出錦袍銀帶賜降者。

宋・楊時《龜山集》卷六《辨一・神宗日錄辨》 上患內藏三司見錢少，余曰：納絹差多，而不知變轉見錢，則積日月至於不可勝多。去年三司以斛斗合納見錢，乃令變轉金銀匹帛上京，在京已患金銀匹帛多於見錢，乃更令送金銀匹帛。外方既折納到見錢，卻須要金銀匹帛，諸路不免科買。民被科買，至貴銀一兩，用錢千七八。此皆有司不知開闔斂散輕重之權所致。

宋・李綱《梁谿集》卷四八《謝降賜玉束帶等表》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差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啟行有日，特降中使賜臣玉束帶一條，撚金線小花紫戰袍一領，金笏頭帶一條，魚袋全牙簡一面，緣袋，金銀五百兩，絹五百匹，細物一百匹，揀芽小龍茶三千銙，椽燭五十條，刀劒六口，人馬甲一副，金鍍銀鑣樘槍一條，花角弓一張，箭三十隻，烏銀犀皮鞘劒一口者。

宋・李綱《梁谿集》卷四九《乞覈實宣撫司見在軍兵財物劄子》 初宣撫司蒙朝廷應副錢二千萬貫，又御前降到見錢鈔二十萬貫，銀、絹各十萬匹、兩，除支官兵食錢，並十日一犒設用過數目不多外，餘皆椿留懷州，及在京降賜庫。尚有在內藏庫未曾支出者三分之二，具有文曆簿籍，掌管官吏可考按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〇《乞給賞將士劄子》 臣見在酸棗門，分守京城北壁。賊兵漸退，將士多重傷，乞賜降下銀椀、綵絹給賞，並於南北酒庫等處支酒付軍前使用。謹具奏知。御筆：酒已支四百瓶，銀椀共二百隻，量功支賞，公更悉心捍禦。朕皆知之。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二《奏知應副解潛等銀劄子》 臣伏奉宸翰，令臣將本司銀、錢應副河東支用。臣契勘已將銀二萬兩應副解潛，見錢鈔十萬貫應副錢歸善，五萬貫應副折可求，一萬貫應副高衛外，今再起發銀二萬兩應副錢歸善，一萬兩應副張灝，共計應副過銀五萬兩，錢一十六萬貫，並差使臣管押前去，候取收附到日繳進。次謹具奏知。

宋・李綱《梁谿集》卷五四《乞留熙河蕃僧軍前使喚劄子》 臣伏奉宸翰，問初一日力戰熙河路蕃僧。臣體訪得上件蕃僧，委是率先用命，親手殺百餘人，見今重傷，在軍前將理。臣已劄下，令具供狀保明外，先次支與銀、絹一百匹、兩訖。欲乞且留軍前使喚，候事平日發遣赴闕。謹具奏知。御筆：除王忠孝已轉官外，其餘軍兵全軍各轉四資，各支銀、絹十匹、兩。卿督令速保明奏，並支者銀、絹，令當彥質面前支訖奏。

宋・李綱《梁谿集》卷六六《具荊湖南北路已見利害奏狀》 一、契勘荊湖兩路當盜賊兵火之後，物力大屈。今來養贍官吏軍馬、振貸歸業之民、修治官府城壁器仗之類，百色用度。【略】近准尚書省劄子，許於吉州榷貨務支銀一萬兩、錢一萬貫，此但可以支目前之用。【略】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令於筠袁虔吉等州應副米十萬石，於轉運司及吉州榷貨務應副銀五萬兩、錢十萬貫接續支使。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四《與右相乞罷行交子劄子》 契勘近承都轉運司公文，依准朝廷指揮，本路和糴米二十萬石，其所降糴本以三分為率，約計一分係新法交子，二分係金銀、敕牒等。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〇四《與李尚書措置畫一劄子》 一、積蓄金穀。使司金穀頗有積蓄，未嘗有毫髮斂取於民者，皆係措置回易，均節用度，收拾失陷所致。近交割與權官錢約計七十餘萬緡，米計八萬餘石，州縣之數不在是也。亦嘗具數申奏朝廷。近聞有金字牌撥錢二十萬緡，銀二十萬兩，金三百兩赴江州椿管，聽候朝廷指揮。取此猶可，若再取即不堪命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二〇《與折仲古龍學書》 （正月三十日）區區抵湖湘間踰半年矣。【略】朝廷降賜初止銀萬兩、錢二萬貫，逐旋收拾，今有銀六萬餘兩、金二千餘兩，經制回易錢各五萬貫，境內盜賊悉已靜盡。

宋・葉夢得《建康集》卷八《與秦相公論臧梓獄事書》 梓茲前為壽昌令，以治狀為臺臣所薦，得改官堂除。近以公事決責宣撫司軍兵，自言不畏強禦，故為之類者，亦交口稱譽。其為人宜當如何。而所犯狼籍，殆非他贓吏可比。有司具獄，略見入己者為錢九千貫，銀五百五十兩，絹二百匹，綿九百兩。又去官後猶盜庫錢三百五十緡，官木二十條，此具證佐來歷分明不可掩覆者。其餘牽連雜見尚數千緡，與因喪取之部民者皆未暇問也。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九《繳李氏等依宮人例支破請給》 檢照內國夫人例，一人每歲約計錢近二千緡，銀一百五十兩，米四十五石，綾一百二十五匹，羅三十餘匹，絹六百匹，綿四百兩。況一日而併與三人，其蠹耗可知。

宋・廖剛《高峯文集》卷一《投省論和買銀劄子丙申歲京師》 福建路往時銀價，每兩不過千錢，故有司以每歲上供之錢買銀入貢，非徒省便，亦以抑商賈兼併之勢，其始固善也。近歲緣所買數多，銀價倍貴，法雖不得科配抑勒，並須差官置場和買，價直既高，客無復銖兩入賣。逐年二十七萬兩數，並係於五等稅戶配買取足。夫七閩地狹人稠，為生艱難，非他處比，深山窮谷，固有生而未嘗識銀者。每歲科買，自占產分文以上皆不免，故少不下一二兩，至有合買數百兩者。其所居城邑，或有三五程至十數程者，以十數程之遠，賣三二兩銀入官。加之荒遠無所從得，官中期限急於星火，於是猾胥豪民相為表裏，有曰銀舖戶者，預借官錢販蓄銀寶，乘平民一旦之急，每兩取錢五六百至七八百，急則有至倍其價者。民間苟脫一時刑責，束手聽命。及官中支錢，此曹每兩請官價錢一貫四百文足，分文無虧。是故平民常受抑勒陪費之苦，公家空負騷擾之謗，而猾胥奸民常坐享十五之利。所買銀搬運至都下，官中每兩已費二千，及頒給賞賚，得者貨賣，每兩不過一千六七百市陌。較之官中原買價，已虧數百。故前所謂舖戶豪民，往往復走都下買歸所屬。算取倍息，又貴賣入官，取利無已，而為害無窮。間遇朝廷非時額外拋買，則又倍數其數以給民，而奇取之，雖縣官亦或預焉。此尚未論也。今若以買銀之錢，令本路別行計置，於市易務取買，某地魚蝦土產之物，許得替官員管押前來，或重保任聽土人抵當請領。如請買香礬茶引之類，赴都下送納見錢，異時賞賚，並以見錢支給，其誰不願。設或邊防錫賚必須用銀，以此錢就都下依市例收買，比之福建，每兩自省數百。非特可以抑姦豪侵欺之弊，正所以大慰遠民積年賠補之困，其為利豈細也哉。蓋福建路雖號產銀，要之坑冶歲自有額，仍法禁私買甚嚴，如此是銀常在官，民間安得多有。今本路八州軍歲買入官銀各有數，而南劍獨抱四分之一，正為本州多銀場之故。此尤無謂。若銀寶大概出於福建，久例不可預改，姑以此二十七萬兩之半或三之一，致見錢於都下，而均南劍之數於本路諸郡，亦足以少甦重困之民。不然，恐銀日益少，價日益高，將有不勝其病者矣。

宋・李光《莊簡集》卷一一《畫一申請狀》 某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除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壽春府滁濠廬和州無為軍宣撫使合行事件，並依葉夢得已得指揮施行，合有申請下項。【略】

一、契勘本司激賞銀、絹，近葉夢得申，乞行給降銀、絹各五千匹、兩，雖承朝旨令本路漕司依數支給，其本路除合起上供外，別無合取窠名，若依例乞下戶部應副，亦係朝廷所管之數。某近緣差赴宣州，分揀韓世清軍馬，有拘收到本軍絹六千七百五十匹，見在宣州椿管，續承朝旨起赴行在，並前知本州李學士計置到銀一萬八千餘兩、金一百五十六兩，亦在軍資庫椿管。伏乞就行取撥，專充激賞。候支使絕，別具申請支降。上項畫一，伏乞詳酌速賜施行。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三《論存留田契稅錢與執政書》 應辰竊以四川宿兵四十餘年，賦斂禁榷之利十倍於舊，僅能贍給。若一有調發，橫費百出，取之於民，則民力已竭，告之於朝廷，則遠不及事。所以，自來總領所常須椿積不下千萬餘道，蓋以待不虞之備。【略】錢引既不出界，必須措置輕

齎，只如銀每兩約六道半左右，既出峽不得半價，又有津運船腳及管押使臣軍兵道路之費，然則四川所費失者甚多，而朝廷所得者無幾。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八《乞令湖廣應副吳拱襄陽官兵錢糧朝劄》 小貼子：照會襄陽府吳拱官兵合用錢糧，已准朝廷指揮，令湖廣總領所取撥京西常平司錢三萬餘貫、斛斗二萬九千九百餘石，並現管諸色錢斛，別色科名應副。如更不足，於軍前應椿管錢米，及附近州軍不以有無拘礙應干錢斛，移運支遣。貼降淮西總領所椿管銀五萬兩，鄂州坐倉和糴到米內取撥二萬一百石，共五萬石，專充吳拱官兵支使。

宋・王之望《漢濱集》卷九《與徐左司論軍須錢書》 某猥以不才，謬當西蜀之劇任，適丁兵興，大軍十二三萬人，與敵相持者半年，孤立一司，獨抗三邊。【略】矧此五十萬貫一項，四川已發過銀二萬六千九百餘兩，金二十餘兩，絹三百餘匹，焉得有銀二十四萬餘兩乎？此其不可曉者四也。今已通發過數言之，所欠甚不多，乃欲先兌那銀八十萬兩，果何所謂。朝廷元降指揮係每歲應副江鄂州錢六十萬貫，據未起錢數行下，合起官司兌那，所謂合起官司乃四路憲司耳，本所初無與，既無未起數目，其將何自兌那。凡所申請分毫無是處，朝廷不曾勘當，便為施行，四方萬里，何所赴愬。軍期急速，豈不誤事邪。幸從都司詳酌，呼上部吏當面詰問，頃刻可了，殊不難決也。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一《支解圍軍兵犒設劄子》 臣恭准聖旨，令倍支海州解圍軍兵犒設，及節制軍馬行下支散宿衛前軍回歸人犒設一次。臣取會到本軍見管五千一百六十人，其四千七百四十三人係同張子蓋到海州解圍，其四百一十七人係在楚州，不曾過淮之數。臣將到海州人倍支，在楚州人各支一次犒設。【略】臣遂堆垛錢糧，在鎮江府丹陽館諭統兵官分列隊伍，臣躬親就館逐一點名，當面支散。雖自來犒設例是折銀，臣竊見軍士暴露之久，當此隆暑班師，道過鎮江不能久留，若得銀子倉卒難賣見錢，無以應急使用。臣輒將軍兵三貫以下犒設之人盡支見錢，其使臣三貫以上者即以分數支折。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四《辭免撰太子冊文賜銀絹劄子》 臣今月十四日，承中使李綽公文，奉聖旨，以臣撰皇太子冊文，賜臣銀一百兩、絹一百匹。臣偶列近班，際遭縟典，初無文采可備使令，塵玷寶冊，已積戰懼，遂叨錫予，安敢虛受。況當聖政節省之際，而備數政途，所宜體國。竊伏以思，尤難下拜。伏望睿慈，許令辭免，庶使小臣可逃貪鄙之刺，干犯宸嚴，臣無任皇懼俟命之至。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四《辭免太子冊禮支賜銀絹四百八十匹兩第一劄子》 臣等恭遇陛下諏日之吉，發冊建儲，幸叨近輔，獲相盛儀，伏蒙聖恩例有支賜，竊自惟念臣等不材備位，已負素餐，方國用不足，所當裁損。豈敢貪饕錫賚，獲戾清議。所有已降旨揮內，臣等支賜銀、絹，欲望聖慈，特許辭免。干犯宸嚴，臣等不勝戰懼俟命之至。

第二劄子

臣等伏蒙聖恩，以皇太子受冊禮成，例賜銀絹。即具奏劄，乞行寢免。伏奉御筆：已經裁減，不須多辭。臣等近以差充禮儀使，及書撰冊文，嘗霑銀絹一百之賜。辭免不從，已遂下拜。今又以宿衛行事之微勞，復叨賜予，實惟稠疊。雖臣等材品駑下，不足以表儀，在列而伐檀，貪鄙之刺不可不畏。伏望聖慈特從懇請，使免譏議。仰冒天威，臣等無任戰汗之至。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五一《荊門軍論茶事狀》 又緣荊門小壘，難得銀子。尋常貢賦，多是擔錢至荊南府買銀。今每年至提舉司請引，及管押人納銀，有沿路腳乘等費，若不立下些小縻費，恐官司別無所出，巧作名目，因緣多取於民。某面問民户，欲令每斤增收五文省作縻費使用，皆稱情願出備。若於外官吏別行增添收取，並乞計贓坐罪。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八《按唐仲友第三狀》 一、仲友專委人吏鄭榛、陳忠充財賦司，凡官賦所入，其間有不該係省及諸庫收附者，盡是別作名色支破，差人往外州買銀子。及收到來，即不知將作何用。及就本州置買銀場，逐日監繫舖户，稍違限期，無不重斷。多是以所賣公庫生酒錢支買，不曾附曆。先是，司户趙善德及二胥吏同謀作弊，逐時於公庫以犒賞為名支錢，遺賂善德，一歲至二三千緡。其妄用錢物甚於泥沙，不可明說，其兩吏所支亦數百貫。

宋・朱熹《晦庵集》卷一九《乞蠲減漳州上供經總制額等錢狀》 一、臣契勘本州上供錢物，一歲之數通及四萬餘貫，除一萬七千餘貫買銀五千兩解發，又有大禮年分銀一千兩，該錢三千五百餘貫，不在常年解發數內。

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八《湖州與梁右相書》 只如和糴一事，本州苗米止五萬斛，常州三十四萬，今歲拋降皆六萬石，既不均，當復欲以三千省

銀會高估，糴取足斗一石，銀作三貫五百五十，會子七百七十科折，虧折之數不待辨而後知，即令盡支實錢二千，足糴一省石，猶恐未當本價，況如此耶。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九〇《賀祔廟禮畢進奉銀五百兩狀》 右臣伏以廟容祔室，一人式奉於孝思；方物充庭，萬國率從於奔走。前件物堅剛挺質，粹美稱珍，勉修邦貢之儀，用罄臣忠之節。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九四《謝明堂禮畢宣賜表》〔熙寧四年九月〕臣某言：臣今月十七日，伏蒙聖恩特差右班殿直王昌，賜臣衣一襲、金腰帶一條、銀器一百五十兩、絹一百五十匹、米麵羊酒等者。太室精禋，方集神明之貺；筆門增耀，亦沾慶賜之優。祇受以還，兢營失措。臣某中謝伏惟皇帝陛下，垂衣致治，盡志奉先，率循三歲之舊章，時舉季秋之大饗。四方萬國，執玉帛以盈庭；群卿百司，潔豆籩而恭事。而臣以衰殘之病質，荷寬假之深仁，方居畎畝以偷安，莫睹朝廷之盛禮。璽書賜召，不遑祗命而趨；使指就臨，特被匪頒之寵。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容之大度，推以至慈。今簪履之雖微，猶為於舊物；閔桑榆之向暮，俾慰其餘生。惟嗟犬馬之已疲，莫報乾坤之大施。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九四《謝擅止散青苗錢放罪表》〔熙寧三年夏〕臣某言：今月二十九日，准中書劄子，以臣奏乞不表秋料青苗錢事，奉聖旨，不合不聽候朝廷指揮，擅行止散之罪，特與放免者。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一五《倚閣忻代州和糴米奏狀》 右臣准中書劄子節文：臣寮上言：勘會忻、代二州裏外分配博糴斛斗共九萬餘碩，即今催納，方及二分。今來已是五月，粒食踴貴之際，民間斛斗甚是難得。欲乞朝廷特賜愍，許將已支絹帛及大鐵錢合納米粟特與倚閣，候將來秋成，一併送納。奉聖旨，令臣與河東轉運司同共相度施行者。臣尋至忻、代二州，取索逐州元分配錢絹次第，及見納、見欠白米一宗文字看詳。元是富弼起請，為去年河東秋大熟，乞朝廷輟那錢、銀、絹，廣謀糧草。【略】其忻州差配名目尤多，去年一年內，除稅賦、和糴沿邊送納外，配銀送納見錢，收買肉羊、羊皮數目不少。又有酒務十五年積壓損爛酒糟、白酵，分配人户，令納清醋價錢。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一五《乞減配賣銀五萬兩狀》 右臣伏見河東路轉運司近准三司從京支撥得銀十萬兩，于本路州軍配賣見錢。臣體問得此銀本非運司因闕乏陳乞，忽自省司特行支撥，蓋是朝廷優恤三路軍須不足，特此輟賜，助濟用度，以舒疲民。又慮朝廷訪聞今年河東二麥大熟，欲使將此銀十萬兩乘時收糴軍儲，有以見聖心憂念邊防，寬恤民力。臣昨因至寧化軍，有百姓衆狀經臣馬前陳訴，為配銀數多。臣遂取索本軍人户、物力次第，及前後配斂數目看詳。本軍人户全少，城郭主客十等共三十四户，內五等已上只十五户，其餘六等已下貧弱之家共有一十九户。去年共配銀三百兩，數月枷棒催驅，方能了納。【略】臣今欲乞聖慈特下本路轉運司，令將已分配銀十萬兩，除見今闕錢州軍，及二麥大熟合行收糴處，依數配賣，其餘見不闕錢及不糴夏麥處，且只配一半，候闕錢不得已，即漸漸分配。所貴少舒民力，上副陛下憂民念邊之意。謹具狀奏聞，伏候敕旨。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一五《再乞減配銀狀》 右臣近為三司拋降銀一十萬兩與河東諸州軍配賣。臣尋體量得河東諸州軍錢糧各有准備，見今不至闕乏，民間即日難得見錢，遂曾具狀論奏，且欲配賣一半，乞朝廷特降指揮與都轉運司。後來聞有朝旨，只與減得些小價錢。其諸州軍百姓累經臣告訴，並稱銀價雖然不高，各為見錢難以變轉。伏緣河東州軍，昨來只是澤、潞兩州二麥大熟。晉、絳、并、汾、石、隰等處，係種麥地分，並只熟及三五分，其秋稼尋遭夏旱，垂欲焦死，近方得雨，只可救得四五分。見今物價甚高，民間窘急，無異凶歲。況配賣銀、絹，乃是緩急不得已之事。今諸州軍幸各錢糧不闕，不必非時抑配，重擾人民，只可留之以備緩急。若已知縣官實為闕乏，則勵力供納，自不怨嗟，以理論之，其銀盡可罷配。又緣都轉運司已俵與州軍，故臣且乞只配一半。日近臣不住見百姓以配銀為苦，已牒諸州軍，且令先配一半，其餘聽候朝旨，比欲候臣到闕，更自論請。竊慮臣離河東後，轉運司依舊催促，盡令俵配。伏望聖慈，特賜矜恤。仍乞檢會臣前後奏狀，早降朝旨。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一五《乞罷鐵錢劄子》 臣准中書劄子，備録臣寮四狀，並為上言河東大小鐵錢事，奉聖旨相度利害聞奏者。臣尋至河東，取索晉、澤二州鑄錢監及諸州軍見使鐵錢數，又將都轉運司供到慶曆三年一年都收支錢數，約度用度多少，及探問軍民用鐵錢便與不便。今具利害，畫一如後：【略】

一、都轉運司一年支收錢數，實收諸雜課利、客便賣鹽礬斗秤、夏秋稅出

糴斛斗，賣匹帛絲綿銀、進納、雜收等錢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貫。實支係隨衣添支特支料錢，旬設公使園忌獄空祭神、地里腳錢、買羊馬糧草、客便招軍、人户和糴、礬本、雜支等錢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四百一十四貫。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九《歷官表奏・辭免德壽宮銀絹劄子》

〔淳熙十五年〕臣昨於三月十七日准主管支費所送到德壽宮遣奠奉辭發引三節次銀、絹六百匹、兩，目子一道。緣臣未得俯伏控辭，是以不敢支請。今早登對，亟露危懇。蓋緣昨來奉上聖神武文憲孝皇帝、憲節皇后冊寶，已叨錫賚，自不應重疊冒受厚賜。曲蒙聖慈諒其誠請，許以辭免，所有目子謹用繳進，乞降付支費所照會毀抹。取進止。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〇《歷官表奏・辭免親饗禮儀使支賜劄子》

〔淳熙十六年〕臣昨者伏睹親饗太廟都大主管所奏，審支賜銀絹數内，禮儀使三節次各支七十胥兩。臣嘗面奏，無功受賜，乞行寢免，已荷天恩曲從所請，即已貼去。今准結絶所傳。奉聖旨依舊齎到賜目，實不遑安。欲望聖慈依已得指揮，許免祗受。干犯宸嚴，臣無任戰懼之至。取進止。

宋・陸九淵《象山集》卷一五《書・與薛象先》 某到此詢訪民間疾苦，但得二事。其一事，稅錢、役錢等令民户分數納銅錢。【略】其一事，是坊場買名錢須納銀買名，人户亦困如此。然買名銀須聞於朝與倉臺乃可，又所困者非農民，至如稅錢、役錢算納錢，錢乃州郡與胥吏得利，故斷然因民之請而盡罷之。

宋・陸九淵《象山集》卷一八《與廟堂乞築城劄子》 本軍有買名銀一萬七千餘兩，隸在常平，稽之專條，不可擅用。欲乞鈞慈特為敷奏，於數内撥支銀五千兩，應副包砌支用，使城壁一新，形勢益壯，姦宄沮謀，人心有賴，實為無窮之利。

宋・呂祖謙《東萊集》卷二《進所編文海賜銀絹謝表》 右臣今月四日，承中使李裕文宣諭聖旨，以臣所編《文海》精當，賜銀、絹三百匹兩者，奏篇無取，錫命有加，既叨中祕清切之除，復拜内府便蕃之錫，人微恩厚，感極涕零。

宋・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三《申三省樞密院公劄》 照對本州於六月十五日未時，承受兩浙西路安撫司牒，備准江淮制置大使牒，備准三省樞密院劄子，津遣泗州人北還。【略】内小貼子：大口四百四十一名，小口一百九十一名，共支銀一千七十三兩，市價每兩四貫二百文官會，計程共約支錢二千四百七十貫文，米約用三百一十九石有零，見在市價每斗四百五文官會，總計一千二百九十一貫九百五十文。已上總約錢八千二百六十八貫五百五十文，雇錢差人夫在外不算。本州無錢可以挪代，欲乞朝旨或於椿管錢内撥支，或於月椿錢内截支，乞賜行下，以憑遵守支用津發。伏候指揮。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一九《桂陽軍乞畫一狀》 一、臣照對本軍以銀為稅。自天禧間行之，民以為便。但銀價不等，折納亦隨時高下。官吏未免以意增損。紹興奉行經界，本路漕臣見得銀價大重，遂立條約，每兩折錢二貫，八百文足。自此始有定數。乾道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因前知平陽縣羅公旦劄子，准都省批狀指揮行下，本路於每兩價錢上減錢一貫文足。至淳熙二年六月三十日，因轉運副使李椿奏，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指揮行下，本路於每兩價銀上減錢三百三十六文七分足。今每兩折錢二貫三百六十三文二分足。至與市估低平相等。遠方之民鼓舞聖恩，老稺相傳，無有窮已。然臣區區尚有不敢隱默。竊緣節次裁減銀價内一項，轉運副使李椿所乞共減去歲收錢一萬二千貫，而當時先乞於月椿大軍錢内減放上件錢數，紐計銀價除落，故所行乃為實惠。知縣羅公旦所乞，共減去歲收錢二千七百四十一貫四百九十文足，而當時即不曾乞於月椿大軍錢内減放上件錢數，雖曰減價，而其錢至今猶是隨鈔敷納。故其所行但為虛文。臣究見本末，李椿以具奏出於宸斷，故雖以一萬二千貫之多，捐之為易。羅公旦以不曾具奏，出於省部，故雖以二千七百餘貫之少，捐之為難。臣竊思念本軍財計支數漸增，收數漸減，勢不獲已，必取之民。臣已將乾道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淳熙二年六月三十日所降指揮申尚書省，欲望聖慈特與行下本路轉運司，將乾道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已降都省批狀指揮，所減銀價一百文足，止共無收錢二千七百四十一貫四百九十文足，照淳熙二年六月三十日聖旨指揮一般事理，每歲於月椿錢數減放二千七百四十一貫四百九十文足，卻將見今稅户隨鈔收錢均懇蠲免。庶使德澤下流，不為文具。

一、臣檢會到淳熙五年正月日，守臣徐大觀奏：昨准聖旨指揮，減收銀價錢一萬二千貫，每貫元收經總制頭子錢四十八文五釐省，共計錢五百七十六貫六百文省。每貫元收勘合錢二十文足，計錢三百一十二貫文足，兩項共錢八百八十八貫六百文省。今既減放銀稅正錢，其上項經總制錢亦無名色可收，已是一例除放之數，欲望特降一睿旨，與隨數除豁。當年五月二十二

日都省批狀：户部勘當行下湖南提刑司，更切取見桂陽軍所收經總制錢勘合錢，委是於人户折銀錢上所收，即將今來本軍前項合放錢數並行除豁。本軍自此並不起發去訖。今來所乞減放二千七百四十八貫，亦有每貫上收經總制頭子錢四十八文五釐省，共計無收一百七十一貫二百五十文省。如蒙施行，併乞照淳熙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已降都省批狀指揮，併行除豁施行。

宋・陳傅良《止齋集》卷二〇《湖南提舉薦士狀》 奉議郎知常州無錫縣吳獵，學問本於純實，器識期於遠大。【略】臣守桂陽，獵適為贍軍酒官，助講荒政甚於饑渴。桂陽故事，遇皇帝登極奉表進銀三千兩，屬方救荒之際，力不辦此。臣懼無以塞責，獵實教臣申請減額，迄蒙睿旨損三之一，為惠一方，獵與有力。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〇《上周侍御劄子》 某嘗仕於閩，見其民之貧者莫甚於上四州。其為害者莫若二事：一曰鈔鹽錢，二曰上供銀。是二者無歲不有訴訟，省部陰知其説，監司明覩其患，以經費所在，為不可去。曾不知其弊亦有可去者焉。【略】所謂上供銀者，祖宗以來，福建有歲額錢二十萬貫。熙寧二年始令貫銀，時價低小，一貫止得一兩，故為銀二十萬兩。其後銀價雖增，而銀額不減。蔡京修崇寧上供格，遂定為福建路上供銀。建炎初，宣諭朱勔嘗指言之，州縣猶有餘錢陪貼收買以及二十萬兩之數。近年科名日增，銀價日倍，州縣不復有餘矣。故下四州之銀取於僧寺，上四州之銀取於民户。其取於僧寺者，不過削其徒之食，猶未甚害。取於民户者，則以鹽折之，而僅半價。拘催督迫，銖兩畢輸，器物、釵珥雜然竝陳，受納之際，惻然可哀。議者徒知買銀違法，不知勢亦當如此也。【略】近者轉運判官王淪、陳彌作等始見上供銀之弊，又獻本司錢二十七萬餘緡，以代上四州今歲上供銀，使不得科斂。為監司者用心亦可嘉矣，然止是暫寬州縣目前之急，不能為一路永遠之利。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九《江西奏便民五事狀庚辰》 蒙恩擢守豫章，實兼江右帥事。【略】一、臣竊見江西統郡十一，而隆興實為帥府，諸郡所倚以為重。【略】臣到任之初，按視城堞，則其緜亘甚闊，而傾圮最多。【略】沿江一帶居民岌岌常有淊浸之憂，而城腳被齧去處，多已摧陷，更遭一水，其損愈多。近委江州鈐轄楊禧相視，條具頗為詳悉，如砌城面以防滲漏，作葉溝以通水道，用夜叉木以壯城骨，皆舊所未有。臣今一用其説，第工費浩汗，未知所出。稽諸舊牘，前帥臣沈作賓在任日，從本府撥到銀若干萬兩，付安撫司樁管充犒賞費。今不獲已，欲於上項銀内權兑借若干千兩，收買磚石竹木等物，及雇募夫工，日下修築。卻從本府於收到諸色窠名錢内，痛加撙節，旋次撥還。庶幾城堞得以一新，少重帥府之體。伏乞劄下遵守施行。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七《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 一、此間村民有一種折合之風，甚爲善良之擾。蓋村民中有浮浪貧窮無顧藉人，不安己分營生，反妬人之有財，專萌折合之心。如同儕輩是一樣門户，纔見渠所蓄有二三十緡稍勝於己，便思以事與相干涉而折合之。【略】屋主有責事於店客，而店客生憾，乃扼吭殺其病母，以劫白金數百兩者。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四《三月初四日未時奏》 臣竊見自楮券折閱以來，邊上諸軍請給不足以供衣食之費，饑困藍縷，常有怨聲。臣向也嘗言於當國者，以其重靡國用，議弗及而止。臣此番造朝，聞其怨聲日甚，竊恐或有離心，不唯難以責其用命死敵，而勢之所激，必有不可追之悔。今忽得淮西安撫王鑑申省狀，謹以繳奏。【略】臣謂殿步軍月請銀子折價太輕，更增得一二分本色，亦無損於户部，更在聖裁。王鑑申省狀，臣欲密以轉呈范鍾。乞早賜付下。

御筆：覽卿來奏，備悉所陳。朕嘗於史嵩之去國之初，亦念其衣食不給，饑寒迫身，何所不至。脱有不測，雖悔何追。欲與添支新年分數，繼令都司趙希逊密行計算合該若干，所費不貲，是以特於歲暮凝寒錢内添作三倍支給。在京諸軍雖請全折，亦自艱窘，欲以一半折銀。舊例作三貫五百，今來銀價高貴，特作六貫折支。如此每兩則有三兩貫之贏餘，亦足以優潤軍士。後來以版曹財賦有限，須用朝廷貼支，此議乃止。今若欲如此施行，當先辦此一項錢乃可。不然，則又添印新楮也。丞相可更與范鍾詳議奏聞。

宋・杜範《清獻集》卷一四《四月十六日申時奏》 臣昨蒙睿旨，令契勘軍人請給。今已就户部密求得三項請給分數，所合增給者，止殿步司諸軍耳。若銀子每兩價錢增作五貫，於户部經常之費所增亦不為多。但有一説不可不慮，其將校軍卒自合一例折支價錢，若止於殿步司軍人增給，則是同於折錢而異於立價，於體未正。不若於二分銀之内，將一分支本色，或增支一分見錢，以示優恤之意，於事體差順耳。或聖意尚有所疑，容臣請上趙與□面議，續得奏聞。伏候睿旨。

御筆：今來既增禁旅，禁衛亦合增支，皇城司等處並諸軍將二分銀特支本色，諸班直等處一分銀亦支本色，如此示優異，更約計所增之銀，並添給之數，翌日奏聞。

御筆：昨日所奏江淮諸軍增支券食錢新會分數。今尋刷得昨來都司條具到文字四件，頗似詳盡，并與□具到在京諸軍支本色銀白劄子，並付卿詳觀，可更斟酌，同付出文字繳進。

宋・吳泳《鶴林集》卷一五《進御故實》 乾淳講論會子五事　乾道四年五月四日，上宣諭宰執曰：朕昨疑會子三二年後壅併必不通快，卿等有救之之術否？王炎奏曰：會子行之既廣，自然通快。蔣芾奏曰：今以會子收錢、銀，若會子稍多，便出錢、銀以收之。如此所謂行權。陳俊卿奏曰：斂散抑揚之道，權在於上，則無弊矣。上曰然。淳熙二年，輔臣進呈淮東西兩總領所各乞以金銀換兌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迺爾缺少。葉衡奏：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為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安得不少。【略】六年，輔臣進呈權户部侍郎陳峴言：契勘每月大軍支遣會子，昨緣折閱，以見錢、銀兩抵換。今來會子與見錢相等，欲乞住行抵換。上曰：可權住一月。

宋・吳泳《鶴林集》卷二一《繳薛極贈官詞頭》 癸巳之冬，楮益折閱矣，行於民間者二十千萬。陛下更化，留心救弊，極在西府，本不當與東府事，而貪於固位，欲求有以自見，懲艾太過，恐人復以用一兌二之策議已，遂請捐內帑金、銀、度牒、官誥及鹽鈔、賣乳香等以收兩界。夫收一界可也，而並其二，收之所以耗國之財力，輕國之名器。在京十局，共支過金九萬一千八百三十餘兩，銀二百一萬六千九百餘兩，諸州品搭之數不與焉。如官誥，如度牒，如鹽鈔，印造換給，則又不知紀極矣。夫捐金銀所以抹弊而弊愈滋，捐告牒官鈔所以權楮而楮愈輕，既無益於民，又多損於國。

宋・吳泳《鶴林集》卷二二《奏寬民五事狀》 一、本司一年應辦湖廣總領所荆南出戍軍兵錢。推考源流，蓋緣南渡初，大將韓京提兵駐劄廣東，一時錢糧係漕司應辦。撤戍之後，此項錢糧遂爲不可廢之額。以一時生券，而卒爲經常，廣民之有所不堪久矣。舊來每年起發總所二十九萬一千二十五貫文省，自紹熙二年，准省劄行下，每歲截撥錢一萬六千六百八十貫付廣州，充新招義兵三百人衣糧錢，目今一年尚合解總領所見錢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五貫省，紐買銀七萬六百七十四兩有零，團綱起發，則又有火耗、秤折之類，與夫搬運水腳、部綱官吏往來路費特支諸項，數目浩瀚，無從那補。舊例置場收買客舟銀子，因船之大小令其供賣。卻免雇船上稅色，就其名色，雖若分商賈之利，究其歸著，實則爲小民之害。本司嘗欲痛革此弊，緣是總所銀本太輕，買銀不登，盡一歲銀場之入，不足以補歲額四分之一。罷之誠利於民，而綱解無可裨補，坐是雖知其爲民害，而直付之無可奈何。非直無人心者拖欠，照買銀省價租例，每兩支錢三貫五十文陌，數十年前銀價每兩只是兩貫六七百左右，比之省價，每兩尚爭二三百錢。故前手漕計見謂從容。比年以來，銀價日窮，今已增至三貫五百陌而未止。廣州非産銀去處，本司逐時買銀起綱，銖積寸累，極是艱辛。置場非一所，無緣逐處差官，只得責之吏輩，未免並緣爲姦。近日本司覺察，已將場吏張祥刺配靜江府，仍鏤榜曉諭民旅訖。然銀場則不可罷，蓋無此場，則銀兩無所從買。況兼銀價日增，陪貼日甚，若以省價論之，每兩銀更合貼錢四百五十陌。一年綱解共計銀七萬六百七十四兩零，合貼銀頭錢三萬一千八百單三貫三陌，展計四萬四百七十六貫九百二十七文省。此等陪貼何所從出。此項倘蒙聖慈劄付總臣以元額二十七萬四千三百四十五貫省，照今來市價三貫五百文陌，外優加搬運水腳諸項費用，紐結實數，庶幾官事不辦而民旅受一分之賜。取進止。

一、本司所管財賦，每年只有諸郡丁錢二十七萬五千七百餘貫，綷陌一分錢八萬二千五百餘貫。雖有此數，而催常不足，拖欠動以千萬計。外有兩司抱認墟市錢，並大兵義兵錢八萬八千七百餘貫，總成四十四萬六千九百餘省。每年支撥總領所銀綱錢二十七萬四千三百餘貫，諸郡上供銀本錢四萬六千六百九十餘貫，諸郡分屯摧鋒軍衣糧一十四萬六千八百餘貫，至於本司官吏俸給、客軍口券，又計一萬一百有零貫。總成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餘貫，而送舊迎新，一司支遣，又在其外。量入爲出，每年自有三萬九百九十餘貫未有可支。而陪貼總領所荆南銀綱買銀錢四萬四百七十餘貫有零，起解總領所銀綱，搬運水腳、部綱官吏路費特支等一萬餘貫，又在此數之外。總此三項，自計八萬餘貫。【略】

一、本司一年管催十四郡上供金銀解赴湖廣總領所綱解，雖辦於諸郡，而銀本則實隸於本司。合諸郡上供計之，共當銀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兩有奇，又金十五兩，本司歲支銀本錢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八貫有奇，各郡添貼之

數不與焉。以銀本而紐在市之銀價，多寡自是不侔。今各郡皆欠上供綱，而英、連、韶、雄其欠甚夥。總所徒知責之本司，本司只得責之諸郡，曾不暇問其銀本之若干，銀價之高下，則上供安得而不欠，諸郡安得而不窘。昔淳熙年間，漕臣林光朝奏廣東便民五事，嘗言歷年上供之害，且以英、連、韶、雄爲尤甚，乞與蠲免。彼時諸郡事力尚全，銀價未長，而漕臣之請已如此。在今日，則又將如何。自淳熙至今又已七八十年，民力何啻竭矣。必欲便民，則當如林運判之請。今之列郡，正苦於銀價之增長，儻略爲之斟酌損益，亦可以寬諸郡之責。今諸郡凋瘵，在在築底，諸郡既無所從出，則只得責之縣道。縣道又無所從出，則只得斂之於民。爲民巨蠹，莫大於此。蓋不如是則無以應上供之額。此項儻蒙聖慈軫念諸郡窮迫之極，檢會上供錢數，從今來銀價紐結合解銀數，庶幾官受一分之寬，則民受一分之賜。取進止。

宋・岳珂《金佗粹編》卷一《家集五・辭格外賻贈銀絹劄子》 草土臣岳飛劄子奏：比蒙聖恩，以臣母身亡，特賜銀、絹一千匹、兩，即具懇免。今月初一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伏念臣遭遇聖眷，過於山岳，感激之心，惟極涕泗。今已安葬了當，種種辦集，皆自陛下恩被之所，及所有前項銀、絹，實難重疊祗拜。伏望特賜寢罷。取進止。

宋・岳珂《金佗粹編》卷一五《家集六・辭初除銀絹劄子》 少保、樞密副使、臣岳飛劄子奏：今月初九日，御藥院宣衛茂實奉六月十三日聖旨，以臣初除樞密副使，依宰臣例，支賜銀、絹各一千匹、兩。臣遭遇聖眷，至厚至深，既擢任於樞庭，又錫賚以多物，內外情文，靡所不盡。陛下所以待人臣之禮，斯亦至矣。然臣稟生奇蹇，賦分寒薄，夙夜震驚，恐不足以當陛下錫予之厚。伏望聖慈俯垂睿照，收還所賜銀、絹，庶使稍安分量，不至盈滿。取進止。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一七《奏壽城賞》 臣今月二十二日未時，准樞密院劄子，十月十八日奉聖旨：敵寇懷忿恃衆薄我堅城，姦計叵測。劉雄飛能躬率將士，一乃心力，奮勇出奇，援兵未集，曾不踰旬，亟奏偉功，深可嘉尚。可先特支犒一次，劉雄飛銀、絹三百匹、兩，萬選、呂文福、林子密各一百匹、兩，制領將佐共給降官會二十萬貫。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三《照已撥科降付四川制總司奏》 照對朝廷往命宣制閫臣入蜀，科降錢物自有舊例，臣適當危急之日，猥被旬宣之行，所請科降，僅蒙朝廷通行科撥，計十七界交一千萬，銀三萬兩，金銀帶牌等。尋雖陸續稟請，別未蒙應副。截日郭章已管押到者，止是小交三百萬，並金銀帶牌等。其韓顯見管押錢、銀尚在道未到。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三《救蜀楮密奏》 銀價去春每兩僅三千引，今每兩七千五百引矣。糴價去春每石僅二千引，今每石五千引矣。其他百貨增長者稱是。民生經紀以此而愈憔悴，軍券支遣以此而愈艱難。【略】見今蜀之銀交，去年比東南十八界，每貫貼換猶不過增一二百，今一年之間，已增為十八界會子一貫可換銀交五貫，是銀交直與東南十七界會等矣。更以在市物有計之，數目雖多，其實則亦略同。如銀一兩，雖曰七千五百引，實計銀交七千五貫，亦如東南銀一兩十七界七十五貫，無大相遠也。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五《再條具備禦事宜奏》 沿邊諸溪峒，舊來經司元無支犒體例。去秋印應飛到任，自特磨南丹羈縻諸溪峒皆與犒勞一次，共用銀一千六十二兩，錦段匹帛三百五十餘匹。【略】今朝廷創建制閫，豈容藐然，雖是事力不足，只得比前例，寧略加厚，亦與支撥銀錦匹緞犒勞一次。【略】橫山買馬，【略】切謂買馬路通，非但可以稍慰蠻人之心，亦可因以覘敵在蠻中之動息。今欲於橫山禁私易，有馬到則從官買，以鹽、錦、銀博易，並不用招買官及文榜之類，亦不用朝廷買馬銀兩，自從本司同邕州為之。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六《回奏宣諭》 近蒙朝廷於買馬錢內科降銀二萬兩，令作備禦支用。今新戍軍到，只得以此銀兌錢支給，然銀二萬兩，每兩作十七界會八十貫，止共計錢一百六十萬貫。若照前項合支軍犒，僅能了三分之二，尚欠七十八萬九千餘貫，此外見管在戍之軍將調上邊之費，又不與焉。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七《奏已椿管銀兩》 照對本司昨准朝廷科降銀二萬兩，於買馬錢內支撥，令作備禦支遣。續蒙朝廷調到軍馬，例有入界、參司、上邊三項支犒。前政任內係於朝廷備禦錢內支遣。其時人數不多，本司已自別無財賦加兌。今來以此所支前項軍犒，只得以科降銀變賣價錢支給，其銀每兩八十貫文，共計十七界官會六十萬貫。本司自七月初八日至八月初八日終，共九狀，支過戍兵入界、參司、上邊錢共計十七界官會一百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貫文，並已節次具申朝廷去訖，同再開具連粘在前。

所有元科銀價除支外，見存十七界會一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貫文，準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本司見今趲發諸邊出戍軍馬未盡，以上項餘錢猶自支散不敷，切緣本司節次准尚書省劄子指揮，令將上項銀認數椿管，非有急切，不可泛支。本司官吏慮恐有違朝廷指揮，今只得認數椿管，緣本司創置，委是別無財賦可以措置。除已於元交割經司錢內取撥一萬兩，及近申三司逕新夫腳銀內撥二千六十一兩，並近申拘到漏禁水銀，折計十七界會四十六萬貫文，約買銀五千七百五十兩，通見存官會，約銀二千一百八十九兩，總計二萬兩，令項椿管犒賞庫，不敢再作軍餉支用。所有接續上邊軍犒，尚有逕新事例餘錢，當用此發遣，但向去或有軍馬到司，或調用上邊，其支犒未知所繼。臣但切憂懼之至。伏乞睿照。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九《回奏庚遞宣諭》 目前會子兌用見已艱辛，若諸項科撥輻湊，軍民輕楮重錢，愈見築底。官吏相顧，未知通流之策，見議欲委官前路迎接，所降會子於內截撥買銀、買物、換錢入嶺，以濟用度。又慮塘易鄭重貫陌折閱未知所處，臣愚欲望聖慈宣諭大臣，於湖南、廣東有椿管見錢去處，改撥見錢數十萬，或改撥銀兩，變易見錢以充軍券，卻以所科會子撥還各司，庶幾向後錢楮並用，猶可接濟，不然，官司執此空券市易，而民不肯受折閱，而軍亦有辭，實無以為策也。已具之公申矣。

宋・呂午《左史諫草》 戊戌六月二十六日奏為乞委金陵應接合肥尤以財用為急及徽州免納銀子欲望聖慈密詔大臣亟行及下省部照免奏聞事伏候敕旨

臣生長新安，一州六邑，山多田少，土瘠民貧，而夏秋賦稅之輸，乃獨倍於他郡。大抵一錢之稅，納官十文，一畝之收，輸官大半。向來官司不邮，暗行增添，或加一文，或加二文，則州人驚憂，如被寇盜，必須陳訴，以求豁除。【略】又有一事，尤為害民。土不產銀，官勒輸納，舊止三貫一兩，州人辦納已艱，中間朝廷知之，且以銀品低次，免納本色，以會代輸。歷年既多，省劄可照，比乃行下，復勒納銀。銀價驟高，五倍於昔，追納既急，其價愈增。以多年不納銀子之餘，而遽責之，於銀價空責之際，當二稅已多兩倍之日，而又重以銀子五倍之輸，百計誅求，日加月益，民生困苦，不言可知。是以六邑之人皇皇焉赴愬於州，千里之守汲汲焉申聞於都，皆言存活不得，必以從請為期。伏望聖明垂思民為邦本之言。【略】下之省部，檢照已行免令納銀，仍舊用會，小寬民力，以固根本。臣不勝至望。

綜述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三 王章惠公隨，舉進士時甚貧，遊於冀城，逋人飯，執而入縣，石務均之父為縣吏，為償錢，又飯之，館之於其家，而其母猶所加禮。一日，務均醉，令王起舞，舞不中節，毆之，王遂去。明年登第，久之，為河東轉運使，務均恐懼逃竄，然王豈肯害之乎？至是事敗，文潞公為縣捕之，急往投王，王已為御史中丞矣。未幾，封一鋌銀至縣，葬務均之母，事少解。尋而王為參知政事，奏務均教練使，務均亦改行自修，以此知王公長厚而不忘一飯之恩也。

宋・莊綽《雞肋篇》卷中 兩朝誓書 景德二年二月一日，奉聖旨，令上石于天章閣。其詞曰：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共遵誠信，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人事》 王延政據建州，令大將章某寧建州城，嘗遣部將刺事於軍前，後期，當斬；惜其材，未有以處，歸語其妻。其妻連氏有賢智，私使人謂部將曰：汝法當死，急逃乃免。與之銀數十兩，曰：徑行，無顧家也。部將得以潛去，投江南李主，以隸查文徽麾下。

又 工部胡侍郎則為邑日，丁晉公為遊客，見之。胡待之甚厚，丁因投詩索米。明日，胡延晉公，常日所用樽罍悉屏去，但陶器而已，丁失望，以為厭己，遂辭去。胡往見之，出銀一篋遺丁曰：家素貧，唯此飲器，願以贐行。丁始諭設陶器之因，甚愧德之。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三《權智》 李允則守雄州，北門外民居極多，城中地窄，欲展北城，而以遼人通好，恐其生事，門外舊有東嶽行宮，允則以銀不大香爐，陳於廟中，故不設備。一日，銀爐為盜所攘，乃大出募賞，所在張榜，捕賊甚急。久之不獲，遂聲言廟中屢遭寇，課夫築牆圍之。其實展北城也，不逾旬而就，虜人亦不怪之，則今雄州北關城是也。大都軍中詐謀，未

必皆奇策，但當時偶能欺敵，而成奇功。時人有語云：用得著，敵人休；用不著，自家羞。斯言誠然。【略】

寶元中，党項犯邊，有明珠族首領驍悍，最為邊患。种世衡為將，欲以計擒之。離其好擊鼓，乃造一馬，持戰鼓，以銀裹之，極華煥，密使諜者陽賣之，入明珠族。後乃擇驍卒數百人，戒之曰：凡見負銀鼓自隨者，並力擒之。

宋・沈括《夢溪補筆談》卷三　咸平末，契丹犯邊，戍將王顯、王繼忠屯兵鎮、定。【略】皓攜九歲子見曰：臣不得虜情為報，誓死不還，願陛下録其子。上賜銀三百兩遣之。【略】

熙寧中，閹婆國使人入貢方物，中有摩娑石二塊，大如棗，黄色，微似花蕊；又無名異一塊，如蓬茹。皆以金函貯之。【略】天聖中，予伯父吏書新除明州，章憲太后有旨，令於舶船求此二物，内出銀三百兩為價，值如不足，更許於州庫貼支。終任求之，竟不可得。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七　王欽若為翰林學士，與比部員外郎、直集賢院、修起居注洪湛同知貢舉。湛後差入貢院，時諸科已試第六場。是時法禁尚疏，欽若奴祁睿得出入貢院，欽若妻受一舉人賂，書睿掌以姓名語欽若，皆奏名。有濟源經科，因一僧許賂欽若銀十鋌，既入六鋌，餘負而不歸。僧往索之，因喧鬬。事發，下御史臺鞫案。事方紛紜。真宗擢欽若參知政事，中丞趙昌言以獄辭聞，收欽若下臺對辨。上雖知其事，終不許，曰：朕待欽若至厚，欽若欲銀，當就朕求之，何苦受舉人賂耶？且欽若纔登兩府，豈可遽令下吏乎？昌言爭不能得，湛乃獨承其罪。詔免死罪，杖背、免刺面、配嶺南牢城。湛家貧，每會客從同館梁顥借銀器，是時適在其家，因沒以為贓。欽若内亦自愧。其後擢湛子鼎為官以報之。真宗晚年，欽若恩遇寖衰，人有言其受金者，欽若於上前辨白，乞下御史臺覈實。上不悦曰：國家置御史臺固欲為人辨虚實耳？欽若惶恐，因求出藩，乃命知杭州。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九　〔种〕世衡，字仲平，放兄之子。【略】至青澗城，逼近夏境。【略】又教吏民習射，雖僧道、婦人亦習之。以銀為射的，中者輒與之。既而中者亦多，其銀重輕如故，而的漸厚且小矣。或争徭役優重亦使之射，射中者得優處。或有過失亦使之射，射中則釋之。由是人皆能射。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　余靖，本名希古，韶州人。舉進士，未預解薦，曲江主簿王仝善遇之，為干知韶州者，舉制科，知州怒，以為玩也。按其罪，無所得，惟得與希古接坐，仝坐違敕停任，希古杖臀二十。仝遂閑居處州，不復仕進。希古更名靖，字安道，取他州解及第。景祐中，為館職，為范文正訟寃獲罪，由是知名。范公入參大政，引為諫官。祕書丞茹孝標喪服未除入京師私營身計，靖上言：孝標冒哀求仕，不孝。孝標由是獲罪，深憾靖。靖遷龍圖閣直學士，王仝數以書干靖求貸，靖不能應其求。孝標聞靖嘗犯刑，詐匿應舉，乃自詣韶州購求其案，得之。時錢子飛為諫官，方攻范黨，孝標以其事語之，子飛即以聞。詔下處州，（王仝）靖陰使人諷仝令避去，仝辭以貧不能出，靖置銀百兩於茶簏中，託人餉之。所託者怪其重，開視，竊銀而致茶於仝。仝大怒，詔至，州勘官同對當日接坐者余希古，今不知所在。仝不從，對稱希古即靖是也。靖竟坐以左屯衛將軍分司。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上　周孟陽春卿，英廟宮僚也。聖眷素厚，書簡以老丈稱之。當儲副時，固辭不就，而魏公亟欲定大計，使人誚春卿。春卿因造臥内諭意，時裕陵秉燭侍立。上曰：所以不就者，避禍也。春卿曰：今日之事，太尉豈不知。若果不就，必當别立他人，太尉能避禍乎？上大悟，即拜春卿床下，遂正儲位。裕陵在東宮，朝廷復以春卿為翼善。春卿為人純直，謂不當為父子宮僚，上表力辭。有親奉堯言，躬承禹拜之句，魏公怒曰：不易丙吉。初，朝廷闕副樞，人以春卿必膺是命，已而寢不報。迨裕陵即位，孫永述其事，始進天章閣待制。入謝，上撫慰甚厚。未幾，以疾終，家貧不克葬，露殯佛寺。元祐，御史賈易請依王雱例，中使護葬。宣仁曰：待其子來。子定民至，盡哀英廟所賜御札上之，賜銀千兩，官其一孫。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下　瓊崖四州，在海島上，中有黎戎國。其族散處，無酋長，多沉香藥貨。余靖知桂州時，吳蒙為司户，管内機宜文字，以卒五百安撫黎戎。蒙謂：此不足以立功。即深入其地，反為掩殺，蒙下馬請降。戎得蒙，待之甚厚，以女妻之，而蒙有子在瓊州，令以銀五十星造兩餅，贖之。戎得餅甚喜，遂放蒙還。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一七《謝賜銀絹表》　臣光言：伏蒙聖慈以臣編修《百官年表》成書，特降詔奬諭，仍賜臣銀一百兩、絹一百匹者。奏篇甫上，褒詔爰頒，荷寵若驚，省躬無措。中謝。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四二《乞聽宰臣等辭免郊賜劄子熙寧元年八月九日

上》臣伏睹宰臣曾公亮等奏，以河朔蓄洊，調用繁冗，欲望將來大禮畢，兩府臣寮更不賜銀絹。奉聖旨，送學士院取旨。議者或以為兩府所賜無多，納之不足以富國，而於待遇大臣之禮太薄，頗為傷體。【略】雖然，兩府銀、絹止於二萬匹、兩，未足以救今日之災，又國家舊制，每遇郊禋大赉四海，下逮行伍無不霑洽，不可於公卿大夫全無賜予。臣愚以為文臣自大兩省以上，武臣及宗室自正任刺史以上，內臣自押班以上，將來大禮畢所賜並宜減半。俟他年豐稔自依舊制。其文武朝臣以下一切更不減，似為酌中。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四五《諫西征疏 熙寧四年正月一日上》且以永興一軍一作路言之，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盌六千枚，其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

宋・劉道醇《宋朝名畫評》卷一《人物・王齊翰》王齊翰，建康人，為右族。齊翰自為童時，已能畫地。成人有挺立之勢，日見加益。仕偽唐李煜為待詔。王師指伐所得府藏，悉充軍中之賞。有步卒李貴者，入佛寺得王所畫十六羅漢，俄鬻於市，有商劉元嗣以白金四百兩請售。元嗣後入都下，復質於相國普滿塔院僧清教。及元嗣往贖，遂為所匿。訟於京府，時太宗方為尹，按澄其事。清教詞屈，乃出其原畫觀之，乃神筆也。太宗嘉嘆，各賜白金釋之。越十六日，即位，名曰應運國寶羅漢，藏於秘府。

宋・劉道醇《宋朝名畫評》卷三《花卉翎毛門・趙昌》趙昌，劍南人。性簡傲，雖遇強勢亦不下之。多游巴蜀間，善畫花果。初師滕昌祐，後過其藝。時州伯郡牧爭求其筆跡，昌不肯輕與，故有得者以為珍玩。祥符中，丁朱崖聞之，以白金五百兩為昌壽，昌驚曰：貴人以賂及我，必有求。親往謝之，朱崖延於東閣，命畫生菜數窠及爛瓜生果等。遂命筆遽成，俱得形似。及還蜀中，尤有聲譽。晚年俱出金購其舊畫，其自秘也如此。

宋・郭若虛《圖畫見聞誌》卷三《紀藝中・王齊翰》王齊翰，建康人，事江南李後主為翰林待詔，工畫佛道人物。開寶末，金陵城陷，有步卒李貴入佛寺中，得齊翰所畫羅漢十六軸。尋為商賈劉元嗣以白金二百星購得，賫入京師，復於一僧處質錢。後元嗣詣僧請贖，其僧以過期拒之，因成爭訟。時太宗尹京，督出其畫覽之，嘉歎，遂留畫，厚賜而釋之。經十六日，太宗登極，後名應運羅漢。

宋・楊簡《慈湖遺書》附録《寶謨閣學士正奉大夫慈湖先生行狀》先生諱簡，字敬仲，姓楊氏，家世天台，十世祖自寧海徙明之奉化，後又徙鄞。紹興末，敵突淮右，考避地慈溪，因占籍焉。【略】乾道五年，以一經冠南宮選，登乙科，授迪功郎、主富陽簿。【略】【嘉定】十七年，皇上御極，除寶謨閣直學士、提舉仍舊，洊賜帶。寶慶元年，朝議大夫、慈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尋授華文閣直學士、提舉佑神觀，奉朝請。親灑宸翰，屢頒詔旨，謂先朝耆德，朕心素所簡記，令所在軍州以禮津發赴行在。先生臥病控辭，至於五六。二年，授敷文閣直學士，加累中大夫，乃提舉鴻慶。尋寶謨閣學士、太中大夫致仕。三月二十三日薨於正寢，享年八十有六。【略】遺奏聞，特贈正奉大夫，官其後如格，賻銀、絹二百計。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三〇《監察御史朱府君墓誌銘》公諱遵式，字咸則，祁州無極人。【略】開寶五年，始受代入憲府掌內彈。左補闕宗惟忠以本官知濠梁，家富於財，輕齎自奉，解印之日，有白金數千兩。時輩下用中黃門典關市之稅，以為朝官禄薄，疑有奸利，即以事聞。太祖方貴廉吏，養疲民，乃下御史府。公親劾之。其實家財，無贓污狀，惟忠請自誣以脱繫獄，公不許，刺問履歷，未嘗有瀆貨事，乃請原其罪。太祖召公詰讓曰：囊橐如此，非盜於官，即取於民，書生相黨耶？公曰：惟忠始下獄，即請服罪。臣不忍希旨致人於殃，亂陛下邦憲，因抱款占。羅列指摘，詞氣不撓。太祖怒曰：吾將自決此獄，安用御史為。遂坐惟忠徒罪，叱公使去，公執簡而出，無懼色。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九《宋故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鄧州管内觀察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長城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四百户食實封四百户贈户部尚書錢公墓誌銘》咸平六年秋七月，詔鄧州觀察使，并代等州經略使長城公歸京師，疾故也。【略】【十月戊寅】是夕以不起聞，享年四十有四。上臨軒震悼，遣使弔問，法賻之數有加常等，窀穸之事悉從官給。翌日，詔贈户部尚書。天子以公母夫人在喜懼之年，有羸老之疾，不克終堂之養，實深擠壑之痛，特命中貴人面賜白金三十斤，禮極哀榮恩霑，存歿君臣之際，斯為至矣。公諱若水，字淡成，河南新安人。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一〇《宋故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禄大夫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贈太尉中書令謚曰文靖李公墓誌銘》景德元年

秋七月乙酉，大丞相、僕射、隴西公早朝至待漏舍，不俟鑰出而歸，疾故也。粤翌日車駕幸其第，親至臥内，存撫甚厚，賜白金三百斤。既還宮，以不起聞，上又臨哭出涕。【略】公諱沆，字太初，其先趙郡人。【略】太平興國五年，舉進士，得高第，解褐將作監丞，通判潭州。【略】淳化二年，拜給事中、參知政事。【略】皇上踐極，拜户部侍郎、參知政事，未幾，以本官平章事監修國史，進位中書侍郎。

宋・楊億《武夷新集》卷一一《宋故樞忠協謀佐理功臣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食實封四百户贈太傅中書令謚曰文簡畢公墓誌銘》 景德二年十月乙酉，上御崇政殿，丞相太原公早朝方候對於殿廬中，與同列議所以條奏之事，侃侃自若，俄頃風眩暴作，不能入謁。上亟令太醫切脈，餌以良藥，遣中貴人絡繹致問。良久，疾甚，殆不知人事。上不俟駕，躬自臨視，肩舁歸第，即日以不起聞。上又親至其居，臨哭之慟，賜白金三百斤。詔廢朝五日，册贈太傅、中書令，君臣之際，斯為至矣。哀榮之數無以加矣。

宋・夏竦《文莊集》卷二八《贈太師中書令冀國王公行狀》 公淳化三年第十一人擢第，釋褐試祕書省校書郎、亳州防禦推官。【略】〔真宗即位三年〕授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略】〔景德〕三年，遷尚書左丞，知樞密院事，修國史。【略】改元天禧，【略】遷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略】天聖元年九月，詔還，制授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略】三年冬十月，兼譯經使，赴上於傳法院，歸第感疾，請告踰月，詔使國醫相望於道。十一月丙午，聖駕臨問，賜白金五千兩。戊申，薨於東京永定坊第之正寢。

宋・夏竦《文莊集》卷二九《故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冀國公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王公墓誌銘》 天聖三祀，歲次星紀，黄鐘布序。丙午建辰，皇帝御琱輿，詔金蹕出景龍門，幸永定坊北第，視大丞相冀公之疾，賜白金五千兩。戊申，丞相薨于位，享年六十有四，兩宮震悼，皇太后車駕臨哭盡哀，天子素服，三日不視朝。

宋・宋庠《元憲集》卷三三《故樞密副使朝奉大夫給事中柱國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吏部侍郎天水姜公行狀》 公之先本齊姓，漢以豪傑徙天水後，復貫淄右，今為郡人焉。【略】咸平三年，真宗始御軒陛，延髦秀，公以進士擢第。明年，調登州蓬萊尉。【略】〔天聖〕六年春，驛召以本官充樞密副使，七年，遷給事中。八年秋，感疾請告。兩宮馳親使，挾太醫，相望於路，存神省慮形於慰勉。九月乙丑，車駕親視臥内，賜白金三千兩。丙寅，薨於坊第之正寢。

宋・宋祁《景文集》卷五八《荆王墓誌銘》 慶曆三年冬十二月，皇叔荆王疾病。辛丑，皇帝輦如其宮，見王臥内，禮如家人。上手為調藥，王泣且謝，即陳：【略】上惻然謂王素康強，雖今小恙，行且瘉。敕近醫藥以自愛。因賚白金五千兩，王固辭曰：幸一見天子，奚賜之敢叨。上高王之讓。特詔從之。

宋・宋祁《景文集》卷六二《張尚書行狀》 張詠，字復之。【略】興國四年始遊鄴下。【略】明年進士及第，釋褐大理評事、知鄂州崇陽。【略】〔端拱三年〕授樞密直學士，賜錢五十萬，判銀臺通進司。【略】會賊〔李〕順緣間坤維搖亂，偏師數萬，鼓行而西，【略】乃命公知益州，撰日占謝，賜白金一百四十斤。

宋・蘇舜欽《蘇學士集》卷一四《内園使連州刺史知代州劉公墓誌》 公諱文質，字士彬，世占數於保州保塞縣。【略】祖昌後唐爲平州刺史，幽薊墾田使者。保塞，皇家之故鄉也。翼祖皇帝之在民間，昌陰知其非常，歸以息女，今廟號簡穆皇后。父審奇，太祖創業之始，倚以機事，辟署汜水關令，未幾卒。【略】〔太宗〕特召爲供奉官、寄班祗候，入備宿衛。【略】中人竇神福侍上，顧謂曰：文質朕之親舊，言論有足佳者。因以白金百斤賜之。至道初，將命二浙按察民事。

宋・韓琦《安陽集》卷四七《故客省使眉州防禦使贈遂州觀察使張公墓誌銘並序》 故贈遂州觀察使張公亢之將葬也。【略】公字公壽，其先濮州臨濮人。曾祖裕，恬晦不仕。祖居實，鄂州嘉魚令。父餘慶，太子右贊善大夫，贈吏部尚書。逮嘉魚葬于宋，故今為宋人。【略】中天禧三年甲科，任廣安軍判官。【略】詔領眉州防禦使，復帥涇原。【略】御史宋禧不知其詳，又疏公向以庫銀假牙吏，市易得利而歸己，今責尚輕。於是又奪公引進使，為右領軍衛大將軍，知壽州事。其後三司所給諸路軍賜率得更平其估，而陝西轉運使又奏公向假庫銀利悉以資牙校，而非公自取也。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八七《檢校太尉贈侍中正惠馬公神道碑》 馬

氏故扶風人，至公高祖而徙處雲中。【略】公諱某，字子元。〔父〕蔡公之終也，年七歲，太祖召見禁中，有司言例當補殿直，詔特授西頭供奉官，而賜以名。【略】〔景德〕三年，遂以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祥符元年，東封泰山，以為行宮都總管。【略】五年，除樞密副使。【略】七年，除潁州防禦使，知潞州。【略】天禧元年，移知大名府，兼駐泊兵馬都總管，使中貴人勞問，賜白金二千兩。居頃之，遂以為宣徽南院使，知樞密院事，檢校太尉。有足疾，時詔內朝別為一班，免其蹈舞。二年，疾病賜告，求去位，真宗不許，而數使中貴人勞問，又幸其第，賜白金三千兩。已而度公實病，不可強以事，乃罷，以為彰德軍節度觀察留後。

宋・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九五《贈尚書刑部侍郎王公墓誌銘》 公之卒，得年七十一。【略】其葬之歲在辛卯，為皇祐三年十二月甲申。【略】以刑部侍郎贈公者，曰公之子光祿卿周公，諱文亮，字昭遠。【略】〔公〕嘗度浙江，有忘白金百斤於舟。公最後獨見之，留三日，得忘者歸之而後去，而不告以名。他日，從者以為言，於是又稱其長者。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二二《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公少好學，有文。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及第，為大理評事、知臨江縣，監潭州銀場，再遷著作佐郎，與編《文苑英華》，遷殿中丞，通判鄭、濠二州。【略】

公累官至太保，以病求罷，入見滋福殿。真宗曰：朕方以大事托卿，而卿病如此。因命皇太子拜公。公言皇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為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至宰相者，李及、淩策二人而已，然亦皆為名臣。公屢以疾請，真宗不得已，拜公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視事，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益惶恐，因臥不起，以疾懇辭。冊拜太尉、玉清昭應宮使。自公病，使者存問，日常三四，真宗手自和藥賜之。疾亟，遽幸其第，賜以白金五千兩，辭不受。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二七《尚書都官員外郎歐陽公墓誌銘》 公諱曄，字日華。【略】歐陽氏世家江南，偽唐李氏時，為廬陵大族。【略】咸平三年，舉進士甲科，歷南雄州判官。【略】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卒，【略】享年七十有九，最後終于家。【略】初為隨州推官，治獄之難決者三十六。一有人字。大洪山奇峯寺聚僧數百人，轉運使疑其積物多而僧為姦利，命公往籍之，一有官為出入四字。僧以白金千兩餽公，公笑曰：吾安用此。然汝能聽我言乎？今歲大凶，汝有積穀六七萬石，能盡以輸官而賑民，則吾不籍汝。僧喜曰諾。飢民賴以全活。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三〇《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贈工部侍郎張公墓誌銘並序》 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上柱國、清河縣伯張公諱錫，字貺之。其先京兆長安人也。【略】張氏留蜀，蓋亦已五世矣，始得去為漢陽人。【略】公初舉進士，中大中祥符元年甲科，試秘書省校書郎、知南昌縣。【略】嘗權知諫院、判三班審官院、太常寺、國子監，於侍從為天章閣待制、龍圖閣直學士、翰林侍讀學士。【略】公以皇祐元年七月十日遇疾，卒於京師，享年六十有八，上聞震悼，以白金三百兩賜其家，特贈工部侍郎。

宋・歐陽修《文忠集》卷三五《永州軍事判官鄭君墓誌銘》 鄭君諱平，字某，衛州衛陽人也。少倜儻，有大志。舉進士，中天禧三年甲科，為郴州軍事推官，監潭州茶場。坐茶惡免官。久之，試秘書省校書郎，知連州陽山縣，為道州軍事推官。丁母憂，服除，調永州軍事判官，監衡州茭源銀冶。以疾去官。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太祖時，以李漢超為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然其齊州賦稅最多，乃以為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俾之養士。【略】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宋・祖無擇《龍學文集》卷一六《敕書一十三件之三》 敕祖無擇，頗省權知開封府王存上來稱賀三院獄空事。開封典治畿甸，稱為浩穰，獄刑之蕃，其來舊矣。汝協心帥職，囹圄空虛，載惟公勤，良以褒尚。今賜汝銀三十兩、絹三十匹，至可領也。故茲奬諭，想宜知悉。十七日敕。

宋・鄭獬《鄖溪集》卷九《賜梓州路轉運使趙誠奬諭敕書》 敕趙誠：省所奏，誠去一路冗占兵士，及立到定額，事具悉。朕比申飭監司考覈兵籍，或奉私而妄占，俾責實以罷歸，仍立嚴科，庶懲末弊。卿宣風左蜀，勵節東朝，首奉詔音，具為條奏，悉按列城之數，並除羨卒之餘，創以定規，減於舊貫。眷言忠藎，深切嘆嘉。仍示頒恩，用褒成效，仍賜汝銀五十兩、絹五十匹。已劄與梓州支賜訖奏。故茲奬諭，想宜知悉。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六《辭潤筆劄子》 臣先奉敕撰故魏王墓誌，已具進呈。今月十四日，懷州防禦使孝詒與臣書送潤筆銀二百兩、絹三

百匹。臣誤膺詔委，撰述誌銘，翰墨微勤，乃其職業。豈可緣公輒受饋遺，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令孝詒寢罷。臣無任懇切之至。取進止。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一《直集賢院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君〔康〕墓誌銘》 元祐五年六月丁酉，詔以祕書省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為左司諫，時已屬疾，五辭不許。【略】九月丙寅以不起聞，【略】二聖嗟悼不已，命優恤其家，特贈右諫議大夫，遣將作監丞張淳督運木就護殯葬，官給錢百萬，遣中使弔問妻子，賜錢五十萬。又賻錢三十萬，布帛有加。既又遣內侍問行日，賜白金五百兩助襄事。【略】君字公休，文正公諱光之子也。【略】熙寧三年，以明經擢上第，釋褐試祕書省校書郎。【略】享年四十一，公卿嗟痛。【略】為人潔廉，未嘗言財。文正公既葬，二聖遣使賜白金二千兩，立神道碑。君以文正公葬皆官給，碑已具，固辭不許，遣家吏如京師納之。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二《安康郡太夫人胡氏墓誌銘》 夫人胡氏，故寶文閣待制、通議大夫、彭城開國錢公諱暄之配也。【略】熙寧中，仁宗女周國大長公主將下嫁，神宗擇主壻，欲得士之敏秀而文者，夫人之子景臻在選中。帝見其名氏曰：此大勳之後，忠孝之家，當無以踰矣。召見大悅，即詔以景臻尚主。【略】元祐五年十二月丁巳〔卒〕，享年七十有六，上與太皇太后、皇太后遣內嬪臨奠，賜白金千兩。皇太妃、淑妃亦問卹相繼。大長公主為姑行服，哭臨如禮。太皇太后聞之，遣使賜縞帛二百匹。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三《寶文閣待制鄭公墓誌銘》 元祐六年五月，寶文閣待制、國子祭酒鄭公穆三上表乞骸骨，天子以提舉杭州洞霄宮祿之，而不煩以政。【略】公至杭州，明年正月告終於皇華館，年七十有五。【略】都官郎中張景晟，公妻兄也，將死，遺公白金五百，託其孤。公曰：託孤吾所願，金豈宜有哉。歸金而恤孤，皆得其所。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七《謝賜銀絹宣醫表》 臣伏蒙聖恩特降中使，賜臣銀、絹五百匹、兩，及宣押醫官醫治者。膚使倏臨，挾侍醫於帝所；中金加錫，副縑帛於篚將。寵至而受之，若驚感極而繼之以泣。中謝。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補編附録宋曾肇《范忠宣公墓誌銘》 元符三年，今皇帝既即政，虛心求賢，首訪遺老。時故丞相范公以武安軍節度副使安置永州，即日走中貴人湖南。【略】初授光禄卿，分司南京，道進右正議大夫、提舉嵩山崇福宮。不數月，以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召。【略】既而公疾益侵，請老，不許。建中靖國元年正月癸亥，薨，年七十有五。上聞震悼，會皇太后崩，不視朝，間對輔臣語及公，輒動容，常贈外賜其家銀三千兩。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七四《答李琮書》 天常正月中與軾言：播州首領楊貴遷者，俗謂之楊通判，最近烏蠻而梟武可用。又有宋大郎者，乞弟之死黨，凶猾有謀略。若官中見委説楊貴遷令殺宋大郎，必可得也。數日前，有從蜀中來者，言貴遷已殺宋大郎，納其首級，與銀三千兩。以此推之，天常之言殆不妄也。【略】晏州六縣水路十二村羅氏鬼主播州楊貴遷之類，作五六頭項，更番出兵，以蹂踐乞弟族帳，使春不得耕，秋不得穫。又嘉、戎、瀘、渝四州皆有土豪為把截將，自來雇一私兵入界，用銀七百兩，每得一番人頭，用銀三十兩買之。把截將自以為功。今可召募此四州人，每得二十級，即與補一三班差使。如不及二十級，即每級官與絹三十匹。出入山谷，耐辛苦瘴毒，見利則雲合，敗則鳥獸散，此本蠻夷之所長，而中原之所無奈何也。今若召募諸夷及四州把截將私兵，使更出迭入，則蠻夷之所長，我反用之，但能積日累月，戕殺其丁壯，且使終年釋耒而操兵，不及二年，其族帳必殺乞弟以降。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七九《尺牘・與范子豐》 新珠想日長進，愛壻無恙，甚望丈人高等待乞利市也。納銀一笏，託用買圓熟珠子二千枚，少錢，告那出，便納上。婚嫁所須，不可奈何，甚非情願。幸留意承問。似叔頗長成，每日作詩讀史，但蒙拙少訓督耳。內孫想亦聰淑，諸郎娘亦計安也。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八三《尺牘・與參寥子》 兩得手書，具審法體佳勝。辯才遂化去，雖來去本無，而情鍾我輩，不免悽愴也。今有奠文一首，並銀二兩，託為致茶果一奠之。穎師得書，且喜進道。紙尾待得閑寫去。餘惟萬萬自重。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八五《尺牘・與范元長》 某忽有玉局之除，可為歸田之漸矣。痛哲人之亡，誦殄瘁之章，如何可言，早收拾事蹟，編次著譔，相見日以見授也。處度因會，多方勉之，以不墜門户為急。監司無與相知者，及毛君亦不識，未敢便發書。前路問人，有可宛轉為言者，專在意也。漂流江湖，未能赴救，以為慙負。有銀五兩，為少遊齋僧，託送與處度也。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八六《上清儲祥宮碑》 元祐六年六月丙午，制詔臣軾，上清儲祥宮成，當書其事于石。【略】乃勑禁中供奉之物，務從約損，

斥賣珠玉以巨萬計，凡所謂以天下養者悉歸之儲祥。積會所賜，為錢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萬，而宮乃成。內出白金六千三百餘兩，以為香火瓜華之用，召道士劉應真嗣行太初之法，命入內供奉官陳衍典領其事。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九〇《司馬溫公行狀》 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內人。【略】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略】(公)年二十舉進士甲科，改奉禮郎。【略】(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薨於西府，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時方躬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三日，贈太師、溫國公，襚以一品禮服，賻銀三千兩、絹四千匹。

宋・蘇轍《龍川別志》卷上 景德中，契丹南牧。真宗用寇萊公計，親御六軍渡河，兵始交而斃其貴將。契丹有求和意，朝廷知之，使供奉官曹利用使於兵間。利用見虜母於軍中與蕃將韓德讓偶在駝車上，坐利用車下，饋之食，共議和事。利用許之歲遺銀絹三十萬匹兩。【略】既對，上亟問之，利用再三稱罪，曰：臣許之銀絹過多。【略】

真宗臨御歲久，中外無虞，與群臣燕語，或勸以聲妓自娛。王文正公性儉約，初無姬侍。其家以二直省官治錢，上使內東門司呼二人者，責限為相公買妾，仍賜銀三千兩。二人歸以告公，公不樂，然難逆上旨，遂聽之。蓋公自是始衰，數歲而捐館。

初，沈倫家破，其子孫鬻銀器，皆錢塘錢氏昔以遺中朝將相者，花籃火筒之類，非家人所有。直省官與沈氏議，止以銀易之，具言於公，公嘿蹙曰：吾家安用此？

其後姬妾既具，乃呼二人，問昔沈氏什器尚在可求否。二人謝曰：向私以銀易之，今見在也。公喜，用之如素有。聲色之移人如此！張公安道守金陵，二直省官有一人自南方替還，具為公道此。

宋・蘇轍《龍川略志》卷八《兩浙米貴欲以密院出軍闕額米先借》 元祐六年，兩浙大旱，米價湧貴，上供米百萬斛無所從得。官不罷糴，則米價益貴；糴錢不出，則民間錢荒，其病尤甚。憂之無以為計。予偶止殿廬中，謂知樞密院韓師朴曰：浙中米貴，欲於密院出軍闕額米中借百萬斛，如何？師朴曰：安敢借？曰：米陳不免賤賣，今欲逐時先借，而令浙中以上供米價買銀折還，豈不兩便？

宋・何遠《春渚紀聞》卷二《劉仲甫國手棋》 棋待詔劉仲甫，初自江西入都，行次錢塘，舍於逆旅。逆旅主人陳餘慶言：仲甫舍館既定，即出市遊，每至夜分方扣户而歸，初不知為何等人也。一日晨起，忽于邸前懸一幟云：江南棋客劉仲甫，奉饒天下棋先。並出銀盆酒器等三百星，云以此償博負也。須臾，觀者如堵，即傳諸好事。翌日，數士豪集善棋者會城北紫霄宮，且出銀如其數，推一棋品最高者與之對手。

宋・方勺《泊宅編》卷中 漢法：聘后用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而寶貨法，凡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銀八兩為一流，直錢一千五百八十，餘銀一流直錢千。朱提縣出善銀，音殊時。當是時，萬金一兩纔六百，銀一兩纔二百。東坡常怪今之黃金不若昔時之多，蓋今糜之者衆，宜其少而價貴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二七《論語九・里仁篇下》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只是一事上，君子於此一事只見得是義，小人只見得是利。且如有白金遺道中，君子過之曰：此他人物，不可妄取。小人過之，則便以為利而取之矣。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九四《周子之書》 金銀坑有金礦銀礦便是陰，其光氣為陽。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八《謝賜國史院開局銀絹》 右臣伏蒙聖慈，特降中使，賜臣開局例物銀器五十兩、絹五十匹者。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三九《謝修史畢賜銀絹對衣金帶》 臣某言：伏蒙聖慈，以臣嘗預同修仁宗皇帝、英宗皇帝正史，特賜銀、絹各五十兩、匹，並對衣金帶者。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四四《謝賜登極對衣銀絹》 臣某言：今月日潤州遞到，伏蒙聖慈賜臣詔書一道，寬衣五件，二十五兩金腰帶一條，銀器二百兩，絹二百匹者。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四四《謝支賜》 臣今月日准樞密院劄子，以臣近上表進呈《華戎魯衛信録》二百二十九卷、事目五卷，奉聖旨特賜銀、絹各一百五十兩、匹者。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六二《仁壽郡太君陳氏墓誌銘》 元祐二年八月戊戌，翰林學士承旨、通議大夫、知制誥兼侍講鄧公(溫伯)母夫人仁壽郡太君陳氏，以疾終於京師某坊之私第。公以憂去位，兩宮軫惻，翌日，遣中使

就第弔問，法賻外別賜上尊百壺、白金一千五百兩。

宋・劉敞《公是集》卷五一《家傳・先考益州府君行狀》 公諱某，字某，世居江南之臨江而望彭城。曾祖某祖某避五代亂，皆隱居不出。考諱某，入朝廷仕至工部員外郎，沒，因葬京師，累贈禮部尚書，國史自有傳。公于尚書為中子。【略】祥符初以進士及第，年二十四。【略】授福州連江縣尉，職典盜賊刑獄，所發擿縱舍，窮極情偽，未嘗小愧於心。民有鄰里爭田者，訟之歷十餘歲不決，即舉其事屬公。公立辯其奸，吏大驚以為神。其後公替歸，所訟得田者私候公於建州，屏人請曰：聞公北還，某有善香數斤，願以為壽。發視之，白金也，公笑不取，曰：吾豈以公事祈私報耶。命之去。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五《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公行狀》 公舉進士，慶曆六年三月，御試選為第一。會內兄翰林學士承旨王公堯臣時為編排官，以嫌自列，編排者用考試官所定等第受成事，而甲乙之耳。誠無預於與奪，可無嫌也。王公固辭之。上不得已，以為第二，拜大理評事、通判蔡州事。【略】（治平）三年四月遷右諫議大夫。【略】四年正月，今上嗣位，改給事中。明年四月八日，薨於位，享年五十。【略】梅堯臣聖俞與公親且舊，既卒，其家不能自存，公哀之，未有以助也。聖俞嘗欲書程丞相神道碑，病不果，公為成之，程氏喜，餉白金五百兩，公不發封，盡以賻梅氏。公平生未嘗輕為人書銘，特此二事以經營二友云。

宋・劉攽《彭城集》卷三九《孫氏母莊夫人墓碣並銘》 熙寧元年八月，秘書省集賢校理孫洙巨源將葬，其先人以書告曰：【略】某於巨源為同僚，且世有舊，於是次敘其語而刻之：夫人姓莊氏，廣陵人，【略】年十九嫁為同郡司封郎中孫公諱錫之妻。【略】孫氏累世富厚，【略】府君諸父五人，二人先死，其妻求異居。府君之父悉推田宅予四人者，獨攜府君徙揚子曰：吾賴吾子仕宦興吾家。而諸母之愛夫人者，私以白金數百兩予之，夫人曰：舅姑推財而已，受之是欺也。固辭不取。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三《刑部詳覆官朱君墓誌銘》 君諱述字傳道姓朱氏。【略】族人買婢，有攜稚子求並售者。君疑以詰至再四，曰：實藥氏華亭尉高陟妻子也。夫亡，無以朝夕，忍此以苟生。君戚曰：陟雖不識，而吾同年得科名者也。亟命留之，為具歸貲。家人發空橐笑示君，君曰：有竭吾力而已。至質其帶鐶，得銀數兩，及褫家人服物。既而今參知政事馮公、故翰林學士沈公皆同年，相與義之，助以錢，遂濟其行。

宋・楊傑《無爲集》卷一二《故武信軍節度使詮康簡追封循國公神道碑》 寶元二年秋七月辛丑，宗室、金紫光祿大夫、檢校禮部尚書、使持節和州諸軍事、和州刺史充本州團練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薨於秦邸之正寢。上聞之震悼，車駕臨奠，親撫衾斂哀慟久之。慰恤諸孤，恩禮加等，贈武信軍節度使，追封循國公，特賜白金三千兩、縑錢一百五十萬、絹五百匹，命使監護。【略】公諱承慶，字祐之，初名承宗，【略】太師、尚書令秦悼王諱某之適長孫。

宋・曾鞏《隆平集》卷六《參知政事》 王舉正，字伯中，【略】大中祥符八年登進士第。【略】康定三年，參知政事，【略】除狄青樞密使，力爭不能奪，固請解言職，上稱其風憲之體，賜白金三百兩。

宋・曾鞏《隆平集》卷九《樞密》 石熙載，字凝績，洛陽人。【略】太平興國四年正月，簽書樞密院事。三月，改副使。六月，樞密使。【略】子中立，字表臣。【略】景祐四年，參知政事，明年罷。【略】慶曆四年，自吏部侍郎除太子少傅致仕。遷少師，卒，年七十八，贈太子太傅，謚文定。【略】初，中立家產歲入百萬，死之日不能給喪具，天子聞而哀之，贈白金三百兩。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二 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為江南轉運使。一日家宴，一奴竊銀器數事於懷中，文定自簾下熟視不問。爾後文定晚年為宰相，門下廝役往往皆得班行，而此奴竟不沾祿。奴乘間再拜而告曰：某事相公最久，凡後於某者皆得官矣，相公獨遺某何也？因泣下不止。文定憫然語曰：我欲不言，爾乃怨我。爾憶江南宴日盜吾銀器數事乎？【略】奴震駭泣拜而去。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三 范文正公仲淹少貧悴，依睢陽朱氏家，常與一術者遊。會術者病篤，使人呼文正而告曰：吾善煉水銀為白金，吾兒幼，不足以付，今以付子。即以其方與所成白金一斤封志，內文正懷中。文正方辭避，而術者氣已絕。後十餘年，文正為諫官，術者之子長，呼而告之曰：而父有神術，昔之死也，以汝尚幼，故俾我收之。今汝成立，當以還汝。出其方並白金授之，封識宛然。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四 治平間，河北凶荒，繼以地震，民無粒食，往往賤賣耕牛，以苟延歲月。是時，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之銀以買牛。明年，

震搖息，逃民歸，無牛以耕，而其價騰踴十倍。渙復以所買牛，依元直賣與。河北一路，唯澶州不失所，由渙權宜之術也。

宋・王銍《默記》卷下　穎上安希武殿直言：太祖受命，封丘獨守城不下，其曾祖嘗隨太祖自攻之。後守封丘者奏職，既入拜，諸司使陳橋門開以迎太祖，即斬守門者。又言，其祖乃安習也。太宗判南衙時，青州人攜一小女十許歲，詣闕理產業事。太宗悅之，使買之，不可得。習請必置之，遂與銀二笏往。習刀截銀一二兩少塊子，不數日，竊至南衙。不久，太祖知之，捕安習甚嚴。南衙遂藏習夫婦于宮中，後至登位纔放出，故終為節度留後。其青州女子，終為賢妃者是也。

宋・董更《書録》卷中　《國朝會要》云：嘉祐六年二月一日，國子監言：草澤章友直篆石經畢。詔補將作主簿。後友直自以不願仕進免官，乃賜銀百兩。

宋・晁説之《晁氏客語》　純夫著作郎兼侍講謁告，省蜀公於許，上以手詔撫問蜀公，並賜茶藥，又遣中使賜純夫銀百兩為路費，自太母垂簾未嘗有此賜也。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偶得見泰陵時舊文簿注一行，曰：紹聖三年八月十五日奉聖旨，教坊使丁仙現祇應有勞，特賜銀錢一文。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二《章郇公與丁晉公會博》　章郇公作正字日，寒食，與丁晉公會博，勝且厚。丁翌日封置所負銀數百兩歸公。明年寒食復博。而郇卻負于丁。丁督索甚急。郇即出舊物以償之。而封緘如舊，塵已昏垢。丁大服其量。

宋・吳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二《曾魯公神明》　曾魯公以侍讀守鄭州，時文潞公自長安召入中書。過鄭，方在宴席，俄報潞公失去銀盆。曾即曰：郡人敢爾。必三日可獲。若公之從者自為，則今日必擒。公未以為然。逡巡果捕至，乃從者也。潞公驚，因謂曰：君知即獲，何也？曾曰：所至有捕盜者，從人單露，必須易敗。潞公以為神明，遂引復翰林。尹開封，至大用。相三朝，位侍中令。守大傅，使相，致仕。

宋・呂希哲《呂氏雜記》卷下　文靖公，馬少保亮壻也。文靖貧甚，馬夫人使密置銀二笏於臥內，文靖視之如無物也。他日取去，亦不問。馬公益器重之，曰：呂郎必作太平宰相。後親見其登庸。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上　种司諫既以三不便之奏諫真宗長安之幸，惟大臣深忌之，必知車輅還闕不久須召，先布所陷之基，【略】知河陽孫奭果奏入，具言种某乞詣闕請覲。上大駭，召執政曰：率如卿料，何邪？大臣曰：臣素知放之所為，視彼山林若桎梏，蓋強隱節以沽譽，豈嘉遯之人邪。請此一覲，亦安心狂動，知鼎席將虛，有大用之覬，陛下宜察之。蓋王文貞旦累章求退之時也。由此寵待遂解，劄付河陽，賜种買山銀一百兩，所請宜不允。是歲遂亡，祥符八年也。

宋・張知甫《張氏可書》　米元章作吏部郎中，徽宗召至便殿，令書屏風四扇。後數日，遣中使押賜銀十八笏。元章對中使言曰：且去奏知，知臣莫若君。臣自知甚明。如此者再四，中使歸奏，上大笑，蓋十八笏，九百兩也。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七一　《靖康傳信録》：今議和，須犒師之物。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絹綵各一百萬匹，馬、駝、驢、騾之屬各以萬計。【略】宰執裒聚金銀，自乘輿服御、宗廟供具、六宮官府器皿，皆竭取。復索之於臣庶之家，金僅及三十萬兩，銀僅及八百萬兩。翌日，對於福寧殿，宰執以金銀之數少，惶恐再拜謝罪，余獨不謝。於是，孝迪建議，欲盡括在京官吏軍民金銀，以收簇犒設大金軍兵所為名，揭長牓於通衢，立限俾悉輸之官，限滿不輸者斬之。許奴婢親屬及諸色人告，以其半賞之。都城大擾。限既滿，得金二十餘萬兩，銀四百餘萬兩，而民間藏蓄為之一空。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祖宗聖訓・太祖皇帝》　開寶中，趙普猶秉政，江南後主以銀五萬兩遺普，普白太祖，太祖曰：此不可不受，但以書答謝，少賂其來使可也。普叩頭辭讓，上曰：大國之體，不可自為寢弱，當使之勿測。既而後主遣其弟從善入貢，常賜外，密齎白金如遺普之數，江南君臣始震駭，服上之偉度。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祖宗聖訓・太宗皇帝》　太宗淳化五年，《日曆》載：上謂侍臣曰：聽斷天下事，直須耐煩，方盡臣下之情。昔莊宗可謂百戰得中原之地，然而守文之道，可謂懵然矣。終日湛飲，聽鄭衛之聲與胡家樂合奏，自昏徹旦，謂之聒帳。半酣之後，置畎酒篦，沉醉躲弓，至夜不已，招箭者但以物擊其銀器，言其中的。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四《祖宗聖訓・仁宗皇帝》　仁宗朝，

南劍州上言：石碑等銀礦可發。上謂三司使曰：但不害民，則為利國，或於民有害，豈可行也？上之愛恤元元，至矣。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六《君臣知遇》 李漢超

太祖時，以李漢超為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略】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邢尚書

邢尚書昺，曹州田家子，深曉播殖。【略】忽一日，見公衰甚，御袖掩目泫然曰：宮邸舊僚，淪謝殆盡，存者惟卿爾。遽密賚銀千兩、繒千匹。昺康裕無恙，果非久感疾，將易簀，車駕臨問，公拖紳整巾，歷敘遭際，上為之流涕。既終，又為之臨喪，惟將相喪疾，方有此幸。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九《名臣事蹟》 張乖崖

王均、李順之亂後，凡官於蜀者，多不挈家以行，至今成都知府猶有此禁。張詠知益州，單騎赴任，是時一府官屬，憚張之嚴峻，莫敢蓄婢使者。張不欲絕人情，遂自置侍婢以侍巾幘，自此官屬稍稍置姬侍矣。張在蜀四年，被召還闕，呼婢父母，出貲以嫁之，仍處女也。張在蜀，一日，有術士上謁，自言能煅汞為白金，張曰：若能一火煅百兩乎？術士曰：能之。張即市汞百兩俾煅，一火而成，不耗銖兩。張歎曰：若之術至矣，然此物不可用於私家。立命工煅為一大香爐，鑿其腹曰：充大慈寺殿上公用，尋送寺中。以酒榼遺術者而謝絕之，人伏其不欺也。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二《名臣事蹟》 王文正

王文正公旦相真宗僅二十年，時值四夷納款，海内無事，天書薦降，祥瑞沓臻，而大駕封岱祠汾，皆為儀衛使扈蹕。【略】然公風骨清峭，項微結喉，有僧相，人皆謂其寒薄，獨一善相者目之曰：公名位俱極，但禄氣不豐耳。故旦雖位極一品，而飲啖全少，家亦不畜聲伎。晚年移疾在告，真宗嘗密賚白金五十兩，旦表謝曰：已恨多藏，況無用處？竟不之受，其清苦如此。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四《德量智識》 李允則

李允則知雄州十八年。初，朝廷與契丹和親，約不修河北城隍，允則欲展雄州城，乃置銀器五百兩於城北神祠中。或曰：城北孤迥，請多以人守之。允則不許，數日，契丹數十騎盜取之。允則大怒，移牒涿州捕賊，因且急築其城，契丹内慚，不敢止也。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二《官政治績》 文潞公

文潞公謂予言，初及第，授大理評事，知絳州翼城縣，未赴任。【略】至是事敗，潞公捕之急，往投王，王已為御史中丞矣。未幾，封一鋌銀至縣，葬務均之母，事少解。尋而王為參知政事，奏務均教練使，而務均亦改行自修。終公之任，邑中無敢肆横者，以此見潞公之才，新及第已能嫉惡而屏除之矣。又見王公長厚，而不忘一飯之恩也。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八《官職儀制》 駕親臨問臣僚

邢昺嘗被疾，請告，真宗親臨問，賜藥一奩，銀器千兩，綵千匹。國朝故事，非宗戚將相，問疾臨奠，帝不親行，惟昺與郭贄以恩舊，特用此禮，儒者榮之。邢止問疾，郭止復臨喪。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四《忠孝節義》 柳仲塗

河東先生柳仲塗，少時，縱飲酒肆，坐側有書生，接語，乃以貧未能葬其父母，將謁魏守王公裕求資以辦事。先生問費幾何，曰：得錢二十萬可矣。先生曰：子姑就舍，吾且為子謀之。罄其貲，得白金百兩，錢數萬，以遺之。議者以郭代公之義，不能遠過。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六《將帥才略》 种世衡

初，趙元昊既陷安遠塞門寨，朝廷以州堡寨多，徒分兵力，其遠不足守者，悉棄之，而虜益内侵，為邊患。【略】命工鑿石而出之，得石屑一器，酬百錢，凡過石數重，水乃大發，既清且甘。【略】

初至青澗城，逼近虜境，守備單闕，芻糧俱乏，世衡以官錢貸商旅，使致之，不問所出入，未幾倉廩皆實。又教吏民習射，雖僧道婦人亦習之，以銀為射的，中者輒與之。【略】寇至，屢破之，部落待遇如家人，有功者，或解所服金帶，或撤席上銀器遺之。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六二《風俗雜誌》 錢忠懿貢奉之物

忠懿錢尚父，自國初歸朝，其貢奉之物，著録行于時。今大宴所施塗金銀花鳳狻猊壓舞茵、蠻人，及銀裝龍鳳鼓，皆其所進也。凡獻銀絹、綾錦、乳香、金器、玳瑁、寶器、通天帶之外，其銀香、龍香、象、師子、鶴、鹿、孔雀、每隻千餘兩。又有香囊、酒甕諸什器，莫能悉數。祥符天聖，經火，多爇去。今太常有銀飾鼓十枚，尚存。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〇《詐妄謬誤》 胡旦

胡大監旦知明州，道出維揚，時同年董給事儼知揚州，遇之特歡，截篙投樓以留之。【略】一日樽前，胡謂薛曰：聊假二千緡，創鑒湖別墅，節麾才罷，便當謝病。一扁舟釣於越溪，豈能隨蝸蠅競吻角乎？薛公不得已，贈白金三百星，聊以為釣溪一醉。旦撼頭頷之，不為少謝。後知制誥，王繼恩平蜀有功，恃勳邀寵，僭溢怨濫，將加恩，以銀數千兩賂旦，為褒詔。事敗，旦削籍為典午，竄潯州安置焉。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一《詐妄謬誤》 僧願成

越州僧願成客京師，能為符籙禁咒，時王雱幼子夜啼，用神咒而止，雱雖德之，然性靳嗇。【略】熙寧中，朝廷取青唐武勝，緣遂因執政上言，乞往鄯廓見董氈，說令納地。上召見後苑，賜白金以遣行，遂自稱經略大師，深為上上，所惡，罷歸。朝廷憐其意，猶得左街首座卒。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五《安邊禦寇》 西夏

趙元昊娶於野利氏，立以為后，生子寧令，當為嗣。【略】四年五月，元昊自號夏國主，始遣使稱臣。八月，朝廷聽元昊稱夏國主，歲賜絹茶銀綵合二十五萬五千，元昊乃獻誓表。十月，賜詔答之。十二月，冊命元昊為夏國主，更名曩霄。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一《范信中》 范寥，字信中，蜀人，其名字見《山谷集》，負才豪縱不羈。家始饒給，從其叔分財，一月輒盡之，落莫無聊賴，欲應科舉，人曰若素不習此奈何？范曰：我第往，即以成都第二名薦送，益縱酒，遂毆殺人，因亡命。改姓名曰花但石，蓋增損其姓字為廋語，遂匿傍郡為園丁，久之，技癢不能忍，書一詩於亭壁，主人見之愕然，曰：若非園丁也。贈以白金半笏遣去。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卷二 歐陽修《王文正公旦全德元老之碑》 故推誠保順同德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充玉清昭應宮使、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追封魏國公、謚曰文正王公，諱旦，字子明，大名莘人也。【略】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及第，為大理評事、知臨江縣。【略】咸平三年，又知禮部貢舉，居數日，拜給事中，知樞密院事。明年，以工部侍郎叅知政事。【略】〔景德〕三年，拜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略】自公病，使者存問，日常三四，真宗手自和藥賜之。疾亟，遽幸其第，賜以白金五千兩，辭不受。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上卷一九 王安石《馬正惠公知節神道碑》 馬氏故扶風人，至公高祖而徙處雲中。【略】公諱知節，字子元。【略】天禧元年，移知大名府兼駐泊兵馬都總管，使中貴人勞問，賜白金二千兩。居頃之，遂以為宣徽南院使、知樞密院事、檢校太尉。有足疾，時詔內朝別為一班，免其蹈舞。二年，疾病賜告求去位，真宗不許，而數使中貴人勞問。又幸其第，賜白金三千兩。已而度公實病不可強以事，乃罷以為彰德軍節度觀察留後。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一 晏殊《馬忠肅公亮墓誌銘》 公之先，本居彭城，中徙廬江，因而占籍。【略】太平興國中，【略】公甫踰弱冠，綽有神鋒，一上中進士第，得大理評事、知太平府益湖縣。【略】授西川轉運副使。【略】改兵部員外郎，賚錢五十萬，大兵之役，斗米直千，公出廩輕價，遂甦民命。明年，承詔入奏，加直史館，賜白金三百兩。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九 歐陽修《張翰林錫墓誌銘》 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上柱國、清河縣伯張公諱錫，字貺之。其先京兆長安人也。其祖山甫，從唐僖宗入蜀，留不返。【略】去為漢陽人。又二世而張氏遂以大顯。【略】公初舉進士，中大中祥符元年甲科，試秘書省校書郎、知南昌縣。【略】公以皇祐元年七月某日遇疾，卒於京師，享年六十有八。上聞震悼，以白金三百兩賜其家，特贈工部侍郎。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二三 范祖禹《司馬諫議康墓誌銘》 元祐五年六月丁酉，詔以秘書省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為左司諫時已屬疾。【略】九月丙寅以不起聞。【略】特贈右諫議大夫，遣將作監丞張淳督運木就護殯葬，官給錢百萬，遣中使弔問妻子，賜錢五十萬，又賻錢三十萬，布帛有加。既又遣內侍問行日，賜白金五百兩助喪事。【略】為人潔廉，未嘗言財。文正公既葬，二聖遣使賜白金二千兩，立神道碑，君以文正公葬皆官給，碑已具，固辭，不許，遣家吏如京師納之。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三〇 曾肇《蘇丞相頌墓誌銘》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庚辰，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太保致仕蘇公薨於潤州。訃聞，上輟視朝二日，贈司空，走中使賻恤其家，葬事官給。【略】公考諱紳，以賢良方正起家，被遇仁宗，入翰林為學士，議論文采震耀一時，有傳國史，

贈太師、魏國公，葬潤州，故今為丹徒人。【略】公諱頌，字子容。【略】再舉進士，為別試第一，遂中其科，調漢陽軍判官不赴，改宿州觀察推官。【略】復大中大夫，召判尚書吏部。【略】公嘗建請歸諸司于尚書省以復唐舊，至是，命公詳定官制。【略】官制行，罷集賢院學士，進通議大夫、吏部侍郎。以詳定勞及車駕視省恩，再遷光祿大夫。母喪在告，上怪不見公，使樞密都承旨張誠一就問，趣出視事。會母喪，再遣中人弔恤，法賻外賜白金千兩。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四一　范鎮《張寺丞文蔚墓誌銘》

公諱文蔚，字隱之，其先長安人，七世祖琰為右拾遺，從僖宗入蜀，留其子道安於蜀，遂家焉。【略】〔治平〕四年八月乙亥，卒于成都之寓居，享年七十。【略】初次功聞公之訃，上惻然哀之，賜白金二百兩。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四三　李宗諤《曹武惠王彬行狀》

曹彬字國華，真定靈壽人。父芸，成德節度都知兵馬使。【略】周太祖貴妃張氏即彬從母，周祖受禪，世宗致書鎮帥何福進，召彬歸京師隸帳下，從征澶淵。及嗣位，補供奉官，擢客省副使。【略】建隆二年，趣召歸闕。【略】轉客省使。【略】乾德二年冬，遣將兩路伐蜀，詔馬軍劉光義為歸州行營前軍副部署，以彬為都監。【略】及還京師，【略】授彬宣徽南院使、檢校太保，領義成軍節度。彬入見，上奏曰：征西將皆以獲罪，臣獨受賞，何以寧處，不敢奉詔。上曰：卿有功無過，又不自矜伐。【略】〔開寶七年〕十月，詔以彬為昇州西南路行營馬部軍戰權都部署。【略】〔八年〕師旋，舟中惟圖籍衣衾而已，以功拜樞密、檢校太尉、領忠武軍節度。太宗即位，加同平章事。太平興國三年，進檢校太師。從平太原，加兼侍中。【略】真宗嗣位，復檢校太師，數月，召入拜樞密使。咸平二年被疾，上趣駕臨幸，手和藥餌之，賜白金萬兩，供奉醫僧供蘊宿其第診視，中使撫問。六月卒，年六十九，上親臨哭之慟甚震悼，言必流涕，廢朝五日，贈中書令，追封濟陽郡王，謚曰武惠。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中卷四四　宋祁《張忠定公詠行狀》

〔興國五年〕進士及第，釋褐大理評事、知鄂州崇陽。【略】〔端拱三年〕遷虞部為郎中，再旬授樞密直學士，賜錢五十萬、判銀臺承進司門下封駁事兼三班院。【略】命公知益州，撰日占謝，賜白金一百四十斤，鴻卿出郊，不復內御。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卷二一　《實録・張文定公齊賢傳》

張齊賢，曹州冤句人也。【略】慕唐李大亮為人，故字師亮。太祖時舉賢良方正。【略】頗為趙普、李昉、石熙載所知。太平興國二年進士，釋褐大理評事、通判衡州。【略】〔五年〕六月，改左拾遺。是冬，車駕北征，齊賢表請從行，賜白金二百兩辦裝。【略】端拱初，拜工部侍郎，表求省母，手劄慰勞，以盛秋防邊不許，就賜白金三千兩。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卷四　畢仲游《畢文簡公士安傳》

文簡公，諱士安，字仁叟。【略】世居代之雲中。【略】乾德三年，公舉進士，而故晉公王祐方知貢舉，見公文大喜，遂以公為第三人。開寶三年，選授濟州團練推官。州民王禹偁為磨家兒，年絶少，數以事至推官廨中。【略】遂留禹偁於推官廨中，使治書，學為文。【略】雍熙二年，諸王出閤，以左拾遺召公，兼冀王府記室參軍。【略】真宗皇帝將為皇太子，先以壽王尹京，公由諫議大夫為開封府判官。及置東宮官屬，詔兼太子右庶子，遷給事中。其出入輔導，咨訪謀畫，從容與皇太子議論，陰為天下之賜者甚衆，而慎重周密，世莫得而聞也。【略】會有貴人以攀附居近職，放恣不法，民家子既訂婚，輒強買之。公請對，具言放恣無狀，卒得民家子還其父母，使成婚。公之請對也，事連翰林學士王禹偁，故其人日夜訴公，禹偁於上前。久之，公罷開封府，以禮部侍郎復入翰林為學士，請出，遂以尚書兵部侍郎知滁州，而禹偁亦罷職知黄州。【略】開封之對，禹偁謫黄州，公亦罷職守滁州，人皆咎禹偁。公曰：元之家貧，安能遽之任乎。乃致白金三百兩贖禹偁，禹偁乃能為黄州之行。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下卷二四　張綸《故太尉威武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食邑六千一百户食實封二千户隴西郡開國公致仕贈開府儀同三司李公行狀》

公諱顯忠，字君錫，綏德青澗人。先名世輔，太上皇帝改賜今名，寵嘉之。【略】世為蘇尾九族都巡檢使，地扼邊衝，有橫山之險，瞰平夏部曲，祖孫相承，長雄其鄉。【略】偽齊僭號，素聞公父子材勇，將大用，冀為己輔，烏珠尤多公才。【略】戊午歲，公知同州，與王世忠號鐵幡竿者令頓遇等潛謀通蜀，將距渭水共為恢復之舉。乃遣使臣白彦忠、黄士成、崔佺以書抵宣撫吴公玠，冀出兵外應。【略】出伏甲於幕下，擒薩里罕縛馬上，將以南歸為質。【略】敵人會合諸道軍馬，斷南歸之路，公不得已，遂奔夏國。【略】夏主大悦，將妻以女，公辭以父喪，即日出兵十萬，授公，乃鼓行而東。【略】領衆歸朝，太上皇帝賜對便殿，玉音獎諭曰：卿忠義歸朝，立功顯著，燕犒錫賚，恩意甚渥，即授公護國軍承宣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兼樞密院都統

制。時公方年三十，實紹興九年也。【略】今上皇帝登極，【略】命公節制殿前司馬及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由淮西而進，建康都統邵宏淵為之副。【略】責授果州團練副使、安置長沙。【略】乾道改元召還，復容州防禦使，兩錫白金六萬兩、絹三千匹、綿一萬兩。尋復隨州觀察使，除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録》後集卷六《王安石》 鄭俠介夫者，福州人。公居憂金陵時，嘗從學。後舉進士，調光州司法，秩滿至京，會公秉政，問以所聞，俠因為具言青苗免役用兵之害。【略】御史知雜張琥遂以俠事劾〔馮〕京，京奏俠行未遠，乞追還對辨。遂詔赴臺推勘，遣舒亶追俠及諸太康，搜其衣橐，得王堯臣所贓銀三十兩，御史臺知班楊忠信所贈韓、范諸公所言新法不便奏稿兩帙，遂逮赴詔獄。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録》外集卷三《程頤》 先生被謫時，李邦直尹洛，令都監來見。伊川纔出見之，便請上轎，先生欲略見叔母，亦不許，莫知朝命云何。是夜，宿於都監廳。明日差人管押成行至龍門，邦直遣人贓銀百星，先生不受。既歸，門人問何為不受，曰：渠是時已與某不相知，豈可受。

宋・劉斧《青瑣高議》別集卷五《蔣道傳》 蔣道字勉之，晉州人也。【略】游東蔡間，嘗宿陳寨傳舍，中夜有人扣户云：前將軍吳忠上謁。【略】將軍曰：某即唐之吳少誠之□□□□，姓吳名忠。【略】官兵壓境，〔吳少誠之子吳〕元濟遣兵分頭霸據，忠是時為前鋒禦陳師，戰没於此。忠之骨正於此堂之西間，沉伏數百年，不勝幽滯。子能救吾骨而出，葬之於高原，使我有往生之日，則我當厚報之。道曰：如力可成，敢不從教。【略】〔忠〕乃以白銀數錠、金瓶一隻贈道。【略】〔道〕視瓶，真金也，重數斤。道乃遷入正堂屏西，中夜掘地，尋深數尺，不見其骨。翌日，又求之，不獲，【略】乃去。【略】一日，客京師，【略】忽有人揖，【略】其人曰：我陳寨中沉骨之靈也。向以託子，子何負焉？【略】曰：【略】子無德而受吾白金，吾必取之。後道臥病，凡百不足，其所得白金，皆非禮用盡。

宋・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三《牧守・張詠》 咸平二年四月戊寅，以御史中丞張詠為工部侍郎、知杭州。【略】咸平四年九月辛卯，杭州民詣闕，獻土星圖一、銀百兩，乞留知州。詔獎詠，仍還其銀。

宋・羅願《新安志》卷七《敘先達・汪丞相》 汪丞相伯彥，字廷俊，祁門人。崇寧中登第，調成安主簿。【略】〔靖康初，〕直龍圖閣，知相州。【略】時太上以康邸出使在磁，方敵騎充斥，伯彥亟以帛書請王還相州，以安人心，遣將劉浩帥兵二千衛王，翌日，躬服橐鞬迎河上。【略】王奉檄書，開大元帥府，以伯彥為副。【略】王即位南京，即日擢同知樞密院事。【略】明年十二月，拜尚書左僕射。會集彌月，求罷未報。乘輿南渡，乃除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自是屢黜。【略】紹興九年春，以觀文殿學士知宣州召對。【略】翌日拜檢校少傅、保信軍節度使。【略】十一年，以開府儀同三司致仕，卒，年七十三。【略】賜田十頃，銀、絹各千。

宋・羅願《新安志》卷七《敘先達・汪宣德》 汪宣德汲，字子遷，績溪人。年二十，登嘉祐中進士第。【略】卒於元豐中。子奕，字公偉，時方復詞賦取士，奕尚少，西試太學，即為其第三人，與弟襄相繼登第。【略】襄，字公弼。【略】改宣教郎，押白金詣敵帳，用敵中權衡，虧其半。敵怒甚，同行皆股栗，襄徐辯，竟得直。

宋・羅願《新安志》卷八《敘義民・汪廷美》 汪廷美，婺源人，孝友純至義，居數十年，聚族四百口。【略】嘗使兄弟子鬻縑帛進賢界中，買銀數百兩以歸，廷美察其贋，不復言，他日袖而棄之淵。

宋・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八《郡志八・敘人上・先賢事蹟上》 王次翁，字慶曾，其先濟南人。景祐五年，仁廟臨軒策士，其祖異中首選，已而視程文有摩改處，特降第五名。次翁克世其業。【略】崇寧二年，以《易》魁禮部別院。辟廱初建，又以《詩》《書》《易》三經就試，俱第一，除辟廱正。【略】〔紹興十年〕七月，拜參知政事。【略】力丐退政，除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來居鄞之西湖。盜嘗盤其室，或請白有司，笑止之曰：凍餒使然耳，何尤。上聞之，賜銀、絹各千。十四年致仕，十九年薨。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八《忠勳傳》 呂忠穆公諱頤浩，字元直，本滄州樂陵人，五世祖因官，遂家於齊州。公登紹聖元年進士第，初調北京成安尉。【略】〔徽宗〕御筆云：朕紹累聖之業，繼寧考之志，復燕雲之境土，仰承帝休，博採衆智，蔽於朕心，蓋不專廟堂之論。呂頤浩輩乃何人，敢懷姦興訛造訕，每詆恢復大政。自沈積中被罪，益桀傲不遜，無復顧藉，分朋植黨，援引憸人，對衆毀謗朝廷，肆為輕侮，唱不可守之說，以疑衆心，陳不可行之事，以困朝論。既欲動搖國是，成其姦回，又因沮抑疆事以求罷免。為臣如此，深駭所聞。卿可勾頤浩赴宣撫司，出示詔敕，面加詰問。及聞頤浩自

云，已辦白金數千兩，為海外之行。卿問頤浩不知編配之外，朝廷別有典憲否。此後應副邊防，一事一件，少有闕誤稽違，或為國纖芥生事，當以軍法首坐頤浩，永為臣子之戒。卿具此，取索頤浩伏軍令狀以聞，仍令以此德意自諭其黨，不得下司。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録》卷三　本朝自祖宗以儉德垂世，故藝祖之訓曰：當思在甲馬營時可也。其所用幃帘，有青布緣者。仁宗生長太平，尤節儉。京城南愍賢寺，溫成張妃墳院也。寺中有溫成宮中故物，素朱漆牀，黃絹緣席，黃隔纖褥。帝御飛白書溫成影帳牌，纔二尺許，朱漆金字而已。以溫成寵冠六宮，服用止于此，故帝寢疾，大臣入問，見所御皆黃綢。嗚呼，恭儉之德不在此乎。英宗內無嬪御，王廣淵以濮邸舊僚進待制，貧不能辦儀物，韓魏公為言，帝曰：無名以賜，不可。後數日，有旨令廣淵書《無逸篇》於御屏，賜白金百兩。嗚呼，吾本朝祖宗以節儉為家法如此。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四　《英宗實録》：蘇洵卒，其子軾辭所賜銀絹，求贈官，故贈洵光禄寺丞，與歐陽公之《志》，天子聞而哀之，特贈光禄寺丞不同。或云：《實録》，王荊公書也。又書洵機論、衡策文甚美，然大抵兵謀權利機變之言也。蓋明允時，荊公名已盛，明允獨不取，作《辯奸》以刺之，故荊公不樂云。

宋・曹勛《北狩見聞録》　徽廟北狩日，乘平日宮人所乘牛車。牛五頭，金使兩人牽駕，不通華語。次顯肅皇后，次廚及本殿一行內人車仗，計八百六十餘輛。自過河，經濬州，城外金騎約攔百姓，不得看。惟賣食物數人近前。臣以銀二兩，博換飲食。賣人知是徽廟，即盡以炊餅、藕菜之類上進，反銀而去。自過此州，即行生路。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祖宗世次》　章獻明肅劉后，益州華陽縣人，父通。後為蜀人龔美攜入京，為開封府人。美以鍛銀為業。真宗尹開封，美因鍛銀得見，真宗語之曰：蜀婦人多才惠，汝為我求一蜀姬。美因納后，年十五，寵幸專房。太宗一日問乳母曰：太子近來容貌清瘦，左右有何人？乳母以后對。上命去之。太子不得已，置於殿侍張耆家。未幾，太宗晏駕，太子即位。祥符五年，立為皇后。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一二《儀注二》　南丹州　開寶七年，貢銀器、馬。九年，求賜牌印。太平興國五年，貢銀。淳化元年，遣其子來貢銀。五年，貢方物。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三　漢世大率錢重，前所書酒升四錢、穀石五錢，概可推已。元康神爵之間，金城、湟中穀斛亦不過八錢。惟元帝永光二年，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時四方饑饉，朝廷以為憂。而其先初元二年，齊地饑，穀石財三百餘，民已多餓死者矣。王莽時，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善銀八兩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八兩直一千而已。高帝賀呂公紿曰賀錢萬，呂公大驚，起迎之門。顏師古謂以其錢多，故特禮之。若今世十千，何足驚也。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二　自宣德東去東角樓，乃皇城東南角也。十字街南去薑行，高頭街北去，從紗行至東華門街，晨暉門寶録店，直至舊酸棗門，最是鋪席要鬧，宣和間展夾城牙道矣。東去乃潘樓街，街南曰鷹店，只下販鷹鶻客，餘皆真珠匹帛香藥鋪席，南通一巷，謂之界身，並是金銀、綵帛交易之所，屋子雄壯門面廣闊，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動即千萬，駭人聞見。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四　會仙酒樓

如州東仁和店、新門里會仙樓正店，常有百十分廳館動使，各各足備，不尚少闕一件。大抵都人風俗奢侈，度量稍寬，凡酒店中，不問何人，止兩人對坐飲酒，亦須用注碗一副，盤盞兩副，菓菜楪各五片，水菜椀三五隻，即銀近百兩矣。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五　民俗

凡百所賣飲食之人，【略】凡百吉凶之家，人皆盈門。其正酒店户，見腳店三兩次打酒，便敢借與三五百兩銀器。以至貧下人家就店呼酒，亦用銀器供送。有連夜飲者，次日取之。諸妓館只就店呼酒而已，銀器供送，亦復如是。

宋・陳康伯《陳文恭公文集》卷一　附録　聖恩頒賜綵色蟒緞十表裏，白銀五十錠，謝表草。

臣康伯謹奏：爲謝恩事。茲者恭遇太高殿、九廟等安額，欽蒙遣臣祭告禮成，伏蒙聖恩，頒賜綵色蟒緞十表裏、白銀五十錠，臣謹稽首頓首祗領。伏以紫殿依山，崇享帝之閎宇；黃金揭牓，脩告神之令儀。懼祗役以多愆，荷推恩而既渥。煌煌文綺，恭擎天府之頒；炳炳溫綸，敬戴主恩之重。忱殫華祝，效日瞻於堯民；壽比嵩高，歌《天保》於周《雅》。臣無任感謝之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乾德四年冬十月〕初，興州刺史王晉卿為漢州刺史，時寇盜充斥，晉卿嚴武備，設方略，擒捕翦滅，靡有遺漏，由是劇賊無敢窺其境者。然以黷貨聞，上惜其才，不問。秩滿歸闕，移疾求散官。乙丑，授左監門衛將軍，奉朝請。晉卿貢重錦十匹、白金十兩稱謝。上欲以廉節風厲之，詔卻不受。晉卿，河朔人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太祖開寶三年春正月辛酉〕鎮寧節度使張令鐸之罷軍職也，上令皇弟光美取令鐸女為夫人。及令鐸自鎮寧來朝，被病，上親問之，賜絹五千匹、銀五千兩，又賜其家人甚厚。己巳，令鐸卒，贈侍中。【略】

〔太祖開寶三年三月〕己未，幸宰相趙普第視疾，賜銀器五千兩、絹五千匹，又賜其妻和氏銀五千兩、衣著二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開寶五年九月〕樞密使李崇矩與宰相趙普厚相交結，以其女妻普子承宗。上聞之不喜。先是，樞密使、宰相候對長春殿，同止廬中，上始令分異之。有鄭伸者，客崇矩門下幾十年，崇矩知其險詖無行，待之漸薄。伸怨恨，擊登聞鼓，告崇矩受太原人席羲叟黃金，私託翰林學士扈蒙與羲叟甲科，引軍器庫使范陽劉審瓊為證。上大怒，召審瓊詰問，審瓊具言其誣。上怒稍解。癸酉，崇矩罷為鎮國節度使，賜伸同進士出身，酸棗縣主簿。後伸死，其母貧餓，詣崇矩子繼昌乞匄，家人競前詬逐，繼昌獨召見，與白金百兩，時稱繼昌長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開寶六年五月壬寅〕初，雷德驤責商州司户參軍，刺史以德驤舊為尚書郎，頗賓禮之。及奚嶼至州，希宰相意，至則倨受庭參。德驤不能堪，出怨言。嶼聞之，怒。有言德驤嘗為文詆謗朝廷，嶼因召德驤與語，潛遣吏給德驤家人取得之，即械繫德驤，具事以聞。上貸其罪，削籍徙靈武。德驤子有鄰，意趙普實擠排之，日夜求所以報普者。於是堂後官胡贊、李可度在職歲久，或稱其多請託受賕，而秘書丞王洞與德驤同年登第，有鄰每造謁於洞，洞多委以家事。一日，託有鄰市白金半鋌，因語有鄰曰：此欲與胡將軍。胡將軍，謂贊也。有鄰亦嘗出入贊家，故洞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戊午，宰臣薛居正、沈倫、盧多遜，樞密使曹彬、楚昭輔，各賜錢五百萬、銀三百斤；宣徽南院使潘美、北院使王仁鎬，各賜錢三百五十萬、銀二百斤。【略】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庚申，賜殿前都指揮使楊信、馬軍都指揮使黨進銀各六百斤，殿前都虞候李重勳、馬軍都虞候李漢瓊、步軍都虞候劉遇、神衛左右廂都指揮使楊美銀各三百斤。美即光美也。【略】

〔太平興國二年閏七月〕初，天雄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繼勳鎮大名踰八年，以疾求歸洛陽就醫藥。許之，仍賜錢千萬、白金萬兩。復上表乞骸骨，庚戌，授太子太師致仕。【略】

〔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丙寅，陳洪進入見於崇德殿，禮遇優渥，賜錢千萬、白金萬兩、絹萬匹。

又〔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八月己卯〕知資州成肅言：准開寶六年詔，川陝諸州犯竊盜計銅鐵錢滿萬、強盜滿六千者，並棄市。川陝鐵錢四直銅錢一，願均定其法。事下有司，請以銀一兩為強、竊盜贓銅錢一千、雜犯絹一匹論罪。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二月丙辰朔〕幸鄭國公主第，賜駙馬都尉王承衍銀器萬兩、錦綵五千匹，又賜其子世隆銀百兩、帛百匹。【略】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秋七月乙酉朔〕賜武寧節度使陳洪進銀萬兩，令市宅。【略】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冬十月〕庚申，幸武功郡王德昭第，因幸齊王廷美府，賜廷美銀萬兩、絹萬匹，德昭及興元尹德芳賜各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丁亥，初置皇子侍讀，以左贊善大夫楊可法為之，仍賜五品服帶、銀勒馬、銀五百兩、錢五十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太平興國五年夏四月〕是月初，以禮賢宅賜錢俶，俶獻白金三百斤為謝。【略】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八月〕戊戌，幸錢俶第視疾，賜俶銀萬兩、絹萬匹、錢百萬、金器千兩，又賜俶子惟濬、惟治銀各萬兩。【略】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九月丁未〕賜三司副使李符銀三千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初，上幸大名，彰德節度使李漢瓊以鎮州兵馬鈐轄見於行在，陳計策頗合上意，即日命為滄州

都部署，賜戰馬、金甲、寶劍、戎具以寵之。於是被疾，召還京師。八月乙丑朔，上親幸其第問勞，賜白金萬兩。及卒，贈中書令。【略】

〔太平興國六年八月〕庚午，詔免兩浙東北路轉運使王德裔，仍削兩任，追先所賜白金千兩。坐簡慢不親事，部內不治也。【略】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樞密使楚昭輔被病家居，僅周歲，上始命石熙載代其任，昭輔亦不求解職，上猶未忍罷之。己未，乃以昭輔為左驍衛上將軍。車駕嘗幸昭輔所居省疾，見其湫隘，令有司廣之。昭輔叩頭願不治，恐侵四隣地。上嘉其意，賜白金萬兩，使別市宅。昭輔忠謹，無他才略，性復吝嗇，前後賜與以億計，悉聚而蓄之。每謂人曰：我無汗馬勞，致位樞近，此財貨為國家守耳，且當復獻於上。賓客故舊至，必引使縱視。及罷，乃悉以市善田宅，時論鄙其虛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三月〕壬子，賜秦王廷美襲衣、通犀帶、錢十萬、絹綵各萬匹、銀萬兩、西京甲第一區。【略】

〔太平興國七年夏四月〕趙普既復相，盧多遜益不自安。【略】會普廉得多遜與秦王廷美交通事，遂以聞。上怒，戊辰，責授多遜兵部尚書，下御史獄，捕繫中書守當官趙白，秦府孔目官閻密、小吏王繼勳、樊德明、趙懷祿、閻懷忠等。【略】閻懷忠嘗為廷美所遣，詣淮海王俶求犀玉帶、金酒器，懷忠受俶私遺白金百兩，卻二作銚器，絹扇等，廷美又嘗遣懷忠齎銀盌、錦綵、羊酒詣其妻父御前忠佐馬軍都軍頭開封潘璘營燕軍校。至是，皆伏罪。【略】

〔太平興國七年五月〕己酉，定難軍留後李繼捧來朝，見於崇德殿。繼捧之先，累四世未嘗入覲，繼捧至，上喜，賜白金千兩、絹千匹、錢百萬。【略】

〔太平興國七年五月〕趙普以秦王廷美謫居西洛非便，教知開封府李符上言，廷美不悔過，怨望，乞徙遠郡，以防他變。丙辰，降廷美為涪陵縣公，房州安置。命崇儀副使閻彥進知房州，監察御史袁廓通判州事，各賜白金三百兩。

又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八月戊寅〕偽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匹直錢千二百，而鐵工精好，殆與銅相亂。既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增長。【略】明年，轉運副使、右贊善大夫張詡言：舊市

夷人銅，斤給鐵錢二百，望增為千錢，可以大獲。因復鑄銅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令輸銀及絹，俟銅錢多即漸令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春正月戊寅〕先是，上念征戍勞苦，月賜緣邊士卒白金，軍中謂之月頭銀。鎮州駐泊都監、酒坊使彌德超因乘間以急變聞於上，云：樞密使曹彬秉政歲久，能得士衆心，臣適從塞上來，戍卒皆言月頭銀曹公所致，微曹公，我輩當餒死矣。又巧諛以他事。上頗疑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端拱元年五月〕先是，趙普再入相，方立班宣制，工部侍郎、同知京朝官考課雷德驤聞之，手不覺墜笏，遽上疏乞歸田里，又請對，具陳所以。上勉諭良久，且曰：卿第去，朕終保全卿，勿以為慮。德驤固請不已，壬子，罷知京朝官考課，仍奉朝請，特賜白金三十兩以慰其心。【略】

〔端拱元年五月〕辛未，上親書五色金花牋賜繼捧國姓，改名保忠。壬申，授定難節度使，所管五州錢帛、芻粟、田園等並賜保忠。壬午，保忠辭之鎮，賜賚甚厚，命右衛第二軍都虞候王杲領兵千人護送之。及還，保忠以土物為贐，杲拒而不納，上知之，召賜白金百兩。杲，齊人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淳化二年二月〕丁巳，涼州觀察使、判雄州事劉福卒，贈太傅，忠正節度使。福武人，不知書，御下有方略，為政簡易，人甚便之。在雄州五年，境內寧謐，百姓遮轉運使，願追述治跡，以其狀聞。詔許立遺愛碑於牙門外。福既貴，諸子嘗勸福建大第。福怒曰：我受祿甚厚，足以儉舍庇汝曹，固當以身許國，未有尺寸之効以報恩，豈可營居第為自安計乎。卒不許。沒後，上聞其言，以白金五千兩賜其子，令市宅以居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 〔太宗至道元年三月己巳〕流內銓引見選人，內秦可觀者，常負微譴，瞻對之際，詞氣慷慨。帝目之數四，又陳廉者，自陳前任冀州屬邑簿，防援城壘有勞。詔並補右班殿直，授監押差遣，各賜紫袍靴笏、銀百兩。帝謂之曰：汝等苟能副吾任使，朕固不惜恩澤，他年勤幹有勞，願復文資者亦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 〔太宗至道二年十二月〕辛亥，有司言鳳州出銅鑛，定州出銀鉚，請置官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

共之。不許。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 〔咸平二年五月〕乙巳，幸曹彬第問疾，賜白金萬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 〔咸平二年九月〕壬寅，以殿直齊璘為供奉官、寧化軍監押。時三班引對，璘自言本太原人，太祖朝來歸，頗蒙驅使，趨走邊郡，屢殺蕃寇。上問殿前都指揮使王超，超曰：使璘蒞他務，則非所長，惟諳練邊事，老而益壯。上問其年，璘曰：臣七十三歲矣。然陛下儻任用，猶能禽翦彊敵。上壯之，故有是命，加賜白金百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 〔咸平三年正月甲申〕先是，范廷召自中山分兵擊敵，求援於高陽鬭都部署、馬軍都虞候、彰國節度使康保裔。保裔即領兵赴之。至瀛州西南裴村，而廷召後陣已與敵遇，使來趣兵。保裔選精銳與之。【略】大呼決戰，【略】兵盡矢窮，【略】救兵不至，保裔沒焉。【略】〔上〕顧謂左右曰：保裔父死疆場，而身復戰沒，世有忠節，深可嗟惜。且聞其母年八十四矣。即遣內司賓勞問，賜白金五千兩，封為陳國太夫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咸平三年秋七月〕己丑，贈驍勇第一指揮使王通成州刺史，以其子羽為大理評事，賜白金二百兩。通戍益州，王均作亂，通拒之，遇害，故褒恤焉。【略】

〔咸平三年十月〕乙巳，贈故神衛指揮使孫進為儀州刺史，錄其子東西班殿侍信為殿直，賜袍帶靴笏、白金二百兩。旌死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咸平五年春正月甲辰〕夔州路轉運使、工部員外郎、直史館丁謂加刑部員外郎，賜白金三百兩。以其綏撫有方，蠻人安堵故也。【略】

〔真宗咸平五年三月〕庚戌，比部員外郎、直史館洪湛削籍，流儋州。工部尚書兼御史中丞趙昌言、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范正辭並削一任，昌言責授安遠行軍司馬，正辭滁州團練副使。推直官殿中丞高鼎、主簿王化並削兩任，鼎責授蘄州別駕，化黃州參軍。先是，有河陰民常德方者，訟臨津尉任懿納賄登第。下御史臺鞫，得懿欵云：咸平三年，補太學生，寓僧仁雅舍。仁雅問懿：就舉有知識否？懿曰：無。仁雅曰：我院內有長老僧惠秦者，多識朝貴，當為道達。懿署紙許銀七鋌。仁雅、惠秦私隱其二，易為五鋌。惠秦素識王欽若，欽若時已在貢院，乃因欽若館客寧文德、僕夫徐興納署紙欽若妻李氏。李氏密召家僕祁睿，書懿名於睿左臂，並口傳許賂之數，入省告欽若。及懿過五場，睿復持湯飲至省。欽若遣睿語李氏，令取所許物。懿未即與，而懿預奏名登科。授官未行，丁內艱還鄉里。仁雅為文德、惠秦輩所迫，馳書河陰，形於詛詈。德方者，賣卜縣市，獲仁雅書以告。昌言具得其事，白請逮欽若屬吏。先是，欽若為亳州判官，睿即其隸幹，及代歸，以睿從行，雖久事欽若，而未除州之役籍。貢舉事畢，會州人張續還鄉里持服，欽若託為睿解去名籍。至是，欽若自訴云：睿休役之後，始傭於家，而惠秦未嘗及門。欽若方被寵顧，上謂昌言曰：朕待欽若至厚，欽若欲銀當就朕求之，何苦受舉人賂耶。且欽若纔登政府，豈可遽令下獄乎。昌言爭，不能得，乃詔翰林侍讀學士邢昺、內侍副都知閻承翰，並驛召知曹州工部郎中邊肅、知許州虞部員外郎毋賓古，就太常寺別鞫，得懿欵云：有妻兄張駕舉進士，識湛，懿亦與駕同造湛門，嘗以石榴二百枚、木炭百斤饋之。懿之輸銀也，但憑二僧達一主司，實不知誰何。至是，昺等緣懿識湛，以為湛納其銀。湛適使陝西，中途召還。時張駕已死，寧文德、徐興悉遁去。欽若近參機務，門下僕使多新募置，不識惠秦，故無與為證。又欽若固執知舉時未有祁睿，而懿欵已具，遂以湛受銀為實，議法當死，特貸之。懿杖脊，配隸忠靖軍。惠秦坐受簡及隱銀未入己，以年七十餘，當贖銅八斤，特杖一百，黥面配商州坑冶。仁雅坐詛詈懿，杖脊，配隸鄧州牢城。是獄也，仁雅雖坐詛詈懿索銀，而不窮用銀之端。初，王旦與欽若知舉，出為同知樞密院事，以湛代之。湛之入貢院，懿已試第三場畢。及官收湛贓，家實無物。湛素與梁顥善，假顥白金器，乃取顥所假者輸官。昌言等皆坐故入並及於責。此段《實録》所書，專為王欽若諱，今用司馬光《記聞》及《欽若新傳》修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 〔真宗咸平五年五月〕壬寅，國子博士、知榮州褚德臻坐與判官鄭蒙共盜官銀，德臻杖死，蒙決杖配流。先是，本州勾押官趙文海、勾有忠知德臻等事，因諷王典曰：官帑之物，輒以入己，一旦敗露，必累吾輩。德臻等聞之，即與之銀一鋌以滅口。至是，事發議罪。判大理寺朱搏言：文海等恐喝贓滿合處死。審刑院以為蒙盜官銀，尚從流配，文海等只因揚言，安可極法。乃下其狀尚書都省集議。既而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議，請如審刑院所定。從之。【略】

〔真宗咸平五年〕六月丁卯，賜豐州團練使王承美銀器百兩、絹百匹、茶

三百斤。承美內屬，但依蕃官例給俸。時麟府部署言其貧，故有是賜。【略】

〔真宗咸平五年九月己酉〕復召見〔种放〕，賜緋衣、象笏、犀銀帶魚及御製五言詩，又賜昭慶坊第一區，加帷帳什物、銀器五百兩、錢三十萬。中謝日，賜酒食於學士院。光寵之盛，近所未有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三　〔咸平五年冬十月〕初，左領軍衛將軍薛惟吉不能齊其家，妻柴氏無子，惟吉有子安上，素與柴氏不協。柴既寡，盡蓄其祖父金帛，計直三萬緡，並書籍綸誥，以謀改適。右僕射張齊賢定娶之，自京兆遣牙吏約車來迎，行有日矣。安上詣開封府訴其事，府以聞。上不欲置於理，命有司即訊柴氏。柴置對與安上狀繆異，上不得已，下其事於御史獄。柴因擊登聞鼓，訟兵部侍郎平章事向敏中賤貿惟吉故第，又常求娶己不許，以是教安上誣告母，且陰庇之。上以問向敏中，向敏中言實以錢五百萬貿安上居第，近喪妻，不復議姻，未嘗求婚於柴也。上亦不復問。柴又伐鼓，訟益急，遂並其狀下御史獄。鞫之，乃齊賢子太子中舍宗誨教柴為詞，遂驗問柴之臧獲，發取瘞藏，得金貝僅二萬計。安上兄弟素不肖，先是，嘗爭競財貨，遂有詔不許其貿易父祖貲產，而向敏中乃違詔貿其居第，令安上日出息錢二千。御史獄索要契驗，向敏中所署字非一體。鹽鐵使王嗣宗素忌向敏中，因對，言向敏中議娶故駙馬都尉王承衍女弟，密約已定而未納采。上詢於王氏，得其實，因面責向敏中以不直。丁亥，向敏中罷為户部侍郎，張齊賢責授太常卿，分司西京，宗誨削一任，貶海州別駕，柴用蔭贖銅八斤。安上坐違詔貿居第，笞之，以所得瘞藏金貝贖還其居第。仍令臺府常糾察焉。既而上謂呂蒙正等曰：向敏中所負如此，騰於清議，不可不加黜免。朝廷進退宰輔，亦非細事，卿等更思持正守道，以輔朕躬。先是，翰林學士宋白嘗就向敏中假白金十鋌，向敏中靳不與，於是白草向敏中制書，極力詆之，有云：對朕食言，為臣自昧。向敏中讀制泣下。【略】

〔咸平五年十二月〕乙丑，賜侍禁劉守素白金百兩。守素，繼元之子，以貧求外任。上曰：朕知其貧，已嘗賜與。然廣南、西川、江南諸國偽主親屬率多窘乏，此僭侈之後，不知稼穡艱難，靡費無度之所致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四　〔咸平六年五月丙申〕先是，呂蒙正暴中風眩，上即臨問，賜白金五十兩。既逾浹旬，疾未愈，蒙正表求罷相，詔不許。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五　〔咸平六年秋七月〕壬辰，令陝西振武兵依河東廣銳例，官給直以市戰馬。廣銳本州兵，官給中金以充馬價，而兵人相與立社，馬死則共市而補之，公私咸便。振武兵願從其例，因而許焉。【略】

〔咸平六年九月己卯〕鄧州觀察使錢若水卒。若水能斷大事，事繼母以孝聞。上甚悼惜之，贈户部尚書，謚宣靖，賵贈加等，特遣中使存問其母，賜白金五百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六　〔真宗景德元年春正月〕乙未，以後宮劉氏為美人，楊氏為才人。劉氏華陽人，楊氏鄜人也。上初為襄王，一日，謂左右曰：蜀婦人多材慧，吾欲求之。劉氏始嫁蜀人龔美，美攜以入京，既而家貧，欲更嫁之。張旻時給事王宮，言於王，得召入，遂有寵。王乳母秦國夫人性嚴整，不悅，固令王斥去。王不得已，出置旻家，旻亦避嫌不敢下直，乃以銀五百兩與旻，使別築館居之。其後請於秦國夫人，得復召入。於是，與楊氏俱封。美因改姓劉，為美人兄云。【略】

〔真宗景德元年二月〕戊午，又詔諭靈夏綏銀宥等州蕃族萬山萬遇龐羅逝安、鹽州李文信、萬資都虞候及都軍吳守正馬尾等，能率部下歸順者，授團練使，賜銀萬兩、絹萬匹、錢五萬緡、茶五千斤。其軍主職員外郎，將校補賜有差，其有自朝廷叛去者並釋罪甄録。【略】

〔景德元年秋七月〕丙戌，右僕射、平章事李沆寢疾，上臨問，賜其家白金五千兩，車駕方還宮而沆卒，年五十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七　〔景德元年九月〕先是，洛苑副使李允則知滄州，巡視州境川原道路，浚浮陽湖，葺營壘官舍，間掘井城中，人厭其煩。是月，召歸。及契丹來攻，老幼皆入保而水不乏，又取冰代砲石以拒之，遂解去。上乃謂允則曰：頃有言卿浚井葺屋為擾民者，今始知卿善守備也。轉西上閤門副使、鎮定高陽三路行營兵馬都監押，大陣東面，請對，自陳武技非所長，不可以當邊劇。上曰：卿為我運籌策，不必當矢石也。賜白金二千兩，副以帷帳什物。【略】

〔真宗景德元年閏九月〕丁巳，內出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司貿易軍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　〔景德二年春正月〕戊午，贈張旦

為左衛大將軍、深州團練使，子利涉為崇儀副使、虎翼都虞候胡福為洺州團練使，指揮使尚祚為濱州刺史，張睿為演州刺史，劉福為臨州刺史，都頭輔能等十四人並為諸衛率府副率。録旦子四人為東頭供奉官。福等子十五人次補諸班副都知、殿直、奉職、殿侍，仍各賜衣服、銀帶，以白金百兩給其家。【略】

〔景德二年三月〕丙寅，以殿直、知雄州機宜司趙延祚為侍禁、雄州北關城巡檢，賜白金三百兩。延祚，州之大姓，自太宗朝嘗出家財交結彼處豪傑，得其動靜，即具白州將，因授官任。於是年七十餘，召赴闕，詢以邊事。【略】

〔景德二年夏四月庚子〕作永昌僧院於三陵之側，計用錢八百餘萬，遣中使取諸陵寢宮白金什器八千餘兩充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甲戌，以前知興元府太常博士趙湘、前知通州殿中丞趙稹同判宗正寺。上以宗正職奉陵廟，其任至重，簡擇宗姓朝臣有才望者領其事，以申嚴恭之意。聞湘等有治聲，故驛召而命焉。比至，並賜緋魚、白金二百兩，月俸皆見緡，仍別給錢十千。稹，宣城人也。【略】

〔真宗景德二年五月〕乙亥，知雄州何承矩言：將來契丹使入界，欲令暫駐新城，俟接伴使至，迎於界首。從之。承矩又言：使命始通，待遇之禮宜得折中，庶可久行。乃悉條上。手詔嘉納，仍聽事有未盡者便宜裁處。凡契丹使及境，遣常參官、內職各一人，假少卿監、諸司使以上接伴。內諸司供帳分為三番，內臣主之。至白溝驛賜設，至貝州賜茶藥各一銀合，至大名府又賜設。及畿境，遣開封府判官勞之，又命臺省官、諸司使館伴迓於班荊館。至都亭驛，各賜金花、銀灌器、錦衾褥。朝見日，賜大使金塗銀冠、皂羅擅冠、衣八件、金蹀躞帶、烏皮鞾、銀器二百兩、綵帛二百匹。副使皂紗折上巾、衣七件、金帶、象笏、烏皮鞾銀器一百兩、綵帛二百匹、鞍勒馬各一匹。其從人上節十八人，各練鵲錦襖及衣四件、銀器二十兩、綵帛三十匹。中節二十人，各寶照錦襖及衣三件、銀器十兩、綵帛二十匹。下節八十五人，各紫綺襖及衣四件、銀器十兩、綵帛二十匹，並加金塗銀帶。上節、中節又加絲鞭。就館賜生餼。大使杭粟各十石，麪二十石，羊五十，法酒、糯米酒各十壺。副使杭粟各七石，麪十五石，羊三十，法酒、糯米酒各十壺。承天節各別賜衣一襲。遇立春，各賜金塗銀鏤幡勝、春盤。又命節帥就玉津園伴射弓，賜來使銀絛箭筒弓一、箭二十。其中的又賜錦窄袍五件，金束帶、鞍勒馬。在館遇節序，則遣近臣賜設。辭日，長春殿賜酒五行。賜大使盤毬暈錦窄袍及衣七件、銀器三百兩、綵帛二百匹。副使紫花羅窄袍及衣六件、銀器二百兩、綵帛一百匹，並加金束帶、雜色羅錦綾絹百匹。從人各加紫綾花綀錦袍及銀器、綵帛。將發，又賜銀餅、合盆、沙羅、注椀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景德二年九月癸亥〕有賀蘭棲真者，不知何許人。為道士，自言百餘歲，善服氣，不憚寒暑。往往不食，或時縱酒，遊市鄽間，能啖肉至數斤。始至嵩山紫虛觀，後徙濟源奉仙觀。張齊賢與之善。於是，上遣中使齎詔召赴闕。及至，作二韻詩賜之，號宗元大師，賚以紫服、白金、茶、帛、香藥，蠲觀之田租，度其侍者。未幾，求還舊居。後五年卒。時大雪經三日，頂猶熱，人多異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二 〔景德三年二月〕丁亥，樞密使、檢校太傅王繼英卒。上即臨哭久之，賜白金五千兩，謂宰相曰：繼英久在左右，小心畏謹，淹忽淪逝，良可念也。贈太尉、侍中，謚恭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 〔景德三年六月丙寅〕賜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白金千兩，又詔其妻樂氏對宮庭，賜寶冠、霞帔。故事，外命婦非諸親者，惟中書、樞密院、節度使始有是賜。昺前侍講東宮，至是年七十餘，前一日得對便殿，上與語久之，且嘆當時僚屬淪沒殆盡，唯昺獨在，故特示褒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 〔真宗景德三年冬十月〕丁丑，以內侍左右班都知張崇貴為趙德明旌節官告使，太常博士趙湘副之。賜德明襲衣、金帶、金鞍勒馬、銀萬兩、絹萬匹、錢二萬貫、茶二萬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七 〔真宗景德四年十二月〕癸丑，詔河東路所賜戍兵白金，每兩之直以一千為限。先是，歲一遣使賜銀鞋，使回，言本州無銀，每兩給錢七百五十，其實市價千錢，乃計司不預為備，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己酉，三司奏，假內藏庫錢三十萬貫，又請出銀五萬兩付左藏庫給用。皆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九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五月丙子〕三司假內藏庫銀十萬兩。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丙辰，高陽關言：河北軍校每有遷補，多率其伍以銀花為獻，望行禁止。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庚申，遣內侍分詣麟、府泊緣邊川峽等州，賜戍兵銀錢。自西北罷兵已來，久無是賜，至是特命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六月辛未〕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邢昺被病請告，詔太醫診視，上親臨問，賜名藥一奩、白金器千兩、繒綵千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五〔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二月〕丁卯，賜河中尹、寧王元傑衣帶、鞍馬、錢百萬、銀千兩，並經度制置使副、所過州府長吏器幣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三月〕甲辰，詔增鎮戎軍公用錢歲二十萬。初，本軍歲給一百三十萬，地當極邊，軍屯頗衆，故增焉，仍賜白金千兩以備器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己巳，三司奏乏銀，請令諸路榷酒課悉改輸銀。上曰：若此，民間銀益貴矣。因謂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五千。今則增踴逾倍，何也？王旦等曰：國家承平歲久，兼併之民徭役不及，坐取厚利，京城資産百萬者至多，十萬而上比比皆是。然則器皿之用、畜藏之貨，何可勝算。此外則兩蕃、南海歲來貿易，有去無還。加之坑冶興廢有時，增價之由，或恐以此。上又曰：聞長安故都，至今有淘沙得金玉者，豈非當時尤盛富耶。旦等曰：咸秦自三代已來建都，至西漢徙天下富民實之，訖有唐，千餘載相繼，其富盛固可知矣。方今京城繁庶，與漢唐無異。長安、洛陽雖云故都，然地險而隘，去東夏遼遠，故漢之吳楚七國、唐之山東河北，往往彊悖，良亦遠而難制也。加以轉漕非便，仰給四方，常苦牽費。今國家始封於宋，開國於梁，實四方之要會，萬世之福壤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六〔大中祥符九年三月〕壬子，給事中填從吉削一任，翰林學士、給事中錢惟演罷學士。初，咸平縣民張贇妻盧訴姪質被酒詬悖。張，豪族也，質本養子，而證左明白。質納賄胥吏，從吉子大理寺丞銳，時督運石塘河，往來咸平，為請求縣宰。本縣斷復質劉姓，而第令與盧同居。質暨盧迭為訟，縣聞於府，會從吉權知府事，命户曹參軍呂楷就縣推問。盧之從叔號略尉昭一納白金三百兩於楷，楷久而不決，且以俟追劉族為名即還府。盧兄太子中舍文質又因進士吳及納錢七十萬于從吉長子大理寺丞鈞，以其事白父，而隱其受賄之狀。【略】獄成，奪楷、鈞二官，配隸衡州、郢州；銳、坦、文質皆奪一官。【略】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三月〕乙丑，著作郎高清杖脊、黥面，配沙門島。清知太康，縣民有詣府訴家産者，清納其賄。時已罷任，即逃避他所。知府慎從吉請對，言其子銳先假清白金七十兩，望傳詔捕繫，仍置獄。遂命駕部員外郎劉宗言、監察御史仲甫推勘。清匿于進士丁禹家，白官擒得之，且搜其家，獲財貨甚衆，衣服有多靡違禁者，因揭牓許民告首，並得他贓狀。獄具，法寺以所受贓不分枉直，改命屯田員外郎丁謹修覆按，清枉法當死，上特貸之。清，庫部郎中士宏之子。景德中進士，宰相寇準以弟之女妻之。寇卒，李沆家復取為婿，歷官以賄聞，頗恃姻援以欺蠢小民，務自驕縱，被服如公侯家。初，銳就清假貸，清以多納賄事將敗，遂諾之，求其為助。時方鞫盧氏獄，王曾為糾察，力庇清。從吉發此事，欲以自解。銳素狡獪，始假清銀，欲為庇護，及聞有訟，即以還之。前以盧氏事已奪一任，至是，又坐請求，削衛尉寺丞。從吉坐首露在已發後，又奏報不實，用官減當罰金。詔以從吉累犯憲章，合當黜竄，特追右諫議大夫，免其安置。銳配單州。自餘決罰配隸者數十人。宗言、仲甫以鞫獄失實，並黜監物務。府界提點虞部員外郎姚潤之、內殿崇班閤門祗候王承謹坐不能察舉，復保任清，並免所居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乙巳，黜天武右廂都指揮使、興州團練使鹿信為陳州馬步軍都指揮使，領郡如故。先是，京城北民舍火，信領兵救之，部卒毋謙等五人盜民家白金五百兩，命斬謙等，仍先斷手足。信以所部不肅，故及於責，都虞候而下咸決杖配江淮本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天禧元年九月〕乙酉，太尉、玉清昭應宮使王旦卒。前數日，車駕幸其第，留賜白金五千兩。旦命家人還獻，作奏畢，自益四句云：已懼多藏，況無所用，見欲散施，以息咎殃。亟令舁置內闥，有詔不許，及門，旦已卒。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二〔真宗天禧二年九月〕乙丑，占城國王尸嘿排摩牒遣使羅皮帝加等以方物來貢。羅皮帝加言國人詣廣州，或

風漂船至石堂，則累歲不達矣。明年使還，賜其王銀四千七百兩，並戎器、鞍馬。《會要》云四萬七千兩，今從《本傳》。【略】

〔真宗天禧二年九月壬申〕三司假内藏銀十萬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三 〔真宗天禧三年三月〕乙丑，三司假内藏庫銀一十三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六 〔天禧四年〕九月己酉，以諫議大夫、兼太子右庶子、知開封府王隨為給事中、知杭州，會靈觀判官、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呂夷簡為刑部郎中、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隨嘗假周懷政白金五十兩，至是自言，故出之。夷簡治開封，嚴辦有聲，上識其姓名於屏風，意將大用之也。【略】

〔真宗天禧四年十二月〕乙酉，賜涇王元儼銀五千兩，宗室防禦使各千兩，團練使八百兩，餘各有差。又賜太子少師丁謂、少傅馮拯、少保曹利用各五千兩，賓客任中正、錢惟演、王曾、太保王欽若、詹事林特三千兩，左庶子晏殊、詹事張士遜各二千兩，諭德魯宗道、馮元各千兩，自餘宮臣、常從各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八 〔真宗乾興元年三月〕丙戌，出内藏庫銀二十萬兩、錢三十萬貫下諸路，又出錢三十萬貫下三司，許商人入便於河北，助給軍費。【略】

〔真宗乾興元年六月〕庚申，西京作坊使、普州刺史、入内押班雷允恭伏誅。【略】允恭坐擅移皇堂並盜庫金三千一百一十兩、銀四千六百三十兩、錦帛一千八百匹、珠四萬三千六百顆、玉五十六兩，及當進皇堂犀帶一、藥金七十兩，又坐嘗令取玉帶賜輔臣，而竊取其三，於是杖死於鞏縣，籍其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二月〕樞密直學士、刑部侍郎、知并州馬元方乞除代，上以太原重鎮，戊午，加元方兵部侍郎，留再任，賜白金五百兩，諭以委屬之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 〔天聖元年〕九月丙寅，馮拯罷為武勝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侍中、判河南府，欽若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拯自還京，疾益甚，上遣使諭以亮陰不克問疾，賜白金五十兩，拯叩頭稱謝，五上表願罷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三月〕己卯，知成德軍、永州團練使錢惟濟加吉州防禦使，留再任。有偽為白金以質取緡錢者，其家來告，惟濟密謂曰：第聲言被盜，而示以重購，質者當來責餘直，即得之。已而果然。【略】

〔天聖二年秋七月庚子〕初，真宗崩，内遣中使賜荆門軍玉泉山景德院白金三千兩，令市田。院僧不敢受，本路轉運使言：舊制，寺觀不得市田以侵農。上謂宰相曰：此為先帝殖福，其勿拘以法，仍不得為例。既而寺觀稍益市田矣。皇太后幼時嘗過玉泉，有老僧言後當極貴，既如其言，累召不至，故有是賜。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十一月〕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冀國公王欽若既兼譯經使，始赴傳法院，感疾，亟歸，車駕臨門，賜白金五千兩。戊申，卒，皇太后臨奠出涕，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 〔仁宗天聖四年三月〕甲辰，前權三司使李諮落樞密直學士，前領計置司劉筠、王臻、范雍、蔡齊、俞獻可、姜遵、周文質各罰銅三十斤。【略】先是，入内押班江德明傳宣，下御史臺鞫三司孔目官王舉、勾覆官勾獻等。天聖元年五月，從三司改法，許商人河北、陝西緣邊入中糧草，給以顆鹽、白礬等，不指定慈州、晉州礬分數，致商人多請慈州礬，而浸以虧官。又天聖二年，令具計置緣邊糧草數，舉等乃以逐路夏秋稅賦，並兩川物帛所博糧草，通作三司計置防邊所增，及未改茶法時不折計虛實錢，而妄稱賣茶課增一百四萬餘貫，以覬恩賞。朝廷以為然，遂賜舉等各銀五十兩、絹三十匹。至獄具，決配獻沙門島，而舉已前坐事配宿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二月庚申朔，禮部侍郎、參知政事魯宗道卒。太后臨朝，宗道屢有獻替。太后問唐武后何如主，對曰：唐之罪人也，幾危社稷。后默然。時有上言請立劉氏七廟者，太后以問輔臣，衆不敢對，宗道乃曰不可。【略】執政多任子於館閣讀書，宗道曰：館閣育天下英才，豈紈袴子弟得以恩澤處耶。吾子誠幼，已任京官，然終不使慕國恩。曹利用恃權驕橫，宗道屢折之帝前。自貴戚用事者，莫不憚之，時目為魚頭參政，因其姓，且言骨鯁如魚頭也。在政府七年，務裁抑僥倖，不以名器私於人。疾劇，帝幸其第臨問，賜白金三千兩。既卒，皇太后臨奠之，贈兵部尚書。初，太常議謚曰剛簡，復改為簡肅，議者以為肅不若剛為得其實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九月〕乙丑，樞密副

使、給事中姜遵卒。始病車駕臨視，賜白金三千兩。及卒，又臨奠之，輟一日朝，贈吏部侍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四月戊午〕武昌留後錢惟濟在定州五年，於是入覲，命再守成德，以疾不行。惟濟喜賓客，豐宴犒，家無餘貲，帝特賜白金二千兩，舊負公使錢七百萬，一切貸之。及卒，別賜賻錢二百萬、絹千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六月甲申〕四方館使、連州刺史王克明者，承衍孫，章獻太后姪婿也。嘗令人入禁中，言太后有災，當禳除之。遂得白金百兩。至是，御史發之，降克明為左武衛大將軍、壽州都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八月〕丁亥，賜新楚州都監、內殿崇班薛俊銀百兩，仍詔自今內殿崇班至諸司使為都監者，並如例賜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七 〔仁宗景祐二年冬十月〕丁卯，詔江東五萬緡自今並市紬絹綿，福建、廣東各十萬，廣西八萬，並市銀上供。淮南、湖北各五萬，兩浙五萬五千，輸緡錢如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 〔仁宗景祐四年秋七月〕辛酉，詔三司出銀十五萬兩下河北路，絹十萬下河東路，助糴軍糧。【略】

〔仁宗景祐四年秋七月辛酉〕太子中舍致仕齊執象，有子廓為荊湖南路提點刑獄。【略】自馬氏時稅民丁身錢，歲輸銀二萬八千兩，民生子至壯不敢束髮。廓奏悉蠲除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一 〔仁宗寶元元年春正月〕上封者言：自變茶法，歲輦京師銀、絹，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困商旅，非便。丙辰，命權御史中丞張觀、侍御史程戡、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與三司別議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二 〔寶元元年八月丙子〕鎮國軍節度使駙馬都尉李遵勗屬疾，奏請納祿，援唐韋嗣立故事，求山林號。詔不許，車駕臨問，賜白金五千兩。辭不受，及卒，復臨奠之，輟朝二日，贈中書令，謚和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三 〔仁宗寶元二年〕春正月丁酉，陝西都轉運使張存請留川陝等路上供銀絹於永興軍、鳳翔府，以備邊費。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 〔仁宗慶曆元年秋七月〕庚午，以右班殿直、西京等處都巡檢使謝雲行為閤門祇候。初，雲行為潤池縣尉，捕殺軍賊李士忠等三人，身被數創，補三班奉職，為巡檢。言者以為賞薄，乃遷右班殿直，為都巡檢，仍賜銀百兩，至此又加職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 〔仁宗慶曆二年三月〕丙戌，太常博士、天章閣侍講林瑀落職通判饒州。先是，瑀奉詔撰《周易天人會元紀》，【略】書成上之，詔學士院看詳，皆言瑀所編纂事涉圖緯，乞藏秘閣。詔賜瑀銀、絹各五十兩、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 〔仁宗慶曆二年六月〕甲戌，出內藏庫銀一百萬兩，紬絹各一百萬匹，下三司以給邊費。【略】

〔仁宗慶曆二年六月〕己亥，三司減省所言：郊祠所賜自中宮以下減半，則公卿近臣當以次減。舊賜銀、絹四千三千者損一千，一千損三百，三百損百二十，皆著為式。

〔仁宗慶曆二年九月〕乙丑，契丹樞密副使保大節度使耶律仁先、樞密使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劉六符入見，其誓書曰：【略】章聖皇帝與昭聖皇帝誓曰：共遵成約，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儀物，備軍旅之費用。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略】每年增絹一十萬匹、銀一十萬兩，前來銀、絹般至雄州白溝交割。

又 〔仁宗慶曆二年六月〕己亥，三司減省所言：郊祠所賜自中宮以下減半，則公卿近臣當以次減。舊賜銀、絹四千三千者損一千，一千損三百，三百損百二十，皆著為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春正月〕乙亥，荊王元儼薨。元儼生而顯悟，太宗尤所鍾愛，不欲令早出宮，每朝會宴集，必侍左右，期以年二十始得出就封，故宮中呼為二十太保。【略】帝以十二歲即位，章獻皇太后制朝事，自以屬尊望重，恐為太后所忌，深自晦密。因闔門卻絕人事，不復預朝謁。【略】及太后崩，帝親政，益加尊寵。凡有請報可，王必自書謝牘。嘗問翊善王渙曰：元昊平未？對曰：未也。曰：如此，安用

宰相。聞者畏其言。【略】既而元儼病，帝憂形於色，親至臥内，手調藥，屏人語久之，所獻多忠言。賜白金五千兩，辭不受。帝敦諭，又固辭曰：臣贏憊不能治，且死，重費國家多矣。帝為嗟泣。【略】及薨，贈天策上將軍、徐兗二州牧、燕王，謚恭肅。【略】

〔仁宗慶曆四年二月〕丙申，遣内侍齎奉宸庫銀三萬兩，下陝西博糴穀麥，以濟饑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二　〔仁宗慶曆四年冬十月〕初，元昊以誓表來上，其詞曰：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藏盟府，其前日所掠將校民户，各不復還。自此有邊人逃亡，亦無得襲逐，悉以歸之。臣近以本國城寨進納朝廷，其栲栳、鎌刀、南安、承平故地，及它邊境蕃漢所居，乞盡中央為界，於界内聽築城堡。朝廷歲賜絹十三萬匹、銀五萬兩、茶二萬斤，進奉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斤，賀正貢獻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賜時服銀五千兩、絹五千匹，及賜臣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細衣著一千匹、雜帛二千匹，乞如常數，不致更改。臣更不以它事干朝廷。今本國自獨進誓文，而輒乞俯頒誓詔，蓋欲世世遵承，永以為好。儻君親之義不存，或臣子之心渝變，使宗祀不永，子孫罹殃。

庚寅，賜誓詔曰：朕臨制四海，廓地萬里。西夏之土，世以為服。今乃納忠悔咎，表於信誓，質之日月，要之鬼神，及諸子孫無有渝變。申復懇至，朕甚嘉之，俯閔來誓，一皆如約。所宜明諭國人，藏書祖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三　〔仁宗慶曆四年十二月〕乙未，冊命元昊為夏國主，更名曩霄。其冊文曰：咨爾曩霄，撫爰有衆，保於右壤。惟爾考服勤王事，光啓乃邦，洎爾承嗣，率循舊物。向以稱謂非正，疆候有言，鄙民未孚，師兵勞戍，而能追念前眚，自歸本朝，騰章累請，遣使係道，忠悃内奮，誓言外昭。要質天地，暴情日月，朕嘉爾自新，故遣尚書祠部員外郎張子奭充冊禮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張士元充副使，持節冊命爾為夏國主，永為宋藩輔，光膺寵命，可不謹歟。仍賜御衣、黄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冊以漆書竹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七　〔仁宗慶曆五年冬十月〕戊辰，契丹歸明人安忠信、李文吉並為三班奉職、淮南監當，仍賜忠信銀三百兩、文吉百兩。初，文吉等嘗為契丹刺事雄州，至是來歸，特録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　〔仁宗慶曆六年五月戊子〕減邛州鹽井歲額緡錢一百萬。川峽西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為功，往往貽患於後人。朝廷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為意。有司上言，輒為蠲減，前後不可悉數，至下赦書，亦每及之。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為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為錢百四十，則於民未見其害。不聽。後邛州亦以為言，三司亦以此折之。於是，邛州聽減銀、紬、絹一分。論者謂歲損縣官錢二萬餘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　〔仁宗慶曆六年秋七月〕乙未，施州寧遠寨主、西頭供奉官田居用為東頭供奉官，仍賜銀五十兩。時益州進士王皋避罪竄峽峒，居用以所服銀帶遣峒人田承昌誘而獲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一　〔仁宗慶曆七年十二月丙午〕三司使張方平言：【略】又自慶曆三年以後，增添給送西北銀絹，内外文武冗官日更增廣，以此三司經用不贍。慶曆二年六月，聖恩特賜内藏銀一百萬兩、絹二百萬匹，仍盡放免日前所貸内庫錢帛。慶曆二年八月，又蒙恩賜内藏所貯銀絹三百萬匹兩，為錢二千二百萬緡。慶曆五年，又賜江南所鑄到大銅錢十一萬，當小錢一百一十萬緡。及今未滿五年，相添費用已盡。乃是每年常將内藏銀、絹近三百萬緡，供助三司經費，仍復調發諸路錢物，應副方始得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七　〔皇祐元年秋七月〕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張錫嘗講書禁中，上歎其博學，飛白書博學二字賜之，因問治道，錫對曰：節嗜欲者，治身之本。審刑罰者，治國之本。時貴妃方寵幸，故錫以此諷。上改容曰：卿言甚嘉，朕恨用卿晚也。辛丑，錫卒，上聞惜之，以白金三百兩賻其家，特贈工部侍郎。【略】

〔仁宗皇祐元年八月乙酉〕太子少師致仕石中立卒，贈太子太傅，謚文定。中立性疎曠，少威儀，好諧謔。雖時面戲人，人不以為怒，知其無心為輕重。及參大政，或諫止。中立曰：詔書云餘如故，安可改。人傳以為笑。然練習臺閣故事，不汲汲近名，喜賓客。及老於家，客至必延與飲，醉乃得

去。初，家産歲入百萬錢，末年費幾盡。帝聞其病，賜銀三百兩。既死，其家至不能辦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三月丙子〕是日，魏國大長公主薨。主，太宗第八女，母曰方貴妃。【略】下嫁李遵勖，賓客皆一時賢士大夫，每有燕集，主必親視饔饎之節。【略】車駕臨幸，【略】帝亦悲慟曰：先帝伯仲之籍，十有四人，今獨存太主，奈何嬰斯疾。復顧問子孫所欲，主曰：豈可以母病而邀賞耶。賚白金三千兩，辭不受。帝因謂從臣曰：太主之疾，儻可移於朕，亦所不避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三〔仁宗皇祐四年八月〕丙戌，贈張忠為感德節度使，録其父率府副率致仕餘慶為左監門衛大將軍，賜第一區，給半俸終其身，別賜銀四百兩、絹四百、布二百、錢三百千，封母賈氏為河内郡夫人，弟下班殿侍願，遷右班殿直、閤門祗候。官其子永壽、永吉、永德及其婿劉錞凡四人，封長女為清河縣君。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五月〕癸亥，尚書左丞兼御史中丞王舉正為禮部尚書、觀文殿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提舉祥源觀事。狄青自樞密副使遷樞密使，舉正又力爭之，既不能得，因請解言職。帝稱其得風憲體，遣使就第賜白金三百兩，而有是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夏四月〕庚申，徙知潭州、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任顓知舒州。狄青之南征也，顓得宣撫司移文，稱宣毅卒有功，補為本軍校，卒至，顓察其色動，曰必有異志，即付所司，案具服。又蒐其家，得細書文字，盡記潭之軍伍、兵仗、城郭、道路，乃智高所用為内應者也。顓令梟首以徇，遂修完城壘，大為守備。赦書褒美，賜白金五百兩。於是以疾乞舒州，未行，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三〔仁宗嘉祐元年秋七月〕己丑，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賑貸河北水災州軍，其人户預買紬絹，權與倚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仁宗嘉祐元年〕冬十月丁卯，出内藏庫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錢一十萬貫，下河北市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仁宗嘉祐二年春正月〕乙酉，詔廣州，賜占城國進奉使蒲息陀銀千兩，以息陀至太平州，江岸崩，沉其行李故也。【略】

〔仁宗嘉祐二年五月癸未〕賜國子博士寇諲銀絹五十兩匹。諲上其祖準所著文集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六〔仁宗嘉祐二年八月〕庚午，賜右監門衛大將軍、柳州刺史克循銀三百兩、絹三百匹。克循，德彝孫也。初，上不豫，克循日夜齋戒，徧為禳禱之事，又鏤佛書，身自禮頌。上聞之，欲進以官，中書裁而賜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十一月〕庚子，汝南郡王允讓薨。王性至孝楚國太夫人感寒疾。【略】及夫人喪，過自哀毀。帝臨奠，賻白金三千兩，王伏廷下泣曰：臣無勞，月享大國俸，財餘於室，銜媿日久。今以親喪受重賜，是為子終不能以己力辦喪，而負誠孝也。固辭。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仁宗嘉祐五年五月戊申〕賜國子博士、新通判明州趙至忠銀百兩、絹百匹。至忠數以契丹機密事來獻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仁宗嘉祐五年八月甲申〕又明年，〔相度牧馬利害所吳〕奎等復列上〔權轉運副使薛〕向所議買馬利害：秦州古渭、永寧寨并原州、德順軍，今悉置場，請自京師歲支銀四萬兩、紬絹七萬五千匹充馬直，銀以二萬兩並紬絹並充邊庫錢，餘闕萬緡，以解鹽鈔並雜支錢給之。詔皆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仁宗嘉祐六年六月〕庚申，賜草澤章友直銀百兩、絹百匹。以篆國子監石經成，除試將作監主簿，不理選限，辭不就，故有是賜。友直，建安人，得象之族也。得象為宰相，嘗欲官之，友直謝去，終其身不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七〔仁宗嘉祐七年八月〕丁酉，賜皇子襲衣、金帶、銀絹各一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仁宗嘉祐八年夏四月癸酉〕三司奏乞内藏庫錢百五十萬貫、紬絹二百五十萬匹、銀五萬兩，助山陵及賞賚。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四〔治平二年二月〕癸卯，樞密副使、禮部侍郎王疇卒。疇始病，上謂胡宿曰：卿可遣子弟往問之。及病革，

又敕內侍挾太醫診視。及還，以不起聞，上嗟悼久之，即欲臨奠，以命官祈雨致齋故，翌日乃出，賜白金二千兩，贈兵部尚書，謚忠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英宗治平三年六月壬辰〕贈故霸州文安縣主簿、太常禮院編纂禮書蘇洵光祿寺丞。所修書方奏未報而洵卒，賜其家銀、絹各百兩、匹，其子殿中丞直史館軾辭所賜，求贈官，既從之，又特敕有司具舟載其喪歸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英宗治平四年〕閏三月甲申，夏國主諒祚遣使來獻方物謝罪，請戒飭酋長守封疆，如去冬所賜詔旨。復以詔答之曰：苟封奏所敘忠信弗渝，則恩禮所加，歲時如舊，仍賜絹及銀各五百匹、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夏四月乙丑〕給度僧牒五百付秦鳳路。經略使李師中言：制置招納蕃部及募敢死士，須金帛以備支費。三司乞賜銀絹各五千。上批：銀、絹必不免科散坊郭戶。乃以度僧牒賜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秋七月〕乙未，樞密院上大順城蕃部巡檢東頭供奉官趙餘德、荔原堡蕃官右侍禁蒙布等各遷一官，及賜銀絹有差。上批：餘德出界牽制斬獲首級，恐與荔原獲兩級人例遷一資輕重不倫，可增賜餘德銀、絹各五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乙丑〕上又曰：蘇軾非佳士，卿誤知之。鮮于侁在遠，軾以奏藁傳之，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乃販鹽及蘇木、瓷器。光曰：凡責人當察其情，軾販鬻之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素惡軾，陛下豈不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冬十月己卯〕詔翰林學士、户部侍郎兼侍讀、集賢殿修撰范鎮落翰林學士，依前户部侍郎致仕。先是，鎮奏：【略】軾治平中父死京師，先帝賜之絹百匹、銀百兩，辭不受，而請贈父官。先帝嘉其意，贈其父光祿寺丞，又敕諸路應副人船。是時韓琦亦與之銀三百兩，歐陽修與二百兩，皆辭不受。軾之風節亦可概見矣。今言者以為多差人船販私鹽，是厚誣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熙寧三年十一月己酉〕詔陝西轉運司，以西川四路物帛內變轉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錢。三司言：元年，成都府路有剩錢七十四萬緡、絹十九萬匹、紬五萬匹、布十三萬匹、絲六萬兩、綿四十六萬兩、銀四千九百兩。詔轉運使選官與成都府轉運司刻刷年計外，見在錢市物帛，並餘物盡數發至陝西轉運司變轉，充西鹽鈔場本錢外，封樁以備邊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賜知辰州文思副使張宗義敕書獎諭及銀、絹各五十。以宗義招納師晏及築鎮溪寨有勞也。

又〔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司馬光奏疏曰：【略】且以永興一路言之，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椀六千枚，其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六月甲子〕宣撫司言：昨西域賊攻圍柔遠寨，都巡檢林廣與李克忠開城納蕃兵，併力堅守，都監任懷政、郝惟立，走馬李元凱募人守寨，西谷寨主張繼凝斬獲首級。詔林廣賜銀二百兩，任懷政、郝惟立各減二年磨勘，李元凱減四年，張繼凝減一年，李克忠候奏案到取旨。克忠時坐取蕃官所奪西賊甲不還其直，方被劾也。克忠事在七月二十八日，並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熙寧四年六月甲子〕鹽鐵副使、工部郎中、直史館李壽朋疎俊任俠，不憚繁劇，祠西太乙，飲酒茹葷，暴中風，卒，上遣中使撫其家，賜銀三百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秋七月丁酉〕夔州轉運司言：招出夷賊王袞，取李光吉、梁承秀及袞三族之地，賦民得租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五石，綿絲一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兩，絹二十七匹，銀二百三十一兩半。詔改賓化寨為隆化縣，授袞下班殿侍三班差使、監揚州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辛酉〕著作佐郎、同提舉秦州西路蕃部及市易王韶為太子中允、秘閣校理、兼管勾秦鳳路緣邊安撫司、兼營田市易。【略】遣僧智緣乘驛隨王韶驅使，仍賜銀三百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熙寧五年春正月丁酉〕賜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皮公弼銀、絹二百，仍賜敕書獎諭。初，公弼言漕運涉淮，有風波之險，乞開洪澤河六十里，稍避其害。詔委公弼提舉。至是功畢，人以為便故也。四年十一月壬寅始開河。【略】

〔熙寧五年春正月己亥〕賜河東經略司銀、絹各二十萬，召人賒買，收本

息封樁，以備邊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神宗熙寧五年〕夏四月庚戌朔，詔殿前司馬步諸軍令巡教使臣春秋分行校試，射親人等第給銀楪，及令兵房檢詳官置簿考校，以多少定殿最，取旨。舊制諸軍教閱每指揮給一兩銀楪一，射中者共分之，所得既微，無以激勸。故命偏賜，以鼓舞之，且定殿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四〔熙寧五年六月甲子〕賜江南東路轉運副使韓鐸、新權提點刑獄張稚圭銀絹二百。以提舉開江寧府張公凸上欒家磯、馬鞍山河道故也，仍降詔獎諭。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熙寧五年秋七月己亥〕詔文思副使折克隽、內殿承制高永亨、閤門祗候曲珍各減磨勘三年，右侍禁拓拔忠減磨勘四年，莊宅使李顒、內園使燕達各賜銀、絹五十，餘推恩有差。以與夏人首領商議，自綏德城界二十里立封堠，修置把截堡寨畢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熙寧五年閏七月〕甲寅，詔三司出銀、紬、絹十萬，付秦鳳緣邊安撫司，以備邊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熙寧五年九月〕丙辰，詔江淮等發運司，隨行移用錢物撥還三司內藏庫外，支銀一十萬兩、絹一十五萬匹與陝西轉運司，計置鎮洮、通遠軍糧草。【略】

〔熙寧五年九月〕壬申，權發遣延州、起居舍人、直龍圖閣趙卨為吏部員外郎，賜銀絹二百。以卨奏根括地萬五千九百一十四頃，招漢蕃弓箭手四千九百八十四人騎，團作八指揮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熙寧六年三月丁未〕詔贈田瓊禮賓使，妻封縣君，父普、弟祥各遷一官，賜銀、絹各三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夏四月〕辛巳，詔進士諸科及第等人入謝免進銀。故事，既賜第，詣閤門謝恩，進銀百兩。至是罷之。【略】

〔熙寧六年夏四月〕丙申，翰林學士、右正言曾布遷一官。以詳定天下帳籍成故也。布辭遷官，止賜銀、絹三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熙寧六年九月〕丁未，翰林學士、右正言曾布為起居舍人，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鄧綰為兵部郎中，權知審刑院崔台符、權發遣大理寺少卿朱溫其等九人升任、遷官、循資有差，並以修編敕成故也。賜提舉王安石銀、絹各五百，降詔獎諭。【略】

〔熙寧六年九月甲午〕賜涇原秦鳳路經略使張詵、王廣淵各銀、絹五百，以收復河、岷應副軍須有勞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一月〕甲辰，天章閣待制、權三司使薛向為龍圖閣直學士。洮、河闢土，其費不貲，向悉力營辦，人以為難。手詔賜銀、絹各三百，曰：卿留心邊務，覩此成績，當慰忠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熙寧七年二月己巳朔，知熙州、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王韶為資政殿學士，兼制置涇原秦鳳路軍馬糧草。【略】又賜韶崇仁坊第一區，銀、絹二千。

〔熙寧七年二月己卯〕詔熙河路經略司相度買馬，停支折鹽鈔，其馬價止以茶、銀、物帛計折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辛丑〕都提舉市易司言：近遣試將作監主簿劉默相度置市易務於成都府路，乞借司銀十萬買茶。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六月〕辛卯，詔以司天監新製渾儀，浮漏於翰林天文院安置。太常丞、集賢校理兼史館檢討、同修起居注、提舉司天監沈括為右正言，賜銀、絹各五十。司天秋官正皇甫愈等十人，並減年陞資，餘各賜銀、絹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熙寧七年八月丙子〕賜夔州路轉運判官董鉞緋章服，轉運使孫珪獎諭敕書，銀、絹二百。知施州寇平前卒，賜其家銀、絹半之，餘減磨勘年有差。以熊本言鉞等招諭施州蠻田忠現等有勞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八〔熙寧七年十一月〕戊戌，賜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張頡獎諭敕書，並銀、絹二百。先是，章惇言措置梅山，實自頡發之。詔頡具元奏事節以聞。故有是賜。【略】

〔熙寧七年十二月丁卯〕權提點秦鳳等路刑獄鄭民憲言：熙河路招弓箭手，雖已給借牛具、糧種、農器之類，蓋今歲夏秋之交方占佃田，其闕農器、糧種者，乞許貸省倉，及支熙州修城銀萬兩，經略轉運司封樁見錢、紬、絹總三萬緡，以備接借，候熟日聽以糧草償。從之。【略】

〔熙寧七年十二月己巳〕上批：李憲見寄昭宣使，所有南郊支賜，緣憲勾當御藥院三，晝夜執事，最為勤勞，難依散官例。樞密院言：南郊式，昭宣使以上當支賜銀、絹各四十匹兩。上曰：此係散官無職事人例，仍賜銀、絹各七十五匹兩。【略】

〔熙寧七年十二月〕甲戌，崇儀使、嘉州團練使、帶御器械王中正為西作坊使，賜銀、絹二百。録秦鳳等路招弓箭手之勞也。【略】

〔熙寧七年十二月丁卯〕權提點秦鳳等路刑獄鄭民憲言：熙河路招弓箭手，雖已給借牛具、糧種、農器之類，蓋今歲夏秋之交方占佃田，其闕農器、糧種者，乞許貸省倉，及支熙州修城銀萬兩、經略轉運司封樁見錢、紬、絹總三萬緡，以備接借，候熟日聽以糧草償。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熙寧八年春正月庚子〕參知政事、右諫議大夫馮京守本官知亳州，權發遣户部副使王克臣追一官，司封郎中、集賢校理丁諷落職監無為軍酒稅，著作佐郎、秘閣校理王安國追毀出身以來文字，放歸田里。内殿承制楊永方追一官。汀州編管人鄭俠改英州。御史臺吏、前慶州録事參軍楊忠信、檢院吏孔仲卿、撫州進士吳無至並決杖編管，忠信郴州，仲卿邵州，無至永州，忠信仍除名，永不敘用。【略】俠監安上門時，克臣為鹽鐵副使薦之。其逐也，有求於克臣。克臣長子公約諭次子駙馬都尉師約饋之，師約曰：師約連姻帝室，不敢與外人交，請具白金，大人自遺之。克臣從之，遺俠以白金三十兩。俠往辭安國，安國謂曰：子可謂獨立不懼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 〔熙寧八年二月乙丑〕賜館閣校勘林希、集賢校理梁燾銀、絹各三十匹、兩。以編校四館書籍畢也。嘉祐四年二月丁丑初編校四館書。【略】

〔熙寧八年二月丁卯〕河北東路轉運司乞賜緡錢五六十萬，於澶州或大名府市糴芻糧，備緩急支用。詔三司支銀、絹各十萬匹兩，如轉變未得，聽於常平司易錢給其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辛酉，晦，召廻謝遼國使沈括、副使李評對資政殿。括於樞密院閱案牘，得契丹頃歲始議地畔書，指石長城為分。今所爭乃鴻和爾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是日，百司皆出沐，上開天章閣門，召對資政殿，喜愕，謂括曰：兩府不究本末，幾誤國事。上自以筆畫圖，使内侍李憲持詣中書、樞密院切讓輔臣，使以其圖示敵使，議乃屈。上遣中貴人賜括銀千兩，曰：微卿，無以折邊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戊寅〕上批：河東一路間於外敵，其民風俗素號忠厚，加之力穡勤儉，習尚材武，朝廷若稍加奬勵，緩急足以自扞一方。比來災旱相繼，民力憔悴，殆無生理。即今饑民不少，自四月後，官罷糶米散粥，人情皇皇，日就死所。若不多方賑濟，豈惟數十萬民命可惜，緣此一路户口必致離析蕩散，將來何計可得完復。其速議所以措置條目進呈。迺遣太子中允、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曾佇，祕書丞、知司農寺丞程之才體量措置，仍出内藏庫銀、絹各二十萬，易司農粟賑給之，並以賑河北西路饑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 〔熙寧八年六月〕丁巳，詔權秦鳳等路提點刑獄鄭民憲相度熙河路，以見錢、茶、銀、紬、絹分數增糴，茶、銀、紬、絹並平估，毋虧弓箭手，如有未便，具以聞。【略】

〔熙寧八年六月戊午〕司徒兼侍中、判相州韓琦薨，年六十八。前一夕，大星隕州治，櫪馬皆驚。上聞訃，輟視朝三日，發哀於後苑，遣勾當御藥院李舜舉特賜其家銀、絹各二千五百兩、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熙寧八年八月丁酉〕賜秦鳳等路轉運司銀二十萬兩，募商人免稅入中糧草。

又 〔熙寧八年八月〕癸巳，定州路安撫司上相度到沈括所奏，【略】元氏銀冶發，轉運司置官收其利，括以為不可，曰：耕墾利於近，商賈利於遠。今開銀冶於極塞，容聚之民一旦成市，仰哺邊粟，日耗軍食。近寶則國貧，其勢必然。人衆則囊橐姦偽，何以檢察。朝廷歲遺單於銀以數十萬，以其非北方所有，故價重，而契丹利之。昔日銀城縣坊城皆沒于契丹，蓋北人未知鑿山之利也。若啟之使能自致，則國中之幣益輕，復何賴於歲餉之物，其勢必攜鄰，釁將自此始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熙寧八年九月〕乙丑，賜都大提舉教營陣、步軍副都指揮使楊遂，同提舉、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入内押班李憲銀、絹各一百，參議公事、檢正中書刑房公事王震，管勾國子監丞郭逢原，將官夏元象，副將臧景，部將以下至指使，馬步諸軍銀、絹、特支錢有差。先是，八月戊午，大閱八軍陣於城南荆家陂，畢事，拆營回軍。故有是賜。

【略】

〔熙寧八年九月〕辛巳，命司農寺主簿王古鞫前秀州通判張若濟贓罪以聞。【略】始，若濟去華亭，大理寺丞上官汲為代，若濟受民吳湘等銀九百餘兩，後以兩浙轉運副使王庭老等薦，通判秀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辛卯〕賜秦鳳等路轉運司銀十五萬兩，市熙河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辛丑〕詔職方員外郎張祥、宋璋各追兩官勒停。祥等為諸王宮教授，宗室令戚、令志等皆從受業，因薦就試，受其家白金為謝。事覺，法寺以贓論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熙寧九年春正月〕戊寅，賜秦鳳等路常平、坊場、免役剩錢十萬緡，赴熙河市芻粟。又賜三司銀十五萬兩、江南兩路常平錢十萬緡，赴廣南西路轉運司以備軍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甲辰，賜郭逵銀、絹各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 〔熙寧九年五月〕癸酉，中書言：欲令三司支銀、絹折算錢十五萬緡，赴熙河路市糧草。【略】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 〔熙寧九年九月〕丁丑，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大理評事勾當公事魏森遣募宣州士丁，以瘴癘死，乞録一子官。詔賜其家銀四百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 〔熙寧九年冬十月戊子〕詔饒州鑄錢監添招匠人，歲增鑄錢二十萬緡，充信州買銀。【略】

〔熙寧九年冬十月戊戌〕永興軍等路轉運司言：本路軍裝絹闕少，乞於市易或內藏庫兌撥絹一十萬匹，以本路新興鎮所收北銀冶所輸銀十萬兩折還。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春正月己巳〕詔以內藏庫絹十五萬匹、銀五萬兩賜熙河路經略司，以備軍賞。【略】

〔熙寧十年春正月〕壬申，宰臣吳充以提舉詳定刪修軍馬司編敕成，賜銀、絹各三百，刪修官改差遣，減磨勘年有差。八年二月三日初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癸亥〕右軍蕃官軍主喬巴裕等四十四人各斬獲溪下首級，賜銀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壬寅，賜天章閣待制韓縝、四方館使榮州刺史李評衣帶及銀、絹各百五十，縝仍許服金帶。以分畫河東地界之勞也。【略】

〔熙寧十年秋七月癸丑〕西上閤門副使、知沅州謝麟為東上閤門副使，再任，降敕獎諭，賜銀、絹二百。以湖北轉運司言麟招納有勞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一月〕乙卯，詔東上閤門使知岷州种諤，西上閤門使、熙河路鈐轄韓存寶，各賜銀、絹二百，部將、莊宅使郝貴等五人各減磨勘三年。以南川寨禦賊有功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五月乙亥〕又詔廣西轉運司官員使臣諸軍料錢等物，願以其半折銀者聽。

又 〔元豐元年夏四月丁未〕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李稷奏，【略】又言蕃部無錢，止以米及銀、絹雜物賣錢買茶。乞許博易銀、米等物，立限半年易錢。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秋七月甲戌〕知沅州、東西閤門副使謝麟為引進副使，辰州都監、西京左藏庫副使孫懷用為文思副使。以斬捕猺賊及受徭賊丁先鋒等納木契投降有勞，轉運判官馬琥保明以聞故也。於是，琥亦降敕書獎諭，賜銀、絹各五十，使臣以下轉官減磨勘年，選人循資，軍士、土丁轉資賜銀絹各有差。陣亡仍支孝贈。命官軍員與其子恩澤，防拓土丁賜錢存恤其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元豐元年八月〕戊辰，詔賜銀、紬、絹共為錢二千萬緡，付鄜延路經略司，依去歲例，不依常制選官市糧草封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元豐元年九月壬申朔〕詔諸路上供金銀錢帛應副內藏庫者，委提刑司督之。若三司、發運、轉運司擅折變那移截留，致虧本庫年額者，徒二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元豐元年冬十月庚戌〕詔在京校試諸軍武藝：馬步軍弓弩以加斗石為三等，步射弓、馬射騾馬直射背射、步軍弩射以箭中多少為三等，床子弩、砲以中多少為三等，賞銀椀棵有差。槍刀摽排手以勝人多少為三等，賞銀棵有差。不合格者，降等賞，無等可降者不賞，累中等者聽累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元豐二年春正月〕壬辰，詔三司出銀、紬、絹及末鹽錢二十萬緡，賜河北轉運司，以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癸未〕賜董氈進奉馬四百六十三匹價錢一萬一千二百緡，銀、綵各千，對衣、金帶、銀器、衣著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元豐二年五月己卯〕內藏庫言：陝西路轉運司借紬絹十萬匹未償。詔李稷計直償以銀。【略】

〔元豐二年六月己未〕賜樞密直學士、工部郎中錢藻，樞密副都承旨、四方館使、舒州團練使張誠一銀、絹各五十。以編修《高麗入貢儀式》成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七月癸巳〕賜三佛齊國進奉錢六萬四千緡、銀一萬五百兩。以進奉使羣陀畢為寧遠將軍、判官陀旁亞裏為保順郎將。【略】

〔元豐二年八月〕戊戌，賜故祠部郎中、同提點在京倉草場劉昭遠家銀、絹各百，以提點沈希顏言其家貧故也。【略】

〔元豐二年八月癸卯〕又詔西京左藏庫副使楊進等二十三人各展磨勘二年，坐試諸軍武藝，誤給銀萬餘兩，為殿前司劾奏，詔免備償，故薄懲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九月丙子〕三司言：南郊所用銀，乞自選官督發剗刷上供錢帛。詔三司指揮發運司於隔路差官催促，仍次第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一月〕辛卯，詔遷祔濮安懿王三夫人，給鹵簿全仗，至國門外減半。以翰林學士章惇為遷護使，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李舜舉為遷葬都監，賜主奉祠事濮國公宗暉銀二千兩、絹二千匹、錢三千緡，以給葬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元豐三年春正月乙酉〕賜故知瓊州俞瑊家銀五百兩。本路言，瑊在海外六年不得代而死，故優卹之。【略】

〔元豐三年春正月辛卯〕群牧司言：收廢監租課等錢共百一十六萬緡有奇。詔群牧使韓縝、副使張誠一並賜銀、絹各三百，餘共賜錢五千緡，令樞密院均給官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丙戌〕詔：蠻人知歸徠州乞弟作過，傍近蠻族，或兩屬蠻，如能斬獲乞弟者，若願知歸徠州即與本州刺史，月給茶綵。若願受漢官，與內殿承制，賜銀千兩、絹千匹。或能捕斬以次頭首，即第賞。其乞弟下蠻人如自能殺乞弟首，及以次頭首，亦准此，降赦榜於蠻人出入要路，及遣招安將等深入，以曉告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元豐三年九月乙酉〕罷議樂修樂局，其范鎮令降敕獎諭，仍賜銀、絹各一百匹、兩，楊傑五十匹、兩，劉几、許特用明堂恩，奏子若孫一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元豐三年閏九月辛亥〕涇原路督總管司、走馬承受梁安禮奏：本路粟、麻、蕎麥、大豆等豐熟，詔經制司變運川峽路司農錢物李元輔，於已運到鳳翔府等處見在內支絹十萬匹、銀五萬兩，與經略安撫司收糴觧別封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辰〕寧遠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楊遂卒。車駕臨奠，輟視朝，賜銀三千兩，贈侍中，謚壯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三　〔元豐四年六月〕壬午，詔陝西路緣邊諸路累報夏國大集兵至，須廣為之備。以東上閤門使、文州刺史种諤為鄜延路經略安撫副使，應本司事與經略安撫使沈括從長處置。先是，令諤與括密議點集，諤乃言疾雷不及掩耳，今已籍籍，輕兵不可用，勢當成軍進討。於是入對，大言曰：夏國無人，秉常孺子，臣往提其臂而來耳。上壯之，乃決意西征，命諤副括，賜以金帶，別賜銀萬兩為招納之用。本路及麟府事悉聽諤節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元豐四年秋七月己丑〕權發遣群牧判官郭茂恂言：准詔以陝西博買蕃部馬並糧草所用錢物不一，不如蕃部所欲，致所買數不多。欲專以茶博買馬，以綵帛博買糧穀，及以茶馬並為一司，令臣具經久利害。臣竊聞昔時亦是以茶折馬價，雖兼用金帛等，亦從其便。自是局既分，近歲始專用銀絹及錢鈔等。況賣茶、買馬事實相須，令提舉買馬官通管茶場，實為職務相濟。從之。

又　〔元豐四年秋七月己酉〕賜故都官員外郎、通判綿州費琦家銀二百兩。琦部瀘州夫糧出界，以病瘴死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丙子，詔中書降敕牓曰：西南蕃羅氏鬼主下蠻首領沙取省、都大經制瀘州蠻賊公事林廣

奏：沙取令趙二以狀來言，今落莫部已與沙取議乞弟投降事，其有都掌，已遣人往諭，降人稱：我止依十州例，與我稅賦，更不以兵隨乞弟，及沙取令蒲成等密來言：若乞弟不降，即領都掌等往掩殺。今沙取若能諭乞弟早降，朝廷當厚加爵賞。如有未肯降，沙取能掩殺赴官，即賞真金五百兩、銀五千兩、錦帛五百匹、綵絹五千匹，更當優加官爵。其下得力蠻兵，賞鹽萬斤、牛百頭。如殺到乞弟以下蠻兵，每級賞絹二十匹，夷兵十五匹，小首領三十匹，大首領六十匹。其逐處部族都大頭領亦重賞。委沙取撫諭都掌等部族頭領，早出投降，即依十州例令輸稅賦，及厚賞錦袍銀綵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元豐四年九月壬子〕三司言：【略】應副延州銀十五萬兩，鹽鈔二萬席，用驟九十八頭，【略】詔三司選差勾當公事官一員，緣路點檢催趣，其津般乖方處，根究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元豐四年十一月丁未〕种諤言：米脂川敗西賊有功人，總兵官、走馬承受各一員，機宜官七員，軍主簿等十人，獲級諸軍、漢蕃弓箭手等四千餘人，乞推賞。敕學士院降詔，賜諤銀、絹各二千匹、兩。其功賞候事畢推行，楊元孫轉兩官，依舊寄資。穆衍等七員各遷一官。選人依條比附施行。汲光、徐勳賜章服，軍主簿並獲級諸軍等依格酬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元豐四年十二月〕乙丑，詔宣慶使、宣州觀察使、入內副都知李憲自出界討賊，收復地土，皆有功捷，賜銀、絹各二千，降敕獎諭，別聽恩命。【略】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辰〕東上閤門使、文州刺史、鄜延路經略副使、權副總管种諤為鳳州團練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遣中使賜貂裘一、銀絹各二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元豐五年春正月辛亥〕都提舉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價及金銀之類抵當，誠為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之。

又〔元豐五年春正月癸卯〕賜河北都轉運使、集賢殿修撰蹇周輔，轉運判官朝奉郎李南公銀、絹二十五匹兩，仍降勅書獎諭。以提舉移建人使驛亭道路，於人使未過界前畢備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三〔元豐五年二月丙辰〕詔給涇原路經略制置司空名諸司使至內殿崇班勅告百，東頭供奉官至三班奉職二百，三班借職至殿侍、軍大將劄子三百，度僧牒紫衣師名勅百，三司銀器二萬兩，陝西買馬司馬千匹。【略】

〔元豐五年二月〕庚申，朝奉郎、寶文閣侍制李承之，承議郎董唐臣，上編排鹽法，承之賜銀、絹各五十，唐臣減磨勘一年。【略】

〔元豐五年二月癸酉〕詔西蕃邈川首領、西平軍節度押蕃落等使董氈封武威郡王，賜金束帶一、銀器二千兩、色絹紬三千匹，歲增賜大綵五百匹、角茶五千斤。阿里骨為肅州團練使，鬼章甘州團練使，心牟欽氈伊州刺史，各賜金束帶一、銀器二百兩、綵絹三百，進奉使李叱臘欽廓州刺史，增歲賜茶綵有差。青宜結鬼章止稱鬼章，阿令骨稱阿里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元豐五年夏四月壬子朔〕知開封府王安禮言三院獄空。詔送史館，安禮遷一官，推判官許懋、胡宗愈、劉仲熊並賜章服。軍巡判官畢之才以下十四人為三等，第一等遷官，第二等減磨勘二年，第三等一年。吏史轉資，仍賜銀絹錢，為絹千匹、銀百五十兩、錢五百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元豐五年五月〕戊申，詔陝西都轉運司已支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內藏庫銀三十萬兩、鹽鈔二百萬緡，可均給諸路，鄜延、環慶、涇原路委轉運司，秦鳳路委都轉運司，熙河路委經制司，乘夏熟，於緣邊市糴軍糧封樁，以須軍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元豐五年六月〕甲寅，修《兩朝正史》成，一百二十卷，上服靴袍御垂拱殿，引監修國史王珪、修史官蒲宗孟、李清臣、王存、趙彥若、曾肇進讀紀傳，賜珪銀、絹千，宗孟六百，各賜對衣、金帶，改官，並不聽辭免。珪賜一子緋章服，清臣、存、彥若、肇各遷一官。與修史官蘇頌、黃履、林希、蔡卞、劉奉世各賜銀、絹有差。故相吳充銀、絹六百。故史館修撰宋敏求百五十。【略】

〔元豐五年六月乙卯〕上批：涇原路進築城寨，已降朝旨權住興役，其宣政使、宣州觀察使、入內副都知李憲去年功賞未施行，可勘會取旨。於是三省、樞密院以前十二月己巳指揮，除憲景福殿使、武信軍留後，仍賜銀、絹各二千匹、兩。【略】

〔元豐五年六月己未〕給事中陸佃、禮部員外郎王子韶上《重修說文》，各

賜銀、絹百。其書不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秋七月壬寅〕賜陝西路轉運司銀、絹各二十萬，錢鈔三十萬，應副鄜延路計議邊事所用度。從判官李稷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八月辛未〕詔內殿崇班段貴攻靈州中箭死，特支銀五十兩、絹八十匹、錢八十千，二子希斌與三班奉職，希演與借職。【略】

〔元豐五年九月庚子〕詔如京副使王奇贈皇城使、忠州防禦使，與六資恩澤，賜銀、絹各百千。費萬子與三班借職，賜銀絹五十匹、錢五十千，覃俊無子無弟，贈下班殿侍，賜絹二十匹、錢二十千。褒死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元豐五年冬十月乙丑〕詔鄜延路計議官，試給事中徐禧，內侍押班李舜舉，轉運判官李稷，自永樂城陷，不知存亡，必已死事。禧贈金紫光祿大夫兼吏部尚書，舜舉贈昭化軍節度使，並賜謚忠愍，各推恩二十資。舜舉子充遷十資，自借職為供備庫副使。兄舜聰五資，自左藏庫使為皇城使、遙郡團練使。舜欽並姪瑜各遷一資。妻任氏特封夫人。稷贈朝奉大夫、工部侍郎，推恩十二資，並賜銀、絹各千。入內高品張禹勤贈皇城使，賜銀、絹各五百，推恩七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元豐五年十一月〕辛卯，就差案閱河北集教保甲、樞密副都承旨、客省副使張山甫，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劉惟簡，案閱本路團教保甲，依案閱賞格給賜，弓箭手馬步射第一等銀碗七兩、絹五匹；步射及弩手第一等銀碗五兩、絹五匹；第二等、三等各第減三之一。都副保正、大保長並已補名目教本保人武藝及第一等，都副保正計本都保及十分，三班差使九分，借差八分，大保長計一都保及十分，三班借差九分，下班殿侍八分，並給銀碗十兩、絹五匹，不及十分，第減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元豐六年二月丁未朔〕賜熙河蘭會路經略使苗授對衣金帶，銀、絹五百；同經制、通直郎趙濟三百，馬申二百，餘官吏有差。以築通遠軍榆木岔、熨斗平，蘭州勝如堡等勞也。【略】

〔元豐六年二月癸丑〕詔層檀國奉使人，常賜外特賜銀二千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六年三月〕丁丑，文思副使曹貽孫，內殿承制張寬，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楊琰，各遷一官，賜銀、絹百。以營葺京東物貨場也。【略】

〔元豐六年夏四月壬戌〕贈太尉劉從廣妻普寧郡主趙氏，乞依曹誦妻延安郡主例增俸。詔：吳王元儼女，皇家尊親，同行存者止此一人，可特給月俸百千，春冬衣各增十匹，生日增銀五十兩。【略】

〔元豐六年夏四月甲子〕禮部郎中林希上《兩朝寶訓》，賜銀、絹二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元豐六年六月戊申〕誠州團練使、提舉崇福宮李評卒，以長大公主孫，特贈冀州觀察使，賜銀千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寅，詔皇城使、登州防禦使宋用臣與將來一子入仕者遷一官，賜銀、絹二百；皇城副使曹貽孫、內殿崇班閤門祗候楊琰、右侍禁任緯各遷一官。並以開天源河有勞，而用臣為提舉故也。【略】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子〕熙河蘭會路制置使司上增築定西城、通西寨文武官功狀。詔五等皆賜銀、絹：第一等四人，三百匹、兩；第二等一人，二百；第三等六十五人，百五十；第四等十三人，百；第五等二十七人，七十。涇原路經略使盧秉上姚麟去月乙丑部諸將討開噶平功狀，斬獲首一級遷一資，重傷遷一資，獲強壯蕃丁一人遷一資，賜絹二十匹。於是主將東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賜銀、絹六百，仍降敕獎諭。陣將、崇儀使張世矩等八人，四人遷一官，三人減磨勘三年，一人減二年。走馬承受二人，各賜銀、絹五十。管勾機宜文字官一員，銀、絹三十。諸班直各賜絹十匹。諸軍勇敢、効用、弓箭手、蕃兵等各絹五匹。部隊將四十二人，內十一人遷一官，三人遷兩官，一人遷三官，餘減磨勘年、賜絹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九〔元豐六年九月丙寅〕吏部侍郎蘇頌上《華戎魯衛信録》二百二十九卷，《事目》五卷，總二百冊。詔別録一本與樞密院，賜頌銀、絹三百。檢討官、朝奉郎王汝翼陞一任。通直郎李士京銀、絹六十。頌又言：昨於樞密院等處閱檢文字，欲依門聯類成冊，關送樞密院宣旨庫置櫃封鎖。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十二月己卯〕詔：來年歲賜夏國銀，並賜經略司為招納之用。【略】

〔元豐六年十二月丙戌〕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制置使司上修蘭州堡寨文武官功狀。詔第一等遷一官，銀、絹六十；第二等遷一官；第三等減磨勘

三年。遷官人若見任朝奉大夫及諸司使以上，並回授與子有官者。其提舉並應副糧草官依第一等，不入等人，支銀、絹六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元豐七年二月庚午朔〕李憲上蘭州城守追敗西賊公狀。詔：憲保守一路有勞，降勅奬諭，賜銀、絹三千。【略】

〔元豐七年二月庚辰〕賜知開封府王存奬諭敕書，銀、絹百匹、兩。府推判官胡宗愈等銀、絹三十匹、兩。初，存等奏獄空，命如故事遷官，而門下省謂前此存等以獄空遷官或賜章服，纔半歲，今又推賞，不可，乃命，止賜詔及銀、絹而已。【略】

〔元豐七年二月〕丁酉，以蕃官如京副使高永堅為莊宅副使、統領官，副總管曲珍、知環州張守約降敕奬諭，各賜銀、絹二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　〔元豐七年三月〕乙巳，詔詳定重修編敕所刪定官、刑部侍郎崔台符、中書舍人王震各遷一官，前刪定官知制誥熊本、寶文閣待制李承之、李定賜銀、絹百。以書成也。【略】

〔元豐七年三月乙卯〕賜權發遣熙州兼管內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趙濟銀、絹六百，降勅奬諭，以應副軍期趣辦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夏四月甲午〕知荊南、朝議大夫孫頎降敕奬諭，賜銀、絹二百。【略】以招納潭溪上和等處歸明人，及開道通廣西融州王口寨功畢也。【略】

〔元豐七年五月〕庚戌，龍圖閣待制、知桂州熊本賜銀、絹三百，仍降詔奬諭。以招納廣南西路潭、融、王江溪峒蠻並開路功畢也。其勾當文武官趣經略司上功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元豐七年六月庚辰〕蘇州言資政殿學士、太子少保致仕元絳卒。絳工於文辭，為流輩所推許，上以此厚遇之。在中書，蕃夷書詔多出其手。景靈宮作神御十一殿，夜傳語草上梁文，遲明以進。既得謝，上謂曰：卿可營居京師，朕資卿金幣，且便耆寧仕進。絳惶恐謝曰：臣有田廬在吳，歸可售，即築室都城，得望屬車之塵，幸矣。何敢冀賜邪。行次近郊，上遣近侍賜白金千兩。及卒，輟視朝，贈太子少師，謚章簡。上得其遺奏，憫惜之，出示執政曰：此必絳之文也。詔其家集平生文章上之。【略】

〔元豐七年六月壬申〕詔知滑州俞希旦、通判蘇注各減磨勘二年，賜銀、絹百。造浮橋成，賞之也。【略】

〔元豐七年六月乙未〕詔府界保甲司市按賞銀，毋得抑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秋七月辛丑〕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乞就成都府置榷鹽司，即兩蜀產鹽之地置場，其井盡榷於官，然後售之於民。【略】乞降度僧牒五百、銀十萬兩，借兩路轉運提舉司錢四十緡為本，候三年撥還。其本錢雖當用二百五十四萬有奇，若以法支移，止用今所乞數可足。詔下逐路轉運司，詳具可否利害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　〔元豐七年九月乙丑〕提舉河北路保甲司言：祁州鼓城縣巡檢下指使彭大，因大水收救器甲溺死。詔賜其家銀二百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　〔元豐七年冬十月壬申〕先是，殿中侍御史翟思言：知樞密院韓縝受知石州，文思副使燕復所遺馬一匹，市價二百千，縝償以四五十千。開封府界保甲司勾當公事、右侍禁楊嵩亦嘗遺縝馬一匹，價直與復之馬等，而縝亦以三四十千買之，以與兄絳。詔縝分析。於是縝言：知石州燕復嘗為臣買馬，令其子孝嗣言元買券直絹四十匹，臣先以銀十兩償孝嗣道里費，許償以山東絹八十匹。右侍禁楊嵩自言入西界得一馬駒，欲賣為路費，臣諭通直郎李士京以三十千買之。後士京云馬不可乘，又患疥瘙，今欲各付其主。手詔：縝因買馬以致人言，辨析厥初，契約咸在。朕豈以一眚督過大臣？宜特釋罪。後三日，思罷侍御史，試國子司業。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元豐七年十一月〕戊戌，詔盧秉措置禦賊兵將有勞，降詔奬諭，賜帶馬及銀、絹五百。【略】

〔元豐七年十二月〕壬辰，詔保甲願賣所賞銀盂椀入官者，聽保甲司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一　〔元豐八年春正月己未〕環慶路經略司言：招誘西夏韋州蕃官伯德率丁口二百五十歸附。詔授伯德供備庫副使、本族巡檢，賜銀、絹三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　〔元豐八年五月〕丙申，上批：太皇太后母韓越國太夫人李氏舊請新添，通計逐月料錢一百五十貫文，春冬衣各一百匹，冬衣綿三百兩，聖節粧粉錢一百貫文，夏衣大物七十匹，冬節雜

劇錢一百貫文，南郊回賜生白絹一百匹、銀二百兩，自今並增一倍。【略】

〔元豐八年五月〕壬寅，詔以築熙、蘭、通遠軍城堡成，賜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制置使李憲銀、絹各一百五十匹、兩，權管勾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司權發遣熙州趙濟銀、絹各一百匹、兩，仍各降詔獎諭。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七　〔元豐八年六月戊子〕樞密院言：舊例，合差官押賜遺留夏國主銀器一千五百兩，絹一千五百匹。詔如故事，仍令學士院降遺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一　〔元豐八年十一月丙午〕監察御史王巖叟嘗言：臣竊以保甲之法行之累年，【略】又其所按保丁雖各得銀、絹三五匹、兩，而祇備按閱飲食衣服之費自已不輕，既得之，而為衆人耗蠹，又亦不少，所存以歸能有幾許。【略】則是民間又生一重科配之擾，與之不為恩，臣亦以為罷之便。又言：臣見每番按閱之時，一小郡有買銀六七千兩者，名為和買，其實於坊郭户上均配，期限督逼，每兩有陪三二百錢者，其為煩擾推此可知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丁未〕禮部言：高麗奉慰並賀登寶位使人進奉物，合行回賜。詔賜高麗國王馬三匹、銀鞍勒一副、衣二襲、金帶二、綿綺羅一百五十匹、衣著五百匹、絹一萬匹、銀器五千三百兩，奉慰及賀登寶位使副人從各賜物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庚戌〕高麗國僧統進奉皇帝興龍節祝聖壽佛像并金器等。詔學士院降詔獎諭，朝辭日，賜衣著一千匹、銀器一千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　〔元祐元年夏四月甲午〕賜阿里骨〔鄂特淩古〕衣一襲，二十兩金帶一條，銀器二百兩，衣著二百匹，角茶、散茶各一百斤。

又　〔元祐元年夏四月乙未〕荆湖南路轉運司言：准廣東提舉常平司牒，依鹽法應副過廣鹽腳剩鹽本等錢，牒本司買銀，起發上京送納。雖已下諸處收買，至今買到銀數不多，乞只將見錢添依元數起發上京送納。其今後若無銀可以收買，起發見錢。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五　〔元祐元年四月己亥〕詔揚王顥、荆王頵遷外第，賜銀、絹各五千，每年各添公使錢五千貫，並特支與實數，仍給見錢。本府提舉官、翊善、侍講、記室參軍、内知客、入位使臣、醫官、直省官、楷書、殿侍、書表宅案司通引客司管勾、手分等，各賜銀、絹、緡錢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元祐元年四月辛亥〕荆湖北路都鈐轄司言：誠州大由等峒，並已撫納。【略】乞賜推恩。知誠州周士隆於誠州天村、大由等處建置寨堡，撫納地林、大由、楊溪、古鐵、狂狼等峒一千三百五十四户，别無誤事。詔士隆降敕書獎諭，仍支賜銀、絹各三十匹、兩，減磨勘及賜帛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九　〔元祐元年六月甲午〕右正言王覿言：【略】伏見資政殿大學士呂惠卿前知太原府，於元豐八年内，違敕差折克行等於四月十七日入西界三角川以來討蕩，及差第一將訾虎於四月十九日入西界聚星泊以來討蕩，第二將及麟府州蕃漢士卒及添差之兵無慮二萬人騎，故結釁於彼，而我之士卒陣亡及傷而見姓名者數百人，隨軍子弟不與焉，支過賞功及陣亡輕重賜銀、絹二萬餘匹兩，犒設及其餘錢糧又數萬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七　哲宗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司馬光卒。【略】謚曰文正，贈銀三千兩、絹四千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丙申〕陝西轉運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司言：虢州界坑冶户聽得銀貨，除抽分外，餘數並和買入官，費用不足，乞依舊抽納二分，只和買四分，餘盡給冶户貨賣。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乙丑〕故夏國主秉常以遺進物遣使來貢。詔其子乾順為夏國主，如明道二年元昊除節度使、西平王例。上與太皇太后降詔賜物，悉視慶曆八年，銀、絹各三萬，錢三萬貫之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二　〔元祐二年六月丙午〕朝請大夫、權陝西轉運判官孫路言：修築蘭州西關堡畢，客省使、榮州團練使、知蘭州王文郁等望優賜推恩。詔：孫路、王文郁支賜銀、絹各一百匹、兩，降敕書獎諭，走馬承受以下，各以等第減年磨勘。敢勇壕寨，賜銀、絹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三　〔元祐二年秋七月癸丑〕樞密院言：殿前馬步軍司遞年按閱諸軍所支賞銀，未有定限分數。詔以十分為率，選應賞人無過三分，歲止一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丁未〕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岷州行營將官种誼收復洮州，生擒西蕃大首領鬼章〔果莊〕青宜結。詔：首惡已擒，應隨順犯邊羌户，令劉舜卿告諭安存免罪，仍舊住止。願率衆入漢者收納，犒設等第以聞。其結吼齪〔結斡磋〕並鬼章〔果莊〕以次兒男限五日同首領入漢，則鬼章〔果莊〕特貸死，結吼齪〔結斡磋〕等級優與官禄，出限不從，許次首領殺併擒捉，比類與大首領一等推恩，仍賜銀、絹各一千充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六　〔元祐二年冬十月庚子〕莊宅使种誼為西上閤門使，領康州刺史；供備庫副使傅遵道為西京左藏庫副使；宮苑使彭保為皇城使，領茂州刺史；宮苑使韋萬為西京左藏庫使，皇城使、階州防禦使、帶御器械、權本路鈐轄李詳為宣政使，落帶御器械，充正鈐轄；左藏庫副使馬用誠為左藏庫使；蕃官、西上閤門使、階州防禦使包順為四方館使；皇城使、登州防禦使包誠為東上閤門使，人賜銀、絹各五百。【略】餘第賞有差。自誼至醇忠以收復洮州，俘獲鬼章〔果莊〕，而自兇至忠傑以討羌賊有功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二月庚子〕樞密院言：環慶路差副總管曲珍總領將兵出界，討蕩牽制涇原路作過賊馬，計都二萬一百人，折外獲一千二百一十六級，所獲得五釐以上。詔：副總管曲珍支四十兩銀合一具，本路都監支二十兩銀合一具，將官各支十五兩銀合一具，部隊將、使臣各支八兩銀合一具，無所獲各支五兩銀合一具，茶藥依例隨合大小支，仍委本路帥臣就賜。經略使范純粹言：【略】今准前項朝旨，止令臣就賜茶藥。臣竊謂將佐士卒之所以有望恩賜者，非三五星白金之謂也。願朝廷知其勞績，蒙朝廷一語奬勞，則軍中榮耀甚於華兗之贈。人情不遠，可以度見。今若但就州帑人給白金數兩，則涇原隣例，事體相形，似未副將士之所以私語竊望者。臣恐上則不足以宣朝廷所以勞還之意，下則不足以激將士赴功之心。邊境未寧，事繫勸沮，所有今來就賜指揮，臣並未敢輒以語人，見封印收掌。欲望聖慈深賜詳察，只遣近下使臣依涇原路例，就慶州勞問。出界將官曲珍以下大小使臣，押賜合得銀合、茶藥，示朝廷勸賞不忘功之意。在朝廷無所增費，而于本路士氣有以激勸，稍厭人情，不為小補。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一　〔元祐三年五月辛酉〕詔賜熙河蘭會路銀、絹各五萬，鄜延路絹八萬，涇原路絹七萬，環慶路絹五萬，秦鳳路絹五萬，並以防秋備軍賞也。又賜陝西路轉運司銀、絹共四十萬，乘時收糴，以廣蓄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一　〔元祐五年夏四月〕丙辰，户部言：處、台、婺、衢銀坑興發，乞逐州應管合發上供及無額官錢，並就截應副買銀上京。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二　哲宗元祐五年五月丙寅，詔：陝西、河東地界近已定議，以知潁昌府、觀文殿學士范純仁知延安府，知延安府、樞密直學士、中大夫趙卨為端明殿學士，仍遷太中大夫、知太原府，特賜銀、絹各一千匹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五　〔元祐六年二月〕丁酉，高麗進貢，特賜銀器五千兩。《政目》云：高麗回賜別銀五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六　〔元祐六年三月乙亥〕又詔：《神宗皇帝實録》書成，其修撰官錫賜令入内内侍省取旨，内故提舉官司馬光、呂公著各賜銀、絹各三百匹、兩，並付其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三　〔元祐六年八月壬辰〕賜專切措置荆湖北路邊事、朝奉郎、直龍圖閣唐義問銀、絹一百匹、兩。以渠陽貫保罷戍，護領居民出漢無虞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四　〔元祐六年八月乙卯〕知鎮戎軍、東上閤門使、吉州防禦使苗履賜銀、絹百匹、兩，仍降赦書奬諭，餘寨主、巡檢供報不實，探報稽緩者，各展磨勘，罰金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詔：自元祐六年，每歲於内藏庫支緡錢五十萬，或以紬、絹、金、銀相兼支兑，赴元豐庫樁管，補助沿邊軍須等支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冬十月〕癸未，詔編修《神宗皇帝御製御集》官、中大夫、御史中丞鄭雍與升一官，太中大夫、禮部侍郎彭汝礪支賜絹、銀各五十匹、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〇　〔元祐七年二月乙丑〕制置發運司言：兩浙路每年合發額斛，各准朝旨，將五千萬石折納見錢，並令收買金、銀、紬、絹起發，候至年終收買支錢不盡，即據剩錢起發上京。欲乞應有

椿下折斛錢，並不得別作借兌支使。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三　〔元祐七年五月〕辛卯，詔皇后母、崇儀使榮州刺史孟在妻王氏，特封華原郡君。孟在賜錢、銀、絹各一千。賜銀、錢、絹，據《政目》乃十八日事，今附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六　〔元祐七年八月癸酉〕戶部言：成都府等路茶事司奏，先被旨於本司錢內撥二百萬貫充額定本錢，太少。詔令撥三百萬貫充，其餘剩錢物除年例合該支使應副外，餘並以金、銀、見錢闊本路提刑司拘收封樁，每季依條具帳供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五　〔紹聖四年夏四月〕甲午，樞密院言：熙河進築金城關畢功。詔王文郁除正任觀察使，賜銀、絹各五百匹、兩。鍾傳轉兩官，除直龍圖閣，充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判官。張詢除秘閣，權陝西路都轉運使。仍比修安西城加一倍支賜。王贍轉遙郡防禦使，更減四年磨勘，回授有官兒男康謂轉一官。各升一等差遣，賜銀、絹各一百匹、兩。將佐等令經略司具功狀以聞。詔金城關名仍舊，及差王亨為關使，置監押二員。以鍾傳有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七　〔紹聖四年五月己未〕呂惠卿特遷右銀青光祿大夫。【略】樞密院再對，【略】〔曾〕布曰：章惇去歲因延安解圍，金明已破，惠卿上表待罪，但答詔足矣，又賜銀、絹一千。然人言洶洶，惠卿終不敢當。至三請，竟依所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八　〔紹聖四年五月丁丑〕詔賜陝西、河東銀、絹百三十萬。上頗吝內帑物，曾布請以牧租錢給之，乃許。章惇曰：內帑本以待邊費。上不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紹聖四年六月〕己丑，詔蕃官作坊使棟懷義，特贈東上閤門使、忠州防禦使，賜銀、絹、緡錢各一百，男殿侍溪棟巴半之，仍令經略司各具其孤以聞。以涇原戰歿也。【略】

〔紹聖四年七月戊辰〕御批：入內押班馮世寧、藍從熙，今月十三日夜內中救護遺火有勞，及統部親從官等，出入禁中別無踈虞，可特各與使額上轉一官，馮世寧除宣政使，藍從熙除宣慶使。世寧、從熙辭免，降詔奬諭，仍各賜銀、絹五百兩、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癸卯〕鄜延路經略司言：龍神衛四廂都指揮、吉州刺史、副都總管王愍，保明到應總修築、防拓部役官員使臣等，乞賜推恩。詔：王愍遷一官，回授與有官兒男兩人，承受各特轉一官，仍賜銀、絹各一百匹、兩，餘人等第轉資，減年磨勘循資，及賜銀、絹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乙未〕熙蘭經略司言：權知蘭州兼緣邊安撫司公事王舜臣，乞將西界投來部落子沒細游成寧〔瑪新云且寧〕補崇班，帶巡檢。本司乞依王舜臣所乞，及已依敕牓內該載，支給銀、絹、錢各二百，錦袍、銀帶。詔沒細游成寧〔瑪新云且寧〕特與內殿崇班，差充本族巡檢，更賜銀、絹、錢各二百。其餘同出漢人，內有合補與名目者，即斟量高下，以空名宣劄補填訖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元符元年三月〕癸丑，戶部言：川路舊法，坊場錢物並許置金銀並軍裝紬絹等，赴鳳翔府送納，元限成都府、利州路二年，梓州路三年，並起發了當。乞成都、利州路並依此，梓州路立限三年。從之。【略】

〔元符元年三月庚申〕樞密院又言：環慶路經略司奏，鈐轄張存統制人馬進築西撩哆新寨，有西蕃大首領李額葉，將妻男並人戶約千人，牛羊孳畜等歸附。又走馬蓋橫奏，收到李訛哆手下投來共二千七十人，牛馬羊駝四千五十。【略】詔李訛哆特除宥州刺史，充環慶路沿邊兼橫山至宥州一帶蕃部都巡檢使，仍令環慶路經略司依元降條格給與金帶，通格內合賜銀、絹、錢，共持賜錢四千貫，銀、絹各三千匹、兩。及相度優給與田土住坐，並優以恩意撫存待遇，無令一行上下部族小有失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庚子〕宣慶使、榮州防禦使、入內押班梁從政為入內副都知，昭宣使。康州團練使、內侍押班吳靖方領萊州防禦使。西上閤門使周宥為東上閤門使。內殿承制、閤門通事舍人張忠為供備庫副使。馬琪、劉永安並為西京左藏庫副使。內殿承制穆絢、杜能、張士宗為供備庫副使。東頭供奉官鹿用之為內殿崇班。內朱有章，與白身兒孫一名恩澤，亡沒者賜銀絹：兩省都知押班共二百匹，兩諸司使副至崇班共一百匹兩，東頭供奉官已下共五十匹兩，並付其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辛亥〕詔：比幸睿成宮，其先朝從龍官等已推恩外，其宮官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致仕韓

維，特復左朝議大夫致仕，仍與一子宮觀差遣。故孫固、邵亢、王陶、陳薦、孫永、孫思恭逐家各賜銀、絹共三百匹、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戊子，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章惇提舉《常平免役敕令》成書頒行，賜詔獎之，仍賜銀、絹三百匹、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　〔元符元年秋七月乙丑，〕禮部言：講議玉壘官、翰林學士蔣之奇與祕書省、御史臺、少府將作監官十三員。詔之奇賜銀、絹各一百匹、兩，餘各賜二十匹、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乙酉，陝西轉運司勾當公事孫虞丁言：准敕駕幸睿成宮，先朝宮官逐家各賜銀、絹共三百匹、兩。伏念先臣思恭，比諸臣歷年最久，臣願回納所賜銀、絹，乞依王陶等近例，於南京管下賜撥空閑寺院一所，移充先臣看墳寺，依例二年撥放童行一名。詔不許回納支賜，特令依例就近指定寺院一所，每三年撥放童行一名。【略】

〔元符元年冬十月己亥〕樞密院言：涇原路經略司章窠奏，西賊犯塞，從靈平寨分佈人馬，數十里間約三十萬，專意攻平夏城，凡十三日，逐處將寨官曉夕捍禦，遂保無虞。詔章窠特除龍圖閣學士，左中散大夫，賜茶藥及銀、絹一千匹、兩。【略】

〔元符元年冬十月己亥〕河東經略司言：統制官張世永等統領將兵入西界牽制，到白土川遇賊戰鬬，斬獲五百餘級。涇原路經略司言賊兵已退，其戰守漢蕃士卒及並邊人户為賊燒蕩屋舍，殺擄人口，焚掠糧食之家，望加賞勞。詔各賜錢絹有差。其環慶、秦鳳策應軍兵等及捍賊有勞之人亦如之。嘗被燒蕩屋舍、殺掠人口、燒廢斛斗、蹂踐田苗者，仍給口食。郭成賜銀、絹三百匹、兩，知城以下等第支賜。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五　〔元符二年春正月丁卯〕詔：鄜延、涇原、熙河、環慶路見管軍賞銀、絹不多，慮緩急闕用。特於內藏庫支發銀、絹共二百萬匹、兩，赴逐路經略司封樁，專充准備邊事及招納之用。內鄜延、涇原路各六十萬匹、兩，熙河、環慶路各四十萬匹、兩。仰户部交割計綱，起發前去。既而內藏庫闕銀，以絹七十萬匹貼支，上止令應副五十萬，以封樁夏國歲賜絹二十萬貼支。因諭曾布等曰：內藏絹纔百萬，已輟其半。布曰：公私匱乏如此，邊事何可不收斂。關中民力困憊已甚，涇原與熙河通接邊面，便須為休息計。上欣納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七　〔元符二年三月丁巳〕賜呂惠卿銀絹各二千匹兩，對衣金帶鞍轡馬。以累遣將兵斬獲，並招攜西人數多故也。鄜延路走馬黃彥奏：劉安、李希道等出塞力戰，獲五千餘級。詔賜呂惠卿獎諭銀、絹各二千，對衣、金帶、鞍馬，並遣中人黃經臣齎賜及犒設，出塞將士有功者，賜銀椀三兩，輕傷二兩。《布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四　〔元符二年八月丁酉〕樞密院言：王贍等申，招納青唐王子轄正並大首領旦夕出漢，乞降招納推恩支賜。詔轄正與舊官，仍依初除，並遣使例支賜對衣、金帶、銀器、紬絹。其溪巴烏與轄正一等推恩。第一等謂如森摩乾展、結斡磋之類，與正任刺史，銀、絹、錢各三千；第二等與諸司使帶遙郡刺史，銀、錢、絹各二千；第三等諸司副使，銀、絹、錢各一千；第四等與內殿崇班，銀、絹、錢各五百；第五等與左侍禁，銀、絹、錢各二百。並賜錦袍，刺史與金帶，諸司使已下與鍍金帶一條。如有帶到弟姪兒孫及手下勾當人，亦當比類官職安排，小首領已下並令經略司斟酌事力，相度比類，於軍主已下至副使兵馬使職名安排。該説未盡，奏聽朝旨，比類推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七　〔元符二年冬十月己酉〕詔賜尚書左僕射章惇銀、絹一百匹、兩，以提舉《海行敕令》成書故也。【略】

〔元符二年冬十月丁巳〕詔諸色人能招到溪巴溫出漢，白身特與內殿崇班，支賜銀、絹一千匹、兩。如擒捕到，特與供備庫副使，支賜銀、絹二千匹、兩。已有官者，比類推恩。詔欽波結特授供備庫副使，充講朱等四城巡檢；角蟬特授東頭供奉官，充本族巡檢。先是，青唐蕃賊約一萬餘騎圍閉一公、錯鑿城，欽波結、角蟬率鬼臚族伏混臚谷，出不意與官軍相為表裏，攻退蕃賊。欽波結與角蟬廼邊廝波結之子，案《布録》作邊廝波結之弟，此誤。率衆解圍一公、錯鑿城。城中糧盡，其母尊麻出窖麥以餉官兵。母子兄弟向漢，故有是命。尊麻特支賜銀、絹各三百匹、兩，邊廝波結特授供備庫使、遙郡刺史，令李憲一就管押赴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丙子〕詔贈种朴防禦使，與十資恩澤，賜錢銀、絹、布各五百，羊、酒、米、麪各五十，母特封

郡太君。《布録》甲子。

〔元符二年十一月己卯〕詔熙河尋訪种朴屍首，獲者與銀、絹各一百。【略】

〔元符二年十一月己丑〕李諮奏：青唐府庫金銀等物，王贍、王厚不肯同本司勾當官點檢供數，及以銀、馬等遺運勾竇志充。詔李諮、秦希甫、胡宗回體量根究有無侵欺情弊聞奏。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九〔元符二年十二月〕庚子，夏國差使副令能鬼名濟〔哩寧威明濟賽〕等詣闕，進上誓表謝恩，及進奉御馬。詔依例回賜銀器、衣著各五百匹、兩。【略】

〔元符二年十二月壬寅〕龍圖閣直學士、朝奉大夫、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知慶州高遵惠卒。【略】此段在十一月二十八日丙申。【略】《舊録》云：遵惠素自檢慎，無子弟過。方宣仁垂簾初，奸臣迷國，繩檢族人，一以法度，不生異意，特付遵惠以家事，躬自表率，人無間言，族人稱之。《新録》辨曰：遵惠於高氏屬尊而賢，宣仁付以家事，使繩檢族人。史臣輒增奸臣迷國，不生異意八字，不唯意涉誣謗，兼亦文意全不明白，合刪去八字。舊本又云：然能遠嫌，不為苟合，以希進用，引義抗章，論述先烈，士人多之。《高遵惠傳》云：遵惠卒，贈樞密直學士，賜白金五百兩。邸報亦有此事。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高遵惠在元祐中言事切直，特贈樞密直學士，賜銀五百兩。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八《九鼎》〔崇寧四年九月〕乙巳，沖顯寶應先生、大樂府師授、製造九鼎官魏漢津為虛和沖顯寶應先生，秩比中散大夫，賜宅一區，田六十頃，銀、絹各五百匹、兩。大司樂兼同詳定大樂書劉炳轉三官，承務郎張阜轉承事郎，左藏庫使、副俞隨等二十二人各轉一官，大將王恂等六人授三班借職，皆以九鼎成，推恩故也。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二《講議司》〔崇寧元年〕十一月壬子，講議司言：江淮鹽鋪户，每遇闕鹽，止用金銀等抵當出賣客鈔，坐邀賤售，商賈折閱，乞行止絕。金部以為抵當元豐法也，過一年者沒官，乞改為半年。從之。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七《李綱守議》〔靖康元年二月〕己亥，李綱詣崇政殿求對，既至殿門，聞罷命，乃退處浴堂待罪。蔡懋會問行營司兵，所失纔百餘人，而西兵及勤王之師折傷千餘人，餘並如故。是夕，上降親筆勞綱，賜白金五百兩、錢五十萬。且令吳敏諭復用之意。

宋・楊仲良《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九《欽宗皇帝》二聖北狩〔靖康元年十二月癸亥〕金人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縑帛如銀之數，欲以犒軍。朝廷令群臣獻金帛。【略】又置局買金銀，金價至五十千，銀至三千五百。命王時雍兼領開封尹，與徐秉哲分東、西廂括金帛，御史監視納數。【略】

〔靖康元年十二月〕己酉，開封府言：根括得金十三萬八千兩，銀六百萬兩，衣緞一百萬匹。詔令權住納。【略】

〔靖康二年二月〕癸未，城内復以金七萬五千八百兩、銀一百十四萬五千兩、衣緞四萬八千四百匹納軍前。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政宣上帙》《北征紀實》曰：【略】當時立寨既固，又無他門可出，遂大窘。諸將自毀垣界，得通，馬踰垣而走，不勝狼狽，延慶幾不得脱。盧溝大寨，金銀不可勝計，又雖道路，每寨又有銀絹一二十萬，當時未能搬赴瀘溝大寨者。是時竭國力為之，一旦皆為燕人所得。及延慶至雄州，二帥擬責之，延慶因抱笏厲聲以抗，二帥不能詰而止也。初，諸路正兵十五萬，除二帥與諸將守雄者親兵外，其餘往往因潰散，乃自結隊各歸本路，不能遏也。始出師人但支五百錢，將士頗不樂，及潰走，且虞有變，乃各支絹二匹、銀三兩以收之。兵雖粗集，然技窮縮手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二《靖康中帙》〔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癸巳〕同日，降指揮：為犒大金金帛未足，權行根括。聖旨：朝廷近為大金攻圍京國，方講和議，須藉金銀幣帛數目，金銀最為緊急。雖各分定拋認之數，尚慮告論一節或為民害，遂令除去。下令已來，權豪殊不體念國家之急，所納之數金全稀少。可自今月十七日為始，應京城畜金之家所有之數或以埋藏，或以寄附，限兩日盡數赴元豐庫、大觀庫、左藏庫、榷貨市易務都茶場送納。金每兩價錢二十貫，銀每兩一貫五百文，先次出給憑由公據，候事定支還。若限滿不赴官送納，並許諸色人告陳，于金銀内二分一分充賞，犯人取旨重刑斷遣。知情不告與同罪。除開封府見於豪民之家分認數目送納外，餘逐色目逐家已行科定金銀數目指揮，更示施行。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七《靖康中帙》〔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五日丙午〕《遺史》曰：【略】〔張〕師雄曰：今日之賞不百倍，不可謂厚。因出劄子，大略言：方今天子坐圍城中，非錙銖毫髮計功頒賞之時。前日

統制官高師旦以血戰而死，朝廷何惜捐黃金數百兩、銀數千兩、絹數百匹以賜其家，並録其子息，盡與師旦見任一般官爵，仍賜第宅禄廩，贍養其屬，則統制將帥不患不戰矣。又如軍兵出戰，果入陣交鋒，但不是怯敵退走之人，則犒銀、絹。其有獲級者，每一級别賞銀百兩、絹百匹，不為多也。用銀一千萬兩，絹一千萬匹，可以獲十萬級。信能行此，不唯軍兵出戰争功，百姓亦不惜命而往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二《靖康中帙》〔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庚辰，督責金銀，委御史臺、大理寺、開封府根治。朝廷以金銀之數未敷，督責甚峻，仰御史臺、大理寺、開封府見捕輸納，愆數逾限者根治，雖戚里、權貴、豪族，官至承宣使，婦人封邑至恭人、夫人，皆荷項拷掠，期於必納而後已。又詔許納金銀人計直給還茶鹽鈔，金一兩準三十二貫，銀一兩準二貫三百文，榜諸州縣鎮。公使曾遣在京買賣交易，到見在金銀，仰日下盡數赴官交納，隱藏依軍法。又榜京師，天下富商大賈所聚，一應店肆居宅蓄收金銀之人，並盡納官。户、店主並許告陳，知情與同共，隱匿，並依軍法。又榜自宰執已下，應賜贈金帶者，並納赴官，又詔毀神霄金輪，悉以充數。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八二《靖康中帙》社稷死者唯李若水一人，今上皇帝即位之初，尚書右丞呂好問又上劄子，乞優加褒贈。建炎元年五月九日，奉聖旨，特贈觀文殿學士，與子孫恩澤五人，賜其家銀、絹五百匹、兩。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七《靖康中帙》〔靖康二年二月〕十四日，府榜備示聖旨，高尚書、傅元帥台令根括金銀盡絶訖，具狀申，當遣金人入城檢校，仰體此意，可毋悞事。十九日，開封府申軍前根括到金十六萬兩、銀六百萬兩、表段二百萬匹。二十三日，四壁置場買銀，以鈃銷秤盤折耗，比元數少十萬兩，欲足之也。正月内金帛見納，比元數金百之一，銀一千之一，表段十之二。開封府復行根括。十五日，開封府榜益催金銀，人不聊生，悲戚愁嘆，皆欲自盡。集從官議，各分定戚家，復行根括。如鄭紳、張襄、王衮内侍之類，皆平生貪黷之人，前日不無藏匿者，既到金壁，遂自言所有，金人復索至於再三。十八日，開封府榜國相元帥台令怪問金銀表段數目不足，問城中士庶，惟復要縱兵入城自收，或只納金銀表段犒軍，令大軍早回，仰各體認，日下盡數所有送納。金人入内，徑取諸庫珍珠四百二十三斤、玉六百二十三斤、珊瑚六百斤、瑪瑙一千二百斤、北珠四十斤、西海夜珠一百三十個、硃砂二萬九千斤、水晶一萬五千斤、花犀二萬一千八百四十斤、象牙一千四百六十座、龍腦一百二十斤、金磚一百四十葉，王先生燒金、陳摶燒金、高麗進奉生金、金甲、金梳頭魁各六付，金鞍、金馬杓、金杵刀、金作子四百二十五副，玉作子七百副，花犀帶、金帶、金束帶、玉帶、鍍金帶、金魚袋等，上皇閣分金錢四百貫，銀錢八十貫，皇帝閣分金錢二十貫，銀錢四十貫，皇后閣分金錢十一貫，銀錢二十二貫，銀火爐一百二十隻，金火爐四隻，金桌子面二十隻，銀交椅二十隻，金合大小四十隻，金水桶四隻，金盤盞八百副，金注椀二十副，金銀匙筯不計數，金湯瓶二十隻，琉璃盞一千二百隻，琉璃托子一千二百隻，玳瑁托子一千二百隻，珊瑚托子四百隻，瑪瑙托子一千三隻，珍珠扇四百合，紅扇一百盒，藍扇一百盒，行鸞扇三百五十盒，大扇六十盒，扇車一百輛。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靖康中帙》〔靖康二年二月〕十六日，已根括金共十九餘萬兩，銀一百七十餘萬兩，乃自留守孫傅以下皆供軍令狀云，已根括盡。【略】

〔靖康二年二月〕秘書少監趙暘與太守書曰：【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金軍〕忽遣使來，云得本國指揮，要金銀犒設，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每錠五十兩。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四《炎興下帙》〔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丁卯，杜充棄建康府渡江北走，軍潰。【略】自是市井間喧騰，言：杜充相公枉斬了多少人，及其驚急，卻欲先棄城走。充聞之，莫敢誰何，乃命諸軍各人犒賞銀十兩、絹十匹，令諸軍皆往蔣山下寨。是夜軍中不整，人多夜呼，質明皆潰散。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一《炎興下帙》〔劉豫偽齊被廢，〕金人得豫馬四萬餘匹，在京有錢九千八百七十萬緡，有絹二百七十萬匹，金二百二十萬兩，銀二百萬兩，糧九十萬石，方州總數又倍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二《炎興下帙》〔紹興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辛丑，劉光世薨。《中興遺史》曰：劉光世以萬壽觀使免奉朝請，軍於溫州。太后還宮，大臣俱入賀，光世已病。九月，扶病赴闕，上宣醫療治，光世病篤，乞致仕，進太傅。辛丑，薨於臨安之賜第，年五十四。上聞之震悼，輟視朝，進太師，賻銀二千兩、絹二千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炎興下帙》〔紹興二十五十一月〕洪皓復敷文閣直學士致仕。《行狀》曰：【略】遂流遞於冷山，與假吏沈珍、隸卒邱德、黨超、張福、柯莘俱【略】流遞，猶中國編竄也。雲中至冷山，行兩月程。【略】紹興二年，使者王倫歸，為上言之，即下秀州存問家屬，賜銀、絹二百。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一《炎興下帙》〔紹興二十一九月〕二十四日癸巳，夏俊克泗州。【略】俊等入東城撫定，遣百姓渡淮，遣人報置制使劉錡，到天長得報並有金人解赴軍前者，錡皆不問，令俊權泗州。有銀一千五百錠、絹五百匹，錡遣其姪汜取銀絹，餘不盡者，俊與其衆分有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五《炎興下帙》金主入廬州觀看，詣諸寺廟燒香。駕回市中下馬，喚在城內外被擄守屋百姓數十人，親自撫諭，曰：今不令軍損壞爾等，若我軍壞一個南民，我卻殺一個軍。每人賜銀十兩慰勞，令各從便歸業。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六《炎興下帙》〔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劉錡捷報到。上曰：劉錡在淮東屢捷，可謂與國家宣力。可令宣撫問，並賜茶藥器皿，金五百兩、銀七萬兩，徧犒有功將卒等。朕不得已興師，使人人能如此向前立功，將來凱旋，王爵亦所不吝。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六《炎興下帙》〔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若中原與諸國人，能津致扶護來歸者，賜銀、絹五萬匹、兩，如願補授官資，竟與推恩。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八《炎興下帙》〔紹興十一月二十八日己巳〕持服秦瑣、秦堪奏獻金器五千兩、銀七千兩、米二十萬石，候服闋日取旨。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財利上》減桂陽監稅白金詔開寶三年十一月乙巳　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凋弊。朕每念茲事，常深疚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三分減一。

《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三《政事・備禦上》賜李憲詔癸酉　夏人已肆陸梁，時貢不至，近齎去賜董氈阿里骨詔敕書：爾宜深加體賾，如董氈委未與夏賊訂和，即詔書國信物色，令今來先發去噠回鶻四部首領，賜與董氈阿里骨。委曲曉諭，早令遣四部首領，歸旅下點集兵馬，前去禦賊。候大段立功，斬到賊首萬數已上。至時亦有恩命與董氈、阿里骨。餘更縷細開諭之，勿令信賊詐誕，以壞漠蕃兩家深重咒誓，仍賜董氈雜花暈錦、旋襴金束帶、銀器、衣着等有差。

《宋大詔令集》卷二一四《政事・備禦下》賜李憲詔元豐七年正月癸丑　得來奏，以蘭州境內賊馬已退。賊傾國而來，彼費已大，洎入漢境，盤桓旬日，卒無所得，大衆傷夷而歸。在我固已收全功矣。宜遍諭諸將勿以不能尾擊、多斬敵首為恨。又詔憲，羌賊堅悍兇惡如此，若非官吏軍民，人懷忠義，安能卒保無虞？除已賚賜官吏銀合茶藥，及士卒銀椀外，仍據城上城下、用力輕重等第，所給絹去外，宜速編排諸司所有絹十萬匹，以備使臣到日宣賜。

《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三《政事・四裔・西夏》賜西夏詔慶曆四年十月庚寅　敕省所進誓表，稱兩國不通和好，已歷七年，邊陲屢經久敵。今立誓之後，其前掠奪過將校及蕃漢人户，各更不取索，自今緣邊蕃漢人逃背過境，不得遞相襲逐酬賽，並逐時送還宥州保安軍，無或隱避。臣近者以本國城寨進納朝廷，其係栲栳、鐮刀、南安、承平四處地分及他處邊境。見今番漢人户住坐之處，並乞以蕃漢為界，仍於本界修築城堡，各從其便。朝廷每年所賜絹一十三萬匹，銀五萬兩，茶二萬斤，進奉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萬斤，進奉賀正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每年賜中冬時服銀五千兩，絹五千匹，並賜臣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細衣着一千匹，衣着一千匹。伏乞無致改更。臣更不以他事輒干朝廷，只令本國獨進誓文不合，亦乞頒賜誓詔，蓋欲世世遵承，永以為好。儻君親之義不存，臣子之心渝變，使宗祀不永，子孫受誅。其誓表伏請藏於盟府，事具悉。朕臨制四海，廓地萬里，西夏之土，世以為胙。今乃納忠悔吝，表於信誓，質之日月，要之鬼神，及諸子孫，永無渝變。申覆懇至，朕甚嘉之，俯閱來誓，一皆如約。所宜明諭國人，藏書祖廟，自今以往，永保安和。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四《政事・四裔・西夏》賜夏國主進奉賀正馬駝詔　詔夏國主：省所差人進奉賀正馬駝共一百匹頭，事具悉。履端紀歲，萬邦咸稟於王正。效貢以時，奕世克修於藩職。載閱充庭之實，深惟守土之勤。遐體輕輸，不忘歎獎。今回賜銀絹茶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其差來人所賜物色，亦具賜目。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寒，比平安好否，書指不多

及。【略】

賜夏國主正旦進馬駝詔嘉祐七年　詔夏國主：省所差人進奉賀正旦馬駝共一百頭匹，事具悉。春元應律，王朝班常，載惟藩守之虔，爰任風宜之貢。有堅勤節，良厚褒懷。今回賜銀絹茶等具如別幅，至可領也。其差來人所賜物色，亦具賜目。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五《政事・四裔・西夏》　賜夏國主詔治平四年閏三月　昨以夏國累年以來數興兵甲，侵犯疆陲，驚擾人民，誘逼熟户。去秋乃復直叩大順，圍迫城寨，焚燒村落，抗敵官軍。邊奏屢聞，人情共憤。群臣皆謂夏國已違誓詔，請行拒絕。先皇帝務在含恕，且詰端由。庶觀逆順之情，以決衆多之論。逮此露章之稟命，已悲仙馭之上賓。朕纂極云初，包荒在念，仰循先志，俯徇乃誠。既自省於前辜，復願堅於永好。苟奏封所敘，忠信無渝，則恩禮所加，歲時如舊。安民保福，不亦休哉。仍賜絹五百匹、銀五百兩。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六《政事・四裔・西夏》　賜乾順進奉賀正旦馬駝回賜詔元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詔故夏國主嗣子乾順：省所差人進奉賀正旦馬駝共一百頭匹，事具悉。遠奉王正，來歸時事，惟此充庭之實，率皆任土之宜。乃眷忠勤，良深嘉歎。今回賜卿銀絹茶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其差來人所賜物色，亦具賜目。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寒，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太皇太后同前詔　詔故夏國主嗣子乾順：省所差人進奉賀正旦馬駝共一百頭匹，事具悉。述職春朝，歸誠宰旅。修此放牽之禮，致其乘服之良。再閲來章，式嘉忠節。今回賜卿銀絹茶等，具如別録，至可領也。其差來人所賜物色，亦具賜目。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寒，汝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略】

登極賜夏國主銀絹詔元符三年　詔夏國主：朕欽承駿命，嗣守丕基。眷西土之世臣，實本朝之蕃衍。宜推慶賜，昭示寵恩。今差左藏庫副使李昭珙賜登極銀絹，具如別録。至可領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夏熱，比平安好否，書指不多及。

《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七《政事・四裔・高麗》　賜謝回賜銀器衣着等書敕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人使金良鑒等至，省所上表。昨入朝使陪臣御事民官侍郎金悌回，賜臣功德腰帶雜畫對衣銀器衣着鞍馬等，稱謝，事具悉。向以使人之還，別詔申諭，實嘉忠順，爰有匪頒。忽披剡奏之文，具述傾誠之感，深惟懃至，載用稱嗟。故茲示諭，想宜知悉。

《宋大詔令集》卷二四〇《政事・四裔・諸蕃》　賜于闐國黑汗王進賀登位敕書元祐　敕于闐國黑汗王：省所差人進奉賀登位，事具悉。卿守藩西極，慕義中華，遠聞踐祚之新，來致梯山之貢。眷言忠恪，良用歎咨，回賜卿銀下闕具如別録，想宜知悉。

敕于闐國黑汗王：省所差來進奉使阿保星進到真珠等事。卿遠馳專使，來效貢琛，載詳象譯之言，深亮勤王之意。益隆褒賜，以答忠誠。今因阿保星回，賜卿銀絹，其所差來人，亦各賜衣帶等，想宜知悉。

宋・佚名《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二　（嘉定二年五月）戊戌，羅日願謀為變，磔於市。【略】守闕進勇副尉景德常者，普州人，以策干京湖宣撫司，奏補副尉。【略】德常乃投匭上變。【略】乙亥，詔德常補武德郎，賜錢三千緡，白金五百兩。同告人賈昂補武翼郎，賜錢二千緡，白金三百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　（宣和）五年春，金人求燕地租賦，使者三返，遂命龍圖閣直學士趙良嗣持御筆，誓書至軍前，許歲賂銀、絹五十萬匹、兩，代租貨一百萬緡，而請燕山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　（建炎元年三月）丁巳，金右副元帥宗傑退師。道君太上皇帝北遷。【略】自過河，經濬州城外，虜騎約攔百姓，不得看，惟賣食物數人近前。勳以銀二兩許博易飲食，賣人知是徽宗，即盡以炊餅藕食之類上進，反銀而去。【略】

（建炎元年三月）戊午，王以集英殿修撰、兵馬副元帥汪伯彥為顯謨閣待制，充元帥。【略】金人遣蕭慶來議以陝西沿邊城寨畫界與西夏。邦昌遣權吏部侍郎王琮往謝，且辭之，金不許。金又遣邦昌書，言地有分割，民有凋斃。特免歲貢錢一百萬緡，銀帛二十萬匹、兩。每歲只議納三十萬匹、兩，銀帛各半。邦昌書云：比馳柔翰，冒瀆忱誠。冀還文武之官，庶裨中外之任。載惟僭率，深負兢惶。豈意台慈，曲垂鑒炤。馮瀣、郭仲荀二員既蒙矜允，曹輔、譚世勣以下悉已獲歸。仰荷隆恩，實出望外。至於親加訓誡，俾虔臣節之修。俯念孤危，允賴臣工之助。以至金帛犒賞之數，實軍前急用之資。蒙深軫於疲羸，遂獲紓於根括。興言肇造之本，賜以安固之圖。豈惟億姓之生靈，盡歸元造；茲為萬世之大惠，曷報鴻私。罄筆舌以難周，銘肝心而莫致。

今差吏部侍郎王琮恭詣帳前伸謝。仰惟英聰，俯見卑悃。金人書云：會驗宋時，除依遼國舊例，歲納銀、絹五十萬匹、兩，錢一百萬貫。初以代、燕地所出。今若依舊例輸納，且念地有分割，民有凋弊，特免錢一百萬貫，減放銀、絹二十萬匹、兩，議納三十萬匹、兩銀絹各半，其數依舊例交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　〔建炎元年夏四月〕先是，尚書吏部員外郎、華亭衛膚敏奉詔逆高麗賀靖康登極使者，會京師陷，膚敏以幣易銀、帛得六千匹、兩，厚貺其使，而移文遣之。是月末，高麗使始離樂寘館，凡留明州百三十餘日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　〔建炎元年五月〕戊戌，詔曰：故尚書吏部侍郎李若水，忘身為國，知死不懼，忠義之節，無與比倫。達於朕聞，為之涕泣。可贈觀文殿學士，賜其家銀、帛五百匹、兩，官子孫五人。時尚書右丞呂好問為上言若水之忠，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　〔建炎元年秋七月〕是月，賜故武功大夫、淄州團練使、廣南西路兵馬都監、知融州李拱家銀、帛百匹、兩，錢百千。以拱領兵入援京城，死於敵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　〔建炎元年冬十月〕丁卯，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為捉殺杭州盜賊制置使，仍賜銀、帛萬匹、兩為軍費。【略】

〔建炎元年冬十月〕己卯，上次寶應縣，御營後軍作亂，孫琦者為之首。左正言盧臣中從駕不及，立船舷叱賊，為所逼，墜水死。上命求臣中所在，得之水中，拱立如故。【略】又詔：臣中知無不言，而死於非横，特贈左諫議大夫，賜其家銀、帛百匹、兩，官子孫二人。【略】

〔建炎元年十一月〕甲午，詔：福建路招募槍仗手已行住罷，今後非被受朝旨，輒敢撥諸司錢物，及以勸誘為名，抑勒民間出錢者，並不得施行，仍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以本路常平司言：自鮑貽遜等起發軍兵，凡用本司錢、米、銀五十二萬貫、石、兩。他司錢不與，公然隱落，會問不報。故條約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　〔建炎二年十二月辛亥朔〕乙卯，隆祐太后至杭州，扈從統制苗傅以其軍八千人駐於奉國寺。【略】中書舍人周望請除鄉兵外，民有子弟願習射者，聽之，仍籍其姓名，守令每月一試取藝高者，賞以銀絹，而最優者，如三路保甲法，量與補官，從之。令尚書省立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〇　〔建炎三年二月庚午〕尚書省言：浙西路當控扼處，自吳江外，惟千秋、襄陽、垂腳三嶺為險要。先已命兩浙提點刑獄公事王韡措置千秋嶺外，乃以宣義郎、知建德縣林師說充統轄官，控扼宣州來路。命起復尚書水部員外郎詹大和措置襄陽嶺，承議郎、知桐廬縣孫佑充統轄官，控扼廣德軍來路。命通判杭州趙子嶷權兩浙路提點刑獄公事，措置垂腳嶺，宣義郎王暇充統轄官，控扼常州來路。並量起隣州諸縣射士三分之一以充長兵，仍募土豪借官資，兵糧、器械自備。各賜銀、帛五百匹、兩為軍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乙巳，詔户部供錢、絹各二萬貫、匹，銀萬兩，隨從皇太后，以備支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七　〔建炎三年閏八月〕己亥，詔減福建、廣南路歲買上供銀三分之一，以寬民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九　〔建炎三年年十一月〕丙寅，【略】衆皆呼曰：我亦往迎敵。竟不能行而止。於是市井喧言：杜相公枉殺幾許人，及其警急，乃欲先遁。充懼，命軍士人犒銀、絹十匹、兩。時陳淬已戰死，夜，岳飛等皆引去。上元縣丞、宣教郎趙疊之統鄉兵迎敵，死之。紹興三年四月壬子，贈疊之奉議郎，與恩澤一資。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　〔建炎四年三月〕丁未，詔發運副使宋煇誘說兩浙州軍儲蓄之家，借助米斛，以備巡幸。是日陳思恭自烏墩至平江。初，郭仲威既入城，即領府事，時金人焚劫之餘，金帛錢穀尚多，餘民自外至者。輒執而掠之，窮問瘞藏之物，民益冤憤。【略】

〔建炎四年四月乙酉〕是日，戚方圍宣州，【略】方攻之不克。光令一吏偽具守臣威儀，登城招方與語，方訴以糧乏，遂出米肉銀幣犒之，方睥睨不已。【略】

〔建炎四年夏四月〕甲午，皇兄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防禦使安時赴行在，賜銀、帛五百匹、兩。安時，孝詒子也。【略】

〔建炎四年四月丙申〕世忠與餘軍至瓜步，棄舟而陸，奔還鎮江聚兵，沿江避兵之人，往往取其糧食，亦有得軍儲、銀帛者，宗弼乃得絕江遁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三〔建炎四年五月癸丑〕詔户部賜韓世忠白金三萬兩，為犒軍之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甲午〕中書門下奏：行在仰食者衆，倉廩不豐，請委諸路漕臣，及秋成和糴。詔：廣東糴十五萬斛，福建十萬斛，並儲之漳、泉、福州。浙西以銀十萬兩、錢十萬緡糴之，儲於華亭縣。浙東以銀十萬兩糴之，儲於越、溫、台州。應屬郡非茶鹽及朝廷寄椿錢皆許為糴本。諸統兵官非有制書而擅取，及所在州擅予之者，皆從軍法。

又〔建炎四年六月甲戌〕先是，御營司有激賞庫，專充軍書警奏間探之用。凡銀五百兩、錢千緡為一料，畫旨取之。暨司廢，庫存，隸於三省，出納浸廣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丙寅，賜劉光世銀、帛二萬匹、兩，為渡江賞軍之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壬午，遣内侍李肖往桂陽監，尋訪新除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之任，賜本路上供經制等錢三十萬緡，米十五萬斛，銀、帛五千匹、兩，甲五百副，度牒五百道，為軍中之費。仍命建武軍節度使楊惟忠以所統軍隸之，然自度牒外，錢、米、銀、帛、衣甲之類，皆取于本路諸司、諸州，徒得其名而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九〔建炎四年十有一月乙巳〕是日，偽福國長公主適右監門衛將軍、駙馬都尉高世榮。以世榮為貴州刺史，賜公主銀、帛各三千匹、兩，錢五千緡。時調度日繁，户部不能辦，乃命諸費視故事皆損五之四云。【略】

〔建炎四年十有一月丁未〕朝請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試禮部尚書，賜銀、帛二百匹、兩。范宗尹等進呈檜所草國書，上曰：檜樸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蓋聞二帝、母后消息，而又得一佳士也。古者兵交，使在其中，第難作國書，姑令劉光世作私書與之。宗尹言檜初歸用乏，欲賜銀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二〔紹興元年二月〕癸巳，詔侍從、臺諫條具保民、弭盜、遏敵患、生國財之策。【略】臣竊觀禁中有時須索，而户部銀絹以萬計，禮部度牒以百計者，月有進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三〔紹興元年三月〕甲辰，直秘閣、福建轉運判官魯詹條具止盜利害，請擇令、尉，罷免行錢，糴米賑濟，減殘破縣分上供銀。上諭輔臣曰：詹所奏切中時病，皆可施行。上因言：朕每日五更初，盡覽諸處奏報，比明，所覽略盡，乃出視朝。蓋上勤政如此。詹，海鹽人也。【略】

〔紹興元年三月〕甲寅，詔罷免行錢。州縣官市買方物，如民間之直，違者以自盜論，俟邊事寧息日，取旨依舊法。始用魯詹之言也。先是，改元德音已減閩中上供銀三分之一，是日，又減建、劍州銀半分，令福建轉運司兑糴米二萬斛充賑濟，且易置令、尉之老疾不任事者。皆用詹請也。【略】

〔紹興元年三月〕甲子，始下詔罪狀李成，募有能斬首及獲成者，除節度使，賜銀萬兩、錢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八〔紹興元年冬十月戊子〕宣撫處置使張浚始聞熙河馬步軍副總管劉惟輔死狀，承制贈惟輔昭化軍節度使，賻銀、帛布各二百匹、兩，官子孫十二人，立廟於成州，號忠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〇〔紹興元年十二月〕己巳，秘書少監傅崧卿權尚書吏部侍郎，充淮東宣諭使，且賜諸州守臣銀合茶藥，仍命崧卿體訪民間利病來上。【略】

〔紹興元年十有二月辛巳〕詔户部給銀五萬兩，付溫州，為福建等路宣撫司大軍家屬錢糧之用。以添差兩浙轉運使盧知原有請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一〔紹興二年二月己巳〕詔：比緣移蹕臨安，令漕臣措置營繕。聞諸頗取材於民，違背初旨。可令監察御史黄龜年取索，仍給銀、絹、度牒計市價償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二〔紹興二年三月甲寅〕神武前軍統制王王燮自宣州還行在，賜銀、帛五百匹、兩，其將士皆賜銀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三〔紹興二年四月〕甲戌，徽猷閣待制，知平江府胡松年罷。初，上幸浙西，而漕臣營宫室，聞諸邑有取材於民者，遣御史黄龜年視其籍，而以銀帛與度牒償之。松年恐得罪，諭屬縣詐言已償民間三分之一，而具文以示龜年。事聞，故有是命。【略】

〔紹興二年夏四月〕戊子，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呂頤浩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略】上乃命頤浩總師，開府鎮江。頤浩請辟參謀官已下文武七十七員。【略】賜激賞銀、帛二萬匹、兩，上供經制錢三

十萬緡，米六萬斛，度牒八百道，月給公帑錢二千緡，仍許召諸州守臣時暫至軍前議事。皆從之。【略】

〔紹興二年四月己丑〕詔建州豐國監復鑄錢，監舊有役兵五百，提點司歲給黃銅五十萬斤，白錫五十萬斤，鑄錢二十五萬緡。及是，纔餘役卒數十，乃減鑄額之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辛未，詔左文林郎趙子偁令赴都堂審察。子偁初見建炎元年十月。時集英殿修撰、知南外宗正事令廡奉詔選宗子伯琮、伯浩入禁中。伯浩豐而澤，伯琮清而癯，上初愛伯浩，忽曰更子細觀，乃令二人并立，有貓過，伯浩以足蹴之，伯琮拱立如故。上曰：此兒輕易乃爾，安能任重耶？乃賜伯浩白金三百兩罷之。【略】

〔紹興二年五月〕丙子，權尚書吏部侍郎廖剛試給事中，大理卿章誼權吏部侍郎。剛尋以憂去。【略】今又除臣湖南，借使諸處盜賊，一司欲令招納，一司欲令討捕，不知何所適從。諸州錢糧，一司欲令支用，一司欲令椿留，不知如何遵稟？以至節制諸將、辟差官吏、行移措置，皆有所妨，望詳酌事宜，明降處分，使有遵守。綱又言：自建昌、虔、吉至衡、潭，約一月程，自汀、道州三倍。今曹成在連、賀，非重兵不可行。又福建等路宣撫司，經由江西及荊湖路分，逐路州縣錢米，先次剗刷拘收，理當通融應副。所有朝廷支降，並他路所輸錢糧、銀帛、官告度牒餘剩之數，乞並椿留，撥付本司。詔綱先往廣東置司捍寇，俟庾世忠撫定盜賊畢，赴潭州仍令庾等班師日，度量合用錢糧數外，並留與綱。綱請取撥所至州縣錢四十萬緡，米二千斛，為一歲之用。又請移行所部帥臣、監司、州縣，並用劄子。皆從之。於是曹成已為岳飛所破，遂就韓世忠招安，而朝廷未知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六　〔紹興二年秋七月丁卯〕通侍大夫、溫州觀察使、神武右軍統領官張翼卒。以嘗有斬馬柔吉功，特賜其家銀、帛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甲申〕自元豐間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為直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增數倍。至是開始令每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應折錢引者，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蜀中鹽課最盛者，莫如簡州，舊為課利錢纔千三百緡，絹千九百匹，銀百兩。引法初行，歲課至四十八萬餘緡。【略】

〔紹興二年九月〕辛酉，以彗星出，赦天下。應盜官物入己罪抵死者不赦。內外臣庶，許直言時政闕失。行在和糴軍糧，自今並用一色見錢銀絹充糴本。免民間牛稅一年。應盜賊嘯聚去處，限十日出首免罪補官。川、狹豪户輦運軍儲數多者，與補承信郎至進義副尉。狹西諸叛將許令自新，前罪一切不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四　〔紹興三年夏四月庚子〕湖南宣諭使薛徽言奏：郴道州、桂陽監去年旱，民乏食。詔户部剗刷本路諸州米二萬斛，付提刑司充賑濟。命未至，徽言即諭漕臣發衡、永州米賑糶，而以經制銀市米償之，民賴以濟。【略】

〔紹興三年夏四月戊申〕西南蕃武翼大夫、歸州防禦使、瀘南夷界都大巡檢使阿永獻馬百有十二匹。瀘州以聞，詔押赴行在。阿永，乞第子也。元豐間，乞第既效順，願歲進馬，以見向化之心。官以銀繒償之，所得亡慮數倍。【略】馬之直雖約二十千，然揆以銀綵之直，則每匹可九十餘千。自蠻長已下，所給馬直及散犒之物，歲用銀、帛四千餘匹、兩，鹽六千餘斤。銀則取於夔之涪州及大寧，物帛則果、遂、懷安。凡馬之死於漢地者，亦以其直償之。此其大略也。【略】

〔紹興三年夏四月〕壬子，起復檢校太傅、江東宣撫使劉光世再起復，以光世丁內艱故也。仍賜白金千兩。武德郎王繪為合門宣贊舍人，添差紹興府兵馬鈐轄。繪，仲通子也，上以其父使金，不屈而死，故録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五　〔紹興三年五月〕丁丑，右奉議郎鮑貽遜知黃州，仍命以江西、湖北兵千人之任，賜白金二千兩為軍費。貽遜奏右迪功郎李敏功為判官，從之。賜銀、辟官並在六月丁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六　〔紹興三年六月庚戌，〕尚書吏部郎中、川陝撫諭周隨亨卒於閬州。詔贈直龍圖閣，官其家三人，賜銀、帛百匹、兩，令宣撫司致其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七　〔紹興三年七月己巳，〕樞密院計議官、權監察御史薛徽言宣諭湖南還，是日入見。【略】又六月己亥，左宣教郎、前通判衡州趙伯牛轉官。呂頤浩以徽言擅易守臣，及移用經制銀，後三日，遂

命出守。上猶疑其資淺，久之，乃以徽言知興國軍。【略】

〔紹興三年八月〕己亥，以信安郡王孟忠厚為禮儀使，奉神御並詣溫州。上酌獻於射殿畢，步導至行宮南門外，奉辭。宰相率百官辭於城外。時以製塑神御官吏遷官資者二百四十餘人，添給錢萬緡，銀、帛二千四百餘匹、兩。言者以為濫，乃命差減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九 〔紹興三年十月癸卯〕甲辰，【略】中侍大夫、忠州防禦使、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兼知荆南府解潛陞華州觀察使，徽猷閣直學士、知鄂州、充湖北安撫使劉洪道進二官，為左中大夫。以招集軍民修城捍寇有勞也。前五日，詔以江西、湖南度牒二百道，左藏銀五千兩餉潛軍。至是復有此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〇 〔紹興三年十一月〕癸丑，徽猷閣待制、提舉台州崇道觀洪炎卒於信州，詔官給葬事。既而侍御史辛炳奏炎非功在社稷及死於國事之人，乞改正。上曰：炎以文學稱，有恤典，蓋用舊制。今既為言者論列，當罷之。然聞其家貧，可如胡直孺例，改賜銀帛。炎蓋黄庭堅之甥也。徐俯曰：庭堅自有親孫。上曰：何在？俯曰：見任臨安簽庫，其家極貧。改賜銀帛在十二月甲午。【略】

〔紹興三年十有一月〕甲寅，皇后母福國夫人熊氏薨，遣表求恩，如母后外家故事。【略】乃詔邢煥贈少師，追封嘉國公，子承事郎孝揚加直秘閣，忠翊郎孝蘊、孝騫併閤門祗候，賜銀、帛五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二 〔紹興四年春正月〕乙卯，龍圖閣學士、樞密都承旨章誼為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使名據日曆。給事中孫近副之。官子孫各五人，兼從補文階者八人，白身補官者又七人。賜銀帛裝錢，如三年之數，私覿增十分之二。【略】

〔紹興四年春正月〕丙寅，金國元帥府議事官、安州團練使李永壽，尚書職方郎中王翊辭行。賜鞍馬、器幣，及其屬銀帛有差。【略】

〔紹興四年春正月〕丁卯，修武郎、閤門祗候、知復州韓遜進一官，兼閤門宣贊舍人，仍賜錢萬緡為軍費。自襄、郢失守，安、復為極邊，故録之。【略】

〔紹興四年春正月戊辰，〕賜右修職郎洪适、朱抹銀、帛各百匹、兩。抹，弁子，以父遠使得官。先是，王倫言其不屈，故皆恤之。時适未冠，得監潭州南嶽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四 〔紹興四年三月丙寅〕時議者以為：興、利、閬三州及三泉縣，見屯軍兵，為四川門鑰。【略】今興州銀一兩博米僅得一斗，緣軍糧不足，有司不免貴支坐倉價錢，計司失職，莫此為甚。【略】

〔紹興四年三月〕壬申，集英殿修撰、知鼎州程昌寓充徽猷閣待制、知靜江府，左武大夫、忠州團練使楊可輔知鼎州。武翼大夫、吉州刺史、湖北兵馬都監杜湛領忠州團練使添差江西兵馬鈐轄，統率舊管官兵，洪州駐劄。時朝廷方招安湖寇，而賊以不堪昌寓殺戮為詞。會廣西帥劉彦適以不勝任召還，昌寓乃改命。【略】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大閱將士，上聞之，賜俊白金萬兩、錢三萬緡，為激賞之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五 〔紹興四年夏四月〕戊子，神武左副軍統制李横以襄陽失守，於國門待罪。詔放罪，横與蔡唐州信陽軍鎮撫使牛皋、商虢狹州鎮撫使董先自南昌隨趙鼎赴行在，詔以其軍萬五千人屬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尋以錢萬五千緡、絹萬匹賜之。上念横等遠歸，各賜白金千兩。皋見上，因陳偽齊必滅之理，中原可復之計，乃命皋復往江州，聽岳飛節制。李横等賜銀在五月甲寅，賜絹在五月乙丑。【略】

〔紹興四年夏四月辛丑〕利州觀察使、河南汝鄭州鎮撫使翟琮充江南東路兵馬鈐轄，宣州駐劄。琮自南昌與所部百餘人入朝，上聞其貧，賚以銀、帛百匹、兩，後四日，乃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癸未，左朝請大夫知江州陳子卿報岳飛已復鄧州。上曰：朕素聞飛行軍極有紀律，未知能破敵如此。胡松年曰：惟其有紀律，所以能破賊，若號令不明，士卒不整，方自治不暇，緩急豈能成功邪？後二日，飛捷奏至，上大喜。遣中使持詔書獎諭，促令第賞將士，且賜銀合茶藥。捷奏自鄧州二十二日至行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〇 〔紹興四年九月壬子〕寧遠軍承宣使、同知行在宗正司事、安定郡王令畤薨，輟視朝一日，贈開府儀同三司。嗣濮王仲湜言其貧無以殮，乃命户部賜銀、帛百匹、兩。【略】

〔紹興四年九月〕己未，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李大有卒，詔賜其家銀、帛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一 〔紹興四年冬十月丙子朔〕權

户部侍郎梁汝嘉等奏：左藏庫、榷貨務都茶場見管金二萬一千餘兩、銀九十六萬七千餘兩，乞並隨駕應副支用；紬二十萬匹、絹一百六萬四千餘匹、羅一萬二千匹，乞起發一半。從之。

又〔紹興四年冬十月戊子〕是日早朝，輔臣進呈〔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奏，已統兵渡江。上曰：世忠忠勇，朕知其必成功。沈與求曰：世忠平日慷慨自許，恐其乘勝追襲深入，更宜戒其持重。上曰：朕已戒其可戰則戰，可守則守。可令户部支銀、帛萬匹、兩，犒賞過江將士，以激其心。【略】

〔紹興四年冬十月己丑〕是日，淮東宣撫司前軍統制解元與金人戰於承州，敗之。【略】

〔紹興四年冬十月壬辰〕左廸功郎、秘書省正字楊晨特改京官。晨為都督府幹辦公事，持詔書往四川撫諭。上召對而命之。後二日，以晨守尚書工部員外郎，賜銀二百兩。詔書略曰：朕命趙鼎以宰相居中，仍兼領西南軍務，既總司於朝廷，益增重於使權。遲俟來春，改圖近弼，綏爾衆士，庸副朕懷，肆命屬僚，往宣德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紹興五年春正月癸亥〕起復檢校太傅、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江南東路淮南西路宣撫使劉光世為少保，充淮南西路宣撫使，置司太平州；太尉、定江昭慶軍節度使、兩浙西路江南東路宣撫使、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開府儀同三司、江南東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俊仍落都統制。詔韓世忠、劉光世、張俊各賜銀、帛三千匹、兩，異姓親補承信郎者二人，一子五品服，有服親封孺人者三人，冠帔五道。【略】

〔紹興五年春正月癸亥〕賜故保義郎、楚州鹽城縣海道水軍將領朱欒妹銀五十兩。欒追擊敵軍，傷重，挾一敵人赴淮死。欒無妻子，知縣事劉舜士言於朝，故賜之。【略】

〔紹興五年春正月乙丑〕詔户部進銀萬五千兩赴内東門司，為教閱三宣撫司官兵之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五〔紹興五年二月〕丙子，清遠軍節度使、神武後軍統制、充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岳飛為鎮寧崇信軍節度使。岳飛自池州入朝，前一日，御筆賜岳飛銀、帛二千匹、兩，封其母榮國太夫人姚氏為福國太夫人，親屬為承信郎者一人，封孺人者二人，賜冠帔三道。賞淮西之功也。【略】

〔紹興五年二月辛卯〕福州言顯謨閣直學士辛炳卒。詔：炳任中執法，操行清修，今其云亡，貧無以葬，特賜銀、帛二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六〔紹興五年閏二月己酉〕川陝宣撫司奏：四川上供銀帛，乞依舊留充贍軍，俟邊事寧息如舊。上曰：祖宗儲積内帑，本以備邊陲緩急之用，今方隅多故，軍旅未息，宜從所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八〔紹興五年夏四月〕是月，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楊時卒，年八十三。起居郎兼侍講朱震言：時學有本原，行無玷闕。進必以正，晚始見知。嘗排邪説，以正天下學術之誤；辨誣謗，以明宣仁聖烈之功；雪冤抑，以復昭慈聖獻之位。據經論事，不愧古人。其所撰述，皆有益於學者。詔有司取時所著《三經義辨》，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後謚曰文靖。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一〔紹興五年七月戊寅〕詔趣張浚赴行在，遣内侍迎勞，賜以銀合茶藥。又遣内侍往軍中勞荆湖制置使岳飛，亦以茶藥賜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二〔紹興五年八月丁卯〕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妻秦國夫人梁氏卒，詔賜銀、帛五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四紹興五年冬十月庚子朔，賜宰相趙鼎銀、帛五百匹、兩，對衣、金帶，一子六品服。鼎力辭進書轉官，故用元豐舊制而有是賜。【略】

〔紹興五年冬十月〕庚戌，尚書右僕射張浚入見。【略】賜浚銀、帛千匹、兩，親屬二人六品服，一人承務郎，上親書《周易》否、泰卦賜浚。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六〔紹興五年十二月〕己未，改樞密院北面房為河北房。諸路制置大使呂頤浩、李綱、席益次第之鎮，詔内侍往勞，且以銀合茶藥賜之。【略】

〔紹興五年十有二月〕丙寅，都督府奏，以集英殿修撰、新知鄂州劉子羽權本府參議軍事，與主管機宜文字熊彦詩並往川陝撫諭。詔各賜銀二百兩遣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七〔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巳，罷綿州川狹宣撫司，邵溥俟結局赴行在，【略】始別立格例，隊官已上，依衙官支

驛料供給。隊下有官人，以武藝高下，給月糧，又添支絹錢。敢效諸軍依軍額外，以武藝高下，添支銀錢。【略】

〔紹興六年春正月〕己丑，以皇伯、華州觀察使、同知大宗正事、安定郡王令衧薨，輟視朝。尋贈令衧開府儀同三司，賜銀、帛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八 〔紹興六年二月甲寅〕遣帶禦器械錢愐往台州撫問其母秦魯國大長公主，仍以銀合茶藥賜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〇 〔紹興六年夏四月〕乙巳，詔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丁母憂，已擇日降制起復，緣見措置進兵渡江，不可等待，令飛日下主管軍馬，措置邊事，不得辭免。先是，飛母慶國太夫人姚氏卒於軍，飛不俟報，乃解官而去。上聞之，詔飛起復，遣東頭供奉官鄧琮持告撫諭，賜銀、帛千匹、兩，令官屬、將佐、本路監司、本州守臣，日下敦請治事。【略】

〔紹興六年夏四月己未〕寶文閣直學士、新知揚州劉洪道為寶文閣學士、知襄陽府，賜銀、帛三百匹、兩。先是，新除保康軍承宣使、知襄陽王彥以岳飛嫌，辭不赴。都督行府奏令彥以前護副軍都統制、兼本府參議軍事，遂命洪道代行。【略】

〔紹興六年夏四月〕甲子，少保、武寧安化軍節度使、京東淮南東路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賜號揚武翊運功臣，加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賞淮陽之捷也。世忠乞犒軍銀、帛三萬匹、兩，詔以五千予之。節度開三鎮，大將賜功臣號，皆自此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一 〔紹興六年五月癸酉〕左通議大夫、新知鄂州、荆湖北路安撫使王庶復顯謨閣待制，賜銀、帛二百匹、兩。【略】

〔紹興六年五月〕是月，太常博士李弼直卒。少卿何慤言其嘗主張元祐學術，坐廢十餘年。詔賜其家銀百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二 〔紹興六年六月辛酉〕詔以曾布《記熙寧市易本末》及《紹聖以來奏對語録》真蹟送史館。先是，布子直寶文閣紆上布《三朝正論》，趙鼎奏令紆親賫布真蹟赴行在。【略】俄除知信州，令其子右奉議郎惇代賫赴闕。既又改紆知衢州，【略】未上而紆卒。至是，始以其真蹟上之。【略】詔付史館，仍遷惇一官，賜銀、帛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四 〔紹興六年八月〕癸卯，徽猷閣直學士、兩浙都轉運使李迨進職四等，為四川都轉運使、都大提舉茶馬，賜銀、帛三百匹、兩。【略】

〔紹興六年八月〕癸丑，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兼都督行府參議軍事郭執中卒。上覽遺表歎息，特贈徽猷閣直學士，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略】

〔紹興六年八月癸丑〕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耿延禧卒於溫州。以元帥府屬官，特贈龍圖閣學士，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五 〔紹興六年九月〕辛卯，中書舍人董弅言：陛下雖當巡狩，必載廟主。然近歲時享，徒以有請勿殺牛者，至三牲不備，而謂之隨宜。今陵寢尚淪偽境，歲時衣冠之遊未獲嚴奉，獨有太廟神主，祀事必過於厚情文始稱。願明詔禮官舉行，以稱陛下祇事神靈之意。從之。都督行府擬定盜賊徒中自相招誘出首賞格：五十人已上，守闕進勇副尉；三千人，忠翊郎。凡十等，仍並賜銀絹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十一月〕庚辰，上諭大臣曰：司馬光隸字真似漢人，近時米芾輩所不可仿佛。朕有光隸字五卷，日夕置之座隅，每取展玩。又所書乃《中庸》與家人卦，皆修身治家之道，不特玩其字而已。趙鼎曰：如光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而無纖毫遺恨者也。詔韓世忠駐軍淮上，簡練有方，金、豫畏服，不敢輕犯，令學士院降詔，遣內侍盧祖道往軍前撫問，仍以銀合茶藥賜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有二月辛酉〕賜故安化郡王王稟家建康田十頃、銀帛五百匹兩。稟守太原死節，事見靖康元年九月丙寅。其子忠訓郎莊等流寓貴州。前是，樞密院言其忠，召莊至行在，以為樞密院准備差遣，至是又優恤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九 〔紹興七年二月庚子〕右文殿修撰、主管台州崇道觀王倫為徽猷閣待制，充奉使大金國迎奉梓宮使，武節郎、閤門宣贊舍人高公繪為武經大夫、達州刺史，副之，賜裝錢如前數，仍加賜銀、帛各二百兩、匹。二月丙午降旨支賜。熊克《小曆》於四月丁酉始書詔倫等奉迎梓宮乃朝辭之日也。命內侍撫問劉光世、韓世忠、吳玠、楊沂中，仍賜銀合茶藥。【略】

〔紹興七年二月〕丙午，詔內中祖宗神御殿，俟權制畢，遇節序等酌獻如舊。川陝宣撫副使吳玠初置銀會子於河池，一錢銀十四萬紙，四紙折錢引一千，半錢銀七萬紙，八紙亦如之。迄今不改。玠元額四萬七千五百緡，行於鱖及階、成、岷、鳳秦等州，歲一易。十七年七月，總領所復造於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增印一錢銀三萬紙。今總印一錢銀二十三萬紙，半錢銀三十六萬紙，共折錢引十萬緡。【略】

〔紹興七年三月〕癸酉，秘閣修撰、知建康府葉宗諤率在府文武官入見。輔臣奏事畢，率百官詣几筵殿焚香。手詔降建康府流罪已下囚，及鬬殺情輕者釋杖已下，建康府、太平、宣州紹興五年以前稅賦，及五等戶今年身丁錢並放。又免建康府五等戶科敷一年，太平、宣州半年。【略】

〔紹興七年三月〕甲戌，遣內侍往軍前勞問江東宣撫使張俊，仍賜銀合茶藥。時俊軍士兼家戍盱眙，尚未至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〇 〔紹興七年夏四月〕丙辰，都官員外郎馮康國面對，論：【略】臣觀蜀中之弊，患在糧運不繼，而折支太優。嘉陵江險，灘磧相望，夏苦漲流之失，冬阻淺澁之患，終歲水運，終不能給，是以時起陸運之役。兼軍前將佐俸給優厚，類皆正色，米斛價高，銀絹價平，既闕正米，不免折支，每以低價銀絹，估折高價之米，所以歲費浩大，錢、糧兩不給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秋七月丙子〕檢校少傅、靖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嗣濮王仲湜薨。以上在諒闇，用故事，不舉哀。成服，輟視朝三日，賜其家銀、帛五百匹、兩，追封儀王，謚恭孝。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三 〔紹興七年八月壬寅〕遣中使以銀合茶藥勞賜新淮西宣撫使張俊，且犒修城將士。時俊在盱眙，未受命也。【略】

〔紹興七年八月〕癸丑，贈呂祉資政殿大學士，例外官其家二人，加賜銀、帛五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四 〔紹興七年九月乙亥〕命賜趙康直家銀、帛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五 〔紹興七年十月〕己酉，承節郎張久中特進二官，賜銀帛。以樞密院言先令久中往諭叛黨，得其干照而歸故也。所諭事當考，按干照字未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七 〔紹興七年十二月〕偽齊武略郎、兼合門宣贊舍人，統制官王宗等帥衆來歸，上命引見，賜銀帛。趙鼎奏令有司供進。上曰：已令內帑辦賜，禁中所有，未嘗一毫妄用，皆以賜將士耳。乃詔宗遷官三等，餘吏士各進二官。熊克《小曆》於此月書宋超來降，今移附八年正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八 〔紹興八年二月〕丙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充寶文閣直學士，賜銀、帛三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九 〔紹興八年五月〕庚子，直徽猷閣、淮南東路轉運副使蔣璨陞直寶文閣，知揚州。詔：州縣鄉村五等、坊郭七等以下貧乏之家，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每人支免役寬剩錢四千。守令滿替，並以生齒增減為殿最之首。劉大中之為禮部尚書也，嘗有是請，事下戶部措置，去年十二月庚申。而久不之報。至是大中執政，乃檢會取旨行之。十五年五月改給米。【略】

〔紹興八年五月〕辛丑，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上遺表，詔賜銀、帛二百匹、兩。時已除安國雜學士致仕，然未受命也。【略】詔曰：安國所進《春秋解義》，著百王之大法，朕朝夕省覽，以考治道方。欲擢用，遽聞淪亡，可撥賜銀、帛三百匹、兩，令湖南監司應副葬事，賜田十頃，以給其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〇 〔紹興八年六月丁丑〕翰林學士、兼侍讀、兼資善堂翊善朱震疾亟，上奏乞致仕，且薦尹焞代為翊善。夜，震卒，年六十七。中夕奏至，上達旦不寐。戊寅，輔臣奏事，上慘然曰：楊時既物故，胡安國與震又亡，同學之人，今無存者，朕痛惜之。【略】乃詔國公往奠，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後謚忠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一 〔紹興八年八月〕壬戌，端明殿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章誼卒。詔以留守建康之勞，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後謚忠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三 〔紹興八年十一月〕庚戌，北使書狀官、行臺尚書省主簿魏千運卒于高郵軍，賜白金六百兩。張通古等還，乃焚其骨而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五 〔紹興九年正月丙戌〕龍圖

閣學士、提舉醴泉觀王倫賜同進士出身，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迎奉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榮州防禦使、知閤門事藍公佐為宣州觀察使，副之。許歲貢銀絹共五十萬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八　〔紹興九年五月〕壬辰，東京留守王倫言，自至京師，民李興等獻銀帛芻粟以贍軍。詔獎之，還其獻。【略】

〔紹興九年五月〕癸巳，河南諸州進天申節銀帛，上曰：新復州郡，財用無餘，此寧免於擾民，其勿受。如取於民者，令散還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一　〔紹興九年冬十月庚申〕敦武郎鄭滔監潭州南嶽廟，仍賜銀、帛一百匹、兩。以周聿言滔頃知定西寨，守節不屈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三　〔紹興九年十有一月己丑〕故追復左通直郎、直龍圖閣張所特與一子官，仍賜其家銀、絹百匹、兩。先是，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言所忠義，上命復舊官。【略】飛又言：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所以忠許國，義不顧身，雖斧鉞在前，凜然不易其色。乞與旌加褒異，使天下忠義之士，皆知所勸。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五　〔紹興十年五月戊戌〕詔罪狀兀术，募有能生擒兀术者，除節度使，賜銀、帛五萬匹、兩，田千頃，第一區。【略】

〔紹興十年五月〕己亥，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雍國公劉光世為三京招撫處置使，以援劉錡，以統制官李貴、步諒之軍隸之，賜錢二十萬緡，銀、絹三萬匹、兩為軍費。【略】

〔紹興十年五月己亥〕右朝請大夫、權川陝宣撫司參議官井度兼權四川轉運副使。【略】蜀中已罷對糴，停水運，倉廩罄竭。【略】於是以便宜撥成都府省司軍糧五萬，赴新津運起。又以制司稱提錢收糴興元米麥五萬，洋州三萬，趣印成都錢引五百萬，委利路漕趙子厚取撥五十萬，措置閬州糴買場。【略】諸軍激犒錢物，兩都統各銀、絹五千匹、兩，郭浩、田晟各三千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六　〔紹興十年六月〕辛酉，順昌捷奏至。【略】詔賜三京招撫司都統制李顯忠所部將官拓拔忠等六人金帶，以嘗有戰功故也。【略】

〔紹興十年閏六月〕己亥，樞密直學士、知順昌府陳規知盧州，武泰軍節度使、沿淮制置使劉錡兼權知順昌府。【略】遂以犒軍銀、帛十四萬匹、兩均給將士，軍無私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七　〔紹興十年秋七月〕丙辰，詔內侍陳朕送大理寺治罪。朕勞劉錡於順昌，錡以例書送銀五百兩例外，又以六百五十兩遺之，朕不以聞，故抵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九　〔紹興十三年正月〕己巳，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以殿前司兵三萬人發行在。【略】楊從儀送納。後金人禁止，然亦不住有興販麵之人。臣先行措置，將銀絹錢引二十餘緡，遣官屬前往，同楊從儀令以高價招誘興販者，剩獲利息，必須趨利而來，比之搬運，尤為省費。並與吳璘等熟議，以為堅守和尚原，以誘敵軍犯險，破得敵衆，則陝西可以收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一　〔紹興十一年七月〕乙巳，左朝散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劉岑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全州安置。先是，度支員外郎李椿年審究岑三郡妄支之數，為錢六十七萬餘緡，其間有市馬及銀器供張帑物之歸己者，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二　〔紹興十有一年冬十月〕丁卯，寶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鄭剛中為川陝宣諭使，落直字，賜銀、帛二百匹、兩。秦檜將罷兵，故遣剛中至西師諭指諸將。【略】

〔紹興十有一年十一月〕辛丑，中書舍人王鈇兼實録院修撰。尚書倉部員外郎閻彥昭罷，以右諫議大夫万俟卨言，近朱翌、邵大受被黜，彥昭馳書密報范同故也。是日，金國都元帥宗弼遣魏良臣等還，許以淮水為界，歲幣銀帛各二十五萬匹兩。又欲割唐、鄧二州。【略】淮水北不在所割之數，來使云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既能盡以小事大之禮，貨利又何足道，止以所乞為定。

〔紹興十有一年十一月〕丁未，給事中程克俊兼權直學士院。【略】仍令刑部檢會宗室、戚里不得出謁接見賓客條法，申嚴行下。士儀將行，上賜手劄勞問，且以白金千兩賜之。【略】

〔紹興十有一年十一月丁巳〕上國方以孝理天下，若使祖宗不闕祭享，是為至望。歲貢銀絹，見排辦來年數目，先次發納。【略】

〔紹興十有一年十一月〕庚申，命宰執及議謚撰文官告祭天地、宗廟、社

稷。【略】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四〔紹興十有二年三月庚子〕中書舍人、兼侍講、兼實録院修撰王銍卒，賜其家銀、帛百五十匹、兩。【略】

〔紹興十有二年三月〕丁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定江軍節度使、御前統制田師中陛充殿前都虞侯，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張俊力薦師中代掌岳飛軍。【略】既又賜師中銀、帛萬匹、兩，為犒軍之費。【略】

〔紹興十有二年三月辛亥〕詔齊安郡王士儴，令建州居住。御史中丞万俟卨再論士儴貪狡險忍，朋比奸邪。其初罷也，語人曰：士儴於後宮有姻家之契，而于陛下為近屬之尊，去闕之日，嘗蒙陛下賜銀千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四月〕辛巳，江南東路轉運使王晫等獻本司銀錢十萬緡兩，以助奉迎兩宮之費。詔令户部樁收，專充奉迎支用。上曰：若常賦之外，不取於民，庶幾副朕愛民之意。朕在宮中，服食器用，惟務節儉，不敢分毫妄費。常戒左右曰：此中視錢物不知艱難，民雖一錢亦不易出。周公作《無逸》戒成王，惟在知小民之艱難，朕不敢忘也。自是四方率皆獻助矣。福州陳邁獻銀二萬兩，洪州李迨獻錢五萬緡，江東大帥業得獻三萬緡，又浙漕黄敦書，張匯降詔奬諭，池州陳棆轉官所獻未見數。【略】

〔紹興十有二年五月〕乙未，命户部侍郎沈昭遠假禮部尚書，為大金賀生辰使，福州觀察使、知閤門事王公亮假保信軍承宣使，副之。金主亶以七夕日生，以其國忌，故錫燕諸路用次日。朝廷每遣使，率以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遺之。金人循契丹舊例，不欲兩接使人，因就以正月受禮，自是歲以為例。自休兵以來，朝廷每遣常使使副及三節人從往回，各遷一官資，上中節各十人，下節三十人，並須有官者。使賜裝錢千緡，副賜八百緡，銀、帛各二百匹、兩，上節銀、絹共三十，中節二十五，下節十五。三節人俸外日給五百錢，探請俸二月。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六〔紹興十有二年八月壬申〕尚書吏部員外郎江少齊送吏部，與監當差遣。右諫議大夫羅汝楫奏：太后還闕有期，普天同慶，而少齊方悒然不樂，每謂金銀價置增長，居民日以遷移，天官顯曹，異意之人，豈宜叨據？望行罷斥，以靖國論。故有是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七〔紹興十有二年十有一月辛丑〕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楊國公劉光世薨於行在，年五十四。詔贈太師，輟視朝二日，贈銀、帛二千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九〔紹興十三年七月〕丁未，以洪皓為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張邵陞秘閣修撰，朱弁為右宣教郎，直秘閣，並主管佑神觀。鎮西軍承宣使、知階州、兼節制階文龍州屯駐軍馬田晟為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先是，詔晟將所部三千赴行在遂以其衆隸馬軍司。右宣義郎、湖南安撫司參議官王銍獻《太元經解義》賜白金三百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〇〔紹興十有三年九月〕庚午，詔故兵部侍郎司馬朴忠蹟顯著，特贈兵部尚書，賜其家銀、帛三百匹、兩，以洪皓言其死節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一〔紹興十有四年春正月〕己未，金國賀正旦使完顏曄等辭行，自通好後，金使至闕，見辭、燕射，密賜共白金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八十兩，襲衣、金帶三條，三節人皆襲衣、塗金帶，上節銀四十兩，中下節銀三十兩，自是以為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三〔紹興十有五年春正月〕戊辰，上始聞端明殿學士、左朝奉大夫、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死狀，謂秦檜曰：倫雖不矜細行，乃能守節死敵。人誰無死，擇死為難耳。於是贈左通議大夫，輟一日朝，詔報其家，且賜銀、帛三百匹、兩。未幾，其子述從北人得其骨以歸，官給葬事，後謚潛節。【略】

〔紹興十有五年〕夏四月丙子朔，賜太師秦檜甲第一區。戊寅，檜遷居賜第，命内侍、東頭供奉官王晉錫押教坊樂導之，賜檜銀、絹、緡錢各一萬，綵千匹，金銀器皿、錦綺帳幔六百八事，花千四百枝。【略】

〔紹興十有五年夏四月庚子〕皇叔、廣州觀察使、知西外宗正事士慷卒。特賜其家銀、帛百匹、兩，後贈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和國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五〔紹興十有六年春正月〕己丑，德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皇城司錢愐薨，贈少師，賜其家銀、帛各五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六〔紹興十有七年八月己未〕寶文閣學士王晫提舉萬壽觀。晫知平江府，以疾請奉祠，而兩浙轉運判官湯

鵬舉奏其應辦國信，每事豐腆，並無遺闕，乃有是命。喚至行在數日卒，贈右銀青光禄大夫，賜銀、絹五百匹、兩，例外官子孫一人，官給葬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九　〔紹興十有九年二月辛巳〕右宣教郎王秬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秬，雲子也。先是，上諭大臣，以云頃年奉使，忘身為國，至於不免，忠義可嘉，宜録其後，乃賜秬銀、帛五百匹、兩而命之。【略】

〔紹興十有九年六月〕甲寅，敷文閣直學士、知廣州王鈇卒。詔：鈇帥司宣力，賜其家銀、帛五百匹、兩，令江西轉運司應副葬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有一年八月〕壬申，揚武翊運功臣、太傅、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韓世忠為太師致仕，是日，世忠薨於賜第，年六十三。【略】賻銀、帛三千匹、兩，追封通義郡王。【略】

〔紹興二十有一年八月乙亥〕寶文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梁揚祖卒。贈特進、龍圖閣學士，賜其家銀、帛三百匹、兩。【略】

〔紹興二十有一年，是歲〕金主亮下詔議都燕京，詔曰【略】將軍等每名各支喝賞銀、絹九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七　〔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是月，左奉議郎通判武崗軍方疇除名，永州編管。疇坐與流人胡銓通書，為守臣李若樸所告。江西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張常先因令通判袁州蔡橚，按疇不覺察人吏盜用出剩銀，送獄。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有五年十有二月壬午〕是日，制授占城蕃首鄒時蘭巴懷遠軍節度觀察留後，占城國王、散官、檢校官、憲銜、勳邑如故事。加賜寬衣一對，金帶一條，細衣着百匹，金花銀器二百兩，衣着百匹，銀、帛千匹、兩。又以其進奉使薩達麻為歸德郎將。使、副見日，皆賜金帶，判官金花銀帶，襲衣、衣着。辭日，皆賜衣服、器幣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甲戌，執政進呈太府少卿、兼權吏部侍郎許興古看詳右奉議郎魯沖上書論郡邑斃事云：臣前任宜興縣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錢、坊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一歲所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打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受，過往官兵批券，與非泛州郡督索拖欠，略無虛日。興古看詳：州縣若造船隻，須經三二十年可用。又國家休兵既久，諸州不輟打造軍器，及發納料物數不少。又諸軍亦以糞土錢不住兼造，似亦不闕。欲望量與減免。【略】

〔紹興二十有六年二月〕庚辰，執政進呈權刑部尚書韓仲通看詳知雷州趙伯樸所奏：廣西州軍經制等窠名銀，皆是括率百姓，隨稅均敷。欲令今後只依市價收買，不得敷民。上曰：此豈可不禁。上又曰：朕聞蜀中銀價高，比江浙間過一倍，如劉晏掌邦計，懋遷有無，低昂適中，方是理財之術。可令有司措置，毋致枉費。【略】

〔紹興二十有六年二月〕甲申，執政進呈權刑部尚書韓仲通看詳知鬱林州趙不易便民五事，內雷、化等州民間納苗，多令折銀，擾民為甚，欲令並納正色。上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之財，乃國家之外府，安可盡取，但藏之於民，緩急亦可以資國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庚戌，參知政事張綱言：皇太后生日，回賜臣銀絹過多。上因曰：太后前以飲食動臟腑，近已安健民。粥、藥皆朕親進，又得皇后侍奉甚謹。太后聖慈無比，然性亦嚴，惟皇后賢淑，能順其意。朕每日臨朝，所以得心安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七　〔紹興二十有七年六月〕乙亥，龍圖閣學士、新知潭州李文會為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朝廷聞蕭振卒故也。時文會在瀘南未去，乃就用之。仍詔例外賜振家銀、帛五百匹、兩。【略】

〔紹興二十有七年八月〕壬戌，大理少卿陳章卒，特賜其家銀、帛百匹、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六月〕庚戌，用右文殿修撰知臨安府錢端禮議，復令榷貨務給降諸軍見錢公據，鬻子三百萬緡，為楮幣張本。淮東總領所四十萬緡，淮西、湖廣總領所各百二十萬緡，平江府、宣州各十萬緡，聽商人以錢、銀中半請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乾道郊賜》　國朝故事，郊祀大禮，宰臣、樞密使賜銀、帛四千匹、兩，執政官三千，三司使行資政殿學士

五百，直省已上四百，雜學士、省副三百，中丞、給諫、舍人、待制各一百。慶曆二年，減冗官，於是執政以上各減一千，三司使減三百，餘減二百，中丞以下減三十，遂為定制焉。渡江以來，宰臣郊賜匹兩不過千兩。乾道六年，虞忠肅為大禮使，率同列懇辭。上不許。忠肅曰：舊來銀一兩為錢四百，絹一匹為錢七八百，故千匹兩其直不過千餘緡，今則七八千緡。或者但言祖宗時錫予甚厚，今徒多裁減，不知所賜之直已過祖宗時數倍也。參知政事梁文靖公奏曰：今秘閣中有太祖御札，禁軍券錢至親筆裁減一二百者。上曰：雖一麻鞋之微，亦經祖宗區處，愛惜用度如此。於是上遂許羣公之辭，自是進書加恩率多辭賜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淳熙慶壽禮》 淳熙中，再行慶壽禮。時舊相史文惠乙太保、保寧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居明州。陳正獻以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福國公致仕，居興化軍。十二年十一月丁未，詔二公赴闕立班，令明州、興化軍以禮津遣。上又賜手札，令勿固辭，用副延竚，陳公以道遠不能至。十二月，史公至江皋，上遣使賜銀合茶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本朝宰執父在恩數》 本朝執政父在者，若王文康溥、章雷州惇、張文孝觀、吳正肅奎、安觀文燾、何開府㮚，朝廷皆因其入賤二府，而峻加恩命，然但除四品寄祿官致仕爾。徽宗用李太宰邦彥秉政，眷遇甚渥，其父浦始特除右文殿修撰，還寶文閣待制，奉朝請，及死，又贈雜學士，謚宣簡云。浦，懷州人，以鍛銀為生，其除拜皆非故事，然當時無正之者。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東南會子》 見錢關子

東南舊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倣川交子法為錢引行之。【略】三年，遂出南庫錢二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衙全支銀錢。時會子已造者二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萬，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命盡收之，已降內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曾欽道為户部侍郎，乞存民間見在者五百十九萬。上從之。然銀直既低，軍士患其折閱。殿師王琪因為執政言之。欽道復請以分數支會子。上不欲。魏丞相曰：今會子已非前日比。上乃許之。七月己亥。先是，諫官陳天與嘗言不可失信於民，乞復置會子務。三月癸亥。蔣參政行丞相事，力主之。其冬，復印新會子五百萬。十一月己酉。四年春，詔諸軍、諸司皆分數支會子，德壽宮依舊交見錢禁中亦分數交會子。三月甲申。其秋曾欽道奏偽造會子人，籍其貲充賞；再犯，依川錢引法。從之。八月癸卯。五年春，詔以一千萬緡為一界，時欽道已遷版書，而陳季若以兵部侍郎提領，共奏：乞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使。許之。正月辛酉。六年春，言者謂楮幣可行於無事之時，不可行於有事之際。今銀直低平，宜廣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非泛交用，悉以楮幣。乃令諸道監司別庫積銀，以備緩急。奏雖，下後不克行。二月丙戌。七年春，詔州郡上供，許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正月。然有司取於民，悉以見錢。上命約束之。六月辛酉。淳熙十三年秋，詔今後再犯偽造會子，雖印文不全成，但已經行用，論如律。九月乙巳。今江、浙會子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會子一千，率得錢五、六百。其法：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四等，民甚便之。自會子創造至今四十年，遂與見緡並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亦兩界並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增印五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有奇，實為四千一百二十餘萬。

關外銀會子

關外銀會子者，紹興七年吳涪王為宣撫副使始置於河池。二月丙午。其法一錢或半錢，凡一錢銀會子十四萬紙，四紙折錢引一貫。半錢銀會子一萬紙，每八紙折錢亦如之。初但行于魚關及階、成、岷、鳳、興、文六州，歲一易，其錢隸軍中，武安薨，遂屬計所。十七年七月，復造于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始增一錢銀三萬紙。九月，行于文州，其後稍益增，迄今每二年印給六十一萬餘紙，共折川錢引十五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財賦・金銀坑冶》 金銀坑冶，湖廣閩浙皆有之。【略】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產黃金外，歲貢額銀至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兩。渡江後，停閉金坑一百四十二，銀坑八十四。紹興七年，詔江浙金銀坑冶並依熙豐法，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為率，官收二分。二月戊申。然民間得不償課，本州縣多責取於民，以備上用。三十年，用提點官李植言，更不定額。五月丙戌。饒州舊貢黃金千兩，孝宗時詔損三之一。今諸道上供銀兩皆置場買發，蜀中銀每發秤一兩，用本錢引六，而行在左藏庫折交纔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三千。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晏懋遷之術，欲更革之，户部以錢又折半為詞而止。二十六年二月庚辰。其實吳、蜀錢弊不能相通，捨錢帛無以致遠，故莫如之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渡江後郊賞數》

渡江後郊賞，建炎二年，用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綿八十萬兩，皆有奇。紹興元年，越州明堂內外諸軍犒賜九百六十萬緡。四年，建康明堂，增至二百五十九萬緡，【略】而方州不與。其後日有增益，二十八年冬祀，上自立賞格，命有司行之。是歲，錫賚金緡視前郊減半，蓋自宮禁、百官、宗戚、閹宦，下至醫祝、胥皂，人人有之，不可復廢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財賦・左藏封樁庫》 左藏封樁庫者，孝宗所創也。其法，非奉親、非軍需不支。至淳熙末年，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為名，撥入內庫，或睿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內司，有司不敢執。鄭湨之為勅令所刪定官，因轉對為上力言之事已十三年矣。庫中所儲金至八十萬兩，銀一百八十六萬餘兩，又有糴米錢、度牒錢。而下庫復儲見緡當五六百萬。十六年夏，湨為秘書郎，因轉對，又為光宗言之。疏入，命户部稽考以聞。十六年六月。然卒不竟也。慶元後，每封樁庫取撥錢，輒數十萬緡，銀亦數萬兩，黃金亦數千兩，蓋以奉神事親之費云。六年六月，撥封掌庫錢一百萬緡修太皇太后攢宮。七年，撥二十萬緡入內藏。八月，撥十五萬緡並銀二萬兩充秋季供奉太皇太后使用。又撥金二千五百兩、銀二萬充明堂使用。又撥一百萬緡修奉太皇帝攢宮。一季之間，所撥金、銀、錢計直二百五十萬緡。蓋多非泛支用，故爾常年則不及此數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廣馬》 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綱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四年戊午月。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即邕州置司提舉。正月壬午。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七年，胡待制舜陟為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匹，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綺四百匹、廉州鹽二百萬觔，而得馬千五百匹。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為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駔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四《乾道淳熙五大閱》 〔乾道二年，行都閱軍，〕賜殿帥王琪以下金銀碗有差。三司主帥至統領官各十兩金碗一，射生將佐使臣等各七兩、五兩銀碗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開禧去凶和敵日記》 開禧三年十一月二日甲戌御筆：韓侂胄久任國柄，粗罄勤勞，但輕信妄為，輒啟兵端，使南北生靈枉罹凶害。今敵勢叵測，專以首謀為言，不令退避，無以繼好息民。【略】五日丁丑，三省以資目遍遺二宣撫、二制置、十都統，告以上意。殿司三將各進五官，賜銀百兩，士卒官賞有差。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〇《誅曦犒賜銀帛數》 誅曦犒師共用金七千兩，金盤盞一副，金帶五條，金束帶一條，並宣撫司支。銀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兩，六千一百七十五兩，宣撫司支。六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兩，總領所支。絹六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匹，四千三百一十五匹，宣撫司支。六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匹，總領所支。錢八萬二百五十引。三千引，朝旨支。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引，宣撫司支。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六《財賦・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本末》 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兌九十界錢引。【略】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緡止直錢四百已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逢孺乃與僚屬議出庫筦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一千二百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八《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 自隆興甲申，朝廷與金人再和，逮開禧丙寅，凡四十三年矣。【略】九月四日丁丑，詔以和議未可就，令諸大帥申警邊備。時方信孺自濠州歸，言虜欲責正隆以前禮賂，且以侵疆為界。又索犒軍銀共數千萬，又欲縛送首議用兵賊臣，信孺至都堂，不敢遽白。侂胄欲窮其說，乃微及之。侂胄大怒，復有用兵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九《丁未三開乙卯曳失索之變》 淳熙甲辰秋八月，吐蕃亏齊青羌為饑荒欲結連奴兒結寇邊，鈔掠居民牛畜，奴兒結不從。【略】是月十八日甲申，其弟失落盤遣人至安靜舊寨，乞詣郡以白制置司。五月十二日丁未，失落盤牽其徒執旗赴郡投降，乞通交市，郡許之。詰朝，令兵官趙鼎等引至威武神祠，殺牛飲血立誓，犒以錢帛而去。是役也，自丁未八月調兵，至戊申四月撤戍，凡用錢三萬一千六百餘，銀帛共七百匹兩，米六千五百七十餘石。【略】趙鼎懼生事，使土丁以骨價錢三千三百緡，償悶笆之兄畜卜。曳失索聞之，遂以奴兒結等向來不得一錢為詞，聚衆入寇。諸司調兵往援，一方騷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二〇《癸酉虛恨之變》 嘉定癸

酉仲冬十七日，虛恨蠻犯嘉定府峨眉縣中鎮寨。寨在羊山江南，去府二百五十里，硬寨在江之北。【略】四月辛亥，渡河至北岸，庫崖欲得十二年歲犒，凡為絹二千四百匹，鹽茶四千七百斤，銀百兩，鐵釜二百，牲酒之屬不與焉。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四　皇統七年春三月，國使還，蒙古許依所割地界，牛羊倍增。金國許賜牛羊各二十五萬口，今又倍之。每歲仍賂絹三十萬匹，綿三十萬兩，許從和約。闕書名。當出王大觀《行程録》。按本朝歲賂北人銀絹共二十五萬匹兩，而北人遺蒙古乃又過之，恐未必然。

宋・李綱《靖康傳信録》卷一　〔靖康元年正月五日〕上賜銀、絹、錢各一百萬貫匹兩，文臣自朝請大夫以下，武臣自武功大夫以下，及將校官告、宣帖三千餘道，一切許以便宜從事。

宋・李綱《靖康傳信録》卷三　一日，召對睿思殿，諭以欲遣行者。【略】宣撫司兵凡萬二千人，餘請銀、絹、錢於朝廷，各百萬，纔得二十萬。

宋・佚名《靖康要録》卷一一　〔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內臣恨取去王技等，怨所遣官吏，既至敵壁，乃給言城中金帛取未及二三分，官吏隱蔽，不肯用心。敵必欲元數，督責日急，户部置場收買，金每兩三十千，銀二千七百，又以象、玉、珠、犀、腦、麝、沈、檀之屬准折金帛之數。

宋・趙鼎《建炎筆録》卷中　〔紹興六年丙辰〕九月初一日，車駕發臨安。是日，先詣上天竺燒香，為二聖祈福，執政、從官扈從，建國乘馬行於輦後。【略】十五日望，拜二聖已。奏事，進呈信州奏，以車駕巡幸，進銀萬兩。上曰：此物得之何處？儻府庫有餘，自當獻之朝廷，或取於民，則不可也。更當詢問，果取於民，便當退還。某等奏曰：陛下恤民如此，朝廷約束甚嚴，方州必不敢爾。韓世忠辭免賜御筵，有旨不允，降詔。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二五《李崇矩傳》　李崇矩，字守則，上黨人也。【略】乾德二年拜樞密使。【略】有鄭伸者，崇矩之客，傾險士也，乃上書告崇矩陰事。崇矩不能自明，開寶五年，罷為鎮國軍節度使。【略】子繼昌。繼昌字世長，以蔭補供奉官。【略】知延州，入判右金吾街仗，拜連州刺史。出知涇州，卒，年七十二。繼昌性謹厚，鄭伸死，其母貧餓，嘗詣繼昌乞假，家人憾前事，詬逐之。繼昌憐之，乃與白金百兩，時稱其長者。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三三《弭德超傳》　弭德超，滄州青池人也。嘗給事晉邸。太宗即位，補供奉官，遷酒坊使、杭州、鎮州都監。

先是，太宗念緣邊征戍者勞苦，月賜士卒白金，軍中謂之月頭銀。德超乃誣樞密使曹彬秉政歲久，得士衆心。臣從塞上來，皆言月頭銀曹公所致，微曹公，我輩當餒死矣。又巧誣以它事。太宗疑之，彬不自辨，遂罷。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三五《蘇易簡傳》　蘇易簡，字太簡，梓州銅山人也。【略】弱冠舉進士，為將作監丞、通判昇州。【略】遷給事中、參知政事。【略】踰年易簡亦罷。【略】移陳州，卒，年三十九，贈禮部尚書。易簡之執政也，太宗召其母薛氏入禁中，賜寶冠霞帔。命坐，問曰：何以教子？對曰：幼則束以禮義，長則訓以詩書。太宗歎曰：孟母也。賜白金千兩。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一　州縣選人，有般家人二名，曰給雇錢人二百，往往遠指程驛，務多得雇錢。於法須沿路官司批券為驗，蓋防詐偽，然無不偽為者。余以為不若以官資定錢數給之，聽其自便，既免欺誕，且省刑憲，當路者殊不論此。【略】

近歲帝子蕃衍，官闈每有慶事，賜大臣包子銀絹各數千匹兩。雖師垣尊寵冠廷臣，然自辛巳乙酉、己丑三次，亦有不預賜者。唯何執中以藩邸舊恩，由承轄為宰相，首尾未嘗去位，不問其他錫賚，皇子帝姬六十七人，包子無遺之者，家貲高於諸公。天性節檢，未嘗妄費一錢，為三公，奉養如平時。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乙編卷四《馮三元》　馮京，字當世，鄂州咸寧人。其父商也，壯歲無子。將如京師，其妻授以白金數笏曰：君未有子，可以此為買妾之資。及至京師，買一妾，立券償錢矣。問妾所自來，涕泣不肯言，固問之，乃言其父有官，因綱運欠折，鬻妾以為賠償之計。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　紹興壬子，詔知大宗正事安定郡王令畤，訪求宗室七歲以下者十人，入宮備選。十人中又擇二人焉，一肥一癯，迺留肥而遣癯，賜銀三百兩以謝之。未及出，思陵忽云：更子細觀。迺令二人叉手並立。忽一貓走前，肥者以足蹴之。上曰：此貓偶爾而過，何為遽踢之？輕易如此，安能任重耶？遂留癯而逐肥者。癯者乃阜陵也，肥者名伯浩，後終於溫州都監。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〇　嚴州建德縣有崇勝院，藏天聖五年內降劄子設道場云：皇太后賜銀三十兩，皇太妃施錢二十貫，皇后施錢十貫，朱淑儀施錢五貫。有仁廟飛白御書，今皆存。蓋院有僧嘗際遇真廟，召見賜衣及香燭故也。猶可想見祖宗恭儉之盛。予在郡初不聞，迫代歸，始知之，

不及刻石，至今為恨。

宋・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七《賈相出師》　甲戌十二月，以賈似道為都督軍馬，黃萬石、李珏參贊軍事，檄召諸路軍兵聽督府調遣，於封椿庫撥金十萬兩、銀五十萬兩、關子一千萬貫充都督公用。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五《總集類》　《皇朝文鑑》一百五十卷，呂祖謙編。初淳熙下西孝廟因觀《文海》下臨安府校正刊行，翰苑周必大夜直，宣引偶及之，因奏：此書江佃類編，案《宋史》作江鈿。殊無倫理，書坊板行可耳，恐難傳後。莫若委館閣別加詮次。遂以命祖謙。既成，賜名《文鑑》，詔必大為之序。時祖謙已得末疾，遂除直中祕，且賚銀、絹各三百。中書舍人陳騤駁之，論皆不行。

宋・岳珂《金佗粹編》卷六《行實編年三》　紹興五年乙卯歲，年三十三。【略】春二月，先臣入覲，上賜銀、絹二千匹、兩，承信郎恩命一，母封國夫人，孺人封號二，冠帔三，眷禮甚厚。

宋・岳珂《金佗粹編》卷七《行實編年四》　紹興六年丙辰歲，年三十四。【略】夏四月，上命至武昌調軍，丁周國夫人姚氏憂。上遣使撫問，即日降制起復，敕本司官屬將佐本路監司守臣躬請視事，賻贈常典外，加賜銀、絹千匹、兩，襄奉之事鄂守主之。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七《絲綸傳信録》　〔紹興六年〕內艱賜銀絹省劄：四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岳飛母身亡，已降指揮起復，可於格外特賜銀、絹各壹千匹、兩，令户部支給。右劄送起復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檢校岳少保。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九《絲綸傳信録》　〔紹興九年〕賜張所一資恩澤仍支銀絹省劄：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岳飛劄子。【略】竊見左通直郎、直龍圖閣張所，以忠許國。【略】欲望更賜，特為敷奏，乞與旌加褒異，庶使天下忠義之士皆知所勸。伏候指揮。十一月十二日，奉聖旨：張所特與壹資恩澤，仍支賜銀、絹各壹百匹、兩，令所居州軍應副。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一〇《絲綸傳信録》　〔紹興十年〕到蔡州給賜犒軍銀絹省劄：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岳飛調發軍馬已到蔡州，可令户部給銀、絹五千匹、兩，充犒軍支用。令賜夏藥內侍一就押賜。

宋・岳珂《金佗續編》卷一二《絲綸傳信録》　〔紹興十一年〕報諭北官軍如能擒殺烏珠者除節度使省劄：樞密院奏：勘會烏珠見領兵衆侵犯濠州，已委逐路宣撫會合措置，共力破之。今檢會已降指揮，兩國罷兵，南北生靈方得休息。烏珠不道，戕殺其叔，舉兵無名，首為亂階。將帥軍民有能擒殺烏珠者，見任節使以上授以樞柄，未至節使者，雖庶官亦除節使，官高者除使相，見統兵者仍除宣撫使。並賜銀、絹伍萬匹、兩，田壹百頃，第宅壹區。切慮北官軍民不知今來賞格，右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令諸路宣撫司報諭北官軍民，如能殺併或擒獲來歸，管軍民者除拜使相，餘並除節度使，仍各賜銀、絹五萬匹、兩，田壹百頃，第宅壹區。今劄送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岳少保，疾速施行。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四《龍飛録》　〔紹興三十二年，歲在壬午，六月〕乙酉，祠部員外郎劉藻卒。藻，字昭信，福州人。進士入官，頗窮《易》，通《禮》學，陳誠之在西府，薦為學官，改樞密院編修官，除國子博士，兼建王府小學教授。【略】東宮立，宰職請遷王府官僚，太上曰：小學何勞之有。止遷史浩、張闡。時藻已被病，未幾，卒，年六十四，贈祕閣修撰。三王各賻銀、絹百。【略】

〔紹興三十二年，歲在壬午，七月〕戊戌，糧料登極，赦諸軍優賞，共支銀三十八萬三千一百餘兩。殿前司捧日都虞候軍額等至請軍長行一十九萬四千一百餘兩，馬軍司龍衛都虞候軍額等至請軍長行五萬四千三百餘兩，步軍司神衛都虞候軍額等至請軍長行九萬九千七百餘兩，諸百官司等處三衛差到軍兵自都虞軍額等至長行三萬五千餘兩。【略】

〔紹興三十二年，歲在壬午，八月戊寅〕有旨光堯壽聖太上皇帝上尊號，進銀五萬兩，壽聖太上皇后三萬兩，八月二十一日生辰進銀三萬兩。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二《思陵録上》　〔淳熙十四年十月戊寅〕【略】予云：【略】況泛使例是禮物金器二千兩，銀二萬兩，賀正、生辰半之。若用許多禮物，國力何以堪？【略】

壬午，下元節，朝臨如儀，聽第三不允批答，以臺諫有文字，乞少緩拜，乞還宮聽政。表內批依奏。遂未上第四表。是日宰執五人就德壽殿命道士作黃籙，蓋行首司道宮中之意，為內外諸司之唱也。初入詣，凡筵殿拈香哭盡哀，宮中亦哭。次詣黃籙所拈香，退劉慶祖、霍汝弼傳旨付下，顯仁皇后送金

國遺留物數，且云數目不盡更取案牘參考。予令學士院取舊本來，乃是金器二千七百兩，二千兩禮物，七百兩精巧之物。銀器二萬兩，又有銀絲合二十四面，貯寶玉、樂器、玻瓈等物，其他象牙、匹帛、香藥等不在數。【略】〔癸未〕劉慶祖等又來傳旨云：今次告哀使既增物如泛使，所有遺留物亦如舊數，更與金二千兩、銀二萬兩，其他皇太后已安排了，但以螺鈿代銀絲，無樂器，以玉器、玻璃代，仍不用錦綾，無素馨沉速，易以他可也。【略】

〔十二月〕庚辰，延和奏事，呈樁辦虜中弔祭使例物。上曰：甚多。予奏只金七百餘兩，銀萬八千餘兩，匹帛不與焉。蓋合弔祭為一事也。【略】

〔二月〕丙戌，旬休。國信所申，金國祭奠金器二百兩，銀器二千兩，匹物四千匹，【略】弔慰匹物四千匹。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三《思陵録下》〔淳熙十五年戊申三月辛亥〕又呈户部奏：今年權免會慶聖節進奉，總計左藏庫銀十三萬二千八十兩五錢二分五釐，絹三萬七千四百匹，金三百兩，折銀錢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八貫三百六十二文。内藏庫銀五千九百五十九兩，折銀絹錢四千九百八十四貫三百七十五文。上曰：明年又須此數。予奏：此盛德事，陛下必不惜。上曰：將來衣絹莫不防闕否？予奏：户部紐作四貫一匹，價已不低，有錢甚易買。上許之，退批旨，以金銀對支。【略】

〔淳熙十五年戊申三月四月〕丁亥，國忌行香，歇泊假，賜左相銀、絹三百匹、兩，以昨日充禮儀使也。顯仁祔廟例乃賜金器。又賜題神主字文價銀、絹三十匹、兩，行事官劉國瑞亦然。蓋只作侍從官一節次而已。卿監已下行事者聞各得二十匹、兩。【略】

〔淳熙十五年戊申十月庚寅〕蕭參押宴御前，令承受關德常諭羅點過位，特賜副使完顏琥銀一千兩、金一百兩，以其去年至此不受支賜也。【略】

〔十一月〕壬寅，倚桂奏事。中官頻言曾得旨内引依舊用紫衫，既而又云續已得旨且涼衫。呈皇太后生辰，令西上庫排辦銀三萬兩、金五百兩。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二《淳紹歲幣》紹興歲幣，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紅絹十二萬匹，匹重十兩。浙絹八萬匹，匹重九兩。樞密院差使臣四員管押銀綱，户部差使臣十二員管押絹綱。同左帑庫子、秤子，於先一年臘月下旬，至盱眙軍歲幣庫下卸。續差將官一員，部押軍兵三百人，防護過淮。交割官正使，例差淮南漕屬；副使，本軍倅或鄰州倅充。例用歲前三日，先齎銀百錠、絹五百匹，過淮呈樣金人。【略】自初交至結局，通支金人交幣官吏糜費銀一千三百餘兩、金三十五兩、木綿三十六匹、白布六十二匹、酒三百四十石，共折銀六百二十兩，本色酒二千六百瓶，茶果雜物等並在外，俱係淮東漕司出備。又貼耗銀二千四百餘兩，每歲例增添銀二百餘兩，並淮東漕司管認。【略】

淳熙十三年，淮南漕司幹官權安節為歲幣使，其金人正使一毫不取，揀退銀絹甚多，逼令攜歸，安節固拒，金人至遣甲兵逼逐。【略】

若正旦生朝遣使，每次禮物金器一千兩、銀器一萬兩、綵段一千匹。綿茸背，緊絲撚金線，青絲綾，樗蒲綾，線子羅。又有腦子、香茶等物，及私覿香茶、藥物、果子、幣帛、雜物等，復不與焉。若外遣泛使，則其禮物等又皆倍之。又有起發副使土物之費。正使五百貫，銀絹各二百兩匹。副使四百貫，銀絹各一百兩匹。又有公使各藥等錢，上節銀各五十兩、絹十匹，中節銀絹各十兩匹，下節各五兩匹。又有朝辭回程宣賜等費。正副使各金二十五兩，並腰帶笏馬。回程茶藥各二兩，銀合及泛賜等物在外。若盱眙等軍，在路四處應辦南北賀正生辰，常使往回程各八次，賜御筵每處費錢一萬八千五百餘貫，而沿途應辦復不預。若北使之來，賜予尤不貲焉。宣和甲辰歲幣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綠礬二十萬栲栳，例五百運送交納。又代輸燕京稅物絲綿雜物一百萬貫，内絲綿並要燕京土產。紹興壬戌初講和，歲幣銀絲絹各二十五萬匹兩。今每歲各減五萬匹兩。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景定行公田》先是議以官品逾限田外回買立說，此猶有抑強嫉富之意。既而轉為派買之說，除二百畝已下免行派買外，餘悉各買三分之一，及其後也，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焉。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四十楮，不及石者，價隨以減。買數少者，則全支楮券，稍多則銀券各半，又多則副以度牒，至多則加以登仕、將仕、校尉、承信、承節、安人、孺人告身。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二《燕射》淳熙元年九月，孝宗幸玉津園講燕射禮。【略】賜宰臣以下十兩銀碗各一隻。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二《公主下降》南渡以來，公主無及嫁者，獨理宗朝周漢國公主出降慈明太后姪孫楊鎮，禮文頗盛，今摭梗槩於此。先是，擇日遣天使宣召駙馬至東華門，引見便殿，賜玉帶、靴笏、鞍馬及紅羅百匹，

銀器百兩，衣著百匹，聘財銀一萬兩，對御賜筵五盞，用教坊樂。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七《乾淳奉親》 淳熙八年正月元日，上坐紫宸殿，引見人使訖，即率皇后、皇太子、太子妃至德壽宮行朝賀禮，並進呈畫本人使面貌、姓名及館伴問答。是歲太上聖壽七十有五，【略】上進銀三萬兩、會子十萬貫。太上云：宮中無用錢處，不須得。上再三奏請，止受三分之一。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七《德壽宮起居注》 淳熙六年三月十五日，車駕過宮，恭請太上、太后幸聚景園。次日【略】又至真珠園，太上命盡買湖中龜魚放生，並宣喚在湖買賣等人。內侍用小綵旗招引，各有支賜。時有賣魚羹人宋五嫂，對御自稱東京人氏，隨駕到此。太上特宣上船起居，念其年老，賜金錢十文、銀錢一百文、絹十匹，仍令後苑供應泛索。時從駕官丞相趙雄、樞密使王淮、參政錢良臣，並在顯應觀西齋堂侍班。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八《宮中誕育儀例略》 宮中凡閣分有娠，將及七月，本位醫官申內東門司。【略】照先朝舊例減三分之一，于內藏庫取賜銀絹等物如後：羅二百匹，絹四千六百七十四匹，金二十四兩八錢七分四釐，銀四千四百四十兩，銀錢三貫足，大銀盆一面，醞醁沈香酒五十三石二斗八升。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八《皇后歸謁家廟》 皇后散付本府親屬宅眷幹辦使臣以下：金合，金瓶，金盤盞，金環，金鋌，金釵，金錢，共金五百兩；銀盤盞共二千兩；細色匹段，翠領，翠色，翠冠，翠扇，翠篦環，銀錢，畫扇，龍涎香，畫領，刺繡領，生色羅。

宋・周密《武林舊事》卷八《北使到闕》 北使到闕，【略】賜宴於垂拱殿。【略】又賜使副衣各七事，襆頭牙笏，二十兩金帶一條，並金魚袋靴一雙，馬一匹，鞍轡一副，共折銀五十兩，銀沙鑼五十兩，色綾絹一百五十匹，餘並賜衣帶、銀帛有差。【略】自到闕至朝辭，密賜大使銀一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八十兩，衣各三襲，金帶各三條，都管、上節各銀四十兩，衣兩襲；中下節各銀三十兩，衣一襲，塗金帶副之。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長沙茶具》 宋時，長沙茶具精妙甲天下。每副用白金三百星或五百星，凡茶之具悉備，外則以大纓銀合貯之。趙南仲丞相帥潭，以黃金千兩為之，以進上方，穆陵大喜。蓋內院之工所不能為也。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王小官人》 建康緝捕使臣湯某者，於儕輩中著能聲，蓋群盜巨擘也。【略】湯囁嚅久之，曰：不敢相疑，實以夜來總所有大酒樓失銀器數百兩，總所移文制司，立限構捕嚴甚，少違則身受重譴矣。束手無措，用是冒急求策耳。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賈母飾終》 甲戌咸淳十年三月二十日丁酉，賈似道母秦、齊兩國賢壽夫人胡氏薨。【略】于內藏庫支賜賻贈銀絹四千匹兩，又令戶部特賜賻贈銀絹二千匹兩，皇太后殿又支賜賻贈銀絹四千匹兩，又令帥、漕兩司應辦葬事，仍存胡夫人在日請給人從，又賜功德寺額為賢壽慈慶，以雍熙寺改賜，永免科役。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施行韓震》 德祐元年乙亥正月，賈平章似道督府出師時，平昔愛將已有叛去者，賈聞之，氣大餒。【略】亟命彭之才統其軍馬，其隨行親兵，賜銀二萬兩，十八官會三十萬貫，各補兩官。殿步馬司制領將官等並諸軍官兵，共特賜十八官會一百萬貫，制領將官，各轉兩官。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金紫銀青》 廣西諸洞產生金，洞丁皆能淘取。其碎粒如蚯蚓泥大者，如甜瓜子，故世名瓜子金。其碎者如麥片，則名麩皮金。金色深紫，比之尋常金色復加二等，此金之絕品也。銀之品有紋如羅甲者，有松紋者，有中窪而郭高者，皆為精銀。其絕品則色青，故官品有金紫、銀青之目，蓋金至於紫、銀至於青為絕品也。張敬堂。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多景紅羅纏頭》 張于湖知京口，王宣子代之。多景樓落成，于湖為大書樓扁，公庫送銀二百兩為潤筆。於湖卻之，但需紅羅百匹。於是大宴合樂，酒酣，于湖賦詞，命妓合唱甚歡，遂以紅羅百匹犒之。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下《偽號》 淳祐甲寅五月，禁中獲偽號人，乃是玉津園火工包四。勘供係賃到有請人潘寶敕號。繼于潘寶家搜出敕入宮門假印板一面，遂正典刑，其子潘三亦杖死，凡黥決者四十八人。於是盡易敕號，內宮門號八角樣，禁衛號銀錠樣，殿門號四如意樣，每歲一易，各立樣式，承襲為例。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下《襄陽始末》 襄陽遭端平甲午叛軍之禍，悉煨於火。直至淳祐辛亥，李曾伯為江陵制帥，始行修復。【略】張順候立功回，特授轉右武大夫、環衛官、正任御前都統制，犒銀五百兩，界會一萬

貫，紵絲十匹。張貴以下，次第立賞。【略】欲乞贈恤，奉聖旨，范天順特贈靜江軍馬承宣使，特與三承信郎，支銀五百兩，十八界會二萬貫，白田三百畝〔五〕。

宋・周密《癸辛雜識別集》卷下《機速房》 咸淳癸酉三月，御筆：以師相固請行邊不已，照張浚、趙鼎舊例，別置機速房。凡急切邊事，先行後奏。賞罰支用亦如之。其常程則密院行移。無建督於京之名而有其實，奚不可。內重其勢，外禦其侮，庶不失為挽留也。師相其勿辭。賈遂毅然祗承，條具以聞，辟屬官二員：右司許自，檢詳家鉉翁。制領十員。使臣九十員。于封椿庫作料科撥激賞第一料金五百兩，銀一萬兩，關子五萬貫，十八界會二十萬。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六《符離府庫》 隆興改元夏，符離之役，王師入城，點府庫，有金一千二百兩，銀二萬兩，絹一萬二千匹，錢二萬五千貫，米豆共六萬餘石，布袋十七萬條。見《符離記》。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六《遺留物》 顯仁上仙，遣使告哀北虜，並致遺留禮物，金器二千兩，銀器二萬兩，銀絲合十面，各實以玻璃玉器。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六《文字潤筆》 作文受謝，自晉、宋以來有之，至唐始盛。【略】又有《送斛斯六官詩》云：故人南郡去，去索作碑錢。本賣文為活，翻令室倒懸。【略】白居易《修香山寺記》曰：予與元微之，定交於生死之間。微之將薨，以墓誌文見託，既而元氏之老，狀其臧獲、輿馬、綾帛，洎銀鞍、玉帶之物，價當六七十萬，為謝文之贄。予念平生分，贄不當納，往反再三，訖不得已，因施茲寺。凡此利益功德，應歸微之。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官會折閱》 官會子之作，始於紹興三十年。【略】既而印造益多，而實錢浸少，至於十而損一。未及十年，不勝其弊。壽皇念其弗便，出內庫銀二百萬兩售於市，以錢易楮焚棄之，僅解一時之急。時乾道三年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國史院初開，史官皆賜銀、絹、筆、墨、紙；已開而續除者，不賜。

宋・孔平仲《談苑》卷三 蘇渙郎中押伴夏人，云：賣銀五千兩，買樂人樸頭四百枚，薰衣香、龍腦、朱砂凡數百兩，及買綾為壁衣。

宋・趙彥衛《雲麓漫抄》卷二 建寧府松溪縣瑞應場，去郡二百四十餘里，在深山中。紹興間，鄉民識其有銀脈，取之得其利。隆興初，巡轄馬遞鋪朱姓者言於府，府俾措置，大有所得。事不可掩，聞於朝，賜名瑞應場，置監官。【略】俟三兩日再煎成碎銀，每五十三兩為一包，與坑戶三七分之。官收三分，坑戶得七分，鉛從官賣。又納稅錢，不啻半取矣。它日，又煉，每五十兩為一鋌，三兩作火耗。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欽州博易場》 凡交阯生生之具悉仰於欽，舟楫往來不絕也。博易場在城外江東驛，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阯蜑。其國富商來博易者，必自其邊永安州移牒於欽，謂之小綱。其國遣使來欽，因以博易，謂之大綱。所賚乃金、銀、銅錢、沉香、光香、熟香、生香、真珠、象齒、犀角，吾之小商近販紙、筆、米、布之屬，日與交人少少博易，亦無足言。

宋・吳自牧《夢粱録》卷二〇《嫁娶》 更言士宦，亦送銷金大袖，黃羅銷金裙，段紅長裙，或紅素羅大袖段亦得。珠翠特譬，珠翠團冠，四時冠花，珠翠排環等首飾，及上細雜色綵段匹帛，加以花茶果物、團圓餅、羊酒等物。又送官會銀錠，謂之下財禮，亦用雙緘聘啟禮狀。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三《本朝七・夷狄》 秦檜講和時，歲幣絹二萬五千匹、銀二萬五千兩。今歲絹減五千匹，銀減五千兩，此定數。每常往來人事禮數，皆用金銀器盛腦子貴藥之類，率所費不貲，大約等絹三千五百文一匹，銀二千五百文一兩，大數一百二十萬緡。彼來時，只是些羊巴匹段之類甚微。

宋・羅願《新安志》卷二《敘貢賦・折帛錢》 上供折帛錢，凡紬一萬六千一百九匹三丈，絹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匹。每匹各折省錢六千。綿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每兩折省錢三百。凡為錢二十五萬六百一貫六百文。先是，州稅絹每匹為稅錢七百三十一，而預買以元豐二年敕，每匹作九百五十文。逮折帛初行，以兩浙上色紬絹為估，每匹八千，而徽則減二千為六千。至紹興十八年，江東西路例作六千。其後兩浙路亦然，而徽遂不復請。乾道五年，議臣奏曰：折帛之起，以浙絹定價，故每匹估價錢六千，而銀則每兩為價三千三百。徽州係五季重稅去處，咸平著令他州絹以十二兩為則，而歙州但責十兩而已。從來名為下色紬絹，所以補除重稅也。折帛之行，以兩浙上色所估，而責徽州下色亦同其直，失先朝補恤之意。然議者方主言郡吏折

銀虧直，聖上令部使者約束而折帛之價未有申論者。

宋・羅願《新安志》卷一〇《記聞》　汪屯田廷直微時，與里人女約昏。政和中，諸州類試為省元。既登第，所約女喪明，其家使來謝，不能復相當，廷直不可，竟成之。後赴調，在京師貧甚，舍於符寶汪公。會圍閉虜，方責金銀，期且滿，無以應間，獨至汴上行，屏營有懷沙之意，傍舍有人出止之，問所須之數，簏中出白銀二十兩，袖以歸。符寶怪，問所從得，具以實對，相與訪其處，無居者，人以為陰德之報。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一六《財賦門》　買銀收回頭子錢三千四十九貫九百四十五文。上供錢七千六十七貫文。以諸縣二稅等錢起發半錢收買銀子，半會納左藏庫。【略】

代發平海軍銀子一千兩。每年合認發絹二百五十匹，綿子一千五百兩。嘉定十三年，准户部符行下：據知泉州真舍人德秀申，本州銀坑生發之時，朝廷撥台信州、建昌邵武軍合解上供銀數，令本州代納，卻以四州所産紬絹比折搪還。今緣四州軍拖欠本州物帛，乞將本州代納四州之銀，撥還各州自行認解，准轉運司行下，自嘉定十三年為始，數内令本州認解銀子五千二百三十六兩，續累申朝廷認納上件，分上下半年起解，今為定額納左藏庫。

宋・黄榦《勉齋集》卷一一《與金陵制使李夢聞書》　近有金陵士子以書見投，有及丘宣撫之事者，云：丘一日欲招勇敢之士，幕府請問事例。丘判云：錢一百貫，銀六兩。幕府以為太多，丘判一死字，其意以為欲其致死，豈不直錢一百貫、銀六兩耶？只此一字，誰不願為之死耶。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五《與楊總領書》　比蒙使所行下，以閏月錢銀有司估以下品，而駁其高價，而誅其餘。出内之吝，有司之責，不得不爾。然沿土俗、本人情，酌之以義，而行之以仁，此則大君子事。房為州，束以亂山，舟車不通，商賈不由，凡百貨材藥物邈無一有，其間最不易得者，銀與楮幣。上司非不知，然亦上下皆不得已，常賦責是二者。卑官每歲不免科買於州。若吏若民無免者，敲榜禁錮所不忍為、不忍言者。僕書生，所學何事，非仁惠利人，將少疇所志乎。幸脱邑債，承郡於此，乃日蹙頞強顔於受笞箠者之前，苟逃曠責負所學甚矣。房僻左如此，百貨無有，夫安得所謂上品之銀！雖非上品，科之吏民，每兩猶四千八百。遇其亟窘，或五千餘，不暇計也。而有司未察，槩以下品而裁其價。彼有未見敲榜禁錮之苦爾。脱見之，猶忍為之，非情也。彼亦未聞敲榜禁錮之苦爾，脱聞之，亦或動心。夫下供上，上之責其供不索於其所無，況肯索賤於其所甚貴乎。責銀於房，索以所無也。然亦上之人大不得已。不然，軍儲國計將有所闕。若又索賤於其貴，則是可以已而不已者。君子之於下情有未見未聞之爾。聞之必將惻然。向來交代韋朝散，當紹熙、慶元之際，亦以閏十月之銀價，蒙使所行不甚峻。是時使所乃趙大卿也。韋亦覷縷本末，哀愬於使所，即蒙寬恕，抑亦洞察房州隘陋，必不能辦，在使所可以已而已之也。【略】止如湖北總所行下屬郡，自今買銀每兩增價二百，亦禁吏民買者，則可見銀價之日增月長也。迫切有懇，方哭婦氏之喪，抽揑荒亂之緒。辭不達意，惟高明亮之。

宋・魏了翁《鶴山集》卷二七《奏乞增支督府錢物》　金二千兩，約計官會十六萬，銀十五萬兩，約計官會一百五萬貫。

宋・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二　紹興三年四月，知藤州侯彭老以本州賣鹽寬剩錢一萬貫文，買到金一百六十餘兩，銀一千八百兩投進。詔：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納。或恐亂有刻剥，取媚朝廷。侯彭老可特降一官放罷。以戒妄作。

宋・佚名《大宋宣和遺事》　元集　〔宣和二年〕金國遣使同趙良嗣歸。且言：金主約女真兵自平地松林趨古北江，宋朝兵自白溝河夾攻遼國；若滅後，以燕京一帶歸南朝，誓為兄弟之國。又遣使詐作新羅人來朝，其書略云：大金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蓋緣素昧，未致禮容，酌以權宜，交馳使傳。趙良嗣等言：燕京本是漢地，若許復舊，將自來與契丹銀絹轉交。雖無國信，諒不妄言。若將來貴朝不為夾攻，即不依得。已許為定，具形幣幅，冀諒鄙悰。

宋・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九《市易・均貨推本》　問海舶赴務抽畢，除納主家貨物外，有沉香五千八十八兩，胡椒一萬四百三十包，包四十觔，象牙二百一十二合，以大小為合，觔兩俱等，係甲、乙、丙、丁四人合本博到。緣昨來湊本互有假借，甲分到官供稱，甲本金二百兩，鹽四袋，鈔一十道；乙本銀八百兩，鹽三袋，鈔八十八道；丙本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度牒一十五道；丁本度牒五十二道，金五十八兩八銖，已上共估值四十二萬四千貫。甲借乙鈔，乙借丙銀，丙借丁度牒，丁借甲金。今合撥各借物歸原主名下，為率均分上件貨物。欲知金銀、袋鹽、度牒原價，及四人各合得香、椒、牙幾何？按題

意，謂甲金，乙鹽，丙銀，丁牒，原本不同，互借為同本，買得香、椒、牙三色。今有互借各物，及同本貫數，求原本以分所買之物。蓋方程而廉衰分之法也。甲乙二條內鹽、鈔二色寔即一色。先言鹽袋數乃一鈔之數，以鈔數乘之，始為鹽數。是鈔數既贅，又不明言其故，皆故為隱晦也。答曰：甲金每兩四百八十貫文，本一十二萬四十貫文，合得沉香一千四百八十八兩，胡椒三千五十包一十一觔五兩五十三分兩之七，象牙六十二合。乙鹽每袋二百五十貫文，本七萬六千貫文，合得沉香九百一十二兩，胡椒一千八百六十九包二十一觔二兩五十三分兩之六，象牙三十八合。丙銀每兩五十貫文，本一十二萬三千五百貫文，合得沉香一千四百八十二兩，胡椒三千二十七包三十九觔五兩五十三分兩之二十三，象牙六十一合四分合之三。丁度牒每道一千五百貫文，本一十萬五百貫文，合得沉香一千二百六兩，胡椒二千四百七十二包八觔三兩五十三分兩之十七，象牙五十合分合之一。

宋・胡三省《通鑑釋文辯誤》卷一一　呂用之紿楊行密曰：用之有銀五萬錠。

史炤《釋文》曰：錠，待鼎切。《說文》銅鐵樸也。餘按此言銀錠也。今人冶銀大錠五十兩，中錠半之，小錠又半之。世謂之錠銀，非銅鐵樸之謂也。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二《建昌軍青雲莊記》　大農簿趙侯守旰之明年，建青雲莊成。【略】郡有庫，邑有莊，皆以貢士名。【略】貢士庫名存而實湮，以白金二十鎰補其籍，改庫為田，以利久遠，其出內則隸是云。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一八《指南前錄》　同行通十二人行止未決。余元慶、李茂、吳亮、蕭發遽生叛心，所懷白金各一百五十星上下，竟攜以走。【略】

予與杜架閣及金應、張慶、夏仲、呂武、王青、鄒捷共八人在土圍中，時已過午，謂哨不來，山下一里有古廟，廟中有丐婦居之。廟前有井，遂遣呂武、鄒捷下山汲水，意或可以得米菜，少救饑餓。不料哨至，二人首被獲，二人解所腰白金近三百兩，悉以與之，敵受金得不殺。及哨過二人方回，相向哀泣，又幸性命之苟全。【略】

二路分見予辭，真確乃云：安撫亦疑信之間，令某二人便宜從事。某見相公一箇恁麼人，口口是忠臣，某如何敢殺相公。既真箇去揚州，則某等部送去。乃知苗守亦主張不過，實使二路分覘予語言趁向，而後為之處。使一時應酬不當，被害原野，誰復知之。痛哉，痛哉。時舉所攜銀一百五十兩與五十兵，且許以至揚州又與十兩。二路分則許以分賜金百兩，遂行。

宋・文天祥《文山集》卷二一《紀年錄》　史云：文尚書開閫招軍備禦，朝廷科降十八界二千萬貫，金一千兩，銀五千兩，廸功、從事、承信、崇義郎官諸各五十道，校副尉資帖各一百道，鹽萬五千袋。節次支犒錢十八界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五百貫，口券錢米十八界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五十貫，米二萬四千二百五十餘石。貼助運士使用錢十八界一十萬貫。截撥錢、銀、米：十八界十八萬八千三百貫，銀五千五百五十一兩，米四萬九千五百二十餘石。起發特支犒錢十八界二百萬貫。已上總計金一千兩，銀六千五百五十兩，鹽一萬五千袋，十八界二千八百三十四萬六千餘貫，官告二百道，資帖二百道，米七萬三千七百七十餘石。【略】十一日，賜詔曰：卿秉忠忱以濟時艱，倡義旅以衛王室。經營四方如召虎，獎率三軍如武侯。爰咨常伯之英，趣奮制閫之寄，將士用命，遂汛掃於邊氛，精神折衝，益振揚於勝氣。有加體國之志，亟奏治外之勳。元戎啟行，周邦咸喜。載加錫賚，式示眷懷。今賜卿金二十兩注盌一副，金十五兩盤盞一副，細色二十匹，纈羅二十匹，龍涎香三十餅，度金香合一具十兩，清馥香三十帖，龍茶十斤，至可領也。

《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兩浙路》　紹興府，本越州，大都督府，會稽郡，鎮東軍節度。大觀元年，升為帥府。舊領兩浙東路兵馬鈐轄。紹興元年，升為府。崇寧戶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口三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貢越綾、輕庸紗、紙。縣八：公稽，望。山陰，望。嵊，望。舊剡縣，宣和八年改。諸暨，望。有龍泉一銀坑。【略】

處州，上，縉雲郡，軍事。崇寧戶一十萬八千五百二十三，口一十六萬五百三十六。貢綿、黃連。縣六：麗水，望。龍泉，望。宣和三年，改為劍川縣。紹興元年復故。有高亭一鹽場。松陽，上。梁錢繆奏改長松，錢元瓘奏改白龍。咸平二年復故。遂昌，上。有永豐銀場。【略】

江南西路

贛州，上。本虔州，南康郡，昭信軍節度。大觀元年，升為望郡。建炎間，置管內安撫使；紹興十五年罷，復置江西兵馬鈐轄，兼提舉南安軍、南雄州兵甲司公事。二十二年改今名。崇寧戶二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口七十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貢白紵。縣十：贛，望。有蛤湖銀場。虔化，望。

紹興二十三年，改寧都。有寶積鉛場。興國，望。太平興國中，析贛縣之七鄉置。信豐，望。雩都，望。會昌，望。太平興國中，析雩都六鄉於九州鎮置。有錫場。瑞金，望。有九龍銀場。石城，緊。安遠上。龍南。中。南唐縣，本名龍南。宣和三年，改虔南。紹興二十三年，改龍南，取百丈龍灘之南為義。【略】

建昌軍，同下州。舊建武軍，太平興國四年改。崇寧户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口一十八萬五千三十六。貢絹。縣二：南城，望。淳化二年，自撫州來隸。有太平等四銀場。【略】

荆湖北路

鄂州，緊，江夏郡，武昌軍節度。【略】景定元年，改荆湖制置使；咸淳七年，罷。崇寧户九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口二十四萬七百六十七。貢銀。【略】監一：寶泉。熙寧七年置，鑄銅錢。【略】

復州，上，景陵郡，防禦。建炎四年，置德安、復州、漢陽軍鎮撫使。紹興三年，置荆湖北路安撫使。端平三年，移治沔陽鎮。貢〔銀〕。【略】

荆湖南路

潭州，【略】貢葛、茶。縣十二：長沙，望。開寶中，廢長豐縣入焉。衡山，望。淳化四年，以衡山、岳州湘陰並來隸。有黄鉐銀場。安化，望。熙寧六年置，改七星寨為鎮入焉，廢首溪寨。元祐三年，置博易場。醴陵，緊。攸，上。湘鄉，中。湘潭，中。益陽，中。瀏陽，中。有永興及舊溪銀場。【略】

郴州，中，桂陽郡，軍事。紹興初，改隸荆湖東路，二年，仍來屬。崇寧户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三，口一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九。貢紵。縣四：郴，緊。有新塘、浦溪二銀坑。桂陽，中，唐義昌縣，後唐改郴義。太平興國初，又改。延壽銀坑。宜章，中。唐義章縣。大平興國初改。永興，中。舊高亭縣。熙寧六年改。【略】

寶慶府，本邵州，邵陽郡，軍事。大觀九年，升為望郡。寶慶元年，以理宗潛藩，升府。淳祐六年，升寶慶軍節度。崇寧户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口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貢犀角、銀。【略】

桂陽軍，本桂陽監，同下州。紹興元年，隸荆湖東路，二年，復故。三年，升軍、崇寧户四萬四百七十六，口一十一萬五千九百。貢銀。縣二：平陽，上。隋縣，晉廢。天禧三年置。有大富等九銀坑，熙寧七年復。藍山，中。景德三年，自郴州來隸。南渡後，增縣一：臨武，中。自石晉廢，紹興十一年復。

《宋史》卷八九《地理志五・福建路》　建寧府，【略】縣七：建安，望。漢縣。有北苑茶焙、龍焙監庫及石舍、永興、丁地三銀場。浦城，望。有余生、蕉溪、觔竹三銀場。嘉禾，望。本建陽縣。有瞿嶺四銀場。景定元年，改今名。松溪，緊。崇安，望。淳化五年，升崇安場為縣。政和，緊。咸平三年，升關隸鎮為縣。政和五年，改關隸為政和縣。有天受銀場。【略】

南劍州，【略】縣五：劍浦，緊。舊龍津縣，南唐改。有大演、石城二銀場，雷、大等五茶焙。將樂，上。太平興國四年，自建州來隸。有石牌、安福二銀場。順昌，上。南唐升永順場為縣。沙，中。有龍泉銀場。尤溪。上。有尤溪，寶應等九銀場。

漳州，下，漳浦郡，軍事，崇寧户一十萬四百六十九。貢甲香、鮫魚皮。縣四：龍溪，望。有吳慣、沐犢、中柵三鹽場。漳浦，望。有黄敦鹽場。龍岩，望。有大濟、寶興二銀場。長泰，望。太平興國五年，自泉來隸。【略】

福建路，蓋古閩越之地。其地東南際海，西北多峻嶺抵江。王氏竊據垂五十年，三分其地。宋初，盡復之。有銀、銅、葛越之產，茶、鹽、海物之饒。

《宋史》卷九〇《地理志六・廣南東路》　廣州，中，都督府，南海郡，清海軍節度。開寶五年，廢咸寧、番禺、蒙化、游水四縣。大觀元年，升為帥府。舊領廣南東路兵馬鈐轄，兼本路經略、安撫使。元豐户一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一。貢胡椒、石髮、糖霜、檀香、肉豆蔻、丁香母子、零陵香、補骨脂、舶上茴香、沒藥、沒石子。元豐貢沉香、甲香、詹糖香、石斛、龜殼、水馬、鱉皮、藤簟。縣八：南海，望。隋縣。後改常康，開寶五年復。番禺，上。開寶中，廢入南海。皇祐三年復置。有銀爐鐵場。增城，中。清遠，中。有大富銀場、靜定鐵場、錢糾鉛場。懷集，中。有大利銀場。東莞，下。開寶五年，廢入增城。六年復置。有桂角等二銀場，靜康等三鹽場，海南、黄田等三鹽柵。【略】

韶州，中，始興郡，軍事。元豐户五萬七千四百三十八。貢絹、鍾乳。縣五：曲江，望。有永通錢監、靈源等三銀場，中子銅場。翁源，望。有大湖銀場、大富鉛場。樂昌，中。有黄坑等二銀場、太平鉛場。仁化，中。開寶五

年，廢入樂昌。咸平三年，復置。有大衆多田二鐵場、多寶鉛場。建福。宣和三年，以岑水場析曲江、翁源地置縣。南渡後，無建福，增縣一：乳源。乾道二年，析曲江之崇信、樂昌依化鄉，於洲頭津置。監一：永通。

循州，下，海豐郡，軍事。元豐户四萬七千一百九十二。貢絹、藤盤。縣三：龍川，望。有大有鉛場。宣和三年，改龍川曰雷江。紹興元年復舊。興寧，望。晉縣。天禧三年，移治長樂。有夜明銀場。長樂。上。熙寧四年，析興寧縣置。有羅翊等四錫場。

潮州，下，潮陽郡，軍事。元豐户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二。貢蕉布、甲香、鮫魚皮。縣三：海陽，望。有海門等三寨、三河口鹽場、豐濟銀場、橫衛等二錫場。【略】

連州，下，連山郡，軍事。元豐户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三。貢苧布、官桂。元豐貢鍾乳。縣三：桂陽，望。有同官銀場。【略】

梅州，下，軍事。本潮州程鄉縣。南漢置恭州，開寶四年改，熙寧六年廢，元豐五年復。宣和二年，賜郡名義安。紹興六年，廢州為程鄉縣，仍帶程江軍事。十四年，復為州。元豐户一萬二千三百七十。貢銀、布。縣一：程鄉，中。有樂口銀場、石坑鉛場、龍坑鐵場。【略】

英德府，下，本英州，軍事。宣和二年，賜郡名曰真陽。慶元元年，以寧宗潛邸，升府。元豐户三千一十九。貢紵布。縣二：真陽，望。有鍾峒銀場、禮平銅場。洽光，上。開寶四年，自廣州隸連州。六年，自連州來隸。有賢德等三銀場。

賀州，下，臨賀郡，軍事。開寶四年，廢蕩山、封陽、馮乘三縣。本屬東路，大觀二年五月，割屬西路，户四萬二百五。貢銀。縣三：臨賀，緊。有太平銀場。富川，上。桂嶺。中。南渡後，屬廣西路。

封州，望，臨封郡，軍事。本下郡，大觀元年，升為望郡。紹興七年，省州，以二縣隸德慶府。十年，復舊。元豐户二千七百七十九。貢銀。【略】

肇慶府，望，高要郡，肇慶軍節度。本端州，軍事。元符三年，升興慶軍節度。大觀元年，升下為望，重和元年，賜肇慶府名，仍改軍額。元豐户二萬五千一百三。貢銀、石硯。縣二：高要，中。有沙利銀場、浮蘆鐵場。四會。中。舊隸廣州，熙寧六年來屬。有金場、銀場。

新州，下，新興郡，軍事。開寶五年，廢平興縣。元豐户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一。貢銀。【略】

德慶府，望。本康州，晉康郡，軍事。開寶五年，廢州及悅城、晉康、都城併入端溪，以隸端州，尋復為州。大觀四年，升望郡。紹興元年，以高宗潛邸，升為府。十四年，置永慶軍節度。元豐户八千九百七十九。貢銀。縣二：端溪，下。有雲烈錫場。瀧水。下。舊隸瀧州，州廢，以縣來隸。有羅磨、護峒二銀場。

南恩州，下，恩平郡，軍事，舊恩州。開寶三年，廢恩平、杜陵二縣。慶曆八年，以河北路有恩州，乃加南字。元豐户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四。貢銀。【略】

惠州，下，軍事。宣和二年，賜郡名博羅。元豐户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一。貢甲香、藤箱。縣四：歸善，中。有阜民錢監，西平、流坑二銀場，永吉、信上、永安三錫場，三豐鐵場，淡水鹽場。【略】

廣南西路

靜江府。本桂州，始安郡，靜江軍節度。大觀元年，為大都督府，又升為帥府。舊領廣南西路兵馬鈐轄，兼本路經略、安撫使。紹興三年，以高宗潛邸，升府。寶祐六年，改廣西制置大使，後四年廢，復為廣西路經略、安撫使。元豐户四萬六千三百四十三。貢銀、桂心。【略】

容州，下，都督府，普寧郡，寧遠軍節度。開寶五年，廢欣道、渭龍、陵城三縣。元豐户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六。貢銀、珠砂。【略】

昭州，下，平樂郡，軍事。開寶五年，廢永平縣。元豐户一萬五千八百八十。貢銀。【略】

梧州，下，蒼梧郡，軍事。元豐户五千七百二十。貢銀、白石英。【略】

藤州，下，感義郡，軍事。開寶三年，廢寧風、感義、義昌三縣。元豐户六千四百二十二。貢銀。縣二：鐔津，中。岑溪，下。熙寧四年，廢南儀州為縣，隸州。

龔州，下，臨江郡，軍事。開寶五年，廢陽川、武陵、隨建、大同四縣。政和元年，州廢，隸潯州；三年，復。紹興六年，復廢，仍隸潯州。元豐户八千三十九。貢銀。【略】

潯州，下，潯江郡，軍事。開寶五年，廢皇化縣，俄又廢州，以桂平隸貴州。六年，復置。元豐户六千一百四十一。貢銀。縣一：桂平。下。

柳州，下，龍城郡，軍事。咸淳元年，徙治柳城縣之龍江。元豐户八千七百三十。貢銀。【略】

貴州，下，懷澤郡，軍事。元豐户七千四百六十。貢銀。【略】

慶遠府，下。本宜州，龍水郡，慶遠軍節度。舊軍事州。景祐三年，廢崖山縣。宣和元年，賜軍額。河池縣，不詳何年併省。咸淳元年，以度宗潛邸，升慶遠府，元豐户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三。貢生豆蔻、草豆蔻。元豐貢銀。【略】南渡後，增縣一：河池，下。有銀場。【略】

賓州，下，安城郡，軍事。開寶五年，廢州、琅琊石城二縣，以領方隸邕州。六年，以領方復置州。元豐户七千六百二十。貢銀、藤器。【略】

橫州，下，寧浦郡，軍事，開寶五年，廢樂山、從化二縣，又以廢巒州永定來屬。元豐户三千四百五十二。貢銀。【略】

化州，下，陵水郡，軍事。本辯州，太平興國五年改。開寶中，廢陵羅縣。元豐户九千三百七十三。貢銀、高良薑。【略】

高州，下，高涼郡，軍事。開寶五年，廢良德縣。景德元年，併入寶州，移治茂名。三年，復置，以二縣還隸。元豐户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六。貢銀。縣三：電白，下。信宜，中下。唐信儀縣。太平興國初，改信宜。熙寧四年廢寶州，以信宜縣來隸。有銀場。【略】

白州，下，南昌郡，軍事。開寶五年，廢南昌、建寧、周羅三縣。政和元年廢州，以其地隸鬱林，三年復。南渡後，復廢入鬱林。元豐户四千五百八十九。貢銀、縮砂。【略】

鬱林州，下，郁林郡，軍事州。開寶中，廢鬱平、興德二縣。州初治興業，至道二年，徙今治。政和元年，廢白州，博白來隸。三年復置白州，以博白來還舊隸。南渡後，廢白州，以博白來隸元豐户三千五百六十四。貢縮砂。元豐貢銀。【略】

廉州，下，合浦郡，軍事。開寶五年，廢封山、蔡龍、大廉三縣，移州治於長沙場，置石康縣。太平興國八年，改太平軍，移治海門鎮。咸平元年復。元豐户七千五百。貢銀。【略】

瓊州，下，瓊山郡，靖海軍節度。本軍事州。大觀元年，以黎母山夷峒建鎮州，賜軍額為靖海。政和元年，鎮州廢，以其地及軍額來歸。元豐户八千九百六十三。貢銀、檳榔。【略】

南寧軍，舊昌化軍，同下州。本儋州，熙寧六年，廢州為軍。紹興六年，廢昌化、萬安、吉陽三軍為縣，隸瓊州。十三年，為軍使；十四年復為軍，以屬縣還隸本軍。後改今名。元豐户八百三十三。貢高良薑。元豐貢銀。【略】

萬安軍，同下州。舊萬安州，萬安郡。熙寧七年，廢為軍。紹興六年，廢軍為萬寧縣，以軍使兼知縣事，隸瓊州。十三年，復為軍。元豐户二百七十。貢銀。【略】

象州，下，象郡，景德四年，升防禦。景定三年，徙治來賓縣之蓬萊。元豐户八千七百一十七。貢金、藤器、棟子。【略】

廣南東、西路，蓋《禹貢》荆、揚二州之域，當牽牛、婺女之分。南濱大海，西控夷洞，北限五嶺。有犀象、瑇瑁、珠璣、銀銅、果布之產。

《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吉禮八》（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乙卯，詔追封十哲為公，七十二弟子為侯，先儒為伯，或贈官。親製《玄聖文宣王贊》，命宰相等撰顏子以下贊，留親奠祭器於廟中，從官立石刻名。既以國諱，改謚至聖文宣王。賜孔氏錢帛，録親屬五人並賜出身，又賜太宗御制、御書一百五十卷，銀器八百兩。

《宋史》卷一一三《禮志一六・嘉禮四》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宴群臣於崇德殿，不作樂。【略】時契丹初來賀承天節，擇膳夫五人齎本國異味，就尚食局造食，詔賜膳夫衣服、銀帶、器帛。

《宋史》卷一一五《禮志一八・嘉禮六》 諸王納妃，宋朝之制，諸王聘禮，賜女家白金萬兩。【略】其宗室子聘禮，賜女家白金五千兩。其敵門、定禮、納財、親迎禮皆減半。遠屬族卑者又減之。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二・賓禮四》 契丹國使入聘見辭儀

前一日，習儀於驛。見日，皇帝御崇德殿。【略】舍人當殿通北朝國信使某官某祇候見，應喏絕，引當殿，喝拜，大起居，其拜舞並依本國禮。出班謝面天顏，歸位，喝拜舞蹈訖，又出班謝沿路驛館御筵茶藥及傳宣撫問，復歸位，喝拜舞蹈訖，舍人宣有敕賜窄衣一對，金蹀躞子一、金塗銀冠一、鞾一兩、衣着三百匹，銀二百兩，鞍轡馬一，每句應喏，跪受，起，拜舞蹈訖，喝祇候，應喏西出。凡傳語並奏聖躬萬福，致辭，並通事傳譯，舍人當殿鞠躬奏聞，後同。次通北朝國信副使某官某祇候見，其拜舞、謝賜、致詞並如上儀，西出。其敕賜衣一對，金

腰帶一，幞頭、靴笏、衣着二百匹，銀器一百兩，鞍轡馬一。次通事及舍人引舍利已下分班入，不通，便引合班，贊喝大起居，拜舞如儀。舍人喝有敕賜衣服、束帶、衣着、銀器分物，應喏跪授，擡擔床跪，起，舞蹈拜訖，喝各祇候分班引出。次舍人引差來通事以下從人分班入，不通，便引合班，喝兩拜，奏聖躬萬福，又拜，隨呼萬歲，喝有敕各賜衣服、腰帶，衣著、銀器分物，應喏跪授，起，喝兩拜，隨拜萬歲，喝各祇候唱喏分班引出。【略】

辭日，皇帝坐，內殿起居班欲絕，諸司排當有備，催合侍宴臣僚東西相向，班立崇德殿庭。【略】

大率北使至闕，先遣伴使賜御筵于班荊館，在赤岸，去府五十里。酒七行。翌日登舟，至北郭稅亭，茶酒畢，二馬入餘杭門，至都寧驛，賜褥被、鈔鑼等。【略】六日，朝辭退，賜襲衣，金帶、大銀器。臨安府書送賮儀。復遣執政官就驛賜宴。晚赴解換夜筵，伴使與北使皆親勸酬，且以衣物為侑。次日，加賜龍鳳茶、金鍍盒。乘馬出北闕門登舟，宿赤岸。又次日，復遣近臣押賜御筵。【略】

紹興七年，三佛齊國乞進章奏赴闕朝見，詔許之。令廣東經略司斟量，只許四十人到闕，進貢南珠、象齒、龍涎、珊瑚、琉璃、香藥。詔補保順慕化大將軍，三佛齊國王，給賜鞍馬、衣帶、銀器。賜使人宴於懷遠驛。淳熙五年，再入貢。計其值二萬五千緡，回賜綾錦羅絹等物、銀二千五百兩。

《宋史》卷一二一《禮志二四・軍禮》 至仁宗時，言者言校獵之制所以順時令、訓戎事，請修此禮。於是詔樞密院奏定制度。獵日五鼓，帝御內東門，賜從官酒三行，奏鈞容樂，幸瓊林苑門，賜從官食。遂獵於楊村，宴於幄殿，奏教坊樂。遣使以所獲馳薦太廟。既而召父老臨問，賜以飲茶絹，及五坊軍士銀絹有差。

《宋史》卷一二二《禮志二五・凶禮一》 嘉祐八年三月晦日，仁宗崩，英宗立，喪服制度及修奉永昭陵，並用定陵故事。發諸路卒四萬六千七百人治之。宣慶使石全彬提舉制梓宮，畫樣以進，命務堅完，毋過華飾。三司請內藏錢百五十萬貫、紬絹二百五十萬匹、銀五十萬兩，助山陵及賞賚。

《宋史》卷一二三《禮志二六・凶禮二》 自發哀至釋服日，皇帝不視事，權禁行在音樂，仍命諸寺院聲鐘。其小斂、大斂合祭告，以本宮主管春坊官一員行禮；其餘祭告，以諸司官行禮。差護喪葬事一員，左藏庫出錢二萬貫、銀五千兩、絹五千匹。

《宋史》卷一二四《禮志二七・凶禮三》 所司預於滋福殿設大行皇帝神御座，又於稍東設御座。【略】吊慰使、副耶律寧等升殿進書訖，賜三隱等襲衣、冠帶、器幣、鞍馬，隨行舍利、牙校等衣服、銀帶、器幣有差。吊慰使、副蕭日新等復詣承明殿，俟皇太后升坐，中書、樞密侍立如儀。舍人引蕭日新等升殿進問聖候書畢，賜銀器、衣著有差。【略】

熙寧七年十二月，詔頒新式：凡臨幸問疾者賜銀、絹，宰臣及樞密使帶使相者二千五百兩、匹，樞密使、使相二千兩、匹，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千五百兩、匹，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宣徽使七百五十兩、匹，殿前都指揮使一千五百兩、匹，駙馬都尉任使相以下者二千五百兩、匹，任節度觀察留後以下者一千五百兩、匹，並入內內侍省取賜。【略】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幸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第視疾，賜白金千兩、衣着千匹、名藥一奩。【略】

紹興二十六年，詔：今後命官實因幹辦公事邂逅非理致死者，並遵依舊法。所有李光申請於《紹興條》內添注日限指揮，更不施行。舊法非理致死者，謂焚溺墜壓之類，通判以上賜銀五百兩，餘三百兩，職司以上取旨，初，紹興二年五月，吏部侍郎李光申明立定折跌骨五十餘日，三十日內身亡之人，並支前項銀數。

《宋史》卷一二六《樂志一》 明年〔景德三年〕八月，上御崇政殿張宮縣閱試，召宰執、親王臨觀，宗諤執樂譜立侍。【略】又令仲宰誕唱八十四調曲，遂詔補副樂正，賜袍笏、銀帶，自餘皆賜衣帶、緡錢，又賜宗諤等器幣有差。自是，樂府制度頗有倫理。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科目上》 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舊特奏名人試論一道，至是亦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舊制，進士入謝，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仍賜錢三千，為期集費。

《宋史》卷一六〇《選舉志六・考課》 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內官，第其優劣為三等：政績尤異為上，職務粗治為中，臨事弛慢所蒞無狀者為

下。【略】淳化初，採訪使各言其狀，下詔褒嘉，賜元振絹三十匹、粟五十石，賜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十匹。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　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稅》　〔紹興〕二十六年，先是，右承議郎魯沖上書論郡邑之弊：以臣前任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略】

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稅產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户有墓地者，謂之墓户，經界之時均紐正稅，又令帶輸丁鹽絹作折帛錢。至隆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例隨產均輸。二年四月，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剩錢十萬緡為民代輸夏稅，是後守臣時有代輸者。五月，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稅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外妄有科折，計贓定罪。【略】

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糴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原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於罰；民有糴不售者，令常平就糴，異時歲歉，平價以糴。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和糴》　宋歲漕以廣軍儲、實京邑。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內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挽之勞，其名不一。建隆初，河北連歲大稔，命使置場增價市糴，自是率以為常。咸平中，嘗出內府綾、羅、錦、綺計直緡錢百八十萬、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使糴粟實邊。【略】

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略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備邊。息是三路封樁所給甚廣，或取之三司，或取之市易務，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賜常平錢，或鬻爵、給度牒，而出內藏錢帛不與焉。

七年，以岷州入中者寡，令三司具東南及西鹽鈔法經久通行利病以聞。知熙州王韶建議：依沿邊和糴例，以一分見緡、九分西鈔，別約價，募入中者。凡邊部入中有闕，則多出京鈔或饒益誘之，以紓用度。是歲，河東並邊大稔，詔都轉運使李師中與劉庠廣糴，積五年之蓄。復命輔臣議，更以陝西並塞芻糧之法，令轉運司增舊糴三分，以所糴虧羨為賞罰，仍遣吏按視。而陝西和糴，或以錢、茶、銀、綢、絹糴於弓箭手。

其曰博糴：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俟秋成博糴。崇寧五年，又詔陝西錢重於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

其曰結糴：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究治以聞。迥奏總管王君萬負熙、河兩州結糴錢十四萬六百三十餘緡，銀三百餘兩。【略】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和糴之弊，其來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價，此已試而有驗者，望飭所司奉行。有旨從之。紹定元年，錫銀、會，度牒於湖廣總所，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五年，臣僚言：若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財糴輸錢，在農人亦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

《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常平義倉》　六年，户部言：準詔諸路常平可酌三年斂散中數，取一年為格，歲終較其增虧。今以錢銀穀帛貫、石、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斂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豐三年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斂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四年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斂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之處，户部下提舉司具析以聞。

《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振恤》　孝宗隆興二年秋，霖雨害稼，出內帑銀四十萬兩，糶糴以濟民。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　議者或欲損吏兵奉賜。【略】荆王元儼盡納公使錢，詔給其半，後以元儼叔父，全給如故。帝亦命罷左藏庫

月進錢一千二百緡。公卿、近臣以次減郊祠所賜銀絹，舊四千、三千者損一千，千損三百，三百損百，百損二十，皆著為式。【略】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無額上供錢，依舊法，更不立額。三年二月，減婺州上供額羅二萬八千匹，著為定制。閏八月，減福建、廣南路歲買上供銀三分之一。紹興二年，罷鎮江府御服羅，省錢七萬緡，助劉光世軍。四年二月，詔：諸路州縣天申節禮物，並置場和買，毋得抑配於民。十有一月，免淮南州軍大禮絹。五年，以四川上供錢帛依舊留以贍軍。十一年，始命四川上供羅復輸內藏，其後綾、紗、絹悉如之。四路天申節大體絹及上供紬、綾、錦、綺，共九萬五千八百匹。【略】

咸淳六年，【略】有旨：自咸淳七年為始，銀、錢、關、會用咸淳三年起截中數拘催，紬、絹、絲、綿、綾、羅用咸淳二年起截中數拘催。錢、關、會子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兩，紬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絹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四，絲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綿一百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綾五千一百七十九匹，羅七千三百五十五匹，戶部遍牒諸路，視今所減定額起催。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 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請椿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榷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略】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略】

孝宗隆興元年，詔會子以隆興尚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為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置江州會子務。乾道二年，以會子之弊，出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收之。【略】

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為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川、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略】

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倣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略】

初，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孝宗隆興元年，始措置於大軍庫儲見錢，印造五百並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並當見錢流轉。印造之權既專，印造之數日益；且總所所給止行于本路，而荊南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其會子印板。四年，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都茶場鈔引八十萬，付湖北漕司收換，輸左藏庫，又命降銀錢收之。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鹽中》 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為河北之備，東北鹽為河東之備，解池鹽為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于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錢法；河東三路至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紬、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惟錢積於京師，鈔行于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悅，爭運糧草，入於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

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人入中，糴買不敷，用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為糴買之直。民間中糴，不復會算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擡糧草之價，以就虛數。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鹽下》 景定元年九月，【略】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州山多田少，稅賦不足，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轉運司雖拘榷鹽綱，實不自賣。【略】

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略】各以給一路，夔州則並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銀、紬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取鹽，而施、黔並邊諸州，並募人入米。

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峽素不產銀，而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販者趨京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置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並募入中鳳翔、永興。會西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並邊，俟有備而止。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無事，猶入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堂以為入中十餘年，虛費夔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今陝西用池鹽之利，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

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故並食大寧鹽、解池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

令商人入錢貨益州以射大寧監鹽者，萬斤增小錢千緡，小錢十當大錢一。販者滋少，蜀中鹽踴貴，斤為小錢二千二百，知益州文彥博以為言，詔皆復故。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 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為輕重，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爭言其不便。【略】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然論者猶不已。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 至和三年，河北提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並邊十七州軍，歲計粟百八十萬石，為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三百七十萬圍，並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餘皆商人入中。請罷並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略】絳等言：自改法以來，邊儲有備，商旅頗通，未宜輕變。唯輦運之費，悉從官給，而本路舊輸稅絹者，毋得折為見錢，入中芻豆罷勿給茶，所在平其市估，至京償以銀、綱絹。自是茶法不復為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

熙寧四年，神宗與大臣論昔茶法之弊，文彥博、吳充、王安石各論其故，然於茶法未有所變。及王韶建開湟之策，委以經略。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于秦鳳、熙河博馬。而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唯茶，乏茶與市。即詔趣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致，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市易》（熙寧三年）七月，以榷貨務為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為東務上界，以在京商稅院、雜買務、雜賣場隸焉。又賜錢帛五十萬，於鎮洮軍置司。【略】

既而中書奏事已，帝諭及市易，且曰：朝廷設此，本欲為平準之法以便民，今正爾相反，使中下之民失業若此，宜修補其法。令元詳定呂嘉問、吳安持同韓維、孫永問行人輸錢免行利病。參知政事馮京曰：開封祥符縣給民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之目七八種，其初給錢，往往願請，積數既多，實艱輸送。帝曰：如此，吾民安得泰然也。

《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四・鄉兵一》 熙寧三年，熙河運司以歲計不足，乞以官茶博糴，每茶三斤易粟一斛，其利甚博。【略】及挺之再相，熙河漕司屢申以軍糧不足為急，乃令會去年拋降錢數共一千一百萬貫，一貫價直三千至四十千，二百貫所轉不可勝計，今年已降撥銀、錢、絹等共九百萬，乃令更支兩倍茶一百萬貫。

《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鄉兵二》（熙寧三年）十二月，司馬光上疏曰：臣以不才，兼領長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略】且以永興一路言之，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碗六千枚，其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

《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鄉兵三》（元豐二年十一月）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棵、酒醪以為賞犒。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熙寧五年）五年，權發遣延州趙卨招到漢蕃弓箭手人騎四千九百八十四，為八指揮，遂擢吏部員外郎，加賜銀絹二百。【略】

欽宗即位，詔守令募州縣鄉村土豪為隊長，各自募其親識鄉里以行。【略】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司言：諸路召募敢勇、效用，每名先給錢三千，赴本司試驗給據訖，支散銀絹激賞。【略】

靖康元年春正月，臣僚言：諸路見招募人兵，緣逐處漕計闕乏，乞於近州應奉司及延福宮西城錢帛，並許請用，庶得速辦。【略】

五月，河北、河東路宣撫司奏：【略】今若給一色銀絹，折充例手犒設起發，召募人作義勇，止於右臂上刺字，依禁軍例物支衣糧料錢，陝西五路共可得二萬人，比之淮、浙等路所得將兵，實可使喚。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廩給之制》 凡三歲大祀，有賜賚，有優賜。每歲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差。亦有非時給者。邊戍季加給銀、鞋、邡、寧、環、慶緣邊難於贍汲者，兩月一給薪水錢，苦寒或賜絮襦褲。【略】

乾道八年，樞密院言：二月為始，諸軍七例以上，二分錢、三分銀、五分會子；五人例，三分錢、四分銀、三分會子。軍兵折麥、餐錢，全支錢。使臣折麥、料錢，統制、軍佐供給分數仍舊。

《宋史》卷一九五《兵志九・訓練之制》 元豐元年十月，詔立在京校試諸軍技藝格，第為上中下三等。步射，六發而三中為一等，二中為二等，一中為三等。馬射，五發驟馬直射三矢、北射二矢，中數、等如步射法。弩射，自六中至二中，床子弩及炮自三中至一中，為及等。並賞銀有差。【略】

陣法

（熙寧）八年二月，帝批：見校試七軍營陣，以分數不齊，前後抵牾，難

為施用。可令見校試官摭其可取者，草定八軍法以聞。【略】

於是以八月大閱八軍陣于城南荊家陂。已事，賜遂而下至指使、馬步軍銀絹有差。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一二・馬政》 至和元年，詔：蜀馬送京師，道遠多病瘠。自今以春、秋、冬部送陝西四路總管司。二年，修陝西蕃馬驛，群牧司每季檄沿路郡縣察視之。邊州巡檢兵校，聽自市馬，官償其直。又詔陝西轉運使司以銀十萬兩市馬于秦州，歲以為常。

嘉祐元年，詔三司出絹三萬，市馬於府州以給河東軍。五年，薛向言：秦州券馬至京師，給直並路費，一馬計錢數萬。請于原渭州、德順軍置場收市，給以解鹽交引，即不耗度支緡錢。其券馬姑存，以來遠人。歲可別得良馬八千，以三千給沿邊軍騎，五千入群牧司。【略】先是，詔議買馬利害。吳奎等議于秦州古渭、永寧砦及原州、德順軍各令置場，京師歲支銀四萬兩、綢絹七萬五千匹充馬直，不足，以解鹽鈔並雜支錢給之。詔行之。【略】

治平元年，薛向請原渭州、德順軍買馬官，永興軍養馬務，如原州、德順軍並渭州同判，三年為任，悉以所市馬多少為殿最。又言：秦州山外蕃部至原渭州、德順軍、鎮戎軍鬻馬，充豪商錢，至秦州，所賞止得六百。今請于原渭州、德順軍，官以鹽鈔博易，使得輕齎至秦州，易蜀貨以歸。蜀商以所博鹽引至岐、雍，換監銀入蜀，兩獲其便。群牧司請如向言施行。是歲，詔河東陝西廣銳、蕃落闕馬，復置社買，一馬官給錢三十千。【略】

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請市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帥臣領之。七年，胡舜陟為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錠，中金二百五十錠，錦四百，絁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得馬千五百。須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為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尤駔駿者，在其產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第官價已定，不能致此。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傳上・章獻明肅劉皇后》 初，母龐夢月入懷，已而有娠，遂生後。後在襁褓而孤，鞠於外氏。善播鼗。蜀人龔美者，以鍛銀為業，攜之入京師。

《宋史》卷二四四《宗室傳一・魏王廷美》 魏悼王廷美，字文化，本名光美，太平興國初改今名。【略】太宗即位，【略】進封秦王。七年三月，或告秦王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上不忍暴其事，遂罷廷美開封尹，授西京留守，賜襲衣、通犀帶、錢千萬緡、絹綵各萬匹、銀萬兩、西京甲第一區。【略】閻懷忠嘗為廷美詣淮海王錢俶求犀玉帶、金酒器，懷忠受俶私遺白金百兩、金器、絹扇等。【略】命崇儀使閻彥進知房州，監察御史袁廓通判州事，各賜白金三百兩。

《宋史》卷二四四《宗室傳一・燕懿王德昭》 令畤，字德麟，燕懿王玄孫也，蚤以才敏聞。【略】四年薨，貧無以為殮，帝命户部侍賜銀絹，贈開府儀同三司。

《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傳二・周恭肅王元儼》 周恭肅王元儼，少奇穎，太宗特愛之，【略】宮中稱為八太保，蓋元儼於兄弟中行第八也。【略】慶曆三年冬，【略】元儼病甚，上憂形於色，親至臥內手調藥，屏人與語久之，所對多忠言，賜白金五千兩，固辭不受，曰：臣贏憊且死，將重費家國矣。帝爲嗟泣，明年正月薨。

《宋史》卷二四六《宗室傳三・鎮王竑》 帝輟朝，賻銀絹各一千、會子萬貫，贈少師、保靜鎮潼軍節度使。給事中盛章、權直舍人院王墅一再繳奏，詔從之。

《宋史》卷二四七《宗室傳四・不忌》 除知開州。開在巴東，俗鄙陋，不憂為興學，俾民知孝義。【略】不忌罷遣，鹽利倍入，郡計用饒，以羨餘代民輸夏秋兩稅及天申節銀絹。

至夔，民病上供銀。【略】乃出錢市羨鹽數十萬斤，易米得三萬餘斛，運抵湖北，市銀以歸，代諸郡納上供銀，省緡錢十五餘萬。

《宋史》卷二四八《公主傳・太宗七女・荊國大長公主》 主善筆劄，喜圖史，能為歌詩，尤善女工之事。【略】賚白金三千兩，辭不受。【略】誡諸子曰：汝父遺令：柩中無藏金玉，時衣數襲而已。吾歿後當亦如是。

《宋史》卷二四九《魏仁浦傳附孫昭亮》 昭亮，字克明，公主所生。幼未名，太宗召入禁中，命賦賞花詩，詩成上之，太宗大悅，酌以上尊酒，命筆題從訓、昭亮二名，令自擇之。拜如京副使，【略】拜西上閤門使，進秩東上。上言閤門舊儀制未當，乃詔龍圖閣學士陳彭年、待制張知白、引進使白文肇與昭亮同加詳定，既成，賜白金千兩。

《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附孫元孫》　元孫，字善長，始名慶孫，避章獻太后祖諱易之。以守信蔭，為東頭供奉官、閤門祇候。【略】徙〔知〕保州，領廉州刺史，兼廣信安肅軍緣邊都巡檢。時開屯田，鑿塘水，有訟元孫擅汚民田者，遣官按視，訟者以誣服，即賜白金五百兩，詔褒諭之。

《宋史》卷二五〇《王審琦傳附子承衍》　〔王審琦子〕承衍，字希甫，幼端謹，審琦鎮兗、海、壽春，皆署以牙職。開寶初，補內殿供奉官都知。三年，尚太祖女昭慶公主，授右衛將軍、駙馬都尉，仍充都知。踰年，領恩州刺史，加本州防禦使。太平興國初，遷應州觀察使。二年春，太宗幸其第，賜宴，承衍以金器、名馬為壽，詔賜銀萬兩、錦綵五千匹。三年，加檢校太保。坐市竹木秦、隴，矯制免稅算，罰一季奉。七年，授彰國軍節度。

《宋史》卷二五〇《王審琦傳附孫克臣》　熙寧中，為開封、度支二判官，遷鹽鐵副使。時鄭俠以上書竄嶺表，克臣嘗薦俠，且饋之白金，又坐奪官。

《宋史》卷二五〇《高懷德傳》　從征淮南，知廬州行府事，充招安使。【略】世宗大喜，賜襲衣、金帶、器幣、銀鞍勒馬。世宗一日因按轡淮壖以觀賊勢，見一將追擊賊衆，奪槊以還，令左右問之，乃懷德也。召至行在慰勞，許以節鉞。

《宋史》卷二五〇《張令鐸傳》　宋初，遷馬步軍都虞候、領陳州節制。太祖征李筠，以令鐸為東京舊城內都巡檢。建隆二年，出為鎮寧軍節度。帝為皇弟興元尹光美娶其第三女。開寶二年，來朝被病，車駕臨問，賜帛五千匹、銀五千兩，並賜其家人甚厚。明年春，卒於京師，年六十。帝甚悲悼，贈侍中。

《宋史》卷二五一《慕容延釗傳附子德豐》　德豐，字日新，幼聰悟，延釗愛之。【略】八歲補山南東道衙內指揮使。延釗卒，授如京使。開寶中，從征太原，領御砦南面巡檢。【略】淳化二年，進秩東上，知邢州。三年，改判四方館事，出知延州。時侯延廣知靈武，或言其得西夏情，倔強難制，命德豐代之，就賜白金三千兩。

《宋史》卷二五二《侯章傳》　周初，加兼侍中。廣順二年入朝，獻銀帛，請開宴，周祖謂左右曰：諸侯來朝，天子自當錫宴，以申愷樂，豈侯其貢奉為之耶？命復賜之。仍令有司自今藩鎮有進奉者勿受。俄賜宴廣政殿，章又獻銀千兩、馬七匹上壽，復不納。

《宋史》卷二五四《侯益傳附孫延廣》　延廣初在襁褓中，遭王景崇之難，乳母劉氏以己子代延廣死，劉氏行丐抱持延廣至京師，還益。延廣父歷通、祁、雄三州刺史，悉以補牙職。【略】至道間，繼遷寇靈州，朝廷謀帥，同知樞密院事錢若水稱延廣可使，就拜寧州團練使、知靈州兼兵馬都部署，賜白金二千兩，歲增給錢二百萬。

《宋史》卷二五四《李繼勳傳》　李繼勳，大名元城人。周祖領鎮，選隸帳下。【略】〔周〕恭帝即位，授安國軍節度，加檢校太傅。宋初，加檢校太尉。太祖平澤潞，繼勳朝於行在，即以為昭義軍節度。【略】太平興國初，加兼侍中。俄以疾求歸洛陽，許之，賜錢千萬、白金萬兩。是秋，上表乞骸骨，拜太子太師致仕。

《宋史》卷二五五《王全斌傳》　於是百官定議，全斌等罪當大辟，請準律處分。【略】謂之曰：朕以江左未平，慮征南諸將不遵紀律，故抑卿數年，為朕立法。今已克金陵，還卿節鉞。仍以銀器萬兩、帛萬匹、錢千萬賜之。

《宋史》卷二五七《李崇矩傳附子繼昌》　繼昌，字世長。初，崇矩與太祖同府厚善，每太祖誕辰，必遣繼昌奉幣為壽。【略】建隆三年，蔭補西頭供奉官。【略】其子遵勗尚萬壽長公主。【略】〔天禧〕二年冬卒，年七十二。【略】鄭伸者，早死，其母貧餓，嘗詣繼昌乞丐，家人競前詬逐，繼昌召見，與白金百兩，時人稱之。

《宋史》卷二五七《楚昭輔傳》　楚昭輔，字拱辰，宋州宋城人。少事華帥劉詞，詞卒，事太祖隸麾下，以才幹稱，甚信任之。【略】宋初，為軍器庫使。太祖親討澤潞及征淮揚，並以昭輔為京城巡檢。建隆四年，權知揚州。【略】太平興國初，拜樞密使。三年，加檢校太傅。從征太原，加檢校太尉。俄以足疾請告，帝親臨問，以所居湫隘，命有司廣之。昭輔慮侵民地，固讓不願治。帝嘉其意，賜白金萬兩，令別市第。

《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　曹彬，字國華，真定靈壽人。父芸，成德軍節度、都知兵馬使。【略】周太祖貴妃張氏，彬從母也，周祖受禪，召彬歸京師，隸世宗帳下。【略】顯德三年，改潼關監軍，遷西上閤門使。【略】建隆二年，【略】遷客省使。【略】〔乾德二年冬〕伐蜀，詔以劉光毅為歸州行營前軍副部署，彬為都監。【略】及還，【略】以全斌等屬吏，謂彬清介廉謹，授宣徽南院使、義成軍節度使。【略】〔開寶〕七年，將伐江南。九月，彬奉詔。【略】十月，

詔以彬為昇州西南路行營馬步軍戰櫂都部署。【略】自出師至凱旋，士衆畏服。【略】未幾，拜樞密使、檢校太尉、忠武軍節度使。太宗即位，加同平章事。【略】太平興國三年，進檢校太師。從征太原，加兼侍中。【略】真宗即位，復檢校太師、同平章事。數月，召拜樞密使。咸平二年，被疾，上趣駕臨問，手為和藥，仍賜白金萬兩。

《宋史》卷二六〇《曹翰傳》 曹翰，大名人。【略】世宗鎮澶淵，署為牙校，入尹開府，留翰在鎮。【略】及世宗即位，補供奉官。【略】世宗大漸，諭范質等以王著為相，翰為宣徽使。質以著嗜酒，翰飾詐而專，並寢之。【略】宋初，從征澤潞還，改濟州刺史。【略】(太平興國)五年，從幸大名，拜威塞軍節度，仍判潁州。【略】會汝陰令孫崇望詣闕，訴翰私市兵器，所為多不法。詔遣御史滕中正乘傳鞫之，獄具，當棄市，上貸其罪，削官爵，流錮登州。雍熙二年，起為右千牛衛大將軍、分司西京。四年，召入，為左千牛衛上將軍，賜錢五百萬、白金五千兩。淳化三年卒，年六十九。

《宋史》卷二六〇《李漢瓊傳》 李漢瓊，河南洛陽人。【略】晉末補西班衛士，遷內殿直。周顯德中，從征淮南，先登，遷龍旗直副都知，改左射指揮使。宋初，再遷鐵騎第二軍都校，領饒州刺史。【略】太平興國二年，出為彰德軍節度。【略】契丹數萬騎寇中山，漢瓊與戰于蒲城，大敗之，逐至遂城，俘斬萬計，加檢校太尉。車駕幸大名，漢瓊上謁，陳邊事稱旨，命為滄州都部署，加賜戰馬、金甲、寶劍，戎具以寵之。六年，以病還京，賜白金萬兩，月餘卒，年五十五，贈中書令。

《宋史》卷二六二《劉濤傳》 劉濤，字德潤，徐州彭城人，後唐天成中，舉進士，釋褐為鳳翔掌書記。【略】晉天福初，改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遷工部郎中，賜金紫。歷度支、職方二郎中，掌左藏庫。時少帝奢侈，常以銀易金，廣其器皿。李崧判三司，令上庫金之數。及崧以元簿較之，少數千鎰。崧責曰：帑庫通式，一曰不受虛數，毫釐則有重典。濤曰：帑司常有報不盡數，以備宣索。崧令有司劾濤，濤事迫，以情告樞密使桑維翰，乃止罰一月奉。漢初，宰相蘇禹珪薦為中書舍人。

《宋史》卷二六二《邊光範傳》 周廣順初，出知陳州，遷秘書監，俄召拜御史中丞，賜襲衣、銀器、繒綵、鞍勒馬，復為禮部侍郎。

《宋史》卷二六三《石熙載傳附子中立》 中立，字表臣。【略】初補西頭供奉官，後五年，改光祿寺丞。【略】景祐四年，拜參知政事。明年，災異數見，諫官韓琦言：中立在位，喜詼笑，非大臣體。與王隨、陳堯佐、韓億皆罷。【略】以太子少傅致仕。遷少師，卒，贈太子太傅，謚文定。

中立練習臺閣故事，不汲汲近名，喜賓客，客至必與飲酒，醉乃得去。初家產歲入百萬錢，末年費幾盡，帝聞其病，賜白金三百兩，既死，其家至不能辦喪。

《宋史》卷二六三《李穆傳》 太平興國初，轉左補闕。三年冬，加史館修撰，判館事，面賜金紫。四年，從征太原還，拜中書舍人。預修《太祖實録》，賜衣帶、銀器、繒綵。

《宋史》卷二六四《沈倫傳附子繼宗》 繼宗，字世卿，倫為樞密副使，以蔭補西頭供奉官。倫作相，授水部員外郎，加朝散大夫。遷都官、職方，知浚儀縣，轉屯田郎中，出知單州。代歸，命使京東計度財賦。濮州士貢銀，課民織造，不折省稅；鄆州節度配屬縣納藥物，皆為民病。

《宋史》卷二六四《盧多遜傳》 遂下詔曰：臣之事君，貳則有辟，下之謀上，將而必誅。【略】懷忠嘗為廷美使詣淮海國王錢俶遺白金、釦器、絹扇等，廷美又嘗遺懷忠齎銀器、錦綵、羊酒詣其妻父潘鄰營宴軍校。至是皆伏罪。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傳附子宗諤》 (大中祥符)五年，迎真州聖像，副丁謂為迎奉使。【略】既厚賄其家，以白金賜其繼母，又録其子若弟以官焉。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傳附孫昭遘》 使契丹還，道除陝西轉運使。坐家僮盜遼人銀酒盅，降知澤州。陽城冶鑄鐵錢，民冒山險輸礦炭，苦其役，為奏罷鑄錢。又言：河東鐵錢真偽淆雜，不可不革。

《宋史》卷二六五《賈黄中傳》 賈黄中，字媧民，滄州南皮人。【略】父玭，字仲寶，晉天福三年進士，解褐。宋初，為刑部郎中，終水部員外郎、知浚儀縣。年七十卒。【略】(黄中)六歲舉童子科。【略】十五舉進士，授校書郎、集賢校理，遷著作佐郎、直史館。建隆三年，遷左拾遺。【略】淳化二年秋，與李沆並拜給事中、參知政事。太宗召見其母王氏，命坐，謂曰：教子如是，眞孟母矣。作詩以賜之，頒賜甚厚。【略】(至道)二年，以疾卒，年五十六。其母尚無恙，卒如上言，贈禮部尚書。上聞其素貧，別賜錢三十萬，既葬，其母入謝，又賜白金三百兩。

《宋史》卷二六六《錢若水傳》 錢若水，字澹成，一字長卿，河南新安人。【略】雍熙中，舉進士，釋褐同州觀察推官。【略】至道初，以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真宗即位，加工部侍郎。數月，以母老上章求解機務。【略】詔修《太宗實録》，若水引柴成務、宗度、吴淑、楊億同修，成八十卷，真宗覽書流涕，錫賚有差。【略】

〔咸平〕六年春，因疾炙兩足創潰出血數斗，自是體貌羸瘵。手詔慰勞之，俾歸京師。數月，始赴朝謁。因與僚友會食僧舍，假寢而卒，年四十四，贈户部尚書，賜其母白金五百兩。

《宋史》卷二六六《王化基傳附子舉正》 舉正，字伯仲。【略】以蔭補秘書省校書郎，進士及第，知伊闕任邱縣，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略】知制誥。其妻父陳堯佐為相，改龍圖閣待制。堯佐罷，以兵部郎中復知制誥，為翰林學士。拜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略】皇祐初，拜御史中丞。【略】狄青為樞密使，又言青出兵伍不可為執政，力争不能奪，因請解言職。帝稱其得風憲體，遣賜就第賜白金三百兩，除觀文殿學士、禮部尚書、知河南府。

《宋史》卷二六七《趙昌言傳》 趙昌言，字仲謨，汾州孝義人。父叡，從事使府。太宗尹開封，選為雍邱、太康二縣令，後終安申觀察判官。【略】太平興國二年，舉進士。【略】擢置甲科，為將作監丞、通判鄂州。【略】召拜給事中、參知政事。【略】王小波、李順搆亂於蜀，議遣大臣撫慰，昌言獨請發兵，無使滋蔓。【略】太宗喜，命昌言為川峽五十二州招安行營馬步軍都部署。昌言懇辭，敦諭不許，賜精鎧、良馬，白金五千兩，别賜手札數幅，皆討賊方略，自〔王〕繼恩以下並受節度。

《宋史》卷二六七《陳恕傳》 時太宗留意金穀，召三司吏李溥等二十七人對於崇政殿，詢以計司利害。【略】賜溥等白金緡錢，悉補侍禁、殿直，領其職。

《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 張遜，博州高唐人。【略】太宗在晉邸，召隸帳下，太平興國初，補左班殿直。【略】西蜀李順為亂，詔發兵水陸進討，以荆渚居其要害，命遜為右驍衛大將軍，知江陵府，賜錢二百萬、白金三千兩。

《宋史》卷二六八《王繼英傳》 王繼英，開封祥符人。少從趙普給筆劄。【略】普再入相，繼英隸名中書五房院。時真宗在藩邸，選為導吏兼内知客。【略】及建儲，授左清道率府副率兼左春坊謁者。謁者，本宦職，副率品秩頗崇，非趨走左右者所宜為，俾兼領之，執政之誤也。真宗即位，擢為引進使。咸平初，領恩州刺史兼掌閤門使。【略】契丹入寇，繼英密請車駕北巡，上從之。【略】拜宣徽北院使，與周瑩同知樞密院事。瑩出鎮，繼英遂冠樞宥。小心慎靖，以勤敏稱，上倚賴之。景德初，授樞密使。【略】三年卒，年六十一。上臨哭之，賜白金五千兩，贈太尉、侍中，謚恭懿。

《宋史》卷二七〇《高防傳》 太祖還自陳橋，防所居為里民所略，詔賜綾絹、衣服、衾綢、鞍馬。及征李筠，防又為潞州東北路計度轉運使。澤、潞平，拜尚書左丞，賜銀器、綵帛、鞍勒馬。

《宋史》卷二七〇《段思恭傳》 久之，遷右諫議大夫，知揚州。朝廷方經略江表，命思恭兼沿江巡檢。【略】坐擅借官軍銀造器，又妄以貢奉為名，賤市狨毛虎皮為馬飾，為通判王廷範所發，降授少府少監、知邢州。

《宋史》卷二七〇《侯陟傳》 陟有吏幹，性狡獪，好進，善事權貴，巧中傷人。【略】近聞其自言上許以大用，多市白金作飲器以自奉，臣頗怪之。

《宋史》卷二七〇《李符傳》 李符，字德昌，大名内黄人。漢乾祐中，郭從義討趙思綰於京兆，辟符在幕府，表為京兆府户曹掾，歷鄜縣主簿。【略】歸朝，以京西諸州錢帛不登，選知京西南面轉運事。【略】〔太平興國〕五年，召為右諫議大夫、判吏部銓，兼大理寺理，三司副使范旻得罪，以符代之，賜白金三千兩。

《宋史》卷二七〇《董樞傳》 〔趙〕瑜，趙州人。【略】侃至月餘，奏瑜在任累月，得羨銀數十斤，雖送官而不具數聞，計樞與璘隱沒可知矣。

《宋史》卷二七一《張藏英傳》 契丹用為盧臺軍使兼榷鹽制置使，領坊州刺史。【略】周祖頗疑之，令館于封禪寺，俄賜襲衣、銀帶、錢十萬、絹百匹、銀器、鞍勒馬。

《宋史》卷二七一《陸萬友傳》 宋初，歷沂、蘄二州防禦使。【略】萬友始業圬鏝，既貴達，不忘本，以銀為圬鏝器數十事示子孫。

《宋史》卷二七一《王進卿傳》 乾德中，為興州刺史。【略】貢重錦十匹、銀千兩以謝。詔不納，以其黷貨愧之也。

《宋史》卷二七一《輔超傳》 宋初，從平上黨，再遷内直都知。太宗即位，以超為馬軍都軍頭。會親征太原，冒矢石攀堞先登，身被十三創。帝嘉其勇，賜錦袍、銀帶、帛五十段。

《宋史》卷二七二《荆罕儒傳》 顯德初，世宗戰高平，戮不用命者，因求驍勇士。【略】四年，泰州初下，真拜刺史兼海陵、鹽城兩監屯田使。明年三月，世宗幸泰州，以罕儒為團練使，賜金帶、銀器、鞍勒馬。

《宋史》卷二七四《田欽祚傳》 田欽祚，潁州汝陰人。父令方，漢號州團練使。【略】〔周〕朝廷録欽祚為殿直，改供奉官。周世宗征淮南，為前軍都監。從征闕南。【略】宋初，遷閤門通事舍人。【略】太平興國初，遷引進使，為晉州都鈐轄。太原驍將楊業率衆寇洪洞縣，欽祚擊敗之，斬首千餘級，獲馬數百，太宗賜欽祚白金五千兩，令市宅。

《宋史》卷二七四《翟守素傳》 翟守素，濟州任城人。父溥，晉左司禦率府率。守素以父任為殿直。【略】乾德中，為引進副使。【略】雍熙二年，改知延州。自劉廷讓敗于君子館，河朔諸州城壘多圮。四年，詔守素與田仁朗、王繼恩、郭延濬分路按行，發諸州鎮兵增築，護其役，賜白金三十兩，留充天雄軍兵馬鈐轄、知大名府。

《宋史》卷二七五《劉福傳》 劉福，徐州下邳人。【略】周顯德中，世宗征淮南，福徒步謁見於壽春，世宗奇之，因留麾下。【略】宋初，遷横海指揮使。【略】〔端拱〕二年，改雄州防禦使兼本州兵馬部署。雄州地控邊塞，常屯重兵。福至部，按行城壘，調鎮兵以給繕完，出私錢以資宴犒，寇雖大至而恃以無恐矣。淳化初，遷涼州觀察使、判雄州事。二年，卒，年六十四。【略】領雄州五年，郡境寧謐。福既貴，諸子嘗勸起大第，福怒曰：我受禄厚，足以儀舍以庇，汝曹既無尺寸功以報朝廷，豈可營度居室為自安計乎！卒不許。既死，上聞其言，賜其子白金五千兩，使市第宅。

《宋史》卷二七五《劉謙傳》 劉謙，博州堂邑人。【略】亡命京師，遂應募從軍，補衛士。稍遷内殿直都知。至道初，眞宗升儲邸，增補宫衛，太宗御便坐，親選諸校，授謙西頭供奉官、東宫親衛都知，賜袍笏、鞾帶、器幣。眞宗即位，擢授洛苑使。【略】咸平初，遷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領勤州刺史，加殿前右班都虞候。上幸大名，至北苑，屬謙有疾，遣歸將護。謙懇請從行。既俾其二子隨侍，仍挾尚醫以從，御廚調膳以給之。疾瘳，毁所服鞍勒以遺中使。上聞，賜白金二百兩。駕還，改捧日左廂都指揮使、領本州團練使。

《宋史》卷二七六《袁廓傳》 袁廓，劒州梓潼人。在蜀舉進士及第。入宋，補雙流縣主簿。【略】命知鄆州。【略】拜監察御史。【略】會秦王廷美遷置房州，以崇儀副使閻彦進知州事，廓通判州事，並賜白金三百兩。

《宋史》卷二七六《樊知古傳》 樊知古，字仲師，其先京兆長安人。【略】父潛，事李景，任漢陽、石埭二縣令，因家池州。知古嘗舉進士不第，遂謀北歸。【略】開寶三年，詣闕上書，言江南可取狀，以求進用。太祖令送學士院試，賜本科及第，解褐舒州軍事推官。【略】雍熙初，遷比部郎中，會河朔用兵，分諸郡為兩路以給漕輓，遷知古為東路轉運使，遷駕部郎中，賜錢五十萬。知古本名若水，字叔清，因召見，上問之曰：卿名出何書？對曰：唐尚書右丞倪若水亮直，臣竊慕之。上笑曰：可改名知古。知古頓首奉詔。倪若水實名若冰，知古學淺，妄引以對，人皆笑之。

端拱初，遷右諫議大夫、河北東西路轉運使，賜白金千兩。兩路各置轉運副使。都轉運使之名自知古始。

《宋史》卷二七六《郭載傳》 郭載，字咸熙，開封浚儀人。父暉，右監門衛將軍、義州刺史。載蔭為右班殿直，累遷供奉官、閤門祗候。雍熙初，提舉西川兵馬捕盜事，太宗賜鞍馬、器械、銀錢以遣之。

《宋史》卷二七七《慎知禮傳附子從吉》 從吉，字慶之，錢俶之婿也，為元帥府長史。歸宋，歷將作少監。【略】大中祥符【略】八年，改給事中、權知開封府。【略】纔數月，有咸平縣民張斌妻盧氏，訴姪質被酒詬悖。張素豪族，質本養子，而證左明白。質賄於吏。從吉子大理寺丞鋭時督運石塘河，往來咸平，為請於縣宰，斷復質劉姓，第令與盧同居。質洎盧迭為訟，縣聞於府，從吉命户曹參軍吕楷就縣推問。盧之從叔號略尉昭一賂白金三百兩於楷，楷久不決。盧兄文質又納錢七十萬于從吉長子大理寺丞鈞，鈞以其事白從吉而隱其所受。盧又詣府列訴，即下其事右軍巡院。昭一兄澄嘗以手書達錢惟演，云寄語從吉，事逮鈞、鋭，請緩之。從吉頗疑懼，密請付御史臺。即詔御史王奇、直史館梁固鞫之。獄成，從吉坐削給事，勒停，惟演罷翰林學士，楷、鈞免官配隸衡、郢州，鋭、文質皆削一官，澄、昭一並決杖配隸。

又高清者，庫部郎中士宏之子。景德中，舉進士，宰相寇準以弟之女妻之。寇氏卒，故相李沆家復婿之。歷官以賄聞，頗恃姻援驕縱，被服如公侯家，以是欺蠹小民。知太康縣，民有詣府訴家産者，清納其賄。時已罷任，即逃居他所。鋭嘗就清貸白金七十兩，清以多納賄賂，事將敗，求以為助。時方鞫盧氏獄，從吉請對，發其事，欲以自解。逮清等繫獄，命比部員外郎劉宗

吉、御史江仲甫劾之。清枉法當死，特杖脊黥面，配沙門島。銳又削衛尉寺丞。從吉坐首露在已發，當贖銅，特削諫議大夫。

《宋史》卷二七八《雷德驤傳》 雷德驤，字善行，同州郃陽人。周廣順三年舉進士，解褐磁州軍事判官。【略】宋初，拜殿中侍御史，改屯田員外郎、判大理寺。【略】其子有鄰擊登聞鼓，訴中書不法事，趙普由是出鎮河陽。【略】

端拱初，遷户部侍郎。會趙普再入相，宣制之日，德驤方正班，不覺墜笏，遽上疏乞歸田里。太宗召見安諭之，賜白金三十兩，罷知考課，止以本官奉朝請。【略】

〔子〕有鄰開寶中舉進士不第，其父既竄靈武，意宰相趙普擠抑之。時堂後吏胡贊、李可度經職歲久，或稱其請託受賕。而祕書丞王洞與德驤同年登第，有鄰每造謁洞，洞多以家事委之。一日，洞令有鄰市白金半鋌，因曰：此令吾子知，要與胡將軍。蓋謂贊也。【略】遂具章告其事，並下御史府按鞫。

《宋史》卷二七九《戴興傳》 戴興，開封雍邱人。【略】太宗在藩邸，興詣府求見，奇之，留帳下。即位，補禦馬左直。【略】

端拱初，遷步軍都指揮使，領鎮武軍節度，賜襲衣、金帶、鞍勒馬。歷澶州、天雄軍都部署，改殿前副都指揮使，出帥鎮、定二州。時盜賊羣起，會五巡檢兵討之，踰月不能克。興陰勒所部潛出擊之，擒戮殆盡。未幾，徙高陽鬭，還殿前都指揮使，領定國軍節度，賜白金萬兩，歲加給錢七百萬。

《宋史》卷二七九《呼延贊傳》 呼延贊，并州太原人。父琮，周淄州馬部都指揮使。贊少為驍騎卒。太祖以其材勇，補東班長，入承旨，遷驍雄軍使。【略】

雍熙四年，加馬步軍副都軍頭。嘗獻陣圖兵要，及樹營砦之策，求領邊任。召見，令之作武藝，贊具裝執鞬馳騎，揮鐵鞭，棗槊，旋繞廷中數四，又引其四子必興、必改、必求、必顯以入，迭舞劒盤槊，賜白金數百兩，及四子衣帶。

《宋史》卷二八〇《田紹斌傳》 嘗盜官馬，留直盡償博進。事發，獄具，有司引見講武殿，紹斌稱死罪。太祖知其驍勇，欲宥之，執於門外，遣内侍私謂之曰：爾今死有餘責。紹斌曰：若恩貸臣死，當盡節以報。俄復引見，釋之，且密賜白金。

《宋史》卷二八〇《王杲傳》 王杲，齊州人。周顯德中，應募為卒，從世宗收三關，隸先鋒。宋初，征澤潞，平揚州，杲應選從行，既獲戰功，乃拔遷散指揮使，累轉馬軍副都軍頭。【略】會遣趙保忠還夏州，命杲引兵護送，及還，保忠以方物賮杲，拒不納。太宗知之，詔賜白金百兩。

《宋史》卷二八一《畢士安傳》 畢士安，字仁叟，代州雲中人。【略】父乂林，累辟使府，終觀城令，因家焉。【略】乾德四年，舉進士，邠帥楊廷璋辟幕府，掌書奏。【略】雍熙二年，諸王出閤，慎擇僚屬。【略】士安遷左拾遺兼冀王府記室參軍。【略】士安本名士元，以元犯王諱遂改焉。【略】真宗以壽王尹開封府，召為判官，及為皇太子，以兼右庶子，遷給事中。登位，命權知開封府事，拜工部侍郎，樞密直學士。【略】李沆卒，進士安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入謝，真宗曰：未也，行且相卿。士安頓首。【略】拜平章事，士安兼監脩國史。【略】卒，年六十八，車駕臨哭，廢朝五日。【略】及王旦為相，面奏：陛下前稱畢士安清慎如古人，在位聞之感歎，仕至輔相，而四方無田園居第。沒未終喪，家用已屈。真不負陛下所知。然使其家假貸為生，宜有以周之者，竊謂當出上恩，非臣敢為私惠，真宗感歎，賜白金五千兩。

《宋史》卷二八二《李沆傳》 李沆，字太初，洺州肥鄉人。【略】父炳，【略】歷邠州、鳳翔判官，拜殿中侍御史，知舒州。【略】以勞加侍御史，卒。沆【略】太平興國五年，舉進士甲科，為將作監丞，通判潭州。【略】真宗即位，遷户部侍郎、參知政事。咸平初，以本官平章事、監脩國史。【略】景德元年七月，沆待漏將朝，疾作而歸，詔太醫診視撫問之，使相望於道，明日，駕往臨問，賜白金五千兩，方還宮而沆薨，年五十八。

《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 王旦，字子明，大名莘人。【略】祖徹，左拾遺，父祜，尚書兵部侍郎，以文章顯于漢周之際，事太祖、太宗，為名臣。【略】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及第，為大理評事，知平江縣。【略】咸平三年，【略】拜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踰年，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略】【景德】三年，拜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脩兩朝國史。【略】旦疾甚，【略】帝手自和藥並薯蕷粥賜之。旦與楊億素厚，延至臥内請撰遺表。【略】表上，真宗歎之，遂幸其第，賜白金五千兩。旦作奏辭之，藁未自益四句云：益懼多藏，況無所用。見欲散施，以息咎殃。

《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 王欽若，字定國，臨江軍新喻人。【略】擢

進士甲科，為亳州防禦推官【略】授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以郊祀恩，加給事中。

河陰民常德方訟臨津縣尉任懿賂欽若得中第，事下御史臺劾治。初，欽若咸平中嘗知貢舉，懿舉諸科，寓僧仁雅舍。仁雅識僧惠秦者，與欽若厚，懿與惠秦約，以銀三百五十兩賂欽若，書其數於紙，令惠秦持去。會欽若已入院，屬欽若客納所書于欽若妻李氏，惠秦減所書銀百兩，欲自取之。李氏令奴祁睿書懿名於臂，並以所約銀告欽若。懿再入試第五場，睿復持湯飲至貢院，欽若密令奴索取銀，懿未即與，而登科去。仁雅馳書河陰始歸之。德方得其書，以告御史中丞趙昌言。昌言以聞。既捕祁睿等，亦請逮欽若屬吏。

祁睿本亳小吏，雖從欽若久，而名猶隸亳州。欽若乃言：嚮未有祁睿，惠秦亦不及門。帝方顧欽若厚，命邢昺、閻承翰等於太常寺別鞫之。懿更云妻兄張駕識知舉官洪湛，嘗俱造湛門，始但以銀屬二僧，不知達主司為誰。昺等遂誣湛受懿銀，湛適使陝西還，而獄已具。時駕且死，睿又悉遁去，欽若因得固執祁睿休役後始傭於家，它奴使多新募，不識惠秦，故皆無證驗。湛坐削籍，流儋州，而欽若遂免。方湛代王旦入知貢舉，懿已試第三場，及官收湛贓，家無有也，乃以湛假梁顥白金器輸官。湛遂死貶所，人知其冤，而欽若恃勢，人莫敢言者。【略】

大中祥符初，為封禪經度制置使兼判兗州。【略】明年，為樞密使、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建祥源觀，命欽若總領之，尋拜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略】又明年，商州捕得道士譙文易畜禁書，能以術使六丁六甲神，自言嘗出入欽若家，得欽若所遺詩。帝以問欽若，謝不省。遂以太子太保出判杭州。【略】仁宗即位，【略】馮拯病，太后有再相欽若意。【略】復拜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略】兼譯經使，始赴傳法院，感疾亟歸，帝臨問，賜白金五千兩。既卒，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録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國朝以來，宰相卹恩未有欽若比者。

《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附林特》 林特，字士奇，祖撰，仕閩為南劍州順昌令，因家順昌。特少穎悟，十歲謁江南李景，獻所為文，景奇之，命作賦，有頃而成，授蘭臺校書郎。江南平，偽官皆入見，特袖文以進，太宗以為長葛尉。【略】田重進鎮永興，太宗以重進武人，選特與楊覃並為通判，人賜白金二百兩，給實奉。

《宋史》卷二八三《丁謂傳》 丁謂，字謂之，後更字公言，蘇州長洲人。【略】淳化三年，登進士甲科，為大理評事、通判饒州。【略】領峽路轉運使，累遷尚書工部員外郎。會分川峽為四路，改夔州路。

初，王均叛，朝廷調施、黔、高、溪州蠻子弟以捍賊，既而反為寇。謂至，召其種酋開諭之，且言有詔赦不殺，酋感泣，願世奉貢，乃作誓刻石柱，立境上。蠻地饒粟而常乏鹽，謂聽以粟易鹽，蠻人大悅。先時屯兵施州，而饋以夔、萬州粟。至是，民無轉餉之勞，施之諸砦積聚皆可給。特遷刑部員外郎，賜白金三百兩。

《宋史》卷二八五《馮拯傳》 馮拯，字道濟。【略】舉進士，補大理評事、通判峽州。【略】向敏中宣撫河北河東，拯及陳堯叟為副，宴餞長春殿。明年，以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略】景德中，為參知政事，再遷兵部侍郎。【略】再知河南府，遷兵部尚書。入判尚書都省。以吏部尚書、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其冬，拜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太子少傅、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進左僕射。乾興元年，進封魏國公，遷司空兼侍中。【略】〔丁〕謂既貶，拯代謂為司徒、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又為山陵使，奉安真宗御容於西京。尋在病告，帝賜白金五千兩，拯叩頭稱謝。

《宋史》卷二八六《魯宗道傳》 魯宗道，字貫之，亳州譙人。【略】舉進士為濠州定遠尉。【略】仁宗即位，遷户部郎中、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判吏部流内銓。【略】拜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略】再遷尚書禮部侍郎、祥源觀使。在政府七年，務抑僥倖，不以名器私人。疾劇，帝臨問，賜白金三千兩。既卒，皇太后臨奠之，贈兵部尚書。

《宋史》卷二八七《宋湜傳》 宋湜，字持正，京兆長安人。【略】太平興國五年進士，釋褐將作監丞，通判梓州榷鹽院。【略】雍熙三年，以右補闕知制誥，與王化基、李沆並命，仍賜白金五百兩、錢五百萬。加户部員外郎，與蘇易簡同知貢舉。

《宋史》卷二八七《王嗣宗傳》 王嗣宗，字希阮，汾州人。【略】開寶八年，登進士甲科，補秦州司寇參軍。【略】以左正言充河北轉運副使。時邊境用兵，崔翰為大將，嗣宗每以苦言激其展効，就賜緋魚。太宗將議親征，嗣宗

上疏言契丹必不至之狀，甚見嘉納。改左司諫，賜白金千兩，入為度支判官。

《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傳附孫壽朋》 壽朋，字延老，慶曆初，與弟復圭同試學士院，賜進士出身，判吏部南曹。【略】入直舍人院，同修起居注，進户部鹽鐵副使。性疎雋任俠，奉祠西太一宮，飲酒食肉如常時，暴得疾，卒，詔中使撫其孥，賜白金三百兩。

《宋史》卷二九一《王博文傳附子疇》 疇，字景彝，以父蔭補將作監主簿。中進士第，累遷太常博士。【略】拜樞密副使。【略】疇在位五十五日，卒，帝甚悼惜之，臨哭，賜白金三千兩，贈兵部尚書，謚忠簡。

《宋史》卷二九二《夏侯嶠傳》 夏侯嶠，字峻極，其先幽州人。高祖秀為濟州鉅野鎮遊奕使，因家焉。父浦，梁開平中以明經至棣州録事參軍。【略】太平興國初，舉進士甲科，解褐大理評事、通判興州。【略】真宗在襄邸，太宗擇朝士謹厚者為官屬，即召入為翊善，賜金紫，加直昭文館。真宗尹京府，命兼推官，加司封員外郎。東宮建，復兼中舍，遷工部郎中。及嗣位，拜給事中、知審刑院。數月，擢樞密院副使。

咸平元年，以户部郎中罷。【略】景德元年五月，以選人俟對崇政殿，暴中風眩，亟詔取金丹，上尊酒餌之，肩輿還第，遣内侍召外内名醫診視。其夕卒，年七十二，詔贈兵部尚書，賻賜外，增賜白金三百兩給葬。録其子大理寺丞晟為太子中舍，孫恭為奉禮郎，姪孫蔚賜同學究出身。

《宋史》卷二九七《郭勸傳》 勸性廉儉，居無長物。嘗謂諸子曰：顔魯公云：生得五品服章紱，任子為齋郎，足矣。及再為侍讀，曰：吾起諸生，志不過郡守，今年七十，列侍從，可以歸矣。遂用元日拜章，三上不得謝，賜銀使市田宅。後二年卒。

《宋史》卷二九八《彭乘傳》 彭乘，字利建，益州華陽人。【略】進士及第。【略】累遷工部郎中，入翰林為學士，領吏部流内銓、三班院，為羣牧使。既病，仁宗勅太醫診視，賜以禁中珍劑。卒，賜白金三百兩。

《宋史》卷二九八《司馬池傳》 池性質易，不飾廚傳，剸劇非所長，又不知吴俗，以是謗譏聞朝廷。轉運使江鈞、張從革劾池決事不當十餘條，及稽留德音，降知虢州。初，轉運使既奏池，會吏有盜官銀器，械州獄，自陳為鈞掌私廚，出所賣過半；又越州通判載私物盜稅，乃從革之姻，遣人私請。或謂池可舉劾以報仇，池曰：吾不為也。人稱其長者。

《宋史》卷三〇一《馬元方傳》 馬元方，字景山，濮州鄄城人。【略】淳化三年進士及第，為韋城縣主簿。【略】進給事中、權知開封府。以樞密直學士知并州，留再任，賜白金五百兩，詔中書諭以委屬之意。

《宋史》卷三〇一《齊廓傳》 齊廓，字公辟，越州會稽人。舉進士第，自梧州推官累遷太常博士、知審刑詳議官，知通、泰州。提點荆湖南路刑獄。潭州鞫繫囚七人為強盜，當論死。廓訊得其狀非強，付州使劾正，乃悉免死。平陽縣自馬氏時稅民丁錢，歲輸銀二萬八千兩，民生子，至壯不敢束髮，廓奏蠲除之。

《宋史》卷三〇三《趙湘傳》 趙湘，字巨源，華州人。進士甲科，歷彰武、永興、昭武三軍節度推官，【略】再遷太常博士，上《補政忠言》十篇，召判宗正寺，賜白金二百兩。

《宋史》卷三〇四《周渭傳》 乾德中，通判興州。州領罝口砦多戍兵，監軍傲狠，縱其下為暴，居人苦之。渭馳往諭以禍福，斬其軍校，衆皆懾服。詔書嘉獎，命兼本砦鈐轄。開寶元年，鳳州七房冶主吏盜隱官銀，擇渭往代。【略】渭在郡以簡肅稱，及還，吏民遮道泣留，俄詔賜錢百萬。

《宋史》卷三〇四《范正辭傳附子諷》 既至郡，而龐籍為廣南東路轉運使，未行，上言：向為侍御史，嘗奏彈諷以三司使曲為左藏監庫吴守則奏課遷官。尚美人同父弟娶守則女，諷以銀鞍勒遺守則相結納。既出兖州，乃給言貧，假翰林白金器數千兩自隨，而增產於齊州，市官田虧平估。

《宋史》卷三〇八《上官正傳》 上官正，字常清，開封人。少舉三傳，後為鄜州攝官。雍熙中，召授殿前承旨。【略】淳化中，轉作坊副使、劒門都監。李順之亂，分其黨趨劒門，時疲兵數百人，正奮勵士氣以禦之。會成都監軍宿翰領兵投劒門，與正兵合，因迎擊，大破賊數千衆，斬馘殆盡。奏至，太宗嘉之，詔書獎飭，並賜襲衣、金帶，超正為六宅使、劒州刺史，充劒門部署。【略】數月，正被疾，請尋醫，至闕。疾愈，入對，上勞問久之，復遣還任所，賜以金丹良藥、衣帶、白金千兩、馬三匹，授以方略，令招撫殘孽，慰勉遣之。

《宋史》卷三〇八《盧斌傳》 端拱中，又為永興軍、華州巡檢。【略】召還，面加獎慰，授閣門祇候，又賜白金、緡錢、衣帶。【略】

斌在川峽六年，以孤軍禦寇，累立戰功，表求入奏。太宗遣使諭之曰：俟妖孽盡殄，當召汝。既而賊黨集梓、綿、漢三州境上，斌往平之。未幾，代

還，太宗親加勞問。拜東上閤門使、檢校左僕射，加食邑三百户，賜白金千兩、袍笏、金帶。上言：葭萌路出師討賊，可直入利州。若寇焚棧道，劍門之險不足固也，請置砦柵。從之。

《宋史》卷三〇八《周審玉傳》 至道初，徙并州鈐轄。【略】少長兵間，習知攻守之法。真宗嘗召至便坐，示以攻戰器。方奏對，疾作，詔遣使就第，賜白金慰恤之。子允迪，為虞部員外郎。

《宋史》卷三〇八《李繼宣傳》 李繼宣，開封浚儀人。乾德中，補右班殿直，令與禦帶更直。【略】繼宣本名繼隆，與明德皇后兄同姓名，至是，太宗為改焉。【略】召入，以功超授崇儀使，代王繼恩為易州駐泊都監，賜錢五十萬、白金五百兩。

《宋史》卷三〇九《魏震傳》 魏震，不知何許人。祖浩，贍國軍榷鹽制置使。父鉞，蒲臺令。震初用祖蔭，當補廷職，自以習詞業，不屑就。姚恕嘗與鉞蒲臺交代，及為皇子教授，太宗在藩邸，恕嘗稱震之材，因召寘邸中。即位，補殿直、廬壽八州巡檢。【略】雍熙初，溫州進瑞木成文，震作詩賦以獻，拜崇儀副使，賜白金二千兩，掌內弓箭庫。

《宋史》卷三一一《王隨傳》 王隨，字子正，河南人。登進士甲科，為將作監丞、通判同州。【略】〔天禧年間〕加右諫議大夫，權知開封府。仁宗為太子，拜右庶子，仍領府事。周懷政誅，隨自陳嘗假懷政白金五十兩，奪知制誥，改給事中、知杭州。

《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 疏上，會安石再入相，悉以所爭地與契丹，東西七百里，論者惜之。【略】帝發哀苑中，哭之慟。輟朝三日，賜銀三千兩，絹三千匹，發兩河卒為治冢，璨其碑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贈尚書令，謚曰忠獻，配享英宗廟庭。

《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 純仁，字堯夫。【略】以父任為太常寺太祝，中皇祐元年進士第，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略】仲淹沒，始出仕以著作佐郎知襄城縣。【略】元祐初，進吏部尚書，數日，同知樞密院事。【略】三年，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略】力求罷。明年，以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略】復拜右僕射【略】哲宗親政，純仁乞避位。【略】遂以觀文殿大學士加右正議大夫、知潁昌府。【略】落職知隨州。明年，又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略】建中靖國改元之旦，受家人賀。明日，熟寐而卒，年七十五，詔贈白金三十兩，敕許洛官給其葬，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忠宣。御書碑額曰世濟忠直之碑。

《宋史》卷三一四《石普傳》 石普，其先幽州人，自言唐河中節度雄之後。徙居太原。祖全事周為鐵騎軍使。父通，事太宗於晉邸。普十歲給事邸中，以謹信見親，補寄班祗候，再遷東頭供奉官。【略】李順叛，普為西川行營先鋒，與韓守英、馬知節誅斬之，遷西京作坊使、欽州刺史。【略】普因馳入對，面陳蜀亂由賦斂苛急，【略】帝許之，普即日還蜀，揭牓諭之，莫不悅服。賊平，賜白金三千兩，襲衣、金帶、鞍勒馬。

《宋史》卷三一四《張孜傳》 皇太子即位，遷供奉官、閤門祗候。為陳州兵馬都監，築堤袁家曲捍水，陳以無患。五遷至供備庫使，領恩州團練使，真定路兵馬鈐轄，歷知莫、貝、瀛三州。轉運使張昪之奏罷冀、貝驍捷軍士上關銀、鞋錢，事下孜議，孜言：此界河策先鋒兵，有戰必先登，故平時賜予異諸軍，不可罷。昪之猶執不已，遂奏罷保州雲翼別給錢糧，軍怨果叛。

《宋史》卷三一四《李允則傳》 李允則，字垂範，濟州團練使謙溥子也。少以材略聞，蔭補衙門指揮使。【略】轉西上閤門副使，鎮定高陽三路行營兵馬都監，押大陣東面。請對，自陳武藝非所長，不可以當邊劇。帝曰：卿為我運籌策，不必當矢石也。賜白金三千兩，副以幃幄什器。凡下諸路宣勅，必先屬允則省而後行。

《宋史》卷三一四《張亢傳》 亢復奏：今所通特一徑爾，請更增並邊諸柵以相維持，則可以廣田牧，壯河外之勢。議未下，會契丹欲渝盟，領果州團練使，知瀛州。葛懷敏敗，遷四方館使、涇原路經略安撫招討使、知渭州，亢聞詔即行，及至，敵已去。鄭戩統四路，亢與議不合，遷引進使，徙並代副都總管。御史梁堅劾亢出庫銀給牙吏往成都市易，以利自入，奪引進使，為本路鈐轄。【略】

復知瀛州，因言：州小而人衆，緩急無所容，若廣東南關，則民居皆在城中。夏竦前在陝西，惡亢不附己，特沮其役，然卒城之。加領眉州防禦使，復為涇原路總管、知渭州。會給郊賞，州庫物良而估賤，三司所給物下而估高，亢命均其直，以便軍人。轉運使奏亢擅減三司所估。會辣為樞密使，奪防禦使，降知磁州。御史宋喜繼言亢嘗以庫銀市易，復奪引進使，為右領衛大將軍、知壽州。

後陝西轉運使言亢所易庫銀非自入者，改將作監、知和州。坐失舉，徙筠州。久之，復為引進使、果州團練使，又復眉州防禦使、真定府路副都總管。遷客省使，以足疾知衛州，徙懷州。坐與鄰郡守議河事，會境上經夕而還。降曹州鈐轄。改河陽總管，以疾辭，為秘書監。

《宋史》卷三一四《趙滋傳》趙滋，字子深，開封人。父士隆，天聖中，以閤門祗候為邠寧環慶路都監，戰沒，録滋三班奉職。【略】英宗即位，領端州防禦使、步軍都虞候，賜白金五百兩，留再任，未幾卒。

《宋史》卷三一四《劉文質傳》劉文質字士彬，保州保塞人，簡穆皇后從孫也。【略】上數訪以外事，嘗謂内侍寶神興曰：文質，朕之近親，又忠謹，其賜白金百斤。出為兩浙走馬承受公事。【略】封泰山，以内殿崇班為青、齊、淄、濰州巡檢，進禮賓副使，石隰緣邊同都巡檢使。徙秦州鈐轄，建小落門砦，親率士版築。會李濬知秦州，因就賜白金五百兩。天禧中，知代州。

《宋史》卷三一五《桑懌傳》還京師，樞密吏求銀，為致閤門祗候。懌曰：用賂得官，非我欲，況貧無銀；有，固不可也。吏怒，匿其功狀，止免其短使而已。

《宋史》卷三一六《田敏傳》田敏，字子俊，本易州牙吏。雍熙中，王師討幽薊，曹彬進兵涿州，敵斷其後。王繼恩募勇士持書抵彬，敏應募間行，由祁溝關達相州。彬得詔，選壯士五十人衛敏還，道遇賊力戰，四十八人死，敏與兩人者僅以身免。彬上其事，太宗召見，復令齎詔諭彬師還，補敏易州靜砦指揮使。端拱初，以所部兵屯定州。契丹攻北唐河，大將李繼隆遣部將逆戰，為敵所乘，奄至水南。敏以百騎奮擊，敵懼，退水北，遂引去。又出狼山，襲契丹至滿城，獲首級甚衆。既而敵陷易州，敏失其家所在。帝擢敏本軍都虞候，賜白金三百兩，使間行求其父母，得之以歸。

《宋史》卷三一八《薛向傳》薛向字師正。以祖顏任太廟齋郎，為永壽主簿，權京兆户曹。有商胡齎銀二篋，出樞密使王德用書，云以與其弟。向適監稅，疑之曰：烏有大臣寄家問而諉胡人者？鞫之，果妄。

《宋史》卷三三〇《任顓傳》任顓，字誠之，青州壽光人。舉進士，得同學究出身。【略】擢天章閣待制。儂賊犯嶺外，以知潭州。宣撫司以宣毅卒有功，檄補軍校。顓察其色動，曰：必有異志。執按之，具服爲賊内應，蒐其家，得所記潭事甚悉，梟首以狥。詔書褒激，賜白金五百兩，進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

《宋史》卷三三一《沈遘傳附從弟括》括字存中，以父任為沭陽主簿。【略】擢進士第，編校昭文書籍，為館閣校勘，刪定三司條例。【略】擢知制誥，兼通進銀臺司。【略】遼蕭禧來理河東黄嵬地，留館不肯辭，曰必得請而後反。帝遣括往聘。括詣樞密院閲故牘，得頃歲所議疆地書，指古長城為境，今所爭蓋三十里遠，表論之。帝以休日開天章閣召對，喜曰：大臣殊不究本末，幾誤國事。命以畫圖示禧，禧議始屈，賜括白金千兩。

《宋史》卷三三三《葛宮傳》葛宮，字公雅，江陰人，舉進士，授忠正軍掌書記。【略】溪山多產銅、銀，吏挾奸罔利，課歲不登，宮一變其法，歲羨餘六百萬。三司使聞於朝，論當賞。宮曰：天地所產，吾顧盜之，又可為功乎？卒不言。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元祐元年）是年九月薨，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即臨其喪，明堂禮成不賀，贈太師、溫國公，襚以一品禮服，賻銀絹七千，詔户部侍郎趙瞻、内侍少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陝州。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附子康》康，字公休。【略】年四十一而卒。詔贈右諫議大夫。康為人廉潔，口不言財。初，光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康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

《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蘇頌，字子容，泉州南安人。父紳，葬潤州丹陽，因徙居之。第進士，歷宿州觀察推官、知江寧縣。【略】除吏部侍郎，遷光禄大夫，遭母喪，帝遣中貴人唁勞，賜白金千兩。元祐初，拜刑部尚書。

《宋史》卷三四三《元絳傳》元絳，字厚之，其先臨川危氏。唐末，曾祖仔倡聚衆保鄉里，進據信州，為楊氏所敗，奔杭州，易姓曰元。祖德昭仕吳越至丞相，遂為錢塘人。絳【略】舉進士，以廷試誤賦韻，得學究出身，再舉登第，調江寧推官，【略】為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拜三司使，參知政事。數請老，神宗命其子耆寧校書崇文院，慰留之。【略】既得謝，帝眷眷命之曰：卿可營居京師，朕當資幣金，且便耆寧仕進。絳曰：臣有田廬在吳，乞歸鬻之，即築室都城，得望屬車之塵，幸矣，敢冀賜邪。既行，追賚白金千兩，敕以蚤還。絳至吳踰歲，以老病奏，恐不能奉詔。三年而薨，年七十六，贈太子少師，謚曰章簡。

《宋史》卷三四四《孫覺傳》孫覺，字莘老，高郵人。甫冠，從胡瑗受學。

【略】登進士第，調合肥主簿。【略】擢御史中丞，數月，以疾請罷，除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提舉醴泉觀。求舒州靈仙觀以歸。哲宗遣使存勞，賜白金五百兩。卒，年六十三。

《宋史》卷三四七《鄭穆傳》 鄭穆，字閎中，福州候官人。【略】故人張景晟者死，遺白金五百兩，託其孤。穆曰：恤孤，吾事也，金於何有。反金而收其子長之。

《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宣和二年，方臘反，江、浙震動，調兵四方，世忠以偏將從王淵討之。次杭州，賊奄至，勢張甚，大將惶怖無策。世忠以兵二千伏北關堰，賊過，伏發，衆蹂亂，世忠追擊，賊敗而遁。淵歎曰：真萬人敵也。盡以所隨白金器賞之，且與定交。【略】

〔建炎〕三年三月，進開府儀同三司，充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泗州。時聞李横進師討偽齊，議遣大將，以世忠忠勇，故遣之。仍賜廣馬七綱，甲千副，銀二萬兩，帛二萬匹；又出錢百萬緡，米二十八萬斛，為半歲之用。命户部侍郎姚舜明詣泗州，總領錢糧；倉部郎官孫逸如平江府、常秀饒州，督發軍食。李横兵敗還鎮，世忠不果渡淮。【略】

嘗撫宋朝事，分為類目，名《水心鏡》，為書百六十七卷。禮部尚書尤袤修國史，白於朝，下取是書以進，光宗覽之，稱善。進經龍圖閣學士、提舉萬壽觀，轉光禄大夫致仕。卒，特贈開府儀同三司，賜銀絹九百，爵至蘄春郡公。

《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杜充將還建康，飛曰：中原地尺寸不可棄，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數十萬衆不可。充不聽，遂與俱歸。師次鐵路步，遇賊張用，至六合遇李成，與戰，皆敗之。成遣輕騎劫憲臣犒軍銀帛，飛進兵掩擊之，成奔江西。

《宋史》卷三六六《劉錡傳》 召詣闕，提舉萬壽觀。錡假都亭驛居之。金之聘使將至，留守湯思退除館以待，遣黄衣諭錡徙居別試院，錡疑汜累己，常懼有後命。三十二年閏二月，錡發怒，嘔血數升而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賜其家銀三百兩，帛三百匹。後謚武穆。

《宋史》卷三六六《吴玠傳》 玠收散卒保散關東和尚原，積粟繕兵，列柵為死守計。或謂玠宜退屯漢中，扼蜀口以安人心。玠曰：我保此，敵決不敢越我而進，堅壁臨之，彼懼吾躡其後，是所以保蜀也。玠在原上，鳳翔民感其遺惠，相與夜輸芻粟助之。玠償以銀帛，民益喜，輸者益多。【略】

玠自河池日夜馳三百里，以黄柑遺敵曰：大軍遠來，聊用止渴。【略】募敢死士，人千銀，得士五千，將夾攻。會玠小校有得罪奔金者，導以祖溪間路，出關背，乘高以闞饒風。

《宋史》卷三六六《吴璘傳》 璘至漢中，修復褒城古堰，溉田數千頃，民甚便之。三年，卒，年六十六。賜太師，追封信王。上震悼，輟視朝兩日，賻贈加等。高宗復賜銀千兩。初，璘病篤，呼幕客草遺表，命直書其事曰：願陛下毋棄四川，毋輕出兵。不及家事，人稱其忠。

《宋史》卷三六七《李顯忠傳》 四川宣撫吴玠遣張振來撫諭云：兩國見議和好，不可生事，可量引軍赴行在。遂至河池縣見玠，玠撫之曰：忠義歸朝，惟君第一。從行使臣崔皋等六百餘人列拜庭下，玠又撫之，犒以銀絹，詣行府受告敕、金帶，除指揮使，承宣使。至行在，高宗撫勞再三，賜名加齎，又賜田鎮江，以崔皋輩充將佐。【略】

乾道改元，乃還會稽，復防禦使、觀察使、浙東副總管，賜銀三萬兩，絹三萬匹，綿一萬兩。提舉台州崇道觀。召除威武軍節度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賜第京師。上奇其狀貌魁傑，命繪像閣下。復太尉。乞祠，提舉興國宫，紹興府居住，歲賜米二千石。

《宋史》卷三六八《魏勝傳》 事聞，贈保寧軍節度使，謚忠壯。時淮南未平，詔于鎮江府江口鎮立廟，賜號褒忠，仍俟事定更祠於戰沒處。且令有司刻木以斂，葬於鎮江。官其二子，郊武功大夫、忠州刺史，昌承信郎。賜銀千兩，絹千匹，宅一區，田百頃。其後使者過淮東，始得其詳，還言於朝。

《宋史》卷三七〇《李寶傳》 李寶，河北人。嘗陷金，拔身從海道來歸。【略】高宗問：舟幾何？曰：堅全可涉風濤者，百二十艘。兵幾何？曰：僅三千，皆閩、浙弓弩手，非正兵也。旗幟甲仗亦粗備。事急矣，臣願亟發。賜寶衣帶、鞍馬，尚方弓刀、戈甲及銀絹萬數。

《宋史》卷三七〇《趙密傳》 海寇朱明暴横，密授張守忠方略曰：海與陸異，窮之則日月相持，非策之善，要在拊定之耳。守忠用其計，明降。進定江軍承宣使、崇信軍節度使，以年勞轉太尉，拜開府儀同三司。明年，領殿前都指揮使，獻本軍酒方六十六所，積錢十萬緡，銀五萬兩助軍用，詔獎之。上疏告老，以萬壽觀使奉朝請。

《宋史》卷三七二《王綸傳》　王綸，字德言，建康人。【略】（紹興）二十八年，除同知樞密院事。金將渝盟，邊報沓至。宰相沈該未敢以聞，綸率參知政事陳康伯、同知樞密院事陳誠之共白其事，乞備禦。已而綸病肺暍，告請祠，上遣御醫診視，且賜白金五百兩。

《宋史》卷三七二《辛炳傳》　除御史中丞。時方遣使議和，炳方言：金人無信，和議不可恃，宜講求守禦攻戰之策。以疾請外，除顯謨閣直學士、知漳州，未赴而卒。詔：炳任中執法，操行清修，今其云亡，貧無以葬，賜銀帛賻其家，贈通議大夫。

《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嘗言：財利之源當出於一，祖宗朝天下財計盡歸三司，諸道利源各歸漕計，故官省事理。併廢以還，漕司則利害可以參究，而無牽掣窒礙之患矣。因指陳榷茶、買馬五害，大略謂：黎州買馬，嘉祐歲額纔二千一百餘。自置司榷茶，歲額四千，且獲馬兵逾千人，猶不足用，多費衣糧，為一害。嘉佑以銀絹博馬，價皆有定。【略】

浚銳意興復，委任不疑，於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略】又法成都府法，于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賣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官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為市，於一千並五百上許從便增高其直，惟不得減削。法既流通，民以為便。

《宋史》卷三七六《薛徽言傳》　薛徽言，字德老，溫州人。登進士第，為樞密院計議官。紹興二年，遣使分行諸路，徽言在選中，以權監察御史宣諭湖南。時郴、道、桂陽旱飢，徽言請於朝，不待報即諭漕臣發衡、永米以振，而以經制銀市米償之，所刺舉二十人。使還，他使皆進擢，宰相呂頤浩以徽言擅易守臣，而移用經制銀，出知興國軍。人為郎，遷右司，擢起居舍人。

《宋史》卷三七九《李稙傳》　靖康初，高宗以康王開大元帥府。湖南向子諲轉運京畿，時群盜四起，餉道扼絕，環視左右無足遣者。有以稙薦，遂借補迪功郎，使督四百艘，總押犒師銀百萬、糧百萬石，招募忠義二萬餘衆，自淮入徐趨濟，凡十餘戰，卒以計達。時高宗駐師鉅野，聞東南一布衣統衆而至，士氣十倍，首加勞問。

《宋史》卷三八〇《蕭振傳》　檜死，語得聞，帝大感悟，亟遣振還成都，父老歡呼蜀道。【略】卒于成都府治，年七十二。振兩為蜀守，威行惠孚，死之日，民無老稚，相與聚哭於道。遺表至，帝悼惜之，賻銀五百兩、絹五百匹，贈四官。

《宋史》卷三八三《陳俊卿傳》　鎮江軍帥戚方刻削軍士，俊卿奏：內臣中有主方者，當並懲之。即詔罷方，以內侍陳瑤、李宗回付大理究贓狀。十一月，當郊而雷，上內出手詔，戒飭大臣，葉顒、魏杞坐罷。俊卿參知政事。時四明獻銀礦，將召冶工即禁中鍛之。俊卿奏：不務帝王之大，而屑屑有司之細，恐為有識所窺。從官梁克家、莫濟俱求補外，俊卿奏：二人皆賢，其去可惜。於是劾奏洪邁奸險讒妄，不宜在左右，罷之。減福建鈔鹽，罷江西和糴、廣西折米鹽錢，蠲諸道宿逋金穀錢帛以巨萬計，於是政事稍歸中書矣。

《宋史》卷三八四《陳康柏傳》　自孫道夫使北還，已聞金以買馬非約為言，朝廷特恃和，康伯與同知樞密院事王綸白發其端。綸使北還，乃言和好無他。康伯持初論不變。九月，以通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例賜銀絹，康伯固辭，減半，又辭。

《宋史》卷三八五《錢端禮傳》　御史中丞汪澈論版曹闕官，當遴選，權户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端禮嘗建明用楮為幣，於是專委經書，分為六務，出納皆有法，幾月易錢數百萬。【略】

金帥僕散忠義分兵入，上意中悔，令思退都督江、淮軍馬，端禮試兵部尚書，參贊軍事。【略】端禮請以王抃行，俾與金帥議，許割商、秦地，歸被俘人，惟叛亡者不與，餘誓目略同紹興，世為叔侄之國，減銀絹五萬，易歲銀為歲幣。

《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傳》　知靜江府，廣西窘匱，專藉鹽利，漕臣盡取之，於是屬邑有增價抑配之敝，詔復行鈔鹽，漕司拘鈔錢均給所部，而錢不時至。成大入境，曰：利害有大於此乎？奏疏謂：能裁抑漕司強取之數，以寬郡縣，則科抑可禁。上從之。數年，廣州鹽商上書，乞復令客販，宰相可其說，成大出銀錢助之。人多以為非，下有司議，卒不易成大說。舊法馬以四尺三寸為限，詔加至四寸以上，成大謂互市四十年，不宜驟改。

《宋史》卷三八七《汪應辰傳》　服闋，除秘書少監，遷權吏部尚書。李顯忠冒具安豐軍功賞五千餘人，應辰奏駁之。權户部侍郎兼侍講。應辰獨員當劇務，節冗費，常奏：班直轉官三日，而堂吏增給食錢萬餘緡；工匠洗澤器皿僅給百餘千，而堂吏食錢六百千；塑顯仁神御，半年功未及半，而堂

吏食錢已支三萬，銀絹六百匹兩。他皆類此。上驚其費冗，命吏部裁之。

《宋史》卷三八八《陳良祐傳》 陳良祐，字天與，婺州金華人。【略】紹興二十四年，擢進士第，調興國軍司户。【略】遷起居郎，尋除右司諫，首言會子之弊，願捐内帑以舒細民之急。上曰：朕積財何用，能散可也。慨然發内府白金數萬兩，收換會子，收銅版勿造，軍民翕然。

《宋史》卷三八九《李椿傳》 遷左司，復請外，除直龍圖閣、湖南運副。兼請十三事，同日報可，大者減桂陽軍月樁錢萬二千緡，損民稅折銀之直，民刻石紀之。

《宋史》卷三九〇《劉章傳》 淳熙元年，子之衡由御史、檢法出守廣德軍，當陛辭，對便殿，問：卿父學士安否？撫勞再三，臨退復謂曰：卿歸侍，為朕致此意。旋遣閤門祗候蘇曦至家宣問，拜端明殿學士，賜銀絹四百匹。

《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 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時江右大饑，詔任責荒政。始至，榜通衢曰：閉糴者配，強糴者斬。次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鐵物，逮其責領運糴，不取子錢，期終月至城下發糴，於是連檣而至，其直自減，民賴以濟。【略】

棄疾豪爽尚氣節，識拔英俊，所交多海内知名士。【略】為大理卿時，同僚吳交如死，無棺斂，棄疾歎曰：身為列卿而貧若此，是廉介之士也！既厚賻之，復言於執政，詔賜銀絹。

《宋史》卷四〇一《劉爚傳》 調蓮城令，罷添給錢及綱運例錢，免上供銀錢及綱本、二稅甲葉、鈔鹽、軍期米等錢，大修學校，乞行經界，改知閩縣，治以清簡，庭無滯訟，興利去害，知無不為。差通判潭州，未上，丁父憂。

《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 先是，從事郎錢鞏之從曦在河池，嘗夢曦禱神祠，以銀盃為珓擲之，神起立謂曦曰：公何疑？公何疑？後政事已分付安子文矣。【略】

時都統孫忠銳由鳳州進攻大散關不克，統領強德等出奇道由松林堡破金砦，四月癸丑，克之。【略】先是，以誅曦功，巨源補朝奉郎，與通判差遣。巨源遺其親校傅檜慫功於朝，語見《巨源傳》。於是丙拜疏丐閒。至是，金人揭示境上，得丙首者與銀絹二萬匹兩，即授四川宣撫。

《宋史》卷四〇四《李舜臣傳》 教授成都府，時虞允文撫師關上，辟置幕府，用舉者改宣教郎、知饒州德興縣，專尚風化。民有母子昆弟之訟連年不決，為陳慈孝友恭之道，遂為母子兄弟如初，間詣學講說，邑士皆稱蜀先生。罷百姓預貸，儻前官積逋逾三萬緡。民病差役，舜臣勤糾諸鄉，以稅數氏昂定役期久近為義役。期年役成，民大便利。銀坑罷雖久，小户猶數銀本錢，官為償之。

《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傳》 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未幾，進簽書。時王楫復求歲幣銀絹各二十萬，宗勉言：輕諾者多後患，當守元約可也。然比之開禧時，物價騰踴奚啻倍蓰矣。

《宋史》卷四〇八《汪綱傳》 調桂陽軍平陽縣令，縣連溪峒，蠻蜑與居，綱一遇以恩信。科罰之害既三十年，綱下車首白諸臺，罷之。桂陽歲貢銀二萬九千餘兩，而平陽當其三分之二。綱謂向者銀礦坌發價輕，故可勉以應，今地寶已竭，市於他郡，其價倍蓰，願力請痛蠲損之。

《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 移湖南提點刑獄，薦通判潭州徐經孫等六人。【略】斯得白於朝，復正其罪，出一篋書，具得自性等交通省部吏胥情狀。斯得並言於朝，下其事天府，索出賕銀六萬餘兩，黥配自性及省寺高鑄等二十餘人。初，自性厚賂宦者言于理宗曰：斯得以緡錢百萬進，願易近地一節。

《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 孟珙，字璞玉，隨州棗陽人。【略】嘉熙元年，封隋縣男，擢高州刺史、忠州團練使，兼知江陵府、京西湖北安撫副使。【略】御筆以戰功賞將士，特賜珙金盌，珙益以白金五十兩賜之諸將。

《宋史》卷四一二《楊棫傳》 楊棫，字純父，撫州臨川人。【略】用故人薦出淮閫杜杲幕【略】逾年安豐被兵棫【略】以奇策解圍奏補七官，【略】制置使孟珙辟於幕，嘗用其策，為小子房與之茶局，周其資用。棫以本領錢數萬費之，總領賈似道稽數責償，珙以白金六百令棫償之。

《宋史》卷四一三《趙必原傳》 授湖、廣總所幹辦公事。丁父憂，居喪盡禮，貽書問學於黃榦。服除，差充兩漸運司主管文字。再考，特差充提領安邊所主管文字。差知全州，陛辭，奏乞下道、江二州訪周敦頤之後。知常州，改知處州，陳折帛納銀之害，皆得請。【略】

大水，上封事曰：海潮毀隘，侵迫禁城，災異之來，理不虛發，必上畏天

戒，下修人事，易沴召和，轉移于陛下方寸間耳。【略】願陛下精思熟慮，約己愛民，必如勾踐之臥薪嘗膽，必如衛文公之帛衣布冠，可也。

《宋史》卷四一四《史彌遠傳》 寧宗崩，擁立理宗，於是拜太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六辭不拜，因乞解機政，歸田里，丞出關，帝從之。【略】卒，遺表聞，帝震悼，輟朝三日，特贈中書令，追封衛王，謚忠獻。户部支賻贈銀絹以千計，內帑特頒五千匹兩，遣使祭奠。及其喪還，遣禮官致路祭於都門外，賜黼、佩玉、黝纊。

《宋史》卷四一六《吳淵傳》 御史劉元龍劾淵，帝寢其奏，改知寧國府。【略】拜觀文殿學士，職任如舊，兼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略】越七日，卒，贈少師，賻銀絹以五百計。

《宋史》卷四一六《胡穎傳》 屬縣租賦，諉道阻久不至郡，應澂為之期曰：首輸者與減分，末至則賞所減。民惟恐後，不一月訖事。凡諸綱官廩稍軍券，前政積不得者悉補還之，上下欣附。應澂亦極力摩撫，與為簡便。期年報政，奏罷抑配鹽法及乞用楮券折銀綱等五事，以紓民力，詔就升本道提舉常平兼轉運使，俾行其說。

《宋史》卷四一八《陳宜中傳》 宜中遣使如軍中請和不得，即率群臣入宮請遷都，太皇太后不可。宜中痛哭請之，太皇太后乃命裝俟升車，給百官路費銀。及暮，宜中不入，太皇太后怒曰：吾初不欲遷，而大臣數以為請，顧欺我邪？脫簪珥擲之地，遂閉閣，群臣求內引，皆不納。蓋宜中實以明日遷，倉卒奏陳失審耳。

《宋史》卷四二一《包恢傳》 恢歷仕所至，破豪猾，去奸吏，治蠱獄，課盆鹽，理銀欠，政聲赫然。【略】年八十有七，臨終，舉廬懷慎臥簀窮約事戒諸子斂以深衣，作書別親戚而後卒，有光隕其地。遺表聞，帝輟朝，贈少保，謚文肅，賻銀絹五百。

《宋史》卷四二二《度正傳》 遷權禮部侍郎兼侍右郎官，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遷禮部侍郎，轉一官，守禮部侍郎致仕。卒，贈四官，賻銀絹三百。所著有《性善堂文集》。

《宋史》卷四二四《孫夢觀傳》 力求補外，以集英殿修撰知建寧府。蠲租稅，省刑罰，郡人徐清叟、蔡抗以為有古循吏風。【略】帝悼惜久之，賻銀帛三百，夢觀退然若不勝衣，然義所當為，奮往直前。

《宋史》卷四二四《洪天賜傳》 改廣東提點刑獄，五辭。【略】乃疏所欲對病民五事：曰公田，曰關子，曰銀綱，曰鹽鈔，曰賦役。

《宋史》卷四二四《徐元傑傳》 先，元傑未死之一日，方謁左丞相范鍾歸，又折簡察院劉應起，將以翼日奏事。是夕，俄熱大作，詰朝不能造朝，夜煩愈甚，指爪忽裂，以死。朝紳及三學諸生往吊，相顧駭泣。訃聞，帝震悼曰：徐元傑前日方侍立，不聞有疾，何死之遽耶？亟遣中使問狀，賻贈銀絹二百計。

《宋史》卷四二六《趙尚寬傳》 知忠州，俗畜蠱殺人，尚寬揭方書市中，教人服藥。募索為蠱者窮治，置於理，大化其俗。轉運使持鹽數十萬斤，課民易白金，期會促，尚寬發官帑所儲副其須，徐與民為市，不擾而集。

《宋史》卷四二七《程頤傳》 蘇軾不悅於頤，頤門人賈易、朱光庭不能平，合攻軾。胡宗愈、顧臨詆頤不宜用，孔文仲極論之，遂出管勾西京國子監。久之，加直秘閣，再上表辭。董敦逸復摭其有怨望語，去官。紹聖中，削籍竄涪州。李清臣尹洛，即日追遣之，欲入別叔母亦不許，明日贐以銀百兩，頤不受。

《宋史》卷四三一《聶崇義傳》 未幾，世宗詔崇義參定郊廟祭玉，又詔翰林學士竇儀統領之。【略】崇義宜量與酬奬，所進《三禮圖》，宜令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三五人更同參議，所冀精詳，苟有異同，善為商確。五月，賜崇義紫袍、犀帶、銀器、繒帛以奬之。

《宋史》卷四三一《邢昺傳》 邢昺，字叔明，曹州濟陰人。太平興國初，舉五經，廷試日，召陛殿講師，比二卦，又問以羣經發題。太宗嘉其精博，擢九經及第，授大理評事、知泰州鹽城監。【略】選為諸王府侍講。【略】景德【略】三年，加刑部侍郎。昺居近職，常多召對。一日，從容與上語及宮邸舊僚，歎其淪喪殆盡，唯昺獨存。翌日，賜白金千兩，且詔其妻至宮庭，賜以冠帔。【略】（大中祥符）三年，被病請告，詔太醫診視。六月，上親臨問疾，賜名藥一奩，白金器千兩，繒綵千匹。國朝故事，非宗戚將相，無省疾臨喪之禮，特有加於昺與郭贄者，以恩舊故也。

《宋史》卷四三一《孫奭傳》 三請致仕，召對承明殿，敦諭之，以年逾七十固請，泣下，帝亦惻然，詔與馮元講《老子》三章，各賜帛二百匹。以不得請，求近郡，優拜工部尚書，復知兗州。詔須宴而後行，又留數月，特宴太清

樓，近臣皆預，帝作飛白大字以賜二府，而小字賜諸學生，獨禹與晁迥兼賜大小字。詔群臣即席賦詩，太后又別出禁中珍器勸酒。翌日禹入謝，又命講《老子》，賜襲衣、金帶、銀鞍勒馬。

《宋史》卷四三一《孔宜傳附子延世》 子延世，字茂先，以父死事賜學究出身，為曲阜主簿，歷閩、長葛二令。真宗至道三年十一月，召赴闕，以為曲阜令，襲封文宣公，賜白金束帛及太宗御書印《九經》。【略】

延世子聖祐，景德初始九歲，特賜同學究出身。【略】擢聖祐為太常寺奉禮郎，又録其近屬進士謂同《三傳》出身，習進士延祐、習學究延渥延魯延齡並同學究出身，共賜銀二百兩、絹三百匹，以充奉祠廟。

《宋史》卷四三一《崔頤正傳》 咸平二年，真宗幸國學，召侹佺說《尚書》，即特賜緋。景德後，令講《道德經》，日于崇文院候對，終篇，賜以白金繒綵。三年，卒，年七十九。嘗撰《帝王手鑒》十卷。並注曹唐《大遊仙詩》十五卷。其子世安上之，特賜出身。

《宋史》卷四三四《蔡幼學傳》 寧宗即位，詔求直言。幼學又奏：陛下欲盡為君之道，其要有三：【略】自非聖學日新，求賢如不及，何以作天下之才！自熙寧、元豐而始有免役錢，有常平積剩錢，有無額上供錢；自大觀、宣和而始有大禮進奉銀絹，有贍學糴本錢，有經制錢；自紹興而始有和買折帛錢，有總制錢，有月樁大軍錢；至於茶鹽酒榷、稅契、頭子之屬，積累增多，較之祖宗無慮數十倍，民困極矣。

《宋史》卷四三八《葉味道傳》 味道所奏陳，無一言不開導引翼，求切於君身；旁引折旋，推致於治道。遷秘書著作佐郎而卒。訃聞，帝震悼，出內帑銀帛賻其喪，陞一官以任其後，故事所未有也。

《宋史》卷四四〇《文苑傳二・柳開》 柳開，字仲塗，大名人。父承翰，乾德初監察御史。【略】【開初】慕韓愈、柳宗元為文，因名肖愈，字紹元。既而改名字，以為能開聖道之塗也。著書自號東郊野夫，又號補亡先生。【略】開寶六年，舉進士，補宋州司寇參軍。【略】真宗即位。【略】四年，徙滄州，道病首瘍，卒，年五十四。【略】性倜儻重義。在大名，嘗過酒肆飲，有士人在旁，辭貌稍異，開詢其名，則至自京師，以貧不克葬其親，聞王祐篤義，將丐之。問所費，曰二十萬足矣。開即罄所有，得白金百餘兩，益錢數萬遺之。

《宋史》卷四四〇《文苑傳二・安德裕》 安德裕，字益之，一字師皐，河南人。父重榮，晉成德軍節度，《五代史》有傳。德裕生於真定，未期，重榮舉兵敗。【略】軍校秦習，習與重榮有舊，因匿之。【略】因姓秦氏。【略】習卒，德裕行三年服，然後還本姓。習家盡以橐裝與之，凡白金萬餘兩，德裕卻之，曰：斯秦氏之蓄，於我何有。丈夫當自樹功名以取富貴，豈屑於他人所有耶。聞者高之。

開寶二年，擢進士甲科，歸州軍事推官。

《宋史》卷四四一《文苑傳三・姚鉉》 姚鉉，字寶之，廬州合肥人。太平興國八年進士甲科，解褐大理評事，知潭州湘鄉縣，三遷殿中丞，通判簡、宣、昇三州。淳化五年，直史館，侍宴內苑，應制賦《賞花釣魚詩》，特被嘉賞，翌日，命中使就第賜白金以獎之。

《宋史》卷四四一《文苑傳三・洪湛》 〔咸平〕五年春，有河陰民常德方，訟臨津尉任懿納賄登第，事下御史臺，鞫得懿款云：咸平二年，補太學生，寓僧仁雅舍，因仁雅求院之主僧惠秦為道地，署紙許銀七鋌，仁雅、惠秦隱其二，易為五鋌。惠秦素識王欽若已在貢院，乃因館客寧文德、僕夫徐興納署紙于欽若妻李，李密召家僕祁睿書懿名于左臂，並口傳許賂之數，入省告欽若。及懿過五場，睿復持湯飲至省，欽若遣睿語李，令取其銀，懿未即與。既而懿預奏名授官，未行，丁內艱，還鄉里。仁雅馳書索銀，形於詛罵。德方者，賣卜縣市，獲其書，以告中丞趙昌言，具其事奏白，請逮欽若屬吏。

先是，欽若為亳州判官，睿其廳幹，及代歸，以睿從行而未除州之役籍。及貢舉事畢，會州人張續還鄉行服，託為睿去籍名。至是，欽若訴云：睿休役之後，始傭於家，而惠秦未嘗及門。欽若方被寵顧，乃詔翰林侍讀學士邢昺、內侍副都知閻承翰，並驛召知曹州邊肅、知許州毋宴古，就太常寺別鞫，懿易欵云：有妻兄張駕舉進士，識湛，懿亦與駕同造湛門，嘗以石榴二百枚、木炭百秤饋之。懿之輸銀也，但憑二僧達一主司，實不知誰何。乃以為湛納其銀。湛適使陝西，中途召還。時張駕已死，寧文德、徐興悉遁去。欽若近參機務，門下僕使多新募置，不識惠秦，故無與左證。又欽若固執知舉時未有祁睿，遂以湛受銀，法當死，特詔削籍，流儋州。懿杖脊，配隸忠靖軍。惠秦坐受簡及隱銀未入己，以年七十餘，當贖銅八斤，特杖一百，黥面配商州坑冶。仁雅杖脊，配隸郢州牢城。而不窮用銀之端。

初，王旦與欽若知舉，出為同知樞密院事，以湛代之。湛之入貢院，懿已

試第三場畢。及官收湛贓，家實無物。湛素與梁顥善，或假顥白金器，乃取以輸官。

《宋史》卷四四二《文苑傳四・穆修》 穆修，字伯長，鄆州人。【略】真宗東封，詔舉齊魯經行之士，修預選，賜進士出身，調泰州司理參軍。【略】明道中，卒。

修性剛介，好論斥時病，詆誚權貴，人欲與交結，往往拒之。張知白守亳，亳有豪士作佛廟成，知白使人召修作記，記成，不書士名，士以白金五百遺修為壽，且求載名於記。修投金庭下，趣裝去郡，士謝之，終不受。

《宋史》卷四四二《文苑傳四・郭忠恕》 尤善畫，所圖屋室重復之狀，頗極精妙。多游王侯公卿家，或待以美醞，豫張紈素倚於壁，乘興即畫之，苟意不欲而固請之，必怒而去，得者藏以為寶。太宗即位，聞其名，召赴闕，授國子監主簿，賜襲衣、銀帶、錢五萬，館於太學，令刊定歷代字書。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康保裔》 康保裔，河南洛陽人。【略】復為高陽關都部署。契丹兵大入，諸將與戰於河間。【略】兵盡矢絶，援不至，遂沒焉。時車駕駐大名，聞之震悼，廢朝二日，贈侍中。【略】保裔有母年八十四，遣使勞問，賜白金五千兩，封為陳國太夫人。

《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一・張克戩》 金兵破平遙，平遙為汾大邑，久與賊抗，既先陷，又脅降介休、孝義諸縣，據州南二十村，作攻城器具，兩遣使持書諭克戩，焚不啟。【略】克戩歸索朝服，焚香南向拜舞，自引決，一家死者八人。金將奉其屍禮葬於後園，羅拜設祭，為立廟。事聞，詔贈延康殿學士，贈銀三百兩、絹五百匹，表揭門閭。紹興中，謚忠確。

《宋史》卷四四九《忠義傳四・李誠之》 會黃州失守，併兵為一，凡十餘萬。池陽、合肥援兵敗走，朝命馮楫援二郡，楫至境，遷延不進。誠之激厲將士勉以忠義。城陷，率兵巷戰，殺傷相當。【略】事聞，贈朝散大夫、秘閣修撰，封正節侯，立廟於蘄，賜名褒忠，贈銀絹二百，仍賜爵迪功郎者三，贈其妻令人，士允通直郎，子婦及孫女之沒於難者皆贈安人。

《宋史》卷四四九《忠義傳四・秦鉅》 秦鉅字子野，丞相檜曾孫。【略】次子浚先往四祖山，兵至亟還，與弟濯從父偕死。特贈鉅五官、秘閣修撰，封義烈侯，與誠之皆立廟蘄州，賜額褒忠，贈浚、濯通直郎，贈以銀絹各二百。

《宋史》卷四五〇《忠義傳五・范天順》 范天順，荆湖都統也。襄陽受圍，天順日夕守戰尤力。及呂文煥出降，天順仰天歎曰：生為宋臣，死當為宋鬼。即所守處縊死。【略】封其妻宜人，官其二子，仍賜白金五百兩、田五百畝。

《宋史》卷四五二《忠義傳七・高敏》 羌圍大順城，偏將趙懷德力戰，其下以銀買級，主帥李復圭以所部不整欲治之。

《宋史》卷四五二《忠義傳七・劉惟輔》 金人略熙河，惟輔將去，顧熙河尚有積粟，恐金人因之以守，急出悉焚之。【略】顧坐上客曰：國家不負汝，一旦遽降敵耶？即閉口不復言而死。張浚聞之，承制贈昭化軍節度使，賻銀帛布以二百計，官子孫十二人，立廟成州，號忠烈。

《宋史》卷四五三《忠義傳八・王拱》 王拱，建康府前軍統制。從都統邵宏淵收復虹縣，進取宿州，屢立奇功。隆興元年五月，與金人接戰，深入營中，自辰至申，力戰死。詔贈正任觀察使，官其家八人，許奏異姓，賜銀三百兩，即其砦立廟，賜額忠節。

《宋史》卷四五六《孝義傳・劉孝忠》 劉孝忠，并州太原人。母病經三年，孝忠割股肉、斷左乳以食母；母病心痛劇，孝忠然火掌中，代母受痛。母尋愈。後數歲母死，孝忠傭為富家奴，得錢以葬。富家知其孝行，養為己子。後養父兩目失明，孝忠為舐之，經七日復能視。以親故，事佛謹，嘗於像前割雙股肉，注油創中，燃燈一晝夜。劉鈞聞而召見，給以衣服、錢帛、銀鞍勒馬，署宣陵副使。開寶二年，太祖親征太原，召見慰諭。

《宋史》卷四五六《孝義傳・胡仲堯》 胡仲堯，洪州奉新人。累世聚居，至數百口，構學舍于華林山別墅，聚書萬卷，大設廚廩，以延四方游學之士。【略】雍熙二年，詔旌其門閭，仲堯詣闕謝恩，賜白金器二百兩。

《宋史》卷四五六《孝義傳・侯可》 可輕財樂義，急人之急，憂人之憂。與田顏為友。顏病重，千里求醫，未歸而顏死，目不瞑。人曰：其待侯君乎？且斂而可至，拊之乃瞑。顏無子，不克葬，可辛勤百營，鬻衣相役，卒葬之。方天寒，單衣以居，有饋白金者，顧顏之妹處室，舉以佐其奩具。

《宋史》卷四五七《隱逸傳上・許瓊》 又有許瓊者，開封鄢陵人。開寶五年，子永罷盧氏縣尉，詣匭上言：臣年七十五，父瓊年九十九，和兄年八十一，次兄年七十九，欲乞近地一官，以就榮養。上覽奏，召永訊之，即命迎其父赴闕。瓊得對於講武殿，上顧問久之，悉能奏對，而詞氣不衰，言唐末以

來事，歷歷可聽。上悅其父子俱享遐壽，賜襲衣、犀帶、銀鞍勒馬、帛三十匹、茶二十斤，授永郾城令。

《宋史》卷四五七《隱逸傳上・种放》〔淳化〕四年，兵部尚書張齊賢言放隱居三十年，不遊城市十五載，孝行純至，可勵風俗，簡朴退靜，無謝古人。復詔本府遣官詣山，以禮發遣赴闕，賚裝錢五萬，放辭不起。明年，齊賢出守京兆，復條陳放操行，請加旌賁。即賜詔曰：汝隱居丘園，博通今古，孝悌之行，鄉里所推，慕古人之遺榮，挹君子之常道。屢覽守藩之奏，彌彰遁世之風，載渴來儀，副予延佇。今遣供奉官周旺齎詔，召汝赴闕，賜帛百匹、錢十萬。【略】數日，復召見，賜緋衣、象簡、犀帶、銀魚，御制五言詩寵之，賜昭慶坊第一區，加帷帳什物，銀器五百兩，錢三十萬。

《宋史》卷四五九《隱逸傳下・巢谷》熙寧中，存寶為河州將，有功，號熙河名將。會瀘州蠻乞弟擾邊，諸郡不能制，命存寶出兵討之。存寶不習蠻事，邀谷至軍中問焉。及存寶得罪，將就逮，自度必死，謂谷曰：我涇原武夫，死非所惜。顧妻子不免寒餓，橐中有銀數百兩，非君莫可使遺之者。谷許諾，即變姓名，懷銀步往授其子，人無知者。【略】

元符二年，谷竟往，至梅州遺轍書曰：我萬里步行見公，不意自全，今至梅矣，不旬日必見，死無恨矣。【略】閱其橐中無數千錢，轍方困乏，亦強資遣之。

《宋史》卷四五九《隱逸傳下・劉愚》劉愚，字必明，衢州龍游人。【略】入太學，【略】祭酒顏師魯、博士林光朝深器重之。【略】上舍釋褐，居第一，調江陵府教授。【略】與葉適、項安世講論不倦【略】愚雅不樂仕進，遂致仕。【略】結廬城南，頹垣敗壁，蓬蒿蕭然，著書自適。【略】妻徐氏【略】歸于愚，居破屋中，一事機杼。愚嘗懷白金歸，徐怒曰：我以子為賢而若是，亟具歸。愚出書以示，束脩得也，乃已。有梁鴻之風焉。

《宋史》卷四六一《方技傳上・劉翰》太祖北征，命翰從行。【略】開寶五年，太宗在藩邸有疾，命翰與馬志視之。及愈，轉尚藥奉御，賜銀器、緡錢、鞍勒馬。

《宋史》卷四六一《方技傳上・馮文智傳》又有醫學劉贇亦善此術。天武右廂都指揮使韓晟從太祖征晉陽，弩矢貫左髀，鏃不出幾三十年。景德初，上遣贇視晟，贇傅以藥出之，步履如故。贇請見，自陳感激，願得死所，又極稱贇之妙。特賜贇白金，遷醫官。

《宋史》卷四六一《方技傳上・蘇澄》太祖征太原還，駐蹕鎮陽，召見行宮，命中使掖升殿，謂之曰：京師作建隆觀，思得有道之士居之，師累辭召命，豈懷土耶？【略】上大悅，賜紫衣一襲、銀器五百兩、帛五百匹。年僅百歲而卒。

《宋史》卷四六二《方技傳下・賀蘭棲真》賀蘭棲真，不知何許人。【略】既至，真宗作二韻詩賜之，號宗玄大師，齎以紫服、白金、茶、帛、香、藥，特蠲觀之田租，度其侍者。

《宋史》卷四六二《方技傳下・僧智緣》熙寧中，王韶謀取青唐，上言蕃族重僧，而僧結吳叱臘主部帳甚衆，請智緣與俱至邊。神宗召見，賜白金，遣乘傳而西，遂稱經略大師。智緣有辯口，徑入蕃中，說結吳叱臘歸化，而他族俞龍珂、禹藏訥令支等皆因以書款。韶頗忌惡之，言其撓邊事，召還，以為右街首坐，卒。

《宋史》卷四六四《外戚傳中・李遵勗》李遵勗，字公武，崇矩孫、繼昌子也。【略】子端願，【略】端願子評，【略】評字持正，由東頭供奉官八遷皇城使。【略】以榮州刺史出知穎州，還，幹當三班院，副韓縝報聘契丹，且分畫河東地界，凡二年乃決。賜袍帶、金帛以賞勞，進成州團練使、知蔡州。卒，年五十二，贈冀州觀察使，賜白金千兩。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秦翰》秦翰，字仲文，真定獲鹿人，十三為黃門，開寶中，遷高品。【略】又為邠寧、涇原路鈐轄兼安撫都監，率所部按行山外，召戎落酋帥，諭以恩信，凡三千餘帳相率內附。未幾，康奴族拒命，翰與陳興、許均深入擊之，斬級數千，焚其廬帳，獲牛馬甚衆，復與陳興、曹瑋襲殺童埋軍主于武延鹹泊川。詔書加獎，賜錦袍金帶，白金五百兩、帛五百匹。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石知顯》石知顯，真定人。【略】父希鐸，高品。

知顯形貌甚偉，建隆中，授內中高品，太宗即位，改供奉官【略】景德中，自京抵泗，遣徒治河堤，命總其役。初計工累月，及是浹日而畢，上面加褒諭，賜白金千兩，授入內都知。

《宋史》卷四六六《宦者傳一・王繼恩》王繼恩，陝州陝人。周顯德中，

為內班高品。初養於張氏，名德鈞。開寶中，求復本宗，太祖召見，許之，因賜名焉。【略】

初事太祖，特承恩顧，及崩夕，太宗在南府，繼恩中夜馳詣府邸請太宗入，太宗忠之，自是寵遇莫比。【略】及真宗初，繼恩益豪橫，頗欺罔，漏泄機事，與參知政事李昌齡緘題往來，多請託，至有連宮禁者。【略】上惡其朋結，黜為右監門衛將軍，均州安置，籍沒貲產。【略】咸平二年，卒於貶所，遣使將其家屬還京師，假官舍處之。四年，聽歸葬。大中祥符三年，特詔追復官爵，以白金千兩賜其家，子懷珪轉入內高班。

《宋史》卷四六七《宦者傳二・李憲》 憲即不能至靈州，董氈亦失期，師無功。憲欲以開蘭、會邀功弭責，同知樞密院孫固曰：兵法，期而後至者斬。況諸路皆至而憲獨不行，不可赦。帝以憲猶有功，但令詰擅還之由，憲以饋餉不接為辭，釋弗誅。復上再舉之策，兼陳進築五利，且從之。會李舜舉入奏，具陳師老民困狀，乃罷兵。趣憲赴闕，道賜銀帛四千。

《宋史》卷四七〇《佞幸傳・弭德超》 初，太宗念邊戍勞苦，月賜士卒銀，謂之月頭銀。德超乘間以急變聞于太宗曰：樞密使曹彬秉政歲久，得士衆心；臣從塞上來，聞士卒言：月頭銀曹公所致，微曹公我輩餒死矣。又巧誣彬他事。上頗疑之，出彬為天平軍節度。以王顯為宣徽南院使，德超為宣徽北院使：並兼樞密副使。

《宋史》卷四七二《奸臣傳二・張覺》 金人聞覺叛，遣閻母國王將三千騎來討，覺帥兵迎拒之於營州，閻母以兵少，不交鋒而退，大書於門，有有今復來之語，覺遂妄以大捷聞，朝廷建平州為泰寧軍，拜覺節度使，以安弼、黨鈞、敦固皆為徽猷閣待制，宣撫司檄以銀絹數萬。

《宋史》卷四七三《奸臣傳三・秦檜》 金人尋取檜詣軍前。【略】會金主吳乞買以檜賜其弟撻懶為任用，撻懶攻山陽，建炎四年十月甲辰，檜與妻王氏及婢僕一家，自軍中取漣水軍水砦航海歸行在。丙午，檜入見。丁未，拜禮部尚書，賜以銀帛。

《宋史》卷四七四《奸臣傳四・韓侂胄》 會招撫使郭倪與金人戰，敗於六合；金人攻蜀，吳曦叛，受金命稱蜀王。密乞移書敵營伸前議，且謂金人指太師平章為首謀，宜免繫銜。侂胄忿，密坐罷。曦反狀聞，舉朝震駭。侂胄亟遣曦書，許以茅土之封，書未達而安丙、楊巨源已率義士誅曦矣。侂胄

連方遣信孺使北請和，以林拱辰為通謝使。金人欲責正隆以前禮賂，以侵疆為界，且索犒軍銀凡數千萬，而縛送首議用兵之臣。

《宋史》卷四七八《世家一・南唐李氏世家・李仲寓》 〔李煜子〕仲寓，字叔章，少聰慧能屬文，多才藝，偽封清源郡公，歸朝為千牛衛大將軍。煜卒，太宗賜仲寓積珍坊第一區、白金五千兩。【略】淳化五年卒，年三十七。

《宋史》卷四七九《世家二・西蜀孟氏世家・孟玄喆》 玄喆，字遵聖，幼聰悟，善讀書。年十四，僭封秦王、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判六軍諸衛事。嘗自書姚崇《口箴》，刻諸石。昶賜以銀器、錦綵。

《宋史》卷四七九《世家二・西蜀孟氏世家・歐陽迥》 歐陽迥，益州華陽人。【略】二十四年，拜門下侍郎兼户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嘗擬白居易諷諫詩五十篇以獻，昶手詔嘉美，賚以銀器、錦綵。

《宋史》卷四八〇《世家三・吳越錢氏世家・錢俶》 吳越錢俶，字文德，杭州臨安人。【略】乾德元年，以白金萬兩，犀、牙各十株，香藥一十五萬斤，金銀、真珠、琲瑁器數百事來貢。【略】〔開寶九年二月〕對於崇德殿，貢白金四萬兩、絹五萬匹。【略】即日宴長春殿，俶又貢白金二萬兩、絹三萬匹、乳香二萬斤。賀平江左，貢白金五萬兩、錢十萬貫、綿百八十萬兩、茶八萬五千斤、犀角象牙二百株、香藥三百斤。車駕幸其第，又貢白金十萬兩、絹五萬匹、乳香五萬斤，以助郊祭。【略】〔詔〕以俶妻賢德順穆夫人孫氏為吳越國王妃，令惟濬齎詔賜之。宰相以為異姓諸侯王妻無封妃之典，太祖曰：行自我朝，表異恩也。俶獻白金六萬兩、絹六萬匹為謝。【略】逮於歸國，太祖所賜金器萬兩，白金器又數萬兩，白金十餘萬兩，錦綺、綾羅、紬絹四十餘萬匹，馬數百匹，他物不可勝計。【略】〔太平興國〕三年三月來朝，【略】宴俶長春殿，令劉鋹、李煜預坐。俶貢白金五萬兩、錢萬萬、絹十萬匹、綾二萬匹、綿十萬屯、茶十萬斤、建茶萬斤、乾薑萬斤、越器五萬事。【略】五年八月，俶被病，上臨問，賜白金萬兩、錢千萬、絹萬匹、金器千兩，賜其子惟濬、惟治白金各萬兩。

《宋史》卷四八一《世家四・南漢劉氏・劉守素》 〔劉鋹子〕守素，咸平中為侍禁，亦貧，眞宗賜白金百兩，語宰相曰：諸偽主子孫率多窘迫，蓋僭侈之後，不知稼穡艱難所致也。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李〕繼捧立，以太平興國七年

率族人入朝。自上世以來，未嘗親覲者。繼捧至，太宗甚嘉之，賜白金千兩、帛千匹、錢百萬。【略】

德明小字阿移，母曰順成懿孝皇后野利氏，即位於柩前，時年二十三。邊臣以德明初立，乞詔撫之，因賜詔令審圖去就。又詔蕃族萬山、萬遇、龐羅逝安、萬子都虞候、軍主吳守正馬尾等，能率部下歸順者，授團練使，銀萬兩、絹萬匹、錢五萬緡、茶五千斤；其有亡命叛去者，釋罪甄録。既而康奴者多移等率屬來降。德明遣牙將王旻奉表歸順，賜旻錦袍、銀帶，遣侍禁夏居厚持詔答之，因詔河西羌族各守疆場。【略】

四年，始上誓表言：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藏盟府。其前日所掠將校民户，各不復還。自此有邊人逃亡，亦毋得襲逐。臣近以本國城砦進納朝廷，其栲栳、鐮刀，南安、承平故地及他邊境蕃漢所居，乞畫中為界，於内聽築城堡。凡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乞如常數，臣不復以他相干。【略】十二月，遣尚書祠部員外郎張子奭充冊禮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張士元副之。仍賜對衣、黄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略】

三年，遂大舉攻大順城，分兵圍柔遠砦，燒屈乞村、柵段木嶺，州兵、熟户、蕃官趙明合擊退之。遣西京左藏庫副使何次公詰之。三月，乃獻方物謝罪，賜絹五百匹、銀五百兩。

神宗即位，乃遣内殿崇班魏瑾賜以治平三年冬服、銀絹。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熙寧〕五年正月，遼使涿州遣書云：夏國來稱，宋兵起無名，不測事端。【略】是役也，死者將校數百人，士卒，役夫二十餘萬，夏人乃耀兵米脂城下而還。宋自熙寧用兵以來，凡得葭蘆、吳保、義合、米脂、浮圖、塞門六堡，而靈州、永樂之役，管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略】

〔元符〕三年正月，國母梁氏薨，遼遣使蕭德崇來為夏人議和。乃復書謂：若果出至城，深悔謝罪，當徐度所宜，開以自新之路。五月，夏蘭會正鈐轄革瓦孃以部落來降，授内殿崇班，賜銀、絹、緡錢各三百。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傳三・高麗》先是，式等復命，治遣使元證衍送之，證衍至安香浦口，值風損船，溺所賫物。詔登州給證衍文據遣還，仍賜治衣段二百匹、銀器二百兩、羊五十口。【略】

元祐四年，其王子義天使僧壽介至杭州祭亡僧，言國母使持二金塔為兩宮壽，知州蘇軾奏卻之，語在《軾傳》。熙後避遼主諱，改名顒。顒性貪吝，好奪商賈利，富室犯法，輒久縻責贖，雖微罪亦輸銀數斤。

五年，復通使，賜銀器五千兩。【略】

六年，高麗持牒官金稚圭至明州，賜銀帛遣之，懼其為金間也。【略】

王居開州蜀莫郡，曰開成府。【略】地寒多山，土宜松柏，有杭黍麻麥，而無秫，以秔為酒。少絲蠶，匹縑直銀十兩，多衣麻紵。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占城》天禧二年，其王尸嘿排摩惵遣使羅皮帝加以象牙七十二株、犀角八十六株、玳瑁千片、乳香五十斤、丁香花八十斤、荳蔻六十五斤、沉香百斤、篋香二百斤、別篋一劑六十八斤、茴香百斤、檳榔千五百斤來貢。羅皮帝加言國人詣廣州，或風漂船至石塘，即累歲不達矣。三年，使還，詔賜尸嘿排摩惵銀四千七百兩並戎器鞍馬。【略】

嘉祐元年閏三月，其使蒲息陀琶貢方物，還至太平州，江岸崩，沉失行橐。明年正月，詔廣州賜銀千兩。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三佛齊國》建隆元年九月，其子悉利胡大霞里檀遣使李遮帝來朝貢。二年夏，又遣使蒲蔑貢方物。是冬，其王室利烏耶遣使茶野伽、副使嘉末吒朝貢。其國號生留，王李犀林男迷日來亦遣使同至貢方物。三年春，室利烏耶又遣使李麗林、副使李亞末、判官吒吒璧等來貢，回，賜以白犛牛尾、白瓷器、銀器、錦線鞍轡二副。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南毗國》南毗國在大海之西南，由三佛齊風飄月餘可至。其國王每巡行，先期遣兵百餘人持水灑地上，以防颶風揚沙塵；列鼎百以進食，日一易之，置翰林官供王飲食。俗喜戰鬥，習刀稍，善射。鑿雜白銀為錢。

《宋史》卷四八九《外國傳五・注輦國》熙寧十年，國王地華加羅遣使奇羅羅、副使南卑琶打、判官麻圖華羅等二十七人來獻碗豆珠、麻珠、琉璃大洗盤、白梅花腦、錦花、犀牙、乳香、瓶香、薔薇水、金蓮花、木香、阿魏、鵬砂、丁香。使副以真珠、龍腦登陛，跪而散之，謂之撒殿。既降，詔遣御藥室勞之，以為懷化將軍、保順郎將，各賜衣服器幣有差；答賜其王錢八萬一千八百緡，銀五萬二千兩。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層檀國》層檀國在南海傍。【略】元豐六

年，使保順郎將層伽尼再至，神宗念其絶遠，詔頒賚如故事，仍加賜白金二千兩。

《宋史》卷四九二《外國傳八・吐蕃・董氈》 廝囉地既分，董氈最強，獨有河北之地，其國大抵吐蕃遺俗也。懷恩惠，重財貨，無正朔。市易用五穀、乳香、硇砂、罽毯、馬牛以代錢帛。【略】

初，廝囉死，董氈嗣為保順軍節度使、檢校司空。神宗即位，加太保，進太傅。熙寧元年，封其母安康郡太君，以其子蘭逋比為錦州刺史。三年，夏人寇環慶，董氈乘虛入其境，大克獲。賜璽書袍帶獎激之。王韶既定熙河，其首領青宜結鬼章寇河州踏白城，景思立死焉，帝命邊臣招來之。十年，以鬼章及阿里骨皆為刺史。董氈貢真珠、乳香、象牙、玉石、馬，賜以銀、綵、茶、服、緡錢，改西平節度使，遣供奉官郭英齎詔書、器幣至其國。

方鬼章犯境時，列帳訥兒溫及禄尊率部族叛附之，既來降，又陰與董氈通。元豐初，詔知岷州種諤集酋長斬之，以妻女田產賜降將俞龍珂。二年，遣景青宜党令支貢方物，以令支為珍州刺史，賜董氈錢萬緡，銀綵千計。

《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傳二・南丹州蠻》 南丹州蠻亦溪峒之別種也。地與宜州及西南夷接壤。開寶七年，酋帥莫洪瞢遣使陳紹規奉表求内附。九年復來貢，求賜牌印。詔刻印以給之。太平興國五年，洪瞢貢銀百兩，以賀太平。【略】自洪瞢領州十餘年，歲輸白金百兩。洪皓之襲兄位，專其地利，不修常貢。【略】

景德二年，洪皓死，長子淮勍襲父任，俄為弟淮迪攻南丹州，淮勍帥屬來奔，詔宜州賜閒田資給之。【略】明年，以淮迪為懷遠大將軍致仕，世漸為刺史、檢校工部尚書，賜袍帶，錢十萬，絹百匹。

有世忍者，亦淮迪之子也，初率其屬人内附，治平初逃歸，攻殺公帳，奪其地自首，請於朝廷，願授刺史，補其親黨如故事，歲輸銀百兩。

《宋史》卷四九五《蠻夷傳三・廣源州蠻》 然尚有可議者，觀州初為富仁監時，有銀冶二，官取其利有常額，熙寧元降條例具在，宜先下經略司，責公晟等依熙寧條例施行。【略】

〔淳熙〕十二年正月，廣西漕臣胡庭直上言：邕州之左江、永年、太平等砦，在祖宗時，以其與交阯鄰壤，實南邊蕃籬重地，故置州縣，籍其丁壯，以備一旦之用，規模宏遠矣。比年邊民率通交阯，以其所產鹽雜官鹽貨之，及減易馬鹽以易銀，忽而不防，恐生邊釁，所宜禁戢。既而諸司上言：經略司初準朝旨，置馬鹽倉，貯鹽以易馬，歲給江上諸軍及御前投進，用銀鹽錦，悉與蠻互市。

《宋史》卷四九六《蠻夷傳五・邛部州蠻》 邛部州蠻，亦曰大路蠻，亦曰勿鄧，居漢越嶲郡會無縣地。其酋長自稱百蠻都鬼主。開寶三年六月，都鬼主阿伏白黎州，期以十月令王子入貢，成都府以聞，詔嘉納之。四年，黎州定遠兵士構叛，聚居鹿角溪，阿伏令弟遊擊將軍卑吠等率衆平之。詔賜阿伏銀帶、錦袍，並賜其衆銀帛各百，以為歸德將軍。六年，阿伏與山后兩林蠻主勿兒言語相失，勿兒率兵侵邛部川，頗俘殺部落。黎州以聞，並賜詔慰諭，令各守封疆，勿相侵犯。

太平興國四年，首領牟昂，諸族鬼主副使離襪等各以方物來貢。

雍熙二年，都鬼主諾驅並其母熟免遣王子阿有等百七十二人以方物、名馬來貢。詔以諾驅為懷化將軍，並賜其母銀器。

《宋史》卷四九六《蠻夷傳五・威州保霸蠻》 保州有董仲元、霸州有董永錫者，嘉祐及熙寧中皆嘗請命於朝。政和三年，知成都龐恭孫始建言開拓，置官吏。於是以董舜咨保州地為祺州，董彥博霸州地為亨州，授舜咨刺史，彥博團練使。舜咨尋遷觀察使；彥博留後，遂為節度使。詔成都給居第、田十二頃。二州經費歲用錢一萬二千一百緡，米麥一萬四千七百石，絹二千八百五十匹，綢布、綾綿、茶、鹽、銀等不預焉。

元・張鉉《至大金陵新志》卷一三《人物志・列傳三》 曹彬，字國華，真定靈壽人。【略】真宗即位，拜同平章事、樞密使。咸平二年被疾，真宗親視臨問，手為和藥，賜白金萬兩，問以後事。

元・佚名《無錫縣志》卷四中《記述四之二》 宋陳篆《無錫縣宰郤公德化記》：上即位，改元建炎。秋八月，杭州守土軍竊發為盜。【略】朝廷命辛將帥甲二千，用伐有罪。將私犒賞，不分士卒仇之。師行次於加禾，共殺將以叛。【略】邑宰郤公痛民之危，既盡傷心，且謀其策。丁國家軍興，倉庫所積無幾，公乃罄家之所蓄器用並弩藏，得銀二千兩，預一日遣人具咨目以遣賊，賊見且喜。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五《推排公田》 公田初議，以官品逾限田外買之，此猶有嫉富抑強之意。繼而派買，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

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會四十楮，不及減。買數稍多，則銀、絹相半。又多，則以度牒、告身准直。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五・榷茶》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議大改茶法。【略】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二《孝親》 宋光宗紹熙間，權户部侍郎袁説友乞過宮上奏，【略】〔又奏〕自旬日以來，居民搖亂，遷徙大半。居城内者則移居村落，居近郊者則移居旁郡，富家競藏金銀，市價為之倍長。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去邪》 〔南宋高宗時〕御史中丞章誼【略】又論贓吏罪狀疏曰：【略】臣聞衢州江山縣令某，【略】其所任之吏王裳、薛陟、徐禮、祝惠之徒納京銷白金十有六枚，以資某行李之費，此其貪虐之暴著者也。

又 宋高宗時，御史中丞章誼上奏，【略】誼又乞推鞫天台知縣申本州守臣受賂事，疏曰：臣竊見近者天台知縣某申尚書省及御史臺，稱本縣百姓求珍殺人，以金釵三十隻、銀一百兩行賂於台州知州某之妻，遂得不死。其事暴著，聞者駭聽。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三〇《征伐》 〔元豐〕四年，司馬光《諫西征疏》曰：臣以不材，誤承朝廷委用，待罪長安，兼領一路十州兵民大柄。【略】且以永興一軍言之，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盌六千枚，其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五九《賦役》 宋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為民害。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二八《禦邊》 至和二年，宋祁又進《禦敵論表》曰：【略】

太守聞，異時縣官歲與銀，皆還入漢邊相貿易，官得什六，歲益三四則略足。自慶曆後，敵禁止銀不得復入邊州且十年，此欲困中國非一日計也。自和盟以來，歲與三十萬者四十年，五十萬者十年，契丹所得銀幣凡七千百萬矣。春秋許敵國者不一而足，有如他日敵復壓境，又欲如慶曆時增歲入之物與之盟乎。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一三 〔元祐元年〕四月十二日，詔：二王〔揚王顥、荆王頵〕各賜銀、絹、緡錢各五千，歲各增公使緡錢五千，仍給見錢，本府官吏賜與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一六 〔元符元年三月〕十六日，詔：申王佖、端王佶歲賜實給公使見錢八千緡，及遷外第，特各賜銀、絹五千匹、兩，錢五千緡，府官吏賜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一 〔政和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中書省言：皇子嘉王閏九月十九日，遷就外第。檢會莘王遷入外第日，宗室正任以上自府門送至外第，仍就賜御筵，及賜銀、絹、錢五千匹、兩、貫。本府官吏等第支賜，仍差官管幹支散，並依舊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九 〔至和元年〕九月十五日，右屯衛大將軍克繼寫國子監《論語》石本五卷，賜銀、絹各五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一一 〔嘉祐〕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賜右監門衛大將軍、柳州刺史克循銀、絹各三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二八 〔熙寧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大宗正司言：左監門衛大將軍世登子令雙，年十四，誦經書精熟。賜銀、絹獎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三〇 〔熙寧十年〕四月五日，詔：宗室祖免親將軍以下，試換官，候出官日，特與支賜：將軍銀、絹各一百兩、匹；率七十兩、匹；副率五十兩、匹；殿直三十兩、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七之二一 〔嘉定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詔：燕王宮冀王角位，故脩職郎、福州永福縣尉希爐，令户部支賜銀、絹二百匹、兩，妻全氏封安人，男與芮特補迪功郎。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三七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詔吳國長公主生日合得度牒、紫衣各一十五道，依例係折銀三百兩，令户部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五六 〔大觀〕三年六月六日，詔：故信保軍節度使、檢校司徒致仕、駙馬都尉張敦禮特贈開府儀同三司。十二日，車駕臨奠，支賜銀、絹各二千匹、兩，男楙特與莊宅使。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諭宰臣呂頤浩等曰：有司月供皇太后錢數不過千緡，太后聖性儉約，間或用度不足，亦不使朕知。近因見斥賣本殿庫絹二千匹充費，方知尋常用度不足。朕事太后與所生無異，近買得衣著絹數十匹即先分以供獻，飲食服用類皆如此。今往洪州，未有回期。除已有綿當自禁中分納外，可令户部供錢及絹各二萬貫匹、銀一萬兩隨從太后，以備支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四　〔紹興三年〕十一月三日，故邢煥妻福國夫人熊氏上遺表乞除皇后親弟邢孝揚職名。詔：皇后母熊氏特令户部支銀絹五百匹兩，並支本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九　〔紹熙〕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壽聖隆慈備福皇太后尊號冊寶銀三萬兩，令左藏封樁庫投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樂三之二二　〔元豐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罷議修樂局，其范鎮令降敕獎諭，仍賜銀、絹各一百匹、兩，楊傑五十匹、兩，劉几許特用明堂恩，奏子若孫一人。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三一　〔皇祐二年十月〕十一日，賜内外致仕文武升朝官以上粟、帛、羊、酒各有差。【略】致仕太子太傅杜衍、太子少師任布服帶、器幣、酒饌、米麵有差。杜衍寬衣一襲，笏頭金帶一，銀器二百兩，絹二百匹，酒五十瓶，米麵各二十石，羊三十口；任布寬衣一襲，笏頭金帶一，銀器一百五十兩，絹一百五十匹，酒三十瓶，米麵各十五石，羊二十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至一四　國朝凡郊祀，每至禮成，頒賚群臣衣帶、鞍馬、器幣，下洎軍校，緡帛有差。熙寧中始詔編定，遂著為式。凡郊祀賞賜，亞獻三獻。皇子加賜銀五百兩，孫、曾孫三百兩，玄孫二百兩。舊式：皇太子充亞獻銀三千兩，帛三千匹，加襲衣、金帶、鞍勒馬。文武百官奉祠事：宰臣、樞密使一千五百兩，一千五百匹，銀鞍勒馬，銀重八十兩；樞密使不帶使相重七十兩，宰臣充大禮使銀、絹各加五百。舊式：二千兩、二千匹。親王二千兩、二千匹，銀鞍勒馬。舊式如今數。充開封尹，即三千兩、三千匹，使相並同，宰臣外任銀、絹減半，皇親準在京數。知樞密院事，三師、三公、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同簽書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千兩、千匹，銀鞍勒馬如樞密使，宣徽院使外任銀、絹減半。舊式：三師、三公二百兩、二百匹；參知、樞副一千五百兩、一千五百匹。東宮三師、三少、僕射、觀文殿大學士七百五十兩、七百五十匹。舊式：東宮三師如三公。三司使三百五十兩、三百五十匹，銀鞍勒馬重五十兩。權使公事、權發遣使公事同。舊式：使、三部使並五百兩、五百匹，副使百兩、百匹，權副使、權發遣理資序同。舊式百五十兩、百五十匹。學士、尚書一百五十兩、一百五十匹。舊式：二百兩、二百匹。閣直學士、丞郎、給事中百兩、百匹。自學士已下充四使者，銀、絹各加五十。舊式：丞郎百五十兩、百五十匹。諫議大夫、舍人、知制誥、待制四十兩、四十匹，内充四使者銀、絹各加十。舊式：五十兩、五十匹，内充四使者加賜金帶，亦有特賜者，待制減十兩、十匹。天聖四年加，後復減如常數。常侍、賓客銀、絹同。待制已上並襲衣、腰帶。其帶金犀魚袋隨所佩服。金帶觀文殿學士已上二十五兩，内笏頭者加魚袋二兩五錢，餘二十兩。太常卿至正言二十兩、二十匹。舊式：太常卿如丞郎，宗正卿至正言如今數。太常博士至朝官十兩、十匹。舊式：太博至五官正如今數，内監察御史、著作郎二十匹，後減。京官五兩、五匹。舊式：各寺監丞已上十兩、十匹，後減如今數。幕職州縣官五兩、五匹。舊式：充校勘，直講，教授，刑法直官，開封府曹官乃如今數。

節度使七百五十兩、七百五十匹，銀鞍勒馬。舊式：千兩、千匹。上將軍二百兩、二百匹。留後六百兩、六百匹，餘同節度使。舊式：五百兩、五百匹。觀察使三百五十兩、三百五十匹。自節度使已下並襲衣，金帶二十兩。舊式：同留後。防禦使二百五十兩、二百五十匹。舊式：三百兩、三百匹。團練使一百五十兩、一百五十匹。舊式：二百兩、二百匹。遙領者五十兩、五十匹。刺史百兩、百匹。已上並加襲衣，金帶十五兩。舊式：刺史比團練使遞減一等，遙領者五十兩、五十匹。皇親上將軍、節度使千兩、千匹。舊式：皇子上將軍如今數。留後七百兩、五百匹。舊式：若充二獻官，加三百兩。觀察使、防禦使五百兩、五百匹。團練使五百兩、五百匹。刺史三百兩、三百匹。皇親自刺史已上，並加銀鞍勒馬，上將軍、節度使七十兩，留後已下五十兩。大將軍二百兩、二百匹。遙領防、團者，同正刺史。遙領刺史者二百五十兩、二百五十匹。舊式：五百兩、五百匹，後減。領團練使各三百，領刺史各二百，不遙領者如今數。將軍百五十兩、百五十匹。皇親自將軍已上並加襲衣、金帶，上將軍已上二十五兩，節度使至刺史二十兩，

遙領至將軍十五兩。舊式：二百兩、二百匹，已減如今數。率府率、副率率百兩、百匹。副率五十兩、五十匹。諸司使至殿直，舊式：使百兩、五十匹，領刺史者加襲衣金帶。副使五十兩、五十匹。承制四十兩、四十匹。崇班三十兩、四十匹。供奉官三十兩、三十匹。侍禁二十兩、二十匹。殿直十兩十匹。駙馬都尉、觀察、防團、刺史、將軍三百五十兩，三百五十匹，銀鞍勒七十兩，並加襲衣、馬，內觀察使金帶二十兩，防禦已下十五兩，兩使留後已上自從本官。樞密都承旨、承旨、副都承旨五十兩、五十匹。舊式：都承旨百兩、百匹。副承旨五十兩、四十匹。舊式：百兩、百匹。橫行使、東班昭宣使已上四十兩、四十匹。【略】橫行副使三十兩、三十匹。【略】兩省都知押班，帶禦器械諸司使副四十兩、四十匹。窄四(揆)〔揆〕金束帶十五兩。【略】大將軍、諸司使四十兩、四十匹。不掌事者銀減半，絹減十匹。大將軍如勾當金吾引駕仗者，銀、絹各加七十五。【略】將軍、諸司副使三十兩、三十匹。不勾當事減十匹。【略】樞密院諸房承旨四十兩、四十匹。逐房副承旨減十兩、十匹。【略】閤門通事舍人二十兩、二十匹。不掌事者減五兩、五匹。自都承旨已下至通事舍人，如充行宮使、青城至郊壇已來巡檢，及同押儀仗、駕前編排臣僚，及御營四面巡檢，都大管勾大內公事、樞密都承旨已下至諸司使，賜七十五兩、七十五匹，都大提舉管勾南郊一行公事，賜百兩、百匹。副使充者五十兩、五十匹。並加襲衣，金帶，重十五兩。即官序支賜本應多者，自從多給。【略】內殿承制二十兩、二十匹。帶閤門祇候者同。不勾當公事，減十兩。【略】崇班、內常侍十兩、二十匹。不勾當公事減十匹。【略】閤門祇候崇班供奉官並同崇班掌事者，殿直、侍禁並同崇班不掌事者。【略】供奉官至借職供奉官五兩、十匹。侍禁、殿直五兩、五匹。奉職、借職三兩、三匹。已上內大使臣紋縛青城，銀、絹各加十，三班使臣各加五，勾當八作司、監修雅飾橋梁道路各加五。攝統軍各十兩、二十匹。新定八作司文臣朝官比大使臣，京官已下比三班使臣。【略】內侍兩省使臣夾侍、扶侍、聽宣及當閤分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並持御衣供奉官以至黃門十兩、二十匹。前省掛御衣同後省掛御衣例。諸雜勾當，諸雜勾當並道場及隨駕帶甲等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十兩、十匹。帶器械、帶甲、擡寶、管勾諸閤分當從物諸雜差使，黃門至後苑散內品五兩、十匹。前省諸雜勾當除不管道場外並同。其隨駕帶甲等供奉官、殿頭、高品、高班，並十兩、十匹。帶器械、帶甲諸雜差使、寄班黃門、小黃門，五兩、十匹。【略】管軍殿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並同使相。侍衛親軍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節度使並同殿前，內絹減五百匹，餘金帶減五兩，銀(鞍)〔鞍〕勒減十兩。殿前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千兩、千匹，金帶二十兩，銀鞍勒七十兩，內防禦使帶減五兩，絹減五百匹。舊式：管軍都虞候已上節度使千五百兩、千五百匹。留後、觀察千五百兩、千匹。防禦千兩、五百匹。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三百兩、三百匹。團練使減百匹。金帶十五兩，銀鞍勒五十兩。舊式：並三百兩、三百匹。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指揮使二百兩、二百匹，金帶十五兩，銀鞍勒五十兩。已上並加襲衣、馬。殿前指揮使、都虞候五十兩、百匹，窄紫羅旋襴金束帶十五兩。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馬軍都軍頭、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窄衣一襲，銀帶重十五兩，內馬步軍都軍頭帶遙郡者，改賜金束帶十五兩。【略】自都軍頭已下盡從本額賜錢。【略】馬步軍都軍頭團練使錢百五十千。【略】

堂後官兼提點五房公事二十五兩、二十五匹。堂後官十五兩、十五匹。中書職事主事十兩、十匹。禮房録事、主書、守當官各十匹。【略】專行大禮文字録事、主書、守當各十匹、五兩。【略】樞密院職掌主事並守闕各十匹、十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四 慶曆二年五月，詔三司減省司，自今南郊支賜皇后及宗室婦各減舊數之半。六月詔三司減省司：自今南郊臣僚支賜，宰臣、樞密使，舊銀、絹四千，參知政事、樞密副使舊三千，各減一千。三司使舊一千，減三百。資政殿大學士舊五百，翰林學士至樞密直學士舊四百，龍圖閣直學士至三司副使舊三百，各減一百。【略】遂以為定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七至一八 高宗建炎二年二月三日，户部言：建炎二年大禮賞給銀十一萬七千兩，昨為金人取去，無可指擬。乞依宣和六年以前大禮申降指揮，下諸路轉運司，用有額上供和買銀四十萬兩到闕應用。詔逐路共買發銀二十萬兩，內江東路九萬，荆湖南路六萬，福建路五萬。仍限今年五月末到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八 (建炎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端明殿學士黃潛厚言：鏟刷到諸路合起錢物椿辦大禮賞給數目：江浙淮

南福建路計都錢二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貫，金三百七十一兩八錢，銀一十九萬二千四百一兩，紬一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匹，絹四十萬八千四百一十匹，綾一千五百四十匹，羅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匹，絲六萬二千三十一兩，綿七十二萬五千七十九兩，布二千匹。詔行下諸路監司郡守催督起發。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二三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大禮賞給，行事、執事緣祀事差委官，可照應紹興二十八年已支則例。內宰執、宗室應文武官一百匹兩已上，權令減三分之二，餘悉減半。五匹兩而下許令全支。內侍官銀、絹並權減半支破。乾道三年並同此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五　真宗咸平元年八月二日，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上新畫南郊圖。先是，至道二年，太宗令內侍裴愈、石承慶於朝元殿集畫工繪此圖，命白總其事。至是方畢，凡為三幅，外幅列儀衛，中幅輅車及導駕官，人物皆長寸餘。又畫圜壇、祭器、樂架及青城警場，悉皆詳備。命藏於秘府，賜白銀、綵一百匹、兩，愈、承慶各錢三萬，翰林畫待詔高元吉賜緋，餘工匠掌事緡錢有差。王延德為行宮使，為《南郊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二九之三七　〔嘉祐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仁宗崩於福寧殿。四月二日〕三司言：乞內藏錢百五十萬貫、綱絹二百五十萬匹、銀五十萬兩，助山陵及賞賚。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〇之三　〔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遷祔濮安懿王二夫人，給鹵簿全仗，至國門外減半。以翰林學士章惇為遷護使，入內東頭供奉、幹當御藥院李舜舉為遷護都監，賜主奉祠事濮國公宗暉銀二千兩、絹二千匹、錢三千緡以給葬具。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一之二二　熙寧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詔頒新式，凡臨奠者，賜銀絹：宰臣及樞密使帶使相者〔侍中充樞密使、樞密使同平章事同〕二千五百兩匹；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千五百兩匹；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宣徽使，七百五十兩匹；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曾任宰臣者，觀文殿大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曾任宰臣者，一千五百兩匹；侍衛親軍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七百五十兩匹；駙馬都尉任使相以下二千兩匹，任節度觀察留後以下一千兩匹。以上致仕並同。入內內侍省取賜。如問疾已賜，即臨奠不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三之四　〔嘉定十三年八月八日〕同日，右武大夫、保康軍承宣使、入內內侍省押班鄭俁言：皇太子薨，差都大主管敕葬，隨宜參酌比附，條具申請。數內官吏、諸色祇應人等合用孝贈及節次支賜，並日支食錢及應干支費，乞依昨來敕葬莊文太子體例，於左藏庫取錢二萬貫文、銀五千兩、絹五千匹，仍免三分減一，全支本色。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三之一八　〔淳熙〕七年二月十日，賜魏王愷男左千牛衛大將軍攄等詔曰：咎自非躬，禍臨次嗣。嘗春秋之方盛，曾壽考之不延。訃問驚聞，哀懷震怛。重軫遺孤之恤，專馳近侍之臣。寬爾摧傷，紓予悼痛。今遣刑部尚書謝廓然致吊，賻贈銀、絹各二千五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四之一至二三　國朝凡近臣及帶職事官薨卒，非詔葬者，如有喪訃及遷葬，皆賜賻贈，鴻臚寺與入內內侍省以舊例取旨。其嘗踐兩府或任近侍者，多增其數。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著為新式，付之有司。舊例所載不備，今並其數俱存之新式。【略】

宗室期年使相以上銀二千五百兩，絹二千五百匹。節度使以上各減一千。觀察使以上，絹二千匹。正任刺史以上減五百，婦減一千，所生母減二百，出適女減五十，室女減一百，女夫減五十，乳母減二十。大功使相以上銀一千五百兩，絹一千五百匹，節度使以上各減五百，觀察使以上絹一千五百匹，正任刺史以上減三百，率府副率以上減五百，婦減三百，所生母減一百五十，出適女減五十，室女減一百，女夫減四十，乳母減一十。曾孫緦麻使相〔卒〕〔以〕上銀一千兩，絹一千匹，節度使以上各減二百五十匹，觀察使以上絹一千二百匹，正任刺史以上減二百匹，率府副率以上減四百匹，所生母減一百三十匹，出適女，室女，女夫，乳母遞減一十匹。玄孫緦麻觀察使以上絹八百匹，正任刺史以上減一百匹，率府副率以上減四百五十，婦減一百七十匹，所生母減四十匹，乳母減二十匹。祖免男絹六十匹，出適女減二十匹，室女減二十，男所生母、婦增一十匹。非祖免男絹三十匹，出適女減一十，室女、男所生母、婦，絹一十匹。應賻贈年十一以上即支，知、判大宗正事者加三百。係銀絹者中支，未赴朝者減半。其正任刺史以上，澆奠、不澆奠並依賻贈支。內卑屬三分支二分，宗婦澆奠加一倍，女出家入道依出適例。

特恩加賜者：【略】禮部侍郎兼秘書監賈黃中，〔至道〕二年二月，以素貧，別賜其家錢三十萬。既葬，其母求入謝，又賜白金三百兩。【略】鄧州觀

察使錢若水〔咸平〕六年十月，賜其母白金三百兩。【略】翰林侍讀學士夏侯嶠，景德元年五月，賜其弟白金三百兩，給其葬事。【略】昭憲皇后父母，景德中，遷葬，賜西京左藏庫使杜彥遵銀千兩，錢五百貫，緝五百匹，酒八十瓶，羊五十口，燭二百條，茶五十斤，濕香五斤。【略】翰林侍讀學士張錫，皇祐元年六月，賜其家白金三百兩。翰林學士彭乘，元年九月，賜其家白金二百兩。如京使張忠，四年八月，以忠廣南戰歿，賜其家白金四百兩，絹四百匹，布二百匹，錢二百貫。【略】樞密副使王疇，治平二年二月，賜其家白金三千兩。【略】尚書祠部郎中、同提點在京倉場劉昭遠，〔元豐二年〕八月，賜其家銀、絹各百，以提點沈希言其家貧故也。知瓊州俞瑊，三年正月，賜其家銀五百兩，以本路言瑊在海外六年，不得代而死，故優卹之。【略】尚書都官員外郎、通判綿州費琦，〔元豐〕四年七月，部瀘州夫糧出界瘴死，賜其家銀二百兩。【略】祁州鼓城縣巡檢下指使彭太，七年，太因大水收救器甲溺死，詔賜其家銀二百兩。【略】龍圖閣直學士、知慶州高遵惠，〔元祐元年〕四月，賜白金五百兩。元符三年二月，又賜白金五百兩。【略】保平軍節度觀察留後王師約，〔崇寧元年〕閏六月，賜賻贈銀、絹各千兩匹。【略】贈龍圖閣直學士鍾傅，大觀元年八月，賜銀、絹各五百匹、兩，仍令所屬應副葬事。【略】顯謨閣直學士致仕賈偉節，〔政和〕五年六月，賻贈外賜銀、絹三百匹、兩。吏部侍郎致仕霍端友，七月，賻贈外賜銀、絹三百匹、兩。【略】檢校少保、鎮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蔡卞，七年三月，賻贈外賜銀、絹各一千匹、兩。【略】潭州觀察使仲葩，六月，賻贈外加賜銀、絹三百匹、兩。草土范致虛，宣和七年八月，以母喪，特賜銀、絹各一千匹、兩。【略】觀文殿大學士張商英，〔宣和〕四年正月，以先帝簡擢，嘗位宰府，賻贈外特賜銀、絹五百匹、兩。【略】禮部員外郎程俱，〔宣和五年〕六月，禮部言：俱到任以來，管勾職事委是究心，今以家難去，無以歸葬。詔賻贈外特賜絹、銀各一千匹、兩。顯謨閣待制潘兌，六年四月，賻贈外特賜銀、絹各三百匹、兩。徽猷閣直學士韓純彥，四月，賻贈外特賜銀、絹各三百匹、兩。龍圖閣學士致仕錢昂，四月，賻贈外特賜銀、絹各三百匹、兩。延康殿學士馬防，四月，特賜銀、絹三百匹、兩。右文殿修撰致仕孫宗鑒，四月，賜銀、絹各一百五十匹、兩。顯謨閣待制李伯宗，六月，賻外特賜銀、絹三百匹、兩。徽猷閣待制畢桓，八月，賻贈外特賜銀、絹各三百匹、兩。【略】知汾州張克戩，靖康元年十月，賜贈絹五百匹、銀三百兩。【略】又蕭振兩為成都守，威行惠孚，後卒於成都，年七十二。死之日，民槩老雅相與聚哭於道。遺表至，帝悼惜之，賻銀五百兩、絹五百匹，贈四官。凡文武臣僚及宗室、公主、駙馬都尉與其親屬薨卒，皆賻贈，舊書格目載之已詳。建炎有詔，應孝贈並權住支。今所載者特恩焉，詳見《雜録》。吏部侍郎李若水，建炎元年五月，詔：若水忘身為國，知死不懼，忠義之節，無與比倫。賜其家銀、絹五百匹、兩。武功大夫、淄州團練使、廣南西路兵馬都監、知融州李拱，七月，賜其家銀、絹、錢各一百，以拱領兵京城應援戰歿故也。【略】左奉議郎、守尚書屯田員外郎汪廷直，〔紹興二年〕閏四月，賜其家銀一百兩。以廷直家貧，鄉里遙遠，無力津送故也。淮南東路宣撫使劉光世，五月，以聞父延慶喪，詔賜銀、絹一千匹、兩。給事中廖剛，五月，以剛母亡，賜銀一百兩。武當軍承宣使王殖，七月，賜其家銀、絹一百匹、兩。以殖係秦魏國惠和大長公主之子也。慶遠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邢煥，三年正月，賜其家銀、絹各一千兩、匹。端明殿學士、左朝議大夫權邦彥，二月，賜其家銀、絹各一千匹、兩。以邦彥簽書密院事致仕薨故也。【略】福建路轉運判官呂庭問，〔紹興三年〕八月，賜其家銀一百兩。庭問係故相夷簡之後，前任金部郎中，因患乞外補，未朝辭間卒，墳墓舊國皆在江北，家貧狼狽，故有是命也。左中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台州崇道觀洪炎，十一月，特賜銀、絹各一百匹、兩，給付本家。先是，有詔今州郡量事應副葬事，至是，官僚論之，上曰：炎以文學稱，其死有恤獎，蓋用舊制。今既致言者，當罷之。炎，黃庭堅甥也，然其家甚貧，可如胡直孺等例，支與銀、絹。【略】安定郡王令時，〔紹興四年〕九月，特賜其家銀、絹各一百匹、兩。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李大有，十月，賜其家銀、絹各一百匹、兩。以左司員外郎晏敦復等言，大有點檢明堂大禮事務究心，感疾而死，乞褒贈故也。顯謨閣直學士辛炳，五年二月，特賜其家銀、絹各二百匹、兩，令福州於上供内支給。【略】吏部員外郎王純、李元淪、金部員外郎吳并，〔紹興五年〕三月，詔依屯田員外郎汪廷直例，各賜其家銀一百兩。以純等三人同時身故，户部尚書章誼言其家貧，無以營辦喪事，援例陳乞故也。龍圖閣直學士、左朝請大夫致仕楊時，六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匹、兩。大理少卿元衮，七月，賜其家銀一百兩。【略】少保、武成感德軍節度使、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八月，以妻秦國夫人梁氏亡，賜銀、絹五百匹、兩。【略】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檢校少保、湖北京西路安撫副使岳飛，〔紹興六年〕四月，以

母亡，贈銀、絹一千匹、兩。左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樞密都丞旨郭執中，八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匹、兩。以執中在都督行府供職，往來淮甸措置軍期事務，衝冒暑濕身亡故也。龍圖閣直學士、左朝散大夫耿延禧，八月，賜其家銀、絹二百匹、兩。以延禧任元帥府屬官也。左承議郎、行太常博士李弼直，八月，賜其家銀一百兩。以太常少卿柯慤言：弼直宣和間任太常博士，緣主張元祐學術坐廢非辜，近自瀘南被旨遠來，賜對除受，萬里一身，遂致殞沒故也。端明殿學士、降授左太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董耘，七年二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匹、兩。以耘舊係元帥府屬官也。奉議郎、建康府通判楊邦義，四月，賜其家銀、絹一百匹、兩。建炎三年，渡江，邦義以死守城，不屈於賊，竟遇害也。【略】兵部尚書呂祉，八月，賜其家銀、絹五百匹、兩。祉以叛將迫虜渡淮，死於忠義也。嗣濮王仲湜，九月，賜其家銀、絹五百匹、兩。左朝散郎、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八年五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匹、兩。【略】翰林學士朱震，六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匹、兩。左通議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韋誼，九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匹、兩。【略】吏部員外郎黃珪，（紹興九年）四月，賜其家銀一百兩。保平靜難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四川宣撫使吳玠，七月，詔支賜贈絹一千匹。十一日，又詔：吳玠保守四川，忠效顯著，除已褒贈外，可特賜（銀）（錢）三萬貫，令四川都轉運司給付其家。檢校少傅、保信軍節使、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汪伯彥，十一年六月，賜其家銀、絹各一千匹、兩。伯彥嘗任尚書右僕射故也。【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顏岐，十二年八月，特依格支給賻贈，以岐嘗任元帥府參謀官，歷尚書左丞、門下侍郎故也。中書舍人王鈇，三月，賜其家銀、絹各一百五十匹、兩。【略】左朝請郎、荆湖北路提刑劉寇，八月，詔與比附通判以上因幹辦公事致死例，特賜其家銀五百兩。以寇奉旨差往鄂州推勘公事畢，巡歷本路州縣，在路身亡故也。【略】右通直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司馬朴，（十三年）九月，賜其家絹、銀三百匹、兩。以樸忠跡顯舊故也。少保、感德軍節度使、充萬壽使高世則，十四年十一月，賜其家銀、絹各一千匹、兩。德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皇城司錢愐，十六年正月，賜其家銀、絹各五百匹、兩。寶文閣學士、右通奉大夫、提舉萬壽觀使王晚，十七年十月，賜其家銀、絹五百匹、兩。敷文閣直學士、右中大夫、知廣州王鉄，十九年六月，特賜其家銀、絹各五百匹、兩，以鉄帥司宣力，染瘴身亡故也。右武大夫、果州觀察使、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總管馬秦，七月，賜其家銀、絹各五十匹、兩。初以僞知宿州歸正補官，至是卒。【略】寶文閣學士右宣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楊興祖，二十一年八月，賜其家銀、絹各三百匹、兩。【略】太尉、武當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充利州東路安撫使、知興元府楊政，二十七年四月，賜賻贈銀、絹一千匹、兩。大理少卿陳章，九月三日，賜其家銀、絹一百匹、兩。左武大夫、武康軍承宣使、知楊州劉綱，三十年十月，賜其家銀、絹一百匹、兩。皇伯故吳王俋女、仁壽郡主趙氏，八月，賜其家銀、絹一百匹、兩。左朝請郎、太常少卿都民望，九月，詔民望任諫官，家貧無以歸葬，特賜銀、絹一百匹、兩。太尉、威武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劉錡，三十二年閏二月，特賜其家賻贈銀、絹各三百匹、兩。【略】諫議大夫任古，紹興三十二年，以古家無餘貲，賜銀、絹三百匹、兩，從宰執請也。檢校少保、安德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張子蓋，隆興元年正月，賜其家銀、絹三百匹、兩，仍給本色。時方軍興，例罷臣下支賜，上以子蓋戰功，特有是命。武節大夫、建康府前軍統領官王珙，六月，賜其家銀三百兩，以珙戰歿故也。檢校少保、威塞節度使蕭琦母，十二月，賜銀、絹五百匹、兩。初，琦歸朝，母在北界，至是聞訃，乃有是命，仍賜設齋錢二千貫。從都督江淮軍馬張浚之請也。龍圖閣學士、贈端明殿學士張闡，二年九月，賜其家銀、絹二百匹、兩。果州團練使、贈寧國軍節度使魏勝，十一月，賜其家銀、絹一千匹、兩。以勝戰歿故也。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陳康伯，乾道元年三月，賜其家銀、絹各二千匹、兩，錢五千貫。【略】太傅、奉國軍節度使、利州東路安撫使、新安郡王吳璘，乾道三年六月，賜其家銀、絹一千匹、兩，錢五千貫。諫議大夫單時，五年十一月，賜其家銀、絹三百匹、兩。武泰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廬州郭振，十一月，賜其家銀、絹三百匹、兩，仍給本色。右正言許克昌，七年八月，賜其家銀、絹各三百匹、兩。【略】太子詹事王十朋，七月，賜某家銀、絹三百匹、兩。兵部侍郎翟紱，八年六月，賜其家銀、絹二百匹、兩。起居郎劉季裴，九年正月，賜其家銀、絹三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四之二八至二九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詔：今後命官實因幹辦公事，邂逅非理致死者，並遵依舊法，所有李光申請於紹興條内添注日限指揮，更不施行。命官因幹辦公事身亡，舊法邂逅非理致死，謂焚溺、隧壓之類，通判以上賜銀五百兩，餘三百兩。職司

已上取旨。紹興二年五月，吏部侍郎李光申明立定，折趺骨五十餘日，三十日內身亡之人，並支前項銀數。至是，户部侍郎宋貺言：自立定日限後來，多是因他病身故之人子弟規國賞給，計會所屬，旋作差出名目陳乞保奏，誠為欺罔。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一之二一　〔紹興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江南西路都轉運使趙子洵言：故翰林侍讀學士王洙孫男楚老，進祖先在日有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真宗皇帝、仁宗皇帝四聖御容繳納。詔令江西轉運使於見管銀絹各支一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三　〔太平興國三年〕二月一日，幸鄭國公主第，賜駙馬都尉王承衍銀器百兩、帛百匹。

又　〔太平興國三年〕十月八日，幸齊王府，賜銀萬兩、絹萬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一〇至一一　元符元年四月六日，幸東宮、莘王、簡王府，因幸睿成宮。二年四月八日，止幸莘王第。二十二日，幸睿成宮。詔先朝從龍官並等第推恩，而朱有童與白身子孫恩澤，亡歿者賜銀、絹有差，並付其家。五月九日，詔以幸睿成宮，其先朝從龍官等已推恩外，其宮官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韓維特復左朝議大夫致仕，仍與一子宮觀差遣。故孫固、邵亢、王陶、陳薦、孫永、孫家恭家，各賜銀、絹共三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一七　凡親王、宰相、使相生辰，並賜衣五事，錦綵百匹，金花銀器百兩，馬二匹，金塗銀鞍勒。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二一　如進署朝見銀者，卻依數賜腰銀；進馬者依騏驥院估到價〔銀〕〔錢〕，每一千賜銀一兩。如是銀價過錢一千以上，即支本色錢一千〔石〕；若銀〔腰〕〔價〕不及錢一千，即依原宣內所定支賜銀一兩。不進者不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三四　〔大中祥符八年〕五月，詔增鎮戎軍公用錢歲二十萬。初，本軍歲給百三十萬，地當極邊，軍屯頗衆，故增焉。仍賜銀千兩，以備器用。是月，又賜邕州公使錢歲二十萬，以其地管蠻洞，備犒設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四二　〔熙寧〕十月，詔河北流已閉斷，賜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司馬光對衣、金帶、鞍轡馬。昭宣使、利州觀察使、入內副都知張茂賜銀一百五十兩、絹一百五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四九　〔元祐〕六年八月四日，賜朝奉郎、直龍圖閣、專切措置荆湖北路邊事唐義問銀、絹一百匹、兩。以渠陽貫保罷戍，護領居民出漢無虞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〇　元符元年七月十九日，禮部言：講議玉壘官，翰林學士蔣之奇，祕書省、御史臺、少府、將作監官凡十三員，詔之奇賜銀、絹各一百匹、兩，餘各賜二十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四至五五　〔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赦：應河北、河東守臣差往逐州幹辦，淹留敵寨未歸，其家屬在京或寄寓他郡，恐致失所，許經所在官司自陳，支賜銀、絹五十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五　建炎四年五月十二日，詔户部支降銀三萬兩給付韓世忠，犒設一行官兵。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六　〔紹興三年〕五月五日，參知政事席益奏辭昭慈獻烈皇后除几筵充禮儀使所賜銀、絹一百匹、兩，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七至五八　〔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迎奉奉安昭慈聖獻皇后神御兼奉上冊寶都大主管所言：昭慈聖獻皇后改謚冊寶等事，其禮儀使以下並官吏等各有禮畢支賜銀絹，今依除几筵例比擬下項：發冊寶，奉寶侍中、奉冊中書令各一員，無例，並不支賜；禮儀使一員，銀絹一百匹、兩。行事陪位官一十員；禮部侍郎二員、中書舍人一員，各三十匹、兩。郎官五員、太常博士二員，各七〔百〕〔匹〕、兩。睿思殿祗應散祗候共二十一員，各三匹、兩。告廟行事陪位官四員；侍郎一員、中書舍人一員，各三十匹、兩。郎官二員，各七匹、兩。神御進發太祝郎官一員，七匹兩。告廟禮直官五人，各三〔四〕〔匹〕、兩。發冊寶並告遷權安奉諸司官二員，各三十匹、兩。溫州行事陪位官七員、郎官二員，各七匹、兩。溫州官五員，各五匹、兩。告遷權奉安治路至溫州奉安主管諸司官二員，各三十匹、兩。扶侍內侍官三員，昨扶〔獲〕〔護〕几筵官各一十匹、兩。覷步照管官一員，昨照管事務官七匹、兩。告廟發冊告遷神御治路至溫州奉安禮儀使都大主管官一員，一百匹、兩。承受奏報一員，一十五匹、兩。都大主管所使臣、人吏、禮直、鐫擇官等共一十九人，人吏二匹、兩，使臣、禮直官各三匹、兩，尅擇官五匹、兩。主管諸司提轄事務下人吏四人，各二匹。使臣一名，三匹。贊者二人，各二匹。供官二人，各一匹。巡視等親事官一十八人，各一匹。

發冊寶告還權奉安諸司下行遣人吏四人，各二匹。親事官四人，各一匹。溫州景靈宮主管官一員，三十匹、兩。溫州景靈宮太廟幹辦官三員，各五匹、兩。詔並依，令户部支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八 〔紹興〕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言，擺拽本軍人馬於臨安府候潮門外教場内閱習陣隊，詔令户部支銀一萬兩、錢三萬貫付張俊，充教閱激賞。

又 〔紹興四年四月〕十八日，詔翟宗遠來貧乏，特令户部支賜銀、絹各一百匹、兩，仍支本色。

又 〔紹興四年〕五月五日，樞密院言：李横、牛皋、董先、李簡並自京西遠來不易。詔李横、牛皋、董先各特賜銀一千兩，李簡五百兩。牛皋、董先已發回江西，令本路帥司到日先次支給。見到行在人，令户部支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五九 〔紹興四年〕十月二十日，川陝荆襄都督府幹辦公事、工部員外郎楊震，已差齎詔往川陝宣諭司等處，詔令户部日下支銀三百兩，仍支本色。

又 〔紹興〕五年正月十九日，詔韓世忠、劉光世、張俊各賜銀三千兩，絹三千匹，賞其入覲，有卻敵之功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〇 〔紹興五年〕二月一日，詔賜岳飛銀、絹二千匹、兩，令户部支給本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〇至六一 〔紹興〕六年十一月，詔高麗國使持牒官金稚珪、劉待舉，各賜絹一十三匹，銀碗二隻，重八兩。間金鍍銀雙鹿帶一條，重八兩。紫綾披襖、小綾綿襖、絹汗衫各一領。軍士二人各錢三貫，絹十匹。從四人各錢二貫，絹五匹。令祇候庫支賜外，更令户部支賜金稚珪、劉待舉銀、絹各一百匹、兩，餘人銀、絹各三十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二 〔紹興九年二月〕十二日，詔郭仲荀已除東京同留守，士儳、張燾祇謁陵寢，周聿差陝西宣諭，方庭實三京淮北宣諭，並特支賜銀、絹。士儳、郭仲荀各三百匹、兩，張燾、周聿各二百匹、兩，方庭實一百五十匹、兩。

又 〔紹興〕十一年十月二日，詔寶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鄭剛中除寶文閣學士，令户部賜銀、絹二百匹、兩。

又 〔紹興〕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詔万俟卨、邢孝揚充大金報謝使副，各支賜銀、絹二百匹、兩。万俟卨賜錢一千貫，邢孝揚賜錢八百貫充起發，並令户部支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四 〔紹興〕十五年四月二日，詔：賜太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秦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錢一萬貫、綵一千匹、花一千四百朵、金銀器皿、綿綺帳褥等六百八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七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軍府事蕭振以病亟乞致仕，從之，仍特賜銀、絹五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八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皇帝登寶位饗太廟都大主管所言：本司今於受誓戒、習儀、致齋、宿齋、行事數内，先次裁減受誓戒、習儀兩次更不支給外，禮儀使一百匹、兩，欲支七十匹、兩；都大主管官一百匹、兩，欲支五十匹、兩；承受官七十匹、兩，欲支四十匹、兩；諸司官各六十匹、兩，欲支二十匹、兩；照管事務官三十匹、兩，欲支二十匹、兩；合該行事執政官一百匹、兩，欲支七十匹、兩；侍從官並正任以上各五十匹、兩，内太尉七十匹、兩，欲各支三十匹、兩；横行並卿監郎官以上各三十匹、兩，欲各支二十匹兩；内總轄儀仗郎官二千匹、兩，欲支一千五百匹、兩；寺監承簿以下各二十匹、兩，欲各支一十五匹、兩；太廟幹辦官、宫闈令官各一十匹、兩，欲各支十匹、兩；合該宿齋日排辦臨安府通判一十匹、兩，欲支七匹、兩。催促照管事務使臣、主管文字諸司下使臣、禮直官並承受諸司下人吏、投送文字親事官、快行親從官、三省禮房提點職級行遣人支賜，裁減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六九 孝宗隆興元年六月一日，詔殿前步馬軍三司出戍淮上官兵家屬，可令左藏南庫特與給賜錢銀，犒設一次。統制官銀五十兩，統領官銀三十兩，正副將銀二十兩，部隊將、准備將、訓練官等各錢二十貫，使臣、效用、入隊軍兵各錢五貫，不入隊各錢三貫。内無家屬人，令各司樁管，候正身到日給散。

又 〔孝宗隆興元年六月〕二日，御前忠勇軍都統制李擴言：契勘忠勇軍已蒙支降到銀一萬兩，緣本軍創置之初，緩急應付，委是急闕，乞賜支降錢三萬貫。詔令户部支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二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詔：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張守忠一軍率先赴都督府調撥，據守定山，又自淮西往來應援，道路遙遠，委是勞苦，即與諸軍事體不同。令户部支給錢三萬貫，内庫更支銀五千兩，勞賜本軍，委守忠等第給散。

又〔乾道〕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詔於左藏庫取銀四千兩，充犒設神武軍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三〔乾道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宰執内殿進呈都承旨龍大淵言，已支銀三千兩並茶引，約計錢萬餘貫，付權發遣楚州胡明。洪適等奏曰：胡明元乞二萬緡，昨已降旨令淮東總領司支萬緡，湊銀以足其數矣。上曰：總司錢今不須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七五〔乾道五年十月〕二十日，詔降銀三百二十兩、錢三萬七千四百七十貫七百、會子萬八百六十二貫三百，付步軍司。又降銀三百九十六兩六錢、錢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三貫六百、會子萬二千八百五十六貫，付馬軍司，充灘上親閱軍馬犒設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九二紹興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湯思退等言，乞免初除僕射支賜銀、絹二千匹、兩。優詔允所請，減半支。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九三〔乾道〕九年七月十二日，試御史中丞姚憲辭新除銀、絹各一百五十匹、兩，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輿服六之七〔元符元年〕七月十九日，禮部言：講議玉璽官翰林學士蔣之奇與秘書省、御史臺、少府將作監官凡十三員。詔之奇賜銀、絹一百匹、兩，餘官各二十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輿服六之一六〔崇寧四年九月〕乙巳，沖顯寶應先生、大樂府師、授製造九鼎官魏漢津為虚和沖顯寶應先生，秩比中散大夫。賜宅一區，田六十頃，銀、絹各五百匹、兩。大司樂兼同詳定大樂書劉炳轉三官，承務郎張阜轉承事郎，左藏庫使副俞隨等二十二人各轉一官，大將王恂等六人授三班借職。皆以九鼎成推恩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二〔嘉祐元年七月〕是月，賜河北諸州軍因水災而徙他處者米，人五斗至六斗。其壓溺者，父母妻賜錢三千，餘二千。又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賑貸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二七〔紹興〕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詔左朝奉郎、知建州李德昭以家藏南齊褚淵墨跡一軸來上，賜銀、絹一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二四〔嘉祐二年〕五月十六日，國子博士寇諈進祖準文集一十卷。詔以準曾任宰相，文集特送館閣，諈賜銀、絹各五十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二五〔嘉祐五年〕五月，國子博士趙至忠獻《契丹蕃漢兵馬機密事》十冊，並《契丹出獵圖》，詔賜銀、絹一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一〔紹興〕五年四月一日，詔：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經筵舊臣，令以所著《春秋傳》纂述成書進入，以稱朕崇儒重道之意。十年三月書成來上，降詔獎諭，既而推恩除寶文閣直學士，仍賜銀、絹三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二〔紹興六年〕八月三日，中書門下省言，右中奉大夫直寶文閣曾紆男、右通直郎惇，親齎祖布所著《三朝正論》真跡投進，已送史館。緣曾紆身故，詔惇與轉一官，仍令户部支賜銀、絹一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四〔紹興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詔：湖南路安撫司參議官王銓上《太玄經解義》等，令户部賜銀三百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九淳熙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明州進士沈忞上《海東三國史記》五十卷，詔與免文解一次，仍賜銀、絹一百匹、兩，其書付秘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五〔紹興三年〕五月十三日，將仕郎謝愷上仁宗皇帝御書飛白一軸，詔賜銀、絹二十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六〔紹興〕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故翰林侍讀學士王洙孫男楚老上慶曆、皇祐御劄、手詔、飛白等，賜銀、絹各一百匹、兩。楚老兼進四朝御容，故有是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三七至三八〔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臣寮言：近見塑像昭慈憲獻皇后神御所，三省禮房都録事職級及守闕共一百二十二人，每日添給食錢支過一萬九百餘貫，犒設五次，計支過銀一千二百餘兩，絹一千二百餘匹。臣竊謂塑製所如工匠及監視人支食錢犒

設可也，其他略掛姓名，如點檢、催驅等類，有何功勞，而人數之多、犒設之厚如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三〇至三一　〔熙寧〕六年正月二十二日，詳定帳籍所言：本所檢會近詳定諸路州軍供申三司文帳內，新收官物並令開說色數，收納來處窠名，立式申委施行去訖。【略】詔施行，具錢帛新收單帳，並正帳內新收一項式樣。【略】新收單帳：某州今供某年、某季或上下半年錢帛新收單帳如後：錢若干，銀若干，其餘逐色，各依上項開。錢若干，某窠名；銀若干，某窠名。其餘逐色，依上項開。一、正帳內新收一項，錢若干，銀若干。其餘逐色依上項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四七　〔淳化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定降麻事例。宰臣、樞密使、使相、節度使特恩加官除授學士事例：銀百兩，衣著百匹，覃恩加食邑。起復例：起復銀五十兩，衣著五十匹。親王以上有宣賜事例，更不重定。公主未出降，依親王例宣賜。已出降，令駙馬都尉管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二三　〔太宗至道元年八月〕是月，又以內殿直都知劉謙為西頭供奉官、充皇太子宮親衛都知，親事官、軍使王隱充皇太子宮親衛指揮使，各賜腰帶、公服、絹百匹、銀二百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二七　高宗紹興八年正月十八日，御史中丞常同辭免支賜銀、絹各一百五十匹、兩。詔不允，令學士院降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二七至二八　孝宗乾道元年六月十六日，詔：左諫議大夫姚憲可除御史中丞。憲奏：伏蒙聖慈，以臣除御史中丞，賜銀、絹各一百五十匹、兩，臣不敢祗受。所有降下合同憑由司支賜銀、絹文字二件，臣已繳連牘入內侍省收管外，伏乞睿照。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五至六六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詔進呈《徽宗皇帝實錄》了畢，所有宿衛、進呈、安奉被差官吏、諸色人，並依例支破銀絹。內兩該支賜人從一多給。主管諸司具：一、宿衛、進呈、安奉三節次人數，每一節次修撰二員，每員銀、絹各五十匹、兩。檢討官三員，每員各四十匹、兩。三省、樞密院供檢五人，每員各一十匹、兩。提領官下供檢計二人，每人各一十匹、兩。三省點檢六人，每人共七匹、兩。三省禮房主事計一十九人，每人各五匹、兩。實錄院供檢文字二人，每人各六匹、兩。點檢文字一人，各五匹、兩。提領官下楷書五人，每人各四匹、兩。實錄院監門使臣各四匹、兩。三省禮房守當官、守闕四十九人，每人三匹、兩。實錄院書庫官八人，各三匹、兩。實錄院楷書、雜務使臣共六人，各二匹、兩。實錄院投進文字、通引官、進奏官、庫子、裝界作、守門親事官、大程官三十三人，各絹一匹。都大提舉諸司一員，銀、絹各七十匹、兩。承受御藥一員，銀、絹各五十匹、兩。諸司官二員，銀、絹各三十匹、兩。提舉諸司下催促應辦使臣、點檢文字職級五人，每人銀、絹各一十匹、兩。提舉諸司下禮直官、主管文字七人，每人銀、絹各五匹、兩。承受並諸司下使臣、人吏六人，每人銀、絹各四匹、兩。提舉諸司、承受、主管諸司下快行親從一十九人，各絹二匹。一、宿衛、安奉二節次人數，每一節次扶侍捧匣官八員，每員銀、絹各一十匹、兩。臨安府通判方擴各一十匹、兩。提舉諸司下尅擇官銀、絹各七匹、兩。諸司下翰林、儀鸞司御廚人員七人，每人絹三匹。諸司下翰林司御廚工匠、庫院子、儀鸞司工匠共四十三人，每人絹二匹。一、敷文閣官吏昨安奉《神宗皇帝寶訓》，顯謨閣官吏係支一節次銀、絹。今來事體一同，比擬到內幹辦官二員，每員銀、絹各三十匹、兩。權幹辦官二員，每員銀、絹各一十五匹、兩。掌庫、典事共五人，各絹二匹，銀一兩。手分、貼書共五人，每人銀、絹各一匹、兩。一、奏告行事官一節次，執政官共三員，每員銀、絹各一百匹、兩。侍從一十一員，每員銀絹各三十匹、兩。臺諫五員，每員銀、絹各二十匹、兩。以上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絹四千三百一十八匹。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七五　〔熙寧〕十年五月，命宰臣吳充監修仁宗、英宗兩朝國史。元豐三年三月十一日，充罷，命王珪提舉。五年六月史成，珪賜銀、絹千，對衣、金帶，改官，聽辭免，賜一子緋章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二　景德二年五月，命太常博士趙湘、殿中丞趙稹同判宗正寺。真宗以宗正職奉陵廟，其任至重。是歲趙安易卒，帝慎擇宗姓朝臣有才望者領其事，以申嚴恭之意。湘時知興元，稹知通州，皆有治聲，驛召而命之。又賜三品服，銀二百兩，月俸皆見緡，仍別賜錢十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一一　〔元豐〕三年正月二十七日，群牧司言：收廢監租課等錢共一百一十六萬緡有奇。詔群牧使韓縝、

副使張誠一並賜銀、絹各三百兩、匹，共賜錢五千緡，令樞密院均給官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至四〔治平四年〕二月，三司言：乞銀三十萬兩，准備支賜。令內藏庫除依嘉祐八年所支銀外，更支與銀五萬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熙寧元年十月〕十六日，入內內侍省言：奉宸庫珠子已鑽串結裹，都一十五等樣，計二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九顆。詔入內內侍省：候有因便勾當內臣，附帶與河北沿邊安撫、都監王臨，就彼估價，分擘與四榷場出賣。或折博銀，其錢、銀別封椿，准備買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一二〔元豐〕四年四月十九日，詔茶場司條令中書別立抵當法。先是，特旨令市易司罷除請官錢，令民用金帛抵當，公私便之，故欲推廣其法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二三至二四〔宣和〕七年四月十日，中書省、尚書省言：京畿諸路抵當出限銀，自來逐處一面鈃銷淨銀，起發上京，後免鈃銷，只令來納庫務，鈃銷淨銀椿管。如此則抵當人戶不許計囑合干人，將有銅錫銀盡赴官中抵當，卻致虧損官本，並未有約束關防。詔令京畿並諸路常平司，遇所部州軍有抵當庫，官吏將〔出〕限銀對元抵當錢本，看驗鈃銷鋌銀，依條起發。如有虧損官中本息，將元受抵當合干人除依條均陪外，並斷杖八十。今後人戶□到抵當銀，並仰子細辨認色額高下定價。敢非理阻節、不令典當者，杖一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三五〔咸平〕六年八月，詔：臣僚隨行銀器行李，悉免稅。即不得夾帶客旅銀器。如違，三分以一分給告者，二分沒官。

又　景德三年二月，詔：以銀出入，並每兩稅四十錢，出引放行。若賣馬蕃部，帶銀向西者，券內具數，驗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五〔淳熙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詔：封椿庫支銀六萬兩，赴內藏庫供納，充五月一日恭請太上皇帝、太上皇后使用。

又〔淳熙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詔封椿庫支銀三萬兩，赴內藏庫交納，供奉皇太后。

又〔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封椿庫支銀三萬兩，赴內藏庫交納，供奉皇太后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七〔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日，詔：占城進奉人到闕，押伴官與依館伴大金使、副例減半，支銀、絹各一百匹、兩，充收買私覿。客省官置局主管，與依國信所主管官例減半，每員支銀、絹各二十五匹、兩，並令戶部支給。其當行房分折食錢，令臨安府依大金人使到闕例減半支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一九〔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詔令伴送三佛齊進奉人使回程，除日用喫食蔬菜熟藥外，並不得應副買賣金銀、匹帛、生藥等物。仰經由州縣具應副過物件申尚書省、樞密院並各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二〇〔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詔：交趾到闕，令內藏庫支絹四十九匹、錢二十貫五百文，客省使臣以下銀、絹三十匹、兩，支在驛諸司官絹五匹，支在驛監門官錢三十貫，支學士院點檢文字等，並充犒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二四〔紹興〕四年六月五日，上諭宰臣曰：比遣內侍蘇淵賜韓世忠茶藥回，聞世忠喜甚，淵得銀二百兩，奏聞。朕以往來稍勞，特許之受。朕凡遣內侍，不容輒受一毫私餽，或因使命有，但非得旨不可受。朕待此輩，每告戒約束，凡小過失或略而不問，至於故犯則必痛懲之，未嘗恕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七至四九〔紹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禮部言：主管往來國信所陳永錫等檢會在京舊例北使赴闕及人從身故體例，乞下有司看詳，降付本所，以備照用。【略】元祐七年，契丹賀正（丹）〔旦〕使（尤）〔左〕番係賀太皇太后耶律迪高端禮，【略】大使身亡合得賻贈：欲賜絹六百匹，布一百五十匹，生白龍腦一斤，燭六十條，濕香、茶各三十斤，酒六十瓶。副使：欲賜絹五百匹，布一百五十匹，濕香、茶各三十斤，酒六十瓶。下饗奠酹銀器，大使賜銀三百兩，副使賜銀一百兩。【略】〔紹興〕九年正月四日到闕，在館賜使人張通古等金銀，數內身故書狀官魏千運賜銀六百兩。【略】今參酌，將來若有上節到闕，或回程身亡之人，欲賜銀二百兩。如未到闕在沿路身死，欲依魏千運體例，止賜六百兩。其中節人比附

上節減半，給銀三百兩；下節人卻比附中節減半，給銀一百五十兩〔詔〕依。所有中下節人沿路及到闕合給例物，並依前項本所條例支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〇至五一 〔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主管往來國信所言：今重別參酌到大金都管、上節到闕未回程身死支賜，欲都管錫銀五百兩，上節賜銀四百兩。其都管、上節沿路到闕應合給例物並賜。所有支賜銀，如到闕下，左藏庫支供，令館伴使、副給賜；沿路下轉運司應副，令接送伴使、副給賜，並作朝廷意度。其中、下節支賜銀等，並依紹興十九年十一月已降指揮施行。所有三節人孝贈錢絹，緣已有支賜銀，今後依近降指揮，更不支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 〔紹興二年〕閏四月二日，〔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諸軍事〕呂頤浩言：前路應有合行措置事務，不可少失期會，臣見帶左僕射職事，伏望許臣從便先作聖旨行訖，續具奏知。從之。頤浩條畫下項：一、以江淮荆浙都督府為名。一、印記乞以江淮荆湖兩浙路都督諸軍事印一十三字為文。一、用兵臨敵及遣人間探之類，全在激勸，使之效命，欲先次支銀、絹各二萬匹、兩。內絹仍通造旗幟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九之一六至一七 〔隆興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都督江淮東西建康鎮江府江陰軍江池州屯駐軍馬湯思退〕又言：昨樞密知院行府支降金一萬兩、銀二十萬兩，計價錢約及一百萬貫，都督府節次支降已多。今來先乞支降五十萬貫，乞支金二千兩、銀一十萬兩，餘數續具奏請及在外措置科撥。所有金帶、金碗、金盞，乞依昨樞密行府數目支降。詔令左藏南庫支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八至四九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總領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彭合言：贍軍之費宜有餘，寄樁之數宜夙備。科撥錢糧，各有名色，其數未嘗無餘；寄樁有庫，以待闕乏，軍須未嘗無備。歷時之久，科撥之數諸路不及元額，而又買發銀價最高，支用折閱則歲計不足，不免暗借寄樁以紓目前之急。累年如此，則夙備之數虧矣。伏望審究諸路起發赴軍前不敷並買銀折閱之數，就日科撥應副。翌日，上諭宰執曰：彭合所陳，卿等適進呈更支樁積（銀）〔錢〕五十萬貫，此乃一時之事，彭合陳請卻是歲計。若止論目前而不及歲計，恐於久遠非便，宜速與措置。尋詔每歲截撥四川合赴行在經總制無額錢三十萬貫，貼助本所支遣。及於樁管御前激賞庫銀內計價支撥五十萬貫，赴本所樁管。戶部看詳：鄂州大軍近年有不敷額錢，朝廷分上下半年貼降錢一百一十六萬餘貫應副。其不敷錢數增多，乃逐路監司、州軍違慢，欲下總領官嚴緊拘催，須管及額。仍將違欠最多去處按劾。其買銀折閱，乞下二廣監司、帥臣相度措置，如何可以不致折閱，及可與不可以其他物貨買發，限一月開具利便申尚書省。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一 孝宗隆興元年十月六日，詔戶部於左藏西庫見樁管錢內支降一百萬貫，依省則紐折銀二十萬兩，餘數以會子貼支，前去淮西總領所交割樁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九三 〔治平四年〕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詔：賜銀三十萬兩於永興軍封樁，聽經略司支用。從韓琦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六四 建炎四年，詔張俊招討江南，其應用錢糧、草料，令本路運使及本路州軍縣鎮，不以封樁不封樁取撥應副。差隨軍轉運使一員，仍仰本路都轉運使湯東野專一同共協力應副。令戶部支降銀、絹各五千匹、兩，候起離行在處及一月，許犒設一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六七 紹興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制以少師、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特授太保、三京等路招撫處置使。光世言：每月公使錢，乞支給二千貫。乞差參謀官、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准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帶見任或新舊任請給。或不願帶行，每月別給錢，內參謀、參議官各五十貫，主管及書寫機宜、幹辦公事、准備差遣各三十貫，點檢醫藥飯食二十貫。從之。仍令戶部支降銀、絹各三萬匹、兩，錢二十萬貫，一十五兩（數）〔鏤〕金腰帶二十條，十兩（數）〔鏤〕金束帶二十條，充激賞。令所至州縣並漕臣專一應副，如有違誤，仰按劾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二之七二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吏部郎中周隨亨差充川陝撫諭官，與李願同行，給券外各支賜銀五百兩，候回日並與陞擢差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七二 〔紹聖〕三年八月八日，樞密院言：太僕寺考會紹聖元年二月綱券馬死損分數，綱馬死者不止十倍，今復行券馬，係陸師閔建議，其效已見。陸師閔特賜銀、絹各一百匹、兩，仍

令學士院降敕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七九至八〇　〔崇寧〕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户部狀：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申：黎州所買馬類多不堪披帶，自來止為羈縻遠人。又慮買數過多，有損無益，遂立條，從八月一日開務，至三月一日住買。後來官司有失體究本意，不限月分收買，卻於成都府馬務經夏養餵，比之起綱時月，積留死損極多，枉費官錢芻粟不少。馬務監官每歲例該責罰，遂累次檢會舊條，乞本州每年自八月一日開務買馬，至三月一日閉務住買，蒙朝廷施行，自後免得積留在成都府馬務養餵病生，枉死物命。今會算黎州見買四歲至十三歲四赤四寸大馬，每匹用名山茶三百五十斤，每斤折價錢三十文；銀六兩，每兩止折一貫二百五十文；絹六匹，每匹止折一貫二百文；絮六張，每張止折五十文；青布一匹，止折五百文。約本處價例，僅是半價支折與賣馬蕃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〇八至一〇九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樞密院言：黎、文、敘州、長寧軍、南平軍等處互市買馬，以銀、絹、錦、綵折博，近年茶馬官韓球等或拘收正色銀、絹，輒將他用，卻以積欠物數兌博馬，致欠少客人馬價，或大估銀絹價充數，或先給關子，銀、絹後時方到。及諸州知、通、買馬官不法，又借那支用，或巧作從物等，或賤買所博馬銀、絹關子，以致蕃客不肯將馬出賣。詔令茶馬司將博馬銀、絹等並預期排辦，即不得依前大估價錢及擅將他用，留滯客人。如諸州有違戾去處，按劾聞奏。仍令四川制置司常切覺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一五　〔元豐〕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賜故知瓊州俞城家銀五百兩，以本路言城在海六年，不得代而死，故優卹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四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宰執進呈：盱眙守臣霍篪捕獲趙興等透漏銀兩甚多，不可不略與旌賞。上曰：與轉一秩，以為沿邊官吏舉職者之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三〇　太祖時，李漢超為關南巡檢使。漢超武人，所為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以為妾。太祖召百姓入見便殿，賜以酒食，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百姓曰：無也。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劫虜，汝於此時能保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又問訟女者曰：汝家幾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太祖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得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富貴。於是百姓皆感悅而去。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一至一二　〔紹興〕三年五月十七日，詔端明殿學士、左太中大夫、同簽書樞密院事韓肖胄充金國軍前通問使，左朝奉大夫、試工部尚書胡松年副之。續條具申請：【略】書狀官欲支起發絹六十匹，錢一百貫，銀五十兩；上節起發都轄絹四十匹，錢十貫，銀二十兩；指使、禮物官、醫候、引接、書表司並各絹三十匹，錢四十貫，銀一十兩；中節起發並各絹二十匹，錢三十貫，銀一十兩，內醫候破合藥一百貫；下節軍兵、軍員起發絹一十匹，錢二十貫。內有官人並許帶行新舊見任請給，如無請給，每月支（贍）〔贍〕家錢三十貫，日支食錢五百文。軍兵每月贍家錢八貫，日支食錢五百文。內將校起發錢、絹並贍家食料等錢，依中節人體例，有官人各破本身驛券一道。三節人並借請兩月。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五　〔紹興〕十二年五月三日，詔：左朝請郎、試尚書户部侍郎沈昭遠假吏部尚書，充金國賀生辰使，福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王公亮假保信軍承宣使副之。【略】正使起發支賜銀、絹各二百匹，兩，錢一千貫，副使起發支錫銀、絹各二百匹，兩，錢八百貫。【略】起發上節支銀、絹各一十五匹，兩，中節支絹一十五匹，銀一十兩，下節支絹一十匹，銀五兩。請給三節人從日支食錢五十文，內有官人帶行新舊任見任。【略】詔依擬定，立為永法。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一七　〔紹興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詔：今後差賀生辰、正旦使、副，所給起發銀、絹、錢並各減半。其三節人各與轉一官資，內使、副仍各與轉一官。以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言：比年盟好既固，將命若安行無虞，與講和之始事體不侔。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三五至三六　〔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主管往來國信所言：金國賀登寶位人使將來到闕，契勘近奉使賀金國登位國信使、副沈揆等過北界所賜衣服例物，常例外更有別賜物數。射弓、朝辭：正使，紅錦綾羅透背等共三十五段，鞍轡馬二匹，散馬一十二

匹，折絹二十四匹，雜色裹絹二十五段；副使，紅錦綾羅透背等共一十五，鞍轡馬二匹，散馬七匹，折絹一十四匹，雜色裹絹一十段。朝辭三節人：上節銀一十兩，絹二十二匹；中節銀八兩，絹一十八匹；下節銀五兩，絹一十一匹。得旨，令國信所將別賜物段等比擬指定折賜。本所參酌比擬到，計合折銀五千三百九十兩。詔依，其銀令封樁庫日下支降。比擬折銀：正使，雜色綾羅綵絹共折三百兩，馬二匹折銀一百兩，鞍轡二副折銀二百兩；副使，雜色綾羅綵絹共折銀二百八十兩，馬二匹折銀一百兩，鞍轡二副折銀一百二十兩；都管書狀官共四人，雜色綵絹共折銀一百兩，蓋碗五副折銀一百兩；上節共七人，雜色綵絹共折銀四十兩，蓋碗二副折銀四十兩；下節共三十九人，雜色絹綵共折銀三十兩，蓋碗一副折銀二十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二之一六　〔嘉定〕二年五月十三日，詔景德常特補轉武節郎，賜錢三千貫、銀五百兩，賈昂特補轉武翼郎，賜錢二千貫、銀三百兩，仍與州、路分差遣。以告首羅日願等欲狂妄作過推賞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四之二五　〔天禧三年〕九月一日，右諫議大夫兼太子右庶子、權知開封府王隨為給事中、知杭州。隨嘗假周懷政白金五十兩，至是具狀首露，故黜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六之八　〔元豐二年〕八月六日，西京左藏庫副使楊進等二十三人各展磨勘二年。坐試諸軍武藝，誤給銀萬餘兩，為殿前司劾奏，詔免備償，薄懲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一〇　〔崇寧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知鄂州潘適特衝替，以進銀五百兩助修宮庭，特有是責，其銀仍退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四五至四六　〔淳熙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知均州張昌詩特降一官。言者論均州歲進貢銀七百兩，緣極邊，本非產地，往往運米麥於金州回易起發，每米一斛得銀一兩，歲以千斛為一綱足充進貢。昌詩兩年之間起四綱，而米麥至五千斛，皆由官吏乘此附帶回易，科差人船，民被其擾。至是，昌詩坐守臣不職之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五〇　〔淳熙十六年〕三月六日，詔知盱眙軍葛淡降兩官，及漕臣朱佺並放罷。以淮東安撫司究寔，淡買低茶轉賣公庫錢入己，及透漏銀兩過河，佺失於覺察，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六　〔嘉定七年〕十一月三日，新知嘉定府劉參放罷。以監察御史李楠言其任敘州日，聘女市銀，以重秤而多取，墁飾舊城，僥覬勞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三一　〔真宗咸平〕四年五月，以翰林學士、吏部郎中朱昂為工部侍郎致仕。帝以昂久在左右，特加優禮。舊制，致仕官止門謝，昂特召對於便殿，命坐久之，賜銀器二百兩、帛三百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七〇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敷文閣學士、左朝奉大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軍府事蕭振以病亟乞本官職致仕，詔與轉一官致仕，賜銀、絹五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一　〔熙寧六年〕四月八日，詔新及第進士、諸科及第人入謝，免銀。故事，既賜第，詣閤門謝恩，進銀百兩，至是罷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五之一三至一四　〔政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吏部侍郎姚祐奏：侍郎右選小使臣進武、進義校尉改換武選漢官、蕃官，已給告了絕，都計二萬七千七百三人，取到吏部狀，修武郎以上改換武選漢官蕃官，都計五千二百六十四員。詔姚祐與復元降兩官，兩選郎官各支賜銀、絹五十匹、兩，職級各十匹、兩，吏人各六匹、兩，告身案人吏依此，姚祐可復正議大夫。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三之六　〔慶曆〕四年三月七日，金部員外郎楊安國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賜紫，祕書丞、充史館檢討趙師民天章閣侍講，賜緋。帝曰：安國師民醇儒也，乃昔時崔遵度之比。久侍經筵，各宜進職。又以安國母服除，貧，賜之以銀百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七　〔紹興十一年〕十月二日，詔寶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鄭剛中除寶文閣學士，令户部支賜銀絹、各二百匹、兩。以使蜀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三九　〔嘉祐五年〕九月八日，以眉州進士蘇洵為秘書省校書郎。成都府路轉運使趙抃言洵學行推於鄉里，故有是命。明年，命為霸州文安縣主簿，修《太常因革禮》。治平三年卒，賜其家銀、絹百匹、兩。子軾、轍辭所賜，求贈官，乃特贈光祿寺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四四　〔紹興〕九年二月八日，右諫議大夫李誼言：伏見河南諸路境土初復，差遣使韶，布宣德音，雖拊循將

士，存問耆老，固在所先。然而網羅幽隱，振拔淹滯，亦不可後。蓋自中原淪陷，久隔照臨，豈無出衆之材，潔身之士？或陸沉州縣，與夫高蹈於山林者，當此恢復，所宜褒采。詔令周聿等蒐訪，具名以聞。是後陝西路宣諭使周聿言：尋訪到前通判原州致仕米璞、前知隴州劉化源、敦武郎秦州定西寨兵馬都監鄭涓三人，於兵火中各操守忠義。詔米璞、劉化源召赴行在，內鄭涓與監嶽廟，賜銀、絹各一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三〔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言：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言：見措置屯田，乞收買耕牛，趁時耕種。今措置下項：【略】一、合干人並仰如法喂養，不管瘦損，每綱交納了畢，如倒死不及五釐，將校、節級並與轉一資，管押人支賜銀、絹各一兩、匹；如死損過分，從杖一百科罪，仍依元買價倍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九之一〇至一一〔乾道〕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詔：今後受納折帛銀，照依左藏庫價與民户折納，不得輒有減降。令逐路轉運司約束，不得違戾。先是，遞年民户輸銀於官者，每兩折直三千二百，而輸之左藏庫卻折三千三百，每兩暗贏人户百錢。臣僚言之，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二〇〔乾道元年〕五月三日，詔：江浙州軍每歲人户合納二稅物帛等，內溫、台、處、徽州係不通水路去處，依指揮許人户依立定分數，並以銀折納。訪聞州縣卻於數外妄有科折，顯屬違戾。可令逐路轉運司行下逐州軍，將人户今歲合納折帛銀遵依指揮，自立定分數，及照應的實市價，即不得以加耗為名，大秤斤兩。如有違戾，許民户越訴，將官吏按劾以聞，據多收之數計贓斷罪。從中書門下省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一八〔天禧五年〕九月，免夔州買銀稅錢。先是，本州買上供銀，舊例商人齎銀入城者，每兩稅錢四百五十文足。如無鄰州公引，即倍稅之。以是商人罕復販鬻，而所買殊少。轉運使以為請，而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一〔淳熙〕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右正言葛邲言：州郡雖已罷私置稅場，卻增起稅務則額。如湖北監司按鄂州稅銀，每兩收舊錢八文，令增作四十八文。如此之類，都城既已盡罷稅務，而鄰郡以客旅至都城咫尺，別無他徵，故增重稅，豈不失陛下捐利予民之意？望下州郡，將舊來合收稅錢則例，大書刻於板榜，揭置通衢，令民旅通知，不得例外收取。其鄰郡亦毋得以臨安府更不收稅為由，抑勒重稅。詔下諸州戒約，如違戾，許人户越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九之一至一九〔榷酒〕京兆府【略】二十三務，歲二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一貫。熙寧十年，祖額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三貫三百七十三文，買撲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二貫八百八十三文，銀三十一兩六錢。【略】

同州【略】十一務，歲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九貫，銀二百三十五兩。熙寧十年，祖額六萬七千五十七貫六百四十九文，買撲一萬一千七百五十貫四百二十五文，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粟二百四十六碩六斗七勝。【略】

邠州【略】五務，歲九萬一千一百一十三貫。熙寧十年，祖額七萬二千九百七貫七百九十七文，買撲六千五十六貫四百文，銀二十五兩二錢。【略】

秦州【略】十八務，歲三十四萬六百六十貫、銀五十兩。熙寧十年祖額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貫五百一十文，買撲九千九百七十九貫八十文，銀五十兩。【略】

隴州【略】十務，歲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一貫，銀五百四十四兩。熙寧十年，祖額六萬六千六十八貫五百三十一文，買撲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六貫三百四文，銀一百八十四兩八錢。【略】

成州【略】三務，歲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六貫。熙寧十年，祖額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貫二百五十一文，買撲一千五百九十八貫一百文，銀七十七兩八錢。【略】

鳳州【略】五務，歲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八貫，銀四百一十二兩。熙寧十年，祖額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八貫七百九文，買撲四千九百三貫八百三十八文，銀四百一十二兩二錢。【略】

南安軍【略】二務，歲六千五百二十二貫，銀四十六兩。熙寧十年，祖額四千一百六貫一百三十七文，買撲一千七百四十六貫四百一十九文，銀四十六兩二錢。【略】

衡州【略】六務，歲萬二百五十四貫，銀二百七十二兩。熙寧十年，祖額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五貫三百六文，買撲三百三十五貫七百一文。【略】

永州【略】三務，歲九千一百三十三貫，銀六十一兩。熙寧十年，祖額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貫一百八十六文，買撲三百三十六貫六百八十六文，銀七

十二兩。【略】

鼎州槩舊在城及桃源、龍陽縣、趙塘鎮、高吳市五務，歲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六貫，銀百八十兩。熙寧十年，祖額四萬一百八十四貫八百五十八文，買撲二千四百六十九貫一百二十八文，銀一百八十兩。【略】

巴州【略】十四務，歲七千四百七十貫。熙寧十年，買撲一千五十貫九百九十二文，銀一百二十六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一　〔元豐〕五年二月八日，朝奉郎寶文閣待制李承之、承議郎董唐臣上編修鹽法，承之賜銀絹各五十，唐臣減磨勘一年。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二至二三　〔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臣寮言：廣東上供白金，近歲每一兩率為錢三千有畸，比至輸於太府，準價以給官吏軍旅，則為錢二千有畸，大約歲輸十萬兩，並其輦致之費，所失不啻十萬緡。朝廷雖嘗令廣東相度，從便上供見緡，然而轉輸當用舟航，雇募之初，匪易護送，必遣官吏，交納之際猶艱，繇是州郡莫敢任見緡之責。臣伏見近歲取廣東漕司鹽改為鈔鹽，鈔法既行，而常患乏鹽，尚有三分之一留充漕計。今若將上供錢銀舊數蠲其難（辨）〔辦〕之額，定其實納之數，撥與本路為漕計，而於漕司一分鹽內會其價直取支，以益鈔鹽，使償上供之數，則商賈自以見緡輸於行朝矣。詔令戶部勘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五至六　〔紹興三十年〕九月二日，臣寮言：觀今日產馬之地，無出於川、廣，國家於廣西買馬，歲額增損無定，如帥臣沈晦任內，一年之間，計買發馬三千匹，今歲率不及二千匹。若欲增置千騎，且以中價計之，亦不下十餘萬貫。況皆用本路諸州上供錢買銀，每兩三貫或四貫以上，折與蠻夷，每兩只作二貫文足，計一歲之間，銀價虧折不知幾萬貫。臣竊見廉州白石場歲額賣鹽六百萬斤，又雷州諸州產鹽去處，歲歲般運赴白石場貯積，不知其幾千萬斤，皆係歲額，之外無所發泄。願令廣西帥司同提舉鹽事司相度計置搬運，於橫山寨堆貯，以備博馬之用，以無用為有用也。詔令廣西帥司同提舉鹽事司疾速相度措置，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四二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戶部尚書楊倓言：乞將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箅請茶鹽，六分輕齎，內須管用二分銀兩入〔納〕，鎮江、建康務場依此用二分銀入納，自來年正月一日為始。從之。

又　〔乾道〕九年五月二日，楊倓又言：乞將行在榷貨務都茶場算請茶鹽內六分輕齎，許用關子三貫外，並用四分本色銀兩，餘聽用餘銀、會子從便入納，餘並依見行條法。鎮江、建康務場依此。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七　〔淳熙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言：客人齎銀赴諸務場箅請茶鹽鈔引，在法，許經所屬陳狀，召保給據照般，免納沿路稅錢。近來入納稀少，詢訪得有客人齎到銀兩，謂見入納官司許令在外變轉會子，是致將銀變賣與金銀舖戶，將客箅請銀兩及會子就用公據客名入納銷籍。不惟務場入納稀少，兼是脫漏沿路商稅不便。乞下諸路提鹽司行下所屬州縣，纔遇出給公據，即便飛申行在建康、鎮江務場照會，以憑籍記稽考。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二至二三　〔淳熙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東提鹽同措置廣西鹽事韓璧、廣西運判兼提鹽同措置廣東鹽事胡庭直言：廣東路奉行鈔法，自紹興間客鋪赴廣州賣鈔庫入納，皆是用銀，每兩價錢三貫五十文九十八陌箅鈔，以示優潤。今二廣鹽通行客鈔，以逐州在市實價折錢請鈔。緣逐州市價各不同，無一定之論，難以關防情弊。今相度，欲將客人入納箅買廣西鈔引，每籮鈔面正錢五貫省，一例作每兩價錢三貫五十文九十八陌折銀。如廣西轉運司支撥諸州歲計，並照各州月申市價高下增減分數，折支應副，不得拘執入納價錢，庶免諸州折閱之患。若將廣西運司支遣有些子折閱，本司自行抱認，實為經久可行利便。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三〇　紹熙元年八月六日，戶部言：【略】又言：西路官般賣鹽，去年都提舉司多所更革。【略】折銀支鹽本錢，而鹽丁重困。照對廉州白石場、化州官寨場、雷州蠻村場係買納一路鹽課去處，其逐場鹽丁，全仰官中買納為生。自都鹽司以銀大價折支，虧損本錢，以致鹽丁逃散，或私煎盜賣。今於鄰近高、化、雷、廉、瓊、鬱林州等處支撥寄椿庫一色見錢，下逐場充本，買納鹽課，責令監官將鹽丁煎到鹽，不以早晚，即時交秤，當面支還本錢，不得阻節，並乞下廣西轉運司一面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四　〔元豐元年四月〕四日，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李稷奏請賣茶錢裁立中價，聽隨市色增損，仍定歲入課額

及設酬賞格。又言：蕃部無錢，止以米及銀、絹、雜物賣錢買茶，乞許以茶博易銀、米等物，立限半年易錢。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六至一七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淮南東路兵馬都監張藻言：乞降茶鈔四千引為錢三萬六千貫，下出產茶處，委官裝發赴盱眙軍過界出賣，可准得銀四千錠，以助歲計。從之。後藻措置，無折博到銀數，徒妨商販，有旨：降三官放罷，所有隆興府江州已發到博易茶，令淮東路茶鹽司拘收變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二一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自來年正月一日為始，將行在務場等請茶鹽，六分輕齎內須管用二分銀入納，鎮江、建康務場依此。從户部侍郎楊倓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二二至二三　〔淳熙二年〕六月十六日，行在榷貨務都茶場言：准乾道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指揮，住給鎮江入納免稅公據，遂致務場入納稀少。左右司看詳：乞自今客鋪將鈔引在臨安府變賣到銀兩，許召在城產稅及店業有行止人二名委保，經提領務場所陳狀，行下務場勘驗詣實，以千字文為號注籍，用大字填實日，給據付客人，給由場務即時照驗，批鑿通放，限十日至鎮江務場入納。自給據日，令務場排日三次，其字號、月日、姓名牒報鎮江務場，候到，即時拘收公據毀抹訖，次日繳赴行在務場照應銷籍。仍每旬開具違限不到公據申提領所行下，追元保人根究斷罪，追收經過合納稅錢。如務場不填實日，亦重作施行。若有乞取阻抑，許容人經朝廷赴訴。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三之六至一一　各路坑冶所出額數，以《中書備對》諸坑冶務祖額並元豐元年收數修入，《九域志》土貢場務附焉。治平以前所置場務已見舊《會要》者不載，舊《會要》所無而不詳何年月置者，亦收入。【略】

銀：西京伊陽縣場。登州場一，元額七十兩，元豐元年收五百一兩。萊州元額三百四十二兩，元年收一百三十六兩。唐州湖陽縣花山場一。鄧州長安坑場，粟平冶場，元額七百二十兩，元年收四百兩。衛州共城縣場一。商州上洛陽縣龍渦場，熙寧七年置。洛南縣麻地稜冶場，八年置。鎮北冶場，九年置。元額九千七百九十七兩，元年收六千九百六十兩。虢州銀煎冶、百家川、欒川、蜜崖冶、姚谷冶、石甕冶、朱陽縣七場，元額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兩，元年收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兩。鳳翔府橫正場，元額一千八百八十五兩，元年收九百二十九兩。秦州子路、白石、黃蘗、黃金、保安、床谷、東毗、白花、白草、青陽、黃城、臨金十二場務，元額二百二十二兩，元年收一百四十九兩。隴州元額七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兩，元年收四千三百二十二兩。鳳州元額一百六十兩，元年收一百八十四兩。越州元額二百九十兩，元年收六十三兩。衢州元額六千五十六兩，元年收六百九十五兩。處州遂昌縣永豐場，熙寧三年置。椶溪場，五年置，六年併入永豐。松陽縣竹溪場，六年置，八年罷。高亭場。十年又置通泰一場。元額三千四百七十五兩，元年收四千七百三十四兩。饒州德興二場，元額二千二百三十七兩，元年收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信州上饒縣丁溪場，熙寧七年置，十年罷。貴溪縣一場。鉛山縣一場。元額一十萬三千三百九十三兩，元年收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兩。虔州瑞金縣九龔場，熙寧五年置。贛縣蛤湖場，十年置。元額三千七百二十二兩，元年收二千四百七十二兩。建昌軍元額九千一百七十九兩，元年收五千一百一十六兩。南安軍大庾縣穩下務，熙寧十年罷。潭州衡山縣黃幹場，熙寧九年罷。瀏陽縣永興場，熙寧七年置。元額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元年收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兩。衡州醒衡坑一。元額六千三百兩，元年收二百四十六兩。道州元額闕，元年收一百三十兩。郴州雷溪坑，熙寧八年置。元額三千五百五十三兩，元年收二千九百九十三兩。永州魯家源場，熙寧九年罷。桂陽監都銀坑置。元額二萬七百三十二兩，元年收八百七十五兩。又土貢五十兩。邵州土貢一十兩。鄂州土貢三十萬。福州長溪縣玉林場，熙寧七年置。元額一千六百四十兩，元年收二千八百二十一兩。建州浦城縣潘家山場，熙寧八年併入通德。建安縣石舍場，熙寧元年置。丁地坑，二年六月置。建陽縣武仙場，十一月置。黃柏洋場，四年置。瞿嶺場，五年置。元額一萬二百七十七兩，元年收八千八百一十二兩。泉州清溪縣龍崇場，熙寧三年置。元額三兩，元年收四兩。南劍州將樂縣安福場，舊置，熙寧七年召人認額。尤溪縣漆坑場，七年置。梅營龍逢二場，九年罷。又龍泉場，石城場，新興場。元額二萬五千六百一十兩，元年收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兩。汀州寶應坑，熙寧四年置，五年罷。太平場，八年八月置，十二月罷。赤水場，舊置，九年罷。元額四千七十五兩，元年收二千三百二十兩。漳州龍岩縣寶興場，熙寧六年置。元額五百五十兩，元年收九百一十五兩。邵武軍太

平場，熙寧二年置。黃分坑，九年罷。又寺城場。元額四千二百九十兩，元年收二千九百一兩。廣州大利場，熙寧二年置。大富場，五年置。又錢糾場，掛角場，香山崖場。元額三百三十一兩，元年收二百七兩。韶州鄒崗場，熙寧三年置，五年罷。石膏場，七年置，元額九千四百八十八兩，元年收四百二十兩。循州元額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兩，元年收三千二百四十一兩。潮州豐濟場，熙寧六年置，烏門場，七年置，十年罷。又石院場。元額八千二百八十九兩，元年收同。連州陽山場，熙寧五年置。又同官場，銅坑場。元額三千五百五十五兩，元年收二千七百七十四兩。賀州市銀場，臨賀縣太平場。元額二百六兩，元年收同，又土貢一十兩。端州元額二百五十三兩，元年元收五十八兩。土貢一十兩。康州雙涌場，熙寧七年置，九年罷。土貢一十兩。南恩州土貢一十兩。英州元額五千五百三十六兩，元年收七千二百三十六兩。惠州元額二千二百八兩，元年收一千四百八十兩。新州土貢一十兩。封州土貢一十兩。梅州程鄉縣樂口場，土貢二十兩。桂州土貢五十兩。容州土貢一十兩。邕州土貢三十兩。昭州土貢一十兩。梧州土貢一十兩。藤州寶錫場，熙寧五年置。元額四百一十兩，元年收二百九十八兩。土貢一十兩。融州吉帶場，或作鉛場，未詳。龔州土貢一十兩。潯州土貢一十兩。貴州土貢一十兩。柳州土貢一十兩。宜州寶富場，熙寧五年置。元額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兩，元年收三千二百五十四兩。土貢一十兩。賓州土貢五兩。橫州土貢一十兩。化州土貢五兩。高州元額一百三十二兩，元年收同。土貢五兩。白州土貢一十兩。鬱林州土貢五兩。廉州土貢一十兩。瓊州土貢一十兩。昌化軍土貢一十兩。萬安軍土貢五兩。

銀坑冶祖額總計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兩，元豐元年收總計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三之二八至二九　凡稅總收之數，【略】銀二百九十萬九千八十六兩。在京七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兩，府界二兩，諸路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兩。京東東路：三千五百七十八兩。西路：八百一十三兩；京西南路：三千八百三十五兩。北路：六百九十七兩；永興軍路：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兩；秦鳳路：九千一百五十一兩；河北東路：一萬四百八十八兩；西路。一萬八千二百八兩；河東路：八百三十二兩；淮南東路：八百五十九兩。西路：一千四百四十三兩；兩浙路：三萬八百六十七兩；江南東路：四十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兩。西路：四萬三千四百四兩；荊湖北路：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兩。南路：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兩；福建路：三千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五兩；廣南東路：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六十一兩。西路：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七兩；成都府路：一萬八千九十三兩；梓州路：三萬二千六十九兩；利州路：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兩；夔州路：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兩。

凡諸路上供之數銀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兩。京東東路：七百九十一兩。西路：一百三十二兩；京西南路：二千五百五十四兩。北路：九百七(百)(十)兩；秦鳳路：二百兩；河北東路：三十五兩。西路：二十三兩；河東路：九十一兩；淮南東路：二十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西路：一千六百三十五兩；兩浙路：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兩；江南東路：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西路：二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兩；荊湖北路：四萬九千五百八兩。南路：三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兩；福建路：二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兩；廣南東路：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兩。西路：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成都府路：三百四十二兩；梓州路：四千一十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三之二九　凡賦入之數，【略】銀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三七　慶元二年，宰執言：封樁銀數比淳熙末年虧額幾百五十萬，今務場所入歲不滿三十萬，而歲奉三宮及冊寶費約四十萬，恐愈侵銀額。欲權以三分為率，一分支銀，二分支會子。上曰：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三　〔紹興二年〕閏四月十二日，臣僚言：欲令福建路轉運司，將本路合買發上供銀，委官置場，依市價收買。如或價高，所買數少，不及祖額，即乞朝廷量行蠲減。詔劄與福建路轉運司，從長相度，務要便民，限三日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六　〔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同日,左朝散郎王縉言:　廣南東路每歲上供,例買銀輕賚,而近年坑場不發,銀價騰貴,及至行在,支遣類損元價十之三四。契勘榷貨務召人入納筭請鹽鈔,有揖留鹽本等錢數不少,今不若令算請廣東鹽鈔之人一併入納揖留等錢別項樁管起發,充本路上供之數,預約度一歲入納之數下轉運司,於諸州上供錢內撥還鹽事司。詔令户部勘當,申尚書省。

又　〔紹興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臣僚言:　切見廣東上供白金歲輸十萬兩,朝廷雖嘗令廣東相度從便上供見緡,然而轉輸當用舟航,顧募之初,匪易護送,必遣官吏,交納之際甚艱,繇是州郡莫敢任見緡輸於行朝矣。詔令户部勘當,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六之三〇　治平四年九月,神宗即位,未改元。三司言:　勘會河北四榷場折博銀數比較,自前年分減少,切慮向去阻節北客,虧失課程。詔本路提刑李希逸與轉運司、沿邊安撫官員同共相度,具經久利害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〇至一一　〔天聖〕五年四月,三司〔言〕:　知益州薛奎言:　川界諸州軍監鹽酒場務,並是衙前公人買撲勾當,其年額錢內有分數折變送納,紬絹每匹六千五百,鋌銀每兩五貫五百。緣諸州元無出銀坑冶,自來准望客人將川中匹帛往內地州軍破賣,收買到銀送納。今緣益州街市銀每兩見賣小鐵錢二十千足,若將比附鹽、酒折變,約是增長三倍以來。及問得添長因依,蓋為客人在內地興販鋌銀入川,須經興、利、三泉縣三處官場,每十兩抽買一兩,每兩支小鐵錢十一貫三百文足,因茲客旅更有一重銷折艱難,致鋌銀得到川中價例增長。又勾當場務公人就大價收買,趁限送納,甚是不易。欲乞指揮利州路轉運司,興、利州、三泉縣住行抽買鋌銀,卻將逐年買銀錢收買紬絹上京送納。省司相度,欲依所請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一　〔天聖五年〕十一月六日,三司言:　司封員外郎王湛言:　廣南西路每年上供錢八萬貫,近令收買銀貨上京。至年終,如有支買不盡錢,般運上京。蓋緣自遠州用小船般運至桂州後,合成綱運,逐次別差綱官、舟船、人丁,牽駕艱阻,動乃數日,方得至全,永州交納。彼中又別差人船,至過重湖、江淮,方得到京。欲乞許令在京榷貨務明出榜曉示,諸色人有見錢據納下,於廣南西路除融、宜、邕、欽、廉等五州外,任便於諸州指射請領,與免請到錢商稅。省司今詳定,欲依王湛所請事理,乞降敕命下廣南西路轉運司,自天聖六年後,於年額錢八萬貫文收買銀貨上京送納外,據餘剩錢數令逐州軍准備支還客旅在京納下錢,仍約度年內合使過買銀錢數外有餘剩錢數,開坐窠封申省,以憑行下在京榷貨務出榜曉示客旅入錢,便與免請到錢商稅,並下本務,旋具納到客錢收附文狀供申。仍纔候納及元降錢足,晝時分析申省。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三　景祐二年十月十七日,三司詳定諸路上供年額錢,內除淮南五萬貫、兩浙五萬五千貫、荆湖北路五萬貫依舊每年上供外,江南東路五萬貫,內一萬貫買綿,四萬貫買紬絹或銀;福建路十萬,西路八萬,並買銀。逐路轉運司自景祐三年後上供送納。詔從之,所買物依自來價例,不得虧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一八　〔熙寧七年二月〕二十九日,都提舉市易司言:　近遣試將作監主簿劉默相度置市易務於成都府路,乞借三司銀十萬買茶。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四二至四三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　已降指揮,令淮南、京西安撫轉運司鈐束榷場客人,不得以銀過淮博易。聞沿邊州軍全不約束。詔行下沿邊守臣督責巡尉並榷場主管使臣等嚴行禁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四三　〔乾道九年〕三月二日,知揚州王之奇言:　准朝旨,令措置禁止北界博易銀、絹。聞泗州榷場廣將北絹低價易銀,客人以厚利,多於江浙州軍販銀從建康府界東陽過渡,至真州取小路徑至盱眙軍,過河博易,致鎮江府街市鋪户茶鹽客人闕銀請納鹽鈔、茶引等。除已行下淮南沿江州軍將應干私渡取會依條禁止外,有江東、西、浙西、湖北州軍沿江私渡,亦乞嚴賜禁止。若並行官渡,則私販自絕。所有官渡乞更不令民間承買,仍選有心力使臣監渡,重立賞罰。詔逐路沿江州軍將應干官私渡見官監買樸去處,逐一開具申尚書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四　〔景德元年〕九月，詔出內庫銀三十萬兩付三司，送天雄軍博糴軍儲。先是，有司上言，帝從其請，仍於所定價內每兩減錢百五十文，詔河北轉運司，命鎮、定兩州博糴軍糧五十萬碩，並從計司之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一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陝西轉運司言：本路秋稼豐稔，別無見錢收糴。永興軍封樁銀二十餘萬兩，乞借支本司廣謀收糴斛斗，以寬邊廩。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三　〔熙寧四年五月〕十五日，詔給榷貨務封樁銀十二萬七千兩、絹一萬七千匹赴陝西轉運司糴軍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四　〔熙寧八年〕十一月，令三司支銀二十萬兩，赴熙河路收糴糧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五　〔熙寧九年〕五月十八日，中書門下言：乞令三司支銀絹，依市價折籌錢十五萬貫赴熙河路，趁時計買糧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一至三二　〔元豐〕三年六月十二日，三司言：河北糴便糧草鈔價，本以見錢法一等給還，後別立草料錢，以銀紬絹及茶本錢折，商人無利，遂增草料虛錢。雖以銀紬絹估直，又令籌請香茶，權罷給銀，亦入納未至通行，至於入糧交引品搭分數，抑勒入納。昨薛向乞用見錢法糴買，當時三司以錢不給，又即如舊。今勘會紬絹本非河北、京東商人所須，交引鋪以賤價取之，坐獲厚利，若不申明，恐牽制入糧，例增虛錢，寖害邊計。乞並依入糧例入納出鈔，更不許擡價錢。市易務下界亦依入糧鈔法給還。若闕見錢，三司應付，其已前鈔自依舊法。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三　〔元豐三年〕閏九月二十二日，涇原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梁安禮言：本路粟、麻、喬麥、大豆等豐熟。詔經制司變運川峽路司農錢物李元輔，於已運到鳳翔府等處見在內，支絹十萬匹、銀五萬兩，與涇原路經略安撫司，收糴糧斛封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三　〔元豐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詔：陝西都轉運司已收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內藏庫銀三十萬兩、鹽鈔二百萬緡，可均給諸路。鄜延、環慶、涇原路委轉運司，秦鳳路委都轉運司，熙河路委經略司，乘夏熟於沿邊市糴軍糧封樁，以須軍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四〇　〔元祐〕三年五月十六日，賜陝西路轉運司銀絹共四十萬，乘時收糴，以廣蓄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　〔紹聖三年〕十月八日，詔內藏庫特賜銀、絹各二十萬，市糴河東、涇原、熙河路糧草。以鄜延路經略司呂惠卿言：今西賊侵邊，本路場功未畢，西自園林，東至青澗，皆遭焚蹂，將來糧草必乏。乞特從內庫賜銀、絹，令轉運司早儲備邊。故有是詔。

又　元符三年八月七日，徽宗即位未改元。詔以內庫銀、絹二百萬，賜陝西轉運司糴買糧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一　〔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太宰白時中等言：河北西路見今計置糧斛，以備屯軍，乞添差漕臣四員分路管幹，各支銀二十萬兩、絹一十萬匹付所差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二　〔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令行在戶部支銀二十萬兩、絹一十萬匹付兩浙提刑司，分擘於沿流州縣置場收糴封樁，聽候朝廷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七　〔紹興三年四月〕十一日，〔江浙荊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使張〕公濟等又言：今約度所糴糧米、馬料，於市價上量增價收糴，米五十萬石，每斗五百文省，計錢二百五十萬貫。詔依，其官告綾紙於數內減迪功、承節郎各二十道，承信郎三十道，進義尉二十道，計二十七萬貫，改支下項輕齎就給。昨張公濟拘收糴本紬、銀等七萬七千貫，及令戶部於樁管高麗絹內支一萬五千匹，每匹作六貫，見在紬內支二萬匹，每匹作五貫，餘不足錢三千貫，並以銀折支，每兩作二貫二百。仰黃叔敖據逐州數目品搭均給，並限五日給降了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一　〔紹興〕三十年五月九日，詔內藏庫降銀一十萬兩付戶部，下兩浙轉運司趁時收糴馬料大麥。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四至三五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孝宗即位未改元。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張浚言：面奉聖訓，令措置收糴米斛。目今江浙豐稔，宜趁時措置，所有糴本，乞從御前支降，所糴米斛，全賴差出使臣及所委官趁時措置。如能用心收糴，每及一萬碩，與減一年磨勘，內有作過及不能究心職事之人，取旨責罰。詔令內庫支降銀三十萬兩，餘並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三六　〔孝宗隆興元年〕九月十四日，户部言：今年兩浙州軍田畝災傷數多，所用糧斛浩瀚，又有淮南添屯大軍，用度增廣。江西累歲豐熟，米價低平，乞收糴米一百萬石以備支使，合用本錢並起綱水腳、縻費錢，共約計二百萬貫，於左藏西庫椿管銀内支降四十萬兩，並下禮部給降空名度牒八百道，榷貨務印造三合同見錢關子三十五萬貫，差樞密院使臣五員管押前去，專委本路沿流州軍守臣置場和糴。限至今年十二月終，盡數起到鎮江府總領所椿管。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四七至四八　〔乾道四年〕五月三日，户部言：朝廷每給降見錢、關子、末茶引、度牒、乳香品搭錢、銀，下江浙州軍和糴米斛，訪聞多不遵元降指揮置場和糴，卻於民間科敷收糴，實為搔擾，理合別行措置。今更不給降度牒、關引，欲改降新印會子，品搭錢、銀，支降本錢一百二十五萬貫，每碩大約價錢二貫五伯文省，收糴五十萬碩。鎮江府一十萬碩，計本錢二十五萬貫，會子一十四萬貫，銀五萬五千貫，見錢五萬五千貫。建康府二十萬石，計本錢五十萬貫，會子二十八萬貫，銀一十一萬貫，見錢一十一萬貫；池州五萬碩，計本錢一十二萬五千貫，會子七萬貫，銀二萬七千五百貫，見錢二萬七千五百貫；隆興府一十五萬碩，計本錢三十七萬五千貫，且每碩作二貫五百文科降。緣本府米價比之其餘去處低賤，仍將糴本使不盡錢認數椿管，准備充起米、水腳支用。會子二十一萬貫，銀八萬二千五百貫，見錢八萬二千五百貫，令逐處各委官一員置場收糴，仍每旬具糴到米數並用過本錢申三省國用司，下户部稽考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三六至三七　景祐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知江寧府李若谷言：乾坤節常年進奉銀一千兩、絹一千匹，伏緣當府不產銀，只是配買，累歲災傷，人民貧困。已將省庫見管土產細絹二千匹上進，候豐稔，依舊買銀進奉。詔：今後買銀並依市價，不得虧損人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九　〔乾道二年〕十月五日，權户部侍郎曾懷言：乞下諸路州軍將應起綱運，自來年正月十分為率，一分會子，九分見錢，内不通水路去處，依舊起發銀兩。從之。先是，諸州綱運並要九分見錢銀，一分會子，懷恐逐州銀價不等，以致折閱，因有是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四之一六　〔嘉定〕六年七月一日，詔：福建監司遵近降全解會子指揮，不得衷私買銀，其所經由州縣辨認封識，批會行程而後放行。如或仍前作弊，致御史臺覺察，其當州官吏並行坐罪。時興化軍椿價頓增，而本州人吏輒將上供會子買銀至京變賣入納，因而彰露，臣僚以為言，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二　〔元豐〕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批：聞三司昨雇百姓車户大車輦絹赴鄜延路，纔及半道，其挽車人已盡逃散，【略】未知何人處畫如此乖方。可取索進呈。三司言：起發應副鄜延、環慶、涇原三路經略司絹十七萬五千匹，市易司起發十五萬五千匹。【略】應副延州銀十五萬兩，鹽鈔五萬席，用羸馬九十八頭。絹十五萬匹為五綱，一綱用橐駝，四綱用小車二百一十兩。應副河東、鄜延、環慶、涇原、熙河、秦鳳路絹紬總百萬匹，用小車為三十綱，並不用官私大車輦載。詔三司選差幹當公事官一員緣路點檢催促，其津般乖方處，根究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　真宗咸平五年七月，詔川陝商旅鬻銀者，聽詣官中賣，每兩添鐵錢一千，遞送内藏庫收掌，候有旨，乃得支撥。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至五　〔至和元年〕八月，出内府錢二百萬，令人内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張茂則置司，以市河北入中軍糧抄。尋以諫官言而罷之。先是，上封者言：河北入中軍糧，京師給錢還銀、紬、絹，商人以次算請，久未能得其抄，每百千止鬻錢六十千。今若出内藏庫錢二百萬千，量增價收市之，歲可得遺利五十萬。帝以為然，故施行之。而言者以為：内藏庫、榷貨務同是國家之物，豈有榷貨務固欲滯商人算抄，而令内藏庫乘時以市之，與民爭利，傷體壞法，莫此為甚。故罷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五　英宗治平四年神宗即位，未改元。二月，三司言：乞銀三十萬兩准備支賜，令内藏庫除依舊嘉祐八年所支銀外，更與支銀五萬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三　淳熙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左藏東、西庫言：淳熙十六年諸州軍起到進奉登寶位銀、絹，承客省發赴本庫交納，照應紹興三十二年體例，並入經常袞同應副泛支。今支遣外，見在銀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兩、絹四千八百匹。詔：將前項見在銀、絹，並日下發赴封椿庫送納椿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八至一九　〔嘉定〕十六年正月

四日，臣僚言：天子之禁帑，兼受天下之貢輸也。色額繁夥，貨幣山積，監董之任不與究心，吏肆其奸，何所不至？夫絹帛之庫於東者，監官之員有二；銀會之庫於西者，監官之員有三，所謂提轄者，總其條式而振舉焉。每於受納絹帛，庫官自合監臨；銀會交收，亦須親為稽閱。臣頃丞外府，屢往監交，提轄未嘗一來，監官則多已出局，將納之絹壅集廊廡，但見管行人吏執其去受之權。計會已行，雖麤怯而不問；賄遺弗至，縱堪好而不留。或有已印退還，更復混同在庫，仍須致賂，卻與復存。銀子交秤，固非難見，且猶鹵莽，不務精詳。遂致庫胥與綱吏通同，色兩視得錢為高下。至於給用之際，但依元數，錙銖輕重，莫之能辯。竊慮積久相仍，轉萌欺蠹。諸弊若此，而上下恬不為怪，良以人情玩弛，殆非一朝。任於前者，幸以逭其愆，繼於後者，得以遜其責，可不詳慮而謹飭之乎？乞申戒左藏庫，自今將納銀、絹，各以庫分常切監臨；所交會子，即時點對抄簿，隨與區處。毋得縱之吏手，滋長奸欺，務以職業自勤，不許先時出局。其於國計庶有補焉。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四七至四八　〔乾道〕八年二月一日，户部尚書曾懷、侍郎沈復言：准指揮，每月券食增支錢、銀，減落會子。今具下項：一、諸路州軍合發折帛錢，並寬剩折帛及折帛頭子錢，欲自今年受納日，以九分見錢、一分會子解發。内折帛錢四色，各增二分，共計增收見錢一百七萬六百餘貫。内有截使赴外路支遣錢二十六萬餘貫，從户部卻行科撥州軍赴行在經總制窠名會子二十六萬餘貫，對兌貼湊赴外路應副支遣。一、臨安府合發折帛錢，欲以三分為率，用一分見錢、二分會子解發，仍自受納日為始。左藏西庫雜納綾紙等錢，欲自四月為始，並全用見錢送納。一、務場每月券食錢三十萬貫，欲自十月為始，支撥二分銀或見錢應副支遣。一、契勘自來支遣錢、銀分數增減不定，若將來見得錢數多、銀兩數少，即合將見錢增起分數支遣。一、契勘已承指揮，增起銀兩分數支遣街市，銀兩數多，銀價自是低平。照得本部已前年分遇闕少銀兩，置場收買應副。若將來見得銀兩果有闕少，只將收到綱運並酒庫等處發到錢會置場逐旋收買，應副支遣。又言：今具每月減落會子四十萬貫，一歲共增支銀、錢計四百八十萬餘貫，一歲錢增一百八十萬貫，已有下項折帛增起二分錢一百八萬餘貫、臨安府折帛增起見錢二十萬餘貫、雜納綾紙等錢全用見錢一百萬餘貫，已上計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本部今將二月分為則，又遣每歲實增錢止一百五十六萬餘貫，除已有外，實闕九萬餘貫。一歲銀增九十六萬餘兩，已有下項歲剩四十二萬餘兩，務場券食增起二分銀二十一萬餘兩，已上計銀六十三萬餘兩，闕少銀三十三萬餘兩。本部已申朝廷，乞將取到綱運並諸色發到會子，除經常支用外，約一百八十萬餘貫可以收買銀五十萬餘兩，貼湊支遣。勘會今來兌起外路折帛見錢二分，赴行在止二十六萬餘貫。照得合起赴行在經總制錢數甚多，欲令户部於附近州軍合起赴行在經總制錢内，分明指定指撥錢二十六萬餘貫，卻於本州軍對兌起發。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八　嘉定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詔：湖廣總領所於鄂州大軍庫取撥銅錢一萬貫、銀一萬兩，及於江陵府大軍庫取撥會子二萬貫，各就本庫令項椿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六　慶曆四年二月三日，遣内侍齎奉宸庫銀三萬兩下陝西博糴穀麥，以濟饑民。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九　〔紹熙二年〕二月十四〔日〕，詔禮部給降度牒一千道付封樁庫，委提領官措置出賣，仍不拘官、民户及僧道、童行，聽從便請買。每道價錢七百貫文，許用銀、會中半入納，内銀依市價細計，餘依節次已降指揮。其賣到銀、會，並就本庫樁管。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一六　〔大中祥符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詔：内東門降出宣賜銀及成器物，有鐫鑿官匠勘兩字號者，委雜買務使臣看驗，分釐色號，依時估取係省錢收買，送左藏庫。候近千兩，申三司煎煉。若無字號，不及色額器物釵釧，即付行出賣。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七至八　〔乾道六年〕二月五日，臣寮言：比年以來，冶鑄不登，泉貨稀少，權以楮幣。而富家豪室收藏見錢，公私窘匱。仰賴聖神臨御，地不愛寶，銀坑興發，如松溪縣瑞應場及政和縣赤石、松溪一帶，近於發泄，諸路收買管發銀數，每歲萬數浩瀚。左藏南庫儲積頗多，而西庫收支所餘無幾。臣竊謂楮幣可行於無事之時，而不可行於有事之際，或邊方有風塵之警，則楮幣難行，銀價增貴，見錢必出，以銀代錢，無往不可當。今國家閑暇之時，銀價低平，宜廣行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除歲幣及經常大軍券食支用、聖節大禮支賜外，其餘非泛，並以楮幣行使。令諸路監司隨處收買，別立庫眼安頓，以備邊為名，積三五年，數必大贏，緩急支用，以代楮幣，實佐國用之要務也。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三　〔隆興二年九月〕十九日，詔：今秋霖雨害稼，細民艱食。出內庫銀四十萬兩，付户部變轉收糴米斛賑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　〔紹興六年〕九月六日，詔：荆湖北路管下州軍，因旱傷拖欠紹興四年分天申節銀二千五百五十兩、進奉大禮銀三千三百兩、綃二千六百尺，特予蠲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四　〔淳熙十二年〕二月四日，權發遣興元府張忞言：本路金、洋州、興元府去年闕雨，竊慮今春合行賑濟。一、金州已將常平司銀二萬兩、糴米錢五千六百餘道，制置司錢二千二百道收糴斛斗，通常平、義倉見在並總領所發到椿積斛斗三萬二千餘石，可足用外，尚餘錢六千七百三十餘道、銀二十二兩有零。一、洋州見在常平斛斗不多，已移文利州路常平司，將金州餘在錢銀補洋州之不足，又於本司那撥錢引一千五百道送洋州收糴，准備賑濟。興元府自今物價甚平，亦無流徙之人，見行措置錢米，准備賑濟。詔依，仍行下逐州府，各將賑濟斛斗務要實惠及民，不致闕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九　〔熙寧〕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録》共二十六卷，詔編敕所鏤版，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已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大理寺法直官劉賡、左班殿直張寀充檢詳官，刑房堂後官劉衮充對點官，祕書丞胡瑗、太子中舍陳偲、大理寺丞張巨、光禄寺丞虞太寧充刪定官，權大理少卿朱溫其充編排官，翰林學士曾布、龍圖閣待制鄧綰、權知審刑院崔台符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安石賜銀、絹各五百，仍降詔奬諭；曾布等九人陞任、遷官、循資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二　〔元豐〕五年二月八日，寶文閣待制李承之、承議郎董唐臣上編修鹽法，賜承之銀、絹各五十，唐臣減磨勘一年。【略】

又　〔元豐〕七年三月六日，《詳定重修編敕》書成，刪定官尚書刑部侍郎崔台符、中書舍人王震各遷一官，前刪定官知制誥熊本、寶文閣待制李承之李定賜銀、絹百。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八　〔元符元年〕六月十一日，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章惇上《常平免役令敕》，詔頒行之。惇賜詔奬諭，仍賜銀、絹三百匹、兩；詳定官翰林學士承旨、朝散大夫、知制誥蔡京遷一官。其餘官吏減半支賜有差。

又　〔元符二年〕八月三日，宰臣章惇、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大理少卿劉賡進呈《新修海行敕令格式》。【略】閏九月二十六日頒行。先是紹聖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差宰臣章惇、門下侍郎安燾提舉。户部侍郎王古為詳定官，仍令專詳定右曹常平、免役法等敕；劉賡專詳定海行敕。至是上之。詔賜惇銀、絹各一百匹、兩，詳定官各轉一官，刪定官減三年磨勘，仍賜銀、帛有差。校勘官吳頤候一司敕了日取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一八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乞自今有蔭應贖之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如有違犯，透漏錢銀，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止依無蔭人例斷遣。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錢銀茶貨及違禁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蓋水寨每發一船，其管事將官各有常例。乞嚴行禁止。詔本路帥、憲、守臣常切覺察，犯人依條斷罪追賞。仍約束水寨首領，違者重作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三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日赦：人户折帛錢，已降指揮，聽以錢、會中半輸納。訪聞州縣間有抑納銀兩，重困民力，可令監司覺察按劾。十五年明堂赦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四　〔淳熙十六年〕六月五日，詔諭：前不曾差人往榷場並海外去處收買物貨，深慮或有假作名色，夾帶銅錢、銀兩過界。仰沿邊官司密切譏察，如有似此之人，先次拘管，即時具奏聽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至二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知資州、著作佐郎成肅上言：先是開寶六年六月丁亥詔書，劍南西川吏民犯竊盜贓，以鐵錫錢計之，滿萬錢者抵罪，犯強盜贓滿六千者亦抵法。鐵錫錢輕，四直銅錢之一，願均定其法。事下有司，法寺言：劍南諸州官市金銀、絲絹、茶鹽，悉以鐵錫錢四當銅錢之一，他物價隨時高下，不可以為準。自今本犯竊盜、強盜及他贓，並望以銅錢一千為銀一兩定其罪，亦猶内郡國以絹論。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八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樞密直學士任中正言：昨見吉州奏姜遵知縣日取銀百兩，衆以遵清幹，必無此事，朝廷合差官押赴制勘，免為轉運鍛鍊。宰臣王旦曰：王曾嘗保任遵，近到中書言亦如此。朝廷雖差官押去，豈便能保明實無贓濫？但常指揮江南轉運、提點刑獄官專切管勾，如稍偏曲，罪在兩司受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七七至七八　〔紹興〕七年十月六日，刑部開具下項：一、鼎州為修職郎舒邦彥於安撫司使臣何商處受寄李允文激賞庫並宅庫金銀，侵欺入己，委邵州根勘。本部計一十次催促，並無回報。一、廣東經略安撫司奏，本州訪聞得進義副尉、權廣州香山鎮林智在任與本鎮副坊洪浩為保，領黃世通不納牛皮事，林智取乞洪浩銀七十兩等，已牒廣州送所司根勘施行。據申，林智逃走，乞下高州催勘施行。本部已勘會，自合一面移文高州，發遣前來本州根勘。計二十九次符下廣州，四次申到因依，兩次根治，即目未有結絕。詔知州、勘官各特降一官，餘當職官展二年磨勘，逐處當行人吏各杖一百，決訖勒罷，永不得充役。被受推治不回報官罰銅十斤，人吏從杖一百科斷。仍令帥司開具合降官、展年、罰銅人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其逐年件公事，各限十日，依條勘結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八五　神宗元豐五年四月一日，知開封府王安禮言：三院獄空。詔送史館，安禮遷一官，推官許懋、胡宗愈、劉摯、劉仲熊並賜章服。軍巡判官畢之才以下十四人為三等，第一等遷官，第二等減磨勘二年，第三等一年，吏史轉資。仍次絹千匹，銀一百五十兩，錢五百千。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八六　〔元豐六年〕二月十一日，以開封府獄空，賜知府王存獎諭敕書、銀、絹百匹、兩，推判官胡宗愈等銀、絹三十匹、兩。初，存等奏獄空，命如故事遷官，而門下省以謂前此存等以獄空遷官，或賜章服，纔半歲，今推賞不可，上乃命止賜詔及銀、絹而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九三　〔景祐〕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大理寺言：據詳斷官楊務本、焦好問狀，昨蘄州太常博士林宗言為盜官物該極典，尋疏駁覆勘，雪活得宗言死罪，乞賜酬獎。詔各賜銀、絹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一三　〔天聖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都官郎中、前知嘉州張約免死，杖脊，黥面配連州牢城。坐受賕枉法，計銀千五百兩，法抵死，在降詔約束之前；其後又受銀二百六十兩，法應絞，特矜之。初聞約在郡貪瀆，詔轉運使高覿體量其事。且言約越次補牙職，又令教練使楊澄吉恐喝，取楊齊古錢，澄吉逃遁，即分遣使搜捕，揭牓許吏民告首。約時以代歸華州，遂委陝西轉運司押領赴嘉州。澄吉亦坐黥面，配商州坑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一四　〔天聖十年〕六月四日，祕書丞、知永興軍興平縣王衮特免除名，授廣南文學。坐受銀估贓絹三十匹，法應加役流，特矜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三六　〔建炎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權淮東帥臣趙康直言，劾泰州兵官任顯不伏使令，已械送有司，乞行竄責。上曰：康直既權帥事，自令施行。嘗記朕為元帥時，有一部將醉入酒家，壞其盆盎，朕捐白金償之而斬部將，梟其首。自此更無一人犯令者。大抵用兵當以威信為先。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四至二五　〔元豐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差按閱河北集教保甲、樞密副都承旨張山甫，幹當御藥院劉惟簡，按閱本路團教保甲，依按閱賞格給賜，弓箭手馬射第一等銀碗七兩、絹五匹，步射及弩手第一等銀碗五兩、絹五匹，第二、第三等各第減三之一。都副保正、大保長，並已補名目教本保人武藝及第一等，都副保正計本都保及十分，三班差使九分，三班借差八分，大保正計一都保及十分，三班借差九分，下班殿侍八分，並給銀碗十兩、絹五匹。不及十分，第減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四至一五　〔建炎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知光州任詩言：今來招置弓手，係訓習武藝，以備使喚之人。【略】今來逐縣置弓手，每遇將領教習，若不立定激賞，則無以為勸。欲取其武藝高強人，每名欲支一兩銀碗一隻，小縣不得過兩隻，大縣不得過三隻；其次事藝高強者，支半兩銀棋子一片，小縣不得過二十片，大縣不過三十片。乞每月一次支給，仍每上下半年委本州通判同將領詣縣按閱。例物依大教法。【略】詔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二〇　〔政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太尉、武信軍節度使童貫奏：據提舉陝西河東路弓箭手何灌等申請畫一下項：【略】一、按試弓箭手武藝，舊分三等支賞：出等人支三錢銀碗，第一

等支二錢銀楪子，二等支一錢銀楪子。【略】並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三六〔元符二年〕十二月三日，夏國差使副令能、嵬名濟寨等詣闕進上誓表謝恩，及進奉御馬。詔依例回賜銀器、衣著各五百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一八〔建炎元年〕十月十一日，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差充杭州盜賊制置使。詔令户部應副銀、絹一萬匹、兩，給王淵充激賞等支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二〇〔紹興元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可除李成不赦外，其餘並許出首，以前罪犯一切不問。百姓放令逐便，軍人依舊收管，有官人量材録用。如依前拒抗，令張俊一例勦戮。徒中有能斬成級、或縛成來赴軍前投降者，舊係大小使臣及白身，與正任承宣使；舊係副使以上，與節度使，仍並支賜錢一萬貫，銀一萬兩。令尚書省給降黄牓付張俊，於賊壘附近去處遍行曉諭。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一一〔淳化五年五月〕十七日，繼恩遣人馳奏川賊平，斬獲賊首李順首級並獲偽樞密使計詞等及乘輿僭物，點到錢帛一百四十餘萬貫、匹，尋安撫人民訖。賜告捷高班内品周文質暈錦袍、金塗銀帶、銀器、絹各五十兩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三九〔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戚方奏報：右軍統制官李貴、統領官張晟於十一月初四日部領軍馬，於潁河内將金賊諸路發到糧船六百餘隻、糧米五十餘萬碩燒毁了當，及奪到銀八百鋌，計二萬兩，絹一萬餘匹，殺死防禦女真、契丹數百人及捉到押綱官盧萬户等，並防禦簽軍四千餘人，奪到驢騾、駱駝、羊馬，又生擒到泰和知縣夾谷阿海並妻、男及親族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六〔元符二年〕六月三日，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言：招降羌棄石悖七補東頭供奉官，仍賜銀、絹、緡錢各三百。檢准敕榜，偽天使之類與崇班，仍賜銀絹各百，石悖七係西界業令吳箇官，與偽天使一般，本司已支銀、絹、緡錢各五百，仍給公據，許奏補内殿崇班。若降等，慮無以取信。詔從之，今後有名目與敕榜不同人，並奏聽朝旨，毋得一面支賜，先許官職。諸路準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八〔元豐四年〕十一月九日，内降賞功格：一、主將計功，大小聽裁。一、走馬承受公事計主將成功，大小聽裁。一、軍中掌機宜官計主將成功，大小聽裁。一、逐軍將副通計所部之兵除亡失外，以所獲分五等：即斬級計分及一千以上，仍每百級加賜銀、絹五十匹、兩。官各轉，銀絹共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种諤言米脂川敗西賊有功人，令學士院降詔，賜諤銀、絹各二千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二〔元豐六年閏六月〕十四日，涇原路略使盧秉上姚麟去月乙丑部諸將討堪哥平功狀。詔斬獲一級遷一資，重傷遷一資，獲強壯蕃丁一名遷一資，賜絹二十匹。主將東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降敕獎諭，賜銀、絹六百；陣將崇儀使張世矩等八人，四人遷一官，三人減磨勘二年，一人減磨勘二年，走馬承受二人，各銀、絹五十，管勾機宜文字官一人，銀、絹三十，諸班直各絹十匹，諸軍敢勇、效用、弓箭手、蕃兵等絹五匹。部隊將四十二人，十一人遷一官，三人遷兩官，一人遷三官，餘減磨勘年，賜絹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三〔元豐〕七年二月一日，熙河蘭會路經略制置使李憲上蘭州城守追敗西賊功狀。詔：保全一路有勞，降敕獎諭銀、絹三千，將校等遷資有差，餘以格推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六〔元祐〕三年五月十六日，詔賜熙河蘭會路銀、絹各五萬，鄜延路絹八萬，涇原路絹七萬，環慶路絹五萬，秦鳳路絹八萬，並以防秋備軍賞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七〔紹聖〕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户部於内藏庫支銀、絹各五千匹、兩，度牒二千，付鍾傳，除賞激漢蕃弓箭手及往來幹邊事，他毋得關給。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三七〔紹興六年〕二十六日，詔令都督行府支銀、絹各五千匹、兩，應副淮南東路兼鎮江府宣撫使韓世忠支俵，激勵將士。從世忠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四〇〔紹興〕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詔令户部支銀、絹一萬匹、兩，付田師中充激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〇〔淳熙十一年〕十月九日，詔鎮江前軍步軍第二將正將康寧、馬軍行司中軍副將仇宗約、建康右軍副將楊

法各特減二年磨勘，支犒設銀三十兩；鎮江左軍步軍第一將准備將張興忠、馬軍正將杜顯祖、建康府水軍正將李明，各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承旨司拍試合格故也。

又〔淳熙〕十二年正月十一日，詔江州右軍正將梁臯支犒設銀三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又〔淳熙十二年二月〕五日，詔鄂州選鋒軍正將韓忠顯支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一　〔淳熙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詔鎮江前軍正將張顯忠、前軍准備將程霆瑞並支犒設銀三十兩，內霆瑞特轉兩資，江陵前軍統領傳汝楫、遊奕軍權統領陶貴、後軍正將成和，並特轉一官資，各支盤纏錢五百貫。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又〔淳熙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詔建康府駐劄御前軍正將劉全、遊奕軍副將陳邦傑、右軍准備將陳克勤，各特轉一官，支銀三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又〔淳熙十三年〕四月三日，詔金州駐劄御前諸軍前軍正將穆永升特轉一資，支犒設銀五十兩，候統領官有闕申差。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四　〔淳熙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同日，詔：鎮江府駐劄御前武鋒軍統制嚴先馭軍有方，武藝精熟，特轉一官；前軍統領劉震、右軍准備將党松，特支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五　〔淳熙十四年〕七月九日，詔鄂州右軍統領王欽減三年磨勘，支犒賞銀三十兩；前軍副將梁執中支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又〔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詔金州中軍統制李言特轉一官，仍支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又〔淳熙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詔興州都統司選鋒軍統領李爽減三年磨勘，支犒設銀五十兩。以樞密院審察拍試合格故也。

又〔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詔馬軍行司右軍統領馮世顯特轉一官，仍支犒設銀三十兩。以樞密院拍試合格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二二　嘉定十二年正月十八日，詔武翼大夫京東路兵馬副都總管李全特轉三官，賜金帶一條，仍令楚州於樁管銀絹內支銀五千兩、絹一萬匹，充激犒人兵。以樞密言全等收復密州，乞加旌賞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二六　〔嘉定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詔漣水統轄人兵季先特轉武顯大夫，特陞差充京東路馬步軍副總管，仍特賜銀、絹三百匹、兩。本部下人兵共犒交子一十萬貫。以京東路節制軍馬司言先捍禦邊面有勞，部下人兵各守紀律，乞賜旌賞。故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二九　〔淳熙〕二年九月十一日，詔建康府於樁管銀內依省則紐支三萬貫文，付馬軍都虞候王明，犒設馬軍行司支用。以到任點看軍馬故也。

又〔淳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詔於建康府樁管銀、會子內中半支二萬貫，付池州都統制魯安仁本軍犒設，內銀依省則紐折。以到任激賞官兵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〇之三一　〔淳熙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詔岳建壽差權馬軍司職事，令南庫以銀依省則紐支錢一千五百貫犒軍。從所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　〔咸平六年〕七月，詔陝西振武兵依河東廣銳例，官給直以市戰馬。廣銳兵官給中金以充馬價，相與立社，馬死則共市而補之。振武兵願從其例，因而許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六　〔治平〕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群牧司言：據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言：每年元定買馬銀四萬兩、絹七萬五千匹。內銀本路自有坑冶，興發銀貨已多，更不支撥外，欲乞下三司一就兌那紬絹。每年從京畿支撥一十萬匹，差使臣管押，遞鋪般運赴陝府下卸，應副買馬支用。詔令三司於每年合支撥銀絹內，只支紬絹共一十萬匹，充買馬支用。仍支撥堪充軍裝紬絹，責令易為變轉。其四萬兩更不支。如三司支撥未到，仰監牧司具狀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七至二八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孝宗即位，未改元。詔：廣西買馬，係撥定本路上供錢七萬貫、經制贍學錢五萬貫、靜江府買鈔錢八萬貫，及每年撥定錦二百匹、鹽二十萬斤，令經略安撫司取撥，袞同應副支使。又廣西收買戰馬一千五百匹為額，

並要四尺二寸以上、八歲以下、闊壯堪披帶馬數。其買馬係橫山寨收買，價直畫時支給。昨來已將提舉買馬司官吏添置幹辦官並罷，令本路帥臣兼提舉，邕州知州兼提點，及幹辦公事一員，於邕州置廨宇。仰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依見行條法，常切檢察。有違法處，具當職官吏姓名，申取朝廷指揮施行。以士庶封事言市馬之弊：每與蕃蠻博易，則支與鋌銀，或要器皿，以鋌銀打造。今者多集銀匠，以鋌銀鉸銷，夾入赤銅。元法：每鹽一蘿計一百五斤，算銀五兩，折與蕃蠻。今則以二蘿分作三蘿，折銀壹拾伍兩。元每馬四尺一寸，算銀三十六兩，每高一寸，加一十兩。今市馬作兩樣赤度等量。舊每銀一兩，折錢二貫文足。唯(時)〔特〕磨不曉銀價低昂，只取見錢，以高補低，是以每歲有出剩之數，閽將入己。馬口齒在六、七、八歲，方可收買。今來逐官計囑獸醫，有騎退老馬，即印過支銀。馬場官吏作弊，遂別差經幹一員兼提舉。逐司公吏取善織水紬，又買典沒舊錦，支與蕃蠻。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二九　〔隆興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詔差殿前司統制湯尚之前去四川等處買馬。其合用錢，令四川總領所取撥銀二萬兩、絹五千匹、錢引一十萬貫，專充買馬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三一至三二　〔隆興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令階文龍州經略使兼沿邊屯駐軍馬吳挺買馬，發御前披帶闊壯馬一千五百匹。所有價錢，令四川總領所先次應副，兌使銀、絹三萬匹、兩，候買足日，具出豁限帳申尚書省，御前依數支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九　〔乾道八年七月二日〕同日，臣僚言：竊見祖宗以來，馬政係茶馬司專用茶、錦、銀、絹博易，蕃漢皆以為便。近來茶馬司不以茶錦，專用銀幣博買，甚非立法之意。況茶錦外界必用之物，若不依舊以茶貨及綵段博易，則銀寶多出外界，甚非中國之利。詔令四川宣撫司參照祖宗舊法，更切詳審，措置經久可利便，申樞密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一九　〔淳熙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趙汝愚等奏，相度到邊場用銀買馬利害。上曰：所買闊壯馬與綱馬何異，卻用銀二萬餘兩？可行下，權住買闊壯馬，依令茶馬司每歲用銀買馬不得過乾道五年以前之數。

又　〔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樞密院進呈趙汝愚、李大正奏到增添銀兩買馬事，上曰：用銀買馬，宜以漸革。使諸蕃互市，由之而不知。當以此意諭與兩司。

又　〔淳熙〕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詔四川茶馬司權住收買淳熙十五年分闊壯馬。其銀兩令項樁管，不得妄用，歲終具數聞奏。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更住一年。五月十一日，詔州郡互市去處，每歲買馬銀兩，可更措置減省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二一至二三　〔紹熙〕三年三月十九日，戶部言：都大提舉茶馬、夔路安撫提刑運司申，紹熙元年十二月四日，權發遣大寧監郭公益奏：所領監實處峽外，所管大昌一縣賦入甚微，而每歲買發茶馬司撥馬銀數四千四百二十九兩，比本路州縣為額獨多。嘗契勘官破本錢支俵民間，每兩不過支引半，而在市銀價卻當五引半，民間每一兩而遂有四引虧折。其名下科數少者亦自難辦，而數多者其困可知。乞下茶馬司與本路諸司相度量行減免。逐司照會夔州路管下大寧監，祖宗舊法，每年額理應副二千九百五十兩。今欲將大寧監日後合撥銀數再與裁減錢引半道，止理四道五分，每兩除發監本錢一道半外，止理民間三道，委是經久可行。本部看詳，欲下大寧監，從茶馬司諸司相度到前項事理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四之五　〔淳化〕五年五月，雄州馬商仇緒等三人獻良馬五匹，帝親臨，命圉人閱試之。四馬皆駑，悉留內閑，優給其直。先是，緒等以市鬻戎馬為利，供奉官張從吉常私市善馬於緒等，不獲，因誣奏緒等恣橫，請徙河南諸州。詔令部送至闕鞫之。無狀，各賜白金五十兩，並其家遣還故郡。至是，緒等感帝辯其冤，以良馬來獻。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四之二七　〔紹聖三年〕八月八日，樞密院言：太僕寺考會得紹聖元年、二年綱券馬死損分數，綱馬死者不止十倍。今復行券馬法，係陸師閔建議，其效已見。詔陸師閔特賜銀、絹各一百匹、兩，仍令學士院降敕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五之一〇　乾道元年二月十日，樞密都承旨張說言：廣西邕州橫山寨馬，每匹價直大約用銀四五十兩，而全綱善達者十無二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八之三九至四〇　〔紹聖三年十月〕八日，呂惠卿言：被旨，以西賊侵邊，令審議捍禦制勝之方，並以洛河川直鄜州路，令過為之備，及體國持重。臣自偵知西賊規欲侵犯王略，蒙朝廷濟師，

即備增城寨守禦。【略】今本路場圃未畢，西自園林，東至青澗，皆遭焚蹂，將來糧草必乏。乞特發內庫賜銀絹，令轉運司早儲邊備。詔：河東、涇原、熙河兵已深入賊境牽制，所請計置糧草，令內藏庫特賜銀、絹各二十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一四　〔隆興二年〕七月七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張守忠疏：被旨將帶官兵前去淮西措置邊備，內擇選精銳少壯堪被帶軍兵二百人，帶器甲應副出戰使喚。乞將各人身分請給，並依見從軍人例，分擘批勘。如有立功之人，即於本指揮上陞轉。所有將來合用激賞錢物，欲望支降〔銀〕二萬兩、絹五千匹應副隨軍支用。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四之二二　開寶五年六月，賜江南國主李煜弟、兗州節度使從善在京宅一區。煜進銀五千兩、錢五百萬為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四之二四　高宗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詔中書侍郎張慤所賜田宅全給，同知樞密院事郭三益，簽書樞密院事鄭慤田宅並減半給賜。先是，張慤除合得賜贈外，特賜田十頃，屋五十間。以慤本河朔人，無家可歸，而又輔政忠勤，抗節不附黃潛善輩，士論甚美，故於例外賜之。後來郭三益亦依慤例，鄭慤又依三益例，臣僚遂力詆其冒恩。以三益乃王黼死黨，燕山之役，嘿無一語建明；慤資望素輕，止緣在錢塘時有尺寸之功，有指揮贈七官，依條與致仕、遺表恩澤，支賜銀、絹一千匹、兩，不應復冒此恩〔素〕〔賞〕。故有是命。後臣僚再上言，詔郭三益、鄭慤給賜旨揮更不施行。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六之一五至一六　〔紹興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知盱眙軍沈該言：初置本軍，【略】本軍未有常賦，所有官兵請給及過往批請等支遣，乞依天長知軍劉武經例，下本路轉運司或近便官司支撥錢米應副。本軍公使庫合除歲賜錢物及許造酒數目，乞候該到日，體訪天長軍例，別具數目申乞給降施行。勘會天長縣見有寄椿曹烜銀，詔令沈該於前項銀內取撥一千兩，〔片〕〔並〕令胡紡於近便大軍米內支一千石，津發前去，應副支用。餘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四　〔乾道〕三年正月二十四日，詔給左藏南庫銀八千兩修六合城。先是，淮東總領所當辦修城工費二萬七千緡，免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二八　〔熙寧〕五年八月十二日，提舉廣州修城張節愛言，創築廣州西城及完舊城畢。廣州舊無城，魏瓘知州事，始作子城。初，儂智高作亂，據邕州，率衆浮江而下，數日抵南海。知州仲簡嬰子城自守，其蕃漢數萬家悉委於賊，席卷而去。蓋其始謀，知廣之無城，可以鼓行剽掠無所忌。自是廣之人常誚言相驚，曰某寇且至，莫安其居。議者皆以為土多蜆殼，不可城，知州程師孟以為可，於是令經略、轉運、提點刑獄三司連書，併圖來上，朝廷遂可之。仍遣節愛董役，以八作都料自隨，蓋慮南方不便版築也。凡十月而畢，師孟等上言稱謝，降詔獎諭，賜師孟、轉運使向宗道各銀、絹一百匹、兩，提點刑獄陳倩周之純、轉運判官盧大年各銀、絹五十匹、兩，部役勾當官仰安撫、轉運司勘會，保明聞奏。張節愛候至京日，取旨支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二之五　紹聖四年四月十一日，樞密院言，熙河進築金城關畢工。詔王友郁除正任觀察使，賜銀、絹各五百匹、兩。鍾傳轉兩官，除直龍圖閣，充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判官；張詢除直秘閣，權陝府西路都轉運使，仍比修安西城加一倍支賜；王贍轉遙郡防禦使，更減四年磨勘，回授子有官者；康謂轉一官。各陞一等差遣，賜銀、絹一百匹、兩。將佐等令經略司具功狀以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七之七　〔熙寧〕五年正月十七日，賜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皮公弼銀、絹二百，仍賜敕書獎諭。初，公弼言漕運涉淮有風波之險，乞開洪澤河六十里，稍避其害。詔委公弼提舉，至是工畢，人以為便，故有是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八之一八　元符元年五月二十三日，鄜延路經略司言，修復米脂寨畢工。詔統制、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吉州刺史王潛遷一官，回授子有官者兩人承受，各特遷一官；同統制、四方館使、祁州團練使苗履遙郡防禦使。仍各賜銀、絹各五十匹、兩。朝散郎石丕等五人，候本路進築城寨功賞畢日，併取旨。餘各等第推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八之三〇　元豐六年閏六月十四日，熙河蘭會路制置司上增築定西城、通西寨文武功狀。詔五等皆賜銀、絹：第一等四人，三百匹、兩；第二等一人，二百；第三等六十六人，百五十；第四等一十三人，百；第五等二十七人，七十。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九之八　元豐五年六月五日，上批：

涇原路進築城寨，已降朝旨權住興役，其李憲去年功賞，未曾施行。於是除憲景福殿使、武信軍節度觀察留後，仍賜銀、絹各二千匹、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一之一〇 〔咸平〕五年六月二日，賜豐州團練使王承美銀器百兩、絹百匹、茶三百觔。承美自內屬，止依蕃官例給俸，至是麟府總管言其貧，故有是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二至三 〔開寶八年〕八月，契丹遣使左衛大將軍耶律霸德，弓箭庫使堯盧骨，通事、左監門衛將軍王英來聘，獻御衣一襲、玉帶一、御馬三並鞍轡，帶甲馬五十。賜冠帶、器幣有差。使、副，皆暈錦旋襴衣一襲、金帶一、衣着百匹、銀器百兩、金鍍銀鞍轡馬一、皁羅銷金帽一、韈一；通事，衣一襲、公服、靴、笏、金帶、襆頭、絲鞋、衣着五十匹、銀器五十兩、銀鞍轡馬一；小底，書表二人，各紅錦旋襴、金鍍銀帶、銀器二十兩、衣着三十匹；軍將馬群蹋馬、拽剌梅里等四十六人，各中錦旋襴、金鍍銀帶、絲鞋、銀器十兩、衣着二十匹。又賜通事從人二十人，各中錦旋襴、銀帶、銀器五兩、衣着十匹；書表已下隨身十二人，錦襖、銀帶、銀器三兩、衣着五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一之三 〔開寶九年〕十二月，契丹遣使鞍轡庫使蕭蒲骨只及從人粘毛骨等奉慰書來聘，修賻禮也。命引進副使田守奇宴勞於城外，恩賜如例。及還，又加賜銀器二百兩、衣着二百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四五 〔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詔：安南賀昇平綱，常貢綱，每綱各許五十人到闕。其朝見支賜件數：內使、副，韈改作履，一十五兩銀腰帶改賜金，衣著五十匹，銀器三十兩，鞍轡令造銀間鍍簇三銀作子；監綱，綱一十匹，內錢五千改作銀器五兩，並依占城判官例，賜一十兩金花銀腰帶、絹寬汗衫、小綾夾襪頭袴、襆頭、絲鞋；孔目官、防援官行首、都衙、常押衙，各絹七匹，內錢二千改作銀器五兩，絹汗衫、絹勒帛、絹夾襪頭袴、襆頭、麻鞋；通引官行首、通引官、知客、衙官行首、看詳公人，各特賜絹汗衫、絹勒帛、絹夾襪頭袴、襆頭、麻鞋、絹五匹。其使、副朝辭，並依占城使、副已賜例；監綱、書狀官，並依孔目官例；防援官行首、都衙、常押衙，並依防援官例；其通引官行首、通引官、知客、衙官行首、看詳公人，各特賜銀五兩、絹三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七一 〔嘉祐〕二年正月八日，詔廣州賜占城國進奉使蒲息陁琶銀千兩。以舟行至太平州，江岸崩，沉其行李，特賜之。

又 〔熙寧〕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占城國進奉琉璃、珊瑚、酒器並龍腦及藥物、乳香、丁香、蕃澄茄、紫礦等。詔迴賜外，特賜銀二千一百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七九至八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戶部言：太府寺申，占城人使到闕，所有回賜錢物，準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二日指揮，候見得所進物色價直，剗刷參應副。其人使雖到行在，緣所進物色尚在泉州，並未起發。依熙寧六年指揮，今後諸蕃進奉，如有進貢物色，令本寺署估計價下所屬回賜。今將所進香貨名色下所屬看估，紐計得香貨等錢十萬七千餘貫，本寺則剗回賜物帛數目，乞下所屬支給關報。客省回賜今具下項：一、占城進奉到物沉香九百五十六斤，附子沉香一百五十斤，箋香四千五百二十八斤，速香四千八百九十斤，象牙一百六十八，林三千五百二十六斤，澳香三百斤，犀角二十株，玳瑁六十斤，暫香一百二十斤，細割香一百八十斤，翠毛三百六十只，番油一十埕，壘香五萬五千二十斤。一、回答數目：錦三百五十匹，生川鏤二百匹，生川壓羅四十匹，生樗蒲絲四十匹，生種克絲一百匹，雜色綾一千匹，雜色羅一千匹，熟樗蒲綾五百匹，江南絹三千匹，銀一萬兩。詔依。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九二 〔熙寧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食俞盧和地國遣蒲囉詵來貢乳香等，詔香依廣州價回賜錢二千九百貫，別賜銀二千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九三至九四 〔紹興〕四年七月六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大食國進奉使人蒲亞里將進貢回賜到錢置大銀六百錠及金銀器物、匹帛，被賊數十人持刃上船，殺死蕃牧四人，損傷亞里，盡數劫奪金銀等前去。已帖廣州火急捕捉外，乞施行。詔：當職巡尉先次特降一官，開具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其盜賊，令安撫、提刑司督責捕盜官限一月須管收獲。如限滿不獲，仰逐司具名聞奏，重行黜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三 〔乾德三年四月〕十四日，李煜貢賀收復西川銀五萬兩、絹五萬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五 〔開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錢俶與其子鎮海鎮東等軍節度使惟濬、平江軍節度使孫承祐等來朝，對於崇德

殿，俶進朝見銀二萬兩、絹三萬匹謝恩，差皇子遠接，及賜茶、藥、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賜俶衣一襲、玉帶一、金器千兩、銀器三千兩、羅綺三千段、玉鞍勒馬一，館於禮賢宅，即以其宅及器皿、床帳、帝幕賜之。其日，宴於長春殿，俶進上壽酒器金五百兩、銀器千兩、綾羅二千匹、絹五千匹，賀平昇州銀二萬兩、絹三萬匹、乳香二萬斤，又銀五萬兩、錢十萬貫、綿百八十萬兩、茶八萬五千斤、犀牙二百株、香藥三萬斤。翌日，又進御衣一襲、文犀帶一、銀香囊七枚、銀香象一隻、銀浴斛二對、銀笠子千頂，共重五萬兩，渾金茶酒器二十事，共重一千八百兩。

又〔開寶九年〕三月二日，〔錢〕俶進助郊禮銀十萬兩、絹五萬匹、乳香五萬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五至六〔開寶九年〕六月四日，錢俶進謝朝覲日蒙恩禮殊等銀三萬兩、絹萬匹。謝回日賜藥茶銀三千兩。【略】時帝幸西京回，進賀車駕還京，助宴銀三千兩。【略】俶又進謝加恩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謝令男惟濬押送加恩官告銀萬兩，謝男已下加恩乳香萬斤，又銀四萬兩、絹四萬匹、綿三十萬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八〔太平興國二年九月〕十三日，陳洪進進銀萬兩、錢萬貫、絹萬匹、謝恩乳香二萬斤、牙二千斤。

又〔太平興國二年十月〕十七日，錢俶進銀三萬兩、絹二萬匹、紬二萬匹、綿五十萬兩、犀二十株、牙千五百斤、乳香五千斤、蘇木三萬斤、大茶三百籠、乾薑十萬斤，修歲貢謝賜生辰物銀萬兩、絹萬五千匹、乳香三千斤，賀冬銀二千兩、絹二千匹，上壽【略】銀千兩。其子惟濬進謝賜生辰銀五千兩、牯犀二株、牙七百斤、乳香三千斤。【略】修常貢，又銀萬兩、絹萬匹、綿萬兩、犀十株、牙十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九至一〇〔太平興國三年〕四月二日，俶進銀五萬兩，錢五萬貫，絹十萬匹，綾二萬匹，綿十萬兩，牙茶十萬斤，建茶萬斤，乾薑萬斤，瓷器五萬事。

紀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建隆元年〕秋七月戊申，上至自潞。壬子，幸范質第視疾。甲子，遣工部侍郎艾穎拜嵩、慶陵。乙丑，南唐進白金，賀平澤、潞。丁卯，南唐進乘輿御服物。【略】

乾德元年十一月乙卯，荊南節度使高繼沖進郊祀銀萬兩。【略】

〔乾德元年十二月〕己亥，泉州陳洪進遣使，貢白金千兩，乳香、茶藥皆萬計。

己巳，南唐主上表乞呼名，詔不允。【略】

〔乾德二年〕二月戊申朔，北漢遼州刺史杜延韜以城來降。癸丑，遣使振陝州饑。導渭水入京。丁巳，治安陵，隧壞，役兵壓死者二百人，命有司瘞恤。庚午，府州俘北漢衛州刺史楊璘來獻。甲戌，南唐進改葬安陵銀綾絹各萬計。浚汴河。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乾德三年〕夏四月乙巳，回鶻遣使獻方物。癸丑，職方員外郎李岳坐贓棄市。南唐進賀收蜀銀絹以萬計。【略】

〔乾德四年〕五月，南唐賀文明殿成，進銀萬兩。【略】

〔開寶三年〕十一月壬寅，下昭、桂二州。乙巳，減桂陽歲貢白金額。

〔開寶四年〕六月癸酉，遣使祀南海。【略】乙酉，罷賀州銀場。賜劉鋹月奉外錢五萬，米麥五十斛。河決原武，汴決彀熟。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開寶五年春二月〕庚辰，以鳳州七房銀冶為開寶監。【略】

〔開寶八年〕五月壬申朔，以吳越國王錢俶守太師、尚書令，益食邑。知桂陽監張侃發前官隱沒羨銀，追罪兵部郎中董樞、右贊善大夫孔璘，殺之，太子洗馬趙瑜杖配海島；侃受賞，遷屯田員外郎。【略】

〔開寶八年冬十月丁巳〕，江南主貢銀五萬兩、絹五萬匹，乞緩師。【略】

〔開寶九年〕三月己巳，俶進助南郊銀絹、乳香以萬計。【略】

六月庚子，步至晉王邸，命作機輪。挽金水河注邸中為池。癸卯，吳越王進銀、絹、綿以倍萬計。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三年九月〕庚申，幸武功郡王德昭邸，遂幸齊王邸，賜齊王銀萬兩、絹萬匹，德昭、德芳有差。【略】

冬十月癸丑朔，契丹遣使來賀乾明節。高麗國王遣使來貢。庚申，幸武功郡王德昭邸，遂幸齊王邸，賜齊王銀萬兩、絹萬匹，德昭、德芳有差。

〔太平興國七年五月〕丙辰，秦王廷美降封涪陵縣公，房州安置。以崇儀副使閻彥進知房州，監察御史袁廓通判軍州事，各賜白金三百兩。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淳化三年三月〕庚申，帝幸金明池觀水戲，縱京城觀者，賜高年白金器皿。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至道三年〕冬十月，夏人寇靈州，合河都部署楊瓊擊走之。己酉，葬太宗於永熙陵。丁巳，賜山陵使而下銀帛有差。歲星入氏。【略】

〔咸平五年〕五月庚子，減河北冗官。壬寅，知榮州褚德臻坐盜取官銀棄市。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大中祥符元年夏四月〕戊申，幸秦國長公主第省疾，又幸晉國魯國長公主第，並賜白金千兩，綵二千匹。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景祐二年〕冬十月辛亥朔，復置朝集院。癸亥，復群牧制置使。丁卯，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慶曆二年〕六月甲戌，出內藏銀、紬、絹三百萬助邊費。【略】

〔慶曆四年〕二月丙申，出奉宸庫銀三萬兩振陝西饑民。【略】

冬十月庚寅，賜曩霄誓詔，歲賜銀、絹、茶、綵凡二十五萬五千。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嘉祐元年〕秋七月乙酉，命京東西、湖北監司分行水災州軍振飢蠲租。丙戌，賜河北流民米，壓溺死者賜其家錢有差。己丑，出內藏銀絹三十萬振貸河北。月入南斗。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元豐八年三月〕戊戌，神宗崩，太子即皇帝位。【略】庚申，尚書左僕射、郇國公王珪進封岐國公。顥進封揚王，頵為荊王，並加太保。弟寧國公佶為遂寧郡王，儀國公佖為大寧郡王，成國公俁為咸寧郡王，和國公似為普寧郡王。高密郡王宗晟、漢東郡王宗瑗、華原郡王宗愈、安康郡王宗隱、建安郡王宗綽並為開府儀同三司。太師、潞國公文彥博為司徒，濟陽郡王佾為太保，特進王安石為司空，餘進秩，賜致仕、服帶、銀帛有差。【略】

五月丙申，詔百官言朝政闕失。資政殿學士司馬光過闕入見。丁酉，群臣請以十二月八日為興龍節。壬寅，城熙、蘭、通遠軍，賜李憲、趙濟銀帛有差。【略】

〔元祐元年夏四月〕辛亥，揚王顥、荊王頵並特授太尉。詔：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修之士一人，俟登第日與升甲。罷謁禁之制。知誠州周士隆撫納溪洞民一千三百餘戶，賜士隆銀帛。【略】

〔元祐二年冬十月〕庚子，論復洮州功，種誼等遷秩，賜銀絹有差。【略】

〔元祐五年〕十二月辛卯朔，許將罷。安康郡王宗隱薨。丙辰，禁軍大閱，賜以銀楪、匹帛，罷轉資。

《宋史》卷一五《高宗紀二》〔建炎三年閏八月〕己亥，減福建、廣南歲上供銀三之一。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五月〕癸丑，詔臺諫等官各舉所知二人。以張守參知政事、趙鼎簽書樞密院事。以白金三萬兩賜韓世忠軍，贈戰歿將孫世詢、嚴永吉、張淵等官。【略】

〔九月〕丙寅，給劉光世犒軍銀二萬兩、絹二萬匹。【略】

紹興元年春正月己亥朔，帝在越州，帥百官遙拜二帝，不受朝賀。下詔改元，釋流以下囚，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蠲兩浙夏稅、和買紬絹絲綿，減閩中上供銀三分之一。【略】

〔紹興四年五月癸丑〕以白金三萬兩賜韓世忠軍，贈戰歿將孫世詢、嚴永吉、張淵等官。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紹興五年正月〕丁未，戒諸軍戰陳毋殺中原民籍充金兵者。命鬻官田宅輸錢專充軍費。【略】

閏〔二〕月乙巳朔，雨雹。丁未，胡松年罷。戊申，雪。己酉，留四川上供銀帛就充軍費。【略】丙辰，並諸路提舉常平入茶鹽司。罷福建鑄錢，令轉運坑冶司辦集。【略】

〔紹興七年二月〕丙午，吳玠置銀會子於河池。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己亥〕是月，與金國和議成，立盟書，約以淮水中流畫疆，割唐、鄧二州界之，歲奉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匹，休兵息民，各守境土。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紹興十三年九月〕庚午，以兵部侍郎司馬朴死節，贈兵部尚書，賜其家銀絹。【略】戊寅，蠲淮南逋欠坊場錢及上供帛。【略】

〔紹興十八年三月〕戊寅，罷汀州諸縣上供銀，蠲茶鉛本錢之半。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三十年〕六月庚戌，復出諸軍見錢關子三百萬緡，聽商賈以錢銀請買。庚午，王綸罷。辛未，以江西廣東湖南折帛、經總制錢合六十萬緡，江西米六萬石充江州軍費。後益以四川利路經總江西茶引合二十萬緡。

《宋史》卷三二《高宗紀九》〔紹興三十一年〕夏四月丁巳，以久雨傷蠶麥，盜賊間發，命侍從、臺諫條上弭災除盜之策。出天申節銀十萬兩加充户部糴本。辛未，遣周麟之使金賀遷都。壬申，權減荆南上供錢銀絹絲米之半，用招填禁軍。【略】

〔紹興三十二年夏四月〕癸酉，蠲淮東殘破州軍上供銀絹、米麥及經總制錢一年。蒙城縣民倪震率丁口數千來歸。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隆興元年夏四月〕癸未，詔以白金二十五萬兩給江淮都督府軍費。【略】

〔隆興二年〕九月甲申，罷内侍李珂賜謚。甲午，詔江東浙西監司、守臣講明措置田事。乙未，交阯入貢。丁酉，嚴贓吏法。辛丑，以王之望為參知政事，權刑部侍郎，吴芾為給事中兼淮西宣諭使。金人犯邊。以久雨，出内軍白金四十萬兩，糴米賑貧民。【略】

〔乾道二年〕十一月丙午，楊存中薨。己酉，盡出内藏及南庫銀以易會子，官司並以錢銀支遣，民間從便。兩淮總領所許自造會子，鬻諸路營田。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七年正月〕是月，復鑄錢司。【略】

〔乾道七年二月〕庚申，罷會子庫，仍賜户部内藏南庫緡錢二百萬、銀九十萬兩，以增給官兵之奉。【略】

〔乾道九年〕三月甲午，禁北界博易銀絹。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紹熙三年二月〕丁酉，申嚴錢銀過淮之禁。【略】

紹熙五年六月，遺梁總等賀金主生辰。戊戌夜，壽皇聖帝崩，遺誥改重華宫為慈福宫，建壽成皇后殿于宫後，以便定省。以重華宫錢銀一百萬緡賜内外軍。

《宋史》卷四三《理宗紀三》〔淳祐七年夏四月〕庚戌，出緡錢千萬、銀十五萬兩、祠牒千、絹萬，並户部銀五千萬兩，付督視行府趙葵調用。【略】

〔淳祐九年〕秋七月壬辰，詔知吉州李義山更削三秩，監贓錢銀納安邊所。癸酉，太白犯進賢星。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寶祐四年〕五月甲午，孫夢觀兼資善堂贊讀，章鑒兼資善堂直講。先聖五十代孫孔元龍賜迪功郎，授初品官。甲辰，羅氏鬼國遣報思、播言：大元兵屯大理國，取道西南，將大入邊。詔以銀萬兩，使思、播結約羅鬼為援。徐清叟奪資政殿大學士，罷祠，王埜奪端明殿學士，罷祠，仍褫執政恩數。

〔寶祐六年〕春正月辛亥朔，以丁大全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林存兼權參知政事。癸亥，詔出封椿庫銀萬兩付蜀閫。【略】

秋七月庚戌，城淩霄山，詔朱禩孫進一秩，易士英帶行閣門宣贊，餘轉官有差。【略】癸酉，知平江余晦，以臺臣戴慶炯言，曩敗績於蜀，誤國欺君，詔奪寶章閣待制，罷任，追冒支官錢。【略】乙亥，呂文德入播州，詔京湖給銀萬兩。【略】

十二月丁亥，向士璧不俟朝命進師歸州，捐貲百萬以供軍費；馬光祖不待奏請招兵萬人，捐奉銀萬兩以募壯士，遂有房州之功。【略】

〔開慶元年九月〕壬戌，詔出内府緡錢千萬、銀五萬兩、帛五萬匹給宣司，緡錢五百萬、銀三萬兩、帛三萬匹給沿江副司犒師。【略】再出内庫緡錢五百萬、銀二萬兩、帛二萬匹給兩淮制司，緡錢二百萬、銀萬兩、帛萬匹給沿江制司，以備軍賞。【略】

〔十一月〕乙卯，詔趙葵授少保、觀文殿大學士、江東西宣撫使，進封益國公，其饒、信、袁、臨、撫、吉、隆興官軍民兵，並聽節制調遣，諮訪、罷行、黜陟皆得便宜行事。以緡錢五百萬、銀五萬兩給其用。【略】

閏十一月甲戌，詔出内帑緡錢五千萬犒内外諸軍。【略】癸未，諸將陶林、文通進兵有功，詔林帶行遙郡刺史，文通轉武功大夫，賜銀有差。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咸淳三年〕夏四月庚申，壽和太后兩次冊寶，族兄弟謝奕寶等十五人、族侄謝在達等四十七人、族侄孫謝鏞等十四人，各錫銀十兩、帛十匹。詔：太中大夫全清夫儒科發身，懇陳換班，靖退可

尚，特授清遠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仍奉朝請。【略】

冬十月庚申，復開州，賜四川策應司錢百萬勞軍。【略】

〔咸淳七年〕夏四月辛亥，免廣東提舉司鹽籮銀三萬兩。甲寅，禮部侍郎陳宜中再乞補外，以顯文閣待制知福州建路安撫使。【略】

六月癸巳，以錢百萬、銀五千兩命知嘉定府昝萬壽修城浚壕，繕甲兵，備禦遏。【略】

〔咸淳八年〕六月丙申，皮龍榮徙衡州。【略】辛亥，臺臣言江西推排田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團長等虛名尚在，占悋常役，為害無窮；又言廣東運司銀場病民。詔俱罷之。癸丑，以錢五百萬緡命四川制司詣湖北糴運上峽入夔米五十萬石。【略】

〔咸淳十年〕六月戊午，以銀二萬兩命壽春府措置邊防。

《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德祐二年春正月丁卯朔〕辛未，命吳堅為丞相兼樞密使，常楙參知政事。日午宣麻慈元殿，文班止六人。諸關兵盡潰。遣監察御史劉岊奉表稱臣，上大元皇帝尊號曰仁明神武皇帝，歲奉銀絹二十五萬，乞存境土以奉蒸嘗。

《宋史》卷四八三《世家六・漳泉陳氏》 建隆四年，遣使朝貢。是冬，又貢白金萬兩、乳香茶藥萬斤。【略】太宗即位，加檢校太師。明年四月來朝，朝廷遣翰林使程德玄至宿州迎勞，既至，賜錢千萬、白金萬兩、絹萬匹，禮遇優渥。【略】洪進遂上言曰：【略】願以所管漳、泉兩郡獻於有司。【略】太宗優詔嘉納之，以洪進為武寧軍節度、同平章事，留京師奉朝請。諸子皆授以近郡，賜白金萬兩，各令市宅。

雜録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二〇 王蜀時，閬州人何奎，不知何術而言事甚效，既非卜相，人號何見鬼。蜀之近貴咸神之。鬻銀之肆有患白癩者，傳於兩世矣。何見之，謂曰：爾所苦，我知之矣。我為嫁娉，少環釧釵篦之屬，爾能致之乎，即所苦立愈矣。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逸文》卷一 韋承皋修黃白術　韋承皋者，偽蜀時將校也。有待詔僧名行真，居蜀州長平山，嘗於本州龍興寺構木塔，凡十三級，費錢銀萬計，尋為天火所焚，第三次營構方能就。

章孝子名全益，東蜀涪城人。少孤，為兄全啟養育。母疾，全啟割股肉以饋，其疾果瘳也。他日全啟出遊，殂於逆旅。全益感天倫之恩，制斬縗之服。又以全啟割肉啖母，遂以火煉指，以申至痛，仍以銀字寫《法華經》一部，日夕諷誦，仍通大義。後於成都府樓巷舍於其間，傍有丹灶，不蓄童僕，塊然一室。鬻丹得錢，數及兩金，即刻一像。今華亭禪院即居士高樓之所。人謂有黃白之術，嘗言於道友曰：點水銀一兩，止一兩銀價。若丸作三百粒，每粒百錢，乃三十千矣。

宋・孫光憲《北夢瑣言逸文》卷四 砂俘　陳藏器《本草》云：砂俘，又云倒行拘子，蜀人號曰俘鬱。旋乾土為孔，常睡不動，取致枕中，令夫妻相悅。愚有親表曾得此物，未嘗試驗。愚始游成都，止於逆旅，與賣草藥李山人相熟，見蜀城少年往往欣然而訪，李生仍以善價酬。因詰之，曰媚藥。徵其所用，乃砂俘，與陳氏所說信不虛語。李生亦秘其所傳之法，人不可得也。武陵山出媚草，無賴者以銀換之，有因其術而男女發狂，罹禍非細也。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〇《神奇》 內侍李舜舉家曾為暴雷所震。其堂之西室，雷火自窗間出，赫然出簷，人以為堂屋已焚，皆出避之。及雷止，其舍宛然，牆壁窗紙皆黔。有一木格，其中雜貯諸器，其漆器銀扣者，銀悉鎔流在地，漆器曾不焦灼。

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三《異事下・高麗》 昨日見泗倅陳敦固道言：胡孫作人狀，折旋俯仰中度，細觀之，其相侮慢也甚矣。人言弄胡孫，不知為胡孫所弄！其言頗有理，故為記之。又見淮東提舉黃實言：見奉使高麗人言：所致贈作有假金銀錠，夷人皆坼壞，使露胎素，使者甚不樂。夷云：非敢慢也，恐契丹有覘者以為真爾。由此觀之，高麗所得吾賜物，契丹皆分之矣。而或者不察，謂契丹不知高麗朝我，或以為異時可使牽制契丹，豈不誤哉！今日又見三佛齊朝貢者過泗州，官吏妓樂，紛然郊外，而椎髻獸面，睢盱船中。遂記胡孫弄人語良有理，故並記之。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三《白萬州遇劍客》 萬州白太保，名廷誨，即致政中令諱文珂之長子也。【略】旬日，有人送馬至，又月餘，黃鬚謂廷讓曰：於爾弟處借銀十挺、皮篋一、好馬一匹、僕二人，暫至華陽。回日

銀與馬卻奉還白兄。潛思之，欲不與，聞其多殺悋財者，欲與，慮其不返，猶豫未決。黃鬚果怒，告去不可留。白昆弟遜謝之，曰：十挺銀、一馬，暫借小事爾。

宋・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一〇 舊聞京師一知數者將死，謂其妻與子曰：我死之後，汝母子必大窮困，無以自活，然無輕鬻此屋，某年某月某日雨作，可候於門，有避雨者至，可迎拜之求哀，當有所濟。【略】指示其東廂下，俾劚地求之，得銀數百兩。惜不傳二人之姓氏也。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一 林大卿買宅，州民有宅一區，多出變怪，無有售之者。林顏大卿獨求買之。既徙入，中夜據廳事獨坐，以示其不恐。忽見一白衣婦人，縱其所如，俄至一處所，潛伏不見。詰朝使人穿其地，得銀百餘錠，其上皆鐫一林字，此無異尉遲敬德事也。

宋・洪邁《夷堅甲志》卷一八《余待制》 福州余丞相貴盛時，家藏金多，率以銀百錠為一窖，以土堅覆之，磚蒙其上。余公死，其子待制日章將買田，發其一窖，磚甓甃閉，了無少動，而白金無有矣。郡有巫，居進酒嶺，能通神，往扣焉。巫曰：公銀本不失，但以徙土地祠宇，貽神之怒，故藏去耳。若能具牲酒謝過，且設醮作水陸，當可得。然須吾先往講解之，許施銀為香爐及幣帛之屬，後三日宜復來詢可否也。余氏如期往，巫曰：神許我矣，可歸取之，然勿負約也。既歸，復掘地，則所窖宛然具在。始大嘆息，即日賽神，如巫言云。

宋・洪邁《夷堅乙志》卷一八《太學白金》 任子諒在太學，夜過齋後，於叢竹間見銀百餘笏，月光照之，燦爛奪目。子諒默禱曰：天知諒清貧，陰有大賜，然晻昧之物，終不敢當。願歸諸神祇，他日明中拜賜乃幸耳。遂委而去。及登厠，復還至其處，覺白物頗動搖屈伸，訝而注目，乃巨白蛇，其長丈餘。急反室，明日不復見。不知白金之精蕩於異物耶？將蟒怪為孽，欲致人害之耶？二者不可曉也。

宋・洪邁《夷堅丙志》卷一《張十萬女》 鄆州京山境，地名辨頓，豪民張祥雄於鄉閭，名田藏鎰，金銀布帛，皆以億計，故里俗目之為十萬。紹熙初，巨盜桑伸橫行漢沔間，所過赤地。張聞其且至，以貲財孥累之衆，不能移避，於是整頓舍舘，烹牛屠豬，多釀酒，先路邀迎之。桑甚喜，為之駐留，至於累月。凶徒相隨，日夕醉飽，仍各有縑銀之贈。

宋・洪邁《夷堅丙志》卷一八《韓太尉》 韓公裔太尉，紹興中以觀察使奉朝請，暴得疾。太上皇帝念藩邸舊人，遣御醫王繼先診之，曰：疾不可為也。【略】回奏，命以銀、絹各三百賜其家。臨就木，適草澤醫過門，【略】韓氏諸子試延入，【略】鍼其四體，【略】晚頓蘇。明日，具奏歸所賜，復賜為藥餌費。宗室中善謔者至相戲曰：吾家貧如許，若如韓太尉死得一番，亦大妙。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五《陳通判女》 興化陳子輝，紹興戊午，待南雄通判闕，居鄉里。當夏夜，【略】其妻顧長女使理樂，樂聲失節，怒而叱去之，【略】得於後堂空室中，【略】臥床則已死。【略】聞泉州有道士善持法，招之，【略】召其魂。【略】後兩夕忽呻吟作聲，【略】云：外翁嫁我與大王作小妻，受聘財金釵兩雙，臂纏一雙，銀十笏，錢千貫，綵帛不勝計，豬羊各二十口，酒數十缸。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六《葉德孚》 建安人葉德孚，幼失二親，唯祖母鞠育拊視，又竭力治生。【略】建炎三年，因避寇，徙居州城。而城為寇所陷，時葉二十一歲矣。祖母年七十，不能行，盡以所蓄金五十兩、銀三十錠付之，使與二奴婢先出城，戒曰：復回挾我出，勿得棄我。我雖死，必訴汝於地下。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七《荊山客邸》 韓洙者，洺州人，流離南來。寓家信州弋陽縣大郴村。獨往縣東二十里，地名荊山，開酒肆及客邸。乾道七年季冬，南方舉人赴省試，來往甚盛。瓊州黎秀才宿其邸，旦而行，遺小布囊於房。店僕持白洙，洙曰：謹守之，俟來取時，審細分付。黎生行至丫頭巖，既一驛矣，始覺。亟回韓店。【略】愀然曰：家在海外，相去五千里，僅有少物以給道費，一夕失之，必殞於道路，不歸骨矣。洙【略】命僕取以還，封記如初，解視之，凡銀四十四兩、金五兩，又金釵一雙。黎奉銀五兩致謝，拒不受。黎感泣而去。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七《夏二娘》 京師婦人夏二娘，死經年，見夢其子杜生，曰：我在生時欠某坊王家錢十二貫，某坊陳家錢三十四貫，坐謫為王氏驢而鬻於陳。王氏所得價錢償已足，而陳未也。日與之負麥，然一往返纔直三十八錢許，今日以外，尚欠十八千，非兩年不可了。吾昔日瘞銀百餘兩於堂內戶限下，可發取以贖我。【略】杜生寤，掘地得銀。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一〇《徐樓臺》 當塗外科醫徐樓臺，累世能治

癰瘍，其門首畫樓臺標記，以故得名。【略】紹興八年，溧水縣蠟山富人江舜明背疽發，扣門求醫。徐云可治，與其家立約，俟病癒，入謝錢三百千。【略】是夜用藥，衆客環視。【略】徐曰：別以銀二十五兩賞我，便出紙，膿纔潰，痛當立定。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一〇《秦楚材》 秦楚材梓，政和間自建康貢入京師，【略】至上庠，頗自喜，約同舍出卜，逢黥面道人，攜小籃，【略】探籃中白金一塊授之，曰：他日卻相見。同舍讙曰：此無望之物，不宜獨享。挽詣肆，將貨之以供酒食費。肆中人視金，反覆咨玩不釋手，問需幾何錢。曰：隨市價見償可也。人曰：吾家累世作銀鋪，未嘗見此品。轉而之他，所言皆然。秦亦悟神仙之異，不肯鬻。以製酒杯、茶湯匕、藥器凡五物，日受用之，自此三十年無病苦。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一五《張客奇遇》 餘干鄉民張客，因行販入邑，寓旅舍，夢婦人鮮衣華飾求薦寢。【略】〔婦人〕曰：我當以始終託子，憶埋白金五十兩於床下，人莫之知，可取以助費。張發地得金，如言不誣。

宋・洪邁《夷堅支甲》卷三《呂使君宅》 淳熙初，殿前司牧馬於吳郡平望，歸塗次臨平，衆已止宿，後軍副將賀忠與四卒獨在後三里。至蔣灣迷失道，詢於田父，曰：可從左邊大路行。方及半里，過栢林中，一大第繫馬數匹，皆駔駿可愛。問閽者：此誰之居？曰：前邕州呂使君，今已亡，但娘子守寡。又問：馬欲賣乎？曰：正訪主分付。於是微賂之，使入報。良久，娘子者出，澹裝素裳，翛翛然有林下風致，年將四十，侍妾十數人。延坐淪茗，扣所欲，以馬對。笑曰：細事也。俄而置酒張筵，歌舞雜奏。既罷，邀入房，將與寢昵，賀自以武夫朴野，非當與麗人耦辭。娘子歎曰：吾嫠居十年，又無子弟，只同羣婢苟活。今夕不期而會，豈非天乎。宜勿以為慮。遂留館，凡三宿始別，贐以五花驄及白金百兩，四卒各沽萬錢之貺。

宋・洪邁《夷堅支甲》卷三《姜彥榮》 鄱陽醫者姜彥榮，淳熙十二年，遷居泰門內。因夜歸，停燭獨坐，尋繹方書，見老人拊户而立。注目視之，已不見，知其為怪而未暇窮其跡。他夕赴市民飲席醉歸，復遇之，灼然可識，龐眉白首，髭髯如雪，著皁綠素袍，姜大呼叱之，沒於地。姜曰：是必窖藏物欲出耳。遲明發土二尺許，獲銀小錠，重十有二兩。

宋・洪邁《夷堅支甲》卷三《劉承節馬》 浙西人劉承節，自贛州稅官回赴調，寓家於贛，但與一子一僕乘馬而東。至信之貴溪，偶駐逆旅，逢數賈客，攜廣香同坐，相與問所從來，欲買客香，取視，殊不佳。劉曰：吾所齎雖不富，勝此物多矣。出篋發示之，中蓄銀可百兩。客密窺見，會日暮皆留宿，諸人乃盜也，夜久操仗入劉室，劉本從軍，有膂力，揮刃斷其一臂，衆懼而散走。

宋・洪邁《夷堅支甲》卷四《張待制》 鄱陽市民李十五，買屋一區於地巷。移居未久，每朝暮常覩室中變怪。或星光勃鬱，若撒沙之狀，霍辣有聲。李家人畏有奇禍，別僦舍徙焉，而以其居轉鬻於人。張南仲待制以百千得之，自往督夫力葺治，見中堂大石清澈溫潤，遣僕舉之，獲白金器數百兩，或云二十鋌，咸謂地寶自有所係，非李所能享納也。

宋・洪邁《夷堅支甲》卷九《宋道人》 豫章楊秀才家稍豐贍，有丹竈黃白之癖。【略】一日，小童報有客，稱曰燒金宋道人，欲入謁。楊喜，束帶迎之。【略】不告而去，取所貿藥以治鉛汞，不能就分銖，計供億餽謝及藥值，不啻千緡，自謂親逢神仙，不少悔。又徽州婺源武口王生者，富甲鄉里，為人頡(很)〔狠〕可憎，衆目為王蜇齧，俗語指慴害邑落之稱也。性吝嗇，尤惡僧輩行化，至必罵斥，不與一錢。有頭陀茁髮獰醜，伺其居內，直造門，鳴鐃唱佛，厥聲震響，王聞之怒，持杖擊走之。甫自外還，前頭陀故在廊下鳴唱如昨，王愧怖，敬為羅漢聖僧，搏頰悔過，立取白金二十兩與之，猶悚然盡日。兩州人說，宋生與頭陀皆兄弟雙生，甚相似，故各售其詐，以欺楊、王二人耳。

宋・洪邁《夷堅支甲》卷一〇《艾大中公案》 紹興三十一年，葉伯益為臨川守，以剛猛疾惡布政。豪宗大姓過惡被罪者，必籍入家貲，甚者污瀦其室。崇仁縣富民艾大中，資給劫盜，因以起家，既抵法，郡命以牛車竭其魚塘，得人骨頭顱幾百數。又嘗呼兩匠合大木為巨甕，而中實以金銀數千兩，甫訖工，則殺匠以滅口。所為不道，大率皆然，凶傑彊獷之狀，足以滅族，一時無不稱快。

宋・洪邁《夷堅支乙》卷一《張四妻》 徽州婺源民張四，以負擔為業。其妻年少，在輩流中稍光澤。張受傭出千里外，一白衣客過其家，語言挑捷，視四傍無人，謔欲與姦，袖出白金數兩為賂。妻喜而就之。荏苒頗久。張歸密聞之，詐與妻曰：我欲將往他州，旬日乃可回。妻益喜，以為適我願。逼暮，張潛反室，持短矛伏户側。夜且二鼓，見白衣從窗檻越入，迎刺以矛，其

人呦呦作聲奔而去。視矛刃有血白毛及細毛數十莖，張念人安得有毛，此必怪也。不復窮詰妻。妻始肯言所見，即具一牒述始末如供狀式，詣道士混元法師董中莆自訴。董依科作法。至張舍發符，拱立以俟。少選，有大鷹盤空，可五六尺許，旋繞屋上。觀者闐溢，俄飛落石溝中，徑搏巨白鼠，銜擲於前。董命沸油以烹之，怪乃絶。

宋・洪邁《夷堅支丙》卷一〇《李氏二童》 李元佐宰南城，嘗挈家游麻姑山。諸子尚少，挾隨行二童，登齊雲亭，覩山澗花蝶翻飛可愛，令撲之。童入林樾深處，久不返，呼之莫應，走白於父。遣吏卒於山遍索，移晷方出，但云迷路而不言所以。後月餘，諸子見童著新衣，又常常買酒肉相對飲啖，心疑之，恐其為盜，縛詰之。始曰：向者撲蝶時，遇一道士，手提頭巾喚我，至所居，見屋宇華麗，風物清絶，不似人境。命童煎茶，將飲我。未至而聞呼聲急，乃奔歸。道士擲一物與我，拾取視之，乃銀也。回顧問，人屋俱失。竊喜而不敢説。將銀賣與市舖，其重十兩，得錢二十二千，就寄舖中，時取以供衣食費。諸子未之信，詢諸舖，實然。元佐謂其銀蓋仙家物，蓋必異於常品，欲以元直取之，舖人云為過客買去矣。後訪之仙都黄冠，皆云手提巾者，紫陽鄧真人也。始知二童有所遇。是歲紹興癸酉及丙子年，李解縣印，相繼佚去，莫究所之。其一福童者，姓戴，其一壽童者，姓傅，皆南康人也。

宋・洪邁《夷堅支丁》卷二《小陳留旅舍女》 黄寅，字清之，建安人。政和二年，試京師，未到六十里，抵小陳留旅舍寓宿。夜將二更，觀書且讀，聞人扣户聲，其音嬌婉，出視之乃雙髻女子，衣服華麗，微笑而言曰：我只在西邊，隔三兩家住，少好文字，頗知書，所恨墮於女流，父母只令習針縷之工，不遂志願。今夕二親皆出姻知家赴禮會，因乘間竊步至此，聞君讀書聲，歡喜無限，能許我從容乎。寅留與坐，即撚書冊玩誦。又索飲。具酒款接，微言挑之，略不羞避，遂就寢，鷄鳴而去。復約再會，往還幾半月，店媼訝其無故而久留，其所親柳仲恭者過而相遇，拉以同入都。女子已知之，倏來告別，攜手而泣。寅發篋出銀五兩以贈。旦而行，可二十里，地名柳林子，見一廟神座旁侍女，宛然是所遇者，詳觀之，其色赧赧然若負愧之狀，紙裹墮側，銀在手中，初未嘗啟視也。

宋・洪邁《夷堅支丁》卷六《證果寺習業》 明州醫者俞正臣説，其鄉里士人王某，當科舉之歲，欲往山間習業，得證果寺，絶幽邃，無車馬喧，遂謁僧，假一室寓止。寺僅有僧行三四輩，嘗盡往十里外民家誦經斂死，王獨處，迨夜半，滅燭將就寢，聞人叩户，即延入，蓋舊友也。王見其來，甚喜曰：正爾孤寢，而逢故人，可謂幸會。恨寺衆皆出，無油炷燈煮茶，殊失主禮。客謝曰：不必爾。吾自不合冒夜行，無處託宿，能見容足矣。王留之同榻，劇談良久，微笑而言曰：有一事不免以實告，幸勿怖。問：何為？曰：吾死已歷年，今夕之來，願有所託。王駭曰：如是則我乃與鬼語，那得為便？曰：無傷也。吾非為怪惑，但有禱於君。吾亡後，妾即改嫁，稚子懦弱，殆無以食。吾生時即館舍所贏白金二百兩，埋於屋下某處，願為語吾兒，發取以治生。切勿令故妻知。冥漠之中，當思所報。遂長揖而別。王方幸其去，而暗中隱隱見其人固在床，輾轉不敢寢。俄天明亟起，出，值寺僧及喪家人至，云夜來纔念經畢，舉尸欲斂，只空衾在地，徧處尋索弗得。王引入室，視床上人乃死者也。王惴恐未已，急徙歸。而訪友家，呼其子，果如言得銀。予頃聞張定叟説，嵊縣山庵事略相類。豈非傳者誤其郡邑乎。然其來絶不同，故復書之，以廣異述。

宋・洪邁《夷堅支丁》卷九《戚彥廣女》 戚彥廣者，本霸州寨兵家子。至彥廣，粗讀書，尤邃法律，捨父祖故步，務農殖穀，居於文安之東於野。省所親於濱州蒲臺丁河上，留頗久。其長女蘇娘，小疾在家，廣忽見數人捧掖一姝入户，拜於前，乃蘇娘也。問其何以來，曰：得爺書？説抱病困重，母憂惱不可言，諸兄弟都不肯來，使我省視。廣曰：我原不病，何曾發書歸。女探懷取示，果手筆也。廣絶以為異。置女房内，別設榻。迨旦，榻空無人，廣益驚慴。即日兼程還舍，女正懨懨臥未起，扣以曩事，則了未知。自是門中多怪，女若為妖物所憑，或盛服豔裝，或高談闊論，或狂吟嘯歌。廣呼里巫范道欽備酒饌禳謝，女欣然而出，與范對席，笑語自如。范度非己所能治，請設醮筵以禱。道士至，方執爐行道，青詞簡録，皆遭竊去，衆慙懼而散。荏苒歲餘，廣為人頗剛直，置不問。一日，女復塗澤易衣，坐於堂上，召廣告之曰：君識我乎？我本海神侍妾，獲罪王妃，屢遭鞭撻，所以隱身於君家。比聞妃怒已息，命我來歸，溷君家許時。從此話別，他日當致微報矣。言訖，一揖如房。女恍如夢初覺，故疾亦愈。後數年，廣因事到海濱，遇婦人，稱神之妾，以銀百兩為贈。

宋・洪邁《夷堅支丁》卷九《淮陰張生妻》 楚民張生，居於淮陰磨盤之

灣，家啓酒肆，頗為贍足。紹興辛巳冬，金騎南下，淮人率奔京口，張素病足不能行，漂泊揚州。已而顏亮至，張妻卓氏為金卒所掠，即與之昵。卓告之曰：我之夫在城中蓄銀五錠，必落他人手，不若同往取之。卒喜，偕詣張處逼奪之。張戟手恨罵，酋益喜，以為卓慕己，凡是行鹵獲金珠盡委之，相與如夫婦。俄亮死軍回，卓痛飲酋酒，醉臥之次，拔刃刺其喉，悉囊其物，鞭馬復訪張。張話前事，責數，欲行決絶，卓出所攜附之曰：當時不設此計，渠必不肯信付我。今日之獲，乃張本於逼銀耳。於是聞者交稱焉。磨盤在縣北，據淮泗之衝，形如磨之圓轉，因是得名，漢韓信故墟也。

宋・洪邁《夷堅支戊》卷四《張拱之銀》 江陵人張拱之，世以富雄州里。政和中，夢白衣人二十餘輩，拜揖於床下，問其何人，皆不答，旋沒於地，心雖怪之，亦不以為絶異。已而每夕皆然，於是命僕掘於所沒處，纔深三尺，得大銀二十枚，各重五十兩，樣製甚古，料以為千歲前物，一一花書之，而藏於篋笥，不為子弟言，亦未嘗非時閱視也。他日，又夢來別云：欲往長沙，助趙官人宅造屋，恨不得久從君游。然終當復來。張疑焉，旦而發笥，空無所見矣。始大駭，欲窮其驗，專詣長沙訪之，果於善化縣傍有趙宅，方興工創大第，治廳事。張老納謁，趙宿聞其名，亟出迎。坐少定，張起白曰：君家治第時，於土中獲何物。趙不復隱，告以得白金千兩。張曰：乃我家故所蓄，每錠有花書。取而視之，信然。張乃話前夢，願以他銀換易，趙欣然許之。張携歸，喚銀匠鎔為一巨毬，當中穿竅，用鐵索維繫，置於床腳，使不可復動。入夜常聞泣聲，後經兵盜，不知所在矣。俗云張循王在日，家多銀，每以千兩鑄一毬，目為沒奈何，正此類也。

宋・洪邁《夷堅支庚》卷九《景德鎮婦人》 景德鎮一巫，夢白皙婦人二十七輩，皆素衣。前拜曰：願伏事君家。自此歲一夢，或再夢，已而至於三四。竊怪之，不知何祥也。後開山為生穴，得一窖。中藏銀二十七錠，皆漢裹蹄樣也。役人爭取之，巫與之競訟於官。檢式受庸者弗得，乃悉付之。予按漢武帝乙太山出黃金，故鑄為趾裹蹄，初非白金也。

宋・洪邁《夷堅支癸》卷一《趙承之遊岱岳》 東郡趙承之，政和七年夏四月，自滑州韋城詣東岳。戊午至奉符縣。己未伏謁祠下，游玉女池。水盡竭，出敗楮如山。邂逅縣尉曹餘慶，曹語之曰：歲至四月八日，四方之來者益希。因決水取池中所投物，籍而歸之觀中。縣吏察焉，僕為是來也。問所得，曰：今歲得黃金二百銖，白金數倍，縑繒衣服數百計云。

宋・洪邁《夷堅三志辛集》卷六《胡廿四父子》 樂平永豐鄉民胡廿四，開旅店於大梅嶺。乾道元年冬，弋陽某客子獨攜包袱來宿，至夜，買酒邀胡同飲，詢問麻價，胡亦添酒報之。客既醉，出白金兩小瓜授之云：明日煩主人分付糴麻打油，歸鄉轉售。胡甚喜曰：此甚易，一朝可辦，且飲酒。

宋・洪邁《夷堅三志辛集》卷六《申師孟銀》 棗陽申師孟，以善商販著幹聲於江湖間。富室裴氏訪求得之，相與歡甚，付與本錢十萬緡，聽其所為。居三年，獲息一倍，往輸之主家，又益三十萬緡。凡數歲，老裴死，歸臨安吊哭，仍還其貲。裴子以十分之三與之，得銀二萬兩，買舟西上。其姊嫁衡州常寧宰文廷世，將依之。正泛洞庭，風濤掀空，舟楫摧敗，值漁艇在傍，乘載者僅脫死厄。風小定，募善泅者二人入水探索，獲一銀篋，重不可舉，乃賞數笏出。後取之，驚怖而起，言異物憑據其所，【略】不容輒近。【略】申歎曰：吾命分如是，夫復奚云。

宋・陳鵠《耆舊續聞》卷六 施逵，字必達，建陽人。少負其才，有詩名。建炎間，早擢上第，為潁州教官。秩滿而歸。時范汝為寇，據建城，執逵而脅之令書旗幟，遂陷賊黨。朝廷命韓世忠討之。城破，乃捕逵付軍帳，至臨安送府獄，編隸湖外。【略】行至中途，【略】手刃二卒及婢，乃變衣易姓名，竄於淮甸滁黃間。後朝廷圖影重賞，捕之甚急，逵乃為僧，行入邊界山寺中。【略】僧曰：我觀汝面目不是庸人，愛汝故爾。逵乃感泣下拜，悉露情悃。僧又恐其疑己，謂曰：我即坐此，汝自往吾臥內取一箱袱來。預作一書，並白金數兩。取出贈之，云：可速入彼界，尋某寺僧某投之。逵拜謝而去。

宋・范成大《吳郡志》卷四六《異聞》 慶曆中，李元者，管城人，泛舟過吳江，岸傍見小朱蛇，長尺餘，為牧童所困。元以百錢售得，洗去傷血，放茂草中。【略】又曰：吾欲少報君，有女童年，未笄，君若納之，當得其助。又以白金百斤遺元，曰：珠璣之類非敢吝，白金易售也。乃別去，與女升舟，諸吏送之，少選至長橋，別去。女童自言小字雲姐，年十三矣，言笑惠敏，元甚愛之。後二年，科詔下，明日當試，女童曰：我為君入禮闈，竊所試題。出門不久，復還，探懷出題。元檢閱，宿備，明日入試，果吻合，既捷薦名，遂登科，調丹徒簿。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八四《儒學門・釋老・方伎》 孫沔《上

仁宗論許申妄薦狂人》　竊見三司判官、工部郎中許申，久塵寵禄，莫著功名。【略】惟急趨時，乃妄薦於狂人。【略】又聞錫以白金五百兩，無名受寵，亦駭聽聞。

宋・委心子《分門古今類事》卷四《異兆門中・李生白銀》　李秀才者，亮州人，家貧，置小學教童蒙，日止十人，朝夕供給常不足。一日，遇疾暴卒。二日乃甦，謂其妻曰：　我死地下見姚狀元，主判人間衣食簿，與我昔日有同場之好。謂我曰：　甚貧矣，宜早歸衣食。某之本職不敢私，特為君添學生一十人，贈銀一笏，是某之私羨也。其後人忽送兒童上學，比舊果加十人，生展修其屋，果獲白銀一挺。嗟夫，學徒之多寡，亦復係陰司注定，況官職之崇卑、年壽之修短、禄廩之厚薄，孰謂無其數乎？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七《賈説》　越之俗好賈，有大賈賈且十年，累鉅萬。因不賈，計曰：　吾固賈也，今棄其業而忘賈，殆不可，雖然吾老矣，當坐於家，縱不能賈，盍使吾子代賈哉。已而其子弱不任賈，召僕者一人誨之賈事。賈視僕出入，益信，盡付之。僕念賈不親行，又不賈且久，物之貴賤不侔於昔，賈付以十，特僕歸豕者數十，賈為之喜，旦日，佐以百金，則黄金也。僕橐白金二百而入，僕稍稍得計，而賈家無甚怪怒，因大積其私。聘美女，建廈屋，為樓居其上，器用服飾猶賈之家焉。賈謝客過之，亦疑其己之家也。執馬者慙以告賈，歸勵其子曰：　是僕真能者也。資賈以富吾家，又資吾以富其家。韓子曰：　賈為利者也，其資於人亦巧矣。

宋・方大琮《鐵庵集》卷一九《書・趙國器》　遣惠十六尊者，皆奇怪相，使君所愛玩者，殆自此果中來，敢不受藏，時展以寓見先友之思。輒易水沉十兩，旃檀各三十兩，持為家廟一炷，以白此情。白金四笏，四十七兩。或可相庵宇槁匠之需，沐視至幸甚。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三《西林道人》　端平間，周文璞、趙師秀數詩人，春日薄遊湖山，極飲西林橋酒壚，皆大醉熟睡。忽有鬆髻道人過而睨之，哂曰：　詩仙醉邪？　顧酒家：　善看客，我當將償酒錢。索水小盂，以瓢中藥少投之，入口略嗽，噀之地上，則皆精銀也。時遊人方盛，皆環視駭歎，忽失道人所在。薄暮，諸公始醒，酒家俱道所以，皆悵然自失。其家持銀往市，得錢正可酬所直，了無贏餘。明日，喧傳都下，酒家圖其事於壁，自以為遇仙酒肆。好事者競趨之，遂為湖山旗亭之甲，而諸公亦若有悟云。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五《龜溪二女貴》　秦齊國夫人胡氏，亦同邑人，相去纔數里。賈涉濟川以制置，少日，舟過龜溪，見婦人浣衣者，偶盼之，因至其家。問夫何在，曰：　未歸。語稍洽，謂之曰：　肯相從乎？　欣然惟命。及夫還，扣之，亦無難色，遂攜以歸。既而生似道，未幾去，嫁為民妻，似道少長，始奉以歸。性極嚴毅，似道畏之。當景定、咸淳間，屢入禁中，隆國至同寢處，恩寵甚渥，年至八十有三。上方賜秘器及冰腦各五百兩，賻銀絹四千兩匹，命中使護葬，帥漕供費，凡兩輟朝，賜謚柔正，又賜功德寺及田六千畝，可謂盛極矣。故一邑產二女貴人，前此所未有也。

遼夏金元銀分部

綜　述

《遼史》卷三二《營衛志》　春捺鉢

曰鴨子河濼。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帳，約六十日方至。【略】五坊擎進海東青鶻，拜授皇帝放之。鶻擒鵝墜，勢力不加，排立近者，舉錐刺鵝，取腦以飼鶻。救鶻人例賞銀絹。

《遼史》卷三八《地理志》　銀州，富國軍。下，刺史。本渤海富州，太祖以銀冶更名。隸弘義宮，兵事屬北女直兵司馬。【略】

新興縣，本故越喜國地，渤海置銀冶，嘗置銀州。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　澤州，廣濟軍，下，刺史。本漢土垠縣地。太祖俘蔚州民，立寨居之，採煉陷河銀冶。隸中京留守司。開泰中置澤州。有松亭關、神山、九宮嶺、石子嶺、灤河、撒河。屬中京。

《遼史》卷四〇《地理志》　南京道

潞陰縣，本漢泉山之霍村鎮。遼每季春，弋獵於延芳澱，居民成邑，就城故潞陰鎮，後改為縣。在京東南九十里。延芳澱方數百里，春時鵝鴈所聚，夏秋多菱芡。國主春獵，衛士皆衣墨綠，各持連鎚、鷹食、刺鵝錐，列水次，相去五七步。上風擊鼓，驚鵝稍離水面。國主親放海東青鶻擒之。鵝墜，恐鶻

力不勝，在列者以佩錐刺鵝，急取其腦飼鶻。得頭鵝者，例賞銀絹。國主、皇族、郡臣各有分地。户五千。

《遼史》卷八六《蕭和尚傳附弟特末》 太平中，累遷安東軍節度使，有能稱。十一年，召為左祇候郎君班詳穩。未幾，遷左夷離畢。重熙十年，累遷北院宣徽使。明年，與劉六符使宋，索十縣故地，宋請增銀絹十萬兩匹以易之。歸，稱旨，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詔城西南渾底甸。還，復為北院宣徽使，卒。

《遼史》卷九六《耶律仁先傳》 〔重熙〕十一年，陞北院樞密使。時宋請增歲幣銀絹以償十縣地產，仁先與劉六符使宋，仍議書貢。宋難之。仁先曰：曩者石晉報德本朝，割地以獻，周人攘而取之，是非利害，灼然可見。宋無辭以對。乃定議增銀、絹十萬兩、匹，仍稱貢。既還，同知南京留守事。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四《邊地巡檢門》 一大小檢人地底未放逸，敵軍盜賊入寇者來，監察先知，新接檢人以及局分軍溜報告之功：

查覺一人至十人來，巡檢主管絹一段，檢人二人共絹一段。

查覺十人以上至三十人來，巡檢主管綾一塊、銀一兩，巡檢人絹一段。

查覺三十人以上至七十人來，檢主管唐呢一塊、銀二兩、茶絹三，檢人銀一兩、絹一段。

查覺七十人以上至一百人來，主管雜錦一塊，銀三兩、茶絹七，檢人銀三兩，茶絹五。

查覺一百人以上至五百人來，主管陞一官，賞三兩、雜錦一塊、茶絹七，檢人銀三兩、茶絹五。

查覺五百人以上至一千人來時，主管陞二官，銀五兩、雜錦一塊、茶絹十，檢人一塊絁、銀三兩、茶絹五。

查覺一千以上人來，一律檢主管陞三官，銀七兩、雜錦一塊、茶絹十五，檢人銀五兩、綾一塊、茶絹七。

一逃跑者往逃，檢人監察先知，大小檢人、相接旁檢告知所屬營壘處，追及之功，當依所定而得。追而未及者，不得功，不治罪。

一人至十人，主管絹一段；檢人二人共茶一坨。

十人以上至二十人，主管茶絹二，檢人茶一坨。

三十人以上至七十人，主管家煮絲一塊、銀一兩，檢人二人絹一段。

七十人以上至一百人，主管唐呢一塊、銀一兩，巡檢人絹一段。

一百人以上至五百人，主管雜錦一塊、銀一兩，巡檢人茶絹二。

五百人以上至一千人，主管陞一官，雜錦一塊、銀二兩、茶絹二，檢人茶絹三。

一千人以上一律頭監陞二官，雜錦一塊、銀三兩、茶絹三，檢人茶絹五。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擅轉當門》 一諸司任職位人三年完畢，無住滯，不誤入輕雜，則中書、樞密、經略等別計官賞，其餘依次賜次中下末四等人得官賞：次等陞一級，大錦一匹，銀十五兩，茶絹十。中等陞一級，大錦一匹，銀十兩，絹三段，茶四坨。下等陞一級，雜花錦一匹，銀七兩，茶三坨，絹二段。末等陞一級，緊絲一匹，銀五兩，茶絹二。中書、樞密都案依下等司正法則得官賞。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官軍敕門》 司印

皇太子金重一百兩。

中書、樞密銀重五十兩。

經略司印重二十五兩。

正統司銅上鍍銀二十兩。

次等司銅上鍍銀十五兩。

中等司銅上鍍銀十二兩。

下等司銅重十一兩。

末等司銅重十兩。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〇《官印》 三公諸王銀重二十五兩。

有及授官中宰相銅上鍍銀重二十兩，其餘銅十五兩。

有及御印官者銅重十二兩。

有惠臣柱趣官者銅重十兩。

有威臣帽主官者銅重九兩。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三《派大小巡檢門》 一等捕獲死罪一至三人銀三兩、雜錦一匹、茶絹三中一段絹；四至六人銀五兩、雜錦一匹、茶絹五中二段絹；七至十人銀七兩、雜花錦一匹、茶絹七中三段絹；十一人以上一律加一官，銀十兩、雜花錦一匹、茶絹十中四段絹。

一等捕獲長期徒刑自一至七人銀三兩、雜錦一匹、茶絹三中一段絹；

自八至十五人銀五兩、雜錦一匹、茶絹五中二段絹；十六人以上一律加一官，雜錦一匹、茶絹七中三段絹。

一等捕獲短期勞役自一至七人銀一兩、茶絹三中一段絹；自八至十五人銀二兩、錦一匹、茶絹五中二段絹；自十六至二十人銀三兩、坨呢一匹、茶絹五中二段絹；二十人以上一律銀三兩、雜錦一匹、茶絹五中二段絹。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三《執符鐵箭顯貴言等失門》 一諸人已得符牌、兵符，十日以內當交官方，當予得者銀五兩，雜錦一匹。逾十日不交而延誤者徒一年，若隱匿則當絞殺。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五《催租罪功門》 一等催促租之大人，於租戶種種地租期限內已納未納幾何，【略】若十分全已納，則當加一官，獲賞銀五兩、雜錦一匹。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九《校畜磨勘門》 一等牧首領、末驅本人勝任一年，當予賞賜銀三兩、雜錦一匹、錢絹五、茶五坨。二年連續勝任者，賞施當依前述所定數予之，其上當得一官。倘若彼又勝任，則每年當加一官，賞賜當依前述所定予之。

金・劉祁《歸潛志》卷一一 時末帝既出，人情愈不安，日夜顒望東征之捷。【略】百姓食盡，無以自生，米升直銀二兩，貧民往往食人殍，死者相望，官日載數車出城，一夕皆剔食其肉淨盡。【略】

〔天興二年正月，崔立〕自為太師、尚書令、鄭王。聞鈞、汝間有衆據西山不從命，立遣韓鐸帥兵討之。鐸中箭死，以折彥顏知開封府。立又封諸內藏庫，將以奉北兵，亦往往取歸其第。又搜選民間寡婦、處女，亦將以奉北兵，然人其家者甚衆。又括刷在京金銀，命百官分坊陌窮治之，貴人、富家俱被害。

金・劉祁《歸潛志》卷一二 金銀珠玉，世人所甚貴，及遇凶年，則不及菽粟，何哉？事有先後，勢有緩急也。平時富貴之家求一珠玉、犀象、玩好、器物，至發粟出帛惟恐其不得，將以充其室，誇耀於人以自樂者皆是也。壬辰歲，余在大梁，時城久被圍，公私乏食，米一升至銀二兩餘，殍死者相望，人視金銀如泥土，使用不計。

金・佚名《大金吊伐録》卷一 與宋主書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主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敗勍敵。若克遼之後，五代時所取燕、雲、兩京地土，願畀下邑。【略】以先許宋人之請，若彼能如元約，來攻克捷，則事在不言。既此間得而分付，理應有報，是以宣諭趙良嗣等，合取時貢銀、絹共准一百萬貫。良嗣等言，奉旨並請西京路地界；若不從所請，止得燕京，即納二十萬匹、兩；設猶未允，更加綾二萬匹，外不敢擅加。今相度燕京諸州土廣人衆，今取與未決，豈可輕易便行分付？請抽退臨邊士卒。【略】

答宋主書

二月癸卯，遣貝勒尼楚赫、道喇為宋使副，以烏凌噶思謀為議事，答宋主書曰：【略】來書云所言代稅物貨，並事目所載色數價值，交割月日、處所，與畫定界至，遣使賀正旦生辰，及置榷場事，並如來示所諭，備悉美意。外今年合交銀、絹，稱候到依契丹舊交月日交割，特異元書，理合一就，重念春農搬運不易，曲從來意。其銀、絹請似前來與契丹物色一般者交送，所有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略】

南宋回書

三月戊午，命馬同權管勾燕京事，將以其地付宋故也。【略】三月日，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大聖皇帝闕下：【略】來書云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銀、絹請自前來與契丹物色一般者交送。【略】

白劄子

所諭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嬀等州并地土民户，本朝撫定，備荷美意，已令盧益等持銀、絹往軍前賞設。【略】

南宋誓書

維宣和五年，歲次癸卯，三月甲寅朔，四日丁巳，大宋皇帝致誓書於大金大聖皇帝闕下：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乎順，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昨以大金大聖皇帝創興，並有遼國，遣使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燕地，幸感好意，特與燕京、涿、易、檀、順、景、薊並屬縣及所管民户。緣遼國尚為大金所有，以自來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並燕京每年所出稅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百萬貫文，合值物色。【略】

回賜誓書

惟信與義，取天下之大器也，以通神明之心，以除天地之害。昨以契丹

國主失道，民墜塗炭，肆用興師，事在誅吊。貴國遣使航海計議，若將來並有遼國，願還幽、燕故地。當時曾有依允，乃者親領兵馬，已至全燕，一方城池不攻自下，尚念始欲敦好，特以燕京、涿、易、檀、順、景、薊並屬縣及所管民户與之如約。今承來書：緣為遼國尚為大金所有，以自來交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並燕京每年所出稅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百萬貫文，合值物色，常年搬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數已載前後往復議定國書，每年並交綠礬二千栲栳。

金・佚名《大金吊伐録》卷四　與楚減免銀絹錢書

天會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謹致書於大楚皇帝闕下：會驗宋時除依遼國舊例，歲輸銀、絹五十萬兩、匹外，別納錢一百萬貫。初以代燕地所出，今若依例輸納，且念地既分割，民有凋弊，特免錢一百萬貫，減放銀、絹二十萬兩、匹，每年只議納三十萬兩、匹，銀絹各半，其數亦依舊例交割。布此悃悾，冀為照察。專奉陳達，不宣。謹白。

楚謝減銀絹錢書

天會五年四月日，大楚皇帝邦昌謹致書於國相元帥、皇子元帥：重勤書誨，祗荷令慈。惟前朝之所輸，准定數而有例，俯念地土割裂之後，方當人民凋弊之餘，曲賜寬矜，悉從蠲免，特免錢一百萬貫外，減放銀、絹二十萬兩、匹，每年只議納三十萬兩、匹，銀絹各半，其數一依舊例交割。所蒙指諭，悉已遵承。其於感戴之心，難盡敷陳之素。仰惟聰哲，深亮悃誠。謹奉書陳復，不宣。謹白。

《金史》卷三八《禮志》　凡賜衣，使、副各三對，人從衣各二對。使副幣帛百四十段。舊又賜貂裘二，無則使者代以銀三錠，副代以帛六十匹。【略】朝辭，賜人從銀二百三十五兩，絹二百三十五匹。

《金史》卷四四《兵志》　宣宗興定元年，定民間收潰軍亡馬之法，及以馬送官酬直之格：上等馬一匹銀五十兩，中下遞減十兩，不願酬直者，上等二匹補一官。【略】

承安三年，以軍須所費甚大，乞驗天下物力均徵，擬依黄河夫錢例，徵軍須錢，【略】凡河南、陝西、山東放老千户、謀克、蒲輦、正軍、阿里喜等給賞之例，舊軍千户十年以上賞銀五十兩，絹三十匹，不及十年，比附十年以上謀克支。謀克十年以上銀四十兩，絹二十五匹，不及十年，銀三十兩，絹二十匹。蒲輦十年以上銀三十兩，絹二十匹，不及十年，銀二十兩，絹一十五匹。馬步正軍、阿里喜等勾當不拘年分，放老正軍銀十五兩，絹一十匹，阿里喜、旗鼓、吹笛、本司火頭人等同銀八兩，絹五匹。三虞候千户，十年以上銀四十兩，絹二十五匹，不及十年銀三十兩，絹二十匹。謀克二十年以上銀五十兩，絹三十匹，十年以上銀三十兩，絹二十匹，不及十年，銀一十兩，絹一十五匹。蒲輦十年以上銀二十兩，絹一十五匹，不及十年銀一十五兩，絹一十匹。正軍、阿里喜勾當不拘年分，放老正軍銀一十兩，絹七匹，阿里喜、旗鼓、吹笛、本司火頭人等同銀五兩，絹四匹。北邊萬户、千户、謀克等，歷過軍功及年老放罷給賞之例，遷官同從吏部格。正千户管押萬户，勾當過一十五年，遷兩官與從五品。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六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六十兩匹。正謀克管押萬户，勾當一十五年遷兩官與正六品。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七品，若十年以下，遷二官，賞銀絹五十兩匹。正千户管押千户，勾當過二十年，遷一官與正六品，不及二十年年老放罷，遷一官與正七品，若十年以下遷一官賞銀絹四十兩匹。正謀克管押千户以下，依河南、陝西體例。凡鎮防軍，每年試射，射若有出衆，上等賞銀四兩，特異衆者賞十兩銀馬盂。

《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一・户口通檢推排》　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絶，物價騰踊，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求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於錢。【略】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略】民疑日深，其間，易交鈔為寶券，寶券未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

《金史》卷四七《食貨志二・田制租賦牛具稅》　（明昌五年）二月，陳言人乞以長吏勸農立殿最，遂定制能勸農田者，每年謀克賞銀絹十兩匹，猛安倍之。縣官於本等昇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謀克遷一官，縣官昇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謀克追一官，縣官以昇等法降之。爲永格。

六年二月，詔罷括陝西之地。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户民安水磨、油袱，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田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用，未可除也，宜視實占地數，除稅租。命他

路視此爲法。

《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錢幣》〔大定〕十年，上諭户部臣曰：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路酤榷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十月，上責户部官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反害百姓者。前許院務得折納輕賫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尚出朕，安用若為。【略】

〔明昌四年，上曰：〕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略】

〔明昌四年〕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多於見錢，使民艱於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榷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數少，即全給交鈔。【略】

〔承安二年〕十二月，尚書省議，謂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略】

〔承安三年正月〕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略】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榷貨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

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榷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省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浸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略】

時私鑄承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寖不能行，京師閉肆。五年十二月，宰臣奏：比以軍儲調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法。遂罷承安寶貨。【略】

泰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為準，而市肆纔值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頃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名若舖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略】

〔貞祐三年五月〕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以銀價為率。【略】

十二月，上聞近京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翔踴，令尚書省集户部、講議所、開封府、轉運司，議所以制之者。户部及講議所言，以五斗出城者可闌糴其斗，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上從開封府議，謂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穀亦隨之。若令寶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賤而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毋妄增價，官為定制，務從其便。【略】

〔興定〕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為則，每兩為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為錢四百有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絶如此。遂命準犯時銀價論罪。四年三月，參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為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悞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略】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其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

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略】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二年五月，更

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值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能制矣。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鹽》〔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户部尚書鄧儼等謂：【略】今府庫金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足，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為出，必無不足之患。【略】

茶

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蹙財竭，奏曰：【略】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

征商

諸征商，【略】〔大定〕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

金銀之稅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為稅。泰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今物價視舊為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竝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户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為不倫，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為如此恐多匿隱，遂止，從舊。

《金史》卷五〇《食貨志五・榷場》〔貞祐〕三年七月，議欲聽榷場互市用銀，而計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也。平章盡忠、權參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稅之，則斂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爾，況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産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則公私指日罄矣。上曰：當熟計之。興定元年，集賢諮議官吕鑑言：嘗監息州榷場，每場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兵興之後皆失之。【略】

金銀之稅

金銀之稅，世宗大定五年，聽人射買寶山縣銀冶。九年，御史臺奏：河南府以和買金銀抑配百姓，且下其直。上曰：初，朕欲泉貨流通，故令行，豈可反害民乎。遂罷之。十二年，詔金銀坑冶恣民採，毋收稅。二十七年，尚書省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明昌二年，天下見在金千二百餘錠、銀五十五萬二千餘錠。三年，以提刑司言，封諸處銀冶，禁民採煉。五年，以御史臺奏請，令民採煉隨處金銀銅冶。上命尚書省議之，宰臣議謂：國家承平日久，户口增息，雖嘗禁之，而貧人苟求生計，聚衆私煉。上有禁之之名，而無杜絶之寔。故官無利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買，則貧民壯者為夫匠，老稚供雜役，各得均齊，而射買之家亦有餘利。如此，則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顧工縻費百端者有間矣。遂定制，有冶之地委謀克、縣令籍數，召募射買，禁權要、官吏、弓兵、里胥皆不得與。如舊場之例，令州府長官一員提控，提刑司訪察而禁治之。

和糴

〔貞祐〕四年，河北行省侯摯言：河北人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略】

水田

〔明昌〕六年十月，定制：縣官任内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謀克所管屯田，能創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匹。其租稅止從陸田。

《金史》卷五二《選舉志二・文武選》凡勞效，謂年老千户、謀克也。大定五年，制河南、陝西統軍司，千户四十年以上擬從七品，三十年千户、四十年以上之謀克從八品，二十年以上千户、三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二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與差使，十年以上賞銀絹，皆以所歷千户、謀克、蒲輩月日通算。【略】

大定九年格，三虞侯順德軍千户四十年以上者與從八品，三十年千户、四十年以上謀克從九品，二十年以上千户、三十年以上謀克與正班，以下賞銀絹。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金銀庫　都監，正九品。本把（巴哩巴）八人。

左藏庫　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掌金銀、珠玉、寶貨、錢幣。本把（巴哩巴）四人。

支應所又作支承所。　都監二員，正九品，掌宮中出入、御前支賜金銀幣帛。大安三年省。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永豐庫，鍍鐵院都監隸焉。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掌泉貨金銀珠玉出納之事。【略】

中都流泉務：　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　聞民間質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為本，小民苦之。若官為設庫務，十中取一為息，以助官吏廩給之費，似可便民。卿等其議以聞。有司奏於中都、南京、東平、真定等處并置質典庫，以流泉為名，各設使、副一員。凡典質物，使、副親評價值，許典七分，月利一分，不及一月者以日計之。經二周年外，又逾月不贖，即聽下架出賣。出帖子時，寫質物人姓名，物之名色，金銀等第分兩，及所典年月日錢貫，下架年月之類。

《金史》卷六三《后妃傳上・海陵嫡母徒單氏》　海陵嫡母徒單氏，宗幹之正室也。徒單無子，次室李氏生長子鄭王充，次室大氏生三子，長即海陵庶人也。【略】及至汴京，太后居寧德宮，太后使侍婢高福娘問海陵起居，海陵幸之，因使伺太后動靜。【略】乃召點檢大懷忠，【略】使弒太后於寧德宮。【略】海陵許福娘征南回以為妃，賜銀二千兩。

《金史》卷六四《后妃傳下・貞懿皇后李氏》　（大定）四年，封后妹為邢國夫人，賜銀千兩、錦綺二十端、絹五百匹。

《金史》卷六六《阿喜傳》　宋統領劉文謙以兵犯宿遷，阿喜逆擊，破之。復破戚春、夏興國舟兵萬餘人，斬夏興國於陣。遷鎮國上將軍，再賜銀幣，爲元帥左監軍紇石烈執中前鋒。

《金史》卷六八《冶訶傳附子阿魯補傳》　阿魯補，冶訶之子。【略】皇統五年，為行臺參知政事，授世襲猛安，兼合扎謀克。改元帥右監軍，婆速路統軍，歸德軍節度使，累階儀同三司。【略】海陵嘗在軍中，惡阿魯補。【略】遂論死。【略】人皆惜之。大定三年，贈儀同三司。詔以其子為右衛將軍，襲猛安及親管謀克，賜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絹三百匹。

《金史》卷六九《太祖諸子傳・爽》　爽，本名阿鄰。天德三年，授世襲猛安。【略】既薨，上悼痛，輟朝，遣官致祭，賻銀千兩、重綵四十端、絹四百匹，陪葬山陵。【略】

可喜，以宗室子，累官唐括部族節度使。【略】辛巳，詔天下是日，賜扈從萬户銀百兩、猛安五十兩、謀克絹十匹，甲士絹五匹、錢六貫，阿里喜以下賜各有差。

阿瑣，宗强之幼子也。【略】改平涼、濟南尹，卒官，年三十七。上命有司致祭，賻銀千兩、重綵四十端、絹四百匹。

《金史》卷七〇《宗憲傳》　宗憲，本名阿懶。【略】左副元帥宗翰弟也。【略】未冠，從宗翰伐宋，【略】進拜右丞相。大定六年薨，年五十九。上輟朝，悼惜者久之，命百官致奠，賻銀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

《金史》卷七一《宗叙傳》　宗叙，本名德壽，闍母第四子也。【略】（大定）十一年，奉詔巡邊，六月至軍中，將戰，有疾。詔以右丞相紇石烈志寧代，宗叙還。七月病甚，遺表朝政得失及邊防利害，力疾，使其子上之。薨，年四十六。上見其遺表，傷悼不已，輟朝，遣宣徽使敬嗣暉致祭，賻銀千兩、綵四十端、絹四百匹。

《金史》卷七三《阿鄰傳》　阿鄰，穎悟辯敏，通女直、契丹大小字及漢字。【略】年十八，授定遠大將軍，為順天軍節度使。【略】遷兵部尚書。【略】以疾卒。喪至京師，上命致祭於永安寺，百官赴弔，賻銀五百兩、重綵三十端、絹百匹。

《金史》卷七四《宗望傳》　宗望，本名斡魯補，又作斡离不，太祖第二子也。【略】及宗望還軍，上曰：　徵歲幣於宋，以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分賜爾及六部東京諸軍。

《金史》卷七五《左泌傳附弟淵》　（左企弓字君財，企弓子淵，淵子光慶，）光慶字君錫。【略】起復右宣徽使。【略】二十五年卒，年五十一，上遣使致祭，賻銀三百兩、重綵十端、絹百匹。

《金史》卷七六《太宗諸子・永元傳》　永元，字惇禮，本名元奴。【略】改興中尹，為彰德軍節度使，卒官，年五十一，喪過中都，遣使致祭，賻銀三百兩、綵十端、絹百匹。

《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宗弼，本名斡啜，又作兀术，亦作斡出，或作晃

幹出太祖第四子也。【略】二月，宗弼朝京師，兼監修國史。宋主遣端明殿學士何鑄等進誓表，其表曰：臣構言，【略】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為首，每春季差人般送至泗州交納。【略】賜宗弼人口、牛馬各千，駝百、羊萬，仍每歲宋國進貢內給銀、絹二千兩、匹。

《金史》卷七九《徐文傳》 徐文，字彦武，萊州掖縣人，徙膠水。少時販鹽為業。【略】宋康王渡江，召文為樞密院准備將，【略】以功遷淮東、浙西、沿海水軍都統制。【略】率戰艦數十艘泛海歸於齊。齊以文為海、密二州滄海都招捉使兼水軍統制，遷海道副都統兼海道總管。【略】東海縣人徐元、張旺作亂，【略】海陵且欲伐宋，惡聞其事，詔文與步軍指揮使張弘信、同知大興尹李惟忠、宿直將軍蕭阿宻率舟師九百浮海討之，【略】文等至東海，與賊戰，敗之，斬首五千餘級，獲徐元、張旺，餘衆請降。【略】文遷定海軍節度使，【略】死賊者皆贈官三級，以銀百兩、絹百匹賜其家。

《金史》卷八二《顏盞門都傳》 顏盞門都，隆州帕里干山人也。身長，美鬚髯，天會間，從其兄羊艾在軍中。方取汴京，其兄戰歿，遂擐甲代其兄充軍。睿宗定陝右，以門都為蒲輦，隸監軍杲親管萬户，攻饒風關。至坊州，杲欲與總管蒲魯虎會於鳳翔，遣門都領六十騎先往期會。及還，備得地形險阨，賞銀五十兩。其後梁王宗弼駐軍山東，遣人詣陝西，特召門都至。令齎廢齊及安撫百姓詔書，往諭監軍宗室杲。門都既還，宗弼賞以良馬銀絹。事畢，復遣從杲。

《金史》卷八二《移剌溫傳》 移剌溫，本名阿撒，遼橫帳人，工契丹小字，睿宗為左副元帥伐宋，溫從大臭渡江，辟江寧府都巡檢。江寧、太平初下，宋遺諜扇構百姓，應者數萬人，溫擒其諜者，遂不敢竊發。宗弼嘉之，賜銀千兩、重綵百端、絹二百匹。

《金史》卷八三《張浩傳》 張浩，字浩然，遼陽渤海人，本姓高，東明王之後。【略】世宗即位於遼陽，【略】浩遣户部員外郎完顏謀衍上賀表，明年二月，浩朝京師。【略】俄拜太師、尚書令，封南陽郡王。【略】(三年)是歲薨，上輟朝一日，詔左宣徽使趙興祥率百官致奠，賻銀千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

《金史》卷八三《納合椿年傳》 納合椿年，本名烏野。【略】還為都點檢，賜今名，拜參知政事。【略】正隆二年，椿年薨，海陵親臨哭之，追封特進、譚國公，謚忠辯，賻銀二千兩、綵百端、絹千匹、錢千萬。

《金史》卷八四《耨盌温敦思忠傳附子乙迭》 耨盌温敦思忠，本名乙剌補，阿補斯水人。【略】謙本名乙迭，累官御史中丞。【略】襲父思忠濟州猛安，利涉軍節度副使。烏林荅鈔兀追捕逃軍，至猛安中，謙畏其擾，乃醵民財買銀賂鈔兀。事覺，鈔兀抵罪，謙坐奪猛安。遇赦，求叙，上曰：乙迭無自與贓。使復其所。

《金史》卷八四《耨盌温敦兀帶傳》 耨盌温敦兀帶，太師思忠姪也。天會間，充女直字學生，學問通達，觀書史，工為詩，選為尚書省令史，除右司都事，【略】入拜參知政事。【略】薨，年四十七，上聞悼惜之，賻銀千兩、重綵四十端、絹四百匹。

《金史》卷八四《奔睹傳》 昂本名奔睹，景祖弟孛黑之孫、斜斡之子。【略】(大定)二年，入見世宗，深慰勞之，進封漢國公，拜都元帥，太保如故。【略】三年，召至京師。以疾薨，年六十四。上為輟朝，親臨奠，賻銀千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

《金史》卷八六《完顏福壽傳》 正隆末，海陵伐宋，福壽領婁室、臺答藹二猛安由山東道進至泰安。既受甲，福壽乃誘將校北還，而高忠建、盧萬家奴等亦各率衆萬餘俱歸東京，欲共立世宗。【略】明日，與諸將及東京吏民從婆速路兵馬都總管完顏謀衍勸進。世宗即位，以福壽爲元帥右監軍，賜以銀幣御馬。

《金史》卷八六《烏延查剌傳》 烏延查剌，銀青光禄大夫蒲輦奴子也。【略】世宗即位，查剌謁見，充護衛，為驍騎副都指揮使，領萬户。擊窩斡，戰於花道。【略】偽護衛阿不沙身長有力，奮大刀自後斫查剌，查剌回顧，以簡背擊阿不沙，折其右臂，與紇石烈志寧，軍合擊，賊遂大敗。窩斡平，以為宿直將軍，賜銀三百兩、重綵二十端。

《金史》卷八六《尼厖古鈔兀傳》 尼厖古鈔兀，曷速館人，初為大臭扎也，補元帥府通事。【略】宋別將由胡陵夜襲孛董布輝營，士卒盡没，鈔兀從東平總管併力戰，却之。元帥府賞以銀幣。鈔兀勇敢善伺敵虚實，以此屢捷，帥府承制加忠顯校尉，為蕃部禿里，賜錢萬貫、幣帛三百匹、衣一襲、馬二匹。將之官，河間尹大臭白於元帥，請留鈔兀以給邊事，許之，復賜錢萬貫、銀二百五十兩、重綵三百端、馬三匹。

《金史》卷八六《孛术魯定方傳》 孛术魯定方，本名阿海，內吉河人也。材勇絶倫。海陵素聞其名，天德初，召授武義將軍，充護衛。【略】行河南道軍馬副統，率步騎六萬，將由壽州進軍。次亳州，宋李世輔陷宿州，定方從左副元帥志寧戰於城下。時天大暑，定方督戰，馳突敵陣中，出入數四，渴甚，因出陣下馬取水，為人所害，年四十四。上聞而閔之，詔有司致祭，賻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

《金史》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 紇石烈志寧，本名撒曷輦，上京胡塔安人也。自五代祖太尉韓赤以來，與國家世為甥舅。【略】宋人懼，決意請和，使者六七往反，議遂定，宋世為姪國，約歲幣二十萬兩、匹。魏杞奉誓書入見，復通好。志寧還軍睢陽。上以御服、玉佩刀、通犀御帶賜之，詔曰：【略】鳳翔尹孛术魯定方以下猛安謀克，官為致祭。定方賻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略】（十一年志寧）進封金源郡王。十二年，志寧有疾，【略】是歲薨，【略】上致祭，見陳甲柩前，復慟哭之，賻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

《金史》卷八七《僕散忠義傳》 僕散忠義，本名烏者，上京拔盧古河人，宣獻皇后姪，元妃之兄也。【略】詔近侍局使裴滿子寧佩金牌，護衛醜底、符寶祇候馳滿回海佩銀牌，諭諸路將帥，以宋國進到歲幣銀、絹二十萬兩、匹，盡數給與見存留及放散軍充賞。曾過界者，人給絹二匹、銀二兩，不曾過界者銀二兩、絹一匹。【略】大定六年正月，忠義有疾，上遣太醫診視，賜以御用藥物，中使撫問，相繼於道。是月，薨，上親臨哭之慟，輟朝奠祭，賻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

《金史》卷八七《徒單合喜傳》 徒單合喜，上京速蘇海水人也。父蒲涅，世襲猛安。合喜【略】天輔間從金源郡王婁室為扎也，甚愛之。天會六年，以功為謀克。【略】（大定年間）陝西平，詔書獎諭，賜以玉帶。詔：陝西將士，【略】猛安賞銀五十兩、重綵五端、絹十匹。【略】九年，入為平章政事。【略】十一年，薨，【略】賻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及重綵幣帛。

《金史》卷八八《完顏守道傳》 守道，本名習尼列，以祖谷神功，擢應奉翰林文字。皇統九年，同知盧龍軍節度使事。【略】（大定二十年）進拜太尉、尚書令，改授尚書左丞相。【略】明昌四年，卒，年七十四。上聞之，震悼，遣其弟點檢司判官蒲帶致祭，賻銀千兩、重綵五十端、絹五百匹。

《金史》卷九〇《張九思傳》 張九思，字全行，錦州人。皇統初，補行臺省女直譯史，除同知易州事。三遷亳州防禦使、歸德尹。劉仲延受宋國歲貢於泗州，九思副之。往歲受歲貢者，每以幣物不精責宋使者，宋使者私饋銀幣各直數百千以為常。九思獨不肯受，仲延從之。自是私饋遂絶。

《金史》卷九一《蒲察世傑傳》 蒲察世傑，本名阿撒，曷速館斡篤河人，徙遼陽。初在梁王宗弼軍中。【略】正隆四年，調諸路兵伐宋。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皆籍之。他使者唯恐不如詔書，得數多，世傑往曷懶路，得數少。海陵怪問之，對曰：曷懶地接高麗，今若多籍其丁，即有緩急，何以為備。海陵喜曰：他人用心不能及也。除同知安國軍節度使事，賜銀二百五十兩、絹綵六百匹、馬二匹。

《金史》卷九一《孛术魯阿魯罕傳》 孛术魯阿魯罕，隆州琶离葛山人。年八歲，選習契丹字，再選習女直字。既壯，為黃龍府路萬户令史。【略】僕散忠義討窩斡，辟置幕府，【略】復從忠義伐宋，屢入奏事論列可否。上謂宰相曰：阿魯罕所言，可行者即行之。宋人請和，忠義使阿魯罕往，和議定，阿魯罕入奏，賜銀百兩、重綵十端。

《金史》卷九一《趙興祥傳》 趙興祥，平州盧龍人。六世祖思温，遼燕京留守，封天水郡王。父瑾，遼靜江軍節度使。興祥以父任閤門祇候。【略】（大定）十五年，上幸安州春水，召興祥赴萬春節。上謁於良鄉，賜銀五百兩，感風眩，賜醫藥，未幾，卒官。

《金史》卷九二《曹望之傳》 曹望之，字景蕭，其先臨潢人，遼季移家宣德。天會間，以秀民子選充女直字學生。年十四，業成，除西京教授。為元帥府書令史，補正令史，【略】召拜户部尚書。【略】而望之終於户部尚書，年五十六，世宗惜其未及用，賜錢三千貫，勅使致祭，賻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絹二百匹。

《金史》卷九三《獨吉思忠傳》 獨吉思忠，本名千家奴，明昌六年，為行省都事。累遷同簽樞密院事。承安三年，除興平軍節度使，改西北路招討使。初，大定間，修西北屯戍，西自坦舌，東至胡烈么，幾六百里。中間堡障，工役促迫，【略】用工七十五萬，止用屯戍軍卒，役不及民。上嘉其勞，賜詔獎諭曰：【略】賴爾忠勤，辦茲心畫，有嘉乃力，式副予懷。賜銀五百兩、重幣十端。

《金史》卷九三《承裕傳》 承裕，本名胡沙，頗讀孫、吳書，以宗室子充符

寶祇候。除中都左警巡副使。【略】(泰和)八年，罷兵，遷河南東路統軍使，兼知歸德府事。俄改知臨潢府事。賜金帶、重幣十端、銀百五十兩。大安初，召為御史中丞。

《金史》卷九三《僕散揆傳》 僕散揆，本名臨喜，其先上京人，左丞相兼都元帥沂國武莊公忠義之子也。少以世胄，選為近侍奉御。大定十五年，尚韓國大長公主，擢器物局副使，【略】拜平章政事，封濟國公。泰和五年，宋人渝盟，以揆為宣撫河南軍民使。【略】六年春，宋人復數路來侵，取泗州，取靈壁，圍壽春，命揆為右副元帥以討之。【略】宋復遣陳璧來告和。【略】泰和七年二月薨，訃聞，上哀悼之，輟朝，遣使迎喪，殯於都城之北，百官會弔，車駕臨奠哭之，賻銀一千五百兩、重幣五十端、絹五十匹。

《金史》卷九四《瑤里孛迭傳》 瑤里孛迭，北京路窟白猛安陀羅山謀克人也。以軍功歷海濱令，遷徐王府掾。【略】三遷為崇義軍節度使。泰和六年，卒，訃聞，遣官致祭，賜銀五百兩。【略】(孛迭)任兵鎮十餘年，所向克捷，【略】甚為上倚注云。

《金史》卷九五《粘割斡特剌傳》 粘割斡特剌，蓋州別里賣猛安奚屈謀克人也。貞元初，以習女直字試補户部令史。【略】(承安)二年九月，還朝，拜平章政事，封芮國公。在位數月薨，年六十九。訃聞，上傷悼久之，遣官致祭，賻贈銀千二百五十兩、重幣四十五端、絹四百五十匹、錢二千貫。

《金史》卷九七《劉璣傳附兄琉》 劉璣，字仲璋，益都人也。登天德三年進士第。【略】兄琉。琉字伯玉，幼名太平，以功臣子補閤門祗候，【略】轉左宣徽使。以疾求補外，除定海軍節度使。以其弟太府監瑋為同知宣徽院事，琉朝辭，上曰：卿舊臣，今補外，寧不惻然。東萊瀕海，風物亦佳，卿到必得調養，朕用卿弟在近密，如見卿也。仍賜廐馬、金帶、綵十端、絹百匹。卒官。年五十七。琉柩過京畿，敕有司致祭，賻銀三百兩、重綵三十端。

《金史》卷九八《完顏匡傳》 完顏匡，本名撒速，始祖九世孫。事豳王允成，為其府教讀。大定十九年，章宗年十餘歲，顯宗命詹事烏林荅愿擇德行淳謹、才學該通者，使教章宗兄弟。閱月，愿啓顯宗曰：豳王府教讀完顏撒速、徐王府教讀僕撒訛二人，可使教皇孫兄弟。【略】宋主相韓侂胄，侂胄嘗再為國使，窺知朝廷虛實。及為相，與蘇師旦倡議復讎。【略】(泰和七年)九月，宗浩薨，匡為平章政事兼左副元帥，封定國公，代宗浩總諸軍，行省於汴京。【略】章宗詔匡移書宋人，當函侂胄首贖淮南地，改犒軍錢為銀三百萬兩。於是，宋吏部侍郎史彌遠定計殺韓侂胄，彌遠知國政，和好自此成矣。【略】王柟以宋參政錢象祖書來，略曰：【略】已增歲幣至三十萬，通謝為三百萬貫。以連歲師旅之餘，重以喪禍，豈易辦集。但邊隙既開和議，區區悔艾之實，不得不黽勉遵承。又蒙聖晝，改輸銀三百萬兩，在本朝宜不敢固違。然傾國資財，竭民膏血，恐非大金皇帝棄過圖新、兼愛南北之意也。

《金史》卷一〇〇《張煒傳》 張煒，字子明，洺州永年人。本名燨，避章宗嫌名改焉。大定二十五年進士，調葭州軍事判官，【略】改户部郎中，遷翰林直學士，俱兼規措職事。左丞相崇浩奏：張煒長於恢辦，比户部給錢三十萬，已增息十四萬矣。請給錢通百萬，令從長恢辦，乞不隶省部，委臣專一提控，有應奏者，許煒專達，歲差幹事官計本息具奏。上從其請。泰和六年，伐宋，煒進銀五千兩。

《金史》卷一〇一《烏古論慶壽傳》 烏古論慶壽，河北西路猛安人。由知把書畫充奉御，除近侍局直長，再轉本局使。禦邊有勞，進一階，賜金帶。泰和四年，遷本局提點。是時，議開通州漕河，詔慶壽按視。漕河成，賜銀一百五十兩、重幣十端。【略】八年，罷兵，遷兩階，賜銀二百五十兩、重幣十端。有疾，賜御藥。

《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 蒙古綱，本名胡里綱，咸平府猛安人。承安五年進士，累調補尚書省令史，除國子助教。【略】興定元年，徙知東平府事，遷元帥右監軍。久之，拜右副元帥，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略】綱奏：全有歸國意，嚴實、張林亦可招之。此謂益都張林也。詔擬實一品官職，封國公，仍世襲。全階正三品，職正二品。林山東西路宣撫使兼知益都府事，與全皆賜田百頃。受命往招者先授正七品官職，賜銀二十五兩，事成遷五品，會綱遇害而止。【略】納合六哥【略】殺綱，【略】紅襖賊高顯等殺六哥，函首以獻。詔加顯三品官，職授世襲謀克，侯進四品，陳榮、邢進、邊全、魏興、孫仲皆五品，賞銀有差。

《金史》卷一〇三《烏古論長壽傳》 烏古論長壽，臨洮府第五將突門族人也。本姓包氏，襲父永本族都管，泰和伐宋，充緋翮翅軍千户。【略】貞祐初，夏人攻會州，統軍使署征行萬户，陞副統。與夏人戰於窄土峽，先登陷陣，賞銀五十兩。

《金史》卷一〇三《石抹仲溫傳》 石抹仲溫，本名老斡，懿州胡土虎猛安人，充護衛十人長、太子僕正，【略】復召為左副點檢，遷知臨洮府事。泰和伐宋，青宜可內附，進二級，賜銀二百五十兩、重幣十端。

《金史》卷一〇四《蒲察思忠傳》 蒲察思忠，本名畏也，隆安路合懶合兀主猛安人。大定二十五年成進士，調文德、滏陰主簿，【略】遷翰林侍講學士兼左諫議大夫、大理卿，同修國史如故。再閱月，兼知審官院。正職外兼四職，自思忠始。宋人請和，賜銀五十兩、重綵十端。

《金史》卷一〇六《术虎高琪傳》 术虎高琪，或作高乞，西北路猛安人。大定二十七年充護衛，轉十人長，【略】改同知臨洮府事。泰和六年，伐宋，與彰化軍節度副使把回海備鞏州諸鎮，宋兵萬餘自鞏州轆轤嶺入，高琪奮擊破之，賜銀百兩、重綵十端。【略】

〔興定元年十月〕集賢院諮議官吕鑑言：【略】臣嘗比監息州榷場，每場所獲布帛數千匹，銀數百兩，大計布帛萬匹、銀數千兩。兵興以來俱失之矣。夫軍民有逃亡之病，而國家失日獲之利，非計也。【略】詔問尚書省。高琪曰：鑑狂妄無稽，但其氣岸可尚，宜付陝西行省備任使。制可。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高汝礪，字巖夫，應州金城人，登大定十九年進士第。莅官有能聲。明昌五年九月，章宗詔宰執，舉奏中外可為刺史者，上親閱闕點注，蓋取兩員同舉者升用之。於是，汝礪自同知絳陽軍節度事起為石州刺史。【略】同提舉榷貨司王三錫建議榷油。【略】汝礪上言曰：【略】國家自軍興，河南一路歲入稅租不啻加倍。又有額徵諸錢、橫泛雜役，無非出於民者。而更議榷油，歲收銀數十萬兩，夫國以民為本，當此之際，民可以重困乎。

《金史》卷一〇七《張行信傳》 張行信，字信甫，先名行忠，避莊獻太子諱改焉。行簡弟也。登大定二十八年進士第，累官銅山令。【略】興定元年三月，起復舊職，權參知政事。六月，真拜參知政事。【略】二年二月，出為彰化軍節度使兼涇州管內觀察使，【略】行信始至涇，即上書曰：馬者，甲兵之本。方軍旅未息，馬政不可緩也。臣自到涇，聞陝右豪民多市於河州，轉入內地，利蓋百倍。及見省差買馬官平涼府判官烏古論桓端市於洮州，以銀百錠幾得馬千匹，云生羌木波諸部番族人户畜牧甚廣，蓋前所遣官或抑其直，或以勢陵奪，遂失其和，且常患銀少，所以不能多得也。又聞番地今秋薄收，鬻馬得銀，輒以易粟。冬春之交，必艱食，馬價甚低。乞令所司鬻銀、粟於洮河等州，選委知蕃情、達時變如桓端者貿易之。若捐銀萬兩，可得良馬千匹，此會不可失，惟朝廷亟圖之。

《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 侯摯，初名師尹，避諱改今名，字莘卿，東阿人。明昌二年進士。入官慷慨有為。承安間，積遷山東路鹽使司判官。【略】〔泰和〕四年正月，進拜尚書右丞。【略】是時，河北大饑，摯上言曰：今河朔饑甚，人至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殍殣相屬。

《金史》卷一一〇《程震傳》 程震，字威卿，東勝人。與其兄鼎俱擢第。震人仕有能聲，興定初，召百官舉縣令，震得陳留，治為河南第一。召拜監察御史，彈劾無所撓。時皇子荊王為宰相，家僮輩席勢侵民，震以法劾之，奏曰：荊王以陛下之子，任天下之重。【略】顧乃專恃權勢，蔑棄典禮，【略】縱令奴隸侵漁細民，名為和市，其實脅取，諸所不法，不可枚舉。【略】於是上責荊王，出內府銀以償物直，杖大奴尤不法者數人。

《金史》卷一一三《赤盞合喜傳》 赤盞合喜，【略】〔天興元年，元軍圍攻京師，〕詔合喜為樞密使，統京城軍萬五千應之。【略】言者謂合喜始則抗命不出，中則追逼不進，終則棄軍先遁，委棄軍資不可勝計。不斬之無以謝天下。上貸其死，免為庶人。既而籍其家以賜軍士。既廢，居汴中，常鞅鞅不樂。會大將速不解遣人招之，合喜治裝欲行，崔立邀至省，酌酒餞送，且以白金二百兩為贐。

《金史》卷一一六《徒單兀典傳》 徒單兀典，不知其所始，累官武勝軍節度使，駐鄧州。尋遷中京留守，知金昌府事，駐洛陽。【略】天興元年正月，朝廷聞大兵入饒風，移兀典行省閿鄉，以備潼關。【略】初，兀典發閿鄉，拜天，賞軍，人白金三兩，將校有差，州之庫藏、軍資、器械為之一空。

《金史》卷一一七《王賓傳附王進》 王賓，字德卿，亳州人，貞祐二年進士。【略】天興元年正月，亳州軍變。【略】賓與前譙縣尉王進、魏節亨、吕鈞約城中軍民復其州。【略】哀宗嘉之，授進節度使，賓同知節度使，節亨節度副使，鈞觀察判官。【略】鎮防軍崔復哥、王六十之徒擐甲譁噪登樓。【略】即拽賓及吕鈞往市中，【略】並害之。【略】又數日，殺節度使王進。進嘗應經實之募，由間道入汴京納奏，賞以物不受。又散家所有濟貧民，以死自勵，至汴，以勞遷本州判度，判官賜以白金亦不受，一時甚稱之。

《金史》卷一一九《粘葛奴申傳》　粘葛奴申，由任子入官，或曰策論進士。天興初，倅開封府，以嚴幹稱。其年五月，擢為陳州防禦使。時兵戈搶攘，道路不通。【略】陳自兵興，軍民皆避遷他郡，奴申為之擇官吏，明號令，完城郭，立廬舍，實倉廩，備器械。未幾，聚流亡數十萬口，米一斛直白金四兩，市肆喧闐如汴之闤闠，京城危困之民，望而歸者不絕，遂指以為東南生路。

《金史》卷一二〇《世戚傳・裴滿達》　裴滿達，本名忽撻，婆盧木部人，為人淳直孝友。天輔六年，從蒲家奴追叛寇於鐵吕川，力戰有功。熙宗娶忽撻女，是為悼平皇后。天眷元年，授世襲猛安。【略】天德三年，薨，【略】及葬，使秘書監納合椿年致祭，賻銀五百兩。

《金史》卷一二〇《世戚傳・蒲察》　蒲察鼎壽，本名和尚，上京曷速河人，欽懷皇后父也。【略】卒官，上聞之，深加悼惜，喪至香山，皇太子往奠，百官致祭，賻銀、綵、絹。

《金史》卷一二〇《世戚傳・烏林荅暉》　烏林荅暉，本名謀良虎，明德皇后兄也。【略】遷都點檢，兼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卒，遣官致祭，皇太子、諸王、百官會喪，賻銀千兩，重綵四十端、絹四十匹。

《金史》卷一二一《忠義傳一・鄯陽附石古乃》　鄯陽，宗室子，為符寶祗候。完顏石古乃為護衛十人長。至寧元年八月，紇石烈執中作亂，入自通玄門。是日變起倉猝，中外不知所為。鄯陽、石古乃往天王寺召大漢軍五百人赴難，與執中戰於東華門外。執中揚言曰：大漢軍反矣，殺一人者賞銀一錠。

《金史》卷一二一《忠義傳一・烏古孫兀屯》　烏古孫兀屯，上京路人。大定末，襲猛安。明昌七年，以本兵充萬户。【略】遷唐州刺史。泰和六年四月，宋皇甫斌步騎萬人侵唐州。【略】五月，皇甫斌復以兵數萬來攻。【略】〔擊敗宋軍，〕詔遷兀屯同知河南府事，【略】進兩階，兀屯賞銀三百五十兩、重綵十端。

《金史》卷一二二《忠義傳二・紇石烈鶴壽》　紇石烈鶴壽，河北西路山春猛安人，性淳質，軀幹雄偉，初充親軍，中泰和三年武舉，調褒信縣副巡檢。【略】大安三年，充西南路馬軍萬户。夏人五萬圍東勝，鶴壽救之，突圍入城，夏兵解去。遷兩階，賜銀百兩、重綵十端。

《金史》卷一二二《忠義傳二・蒲察婁室》　蒲察婁室，東北路按出虎割里孛猛安人。泰和三年進士，調慶都牟，平主簿。【略】再遷同知河中府事，權元帥右都監、河東路安撫使，復取平陽，晉安，優詔褒寵，進一階，賜銀二百兩、重幣二十端。

《金史》卷一二二《忠義傳二・烏林荅乞住》　烏林荅乞住，大名路猛安人。大定二十八年進士。累官補尚書省令史，除山東提刑判官，英王府司馬。【略】〔歷〕北京臨潢按察副使，遷蒲與路節度使。未幾，以罪奪三官解職，降德昌軍節度副使。崇慶初，戍邊有功，遷一官，賞銀百兩、重幣十端。

《金史》卷一二二《忠義傳二・粘割貞》　粘割貞本名抄合，西南路招討司人。大定二十八年進士，歷教授、主簿。【略】以禮部郎中攝國子祭酒，與恩州刺史攝武衛軍副都指揮使粘割合達、河間府判官攝同知順天軍節度使梅只乞奴、保州録事攝永定節度副使伯德張奴出議和事。二年，和議成，賞銀二百兩、重幣十端、玉吐鶻。

《金史》卷一二五《文藝傳上・楊伯仁》　楊伯仁，字安道，伯雄之弟也。【略】登皇統九年進士第。【略】天德二年，除應奉翰林文字。初名伯英，避太子光英諱改今名。【略】丁父憂，起復，賜金帶襲衣，及賜白金以奉母。

《金史》卷一二七《隱逸傳・宋可》　宋可，字予之，武陟人。其姑適大族棄氏，貞祐之兵，夫及子皆死於難，姑以白金五十笏遺可，可受不辭。其後姑得棄氏疎族立為後，挈之省外家，可乃置酒會鄉鄰，謂姑曰：姑往時遺可以金，可以棄氏無子故受之。今有子矣，此金棄氏物，非姑物也，可何名取之。因呼妻子舁金歸之，鄉里用是重之。

《金史》卷一二八《循吏傳・武都》　武都，字文伯，東勝州人。大定二十二年進士，調陽穀主簿。【略】大安三年，充宣差行六部侍郎，以勞遷本路按察使，行西南路六部尚書位。元帥抹撚盡忠備禦西京，有勞，召為户部尚書，賞銀二百兩、絹一百匹。

《金史》卷一三二《逆臣傳・紇石烈執中》　紇石烈執中，本名胡沙虎，阿疎裔孫也。徙東平路猛安。【略】〔大安元年〕出知太原府，復為西京留守、行樞密院兼安撫使。以勁兵七千遇大兵戰於定安之北，薄暮，先以麾下遁去，衆遂潰。行次蔚州，擅取官庫銀五千兩及衣幣諸物，奪官民馬，與從私行人入紫荊關，杖殺涞水令。至中都，朝廷皆不問，乃遷右副元帥，權尚書左丞。

《金史》卷一三三《叛臣傳・張覺》 張覺，亦書作毅，平州義豐人也。在遼第進士，仕至遼興軍節度副使。【略】平州自入契丹，別為一軍，故弗與〔宋〕而以平州為南京，覺為留守。【略】天輔七年五月，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康公弼赴廣陵，過平州，覺使人殺之于栗林下，遂據南京叛入於宋。【略】宋建平州為泰寧軍，以覺為節度使，張敦固等皆加徽猷閣待制，以銀、絹數萬犒軍。【略】

〔張覺子僅言〕僅言幼名元奴。宗望攻下平山，僅言在襁褓間，里人劉承宣得之，養於家。其隣韓夫人甚愛之，年數歲，因隨韓夫人得見貞懿皇后，留之藩邸。稍長，侍世宗讀書，遂使僅言主家事，繩檢部曲，一部憚之。世宗留守東京。【略】世宗即位，除內藏庫副使，權發遣宮籍監事。海陵死揚州，僅言與禮部尚書烏居仁、殿前左衛將軍阿虎帶、御院通進劉琉發遣六宮百官圖書府藏在南京者。【略】六年，提舉修內役事，役丁掘地，得白金匿之，事覺，法當死，僅言責取其物與官，釋其罪。【略】十七年，復提點內藏，典領昭德皇后山陵，遷勸農使，領諸職如故。【略】及卒，上深惜之，遣官致祭，賻銀五百兩、重綵十端、絹二百匹。

《金史》卷一三三《叛臣傳・伊喇窩斡》 伊喇窩斡，西北路契丹部族，先從撒八為亂，受其偽署，後殺撒八，遂有其衆。【略】正隆六年十二月己亥，斡罕遂稱帝，改元天正。【略】泰州司吏顏盞蒲查奏捷，除忠翊校尉，賜銀五十兩、重綵十端。【略】以紇石烈志寧為元帥右監軍，右副元帥完顏謀衍、元帥右監軍完顏福壽召還京師，咸平路總管完顏兀帶復舊職。謀衍男斜哥在軍中多暴橫，詔押歸本管。窩斡使所親招節度使移里董窟域，窟域執其使送官，與窩斡連戰有功，遷宣武將軍，賜銀五百兩、衣二襲。

《元史》卷五一《五行志二》 〔至正〕十九年正月至五月，京師大饑，銀一錠得米僅八斗，死者無算。

《元史》卷七六《祭祀志五・闕里之廟》 闕里之廟，始自太宗九年，令先聖五十一代孫襲爵衍聖公，元措修之，乃給其費。而代祠之禮，則始於武宗。牲用太牢，禮物別給白金一百五十兩，綵幣表裏各十有三匹。

《元史》卷七六《祭祀志五・名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 凡名山、大川、忠臣、義士在祀典者，所在有司主之。【略】皇慶以來，歲遣使齎香遍祭，金幡一合、銀一鋌，付平江官漕司及本府官，用柔毛酒醴，便服行事。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科差》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户之上下而科焉。【略】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户籍科差條例。然其户大抵不一，有元管户、交參户、漏籍户、協濟户，於諸户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户、減半科户、止納絲户、止納鈔户，外又有攤絲户、儲也速觧兒所管納絲户、復業户并漸成丁户，户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户內絲、銀全科係官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户絲户，每户輸【略】包銀之數與係官户同。減半科户每户輸係官絲八兩，五户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略】

交參户內絲銀户，每户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略】止納鈔户，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户內，絲銀户每户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略】攤絲户每户科攤絲四斤。儲也速觧兒所管户，每户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户并漸成丁户，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户等。【略】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户每户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户每户科二錢五分。攤絲户每户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略】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略】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

《元史》卷九五《食貨志三・歲賜》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歲賜，銀三十錠，段一百匹。【略】太祖弟搠只撒兒大王子淄川王位：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略】太祖弟哈赤溫大王子濟南王位：歲賜，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張。【略】太祖弟斡真那顏位：歲賜，銀一百錠，絹五千九十八匹，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

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略】太祖弟孛羅古觧大王子廣寧王位：歲賜，銀一百匹，段三百匹。【略】太祖長子朮赤，大王位：歲賜，段三百匹，常課段一千匹。太祖次子茶合觧大王位：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略】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位：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略】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略】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略】太宗子合丹大王位：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略】太宗子滅里大王位：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略】太宗子合失大王位：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略】太宗子闊出太子位：歲賜，銀六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一百五十匹。【略】太宗子闊端太子位：歲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略】睿宗長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位：歲賜，銀八十二錠，段三百匹。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兒大王改封并王，增歲賜銀十錠，班禿大王銀八錠。【略】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位：裕宗妃伯藍也怯赤：歲賜，銀五十錠。【略】睿宗子旭烈大王位：歲賜，銀一百錠，段二百匹。【略】睿宗子末哥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略】睿宗子撥綽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略】世祖次子平遠王闊闊出位：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略】世祖次子西平王奧魯赤位：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略】世祖次子愛牙赤大王位：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抄一千六百五十六錠。【略】世祖次子鎮南王脱歡位：歲賜，銀五十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略】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位：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略】世祖次子忽都怗木兒太子位：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略】

后妃公主：太祖四大斡朵耳：大斡朵耳：歲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匹，染絹一百匹，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個，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八百匹。【略】第二斡朵耳：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一千四百九十匹。【略】第三斡朵耳：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六百八十二匹。【略】第四斡朵耳：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略】

世祖四斡朵耳：大斡朵耳：歲賜，銀五十錠。【略】第二斡朵耳：歲賜，銀五十錠，又七錠，段一百五十匹。【略】第三斡朵耳：歲賜，銀五十錠。【略】第四斡朵耳：歲賜，銀五十錠。【略】

武宗斡朵耳：真哥皇后位：歲賜，銀五十錠，鈔五百錠。【略】完者台皇后位：歲賜，銀五十錠。【略】帶魯罕公主位：歲賜，銀四錠八兩，段一十二匹。【略】

勳臣【略】燕帖木兒太平王：歲賜，天曆元年，定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一萬錠，分撥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惠民藥局》《周官》有醫師，掌醫之政令，凡邦有疾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此民所以無夭折之患也。元立惠民藥局，官給鈔本，月營子錢，以備藥物。仍擇良醫主之，以療貧民，其深得《周官》設醫師之美意者與。初，太宗九年，始於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闊闊、太醫王璧、齊楫等為局官，給銀五百錠為規運之本。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職制下》諸軍官驅役軍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斷罪，並罷職，徵燒埋銀給苦主。【略】

諸捕盜官搜捕逆賊，輒將平人審問蹤跡，乘怒毆之，邂逅致死者，杖六十七，解職，別敘記過，徵燒埋銀給苦主。【略】

諸弓兵祇候獄卒，輒毆死罪囚者，為首杖一百七，為從減一等，均徵燒埋銀給苦主。其枉死應徵倍贓者，免徵。【略】

諸有司承告被盜，輒將警迹人非理枉勘身死，却獲正賊者，正問官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職一等敘。首領官及承吏各五十七，罷役不敘。均徵燒埋銀給苦主。通記過名。

諸有司受財故縱正賊，誣執非罪，非法拷訊，連逮妻子，銜寃赴獄，事未曉白，身已就死，正官杖一百七，除名；佐官八十七，降二等雜職敘。仍均徵燒埋銀。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大惡　諸支解人煮以為食者，以不道論，雖瘦死，仍徵燒埋銀給苦主。【略】

姦非　諸姦夫姦婦同謀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姦夫家屬徵燒埋銀。【略】

盜賊　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凌遲處死，仍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

徵燒埋銀。【略】

諸發塚，已開塚者同竊盜，開棺槨者同强盜，毀屍骸者同傷人，仍於犯人家屬徵燒埋銀。【略】

諸軍人在路奪人財物，又迫逐人致死非命者，為首杖一百七，為從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略】

諸盜賊應徵正贓及燒埋銀，貧無以備，令其折庸。凡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略】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元史》卷一一四《列傳第一・后妃》 文宗卜答失里皇后，弘吉剌氏，【略】天曆元年，文宗即位，立為皇后。二年，授册寶。十一月，后以銀五萬兩，助建大承天護聖寺。

《元史》卷一一七《牙忽都傳》 牙忽都，祖父撥綽，睿宗庶子也。【略】牙忽都年十三，世祖命襲其祖父統軍。【略】〔至元〕二十七年，海都入寇。時朵兒朵哈方居守大帳，詔遣牙忽都同力備禦，軍未戰而潰，牙忽都妻奴輜重駐不思哈剌嶺上，悉為藥木忽兒、明理帖木兒所掠。牙忽都與其子脱列帖木兒相失，獨與十三騎奔還。世祖撫慰嘉歎，賜爵慎遠王，塗金銀印，以弘吉剌氏女賜之，資裝特厚。復命納里忽、徹徹不花往錫命其部屬同時被剽掠者，以故相桑哥家財分賜之，仍各賜白金五十兩、珠子一酒巵，鈔幣稱是。

《元史》卷一一九《木華犂傳附子孛魯》 木華犂，扎拉兒氏，世居阿難水東。父孔溫窟哇，以戚里故在太祖麾下，從平蔑里吉，征乃蠻部，數立功。【略】子孛魯，【略】〔丁亥年平山東〕九月，師還至燕，獵於昌平。民持牛酒以獻，卻之，及還，賜館人銀數百兩。

《元史》卷一二〇《察罕傳》 察罕，初名益德，唐兀烏密氏氏，父曲也怯律，為夏臣。【略】幼牧羊於野。【略】太祖出獵，【略】挈以歸。【略】至元四年，攻宋，自江陵略地回至安陽灘，宋兵扼其歸路，木花里奮擊敗之。都元帥阿术墜馬，宋軍追及之，木花里挾之上馬，鏖戰退宋兵，由是得免，特賜銀二百五十兩，佩金虎符，為蒙古軍萬户。

《元史》卷一二〇《肖乃台傳附子抹兀答兒、兀魯台》 肖乃台，禿伯怯烈氏，以忠勇侍太祖。【略】子七人，抹兀答兒、兀魯台知名。抹兀答兒，歲戊戌，從國王忽林赤行省於襄陽，略地兩淮。己未，從渡江攻鄂州，以功賞銀五十兩。中統元年，追阿蘭答兒、渾都海，預有戰功。二年，從北征，敗阿里不哥於失木禿之地。三年，又與李璮戰，有功，國王忽林赤上其功，奉旨賞銀五十兩。【略】兀魯台，中統三年，從石高山奉旨拘集探馬赤軍，授本軍千户。至元【略】十年，攻樊城有功，換金符，遷武德將軍。十一年，渡江有功，賞銀三百兩。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傳附子兀良合台》 速不台，蒙古兀良合。人【略】子兀良合台。【略】憲宗即位之明年，世祖以皇弟總兵討西南夷烏蠻、白蠻、鬼蠻諸國，以兀良合合總督軍事。【略】丁巳，以雲南平，遣使獻捷於朝，且請依漢故事，以西南夷悉為郡縣。從之，賜其軍銀五千兩、綵幣二萬四千匹，授銀印，加大元帥，還鎮大理。

《元史》卷一二一《博羅歡傳》 博羅歡，畏答兒幼子蘇木曷之孫、瑣魯火都之子也。【略】年十六，為本部斷事官，從世祖討阿里不哥，數有功。【略】〔至元〕三十一年，成宗立，還陝西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未行，留鎮河南，入朝。【略】帝為敕遞車送軍中，賜以銀百五十兩。

《元史》卷一二二《鐵邁赤傳附塔海》 鐵邁赤，合魯氏。【略】〔子〕虎都鐵木祿，【略】字漢卿，【略】塔海，漢卿兄子也。【略】天曆元年冬十月，樞密院臣奏以塔海充樞密僉院，守潼關及河中府。帝遣人馳賜白金鈔幣，宣授僉書樞密院事。

《元史》卷一二二《按扎兒傳附子拙赤哥》 按扎兒，拓跋氏，嘗扈從太祖南征。歲丙子，復從定諸部，有功，命領蒙古軍，為前鋒。【略】〔至元〕二十七年，宣授蒙古侍衛親軍千户，佩金符。【略】至大四年，卒，子【略】拙赤哥入宿衛，從世祖征鄂漢，以功賜白金。

《元史》卷一二二《槊直腊魯華傳》 槊直腊魯華，蒙古克烈氏。初，以其部人二百，從太祖征乃蠻、西夏有功，命將萬人，為太師國王木華黎前鋒。【略】癸丑，憲宗遣從昔烈門太子南伐，死於鈞州。五子：長腊虎，幼普蘭溪。腊虎從世祖北征叛王，挺戈出入其陣，帝壯之，賜號拔都，賞白金四百五十兩。

《元史》卷一二三《拜延八都魯傳》 拜延八都魯，蒙古扎剌台氏，幼事太祖，賜名八都魯。歲乙未，太宗命領扎剌軍千六百人，與塔海甘卜征闕西，有功。【略】至六年，拜延八都魯告老，〔其孫〕兀渾察代其軍，從行省也速答

兒征諸國有功。十六年，從大軍征斡端，又有功，賞銀五十兩。二十一年，諸王术伯命兀渾察往乞失哈里之地，為遊擊軍。時敵軍二千餘，兀渾察以勇士五十人與戰，擒其將也班胡火者以獻。王壯之，以其功聞，賞銀六百兩、鈔四千五百貫，授蒙古軍萬户，賜三珠虎符。

《元史》卷一二三《阿剌瓦而思傳》 阿剌瓦而思，回鶻八瓦耳氏，仕其國為千夫長。太祖征西域，駐蹕八瓦耳之地，阿剌瓦而思率其部曲來降。【略】致和元年八月，自上都逃來，丞相燕帖木兒任為裨將，率壯士百人圍滅里帖木兒等於陀羅臺驛，擒之以獻，特賜衣一襲，及禿禿馬失甲、金束帶各一，白金一百兩，鈔二百錠。天曆元年九月，充行院同僉。

《元史》卷一二三《抄兒傳》 抄兒別速氏，世居汴梁陽武縣。從太祖收附諸國有功，又從征金，没於陣。子抄海，從征河南、山東，復没於陣。子別帖，將其父軍，從攻鄂州，以功賞銀、帛、衣甲等。繼從太子忽哥赤西征大理國，復没於陣。子阿必察至元五年授武略將軍、蒙古千户，賜金符。從圍襄樊，復渡江奪陽羅堡岸口，以功賞白金，進宣武將軍、蒙古軍總管。

《元史》卷一二三《苫徹拔都兒傳》 苫徹拔都兒，欽察人。初事太宗，掌牧馬。從攻鳳翔，戰潼關，皆有功。後從大將速不台攻汴京，金人列木柵於河南，苫徹拔都兒率死士往拔之，賜良馬十匹。師還，金將高都尉率衆邀於中路，苫徹拔都兒迎擊，斬其首以歸，賜白金五十兩、幣四匹。

《元史》卷一二三《阿兒思蘭傳》 阿兒思蘭，阿速氏。初，憲宗以兵圍阿兒思蘭城，阿兒思蘭偕其子阿散真迎謁軍門。帝賜手詔，命專領阿速人，且留其軍之半，餘悉還之，俾鎮其境内。以阿散真置左右。道遇闍兒哥叛軍，阿散真力戰死之，帝遣使裹屍還葬之。阿兒思蘭言於帝曰：臣長子死，不能為國效力，今以次子捏古來獻之陛下，願用之。捏古來至，帝命從兀良哈台征哈剌章，有功，兀良哈台賞以白金、名馬。從伐宋，中流矢而死。【略】子忽都帖木兒，武宗潛邸時從征海都，以功賞白金。〔至大〕四年卒。

《元史》卷一二三《哈八兒禿傳》 哈八兒禿，薛亦氏，憲宗時從攻釣魚山有功。【略】從千户脱倫伐宋，没於陣。子察罕，從塔察兒攻樊城西門，領揚州等處游擊軍，與宋兵戰有功。至元十一年，從忽都帖木兒攻江陵東南城堡，又從阿剌罕敗宋兵於陽邏堡之南，阿剌罕選為本萬户府副鎮撫。十二年，分隸脱脱總管，出廣德游擊軍，與宋兵戰，敗之，賜白金酒器。又從攻獨松、千秋、撥出等關，及諸山寨，其降民悉綏撫之，賜白金一百兩。

《元史》卷一二四《塔本傳》 塔本，伊吾廬人。【略】子阿里乞失鐵木兒，【略】子阿台，【略】阿台當襲父職，適罷行省為平灤路總管府，丁巳，憲宗命為平灤路達魯花赤。始至，請蠲銀、鹽、酒等税課八之一，細民不征。世祖即位，來朝，賜金虎符。諸侯王道出平灤，供給費銀七千五百兩，户部不即償，阿台自陳上前，盡取償以歸。

《元史》卷一二四《岳璘帖穆爾傳》 岳璘帖穆爾，回鶻人，畏兀國相暾欲谷裔也。其兄化理伽普華，【略】亡附太祖，賜以金虎符、獅紐銀印、金螭椅一、衣金直孫，校尉四人，仍食三十三郡。繼又賜銀五萬兩。

《元史》卷一二四《李楨傳》 李楨，字榦臣，其先西夏國族子也。金末，楨以經童中選，既長，入為質子，以文學得近侍，太宗嘉之，賜名玉出干必闍赤。【略】十三年，師圍壽春，天雨不止，楨言於察罕曰：【略】請退舍數里，身往招之。從之。楨遂單騎入敵壘，曉以利害。明日，與其將二人率衆來降，以功賜銀五千兩。

《元史》卷一二五《賽典赤贍思丁傳》 賽典赤贍思丁，一名烏馬兒，回回人，別菴伯爾之裔。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太祖西征，贍思丁率千騎以文豹白鶻迎降。命入宿衛，從征伐。以賽典赤呼之，而不名。【略】至元元年，置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出為平章政事。莅官三年，增户九千五百六十五，軍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鈔六千二百二十五錠，屯田糧九萬七千二十一石，撙節和買鈔三百三十一錠。中書以聞，詔賞銀五千兩，仍命陝西五路四川行院大小官屬並聽節制。

《元史》卷一二五《布魯海牙傳》 布魯海牙，畏吾人也。祖牙兒八海牙，父吉臺海牙，俱以功為其國世臣。【略】年十八，隨其主内附，充宿衛。【略】布魯海雅小心謹密，慎於用刑。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雅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悦從。

《元史》卷一二五《鐵哥傳》 鐵哥，姓伽乃氏，迦葉彌兒人。迦葉彌兒者，西域築乾國也。【略】叔父納摩，【略】憲宗尊納摩為國師，授玉印，總天下釋教。【略】〔至元〕十七年，進〔鐵哥〕正議大夫、尚膳監。【略】十九年，遷同

知宣徽院事，領尚膳監。【略】二十九年，進榮禄大夫、中書平章政事。【略】成宗即位，以鐵哥先朝舊臣，賜銀一千兩、鈔十萬貫，他日又賜以瑪瑙椀。

《元史》卷一二六《廉希憲傳》 廉希憲，字善甫，布魯海牙子也。【略】世祖然之，明日即位，建元中統。【略】趙良弼還自關右，奏劉太平、霍魯海反狀，皆如希憲言。【略】時關中無兵備，命汪惟良將秦鞏諸軍進六盤，惟良以未得旨為辭，希憲即解所佩虎符銀印授之曰：此皆身承密旨，君但辦吾事，制符已飛奏矣。又付銀一萬五千兩，以充功賞，出庫幣製軍衣，惟良感激，遂行。【略】

〔至元〕十四年春，近臣董文忠言：江陵濕熱，如希憲病何？即召希憲還，江陵民號泣遮道留之不得，相與畫像建祠。希憲還，囊橐蕭然，琴書自隨而已。帝知其貧，特賜白金五千兩、鈔萬貫。【略】

從弟希賢。希賢字達甫，一名中都海牙。【略】至元初，北部王拘殺使者，世祖選使往諭之，廷臣推希賢。至則布上意，辭旨條暢，王悔謝，為設宴，贈貂裘一襲、白金一笏。還奏，帝喜，賜以御膳。

《元史》卷一二七《伯顏傳》 伯顏，蒙古八鄰部人。【略】父曉古台世其官，從宗王旭烈兀開西域，伯顏長於西域。至元初，旭烈兀遣人奏事，世祖見其貌偉，聽其言厲，曰：非諸侯王臣，其留事朕。【略】〔至元〕十一年，大舉伐宋，與史天澤并拜中書左丞相，行省荆湖。【略】〔十二年十二月〕庚申，囊加歹同宋尚書夏士林、侍郎吕師孟、宗正少卿陸秀夫以書來，請尊帝為伯父，而世修子姪之禮。且約歲幣銀二十五萬兩、帛二十五萬匹。【略】〔十三年〕五月乙未，伯顏以宋主至上都，【略】帝勞伯顏，【略】復拜同知樞密院，賜銀鼠青鼠只孫二十襲。裨校有功者百二十三人，賞銀有差。

《元史》卷一二八《土土哈傳》 土土哈，其先本武平北折連川按答罕山部族，自曲出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因以為氏，號其國曰欽察。其地去中國三萬餘里。【略】〔至元〕十五年，大軍北征，詔率欽察驍騎千人以從。追失烈吉踰金山，擒扎忽台等以獻。又敗寬折哥等，裹瘡力戰，獲羊馬輜重甚衆。還朝，帝召至榻前，親慰勞之，賜金銀酒器及銀百兩、金幣九。【略】〔至元〕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詔以邊境事重，其免會朝，遣使就賜銀五百兩、七寶金壺盤盂各一、鈔萬貫、白氈帳一、獨峰駝五。

《元史》卷一二九《來阿八赤傳》 來阿八赤，寧夏人。父术速忽里，歸太祖，選居宿衛。【略】憲宗即位，【略】以來阿八赤奉命往監元帥紐鄰軍，遏宋人援兵，駐重慶下流之銅羅峽，夾江據厓為壘。宋都統甘順自夔州泝流西上，乘舟來攻。阿巴齊預積薪於二壘，明火鼓譟，矢石如雨，順流而進，宋人力戰不能支，退保西岸，斂兵自固。黎明復至，來阿八赤身率精兵，緣厓而下，戰艦復進，宋人敗走，殺傷數千人。帝聞而壯之，賜銀二鋌。【略】至元七年，南征襄樊，發河南北器械糧儲悉聚於淮西之義陽。慮宋人剽掠，命來阿八赤督運，二日而畢。既還，世祖大悦，以銀一鋌賜之。

《元史》卷一二九《唆都傳附子百家奴》 唆都，扎剌兒氏，驍勇善戰，入宿衛。【略】〔至元〕九年，攻樊城，唆都先登，城遂破。襄陽降，再與卒五千，賜弓矢、襲衣、金鞍、白金等物。【略】十八年，改右丞，行省占城。【略】征交趾，【略】戰死。【略】子百嘉努。百嘉努，至元五年，從元帥阿术攻襄陽，築新城，數立功。【略】〔至元〕十二年春正月，【略】擊宋平章賈似道及孫虎臣于丁家洲，追逐百里餘，奪戰船五艘及旗幟器甲，擒宋統制王文虎，因定黄池。略地宣州，百家奴為前鋒，與敵兵戰喃呢湖，敗之，奪其戰船三百艘。太平州亦望風款附。其父唆都因説下建康。於是伯顏令謁只里論諸將功，遂賞百家奴銀二錠以旌之，仍命為管軍總把。

《元史》卷一二九《李恒傳》 李恒，字德卿，其先姓於彌氏，唐末賜姓李，世為西夏國主。【略】諸軍渡江，恒與宋兵戰，自寅至申，夏貴敗走，鄂州、漢陽俱下，以功遷宣威將軍，賜白金五百兩。遂從伯顏東下。

《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傳》 不忽木，一名時用，字用臣，世為康里部大人。康里，即漢高車國也。【略】〔至元〕十九年，陞提刑按察使。有訟〔静〕〔净〕州守臣盜官物者，〔静〕〔净〕州本隶河東，特命不忽木往按之，歸報稱旨，賜白金千兩、鈔五千貫。二十一年，召參議中書省事。

《元史》卷一三一《速哥傳》 速哥，蒙古人，父忽魯忽兒，國王木華黎麾下卒也。後更隸塔海、帖哥軍。【略】太宗以為才，賜名動哥居。【略】乙卯，萬户劉七哥、阿剌魯阿力與宋兵戰巴州，失利，陷敵中。速哥馳入其軍，奪劉七哥等以歸。以功賜白金五十兩、馬二匹、紫羅圈甲一注。世祖即位，賜白金、弓刀、鞍勒。

《元史》卷一三一《完者都傳》 完者都，欽察人，父哈剌火者，從憲宗征討有功。完者都廣顙豐頷，髯長過腹，驍勇而樂善好施，聽讀史書，聞忠良則

喜，遇奸諛則怒。歲丙辰，以材武從軍。己未，從攻鄂州先登，賞銀五十兩。

《元史》卷一三二《杭忽思傳》 杭忽思，阿速氏，主阿速國。太宗兵至其境，杭忽思率衆來降，賜名拔都兒，錫以金符，命領其土民。尋奉旨，選阿速軍千人，及其長子阿塔赤扈駕親征既還，阿塔赤，入直宿衛。杭忽思還國，道遇敵人，戰歿，勑其妻外麻思領兵守其國。外麻思躬擐甲冑，平叛亂，後以次子按法普代之。阿塔赤從憲宗征西川，軍於釣魚山，與宋兵戰有功，帝親飲以酒，賞以白金。阿里不哥叛，從也里可征之，至寧夏，與阿藍答兒、渾都海戰，率先赴敵，矢中其腹不懼。世祖聞而嘉之，賞以白金。召入宿衛。中統二年，扈駕親征。阿里不哥追至失木里禿之地，以功復賞白金。【略】十一年，從下沿江諸郡，戍鎮巢，民不堪命，宋降將洪福以計乘醉而殺之。世祖憫其死，賜其家白金五百兩、鈔三千五百貫，併鎮巢降民一千五百三十九户，且命其子伯答兒襲千户，佩金符。時失烈吉叛，詔伯答兒領阿速軍一千往征之。【略】十五年春，【略】伯答兒督勇士先登，拔之，伯答兒矢中右股，別吉里迷失以其功聞，賞白金。

《元史》卷一三二《玉哇失傳》 玉哇失，阿速人，父也烈拔都兒，從其國主來歸。太宗命充宿衛。【略】諸王和林及失剌等叛，從皇子北安王討之，至斡耳罕河，無舟，躍馬涉流而渡，俘獲甚衆。時北安王方戰失利，陷敵陣中，玉哇失從諸王藥木忽兒追敵至金山，王乃得脱歸。賞白金五十兩、鈔二千五百貫，改賜金虎符。

《元史》卷一三二《帖木兒不花傳》 帖木兒不花，答答里帶人。父帖赤，歲乙未，同都元帥塔海紺卜將兵入蜀，并將蒙古也可明安、和少馬賴及砲手諸軍，攻下興元、利、劒、成都諸郡。【略】至元七年，授虎符，代張馬哥為淄萊水軍萬户，將其衆赴襄陽，與宋將范文虎戰於灌子灘，手殺四十餘人，奪其戰艦，追至雲勝洲，大敗之。行省上其功，賜白金五十兩、衣一襲、鞍轡一副。九年，授益都親軍萬户。十一年，改益都、淄萊新軍萬户。從丞相伯顏伐宋，敗其大將夏貴於陽羅堡，大軍渡江，論其功最多，賜白金五百兩。

《元史》卷一三三《也罕的斤傳》 也罕的斤，匣剌魯人，祖匣答兒密立，以斡思堅國哈剌魯軍三千來歸於太祖。【略】至元七年，宋兵入成都，也罕的斤以兵四百人與之相拒四日，宋兵退，追擊於眉州，大破之，授蒙古匣剌魯河西漢軍萬户，戍眉州。從圍嘉定，築懷遠砦以守其要害，宋兵出戰輒敗。十二年，入朝，賜對衣、玉束帶、白金百兩，加昭勇大將軍，上萬户，益兵萬人。

《元史》卷一三三《葉仙鼐傳》 葉仙鼐，畏吾人。父土堅海牙，以才武從太祖、太宗平金及西夏，俱有功。仙鼐事世祖於潛藩，從征土番，雲南，常為前驅。歲己未，伐宋，至鄂州，先登奪其外城。中統元年，從征阿里不哥，與其黨遇，大呼馳擊之，其衆駭潰，賞白金、貂裘。明年，討李璮，以功賞白金五百兩，授西道都元帥、金虎符。

《元史》卷一三三《脱力世官傳》 脱力世官，畏吾人也。【略】父帖哥术探花愛忽赤，憲宗命長渴密里及曲先諸宗藩之地。渾都海、阿藍答兒叛，執帖哥术械繫之。帖哥术破械脱走，入覲世祖，賜金符，襲父職，命率所部兵就征之，以功賜衣服、弓失、鞍勒。又命從諸王奥魯赤討建都，平之，陞昭勇大將軍、羅羅斯副都元帥、同知宣慰司事。至西蕃境上，蕃酋必剌充遮道不得進，帖哥术戰却之，道遂通。事聞，賜金虎符，賞白金及衣二襲。

《元史》卷一三三《失里伯傳》 失里伯，蒙古人。祖怯古里禿，從太祖經略西夏有功，又隸諸王术赤合，領寶兒赤，與金人戰，歿於陳。父莫剌合嗣，從征阿藍達兒亦有功，世祖賜以白金五十兩。

《元史》卷一三五《口兒吉傳》 口兒吉，阿速氏。憲宗時，與父福得來賜俱直宿衛，領阿速軍二十户。世祖時，口兒吉以百户從元帥阿术伐宋有功，賜以白金等物。

《元史》卷一三五《月舉連赤海牙傳》 月舉連赤海牙，畏兀兒人。從憲宗征釣魚山，奉命修麴藥以療師疫，賞白金五十兩。繼從皇子滿哥都征雲南，戰數勝。中統三年，火都暨答離叛，領兵興討平之。至元十二年，佩虎符，為隴右河西道提刑按察使。時兀朗孫火石顏謀亂，從皇太子安西王往鎮之，皇太子賜以白金五十兩。

《元史》卷一三五《阿答赤傳》 阿答赤，阿速氏。父昂和思，憲宗時佩虎符為萬户。阿答赤扈從憲宗南征，與敵兵戰於劍州，以功賞白銀。【略】世祖中統三年，從征李璮，身二十餘戰。【略】丞相伯顏、平章阿术之平江南也，阿答赤皆在行中，著戰功，歿於陣，帝憐之，特賜鈔七十錠、白金五百兩，為葬具，仍賜鎮巢之民一千五百三十九户，命其子伯答兒襲職。伯答兒【略】將阿速軍往征別失八里，與敵兵累戰累捷。樞密臣以其功聞，賞白金、貂裘、弓矢、鞍轡等。

《元史》卷一三五《失剌拔都兒傳》 失剌拔都兒，阿速氏。父月魯達某，憲宗時領阿速十人入覲，充阿塔赤，從世祖至哈剌章之地，戰數勝，兀里羊哈台以其功聞，賜所俘人一口以賞之，後以金瘡發卒。失剌拔都兒至自脱別之地，帝特賜白金、楮幣、牛馬等物。

《元史》卷一三五《徹里傳》 徹里，阿速氏。父別吉八，憲宗時從攻釣魚山，以功受賞。徹爾事世祖，充火兒赤。從征海都。【略】致和元年秋八月，從知院脱脱木兒至潮河川，獲完者八都兒、愛的斤等十二人，戮八人，執四人歸京師。復於宜興遇失剌，乃馬台等，迎戰，奮戈擊死二人，賞白金、楮幣。

《元史》卷一三七《察罕傳》 察罕，西域板勒紇城人。父伯德那，歲庚辰，國兵下西域，舉族來歸，事親王實喇，授河東民賦副總管。因居河中猗氏縣，後徙解州。【略】成宗崩，仁宗自藩邸入誅羣臣之為異謀者，迎武宗於邊。河南平章囊加台薦察罕，即驛召至上都，賜廐馬二匹、鈔一千貫、銀五十兩，曰：卿少留，行用卿矣。武宗即位，立仁宗為皇太子，授察罕詹事院判，進僉詹事院事，賜銀百兩、錦二匹，遣先還大都立院事。

《元史》卷一三九《朵爾直班傳》 朵爾直班，字惟中，木華黎七世孫。【略】〔文宗〕命為尚衣奉御。尋授工部郎中。元統元年，擢監察御史。【略】拜中書平章政事，階光禄大夫。【略】其言頗迕丞相脱脱意。【略】出為陝西行臺御史大夫。【略】督諸軍復商州，乃修築奉元城壘，募民為兵，出庫所藏銀為大錢，射而中的者賞之，由是人皆為精兵。

《元史》卷一四三《馬祖常傳》 馬祖常，字伯庸，世為雍古部，居（靖）〔淨〕州天山。有錫里吉思者，於祖常為高祖，金季為鳳翔兵馬判官，死節，贈恒州刺史。子孫因其官，以馬為氏。曾祖月合乃，從世祖征宋，留汴，掌饋餉，官禮部尚書。父潤，同知漳州路總管府事，家於光州。祖常【略】遷江南行臺中丞。元統元年，召議新政，賜白金二百兩、鈔萬貫。

《元史》卷一四三《巙巙傳》 巙巙，字子山，康里氏。父不忽木有傳。祖燕真，事世祖，從征有功。巙巙【略】始授承直郎、集賢待制，遷兵部郎中。【略】出拜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明年，復以翰林學士承旨召還。時中書平章闕員。【略】帝曰：平章已有其人，今行半途矣。近臣知帝意在巙巙。【略】至京七日，感熱疾卒，實至正五年五月辛卯也，年五十一。家貧幾無以為斂，帝聞，為震悼，賜賻銀五錠。

《元史》卷一四四《答里麻傳》 答里麻，高昌人。大父撒吉斯，為遼王傅，世祖稱其賢。從討李璮，以勳授山東行省大都督。答里麻弱冠入宿衛。大德十一年，授御藥院達魯花赤，遷回回藥物院。【略】除大都路留守。【略】帝嘗命答里麻修七星堂。【略】答里麻獨務樸素，令畫工圖山林景物，左右年少皆不然。是歲秋，車駕自上京還，入觀之，乃大喜，以手撫壁，歎曰：有心哉，留守也。賜白金五十兩、錦衣一襲。至正六年，陞河南行省右丞。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耶律楚材，字晉卿，遼東丹王突欲八世孫。父履，以學行事金世宗，特見親任，終尚書右丞。【略】金制，宰相子例試補省掾。【略】後仕為開州同知。貞祐二年，宣宗遷汴，完顏（復）〔福〕興行中書事，留守燕，辟為左右司員外郎。太祖定燕，聞其名，召見之。【略】指楚材謂太宗曰：此人，天賜我家。爾後軍國庶政，當悉委之。【略】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為牧地。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誠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略】〔丙申秋七月〕遂定天下賦稅：【略】鹽價，銀一兩四十斤。【略】先是，州郡長吏多借貲人銀以償官，息累數倍，曰羊羔兒利，至奴其妻子，猶不足償。楚材奏令本利相侔而止，永為定制，民間所負者官為代償之。【略】富人劉忽篤馬、涉獵發丁、劉廷玉等以銀一百四十萬兩，撲買天下課稅。楚材曰：此貪利之徒，罔上虐下，為害甚大。奏罷之。【略】自庚寅定課稅格，至甲午平河南，歲有增羨。至戊戌，課銀增至一百一十萬兩。譯史安天合者，諂事鎮海，首引奧都剌合蠻撲買課稅，又增至二百二十萬兩。楚材極力辨諫，聲色俱厲，言與涕俱，帝曰：爾欲搏鬬耶？又曰：爾欲為百姓哭耶？姑令試行之。楚材力不能止，乃歎息曰：民之困窮將自此始矣。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傳》 史天倪，字和甫，燕之永清人。曾祖倫，少好俠，因築室發土得金，始饒於財。【略】木華黎承制，以天倪為金紫光禄大夫河北西路兵馬都元帥，行府事。【略】甲申夏，大名總管彭義斌以宋兵犯河朔，天倪逆戰於恩州。義斌敗，入保大名。乙酉，師還，聞武仙之黨據西山腰水、鐵壁二砦以叛，天倪直擣其巢穴，盡掩殺之。仙怒，謀作亂，乃設宴邀天倪，【略】遂為仙所殺。【略】子五人，【略】其三人【略】死於難，惟楫、權在。【略】楫字大濟，歲己亥，知中山府事。【略】即以楫為真定兵馬都總管，佩金

虎符。辛亥，朝廷始徵包銀。楫請以銀與物折，仍減其元數。詔從之，著為令。各道以楮幣相貿易，不得出境，二三歲輒一易，鈔本日耗，商旅不通。楫請立銀、鈔相權法，人以為便。【略】權字伯衡，【略】授真定河間濱棣邢洺衛輝等州路并木烈乣軍兼屯田州城民户沿邊鎮守諸軍總管萬户，其所屬千户、萬户悉聽號令。至元【略】七年，宋兵侵邊，權引兵趍荆子口，大破之。帝賜白金五百兩。權悉以分勞士卒。宋將夏貴以船萬艘載壯士，欲奪江面，權進攻破之，帝賜以衣幣、弓矢、鞍勒。既而轉糧於隨，貴復引兵扼我前路，權戰破之，賜白金七百兩。制授河南等路宣撫使。

《元史》卷一四八《嚴實傳附子忠嗣》 嚴實，字武叔，泰安長清人。【略】忠嗣，實之第三子也。【略】中統三年，李璮叛，宋兵攻蘄（州）〔縣〕，勢張甚。徐州總管李杲哥降於宋，齊魯山寨為宋兵所據，忠嗣從大帥按脱救蘄縣，復徐州，執李杲哥殺之。攻鄒之嶧山、滕之牙山，多所殺獲。按脱論功以聞，賜銀二百兩、幣五十端。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歌傳》 耶律留歌，契丹人，仕金為北邊千户。太祖起兵朔方，金人疑遼遺民有他志，下令遼民一户，以二女真户夾居防之。瑠格不自安。歲壬申，遁至隆安，韓州，糾壯士剽掠其地。【略】數月，衆至十餘萬，推留歌為都元帥。【略】太祖命按陳那衍、渾都古行軍至遼，遇之，問所從來，留歌對曰：我契丹軍也，往附大國，道阻馬疲，故逗遛於此。按陳曰：我奉旨討女真，適與爾會，庸非天乎！【略】吾還，奏當以征遼之責屬爾。【略】〔帝〕因問舊何官，對曰：遼王。帝命賜金虎符，仍遼王。【略】庚辰，留歌卒，年五十六。妻姚里氏入奏，會帝征西域，皇太弟承制以姚里氏佩虎符，權領其衆者七年。丙戌，帝還，姚里氏攜次子善哥、鐵哥、永安及從子塔塔兒、孫收國奴見帝於河西阿里滅城。【略】從征河西，賜河西俘人九口、馬九匹、白金九錠，幣器皆以九計。

《元史》卷一四九《劉伯林傳》 劉伯林，濟南人。【略】子黑馬。黑馬名嶷，字孟方，始生時，家有白馬産黑駒，故以為小字，後遂以小字行。【略】元禮，黑馬第五子也。【略】至元元年，遷潼川路漢軍都元帥。二年九月，宋制置夏貴率軍五萬犯潼川，元禮所領纔數千。【略】將士咸奮，無不一當百，大敗貴兵，斬首萬餘級，生擒千餘人。捷奏，賜錦衣二襲、白金三錠、名馬一匹、金鞍轡、弓矢。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禿花傳附孫忙古帶》 耶律禿花，契丹人，世居桓州。太祖時，率衆來攻，大軍入金境為嚮導，獲牧馬甚衆。後侍太祖。【略】子寶童。【略】忙古帶，寶童之子也。【略】成宗即位，授烏撒烏蒙等處宣慰使，兼管軍萬户。遷大理金齒等處宣慰使、都元帥。〔大德〕六年，烏撒、羅羅斯叛，雲南行省命帥師討平之。事聞，賜鈔三千貫、銀五十兩、金鞍轡及弓矢，以旌其功。

《元史》卷一五〇《李守賢傳》 李守賢，字才叔，大寧義州人也。【略】子彀嗣。【略】嘉定戊午秋，憲宗南伐。己未，入梁州。師次江上，造舟為梁，以通援兵，且斷宋人往來之路。會江漲，梁中絶，宋將率舟師萬艘逆戰，彀以一旅先犯之，諸軍繼進，遂破之。明日，帝召謂諸將曰：汝輩平日自負鷙勇，及臨敵，不能為朕立尺寸功。獨李彀身犯矢石，摧鋒陷陣，視敵篾如，言勇者如彀乃可耳。賜白金二百五十兩。

《元史》卷一五〇《郝和尚拔都傳》 郝和尚拔都，太原人，以小字行。幼為蒙古兵所掠，在郡王奇塔特塵下，長通譯語，【略】以善戰名。庚子歲，太宗於行在所，命解衣，數其瘡痕二十一，嘉其勞，進拜宣德西京太原平陽延安五路萬户，易佩金虎符，以兵二萬屬之。【略】甲辰，朝定宗於宿瓮之行宮，賜銀萬鋌。【略】戊申，奉詔還治太原。請凡遠道租稅監課過重者悉蠲除之。歲饑，出白金六十鋌、粟千石、羊數千，以助國用。

《元史》卷一五〇《張榮傳》 張榮，字世輝，濟南歷城人。【略】歲丙戌，【略】授金紫光禄大夫、山東行尚書省，兼兵馬都元帥，知濟南府事。時貿易用銀，民争發墓劫取，榮下令禁絶。

《元史》卷一五〇《耶律阿海傳》 耶律阿海，遼之故族也。金桓州尹撒八兒之孫，尚書奏事官脱迭兒之子也。【略】子二人，買哥，通諸國語，太祖時為耒御，賜濟遜服，襲其父中都之職。時供億浩繁，屢貸於民，買哥悉以私帑償之。事聞，賜銀萬兩。戊午，從攻蜀，師次釣魚山，卒於軍。

《元史》卷一五一《王玉傳》 王玉，趙州寧晉人。長身駢脅多力，金季為萬户，鎮趙州。太師、國王木華黎下中原，玉率衆來附。【略】加定遠將軍，權真定五路萬户，假趙州慶源軍節度副使。有民負西域賈人銀，倍其母，不能償，玉出銀五千兩代償之。【略】中統元年二月卒，年七十。

《元史》卷一五一《奥敦世英傳附侄希尹》 奥敦世英，女真人也。其先

世仕金，為淄州刺史，歲癸酉，太祖兵下山東，淄州民奉世英及弟保和迎降，皆授以萬户。【略】保和四子：希愷、希元、希魯、希尹。【略】中統三年，李璮叛濟南，世祖命丞相史天澤討之。希尹謁天澤，面陳利害，願擊賊自効。試其騎射，壯之，命充真定路行軍千户，與賊戰，矢無虚發，賊敗走入城中。諸王哈必齊賞銀五十兩。

《元史》卷一五一《張榮傳》 張榮，清州人，後徙鄚陵。歲甲戌，從（金）太保明安降，太祖賜虎符，授懷遠大將軍、元帥左都監。【略】癸未七月，陞鎮國上將軍、砲水手元帥。甲申七月，從征河西。乙酉，從征闕西五路。十月，攻鳳翔，砲傷右髀，帝命賜銀三十錠，養病於雲内州。

《元史》卷一五二《張晉亨傳附子好古》 張晉亨，字進卿，冀州南宫人也。【略】辛亥，憲宗即位，從忠濟入覲。時包銀制行，朝議户賦銀六兩，諸道長吏有輒請試行於民者。晉亨面責之曰：諸君職在親民，民之利病，且不知乎。今天顔咫尺，知而不言，罪也。承命而歸，事不克濟，罪當何如。且五方土産各異，隨其産為賦，則民便而易足，必責輸銀，雖破民乏産有不能辦者。大臣以聞，明日召見，如其言以對，帝是之，乃得蠲户額三之一，仍聽民輸他物，遂為定制。【略】

好古字信甫。【略】戊午，奏真授行軍千户，攻樊城，身中流矢，戰不少卻，主將旌其功，賞銀百兩。

《元史》卷一五二《王珍傳》 王珍，字國寶，大名南樂人，世為農家。【略】珍為大名路尚書省下都元帥。【略】庚子，入見太宗，授總帥本路軍馬管民次官，佩金符。珍言於帝曰：大名困於賦調，貸借西域賈人銀八十錠，及逋糧五萬斛。若復徵之，民無生者矣。詔官償所借銀，復盡蠲其逋糧。【略】在鎮九年，卒年，六十五。子文幹。【略】李璮叛，從哈必赤討平之。哈必赤論功，語以官賞。文幹對曰：增秩則榮及一身，賜金則恩逮塵下。迺以白金二千兩、器皿百事、雜綵數百縑賞之。文幹悉頒之軍中。

《元史》卷一五二《齊榮顯傳》 齊榮顯，字仁卿，聊城人，父旺，金同知山東西路兵馬都總管。榮顯【略】九歲代父任，為千户，佩金符，從外舅嚴實來歸，屢立戰功。【略】從實入朝，授東平路總管府參議，兼領博州防禦使。時十投下議各分所屬，不隸東平，榮顯力辯於朝，遂止。及攻淮南，道出東平，民間供給，費銀二萬錠，榮顯詣斷事官愬之，得折充賦稅，民賴以不困。

《元史》卷一五二《石天禄傳》 石天禄，父珪，山東諸路都元帥，陷金，死節，見《忠義傳》。天禄襲爵，博囉承制授龍虎衛上將軍、東平路元帥，佩金虎符。【略】子十人，興祖襲千户，官武略將軍。己未，從伐宋，攻鄂州。至元四年，繇宿州率兵抄沿淮諸郡，獲宋覘伺者十餘輩，統軍司賞馬二十匹、銀五百兩、錦二十端。

《元史》卷一五二《劉通傳》 劉通，字仲達，東平齊河人也。初從嚴實來歸，繼從收濮、曹、相、潞、定陶、楚（兵）（丘），實薦於太師木華黎，以通為齊河總管。【略】中統元年，奉旨戍和琳。還，授虎符，進武衛軍副都指揮使。李璮叛，遣使招復亨，復亨立斬之。時遣兵討賊，集濟南，乏食，復亨盡出其私蓄以濟師，世祖嘉之，賜白金五千兩，復亨固辭。

《元史》卷一五二《劉斌傳附子思敬》 劉斌，濟南歷城縣人。【略】從濟南張榮起兵，為管軍千户。【略】子思敬。思敬賜名哈八兒都，襲父職，為征行千户。世祖南征，從董文炳攻臺山寨，先登，中流矢傷甚，帝親勞賜酒，易金符。中統二年，授武衛軍千户。從討李璮，賜銀六十錠。四年，授濟南武衛軍總管，捕盜有功，又賜銀千兩。

《元史》卷一五三《王玉汝傳》 王玉汝，字君璋，鄆人。少習吏事。金末，遷民南渡，玉汝奉其親從間道還行臺。嚴實入據鄆，署玉汝為掾史。【略】遷行臺知事，仍遥領平陰令。【略】憲宗即位，有旨令常賦外，歲出銀六兩，謂之包垛銀。玉汝曰：民力不支矣。糾率諸路管民官，愬之闕下，得減三分之一。

《元史》卷一五三《李邦瑞傳》 李邦瑞，字昌國，以字行，京兆臨潼人，世農家。【略】嘗被掠，逃至太原，為金將小史。【略】金將走，邦瑞率衆來歸。【略】歲庚寅，受旨使宋。【略】乃議如約而還。太宗慰勞，賜車騎旂裘衣裝及銀十錠。

《元史》卷一五四《洪福源傳附子俊奇》 洪福源，其先中國人，唐遣才子八人往教高麗，洪其一也。子孫世貴於三韓，名所居曰唐城。父大宣，以都領鎮麟州，福源為神騎都領，因家焉。【略】子七人，俊奇、君祥最知名。【略】俊奇，小字茶丘，福源第二子也。幼從軍，以驍勇受知世祖。【略】（至元）十四年正月，授鎮國上將軍、東征都元帥，鎮高麗。二月，率蒙古、高麗、女直、漢軍，從丞相伯顔北征叛臣只魯瓦歹等。四月，至脱剌河，猝與賊遇，茶丘突

陣無前，伯顏以其勇聞，賜白金五十兩、金鞍勒、弓矢。【略】二十八年，以疾卒，年四十八。子四人，長曰萬。【略】萬小字重喜，至元十三年，入宿衛。【略】〔二十五年〕十二月，與古土禿魯干戰，克之。二十七年六月，賜白金五十兩、甲一襲。【略】〔二十八年〕十月，薛闍干以重喜入朝，且以其功聞，帝嘉之，賜玉帶一、白金五十兩，授龍虎衛上將軍、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右丞。

《元史》卷一五四《鄭鼎傳》 鄭鼎，澤州陽城人。【略】辛亥入朝，帝問以時務，鼎敷對詳明，帝嘉納之，賜名曰也可拔都。己未，賜白金千兩。【略】〔至元〕十三年，加昭毅大將軍，賜白金五百兩。【略】子制宜。制宜小字納懷。【略】〔至元〕二十八年，遷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陛辭，帝曰：汝父死王事，賞未汝及。近者，要束木伏誅，已籍沒其財產、人畜，汝可擇其佳者取之。制宜對曰：彼以贓敗，臣復取之，寧無污乎。帝賢其所守，賜白金五千兩。

《元史》卷一五四《鄭温傳》 鄭温，真定靈壽人。初從中書粘合南合南征有功，為合必赤千户。【略】〔至元〕十二年，陞右衛親軍都指揮使，率三衛軍萬人從攻岳州、江〔州〕〔陵〕、沙市、潭州，皆有功，平章阿里海涯賞銀十錠。

《元史》卷一五五《汪世顯傳》 汪世顯，字仲明，鞏昌鹽川人，系出旺古族。仕金，屢立戰功，官至鎮遠軍節度使、鞏昌便宜總帥。金平，郡縣望風欵附，世顯獨城守，及皇子奎騰駐兵城下，始率衆降。【略】子七人。【略】次德臣，【略】德臣賜名田哥，字舜輔，年十四侍太子游獵。【略】嘉陵、白水交會，勢洶急，帝問船幾何可濟。德臣曰：大軍百萬，非可淹延，當別為方略。即命繫舟為梁，一夕而成，如履坦途。帝顧謂諸王曰：汪德臣言不虛發。賜白金三十斤，仍命刻石紀功。【略】〔德臣〕子六人，長惟正，【略】惟正字公理。【略】〔至元〕十四年冬，皇子北伐，而藩王土魯叛於六盤，王相府命別速帶領兵進討，惟正為副。【略】惟正麾兵逐之，三踰山至蕭河，擒叛將燕只哥，復進兵，土魯就擒。【略】詔惟正入朝，世祖推玉食食之，賜白金五千兩、錦衣一襲，授金吾衛上將軍、開〔城〕〔成〕路宣慰使。

《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澤傳》 史天澤，字潤甫，秉直季子也。【略】甲午春正月，蔡破，金主自經死，天澤還真定。時政煩賦重，貸錢於西北賈人以代輸，累倍其息，謂之羊羔利，民不能給。天澤奏請官為償，一本息而正。繼以歲饑，假貸充貢賦，積銀至一萬三千錠，天澤傾家貲，率族屬官吏代償之。又請以中户為軍，上下户為民，著為定籍，境内以寧。【略】至元元年，加光禄大夫，右丞相如故。三年，皇太子燕王領中書省，兼判樞密院事。以天澤為輔國上將軍、樞密副使。四年，復授光禄大夫，改中書左丞相。六年，帝以宋未附，議攻襄陽。詔天澤與駙馬忽剌出往經畫之，賜白金百錠、楮幣萬緡。【略】十二年二月七日薨，年七十四，訃聞，帝震悼，遣近臣賻以白金二千五百兩。【略】子格，【略】格字晉明，歲壬子，憲宗賜天澤以衛城，授格節度使。憲宗崩，格北留謙州。五年而歸，為鄧州舊軍萬户。既又代張宏範為亳州萬户。而以故所將鄧州舊軍授宏範。從攻襄陽。襄陽下，賜白金、衣裘、弓矢、鞍馬。

《元史》卷一五七《劉秉忠傳》 劉秉忠，字仲晦，初名侃，因從釋氏，又名子聰，拜官後始更今名。其先瑞州人也。世仕遼，為官族。曾大父仕金為邢州節度副使，因家焉，故自大父澤而下，遂為邢人。【略】弟秉恕，【略】秉恕字長卿，好讀書，年弱冠，受《易》於劉肅，遂明理學。兄秉忠，事世祖，以薦士自任，嫌於私親，獨不及秉恕。左右以聞，召見，遂同侍潛邸。世祖嘗賜秉忠白金千兩，辭曰：臣山野鄙人，僥倖遭際，服器悉出尚方，金無所用。世祖曰：卿獨無親故遺之邪。辭不允，乃受而散之，以二百兩與秉恕。秉恕曰：兄勤勞有年，宜蒙茲賞，秉恕無功，可冒恩乎。終不受。

《元史》卷一六〇《李謙傳》 李謙，字受益，鄆之東阿人。祖元，以醫著名。父唐佐，性恬退，不喜仕進。謙幼【略】為東平府教授，生徒四集，累官萬户府經歷。復教授東平。先時，教授無俸，郡歛儒户銀百兩備束脩。謙辭曰：家幸非甚貧者，豈可聚貨以自殖乎。翰林學士王磐以謙名聞，召為應奉翰林文字。【略】至元十五年，陞待制。【略】仁宗即位，召十六人，謙居其首，乃力疾見帝，【略】帝嘉納焉。遷集賢大學士、榮禄大夫，致仕，加賜銀一百五十兩、金織幣及帛各三匹。

《元史》卷一六〇《徐世隆傳》 徐世隆，字威卿，陳州西華人。弱冠，登金正大四年進士第，辟為縣令。【略】清滄鹽課，前政虧不及額，世隆綜覈之，得增羨若干，賜銀三十鋌。

《元史》卷一六一《楊大淵傳》 楊大淵，天水人也。與兄大全、弟大楫皆仕宋。大淵總兵守閬州。歲戊午，憲宗兵至閬州，【略】大淵懼，遂以城降。【略】〔中統三年〕秋七月，詔以大淵麾下將士有功，賜金符十、銀符十九，別給海青符二，俾事亟則馳以聞。其後賞合州之功，復賜白金五十兩。

《元史》卷一六一《劉整傳》劉整，字武仲，先世京北樊川人，徙鄧州穰城。【略】金亂，入宋，隸荆湖制置使孟珙麾下。【略】中統二年夏，整籍瀘州十五郡、户三十萬入附，世祖嘉其來，授夔路行省，兼安撫使，賜金虎符。【略】三年，入朝，授行中書省於成都潼川兩路，賜銀萬兩，分給軍士之失業者。

《元史》卷一六二《李庭傳》李庭，小字勞山，本金人蒲察氏。金末來中原，改稱李氏，家於濟陰，後徙壽光。至元六年，以材武選隸軍籍，權管軍千户。從伐宋，圍襄陽。【略】三十一年春，世祖崩，月兒魯與伯顏等定策立成宗，庭翊贊之功居多。成宗與太后眷遇甚至，每進食必分賜之，大宴仍命序坐於左手諸王之下、百官之上，賜以珠帽、珠半臂、金帶各一，銀六錠。

《元史》卷一六二《高興傳》高興，字功起，蔡州人也。其先自薊徙汴，曾祖拱之、祖子洵，世以農為業。金末兵亂，父青，又徙蔡，而生興。【略】（至元）十二年，丞相伯顏伐宋，至黄州，興【略】出降，伯顏承制授興千户。【略】十七年，漳州盜數萬，據高安寨。【略】詔以興為福建等處征蠻右副都元帥。【略】十八年，盜陳吊眼聚衆十萬，連五十餘寨，扼險自固，興攻破其十五寨。【略】十九年，入朝，賜銀五百兩、鈔二千五百貫及錦服、鞍轡、弓矢。

《元史》卷一六二《劉國傑傳》劉國傑，字國寶，本女真人也。姓烏古倫。後入中州，改姓劉氏。父德寧，為宗王斡臣必闍赤。【略】再攻樊城，被傷數處，血戰竟破之。襄陽降，世祖聞其勇，召見，遷武德將軍、管軍總管，賜銀百兩、錦衣、弓矢以寵之。

《元史》卷一六三《馬亨傳》馬亨，字大用，邢州南和人。世業農，以貲雄鄉里。亨少孤，事母孝，金季習為吏。庚寅，太宗始建十路徵收課税使，河北東西路使王晉辟亨為掾，以才幹稱。甲午，晉薦於中書令耶律楚材，授轉運司知事。【略】癸丑，（從）世祖征雲南，留亨為京兆榷課所長官。【略】丁巳，憲宗遣阿藍答兒等核藩府錢穀，亨時輩歲辦課銀五百錠，輸之藩府，道出平陽，適與之遇。亨策曰：見之則銀必拘留，不見，則必以罪加我，與其銀弗達王府，寧獲罪焉。避而過之，阿藍答兒果怒，遣使逮之王府。世祖詢亨曰：汝往，得無撫汝罪耶？對曰：無害，願一行。乃慰遣亨。既至，拘係之，窮治百端，竟無所得，惟以支竹課分例錢充公用，及僦公廨輦運脚價為不應，勒償其直而已。世祖知其誣，更賜銀三十二錠。

《元史》卷一六五《賈文備傳》賈文備，字仲武，祁州蒲陰人。父輔，仕金為祁州刺史。武仙憚輔膽略，密令所親圖之。輔以衆歸太祖。【略】（至元）九年，移蔡州，兼水陸漕運。宋兵時掠糧餉，文備敗之，併奪其船。詔罷統軍，文備入覲，賜弓矢、金鞍、錦衣、白金。十一年，復授萬户、漢軍都元帥，領劉整軍，駐亳州。宋將夏貴知亳無備，盛引兵來襲。文備出奇邀擊，大破之。帝賜金鞍、金織文段、白金。丞相伯顏伐宋，文備領左翼諸軍以從。抵郢州，宋築二城夾江，布戰艦數千艘於江中，陳兵兩岸，軍不得進。文備泛舟由淪河徑出大江，攻武磯堡，乃從阿术先渡江，大軍繼之，遂取鄂漢。以功賜白金，加昭毅大將軍。

《元史》卷一六五《趙匣剌傳》趙匣剌者，始以父任為千户，佩金符。中統三年，守東川。【略】（至元）六年行院遣匣剌攻釣魚山之沙市，焚其敵樓。從左丞曲力吉思等入朝，詔賞白金五十兩、細甲一注。

《元史》卷一六五《郭昂傳》郭昂，字彦高，彰德林州人。【略】至元二年，上書言事，平章廉希憲材之，授山東統軍司知事，【略】招降溪洞八十餘柵。【略】山猺、木猫、土獠諸洞盡降。十六年，以諸洞酋入朝，帝賜金綺衣、鞍轡，進安遠大將軍。徇沅州西南界，【略】擒劇賊張虎，縱之。【略】明日，虎降，并其衆三千餘人悉使歸民籍。軍還，衆斂白金以獻，一無所受。行至江陵，衆復從致金而去，昂悉上之行省，宰臣令藏於庫，以示諸將。

《元史》卷一六五《完顔石柱傳》完顔石柱，祖德住，仕金為管軍千户。父拿住歸太祖，從征西域、河西。又從太宗攻下鳳翔、同州，有功，賜號八都兒，佩銀符，為同州管民達魯花赤，改賜金符，兼征行千户，總管八都軍。憲宗以拿住年老，命石柱襲其職。己未，石柱從世祖征合剌章還，都元帥紐璘攻馬湖江，石柱奪浮橋，與宋兵戰，有功，賞白金七百五十兩。

《元史》卷一六六《鄭義傳》鄭義，河間人也。初，事太宗，佩金符，山東路都元帥，兼景州軍民人匠長官。從伐金，歲壬辰，與敵戰於歸德，死之。弟德温襲。甲午，從攻徐州，陷陣而死。子澤襲。【略】年老，弟江代其職。【略】中統三年，李璮據濟南叛。世祖令各州縣長官子弟充千户，於是，以江子郁為千户，領景州新僉軍千餘，敗賊衆於王馬橋。諸王哈必赤賞銀五十兩。

《元史》卷一六六《張榮實傳》張榮實，霸州保定縣人。父進，金季封北平公，守信安城。壬辰歲，率所部兵民降，太宗命為征行萬户。甲午，征河

南，與金將國用安戰徐州，死焉。【略】庚子，復命統領水軍。【略】（甲辰）從攻江陵，略襄陽。宋以舟師橫截漢水，兵不得度，榮實戰却之，獲人百餘，戰船數十艘。察罕以聞，賜錦袍及銀十五斤。破宋軍於太湖，賞銀百兩。【略】中統元年，帝即位，録其勳勞，授金虎符、水軍萬户，仍以其子顔代為霸州七處管民萬户。三年，李璮叛，榮實從史天澤討平之，賞金盌及銀二百五十兩、馬一匹。命鎮膠西。至元五年，從丞相阿术攻襄陽，敗夏貴，擒張順，又攻樊城，俘其二將，賞銀百兩及弓矢鞍勒。

《元史》卷一六六《趙宏偉傳》 趙宏偉，字子英，甘陵人，後徙潁川。至元十三年，國兵攻宋，宏偉以書謁元帥宋都解於軍中，奇之，俾以兵略地臨江。至吉州，宋主將管忠節、路分鄒超悉衆出戰，宏偉敗之，追北二十餘里，薄其城，示以禍福，知州周天驥以城降。宋都解嘉宏偉有功，賞銀三十兩。

《元史》卷一六七《張惠傳》 張惠，字廷傑，成都新繁人，宋尚書右僕射商英之裔孫也。其先徙居清河，後徙蜀。歲丙申，惠年十四，兵入蜀，被俘至杭海。居數年，盡通諸國語，丞相蒙速速愛而薦之，入侍世祖藩邸，以謹敏稱，賜名兀魯忽訥特。世祖即位，授燕京宣慰副使。【略】至元元年冬，遷叅知政事，行省山東，以銀贖俘囚三百餘家為民。

《元史》卷一六八《陳祐傳》 陳祐，一名天祐，字慶甫，趙州寧晉人，世業農。祖忠，博究經史，鄉黨皆尊而師之，既歿，門人謚曰茂行先生。祐少好學，家貧，母張氏嘗剪髮易書使讀之，長遂博通經史。時諸王得自辟官屬，歲癸丑，穆王府署祐為其府尚書，賜其父母銀十鋌、錦衣一襲。

《元史》卷一六八《許國禎傳》 許國禎，字進之，絳州曲沃人也。祖濟金，絳州節度使。父日嚴，榮州節度判官。皆業醫。國禎博通經史，尤精於醫術。金亂，【略】寓太原。世祖在潛邸，國禎以醫徵至瀚海，留掌醫藥。莊聖太后有疾，國禎治之，刻期而愈，乃張宴賜座。太后時年五十三，遂以白金鋌如年數賜之。

《元史》卷一六九《賀仁傑傳》 賀仁傑，字寬甫，其先河東隰州人。祖種德徙闕中，遂為京兆鄠人。父貴，有材略，善攻戰，數從軍有功。關中兵後，積屍滿野，貴買地金天門外，為大塚收瘞之，遠近聞者爭輦屍來葬。復以私錢勞之。嘗治室於毀垣中，得白金七千五百兩。謂其妻鄭曰：語云，匹夫無故獲千金，必有非常之禍。時世祖以皇太弟受詔征雲南，駐軍六盤山，乃持五千兩往獻之。世祖曰：天以賜汝，焉用獻。對曰：殿下新封秦，金出秦地，此天以授殿下，臣不敢私，願以助軍。且言其子仁傑可用狀，即召入宿衛。其軍帥怒貴不先白己而專獻金，下貴獄，世祖聞之大怒，執帥將殺之，以勳舊而止。【略】帝一日召仁傑至榻前，出白金謂之曰：此汝父六盤所獻者，聞汝母來，可持以歸養。辭不許，乃歸白母，盡散之宗族。【略】大德九年年七十二，請老，拜光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議陝西行中書省事，賜白金、楮幣、錦袍、玉帶，歸第。

《元史》卷一六九《賈昔剌傳》 賈昔剌，燕之大興人也。本姓賈氏，其父仕金為庖人，昔剌【略】從睿宗於和林，典司御膳，以其鬚黃，賜名昔剌。昔剌【略】世祖在潛邸，知其重厚，使從迎皇后於弘吉剌之地，自是預謀帷幄，動中機會。内出銀三千兩，使買珍膳，乘傳上太官，恣其出入不問。

《元史》卷一六九《石抹明里傳》 石抹明里，契丹人，姓石抹，世典内膳。國制，内膳為近臣，非篤敬素著不得為。【略】中統初，明里入見。【略】帝聞之，曰：明里之祖曷魯，事太祖、睿宗以及朕兄弟，爾時汝輩安在？顧謂後來耶！帝親討反者於北方，明里請備持矛，師還第功，賜白金百兩。至元二十八年，為典膳令。

《元史》卷一七〇《申屠致遠傳》 申屠致遠，字大用，其先汴人，金末從其父義徙東平之壽張。【略】（至元十年）授太常太祝，兼奉禮郎。【略】臨安改為杭州，遷總管府推官。宋駙馬楊鎮從子玠節，家富於貲，守藏吏姚溶竊其銀，懼事覺，誣玠節陰與宋廣、益二王通，有司榜笞，誣服。獄具，致遠讞之，得其情。溶服辜，玠節以賄為謝，致遠怒絶之。

《元史》卷一七〇《暢師文傳》 暢師文，字純甫，南陽人。【略】至元五年，陳時政十六策，丞相安童奇其才，辟為右三部令史。【略】十六年，安西王承制改四川北道宣慰司經歷，尋除承直郎、潼川路治中。修府舍，發地得銀五十錠，同僚分師文十錠，不受，用以修廟學及傳舍，餘作酒器，給公用。【略】皇慶二年，復召為翰林侍讀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奉旨撰《王勃成道記序》等文，賜銀貳鋌，不受。

《元史》卷一七〇《張炤傳》 張炤，字彦明，濟南人，父信以商賈起家，貲雄於鄉。壬辰歲饑，出粟賑貸，鄉人賴以全活。炤幼穎悟力學，始補吏濟南，上計壽陽，行省有積年勾考未輸銀一十萬五千兩，炤條陳利害切至，遂獲免

徵，民得無擾。

《元史》卷一七〇《楊湜傳》 楊湜，字彦清，真定藁城人。習章程學，工書算。始以府吏遷檢法。中統元年，辟為中書掾。【略】三年，立制國用司，總天下錢穀，以湜為員外郎，佩金符。改宣徽院參議。湜計帑立籍，具其出入之算，每月終上之，遂定為令。加諸路交鈔都提舉，上鈔法便宜事，謂平準行用庫白金出入，有偷濫之弊，請以五十兩鑄為鋌，文以元寶，用之便。

《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 趙孟頫，字子昂，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也。【略】至元二十三年，行臺侍御史程鉅夫奉詔搜訪遺逸於江南，得孟頫，以之入見。【略】詔集百官於刑部議法，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為本，虚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為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使民計鈔抵法，疑於太重。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虚。四者為直，雖升降有時，終不大相遠也。

《元史》卷一七三《崔彧傳》 崔彧，字文卿，小字拜帖木兒，弘州人。負才氣，剛直敢言，世祖甚器重之。【略】〔至元〕二十年，復以為刑部尚書。【略】二十三年，加集賢大學士、中奉大夫、同僉樞密院事。尋出為甘肅行省右丞。召拜中書右丞與中書平章政事。【略】二十八年，由中書右丞遷御史中丞。【略】〔三十年〕寶泉提舉張簡及子乃蠻帶，告彧常受鄒道源、許宗師銀萬五千兩，又其子知微訟彧不法十餘事，有旨就辯中書，彧已書簡等所告與己宜對者為牘袖之，視而後對，簡父子所告皆無驗。

《元史》卷一七六《劉正傳》 劉正，字清卿，清州人也。年十五，知讀書，習吏事。初辟制國用使司令史，遷尚書户部令史。至元八年，罷諸路轉運司，立局考核逋欠，正掌其事。大都運司負課銀五百四十七錠，逮繫倪運使等四人徵之，視本路歲入簿籍，實無所負，辭久不決。正察其冤，遍閱吏牘，得至元五年李介甫關領課銀文契七紙，適合其數。驗其字畫，皆司庫辛德柔所書也。辛貧窘，時已富實，交結權貴，莫敢誰何。正廉得其實，始白尚書捕鞫之，悉得課銀。辛既伏辜，而四人得釋，正由是知名。

《元史》卷一七七《吴元珪傳》 吴元珪，字君璋，廣平人，父鼎，燕南提刑按察副使。【略】至元十四年，世祖召見，命侍左右，授後衛經歷，佩金符。【略】武宗即位，由僉樞密院事拜樞密副使。【略】帝在軍中，即聞元珪名，至是特加平章政事，賜白金二百五十兩、只孫衣四襲。

《元史》卷一七八《梁曾傳》 梁曾，字貢父，燕人。【略】中統四年，以翰林學士承旨王鶚薦，辟中書左三部令史，三轉為中書省掾。【略】〔至元〕十七年，朝廷以安南世子陳日烜不就徵，選曾使其國。【略】〔二十九年〕召至京師，入見内殿，有旨令曾再使安南，授吏部尚書。【略】三十年正月，至安南。【略】三月，令其國相陶子奇等從曾詣闕請罪，並上萬壽頌、金冊表章、方物，而以黄金器幣奇物遺曾為贓，曾不受以還諸陶子奇。八月，還京師。【略】或讒曾受安南賂者，帝以問曾，曾對曰：安南以黄金器幣奇物遺臣，臣不受以屬陶子奇矣。帝曰：苟受之何不可也。尋賜白金一錠、金幣二。

《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 揭傒斯，字曼碩，龍興富州人。【略】傒斯凡三入翰林，朝廷之事、臺閣之儀，靡不閑習。【略】至正三年，年七十，致其事而去。詔遣使追及於渰南，尋復奉上尊諭旨還。撰《明宗神御殿碑》文成，賜楮幣萬緡、白金五十兩，中宫賜白金亦如之。求去，不許。

《元史》卷一八四《王都中傳》 王都中，字元俞，福之福寧州人。父積翁仕宋，為寶章閣學士、福建制置使。至元十三年，宋主納土，乃以全閩八郡圖籍來，入覲世祖於上京，降金虎符，授中奉大夫、刑部尚書、福建道宣慰使，兼提刑按察使。尋除叅知政事，行省江西。俄以為國信使，宣諭日本，至其境，遇害於海上。都中生三歲，即以恩授從仕郎、南劒路順昌縣尹。【略】遷饒州路總管。【略】包銀之法，户不過二兩，而州縣徵之加十倍。都中責之，一以詔書從事。

《元史》卷一八四《王克敬傳》 王克敬，字叔能，大寧人。【略】既仕，累遷江浙行省照磨，尋陞檢校。【略】遷左司都事。時英宗厲精圖治，丞相拜住請更前政不便者，會議中書堂。克敬首言：江南包銀，民貧有不能輸者，有司以責之役户，甚無謂也，當罷之。【略】議定以聞，悉從之。

《元史》卷一八六《歸暘傳》 歸暘，字彦温，汴梁人。【略】登至順元年進士第，授同知潁州事。【略】八年，陞左司員外郎。中書用暘言，損河間餘鹽五萬引以裕民。楮幣壅不行，廷議出楮幣五百萬錠易銀實内藏，暘復持不可曰：富商大賈盡易其鈔，於私家小民何利哉。

《元史》卷二〇三《方技傳・田忠良》 田忠良，字正卿，其先平陽趙城人，金亡，徙中山。【略】世祖遣使召至，【略】謂侍臣曰：是雖以陰陽家進，

必將為國用。【略】〔至元十二年〕三月，帝疾愈，賜銀五百兩、衣材三十匹。

《元史》卷二〇三《工藝傳・孫威》 孫威，渾源人。【略】善為甲，嘗以意製蹄筋翎根鎧以獻，太祖親射之，不能徹，大悅，賜名也可兀蘭，佩以金符，授順天安平懷州河南平陽諸路工匠都總管。【略】子拱，【略】襲順天安平懷州河南等路工匠都總管。【略】〔至元〕二十二年，除武備少卿，遷大都路軍器人匠總管，陞工部侍郎。成宗即位，典朝會供給，賜銀百兩、織紋段五十匹、帛二十五匹、鈔萬貫。

《元史》卷二〇三《工藝傳・亦思馬因》 亦思馬因，回回氏，西域旭烈人也。善造砲，至元八年，與阿老瓦丁至京師。十年，從國兵攻襄陽未下，亦思馬因相地勢，置砲於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催陷，入地七尺，宋安撫呂文煥懼，以城降。既而以功賜銀二百五十兩，命為回回砲手總管，佩虎符。

《元史》卷二〇四《宦者傳・朴不花》 朴不花，高麗人，亦曰王不花，皇后奇氏微時，與不花同鄉里，相為依倚，及選為宮人，有寵，遂為第二皇后，居興聖宮，生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於是不花以閹人入事皇后者有年，皇后愛幸之，情意甚膠固。累遷官至榮祿大夫、資正院使。資正院者，皇后之財賦悉隸焉。至正十八年，京師大饑疫，【略】不花欲要譽一時，請於帝，市地收瘞之。帝賜鈔七千錠，中宮及興聖、隆福兩宮皇太子、皇太子妃賜金銀及他物有差，省院施者無算。不花出玉帶一、金帶一、銀二錠、米三十四斛、麥六斛、青貂銀鼠裘各一襲以為費。

《元史》卷二〇五《姦臣傳・阿合馬》 阿合馬，回紇人，不知其所由進。世祖中統三年，始命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財賦之任專委之。【略】至元元年正月，阿合馬言：太原民煮小鹽，越境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以故不售。歲入課銀止七千五百兩。請自今歲增五千兩，無問僧道軍匠等户，鈞出其賦，其民間通用小鹽從便。

《元史》卷二〇五《姦臣傳・桑哥》 桑哥，膽巴國師之弟子也。能通諸國言語，故嘗為西番譯使。為人狡黠豪橫，好言財利事。世祖喜之。【略】賜諸王出白銀二萬五千兩、幣帛萬匹，載以官驢，至則併以為賜。桑哥言不若以驢載玉而回，世祖甚然之。其欲以小利結知如此。

《元史》卷二〇六《叛臣傳・李璮》 李璮，小字松壽，濰州人，李全子也。或曰璮本衢州徐氏子，父嘗為揚州司理參軍，全蓋養之為子云。太祖十六年，全叛宋，舉山東州郡歸附。【略】中統元年，世祖即位，加璮江淮大都督。璮言近獲生口，知宋調兵將攻漣水，且諜見許浦、射陽湖舟艦相望，勢欲出膠西，向益都，請繕城塹以備。詔出金符十、銀符五授璮，以賞將士有功者，且賜銀三百錠，降詔獎諭。

元《通制條格》卷三《弓手差發》 至元三年七月，中書省右三部呈：差撥巡捕弓兵事，本部講究得，京府州司縣合用人數，止於本處當包銀絲線並止納包銀户說內，每壹佰户選差中户壹石當役。

元《通制條格》卷三《收嫂》 至元十六年六月，中書省禮部呈：彰德路楊阿田憑媒說合張招撫次男羊兒與女春兒作抱財女壻，下訖銀絹，未曾成婚，張羊兒將伊亡兄張大妻阿梁收繼了當。

元《通制條格》卷一四《倉庫・司庫》 至大四年六月，中書省户部呈：萬億寶源庫申，本庫設官叅員，司吏壹拾玖名，司庫三拾陸名，專收行省、腹裏一切合納鈔定。【略】本庫參詳，萬億肆庫並富寧庫，掌管收支一切錢帛，各處合納諸名項金銀等物，合依舊例，本衙門先用半印權符收訖，開坐實收數目、年月、給鈔字型號、納物人姓名，移關本部勘合，各庫正行作收，勿令似前逕自呼喚司庫、司吏人等，赴本衙門交收錢物，似為便益。都省准呈。

元《通制條格》卷一七《科差》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應當差發，多係貧民。其官豪富強，往往僥倖苟避。已前哈罕皇帝聖旨，諸差發驗民户貧富科取。今仰中書省將人户驗事產多寡，以叅等玖甲為差，品答高下，類攢鼠尾文簿。除軍户人匠各另攢造，其餘站户、醫卜、打捕鷹房、種田、金銀、鐵冶、樂人等一切諸色户計，與民户一體推定鼠尾，類攢將來，科徵差發。據站户，馬錢祇應；打捕鷹房，合納皮貨鷹隼；金銀鉄冶，合辦本色；及諸色户所納物貨，並驗定到鼠尾合該鈔數折算送納。欽此。

元《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市舶》 延祐元年七月十九日，欽奉聖旨節該：中書省奏：在前設立市舶，下番博易，非圖利國，本以便民。比聞禁止以來，香貨、藥物銷用漸少，價直陡增，民用闕乏，乞開禁事。准奏，仰於廣東、泉州、慶元復立市舶提舉司，杭州依舊設立市舶庫，專知市舶公事，直隸行省管領，諸人不得攬擾沮壞。所有法則開列於後：

一、金、銀、銅錢、鐵貨，男子婦女人口，絲綿、段匹、銷金綾羅、米糧、軍

器，並不許下海私販諸番。違者，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決壹伯柒下，船物俱行沒官。若有人首告得實，於沒官物內壹半充賞。重者，從重論。發船之際，仰本道廉訪司嚴加體察。【略】

一、諸商請給公據，【略】召到物力户某人委保，及與某人結為壹甲，互相作保。如將帶金銀違禁等物下海，或將奸細、歹人回舶，並元委保人及同結甲人一體坐罪。

元《通制條格》卷二〇《賞令》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告獲印造偽鈔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產。應捕人減半。告捕挑剜裨輿者，賞中統〔鈔〕拾定，犯人名下追給。應給而不給者，肅政廉訪司糾察。欽此。

元《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　解典

元貞三年二月，中書省江浙省咨，姚起告：將珠翠銀器衣服於費朝奉家典當鈔兩，周年後不肯放贖。都省議得，今後諸人解典金銀，貳周歲不贖，許令下架。【略】

金銀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權禁金銀，本以權衡鈔法，條令雖設，其價益增，民實弗便。自今權宜開禁，聽從買賣，其商買收買下番者，依例科斷。欽此。

元《通制條格》卷二八《雜令》　燻金

至元二十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陝西漢中道按察司申：安西路馮直等，將銀箔燻作假金，裁線織造販賣。一概禁斷，機户生受。刑部照得：欽奉聖旨，禁斷金段匹等物，據馮直等將銀箔用煙燻作假金，終是織金段匹，切恐真假錯亂，犯法者衆，擬合禁斷。都省准擬。【略】

地內宿藏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刑部呈：山東宣慰司解納到萊蕪縣潘醜驢等打牆掘出銀子，內壹半沒官，銀伍斤柒兩。本部參詳，即係本人自己地內宿藏之物，擬合回付元主。都省准擬。

元貞元年閏四月，中書省刑部呈：大都路楊馬兒，告於梁大地內與楊黑廝跑土作耍，馬兒跑出青磁罐壹個，於內不知何物，令楊黑廝坐着，罐上蓋磚看守。馬兒喚到母阿張，將罐跑出，覷得有銀四定，銀盞壹個，私下不敢隱藏。本部議得：楊馬兒於梁大地內跑出課銀肆定，銀盞兒壹個，擬合依例與地主梁大中分。卻緣楊黑廝曾經看守，量與本人銀三拾兩，餘數楊馬兒與地主兩停分張。都省准擬。

《元典章》卷三《聖政二》　復租賦

大德九年六月，欽奉詔書內一款：

大都、上都、隆興，供給繁重，其大德九年差發、稅糧，並與除免。腹裏路分，各免包銀、俸鈔。江淮以南諸處佃種官田，租稅均免二分。

大德十一年八月，欽奉命相詔書內一款：

尚念大江以北，百姓供給繁勞，若包銀、俸鈔，雖行之已久，而輸納者實為偏重，自大德十一年為始除免。

至大四年正月，欽奉祀南郊詔書內一款：

至大四年腹裏百姓合納包銀，全行蠲免。江南夏稅，與免三分。

《元典章》卷三二《禮部五》　醫學

免醫人雜役

中統三年，皇帝聖旨：今差光禄大夫太醫提點王子俊、提點許國禎各懸帶金牌，太醫大使王猷、副使王安仁管領諸路醫人，惠民藥局勾當。道與十路宣撫使並隨處州城達魯花赤、管民官：聖旨到日，據醫人每户下差發，除絲綿顏色、種田納稅、買賣納商稅外，其餘軍需、鋪馬祗應、遞牛人夫諸科名雜泛差役，並行蠲免。若有諸投下官員人等於本路醫人處收買藥物，依理給價，無得抑勒取要。據隨路應有係官醫人，每户照依年例，科取包銀三兩，依例折納元定交鈔。仰王子俊等斟酌貧富，品答科徵，供納隨朝見承應太醫人等用度。據徵到銀貨起發來時，本處官司驗輕重，用鋪馬頭口遞運入站。據種糯米底三十户，除收到子粒回易輕賚，與醫人包銀子處送納外，仰子俊除係官醫人外，卻不得將當差民户影占。欽此。【略】

禁治庸醫

至大四年十一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當聞醫出上古，實非小技，幾微之間，死生係焉。【略】本人所犯擬決一百七下，追給燒埋銀兩，以充營葬之資。至大二年，廣平路曲周縣醫工張永，因朱當兒患心風病證，用梨蘆末調治，被毒致命。又陝西行省咨：鳳翔府醫工王文素，看診李大使卒患陽證傷寒，用羌活、附子藥餌，以致熱攻身死。幸而罪遇原免，比例擬

徵燒埋銀兩。外，本部俱有文案可考，似此致傷人命，不可縷數。【略】

禁私造授時曆

大史院：欽奉聖旨，印造大德《授時曆》，頒行天下。敢有私造者，以違制論，告捕者賞銀一百兩。如無本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

《元典章》卷三三《禮部六》 孝節

魏阿張養姑免役

至元十年二月，中書吏部：奉中書省判送：御史臺呈：據監察御史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該：孤老幼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仰本路官司驗實，官為養濟。而不收養或不如法者，委監察糾察。欽此。體察得大都路左警巡院咸寧坊住人魏阿張，年一十六歲，適魏明子蔓。其夫荒縱，不事家業，取回回債銀二錠，將魏蔓監收，寅夜掣鎖逃竄，不知所往，其魏阿張父代還所欠錢數。

《元典章》卷三九《刑部一》 罰贖每下至元鈔二錢

詔書

聖旨：至大銀鈔一兩折至元鈔伍兩中統鈔。【略】

聖旨：改造至大銀鈔一兩，准至元鈔五貫，擬合每笞杖一下，罰贖至元鈔二錢，若納至大銀鈔或銅錢者，依例准折。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卷四一《刑部三》 毆死弟

隆興路蕭豬兒與弟相爭做齋，用荊拄棒打死弟蕭九十。申奉到尚書刑部至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符文：擬斷七十七下，仍徵燒埋銀一十五兩，給付苦主。【略】

打死遠房侄

至元十七年五月，江西行省據袁州路歸問到袁念四名成狀招：因遠房侄袁百六將人行舊路，查占相爭，為袁百六毀罵，用棒於袁成額上打傷，奪到行使木棒，將侄袁百六打傷，至次日身死，罪犯。移准都省咨該：送刑部照擬得：袁成所招，因侄袁百六查占行路相爭，其袁百六毀罵，及用棒打傷袁成額上，以致袁成將棒奪得，還打袁百六，致傷身死。即係遠房侄，雖已隔從，終有尊卑。擬將袁成斷八十七下，徵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呈乞照詳。都省議得：袁成，擬決一百七下。依部擬，徵燒埋銀。准此。

踢死堂侄

大德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來咨：袁州路歸問得：周千六為遠房侄周季四意嗔，索要元賃房錢，反行毀罵揪捽，因此將周季四踢傷身死，取到一千人招詞。本省看詳：周千六踢死周季四，係四從堂侄，緦麻之親。咨請定奪。送刑部照得：大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承奉中書省判送：本部呈：保定路備涿州申：張秀狀招：大德二年七月十七日，與另居次孫張真一除掃牛糞，有房侄張聚，帶酒將秀毀罵，用元柱檀木拐一條，將張聚踢打身死。擬罰贖罪。大德三年正月十八日，欽遇詔恩釋免。本部議得：張秀因房侄張聚罵詈，踢打身死，即係卑幼有罪，尊長歐擊致死，例應杖斷。欽遇詔恩，合行革撥，燒埋銀兩，依例追給。所據張秀贖罪鈔數，若係詔後徵到，合行回付。呈奉都堂鈞旨，送刑部准擬，革撥施行。奉此。除外，今承見奉，本部參詳：周千六所招，因遠房侄周季四賃伊房屋，不償房錢，意稱索要。反行毀罵揪捽，致被周千六踢打，經隔四日身死。雖是遠房，終係尊長歐死卑幼，例應杖斷，卻緣二次欽遇詔恩釋免，依例徵給燒埋銀五十兩。周千六元與私和田土屋契，既於苦主周阿李名下追到地價中統鈔三錠二十兩，擬合沒官，卻將田土，令周阿李為主，相應。都省准擬，咨請照驗施行。

《元典章》卷四二《刑部四》 謀殺

因奸謀殺本夫　南京路李政等四人各招：至元元年十月內，去何饅頭家吃酒，與何饅頭妻阿陳通姦。當年十月內，李政說合何饅頭妾何阿安，與劉天璋通姦。在後，劉天璋對李政道：咱兩個數算何饅頭。咱要這兩個婦女做媳婦。此時說知二婦人。至元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何阿安向李政道：俺小何城外拾橡子去了也。李政與劉天璋前去，殺死何饅頭。是實。法司擬：李政、劉天璋所指，係謀殺人已殺事理。劉天璋為首，李政從而加功，各合處死。在卷。何饅頭係陳玉驅，依舊例，合徒五年。仍於家屬處，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來解陳玉，已要訖鈔二百兩合准燒埋銀數，餘數還主外，據何阿安所招，令姦夫將夫打死，舊例：謀殺夫者皆斬，各合處死。右三部呈：劉天璋因奸殺死何饅頭，情理至重，處死相應。元受錢物，准除燒埋銀數外，據何阿安所招，同謀令劉天璋等將夫殺死，各合處死。劉天璋、何阿安在禁病死。省議：李政、何阿安所犯，係因奸殺死本夫，其二人俱各處

死。仍於元受打合錢內，就除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餘數還事主。陳玉私受財私和罪犯，為係官司准告，不合治罪。【略】

因奸同謀勒死本夫　衛輝路備申：汲縣解到姦夫李驴兒、姦婦劉阿翟為招：至元四年二月內，為頭通姦，同謀於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用繩子將夫劉大户勒死，罪犯。

姦夫李驴兒法司擬：除通姦輕罪外，勒死劉大户罪犯，合行處死，並追燒埋銀五十兩。

姦婦劉阿翟法司擬：舊例：妻謀殺夫者，皆斬；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其劉阿翟合行處死。部准擬，呈省准斷訖。

因奸同謀打死本夫　南京路申：鄧州解到石山山為招：至元五年正月十四日，為頭與傅歸鄉通姦。在後，本婦發意，與石山山同謀，於三月二十日，山山將伊夫小王打死，割斷兩耳，教本婦認過。罪犯。並取到傅歸鄉招伏相同。石山山法司擬：即係謀殺人已殺事理。舊例：謀殺人已殺者，斬。其山山合行處死，追燒埋銀五十兩。

傅歸鄉法司擬：舊例：妻妾殺夫者斷罪，無首從。其傅歸鄉合行處死。所犯惡逆，決不待時。部准擬，呈省准。【略】

誤殺

主誤傷佃婦致死　尚書刑部呈奉到中書省至元七年九月初五日劄付該：為東平路汶上縣尹忙兒，為帶酒與妹尹三姐相爭，用器仗行打，誤將佃客李二嫂打傷致死。省、部相度，議擬：本人斷七十七下，依例追燒埋銀五十兩給主。

戲殺

船邊作戲淹死　濮州備館陶縣申：歸問到王狗兒狀招：至元四年七月初八日飯時，與焦大等並身死翟二，於船頭上坐地。有翟二於船東邊上坐地，探身用手，於水面上，拏取瓢子。狗兒為常與翟二相戲作耍，狗兒於本人背上，將上截布衫兒扯着，右手於翟二臀片底，往前推了一推，不意脫手，將翟二推在河內淹死，罪犯。法司擬：王狗兒所犯，即係戲殺事理。舊例：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而致死傷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及入水中，以故燒傷者，准減一等。其王狗兒，合徒五年，決徒年杖一百，仍依例徵銀五十兩，給付苦主，充燒埋之貲。部擬王狗兒決杖一百七下，徵銀五十兩。

因戲殺人　至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書刑部符文：高萬奴狀招：與張歪頭相撲作戲，萬奴用拳於歪頭左耳近下侵咽嗓，打訖一拳，倒地身死。省、部相度：量擬九十七下，仍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主。

過失殺

神刀傷死　至元八年四月，奉尚書省劄付：來呈：備濮州路申：康于兒狀告：高師婆用神刀於男黑廝左額上斫傷身死。歸問得高阿宋狀招：不合於至元七年九月初十日未時，於張老家內祝神，阿宋請下五嶽大尉神，將阿宋付着，不覺被元把神刀尖，於康黑廝左額角抹，傷風身死。干連人張老指證相同。再送刑部披詳，回呈：高阿宋所犯，合同過失殺人事，令聽贖。以此，公議得：高阿宋所犯，量決五十七下，追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移准中書省咨，准呈施行。【略】

奴殺主

良人殺驅　至元七年中都路申：蘇三五於至元六年八月初一日，與周仲義驅男王小狗相爭撲肉，將本人用胳膝於不便處踢死。法司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減凡人二等，合徒四年，依例，於本人名下，徵銀五十兩。部擬：量決一百七下，徵銀。呈省准。【略】

因姦殺人

傍人毆死姦夫　至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該：來呈：浙西道宣慰司呈：平江路歸問到吳千三狀招：不合於至元十五年九月初一日，因為周千六嚇姦蘇少二男婦吳二娘，勸和上，被周千六用瓦缽頭毆打，其吳千三卻用紅油棍，於周千六左耳邊臉上，打訖一下，因傷於初二日身死。有伊父周小十一，受訖油米並物，將屍燒揚了當。按察司審問是實，除將吳二娘先行摘斷外，吳千三所犯，比依大名府徐斌毆死張驴兒，伊母阿許受訖錢准伏例，擬將吳千三減死流遠。咨請照驗。為此，送刑部議得：已死周千六生前嚇姦人，挾恨尋鬧，將勸和人吳千三毆打，致係本人還打，邂逅身死。其伊父周小十一不欲告官，自願休和，將屍焚揚，即與除斌毆死張驴兒，伊母告休事理一體。若依全免，其吳千三終是用棍將周千六還打致命，比依前例頗重。以此參詳：將吳千三量情杖斷一百七下，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賺推擷死姦婦　中都路申：遵化縣捉解到孔四兒為招：至元四年四月十三日，拐帶王君義男婦劉當哥，逃於潮陽洞通姦住坐，至十八日，為恐事發，將本婦賺到石崖下擷死，罪犯。法司擬：除通姦係輕罪外，擷死本婦罪犯，合行處死，徵燒埋銀五十兩。部准擬，省准，斷訖。【略】

醫死人

割癭割死人　大安州申：奉到中書刑部至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符文：李忠與王阿唐割癭割死。將李忠斷決四十七下，燒埋銀不徵。

醫死人斷罪　至元七年七月，尚書刑部承奉尚書省劄：來呈：北京路焦轉僧狀招：因為醫慕阿羅患病女夫陳某病證，板曲身死。審刑官已將焦轉僧斷訖七十七下。省府相度，合下仰照驗，於焦轉僧名下，追徵燒埋銀，給付苦主，施行。

《元典章》卷四三《刑部五》　燒埋

殺人償命仍徵燒埋銀　至元二年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凡殺人者，雖償命訖，仍出燒埋銀五十兩。若經赦原罪者，倍之。欽此。

皇慶元年三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江浙省咨：備嘉興路申：經歷司呈：備司吏儲潛呈：燒埋銀兩，至元二年欽奉云云見前。欽此。彼時每銀一兩，該中統鈔二兩。如無白銀，於犯人名下，折追中統鈔二定，給付苦主。至元二十四年欽奉聖旨，印造至元寶鈔，一兩準中統鈔伍兩。至元三十一年湖北廉訪司照得燒埋銀五十兩，官價每兩至元鈔二兩。若依見行官定銀價，依例於犯人名下，追徵至元鈔二定，折中統鈔一十定。若經赦恩釋免，依例倍追中統鈔二十定，給付苦主。相應申奉御史臺劄付：呈奉中書省劄付該都省議得凡致傷人命，欽依已降聖旨條畫，追給燒埋銀兩。如無，照依官價追征施行。至大二年欽奉詔書條畫：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兩、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欽此。至大四年二月初七日：奉前行尚書省劄付：准尚書省咨：凡致傷人命，例合欽依，追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今後如無白銀，照依目今官定銀價，止追至大、至元鈔兩，或准折銅錢。至大四年欽遇詔赦，釋放殺人重囚。見依奉尚書省定例，陪追燒埋銀兩，該至大銀鈔二定，準至元鈔一十定，折中統鈔五十定。今欽奉詔書條畫內節該：住罷至大銀鈔，不使銅錢，依舊印造中統鈔，與至元鈔子母並行，以便民用。凡官司出納，百姓交易，並計中統鈔數。開禁金銀，聽從買賣。欽此。除欽遵外，據燒埋銀兩，比照始初銀價，尚書省增之數倍，犯人家貧無納者多，苦主必然要足，紊煩官府不便。況開禁金銀，聽從買賣，既無官定價直，見得各路時價不同，其間必有長落。今後燒埋銀兩，若從白銀，未審如何準鈔折納？若蒙上司比附舊例，定立合追燒埋鈔數，實為長便。乞照詳施行。卑司申乞照驗施行。得此。本省照詳：上項事理，若準嘉興路所擬，誠恐差池。咨請照驗。准此。送刑部議得：凡致傷人命，合追燒埋銀兩。既至大銀鈔與新舊銅錢，俱已住罷，合以至元鈔為則追理，遇赦倍徵。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略】

燒埋銀與四定鈔　至元十九年十一月，行省准中書省咨該：聞奏過事內一件：俺商量來：殺了人有罪過的兩定燒埋錢與有，忒輕的。一般有蒙古家體例與女孩兒有。若有女孩兒呵，與女孩兒，無女孩兒呵，四定鈔與呵，怎生？奏呵。奉聖旨：四定也少有。那般者。欽此。【略】

打死二人，燒埋銀止徵五十兩　至元六年十二月中書右三部：據真定路申：古城縣人户魏顯狀告程三、程五圖財，將長男換住、大口二人打死。除程五在禁身死外，程三杖斷內，於程五家屬處追訖燒埋銀一定外，程三未曾給付事。省部就於斷刑官斷過罪囚冊內，照得真定路一起一十六名，至元六年二月廿三日冀州解到數內，程三小名犇兒，程五小名軍兒，殺死行車客人魏換住等二人，一同捭屍村外撇下，被齊佑等一十五人，將屍轉遞別村。取訖各人招伏，見行根尋屍首下落，審問已招是實。將捭屍人程犇兒斷訖二十七下外，轉遞屍首人齊佑等，為不知情，省會免罪，並於身死賊人程軍兒家屬處追徵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苦主。又照得至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中書省劄付：奏奉聖旨處斷各路重刑數內一起：順德路晁貴、徐拗馱、胡丑廝等三人，同謀打死陳伴哥並妻男三口，各各處死，仍於各人名下均徵燒埋銀五十兩。今據見申，既身死程軍兒打死魏換住等二人，已將燒埋銀依數追付了當，別無定奪。合下仰照驗施行。【略】

殺死二人燒埋錢　延佑三年九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來咨：吉安路申：准本路萬户府關：廬陵縣申：朱阿黃告：被軍人劉萬四殺死夫朱重一、朱關仔等事。府司照得：劉萬四將朱重一父子二人殺死，雖已照依至元六年省部定例，追徵燒埋銀五十兩，卻緣至元二十四年將銀折鈔之後，不曾奉到上司明文。凡殺二人者，其燒埋銀兩，如何追徵？申乞明降。

照得即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准此。送據刑部呈：照得大德十年五月內，承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四川省咨：成都府備録事司申：趙友文用刀扎死文友賢、文千奴二名。若依舊例，一家殺死數口，止追一名燒埋銀五十兩，似涉太輕。即今白銀，每兩時價中統鈔二十兩，合無照依時價追付？咨請定奪。送本部照擬得趙友文所招，殺死文友賢、文千奴二人，依例合徵燒埋銀一百兩，給付苦主，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又照得皇慶元年二月十八日承奉中書省劄付：江浙省咨嘉興路經歷司備司吏儲潛呈燒埋銀兩云云見前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劉萬四所招，用刀將朱重一併男朱關仔父子二人殺死情犯，既廉訪分司審招無異，燒埋銀兩，擬合依例各徵中統鈔一十定，給付苦主，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略】

無苦主免徵燒埋銀　至元二年九月，中書兵刑部奉中書省劄付：今年二月內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欵：凡殺人者，雖償命訖，仍出燒埋銀五十兩。若經赦原罪者，倍之。欽奉如此。已經遍行隨路照會去訖。今各處官司，往往將重刑人口、財產，依舊拘收。除別行外，行下各路，將前項元抄扎人口內有苦主之家，欽依所奉聖旨條畫內處分事意，督勒出備燒埋銀五十兩，就便給付苦主收管外，無苦主之人，不須徵理。所據元抄扎到官各家財產等物，盡行分付元主收繫，寧家當差，聽候給付畢。申部呈省施行。奉此。

《元典章新集・户部・賦役差發・江南無田地人户包銀》　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奏：腹裏漢兒百姓無田地的，每一丁納兩石糧，更納包銀、絲線有。江南無田地人户，是甚差發不當，各投下合得的阿哈探馬兒官司代支，也不曾百姓身上科要，好生偏負一般。俺衆人商量來，便特依着大體例，丁糧、包銀、絲線全科呵，莫不陡峻麼，如今除與人作佃庸作、賃房居住、日趁生理單身、貧下小户不科外，但是開張解庫鋪席，行船做買賣，有營運殷實户計，依腹裏百姓在前科着包銀例，每一户額納包銀二兩，折至元鈔一十貫。本處官司驗各家物力高下，品搭均科呵。怎生？奏呵，奉聖旨，依着恁衆人商量來的行者。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雜著》　鈔法

世祖皇帝中統元年七月，創造通行交鈔，以絲為本，以革諸路行用鈔法之弊也。行用鈔之法，文牘莫稽，交鈔則以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是年十月，又印造諸路通行中統元寶，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未及行焉，印造支發，歲有經數，用久而弊者，則赴官換易，除以工墨，稱物貨之平，通貿易之便為利博矣。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八《元故中奉大夫江浙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追封南陽郡公謚文靖富珠哩公神道碑銘並序》　公姓富珠哩氏，諱翀，字子翬，年出二十，號稱鉅儒，由憲府薦授襄城學官。行省右丞廉公恂辟掾，辭，擢汴學正。朝廷聞其名，召為國史院編修官。【略】武宗廟室未有配位，大臣請用並附之文。公曰：宣慈惠聖皇后昔受寶册，母儀天下，禮當合食於廟。其後卒從公議。皇上以聖子神孫入繼大統，當令臣民視聽一新，不可斂怨於國，遂赦天下，賜公白金百兩、金綺一端、楮幣萬緡。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九《魏郡馬文貞公墓誌銘》　至元四年戊寅三月丙午，資德大夫、御史中丞、知經筵事馬公薨於光州居第。【略】公諱祖常，字伯庸，世本永古特部，族居靜州之天山。四世祖實喇濟蘇，金季為鳳翔兵馬判官，死節，贈恒州刺史，祀褒忠廟，官名司馬，子孫因以立氏。【略】【至順二年】明年，拜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六月，今上皇帝即位，召公及翰林承旨許公師敬等赴上都共議新政，賜公白金二百兩、中統楮幣二百定、金織文綺四端，遷同知徽政院事。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三《元故翰林直學士贈國子祭酒范陽郡侯謚文清宋公墓誌銘并序》　宋氏世家京師，公諱褧，字顯夫，由進士出身，卒官翰林直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經筵官。【略】至正之初，改陝西行臺都事，月餘，召拜翰林待制，遷國子司業。勅修《遼》《金》《宋史》，公分纂《宋高宗紀》及《選舉志》，書成，超拜翰林直學士，賜白金五十兩、織金文綺四端。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五《元故武義府郎漳州新軍萬户府副萬户趙公神道碑銘并序》　公姓趙氏，諱伯成，真定人也。考府君偉國，初以才勇從丞相史忠武王平金，擢黑軍百户。歲庚申，公始襲職。【略】特錫金符，制授武略將軍、管軍千户。公益奮激思自效。十七年春，都昌民杜萬一挾左道媚人表僭名號搆亂一方，公偕方安撫生擒萬一，磔龍興市，賞公白金五十兩，復以管軍萬户守建寧。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七《元故大中大夫大名路總管王公神道碑

銘》　至元六年冬十月丁酉，大中大夫、大名路總管兼府尹諸軍奧魯管内勸農事，知河防事，王公以疾卒於郡之德教里。【略】公諱惟賢，字國寶，世家中山。祖立仕金爲唐縣主簿。皇贈亞中大夫廣平路總管輕車都尉太原郡侯。考玉贈嘉議大夫禮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太原郡侯。公少從鄉先生學，長善書計，遂遊京師，擢户部掾。【略】至順三年，進亞中大夫、兩浙鹽運使。公經畫有方，課先諸漕以集，仍補前改所負鹽十萬引。廷臣嘉其能，請賜酒幣勞之。時今天子新即位，大會宗親，賜予蕃渥，白金不足，分命鹽漕代償，公設法取之而商不擾。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二《丞相楚國武定公》　公名阿里海涯，畏吾氏。【略】己未，從濟江，帝射虎未殪，公舍馬而徒，挺矛舂殺之。攻鄂先衆而登，禽一人還，流矢貫喉出頂。帝勇之，賜銀為兩半百。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四《平章魯國文貞公》　公名不忽木，康里氏。由國學生擢利用少監，出為燕南提刑按察使，召為參議中書省事，歷吏、工、刑三部尚書，拜翰林學士承旨。【略】或請征海國流求與加包銀江南，公曰：吾元疆理天下，四表之間，横目窮髮，何所不臣，何資魚鰕之國，始廣土衆民哉。況冒至險航不測，出萬有一安之途，未必利也。始包銀出於河朔未平，真定守臣以公需數斂煩民，會其歲費徵之，以紓急一時，其後天下例之。至憲廟定制，户率賦銀四兩，中統唯聽如數入鈔，實輕其舊之半。今江之南履畝而稅，輸酒醋課及他鄉里門碓水馬驛遞，又增包銀，則重斂矣，民將不堪。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　王名楚材，字晉卿，遼東丹王突欲八世孫，金尚書右丞文獻公履之子，為燕京行省員外郎。【略】自太祖西征之後，倉廩府庫無斗粟尺帛，而中使別迭等僉言：雖得漢人亦無所用，不若盡去之，使草木暢茂，以為牧地。公即前曰：夫以天下之廣，四海之富，何求而不得，但不為耳，何名無用哉！因奏：地稅、商稅、酒、醋、鹽、鐵、山澤之利，周歲可得銀五十萬兩，絹八萬匹，粟四十萬石。【略】辛卯秋八月，上至雲中，諸路所貢課額銀幣，及倉廩物斛文簿，具陳於前，悉符元奏之數。【略】中貴苦木思不花奏撥户一萬，以為采煉金銀、栽種蒲萄等户，公言：太祖有旨，山後百姓與本朝人無異，兵賦所出，緩急得用。不若將河南殘民貸而不誅，可充此役，且以實山後之地。上曰：卿言是也。【略】丙申秋七月，忽睹虎以户口來上，議割裂諸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為湯沐邑。公曰：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與金帛，足以為恩。上曰：業已許之。公曰：若樹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恒賦外，不令擅自徵斂，差可久也。從之。是歲，始定天下賦稅，每二户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户出絲一斤，以與所賜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畝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每銀一兩四十斤。【略】國初，盜賊充斥，商賈不能行，則下令，凡有失盜去處，周歲不獲賊，令本路民户代償其物，前後積累動以萬計。及所在官吏取借回鶻借銀，周年則倍之，次年則並息又倍之，謂之羊羔利，積而不已，往往破家散族，至以妻子為質，終不能償。公請於上，悉以官銀代還，凡七萬六千定。【略】燕京劉忽篤馬者，陰結權貴，以銀五十萬兩撲買天下差發；涉獵發丁者，以銀二十五萬兩撲買天下係官廊房地基、水利、豬雞；劉庭玉者，以銀五萬兩撲買燕京酒課；又有回鶻以銀一百萬兩撲買天下鹽課。【略】公自庚寅年定課稅所額，每歲銀一萬定，及河南既下，户口滋息，增至二萬二千定，而回鶻奧都剌合蠻撲買課稅，增至四萬四千定，公曰：雖取四十四萬亦可得，不過嚴設法禁，陰奪民利耳。民窮為盜，非國之福。【略】奧魯剌合蠻方以貨取朝政，執政者亦皆阿附，唯憚公沮其事，則以銀五萬兩賂公，公不受，事有不便於民者，輒中止之。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一〇《尚書劉文獻公》　公名肅，字才卿，威州洺水人。金興定中，登進士第。【略】

上即位，勵精為治，置十路宣撫司，以總天下之政，公治真定。真定行用銀鈔，奉太后旨，交通燕、趙以及唐、鄧之間，數計八千餘。中統新鈔將行，銀鈔之價頓虧，公私囂然，不知措手。公言救之之術有三：舊鈔不行，下損民財，上廢天子仁孝之名，依舊行用，一也；新舊兼用，二也；必欲全行新鈔，直須如數收換，庶幾小民不致虚損，三也。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一一《參政商文定公》　公名挺，字孟卿，曹州濟陰人。其先本姓殷氏，避宋諱改焉。【略】是時，人持二志，關、隴日閧，鞏昌汪帥兵號勁果，其弟良臣適至，公等承制佩良臣虎符，出庫銀萬五千兩，使歸發兵。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一二《太常徐公》　公名世隆，字威卿，陳州西華人。金正大中登進士第。國初，為東平行臺幕官。中統元年，拜燕京宣

撫使。【略】中統建元，擢公燕京等路宣撫使。京師久號難治，下車以新民善俗為務，車駕往還，貴近迎送，百色供億，從容以辦。【略】清滄鹽課，前政虧不及額，公綜覈之，得增羨若干，勅賜白金三十笏，以嘉其能。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六《林國武宣公神道碑》　公諱旺扎勒圖巴圖爾，欽察人，自丙辰歲以材武從軍。己未，扈從攻武昌先登。中統三年，從諸王噶必齊征逆璮於濟南。【略】（至元）二十七年，改資德大夫、江西等處行樞密副使兼廣東宣慰使。元貞元年，入覲，拜榮禄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大德元年閏十二月八日，以官薨，年五十九。【略】最公前後以功被賞者凡八，白金以兩計者六百，成器者一，楮幣以緡計二千四百有九十，織金服一襲，馬一匹，鞍轡弓矢各一副。公自荷戈戎行，摧堅挫銳，小大十七戰，戰輒勝。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七《凉國敏慧公神道碑》　貞元年建三皇廟於京師，又建萬聖祐國寺於五臺，裕聖臨幸，賞白金萬兩，妻以戚里女囊和爾沁。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八《梁國何文正公神道碑》　何氏世家易之涞水。【略】公諱瑋，字仲韞，年十六，從張蔡公柔見世祖。世祖感其父之没，授易州太守。【略】改行軍千户鎮亳。【略】改御史中丞，尋兼領侍儀司。大德十一年，命為中書右丞，固辭。武宗即位，聞公名，遣使賜白金五十兩，曰以識也。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九《薛庸齋先生墓碑》　延祐三年夏四月，有詔為先生樹碑，而俾臣某壽其事於石。【略】先生家本下邽，世有顯者。【略】父沂明《春秋》經傳，再與計偕，廷策輒見卻歸，而聚書窮理不復出。【略】國初遊大同，過應州，高、韓二帥喜而薦之中令耶律公，得應州教授。【略】授檢察使督衛輝河南餽。未幾，改軍儲轉運使，軍以無乏。明年召還，賞白金百兩、貂裘一。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一三《應州覺興寺長明燈記》　余寓居京城東北隅，與今知樞密院開府公隣，且有再世之好。一日謂余曰：【略】去年夏，承詔祝釐五臺山，還過應州造覺興寺，向佛作禮，仰見長明燈炯炯静照，若有所感，因念曰：俾吾子孫世世克忠克孝，毋忝乃祖，聯輝繼燭，不當如是燈乎。遂捐白金五十兩、楮幣五百緡於寺，以續是燈之明。【略】公名額森特穆爾，階開府儀同三司云。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一七《冀國王忠穆公墓碑》　公本稟城名家，考諱善，金吾衛上將軍、右副都元帥，功在史牒。公諱慶端，字正甫。【略】初為郡筦庫也。【略】為水軍提領也。【略】為千夫長督城大都，議固以甓，公請衣以葦，遂省不貲。上將賞公，曰：職也，奚功。且有聯職顔進在。遂併賞進千户，别賜公白金三百兩旌之。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一八《故登仕郎蔚州安定縣主簿馮君墓碣》　君諱善主，字君協，右北平石城人。性至孝，父仁義死，遺言貧窶氏銀三十兩，往償之，窶謂已償，君不直窶氏言，持銀詣憲府請。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二二《故砲手軍總管克哷君碑銘》　至大四年閏月二十有八日，宣武將軍砲手軍總管克哷君以疾，卒於河南鳴皋鎮之正寢，年五十五。【略】延祐三年春三月，嗣子穆延特穆爾，以應奉翰林文字蒲道源所為狀，因翰林直學士薛君友諒請銘。君諱實，實岱蒙古人，晚易名士希，字及之。大父錫喇濟蘇，父雲都世為砲手軍千户。自太宗以來，破金伐宋皆有功。始屯聞喜之西薛莊，後徙鳴皋，家焉。至元中，命君世官，將衆從丞相巴延南征，以渡江功，賜白金三百兩，授武義將軍，佩金符。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七《邢氏先塋碑》　邢氏世居彰德安陽之交口村。【略】君諱植，字子實。【略】後居城中，蓄善貨取贏，頗以財自振。【略】坐肆中，有客數人，貿縑於肆，有白金遺焉。追客莫及，明日，客至，君先授之，客曰：果有遺，不意在君所，誠大長者。相謝以去。【略】至元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有二日，以壽卒於家，年九十有六。

元・劉岳申《申齋集》卷一三《文丞相傳》　二月八日，巴延趣天祥隨祈請使吴堅、賈餘慶北行。天台杜滸從至京口，留十日。杜滸與余元慶定計謀，趍真州，不可得舟。元慶遇故舊，許白金千兩求之。其人云：吾為大宋脱一丞相，事成，豈止白金千兩哉。竟得舟，二月二十九日也。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一四《真定蘇氏先塋碑》　奉訓大夫刑部主事蘇志道，命其子天爵奉狀來請。【略】（志道父蘇榮祖）嘗持白金入城府售之，道過其友家，偶墜地。其友故藏之，以觀其所為。竟起去，顔色不為動。其友語之曰：吾嘗服子有量，今益信。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一六《大宗正府伊克扎爾固齊高昌王神道碑》　托音自贈資德大夫、中書右丞，【略】改封涼國公，謚安僖。【略】安僖公當

憲宗皇帝用兵於蜀時，以宿衛子孫善騎射得從戰，比有功，世祖皇帝在藩邸，定難於朔方，又以謀勇見任使，奉公忘私，家用不給。上聞而賜白金以兩計者三千五百、帛以車計者五。拜受至家，曰：恩惠豈可私。輒以頒諸族人故舊之貧者。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一七《宣徽院使賈公神道碑》 公諱塔齊爾布哈，姓賈氏，世為大興人。王大父以甲申之歲，自大興謁太祖皇帝於龍漠。【略】大父酬尼資【略】從征雲南，【略】從征鄂州，【略】父果勒齊【略】從北狩，【略】有功歸，領尚食尚藥，【略】追封臨汾王，【略】臨汾王八子，公其第三子也。幼以世臣子奉其祖父之職，勤敏著聞，授奉訓大夫、尚食尚藥局提點。世祖愛好人才，於故家舊人尤所加念。常奇公所為，以為他日可當大任者，巡幸征戰，無不在行。親征納延之役，軍次亢海，敵兵突至，公馳入其陣，斬首數十級，身被十餘創，猶奮然無退志，戰功多，論賞，即賜黃金一、白金二。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二四《曹南王勳德碑》 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户府都萬户伊蘇岱爾，【略】以其兵從至京師，以功拜河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於法，官一品當贈三代官。【略】伊蘇岱爾曾大父博綽，【略】追封曹南王。【略】〔大父〕伊爾根【略】追封曹南王。【略】父阿婁罕【略】追封曹南王。【略】武宗皇帝在位，思勳舊將帥之家，求其子孫之有功有能者，故於伊蘇岱爾有加賚焉。命玉工刻白玉為伊蘇岱爾所署字使，以畫文書發號令於所部，使知其為上所尊信者。皇慶改元，賜白銀五十兩、金織文衣二襲。【略】壬申，皇帝即位大明殿，建元天曆，明日，拜知樞密院事。【略】十月己亥，拜榮禄大夫、知樞密院事，依前兼管都府事統領諸翼蒙古軍馬，使出師禦寇。兵之西入者，師次廣平磁州之武安縣，敗獲總兵者額森特穆爾等，而西南諸郡以次告平。庚子，召還。辛丑，賜白金五十兩、中統鈔五千貫、金織文衣二襲。【略】〔明年〕五月，上之上都。伊蘇岱爾仍帥其所統兵從。八月，賜白金五十兩、金織文衣一襲。【略】〔至治二年十月〕辛丑，賜白金五十兩、中統鈔五千貫、金織文衣二襲。【略】〔明年〕八月，賜白金五十兩、金織文衣一襲。

元・揭傒斯《文安集》卷一二《大元勅賜正奉大夫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使董公神道碑》 元統元年十有一月幾望，奎章閣承制學士臣實喇卜，召臣傒斯至學士院，傳詔命臣撰故正奉大夫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使董公神道碑。【略】公諱守中，字子平，世為真定藁城人。【略】父資德大夫、御史中丞諱士珍。【略】〔公〕年二十二，乃以世胄補內供奉。【略】以至順四年六月朔，年六十一薨於家。【略】江西歲給蒙山銀冶糧四萬餘石，右輸銀三萬五千兩，興國龍閣諸山亦多産銀，有請包辦蒙山銀者，公曰：此奸利之民也。斥之。公方留妻子於鄂，赴漢中過汳當，國家中興，行省大臣留參軍事，肅清郡邑，以迓新天子。多用公計策，獨不聽諫止孛羅守潼關，關果不守，騷動三晉。及新天子至，召賜白金百兩，以為河南廉訪使，帥師守武關。

元・黃溍《文獻集》卷一〇《勅賜喀喇氏先塋碑》 喀喇氏三葉疏王封者六人，踐相位者四人。【略】至正八年冬十一月十有二日，皇帝御明仁殿中書宰臣用今大司農達實特穆爾之請以聞，詔臣某為之銘。【略】順寧忠烈王年十四入侍世祖，以占對詳明，特見親幸。【略】武宗即皇帝位，拜中書平章政事，軍國大事並聽裁決。尋加特進、太尉，依前平章政事。有盜内府金者，王退朝適與之遇，訝其倉惶失措，詰之，果得黃金五十兩、白金百兩。上命以金賜王而誅盜。王辭曰：盜誠當誅，金非臣所宜得。請入金贖盜罪。上為貸其死。

元・黃溍《文獻集》卷一〇《宣徽使太保定國忠亮公神道碑》 故榮禄大夫宣徽使達實密以延祐四年九月五日薨於位，享年六十。【略】〔明年〕追封定國公，謚忠亮。【略】至正八年夏四月九日，上御興聖殿西便殿，翰林學士承旨臣岳柱為奏請，命臣溍繼元用為之銘。【略】公少襲父職，為博囉齊，世祖甚愛重之。【略】從討叛王納延有功，妻以名族女塔塔爾氏，仍賜良馬、白金、佩服珍異之物。杭愛之役，督餉餽於雲中，晉王軍乏食，給以米數千石。師還，以專擅待罪。上善其有識量而知權變，嘉歎不已，賜白金百兩、鈔千五百緡。【略】成宗賓天，公北迓武宗皇帝於野馬川，歸正宸極。仁宗在儲闈，以公先朝舊人，奏為中書參知政事，仍兼司農卿，賜以金帶、犀帶、七寶笠珠帽、珠衣、金五十兩、田二千畝。仁宗踐阼，首命僉宣徽院事。

元・黃溍《文獻集》卷一〇《翰林侍講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同知經筵事追封豫章郡公謚文安揭公神道碑》 至正七年，【略】〔皇帝〕秋七月丙戌，御慈仁殿。【略】以故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神道之碑未立，俾同知樞密院事臣世傑班，傳詔於學士承旨臣岳柱，命直學士臣溍為之文。【略】公諱傒斯，字曼碩。揭之得姓出於楚司揭氏者。【略】〔公〕延祐元年，由布衣入翰林，為國史院編修官。【略】至正元年，肇開經筵，首以公兼經筵官。二年，陞

侍講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同知經筵事。【略】三年，以年七十致其事而去。詔遣使追及於漳南，上表力辭，尋復遣使奉上樽諭旨還，撰《明宗皇帝神御殿碑》，文成，賜楮幣萬緡、白金五十兩，中宮所賜白金數亦如之。

元・柳貫《待制集》卷一〇《有元故奉議大夫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副使仇君墓碑銘并序》 仇氏望陳留，【略】君諱諤，字彥中。【略】至元八年，君生二十二年矣。安西王時以親王鎮京兆，喜優納人士，君布衣入謁王，語合意竟，留給事邸中。久之，列上其能，即試君武備寺壽武庫使。十五年，遂出知威州。【略】方少未仕，見白金遺道旁，初不顧，已而計曰：貧者需銖兩以濟，幸我見之，他人則持去矣。即俯拾納袖中。俟有問求者至，自言適貸得將營親塋，君詢驗果然，出金還與之，其人泣謝。

元・柳貫《待制集》卷一一《元故武略將軍鄧州新軍萬户府管軍下千户贈武義將軍飛騎尉追封靜安縣男靳公墓碑銘并序》 靳公世家河内，【略】至元三年，從破劉義受賞統鈔五十貫。【略】九年，下樊襄，公以先登再被醲賞。及破沙洋新城，進受省檄為管軍百户。十二年二月，追敗宋殿帥孫虎臣，奪其所乘舟。丞相巴延忠武王壯之，手取白金百兩、寶刀一具以賜。

元・柳貫《待制集》卷一四《勅賜天妃廟新祭器記》 至順二年歲在辛未，【略】五月某甲子，上御興聖宮，公奏事次，請更造天妃廟祭器如式，以昭神貺。有旨即賜交趾所貢黄金飲醆、承舟各二，又内出白金五錠為二百五十兩，勅公董成。凡器藉置廟中備常薦。六月辛未，公齎金還吴，具宣恩旨。漕府官僚望闕稱謝已，發公帑所儲，比年賜金五十兩，總之為三百兩。申飭金工，準上供新制為祭器品十二、香彝香盌各一件，其可名者合四十有九甌，而藏之平江府庫，祭則出而陳之。其籍則繫之漕府，而且稽其出納焉。

元・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一〇《山東都轉運鹽使劉公神道碑銘有序》 至治初元，走由參議中書省事得告省親濟南，時劉君潤甫為運鹽使山東，以嘗同掾丞相府，雅相好。後聞寢疾，過而省之。【略】未幾，竟以疾卒於其年十月二十有五日。【略】君劉姓，諱澍，潤甫其字。【略】大德九年，丁母艱，尋復丁父艱，哀毁廬墓側。武宗城中都，起主工部事，訖工，賜銀為兩五十。君曰：職當爾。辭。遂陞奉訓大夫、工部員外郎。

元・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一一《濟南劉氏先塋碑銘》 中奉大夫、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劉君事義，以泰定丙寅八月四日卒官。【略】公諱事義，字伯宜。【略】由禮部掾辟詹事院掾，又辟丞相掾，【略】奏授兵部郎中，階中順大夫。省臣以大都宣課提舉司所入多不實，命君監。榷果增倍蓰，具以數聞，賞白金五十兩，異幣各二端。臺臣廉之，奏授浙西廉訪副使，階太中大夫。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卷一二《中奉大夫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墓誌銘》 公諱揚珠布哈，字延真，輝和爾氏，居哈喇和卓，為北庭大族。【略】〔至元〕八年三月，駕幸萬壽山，伊蘇布哈乘間奏公宣勞日久，貴而能勤，貧而有守。由是錫賚有加，再奏給真俸二千兩，命尚方鑄印賜之。至元十五年，江南既平，大朝會，宗藩侯甸咸在，頒物有差，賜公白金五十兩、戎衣一襲，昭異渥也。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四四《仁壽堂記》 金陵之人世積仁厚者，王氏為首。【略】先翁諱君久，【略】其先汴人，宋南渡徙霅川，再徙金陵。【略】至元間，郡既降，兵猶散掠郊外。有秦氏者，舊曾識面，為兵所執，求資靡應，將就戮。秦紿云，有白金寄姻戚家，願偕往以索。兵捽秦徑抵翁所。秦遶屋叫呼：急活我，急活我。聲甚哀，翁惻然興憐，出迎軍校，坐啗以酒肉。衆咸喜，言及索金，指秦喻之曰：彼貧人，安有寄物，即非吾姻戚也。汝所需幾何，當代輸以易其命。衆感動許諾，畀白金若干，秦獲免死。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六四《元榮禄大夫平章政事趙國董忠宣公神道碑》 董氏在河北號勳臣家。【略】公諱士選，字舜卿，忠烈之孫、忠獻之子也。【略】至正九年，忠獻築兩城於正陽以遏宋兵。十年，宋將來争。【略】公年甫二十一，代父臨陣。【略】二十八年，世祖將誅僧格，夜遣近侍召公入。【略】命平章博果密與公商度，僧格及其黨皆抵罪。時相獨庇江淮省平章賽富迪音，復立行泉府司，俾之典領，以徵舶商之輸。【略】公曰：【略】僧格以賽富迪音賊江淮，其毒甚於庫克，新民怨之入骨。又曰：【略】今僧格之黨皆逐而賽富迪音獨留，恐失民心。【略】世祖瞿然曰：此言是也。再三嘉獎，賜公白金五千兩，授驃騎衛上將軍、江淮行省左丞。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六六《元故濬州達魯花赤贈中議大夫河中府知府上騎都尉追封魏郡伯墓碑》 故濬州達魯花赤遂哥察兒，西夏人也。【略】定宗皇帝選直宿衛。【略】中統壬戌，山東作亂，奉詔扞禦南兵，斬將二人，奪馬二匹。捷聞，賞銀百兩，回賜所獻二馬。【略】買田築室蘂陽山下，治生教

子，二十二年乃終。終之日，至元甲申之歲正月壬戌也，壽五十二。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八二《故南城楊泰可墓誌銘》 右南城縣之南八十里，有聚曰裏塔，楊氏族居焉。族無貴顯之人，無富豪之家，而風俗敦樸好善。先世有諱宏者，嘗暮行入郛度。郛外長橋，橋有遺篋，命僕人攜歸館舍，啟視，内貯白金二百兩。翌日，天未明，往俟橋間，果有號而至者曰：昨領官降和糴銀本，適醉於此而忘持。今雖傾家莫償，儻索不獲，唯有死爾。宏察其言，覈其情哀，於是呼之造所館出篋授之。其人泣感而去，由是鄉人稱為念善翁。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議》 〔至元九年〕七月十五日，竊見上年包銀絲料稅糧等差發，隨路俱各驗貧富品答均科。今體察得隨路新簽軍户，多係各處近上户，計止依額除訖包俸鈔五兩外，其餘趁兑下數目，却於近下户計驗正額科撥，及一切横雜科，著名為和買，有司不即給價等事。為此略問得安平縣尹孔奎稱，本縣新簽軍七十七户内，止當絲投下一户外，當包銀户七十六户，俱係近上户，計元當包銀二十四錠七兩四錢七分，每户依額除訖五兩，該七錠三十兩外，趁下包銀一十六錠二十七兩四錢七分，又老幼户添到包銀六錠三十三兩二錢五分。【略】自八年三月至九年五月十五箇月内，除元著包鈔，其趁下新軍差發并其餘科著，計銀四十八錠八兩七錢二分。

元・魏初《青崖集》卷五《總押七路兵馬邸公神道碑銘》 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懷遠大將軍、潁州萬户、鎮無為軍邸澤，遣其子繼隆以書來京師，請銘其先人墓碑。【略】公諱琮，字叔玉。【略】至元四年，從阿珠都元帥渡漢江攻老鴉等寨。十一年，從丞相巴延戰青山磯，獲戰艦，俘馘甚衆。朝廷以功賜白金三百兩。十二年春，改授武德將軍，就帶已降金符管軍總管。

元・魏初《青崖集》卷五《故總管王公神道碑銘》 公諱汝明，字宜之，姓王氏，本燕人。【略】父好問，明經，三赴殿選，試補御史臺掾。【略】公少穎悟，昆季五人，皆克家厚於貲，公獨以遠業自期，讀書，恥無用之學。母趙氏分家貲資，以白金百鎰付公，公曰：兒不肖，能自給，願以此奉甘旨及諸昆季。

元・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一〇《元翰林侍講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同知經筵事豫章揭公墓誌銘》 至正四年七月壬辰，翰林侍講學士揭公曼碩以總裁宿史館得寒疾，歸寓舍，戊戌薨。【略】曼碩諱傒斯，姓揭氏。【略】至正改元，兼經筵官。二年陞翰林侍講學士，且命同知經筵事。【略】講經退，又賜金織紋段。至正改選格，諸超陞不越二等，公由中順大夫進中奉大夫，獨不為例，超授四等，轉八階。進神御殿碑，特賜楮幣中統萬緡、白金五十兩，中宫亦賜白金如其數。

元・蒲道源《閑居叢稿》卷一六《東海神廟碑》 延祐元年春三月二十有八日，皇帝御嘉禧殿，傳詔以東海廣德靈會王廟增修告成，其諭翰林文其事而刻諸石。【略】今皇帝皇慶二年〔夏四月〕奏請修廟，制允其請，遂命臣某往，洎州守臣某等以積歲所賜白金，及縣官宿有材木，瓴甓修營之。經始於其年之五月，落成於冬之十一月。

元・蒲道源《閑居叢稿》卷二六《訥庵處士任君行狀》 處士諱某，字東卿，姓任氏，其先世居太原之汾州孝義縣仁智村。【略】祖諱潤，字天澤，父襄陵君令業醫，不使之仕，【略】以醫名於世。【略】父諱志愈，字時泰，醫得家傳之妙。【略】金兵復寇平陽，邏騎得君，縛使前導，指藏金寶之地。君恐遇害，乃紿之以延頃刻之命，且行見甲馬百餘突前者，連呼曰住，令釋其縛，衆軍皆驚，不知其故，前者下馬，却兜鍪謂君曰：汝識我乎？我即汝所活摩合羅也。吾今為帥，求君相報已三日矣。欲呼與去，辭不從，乃指避兵之方，與白金百兩，仍贈弓矢曰：有人來擾，以此示之。遂舉家獲全於難。後與平陽安某者俱以醫事睿宗，凡湯藥悉經其手，以謹愿得幸，未嘗一日離左右。嘗賜錦貂帽，以拜掃丘壠乞歸，又賜良馬一、白金五十兩。既歸，散餘資於所親之貧者。【略】乙未，太宗詔都元帥塔海紺卜征蜀，病股，訪名醫，皆以君為言。乃請於太宗，授以都元帥行軍太醫提領之職，月給銀一十兩。至漢中興元，行省沔國公留止，遂卒，時辛丑之十二月八日也。【略】再娶趙氏，生訥庵，己亥五月二十六日也。【略】郡人有馬氏者，嘗以白金百兩為寄，且死，君詣其家，見其母問曰：知我與令郎有約否？其母以為負債來索也，驚哭曰：君勿言，我兒死矣。百事我無與焉。君曰：非也，我處寄白金百兩，今持以還，無驚憂也。遂遺之，其母叩頭拜謝。【略】遂卒，實乙巳歲八月壬午也。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三《高昌忠惠王神道碑》 王自幼事世祖，初與令太師淇陽王伊徹察喇同掌奏記，後獨掌第一宿衛奏記，兼監鄂拓克總管府。【略】〔至元二十有五年〕明年，其黨一王哈坦又叛。成宗時，皇孫詔王將

衛士千人從討之，大破其軍，獲輜重不可貲算，哈坦挺身走引分海隅，歸奏衛士疾戰之勞，請人賜白金為兩五十。制可。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貴由赤》 貴由赤者，快行是也。每歲一試之，名曰放走，以脚力便捷者膺上賞。故監臨之官齊其名數而約之以繩，使無後先參差之争，然後去繩放行。在大都則自河西務起程，若上都，則自泥河兒起程。越三時，走一百八十里，直抵御前，俯伏呼萬歲，先至者賜銀一餅，餘者賜段匹有差。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四《發宋陵寢》 皇慶二年夏五月題，及見遂昌鄭明德先生元祐所書《林義士事蹟》，云：宋太學生林德陽，字景曦，號霽山，當楊總統發掘諸陵寢時，林故為杭丐者，背竹籮，手持竹夾，遇物即以夾投籮中。林鑄銀作兩許小牌百十，繫腰間，取賄西番僧，曰：余不敢望收其骨，得高家、孝家斯足矣。番僧左右之，果得高、孝兩朝骨，為兩函貯之歸，葬於東嘉。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八《義丈夫》 吳興錢泰窩云，至正初，二賈自嘉興來平江，買舟至海口，收市舶貨，行二十餘里，兩道人詣舟求渡。一負磬，一持鬼神像。既上舟，去巾服，乃兩甲者，從像中出二長刀，叱曰：吾逐盜至此，汝真盜也。舟人陽應曰：我固知為盜，顧無以發。今壯士誠與吾意合，此未可，前途乃可耳。故紆行。且曰：二盜已落公手，願治酒助公勇。遂命妻取酒勸甲者，遲暮醉，抽其刀斫賊，其一躍起，復斫之，二盜盡死。舟還，二賈泣且拜曰：非公，吾幾不免虎口。遂以白金二餅為舟人壽。吁，決死生於阽危之際，不負賈之託，不謂之義丈夫可乎。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三〇《銀錠字號》 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乃至元十三年，大兵平宋，回至揚州，丞相伯顏號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歸朝，獻納。世祖大會皇子、王孫、駙馬、國戚，從而頒賜，或用貨賣，所以民間有此錠也。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而鑄者。

元・王鶚《汝南遺事》卷三《更造天興寶會》 戊寅，更造天興寶會，同見銀流轉，一錢、二錢、三錢、五錢，凡四等，以楮為之，偽造者斬。時物價騰踴，錢幣不行，市肆交易，唯用見銀，而畸零尤難，故立楮幣救之。然支多收少，不踰月，法壞。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一六《釋道考・昌國州》 寶陀寺在州之東海梅岑山。【略】大德二年春，特命中御府臣李英驛降御所祝香，使還，載命修繕其像設之宇。明年春，宿衛臣博囉等實行載馳祝香，内出中金百兩，飭江浙行中書省遣僚吏同沙其役。

元・耶律楚材《湛然居士集》卷八《燕京大覺禪寺刼建經藏記》 大定中，寺僧善祖，有因緣力，道俗歸嚮者衆，朝廷嘉之，賜額大覺。貞祐初，天兵南伐，京城既降，兵火之餘，僧童絶跡，官吏不為之恤，寺舍悉為居民有之。戊子之春，宣差劉公從立，與其僚佐高從遇輩，疏請奥公和尚為國焚脩，因革律為禪。【略】奥公轉化檀越，創建壁藏斗帳龍龕，一周凡二十架，飾之以金，繪之以綵，窮工極巧，煥然一新，計所費之直白金百笏。能事告成，累書請湛然居士為記。

元・劉因《静脩集》卷八《明威將軍後衛親軍總管李公先塋碑銘》 今致仕後衛總管清苑李公，【略】（至元）十七年，遷明威將軍，為後衛親軍總管。後例減總管，復為千户，凡六被璽書，再授符節。憲宗南征時，詔賞白金一鋌。北征時，今上賞錦衣一襲。圍濟南時，親王為大將者賞白金半鋌。渡江時，丞相賞馬一匹、白金一鋌。

元・劉因《静脩集》卷二四《拾遺六・歸雲庵記》 易有鄉曰凌雲，鄉有道庵曰歸雲，鄉民劉用之所作也。用家有田千餘畝，水碓二區，白金二千兩。【略】至元丙戌，用之女夫鄧淵拜予請紀石以旌其事。

元・貢師泰《玩齋集》卷六《送朱元賓赴南靖縣尹序》 興化縣尹朱君元賓，調官南靖，將戒行。【略】予曰元賓，【略】其在興化，興化之人莫不父母而神明之。去之日，老幼攀號擁馬不得行。部使者課治行，為閩海縣令第一。向予分部董漕，以亭民歲給工直，恒半入奸吏橐，白金數千鎰，俾元賓往給之，元賓至則躬詣諸場，雖一錢必手授。

元・王逢《梧溪集》卷五《送花生還懷遠縣有後序》 生之父貞，予鄉友也。性敦謹，嘗典簿書，浙省大官有以白金數十斤託貞，世變後悉還之。

紀事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天慶八年〕八月，阿骨打遣人詣天祚求封冊，其事有十：徽號大聖大明皇帝，一也；國號大金，二也；玉輅，三也；衮冕，四也；玉刻御前之寶，五也；以弟兄通問，六也；生辰、正旦遣使，七也；歲輸銀絹二十五萬匹兩，分南宋歲賜之半，八也；割遼東、長春兩路，九也；送還女真阿鶻產、趙三大王，十也。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二《天祚皇帝下》〔建福元年〕六月，榜示燕人，除留守外盡許復業。【略】闍母以兵少，不交鋒而歸，大書州城門曰夏熱且去，今冬再來。毅即妄以捷聞於宋，邀求銀絹數萬匹，並誥敕數道犒賞。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〇《關南誓書》宋真宗誓書

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契丹皇帝闕下：共遵誠信，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略】

契丹聖宗誓書

維統和二十二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共議戢兵，復論通好，兼承惠顧，特示誓書：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略】

契丹回宋誓書

維重熙十一年，歲次壬午，八月壬申朔，二十九日庚子，弟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兄大宋皇帝闕下：來書云，謹按景德元年十二月七日章聖皇帝與昭聖皇帝誓曰：共遵誠信，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儀物，備軍旅之費用，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略】敦好如故，關南縣邑，本朝傳守，懼難依從，別納金幣之儀，用代賦稅之物，每年增絹一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搬至雄州白溝交割。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一《南北朝饋獻禮物》宋朝勞契丹人使物件

契丹每歲國使入南宋境，宋遣常參官、內職各一人，假少卿、監，諸司使以上接伴。內諸司供帳，分為三番，內臣主之。至白溝驛賜設，至貝州賜茶、藥各一銀合，至大名府又賜設，及畿境，遣開封府判官勞之，又命臺省官、諸司使館伴迓於班荊館，至都亭驛各賜金花、銀灌器、錦衾褥。朝見日，賜大使金塗銀冠、皂羅氈冠、衣八件、金鞓鞢帶、烏皮靴、銀器二百兩、綵帛二百匹；副使皂紗折上巾、衣七件、金帶、象笏、烏皮靴、銀器一百兩、綵帛二百匹、鞍勒馬各一匹。其從人，上節十八人，各練鵲錦襖及衣四件、銀器二十兩、綵帛三十匹；中節二十人，各寶照錦襖及衣三件、銀器十兩、綵帛二十匹；下節八十五人，各紫綺襖及衣四件、銀器十兩、綵帛二十匹，並加金塗銀帶。上節、中節又加絲鞋。就館，賜生餼，大使秔、粟各十石，麵二十石，羊五十、法酒糯米酒各十壺，副使秔、粟各七石，麵十五石，羊三十、法酒糯米酒各十壺。【略】

辭日，長春殿賜酒五行，賜大使盤裘暈錦窄袍及衣六件、銀器二百兩、綵帛一百匹。副使紫花羅窄袍及衣六件、銀器一百兩、綵帛一百匹，並加金束帶、雜色羅、錦、綾、絹百匹。從人各加紫綾花絁錦袍及銀器、綵帛。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紀年・太祖武元皇帝上》《契丹志》云，楊朴陳說阿骨打曰：自古英雄開國受禪，先求大國封冊。八月，阿骨打遣人詣天祚求封冊，其事有十。【略】

良嗣之來使也，大概議夾攻遼，使金人取中京，宋朝取燕京，許之歲幣。【略】其國書略曰：大金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蓋緣素昧，未致禮容，酌以權宜，交馳使傳。趙良嗣言，燕京本是漢地，若許復舊，將自來與契丹銀絹轉交。雖無國信，諒不妄言。若將來貴朝不為夾攻，即不依得已許為定。具形敝幅，冀諒鄙悰。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紀年・太宗文烈皇帝二》先是，斡離不軍既還，粘罕尚留隆德，遣簽書路允迪等以和議之書〔止〕〔上〕之。粘罕既聞斡離不獲金帛不貲，而己無所得，於是遣使求賂。時宋勤王之師踵至，大臣有輕敵意，猥曰：吾兵盛如此，當與金抗，且彼既領肅王過河，吾盍留其使，與之相當。於是館其使，逾月不遣。有都管趙倫者，燕人，狡獪，懼不得歸，乃詐以情，告伴使邢倞曰：金國有余睹者，領契丹精銳甚衆，貳於金人，

願歸大國，可結之以圖粘罕、斡離不。倚遂以聞，宋大臣信之，即以詔書授倫，納衣領中，仍賜倫等絹各千匹，白金千（金）〔兩〕。倫至粘罕所，首以其書獻之。粘罕大怒，以倫書奏聞其主，其主報云：深入攻討，委元帥從長措置。粘罕復提兵南下。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一《紀年・熙宗孝成皇帝三》〔皇統元年〕十一月，良臣偕金使蕭毅、邢具瞻二人來，許以淮水為界，歲幣銀帛各二十五萬匹兩。又欲割唐、鄧二州，故遣二人來審定可否。宋又遣何鑄充報謝使，曹勳副之。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六《紀年・世宗聖明皇帝上》〔大定三年〕時副元帥紇石烈志寧遣書南宋，宋令盧仲賢持報書以往，大略謂：泗、海、唐、鄧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於（常）〔歲〕幣，固非所較，第以兩淮凋殘之後，恐未能充其數。【略】凡畫定四事：一、叔侄通書之式；二、唐、鄧、海、泗之地；三、歲幣銀絹之數；四、叛亡俘虜之人。

宋・王稱《西夏事略》慶曆四年，曩霄遣使來，稱臣稟正朔。遂冊為夏國王，改所賜敕書為詔而不名，聽自置官屬。使至京師，許就驛貿易，燕坐朵殿。朝廷遣使至其國，相見賓客禮。置榷場於保安軍及高平寨，博易用牛、羊、馬、駝、毡褐，禁青鹽。生屬户蕃部，更不得相侵犯。歲賜絹、銀、茶、絲共二十五萬五千。如欲於界上承所賜，亦聽。自後復修貢職為常。

《遼史》卷七《穆宗紀下》〔統和十四年〕冬十月丙午，近侍烏古者進石錯，賜白金二百五十兩。丙辰，以掌鹿矧思代斡里為閘撒狘，賜金帶、金盞、銀二百兩，所隸死罪以下得專之。【略】

〔統和十五年〕六月辛亥，俞魯古獻良馬，賜銀二千兩。以近侍忽剌先以聞，賜銀千兩。【略】

十六年春正月丁卯朔，被酒，不受賀。甲申，微行市中，賜酒家銀、絹。【略】六月丙申，以白海死非其罪，賜其家銀、絹。【略】

十八年春正月乙酉朔，宴於宮中，不受賀。己亥，觀燈於市，以銀百兩市酒，命群臣亦市酒，縱飲三夕。

《遼史》卷一一《聖宗紀二》〔統和四年五月〕癸未，休哥、簫寧、蒲奴寧進俘獲。斜軫遣判官蒲姑奏復蔚州，斬首二萬餘級，乘勝攻下靈丘、飛狐，賜蒲姑酒及銀器。【略】

秋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遣侍御涅里底、幹勤哥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及上所獲將校印綬、誥敕。賜涅里底等酒及銀器。【略】

〔十一月〕甲午，祭熊鹿神。以盧補古臨陣遁逃，奪告身一通；其判官、都監各杖之。郎君拽剌雙骨里遇宋先鋒於望都，擒其士卒九人，獲甲馬十一，賜酒及銀器。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統和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宋遣李繼昌請和，以太后為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許之。即遣閤門使丁振持書報聘。【略】

〔統和二十四年〕八月丙戌，改南京宮宣教門為元和，外三門為南端，左掖門為萬春，右掖門為千秋。是月，沙州敦煌王曹壽遣使進大食國馬及美玉，以對衣、銀器等物賜之。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重熙五年五月〕庚申，幸北院大王高十行帳拜奧，賜銀、絹。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一年〕六月乙亥，宋遣富弼、張茂實奉書來聘，以書答之。壬午，御含涼殿，放進士王寔等六十四人。禁氈、銀鬻入宋。【略】

〔重熙十一年〕八月丙申，宋復遣富弼、張茂實奉書來聘，乞增歲幣銀絹，以書答之。【略】

〔重熙十一年九月〕閏月癸未，耶律仁先遣人報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文書稱貢，送至白溝。帝喜，宴羣臣於昭慶殿。【略】

〔重熙十二年〕六月丙午，詔世選宰相，節度使族屬及身為節度使之家，許葬用銀器。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太康三年春正月〕乙卯，省諸道春貢金帛，及停周歲所輸尚方銀。

《遼史》卷二八《天祚皇帝紀二》〔天慶五年〕秋七月辛未，宋遣使致助軍銀、絹。

《遼史》卷二九《天祚皇帝紀三》〔保大四年秋七月〕宋建平州為泰寧軍，以〔留守張〕毅為節度使，以安弼、黨為徽猷閣待制，令宣撫司出銀、絹數萬犒賞。

《金史》卷三《太宗紀》〔天會二年〕三月己酉朔，命宗望以宋歲幣銀、絹

分賜將士之有功者。

《金史》卷四《熙宗紀》〔皇統二年二月〕辛卯，宋使曹勛來許歲幣銀、絹二十五萬兩、匹，畫淮為界，世世子孫永守誓言。

《金史》卷五《海陵王紀》〔貞元三年十一月〕甲寅，詔內外大小職官覃遷一重，貞元四年租稅竝與放免，軍士久於屯戍不經替換者，人賜絹三匹、銀三兩。羣臣稱賀。【略】

〔正隆元年二月〕癸酉朔，改元正隆。大赦。庚辰，御宣華門，觀迎佛，賜諸寺僧絹五百匹、綵五十段、銀五百兩。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大定元年十月〕丁巳，出內府金銀器物贍軍，吏民出財物佐官用者甚衆。【略】

〔大定二年六月〕庚午，以尚書右丞僕散忠義為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帥，經略契丹。詔出內府金銀給征契丹軍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大定十二年十二月辛亥〕詔金銀坑冶聽民開採，毋得收稅。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五年四月〕丁丑，宴宗室、宗婦於皇武殿，大功親賜官三階，小功二階，緦麻一階。年高屬近者加宣武將軍，及封宗女，賜銀、絹各有差。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明昌元年十二月〕甲辰，幸太傅徒單克寧第視疾，以克寧為太師、尚書令，封淄王，賜銀千五百兩、絹二千匹。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明昌六年三月〕丙申，如萬寧宮。戊戌，以北邊糧運，括群牧所、三招討司猛安謀克、隨軍及迭剌、唐古部諸抹、西京、太原官民駝五千充之，惟民以駝載為業者勿括。以銀五十萬兩、錢二十三萬六千九百貫以備支給，銀五萬兩、金盂二千八百兩、金牌百兩、銀盂八千兩、絹五萬匹、雜綵千端、衣四百四十六襲以備賞勞。【略】

〔夏四月〕戊寅，以修河防工畢，參知政事胥持國進官二階，翰林待制奧(鄂)屯忠孝以下三十六人各一階，獲嘉令王維翰以下五十六人賜銀幣有差。【略】

〔承安元年十二月〕己酉，遣提點太醫近侍局使李仁惠勞賜北邊將士，授官者萬一千人，授賞者幾二萬人，凡用銀二十萬兩、絹五萬匹、錢三十二萬貫。【略】

〔明昌五年八月〕丁巳，賜從幸山後親軍銀、絹有差。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泰和元年六月〕乙巳，初許諸科徵鋪馬、黃河夫、軍須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略】

〔泰和三年八月〕庚申，命編修官左容充宮教，賜銀、幣。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泰和五年十一月〕丁酉，詔山東、陝西帥臣訓練士卒，以備非常，仍以銀十五萬兩分給邊帥，募民偵伺。【略】

〔泰和六年〕秋七月癸未，宋商榮復攻東海，縣令完顏卞僧復敗之。還，中伏矢死，贈海州刺史，以銀五百兩、絹百匹給其家，仍官其一子。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貞元元年〕十二月丁酉朔，上御應天門詔諭軍士，仍出銀賜之。

《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興定二年夏四月〕庚戌，御史劾集賢院諮議官李維嶽，本中山府無極縣進士趙孝選家奴，乞正其事。上曰：「國家用人，奚擇貴賤。命以官銀五十兩贖放為良，任使仍舊。【略】

〔興定三年夏四月庚寅〕同提舉榷貨司王三錫請榷油，歲可入銀數萬兩，高琪主之，衆以為不便，遂止。【略】

〔興定三年冬十月〕壬申，定贓吏計罪以銀為則。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元光二年五月〕丁巳，始造元光珍貨，同銀行用。【略】

〔元光二年秋七月〕壬子，除市易用銀及銀與寶泉私相易之禁。【略】

〔元光二年十一月辛丑〕開封縣境有虎咥人，詔親軍百人射殺之，賞射獲者銀二十兩，而以內府藥賜傷者。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正大三年十一月丙子〕大元兵征西夏，平中興府。召陝西行省及陝州總帥完顏訛可、靈寶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赴汴議兵事。諭陝西兩省，凡戎事三品以下官聽以功過賞罰之，銀二十五萬兩從其給賞。【略】

〔正大四年三月〕以銀贖平陽虜獲男女，分賜官軍者聽自便。【略】

〔正大五年十二月壬子〕以陝西大寒，賜軍士柴炭銀有差。

《元史》卷二《太宗紀》〔十一年〕十二月，商人奧都剌合蠻買撲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以四萬四千錠為額，從之。

《元史》卷三《憲宗紀》〔三年夏六月〕諸王拔都遣脫必察詣行在乞買珠

銀萬錠，以千錠授之，仍詔諭之曰：太祖、太宗之財，若此費用，何以給諸王之賜，王宜詳審之。此銀就充今後歲賜之數。【略】

〔六年〕兀良合台討白蠻等克之，遂自昔八兒還至重慶府，敗宋將張都統，賜金縷織文衣一襲、銀五十兩、綵帛萬二百匹以賚軍士。【略】

〔七年九月〕回鶻獻水精盆、珍珠傘等物，可直銀三萬餘錠。帝曰：方今百姓疲弊，所急者錢爾，朕獨有此何為。却之。賚典亦以為言，帝稍償其直，且禁勿復有獻。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太宗朝立軍儲所於新衛，以收山東、河北丁糧。後惟計直取銀、帛，軍行則以資之。帝請於憲宗，設官築五倉於河上，始令民入粟。【略】

〔中統元年秋七月〕己巳，以萬户史天澤扈從先帝有功，賜銀萬五千兩。【略】

〔中統元年八月〕癸丑，賜必闍赤塔剌渾銀二千五百兩。【略】

〔中統元年十二月〕乙巳，李璮上將士功，命璮以益都官銀賞之。【略】

〔中統元年十二月乙巳〕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諸王按只帶、忽剌忽兒、合丹、忽剌出、勝納合兒銀各五千兩，文綺帛各三百匹，金素半之；諸王塔察、阿术魯鈔各五十九錠有奇，綿五千九十八斤，絹五千九十八匹，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海都銀八百三十三兩，文綺五十匹，金素半之；覩兒赤、也不干銀八百五十兩，兀魯忽帶銀五千兩，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只必帖木兒銀八百三十三兩；爪都、伯木兒銀五千兩，文綺三百匹，金素半之；都魯、牙忽銀八百三十三兩，特賜綿五十斤；阿只吉銀五千兩，文綺三百，金素半之；先朝皇后怙古倫銀二千五百兩，羅絨等折寶鈔二十三錠有奇；皇后斡者思銀二千五百兩；兀魯忽乃妃子銀五千兩。自是歲以為常。【略】

〔中統二年六月乙巳〕賞欽察所部將校有功者銀二千五百兩，及幣帛有差。【略】

〔中統二年秋七月癸亥〕賞鞏昌路總帥汪惟正將校斬渾都海功銀二千五百兩，馬價銀四千九百兩。【略】

〔中統二年八月〕甲寅，賞董文炳所將渡江及北征有功者二十二人，銀各五十兩。【略】賜諸王塔察兒金千兩、銀五千兩、幣三百匹。給阿石寒甲價銀千二百兩。【略】

〔中統二年冬十月〕丁酉，敕愛亦伯等及陝西路宣撫司檢覈不魯歡、阿藍塔兒所貸官銀。【略】

〔中統二年冬十月〕甲辰，宋兵攻瀘州，劉整擊敗之，詔賞整銀五千兩、幣帛二千匹。失里答、劉元振守禦有功，各賞銀五百兩，將士銀萬兩、幣帛千匹。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三月壬申〕免今歲絲銀，止輸田租。【略】〔壬午〕免西京今年絲銀稅。【略】〔五月甲申〕詔覈實逃户，輸納絲銀稅租户，口增者賞之，隱匿者罪之，逃民苟免差稅重加之罪。【略】

〔中統三年六月癸丑〕東平嚴忠濟向為民貸錢輸賦四十三萬七千四百錠，借用課程、鈔本、鹽課銀萬五千餘兩，詔勿徵。秋七月戊午，復蒙古軍站户差賦，農民包銀徵其半，俘户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敕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准。【略】癸酉，甘州饑，給銀以賑之。【略】戊寅，以夔府行省劉整行中書省於成都、潼川兩路，仍賜銀萬兩，分給軍士之失業者。【略】

〔中統三年九月壬戌〕聽太原民食小鹽，歲輸銀七千五百兩。【略】

〔中統三年十一月辛丑〕真定民郝興讐殺馬忠，忠子榮受興銀，令興代其軍役。中書省以榮納賂忘讐，無人子之道，杖之，沒其銀。事聞，詔論如法，有司失出之罪，俾中書省議之。【略】

〔中統三年十二月〕丙辰，勅諸王塔察兒等所部獵户止收包銀，其絲稅輸之有司。【略】

〔中統三年十二月壬申〕作佛事於昊天寺七晝夜，賜銀萬五千兩。【略】

〔中統四年二月〕庚申，賞萬户怯來所部將士討李璮有功者銀二千七百五十兩。【略】

〔中統四年三月〕己亥，諸路包銀以鈔輸納。【略】

〔中統四年三月〕乙巳，賜迭怯那延等銀七千九十兩。【略】

〔中統四年夏四月〕甲寅，償河西阿沙賑贍所部貧民銀三千七百兩。【略】

〔中統四年秋七月乙酉〕給公主拜拜忽銀五萬兩，合剌合納銀千兩。【略】

〔中統四年秋七月〕庚子，詔賜諸王爪都牛馬價銀六萬三千一百兩。【略】

〔中統四年八月癸亥〕以夢八剌所部貧乏，賜銀七千五百兩給之。【略】

丙寅，以諸王只必帖木兒部民困乏，賜銀二萬兩給之。【略】

〔至元元年五月〕丙申，賜諸王欽察銀萬兩，濟其所部貧乏者。【略】

〔至元元年八月〕甲辰，詔秦蜀行省發銀二十五萬兩，給沿邊歲用。【略】

〔至元元年八月乙巳〕又頒陝西四川、西夏中興、北京三處行中書條格。定立諸王使臣驛傳稅賦差發，不許擅招民户，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為斡脱，禁口傳勅旨及追呼省臣官屬。【略】

〔至元元年十二月〕戊午，賞拔都軍人銀五十萬兩。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至元二年春正月辛未朔〕敕徙鎮海、百八里、謙謙州諸色匠户於中都，給銀萬五千兩為行費。【略】

〔至元二年〕五月壬午，賞萬户晃里答兒所部征吐蕃功銀四百五十兩。【略】

〔至元二年九月〕丁巳，賞諸王只必帖木兒麾下河西戰功銀二百五十兩。【略】

〔至元二年十二月〕辛未，以諸王也速不花所部戍西番軍屢有戰功，賞銀三百兩。【略】甲申，賜伯顏、宋子貞、楊誠銀千兩、鈔六十錠。【略】

是歲，户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絲九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八斤，包銀鈔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二錠。【略】

〔至元三年六月〕癸酉，以千户札剌兒没于王事，賜其妻銀二百五十兩。【略】戊寅，以陝西行省平章賽典赤等政事修治，賜銀五千兩。【略】

〔至元四年三月〕己亥，賜皇子燕王、忙阿剌、那没罕、忽哥赤銀三萬兩。【略】

〔至元四年五月〕壬子，敕諸路官吏俸，令包銀民户每四兩增納一兩以給之。【略】

〔至元四年六月〕乙酉，賜諸王玉龍答失銀五千兩、幣三百，歲以為常。【略】

〔至元四年〕十二月甲戌，賞河南路統軍使訥懷所部將士戰功銀九千六百五十兩，鈔幣、鞍勒有差。【略】

〔至元五年十一月〕庚申，宋兵自襄陽來攻沿山諸寨，阿术分諸軍禦之，斬獲甚衆，立功將士千三百四人。詔首立戰功生擒敵軍者，各賞銀五十兩，其餘賞賚有差。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至元七年三月〕戊午，益都、登、萊蝗旱，詔減其今年包銀之半。【略】

〔至元七年五月〕丁未，東京路饑，兼運糧造船勞役，免今年絲銀十之三。【略】丙辰，括天下户。尚書省臣言：諸路課程歲銀五萬錠，恐疲民力，宜減十分之一。運司官吏俸禄宜與民官同。【略】

〔至元八年夏四月〕癸卯，給河南行中書省歲用銀五十萬兩。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至元十年閏六月〕丙子，以平章政事賽典赤行省雲南，統合剌章、鴨赤、赤科、金齒、茶罕章諸蠻，賜銀二萬五千兩、鈔五百錠。【略】

〔至元十年十二月〕己巳，省陝州虢略、朱陽二縣入靈寶。賜萬户解汝楫銀萬五千兩。【略】

〔至元十一年夏四月〕辛未，詔安慰斡端、鴉兒看、合失合兒等城。賜襄樊戰死之士二百四十九人之家，每家銀百兩。【略】

〔至元十二年九月〕乙亥，賞清河、新城戰士及死事者銀千兩、鈔百錠。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三年五月〕乙巳，賜伯顏所部有功將校銀二萬四千六百兩。

〔至元十三年十一月〕丙午，賜阿术所部有功將士二百三十九人各銀二百五十兩。【略】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辛未，賜塔海所部戰士及死事者銀鈔有差。賜忽不來等戰功十九人銀千二百兩。【略】

〔至元十四年六月〕壬寅，賞征廣戰死之家銀各五十兩。

《元史》卷一〇《世祖紀七》〔至元十五年秋七月〕丁酉，賜江西軍與張世傑力戰者三十人，各銀五十兩。【略】

〔至元十五年八月〕乙丑，濟南總管張宏以代輸民賦，嘗貸阿里、阿答赤等銀五百五十錠，不能償。詔依例停徵。【略】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庚辰朔，棗陽萬户府言：李均收撫大洪山寨，為宋朱統制所害。命賜銀千兩賙其家。【略】

〔至元十六年春正月〕丙子，詔諭又巴、散毛等四洞蠻酋長使降。以中書右丞別乞里迷失同知樞密院事，禁中書省文冊奏檢用畏吾書。賜異樣等局官吏工匠銀二千兩。【略】

〔至元十六年二月〕壬寅，賜太史院銀一千七十八兩。

〔至元十六年六月〕甲辰，以襄陽屯田户四百代軍當驛役，賜征北諸郡蒙古軍闊闊八都等力戰有功者銀五十兩，戰歿者家給銀百兩，從行伍者鈔一錠，其餘衣物有差。【略】

〔至元十六年秋七月〕壬戌，賞瓮吉剌所部力戰軍，人銀五十兩，死事者人百兩，給其家。【略】

〔至元十六年八月〕戊子，范文虎言：臣奉詔征討日本，比遣周福、欒忠與日本僧齎詔往諭其國，期以來年四月還報，待其從否，始宜進兵。又請簡閱舊戰船以充用，皆從之。海賊賀文達率衆來歸文虎，文虎以所得銀三千兩來獻，有旨釋其前罪，官其徒四十八人，就以銀賜文虎。【略】

〔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丁酉〕賜右丞張惠銀五千四百兩。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八》〔至元十七年二月〕乙酉，賞納速剌丁所部征金齒功銀五千三百二十兩。【略】

〔至元十七年五月辛酉〕賞伯顏將士戰功銀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兩。【略】

〔至元十八年十一月己巳〕賜有功將校二百二十三員，銀十萬兩及幣帛、弓矢、鞍勒有差。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二月庚子〕授溪洞招討使郭昂等九人虎符，仍賞張温、顏義顯銀各千兩。【略】

〔至元十九年十一月〕戊寅，耶律鑄言：前奉詔，殺人者死，仍徵燒埋銀伍十兩。後止徵鈔二錠，其事太輕。臣等議，依蒙古人例，犯者没一女入仇家，無女者徵鈔四錠。從之。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賜蒙古貧乏者兀馬兒等鈔二千八百八十五錠、銀四十錠。【略】

〔至元二十二年三月〕庚子，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折今鈔為二十貫商上都者，六十而稅一。

《元史》卷一四《世祖紀十一》〔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癸卯〕賜諸王术伯所部軍五千人銀萬五千兩，鈔三千錠。

《元史》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庚寅，祭日於司天臺，賜諸王火你赤銀五百兩、珠一索、錦衣一襲，玉都銀千兩、珠一索、錦衣一襲。【略】

〔至元二十五年三月〕癸巳，賜諸王术伯銀五萬兩、幣帛各一萬匹，烏魯台、爪忽兒銀五千兩、幣帛各一百。【略】

〔至元二十五年六月〕丁卯，又賜諸王术伯銀二萬五千兩、幣帛紗羅萬匹。【略】

〔至元二十五年〕八月癸丑〔朔〕，諸王也真言：臣近將濟寧投下蒙古軍東征，其家皆乏食，願賜濟南路歲賦銀，使易米而食。詔遼陽省給米萬石賑之。【略】

〔至元二十五年冬十月〕庚申，從桑哥請，以省、院、臺官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錢穀，給兵使以為衛。烏斯藏宣慰使軟奴汪术嘗賑其管内兵站饑户，桑哥請賞之，賜銀二千五百兩。【略】

〔至元二十六年春正月〕辛卯，拔都不倫言其民千一百五十八户貧乏，賜銀十萬五千一百五十兩。【略】

〔至元二十六年五月〕壬辰，太白犯鬼。軟奴汪术私以金銀器皿給諸王出伯、合班等，且供饋有勞，命如數償之，復賞銀五萬兩、幣帛各二千匹。【略】

〔至元二十八年夏四月〕丙戌，詔凡負斡脱銀者，入還皆以鈔為則。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春正月癸丑〕江西行省伯顏、阿老瓦言：蒙山歲課銀一萬五千兩。初制，鍊銀一兩，免役夫田租五斗，今民力日困，每兩擬免一石。帝曰：重困吾民，民何以生。從之。【略】

〔至元二十九年八月〕戊午，福建行省參政魏天祐獻計，發民一萬鑿山鍊銀，歲得萬五千兩。天祐賦民鈔市銀輸官，而私其一百七十錠。臺臣請追其贓而罷鍊銀事。從之。【略】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辛酉〕山東東西道廉訪司劾：宣慰使樂實盜庫鈔百二十錠，買庫銀九百五十兩，官局私造弓勒等物，受屯田鈔百八十錠，樂實宜解職。從之。【略】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甲申，烏斯藏宣慰司言：由必里公反後，站驛遂絶，民貧無可供億。命給烏斯藏五驛各馬百、牛二百、羊五百，皆以銀；軍

七百三十六户，户銀百五十兩。【略】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壬子，敕中書省用烏斯藏站例，給合里、忽必二站馬牛羊，凡為銀九千五百兩。

〔至元三十年春正月〕壬午，淮西道宣慰使昂吉兒斂軍鈔六百錠、銀四百五十兩、馬二匹。敕省臺及扎魯火赤鞫問。

《元史》卷一八《成宗紀一》〔至元三十一年夏四月〕乙巳，賜駙馬蠻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闊里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昛三萬兩。【略】

〔至元三十一年八月己丑〕詔諸路平準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兩，除留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兩為鈔母，餘悉運至京師。

《元史》卷一九《成宗紀二》〔元貞二年六月丙寅〕賜西平王奧魯赤銀二百五十兩、鈔六千錠，所部鈔六萬錠，諸王亦憐真所部二十萬錠，兀魯思駐冬軍三萬錠。【略】

〔大德元年二月〕丙申，蒙陽甸酋長納款，遣其弟阿不剌等來獻方物，且請歲貢銀千兩及置驛傳。詔即其地立通西軍民府，秩正四品。

《元史》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六年春正月庚戌〕增諸王塔赤鐵木而歲賜銀二百五十兩、雜幣百匹。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五月壬辰〕以大德五年戰功，賞北師銀二十萬兩、鈔二十萬錠、幣帛各五萬九千匹。【略】

〔大德八年夏四月丁未〕賜西平王奧魯赤、合帶等部民鈔萬錠，朵耳思等站戶鈔二千二百錠、銀三百九十兩有奇。【略】

〔大德九年夏四月〕戊子，賜察八而、朵瓦所遣使者銀千四百兩、鈔七千八百錠。【略】

〔大德九年冬十月〕庚寅，駙馬按替不花來自朵瓦，賜銀五十兩、鈔二百錠。【略】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丁卯，太白犯房。闊兒伯牙里言：更用銀鈔、銅錢便。命中書與樞密院、御史臺、集賢、翰林諸老臣集議以聞。己巳，中書省臣阿沙不花、孛羅鐵木兒言：臣等與闊兒伯牙里面論，折銀鈔、銅錢非便。有旨：卿等以為不便，勿行可也。

《元史》卷二二《武宗紀一》〔至大元年十一月〕辛巳，罷益都諸處合剌赤等狩獵。以銀七百五十兩、鈔二千二百錠、幣帛三百匹施昊天寺，為水陸大會。

《元史》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二年九月庚辰朔〕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弊，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黃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平準行用庫、常平倉設官，皆於流官內銓注，以二年為滿。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以便民用。【略】

《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皇慶元年八月〕甲申，賜諸王闊闊出金束帶一、銀百五十兩、鈔二百錠。

《元史》卷二六《仁宗紀三》〔延祐五年六月〕癸卯，賜諸王桑哥班金束帶一、銀一百兩、鈔五百錠。

《元史》卷二七《英宗紀一》〔延祐七年夏四月己巳〕罷市舶司，禁賈人下番。課回回散居郡縣者，戶歲輸包銀二兩。【略】

〔延祐七年〕十二月乙巳朔，詔曰：朕祗遹貽謀，獲承丕緒，【略】以明年為至治元年，減天下租賦二分，包銀五分。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元年六月〕癸亥，作禮拜寺於上都及大同路，給鈔四萬錠。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紀二》〔泰定三年秋七月甲辰〕增給太祖四大斡耳朵歲賜銀二百錠、鈔八千錠。

《元史》卷三二《文宗紀一》〔致和元年九月庚申朔〕遣使即軍中賜脫脫木兒等銀各千兩，以分給軍士有功者。

《元史》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三年十一月戊午〕皇后以銀五萬兩，助建大承天護聖寺。

《元史》卷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閏七月〕癸未，遣諸王篤憐、渾禿、孛羅等賫銀千兩、幣二百匹，賜諸王朵列鐵木兒。【略】

〔至順元年八月己未〕有言蔚州廣靈縣地産銀者，詔中書、太禧院遣人涖其事，歲所得銀歸大承天護聖寺。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至順二年二月〕甲子，中書省臣言：國家錢穀，歲入有額，而所費浩繁，是以不足。天曆二年，嘗以鹽賦十分之一折銀納之，凡得銀二千餘錠。今請以銀易官帑鈔本，給宿衛士卒。又言：陛下不用經費，不勞人民，創建大承天護聖寺，臣等願上嚮所易鈔本十萬錠、銀六百錠，助建寺之需。從之。【略】

〔至順二年五月〕癸巳，雲南威楚路之蒲蠻猛吾來朝貢，願入銀為歲賦。詔為置散府一及土官三十三所，皆賜金銀符。【略】

〔至順二年十一月辛卯〕諸鹽課鈔以十分之一折收銀，銀每錠五十兩，折鈔二十五錠。【略】

〔至順二年十二月〕癸丑，撒敦獻斡羅思十六户，酬以銀百七錠、鈔五千錠。

《元史》卷三六《文宗紀五》〔至順三年春正月戊戌〕諸王章吉獻斡羅思百七十人，酬以銀七十二錠、鈔五千錠。

《元史》卷四二《順帝紀五》〔至正十一年冬十月〕癸卯，以宗王神保克復睢寧、虹縣有功，賜金帶一，從征者賞銀有差。【略】

〔至正十一年十一月〕是月〔黄河堤成，〕以治河成功，告祭河伯，召賈魯還朝，超授榮禄大夫、集賢大學士，賜金繫腰一、銀十錠、鈔千錠、幣帛各二十匹。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太平興國七年九月〕初，克憲恃略太原功，跋扈不順命。李繼筠奏罷之，授克文為刺史。及克文移駐夏州，太宗以戎人易亂，綏州無主，命仍以州事委克憲。已詔赴闕，克憲偃蹇不肯行，克文請以尹憲兵討之，太宗不欲用武，遣袁繼忠持詔往諭。克憲謂繼忠曰：李氏何負於朝廷，不能以一州相假乎？繼忠曰：天子以夏州歸順，錫以車旗，予以銀幣，將擢其諸父、昆弟並居方面，寵榮極矣。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七〔咸平四年十二月〕自清遠軍陷，盡焚青岡峽諸寨，環慶、鄜延、麟府以外近河之地，皆屬保吉。真宗詔：西蕃諸族有能破夏州者，當授節度使，賜銀、綵、茶六萬；舉族來附者，給田宅。於是蕃部阿藥、訛豬、訛遇等皆内屬。保吉謂中國誘之，率兵攻靈州河外寨。寨主李瓊拒守旬餘，保吉知其困，遣人招之，瓊舉城降。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八〔景德元年四月〕環慶邊臣皆以德明初立，乞行招撫。知鎮戎軍曹瑋言：繼遷擅河南地二十年，兵不解甲，使中國有西顧之憂。今其國危子弱，部族離心，不即乘此捕滅，後更強盛，不可制矣。願假臣輕兵，出其不意，擒德明送闕下，復河南為郡縣，此其時也。真宗欲以恩致之，詔德明審圖去就。並諭蕃族萬山、萬遇、龐羅逝安、鹽州李文信、萬子都虞候及都軍吴守正、馬尾等，能率部下歸順者，授團練使，銀萬兩、絹萬匹、錢五萬緡、茶五千斤；其有亡命叛去者，皆釋罪甄録。【略】

〔景德三年十月〕真宗嘉德明降，授特進、檢校太師兼侍中、持節都督夏州諸軍事、行夏州刺史、上柱國，充定難軍節度、夏銀綏宥靜等州管内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略】爵西平王，食邑六千户，實封三千户，又賜推忠保順翊戴亮節功臣號。遣内侍左右班都知張崇貴、太常博士趙湘充旌節官告使，賜襲衣、錦帶、銀鞍勒馬、銀萬兩、絹萬匹、錢三萬貫、茶二萬斤。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六〔慶曆三年夏天授禮法延祚六年〕夏四月，更名曩霄，遣使稱男納款。

元昊雖欲改事中國，以初叛時朝廷誅其使者，不敢遽自陳請，李文貴所齎旺榮等書，猶假臣下名以伺動靜。【略】歲賜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生日每於十月一日賜賚，如欲使人於界上承領所賜，亦如之。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七〔慶曆三年夏天授禮法延祚六年九月〕曩霄性忌刻，多詭計，左右用事之臣，有疑必誅。【略】西人走視，悉取所委祭具、銀器千餘兩，並得所賜刀及紙灰中板，其文尚未滅，以獻曩霄。【略】

〔慶曆四年夏天授禮法延祚七年六月〕曩霄議和經年，中國遣張子奭諭還前侵延州地，慢不肯聽。【略】朝廷歲賜絹十三萬匹、銀五萬兩、茶二萬斤；進奉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斤；賀正貢獻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賜時服銀五千兩、絹五千匹，及賜臣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細衣著一千匹、雜帛二千匹。乞如常數，無致更改，臣不敢以他事相干。【略】

〔慶曆四年夏天授禮法延祚七年〕十二月，受冊為夏國主。

初，梁適至契丹，契丹主當適面遣使夏國，自言指呼之間，便令曩霄依舊稱臣，及其出兵伐夏，又遣使告宋，以曩霄名體未正，請為中國討之，乞止封冊。【略】仍賜御衣、黃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斤。冊以漆書竹簡，凡二十四，長尺一，藉以天下樂暈錦；金塗銀印，方二寸一分，文曰夏國主印，龜紐錦綬。金塗銀牌，長七寸五分，闊一寸九分。緣冊法物，皆銀裝金塗，覆以紫繡。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一　〔治平四年夏拱化五年〕閏三月，遣使入獻。

初，諒祚受中國賜詔不報，久之，始獻方物謝罪，請戒飭酋長，自後謹守封疆，如去冬詔旨。神宗答詔嘉許，賜銀絹各五百匹兩。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二　〔熙寧三年夏天賜禮盛國慶元年十二月〕梁氏前請賀正不得，復遣罔萌訛詣延州，集賢校理趙卨請納其使，令邊吏設賞，用間離其心腹，因以招橫山之衆，此不戰而屈人兵也。神宗不許，詔以來年應賜夏國銀、絹，令宣撫使分貯四路安撫司處，以備犒賜夏屬來歸者，於是罔萌訛快快而回。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七　元豐八年夏大安十一年春正月，韋州蕃官伯德內附。

率其丁口二百五十。神宗授供備庫副使、本族巡檢，賜銀、絹各三百。

〔元豐八年夏大安十一年九月〕初，夏國進慰表，哲宗賜賚其厚，復遣官押賜遺留銀器一千五百兩、絹一千五百匹。

〔元豐八年夏大安十一年十二月〕夏自復修職貢，使人入京賜予貿易，得絹帛五萬餘匹，歸鬻之民，匹值五六千。再以他物計之，一使所獲不下三十萬緡，故以進奉為利。時遣使賀正，以所將物色並進太皇太后兩殿，中國所賜銀、絹、茶亦倍之。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八　元祐二年夏天儀治平二年春正月，乾順受冊為夏國主。

初，秉常死，訛傳夏國大亂，乾順雖立，未知存亡。哲宗命邊臣體訪真實，後行封冊。會夏使表獻遺物，乃冊乾順為夏國主，如明道二年元昊除節度使、西平王例。上與皇太后降詔賜物，悉視慶曆八年銀絹各三萬匹兩、錢三萬貫。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九　〔元祐六年夏天祐民安二年九月〕故事：夏主生日禮物及仲冬時服，例於九月十一日以後過界，其歲賜銀絹則於二十五日過界。【略】

〔元祐八年夏天祐民安四年二月〕附李氏《長編》：二月己酉，賜熙河路鈐轄康識並諸將銀藥有差，以出塞牽制至打繩川討蕩有功也。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一　〔元符二年夏永安二年〕五月，蘭會正鈐轄革瓦娘內附。

以所部孳畜及部落子隴登等入降，授內殿崇班，賜銀、絹、錢各三百。

〔元符二年夏永安二年〕十一月，進誓表。【略】

哲宗遣使以銀器、衣著各五百匹、兩賜之。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六　〔紹興二十五年夏天盛七年〕秋九月，賜尚食官阿華銀幣。

仁孝獵于賀蘭原，有駿馬損足，命執治道者戮之。阿華侍側，諫曰：田獵非人主所宜。今為馬多殺，貴畜賤人，豈可聞於四境乎？仁孝訝而止。還，以語罔后。后賜銀幣獎之，以愧從臣之不言者。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七　〔宋孝宗隆興元年夏天盛十五年冬十月〕金制：宋使朝辭，庭賜禮物；夏使就賜於會同館。時武功大夫嵬㗊執信、宣德郎李師白禮對嫻雅，金主嘉之，特賜衣各三對；人從衣各二對；使副幣帛百四十段，金鍍銀束帶三，金塗銀鬧裝鞍轡三，金塗銀渾裹書匣、間金塗銀裝釘黑油詔匣及包書詔匣袱各一；復賜人從銀二百三十五兩，絹二百三十五匹。其後遂為定制。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四〇　嘉定四年夏皇建二年春正月，使賀金正旦。

夏使朝辭，金主賜衣帶外，又賜貂裘二，無則使者代以銀三錠，副代以帛六十匹。

雜録

宋・舒岳祥《閬風集》卷二　麥熟即快活，汝不食麥空饒舌。前時斗粟

銀百星，錢楮不用，民間一切用銀，薄如紙而碎如金。老農無銀色菜青。此鳥年年啄草子，今年草根救人死。鳥無所食饑奈何，見人食麥喜且歌。催人鍛磨尤慇懃，其音若云黃鍛銀磨。前身恐是老農身。

金・張從正《儒門事親》卷九《雜記九門》 病人負德，愈後吝財

南鄉刀鑷工衛氏病風，半身無汗，已再中矣，戴人以三法療之，尋愈。恐其求報，乃紿曰：余夜夢一長髯人，鍼余左耳，故愈。巫者武媼年四十，病勞三年，羸瘦不足觀，諸醫技絶。適五六月間求治，願奉白金五兩。戴人治之，五六日而安，止答以白金三兩，乃曰：一道士投我一符，焚而吞之乃痊。如此等人，不可勝計。若病再作，何以求治。至有恥前言，而不敢復求治療，而殺其者。此所以世之庸工當正病時，以犀珠龍麝丁沉木乳，乘其急而巧取之。然君子博愛賢愚，亦不當効若輩也。

金・元好問《續夷堅志》卷二《閻大憑婦語》 穰縣孫莊農民閻大，正大中與相里劉進往商洛買牛，而閻病死。劉以書報其家，閻母與婦望祭於所居之前，有回風吹紙灰往西南莊，此莊是閻小婦所居，相去五六里。少之，有人來報閻大憑婦語，欲與母妻相見。母妻奔往，相持而哭，問汝何死？曰：我死天命，但為劉進所欺。先此相告，某牛價幾何，用絹若干，某牛價幾何，用銀若干。彼乘我死無證，欲相欺昧耳。布金價值，皆令以筆記之。又云：此人情理不可耐，我已死，渠有絹布，乃以行纏蔽我面。旁一屠者云：汝欠我肉錢若干，汝家見汝死，遂不見還。今令我取還。閻俯首久之，仰視屠云：我已死，更理會甚？觀者大笑。他日劉進返家，人說向云：閻大有靈，先以價值告其家矣。進見其母，一錢不敢欺焉。致遠與閻一村落，為言如此。

元・宋褧《燕石集》卷三《潘陽胡茂卿善餘堂》 老人種善如種田，三世力耕無歉年。賢為鎡基義為耒，芝蘭玉樹嘉禾然。菑畬有術誰能傳，沃不以糞激匪泉。井底白金五千兩，甕中青錢三百緡。嘗有人避難，以白金五千兩寄茂卿。後全付之，其人分半以謝，茂卿不受。又或人負他人債，貧不能償，徵者甚急，將棄其母溺水。茂卿見之，與俱還，出其家甕中贏餘之錢得三百緡，遂以二百緡償逋，一百奉其母。其人問姓名，茂卿不肯告。

元・楊維楨《東維子集》卷二一《書負蝂傳後》 余讀柳子厚《負蝂傳》而未見其人，及讀元《魏志》胡太后幸絹藏，從者百餘人，使人各稱力取之，尚書令李崇章、王融負之過重，顛仆於地，崇傷腰，融損足，太后奪其負，使空去。若崇、融二子非魏之負蝂也耶。若胡后者蓋愚弄兩蝂蟲，豈非柳《傳》之明證哉。予在睦，見金倉氏破睦，有李淵郁者首入睦庫，腰負白金若干錠，過重，交道上屢仆不能起，人知其負也，遂砍腰敗其負去。吁，若李氏者，又柳《傳》之大癡蝂者與。

明銀分部

綜述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紅丸一案》 八月二十九日，李可灼進藥，明日光宗崩。九月初三日丁丑，御史王安舜參李可灼進紅丸罪狀。言：臣接邸報，奉令旨賞可灼銀五十兩。夫可灼敢以無方、無製之藥駕言金丹，且倡言精知子平五星，夭壽莫逃，此不過借此以塞外廷之議耳。奉令旨：李可灼於先帝病革之時，具本進藥不效，殊失敬慎，但亦臣愛君之意。姑從輕罰俸一年。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熊廷弼回籍》 廷弼《交代疏》曰：去秋遼陽以北，棄城而逃，今自瀋奉以南，不但本城逃者復歸，而開、鐵、蒲河以南，不知日集幾許，各處商客增來幾許，此交代之人民也。清、撫、開、鐵、蒲、伊、汛等城，咸為敵陷，雖未遽復，而瀋陽、奉集、寬甸、鏵陽、長永、寬奠皆棄城也，今皆復守，而遼陽無論已，此交代之城堡也。去秋遼城止弱馬兵四五千人，川兵萬人，瀋陽戍兵萬餘人，今援兵募兵計十三萬，各堡漸有屯集，各城漸有設防，此交代之兵馬也。自去年八月起，今年九月終，止通共用銀二百三十一萬餘兩，米豆用一百餘萬石，不知一年虛糜八百萬之語，是從何來？此交代之錢糧也。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高邦佐自縊》 高邦佐，字以道，山西襄陵人。萬曆己未進士，授壽光知縣，招撫流移，為山東循良第一。【略】時東兵且迫，經略命舉火，並二屍及公署焚之，未及以馬票給厚。厚年僅十九，有武

弁盧科感公德，棄家護厚入關。有旨贈公光禄寺卿，再贈大理寺卿，謚忠節，賜祭葬，蔭一子錦衣世百户，立祠。義僕高永優恤銀二十兩。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毛文龍安州之戰》 文龍居島，聯絡朝鮮，招攜遼庶，時以遊兵出沒海外，牽制東師，使不得深入山海，敵人患之。天啟四年七月初二，遣人與龍議和。李永芳致手劄，言龍在遼族屬未遭屠戮者盡行優待，誘龍同叛，中分土地等情。文龍將來使暨手劄差官進呈，上加左都督，賞大紅蟒衣一襲，銀五十兩。參將陳繼善、汪崇孝，遊擊陳希順、李鉞，時可達、王輔、朱家能、毛承禄、程尤，都司僉書許武、元頂選、李鑣、張舉，各准實授。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四《錢文俊激變》 流賊所由起，大約有六，叛卒、逃卒、驛卒、饑民、難民、響馬是也。天下形勢莫強於秦。秦地山高土厚，其民多膂力，好勇敢鬥，故六者之亂，亦始於此。而卒以亡天下。崇禎初，陝西西安府長安縣富林村，有富室錢之驥子文俊，用賄入庠，險惡營利，僮僕恣横，通邑恨之。時，鎮守省城總兵官王國興，招家丁五百人，内有吳榮、賈奇、李興、張文等，素無賴，貸文俊銀九兩，已償利八兩，止負本銀，文俊屢索，吳等竟無償。頃之，聞總戎發糧，遣七人覓吳、賈等，詈而毆之，擁之行府前，諸兵俱忿，追奪而還。錢僕被毆垂斃，文俊白於王國興曰：吳榮四人，貸銀四十七兩，本利不償，擊僮將斃，乞總臺明斷。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五《劉懋請裁驛遞懋兵科左給事》 初，上即位，勵精圖治，軫恤民艱，憂國用不足，務在節省。給事中劉懋上疏，請裁驛遞，可歲省金錢數十餘萬。上喜，著為令，有濫予者，罪不赦。部科監司多以此獲遣去，天下惴惴奉法。顧秦、晉土瘠，無田可耕，其民饒膂力，貧無賴者，藉水陸舟車奔走自給，至是遂無所得食。未幾，秦中疊饑，斗米千錢，民不聊生，草根樹皮，剝削殆盡。上命御史吳甡賚銀十萬兩往賑，然不能救。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五《桂王寢殿坍塌》 桂王常瀛四月二十七日奏曰：三月初三寅時，臣正起梳洗，身側如雷震響，正殿盡傾。有該撥女子崔禄壽、呂壽喜、韓榮禄、崔遐壽、楊祥壽、呂福喜六名在内止宿，竟皆壓死。痛念臣蒙先帝隆恩，分封衡地，時遣内官監太監黄用、工部營繕司主事高道素，費五十餘萬金錢，建造府第。乃臣之國僅有二載，而元年九月初八日，則寢宫後殿椀梁損墮，擦臣右臂而下，臣命幾為不保。此時二宫猶未離衡，目所親睹。臣已具本欲奏，值皇上初登寶位，未敢以此驚瀆天聽，致廑遠念，而二宫亦自知罪，進修理銀五千六百兩，又進問安銀四百兩，且又訴其七年勞苦之狀，臣隨中止。今則前殿復塌，幸在刻時先後，臣未入殿行禮耳。否則亦為不免矣。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五《袁崇煥謀殺毛文龍》 先是，毛文龍駐皮島以牽敵，二年三月，袁崇煥奏設東江餉司於寧遠，令東江自覺華島轉餉，禁登萊商船入市。自是島中京餉，俱著關寧經略驗過始解，朝鮮貢道往寧遠，不許過皮島，商賈不通，島中大饑，取野菜為糧。初，文龍稱麾下兵一十餘萬，朝廷為治餉。兵科給事中王夢尹、翰林編修姜曰廣詣島閲視，稱十萬。及登萊道王廷試復裁之，定額二萬八千人。文龍大不平，上章請餉，又累奏寧遠轉餉不便，崇煥不聽。又請自往旅順議之。六月，崇煥致書文龍曰：知島中軍饑，發餉銀十萬，至雙島約公會議滅敵。【略】次日，崇煥犒師，每人銀一兩、米一石、布三疋，已而文龍設宴，甫坐，忽報清兵萬餘將渡河東。【略】崇煥遂與文龍曰：本部院節制四鎮，清嚴海禁，恐登津受腹心之患。東江糧餉由寧遠過亦便，汝何必要解銀登津自糴，且虚耗國家多少錢糧，並無實效，要東江何用。文龍曰：公言差矣，職以義旅九十人取鎮江，不費朝廷斗米寸鐵，撫集遼沈逃民九十餘萬，羅致各島，以為犄角。以義取朝鮮糧餉，以信括商賈錙銖，種屯鼓鑄，斬將復城，六七年來，止受國家銀一百五萬兩，米九十餘萬石，猶謂無功虚冒乎？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七《混天猴陷甘泉》 初六月二十三日辛酉，鄜州賊混天猴等謀襲靖邊，張應昌敗之。二十五癸亥，混天猴、獨行狼等自甘泉犯合水，承疇率兵擊，大敗之，混天猴等乞降。至十一月，混天猴勾盜陷甘泉，劫餉銀十萬八千兩，而殺知縣郭永圖，河西兵備張允登戰死。十二月陷宜君，又陷葭州，兵備僉事郭景嵩死之。二十六日甲午，寧遠總兵孫顯與賊六戰俱捷。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一《河南寇流充斥》 正月初六日丁巳，賊陷滎陽，屠汜水，又陷固始。時秦賊數千萬出關，分三十六道，掠郡邑。給事中常自裕上言：中原，天下安危所係，今群盜充斥，乃僅以左良玉一旅塞新滘，陳邦治等數營扼汝州，陳永福孤軍堵南陽。賊營蠭屯，以數千官軍東西堵拒，賊何畏而不長驅哉？乞更選邊兵，統以廉勇之將，特選重臣視師，庶

腹心不致決裂也。河南賊復入漢中，陷寧羌。兵部議調西北邊兵及南兵，發內帑銀二十萬，户餉九十餘萬，命洪承疇統率出關，節制諸路撫鎮，合力剿賊，期以六月。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一《鄭芝龍小傳》　芝龍，號飛黄，福建漳州府漳鎮人。離府六十里，濱於海。父翔宇，祖壽寰，世府掾。飛黄行居四，三兄亦府掾。飛黄年十八，早緣掾缺上役，已擇吉有期矣。父多妾媵，其生第六子之母，與飛黄構别情。【略】飛黄亦應曰：來矣！即躍上岸，乘其不備，舉刀便斫，劉香既殺，餘皆跪拜投降，海上從此太平。往來各國皆飛黄旗號，滄海大洋如内地矣。撫按又為報功，因陞漳潮兩府副總兵。後至崇禎末年，百計營求，欲得福閩全省正總兵，齎銀十萬至京師，大小司馬手長膽炫，不敢也。至十七年三月，此銀為流賊所得。至弘光朝，馬士英晉之以五等之爵，封靖海侯矣。至隆武朝，疏陳有子在日本，隆武召歸，竟立為己子，賜國姓矣。不久飛黄亦即歸大清。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五《楊嗣昌代熊文燦》　初，熊文燦與大學士楊嗣昌深相結納。嗣昌冀文燦成功，以結上知。文燦既敗，嗣昌内不自安，請督師南討，上甚慰勞之。八月十七日壬戌，命嗣昌督師討賊，賜尚方劍，並督師輔臣銀印，給帑金四萬，賞功牌千五百，蟒紵緋絹各五百。九月初五日丁卯，嗣昌陛辭，上宴於平臺後殿，手觴嗣昌，賚金爵，賜以詩，勒於文廟，親賦《鐃歌》二首贈行，命會兵十萬，給本折色銀二萬，出師之隆，莫盛於此。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六《歲饑》　六月十七暑甚，是日下午，饑民燒毀馬世奇房屋一帶，亂拳毆碎頭面，血污滿體，以世奇侵去官糶米銀二百兩故也。鄉紳之體，從此大失矣。十七至二十日，鄉城打搶。十八，各店鋪搶米，大户俱搶。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七《張獻忠陷襄陽》　初，庚辰六月，左良玉擒獻忠妻孥與徐以顯、潘獨鼇等，送襄陽獄。襄陽知府王承曾素縱酒漁色，見獻忠妾，悦之，故疏其防，及辛巳，獻忠、汝才走當陽，鄖撫袁繼咸，悉兵扼賊於房竹。賊走宜城，偵襄陽無備，密知楊嗣昌檄至，邀於路，取檄簡二十騎偽為公差。【略】王其努力，盡此一杯酒。因縛王殺之，投屍火中。福清王常澄逃免，潛遣人索王屍已燼，僅拾顱骨數寸以歸。賊殺宮眷並貴陽王常法，盡掠宮女，發銀十五萬以賑饑民。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八《李自成決河灌開封》　客有開封來者，語予云：城周四十里，大如南京，而周王則有外羅城，内有紫金城兩座，在府城東南隅十餘里，王殿俱用琉璃瓦，後有牟山，儼如帝居。清初廢為貢院，殿磚悉拆，修築新城。王府門舊有石獅二座。【略】無錫優人王某，曾在周王府中教戲，親遇水難，逃歸述云：水既浸入城，百姓多死，悉棲城堞上。久絕糧，城上俱賣人肉。凡三十夜，周王禁止之。有一人腰下藏炊餅，大如錢，每餅私賣銀一錢二分，凡水面苔藻風浪飄至，爭取食之。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八《洪承疇降大清》　遼地自東海濱西至薊鎮，沿邊凡千四百里，明初廢郡縣置衛，以備敵。萬曆四十三年冬，西南有星，狀如關刀，久之變為彗，其形如帚，光芒顯爍，見百日，而遼陽陷。四十六年戊午，彗復見，而瀋陽又失。蓋彗乃除舊布新之象也。崇禎十一年正月中旬，遼陽見日圍於弓内，有矢射之。或云此名曰三環，主天下兵起。是歲遼陽旱蝗，秋禾啖盡。清兵陷山東濟南，擄德王，殺遼東金總戎。十二年，遼陽復旱蝗，秋稻縻遺。十三年，遼陽大饑，父子相食，斗米一千二百，值銀一兩七錢，然斗斛三倍，吾鄉約六兩一石。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八《造船航海》　崇禎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北兵闖入，縱横於河間，真定間，一日報陷名城二十六處，至危急也。兵科都給事中魯應遴，時最錚錚，首建策曰，航海攻心，謂造船三千，發兵六萬，於登萊東匯航海渡遼，在敵知之，必速歸救，不攻而自去矣。首撥票擬特嘉計畫之妙，該部看議速奏。工部覆曰：造船固係臣衙門責任，但會典舊例，因兵事興工者，同兵部分理其役。臣部止認造一千五百。上允之。著同兵、工二部作速起工，而擔半卸於兵部矣。然起工估計，仍是工部職掌。造船三千，每船價值計銀二千兩，共應支銷錢糧六百萬。工部於估計疏曰：臣部現今庫藏如洗，分任船費亦須三百萬，計無所措，事又在必行，日夕籌躇，有河南開封等府，積欠臣部料價銀七百幾十萬，合無將此一項聽臣那借，即日馬上差人，再限刻起解，以為造船之費可也。時開封河堤為流賊所決，城郭現在水底。上又允之，急移咨兵部，促三百萬以需起工之用。兵部則曰：用兵所需，臣部安敢推委，但造船三百萬，非撚指可就。況當此庫藏如洗，外解阻絕，巧婦安能為無米之炊。臣查鳳陽等府，欠臣部造馬價銀八十餘萬，催其

陸續先解，以應工部造船支費。此現在錢糧，無煩設處者。上又允之。工部初意，實欲向兵部措銀幾萬，為起工搭廠規模，不謂兵部止移空文一紙，竟同本部之遊戲浮詞。乃乞憐於户部，大司農曰：現今山東路梗，刻刻有庚癸之虞，自救不暇也。轉叩同鄉，又以勤王四集，囤藏與廒肆皆空。乃告窘於東西江米巷細布二商，令執票於留都蘇杭官庫兑銀，應者及百而止，人有千餘，數不上半萬也，亦以零星而止。時已為閏十一月中，北兵則入山東，連破兗、青二府，州縣小城，在所不計。造船之價銀，兩奉旨，其事則究歸工部。工部恐為建議者參其泄泄從事，乃為脱殼之謀，以神其變化。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八《無錫諸生逐令》 明季無錫諸生每歲免糧銀五錢，無田可免者，則與之銀，謂之扣散米。待士可謂厚矣。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九《審吳昌時》 明朝會試十八房簾官，舊例八翰林，六内科，吏禮與兵之職方，其一人為户、刑、工三部輪值者，職方郎之所以必與，以其勞而責重。【略】又問董心葵，延儒得銀起用為幾人？曰不記也。時御案有縉紳一部，自上擲下，則福建道施元徵一葉獻上。啟奏曰：福寧道施元徵是也。時遂提騎南下。昌時亦撼拱宸曰：羅山大敗，皇上發銀三千，在邊口收贖難民難婦，兵部又差齎銀官兵二十，今兵銀竟無隻影，爾固隨征，亦以飛報大捷奏，非欺君而何？拱宸曰：羅山奔北，初交兵固有失銀之事，後各將用命，仍復大捷。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九《北都崩解情景》 崇禎末年，在京者有只圖今日，不過明朝之意。貧富貴賤，各自為心。每云：韃子、流賊到門，我即開城請進，不獨私有其意，而旦公有其言，已成崩解之勢矣。午未間，清兵入，京都戒嚴，上發内帑錢數萬，命諸營千總每人領錢幾千，分授守城兵，每兵二十錢。兵領出，以指彈錢曰：皇帝要性命，令我輩守城，此錢止可買五六燒餅而已。既而内不發錢，使京中富家出錢養兵，如百金之家出銀五錢，即妓家亦出五錢。上云：一家豈無二三妓，其家可出五錢，以故人心益離，而事自壞。謂皇帝欲守天下，而徵及妓銀，時事可知矣。後李自成破京，取銀十七庫而去。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一九《搗錢造鈔》 從來京師錢價，紋銀一兩，買錢六百，其貴賤只在零十與二十之間。【略】於是決意行鈔，省中條議鈔有十便、十妙之說。一造之之費省，一行之之途廣，一齎之也輕，一藏之也簡，一無成色之好醜，一無稱兑之輕重，一革銀匠之奸偷，一杜盜賊之窺伺，一錢不用而用鈔，其銅可鑄軍器；一銀不用而用鈔，其銀可入内帑。上大喜，即刻造鈔，立發儀制司從來解入之硃卷，與宗師優劣科歲試卷，為鈔質之資本，押工部收領，限日搭廠，揀官選匠計工。如有阻其事者，法同十罪。工部查得二祖時典故，造鈔工料，紙六皮四。皮者樺皮也，產於遼東，今有紙而無皮，無從下手。乃令工部召商，商人皆京師大俠棍，具疏願領銀百萬往遼買回。上又責之工部，工部又庫洗上告。時流賊渡河之信已確已之。崇禎十六年十一月中事也。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〇《堪任督撫諸臣》 二十己卯，太康伯張國紀進銀一萬兩，命進封侯爵。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〇《初六日甲午》 始棄寧遠，徵吳三桂、王永吉率兵入衛。又召唐通、劉澤清率兵入衛。澤清前命移鎮彰德，因縱掠臨清南奔。惟唐通以八千人入衛，命同太監杜之秩協守居庸關，賞通銀四十兩，大紅蟒衣紵絲二表裏。其官兵八千八十二人，内庫發銀四千五百兩，每兵五錢。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初十徵戚噹助餉》 戊戌，霸州道報至，始聞真定之陷。寧武報至，畿輔震動。吳三桂以寧遠降清。高起潛棄關走西山。王永吉請嚴居庸關守禦。山東總兵劉澤清虛報捷，賞銀五十兩。又詭言墮馬致傷，復賞藥資四十兩，蟒衣紵絲二表裏，命即扼真定。澤清不從，即於是日大掠臨清，統兵南下，所至焚劫一空。

上按籍，令勳戚、大璫助餉。進封戚臣嘉定伯周奎為侯。遣太監徐高宣詔求助，謂：休戚相關，無如戚臣，務宜首倡，自五萬至十萬，協力設處，以備緩急。奎謝曰：老臣安得多金。高泣諭再三，奎堅辭。高拂然起曰：老皇親如此鄙吝，大事去矣。廣蓄多產何益？奎不得已，奏捐萬金。上少之，勒其二萬。奎密書皇后求助。后勉應以五千金，令奎以私蓄足其額。奎匿宮中所畀二千金，僅輸三千。太監曹化淳、王永祚助至三萬、五萬，王之心富第一，上面諭之，對以家計稍乏，僅獻萬金。諸内官各大書於門曰：此房急賣，復雜出雕鏤玩好諸物陳於市，以求售。後賊拷夾王之心，追十五萬，他金銀玩器稱是。周奎抄見銀五十二萬，珍幣復數十萬，人皆快之。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十七賊圍京》 乙巳，上早朝，召文武諸

臣商略。上泣下，諸臣亦相向泣，束手無策。【略】是日，細民有痛哭輸金者，或三百金，或四百金，各授錦衣衛千户。賊攻平則門。踰時止，遣叛監杜之秩縋城入見當軸，議割西北一帶，並犒軍銀百萬兩，皆咋舌相視，亦不敢聞於上。或請留杜，杜云：營中有親藩，不反命者屠矣。遂縱去。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廿五癸丑拷夾百官》《甲乙史》云：有稽勳司持刺，召京紳劉餘祐、孫承澤，甫即席，即問劉借四萬金，孫二萬。且曰：宜早辦，若遲二日，即不得從容矣。午後，喚諸文武進內點名，幽閉饑餓一日夜。至次早點過，共綁八百餘員，五人一連，俱押鎖至田皇親府中，著劉宗敏用夾棍拷打，招認贓銀，凡十晝夜。又拿京城富商居民，極刑追逼，死者千餘人。一云：諸臣黎明候起，日中劉宗敏始出，逐一唱名坐贓，重者數萬，輕亦及千。有沈學録最貧，亦迫認至百金，餘可知矣。輸不及數，押令稱貸於前門官店，店主人即無一面，券立，不敢不應。有見其券者，書云：某官同妻某氏，借救命銀若干。凡追贓，皆劉敏政、李牟二偽都督主其事，至即大拷。有一御史潛入劉宗敏府中，竟為幕客，歌唱狎暱，獨免於禍。【略】張忻未刑而刑其妻子，輸銀萬兩始釋。郝晉輸銀五千兩，釋不用。王都三次受夾，三次輸銀，釋夾即死。顧鋐被夾，其僕竊貨以逃，賊將遁時，索賄無應，受害。夾之甚者，大臣則李遇知、王正志、詞臣則楊昌祚、林增志、衛允文；其未甚者，金之俊、王鼇永、張維機、胡世安、李明睿也。高斗光者被追銀，欲夾，其子請代，得免。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十一戊辰殺勳戚大臣》　初四月朔，賊聞東師日進，懼甚，躬叩劉宗敏、李牟，求其出禦。劉、李耽樂已久，殊無鬥志。逆闖乃下令十三日親征。至是東行之期已定，取勳戚大臣皆殺之。於是內閣陳演、定國徐允禎等，諸戚畹官都指揮以上，錦衣堂上官，俱死。方岳貢、邱瑜予繩自縊。以戚畹女婦配給軍卒。又押諸縶官，至宗敏寓前，累累坐於路側，徐次取殺。一內官自言輸銀千兩，金九十兩，亦殺之。三鼓乃釋餘人。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魏藻德》　魏藻德，順天通州籍，應天上元人。崇禎庚辰狀元，官大學士。賊點名日，藻德首向自成叩頭求用，自成旁揖之。藻德請試題。自成有所命，藻德聽之不真，而又不敢再請，皇遽而起。一日殿上唱名，急呼魏藻德來見，欲為周延儒等報仇。三呼藻德不應，即命速拏。少頃，以繩縶至，命送偽刑官拷打。劉宗敏責以首輔致亂，藻德曰：臣本書生，不諳政事，又兼先帝無道，遂至於此。宗敏怒曰：汝以書生擢狀元，不三年為宰相，崇禎有何負汝，詆為無道。呼左右批其頰，夾二夾，追出銀一萬七千兩。其妻梌二次，子亦二夾。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周鑒》　周鑒，字明原，官都督，加太子太師，國丈嘉定伯奎之子。素有弱疾，以夾死。弟鉉，字文器，指揮僉事、都督同知，一夾僅存。又奎侄銘，字新盤，指揮僉事、都督同知，削髮遁，被獲，亦受夾。奎甥嗣於奎，名鐸，一夾獻銀六百兩，俱不死。時奎房產積蓄盡為賊有，空手出門，尚疑諸子私殖，不免敲朴如此。勳戚無不受刑，特誌周氏一門以例其餘。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方岳貢》　方岳貢，字禹昦，湖廣穀城人。崇禎辛未進士，官大學士。先在松江為知府，有能聲，以戴罪徵逋，延至十三年庚辰，無級可鐫。閏正月，徵下獄，素走聲氣，故朝中爭訟其清，擢為山東漕運副使。十六年九月，驟陞左副都御史。岳貢上言四事，清言路以收人心，定推遷以養廉恥，責吏治於荒殘，儲將才於部伍。上是之。旋秉衡軸，功名損於治郡。《京抄》云：夾獻銀四千兩，布四百疋，尚拷不止，乃獻《下江南策》。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李遇知》　李遇知，陝西籍，四川人。萬曆三十八年庚戌進士，官吏部尚書。《大事紀》云：遇知夾二夾，梌一梌；追出銀四萬六千兩，夾死。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孫從度》　孫從度，北直保定清苑人。崇禎戊辰進士，官太僕卿。《國變録》云：夾四夾，追銀四百兩，死於家。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沈浣先》　沈浣先，南直崑山人，舉人，官武學教授。夾損一足，追銀五百兩，廣貸始足。

清・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二《韓四維》　韓四維，順天昌平州籍，河南嵩縣人。崇禎辛未進士，官諭德。願輸銀二萬，求為國子監司業，不得，止授偽弘文院修撰。按司業，有何大佳處，而費多金，不過借題媚賊耳。賊亦鄙之，降為修撰，不亦恥乎？此詞林中最無行者。

庚辰十月，觀音山僧語予云：清朝時，四維寓蘇之觀音山，恣甚，山中各靜室僧莫不詐害。俄而座主某因有大事，詣其家，欲避之，且借銀少許，韓

僕辭云，在觀音山。及往山訪之，又辭在家。座主大怒曰：吾拚一身扳他罷。因詞連四維，拘至南京下獄，獄卒以九鏈繫其頸，地俱青石，四維無銀使用，凍餒甚，一夕而死。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國政二十五款》 一、公侯伯共五十餘人，北都淪陷亡者甚多，今現在不過十餘人，所有應得常祿，往日本折三七關支，或本折中半兼支者，俱於折色中各給本色一半，每石折銀七錢，以示優世臣之意。【略】

一、小民罪犯，各有正律。除真正強盜人命，法不應贖外，其餘徒杖笞者，折贖原不定例。近因軍興費繁，院道府動云有司設處。凡一切訟獄，不論事之大小曲直，但以犯者身家厚薄為差等，借題措餉，院道府官動罰千金萬金，州縣官動罰數百石米或百石，折銀以充軍需，究無實濟，致小民傾家破產，性命隨之，如此虐政宜痛革。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路振飛王燮鎮撫淮安》 廿日丁巳，淮上始傳京城陷，振飛分設壯丁守城，拮分守門官，范道、周守、高監紀、黃總捕各守一門，夜宿城樓。四月戊午朔，淮城義士到軍門過堂，振飛賞以花紅，每人銀一兩，人人踴躍，耀武於河上。適有北來逃兵騷擾，見之辟易避去。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史可法請設四鎮》 五月十二日庚子，史可法言：從來守江南者，必於江北。當酌地利，急設四藩，以淮、揚、泗、廬自守，而以徐、滁、鳳、六為進取之基。兵馬錢糧，皆聽自行徵取。而四藩即用黃得功、高傑、劉澤清、劉良佐為我藩屏，固守江北，則江南之人情自安。黃得功已封伯，似應進侯。傑、澤清、良佐似應封伯。左良玉恢復楚疆，應照黃得功封侯。馬士英合諸鎮之功，爵賞似難異同。盧九德事同一體，聽司禮監察敘。【略】每鎮額兵三萬人，歲供本色米二十萬，折色銀四十萬，悉聽各屬自行徵取。所取中原城池，即歸統轄。寰宇恢復，爵為上公，與開國元勳同準世襲。賊在河北，則各鎮合力協防淮、徐。賊在河南，則各鎮協守泗、壽。賊在河北、河南並犯，則各鎮嚴兵固守。其鳳陽總兵應改副將一員。計共六百餘萬，及察每歲所入，約米二百四十萬，約銀五六百萬，合計本折不過八九百萬。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劉澤清》 劉澤清，字鶴洲。白面朱唇，貌頗美。崇禎時，為總兵官。癸未七月，請於青、登諸山開礦煎銀，著巡撫設法。甲申二月，移鎮彰德。賊警急，召吳三桂、唐通與澤清等將兵入援，三桂、澤清不奉詔。三月，兵科韓如愈奉差至東昌，澤清遣兵殺之，曰：尚能論我主將否也？為山東總兵，虛報捷，賞銀五十兩。又詭言墮馬被傷，復賞藥資四十兩。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五月甲乙紀》 廿八乙卯，馬士英奏吳三桂之捷。命封薊國公世襲，戶部發銀五萬兩、米十萬石，責令沈廷揚送與之。《編年》入此於六月。御史陳良弼言：科臣李沾薦人調停，從來誤國宿套。張慎言上疏求去。侍郎賀世壽言：今日更化善治，莫若肅紀綱而慎刑賞。口頭報國，河上擁兵，恩數已盈，功名不立，人主輕此名器矣。至於草澤語難，實繁有徒。未見兵勇殺賊，但見兵來虐民。小民不恨賊而恨兵，甘心舍順而從逆。不肖有司，日刑剝其民，而求為保障，必不可得也。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二《偽官》 十二月初五己未，春坊韓四維自言未經賊辱，棄家南奔。令復官。四維實願輸銀一萬求賊司業，而賊降為修撰者。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二《馬士英請納銀》 十八日癸卯，馬士英請免各府州縣童生應試，上戶納銀六兩，中戶四兩，下戶三兩，竟送學院收考。時溧陽知縣李思謨不令童生納銀，待降五級。李降，乙酉正月廿一日事。又詔行納貢例，廩生納銀三百兩，增六百兩，附七百兩。至明年正月十一日，制廩生加納通判。又立開納助工例，武英殿中書納銀九百兩，文華中書一千五百兩，內閣中書二千兩，待詔三千兩，拔貢一千兩，推知銜二千兩，監紀、職方萬千不等，皆以助軍興也。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二《太后至自河南》 八月十三日戊辰，太后至自河南，從儀鳳門入。辰刻，上迎於午門。十四日，諭戶、兵、工三部：太后光臨，限三日內搜括萬金，以備賜賞。十六日，御用監諸進朝請給工科錢糧，龍鳳床座及床頂架一應器物，並宮殿陳設金玉等項，約數十萬兩。工部尚書何應瑞、侍郎高倬苦點金無術，懇祈崇儉。工科李清亦疏請節省。不聽。十七日，高倬言：臣在署辦事，光祿寺開器皿計一萬五千七百餘件，該費六千八百六十餘兩，廚役衣帽工料銀九百四十餘兩。今日寇勢方張，索餉兵器動以千萬，計將何支？望皇上一熟籌也！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三《新殿推恩》 十九癸卯，殿宇鼎新，推恩輔

臣馬士英、王鐸、王應熊、史可法，尚書何應瑞，侍郎高倬、劉士禎，科道李維樾、游有倫、周元泰，主事朱日燦、秦祖襄，各賜金幣。內官韓贊周、盧九德、劉文忠、屈尚忠、張執中、田成、王肇基、高起潛、孫象賢、車天祥、喬尚、谷國珍、何志孔、趙興邦、李燦、蘇養性、孫珍，諸進朝銀幣外，各蔭子錦衣指揮。李國輔錦衣千户。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三《三皇子記》 順治八年冬月，有人出首三皇子在民間，擒捉至。馬督府審問，皇子自書供云：雲庵，係崇禎第三子，名慈煥，年二十歲。兄慈烺，即東宮，同為周后所生。弟慈燦，田妃生。【略】四月，與砥流議，往蕪湖借銀二十兩，買細茶，同徽商汪禮仙往蘇州賣。禮仙與常州人楊秀甫吳中虎丘相識。茶賣畢，同到常州。秀甫言周介之是好人，到其家住幾日。介之又言路邁是好人，即往謁路邁。臨行時送吳中詩扇一，其母銀五錢。在路邁家住幾日，將因夏家，不意吳中私作假劄，賈利不遂，因出首於撫院。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三《淩駟自縊於濟館》 復差巡按河南。駟受命疾馳入歸德，而清兵已至城下。【略】豫王令殯之察院公署，送銀一百兩治喪，城中吏民皆大哭。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四《江陰紀略》 江陰以乙酉六月方知縣至，下薙髮令。閏六月朔，諸生許用大言於明倫堂曰：頭可斷，髮不可薙！下午，北門鄉兵奮袂而起，拘縣官於賓館，四城內外應者數萬人，求發舊藏火藥器械，典吏陳明遇許之。隨執守備陳瑞之，搜獲在城奸細。以徽商邵康公嫻武事，衆拜為將，邵亦招兵自衛。舊都司周瑞龍船駐江口，約邵兵出東門，己從北門協剿。遇戰，軍竟無功。敵勢日熾，各鄉兵盡力攻殺，每獻一級，城上給銀四兩。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四《吳江吳易》 崇禎末有知一禪師，道行高邁，游燕都，士夫悉尊禮之。時易候選在京，聞而往謁，贈銀二十兩。師慨受不辭。晨夕辯議，相得甚歡。及甲申三月十七八兩日，賊攻城甚急，易叩吉凶。師曰：止一路，無二路。公試自思，功名是分內帶來的，便可草草。若是朝廷所賜的，忠孝二字正在此際分明。易聞言大悟，即欲祝髮。師曰：公向以貧衲削髮被緇，蒙施多金，今日理應回敬。遂取前銀歸趙，原封未啟。易心異之，乃下拜。師曰：不須如此；去，去。我與汝從東便門走，送汝還鄉。異日汝必盡忠王國，但闖賊非汝對頭，今決無患。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七《鄭芝龍議助餉》 十月，閩餉不足，鄭芝龍遣給事梁應奇入廣督餉。應奇往督，因參遲誤者數十人，俱奉旨提問，然遲疑未提至者。潮州知府楊球欲入朝，聞旨遂止粵界，不敢入。芝龍又令撫按以下皆捐俸助餉，官助之外有紳助，紳助之外有大户助。又借徵次年錢糧，又察括府縣庫貯存積銀未解者，釐毫皆解。不足，又大鬻官爵，部司銀五百兩，後減三百兩。武劄僅數十兩，或銀數兩。於是倡優廝隸，盡列衣冠，然無俸，無衙門，空銜而已。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八《鄭為虹噴血大罵》 閩潰兵先奔者，於路間焚掠為食，至建寧，科臣黃大鵬、按臣鄭為虹閉城，發倉米庫銀以犒賞，俱歡呼而去，一郡獨全。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九《辜朝薦獻策下廣》 時蘇觀生匿酒肆，有於篋中見文淵閣閣臣印，索其一醉，弗與，報知巡緝被執。觀生慨然曰：吾以一布衣登兩朝相位，死亦何憾！質問時一語弗答，遂殺之。何吾騶、顧元鏡率士紳投誠，優禮而去。吾騶乞修《明史》，門署纂修明史何。廣州有吾騶修史，真堪羞死之謠。紹武子身扮買舊衣人欲出城，未識鄉路，貌復寢怪，識者無敢藏匿，為內閣中書所指，賣銀十兩。副將杜永和擒至，並周王、益王、遼王等俱殺於廣州府布政司前雙門下。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九《沐天波激變土司》 沐天波，號玉液，沐英之裔。【略】乃令鹽務計會官結連使鹽票，再置沐府餉票，准於本年九月始。初行時，土司亦有遵法納沐票餉銀者。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〇《永曆至梧州》 《粵事記》云：正月朔，帝在梧江舟次，免朝賀。於梧州知府陸世廉取庫銀五十兩，為雇覓挽夫費，將北進桂林府。所召次輔李永茂、晏日曙、冏卿田芳，未及朝見，聞帝奔，率銀臺鄭封退潛博白縣深山。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一《永曆再入肇慶》 七月二十五日戊子，陳邦傅為李成棟促請聖駕，辱詈不堪，不敢挽留，是日離潯州。二十九日壬辰，至肇慶城下。成棟先整督學道船長三十三艙者為龍舟，百里外迎接，上慰勞備至。八月初一日癸巳辰刻，成棟率文武百官迎帝，手扶鑾輿入肇慶行宮。宮中儲銀一萬兩以備賞賚，供帳器飾復約萬金。象魏殿陛，亦粗可觀。

朝賀後，加成棟衛公爵，極品，賜御袍靴帶，尚方劍等。成棟再拜謝。時首相嚴起恒、次王化澄、次朱天麟，凡政之大小行止，必呈成棟而後奏。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二《賀丕業出獄》 賀丕業，鎮江丹陽諸生。崇禎末，隨父懋讓之任上林。永曆在藩邸，受教講讀，登極日，除主客司主事，後相失二載。戊子年五月，於南寧府考改授，以囊澀不得入清華，量移精膳司郎中。七月十五日，邕江解維，前追帝駕，忽有試御史傅弘烈修舊隙，舟為奪去，聲言覓丕業理前不了事。時丕業罄身，手持兩誥軸而已，借友人華弱銀二十兩，亟馳去。八月初一日，抵肇慶，拜賀後即具本訴冤。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三《袁彭年獻金》 十一月初五日，佛山至羊城最近，袁彭年首先投誠，獻犒軍銀八百兩，哭訴：當年迫於李成棟之逆犯，後則著仍為清朝，此心可表天日。因求降級，實授通判運判，亦逼於富妾之命也。平南王、靖南王揮出之。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一六《鄭成功入鎮江》 鎮江守將高謙與太守戴可立列炮城上，鄭將馬信馳城下大呼曰：速速獻城，遲則屠矣！今外兵已殺盡；汝等不信，請觀揚篷山！守者大懼。有民棍郝十應曰：俟議定出降，明午廿三日會信。乃去。【略】二十四日，舟中送紗帽三頂入城，高謙掛破口將軍印，銀五百兩，鼓吹引導。前有旗一面，書曰賞功。戴可立三百兩，知縣任體坤一百兩。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附錄《鄭志龍小傳》 後至崇禎末年，百計營求，欲得福閩全省正總兵，齎銀十萬至京師，大小司馬手長膽炫，不敢也。至十七年三月，此銀為流賊所得。至弘光朝，馬士英晉之以五等之爵，封靖海侯矣。

《明太祖實錄》卷一五 〔甲辰年九月乙酉〕方明善攻平陽，參軍胡深遣兵擊敗之。先是，溫州土豪周宗道據溫之平陽，屢為明善所逼，歸降於我。明善怒，亦率兵攻之，遂攻下。宗道乃求援於深，深為出師擊敗之，遂攻下瑞安，進兵溫州。明善懼，與國珍謀，輸歲貢銀二萬兩充軍費，請守鄉郡，如錢鏐故事。

《明太祖實錄》卷一六 〔乙巳年正月〕乙酉，上將經理淮甸，親閱試將士，命鎮撫居明率軍士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其傷而不退者亦勇敢士，賞銀有差。

《明太祖實錄》卷二七 〔洪武元年十一月〕壬辰，方國珍部將徐元帥、李僉院等率所部詣湯和降。國珍見諸將皆叛，不得已，於是亦遣郎中承廣、員外郎陳永奉書於和乞降，已而又遣其子明完、明則，從子明翬等納其省院及諸司銀印、銅印二十六並銀一萬兩、錢二千緡於和。

《明太祖實錄》卷二九 〔洪武元年正月〕壬辰，克建甯時征南將軍胡廷美督兵，攻建甯。【略】送京師，獲將士九千七百九十餘人，馬二百七十三疋，銀一萬六千三百兩，糧九萬八千六百四十石。

《明太祖實錄》卷三三 〔洪武元年閏七月〕壬寅，遣使往徐州，賜參政陸聚文綺三十四匹，銀三百兩，酒五百尊，又以文綺銀椀各二百給賜將士之有功者。

《明太祖實錄》卷四一 〔洪武二年四月〕戊子，陞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為指揮副使。先是，倭寇出沒海島中，數侵掠蘇州、崇明，殺傷居民，奪財貨，沿海之地皆患之。德時守太倉，率官軍出海捕之，遂敗其衆。獲倭寇九十二人，得其兵器、海艘。奏至，詔以德有功，故陞之，其官校千二百四十七人，賞綺帛五千匹，銀二千五百六十九兩。

《明太祖實錄》卷五三 〔洪武三年六月癸酉〕安南國王陳日燇遣其上大夫阮兼、中大夫莫季龍、下大夫黎元普等來上表謝恩，貢方物，阮兼卒於南安。上賜季龍以布帛有差，仍賜日燇紗、縠各二匹，以銀五十兩為阮兼喪費，令有司送柩歸其國。

《明太祖實錄》卷五九 〔洪武三年十二月癸酉〕殿中侍御史唐鐸言，福建户口食鹽每引收銀十兩或錢一萬二千，民艱於辦納，請自今以土產物代輸為便從之。

《明太祖實錄》卷七四 〔洪武五年六月丙子〕定宦官禁令，凡內使於宮城內相罵詈，先發而理屈者笞五十，後罵而理直者不坐。其不伏本管鈐束而抵罵者杖六十，內使罵奉御者杖六十，罵門官、監官者杖七十。內使等於宮城內鬬毆，先鬬而理屈者杖七十，毆傷者加一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其有不伏本管鈐束而毆之者杖八十，毆傷者加一等，毆御奉者杖八十，毆門官、監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其內使等有心懷惡逆出不道之言者淩遲處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略】

〔癸卯〕指揮使毛驤敗倭寇於溫州下湖山，追至石塘大洋，獲倭船十二

艘，生擒一百三十餘人及倭弓等器送京師。詔令中書定賞格，凡總旗軍士、弓兵生擒賊一人者賞銀十兩，斬首一級銀八兩，民人生擒賊一人銀十二兩，斬首一級銀十兩，指揮、千户、百户、鎮撫等於班師之日驗功賞之。

《明太祖實録》卷八六 〔洪武六年十一月戊戌〕四川行省奏會計，明年官吏軍士歲支俸糧合用七十四萬一千七百餘石，今稽其所徵不及所用，詔以銀二十萬兩兼給之。【略】

戊申，浚太平門外城濠，增造軍營，其地並湖，多侵民田，乃詔以公田給之，有麥苗者，畝給銀伍錢償之。

《明太祖實録》卷九六 〔洪武八年正月〕甲戌，廣西行省言，所轄海北白石四鹽場並廣州東海一十一場，歲各辦鹽一萬七千餘引，運赴北流、梧州二倉，其餘募商中納銀米者，宜定其價，今擬桂林府納銀四兩五錢，米三石三斗，潯州府米五石三斗，南寧、慶遠二府米四石三斗，並給白石場鹽一引，桂林府納銀五兩五錢，米四石五斗，南寧、慶遠米四石五斗，潯州米五石五斗，並給東海場鹽一引，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五 〔洪武九年四月己丑〕命户部，天下郡縣稅糧，除詔免外，餘處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户部奏，每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三 〔洪武十五年閏二月己酉〕景東土酋俄陶獻馬一百六十匹，銀三千一百兩，馴象二。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五 〔洪武二十年九月壬辰〕漠北故元來降，王子失剌八禿兒等至京，詔賜王子失剌八禿兒銀六錠，綺帛各八匹，鈔九十錠。國公和尚銀二錠，綺帛各二疋，鈔四十錠。仍各賜紗帽金帶襲衣。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甲辰，高麗遣其臣金乙祥送故元伯太子男六十奴、火者卜尼到京。時六十奴等在耽羅，先有命徵之，至是送至，詔賜六十奴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卜尼銀二十兩，鈔十錠，衣各一襲，其傔從及高麗使者賞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〇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癸丑，別失八里王黑的兒火者遣其千户哈馬力丁、百户斡魯撒等來朝，貢馬十一匹，海青一，詔賜其王綵段十表裏，哈馬力丁二表裏，銀一百兩，斡魯撒等各二表裏，銀十兩，鈔十錠，從者各銀五兩，鈔五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六 〔洪武二十五年二月〕是月，貴州宣慰使宋誠母劉氏赴京貢馬謝恩，賜劉氏銀三百兩，錦十疋，文綺十疋，從人把事等鈔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七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乙亥，大赍天下，致仕武臣，凡壬辰年至甲辰年從軍、洪武十一年以前為官者，指揮使銀一百兩，鈔二百錠；指揮同知銀九十兩，鈔一百八十錠；指揮僉事銀八十兩，鈔一百六十錠；正千户儀衛正銀七十兩，鈔一百四十錠；副千户衛鎮撫儀衛副銀六十兩，鈔一百二十錠；百户所鎮撫銀五十兩，鈔一百錠。壬辰年至甲辰年從軍、洪武十二年以後為官者，指揮使銀九十兩，鈔一百八十錠；指揮同知銀八十兩，鈔一百六十錠；指揮僉事銀七十兩，鈔一百四十錠；正千户儀衛正銀六十兩，鈔一百二十錠；副千户衛鎮撫儀衛副銀五十兩，鈔一百錠；百户所鎮撫銀四十兩，鈔八十錠。乙巳年以後從軍、洪武十一年以前為官者，賞同。乙巳年以後從軍、洪武十二年以後為官者，指揮使銀八十兩，鈔一百六十錠；指揮同知銀七十兩，鈔一百四十錠；指揮僉事銀六十兩，鈔一百二十錠；正千户儀衛正銀五十兩，鈔一百錠；副千户衛鎮撫儀衛副銀四十兩，鈔八十錠；百户所鎮撫銀三十兩，鈔六十錠。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九 〔洪武三十年正月辛未〕烏思藏都指揮司灌頂國師及尼八剌國各遣使貢方物，詔賜灌頂國師及泥八剌國王銀各一百五十兩，文綺帛各十疋，乩列工國師察里巴、烏思藏都指揮仰卜羅沙魯、萬户列思巴端竹、都指揮荅里巴遠毋爾監卒銀各一百兩，文綺帛各二疋，並賜其使人衣鈔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九月〕癸未，詔折收天下逋租。上諭户部曰：昨行人高稹言，陝西之民困於逋賦，其議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凡各處逋租皆許隨土地所便，折收布絹、綿花及金銀等物，宜定著其例。於是户部定每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折十石，銀一兩折二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綿布一匹折一石，苧布比綿布減三斗，綿花一斤折米二斗。上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其金銀每兩各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六 〔洪武三十一年正月乙卯〕湖廣茶陵衛廣安千户所韃軍脫火赤等詣闕，言千户蔡青怨朝廷削其禄俸，椎牛置酒宴，集韃靼

總旗閘閘不花等相與飲金屑酒設誓，言期旦夕為亂。上謂兵部臣曰：亂不靖則起，取亂何如靖亂？朕無負彼，彼將何為？今以茶陵衛韃靼官軍分隸長沙、寶慶、衡州，諸衛與舊軍參伍錯居，彼雖欲為亂不可得也。乃賞脫火赤銀十二兩，鈔二十錠，遣還。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一　〔洪武三十五年八月丁巳〕初，上以征討將士久效勤勞，命禮部以太祖高皇帝陞賞條例，參酌行之。至是，奏定賞格：奇功領隊將校陞二級，指揮賞銀五十兩，綵幣八表裏，鈔六百貫；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三十五兩，綵幣六表裏，鈔五百貫；百户所鎮撫典仗銀二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四百貫；總旗銀十八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三百貫；小旗銀十五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三百貫；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十三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二百五十貫。頭功領隊將校陞一級，指揮賞銀二十兩，綵幣六表裏，鈔四百貫；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三百貫；百户所鎮撫典仗銀十三兩，彩幣三表裏，鈔二百五十貫；總旗銀十二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二百五十貫；小旗銀十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二百貫；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八兩，絹二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百五十貫。次功領隊指揮賞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三百貫；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十三兩，綵幣三表裏，鈔二百五十貫；百户所鎮撫典仗銀十二兩，綵幣二表裏，鈔二百五十貫；總旗銀七兩，絹三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二百貫；小旗銀五兩，絹二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百五十貫；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四兩，絹二匹，綿布四匹，綿花五斤，鈔百貫。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二上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申〕陞賞奉天靖難諸將，封都督僉事丘福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右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淇國公，食禄二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四百兩，綵幣四十表裏，鈔四千貫；都督僉事朱能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右柱國、左軍都督府左都督、成國公，食禄二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四百兩，綵幣四十表裏，鈔四千貫；都督僉事張武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成陽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陳圭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後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泰甯侯，食禄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鄭亨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武安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孟善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保定侯，食禄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火真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同安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右都督顧成為奉天翊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後軍都督府右都督、鎮遠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王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靖安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指揮使王聰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武城侯，食禄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徐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前軍都督府左都督、永康侯，食禄千一百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張信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隆平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襲隆平伯，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李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安平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安平伯，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郭亮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左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成安侯，食禄千二百石，子孫世襲成安伯，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房寬為思恩侯，食禄八百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指揮使徐祥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興安伯，食禄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督僉事徐理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武康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指揮同知李浚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襄城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兩，綵幣

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指揮同知張輔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信安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督僉事唐雲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新昌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故都指揮同知譚淵男譚忠為特進榮禄大夫、柱國、新甯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指揮僉事孫岩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應城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指揮僉事房勝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富昌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都指揮使趙彝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忻城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督僉事陳旭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雲陽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都督僉事劉才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廣恩伯，食禄九百石，子孫世襲指揮同知，賞銀二百五十兩，綵幣十六表裏，鈔二千貫；以曹國公李景隆、尚書茹瑺、都督同知王佐、都督僉事陳瑄有默相事機之功，加封景隆為奉天輔運推誠宣力武臣，特進光禄大夫、左柱國，太子太師，曹國公，增禄一千石，通前四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四百兩，綵幣四十表裏，鈔四千貫；瑺為奉天翊運守正文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食禄一千石，以終本身，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佐為奉天翊運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順昌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瑄為奉天翊運宣力武臣，特進榮禄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平江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賞銀三百兩，綵幣二十表裏，鈔二千五百貫；以谷王護衛指揮僉事張興，儀衛正張成等受王成箅佐成奇功，陞興為驃騎將軍、都督僉事，賞銀二百五十兩，綵幣十六表裏，鈔二千貫；成為驃騎將軍、都指揮使，賞銀二百兩，綵幣十二表裏，鈔千五百貫。其餘將士人等論功高下，一體陞賞。又以駙馬都尉王寧不附權勢，以罹誣陷幾致隕身，宜用褒顯，封奉天輔運推誠效義武臣，特進光禄大夫、柱國、駙馬都尉、永春侯，食禄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賞銀三百五十兩，綵幣三十表裏，鈔三千貫，各賜冠服，給誥券陞賞畢。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未〕賞從征衛駕將士總督都指揮銀二百五十兩，綵幣十六表裏，鈔四百錠；散都指揮銀二百兩，綵幣十二表裏，鈔三百錠；奇功領隊指揮銀百兩，綵幣十表裏，鈔二百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各銀六十兩，綵幣八表裏，鈔百八十錠；百户所鎮撫典仗各銀五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六十錠；隨伍官軍各銀四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百四十錠，絹四匹，綿布五匹，綿花五斤；頭功領隊指揮銀六十兩，綵幣八表裏，鈔百八十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各銀五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六十錠；百户所鎮撫典仗各銀四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四十錠；隨伍官軍各銀三十兩，綵幣二表裏，鈔百錠，絹三匹，綿布三匹，綿花五斤；次功領隊指揮銀五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六十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各銀四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四十錠；百户所鎮撫典仗各銀三十五兩，綵幣三表裏，鈔百二十錠；隨伍官軍各銀二十五兩，綵幣一表裏，鈔八十錠，絹二匹，綿布二匹，綿花五斤。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　〔洪武三十五年十月丁卯〕定北平守城功賞，以北平、保定、永平為一例，通州、遵化為一例，薊州為一例，隆慶、密雲、密雲後衛為一例，各以歲月久近為等第，自都指揮至民丁給賞各有差。北平、永平、保定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五十兩，綵幣八表裏，鈔百六十錠；指揮銀二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錠；千户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八十錠；百户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旗軍銀五兩，絹三疋，綿布四匹，鈔五十錠；編伍、舍人、餘丁及民鈔五十錠。洪武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四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錠；指揮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八十錠；千百户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旗軍絹二匹，綿布三匹，鈔四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四十錠。洪武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三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錠；指揮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千户銀八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百户銀六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旗軍絹一匹，綿布二匹，鈔二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三十錠。通州、遵化二處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四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二十錠；指揮銀十五兩，綵幣四表裏，鈔八十錠；千户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百户銀八兩，綵幣二表裏，鈔五十錠；旗軍絹

二匹，綿布三匹，鈔四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四十錠。洪武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三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錠；指揮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千户銀八兩，綵幣二表裏，鈔五十錠；百户銀六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旗軍絹一匹，綿布二匹，鈔三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三十錠。洪武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二十五兩，綵幣二表裏，鈔六十錠；指揮銀七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千户銀六兩，綵幣一表裏，鈔三十錠；百户銀五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旗軍絹一匹，綿布二疋，鈔二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三十錠。薊州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三十兩，綵幣四表裏，鈔百錠；指揮銀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千户銀八兩，綵幣二表裏，鈔五十錠；百户銀六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旗軍絹一匹，綿布二匹，鈔三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二十錠。洪武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二十五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指揮銀七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千户銀六兩，綵幣一表裏，鈔三十錠；百户銀五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旗軍絹一匹，綿布一匹，鈔二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二十錠。隆慶、密雲、密雲後衛三處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二十五兩，綵幣三表裏，鈔六十錠；指揮銀七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千户銀六兩，綵幣一表裏，鈔三十錠；百户銀五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旗軍絹布各一匹，鈔二十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二十錠。洪武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都指揮銀二十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錠；指揮銀六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千户銀五兩，綵幣一表裏，鈔二十錠；百户銀四兩，綵幣一表裏，鈔十二錠；旗軍絹布各一匹，鈔十六錠；編伍、舍人、家人、餘丁、民人鈔十二錠。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壬寅，遣使齎敕諭兀良哈、韃靼、野人諸部曰：朕命統承天位，天下一家，薄海内外，俱效職貢。近邊將言爾諸酋長咸有歸向之誠，朕用嘉之，特令百户裴牙失里齎敕諭爾，其各居邊境，永安生業，商賈貿易，一從所便。欲來朝者與使臣偕至。上以北平左布政使郭資有守城功，陞户部尚書，仍命掌布政司事，賜銀三百兩，文綺二十匹有副，鈔五百錠。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庚申，以守城功陞北平保定府知府雒僉為刑部尚書，仍掌保定府事，賜銀二百五十兩，文綺十八匹有副，鈔四百四十錠。

《明太宗實録》卷一七 〔永樂元年二月〕丁丑，命刑部自今能捕獲強盜者賞銀五十兩，綵幣四表裏，鈔二千貫，仍給犯人財產，兩鄰知而不首，與同罪，盜能自首者免其罪，仍依例給賞。

《明太宗實録》卷一九 〔永樂元年夏四月丁卯〕河州洮州番簇朝貢，命禮部定賞例，禮部議奏，河州衛必里千户所千户每員銀六十兩，綵幣六表裏，鈔百錠；曾授金符頭目親來朝貢者銀五十兩，綵幣五表裏，鈔七十錠，紵絲衣一襲；遣人朝貢者四十兩，綵幣四表裏，鈔五十錠；中途死者官歸其喪，賞賜付撫安官給之，所遣使每人銀十兩，綵幣二表裏，鈔三十錠；未授金符頭目親來朝貢者，銀四十兩，綵幣四表裏，鈔五十錠，紵絲衣一襲；附貢者銀三十兩，綵幣三表裏，鈔四十錠。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 〔永樂元年六月〕甲辰，賜吏部左侍郎許思溫、兵部右侍郎墨麟、大理寺左少卿呂震銀五十兩，鈔九十錠，綵幣八表裏；户部右侍郎王鍾銀十二兩，鈔五十錠，綵幣二表裏；刑部右侍郎盧祥銀十兩，鈔六十錠，綵幣二表裏；禮部祠祭司郎中程得、兵部武庫司郎中魏英各銀四兩，鈔二十錠，綵幣一表裏，以北京守城功也。

《明太宗實録》卷二五 〔永樂元年十一月〕丙寅，定從征哨馬營將士賞賜，奇功領隊指揮銀四十五兩，綵幣七表裏，鈔九十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三十一兩，綵幣五表裏，鈔九十錠；百户所鎮撫典使銀二十二兩，綵幣三表裏，絹一疋，鈔七十二錠；總旗銀十六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五十四錠；小旗銀十三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五十四錠；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十一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四十五錠；頭功領隊指揮銀十八兩，綵幣五表裏，鈔七十二錠；千户衛鎮撫儀衛正副銀十三兩，綵幣三表裏，絹一疋，鈔五十四錠；百户所鎮撫典(使)(仗)銀十一兩，綵幣二表裏，鈔四十五錠；總旗銀十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四十五錠；小旗銀九兩，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四斤八兩，鈔三十六錠；隨伍指揮千百户旗軍銀七兩，絹二疋，綿布三疋，綿花四斤八兩，鈔二十七錠。

《明太宗實録》卷四四 〔永樂三年秋七月辛亥〕賜雲南元江府知府那榮

金帶一，文綺衣三襲，錦十八匹，銀百五十兩，鈔六百錠，並賜其傔從鈔幣有差。

《明太宗實録》卷七一　〔永樂五年九月〕丙辰，上諭禮部尚書鄭賜、兵部尚書金忠曰：柳升、魯麟領兵獲首賊，今來獻俘，宜先與賞賚，俟總兵官至京，通論其功，陞官爵，軍士有功者就與官，賞即定等第行之。於是賜都督柳升銀二百兩，鈔一千錠，綵幣十表裏，織衣紵絲衣一襲；横海將軍、都指揮魯麟銀一百五十兩，鈔六百錠，綵幣八表裏，織金紵絲衣一襲；親獲賊首黎季犛軍人為首者王柴胡陞指揮使，賞銀二百兩，鈔六百錠，綵幣五表裏，織金衣紵絲一襲，鈕花金帶一；為從者李福等四人皆陞指揮僉事，賞銀一百兩，鈔四百錠，綵幣四表裏，織金紵絲衣一襲，素金帶一；擒獲賊男黎澄軍人為首者李保保陞賞如李福；為從者張榮祖等三人陞正千户，賞銀五十兩，鈔三百錠，綵幣二表裏，織金紵絲衣一襲，級花銀帶一；獻俘官神機將軍指揮使張勝等四人各賞銀一百兩，鈔四百錠，綵幣六表裏，織金紵絲衣一襲；護送官及軍人醫者三百六十五人賞銀、鈔、綵幣有差。

《明宣宗實録》卷一二　〔洪熙元年十二月丙寅朔〕享太廟，遣官祭五祀及旗纛之神。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四萬五百六十六，口五千二百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一，田地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七百七頃三十畝，田賦米麥三千一百八十萬二百三十四石有奇，絲一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三斤，綿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四斤，絹九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匹，布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匹，綿花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七斤，折色鈔四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八錠有奇，褓課鈔一千四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八錠有奇，米麥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七石，銀六千二百五十一兩。

《明英宗實録》卷四九　〔正統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口五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田地四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頃五十四畝，田賦米麥二千七百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六石九斗，絹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八疋，絲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七斤，【略】米四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九石，布七百八十六疋，茶課茶五十五萬八百八十一斤，折色鈔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貫，屯田子粒二百七十八萬六千四十六石有奇，採納銀五千五百五十兩有奇，水銀四百四十四斤，朱砂一百六十二斤，石綠二百五十五斤，雄黄三十斤。

《明英宗實録》卷六一　〔正統四年十一月乙巳朔〕巡撫大同宣府右僉都御史盧睿奏，山西上年撥送折糧銀一十萬兩，每銀一兩准糧四石，今宣府米價騰湧，請每銀一兩准二石五斗，從之。【略】

〔丁卯〕賞宣府三岔口殺賊有功官軍右參將都指揮使楊洪等二千九十八人。洪銀十兩，綵段二表裏；為首殺賊指揮各銀三兩，綵段一表裏；千百户各銀二兩，絹二匹；旗軍各銀二兩，絹一匹；為從殺賊指揮各銀二兩，絹二匹；千百户各銀二兩，絹一匹；旗軍各銀一兩，布二匹；齊力策應千百户各銀一兩，絹一匹；旗軍各銀一兩，布一匹。

《明英宗實録》卷六二　〔正統四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口五千一百七十四萬三百九十，田地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頃八畝，田賦米麥二千七百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五石。【略】屯田子粒二百七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六石有奇，採納銀九百五十三兩有奇。

《明英宗實録》卷七四　〔正統五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口五千一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田地四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頃一十七畝，田賦米麥二千七百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一石一斗。【略】屯田子粒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六石有奇，採納銀五千五百五十兩有奇。

《明英宗實録》卷八八　〔正統七年春正月〕辛巳，命給官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兩有奇，於甘肅、寧夏等處乘歲豐糴糧料，以備邊用，從右僉都御史曹翼奏請也。

《明英宗實録》卷九六　〔正統七年九月乙酉〕命廣西桂林等府逋負糧每米四石折收銀一兩。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〇　〔正統八年春正月壬戌〕免雲南木邦宣慰司拖欠歲辦差，發銀一萬四千兩，以被麓川侵擾故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六　〔正統八年秋七月〕丁丑，賜慶王秩煃銀五百兩，紵絲紗羅百，蘇木胡椒千斤，以王選馬千匹給邊用故酬之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一七　〔正統九年六月癸未〕免雲南木邦宣慰司正統七年歲輸銀一千四百兩，以屢調夷兵隨征勞困故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四　〔正統九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四萬九千五十八，口五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六十六，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九千五百

一十六頃六十五畝，田賦米麥二千七百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三石四斗，【略】屯田子粒二百七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五萬有奇，採納銀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三〔正統十年九月辛卯〕詔以浙江等處折糧銀十一萬兩，運赴甘肅寧夏延綏糴補邊糧。

《明英宗實録》卷一三六〔正統十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口五千三百七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四，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九頃，田賦米麥二千七百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八石，【略】採納銀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兩。

《明英宗實録》卷一四八〔正統十一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口五千三百七十四萬三百二十一，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九頃三十九畝，田賦米麥二千七百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石五斗，【略】採納銀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兩。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二〔正統十二年夏四月〕辛丑，命户部輸銀一萬兩，於密雲、遵化二處糴糧上倉，以備軍餉。【略】

乙巳，直隸保定府安州民楊暄發土得銀一百五十兩來進，命賞以鈔。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一〔正統十二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九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口五千三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田地四百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五頃三十七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一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八石，【略】採納銀四萬五千二百一十二兩。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三〔正統十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三萬九百三十三，口五千三百五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八，田地四百一十五萬三千二百一十八頃三十三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七十二萬二千九百二石，【略】採納銀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五〔正統十四年二月己未〕以擒殺浙江龍遊縣反賊功陞民壯劉善甯等四人為巡檢，金善芳等五人為副巡檢，賞劉添進等七人各銀四兩，謝實等八人各銀二兩。

〔丙寅〕賞指揮韓鵬等人銀一兩，絹布二匹，千百户等官人絹二匹，布二匹，旗軍人等人絹二匹，以紅山兒等處殺賊功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六〔正統十四年十二月辛未〕户部奏直隸大名府滑縣解草大户訴稱每草百包費銀八兩，今訪得時價每草百包連腳錢直銀二兩五錢，安用八兩，此必經收人員或包攬之徒勒騙，若不究問，民豈能堪？【略】

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口五千三百一十七萬一千七十，田地四百三十五萬七百六十三頃一十六畝，田賦米麥二千四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石，【略】採納銀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兩。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〇〔景泰六年二月丁酉〕，户部奏請，給在京文武官員去年冬季折俸銀，文職少傅兼吏部尚書等官王直等一千五百二十員，應給銀三千五百五十兩，武職左軍都督府左都督等官施聚等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員，應給銀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兩，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一〔景泰六年〕是歲，天下户口九百四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口五千三百八十萬七千四百七十丁，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九頃，田賦米麥二千六百八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一石，【略】採納銀七千九百八十二兩有奇。

《明英宗實録》二七三〔景泰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口五千三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九頃二十三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九石，【略】採納銀一萬六千六十五兩。

《明英宗實録》二八五〔天順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口五千四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六，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頃四十三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石，【略】採納銀一萬六千六十五兩。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八〔天順二年〕是歲，天下口糧户九百四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口五千四百二十萬五千六十九，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九頃有奇，田賦米麥一千六百八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五石，【略】採納銀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兩。

《明英宗實録》卷三一〇〔天順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一萬三百三十九，口五千三百七十一萬三百八，田地四百一十九萬九千二十八頃四十二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七石，【略】採納銀一十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兩。

《明英宗實録》卷三二三　〔天順四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二萬三十三，口五千三百七十四萬七千四百，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八頃六十九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八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略】採納銀一十四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兩。

《明英宗實録》卷三三五　〔天順五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口五千三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二千一十頃七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六石，【略】採納銀一十七萬六千三百三一九兩。

《明英宗實録》卷三四七　〔天順六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三十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口五千四百一十六萬六百三十四，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三頃二十四畝，田賦米麥二千四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七石，【略】採納銀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兩。

《明英宗實録》卷三六〇　〔天順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一十三，口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二百五十，田地四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三頃九十一畝，田賦米麥二千六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二石，【略】採納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兩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　〔天順八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口六千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田地四百七十二萬四千三百二頃七十三畝，田賦米二千二百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五石有奇，【略】採納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三　〔成化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萬五千九百六十户，口六千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口，田地四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六頃，【略】銀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兩。

《明憲宗實録》卷三六　〔成化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二千七百一十八，口六千六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田地四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五頃，田賦米二千二百三十萬一千一百五十四石有奇，【略】採納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兩。

《明憲宗實録》卷四九　〔成化三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口五千九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五，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七百六頃二十一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二十一石有奇，【略】採納銀六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石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六二　〔成化五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户，口六千一百六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口，田地四百七十五萬五千三十一頃七十二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四萬七千九百七石有奇，【略】採納銀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明憲宗實録》卷八六　〔成化六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口六千一百八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一頃一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八石有奇，【略】採納銀七萬九百六十七兩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九九　〔成化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一頃六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五萬九千八百七十石有奇，【略】採納銀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兩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一　〔成化八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頃七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七萬五百六十石有奇，【略】採納銀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兩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一三六　〔成化十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一百九十五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頃八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石有奇，麥四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石有奇，【略】採納銀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兩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一四八　〔成化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二百五十一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頃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四萬四千五百五十石有奇，【略】採納銀五萬一百五兩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一六〇　〔成化十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二百六十三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頃八十三畝有奇，【略】採納銀五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兩。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成化十三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二百七十八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

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九畝有奇，【略】採納銀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兩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五 〔成化十四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頃一十畝，田賦米二千二百七萬六千八百六十石有奇，【略】採納銀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兩。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八 〔成化十五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一萬六百九十户，口七千一百八十五萬一百三十二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頃七十畝，田賦米二千二百七萬五千一十二石，【略】採納銀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兩有奇。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〇 〔成化十六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八户，口六千二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二頃八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略】採納銀四萬六千七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二二 〔成化十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九户，口六千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五頃七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石有奇，【略】採納銀四萬六十七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三五 〔成化十八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户，口六千二百四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口，田地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八頃三十畝有奇，【略】採納銀四萬九千八十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六 〔成化十九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八十九户，口六千二百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口，田地四百七十八萬二千八十一頃二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五石，【略】採納銀九萬一千二十一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九 〔成化二十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五千七百一十一户，口六千二百八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田地四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一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石，麥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八石，【略】採納銀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五 〔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丁未，户部奏山陝饑甚，監生林桓請令知印等役納銀，冠帶出身今議知印曆役一年以上納銀五十五兩，二年以上四十五兩，三年已滿三十兩，承差未撥辦事者七十兩，已辦未一年者四十五兩，一年以上者三十五兩，其書算九年之數，僅餘二年者八十兩，餘四年者六十兩，六年者四十兩，餘八年者二十兩，通事未食糧未一年者一百四十兩，一年以上一百兩，二年以上八十兩，三年聽考七十兩，食糧通事餘一年者六十兩，二年以上五十兩，俱免辦事。就與冠帶食糧天文生年深醫生三十兩，未食糧者五十兩，亦與冠帶，悉免考試，一依本等食糧資格事例取用。在京在外商賈官民舍餘納銀一百五十兩者，給授正七品，一百兩者正八品，八十兩正九品，五十兩者冠帶，俱散官，悉赴本部。

《明憲宗實録》卷二七三 〔成化二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五千八百六十户，口六千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口，田地四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一頃九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石有奇，麥四百四十二萬二千九十四石，【略】採納銀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五 〔成化二十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四户，口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口，田地四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頃六十八畝，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六萬四百四十五石，麥四百六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九石，【略】採納銀一十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兩有奇。

《明孝宗實録》卷四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壬申，命户部運銀六萬兩於大同，内一萬兩准給代府今年禄米，五萬兩以給軍餉，從巡撫都御史葉淇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 〔弘治元年十一月〕丙寅，追録成化十九年以後雲南、南安、嶍峨等處平賊功官軍七百七十二人，陞賞有差，鎮守太監譚平、總兵官黔國公沐琮各賞紵絲二表裏，銀十五兩，巡撫都御史程宗、巡按御史汪山、分守左參政周正、分巡僉事劉福各紵絲二表裏，銀十兩。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 〔弘治元年十二月〕乙未，命四川各府軍民有輸米於本布政司以賑饑者，每石給銀二兩，雜糧每石一兩五錢，穀每石八錢，能徑輸於邊境者，每石增給腳價鹽二引，即於四川鹽課司存積鹽内支給，其輸米三十石或銀五十兩者給冠帶榮身，輸至三百石者亦先給與冠帶，至年豐如數償之，從巡撫右副都御史童軒請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三 〔弘治二年二月〕辛卯，四川布政司奏，往年湖廣

饑，曾借四川銀二萬五千兩，充歲輸貴州軍餉之數。今四川饑，乞以弘治元年該輸貴州折糧布銀二萬四千兩存留備用，且以補原借之數，其成化二十三年至弘治元年，户部原派供應物料銀一萬五千兩有奇，更乞停徵，以俟年登補解，下户部覆議，從之。【略】

丙午，先是以四川饑，議將蜀王原乞土地利息稅司課程勸扣一年，更請王量借穀種銀兩以應急用，而於秋收歸償，至是王奏云利銀已費盡，第別發銀五千兩、穀五千石應用，户部覆請，上降勑，獎勵所借銀穀，就准勸扣利銀之數。【略】

庚戌，命再運太倉銀三萬兩於四川，以助賑濟。

《明孝宗實録》卷二四　〔弘治二年三月〕庚申，運太倉銀六萬四千五百餘兩於遼東，六萬兩於陝西、寧夏、甘肅，三萬兩於榆林城，五萬兩於大同，以備邊儲。【略】

丁丑，命所司給江夏王均鋷修蓋府第價銀八百兩，以年久敝損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三一　〔弘治二年十月〕壬辰，户部郎中江漢、王宏歸自四川，各上賑濟事蹟，漢領成都、保甯、順慶三府，嘉、梅、潼、雅、邛等五州及龍州宣撫司，成都、利州、寧川等六衛，保寧等五守禦千户所撫賑過饑民流民四萬一千二百五十户，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口，米若穀共支過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餘石，銀九萬九千四百五十餘兩，本部原撥湖廣兑運糧二十萬石及江西、雲南原折色銀二十萬兩，尚收貯以待支用。宏領敘變重慶馬湖四府、瀘州及永甯、酉陽二宣撫司九姓長官司賑過饑民十四萬一百七十户，百六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口，米穀支過二十四萬九千四十六石，銀十六萬三千三十九兩。

《明孝宗實録》卷三四　〔弘治三年正月〕丁卯，追録陝西延安府龍王廟溝前旗軍陣傷功人賞銀一兩，布一匹。

《明孝宗實録》卷三六　〔弘治三年三月〕乙亥，以水旱災免直隸淮安、揚州、鳳陽三府及鳳陽等衛所弘治二年米豆二十九萬四千三十餘石，草五十一萬八百五十餘包，發太倉銀一萬兩賑給順天府東安等縣達官舍餘人等。

《明孝宗實録》卷四五　〔弘治三年十一月〕丙戌，加送太倉銀五萬兩於遼東，准弘治五年歲例，以總理糧儲户部員外郎趙仲輝言遼東水災官軍艱食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五一　〔弘治四年五月〕乙酉，太祖高皇帝忌辰上祭奉先殿魏國公徐俌承命祭孝陵，命直隸定邊等八衛秋青草束折收銀貯之通州庫，以備官軍支給，草凡二十九萬餘束，折銀一千四百兩有奇。

《明孝宗實録》卷六五　〔弘治五年七月〕丁酉，户部言江南蘇松等府連歲荒歉，民間兑運糧米每石用銀二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歲供宣府、大同二邊糧料，每石亦用銀一兩，前弘治四年蘇州府兑運糧米已準將五十萬石折收銀五十萬兩，冀紓民困，今年請再行之，其應天、松江、鎮江、常州、池州、太平及杭嘉等府，亦請於兑運糧内折收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石，銀價災重者每石收銀七錢，稍輕者收銀一兩。

《明孝宗實録》卷六八　〔弘治五年十月〕壬寅，命户部運太倉銀六萬兩於甘州，准弘治六年歲例之數。

《明孝宗實録》卷七七　〔弘治六年六月〕丙戌，户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吴原還自浙江，上巡視賑濟事蹟，凡措置米穀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五石有奇，内已用者一十三萬四千七百有奇，銀七萬五千七百四兩有奇。

《明孝宗實録》卷七九　〔弘治六年八月〕乙酉，山東巡撫等官左僉都御史王霽等言：臣等奉敕賑饑，自去歲八月至今年七月共支過銀三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兩，錢二千八百六十四萬六千六百文，米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八石，活饑民二百六十三萬五千餘口，招復業者萬三千八百八十三户，命所司知之。

《明孝宗實録》卷八八　〔弘治七年五月〕丁巳，命發山東、河南及直隸、揚州等府官銀三萬一千八百餘兩，助修張秋決河之費。其役夫月口糧四斗五升，俱以附近州縣預備倉糧給之。

《明孝宗實録》卷九〇　〔弘治七年七月〕壬子，户部以蘇松嘉湖等處大水，恐漕運京儲不足，請以北直隸及山東、河南歲輸宣府、大同二邊夏麥五萬五千四百餘石及秋粟三十三萬八千餘石，俱輸於京倉，以補不足之數，而乙太倉折糧銀三十四萬六千七百餘兩，輸於二邊，以補改運之數。

《明孝宗實録》卷九一　〔弘治七年八月〕丙子，禮部言弘治九年當會試天下舉人，而百爾供給止取辦於京畿諸府，請行浙江、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各取鄉試所用餘銀一百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及應天府各八十兩以助其費，且請增執事官三員，謄録生員二百名，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三　〔弘治八年八月〕丁丑，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馬文升奏：比來各處災異迭見，皆賦重役繁，小民嗟怨所感，且什一而稅，古之常制，今日田畝什稅四五，近來宗藩位多，武職太濫，邊務方殷，小民之糧盡撥京邊，上納每糧一石少則用銀八九錢，多則一兩一二錢，豐年用糧八九石方得易銀一兩，歉年則借取富室加倍償還，往年京師倉庫錢糧易於上納，近年使用之錢過於所納之數，至若絲綿花絨闊布大絹一切物料交納尤難，非經攬頭小民不敢上納，所以在京米糧雖賤價值日增，每一布政司該徵銀百萬餘兩，而備用馬價擡柴夫役京班及諸司官柴薪皂隸驛通馬驢船隻又該銀數十萬兩，其他買辦顏料織造段疋供用之物不在數中，江南兌運京倉並各衙門糧米運至京師者每正糧一石亦該二石之上，甚至三四石者，桑棗盡鬻而絲絹不免，田畝盡賣而稅糧猶存，賦重民困，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好逸惡勞，人之常情，今天下之民河南者因黃河遷徙不常歲，起夫五六萬，每夫道里費須銀一二兩，逐年挑塞，以為常，近因修築決河，又起河南、山東夫不下二十萬，江南蘇松等府挑濬海道亦起夫二十萬，南北、直隸、河南、山東沿河、沿江燒造官甎及湖廣前後修吉興岐雍四王府用夫匠役不下五十餘萬，江西前後修益壽二王府，山東青州修衡王府二布政司，又該用夫數十萬，先後用銀豈止數百萬兩。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四　〔弘治八年九月〕丙申，命以山東修理決河餘銀三萬七千四百兩有奇，及折收臨清稅課局弘治八年十月至十年十月課鈔銀三萬兩有奇，助建衡王府第之費。【略】

戊申，先是户部奏准募人就遼東納銀四十兩或草一千五百束者給冠帶，至是管糧郎中王璘言二者之間輕重稍偏，請納銀者減十兩，納草者增千束，庶為適中，上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六　〔弘治十年六月〕壬申，命户部運太倉銀七萬兩於大同，五萬兩於宣府，以備邊儲。【略】

丁丑，户部奏近者邊遽告急，古北口草豆未充，請運通州倉豆一萬給之，而以本州庫見收折草銀二千兩為之，腳價令本色與折色間日支給，仍運原折草銀六千七百餘兩，以備折色支用，每草一束折銀三分，候秋成時全支本色並招商令納豆一萬石，草十萬束，七月内完者豆每石銀五錢八分，草每束銀五分，以後納者別議其直，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三〇　〔弘治十年十月〕丙子，户部會官議處總督漕運並各巡撫都御史等官所奏事宜：一、弘治十一年漕運京通倉糧四百萬石内，請以五十萬石暫折銀，每石六錢五分，其兌運加耗米每石折銀四錢；一、湖廣水旱並有修建王府，請以布政司原派運貴州弘治十一年折糧銀三萬七百餘兩，暫留本處應用；一、陝西苑馬寺養馬軍人月糧嘗扣除買馬，請自九月至十二月仍舊關支；一、請於山西開中兩淮等運司存積鹽二十萬引，以備各王府及官軍俸糧並邊儲賑濟之用。【略】一、請令貴州赴任官員沿途應付腳力如雲南例，又有清屯田以寬民壯，並處置邊儲給賞土軍等事，上命漕運折徵米每石折銀六錢，其清屯田處邊儲賞土軍事，宜所司再查處來奏，餘從所擬。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二　〔弘治十三年五月〕己卯，命發太倉銀五萬兩於大同，為犒勞軍士之用。

辛巳，命户部發太倉銀二十萬兩於大同，召商中納糧草以備客兵支用。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四　〔弘治十三年七月〕乙亥，户部覆議本部左侍郎許進所奏計處邊儲事例，在京及山東等處軍職犯罪立功五年者准贖三品一百兩，四品八十兩，五品以下俱六十兩，已立而未滿者照式遞減，納米一百五十石或銀一百兩者充知印，納米一百三十石或銀八十兩者充承差陰陽醫學僧道官之缺，堪補者納銀六十兩即入選，其納銀七十、五十、四十兩者授七、八、九品散官，二十兩者冠帶、指揮、千百户所、鎮撫、總旗、小旗納豆，自六十石遞減至十石，或銀自四十兩遞減至五兩，免比試並槍，諸銀米俱於大同管糧官交納，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三　〔弘治十六年九月〕甲子，發太倉銀十五萬兩於遼東，以備邊儲。【略】

乙酉，命運太倉銀二十萬兩於宣府，以備邊儲。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　〔嘉靖元年二月戊寅〕巡按陝西御史許鳳翔劾奏甘肅鎮守太監王欣、趙林、陶俊、申永、孔學科克官軍月糧、草束，與甘州左衛千户孫智等違法事。得旨：林充軍，俊、學俱降長隨，永革任回京，欣令刑部追贓銀五十兩，智等提問。

《明世宗實録》卷二四　〔嘉靖二年三月丙辰〕御史秦鉞言：頃以奠虜徵兵及遼左餉缺，盡發兩淮正德十五年餘鹽七萬九千餘引於延綏、遼東開

中。夫餘鹽不許開中，止令本商納價輸部濟邊，此御史盧楫之疏，先朝已著爲令，誠於國課有裨。蓋本商自納，每引計銀一兩，各邊開中，每引止銀八錢。況正鹽，母也；餘鹽，子也。正鹽守支搬運，候久費多，故願中者少；餘鹽勘合一到，即時支賣，故願中者多。今若舍母求子，餘鹽無自而積矣。請以延綏、遼東所中引，改派嘉靖元年正額。嗣後申明前例，令本商自納餘鹽之價，慎勿開中。庶幾上有定法，下有定守。户部覆議，兩邊引自，業已發去，姑以淮北餘鹽積至七萬九千餘引，給所中商人，以全大信。嗣後悉如前例。上是之，敕餘鹽存留納價，輸部濟邊。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　〔嘉靖二年五月〕先是，甘肅巡撫陳九疇奏，請按先年宣城伯衛穎等剿番事例，三路進兵征之。當用騎卒二萬，餉銀十二萬兩而足。故鎮總兵徐謙奏稱：甘肅兵弱，舊有預河等衛戍兵九千，近以河東多事，仍留原衛防守。而本鎮所選遊兵二千，亦調河東未歸，請敕總制侍郎李鉞遣歸所調遊兵，盡發舊額戍兵。仍令延、寧二鎮各選精兵三千，期於春初俱集蘭州莊浪聽調並發甘肅各城主兵合爲二萬，候春深分道進攻。詔下李鉞詳定。

《明世宗實録》卷六八　〔嘉靖五年九月〕庚戌，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江潮言：宗室蕃衍，祿米日增，歲徵不足用。乞將各府祿糧徵收，每石夏稅六錢，秋糧八錢，而放支則折銀五錢，撙其餘數以補不敷，並節年拖欠之數。户部謂其能量入爲出，撙節得宜，請著爲令。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九　〔嘉靖九年正月庚戌〕户科給事中蔡經言：河南頻年災傷，衛輝等府尤甚。今撫、按奏報，輒以蠲租爲急。若貧難下户，田既不多，賦亦無幾，但蠲以升斗之稅，則枵腹垂死之際，豈能全活？此極貧者必須賑濟而後可救於流亡也。今太倉少積，似難輕動，而民患迫切，殆不可支。請動二三萬銀，赴彼賑濟。仍令有司積穀預備，其州縣五十里以上所積不足五百石、三十里以上所積不足三百石者，治以罪。通行各處，撫一體遵奉。上嘉其言，下所司議行。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六　〔嘉靖十年六月壬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陳世輔題稱：足食強兵，莫善於屯田，而濠塹、烽堠、堡寨，又屯田之先務也。本鎮沿邊一帶，宜行鎮巡官督同守巡將官偏歷邊地，逐一閱視。墩堡、城塹宜修宜浚者，仍置立圖冊，擬定工糧，扣算月日，以時興舉。堡寨既修，徐議耕種，量其土宜，設立大小屯堡。百人以上爲大屯，立屯長、屯副。五十人以上爲小屯，止立屯長。令其督率耕種。有缺種者，官爲借給，秋成抵斗還官，照舊納糧。不係納糧之地，候三年後起科。近堡設立小教場，暇則督屯下習射其中。仍築墩了望，遇警舉火，收斂人畜，及將近日京運盔甲酌量分給。仍奏討京運銀數萬兩，解赴巡撫衙門，委官買馬，分給各堡，令其輪流喂養，專備追賊。然興事建功，要在賞罰，以程督之使考覆不嚴，則因循玩愒不知所警，宜將前後工程，約以年限，以三分爲率，不及一分者將各將領及守備操守等官量行罰治，不及二分者定擬住俸，全無修舉者乞請別議。若該遲誤口糧，聽巡撫官參究，其有留心邊務依期報完者以禮犒賞。庶幾邊備可修，而虜患足禦。兵部覆上，詔准議行。

《明世宗實録》卷一八〇　〔嘉靖十四年十月壬辰〕録平遼陽、廣寧亂軍功，陞御史曾銑爲大理寺右寺丞，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原遣侍郎林庭棉、巡撫任洛、大監王純、遊擊史俊各十兩、一表裏，苑馬寺卿楊最、都指揮趙奇等各陞一級，右參議高登俸一級，其餘陞賞有差。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一　〔嘉靖十六年六月庚戌〕廣西等道監察御史桑喬等上言，頃以殿庭被災，旋復殄滅，皇上肆頒明諭，引咎求言，臣等謹據見聞，條爲三事：一禁奸弊以節工役。皇上營建兩宮、山陵，所以篤親追遠，孝之大也。當事者不知爲國惜財，冒破虚費，指十爲百，是以朝廷有限之財，而資群小無窮之欲。如沙河行宮，該部原議用銀七百餘萬，賴聖明洞察，令其計料明白，則始改二百餘萬，即此推之，其他可知。

《明世宗實録》卷二五二　〔嘉靖二十年八月乙丑〕臣等聞師行糧從，在外群郡縣空虚，一時難辦。仍乞發内帑銀五萬兩，遣官預備糧餉。或富民尚義輸粟助邊者，宜其糧數實授以官，庶幾食足而軍威亦振。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一　〔嘉靖二十二年二月庚寅〕總督宣大侍郎翟鵬言：前發本鎮帑銀備夏秋防禦，今虜警在春初，乞增銀接濟。户部覆：外庫空虚，急無可處，請權發太倉老庫舊銀四十萬兩應用。又宣、大米貴，往歲發銀糴糧，軍士不得實用，宜於京、通二倉坐撥粟米十萬石赴宣府，十五萬石赴大同。並議車腳裝貯事宜。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三一〇　〔嘉靖二十五年四月戊戌〕兵部擬上招降賞

格：大邊外招徠男子一人，賞銀三兩，遞加至十五兩止，幼男婦女二兩至十兩止；墩邊引入一男子，賞二兩，遞加至十兩止，幼男婦女一兩至五兩止。又議：嚴禁墩卒，毋擅縱人出境，毋取近邊人詐偽降人冒賞。得旨如議行。

《明世宗實録》卷三五八（嘉靖二十九年三月己丑）工部上會計錢糧之數，計歲徵銀六十餘萬一千餘兩，係本年額派者；歲收八千五萬三千餘兩，係積年解欠及取諸事例等項者；歲支九十一萬七千餘兩，係一切修造支用者；歲儲一百萬餘兩，節慎庫貯累年用存者，分爲四籍以獻。上留覽。

《明世宗實録》卷三九三（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庚子）逆賊仇鸞，總兵甘肅，以貪虐論革。嘉靖二十九年，大同帥張達等敗没，正胡虜窺伺之時，使嵩少有爲國家之心，豈肯用此債帥以寄干城，而世蕃受鸞銀三千兩，威迫兵部，薦爲大將。及鸞冒哈舟兒軍功，世蕃亦藉以陞蔭。嵩父子於時嘗自誇，以爲有薦鸞之功矣。及鸞勢出嵩上，反肆淩侮，故嵩嘗自歎，以爲引虎遺患。後知皇上有疑鸞之心，恐其貽累，始故設異同以泯其初黨之跡，是勾虜背逆者鸞也，而受賄引用鸞者嵩與世蕃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五（嘉靖三十七年正月戊午）大同自納虜婦桃松寨之降，虜圍困左右威平四衛日急。歲且盡，虜至滋衆，道路梗塞，烽火斷絕。於是總督楊順上書告急，言白蓮教丘富、周原等投入虜地，傳播妖術，納叛招亡，漸爲攻取城池，蠶食疆域之計。大同迤西左右威平衛分周圍屯堡蕩然一空，田畝疆界鞠爲草莽。荷蒙聖明憫鑒，發銀三十餘萬預備儲蓄，邊城歲侵糴粟關内。比及轉運，虜已充斥，兵馬護送如蹈虎穴，大城纔得數千石，小堡數百石，不足防守，官軍兩月之内各城老弱閑丁不虞於官者且數倍焉。城門晝閉樵汲不通，握粟束芻市無糴糴，富者擁金帛置產鎮，貧者挾男女流竄寧代。甚者夫妻相棄闔室自經。時逼新歲，猶未覩正朔躔次，一切辭臘迎年民俗節事盡廢不舉。目前竊恐内邊，明春何以支持。臣惟大同係京師屏蔽，西衛係大同安危，虜氛之惡，戰守之難未有甚於此時者，乞再發銀十餘萬兩召買糧芻以備戰守。俾臣與垂絕父老子弟共保孤城邊方幸甚。時總兵龔業亦奏副總兵尚表護運入右衛，虜選銳圍之數重，經月不解。巡按御史路楷亦言右衛城中並灶而食，拆屋而爨，號哭之聲徧於里巷，勢甚倒懸，危在旦夕。上聞而大駭，命户部發銀十萬兩亟遣才幹司屬督運濟之。乃命郎中謝教往。

《明世宗實録》卷四五六（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戊戌）户部尚書方鈍言：是時天下財賦，入太倉庫者計二百萬兩有奇。舊規以七分經費，每存積三分備兵歉，以爲常。嘉靖己酉以前，歲支最多不過二百萬兩，而其少者乃僅至七八十萬。及庚戌虜變後，周章備禦，每歲調兵遣戍，申外所增兵馬數多餉額倍增。及乙卯、丙辰間，而宣、大虜警益急，一切募軍、賑恤等費咸取給内帑，歲無紀極。故嘉靖三十年所發京、邊歲用之數至五百九十五萬，三十一年五百三十一萬，三十二年五百七十三萬，三十三年四百五十五萬，三十四年四百二十九萬，三十五年三百八十六萬，三十六年三百二萬，計太倉歲入銀二百萬之額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贓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值四方有事，有司往往爲地方奏留且請免，如浙、直以被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諸軍興徵發停格，即歲入二百萬之額，且虧其三一，而内庭之賞給，齋殿之經營，上時以夜半出片紙，有所徵取，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會大同右衛告警，今歲自入春來，發宣、大銀二十六萬有奇，而天下民運至太倉者銀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兩，而邊臣奏討日棘。尚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虚狀，因言今右衛危急，北門震動，法當破格給賑，而臣等坐守空藏，調度無策，欲取之官，而官府之搜括已盡，欲取之民，而民間之科派已極，失時誤事，罪且萬死。謹披瀝愚衷，條爲便宜七事，惟陛下憐察之。其一，議處各邊存積鹽引。欲將嘉靖三十四年以後存積未中者，照依原價每銀一錢加三分，召商納銀太倉，特行超掣。其二，議處各邊開派鹽引。欲將三十三年以前開派鹽引該納本色，如原定估米一石者量減一斗，草束以五十斤爲則者減一斤八兩；其有原改納折色者，許照原派量增折色分數，不爲例。其三，議處南京倉糧。欲將浙江、湖廣、江西及南直隸州縣原派南京户部倉糧該徵本色暫借三年，改折一半，轉發太倉銀庫濟邊。其四，議處南京本色逋賦。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江、浙、湖廣三省及直隸州縣，其所拖欠南京本色糧米改追折色，通限一年内完解庫銀，違限不完者仍追本色。其五，議處各處拖欠本部錢糧。斷自嘉靖三十一年爲始，行各撫按督行司府盡數查明，多方追解，通限一年内完報。其六，議處各處鹽課鹽稅。請遵照定例，各處鹽課鹽稅悉輸本部發邊，所在官司不得擅自奏留及別項借用。其七，議處贓罰、事例、稅契、民兵等銀。原因

邊費不貲，議取前項銀兩解部接濟，近因營建朝門移助工費，今工部錢糧頗裕，似當量分其半，還之本部，以佐匱乏。疏入，得旨：右衛危急，此策但可備將來之用，不堪應卒。且門工未完，工部贓罰銀兩亦不宜遽請，鹽引並折糧等項如議行。因切責鈍等謀國不忠，令再議。明日，鈍等謝罪，請先發太倉日逐續收庫銀五萬兩，及紫荊關新城倉、浮圖峪客兵兵米二萬石、豆一萬石兼程運至大同，以濟急用。又本部題准宻運事宜，凡聽選監生選期在一年外者，納銀四十兩，二年外者倍之，三年外者又倍之。其未經行取係止選十年以上，納銀二百兩。俱送吏部搭選。今宜令前二項監生願納本色者，各赴右衛及附近右衛府衛州縣查照役處時估，量減斗頭斤重，上納草完日，送吏部搭選如例。其開納之數以五十人爲止，搭選以六個月三選爲節。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四六七 〔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丁未，初命都察院歲差御史一員，查刷光祿寺錢糧，每月一具揭帖進覽。時光祿寺歲用銀以三十六萬計，上以爲多，疑該寺必有乾沒。下禮部問狀，乃諭内閣曰：朕問光祿寺之費，非親細務。無論祖宗時即令兩宮大分盡省，妃嬪僅十餘，宮中罷設宴設，二十年矣。朕所日用膳品，悉下料無堪御者，十壇供品，不一次茶飯費。朕不省此三十餘萬安所用也？糜費滋廣，當日侵欺者多，前該寺火或由此也。大學士嚴嵩對曰：今財用詘乏，仰廑聖念，欲稽察實用，約縮冒費，此誠節用大計，豈親細務。臣聞祖宗時，光祿寺除米荳果品油糖等項各處徵解本色外，每歲額銀二十四萬兩。彼時該寺歲用不過十二三萬，節年積有餘銀。四效興工常借至數十萬兩，取諸此也。後節年歲用加添。三十二三等年至四十萬，近年稍減，乃欲三十六萬。聖諭謂先年茶飯大分等項，及今上供膳品，既各減省銀何自而費，侵欺情弊可知也。臣聞冒費之弊多端，而大者有四：一，傳取錢糧，原無印記，止憑手票取討，莫敢問其真僞；一，内外各衙門關支酒飯，或一人而支數分者，或其事已完而酒飯尚支者；一，門禁不嚴，下人侵盜無算；一，每歲增買磁器數多。目今須令該寺將節年歲用之數、冒濫之件，明白開具回奏，悉加釐正，則弊以革而費可省矣。既而光祿寺卿盧宗哲等總括一歲中費出之款，具籍上之内列上分青膳及皇壇齋事供品二條，上復諭内閣光祿以所費來聞内無細開之數，皇壇之用並日辦品物，另是朕前銀兩，豈在該寺錢糧額内，侵冒明矣。查往誰能盡心，今後只將逐日支費，每月具一揭帖進覽，可焉。大學士嵩對查理錢糧須細開方見明白，今無細數，意其平日亦漫然支發，茫無可考，所以回奏不明耳。皇壇之用並日辦品物，皆出御前銀兩買用，此人皆知者，此等不在所司歲用之内，而所費之多，如此則侵冒可知矣。皇上今欲令每月一具揭帖進覽，臣查得《會典》光祿寺内一款，凡本寺供應物件，每月差監察御史一員，照刷具奏，聖明所處正與此同。又《會典》一款内府尚膳監刊刻花欄印票，遇有上用諸物，開寫某日於光祿寺取某物若干，用印鈐蓋，照數支領進用。本寺仍置文簿登記，歲終會計稽查。夫此二例不知何年停罷，目今若查複《會典》舊規，申行舉行，則諸弊自可平矣。上乃降旨詰責宗哲等上狀含糊，及其經費無章之罪而貰之，命添差御史一員，月籍該寺支費進覽。自是歲以爲常，經費亦稍省矣。

《明世宗實録》卷四七四 〔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庚午〕給事中龔情言：臣於本年正月奉命巡視太倉銀庫，於時稽核庫貯銀兩凡七十四萬有奇，及後每月按閱收支之數，所出動踰所入，於今未及半年，庫貯銀僅餘八千餘兩，而各邊之年例，舖之貨價，折俸之絹布，軍營之芻豆鹽米所稽遲而未給者不與焉。國儲至此，可爲寒心。日者，皇上一問光祿經費，俾月具致報，而該司錢糧歲省不啻三分之一。況太倉之財歲以千萬計，中間請乞之頻仍，給予之汎濫，當不止如光祿所侵冒者。臣願皇上責令提督倉場侍郎月具銀庫内外出入之數，務在簡易明白，一覽可見。贏縮各司，自當畏懼樽節，而所省且不貲矣。疏下户部，請令倉場侍郎每兩月一具揭，進呈御覽。詔可。太倉銀庫之月報出納自此始。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一 〔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丁巳〕南京振武營兵亂殺督儲侍郎黄懋官舊例，南營各營官軍月米，有妻者一石，無妻者減十之四。春秋二仲月，每石予折色銀五錢。及馬坤爲南户部尚書，奏減折色銀爲四錢，諸軍始怨。懋官，性刻削，各月各衛送支冊，必詰其逃亡多寡，又奏停補役軍丁妻糧，諸軍益不堪。是時，坤已召入爲北户部，代之者尚書蔡克廉，病不事事。比歲大祲，米石至銀八錢，軍中爭求復折色原額，不見理。每月常以初旬給各軍糧，是月已再旬，懋官猶未支給。是日，振武營軍操期。振武營者，南京兵部尚書張鰲以海警創設者也。初議選各營精鋭，不足乃益以四方趫健，然京卒怯脆，中選者不及十二，其所團集大抵皆惡少遊手無賴者。晨集將赴操，遂鼓噪，圍懋官第。懋官聞變，急踰牆而出，仆地不能起，諸軍競前撲殺之。懸其屍於市，痛加詆辱。仍大呼。脅兵部尚書張鰲求賞。鰲

錯愕不能應。會誠意伯劉世延趨至。諭曰：爾輩但求賞，易耳。能從我，惟爾所欲。衆稍定。翌日，九卿科道大會於內守備廳，兵部侍郎李遂揚言曰：昨黃侍郎之變，遂親見其自越牆死，各軍特不當殘辱之。當據此聞奏，不得稱叛。因麾亂軍退。衆求賞，遂叱曰：今日之事，若求復妻糧、月糧原額，即可。求賞不可得。朝廷在上，爾輩欲何爲者？乃令人各給銀一兩，以補減折糧餉，始散。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二 〔嘉靖三十九年三月丙戌〕兵科給事中王文炳言，邇者浙、直倭患稍寧，而閩、廣警報踵至，蘇、松、淮、揚間博徒杆卒所在驛騷，宜敕請下本兵議所以安民、蓄兵、絕寇之策。兵部覆：安民莫如罷不急之役，蠲無名之征，重懲貪官酷吏。蓄兵莫若訓練各處鄉兵，隸籍行伍者，則責之軍衛，募田民間者，責之有司。絕寇則當沿海有司按籍所部居民，有與盜賊通者，許同里首告即置之法，而追其所犯銀三十兩賞告者。又有無賴惡少竄入軍中，巧立報效，贊畫名色，平居生縻，公廩有事，爭冒首功，此輩亦將來禍本，宜一切查革。議入。上曰：朕所以安民者，守令耳。邇來各官恣意貪殘，困苦小民，朕甚憫之。吏部都察院即移文各撫按官嚴加考察，限一月內從實奏處，餘皆如議行。詔：原任大同參將王鉞、山西遊擊趙倫、京營遊擊劉莊，各山隽家丁赴蘇、松地方候用。從應天巡撫翁大立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七 〔嘉靖四十年閏五月癸巳〕御史張九功以旱霾陳言五事：一禁賄賂，以絕僥倖。謂今行取科道，有用賄八百或五百，甚有增至千金者。吏部一主事，有至萬金者。有司每當入覲，多方科斂，以充苞苴。此皆干和致變之由，宜嚴禁。

《明世宗實録》卷五〇五 〔嘉靖四十一年正月〕己亥，兵部尚書楊博言：今年履端之始，雪澤屢降，第宣、薊、大同二鎮逼隣虜境，十室九空，農事方興，牛種不給，恐遷延過時，則秋成無望。臣前在左右衛嘗目擊其苦，若及今稍爲處給計種，一石可得子粒數石，比之荒歲召買，省費實多，請發馬價銀三萬兩，分給三鎮，以爲方春播種之資。上嘉其留心邊計，許之。仍令各鎮從實舉行。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五 〔嘉靖四十二年九月己丑〕巡撫應天周如斗言：江南自有倭患以來，應天、蘇、松等處加派兵餉銀四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兩。今地方已寧，乞減三分之一，少蘇民困。户部覆言：加派兵餉，原以濟急，事已宜罷。不但當減分數而已，請下酌議悉除之。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九 〔嘉靖四十三年正月甲午〕上復報曰：京營一總督，今亦不必添，即以副將名目選用亦可。又邊卒不肯用命，何能得力？且總十路未至十萬人，今或不爲例，户部取銀一萬兩，兵、工各一萬兩發，劉燾給犒官軍一次，可與。階曰：春防既賞，秋防將引以爲例，賞則不以爲恩，不賞則適以生怨，不若足其糧餉，而銀賞則以待有功。上深然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一 〔嘉靖四十四年〕八月中，虜酋黃台吉帥輕騎自宣府洗馬林突入，將禾三五散掠，馳過暗莊堡，把總江汝棟以銳卒二百人按伏堡中，不知其爲黃台吉也，出而搏之，黃酋驟騎直前，我兵奮挺擊之墜馬，危獲之矣，爲其部衆致死奪去。我兵得其盔刀而還，陣亡官軍二十餘人，虜衆亦有傷者。至是事聞詔陞汝棟二級，賞銀十兩，旗舍黃天祿等下撫臣先行賞犒，陣亡官軍蔡整等各襲陞其子二級。是役也，黃酋傷重昏瞑，越日乃蘇，自是，懼不敢犯邊者數年。

《明穆宗實録》卷一一三 〔隆慶元年十月辛丑〕先是，嘉靖中，有錦衣經歷沈鍊者，以上疏請誅嚴嵩謫發保安州爲民。嵩與子世蕃深啣之。會順以僉都御史總督宣大，嵩、世蕃因以鍊囑順，使殺之。適虜犯大同諸衛堡，殺掠甚衆，順不能禦，及縱兵妄殺擄掠者，冒報首功。鍊目擊其事，不平，爲詩刺之，有白草黃沙風雨夜，冤魂多少見頭顱之句。順亦恨鍊，遂與楷謀，誣鍊以交通妖賊閻浩等勾虜寇邊，當斬，阿嚴氏父子意，使參議朱天俸、僉事許用中文致成獄，鍊竟坐死。士論冤之。無何，順以虜入應，懷不能禦，又殺平人冒功，爲刑科給事中吳時來所劾。楷亦以順黨，不具實奏，並逮至京。法司當順守備不設，爲賊所陷，論斬，楷奏事不實，輸徒作。而嚴氏深德之，順竟得免死，摘戍振武衛，楷降雜職，邊遠用。後嚴氏敗，鍊尋以遺詔獲恤録。

至是，吏科給事中陳瓚追論順侵匿賑恤銀及盜邊儲銀七千兩賂楷，與共殺鍊，謫戍未盡其辜。鍊子襄亦爲其父訟冤。乃命逮順、楷下法司及錦衣衛議治，俱坐交結近侍律斬，妻子流二千里，並追其所盜贓銀，天俸、用中下巡按御史提解來京問。

《明穆宗實録》卷二〇 〔隆慶二年五月辛亥〕然臣以爲遊兵破虜，誠爲制禦長策，而行之有四難。四難不去，練之策終不可行也。夫虜之長技在騎，而我制之非車不可。顧虜入動十餘萬，而吾即以車戰，不過三萬人。此

三萬人，非有見伍，勢不得不召募。召募之兵，與尺籍軍異。尺籍之軍無論老少強弱餼廩豐給優恤備至，調遣即有行糧、草料。召募之兵非強壯不入選。既無素養之恩，有疾輒汰，又無歸老之計。既以車戰，亦無馬料。自非酌擬尺籍軍之食而稍優之，必不樂從。計三萬人，宜各月給銀一兩五錢。歲費五十四萬，司農告匱。是一難也。燕趙之士，雖多慷慨，自備胡以來，銳氣盡矣。非募吳越習戰卒萬二千人雜教之，事必無成，此萬二千人者，臣與戚繼光召之可立、至用之可立效。教成之後，留之實邊，可使從者半散之歸，農可立遣無後憂。而時方疑其用之不可北，散之不可南，虞其有他，是尚以臣與繼光不可信。夫不能信矣，尚能任之專哉。此二難也。軍旅之事務在威嚴，書曰不用命戮於社，予則孥戮汝。燕趙之人素驕，驟見軍法，不無大駭，且去京師甚近，流言易生，徒令忠智之士掣肘廢功，且釀他患。是三難也。我兵素未當虜，戰而勝之虜不心服，能再破之，乃終身創矣。第慮忌嫉易生，不能戮力再舉，奇禍或至。此四難也。

《明穆宗實録》卷二三〔隆慶二年八月辛卯〕初，大同妖人丘富者，入虜中，教爲城堡宮室，布滿豐州川，名曰板升，以居中國被虜亡命之衆。入寇，輒使爲前驅爲嚮導，邊民苦之。上即位之初，詔懸賞格，降人應募者以千計。而白春等五人已各有部落，畜産饒富。至是，聞風各率衆來歸。上嘉之，命授附近衛百户，賞銀五十兩。仍懸賞格於邊外，凡被虜人能斬獻大酋首如俺答者，能率男婦五百名口、三百名口來歸者，悉如會題例陞賞外，其五百名口者，仍賞銀一百兩；三百名口者，仍賞銀七十兩；若有率二百名口以上者，授以千户，仍賞銀五十兩；一百五十名口以上者，授以副千户，仍賞銀四十兩；一百名口以上者，授以實授百户，仍賞銀三十兩；五六十名以上者，授以所鎮撫，仍賞銀二十兩；三十名以上者，授以冠帶總旗，仍賞銀一十兩；俱世襲。十名以上者，分別賞賚，俱以過邊實數爲則。若能斬獲叛逆如趙全、周元首級來獻者，即授以都指揮僉事，賞銀一千兩；或能殺害不及斬首，自身投降來報者，巡按御史核實，如前例陞賞；其已歸降，又能招誘降人者，亦加陞賞；若逆酋能自悔罪來降，通宥其罪，仍授以指揮僉事，賞銀五百兩；再能率衆三二百名以上者，授以指揮同知，賞銀一千兩，仍陞見任將官，管軍管事。各該承委招降墩哨人役果能率衆一起五十名口以上來降者，量陞冠帶總旗；百名口以上者，授所鎮撫；二百名口以上者，授以實授百户，俱世襲。軍役伴送降人至者，每名賞銀五錢。降人不問老幼男婦，督撫行各原籍動支官銀，分別查給，爲寧家之資，仍復其身。行之九邊，皆如例。

《明穆宗實録》卷三一〔隆慶三年四月癸未〕上諭户部，取太倉銀三十萬兩，進内用。尚書劉體乾言：銀庫見存止三百七十萬，九邊年例該發二百七十六萬有奇，在京軍糧商價不下百萬有奇，薊州、大同各鎮例外奏討不與焉。此皆急需，一毫不可少者，即盡發庫銀，猶不足用，若復取三十萬，則經費何支？前詔乞且停止。上不允。體乾復言：今國計缺乏，内外大小臣工所知。陛下試垂傳訪，若有一人異同，臣甘伏欺罔之罪。況此存庫之數，乃近差御史搜括所入，明歲則無策矣。萬一有倉卒之變，徵調四集，軍無見糧，馬無見草，患生不測，臣不足言，如國事何？於是給事中李已、楊一魁、龍光，御史劉思問、蘇士潤、賀一桂、傅孟春等，交章乞如體乾言。大學士李春芳、陳以勤、張居正亦上疏，曰祖宗朝國用邊餉俱有定額，各處庫藏尚有贏餘。自嘉靖二十九年虜犯京師之後，邊費日增，各處添兵添馬，修堡修城，年例犒賞之費，比之先朝庶幾百倍。奏討求請，殆無虚日，加以連年水旱災傷，百姓徵納不前，庫藏搜括已盡。臣等備查御覽揭帖，計每歲所入折色錢糧及鹽課贓罰事例等銀兩，不過二百五十餘萬，而一歲支放之數，乃至四百餘萬，每年尚少銀一百五十餘萬，無從借處，生民之膏血已罄，國用之費出無經。臣等日夜憂惶，計無所出，方與該部計議設處支持，目前尚恐不及，若又將前項銀兩取供上用，則積貯愈虚，用度愈缺，一旦或有饑荒盜賊之事，何以應之。該部所以懇切具奏，誠事勢窮蹙，有萬不得已者。仰惟皇上嗣登大寶，屢下寬恤之詔，恭行節儉以先天下，海内欣欣，方幸更生。頃者以來，買辦漸多，用度漸廣，當此缺乏之際，臣等實切殷憂，輒敢不避煩瀆，披瀝上請。伏願皇上俯從該部之言，將前項銀兩，免行取進，仍望念國儲之日乏，懷險德之永圖，節賞賚以省財用，停買辦以寬民力。如上供之費，有必不可已者，照祖宗舊例，止於内庫取用。至於該部所儲，專以備軍國重大之費，庶國用可以漸裕而民力可以少蘇矣。上曰：卿等所奏已諭，但今内外庫俱告缺乏，且取十萬兩以濟急用，卿等傳示，不必再來奏擾。

《明光宗實録》卷二〔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己亥，令旨再發帑銀一百萬兩與户部充遼餉，命别部不得分用，並前犒賞二項共給腳價五千兩，毋騷擾

驛遞，毋留滯太倉，差官即發，自遼邊軍興餉匱，民間畝稅再加，物力已竭，尋開事例，旋議摻括在廷計無所出，日以內帑為請，當先帝不豫時，已發廣西進到助餉稅銀八萬五千四百餘兩，命監軍道僉事牛維曜赴遼接濟而令旨再賜百萬。【略】

戶部尚書李汝華啟，查九邊共計一十三鎮，官兵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員名，所宜分別給賞。又查得通州團練山狹兵共五千六百二十九員名，昌平團練河南兵共二千一百名，天津除出關聽遼東給賞外，見在總兵王學書家丁三百名，江北水兵金冠下一千一十三名，江南水兵王表下一千二十三名，永平山海等處召募防衛新兵七千名，所當一體分給，以上二項或有調出援遼應給安家者，有逃逋病歿應為扣除者，即以扣存餘剩銀兩充作安家之用。至於遼犒戶兵二部所發銀三十萬兩，又近日先發帑金二百萬兩，及今次分發三十萬兩，共該銀一百六十萬兩，議六分充餉，四分充賞，以遵詔旨。東西缺餉及軫恤至意容臣移文經略遵奉施行，奉旨依擬遼東鎮舊額官軍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員名，新調援官軍約計一十八萬，共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員名，除發銀三十萬次，發銀一百萬外，今發銀三十萬兩，分為月餉犒賞之用。延綏鎮官軍五萬五千三百一十員名，銀六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兩。寧夏鎮官軍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員名，銀四萬六百二十四兩。甘肅鎮官軍五萬九千八十一員名，銀七萬二百八十一兩。固原鎮官軍九萬四百一十二員名，銀十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兩。薊鎮官軍四萬一十七員名，銀四萬一千二百一十七兩。密雲鎮官軍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員名，銀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兩。永平鎮官軍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員名，銀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兩。昌平鎮官軍二萬四千四十九員名，銀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兩。易州鎮官軍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員名，銀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兩。宣府鎮官軍八萬八百九十八員名，銀九萬八百九十八兩。大同鎮官軍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員名，銀九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兩。山西鎮官軍五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員名，銀六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兩。除各鎮外又天津等處援遼並團練官軍共一萬七千六十四員名，各該銀一萬七千二十四兩，通共一十三鎮並團練官軍共八十八萬五千二十八員名，總共該銀一百萬兩。

《明實録・明太祖寶訓》卷四　洪武三年二月壬戌，太祖行後苑，見巢鵲卵翼之勞，喟然歎曰：禽鳥劬勞若是，況人母子之恩乎？乃令群臣有親老者許歸養。時故元鎮撫陳興被俘來京，恩待甚厚，興言有母在嵩州，年八十餘，欲求歸養。即賜白金、衣帽遣之。

《明實録・明太祖寶訓》卷五　乙巳春正月乙酉，太祖將經理淮甸，親閱試將士，命鎮撫居明率軍士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其傷而不退者亦勇敢士，賞銀有差。且遍給酒饌勞之，仍賜傷者醫藥。【略】

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命賞征甘肅京衛軍士一萬四百三十五人白金四萬四千兩。時公侯、都督、指揮、千百户，以匿所獲馬騾牛羊不賞。

《明實録・明太宗寶訓》卷五　永樂元年二月丁卯，户部尚書夏原吉言雲南麓川平緬宣慰司土官思倫發原輸差發銀六千九百兩，續又增辦一萬八千兩。

《明實録・明仁宗寶訓》卷一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乙酉，增諸王禄米，上謂户部尚書夏原吉曰：朕諸叔在者無幾，諸兄弟惟趙王居京師，餘皆守藩於外，朕旦夕在念，帝王之治，莫先親親，況朕新嗣太位於此，尤當加意，其加諸王歲禄。【略】賜晉濟熖書曰：念昔與兄朝夕同侍皇祖，同學講習，又同飲食起居，兄弟之懷，夙夜惓惓，茲特送翼善冠二，金箱玳瑁帶一，龍文袍服紵絲紗羅衣材九襲，白金三百兩，鈔六千錠，紵絲二十疋表裏，錦九疋，羅二十表裏，紗二十疋，胡椒蘇木三千斤，廄馬二十匹，及令户部歲給米三千石，用伸親親之情。

《明實録・明宣宗寶訓》卷四　宣德六年六月乙巳，行在户部奏廣東瓊州府遣人齎贓罰銀五兩四錢赴京進納，上諭行在户部曰：瓊州府至京師，計其道路之費，比所進加數倍，所司何不體人情，今後如此類者，但令於所在官庫收貯，無以勞民。

《明實録・明宣宗寶訓》卷五　宣德六年五月壬午，行在刑部奏歷事監生彭本鞠囚受白金十兩，罪當徒，上從之。

《明實録・明英宗寶訓》卷一　天順六年七月癸卯，致書祖姑含山大長公主曰：朕每念皇高祖所生親王公主四十人，而享有高壽者今惟祖姑一人，誠難得也，近者承諭用度有缺，朕心惻然，特遣太監藍忠齎送珠翠九翟，博鬢冠一頂，白金三百兩，鈔一萬貫，各色紵絲十匹，紗十匹，羅十匹，生熟絹三十匹，奉至府中，以表親親之意，至可收領尚宜自愛，以膺悠久之福。

《明實録・明英宗寶訓》卷二　正統九年閏七月庚子，上退朝召各營總

兵官及户部臣諭之曰：在京操練官軍辛勤，宜加賞其勞，馬隊官軍人賜銀二兩，步隊人賜銀一兩，舍人幼軍餘丁人賜銀伍錢，凡賞二十二萬餘人，共銀三十餘萬兩。【略】

天順元年七月辛卯，上諭户部臣曰：遼東抵陝西中邊官軍勞苦殊甚，其遣給事中並户部官各六人分齎白金往勞之，每人賜二兩，務令均一，户部臣既受命，退計用白金七十萬兩有奇。【略】

〔天順元年五月〕己丑，山東諸郡人民饑疫，已發内帑銀賑濟，有司奏報，不敷命，再發銀三萬兩賑濟，仍命户部詢訪災重之處。【略】

天順五年六月辛卯，上以人民被災猶未蘇息，而又調兵征西，乃布寬恤之典，凡花木鳥獸栗版之類及追馬清匠刷卷等事，悉皆停止，歇採柴，一年省銀三十萬兩。

《明實録・明憲宗實訓》卷三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戊申，總督大同宣府軍務户部尚書余子俊奏，大同軍餉不繼，請於通州倉幹運粟米十四萬石，京通二倉幹運豆六萬石，以備支用事。下户部會大臣議，宜借撥京營軍三萬名運粟米十萬石於宣府，每石給腳價銀四錢，每軍日支行糧二升，其豆則京倉所儲亦少，可召人中納，每石償乙太倉銀一兩三錢，仍以兩淮成化十九年中剩官鹽四十五萬引有奇，分撥大同宣府中。【略】

成化二十年九月己酉，巡撫山西僉都御史葉淇奏屬府大饑，餓莩無算，請發太倉銀以備賑濟。上曰：朕為天下生民王，常恐一夫不獲其所，今山西饑荒，民不聊生，如此覽奏，良用惻然，其亟發京庫銀三萬兩遣官，齎付淇糴糧應用，俟豐年徐議還官。

《明實録・明孝宗實訓》卷二　弘治十七年七月癸巳，命工部左侍郎李燧、大理寺右少卿吴一貫、通政司左參議叢蘭、經略邊關燧等陛辭曰。【略】故事，敕内該載不盡者，聽爾並便宜行事，各賜白金二十兩，綵段二表裏，鈔二千貫而出。【略】

弘治六年七月戊申，廣東歸善縣民吴宗益及其弟宗義皆好施，頻出私財助有司賑濟，得授其父冠帶。宗義卒，其子璋又能承父志，歲歉以白金千餘兩送官賑貸，更舍私地為義塚，設義學三，延師以訓鄉人子弟。

《明實録・明孝宗實訓》卷三　弘治八年正月癸丑，初永樂間因征北虜獲羊萬餘，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分牧，歲辦羊毛價銀九百六十餘兩，輸司設監供用，謂之長生羊毛。【略】

弘治十年二月癸酉，初户部主事鄧明奏，天津等八衛官軍歲采秋青草，殊為未便，命給事中寧舉同户部委官查勘，具奏。大意謂采草官軍歲費行糧八千石，而其家又自有餘丁津貼之費，所采草歲止百四十萬束，且多鹹地惡草，馬不堪食，鬻之三十束止得銀六七分，徒費無益，宜自今歲始，令官軍各回原衛直以草場地二千八百八十餘頃，給民耕種，畝征租銀三分。

《明實録・明武宗實訓》卷二　正德二年五月癸丑，河南守臣奏，各處王府鎮國將軍以下房價俱官給，惟河南將軍府蓋造率用已貲，未經定擬，章下工部會議，謂勢同事異，誠有不均，若槩與之，又恐民勞財傷，難於經久，今自正德三年正月以後，凡將軍授封出閣者，按季類奏，每鎮國給銀二百四十兩，輔國視鎮國六分去一，奉國視輔國五分去一，中尉視奉國四分去一，俱布政司給與自行修蓋。

《明實録・明世宗實訓》卷八　嘉靖二十一年二月己巳，户部以大同修邊計，用米六十六萬石有奇，銀一百九萬兩有奇，請開中兩淮等處鹽引收取各省紙米香稅贓罰餘銀，並於六七月漕米將至時，每衛查照所運糧米多寡，即令運官督領運軍，運至宣府鎮城，以足原議銀米之數。【略】

〔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庚辰，户部議發年例銀六十萬兩於宣大山西二鎮，召買糧料、草束，專備下年防秋之用。【略】

嘉靖二十三年正月甲寅，上諭兵部曰：去歲山西虜寇遠遁邊境，戢寧將士防守勞苦，朕心憫念，宜加恩賞，以示勸勵。總督官並宣大山西撫鎮官各賜本等花樣衣一襲，仍降勅獎諭副參遊守等官及軍士賚以銀兩，乃命户部發銀十六萬四百五十一兩，於宣府、大同、山西三鎮備賞。

《明實録・明穆宗實訓》卷一　〔隆慶二年〕十二月戊戌，上諭户部查内庫太倉糧銀出入數。尚書馬森奏，太倉見存銀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歲支官軍俸糧之需該銀一百三十五萬有奇，邊餉二百三十六萬有奇，補發年例一百八十二萬有奇，通計所出須得銀五百五十三萬有奇。

《明實録・明穆宗實訓》卷二　隆慶三年八月戊午，總督薊遼保定軍務侍郎譚綸言：始臣建議於薊遼沿邊增設敵臺三千座，每臺給工料銀五十兩，集主客官軍築之後，以工費太巨，議增犒賞銀十餘萬，復以時適匱乏，部議必不能從。【略】

隆慶五年七月戊子，巡按御史余希周以薊、昌等處主客兵多，支隆慶四年本折色行糧共銀八萬九千兩有奇，參督撫官譚綸、劉應節糜費之罪，有旨勿治第，嚴戒督撫官，此後務為朝廷惜財，不得妄費。【略】

隆慶元年六月丙申，上諭都察院曰：邇霪雨連旬，民居多壞，其令五城御史以房號錢巡，按御史以贓罰銀分賑之，已而左都御史王廷等疏上，三千餘家貧者户給銀五錢，次三錢，凡用銀一萬餘兩，詔從之，仍令廷等督御史嚴加稽察，務使貧民得沾實惠。【略】

隆慶元年十一月丙寅，朝鮮國權國事李日眄公遣陪臣沈銓入謝表，貢馬匹方物，因歸我被倭掠去人民陳滿等二十餘人。上曰：李日眄公署國之初，即效忠順，賜勑諭以旌之，仍賜白金百兩，錦綺四疋，紵幣十二表裏，其獲功人等賞金帛有差。【略】

隆慶三年十二月辛酉，琉球國中山王尚元遣其臣守備由必都等歸我被虜人口，守臣以聞，上嘉尚元屢效忠誠，賞銀五十兩，綵段四表裏，仍賜勑獎勵由必都等，各給銀幣有差。

《明實録・明神宗實訓》卷一二　甲子，上諭兵部曰：近聞虜衆暫出邊外，狡謀叵測，沿邊將士，尤當十分戒備，以防再逞。今援兵漸集，防剿有資。督撫等官，還著用心調度，隨宜戰守。如因循玩寇，致有疏虞，憲典昭然，朕不輕貸爾。部便懸賞格，有能擒斬奴酋者，賞銀千兩，仍予世職。其餘有名頭目，都從厚陞賞。

《明實録・明熹宗實訓》卷二　天啓元年五月丁未，諭户兵等衙門：請發内帑銀兩，朕豈不重念封疆，各惜不發，但思軍國諸費，向有經制。祖宗朝大兵大役，率皆外廷調度。即在皇祖時，討平寧鎮，征播驅倭，一切兵餉，不聞請帑。且帑金積貯有限，内廷諸費不貲，原非額供，可應外急，乃自東事軍興以來，户兵等部不聞長畫，動請内帑，請則危言要脅，用則任意開銷，調募不求精強，防禦不合窾會，耗費徒多，績効鮮覩。且如遼東舊兵七萬，額餉近七十萬兩，新兵十三萬，歲餉至五十餘萬。乃自遼瀋既陷，河西官軍能幾，兵數相懸，應餘多餉，即稱外解不至，假使遼兵全在，餉將安出，又聞上年發去賞銀二百餘萬。

《明實録・明熹宗實訓》卷四　天啓元年八月壬午，諭朝鮮國王：朕嗣承天位，君臨萬方，惟爾世守東藩，忠勤素著。頃自建酋肆逆，遼左用兵，爾邦征繕以從，兵將捐軀勇戰，我皇祖用頒詔諭，賚恤有加。屬者遼瀋繼沒，爾復陳兵聲援，慰集流移，邊臣奏聞，朕甚嘉焉。茲特遣官齎奉璽書，用褒勞勩，並御前所發賞功銀三萬兩，給付爾國，量行賚犒，其沿江一帶我軍民瘡痍奔命留、滯未還者，令差去官撫定資給，不以煩爾。其差官帶有兵從，令其聯絡聲勢，相機規圖，約戡部伍，不致侵擾。爾國君臣將士，宜悉朕意，明聽朕言。

天啓二年八月壬申，朝鮮國王李暉進貢謝恩。上以王恪守臣禮，助餉惜民，忠義可嘉。著賜文綺一襲，銀一百兩，仍賜勑諭，以旌忠節。差來陪臣吳允謙等航海入貢，險阻備嘗，額外各加賞賜，以彰懷來遠人之意。【略】

天啓四年八月戊申，諭督師輔臣孫承宗，朕以東事倚重於卿。日聞猷略布宣，兵威震迭，固圉恢疆，具有次第。【略】特賜大紅坐蟒膝襴蟒衣段羅各一襲，綵段四表裏，銀二百兩，以示眷酬。其文武將吏，協理宣勞，戰守官軍，行間奮力，部解賞功銀兩，用備賞犒鼓勵。茲特發御前銀十萬兩，各樣蟒衣膝襴段紵一百五十疋，聽口不時賞功諸需，卿以心膂親臣，肩封疆重任，諸凡軍國大計，除章奏批發外，一切情形機宜，不時入告，仍照閣中奏揭封固、徑達朕前。庶借邊籌，用資廟略，膚功早奏，飲至還朝，朕時佇望焉。

《明史》卷三〇《五行志三》　洪武十一年正月元旦甲戌，早朝，殿上金鐘始叩，忽斷為二。【略】萬曆二十一年十月甲申，山東督撫令旗及刀鎗頭皆火出，且有聲。二十六年五月庚寅，古浪城樓大鐘自鳴者三。天啓六年五月丁未，京城石獅擲出城外。銀、錢、器冊飄至昌平閱武場中。

《明史》卷五〇《禮志四》　洪武三年，遣使訪先代陵寢，仍命各行省具圖以進，凡七十有九。禮官考其功德昭著者，曰伏羲，神農，黄帝，少昊，顓頊，唐堯，虞舜，夏禹，商湯，中宗，高宗，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漢高祖，文帝，景帝，武帝，宣帝，光武，明帝，章帝，後魏文帝，隋高祖，唐高祖，太宗，憲宗，宣宗，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孝宗，理宗，凡三十有六。各製衮冕，函香幣。遣秘書監丞陶諠等往修祀禮，親製祝文遣之。每陵以白金二十五兩具祭物。

《明史》卷六四《儀衛志》　舊例，郡王儀仗有交椅、馬杌，皆木質銀裹；水盆、水罐及香爐、香合，皆銀質抹金；量折銀三百二十兩。郡王妃儀仗，有交椅等大器，量折銀一百六十兩。餘皆自備充用。嘉靖四十四年定，除親

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封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停止。萬曆十年定，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王孫者免。蓋宗室分封漸多，勢難偏給也。

《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時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連試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又擢其年少俊異者張唯、王輝等爲翰林院編修，蕭韶爲秘書監直長，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爲之師。帝聽政之暇，輒幸堂中，評其文字優劣，日給光禄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叅爲之主，賜白金、弓矢、鞍馬及冬夏衣，寵遇之甚厚。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 記曰：取財於地，而取法於天。富國之本，在於農桑。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户口》 初，太祖設養濟院收無告者，月給糧。【略】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户，每户徵銀三兩，與廂民助役。嘉靖中減為二兩，以充邊餉。太祖立法之意，本倣漢徙富民實關中之制，其後事久弊生，遂為厲階。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屯田》 又更定屯守之數。【略】後又免沿邊開田官軍子粒，減各邊屯田子粒有差。景帝時，邊方多事，令兵分為兩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種。成化初，宣府巡撫葉盛買官牛千八百，幷置農具，遣軍屯田，收糧易銀，以補官馬耗損，邊人稱便。【略】

明初，募鹽商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迨弘治中，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為墟，米石直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莊田》 初，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即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為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給事中齊莊言：天子以四海為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民較利。弗聽。弘治二年，户部尚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衛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汙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災異所由生。乞革去管莊之人，付小民耕種，畝徵銀三分，充各宮用度。【略】

世宗初，命給事中夏言等清核皇莊田。言極言皇莊為厲於民。自是正德以來投獻侵牟之地，頗有給還民者，而宦戚輩復中撓之。户部尚書孫交造皇莊新冊，額減於舊。帝命覈先年頃畝數以聞，改稱官地，不復名皇莊，詔所司徵銀解部。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 洪武九年，天下稅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略】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為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越二年，又令户部侍郎楊靖會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外並收折色，惟北方諸布政司需糧餉邊，仍使輸粟。三十年諭户部曰：行人高稹言，陝西困逋賦。其議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逋租，咸許任土所產，折收布、絹、棉花及金、銀等物，著為令。於是户部定：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十石；銀一兩，二石；絹一疋，石有二斗；棉布一疋，一石；苧布一疋，七斗；棉花一斤，二斗。帝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賦重若此，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金、銀每兩折米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永樂中，既得交阯，以絹、漆、蘇木、翠羽、紙扇、沉、速、安息諸香代租賦。【略】歲歉，有司往往先發粟振貸，然後以聞。雖歲貢銀三十萬兩有奇，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略】

至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略】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為言，户部尚書黃福復條以請。帝以問行在户部尚書胡濙。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為便。遂倣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兌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為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略】

徵一者，總徵銀米之凡，而計畝均輸之。其科則最重與最輕者，稍以耗損益推移。【略】

時又有綱銀、一串鈴諸法。綱銀者，舉民間應役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易知而不繁，猶網之有綱也。一串鈴，則夥收分解法也。自是民間輸納，止收本色及折色銀矣。【略】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為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為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略】

天啟元年，給事中甄淑言：遼餉加派，易致不均。蓋天下户口有户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土之銀，有司徵收，總曰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不漏。東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徵納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納。今因人土之宜，則無偏枯之累。其法，以銀額為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頒示直省。每歲存留、起解各項銀兩之數，以所加餉額，按銀數分派，總提折扣，裒多益寡，期不失餉額而止。如此，則愚民易知，可杜奸胥意為增減之弊。【略】

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户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釐外畝復徵三釐。惟順天、永平以新被兵無所加，餘六府畝徵六釐，得他省之半，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後五年，總督盧象昇請加宦户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役法》 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尋編應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迨造黃冊成，以一百十户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户為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略】

後法稍弛，編徭役里甲者，以户為斷，放大户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以資產為宗，覈人户上下，以蓄藏得實也。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户，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乃令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正統初，僉事夏時創行於江西，他省倣行之，役以稍平。【略】

其後諸上供者，官為支解，而官府公私所須，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責其營辦。給不能一二，供者或什伯，甚至無所給，惟計值年里甲祇應夫馬飲食，而里甲病矣。凡均徭，解户上供為京徭，主納為中官留難，不易中納，往復改貿，率至傾產。其他役苛索之弊，不可毛舉。【略】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與。即須用，編之里甲，出銀以市。顧其目冗碎，奸黠者緣為利孔。又大工營繕，祠宮祝釐，資用繁溢。迨至中葉，倭寇交訌，仍歲河決，國用耗殫。於是里甲、均徭，浮於歲額矣。【略】

凡軍、匠、竈户，役皆永充。軍户死若逃者，於原籍勾補。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輪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輸罰班銀月六錢，故謂之輪班。【略】

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採木、陶甓，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武宗時，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餘兩，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萬三千餘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藥庫皆鼎新之。權倖閹宦莊園祠墓香火寺觀，工部復竊官銀以媚焉。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漕運》 （宣德）六年，瑄言：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令民運至淮安、瓜洲，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是為兌運。命群臣會議。吏部蹇義等上官軍兌運民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為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兌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兌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不願兌者，亦聽其自運。軍既加耗，又給輕齎銀為洪閘盤撥之費，且得附載他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為艱。

至成化七年，乃有改兌之議。【略】令宜加造船費每艘銀二十兩，而禁約運官及有司科害搜檢之弊，庶軍困少甦。詔從其議。五年，户部尚書葉淇言：蘇、松諸府，連歲荒歉，民買漕米，每石銀二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歲供宣、大二邊糧料，每石亦銀一兩。去歲，蘇州兌運已折五十萬石，每石銀一兩。【略】

先是，成化間行長運之法。【略】正德二年，漕運官請疏通水次倉儲，言：往時民運至淮、徐、臨、德四倉，以待衛軍支運，後改附近州縣水次交兌。已而并支運七十萬石亦令改兌。但七十萬石之外，猶有交兌不盡者，民仍運赴四倉，久無支銷，以致陳腐。請將浙江、江西、湖廣正兌糧米三十五萬石，折銀解京，而令三省衛軍赴臨、德等倉，支運如所折之數。則諸倉米不腐，三省漕卒便於支運。歲漕額外，又得三十五萬折銀，一舉而數善具矣。帝命部臣議，如其請。六年，户部侍郎邵寶以漕運遲滯，請復支運法。户部議，支運法廢久，不可卒復，事遂寢。【略】

嘉靖元年，漕運總兵楊宏，請以輕齎銀聽運官道支，為顧僦舟車之費，不必裝鞘印封，計算羨餘，以苦漕卒。給事、御史交駁之。户部言：科道官之論，主於防奸，是也。但輕齎本資轉般費，今慮官軍侵耗，盡取其贏餘以歸太倉，則以脚價為正糧，非立法初意也。乃議運船至通州，巡倉御史覈驗，酌量支用實數，著為定規。有羨餘，不輸太倉，即用以修船，官旗漁蠹者重罪。輕齎銀者，憲宗以諸倉改兌，給路費，始各有耗米；兌運米，俱一平一銳，故有銳米；自隨船給運四斗外，餘折銀，謂之輕齎。凡四十四萬五千餘兩。後頗入太倉矣。【略】

神宗時，漕運總督舒應龍言：國家兩都並建，淮、徐、臨、德，實南北咽喉。自兌運久行，臨、德尚有歲積，而淮、徐二倉無粒米。請自今山東、河南全熟時，盡徵本色上倉。計臨、德已足五十餘萬，則令納於二倉，亦積五十萬石而止。從之。當是時，折銀漸多。萬曆三十年，漕運抵京，僅百三十八萬餘石。而撫臣議截留漕米以濟河工，倉場侍郎趙世卿爭之，言：太倉入不當出，計二年後，六軍萬姓將待新漕舉炊，倘輸納愆期，不復有京師矣。蓋災傷折銀，本折漕糧以抵京軍月俸。其時混支以給邊餉，遂致銀米兩空，故世卿爭之。自後倉儲漸匱，漕政亦益弛。迨於啟、禎，天下蕭然煩費，歲供愈不足支矣。【略】

明初，於漕政每加優恤，仁、宣禁役漕舟，宥遲運者。英宗時始扣口糧均攤，而運軍不守法度為民害。自後漕政日弛，軍以耗米易私物，道售稽程。比至，反買倉米補納，多不足數。而糧長率攙沙水於米中，河南、山東尤甚，往往蒸溼浥爛不可食。權要貸運軍銀以罔厚利，至請撥關稅給船料以取償。漕運把總率由賄得。倉場額外科取，歲至十四萬。

《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倉庫》　兩京庫藏，先後建設，其制大略相同。内府凡十庫。内承運庫，貯緞匹、金銀、寶玉、齒角、羽毛，而金花銀最大。【略】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諸庫，則謂之外庫。若内府諸監司局，神樂堂、犧牲所，太常、光禄寺，國子監，皆各以所掌，收貯應用諸物。太僕則馬價銀歸之。明初，嘗置行用庫於京城及諸府州縣，以收易昏爛之鈔。仁宗時罷。

英宗時，始設太倉庫。初，歲賦不徵金銀，惟坑冶稅有金銀，入内承運庫。其歲賦偶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禄。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為額，盡解内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給武臣禄十餘萬兩外，皆為御用。所謂金花銀也。七年乃設户部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籍沒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店錢，援例上納者，亦皆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弘治時，内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内庫。又置南京銀庫。正德時，内承運庫中官，數言内府財用不充，請支太倉銀。户部執奏不能沮。嘉靖初，内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為老庫，兩廡為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二十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内庫者，並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内庫。三十七年令歲進内庫銀百萬兩外，加預備欽取銀，後又取沒官銀四十萬兩入内庫。隆慶中，數取太倉銀入内庫，承運庫中官至以空劄下户部取之。廷臣疏諫，皆不聽。又數取光禄太僕銀，工部尚書朱衡極諫，不聽。初，世宗時，太倉所入二百萬兩有奇。至神宗萬曆六年，太倉歲入凡四百五十餘萬兩，而内庫歲供金花銀外，又增買辦銀二十萬兩以為常，後又加内操馬芻料銀七萬餘兩。久之，太倉、光禄、太僕銀，括取幾盡。邊賞首功，向發内庫者，亦取之太僕矣。

凡甲字諸庫，主事偕科道巡視。太倉庫，員外郎、主事領之，而以給事中巡視。嘉靖中，始兩月一報出納之數。時修工部舊庫，名曰節慎庫，以貯礦銀。尚書文明以給工價，帝詰責之，令以他銀補償，自是專以給内用焉。

其在外諸布政司、都司、直省府州縣衛所，皆有庫，以貯金銀、錢鈔、絲帛、贓罰諸物。巡按御史三歲一盤查。各運司皆有庫貯銀，歲終，巡鹽御史委官察之。【略】隆慶初，密雲、薊州、昌平諸鎮皆設庫，收貯主客年例、軍門

公費及撫賞、修邊銀云。【略】

初，天下府庫各有存積，邊餉不借支於內，京師不收括於外。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澄始請發各鹽運提舉司贓罰銀入京庫。弘治時，給事中曾昂請以諸布政司公帑積貯徵羨銀，盡輸太倉。尚書周經力爭之，以為用不足者，以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故，必欲盡括天下財，非藏富於民意也。至劉瑾用事，遂令各省庫藏盡輸京師。世宗時，閩、廣進羨餘，戶部請責他省巡按，歲一奏獻如例。又以太倉庫匱，運南戶部庫銀八十萬兩實之。而戶部條上理財事宜，臨、德二倉積銀二十萬兩，錄以歸太倉。隆慶初，遣四御史分行天下，搜括庫銀。神宗時，御史蕭重望請覈府縣歲額銀進部，未報上。千戶何其賢乞敕內官與己督之，帝竟從其請，由是外儲日就耗。至天啟中，用操江巡撫范濟世策，下敕督歲進，收括靡有遺矣。南京內庫頗藏金銀珍寶，魏忠賢矯旨取進，盜竊一空。內外匱竭，遂至於亡。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茶法》 景泰中，罷遣行人。成化三年命御史巡茶陝西。番人不樂御史，馬至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司巡察。已而巡察不專，兵部言其害，乃復遣御史，歲一更，著為令。又以歲饑待振，復令商納粟中茶，且令茶百斤折銀五錢。商課折色自此始。【略】

（弘治）十二年，御史王憲又言：自中茶禁開，遂令私茶莫遏，而易馬不利。請停糧茶之例。異時，或兵荒，乃更圖之。部覆從其請。四川茶課司舊徵數十萬斤易馬。永樂以後，番馬悉由陝西道，川茶多浥爛。乃令以三分為率，一分收本色，二分折銀，糧茶停二年。延綏饑，復召商納糧草，中四百萬斤。尋以御史王紹言，復禁止，并罷正額外召商開中之例。【略】

四川茶引之分邊腹也，邊茶少而易行，腹茶多而常滯。隆慶三年裁引萬二千，以三萬引屬黎、雅，四千引屬松潘諸邊，四千引留內地，稅銀共萬四千餘兩，解部濟邊以為常。【略】

其他產茶之地，南直隸常、廬、池、徽，浙江湖、嚴、衢、紹，江西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吉安，湖廣武昌、荊州、長沙、寶慶，四川成都、重慶、嘉定、夔、瀘，商人中引則於應天、宜興、杭州三批驗所，徵茶課則於應天之江東瓜埠。自蘇、常、鎮、徽、廣德及浙江、河南、廣西、貴州皆徵鈔，雲南則徵銀。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 （洪武）七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為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為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遂罷寶源、寶泉局。【略】

成祖初，犯者以姦惡論，惟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永樂二年詔犯者免死，徙家戍興州。陝西都司僉事張豫，坐抵易官鈔論戍。江夏民父死，以銀營葬具，當戍邊。【略】

仁宗監國，令犯笞杖者輸鈔。及即位，以鈔不行詢原吉。原吉言：鈔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斂少，宜為法斂之。請市肆門攤諸稅，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軟者悉燬之。自今官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民卒輕鈔。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乃弛布帛米麥交易之禁。凡以金銀交易及匿貨增直者罰鈔，府縣衛所倉糧積至十年以上者，鹽糧悉收鈔，秋糧亦折鈔三分，門攤課鈔增五倍，塌房、店舍月納鈔五百貫，果園、驘車並令納鈔。戶部言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乃益嚴其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

英宗即位，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壅不行。十三年復申禁令，阻鈔者追一萬貫，全家戍邊。天順中，始弛其禁。憲宗令內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釐，民以大困。

弘治元年，京城稅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戶口食鹽，俱收鈔，各鈔關俱錢鈔兼收。其後乃皆改折用銀。而洪武、永樂、宣德錢積不用，詔發之，令與歷代錢兼用。戶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凡納贖收稅，歷代錢、制錢各收其半；無制錢即收舊錢，二以當一。制錢者，國朝錢也。舊制，工部所鑄錢入太倉、司鑰二庫；諸關稅錢亦入司鑰庫。共貯錢數千百萬，中官掌之，京衛

軍秋糧取給焉，每七百當銀一兩。武宗之初，部臣請察覈侵蝕；又以錢當俸糧者，僅及銀數三之一，請於承運庫給銀。時中官方用事，皆不聽。已而司鑰庫太監龐琛言：自弘治間榷關折銀入承運庫，錢鈔缺乏，支放不給，請遵成化舊制，錢鈔兼收。從之。正德三年，以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為率，錢一銀九。又從太監張永言，發天財庫及户部布政司庫錢，關給徵收，每七十文徵銀一錢，且申私鑄之禁。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

明初鑄洪武錢。成祖九年鑄永樂錢。宣德九年鑄宣德錢。【略】先是，民間行濫惡錢，率以三四十錢當銀一分。後益雜鉛錫，薄劣無形製，至以六七十文當銀一分。朝楮夾其中，不可辨。用給事中李用敬言，以制錢與前代雜錢相兼行，上品者俱七文當銀一分，餘視錢高下為三等，下者二十一文當銀一分；私造濫惡錢悉禁不行，犯者置之法。【略】

屬連歲大侵，四方流民就食京師，死者相枕藉。論者謂錢法不通使然。於是御史何廷鈺條奏，請許民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户部執不從。廷鈺訐奏尚書方鈍及郎中劉爾牧。帝怒，斥爾牧，採廷鈺議，命從民便。且定嘉靖錢七文，洪武諸錢十文，前代錢三十文，當銀一分。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旨間行，竟不復用，而民間競私鑄嘉靖通寶錢，與官錢並行焉。

給事中殷正茂言：兩京銅價大高，鑄錢得不償費。宜採雲南銅，運至岳州鼓鑄，費工本銀三十九萬，可得錢六萬五千萬文，直銀九十三萬餘兩，足以少佐國家之急。户部覆言：雲南地僻事簡，即山鼓鑄為便。乃敕巡撫以鹽課銀二萬兩為工本。未幾，巡撫王昺言費多入少，乞罷鑄。帝以小費不當惜，仍命行之。越數年，巡按王諍復言宜罷鑄。部議：錢法壅滯者，由宣課司收稅以七文當一分。姦民乘機阻撓，錢多則惡濫相欺，錢少則增直罔利，故禁愈繁而錢愈滯。自今準折聽民便，不必定文數，而課稅及官俸且俱用銀。乃罷雲南鑄錢，而從户部議。

時所鑄錢有金背，有火漆，有鏇邊。議者以鑄錢艱難，工匠勞費，革鏇車用鏇鍚。於是鑄工競雜鉛錫便剉治，而輪郭粗糲，色澤黯黲。姦偽倣傚，盜鑄日滋，金背錢反阻不行。死罪日報，終不能止。帝患之，問大學士徐階。階陳五害，請停寶源局鑄錢，應支給錢者悉予銀。帝乃鞫治工匠侵料減工罪，而停鼓鑄。自後稅課徵銀而不徵錢。且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而私鑄者多。

隆慶初，錢法不行，兵部侍郎譚綸言：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制錢法以濟銀之不足。今錢惟布於天下，而不以輸於上，故其權在市井。請令民得以錢輸官，則錢法自通。於是課稅銀三兩以下復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止許用錢。時錢八文折銀一分，禁民毋得任意低昂。【略】

萬曆四年命户工二部，準嘉靖錢式鑄萬曆通寶金背及火漆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釐，又鑄鏇邊錢，一文重一錢三分，頒行天下，俸糧皆銀錢兼給。【略】久之，户部言：錢之輕重不常，輕則斂，重則散，故無壅閼匱乏之患。初鑄時，金背十文直銀一分，今萬曆金背五文，嘉靖金背四文，各直銀一分，火漆鏇邊亦如之。【略】

崇禎元年，南京鑄本七萬九千餘兩，獲息銀三萬九千有奇；户部鑄錢獲息銀二萬六千有奇。其所鑄錢，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工匠之賠補，行使之折閱，不堪命矣。寶泉局銅本四十萬兩，舊例錢成還本太倉，次年再借，至是令永作鑄本。三年，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無息，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以買銅而非採銅也。乞遵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鑄錢，採銅於產銅之地，置官吏駐兵，倣銀礦法，十取其三。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採，仍予直以市。帝從之。【略】荆州抽分主事朱大受言：荆州上接黔、蜀，下聯江、廣，商販銅鉛畢集，一年可以四鑄。四鑄之息，兩倍於南，三倍於北。因陳便宜四事，即命大受專督之。遂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直銀一兩。南都錢輕薄，屢旨嚴飭，乃定每文重八分。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坑冶》 坑冶之課，金銀、銅鐵、鉛汞、硃砂、青綠，而金銀礦最為民害。徐達下山東，近臣請開銀場。太祖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可開。其後有請開陝州銀礦者，帝曰：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臨淄丞乞發山海之藏以通寶路，帝黜之。成祖斥河池民言採礦者。仁、宣仍世禁止，填番禺坑洞，罷嵩縣白泥溝發礦。然福建尤溪縣銀屏山銀場局爐冶四十二座，始於洪武十九年。【略】

永樂間，開陝西商縣鳳皇山銀坑八所。遣官湖廣、貴州採辦金銀課，復

遣中官、御史往覈之。又開福建浦城縣馬鞍等坑三所，設貴州太平溪、交阯宣光鎮金場局，葛容溪銀場局，雲南大理銀冶。其不產金銀者，亦屢有革罷。而福建歲額增至三萬餘兩，浙江增至八萬餘。宣宗初，頗減福建課，其後增至四萬餘，而浙江亦增至九萬餘。英宗下詔封坑穴，撤閘辦官，民大蘇息，而歲額未除。歲辦，皆洪武舊額也。閘辦者，永、宣所新增也。既而禁革永煎。姦民私開坑穴相殺傷，嚴禁不能止。下詔宥之，不悛。言者復請開銀場，則利歸於上，而盜無所容。乃命侍郎王質往經理，定歲課，福建銀二萬餘，浙江倍之。又分遣御史曹祥、馮傑提督，供億過公稅，民困而盜愈衆。鄧茂七、葉宗留之徒流毒浙、閩，久之始定。景帝嘗封閉，旋以盜礦者多，兵部尚書孫原貞請開浙江銀場，因並開福建，命中官戴細保提督之。天順四年命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課額浙、閩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成化中，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得金僅三十五兩，於是復閉。而浙江銀礦以缺額量減，雲南屢開屢停。

弘治元年始減雲南二萬兩，溫、處萬兩餘，罷浦城廢坑銀冶。至十三年，雲南巡撫李士實言：雲南九銀場，四場礦脈久絕，乞免其課。報可。四川、山東礦穴亦先後封閉。武宗初，從中官秦文等奏，復開浙、閩銀礦。既而浙江守臣言礦脈已絕，乃令歲進銀二萬兩，劉瑾誅乃止。世宗初，閉大理礦場。其後薊、豫、齊、晉、川、滇所在進礦砂金銀，復議開採，以助大工。既獲玉旺峪礦銀，帝諭閣臣廣開採。户部尚書方鈍等請令四川、山東、河南撫按嚴督所屬，一一搜訪，以稱天地降祥之意。於是公私交騖礦利，而浙江、江西盜礦者且劫徽、寧，天下漸多事矣。

隆慶初，罷薊鎮開採。南中諸礦山，亦勒石禁止。【略】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諸璫所進礦稅銀幾及三百萬兩，群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山西巡撫魏允貞上言：方今水旱告災，天鳴地震，星流氣射，四方日報。中外軍興，百姓困敝。而嗜利小人，借開採以肆饕餮。倘釁由中作，則礦夫冗役為禍尤烈。至是而後，求投珠抵璧之說用之晚矣。河南巡按姚思仁亦言：開採之弊，大可慮者有八。礦盜哨聚，易於召亂，一也。礦頭累極，勢成土崩，二也。礦夫殘害，逼迫流亡，三也。僱民糧缺，饑餓嗷呼，四也。礦洞偏開，無益浪費，五也。礦砂銀少，強科民買，六也。【略】

正德九年，軍士周達請開雲南諸銀礦，因及銅、錫、青綠。詔可，遂次第開採。嘉靖、隆、萬間，因鼓鑄，屢開雲南諸處銅場，久之所獲漸少。崇禎時，遂括古錢以供爐冶焉。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 正統初，詔凡課程門攤，俱遵洪武舊額，不得藉口鈔法妄增。【略】成化七年增置蕪湖、荊州、杭州三處工部官。初抽分竹木，止取鈔，其後易以銀，至是漸益至數萬兩。尋遣御史榷稅。【略】

京城九門之稅，弘治初歲入鈔六十六萬餘貫，錢二百八十八萬餘文，至末年，數大減。自正德七年以後，鈔增四倍，錢增三十萬。嘉靖三年，詔如弘治初年例，仍減錢三十萬。直省關稅，成化以來，折收銀，其後復收錢鈔。八年復收銀，遂為定制。【略】

榷稅之使，自二十六年千户趙承勛奏請始。其後高寀於京口，暨祿於儀真，劉成於浙，李鳳於廣州，陳奉於荊州，馬堂於臨清，陳增於東昌，孫隆於蘇、杭，魯坤於河南，孫朝於山西，丘乘雲於四川，梁永於陝西，李道於湖口，王忠於密雲，張曄於盧溝橋，沈永壽於廣西，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始指揮千户劄，用為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為攘奪，沒其全貲。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雞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外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為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李道詭稱有司固卻，乞如舊便。帝遽從之。又聽福府承奉謝文銓言，設官店於崇文門外，以供福邸。户部尚書趙世卿屢疏不聽。世卿又言：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揚州、北新、淮安各鈔關，歲徵本折約三十二萬五千餘兩，萬曆二十五年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額也。【略】

凡諸課程，始收鈔，間折收米，已而收錢鈔半，後乃折收銀，而折色、本色遞年輪收，本色歸内庫，折色歸太倉。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馬市》 大同馬市始正統三年，巡撫盧睿請令軍民平價市駝馬，達官指揮李原等通譯語，禁市兵器、銅鐵。帝從之。十

四年，都御史沈固請支山西行都司庫銀市馬。時也先貢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馬價，也先大舉入寇，遂致土木之變。【略】

嘉靖三十年，以總兵仇鸞言，詔於宣府、大同開馬市，命侍郎史道總理之。兵部員外郎楊繼盛諫。不從。俺答旋入寇抄，大同市則寇宣府，宣府市則寇大同。幣未出境，警報隨至。帝始悔之，召道還。然諸部嗜馬市利，未敢公言大舉，而邊臣亦多畏懾，以互市啗之。明年罷大同馬市，宣府猶未絕，抄掠不已，乃并絕之。隆慶四年，俺答孫把漢那吉來降，於是封貢互市之議起。而宣、大互市復開，邊境稍靜。然撫賞甚厚，朝廷為省客兵餉，減哨銀以充之。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上供採造》 天順八年，光祿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萬八千餘斤，增舊額四之一。【略】自成化時，添坐家長隨八十餘員，傳添湯飯中官百五十餘員。天下常貢不足於用，乃責買於京師鋪户。價直不時給，市井負累。兵部尚書劉大夏因天變言之，乃裁減中官，歲省銀八十餘萬。

武宗之世，各宮日進，月進，數倍天順時。廚役之額，當仁宗時僅六千三百餘名，及憲宗增四之一。世宗初，減至四千一百名，歲額銀撙節至十三萬兩。中年復增至四十萬。額派不足，借支太倉。太倉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數增派。於是帝疑其乾沒，下禮部問狀，責光祿寺具數以奏。帝復降旨詰責，乃命御史稽覈月進揭帖，兩月間省銀二萬餘兩。自是歲以為常。【略】

穆宗朝，光祿少卿李鍵奏十事。帝乃可之，頗有所減省：停止承天香米、外域珍禽奇獸，罷寶坻魚鮮。凡薦新之物，領於光祿寺，勿遣中官。又從太監李芳請，停徵加增細粳米、白青鹽，命一依成、弘間例。御史王宗載請停加派。部議悉準原額，果品百七萬八千餘斤，牲口銀五萬八千餘兩，免加派銀二萬餘。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採造》 洪武時，宮禁中市物，視時估率加十錢，其損上益下如此。永樂初，斥言採五色石者，且以溫州輸礬困民，罷染色布。然內使之出，始於是時。工役繁興，徵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產購之。軍器之需尤無算。仁宗時，山場、園林、湖池、坑冶、果樹、蠭蜜官設守禁者，悉予民。宣宗罷閘辦金銀，其他紙靛、紵絲、紗羅、璅緞、香貨、銀硃、金箔、紅花、茜草、麂皮、香蠟、藥物、果品、海味、硃紅戧金龍鳳器物，多所罷減。【略】

神宗初，內承運庫太監崔敏請買金珠。張居正封還敏疏，事遂寢。久之，帝日黷貨，開採之議大興，費以鉅萬計，珠寶價增舊二十倍。户部尚書陳蕖言庫藏已竭，宜加撙節。中旨切責。而順天府尹以大珠鴉青購買不如旨，鐫級。至於末年，內使雜出，採造益繁。內府告匱，至移濟邊銀以供之。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柴炭》 永樂中，後軍都督府供柴炭，役宣府十七衞所軍士採之邊關。宣宗初，以邊木以扼敵騎，且邊軍不宜他役，詔免其採伐，令歲納銀二萬餘兩，後府召商買納。四年置易州山廠，命工部侍郎督之，僉北直、山東、山西民夫轉運，而後府輸銀召商如故。

初，歲用薪止二千萬餘斤。弘治中，增至四千萬餘斤。轉運既艱，北直、山東、山西乃悉輸銀以召商。正德中，用薪益多，增直三萬餘兩。凡收受柴炭，加耗十之三，中官輒私加數倍。逋負日積，至以三年正供補一年之耗。尚書李鐩議，令正耗相準，而主收者復私加，乃以四萬斤為萬斤，又有輸納浮費，民弗能堪。世宗登極，乃酌減之。隆慶六年，後府採納艱苦，改屬兵部武庫司。萬曆中，歲計柴價銀三十萬兩，中官得自徵比諸商，酷刑悉索，而人以惜薪司為陷阱云。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採木》 正德時，採木湖廣、川、貴，命侍郎劉丙督運。太監劉養劾其不中梁棟，責丙陳狀，工部尚書李鐩奪俸。嘉靖元年革神木千户所及衞卒。二十年，宗廟災，遣工部侍郎潘鑑、副都御史戴金於湖廣、四川採辦大木。二十六年復遣工部侍郎劉伯躍採於川、湖、貴州，湖廣一省費至三百三十九萬餘兩。又遣官覈諸處遺留大木。郡縣有司，以遲悞大工逮治褫黜非一，並河州縣尤苦之。萬曆中，三殿工興，採楠杉諸木於湖廣、四川、貴州，費銀九百三十餘萬兩，徵諸民間，較嘉靖年費更倍。而採鷹平條橋諸木於南直、浙江者，商人逋直至二十五萬。科臣劾督運官遲延侵冒，不報。虛糜乾沒，公私交困焉。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珠池》 廣東珠池，率數十年一採。宣宗時，有請令中官採東莞珠池者，繫之獄。英宗始使中官監守，天順間嘗一採之。至弘治十二年，歲久珠老，得最多，費銀萬餘，獲珠二萬八千兩，遂罷監守中官。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俸餉》 （正統）十六年又令以三梭布折米，每匹抵三十石。其後粗闊棉布亦抵三十石，梭布極細者猶直銀二兩，粗布僅

直三四錢而已。久之，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於是官員俸給凡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有三：曰月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月米，不問官大小，皆一石。折絹，絹一匹當銀六錢。折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略】

凡各鎮兵餉，有屯糧，有民運，有鹽引，有京運，有主兵年例，有客兵年例。屯糧者，明初，各鎮皆有屯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衛所官吏俸糧皆取給焉。民運者，屯糧不足，加以民糧。麥、米、豆、草、布、鈔、花絨運給戍卒，故謂之民運，後多議折銀。鹽引者，召商入粟開中，商屯出糧，與軍屯相表裏。其後納銀運司，名存而實亡。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會計》 洪武二十六年，官民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餘頃。【略】糧草折銀八萬五千餘兩，布五萬匹，鈔五萬餘貫，各運司提舉大小引鹽二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引。

歲入之數，內承運庫，慈寧、慈慶、乾清三宮子粒銀四萬九千餘兩，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餘兩，金二千兩。廣惠庫，河西務等七鈔關，鈔二千九百二十八萬餘貫，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餘文。京衛屯鈔五萬六千餘貫。天財庫，京城九門鈔六十六萬五千餘貫，錢二百四十三萬餘文。京、通二倉，幷薊、密諸鎮漕糧四百萬石。京衛屯豆二萬三千餘石。太倉銀庫，南北直隸、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派剩麥米折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絲綿、稅絲、農桑絹折銀九萬餘兩，綿布、苧布折銀三萬八千餘兩。百官祿米折銀二萬六千餘兩。馬草折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京五草場折銀六萬二千餘兩。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二十餘萬兩。戶口鹽鈔折銀四萬六千餘兩。薊、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解銀八十五萬三千餘兩。各鹽運提舉餘鹽、鹽課、鹽稅銀一百萬三千餘兩。黃白蠟折銀六萬八千餘兩。霸、大等馬房子粒銀二萬三千餘兩。備邊幷新增地畝銀四萬五千餘兩。京衛屯牧地增銀萬八千餘兩。崇文門商稅，牙稅一萬九千餘兩，錢一萬八千餘貫。張家灣商稅二千餘兩，錢二千八百餘貫。諸鈔關折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泰山香稅二萬餘兩。贓罰銀十七萬餘兩。商稅、魚課、富戶、曆日、民壯、弓兵幷屯折，改折月糧銀十四萬四千餘兩。北直隸、山東、河南解各邊鎮麥、米、豆、草、鹽鈔折銀八十四萬二千餘兩。諸雜物條目繁瑣者不具載。所載歲入，但計起運京邊者，而存留不與焉。

歲出之數，公、侯、駙馬、伯祿米折銀一萬六千餘兩。官吏、監生俸米四萬餘石。官吏折俸絹布銀四萬四千餘兩，錢三千三百餘貫。倉庫、草場、官攢、甲斗，光祿、太常諸司及內府監局匠役本色米八萬六千餘石，折色銀一萬三千餘兩。錦衣等七十八衛所官吏、旗校、軍士、匠役本色米二百一萬八千餘石，折色銀二十萬六千餘兩。官員折俸絹布銀二十六萬八千餘兩。軍士冬衣折布銀八萬二千餘兩。五軍、神樞、神機三大營將卒本色米十二萬餘石，冬衣折布銀二千餘兩，官軍防秋三月口糧四萬三千餘石，營操馬匹本色料二萬四千餘石，草八十萬餘束。巡捕營軍糧七千餘石。京營、巡捕營，錦衣、騰驤諸衛馬料草折銀五萬餘兩。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二都司班軍行糧及工役鹽糧折銀五萬餘兩。京五草場商價一萬六千餘兩。御馬三倉象馬等房，商價十四萬八千餘兩。

清邊及近京鎮兵餉。

宣府：主兵，屯糧十三萬二千餘石，折色銀二萬二千餘兩，民運折色銀七十八萬七千餘兩，兩淮、長蘆、河東鹽引銀十三萬五千餘兩，京運年例銀十二萬五千兩；客兵，淮、蘆鹽引銀二萬六千餘兩，京運年例銀十七萬一千兩。

大同：主兵，屯糧本色七萬餘石，折色銀一萬六千餘兩，牛具銀八千餘兩，鹽鈔銀一千餘兩，民運本色米七千餘石，折色銀四十五萬六千餘兩，屯田及民運本色草二百六十八萬餘束，折草銀二萬八千餘兩，淮、蘆鹽四萬三千餘引，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餘兩；客兵，京運銀十八萬一千兩，淮、蘆鹽七萬引。

山西：主兵，屯糧二萬八千餘石，折色銀一千餘兩，草九萬五千餘束，民運本色米豆二萬一千餘石，折色銀三十二萬二千餘兩，淮、浙、山東鹽引銀五萬七千餘兩，河東鹽課銀六萬四千餘兩，京運銀十三萬三千餘兩；客兵，京運銀七萬三千兩。

延綏：主兵，屯糧五萬六千餘石，地畝銀一千餘兩，民運糧料九萬七千餘石，折色銀十九萬七千餘兩，屯田及民運草六萬九千餘束，淮、浙鹽引銀六萬七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三十五萬七千餘兩；客兵，淮、浙鹽引銀二萬九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二萬餘兩。

寧夏：主兵，屯糧料十四萬八千餘石，折色銀一千餘兩，地畝銀一千餘兩，民運本色糧千餘石，折色銀十萬八千餘兩，屯田及民運草一百八十三萬

餘束，淮、浙鹽引銀八萬一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二萬五千兩；客兵，京運年例銀萬兩。

甘肅：屯糧料二十三萬二千餘石，草四百三十餘萬束，折草銀二千餘兩，民運糧布折銀二十九萬四千餘兩，京運銀五萬一千餘兩，淮、浙鹽引銀十萬二千餘兩。

固原：屯糧料三十一萬九千餘石，折色糧料草銀四萬一千餘兩，地畝牛具銀七千一百餘兩，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五千餘石，折色糧料草布花銀二十七萬九千餘兩，屯田及民運草二十萬八千餘束，淮、浙鹽引銀二萬五千餘兩，京運銀六萬三千餘兩，犒賞銀一百九十餘兩。

遼東：主兵，屯糧二十七萬九千餘石，荒田糧四百餘兩，民運銀十五萬九千餘兩，兩淮、山東鹽引銀三萬九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三十萬七千餘兩；客兵，京運年例銀十萬二千餘兩。

薊州：主兵，民運銀九千餘兩，漕糧五萬石，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六千餘兩；客兵，屯糧料五萬三千餘石，地畝馬草折色銀萬六千餘兩，民運銀萬八千餘兩，山東民兵工食銀五萬六千兩，遵化營民壯工食銀四千餘兩，鹽引銀萬三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八千餘兩，撫賞銀一萬五千兩，犒軍銀一萬三千餘兩。

永平：主兵，屯糧料三萬三千餘石，民運糧料二萬七千餘石，折色銀二萬八千餘兩，民壯工食銀萬二千餘兩，京運年例銀十二萬二千餘兩；客兵，屯草折銀三千餘兩，民運草三十一萬一千餘束，京運銀十一萬九千餘兩。

密雲：主兵，屯糧六千餘石，地畝銀二百九十兩，民運銀萬兩有奇，漕糧十萬四千餘石，京運銀十六萬兩有奇；客兵，民運銀萬六千餘兩，民壯工食銀九百餘兩，漕糧五萬石，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餘兩。

昌平：主兵，屯糧折色銀二千四百餘兩，地畝銀五百餘兩，折草銀一百餘兩，民運銀二萬兩有奇，漕糧十八萬九千餘石，京運年例銀九萬六千餘兩；客兵，京運年例銀四萬七千餘兩。

易州：主兵，屯糧二萬三千餘石，地畝銀六百餘兩，民運銀三十萬六千餘兩；客兵，京運銀五萬九千兩。

井陘：主兵，屯糧萬四千餘石，地畝銀八千餘兩，民運本色米麥一萬七千餘石，折色銀四萬八千餘兩；客兵，京運年例銀三千餘兩。

《明史》卷八八《河渠志六・直省水利》 巡撫都御史王珣言：寧夏古渠三道，東漢、中唐並通。惟西一渠傍山，長三百餘里，廣二十餘丈，兩岸危峻，漢、唐舊跡俱堙。宜發卒濬鑿，引水下流。即以土築東岸，建營堡屯兵以遏寇衝。請帑銀三萬兩，并靈州六年鹽課，以給其費。又請於靈州金積山河口，開渠灌田，給軍民佃種。並從之。【略】

嘉靖元年築濬東鹿、肥鄉、獻、魏堤渠。初，蘇、松水道盡為勢家所據。巡撫李充嗣盡水為井地，示開鑿法，戶占一區，計工刻日。造濬川爬，用巨筏數百，曳木齒，隨潮進退，擊汰泥沙。置小艇百餘，尾鐵帚以導之。濬故道，穿新渠，巨浦支流，罔不灌注。帝嘉其勞，賚以銀幣。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班軍》 萬曆二年，科臣言，班軍非為工作設。下兵部，止議以小工不得概派而已。時積弊已久，軍士苦役甚，多愆期不至。故事，失班脫逃者，罰工銀，追月糈。其後額外多徵，軍益逃，中都尤甚。自嘉靖四十三年後，積逋工銀至五十餘萬兩。巡撫都御史張翀乞蠲額外工價，軍三犯者，不必罰工，竟調邊衛。而巡視京營給事中王道成則言：凡軍一班不到，即係一年脫伍，盡扣月糧。本軍仍如例解京，罰補正班。三年脫班，仍調邊衛。並報可。衛軍益大困。

後二十九年，帝以班軍多老弱僱倩，令嚴飭之。職方主事沈朝煥給班軍餉，皆傭諸丐，因言：班軍本處有大糧，到京有行糧，又有鹽斤銀，所費十餘萬金，今皆虛冒。請解大糧貯庫，有警可召募，有工可雇役。部議請先申飭，俟大工竣行之。是時專以班軍為役夫，番上之初意盡失矣。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邊防》 〔嘉靖〕二十二年詔宣府兵乘塞。舊制，總兵夏秋間分駐邊堡，謂之暗伏。至是，有司建議，入秋悉令赴邊，分地拒守，至九月中罷歸，犒以帑金。久之，以勞費罷。二十四年，巡按山西御史陳豪言：敵三犯山西，傷殘百萬，費餉銀六十億，曾無尺寸功。請定計決戰，盡復套地。

嘉靖四十三年，巡撫延綏胡志夔請免戍軍三年，每軍徵銀五兩四錢，為募兵用。至萬曆初，大同督、撫方逢時等請修築費。詔以河南應戍班軍，自四年至六年概免，盡扣班價發給，謂之折班，班軍遂耗。久之，所徵亦不得。寧山、南陽、潁上三衛積逋延綏鎮折班銀至五萬餘兩。是後諸邊財力俱盡，敝劾極矣。

《明史》卷九一《兵志三・民壯》 弘治七年立僉民壯法。州、縣七八百里以上，里僉二人；五百里，三；三百里，四；百里以上，五。有司訓練，遇警調發，給以行糧，而禁役占放買之弊。富民不願，則上直於官，官自為募。或稱機兵，在巡檢司者稱弓兵。後以越境防冬非計，大同巡撫劉宇請免其班操，徵銀糧輸大同，而以威遠屯丁、舍、餘補役。給事中熊偉亦請編應募民於附近衛所。並從之。十四年，以西北諸邊所募士兵，多不足五千，遣使齎銀二十萬及太僕寺馬價銀四萬往募。【略】

嘉靖二十二年增州縣民壯額，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小者五百。二十九年，京師新被寇，議募民兵，以二萬為率。歲四月終，赴近京防禦。後五年，兵部尚書楊博請汰老弱，存精銳，在外者發各道為民兵，在京者隸之巡捕參將，逃者不補。帝以影占數多，耗糧無用，遣官覈宜罷宜還者以聞。隆慶中，張居正、陳以勤復請籍畿甸民兵，謂：直隸八府人多健悍，總按戶籍，除單丁老弱者，父子三人籍一子，兄弟三人籍一弟，州與大縣可得千六百人，小縣可得千人。中分之為正兵、奇兵，登名尺籍，隸撫臣操練，歲無過三月，月無過三次，練畢即令歸農，復其身。歲操外，不得別遣。命所司議行。然自嘉靖後，山東、河南民兵戍薊門者，率徵銀以充召募。至萬曆初，山東徵銀至五萬六千兩，貧民大困。

《明史》卷九二《兵志四・賞功》 賞功之制，太祖時，大賞平定中原、征南諸將及雲南、越州之功。賞格雖具，然不豫為令。惟二十九年命沿海衛所指揮千百戶獲倭一船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軍士水陸擒殺賊，賞銀有差。【略】

北邊，自甘肅迤東，抵山海關。成化十四年例：一人斬一級者，進一秩，至三秩止。二人共斬者，為首進秩同。壯男與實授，幼弱婦女與署職。為從及四級以上，俱給賞。領軍官部下五百人者，獲五級，進一秩。領千人者，倍之。正德十年重定例：獨斬一級者陞一秩。三人共者，首陞署一秩，從給賞。四五六人共者，首給賞，從量賞。二人共斬一幼敵者，首視三人例，從量賞。不願陞者，每實授一秩，賞銀五十兩，署職二十兩。【略】

倭賊，嘉靖三十五年定：斬倭首賊一級，陞實授三秩，不願者賞銀百五十兩。從賊一級，授一秩。漢人脅從一級，署一秩。陣亡者，本軍及子實授一秩。其俘獲人畜、器械，成化例，俱給所獲者。其論功陞秩，成化十四年例，軍士陞一秩為小旗，舍人陞一秩給冠帶，以上類推。嘉靖四十三年定，都督等官無階可陞者，所應襲男蔭冠帶。萬曆十三年定，都指揮使陞秩者，不授都督，賞銀五十兩，陞俸者半之。其有司民兵，隆慶六年定，視軍人例。

《明史》卷九二《兵志四・馬政》 成化二年，以南土不產馬，改徵銀。四年始建太僕寺常盈庫，貯備用馬價。

諸監草場，原額十三萬三千七百餘頃，存者已不及半。一清覈之，得荒地十二萬八千餘頃，又開武安苑地二千九百餘頃。正德二年聞於朝。及一清去官，未幾復廢。時御史王濟言：民苦養馬。有一孳生馬，輒害之。閒有定駒，賂醫諱之，有顯駒墜落之。馬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既孳生者已聞官，而復倒斃，不過納銀三兩，孳生不死則饑餓。馬日瘦削，無濟實用。今種馬、地畝、人丁，歲取有定額，請以其額數令民買馬，而種馬孳生，縣官無與。兵部是其言。自後，每有奏報，輒引濟言縣官無與種馬事，但責駒於民，遺母求子矣。

初，邊臣請馬，太僕寺以見馬給之。自改徵銀，馬日少，而請者相繼，給價十萬，買馬萬匹。邊臣不能市良馬，馬多死，太僕卿儲巏以為言，請仍給馬。又指陳各邊種馬盜賣私借之弊。語雖切，不能從。而邊鎮給發日益繁。延綏三十六營堡，自弘治十一年始，十年間，發太僕銀二十八萬有奇，買補四萬九千餘匹，寧夏、大同、居庸關等處不與焉。至正德七年，遂開納馬例，凡十二條。九年復發太僕銀市馬萬五千於山東、遼東、河南及鳳陽、保定諸府。【略】

隆慶二年，提督四夷館太常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為孳生備用。備用馬既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今備用馬已足三萬，宜令每馬折銀三十兩，解太僕。種馬盡賣，輸兵部。一馬十兩，則直隸、山東、河南十二萬匹，可得銀百二十萬，且收草豆銀二十四萬。御史謝廷傑謂：祖制所定，關軍機，不可廢。兵部是廷傑言。而是時內帑乏，方分使括天下逋賦。穆宗可金奏，下部議。部請養、賣各半，從之。

太僕之有銀也，自成化時始，然止三萬餘兩。及種馬賣，銀日增。是時，通貢互市所貯亦無幾。及張居正作輔，力主盡賣之議。自萬曆九年始，上馬八兩，下至五兩，又折徵草豆地租，銀益多，以供團營買馬及各邊之請。然一

騸馬輒發三十金，而州縣以駑馬進，其直止數金。且仍寄養於馬户，害民不減曩時。又國家有興作、賞賚，往往借支太僕銀，太僕帑益耗。十五年，寺卿羅應鶴請禁支借。二十四年詔太僕給陝西賞功銀。寺臣言：先年庫積四百餘萬，自東西二役興，僅餘四之一。朝鮮用兵，百萬之積俱空。今所存者，止十餘萬。況本寺寄養馬歲額二萬匹，今歲取折色，則馬之派徵甚少，而東征調兌尤多。卒然有警，馬與銀俱竭，何以應之。章下部，未能有所釐革也。

崇禎初，核户兵工三部，借支太僕馬價至一千三百餘萬。蓋自萬曆以來，冏政大壞，而邊牧廢弛，愈不可問。既而遼東督師袁崇煥以缺馬，請於兩京州縣寄養馬内，折三千匹價買之西邊。太僕卿涂國鼎言：祖宗令民養馬，專供京營騎操，防護都城，非為邊也。後來改折，無事則易馬輸銀，有警則出銀市馬，仍是為京師備禦之意。今折銀已多給各鎮，如幷此馬盡折，萬一變生，奈何？帝是其言，卻崇煥請。

馬市者，始永樂間。遼東設市三，二在開原，一在廣寧，各去城四十里。成化中，巡撫陳鉞復奏行之。後至萬曆初不廢。嘉靖中，開馬市於大同，陝邊宣鎮相繼行。隆慶五年，俺答上表稱貢。總督王崇古市馬七千餘匹，為價九萬六千有奇。其價，遼東以米布絹，宣、大、山西以銀。市易外有貢馬者，以鈔幣加賜之。

《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贖刑一》 贖罪之法，明初嘗納銅，成化間嘗納馬，後皆不行，不具載。惟納鈔、納錢、納銀常並行焉，而以初制納鈔為本。故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略】

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例難的決人犯，幷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應減為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為銀二錢；笞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亦視此數折收。

正德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收錢三十五文，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為太輕。蓋律鈔與例鈔，貫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請更定為則，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其奏，令中外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

是時重修條例，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每笞一十，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至徒五年，折銀十八兩。運囚糧，每笞一十，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五年，五十石，折銀二十五兩。運灰，每笞一十，一千二百斤，折銀一兩二錢六分。至徒五年，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運甎，每笞一十，七十箇，折銀九錢一分。至徒五年，三千箇，折銀三十九兩。運水和炭五等。每笞一十，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運灰最重，運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頗有力、次有力等，因御史言而革。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每米五斗，納穀一石。初折銀上庫，後折穀上倉。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月為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一十應鈔六百文，折收銀七釐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至萬曆十三年，復申明焉，遂為定制。【略】

要而論之，律鈔輕，例鈔重。然律鈔本非輕也，祖制每鈔一文，當銀一釐，所謂笞一十折鈔六百文定銀七釐五毫者，即當時之銀六錢也。所謂杖一百折鈔六貫銀七分五釐者，即當時之銀六兩也。以銀六錢，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以銀一兩，比例鈔折銀不及一分，而欲以此懲犯罪者之心，宜其勢有所不行矣。特以祖宗律文不可改也，於是不得已定為七釐五毫、七分五釐之制。而其實所定之數，猶不足以當所贖者之罪，然後例之變通生焉。【略】

宣德時，申交易用銀之禁，冀通鈔法。至弘治而鈔竟不可用，遂開准鈔折銀之例。及嘉靖新定條例，俱以有力、稍有力二科贖罪：有力米五斗，准律之納鈔六百文也；稍有力工價三錢，准律之做工一月也。是則後之例鈔，纔足比於初之律鈔耳。而況老幼廢疾，諸在律贖者之銀七釐五毫，准鈔六百文，銀七分五釐，准鈔六貫。凡所謂律贖者，以比於初之律鈔，其輕重相去尤甚懸絕乎？唯運炭、運石諸罪例稍重，蓋此諸罪，初皆令親自赴役，事完寧家，原無納贖之例。其後法令益寬，聽其折納，而估算事力，亦略相當，

實不為病也。

大抵贖例有二：一罰役，一納鈔，而例復三變。罰役者，後多折工值納鈔，鈔法既壞，變為納銀、納米。然運灰、運炭、運石、運甎、運碎甎之名尚存也。

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略】御史周時亮復請廣贖例。部議審有力者銀十兩，得贖三年以上徒一年，稍有力者半之。而贖軍之議卒罷。御史胡宗憲言：南方之人不任兵革，其發充邊軍者，宜令納銀自贖。部議以為然。因擬納例以上。帝曰：豈可預設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復不允。

《明史》卷九四《刑法二・三法司》 獄囚貧不自給者，洪武十五年定制，人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統二年，以侍郎何文淵言，詔如舊，且令有贓罰敝衣得分給。成化十二年令有司買藥餌送部，又廣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至正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

《明史》卷一一四《后妃傳二・莊烈帝愍周皇后》 莊烈帝愍皇后周氏，其先蘇州人，徙居大興。天啟中，選入信邸。時神宗劉昭妃攝太后寶，宮中之政悉稟成於熹宗張皇后。故事，宮中選大婚，一后以二貴人陪。中選，則皇太后幕以青紗帕，取金玉跳脫繫其臂。不中，即以年月帖子納淑女袖，侑以銀幣遣還。

《明史》卷一一七《太祖諸子傳二・蜀獻王椿》 成祖即位，來朝。賜予倍諸藩。谷王橞，椿母弟也，圖不軌。椿子悅燇，獲咎於椿，走橞所，橞稱為故建文君以詭衆。永樂十四年，椿暴其罪。帝報曰：王此舉，周公安王室之心也。入朝，賚金銀繒綵鉅萬。二十一年薨。

《明史》卷一一七《太祖諸子傳二・慶靖王》 薨櫬先卒，弟惠王segment枋嗣。好學樂善，以禮飭諸宗。世宗賜之敕，建坊表之。【略】詔從之，給銀一萬五千兩，分振諸宗人。

《明史》卷一一九《英宗諸子傳・德莊王見濟》 德莊王見濟，英宗第二子。【略】正德初，詔王府莊田畝徵銀三分，歲為常。

《明史》卷一二〇《神宗諸子傳・瑞王常浩》 瑞王常浩，神宗第五子。【略】督臣洪承疇單騎裹甲出入萬山，賊始敗遁。臣捐槁軍振飢銀七千餘兩。

《明史》卷一三〇《郭英傳》 先是，妖人李福達自言能化藥物為金銀。勛與相暱。福達敗，力持其獄，廷臣多得罪者。至是復進方士段朝用，云以其所化金銀為飲食器，可不死。

《明史》卷一三三《胡琛傳》 太祖稱吳王，以深為王府參軍，仍守處州。溫州豪周宗道聚衆據平陽，數為方國珍從子明善所偪，以城來歸。明善怒攻之。深遣兵擊走明善，遂下瑞安，進兵溫州。方氏懼，請歲輸銀三萬充軍實。

《明史》卷一三五《葉兌傳》 福建本浙江一道，兵城陋。兩浙既平，必圖歸附，下之一辯士力耳。【略】賜銀幣襲衣。後數歲，削平天下，規模次第略如兌言。

《明史》卷一四七《解縉傳》 尋進侍讀學士，奉命總裁《太祖實録》及《列女傳》。書成，賜銀幣。

《明史》卷一五三《周忱傳》 民間馬草歲運兩京，勞費不訾。忱請每束折銀三分，南京則輕齎即地買納。京師百官月俸，皆持俸帖赴領南京。米賤時，俸帖七八石，僅易銀一兩。忱請檢重額官田、極貧下户兩稅，準折納金花銀，每兩當米四石，解京兌俸，民出甚少，而官俸常足。

《明史》卷一五七《陳俊傳》 陳俊，字時英，莆田人。舉鄉試第一。正統十三年進士。除户部主事。督天津諸衛軍採草，奏減新增額三十五萬束。豪猾侵蘇、松改折銀七十餘萬兩，俊往督，不數月畢輸。尚書金濂以為能，俾典諸曹章奏。歷郎中。

《明史》卷一五八《黃孔昭傳》 為郎中滿九載，始擢右通政。久之，遷南京工部右侍郎。有官地十餘區為勢家所侵，奏復之。奉詔薦舉方面，以知府樊瑩、僉事章懋應。後皆為名臣。郎官主藏者以羨銀數千進，斥退之。

《明史》卷一五九《賈銓傳》 英宗踐阼，既肆赦，復命讞在京重囚，多所原宥。從銓請，推之南京。秩滿，出為大理知府。王驥征麓川，饋運有勞。驥薦之。麓川平，擢雲南左參政，仍知府事。尋以驥言，還治司事。正統十二年，左布政使闕，軍民數萬人頌銓，參贊軍務侍郎侯璡等亦疏請，銓遂得擢。土官十餘部，歲當貢馬輸差發銀及海貝，八府民歲當輸食鹽米鈔，至景泰初，皆積逋不能償。

《明史》卷一五九《牟俸傳》 （成化）八年以左僉都御史巡撫山東。【略】帝皆嘉納。俸又檄發東昌、濟寧倉粟十萬餘石為軍士月糧，而以德州、臨清寄庫銀易米振濟，奏請伏專擅罪。帝特宥之。已，復以俸奏免柴夫折價銀，

移河南輸邊粟濟山東，而別給銀為邊餉，山東輸京租二十萬石，給本地用。

《明史》卷一六〇《王彰傳》 陝西僉事馬英激肅州番為變，殺御史及都指揮。彰劾英，置極典。又劾御史陳孟旭受賕枉法，文獻盜銀課，及金吾指揮李嚴逐母不養，皆坐死。

《明史》卷一六〇《金濂傳》 時四方用兵，需餉急，濂綜核無遺，議上撙節便宜十六事，國用得無乏。未幾，上皇還，也先請遣使往來如初。帝堅意絕之。濂再疏諫。不聽。初，帝即位，詔免景泰二年天下租十之三。濂檄有司，但減米麥，其折收銀布絲帛者徵如故。

《明史》卷一六〇《石璞傳》 〔正統〕七年遷山西布政使。明年，以朝廷歲用物料，有司科派擾民，請于折糧銀內歲存千兩，令官買辦，庶官用可完，民亦不擾。從之。

《明史》卷一六〇《張瑄傳》 居八年，用薦擢廣東右布政使。廣西賊莫文章等越境陷連山，瑄擊斬之。又破陽山賊周公轉、新興賊鄧李保等。既而大藤峽賊頻陷屬邑，瑄坐停俸。成化初，韓雍平賊，録瑄轉餉勞，賜銀幣，給俸如初。

《明史》卷一六三《林翰傳》 弘治初，召修《憲宗實録》，充經筵講官。稍遷國子監祭酒，進禮部右侍郎，掌監事如故。典國學垂十年，饌銀歲以百數計，悉貯之官，以次營立署舍。

《明史》卷一六五《陶成傳附子魯》 成化二年，從總督韓雍征大藤峽。【略】兵部尚書余子俊奏其撫輯勞，賚銀幣。

《明史》卷一六八《陳循傳》 〔景泰〕二年十二月，進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帝欲易太子，內畏諸閣臣，先期賜循及高穀白金百兩，江淵、王一寧、蕭鎡半之。比下詔議，循等遂不敢諍，加兼太子太傅。尋以太子令旨賜百官銀帛。

《明史》卷一六八《王文傳》 〔景泰〕五年三月，江、淮大水，復命巡視。先是蘇、松、常、鎮四府糧，四石折白銀一兩，民以為便。

《明史》卷一六八《陳文傳》 景泰二年，閣臣高穀薦文才，遂擢雲南右布政使。貴州比歲用兵，資餉雲南，民困轉輸。文令商賈代輸，而民倍償其費，皆稱便。稅課額鈔七十餘萬，吏俸所取給，典者侵蝕，吏或累歲不得俸。文悉按治，課日羨溢。雲南產銀，民間用銀貿易，視內地三倍。隸在官者免役，納銀亦三之，納者不為病。

《明史》卷一六八《劉珝傳附子欽》 子欽，字汝中。八歲時，憲宗召見，愛其聰敏，且拜起如禮，即命為中書舍人。宮殿門閾高，同官楊一清常提之出入。帝慮牙牌易損，命易以銀。

《明史》卷一六九《胡濙傳》 英宗復位，力疾入朝，遂求去。賜璽書、白金、楮幣、襲衣，給驛，官其一子錦衣，世鎮撫。

《明史》卷一七二《張瓚傳》 〔成化〕十五年，起左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兼巡撫江北諸府。十八年，歲大祲，疏請振濟。發銀五萬兩，復敕瓚移淮安倉糧分振，而瓚已卒。

《明史》卷一七二《孔鏞傳》 〔成化〕十四年，兵部上其功，賚銀幣，尋進按察使。荔浦賊來寇，總督朱英以兵屬鏞，擊平之，進食二品祿。

《明史》卷一七二《王軾傳》 王軾，字用敬，公安人。天順八年進士。授大理右評事，遷右寺正。録囚四川，平反百餘人，擢四川副使。歲凶，請官銀十萬兩為糴費。

《明史》卷一七三《楊洪傳》 〔正統〕三年春，擊寇於伯顏山。洪馬蹶傷足，戰益力，擒其部長也陵台等四人。追至寶昌州，又擒阿台答剌花等五人。寇大敗，遁去。璽書慰勞，遣醫視，進都指揮同知，賜銀幣。

《明史》卷一七四《魯鑑傳》 經積戰功，再遷都指揮使充左參將，分守莊浪。復自陳功閥，兵部執不可。帝特命為署都督僉事。世宗立，乞休。巡撫許鳳翔言經力戰被創，疾行愈，且世將敢戰，知名異域，今邊患棘，不宜聽其去。帝乃諭留，且勞以銀幣。尋充副總兵分守如故。

《明史》卷一七四《周璽傳》 〔成化〕十九年秋，亦思馬因大入。【略】時諸將多失利，許寧以下獲罪，而璽以功予實授，寧超遷都督同知，莊鑑以所部無失亡，亦賚銀幣。

《明史》卷一七六《李賢傳》 英宗復位，命兼翰林學士，入直文淵閣，與徐有貞同預機務。未幾，進尚書。賢氣度端凝，奏對皆中機宜，帝深眷之。山東饑，發帑振不足，召有貞及賢議，有貞謂頒振多中飽。賢曰：「慮中飽而不貸，坐視民死，是因噎廢食也。」遂命增銀。

《明史》卷一七八《余子俊傳》 是時，寇據河套，歲發大軍征討，卒無功。〔成化〕八年秋，子俊復言：「今征套士馬屯延綏者八萬，芻茭煩內地。若今

冬寇不北去，又須備來年軍資。姑以今年之數約之，米豆需銀九十四萬，草六十萬。【略】

初，子俊巡歷宣、大，請以延綏邊牆法行之兩鎮，因歲歉而止。【略】工部侍郎杜謙等往勘，平情按之。還奏易置將帥如勤等言，所費無私。然為銀百五十萬，米菽二百三十萬，耗財煩民，不得無罪。遂落太子太保，致仕去，時二十二年二月也。

《明史》卷一八〇《張寧傳》 張寧，字靖之，海鹽人。景泰五年進士。授禮科給事中。七年夏，帝從唐瑜等奏，考覈南京大小諸臣。寧言：京師尤根本地，不可獨免。又言：京衛帶俸武職，一衛至二千餘人，通計三萬餘員。歲需銀四十八萬，米三十六萬，幷他折俸物，動經百萬。

《明史》卷一八〇《毛弘傳》 毛弘，字士廣，鄞人。登天順初進士。【略】況災變頻仍，兩畿水旱，川、廣兵革之餘，公私交困。願省遊戲宴飲之娛，停金豆、銀豆之賞，日御經筵，講求正學，庶幾上解天怒，下慰人心。御史展毓等亦以為言，皆嘉納。

《明史》卷一八一《劉健傳》 武宗嗣位，健等釐諸弊政，凡孝宗所欲興罷者悉以遺詔行之。【略】內承運庫累歲支銀數百餘萬，初無文簿，司鑰庫貯錢數百萬，未知有無，寧可不勾校。

《明史》卷一八一《謝遷傳》 〔弘治〕八年，詔同李東陽入內閣參預機務。遷時居憂，力辭，服除始拜命。進詹事兼官如故。皇太子出閤，加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上疏勸太子親賢遠佞，勤學問，戒逸豫，帝嘉之。尚書馬文升以大同邊警，餉饋不足，請加南方兩稅折銀。遷曰：先朝以南方賦重，故折銀以寬之。若復議加，恐民不堪命。且足國在節用，用度無節，雖加賦奚益。尚書倪岳亦爭之，議遂寢。

《明史》卷一八二《王恕傳附子承裕》 少子承裕，字天宇。【略】嘉靖六年累官南京戶部尚書。清逋稅一百七十萬石，積羨銀四萬八千餘兩。帝手書清平正直褒之。在部三年，致仕，卒。贈太子少保，謚康僖。

《明史》卷一八二《馬文昇傳》 〔成化〕二十一年，進右都御史，總督漕運。淮、徐、和饑，移江南糧十萬石、鹽價銀五萬兩振之。【略】

孝宗即位，召拜左都御史。弘治元年上言：憲宗朝，岳鎮海瀆諸廟，用方士言置石函，周以符篆，貯金書道經、金銀錢、寶石及五穀為厭勝具，宜毀。從之。【略】

文昇為兵部十三年，盡心戎務，於屯田、馬政、邊備、守禦，數條上便宜。【略】民困賦役，文升極陳其害，謂：今民田十稅四五，其輸邊塞者糧一石費銀一兩以上，豐年用糧八九石方易一兩。

《明史》卷一八三《周經傳》 崇王見澤乞河南退灘地二十餘里，經言不宜予。興王祐杭前後乞赤馬諸河泊所及近湖地千三百餘頃，經三疏爭之，竟不許。帝以肅寧諸縣地四百餘頃賜壽寧侯張鶴齡，其家人因侵民地三倍，且毆民至死，下巡撫高銓勘報。銓言可耕者無幾，請仍賦民，不許。時王府、勳戚莊田例畝徵銀三分，獨鶴齡奏加徵二分，且概加之沙鹼地。【略】

大同缺戰馬，馬文升請太倉銀以市。經言：糧馬各有司存。祖訓六部毋相壓，兵部侵戶部權，非祖訓。帝為改撥太僕銀給之。給事中魯昂請盡括稅役金錢輸太倉，經曰：不節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費，而欲括天下財，是舛也。內官傳旨索太倉銀三萬兩為燈費，持不與。

《明史》卷一八三《耿裕傳》 弘治改元，召拜禮部尚書。時公私侈靡，耗費日廣。裕隨事救正，因災異條上時事及申理言官，先後陳言甚衆，大要歸於節儉。給事中鄭宗仁疏節光祿供應，裕等請納其奏。巡視光祿御史田霢以供費不足累行戶，請借太倉銀償之。裕等言，疑有侵盜弊，請敕所司禁防，帝皆從之。

《明史》卷一八三《倪岳傳》 又朝廷出帑藏給邊，歲為銀數十萬。山西、河南輸輕齎於邊者，歲不下數十萬。銀日積而多則銀益賤，粟日散而少則粟益貴。而不知者，遂於養兵之中，寓養狙之術。或以茶鹽，或以銀布，名為準折糧價，實則侵剋軍需。故朝廷有糜廩之虞，軍士無果腹之樂。

《明史》卷一八五《李敏傳》 先是，敏在大同，見山東、河南轉餉至者，道遠耗費，乃會計歲支外，悉令輸銀。民輕齎易達，而將士得以其贏治軍裝，交便之。至是，幷請畿輔、山西、陝西州縣歲輸糧各邊者，每糧一石徵銀一兩，以十九輸邊，依時值折軍餉，有餘則召糴以備軍興。帝從之。自是北方二稅皆折銀，由敏始也。崇文門宣課司稅，多為勢要所侵漁。敏因馬文升言請增設御史主事監視。御史陳瑤斥敏聚斂，敏再疏求去。帝慰留之。貴戚請隙地及鷹房、牧馬場千頃，敏執不可，事得寢。

當憲宗末，中官、佞倖多賜莊田。既得罪，率辭而歸之官，罪重者奪之，

然不以賦民。敏請召佃，畝科銀三分，帝從之，然他莊田如故也。

《明史》卷一八五《侶鍾傳》 奸商投外戚張鶴齡，乞以長蘆舊引十七萬免追鹽課，每引納銀五分，別用價買各場餘鹽如其數，聽鬻販，帝許之。

《明史》卷一八五《叢蘭傳》 〔正德〕六年，陝西巡撫都御史藍章以四月寇亂，移駐漢中。會河套有警，乃命蘭兼管固、靖等處軍務。蘭上言：陝西起運糧草，數為大户侵牟，請委官押送。每鎮請發內帑銀數萬，預買糧草。

《明史》卷一八六《韓文傳》 文凝厚雍粹，居常抑抑。至臨大事，剛斷無所撓。武宗即位，賞賚及山陵、大婚諸費，需銀百八十萬兩有奇，部帑不給。文請先發承運庫，詔不許。文言：帑藏虛，賞賚自京邊軍士外，請分別給銀鈔，稍益以內庫及內府錢，幷暫借勳戚賜莊田稅，而敕承運庫內官核所積金銀，著之籍。【略】

榮王乞霸州莊田，崇王請自徵莊田租，勿令有司與，文皆持卻之。保定巡撫王璟請革皇莊，廷議從之，帝命再議。文請命巡撫官召民佃，畝徵銀三分輸內庫，而盡撤中官管莊者，大學士劉健等亦力言內臣管莊擾民。乃命留中官各一人、校尉十人，餘如文議。中旨索寶石、西珠，文請屏絕珍奇，以養儉德。報可。帝將大婚，取户部銀四十萬兩，文連疏請，得免四之一。

《明史》卷一八六《楊守隨傳》 〔成化〕八年冬以災異陳時政九事。廷議四方災傷，停遣刷卷御史。會昌侯孫繼宗請幷停在京者，守隨言：繼宗等任情作奸，恐罪及，假此祈免。帝置繼宗不問，而刷卷如故。山東饑，廷議吏納銀免考，授冠帶。【略】

正德元年四月，守隨奏：每歲熱審，行於京師而不行於南京，五歲一審録，詳於在京而略於在外，皆非是。請更定其制。報可。中官李興擅伐陵木論死，令家人以銀四十萬兩求變其獄。守隨持之堅，獄不得解。廷臣之爭餘鹽也，中旨詰是何大事。守隨語韓文曰：事誠有大於是者。文遂偕九卿伏闕論八黨。

《明史》卷一八六《許進傳附子論》 〔嘉靖〕三十八年，復起故官，督薊、遼、保定軍務。把都兒犯薊西，論厚集精銳以待。至則為遊擊胡鎮所破。分掠沙兒嶺、燕子窩，又卻，乃遁去。事聞，厚賚銀幣。尋又奏密雲、昌平二鎮防秋，須餉銀三十餘萬。

《明史》卷一八六《熊繡傳》 熊繡，字汝明，道州人，其先以戍籍自豐城徙焉。繡舉成化二年進士，授行人。奉使楚府，巡茶四川，力拒餽遺。擢御史，巡按陝西。左布政于璠以官帑銀餽苑馬卿邵進，繡發其罪。

《明史》卷一八六《潘蕃傳》 初，蕃去兩廣，岑猛據田州不肯徙，知府謝湖畏猛悍，亦逗遛。【略】既而瑾從户部郎中莊釋言，遣太監韋霽覈廣東庫藏，奏應解贓罰諸物多朽敝，梧州貯鹽利軍賞銀六十餘萬兩不以時解。

《明史》卷一八七《陳金傳》 〔弘治〕十三年，就拜右副都御史，巡撫其地。孟養酋思禄與孟密酋思揲搆兵積年。金奉詔發緬甸、干崖、隴川、南甸諸部兵，聚糧十二萬，為征討計，而遣參議郭緒往撫之。思禄懼，遂罷兵修貢，金以功賚銀幣。【略】

正德改元，給事中周璽等劾不職大臣，金與焉。詔不問。金以母老乞歸，不允。尋以右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時內臣韋霽等建議，請輸兩廣各司所貯銀於京師。【略】

三年十月，遷南京户部尚書。【略】半歲間，剿賊幾盡。遂即東鄉立縣，並立萬年縣，招降人居之。前後每奏捷。輒賜璽書嘉勞，賚銀幣。

《明史》卷一八八《趙佑傳》 帝將大婚，詔取太倉銀四十萬兩。

《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傳》 乾清宮災，廷和請帝避殿，下詔罪己，求直言。【略】帝方獵宣府，使使賜廷和羊酒、銀幣。廷和疏謝，因請迴鑾，不報。

《明史》卷一九〇《石玠傳》 〔正德〕十年，拜户部尚書。中官史大鎮雲南，請獨領銀場務。杜甫鎮湖廣，請借鹽船稅銀為進貢資。劉德守涼州，請帶食茶六百引。玠皆執不可。西僧闡教王請船三百艘販載食鹽，玠極言其害。帝初出居庸，玠切諫。及在宣府，需銀百萬兩，玠持不可。

《明史》卷一九二《張漢卿傳》 〔嘉靖元年冬〕應天諸府大旱，帝將鬻淮、浙餘鹽及所沒產，易銀振之。漢卿言：易銀緩，非發帑金不可。帝為發銀十五萬。

《明史》卷一九三《高儀傳》 隆慶二年正月，饗太廟，帝將遣代，儀偕僚屬諫，閣臣亦以為言，乃親祀如禮。慶府輔國將軍縉熾請襲王爵，儀執不從。太子生七齡，儀疏請出閤，帝命待十齡行之。詔取光禄銀二十萬兩，儀力爭。

《明史》卷一九四《孫交傳》 孫交，字志同，安陸人。【略】永樂時，歲遣隆慶諸衛軍採薪炭。其後罷之，令歲輸銀二萬兩，軍重困。

《明史》卷一九四《趙璜傳》世宗即位，進左侍郎，掌部事。裁宦官賜葬費及御用監料價，革內府酒醋麵局歲徵鐵甎價銀歲鉅萬。

《明史》卷一九四《梁材傳》母喪去。服除，起故官。大同巡撫樊繼祖請益軍餉，材言：大同歲餉七十七萬有奇，例外解發又累萬，較昔已數倍。日益月增，太倉銀不足供一鎮，無論九邊也。繼祖數請不得，議開事例，下戶、兵二部行之。時修建兩宮、七陵，役京軍七萬，郭勛請給月糧冬衣。材言非故事，如所請，當歲費銀四十五萬；且冬衣例取內庫，非部事。

《明史》卷一九六《夏言傳》鼎臣已歿，翟鑾再入。【略】〔嘉靖〕二十一年春，一品九年滿，遣中使賜銀幣、寶鈔、羊酒、內饌，盡復其官階，璽書獎美，賜宴禮部，尚書、侍郎、都御史陪侍。

《明史》卷一九八《汪文盛傳》〔嘉靖〕十五年冬，廷議將討安南。【略】及論功，伯溫及兩廣鎮巡官俱進秩，而文盛止賚銀幣。

《明史》卷一九八《翁萬達傳》〔嘉靖〕二十三年，擢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略】屢疏請修築邊牆，議自大同東路陽和口至宣府西陽河，須帑銀二十九萬。【略】

夫定規畫，度工費，二者修邊之事。慎防秋，併兵力，重責成，量徵調，實邊堡，明出塞，計供億，節財用，八者守邊之事。因條十事上之，帝悉報許。乃請帑銀六十萬兩，修大同西路、宣府東路邊牆，凡八百里。

《明史》卷一九九《李承勛傳》舉治行卓異，超遷浙江按察使。歷陝西、河南左、右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略】會世宗立，發帑銀四十餘萬兩。承勛命步將四人各一軍守要害，身負畚鍤先士卒。

《明史》卷一九九《王以旂傳》王以旂，字士招，江寧人。正德六年進士。【略】璟又言，帝親征，道且出汴，牒取供頓銀四萬兩。巡撫議予之，以旂執不予。

《明史》卷一九九《鄭曉傳》大江南北皆中倭，漕艘幾阻。曉請發帑金數十萬，造戰舸，築城堡，練兵將，積芻糗。詔從之。【略】賊潰去。錄功，再增秩，三賚銀幣。

《明史》卷二〇〇《劉天和傳》母憂，服闋以故官總理河道。黃河南徙，歷濟、徐皆旁溢。天和疏汴河，自朱仙鎮至沛飛雲橋，殺其下流。疏山東七十二泉，自鳧、尼諸山達南旺河，濬其下流。役夫二萬，不三月訖工。加工部右侍郎。故事，河南八府歲役民治河，不赴役者人出銀三兩。

《明史》卷二〇〇《楊守禮傳》楊守禮，字秉節，蒲州人。正德六年進士。【略】守禮才器敏達，中外以為能。居家未久，工部尚書秦金等會薦，起河南參政。再遷右副都御史，巡撫寧夏。【略】總兵官李義、楊信連卻吉囊，三賜璽書銀幣。

《明史》卷二〇〇《張岳傳》帝使使往安南詰莫登庸殺主，岳言於總督張經曰：莫氏篡黎，可無勘而知也。使往受謾詞辱國，請留使者毋前。經不可。知欽州林希元上書請決討莫氏，岳貽書止之，復條上不可討六事。【略】會岳遷浙江提學副使，又遷參政，伯溫馳奏留之，乃改廣東參政，分守海北。登庸降，加岳俸一級，賜銀幣。

《明史》卷二〇一《方良永傳》方良永，字壽卿，莆田人。弘治三年進士。督逋兩廣，峻卻饋遺，為布政使劉大夏所器。還授刑部主事。進員外郎，擢廣東僉事。瓊州賊符南蛇為亂，大夏時為總督，檄攝海南兵備，會師討平之。御史坐良永失利。大夏已入為本兵，為白於朝，賚銀幣。

《明史》卷二〇二《王杲傳》嘉靖三年，帝將遣中官督織造於蘇、杭，杲疏諫，不納。久之，擢太僕少卿，改大理，再遷左副都御史，進戶部右侍郎。河南大饑，命杲往振。杲請急發帑金，詔齎臨清倉銀五萬兩以行。既至，復請發十五萬兩。全活不可勝計。事竣，賜銀幣。尋以右都御史總督漕運。故事，繕運艘，軍三民七。總兵官顧寰以軍民困敝，請發兩淮餘鹽銀七十萬，戶部尚書李如圭不可。

《明史》卷二〇二《孫應奎傳》俺答犯京師後，羽書旁午徵兵餉。應奎乃建議加派。自北方諸府暨廣西、貴州外，其他量地貧富，驟增銀一百十五萬有奇，而蘇州一府乃八萬五千。

《明史》卷二〇二《賈應春傳》明年，罷宣、大總督蘇祐，以應春代。時秋防將屆，代應春者江東未至，令仍舊任。套寇數萬人屯寧夏山後，先遣騎五百餘入掠。總兵官姜應熊守紅井以綴敵，而密遣精兵薄其營，斬首百四十餘級，進應春右都御史。踰月，寇別部入永昌、西寧，為守將所破。番人入鎮羌，總兵官王繼祖擊敗之，並賜應春銀幣。

《明史》卷二〇二《張永明傳》〔嘉靖〕四十年，遷刑部右侍郎。未上，改吏部，進左。尋拜刑部尚書。居數月，改左都御史。條上飭厲撫按六事。御

史黃廷聘按浙歸，道湘潭，慢知縣陳安。安發其裝，得所攜金銀貨幣。

《明史》卷二〇二《胡松傳》 至〔嘉靖〕三十五年，以趙文華言，起陝西參政，分守平涼。復條嚴保甲、均賦稅、置常平、簡伉健數事。三遷江西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其地。所部多盜，松奏設南昌、南豐、萬安三營，遣將討捕，以次削平。進兵部右侍郎，巡撫如故。以會討廣東巨寇張璉及援閩破倭功，兩賜銀幣。

《明史》卷二〇三《寇天敘傳》 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寇入固原，擊敗之，斬首百餘。又討平大盜王居等，累賜銀幣。

《明史》卷二〇三《陶諧傳》 尋遷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軍務。海寇陳邦瑞、許折桂等突入波羅廟，欲犯廣州，為指揮李所聲。【略】乃僅賚銀幣。

《明史》卷二〇三《潘埙傳》 嘉靖七年累官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略】桂萼惡之，但賚銀幣。年八十七卒。

《明史》卷二〇三《王儀傳》 〔嘉靖〕二十一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寇入龍門，總兵官郤永等敗之。儀進右副都御史。尋以築邊垣，賚銀幣。

《明史》卷二〇四《曾銑傳》 〔嘉靖〕二十五年夏，以原官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寇十萬餘騎由寧塞營入，大掠延安、慶陽境。銑率兵數千駐塞門，而遣前參將李珍搗寇巢於馬梁山陰，斬首百餘級。寇聞之，始遁。捷奏，賚銀幣。既而寇屢入，遊擊高極死焉，副總兵蕭漢敗績。銑疏諸將罪，治如律。時套寇牧近塞，零騎往來，居民不敢樵採。銑方築塞，慮為所擾，乃選銳卒擊之。寇稍北，間以輕騎入掠，銑復率諸軍驅之遠徙。參將李珍及韓欽功為多，詔增銑俸一級，賜銀幣有加。

《明史》卷二〇四《李珍傳》 李珍者，故坐事失官。銑從徒中録用，復積戰功至參將。銑既被誣，詔遣給事中申价等往覈，因幷劾珍與指揮田世威、郭震為銑爪牙，下之詔獄。連及巡撫謝蘭、張問行，御史盛唐，副總兵李琦等，皆斥罰。勒淳、綱贓，卹陣亡軍及居民被難者。銑嘗檄府衛銀三萬兩製車仗，亦責償於淳。

《明史》卷二〇四《楊守謙傳》 守謙登嘉靖八年進士，授屯田主事。【略】其後二年，營田大興。計秋穫可當帑銀十萬，邊關穀價減十五。

《明史》卷二〇四《王忬傳》 時已遣尚書張經總督諸軍。大同適中寇，督撫蘇祐、侯鉞俱被逮，乃進忬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略】今薊鎮畫地守，請去他郡防秋馬兵八千，易之以步，歲省銀五萬六千餘兩。從之。打來孫十餘萬騎深入廣寧諸處，總兵官殷尚質等戰歿。忬停俸三月。未幾，打來孫復以十萬騎屯青城，分遣精騎犯一片石、三道關。總兵官歐陽安拒卻之。事聞，賚銀幣。【略】

初，帝器忬才，甚眷之。及所部屢失事，則以為不足辦寇，諭嚴嵩與兵部計防守之宜。嵩奏流河口邊牆有缺，故寇乘之入，宜大修邊牆。且令忬選補額兵，操練戰守，不得專恃他鎮援兵。部條六事，如嵩指。帝乃下詔責忬，赦其罪，實主兵，減客兵，如議。於是練兵之議起。時寇別部入瀋陽，有鄉兵金仲良者擒其長討賴。忬賚銀幣，官仲良三級。

《明史》卷二〇五《李天寵傳》 天寵，孟津人。由御史遷徐州兵備副使，卻倭通州，如皋。三十三年六月擢右僉都御史，代王忬巡撫浙江。倭掠紹興，殲焉，賚銀幣。

《明史》卷二〇五《胡宗憲傳》 至明年春，新倭復大至，嚴旨責宗憲。【略】帝大悅，行告廟禮，厚賚銀幣。【略】

明年，江西盜起，又兼制江西。未至，總兵官戚繼光已平賊。【略】時嵩已敗，大學士徐階曰：兩廣平賊，浙何與焉？僅賜銀幣。

《明史》卷二〇五《曹邦輔傳》 柘城賊師尚詔反，陷歸德。檢校董綸率民兵巷戰。【略】詔賚銀幣，擢山西右參攻，遷浙江按察使。

《明史》卷二〇五《李遂傳》 賊駐崇明三沙者，將犯揚州。景韶戰連勝，圍之劉莊。會劉顯來援，遂檄諸軍盡屬顯。攻破其巢，追奔白駒場，賊盡殄。時遂已遷南京兵部侍郎。論功，予一子官，賚銀幣。【略】

莅南京甫數月，振武營軍變。振武營者，尚書張鏊募健兒以禦倭。素驕悍。舊制，南軍有妻者，月糧米一石；無者，減其四；春秋二仲月，米石折銀五錢。【略】懋官急招鏊及守備太監何綬、魏國公徐鵬舉、臨淮侯李庭竹及遂至，諸營軍已甲而入。予之銀，爭攫之。

《明史》卷二〇六《馬祿傳》 萼等遂肆搒掠。【略】乃戍廣西南丹衛，遇赦不宥。帝意猶未慊，語楊一清等曰：與其僇及後世，不若誅止其身，從《舜典》罰弗及嗣之意。一清曰：祖宗制律具有成法，録罪不中死律。若法外用刑，吏將緣作奸，人無所措手足矣。帝不得已，從之。以萼等平反有功，勞諭之文華殿，賜二品服俸、金帶、銀幣，給三代誥命。

《明史》卷二〇九《楊最傳》 出為寧波知府。請罷浙東貢幣，詔悉以銀充，民以為便。累遷貴州按察使，入為太僕卿。

《明史》卷二一一《周尚文傳》 久之，起山西副總兵。寇由偏頭關趨岢嵐，尚文轉戰三百里，破之，與子君佐俱傷，賚銀幣。

《明史》卷二一一《何卿傳》 嘉靖初，芒部土舍隴政、土婦支祿等叛。【略】復分剿淺溝、渾水二砦殲之。諸番乃爭獻首惡，插血斷指耳，誓不復叛。卿乃與刻木為約，分處其酋，畫疆守，松潘路復通。巡撫潘鑑等上二人功，詔賚銀幣，進署都督同知，鎮守如故。

《明史》卷二一一《沈希儀傳》 〔嘉靖〕二十六年，以為廣東副總兵。命自今將領至自川、廣、雲、貴者，毋推京營及西北邊，著為令。從總督張岳大破賀縣賊倪仲亮等，予實授，仍賚銀幣。

《明史》卷二一一《石邦憲傳》 邦憲生長黔土，熟苗情。善用兵，大小數十百戰，無不摧破。前後進秩者四，賚銀幣十有三。

《明史》卷二一二《俞大猷傳》 〔嘉靖〕二十八年，朱紈巡視福建，薦為備倭都指揮。【略】事平，嚴嵩抑其功不敍，但賚銀五十兩而已。【略】

三十一年，倭賊大擾浙東。【略】俄敗賊吳淞所，詔除前罪，仍賚銀幣。【略】

廣東饒平賊張璉數攻陷城邑，積年不能平。【略】繼光先登，受上賞，大猷但賚銀幣。

《明史》卷二一二《戚繼光傳》 自嘉靖以來，邊牆雖修，墩臺未建。【略】五年秋，臺功成。精堅雄壯，二千里聲勢聯接。詔予世廕，賚銀幣。

《明史》卷二一四《馬森傳》 是時，登極詔書蠲天下田租半。【略】又奏河東、四川、雲南、福建、廣東、靈州鹽課事宜。詔皆如所請。帝嘗命中官崔敏發戶部銀六萬市黃金。

《明史》卷二一四《劉體乾傳》 馬森去，召改北部。詔取太倉銀三十萬兩。體乾言：太倉銀所存三百七十萬耳，而九邊年例二百七十六萬有奇，在京軍糧商價百有餘萬，薊州、大同諸鎮例外奏乞不與焉。【略】

詔市緜二萬五千斤，體乾請俟湖州貢。帝不從，趣之急。給事中李已言：三月非用緜時，不宜重擾商户。體乾亦復爭，乃命止進萬斤。踰年詔趣進金花銀，且購貓睛、祖母綠諸異寶。【略】是時內供已多，數下部取太倉銀，又趣市珍珠黃綠玉諸物。

《明史》卷二一四《靳學顏傳》 臣又覩天下之民皇皇以匱乏為慮者，非布帛五穀不足也，銀不足耳。夫銀，寒不可衣，饑不可食，不過貿遷以通衣食之用，獨奈何用銀而廢錢？錢益廢，銀益獨行。獨行則藏益深，而銀益貴，貨益賤，而折色之辨益難。豪右乘其賤收之，時其貴出之。銀積於豪右者愈厚，行於天下者愈少，更踰數十年，臣不知所底止矣。錢者，泉也，不可一日無。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利不豐本，民不願行。此皆非也。夫朝廷以山海之產為材，以億兆之力為工，以賢士大夫為役，何本之費？誠令民以銅炭贖罪，而匠役則取之營軍，一指麾間，錢偏天下矣。至不願行錢者，獨奸豪爾。請自今事例、罰贖、徵稅、賜賚、宗祿、官俸、軍餉之屬，悉銀錢兼支。上以是徵，下以是輸，何患其不行哉。

臣又聞中原者，邊鄙之根本也。百姓者，中原之根本也。民有終身無銀，而不能終歲無衣，終日無食。今有司夙夜不遑者，乃在銀而不在穀，臣竊慮之。【略】

臣近者疏請積穀，業蒙允行。第恐有司從事不力，無以塞明詔。敢即臣說申言之。其一曰官倉，發官銀以糴也。【略】今言財用者，不憂穀之不足，而憂銀之不足。夫銀實生亂，穀實弭亂。銀之不足，而泉貨代之。五穀不足，則孰可以代者哉？故曰明君不寶金玉，而寶五穀，伏惟聖明垂意。

《明史》卷二一六《馮琦傳》 乃禮部修省之章未蒙批答，而奸民搜括之奏又見允行，如納何其賢妄說，令偏解天下無礙官銀。【略】臣等方欲陳訴，而奸人之奏又得旨矣。五日之內，搜取天下公私金銀已二百萬。【略】

尋轉左侍郎，拜禮部尚書。帝將冊立東宮，詔下期迫，中官掌司設監者以供費不給為詞。琦曰：今日禮為重，不可與爭。其弟户部主事瑗適輦餉銀四萬出都，琦立追還，給費，事乃克濟。

《明史》卷二一七《王家屏傳》 申時行當國，許國、王錫爵次之，家屏居末。每議事，秉正持法，不亢不隨。越二年，遭繼母憂。詔賜銀幣，馳傳，行人護行。服甫闋，詔進禮部尚書，遣行人召還。

《明史》卷二一七《沈鯉傳》 鯉既積忤一貫，一貫將去，慮鯉在，貽己後憂，欲與俱去，密傾之。帝亦嫌鯉方鯁，因鯉乞休，遽命與一貫同致仕。賡疏乞留鯉，不報。既抵家，疏謝，猶極陳怠政之弊，以明作進規。年八十，遣官

存問，賚銀幣。

《明史》卷二一八《王錫爵傳》　錫爵在閣時，嘗請罷江南織造，停江西陶器，減雲南貢金，出內帑振河南饑。【略】歸七年，東宮建，遣官賜敕存問，賚銀幣羊酒。

《明史》卷二一八《沈一貫傳》　時國本未定，廷臣爭十餘年不決，皇長子年十八，諸請冊立冠婚者益迫。帝責户部進銀二千四百萬，為冊立、分封諸典禮費以困之。

《明史》卷二一八《方從哲傳》　先是，御史王安舜劾從哲輕薦狂醫，又賞之以自掩。【略】命進中極殿大學士，賚銀幣、蟒衣，遣行人護歸。

《明史》卷二二〇《萬士和傳》　萬士和，字思節，宜興人。父吉，桐廬訓導，有學術。士和成嘉靖二十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禮部主事。父喪除，乞便養母，改南京兵部。累遷江西僉事，歲裁上供瓷器千計。遷貴州提學副使，進湖廣參政。撫納叛苗二十八砦，以功賚銀幣。

《明史》卷二二〇《劉應節傳》　〔隆慶〕四年秋，進右副都御史，巡撫如故。旋進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代譚綸總督薊、遼、保定軍務。奏罷永平、密雲、霸州采礦。又因御史傅孟春言，議諸鎮積貯，當計歲豐歉。常時以折色便軍，可以積粟；凶歲以本色濟荒，可以積銀。

《明史》卷二二〇《王遴傳》　神宗立，張居正秉政。遴其同年生，然雅不相能。會議閱邊，遴請行。命往陝西四鎮。峻絕餽遺。事竣，遽移疾歸。居正歿，始起南京工部尚書。尋改兵部，參贊機務。守備中官丘得用濫役營軍，遴奏禁之，因奏行計安留都十二事。召拜户部尚書。先奉詔蠲除及織造議留共銀百七十六萬餘兩，命於太倉庫補進。【略】三年而止。【略】

時尚寶丞貞明、御史徐開京東水田，遴力贊之，議遂決。故事，户部銀專供軍國，不給他用。帝大婚，暫取濟邊銀九萬兩為織造費，至是復欲行之，遴執爭。未幾詔取金四千兩為慈寧宮用，遴又力持。皆不納。

《明史》卷二二〇《辛自修傳》　萬曆六年起應天府丞，再遷光禄卿。以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六府。奏減均徭里甲銀六萬兩，增築雄、任丘二縣堤，以禦滹沱水患。

《明史》卷二二〇《溫純傳》　礦稅使四出，有司逮繫纍纍，純極論其害，請盡釋之，不報。已，諸閹益橫，所至剽奪，汙人婦女。四方無賴奸人蠭起言利：有請開雲南塞外寶井者；或又言海外呂宋國有機易山，素產金銀，歲可得金十萬銀三十萬；或言淮、揚饒鹽利，用其筴，歲可得銀五十萬。帝並欣然納之，遠近駭震。純言：緬人方伺隙，寶井一開，兵端必起。余元俊一鹽犯，數千賊不能輸，而欲得五十萬金，將安取之？機易山在海外，必無徧地金銀，任人往取；不過假借詔旨，闌出禁物與番人市易，利歸羣小，害貽國家。乞盡捕諸奸人，付臣等行法，而亟撤稅監之害民者。亦不報。

《明史》卷二二〇《趙世卿傳》　時礦稅使四出為害，江西稅監潘相至擅捕繫宗室。曩時關稅所入歲四十餘萬，自為稅使所奪，商賈不行，數年間減三之一，四方雜課亦如之。歲入益寡，國用不支，邊儲告匱，而內供日繁。歲增金花銀二十萬，宮帑日充羨。世卿請復金花銀百萬故額，罷續增數，不許。乞發內庫銀百萬及太僕馬價五十萬以濟邊儲，復忤旨切責。

《明史》卷二二〇《李汝華傳》　汝華在贛十四年，威惠甚著。【略】畿輔、山東大饑，因汝華言出倉米平糶，且發銀以振。【略】

〔萬曆〕四十六年，鄭繼之去，兼攝吏部事。【略】天下田賦，自貴州外，畝增銀三釐五毫，得餉二百萬。明年，復議益兵增賦如前。又明年四月，兵部以募兵市馬，工部以制器，再議增賦。於是畝增二釐，為銀百二十萬。

《明史》卷二二二《譚綸傳附李佑》　李佑，字吉甫，貴州清平衛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歷官江西副使，邀賊瑞金有功。尋敗廣東賊吳志高、江西下歷賊賴清規等，皆賚銀幣。

《明史》卷二二二《鄭洛傳》　萬曆二年由浙江左布政使改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移大同，加右副都御史，入為兵部右侍郎。七年，以左侍郎總督宣、大、山西軍務。昆都力子滿五大令銀定入犯，洛奏停貢市，遣使責俺答罰贖駝馬牛羊，乃復許款。

《明史》卷二二二《張學顏傳》　遼鎮邊長二千餘里，城砦一百二十所，三面隣敵。官軍七萬二千，月給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馬則冬春給料，月折銀一錢八分，即歲稔不足支數日。【略】

時張居正當國，以學顏精心計，深倚任之。【略】自正、嘉虛耗之後，至萬曆十年間，最稱富庶，學顏有力焉。然是時宮闈用度汰侈，多所徵索。學顏隨事納諫，得停發太倉銀十萬兩，減雲南黃金課一千兩，餘多弗能執爭。而金花銀歲增二十萬兩，遂為定額。

《明史》卷二二三《盛應期傳》 正德初，歷震南僉事。武定知府鳳應死，其妻攝府事，子朝鳴為寇。【略】應期賚銀幣，以憂歸。

嘉靖二年起故官，巡撫江西。宸濠亂後，瘡痍未復，奏免雜調緡錢數十萬，請留轉輸南京米四十七萬、銀二十萬，以食饑民。【略】

應期至廣，偕撫寧侯朱麒督參將李璋等，討平思恩土目劉召，復賚銀幣。【略】

六年，黃河水溢入漕渠，沛北廟道口淤數十里。【略】夫六萬五千，銀二十萬兩，剋期六月。

《明史》卷二二四《宋纁傳》 萬曆初，與張居正不合，引疾歸。居正卒，廷臣交薦，以故官撫保定。【略】召還部，進左，改督倉場。請減額解贖銀，民壯弓兵諸役已裁者，勿徵民間工食。

十四年，遷户部尚書。民壯工食已減半，復有請盡蠲者，纁因幷曆日諸費奏裁之。有司徵賦懼缺額，鞭撻取盈，纁請有司考成，視災傷為上下。山西連歲荒，賴社倉獲濟，纁請推行天下，以紙贖為糴本，不足則勸富人，或令民輸粟給冠帶。又言：邊儲大計，最重屯田、鹽筴。近諸邊年例銀增至三百六十一萬，視弘治初八倍，宜修屯政，商人墾荒中鹽。帝皆稱善。聖節賞賚，詔取部帑銀二十萬兩，纁執奏，不從。潞王將之國，復取銀三十萬兩市珠寶，纁亦力爭，乃減三之一。故事，金花銀歲進百萬兩，帝即位之六年，增二十萬，遂以為常。

《明史》卷二二五《張瀚傳》 隆慶元年改督兩廣軍務。時兩廣各設巡撫官，事不關督府。瀚請如三邊例，乃悉聽節制。大盜曾一本寇掠廣州，詔切責瀚，停總兵官俞大猷、郭成俸。已，一本浮海犯福建，官軍迎擊大破之，賚銀幣。

《明史》卷二二五《王國光傳》 萬曆元年奏言：國初，天下州縣存留夏稅秋糧可一千二百萬石。其時議主寬大，歲用外，計贏銀百萬有餘。

《明史》卷二二五《楊巍傳》 巍既忤吏部，遂出為山西僉事。已，遷參議，分守宣府。寇入犯，偕副將馬芳擊斬其部長，賚銀幣。【略】歸二年，召起巡撫陝西。增補屯戍軍伍，清還屯地之奪於藩府者。隆慶初，進右副都御史，移撫山西。所部驛遞銀歲徵五十四萬，巍請減四之一。

《明史》卷二二七《李材傳》 材好講學，遣部卒供生徒役，卒多怨。又徇諸生請，改參將公署為學宮。參將米萬春諷門卒梅林等大譟，馳入城，縱囚毀諸生廬，直趨軍門，挾賞銀四千，洶洶不解。

《明史》卷二二七《陸樹德傳》 樹德居言職三年，疏數十上，率侃直。會樹聲掌禮部，乃量遷尚寶卿。歷太常少卿，南京太僕卿，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樹德素清嚴，約束僚吏，屏絕聲伎。山東民壯改民兵，戍薊門，隆慶末令歲輸銀二萬四千，罷其戍役。

《明史》卷二二七《蕭彥傳》 改撫雲南。時用師隴川，副將鄧子龍不善御軍，兵大譟，守備姜忻撫定之。而其兵素驕，給餉少緩，遂作亂。鼓行至永昌，趨大理，抵瀾滄，過會城。彥調土、漢兵夾攻之，斬首八十，脅從皆撫散。事聞，賚銀幣。

《明史》卷二二七《萬象春傳》 萬象春，字仁甫，無錫人。萬曆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工科給事中。皇女生，詔户部光禄寺各進銀十萬兩。

《明史》卷二二八《魏學曾傳》 魏學曾，字惟貫，涇陽人。嘉靖三十二年進士。除户部主事，遷郎中。中官為商人請支芻糧銀鉅萬，學曾持不可，乃已。

《明史》卷二二八《魏學曾傳附梅國禎》 國楨既招降承恩，以夢熊貪功殺降劾其罪。【略】在鎮三年，節省市賞銀十五萬兩有奇。

《明史》卷二三〇《汪若霖傳》 進禮科給事中。【略】五月朔，大雨雹。若霖謂用人不廣，大臣專權之象，具疏切言之。已而京師久雨，壞田廬。若霖復言大臣比周相倚，小臣趨風，其流益甚；意復詆賡及新輔李廷機輩也。三十六年巡視庫藏，見老庫止銀八萬，而外庫蕭然，諸邊軍餉逋至百餘萬。疏請集議長策，亦留中。

《明史》卷二三一《劉元珍傳》 劉元珍，字伯先，無錫人。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初授南京禮部主事，進郎中，親老歸養。起南京職方，釐汰老弱營軍，歲省銀二萬有奇。

《明史》卷二三二《魏允貞傳》 〔萬曆〕二十一年，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允貞素剛果，清操絕俗。以所部地瘠民貧，力裁幕府歲供及州縣冗費，以其銀數萬繕亭障，建烽堠，置器市馬易粟。又奏免平陽歲額站銀八萬，以所省郵傳羨補之。雁門、平定軍以逋屯糧竄徙，允貞奏除其租，招令復業。岢嵐互市，省撫賞銀六萬。

《明史》卷二三七《傅好禮傳》　巡按浙江。歲大侵，條上荒政。行部湖州，用便宜發漕折銀萬兩，易粟振饑民。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傳》　〔萬曆〕三十一年，江西稅監潘相請勘合符牒勿經郵傳。巡按御史吳達可駁之，不聽。大益復守故事力爭，竟如相請。內使王朝嘗言，近京采煤歲可獲銀五千，乃率京營兵劫掠西山諸處。

《明史》卷二三九《杜桐傳》　〔萬曆〕二十一年以總兵官鎮保定。二十四年徙延綏。明年再徙鎮寧夏。著力兔、宰僧入犯，逆戰水塘溝，俘斬百二十。寇益糾諸部連犯平虜、興武，桐督諸將馬孔英、鄧鳳、蕭如薰等連破之，斬首二百餘級。而延綏將士亦數搗巢，諸部長懼，乞款，詞甚哀。三十年，二鎮撫臣孫維城、黃嘉善協謀撫之，乃復貢市。論功，文臣自內閣以下悉進官。桐以先去職，但賚銀幣，許復用而已。

《明史》卷二四〇《朱國祚傳附朱國禎》　朱國禎，字文寧，烏程人。【略】忠賢謂其黨曰：此老亦邪人，但不作惡，可令善去。乃加少傅，賜銀幣，蔭子中書舍人，遣行人送歸，月廩、輿夫皆如制。

《明史》卷二四一《汪應蛟傳》　累遷山西按察使。治兵易州，陳礦使王虎貪恣狀，不報。【略】歲旱蝗，振恤甚力。已，極言畿民困敝，請盡罷礦稅。會奸人柳勝秋等妄言括畿輔稅可得銀十有三萬。應蛟三疏力爭，然僅得減半而已。

《明史》卷二四一《王紀傳》　天啟二年，代黃克纘為刑部尚書。時方會議紅丸事。紀偕侍郎楊東明署議，言：方從哲知有貴妃，不知有君父。李可灼進藥駕崩，反慰以恩諭，賚之銀幣，國典安在？不逮可灼，無以服天下；下逮崔文昇，無以服可灼；不削奪從哲官階祿蔭，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憤。議出，羣情甚竦。

《明史》卷二四一《陳道亨傳》　天啟二年，妖賊徐鴻儒作亂。道亨守濟寧，扼諸要害，以衛漕舟。事平，增俸賜銀幣。尋拜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楊漣等羣擊魏忠賢，被譙責。

《明史》卷二四二《董應舉傳》　〔天啟〕五年六月，朝議以屯務既成，當廣鼓鑄。乃改應舉工部右侍郎，專領錢務，開局荊州。尋議給兩淮鹽課為鑄本，命兼戶部侍郎，幷理鹽政。應舉至揚州，疏請釐正鹽規，議商人補行積引，增輸銀視正引之半。

《明史》卷二四四《周朝瑞傳》　光宗嗣位，擢吏科給事中，疏請收錄先朝遺直。俄陳慎初三要，曰信仁賢，廣德澤，遠邪佞。因請留上供金花銀，以佐軍興。

《明史》卷二四八《顏繼祖傳附李養沖傳》　李養沖，永年人。歷兵部右侍郎，巡撫宣府。崇禎二年既謝事，御史吳玉劾其侵盜撫賞銀七萬，及冒功匿敗諸狀。論死，斃於獄。

《明史》卷二四八《徐從治傳附孔有德》　有德者，遼人。【略】十月晦，有德及九成子千總應元統千餘人以行，經月抵吳橋，縣人罷市，衆無所得食。一卒與諸生角，有德抶之，衆大譁。九成先齎元化銀市馬塞上，用盡無以償，適至吳橋。

《明史》卷二四九《李標傳》　會標被劾，乃六疏乞休。天啟元年始得請，以王三善代。【略】方官廩之告竭也，米升直二十金。食糠覈草木敗革皆盡，食死人肉，後乃生食人，至親屬相噉。彥芳、運清部卒公屠人市肆，斤易銀一兩。

《明史》卷二五一《蔣德璟傳》　〔嘉靖〕十七年，戶部主事蔣臣請行鈔法。言歲造三千萬貫，一貫價一兩，歲可得銀三千萬兩。侍郎王鼇永贊行之。帝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無一人應者。德璟言：百姓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紙。帝不聽。

《明史》卷二五三《薛國觀傳》　始帝燕見國觀，語及朝士貪婪。國觀對曰：使廠衛得人，安敢如是。東廠太監王德化在側，汗流沾背，於是專察其陰事。【略】而國觀前匿史所寄銀，周、楊兩家又誘范蒼頭首告。【略】

史范者，清苑人。為御史無行，善結納中官，為王永光死黨。巡按淮、揚，括庫中贓罰銀十餘萬入己橐。攝巡鹽，又掩取前官張錫命貯庫銀二十餘萬。及以少卿家居，檢討楊士聰劾吏部尚書田唯嘉納周汝弼金八千推延綏巡撫，范居間，幷發范盜鹽課事。【略】

帝初憂國用不足，國觀請借助，言：在外羣僚，臣等任之；在內戚畹，非獨斷不可。因以武清侯李國瑞為言。【略】因皇五子病，交通宦官宮妾，倡言孝定太后已為九蓮菩薩，空中責帝薄外家，諸皇子盡當殃，降神於皇五子。俄皇子卒，帝大恐，急封國瑞七歲兒存善為侯，盡還所納金銀，而追恨國觀，待隙而發。

《明史》卷二五三《陳演傳》 演既謝事，薊遼總督王永吉上疏力詆其罪，請置之典刑。給事中汪惟效、孫承澤亦極論之。演入辭，謂佐理無狀，罪當死。帝怒曰：汝一死不足蔽辜。叱之去。演貲多，不能遽行。賊陷京師，與魏藻德等俱被執，繫賊將劉宗敏營中。其日獻銀四萬，賊喜，不加刑。

《明史》卷二五六《畢自嚴傳》 崇禎元年召拜户部尚書。自嚴以度支大絀，請覈逋賦，督屯田，嚴考成，汰冗卒，停薊、密、昌、永四鎮新增鹽菜銀二十二萬，俱報可。二年三月疏言：諸邊年例，自遼餉外，為銀三百二十七萬八千有奇。【略】

御史余應桂劾自嚴殿試讀卷，首薦陳于泰，乃輔臣周延儒姻婭。自嚴引疾乞休，疏四上，不允。時有詔，縣令將行取者，户部先覈其錢穀。華亭知縣鄭友元已入為御史，先任青浦，逋金花銀二千九百。

《明史》卷二五六《李長庚傳》 〔萬曆四十七年〕二月特設户部侍郎一人兼右僉都御史，出督遼餉，駐天津，即以長庚為之。奏行造淮船，通津路，議牛車、酌海道，截幫運，議錢法，設按臣，開事例，嚴海防九事。時議歲運米百八十萬石，豆九十萬石，草二千一百六十萬束，銀三百二十四萬兩。【略】

於是户科給事中官應震上言：考《會典》，於内庫則云，金花銀，國初解南京供武俸，諸邊或有急，亦取給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内庫。嗣後除武官俸外，皆為御用。是金花銀國初常以濟邊，而正統後方供御用也。

《明史》卷二五七《趙彥傳》 彥已加兵部侍郎，論功，進尚書兼右副都御史，再加太子太保，廕子錦衣世僉事，賚銀幣加等。

《明史》卷二五九《熊廷弼傳》 〔天啓元年〕八月朔，廷弼言：三方建置，須聯絡朝鮮，請亟發敕使往勞彼國君臣，俾盡發八道之師，連營江上，助我聲勢。又發詔書憫恤遼人之避難彼國者，招集團練，別為一軍，與朝鮮軍合勢。而我使臣即權駐義州，控制聯絡，俾與登、萊聲息相通，於事有濟。更宜發銀六萬兩，分犒朝鮮及遼人，而臣給與空名劄付百道，俾承制拜除。

《明史》卷二六〇《鄭崇儉傳》 鄭崇儉，字大章，鄉寧人。萬曆四十四年進士。授河南府推官，歷濟南兵備副使。崇禎初，遷陝西右參政。屢遷右僉都御史，巡撫寧夏。數敗套寇，賚銀幣，世廕錦衣副千户。

《明史》卷二六〇《余應桂傳》 〔崇禎〕十六年起應桂兵部右侍郎。十月，潼關陷，帝召問大臣。陳演言：賊入關中，必戀子女玉帛，猶虎入陷穽。應桂叱之曰：壯士健馬咸出關西。賊得之，必長驅横行，大臣安得面謾！演股栗失色。十一月，督師孫傳庭戰歿，命應桂兼右僉都御史往代之。應桂以無兵無餉，入見帝而泣。帝但遣京軍千人護行，給御用銀萬兩、銀花四百、銀牌二百、蟒幣二百、雜幣倍之，為軍前賞功之用而已。

《明史》卷二六二《孫傳庭傳》 當是時，賊亂關中，有名字者以十數，高迎祥最強，拓養坤黨最衆，所謂闖王、蝎子塊者也。【略】傳庭釐得軍萬一千有奇，歲收屯課銀十四萬五千餘兩，米麥萬三千五百餘石。帝大喜，增秩，賚銀幣。

會楊嗣昌入為本兵，條上方略。【略】部議，秦撫當一正面，募土著萬人，給餉銀二十三萬，以商、雒等處為汛守。傳庭知其不可用也，乃核帑藏，蠲贖鍰，得銀四萬八千，市馬募兵，自辦滅賊具，不用部議。

《明史》卷二六五《李邦華傳》 京營歲領太僕銀萬六千兩，屯田籽粒銀千六十兩，犒軍製器胥徒工食取給焉。各官取之無度，歲用不敷。邦華建議，先協理歲取千四百，總督巡視遞節減，自是營帑遂裕。

《明史》卷二六五《王家彥傳》 先是，隆慶間太僕種馬額存十二萬五千，邊馬至二十六萬。言者以民間最苦養馬，所納馬又不足用，議馬徵銀十兩，加草料銀二兩，歲可得銀百四十四萬兩。中樞楊博持不可，詔折其半，而馬政始變。萬曆九年議盡行改折，南寺歲徵銀二十二萬，北寺五十一萬，銀入内寺而馬政日弛。【略】

屢遷户科都給事中。軍興餉詘，總督盧象昇有因糧加餉之議，户部尚書侯恂請於未被寇之地，士大夫家賦銀兩者，加二錢；民間五兩以上者，兩加一錢。家彥言：民賦五兩上者，率百十家成一户，非富民，不可以朘削。軍食不足，畿輔、山東、河南、江北召買米豆輸天津，至九十餘萬石，吏胥侵耗率數十萬。家彥請嚴治，帝並採納焉。憂歸。

《明史》卷二六五《凌義渠傳》 凌義渠，字駿甫，烏程人。天啟五年進士。除行人。崇禎三年授禮科給事中，知無不言。三河知縣劉夢煒失餉銀三千，責償急，自縊死，有司責其家。

《明史》卷二六六《陳良謨傳》 〔崇禎〕十二年出按四川。期滿當代，再留任。時流寇大入蜀，詔良謨專護蜀王，巡撫邵捷春專辦賊。良謨飭守具，堅壁清野。賊犯成都，遣將據要害為掎角。一再戰，賊潰奔。帝聞賊擾蜀，

下詔責良謨，已聞其善守禦，乃優旨賜銀幣。

《明史》卷二六七《鹿善繼傳》 善繼端方謹慤。由萬曆四十一年進士，授户部主事。内艱除，起故官。遼左餉中絕，廷臣數請發帑，不報。會廣東進金花銀，善繼稽舊制，金花貯庫，備各邊應用。

《明史》卷二七一《滿桂傳》 時蒙古部落駐牧寧遠東鄙，遼民來歸者悉遭劫掠，承宗患之。四年二月，遣桂及總兵尤世禄襲之大凌河。諸部號泣西竄，東鄙以寧。拱兔、炒花、宰賽諸部陽受款而陰懷反側。桂善操縱，諸部咸服，歲省撫賞銀不貲。

《明史》卷二七一《朱國彦傳》 國彦以崇禎二年四月為薊鎮中協總兵官，駐三屯營。十一月六日，大清兵臨城，副將朱來同等挈家潛遁。國彦憤，榜諸人姓名於通衢。以所積俸銀五百餘衣服器具盡給部卒。具冠帶西向稽首，偕妻張氏投繯死。

《明史》卷二七二《白廣恩傳》 廣恩，初從混天猴為盜。既降，屢立戰功。松山敗還，代馬科鎮山海關。是年十一月，京師戒嚴，廣恩入衛，賚銀幣羊酒。俄戰龍王口，稍有斬獲，以捷聞。

《明史》卷二七五《左懋第傳》 〔崇禎〕十四年督催漕運，道中馳疏言：臣自靜海抵臨清，見人民饑死者三，疫死者三，為盜者四。米石銀二十四兩，人死取以食，惟聖明垂念。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傳一・汪克寬》 洪武初，聘至京師，同修《元史》。書成，將授官，固辭老疾。賜銀幣，給驛還。五年冬卒，年六十有九。

《明史》卷二九一《忠義傳三・張銓》 〔萬曆〕四十八年夏復上疏言：自軍興以來，所司創議加賦，畝增銀三釐，未幾至七釐，又未幾至九釐。

《明史》卷二九五《忠義傳七・何復》 督師大學士李建泰率殘卒數百，輦餉銀十餘輛，叩城求入。

《明史》卷二九五《忠義傳七・王勵精》 王勵精，蒲城人。崇禎中，由選貢生授廣西府通判，仁恕善折獄。歲凶，毀銀帶易粟，減價糶。

《明史》卷二九七《孝義傳二・張清雅》 張清雅，潛山人。家貧，力學養親。崇禎十年，張獻忠來犯。清雅以父年老臥病，守之不去。無何，父卒。斂甫畢，賊入其家，疑棺内藏金銀，欲剖視之。

《明史》卷二九九《方技傳・吴傑》 正德中，武宗得疾，傑一藥而愈，即擢御醫。一日，帝射獵還，憊甚，感血疾。服傑藥愈，進一官。自是，每愈帝一疾，輒進一官，積至太醫院使，前後賜彪虎衣、繡春刀及銀幣甚厚。

《明史》卷三〇一《列女傳一・丁美音》 又有丁美音，溆浦丁正明女。幼受夏學程聘，年十八將嫁，學程死，美音誓不再嫁。父母曰：未嫁守節，非禮也。何自苦如此？美音齧指滴血，籲天自矢。當道交旌之，賚以銀幣約百金，乃搆室獨居，鬻田自贍，事舅姑，養父母。鄉人名其田為貞女田。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傳一・侯顯》 侯顯者，司禮少監。帝聞烏思藏僧尚師哈立麻有道術，善幻化，欲致一見，因通迤西諸番。乃命顯齎書幣往迓，選壯士健馬護行。元年四月奉使，陸行數萬里，至四年十二月始與其僧偕來，詔駙馬都尉沐昕迎之。帝延見奉天殿，寵賚優渥，儀仗鞍馬什器多以金銀為之，道路烜赫。

《明史》卷三〇七《佞倖傳・陳炳》 炳先進左都督，録擒哈舟兒功，加太子太保。以發鸞密謀，加少保兼太子太傅，歲給伯禄。三十三年命入直西苑，與嚴嵩、朱希忠等侍修玄。三十五年三月，賜進士恩榮宴。故事，錦衣列於西。帝以炳故，特命上坐，班二品之末。明年疏劾司禮中官李彬侵盜工所物料，營墳墓，僭擬山陵，與其黨杜泰三人論斬，籍其貲，銀四十餘萬，金珠珍寶無算。

《明史》卷三〇八《奸臣傳・鄢懋卿》 懋卿性奢侈，至以文錦被厠牀，白金飾溺器。【略】兩淮餘鹽，歲徵銀六十萬兩，及懋卿增至一百萬。懋卿去，巡鹽御史徐爌極言其害，乃復六十萬之舊。

嵩敗，御史鄭洛劾懋卿及大理卿萬寀朋奸黷貨，兩人皆落職。既而寀匿嚴氏銀八萬兩，懋卿紿得其二萬，事皆露，兩人先後戍邊。

《明史》卷三一〇《土司一・容美宣撫司》 崇禎十二年，容美宣撫田元疏言：六月間，穀賊復叛，撫治兩臣調用土兵。臣即捐行糧戰馬，立遣土兵七千，令副長官陳一聖等將之前行。悍軍鄧維昌等憚於征調，遂與譚正賓結七十二村，鳩銀萬七千兩，賂巴東知縣蔡文陞以逼民從軍之文上報，阻忠義而啟邊釁。

《明史》卷三一〇《土司一・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 嘉靖六年，以擒岑猛功進九霄湖廣參政，賜銀幣。長子虎臣戰歿，贈指揮僉事，次子良臣襲職時，免赴京。【略】賊北走平望，諸軍尾之於王江涇，大破之。録功，以保靖為

首，敕賜盡臣銀幣幷三品服，令統兵益擊賊。【略】時已敍趙文華、宗憲功，復加盡臣右參政，管宣慰司事，仍賞銀幣。

《明史》卷三一一《土司二・馬湖》 弘治八年，土知府安鰲有罪，伏誅。鰲性殘忍虐民，計口賦錢，歲入銀萬計。

《明史》卷三一三《土司四・廣南》 正統六年，廣南賊阿羅、阿思等劫掠，命總兵官沐昂等招撫之。【略】子應祖從征三鄉，親獲賊首，詔賞銀百兩。播州之役，徵其兵三千討尋甸叛目，皆有功，賜四品服。

《明史》卷三一三《土司四・曲靖》 初，越州阿資罪誅，永樂間以其子禄寧為土縣丞，與亦佐沙氏分土而居。其地南北一百二十里，士馬精強，征調銀至三千八百兩。

紀事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正統三年〕秋七月癸未，下禮部尚書胡濙於獄。辛卯，下户部尚書劉中敷於獄。尋俱釋之。八月乙亥，以陝西饑，令雜犯死囚以下輸銀贖罪，送邊吏易米。九月癸巳，蠲兩畿、湖廣逋賦。【略】

十四年春正月甲午，大祀天地於南郊。乙巳，免浙江、福建銀課。【略】

夏四月庚戌，處州賊犯崇安，殺都指揮吳剛。壬戌，湖廣、貴州苗賊大起，命王驥討之。乙丑，遣御史十三人同中官督福建、浙江銀課。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天順四年〕夏四月己酉，分遣内臣督浙江、雲南、福建、四川銀課。壬子，襄王瞻墡來朝。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二》〔成化十七年〕冬十月壬戌，振河南饑。十一月戊子，取太倉銀三分之一入内庫。【略】

〔二十年〕春正月庚寅，京師地震。壬辰，敕隣臣修省。詔減貢獻，飭備邊，罷營造，理冤獄，寬銀課，工役、馬價，卹大同陣亡士卒。

《明史》卷一五《孝宗紀》〔弘治元年〕秋七月戊辰，減浙江銀課，汰管理銀場官。八月乙巳，小王子犯山丹、永昌。辛亥，犯獨石、馬營。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正德三年〕夏四月乙亥，軍民納銀，得授都指揮僉事以下官。【略】

〔十二年〕秋八月甲辰，微服如昌平。乙巳，梁儲、蔣冕、毛紀追及於沙河，請回蹕，不聽。己酉，至居庸關，巡關御史張欽閉關拒命，乃還。丙辰，至自昌平。戊午，夜視朝。癸亥，副都御史吳廷舉振湖廣饑。丙寅，夜微服出德勝門，如居庸關。辛未，出關，幸宣府，命谷大用守關，毋出京朝官。九月辛卯，河決城武。壬辰，如陽和，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庚子，輸帑銀一百萬兩於宣府。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萬曆六年〕夏四月乙未，免湖廣、四川逋賦。丙午，詔户部歲增金花銀二十萬兩。六月乙未，張居正還京師。【略】

十三年春正月辛卯，四川建武所兵變，擊傷總兵沈思學。二月丁未，南京地震。京師自去年八月不雨，至於是月。庚午，大雩。三月甲申，大雩。己丑，李成梁出塞襲把兔兒炒花，大破之。壬辰，減杭州織造及尚衣監料銀。【略】

〔十六年〕秋七月乙卯，免山東被災夏稅。庚午，定邊臣考績法。八月乙未，詔取太倉銀二十萬充閱陵賞費。

《明史》卷二一《神宗紀二》〔萬曆二十七年〕夏四月甲戌，御午門，受倭俘。是月，臨清民變，焚稅使馬堂署，殺其參隨三十四人。閏月丙戌，以倭平，詔天下，除東征加派田賦。己丑，久旱，敕修省。丙申，以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略】

〔三十七年〕冬十二月己巳，留畿内、山東諸省稅銀三分之一振饑民。徐州賊殺如皐知縣張藩。【略】

〔四十三年〕秋七月己酉，振畿内饑。甲戌，停刑。閏八月庚戌，重建三殿。丁巳，山東大旱，詔留稅銀振之。【略】

〔四十六年〕秋七月丙午，大清兵克清河堡，守將鄒儲賢、張旆死之。八月壬申，海運餉遼東。庚辰，乃蠻等七部款塞。辛巳，停刑。九月壬辰，遼師乏餉，有司請發各省稅銀，不報。辛亥，加天下田賦。乙卯，京師地震。

《明史》卷二二《熹宗紀》〔天啟六年〕夏四月丁丑，命南京守備内臣搜括應天各府貯庫銀，充殿工、兵餉。

雜録

明・陳洪範《北使紀略》　七月十八日銀幣甫齊，始得啓塗。行至瓜儀，原請借用各鎮馬騾，鮮有應者；箱鞘繁重，苦不能前。至清江浦，雇騾市馬，不足馱運，分留緞絹，從河汛舟，劉更平、田淮撫各發兵二百餘名護送。【略】

十三日，有禮部官數人至寺，問南來諸公有何事至我國？三使應之曰：我朝新天子問貴國借兵破賊，復為先帝發喪成服，令我等齎御書、銀幣，前來致謝。夷官云：有書可付吾們。【略】

十四日，夷官剛陵榜什率十餘人，俱夷服，佩刀直登寺堂。剛陵踞椅上坐，諸人坐他右氈上。【略】本鎮應之曰：我等原為攝政王發兵破賊，又為先帝發喪成服，皇帝命我等齎御書、銀幣數千里遠來，原是通好致謝，何得以兵勢恐嚇？果要用兵，豈能阻你。但以禮來，反以兵往，不是攝政王起初發兵破賊之意。況江南水鄉，胡騎能保其必勝乎？剛陵不答，徑起而出。

十五日，內院官率户部官來收銀幣。對之曰：銀幣是送你們的，正該收去。將銀鞘十萬、金一千兩先付，蟒緞二千六百疋，餘緞絹尚在後運也。私計吳三桂既不出拜詔，則萬金可以無與；虜見十萬外尚有餘鞘，輒起攘奪。告之曰：銀一萬兩、緞二千疋，是賞吳三桂的；既到此地，你們亦收去轉付。【略】

二十六日，剛陵至寺，說：你們明早即行，我已遣兵押送至濟寧。就去通知你江南，我要發兵南來。三使云：奉命而來，一為致謝貴國，一為祭告陵寢，一為議葬先帝；尚要往昌平祭告。夷曰：我朝已替你們哭過了，祭過了，葬過了，你們哭甚麼？祭甚麼？葬甚麼？先帝在時，賊來不發兵。先帝死後，擁兵不討賊。先帝不受你們江南不忠之臣的祭。本鎮應之曰：果不容我們改葬，願留銀二千兩，煩貴國委官督理如何？曰：吾國盡有錢糧，不須你們。已葬了，不必改葬。

明・李實《北使録》　初一日，早辭。上御左順門，召實等面諭曰：爾每去脱脱不花王、也先那裏，勤謹辦事，好生說話，不要弱了國勢。賞銀三十兩，並衣服一套，綵段三表裏。領齎達達可汗、也先太師、瓦剌知院敕書三道，及各人銀三百兩，綵緞二十四表裏。

明・程正揆《滄州紀事》　（甲申歲三月）二十四日，至滄洲。内監高某重兵駐防，城守戒嚴。次日五鼓，傳大府宵遁，兵皆鳥獸散。予便服入城探之，無市亦無人；鄉紳家皆摘去門額，商賈爭以泥塞其閭。【略】是日未舉火，日晡方進粥數匙。少假寐，四更月起，予潛出，呼馬夫程貴登岸，詭云探賊，遂偕亡，惟攜碎銀二兩錢五百文。

明・韓邦奇《大同紀事》　（甲申年）十一月，蔡公會同桂公及邦奇、僉事因捕盜。桂公率遊兵擒逆軍八十人，杖殺之。遼陽參將李賢帥所部軍趨甘肅，過大同地方，人閉堡，不容止宿。參將軍罵曰：會與延綏軍殺此反賊。户部遣李進士枝齎接濟銀兩來，或曰，此賞征大同軍之銀。【略】揮其兵進，且分兵至李進士分司，要出齎銀文書，看為何事。又分兵至鎮守府武忠，極其困辱。分兵至總兵府，桂公不屈。諸軍喧噪，杜公曰：殺便殺，何用喧噪？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二　洪武初，近臣有進言山東舊有銀場可興舉者，太祖曰：銀場之弊，我深知之，利於官者少，而損於民者多。況今凋瘵之餘，豈可以此重勞民力？昔人有拔茶種桑民獲其利者，汝豈不知？言者慚而退。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四　洪武中有老校丁成者，言河南舊有銀礦，採之可資國用。太祖謂侍臣曰：君子好義，小人好利，好義者以利民為心，好利者以戕民為務，故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嘗聞，故元時江西豐城之民告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民歲課成額，徵取無已，有司貪為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為戒，豈宜效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六　鎮遠侯顧成言：今日惟當安養中國，慎固邊防。成祖謂侍臣曰：漢武帝窮兵黷武，以事夷狄，漢家全盛之力，遂至凋耗。朕今休息天下，惟望時和歲豐，百姓安寧，至於外夷，但思有以備之，必不肯自我擾之，以疲敝生民。近成言甚合朕意，蓋斯人老成，非喜功好勝之流。於是賜以銀幣獎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七　廣西河池縣民言縣有銀礦大發，長沙府

民言其鄉產銅，發民採煉，可獲厚利。成祖曰：獻利以圖僥倖者，小人也，國家所重在民，不在於利。皆斥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九　宣宗聞廣東都司言：番禺民有私取礦砂，煮之可得白金鉛錫，請官開冶。命巡按御史同三司官開驗，每砂百斤，煉銀四錢、鉛二十斤。因謂尚書夏原吉曰：朕料鉛砂之烹，所得無幾，若果有銀利，置冶烹煉，豈待今日？彼小民或竊取以求毫末之利，無足怪，朕已宥之不問。其令有司悉填坑洞，國家之利不藉此，民亦免逐末之弊。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〇　廣東南海縣民葉發言，番禺縣逕口地有銀礦，民多竊取烹煉，宜開冶置官。宣宗曰：今各處歲辦銀課者，往往害民，方革其弊，豈可再開銀冶？不聽。【略】

宣德間，河南民言嵩縣白泥溝地產銀礦，民私烹煉，宜開官冶。命主事郭誠往，同三司官集民丁，發地得銀砂四千餘斤，烹三十餘日，計用人力二千七百工，得黑鉛五十斤，銀二兩，所得不償所費。宣宗曰：小人獻利之言，不可聽，其罷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一　正統四年，英宗問户部臣，永樂、宣德間，宣府、大同二邊軍糧供給若何，及有無運送銀絹布匹之數，户部言：國初，大同糧料俱係山西布政司供給，永樂十九年方起倩軍夫於京倉運送糧料二十萬一千一百餘石於宣府，宣德六年至十年亦於京倉通州儹運糧料三十八萬石赴宣府，其山西稅糧歲止撥四十萬石或三十萬石赴宣府備用，並無運送銀兩布絹。其後宣府陸續添設保安等衛所，通舊八衛，共一十九衛所，官軍數多，於是每年奏令糧户齎價於松江等處收買布匹，或遣人解銀前去准糴，或出京庫絹運彼，准作官軍月糧。此皆權時制宜以足邊防之用也。

正統四年十月，有竊瓦剌貢使銀物者，獲之，命斬於會同館以徇。【略】

福建尤溪縣銀屏山自永樂間縣民朱得立開採納銀，宣德間設官局，後奉詔書罷局封坑，而坑首額户猶照舊納銀。布按二司以為言，英宗曰：生財有道，不在坑冶，況厲民以為益乎？其即罷之。【略】

初，洪武間福建各場歲課銀二千六百七十餘兩，浙江歲課二千八百七十餘兩，永樂間福建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兩，浙江增至八萬二千七十餘兩，宣德間福建又增至四萬二百七十餘兩，浙江又增至九萬四千四十餘兩，自是，地力竭而民不堪矣。英宗初即位，下詔封坑冶，民大蘇息。至是，有盜礦脈相鬥殺者，御史孫毓、福建參政宋彰、浙江參政俞士悅各言復開銀場則利歸於上，而盜無所容。事下二處三司議，福建三司附言，浙江按察使軒輗等奏曰：復開銀場，雖一時之利，然凡百器具，皆出民間，恐有司橫加科斂，人心搖動，其患尤深。為今之計，莫若擇官典守，嚴加禁捕，則盜息矣。朝廷是輗言。已而，刑科給事中陳傅復請開場，中貴與言利之官相與附和，乃命户部侍郎王質往經理，令福建歲課銀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浙江歲課四萬一千七十餘兩。蓋比宣德時減半，而比洪武時已十倍矣。至於内外官屬供億之費，殆過公稅，厥後民困而盜益衆，至正統十四年，王師戡定，民始安戢云。【略】

正統九年閏七月，敕諭雲南總兵官左都督沐昂等曰：得奏，言銀坑年遠坍塌，即今軍民缺食，用人採辦有妨屯守，然朝廷重在恤人，利非所計。頃因言者以雲南罷敝，慮軍資民食不給，欲因山川之利，以資官民之用，今爾等具言地利人情如此，所得不償所費，朕聞之惻然。敕至即如舊停止，與民休息。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二　景泰間，御史左鼎等陳言時政，内一款言：停銀課以杜民患。正統年間，閩、浙俱採辦銀課，豪猾貪利，互相殺奪，遂使鄧茂七、葉宗留之徒乘勢作亂，致勞大軍征剿芟除，而銀課之令遂止不行。近者皆仍前舉行，臣等謂閩、浙瘡痍之民，甫能安業，誠恐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乞暫免採辦，庶無意外之憂。【略】

舊制，内府所用油椿、槐木、石磨等項，每年一換，計買納完備，費銀二三百兩，景泰五年，以都給事中林聰言，始命五年一換。【略】

景泰間，南京守備平江伯陳豫等奏：永樂年間例，一家被盜劫，四鄰十家助擒之，即獲人，賞銀五十兩，文綺四表裏，鈔二千貫，各給以盜者貲產。如坐視，四鄰各十家均償所劫，且枷示之，必得盜乃釋。都察院謂其太重，奏遂寢。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三　天順初，匠人錢善等六人於内府鑄印，盜銀十兩分之，事覺，俱命斬於市。【略】

英祖復位後，命自遼東至甘肅一帶，邊民有強勁精壯願報效者，募為士兵，收附近衛所，給與銀布鞍馬器械，秋冬操練，支與口糧，春夏務農住支，免其本户五石稅糧、二丁雜差以供給之。【略】

天順間，内閣李賢言於英宗曰：今天下百姓頗安，惟有一害。英宗曰：何害？賢曰：錦衣官校差出者，取財擾民。因備述其故，英宗疑賢言過實，密訪之果然。有一人得銀三四千兩者，乃召管衛事指揮門達械之，令再有求索者，一體重治不饒。【略】

天順間，英宗致書天下宗室諸王曰：【略】且如修武伯沈煜、給事中王儼遣往瀋府冊封行禮，接受王府銀兩數以百計，其餘表裏財物等項甚多。【略】

英宗嘗召内閣臣李賢，謂曰：如今府庫錢糧，所入者少，所出者多，且軍官俸錢，一季支銀十三萬。賢曰：自古國家惟懼冗食，今在京一衛官有二三千員者，可令兵部將老幼殘疾官漸調出外衛，卻以軍補其缺，庶省冗費。英宗曰：此時恐難行。賢曰：宜安靜行之，使其不覺，安土重遷，人情之常，若驟然行之，必紛紛勞擾，徒使怨朝廷，卒亦不可行也。英宗曰：然。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四 高廟嚴宮闈之慮，祖訓内明載寺觀燒香降香禳告之禁，違者領送之人皆處死。憲廟初，番僧有入内誦經者，又左右有傳送銀物於寺觀者，大學士李賢等指以為言。得旨：卿等言是，祖訓具在，敢不祗率！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五 太平、蕪湖、荆州、沙市、杭州稅課，舊無抽分官，成化七年，工部尚書王復始請添部屬三員分往抽分，竹木變銀為營繕費，是年所得僅千兩，後至者以多得為能，至萬餘兩。歲歲加增，朘削無極。言利之臣，貽害如此。【略】

成化間，户部覆甘肅巡撫宋有文奏言：邊儲虧折，非獨甘肅為然，如遼東、大同諸處，往往事覺，盤究未報。大抵糧儲乃生民膏血，而邊方險遠，類難急致。其間侵盜之徒，率多延緩，以覬脱免。今宜定為通例，凡盜糧五十石、草一千束、錢帛直銀二十五兩者，仍用常典，多者一如近例，監追充軍；四倍其數，則無問文武職官吏典斗庫部運諸人，雖宥不赦，正犯或有逃故，逮其親屬。如此則糧不重費，人知謹守。疏上，詔如議，且令正犯逃故，於同爨至親家屬追之。【略】

官吏折俸布舊於甲字庫折支者，每闊白布一匹折米四十石。成化十六年，户部以為言，始改折三十石。然布極細者不過值銀二兩，而米遇貴，石值銀一兩，已有懸絕。後又以粗綿布值銀三四錢者支與，是粗布一匹，准價銀三十兩矣，從古所未有也。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六 弘治元年二月，浙江景寧縣屏風山有異物成群，狀如馬，大如羊，其色白。數以萬計，首尾相銜，徙西南石牛山，浮空而去，自午至申。事聞，朝廷為減銀課，汰坑冶官。【略】

正德三年三月，户部請發年例銀於各邊。得旨：各邊既設屯田，又有各司府歲輸糧草，天順以前，初無送銀之例，其例始於成化二年，蓋因警報，或以旱潦，事變相仍，行權宜接濟之術耳，其後遂為歲額。且屢告缺乏，得無盜取浪費之弊耶？户部其會官查究事端，議處經久長策。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七 嘉靖初，巡倉御史劉寓生言：運糧加耗之弊，有曰太監茶果者，每石三釐九毫，歲銀一萬五千六百兩；曰經歷司，曰該年倉官，曰門官門吏，曰各年倉官，曰新舊軍斗，俱每石一釐，共銀一萬六千兩；曰會錢者，曰小蕩光銀者，各每石一分，共銀八萬兩；曰救斛面銀者，每石五釐，計銀二萬。皆民膏血也，乞痛革其弊。世廟命内外總督糧運等官，嚴行禁革，違者重治以罪。

嘉靖初，甘肅巡撫陳九疇請内帑銀募軍，户部言：據九疇所稱，本鎮官軍原額七萬有餘，近年逃亡幾半。夫逃軍既衆，則餘糧亦多，宜即以逃軍所餘之糧，為募軍月糧諸費。世宗深然其言。今各邊動稱無兵，何不仿此例行之也？

嘉靖初，南京兵部侍郎席書言：【略】諸所設粥處，約日並舉，凡以饑來者，無論本處鄰境軍民男婦老幼口多寡，均粥給濟。起今十一月半，抵麥熟止，計用米不過十六萬石，銀十六萬兩，可活人二十餘萬。【略】

嘉靖時，詹事霍韜言：舊例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故富商大賈，悉於三邊自出財力招遊民墾邊地，藝菽粟，歲時屢豐，粟石值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請更其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銀二錢得粟一石，鹽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鹽，得八引之利。户部以為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粟於户部。由是商賈耕稼，積粟無用，遂輟業而歸，邊地荒蕪，米粟一石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今欲足邊糧，其復輸粟之舊制乎？按韜此議最是。【略】

嘉靖初，停止納銀入監事例，而蘇州猶起送生員方世儒等至部，户部以為言。得旨：納粟係一時權宜，本非正途，矧令京官及方面子弟增銀告納，

是導之貪也，剝民害國，將靡有止極。殊乖政典，久已停寢，何得違例起送？世儒等俱遣歸，給還原納銀兩。諸承行官吏，悉令巡撫官逮問。【略】

嘉靖時，兵部尚書潘潢因鎮巡官以召募新軍疏請加餉，言：【略】是後會計歲用，先盡民屯二糧，開中鹽引及各稅課等項，通融計算，裒多益寡。或有非常蠲減，方許奏發帑銀，庶邊臣奏討之煩，非所慮矣。

嘉靖三十八年，給事中龔清言：太倉之財，歲以千萬計，中間請乞頻仍，給予氾濫。乞敕提督侍郎，月具銀庫內外出入之數，務在簡易明白，一覽可見贏縮。各司自當畏懼撙節，而所省不貲矣。詔可。太倉銀庫之月報出納，自此始。【略】

嘉靖時，廷臣議上理財事，內一款言：國初歲派邊儲足供歲用，原無請發帑銀之例，後緣邊疆多警，或廣召募，或增營堡，額派錢糧，支費不敷，不得不仰給於京儲。【略】

世宗一日問閣臣曰：今取户、兵、工三部銀四萬兩，犒薊鎮春防官軍一次，可乎？閣臣對曰：春防既賞，秋防將引為例，賞則不以為恩，不賞則適以生怨。不若足其糧餉，而銀賞則以待有功。世宗深然之，曰：賞罰非細事，正因無知生怨，難耳！今惟足實糧草，依時給與，乃可久行。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八　隆慶初，內官監太監李芳言：本監官屬，內自僉書而下，外自左右監丞而下，各有本等俸給，其跟辦皂隸冠帽習儀等項銀兩，係近年增派，宜悉裁減。得旨：允行，著為例。【略】

種馬養在民間，一兒四騍，此祖宗定制，不可輕易。隆慶二年，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為孳生備用，今備用馬已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且言種馬之害，變賣種馬之利。於是，御史謝廷傑言：當修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兵部亦主其議，議上，不允，竟如金言，每馬變賣價銀十兩，徵收草料銀二兩，解太僕寺。今太僕寺馬價用盡，而種馬亦廢國初舊制，皆金之罪也。【略】

隆慶時，穆宗問户部九邊年例軍餉太倉歲發及各省辦納之數，尚書劉體乾言：國家邊制，祖宗朝止遼東、大同、宣府、延綏四鎮，繼以寧夏、甘肅、薊州為七，又繼以固原、山西為九，今密雲、昌平、永平、易州俱列戍矣。【略】府庫空而國計日詘，田野耗而民力不支，今日缺乏之故，供邊之費，固其大者。因以元年至三年太倉及各省歲發兵餉與本鎮屯糧之數備呈上覽。穆宗責以歲發銀數甚多，臣下全不為國體恤。【略】

隆慶時，陝西總督都御史王崇古言：邇者户部議邊費，謂嘉靖初年止五十九萬，後二十八年加至二百二十一萬，又十年至二百四十餘萬，又五年至二百五十一萬，而歲入不給。【略】南番北虜，四時戒備，一歲芻糧數百萬計，除京運外，皆取足民屯鹽糧，視他鎮半請帑銀者不同。今當於其費之多者查議節省，不宜復於少者而仍計減削以重苦之也。【略】

隆慶時，户部尚書張守直言：自嘉靖十八年被虜以來，邊臣日請增兵，本兵日請給餉，蓋自五十九萬而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士馬豈盡皆實數，芻餉豈盡皆實用耶？臣不敢遠舉，第以近年二鎮言之，如宣府之主兵一也，在嘉靖四十二年發銀二萬，後三年止一萬，乃今至十二萬矣。大同之主兵一也，在嘉靖三十六年發銀二十二萬，次年二十三萬，乃至今二十七萬，又以加兵復費十一萬矣。

明・都穆《都公談纂》卷下　陸參政孟昭，爲人豁達大度，嘗有同門友某人者，家貧無依，行乞於市。【略】即延之坐，與共夜飯。飯畢，具浴，亟命家人取衣一襲，與之易服，留止十餘日。其人感謝辭去，公親送之。至一小室，諸其人入，曰：吾已為子置此，但安居可也。室中器用，靡一不備，又遺米十石，白銀十兩，曰：聊為生植之資，毋浪費也。其人感刻入骨。【略】

城西陳生，以煎銀為業，嘗有商人就生家煎銀，生以假銀易之。商年少，勿之悟也。既而持歸，其父知之，怒，其商人無以自明，既經死。未幾，其母以子故，悲憤而死。父曰：妻子既亡，吾何獨生？於是亦就經焉。後陳生在家，忽白日震雷一聲，出陳於户，首與四體皆已斫去，其家悉被雷火所焚，延及百餘家。【略】

北京劉老者，曾往湖廣嶽州，其地往往有殺人者，謂之采生。遇每年閏月，人五六成群，以長竹竿挑小筐籃，竿上有鉤，用以鉤人。凡逢人，采隻不采雙，雖親識遇之，亦不能免。【略】蓋鬼為之掃除，急行勿宿。又其人采生時，或反被有力所縛。每人出銀五十兩，謂之買命錢。嘗有一僧野行，被采生者六人悉以竿鉤其衣，僧知不免，佯謂衆曰：吾死固不可逃，但禪衣新受人賜，不欲滅其德，脫下就死何如？衆從之，僧素有力，甫脫衣，即疾揮禪杖，擊倒六人，悉縛之。六人者求救，共出銀三百兩，僧遂釋之，持其銀去。【略】

南濠張曉初，以授徒為業，老而無子。嘗有舉子，挈家將赴南雍，舟泊曉初河下。曉初延之登岸。胥會間，其人詢知曉初無子，乃以己女紿為女奴，賣於曉初為妾，以供路費。曉初憐其貧，以白金五兩內焉。入夜，問其女，則云實舉子所生。曉初驚曰：吾士人而取衣冠女為妾，以供路費，吾不忍也。明早急遣還舉子，而不索其銀。舉子愧謝而去。逾年，曉初生子，廣東僉憲習是也。人以為陰德所致。

明・陸粲《庚巳編》卷一《守銀犬》 家君說：閶門一民家，忘記姓名，以開行為業。家蓄一犬，甚健，日臥一檻旁，頃刻不離。人有至其所者，輒噬之。家人相戒，莫敢犯。有商人至門，不知而近之，犬噬其股流血。商號呼罵其主，其主亦惡犬，謝曰：君姑勿怒，明日當烹之共食耳。商歸邸中，夜夢若有告之者，曰：吾乃主人之父也，死若干年矣。有銀數百兩埋檻下，生時不及語吾子，子不知也。一念不忘，復生為犬，所以朝夕不去者，蓋前此冥數未可傳於子，故守以待之耳，不意誤犯君。今子欲烹我，我欲告以故，彼必不見信，君幸往見之，令不吾殺也。商竦然驚覺，即起奔詣其家，扣門，主出迎，商問：犬安在？則已被烹且熟矣。商人惋恨，具語以所夢。其主猶未信。商請驗之，撤檻，果得一瓦缽，盛銀四百餘兩。痛悔無及，乃哀其犬而瘞之。

明・陸粲《庚巳編》卷一《空同山人》 蜀人盧川，弘治初領鄉薦，卒業太學，質美而貧，與吾鄉程貢士遵相友善。【略】顧川曰：乍別，客中真大寂寞，且憂子貧無以贍。予有丹，能點銅為白銀，今相分與，他日聊試之，或能充數月費耳。傾瓢中藥一匕授川，酒盡別去。無何，川值乏資，程請出其丹試之。覓銅杓重四兩，熾火鎔之，投丹其中，少頃五色焰起，鏗然有聲，已成雪白銀，而錙銖無所耗，於是相顧驚歎。程乞其少許，至今藏之。

明・陸粲《庚巳編》卷四《玄壇黑虎》 吳俗喜鬥蟋蟀，多以決賭財物。予里人張廷芳者好此戲，為之輒敗，至鬻家具以償焉，歲歲復然，遂蕩其產。素敬事玄壇神，乃以誠禱，訴其困苦。夜夢神曰：爾勿憂，吾遣黑虎助爾。今化身在天妃宮東南角樹下，汝往取之。張往，掘土獲一蟋蟀，深黑色而甚大。用以鬥，無弗勝者，旬日間獲利如所喪者加倍。至冬，促織死，張痛哭，以銀作棺葬之。

明・陸粲《庚巳編》卷六《岳武穆祠》 岳武穆王廟食湯陰，其地蓋王之故鄉也。弘治丙辰，粲從父宮保公以御史巡按河南，且滿歲，行部至縣，經祠所，見牆上石刻盡忠報國四大字，徑可四尺，意將祇謁。【略】遲明往謁神像，與夢中所見肖似，祠宇穿漏，神面為霖雨摧剝，有損傷者四處，公異之。閱縣庫得羨銀捌拾兩，以托分巡僉事包裕，又以書與巡撫陳都御史德，修新其祠。祠成，弘敞倍勝於舊。

明・皇甫録《明紀略》 宣德四年，都御史顧佐憲度嚴明，有吏挾私怨捃佐賣放隸卒，上命佐自治之，且曰易被以給芻薪，不足為過也。今京官俱給柴薪皂隸銀兩疑始此。【略】

國初定制百官俸給皆支本色，如七品官月支本色米七石，足以養廉。後改四品以上三分本色七分折色，五品以下四分本色六分折色，又改外官月支本色米二石餘皆折色。折色以鈔為准，米一石折鈔十五貫或二十貫。鈔法不行不值一錢。布一疋值銀不過五錢，折米二十石。京官折俸四五年不得一支，外官或通不得支。其何以養廉，其何以使之不貪。【略】

成化間，山西陽曲王以敗倫肆惡問革為庶人，求辨至百餘本皆被切責。正德初逆瑾受賂銀二萬兩，特旨云鍾鍠准復王爵，自是求復者蜂起矣。【略】

李中丞充嗣巡撫吳中，欲均田賦，問其利害於一達官，答曰：吾不知利害，但聞國初有滕尚書者魯建此議，高皇怒其變亂黃冊，腰斬於市。李公不敢更言均賦矣。嘉靖間，王守儀銳意均之，節奉明詔不顧也。吾長洲田畝均三斗七升，水卿下田十年不三四登者大受其害。而高卿腴田亦不為益何也？文襄公之法，四斗五斗額田半折白銀，每銀一兩准米三石六斗七（十）〔斗〕而上全折花銀。每銀一兩准米四石徵收之法，先米白銀次之，花銀又次之，故民力舒焉。今畝徵米二斗，銀八分五厘，准米一斗七升，則銀一兩，（十）〔止〕折米二石。又一時並徵，民不堪命。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三《三布衣優禮》 國朝優禮處士與處士所以自處者，毋過於陳靜誠遇、吳康齋與弼、武學士周文而已。陳在高帝初應聘，與參帷幄大計，再授翰林院學士，辭；授禮部侍郎、尚書，以至尚書、左丞，又辭，竟以處士卒，遣中官諭祭，官為賻葬。有子枋，以遇故特擢，累官至尚書。武在文廟初，以藩邸講讀之舊，驛召至京，賜襲衣、銀帶、鞍馬，以為翰林院侍講學士，固辭，聽以學士致仕，賜敕及白金文幣酒饌，馳驛歸。吳在英廟時，遣行人齎敕及金幣驛召引見，授左春坊左諭德，賜宴文華殿，內閣學士李

賢侍，再賜金幣羊酒；三辭，俱溫音慰留。最後賜敕及銀幣，給月米，遣行人護歸。【略】於是，特允所辭，且以嘉猷勖朕，足見忠愛之誠。仍遣行人送還故里，賜以銀幣，用表至懷。復命有司月給米二石，以資供膳。爾其優遊桑梓，安身樂道，以度遐齡。尚精力未衰，尚其無忘纂述，以繼前賢，輔教垂世之意。其初授官，賜銀幣辭疏，旨曰：朝廷久聞高義，特用徵聘。今惠遠來，朕深嘉悅。然幣以將誠，官以命德，禮非過也。不允所辭。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六《文臣賜第》 文臣賜第京師，若高帝時有之。以後蹇忠定、夏忠靖、楊文貞、楊文敏、胡忠安、吳榮襄，至翰林臣曾棨、王英，在宣廟俱有賜，文貞力辭而止。于肅愍、陳芳洲、高文義、王顏僖、商文毅，在景廟亦有之。袁彬所請，則文毅賜第也。天順李文達、王忠肅、馬恭襄俱有賜第；又為忠肅造第原籍鹽山。嘉靖間，張文忠治第京師，上聞，以銀幣羊酒落之。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六《賜大臣父母》 文皇既宴尚書趙羾於華蓋殿，輟御前酒饌，悉以賜其母。又，以元宵節宴群臣，知尚書夏原吉母觀燈，賜酒食鈔二百錠。今上嘗以大紅蟒紗衣一襲、銀錢二十兩賜張江陵父，以聖母命，玉花墜七件、彩衣紗六匹賜其母，尋父封少師。文明卒後，奉母入京，上及三宮俱有賜。上賜金嵌寶首飾一副、銀八寶一百兩、青紅蟒衣四匹、裏絹四匹、甜食盒二副；仁聖太后金首飾一副、紵絲六表裏、食盒八副；慈聖太后金嵌一副、珍珠環一雙、青紅蟒衣二套、銀八寶五十兩、食盒八副。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六《手劄不名》 高帝嘗與劉誠意、宋承旨書：御諱頓首復伯溫老先生及景濂先生。是時為國公也。世宗手劄貴溪為公謹，分宜為惟中，然不過三四而已。余見永嘉奉御劄百餘道，內二十餘道稱元輔張羅峰，或大學士張羅峰，或張少師羅峰，又面呼羅山，遂有御劄稱少師張羅山，最後一劄稱茂恭。當時楊石淙、桂安豐應亦有之，而余未之見。今上御書與江陵，自萬曆元年十一月以後，皆不名，內聖諭：先生啟沃朕心，平治天下，功已在社稷。茲當六年考滿，特於例外加賜銀一百兩，蟒衣、鬥牛各一襲。少示優眷，不必辭。又諭：朕聞先生父母俱存，年各古稀，康健榮享，朕心嘉悅。特賜大紅蟒衣一襲、銀錢二十兩，又玉花墜七件、彩衣紗六匹，乃奉聖母恩賜，咸欽承旨家僮往齎之。外銀錢二十兩是先生的。又手諭：白燕、蓮花俱進獻，聖母甚是嘉悅，卻獨產翰林院中，先開於密勿之地，上天正假此以見先生為社稷祥瑞，花中君子。朕賴先生啟沃，固不敢顛縱，何德之有。又御筆敕諭元輔張少師：朕以幼沖嗣位，賴先生匡弼啟沃，四方治安，九邊寧靜。我祖宗列聖亦鑒知先生之功，就加顯爵不為過。乃屢辭恩命，惟一誠輔國，自古忠臣如先生者罕。朕今知先生實心，不復強。特賜坐蟒衣一襲、銀錢五十兩，以示優眷，用成先生美德。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六《賜尚師儀仗》 今公、侯前導，止藤杖一對，鞍籠馬杌一對而已。考之國初，有公、侯儀仗户，當不止此。永樂中，賜尚師法王哈立麻牙杖二、金爪二、骨朵二、幡幢二十四對、銀香爐盒二、拂子二、銀手爐三、對紅紗燈籠一對、鮀燈二對、傘二、銀交椅一、銀腳踏一、銀水罐銀盆一、誕馬四、鞍籠二、銀杌一、青圓扇一、紅圓扇一、帳房一、紅紵絲拜褥一、玉印誥命、織金珠袈裟、金銀器皿。成化中，法王劄巴堅參賜儀仗亦如之，特許用棕轎，前後皆以錦衣校卒供應，見者皆以為親王。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七《邊功加恩內閣》 正德五年，寧夏平，加恩內閣：少師、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加特進、左柱國，仍蔭子尚寶司丞；少保、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楊廷和少傅、太子太傅，仍蔭子中書舍人；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劉忠加少傅、太子太傅、武英殿大學士；還各賞銀一百兩、紵絲四表裏。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八《賜八十九十大臣敕諭》 成化七年八月，以南京吏部尚書致仕魏驥年九十八，特遣行人賜敕存問。【略】自天純佑，俾爾壽康，屆茲八旬，斂時五福。匪直先民之楷式，實惟盛世之禎祥。朕祇遹先猷，追惟舊德，嘗稽功載，申錫寵章。茲特遣行人塗時相齎敕存問。仍賜銀五十兩、大紅紵絲蟒衣一襲、彩幣四表裏，以示朕眷。於戲！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八《考滿非常恩賜》 永樂中，尚書凡三年滿，有賜羊一牽、酒十瓶、鈔千貫者；九年滿，有賜敕獎諭、賜宴內殿者。【略】張江陵九年滿，於羊酒、鈔錠外，及銀兩、表裏，俱以為常賜，復加賜白金二百兩、坐蟒蟒衣各一襲、綵緞八表裏、陞左柱國、太傅，予三代誥命，蔭子尚寶司丞，錫宴禮部，辭太傅而已。【略】尋遣司禮監太監張誠賜銀三百兩、蟒衣一襲、紵絲四十表裏、羊十隻、酒六十瓶、鈔十萬貫、酒飯五卓、雞十隻、鵝五隻、豬肉一百五十斤、湯五品、白麵一百二十斤、香油三百二十斤、白糖一百斤、黑糖一百四十斤、蜜二十五斤、燭一百對、柴三百扛、蓮肉二十斤、荔枝十斤、

圓眼十斤、膠棗紅棗各二十斤、栗子三十斤、冬筍二十斤、蘑菇香菌花椒胡椒各五斤。尋敕諭：元輔卿親受先帝遺囑，輔朕十年，四海升平，四夷賓服，實賴卿匡弼之功。精忠大勳，朕言不能述，官不能酬。茲歷十五年考績，特於常典之外，賜銀二百兩，坐蟒蟒衣各一襲，歲加祿米二百石。薄示褒眷，先生其欽承之。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八《八十恩赦》 嚴辭伯爵祿，不許，聽辭舊支正一品尚書二俸。按：伯爵祿千二百石，今定本色八百石，每石折銀七錢，折鈔四百石。正一品俸千七十石，尚書俸七百三十四石，則當為千八百四石矣，是反奪其俸六百石也。豈一二品俱止二分本色，以是為厚薄耶？或前二俸不住支也。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八《丁憂恩典》 洪武中，布政使魏鑒、臧哲、徐中，知府李亨，丁憂家居。【略】十六年，劉閣學吉，丁父憂，賜四表裏、銀五十兩、米十石、鈔十塊、羊四腔、酒十瓶，差少監送至其家。【略】十一年，張少師四維聞父喪，守制，賜齋米八十一包、布十五筒、鈔三千五百貫、銀三百兩、彩幣六表裏，兩宮賜銀二百兩、彩幣四表裏。陛辭，賜白金一百兩、彩幣六表裏，行人護行。按：蒲州賜比江陵僅三之一，視他輔臣則倍蓰矣。嘉靖末，呂少傅本丁母憂，無所賜。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八《太后還宮賜敕》 今上將大婚，慈聖太后還慈寧宮，特以上付託少師張居正，仍賜坐蟒蟒衣各一襲、彩緞八表裏、白金二百兩。其敕辭云：皇帝大婚禮在邇，我當還本宮，不得如前時常常守著看管。恐皇帝不似前向學勤政，有累聖德，為此深慮。先生親受先帝付託，有師保之責，比別不同。今特申諭，交與先生，務要朝夕納誨，以輔其德。用終先帝付託重義，庶社稷蒼生永有賴焉。先生其敬承之。故諭，外賜坐蟒蟒衣各一襲、彩緞八表裏，銀二百兩，示惓惓懇切至意。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八《賜敕獎言事》 高廟以右司諫石時中、左判録夏守中言事，各賜鈔十錠。巡按陝西御史淩漢言事，賜其子鈔二百錠、綺衣一襲。文廟以鎮守湖廣總兵官、鎮遠侯顧成言事，賜鈔五千貫、文綺帛八匹、彩絹八匹；再以言事，賜鈔一萬貫、銀二百兩、綺絹如前。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九《賞告密功》 洪武，太原衛軍林旺、韓五兒以發劉原利叛，陛百户，各賞白金三斤、文綺帛十六匹。千户張豫發莊成黨逆，賞白金二百兩、鈔四百錠、衣一襲、良馬金帶一，陛陝西都指揮，加賞白金二百兩、鈔二百錠、綵緞十表裏、牛馬各六。永樂，總旗靖西、京驢告叛，陛百户，白金各五十兩、鈔百錠、彩幣二表裏、衣一襲。寧夏都指揮韓誠預言叛虜謀，賞鈔三百錠、羊十腔、酒五十瓶。百户王欽業曆城侯盛庸罪，陛指揮同知，賞銀一百兩、鈔四百錠。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九《真人之賞》 嘉靖前後，賜真人陶仲文銀十餘萬兩、大紅、金彩、繡織、蟒龍、鬥牛、雲鶴、麒麟、飛魚、孔雀、緞羅紗絹無慮數百襲，獅蠻玉帶、白玉帶五圍，金帶一圍，玉印二，金嵌寶冠、渾金冠、累絲冠，如意七寶簪，金嵌寶石、金銀水盂、金盤、銀盤各十餘副。

明・王世貞《明異典述》卷九《諸降虜重賞》 諸降虜之賞，無重於洪武之納哈出，永樂之金忠者。納哈出，封海西侯，賜玉帶一、金箱香帶一、白金一千兩、文綺帛各四十匹、鈔一千貫，又加賜文綺帛各十匹、白金二百五十兩、錦衣一襲；妻子衣靴襪線，米五百石；宗王平章國公觀童等十人，各文綺帛二匹、銀二十五兩，諸部將金帶一百、花素銀帶七百、紗帽八百、銀鈔有差。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景泰初賜邊臣敕》 正統己巳八月十五日，上北狩不返，十七日報至京師，十八日景帝以太后命監國，至二十八日令旨諭鎮守居庸關內臣潘成、都指揮孫斌、員外郎羅通：今得鎮守大同等官報虜寇圍擁一人，到彼城下，稱是至尊，都出朝見及與銀兩緞疋賞衆等因。此等無謀無知之人，聽其詐誘，已令人去責他，不許再蹈前失。諭至，爾等只依前諭，不可如彼輕信。中國惟知社稷為重，爾守將等只知為國守關為重，今後若有此等不分真偽，切不可聽虜誘詐，慎之慎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弘治中年之政》 番僧尚師劄巴堅參封萬行莊嚴功德最勝智慧圓明能仁感應顯國光教宏妙大護法王西天至善金剛普濟大智慧佛，此成化間事也，至孝宗登極已革去矣。弘治九年，又下詔陞灌頂大國師劄巴堅參為西天佛子，而道録司左正一王應琦等三人，亦復真人高士原職。至十年復賜真人王應琦、陳應循等真人印幷誥命，而言官無能救正之者。先是，成化間僧繼曉、李孜省以左道進，後俱伏法。至是太監李廣又以燒煉服食蠱惑孝宗。觀弘治十年大學士徐溥所上諫疏云：所成何丹，所煉何藥。而給事中葉紳之劾李廣也，謂一誑陛下以燒煉之名而進不經之

藥，二為皇太子立寄壇之名而有緩疏之說，蓋其左道欺誕，亦不下繼曉等矣。十一年清寧宮災，吏部員外張綵又疏諫謂太監汪直、梁芳撓亂國典，脫萬死之誅幸矣。陛下何以復召還之。蓋李廣雖死，而直、芳再進矣。十二年五月，五府六部奏彗星見，云近年傳陞乞陞文職至八百四十餘員，武職至二百六十餘員，比成化末年增一倍，又進入內庫銀兩俱有定數，近者額外三次取入太倉官銀至一百三十萬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進璽》 秦璽始末，予因也先嫚書辨之矣。本朝初無心於秦物，而弘治十三年，巡撫陝西都御史熊翀奏鄠縣民毛志學得一璽，廣一尺四寸、厚二寸，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上下之禮部。時傅文穆瀚為尚書，以為後世摹倣秦璽所刻，斷非真物，姑宜藏之內府，上是之，僅賞志學銀五兩，撫臣等別無加賚。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御膳》 人主御膳用素，惟孝宗朝為甚。每月必有十餘日齋。然皆光祿寺卿省舊例以進，而內庖自行供給。又因給事中徐昂言，仍發膳銀與光祿，以補上供之缺乏。至世宗久居西內，事玄設醮，不茹葷之日居多。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齋宮》 今西苑齋宮，獨存高元殿，以有三清像設，至今崇奉尊嚴，內宮宮婢習道教者，俱於其中演唱科儀，且往歲世宗修玄御容在焉，故亦不廢。至萬曆庚子五月，忽下旨令見新，凡費物料銀二十萬，工匠銀十萬，不過油漆一番而已。然則修葺更當費幾何，乃知當時徐文貞力主盡毀，未為無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西內》 世宗自己亥幸承天後，以至壬寅遭宮婢之變，益厭大內，不欲居。或云逆婢楊金英輩正法後不無冤死者，因而為厲，以故上益決計他徙。宮掖事祕，莫知果否。上既遷西苑，號永壽宮，不復視朝，惟日夕事齋醮。辛酉歲永壽火後，暫徙玉熙殿，又徙元都殿，俱湫隘不能容萬乘。時分宜首揆請移駐南城，蓋故英廟為上皇時所居也，天順間修飾完整，實遠勝永壽。上以當時遜位受錮之所，意甚惡之，聞分宜言，大不懌。然是時方興三殿大工，縣官匱乏，無暇他營，分宜建議甚善，但倉卒不及避忌諱耳。時華亭公為次揆，即對云：今徵到建殿餘材尚多，頃刻可辦，且薦司空雷禮材譜足任此役。上大悅，立命華亭子璠以尚寶司丞兼營繕主事督其役，不三月宮成，上大悅，即日徙居，賜名曰萬壽，華亭進少師，蔭子，璠亦躐遷太常少卿，雷司空禮加太子太保，大匠徐杲者亦拜工部尚書，分宜僅拜加祿銀幣之賜。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朝覲官進獻》 近以國用匱乏，議加田賦加關稅，以至搜索贖鍰。且有無礙官銀之說。夫既曰官銀，那有無礙之理。真掩耳盜鈴也。當穆宗戊辰外計，時陝西副使姜子羔者上言，朝覲官各有路費及饋遺私帑，宜令進獻羨餘以佐國計，且限為定制：布政司三百兩，按察司二百兩，苑馬行太僕一百兩，運司府正二百五十兩，府佐一百兩，州縣正官二百兩，州縣佐五十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何文鼎》 正德間，有太監崔和者，鎮守雲南之金騰，一日過潞江，安撫司送過江銀三百兩，又景東、蒙化二府，各饋年例銀若干，和卻不受。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箭樓》 京師正陽門樓燬於火，庚戌年議重建，時內監同工部官估計。營繕司郎中張嘉言，楚人也，素以負氣稱，內監屈指云當用銀十三萬，張大怒，厲聲云：此樓在民間當費三千金，今天家舉事，不可同衆，宜加倍為六千。諸大璫忿極，氣滿口重，不能辨詰，但奮拳欲毆之，時監督科道在列，亦不出一言剖析，但勸解散去。次年大計，張竟以不謹被斥，所坐事雖多，此亦其一端也。後數載箭樓已成，問之計部諸君，云動工銀三萬。蓋初估為張所詘。其後終不能滿內璫之欲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陳增之死》 礦稅流毒宇內，已無尺寸淨地，而淮徐之陳增為甚。增名下參隨程守訓者，徽人也，首建礦稅之議，自京師從增以出，增唯所提掇，認為侄婿。又不屑與諸參隨為伍，自納銀助大工，特授中書舍人直武英殿。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鏇匠》 京師人多懶而饞，而婦人為甚。就婦人中則宮婢為甚，蓋逸居飽食，本相因也。凡菜户既與宮人成伉儷，其卑賤冗員貧而下劣者，又甘為菜户之役，皆宮人出錢雇之。以善庖者為上等，並視其技之高下為值之低昂，其價昂者每用得銀四五兩，專供烹飪，使令如僕隸然。其衣服垢膩，背負菜筐出入以市雜物，內官輩賤之，呼之曰鏇匠，不知何所取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八《籍沒二相之害》 籍沒罪人貲產，在前朝不能盡紀，如世廟末年之籍嚴分宜，時世蕃聞重劾，先往戍所，而其子紹庭

為緹帥，馳急足歸報乃祖，預匿諸珍寶於所親厚。及欽遣使者至，所籍不及額之半，於是株累其姻友，以至無辜，俱嚴刑賠補。如鄢懋卿、萬寀輩受其卵翼，為之角距以取富貴，固不足惜，而江右小民，瘡痍數十年猶未復，亦可哀矣。今上癸未甲申間，籍故相張江陵，其貽害楚中亦如之。江陵長子敬修為禮部郎中者，不勝拷掠，自經死，其婦女自趙太夫人而下，始出宅門時，監搜者至揣及褻衣臍腹以下，如金人靖康間搜宮掖事，其嬰稚皆扃鑰之，悉見啖於饑犬，太慘毒矣。其後追逮王少宰曾司空所寄頓終不及數，上亦用大臣言，留田千畝以贍太夫人。先是馮保籍後，亦已留衣二箱、銀千兩，僅降南京奉御去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二《海運》 元之海運，始於至正之十九年，止於天歷之二年，凡受五十年之利。初起時至燕者四萬二千石，及其盛也，遂至三百六十萬石。其始建議者為伯顏，任之者為張瑄、朱清，嗣後又設立都漕運萬户府，每糧石給價六兩五錢，以後香糯白粳以漸加矣。其海道凡三易，最後開新道，從劉家港上船，過崇明放洋，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耳。至元順帝時，漕河不通，始納張士誠之降，賴其海道貢米，以活燕京垂絕之命，閩大將陳友定，又從閩廣大洋綱運雜貨至都下，以暫濟危亡，蓋海運之利如此。本朝遼東一鎮，歲餉專仰給於海運，文皇徙都北京，猶議立海漕都運使，得比布政司，已而中輟，今十三總中，遮洋一總尚為海道設也。【略】事下部覆：海運法廢已久，難以盡復，乞敕漕司量撥漕糧十二萬，自淮入海，工部即發節省銀萬五千兩，雇募海舟，淮揚商稅，亦許暫支萬五千兩充傭召水手。詔從之。已而夢龍等又上海運經理之要四款，如修葺大嵩靈山等衛城池，以壯門户，增復利津等縣巡檢司弓兵，以資警備，及禁私從出遠洋等事，俱得旨嚴行。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七《進銀立兵營》 丁酉戊戌間，礦稅盛興，奸人輩競為欺罔。己亥三月，有福建福清縣舉人林章者，同百户王官把總徐希昌等上疏，乞於淮南一帶買鹽行引，又求於大江天寧州、黃天蕩二處養兵以防寇盜，且進銀一萬三千兩以嘗上。時閣臣憂之，上疏直云：大江之中浩渺賊藪，此輩欲得之為巢穴，以聚衆起事，其志不小。上允其奏，逮諸人下詔獄治之，則此萬餘金乃揚州監生代出，而林章主其議以上疏。法官恨之，相繼死獄犴。全盛之世，主上偶計刀錐，羣小遂藉以售奸，名在賢書者亦思盜兵逞志，言利之害至此。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八《梁文康子殺人》 梁文康（儲）之子次摅，居鄉以奪田殺三百餘人，屠滅三十餘家。事在正德八年，法當極典。乃父方為宰相，法官僅擬發邊衛立功，五年仍還職而已。次摅先以銀納錦衣冠帶舍人，尋冒湖廣軍功陞百户，歸而作亂，文康曲法庇之，舉朝無敢言者。至命撰威武大將軍敕，實文康視草。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〇《楊學録孝行》 湖廣永州府歲貢生楊成章者，父泰，任浙江海寧縣長亭巡檢，買妾錢塘丁氏，生成章。四歲，泰死，其妻何氏攜成章以喪歸，丁氏還母家，臨訣，剖銀錢各半為識。成章稍長，何病且死，出所藏半錢示之，且告之故。成章拜受且泣，既娶，乃行，求母錢塘。而丁前既嫁為東陽人郭氏妻，生子璔，亦時時念成章。乃令璔持銀錢往永州求成章，道出江西，成章亦至，兩人會於逆旅，語次參問，合所剖銀錢相持泣。成章隨璔見母於東陽，欲迎還不得，因留養。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一《秘方見幸》 陶仲文以倉官召見，獻房中秘方，得幸世宗，官至特進光禄大夫、柱國、少師、少傅、少保、禮部尚書、恭誠伯、禄蔭至兼支大學士俸，子為尚寶司丞，賞賜至銀十萬兩，錦繡蟒龍鬥牛鶴麟飛魚孔雀羅緞數百襲，獅蠻玉帶五六圍，玉印文圖記凡四，封號至神霄紫府闡範保國弘烈宣教振法通真忠孝秉一真人。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藩臣笞屬吏》 正統五年，陝西參政郝敬以公務至華池驛，呼驛丞張耕野不至，杖之至死，按問當贖徒還職，上曰：敬以小忿斃驛官，不仁甚矣，難拘常律。命編戍大同。其事與朱與言相似，且同英宗朝，而處分已自迥異。至六年，浙江左布政使黃澤又撻鹽運司丁鎡，為鎡所奏，幷訐澤考滿自出行縣，斂民銀三千兩補償官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南内》 余曾游南内，在禁城外之巽隅，亦有首門二門以及兩掖門，即景泰時錮英宗處，所稱小南城者是也。二門内亦有前後兩殿，具體而微，旁有兩廡，所以奉太上者止此矣。其他離宮以及圓殿石橋，皆復辟後天順間所增飾者，非初制也。聞之老中官，不特室宇湫隘，侍衛寂寥，即膳羞從竇入，亦不時具，幷紙筆不多給，慮其與外人通謀議也。錢後日以鍼繡出貿，或母家微有所進，以供玉食，故復辟後，待錢氏甚厚，至兩幸其第，或云今所傳誦三官經，為英廟無聊時所作。南内諸樹石，

景帝俱移去建隆福寺，後英宗反正，將當時內官鎖項。修葺既成，壯麗大逾於舊，雜植四方所貢奇花果於中，每春暖花開，命中貴陪閣臣游賞。當天順修理畢工時，尚書趙榮、侍郎蒯祥、陸祥各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襲。榮以楷書，二侍郎一木匠一石匠也，三堂俱異途，可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廟市日期》 城隍廟開市在貫城以西，每月亦三日，陳設甚夥，人生日用所需，精粗畢備，羈旅之客，但持阿堵入市，頃刻富有完美。以至書畫骨董，真偽錯陳，北人不能鑒別，往往為吳儂以賤值收之。其他剔紅填漆舊物，自內廷闌出者，尤為精好，往時所索甚微，今其價十倍矣。至於窯器，最貴成化，次則宣德，杯盞之屬，初不過數金，余兒時尚不知珍重，頃來京師，則成窯酒杯，每對至博銀百金，予為吐舌不能下。宣銅香爐，所酬亦略如之。蓋皆吳中僞薄倡為雅談，戚里與大估輩，浮慕效尤，瀾倒至此。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六《四川貢扇》 聚骨扇自吳製之外，惟川扇稱佳，其精雅則宜士人，其華燦則宜豔女，至於正龍、側龍、百龍、百鹿、百鳥之屬尤宮掖所尚，溢出人間，尤貴重可寶。今四川布政司所貢，初額一萬一千五百四十柄，至嘉靖三十年加造備用二千一百，蓋賞賜所需。四十三年又加造小式細巧八百，則以供新幸諸貴嬪用者，至今循以為例。按蜀貢初無扇柄，先朝有鎮守內臣偶一進獻，遂設為定額，責之藩司，亦猶蔡端明之小龍團，為宋厲階，況此舉出寺人輩，無足怪者。又蜀王所貢，聞又精工，其數亦以千計，上優詔答賜銀三百兩，大紅綵衣三襲，歲以為常。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僧道異法》 弇州紀洪武中有詔，凡火居道士，許人挾詐銀三十兩，鈔五十錠，如無，打死勿論，謂親見於刑部所藏事例，以為異。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七《段朝用》 段瘸子名朝用，廬州合肥人，自言工點化之術。初以術幹翊國公郭勛，勛築丹室居之，以所煉為仙銀，製器百餘，云飲食用之可不死。因秉一真人陶仲文進之上，上大悅，以薦二親几筵，又次第及八廟。朝用又進銀萬兩，助雷壇工費，上益以為忠愛，授紫府宣忠高士。朝用因請歲進銀數萬金，以資國用，上命朝用支文官正五品俸，加郭勛祿歲百石，已而其術漸不驗。有徒王子嚴者害其寵，乃發其諸誣穢隱惡，日鬨仲文所，仲文懼累及，上章請禁子嚴，仍責朝用歲辦銀四萬兩供用。上曰：黃白之術，自昔有之，非真有道術者不能。卿初薦朝用及彼進銀，朕亦信之，以其足代民膏血也，卻屢試不效，何預卿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〇《馬祖師》 正德間四川賊首劉烈，本名樂，眉州人，冒為舉人，匿保寧山中，尋又他逃，或傳由雲南入外番，時川東賊藍五、廖麻子等僭稱王號，川陝中多竊名劉烈者，因募能擒烈者，賞銀二千兩，至圖形以購之，而真劉烈竟不知所在。時總制為兵部尚書洪鍾，巡撫四川則右副都御史林俊云。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〇《武定府改流》 繼祖歸，即偽受朝命襲職，逼奪府印。索林挈印奔省城，撫按恐生變，諭索林歸視事，仍聽繼祖與瞿氏居，由是姑媳愈相猜。有土總管鄭宏，故尋甸土舍也，索林以為子，用其計欲誅繼祖。謀泄，繼祖大發兵圍府，且攻掠和曲、祿勸等州縣。索林復挈印奔省城，與鄭宏同處。於是繼祖益肆。朝議集土漢兵討之，殺其弟繼英，衆潰而繼祖遁去，而武定民劫於積威不能安，索林不敢復居府而他徙。繼祖復入武定，願獻銀千五百兩，分四莊自贍，永奉約束。鎮巡官以聞，世宗許之，仍議立新城以居流官，令鄭宏歸府復業。繼祖聞而大怒，執宏殺之，以兵攻新城。土官百户李鼇等敗死，僉事張澤督兵馳救亦被殺，亡失士卒無算。於是諸道及夷兵赴剿者俱集，土官祿紹先、女土官安素儀等與戰，大破之。先以捷聞。會女土官鳳氏先班師抵家，即為仇刺殺，蓋繼祖為之也。穆宗命與棺殮銀三十兩。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〇《西域》 撒馬兒罕在哈烈東北，去陝西肅州衛嘉峪關九千七百餘里，去哈烈二千八百餘里。地寬平，土壤膏腴，有大谿達城東北流。城廣十餘里，開六門，其北有子城，國主居室稠密，西南諸番百貨多聚此，交易用銀錢，本國自造。其俗禁酒，屠牛羊者瘞其血。城東北間有土屋，為拜天之所，規制甚精，皆青石雕縷花紋，中設講經之所，以泥金書經，裹以羊皮。人物秀美，工巧過於哈烈，而風俗土產與哈烈同。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二《江南白糧》 江南白糧之為害，至今日而極矣。吳中士大夫亦攢眉相對，而無能上控。惟先朝詹事霍韜曾有疏陳時弊，內一款云：成化以前糧户解納白糧及合用料物，户工二部委官同科道官驗收，乃運送內府，糧户不與內臣相接，故內臣不得多取，小民不致虧害。弘治以後，部官避嫌，不肯驗收，責小民運送內府，是故有白糧一石加

至一石八斗乃能上納者矣，各項料物有索取銀四百餘兩乃得批回者矣，雖有法禁，小民敢與內臣抗乎？雖有號訴，九重萬里，曾無為之上聞者。乞敕各部改正舊法，俾貪暴不肆苛虐，小民不致重困，庶幾弊政少除，民怨少息。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御史墨敗》　世宗末年，寵賂滋彰，上下相蒙，無聞以贓吏上聞者。至嘉靖四十四年，巡按御史浙江黃廷聘回籍，過衡山縣，不禮知縣陳安志，陳怒發其篋，得金銀諸物甚夥，廷聘惶懼遜謝，始還之。其事傳聞入都，掌院左都御史張永明發其狀，上命廷聘冠帶閑住，臺長可謂能舉其職矣。四十五年給事中何起鳴，追論巡撫鄖陽都御史陳志先，任御史按江西，歸家過崇安縣，亡其四橐，建寧府推官吳維京為捕獲得之，其中皆金寶，且有簿一扇，載賂遺不下數萬，上亦命革職閑住。蓋以省垣糾西臺也。至穆宗初年，屯鹽都御史龐尚鵬疏劾淮揚巡鹽御史孫以仁，侵匿鹽銀千餘兩，宜令先革職聽勘。上允之，是又同事憲臣相糾，與前兩事稍異矣。【略】

永樂八年，北京御史鄒師顏，劾啟鑾察御史白春巡視驛站貪受賄賂，皇太孫命都察院鞫之。時上北征未還，太孫留守北京行在也。宣德中，御史嚴皚受賂事露，為御史劉洪道劾罷。又宣德末年，英宗登極，御史劉楨劾御史鄭禧侵欺物料，受匠吏銀兩，御史廖文昌巡按廣西，擾害軍民，命逮下獄。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一《宦遊記》　郡縣徭役，故事官賦止銀若干，私有倍一至十者。余察知其弊，值定民徭，不循故事，諸役皆為增加。庫役舊編七兩二錢，增至十六兩，額設六名，其銀九十六兩。計算公庭諸費，盡在其中，額外不得加增一錢，勒布成式。事上督撫句曲王公暐。王詫曰：諸郡減賦，獨增賦何也？余謂：他郡名減實增，本郡雖增實減。因述其詳，謂：凡役銀，二季徵解，給之於官，不令當役者與徭户相見，即欲多索無由已。王曰：是可爾行，爾去必更矣。余笑曰：自古有治人，無治法。職在則行，職去遑恤其後！王亦一笑。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八《宗藩紀》　夫王府始封之時，宗儀位數，大略相等，支給祿糧，簡省易辦。二百年來，宗支繁衍，多寡迥異。如陝西一省，建有秦、韓、肅、慶四府，祿糧均有抱欠，肅最少，慶次之，秦差多，韓為最，以宗支莫衆於韓，故積欠獨多。今平涼府一十州縣，額徵邊儲祿糧共計一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餘石，歷年所完，有五七萬者，有三四萬者，甚有一二萬者，以致迫於窮乏，不顧禮義，淩侮有司，肆無忌憚。如廣西靖江王府宗支支米者一千一百有零，幼者不知凡幾，宗室養贍銀計五萬一千九百餘兩，俱於桂林等府州縣衛所額派秋屯折糧，又湖廣每年協濟一萬五百兩，猶且不給。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八《漕運紀》　夫漕務統於把總，領於旗甲。余以把總宜每年更代，一員督催交兌，糧完押幫赴京上納守掣，通關回南，一員在省遍在歷衛所，嚴督掌印指揮千百户等官，選補旗軍，修造船隻，追補舊欠等項，預整來年事務，聽候新糧派到，即督各官前赴水次交兌，完日就便赴運，限五月渡淮，毋及河溢。若旗甲、領運，往往中途侵盜，以致臨倉掛欠，良由旗甲不得其人。【略】宜通查各總軍丁，除預給半年月糧外，見以四月給散安家，將兩月每石折銀五錢，申解司府，轉發該總解京，完補積年掛欠。若交兌糧米，亦要悉遵議單事例，曬揚乾潔，兩平交兌。如有仍前怠玩者，聽憑參究。其他漕政諸務，節經督臣區畫，備載議單，嚴明詳悉。但人心易於玩愒，申飭貴於及時。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八《兩粵紀》　議撫不可，則有進剿，乃諸道出師，或舍難就易，或棄水入山，奸避逗遛，心多攜貳，兵既分屬，概無統紀。以致各處賊徒日漸滋蔓，威愈褻而事愈難，此實置叛逆而不剿滅之故也。【略】乃復議減戍兵，又議扣留糧餉。夫梧鎮戍卒，彼時止存四千，勢已薄弱，盜賊縱橫，東滅西起，勢幾不可支矣。今並四千更欲減之，防守不周，潰亂四出，異時推究禍本，誰當任其咎者？且兩廣盜賊淵藪，大者嘯聚山海，黨類數千，必調遣狼兵，招募浙、福之兵，足以剿除。其次群盜投閑抵釁，突出焚劫，隨時隨處有之。正戍守官兵之責，每有擒獲，因之驚駭解散者尤多。今謂無益撤去，吾恐賊無忌憚，愈肆倡狂，勢不能不議復設也。梧鎮兵餉，歲費十萬餘金，皆取給於南雄、梧州橋稅，及廣東折糧銀兩。自分鎮之後，餉有定額，逋欠日多，歲入不過八萬，尚虧二萬。

明・李清《三垣筆記》卷上《崇禎》　上寄耳目於錦衣衛，稱為心膂大臣，托采外事以聞。吳金吾孟明，緩於害人，而急於得賄，其子邦輔尤甚，每緝獲州縣送禮單，必故洩其名，沿門索賂，賂飽乃止。東廠亦然，嘗有某知縣送銀二十四兩，求胡編修守恆崇禎戊辰，舒城人。撰文，時尚未受，亦索千金方已。一時士大夫皆重足而立。【略】

北兵南下，上召對群臣。兵科姚都諫思孝崇禎戊辰，江都人。面奏，謂：

北兵雖南，恐其分兵窺關，宜命總監高起潛回守，而以遏敵重任專委總督盧象昇。天啟壬戌，謚忠烈。意亦微矣。上疑象昇難獨任，不允。北兵以二十三日破牆子嶺，進據牛欄山。初二日，盧總督象昇以兵二千至，屯德勝門外，入覲，上賜之銀幣，慷慨以破敵自任。出朝門，楊閣部嗣昌萬曆庚戌，武陵人。邀於直房，諷以和，象昇毅然曰：此來不能盡孝，也須盡忠。嗣昌知其諷也，怫然，象昇躍馬去。自此軍中所請多格。【略】

北兵將攻高唐，闔州紳衿惶懼。適江西解官以銀至，逼知州出庫銀，並借此項解銀合十萬饋敵，因免攻。事聞，下刑部，州之正佐官無不擬辟。時王進士正中崇禎丁丑，宛平人。丁艱里居，以知州姻婭過從，又主簿同里人朱佳穀，以青衿館穀衙內，皆坐不能諫正擬徒，得旨云：王正中、朱佳穀還著確擬具奏。一時堂司罔測，遂援教誘人犯法律以辟擬。予疏言之，姚輔明恭萬曆己未，蘄水人。不為票明，止云該部知道。後以朝審先後請宥，上悉允之。【略】

仙居過邑侯周謀，崇禎戊辰，新城人。熊銓曹文舉崇禎辛未，新建人。同鄉也。曾遣二僕入都求遷，宿娼家，酒後洩言，為廠役緝獲。其與文舉一稟云：所送尊翁宅者，乃王者興必有名世者之數也。【略】國觀等知之，然無如之何，不數月果敗。予曾詢錢主政位坤，崇禎辛未，長洲人。云：有之。但視吏部升一美官，昌時必以小紙報東廠，云國觀得銀若干，廠皆以聞，他日賜死追贓本此。【略】

凡御史至會極門上疏，必贈收本官銀三錢，六科則無，惟裘疏大紙四張而已。黃翰林道周上三疏，一言楊嗣昌不當奪情入閣，一言方一藻天啟壬戌，歙縣人。撫北事與俺答不同，一言不必又起復陳新甲為宣大總督。其言一藻與新甲兩疏，俱在未枚卜之先，五月間已繕完，命班役投會極門，班役以道周方在枚卜，望其萬一起用，則已即為中堂。班役又知此疏一上，必忤旨不用，乃架言會極門中貴索銀八兩，道周無以應。至枚卜既下，班役絕望，乃並投三疏，故上詰道周：當用新甲時，何不即言？直待枚卜不用乃言，明係挾私。道周亦不能對。至召對後，語人曰：都是幾個班役把朝廷大事誤了。

明・李清《三垣筆記》卷中《崇禎》　予與倪少司馬元璐天啟壬戌，上虞人。後殉難，謚文正。寓淮，有客獻議，謂開登州某路以通漕運，可省貼腳銀二百萬兩。倪以為奇，於召對及之，不一月，即改户部尚書。上意欲節此費耳。後予詢前後巡漕諸公，僉云：貼腳無幾，客妄言也。【略】

鄭塚宰三俊以聲氣與周儀曹鑣密，每入見，非竟日不出。揭陽令張明弼，崇禎丁丑，金壇人。鑣母舅，又師也，撫按交薦，三俊獨欲處之，曰：吾有腹肚單。又原任封邱令曹宗璠，崇禎辛未，金壇人。鑣婦兄，先以銀六兩餉邑紳，邊刑曹之靖萬曆己未，封邱人，先令興化。為廠緝禁錮，具疏求雪，久擱不復，人皆謂鑣所為。【略】

白總兵廣恩本流寇，麾下兵數萬，甚銳。時趙督光抃為人粗率，先未告廣恩，密請召廣恩入京，錫之宴，用為武經略。時上頻誅大帥，又故袁經略崇煥萬曆己未，藤縣人。亦以召誅。廣恩先失機，心疑，擁兵不至，以索餉為名，盤桓真定城下。時吳輔牲欲上嚴旨治罪，而己為力救，率之剿寇自贖，以密揭請，廣恩甚感。不數日，上命內臣二人齎銀二萬犒其軍，且諭以溫旨，廣恩意驕，遂不為牲用。【略】

張司馬縉彥崇禎辛未，新鄉人。初入都召對，忽傳范司空景文接密封已出，對諸廷臣長吁言曰：新大司馬經濟乃爾！及詢之，則縉彥奏周府金銀數百萬皆沉汴河，欲選慎密司官作速打撈故也。會國亡，不果行。【略】

甲申二月，闖勢日熾，薄真定。徐撫軍標天啟乙丑，濟寧人。為叛兵縛去，汪簡討偉作書寄同年陸給諫朗崇禎辛未，上元人。云：闖賊襲據真定，去神京咫尺，都門外一步不可行，而奸細滿都城，米銀外解，無斗粟分文至者。太倉銀庫不過千三百兩，內府掃地不過四五十萬，何以立國？諸大小臣工無一人可支危亡者，聖主日昃不遑，焦勞無計，今已調取邊兵吳三桂、高鄒人。唐通入援，而邊患更烈，關門危殆，真不知所底。【略】

許光祿譽卿萬曆丙辰，華亭人。所納名妓王微有遠鑒，南渡後，微病，臨終，以所緘一布袱授譽卿曰：我死必亂，汝可啟之。及北兵入吳，譽卿將遠匿，乃啟袱視之，則破衣一件，碎銀一包也。若錢宗伯謙益所納妓柳隱，則一狎邪耳，聞謙益從上降北，隱留南都，與一私夫亂，謙益子鳴其私夫於官，杖殺之。謙益怒，屏其子不見，語人曰：當此之時，士大夫尚不能堅節義，況一婦人乎！聞者莫不掩口。

明・李清《三垣筆記》卷下《弘光》　寧南侯左良玉接監國詔書，不肯拜，袁督繼咸貽書良玉，備道上倫序之順，乃開讀如禮。屬何內臣志孔、黃直指澍入賀，實窺伺朝廷動靜也。澍陛見，面數馬士英十大罪，且言：不宜垂涎

綸扉，棄皇陵入朝，又得張獻忠偽官周文江銀八千兩，題授參將，罪可斬。東平伯劉澤清請宥周輔延儒助餉贓銀疏，時議不欲在外武臣干與朝政，故暫停不下，欲令發自言路，後久無言者，乃票發部覆。【略】

阮司馬大鋮自受事以來，凡察處降補各員，賄足則用。嘗語沈都諫胤培曰：國家何患無財？即如撫按糾薦一事，非賄免即賄求，半飽私橐耳。但命納銀若干於官，欲糾者免糾，欲薦者予薦，推而廣之，公帑充矣。【略】

往時南糧南餉以給官俸軍糧，常苦壓欠不給，上即位後，楚鎮及四鎮劉澤清、劉良佐、高傑、黃得功。頻以匱告，而司兵惟務姑息，不知汰無用，核虛名。楚鎮兵五萬餘，需銀一百八萬，四鎮兵各三萬，需餉二百四十萬，本色一百萬。五鎮不足恃，且還為我虞。居重馭輕，有京營六萬，需餉一百二十萬，鎖上游，控江北；復有江督、安撫、蕪撫、文武操江，鄭鴻逵、鄭彩、黃斌卿、黃蜚、卜從善等八鎮，共兵十二萬，計餉二百四十萬，合之七百餘萬，而川、楚、東、豫督撫鎮不與焉。然而監紀多鎮撫所題，以備使令，且皆齷齪下流，敢有核虛冒一議汰練乎？借警咆哮，甚而截劫。乃大司農綜計所入，止六百萬，關榷俱在焉。而七百萬外有俸祿國用之增，六百萬內有水旱災傷之減，太倉既無宿儲，內帑涸無可發，漕糧改折，此盈彼詘。至利臣言利，當軸以為奇謀，力主童生納銀，沿海開洋之說，喑嗚叱吒，力詆人為迂腐，而決行之，所入幾何？而珠池，一內臣屯洋，兩撫臣數道臣及中軍取用，不可勝計。其供饋役使，所縻尤不貲，於兵餉所濟幾何？

自燕京定鼎，南都宮闕墜而不新，衙宇亦日從凋落，而外解錢糧，率急大農而緩水衡。上嗣立金陵，百役並作，部庫如洗，不得不開事例，副貢納貢。已，恐後來壅仕途，中秘減銀，納者麕至，繡衣大扇，招搖道途。至後府部首領、郎官，寄徑也，二千金即得之。待詔清華，府判民牧，一千金即得之。光祿之署，設官數倍，有官有俸，不免陰償。迨大工既畢，中外執例關請，嘗閱司空劄放從工垣掛號者，軍火器械，十不及一，而內員之請討，十居六七，衙宇之修葺，十有二三。如銀作局工匠千名，人日給工食銀一錢二分，每月支銀三千六百兩，工食如此，所打造金銀又當如何？錦衣監房修造，至價銀一千五百兩，光祿寺廚房至八百兩，獨無可節可緩乎？其餘監局靴帽，冬至獸炭，至銀二千。【略】

彭樞曹遇颺崇禎癸未，沂州人。以內傳忽改授御史，巡按浙江，除授不自銓部，題差不必總憲，馬輔士英所為，欲布心腹以箝潞王也。或曰遇颺通內，徑取上傳耳。遇颺既得旨，凡浙紳謁賀銀幣悉納，足跡未離國門，筐篋燦然矣。

明・李清《三垣筆記》附識上《崇遺》　壬午四月召對，上欲於京營選五萬戰兵而汰老弱，何以使選者精，汰事不嘩，吳少司馬甡曰：汰老弱即在練精壯中，京營原募邊勇營一萬二千，專練騎射，月支米一石，鹽菜銀一兩。又有壯丁營，專練火器者三萬，月支米一石，銀六錢，餘皆月支一石，無鹽菜也。近日驗之，皆與散兵無異。臣責各將領，曰：糧分厚薄，而兵無強壯，何以服衆軍士？今後行分練法，各將領日揀騎射，火器精熟而力舉三百斤以外者，另列名籍，旬日呈總協合操之。【略】

黃翰林道周每具疏，皆手書上聞，從不倩筆。及廷杖下獄，猶手書《孝經解》百本，序贊無一重者，每本售銀一兩，人爭市之，以為家珍。其繼夫人蔡氏，名玉卿，字潤石，並工詩文。亦善書，與黃公無別。

松山、杏山繼寧、錦失陷，朝中有文武官各積米煤之議，未有知馬紹愉之往款者。忽鈔傳紹愉塘報云：見敵講和好，敵索金三十萬，銀三百萬，已許金一萬，銀一百萬兩，敵尚不肯，決要金十萬，銀二百萬兩，如不從，即發兵，爾家所失，豈止此數？外遍鈔傳，而兵科未之見。方兵垣士亮疏劾本兵，言：各地塘報皆上聞，後發科鈔傳，今忽有此報。偽耶，兵部不宜為此眩惑人心；真耶，則陳新甲主和辱國。時新甲與王司禮裕民昵，士亮懼為所中，候命數日，鬚為之白。得旨下，詰責本兵。尋於馬給諫嘉植糾疏中命議新甲罪，下法司，擬秋決，上命改擬，竟立決，以洩款故也。

明・李清《三垣筆記》附識中《崇禎》　蔣輔德璟纂九邊十六鎮原額新額兵馬錢糧，名《御覽備邊冊》，另進簡明冊一本，蒙上面諭，令會户部堂司磨算，亦不甚差。只各邊兵馬數目報户部甚多，報兵部甚少，户部止據邊冊給發。又各邊原有屯田鹽引民運本折，少者數十萬，多者百餘萬，自為支銷，並不提起，即歲終一奏報，竟不經目也。萬曆戊午以前，部發邊餉銀三百萬，尚苦其多，今日加至二千三百萬，尚苦其少，而兵馬益不可問。又天津從海運薊遼諸鎮另有本色米豆三百萬，惟倉場督臣及津撫司出入，部中不問，而米豆半委泥沙。時德璟語堂司云：必合津運部運及各邊民運與屯鹽通融察算，則邊餉恐猶苦多，而加派之新餉、練餉皆可裁。因復條為十款，責部中登答，然各邊究未通行也。【略】

上召對諸臣，言及練兵一事，蔣輔德璟云：臣幼讀《會典》，見高皇帝教練軍士，律以弓弩刀槍，立行賞罰，此練軍法；凡衛所總小旗捕役，並以槍勝負為陞降，凡襲替，官舍比試，必須騎射嫻習，方准頂襲，此練將法。所為聖子神孫百世計，至周悉也。豈二百年無一兵，至今方設兵？亦並無一餉，至今方設餉？上悚然起聽。又言：祖制，各邊養軍，止屯鹽民運三項，原無京運銀兩，自正統始有數萬，至萬曆末亦止三百餘萬，名曰遼餉。又有抽餉、煉餉，並舊餉約計二千餘萬，比萬曆末加至五六倍，民窮財盡，而兵反少於往時，不知作何銷耗？【略】

上虞趙鉞，老部胥，奸蠹也。因與部諸新胥瓜分不平，憤激上密疏，盡發積弊：一、遼鹽原議引價四萬餘兩，解部充餉，而米不納寧遠，銀亦不交户部，計二十餘年，誑匿可百萬金。一、新增附綱二十九萬引，多無歸著，及天津派買米豆，並帶運追比掛欠米折船價水腳各項，盡屬侵漁，每年數十萬。一、長蘆及淮北鹽價逋負甚多，必責按年徵解。一、朋扣馬乾為各鎮道將侵分，歲數十餘萬。一、各處屯牧加增錢糧，並不察催，皆被侵隱。一、召買弊大，宣鎮每年十二萬，尤為奸蠹，即他處可省亦數十萬。一、各州縣攤派里甲儲備米豆，不可勝計，亦宜察核。其疏在癸未年冬十月，蔣輔德璟於召對時力言數次，上面允即發，而究未發。【略】

癸未，進士選館，百計鑽營，正卷副卷以銀數之多寡為低昂，遂至互相刷揭。上聞之，謂内臣曰：新進士選館，將城内金子換盡矣。命下日，止取正卷副卷與未考者一體候選，不得優敘。【略】

甲申三月十六日，上御東左掖門，召考選官三十二人，鱗次面對，以安人心、戢狡謀、用兵足餉為問，每一人答訖，御筆親注圈點，自斟水磨硯。席上置茶一壺，不時取飲。退食後，又復進座，自卯至亥方罷。即寇陷昌平日也。十七日，内璫猶差人索考選官賞銀，每名十兩。十八日，李塚宰遇知萬曆庚戌，洋縣人。陞官，張司馬繩彥拜客如故。未時，寇陷彰義門，十九日巳時，陷順城門，遂進皇城，上與後俱自縊，考選官皆降。越數日入朝，過東左掖門，尚有指而太息者曰：此前日御試處也。【略】

長安街上有一換錢小民，失記姓名，聞上需餉，囊中積銀三百兩，伏闕助公。上嘉其意，拜官錦衣衛百户，謝曰：賊信急矣，留財無用，且此身恐未必保，何有於官？小民愚蠢，亦不知做官也。固辭不受職。

蔣民曹臣以桐城一青衿言生財，得授是官，首言鈔法可行，且言：歲造三千萬貫，一貫值一金，歲可得金三千萬兩。王少司農鼇永天啟乙丑，德州人。亦以為必可行，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代加派二千餘萬，此後歲造五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略】又五城御史言：鈔匠除現在五百人外，尚欠二千五百人，議於畿内八府州縣多方勾解。德璟皆擬旨不允，上命改票，賴德璟極言其弊，謂：所募二千五百名，月加費米千石，銀九千九百五十兩，得不償失。且北直、山東、河南新經變亂，無桑安有穰？至浙江杭、嘉、湖三府，雖宜桑，若責以二百萬斤，即盡括亦不足。揭入留中，後竟得免。【略】

闖賊將逼京師，衆號百萬，上數以兵餉為憂，敕百官捐助。一時大臣，或請身督四方輸貢，或請預征下貸殷户，或開賣冗官，假民間帶綬，百官欲請誥敕傳世者入銀若干，搜削墾法，地堧勒價，莫不議及。及賊至，則餉直逋懸已及半載，禁衛戈矛朽蝕未試，一聞賊鼓噪，相視股戰。奸人伏匿，暗助驚噪，兒童數月或為秦聲，訛謠滿城，意在迎賊。於是人情擾惑，莫有固志。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一《翰林文字潤筆》 三五年前，翰林名人送行文一首，潤筆銀二三錢可求，事變後文價頓高，非五錢一兩不敢請，迄今猶然，此莫可曉也。嘗記一日過錢原溥翰檢第，強予宿，初不知其意。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一一《元寶》 今俗呼五十兩重銀錠曰元寶，嘗見獨石内官弓勝得埋藏銀數十錠，形製皆平漫，與今樣範不同。面有中書省小字印，背則陰文元寶二大字也。宋銅錢文皆著年號，惟開寶中曰宋通元寶，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皆避寶字耳，然反覆皆著元字，亦異哉。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一九《宋文鑒編書始末》 前有成公從子所敘編書始末，曰：淳熙丁酉，孝宗因觀《文海》，下臨安府，令委學官較正刊行。其年冬十一月，翰林學士周公必大直奏事，語次及云云，上大以為然。【略】已而降旨：呂某編類《文海》，采摭精詳，與除直祕閣。又宣賜銀絹三百疋兩。中書舍人陳騤再上繳章，上皆留中不行，騤罷去。既而賜名《皇朝文鑒》，且令周公必大為之序，下國子監板行。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三四《宣府衛所屯堡等數》 宣府在居庸西北，其東自永寧衛南口起，迤西至西陽河南土山臺、大同天城衛界止，一千九百七十三里三百二十六步，沿邊腹裏墩臺隘口八百二十二座處，有鎮守、鎮朔

將軍、總兵官、副總兵、左右參將、參將，所統萬全都指揮使司為衛所者十有九，為城為宿兵牆堡者共三十二。【略】各屬原額屯操守戰官軍、舍、餘、土兵等六萬六百六十六員名，是年報夏季數，除逃亡外，實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員名，實食糧文武官吏軍兵五萬四千八十八員名。騎操走遞馬騾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二匹頭，邊儲細糧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九石三斗九升三合二勺，馬料豆四十萬七千一百六十四石二升二合七勺，銀一十一萬三百八十七兩六厘，綿布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匹二丈四尺四寸，綿花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一十八斤二兩三錢，馬草六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二束六分。奉敕官田者，是年買補官牛五千七百一頭，作一千八百九十八具零二頭，墾地四千一百六十九頃六十畝，收糧七萬一百二石二斗九升一合，買馬一千五百十九匹，詳見玉音碑。碑所遺，則是歲飼牛所餘槁秸八萬九千一百五十六束一分，每束重一十七斤，易銀二千五百二十兩四錢七分，俱充公用。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二《宣中書不愛財》 嘉定宣嗣宗，為人溫雅恬澹，初授中書舍人，進禮部郎中，仍掌制誥。一日，宣廟幸文淵閣，喜甚，以銀錢撒地，令諸從官競取，惟手疾者多得。嗣宗俟諸臣取畢，徐拾一文，上顧之曰：此秀才不愛財耶。因以重幣賜之。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五《義官之濫》 近年補官之價甚廉，不分良賤，納銀四十兩即得冠帶，稱義官。且任差遣，因緣為奸利。故皂隸、奴僕、乞丐、無賴之徒，皆輕資假貸以納。凡僭擬豪橫之事，皆其所為。長洲一縣，自成化十七年至弘治改元，納者幾三百人，可謂濫矣。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七《玉澗厚德》 從父玉澗先生，字廷禮，長於古文、選詩，好周人之急，絕口不言。有張氏之男，聘陳家之女，初聘時，兩家殷盛相敵，不數年皆貧窶不勝，不能嫁娶。男之父擇日，懇從父往請婚期。女之父低回不忍言。屢扣之，徐曰：若得銀二十兩，即可嫁。否則終不能舉。從父唯唯而歸。度男家決不能辦，私以銀二錠遺女家嫁具勿泄，而自允其期。至期，果畢其事。男家以女無需索，女以銀從男家所致，皆能莫知，兩好甚歡。今婚者已有子孫，而從父墓木拱矣。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七《從父償債》 正統四年秋，從父廷禮初至南京，順天府庠生陸通原泰慕其風，因殷有倫者托交，聚首不及三四度。原泰家貧甚落魄，往貸鎮守襄城伯李隆白金五十兩為用，其券乃詭書從父之名。至冬，原泰作書，令僕引李家人至，坐索此銀，從父啟封，絕無一言，雖弟侄亦不使知，惟以本房首飾鎔銀如數償之而去。後周文襄公聞京師人言此，遂以君子稱之，且作詩以表之。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七《吳汝輝舍銀》 杭州戒壇焚毀，朝命浙江布按兩司重建，所費甚廣，因召湖州吳汝輝、嘉興曹艮等數人勸募。汝輝入見，請問幾何，方伯曰：度得銀萬兩，則可。汝輝曰：願一力當之。憲長楊繼宗曰：何易若此，得無誑耶！汝輝曰：民有一子不肖，雖有所積，死後必為他人所取，何如奉承勝事。時兩司官皆在，聞之稱歎。既，汝輝以十木匣裝銀千錠詣獻於司，憲長時設席於後堂，邀諸同僚共宴，復以彩帳親送之歸，汝輝可為達矣。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七《江陰奇事》 江陰有焦某，為太祖舊人，屢召不赴。將使人搜索。焦忽自荷雞酒，由御道直入。太祖喜其至，以其物付光禄治具，共飲甚歡，出金銀角三帶，命其自取以官之，焦取其角，授以千户。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九《優語》 南京癸卯科頗有漏泄，方鹿鳴宴，有一老優負淨豬一口而至，群優曰：此豬何為？老優曰：要賣。又問曰：價幾何？曰：要銀四百一兩。衆撲之，老優曰：不須打，且聽我分豁。豬的身重半百，時價一兩。因縮口不言。群優復擊曰：余將何賣？老優忍疼低說曰：那四個蹄兒要賣四百兩。遂鬨而去，主司皆愕然。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一〇《以財得官》 正統間，江陰布衣徐頤，常熟上舍魏兩家甚富，必欲得一京職。其時朝廷尚重名爵。徐謀於中官王振，魏懇於當道大臣，所費不貲，徐尤甚焉，後皆得為中書舍人。不久，徐以黨人罪歸，魏稍遷主事。京師稱為金中書、銀主事。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一〇《納粟指揮》 朝廷所重者名爵，庶民所畏者縣官。近年富兒入銀得買指揮者，三品官也，縣官豈能抑之？余偶入城，忽遇騶呵屬路，金紫煌赫，與府僚分道而行。士夫見之，歛避不暇。因詢於人，始知其為納銀指揮。虎而翼之，無甚於此。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一〇《妖人王臣》 妖人王臣，自幼為南京公侯府家人，數易主，易必易名，惟以妖幻惑，以取人財，所得輒盡。累為主人惡刑所加，兩足皆不能良行。成化初，炫術於江陰，諸大家皆不納，獨周惟瞻稍待之。見其一篋中有二木人，長尺餘，能自相抵觸，坐作進退，聽其指揮。臣

或手取他人之物，同棄水中，少頃，自其袖中出。凡人之物經其目者，必能暗取，否則不能。其術蓋與王弼略相似，不知其殺幾人也。後往北京，遽攀援得見上。歲辛丑，上命中官王敬同往采藥於湖湘、江右、江浙、京東諸郡，二人者從以無賴二十餘輩，專以攫取財物，所歷三司、郡、縣，官受其辱，民受其擾，幾致激變。惟江陰諸大家以舊憾，最受其毒。癸卯至蘇，命工鎔銀為元寶，累二千餘錠。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四　宣府、大同之墟產黃鼠，秋高時肥美，土人以為珍饌。守臣歲以貢獻，及饋送朝貴，則下令軍中捕之。價騰貴，一鼠可值銀一錢，頗為地方貽害。凡捕鼠者，必畜松尾鼠數隻，名夜猴兒，能嗅黃鼠穴，知其有無，有則入齧其鼻而出。蓋物各有所制，如蜀人養烏鬼以捕魚也。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五　國初，諸司皂隸主騶從而已。宣德間，始有納銀免役者。聞宣廟因楊東里言京官祿薄，遂不之禁，名曰柴薪銀。天順以來，始以官品隆卑，定立名數，每歲銀解部，以鉅萬計。在京諸司，皆出畿內並山東、山西、河南州縣。南京諸司，則皆出南畿州縣。予未第時，見京官索皂銀，意頗薄之。及仕京，乃知不可無也。後官武庫，嘗以為有害於義，欲奏請改作折俸名色，俸多而皂隸銀數不足者，乃以鈔絹補數，庶幾名正言順。屬草時，以此事屬兵部，折俸屬户部，事體窒礙，不果行。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八　戴御史用，字廷獻，江西高安人。未第時，嘗延一師於家塾。師好為人作訟牒，用父卻之。其俗，凡為師棄於人者，無所容身，由是怨之。乃匿處鄰郡，令家人訟於官，云師有經義，直銀若干，用圖之致死。用不勝搒掠，乃自誣服。用家出重賞購求能得其蹤跡者。踰年，忽一人報其匿處，乃俾為鄉導，果得之，事始白。後登成化丙戌進士第，仕至貴州參議。彼衡門褐夫，不皆用伍，則死於冤獄者豈少乎？此典刑者所以不可不敬慎也。【略】

鈔字，韻書平去二聲，皆為略取寫録之義，無以為楮幣之名者。今之鈔，即古之布。《詩》云抱布貿絲，《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是也。但古以皮，故曰皮幣，今以楮，故曰楮幣耳。【略】今但有一貫文者，每貫直銀三厘，錢二文，非復國初之直矣。其制，以桑楮皮為之，豎長一官尺，橫八寸，額上橫作楷書，云大明通行寶鈔，中作楷書一貫二字，字下圖一貫錢形，左右作疊篆各四字，云大明寶鈔，天下通行，其下楷書鈔法禁例，上下鈐户部印，四圍花紋闌。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〇　國初懲元之弊，用重典以新天下，故令行禁止，若風草然。然有面從於一時，而心違於身後者數事。如洪武錢、大明寶鈔、《大誥》、《洪武韻》是已。洪武錢，民間全不行。予幼時嘗見有之，今復不見一文，蓋銷毀為器矣。寶鈔，今惟官府行之，然一貫僅直銀三厘，錢二文。民間得之，置之無用。《大誥》，惟法司擬罪云有《大誥》減一等云爾。民間實未之見，況復有講讀者乎？《洪武韻》分並《唐韻》，最近人情，然今惟奏本內依其筆劃而已。至於作詩，無間朝野，仍用唐韻。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一　浙江銀課，洪武間歲辦二千八百七十餘兩，永樂間增至七萬七千五百五十餘兩，宣德間增至八萬七千五百八十餘兩。後鎮守太監李德、兵部尚書孫原貞奏坑户實辦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餘兩，陪納六萬一千七百八十餘兩。正統間減數，止辦三萬八千九百三十餘兩。景泰七年，實得一萬六千零六十五兩。天順六年，三萬零四十八兩。成化三年，奉敕辦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成化五年，減數一萬零二百三十七兩有奇，因太監盧永之奏也。未幾，又奉敕照天順六年三萬零四十八兩。成化十九年，又因太監張慶之奏，照成化三年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以後額辦處州府所屬各縣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溫州府泰順縣九百九十一兩八錢，共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兩，比之成化三年額數多九百九十一兩。弘治二年，減免一萬一千四百兩，止辦解一萬零八百四十一兩。又禁取額外耗銀三千餘兩，從巡按御史暢亨之奏，而刑部侍郎彭公韶核實其事。今人全歸功於彭，非也。暢後以事調外任，而其功不可泯，故記之。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二　兩浙鹽運司所轄共三十五場，清浦等一十三場在蘇松。嘉興地居浙之西，而天賜一場，隔涉崇明縣海面，西興等二十場在紹寧。溫、台地居浙之東，而玉泉一場，隔涉象山縣海面。其杭州府仁和、許村二場，雖居浙西，場分則歸浙東。凡浙東鹽共一十萬七千五百餘引，除水鄉納銀外，該鹽一十萬六千一百九十餘引，浙西鹽共一十一萬四千八百餘引，除水鄉納銀外，該鹽七萬二千六百餘引。各以一半折價解京，一半存留給客。浙西多平野廣澤，宜於舟楫，鹽易發散，故其利厚，解京銀每一大引折銀六錢。浙東多阻山隔嶺，舟楫少通，不便商旅，故其利薄，解京銀每一大引折銀三錢五分。俱便灶户。凡鹽利之成，須藉鹵水，然鹵之淋取，又

各不同。【略】

漕運定規，每歲運糧四百萬石，內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支運七十萬石，分派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各都司，中都留守司，南京、江南、江北、直隸一十三把總，管轄各衛所旗軍領運。浙江都司運船共一千九百九十九隻，每船或軍十名，或十一名，或十二名，共該旗軍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名。每船大約裝運正米三百石，連加耗四百餘石，共該裝運七十餘萬石。該運糧者，杭州前、杭州右、海寧、溫州、台州、處州、寧波、紹興凡八衛，海寧、金華、衢州、嚴州、湖州凡五所，其餘沿海備倭衛所，俱不運糧。自宣德八年，里河漕運到今皆然。運船每五年一造，每一船奏定價銀一百兩，軍衛自備三十兩，府縣出價七十兩。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三 作興學校，本是善政，但今之所謂作興，率不過報選生員，起造屋宇之類而已。此皆末務，非知要者。其要在振作士氣，敦厚士風，獎勵士行。今皆忽之，而惟末是務。其中起造屋宇，尤為害事。蓋上官估費，動輒銀幾千兩，而府縣聽囑於旁緣之徒，所費無幾，侵漁實多。是以虛費財力，而不久復敝，此所謂害事也。況今學舍屢修，而生徒無復在學肄業，人其庭，不見其人，如廢寺然，深可歎息。為此者，但欲刻碑以記作興之名，而不知作興之要故也。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四 五金之礦，生於山川重複高峰峻嶺之間。其發之初，唯於頑石中隱見礦脈，微如毫髮。有識礦者得之，鑿取烹試。其礦色樣不同，精粗亦異。礦中得銀，多少不定，或一籮重二十五斤，得銀多至二三兩，少或三四錢。【略】次用烝銀爐熾炭，投鉛於爐中，候化即投窖團入爐，用韝鼓扇不停手。蓋鉛性能收銀，盡歸爐底，獨有滓浮於面。凡數次，爐飽出熾火，掠出爐面滓。烹煉既熟，良久以水滅火，則銀鉛為一，是謂鉛駝。次就地用上等爐灰，視鉛駝大小，作一淺灰窠，置鉛駝於灰窠內，用炭圍疊側，扇火不住手。初鉛銀混，泓然於灰窠之內，望泓面有煙雲之氣飛走不定，久之稍散，則雪花騰湧，雪花既盡，湛然澄澈。又少頃，其色自一邊先變渾色，是謂窠翻。乃銀熟之名。煙雲雪花，乃鉛氣未盡之狀。鉛性畏灰，故用灰以捕鉛。鉛既入灰，唯銀獨存。自辰至午，方見盡銀。鉛入於灰坯，乃生藥中蜜陀僧也。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五 魏文靖公驥為南京禮部侍郎時，嘗積求文銀百餘兩，置書室中，失去。邏者廉知為一小吏所盜，發其藏，已費用一紙裹，餘尚在也。當送法司治罪，公憐其貧，且將得冠帶，曰：若置之法，非惟壞此吏，其妻子恐將失所。遂釋之。

清銀分部

綜述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三 〔道光九年己丑十二月辛酉朔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朕聞外夷洋錢，有大髻、小髻、蓬頭、蝙蝠、雙柱、馬劍諸名，在內地行使，不以買貨，專以買銀。暗中消耗，每一文抵換內地紋銀，計折耗二三分，自閩、廣、江西、浙江、江蘇漸至黃河以南各省，洋錢盛行。凡完納錢糧及商賈交易，無一不用洋錢。番舶以販貨為名，專載洋錢至各省海口收買紋銀，致內地銀兩日少，洋錢日多。近年銀價日昂，未必不由於此。又鴉片流行內地，吸者日衆，鬻者愈多，幾與火菸相等。耗財傷人，日甚一日。皆由番舶裝載鴉片，駛至澳門、廈門等處附近關津停泊，或勾通書差，暗中抽稅，包庇進關。或巡哨兵役，游奕往來，私為奸夷夾帶，代為發販。或得規容隱，任聽奸夷分銷各省商船，載往各處售賣。行銷之路既多，來者日衆。該兵丁等且藉以抽分吸用，賤價留買。南北各省情形，如出一轍。較洋錢之害為尤甚。若不究明弊源，嚴行查禁，不特徒滋紛擾，轉使作奸犯科之輩益復無所顧忌。前因內地間有夷錢攙雜行使，曾經降旨飭禁，然尚不似洋錢行使之多，折耗之甚。至鴉片煙泥，則又以外夷之腐穢，潛耗內地銀兩。昨據李鴻賓等密陳英咭唎請改貿易章程摺內，亦經籌議及此。該督等通達治體，深悉積弊，必須將如何截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外夷之詭譎不行，內地之銷耗胥免，其於言出法隨，不致徒為文告故事，有名無實，方為妥善。該督等素稱曉事，當能仰體朕意也。將此諭令知之。

《清宣宗實録》卷一六九 〔道光十年庚寅五月丁巳朔辛酉〕又諭：寄諭直隸總督那彥成，據御史寅德奏，風聞候補主事蔡學川前在長蘆鹽運使任

內，藉辦貢為名，攤派商人銀兩。嗣調任兩淮鹽運使，交卸後擬即前赴新任，因與商人爭競此銀，相持十餘日，復還商人銀兩，並有從旁挾制之人，在運司衙門吵嚷，該署門丁胥役人等不敢驅逐，任聽喧鬧，毫無顧忌。又於各商所交解費與所領公費銀兩內，亦有侵漁等語。蔡學川身任運司，理宜潔己奉公，若如該御史所奏，殊為有玷官箴，自應嚴行究辦。著該督將前項情事確切查明，據實覆奏。將此諭令知之。尋奏，上年蔡學川調任兩淮，綱總等備具領狀，找領辦貢款項，蔡學川因值交卸之期，查款耽延，曾經綱總催問，隨即全數給發，並無爭競及旁人挾制之事。先是查辦灶課奏銷，有海豐場大使何有堂，照例題參革職。續據何有堂按續完銀兩核計，例止降職，欲求先為開復，蔡學川因已詳題在先，未准改議。何有堂欲進署面求，被把門差役攔阻，復向承辦户書大聲吵嚷。適在綱總領出銀兩之時，至每年領解銀兩，俱無扣平之款。惟上年盛京大差例貢等項，由通綱捐辦，隨引捐輸，照庫平交納，按市平給發，所有平餘，作為遣人上差往返盤費，亦無侵漁情事。報聞。

《清宣宗實録》卷一七〇 〔道光十年庚寅六月丁亥朔〕癸卯，諭内閣：李鴻賓等奏，會議查禁紋銀出洋，及鴉片分銷各弊章程。前因外夷海舶，有以洋錢私易内地紋銀，及夾帶鴉片行銷之弊。當經飭交李鴻賓等將如何絕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詳籌妥議。茲據核議章程六條具奏，所議尚為詳悉，鴉片流毒内地，較紋銀出口為尤甚，該督等既經釐定章程，自應認真查察，務當嚴飭所屬實力奉行，有犯必懲，無得視為文告故事，日久又致有名無實，該部知道。

《清宣宗實録》卷二三五 〔道光十三年癸巳夏四月辛丑朔〕丙午，諭内閣：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體察情形，悉心籌議。茲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内地，既非始自近年，勢難驟禁，要當於聽從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價值一以紋銀為準，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愈廣。至官局議請改鑄銀錢，太變成法，不成事體。且銀洋錢方禁之暇，豈有内地亦鑄銀錢之理。所稱鴉片煙來自外洋，以土易銀。嚴查洋船進口夾帶一條，鴉片煙由洋進口，潛易内地紋銀，為害最甚，全在地方官實力稽查，且恐此拏彼竄。或於大海外洋，即已勾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仍屬不能淨盡。該督等務當嚴飭沿海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絕其勾串之源，復於進口時實力搜查，毋許夾帶。如有偷漏縱越情弊，一經查出，即將牟利之奸商，得規之兵役，一併追究。加倍重懲，法在必行，方可杜根株而除弊害。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一條。刑部律例祇有黄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奸商罔知儆畏。著刑部悉心酌定具奏，纂入則例，頒發通行。所稱收繳小錢鉛錢，請不及斤者一併隨時收買一條。私鑄小錢鉛錢，向來設局收繳，惟以斤計算，其不及斤者，恐民間仍私行攙用，嗣後各省收繳小錢，及斤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斤者，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斤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不及斤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俾民間隨時收買繳官，閭閻市肆，咸知與大錢價值懸殊，小錢鉛錢，不能攙混，奸徒本利俱虧，自不肯輕於犯法，庶私鑄可期淨盡，以重錢法。

《清宣宗實録》卷二四一 〔道光十三年癸巳七月〕庚寅，諭内閣：御史黄爵滋奏，紋銀洋銀，應並禁出洋，務絕仿鑄之弊，並嚴科罪之條一摺。著刑部再行妥議具奏。尋奏，前經酌定黄金白銀出洋，均請照私運米穀出洋例治罪。茲該御史奏稱，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出洋無禁。内地仿鑄洋銀者，多誠恐不能盡絕偷漏，自應另定治罪專條。惟仿鑄洋銀，究與私鑄銅錢不同，未便遽問擬重辟，請嗣後内地奸民，有摹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錢圖利者，一經當場拏獲。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即照白銀出洋一百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圓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纂入例冊，永遠遵行。至該御史請將洋銀並禁出洋，於海洋交易事宜，有無窒礙，應請飭下沿海各督撫酌核。得旨，據刑部將仿鑄洋銀，明定治罪科條具奏。著照所議辦理，其禁止洋銀出洋，是否可行，著沿海各督撫體察情形，妥議章程具奏。

《清宣宗實録》卷二六九 〔道光十五年乙未秋七月戊子朔〕癸丑，浙江巡撫烏爾恭額覆奏，紋銀出洋，本干例禁。近奉部議，黄金白銀，概定出洋治罪之例。惟洋銀一項，未便一併禁絕客商攜帶，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三 〔道光十六年丙申五月癸未朔庚子〕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御史沈鑅奏，外省行用洋錢，請量為裁制一摺。據稱洋錢來自外洋，雖係用銀鑄造，成色甚屬低潮，外夷攜來内地，換回足色紋銀，每年難以數計，内地商民，多以洋錢便於使用，更可多換錢文，甚至元寶銀兩，亦

須換作洋錢，再換製錢，方為得利。其荒僻之區，則但知有洋錢而不知有銀兩，數年以後，到處俱以洋錢交易，關係非淺等語。洋錢流布東南，已非一日，前於道光十二三年間，曾經地方官曉諭商民人等，不能驟行禁止，勢所必然。朕思洋錢來自外洋，流布廣東，遍及他省，若外洋來粵貿易，以貨易貨，實力稽查，銀兩不准出洋，洋錢價值，自可不至昂貴。著鄧廷楨等體察情形，酌定章程，據實具奏。要在日久遵行，毫無窒礙，方為至妥，不得以空言塞責。

《清宣宗實録》卷二八八 〔道光十六年丙申九月辛巳朔〕又諭：本日據鄧廷楨等奏，議覆御史沈鑅所奏外省行用洋錢一摺。據稱洋錢一項，江浙閩粵之間，輾轉貿遷，行使最便，流布已久，一旦驟行禁止，實亦勢所不能。惟洋錢之弊，在不計分兩之輕重，不較成色之高低，廣東現在通行，謂之爛板。以之兑換紋銀，每百兩必補足銀水三四兩及五六兩不等。至江浙行使，則全用鏡光新面洋錢，以爛板兑換鏡面，每百兩竟須補水六七兩之多。審勢揆時，當立鈐制之法，以平遠邇之情等語。洋錢流布東南，已非一日，雖未能遽行禁止，若任其價值增昂，不為平減，或致内地紋銀偷漏出洋，實屬不成事體。該督等惟當申嚴厲禁，遇有商夷交易，取具洋行總保各商並無偷漏紋銀甘結備案。儻有私用紋銀購買夷貨，及向夷商兑換洋錢者，將總保各商及交易之商從重治罪，按數倍罰充公。鋪户居民有犯，加等問擬，並嚴飭守口員弁實力稽查，毋許包庇故縱。並著該督等即行文移知沿海行使洋錢各省督撫，務須嚴飭所屬曉諭商民人等，嗣後行使洋錢，必以成色分兩為憑，不得計枚定價，其以洋錢易換紋銀，或以紋銀易換洋錢，無論爛板鏡面，每百兩止準洋錢補紋銀之水，不准紋銀轉補洋錢之水。

《清宣宗實録》卷二九一 〔道光十六年丙申十一月庚辰朔〕庚子，諭内閣：林則徐等奏，請禁州縣折給旗丁洋錢以平市價一摺。洋錢行用内地，勢難驟禁，要當於便民之中，予以限制。其價值總以紋銀為準，庶市儈不得售奸。據該署督等查明江蘇省近年洋錢價昂，皆因鋪户計析錙銖，往往於糧船受兑之前，先將洋價擡高，以困州縣。及至幫船開行之日，又將銀價擡高，以困旗丁。輾轉低昂，以致縣幫交累，漕務愈難辦理，欲絕市儈之居奇，必先於辦漕禁用洋錢，方可以回積習。現在新漕受兑，期於重運早開，所有縣幫交涉一切費用，著概禁折給洋錢，即照該署督等所奏，向需洋錢一圓者，以紋銀七錢三分核實給發，庶市儈無高擡之價，縣幫無争較之繁，而漕行亦得迅速。是在該署督等飭屬妥辦，務使行無窒礙，方為盡善。

《清宣宗實録》卷三一二 〔道光十八年戊戌秋七月庚子朔〕山西巡撫申啟賢奏，遵議四川總督寶興奏禁用錢票。查民間貿易貨物，用銀處少，用錢處多。是以江浙閩廣等省，行用洋錢。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則用錢票。若一旦禁絕錢票，勢必概用洋錢，更受外洋折耗。再各省藩庫，所存製錢無多，民間藏錢，亦不充足。今將錢票禁止，則現錢必日見其少，恐致商民交困。至兵餉河工，所發均係銀兩，錢貴則例價不敷，勢須另籌加增，即如山西省標兵米，向係本折兼支，本色按月給米，折色按月給銀。前因折色之銀，不敷買食，籌款生息，作為津貼，此在銀貴錢賤之時，尚屬不敷，儻銀賤錢貴，則不敷之數益多。現查晉省行用錢票，有憑帖、兑帖、上帖名目，均係票到付錢，與現錢無異，毋庸禁止。此外又有上帖、壺瓶帖、期帖名目，均非現錢交易，應請禁止。報可。

《清宣宗實録》卷四〇一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春正月戊辰朔癸巳〕諭内閣：給事中紮克丹等奏，風聞各旗營由庫領餉，時有低潮假銀，莫敢舉發。並現由爐房起出成錠假銀至三百餘兩之多，難保無奸商勾通庫丁驗匠，夾雜收納，請飭嚴查等語。庫儲捐項，多係爐房傾造。現在該爐房存有假銀，難保不於交庫之時，夾雜交納，於庫項大有關係。著管庫大臣嚴飭該司員等，認真查察，其兑收銀兩，務須率同能辨銀色之匠役，詳細驗看。遇有低潮假銀，立即根究來歷，從嚴懲辦。如查有庫丁驗匠，勾通朦混情弊，亦即一併嚴懲，毋稍寬縱。至支放兵餉，應如何驗明給領之處，務即明定章程，通行各旗營畫一辦理，以恤兵丁而昭核實。尋奏，北庫積土内，有多年舊銀，顏色黑暗，難辨真偽，嗣後輪放此種銀兩，必須翦看，並於收銀時，令匠役驗看成色，嚴飭銀庫司員，認真查察。至支放兵餉，請各按旗分，統歸總數支領，逐袋覆較，並令該旗會同户部司員，各領平砝較對，取具並無短少低潮假銀甘結存案。從之。

《清宣宗實録》卷四〇七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秋七月丙寅朔庚寅〕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兩淮鹽庫大使宋佩紘，秉性貪婪。近復年老多病，遇有撥解餉銀，於傾鎔時攙和低潮。又兩淮運庫，向有樣銀，為納銀時比較準則。該員輒行藏匿，任意高下其手，並創立雙上單上河餉各名目。又奉調差委回

任後，藉端邀集商人，索幫銀一萬兩。又委辦揚州牧養所事務，請領銀兩，任意開報，侵吞肥己。又每逢開庫日期，令其子候補運判宋玉璘代為收放各等語。兩淮運庫，出納款項繁多，全在該大使勤慎公明，方克勝任。若如所奏種種劣跡，實於庫帑有關，著壁昌即將所指各款，確切查明，據實參奏。原摺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仁宗實錄》卷一八九　〔嘉慶十二年丁卯十二月戊辰朔甲戌〕諭軍機大臣等：吳熊光等奏，查照御史鄭士超陳奏粵東吏治情形各款，分別覆奏一摺。【略】又據另摺奏請飭禁洋錢一摺。江浙閩廣等省行使洋錢，相沿已久，民間稱便。若遽紛紛飭禁，概令傾鎔，無論勢有難行，且恐徒滋擾累，激生事端，所奏不可行。至所稱出洋鉛斤，予以定限，或暫行停止一節。白鉛為鼓鑄所需，向例未禁出洋，自當定以限制，已另降諭旨，交該督會同監督常顯體察情形，妥議章程具奏。其韶梧兩關，並著吳熊光一併查核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仁宗實錄》卷二二八　〔嘉慶十五年庚午夏四月甲申朔癸卯〕又諭：文弼等奏，審明西藏糧員盜用庫項一摺。蔣作梅專司口外軍餉，理應潔己奉公，膽敢私挪庫項，交商生息，已屬藐法，甚至將恩賞喇嘛銀兩及後藏兵餉，易換低潮攙發，侵漁肥己，而於喇嘛與漢人口角爭釁，又不秉公聽斷，意存袒護，事關邊情，設或激成釁端，尤屬不成事體。蔣作梅著照所擬即於西藏正法，以昭炯戒。所有該員原籍資產，前已降旨與任所貲財一併查封，著即查抄入官。

《清仁宗實錄》卷二八三　〔嘉慶十九年甲戌正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蘇楞額奏，嚴禁海洋私運一摺。據稱近年以來，夷商賄通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為名，每年將內地銀兩，偷運出洋，至百數十萬之多。該夷商已將內地足色銀兩私運出洋，復將低潮洋錢運進，任意欺朦商貿，以致內銀兩，漸形短絀，請旨敕禁等語。夷商交易，原令彼此以貨物相准，俾中外通易有無，以便民用。若將內地銀兩，每年偷運出洋百數十萬，歲積月累，於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著蔣攸銛、祥紹，查明每歲夷商等偷運足色銀兩出洋，實有若干，應如何酌定章程，嚴密禁止，會同妥議具奏。

《清仁宗實錄》卷二九一　〔嘉慶十九年甲戌五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召見錢樾，詢以江浙地方情形。【略】再江浙數年來年歲豐稔，而米價總未平減，兼之市集行販，常有驟長驟落之時，甚至一二日間，有每石增減銀數錢者，推原其故，洋面近雖肅清，而零星匪徒，尚未淨絕，仍時有出洋米石，大約洋船一到海口，則其價立昂，洋船開行後，價即陡落，其買米總用洋錢，因其便於取攜，不須平兌，行使簡便，易於掩飾，故近海口之松江、嘉興、寧波、紹興各府洋錢盛行，街市交易，不用銀兩製錢，恐多流弊等語。【略】至米石不准出洋，所以杜絕接濟，用清盜源。若禁令稍弛，恐洋匪又形充斥。著百齡、張師誠、陳預各於所屬地方，留心查辦。【略】其各處海口，尤當嚴查密防，勿任不肖兵役縱容包庇，致齎盜糧。該督撫接奉諭旨後，認真妥辦，仍各將辦理情形具摺覆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錄》卷九七　〔光緒五年己卯六月丙寅〕出使英法國大臣曾紀澤奏：法國外部咨稱，國家現議鑄大銀圓為安南屬地之用，錢之式樣與美國北邊買賣銀錢相似，甚願貴國收受此錢，通行天下，並望貴國海關衙門准其收用以前，既准美國之朵拉銀錢，通行各處，法國銀錢應同一律，懇請代奏等語。查美國銀圓，流行中國沿海各省數十年，法國鑄錢，與之相似，自不必設辭阻止。至所請海關收用一節，查與中國各項稅課徵收足銀之例不合，亦與美國銀圓由中國商民通行之例不符，似難照準，事關銀幣大政，應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南北洋通商大臣，核議准駁，下所司知之。

《清德宗實錄》卷二八六　〔光緒十六年庚寅六月己亥朔癸丑〕兩廣總督李瀚章奏：遵鑄銀圓，已有成數，發局搭用，並將式樣五種呈覽，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錄》卷三五八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春正月癸酉朔戊寅〕又諭：電寄張之洞，據電奏與譚繼洵商明，將湖北銀圓局歸南洋經理，餘利協濟鄂省等語，著照所請辦理。

《清德宗實錄》卷三七四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八月己巳朔辛未〕御史易俊奏：湖北銀圓成色須防日久弊生，請飭部嚴定章程，並請捐項錢糧准其搭收，戶部收支各款亦請一律通行，下戶部議。

《清德宗實錄》卷三七九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一月丁酉朔己亥〕又奏：請飭戶部設局鼓鑄銀圓，並令各省推廣仿鑄，下部議。

《清德宗實錄》卷三八〇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一月甲寅〕又諭：本日已有旨，令張之洞回湖廣總督本任矣。湖廣地方緊要，鐵廠、槍炮廠甫經告成，現當開辦鐵路，整頓陸軍之際，需用甚繁，煉鋼軌，制快槍，實為當務之

急。銀圓鑄成後，能否流通各省，該督回任後，均當加意舉辦，以立富強之本。現在關內外散勇絡繹回籍，尤慮滋生事端，並著通飭所屬，豫籌防範，銷患未萌，江南防營太多，前經諭令酌量裁減，該督務於未經交卸以前，妥為遣撤，以節餉需。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八一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二月丁卯朔庚午〕署兩江總督張之洞等奏，部議湖北銀圓局辦法，恐有窒礙，請仍歸臣之洞經理，所得贏餘，江鄂各半均分，俾得行銷周轉，允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八二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十二月辛卯〕又諭：本日御史王鵬運奏，製錢日少，產銅日稀，請禁止輪船運錢出口並開辦礦務鼓鑄銀圓以維大局一摺。著户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尋議，該御史所請禁錢出口，自係維持圜法至計，核與約章相符，自應照準。至鼓鑄銀圓，前經議准，令沿海沿江各省，用意經營，應俟各省奏咨到日，再行妥議籌辦，礦政尤裨國課，亦應照準，惟有無弊混，應再咨令產礦省分，釐定章程，奏明報部。從之。【略】盛京將軍依克唐阿奏，奉省錢法積弊。擬設局鑄銀，俾遠助粵鄂，以收利權，近通吉、江以便民用。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八六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二月癸巳〕直隸總督王文韶奏，北洋試造銀圓添購機器銀數，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八七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三月丙申朔丁巳〕雲貴總督兼署雲南巡撫崧蕃奏，准部咨令各省仿鑄銀圓，查滇省向未行使銀圓，與沿江沿海各省情形不同，礙難仿鑄，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八八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夏四月丙寅朔〕又奏，黑省製錢缺乏，請將部撥丙申年俸餉，劃解鄂省，鼓鑄銀圓，藉資補救，下部議行。

又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夏四月丙寅朔庚午〕吉林將軍長順等奏，整頓錢法，嚴禁販運出境，科以重罰，請將罰款撥修石灘駁臺，並擬開鑄銀圓，以資補救，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九一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五月〕壬戌，諭軍機大臣等：御史陳其璋奏，錢價騰昂，有礙河工發項，亟宜變通辦理一摺。據稱東河歲修之款，前經許振禕奏定每年工費不得過六十萬兩之數，近來錢價日昂，耗折甚鉅，各料必不能多備。請飭河道總督會同河南巡撫察看情形，或設法籌辦銀圓，或仿照天津鼓鑄製錢，以資周轉，並令河督嚴飭廳員多儲料物，以濟要工等語。河工構辦料物，全在製錢充足，方足以資周轉，現在錢價既昂，購料必多窒礙，自應設法變通。著任道鎔、劉樹堂按照該御史所奏，或辦銀圓，或鑄製錢，體察情形，妥速辦理。河工關係緊要，任道鎔當督率廳員將應用物料務於大汛以前，一律購齊，不准稍有缺乏，致誤要工。至所稱民間應解錢漕准其搭用銀圓一節，並著劉樹堂酌量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九六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冬十月壬戌朔庚辰〕以拏獲私鑄銀圓人犯，予廣東知縣李家焯、千總鄧惠良、李世桂等升敘有差。

《清德宗實録》卷三九七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十一月〕癸巳，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盛宣懷奏，條陳自強大計，並請開設銀行設立達成館各摺片。當經諭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户部妥議具奏。茲據該王大臣等悉心核議，逐條具奏，朕詳加披閱，除指駁各節，應毋庸置議或應暫行緩議外，【略】惟有開設銀行，或亦收回利權之一法，前已諭令盛宣懷，招商集股，合力興辦，銀行辦成後，並准其附鑄一兩重銀圓十萬元。試行南省，如無窒礙，再由户部議訂章程辦理。【略】以上三條，經該王大臣等逐條核議，均屬切實可行。著户部暨各該將軍督撫等，查明議准各節實力舉辦，其有前奉諭旨未經覆奏者，即著迅速覆奏，總之辦事須求實際，徒法不能自行，該將軍督撫等，奉到此旨務須腳踏實地，見諸施行，毋得粉飾因循，一奏塞責。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一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二月庚申朔壬戌〕又奏，湖北錢少價昂，奸商居奇，現設立官錢局，製為錢票、銀圓，禁與現錢一律通行，以平市價而紓民困，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二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三月庚寅朔〕安徽巡撫鄧華熙奏，安徽製錢缺乏，請仿廣東湖北籌鑄大小銀圓，以濟錢荒而挽外溢之利，下所司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四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夏四月庚申朔庚辰〕甘肅新疆巡撫饒應祺奏，新疆軍械亟宜籌備，圜法亟宜變通，擬購辦毛瑟洋槍，及製造火彈銀圓紅錢機器，分別籌款立案，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〇八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八月戊午朔辛酉〕署吉林

將軍延茂奏，吉林試鑄銀圓，漸有成效，酌定行使章程，並請嚴定私鑄銀圓罪名，下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三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十二月丙辰朔〕辛巳，户部奏，銅錢短少，擬鑄造銀圓以資調劑，並請飭電知東添籌銀圓，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四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春正月乙酉朔庚戌〕巡視中城給事中國秀等奏，現錢缺乏，請鑄小銀圓以平市價。又奏，酌擬行用銀圓辦法，均下户部速議。尋奏，請鑄小銀圓，應從緩辦，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一五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二月乙卯朔己未〕黑龍江將軍恩澤奏，江省利用銀圓，各省應撥協餉請飭解鄂局代鑄。得旨，户部知道，即著轉行各該省辦理。

又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二月乙卯朔戊寅〕署吉林將軍延茂等奏，京師錢荒銅貴，請鑄銀圓抵錢行使，以廣利源。下户部議。尋奏，應俟籌有的款，奏明辦理，從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二五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七月乙亥〕又諭：端方等奏，請用機器鑄造銅錢銀圓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歸入劉慶汾條陳内一併議奏。

又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七月丙子〕又諭：鄧華熙奏，鑄成銀圓，呈進式樣，並陳辦理情形一摺。覽奏辦理各節，尚屬周妥。惟銀圓式樣，龍紋尚欠精細，易啟作偽仿造之弊。著鄧華熙督飭局廠各員，認真經理，精益求精。務使紋理縝密，易分真偽，以期通行無阻，將此諭令知之。

又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七月戊寅〕又諭：本日岑春煊奏，銀圓銅錢，請廣為鼓鑄等語。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歸入劉慶汾等前奏内一併議奏。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一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冬十月辛巳朔壬午〕先是，章京劉慶汾條奏，請仿照成法，印造銀錢，通飭各省籌辦，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定章程，奏明辦理。尋端方等、岑春煊、傅雲龍、秦綬章各陳奏圜法。得旨，歸入劉慶汾前奏内一併議奏。至是會同户部奏，劉慶汾所擬錢制三種，略仿日本，而錢質尤輕。端方等所擬為略重，皆屬不便施行。擬就廣東原有鑄錢機器，試鑄重五分黄銅錢文，著有成效，再行推廣。劉慶汾所請將一切正雜各款，凡例納庫平一兩者，折為龍洋一圓五角，事多窒礙，應毋庸議。端方等各奏請廣鑄大小銀圓，藉維圜法，尤重在京師設局鼓鑄。查局廠外省已多設立，銀圓暢行後足供應用，在京設局一節，應暫緩辦理。得旨，仍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再行妥議具奏。

又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冬十月辛巳朔丙戌〕盛京將軍依克唐阿【略】又奏，設立機器製造兩局，先行鑄造銀圓，並籌辦行使情形，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三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十一月庚戌朔壬戌〕諭軍機大臣等：【略】又片奏，盛京新鑄銀圓，定價過昂，一經出城，價便跌落，皆由官錢局設謀漁利等語。著依克唐阿體察情形，認真整頓。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又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十一月庚戌朔甲子〕吉林將軍延茂奏，吉林試鑄銀圓，一年期滿成效昭著，在事人員，仍擬豫定獎勵章程，以所積贏餘銀數，為核獎人數之標準，以昭激勸。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五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十二月庚辰朔乙酉〕又諭：近來京城市面，製錢日見短少，推原其故，未必不由火車暢行，逐日所收價值銅錢為多，因而不敷周轉。著胡燏棻、張翼嚴飭車站司事人等，凡往來火車價值概用銀兩銀圓，不得仍前搭收製錢，並不准裝運製錢出境，以恤民艱而重圜法。

又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十二月庚辰朔癸巳〕直隸總督裕禄【略】又奏，北洋兼造銀圓，實可以補助錢法，流通周轉，有利無弊，未便據議停止，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四三九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二月己卯朔戊子〕浙江巡撫廖壽豐奏，浙江仿照粵鄂銀圓章程，業經購器設廠，推廣鼓鑄。得旨，即著移交劉樹堂認真辦理，仍將各種銀圓，先行呈覽。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三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四月辛丑〕又諭：近來各省銀錢兩項，日形短絀，各該督撫請鑄銀圓，以維圜法，未始非補救之一術。惟各省設局太多，分兩成色，難免參差，不便民用。且徒糜經費，湖北、廣東兩省，鑄造銀圓，設局在先，各省如有需用銀圓之處，均著歸併該兩省，代為鑄造應用，毋庸另籌設局，以節糜費。該兩省所鑄銀圓成色分兩，不得稍減，務歸畫一。嗣後無論運交他省，或解赴京師，發商驗明，如有成色分兩不符，不便行用之處，定將該局員治以重罪，決不寬貸。並著該兩省將監造各員銜名，咨報户部備案，將此通諭知之。

又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四月甲辰〕諭内閣：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章京劉慶汾，呈請印造銅錢，並通用大小銀圓，當經兩次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茲據該衙門奏稱，疊向該員考察，仍稱改用銅錢，使用銀圓，有利無弊等語。現在圜法未能整飭，亟應變通利用。著派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試辦，以機器製造銀圓銅錢，應如何酌定章程，以期推行盡利之處，次第妥籌具奏。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五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五月壬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旨用機器製造銀圓銅錢，設局試辦，請派鴻臚寺卿那桐等充任提調，允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四六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六月丁丑朔己卯〕諭軍機大臣等：裕禄奏，直隸試鑄銀圓，民間行使流通，已著成效，未便遽議停辦等語。前因各省鑄造銀圓，設局太多，徒糜經費。是以諭令歸併湖北、廣東兩省代鑄，其餘一律停辦。既據該督奏稱，津局所鑄銀圓，行使已久，民間稱便。著准其照舊鑄造，以利民用。此外江寧、吉林兩處，鑄造銀圓，聞亦一律通行，著有成效。該兩省所設銀圓局，亦著仍舊鑄造。其餘各省，均仍遵前旨，毋庸另行設局，將此各諭令知之。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七三之一 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署理廣東布政使臣王士俊謹奏：【略】同日又奏：爲奏明革除積弊事。竊查廣東藩司衙門之前，向有銀匠舖四座，名爲官銀匠，收兑錢糧，驗看成色。是以州縣錢糧解到省城，先將銀桶寄頓舖内，該銀匠勾通解銀僕役，私開銀桶，取出足紋元寶，傾銷九八成色，止留足紋元寶二錠置諸桶面。該銀匠與藩庫吏書通同一氣，扣色分肥。當藩司收兑時，庫吏止取桶面足紋元寶呈驗。官不及察，墮其術中。盡收貯庫，按月給發兵餉，弁卒暗受其虧。臣訪知其弊，已將官銀匠革除。臣又聞州縣起解錢糧之日，州縣之銀匠，每千兩寄給省城官銀匠銀五兩，冀免故意吹求。更給解役銀一兩五錢，供其途中酒食。而州縣之銀匠遂藉端需索，以致納銀之花户受累多端。臣經通飭州縣，徧示嚴禁，立法以來，里民稱便。

《平定臺灣紀略》卷二一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乙卯〕同日，李侍堯奏言：接臺灣道府稟稱，臺地風俗，慣用外洋銀錢。向來内地解到餉銀，俱就行户易換應用。時日從容，尚易辦理，現因大兵出征，所需夫價、車價等項需用繁多，郡城一隅之地，兼以商販罕通，洋錢日少，易換維艱，貔將軍需銀兩在内地俱換洋錢解用等情。查該處既慣用洋錢，自應換解前往，以便行使。隨發銀十五萬兩，派省城及泉州、漳州、厦門等處分頭易換，現已換得六萬圓，先行起解，餘俟隨得隨解外，第閩省行使洋錢之地，祇此數處，恐將來再需易換，民間益少，或致赶接不及。粤省向亦慣用洋錢，廣、潮二府行使最多。令應奏明，令兩廣督臣孫士毅撥出庫銀四十萬兩，分作數起，按照市價陸續易換洋錢，解閩以資接濟，並知會浙省撫臣，亦於庫項内酌撥六十萬兩前來備用。【略】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恒瑞、李侍堯、藍元枚、柴大紀、普吉保曰：【略】又據李侍堯奏，現已移咨粤省撥餉四十萬易換洋錢，及撥解浙省餉銀六十萬兩，並接運江西米石之處，均應如此辦理。並著孫士毅不拘何項，即行如數易換洋錢，迅速解往備用。

《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六 七月十七日壬午，孫士毅奏言：【略】近年外洋商船均係以貨易貨，其新到洋錢比前較少，愚民無知，竟與紋銀一樣行使，是以市價稍昂。現在軍營需用孔亟，自未便較論成色多寡，致有遲悞。經撫臣在省迅速趕辦，得有數萬兩，先行起解。因思上年清查倉穀案内，有潮屬州縣徵出穀價銀二十餘萬兩，提貯藩庫，内洋錢居多。現與撫臣札商，將此項洋錢凑足四十萬兩，委員分起，解送赴閩，即可應用無悞。

《清會典則例》卷一《宗人府》 一宗室升降。崇德元年定宗室以功加封者，自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量賞給黄金、白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為閑散宗室。其有大功及獲重罪者，升降不限等級。

《清會典則例》卷三八《户部・權量》 〔雍正十一年〕又議準：各處雜項銀均以市平交納，每千兩較平少三十六兩，應照依庫平折算兑收。十二年，奏準：八旗收發銀，照户部庫平製造法馬分給。其各佐領下，亦照庫平設立準等，以發兵餉。

《清會典則例》卷六四《禮部・儀制清吏司》 順治八年，世祖章皇帝大婚禮，前期擇吉行納采禮，馬十匹，鞍轡具甲冑十副，段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筩一具，銀盆一具。前期一日，行大徵禮，黄金二百兩，白金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金銀盆各一具，段千疋，布二千疋，馬二十匹，鞍轡具馱甲二十副，常等甲三十副。

又 昭聖皇太后乘輿還宫，世祖章皇帝恭送如初，越三日，世祖章皇帝

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各如常儀。是日，賜后父母黃金百兩，白金五千兩，段五百疋，布千疋，金銀、茶筩、銀盆各一具，馬六匹，鞍轡、具甲、胄囊鞬各二副，弓矢全冬夏朝衣各一襲，冬夏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上等玲瓏帶一束，賜后兄弟及隨從人等服物有差。

又　康熙四年，聖祖仁皇帝大婚禮。【略】大婚前期行大徵禮，具黃金二百兩，白金萬兩，金茶筩一具，銀茶筩二具，銀盆二具，段千疋，馬二十匹，鞍轡具馱甲二十副，馬四十匹，以禮部內務府堂官為正副使，咸朝服，齎至孝誠仁皇后邸，后祖率后父朝服出迎，及以禮物授受，儀與納采。

清・張廷玉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一六《錢幣考四》　臣等謹按：銀與錢相為表裏，以錢輔銀，亦以銀權錢，二者不容畸重。凡一切行使，大抵數少則用錢，數多則用銀。其用銀之處，官司所發，例以紋銀。至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成足紋遞相核算。蓋銀色之不同，其來已久。銀幣始盛於元時，而陶宗儀《輟耕録》載至元十三年，以平宋所得撒花銀，銷鑄作錠，即當時之色銀也。今民間所有，自各項紋銀之外，如江南、浙江有元絲等銀，湖廣、江西有鹽撇等銀，山西有西鏜及水絲等銀，四川有土鏜、柳鏜及茴香等銀，陝甘有元鏜等銀，廣西有北流等銀，雲南、貴州有石鏜及茶花等銀。此外又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鏜、長鏜等名色。是海內用銀不患不足，因其高下輕重以抵錢之多寡，實可各隨其便，流轉行用。至於福建、廣東近海之地，又多行使洋錢。其銀皆範為錢式，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為海馬形，次曰花邊錢，又次曰十字錢。花邊錢亦有大小中三等，大者重七錢有奇，中者重三錢有奇，小者重一錢有奇。又有刻作人面，或為全身，其背為宮室、器皿、禽獸、花草之類，環以番字，亦有兩面，皆為人形者。閩粵之人稱為番銀，或稱為花邊銀。凡荷蘭、佛郎機諸國商船所載，每以數千萬圓計。考《漢書》載安息、大秦諸國附近西海者，多以銀為錢。《太平寰宇記》載海西諸國錢有騎馬、人面諸品。蓋其遺制至今尚存，而諸番向化，市舶流通內地之民咸資其用，則實緣我朝海疆清晏所致云。

清・張廷玉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三三《王禮考九》　〔順治八年八月戊午〕皇后行大婚禮，前期題定大婚納采用馬十匹，玲瓏鞍十副，甲胄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筒一銀，盆一。大徵用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筒一，金盆一，銀桶一，銀茶筒一，銀盆一，緞千疋，布二千疋，馬二十匹，玲瓏鞍二十副，馱甲二十副，常甲三十副。賜后父母金百兩，銀五千兩，緞五百疋，布千疋，金茶筒一，銀桶一，銀盆一，上等鍍金玲瓏鞍二副，常等玲瓏鞍二副，漆鞍二副，馬六匹，冬夏朝衣各一襲，冬夏衣各一襲，貂裘各一領，上等玲瓏帶一，刀一，撒袋一副，弓矢具甲胄一副。【略】次行大徵禮所司備黃金二百兩，白金萬兩，黃金茶器一，白金茶器二，盆二，幣千文，馬二十，鞍轡具，閑馬二十，馱甲二十備。賜后父后母黃金百兩，茶器一，白金五千兩，茶器一，盆一，帛五百，布千，馬六，鞍轡具，甲胄一，弓一韔，矢一服，朝服各二襲，衣各二稱，皆冬一夏一，貂裘各一，帶一備。

清・張廷玉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三五《王禮考一》　賜福晉父母黃金十兩，白金七百兩，貂冠狐裘佩帶刀帨韘，襪具，馬二匹，鞍轡具。屆日內務府以采亭載諸禮物如福晉家，福晉父朝服迎於大門外，內務府官入陳幣於堂，陳馬於庭。【略】次行納幣禮，王府備黃金項飾一，金珥一具，金釵大小各三，指環十，均綴以珍珠。采繒衣裳九襲，衾褥七具，黃金二十兩，白金千兩。給女父母朝衣一，冠帶韘具采衣裳各一，金珥一具，鞍馬二。若聘外藩親王，女用鞍馬十有二，甲胄十有二，閑甲二十有四，繒六十，布六百，白金器三具。聘郡王貝勒台吉女白金器同鞍馬甲胄各減二，閑甲減四，繒十，布減百，餘物與上同。王府官公服齎詣福晉家，主人公服迎入使者，陳禮物於堂，有馬則陳於庭，以納幣告，主人拜受，使左右徹之，送使者如禮。【略】

世子郡王婚儀，凡世子郡王納幣，用指環八，采繒衣裳八襲，衾褥六具，黃金十兩，白金七百兩，初燕席四十，酒四十尊，婚燕席五十，酒五十尊，餘物與親王同。若聘外藩親王女，鞍馬、甲胄、繒、帛、白金器如親王。聘外藩郡王女之數，婚禮既成，饋贈外藩親王、郡王及福晉，送女來者並女之兄弟及隨從男婦衣服均如親王例。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采繒二十有五，布百有五十，白金器二具，餘如親王例。給隨從男婦二十有五人衣物有差。凡婚儀與親王同。

長子貝勒婚儀，凡長子貝勒婚禮納幣，用指環六，采繒衣裳七襲，衾褥五具，黃金五兩，白金五百兩，給女父母繒衣，不綴采鞍馬一，閑馬一，餘物與郡王同。初燕席三十，酒三十尊，婚燕席四十，酒四十尊。郡王以下尚書子爵以上，郡主郡王福晉以下，郡君貝子夫人以上，咸會燕儀同郡王。若聘外藩

女，定婚用鞍馬、甲冑、繒布、白金器五九，筵燕用牲三九，納幣用鞍馬八，甲冑各八，閑甲十有六，繒四十，布四百，白金器二具。婚燕用牲五九，婚禮既成，饋贈外藩親王郡王及福晉，送女來者並女之兄弟及隨從男婦衣服均如郡王例。貝勒台吉夫人送女來者給采繒繒合二十有五，布百有五十，白金器二具，餘如郡王例，隨從男婦二十人給衣物有差。凡婚儀與郡王同。

清・劉良璧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七《田賦》 租賦　國朝議定通臺賦役規則：上則：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園每甲徵粟五石；中則：田每甲徵粟七石四斗，園每甲徵粟四石；下則：田每甲徵粟五石五斗，園每甲徵粟二石四斗。雍正九年，詳請以七年入額陞科新墾田園，援照同安則例，每甲照內地弓步折算一十一畝；徵銀折粟，以三錢六分折粟一石。上則田：照同安民米例，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三毫四絲，另徵秋米六合九抄五撮，以一米二穀折算。中則田：照同安鹽米例，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八絲四忽，另徵秋米三合八抄七撮，以一米二穀折算。下則田：照同安官米例，每畝徵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不徵秋米。上則園：照中田鹽米例：每畝徵銀六分五釐八毫八絲四忽，另徵秋米三合八抄七撮，以一米二穀折算。中則園：照下田官米例，每畝徵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不徵秋米。下則園：照同安鹽米不徵鹽折例，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不徵秋米。

清・劉良璧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户役》 國朝康熙二十二年，始隸版圖。二十三年，題定則例：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五十二年，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部議：俟後編審另造新增人丁，為盛世滋生户口。乾隆元年，奉旨改則：每丁徵銀二錢；八社番丁亦照民丁例，免其徵米。【略】

《鹽課》

臺灣府

鹽埕二千七百四十四格，共徵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五毫。

臺灣縣

鹽埕一千四百二十二格，每格大小不等，計算一千五百四十三丈一尺五寸；每文徵銀四錢九分，共徵銀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三徵五毫。鹽埕：一在洲南場、一在洲北場。

鳳山縣

鹽埕一千三百二十二格，共徵銀一千六百八十兩。鹽埕：一在瀨北場、一在瀨南場。【略】

陸餉

臺灣府

舊額民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八千零六兩三錢二分。

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編審新增民丁二千零七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九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二釐。

以上舊額、新增民丁共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丁，共徵銀八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二釐。

乾隆元年，奉文減則，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三千七百六十五兩四錢。【略】

地種二百四十八石六斗三升四合三勺，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一百零四兩四錢一釐二毫零六忽。

番社大小八十九社，每社徵銀不等，共徵銀七千八百零八兩零二分七釐八毫。雍正十年，奉文豁免大肚社餉銀一百六十八兩，實徵社餉銀七千六百四十兩二分七釐八毫。乾隆二年，奉文以二年為始，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實在番社大小八十九社，共計番丁五千零九十，共徵銀一千零一十八兩。外四社，共徵社餉銀一百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

生番歸化共六十一社，共折徵鹿皮價銀八十三兩二錢八分。乾隆二年，奉文減徵鹿皮價銀五十三兩零四分，實徵鹿皮一百四十四張，交官變價每張折徵銀二錢四分，共折徵銀三十兩二錢四分。

街市瓦、草店厝共五千三百五十間，每間徵銀不等，共徵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二毫四絲二忽。

臺灣縣

舊額民丁八千五百七十九，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四千零八十三兩六錢零四釐。澎湖舊額民丁五百四十六，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九分六釐。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編審新增民丁共一千一百六十五，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五百五十四兩五錢四分，內澎湖新增民丁一百二十六。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人丁，奉文永不加賦。

雍正九年，奉文鳳山縣割歸本縣管轄民丁八百九十七，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四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二釐；又，奉文諸羅縣割歸本縣管轄民丁三百四十二，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雍正五年，奉文本縣割歸澎湖管轄民丁一百二十六，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減徵銀五十九兩九錢七分六釐；又，奉文本縣割歸鳳山縣管轄民丁一百一十九，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減徵銀五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乾隆元年，奉文以元年為始，每丁徵銀二錢，實徵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兩六錢。乾隆二年，奉文諸羅縣割歸本縣管轄民丁一百二十七，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二十五兩四錢。實在民丁一萬零八百六十五，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二千一百七十三兩。

雍正三年，奉文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大傑巔番社，年徵餉銀一百九十兩五錢一分二釐；乾隆二年，奉文改徵番丁一百二十，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二十四兩。雍正九年，奉文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卓猴番社年徵餉銀六十三兩；乾隆二年，奉文改徵番丁七十，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一十四兩。又，新港番社年徵餉銀三百九十五兩四錢五分六釐；乾隆二年，奉文改徵番丁一百七十五，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三十五兩。

澎湖地種一百五十五石二斗五升七合六勺，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六十五兩二錢零八釐一毫九絲二忽；於雍正五年，奉文割歸澎湖通判管轄。康熙五十五年新陞地種四石，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於雍正五年，奉文割歸澎湖通判管轄。

街市瓦厝二千六百九十四間，每間徵銀三錢零三釐八毫，共徵銀八百一十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二毫；草厝一千七百七十八間，每間徵銀二錢一分七釐，共徵銀三百八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雍正九年，奉文鳳山縣撥歸本縣管轄土墼埕瓦厝五十二間，每間徵銀三錢零三釐八毫，共徵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七釐六毫；又草厝七十二間，每間徵銀二錢一分七釐，共徵銀一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又，安平鎮瓦厝一百六十六間，每間徵銀一錢六分九釐三絲三忽，共徵銀二十八兩零五分九釐四毫七絲八忽；又草厝二十九間，每間徵銀八分四釐五毫一絲六忽，共徵銀二兩四錢五分零九毫六絲四忽。

附澎湖

雍正五年，奉文臺灣縣截歸通判管轄舊額人丁六百七十二，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三百一十九兩八錢七分二釐。截歸滋生人丁及雍正六年至乾隆二年新編滋生人丁，奉文永不加賦。乾隆元年，奉文以元年為始，每丁徵銀二錢，實徵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地種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升七合六勺，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六十六兩八錢八分八釐一毫九絲二忽。雍正六年，溢額地種二十七石五斗八升六合七勺，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一十一兩五錢八分六釐四毫一絲四忽。雍正七年，首報地種一十一石三斗五升，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四兩七錢六分七釐。乾隆二年，新陞地種三十五石九斗八升，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一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六毫。乾隆四年，新陞地種一十四石四斗六升，每石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六兩零四分八釐。

鳳山縣

舊額民丁三千四百九十六，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兩零九分六釐。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編審新增人丁共五百八十二，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二百七十七兩零三分二釐。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人丁，奉文永不加賦。

雍正九年，奉文割歸臺灣縣民丁八百九十七，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減徵銀四百二十六兩九錢七分二釐；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民丁一百一十九，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四十六兩六錢四分四釐。實在民丁三千三百，乾隆元年，奉文以元年為始，每丁徵銀二錢，實徵銀六百六十兩。

下淡水八社，番丁舊額年徵粟石，折徵銀二千零一十六兩九錢三分六釐。乾隆二年奉文以二年為始，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八社番丁共計一千七百四十八，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三百四十九兩六錢，內下淡水社番丁二百九十二、力力社番丁一百六十、茄藤社番丁二百八十、放縤社番丁二百八十六、上淡水社番丁二百三十七、阿猴社番丁一百六十一、搭樓社番丁二百三十四、大澤機社番丁九十八。土番社四社，共徵銀一百七十九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內加六堂社徵銀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瑯嬌社徵銀五十一兩一錢五分六釐、琉球社徵銀九兩八錢七分八釐四毫、卑南覓社徵銀六十八兩七錢九分六釐。

歸化生番十社，共輸鹿皮五十張，折徵銀一十二兩，內山豬毛社、八絲力社、加蚌社、加無朗社、礁勝其難社、加少山社、北葉安社、山裏留社、施汝臘

社、錫干社。雍正二年，歸化生番一十八社，共輸鹿皮九十張，折徵銀二十一兩六錢，內加走山社、施率臘社、拜律社、礁網曷氏社、毛絲絲社、七腳亭社、柯律社、加無朗社、加籠雅社、加泵社、陳阿修社、務期逸社、礁勞加物社、陳阿難社、益難社、加者惹心社、勃朗錫干社、望仔立社。雍正三年，歸化生番一十九社，共輸鹿皮九十五張，折徵銀二十二兩八錢，內貓仔社、紹貓釐社、豬勝束社、合蘭社、上哆囉快社、蚊率社、猴洞社、龜蟜律社、貓籠逸社、貓里毒社、滑思滑社、加錐來社、施那隔社、新蟜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慄留社。乾隆二年，奉文每社實徵鹿皮二張。通計生番四十七社，共徵鹿皮九十四張，每張折徵銀二錢四分，實共徵銀二十二兩五錢六分。

諸羅縣

舊額民丁四千一百九十九，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一千九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四釐。康熙三十年起至五十年止，新增民丁二百六十，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一百三十二兩七錢六分。雍正二年，奉文割歸彰化縣管轄民丁三十五，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減〕徵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又雍正九年，奉文割歸臺灣縣管轄民丁三百四十二，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減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乾隆元年，奉文以元年為始，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八百一十六兩四錢。乾隆二年，奉文割歸臺灣縣管轄民丁一百二十七，每丁徵銀二錢，共〔減〕徵銀二十五兩四錢。實在民丁三千九百五十五，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七百九十一兩。

舊額土番社三十四社，每社徵銀不等，共徵銀七千七百零九兩五錢三分六釐八毫，內諸羅山社徵銀六十五兩二錢六分八釐，哆咯嘓社徵銀三百一十三兩九錢九分二釐，大武壠社並附嘯吧哖、大岡、芋匏、內幽等四社合徵銀九百一十四兩八錢一分零四毫，麻豆社徵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七分二釐，目加溜灣社並附新社仔二社合徵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八釐八毫，蕭壠社徵銀四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八釐六毫，新港社並附卓猴社合徵銀四百五十八兩，大傑巔社徵銀一百九十兩零五錢一分二釐，阿里山社並附踏枋、鹿楮、咾囉婆、盧麻產、干仔務等五社併三十四年新附崇爻、芝舞蘭、芝密、貓丹、筠椰椰、多難、水輦、薄薄、竹腳宣等九社共十四社合徵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釐，奇冷岸社徵銀一十二兩九錢零八毫，大龜佛社徵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打貓社徵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零八毫，他里霧社徵銀五十兩零八錢三釐二毫，猴悶社徵銀四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柴裏斗六社徵銀三百五十二兩八錢，西螺社徵銀二百零四兩六錢二分四釐，東螺社並附眉裏二社合徵銀三百七十兩零四錢四分，南社徵銀八百零六兩五錢八毫，二林社徵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大突社徵銀一百零五兩八錢四分，貓兒干社徵銀二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大武郡、牛相觸、二重坡社徵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三釐二毫，南、北投社並附貓羅社合徵銀五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八釐八毫，馬芝遴社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三釐六毫，半線大肚社並附柴坑仔、水裏二社合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阿束社徵銀七十兩零九錢一分二釐八毫，貓霧揀社徵銀二十九兩六錢三分五釐二毫，沙轆、牛罵社徵銀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八毫，蓬山社並附大甲東、大甲西、宛裏、房裏、南日、雙寮、貓盂、吞霄等八社合徵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八毫，新港仔並附後壠社、貓裏、加至閣、中港仔等四社合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竹塹社徵銀三百七十八兩，南崁社並附坑仔、龜崙、霄裏等三社合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淡水社並附北投、麻少翁、武勝灣、大浪泵、擺接、雞柔等六社合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雞籠社並附金包裏等二社合徵銀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康熙三十二年，新附土番六社，共徵銀九十八兩五錢，內木武郡赤嘴社徵銀三十九兩，水沙連思麻母社徵銀一十二兩，麻咄目靠社徵銀一十二兩，挽鱗倒咯社徵銀一十一兩五錢，並裏蟬蠻戀社徵銀一十二兩，干那霧社徵銀一十二兩。【略】

笨港店五百九十九間，共徵銀二百兩零五錢。

彰化縣

雍正二年，奉文諸羅縣截歸本縣管轄人丁三十五，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雍正九年，奉文撥歸淡防廳管轄人丁一十一，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毫，共〔減〕徵銀五兩二錢三分六釐。實在人丁二十四，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一十一兩四錢二分四釐。乾隆元年，奉文以元年為始，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四兩八錢。

又，諸羅縣截歸管轄土番大社二十二社，內附小社五十一社，額徵銀三千六百五十兩一錢七分二釐。雍正九年，奉文撥歸淡防廳管轄土番大社五社，內附小社二十四社，〔減〕額徵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實額徵土番大社一十七社，內附小社二十七社，額徵銀二千三百九十二兩零三分

六釐。雍正十年，奉文豁免大肚社減餉銀一百六十八兩，實徵餉銀二千二百二十四兩零三分六釐。乾隆二年，奉文以二年為始，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實在土番社一十七社，內附小社二十七社，共番丁二千三百一十八，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四百六十三兩六錢，內西螺社番丁一百零一，東螺社番丁一百零二，眉裏社番丁九十七，大突社番丁九十一，馬芝遴社番丁一百零四，南、北投社並附貓羅社番丁共一百七十三，二林社番丁八十四，貓兒干社番丁九十四，阿束社番丁一百零七，大武郡社番丁九十七，感恩社番丁四十六，遷善社番丁五十五，半線社並附柴坑仔社番丁共一百一十四，貓霧揀社番丁四十五，大肚社並附水裏社番丁共一百一十八，南社番丁二百零二，水沙連社並附決裏社、毛卒社、社仔社、大基貓丹社、木叩社、木武郡社、子黑社、佛仔希社、倒咯社、戀戀社、田仔社、貓難社、田頭社、恩順社、挽蘭社、蛤裏難社、外挽蘭難社、外貓裏眉社、內貓裏眉社、平了萬社、斗截社、致霧社、哆咯郎社、福骨社番丁共六百八十八。

又，諸羅縣截歸生番歸化岸裏等番社大小共五社，輸納鹿皮價銀一十二兩。雍正四年，新收生番歸化岸裏等番社大小共五社，輸納鹿皮價銀七兩二錢；雍正十二年，新收生番歸化沙里興等一社輸納鹿皮價銀二兩四錢。雍正九年，奉文撥歸淡防廳管轄生番歸化麻箸、舊社折納鹿皮價銀三兩六錢八分。實徵生番、歸化番社大小共九社，折納鹿皮價銀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乾隆二年，奉文減徵鹿皮價銀一十三兩六錢。實在生番、歸化大小番社共九社，定以年輪鹿皮一十八張交官變價，每張價銀二錢四分，共銀四兩三錢二分，內岸裏社並附掃揀社、烏牛難社、阿里史社、樸仔籬等社共輪鹿皮一十張交官變價銀二兩四錢，巴荖遠社並附獅頭社、獅仔等社共輪鹿皮六張交官變價銀一兩四錢四分，沙里興社輪鹿皮二張交官變價銀四錢八分。

附淡防廳

雍正九年，奉文彰化縣撥歸管轄民丁一十一，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釐，共徵銀五兩二錢三分六釐。乾隆元年，奉文以元年為始，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二兩二錢。【略】

水餉

臺灣府

採捕並渡船共七百七十六隻，計載梁頭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擔七十五斤，每擔徵銀七分七釐，共徵銀一千二百八十四兩一錢一分。又，雍正六年，查報陞科梁頭銀一十四兩五錢八分六釐。雍正七年，詳報溢額梁頭銀五十四兩五錢八分九釐一毫，共徵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五釐一毫。尖艚並杉板船共四百九十九隻，內尖艚三十二隻，每隻徵銀八錢四分；杉板並尖艚四百六十七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二百二十三兩零二分。

港潭二十五所，除地荒無人承賧一所，實二十四所，每所徵銀不等，共徵銀一千二百六十四兩五錢九分五釐二毫。塭六口，每口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一十五兩。

臺灣縣

採捕小船二百八十九隻，計載梁頭七千六百七十六擔，每擔徵銀七分七釐，共徵銀五百九十一兩零五分二釐。尖艚五隻，每隻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四兩二錢，於雍正五年奉文割歸澎湖通判管轄。杉板頭船九十七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四十兩零七錢四分，於雍正五年奉文割歸澎湖通判管轄。

港潭七所，共徵銀六百四十五兩六錢二分四釐。雍正七年，詳報溢額梁頭餉銀五十四兩五錢八分八釐五毫。雍正九年，奉文割歸鳳山縣管轄大崑身港一所，年減徵銀二百二十兩。雍正九年，奉文鳳山縣割歸本縣管轄塭三口，共徵銀八兩五錢五分六釐，內風櫃門塭一口徵銀七兩零五分六釐，喜樹仔小塭一口徵銀一兩，鹽埕小塭一口徵銀五錢。雍正十三年，報陞風櫃門塭餉銀七兩九錢四分四釐。

附澎湖

雍正五年，奉文臺灣縣截歸通判管轄舊額尖艚五隻，每隻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四兩二錢；杉板船九十七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四十兩零七錢四分。雍正六年，溢額尖艚二十七隻，每隻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二十二兩六錢八分。又，杉板頭船二百零七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八十六兩九錢四分。雍正七年，首報杉板船一百二十一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五十兩八錢二分。雍正八年，報陞杉板船一十五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六兩三錢；尖艚四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二兩六錢八分。雍正十年，報陞杉板船三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一兩二錢六分。雍正十三年，報陞杉板船一十二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五兩零

四分。乾隆四年，報陞杉板船八隻，每隻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三兩三錢六分。

鳳山縣

安平鎮渡船三十四隻，計載梁頭九百八十九擔，每擔徵銀七分七釐，共徵銀七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採捕小船二百五十六隻，計載梁頭五千零三十八擔，共徵銀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六釐。又，雍正六年查報陞科梁頭銀一十四兩五錢八分六釐六毫。共徵梁頭銀四百七十八兩六錢六分五釐六毫。

港潭六所，除拋荒無人承賤一所，實五所，共徵銀二百一十八兩零三分零四毫。石螺潭一口，年徵稅銀一十二兩。雍正九年，奉文割歸臺灣縣港塭一所，減徵銀七兩零五分六釐。實存竹滬、打狗、蟯港、萬丹四所，共徵銀二百一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四毫。又，奉文割歸臺灣縣管轄喜樹仔鹽埕塭二口，減徵銀一兩五錢；臺灣縣割歸本縣管轄崑身港一所，額徵銀二百二十兩。

諸羅縣

採捕大小漁船一百九十五隻，共載梁頭二千九百四十三擔七十五斤，每擔徵銀七分七釐，共徵銀二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九釐。

魚塭二口，共徵銀一百兩。新港並目加溜灣一所，徵銀二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直加弄西港仔含西港一所，徵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八毫。茄藤頭港一所，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三錢四分四釐。南鯤身港一所，徵銀三十五兩二錢八分。猴樹並礁巴嶼潭、蠔嗌港、笨港一所，徵銀二十二兩二錢九分六釐四毫。雍正二年，奉文割歸彰化縣管轄海豐等四港，共減徵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八釐。

彰化縣

雍正二年，奉文諸羅縣截歸管轄港四所，共徵銀三十八兩七錢三分八釐，內海豐港一所，徵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鹿仔港一所，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八釐；三林港一所，徵銀一兩；港仔尾一所，徵銀四錢。新陞港三所，共徵銀五兩八錢，內水裏港一所，徵銀三兩；番仔橋港一所，徵銀一兩四錢；大突溝港一所，徵銀一兩四錢。

新陞小舶船二隻，每隻配餉一十五擔，每擔徵銀七分七釐，共徵銀二兩三錢一分。

雜稅

臺灣府

罟、繒、罾、緪、蠔、綟等項共一百二十一張條，每張、條徵銀不等，共徵銀六百六兩四錢八分；雍正六年，續報罟、繒尾溢陞科銀三錢三分三釐六毫；共徵銀六百六兩八錢一分三釐六毫。網、泊、滬等項共一百三十八張口半，每張、口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九十兩零五錢四分。採捕烏魚給旗九十四枝，每枝徵銀一兩零五分，共徵銀九十八兩七錢。

牛磨四十九首，每首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二百七十四兩四錢；雍正八年，報陞牛磨月餉五十七兩二錢零四釐；共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零四釐。

蔗車三百一十七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二錢；乾隆二年，奉文豁免蔗車一張，減徵銀五兩六錢；實徵蔗車三百一十六張，共徵銀一千七百六十九兩六錢。

番樣、檳榔共四十四宅，每宅徵銀不等，共徵銀一百三十六兩。

瓦窯五座，共徵銀一十二兩五錢。

菜園三所，共徵銀三兩。

新陞當稅銀五兩。

臺灣縣

罟六張，每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共徵銀七十兩五錢六分。繒三張，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共徵銀一十二兩六錢。罾三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一十七兩六錢四分。緪九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蠔九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五十二兩九錢二分。澎湖大網一十六張，每張徵銀三兩五錢，共徵銀五十六兩，於雍正五年奉文割歸澎湖通判管轄。泊網二張，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於雍正五年奉文割歸澎湖通判管轄。大滬二口，每口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於雍正五年奉文割歸澎湖通判管轄。小滬二十口，每口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八兩四錢，於雍正五年奉文割歸澎湖通判管轄。

牛磨三十首，每首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百六十八兩。

蔗車四十五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二百五十二兩。

雍正八年，報陞蔗車三張半，徵銀一十九兩六錢；又，報陞牛磨月餉五十七兩二錢零四釐。

雍正九年，奉文鳳山縣撥歸本縣小繒九張，每張徵銀二兩二錢，共徵銀一十九兩八錢。

雍正九年，奉文鳳山縣撥歸本縣蔗車二張半，徵銀一十四兩。

雍正七年，報陞番樣宅稅銀七十兩。

乾隆四年，新陞當稅銀五兩。

雍正九年，奉文割歸鳳山縣管轄蔗車一張；乾隆二年，奉文豁免蔗車一張：共減徵銀一十一兩二錢。

附澎湖

雍正五年，奉文臺灣縣截歸通判管轄舊額大網一十六張，每張徵銀三兩五錢，共徵銀五十六兩；泊網二張，每張徵銀一兩二錢六分，共徵銀二兩五錢二分；大滬二口，每口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小滬二十口，每口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八兩四錢。

雍正六年，溢額小滬三十四口，每口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一十四兩二錢八分；小繒一十張，每張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八兩四錢。

雍正七年，首報大網四張，每張徵銀三兩五錢，共徵銀一十四兩；小網二十五張，每張徵銀一兩七錢五分，共徵銀四十三兩七錢五分；小繒六張，每張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五兩零四分。

雍正八年，報陞小繒二張，每張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小滬半口，徵銀二錢一分。

雍正十年，報陞小繒二張，每張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一兩六錢八分。

雍正十三年，報陞大網一張，徵銀三兩五錢；小網六張，每張徵銀一兩七錢五分，共徵銀一十兩五錢；小泊網一張，徵銀六錢三分；小滬一十八口，每口徵銀四錢二分，共徵銀七兩五錢六分；小繒八張，每張徵銀八錢四分，共徵銀六兩七錢二分。

乾隆四年，報陞大網二張，每張徵銀三兩五錢，共徵銀七兩；小網五張，每張徵銀一兩七錢五分，共徵銀八兩七錢五分；小罾一張，徵銀八錢四分。

鳳山縣

罟、繒、罕、緉、蠔、綡、泊三十五張條，共徵銀二百六十七兩一錢二分，內罟一十一張，每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共徵銀一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繒二張，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共徵銀八兩四錢；罟一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緉一十一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六十四兩六錢八分；蠔八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四十七兩零四分；泊二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雍正六年，續報罟、繒尾溢陞科銀三錢三分三釐六毫；採捕烏魚旗九十四枝，每枝徵銀一兩零五分，共徵銀九十八兩七錢；蔗車九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五十兩零四錢。

康熙三十二年，新陞蔗車二十張，共徵銀一百一十二兩。

雍正六年，新陞蔗車二十九張半，共徵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

雍正七年，新陞蔗車六張半，共徵銀三十六兩四錢。

雍正八年，新陞蔗車一張，徵銀五兩六錢。

雍正九年，奉文臺灣縣撥歸本縣管轄蔗車一張，徵銀五兩六錢。

雍正十三年，新陞蔗車六張，共徵銀三十三兩六錢。

乾隆三年，新陞蔗車八張，共徵銀四十四兩八錢；番樣一宅，年徵稅銀六兩。

雍正九年，奉文割歸臺灣縣管轄小繒九張，共減徵銀一十九兩八錢；又奉文割歸臺灣縣管轄蔗車二張半，共減徵銀一十四兩。

諸羅縣

舊額蔗車二十五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百四十兩。雍正二年，奉文割歸彰化縣管轄蔗車四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減徵銀二十二兩四錢；新陞蔗車一百三十五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七百五十六兩。

原額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於雍正二年奉文割歸彰化縣管轄。

牛磨一首，徵銀五兩六錢，於雍正二年奉文割歸彰化縣管轄。

繒二張，每張徵銀四兩二錢，共徵銀八兩四錢。

緉五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二十九兩四錢。

罟一張，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綟二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蠔八條，每條徵銀五兩八錢八分，共徵銀四十七兩零四分。
檳榔宅二十四宅，共徵銀六十兩。
瓦碾碡五座，共徵銀一十二兩五錢。
菜園二所，共徵銀三兩。
彰化縣
雍正二年，奉文諸羅縣截歸管轄蔗車四張，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二十二兩四錢；牛磨一首，徵銀五兩六錢；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雍正九年奉文撥歸淡防廳管轄。
新陞蔗車共二十八張半，每張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
新陞牛磨共一十八首，每首徵銀五兩六錢，共徵銀一百兩零八錢。
新陞罟一張，徵銀五兩八錢八分。
附淡防廳
雍正九年，奉文彰化縣撥歸管轄罟一張，徵銀一十一兩七錢六分。
存留經費
臺灣府
各項正雜餉稅、鹽課，額徵銀共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兩七錢六分零二毫四絲八忽。除充兵餉銀六千七百零二兩九錢三分三釐六毫七絲七忽七微四纖，實存支應銀八千七百五十兩零八錢二分六釐五毫七絲零二微六纖。內支給款目：
分巡臺灣道俸銀六十二兩零四分四釐，閏年加銀五兩一錢七分零三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薪銀七十二兩，照例裁扣二十九兩四分四釐充餉，實給湊俸銀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閏年加銀三兩五錢七分九釐六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皂隸一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轎傘扇夫七名，共工食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快手一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聽事吏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舖兵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
本府知府俸銀六十二兩零四分四釐，閏年加銀五兩一錢七分零三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薪銀七十二兩，照例裁扣二十九兩零四分四釐充餉，實給湊俸銀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閏年加銀三兩五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一十六名，共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轎傘扇夫七名，共工食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馬快一十名，共工食銀六十兩，閏年加銀五兩，年勻給銀二兩，實給銀六十二兩；步快一十六名，共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燈夫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奉文裁革充餉；禁卒一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庫子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斗級六名，共工食銀三十六兩，閏年加銀三兩，年勻給銀一兩二錢，實給銀三十七兩二錢。
同知二員，共俸銀八十五兩一錢一分二釐，閏年共加銀七兩零九分二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銀共九十六兩，照例共裁扣三十一兩一錢一分二釐充餉，實給湊俸銀七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閏年加銀六兩二錢六分零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皂隸二十四名，共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閏年加銀一十二兩，年勻給銀四兩八錢，實給銀一百四十八兩八錢；轎傘扇夫一十四名，共工食銀八十四兩，閏年加銀七兩，年勻給銀二兩八錢，實給銀八十六兩八錢；步快一十六名，共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燈夫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奉文裁革充餉。
通判俸、薪共銀六十兩。門子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一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轎傘扇夫七名，

共工食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步快八名，共工食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民壯二十名，共工食銀一百二十兩，閏年加銀一十兩，年勻給銀四兩，實給銀一百二十四兩。

本府經歷俸銀二十四兩二錢零二釐，閏年加銀二兩零一分六釐八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薪銀二十四兩，照例裁扣八兩二錢零二釐充餉，實給湊俸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閏年加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五毫，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民壯八名，共工食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

臺、鳳、諸、彰知縣四員，俸銀共一百零九兩九錢六分，閏年加銀九兩一錢六分三釐三毫二絲，照例奉裁充餉，薪銀共一百四十四兩，照例裁扣共七十三兩九錢六分充餉，實給薪湊俸銀七十兩零四分，閏年加銀五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六絲八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八名，共工食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皂隸六十四名，共工食銀三百八十四兩，閏年加銀三十二兩，年勻給銀一十二兩八錢，實給銀三百九十六兩八錢；轎傘扇夫二十八名，共工食銀一百六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十四兩，年勻給銀五兩六錢，實給銀一百七十三兩六錢；馬夫三十二名，共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十六兩，年勻給銀六兩四錢，實給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燈夫一十六名，共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奉文裁革充餉；禁卒三十二名，共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十六兩，年勻給銀六兩四錢，實給銀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庫子一十六名，共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斗級一十六名，共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民壯二百名，共工食銀一千二百兩，閏年加銀一百兩，年勻給銀四十兩，實給銀一千二百四十兩，奉文裁革充餉。

縣丞三員，共俸銀七十二兩九錢零六釐，閏年加銀六兩零七分五釐四毫八絲，照例奉裁充餉，薪銀共七十二兩，照例共裁扣二十四兩六錢零六釐充餉，實給銀四十七兩零九分四釐，閏年加銀三兩九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一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三名，共工食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皂隸一十二名，共工食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馬夫三名，共工食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民壯二十四名，共工食銀一百九十二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一百九十五兩二錢，雍正十年，奉文添設。

典史四員，共俸銀七十八兩零八分，閏年加銀六兩五錢零六釐六毫六絲四忽，照例奉裁充餉，薪銀共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照例奉裁充餉。門子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皂隸一十六名，共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馬伕四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民壯一十六名，共工食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雍正十年，奉文添設。

巡檢八員，雍正五年奉文澎湖改設通判，巡檢奉裁，實七員，共俸銀一百三十六兩六錢四分，閏年加銀一十一兩三錢八分六釐六毫六絲二忽，照例奉裁充餉，薪銀共八十四兩，閏年加銀七兩，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一十四名，共工食銀八十四兩，閏年加銀七兩，年勻給銀三兩八錢，實給銀八十六兩八錢；民壯八名，共工食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雍正十年，奉文添設；弓兵一百二十六名，共工食銀二百二十二兩六錢，閏年加銀一十八兩五錢五分，年勻給銀七兩四錢二分，實給銀二百三十兩零二分。

教授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照例奉裁充餉。雍正十一年，奉文添設訓導一員，同食一俸；於乾隆元年，奉文教授、訓導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教授俸銀四十五兩，訓導俸銀四十兩。教諭四員，共俸銀一百二十六兩零八分，閏年加銀一十兩零五錢零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四微，照例奉裁充餉。雍正十一年，奉文添設訓導各一員，同食一俸；於乾隆元年，奉文教諭、訓導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

教諭四員，共俸銀一百六十兩；訓導四員，共俸銀一百六十兩。府、縣學齋夫一十四名，共工食銀八十四兩，閏年加銀七兩，年勻給銀二兩八錢，實給銀八十六兩八錢；府、縣學廩生共六十名，府學設廩糧二十名，縣學各設廩糧一十名，每名原額連閏銀八兩六錢八分；照例裁扣三分之二，每名連閏該銀二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實給銀一百七十三兩五錢九分九釐八毫；膳夫共十名，每名工食銀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共給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毫五絲；門斗一十五名，共工食銀九十兩，閏年加銀七兩五錢，年勻給銀三兩，實給銀九十三兩。

本府進表綾幅、紙張年額銀一十兩零五錢八分六釐九毫四絲六忽三微。府、縣聖廟香燈年額銀一十二兩六錢，春、秋二祭府、縣學啟聖王、文廟、山川、社稷、邑厲各壇祠年額銀共六百七十六兩，一年三次致祭關帝廟祭品銀共九十六兩。

鄉飲二次，年額銀共二十三兩零三分。

習儀、拜賀、救護香燭年額銀共二兩四錢。祈晴、禱雨、謝神香燭年額銀六兩六錢。

修理文廟、城隍、無祀等壇祠年額銀共七十四兩零七分一釐。

新中舉人花幣、旗匾年額銀共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二絲。會試舉人盤費年額銀共一百二十兩。進士花幣、旗匾年額銀共八兩。府、縣學貢生旗匾年額銀共七兩五錢。

各舖司兵共一百三十四名，工食並火把共銀九百三十九兩三錢一分九釐零二絲四忽八微，閏年加銀七十八兩二錢七分六釐五毫八絲五忽四微，年勻給銀三十一兩三錢一分零六毫五絲四忽一微六纖，實給銀九百七十兩零六錢二分九釐六毫五絲八忽九微六纖。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三百四十一兩二錢六分九釐六毫。孤貧二百一十五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五百九十五兩七錢九分四釐一毫八絲六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一百七十八兩二錢零五釐八毫一絲四忽，實給銀七百七十四兩，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

囚犯口糧銀九十兩。

臺灣縣

各項正雜餉稅，共額銀六千一百五十一兩五錢四分七釐二毫四絲二忽。除鹽埕稅銀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五毫歸入鹽道衙門奏銷外，實額銀五千三百九十五兩四錢零三釐七毫四絲二忽。內解充兵餉銀二千八百九十七兩零三分二釐五毫九絲八忽四纖，實支應銀二千四百九十八兩三錢七分一釐一毫四絲三忽九微六纖，又奉文就解充兵餉銀內協濟淡防廳、彰化縣不敷俸工銀共九百四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七毫四絲二忽一微外，實存解充兵餉銀一千九百五十兩零三錢四釐八毫五絲五忽九微四纖。內支給款目：

分巡臺灣道俸銀六十二兩零四分四釐，閏年加銀五兩一錢七分零三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舖兵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

本府知府俸銀六十二兩零四分四釐，閏年加銀五兩一錢七分零三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步快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奉文裁；禁卒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

本府同知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四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步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燈夫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奉文裁。

本府經歷俸銀二十四兩二錢零二釐，閏年加銀二兩零一分六釐八毫三

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本府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絲六忽六微，照例奉裁充餉。雍正十一年，奉文添設訓導一員，同食一俸；於乾隆元年奉文，元年起府、縣學教諭、訓導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教授俸銀四十五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共銀八十五兩。廩生二十名，每名連閏該廩糧銀二兩八錢九分二釐三毫三絲，共給銀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共給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閏年加銀二兩二錢九分零八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一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奉文裁；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三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兩，閏年加銀二十五兩，年勻給銀一十兩，實給銀三百一十兩，奉文裁。

本縣縣丞俸銀二十四兩三錢零二釐，閏年加銀二兩零二分五釐一毫六絲，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閏年加銀一兩三錢零八釐三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民壯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九十六兩。

本縣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忽六微，照例奉裁充餉。雍正十一年，奉文添設訓導一員，同食一俸；於乾隆元年奉文，元年起，府、縣學教諭、訓導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共銀八十兩。齋夫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廩生一十名，每名連閏該廩糧銀二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共給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共給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共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本縣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伕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民壯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新港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

澎湖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雍正五年，奉文改設通判，巡檢裁。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奉文裁。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年額銀三兩。

府學聖廟香燈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縣學聖廟香燈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春、秋二祭府、縣學啟聖王、文廟、山川、社稷、邑厲等壇祠年額銀二百

三十二兩；一年三次致祭關帝祭品銀二十四兩，乾隆三年奉文致祭。

鄉飲二次，年額銀一十五兩零三分。

習儀、拜賀、救護香燭年額銀六錢。祈晴、禱雨、謝神香燭年額銀三兩。

修理府、縣學文廟、城隍、社稷等壇祠年額銀四十兩。

新中舉人花幣、旗匾年額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會試舉人盤費年額銀三十兩。進士花幣、旗匾年額銀三兩。府學歲貢生旗匾年額銀二兩五錢。縣學歲貢生旗匾年額銀一兩二錢五分。

新港巡檢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澎湖巡檢司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雍正五年，奉文改設通判，弓兵裁。

本縣舖司兵共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火把銀一兩五錢三分六釐五毫八絲五忽四微，共銀一百零四兩八錢三分九釐零二絲四忽八微，閏年加銀八兩七錢三分六釐五毫八絲五忽四微，年勻給銀三兩四錢九分四釐六毫三絲四忽一微六纖，實給銀一百零八兩三錢三分三釐六毫五絲八忽九微六纖。雍正九年，奉文諸邑割歸本邑管理新港舖司兵四名，工食並火把共銀二十七兩三錢六分，閏年加銀二兩二錢八分，年勻給銀九錢一分二釐，實給銀二十八兩二錢七分二釐。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本縣屬孤貧六十三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一百兩；孤貧六十三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五毫六絲八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五十二兩二錢一分八釐四毫三絲二忽，實給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小建每口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

囚犯口糧銀三十兩。

附澎湖

各項正雜餉稅，共額銀六百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一釐二毫零六忽。除解充兵餉銀四百零七兩一錢六分一釐二毫六忽，實存支應銀二百五十七兩八錢。內支給款目：

通判俸、薪共銀六十兩。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步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二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

一年三次致祭關帝廟祭品銀一十八兩。

鳳山縣

各項正雜餉稅，共額銀四千六百三兩四錢七分六釐。內除鹽埕餉銀一千六百八十兩歸入造報本府解充外，又除解充兵餉銀一千三十兩二錢六分六釐五絲七忽九微，實存支應銀一千八百九十三兩二錢九釐九毫四絲二忽一微。內支給款目：

分巡臺灣道薪湊俸銀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閏年加銀三兩五錢七分九釐六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快手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聽事吏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

本府知府薪湊俸銀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閏年加銀三兩五錢七分九釐六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本府經歷民壯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

府學齋夫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閏年加銀二兩二錢九分八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一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一十六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三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奉文裁；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兩，閏年加銀二十五兩，年勻給銀十兩，實給銀三百一十兩，奉文裁。

本縣縣丞俸、薪銀四十兩。民壯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伕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

本縣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民壯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本縣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照例奉裁充餉。雍正十一年，奉文添設訓導一員，同食一俸；於乾隆元年奉文，元年起，府、縣學教諭、訓導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共銀八十兩。齋夫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廩生一十名，每名連閏該廩糧銀二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共給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共給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下淡水巡檢司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八釐九毫八絲一忽一微。

本縣聖廟香燈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春、秋二祭啟聖王、文廟、山川、社稷、邑厲等壇年額銀一百四十八兩。一年三次致祭關帝廟祭品銀一十八兩。

鄉飲二次，年額銀六兩。

習儀、拜賀、救護(香燭)年額銀六錢。祈晴、禱雨、謝神香燭年額銀一兩二錢。

修理文廟、城隍、社稷、無祀等壇祠年額銀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七釐。

新中舉人花幣、旗匾年額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會試舉人盤費年額銀三十兩。進士花幣、旗匾年額銀二兩。本縣學歲貢生旗匾年額銀一兩二錢五分。

下淡水巡檢司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

本縣舖司兵共二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火把銀八錢四分，共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十五兩九錢六分，年勻給銀六兩三錢八分四釐，實給銀一百九十七兩九錢四釐。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本縣孤貧六十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九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孤貧六十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六分八釐一毫零六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四十九兩七錢三分一釐八毫九絲四

忽，實給銀二百一十六兩，小建每口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

囚犯口糧銀二十兩。

諸羅縣

各項正雜餉稅，共額銀二千九百三十九兩五錢二分七釐八毫。除解府充餉銀八百七十九兩零五分八釐零五絲七忽九微，實存支應銀二千零六十兩四錢六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一微。內支給款目：

本府同知薪湊俸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閏年加銀三兩一錢二分零三毫三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一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閏年加銀六兩，年勻給銀二兩四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

本府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本府馬快一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六十兩，閏年加銀五兩，年勻給銀二兩，實給銀六十二兩；本府斗級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六兩，閏年加銀三兩，年勻給銀一兩二錢，實給銀三十七兩二錢。

本府經歷薪湊俸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閏年加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五毫，照例奉裁充餉。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

本府儒學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澎湖通判民壯二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百二十兩，閏年加銀十兩，年勻給銀四兩，實給銀一百二十四兩。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閏年加銀二兩三錢三分六釐九毫零一忽四微，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一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奉文裁；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兩，閏年加銀二十五兩，年勻給銀一十兩，實給銀三百一十兩，奉文裁。

本縣縣丞俸、薪銀四十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伕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民壯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

本縣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伕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民壯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本縣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

本縣儒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忽六微，照例奉裁充餉。雍正十一年，奉文添設訓導一員，同食一俸；於乾隆元年奉文，元年起，府、縣學教諭、訓導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共銀八十兩。齋夫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

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廩生一十名，每名連閏該廩糧銀二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共給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共給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八釐九毫八絲二忽一微。

本縣聖廟香燈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春、秋二祭啟聖王、文廟、山川、社稷、邑厲等壇祠年額銀一百四十八兩；一年三次致祭關帝廟祭品銀一十八兩。

鄉飲二次，年額銀六兩。

習儀、拜賀、救護（香燭）年額銀六錢。祈晴、禱雨、謝神香燭年額銀一兩二錢。

修理文廟、城隍、社稷、無祀等壇祠年額銀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七釐。

新中舉人花幣，旗匾年額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會試舉人盤費年額銀三十兩。進士花幣、旗匾年額銀二兩。本縣學歲貢生旗匾年額銀一兩二錢五分。

本縣舖司兵共四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火把銀八錢四分，共銀二百八十七兩二錢八分，閏年加銀二十三兩九錢四分，年勻給銀九兩五錢七分六釐，實給銀二百九十六兩八錢五分六釐。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年額銀七十三兩零一分五釐八毫；孤貧四十六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五絲六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四忽，實給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

囚犯口糧銀二十兩。

彰化縣

各項正雜餉稅，共額銀八百一十三兩八錢四分八釐。不敷支應，經詳請撥補；奉文准就臺灣縣起運錢糧項下移解銀五百五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七毫四絲二忽一微協濟支給。二共支應銀一千三百六十五兩九錢七分五釐七毫四絲二忽一微。內支給款目：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閏年加銀二兩二錢九分零八毫二絲三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一毫六絲七忽，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一十六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九十六兩，閏年加銀八兩，年勻給銀三兩二錢，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二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斗級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百兩，閏年加銀二十五兩，年勻給銀一十兩，實給銀三百一十兩，奉文裁。

本縣儒學教諭俸銀四十兩、訓導俸銀四十兩，共銀八十兩。齋夫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閏年加銀一兩五錢，年勻給銀六錢，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廩生一十名，每名連閏該廩糧銀二兩八錢九分三釐三毫三絲，共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三毫；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共給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門斗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八兩六錢。

本縣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年加銀五錢，年勻給銀二錢，實給銀六兩二錢；民壯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鹿仔港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

餉。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

貓霧揀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六毫六絲六忽，照例奉裁充餉，薪湊俸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照例奉裁充餉。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

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八釐九毫八絲二忽一微。

本縣聖廟香燈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春、秋二祭啟聖王、文廟、山川、社稷、邑厲等壇祠年額銀一百四十八兩；一年三次致祭關帝廟祭品銀一十八兩。

鄉飲二次，年額銀六兩。

習儀、拜賀、救護〔香燭〕年額銀六錢。祈晴、禱雨、謝神香燭年額銀一兩二錢。

修理文廟、城隍、社稷、無祀等壇祠年額銀一十一兩三錢五分七釐。

新中舉人花幣、旗匾年額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會試舉人盤費年額銀三十兩。進士花幣、旗匾年額銀二兩。本縣學歲貢生旗匾年額銀一兩二錢五分。

存恤孤貧夏、冬衣布銀，本縣屬孤貧四十六名口，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實給銀七十三兩一分五釐八毫；孤貧四十六名口，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九毫二絲八忽，共給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七分二釐二毫五絲六忽，乾隆三年奉文，每名日給銀一分，共加給銀三十八兩一錢二分七釐七毫四絲四忽，實給銀一百六十五兩六錢，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逢閏加給開銷。

本縣舖司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火把銀八錢四分，共銀一百二十三兩一錢二分，閏年加銀一十兩零二錢六分，年勻給銀四兩一錢零四毫，實給銀一百二十七兩二錢二分四釐。

囚犯口糧銀二十兩。

附淡防廳

各項正雜餉稅，額銀二百八十兩零四錢。不敷支應，經詳請撥補；奉文准就臺灣縣起運錢糧項下移解銀三百九十四兩六錢協濟支給。二共支應銀六百七十五兩。內支給款目：

淡防廳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薪湊俸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勻閏銀二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勻閏銀二錢，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二兩，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年勻給銀一兩四錢，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步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閏年加銀四兩，年勻給銀一兩六錢，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

竹塹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湊俸銀一十二兩。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民壯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八里坌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湊俸銀一十二兩。皂隸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閏年加銀一兩，年勻給銀四錢，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共銀三十一兩八錢，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民壯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閏年加銀二兩，年勻給銀八錢，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

彰化縣截歸舖司兵三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火把銀八錢四分，共銀二百零五兩二錢，閏年加銀一十七兩一錢，年勻給銀六兩八錢四分，實給銀二百一十二兩零四分。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　天下錢穀總數，每歲所進，通共三千四百八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遇閏加一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內地丁銀二千九百六萬八千六十二兩，遇閏加二十萬四千六百七兩一錢，雜稅銀七十二萬八千三百九十兩，增減不一。鹽課三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兩六

錢零，遇閏加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關稅銀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兩三錢。各布政司細數列後。

一北直地丁銀二百四十四萬五千一十兩七錢，當雜稅銀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兩一錢，共二百四十七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兩八錢。一山東地丁銀三百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兩，當雜稅銀五萬八百八十七兩八錢，共三百三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八錢。一河南地丁銀二百七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一錢，遇閏加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兩三錢零，當雜稅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兩二分，共二百七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兩一錢二分。一山西地丁銀三百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兩八錢三分，遇閏加二千三百六十三兩六錢，當雜稅銀二萬八千九百七十八兩八錢六分，共三百四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六錢九分。一陝西地丁銀一百五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兩三錢，遇閏加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兩六錢零，當雜稅銀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兩三錢九分，共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九錢。一甘肅地丁銀二十八萬三千七十兩七錢九分，當雜稅銀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兩七錢，共三十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兩四錢九分。一安徽地丁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兩四錢，遇閏加四百一十八兩三錢，當雜稅銀五萬九十九兩七錢，蘆課銀四萬一千八百九兩八錢一分，共一百七十九萬八百六十九兩九錢。一江蘇地丁銀三百九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六兩三錢六分，遇閏加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兩四分，當雜稅銀一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兩八錢，又錢二萬一千六百文，蘆課銀一十一萬七百五十四兩九錢，共四百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兩。一江西地丁銀二百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九兩七錢三分，遇閏加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兩四錢七分，當雜稅銀四千三百二十六兩八錢一分，蘆課銀五千四百一十七兩三分，共二百三萬八千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一浙江地丁銀二百九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二兩九錢七分，遇閏加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六兩七錢，當雜稅銀一萬一千六十一兩九錢，共二百九十五萬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一湖北地丁銀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兩六錢，當雜稅銀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兩八錢，蘆課銀五千一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共一百一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兩一錢。一湖南地丁銀七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兩七錢五分，當雜稅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兩五錢一分，蘆課銀六百八十七兩五錢九分，共七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兩八錢五分。一福建地丁銀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關稅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當雜稅銀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一廣東地丁銀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兩一錢，遇閏加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兩一錢，當雜稅銀三千四百八十兩，共一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二錢。一廣西地丁銀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七兩一錢五分，遇閏加一萬一千四百二兩五錢一分，當雜稅銀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兩七錢二分，遇閏加一千五百七十一兩二錢七分，共三十六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兩八錢七分。一四川地丁銀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九分，遇閏加一千八百三十四兩九錢，當雜稅銀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兩一錢六分，遇閏加七百五十七兩一錢五分，共八萬一千一百八兩八錢五分。一雲南地丁銀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兩八錢八分，雜稅銀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八分，共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兩三錢六分。一貴州地丁銀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一錢，遇閏加四百八十六兩四錢，雜稅銀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兩四錢，遇閏加八百五十兩六錢，共七萬六千三百一十八兩五錢。

一關稅銀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兩三錢。

一鹽課銀三百六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兩八錢，遇閏加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兩九錢。

京省需用俸餉總數，在京俸各色共七百八十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零，各省存留俸餉驛站修河顏料漕項共七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兩，各省駐防及綠旂官兵俸餉共一千三百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兩，細數分列於後。

一在京需用列後。王以下滿洲官員兩季俸銀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厘，漢官兩季俸銀三萬七千九十四兩一錢，蒙古王俸銀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七兩五錢，各部院雜項一百一十七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兩二錢，各部院公費銀六萬一千五百一兩七錢。

一在京每歲需用兵餉列後，盛京俸餉銀八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八旂月糧四百一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兩三錢，八旂拴馬銀一十五萬九千一十一兩五錢，八旂前鋒護軍披甲喂馬銀一十八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兩，八旂牛種銀五千八百五兩七錢五分。

一各省每歲需用存留列後，北直每歲存留銀七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兩一錢，山東每歲存留驛站河道俸銀六十八萬五千九十四兩，河南每歲存留驛站顏料河工銀四十四萬七千四百九十兩八錢，山西每歲存留顏料綢價銀

三十三萬九百六十一兩九錢，陝西每歲存留驛站等銀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兩，甘肅每歲存留驛站等銀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兩九錢。安徽每歲存留漕河驛站等銀七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兩，江蘇每歲存留漕河驛站俸工等銀一百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兩，江西每歲存留驛站輕齎本折顏料銀四十七萬八千四十六兩五分，浙江每歲存留各項銀八十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五兩零，湖北每歲存留俸工驛站漕項茶價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兩三錢，湖南每歲存留俸驛站漕項銀一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兩九分，福建每歲存留俸食銀二十一萬七百五十六兩六錢零，廣東每歲存留俸食改徵米銀四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兩，廣西每歲存留顏料俸工銀八萬七千七百九兩六錢零，四川每歲存留俸食驛站銀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五錢，雲南每歲存留銀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三錢，貴州每歲存留銀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兩六錢。

鈔關每歲存留辦銅緞匹顏料貂皮共銀四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兩。

一各省歲需兵餉列後，直隸歲需兵餉銀八十二萬八百一兩一錢八分。山東歲需兵餉銀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兩零。遇閏加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兩，河南歲需兵餉銀一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兩四錢。遇閏加一萬五千九百七十兩四錢，山西歲需兵餉銀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兩八錢。遇閏加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二兩九錢，陝西歲需兵餉銀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兩。遇閏加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甘肅歲需兵餉銀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兩，安徽歲需兵餉銀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九分。遇閏加六千四百六十二兩三錢，江蘇歲需兵餉銀七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三兩九錢一分。遇閏加一萬三千九百兩八錢三分，江西歲需兵餉銀二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兩零。遇閏加二萬二百七十兩六錢，浙江歲需兵餉銀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兩九錢。遇閏加一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兩三錢，湖北歲需兵餉銀六十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兩四錢七分。遇閏加三萬七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三分，湖南歲需兵餉銀三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兩三錢。遇閏加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兩四錢八分，福建歲需兵餉銀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兩八錢七分，遇閏加一十一萬九十五兩六錢，廣東歲需兵餉銀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四兩五分，遇閏加一十二萬五百八十四兩一錢七分，廣西歲需兵餉銀三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兩八錢。遇閏加二萬八千六百六十兩，四川歲需兵餉銀六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兩六錢。遇閏加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兩一錢，雲南歲需兵餉銀八十萬五千九十五兩三錢九分。遇閏加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兩三錢，貴州歲需兵餉銀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兩。遇閏加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兩六錢。

關稅內歲撥兵餉銀二十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五錢。

天下錢糧出進存賸總數列後，每歲進銀三千四百八十四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加閏在外，每歲出銀二千七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兩，加閏在外，每歲存賸銀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兩。

案天下之餉，合滿漢之兵，歲需者不過一千三百五十萬而止耳。明天啟鄭宗周疏云：嘉靖十年，兵餉共六百八十萬，至萬曆四十年後，頓增至四千餘萬，則今之兵餉尚不及萬曆年間三分之一耳。

雜録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下《西藏》　向來藏內商上並不鑄錢，專賴與廓爾喀易換。乾隆五十八年，經福康安奏明，商上准其鑄造銀錢，統用紋銀。正面鑄漢字唐古忒，背面鑄乾隆寶藏。紋銀一兩，易換巴勒舊錢八圓。凡商上收納及彩買各物，概准此。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七《鞠隱案牘彙存》　《鞠隱案牘彙存》一卷，係金匱廉泉婦桐城吳芝瑛編，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上海小萬柳堂排印本。予於丙午來滬，得見此本。據吳芝瑛女史之意，彙刻案牘，以求公論。廿年前，予在山東，偶與吳摯甫京卿高足王古愚孝廉振垚論之，孝廉意不謂然。予節録之於此，以待後世論定：吳芝瑛之父吳寶三，山東鄆城縣知縣，光緒十五年十二月病故。其妻吳張氏，復於光緒三十年八月病故。以近房並無子姪祧嗣，遂不立後。遺產住宅一所，計瓦屋四十餘間，約值銀伍千兩，戴莊田壹百叁拾貳畝，約值銀壹萬兩。稟承其父母遺命，開辦鞠隱初等小學，即以遺產田宅二項捐入，為常年經費。

清・劉聲木《萇楚齋續筆》卷一《厚樸花》　厚樸產於四川省，其花亦可入藥，價值甚微。記得四十年前，每枝乾花僅值銀二三分，川人視之常品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續筆》卷三《辛酉二月上海大火》　辛酉二月□□

日，即新曆三月三十一號夜，上海租界北蘇州路新垃圾橋堍大火。所有該處房屋，自伍拾柒、伍拾玖、陸拾、陸拾壹、陸拾貳、陸拾叁、陸拾肆、陸拾伍及北西藏路壹百肆拾伍號等門牌，各銀行、錢肆、貨棧，悉付一炬。被焚貨物，約值銀貳三百兆。該處皆各銀行、錢肆所立貨棧，堆積押進之貨。租界消防，其法本善，又加以地臨河側，取水極易，乃竟人力難施，延燒數晝夜。予於第三日晚間，路過老垃圾橋，仍見火光燭天，煙霧繚繞。在此處為已衰之火，在他處尚屬燎原之火，誠空前絕後之巨災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二《李鴻章臨聖教序》 滿洲崇雨鈴中丞恩得善本《聖教序》七本，納于一盒，謂之七佛同龕，頗為收藏家所豔稱。厥後合肥李文忠公鴻章任直隸總督時，得其所藏第三本，每日必臨數百字，習以為常，自謂養心字。雖至親從不輕示，自扃于一篋中，封鎖甚固。積之既久，僕人常竊出。當時文忠聲望正隆，有求其書法而不得者，即轉向其僕人，購取所臨之《聖教序》。繼以購者日多，僕人竟居奇，每部索銀肆兩。文忠卒後，上海文明書局復有石印本，每部尚售洋壹元。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二《溫州府陋習》 浙江溫州府陋習：每年迎春之日，羣氓必將府尊貂外褂撕破，分持而去，以為取得春意。永嘉縣令每年例有府尊陋規貳百兩，為置新貂外褂之用。後江都徐乃秋觀察兆豐任溫州府時，出示嚴禁，其風始革。聲木聞之于觀察從子徐摯叟廣文師。山東霑化縣以瓦片捶為兩塊，半以與人，半以作質，驗之合，則取銀當鋪送州縣官陋規，亦以紙包碎瓦一塊，以為交子，每瓦半塊，當鋪付銀伍拾兩。全椒楊松齋明府熙曾任霑化縣令，親為予言之如此。此等風俗，洵可怪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二《內廷所用香帛等事》 國朝內廷祭祀所用之帛，例由浙江織造製進，聞每年需用叁千疋，每疋開支銀貳拾兩。先文莊公任浙江巡撫，曾兼護織造數月，親見此帛。謂前一尺是佳帛，後一尺是粗布，再後一尺則希希無物。又內廷所用之藏香，如河工、安瀾、祭泰山、郊廟等事，均用藏香，例由四川總督進入，亦非真西藏所製。由成都購真藏香，再添香藥等料製成，始以入貢。川督署中，另有貢房，專理其事。疆臣年逾六秩，國朝恩例，歲賞福字一方。紙係團龍泥金紅箋，對方約一尺二三寸。先文莊公聞之元和潘文勤公祖蔭云：每紙一方，內務府開價至五兩，亦絕無僅有事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三《李國英殉夫大節》 致胞弟函

大弟如握：去秋一別，時無一載，人生更變，天道難論。本月十二，母親寄弟之函，病耗凶音，諒皆盡悉。姊驚此變，無復偷生之望。奈彼時身在蕪地，若生他念，更令老母酸心。況福五身後大事未了，遺言緊屬立嗣為重。姊只得稍留一息殘生，完其志願。所幸者，三叔在蕪，衣衾棺木，皆三叔親手所辦。福五在生，未有功名，未忍任其蓋棺之時，白衣而去，隨求懇求三叔，代捐鹽運使銜，加捐從一品封典，捐費共曹平貳千另貳拾陸兩，殮以朝服朝冠。柩乃是李泰發由四川帶來之花方，已製就數年，價銀捌百拾貳兩。申初大殮之後，停於大門左首對廳之內。急發電至江西翁姑之處，並安慶伊胞姊姊丈之處。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四《京師奢華舊制》 同光之間，粵捻匪初平，四海晏安，百姓康樂，京師士大夫頗喜講車馬衣服：一時囿於風氣，雖賢者亦不能免。吳縣潘文勤公祖蔭當日黼黻，係全用小真珊瑚、小真珠製作，備極奢侈。壽州孫文正公家鼐見之，詫為眼福，為生平所未見，日後猶時常津津樂道之。常熟翁文恭公同龢，凡遇花衣期內七日，每日必易花衣一襲，備極華麗，頗為人所豔稱。我朝舊制：凡遇萬壽聖節，除正日外，前後各三天，皆須穿花衣，俗謂之花衣期。花衣即蟒袍，京師流行有此稱。二公皆以貴公子早掇巍科，置身通顯數十年，亦無怪其然。當時王公以至庶人，罔不用騾車，亦有雙飛燕、拉小拴等名目。雙飛燕車之兩旁，各有車夫步行隨之，非尚書侍郎不敢僭用。拉小拴於兩車夫外，又加一車夫，在前牽馬，非王公貝勒不能有。此雖非我朝定制，即相傳之俗例，士大夫亦不敢甘冒不韙，猶足見當時風氣淳樸。光緒庚子以前，一時風行以真珊瑚小珠為荷包上之珠，俗名荷包豆，每粒值銀數兩。花翎當時初重魚眼翎，繼豆眼翎，皆比他翎為重，人爭喜用之。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六《承平士大夫奢侈》 嘉道年間，海宇昇平，閭閻安樂，人民殷富。士大夫中，賢者提倡風雅，不賢者競尚奢侈，考究車馬衣服，盛極一時。聞有旗人某，官至三品京堂，素富貲產，起居飲食，服飾器用，豪華越乎等倫。即所戴之頂珠，係天藍寶石，價值逾萬。不意上達天聽，翌日召見，宣宗成皇帝諭之曰：爾之頂戴，可謂闊矣。某叩首謝曰：奴才之頂戴，求皇上賞收。言畢，自將其頂珠摘下，獻于御座。宣宗又諭

曰：你知我收你頂珠用處否？某對以不知。宣宗笑曰：我要將你之頂珠劈成兩箇，鑲我馬鞍耳。此當年成都將軍宗室歧子惠將軍元告先文莊公者，將軍並謂：宣宗並非要其頂珠，實惡其奢侈，明示以他人頂上之物，留為胯下之用，故言鑲馬鞍，以戲之耳。云云。聲木謹案：光緒□□年四五月間，孝欽顯皇后由頤和園回宮，路過某街，見有高搭天棚，逾于尋常者。問之，為內務府某司員家，立諭以報効銀貳拾萬兩，送至內務府應用。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七《名省州縣交代冊籍》　奏查豁民欠分別勒追各州縣虧款疏

奏為浙省查豁民欠，先追濫款，兼提存庫，並分別勒追、減免各情，辦理已有就緒，繕單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竊臣于上年四月間，將浙省查豁民欠，先追濫款緣由，奏奉諭旨：户部知道。欽此。嗣六月初八日，欽奉上諭：御史熊景釗奏豁民欠錢糧，請飭仿照浙省章程，核實辦理一摺，上年八月，降旨豁免民欠錢糧。原所以嘉惠閭閻，期于窮黎有裨，豈可任令不肖州縣，將征存未解銀兩，混入民欠項下，以編氓之脂膏，飽貪吏之谿壑，殊非朝廷體恤民艱，實事求是之意。本年浙江巡撫劉秉璋查辦民欠錢糧，于奉旨後，勒提交代冊籍錢糧串底，發局查核，辦理尚屬認真。著各直省督撫，查照浙省清釐民欠章程，切實辦理。總期實惠及民，不准絲毫朦混，倘有前項情弊，定惟該督撫是問。欽此。欽遵，由部行文前來，是浙省現辦豁免一案，已邀聖明洞鑒。雖謗讟煩興，臣與藩司固所不顧，而提調局務杭州府知府吳世榮，亦能破除情面，實心經理，恕如山積，毫不鬆勁，更為人所難能。伏查此次欽奉恩旨，豁免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五年未完民欠錢糧，約計不下貳百萬兩，均因歷年災歉緩征及各年尾欠，積成此數。各州縣間有續征之款，因有遞緩之案，既不詳報，亦不批解。每逢交代，雖列存庫，仍以濫款列抵。前、後任通同容隱，照例結報，以致上司衙門無憑查考。今按送到交代三印底冊，逐(筆)細核(筆)，約計各屬實有征存未解銀伍拾柒萬叁千餘兩。原案大抵因公挪移，或修理工程，或墊辦要差，以款抵款，自謂無虧。此各州縣挪動續征帶征存庫錢糧，輒以濫款列抵之原委也。除實在民欠錢糧，恭逢恩詔，遵即張貼謄黃，均已一律停征，小民早沾聖澤，應俟剔清。官虧數目，另案開單請豁外，所以濫抵之款，自應分別着追，以重庫項。茲據督辦局務布政使許應鑅詳請具奏前來，臣維度支出納，務求實際，不尚虛文。若立法維嚴，參革查鈔，率皆紙上空談，徒滋案牘，于公家毫無裨補。是以參酌章程，量為變通，以期遵辦易行。凡虧挪應追款項，除候補貧難各員取具切結，援例俟補，官日坐扣廉俸歸補外，其餘有關人員及家屬力能完繳者，分別着追。至各首縣代墊公項，用皆實在，宜予體恤，擬請援照着賠例案，無論多寡，概令賠繳八成，減免二成。其外縣，應提濫款，數在伍千兩以上者，賠繳捌成，減免貳成。壹萬兩以上者，無論首縣外縣，均令賠繳柒成，減免叁成。外縣不及伍千兩者，均照原數賠繳，不准減折。計自開辦至今，已據陸續解到，實銀拾捌萬肆千餘兩，收存藩庫，尚有扣抵認解銀壹萬肆千捌百柒拾餘兩。此外欠繳數在壹千兩以下者，暫歸縣辦，勒限掃解，如延參追。欠數在壹千兩以上，各員自應分別參處，以昭公允。相應請旨，將欠繳壹千兩以上之松陽縣知縣范祖義摘去頂戴，勒限三個月完繳。貳千兩以上之前黃巖縣知縣馮健，前富陽縣知縣彭輝昇，降調同知史致馴等三員暫行革職，勒限四個月完繳。伍千兩以上候補知縣程洪、丁夏，知縣張寶琳先行革職，勒限半年完繳。逾限不完，再行嚴參查追。現查所繳款內，有全完及完足分數，並扣廉劃抵，具限認繳，各員均屬尚知奮勉，應請寬其既往，免予置議。尚有改發省分、病故、參革回籍，以及寄居他省者，共計叁拾柒員，未完銀拾貳萬肆百肆拾叁兩。臣分咨各省將軍、都統、督撫、轉飭查明，委員將各欠員及故員家屬押解來浙，核對欠數，是否相符，以憑按限追繳。又罷職身故，力不能完，共計伍拾捌員，未完銀拾伍萬貳千伍百陸拾玖兩。亦由臣分咨各原籍，再行密查。如家屬尚有財產，或子孫出仕，力能完繳者，即行押解，來浙限追。如實係家產盡絕，照例取具原籍地方官及鄰族切結，咨送來浙彙案，奏請恩施，一律豁免，以廣皇仁。如此分別辦理，似與庫款較有實際，而仍不失朝廷寬大之政。惟有籲懇聖澤，准如所請辦理，以照核實。除將詳細員名銀數，分項開具清單，咨送户部查核外，所有查豁民欠，追提濫款存庫，及分別減免緣由，理合繕具簡明清單，會同閩浙總督臣楊昌濬，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查此外尚有各廳州縣各前任移交後任，征存未解，光緒五年以前，正雜等款存庫銀兩。每因奏銷解款緊急，民欠實有未完，不得不挪動存庫墊解，以顧考成。名為官墊民欠，實則挪甲作乙，亦有寅支卯糧。

清・劉聲木《萇楚齋三筆》卷一〇《劉坤一遺集》　新寧劉忠誠公坤一遺集，辛酉季秋，其子理卿京卿能紀始刊成，外間罕有見之者。内計《卷首》壹

卷、《奏疏》叁拾柒卷、《電奏》貳卷、《書牘》拾柒卷、《電信》叁卷、《公牘》貳卷、《補過齋文集》肆卷、《詩集》壹卷、附録《聯語》一卷。已録其目于自輯《再續補彙刻書目》中。忠誠自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署理兩江總督兼署通商大臣，光緒五年十一月，調補兩江總督，七年，罷歸，十六年，仍授兩江總督，二十一年，中日和議成，命回兩江總督任，廿五年，入覲，仍回本任，是為五至。忠誠以諸生起家軍旅，擢任封圻，垂叁拾年，任江西巡撫拾年，兩廣總督伍年，兩江總督前後拾陸年，年至柒拾有叁。光緒元年，署理兩廣總督兼管粵海關監督數月，征收照例解進外，仍盈餘銀貳拾餘萬兩。奏請以拾伍萬兩解交藩庫，餘銀悉以助賑修隄及各項善舉之用。

清・劉聲木《萇楚齋四筆》卷三《大員碑葬銀兩》 國朝定制：凡一品大員病故後，照例給與碑價銀三百伍拾兩，全葬銀伍百兩，二次致祭銀伍拾兩。致祭銀兩例由禮部辦理，碑葬銀兩例由工部分別核辦。自咸豐三年因軍務未竣，奏請將王公大臣尋常病故者應得全葬、碑價銀銀兩暫行停放，歷經遵辦在案。光緒末年，惟合肥李文忠公鴻章、新寧劉忠誠公坤一由工部奏請，應否全數賞給。均奉特旨，全數賞給，為人臣身後稀有之榮。予見工部當時奏稿，略記於此。

清・劉聲木《萇楚齋四筆》卷四《淮軍報效欠餉廣額》 同治五年五月，合肥李文忠公鴻章奏請淮軍報效欠餉銀三拾萬兩，請加廣安徽省文武鄉試定額各一名，又以銀八千兩，請加廣廬州府一次文武學額各四名，俾作士氣而昭激勸云云。聲木謹案：嗣後淮軍將帥，皆以欠餉報效，各加廣本縣學額文武各數名不等，名曰嘉惠士林，而秀才冒濫，實自此始。不似粵撚匪亂前，士子艱於入學，人亦重視之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筆》卷二《左宗棠催迫楊昌浚協濟餉》 湘鄉楊石泉制府昌濬，由諸生官至封疆，皆為湘陰左文襄公宗棠一人栽培之力。及文襄督師陝甘，剿平回匪，制府適任浙撫。浙省例有西征協濟之餉，每到日稍遲，文襄即來函詰責，並問以官從何來，而吝於協餉。制府無奈，悉索敝賦以應之。及制府以楊乃武案罷職，繼任者為桂陽陳雋丞中丞士傑，時在光緒八年。清查庫款，浙江藩庫雖尚存銀貳三拾萬，息欠票號現款伍陸拾萬兩，兩相抵不足，尚欠貳三拾萬。庫空如洗，在當時亦稀有之事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筆》卷二《賴□□為張之洞所斥》 光緒十餘年間，□□賴建平觀察□□以知縣需須皖省，初署南陵縣知縣，繼權無為州知州，皆吾省著名優缺，是以積貲甚富，驟捐道員，加二品頂戴，指分江蘇。瀕行時，自撰首聯云：賴觀察南無得道，募能對得者，贈以銀若干。逾年，時值甲午，南皮張文襄公之洞署理兩江總督，見其履歷，深為不悅，謂之曰：連署優缺州縣，即捐升道府，最為官場惡習。既已有錢，又何必復欲作官乎。觀察為之沮喪，未幾亦卒。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筆》卷五《瞿鴻禨論湖南當時田價》 善化瞿文慎公鴻禨，嘗謂先文莊公云：同光之間，湘人久於兵事，鋒鏑餘生始歸家，享田園之樂。各攜鉅貲置產，以為子孫之計，爭購田地，價目為之驟漲。以銀拾兩之多，每年田租僅收稻叁升，在當時僅值制錢叁肆拾文，以本利計之，只叁毫耳。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筆》卷七《武官歿于琉球考證》 綿州李和叔舍人鼎元，已官翰林院檢討，不知何故，復改官內閣中書，於乾隆五十九年欽命冊封琉球副使，賜正一品麟蟒服，正使為太湖趙介山觀察□□。歸國後撰《使琉球記》六卷，嘉慶七年季春師竹齋自刊本。記載頗翔實，亦間有瑣屑之處，其體例本屬日記，尚無傷也。中云：同來都司陳瑞芳，泉州人，由武進士，現官閩安鎮都司，年四十三，於七月初三日酉刻逝。與介山往哭，備衣衾棺木。初四日酉刻，殮之如禮，停柩於室，守以兵。義當載歸，使其子以禮葬。世孫遣耳目官致祭，並餽安家銀伍百兩，欲交介山帶付其子。余從旁曉之曰：都司歿於使事，世孫宜具奏，即以此銀敘入，渡海後移交督撫，轉付其子，使者禮無私受。官歸以告世孫，如余所議焉。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筆》卷七《論西人以酬酢為交涉進步》 泰西□□保人壽險公司，合肥李文忠公鴻章當日曾在該公司保有壽險銀壹千兩，文忠嘗戲言：為老年棺材本。其經理西人□□□嘗語人云：明知中堂壽高而不惜折本者，以中堂為中國人望，以為公司中光榮，且借此可以招徠華人生意。云云。以銀壹千兩，即欲招徠千百萬銀生意，其計亦狡矣。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筆》卷八《廣饒九南道缺逸事》 江西分巡廣饒九南道，因駐劄九江，俗名九江道。內府每年所用磁器，於景德鎮特設御窯，專理其事，例歸九江道兼轄。光緒□年，內府於常例物品之外，需用粉定養魚大缸壹百箇，命御窯造好進呈。時江陰沈品蓮方伯保靖適任斯缺，嘗謂先文

莊公云：御窑所製御用之物，必須加數倍製成，揀選其中毫無班點痕及裂文者，始能進呈。餘則謂之贏餘，官吏共分，道員實佔多數。故凡任九江道數年，贏餘磁器甚多，職是之故。又謂：九江道例兼大姑塘二鈔關。粤逆亂前，收稅甚旺，額征稅銀拾柒萬叁千捌百捌拾兩。亂平後，收數驟絀，即掃數解庫，尚不足數萬兩。國家功令，關稅短收，例須免玖賠壹。道缺清苦，焉有餘金作賠，乃愈絀其數，庶使免玖賠壹之外，仍餘貳叁萬金。俗謂優缺，非真優也。

清・劉聲木《萇楚齋五筆》卷一〇《光緒末年國家每年收支》　光緒廿二年，國家歲入共銀捌千叁百拾壹萬捌兩，歲用共銀柒千叁百肆拾叁萬叁千叁百貳拾玖兩，收支兩抵，實存銀玖百陸拾柒萬陸千陸百柒拾玖兩。內計每年各直省地丁，實收銀共貳千叁百叁拾貳萬玖千伍百叁拾叁兩，各直省雜賦，實收銀壹百柒拾叁萬貳千叁百拾捌兩，各直省租息，實收銀柒拾貳萬壹千伍百叁兩，各直省糧折，實收銀肆百肆拾肆萬柒千柒百陸拾叁兩，各直省耗羨，實收銀叁百叁萬陸千柒百叁拾伍兩，各直省鹽課，實收銀柒百陸拾柒萬玖千捌百貳拾捌兩，各直省常稅，實收銀貳百捌拾肆萬肆千叁百柒拾肆兩，以上為常例徵收七項。又各直省釐金，實收銀壹千肆百貳拾柒萬柒千叁百肆兩，各直省洋稅，實收銀壹千陸百捌拾萬壹千壹百柒拾玖兩，以上為新增徵收二項。又各直省繳捐，實收銀肆百玖萬壹百柒拾壹兩，各直省續完，實收銀貳百玖萬叁千玖百玖拾貳兩，各直省節扣，實收銀貳百伍萬伍千叁百壹兩，以上為無關歲額徵收叁項。每年陵寢供應，實支銀玖萬貳千貳百拾玖兩，交進銀兩，實支銀貳拾捌萬〔兩〕，各直省祭祀，實支銀貳拾伍萬伍千壹百拾貳兩，各直省儀憲，實支銀肆萬伍千陸拾玖兩，各直省俸食，實支銀叁百捌拾肆萬伍千壹百陸拾兩，各直省科場，實支銀拾壹萬叁千捌百伍拾貳兩，各直省餉乾，實支銀壹千捌百肆拾玖萬伍千貳百陸拾玖兩，各直省驛站，實支銀壹百捌拾叁萬玖百伍兩，各直省廩膳，實支銀拾壹萬柒千壹百拾叁兩，各直省賞恤，實支銀壹百肆拾陸萬叁千捌百玖拾柒兩，各直省修繕，實支銀貳百叁拾萬叁百拾陸兩，各直省採辦，實支銀肆百拾貳萬貳千玖百捌拾叁兩，各直省織造，實支銀壹百肆拾萬叁百捌拾捌兩，各直省公廉，實支銀伍百拾肆萬肆千玖百伍拾壹兩，各直省雜支，實支銀叁拾萬陸百拾陸兩，以上為常例開支十五項。又各直省營局餉需，實支銀壹千柒百陸萬玖千玖百貳拾兩，各直省關局經費，實支銀叁百拾捌萬壹千柒百肆拾壹兩，各直省洋款等項，實支銀叁百伍拾玖萬捌千肆百肆拾玖兩，以上為新增開支叁項。又各直省補支，實支銀伍百叁拾壹萬伍千陸百柒拾壹兩，各直省豫支，實支銀壹百捌拾捌萬壹千肆百叁拾伍兩，以上為補支、豫支二項。又各直省解京衙門飯食經費各項，實支銀貳百伍拾柒萬捌千壹百玖拾陸兩，以上為解京飯食經費各項云云。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二《江一麟夫婦相規》　明婺源江公一麟，以賢牧陞部郎。將北行，取俸十兩，令州民趙鍔治船。及登舟，見修理整備，問所費？鍔對如前數。不信，密查各色工匠費，實倍之。乃取銀六兩，扇三十柄，墨二斤，計直四兩，餘者償之。鍔固却，以公堅持，乃受。

清・龔煒《巢林筆談》卷六《順治三年席費》　清河與太原聯姻，兩家皆貴而贍，其記順治三年婚費：會親糧席十六色，付庖銀五錢七分。蓋其時兑錢一千，只須銀四錢一分耳。而猪羊鷄鴨甚賤，準以今之錢價，斤不過一二分有奇，他物稱是，席之所以易辦也。今士夫家窘況者多，較前宦相去懸絶，而物價又四五倍於前，勉措而不知節，烏得不日貧？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談故二・薦舉優異》　康熙戊午薦舉文學，洪洞進士范鄗鼎以病辭，巡撫疏參，溫旨令遵前諭來京，以副求賢至意。比諸人至京，又諭户部月給銀米。其不與五十人之選，擇高年者授以官。部議皆授司經局正字，特旨改内閣中書舍人。初，太原傅山、定興杜越年皆七八十，以老病請於吏部不與御試，故部議不及，特旨：傅山、杜越等，文行素著，俱著授内閣中書。右文之盛，古未有也。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三《談故三・祭禹陵》　康熙己巳二月，上巡幸武林，因渡錢塘，親謁大禹陵，諭總督侍郎臣王鴻曰：朕巡行江表，緬懷禹德，躬率群臣，展祭陵廟。顧瞻殿宇圮傾，禮器缺略，人役寥寥，荒涼增歎。愚民風俗，崇祀淫祠，俎豆馨香，奔走恐後，宜祀之神，反多輕忽，朕甚慨焉。自昔帝王陵寢，理應隆重培護，況大禹道冠百王，身勞疏鑿，奠寧率土，至今攸賴，豈可因循？特書地平天成四字，懸之宇下。著地方官即加修理，畢備儀物，守祀人役，亦宜增添，俾規模弘整，歲時嚴肅。兼賜銀二百兩，給與守祀之人，此後益令敬慎。地方官亦須時為留心，以副朕尊崇遐慕之懷。其即遵諭行。蓋是行原因視河，故于禹陵特加崇重如此。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五《談獻一・司徒西曆仕録》 湖廣有大奸曰何心隱，即何夫山，即何兩川，即梁無忌，即梁光益，的名梁汝元，本江西永豐人，以侵欺皇木銀兩，犯罪拒捕，殺傷吳善五等六人。【略】

予為户部侍郎，管太倉，見倉斛斗，其一獨大異常。問之，云：凡糧到倉，該倉斗級，每人先支一斗，此舊規也。予曰：是何言！即照常私與，亦是違法，況另置大斗乎。即禁革之。是年修總督倉場公署，或云：此銀例出各倉斗級。予曰：是烏可行，宜乎大斗私索也。乃與大司農張心齋公言，部發帑金修之，著為例。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七《談獻三・陳氏》 康熙十五年丙辰春，甘肅撫臣疏稱：會寧縣典史汪玉虹妻陳氏被執，罵賊不辱，投井死。得旨：給銀三十兩，立貞烈碑。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八《談獻四・壯節王公傳》 公家故饒財，不樂私蓄，嘗率其里之貴豪，遇郊歲，各輸銀絹十萬以助賞賚，郡國效之。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八《談獻四・秦襄毅公年譜》 成化元年，在葭州，欲以二月十三日齋沐祈雨。有父老百餘詣縣告曰：本州邊地苦寒，每歲至四月方有雨。此時祈雨，徒勞心耳。予曰：天道焉可知也。至期，行香焚檄，十五至十七連雨三日。予乃發粟賑貸，給民子種，通借牛犁，民大悅。四月，麥苗將黃，乃選差公當老人催徵，五月十五日催完發運，六月初三日告繳通關。在葭七月，里甲公用每人止用銀六分。禱雨四次輒應。或以事出境公幹，百姓聞予將回，則喜曰：雨來矣。

巡撫項公忠奏予才堪治繁，調秦州。道經西安，項公謂予曰：秦民難治，皆以刁民作梗，爾到彼，有此等即打死申來。予曰：刁民，人皆惡之，所惡不同：上司于刁民，則惡其害人；州縣官于刁民，則惡其害己。但患御之無道耳。苟御之有道，刁民將化為良民。若專事誅鋤，反使貪官得計耳。項公笑而不言。到秦一年，三年拖欠糧草皆完，健訟與盜賊斂跡。項聞之喜曰：秦州得人矣。里甲公用錢，上户一年不過銀二錢。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一〇《談獻六・林氏》 丁卯夏四月，巡撫浙江金中丞鉉，以海寧縣民陳雲生母林氏年一百八歲，尚勤紡績，疏請旌表。部議給銀建坊，曰貞壽。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一一《談藝一・嚴感遇》 嚴感遇，烏程人。少豪宕，舉止與俗異。常畜一白鵲，行止與俱，鵲死，哭之數日。老而貧，居山中窮僻處，忍飢賦詩。一日米盡，友人遺白金一餅，攜之市米，遇小漢玉器，輒買以歸玩弄之，餓而僵仆，幾絶。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四《談異五・顧東橋》 何元朗《叢說》載，分宜嘗邀顧東橋，樂工盈庭六七十人，東橋顧從人，賞銀五錢遣之。明日邀六卿則聽命，如小生賞賜各二三兩。比年各省督撫中丞宴監司，賞伶人多至四十金或六十金。視分宜當日，不啻什倍矣。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六《談異七・女俠》 新城令崔懋以康熙戊辰往濟南，至章丘西之新店，遇一婦人，可三十餘，高髻如宮粧，髻上加氈笠，錦衣弓鞋，結束為急裝，腰劍，騎黑衛，極神駿，婦人神采四射，其行甚駛。試問何人？停騎漫應曰：不知何許人。將往何處？又漫應曰：去處去。頃刻東逝，疾若飛隼。崔云：惜赴郡匆匆，未暇躡其蹤跡，或劍俠也。從姪鴻因述萊陽王生言，順治初，其縣役某解官銀數千兩赴濟南，以木夾函之。

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卷三《持銀碗乞食》 陳說岩相國廷敬說其鄉有兄弟皆為名卿，而其孫愚騃不知書，家以中落，至持銀碗乞食於市而不悟銀可易米。人家子弟不讀書者可以為戒。因書示子孫輩云。

清・王士禛《古夫於亭雜録》卷一《百歲耆民》 康熙四十二年，恩詔耆民百歲者，給與銀兩建坊。甘肅巡撫題報三人：寧夏右衛莫進忠一百三歲，肅州衛于國良一百歲，秦州李剛一百四歲。

清・談遷《北遊録・紀程》（癸巳八月）壬申，行十里至宿遷縣西門，登金龍神廟。吾邑陳素庵編修時作碑記，頌其攘夷功。儒學在城外，頗壯。項王祠，臨河一矮屋。宿遷，古下相也。項王廟聞鐫梧桐古蹟。土人云：羽生於梧桐，長於下相。今祠陋甚，抑為咸陽火報厄耶。縣北二里有土阜，曰馬陵山。余前走淮揚城西，揚之金匱山，淮之鉢池山，世傳王子喬鍊丹於此。俱土阜，不以為山也。按圖經始得之。縣西二里陳家溝，向通舟，今塞。宿遷於淮北為沃，隻雞直銀三分，餘不能枚數。

清・談遷《北遊録・紀聞上》 西安低銀：友人朱義儒過西安，云市易並低銀。余按康對山集有為鄉人論銀禁書云，此縣自國初至今，惟納邊銀糧用足色，其餘用使，常五六程耳。九程則太高者也，今欲一切悉用足色，使貧者典無衣服，賣器物以十易五，尚不得常行六七程，謂為通行之物。今被撫

公之命，市井之徒動勒卷桶。卷桶者，此間足色銀之別稱。彼貧寒之家，安得有卷桶耶。撫公之意，以兩直隸、山東、河南、江淮俱行用細絲銀，蓋此數處，錢法通行，故不得不用細絲。今若能使百姓通用錢法，則可不刑一人而自無低銀矣云云。讀此知習尚難變，雖厲禁無益也。

清・談遷《北遊録・紀聞下》　優賜：辛卯正月，上親政，賜和碩親王銀萬兩，段百匹。【略】

俸薪：滿官支俸米不支薪，蓋其内外大小家口，並登籍另給米，故本官所任見職，止支俸，漢官俸薪兼支，今甲午停秋冬二俸，有以停俸不停薪，請支折薪銀，以薪侈於俸也。如四品官季給三十金，俸纔十金耳。内院不許，謂滿官正在此論薪俸，何得濫也。明年，給俸不給薪矣。【略】

陳名夏：溧陽陳名夏，少時夢有僧引至一處，云子爵崇名顯，第四十九年一場春夢，可出家，毋自墮落。既寤，語同學某，某後為僧，寓金壇，嘗欲游燕。【略】廷訊時，名夏云，不見一人，不受一錢。劉正宗訶曰：若不見一人，何見王炳袞絮語也。名夏子掖臣，年少跅弛，流涉色貨，馳捕之，簿録其家，田九百畝，銀七百金，掖臣逮至，名夏已不幸。【略】

後湖冊：南京後湖，貯各郡縣户口錢糧冊，有明終始計一百七十萬本有奇，清朝止存萬曆間及崇禎五年者，餘皆廢。或造甲點火藥，云今議鬻，其緡謂可得四萬緡，以每本重四五斤，斤直銀八分。【略】

兵餉：清朝馬兵月支銀二兩，米三倉斗。步兵月支銀一兩五錢，米三倉斗。馬春冬月支草乾銀一兩二錢，夏秋月支草乾銀六錢。《大同府志》。【略】

顧仁：先是，壬辰撤各道巡使，蓋滿人意以巡使掣其肘也。乙未春，諸人不自閟，力營仗斧，而巖臺尤膻，中外協計費巨萬，於是仁和姜圖南得兩淮，蓋州王秉乾得長蘆。【略】故復遣爾等往巡省直，朕即倚為耳目，爾等當體朕意，潔己率屬，奠安民生。若不法受賄，負朕委任，不拘要任，但得銀一錢一兩，定行處死，又召至左翼。【略】

伶人：上不善酒，所徵諸伶，各召試，人賜段二匹，銀三十金。同閹人寓直。上嘗服翼善冠、袞袍，臨鏡問諸閹，各稱善，上亦曰善。又改滿帽，臨鏡訖，即手擲滿飾於地，居常廣袖皂靴，從漢制焉。

清・李嶽瑞《春冰室野乘》卷上　田文鏡之幕客：田文鏡在雍正朝，為河東總督，得君之專，與李敏達、鄂文端為鼎足，一時大臣，無與倫比。世傳其幕客鄔某事頗奇特，因撮記之。鄔某者，紹興人，習法家言，人稱之為鄔先生。文鏡之開府河東也，羅而致之幕下。鄔先生謂文鏡曰：公欲為名督撫耶，抑僅為尋常督撫耶？文鏡曰：必為名督撫。曰：然則任我為之，公無掣我肘可耳。文鏡問將何為？曰：吾將為公草一疏上奏，疏中一字不能令公見。此疏上，公事成矣，能相信否？文鏡知其可恃也，許之。則疏稿已夙具，因署文鏡名上之，蓋參隆科多之疏也。隆科多為世宗元舅，頗有機干，世宗之獲當璧，隆科多與有力焉。既而恃功不法，驕恣日甚。上頗苦之，而中外大臣無一敢言其罪者。鄔先生固早窺知上意，故敢行之不疑。疏上，隆科多果獲罪，而文鏡寵遇日隆。已而文鏡以事與鄔先生齟齬，漸不用其言，鄔先生憤而辭去。自此文鏡奏事，輒不當上意，數被譴責。不得已，使人求鄔先生所在，以重幣聘之返。鄔先生要以每日饋銀五十兩，始肯至，文鏡不得已，許之。【略】

和珅供詞：又珍珠手串，有福康安、海蘭察、李侍堯給的。珠帽頂一個，也是海蘭察給的。此外珍珠手串，原有二百餘串之多，其饋送之人，一日記不清楚。寶石頂子，奴才將小些的給了豐紳殷德幾個，豐紳殷德為和珅子，即尚和孝公主者。其大些的，有福康安給的。至大珠頂，是奴才用四千餘兩銀子，給佛寧額爾登布代買的，亦有福康安、海蘭察給的。鑲珠帶頭，是穆騰額給的。藍寶石帶頭，係富綱給的。又家中銀子，有吏部郎中和精額於奴才女人死時，送過五百兩。此外寅著伊齡阿都送過，不記數目。其餘送銀的人甚多，自數百兩至千餘兩不等，實在一時不能記憶。【略】

又奴才家資金銀房產，現奉查抄，可以查得來的，至銀子約有數十萬，一時記不清數目。實無千兩一錠的元寶，亦無筆一枝、墨一匣的暗號。

清・李嶽瑞《春冰室野乘》卷下　陳子莊明府之外交：同治丁卯九月，海昌陳子莊明府令南匯。時有英商，以夾板船載煤運滬。駛大洋中，膠於沙，沉其舟，煤皆散浮海面。海濱居民紛紛往撈取，藏諸家，固不知有洋船也，但認為洋煤而已。未幾，一英人偕通事來縣，言船為南匯民所焚，煤盡被掠，索償五萬金。陳以其語狂誕，拒之去。徐思洋人必不肯遽已，不先查還其煤，必且肇釁，一經聞諸總署，則所傷實多，是不賠而賠矣。且庸知總署不飭令賠償者。乃親自赴鄉查勘。沿海地袤延百餘里，一時不及周悉，而英領

事已照會滬道，委員暨英翻譯官偕洋商來矣。且海面時有兵艦，往來鳴炮，南匯民大震。陳力與爭曰：吾民果掠爾船，自應治罪。今爾船自擱淺沉沒，百姓只撈取水面之煤，何罪之有？藉曰百姓不應取爾之煤，而乞我代為查還。我體兩國交好之誼，自當竭力查辦。爾所失者煤，並非失銀，安得賠銀？今言賠銀，是訛詐也。訛詐安有交情？我官可去，銀不可得。委員亦以大義責之，英商始氣沮。【略】

同時又有美船交涉一事。美商運貨來滬，遭風滯於沙，不能動，乃至滬，雇民船為轉運。適有魚舟數艘，在海捕魚，即雇之往，言定每人日給銀兩圓，往返十餘日，始竣事，迨向索工資，則盡縛其十六人送滬道，謂係海賊搶劫者。

清・何剛德《春明夢錄》卷上　余勘估宮中工程，見宮中妃嬪每人各住一院，每院中必排百數十個餖飣，未見有特別廚房。其餘殿宇甚多，無一不供佛者。其最高之樓，名曰普明圓覺，上層皆供佛像。登樓而望四面，只見黃琉璃瓦而已。乾清宮後進即交泰殿，俗傳皇上大婚住處。意以為中必有御床也，乃窺其中間，仍是高供一佛。且殿內窗檻紙皆向外而糊，與關外民房同，殆不忘土風歟。其兩廊所排列者仍是餖飣，蓋宮人食料，固以是為常品也。宮人之不得意者，多自製荷包，令太監售之於外，每套得銀四兩，其針黹極精緻。宮女與人家婢女無異，一律穿紅布衫，以月白緞鑲邊，余隨扈東陵時，曾親見之。可見宮禁之中，崇尚節儉，不似人間富貴家也。【略】

內務府之職，如衙門之有庶務，即俗所謂帳房也。帳房有折扣有花賬，已處處有弊，而內務府更有百倍於此者。嘗聞宣宗極崇儉德，平常穿湖縐，褲腿膝上穿破一塊，不肯再做，命內務府補之。開賬三千兩，宣宗怒其貴，嚴詰之。渠對曰：皇上所穿褲腿，係屬有花湖縐。翦過幾百疋，鮮有花頭恰合者，是以如是其貴。後來不知如何結束。推之他事，可想而知。德宗在書房，曾與翁文恭師傅閒談，便問師傅：早起進內吃何點心？翁對曰：每早吃三個果子即雞蛋包。德宗曰：師傅每早點心，要用九兩銀子了！蓋御膳房報帳，一個雞蛋須三兩銀也。孝欽太后生長寒門，民間瑣事，無不周知，而內府蒙蔽尚且如此。甚矣，積重之難返也。【略】

內務府郎中慶寬伺候慈宮，頗見信用。有一日，德宗因慈壽要送禮，乃告慶寬曰：我要送太后壽禮，汝為我備之。慶乃打四個金鐲式樣呈進，謂：皇上要送老佛爺清宮信佛，內府稱太后曰老佛爺壽禮，四個鐲樣，請旨要那樣，即打那樣。【略】抄數日，得銀三千餘兩，他無違禁之物，而慶寬遂以落職了案。後太后重復訓政，慶寬不知如何作用，又部選江西鹽法道。此又一事也。

清・何剛德《春明夢錄》卷下　鍾傑人英，余之鄉會榜同年也，由戶部先得京察，放湖南嶽州府。渠本福州駐防，其老本家則仍在京，到京自認為本家。旗人最重科甲，故往來甚密。載公瀾即惇王之子，端王之弟也。【略】二王均無權，我安得不做筆帖式？嗣余晤同部郎恩灝，問之曰：惠某為醇王表弟，其貧如此，汝是慈安太后內侄，何以亦不闊綽？恩曰：不要說了。我家每年，宮中本有二千銀津貼，慈安太后去世後，尚給一二年。後因法國打仗，慈禧太后言國用乏絕，我之外家亦一概停給，此項津貼遂完了。去年我娶親，給我二百兩，此外毫無沾光。至於年節，我們卻有送禮，鞋子針線，卻花錢不多，宮中亦以餖飣等物見答。但太監往來，每次須四兩應酬耳。【略】

京師銀庫防弊極嚴。庫設管庫大臣一員，以戶部侍郎兼之；設郎中為司員，下有庫書數人，庫兵十二人。庫書不入庫，而入庫者只有庫兵。外省解餉到庫，每萬兩聞須解費六十兩，卻非明文，不知庫書庫兵如何瓜分。然庫兵入選之日，戶部門外，必先有十數轆客保之去，防被擄勒贖也。庫兵之貴如此，似非區區部費所能養其廉，是非出於偷竊不可。庫兵之入庫門也，雖嚴冬亦必脫去衣褲；庫內別有衣褲，亦不能穿之出庫。出庫時，庫門設一板凳，跨之而過，示股間無銀也；且兩手向上一拍，口叫出來二字，示脅下口內均無銀也。然其偷法有出人意表者，則以穀道藏銀也。法用豬網油卷圓錠八十兩，恰可相容。平時則向東四牌樓一秘密藥鋪買藥服之，謂男子穀道亦有一交骨，服之則骨可松。然油卷巨而銀之分量重，塞之於內，只能容半點鐘，工夫稍久亦便出亂。余初疑其說，同人告余曰：汝不查過內庫乎？內庫庫兵不曾脫褲，因庫藏皆大元寶也。余聞之，亦無以難。至冬間偷銀，又有抽換茶壺之一法。茶壺出庫，必倒開一驗，冬天凍冰，銀凍在茶內，雖倒開亦不墜也。其餘則重出輕入，天平上亦不能無弊。然無論如何，大數不能過差，查庫時須求適合，可見所偷亦有限。【略】

京師十庫，余均查過。內庫、戶部三庫之外，則有內務府六庫。六庫中，

銀庫在弘義閣太和殿，有兩廂，東曰體仁閣，西曰弘義閣。因弘字避諱，不設大學士，故人鮮知其名。庫藏最貴者為藍寶石，約兩指大，僅三片。【略】

清廷仿周禮六官之制，設立六部，名曰吏、户、禮、兵、刑、工，俗語以富、貴、貧、賤、威、武六字分配，群信為吻合。然吏貴而户富，兵武而刑威，此其易知也。工部專管工程，職務猥瑣，以天下賤工目之，亦尚恰稱。惟以禮部為貧，頗費剖說。京官廉俸極薄，本無貧富之別，而所賴以挹注者，則以外省所解之照費、飯食銀，堂司均分，稍資津貼耳。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二《請鑄大錢》 一曰嚴收銅。收銅之法，不在嚴刑，而在重價。令各直省州縣軍民人等，按東西南北四鄉，分春夏秋冬四時交銅。除佛像不毀外，一切紅銅器具盡行交官。官照庫秤設秤二面，委就近之吏目巡檢典史等員，監督妥書，眼同該花户當堂稱准，隨即散給領價執照。每斤給銀六兩，照内將銅觔銀數開載分明，期以第三年，仍按方按時赴官支領。如有不肖官吏抑勒銅觔，克減銀價，許該交銅各花户赴就近道府衙門呈控，審實，按贓依枉法科罪。交銅之後，各花户倘尚有不實不盡者，限一年内許陸續呈繳，一年以外，州縣官率同所屬吏目巡檢典史等員，仍按東南西北四鄉，依春夏秋冬四時分路嚴查。如有隱匿紅銅一斤以下者，罪杖一百。一斤以上者，罪滿流。十斤以上者，發近邊充軍。有能提銅首報一家藏匿紅銅十斤以上者，審實，官給首報人賞銀二十兩。五斤以上者，給首報人賞銀十兩。如虚，予杖八十。銅收盡後，由該州縣運送各該省藩庫存貯。運費，每銅斤在藩庫領腳費銀五分。似此既以重價鼓舞之於前，復立嚴刑督責之於後，天下紅銅，自然盡歸於官矣。【略】

四曰妙給價。給價之法，每銅斤既定給銀六兩，如必關支國帑，則數無慮千萬，一時斷難應給。今定以交銅之第三年正月，令各直省藩司，將各州縣所解到銅斤，開局鼓鑄。先鑄當千大錢及當五百大錢，當千者，作銀一兩，當五百者，作銀五錢。每花户交銅一斤，給當千者三枚，計作銀三兩，又給當五百者六枚，計作銀三兩，共合銀六兩。似此以民之利，還之於民，民間輸銅一斤，即得銀六兩，不須損上，自然益下，此所謂藏富於民者也。

五曰擅贏餘。贏餘之法，每銅一斤，可鑄當千大錢八枚，作銀八兩，除鼓鑄工料之費，每銅斤去銀四錢，又除州縣運銅腳費，每銅斤去銀五分，運錢腳費，每銅斤去銀五分，共去銀五錢，實存銀七兩五錢。今以六兩給花户作銅價，計每銅斤淨餘銀一兩五錢。通計各直省共一千三百餘州縣，每州縣通算約三萬家，家輸紅銅約五斤，每縣可得銅十五萬斤，各直省通算約可得銅一萬九千五百萬斤。每銅觔餘銀一兩五錢，通算約得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十萬。且隨時開採，每得銅一斤，除礦費運費鼓鑄各等費，總可淨餘銀六兩有零。此則不資之富，取之無窮，不須損下，自然益上，是又所謂藏富於君者也。【略】

九曰廣流通。流通之法，令當千大錢，作紋銀庫平一兩。當五百者，作銀五錢。當三百者，作銀三錢。當二百者，作銀二錢。當百者，作銀一錢。其奇零小用，仍照現在當一製錢，以便行使。凡民間交易，皆准此定價，永遠遵行。並農民完糧，商人納課，俱准作銀，照數輸將。其有牙行市儈，敢於把持抑阻者，一經發覺，照違制律，從重發近邊充軍。

十曰慎示信。示信之法，於未收銅之先，由户部刊刻頒發各直省告示，令民間除佛像不毀外，凡一切紅銅器具，盡行呈繳，按東南西北四鄉，分春夏秋冬四季，該花户親自齎銅赴各州縣衙門，眼同官胥稱准，州縣官每日委吏目典史等官，督同當堂上兑，兑明，隨給各花户領價印照，每銅斤給價紋銀六兩，將銅斤銀數開載分明，期以交銅之第三年，仍按春夏秋冬，赴官領價。倘該管官吏有抑勒銅斤，克減銀數等情，許該花户赴就近道府衙門喊告。該道府即行嚴訊，審實，按數以枉法贓論罪。軍民人等，如有呈繳未盡者，准一年内續交。一年以外，該州縣官及所屬之吏目巡檢典史等員，分路親赴嚴查。倘花户等敢於隱匿不繳者，查出每銅一斤以下者，予杖責。一斤以上者，滿流。十斤以上者，發近邊充軍。有能持銅呈首者，酌量銅斤多少，官予賞銀。此户部刊刻頒佈收銅給價之明示也。俟銅斤收清之後，於第三年春初，再由户部刊刻頒佈各直省改鑄大錢告示，凡新收紅銅，精選潔淨，令各直省巡撫委道員就省開局鼓鑄當千大錢，枚重庫平二兩，作紋庫銀一兩。當五百大錢，枚重一兩，作銀五錢。當三百大錢，枚重六錢，作銀三錢。當二百大錢，枚重四錢，作銀二錢。當百大錢，枚重二錢，作銀一錢。凡民間交易，並完糧納課，俱准依數作銀作錢，兩下行用，其奇零小數，仍用常行當一制錢，以便行使。自更鑄之後，永遠遵行，萬年不易。【略】

然則居今日而議錢法，舍禁民間銅器，其流不得而塞，即其源無由而清。然徒禁之而抑令呈繳，甚至不繳，則從而搜括之，則滋擾之弊，亦不可不預為

之防。且常用之物，驟為厲禁，亦無以服小民之心。竊以為宜令牧令設局公堂，以漸收買之，十里以內，限一月，十里以外，限兩月，皆輸繳淨盡，每斤議定給以價銀若干。如是則民不擾，而浮議亦不起。雖然，山僻小縣，庫中附貯之項，皆別有所抵，所徵地丁，則隨徵隨解，安得餘銀以為收銅之資。竊又以為宜從權變通，准其開常平倉，或即照銀價，以穀給民，或出糶得錢以給之，隨時變通，民亦可以無擾，總在奉行之得人耳。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四《洪文襄公》 又聞吾閩各郡，在京皆有會館，泉、漳兩會館本係合一，鄉誼最暱。自國初洪文襄公入相後，公以南安籍，專拜泉館同鄉，而漳館人遂不通謁。彼時泉館人，無論京官公車，無不所求輒遂，攸往咸宜，而漳館大有集枯之感。【略】呼館役詢之，亦曰：我隨諸位往復迎送，且茫不知前後之何以改觀也。既各歸房中解衣，則各臥床中皆安設元寶庫銀一個云。按此龍溪李述堂太守威所述。嗚呼！公之幹略，即此可覘其概。蓋實有古今人所不能及者，宜其自惜其身，以不枉其才也。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四《蕭蟄庵》 雍正六年六月，禮部議覆福建總督高其倬疏，言原任山西道御史蕭震，於康熙十三年遭耿逆之變，與原任邵武府知府張瑞午等合謀討賊，事洩身殉，妻妾媳婢同時死節。查張瑞午等俱經予恤，蕭震亦應照品級致祭一次，入功臣廟，其妻林氏、妾張氏、媳鄭氏，俱應准其旌表，給銀建坊，入祠致祭，其婢曾氏，限於名分，停止入祠。疏上從之。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五《噶禮》 噶禮由蔭生歷官吏部郎中，康熙三十五年，聖祖仁皇帝親征噶爾丹，至克魯倫河，噶禮隨左都御史于成龍督運第一起兵糧，敘功升盛京户部理事官。不三年，遂授山西巡撫。噶禮曾以霍州牧李紹祖保題潞安守，及紹祖使酒自刎，匿不以奏，吏議革噶禮職，奉旨留任。御史劉若鼐疏劾噶禮貪婪無厭，虐吏害民，計贓數十萬兩。知府趙鳳詔為噶禮心腹，專用酷刑，以濟貪壑。下噶禮回奏，得辯釋。平遙民郭明奇等，以噶禮縱庇貪婪知縣王綬，赴巡城御史呈控。事聞，且列款入奏。一、通省錢糧，每兩索火耗銀二錢，除分補大同諸處虧帑外，入己銀共四十餘萬兩。一、指修祠宇，用印簿分給通省，勒捐入己。一、縱令汾州同知馬遴婪贓分潤。一、令家伶赴平陽、汾州、潞安三府，勒取富民饋送銀兩。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五《隆科多》 仁廟升遐之日，大臣承顧命者，惟隆科多一人。【略】盛京兵部主事瑪岱之事，屢奉聖諭，隆科多明知干犯，復行妄奏，大不敬之罪四。皇上賞銀三千兩，令修理公主墳墓，隆科多遲至三年，竟不修理，大不敬之罪五。【略】自知身犯重罪，將私取金銀豫行寄藏菩薩保家，不法之罪六。挾勢用強，恐嚇内外人等，不法之罪七。索詐安圖銀三十八萬兩，貪婪之罪一。收受趙世顯銀一萬二千兩，貪婪之罪二。收受滿保金三百兩，貪婪之罪三。收受蘇克濟銀三萬六千餘兩，貪婪之罪四。收受甘國璧金五百兩，銀一千兩，貪婪之罪五。收受程光珠銀五千兩，貪婪之罪六。收受六格貓睛映紅寶石，貪婪之罪七。收受姚讓銀五百兩，貪婪之罪八。收受張其仁銀一千兩，貪婪之罪九。收受王廷揚銀二萬兩，貪婪之罪十。收受吳存禮銀一萬二千兩，貪婪之罪十一。收受鄂海銀一千五百兩，貪婪之罪十二。收受佟國勷銀二千四百兩，貪婪之罪十三。收受佟世祿銀二千兩，貪婪之罪十四。收受李樹德銀二萬一千四百餘兩，貪婪之罪十五。收受菩薩保銀五千兩，貪婪之罪十六。以上罪案昭著，隆科多應斬立決，妻子入辛者庫，財產入官。疏入，邀寬典。我朝之恩禮故舊，仁至義盡，蓋史冊所未聞也。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五《年羹堯》 時已逮羹堯來京嚴鞫，議政大臣、三法司、九卿等奏言：羹堯罪跡昭彰，彈章交至，其大逆之罪五：【略】其專擅之罪六：一、建築部陽城堡，不行題請，擅發銀兩。【略】其貪黷之罪十八：一、收受題補官員銀四十餘萬兩。一、勒索捐納人員銀二十四萬兩。一、趙之垣罷職發往軍營，羹堯勒饋金珠等物，價值二十餘萬兩。一、受樂户寶槃銀兩。一、收受宋師曾玉器及銀萬兩。一、遍置私人，私行鹽茶。一、私占咸寧等鹽窩十八處。一、收受鴻臚寺少卿葛繼孔古玩。一、索屬員傅澤澐賄，不據實劾虧帑。一、西安、甘肅、山西、四川四省效力人員，每員勒銀四千兩。一、受參革知府欒廷芳賄，奏隨往陝省。一、掠各番衣服為己有。一、私徵新撫各番租糧。一、擅取蒲州盤獲私鹽價銀一萬兩。一、遣僕販賣馬匹。一、私販馬，發各鎮勒重價。一、遣莊浪縣典史朱尚文赴湖、廣、江、浙販賣四川木植。一、令人賣茶，得銀九萬九千餘兩。其侵蝕之罪十五：一、冒銷四川軍需入己。一、冒銷西寧軍需入己。一、冒銷軍前運米費入己。一、侵用各員弁俸工凡五年，皆入己。一、築布隆吉爾城，冒銷工料入己。一、隱匿夔關稅銀，又加派糧規入己。一、盤獲私茶，取罰贖銀入己。一、侵用河東鹽政

盈餘入己。一、西安米萬石未運，其西寧冒銷運費入己。一、寧夏各衛貯倉穀，及留西寧養馬銀，並收入己。一、侵用城工餘銀入己。一、抄沒塔兒寺硼砂、茜草諸物，私變價銀入己。一、侵用紀連詔等捐解銀入己。一、斫桌子山木植入己。共計贓銀三百五十餘萬兩。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六《松文清公》 公出為伊犁將軍時，未曾挈眷，一日，遣役至京，附銀五十兩，以為迎取夫人路費。適役夫未行，而銀已他用，因即不寄路費。公家故素儉，長公子少宰熙昌竭力摒擋，始得送其母夫人就道。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七《典史》 各縣典史為流外官，古但稱吏攢而已，然往往亦擅作威福。有為作十字令者云：一命之榮稱得，兩片竹板拖得，三十棒銀領得，四鄉地保傳得，五下嘴巴打得，六角文書發得，七品堂官靠得，八字衙門開得，九品補服借得，十分高興不得。曲終奏雅，則非但雅謔，而官箴矣。

清・梁章鉅《歸田瑣記》卷八《退庵自訂年譜》 乙酉，五十一歲，春，管理盤運漕糧總局。五月，調署江蘇按察使。七月，又調回盤運漕糧總局。九月，將滯漕二百萬石全數盤運渡黃北上。是役請撥銀二百一十萬，至是竣事，計節省銀三十二萬。奏入，自督部、河帥以下皆甄敘有差，遂擢山東按察使。【略】

丙申，六十二歲。甘藩庫中前因辦理軍需有漏卮銀七萬兩，經手者半已離甘，部中屢行查詰，督部不知所為。

金銀及實物貨幣總部

實物貨幣部

兩漢絹帛分部

綜述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元封元年，卜式貶秩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略】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 武帝時，齊人有東方生名朔，【略】詔拜以爲郎，常在側侍中。數召至前談語，人主未嘗不說也。時詔賜之食於前。飯已，盡懷其餘肉持去，衣盡汙。數賜縑帛，檐揭而去。徒用所賜錢帛，取少婦於長安中好女。率取婦一歲所者即棄去，更取婦。

《漢書》卷五四《李廣蘇建傳》 蘇建，杜陵人也。以校尉從大將軍青擊匈奴，封平陵侯。【略】中子武最知名。武字子卿，少以父任，兄弟並爲郎。【略】武以始元六年春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拜爲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常惠、徐聖、趙終根皆拜爲中郎，賜帛各二百匹。其餘六人老歸家，賜錢人十萬，復終身。

《漢書》卷六四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 王褒字子淵，蜀人也。【略】時汜鄉侯何武爲僮子，選在歌中。久之，武等學長安，歌太學下，轉而上聞。宣帝召見武等觀之，皆賜帛。【略】上令褒與張子僑等並待詔，數從褒等放獵，所幸宮館，輒爲歌頌，第其高下，以差賜帛。議者多以爲淫靡不急。

《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 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略】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上嘗使諸數家射覆，【略】朔自贊曰：【略】上曰善，賜帛十匹。復使射他物，連中，輒賜帛。【略】復爲中郎，賜帛百匹。【略】初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略】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略】主因推令散財交士，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

《漢書》卷七二《王貢兩龔鮑傳》 貢禹字少翁，琅邪人也。以明經絜行著聞，徵爲博士、凉州刺史。【略】元帝初即位，徵禹爲諫大夫，數虛己問以政事。【略】又拜爲光祿大夫。【略】又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臧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繇此也。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稾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於農，復古道便。

《後漢書》卷一二《王劉張李彭盧列傳》 盧芳字君期，安定三水人也，居左谷中。王莽時，天下咸思漢德，芳由是詐自稱武帝曾孫劉文伯。【略】【建武】十六年，芳復入居高柳，與閔堪兄林使使請降。乃立芳爲代王，堪爲代相，林爲代太傅，賜繒二萬匹，因使和集匈奴。

《後漢書》卷一五《李王鄧來列傳》 來歙字君叔，南陽新野人也。【略】拜歙爲中郎將。時山東略定，帝謀西收囂兵，與俱伐蜀，復使歙喻旨。【略】囂起人，部勒兵，將殺歙，歙徐杖節就車而去。【略】【建武】八年春，歙與征虜將軍祭遵襲略陽，遵道病還。【略】【歙】徑至略陽，【略】歙與將士固死堅守。

【略】囂盡銳攻之，自春至秋。【略】帝乃大發關東兵，自將上隴，囂衆潰走，圍解。於是置酒高會，勞賜歙，班坐絶席，在諸將之右，賜歙妻縑千匹。

《後漢書》卷二〇《銚期王霸祭遵列傳第十》 祭遵字弟孫，潁川潁陽人也。【略】彤字次孫。【略】光武初以遵故，拜彤爲黄門侍郎，常在左右。及遵卒無子，帝追傷之，以彤爲偃師長。【略】遷襄賁令。時天下郡國尚未悉平，襄賁盜賊白日公行。彤至，誅破姦猾，殄其支黨，數年，襄賁政清。璽書勉勵，增秩一等，賜縑百匹。

《後漢書》卷三一《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 張堪字君游，南陽宛人也。【略】拜漁陽太守。捕擊姦猾，賞罰必信，吏民皆樂爲用。匈奴嘗以萬騎入漁陽，堪率數千騎奔擊，大破之。【略】方徵堪，會病卒，帝深悼惜之，下詔褒揚，賜帛百匹。

《後漢書》卷三二《樊宏陰識列傳》 樊宏字靡卿，南陽湖陽人也，世祖之舅。【略】〔建武〕二十七年卒，【略】賻錢千萬，布萬匹。

《後漢書》卷三四《梁統列傳》 梁統字仲寧，安定烏氏人。【略】〔曾孫〕商字伯夏，雍之子也。少以外戚拜郎中。【略】及薨，帝親臨喪，【略】賜以【略】錢二百萬，布三千匹，皇后錢五百萬，布萬匹。

《後漢書》卷三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 淳于恭字孟孫，北海淳于人也。【略】建武中，郡舉孝廉，司空辟，皆不應，客隱琅邪黔陬山，遂數十年。建初元年，肅宗下詔美恭素行，告郡賜帛二十匹，遣詣公車，除爲議郎。

《後漢書》卷四二《光武十王列傳》 東海恭王彊。建武二年，立母郭氏爲皇后，彊爲皇太子。【略】十九年，封爲東海王，二十八年，就國。帝以彊廢不以過，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略】子靖王政嗣。【略】子頃王肅嗣。【略】永初中，以西羌未平，上錢二千萬。元初中，復上縑萬匹，以助國費。鄧太后下詔褒納焉。

又　東平憲王蒼，建武十五年封東平公，十七年進爵爲王。【略】〔永平〕五年，乃許還國，【略】加賜錢五千萬，布十萬匹。六年冬，帝幸魯，徵蒼從還京師。明年，皇太后崩。既葬，蒼乃歸國，特賜宫人奴婢五百人，布二十五萬匹，及珍寶服御器物。【略】十五年春，行幸東平，賜蒼錢千五百萬，布四萬匹。【略】明年正月薨，詔告中傅，【略】令四姓小侯諸國王主悉會詣東平奔喪，賜錢前後一億，布九萬匹。

又　阜陵質王延，建武十五年封淮陽公，十七年進爵爲王。【略】章和元年，行幸九江，賜延書與車駕會壽春。帝見延及妻子，愍然傷之，乃下詔曰：【略】今復侯爲阜陵王，【略】徙都壽春，加賜錢千萬，布萬匹，安車一乘。

又　中山簡王焉，建武十五年封左馮翊公，十七年進爵爲王。【略】永元二年薨。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是時竇太后臨朝，竇憲兄弟擅權，【略】加賻錢一億。

《後漢書》卷五五《章帝八王傳》 濟北惠王壽，母申貴人，潁川人也。【略】壽以永元二年封，分太山郡爲國。【略】壽立三十一年薨。自永初已後，戎狄叛亂，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五百萬，布五千匹。時唯壽最尊親，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後漢書》卷七二《董卓列傳》 董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略】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從中郎將張奐爲軍司馬，共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賜縑九千匹。卓曰：爲者則己，有者則士。乃悉分與吏兵，無所留。

《後漢書》卷八三《逸民列傳》 周黨字伯況，太原廣武人也。【略】博士范升奏毀黨曰：【略】書奏，天子以示公卿。詔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受朕禄，亦各有志焉。其賜帛四十匹。黨遂隱居鼃池，著書上下篇而終。

唐・徐堅《初學記》卷四《歲時部下・伏日》 秦祠　漢擇　《史記》秦德公始爲伏祠。按《漢書》高帝分四郡之衆，用良平之策，還定三秦，席卷天下，蓋君子所因者本也。論功定封，加金帛，重復寵異，令自擇伏日，不同凡俗。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二《職官部下・司農卿》 司金　掌帛　揚雄《大司農箴》曰：維時大農，爭司金穀。《續漢書》曰：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諸錢穀金帛。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六《樂部下・鐘》 母感　子鳴　《東方朔傳》曰：漢武帝時，未央宫殿前鐘無故自鳴，三夜三日不止。大怪之，召待詔王朔問之，朔對有兵氣。上更問東方朔，朔對曰：王朔知其一不知其二。臣聞銅者土之子，以陰陽氣類言之，子母相感。山恐有崩弛者，故鐘先鳴。《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上曰：應在幾日？朔曰：在五日内。居三日，南郡太守上言山崩，延袤二十餘里。上大笑，賜帛三十疋。

唐・徐堅《初學記》卷一八《人部・富》 算金　量玉　徐廣《晉記》曰：王戎殖財賄，家僮數百，計算金帛，有如不足，以此獲譏於時。王子年《拾遺記》曰：郭況累金數億，庭中起高閣，置衡石於其上，秤量珠玉。【略】

銅山　金穴　《漢書》曰：上使善相人相鄧通，曰當貧餓死。上曰：能富通在我。於是賜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布天下。《東觀漢記》曰：郭況遷大鴻臚，上數幸其第，賜金帛甚盛。京師號況家爲金穴，言其貴極也。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〇《政理部・賞賜》 后衣　帝服　《東觀漢記》曰：永平三年，上賜東平王蒼書曰：歲月驚邁，山陵寖遠，孤心慘愴。今以光烈皇后假紿帛中衣各一篋遺王，可時視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曹植表稱詔曰：皇帝問雍邱王：先帝昔常非於漢氏諸帝，積貯衣被，使敗於函篋之中，遺詔以所服衣被賜公王卿官僚諸將。今以十三種賜王。【略】

汝南帛　遼東錢　《漢書》曰：宣帝詔曰：迺者鳳皇集新蔡，其賜汝南太守帛百疋。《東觀漢記》曰：祭肜爲遼東太守三十年，衣無儲副，世祖嘉其功，賜錢百萬。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〇《政理部・薦舉》 《大戴禮記》曰：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不貢士，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地畢矣。爵地俱削盡也。《白虎通》曰：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進賢勸善者也。天子聘求之者，貪義也。治國之道，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故《月令》季春之月，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〇《政理部・獄》 黃霸受經　杜篤爲誄　《漢書》曰：夏侯勝爲議不許宣帝尊武帝廟下獄，及丞相長史黃霸坐不舉劾，俱下獄。霸欲從勝受經，勝辭以死罪。霸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勝賢其言，遂授之，繫更再冬，講不息。范曄《後漢書》曰：杜篤，字季雅，客居美陽。令遊從，數請託不諧，頗相恨。令怒，收篤送京，會大司馬吳漢薨。光武詔曰：諸儒誄之。篤於獄中爲誄，辭最高。帝美之，賜帛免之也。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繡》 加五采　成六幣　王充《論衡》曰：繡之未刺，錦之未織，絲帛何以異哉？加五采之巧，施針縷之飾，則文章炫耀。學士有文章，其猶絲帛布五色之功。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二《饗明堂議》 聖曆元年閏臘月十九日制，每月於明堂行告朔之禮。【略】至漢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庶幾復古，乃建明堂辟雍。爲禘祫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皆益户、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漢末喪亂，尚傳其禮。

紀事

《漢書》卷七《昭帝紀》 （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略】

（元鳳）二年夏四月，上自建章宮徙未央宮，大置酒，賜郎從官帛，及宗室子錢，人二十萬，吏民獻牛酒者賜帛人一匹。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和熹鄧皇后紀》 及新野君薨，太后自侍疾病，至乎終盡，憂哀毀損，事加於常。贈以長公主赤綬、東園祕器、玉衣繡衾，又賜布三萬匹，錢三千萬。騭等遂固讓錢布不受。

《後漢書》卷一〇下《皇后紀・孝崇匽皇后紀》 孝崇匽皇后諱明，【略】元嘉二年崩，以帝弟平原王石爲喪主，【略】賻錢四千萬，布四萬匹。

《後漢書》卷一〇下《皇后紀・獻穆曹皇后紀》 獻穆曹皇后諱節，魏公曹操之中女也。建安十八年，操進三女憲、節、華爲夫人，聘以束帛玄纁五萬匹。

《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南蠻》 昆明夷鹵承等應募，率種人與諸郡兵擊類牢於博南，大破斬之。傳首洛陽，賜鹵承帛萬匹，封爲破虜傍邑侯。

雜録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四 韓安國作《几賦》不成，鄒陽代作，其辭曰：高樹凌雲，蟠紆煩寃，旁生附枝。王爾公輸之徒，荷斧斤，援葛藟，攀喬枝。上不測之絶頂，伐之以歸。眇者督直，聾者磨礱。齊貢金斧，楚入名工，乃成斯几。離奇彷彿，似龍盤馬迴，鳳去鸞歸。君王憑之，聖德日躋。鄒陽、安國

罰酒三升，賜枚乘、路喬如絹，人五匹。

晉・葛洪《西京雜記》卷五　武帝時，郭舍人善投壺，以竹爲矢，不用棘也。古之投壺，取中而不求還，故實小豆於中，惡其矢躍而出也。郭舍人則激矢令還，一矢百餘反，謂之爲驍。言如博之掣梟於掌中，爲驍傑也。每爲武帝投壺，輒賜金帛。

晉・干寶《搜神記》卷一六　漢九江何敞，爲交州刺史，行部到蒼梧郡高安縣，暮宿鵠奔亭。夜猶未半，有一女從樓下出，呼曰：妾姓蘇，名娥，字始珠。本居廣信縣，修里人。早失父母，又無兄弟，嫁與同縣施氏。薄命夫死，有雜繒帛百二十疋，及婢一人，名致富。妾孤窮羸弱，不能自振，欲之傍縣賣繒，從同縣男子王伯，賃車牛一乘，直錢萬二千，載妾并繒，令致富執轡，乃以前年四月十日，到此亭外。於時日已向暮，行人斷絶，不敢復進，因即留止。致富暴得腹痛，妾之亭長舍，乞漿取火。亭長龔壽，操戈持戟，來至車旁，【略】壽即持刀刺脅下，一創立死。又刺致富，亦死。壽掘樓下，合埋妾在下，婢在上，取財物去。

三國魏晉南北朝絹帛分部

論説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難運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爲寶，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自於曩。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略】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誠也。【略】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實事，錢又不妨人也。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自徐揚内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略】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治雜事，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濡陂，其陸路從濡陂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則於公私爲便。

綜述

漢・班固《東觀漢記》卷一〇《祭遵傳》　上過潁陽，祭遵以縣吏數進見，上愛其容儀，署爲門下吏。【略】爲征虜將軍。【略】時遵屯汧。詔書曰：將軍連年距難，衆兵即却，復獨按部，功勞爛然。兵退無宿戒，糧食不豫具，今乃調度，恐力不堪。國家知將軍不易，亦不遺力。今送縑千匹，以賜吏士。祭遵奉公，賞賜與士卒，家無私財。

《三國志・魏志》卷二四《孫禮傳》　孫禮字德達，涿郡容城人也。【略】以爲揚州刺史，加伏波將軍，賜爵關内侯。吴大將全琮帥數萬衆來侵寇，時州兵休使，在者無幾。禮躬勒衛兵禦之，戰於芍陂，自旦及暮，將士死傷過半。禮犯蹈白刃，馬被數創，手秉枹鼓，奮不顧身，賊衆乃退。詔書慰勞，賜絹七百匹。禮爲死事者設祀哭臨，哀號發心，皆以絹付亡者家，無以入身。

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世説新語》卷上之上《德行第一》〔范〕宣潔行廉約，韓豫章遺絹百匹，不受，減五十匹，復不受。如是減半，遂至一匹，既終不受。韓後與范同載，就車中裂二丈與范云：人寧可使婦無幃邪？范笑而受之。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一一《後賢志》何攀字惠興，蜀郡郫人。【略】詣洛，【略】刺史王濬復辟主簿別駕。咸寧三年，濬被詔罷屯田兵作船，爲伐吳計，攀進曰：【略】吳平，封關内侯。濬入拜輔國，攀爲司馬。【略】又賞絹萬疋，攀固辭，受五千疋。

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四《城西法雲寺》於時國家殷富，庫藏盈溢，錢絹露積於廊者，不可較數。及太后賜百官負絹，任意自取，朝臣莫不稱力而去，惟融與陳留侯李崇負絹過性，蹶倒傷踝。侍中崔光止取兩疋，太后問：侍中何少。對曰：臣有兩手，惟堪兩疋，所獲多矣。朝貴服其清廉。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三《河水》又北過北地富平縣西。【略】建武中，曹鳳字仲理，爲北地太守，政化尤異，黄龍應于九里谷高岡亭，角長三尺，大十圍，梢至十餘丈。天子嘉之，賜帛百匹，加秩中二千石。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一〇《濁漳水清漳水》潞縣北。縣，故赤翟潞子國也。其相豐舒有傷才，而不以茂德。晉伯宗數其五罪，使荀林父滅之。闞駰曰：有潞水，爲冀州浸，即漳水也。余按《燕書》，王猛與慕容評相遇于潞川也。評障錮山泉，鬻水與軍，入絹匹，水二石。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三七《沅水》沅水又東歷龍陽縣之汜洲，洲長二十里，吳丹楊太守李衡，植柑於其上，臨死勑其子曰：吾州里有木奴千頭，不責衣食，歲絹千匹。太史公曰：江陵千樹橘，可當封君，此之謂矣。吳末，衡柑成，歲絹千匹。今洲上猶有陳根餘枿，蓋其遺也。

北魏・崔鴻《十六國春秋》卷二九《前燕録七・慕容暐下》〔建熙十一年〕冬十月辛亥，〔王〕猛留毛當戍晉陽，進兵潞川，與評相持。評以猛懸軍遠入，利在速戰，議以持久制之。【略】評性貪鄙，鄴固山泉，賣樵鬻水，積錢絹如丘陵，三軍莫有鬬志。暐遣其侍中蘭伊讓評曰：王，高祖之子也，宜以宗廟社稷爲憂，奈何不務撫養勳勞，專以聚斂爲心乎。府藏之珍貨，朕豈與王愛之。若寇軍冒進，王持錢帛，安所置也。【略】錢帛可散之三軍以平寇。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自序》李衡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種甘橘千樹。臨死敕兒曰：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責汝衣食，歲上一匹絹，亦可足用矣。吳末，甘橘成，歲得絹數千匹。恒稱太史公所謂江陵千樹橘，與千户侯等者也。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三《種葵第十七》又冬種葵法：近州郡都邑有市之處，負郭良田三十畝，九月收菜後即耕，至十月半，令得三遍。【略】自四月八日以後，日日剪賣。其剪處，尋以手拌斫斸地令起，水澆，糞覆之。比及剪遍，初者還復，周而復始，日日無窮。至八月社日止，留作秋菜。九月，指地賣，兩畝得絹一匹。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三《種胡荽第二十四》〔胡荽〕一畝收十石，都邑糶賣，石堪一匹絹。【略】作葅者，十月足霜乃收之。一畝兩載，載直絹三匹。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五《種榆白楊第四十六》種榆法：【略】況諸器物，其利十倍。於柴，十倍，歲收三十萬。斫後復生，不勞更種，所謂一勞永逸。能種一頃，歲收千匹。唯須一人守護，指揮，處分，既無牛犁、種子、人功之費，不慮水旱、風蟲之災，比之穀田，勞逸萬倍。男女初生，各與小樹二十株，比至嫁娶，悉任車轂。一樹三具，一具直絹三匹，成絹一百八十匹。聘財資遣，粗得充事。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五《種棠第四十七》棠熟時，收種之。【略】成樹之後，歲收絹一匹。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五《種穀楮第四十八》楮宜澗谷間種之。【略】指地賣者，省功而利少。煮剥賣皮者，雖勞而利大。自能造紙，其利又多。種三十畝者，歲斫十畝，三年一遍，歲收絹百匹。

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五《種紅藍花梔子第五十二》五月種晚花，七月中摘，深色鮮明，耐久不黦，勝春種者。負郭良田種一頃者，歲收絹三百匹。

周・庾信《庾子山集》卷八《謝明皇帝賜絲布等啓》臣某啓：奉勑垂賜雜色絲布綿絹等三十段、銀錢二百文。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黄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

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

《晉書》卷三三《王祥傳》　王祥字休徵，琅邪臨沂人。【略】拜司空，轉太尉，加侍中。五等建，封睢陵侯。【略】祥固乞骸骨，詔聽以睢陵公就第，位同保傅。【略】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匹。【略】泰始五年薨，詔賜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帛百匹。【略】咸寧初，以祥家甚貧儉，賜絹三百匹。

《晉書》卷三三《鄭沖傳》　鄭沖字文和，滎陽開封人也。【略】武帝踐阼，拜太傅，進爵爲公。【略】〔泰始〕九年，沖又抗表致仕。【略】以壽光公就第，位同保傅。【略】又賜安車駟馬，第一區，錢百萬，絹五百匹。【略】薨，帝於朝堂發哀，追贈太傅，賜祕器、朝服，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謚曰成。

《晉書》卷三四《羊祜傳》　羊祜字叔子，泰山南城人也。世吏二千石，至祜九世，並以清德聞。【略】卒時年五十八，帝素服哭之，甚哀。【略】祜卒二歲而吳平，羣臣上壽，帝執爵流涕曰：此羊太傅之功也。【略】封夫人夏侯氏萬歲鄉君，食邑五千户，又賜帛萬匹，穀萬斛。

《晉書》卷三四《杜預傳》　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也。【略】孫皓既平，振旅凱入，以功進爵當陽縣侯，增邑并前九千六百户，封子耽爲亭侯，千户，賜絹八千匹。

《晉書》卷三六《張華傳》　張華字茂先，范陽方城人也。【略】晉受禪，拜黄門侍郎，封關内侯。【略】帝潛與羊祜謀伐吳，而羣臣多以爲不可，唯華贊成其計。【略】及將大舉，以華爲度支尚書，乃量計運漕，決定廟算。【略】及吳滅，【略】進封爲廣武縣侯，增邑萬户，封子一人爲亭侯，千五百户，賜絹萬匹。

《晉書》卷三八《宣五王傳》　琅邪武王伷字子將，正始初封南安亭侯。早有才望，起家爲寧朔將軍，監守鄴城。【略】入爲尚書右僕射、撫軍將軍，出爲鎮東大將軍、假節徐州諸軍事。【略】加開府儀同三司，改封琅邪王。【略】平吳之役，率衆數萬出涂中，孫皓奉璽綬送壘綏，詣伷請降。【略】功勳茂著，其封子二人爲亭侯，各三千户，賜絹六千匹。

《晉書》卷三九《荀勗傳》　荀勗字公曾，潁川潁陰人。【略】咸寧初，與石苞等並爲佐命功臣，列於銘饗。及王濬表請伐吳，勗與賈充固諫不可，帝不從，而吳果滅。以專典詔命，論功封子一人爲亭侯，邑一千户，賜絹千匹。

《晉書》卷四〇《賈充傳》　賈充字公閭，平陽襄陵人也。父逵，魏豫州刺史、陽里亭侯。【略】襲父爵爲侯，拜尚書郎，典定科令，兼度支考課。【略】時軍國多事，朝廷機密，皆與籌之。帝甚信重充，與裴秀、王沈、羊祜、荀勗同受腹心之任。帝又命充定法律，【略】於是賜充子弟一人關内侯，絹五百匹。固讓，不許。後代裴秀爲尚書令，常侍、車騎將軍如故。尋改常侍爲侍中，賜絹七百匹。【略】遷司空、侍中、尚書令，領兵如故。會帝寢疾，充及齊王攸、荀勗參醫藥。及疾愈，賜絹各五百匹。【略】吳平軍罷，帝遣侍中程咸犒勞，賜充帛八千疋。

《晉書》卷四〇《楊駿傳》　楊駿字文長，弘農華陰人也。【略】駿弟珧，【略】珧字文琚，歷位尚書令、衛將軍。素有名稱，得幸於武帝。【略】右軍督趙休上書陳：王莽五公，兄弟相代。今楊氏三公，並在大位，而天變屢見，臣竊爲陛下憂之。由此珧益懼，固求遜位，聽之，賜錢百萬，絹五千匹。

《晉書》卷四一《魏舒傳》　魏舒字陽元，任城樊人也。【略】年四十餘，【略】除潤池長，遷浚儀令。【略】廢興大事，衆人莫能斷者，舒徐爲籌之，多出衆議之表。文帝深器重之。【略】徵拜散騎常侍。出爲冀州刺史，在州三年，以簡惠稱。入爲侍中。武帝以舒清素，特賜絹百匹。

《晉書》卷四一《李憙傳》　李憙字季和，上黨銅鞮人也。【略】初，憙爲僕射時，涼州虜寇邊，憙唱義遣軍討之。朝士謂出兵不易，虜未足爲患，竟不從之。後虜果大縱逸，涼州覆没，朝廷深悔焉。以憙清素貧儉，賜絹百匹。

《晉書》卷四二《王渾傳》　王渾字玄沖，太原晉陽人也。父昶，魏司空。【略】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鎮壽春。【略】帝下詔曰：使持節、都督揚州諸軍事、安東將軍、京陵侯王渾，督率所統，遂逼秣陵，令賊孫皓救死自衛，不得分兵上赴，以成西軍之功。又摧大敵，獲張悌，使皓塗窮勢盡，面縛乞降，遂平定秣陵，功勳茂著。其增封八千户，進爵爲公，封子澄爲亭侯，弟湛爲關内侯，賜絹八千匹，轉征東大將軍。

《晉書》卷四二《王濬傳》　王濬字士治，弘農湖人也。家世二千石。【略】武帝謀伐吳，詔濬修舟艦。【略】太康元年正月，濬發自成都。【略】〔二月〕壬寅，濬入于石頭。皓乃備亡國之禮，素車白馬，肉袒面縛，銜璧牽羊，大夫衰服，士輿櫬，率其僞太子瑾、瑾弟魯王虔等二十一人，造于壘門。濬躬解其縛，受璧焚櫬，送于京師。【略】詔曰勿推。拜濬輔國大將軍。【略】邑千五

百户，賜絹萬匹，又賜衣一襲，錢三十萬及食物。

《晉書》卷四二《唐彬傳》 唐彬字儒宗，魯國鄒人也。父臺，太山太守。【略】詔彬監巴東諸軍事，加廣武將軍，上征吳之策，甚合帝意，後與王濬共伐吳。【略】吳平，詔曰：廣武將軍唐彬受任方隅，東禦吳寇，南臨蠻越，撫寧疆場，有綏禦之績。【略】徵拜翊軍校尉，改封上庸縣侯，食邑六千户，賜絹六千匹。【略】元康四年卒官，時年六十，謚曰襄，賜絹二百匹，錢二十萬。

《晉書》卷四三《王戎傳》 王戎字濬沖，琅邪臨沂人也。【略】遷豫州刺史，加建威將軍，受詔伐吳。戎遣參軍羅尚、劉喬領前鋒，進攻武昌，吳將楊雍、孫述、江夏太守劉朗各率衆詣戎降。戎督大軍臨江，吳牙門將孟泰以蘄春、邾二縣降。吳平，進爵安豐縣侯，增邑六千户，賜絹六千匹。

《晉書》卷四四《盧欽傳》 盧欽字子若，范陽涿人也。【略】入爲尚書僕射，加侍中、奉車都尉，領吏部。以清貧，特賜絹百匹。

《晉書》卷四五《何攀傳》 何攀字惠興，蜀郡郫人也。【略】楊駿執政，多樹親屬，大開封賞，欲以恩澤自衛。攀以爲非，乃與石崇共立議奏之，語在《崇傳》，帝不納。以豫誅駿功，封西城侯，邑萬户，賜絹萬匹，弟逢平鄉侯，兄子逵關內侯。攀固讓所封户及絹之半，餘所受者分給中外宗親，略不入己。

《晉書》卷四九《王尼傳》 王尼字孝孫，城陽人也。或云河內人。本兵家子，寓居洛陽。【略】初入洛，尼詣越不拜。越問其故，尼曰：公無宰相之能，是以不拜。因數之，言甚切。又云：公負尼物。越大驚曰：寧有是也？尼曰：昔楚人亡布，謂令尹盜之。今尼屋舍資財，悉爲公軍人所略，尼今飢凍，是亦明公之負也。越大笑，即賜絹五十匹。諸貴人聞，競往餉之。

《晉書》卷五二《華譚傳》 華譚字令思，廣陵人也。祖融，吳左將軍、録尚書事。父諝，吳黃門郎。譚弱歲而孤。【略】再遷廬江內史，加綏遠將軍。時石冰之黨陸珪等屯據諸縣，譚遣司馬褚敦討平之。又遣別軍擊冰都督孟徐，獲其驍率。以功封都亭侯，食邑千户，賜絹千匹。

《晉書》卷六一《周浚傳》 周浚字開林，汝南安成人也。父裴，少府卿。【略】〔浚〕仕魏爲尚書郎，累遷御史中丞，拜折衝將軍、揚州刺史，封射陽侯。隨王渾伐吳。【略】以功進封成武侯，食邑六千户，賜絹六千匹。

《晉書》卷六二《劉琨傳》 劉琨字越石，中山魏昌人。【略】〔兄〕輿字慶孫，儁朗有才局，與琨並尚書郭奕之甥，名著當時。【略】河間王顒檄劉喬討虓於許昌，矯詔曰：潁川太守劉輿，迫脅范陽王虓，距逆詔命，多樹私黨，擅刼郡縣，合聚兵衆。輿兄弟昔因趙王婚親，擅弄權勢，凶狡無道。【略】率步騎十萬，同會許昌，以除輿兄弟。敢有舉兵距違王命，誅及五族。能殺輿兄弟送首者，封三千户縣侯，賜絹五千匹。

《晉書》卷六五《王導傳》 王導字茂弘，光禄大夫覽之孫也。父裁，鎮軍司馬。【略】及明帝即位，導受遺詔輔政，解揚州，遷司徒，一依陳羣輔魏故事。王敦又舉兵內向。時敦始寢疾，導便率子弟發哀，衆聞，謂敦死，咸有奮志。及帝伐敦，假導節，都督諸軍，領揚州刺史。敦平，進封始興郡公，邑三千户，賜絹九千匹，進位太保，司徒如故。

《晉書》卷六六《陶侃傳》 陶侃字士行，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父丹，吳揚武將軍。【略】蘇峻作逆，京都不守，侃子瞻爲賊所害，平南將軍温嶠要侃同赴朝廷。【略】因推爲盟主。【略】侃督護竟陵太守李陽、部將彭世斬峻於陣，賊衆大潰。【略】侃旋江陵，尋以爲侍中、太尉，加羽葆鼓吹，改封長沙郡公，邑三千户，賜絹八千匹，加都督交、廣、寧七州軍事。

《晉書》卷六七《温嶠傳》 温嶠字太真，司徒羨弟之子也。父憺，河東太守。【略】劉琨妻，嶠之從母也。【略】明帝即位，拜侍中，機密大謀皆所參綜，詔命文翰亦悉豫焉。俄轉中書令。嶠有棟梁之任，帝親而倚之，甚爲王敦所忌。【略】及敦構逆，加嶠中壘將軍、持節、都督東安北部諸軍事。【略】事平，封建寧縣開國公，賜絹五千四百匹，進號前將軍。【略】卒，時年四十二。【略】帝下册書曰：【略】賜錢百萬，布千匹，謚曰忠武。

《晉書》卷六七《郗鑒傳》 郗鑒字道徽，高平金鄉人。【略】拜安西將軍、兗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假節，鎮合肥。【略】鑒遂與帝謀滅敦。既而錢鳳攻逼京都，【略】鑒以尚書令領諸屯營。及鳳等平，【略】封高平侯，賜絹四千八百匹。帝以其有器望，萬機動靜輒問之。

《晉書》卷七〇《應詹傳》 應詹字思遠，汝南南頓人，魏侍中璩之孫也。【略】〔王〕敦作逆，【略】帝以詹爲都督前鋒軍事、護軍將軍、假節，都督朱雀橋南。賊從竹格渡江，詹與建威將軍趙胤等擊敗之，斬賊率杜發，梟首數千級。賊平，封觀陽縣侯，食邑一千六百户，賜絹五千匹。

《晉書》卷七三《庾亮傳》 庾亮字元規，明穆皇后之兄也。父琛，在《外戚傳》。【略】復代王導爲中書監。及〔王〕敦舉兵，加亮左衛將軍，與諸將距

錢鳳。及沈充之走吳興也，又假亮節、都督東征諸軍事，追充。事平，以功封永昌縣開國公，賜絹五千四百匹，固讓不受。轉護軍將軍。

《晉書》卷八二《習鑿齒傳》 習鑿齒字彥威，襄陽人也。宗族富盛，世爲鄉豪。【略】荆州刺史桓温辟爲從事，江夏相袁喬深器之，數稱其才於温，轉西曹主簿，親遇隆密。時温有大志，追蜀人知天文者至，夜執手問國家祚運修短。【略】温不悦，乃止。異日，送絹一匹、錢五千文以與之。星人乃馳詣鑿齒曰：家在益州，被命遠下，今受旨自裁，無由致其骸骨。緣君仁厚，乞爲標碣棺木耳。鑿齒問其故，星人曰：賜絹一匹，令僕自裁，惠錢五千，以買棺耳。鑿齒曰：君幾誤死。君嘗聞干知星宿有不覆之義乎？此以絹戲君，以錢供道中資，是聽君去耳。星人大喜。

《晉書》卷八六《張軌傳》 張軌字士彥，安定烏氏人。【略】張氏遂覇河西。【略】帝遣使者進拜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封覇城侯，進車騎將軍、開府辟召，儀同三司。【略】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泰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略】立子寔爲世子，卒年六十。【略】寔字安遜。【略】高昌隗瑾進言曰：【略】寔納之，增位三等，賜帛四十匹。

《晉書》卷八八《孝友傳・劉殷》 劉殷字長盛，新興人也。【略】太傅楊駿輔政，備禮聘殷，殷以母老固辭。駿於是表之，優詔遂其高志，聽終色養，勅所在供其衣食，蠲其傜賦，賜帛二百匹，穀五百斛。

《晉書》卷九〇《良吏傳・胡威》 胡威字伯武，一名貔，淮南壽春人也。父質，以忠清著稱。【略】仕魏至征東將軍、荆州刺史。威早厲志尚。質之爲荆州也，威自京都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每至客舍，躬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侶進道。既至，見父，停廄中十餘日。告歸，父賜絹一匹爲裝。威曰：大人清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禄之餘，以爲汝糧耳。威受之，辭歸。質帳下都督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陰資裝於百餘里，要威爲伴，每事佐助。行數百里，威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所賜絹與都督，謝而遣之。後因他信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其父子清慎如此。於是名譽著聞。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太康八年，有司奏：昏禮納徵，大昏用玄纁束帛。【略】諸侯昏禮加納采告期親迎各帛五匹。【略】尚書朱整議：【略】魏聘后，王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百九十匹。晉興，故事用絹三百匹。詔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爲備物，賜錢使足而已。唯給璋，餘如故事。【略】孝武納王皇后，其禮亦如之。其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迎皆用。【略】玄纁用帛三匹、絳二匹、絹二百匹。【略】晉武帝太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令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匹，丞博士及學生牛酒。

《宋書》卷五六《孔琳之傳》 孔琳之字彥琳，會稽山陰人。祖沈，晉丞相掾。父歛，光禄大夫。【略】穀帛爲寶，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敝，著於自曩。故鍾繇曰：巧僞之民，競蘊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略】魏明帝時，錢廢穀用，三十年矣，以不便於民，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治之士，莫不以爲宜復用錢。民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舍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略】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便自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事實，錢又不妨民也。

《宋書》卷七四《臧質傳》 臧質字含文，東莞莒人。父熹字義和，武敬皇后弟也。與兄燾並好經籍。【略】元嘉二十六年，太祖謁京陵，質朝丹徒，與何勗、檀和之並功臣子，時共上禮，太祖設燕盡歡，賜布千匹。【略】時購斬燾封開國縣侯，食邑一萬户，賜布絹各萬匹。

《宋書》卷七四《沈攸之傳》 沈攸之字仲達，吳興武康人，司空慶之從父兄子也。【略】時齊王輔政，遣衆軍西討，尚書符征西府曰：【略】或能因罪立績，終不爾欺，斬裾射玦，唯功是與。能斬送攸之首，封三千户縣公，賜布絹各五千匹，信如河海，皎然無貳。

《宋書》卷八一《劉秀之傳》 劉秀之字道寶，東莞莒人，司徒劉穆之從兄子也，世居京口。【略】（元嘉）二十五年，除督梁南北秦三州諸軍事、寧遠將軍、西戎校尉、梁南秦二州刺史。時漢川饑儉，境内騷然，秀之善於爲政，躬自儉約。先是，漢川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至今受其利。

《宋書》卷八二《周朗傳》 周朗字義利，汝南安成人也。祖文，黄門侍郎。父淳，宋初貴達，官至侍中、太常。兄嶠，尚高祖第四女宣城德公主。【略】世祖即位，除建平王宏中軍録事參軍。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曰：

【略】農桑者，實民之命，爲國之本，有一不足，則禮節不興。若重之，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然愚民不達其權，議者好增其異。凡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亦不患其難也。今且聽市至千錢以還者用錢，餘皆用絹布及米，其不中度者坐之。如此，則墾田自廣，民資必繁，盜鑄者罷，人死必息。【略】書奏忤旨，自解去職。

《南齊書》卷二二《豫章文獻王傳》 豫章文獻王嶷，字宣儼，太祖第二子。【略】以爲都督荆湘雍益梁寧南北秦八州諸軍事、南蠻校尉、荆湘二州刺史、持節、侍中、將軍、開府如故。晉宋之際，刺史多不領南蠻，別以重人居之，至是有二府二州。荆州資費歲錢三千萬，布萬匹，米六萬斛，又以江、湘二州米十萬斛給鎮府，湘州資費歲七百萬，布三千匹，米五萬斛，南蠻資費歲三百萬，布萬匹，綿千斤，絹三百匹，米千斛，近代莫比也。

《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王敬則，晉陵南沙人也。【略】竟陵王子良啟曰：伏尋三吳内地，國之關輔，百度所資。民庶彫流，日有困殆，蠶農罕獲，饑寒尤甚。富者稍增其饒，貧者轉鍾其弊，可爲痛心，難以辭盡。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難劬，斛直數倍。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略】凡應受錢，不限大小，仍令在所，折市布帛。若民有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一應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間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束直六千，官受則匹准五百。所以每欲優民，必爲降落。今人官好布，匹堪百餘，其四民所送，猶依舊制。

《南齊書》卷二七《劉懷珍傳》 劉懷珍字道玉，平原人。【略】初，孝武世，太祖爲舍人，懷珍爲直閤，相遇早舊。懷珍假還青州，上有白驄馬，齧人，不可騎，送與懷珍别。懷珍報上百匹絹。或謂懷珍曰：蕭君此馬不中騎，是以與君耳。君報百匹，不亦多乎？懷珍曰：蕭君局量堂堂，寧應負人此絹。吾方欲以身名託之，豈計錢物多少。

《南齊書》卷二七《李安民傳》 李安民，蘭陵承人也。祖嶷，衛軍參軍。父欽之，殿中將軍，補薛令。【略】(安民)授左將軍，加給事中。建平王景素作難。【略】景素誅，留安民行南徐州事。城局參軍王逈素爲安民所親，盜絹二匹，安民流涕謂之曰：我與卿契闊備嘗，今日犯王法，此乃卿負我也。於軍門斬之，厚爲斂祭，軍府皆震服。

《南齊書》卷四〇《武十七王傳》 竟陵文宣王子良，字雲英，世祖第二子也。【略】永明元年，徙爲侍中、都督南兗徐青冀五州、征北將軍、南兗州刺史，持節如故。給油絡車。明年，入爲護軍將軍，兼司徒，領兵置佐，侍中如故。鎮西州。三年，給鼓吹一部。四年，進號車騎將軍。【略】詔折租布，二分取錢。子良又啓曰：【略】錢帛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直，進違舊科，退容姦利。

《南齊書》卷四五《宗室傳·始安貞王道生》 始安貞王道生，字孝伯，太祖次兄也。【略】(子)遥昌字季暉，解褐祕書郎、太孫舍人、給事中、祕書丞。【略】建武元年，進號冠軍將軍。封豐城縣公，千五百户。未之鎮，徙督豫州郢州之西陽司州之汝南二郡軍事、征虜將軍、豫州刺史，持節如故。二年，虜主元宏寇壽春，遣使呼城内人，遥昌遣參軍崔慶遠、朱選之詣宏。【略】宏大笑。明日，引軍向城東，遣道登道人進城内施衆僧絹五百匹。

《梁書》卷一二《韋叡傳》 韋叡字懷文，京兆杜陵人也。自漢丞相賢以後，世爲三輔著姓。【略】(天監)四年，王師北伐，詔叡都督衆軍。【略】進討合肥。【略】魏守將杜元倫登城督戰，中弩死，城遂潰。俘獲萬餘級，牛馬萬數，絹滿十間屋，悉充軍賞。

《梁書》卷二二《太祖五王傳》 南平元襄王偉字文達，太祖第八子也。【略】(天監)十三年，改爲左光禄大夫，加親信四十人，歲給米萬斛，布絹五千匹，藥直二百四十萬，厨供月二十萬，并二衛兩營雜役二百人。

《梁書》卷二七《陸倕傳》 陸倕字佐公，吴郡吴人也。晉太尉玩六世孫。祖子真，宋東陽太守。父慧曉，齊太常卿。【略】(倕)遷太子中舍人，管東宫書記。又詔爲《石闕銘記》，奏之。敕曰：太子中舍人陸倕所製《石闕銘》，辭義典雅，足爲佳作。昔虞丘辨物，邯鄲獻賦，賞以金帛，前史美談，可賜絹三十匹。遷太子庶子、國子博士，母憂去職。

《梁書》卷二七《到洽傳》 到洽字茂沿，彭城武原人也。宋驃騎將軍彦之曾孫。祖仲度，驃騎江夏王從事中郎。父坦，齊中書郎。【略】(洽)召爲太子舍人，御華光殿，詔洽及沆、蕭琛、任昉侍讌，賦二十韻詩，以洽辭爲工，賜絹二十匹。

《梁書》卷二八《裴邃傳》 裴邃字淵明，河東聞喜人。【略】尋遷假節、明

威將軍、西戎校尉、北梁秦二州刺史。復開創屯田數千頃，倉廩盈實，省息邊運，民吏獲安。乃相率餉絹千餘匹，遂從容曰：汝等不應爾，吾又不可逆。納其絹二匹而已。

《梁書》卷二九《高祖三王》　廬陵威王續，字世訢，高祖第五子。【略】中大通二年，又爲使持節、都督雍、梁、秦、沙四州諸軍事、平北將軍、甯蠻校尉、雍州刺史，給鼓吹一部。續多聚馬仗，畜養驍雄，金帛內盈，倉廩外實。

《梁書》卷三一《袁昂傳》　袁昂字千里，陳郡陽夏人。【略】〔大通〕五年，加特進、左光禄大夫。【略】大同六年薨，時年八十。詔曰：【略】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絹布一百匹，蠟二百斤，即日舉哀。

《梁書》卷三九《羊侃傳》　羊侃字祖忻，泰山梁甫人。【略】〔侯景叛〕加侍中、軍師將軍。有詔送金五千兩、銀萬兩、絹萬匹，以賜戰士，侃辭不受。部曲千餘人，並私加賞賚。【略】十二月遘疾，卒于臺內，時年五十四。詔給東園祕器、布、絹各五百匹，錢三百萬，贈侍中、護軍將軍。【略】第三子鵾，鵾字子鵬，隨侃臺內，城陷，竄於陽平，侯景呼還，待之甚厚。及景敗，鵾密圖之，乃隨其東走。【略】世祖以鵾爲持節、通直散騎常侍、都督青冀二州諸軍事、明威將軍、青州刺史，封昌國縣公，邑二千户，賜錢五百萬，米五千石，布絹各一千匹。

《梁書》卷五三《良吏傳》　庾蕃字休野，新野人也。【略】遷尚書左丞，出爲輔國長史、會稽郡丞，行郡府事。【略】天監元年卒，停屍無以殮，柩不能歸。高祖聞之，詔賜絹百匹，米五十斛。

《梁書》卷五五《豫章王綜傳》　豫章王綜字世謙，高祖第二子也。【略】〔普通〕六年，魏將元法僧以彭城降，高祖乃令綜都督衆軍，鎮于彭城，與魏將安豐王元延明相持。高祖以連兵既久，慮有覆生，敕綜退軍。綜懼南歸則無因復與寶寅相見，乃與數騎夜奔于延明，魏以爲侍中、太尉、高平公、丹陽王，邑七千户，錢三百萬，布絹三千匹，雜彩千匹，馬五十匹，羊五百口，奴婢一百人。

《梁書》卷五六《侯景傳》　侯景字萬景，朔方人，或云雁門人。【略】魏以爲司徒、南道行臺，擁衆十萬，專制河南。及神武疾篤，謂子澄曰：侯景狡猾多計，反覆難知，我死後，必不爲汝用。乃爲書召景。景知之，慮及於禍，太清元年，乃遣其行臺郎中丁和來上表請降曰：【略】高祖乃下詔封景河南王、大將軍、使持節、董督河南南北諸軍事、大行臺，承制輒行，如鄧禹故事。【略】〔侯景率軍攻入建康〕城內亦射賞格出外：有能斬景首，授以景位，并錢一億萬，布絹各萬匹，女樂二部。

《陳書》卷九《吴明徹傳》　吴明徹字通昭，秦郡人也。【略】〔太建五年〕明徹總統衆軍十餘萬，發自京師。【略】生禽王琳、王貴顯、扶風王可朱渾孝裕、尚書盧潛、左丞李騊駼，送京師。【略】〔詔曰：〕可都督豫合建光朔北徐六州諸軍事、車騎大將軍、豫州刺史。【略】〔太建〕六年，自壽陽入朝，輿駕幸其第，賜鍾磬一部，米一萬斛，絹布二千匹。

《陳書》卷一七《袁敬傳附兄子樞》　袁敬字子恭，陳郡陽夏人也。【略】樞字踐言，梁吴郡太守君正之子也。【略】天嘉元年，守吏部尚書。三年，即真。尋領右軍將軍，又領丹陽尹，本官如故。五年，以葬父，拜表自解。詔賜絹布五十匹、錢十萬，令葬訖停宅視郡事，服闋，還復本職。

《魏書》卷一九上《京兆王傳》　京兆王子推，太安五年封，位侍中、征南大將軍。【略】子太興。【略】太興弟遥，字太原。【略】初，遥大功昆弟，皆是恭宗之孫，至肅宗而本服絶，故除遥等屬籍。遥表曰：【略】且臨淮王提，分屬籍之始，高祖賜帛三千匹，所以重分離；樂良王長命，亦賜縑二千匹，所以存慈眷。此皆先朝殷勤克念，不得已而然者也。

《魏書》卷五二《趙柔傳》　趙柔字元順，金城人也。少以德行才學知名河右。沮渠牧犍時，爲金部郎。世祖平凉州，内徙京師。高宗踐阼，拜爲著作郎。後以歷効有績，出爲河内太守，甚著仁惠。柔嘗在路得人所遺金珠一貫，價直數百縑，柔呼主還之。後有人與柔鏵數百枚者，柔與子善明鬻之於市。有從柔買，索絹二十匹。有商人知其賤，與柔三十匹，善明欲取之。柔曰：與人交易，一言便定，豈可以利動心也。遂與之。搢紳之流，聞而敬服焉。其推誠秉信，皆此類也。

《魏書》卷五五《劉芳傳》　劉芳字伯文，彭城人也。【略】延昌二年卒，年六十一。詔賜帛四百匹。【略】芳族兄僧利，【略】〔子〕世明，字伯楚。【略】子褘，字彦英。【略】子長猷，以父勳起家，拜寧遠將軍、東平太守。尋轉沛郡。入爲南主客郎中、太尉屬，襲爵雲陽伯。車駕南伐，既剋宛城，拜長猷南陽太守。及鑾輿將反，詔長猷曰：昔曹公克荆州，留滿寵於後。朕今委卿此郡，兼統戎馬，非直綏初附，以扞城相託。特賜縑二百匹。

《魏書》卷五八《楊播傳》 楊播字延慶，自云恒農華陰人也。高祖結，仕慕容氏，卒於中山相。【略】播弟椿，字延壽，本字仲考，太和中與播俱蒙高祖賜改。【略】加給事中，出爲安遠將軍、豫州刺史。高祖自洛向豫，幸其州館信宿，賜馬十匹、縑千匹。遷冠軍將軍、濟州刺史。高祖自鍾離趣鄴，至碻磝，幸其州館，又賜馬二匹、縑千五百匹。【略】順弟津，字羅漢，本名延祚，高祖賜名焉。少端謹，以器度見稱。年十一，除侍御中散。于時高祖沖幼，文明太后臨朝，津曾久侍左右，忽咳逆失聲，遂吐數升，藏衣袖。太后聞聲，閱而不見，問其故，具以實言。遂以敬慎見知，賜縑百匹。

《魏書》卷六五《李平傳》 李平字曇定，頓丘人也，彭城王勰之長子。【略】肅宗初，轉吏部尚書，加撫軍將軍。【略】尚書令、任城王澄奏理平定冀之勳，請酬以山河之賞。靈太后乃封武邑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户，縑二千五百匹。【略】詔平以本官使持節、鎮軍大將軍、兼尚書右僕射爲行臺，節度諸軍。【略】賜平縑帛百段，【略】獎縑布六十段。【略】以功遷尚書右僕射，加散騎常侍，將軍如故。【略】南徐州表云，蕭衍堰淮水爲患，詔公卿議之，平以爲不假兵力，終自毀壞。及淮堰破，靈太后大悦，引羣臣入宴，敕平前鳴簫管，肅宗手賜縑布百段。熙平元年冬卒，遺命薄葬。詔給【略】帛七百匹。靈太后爲舉哀於東堂。贈侍中、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諡文烈公。

《北齊書》卷一五《厙狄干傳》 厙狄干，善無人也。【略】子士文。【略】周武帝平齊，山東衣冠多來迎，唯士文閉門自守。帝奇之，授開府儀同三司、隨州刺史。隋文受禪，加上開府，封湖陂縣子。尋拜貝州刺史。【略】嘗入朝，遇上賜公卿人左藏，任取多少。人皆極重，士文獨口銜絹一匹，兩手各持一匹。上問其故，士文曰：臣口手俱足，餘無所須。上異之，別齎遺之。

《北齊書》卷二二《李元忠傳》 李元忠，趙郡柏人人也。曾祖靈，魏定州刺史、鉅鹿公。祖恢，鎮西將軍。父顯甫，安州刺史。【略】魏孝明時，盜賊蜂起，清河有五百人西戍，還經南趙郡，以路梗共投元忠。奉絹千疋，元忠唯受一疋，殺五羊以食之。【略】武定元年，除東徐州刺史，固辭不拜。乃除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曾貢世宗蒲桃一盤。世宗報以百練縑，遺其書曰：【略】忽辱蒲桃，良深佩戴。聊用絹百疋，以酬清德也。其見重如此。

《北齊書》卷二二《盧文偉傳》 盧文偉字休族，范陽涿人也。爲北州冠族。【略】文偉族人勇，字季禮。父璧，魏下邳太守。【略】〔勇〕以功授儀同三司、揚州刺史，鎮宜陽。【略】武定二年卒，年三十二。勇有馬五百匹，繕造甲仗六車，遺啓盡獻之朝廷。賻物之外，別賜布絹四千疋。

《北齊書》卷二五《張纂傳》 張纂字徽纂，代郡平城人也。父烈，桑乾太守。【略】除右光禄大夫，使於茹茹，以銜命稱旨。歷中外、丞相二府從事中郎。邙山之役，大獲俘虜，高祖令纂部送京師，魏帝賜絹五百疋。

《北齊書》卷二六《薛琡傳》 薛琡字曇珍，河南人。其先代人，本姓叱干氏。父豹子，魏徐州刺史。【略】正光中，行洛陽令。【略】時以久旱，京師見囚悉召集華林，理問寃滯，洛陽繫獄，唯有三人。魏孝明嘉之，賜縑百疋。遷吏部。

《北齊書》卷四一《元景安傳》 元景安，魏昭成五世孫也。【略】〔興和〕四年，從討契丹於黄龍，領北平太守。後頻從駕再破茹茹，遷武衛大將軍，又轉領左右大將軍，兼七兵尚書。時初築長城，鎮戍未立，突厥強盛，慮或侵邊，仍詔景安與諸軍緣塞以備守。督領既多，且所部軍人富於財物，遂賄貨公行。顯祖聞之，遣使推檢，同行諸人贓汙狼藉，唯景安纖毫無犯。帝深嘉歎，乃詔有司以所聚斂贓絹五百疋賜之，以彰清節。

《北齊書》卷四四《儒林傳》 石曜字白曜，中山安喜人。亦以儒學進，居官至清儉。武平中，黎陽郡守，值斛律武都出爲兖州刺史，武都即丞相咸陽王世子，皇后之兄，性甚貪暴。先過衛縣，令丞以下聚斂絹數千匹以遺之。及至黎陽，令左右諷動曜及郡治下縣官。曜手持一縑而謂武都曰：此是老石機杼，聊以奉贈。自此來並須出於吏民，吏民之物，一毫不敢輒犯。武都亦知曜清素純儒，笑而不責。

《北齊書》卷四六《孟業傳》 孟業字敬業，鉅鹿安國人。家本寒微，少爲州吏。性廉謹，同寮諸人侵盜官絹，分三十疋與之，拒而不受。

《周書》卷三七《寇儁傳》 寇儁字祖儁，上谷昌平人也。祖讚，魏南雍州刺史。父臻，安遠將軍、郢州刺史。【略】〔儁〕性又廉恕，不以財利爲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剩得絹五匹。儁於後知之，乃曰：惡木之陰，不可暫息；盜泉之水，無容悞飲。得財失行，吾所不取。遂訪主還之。其雅志如此。以選爲魏孝文帝挽郎，除奉朝請。【略】孝昌中，朝議以國用不足，乃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郡。前後居職者，多有侵隱。乃以儁爲之。加龍驤將軍，仍主簿。永安初，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略】儁曰：史底窮民，楊公横奪其

地。【略】孝莊帝後知之，嘉儁守正不撓，即拜司馬，賜帛百匹。

《周書》卷四八《蕭詧傳》　蕭詧字理孫，蘭陵人也。梁武帝之孫，昭明太子統之第三子。【略】太子薨嗣位。薨字仁遠，詧之第三子也。【略】及高祖平齊，薨朝於鄴。【略】禮遇日隆。後高祖復與之宴。【略】仍謂薨曰：當爲梁主盡歡。薨乃起，請舞。高祖曰：梁主乃能爲朕舞乎？薨曰：陛下既親撫五絃，臣何敢不同百獸。高祖大悅，賜雜繒萬段、良馬數十匹。【略】隋文帝既踐極，恩禮彌厚，遣使賜金三百兩、銀一千兩、布帛萬段、馬五百匹。開皇二年，隋文帝備禮納薨女爲晉王妃，又欲以其子瑒尚蘭陵公主。【略】四年，薨來朝長安，隋文帝甚敬待之。詔薨位在王公之上，賜縑萬匹，珍玩稱是。

唐・杜佑《通典》卷一六四《刑法二》　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梁律。【略】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四等之制。【略】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至鞭百則絹十疋。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略】（後周）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百疋。【略】（隋文帝）應贖者，皆以銅代絹。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七《布帛部四・絹》　《東觀漢記》曰：南陽太守杜謂坐遣客爲弟報仇，被徵，會病卒，喪無所歸，詔使持喪郡國邸，賻絹，絹千疋。

謝承《後漢書》曰：陳留夏馥避黨事，遁迹黑山。弟靖載絹往餉之，於深陽縣客舍見馥，顏色衰毀不復識，聞其聲乃覺之。【略】

（華嶠《後漢書》）又曰：陳寔居鄉閭，平心率物。有盜夜入其室，止於梁上。寔見，呼命子孫訓之曰：不善之人，未必本不慈，習與性成，如梁上君子是也。盜驚，自投地。寔徐譬之曰：視君狀貌，不似惡人，宜深克己反善。然當由貧，今遺絹二疋。自是一縣無復盜竊。【略】

《魏略》曰：鮮卑素利等數來客見，多以牛馬遺田豫，豫輒送官。胡以爲所遺豫物顯露，不如持金，乃密懷金三十斤，謂豫曰：願辟左右，我物有所遺。豫從之。胡因跪曰：我見公貧，故前後遺公牛馬，公輒送官。今密以此上公，可以爲家資。豫張袖受之，答其厚意。胡去後，悉皆付外，具以狀聞。於是詔褒之曰：昔魏絳開懷以納戎，今卿舉袖以受狄，朕甚嘉焉。乃即賜絹五百疋。豫得賜，分以其半藏小府。後胡復來，以半與之。

又曰：田豫罷官，歸居魏縣。會汝南遣健步詣征北，感豫宿恩，過拜之。豫爲殺雞炊黍，送詣陌頭，謂之曰：罷老苦汝來過，無能有益。若何？健步愍其貧羸，流涕而去。還，爲故吏民說之，汝南爲具資絹數千疋，遣人餉豫，豫一不受。【略】

王隱《晉書》曰：王尼見太傅越曰：公負尼物。越答：初不識此事。尼曰：昔楚人失布，謂令尹盜者。以令尹執政，不能奉禮率法，至使盜賊公行，是與自盜無異也。尼舍資財，軍寇撥略，公爲宰輔，未能禁賊，令尼窮困。是亦明公負物也。越意解，大笑，與尼絹五十疋。

王隱《晉書》曰：劉實爲伐蜀人，作争功文書，得千疋絹。【略】

虞預《晉書》曰：武帝論平吳功，唯羊祜、王濬、張華三人各賜絹萬疋，其餘莫得此比。【略】

（《晉陽秋》）又曰：荆州刺史庾冰中子襲，嘗貸官曹絹十疋。冰怒撻之，市絹還官。【略】

《三輔決録》曰：平陵士孫奮貲至一億七十萬，富聞京師。而性儉悋，從子端辟梁冀掾，奮送絹五疋，食以乾魚。

《鄴中記》云：石虎以辰日臘，子日祀祖，於殿庭立五仙人，高數丈，五

綵幢蓋。大會羣臣於太武殿上，祖曰探三探，乃有得絹百疋者，有得數十疋者，有得一二疋者。虎輒大笑以爲樂。【略】

《魏武帝令》曰：今清時，但當盡忠於國，効力王事。雖私結好於他人，用千疋絹、萬石穀，猶無所益。

又曰：東曹掾田疇言：前以無功，横被封賞之賜，以實自歸，教從所執。昨到下車，見絹三千疋、穀五千斛，驚愕怛懼，未敢自寧，乞還藏府，以爲軍儲。

《世語》曰：王經字彦律，初爲江夏太守，大將軍曹爽附絹二十疋，令交市於吴。經不發書，棄官歸。母問歸狀，經以實對，母以經典兵馬而擅去，送吏杖經五十。爽聞，不復罪經。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八一八《布帛部五・縑》〔《東觀漢記》〕又曰：馬援行亭鄣，到右北平，詔書賜援鉅鹿縑三百疋。又曰：蔡彤爲襄賁令，是時盜賊尚未悉平，而襄賁清静。詔書增秩一等，賜縑百疋，策書勉勵。【略】

《東觀漢記》曰：顯宗時，詔賜降胡縑，尚書案事，誤以十爲百，上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笞之。【略】

謝承《後漢書》曰：汝南周躬爲櫟陽令。功曹萬良爲父報仇，自械詣獄，躬解械放良。後良賫縑五百餉躬，閉門不受。【略】

袁山松《後漢書》曰：天鳳五年，樊崇起兵於莒，號曰赤眉，圍莒數月。或説樊崇曰：豈有父母之國而攻之乎？莒中人出縑千疋以自贖，乃引去。【略】

《後魏書》曰：劉芳初入魏，雖處窮窘中，而業尚貞固，聰敏過人，篤志墳典，晝則傭書以自資給，夜則誦經不寢，至有易衣併日之弊，而澹焉自守，不汲汲於榮利，不戚戚於貧賤，乃著《窮通論》以自慰。常爲諸僧傭寫經論，筆跡稱善，卷直一縑，歲中能入百餘疋。如此數年，賴以頗振。又曰：楊津除侍御中尉。孝文幼冲，文明太后臨朝。津曾入侍左右，忽欻逆失聲，遂吐數升，藏之衣袖。太后聞聲，閱而不見，問其故，具以實言。遂以敬慎見稱，而賜縑百疋，遷符璽郎。

紀事

《三國志・蜀志》卷三《後主劉禪》 後主舉家東遷，既至洛陽，策命之曰：惟景元五年三月丁亥，【略】永爲魏藩輔，往欽哉。公其祗服朕命，克廣德心，以終乃顯烈。食邑萬户，賜絹萬匹，奴婢百人，他物稱是。子孫爲三都尉封侯者五十餘人。【略】公太始七年薨於洛陽。

《三國志・魏志》卷四《少帝紀第四》 景元元年夏六月丙辰，進大將軍司馬文王位爲相國，封晉公，增封二郡，并前滿十，加九錫之禮，一如前詔。諸羣從子弟，其未有侯者皆封亭侯，賜錢千萬，帛萬匹，文王固讓乃止。

《晉書》卷三《武帝紀》〔咸寧二年十二月〕是月，以平州刺史傅詢、前廣平太守孟桓清白有聞，詢賜帛二百匹，桓百匹。

《晉書》卷六《元帝紀》〔太寧二年秋七月〕丁酉，帝還宫，大赦，惟敦黨不原。於是分遣諸將追其黨與，悉平之。封司徒王導爲始興郡公，邑三千户，賜絹九千匹；丹陽尹温嶠建寧縣公，尚書卜壺建興縣公，中書監庾亮永昌縣公，北中郎將劉遐泉陵縣公，奮武將軍蘇峻邵陵縣公，邑各千八百户，絹各五千四百匹；尚書令郗鑒高平縣侯，護軍將軍應詹觀陽縣侯，邑各千六百户，絹各四千八百匹；建威將軍趙胤湘南縣侯，右將軍卞敦益陽縣侯，邑各千六百户，絹各三千二百匹。其餘封賞各有差。

《晉書》卷六《元帝紀》〔建武元年六月〕己巳，帝傳檄天下曰：逆賊石勒，肆虐河朔，逋誅歷載，遊魂縱逸。復遣凶黨石季龍犬羊之衆，越河南渡，縱其鴆毒。平西將軍祖逖帥衆討擊，應時潰散。今遣車騎將軍、琅邪王裒等九軍，鋭卒三萬，水陸四道，逕造賊場，受逖節度。有能梟季龍首者，賞絹二千匹、金五十斤，封縣侯，食邑二千户。又賊黨能梟送季龍首，封賞亦同之。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元后渡江，軍事草創，蠻陬賤布，不有恒準，中府所儲，數四千匹。于時石勒勇鋭，挺亂江南，帝懼其侵逼，甚患之，乃詔方鎮云，有斬石勒首者，賞布千匹云。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 黎陽人陳武妻一産三男一女，武攜其妻子詣襄國上書自陳。勒下書以爲二儀諧暢，和氣所致，賜其乳婢一口，穀

一百石，雜綵四十匹。【略】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匹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巧利者賤買私錢，貴賣於官，坐死者十數人，而錢終不行。【略】晉荊州牧陶侃遣兼長史王敷聘于勒，致江南之珍寶奇獸。【略】勒以休瑞並臻，遐方慕義，赦三歲刑已下，均百姓去年逋調，特赦涼州殊死，涼州計吏皆拜郎中，賜絹十匹、綿十斤。【略】勒將營鄴宮，廷尉續咸上書切諫。勒大怒，曰：不斬此老臣，朕宮不得成也。勅御史收之。中書令徐光進曰：陛下天資聰睿，超邁唐虞。【略】奈何一旦以直言而斬列卿乎。勒歎曰：爲人君不得自專如是。豈不識此言之忠乎。向戲之爾。人家有百匹資，尚欲市別宅，況有天下之富、萬乘之尊乎。終當繕之耳。且勅停作，成吾直臣之氣也。因賜咸絹百匹，稻百斛。

《宋書》卷一《武帝本紀上》〔義熙二年三月，督交廣二州。十月，高祖上言曰：【略】於是尚書奏封唱義謀主、鎮軍將軍裕豫章郡公，食邑萬户，賜絹三萬匹。其餘封賞各有差。

《宋書》卷九《後廢帝本紀》〔元徽四年夏五月〕乙未，尚書右丞虞玩之表陳時事曰：天府虚散，垂三十年。江、荆諸州，稅調本少，自頃以來，軍募多乏。其穀帛所入，折供文武。豫、兗、司、徐，開口待哺，西北戎將，裸身求衣。【略】昔歲奉敕，課以揚、徐衆逋，凡入米穀六十萬斛，錢五千餘萬，布絹五萬匹，雜物在外，賴此相贍，故得推移。

《宋書》卷一〇《順帝本紀》〔昇明三年三月〕丁巳，以齊國初建，給錢五百萬，布五千匹，絹千匹。

《宋書》卷二八《符瑞志中》漢安帝延光三年二月，車駕東巡。其月戊子，鳳皇集濟南臺縣丞霍收舍樹上，賜臺長疑帛十五匹，收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三匹。

《南齊書》卷一《高帝本紀》〔昇明三年三月丁巳〕宋帝詔齊公十郡之外，隨宜除用。以齊國初建，給錢五百萬，布五千匹，絹五千匹。

《南齊書》卷三《武帝本紀》〔永明四年〕三月辛亥，國子講《孝經》，車駕幸學，賜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絹各有差。

《南齊書》卷八《和帝本紀》〔中興元年十二月〕甲戌，給大司馬錢二千萬，布絹各五千匹。【略】

〔中興二年〕三月乙未，皇太后令給梁國錢五百萬，布五千匹，絹千匹。

《梁書》卷五《文帝本紀》〔大寶三年〕二月，王僧辯衆軍發自尋陽。世祖馳檄告四方曰：【略】有能縛侯景及送首者，封萬户開國公，絹布五萬匹。

《陳書》卷三《世祖本紀》〔天康元年〕夏四月乙卯，皇孫至澤生，在位文武賜絹帛各有差。

《魏書》卷八《世宗紀》〔延昌二年〕是春，民饑，餓死者數萬口。夏四月庚子，以絹十五萬匹賑恤河南郡饑民。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天保元年夏五月〕己未，詔封魏帝爲中山王，食邑萬户；上書不稱臣，答不稱詔，載天子旌旗，行魏正朔，乘五時副車；封王諸子爲縣公，邑一千户；奉絹萬匹，錢千萬，粟二萬石，奴婢二百人，水碾一具，田百頃，園一所。

《北齊書》卷五《廢帝紀》〔天保〕九年，文宣在晉陽，太子監國，集諸儒講《孝經》，令楊愔傳旨，謂國子助教許散愁曰：先生在世，何以自資？【略】太子曰：顔子縮屋稱貞，柳下嫗而不亂，未若此翁白首不娶者也。乃賚絹百疋。

隋唐五代絹分部

論説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〇《定贓估》開元十六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貴不等，賤處計贓三百即入死刑，貴處至七百已上方至死刑。即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爲限。敕：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二年正月二十八日，敕：先准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絹一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刑部尚書盧正已奏。

天寶六年四月八日敕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觔一百二十文。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若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

上元二年正月，敕：名利律評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評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驢、騾、車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各依當時賃直，庸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自今已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准實錢。

太和九年十月，大理丞周太元奏：准制條云，雜物依上估絹結贓，所犯若干匹，並無估定計折字者。伏以監利物與兩稅物，好惡有殊，一例科決，慮憂有屈。今請盜換兩稅綢綾絹等物。

大中六年閏七月敕：應犯贓人其平贓定估等，取所犯處及所犯月上絹之價。假有蒲州盜鹽，嵩州事發，鹽已價使，依令懸平，即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決斷之類，縱有賣價貴賤不同者，亦宜依估爲定。其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其犯贓人平贓定估等，其外州府比者雖准律文，取當處上估絹，或有不出上絹處，縱有出處，亦慮結獄之時須爲勘估，因其貴賤，便生異端。兼以州府絹價，除果、閬州外，無貴於宋、亳州。上估絹者，則外州府不計有土絹及無土絹處，並請一例取宋、亳州土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如所取得絹已費使，及不記得色目，即請取犯處市肆見貨當處中估絹價平之。如不出絹處，亦請以當處見貨雜州中估絹價平之。庶推劾有准，斷覆無疑。從之。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三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略】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略】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四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計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略】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嵩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略】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略】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六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準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準盜五疋上，從準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爲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略】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

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一一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二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略】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二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一五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疋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即減八疋價；或傷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略】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蹋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疋之類。【略】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觝殺，馬相蹋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觝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爲觝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一九　諸強盜【略】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疋加一等。贓滿十疋，雖不滿十疋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略】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即是一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疋，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略】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疋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註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闕）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

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綜述

《隋書》卷九《禮儀志》 後齊娉禮，【略】納徵，皇子王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大璋一，第一品已下至從三品，用璧玉，四品已下皆無。獸皮二，第一品已下至從五品，用豹皮二，六品已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綵六十匹，一品錦綵四十匹，二品三十匹，三品二十匹，四品雜綵十六匹，五品十匹，六品、七品五匹。絹二百匹。一品一百四十匹，二品一百二十匹，三品一百匹，四品八十匹，五品六十匹，六品、七品五十匹，八品、九品三十匹。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户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所輸，終優於正課焉。【略】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綵絹八尺，綵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綵米二石。【略】州郡縣綵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傳倉庫。【略】

魏自永安之後，【略】常調之外，逐豐稔之處，折絹糴粟，以充國儲。【略】率人一床，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略】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略】

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略】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略】

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於是以尚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黄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藪、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略】有髡鉗五歲刑，答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略】

孝昭在藩，已知其失，即位之後，將加懲革。【略】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匹，二歲三十六匹。各通鞭答論。一歲無答，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略】犯罰絹一匹及杖十已上，皆名爲罪人。【略】

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略】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匹。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匹。【略】

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

《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 諸州刺史、守、令已下，幹及力，皆聽敕乃給。其幹出所部之人。一幹輸絹十八匹，幹身放之。力則以其州、郡、縣白直充。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 隋開皇三年，秘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

《隋書》卷三七《李穆傳》 李穆字顯慶，自云隴西成紀人，漢騎都尉陵之後也。【略】開皇六年薨於第，年七十七。遺令曰：吾荷國恩，年宦已極，啟足歸泉，無所復恨。竟不得陪玉鑾於岱宗，預金泥於梁甫，眷眷光景，其在斯乎！詔遣黄門侍郎監護喪事，贈馬四匹，粟麥二千斛，布絹一千匹。

《隋書》卷四〇《王世積傳》 王世積，闡熙新囻人也。【略】高祖受禪，進封宜陽郡公。【略】以功進位柱國、荆州總管，賜絹五千段，加之寶帶，邑三千户。

《隋書》卷四一《高熲傳》 高熲字昭玄，一名敏，自云渤海蓨人也。父賓，背齊歸周。【略】高祖受禪，拜尚書左僕射，兼納言，進封渤海郡公，朝臣莫與爲比。【略】〔開皇〕九年，晉王廣大舉伐陳，以熲爲元帥長史，三軍諮稟，皆取斷於熲。及陳平，【略】以功加授上柱國，進爵齊國公，賜物九千段。【略】親禮逾密。上幸并州，留熲居守。及上還京，賜縑五千匹，復賜行宫一所，以爲莊舍。其夫人賀拔氏寢疾，中使顧問，絡繹不絶。上親幸其第，賜錢百萬，絹萬匹。

《隋書》卷四六《長孫平傳》 長孫平字處均，河南洛陽人也。父儉，周柱國。【略】轉工部尚書。【略】突厥達頭可汗與都藍可汗相攻，各遣使請援。上使平持節宣諭，令其和解，賜縑三百匹，良馬一匹而遣之。

《隋書》卷四六《楊异傳》 楊异字文殊，弘農華陰人也。祖鈞，魏司空。

父儉，侍中。【略】高祖作相，行濟州事。及踐阼，拜宗正少卿，加上開府。蜀王秀之鎮益州也，朝廷盛選綱紀，以昇方直，拜益州總管長史，賜錢二十萬，縑三百匹，馬五十匹而遣之。

《隋書》卷四七《韋世康傳》 韋世康，京兆杜陵人也。【略】歲餘，番禺夷王仲宣聚衆爲亂，以兵圍洸。洸勒兵拒之，中流矢而卒。贈上柱國，賜綿絹萬段，諡曰敬。子協嗣。

《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楊素字處道，弘農華陰人也。【略】上以素久勞於外，詔令馳傳入朝。加子玄感官爲上開府，賜綵物三千段。【略】江南大定，上遣左領軍將軍獨孤陀至浚儀迎勞。比到京師，問者日至。拜素子玄獎爲儀同，賜黃金四十斤，加銀瓶，實以金錢，縑三千段，馬二百匹，羊二千口，公田百頃，宅一區。【略】令素監營仁壽宮，素遂夷山堙谷，督役嚴急。【略】及宮成，【略】賜錢百萬緡，錦絹三千段。【略】〔達頭〕率精騎十餘萬而至。素奮擊，大破之，達頭被重創而遁，殺傷不可勝計，羣虜號哭而去。優詔褒揚，賜縑二萬匹。【略】以素爲行軍元帥，出雲州擊突厥，連破之。【略】自是突厥遠遁，磧南無復虜庭。以功進子玄感位爲柱國，玄縱爲淮南郡公。賞物二萬段。及獻皇后崩，山陵制度，多出於素，上善之，下詔，【略】并賜田三十頃，絹萬段，米萬石，金鉢一，實以金，銀鉢一，實以珠，并綾錦五百段。【略】因從駕幸洛陽，以素領營東京大監，以平諒之功，拜其子萬石、仁行，姪玄挺，皆儀同三司，賚物五萬段，綺羅千匹，諒之妓妾二十人。大業元年，遷尚書令，賜東京甲第一區，物二千段。

《隋書》卷四九《牛弘傳》 牛弘字里仁，安定鶉觚人也，本姓寮氏。祖熾，郡中正。父允，魏侍中、工部尚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略】開皇初，遷授散騎常侍、秘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略】上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

《隋書》卷五〇《郭榮傳》 郭榮字長榮，自云太原人也。【略】後從帝平齊，以戰功，賜馬二十匹，綿絹六百段，封平陽縣男，遷司水大夫。

《隋書》卷五〇《龐晃傳》 龐晃字元顯，榆林人也。【略】數年，衛王直遣晃弟車騎將軍元俊齎絹八百匹贖焉，乃得歸朝。

《隋書》卷五〇《李安傳》 李安字玄德，隴西狄道人也。【略】安弟恕。【略】仁壽元年，出安爲寧州刺史，恕爲衛州刺史。【略】高祖嘗言及作相時事，因愍安兄弟滅親奉國，乃下詔曰：【略】於是拜安、恕俱爲柱國，賜縑各五千匹，馬百匹，羊千口。復以恕爲備身將軍，進封順陽郡公。

《隋書》卷五二《韓擒傳》 韓擒字子通，河南東垣人也。【略】洪字叔明，擒季弟也。【略】以軍功拜大都督。高祖爲丞相，從韋孝寬破尉迥於相州，加上開府、甘棠縣侯，邑八百户。高祖受禪，進爵爲公，尋授驃騎將軍。開皇九年，平陳之役，授行軍總管。及陳平，晉王廣大獵於蔣山，有猛獸在圍中，衆皆懼。洪馳馬射之，應弦而倒。陳氏諸將，列觀於側，莫不歎服焉。王大喜，贈縑百匹。

《隋書》卷五三《賀婁子幹傳》 賀婁子幹字萬壽，本代人也。【略】還拜雲州總管。【略】〔開皇〕十四年，以病卒官，時年六十。高祖傷惜者久之，贈縑千匹，米麥千斛。

《隋書》卷五四《李衍傳》 李衍字拔豆，遼東襄平人也。父弼，周太師。【略】周太祖時，釋褐千牛備身，封懷仁縣公，加開府，改封普寧縣公，遷義州刺史。【略】及平齊，以軍功進授大將軍，改封真鄉郡公，拜左宮伯，賜雜綵三百匹，奴婢二十口。【略】王謙作亂，高祖以衍爲行軍總管，從梁睿擊平之。進位上大將軍，賜縑二千匹。開皇元年，又以行軍總管討叛蠻，平之。進位柱國，賜帛二千匹。尋檢校利州總管事。【略】轉介州刺史。後數年，朝廷將有事江南，詔衍於襄州道營戰船。及大舉伐陳，授行軍總管，從秦王俊出襄陽道，以功賜帛三千匹，米六百石，拜安州總管。

《隋書》卷五四《崔彭傳》 崔彭字子彭，博陵安平人也。【略】煬帝即位，遷左領軍大將軍。從幸洛陽，彭督後軍。時漢王諒初平，餘黨往往屯聚，令彭率衆數萬鎮遏山東，復領慈州事。帝以其清，賜絹五百匹。

《隋書》卷五五《乞伏慧傳》 乞伏慧字令和，馬邑鮮卑人也。祖周，魏銀青光禄大夫，父纂，金紫光禄大夫，並爲第一領民酋長。【略】曾見人以簏捕魚者，出絹買而放之，其仁心如此。百姓美之，號其處曰西河公簏。轉秦州總管。

《隋書》卷五六《張衡傳》 張衡字建平，河内人也。【略】衡以藩邸之舊，恩寵莫與爲比，頗自驕貴。明年，帝幸汾陽宮，宴從官，特賜絹五百匹。

《隋書》卷五八《明克讓傳》 明克讓字弘道，平原高人也。【略】高祖受禪，拜太子内舍人，轉率更令，進爵爲侯。【略】上甚傷惜焉，賻物五百段，米

三百石。太子又贈絹布二千匹，錢十萬，朝服一具，給棺槨。

《隋書》卷五八《杜臺卿傳》 杜臺卿字少山，博陵曲陽人也。【略】臺卿嘗采《月令》，觸類而廣之，爲書名《玉燭寶典》十二卷。至是奏之，賜絹二百匹。

《隋書》卷六一《宇文述傳》 宇文述字伯通，代郡武川人也。本姓破野頭，役屬鮮卑俟豆歸，後從其主爲宇文氏。父盛，周上柱國。【略】周武帝時，以父軍功，起家拜開府。【略】與諸將擊尉惇於永橋，述先鋒陷陳，俘馘甚衆。平尉迥，每戰有功，超拜上柱國，進爵褒國公，賜縑三千匹。開皇初，拜右衛大將軍。【略】陳主既擒，而蕭巋、蕭巖據東吳之地，擁兵拒守。述領行軍總管元契、張默言等討之。【略】吳、會悉平，以功拜一子開府，賜物三千段，拜安州總管。

《隋書》卷六二《王韶傳》 王韶字子相，自云太原晉陽人也，世居京兆。【略】在周，累以軍功，官至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復轉軍正。武帝既拔晉州，意欲班師，韶諫曰：【略】帝大悅，賜縑一百匹。【略】高祖受禪，【略】轉靈州刺史，加位大將軍。晉王廣之鎮并州也，除行臺右僕射，賜綵五百匹。【略】平陳之役，以本官爲元帥府司馬。【略】徵還，高祖謂公卿曰：晉王以幼稚出藩，遂能剋平吳越，綏靜江湖，子相之力也。於是進位柱國，賜奴婢三百口，綿絹五千段。

《隋書》卷六二《劉行本傳》 劉行本，沛人也。【略】于時天下大同，四夷內附，行本以黨項羌密邇封域，最爲後服。【略】上嘉之，賜絹百匹。

《隋書》卷六二《柳彧傳》 柳彧字幼文，河東解人也。【略】遷治書侍御史。【略】持節巡省河北五十二州，奏免長吏贓汚不稱職者二百餘人，州縣肅然，莫不震懼。上嘉之，賜絹布二百匹、氈三十領，拜儀同三司。歲餘，加員外散騎常侍，治書如故。仁壽初，復持節巡省太原道十九州。及還，賜絹百五十匹。

《隋書》卷六二《梁毗傳》 梁毗字景和，安定烏氏人也。【略】煬帝即位，遷刑部尚書，并攝御史大夫事。奏劾宇文述私役部兵。【略】因忤旨，遂令張衡代爲大夫。毗憂憤數月而卒。帝令吏部尚書牛弘弔之，贈縑五百匹。

《隋書》卷六三《樊子蓋傳》 樊子蓋字華宗，廬江人也。【略】〔大業〕五年，車駕西巡，【略】又下詔曰：【略】武威太守樊子蓋，執操清絜，處涅不渝。【略】賜縑千匹，粟麥二千斛。【略】〔大業〕九年，車駕復幸遼東，命子蓋爲東都留守。屬楊玄感作逆，來逼王城。【略】子蓋凡所誅殺者數萬人。【略】進位光祿大夫，封建安侯，尚書如故。賜縑三千匹，女樂五十人。【略】十年冬，車駕還東都。【略】賜縑三千匹，奴婢二十口。後與蘇威、宇文述陪宴積翠亭，帝親以金杯屬子蓋酒，曰：良算嘉謀，俟公後動，即以此杯賜公，用爲永年之瑞。并綺羅百匹。【略】卒于京第，時年七十有二。上悲傷者久之，顧謂黃門侍郎裴矩曰：子蓋臨終有何語？矩對曰：子蓋病篤，深恨鴈門之恥。帝聞而歎息，令百官就弔，賜縑三百匹，米五百斛，贈開府儀同三司。

《隋書》卷六三《史祥傳》 史祥字世休，朔方人也。【略】煬帝即位，漢王諒發兵作亂，遣其將綦良自滏口徇黎陽，塞白馬津，余公理自太行下河內。帝以祥爲行軍總管，軍於河陰。【略】祥乃簡精銳於下流潛渡。【略】其衆大潰，祥縱兵乘之，殺萬餘人。進位上大將軍，賜縑綵七千段，女妓十人，良馬二十匹。

《隋書》卷六三《楊義臣傳》 楊義臣，代人也，本姓尉遲氏。父崇，仕周爲儀同大將軍。【略】擊突厥於周盤，力戰而死。【略】〔下詔曰：〕義臣可賜姓楊氏。【略】仁壽初，拜朔州總管，賜以御甲。煬帝嗣位，漢王諒作亂并州。時代州總管李景爲漢王將喬鍾葵所圍，詔義臣救之。義臣率馬步二萬，夜出西陘。【略】縱擊破之，以功進位上大將軍，賜物二千段，雜綵五百段，女妓十人，良馬二十匹。

《隋書》卷六三《衞玄傳》 衞玄字文昇，河南洛陽人也。【略】仁壽初，山獠作亂，出爲資州刺史以鎮撫之。玄既到官，【略】說以利害，渠帥感悅，解兵而去，前後歸附者十餘萬口。高祖大悅，賜縑二千匹，除遂州總管，仍令劉南安撫。煬帝即位，復徵爲衞尉卿。【略】歲餘，遷工部尚書。其後拜魏郡太守，尚書如故。【略】賜物五百段而遣之。

《隋書》卷六三《劉權傳》 劉權字世略，彭城豐人也。【略】從晉王廣平陳，以功進授開府儀同三司，賜物三千段。

《隋書》卷六四《張定和傳》 張定和字處謐，京兆萬年人也。少貧賤，有志節。初爲侍官。會平陳之役，定和當從征，無以自給。其妻有嫁時衣服，定和將鬻之，妻靳固不與，定和於是遂行。以功拜儀同，賜帛千匹，遂棄其妻。【略】從上柱國李充擊突厥，先登陷陣，虜刺之中頸，定和以草塞創而戰。

【略】上聞而壯之。【略】進位柱國，封武安縣侯，賞物二千段，良馬二匹，金百兩。【略】從(煬)帝征吐谷渾，至覆袁州。【略】賊伏兵於巖谷之下，發矢中之而斃。【略】帝爲流涕，【略】贈絹千匹、米千石。

《隋書》卷六五《周法尚傳》 周法尚字德邁，汝南安成人也。【略】宣帝甚優寵之，拜開府、順州刺史，封歸義縣公，邑千户。賜良馬五匹，女妓五人，綵物五百段。【略】高祖受禪，拜巴州刺史。【略】上幸洛陽，召之，及引見，賜金鈿酒鍾一雙，綵五百段，良馬十五匹，奴婢三百口。【略】轉黄州總管，上降密詔，使經略江南，伺候動静。及伐陳之役，以行軍總管隸秦孝王，率舟師三萬出于樊口。陳城州刺史熊門超出師拒戰，擊破之，擒超於陣。轉鄂州刺史，尋遷永州總管，安集嶺南，賜縑五百段，良馬五匹，仍給黄州兵三千五百人爲帳内。【略】陳定州刺史吕子廓據山洞反，法尚引兵踰嶺，子廓兵衆日散，與千餘人走保巖嶮，其左右斬之而降。賜綵五百段，奴婢五十口，并銀甕寶帶，良馬十匹。十年，尋轉桂州總管，仍爲嶺南安撫大使。後數年入朝，以本官宿衛，賜綵三百段，米五百石，絹五百匹。【略】仁壽中，遂州獠叛，復以行軍總管討平之。嶲州烏蠻叛，攻陷州城，詔令法尚便道擊之。【略】襲擊破之，獲其渠帥數千人，虜男女萬餘口。賜奴婢百口，物三百段，蜀馬二十匹。【略】煬帝嗣位，轉雲州刺史。後三歲，轉定襄太守，進位金紫光禄大夫。時帝幸榆林，法尚朝于行宫。【略】拜左武衛將軍，賜良馬一匹，絹三百匹。【略】從討吐谷渾，法尚别出松州道，逐捕亡散，至於清海。賜奴婢一百口，物二百段，馬七十匹。出爲敦煌太守，尋領會寧太守。遼東之役，以舟師指朝鮮道。【略】以功進右光禄大夫，賜物九百段。

《隋書》卷六五《王仁恭傳》 王仁恭字元實，天水上邽人也。【略】遼東之役，以仁恭爲軍將。及帝班師，仁恭爲殿，遇賊，擊走之。進授左光禄大夫，賜絹六千段，馬四十匹。【略】進授光禄大夫，賜絹五千匹。

《隋書》卷六五《李景傳》 李景字道興，天水休官人也。【略】開皇九年，以行軍總管從王世積伐陳，陷陣有功，進位上開府，賜奴婢六十口，物千五百段。【略】與上明公楊紀送義成公主於突厥，至恒安，遇突厥來寇。時代州總管韓洪爲虜所敗，景率所領數百人援之。力戰三日，殺虜甚衆，賜物二千段。【略】仁壽中，檢校代州總管。漢王諒作亂并州，景發兵拒之。【略】大破之。【略】尋被徵入京，進位柱國，拜右武衛大將軍，賜縑九千匹。【略】明年，擊吐谷渾於青海，破之。進位光禄大夫，賜奴婢六十口，縑一千匹。【略】明年，攻高麗武厲城，破之，賜爵苑丘侯，物一千段。【略】九年，復出遼東。及旋師，以景爲殿。高麗追兵大至，景擊走之。賚物三千段。

《隋書》卷六六《榮毗傳》 榮毗字子諶，北平無終人也。【略】開皇中，累遷殿内監。【略】上聞而嘉之，賚絹百匹，轉蒲州司馬。

《隋書》卷七〇《裴仁基傳》 河東裴仁基，字德本。【略】數歲，改授武賁郎將，從將軍李景討叛蠻向思多於黔安，以功進位銀青光禄大夫，賜奴婢百口，絹五百匹。

《隋書》卷七一《誠節傳・劉弘》 劉弘字仲遠，彭城叢亭里人。【略】封濩澤縣公，拜泉州刺史。會高智慧作亂，以兵攻州，弘城守百餘日，救兵不至。【略】城陷，爲賊所害。上聞而嘉歎者久之，賜物二千段。

《隋書》卷七一《誠節傳・游元》 游元字楚客，廣平任人。【略】晉王廣爲揚州總管，以元爲法曹參軍。【略】煬帝嗣位，遷尚書度支郎。【略】九年，奉使於黎陽督運，楊玄感作逆，乃謂元曰：【略】我今親率義兵，以誅無道，卿意如何？元正色答曰：【略】僕有死而已，不敢聞命。【略】於是害之。帝甚嘉歎，贈銀青光禄大夫，賜縑五百匹。

《隋書》卷七二《孝義傳・田德懋》 田德懋，觀國公仁恭之子也。【略】丁父艱，哀毁骨立，廬於墓側，負土成墳。上聞而嘉之，【略】并賜縑二百匹，米百石。

《隋書》卷七四《庫狄士文傳》 庫狄士文，代人也。【略】高祖受禪，加上開府，封湖陂縣子，尋拜貝州刺史。【略】人皆極重，士文獨口銜絹一匹，兩手各持一匹。

《隋書》卷七五《元善傳》 元善，河南洛陽人也。【略】上大悦曰：聞江陽之説，更起朕心。賚絹百匹，衣一襲。

《隋書》卷七七《隱逸傳・崔廓》 崔廓字士玄，博陵安平人也。【略】有子曰贖，贖字祖濬。【略】入東宫，除太子齋師。【略】及元德太子薨，以疾歸于家。後徵授起居舍人。大業四年，從駕汾陽宫，次河陽鎮。藍田令王曇於藍田山得一玉人。【略】詔問羣臣，莫有識者，贖答曰：【略】百官畢賀，天子大悦，賜縑二百匹。

《隋書》卷七八《庾季才傳》 庾季才字叔奕，新野人也。【略】及高祖爲

丞相，【略】因賜雜彩五十匹，絹二百段。【略】開皇元年，授通直散騎常侍。【略】遂發詔施行，賜絹三百段，馬兩匹，進爵爲公。【略】及書成奏之，賜米千石，絹六百段。

《隋書》卷七九《外戚傳・蕭巋》 蕭巋字仁遠，梁昭明太子統之孫也。【略】周武帝平齊之後，巋來賀，帝享之甚歡。親彈琵琶，令巋起舞，巋曰：陛下親御五絃，臣敢不同百獸。高祖受禪，恩禮彌厚，遣使賜金五百兩，銀千兩，布帛萬匹，馬五百匹。【略】罷江陵總管，巋專制其國。歲餘，巋又來朝，賜縑萬匹，珍玩稱是。

《隋書》卷八五《段達傳》 段達，武威姑臧人也。【略】高祖爲丞相，以大都督領親信兵，常置左右。及踐阼，爲左直齋，累遷車騎將軍，兼晉王參軍。高智慧、李積等之作亂也，達率衆一萬，擊定方、滁二州，賜縑千段，遷進儀同。又破汪文進等於宣州，加開府，賜奴婢五十口，絲絹四千段。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金部郎中》 凡官私互市，物數有制。凡縑帛之類，有長短、廣狹、端疋、屯綟之差。凡賜十段，其率絹三疋，布三端，綿三屯。若雜綵十段，則絲布二疋，紬二疋，綾二疋，縵四疋。若賜蕃客錦綵，率下段則錦一張，綾二疋，縵三疋，綿四屯。【略】正冬之會，稱束帛有差者，皆賜絹，五品已上五疋，六品已下三疋，命婦視其夫、子。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 〔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匹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疏聞奏，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 〔開元二十五年九月〕玄宗以宰相燮理、法官平允之功，封〔牛〕仙客爲邠國公，〔李〕林甫爲晉國公，刑部大理官共賜帛二千匹。

《舊唐書》卷五七《劉師立傳》 劉師立者，宋州虞城人也。【略】師立與尉遲敬德、龐卿惲、李孟嘗等九人同誅建成有功，超拜左衛率。尋遷左驍衛將軍，封襄武郡公，賜絹五千匹。後人告師立自云眼有赤光，體有非常之相，姓氏又應符讖。太宗謂之曰：人言卿欲反，如何？師立大懼，俯而對曰：臣任隋朝，不過六品，身材駑下，不敢輒希富貴。過蒙非常之遇，常以性命許國。而陛下功成事立，臣復致位將軍，顧已循躬，實踰涯分，臣是何人，輒敢言反。太宗笑曰：知卿不然，此妄言耳。賜帛六十匹，延入卧内慰諭之。

《舊唐書》卷五八《長孫順德傳》 長孫順德，文德順聖皇后之族叔也。【略】順德監奴受人餽絹事發，太宗謂近臣曰：順德地居外戚，功即元勳，位高爵厚，足稱富貴。若能勤覽古今，以自鑒誡，弘益我國家者，朕當與之同有府庫耳。何乃不遵名節，而貪冒發聞乎。然惜其功，不忍加罪，遂於殿庭賜絹數十匹，以媿其心。大理少卿胡演進曰：順德枉法受財，罪不可恕，奈何又賜之絹？太宗曰：人生性靈，得絹甚於刑戮，如不知愧，一禽獸耳，殺之何益。

《舊唐書》卷六〇《宗室傳》 隴西王博乂，高祖兄子也。【略】博乂即湛第二子也。武德元年受封。高祖時，歷宗正卿、禮部尚書，加特進。博乂有妓妾數百人，皆衣羅綺，食必粱肉，朝夕絃歌自娛，驕侈無比。與其弟渤海王奉慈俱爲高祖所鄙。帝謂曰：我怨讐有善，猶擢以不次，況於親戚而不委任。聞汝等唯昵近小人，好爲不軌，先王墳典，不聞習學。今賜絹二百匹，可各買經史習讀，務爲善事。咸亨二年薨。

《舊唐書》卷六二《李綱傳》 李綱字文紀，觀州蓚人也。【略】高祖踐祚，拜禮部尚書，兼太子詹事，典選如故。【略】綱在東宮，隱太子建成初甚禮遇。建成常往温湯，綱時以疾不從。有進生魚於建成者，將召饔人作鱠。時唐儉、趙元楷在座，各自贊能爲鱠，建成從之，既而謂曰：飛刀鱠鯉，調和鼎食，公實有之。至於審諭弼諧，固屬於李綱矣。於是遣使送絹二百匹以遺之。【略】及遇疾，太宗遣尚書左僕射房玄齡詣宅存問，賜絹二百匹。

《舊唐書》卷六二《李大亮傳》 李大亮，雍州涇陽人。【略】其先本居隴西狄道，代爲著姓。祖綱，後魏南岐州刺史。父充節，隋朔州總管、武陽公。【略】大亮自東都歸國，授土門令。屬百姓饑荒，盜賊侵寇，大亮賣所乘馬分給貧弱，勸以墾田，歲因大稔。躬捕寇盜，所擊輒平。時太宗在藩，巡撫北境，聞而嗟歎，下書勞之，賜馬一匹，帛五十段。【略】時頡利可汗敗亡，北荒諸部相率内屬。有大度設、拓設、泥熟特勒及七姓種落等，尚散在伊吾，以大亮爲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集之，多所降附。朝廷愍其部衆凍餒，遣於磧口貯糧，特加賑給。大亮以爲於事無益，上疏曰：【略】每見一人初降，賜物五匹、袍一領，酋帥悉授大官，禄厚位尊，理多縻費。以中國之幣帛，供積惡之兇虜，其衆益多，非中國之利也。太宗納其奏。【略】及討吐谷渾，以大亮爲河東道行軍總管，與大總管李靖等出北路，涉青海，歷河源，遇賊於蜀渾山，

接戰破之，俘其名王，虜雜畜五萬計。以功進爵爲公，賜物千段、奴婢一百五十人，悉遣親戚。

《舊唐書》卷六三《裴矩傳》　裴矩字弘大，河東聞喜人。【略】大業初，西域諸蕃款張掖塞與中國互市，煬帝遣矩監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欲吞并夷狄，乃訪西域風俗及山川險易，君長姓族，物産服章，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帝大悦，賜物五百段。【略】太宗初即位，務止姦吏，或聞諸曹按典，多有受賂者，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絹一匹，太宗怒，將殺之，矩進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以罪，恐非導德齊禮之義。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　房喬字玄齡，齊州臨淄人。【略】父彦謙，好學，通涉五經，隋涇陽令，《隋書》有傳。【略】太宗徇地渭北，玄齡杖策謁於軍門，温彦博又薦焉。太宗一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略】隱太子以玄齡、如晦爲太宗所親禮，甚惡之，譖之於高祖，由是與如晦並被驅斥。隱太子將有變也，太宗令長孫無忌召玄齡及如晦，令衣道士服，潛引入閤計事。及太宗入春宫，擢拜太子右庶子，賜絹五千匹。【略】尋以撰高祖太宗實録成，降璽書褒美，賜物一千五百段。

《舊唐書》卷六六《杜如晦傳》　杜如晦字克明，京兆杜陵人也。【略】太宗平京城，引爲秦王府兵曹參軍。【略】〔貞觀〕三年，代長孫無忌爲尚書右僕射，仍知選事，與房玄齡共掌朝政。【略】至今稱房、杜焉。【略】四年，疾篤，令皇太子就第臨問，上親幸其宅，撫之流涕，賜物千段。【略】薨年四十六。【略】如晦叔父淹，淹字執禮。【略】〔太宗即位〕，判吏部尚書，參議朝政，前後表薦四十餘人，後多知名者。【略】及有疾，太宗親自臨問，賜帛三百匹。貞觀二年卒。

《舊唐書》卷六七《李靖傳》　李靖本名藥師，雍州三原人也。【略】高祖克京城，執靖，【略】高祖壯其言，太宗又固請，遂捨之。太宗尋召入幕府。【略】〔武德〕四年，靖又陳十策以圖蕭銑。高祖從之，授靖行軍總管，兼攝孝恭行軍長史，高祖以孝恭未更戎旅，三軍之任，一以委靖。【略】以功授上柱國，封永康縣公，賜物一千五百段。【略】貞觀二年，以本官兼檢校中書令。三年，轉兵部尚書。【略】四年，靖進擊定襄，破之，獲隋齊王暕之子楊正道及煬帝蕭后，送於京師，可汗僅以身遁。以功進封代國公，賜物六百段及名馬、寶器焉。【略】詔加左光禄大夫，賜絹千匹，真食邑通前五百户。未幾，太宗謂靖曰：前有人讒公，今朕意已悟，公勿以爲懷。賜絹二千匹，拜尚書右僕射。【略】八年，詔爲畿内道大使，伺察風俗。尋以足疾上表乞骸骨，【略】優詔加授特進，聽在第攝養，賜物千段。【略】十八年，帝幸其第問疾，仍賜絹五百匹，進位衛國公，開府儀同三司。【略】靖弟客師，【略】客師孫令問，【略】開元中轉殿中監、左散騎常侍，知尚食事。【略】大和中，令問孫彦芳鳳翔府司録參軍，詣闕進高祖、太宗所賜衛國公靖官告、敕書、手詔等十餘卷。【略】帝並留禁中，令書工模寫本還之。賜芳絹二百匹，衣服、靴、笏以酬之。

《舊唐書》卷六八《尉遲敬德傳》　尉遲敬德，朔州善陽人。大業末從軍。【略】隱太子、巢剌王元吉將謀害太宗，密致書以招敬德。【略】敬德辭。【略】建成舉元吉爲將，密謀請太宗同送於昆明池，將加屠害。敬德聞其謀，與長孫無忌遽啟太宗。【略】六月四日，建成既死，敬德領七十騎躡踵繼至，元吉走馬東奔，【略】敬德奔逐射殺之。【略】及論功，敬德與長孫無忌爲第一，各賜絹萬匹。

《舊唐書》卷六八《秦叔寶傳》　秦叔寶名瓊，齊州歷城人。大業中，爲隋將來護兒帳内。【略】〔王世充〕來降，高祖令事秦府，太宗素聞其勇，厚加禮遇。從鎮長春宫，拜馬軍總管。又從征於美良川，破尉遲敬德，功最居多。【略】尋授秦王右三統軍。又從破宋金剛於介休。録前後勳，賜黄金百斤、雜綵六千段。【略】〔王〕世充平，進封翼國公，賜黄金百斤、帛七千段。從平劉黑闥，賞物千段。

《舊唐書》卷七〇《岑文本傳》　岑文本字景仁，南陽棘陽人。【略】貞觀元年，除秘書郎，兼直中書省。【略】〔十一年〕魏王泰寵冠諸王，盛修第宅，文本以爲侈不可長，上疏盛陳節儉之義，言泰宜有抑損。太宗並嘉之，賜帛三百段。

《舊唐書》卷七〇《杜正倫傳》　杜正倫，相州洹水人也。【略】武德中，歷遷齊州總管府録事參軍。太宗聞其名，令直秦府文學館。【略】〔貞觀〕二年，拜給事中，兼知起居注。【略】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悦，賜絹二百段。

《舊唐書》卷七〇《王珪傳》　王珪字叔玠，太原祁人也，在魏爲烏丸氏。

【略】太宗素知其才，召拜諫議大夫。【略】珪每推誠納忠，多所獻替，太宗顧待益厚。【略】〔貞觀〕七年，坐漏泄禁中語，左遷同州刺史。明年，召拜禮部尚書。十一年，與諸儒正定《五禮》，書成，賜帛三百段。

《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 魏徵字玄成，鉅鹿曲城人也。【略】及〔李〕密敗，徵隨密來降，至京師，久不見知，自請安輯山東，乃授秘書丞，驅傳至黎陽。【略】〔太宗〕踐祚，擢拜諫議大夫，封鉅鹿縣男。【略】〔徵〕曰：願陛下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帝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賜絹五百匹。【略】長樂公主將出降，帝以皇后所生，敕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徵曰：不可。昔漢明欲封其子，云我子豈與先帝子等，可半楚、淮陽，前史以爲美談。天子姊妹爲長公主，子爲公主，既加長字，即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相踰越。上然其言，入告長孫皇后，后遣使齎錢四十萬、絹四百匹，詣徵宅以賜之。【略】初，有詔遣令狐德棻、岑文本撰《周史》，孔穎達、許敬宗撰《隋史》，姚思廉撰《梁陳史》，李百藥撰《齊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務存簡正。《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陳》《齊》各爲總論，時稱良史。史成，加左光祿大夫，進封鄭國公，賜物二千段。【略】徵以戴聖《禮記》編次不倫，遂爲《類禮》二十卷，以類相從，削其重復，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研精覃思，數年而畢。太宗覽而善之，賜物一千段。【略】徵薨，時年六十四，太宗親臨慟哭，廢朝五日。【略】贈絹布千段、米粟千石。

《舊唐書》卷七三《姚思廉傳》 姚思廉字簡之，雍州萬年人。【略】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後太宗征徐圓朗，思廉時在洛陽，太宗嘗從容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也。因寄物三百段以遺之。【略】〔貞觀〕三年，又受詔與秘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又採謝炅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并推究陳事，刪益傅縡、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賜綵絹五百段。【略】太宗將幸九成宮，思廉諫曰：【略】〔太宗〕因賜帛五十匹。

《舊唐書》卷七三《顏籀傳》 顏籀字師古，雍州萬年人，齊黃門侍郎之推孫也。【略】又奉詔與博士等撰定五禮，〔貞觀〕十一年，《禮》成，進爵爲子。時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班固《漢書》，解釋詳明，深爲學者所重。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秘閣，賜師古物二百段，良馬一匹。【略】子揚庭爲符璽郎，又表上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高宗下詔付秘書閣，仍賜揚庭帛五十匹。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令狐德棻，宜州華原人。【略】貞觀三年，太宗復敕修撰，乃令德棻與秘書郎岑文本修《周史》。【略】武德已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略】十年，以修《周史》賜絹四百匹。十一年，修《新禮》成，進爵爲子。又以撰《氏族志》成，賜帛二百匹。【略】高宗初嗣位，留心政道，常召宰臣及弘文館學士於中華殿而問曰：何者爲王道、霸道？又孰爲先後？德棻對曰：【略】高宗甚悅，既罷，各賜以繒綵。四年，遷國子祭酒，以修貞觀十三年以後實録功，賜物四百段，兼授崇賢館學士。

《舊唐書》卷七三《孔穎達傳》 孔穎達字沖遠，冀州衡水人也。【略】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内郡博士。【略】太宗平王世充，引爲秦府文學館學士。【略】〔貞觀〕六年，累除國子司業。【略】又與魏徵撰成《隋史》，加位散騎常侍。十一年，又與朝賢修定《五禮》，所有疑滯，咸諮決之。書成，進爵爲子，賜物三百段。庶人承乾令撰《孝經義疏》，穎達因文見意，更廣規諷之道，學者稱之。太宗以穎達在東宮數有匡諫，與左庶子于志寧各賜黃金一斤、絹百匹。十二年，拜國子祭酒，仍侍講東宮。【略】先是，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等諸儒受詔撰定《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太宗下詔曰：卿等博綜古今，義理該洽，考前儒之異説，符聖人之幽旨，實爲不朽。付國子監施行，賜穎達物三百段。

《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 馬周字賓王，清河茌平人也。【略】至京師，舍於中郎將常何之家。貞觀三年，太宗令百僚上書言得失，何以武吏不涉經學，周乃爲何陳便宜二十餘事，令奏之，事皆合旨。太宗怪其能，問何，何答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具草也。【略】太宗即日召之。【略】六年，授監察御史，奉使稱旨。帝以常何舉得其人，賜帛三百匹。是歲，周上疏曰：【略】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甚愛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

《舊唐書》卷七五《蘇世長傳》 蘇世長，雍州武功人也。【略】則天臨朝，

【略】追入都，遷文昌左相、同鳳閣鸞臺三品。【略】薨，年八十五。則天輟朝三日，舉哀於觀風門，敕百官就宅赴弔，贈開府儀同三司、益州都督，賜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

《舊唐書》卷七五《孫伏伽傳》 孫伏伽，貝州武城人。大業末，自大理寺史累補萬年縣法曹。武德元年，初以三事上諫。【略】高祖覽之大悅，下詔曰：【略】萬年縣法曹孫伏伽，至誠慷慨，詞義懇切，指陳得失，無所迴避。非有不次之舉，曷貽利行之益。伏伽既懷諒直，宜處憲司，可治書侍御史。仍頒示遠近，知朕意焉。兼賜帛三百匹。

《舊唐書》卷七五《張玄素傳》 張玄素，蒲州虞鄉人。【略】〔寶〕建德平，授景城都督府録事參軍。太宗聞其名，及即位，召見，訪以政道。【略】擢拜侍御史，尋遷給事中。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宮乾陽殿以備巡幸。玄素上書諫曰：【略】〔太宗〕顧謂房玄齡曰：【略】今玄素上表，實亦可依。【略】所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干尊，古來不易，非其忠直，安能若此。可賜綵二百匹。

《舊唐書》卷七六《太宗諸子傳・蜀王愔》 蜀王愔，太宗第六子也。貞觀【略】十年，改封蜀王，轉益州都督。【略】永徽元年，爲御史大夫李乾祐所劾。【略】帝又引楊道整勞勉之，拜爲匡道府折衝都尉，賜絹五十匹，貶愔爲黄州刺史。

《舊唐書》卷七八《于志寧傳》 于志寧，雍州高陵人。【略】高祖以其有名於時，甚加禮遇，授銀青光禄大夫。太宗爲渭北道行軍元帥，召補記室，與殷開山等參贊軍謀。及太宗爲秦王、天策上將，志寧累授天策府從事中郎，每侍從征伐，兼文學館學士。貞觀三年，累遷中書侍郎。【略】志寧以承乾數虧禮度，志在匡救，撰《諫苑》二十卷諷之，太宗大悅，賜黄金十斤、絹三百匹。

《舊唐書》卷七八《張行成傳》 張行成，定州義豐人也。【略】應制舉乙科，授雍州富平縣主簿，理有能名。秩滿，補殿中侍御史，糾劾不避權戚，太宗以爲能。【略】每有大政，常預議焉。【略】太宗東征，皇太子於定州監國，即行成本邑也。【略】太子又使行成詣行在所，太宗見之甚悦，賜馬二匹、縑三百匹。【略】高宗即位，【略】二年八月，拜尚書左僕射，尋加授太子少傅。四年【略】九月，卒於尚書省，時年六十七。高宗哭之甚哀，輟朝三日。【略】賻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略】行成族孫易之、昌宗，【略】兄弟俱侍宫中，皆傅粉施朱，衣錦繡服，俱承辟陽之寵。俄以昌宗爲雲麾將軍，行左千牛中郎將，易之爲司衛少卿，賜第一區，物五百段，奴婢駝馬等。

《舊唐書》卷八一《崔敦禮傳》 崔敦禮，雍州咸陽人。【略】敦禮本名元禮，高祖改名焉。【略】〔永徽〕六年，加光禄大夫，代柳奭爲中書令，尋又兼檢校太子詹事。敦禮以老疾屢陳乞請退。顯慶元年，拜太子少師，仍同中書門下三品。【略】尋卒，年六十餘。高宗舉哀於東雲龍門，【略】賻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

《舊唐書》卷八一《劉祥道傳》 劉祥道，魏州觀城人也。父林甫，武德初爲内史舍人。【略】貞觀初，再遷吏部侍郎。【略】林甫隨才銓擢，咸得其宜。時人以林甫典選，比隋之高孝基。三年，病卒。臨終上表薦賢，太宗甚嘉悼之，賜絹二百五十匹。

《舊唐書》卷八三《薛仁貴傳》 薛仁貴，絳州龍門人。貞觀末，太宗親征遼東，仁貴謁將軍張士貴應募，請從行。【略】及大軍攻安地城，高麗莫離支遣將高延壽、高惠真率兵二十五萬來拒戰，依山結營，太宗分命諸將四面擊之。仁貴自恃驍勇，欲立奇功，乃異其服色，著白衣，握戟，腰鞬張弓，大呼先入，所向無前，賊盡披靡却走。大軍乘之，賊乃大潰。太宗遥望見之，遣馳問先鋒白衣者爲誰，特引見，賜馬兩匹、絹四十匹。

《舊唐書》卷八四《郝處俊傳》 郝處俊，安州安陸人也。父相貴。隋末與妻父許紹據硤州，歸國，以功授滁州刺史，封甑山縣公。處俊年十歲餘，其父卒於滁州，父之故吏贈送甚厚，僮滿千餘匹，悉辭不受。【略】總章二年，拜東臺侍郎，尋同東西臺三品。【略】儀鳳二年，加金紫光禄大夫，行太子左庶子，並依舊知政事，監修國史。四年，代張文瓘爲侍中。【略】又其鄉人田氏、彭氏，以殖貨見稱。有彭志筠，顯慶中，上表請以家絹布二萬段助軍，詔受其絹萬匹，特授奉議郎，仍布告天下。【略】遷太子少保。開曜元年薨，年七十五。【略】高宗甚傷悼之，【略】即於光順門舉哀一日，不視事，【略】贈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

《舊唐書》卷八四《裴行儉傳》 裴行儉，絳州聞喜人。【略】上元二年，加銀青光禄大夫。高宗以行儉工於草書，嘗以絹素百卷，令行儉草書《文選》一部，帝覽之稱善，賜帛五百段。【略】少子光庭，開元【略】十七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尋兼御史大夫。無幾，遷黄門侍郎，依舊知政事。從

巡五陵迴，拜侍中，兼吏部尚書，又加弘文館學士。光庭乃撰《瑤山往則》及《維城前軌》各壹卷，上表獻之，手制褒美，賜絹五百匹。

《舊唐書》卷八五《張文瓘傳》 張文瓘，貝州武城人。【略】龍朔年，累授東西臺舍人、參知政事，尋遷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兼知左史事。時初造蓬萊、上陽、合璧等宮，又征討四夷，廄馬有萬匹，倉庫漸虛。文瓘因進諫曰：【略】上深納其言，於是節減廄馬數千匹，賜文瓘繒錦百段。【略】兄文琮，貞觀中爲治書侍御史。三遷亳州刺史。爲政清簡，百姓安之。永徽初，表獻《太宗文皇帝頌》，優制褒美，賜絹百匹。

《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傳》 韋思謙，鄭州陽武人也。本名仁約，字思謙，以音類則天父諱，故稱字焉。其先自京兆南徙，家于襄陽。舉進士，累補應城令。【略】垂拱初，賜爵博昌縣男，遷鳳閣鸞臺三品。【略】子承慶、嗣立。承慶字延休。【略】嗣立，承慶異母弟也。【略】少舉進士，累補雙流令。【略】嗣立與韋庶人宗屬疏遠，中宗特令編入屬籍，由是顧賞尤重。嘗於驪山構營別業，中宗親往幸焉，自製詩序，令從官賦詩，賜絹二千匹，因封嗣立爲逍遥公，名其所居爲清虛原幽棲谷。

《舊唐書》卷八九《姚璹傳附弟珽》 珽，少好學，以勤苦自立，舉明經，累除定、汴、滄、虢、幽等五州刺史，加銀青光禄大夫，轉泰州刺史。以善政有聞，璽書褒美，賜絹百匹。

《舊唐書》卷九〇《王及善》 王及善，洺州邯鄲人也。父君愕。【略】以戰功封新興縣公，累遷左武衛將軍。從太宗征遼東，兼領左屯營兵馬，與高麗戰於駐蹕山。君愕先鋒陷陣，力戰而死。【略】及善年十四，以父死王事，授朝散大夫，襲爵邢國公。高宗時，累遷左奉裕率。孝敬之居春宮，因宴集命宫官擲倒，次至及善，辭曰：殿下自有樂官，臣止當守職，此非臣任也。臣將奉令，恐非殿下羽翼之備。太子謝而遣之。高宗聞而特加賞慰，賜絹百匹。

《舊唐書》卷九三《唐休璟傳》 唐休璟，京兆始平人也。【略】則天謂休璟曰：恨用卿晚。因遷夏官尚書、同鳳閣鸞臺三品。【略】中宗即位，召拜輔國大將軍、同中書門下三品，封酒泉郡公。【略】未幾，加特進，拜尚書右僕射。【略】休璟初得封時，以絹數千匹分散親族，又以家財數十萬大開塋域，備禮葬其五服之親，時人稱之。

《舊唐書》卷九六《姚崇傳》 姚崇，本名元崇，陝州硤石人也。【略】代郭元振爲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復遷紫微令。避開元尊號，又改名崇，進封梁國公。【略】（開元四年）頻面陳避相位，薦宋璟自代。俄授開府儀同三司，罷知政事。居月餘，玄宗將幸東都，而太廟屋壞，上召宋璟、蘇頲問其故，璟等奏言。【略】上曰：卿言正合朕意。賜絹二百匹，令所司奉七廟神主於太極殿，改新廟，車駕乃幸東都。

《舊唐書》卷九七《郭元振傳》 郭元振，魏州貴鄉人。舉進士，授通泉尉。【略】大足元年，遷涼州都督、隴右諸軍州大使。【略】元振又令甘州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盡其水陸之利。舊涼州粟麥斛至數千，及漢通收率之後，數年豐稔，乃至一匹絹糴數十斛，積軍糧支數十年。

《舊唐書》卷九七《張説傳》 張説字道濟，其先范陽人，代居河東，近又徙家河南之洛陽。弱冠應詔舉，對策乙第，授太子校書。【略】玄宗在東宫，説與國子司業褚无量俱爲侍讀，深見親敬。明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略】説既知太平等陰懷異計，乃因使獻佩刀於玄宗，請先事討之，玄宗深嘉納焉。及至忠等伏誅，徵拜中書令，封燕國公，賜實封二百户。其冬，改易官名，拜紫微令。【略】詔説致仕，仍令在家修史。初，説爲相時，玄宗意欲討吐蕃，説密奏許其通和，以息邊境，玄宗不從。及瓜州失守，王君奠死，説因獲嵩州翻羊，上表獻之，以申諷諭。【略】玄宗深悟其意，賜絹及雜綵一千匹。（開元）十七年，復拜尚書左丞相。【略】（十八年）十二月，薨，時年六十四。【略】因罷十九年元正朝會，詔曰：【略】（張説）可贈太師，賜物五百段。

《舊唐書》卷九八《李元紘傳》 李元紘，其先滑州人，世居京兆之萬年。本姓丙氏。曾祖粲，隋大業中【略】率其衆歸附，拜宗正卿，封應國公，賜姓李氏。【略】（元紘）初爲涇州司兵，【略】（開元十三年）加中大夫，拜户部侍郎。元紘因條奏人間利害及時政得失以奏之，上大悦，因賜衣一副、絹二百匹。

《舊唐書》卷九八《杜暹傳》 杜暹，濮州濮陽人也。【略】初舉明經，補婺州參軍。【略】（開元）十四年，詔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遣中使往迎之。及謁見，又賜絹二百匹、馬一匹、宅一區。【略】二十八年，病卒，年六十餘。【略】上甚悼惜之，遣中使就家視其喪事，内出絹三百匹以賜之。

《舊唐書》卷九八《裴耀卿傳》 裴耀卿，贈户部尚書守真子也。少聰敏，

數歲解屬文，童子舉。弱冠拜秘書正字。【略】入爲户部侍郎。〔開元〕二十年，禮部尚書、信安王禕受詔討契丹，詔以耀卿爲副。俄又令耀卿賫絹二十萬匹，分賜立功奚官，就部落以給之。

《舊唐書》卷一〇〇《盧從愿傳》 盧從愿，相州臨漳人。【略】世爲山東著姓。弱冠明經舉，授絳州夏縣尉。又應制舉，拜右拾遺。【略】〔開元四年〕左遷豫州刺史。爲政嚴簡，按察使奏課爲天下第一，降璽書勞問，賜絹百匹。

《舊唐書》卷一〇〇《李朝隱傳》 李朝隱，京兆三原人也。少以明法舉，拜臨汾尉，【略】遷長安令。有宦官閭興貴詣縣請託，朝隱命拽出之，睿宗聞而嘉歎，廷召朝隱，勞曰：【略】乃下制曰：【略】宜加一階，用表剛烈。可太中大夫，特賜中上考，兼絹百匹。【略】〔開元四年春〕出爲滑州刺史，轉同州刺史。駕幸東都，路由同州，朝隱蒙旨召見賞慰，賜衣一副、絹百匹。

《舊唐書》卷一〇二《褚无量傳》 褚无量字弘度，杭州鹽官人也。【略】舉明經，累除國子博士。【略】景雲初，玄宗在春宫，召拜國子司業，兼皇太子侍讀，嘗撰《翼善記》以進之，皇太子降書嘉勞，賚絹四十匹。太極元年，皇太子國學親釋奠，令无量講《孝經》《禮記》，各隨端立義，博而且辯，觀者歎服焉。既畢，進授銀青光禄大夫，兼賜以章服，并綵絹百段。【略】无量頻上書陳時政得失，多見納用。又嘗手敕褒美，賜物二百段。

《舊唐書》卷一〇二《元行冲傳》 元行冲，河南人，後魏常山王素連之後也。【略】博學多通，尤善音律及詁訓之書。舉進士，累轉通事舍人，納言狄仁傑甚重之。【略】遷國子祭酒，月餘，拜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略】特令行冲撰御所注《孝經疏義》，列於學官。【略】行冲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勒成五十卷。〔開元〕十四年八月奏上之。【略】賜行冲等絹二百匹，留其書貯於内府，竟不得立於學官。行冲恚諸儒排己，退而著論以自釋，名曰《釋疑》。其詞曰：【略】魏公病羣言之錯雜，紬衆説之精深。經文不同，未敢刊正；注理暌誤，寧不芟剪。成畢上聞，太宗嘉賞，賚縑千匹，録賜儲藩。

《舊唐書》卷一〇二《徐堅傳》 徐堅，西臺舍人齊聃子也。【略】堅妻即侍中岑羲之妹，【略】上深悼惜之，遣中使就家吊，内出絹布以賵之，贈太子少保，謚曰文。

《舊唐書》卷一〇三《郭知運傳》 郭知運字逢時，瓜州常樂人。【略】〔開元〕八年，六州胡康待賓等反，詔知運與王晙討平之，拜左武衛大將軍，授一子官，賜金銀器百事、雜綵千段。九年，卒於軍，贈涼州都督，錫米粟五百斛、絹帛五百段。

《舊唐書》卷一〇三《張守珪傳》 張守珪，陝州河北人也。【略】〔開元〕二十三年春，守珪詣東都獻捷，會籍田禮畢酺宴，便爲守珪飲至之禮，上賦詩以褒美之。遂拜守珪爲輔國大將軍、右羽林大將軍兼御史大夫，餘官並如故。仍賜雜綵一千匹及金銀器物等。

《舊唐書》卷一〇三《牛仙客傳》 牛仙客，涇州鶉觚人也。【略】〔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張〕九齡等罷知政事，遂以仙客爲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仍知門下事。【略】又進拜侍中，兼兵部尚書。天寶年，改易官名，拜左相，尚書如故。其年七月卒，年六十八。内出絹一千匹、布五百端，遣中使送至宅以賻之。

《舊唐書》卷一〇五《宇文融傳》 宇文融，京兆萬年人。【略】祖節，貞觀中爲尚書右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江夏王道宗嘗以私事託於節，節遂奏之，太宗大悦，賜絹二百匹。

《舊唐書》卷一〇六《王琚傳》 王琚，懷州河内人也。【略】至長安，遇玄宗爲太子監國，爲太平公主所忌。【略】及琚於吏部選補諸暨主簿，於東宫過謝。【略】玄宗遽召見之，【略】奏授詹事府司直，内供奉兼崇文學士，日與諸王及姜皎等侍奉焉，獨琚常預秘計。踰月，又拜太子舍人，尋又兼諫議大夫、内供奉。【略】〔先天〕二年七月三日，琚與岐王範、薛王業、姜皎、李令問、王毛仲、王守一並預誅逆。【略】累日，玄宗讌於内殿，賜功臣金銀器皿各一床、雜綵各一千匹、絹一千匹，列於庭，讌慰終夕，載之而歸。

《舊唐書》卷一〇九《黑齒常之傳》 黑齒常之，百濟西部人。【略】顯慶五年，蘇定方討平百濟，常之率所部隨例送降款。【略】遁歸本部，鳩集亡逸，共保任存山，築柵以自固。【略】龍朔三年，高宗遣使招諭之。【略】儀鳳中，吐蕃犯邊，常之從李敬玄擊之，【略】常之夜率敢死之兵五百人，進掩賊營，吐蕃首領跋地設棄軍宵遁。【略】高宗歎其才略，擢授左武衛將軍，兼檢校左羽林軍，賜金五百兩、絹五百匹，仍充河源軍副使。時吐蕃贊婆及素和貴等賊徒三萬餘屯於良非川。常之率精騎三千夜襲賊營，殺獲二千級，獲羊馬數萬，贊婆等單騎而遁。擢常之爲大使，又賞物四百匹。

《舊唐書》卷一一〇《李光弼傳》　李光弼，營州柳城人。其先，契丹之酋長。父楷洛，開元初，左羽林將軍同正，朔方節度副使，封薊國公，以驍果聞。光弼【略】起家左衛郎。【略】史思明因殺安慶緒，即僞位，縱兵河南。加光弼太尉兼中書令，代郭子儀爲朔方節度、兵馬副元帥，以東師委之。【略】光弼召不戰者斬，賞援槍者絹五百匹。【略】廣德二年七月，薨於徐州，時年五十七。【略】光弼既疾亟，將吏問以後事，曰：吾久在軍中，不得就養，既爲不孝子，夫復何言。因取已封絹布各三千疋，錢三千貫文分給將士。部下護喪柩還京師。

《舊唐書》卷一一二《李麟傳》　李麟，皇室之疏屬，太宗之從孫也。【略】至德二年正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加金紫光禄大夫、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進封褒國公。【略】乾元元年，罷麟知政事，守太子少傅。二年八月卒，時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傅，賻絹二百匹。

《舊唐書》卷一一三《苗晉卿傳》　苗晉卿，上黨壺關人。【略】進士擢第，初授懷州修武縣尉。【略】肅宗至鳳翔，手詔追晉卿赴行在，即日拜爲左相，軍國大務悉以咨之。既收兩京，以功封韓國公，食實封五百户，改爲侍中。【略】代宗踐祚，又詔晉卿攝冢宰。【略】永泰元年四月薨，輟朝三日。【略】緣葬諸物並官給，賻絹布五百段，米粟五百石。

《舊唐書》卷一一九《楊綰傳》　楊綰字公權，華州華陰人也。【略】舉進士，調補太子正字。天寶十三年，玄宗御勤政樓，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辭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略】時登科者三人，綰爲之首，超授右拾遺。【略】〔元〕載伏誅，上乃拜綰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兼修國史。綰【略】薨，【略】代宗震悼久之，輟朝三日。【略】贈絹千匹、布三百端。

《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郭子儀，華州鄭縣人。【略】〔上元三年〕用子儀爲朔方、河中、北庭、潞、儀、澤、沁等州節度行營兼興平、定國副元帥，充本管觀察處置使，進封汾陽郡王，出鎮絳州。三月，子儀辭赴鎮，肅宗不豫。【略】帝乃引至卧内，謂子儀曰：河東之事，一以委卿。子儀嗚咽流涕，賜御馬、銀器、雜綵，別賜絹四萬疋、布五萬端以賞軍。【略】〔建中二年〕六月十四日薨，時年八十五。德宗聞之震悼，廢朝五日。【略】賻絹三千匹、布三千端、米麥三千石。

《舊唐書》卷一二二《張獻誠傳》　張獻誠，陝西平陸人，幽州節度使、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守珪之子也。天寶末，陷逆賊安禄山，受僞官，連陷史思明，爲思明守汴州。【略】寶應元年冬，東都平，【略】舉州及所統兵歸國，詔拜汴州刺史，充汴州節度使，【略】遷檢校工部尚書，兼梁州刺史，充山南西道觀察使。【略】永泰二年正月，獻名馬二、絲絹雜貨共十萬匹。【略】〔堂弟〕獻恭，【略】獻恭子朓，【略】積戰功累遷至夏州節度使。元和八年十二月，振武軍逐出節度使李進賢而屠其家，殺判官嚴澈。憲宗怒，遣朓以夏州兵二千人赴振武，仍許以便宜擊斷。九年正月，賜絹三萬匹以助軍資。

《舊唐書》卷一二三《李巽傳》　李巽字令叔，趙郡人。【略】以明經調補華州參軍。拔萃登科，授鄠縣尉。【略】初，〔竇〕參爲宰相，不悦於巽，自左司郎中出爲常州刺史，仍促其行。不數月，參貶郴州司馬。久之，巽自給事中爲湖南觀察使，郴即屬郡也。宣武軍節度使劉士寧以擅襲父任，物議不可，朝廷不得已而授之。及參之貶，士寧嘗以絹數千匹賂參，巽在湖南具奏其事，言參與藩鎮交通，德宗怒，遂賜參死，議者冤之。

《舊唐書》卷一二四《田神功傳》　田神功，冀州人也。家本微賤。天寶末，爲縣里胥，會河朔兵興，從事幽薊。上元元年，爲平盧節度都知兵馬使，兼鴻臚卿。【略】累遷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汴宋等八州節度使。大曆三年三月，朝京師，獻馬十匹、金銀器五十件、繒綵一萬匹。【略】八年冬，復覲闕廷，遘疾，信宿而終。上悼惜，爲之徹樂，廢朝三日，贈司徒，賻絹一千匹、布五百端。

《舊唐書》卷一二七《源休傳》　源休，相州臨漳人，京兆尹光輿之子也。【略】〔建中初〕可汗使謂休曰：我國人皆欲殺汝，唯我不然。汝國已殺突董等，吾又殺汝，猶以血洗血，汙益甚爾。吾今以水洗血，不亦善乎！所欠吾馬直絹一百八十萬匹，當速歸之。

《舊唐書》卷一二七《彭偃傳》　彭偃，少負俊才，鋭於進取。【略】偃獻議曰：【略】臣聞天生烝人，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略】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匹；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二匹；其雜色役與百姓同。

《舊唐書》卷一二八《段秀實傳》　段秀實字成公，隴州汧陽人也。【略】〔朱泚亂被殺〕自貞元後，累朝凡赦書節文褒奬忠烈，必以秀實爲首。其子伯

倫，累官至太子詹事。太和二年正月奏：亡父贈太尉秀實，準前後制敕令所司置廟立碑，今營造已畢。【略】詔曰：秀實忠衛宗社，功配廟食，義風所激，千載凜然，間代勳力，須異等夷，宜賜綾絹五百疋，以度支物充。

《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附子皋》 韓滉字太沖，太子少師休之子也。【略】以蔭解褐左威衛騎曹參軍。【略】興元元年，就加檢校吏部尚書。數月，又加檢校右僕射。貞元元年七月，拜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使並如故。二年春，特封晉國公。【略】貞元三年二月，以疾薨。【略】子羣、皋。【略】皋字仲聞。【略】元和八年六月，加檢校吏部尚書，兼許州刺史，充忠武軍節度等使。以陳、許二州水潦之後，賜皋綾、絹、布、葛十萬端疋，以助軍資宴賞。

《舊唐書》卷一三三《李晟傳》 李晟字良器，隴右臨洮人。【略】〔擊敗叛軍，迎德宗自興元回京。〕詔以晟兼鳳翔尹、鳳翔隴右節度使，仍充隴右涇原節度，兼管內諸軍及四鎮、北庭行營兵馬副元帥，改封西平郡王。【略】〔貞元〕三年三月，册拜晟爲太尉、中書令。【略】貞元九年八月薨，【略】〔德宗〕召〔晟子〕，愿拜銀青光禄大夫、太子賓客、上柱國。【略】九年，丁父憂。十二年，服闋，德宗召見愿等於延英，憫然久之，曰：朕在宫中，常念卿等，追懷勳德，何日忘之。又聞卿等居喪得禮，朕甚嘉之。各賜衣一襲、絹三千匹。

《舊唐書》卷一三四《渾瑊傳》 渾瑊，皋蘭州人也，本鐵勒九姓部落之渾部也。【略】〔貞元〕四年七月，加邠、寧、慶副元帥。十二年二月，加檢校司徒，兼中書令，諸使、副元帥如故。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薨於鎮。廢朝五日，羣臣於延英奉慰。詔贈太師，謚曰忠武，賻絹布四千匹、米粟三千石。【略】葬日，賜絹五百匹。

鎬，瑊第二子。【略】後代州刺史韓重華奏收得鎬供軍錢絹十餘萬貫匹，再貶循州刺史。歲餘卒。

《舊唐書》卷一三六《崔損傳》 崔損字至無，博陵人。【略】大曆末進士擢第，登博學宏詞科，授秘書省校書郎。【略】〔貞元〕十二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給事中趙宗儒同日知政事。【略】十四年秋，轉門下侍郎平章事。【略】損以久疾在家，賜絹二百匹以爲醫藥。【略】貞元十九年卒，贈太子太傅，賻布帛五百端、米粟四百石。

《舊唐書》卷一三六《齊抗傳》 齊抗字遐舉，【略】大曆中，壽州刺史張鎰辟爲判官。【略】〔建中〕三年，鎰自中書侍郎平章事出鎮鳳翔，奏抗爲監察御史，仍爲賓佐。【略】〔貞元年中〕代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貞元二十年卒，時年六十五，贈户部尚書，又賜其家絹二百匹。

《舊唐書》卷一四〇《張建封傳》 張建封字本立，兗州人。【略】時宦者主宫中市買，謂之宫市，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略】嘗有農夫以驢馱柴，宦者市之，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户，仍邀驢送柴至內。農夫啼泣，以所得絹與之，不肯受，曰：須得爾驢。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而後食。今懷汝柴，而不取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而已。遂毆宦者。街使擒之以聞，乃黜宦者，賜農夫絹十匹。

《舊唐書》卷一四一《張孝忠傳附子茂昭》 張孝忠，本奚之種類。【略】父謐，開元中，以衆歸國，授鴻臚卿同正。【略】天寶末，以善射授內供奉。【略】德宗嘉之，授孝忠檢校工部尚書、恒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成德軍節度使。【略】興元元年正月，詔以本官同平章事。【略】〔貞元〕七年三月卒，時年六十二，廢朝三日，追封上谷郡王。【略】子茂昭。【略】茂昭本名昇雲。【略】拜檢校太尉兼中書令，充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觀察等使。【略】〔元和〕六年二月，疽發於首，卒，時年五十。廢朝五日，册贈太師，賻絹三千匹、布一千端、米粟三千石。【略】憲宗念其忠盡，諸昆仲子姪皆居職秩，仍詔每年給絹二千匹，春秋分給。

《舊唐書》卷一四二《王武俊傳》 王武俊，契丹怒皆部落也。【略】上元中，爲史思明恒州刺史李寶臣裨將。寶應元年，王師入井陘，將平河朔，武俊謂寶臣曰：【略】寶臣遂徹警備，以恒、定、深、趙、易五州歸國，與王師協力，東襲遺寇。寶臣除恒、定等州節度使，以武俊搆謀，奏兼御史中丞，充本軍先鋒兵馬使。大曆十年，田承嗣因薛嵩死，兼有相、衛、磁、邢、洺五州。承嗣遣將盧子期寇磁州，詔令寶臣與李正己、李勉、李承昭、田神玉、朱滔、李抱真各出兵討之。【略】寶臣將有節生擒子期以獻，代宗嘉其功，使中貴人馬承倩賫詔宣勞。承倩將歸，止傳舍，寶臣親遺百縑。承倩詬詈，擲出道中，寶臣顧左右有愧色。【略】〔興元〕十二年，上念舊勳，加檢校太尉，兼中書令。十七年六月卒，時年六十七，廢朝五日。【略】賻絹三千匹、布千端、米粟三千石。

《舊唐書》卷一四三《劉怦傳》 劉怦，幽州昌平人也。【略】朝廷因授怦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幽州盧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營田觀察、押奚契丹、經略盧龍軍使。居位三月，以貞元元年九月卒，年五十九。

廢朝三日，贈兵部尚書，賜布帛有差。子濟繼爲幽州節度使。【略】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順宗即位，再遷檢校司徒。元和初，加兼侍中。【略】濟疾，次子總與濟親吏唐弘實通謀酖殺濟，數日乃發喪，時年五十四。【略】因授(總)以斧鉞，累遷至檢校司空。【略】憲宗暫務姑息，加總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穆宗授天平軍節度使，既聞落髮，乃賜紫，號大覺師。總行至易州界，暴卒。輟朝五日，贈太尉，擇日備禮册命，贈絹布一千五百段、米粟五百石。

《舊唐書》卷一四四《陽惠元傳》 陽惠元，平州人。【略】及田悦反叛，詔惠元領禁兵三千與諸將討伐，戰御河，奪三橋，皆惠元之功也。【略】興元元年，贈右僕射，仍賻絹百匹。

《舊唐書》卷一四四《賈隱林傳》 賈隱林者，滑州牙將也。【略】將幸山南而卒，贈左僕射，賜其家實封三百户，賻絹百匹、米百石，喪葬官給。

《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 杜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略】是日，上遣中使就佑第賜絹五百匹、錢五百千。

《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 李吉甫字弘憲，趙郡人。【略】元和九年冬，暴病卒，年五十七。憲宗傷悼久之，遣中使臨吊，常贈之外，内出絹五百匹以恤其家，再贈司空。

《舊唐書》卷一四九《于休烈傳》 于休烈，河南人也。【略】值禄山構難，肅宗踐祚，休烈自中部赴行在，擢拜給事中。【略】休烈奏曰：【略】若是史官收得，仍赦其罪。得一部超授官資，得一卷賞絹十匹。【略】是歲春，休烈妻韋氏卒。【略】賻絹百匹、布五十端，遣謁者内常侍吴承倩就私第宣慰。

《舊唐書》卷一五六《韓弘傳》 韓弘，潁川人。【略】(貞元)十四年，誅李師道，收復河南二州，弘大懼。【略】進絹三十五萬匹、綈三萬匹、銀器二百七十件，三上章堅辭戎務，願留京師奉朝請。【略】憲宗崩，以弘攝冢宰。【略】其年十二月病卒，時年五十八，贈太尉，賻絹二千匹、布七百端、米粟千石。

《舊唐書》卷一五九《崔羣傳》 崔羣字敦詩，清河武城人，山東著姓。【略】元和七年，惠昭太子薨，穆宗時爲遂王，憲宗以澧王居長，又多内助，將建儲貳，命羣與澧王作讓表，羣上言曰：大凡己合當之，則有陳讓之儀；己不合當，因何遽有讓表？今遂王嫡長，所宜正位青宫。竟從其奏。時魏博節度使田季安進絹五千匹，充助修開業寺。

《舊唐書》卷一五九《路隨傳》 路隨字南式，其先陽平人。【略】貞元十九年，吐蕃遣邊將書求和，【略】憲宗憫之，贈絳州刺史，賜絹二百匹，至葬日，委所在官給喪事。

《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 王播字明敭，【略】擢進士第，登賢良方正制科，授集賢校理，再遷監察御史。【略】(元和)六年三月，轉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播長於吏術，雖案牘鞅掌，剖析如流，黠吏詆欺，無不彰敗。【略】十三年，檢校户部尚書、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使。穆宗即位。【略】長慶元年七月，徵還，拜刑部尚書，復領鹽鐵轉運等使。十月，兼中書侍郎平章事，領使如故。【略】明年三月，【略】以播代(裴)度爲淮南節度使、檢校右僕射，領使如故。【略】敬宗即位，【略】罷鹽鐵轉運使。【略】明年正月，播復領鹽鐵轉運使。【略】文宗即位，就加檢校司徒。太和元年五月，自淮南入覲，進大小銀盌三千四百枚、綾絹二十萬匹。

《舊唐書》卷一六五《殷侑傳》 殷侑，陳郡人。【略】貞元末，以五經登第。【略】元和中，累爲太常博士。【略】太和四年，加檢校工部尚書、滄齊德觀察使。時大兵之後，滿目荆榛，遺骸蔽野，寂無人烟。侑不以妻子之官，始至，空城而已。侑攻苦食淡，與士卒同勞苦。周歲之後，流民襁負而歸。侑上表請借耕牛三萬，以給流民，乃詔度支賜綾絹五萬匹，買牛以給之。數年之後，户口滋饒，倉廩盈積。

《舊唐書》卷一六六《白居易傳》 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略】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子孫典貼，其錢不多，自可宜中爲之收贖，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舊唐書》卷一六九《鄭注傳》 鄭注，絳州翼城人。始以藥術游長安權豪之門。本姓魚，冒姓鄭氏，故時號魚鄭。【略】元和十三年，李愬爲襄陽節度使，注往依之，愬得其藥力，因厚遇之，署爲節度衙推。【略】(太和)九年八月，遷工部尚書，充翰林侍講學士。【略】九月，檢校尚書左僕射、鳳翔尹、鳳翔節度使。蓋與李訓謀事有期，欲中外協勢。【略】監軍使張仲清已得密詔，【略】伏兵幕下，注方坐，伏兵發，斬注，傳首京師。【略】籍没其家財，得絹一百萬匹，他貨稱是。

《舊唐書》卷一七〇《裴度傳》 裴度字中立，河東聞喜人。【略】貞元五年，進士擢第，登宏辭科，應制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對策高等，授河陰

縣尉。【略】十年六月，王承宗、李師道俱遣刺客刺宰相武元衡，亦令刺度。【略】瘡不至深。【略】居三日，詔以度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十二年十月〕擒吴元濟。【略】十一月二十八日，度自蔡州入朝。【略】復知政事。【略】〔長慶二年三月〕以度守司徒、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略】先是監軍使劉承偕恃寵凌節度使劉悟，三軍憤發大譟，擒承偕，欲殺之，已殺其二傔，悟救之獲免，而囚承偕。詔遣歸京，悟託以軍情，不時奉詔。至是，宰臣延英奏事，度亦在列，上顧謂度曰：劉悟拘承偕而不遣，宜何處置？度辭以藩臣不合議軍國事。上固問之，且曰：劉悟負我，我以僕射寵之，近又賜絹五百萬匹，不思報功，翻縱軍衆凌辱監軍，我實難奈此事。

《舊唐書》卷一七二《令狐楚傳》 令狐楚字殼士。【略】貞元七年登第。【略】自掌書記至節度判官，歷殿中侍御史。【略】〔太和〕九年六月，轉太常卿。十月，守尚書左僕射，進封彭陽郡開國公。【略】又奏請罷修曲江亭絹一萬三千七百匹，回修尚書省，從之。

《舊唐書》卷一七二《蕭俛傳》 蕭俛字思謙，【略】貞元七年，進士擢第。元和初，復登賢良方正制科，拜右拾遺。【略】穆宗即位之月，議命宰相，令狐楚援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仍賜金紫之服。八月，轉門下侍郎。【略】〔太和〕八年，以莊恪太子在東宫，上欲以耆德輔導，復以少師徵之。俛令弟傑奉表京師，復納制書，堅辭痼疾。詔曰：【略】可太子太傅致仕。開成二年，俛弟俶授楚州刺史。辭曰，文宗謂俶曰：蕭俛先朝名相，勉力未衰，可一來京國，朕賜俛詔書匹帛，卿便賫至濟源，道吾此意。詔曰：卿道冠時髦，業高儒行。【略】今賜絹三百匹，便令蕭俶宣示。俛竟不起，卒。

《舊唐書》卷一七八《張裼傳》 張裼字公表，河間人。【略】裼方奉母，家貧，適得俸絹五十匹，盡以遺琮，約曰：他時出處窮達，交相恤也。

《舊唐書》卷一八二《王處存傳》 處直字允明，處存母弟也。【略】温許之。仍歸罪於孔目吏梁問，出絹十萬匹，牛酒以犒汴軍，存敬修盟而退。

《舊唐書》卷一八三《武承嗣傳附薛懷義》 薛懷義者，京兆鄠縣人，本姓馮，名小寶，以鬻臺貨爲業。【略】得幸於千金公主侍兒，公主知之，入宫言曰：小寶有非常材用，可以近侍。因得召見，恩遇日深。則天欲隱其迹，便於出入禁中，乃度爲僧。又以懷義非士族，乃改姓薛，令與太平公主壻薛紹合族。【略】垂拱初，説則天於故洛陽城西修故白馬寺，懷義自護作，寺成，自爲寺主。【略】以功拜左威衛大將軍，封梁國公。永昌中，突厥默啜犯邊，以懷義爲清平道大總管，率軍擊之。至單于臺，刻石紀功而還。加輔國大將軍，進右衛大將軍，改封鄂國公、柱國，賜帛二千段。

《舊唐書》卷一八三《長孫敞傳》 長孫敞，文德順聖皇后之叔父也。仕隋爲左衛郎將。煬帝幸江都，留敞守京城禁苑。及義旗入關，率子弟迎謁於新豐，從平京城，以功除將作少監。出爲杞州刺史。貞觀初，坐贓免。太宗以后親，常令内給絹以供私費。

《舊唐書》卷一八五上《韋機傳》 韋機，雍州萬年人。【略】顯慶中爲檀州刺史。【略】有宦者於苑中犯法，機杖而後奏，高宗嗟賞，賜絹數十匹，謂曰：更有犯者，卿即鞭之，不煩奏也。

《舊唐書》卷一八七上《忠義傳・張道源》 張道源，并州祁人也。【略】高祖舉義，召授大將軍府户曹參軍。【略】後拜大理卿。【略】武德七年卒官，贈工部尚書，謚曰節。道源雖歷職九卿，身死日，唯有粟兩石，高祖深異之，賜其家帛三百段。族子楚金。【略】高宗時，累遷刑部侍郎。儀鳳年，有妖星見，楚金上疏，極言得失，高宗優納，賜帛二百段。

《舊唐書》卷一八七下《忠義傳・李憕》 李憕，太原文水人。【略】子源，【略】長慶三年，御史中丞李德裕表薦之曰：處士李源，即故禮部尚書、東都留守、贈司徒、忠烈公李憕之少子。【略】穆宗尋令中使齎手詔，緋袍、牙笏、絹二百匹，往洛陽惠林寺宣賜。源受詔，對中使苦陳疾甚年高，不能趨拜，附表謝恩，其官告服色絹皆辭不受。

《舊唐書》卷一八七下《忠義傳・張介然》 張介然者，蒲州猗氏人也。本名六朗。【略】爲郡守在河、隴。及天寶中，王忠嗣、皇甫惟明、哥舒翰相次爲節將，並委以營田支度等使。進位衛尉卿，仍兼行軍司馬，使如故。及加銀青光禄大夫，帶上柱國，【略】介然乘間奏曰：臣今三品，合列棨戟。【略】臣，河東人也，請列戟於故鄉。【略】賜絹五百匹，令宴集閭里，以寵異之。

《舊唐書》卷一八八《孝友傳・趙弘智》 趙弘智，洛州新安人。【略】武德初，大理卿郎楚之應詔舉之，授詹事府主簿。【略】永徽初，累轉陳王師。高宗令弘智於百福殿講《孝經》，召中書門下三品及弘文館學士、太學儒者，並預講筵。【略】帝甚悦，賜綵絹二百匹，名馬一匹。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傳・曹憲傳附李善》 李善者，揚州江都人。

方雅清勁，有士君子之風。明慶中，累補太子內率府録事參軍、崇賢館直學士，兼沛王侍讀。嘗注解《文選》，分爲六十卷，表上之，賜絹一百二十匹。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傳・柳冲》 柳冲，蒲州虞鄉人也。【略】歷太子詹事、太子賓客、宋王傅。昭文館學士，以老疾致仕。開元二年，又敕冲及著作郎薛南金刊定《系録》，奏上，賜絹百匹。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傳・徐岱》 徐岱字處仁，蘇州嘉興人也。【略】貞元初，遷水部郎中，充皇太子及舒王已下侍讀。尋改司封郎中，擢拜給事中，加兼史館修撰，並依舊侍讀。承兩宮恩顧，時無與比。【略】卒時年五十，上歎惜之，賻以帛絹，皇太子又遺絹一百疋。

《舊唐書》卷一九〇上《文苑傳・孔紹安》 孔紹安，越州山陰人，陳吏部尚書奐之子。【略】紹安孫若思。【略】中宗即位，敬暉、桓彦範等知國政，以若思多識故事，所有改革大事及疑議，多訪於若思。再轉禮部侍郎，出衛州刺史。【略】以清白稱，加銀青光禄大夫，賜絹百匹。【略】開元十七年卒。

《舊唐書》卷一九〇中《文苑傳・員半千》 員半千，本名餘慶，晉州臨汾人。【略】垂拱中，累補左衛胄曹。【略】則天曰：久聞卿名，謂是古人，不意乃在朝列。境外小事，不足煩卿，宜留待制也。即日使入閤供奉。證聖元年，【略】半千因撰《明堂新禮》三卷，上之。則天封中嶽，半千又撰《封禪四壇碑》十二首以進，則天稱善。前後賜絹千餘匹。

《舊唐書》卷一九一《方伎傳・一行》 僧一行，姓張氏，先名遂，魏州昌樂人。襄州都督、鄒國公公謹之孫也。父擅，武功令。【略】〔開元〕十五年卒，年四十五。【略】上爲一行製碑文，親書於石，出内庫錢五十萬，爲起塔於銅人之原。明年，幸温湯，過其塔前，又駐騎徘徊，令品官就塔以告其出豫之意，更賜絹五十匹，以蒔塔前松柏焉。

《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傳・盧鴻一》 盧鴻一字浩然，本范陽人。【略】昔在帝堯，全許由之節；緬惟大禹，聽伯成之高。則知天子有所不臣，諸侯有所不友，遯之時義大矣哉！【略】歲給米百石、絹五十匹，充其藥物，仍令府縣送隱居之所。

《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傳・王希夷》 王希夷，徐州滕縣人也。【略】隱於嵩山，【略】更居兖州徂來山。【略】開元十四年，下制曰：徐州處士王希夷，【略】已過伏生之年，【略】可朝散大夫、守國子博士，聽致仕還山。州縣春秋致束帛酒肉，仍賜衣一副、絹一百匹。尋壽終。

《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傳・司馬承禎》 道士司馬承禎，字子微，河内温人。【略】開元九年，玄宗又遣使迎入京，親受法籙，前後賞賜甚厚。【略】以承禎王屋所居爲陽臺觀，上自題額，遣使送之。賜絹三百匹，以充藥餌之用。

《舊唐書》卷二〇〇下《朱泚傳》 朱泚，幽州昌平人。【略】〔大曆〕九年，就加檢校户部尚書，賜實封百户。【略】九月，泚至京師，代宗御内殿引見，賜御馬兩匹、戰馬十匹、金銀錦綵甚厚，又以器物十床、馬四十匹、絹二萬匹、衣一千七百襲賜其將士，宴犒之盛，近時未有。

《新唐書》卷三七《地理志一》 關内道，蓋古雍州之域。【略】厥賦：絹、綿、布、麻。京兆、同、華、岐調綿，餘州布、麻。開元二十五年，以關輔寡蠶，詔納米粟，其河南、河北非通漕州，皆調絹，以便關中。

《新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二》 河南道，【略】厥賦：絹、紵、綿、布。

滑州靈昌郡，土貢：方紋綾、紗、絹、薰席、酸棗人。

鄭州滎陽郡，土貢：絹、龍莎。

陳州淮陽郡，土貢：絹。

許州潁川郡，土貢：絹、薰席、柿。

汴州陳留郡，土貢：絹。

宋州睢陽郡，土貢：絹。

亳州譙郡，土貢：絹。

宿州，土貢：絹。

鄆州東平郡，土貢：絹、防風。

齊州濟南郡，土貢：絲、葛、絹、綿、防風、滑石、雲母。

曹州濟陰郡，土貢：絹、綿、大蛇粟、葶藶。

濮州濮陽郡，土貢：絹、犬。

棣州樂安郡，土貢：絹。

兖州魯郡，土貢：鏡花綾、雙距綾、絹、雲母、防風、紫石。

《新唐書》卷八八《劉師立傳》 劉師立，宋州虞城人。【略】遷左驍衛將軍、襄武郡公，賜絹五千匹。

《新唐書》卷八九《尉遲敬德傳》 尉遲敬德名恭，以字行，朔州善陽人。

【略】王爲皇太子，授左衛率。【略】論功爲第一，賜絹萬匹，舉齊府金幣、什器賜焉。

《新唐書》卷九三《李靖傳》 李靖字藥師，京兆三原人。【略】御史大夫蕭瑀劾靖持軍無律，縱士大掠，散失奇寶。【略】乃進左光禄大夫，賜絹千匹，增户至五百。

《新唐書》卷九六《房玄齡傳》 房玄齡字喬，齊州臨淄人。【略】疾甚，帝命鑿苑垣以便候問，親握手與決。詔皇太子就省。【略】給班劍、羽葆、鼓吹、絹布二千段、粟二千斛，陪葬昭陵。

《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 馬周字賓王，博州茌平人。【略】往貞觀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易斗米，而天下帖然者，百姓知陛下憂憐之，故人人自安無謗讟也。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易粟十餘斛，而百姓咸怨，以爲陛下不憂憐之。

《新唐書》卷九九《李綱傳》 李綱字文紀，觀州蒋人。【略】綱在東宫，太子建成尤加禮，嘗游温湯，綱疾不從。有進魚者，太子使膾之，唐儉、趙元楷自言其能。太子曰：操刀膾鯉和鼎味，公等善之。若弼諧審諭，固屬綱矣。遣使賜絹二百匹。

《新唐書》卷一〇〇《韋弘機傳》 韋弘機，京兆萬年人。【略】弘機輸給資糧，軍無飢，高宗善之，擢司農少卿，主東都營田苑。宦者犯法，杖乃奏，帝嗟賞，賜絹五十匹，曰：後有犯，治之，毋奏。

《新唐書》卷一〇一《蕭瑀傳》 蕭瑀字時文，後梁明帝子也。【略】性簡潔，以聲利爲汙，疾邪太甚，孤特一概，故輕去位無所藉。【略】乃以詔書並絹三百因俶致之。

《新唐書》卷一〇二《令狐德棻傳》 令狐德棻，宜州華原人。【略】貞觀三年，復詔撰定。【略】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書成，賜絹四百匹。

《新唐書》卷一〇四《于志寧傳附休烈》 休烈機鑒融敏，善文章。【略】肅宗立，休烈奔行在，擢給事中，遷太常少卿，知禮儀事，兼修國史。【略】休烈奏：【略】一書進官一資，一篇絹十匹。

《新唐書》卷一〇六《趙弘智傳》 趙弘智，河南新安人，元魏車騎大將軍肅之孫。【略】帝悦，賜絹二百、名馬一。

《新唐書》卷一一一《唐休璟傳》 唐璿字休璟，以字行，京兆始平人。【略】休璟以儒者號知兵，自碣石踰四鎮，其間綿地幾萬里，山川夷岨，障塞之要，皆能言之，故行師料敵未嘗敗。初得封，以賦絹數千散賜其族，又出財數十萬大爲塋墓，盡葬其五服親，當時稱重。

《新唐書》卷一一五《郝處俊傳》 郝處俊，安州安陸人。【略】開耀元年卒，年七十五。贈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大都督。帝哀歎其忠，舉哀光順門，祭以少牢，賻絹布八百段、米粟八百石，詔百官赴哭，官庀葬事。

《新唐書》卷一一六《韋思謙傳附子嗣立》 嗣立字延構，與承慶異母。【略】又食封之家，日月猥衆，凡用户部丁六十萬，人課二絹，則固一百二十萬。臣見太府歲調絹纔百萬匹，少則十之二，有所貸免，曾不半在。

《新唐書》卷一一六《王及善傳》 王及善，洺州邯鄲人。【略】及善以父死事，授朝散大夫，襲邢國公爵。皇太子弘立，擢及善左奉裕率。太子宴于宫，命宫臣擲倒，及善辭曰：殿下自有優人，臣苟奉令，非羽翼之美。太子謝之。高宗聞，賜絹百匹。

《新唐書》卷一一八《王毛仲傳》 王毛仲，高麗人。【略】毛仲始見飾擢，頗持法，不避權貴爲可喜事。兩營萬騎及閑廄官吏憚之無敢犯，雖官田草萊，樵斂不敢欺。於牧事尤力，娩息不訾。初監馬二十四萬，後乃至四十三萬，牛羊皆數倍。蒔茼麥、苜蓿千九百頃以禦冬。市死畜，售絹八萬。

《新唐書》卷一一四《姚崇傳》 姚崇字元之，陝州硤石人。【略】帝將幸東都，而太廟屋自壞，【略】帝曰：卿言正契朕意。賜絹二百匹，詔所司如崇言，天子遂東。

《新唐書》卷一一六《李元紘傳》 李元紘字大綱，其先滑州人。【略】元紘早修謹，仕爲雍州司户參軍。【略】條陳利害及政得失，帝才之，謂可丞輔，賜衣一稱，絹二百匹。【略】〔開元〕十四年，召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遣中使往迎。謁見，賜絹二百、馬一匹、第一區。【略】二十八年卒，贈尚書右丞相，遣使護喪，禁中出絹三百匹賜之，太常謚曰貞肅。

《新唐書》卷一一八《許景先傳》 許景先，常州義興人。【略】〔開元〕十三年，帝自擇刺史。【略】帝親書，且給筆紙令自賦，賚絹三千遣之。

《新唐書》卷一一九《盧從願傳》 盧從願字子龔。【略】開元四年，玄宗悉召縣令策於廷，考下第者罷之。從願坐擬選失實，下遷豫州刺史。政嚴簡，奏課爲天下第一，賚書勞問，賜絹百匹。

《新唐書》卷一二九《李朝隱傳》 李朝隱字光國，京兆三原人。【略】遷侍御史、吏部員外郎。【略】進太中大夫一階，賜中上考、絹百匹，以旌剛烈。

《新唐書》卷一三四《宇文融傳》 宇文融，京兆萬年人，隋平昌公弼裔孫。祖節，明法令，貞觀中，爲尚書右丞，謹幹自將。江夏王道宗以事請節，節以聞，太宗喜，賚絹二百。

《新唐書》卷一三六《李光弼傳》 李光弼，營州柳城人。【略】思明至偃師，光弼悉軍趨河陽，身以五百騎殿。【略】有裨將援矛刺賊，洞馬腹，中數人，又有迎賊不戰而卻者，光弼召援矛者賜絹五百匹，不戰者斬。

《新唐書》卷一三七《郭子儀傳》 郭子儀字子儀，華州鄭人。【略】上元初，詔爲諸道兵馬都統，以管崇嗣副之，率英武、威遠兵及河西、河東鎮兵，繇邠寧、朔方、大同、橫野軍以趨范陽。【略】賜御馬、銀器、雜綵，別賜絹布九萬。

《新唐書》卷一四二《楊綰傳》 楊綰字公權，華州華陰人。【略】綰素痼疾，居旬日寢劇，有詔就中書療治，每對延英殿，許挾扶。【略】詔百官如第弔，遣使會弔，賻絹千匹、布三百匹。

《新唐書》卷一四四《田神功傳》 田神功，冀州南宮人。【略】〔大曆〕八年，自力入朝，卒，代宗爲徹樂，贈司徒，詔其弟曹州刺史神玉知汴州留事。賻絹千匹、布五百端，百官弔喪，賜屏風茵褥，飯千桑門追福。

《新唐書》卷一四五《竇參傳》 竇參字時中，刑部尚書誕四世孫。【略】初，陸贄與參不平，吳通玄兄弟皆在翰林，與贄軒輊不得，申舅嗣虢王則之與通微等善，遂共譖贄。帝得其姦，逐申爲道州司馬。不浹日，貶參郴州別駕。宜武劉士寧餉參絹五千。

《新唐書》卷一四七《李叔明傳》 李叔明字晉，閬州新政人。【略】叔明素惡道、佛之弊，【略】臣謂僧、道士年未滿五十，可令歲輸絹四，尼及女官輸絹二，雜役與民同之；過五十者免。

《新唐書》卷一四九《李巽傳》 李巽字令叔，趙州贊皇人。【略】巽爲人忌刻校怨，在江西，有所憎恨輒殺之。始，竇參爲相，出巽常州，促其行。及參貶郴州，巽時觀察湖南，宣武節度使劉士寧致絹數千匹於參，巽即劾參交通藩鎮，以怒德宗，遂殺參云。

《新唐書》卷一五二《張鎰傳》 張鎰字季權，一字公度，國子祭酒後胤五世孫也。【略】建中二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鎰以爲禮輕，恐士不勸，復詔州縣吏以絹百匹、粟百石就家致聘，佐時卒不至。

《新唐書》卷一五三《段秀實傳》 段季實字成公，本姑臧人。【略】興元元年，詔贈太尉，謚曰忠烈。賜封户五百，莊、第各一區；長子三品，諸子五品，並正員官。帝還都，又詔致祭，旌其門閭，親銘其碑云。大和中，子伯倫始立廟，有詔給鹵簿，賜度支綾絹五百，以少牢致祭。

《新唐書》卷一五八《韓弘傳》 韓弘，滑州匡城人。【略】始，弘自汴來朝，獻馬三千、絹五十萬，它錦綵三萬，而汴之庫廄錢尚百萬緡，絹亦百餘萬，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不可數。

《新唐書》卷一六七《崔損傳》 崔損字至無，系本博陵。【略】嘗以疾臥家久，賜絹三百爲醫藥費。

《新唐書》卷一六七《王播傳》 播少孤貧，自刻苦至成立，居官以彊濟稱。【略】自淮南還，獻玉帶十有三、銀盌數千、綾絹四十萬，遂再得相云。

《新唐書》卷一七〇《伊慎傳》 伊慎字寡悔，兗州人。【略】憲宗即位，以兵付其子宥，身入朝，拜尚書右僕射，改金吾衛大將軍。【略】乾符中，盜發其墓，賜絹二百修瘞云。

《新唐書》卷一八六《王處存傳》 王處存，京兆萬年人。【略】光化三年，朱全忠使張存敬攻幽州，以瓦橋濘潦，道祁溝關。【略】處直以從孫爲質，上所持節，即獻絹三十萬，具牛酒犒師。

《新唐書》卷一九一《李愬傳》 李愬，并州文水人。【略】長慶初，年八十矣。【略】河南尹遣官敦諭上道，帝自遣使者持詔書袍笏即賜，又賜絹二百匹。

《新唐書》卷一九四《司空圖傳》 司空圖字表聖，河中虞鄉人。【略】圖本居中條山王官谷，有先人田，遂隱不出。【略】數饋遺，弗受。嘗爲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一日盡。

《新唐書》卷一九六《盧鴻傳》 盧鴻，字顥然，其先幽州范陽人，徙洛陽。博學，善書籀。廬嵩山。【略】鴻至東都，謁見不拜，宰相遣通事舍人問狀，答曰：禮者，忠信所薄，臣敢以忠信見。帝召升內殿，置酒。拜諫議大夫，固辭。復下制，許還山，歲給米百斛、絹五十，府縣爲致其家，朝廷得失，其以狀聞。

《新唐書》卷一九九《孔若思傳》 孔若思，越州山陰人。【略】中宗初，敬暉、桓彦範當國，以若思多識古今，凡大政事，必咨質後行。【略】以清白擢銀青光禄大夫，賜絹百匹，累封梁郡公。

《新唐書》卷二〇八《劉克明傳》 劉克明亦之所來，得幸敬宗。【略】始，克明謀逆，母禁不許。文宗立，嘉母忠，賜錢千緡，絹五百匹，給婢二人。

《舊五代史》卷二二《梁書・王檀傳》 王檀字衆美，京兆人也。【略】〔開平〕三年，加檢校太保，充潞州東北面行營招討使。【略】〔乾化元年〕七月，又加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進封瑯琊郡王，命宣徽使趙殷衡賫詔慰諭，賜絹千疋，銀千兩，賞守禦邢州之功也。

《舊五代史》卷五四《唐書・王鎔傳》 王鎔，其先回鶻部人也。遠祖没諾干，唐至德中，事鎮州節度使王武俊爲騎將。武俊嘉其勇幹，畜爲假子，號王五哥。其後子孫以王爲氏。【略】世襲鎮州節度使。【略】〔景福二年〕鎔既失燕軍之援，會武皇出師以逼真定，鎔遣使謝罪，出絹二十萬匹，及具牛酒犒軍，自是與鎔修好如初。

《舊五代史》卷七〇《唐書・夏魯奇傳》 夏魯奇字邦傑，青州人也。初事宣武軍爲軍校，與主將不協，遂歸于莊宗，以爲護衛指揮使。【略】歷磁州刺史。中都之戰，汴人大敗，魯奇見王彦章，識之，單馬追及，搶擬其頸，彦章顧曰：爾非余故人乎？即擒之以獻。莊宗壯之，賞絹千疋。

《舊五代史》卷八九《晉書・趙瑩傳》 趙瑩字玄輝，華陰人也。【略】高祖建號，授瑩翰林學士承旨，金紫光禄大夫，户部侍郎，知太原府事。尋遷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略】契丹陷京城，契丹主遷少帝於北塞，瑩與馮玉、李彦韜俱從。【略】瑩卒於幽州，時年六十七。瑩初被疾，遣人祈告於契丹主，願歸骨於南朝，使羈魂幸復鄉里。契丹主閔而許之。及卒，遣其子易從，家人數輩護喪而還，仍遣大將送至京師。周太祖感歎久之，詔贈太傅，仍賜其子絹五百疋，以備喪事，令歸葬於華陰故里。

《舊五代史》卷一〇九《漢書・杜重威傳》 杜重威，其先朔州人，近世徙家於太原。【略】重威少事〔唐〕明宗，自護聖軍校領防州刺史。其妻即晉高祖妹也。【略】重威尋授鄴都留守。會鎮州軍食不繼，遣殿中監王欽祚就本州和市，重威私第有粟十餘萬斛，遂録之以聞。朝廷給絹數萬匹，償其粟直。重威大忿曰：我非反逆，安得籍没耶。

《舊五代史》卷一三〇《周書・王峻傳》 王峻，字秀峰，相州安陽人也。【略】時峻以前事趙巖，頗承寵愛，至是欲希贈官立碑。【略】既受命，求暫赴任，奏借左藏綾絹萬匹，從之。

《舊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貨志》 長興二年六月，敕：委諸道觀察使，屬縣於每村定有力人户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户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迨，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辭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爲定額。【略】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請：諸道上供税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舊五代史》卷一四七《刑法志》 〔周太祖廣順二年二月〕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革，切慮邊城遠郡，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至差誤。其盜賊，若是強盜，並准自來格條斷遣；其犯竊盜者，計贓絹滿三匹已上者，並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爲定，不滿三匹者，等第決斷。

《新五代史》卷一五《唐明宗家人傳・秦王從榮》 秦王從榮，天成元年，以檢校司徒兼御史大人，拜天雄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長興〕四年，加尚書令，食邑萬户。太僕少卿何澤上書，請立從榮爲皇太子。【略】從榮大宴元帥府，諸將皆有頒給：控鶴、奉聖、嚴衛指揮使，人馬一匹、絹十匹；其諸軍指揮使，人絹十匹；都頭已下，七匹至三匹。

《新五代史》卷二七《唐臣傳・康義誠》 康義誠字信臣，代北三部落人也。【略】潞王從珂反鳳翔，王思同率諸鎮兵圍之。【略】愍帝以爲然，幸左藏庫，親給將士人絹二十匹，錢五千。

《新五代史》卷三三《死事傳・夏魯奇》 夏魯奇，字邦傑，青州人也。【略】莊宗壯之，賜絹千疋，拜鄭州防禦使，遷河陽節度使。

《新五代史》卷三九《雜傳・王處直》 王處直字允明，京兆萬年人也。【略】處直爲後院中軍都知兵馬使。光化三年，梁兵攻定州，郜遣處直率兵拒之，戰於沙河，爲梁兵所敗。兵返入城逐郜，郜出奔晉，亂兵推處直爲留後。梁兵圍之，處直遣人告梁，請絶晉而事梁，出絹十萬匹犒軍，乃與梁盟。

《新五代史》卷三九《雜傳・劉守光》 劉守光，深州樂壽人也。【略】守光素庸愚，由此益驕，爲鐵籠、鐵刷，人有過者，坐之籠中，外燎以火，或刷剔其皮膚以死，燕之士逃禍於佗境。【略】守光益窘，乃獻絹千匹、銀千兩、錦百段。

《新五代史》卷六九《南平世家傳・高季興附孫保融》 保融字德長。從誨時，爲節度副使，兼峽州刺史。【略】李景稱臣，世宗得保融所與牋，大喜，賜以絹百匹。

唐・韓愈《韓愈集》卷三二《碑誌九・司徒兼侍中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之。遂進迫曹，曹寇乞降。鄆部既平，公曰：吾元事於此，其朝京師。天子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公曰：君爲仁，臣爲恭，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絹五十萬匹，他錦紈綺繒又三萬，金銀器千。而汴之庫廄錢以貫數者，尚餘百萬，絹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至不可數。

唐・韓愈《韓愈集》卷三八《表狀一・奏韓弘人事物表》 右臣先奉恩敕，以《平淮西碑文》，或無恩字，或無敕字。伏緣聖恩，以碑本賜韓弘等，今韓弘寄絹五百匹與臣充人事，未敢受領。謹録奏聞，伏聽進止。謹奏。

唐・韓愈《韓愈集》卷四〇《表狀三・論變鹽法事宜狀》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今絹一匹，直錢八百。【略】初定稅時，一匹絹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變鹽法，絹價亦未肯貴。五口之家，因變鹽法，日得一錢之利，豈能便免作債，收穫之時，不被徵索，輸官稅後有贏餘也？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擾之，自然漸裕，不在變鹽法也。今絹一匹八百，百姓尚多寒無衣者，若使匹直三千，則無衣者必更衆多。況絹之貴賤，皆不緣鹽法。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三九《奏狀・爲廣南鄭相公奏百姓産三男狀》 右臣所部貞節坊百姓某妻産三男者。臣詳究往例，實謂休徵。已量事給絹三十疋，充其乳養者。

唐・張九齡等《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 凡計贓者，以絹平之。準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六年敕：其以贓定罪者，並以五百五十爲定估。其徵收平贓，並如律也。其贓有六焉：一曰强盜贓。自絹一尺，至於十疋。二曰枉法贓，其刑絞。自絹一尺至於十有五疋，其刑與强盜同。三曰不枉法贓。自絹一尺至於三十疋，加役流也。四曰竊盜贓。自絹一尺至於五十疋，加役流。五曰受所監臨贓，其刑流。自絹一尺至於五十疋，流二千里，其法與不枉法、竊盜皆同。六曰坐贓，其刑徒。自絹一尺至於五十疋，徒三年。凡六贓定罪有正條，餘皆約而斷焉。枉法贓，謂受人財爲曲法處分事者，一尺杖一百，已上每一疋加一等，止十五疋絞。不枉法贓，謂雖受財，依法處分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止三十疋加役流。若無禄人犯此二贓，並減有禄人一等。若枉法，二十匹即絞；不枉法，四十匹加役流。强盜贓，謂以威力取其財，並與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不得，徒二年；得財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已上絞。竊盜贓者，謂私竊人財，不得，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又每五疋加一等，五十疋止加役流。受所監臨贓者，謂不因公事受部人財物者，一尺笞四十，每一疋加一等，至八疋徒一年，又每八疋加一等，五十疋罪止流三千里。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一尺笞二十，每一疋加一等，至十疋徒一年，每十疋加一等，五十疋罪止徒三年。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

唐・徐堅《初學記》卷二七《寶器部・絹》 凡民丁課田，夫五十畝，收租四斛，絹三疋，綿三斤。凡屬諸侯，皆減租穀畝一斗，計所減以增諸侯；絹户一疋，以其絹爲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爲侯奉。其餘租及舊調絹，二户三疋，綿三斤，書爲公賦，九品相通，皆輸入於官，自如舊制。《晉令》其趙郡、中山、常山國輸縑當絹者，及餘處常輸疎布當綿絹者，縑一疋當絹六丈，疎布一疋當絹一疋，絹一疋當綿三斤。舊制，人間所織絹布等，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端，令任服。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一《政體》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突厥侵擾，州縣騷然。帝志在憂人，鋭精爲政。崇尚節儉，大布恩德。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饑饉尤甚，一匹絹纔得一斗米，百姓雖東西逐食，未嘗嗟怨，莫不自安。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二《任賢》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宫之乾元殿，以備巡狩。給事中張玄素上書諫曰：【略】太宗歎曰：我不思量，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陽實亦未宜修造。【略】非其忠直，安能如此。【略】可賜絹五百匹。【略】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温彦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彦博奏稱：徵既爲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爲人所道，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略】居數日，太宗問徵。【略】太宗曰：君但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二《納諫》 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殿卒興，所謂同歸於亂。太宗歎曰：我不思量，遂至於此。顧謂房玄齡曰：【略】可賜絹二百匹。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二《直諫》 簡點使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中男

十八已上，簡點入軍。【略】乃停中男，賜金甕一口，賜珪絹五十匹。

貞觀五年，治書侍御史權萬紀、侍御史李仁發，俱以告訐譖毀，數蒙引見，任心彈射，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臣下無以自安。【略】太宗欣然納之，賜徵絹五百匹。其萬紀又奸狀漸露，仁發亦解黜，萬紀貶連州司馬。【略】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略】乃賜絹二百匹。【略】

貞觀十年，越王，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聰敏絶倫，太宗特所寵異。【略】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五《忠義》　貞觀十九年，太宗攻遼東安市城，高麗人衆皆死戰，詔令蔣薩延壽、惠真等降衆，止其城下以招之。城中堅守不動，每見帝幡旗，必乘城鼓譟。帝怒甚，詔江夏王道宗築土山以攻其城，竟不能克。太宗將旋師，嘉安市城主堅守臣節，賜絹三百匹，以勵事君者。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五《誠信》　太宗手詔曰：省前後諷諭，皆切至之意，固所望於卿也。【略】朕以虚薄，多慚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得調夫五味？賜絹三百匹。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六《奢縱》　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皆以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九《征伐》　貞觀初，嶺南諸州奏言高州酋帥馮盎、談殿阻兵反叛，詔將軍蘭謩發江、嶺數十州兵討之。

唐・韓愈《順宗實録》卷二　舊事：宫中有要市外物，令宫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略】嘗有農夫，以驢負柴至城賣，遇宦者稱宫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户，仍邀以驢送至内。農夫涕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汝驢送柴至内。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尚不肯，我有死已！遂毆宦者。街吏擒以聞，詔黜此宦者，而賜農夫絹十匹。

唐・高彦休《唐國史補》卷上　梨園弟子有胡雛者，善吹笛，尤承恩寵。【略】乃賜隱甫絹百匹。

唐・高彦休《唐國史補》卷中　或説天下未有兵甲時，常多刺客。李汧公勉爲開封尉，鞫獄，獄囚有意氣者，感勉求生，勉縱而逸之。後數歲，勉罷秩，客遊河北，偶見故囚。故囚喜迎歸，厚待之，告其妻曰：此活我者，何以報德？妻曰：償縑千匹可乎？曰：未也。妻曰：二千匹可乎？亦曰：未也。妻曰：若此不如殺之。故囚心動，其僮哀勉密告之，勉衩衣棄馬而逸。比夜半，行百餘里至津店。店老父曰：此多猛獸，何敢夜行。勉因話言，言未畢，梁上有人瞥下曰：我幾誤殺長者。乃去，未明，攜故囚夫妻二首以示勉。

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一《諫討擊馮盎》　嶺南諸州奏馮盎反叛，前後奏者數十輩，乃命將軍蘭謩、中郎將牛進等發江嶺數十州兵以討之，公諫曰：【略】太宗曰：初，嶺南諸州咸言馮盎反，人皆勸朕須振兵威。言者既多，不能無惑。唯魏徵以爲千石之弩，不爲鼷鼠發機。【略】事不勞而定，勝於十萬之師，徵不可不賞。乃賜絹百匹。

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一《諫皇甫德參上書以爲訕謗》　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昨皇甫德參上書言：朕脩營洛州宫殿，是勞人也；收地租，是厚斂也；俗尚高髻，當是宫中所作也。【略】事既訕謗，當須論罪。公進諫曰：【略】太宗曰：朕初欲責此人，若責之，則誰敢言者。因賜絹二十匹。

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一《諫權萬紀任心彈射》　公奏治書權萬紀、侍御史季仁敬俱以告訐爲正，凡所彈射皆非有罪。【略】太宗默然無以應。賜絹五百匹。俄而姦狀漸露，遂免仁敬而出萬紀。

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五《或奏公阿黨親戚》　或奏公阿黨親戚者，太宗使御史大夫温彦博案驗其事，乃言者謬妄。彦博奏：魏徵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避遠嫌疑，爲人所道，雖情在無私事，亦可責。乃令彦博以此旨責公。【略】公曰：【略】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子孫傳業，福禄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竝喪。【略】太宗謂曰：君但莫違此言，朕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一百匹。

唐・王方慶《魏鄭公諫録》卷五《文德后載誕侍宴》　文德皇后誕公主，月滿，宴羣臣於丹霄殿。太宗命公圍棋賭，公再拜曰：臣無可賭之物，不敢煩勞聖躬。太宗曰：朕知君有物，不須致辭。公固言無物堪供進者。太宗曰：朕知君大有忠正，君若勝朕，與君物。君若不如，莫虧今日。遂與公

棋，纔下數十子，太宗曰：君已勝矣。賜尚乘馬一匹并金裝鞍轡勒，仍賜絹千匹。

唐・張彥遠《法書要録》卷三《唐徐浩古蹟記》 貞觀十五年五月五日，揚州大都督、駙馬都尉、安德郡開國公楊師道進，其標是碧地織成，標頭一行闊一寸，黃色織成，云：晉右將軍王羲之正書。卷第四兼小王行書三紙，非常合作。亦既進奉，賜路琦絹二百疋，蕭嵩二百疋。【略】時趙城倉督隱没公貨極多，推案承伏，遂云有好書欲請贖罪。〔侍御史、集賢直學士史〕惟則索看，遂出扇書告誓等四卷，并二王真蹟四卷。問其得處，云：禄山下將過向太原，停於倉督家三月餘日。某乙祇供，稱意有懷悦之心，乃留此書相贈。惟則將至闕下，肅宗賜絹百疋，擢授本縣尉。

唐・張彥遠《法書要録》卷四《唐韋述敘書録》 〔開元五年〕蕭令尋奏滑州人家藏右軍扇上真書宣示，及小王行書白騎遂等二卷。敕命滑州給驛齎書本赴京。其書扇有貞觀舊標，織成題字，奉進，上書本留内，賜絹一百疋以遣之。竟亦不問得書所由。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八《喪葬》 〔長興二年四月〕其月五日，中書門下後奏：尚書都官員外郎、知制誥張昭遠丁母憂，伏以【略】張昭遠既量與恩賜，自此朝臣或有丁憂，亦乞須齎其狀。【略】今具官員等第所定支給數目如後：文班左右常侍、諫議、給事、舍人、諸部尚書、太子賓客、諸寺大卿監、御史中丞、國子監祭酒詹事、左右丞、諸部侍郎，絹三十匹，布二十匹，粟麥各二十五石；起居、補闕、拾遺、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左右庶子、諸寺少卿、國子監司業、河南少尹、左右諭德、諸部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絹二十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國子博士、五經博士、兩縣令、著作郎、太常、宗正、殿中丞、諸局奉御、大理寺、太子中允、洗馬、左右贊善、太子中舍、司天五官正，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石；左右諸衛大將軍，絹二十匹，布一十五匹，粟麥各一十五石；左右率府副帥，絹布各一十五匹，粟麥一十石。奉敕：宜依。其張昭遠所支絹布粟麥，仍依所定官資頒給。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七《鹽鐵雜條》 顯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頭節文，改正鹽法如後：【略】若諸色偷刮鹹地，便仰收捉，及許人陳告。若勘逐不虚，捉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匹；獲二人，賞絹二十匹；獲三人以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匹。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諸王》 蜀王愔，累授襄州刺史，改封蜀王，轉益州都督，嘗非理毆繫所部縣令，又畋獵無度，數爲非法，【略】貶爲虢州刺史。【略】在州數遊獵，不避禾稼，深爲百姓所怨。典軍楊道整叩馬諫，愔曳而捶之。【略】帝又引楊道整勞勉之，拜爲匡道府折衝都尉，賜絹五十疋。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公主》 〔貞元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且命中謁者賚公主畫圖，就示可汗，以馬價絹五萬疋還之。【略】

會昌元年十一月，敕緣回紇國中離亂頗甚。【略】度於物體，稍似非宜，各罰封絹一百匹，以塞愆違。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四《二王三恪》 開元三年二月敕，二王後，每年四時享廟牲及祭服祭器並官給，及帷幄几案有闕亦官給。主客司四時省問，子孫准同正三品蔭。隋後每年給絹三百疋、米粟三百石。周後每年賜絹二百疋，粟二百石。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九《祥瑞》 天寶八載正月敕：今朝廷無事，思與百辟同兹宴賞，其中書門下及百官等賜絹二萬匹，其外官取當處官物，量郡大小及官人多少，節級分賜。至春末以來，每旬日休假，任各追勝爲樂。

宋・王溥《唐會要》三四《論樂》 長慶四年三月，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疋，又賜錢一萬貫，以備行幸。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五《學校》 神龍二年九月，敕：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於師。國子太學各絹三疋，四門學絹二疋，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各絹一疋，皆有酒醊。其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教。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九《定格令》 〔大中〕四年四月，請依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敕：每有盜賊贓滿絹三疋已上決殺。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〇《臣下守法》 貞觀元年，太宗務正奸吏，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匹，上怒，將殺之。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五《功臣》 〔建中〕二年六月，中書令郭子儀，自蒲來朝。【略】可贈太師，仍令所司備禮册命，贈絹三千匹，布千端。【略】

〔元和〕八年敕：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册攸載。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宋・王溥《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上》 大曆十三年四月，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奏請澄汰佛道二教。【略】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宗道觀　永崇坊　【略】是日，又命以內庫絹千匹、茶千斤，爲興唐觀複道夫役之賜。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三《崇奬》 〔元和〕七年六月，以平章事杜佑爲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朝朔望。春日遣中使就宅賜絹五百疋、錢五百貫文。以佑前後懇請休退，遂有優賜。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七《翰林院》 〔元和〕三年，淄青節度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八《户部尚書》 武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户請給絹一疋。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九《延資庫使》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户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疋，内户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貫疋，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收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疋。當使緣户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户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内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敕命雖行，所送稽緩。今得户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貨物。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三《修國史》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若是官書，並捨其罪，得一部超授官，一卷賞絹十疋。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六《群牧使》 太和七年十一月，度支、鹽鐵等使奏：以銀州是牧放之地，水草甚豐，國家自艱虞以來，制置都闕，每西戎東牧，常步馬相淩致令外夷寖驕，邊備不立。臣得銀州刺史劉源狀，計料於河西道側近，市孳生堪牧養馬，每匹上不過絹二十疋，下至十五疋。臣已於鹽鐵司方圓收拾羨餘絹，除正進外，排比得五萬疋，約得三千餘疋。今於銀州置銀州監使，委劉源充使勾當，冀得三數年外，蕃息必多。敕旨：劉源宜兼充銀州監牧，餘委度支使條流訖聞奏。

宋・王溥《唐會要》卷七〇《量户口定州縣等第例》 元和十七年六月，兗海節度使曹華奏：兗州萊蕪縣，在當道邊界，去縣山路三百餘里，人户絶少，年税絹一千。

宋・王溥《唐會要》卷七二《馬》 大曆七年八月，迴紇使還蕃，以國信物一千餘乘遣之。迴紇恃功，自乾元後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略】

〔元和〕十一年正月，以討吴元濟，命中使以絹萬疋市馬於河曲。其月，迴紇使索棄馳及馬，以内庫繒絹六萬疋償迴紇馬直。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嫁娶》 〔顯慶四年十月十五日詔：〕自今已後，天下嫁女受財，三品已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貲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門之財。李義府奏也。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租税上》 武德二年二月十四日制：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自兹以外，不得橫有調斂。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〇《緣封雜記》 景龍二年九月敕：諸色應食實封，一定以後，不得輒有移改。【略】臣頃在太府，知每年庸調，絹數多不過百萬，少則七八十萬以來。【略】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敕：應食實封，其節度使宜令百户給八百端疋。若是絹，兼給綿六百兩。【略】

元和五年六月，户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簡奏：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以後，節度使宰相，每百户給八百端疋。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錢》 一十六員諸衛上將軍，左右衛本料各六十千，加糧賜等。每月各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手力七人，資十千五文，私馬五匹，草三百束，料九石七斗五升。隨身十五人，糧米九石，鹽一斗一升三合五勺，春衣布一十五端，絹三十疋，冬衣袍紬一十五疋，絹三十疋，綿三十屯。二員左右金吾上將軍，左右金吾衛。並准上。一十二員左右武衛等，本料五十五千，加糧料等。每月手力五人，資六千五百文，私馬四匹，草三百三十二束，料六石六斗。隨身一十三人，糧米七石八斗，春衣布十三端，絹二十四疋，冬衣袍紬十三疋，絹二十六疋，綿二十四屯。一十六員諸衛大將軍，左右衛左右金吾衛，本料四十千五百，續加。准上。隨衣一人，隨物隨人減料。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每月手力各四人，資二千文，私馬三匹，草一百六十束，料四石九斗五升。隨身十八人，糧米六石，春衣布一十端，絹三十疋，冬衣袍紬十疋，絹三十四疋，綿二十七屯。三十員諸衛將軍，左右衛左右金

吾衛，本料三十六千，續加。准上。左右武衛等雜衛，本料二十千，續加。每月手力各三人，資四千五百文，私馬兩匹，草一百一十束，料三石三斗。隨身八人，糧米四石八斗，春衣布八端，絹十六疋，冬衣袍紬八疋，絹十六疋，綿十六屯。六員統軍，本料各六十五千，續加。春冬衣一付，每月糧米六斗，鹽七合五勺，私馬五匹，草糧隨金吾同金吾隨身，餘准諸衛上將軍。六員大將軍，本料六十千文，續加。並准諸衛大將軍。六軍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准左武等雜衛將軍。射生神策大將軍，本料三十六千文，續加。私馬五匹，草料准上。隨身十四人，七人給衣，不給料，七人給糧米四石三斗，鹽一斗五升，春衣布十四端，絹二十八疋，鞋十四兩，冬衣袍紬十四疋，絹二十八疋，綿二十八屯。射生神策將軍，本料三十千文，續加。私馬三匹，草料准上。隨身十二人，六人給衣不給糧，六人全給。糧米三石六斗，鹽九升，春衣布十二端，絹二十四疋，鞋十二兩，冬衣袍紬十二疋，絹二十四疋，綿二十四屯。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五《新羅》 開元十年，頻遣使獻方物。【略】授志廉鴻臚少卿員外置同正員，賜絹百疋。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八《回紇》 開成四年，其相掘羅勿薦公引山北沙陀攻圍之，可汗自殺。【略】往宣諭，分邊備以振食之，兼就大同川，還其馬價絹，且册爲可汗。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二《帝王・即位赦・敬宗即位優賜諸軍詔》 兩軍官健各宜賜綵十匹，錢十千，畿内諸鎮各賜絹十匹，錢五千，軍吏及城内諸軍賞物節級有等。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帝王・册尊號赦下・咸通八年痊復救恤百姓僧尼敕》 應天下百姓僧尼道士女冠等，有年七十已上疾病癥痼委頓牀榻者，宜各賜絹兩匹。在軍旅行陣經敵傷害手足眼目，不能營生，亦各賜絹兩匹。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七五《典禮・親享・親謁太廟錫賜宗支庶官制》 内外官三品已上有廟者，各賜絹三十疋，以修祭服俎豆。緣謁廟，亞獻邠王守禮，終獻宋王憲，各賜三百疋；夾侍岐王範、薛王業各賜絹二百五十疋；自餘行禮及供奉，三品已上賜一百六十疋，四品一百四十疋，五品一百二十疋，六品一百疋，七品八十疋，八品六十疋，九品四十疋，鹵簿六引官各減一等，押仗官又減一等，攝官依本官給。有兼充諸使者加一等。兩京文武官并朝集使諸方道表，二品七十疋，三品六十疋，四品五十段，六品七品四十段，九品三十段。從者加一等。皇親諸親准品等。禮儀、置頓、營幕使各賜物一百段，副使八十段。判官及修定儀注官各減三分之二。行所州縣刺史、上佐、縣令等，各准行從官與賜。其給賜人應兩處以上者，從一多給。唯有廟官之賜聽兼給。謁廟有所修造專當官，及當頓官始末不絶者，各賜一半。上考知頓州各免一年租及地税，傍州緣頓供承者亦準此行事。齋郎及權補充者各賜物十段，升階者各賜物十五段。三衛飛騎萬騎并仗内無品人等，賜五段。十月正蕃衛士等各賜三段。緣道路及置營幕損百姓麥苗者，宜令州縣檢量優還價直。餘應得而制書缺載者，所司類例以聞。開元六年十二月。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七七《典禮・陵寢・景陵優勞德音》 山陵使兼陵所攝太尉行事，宜與一子六品正員官。【略】橋道置頓使，賜爵一級，仍與一子官。内山陵使賜絹一百疋，特加一階。山陵修築使賜絹七十疋，特加一階。監修橋道使賜絹七十疋。内按行山陵地使賜絹五十疋。【略】神策六軍修築山陵官健，各賜絹兩疋。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七七《典禮・陵寢・光陵優勞德音》 修橋道使賜絹一百五十疋、銀器二事，特加一階；修築使賜絹七十疋，特加一階；按行使賜絹五十疋，特加一階；修築副使賜絹三十疋，加一階。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七七《典禮・陵寢・莊陵優勞德音》 内山陵兼監修橋道使賜絹一百五十疋、銀器二事，特加一階；内按行山陵副使賜絹五十疋，特加一階；山陵修築副使賜三十疋，加一階。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一三〇《蕃夷・平亂・收復河湟德音》 宜加寵賞，涇源宜賜絹六萬疋，靈武宜賜絹五萬疋，鳳翔、邠寧宜各賜絹四萬疋，並以户部産業物充。

宋・王欽若等《册府元龜》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第二》〔太宗貞觀〕十一年七月，詔以水災，其雒州諸縣百姓漂失資産乏絶糧食者，宜令使人與之相知量以義倉賑給，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庚子，賜遭水旱之家帛十五疋，半毀者八疋。

紀事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貞觀二十三年〕八月癸酉朔，河東地震，晉州尤甚，壞廬舍，壓死者五千餘人。三日又震。詔遣使存問，給復二年，壓死者賜絹三匹。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調露二年〕二月丙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雖已淪亡，功猶可録，宜賜其家絹五十疋。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天寶元年〕二月丁亥，上加尊號爲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辛卯，親享玄元皇帝於新廟。甲午，親享太廟。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制天下囚徒，罪無輕重並釋放。【略】枉法贓十五疋當絞，今加至二十疋。【略】

〔天寶〕八載春正月甲申，賜京官絹，備春時遊賞。

二月戊申，引百官於左藏庫縱觀錢幣，賜絹而歸。【略】

〔天寶十三載三月〕丙午，御躍龍殿門張樂宴羣臣。賜右相絹一千五百疋，綵羅三百疋，綵綾五百疋，左相絹三百疋，綵羅綾各五十疋，餘三品八十疋，四品五品六十疋，六品七品四十疋，極歡而罷。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至德二載十月〕己巳，文武脅從官免冠徒跣，朝堂待罪，禁之府獄，命中丞崔器劾之。回紇葉護自東京還，宴之於宣政殿，便辭還蕃。乃封葉護爲忠義王，約每年送絹二萬疋，至朔方王便交授。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永泰元年十月〕壬午，僕固懷恩大將僕固名臣以千騎來降。詔税百官錢，市絹十萬以賞回紇。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上》〔大曆十四六月壬戌〕中官邵光超送淮西旌節，李希烈遺縑七百匹，事發，杖六十，配流。由是中官不敢受賂。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十七年三月〕癸酉，衢州刺史鄭式瞻進絹五千匹、銀二千兩。上曰：式瞻犯贓，已詔御史按問，所進宜付左藏庫。【略】

〔貞元十八年〕秋七月庚辰，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

《舊唐書》卷一四《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二月甲子〕諸道除正敕率税外，諸色榷税並宜禁斷；除上供外，不得別有進奉。百姓九十已上，賜米二石，絹兩匹，版授上佐、縣君，仍令本部長吏就家存問。百歲以上，賜米五石，絹二匹，綿一屯，羊酒，版授下州刺史、郡君。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下》〔元和八年十二月辛巳〕敕：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册收載。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追懷舊勳，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略】

〔元和九年二月〕丙申，賜振武軍絹二萬匹。【略】

〔元和十年〕十一月戊辰，詔出内庫繒絹五十五萬匹供軍。【略】

〔元和十一年二月癸卯〕以内庫絹四萬匹賞幽、魏將士。【略】

〔元和十二年〕二月壬申，出内庫絹布六十九萬段匹、銀五千兩，付度支供軍。【略】

〔元和十三年六月丁丑〕出内庫絹三十萬匹、錢三十萬貫，付度支供軍。【略】〔九月〕丁未，出内庫絹十萬匹給東軍。【略】

〔元和十四年二月乙卯〕賜王承宗綾絹萬匹。【略】〔五月己亥〕韓弘進助平淄青絹二十萬匹、女樂十人。女樂還之。【略】〔秋七月〕甲午，韓弘進絁絹二十八萬匹、銀器二百七十事。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長慶二年秋七月〕丁未，内出綾絹五十萬匹付度支，以供軍用。【略】〔冬十月己卯〕是日，上由複道幸咸陽，止於善因佛寺，施僧錢百萬，咸陽令絹百匹。【略】〔十二月〕甲午，内出絹二百匹，賑兩市癃殘窮者。【略】

〔長慶三年八月〕上由複道幸興慶宮，至通化門，賜持盂僧絹二百匹，因幸五方，賜從官金銀鋌有差。【略】〔十月〕上御安福門餞，因賜皇城留守及金吾衛率等帛有差。十一月，上御通化門，觀作毗沙門神，因賜絹五百匹。

《舊唐書》卷一七上《文宗紀上》〔長慶四年正月丙子〕詔賞神策諸軍士人絹十匹，錢十千，畿内諸軍鎮絹十匹，錢五千，其餘軍鎮頒給有差。内出綾絹三百萬段，以助賞給。【略】〔二月丁未〕賜教坊樂官綾絹三千五百匹。【略】

〔寶曆元年秋七月〕甲辰，鹽鐵使王播進羨餘絹一百萬匹，仍請日進二萬，計五十日方畢。播自掌鹽鐵，以正入錢進奉，以希寵固位，託稱羨餘，物

議欲鳴鼓而攻之。【略】

〔太和二年〕五月庚子，敕：應諸道進奉內庫，四節及降誕進奉金花銀器並纂組文繡雜物，並折充鋌銀及綾絹。其中有賜與所須，待五年後續有進止。【略】

〔太和四年秋七月乙酉〕賜十六宅諸王綾絹二萬匹。〔八月〕甲子，內出綾絹三十萬匹，付户部充和糴。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下》〔太和四年七月乙酉〕賜十六宅諸王綾絹二萬匹。【略】

八月甲子，內出綾絹三十萬匹，付户部充和糴。【略】

〔大和八年九月己未〕隨州刺史杜師仁前刺吉州，坐贓計絹三萬匹，賜死於家。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會昌三年十二月〕榆杜行營都將王逢奏兵少，乞濟師，詔太原軍二千人赴之。初，劉沔破迴鶻，留三千人戍橫水，至是李石以太原無兵，抽橫水戍卒一千五百人以赴王逢。是月二十八日，橫水軍至太原，請出軍優給。舊例每一軍絹二疋，時劉沔交代後，軍庫無絹。石以己絹益之，方可人給一疋，便催上路。軍人以歲將除，欲候過歲，期既速，軍情不悅。都頭楊弁乘士卒流怨，激之爲亂。【略】

〔會昌六年〕二月壬辰，又敕：諸道鑄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值稍增。文武百僚俸料，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一半。先給疋段，對估時價，皆給見錢。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紀下》〔大中三年〕七月，三州七關軍人百姓，皆河、隴遺黎，數千人見於闕下。上御延喜門撫慰，令其解辮，賜之冠帶，共賜絹十五萬疋。八月，鳳翔節度使李玭奏收復秦州，制曰：【略】將士等櫛沐風雨，暴露郊原，披荆棘而刁斗夜嚴，逐豺狼而穹廬曉破。動皆如意，古無與京，念此誠勤，宜加寵賞。涇原宜賜絹六萬疋，靈武五萬疋，鳳翔、邠寧各四萬疋，並以户部産業物色充。

《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紀》〔咸通五年〕秋七月壬子，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户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庫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匹。內户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貫匹，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萬貫匹。【略】

〔咸通八年〕九月丁酉，延資庫使曹確奏：户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九月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匹，錢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匹。前使杜悰申奏，請起咸通五年正月以後，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户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填積欠。續據户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其除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户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户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旋納，又積欠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貫匹者。

〔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敕：〕朕每深軫念，思致小康，特示渥恩，復其軍額。宜賜宣武軍綾絹十萬匹，助其宴犒，必獲周豐。

《舊唐書》卷二〇上《昭宗紀》〔光化三年〕九月丙戌朔，朱全忠引三鎮之師攻鎮州，王鎔懼，遣判官周式、副大使王昭祚、主事梁公儒子弟爲質於汴，出犒師絹十五萬匹求盟，許之。張存敬遂自深、冀進軍，攻瀛、莫，下郡邑二十，阻雨泥濘，不及幽州，遂西行陷祁州，大敗中山將王處直軍於沙河北，進屯懷德驛。遂攻定州，節度使王郜奔太原，衙將王處直斬孔目官梁汶，出縑二十萬乞盟，許之。全忠遂署王處直爲義武軍留後。【略】

〔十一月〕甲午，宣上皇制，太子登皇帝位，宰臣、百僚、方鎮加爵進秩，又賜百僚銀一千五百兩、絹千匹、綿萬兩充救接，皆季述求媚於朝也。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紀》〔天祐元年〕九月丙申，太子太保盧紹卒。魏博、羅威進救接百官絹千匹、綿三千兩。

《新唐書》卷二《太宗紀》〔貞觀三年四月〕戊戌，賜孝義之家粟五斛，八十以上二斛，九十以上三斛，百歲加絹二匹，婦人正月以來産子者粟一斛。

《新唐書》卷三《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八月〕庚辰，遣使存問河東，給復二年，賜壓死者人絹三匹。

《舊五代史》卷三《梁書·太祖紀三》〔開平元年五月〕河南尹張全義進開平元年已前羨餘錢十萬貫、綢六千匹、綿三十萬兩，仍請每年上供定額，每歲貢絹三萬匹，以爲常式。

《舊五代史》卷四《梁書·太祖紀四》〔開平三年〕丙申，賜文武官帛有差。命宣徽使王殷押絹一萬匹並茵褥圖帝二百六十件賜張宗奭。

《舊五代史》卷六《梁書·太祖紀六》〔開平四年〕十月己卯，以新修天

驥院開宴落成，內外並獻馬，而魏博進絹四萬匹爲駔價。

《舊五代史》卷三〇《唐書・莊宗紀四》〔同光元年冬十月〕丁酉，賜百官絹二千匹、錢二百萬，職事絹一千匹、錢百萬。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書・明宗紀四》〔天成二年十一月庚申〕貝州刺史竇廷琬上言：請制置慶州青白兩池，逐年出絹十萬匹，米萬石。

《舊五代史》卷三九《唐書・明宗紀五》〔天成三年〕正月丁巳，小兒骨肉，賜絹五十匹、粟麥各百石，便令如法埋葬。

《舊五代史》卷四三《唐書・明宗紀九》〔長興三年三月〕丙申，西京奏：百姓侯可洪於楊廣城內掘得宿藏玉四團進納。賜可洪二百緡、絹二百匹。【略】

冬十月己酉朔，再遣供奉官李璦使西川，兼押賜故福慶長公主祭贈絹三千匹，並賜知祥玉帶。

《舊五代史》卷四四《唐書・明宗紀一〇》〔長興四年三月〕丙戌，賜宰相李愚絹百匹、錢十萬、鋪陳物一十三件。時愚病，帝令近臣翟光鄴宣問，所居寢室，蕭然四壁，病榻敝氈而已。光鄴具言其事，故有是賜。

《舊五代史》卷四七《唐書・末帝紀中》〔清泰二年六月庚辰〕朝廷以邊儲不給，詔河東户民積粟處，量事抄借，仍於鎮州支絹五萬匹，送河東充博采之直。

《舊五代史》卷八〇《晉書・高祖紀六》〔天福六年十二月己亥〕是夜三更，破縣城，前深州刺史史虔武自縛歸降，獲馬三千匹，絹二萬餘疋，餘物稱是。

《舊五代史》卷八一《晉書・少帝紀》〔天福六年八月甲子〕契丹遣使致慰禮馬二十匹及羅絹等物。【略】癸酉，契丹遣使致祭於高祖，賻禮御馬二匹、羊千口、絹千匹。

《舊五代史》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二》〔廣順元年八月〕壬寅，契丹遣幽州牙將曹繼筠來歸故晉中書令趙瑩之喪，詔贈太傅，仍賜其子絹五百匹，以備喪事，歸葬於華陰故里。

《舊五代史》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三》〔廣順二年五月壬午〕諸處差到人夫內，有遭矢石死者，各給絹三匹，仍放户下三年徭役云。

《舊五代史》卷一一三《周書・太祖紀四》〔廣順三年春〕賜朗州劉言絹三百匹，以兵革之後匱乏故也。

《舊五代史》卷一一四《周書・世宗紀一》〔顯德元年三月〕甲午，次高平縣。詔賜河東降軍二千餘人各絹二匹，並給其衣裝，鄉兵各給絹一匹，放還本部。

《舊五代史》卷一一七《周書・世宗紀四》〔顯德四年八月〕甲戌，賜左監門上將軍許文縝、右千牛上將軍邊鎬、右衛大將軍王環、衛尉卿周延構、太府卿馮延魯、太僕卿鄭牧、鴻臚卿孫羽、衛尉少卿鍾謨、工部郎中何幼沖各冬服絹二百匹，綿五百兩。

《舊五代史》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五》〔顯德五年三月〕丙申，江南李景遣其臣兵部侍郎陳覺奉表陳情，兼貢羅穀紬絹三千匹，乳茶三千斤，及香藥犀象等。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録・契丹》晉高祖每遣使聘問，奉表稱臣，歲輸絹三十萬匹，其餘寶玉、珍異，下至中國飲食諸物。

藝文

清・嚴可均《全隋文》卷三《懺悔文》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隋皇帝佛弟子姓名敬白：十方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一切諸法，一切諸大賢聖僧，仰惟如來慈悲，弘道垂教，救拔塵境，濟度含生。【略】敬施一切毀廢經像絹十二萬匹，皇后又敬施絹十二萬匹，王公已下，爰至黔黎，又人敬施錢一文。

清・嚴可均《全隋文》卷二八《宣州稽亭山妙顯寺碑銘》伏聞惠日已圓，西方顯其尊相；恒星既隕，東界感其神光。【略】十一年秋八月，帝降墨敕，遣大將軍楊榮送師歸山。所居處可立伽藍，度弟子七人扶持。賜錢五千貫，絹二千匹，充乳藥。又賜落脂米二百斛，一切經大藏玉石象一十五驅，鶴尾香爐四十九隻，永充供養。

清・嚴可均《全隋文》卷三二《答謝晉王施物書》開府柳顧言宣教，以法歲圓滿，爰降勞問。並施金色新製香爐盌一具，法衣一通，綿絹百段，燭三十挺，紙二千張，上廚果食等。

雜録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任之選與張説同時應舉。後説爲中書令，之選竟不及第。來謁張公，公遺絹一束，以充糧用。之選將歸，至舍不經一兩日，疾大作，將絹市藥，絹盡疾自損。非但此度，餘處亦然，何薄命之甚也！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深州刺史段崇簡性貪暴，到任令里正括客，云不得稱無。上户每取兩人，下户取一人，以刑脇之，人懼，皆妄通。通訖，簡云：不用喚客來，但須見主人。主人到，處分每客索絹一疋，約一月之内得絹三十車。罷任，發至鹿城縣，有一車裝絹未滿載，欠六百疋，即喚里正令滿之。里正計無所出，遂於縣令、丞、尉家一倍舉送。至都，拜柳州刺史。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五 垂拱年，則天監國，羅織事起。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判書，割字合成文理，詐爲徐敬業反書以告。差使推光，欵書是光書，疑語非光語。前後三使推，不能決。敕令差能推事人勘當取實，僉曰張楚金可，乃使之。楚金憂悶，仰臥西窗，日高，向看之，字似補作。平看則不覺，向日則見之。令喚州官集，索一甕水，令琛投書於水中，字一一解散，琛叩頭伏罪。敕令決一百，然後斬之。賞楚金絹百疋。

唐・張鷟《朝野僉載》輯補 恭仁隱曆出土，令諸生相之，取殊不同。言其行勢，與曆又相乖背。綽乃定一土堪葬，操筆作曆，言其四方形勢，與恭仁曆無尺寸之差，諸生雅相推服，各賜絹十匹遣之。綽曰：此所擬處深五尺之外有五穀，若得一穀即是福地，公侯世世不絶。恭仁即將綽向京，令人掘深七尺，得一穴如五石甕大，有粟七八斗。此地經爲粟田，蟻運粟下入此穴。當時朝野之士以綽爲聖。葬竟，賜細馬一匹，物二百段。綽之妙能今古無比。

唐・佚名《大唐傳載》 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税，三曰役，四曰徭。凡丁歲輸粟二石。凡調隨鄉土所産，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麻三斤。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規諫》 太宗：有人言尚書令史多受賂者，乃密遣左右以物遺之。司門令史果受絹一疋。太宗將殺之，裴矩諫曰：陛下以物試之，邊行極法，使彼陷於罪，恐非道德齊禮之義。乃免。【略】

谷那律，貞觀中爲諫議大夫，褚遂良呼爲九經庫。永徽中，嘗從獵，途中遇雨。高宗問：油衣若爲得不漏？那律曰：能以瓦爲之，不漏也。意不爲畋獵。高宗深賞焉，賜那律絹帛二百疋。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二《極諫》 皇甫德參上書曰：陛下修洛陽宮，是勞人也；收地租，是厚斂也；俗尚高髻，是宫中所化也。太宗怒曰：此人欲使國家不收一租，不役一人，宫人無髮，乃稱其意。魏徵進曰：賈誼當漢文之時，上書云可爲痛哭者三，可爲長歎者五。自古上書，率多激切。若非激切，則不能服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謗，所謂狂夫之言，聖人擇焉。惟在陛下裁察，不可責之。否則於後誰敢言者。乃賜絹二十疋，命歸。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三《公直》 太宗謂侍臣曰：朕戲作艷詩。虞世南便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而今而後，請不奉詔。太宗曰：卿懇誠若此，朕用嘉之。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乃賜絹五十疋。【略】

盧懷慎，其先范陽人。【略】及秉鈞衡，器用服飾無金玉文繡之麗，所得俸禄皆隨時分散，而家無餘蓄，妻子不免匱乏。及薨，【略】玄宗幸東都，下詔曰：故檢校黄門監盧懷慎，【略】妻孥貧窶，儈石屢空，言念平昔，彌深軫悼。【略】宜賜物一百段，米粟二百石。明年，車駕還京師，望見懷慎别業，方營大祥齋，憫其貧乏，即賜絹五百疋。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四《持法》 則天朝，或羅告駙馬崔宣謀反者，敕御史張行岌按之。【略】行岌懼，逼宣家訪妾。宣再從弟思競，乃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妾者，數日略無所聞。而其家每竊議事，則告者輒知之。思競揣家中有同謀者，乃佯謂宣妻曰：須絹三百疋，雇刺客殺此告者。【略】

員半千本名餘慶，與何彦先師事王義方。【略】對策上第，擢拜左衛渭上參軍，仍充宣慰吐蕃使。引辭，則天曰：久聞卿，謂是古人，不意乃在朝列。境外小事，不足煩卿，且留待制也。前後賜絹千餘疋，累遷正諫大夫，封平涼郡公。開元初，卒。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九《著述》 太宗欲見前代帝王事得失以爲鑒

戒，魏徵乃以虞世南、褚遂良、蕭德言等采經史百家之内嘉言善語，明王暗君之跡，爲五十卷，號《群書理要》，上之。太宗手詔曰：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爲勞也，不亦大哉！賜徵等絹千疋，綵物五百段。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隱逸》 張果老先生者，隱於恒州枝條山，往來汾晉。【略】開元二十三年，刺史韋濟以聞，詔【略】令中書舍人徐嶠、通事舍人盧重玄賫璽書迎之。果隨嶠至東都，【略】尋下詔曰：恒州張果老先生，【略】可銀青光禄大夫，仍賜號通玄先生。累陳老病，請歸恒州，賜絹三百疋。【略】

玄宗徵嵩山隱士盧鴻，三詔乃至。及謁見，不拜，但磬折而已。問其故，鴻對曰：臣聞老子云：禮者，忠信之薄，不足可依。山臣鴻，敢不忠信奉見。玄宗異之，詔入賜讌，拜諫議大夫，賜以章服，並辭不受。乃給米百石，絹五百疋，還隱居之所。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褒賜》 李綱詹事，隱太子嘗至温湯，綱以小疾不從。有獻生魚者，太子召饗者鱠之。時唐儉、趙元楷在坐，各自贊能爲鱠。太子謂之曰：飛刀鱠鯉，調合鼎食，公實有之。至於審諭弼諧，固屬李綱矣。於是送絹二百疋以遺之。【略】

右補闕毋煚，博學有著述才，上表請修古史，先撰目録以進，玄宗稱善，賜絹百疋。

唐・裴庭裕《東觀奏記》附録三《唐宣宗遺聞軼事彙編》 宣宗嘗親試神童李穀於便殿，穀年數歲，慧聰詳敏，對問機悟，上甚悦之，因賜解褐，官絹二匹，香一合子，以漳異渥。上之儉德，皆此類也。【略】

温庭雲字飛卿，或云作筠字，舊名岐，與李商隱齊名，時號曰温李。【略】豳公聞之，遺絹一千疋。吴興沈徽云：温舅曾於江淮爲親表檟楚，由是改名焉。【略】

柳僕射仲郢任鹽鐵使，奉敕醫人劉集宜與一場官。集醫行閭閻間，頗通中禁，遂有此命。仲郢手疏奏曰：劉集之藝若精，可用爲翰林醫官，其次授州府醫博士。委務銅鹽，恐不可責其課最。又場官賤品，非特敕所宜，臣未敢奉詔。宣宗御筆批：劉集與絹百匹，放東回。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二 天寶末，平原太守顔真卿撰《韻海鏡源》二百卷。未畢，屬胡寇憑陵，拔身濟河，遺失五十餘卷。廣德中，爲湖州刺史，重加補葺，更於正經之外，加入子史釋道諸書，撰成三百六十卷。其書于陸法言《切韻》外，增出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字。【略】自有聲韻以來，其撰述該備，未有如顔公此書也。大曆二年，入爲刑部尚書，詣銀臺門進上之，奉勅宣付秘閣，賜絹五百疋。

唐・趙元一《奉天録》卷二 初，田悦叛王命，有表請貸絹八萬匹，賜賚三軍。此爲不道之萌矣。聖上以天鑒孔明，無幽不燭，謂悦使者曰：君臣父子，義無貸假；四海之内，皆是我家。日月所照，悉爲臣妾。卿彼將士，即朕股肱。若信貸假，切傷物議。今遣將絹八萬匹，以充三軍牛酒之貺。

唐・趙元一《奉天録》卷四 時太極殿前紫荆樹，直下數仞，偃蓋盤旋，枝葉蔓延，傍蔭百駟。群凶竊據，磨牙噴毒。物由人感，其樹勁死。皇帝歸復，榮茂如初。則知聖澤滂流，恩沾草木。時金吾將軍論惟明上詩曰：豺狼暴宫闕，叛徒淩丹墀。花木久不芳，群凶亦自疑。既爲皇帝枯，亦爲皇帝滋。草木尚多感，報恩須及時。皇帝披玩久之，龍顔大悦，令中官馬欽淑宣旨勞尉，賜絹一百匹，雜彩二百段，金盤一。

唐・戴孚《廣異記・席豫》 唐開元初，席豫以監察御史按覆河西。去河西兩驛，下食，求羊肝不得，撻主驛吏。外白肝至，見肝在盤中遥動不息，豫顰蹙良久，令持去。乃取一絹，爲羊鑄佛。

唐・戴孚《廣異記・三衛》 開元初，有三衛自京還青州。【略】二人受教走出，乃謂三衛曰：無以上報。命左右取絹二疋贈使者。三衛不説，心怨二疋之少也。持别，朱衣人曰：兩絹得二萬貫，方可賣，慎勿賤與人也。【略】及明，山色焦黑。三衛乃入京賣絹，買者聞求二萬，莫不嗤駭，以爲狂人。後數日，有白馬丈夫來買，直還二萬，不復躊躇，其錢先已鏁在西市。三衛因問買所用，丈夫曰：公以渭川神嫁女，用此贈遺。天下唯北海絹最佳，方欲令人往市，聞君賣北海絹，故來爾。三衛得錢。數月，貨易畢，東還青土。

唐・戴孚《廣異記・李霸》 岐陽令李霸者，嚴酷剛鷙，所遇無恩，自承尉已下，典吏皆被其毒。【略】率以五束絹爲准，絹至便生。各謝訖去後，謂兩衙典：吾素厚於汝，何故亦同衆人？唯殺汝一身，亦復何益，當令兩家馬死爲驗。須臾，數百匹一時皆倒欲死，遂人通兩匹細馬，馬復如故。因謂

諸吏曰：我雖素清，今已死謝，諸君可能不惠涓滴乎？又率以五匹絹。

唐・戴孚《廣異記・宇文覿》 韓徹者，以乾元中任隴州吴山令。素與進士宇文覿、辛稷等相善，並隨徹至吴山讀書，兼許秋賦之給。【略】崇賁奏覿左衛兵曹，河東書記，敕賜衣一襲，崇賁遂絹百疋。敕至，覿甚喜，受敕衣緑裳，西向拜蹈。

唐・戴孚《廣異記・蕭審》 後七日，其弟宇復墓，忽倒地作審靈語，責宇不了家事，數十百言。又云：安胡者，將吾米二百石，絹八十匹，經紀求利。今幸我死，此胡辜恩，已走矣。明日食時，爲物色捉之。宇還至舍，記事白嫂。婢爾日亦靈語云然。宇具以白刺史常元甫，元甫令押衙侯捉，果得安胡，米絹具在。初又云：米是己錢，絹是枉法物，可施之。宇竟施絹。

唐・戴孚《廣異記・朱自勤》 問訊畢，謂婢曰：方冬嚴寒，聞汝和尚未挾纊，今附絹二匹，與和尚作寒具。婢承命持還，以絹授尼。尼以一匹製袴，一留貯之。後十餘日，婢復遇自勤，謂曰：有客數十人，可持二絹，令和尚於房中作饌，爲午食。明日午時，吾當來彼。婢還，尼賣絹，市諸珍膳，翌日待之。

日本・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承和五年十月十四日〕砂金大二兩於市頭，令交易。市頭秤定一大兩七錢，七錢准當大二分半，價九貫四百文。更買白絹二疋，價二貫，令作七條，五條二袈裟。【略】

〔十一月十七日已時〕更差虞候人贈來白絹二疋、白綾三疋，即作謝，付回使奉送。【略】

〔十一月十九日〕爲充廿四日天台大師忌日設齋，以絹四疋、綾三疋送於寺家。留學僧絹二疋，請益僧綾三疋、絹二疋，具狀送寺家畢，具在別紙。

日本・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 會昌四年歲次甲子，二月，越州軍事押衙姓潘，因使進藥，將圓載闍梨書來。【略】天子召見入意，敕賜絹一千疋。【略】

會昌五年歲次乙丑，正月三日，拜南郊。【略】築臺夫每日三千官健，寒食之節，不蒙放出，怨恨把器伏，三千人一時銜聲。皇帝驚怕，每人賜三疋絹，放三日暇。【略】

〔五月〕十五日，出府到萬年縣，府家差人送到。【略】職方郎中、賜緋魚袋楊魯士，前曾相奉，在寺之時，殷勤相問，亦曾數度到寺檢校，曾施絹褐衫褌等。今交郎君將書來，送潞絹二疋、蒙頂茶二斤、團茶一串、錢兩貫文，付前路書狀兩封，別有手札。布施主楊差人送來絹一疋、褐布一端、錢一千文，充路上用。【略】

六月一日，到東都崔太傅宅，送楊卿書。太傅專使來，傳語安存，施絹一疋。

九日，到鄭州。【略】去年得鄭州長史，赴任，今在州相見，悲喜交馳，存問至厚，便喚宅裏斷中歇息。刺史施兩疋絹。

唐・張讀《宣室志・侯道華》 下列細辭，稱：去年七月一日，蒙韓君賜姓李，名肉芝，配住上清進善院。以次十數言，時唐大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院中人方驗道華竊太玄藥仙去，因相率白節度使尚書鄭公光。按視蹤跡不誣，即以其事聞奏。詔齎絹五百匹，並賜御衣，修飾廊殿，賜名昇仙院。

唐・牛僧孺《玄怪録》卷四《李沈》 元和十三年秋，擢因謂沈曰：吾有故將適宋，回期未卜，兄能泛舟相送乎？【略】必奉兄絹素。兄得且去，候擢三歲，宜復來視之，且曰：主人孫久不産者，某以朱字吞之，生兒奇惠，今三載矣，思宿以告之，故復來也。【略】遲明，沈策杖訪之，果有胡村。【略】翁極喜，奉絹三十疋，沈乃受焉，曰：此兒不常也，三歲當復來爲君相之。【略】及期再往，乃曰：前所生子，今三歲矣，願得之一宿占相之。【略】胡氏喜，又贈絹五十疋，因取別。

唐・馮贄《雲仙雜記》卷四《物價至微》 開成中，物價至微。村落買魚肉者，俗人買以胡絹半尺，士大夫買以樂天詩一首兼之。

唐・張説《張燕公集》卷一五《謝賜撰鄭國夫人碑羅絹狀》 右内侍尹鳳翔宣口敕，得所進《闕羊表》及《鄭國夫人碑》，今賜卿綵羅二十疋、絹一千疋。

唐・張説《張燕公集》卷一八《太子少傅蘇公神道碑》 維唐景雲元年，歲在庚戌十一月己巳，太子少傅、許國蘇公薨於崇仁里之私第，春秋七十有二。【略】公諱環，字昌容，京兆武功人也。【略】天子悼焉，【略】輟朝三日，【略】賻絹八百段、米粟八百石。【略】皇太子别次發哀，【略】賻物二百段。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兩監》 按《實録》：西監，隋制；東監，龍朔元年所置。【略】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各絹三匹；四門學生，各絹二匹；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學，各絹一匹。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五《雜記》 〔高祖武德〕五年十月，諸州共

貢明經一百四十三人，秀才六人，俊士三十九人，進士三十人。十一月，引見，敕付尚書省考試。十二月，吏部奏付考功員外郎申世寧考試秀才一人，俊士十四人，所試並通敕放選與理人官，其下第人各賜絹五匹充歸糧。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八《神仙・韋卿材》 盧元公奉道，暇日與賓友話，言必及神仙之事，云：某有表弟韋卿材，太和中，選授江淮縣宰。赴任出京日，親朋相送，離灞滻時，已曛暮矣，行二十里外，覺道路漸異。【略】韋下馬，趨走入門，則峻宇雕墻，重廊複閣，侍衛嚴肅，擬於王侯。見一人年可四十歲，平上幘，衣素服，遥謂韋曰：上堦。韋拜而上。命坐。【略】徐謂韋曰：某因世亂，百家相糺，竄避於此，衆推爲長，强謂之上公。爾來數百年，亦無號令約束，但任之自然而已。公得至此，塵俗之幸也，不可久留，當宜速去。命取絹十疋贈之。出《尚書故實》。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九一《異僧・釋知苑》 唐幽州沙門知苑，精練有學識。隋大業中，發心造石室一切經藏，以備法戒。既而於幽州西山鑿巖爲石室，即摩四壁而以寫經。又取方石，別更摩寫，藏諸室内，每一室滿，即以石塞門，鎔鐵固之。時隋煬帝幸涿郡，内史侍郎蕭瑀，皇后弟也，性篤信佛法，以其事白后。后施絹千匹，瑀施絹五百匹。朝野聞之，爭共捨施，故苑得成功。出《冥報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九七《異僧・和和》 唐代國公主適滎陽鄭萬鈞，數年無子。時有僧和和者，如狂如愚，衆號爲聖，言事多中，住大安寺，修營殿閣。和和常至公主家，萬鈞請曰：吾無嗣，願得一子，惟師降恩，可得乎？師曰：遺我三千疋絹。主當誕兩男。鈞如言施之。和和取絹付寺。【略】公主遂娠，年初、歲終各誕一子，長曰潛耀，少曰晦明，皆美丈夫，博通有識焉。出《紀聞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報應・王珍》 唐定州安嘉縣人王珍，能金銀作，曾與寺家造功德，得絹五百疋。同作人私費十疋，王珍不知。此人死後，王家有禮事，買羊未殺間，其羊頻跪無數，珍已怪之。夜繫於柱，珍將寢，【略】見一人云：昔日與公同作功德，偷十疋絹私用，公竟不知。出《廣古今五行記》。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四三《徵應・母旻》 唐右補闕母旻，博學有著述才，上表請修古史，先撰目録以進，玄宗稱善，賜絹一百疋。出《大唐新語》。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七七《器量・于頔》 鄭太穆郎中爲金州刺史，致書於襄陽于司空頔。鄭書傲睨自若，似無郡吏之禮，書曰：【略】太穆孤幼二百餘口，飢凍兩京，小郡俸薄，尚爲衣食之憂。伏唯賢公賜錢一千貫、絹一千疋、器物一千兩、米一千石、奴婢各十人。【略】于公覽書，亦不嗟訝，曰：鄭使君所須，各依來數一半，以戎費之際，不全副其本望也。出《雲溪友議》。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八八《權倖・元載》 元載在中書，有丈人自宣州貨所居來投，求一職事。中書度其人材不任職事，贈河北一函書而遣之。丈人惋怒，不得已，持書而去。既至幽州，【略】有大校持箱，復請書。書既入，館之上舍，留連積月，及辭去，奉絹一千匹。出《幽閒鼓吹》。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九一《驍勇・高開道》 隋末，高開道被箭，鏃入骨，命一醫工拔之不得。開道問之，云：畏王痛。開道斬之，更命一醫【略】以鉗拔之。開道飲啗自若，賜醫工絹三百匹。出《獨異志》。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九四《豪俠・僧俠》 唐建中初，士人韋生移家汝州，中路逢一僧，因與連鑣，言論頗洽。【略】良久，至一莊墅，數十人列火炬出迎，僧延韋生坐一廳中。【略】僧終夕與韋論劒及弧矢之事。天將曉，僧送韋路口，贈絹百疋，垂泣而别。出《唐語林》。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九九《文章・温庭筠》 唐温庭筠字飛卿，舊名岐，與李商隱齊名，時號温李。【略】鄫國公杜悰自西川除淮海，庭筠詣韋曲杜氏林亭，留詩云：卓氏爐前金線柳，隋家堤畔錦帆風。貪爲兩地行霖雨，不見池蓮照水紅。鄫公聞之，遺絹千疋。【略】出《北夢瑣言》。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〇〇《武臣有文・王智興》 唐侍中王智興，初爲徐州節度使，武略英特，有命世之譽，幕府既開，所辟皆是名士。一旦從事於使院會飲，與賓朋賦詩。【略】時文人張祜亦預此筵，【略】即席爲詩以獻。【略】駐留數旬，臨岐贈絹千匹。出《劇談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一〇《畫・顧愷之》 《清夜遊西園圖》，顧長康畫，有梁朝諸王跋尾處云：圖上若干人，並食天厨。貞觀中，褚河南諸賢題處具在。本張惟素家收得，至相國張公弘靖。元和中，宣惟素并鍾元常寫《道德經》同進入内。後中貴人崔潭峻自禁中將出，復流傳人間。惟素子

周封前涇州從事在京，一日，有人將此圖求售。周封驚異之，遽以絹數疋易得。經年，忽聞款門甚急，問之，見數人同稱，仇中尉願以三百素絹易公《清夜圖》，周封憚其迫脅，遽以圖授之。明日，果齎絹至。後方知詐僞，乃是一豪士求江淮大監院。出《尚書故實》。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一七《卜筮・潁陰日者》 陳澔爲潁陰太守，屬安禄山反，遣縣尉姓孫向東京，孫不肯行，陳怒促之。至東京，遇禄山，請往潁陰取陳澔頭。禄山補孫爲潁陰太守，賜緋，并領二十餘人取澔。【略】澔憂悶，【略】令一日者卜之，曰：【略】召集諸官宣敕，便令手刃，就館中誅殺孫，并手刀二十餘人。【略】便發入京。以官絹五匹賞卜者。出《定命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四四《褊急・皇甫湜》 唐皇甫湜氣貌剛質，爲文古雅，恃才傲物，性復褊直。【略】裴度時保釐洛宅，以美詞厚幣辟爲留守府從事。湜簡率少禮，度亦優容之。先是，度討淮西日，恩賜鉅萬，貯於集賢私第。度信浮圖教，念其殺戮者衆，恐貽其殃，因捨討淮叛所得，再修福先佛寺，備極壯麗。就有日矣，將致書於白居易，請爲碑。湜在座，忽發怒曰：近捨某而遠徵白，信獲戾於門下矣。【略】某自此請長揖而退。【略】度婉詞謝之。【略】湜怒稍解，則請斗酒而歸。至家，獨飲其半，乘醉揮毫，其文立就。【略】度尋繹久之，不能分其句讀。【略】因以寶車、名馬、繒綵、器玩約千餘緡，置書，遣小將就第酬之。湜省書大怒，擲書於地，謂小將曰：【略】其碑約三千字，一字三疋絹，更減五分錢不得。小校既恐且怒，歸具告之。僚屬列校，咸振腕憤悱，思臠其肉，度聞笑曰：真奇才也。立遣依數酬之。【略】出《國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七一《婦人・才婦・張暌妻》 會昌中，邊將張暌防戍十有餘年，其妻侯氏，繡迴文作龜形詩，詣闕進上。詩曰：暌離已是十秋彊，對鏡那堪重理粧。聞雁幾迴修尺素，見霜先爲製衣裳。開箱叠練先垂淚，拂杵調砧更斷腸。繡作龜形獻天子，願教征客早還鄉。敕賜絹三百疋，以彰才美。出《杼情詩》。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七五《童僕奴婢・上清》 貞元壬申歲春三月，丞相竇參居光福里第，月夜，閑步於中庭，有常所寵青衣上清者，乃曰：今啓事，須到堂前方敢言之。竇亟上堂，上清曰：庭樹上有人，恐驚郎，請謹避之。竇曰：陸贄久欲傾奪吾權位，今有人在庭樹上，即吾禍之將至矣。【略】竇下階大呼曰：樹上人應是陸贄使來，能全老夫性命，敢不厚報。樹上人應聲而下，乃衣緑羸者也。曰：家有大喪，貧甚，不辦葬禮，伏知相公推誠濟物，所以卜夜而來，幸相公無怪。竇曰：某罄所有，堂封絹千匹而已，方擬修私廟次，今日輒贈可矣。緑羸者拜謝，竇答之如禮，又曰：便辭相公，請左右齎所賜，絹擲於牆外，某先於街中俟之。竇依其請，命僕人偵其絶蹤且久，方敢歸寢。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一一《神・進士崔生》 進士崔生，自關東赴舉，早行潼關外十餘里，夜方五鼓，路無人行，惟一僕一擔一驢而已。忽遇列炬呵殿，旗幟戈甲，二百許人，【略】曰嶽神迎天官崔侍御也。【略】忽見其表丈人，握手話舊，【略】曰：僕離人世，十五年矣，未有所詣。近作敷水橋神，倦於送迎，而窘於衣食，窮困之狀，迨不可濟。知姪與天官侍御相善，又宗姓之分，必可相薦，故來投誠。若得南山觜神祇，即粗免饑窮。【略】生因以表丈人所求告之，【略】嶽神果許之，即命出牒補署。【略】觜神泣曰：非吾姪之力，不可得此位也。後一轉，便入天司矣。今年渭水泛溢，姪莊當飄壞，一道所損三五百家，已令爲姪護之，五六月必免此禍。更有五百縑相酬。【略】於是不復入關，迴止別墅。其夏渭水泛溢，漂損甚多，惟崔生莊獨免。莊前泊一空船，水涸之後，船有絹五百疋。明年果擢第矣。出《録異記》。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四八《狐・何讓之》 唐神龍中，廬江何讓之赴洛，遇上巳日，將陟老君廟。【略】讓之却出玄堂之外，門東有一筵已空，讓之見一几案，上有硃盞筆硯之類，有一帖文書。【略】讓之獲此書帖，喜而懷之。【略】後數日，水北同德寺僧志静來訪讓之，説云：【略】郎君必能却歸此，他亦酬謝不薄。其人謂志静曰：吾已備三百縑，欲贖購此書，如何？讓之許諾。志静明日挈三百縑送讓之。讓之領訖，遂給志静，言其書以爲往還所借。更一兩日當徵之，便可歸本。【略】未幾，遂有敕捕，内庫被人盜貢絹三百匹。尋蹤及此，俄有吏掩至，直挈讓之囊檢焉，果獲其縑，已費數十匹。執讓之赴法，讓之不能雪，卒斃枯木。出《乾臊子》。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五三《狐・李令緒》 李令緒即兵部侍郎李紓堂兄，其叔選授江夏縣丞，令緒因往覲叔。【略】阿姑云：胡璿除豫州刺史，緣二女成長，須有匹配，今與渠處置。令緒明年合格，臨欲選，家貧無計，乃往豫州。【略】令緒便投刺，使君即時引入，一見極喜，如故人。【略】一州

云：自使君到，未曾有如此。【略】經月餘，令緒告別，璿云：即與處置路糧，充選時之費，便集縣令曰：璿自到州，不曾有親故擾，李令緒天下俊秀，某平生永慕，奉昨一見，知是丈夫，以此重之。諸公合見耳。今請赴選，各須與致糧食，無令輕尠。官吏素畏其威，自縣令已下，贈絹無數十匹已下者。令緒獲絹千匹，仍備行裝。出《騰聽異志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五五《狐・張謹》 道士張謹者，好符法，學雖苦而無成。嘗客遊至華陰市，見賣瓜者，買而食之。旁有老父，謹覺其饑色，取以遺之。【略】將去，謂謹曰：吾土地之神也，感子之意，有以相報。因出一編書曰：此禁狐魅之術也，宜勤行之。謹受之。【略】宿近縣村中，聞其家有女子啼呼，狀若狂者，以問主人，對曰：家有女，近得狂疾。【略】謹即爲書符，施簷户間。【略】病即都差，主人遺絹數十匹以謝之。【略】出《稽神録》。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九四《雜録・崔思兢》 崔思兢，則天朝或告其再從兄宣謀反，付御史張行岌按之。告者先誘藏宣家妾，而云妾將發其謀，宣乃殺之，投尸於洛水。行岌按，略無狀，則天怒，令重按。行岌奏如初。【略】則天厲色曰：崔宣若實曾殺妾，反狀自然明矣。不獲妾，如何自雪？行岌懼，逼宣家令訪妾。思兢乃於中橋南北，多置錢帛，募匿妾者，數日略無所聞。而其家每竊議事，則告者輒知之。思兢揣家中有同謀者，乃佯謂宣妻曰：須絹三百匹，顧刺客殺告者。而侵晨伏於臺前。宣家有館客姓舒，婺州人。【略】須臾，見其人至臺，賂閽人，以通於告者。告者遂稱云：崔家顧人刺我，請以聞。臺中驚憂。思兢【略】乃罵之曰：無賴險獠，崔家破家，必引汝同謀，何路自雪。汝幸能出崔家妾，我遺汝五百縑，歸鄉足成百年之業。不然，則亦殺汝必矣。其人悔謝，乃引思兢於告者之家，搜獲其妾，宣乃得免。出《大唐新語》。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九五《雜録・崔隱甫》 梨園弟子有胡雛，善吹笛，尤承恩。嘗犯洛陽令崔隱甫，已而走入禁中。玄宗非時，託以他事，召隱甫對，胡雛在側，指曰：就卿乞此，得否？隱甫對曰：陛下此言，是輕臣而重樂人也。臣請休官。再拜而去。玄宗遽曰：朕與卿戲也。遂令曳出，至門外，立杖殺之。俄而復敕釋，已死矣，乃賜隱甫絹百匹。出《國史補》。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九五《雜録・鄒鳳熾》 西京懷德坊南門之東，有富商鄒鳳熾，肩高背曲，有似駱駝，時人號爲鄒駱駝，其家巨富，金寶不可勝計。【略】嘗謁見高宗，請市終南山中樹，估絹一匹，自云山樹雖盡，臣絹未竭。事雖不行，終爲天下所誦。出《西京記》。

又一説：玄宗嘗召王元寶，問其家私多少，對曰：臣請以絹一匹，繫陛下南山樹，南山樹盡，臣絹未窮。出《獨異志》。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四九六《雜録・于頔》 丞相牛僧孺應舉時，知于頔奇俊，特詣襄陽求知。住數日，兩見，以游客遇之，牛怒而去。去後，忽召客將問曰：累日前有牛秀才發未？曰：已去。何以贈之？曰：與錢五百。受乎？曰：擲於庭而去。于大怒，謂賓佐曰：某事繁總，蓋有闕遺者。立命小將齎絹五百疋，書一函追之，曰：未出界即領來，如已出界，即以書付。小將界外追及。牛不拆書，揖回。出《幽閒鼓吹》。

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一《梁太祖優待文士》 福建人徐夤下第，獻《過梁郊賦》，梁祖覽而器重之，且曰：古人酬文士有一字千金之語，軍府費用多，且一字奉絹一疋。

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一《少師佯狂楊公凝式》 楊少師凝式，正史有傳，博通經籍，能文工書。其筆雄健，自成一家體，襟量恢廓，居常自負。既不登大用，多佯狂以自穢。時班行潛目之爲楊風子。在洛多遊僧寺道觀。【略】常近冬，居家未挾纊，少師安然不之問。一旦故舊自外回，行李甚偉，楊以書訴貧，故舊凌晨來候之，仍於通利店内先寄物中留紬五十疋、絹百疋，書送於楊，請貨易以略備冬服。少師得紬與絹，盡送修行尼寺造襪，施數寺僧尼，絹紬盡送南禪大字兩院，請飯僧宅中骨肉。【略】時僧雲辨能俗講，有文章，敏於應對。【略】雲辨於長壽寺五月講，少師詣講院與雲辨對坐，歌者在側，忽有大蜘蛛於簷前垂絲而下，正對少師與僧前。雲辨笑謂歌者曰：試嘲此蜘蛛，如嘲得著，奉絹兩疋。歌者更不待思慮，應聲嘲之，意全不離蜘蛛，而嘲戲之辭正諷雲辨。少師聞知，絶倒久之，大叫曰：和尚取絹五疋來。雲辨且笑，遂以絹五疋奉之。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六《文字潤筆》 作文受謝，自晉宋以來有之，至唐始盛。《李邕傳》：邕尤長碑頌，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觀，多齎持金帛，往求其文。【略】韓愈撰《平淮西碑》，憲宗以石本賜韓宏，宏寄絹五百匹。【略】皇甫湜爲裴度作《福先寺碑》，度贈以車馬、繒綵甚厚。湜大怒曰：碑三千字，

字三縑，何遇我薄邪！度笑酬以絹九千匹。【略】裴均之子持萬縑詣韋貫之求銘，貫之曰：吾寧餓死，豈忍爲此哉。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二 每歲寒食【略】至清明，尚食内園官小兒於殿前鑽火，先得火者進上，賜絹三疋。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〇《褚載》 載字厚子，家貧，客梁、宋間，困甚，【略】君牙憐之，贈絹十疋，薦於鄭滑，度支使，不行。

隋唐五代帛分部

綜述

《隋書》卷九《禮儀志四》 後齊將崇皇太后，則太尉以玉帛告圓丘方澤，以幣告廟。【略】

後齊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圓丘方澤，以幣告廟，擇日臨軒。【略】

後齊娉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徵，五曰請期，六曰親迎。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麵各一斛。自皇子王已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納徵，皇子王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 〔開皇〕三年正月朔旦，大陳文物。時突厥染干朝見，慕之，請襲冠冕，帝不許。明日，率左光禄大夫、褥但特勤阿史那職御，左光禄大夫、特勤阿史伊順，右光禄大夫、意利發史蜀胡悉等，並拜表，固請衣冠。帝大悦，謂弘等曰：昔漢制初成，方知天子之貴。今衣冠大備，足致單于解辮，此乃卿等功也。弘、愷、善心、世基、何稠、閻毗等賜帛各有差，並事出優厚。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魏自永安之後，政道陵夷，寇亂實繁，農商失業。官有征伐，皆權調於人，猶不足以相資奉，乃令所在迭相糾發，百姓愁怨，無復聊生。尋而六鎮擾亂，相率内徙，寓食於齊、晉之郊。齊神武因之，以成大業。魏武西遷，連年戰争，河、洛之間，又並空竭。天平元年，遷都於鄴，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振貧人。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並給常廩，春秋二時賜帛，以供衣服之費。【略】

是時百姓廢業，屯集城堡，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牣，吏皆懼法，莫肯賑救，由是益困。初皆剥樹皮以食之，漸及於葉，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搗槁末而食之。其後人乃相食。十二年，帝幸江都。是時李密據洛口倉，聚衆百萬。越王侗與段達等守東都。東都城内糧盡，布帛山積，乃以絹爲汲綆，然布以爨。代王侑與衛玄守京師，百姓饑饉，亦不能救。義師入長安，發永豐倉以振之，百姓方蘇息矣。【略】

梁初，唯京師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略】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錢，又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云。

《隋書》卷二五《刑法志》 高祖性猜忌，素不悦學，既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視内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太府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帑，統左右藏令、上庫丞，掌太倉、南北市令。關津亦皆屬焉。

《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 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統左、中、右三尚方，左藏、司染、諸冶東西道署、黄藏、右藏、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丞。左尚方，又别領局、樂器、器作三局丞，中尚方，又别領别局、涇州絲局、雍州絲局、定州紬綾局四局丞。【略】

禄率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錢。【略】

州自長史已下，逮於史吏，郡縣自丞已下，逮於掾佐，亦皆以帛爲秩。

《隋書》卷三六《后妃傳序》 然妃后之制，夏、殷以前略矣。【略】管司制三人，掌衣服裁縫；典會三人，掌財帛出入。【略】

時又增置女官，准尚書省，以六局管二十四司。【略】六曰尚工局，管司制，掌營造裁縫；司寶，掌金玉珠璣錢貨；司彩，掌繒帛；司織，掌織染。

《隋書》卷三七《李詢傳》 高祖爲丞相，尉迥作亂，遣韋孝寬擊之，以詢爲元帥長史，委以心膂。軍至永橋，諸將不一，詢密啟高祖，請重臣監護。高祖遂令高熲監軍，與熲同心協力，唯詢而已。及平尉迥，進位上柱國，改封隴西郡公，賜帛千匹，加以口馬。

《隋書》卷三九《元景山傳》 元景山，字寶岳，河南洛陽人也。【略】從武帝平齊，每戰有功，拜大將軍，改封平原郡公，邑二千户，賜女樂一部，帛六千匹，奴婢二百五十口，牛羊數千。【略】

高祖爲丞相，尉迥稱兵作亂。滎州刺史宇文胄與迥通謀，陰以書諷動景山。景山執其使，封書詣相府。高祖甚嘉之，進位上大將軍。司馬消難之以鄖州入陳也，陳遣將樊毅、馬傑等來援。景山率輕騎五百馳赴之。毅等懼，掠居民而遁。景山追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與毅戰於漳口，二合皆克。毅等退保甑山鎮。其城邑爲消難所陷者，悉平之。拜安州總管，進位柱國，前後賜帛二千匹。

《隋書》卷三九《豆盧勣傳附子毓》 及諒平，煬帝下詔曰：褒顯名節，有國通規，加等飾終，抑推令典。毓深識大義，不顧姻親，出於萬死，首建奇策。去逆歸順，殉義亡身，追加榮命，宜優恒禮。可贈大將軍，封正義縣公，賜帛二千匹，謚曰愍。

《隋書》卷四〇《元胄傳》 房陵王之廢也，胄豫其謀。上正窮治東宫事，左衛大將軍元旻苦諫，楊素乃譖之。上大怒，執旻於仗。胄時當下直，不去，因奏曰：臣不下直者，爲防元旻耳。復以此言激怒上，上遂誅旻，賜胄帛千匹。

《隋書》卷四八《楊素傳》 及平齊之役，素請率父麾下先驅。帝從之，賜以竹策，曰：朕方欲大相驅策，故用此物賜卿。從齊王憲與齊人戰於河陰，以功封清河縣子，邑五百户。其年授司城大夫。明年，復從憲拔晉州。憲屯兵雞棲原，齊主以大軍至，憲懼而宵遁，爲齊兵所躡，衆多敗散。素與驍將十餘人盡力苦戰，憲僅而獲免。其後每戰有功。及齊平，加上開府，改封成安縣公，邑千五百户，賜以粟帛、奴婢、雜畜。

《隋書》卷五四《杜整傳》 高祖爲丞相，進位開府。及受禪，加上開府，進封長廣郡公，俄拜左武衛將軍。在職數年，以母憂去職，起令視事。開皇六年，突厥犯塞，詔遣衛王爽總戎北伐，以整爲行軍總管兼元帥長史。至合川，無虜而還。整密進取陳之策，上善之，於是以行軍總管鎮襄陽。尋病卒，時年五十五。高祖聞而傷之，贈帛四百匹，米四百石，謚曰襄。

《隋書》卷五六《令狐熙傳》 及上祠太山還，次汴州，惡其殷盛，多有姦俠，於是以熙爲汴州刺史。下車禁遊食，抑工商，民有向街開門者杜之，船客停於郭外星居者勒爲聚落，僑人逐令歸本，其有滯獄，並決遣之，令行禁止，稱爲良政。上聞而嘉之，顧謂侍臣曰：鄴都，天下難理處也。敕相州刺史豆盧通令習熙之法。其年來朝，考績爲天下之最，賜帛三百匹，頒告天下。

上以嶺南夷、越數爲反亂，徵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許以便宜從事，刺史以下官得承制補授。給帳内五百人，賜帛五百匹，發傳送其家累，改封武康郡公。

《隋書》卷五八《陸爽傳》 高祖受禪，轉太子内直監，尋遷太子洗馬。與左庶子宇文愷等撰《東宫典記》七十卷。朝廷以其博學，有口辯，陳人至境，常令迎勞。開皇十一年，卒官，時年五十三，贈上儀同，宣州刺史，賜帛百匹。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附從父弟顗》 高祖爲丞相，加上開府。及受禪，進位大將軍，拜汴州刺史，甚有能名。上聞而善之，優詔褒揚，賜帛百匹。

《隋書》卷六四《張定和傳》 張定和字處謐，京兆萬年人也。少貧賤，有志節。初爲侍官。會平陳之役，定和當從征，無以自給。其妻有嫁時衣服，定和將鬻之，妻靳固不與，定和於是遂行。以功拜儀同，賜帛千匹，遂棄其妻。

《隋書》卷六五《王仁恭傳》 煬帝嗣位，漢王諒舉兵反，從楊素擊平之。以功進位大將軍，拜吕州刺史，賜帛四千匹，女妓十人。

《隋書》卷六六《郎茂傳》 煬帝即位，遷雍州司馬，尋轉太常少卿。【略】愷與仲文竟坐得罪。茂撰《州郡圖經》一百卷奏之，賜帛三百段，以書付秘府。

《隋書》卷六九《王劭傳》 時有人於黄鳳泉浴，得二白石，頗有文理，遂附致其文以爲字。【略】劭復迴互其字，作詩二百八十篇奏之。上以爲誠，賜帛千匹。

《隋書》卷七二《楊慶傳》 楊慶字伯悦，河間人也。祖玄，父剛，並以至

孝知名。慶美姿儀，性辯慧。年十六，齊國子博士徐遵明見而異之。及長，頗涉書記。年二十五，郡察孝廉，以侍養不行。其母有疾，不解襟帶者七旬。及居母憂，哀毀骨立，負土成墳。齊文宣帝表其門閭，賜帛三十匹，綿十屯，粟五十石。

《隋書》卷七三《柳儉傳》 煬帝嗣位，徵之。於時以功臣任職，牧州領郡者，並帶戎資，唯儉安自良吏。帝嘉其績用，特授朝散大夫，拜弘化太守，賜物一百段而遣之。儉清節逾勵。大業五年入朝，郡國畢集，帝謂納言蘇威、吏部尚書牛弘曰：其中清名天下第一者爲誰？威等以儉對。帝又問其次，威以涿郡丞郭絢、潁川郡丞敬肅等二人對。帝賜儉帛二百匹，絢、肅各一百匹。

《隋書》卷七八《庾季傳》 武成二年，與王褒、庾信同補麟趾學士。累遷稍伯大夫、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略】因賜粟三百石，帛二百段。

《隋書》卷七八《楊伯醜傳》 伯醜亦開肆賣卜。有人嘗失子，就伯醜筮者。卦成，伯醜曰：汝子在懷遠坊南門道東北壁上，有青裙女子抱之，可往取也。【略】具言隱者姓名容狀。上如言簿責之，果得本珠。上奇之，賜帛二十匹。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五《納諫》 貞觀七年，太宗將幸九成宫，散騎常侍姚思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不可以人從欲。然而離宫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爲也。言甚切至。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好遊幸，甚嘉卿意。因賜帛五十段。【略】

貞觀八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忤旨，太宗以爲訕謗。侍中魏徵進言曰：昔賈誼當漢文帝上書云可爲痛哭者一，可爲長歎息者六。自古上書，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之心。激切即似訕謗，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德參帛二十段。【略】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一二《規諫太子》 貞觀中，太子承乾數虧禮度，侈縱日甚，太子左庶子于志寧撰《諫苑》二十卷諷之。是時，太子右庶子孔穎達每犯顏進諫。承乾乳母遂安夫人謂穎達曰：太子長成，何宜屢得面折？對曰：蒙國厚恩，死無所恨。諫諍愈切。承乾令撰《孝經義疏》，穎達又因文見意，愈廣規諫之道。太宗並嘉納之，二人各賜帛五百匹，黄金一斤，以勵承乾之意。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二五《奢縱》 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一斗，而天下怡然。百姓知陛下甚憂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而百姓皆以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蓄積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京積布帛，王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即世充、李密未必能聚大衆。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二七《崇儒學》 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顔師古於秘書省考定五經。【略】太宗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

唐・吴競《貞觀政要》卷三一《刑法》 蘊古，初以貞觀二年，自幽州總管府記室兼直中書省，表上《大寶箴》，文義甚美，可以規誡。其詞曰：【略】太宗嘉之，賜帛三百段，仍授以大理寺丞。

唐・韓愈《韓愈集》卷三七《行狀・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 少舉明經，司徒公作藩太原，授河南府參事。【略】凡年四十有五。其弟少府監暢，上印綬，求追贈，贈絳州刺史，布帛百匹。

唐・韓愈《韓愈集》外集卷九《順宗實録卷四》 贊字敬輿，吴郡人也，年十八，進士及第。【略】參敗，公輔因上疏自陳，其事非臣之過。德宗詰之，知參泄其語，怒，未有所發，會巽奏汴州節度劉士寧遺參金帛若干。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三師三公尚書都省》 左司郎中一人，右司郎中一人，並從五品上。尚書郎，漢初置四人：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金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漢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財帛委輸，蓋金部郎曹之任也。【略】凡有互市，皆爲之節制。諸官私互市唯得用帛鍊、蕃綵，自外並不得交易。其官市者，兩分帛鍊，一分蕃綵。若蕃人須糴糧食者，監司斟酌須數，與州司相知，聽百姓將物就互市所交易。凡縑、帛之類，必定其長短廣狹之制，端、匹、屯、綟之差焉。【略】正、冬之會，稱束帛有差者，皆賜絹，五品已上五匹，六品已下三匹。命婦會，則視其夫、子。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四《尚書禮部》　凡元日大陳設於太極殿，今大明宮於含元殿，在都則於乾元殿。皇帝衮冕臨軒，展宮縣之樂，陳歷代寶玉、輿輅，備黄麾仗。二王後及百官、朝集使、皇親、諸親並朝服陪位。皇太子獻壽，次上公獻壽，次中書令奏諸州表，黄門侍郎奏祥瑞，户部尚書奏諸州貢獻，禮部尚書奏諸蕃貢獻，太史令奏雲物，侍中奏禮畢。然後，中書令又與供奉官獻壽。時，殿上皆呼萬歲。按：舊儀闕供奉官獻壽禮，但位次立，禮畢，竟無拜賀。開元二十五年，臣林甫謹草其儀，奏而行之。大會之日，陳設亦如之。皇帝服通天冠。皇太子稱觴獻壽，次上公稱觴獻壽，侍中宣賜束帛有差。其日，外命婦朝中宮，爲皇后稱觴獻壽，司宮宣賜束帛有差。【略】

凡内外職事五品已上在兩京薨、卒，及身死王事，將葬，皆祭以少牢，三品已上贈以束帛，一品加乘馬。既引，又遣使贈於郭門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　尚衣局：奉御二人，從五品上。《周禮》有司服中士二人，掌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戰國有尚衣、尚冠之職。秦、漢少府屬官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後漢又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事。魏因之。晉屬光禄勳，東晉省。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其後又置。至齊高祖省，文帝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勳位，明帝改用二品，准南臺御史，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宮。梁、陳無御府，其職隸在尚方。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二《内官宫官内侍省》　内府局：令二人，正八品下。漢少府屬官有内者令、丞。後漢長秋屬官有中宮私府令，主中藏幣帛諸物，裁衣被，補浣皆主之。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鴻臚寺》　司儀署：令一人，正八品下。【略】凡京官職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遭祖父母、父母喪，京官四品及都督、刺史並内外職事若散官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在京薨、卒，及五品之官死王事者，將葬，皆祭以少牢，司儀率齋郎執俎豆以往；三品已上又贈以束帛，一品加乘馬。既引，又遣使贈於郭門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太府寺：卿一人，從三品；《周禮》天官有太府下大夫、上士、下士，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則今太府之任也。秦、漢已下不置其官，其職並於司農、少府。梁天監七年始置太府卿，班第十三，掌金帛、府帑，統左右藏令、上庫丞、太市南市北市令，關津亦皆屬焉。陳因之，品第三。【略】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度謂分、寸、尺、丈，量謂合、升、斗、斛。二曰權衡。權，重也；衡，平也。金銀之屬謂之寶，錢帛之屬謂之貨。絹曰匹，布曰端，綿曰屯，絲曰絇，麻曰綟，金銀曰鋌，錢曰貫。【略】

左藏署：令三人，從七品下。《周禮》有外府中士，主泉藏之在外者，掌邦布之出入，以供百物，而待邦用也；又有職幣上士、中士，主貨幣之入也，並今左藏之職也。至秦、漢，則分在司農、少府。後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各一人，掌中藏幣帛、金銀、貨物。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國子博士二人，正五品上。【略】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已上曾孫之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之業，習《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每經各六十人，餘經亦兼習之。習《孝經》《論語》限一年業成，《尚書》《春秋公羊》《穀梁》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氏春秋》各三年。其生初入，置束帛一篚、酒一壺、脩一案，號爲束脩之禮。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九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一五　疏：議曰：廄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廄律。魏以廄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廄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廄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産律，至正始年復名廄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廄庫律。廄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爲舍。户事既終，廄庫爲次，故在户婚之下。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二〇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

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二《勵士篇第十七》　經曰：激人之心，勵士之氣，發號施令，使人樂聞；興師動衆，使人樂戰；交兵接刃，使人樂死。其在以戰勸戰，以賞勸賞，以士勵士。木石無心，猶可危而動，安而静，況於勵士乎？古先帝王伯有天下，戰勝於外，班師校功，集衆於中軍之

門。上功賜以金章紫綬，錫以錦綵，衣以繒帛，坐以重裀，享以太牢，飲以醇酒；父母妻子皆賜紋綾，坐以重席，享以少牢，飲以酎酒。大將軍捧賜，偏將軍捧觴。大將軍令於衆曰：戰士某乙等奮不顧身，勇敵萬夫，斬元戎之首，搴大將之旗，功高於衆，故賞上賞。子孫後嗣，長稱卿大夫之家；父母妻子，皆受重賞。牢席有差，衆士咸知。次功賞其銀璋朱綬、紋綾之衣，坐以重席，享以少牢，飲以酎酒；父母妻子贈以繒帛，坐以單席，享以雞豚，飲以醽酒。偏將軍捧賜，下將軍捧觴。大將軍令於衆曰：戰士某乙等勇冠三軍，功經百戰，斬驍雄之首，搴虎豹之旗，功出於人，故賜以中賞。子孫後嗣，長爲勳給之家；父母妻子，皆受榮貴。牢席有差，衆士咸知。下功賞以布帛之衣，坐以單席，享以雞豚，飲以醽酒；父母妻子立而無賞，坐而無席。

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三《陣將篇第二十八》 經曰：古者君立於陽，大夫立於陰。是以臣不得窺君，下不得窺上，則君臣上下之道隔矣。夫智均不能相使，力均不能相勝，權均不能相懸，道同則不能相君，勢同則不能相王，情同則不能相順。【略】一人判官，主倉糧財帛、出納軍器，刑書公平者任。二人軍典，明書記，謹厚者任。

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五《鄉導篇第五十三》 經曰：即鹿無虞，從人於林中。不用鄉導，難得地利。夫用鄉導者，不必土人，但諳彼山川之險易，敵之虛實即可任也。賞之使厚收其心也，備之使嚴防其詐也。是故錫之以官爵，富之以財帛，使有所戀；匹之以妻子，使有所懷。然後察其辭，鑒其色，覆其言，始終如一，可以用之也。

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五《軍資篇第六十一》 經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死夫。夫興師不有財帛，何以結人之心哉？

唐・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七《禡馬文篇第七十四》 維某載，歲次某甲，某月朔某日，某將軍某謹以清酌少牢之奠，祭爾群牧馬之神，曰：古者庖犧氏作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代人勞。爾能節齊和鑾，舉應鼙鼓。陷矢石，殪奔禽，聲嘶而長風始至，影滅而浮雲猶見。穆滿八駿，足跡接於瑶池；王良驷馬，人事標於天漢。國家思覃無垠，光宅有土，皇化潛謐，凡在蠻邦，航海梯山，貢金納帛，而豺狼難厭，返首逆鱗，學三苗之不恭，慕九黎之亂德。

日本・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卷二三《賦役令》〔開元七年、開元二十五年〕諸課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調綾、絹、絁、布，並隨鄉土所出。綾、絹、絁各二丈，布二丈五尺。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爲匹，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絇，麻三斤爲綟。若當户不成匹、端、屯、綟者，皆隨近合成。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折一斤輸粟一斗，與租同受。其江南諸州租，並回納布。

日本・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卷三二《喪葬令》〔開元七年、開元二十五年〕諸京官職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以上，遭祖父母、父母喪；京官四品及都督、刺史並内外職事若散官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在京薨卒；及五品之官身死王事者，將葬，皆祭以少牢，司儀率齋郎，執俎豆以往。三品已上贈以束帛，一品加乘馬既引，又遣使贈於郭門之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

唐・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三 是月也，宇文化及兼弟智及等，並驍果武賁司馬龕、監門郎將裴虔通等，【略】於是江都宫人美女、珍寶金帛及乘輿服御物，並爲化及所有。化及以虔通爲内史令，封宋公；智及爲右僕射，封許公；司馬德戡爲左僕射，封盧公；元禮爲尚書右丞，封衛公；虎賁將軍趙行樞爲内史侍郎，封趙公；内史舍人元敏爲中書侍郎，封魯公；秘書監宇文皓爲太常卿，封燕公；屯衛將軍宋老生爲左衛大將軍，封滕公；武賁郎將司馬德勇爲右衛大將軍，封譙公；城門郎將張愷爲左屯衛將軍，封東郡公；符寶郎將牛方裕爲右屯衛將軍，封清河公；尚乘奉御薛世雄爲左武衛將軍，封馮翊公；尚乘奉御薛世良爲右武衛將軍，封汲郡公；尚乘奉御薛世儁爲左驍衛將軍，封武陽公；尚乘奉御薛世雄爲右驍衛將軍，封安平公；尚乘奉御薛世良爲左武衛將軍，封馮翊公；尚乘奉御薛世儁爲右驍衛將軍，封武陽公；尚乘奉御薛世雄爲左驍衛將軍，封安平

有頃，人宜春院及諸宮。時倉忙之際，本朝禁衛騎士及坊市百姓擔負財帛，填街塞陌，連日竟夜。

唐・趙元一《奉天録》卷二　時神策軍兵馬使御史中丞尚可孤，率兵五千自襄鄧收藍田而入。同華節度駱元光，領銳卒五千自昭應長驅而入。河東節度馬燧，使行軍司馬御史中丞王權，率卒三千，鎮於中渭橋，與賊相持。泚惟據城，重賜金帛，而四隅之外，儘是王師。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郭曖，昇平公主駙馬也。盛集文士，即席賦詩，公主帷而觀之。李端中宴詩成，有荀令何郎之句，衆稱妙絶，或謂宿構。端曰：願賦一韻。錢起曰：請以起姓爲韻。復有金埒銅山之句。曖大出名馬、金帛遺之。【略】

熊執易應舉，道中秋雨泥潦，逆旅有人同宿，而屢歎息者。問之，乃堯山令樊澤，將赴制舉，驢劣不能進。執易乃輟所乘馬，並囊中縑帛，悉與澤，以遂其往詰朝，執易乃東歸。【略】

韓晉公自江東入覲，氣概傑出。是時劉元佐在大梁，倔強難制。滉欲必致朝覲，結爲兄弟，入拜其親。駐車三日，大出金帛賞勞，一軍爲之傾動，元佐敬伏。乃使人密聽滉。滉夜問孔目吏曰：今日所費多少？詰責頗細，玄佐笑而鄙之。【略】

汴州相國寺，言佛有流汗。節帥劉玄佐遽命駕，自持金帛以施之，日中，其妻子亦至。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長安中，争爲碑誌，若市賈然。大官薨卒，造其門如市，至有喧競構致，不由喪家。是時，裴均之子，將圖不朽，積縑帛萬匹，請於韋相。貫之舉手曰：寧餓死，不苟爲此也。【略】

王彦伯自言醫道將行，時列三四灶，煮藥於庭，老少塞門而請，彦伯指曰：熱者飲此，寒者飲此，風者飲此，氣者飲此。皆飲之而去。翌日，各負錢帛來酬，無不效者。

《舊唐書》卷二二《禮儀志二》　漢承秦滅學，庶事草創，明堂、辟雍，其制遂闕。漢武帝封禪，始造明堂於太山，既不立於京師，所以無告朔之事。至漢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庶幾復古，乃建明堂、辟雍焉。帝祫祭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皆益户、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

《舊唐書》卷二四《禮儀志四》　玄宗開元二十年冬，禮部員外郎王仲丘又上疏請行藉田之禮。二十三年二月，親祀神農於東郊，以勾芒配。禮畢，躬御耒耜於千畝之甸。時有司進儀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終畝。玄宗欲重勸耕藉，遂進耕五十餘步，盡壟乃止。禮畢，輦還齋宫，大赦。侍耕、執牛官皆等級賜帛。

《舊唐書》卷二五《禮儀志五》　黄巢犯長安，僖宗避狄於成都府。中和元年夏四月，有司請享太祖已下十一室，詔公卿議其儀。太常卿牛叢與儒者同議其事。或曰：王者巡狩，以遷廟主行。如無遷廟之主，則祝奉幣帛皮珪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齋車，每舍奠焉。

《舊唐書》卷四二《職官志一》　自武德至乾封，未有泛階之恩。應入三品者，皆以恩舊特拜，入五品者多依選敘。【略】或是遠方牧宰、諸司閑職，齎持金帛贈遺主典，知加階令史，乃有受納萬數者。臺省要職，以加位爲榮，亦有遺主典錢帛者。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金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珍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略】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之事，頒其節制，而司其簿領。【略】凡縑帛之類，有長短、廣狹、端疋、屯綟之差。凡賜十段，其率絹三疋，布三端，綿四屯。若雜綵十段，則絲布二疋，紬二疋，綾二疋，縵四疋。若賜蕃客錦綵，率十段則錦一張，綾二疋，縵三疋，綿四屯。凡遣使覆囚，則給時服。若諸使經二年不還，亦如之。凡時服稱一具者，全給之。一副者，減給之。正冬之會，稱束帛有差者，皆賜絹，五品已上五疋，六品以下三疋，命婦視其夫、子。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　内府局：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内府令掌中藏寶貨，給納名數。丞爲之貳。凡朝會五品已上，賜絹帛金銀器於殿廷者，並供之。諸將有功，並蕃酋辭還，亦如之。【略】

國子博士二人，正五品上。助教二人，從六品上。學生三百人，典學四人，廟幹二人，掌固四人。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國公子孫，二品已上曾孫爲生者。生初入，置束帛一篚，酒一壺，脩一案。每歲生有能通兩經已上求出仕者，則上於監。堪秀才進士者，亦如之。典學掌抄録課業。廟幹掌灑掃學廟。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　開元中，有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剩田、色役僞濫，及逃户許歸首，免五年征賦。【略】時又楊崇禮爲太府卿，清嚴善勾剥，分寸錙銖，躬親不厭。轉輸納欠，折估漬損，必令徵送。天下州縣徵財帛，四時不止。【略】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群官楊於陵等議，伏請天下兩稅榷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産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群臣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已後，並改配端匹斤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已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略】

〔元和〕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匹估加十之一。

十二年正月，敕：泉貨之設，故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清強官吏，切加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敕：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内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略】

會昌六年二月，敕：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帛價稍增。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下》　〔建中〕三年九月，户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闕廢，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以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未騰貴，此乃即目明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興軍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

《舊唐書》卷五〇《刑法志》　〔開元〕二十二年，户部尚書李林甫又受詔改修格令。【略】大理少卿徐嶠上言：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鳥雀不棲，至是有鵲巢其樹。於是百僚以幾至刑措，上表陳賀。玄宗以宰相變理，法官平允之功，封仙客爲邠國公，林甫爲晉國公，刑部大理官共賜帛二千匹。

《舊唐書》卷五一《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傳》　后所生長樂公主，太宗特所鍾愛，及將出降，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略】后因請遣中使齎帛五百匹，詣徵宅以賜之。

《舊唐書》卷五五《李軌傳》　李軌字處則，武威姑臧人也。【略】大業末，【略】軌自稱河西大涼王，建元安樂，署置官屬，並擬開皇故事。【略】武德元年冬，軌僭稱尊號。【略】安修仁之兄興貴先在長安，表請詣涼州招慰。【略】乃與修仁等潛謀，引諸胡衆起兵圖軌，【略】軌尋伏誅，自起至滅三載，河西悉平。詔授興貴右武侯大將軍，上柱國，封涼國公，食實封六百户，賜帛萬段。

《舊唐書》卷五六《杜伏威傳》　太宗之圍王世充，遣使招之，伏威請降。高祖遣使就拜東南道行臺尚書令、江淮以南安撫大使、上柱國，封吳王，賜姓李氏，預宗正屬籍，封其子德俊爲山陽公，賜帛五千段，馬三百匹。

《舊唐書》卷五七《劉師立傳》　劉師立者，宋州虞城人也。初爲王世充將軍，親遇甚密。【略】太宗笑曰：知卿不然，此妄言耳。賜帛六十匹，延入臥内慰諭之。

《舊唐書》卷五八《唐儉傳》　唐儉字茂約，并州晉陽人。【略】顯慶元年卒，年七十八，高宗爲之舉哀，罷朝三日，贈開府儀同三司、并州都督，賻布帛一千段、粟一千石。

《舊唐書》卷六〇《永安王孝基傳》　永安王孝基，高祖從父弟也。父璋，周梁州刺史，與趙王祐謀殺隋文帝，事洩被誅，高祖即位，追封畢王。孝基，武德元年封永安王，歷陝州總管、鴻臚卿，以罪免。二年，劉武周將宋金剛來寇汾、澮。夏縣人吕崇茂殺縣令，舉兵反，自稱魏王，請援於武周。復以孝基爲行軍總管討之，工部尚書獨孤懷恩、内史侍郎唐儉、陝州總管于筠悉隸焉。武周遣其將尉遲敬德潛援崇茂，大戰於夏縣，王師敗績，孝基與唐儉等皆没於賊。後謀歸國，爲武周所害，高祖爲之發哀，廢朝三日，賜其家帛千匹。

《舊唐書》卷六〇《河間王孝恭傳附弟瓌》　瑊弟瓌，義師克京城，授瓌左光禄大夫。武德元年，封漢陽郡公。五年，進爵爲王。時突厥屢爲侵寇，高

祖使瓌齎布帛數萬段與結和親。

《舊唐書》卷六六《杜如晦傳附叔父淹》　淹嘗薦刑部員外郎邸懷道，太宗因問淹：懷道才行何如？【略】太宗笑。時淹兼二職，而無清潔之譽，又素與無忌不協，爲時論所譏。及有疾，太宗親自臨問，賜帛三匹。貞觀二年卒，贈尚書右僕射，謚曰襄。

《舊唐書》卷六九《劉世讓傳》　劉世讓字元欽，雍州醴泉人也。【略】太宗時屯兵高墌，世讓潛遣寶逃歸，言賊中虛實，高祖嘉之，賜其家帛千匹。【略】累轉并州總管，統兵屯於雁門。【略】如臣所計，請於崞城置一智勇之將，多儲金帛，有來降者厚賞賜之，數出奇兵略其城下，芟踐禾稼，敗其生業。

《舊唐書》卷七〇《王珪傳》　時房玄齡、李靖、温彦博、戴胄、魏徵與珪同知國政。【略】十一年，與諸儒正定《五禮》書成，賜帛三百段，封一子爲縣男。

《舊唐書》卷七〇《岑文本傳》　是時魏王泰寵冠諸王，盛修第宅，文本以爲侈不可長，上疏盛陳節儉之義，言泰宜有抑損。太宗並嘉之，賜帛三百段。

《舊唐書》卷七三《顧胤傳》　顧胤者，蘇州吴人也。祖越，陳給事黄門侍郎。父覽，隋秘書學士。胤，永徽中歷遷起居郎，兼修國史。撰《太宗實録》二十卷成，以功加朝散大夫，授弘文館學士。以撰武德、貞觀兩朝國史八十卷成，加朝請大夫，封餘杭縣男，賜帛五百段。

《舊唐書》卷七三《李延壽傳》　李延壽者，本隴西著姓，世居相州。貞觀中，累補太子典膳丞、崇賢館學士。嘗受詔與著作佐郎敬播同修《五代史志》，又預撰《晉書》，尋轉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延壽嘗撰《太宗政典》三十卷表上之，歷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尋卒。調露中，高宗嘗觀其所撰《政典》，歎美久之，令藏于秘閣，賜其家帛五十段。

《舊唐書》卷七四《崔仁師傳》　後仁師密奏請立魏王爲太子，忤旨，轉爲鴻臚少卿，遷民部侍郎。征遼之身，詔太常卿韋挺知海運，仁師爲副，仁師又别知河南水運。仁師以水路險遠，恐遠州所輸不時至海，遂便宜從事，遞發近海租賦以充轉輸。及韋挺以壅滯失期，除名爲民，仁師以運夫逃走不奏，坐免官。既不得志，遂作《體命賦》以暢其情，辭多不載。太宗還至中山，起爲中書舍人，尋兼檢校刑部侍郎。太宗幸翠微宫，仁師上《清暑賦》以諷，太宗稱善，賜帛五十段。

《舊唐書》卷八二《李義府傳》　太子表上其文，優詔賜帛四十匹，又令預撰《晉書》。

《舊唐書》卷一〇〇《裴漼傳》　裴漼，絳州聞喜人也。【略】漼從祖弟寬，【略】入拜禮部尚書。十四載卒，年七十五。詔贈太子少傅，賻帛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

《舊唐書》卷一一三《裴冕傳》　代宗求舊，拜冕兼御史大夫，充護山陵使。冕以幸臣李輔國權盛，將附之，乃表輔國親昵術士中書舍人劉烜充山陵使判官。烜坐法，冕坐貶施州刺史。數月，移澧州刺史，復徵爲左僕射。元載秉政，載爲新平縣尉，王鉷辟在巡内，冕常引之，載頗德冕。會宰臣杜鴻漸卒，載遂舉冕代之。冕時已衰瘵，載以其順己，引爲同列。受命之際，蹈舞絶倒，載趨而扶起，代爲謝詞。冕兼掌兵權留守之任，俸錢每月二千餘貫。性本侈靡，好尚車服及營珍饌，名馬在櫪，直數百金者常十數。每會賓友，滋味品數，坐客有昧於名者。自創巾子，其狀新奇，市肆因而效之，呼爲僕射樣。初代鴻漸，小吏以俸錢文簿白之，冕顧子弟，喜見於色，其嗜利若此。拜職未盈月，卒，大曆四年十二月也。上悼之，輟朝三日，贈太尉，贈帛五百匹、粟五百石。

《舊唐書》卷一一六《陳少遊傳》　大曆五年，改越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浙東觀察使。八年，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觀察使，仍加銀青光禄大夫，封潁川縣開國子。所在悉心綏輯，而多以任數爲政，好行小惠，胥吏得職，人亦獲安。及朝廷多事，奏請本道兩税錢千增二百。因詔諸道悉如淮南，鹽每一斗更加一百文。少遊十餘年間，三總大藩，皆天下殷厚處也。以故徵求貿易，且無虛日，斂積財寶，累巨億萬，多賂遺權貴，視文雅清流之士，蔑如也。初結元載，每年饋金帛約十萬貫，又多納賂於用事中官駱奉先、劉清潭、吴承倩等，由是美聲達於中禁。

《舊唐書》卷一二八《顔真卿傳》　及淮、泗平，貞元元年，陳仙奇使護送真卿喪歸京師。德宗痛悼異常，廢朝五日，謚曰文忠。復下詔曰：君臣之義，生録其功，歿厚其禮，況才優匡國，忠至滅身。朕自興歎，勞於寤寐。故光禄大夫、守太子太師、上柱國、魯郡公顔真卿，器質天資，公忠傑出，出入四朝，堅貞一志。屬賊臣擾亂，委以存諭，拘脅累歲，死而不撓，稽其盛節，實謂猶生。朕致貽斯禍，慚悼靡及，式崇嘉命，兼延爾嗣。可贈司徒，仍賜布帛五百端。

《舊唐書》卷一三六《崔損傳》　損以久疾在家，賜絹二百匹以爲醫藥。南北兩省清要，損皆歷踐之，在位無稱於人者。身居宰相，母野殯，不言展墓，不議遷祔；姊爲尼，歿於近寺，終喪不臨，士君子罪之。加以過爲恭遜，接見便僻，不止於容身而已。自建中以後，宰相罕有久在位者，數歲罪黜；損用此中上意，竊大任者八年。上亦知物議鄙其持禄取容，然憐而厚之。貞元十九年卒，贈太子太傅，賻布帛五百端、米粟四百石。

《舊唐書》卷一三八《趙憬傳》　憬特承恩顧，性清儉，雖爲宰輔，居第僕使，類貧士大夫之家，所得俸入，先置私廟，而竟不立第舍田産。其年八月，遇暴疾，信宿而卒，時年六十一。【略】德宗尤悼惜之，廢朝三日，册贈太子太傅，賻帛五百端、米粟四百石，令鴻臚卿王權充册弔使。

《舊唐書》卷一五八《武元衡傳》　時李吉甫、李絳情不相叶，各以事理曲直於上前。【略】既明，仗至紫宸門，有司以元衡遇害聞，上震驚，却朝而坐延英，召見宰相。惋慟者久之，爲之再不食。册贈司徒，贈賻布帛五百匹、粟四百石，輟朝五日，謚曰忠愍。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開成二年五月，授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使事，代牛僧孺。初僧孺聞德裕代己，乃以軍府事交付副使張鷟，即時入朝。時揚州府藏錢帛八十萬貫匹，及德裕至鎮，奏領得一十四萬，半爲張鷟支用訖。

《舊唐書》卷一八七上《張道源傳》　張道源，并州祁人也。年十五，父死，居喪以孝行稱，縣令郭湛改其所居爲復禮鄉至孝里。【略】安可因己之泰，利人之否，取其子女以爲僕妾，豈近仁者之心乎！皆捨之，一無所取。尋轉太僕卿，後歷相州都督。武德七年卒官，贈工部尚書，謚曰節。道源雖歷職九卿，身死日，唯有粟兩石，高祖深異之，賜其家帛三百段。

楚金少有志行，事親以孝聞。初與兄越石同預鄉貢進士，州司將罷越石而薦楚金，辭曰：以順則越石長，以才則楚金不如。固請俱退。時李勣爲都督，歎曰：貢士本求才行，相推如此，何嫌雙居也。乃俱薦擢第。楚金，高宗時累遷刑部侍郎。儀鳳年，有妖星見，楚金上疏，極言得失，高宗優納，賜帛二百段。

《舊唐書》卷一八八《孝友傳》　豫州人許坦，年十歲餘，父入山採藥，爲猛獸所噬，即號叫以杖擊之，獸遂奔走，父以得全。太宗聞而謂侍臣曰：坦雖幼童，遂能致命救親，至孝自中，深可嘉尚。授文林郎，賜帛五十段。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陸德明傳》　王世充平，太宗征爲秦府文學館學士，命中山王承乾從其受業。尋補太學博士。後高祖親臨釋奠，時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波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德明難此三人，各因宗指，隨端立義，衆皆爲之屈。高祖善之，賜帛五十匹。貞觀初，拜國子博士，封吳縣男。尋卒。撰《經典釋文》三十卷、《老子疏》十五卷、《易疏》二十卷，並行於世。太宗後嘗閱德明《經典釋文》，甚嘉之，賜其家束帛二百段。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歐陽詢傳》　歐陽詢，潭州臨湘人，陳大司空頠之孫也。【略】詢初學王羲之書，後更漸變其體，筆力險勁，爲一時之絶，人得其尺牘文字，咸以爲楷範焉。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高祖歎曰：不意詢之書名，遠播夷狄，彼觀其跡，固謂其形魁梧耶！武德七年，詔與裴矩、陳叔撰《藝文類聚》一百卷。奏之，賜帛二百段。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谷那律傳》　谷那律，魏州昌樂人也。貞觀中，累補國子博士。黄門侍郎褚遂良稱爲九經庫。尋遷諫議大夫，兼弘文館學士。嘗從太宗出獵，在途遇雨，因問：油衣若爲得不漏？那律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意欲太宗不爲畋獵。太宗悦，賜帛二百段。永徽初卒官。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許叔牙傳》　許叔牙，潤州句容人。少精於《毛詩》《禮記》，尤善諷詠。貞觀初，累授晉王文學兼侍讀，尋遷太常博士。升春宫，加朝散大夫，遷太子洗馬，兼崇賢館學士，仍兼侍讀。嘗撰《毛詩纂義》十卷，以進皇太子，太子賜帛百段，兼令寫本付司經局。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敬播傳》　永徽初，拜著作郎，與許敬宗等撰《西城圖》。後歷諫議大夫、給事中，並依舊兼修國史。又撰《太宗實録》，從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爲二十卷，奏之，賜帛三百段。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馮伉傳》　馮伉，本魏州元城人。父玠，後家於京兆。少有經學。大曆初，登《五經》秀才科，授秘書郎。建中四年，又登博學《三史》科。三遷尚書膳部員外郎，充睦王已下侍讀。澤潞節度使李抱真卒，爲弔贈使，抱真男遣伉帛數百匹，不納。

《舊唐書》卷一九二《孔述睿傳》　貞元四年，命齎詔并御饌、衣服數百襲，往平涼盟會處祭陷殁將士骸骨，以述睿性精慤故也。九年，以疾上表，請罷官。詔不許，報之曰：朕以卿德重朝端，行敦風俗，不言之教，所賴攸深，

未依來請，想宜悉也。述睿再三上表，方獲允許，乃以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放還鄉里，仍賜帛五十匹、衣一襲。

《舊唐書》卷一九二《陽城傳》 陽城字亢宗，北平人也。代爲宦族。家貧不能得書，乃求爲集賢寫書吏，竊官書讀之，晝夜不出房，經六年，乃無所不通。既而隱於中條山，遠近慕其德行，多從之學。閭里相訟者，不詣官府，詣城請決。陝虢觀察使李泌聞其名，親詣其里訪之，與語甚悦。泌爲宰相，薦爲著作郎，德宗令長安縣尉楊寧齎束帛詣夏縣所居而召之，城乃衣褐赴京，上章辭讓。德宗遣中官持章服衣之而後召，賜帛五十匹。尋遷諫議大夫。

《舊唐書》卷一九三《列女傳》 楊三安妻李氏，雍州涇陽人也。事舅姑以孝聞。及姑亡没，三安亦死，二子孩童，家至貧窶。李晝則力田，夜則紡緝，數年間葬舅姑及夫之叔姪兄弟者七喪，深爲遠近所嗟尚。太宗聞而異之，賜帛二百段，遣州縣所在存恤之。

《新唐書》卷一一《禮樂志一》 凡祭祀之節有六：一曰卜日，二曰齋戒，三曰陳設，四曰省牲器，五曰奠玉帛、宗廟之晨祼，六曰進熟、饋食。

《新唐書》卷一五《禮樂志五》 皇子束脩：束帛一篚，五匹；酒一壺，二斗；脩一案，五脡。其日平明，皇子服學生之服其服青衿。至學門外。博士公服，執事者引立學堂東階上，西面。相者引皇子立於門東，西面。陳束帛篚、壺酒、脯案於皇子西南，當門北向，重行西上。【略】其學生束帛、酒、脩以見，如皇子。

《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 太府寺　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掌財貨、廩藏、貿易，總京都四市、左右藏、常平七署。凡四方貢賦、百官俸秩，謹其出納。賦物任土所出，定精粗之差，祭祀幣帛皆供焉。【略】

左藏署　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監事八人。掌錢帛、雜綵。天下賦調，卿及御史監閱。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自萬歲失職，馬政頗廢，永隆中，夏州牧馬之死失者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略】毛仲既領閑廄，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爲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隴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

《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一》 時回紇有助收西京功，代宗厚遇之，與中國婚姻，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縑帛百餘萬匹。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 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繒、纊、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爲也；錢貨，官所爲也。【略】宜令有司覆初定兩稅之歲絹、布定估，爲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土所宜，各修家技。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略】

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軍興，國用稍廣，隨要而稅，吏擾人勞。陛下變爲兩稅，督納有時，貪暴無容其奸。二十年間，府庫充牣。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今錢重貨輕，若更爲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吏絶其奸，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爲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奸。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爲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初，德宗居奉天，儲畜空窘。嘗遣卒視賊，以苦寒乞襦袴，帝不能致，剔親王帶金而鬻之。【略】是時，宮中取物於市，以中官爲宮市使。兩市置白望數十百人，以鹽估敝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進奉門户及腳價錢，有齎物入市而空歸者。【略】

穆宗即位，一切罷之，兩稅外加率一錢者，以枉法贓論。然自在藩邸時，習見用兵之弊，以謂戎臣武卒，法當姑息。及即位，自神策諸軍，非時賞賜，不可勝紀。已而幽州兵囚張弘靖，鎮州殺田弘正，兩鎮用兵，置南北供軍院。而行營軍十五萬，不能亢兩鎮萬餘之衆。而饋運不能給，帛粟未至而諸軍或彊奪於道。

蓋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年。【略】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榷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

【略】

自會昌末，置備邊庫，收度支、户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户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 建中初，户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爐，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百。【略】然而民間錢益少，繒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絶。浙西觀察使李若初請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詔復禁之。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略】復詔采五嶺銀坑，禁錢出嶺。六年，貿易錢十緡以上者，參用布帛。【略】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憲宗爲之出内庫錢五十萬緡市布帛，每匹加舊估十之一。會吴元濟、王承宗連衡拒命，以七道兵討之，經費屈竭。皇甫鎛建議，内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送度支以贍軍。十二年，復給京兆府錢五十萬緡市布帛，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没入於官，以五之一賞告者。【略】寶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爲佛像者以盜鑄錢論。【略】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未幾皆罷。八年，河東錫錢復起，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

《新唐書》卷八三《長樂公主傳》 長樂公主，下嫁長孫沖。帝以長孫皇后所生，故敕有司裝賚視長公主而倍之。【略】妾於陛下，夫婦之重，有所言，猶候顔色，況臣下情隔禮殊，而敢犯嚴顔陳忠言哉！願許之，與天下爲公。帝大悦，因請齎帛四百匹、錢四十萬即徵家賜之。

《新唐書》卷八三《安樂公主傳》 崇訓死，主素與武延秀亂，即嫁之。是日，假后車輅，自宫送至第，帝與后爲御安福門臨觀，詔雍州長史竇懷貞爲禮會使，弘文學士爲儐，相王障車，捐賜金帛不貲。翌日，大會群臣太極殿，主被翠服出，嚮天子再拜，南面拜公卿，公卿皆伏地稽首。武攸暨與太平公主偶舞爲帝壽。賜群臣帛數十萬。

《新唐書》卷八六《李軌傳》 會修仁兄興貴本在長安，自表詣涼州招軌。【略】攜妻子上玉女臺，屬酒爲别。修仁執送之，斬於長安。自起至亡凡三年。詔興貴爲右武候大將軍，封涼國公，賜帛萬段；修仁左武候大將軍、申國公，並給田宅，封六百户。

《新唐書》卷八九《秦瓊傳》 高祖俾事秦王府，王尤獎禮。從鎮長春宫，拜馬軍總管。戰美良川，破尉遲敬德，功多，帝賜以黄金瓶，勞曰：卿不恤妻子而來歸我，且立功，使朕肉可食，當割以啖爾，況子女玉帛乎！尋授秦王右三統軍，走宋金剛於介休，拜上柱國。從討世充、建德、黑闥三盜，未嘗不身先鋒鏖陣，前無堅對。積賜金帛以千萬計，進封翼國公。

《新唐書》卷九〇《許紹傳》 蕭銑將董景珍降，命紹率兵應接。【略】制書褒美，許以便宜。紹境連王世充及銑，其下爲賊剽者皆見殺，紹得敵人，獨資遣之，二邦感義，殺掠爲止。進譙國公，賜帛千段。

《新唐書》卷九一《姜謩傳附子確》 高昌之役，爲行軍副總管，出伊州，距柳谷百里，依山造攻械，增損舊法，械益精。其處有漢班超紀功碑，行本磨去古刻，更刊頌陳國威靈，遂與侯君集進平高昌，戰有功，璽書尉勞。還，爲金城郡公，賜奴婢七十人，帛百五十段。

《新唐書》卷九二《杜伏威傳》 是時，秦王方討王世充，遣使招懷，伏威乃獻款。高祖授以東南道行臺尚書令、江淮安撫大使、上柱國、吴王，賜姓，豫屬籍，以其子德俊爲山陽公，賜帛五千段，馬三百匹。

《新唐書》卷九二《苑君璋傳》 入朝，拜安州都督，封芮國公，食五百户，賜帛四千匹。君璋不曉書，然天資習事，歷職有惠稱。貞觀中，卒。

《新唐書》卷九二《王君廓傳》 會大都督盧江王瑗反，欲奪君廓兵以委王詵。君廓本紿瑗使亂爲己功，乃從數騎候詵，留騎於外，曰：聞呼聲則入。乃獨款詵，詐曰：有急變，當白！詵方沐，握髮出，即斬之，因執瑗。以功授幽州都督，瑗家口悉賜之，進左光禄大夫，賜帛千段。

《新唐書》卷九三《李靖傳》 御史大夫蕭瑀劾靖持軍無律，縱士大掠，散失奇寶。帝召讓之，靖無所辯，頓首謝。帝徐曰：隋史萬歲破達頭可汗，不賞而誅，朕不然，赦公之罪，録公之功。乃進左光禄大夫，賜絹千匹，增户至五百。既而曰：向人譖短公，朕今悟矣。加賜帛二千匹，遷尚書右僕射。

《新唐書》卷九四《劉世讓傳》 劉世讓字元欽，京兆醴泉人。【略】高祖悦，賜其家帛千匹。

《新唐書》卷九八《薛收傳》 武德七年，寢疾，王遣使臨問，相望於道。

命輿疾至府，親舉袂撫之，論敘生平，感激涕泗。卒，年三十三。王哭之慟，與其從兄子元敬書曰：吾與伯褒共軍旅間，何嘗不驅馳經略，款曲襟抱，豈期一朝成千古也。且家素貧而子幼，善撫安之，以慰吾懷。因遣使弔祭，贈帛三百段。其後圖學士像，歎其早死不得與。既即位，語房玄齡曰：收若在，朕當以中書令處之。又嘗夢收如平生，賜其家粟、帛。

《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　貞觀五年，詔百官言得失。何，武人，不涉學，周爲條二十餘事，皆當世所切。太宗怪問何，何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教臣言之。客，忠孝人也。帝即召之，間未至，遣使者四輩敦趣。及謁見，與語，帝大悦，詔直門下省。明年，拜監察御史，奉使稱職。帝以何得人，賜帛三百段。

《新唐書》卷九九《李大亮傳》　高祖入關，大亮自歸，授土門令。方歲饑，境多盜賊。大亮招亡散，撫貧瘠，賣所乘馬，稍稍資業之，勸墾田，歲大熟。間出擊盜，所至輒平。秦王行北境，下書奬勞，賜馬五乘，帛五十段。【略】

時突厥亡，帝遂欲懷四夷，諸部降者，人賜袍一領，帛五匹，首領拜將軍、中郎將，列五品者贏百員。【略】屬者突厥傾國入朝，陛下不即俘江淮變其俗，而加賜物帛，悉官之，引處内地，豈久安計哉？

《新唐書》卷九九《崔仁師傳》　後密請魏王爲太子，失帝旨，左遷鴻臚少卿。稍進民部侍郎。及征遼東，副韋挺知海運，又別知河南漕事。仁師以漕路回遠，恐所輸不時至，以便宜發近海租賦餉軍。坐運卒亡命不以聞，除名。帝還至中山，起爲中書舍人、檢校刑部侍郎。幸翠微宫，上《清暑賦》以諷。帝稱善，賜帛五十段。

《新唐書》卷一〇〇《姜師度傳》　玄宗徙營州治柳城，拜營田支度修築使。進爲河中尹。安邑鹽池涸廢，師度大發卒，洫引其流，置鹽屯，公私收利不資。徙同州刺史。又派洛灌朝邑、河西二縣，闕河以灌通靈陂，收棄地二千頃爲上田，置十餘屯。帝幸長春宫，嘉其功，下詔褒美，加金紫光禄大夫，賜帛三百匹。

《新唐書》卷一〇二《岑文本傳》　貞觀元年，除秘書郎，兼直中書省。太宗既藉田，又元日朝群臣，文本奏《藉田》《三元頌》二篇，文致華贍。【略】帝曰：朕自舉一人，公毋憂。乃授文本侍郎，專典機要。封江陵縣子。是時，魏王泰有寵，侈第舍，冠諸王。文本上疏，勸崇節儉，陳嫡庶分，宜有抑損。帝善之，賜帛三百段。

《新唐書》卷一〇二《虞世南傳》　帝嘗作宫體詩，使賡和。世南曰：聖作誠工，然體非雅正。上之所好，下必有甚者，臣恐此詩一傳，天下風靡。不敢奉詔。帝曰：朕試卿耳！賜帛五十匹。帝數出畋獵，世南以爲言，皆蒙嘉納。

《新唐書》卷一〇二《褚亮傳》　後爲薛舉黄門侍郎。舉滅，秦王謂曰：寡人受命而來，嘉於得賢。公久事無道君，得無勞乎？亮頓首曰：舉不知天命，抗王師，今十萬衆兵加其頸，大王釋不誅，豈獨亮蒙更生邪？王悦，賜乘馬、帛二百段，即授王府文學。高祖獵，親格虎，亮懇愕致諫，帝禮納其言。王每征伐，亮在軍中，嘗預秘謀，有裨輔之益。貞觀中累遷散騎常侍，封陽翟縣侯，老於家。

《新唐書》卷一〇二《姚思廉傳》　王爲皇太子，遷洗馬。【略】賜帛五十匹，拜散騎常侍、豐城縣男。

《新唐書》卷一〇二《李延壽傳》　嘗撰《太宗政典》，調露中，高宗觀之，咨美直筆，賜其家帛五十段，藏副秘閣，乃别録以賜皇太子云。

《新唐書》卷一〇三《孫伏伽傳》　伏伽至誠慷慨，據義懇切，指朕失無所諱。其以伏伽爲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匹。

《新唐書》卷一〇四《張行成傳附易之》　易之幼以門蔭仕，累遷尚乘奉御。【略】即日拜昌宗雲麾將軍，行左千牛中郎將，易之司衛少卿，賜甲第，帛五百段，給奴婢、橐它、馬牛充入之。

《新唐書》卷一〇五《長孫無忌附長孫順德傳》　俄以受賕爲有司劾發，帝曰：順德元勳外戚，爵隆位厚至矣。若令觀古今自鑒，有以益國家者，朕當與共府庫，何至以貪冒聞乎？因賜帛數十媿切之。

《新唐書》卷一一〇《史大奈傳》　高祖興太原，大奈提其衆隸麾下。桑顯和戰飲馬泉，諸軍却，大奈以勁騎數百背擊顯和，破之，軍遂振。授光禄大夫。從平長安，以多，賞帛五千匹，賜姓史。

《新唐書》卷一一一《王琚傳》　公主謀益甚，幽求、暐謀先事誅之，侍御史鄧光賓漏謀，不克，皆得罪。【略】於是帝召燕内殿，賜金銀雜皿皆一牀、帛二千、第一區。

《新唐書》卷一二八《倪若水傳》　玄宗遣中人捕鴆鵲、溪鴟南方，若水上言：農方田，婦方蠶，以此時捕奇禽怪羽爲園籞之玩，自江、嶺而南，達京師，水舟陸齎，所飼魚蟲、稻粱，道路之言，不以賤人貴鳥望陛下邪？帝手詔褒答，悉放所玩，謫使人過取罪，而賜若水帛四十段。

《新唐書》卷一二八《齊澣傳》　出爲汴州刺史，地當舟車湊集，事浩繁，前刺史數不稱職，唯倪若水與澣以清毅聞，吏民頌美。玄宗封太山，歷汴、宋、許，車騎數萬，王公妃主四夷君長馬、橐駝亦數萬，所頓彌數十里。澣列長棚，帟幕聯亙，上食凡千輿，納管鑰，身進膳，帝以爲知禮，喜甚，爲留三日，賜帛二千匹。

《新唐書》卷一三三《郭虔瓘傳》　陝王爲安西都護，詔虔瓘爲副。【略】今賜帛二千段及他珍器，俾諒朕意。

《新唐書》卷一五八《張建封傳》　是時，宦者主宮市，置數十百人閱物廛左，謂之白望。無詔文驗核，但稱宮市，則莫敢誰何，大率與直十不償一。又邀閽闥所奉及腳傭，至有重荷趨肆而徒返者。有農賣一驢薪，宦人以數尺帛易之，又取它費，且驅驢入宮，而農納薪辭帛，欲亟去，不許，恚曰：惟有死耳！遂擊宦者。有司執之以聞，帝黜宦人，賜農帛十匹，然宮市不廢也。

《新唐書》卷一六三《孔巢父傳》　李懷光據河中，帝復令巢父宣慰，罷其兵，以太子太保授之。【略】詔具禮收葬，賜其家粟帛，存恤之。

《新唐書》卷一六四《崔衍傳》　歷蘇、虢二州。虢居陝、華間，而賦數倍入，衍白太重。【略】遷宣歙池觀察使，簡静爲百姓所懷。幕府奏聘皆有名士，後多顯於時。卒，年六十九，贈工部尚書。衍儉約畏法，室無妾媵，禄稍周於親族，葬埋嫁娶，倚以濟者數十家。及卒，不能歛喪，表諸朝，賜賻帛三百段，米粟稱之。

《新唐書》卷一六四《殷侑傳》　同捷平，以侑嘗爲滄州行軍司馬，遂拜義昌軍節度使。於時瘼荒之餘，骸骨蔽野，墟里生荆棘，侑單身之官，安足粗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爲治。歲中，流户襁屬而還，遂爲營田，丐耕牛三萬，詔度支賜帛四萬匹佐其市。

《新唐書》卷一七一《李光遠傳附光顔》　穆宗立，召還，賜開化里第，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還軍，賚況不貲，以寵示群臣。俄徙鳳翔。【略】敬宗初，真拜司徒、河東節度。寶曆二年卒，年六十六，贈太尉，謚曰忠，賻賜良厚。及葬，文宗以其功高，復賜帛二千匹。

《新唐書》卷一七四《牛僧孺傳附子蔚》　咸通中，進至户部侍郎，襲奇章侯。坐累免，未一歲，復官。久之，檢校兵部尚書、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梁三年，徐州盜起，神策兩中尉諷諸藩悉財助軍，蔚索府帛三萬以獻，中人嫌其吝，用吴行魯代之。黄巢入京師，遁山南，故吏民喜蔚至，爭迎候。因請老，以尚書右僕射致仕，卒。

《新唐書》卷一九一《常達傳》　時薛舉方彊，達敗其子仁杲，斬首千級。舉遣將仵士政紿降，達不疑，厚加撫接。士政伺隙劫之，並其衆二千歸賊。舉指其妻謂達曰：識皇后乎？答曰：彼癭老嫗，何所道？舉奴張貴又曰：亦識我否？達瞋目曰：若乃奴耳。貴忿，舉笏擊其面，達不爲懾，亦拔刀逐之，趙弘安爲蔽捍，乃免。仁杲平，帝見達，勞曰：君忠節，正可求之古人。爲執士政殺之，賜達布帛三百段，以達並劉感事授史臣令狐德棻云。終隴西刺史。

《新唐書》卷一九一《張道源傳》　高祖興，署大將軍府户曹參軍。至賈胡堡，復使守并州。京師平，遣撫慰山東，下燕、趙。有詔褒美，封累范陽郡公。淮安王神通略定山東，令守趙州，爲竇建德所執。會建德寇河南，間遣人詣朝，請乘虚搗賊心脅。即詔諸將率兵影接。俄而賊平，還，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其家屬賜群臣。道源曰：禍福何常，安可利人之亡，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爲也。更資以衣食遣之。天子見其年耆，拜綿州刺史。卒，贈工部尚書，謚曰節。道源雖官九卿，無産貲，比亡，餘粟二斛。詔賜帛三百段。

《新唐書》卷一九四《陽城傳》　陝虢觀察使李泌數禮餉，城受之。泌欲辟致之府，不起，乃薦諸朝，詔以著作佐郎召，並賜緋魚。泌使參軍事韓傑奉詔至其家，城封還詔，自稱多病老憊，不堪奔奉，惟哀憐。泌不敢強。及爲宰相，又言之德宗，於是召拜右諫議大夫，遣長安尉楊寧賚束帛詣其家。城褐衣到闕下辭讓，帝遣中人持緋衣衣之，召見，賜帛五十匹。

《新唐書》卷一九六《孔述睿傳》　貞元四年，帝念平涼之難尤惻怛，以述睿精慤而誠，故遣持祠具稱詔臨祭。又以疾乞解，久乃許，以太子賓客還鄉，賜帛五十匹、衣一襲。

《新唐書》卷一九八《陸元朗傳》　世充平，秦王辟爲文學館學士，以經授

中山王承乾，補太學博士。高祖已釋奠，召博士徐文遠、浮屠慧乘、道士劉進喜各講經，德明隨方立義，遍析其要。帝大喜曰：三人者誠辯，然德明一舉輒蔽，可謂賢矣！賜帛五十匹，遷國子博士，封吳縣男。卒。論撰甚多，傳於世。後太宗閱其書，嘉德明博辯，以布帛二百段賜其家。

《新唐書》卷二〇一《謝偃傳》 貞觀初，應詔對策高第，歷高陵主簿。太宗幸東都，方穀、洛壞洛陽宮，詔求直言。偃上書陳得失，帝稱善，引爲弘文館直學士，遷魏王府功曹。嘗爲《塵》《影》賦二篇，帝美其文，召見，欲偃作賦。先爲序一篇，頗言天下乂安、功德茂盛意，授偃使賦。偃緣帝指，名篇曰《述聖》，帝悅，賜帛數十。

《新唐書》卷二〇三《盧綸傳附端》 端，趙州人。始，郭曖尚昇平公主，主賢明有才思，尤招納士，故端等多從曖遊。曖嘗進官，大集客，端賦詩最工，錢起曰：素爲之，請賦起姓。端立獻一章，又工於前，客乃服，主賜帛百。後移疾江南，終杭州司馬。

《新唐書》卷二〇三《吳武陵傳》 會裴度東討，而韓愈爲司馬，武陵勸愈爲度謀：取中官常所不快者爲監軍，歸素所快者於內，爲吾地以傾諸侯，出帛百萬以給士大夫，則孰不爲丞相之人？然後分三大將環賊而屯，明斥候，牛酒高會，潛以實期授瀕蔡諸將，而以三期給賊，令辯士持尺書劫元濟及將士約降，彼無所竄謀矣。

《新唐書》卷二〇四《張果傳》 帝謂高力士曰：吾聞飲堇無苦者，奇士也。【略】擢銀青光祿大夫，號通玄先生，賜帛三百匹，給扶侍二人。至恒山蒲吾縣，未幾卒，或言尸解。帝爲立棲霞觀其所。

《新唐書》卷二一二《朱克融傳》 明年，陷弓高，攻下博，與王廷湊共圍深州。裴度以檄譙諭，克融乃還，因進檢校工部尚書，表獻馬萬匹，羊十萬，請直賞軍。敬宗初，遷檢校司空，賜邊屯時服，克融以帛疏惡，因詔使楊文端以聞。又上言：聞陛下東幸雒，願率匠丁五千助營宮室，迎乘輿，且請帛三十萬，備一歲費。

《新唐書》卷二一五中《李希烈傳》 始，奉天圍久，食且盡，以蘆秣帝馬，太官糲米止二斛。圍解，父老爭上壺餐餅餌，劍南節度使張延賞獻帛數十馱，諸方貢物踵來，因大賜軍中。

《舊五代史》卷八九《晉書・劉昫傳》 清泰初，兼判三司，加吏部尚書、門下侍郎，監修國史。時與同列李愚不協，動至忿爭，時論非之。未幾，俱罷知政事，昫守右僕射，以張延朗代判三司。初，唐末帝自鳳翔至，切於軍用，時王玫判三司，詔問錢穀，玫具奏其數，及命賞軍，甚愆於素。案《通鑒》云：帝問王玫以府庫之實，對有數百萬在。既而閱實，金帛不過三萬兩匹。

《舊五代史》卷九三《晉書・李專美傳》 初，末帝起自鳳翔，大許諸軍厚賞。洎至洛陽，閱內庫金帛不過二三萬；尋又配率京城戶民，雖行捶楚，亦所獲無幾，末帝憂之。

《舊五代史》卷九三《晉書・盧詹傳》 盧詹，字楚良，京兆長安人也。【略】常委順性命，不營財利。開運初，卒於洛陽。詹家無長物，喪具不給。少帝聞之，賜布帛百段，粟麥百斛，方能襄其葬事，贈太子少保。

《舊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貨志》 唐同光二年，度支造請榜示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唐同光二年二月，詔曰：錢者，古之帛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大奸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般載出境。三月，知唐州晏駢安奏：市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鑞小錢，揀得不少，皆是南綱商挾帶而來。詔曰：帛布之幣，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不許將雜鉛錫惡錢往來換易好錢。如有私載，並行收納。

《新五代史》卷二八《唐臣傳・蕭希甫》 初，明宗欲以希甫爲諫議大夫，豆盧革、韋說頗沮難之。其後革、說爲安重誨所惡，希甫希旨，誣奏：革縱田客殺人，而說與鄰人爭井，井有寶貨。有司推劾，井中惟破釜而已，革、說終皆貶死。明宗賜希甫帛百匹、粟麥三百石，拜左散騎常侍。

《新五代史》卷五二《雜傳・張彥澤傳》 明日，遷帝於開封府。帝與太后、皇后肩輿，宮嬪、宦者十餘人皆步從。彥澤遣控鶴指揮使李筠以兵監守，內外不通，帝與太后所上德光表章，皆先示彥澤乃敢遣。帝取內庫帛數段，主者曰：此非帝有也。不與。

《新五代史》卷六九《南平世家・高季興傳》 梁亡，唐莊宗入洛，下詔慰

諭季興，司空薰等皆勸季興入朝京師，梁震以爲不可。【略】同光三年，封南平王。魏王繼岌已破蜀，得蜀金帛四十餘萬，自峽而下，而莊宗之難作。季興聞京師有變，乃悉邀留蜀物，而殺其使者韓珙等十餘人。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〇下《藉田》 丁亥，親享先農，御耒耜，率公卿耕於藉田，賜群官帛各有差。《册府元龜》。【略】

親祀神農於東郊，以句芒配。禮畢，躬御耒耜於千畝之甸，時有司進儀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終畝。元宗欲重勸耕藉，遂進耕五十餘步，盡隴乃止。禮畢，還齋宮，大赦。侍耕執牛官，皆等級賜帛。

宋・王溥《唐會要》卷一二《饗明堂議》 聖曆元年閏臘月十九日制：每月於明堂行告朔之禮。【略】乃建明堂辟雍，爲禘祫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皆益户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漢末喪亂，尚傳其禮。爰至後漢，祀典仍存。明帝永平二年，郊祀五帝於明堂。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三《諸樂》 延載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制《越古長年樂》一曲。大足元年，天后幸京師，同州刺史蘇瑰進聖主還京樂舞，御行宫樓觀之。賜以束帛，令編於樂府。

宋・王溥《唐會要》卷三五《書法》 貞觀六年正月八日，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迹，得一千五百一十卷。至十年，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徵云：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命侍讀，嘗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争齎古書。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〇《雜記》 大中五年五月，河中節度使鄭先奏：永樂縣道士侯道華上昇。詔改所居道浄院爲昇仙院，仍賜帛五百疋，以飾廊房。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五《諫議大夫》 貞元二年六月，以秘書郎陽城爲諫議大夫，仍遣長安縣尉楊寧，齎束帛詣夏縣所居致禮，城遂以褐衣赴京師，且詣闕上表陳讓。上使中官齎章服衣之而召見，賜帛五十疋。

宋・王溥《唐會要》卷五九《度支使》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爲户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以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萬餘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壓賊境而壘，亦籍兵數徵，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往不至供軍院。【略】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

宋・王溥《唐會要》卷六七《致仕官》 〔貞元〕九年八月，以太子右庶子史館修撰孔述睿爲太子賓客，賜紫金魚袋，致仕。述睿年未七十，以疾免。累表方許。賜帛五十疋，衣一襲。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三《租税上》 〔元和〕六年二月制：編户之征，既有藝極。字甿之要，當恤有無。苟徵斂之不時，則困弊之無日。近緣諸州送使錢物，回充上供，合送使司。又立程限，所以每至歲首，給用無資，不免量抽夏税。新陳未接，營辦尤難，委觀察使且以供軍錢。方圓借使，輒不得量抽百姓。夏貢有差，先乎任土，周幣殊等，實在便民。近日所徵布帛，並先定物樣，一例作中估受納。精粗不等，退換者多。轉將貨賣，皆致損折。其諸道留使留州錢數内絹帛等，但得有用處。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四《租税下》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群官户部尚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税榷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産物充税，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帛者，伏以群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税，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年以後，並改配端匹觔兩之物爲税額。如大曆以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四《兩税使》 元和四年六月敕：兩税法總悉諸税，初極是便民。但緣約法之初，不定物估，粟帛轉賤，賦税自加，民力不堪，國用斯切，須務通濟，令其便安。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市》 〔大曆〕十四年七月，令王公百官及天下長吏，無得與人争利。先於揚州置邸肆貿易者，罷之。先是，諸道節度觀察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息，至是乃絶。貞元以後，京都多中官市物於廛肆，謂之宫市。不持文牒，口含敕命，皆以監估不中衣服。絹帛雜紅紫之物，倍高其估，尺寸裂以酬價。市之經商，皆匿名深居，陳列廛閈。唯粗弱苦窳，市後又強驅於禁中。傾車乘，罄轂轤。已而酬以丈尺帛絹，少不甘，毆致血流者。中人之出，雖沽漿賣餅之家，無不徹業塞門，以伺其去。蒼頭女奴，輕車名馬，惴惴衢巷，得免捕爲幸。京師之人嗟愁，叫閽訴闕，則左右前後，皆其人也。

宋・王溥《唐會要》卷八九《泉貨》 乾封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盜鑄轉多，遂改鑄新文曰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其開元通寶必舊錢並行用。其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其後悟錢文之誤，米帛增價，乃議卻用舊錢。【略】至三年十二月詔，頃屬權臣，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踴，求之輿議，弊實由斯。今欲仍從舊貫。【略】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敕：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貿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豈無變通。【略】

其年十月六日敕：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略】

（元和）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疋段估加十之一。【略】

（貞元）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

十二年正月敕：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敕：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

宋・王溥《唐會要》卷九九《東女國》 天寶元年五月，命有司宴之於曲江，令宰臣以下同宴。又封曳夫爲歸昌王，授左金吾衛大將軍，賜其子帛八十匹，放還，後復以男子爲王。【略】

貞元九年，其王湯立悉，【略】皆授試衛尉卿。立悉等並赴明年元會訖，賜以金帛，各遣還。

宋・陶嶽《五代史補》卷二《後唐二十條・淮南寫太祖真》 武皇之有河東也，威聲大振，淮南楊行密常恨不識其狀貌，因使畫工詐爲商賈，往河東寫之。【略】武皇曰：汝諂吾也。遽使別寫之。又應聲下筆，畫其臂弓撚箭之狀，仍微合一目，以觀箭之曲直。武皇大喜，因厚賂金帛遣之。

宋・陶嶽《五代史補》卷二《後唐二十條・王氏據福建》 王潮之來福建也，值連帥陳岩卒，子婿范暉自稱留後，潮攻拔之，盡有其地，遂爲福建觀察使。【略】審知居常憂之，因其先人常爲上藍所知，乃使人齎金帛往道之，號曰送供，且問國之休咎。使回，上藍以十字爲報，其詞曰：不怕羊入屋，只怕錢入腹。

宋・陶嶽《五代史補》卷五《周二十三條・高祖以讖殺趙童子》 高祖之入京師也，三軍紛擾，殺人爭物者不可勝數。時有趙童子者，知書善射，至防禦使，睹其紛擾，竊憤之，乃大呼於衆中曰：樞密太尉志在除君側以安國，所謂兵以義舉，鼠輩敢爾，乃賊也，豈太尉意耶！於是持弓矢，於所居巷口據床坐，凡軍人之來侵犯者，皆殺之，由是居人賴以保全者數千家。其間亦有致金帛於門下，用爲報答，已堆集如丘陵焉，童子見而笑曰：吾豈求利者耶！於是盡歸其主。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王勃》 勃字子安，太原人，王通之諸孫也。【略】勃屬文綺麗，請者甚多，金帛盈積，心織而衣，筆耕而食。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盧鴻》 鴻字浩然，隱居嵩山。博學，善八分書，工詩，兼畫山水樹石。開元初，玄宗備禮徵再三，不至。詔曰：鴻有泰一之道，中庸之德，鉤深詣微，確乎自高。詔書屢下，每輒辭託，使朕虛心引領，於今有年。雖有素履幽人之介，而失考父滋恭之誼。禮有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有司其賚束帛之具，重宣茲旨，想其翻然易節，副朕意焉。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卷四《李端》 端，趙州人，嘉祐之侄也。少時居廬山，依皎然讀書，意況清虛，酷慕禪侶。【略】作者驚伏，主厚賜金帛，終身以榮，其工捷類此。集三卷，今傳於世。

紀事

《隋書》卷一《高祖紀》 （開皇二年）十月癸酉，皇太子勇屯兵咸陽，以備胡。庚寅，上疾愈，享百僚於觀德殿。賜錢帛，皆任其自取，盡力而出。【略】（開皇二年）十二月辛未，上講武於後園。甲戌，上柱國竇毅卒。丙子，名新都曰大興城。乙酉，遣沁源公虞慶則屯弘化，備胡。突厥寇周槃，行軍

總管達奚長儒擊之，爲虜所敗。丙戌，賜國子生經明者束帛。【略】

〔開皇四年〕九月甲子，幸襄國公主第。乙丑，幸霸水，觀漕渠，賜督役者帛各有差。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大業元年〕下詔曰：【略】今既布政惟始，宜存寬大。【略】高年之老，加其版授，並依別條，賜以粟帛。【略】

〔大業五年〕冬十月癸亥，詔曰：優德尚齒，載之典訓。【略】今歲耆老赴集者，可於近郡處置，年七十以上，疾患沉滯，不堪居職，即給賜帛，送還本郡；其官至七品已上者，量給廩，以終厥身。

《隋書》卷八二《赤土國》煬帝即位，募能通絶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悦，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

《舊唐書》卷一《高祖紀》〔義寧〕二年春正月戊辰，世子建成爲撫寧大將軍，東討元帥，太宗爲副，總兵七萬。【略】丁卯，宴百官於太極殿，賜帛有差。【略】

〔武德〕六年春正月，吴王杜伏威爲太子太保。二月辛亥，校獵於驪山。三月乙未，幸昆明池，宴百官。夏四月己未，舊宅改爲通義宫，曲赦京城繫囚，於是置酒高會，賜從官帛各有差。

《舊唐書》卷二《太宗紀上》〔武德九年〕九月丙戌，頡利獻馬三千匹、羊萬口，帝不受，令頡利歸所掠中國户口。【略】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造諸淫費，農民恣令逸樂，兵士唯習弓馬，庶使汝鬥戰，亦望汝前無横敵。於是每日引數百人於殿前教射，帝親自臨試，射中者隨賞弓刀、布帛。【略】

〔貞觀二年〕六月庚寅，皇子治生，宴五品以上，賜帛有差，仍賜天下是日生者粟。

《舊唐書》卷三《太宗紀下》〔貞觀〕五年春正月癸酉，大蒐於昆明池，蕃夷君長咸從。丙午，親獻禽於大安宫。己卯，幸左藏庫，賜三品已上帛，任其輕重。癸未，朝集使請封禪。【略】

夏四月壬辰，代王簡薨。以金帛購中國人因隋亂没突厥者男女八萬人，盡還其家屬。【略】

十二月壬寅，幸温湯。癸卯，獵於驪山。丙午，賜新豐高年帛有差。戊申，至自温湯。【略】

〔貞觀十一年〕秋七月癸未，大霪雨。【略】壬寅，廢明德宫及飛山宫之玄圃院，分給遭水之家，仍賜帛有差。【略】

九月丁亥，河溢，壞陝州河北縣，毁河陽中潭。幸白司馬阪以觀之，賜遭水之家粟帛有差。【略】

〔貞觀十二年〕冬十月乙卯，狩於始平，賜高年粟帛有差。乙未，至自始平。己亥，百濟遣使貢金甲雕斧。【略】

〔貞觀十四年〕二月丁丑，幸國子學，親釋奠，赦大理、萬年繫囚，國子祭酒以下及學生高弟精勤者加一級，賜帛有差。【略】

〔貞觀〕二十年春正月，上在并州。丁丑，遣大理卿孫伏伽、黄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庚辰，曲赦并州，宴從官及起義元從，賜粟帛，給復有差。【略】

〔貞觀二十二年〕二月，前黄門侍郎褚遂良起復黄門侍郎。中書侍郎崔仁師除名，配流連州。癸丑，西番沙缽羅葉護率衆歸附，以其俟斤屈裴禄爲忠武將軍，兼大俟斤。戊午，以結骨部置堅昆都督。乙亥，幸玉華宫，乙卯，賜所經高年篤疾粟帛有差。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貞觀二十三年〕六月甲戌朔，皇太子即皇帝位，時年二十二。詔曰：大行皇帝奄棄普天，【略】諸年八十以上賚以粟帛。【略】

〔永徽三年〕春正月癸亥，以去秋至於是月不雨，上避正殿，降天下死罪及流罪遞減一等，徒以下咸宥之。【略】丁亥，籍於千畝，賜群官帛有差。【略】

〔顯慶〕五年春正月甲子，幸并州。二月辛巳，至并州。丙戌，宴從官及諸親、并州官屬父老，賜帛有差。

三月丙午，皇后宴親族鄰里故舊於朝堂，命婦婦人入會於内殿，及皇室諸親賜帛各有差，及從行文武五品以上。【略】

〔龍朔元年〕九月甲辰，以河南縣大女張年百三歲，親幸其第。【略】禮畢，賜帛雜綵等各有差。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總章二年〕九月己亥，發自九成宫。壬寅，停華林頓，大搜於岐。乙巳，至岐州。高祖初仕隋爲扶風太守，故曲赦岐州管内。高祖時胥徒隨材擢用，賜高年衣物粟帛各有差。【略】

〔總章三年〕冬十月癸酉，大雪，平地三尺餘，行人凍死者贈帛給棺木。

《舊唐書》卷七《中宗紀》　〔景龍三年〕八月乙酉，特進、行中書令、趙國公李嶠爲特進，同中書門下三品，侍中、鄭國公蕭至忠爲中書令，特進、鄭國公韋安石爲侍中。【略】乙巳，幸安樂公主山亭，宴侍臣、學士，賜繒帛有差。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　〔開元十八年〕八月丁亥，上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已上金鏡、珠囊、縑綵，賜五品已下束帛有差。

《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　〔天寶十一年〕八月己丑，幸左藏庫，賜群臣帛有差。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　〔貞元十八年〕秋七月庚辰，蔡、申、光三州春水夏旱，賜帛五萬段，米十萬石，鹽三千石。

《舊唐書》卷一四《順宗紀》　〔貞元二十一年〕六月丙申，詔二十一年十月已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帛，共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匹、束，並宜除免。

《舊唐書》卷一五下《憲宗紀下》　〔元和八年〕夏四月癸未朔乙酉，以邕管經略使房啟爲桂管觀察使，以開州刺史竇群爲邕管經略使。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匹於舊估加十之一。【略】

〔元和十年〕三月壬申朔，以右金吾將軍李奉仙爲豐州刺史、天德軍西城中城都防禦使。己卯，以劍南西川節度行軍司馬李程爲兵部郎中、知制誥。【略】辛亥，盜焚河陰轉運院，凡燒錢帛二十萬貫匹、米二萬四千八百石、倉室五十五間。【略】

〔元和十一年〕三月庚午，皇太后崩於興慶宮之咸寧殿。【略】甲戌，見群臣於紫宸門外廡下。己卯，以宰臣李逢吉充大行皇太后山陵使，出內庫繒帛五萬匹充奉山陵。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紀》　〔大中十一年〕八月，成德軍節度使、檢校尚書右僕射王紹鼎卒，贈司空，賻布帛三百段。

《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紀》　〔咸通十年〕九月，賊宿州守將張玄稔以城降，有兵萬人，馬舉率師赴之。【略】已有詔指揮，今授玄稔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右驍衛大將軍、御史大夫，賜分帛五千匹、金椹一枚、蓋椀一具、金腰帶一條。

《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　貞觀十一年七月一日，黃氣竟天，大雨，穀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宮寺一十九。【略】十三日，詔曰：暴雨爲災，大水泛溢，靜思厥咎，朕甚懼焉。文武百僚，各上封事，極言朕過，無有所諱。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所力役，量事停廢。遭水之家，賜帛有差。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林傳・序》　至三年，太宗討平東夏，海內無事，乃銳意經籍，於秦府開文學館，廣引文學之士，下詔以府屬杜如晦等十八人爲學士，給五品珍膳，分爲三番，更直宿於閣下。【略】貞觀二年，停以周公爲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以宣父爲先聖，顏子爲先師。大徵天下儒士，以爲學官。數幸國學，令祭酒、博士講論，畢，賜以束帛。【略】

玄宗在東宮，親幸太學，大開講論，學官生徒，各賜束帛。

《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上》　頡利可汗者，啟民可汗第三子也。【略】頡利初嗣立，承父兄之資，兵馬強盛，有憑陵中國之志。【略】高祖嘉之，放其使者特勒熱寒、阿史德等還蕃，賜以金帛。【略】

十五年，小殺使其大臣梅録啜來朝，獻名馬三十匹。時吐蕃與小殺書，將計議同時入寇，小殺並獻其書。上嘉其誠，引梅録啜宴於紫宸殿，厚加賞賚，仍許於朔方軍西受降城爲互市之所，每年齎縑帛數十萬匹就邊以遺之。

《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　〔大曆〕八年十一月，迴紇一百四十人還蕃，以信物一千餘乘。迴紇恃功，自乾元之後，屢遣使以馬和市繒帛，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動至數萬馬。其使候遣繼留於鴻臚寺者非一，蕃得帛無厭，我得馬無用，朝廷甚苦之。【略】

貞元十一年六月庚寅，冊拜迴紇騰里邏羽録没密施合祿胡毗伽懷信可汗。元和四年，藹德曷里祿没弭施合密毗迦可汗遣使改爲迴鶻，義取迴旋輕捷如鶻也。八年四月，迴鶻請和親，使伊難珠還蕃，宴於三殿，賜以銀器繒帛。【略】

二年二月，賜迴紇馬價絹五萬匹。三月，又賜馬價絹七萬匹。是月，裴度招討幽、鎮之亂，迴鶻請以兵從度討伐。朝議以寶應初迴紇收復兩京，恃功驕恣難制，咸以爲不可，遂命中使止迴紇令歸。會其已上豐州北界，不從止。詔發繒帛七萬匹賜之，方還。

《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上》　貞觀八年，其贊普棄宗弄讚始遣使朝貢。【略】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又謂其屬曰：若大國不嫁公主與我，即

當入寇。【略】

二十六年四月，杜希望率衆攻吐蕃新城，拔之，以其城爲威武軍，發兵一千以鎮之。【略】初昱之在軍，謬賞其子錢帛萬計，並擅與紫袍等，所費鉅萬，坐是尋又重貶爲端州高要尉而死。【略】

昔秦以隴山已西爲隴西郡。【略】於是歲調山東丁男爲戍卒，繒帛爲軍資，有屯田以資糗糧，牧使以娩羊馬。

《舊唐書》卷一九七《東女國》 隋大業中，蜀王秀遣使招之，拒而不受。【略】天寶元年，命有司宴於曲江，令宰臣已下同宴。又封曳夫爲歸昌王，授左金吾衛大將軍，賜其子帛八十匹，放還。【略】

其年，西山松州先羌等二萬餘户，相繼内附。其黏信部落主董夢葱，龍諾部落主董辟忽，皆授試衛尉卿。立悉等並赴明年元會訖，錫以金帛，各遣還。

《舊唐書》卷一九八《于闐國》 于闐國，西南帶葱嶺，與龜茲接，在京師西九千七百里。【略】社爾乃遣萬備率五十騎抵于闐之國，萬備陳國威靈，勸其入見天子，伏闍信於是隨萬備來朝。高宗嗣位，拜右驍衛大將軍，又授其子葉護玷爲右驍衛將軍，並賜金帶、錦袍、布帛六十段，並宅一區，留數月而遣之，因請留子弟以宿衛。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百濟國》 武德四年，其王扶餘璋遣使來獻果及馬。【略】十一年，遣使來朝，獻鐵甲雕斧。太宗優勞之，賜綵帛三千段並錦袍等。

《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奚國》 延和元年，左羽林將軍、檢校幽州大都督孫儉，率兵十二萬以襲其部落。【略】儉率軍中繒帛萬餘段並袍帶以與之。【略】

自大曆後，朝貢時至。貞元四年七月，奚及室韋寇振武。【略】故事，常以范陽節度使爲押奚、契丹兩蕃使。自至德之後，藩臣多擅封壤，朝廷優容之，彼務自完，不生邊事，故二蕃亦少爲寇。其每歲朝賀，常各遣數百人至幽州，則選其酋渠三五十人赴闕，引見於麟德殿，錫以金帛遣還，餘皆駐而館之，率爲常也。

《新唐書》卷一《高祖紀》 〔武德六年〕四月己酉，吐蕃陷芳州。己未，以故第爲通義宫，祭元皇帝、元貞皇后於舊寢。赦京城，賜從官帛。

《新唐書》卷二《太宗紀》 〔武德〕八月甲子，即皇帝位於東宫顯德殿。遣裴寂告於南郊。大赦，武德流人還之。賜文武官勳、爵。免關内及蒲、芮、虞、泰、陝、鼎六州二歲租，給復天下一年。民八十以上賜粟帛，百歲加版授。【略】

〔貞觀〕十一年正月丁亥，徙封元裕爲鄧王，元名舒王。【略】九月丁亥，河溢，壞陝州河北縣，毁河陽中潬，幸白司馬坂觀之，賜瀕河遭水家粟帛。【略】

〔貞觀〕十二年十月己卯，獵於始平，賜高年粟帛。【略】

〔貞觀〕十四年正月庚子，有司讀時令。甲寅，幸魏王泰第。赦雍州長安縣，免延康里今歲租賦。二月丁丑，觀釋奠於國學，赦大理、萬年縣，賜學官高第生帛。【略】

〔貞觀〕十八年十月癸卯，宴雍州父老於上林苑，賜粟帛。【略】

〔貞觀〕十九年二月庚戌，如洛陽宫，以伐高麗。癸丑，射虎於武德北山。乙卯，皇太子監國於定州。丁巳，賜所過高年鰥寡粟帛，贈比干太師，諡忠烈。【略】

〔貞觀〕二十年正月辛未，夏州都督喬師望及薛延陀戰，敗之。【略】八月己巳，如靈州。庚辰，次涇州，賜高年鰥寡粟帛。

《新唐書》卷三《高宗紀》 永徽元年八月戊辰，給五品以上解官充侍者半禄，加賜帛。【略】

〔顯慶〕二年閏正月壬寅，如洛陽宫。庚戌，右屯衛將軍蘇定方爲伊麗道行軍總管，以伐賀魯。二月癸亥，降洛州囚罪，徒以下原之，免民一歲租、調，賜百歲以上氈衾、粟帛。【略】

〔顯慶〕五年正月癸卯，蘇定方俘都曼以獻。甲子，如并州。己巳，次長平，賜父老布帛。三月丙午，婦人八十以上版授郡君，賜氈衾、粟帛。

《新唐書》卷四《則天順聖武皇后紀》 光宅元年二月戊午，老人版授官，賜粟帛。

《新唐書》卷五《玄宗紀》 開元元年正月辛巳，皇后親蠶。【略】十月，姚嶲蠻寇姚州，都督李蒙死之。己亥，幸温湯。癸卯，講武於驪山。流郭元振於新州，給事中唐紹伏誅。免新豐來歲稅，賜從官帛。【略】

六年正月辛丑，突厥請和。二月壬辰，朔方道行軍大總管王晙伐突厥。

六月甲申，瀘水溢。八月庚辰，以旱慮囚。十月癸亥，賜河南府、懷汝鄭三州父老帛。【略】

七年十一月乙亥，皇太子入學齒胄，賜陪位官及學生帛。【略】

十一年二月壬子，如汾陰，祠后土，賜文武官階、勳、爵、帛。【略】十一月戊寅，有事於南郊，大赦。賜奉祠官階、勳、爵，親王公主一子官，高年粟帛，孝子順孫終身勿事。天下酺三日，京城五日。

《新唐書》卷七《德宗紀》〔建中二年〕七月庚申，楊炎罷。檢校尚書右僕射侯希逸爲司空。【略】九月，李納陷宋州。李惟岳將張孝忠以易、定二州降。壬戌，賜立功士卒帛，稟死事家三歲。

《新唐書》卷九《僖宗紀》〔光啟〕三年七月丁亥，降死罪以下。貞觀、開元、建中、興元功臣後予一子九品正員官，減常膳三之一，賜民九十以上粟帛。

《新唐書》卷一〇《昭宗紀》〔大順〕二年四月甲申，大赦，避正殿，減膳，徹樂。賜兩軍金帛，贖所略男女還其家。

《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上・序》貞觀六年，詔罷周公祠，更以孔子爲先聖，顏氏爲先師，盡召天下惇師老德以爲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束帛。

《新唐書》卷二一五上《突厥上》〔武德〕九年，攻原、靈，又圍涼州，進犯涇、原，李靖與戰靈州，虜引去。【略】太宗曰：我與可汗嘗面約和，爾則背之。且義師之初，爾父子身從我，遺賜玉帛多至不可計，何妄以兵入我都畿，自夸盛強耶？今我當先戮爾矣！【略】

思結俟斤以四萬衆降，可汗弟欲谷設奔高昌，既而亦來降。伊吾城之長素臣突厥，舉七城以獻，因其地爲西伊州。制詔：突厥往逢癘疫，長城之南，暴骨如丘，有司其以酒脯祭，爲瘞藏之。又詔：隋亂，華民多没於虜，遣使者以金帛贖男女八萬口，還爲平民。

《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下》自是比年遣大臣入朝，吐蕃以書約與連和鈔邊，默棘連不敢從，封上其書，天子嘉之，引使者梅録啜宴紫宸殿，詔朔方西受降城許互市，歲賜帛數十萬。

賀魯已滅，裂其地爲州縣，以處諸部。【略】阿史那步真爲繼往絶可汗，兼驃騎大將軍、濛池都護，領五弩失畢部，各賜帛十萬，以光禄卿盧承慶持册命之。

《新唐書》卷二一六下《吐蕃下》朱泚之亂，吐蕃請助討賊，詔右散騎常侍于頔持節慰撫，太常少卿沈房爲安西、北廷宣慰使以報之。渾瑊用論莽羅兵破泚將韓旻於武亭川。初，與虜約，得長安，以涇、靈四州畀之。會大疫，虜輒引去。及泚平，責先約求地。天子簿其勞，第賜詔書，償結贊、莽羅等帛萬匹，於是虜以爲怨。

《新唐書》卷二一九《奚》久之，契丹可突于反，脅奚衆並附突厥，魯蘇不能制，奔榆關，公主奔平盧。幽州長史趙含章發清夷軍討破之，衆稍自歸。明年，信安王禕降其酋李詩鎖高等部落五千帳，以其地爲歸義州，因以王詩，拜左羽林軍爲大將軍、本州都督，賜帛十萬，置其部幽州之偏。

《新唐書》卷二二〇《百濟》武德四年，王扶餘璋始遣使獻果下馬，自是數朝貢，高祖册爲帶方郡王、百濟王。後五年，獻明光鎧，且訟高麗梗貢道。太宗貞觀初，詔使者平其怨。又與新羅世仇，數相侵，帝賜璽書曰：新羅，朕蕃臣，王之鄰國。聞數相侵暴，朕已詔高麗、新羅申和，王宜忘前怨，識朕本懷。璋奉表謝，然兵亦不止。再遣使朝，上鐵甲雕斧，帝優勞之，賜帛段三千。

《新唐書》卷二二一上《于闐》王姓尉遲氏，名屋密，本臣突厥。【略】會高宗立，授右衛大將軍，子葉護珫爲右驍衛將軍，賜袍帶，布帛六千段，第一區，留數月遣之，請以子弟宿衛。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西洱海蠻》黎、邛二州之東，又有淩蠻。西有三王蠻，蓋葰都夷白馬氏之遺種。【略】歲稟節度府帛三千匹，以詗南詔，而南詔亦密賂之，覘成都虚實。

《舊五代史》卷一《梁書・太祖紀一》〔光啟三年〕九月，亳州裨將謝殷逐刺史宋衮，自據其郡，帝親領軍屯於太清宫，遣霍存討平之。【略】兗州朱瑾皆領兵來援。及宗權既敗，帝以瑄、瑾宗人也，又有力於己，皆厚禮以歸之。瑄、瑾以帝軍士勇悍，私心愛之，乃密於曹、濮界上，懸金帛以誘之，帝軍利其貨而赴者甚衆，帝乃移檄以讓之。

《舊五代史》卷二《梁書・太祖紀二》〔光化三年〕十一月，以張存敬爲上將，自甘陵發軍，北侵幽、薊，連拔瀛、莫二郡，【略】遂移軍以攻中山。定帥王郜以精甲二萬戰於懷德亭，盡殪之。郜懼，奔於太原。遲明，大軍集於城

下，部季父處直持印鑰乞降，亦以繒帛三十萬爲獻，帝即以處直代部領其鎮焉。

《舊五代史》卷四《梁書・太祖紀四》〔開平三年〕正月甲午，上御文思殿宴群臣，賜金帛有差。丙申，賜文武官帛有差。命宣徽使王殷押絹一萬匹並茵褥圍帝二百六十件賜張宗奭。

《舊五代史》卷五《梁書・太祖紀五》〔開平四年〕八月，車駕西征。己巳，次陝府。是時憫雨，且命宰臣從官分禱靈跡，日中而雨，翌日止，帝大悅。【略】辛未，老人星見。是日，宴本府節度使楊師厚及扈從官於行宮，賜師厚帛千匹，仍授西路行營招討使。

《舊五代史》卷六《梁書・太祖紀六》〔乾化元年〕五月甲申朔，帝被冕旒御朝元殿視朝，仗衛如式。制改開平五年爲乾化元年，大赦天下。詔方伯州牧，近末加恩者並遷爵秩。復大賚軍旅，普宴於宣威殿，賜帛各有差。【略】

九月辛巳朔，帝御文明殿，群臣入閤，刑法待制官各奏事。己丑，宴群臣於興安殿。庚子，親御六師，次於河陽。甲辰，至於衛州。乙巳，至於宜溝，幸民劉達墅。丙午，至相州，賞左親騎指揮使張仙、右雲騎指揮使宋鐸，嘗身先陷陣，各賜帛。

《舊五代史》卷七《梁書・太祖紀七》乾化二年正月，宣：上元夜，任諸寺及坊市各點彩燈，金吾不用禁夜。近年以來，以都下聚兵太廣，未嘗令坊市點燈故也。甲申，以時雪久愆，命丞相及三省官群望祈禱。詔曰：謗木求規，集囊貢事，將裨理道，豈限側言。應內外文武百官及草澤，並許上封事，極言得失。以丁審衢爲陳州，而審衢厚以鞍馬、金帛爲謝恩之獻，帝慮其漁民，復其獻而停之。

《舊五代史》卷二六《唐書・武皇紀下》〔景福二年〕七月，武皇討存孝於邢州，遂攻平山，渡滹水，攻鎮州。王鎔懼，以帛五十萬犒軍，請修舊好，仍以鎮、冀之師助擊存孝，許之。

《舊五代史》卷三七《唐書・明宗紀三》〔天成元年〕冬十月甲申朔，詔賜文武百僚冬服緜帛有差。【略】十二月戊子，盧文進及將吏四百人見，賜鞍馬、玉帶、衣被、器玩、錢帛有差。

《舊五代史》卷四一《唐書・明宗紀七》〔長興元年〕冬十月壬辰，以太子傅李琪卒廢朝。癸巳，以鄜州節度使米君立卒廢朝。詔：凡賻贈布帛，言段不言端匹，段者二丈也，宜令三司依此給付。

《舊五代史》卷七五《晉書・高祖紀一》天祐十二年，莊宗併有河北之地，開府於鄴，梁遣上將劉鄩以兵五萬營於莘。十三年二月，鄩引兵突至清平，薄於城下。【略】因頒以器帛，復親爲咱酥，當時以爲異恩，由是知名。【略】

是日，帝言於戎王，願以雁門已北及幽州之地爲戎王壽，仍約歲輸帛三十萬，戎王許之。

《舊五代史》卷八一《晉書・少帝紀一》〔天福七年〕九月丁丑朔，百官素服臨於天清殿。【略】乙酉，宰臣和凝上《回河頌》，賜鞍馬器帛。【略】

〔天福八年〕三月己卯朔，以中書令、監修國史趙瑩爲晉昌軍節度使，以晉昌軍節度使桑維翰爲侍中、監修國史。【略】庚寅，以宣徽北院使李承福爲右武衛大將軍，充宣徽南院使；以前鄭州防禦使劉繼勳爲左千牛衛大將軍，充宣徽北院使。國子祭酒兼户部侍郎田敏以印本《五經》書上進，賜帛五十段。

《舊五代史》卷一一二《周書・太祖紀三》〔廣順元年十月〕丁巳，以左衛將軍申師厚爲河西軍節度使、檢校太保。【略】翌日，乃有涼州之命，賜旌節、駝馬、繒帛以遣之。

《舊五代史》卷一一八《周書・世宗紀五》〔顯德五年〕五月辛巳朔，上御崇元殿受朝，仗衛如式。【略】己酉，以太府卿馮延魯充江南國信使，以衛尉少卿鍾謨爲副。賜李景御衣，玉帶，錦綺羅穀帛共十萬匹，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御馬五匹，金玉鞍轡全，散馬百匹，羊三百匹。

六月庚午，命中書舍人竇儼參定雅樂。辛未，放先俘獲江南兵士四千七百人歸本國。【略】乙亥，兵部尚書張昭等撰《太祖實録》三十卷成，上之，賜器帛有差。

《新五代史》卷四《唐莊宗紀上》〔景福〕二年，存孝求援於王鎔，克用出兵井陘擊鎔，且以書招鎔，而急攻其平山。鎔懼，遂與克用通和，獻帛五十萬匹，出兵助攻邢州。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録・契丹》梁將篡唐，晉王李克用使人聘於契丹。阿保機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東城。置酒，酒酣，握手約爲兄

弟。克用贈以金帛甚厚，期共舉兵擊梁，阿保機遺晉馬千匹。

德光已滅晉，遣其部族酋豪及其通事爲諸州鎮刺史、節度使，括借天下錢帛以賞軍。

雜録

唐・孫棨《北里志・楊妙兒》　楊妙兒者，居前曲，從東第四五家。本亦爲名輩，後老退爲假母。居第最寬潔，賓甚翕集。長妓曰萊兒，字蓬仙，貌不甚揚，齒不卑矣，但利口巧言，詼諧臻妙。【略】萊兒亂離前，有闤闠豪家以金帛聘之，置於他所。人頗思之，不得復睹。萊兒以敏妙誘引賓客，倍於諸妓，榷利甚厚，而假母楊氏未嘗優恤，萊兒因大詬假母，拂衣而去，後假母泣訴於他賓。

唐・孟棨《本事詩》卷七《嘲戲》　中宗朝，御史大夫裴談崇奉釋氏。妻悍妬，談畏之如嚴君。嘗謂人：妻有可畏者三：少妙之時，視之如生菩薩。及男女滿前，視之如九子魔母，安有人不畏九子母耶？及五十六十，薄施妝粉或黑，祝之如鳩盤荼，安有人不畏鳩盤荼？時韋庶人頗襲武氏之風軌，中宗漸畏之。內宴唱《回波詞》，有優人詞曰：回波爾時栲栳，怕婦也是大好。外邊只有裴談，內裏無過李老。韋后意色自得，以束帛賜之。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貞觀中，衛州板橋店主張迪妻歸寧。有衛州三衛楊貞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取三衛刀殺張迪，其刀卻內鞘中，貞等不知之。【略】恒總追集男女三百餘人，就中喚與老婆語者一人出，餘並放散。問之具伏，云與迪妻奸殺有實。奏之，敕賜帛二百段，除侍御史。

唐・佚名《大唐傳載》　陽道州城未嘗有所蓄積，惟所服用不可闕者。客稱其物可佳可受，公輒喜，舉而授之。有陳萇者，候其始請月俸，常往稱其錢帛之美，月有獲焉。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五《孝行》　陳叔達，高祖嘗宴侍臣，菓有蒲萄，叔達爲侍中，執而不食。問其故，對曰：臣母患口乾，求之不得。高祖曰：卿有母遺乎？遂嗚咽流涕。後賜帛百疋，以市甘珍。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九《著述》　江淮間爲《文選》學者，起自江都曹憲。貞觀初，揚州長史李襲譽薦之，徵爲弘文館學士。憲以年老不起，遣使就拜朝散大夫，賜帛三百疋。憲以仕隋爲秘書學徒數百人，公卿亦多從之學，撰《文選音義》十卷，年百餘歲乃卒。【略】

玄宗謂張説曰：兒子等欲學綴文，須檢事及看文體。御覽之輩，部帙既大，尋討稍難。卿與諸學士撰集要事並要文，以類相從，務取省便。令兒子等易見成就也。説與徐堅、韋述等編此進上，詔以《初學記》爲名。賜修撰學士束帛有差。其書行於代。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隱逸》　王希夷，徐州人，孤貧好道。父母終，爲人牧羊取傭，供葬畢，隱於嵩山。【略】仍令州縣歲時贈束帛羊酒，並賜帛一百疋。

唐・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褒賜》　高祖嘗幸國學，命徐文遠講《孝經》，僧惠乘講《金剛經》，道士劉進嘉講《老子》。詔劉德明與之辯論。於是詰難鋒起，三人皆屈。高祖曰：儒、玄、佛義各有宗旨，劉、徐等並當今傑才，德明一舉而蔽之，可謂達學矣。賜帛五十疋。【略】

開元初，左常侍褚無量與光禄卿馬懷素隔日侍讀。詔曰：朕於百事考之，無如文籍。先王要道，盡在於斯。是欲令經史詳備，聽政之暇，遊心觀覽。無量等奉詔整理內庫書，至六年，分部上架畢。制文武百官入乾元殿東廊觀察，移時乃出。於是賜無量等束帛有差。

唐・陳鴻祖《東城老父傳》　老父姓賈名昌，長安宣陽里人，開元元年癸丑生。【略】即日爲五百小兒長，加之以忠厚謹密，天子甚愛幸之，金帛之賜，日至其家。【略】次子至德歸，販繒洛陽市，來往長安間，歲以金帛奉昌，皆絶之。

唐・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上　上性至孝，奉鄭太后供養，不居別宮，只於大明宮朝夕侍奉。【略】后或以光生計爲憂，即厚賜金帛，不復更委方面。【略】

術士柴嶽明洞陰陽術數，於公卿間聲名籍甚。上一日召於便殿對。上曰：朕欲爲諸子孫□□院，卿宜相其地。嶽明奏曰：人臣遷移不常，有陽宅、陰宅。人陰宅、人陽宅者，禍福刑尅，師有傳授。今陛下居深宮，有萬靈護衛，陰陽二宅不言帝王家，臣不敢奉詔！上然之，賜束帛遣之。

唐・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　優人祝漢貞詞辨敏給，恩傾一時。嗣朝

王乾祐以金帛結之，求刺史，盡納賄矣，而未敢言。御史臺劾奏，漢貞杖二十九，流天德；乾祐竄嶺外。

唐・裴庭裕《東觀奏記》附録三《唐宣宗遺聞軼事彙編》 宣宗嘗出內府錢帛，建報聖寺。大爲堂殿，金碧圬墁之麗，近所未有。堂曰介福之堂，憲宗御像在焉。堂之北曰虔思殿，上休憩所也。每由複道至寺，凡進薦於介福者，雖甚微細，必手自題緘。

唐・李亢《獨異志》卷上 唐高宗嘗苦頭風而目閉心亂，乃召醫工。工曰：當於眉間刺血即差。天后怒曰：天子頭是汝出血處？命撲之。帝曰：若因血獲差，幸也。遂針之，血出濺黼衣，眼遂明而悉復平。天后自抱繪帛以贈醫工。

唐・李亢《獨異志》補佚 唐大曆元年，周智光爲華州刺史，劫剥行侶，旋欲謀反。【略】後三十年，崔顒爲宋州牧，晨衙，有一人投刺，曰：敕吏。顒召見，訊其由。進曰：明公昔爲周智光從事。因敘其本末。顒乃省悟，與縑帛。揖之而去。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一〇《敏速》 天寶中，漢州雒縣尉張陟應一藝，自舉日試萬言，須中書考試。陟令善書者三十人，各令操紙執筆就席，環庭而坐，俱占題目，身自循席，依題口授。言訖即過，周而復始。至午後詩筆俱成，得七千餘字。仍請滿萬數。宰相曰：七千可謂多矣，何必須萬？具以狀聞。敕賜縑帛，拜太公廟丞，直廣文館。時號爲張萬言。

唐・戴孚《廣異記・汝陰人》 汝陰男子姓許，少孤。爲人白晳，有姿調，好鮮衣良馬。【略】既罷，乃以金帛厚遺之，並資僕馬，家遂贍給。

唐・戴孚《廣異記・劉甲》 唐開元中，彭城劉甲者爲河北一縣，將之官，途經山店。夜宿，人見甲婦美，白云：此有靈祇，好偷美婦，前後至者，多爲所取，宜慎防之。甲與家人相勵不寐，圍繞其婦，仍以麵粉塗婦身首。至五更後，甲喜曰：鬼神所爲在夜中耳，今天將曙，其如我何！因乃假寐。頃之間，失婦所在。甲以資帛顧村人，悉持棒，尋麵而行。

唐・戴孚《廣異記・孫甑生》 唐道士孫甑生本以養鷹爲業，後因放鷹入一窟，見狐數十枚讀書。有一老狐當中坐，迭以傳授。甑生直入，奪得其書而還。明日，有十餘人持金帛詣門求贖，甑生不與。

唐・薛漁思《河東記・盧佩》 貞元末，渭南縣丞盧佩性篤孝。其母先病腰腳，至是病甚，不能下床榻者累年。【略】於是一家歡躍，競持所有金帛，以遺婦人。

唐・鄭處誨《明皇雜録》卷上 開元末，杭州有孫生者，善相人，因至睦州，郡守令遍相僚吏。時房琯爲司户，崔涣自萬年縣尉貶桐廬縣丞，孫生曰：二君位皆至臺輔，然房神器大寶合在掌握中，崔後合爲杭州刺史，某雖不見，亦合蒙其恩惠。既而房以宰輔齎册書，自蜀往靈武授肅宗。崔後果爲杭州刺史，下車訪孫生，即已亡旬日矣。署其子爲牙將，以粟帛賑恤其家。【略】

王毛仲本高麗人，玄宗在藩邸，與李宜得服勤左右，帝皆愛之。每侍宴，與姜皎同榻坐於帝前。既而貴倨恃舊，益爲不法，帝常優容之。每遣中官問訊，毛仲受命之後，稍不如意，必恣其淩辱，而後遣還。高力士、楊思勗忌之頗深，而未嘗敢言於帝。毛仲妻李氏既誕育三日，帝命力士賜以酒食、金帛甚厚，仍命其子爲五品官。

唐・鄭處誨《明皇雜録》卷下 玄宗宴於勤政樓，下卷無居人。宴罷，帝猶垂簾以觀。兵部侍郎盧絢謂帝已歸宮掖，垂鞭按轡，縱横樓下。絢負文雅之稱，而復風標清粹，帝一見，不覺目送之，問左右曰：誰？近臣具以絢名氏對之，帝亟稱其蘊藉。是時林甫方持權忌能，帝左右寵倖，未嘗不厚以金帛爲賄，由是帝之動静，林甫無不知之。

唐・鄭處誨《明皇雜録》補遺 僧一行姓張氏，鉅鹿人，本名遂。唐玄宗既召見，謂曰：卿何能？對曰：唯善記覽。【略】因出所撰《大衍玄圖》及《義訣》一卷以示崇，崇大嗟伏，謂人曰：此後生顏子也。初，一行幼時家貧，鄰有王姥者，家甚殷富，奇一行，不惜金帛，前後濟之約數十萬，一行常思報之。至開元中，一行承玄宗敬遇，言無不可。未幾，會王姥兒犯殺人，獄未具，姥詣一行求救。一行曰：姥要金帛，當十倍酬也。君上執法，難以情求，如何？

唐・鄭處誨《明皇雜録》逸文 唐盧懷慎，清慎貞素，不營資産，器用屋宇，皆極儉陋。既貴，妻孥尚不免饑寒，而於故人親戚散施甚厚。爲黄門侍郎，在東都掌選事，奉身之具，纔一布囊耳。【略】還白懷慎大祥，方設齋會，上因爲罷獵。因憫其貧匱，即以縑帛贈之。

唐・李沖昭《南嶽小録・九真觀》 九真觀，按碑文，晉太康中鄧真人建

置徐真人祠。唐開元年中，有王天師仙喬。初，天師爲行者，道性沖昭，有非常之志。因將嶽中茶二百餘壺，直入京國，每攜茶器，於城門内施茶。忽一日，遇高力士，見而異之。問其所來，乃曰：某是南嶽行者，今爲本住九真觀殿宇破落，特將茶來募施主耳。於是力士上聞，玄宗召見，嘉歎久之，問曰：爾有願否？對曰：願鬱鬱家國盛，濟濟經道興。上深加禮焉，俾於内殿披度，厚與金帛，津置令歸嶽中，修創觀宇。

日本・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　〔會昌四年〕九月，潞府大敗。仍捉得彼處押衙、大將等，送到京城，斬敘六七度也。【略】天子怒，當時打敘。敕令捉其妻女等，流出於外，削髮令守陵墓。仍仰中官收納家中錢物，象牙滿屋，珠玉金銀等，盡皆滿庫，錢帛疋段不知數。【略】

〔大中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大山寺，始入唐時所祈《金剛般若》五千卷，皆先馳使，奉送綵帛。同日，早朝，一時發遣綵帛使訖，便轉經。同日爲灶門大神轉一千卷。

唐・劉餗《隋唐嘉話》卷下　武后使閻知微與田歸道使突厥，歸道還云：突厥叛。知微爭之。后乃令知微多持金帛，以武延秀往聘其女，突厥果留使者而入寇，尊知微與可汗等，以示華人，大破趙、定等州，自河以北騷然。【略】

故事：每三月三日、九月九日賜王公以下射，中鹿賜爲第一，院賜綾，其餘布帛有差。

唐・張讀《宣室志・李生》　迨曉宴罷，太守且驚且懼，乃潛使於獄中訊李生，曰：君貌甚恭，且未嘗言，固非忤於王君，君寧自知耶！李生悲泣久之，乃曰：常聞釋氏有現世之報，吾知之矣。某少貧，無以自資，由是好與俠士游，往往掠奪里人財帛。

唐・張讀《宣室志・樊宗諒》　唐樊宗諒爲密州刺史，時屬邑有群盜，提兵入邑氓殷氏家，掠奪金帛，殺其父子，死者三人。刺史捕之甚急，月餘不獲。有鉅鹿魏南華者，寓居齊魯之間，家甚貧，宗諒命攝司法掾。一夕，南華夢數人，皆被髮，列訴於南華曰，姓殷氏，父子三人，俱無罪而死，願明公雪其冤。【略】其狐入一穴中，南華命以鍤發之，得金帛甚多，乃群盜劫殷氏財也。

唐・張讀《宣室志・竹季貞》　陳蔡間有民竹季貞，卒十餘年矣。後里人趙子和亦卒，數日忽寤，即起馳出門。【略】自是，季貞不食酒肉，衣短粗衣，行乞陳、蔡、汝、鄭間，緡帛隨以修佛施貧餓者，不一還家，至今尚存。

唐・張讀《宣室志・張鋌》　鋌既見，大驚，即出山逕，馳告里中人。里人相集得百數，遂執弓挾矢入山中。至其處，其後猿忽驚而起，且曰：不聽洞玄先生言，今日果如是矣。遂圍其龕，盡殺之。其所陳器玩，莫非珍麗。乃具事以告太守。先是，人有持真珠繒帛，塗至此者，俱無何而失，且有年矣。自後絶其患也。

唐・張讀《宣室志・裴少尹》　唐貞元中，江陵少尹裴君者，亡其名。有子十餘歲，聰敏有文學，風貌明秀，裴君深念之。後被病，旬日益甚，醫藥無及。裴君方求道術士，用呵禁之，冀瘳其苦。有叩門者，自稱高氏子，以符術爲業。裴即延入，令視其子。生曰：此子非他疾，乃妖狐所爲耳。然某有術能愈之。即謝而祈焉。生遂以符術考召。近食頃，其子忽起曰：某病念愈。裴君大喜，謂高生爲真術士。具食飲，已而厚贈縑帛，謝遣之。

唐・張讀《宣室志・陸顒》　僅月餘，群胡又詣其門。顒大驚，胡人喜曰：比君在太學中，我未得盡言，今君退居郊野，果吾心也。【略】及明旦，胡人以十輛重輦，金玉繒帛約數萬獻於顒，共持金函而去。顒自此大富，致園屋爲治生具，日食粱肉，衣鮮衣，游於長安中，號豪士。

唐・趙璘《因話録》卷一《宫部》　代宗以郭尚父勳高，兼連姻帝室，常呼爲大臣而不名。每中使内人往來，必詢其門内休戚。尚父二愛姬，嘗競寵爭長，互論其公私佐助之功，忿媚不相面，尚父不能禁。上知之，賜金帛及簪鐶，命宫人載酒以和之。方飲，令選人歌以送酒。一姬怒未解，歌未發，遽引滿。置觴於席前曰：酒盡不須歌。

唐・趙璘《因話録》卷三《商部下》　劉司徒玄佐，滑州匡城人。嘗出師經其本縣，欲申桑梓之禮於令，令堅辭不敢當，玄佐歎恨久之。先是，陳金帛數筐，將遣邑僚，以其愚懦而止。

唐・趙璘《因話録》卷六《羽部》　軍中有透劍門伎。大宴日，庭中設幄數十步，若廊宇者，而編劍刃爲榱棟之狀。其人乘小馬，至門審度，馬調道端，下鞭而進，錚焉聞劍動之聲。既過，而人馬無傷。宣武軍有小將善此伎，每饗軍則爲之，所獲賞止於三數匹帛而已。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六《藝絶》　天寶末，術士錢知微嘗至洛，遂榜天津橋表柱賣卜，一卦帛十疋。歷旬，人皆不詣之。一日，有貴公子意其必

異，命取帛如數卜焉。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三《支諾皋下》 成都乞兒嚴七師，幽陋凡賤，塗垢臭穢不可近。言語無度，往往應於未兆。居西市悲田坊，嘗有帖衙俳兒于滿川、白迦、葉珪、張美、張翱等五人爲火。七師遇於途，各與十五文，勤勤若相別爲贈之意。後數日，監軍院宴滿川等爲戲以求衣糧，少師李相怒，各杖十五，遞出界。凡四五年間，人爭施與。每得錢帛，悉用修觀。語人曰：寺何足修。方知折寺之兆也。今失所在。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八《支動》 威遠軍子將臧平者，好鬥雞，高於常雞數寸，無敢敵者。威遠監軍與物十匹強買之，因寒食乃進。十宅諸王皆好鬥雞，此雞凡敵十數，猶擅場怙氣。穆宗大悅，因賜威遠監軍帛百疋。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三 新進士尤重櫻桃宴。乾符四年，永寧劉公第二子覃及第；時公以故相鎮淮南，敕邸吏日以銀一鋌資覃醪罰，而覃所費往往數倍。邸吏以聞，公命取足而已。會時及薦新狀元，方議醪率，覃潛遣人厚以金帛預購數十碩矣。【略】

李嶠及第，在偏侍下，俯逼起居宴，霖雨不止，遣賃油幕以張去之。【略】嶠時爲丞相韋都尉所委，干預政事，號爲李八郎。其妻又南海韋宙女。宙常資之，金帛不可勝紀。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九 鄭隱者，其先閩人，徙居循陽，因而耕焉。少爲律賦，辭格固尋常。咸康末，小魏公沆自闕下黜州佐，于時循人稀可與言者；隱贊謁之，沆一見甚慰意，自是日與之遊。【略】行次江陵，隱狎遊多不館宿，左右爭告，沆召隱徵辯，隱以實對，沆又資以財帛，左右尤不測也。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〇 姚巖傑，梁國公元崇之裔孫。【略】盧子發牧歙州，巖傑在婺源，先以著述寄肇；肇知其人性使酒，以手書褒美，贈之以束帛；辭以兵火之後，郡中凋弊，無以迎逢大賢。

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下 〔孟〕昶字保元，知祥第三子。【略】公主曰：此婢有福相，當生貴子。乃令知祥幸之，遂生昶。六月，江原縣民張元母死，負土成墳，有白兔馴繞其廬，群鳥銜土置於墳上。賜帛三十段及米酒，仍付史館編録。【略】

十年八月，諸王宫侍讀劉保乂卒。乂，青州人。治《尚書》《左氏》。性嚴急，日施檟楚於諸王及昶諸子。乳媪密令諭之，保乂曰：膏粱之性，不撻之，則他日爲豚犬耳。八月，漢州奏：西水縣令范義死，其子文通居喪以孝聞。有盜發義冢，群虎逐之。文通廬於墓側，虎見之，弭耳而去。賜羊酒束帛以旌之。

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三五《神仙・齊映》 齊相公映應進士舉，至省訪消息，歇禮部南院，遇雨未食，徬徨不知所之，徐步墻下，有一老人，白衣策杖，二小奴從，揖齊公曰：【略】要作宰相耶？白日上昇耶？齊公思之良久云：宰相。老人笑曰：明年必及第，此官一定。贈帛數十疋，云：慎不得言於人，有暇即一來。齊公拜謝，自後數往，皆有卹賚。至春果及第。同年見其車服修整，乘醉詰之，不覺盡言，偕二十餘人，期約俱詣就謁，老人聞之，甚悔，至則以廢疾託謝不見，各奉一縑，獨召公入，責之曰：爾何乃輕泄也。

宋絹帛分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 〔建隆元年十一月〕庚戌，詔〔李〕重進家屬、部曲並釋罪，逃亡者聽自首，尸骼暴露者收瘞之，役夫死城下者，人賜絹三匹，復其家三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九月〕太子太傅、魯國公范質寢疾，上數幸其第臨視。【略】辛丑，卒。上甚悼惜之，贈中書令，賻絹五百疋，粟、麥各百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淳化二年〕上又以渤海不通朝貢，詔女真發兵攻之，凡斬一級，賜絹五疋爲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咸平三年秋七月〕初，荆湖江浙都巡檢使、西京左藏庫使、康州刺史楊允恭以疾聞，詔其子大理評事告乘傳侍疾，又遣中使撫問。是月，卒於昇州。甲辰，賜允恭子告同學究出身，賻錢二十萬，絹百匹，又以錢五萬、帛五十匹給其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咸平五年秋七月〕丙辰，遣使齎詔書就終南山召种放赴闕，仍賜絹百疋、錢十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至道末〕大凡邦國内外舉一歲之費，錢一千六百九十三萬餘貫，金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銀六十二萬餘兩，絹三百三十三萬三千餘匹，紬九十萬三千餘匹。【略】〔天禧末〕天下總獲錢二千六百五十三萬餘貫，金萬四千四百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九百餘兩，【略】絹一百五十五萬二千餘匹，紬九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匹。【略】總費錢二千七百一十四萬餘貫，金一萬三千五百餘兩，銀五千八萬餘兩，【略】紬七十六萬四千餘匹，絹四千一百七十三萬七千餘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天聖五年冬十月庚午〕三司請留四川上供紬絹十萬於環、慶等州博糴糧草。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十一月壬辰，趙〕德明死，元昊繼立，延州以聞。詔輟視朝三日，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命開封府判官、度支員外郎朱昌符爲祭奠使，六宅副使、内侍押班馮仁俊副之，賜賻絹七百匹、布三百匹，副以羊麵、上尊酒，將葬，賜物稱是。皇太后所賜亦如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乙酉，出内藏庫絹五十萬，下發運司市糴軍儲。

又〔景祐元年夏四月〕丁未，出内藏絹三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糴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六月〕丁卯，出内藏紬絹一百萬，下三司市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八月〕戊寅，祕書監孔勗分司南京，專領文宣王祠廟，仍賜絹百匹、米五十斛、羊酒副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九〔景祐三年冬十月丁未〕詔三司以紬二十萬下河北路，絹五萬下京西路，市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景祐四年秋七月〕辛酉，詔三司出銀十五萬兩下河北路，絹十萬下河東路，助糴軍糧。【略】

〔八月〕甲戌，出内藏庫絹三十萬，下河北路市糴軍儲。

〔十一月〕己未，出内藏庫紬綿五十萬，下河北、陝西路市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二〔寶元元年〕九月乙未，出内藏庫錦綺綾羅一百萬，下陝西路市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八月〕己亥，出内藏庫紬絹三百萬，下三司以助經費。用韓琦之言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六〔慶曆五年秋七月壬子〕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市馬於府州、岢嵐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七〔慶曆五年十一月〕甲辰，右領軍衛大將軍致仕高志寧、左屯衛大將軍致仕趙振上陣圖，賜絹各五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春正月〕庚戌，録湖南捉蠻賊胡元兄子定塞軍士澄爲十將，妻劉氏及女並加封邑，仍賜絹三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三〔慶曆八年二月丁丑〕夏國遣楊守素來告其主曩霄卒，命開封府判官、祠部員外郎曹穎叔爲祭奠使，六宅使、達州刺史鄧保信爲弔慰使，賜絹一千匹、布五百匹、羊百口、米麪各百石、酒百瓶。及其葬，又賜絹千五百匹，餘如初賻之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九〔皇祐二年八月〕癸亥，出内藏庫絹一百萬，下河北都轉運司，權易大名府路安撫司封樁錢，市糴軍儲。仍遣權度支判官、屯田員外郎董沔往計置之。

又〔皇祐二年〕閏十一月丙辰，出内藏庫緡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便糴糧草。先是，河北頻年水災，朝廷蠲民稅幾盡。至秋，禾稼將登，而鎮、定復大水，緣邊尤被其害。上憂軍儲不給，故特出内府錢帛以助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二〔皇祐四年三月〕壬戌，出内藏庫絹十萬，下三司以助軍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三〔皇祐四年秋七月乙巳〕出内藏庫錢三十萬緡、絹十萬匹，下河北助糴軍糧。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閏七月丙子〕出内藏庫緡錢十萬、綢絹二十萬、縣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二月丙辰，出内藏庫絹三十萬，下并州市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冬十月〕乙巳，出内

藏庫紬絹十萬，下河東轉運使助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五月）己亥，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李昭遘卒。上以昭遘母老，特賜絹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四（嘉祐六年秋七月）甲午，出內藏庫絹二十萬匹，下河北助糴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秋七月辛卯）賜河東經略安撫司紬絹十萬匹，令轉運司年計外，變糴麟府路糧草。

又（熙寧三年秋七月丁酉）賜河東經略司紬絹十萬匹，令於轉運司年計外計置麟府路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丙辰）賜陝西轉運司內藏庫絹百萬，以其半分四路封樁，餘令貿易收糴緣邊軍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熙寧四年夏四月辛巳）涇州就糧蕃落兵士安吉爲右班殿直，賜絹百疋、錢百千，與陝西監當差遣。吉告本營黨仙等謀叛伏誅，故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六月）戊寅，前權發遣提點成都府路刑獄、兼常平等事李元瑜特與一子官。元瑜死，王安石甚惜之，言於上曰：元瑜在成都，以一身抗范純仁、謝景初、李杲卿及部內承望監司風旨之人，純仁等皆莫能屈，而其黨與多爲元瑜奏其沮壞新法之罪被按劾。【略】馮京曰：元瑜權發遣，於近制不當推恩。上特令與之，又令中使護其喪歸葬，又賜絹三百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〇（熙寧五年二月甲寅）知祁州馬用之言：都監馬景父遂嘗入貝州城，手搏妖賊王則，遇害，有顏、段之節。今家貧無以葬，願稍遷景資級，以旌忠義之後。詔馬景與就移緣邊駐泊都監，仍賜絹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二（熙寧五年夏四月）壬子，詔三司出紬絹百萬，付陝西四路經略司變易以備邊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六（熙寧五年閏七月）甲寅，詔三司出銀、紬、絹總十萬，付秦鳳緣邊安撫司以備邊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八（熙寧五年九月）丙辰，詔江淮等發運司隨行移用錢物，撥還三司、內藏庫外，支銀一十萬兩、絹一十五萬匹，與陝西轉運司計置鎮洮通遠軍糧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熙寧六年三月庚午）權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度支郎中皮公弼，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職方員外郎張頡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頡首議開梅山，及章惇往經制，頡時居憂鼎之桃源，數遣京師書，言南江殺戮過當，非辜者十八九，以至浮尸蔽江，下流之人不敢食魚者數月。惇病之，欲弭其謗，乃言今成功乃因頡謀，詔賜絹三百疋。執政猶恐其異論，會頡服闋，亟移公弼陝西，以頡代之，令便道赴江淮，于是不敢食魚之謗遂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熙寧六年夏四月乙酉）熙河路經略司上河州得功將卒三千五百二十七人，詔每獲首一級賜絹五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熙寧六年冬十月庚辰）詔三司出紬絹二十萬付王韶，買熙河路蕃部餘田。

又（熙寧六年冬十月）癸未，內藏庫使、提舉熙河路蕃部王君萬爲皇城使、英州刺史，賜絹五百匹，【略】賞收河州之功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一月庚戌）又詔河州功賞，獲一級加賜絹五匹，其應接大兵破蕩部族者亦如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九（熙寧七年春正月庚戌）詔諸軍十將以下至長行，遇有功及呈試武藝當轉資不願轉者，每一資，有功人賜絹十五疋，呈試人十匹。

又（熙寧七年春正月壬戌）賜知鳳翔府蘇寀、知隴州狄詠獎諭敕書，仍各賜絹百疋。【略】寀等並以熙河路經略使王韶言應副軍須有勞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〇（熙寧七年二月己巳）詔三司出內藏庫絹二十萬，赴熙河經略安撫司以備軍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夏四月己卯）西京左藏庫使包順爲內藏庫使，賜金帶、上錦袍，絹三百，餘遷官、賜絹有差。錄岷州破賊之功也。

又（熙寧七年夏四月）乙未，祕書丞、權通判河州鮮于師中爲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錄城守之功也。先是，鬼章使諜紿景思立云：木正有衆數千在踏白城，將來降，請逆諸河上。思立信，以爲可取，率精騎往襲之。師中知其詐，勸思立無往，思立不聽，遂行。師中即治守具。思立既敗，鬼章遂圍河

州，師中卒全其城，故賞之。尋又賜絹三百匹，餘官悉論城守功，減磨勘年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熙寧七年五月〕庚子，知熙州、資政殿學士、左諫議大夫王韶爲觀文殿學士、禮部侍郎，仍兼端明殿龍圖閣學士，賜絹三千，【略】賞降木征之功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五 〔熙寧七年八月丁卯〕賜河東轉運司絹十萬市糧草。

又 〔熙寧七年八月癸巳〕詔引進使、達州團練使王君萬等十四人遷官有差，君萬仍賜絹五百，官其親屬一人，【略】賞討蕩洮州之功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 〔熙寧八年五月〕戊辰，定州路安撫司言：北人引兵焚廣信軍新河口鋪，及擄卻廣信、安肅軍界居民。詔知廣信軍狄詠斥堠不嚴，知安肅軍郭忠嗣失覺察，各罰銅二十斤。軍士鬬敵傷重，遷一資；不願者，賜絹二十疋；傷輕，十疋。其遂城、安肅兩縣尉，委安撫司選舉使臣代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辛未，詔修經義檢討官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張濟、葉原、劉涇候教授，直講有闕日，與差舉人，各賜絹五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九 〔熙寧八年冬十月癸巳〕大名府路安撫使文彥博言：盜入博州博平鎮酒稅務，取兵仗棄井中，驅監官出城，役兵王友、黎節入井收兵仗，率衆追捕，乞加賞。詔人賜絹十五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一 〔熙寧八年十二月辛卯〕涇原路經略司言，治平寨蕃部阿克節探報，西界人騎燒劫，投漢蕃部有實。詔補阿克節爲本族副兵馬使，仍賜絹二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二月〕癸丑，熙河路經略司言：董氈以旗號蕃字至洮、疊州誘脅順漢部族爲寇，洮東安撫司遣蕃官三班差使溪斯多特等應援，與宗哥蕃部交戰。其溪斯多特與殿侍諾爾斯多、軍使阿烏、弓箭手杜彥德各獲一級，及蕃勇敢察納喇勒智等各嘗奪賊馬并傷中。詔溪斯多特與奉職，諾爾斯多、阿烏各轉兩資，杜彥德、察納喇勒智等六人各轉兩資，賜絹五百，令經略司等第均給。

又 〔熙寧九年三月癸未〕都水監言：故工部郎中侯叔獻道死，乞優給賻。詔録其子擇中太廟齋郎，賜絹三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一月癸酉〕又詔安南諸軍及應募人病死者，常賜外加賜絹二匹，當得糧食亦併給其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春正月己巳〕詔以內藏庫絹十五萬匹、銀五萬兩賜熙河路經略司，以備軍賞。瓊管軍員趙秀爲三班差使，兵士周元等十四人各轉三資，賜絹有差。以廣南西路經略司言：秀等爲交趾所擄，秀率元等竊兵仗，由海道投廉州，又爲黎峒所執，至是來歸，故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熙寧十年三月辛亥朔〕上批：安南行營鄜延路應募非食禄蕃兵及首領，去家萬里，以瘴死者，情尤可愍，加賜絹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庚申〕秦鳳、熙河路計議措置邊事李憲上攻討山後生羌禽冷鶻朴功狀，詔【略】中軍將、引進使、英州刺史王君萬重傷，復客省使、達州團練使，賜絹二百。

又 〔熙寧十年五月乙亥〕詔熙河路蕃官獲首級，副使以上每級減磨勘三年，至三級止，餘級各賜絹二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熙寧十年六月壬辰〕秦鳳、熙河路計議措置邊事司言：昨討山後生羌，五軍諸軍并弓箭手、將校、兵級等獲首級及輕重傷人，乞加賞賚。詔每級轉一資，至三級止，仍賜絹二十匹，輕重傷轉資，賜絹有差。

又 〔熙寧十年六月〕丁酉，手詔：今歲嶺外大熱，病瘴者多，方屯兵未解，官吏、將校在彼者衆，深慮難於醫藥，枉致死傷。醫官院選差醫學三人，賜絹五十匹，遣赴桂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元豐元年二月癸丑〕上批：故西京左藏庫副使、河東第六將陳濟美子從善，昨爲在京教習馬軍所指使，近以父喪奔訃，宜以濟美久在河外，累有戰功，與麟府路指使，仍賜絹二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元豐元年夏四月〕庚午，詔贈同判都水監、司勳員外郎劉瑾爲刑部郎中，官其一子，賜絹三百匹。以上批：瑾自擢置水官，累任以事，悉心公家，凡以職事建明，朝廷無不可者。河埽流急，晝夜躬親監護，至於忘食。重冒寒暑，感疾不瘳，深可惻憫。可特

優與贈官，厚賜其家，故有是命。後河決塞，又賜帛五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元豐元年八月〕癸卯，詔知岷州种諤集蕃官出訥兒溫及祿尊，對衆明諭：所犯凌遲處死，妻女田産並賜包誠，子年十五以上配廣南牢城，十四以下聽隨行。以所命訥兒溫官回授哥吳，補三班奉職，賜絹二百匹，錦袍帶銀各一，結錦遷兩資，賜絹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元豐元年十二月甲子〕判大名府文彦博言：據國子博士、管勾外都水監丞耿琬妻安氏狀，琬赴決口提舉兵夫，至修閉畢工，於靈平埽冒暑而死，蒙賜絹二百匹，乞免所賜，特推恩子敏。案耿琬實以勤事而死，伏望特録其子。詔敏與郊社齋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元豐二年五月己卯〕内藏庫言：陝西路轉運司借綢絹十萬匹未償。詔李稷計直償以銀。

又〔元豐二年六月戊申〕閤門祗候、知雄州歸信容城縣李澤遷一官，仍賜絹五十疋。時北界巡馬犯邊，澤與格鬬重傷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元豐三年閏九月辛亥〕涇原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梁安禮奏：本路粟、麻、蕎麥、大豆等豐熟。詔經略司變運川峽路司農錢物李元輔，於已運到鳳翔府等處見在内支絹十萬匹、銀五萬兩，與經略安撫司收糴糧斛别封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元豐四年三月戊戌〕詔瀘州將、副，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等次等遷官，或減磨勘年。諸軍弓箭手、義軍勇敢効用，招安將獲首級，重傷者，遷資，輕傷賜帛有差；獲首領者遷兩資，獲乞弟叔没募首級遷三資，仍賜絹五十。以韓存寶保明功狀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庚申，上〕又批：今日鄜延走馬承受奏，西賊犯綏德城，本城殺逐退散，其有功之人速依格推賞外，獲級者每級加賜絹十匹，自今應邊寨殺獲準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冬十月乙卯〕鄜延路經略司言：招降西賊丁壯，乞比附酬賞。詔每招納丁壯五人，賜絹二十匹，諸路準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丁未〕遣勾當御藥院劉惟簡往延州賜行營回，經略副使以下茶藥，傳宣撫問漢蕃將士，及等第支賜禁軍都指揮使錢七千，絹七匹，都虞候以下有差，其下軍卒亦賜絹或紬一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寅〕涇原路經略司言：右侍禁魯福隨彭孫至鳴沙川遇賊，凡三戰，重傷。乞優賜推恩。上批：福臨難奮勇，力戰重傷，在使臣中實不可多得，可授閤門祗候，賜絹百匹，庶可鼓勵士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辛酉〕詔：董氈首領結凌死，其朝辭物給其子董訥芝臨占，增賜絹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甲辰〕詔涇原路經略司給封樁軍賞絹二十萬匹與轉運司，準備築城修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秋七月癸未〕涇原路經略司言：知鎮戎軍种古等招納西界降人，乞酬奬。本司元準朝旨，招納丁壯五人賜絹二十匹，其刺事蕃部招誘，又接引管勾使臣，未審如何分結。詔經略使以當支絹數量元差人功力多寡分給。

又〔元豐五年秋七月丁亥〕司勳言：梓州路轉運司保明瀘州應副軍期官等，出界冒險，以至蕩平，實有勤勞。詔：【略】入篝在夷界死，各賜絹百匹；入篝回死，六十匹；出界回死，四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癸巳，熙河蘭會路司言：定西城遣譯語彭保六人入界刺事得實，有勞。詔並遷一資，人賜絹二十匹。

又〔元豐五年九月庚子〕詔如京副使王奇贈皇城使，忠州防禦使，與六資恩澤，賜銀絹各百千；費萬子與三班借職，賜銀絹五十匹，錢五十千；覃俊無子無弟，贈下班殿侍，賜絹二十匹、錢二十千。褒死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元豐五年十二月〕己未，詔【略】故起居郎畢仲衍賜絹百匹，【略】並以官制成推恩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六年三月辛卯〕詔：蘭州圍解，其城守將士：降授四方館使、階州刺史、熙河蘭會路副總管李浩率將士衛城有勞，復隴州團練使。【略】蕃官、蕃兵百九十三，第一等遷一資，賜絹者二十匹；第二等十五匹；第三等十匹。諸軍弓箭手四百六十，敢勇等三十六，第功遷資、賜絹如蕃官。其獲級、重傷人别格重者，自從格。時賊圍蘭州城六日，浩上其戰守功也。

又〔元豐六年三月丙申〕河東路經略司言：左藏庫使薛義出界，敗賊於葭蘆西嶺。詔遷皇城使。乙屈先鋒引路，遷兩資，賜絹五十。

又〔元豐六年夏四月丁未〕詔：攻米脂城義勇、保甲，重傷賜絹三十匹，稍重減半，輕傷十匹至七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子〕涇原路經略使盧秉上姚麟去月乙丑部諸將討堪哥平功狀，斬獲首一級遷一資，重傷遷一資，獲强壯蕃丁一人遷一資，賜絹二十匹。於是主將東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賜銀、絹六百，仍降敕奬諭；陣將崇儀使張世矩等八人，四人遷一官，三人減磨勘三年，一人減二年；走馬承受二人，各賜銀、絹五十；管勾機宜文字官一員，銀、絹三十；諸班直各賜絹十匹；諸軍勇敢、効用、弓箭手、蕃兵等各絹五匹；部、隊將四十二人，内十一人遷一官，三人遷兩官，一人遷三官，餘減磨勘年、賜絹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元豐六年八月丁亥〕詔馬雅子求賜絹百匹。初，雅爲交人所獲，脱身走，與追兵鬬得歸，已推恩遷三資，未受命而死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十二月癸酉〕鄜延路經略司上有戰功人，詔蕃官左侍禁朱泥唆遷四資，賜絹五十疋；悖乜乩尾遷三資，絹三十疋；乙麥乙唆遷兩資，絹二十疋。輕重傷並依格。奪得馬，給馬外賜絹十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元豐七年春正月〕癸丑，手詔李憲：得來奏，以蘭州境内賊馬已退。【略】除已齎賜官吏銀合茶藥及士卒銀椀外，仍據城上城下、用力輕重等第支所給絹去外，宜速編排諸司所有絹十萬疋，以備使臣到日宣賜，并具功狀，火急保明以聞，當與優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元豐七年二月庚午朔〕李憲上蘭州城守追敗西賊功狀，詔【略】陣亡諸軍賻絹：軍員三十疋，下至遞鋪二十疋。

又〔元豐七年二月〕癸酉，詔録蘭州守城功内，不願轉資人，賜絹二十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四〔元豐七年三月〕辛亥，詔支内藏庫絹十萬，付環慶路。經略司言，賞功絹見止四千餘疋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五〔元豐七年夏四月〕乙酉，溪峒楊晟敢等十五人授左右班殿直者七人，奉職者三人，借職者五人。楊晟臺別賜絹五十，餘賜絹有差。湖北轉運、鈐轄司上知溪峒州授漢官人招納、開路功也。

又〔元豐七年夏四月辛卯〕詔：諸遞鋪轉送金字朱牌，無遲滯四次者，轉一資，或賜絹五匹，餘每次絹一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元豐七年六月己巳朔〕太中大夫、龍圖閣待制、知江寧府陳繹免，除名勒停，追太中大夫，落龍圖閣待制，知建昌軍。【略】繹坐前知廣州作木觀音易公使庫檀像，私用市舶乳香三十斤買羊，虧價爲絹二十八匹，上言詐不實。

又〔元豐七年六月〕辛卯，權知誠州周士隆言：準詔酬賞招納溪峒開修道路有功人，第一等劉錫、田延邈、何廣各賜絹三十。【略】

〔元豐七年六月癸酉〕同提舉河北東路保甲劉定言：李憲久領河北保甲，及曾兼領陝西保甲，盡心宣力，冒暑得疾身亡，乞厚賜軫恤，使其家屬不致失所。詔：李憲自朝廷推行保甲教事已來，用心其間，宣力爲多。可止作朝廷特有處分，賜絹五百匹本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元豐七年秋七月甲辰〕知太原府吕惠卿言：故左藏庫副使張世規子拱自言，父世規昨牽制蘭州，與李經同出界，今經遷一官，父止賜絹五十，乞辭賜别推恩。詔世規累立戰功，賜絹三百。

又〔元豐七年秋七月丙午〕鄜延路經略司言：种諤上本軍出界進討，分遣諸將討擊不順，西賊收夏州，至上書平白池等處有功人，内第二等將、副李浦等乞推恩。詔李浦遷一官，趙守忠、李思古已死，以遷官恩賞，每資賜絹五十，趙守忠百五十，李思古五十，給其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元豐七年九月壬寅〕廣西經略司鬱林州澄海指揮子第莫佛就言：父貴爲交賊所略，殺賊自歸，由十將補指揮使，未還營，發赴招討司，不知存亡。詔賜絹百。

又〔元豐七年九月〕辛酉，河東路經略司上蕃部裕勒星、威密特與西賊戰獲級功狀，樞密院擬裕勒星、威密特各遷一資，賜絹四十匹。上批：如功狀，裕勒星、威密特獲級，並因伯雅克射倒，所得恩澤二資可三人分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元豐七年冬十月壬申〕先是，殿中侍御史翟思言：知樞密院韓縝受知石州、文思副使燕復所遺馬一匹，市價二百千，縝償以四五十千。開封府界保甲司勾當公事、右侍禁楊嵩亦嘗遺縝馬一匹，價直與復之馬等，而縝亦以三四十千買之，以與兄絳。詔縝分析。於是縝言：知石州燕復嘗爲臣買馬，令其子孝嗣言，元買券直絹四十匹。臣先以銀十兩償孝嗣道里費，許償以山東絹八十匹。右侍禁楊嵩自言，入西界得一馬駒，欲賣爲路費。臣諭通直郎李士京以三十千買之。後士京云，馬不可乘，又患疥瘙，令欲各付其主。手詔：縝因買馬以致人言，辨析厥初，契約咸在。朕豈以一眚督過大臣，宜特釋罪。後三日，思罷侍御史，試國子司業。

又〔元豐七年冬十月癸巳〕熙河蘭會路制置司言：九月乙丑，西賊圍定西城等，五副將秦貴等奮死禦賊，乞推恩。第上蕃官左藏庫副使堅多克等雜功六百二十三人。詔秦貴照管定西城，遷一官，賜絹三十匹，貴子賜絹十五匹。【略】餘賜有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元豐七年十二月〕癸未，董氈進奉大首領薩卜賽死於都亭驛。詔賻絹百匹，仍與朝辭例物，附給其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元豐八年五月丙辰〕環慶路經略司蕃部巡檢貝威等領兵入西界，至賀羅原與賊戰。有蕃弓箭手歲尾、昌移獲西界宥州正監軍、僞駙馬栘厥嵬名，其人乃任事酋首，乞優賞之。詔歲尾、昌移各轉三資，賜絹五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二〔元祐元年三月癸酉，户部〕又言：熙河蘭會路經略司奏：繳到阿里骨奏董氈遺表進奉，乞行回賜。詔董氈更不支賜，其阿里骨依元豐元年所降指揮，賜絹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二〔元祐元年秋七月癸亥〕二府既定議，許歸夏人侵地，乃降詔答之。【略】又詔：夏人以永樂城將吏兵夫等，昨因盡忠固守，力屈就擒，衆多生齒，淪於異境，念其流落，每用惻然。雖已詔汝發遣，當給賜可還之地。然念城初失守，衆即散亡，或爲部落所匿藏，或爲主者所轉鬻，非設購募，恐有所遺。汝可深體朕意，子細訪求發遣，當據送到者，每人別賜絹十匹，命官已上加優賜，以給所得之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二〔元祐三年六月庚申〕環慶路經略使范純粹奏：【略】蕃官給公據，通兩級與轉一資，殿直已上賜絹二十匹。內願請絹及加賜，並依餘人獲級法，捉强壯生口準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三〔元祐三年八月〕丙子，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沈括賜絹百匹，仍從便居止，以括上編修《天下州縣圖》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四〔元祐三年九月乙卯〕殿前副都指揮使苗授奏：依殿試格引試驍騎事藝，合格該賞人內弓箭手十將郝貴射一石力弓，馬步射通中垛十一箭，賜絹二十五疋。御批：內十將郝貴馬步射一十一箭並上垛，可於支賜絹外，特與更轉一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五〔元祐三年冬十月〕庚子，詔賜河東路金二千兩、絹十萬匹、錢十萬，以充軍須。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七〔元祐五年春正月己丑〕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言：太中大夫致仕程珦身亡，一子頤素蘊學行，嘗爲邇英講官。今其父亡，窘於襄事。伏望特賜矜憫，優其賻恤。知河南府韓縝、翰林學士承旨蘇頌相繼有請。詔賜絹二百疋，下所屬葬日量行應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九〔元祐六年六月丙申〕特封實録院檢討官黃庭堅母、壽光縣太君李氏爲安康郡太君，從庭堅所乞，以轉官恩回授也。庭堅尋丁憂去，詔特賜絹二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元祐六年閏八月庚午〕左朝奉大夫、秘閣校理、太常少卿盛僑爲直集賢院、知越州，各從其請也。僑尋卒，贈絹百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六〔元祐六年九月庚寅〕右朝議大夫、試大理卿韓晉卿卒，贈絹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〇〔元祐七年二月〕甲子，成都府路轉運司言：簡州進士鄧宗古閭里稱孝，親歿，負土累墳，甘露頻降，生事死葬，始終一節，乞賜奬諭。詔賜絹二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一〔元祐七年三月〕壬辰，唐州言：伏見本州泌陽縣故江寧府司法參軍吳賁女，年二十四歲而歸布衣王令，未及一年而令卒。吳方二十五歲，有遺腹子一人，其兄欲奪而嫁之，號泣弗許。歸老於父母之家，屏跡田桑，以事兄嫂，如此三十二年矣。今居黃池

陂，每歲農隙，躬率農夫數千人，大治陂水灌田，利及一方，人皆服其教令。欲乞朝廷特賜旌表。詔賜絹一十匹、米二十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七　〔元祐七年九月〕丙午，岳州言：左朝奉郎、前通判潭州黃詰廬父墓三年，生芝草甚衆。詔黃詰令本州支賜絹伍拾疋，與堂除合入差遣一次。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六月〕辛酉，資政殿大學士、右光祿大夫、知揚州張璪卒，贈右金紫光祿大夫，賜絹五百疋，謚簡翼。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庚寅〕西上閤門使、樞密副都承旨、同管勾客省四方館、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宋球卒，賻贈外，特賜絹二百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庚申，詔獻寶人段義爲右班殿直，仍賜絹二百匹。

又　〔元符元年五月乙丑〕熙河蘭岷路經略司言：歸順部落子勃哆稱，曾投夏國，今復誘致親屬二十餘人，并首級、馬等歸漢。詔勃哆爲三班借職，仍賜絹五十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一　〔元符元年八月戊寅〕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威州刺史、權管馬軍司事張整卒，賻贈外，特賜絹三百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五　〔元符二年春正月丁卯〕詔：鄜延、涇原、熙河、環慶路見管軍賞銀、絹不多，慮緩急闕用，特於內藏庫支發銀、絹共二百萬匹、兩，赴逐路經略司封樁，專充準備邊事及招納之用。內鄜延、涇原路各六十萬匹、兩，熙河、環慶路各四十萬匹、兩，仰户部交割計綱，起發前去。既而內藏庫闕銀，以絹七十萬匹貼支，上止令應副五十萬，以封樁夏國歲賜絹二十萬貼支，因諭曾布等曰：內藏絹纔百萬，已輟其半。布曰：公私匱乏如此，邊事何可不收斂。關中民力困憊已甚，涇原與熙河通接邊面，便須爲休息計。上欣納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丙子，詔【略】西京左藏庫使張士彥、皇城副使馮景、供備庫副使老弼，各賜絹二百匹。其翰林書藝官等各賜帛有差。以嘗隨龍，示優恩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七　〔元符二年冬十月〕甲辰，詔青唐、邈川力戰有功士卒作三等賜絹：十五匹、十匹、七匹。守禦人五匹、三匹、二匹。

又　〔元符二年冬十月丁未〕通判慶州鮮于之武、永興軍路轉運判官孫軫，各遷兩官，軫賜絹百，之武五十，以築寧羌寨應副有勞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壬申，李綱請降見錢鈔三百萬緡，賜兩河市軍需，因遣使臣齎夏藥，遍賜兩河守臣、將佐，且命起京東夏稅絹於北京，川綱、河東衣絹於永興軍，以待支俵。於是人情翕然，蠟書日至，應募者甚衆。【略】

〔建炎元年六月〕顯謨閣學士、知越州翟汝文奏：陛下即位赦書，祖宗上供，悉有常數，後爲獻利之臣所增者，當議裁損。如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乃二十萬五百匹。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如杭歲起之額蓋與越等，杭去年已減一十二萬匹，獨越尚如舊數。矧經方寇焚劫，户口凋耗，蕭山一縣，家業纔一百七十緡，則民力之困可知。今乞將户三等已上減半，四等以下權罷。

又　〔建炎元年六月〕乙丑，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馬忠爲河北經制使、措置節制民兵。【略】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準。舊制，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至是，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有言，所在絹直高，乃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　〔建炎元年十一月〕戊子，銀青光祿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李綱鄂州居住。時殿中侍御史張浚等論綱罪狀未已。【略】逮其易詔令，以庇翁彥國之親黨，捐金帛以資張所、傅亮之妄費。【略】

甲辰，河北經制使馬忠落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降充經制副使。忠全軍退舍，故有是命。初，户部尚書黃潛厚建請諸路監司、郡守計置輕齎金帛勤王。至是知濠州、徽猷閣待制連南夫言：刻刷到軍資庫紬絹二千匹有奇，欲輸行在。詔：軍資庫物帛，本非上供，當留以爲軍衣之用。諸路視此者，悉歸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　〔建炎二年〕九月壬午朔，詔以杭州和買絹偏重，均十二萬疋於浙東西諸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六　〔建炎三年八月〕辛酉，廣州

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勳以爲：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爲隸農，以耕田之羨者，而雜紐錢穀，以爲什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一千緡，每井賦二兵、馬一匹，率爲兵六千四百人、馬三千五百匹。此方百里之縣，所出賦稅總數。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遍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率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酤，與凡茶鹽香礬之榷，皆可弛以予民。其説甚備。書奏，以勳爲桂州節度掌書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八〔建炎三年九月〕癸亥，尚書左司員外郎、兼御營使司參議官李承造直秘閣、知筠州，以言者論列，故有是命。右武大夫、忠州防禦使、知泗州李成言：所統軍衆，天寒無衣，今艱難之際，府庫不充，欲望量賜支絹，以激戰士。詔成所言忠能體國，令户部輟絹二萬匹賜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一〔建炎四年正月〕丙午旱，上御舟次章安鎮，朝請郎、知台州晁公爲與權户部員外郎李承造皆來朝。上去警蹕，易衣徒步幸祥符寺，從官迎謁，拜於道左。直徽猷閣、江淮發運副使、兼軍前糧料使宋煇自秀州金山村以海舶運米八萬斛，錢、帛十萬貫、匹至行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己卯，詔：南班宗婦爲子孫食禄者，並加賜緦麻親錢八千、米三斛，春冬帛各十有四匹、綿八十兩，祖免親錢米減三之一，綿帛並減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七〔建炎四年九月〕己未，上曰：昨韓世忠進一馬，高五尺一寸，云非人臣所敢乘。朕答以九重之中，未嘗出入。【略】八月戊戌，御藥院奏令供納本色、真珠、物帛等，並定價錢，於左藏庫供支，依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八〔建炎四年十月〕辛未，宣撫處置使司參議官王以寧言：乞下詔幸蜀，俾敵人罔測乘輿所在。上曰：詔令所以取信於民，自非必行之事，不可降詔，使民何所適從。張守曰：昨已降旨，令沿江儲峙。趙鼎曰：有司之事如此無害，亦足以張虚聲矣。【略】是日，秦檜自楚州孫村歸於漣水軍。【略】《林泉野記》云：檜在金，爲徽宗作書上粘罕，以結和議，粘罕喜之，賜錢萬貫、絹萬匹。

又〔建炎四年十月〕辛未，宣撫處置使司參議官王以寧言：乞下詔幸蜀，俾敵人罔測乘輿所在。上曰：詔令所以取信於民，自非必行之事，不可降詔，使民何所適從。張守曰：昨已降旨，令沿江儲峙。趙鼎曰：有司之事如此無害，亦足以張虚聲矣。【略】《林泉野記》云：檜在金，爲徽宗作書上粘罕，以結和議，粘罕喜之，賜錢萬貫、絹萬匹。上尼瑪哈以結和議，尼瑪哈喜之，賜錢萬貫、絹萬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是歲，行在大軍月費見錢五十餘萬緡，銀、帛、芻、粟在外，而諸路養兵之費不與焉。此以紹興元年正月德音修入。宗室不縱等賜名者八人。宣撫處置使張浚命四川民户歲輸激賞絹三十三萬匹有奇，俟邊事寧息，即罷。四川田税大約凡三百錢，令民輸一匹絹。而成都、彭、漢、邛、蜀、永康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民間布一匹，民甚便之，其後不復予錢，而但取其布，民始以爲病。至是宣撫司歲截陝西、河東北三路絹綱三十萬匹，令民輸其直以贍軍。西川匹爲十一千，東川匹爲十千，歲凡三百萬緡有奇，謂之絹估。又截布綱七十餘萬匹，匹取其直三千，歲凡二百萬緡有奇，謂之布估云。按：絹估錢自慶元初累減至二百餘萬，布估錢減至一百二十七萬緡。激賞事紹興十六年十二月戊戌，絹估事紹興二十五年七月丙辰可參考。自浚入蜀，盡起諸路常平坊場錢以贍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四一〔紹興元年〕癸卯，上謂輔臣曰：張浚短於知人，所用多浮薄妄作。同知樞密院李回曰：浚之行，出於倉猝，以故不暇詳擇。上曰：用人豈可不審。【略】中侍大夫、奉國軍承宣使、帶御器械、權同主管殿前司公事李質卒。故事，横行不贈官，以質當苗、劉之亂，與在外將帥協謀，保護兩宮，特贈鎮東軍節度使，賜其家帛三百匹、錢五百千。

又〔紹興元年〕戊午，户部侍郎孟庾言：兩浙路夏税及和買紬絹一百

六十萬餘匹，半令輸價錢，每匹兩千。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甲申〕户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三千，如兩浙例。兩浙折帛已見建炎三年三月壬辰。許之。是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紬三十九萬匹，浙東路上供八萬，淮福衣八千；浙西上供九萬二千，淮衣六千；江東上供九萬八千，淮福衣二萬七千；江西上供五萬二千，淮福衣萬五千；湖北上供三百，夔路上供三百。已上皆有奇。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浙東上供絹四十三萬六千，淮福衣五萬三千，天申大禮八千；浙西上供三十八萬一千，淮福衣十三萬八千，天申大禮八千；江東上供四十萬六千，淮福衣十三萬九千，天申大禮八千；江西上供三十萬五千，淮福衣六萬七千，天申大禮八千。以上四路皆有奇。淮東天申大禮四千九百五十，淮西大禮三千七百，湖南天申大禮四百，廣東天申大禮四千六百，廣西天申大禮六千五百，西川天申大禮萬三千。東川上供萬一千，天申大禮萬六百；夔路上供二萬一千，天申大禮七千；利路天申大禮八千三百。四川宣撫司截三路綱三十萬匹，又科激賞絹三十三萬匹，皆不隸户部。東川、兩浙、湖南綾羅紬七萬匹，東川綾二萬六千三百，浙西八千七百，西川七千八百，浙東四千六百，皆有奇。婺州羅二萬，湖南紬三千。成都府錦綺千八百餘匹段，皆有奇。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蓋自此始。川絹川布已見建炎四年乙未，東南絹三年十月庚寅，廣布五年末，可參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八　〔紹興二年九月〕甲子，直徽猷閣郭偉爲淮西招撫使。初，江東大帥李光聞僞齊王彦先於壽春鳩兵聚糧，奏言：廬州王亨，濠州寇宏，六安謝通，兵力單寡，恐透漏過淮，則大江之外，盡入賊境。【略】詔：自今應賜帛者，自禁中及二府中丞北使並軍功捕盜收茶鹽錢及數外，每匹令户部折支錢三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三　〔紹興三年二月辛未〕初，命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督捕虔寇，而飛言軍無春衣，乃出户部帛萬五千賜之，仍令吉州榷貨務就賜錢三萬緡，爲行軍費。於是飛有衆二萬四千餘人，詔江西、廣東、湖南三漕臣濟其軍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八　〔紹興三年九月〕己未，手詔：以絹計贓者，三千爲一疋。舊法：千三百爲一疋。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言者欲舉祖宗之制，杖脊贓吏於朝堂上，以絹直高，故有是旨。乾道六年三月甲戌，又增一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九　〔紹興三年十月庚寅〕初，魏矼在考功，建言：州縣和預買絹，多不給本錢。乞就折民間應納役錢之數，使官無受給之弊，民無請納之勞。至是下轉運、常平司議。已而兩浙轉運司言：本路歲用和買本錢七十三萬餘緡，委是無可那撥。而常平司言：役錢既充和買，則役人無以給之。其議遂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丙申，詔追王安石舒王告，毀抹。時右朝請大夫、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吕聰問辭行。【略】詔江西和買絹折納錢，每匹減作六千省，人户願輸正色者，聽。舊洪州和買，其八分輸正色二分，每匹折省錢三千。至是帥臣胡世將請以其三分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踴貴，請每匹增爲五千足。户部定爲六千。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臣嘗考易象，剥之六四曰：剥牀以膚。君者民之所戴也，剥民不已，必及於君。今江西殘破之餘，軍旅轉餉殆無虚日。鎮南軍和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纔納及一分，民力不易，自可想見。本州申乞折納價錢，朝廷從之，是欲少寬民力。每匹令納錢五千省，比之舊折二分價例，已增一半；若比二浙見價，每匹計多一千五百，可以已矣。户部勘當，便令折錢每匹六貫文足，其實八貫省耳。是於三等之中，獨取極價，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官有定額。民得蠶織，則絹有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世將出自禁從，户部天下取則，所宜推廣聖德，慰藉遠民。乃旁睨市直，錐刀取贏，幾同商賈，剥牀損下，恬不知怪。和買舊給本錢，每端一千。方時多難，白取既非得已，户部乃用極價，雖坐致數十萬緡，豈陛下本心耶？臣抑聞之，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卮。一二年間，費用漸廣，比之會稽，已數倍矣。使户部不能均節，則雖匹絹百千，横費無緣充足。封倫法律之語，魏徵仁義之效，惟陛下慎擇而力行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一　〔紹興四年十月〕甲午，尚書户部侍郎劉岑兼工部侍郎，中書舍人王居正兼禮部兵部侍郎。初，令江、浙民悉納折帛錢，用户部侍郎梁汝嘉請也。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且調發軍馬，財無所從出，故令民輸紬者全折，輸絹者半折見錢。每匹五千二百省，折帛錢自此愈重。汝嘉等又請江、浙絲並折見錢，綿半折錢，諸路各委漕臣一員。計綱起發赴行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丙戌，宰相

率文武百官赴後殿候問聖體，承務、保義郎已上皆與焉。【略】神武後軍統制、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岳飛爲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充神武後軍都統制，將所部平湖賊楊么。賜錢十萬緡，帛五千匹，爲犒軍之費。以湖北轉運判官劉延年充隨軍轉運，及令湖南、江西漕臣薛弼、范振應副隨軍錢糧。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七〔紹興五年三月丁丑〕右宣義郎、直秘閣、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張叔獻及本司官吏，並轉一官資。時諸路以逃移民數，除豁上供，户部疑其欺，奏遣憲臣核實。至是叔獻言，江州隱匿上供紬絹共一萬二千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八〔紹興五年四月〕辛未，詔：諸縣歲賦奇零剩數，委通判點檢折納價錢，别項樁管，專充上供諸路免役寬剩錢。除二廣、福建、江東西已令起發赴行在，浙西應副大軍，其浙東、湖南北剩錢，亦令起發赴行在。用總制司請也。時獻議者以爲：州縣之間，夏秋二税，自祖宗時，自有定額。緣人户析居異財，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三〔紹興五年九月壬午〕左朝散郎、前權樞密院計議官、湖南路幹辦公事馮楫言：遂寧諸縣，自康定年立法，以税雜錢一千一百一十文折一匹紬。今潼川路隨軍漕司行下新科，約乃以六百文折一匹絹，又不許納正色，每匹估錢七千五百文，乞改正。詔宣撫司覺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五〔紹興五年十一月〕丁未，【略】詔出内帑絹三千六百匹，綿萬兩，賜親賢宅諸宗室。上諭大臣曰：時寒如此，令户部支，則恐傷經費，故第從内帑趲那給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一〔紹興六年五月〕乙未，殿中侍御史周秘試侍御史，仍賜五品服。先是，秘言：臣聞太祖皇帝嘗欲以絹二百萬匹盡市敵人之首，偉哉聖謨。是所以威制外國而創立萬世之基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三月丁亥，廣西經略司奏：得安南都護府牒，當道郡王薨謝，今有遺進表章及綱運。詔使人免到闕，就命直龍圖閣、本路轉運副使朱芾充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匹，羊五十口。麵五十石，酒五十瓶，仍以敕書諭其嗣子天祚。安南與廣西諸司通問訊，其王不列銜，而列其將佐數人，有稱中書侍郎、同判都護府者，印文曰：南越國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九〔紹興八年五月丁未〕樞密副使王庶條上淮南耕種等事，上曰：淮南利源甚博，平時一路上供内藏紬絹九十餘萬，其他可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戊子，尚書吏部侍郎晏敦復、户部侍郎梁汝嘉皆進權本部尚書，汝嘉仍兼江淮等路經制使。【略】殿中侍御史謝祖信言：和預買爲今日民間之病，有司從而變爲折帛錢。【略】詔户部措置。自承平時，官預俵買本，一縑千錢。時縑帛價廉，得錢於春，而輸縑於夏，所以優民也。軍興以來，官中無本可俵，名爲預買，其實白著。其後户部又令折錢，每匹爲十千或八千，比歲絹直稍平，而折錢不減，江浙之民深以爲患，故祖信論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九〔紹興九年六月〕是夏，金以李鄴爲翰林學士承旨，行臺户部尚書馮長寧爲東京户部使，自大名至其東京，凡五千里，命下日，各易服赴任。熊克《小曆》載此事於去年冬，今增入在此。是時，金人置司河間、真定、平陽、太原、顯州、春州曰錢帛，燕京曰三司，大同曰轉運，中京曰度支，上京曰鹽鐵，東京曰户部，皆掌漕計之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四〔紹興十年正月〕是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近探聞河中府積糧草六十萬，添支軍人每名絹二匹，糧七斗，草三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五〔紹興十年四月〕乙丑，宰相率百官啟建天申節道場，以梓宫未還，不用樂。少傅、淮西宣撫使張俊乞免其家歲輸和買絹，三省擬每歲特賜俊絹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諭之曰：諸將皆無此，獨汝欲開例，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汝自小官，朕拔擢至此，須當自飭如作小官時，乃能長保富貴，爲子孫之福。俊皇悚力辭賜絹。熊克《小曆》云丙寅，上以語宰執，蓋上待諸將甚厚，而訓飭之嚴如此，蓋恩威並濟也。俊喜殖産，其罷兵而歸也，歲收租米六十萬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九紹興十有三年歲次辛酉，金熙宗亶皇統元年，春正月，按是月辛丑朔。壬寅，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趙開卒，年七十六。自金人犯陝、蜀，開職饋餉者十年，軍用得以毋乏，

一時賴之。開既黜，主計之臣率三四易，於開條晝毫髮無敢變易者，人偉其能。然議者咎開竭澤而漁，使後來者無所施其智巧。凡茶鹽、榷酤、激賞、零畸、絹布之征，遂爲西蜀常賦。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一〔紹興十一年七月〕癸卯，言者論：旱魃爲虐，蓋州縣之間，有傷和氣者七事。昨降指揮，許江浙折帛錢以十分爲率，紬折六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紬絹疋八千，綿每兩五百，皆所以寬民力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三〔紹興十一年〕是歲，始命川路上供羅復輸内藏庫，其後綾紗絹悉如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四月〕丙戌，户部請自今賜帛除禁中至收茶鹽錢，及數外得旨支正色者，每匹折錢四千。時行在歲用絹百六十萬餘匹，所入不敷，故户部以爲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九月〕戊戌，梓宫殿攢。詔奉慈寧宫錢二千萬緡，帛二萬一千疋，綿三千兩，羊千有八十口，酒三十六石。月俸萬緡，冬年、寒食、生辰各二萬緡，生辰絹萬疋，春、冬、端午各三千疋，冬綿五千兩，綾、羅各千疋，臨安日供斗酒、三羊，節序羊十八口，共成此數。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二月辛巳〕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奉旨相度茶、馬兩司每年應副都轉運司錢物，今相度乞將成都府路提刑、轉運司合椿坊場、鼓鑄、食茶稅錢三色，共二十三萬緡，令都運司徑行取撥外，更那融續，添錢八萬緡，通作四十萬緡，並取博馬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匹，自紹興十二年爲頭應副。從之。

又〔紹興十三年二月辛巳〕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言，奉旨相度茶馬兩司，每年應副都轉運司錢物。今相度，乞將成都府路提刑轉運司合椿坊場鼓鑄食茶稅錢三色，共二十三萬緡，令都運司徑行取撥，外更那融續添錢八萬緡，通作四十萬緡，並取博馬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一〔紹興十四年二月〕戊戌，初令四川都轉運司歲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市輕賞並細絹四萬七千餘匹，綿四千五萬餘兩，赴鄂州總領司椿管。自去秋以右護軍統制田晟所部隸馬司，故取其贍軍錢帛，至今蜀中號田四廂錢。是歲，四川始取稱提錢四十餘萬緡，以備軍費。詳見十八年四月乙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三〔紹興十五年五月〕丙辰，詔減東南和預買絹匹一千，以寬民力。秦檜曰：陛下天資仁厚，每欲實德及民，大類仁祖。上曰：朕安敢望仁祖百分之一！十七年九月，折帛錢再減。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紹興十五年七月〕戊午，詔廬、光州上供錢米展一年，用轉運司請也。上曰：人皆知取之爲取，而不知予之爲取。若稍與展免，俟其家給人足，稅斂自然易辦。淮南平時，一路上供内藏紬絹九十萬匹有奇，至紹興末年，纔八千匹爾。

又〔紹興十五年八月〕八月甲戌朔，左朝議大夫、知池州魏良臣條上便民事，言：今民間有合零就整錢，如綿一錢，令納一兩，絹一寸，令納一尺之類，是正稅一分，陰取其九也。乞折帛錢並輸實數，更不合零。從之。

又〔紹興十五年十一月癸亥〕茶馬司歲輸總領所錢四十萬緡，此其大略也。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宣撫副使鄭剛中奏乞將成都府路轉運、提刑司合椿坊場、鼓鑄、食茶稅錢三色，共三十二萬貫文，令都轉運司徑行取撥，外更那融續添錢八萬貫，通作四十萬貫，並取發博馬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匹。自紹興十三年爲頭應副，奉聖旨依，已見本月日。紹興二十五年七月丙辰所書可參考。

〔紹興十有五年十有一月癸亥〕自紹興後，川秦茶馬司歲市馬九千八百有奇，成都、潼川府、利州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紬絹十萬餘匹，成都五萬，潼川三萬，利州二萬餘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二月〕戊戌，上謂大臣曰：比聞州縣折納稅絹，每匹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户部措置。【略】

〔三月〕是月，金人與蒙兀始和，歲遺牛羊米豆綿絹之屬甚厚。於是蒙酋熬囉勃極烈乃自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金人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此據王大觀《行程録》。按：録稱歲遺牛羊各五十萬口，米豆共五十萬斛，絹三十萬匹，綿三十萬兩，恐未必如此之多。今削去其數，第云甚厚，更俟詳考。

〔四月己未〕又嘗爲子預恰公事，改易情款；又受璋饋送八百餘緡；璋又盜官錢爲鼎蓋造第宅，通計一萬餘緡，紬絹三千六百餘匹，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七〔紹興十八年六月〕癸巳，上謂大臣曰：每歲決獄，聞憲臣第遣屬官代行，徒爲文具。可令親往所部，具所決名件申尚書省。權尚書户部侍郎李朝正罷，以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奏其嘗遣小吏，從左帑市絹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六月〕丙辰，壽國育聖夫人王氏卒。王氏，上乳母也。輟視朝五日，追封福壽國夫人，賜帛二千匹、錢萬緡爲葬費。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十有二月〕癸未，秦檜進呈四川總領所申，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都計錢引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餘石，綾絹一萬餘匹，雖已權住催理，終是掛欠，恐州縣别立名色，暗行拘催欵，乞盡行蠲放。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壬寅，御筆：蠲放民間一年丁絹之數，計二十四萬匹。内十二萬匹，令與户部措置商量，收買合用錢，於内庫支還。餘十二萬匹，令内庫支給本色，以惠細民。沈該等言：昨降指揮，止爲免丁錢。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四〔紹興二十六年八月〕癸酉，右承議郎程昌時知桂陽軍代還，論州縣科配被於細民，而不及豪右，上謂大臣曰：科敷不均，最爲民害。出榜之説，朝廷累有指揮，唯是官吏爲姦，恐民間盡知數目，不得而欺隱，所以不肯出榜耳。上又曰：臨安民有納本户絹一匹被退，因詢之，云官中以不經攬户不肯交。朕令人用錢五千五百買之，乃好衣絹。【略】

己丑，詔蠲建康府紹興二年以後至二十年終積欠，内庫折帛錢二百三十三萬餘緡，絹二十萬七千餘匹。以守臣寶文閣學士張燾建言，累放以來，積年拖欠歲久無所從出，上特恩也按累降指揮放欠至紹興二十二年，而今燾所請乃紹興二年至二十年所欠，不知何以獨不減也。

又〔紹興二十六年八月辛卯〕左朝散大夫景篪言：四川絹直一匹不及五千，而官估取十千，他物之估率皆稱是。去歲裕民所蠲減絹直，不過作九千而已。臣嘗計會四川總領司物帛估錢之數，無慮六百萬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六〔紹興二十七年三月〕己丑，詔減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絹五萬匹，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有奇。用蕭振、湯允恭、李澗、許尹、王之望請也。内對糴正色米四萬六千餘石。舊應副御前軍之在綿、渠州、潼川府者，至是令漕司糴買，而總領所以其直償之。舊潼川路畸零折帛，每匹爲錢九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己卯，起居舍人楊邦弼言：《紹興起居注》未修者凡十六年，緣久無正員，因循積壓，望令兩省逐月循進外，其前未修者，每月帶循一月。從之。詔知縣獨擅收支錢物不簽押佐官者，杖八十，用直秘閣知江州汪若海奏也。左朝請大夫知邛州費行之爲夔州路轉運判官，邛州歲以鹽市民絹四萬二千有奇，一絹之直，爲鹽十五斤，吏相承爲姦，行之增其二，盡以予民，且除其負四萬五千緡。朝廷知其材，復進用之。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張宗元卒。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四月〕辛酉，資政殿學士、知潭州魏良臣言：根括到本州民間開耕荒田七十八萬餘畝，自今年爲始，起理二税，計增茶、鐵錢、絹、米、草共六萬六千六百斤、貫、匹、石、束，外有荒田四十六萬餘畝，據人户自陳，實無力開耕，願納入官，已依條出賣，仍免三年税賦。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初，兩浙民户歲輸身丁錢，而湖州爲紬絹八萬匹有奇，每三丁輸一匹，其始丁少，遂均科之。建炎三年十一月，休兵日久，丁口滋多，而科猶如故。由是諸邑增收丁錢，以資他用，民甚苦之。左司郎中吕廣問之，爲兩浙轉運副使也。上命廣問改正。至是廣問乞自今增丁不得增絹。丁亥，從之。

又〔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丙申，【略】是日，大雨雪，詔出内府錢賜三衙衛士，凡九萬五千緡，且予貧民之不能自存者三萬九千餘人，又以内藏錢帛市薪炭賜之輔郡細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九〔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初，户部奏以官田授揀汰使臣，事下兩省臺諫，事初見正月戊寅。既而給事中黄祖舜、中書舍人虞允文、臺諫杜莘老、梁中敏等言：臨安一府，揀汰使臣軍員，凡一千六百八十有八人，歲用料錢等九萬一千餘緡，紬絹布綿二萬五千八百餘匹，米二萬八千餘石，而本府屬邑，除昌化、鹽官、富陽無係官田外，其餘六邑，止有田一千一百七十四畝有奇。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中興奉親之禮》　昭慈聖獻皇后之在建康也，有司月奉千緡而止，后生辰，別奉緡錢萬。時朝廷用度不給，故其禮不及承平時。其後，顯仁后自北來歸，歲奉錢二十萬緡，月奉萬緡，冬、年、寒食、生辰倍之。帛二萬餘匹，生辰絹萬匹，春、冬、端午各三千匹，綾羅二千匹。冬綿五千兩，酒日一斗，羊三牽。高宗在德壽宮，孝宗命有司月供十萬緡。高宗以養兵多費，詔減其六萬。及孝宗在重華，命月進三萬緡而已。上受禪，詔太皇太后月奉緡錢二萬，皇太后萬五千，上皇、太后五萬，而重華宮別給二萬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宗室賜予》　建炎末，上以天屬避地者少，詔南班宗婦無子孫食祿者，廩給有差。凡祖宗緦麻親，歲給錢九十六千，米三十六斛，帛二十八匹。祖免親，錢米減三之一，綿帛並減半。四年六月己卯，故事，宗室、近臣吉凶皆有賜予。紹興初，以軍興財匱，罷之。六年正月己巳，十一年秋，皇叔祖、右監門衛大將軍仲爰卒於臨安，至無以斂。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建炎至嘉泰申嚴贓吏之禁》　自祖宗開基，首嚴贓吏之禁，重者輒棄市。真宗以後，稍從寬貸，然亦終身不用。【略】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後增至二千。紹興三年，高宗以絹直高，特下詔增二千。乾道六年，復詔權以四千爲一匹。迄今遂爲定制。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新進士廷射》　新進士廷射，舊未有。淳熙初，孝宗嘗諭大臣，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二年，詹晉卿榜，上特御射殿，引晉卿以下一百三十九人按射。翌日，引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皆具襴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射，射訖乃退。正奏名中的、中帖、上垛者，推恩有差。特奏名五等人射合格者與文學。其他例賜束帛，凡用絹三千匹云。紹熙初，留丞相奏言：射以觀德，既不合格而復賜之帛，則似無謂，此例可削去，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景祐慶曆紹興鹽酒稅絹數》　景祐中，天下歲收商稅錢四百五十餘萬緡，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緡，鹽課三百五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二百萬匹。慶曆中，商稅錢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緡，酒課一千七百一十餘萬緡，鹽課七百一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三百萬匹。紹興末，東南及四川酒課一千四百餘萬緡，鹽課二千一百餘萬緡，折帛絹三百餘萬匹。淳熙中，臨安府城內外及諸縣，一年共收稅錢一百二萬餘緡，已當景祐四分之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四川上供絹綢綾錦綺》　四川上供絹綢七萬四千匹，西路天申、大禮絹一萬三千；東路上供一萬一千，天申、大禮一萬六百；夔路上供絹二萬二千，綢三百三十，天申、大禮七千；利路天申、大禮絹八千三百。綾三萬四千餘匹，東川二萬六千三百，西川七千八百。錦綺一千八百餘匹段，成都路，皆正色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兩川激賞絹》　兩川激賞絹者，建炎四年，宣撫處置使司量宜於四川民户勸諭，令其等第輸納，以助給賞，凡三十三萬餘匹，俟邊事寧息即罷，不爲永例。自後不復減。紹興十六年，鄭亨仲爲宣撫副使，始減利路絹二萬匹。十二月戊戌，二十五年，鍾郎中奉詔裕民，復減夔路絹九千餘匹。惟東、西二川獨存，至今遂爲常賦。舊例，皆理正色。紹熙末，楊嗣勳總計，每匹但取估錢引三千，民甚便之。慶元中，司農少卿河間權安節總計，又權減一千，今以爲例。凡兩川激賞絹額理三千萬匹，實理緡錢六十萬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淮東西湖廣總領所》　淮東西、湖廣三總領所，【略】詔歲增撥四川錢帛爲三百萬緡補之。錢一百七十萬緡，綢絹絲緜在外。淳熙末，盡捐之，以損四川鹽酒重課，而內府償焉。朝廷既以歲額撥錢，遂爲定數。近歲軍中大請受人漸少，由是年支之外，計司稍有贏餘，有司疑朝廷惡其優，多掩蔽所餘，不盡載於成册，往往妄稱虧積，以爲己功。紹熙末，內藏庫下淮東總領所取撥羨財。明年二月，葉正則言：此錢當存留以備緩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四川總領所二事》　四川總領所贍軍錢並金帛，以紹興休兵之初計之，一歲大約費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其五百五十六萬緡酒課，今減爲四百一十餘萬。三百七十五萬緡鹽課，今減爲三百餘萬。四百餘萬緡糴本，二稅上科。一百四萬緡茶司錢。【略】由是計司稍有羨財，每遇減放鹽酒絹布激賞之屬，計司所抱，多至數十萬緡，少亦不下二十萬緡，實此錢也。紹興二年至慶元三年，楊少卿輔抱鹽酒錢三十萬緡，畸零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權少卿安節抱布估錢三十萬緡，激費絹二十萬緡。止此六年間，計司已抱一百八十萬緡矣。今議者猶謂四川總領所

多有餘羨，其實不然。東南三總領所掌利權，皆有定數，然軍旅饑饉，則告乞於朝。惟四川在遠，錢幣又不通，故無事之際，計臣得以擅取予之權。而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問。自建炎軍興，趙應祥榷鹽酒之課，折絹布之估，科激賞之費，倍蓰本之輸，商賈農民，征率殆盡。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兵馬・川秦買馬》 川、秦馬舊有二萬匹。乾道間，川、秦買馬之額，歲買一萬一千九百匹有奇。【略】益、梓、利三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綢絹十萬四千匹，成都路五萬，潼川路三萬三千，利路二萬餘。

宋・徐鉉《騎省集》卷二九《大宋右千牛衛上將軍隴西郡公李公墓志銘》 公諱從善，字子師，隴西成紀人。【略】修塗方騁，景命不融。春秋四十有八，雍熙四年九月九日，薨於通許護軍之廨。詔輟朝一日，賻絹百匹。

宋・蘇軾《東坡全集》卷一五《李憲仲哀詞敘》 同年友李君諱惇，字憲仲，賢而有文，不幸早世，軾不及與之遊也，而識其子廙有年矣。廙自陽翟見余於南京，泣曰：吾祖母邊、母馬、前母張與君之喪，皆未葬，貧不敢以飢寒爲戚，顧四喪未舉，死不瞑目矣。適故人梁先吉老聞余將歸耕陽羨，以絹十匹、絲百兩爲賻，辭之不可，乃以遺廙，曰：此亦仁人之餽也。

宋・蘇轍《龍川志略》卷八《陝西糧草般運告竭可撥內藏繼之》 商賈入東南末鹽錢，舊法屬榷貨務，以應副河北見錢鈔。【略】予曰：內藏不撥賜久矣，紬絹絲綿至積久損爛，出賣每疋二三百者，由此故也。若今不講，後難復矣。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五《自齊州回論時事書附畫一狀》 謹按：青苗、免役、保甲、市易四事，得失最爲易見。【略】且夫錢者，官之所爲，米粟布帛者，民之所生也。古者上出錢以權天下之貨，下出米粟布帛以補上之闕。上下交易，故無不利。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一《論西事狀》 右，臣伏見西夏頃自秉黨之禍，人心離貳，梁氏與人多二族分據，東西廂兵馬勢力相敵，疑阻日深，入寇之謀，自此衰息。【略】既絕歲賜，復禁和市。羌中窮困，一絹之值，至十餘千。又命沿邊諸將吏，迭行攻討。橫山一帶，皆棄不敢耕。

宋・蘇轍《欒城後集》卷一五《收支敘》 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九年之蓄可跂而待也。今者一歲之入，金以兩計者四千三百，而其出之不盡者二千七百；銀以兩計者五萬七千，而其出之多者六萬；錢以千計者四千八百四十八萬，而其出之多者一百八十二萬；紬絹以匹計者一百五十一萬，而其出之多者十七萬；穀以石計者二千四百四十五萬，而其出之不盡者七十四萬；草以束計者七百九十九萬，而其出之多者八百一十一萬。

宋・呂南公《灌園集》卷二〇《故袁州李君墓志銘》 君諱冕，字某，處士彥珪之孫，建寧軍節度推官修永之子。【略】去爲舒州司禮參軍懷寧令。【略】是時，臨川王介甫爲州通判。【略】司理院月平物價，君持絹直高於市平，同寮患之。會慶朔，介甫對衆詰君，君曰：有之。今歲凶，飢民爲盜無數，誠知市賣一絹錢七百，然必高之爲千二百者，以計贓難滿匹，可以緩窮人之死故也。不然，三絹殺一人矣。吾寮有祿俸，欲得絹，則準市平取之，誰敢厚求於官。今何用患吾平乎。介甫曰：吾慮不及此。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二九《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贈工部侍郎張公墓誌銘皇祐五年》 公于御史，自監察歷殿中侍御史、侍御史知雜事。于尚書，爲員外郎、郎中，累官至諫議大夫。于外，爲荊湖北路、京東、河北轉運使，江淮、兩浙、荊湖發運制置使，利、夔路安撫使，知河中府、滑州。于三司，爲鹽鐵判官、判勾院，歷鹽鐵、度支、户部副使。又嘗權知諫院，判三班審官院、太常寺、國子監。于侍從，爲天章閣待制、龍圖閣直學士、翰林侍讀學士。雖其自晦，其所居，人皆以爲宜。其在京東，籍淄、青、齊、濮、濟、鄆六州之人冒耕河壖地，收租緡絹歲二十八萬，而六州之民爭訟遂息。

宋・歐陽修《歐陽修集》卷一一五《倚閣忻代州和糴米奏狀》 右臣準中書劄子節文：臣寮上言：勘會忻、代二州裏外分配博糴斛斗共九萬餘碩，即今催納，方及二分。今來已是五月，粒食踴貴之際，民間斛斗甚是難得。欲乞朝廷特賜□愍，許將已支絹帛及大鐵錢合納米粟特與倚閣，候將來秋成，一併送納。奉聖旨，令臣與河東轉運司同共相度施行者。臣尋至忻、代二州，取索逐州元分配錢絹次第，及見納、見欠白米一宗文字看詳。元是富弼起請，爲去年河東秋大熟，乞朝廷糴那錢、銀、絹，廣謀糧草。三司遂支雜州絹二十萬疋與河東，内代州分配到五萬疋，並是在京及并、晉等州。比及旋旋般來，往復拖延，直至冬末春初，方行俵散。至今年五月，分配纔畢，已是麥熟，夏税起納，民間豈復更有白米輸官？其絹五萬疋，並本州舊有絹三

千餘疋，共博糴白米九萬五千二百餘碩。州縣從春至夏，枷棒催驅，只納到四萬餘碩，見欠五萬四千餘碩。本州爲催納不前，遂申轉運司，乞令將隔年陳米減價折納。雖有此擘畫，亦並無人送納，蓋爲過時，無可收糴。其忻州差配名目尤多，去年一年内，除税賦、和糴沿邊送納外，配銀送納見錢，收買肉羊、羊皮數目不少。又有酒務十五年積壓損爛酒糟、白酵，分配人户，令納清醋價錢。又有轉運司先配絹三千疋，博糴諸色斛米。除此多般科配已催納了足外，方到一項大鐵錢、絹，博糴白米。是今來臣寮起請，乞行倚閣者。其鐵錢、絹，元拋配博糴白米肆萬餘碩。

宋・余靖《武溪集》卷一六《謝賜絹狀》　右臣今月六日伏蒙聖恩差御藥梁，惟一賜臣絹二百匹，令臣迎親歸京者。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一八《對詔策・對手詔一道》　昔太祖但以豐財、練兵、保邊爲事。嘗積帛内府，謂左右曰：北人若敢似昔時犯邊，我以二十匹絹購其一人首，料其精兵不過十萬，我用絹二百萬疋，其人盡矣。壯哉，聖人之謀兵。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三《論國計出納事》　慶曆二年六月，聖恩特賜内藏銀一百萬兩、絹二百萬疋，仍盡放免日前所貸内庫錢帛。慶曆三年八月，又蒙恩賜内藏紬絹三百萬疋。據此，銀、絹六百萬疋、兩，爲錢一千二百萬緡支用。【略】乃是每年常將内藏銀、絹近三百萬緡，供助三司經費。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三九《辭賜金劄子》　臣先奉勅充山陵儀仗使，已蒙聖恩賜絹一百匹、錢二百貫文充盤纏。

宋・沈括《長興集》卷四《謝進守令圖賜絹表》　臣某言伏蒙聖恩，以臣投進《守令圖》了畢，特支賜絹一百疋，仍許任便居住者。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九《名臣事蹟・張乖崖》　張乖崖未第時，嘗游湯陰，縣令賜束帛萬錢，張即時負之於驢，與小僮驅而歸。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一〇《名臣事蹟・文潞公》　文彦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毋湜，鄠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彦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疋，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衆曉然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八《官職儀制・侍制更直》　皇祐初，三司出絹數十萬收布穀粟，轉運司均配人户，變納見錢，期限甚促。韓魏公以軍儲不乏，請滿歲方輪官，仍免配坊郭第四第五等户，鄉村亦聽以斛斗折納。於是人力舒緩，無逼迫之憂。見《忠獻魏王别録》。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三《忠孝節義・曹修古女》　曹修古，明道初爲御史知雜，上書乞莊獻太后還政，謫澠録作責。守興化軍，暴疾終於室。澠録作官。家至貧，死之日，無衣以殮。郡之寮屬，若吏民之賢者，莫不號慕歎惜，相與出錢帛數十萬賻其家。曹女年始笄，泣語其母曰：先人忠節名澠録，有聞於天下，不幸以直言謫死。且君子不家於喪，安可受此以浼我先人之全德哉？哭不已，謝而遣之，吏民固請，卒不受一錢。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七六《安邊禦寇・辰州蠻》　熙寧五年，辰州人張翹與流人李資詣闕獻書，言辰州之南江，乃古銀州也，接施黔牂洞，世爲蠻人向氏、舒氏、田氏所據，地産朱砂、水銀、金布、黄臘、良田數千萬頃，入路無山川之厄，若朝出偏師壓境上，臣二人説之，可使納土爲郡縣。【略】今臣成功，乃用韻之議也。朝廷賜韻絹三百匹，而執政猶患其異議。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一《官政治績・預買紬絹》　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司，建言：方春民乏絶時，豫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紬絹，蓋始於此。

宋・江少虞輯《宋朝事實類苑》卷二二《官政治績・税額》　五代方鎮割據，多於舊賦之外，重取於民。國初，悉皆蠲正，税額一定，其間有或重輕未均處，隨事均之。福、歙州税額太重，福州則令以錢二貫五百折納絹一匹，歙州輸官之絹，止重數兩。太原府輸賦全除，乃以減價糴米補之。後人往往疑福、歙折絹太貴，太原折米太賤，蓋不見當時均賦之意也。

宋・羅願《新安志》卷六《叙先達・聶内翰》　聶内翰冠卿字長孺，歙縣人，【略】【子】儀仲，【略】【熙寧】四年十二月，判大名府韓琦言：王拱城危急，儀仲抱疾馳赴，總徒修築，因此病亡。特賜絹百疋。

宋・佚名《靖康要録》卷九　〔靖康元年十月〕五日，斡里雅布軍陷真定府。金人遣楊天吉、王汭來議事，取蔡京、童貫、王黼、吴敏、李綱等九人家屬。詔王時雍、曹曚館之。時雍議盡以三府所入紬增歲幣，祖宗内府所藏珍玩歸之二帥，且河東宿師暴露日久，欲厚犒之。天吉、汭延領納先取犒師絹

十萬疋以行。

宋・王珪《華陽集》卷二〇《制詞詔・獎諭韓琦詔》 勅中書門下省：所奏具悉。夫天下之役，常困吾民，至使離饑寒而不能以自存，豈朕爲民父母之意哉。吾詔不勤而察民未深也。今梓州路獨與興民之利而去其害，欲加諸賞，朕何愛焉。觀執政之用心，于朕豈有異乎。韓琦等已降勅奬諭，仍各賜絹二百匹，餘並依所奏施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宋・佚名《羣書會元截江網》卷七《和糴・皇朝事實》 至和二年，出内藏庫絹二十萬，下并州市糴軍儲。【略】嘉祐元年，出内藏庫銀十萬兩、絹二十萬疋、錢一十萬貫，下河北市糴軍儲。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三《兵制門・兵食》 咸平六年，出内府綾、羅、錦、綺定價，出市糴粟實邊。【略】天聖九年八月丙戌，出内藏庫絹六十萬，下陝西、河北、河東市糴糧草。【略】景祐元年三月，出内藏庫絹五十萬，下發運司市糴軍儲。四月，出内藏絹三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糴軍儲。【略】景祐二年六月丁卯，出内藏庫紬絹一百萬，下三司市糴軍儲。【略】景祐四年八月，出内藏庫絹三十萬，下河北路市糴軍儲。十一月，出内藏庫紬綿五十萬，下河北陝西路市糴軍儲。【略】康定元年十月庚子，出内藏庫絹一百萬，下三司助邊費。十二月，出内藏庫絹一百萬，下三司助邊費。【略】慶曆二年六月甲戌，出内藏庫銀一百萬兩、紬絹各一百萬疋，下三司以給邊費。【略】皇祐二年閏十一月丙辰，出内藏庫縉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便糴糧草。皇祐四年閏七月，出内藏庫縉錢十萬、紬絹二十萬、綿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至和元年六月甲寅，出内藏庫紬絹五十萬縉、錢三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略】嘉祐元年十月丁卯，出内藏庫銀十萬兩、絹二萬疋、錢一十萬貫，下河北市糴軍儲。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財賦門・内庫類》 寶元元年九月，出左藏庫錦、綺、綾、羅百萬，下陝西路市糴軍儲。【略】《寶訓》。皇祐二年閏十一月，出内藏庫縉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便糴糧草。先是，河朔頻年水災，朝廷蠲民税幾盡，至秋禾稼將登，而鎮、定復大水，並邊尤被其害。上憂軍儲不給，故特出内庫錢帛助之。同上。皇祐二年，出内藏庫絹五十萬，下河北、陝西、河東路以備軍賞。《通鑑》。皇祐四年，出内藏庫錢三十萬縉、絹十萬疋，下河北助糴軍糧。同上。嘉祐元年，出内藏庫絹三十萬疋、銀十萬兩，賑貸河北水災州軍。《寶訓》。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四《續本朝内藏庫》 宋朝太宗至道二年七月戊辰，詔河北三十五州軍、淮南二十一州軍、山南東道十州、京東應天府江南昇潤州絹並納内藏，自餘納左藏。真宗咸平六年，【略】上聞河北大稔，丙申，出内府綾錦綺計直百八十萬，命判官朱台符與轉運使定價出市，糴粟實邊。【略】（祥符三年）六月己丑，三司假内藏庫絹二萬匹。四年七月己丑，三司假内藏庫絹三十萬匹。【略】（五年）八月己酉，三司借内藏庫絹二十萬。【略】（天聖）九年八月丙戌，出内藏庫絹六十萬，下陝西、河北、河東市糴糧草。九年【略】九月己巳，詔出内藏庫絹六十萬，下河北折糴軍儲，自三等而上户，計其税一石者糴五斗。明道二年【略】十二月甲辰，以京東飢，出内藏庫絹二十萬，下三司貸本路上供之數。景祐元年正月甲申，以淮南歲飢，出内藏絹二十萬，下三司代其歲輸。三月乙酉，出内藏庫絹五十萬，下發轉司市糴軍儲。四月丁未，出内藏絹三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糴糧草。【略】（二年）六月丁卯，出内藏庫紬絹一百萬，下三司市糴軍儲。【略】（四年）七月辛酉，詔三司出銀十五萬兩下河北路，絹十萬下河東，助糴軍糧。八月甲戌，出内藏庫絹三十萬，下河北路市糴軍儲。十一月己未，出内藏庫紬綿五十萬，下河北、陝西路市糴軍儲。康定元年【略】十二月癸未，出内藏庫絹一百萬下三司給邊費。慶曆二年六月甲戌，出内藏庫銀一百萬兩，紬、絹各一百萬匹，下三司以給邊費。【略】皇祐五年閏七月，出内藏庫縉錢十萬、紬絹二十萬、綿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略】（至和二年）十一月丙辰，出内藏庫絹三十萬，下并州市糴軍儲。嘉祐元年十月丁卯，出内藏庫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錢一十萬貫，下河北市糴軍儲。三年九月乙巳，出内藏庫紬絹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助糴軍儲。【略】紹聖二年二月辛巳，董敦逸言：河北人户尚有流移。詔於内藏庫支錢十萬貫、絹十萬疋，分賜河北東、西兩路提舉司準備賑濟。

宋・陳師道《後山集》卷二四魏衍《後山集記跋》 先生姓陳，諱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己，彭城人。【略】歿於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之二十九日，年四十九。【略】朝廷特賜絹二百匹，嘗與往來者共賻之，然後得歸。【略】政和五年十月六日，門人彭城魏衍謹記跋。

宋・竇儀《宋刑統》卷二《名例律》 問曰：監守内略人，罪當除名之

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人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强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鬬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准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准諸條理例除名，故爲合理。

宋・竇儀《宋刑統》卷四《名例律・贓物没官及徵還官主並勿徵》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略】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略】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略】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准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薄州盜鹽，嵩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薄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又云，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匹二丈，驢估止直五匹，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准此法。

宋・竇儀《宋刑統》卷六《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並倍法》　注云：不等謂以强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議曰：强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强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匹，累贓倍論，得四十一匹，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强盜，得一十八匹，累贓倍得九匹，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强盜九匹併於竊盜四十一匹上，滿五十匹，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匹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匹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匹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匹二丈，總爲二十四匹，科徒二年。其有强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又曰：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匹，博取官馬直絹十匹，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匹，出兩種罪名。五匹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匹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匹，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匹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匹累於准盜五匹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匹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匹利，徒一年真役爲重。

又云：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匹，四十五匹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匹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匹累於入官者爲五十匹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云：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匹，五匹先許，是真枉法，五匹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併合累論，故云之類。

又云：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議曰：假有以私物五匹貿易官物直九匹，五匹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匹累五匹上，總爲九匹，不加一年徒作，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又云：其應除、免、倍没、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匹，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匹，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匹二丈，又請槥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爲坐贓五十匹，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没官，亡失官槥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二罪唯從重論。

宋・竇儀《宋刑統》卷八《衛禁律・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

私度者，減三等。

疏：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准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槊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槊度關，平贓直絹三十匹，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槊爲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疏：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准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

宋・竇儀《宋刑統》卷一二《職制律・請求公事》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己分法。

疏：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議曰：謂有官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匹，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餘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並爲二匹之從。

宋・竇儀《宋刑統》卷一二《職制律・枉法贓不枉法贓》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疏：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又云，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又云，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准：唐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敕節文，官吏應犯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匹，仍即編諸格律。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過簿，了未稅租，團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諸以不枉法論，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强率斂人錢物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宋・竇儀《宋刑統》卷一二《户婚律・脱漏增減户口》 諸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内妄爲脱漏户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脱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脱漏增減口罪者，即准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即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宋・竇儀《宋刑統》卷一三《户婚律・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略】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滿一百匹絹，比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匹，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即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匹絞。今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閒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匹，九十匹入官，十匹入私，從入官九十匹倍爲四十五匹，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爲五匹，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匹併滿入官九十匹爲一百匹，倍爲五十匹，處徒三年。

宋・竇儀《宋刑統》卷一五《廄庫律・故殺誤殺官私馬牛並雜畜》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准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産，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准盜論。減價謂畜産直絹十匹，殺訖唯直絹兩匹，即減八匹價。或傷止直九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八匹價八匹，傷減一匹價一匹之類，其罪各准盜八匹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匹，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匹，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血跛即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踠骨踠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錯，亦即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内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疏：諸官私畜産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准此。議曰：畜産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蹯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共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産，各計所減價，計贓准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准所減價當絹十五匹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各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匹，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匹，計減二匹，牛主償所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匹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准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及畜産觝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宋・竇儀《宋刑統》卷一五《廄庫律・庫藏搜檢偷盜》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强盜者，各勿論。

又曰，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准絹五匹笞二十，不滿五匹未合得罪，十匹加一等，八十五匹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匹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鎖閉，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入，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匹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又云：即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强盜者，各勿論。

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强盜，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宋・竇儀《宋刑統》卷一九《賊盜律・監臨主守自盜》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

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内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匹，凡人盜者，二十匹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者，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宋・竇儀《宋刑統》卷二五《詐僞律・詐欺官私取財》 又云，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臣等參詳，應詐欺贓數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其監主詐欺，不在此限。

宋・竇儀《宋刑統》卷二六《雜律・坐贓》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强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贓没官。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 章誼宜叟侍郎，有田在明州。紹興二年出租，預買絹三匹，三年增九匹，歎其賦重。從兄彦武在傍曰：此作法自弊之過也。初，宜叟爲大理卿，户部侍郎柳庭俊，乃其妻兄，寓居章舍。

宋・苏轍《龍川别志》卷下 元昊久叛，邊兵屢屈，秦人困弊，而諸將恥於無功，莫敢言和戎者。雖夏人每入輒勝，而國小民貧，疾於點集，鹵獲之利不補所耗，而歲賜和市之利皆絶，一絹之直八九千錢，上下亦厭兵矣，而元昊悖慢已甚，亦難於款塞。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乙 每歲寒食，薦餳粥雞毬等，又薦雷子車。至清明尚食，内園官小兒於殿前鑽火，先得火者進上，賜絹三疋，椀一口。都人並在延興門看人出城灑掃，車馬喧闐。新進士則于月燈閣置打毬之宴，或賜宰臣以下醍醐酒。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二《和買絹》 本朝預買納絹，謂之和買絹。按：《玉壺清話》與《澠水燕談》二書，皆以爲始於祥符初，因王旭知潁州，時大饑，出府錢十萬緡，與民約曰：來年蠶熟，每貫輸一縑，謂之和買。自爾爲例。而《澠水燕談》又以爲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今行天下，於歲首給之。予按：范蜀公《東齋記事》稱是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絶時，豫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紬絹。蓋始於此。以三書考之，當以范説爲是，蓋范嘗爲是官耳。予讀詩人袁陟世弼所爲墓誌，序其當仁宗時，爲太平州當塗知縣。且言江南和市紬絹，豫給緡錢。郡縣或以私惠人，而不及農者。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六《文字潤筆》 作文受謝，自晉、宋以來有之，至唐始盛。《李邕傳》：邕尤長碑頌，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觀，多齎持金帛，往求其文。前後所製，凡數百首，受納饋遺，亦至巨萬。時議以爲自古屬文獲財，未有如邕者。故杜詩云：干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豐屋珊瑚鉤，騏驎織成罽。紫騮隨劍几，義取無虚歲。又有《送斛斯六官詩》云：故人南郡去，去索作碑錢。本賣文爲活，翻令室倒懸。蓋笑之也。韓愈撰《平淮西碑》，憲宗以石本賜韓宏，宏寄絹五百匹；作《王用碑》，用男寄鞍馬並白玉帶。【略】劉禹錫祭愈文云：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價，輦金如山。皇甫湜爲裴度作《福先寺碑》，度贈以車馬繒綵甚厚，湜大怒曰：碑三千字，字三縑，何遇我薄邪！度笑，酬以絹九千匹。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六《宋齊丘》 自用兵以來，令民間以見錢紐納税直，既爲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爲名不正而斂最重。偶閲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吴唐拾遺録》，所載多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吴順義年中，差官興版簿，定租税，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税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税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並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丘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虚擡時價，而折紬、綿、絹本色，曰：江淮之地，唐季已來，戰争之所。今

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無興販以求之，是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匹市賣五百文，紬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丘請絹每匹擡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四百，綿爲四十文，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

宋・高似孫《剡録》卷一《版圖》　夏輸上供折帛錢爲緡四萬二千四百一十有九，和買爲絹一萬八千四百五十有一，捐其坍失者，合輸絹萬有八千二百二十有九。綢二百六十有九，綿爲兩二萬三千一百一十，捐其坍失者，合輸兩二萬七百七十有八。茶租爲緡七百四十，小綾二百五十，爲緡一千五百四十。米爲斛二萬四百，蠲閣者斛五百有七，合輸斛一萬九千。剡田厥上，依溪作硪，厥中陂池爲利，厥下者以雲雨爲豐，口其得陂硪者十不能二三。

宋・范公偁《過庭録》　元祐間，伶人丁線見教坊長，以諧俳稱。宰相新拜。教坊長副庭參，即事打一俳戲之語，賜絹五匹，蓋故事也。

宋・張淏《會稽續志》卷三《和買》　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絶時，預給官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故曰和買。然在昔止是一時權宜措置，至於一歲之間，或行於一郡邑而已。祥符中，王旭知潁州，因歲饑出庫錢貸民，約蠶熟人輸一縑。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至熙寧新法之行，乃施之天下，示爲準則。是時，會稽民繁而貧，所貸最多。此據王明清《揮麈録》。後來錢既乏支，所買之額不除，遂以等户資産物力而科配焉。然會稽爲額獨重於他處，故至今以爲病。建炎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御筆：朕累下寬恤之詔，而迫於經費，未能悉如所懷。今聞東南和預買絹，其弊尤甚，可下江浙減四分之一，以寬民力。紹興遂獲減免如。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一六《財賦門》　上供

綢二千五百三十五匹。以諸縣第一等户資錢、家活錢起納，夏税和買，内科折起發納左藏庫。

絹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匹。以諸縣第二等、第三等户資錢、家活錢起納，夏税和買，内起發上件，納左藏庫，餘絹椿支本州官兵衣賜等用。

折絹錢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匹，爲錢四萬五千七百三十六貫文。以諸縣第四止末等户資錢起納，夏税等錢内起發舊例，全發本色。嘉定十三年正月，准轉運司備准都省劄子，據户部申，竊見左藏庫歲幣之絹，停積已久，恐致陳腐，欲權將一年折納一半價錢，每匹折官會四貫文。是年，本州起發一半絹錢，計上件自後每年准户部牒，照嘉定十三年例起發，納左藏庫。

綿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四兩一錢。以諸縣第一等户資錢科折納左藏庫。

折帛錢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八貫二十八文。以諸縣第一止第四等户資錢起納，夏税和買，内科折一半起發，祖額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九貫四百文，除積年減豁及開禧元年奉御筆永除人户身丁計減錢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一貫三百七十二文外，今計上件納左藏庫。

代發平海軍銀子一千兩。每年合認發絹二百五十匹，綿子一千五百兩。嘉定十三年，准户部符行下，據知泉州真舍人德秀申：本州銀坑，生發之時，朝廷撥台、信州、建昌、邵武軍，合解上供銀數，令本州代納，卻以四州所産綢絹比折搪還，今緣四州軍拖欠本州物帛，乞將本州代納四州之銀撥還各州，自行認解。准轉運司行下。自嘉定十三年爲始，數内令本州認解銀子五千二百三十六兩，續累申朝廷認納上件，分上下半年起解，今爲定額，納左藏庫。

起發建寧府絹一百六十五匹，綿子一千兩。係元降指揮撥發，應副支遣官兵，每年本府差人至州交領。

宋・陳耆卿《赤城志》卷一八《軍防門》　雄節第六指揮

營在州東北天慶觀前。祖額五百人，舊係教閱廂軍崇節指揮。熙寧六年，改今指揮。今管四百八十九人，内揀中三百二十七人，不揀中一百六十二人，闕額二十一人。將校於額外置一十人，排定升轉階級將校一十人，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人，都頭三人，副都頭五人，節級四十人，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一十人，其請給准熙寧三年宣下戍邊則例：揀中月白米一石五斗，料錢四百八十文，春衣絹二疋，折布錢一貫七百文，冬衣絹二疋，紬半疋，綿一十二兩，折布錢八百五十文；不揀中料錢二百四十文，餘依揀中法。

威果第六十指揮

營在州東米倉前。祖額四百人，舊係威勝指揮。宣和六年，改今指揮。今管三百六十七人，内揀中一百六十六人，不揀中九十九人，闕額四十四人。將校於額外置一十人，排定升轉階級。將校一十人，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人，節級四十人，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十人，其請給准紹興舊則例：揀中月白米一石二斗，料錢六百文，春衣絹二匹，紬半匹，折布錢一貫八百四

十四文，冬衣絹二匹，紬半匹，綿一十二兩，折布錢一貫八百四十四文；不揀中料錢三百文，餘依揀中法。

崇節第三十一指揮

營在州東南靖越門內。祖額五百人，舊係第四十五、四十六指揮。元豐六年，以前兩指揮並作今指揮，今管三百八十三人。額外置節級四十一人，軍頭一人，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一十人，排定升轉階級，本州帖補。其請給准熙寧四年宣到兩浙路則例：月糙米一石五斗，春衣絹四匹，折布錢一貫五十文，冬衣絹二匹，紬半匹，綿一十二兩，折布錢八百五十文。

牢城第十三指揮

營在州東都米倉前，祖額二百人，元豐初所定。今管二百一十八人。額外置節級三十人，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一十人，排定升轉階級，本州帖補。其請給准元豐二年置指揮：月糙米一石五斗，春冬衣各絹一匹，折布錢一貫一百五十文。

壯城指揮

營在州東崇和門內。祖額一百人，熙寧初所定。紹興元年，增五十人，今管一百五十人。排定升轉階級，並本州帖補。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五人，其請給照紹興府則例：月白米一石五斗，春衣絹二匹，折布錢一貫九十文，冬衣絹二匹，紬半匹，綿一十二兩，折布錢一貫七百文。

剩員

營無定處，亦無額，今管五十一人。紹熙四年，敕諸路提刑司，每遇巡歷就同守臣將揀中不揀中禁兵並廂兵，通選一次，其少壯及等者並充揀中禁兵，反是者充廂兵，其年老禁兵願充剩員者聽。其請給月白米一石二斗，春冬衣各絹二匹，折布錢八百五十文。

諸縣寨兵

臨海

管界寨，在縣東南七十里。嘉定十五年，齊守碩及臣僚奏言：管界、亭場兩寨，皆防托海道，亭場既處海門之北，而管界乃入裏港之中，甚亡謂也。乞以管界徙海門南，與亭場對峙。有旨依。令本州下縣體量，於上馬岩改建焉。其請給月白米一石五斗，春衣絹二匹，折布錢一貫七百文，冬衣絹二匹有半，紬半匹，綿一十五兩，折布錢八百五十文，料錢三百文。舊額一百八十四人，今一百二十八人。

寧海

臨門寨，在縣東海頭二百里。其請給月米、春冬衣、料錢並同管界。舊額二百三十三人，今一百四十人。

諸縣鋪兵，其請給月糙米一石五斗，春衣絹二匹，折布錢一貫五十文，冬衣絹二匹，紬半匹，綿一十二兩，折布錢八百五十文。

宋・王禕《大事記續編》卷四二 解題曰：程大昌曰：古者金作贖刑，或百鍰，或五十鍰。至漢又以金價計贓。自唐至今，例皆以絹。始自北齊高叡等定律，變古贖刑之制，以中絹代之。至唐贖罪雖用銅，而計贓遂用絹價，開元十五年敕定爲五百五十餘，見天監元年梁議贖刑解題。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二》 建炎四年，南平王薨，差廣南西路轉運副使尹東珣充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疋，羊、酒、寓錢、寓綵、寓金銀等。

《宋史》卷一二四《禮志二七・賻贈》 凡近臣及帶職事官薨，非詔葬者，如有喪訃及還葬，皆賜賻贈，鴻臚寺與入內內侍省以舊例取旨。其嘗踐兩府或任近侍者，多增其數，絹自五百匹至五十匹，錢自五十萬至五萬，又賜羊酒有差，其優者仍給米麥香燭。【略】

建隆元年十月，詔：有死於矢石者，人給絹三匹，仍復其家三年，長吏存撫之。慶曆二年，詔：陣亡軍校無子孫者，賜其家錢，指揮使七萬，副指揮使六萬，軍使、都頭、副兵馬使、副都頭五萬。

熙寧七年，參酌舊制著爲新式：諸臣喪，兩人以上各以該支賜孝贈。【略】仍加絹一百，布一百，羊酒米麥各一十。諸支賜孝贈：在京，羊每口支錢一貫，以折第二等絹充，每匹折錢一貫三百文，餘支本色；在外，米支白粳米、麵每石支小麥五斗，酒支細色，餘依價錢。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度支郎中　員外郎　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爲出。【略】凡內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略】

金部郎中　員外郎　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於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略】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榷易，曰請給，曰知雜。【略】

比部郎中　員外郎　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

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鈎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鈎考者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經制邊防財用司　掌經畫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凡榷易貨物、根括耕地及邊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

《宋史》卷一七一《官職志一一・俸祿上》　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匹，絹三十匹，冬綿百兩。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春、冬衣同宰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並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或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二百千。春、冬各綾十匹，春絹十匹，冬二十匹，綿五十兩。自宰相而下，春各加羅一匹。檢校太保簽書者，春、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並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百千。綾、絹、羅、綿同參知政事。

觀文殿大學士，料錢、衣賜隨本官。資政殿大學士，料錢、衣賜隨本官。翰林學士承旨，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學士，綾各五匹，絹十七匹，自承旨而下加羅一匹，綿五十兩。【略】三師，三公，百二十千。綾各十匹，絹三十匹。東宮三司，僕射，九十千。綾各五匹，絹二十匹。東宮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六十千。門下、中書侍郎，太常、宗正卿，左、右丞，諸行侍郎，御史中丞，五十五千。春、冬各綾五匹，絹十七匹，惟中丞綾七匹，絹二十匹。權御史中丞者給本官奉。太子賓客，四十五千。綾、絹同中丞。左、右散騎常侍，六十千。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卿，監，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四十五千。諫議，四十千。春、冬綾各三匹，絹十五匹。舊志：太常宗正卿，左右丞，侍郎充翰林承旨及侍讀、侍講，各綾七匹，絹二十匹；中書舍人若充翰林學士，綾五匹，絹十七匹；他官充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並準此。龍圖閣學士知制誥，同諫議之數。權三司使，並權發遣使公事，料錢、衣賜並同本官。副使，五十千。春綾三匹，冬綾五匹，春、冬絹各十五匹。自三師以下，春各加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權者同。判官並權及發遣，以至子司主判，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公事，料錢、衣賜並同本官數。

左、右諭德，少卿、監，司業，郎中，三十五千。左、右庶子，起居郎、舍人，侍御史，知雜事同。如正郎知雜，即支本官奉料。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員外郎，赤令，三十千；丞，十五千。如京朝官願請本官衣奉者，仍支米麥。少詹事，二十九千。春、冬絹各十三匹，惟赤縣令衣賜隨本官。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太常、宗正、秘書、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千。太子率更令，中允，贊善，中舍，洗馬，殿中省六尚奉御，十八千。太常博士以上春、冬絹各十匹，諭德以下春加羅一匹，冬綿三十兩，餘各絹七匹。太常博士、著作、洗馬舊各有增減。

司天五官正，十三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秘書郎，著作佐郎，十七千，春、冬絹各六匹，冬綿各二十兩。五官正以下春羅各一匹。秘書郎舊無奉，兼三館職事者給八十千；至道二年，令同著作郎給之。大理寺丞，十四千。諸寺、監丞，十二千。春、冬絹各五匹。大理評事，十千。春、冬各絹三匹。自大理寺丞以下冬綿各加十五兩。諸寺、監丞，大理評事，舊有增損不同。太祝，奉禮，八千。司天監丞，五千。春、冬絹各五匹。主簿，五千。春、冬絹各三匹，丞，簿各綿十五兩。靈臺郎，三千。保章正，二千。春、冬絹各三匹，惟靈臺郎冬隨衣錢三千。

節度使，四百千。管軍同。如皇子充節度使兼侍中，帶諸王，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散節度使及帶王爵，奉同節度使。惟春、冬加絹各百匹，大綾各二十匹，小綾各三十匹。羅各十匹，綿各五百兩。節度觀察留後，官制行，改承宣使。三百千。管軍同。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遥領者準此。如皇族充留後及帶郡王同，惟春加絹二十匹，冬三十匹，大小綾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百兩。觀察使，二百千。管軍同。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並橫行遥領者，奉準此。春、冬加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如皇族充觀察者，即三百千，仍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防禦使，三百千。管軍、皇族同。其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並橫行，諸衛大將軍遥領者，百五十千。皇族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並橫行，諸衛大將軍領者，春、冬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團練使，百五十千。管軍及皇族並軍班除充者同。其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並橫行，諸衛大將軍遥領者，百千。皇族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並橫行，諸衛大將軍將軍領者，春、冬絹各十匹，冬綿五十兩。

六軍統軍，百千。諸衛上將軍，六十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匹，綿五十兩。如皇子充諸衛上將軍，二百千，春、冬綾各十匹，春絹十匹，羅一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千。諸衛大將軍，二十五千。春、冬綾各三匹，絹七匹，冬綿三十兩。將軍，二十千；春、冬綾各二匹，絹五匹，綿二十兩。率府率，副，中郎將，十三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自諸衛上將軍以下，春衣羅一匹。

內客省使，六十千。客省使，三十七千。延福宮、景福殿、宣慶、引進、四方館、宣政、昭宣、閤門使，二十七千。皇城以下諸司使，二十五千。春絹各十匹，冬十匹，綿三十兩。惟客省使春、冬絹各一十匹。

客省及皇城以下諸司副使，二十千。內殿承制，十七千。崇班，十四千。春絹各五匹，冬十匹，綿三十兩。帶閤門祗候並同。供奉官，十千。帶閤門祗候者，十二千。春絹四匹，冬五匹，綿二十兩。侍禁，七千。帶閤門祗候者，一十千。殿直，五千。帶閤門祗候者，九千。並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三班奉職、借職，四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下茶酒班殿侍，一千。春、冬絹七匹，冬綿十五兩。下班殿侍，七百。春、冬絹各五匹，二項並蕃官並土人補充者。

皇親任諸衛大將軍領刺史，八千；將軍刺史，六十千。春、冬綾七匹，春絹十二匹，冬十三匹，綿五十兩。舊志：春、冬綾十匹，絹十五匹，各加羅一匹。將軍，三十千。春、冬綾二匹，絹五匹，羅一匹，冬綿四十兩。率府率，二十千；副率，十五千。春、冬綾各二匹，絹五匹，羅一匹，綿四十兩。

舊志：諸衛將軍有五十千、四十千、三十千三等。一等春、冬各綾五匹，絹十匹；一等綾二匹，絹五匹。春並加羅一匹，冬並綿二十兩。諸司使有四十千、三十千二等。副使以下與異姓同，並給實錢。自諸司使至殿直，春、冬各羅一匹，綾二匹，絹各五匹，冬綿各四十兩。

入內內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不帶遙郡諸司使充者，二十五千。春絹七匹，冬十匹，綿三十兩。副使充者，二十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二十兩。入內內侍省供奉官，十二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三十兩。殿頭，七千。高品，高班，五千。春絹各五匹，冬六匹，綿二十兩。黃門，三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十五兩。祗候殿頭，祗候高品，祗候高班內品，祗候內品，祗候小內品，貼祗候內品，入內內品，後苑內品，後苑散內品，七百。春、冬絹各五匹，綿十五兩。雲韶部內品，七百。春、冬絹各四匹，綿十五兩。入內內品管勾，二千。奉輦祗應，一千五百。打牧祗應，一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

內侍省內常侍，供奉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內常侍春加羅一匹，冬綿十五兩。供奉官冬止加棉二十兩。殿頭，五千。高品，高班，三千。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各二十兩。黃門，二千。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殿頭內侍，入內高品，二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高班內品，一千五百。衣糧帶舊。黃門內品在京人事，一千。春、冬各碧羅、碧綾半匹，黃絹、生白絹各一匹，綿八兩。寄班小底，二千。春、冬絹各十匹。入內小黃門，前殿祗候內品，北班內品，外處揀來並城北班、後苑、把門內品，掃灑院子及西京內品依北班內品，依舊在西京收管，七百。西京內品，五百。春、冬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惟入內小黃門、前殿祗候內品，春、冬絹各四匹。郢、唐、復州內品，三百。春、冬絹各二匹，布半匹，錢一千。舊志載內官不詳，奉料皆減少。

樞密都承旨，四十千。副都承旨，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逐房副承旨，已上如帶南班官同。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三十千。都承旨以下春、冬絹各十五匹，春羅一匹，逐房副承旨絹各十三匹。都承旨、承旨春加綾三匹，冬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以下，綿各三十兩。中書堂後官，二十千；特支五千。已上如帶京朝官同。中書、樞密主事，二十千。錄事、令史，十千。春、冬絹各十四，春羅一匹，主事已上，冬綿五十兩，錄事、令史三十兩。主書，七千。守當官，書令史，五千。春、冬絹各二匹。主書、書令史春錢三千，冬綿十二兩，錢一千，守當官春錢一千。【略】

三司檢法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願請前任請受者聽。若轉京朝官，隨本官料錢、衣賜。權知開封府並判官、推官，料錢、衣賜並隨本官。舊志云：判官三十千，推官二十千，並給見錢。司錄，二十千。如差員外郎已上充，隨本官料錢、衣賜。功曹、法曹，十二千。倉、戶、士、兵四曹，十千。差京朝官充，隨本官料錢、衣賜。刑部檢法官、法直官，大理寺法直官、副法直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如轉京朝官，隨本官料錢、衣賜。西京軍巡判官，十五千。內開封府轉至京官，支本官衣奉。

西京、南京、北京留守判官，河南、應天、大名府判官，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匹，冬綿二十兩。節度、觀察判官，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冬綿十二兩半。節度副使，三十千。行軍司馬，二十五千。如簽書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監當即給一半折支，衣賜、廚料不給。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二十千。綿、絹如推官。留守推官，府推官，節度、觀察推官，十五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兩。防禦、團練副使，二十千。如監當即給一半折支。防禦、團練判官，十五千。《兩朝志》云：奉給依本州錄事參軍，如無，依倚郭縣令。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七千。軍事判官如本州錄事參軍之數。【略】

元豐制行：宰相，三百千。衣賜綾、絹、綿皆如舊制。然以左、右僕射爲宰相。政和中，以三公爲真相。靖康依舊制。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及帶宣徽使，並前兩府除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

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二百千。【略】

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四百千。春服羅三匹，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冬服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綿二百兩。舊制，奉錢百二十千，春服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羅一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大觀間增改。

開府儀同三司，百二十千。春、冬各小綾十匹，絹三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大觀二年，以無特任者，遂删去。特進，九十千。春、冬各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六十千。春、冬各小綾七匹，絹二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宣奉、正奉、正議、通奉大夫，五十五千。春、冬各小綾五匹，絹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通議、太中大夫，五十千。《元豐令》，太中大夫以上于臺解官，給舊官料錢。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四十五千。春、冬各小綾三匹，絹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三十五千。春、冬絹各十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朝請、朝散、朝奉郎，三十千。春、冬服同正郎。承議、奉議、通直郎，二十千。承議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奉議、通直，春、冬各絹七匹。宣教郎，十七千。春、冬絹各六匹，春羅一匹，冬綿二十兩。《元豐格》有出身十七千，無出身十四千。六年，敕不以資考有無出身，並十五千，衣無羅。宣義郎，十二千。春、冬各絹五匹，冬綿十五兩。承事郎，十千。春、冬絹各三匹，冬綿十五兩。承奉郎，八千。承務郎，七千。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

承直郎，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元豐，留守判官、府判官，奉錢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匹，綿二十兩；節度、觀察判官，奉錢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凡二等。崇寧二年，改從一等。儒林郎，二十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十兩。【略】

太尉，一百千。春、冬各小綾十匹，春羅一匹，絹十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帶節度使依本格。【略】

通侍大夫，三十七千。正侍、宣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二十七千。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十匹，綿二十兩。惟通侍大夫，十二匹。【略】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郎，二十千。敦武郎，十七千。修武郎，十四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二十兩。帶閣門祗候並同。從義、秉義郎，十千。帶閣門祗候十二千。成忠、保義郎，五千。帶閣門祗候者九千，並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承節、承信郎，四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

進武校尉，三千。進義校尉，二千。春、冬絹各三匹。進武副尉，三千。守闕進武副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一千。

凡文武官料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曾任兩府雖不帶職，料錢亦支見錢。

《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志一二・俸禄下》　權三司使，知開封府，百千。【略】龍圖、天章直學士，元豐添寶文、顯謨、徽猷直學士，保和、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待制，十五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七匹，羅一匹，綿五十兩。已上大學士至待制，奉隨本官，衣賜如本官例，大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大觀二年，户部尚書左睿言：見編修《禄格》，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去遼邈，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三十千而已，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傔從、粟帛等稱是。【略】

元豐定制，以官寄禄。南渡重加修定：開府儀同三司，料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春、冬衣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一十四，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絹各二十匹，小綾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料錢各五十貫，春、冬絹各十七匹，小綾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錢各四十五貫，春、冬絹二十五匹，小綾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冬絹各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以上料錢各三十貫，春、冬絹各一十二匹，春羅一匹，綿三十兩。承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奉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宣教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絹五匹，冬綿十五兩。宣議郎。料錢十二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承事郎。料錢十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承奉郎。料錢八貫。承務郎。料錢七貫，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以上料錢，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到任添給驛料。

承直郎。料錢二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廚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粟四十束，柴二十束，馬一匹，春、冬絹六匹，綿一十二兩。儒林郎。料錢二十貫，茶湯錢一十貫，廚料米六

斗，麵一石五斗，粟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兩。文林郎。料錢一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廚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粟三十束，柴十五束，春、冬絹各五匹，綿十兩。從事郎，從政郎，修職郎。已上料錢各一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二石。迪功郎。料錢一十二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一石五斗。以上錢折支中給一半見錢，一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七百文。釐務日給，滿替日住。

武臣請奉：太尉。料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及絹各十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略】

殿前三衙四廂、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文，春、冬服絹各十匹。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料錢五十貫，衣同前。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同捧日、天武。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同殿前。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禄大夫之下。諸衛上將軍。在通奉大夫之下。以上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綾各五匹，絹各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五貫，春冬綾三匹，絹七匹，春羅一匹，綿三十兩。諸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三匹，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二十兩。諸衛將軍。在朝奉郎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各二匹，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十五兩。率府率，在奉議郎之下。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錢十三貫，春、冬絹各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一十五兩。

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五十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三十七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七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防禦使之上。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並在奉直大夫之下，諸司正使之上。以上料錢並二十七貫，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並在朝奉大夫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五貫，廚料米一石，麵二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並在朝奉郎之下。錢各二十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翼郎，武義郎。並在承議郎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貫，廚料米，麵各一石，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訓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修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從義郎，秉義郎。並料錢十貫，帶職錢十二貫，春絹四匹，冬絹五匹，綿一十兩。忠訓郎，忠翊郎。並料錢七貫，帶職錢十貫，春、冬絹各四匹，冬綿一十五兩。成忠郎，保義郎。並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冬絹各四匹，綿一十五兩。承節郎，承信郎。並料錢四貫，春、冬絹各三匹，錢二貫文。

進武校尉。料錢三貫，春、冬絹各三匹。進義校尉。料錢二貫，春、冬絹各三匹。下班祗應。各隨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月，料錢七百文，糧二石一斗，春、冬絹各五匹。進武副尉。料錢三貫。進義副尉。料錢一貫。守闕進義副尉。料錢二貫。

料錢、職錢，紹興仍政和之舊：宰相，樞密使，料錢月三百貫。政和左輔、右弼爲宰相，紹興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舊制，春、冬服小綾各二十匹，絹各三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一百兩。初，建炎元年指揮，宰執請受並權支三分之二，支賜支一半。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料錢二百貫，春、冬服小綾各十匹，絹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料錢三百貫，春服羅三匹，權支一匹；小綾三十匹，支二十匹；絹四十匹，支三十匹，冬服綾、絹同。綿二百兩，支一百兩。

以下職事官並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絹各十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職錢二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春、冬服小綾各七匹，絹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六十貫；守，五十五貫；試，五十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五匹，絹十七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貫。春服同上。左、右散騎常侍。行，五十五貫；守，五十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三匹，絹十五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五十兩。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六曹侍郎並同常侍，太子賓客。行，五十貫；守，四十七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七匹，絹二十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三十兩。太子詹事。錢、衣同賓客，小綾各止三匹。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貫；守，四十五貫；試，四十貫。服同詹事。左、右諫議大夫。行，四十五貫；守，四十貫；試，三十七貫。餘同舍人。權六曹侍郎。職錢四十貫，絹同上。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春、冬衣隨官序。【略】

樞密院官屬：都承旨，承旨。料錢四十貫，職錢三十貫，承旨二十五貫。春服羅

一匹，小綾三匹，絹十五匹，冬服小綾五匹，絹十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料錢三十貫，職錢二十貫，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十五貫，若諸房副承旨同主管承旨司公事，加五貫。春衣羅一匹，絹十五匹，冬絹同，綿三十兩。檢詳諸房文字。職錢三十五貫，廚食錢每日五百。計議、編修官。添支錢十貫，第三等折食錢二十五貫，廚食錢每日五百。【略】

舊制，觀文殿大學士，三十貫。米三石，麵五石。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二十貫。米三石，麵五石。資政、保和殿學士，十五貫。米三石，麪五石，同上。春、冬小綾各五匹，絹各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同。

先是，【略】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七十貫，米麥同，添支米麵同，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綿五十兩，羅一匹。端明殿學士，貼職錢五十貫，米麥二十石，添支米三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正三品，貼職錢四十貫，米麥各一十石，添支米二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徽猷、敷文閣直學士，保和殿待制，貼職錢三十貫，米麥各一十七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絹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貼職錢二十貫，米麥各一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絹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以上貼職錢各二十五貫。【略】

紹興折色：凡禄粟每石細色六斗。米麥中支。管軍給米六分，麥四分。隨身、元隨、傔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紬絹每匹一貫，布每匹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帝每以水旱爲憂，寶元初，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爲令。慶曆三年，詔民犯法可矜者別爲贖令，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謂民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然卒不果行。【略】

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略】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宣和〕三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其略謂：西蜀初稅錢三百折絹一疋，草十圍計錢二十。今本路絹不用本色，疋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十，稅錢三百輸至二十三千。東蜀如之。仍支移新邊，謂之遠倉，民破産者衆。七年，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輾轉增加，民無所訴。【略】

秘書監楊萬里奏：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今正絹處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樁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略】

〔紹興〕十六年，剛中奏減兩川米腳錢三十二萬緡，激賞絹二萬疋，免創增酒錢三萬四千緡。以四川總制錢五十萬緡充邊費。【略】

十八年，罷四川宣撫司，以瑔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宣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取撥二十萬緡，餘令總領所貯之。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蠲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七百餘石，綾、絹一萬四千餘疋。先是，自講和後，歲減錢四百六十二萬緡有奇，朝廷猶以爲重。二十四年，遣户部員外郎鍾世明同四川制、總兩司措置裕民。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減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潼川府秋稅腳錢四萬緡，利路科斛腳錢十二萬緡，兩川米腳錢四十萬緡，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激賞絹九千餘疋，合一百六十餘萬緡；蠲州縣紹興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折估糴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萬緡。是時，朝廷雖蠲民舊逋，而符行中督責猶峻，蜀人怨之。【略】二十七年，用蕭振等言，減三川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絹五萬疋，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有奇，潼川、成都奇零折帛疋一千；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斤，茶司引息虛額錢歲九十五萬餘緡。【略】

紹興三年，蠲潼川府去年被水州縣租稅，資普榮敘州、富順監凡夏輸亦如之。尋又詔：本路旱傷州縣租稅，官爲代輸及民已輸者，悉理今年之數。四年，蠲紹熙三年成都、潼川兩路奇零絹估錢引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餘道，潼川府激賞絹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疋。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宋承前代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

供軍須，又就所産折科、和市。【略】

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綢、絹、麻布等物，所在約支二年之和，不得廣科市以煩民。【略】〔馬元方〕建言：方春乏絶時，預給庫錢貸民，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倉耗及頭子錢。

天聖中，詔減兩蜀歲輸錦綺、鹿胎、透背、欹正之半，罷作綾花紗。【略】既而又減梓路歲輸絹三之一，紅錦、鹿胎半之。【略】陳堯叟言：準詔課植桑棗，嶺外唯産苧麻，許令折數，仍聽織布赴官場博市，匹爲錢百五十至二百。至是，三司請以布償芻直，登、萊端布爲錢千三百六十，沂布千一百，仁宗以取直過厚，命差減其數。自西邊用兵，軍須紬絹，多出益、梓、利三路，歲增所輸之數；兵罷，其費乃減。嘉祐三年，始詔寬三路所輸數。治平中，歲織十五萬三千五百餘匹。【略】

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轉運司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千錢課絹一匹，其後和買並税絹，匹皆輸錢千五百。時王廣淵爲轉運使，謂和買如舊，無抑配。顥言其迎合朝廷意。王安石謂廣淵在京東盡力以赴事功，不宜罪以迎合。乃詔所給内帑别額紬絹錢五十萬緡，收其本儲之北京，息歸之内帑。右正言李常亦言：廣淵以陳汝義所進羨餘錢五十萬緡，隨和買絹錢分配，於常税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顥言付有司。定州安撫司又言：轉運司配紬、絹、綿、布於州鎮軍砦等坊郭户，易錢數多，乞憫其災傷，又居極邊，特蠲損之。【略】故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淵輩，假和買紬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其刻又甚於青苗。然安石右廣淵，顥、常言卒不行。二月，詔移巴蜀羨財，市布帛儲於陝西以備邊，省蜀人輸送及中都漕輓之費。

七年，兩浙察訪沈括言：本路歲上供帛九十八萬，民苦備償，而發運司復以移用財貨爲名，增預買紬絹十二萬。

元豐以來，諸路預買紬絹，許假封樁錢或坊場錢，少者數萬緡，多者至數十萬緡。其假提舉司寬剩錢者，又或令以絹帛入常平庫，俟轉運司以價錢易取。三年，京東轉運司請增預買數三十萬，即本路移易，從之。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峽四路司農物帛。中書言：物帛至陝西，擇省樣不合者貿易，糴儲於邊，期以一年畢。五年，户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匹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略】

尚書省言：民多願請預買錢，宜視歲例增給，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創增，雖名濟乏，實聚斂之術。提點京東刑獄程堂亦言：京東、河北災民流未復，今轉運司東西路歲額無慮二百萬匹兩，又於例外增買，請罷之。乃詔諸路提舉司勿更給錢，俟蠶麥多，選官置場。【略】

江西和買紬絹歲五十萬匹，舊以錢、鹽三七分預給。【略】

尚書省言大觀庫物帛不足，令兩浙、京東、淮南、江東西、成都、梓州、福建路市羅、綾、紗一千至三萬匹各有差。二年，又令京東、淮南、兩浙市絹帛五萬及三萬匹，並輸大觀庫；又四川各二萬，輸元豐庫。江東西如四川之數，輸崇寧庫。而州縣和買，有以鹽一席折錢六千，令民至期輸紬絹六匹，又前期督促，致多逃徙，詔遞加其罪。坊郭户預買有家至四五百匹，興仁府萬延嗣户業錢十四萬二千緡，歲均千餘匹，乃令減半均之。

兩浙和買並税紬絹布帛，頭子錢外，又收市例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人吏。政和初，詔罷市例錢。諸路紬絹布帛比價高數倍，而給直猶用舊法，言者請稍增之，度支以元豐便定，沮抑不行，令如期給散而已。江東和買，弊如江西，比年纔給二百，轉運司又以重十三兩爲則，不及則，準絲價補納以錢，兩率二百有餘。【略】

建炎三年春，高宗初至杭州，朱勝非爲相。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税紬絹，歲爲匹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每匹折輸錢二千以助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五月，詔每歲預買綿絹，令登時給其直。又詔江、浙和預買絹減四分之一，仍給見錢，違者置之法。紹興元年，初賦鼎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以贍蔡兵。以兩浙夏税及和買紬絹一百六十餘萬匹，半令輸錢，匹二千。二年，以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紬三十九萬匹，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湖南綾羅絁七萬匹，西川、廣西七十七萬匹，成都錦綺千八百餘匹，皆有奇。

三年三月，以兩浙和買物帛，下户艱於得錢，聽以七分輸正色，三分折見

縑。初，洪州和買，八分輸正色，二分折省錢，匹三千。四年，帥臣胡世將請以三分匹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踴貴，請匹增爲五千足。户部定爲六千足。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江西殘破之餘，和預買絹請折輸錢，朝廷從之，是欲少寬民力。匹輸錢五千省，比舊直已增其半，較之兩浙時直，匹多一千五百，户部又令折六貫文足，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則絹有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於是詔江西和買絹匹折輸錢六千省，願輸正色者聽。是冬，初令江、浙民户悉輸折帛錢。當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重以征戍之費，令民輸紬者全折，輸絹者半折，匹五千二百省。折帛錢由此愈重。【略】

乾道四年，減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税、和買折帛錢之半。六年，知徽州郟升卿代還，奏：州自五代時陶雅守郡，妄增民賦，至今二百餘年，比鄰境諸縣之税獨重數倍，而雜錢之税科折尤重，請賜蠲免。九年，詔徽州額外創科雜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緡，及元認江東、兩浙運司諸處絹一萬六千六百餘匹，並蠲之。

紹熙五年，詔兩浙、江東西和買紬絹折帛錢太重，可自來年匹減錢一貫五百文，三年後別聽旨。所減之錢，令内藏、封樁兩庫撥還。【略】

建炎元年，知越州翟汝文奏：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乃六十萬五百匹，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望將三等以上户減半，四等以下户權罷。【略】淳熙八年，詔兩淮漕臣吴琚與帥臣張子顔措置。子顔等言：勢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託於下户，是不可不抑。然弊必有原，謂如浙東七州，和買凡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有八；温州本無科額，合台、明、衢、處、婺之數，不滿一十三萬；而紹興一郡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有八，則是以一郡視五郡之輸而又贏一萬有奇，此重額之弊也。

《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

《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内藏〕三歲一賚軍士，出錢百萬緡，紬絹百萬匹，銀三十萬兩，銀綺、鹿胎、透背、綾羅、紗穀合五十萬匹，以佐三司。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凡併營，先爲繕新其居室，給遷徙費。軍校員溢，則以補他軍闕，或隨所併兵入各指揮，依職次高下同領。帝嘗謂輔臣曰：天下財用，朝廷稍加意，則所省不可勝計。迺者銷併軍營，計減軍校十將以下三千餘人，除二節賜予及廉從廩給外，計一歲所省，爲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匹，布三萬端，馬藁二百萬。【略】

〔熙寧〕四年，樞密院言：不教閱厢軍撥併，各帶舊請外，今後招到者，並乞依本指揮新定請受。河北崇勝、河東雄猛、陝西保寧、京東奉化、京西壯武、淮南寧淮各醬菜錢一百，月糧二石，春衣絹二匹、布半匹、錢一千，冬衣絹二匹、紬半匹、錢一千、綿十二兩。兩浙崇節、江東西效勇、荆南北宣節、福建保節、廣東西清化除醬菜錢不支外，餘如六路。川四路克寧已上各小鐵錢一千，糧二石，春衣絹一匹、小鐵錢十千，冬衣絹一匹、紬一匹、綿八兩、小鐵錢五千。並從之。【略】

淳熙三年，樞密院言：兵部定請受格：效用一資守闕毅士，二資毅士，三資守闕效士，月各錢三千，折麥錢七百二十，米一石五升，春冬衣絹各二匹；四資效士，錢三千，折麥錢九百七十二，米一石一斗三升有奇，衣絹各二匹；五資守闕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八十，米一石二斗，絹三匹有半；六資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二百六十，米一石四斗七升，絹五匹；七資守闕聽候差使，八資聽候差使，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一石六斗八升，絹各五匹；九資守闕準備使喚，十資準備差使，錢五千，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六石八升，絹各五匹。【略】先是，以銅錢給諸蕃馬直。八年，有司言戎人得錢，銷鑄爲器，乃以布帛茶及他物易之。【略】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一二》太平興國四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匹。

慶曆四年，詔：河北黥印民間馬，凡收市外，見餘二萬七百，除坊郭户三等、鄉村三等已上養飼如舊，餘黥印者悉集揀市。五年，出内藏庫絹二十萬，市馬於府州、岢嵐軍。六年，詔陝西、河東社馬死者，本營斂錢以助馬直。【略】

嘉祐中，韓琦請括諸監牧地，留牧外，聽下户耕佃。遣都官員外郎高訪等括河北，得閑田三千三百五十頃募佃，歲約得穀十一萬七千八百石，絹三千二百五十疋，草十六萬一千二百束。

《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時川陝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千三

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不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初，太祖嘗決繫囚，多得寬貸。【略】司録主吏賞緡錢，賜束帛。【略】

〔中興之初〕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盜至二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紹興〕三年，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略】〔乾道〕六年，詔：以絹計贓者，更增一貫，以四千爲一匹。議者又言：犯盜，以勅計錢定罪，以律計絹。今律以絹定罪者遞增一千，勅内以錢定罪，亦合例增一千。從之。【略】嘉定四年，詔以絹計贓定罪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

《宋史》卷二四三《後妃傳・哲宗昭慈聖獻孟皇后傳》 后性節儉謙謹，有司月供千緡而止。幸南昌，斥賣私絹三千匹充費。

《宋史》卷二四九《范質傳》 范質字文素，大名宗城人。【略】〔顯德六年〕質與王溥並參知樞密院事。【略】世宗不豫，入受顧命。恭帝嗣位，加開府儀同三司。【略】宋初，加兼侍中，罷參知樞密。【略】太祖征澤潞，幸其第，賜黄金器二百兩、銀器千兩、絹二千匹、錢二百萬。【略】二年正月，罷爲太子太傅。九月卒，年五十四。【略】太祖聞之，爲悲惋罷朝，贈中書令，賜絹五百匹，粟、麥各百石。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 是夕卒，上聞之震悼，【略】廢朝五日，【略】追封真定王，賜謚忠獻。【略】賻絹、布各五百匹，米、麪各五百石。

《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 長興二年，丁内艱，賻絹布五十匹，米麥五十石。昭性至孝，明宗聞其居喪哀毁，復賜以錢幣。

《宋史》卷二六七《陳恕傳》 峽路諸州，承孟氏舊政，賦税輕重不均，閬州税錢千八百爲一絹，果州六百爲一絹。

《宋史》卷二七〇《邊珝傳》 珝精力有吏材，帝方欲倚用，及聞其卒，歎惜數四，賻其家絹四百匹，錢二十萬。

《宋史》卷二七三《何繼筠傳》 何繼筠字化龍，河南人。【略】以功拜建武軍節度、判棣州。【略】未幾卒，年五十一。帝親臨之，爲之流涕，從容謂侍臣曰：繼筠捍邊有功，朕不早授方鎮者，慮其數奇耳，今纔領節制，果至淪没，良可惜也。贈侍中，賻絹五百匹，中侍護喪。

《宋史》卷二八〇《王榮傳》 寄班供奉官張明護定州兵，睹榮不法，間嘗規正。【略】遂賜勞明緡錢、束帛，榮遷右羽林軍大將軍。

《宋史》卷二八三《丁謂傳》 先是，女道士劉德妙者，嘗以巫師出入謂家。【略】明道中，授秘書監致仕，居光州，卒。詔賜錢十萬，絹百匹。

《宋史》卷二九一《宋綬傳附從子昌言》 昌言字仲謨，以蔭爲澤州司理參軍。【略】知陝州，歷濮、冀二州。河決曹村，召判都水監，往護河堤，靈平埽成，轉少府監。卒，贈絹二百匹。

《宋史》卷二九六《楊徽之傳》 未幾，以足疾請告，上取名藥以賜。【略】卒，年八十。贈兵部尚書，賜其家錢五十萬，絹五百匹，録其外孫宋綬太常寺太祝，姪孫偃、集並同學究出身。

《宋史》卷二九六《潘慎修傳》 景德初，上言衰老，求外任。真宗以儒雅宜留秘府，止聽解記注之職。數月，擢爲右諫議大夫、翰林侍讀學士。從幸澶州，遘寒疾，詔令肩輿先歸。明年正月，卒，年六十九。賻錢二十萬，絹一百匹。

《宋史》卷二九九《張洞傳》 轉司封員外郎、權三司度支判官。對便殿稱旨，英宗遂欲進用，大臣忌之，出爲江西轉運使。江西薦饑，微民積歲賦，洞爲奏免之。又民輸紬絹不中度者，舊責以滿匹，洞命計尺寸輸錢，民便之。

《宋史》卷二九九《李士衡傳》 真宗謁陵寢，因幸洛，仕衡獻粟五十萬斛，又以三十萬斛饋京西。【略】建言：河北歲給諸軍帛七十萬，而民艱於得錢，悉預假於里豪，出倍償之息，以是工機之利愈薄。方春民不足，請户給錢，至夏輸帛，則民獲利而官用足矣。詔優其直，仍推其法於天下。

封泰山，獻錢帛、芻糧各十萬，見於行宫，遷右諫議大夫。祀汾陰，又助錢帛三十萬，乃命同林特提舉京西、陝西轉運事。

頃之，河北闕軍儲，議者以謂仕衡前過助封祀費，真宗聞之，以爲河北都轉運使。駕如亳州，又貢絲綿、縑帛各二十萬。後集粟塞下，至鉅萬斛。或言粟腐不可食，朝廷遣使取視之，而粟不腐也。棣州汚下苦水患，仕衡奏徙州西北七十里，既而大水没故城丈餘。南郊，復進錢帛八十萬。先是，每有大禮，仕衡必以所部供軍物爲貢，言者以爲不實。仕衡乃條析進六十萬皆上供者，二十萬即其羨餘。

《宋史》卷三〇九《楊允恭傳》 咸平初，以北邊賣馬，未有定直，命允恭主平其估，乃置估馬司，鑄印以爲常制。【略】賜其次子告同學究出身，賻錢

二十萬、絹百匹。又以錢五萬、帛五十匹給其家。命揚州官造第一區賜之。

《宋史》卷三一二《王珪傳附從父罕》 罕字師言，以蔭知宜興縣。【略】徙知潭州，擢户部、度支副使，復爲潭州。爲政務適人情，不加威罰。有狂婦數訴事，出言無章，却之則勃罵。前守每叱逐之。罕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稍可曉，乃本爲人妻，無子，父死妾有子，遂逐婦而據家資，屢訴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爲治妾而反其資，婦良愈，郡人傳爲神明。監司上治狀，敕書褒諭，賜絹三百，徙知明州。

《宋史》卷三一七《錢惟演傳附侄明逸》 先是，于闐入貢，道邈川，唃厮囉留不遣。會其妻亡，前帥張方平請因而卹之，且誘其般次入貢。詔賻絹千匹。

《宋史》卷三二二《王獬傳》 王獬字得之，長垣人。【略】英宗在邸尊禮之，入爲皇子，即拜説書。及即位，拜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略】自工部郎中爲本曹侍郎致仕，給全俸。後八年，卒，年八十，詔賻絹千匹，官其二孫，賜家人冠帔，人以爲寵。

《宋史》卷三二八《王韶傳》 王韶，字子純，江州德安人，第進士，調新安主簿。【略】(開熙間，以功)拜韶觀文殿學士、禮部侍郎、資政觀文學士，非嘗執政而除者皆自韶始。官其兄弟及兩子。前後賜絹八千匹。未幾，召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二九《王廣淵傳》 神宗立，言者劾其漏泄禁中語，出知齊州，改京東轉運使，得於内省傳達章奏。曾公亮、王安石持不可，乃止。廣淵以方春農事興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從之。

《宋史》卷三三一《張頡傳》 張頡字仲舉，其先金陵人，徙鼎州桃源。第進士，調江陵推官。【略】熙寧中，章惇取南江地，建沅、懿等州，克梅山。【略】乃言曰：頡昔令益陽，首建梅山之議，今日成功，權輿於頡。詔賜絹三百匹。

《宋史》卷三三四《蕭注傳》 蕭注字巖夫，臨江新喻人。【略】舉進士，攝廣州番禺令。【略】復閤門使。【略】以注知桂州。【略】沈起以平蠻自任，帝使代注而罷注歸。卒於道，年六十一。詔優録其子，賻絹三百。

《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 嘉祐中，擢甲科，歷冀州南宫令。縣比不得

人，俗化凋敝，其賦甚重，輸絹匹折税錢五百，綿兩折錢三十，民多破産。摯援例旁郡，條請裁以中價。轉運使怒，將劾之。摯固請曰：獨一州六邑被此苦，決非法意，但朝廷不知耳。遂告於朝。三司使包拯奏從其議，自是絹爲錢千三百，綿七十有六。

《宋史》卷三四八《傅楫傳》 傅楫字元通，興化軍仙遊人。【略】第進士，調揚州司户參軍。【略】徽宗以端王就資善堂學，擇師傅爲説書，升楫記室參軍，進侍講，翊善。【略】以龍圖待制知博州，卒，年六十一。帝念其藩邸舊臣，賜絹三百匹。

《宋史》卷三五〇《王君萬傳》 王君萬，秦州寧遠人，以殿侍爲秦鳳指揮使。【略】王韶開邊青唐，【略】積功得閤門祗候。王師定武勝，首領藥厮逋邀劫于闐貢物，帥師討焉。君萬出南山，履險略地。【略】復破北關南市，功最多，擢熙河路鈐轄，進領英州刺史、達州團練使，賜絹五百。

《宋史》卷三五三《張閣傳》 京復相，以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浙部和買絹，杭獨居十三，户有至數百匹者，閣請均之他郡。

《宋史》卷三五四《蔡薿傳》 宣和中，復龍圖閣直學士，再知杭州。爲政喜怒徇情，任刑大慘。方臘亂後，西北戍卒代歸，人得犒絹，薿禁民與爲市，乃下其直，彊取之。

《宋史》卷三七六《薛徽言傳》 薛徽言字德老，温州人。登進士第，爲樞密院計議官。【略】時秦檜與金人議和，徽言與吏部侍郎晏敦復等七人同拜疏争之。一日，檜於上前論和，徽言直前引義固争，反復數刻，中寒疾而卒。高宗念之，賻絹百匹，特與遺表恩。

《宋史》卷三七八《綦崇禮傳》 以寶文閣直學士知紹興府。劉豫導金人入侵，揚、楚震擾，高宗躬御戎衣次吴會。崇禮以近臣承寧方面，謂：浙東一道爲行都肘腋之地，備禦不可不謹。密疏於朝，得便宜從事。於是繕城郭，厲甲兵，輸錢帛以犒王師，簡舟艦以扼海道，疚心夙夜，殆廢食寢。

《宋史》卷三八二《張燾傳》 燾乞祠，以李璆代之，燾自蜀歸，臥家凡十有三年。二十五年冬，檜死，舊人在者皆起，燾除知建康府兼行宫留守。金陵積歲負内庫錢帛鉅萬，悉爲奏免。

《宋史》卷三八六《王大寶傳》 知袁州，進《詩》《書》《易解》，上謂執政曰：大寶留意經術，其書甚可采，可與内除。執政擬國子司業，上喜曰：

適合朕意。時經筵闕官，遂除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説書。奏：江南諸州有月樁錢，無定名數，吏緣爲姦，劾剥民。又有折帛錢，方南渡兵興，物價翔貴，令下户折納，務以優之，今市帛匹四千，而令輸六千。盍委監司核月樁爲定制，減折帛惠小民。詔户部詳其奏。

《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傳》 范成大字致能，吴郡人。紹興二十四年擢進士第，授户曹監和劑局。【略】除禮部員外郎兼崇政殿説書。《乾道令》：以絹計贓估，價輕而論罪重。成大奏：承平時，絹匹不及千錢，而估價過倍。紹興初年，遞增五分，爲錢三千足。今絹實貴，當倍時直。上驚曰：是陷民深文。遂增爲四千，而刑輕矣。

《宋史》卷三九三《林大中傳》 江、浙四路民苦折帛和買重輸，大中曰：有産則有税，於税絹而科折帛，猶可言也，如和買折帛則重爲民害。蓋自咸平馬元方建言於春預支本錢濟其乏絶，至夏秋使之輸納，則是先支錢而後輸絹。其後則錢鹽分給，又其後則直取於民，今又令納折帛錢，以兩縑折一縑之直，大失立法初意。朝廷以其言爲減所輸者三歲。

《宋史》卷三九八《余端禮傳》 余端禮字處恭，衢州龍游人。第進士，知湖州烏程縣。民間賦丁絹錢，率三氓出一縑，不輸絹而折其估，一縑千錢，後增至五千，民不勝病。端禮以告於府，事得上聞，又自詣中書陳便宜，歲蠲緡錢六萬。

《宋史》卷四〇〇《王信傳》 起知湖州，信未涉州縣，據桉剖析，敏如流泉。擢集英殿修撰、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奏免逋官錢十四萬、絹七萬匹、縣十萬五千兩、米二千萬斛。

《宋史》卷四〇五《袁甫傳》 遷秘書郎，尋遷著作左郎、知徽州。治先教化，崇學校，訪便民事上之：請蠲減婺源紬絹萬七千餘匹，茶租折帛錢萬五千餘貫，月樁錢六千餘貫；請照咸平、紹興、乾道寬恤指揮，受納徽絹定每匹十兩；請下轉運、常平兩司，豫蓄常平義倉備荒，興修陂塘，創築百梁。

《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 時襄、蜀俱壞，江陵孤危，兩浙震恐，復言：清之横啟邊釁，幾危宗祀，及其子招權納賄，貪冒無厭，盜用朝廷錢帛以易貨外國，且有實狀。

《宋史》卷四一六《馬光祖傳》 拜户部尚書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略】始至官，即以常例公用器皿錢二十萬緡支犒軍民，減租税，養鰥寡孤疾無告之人，招兵置砦，給錢助諸軍昏嫁。屬縣税折收絲綿絹帛，倚閣除免以數萬計。

《宋史》卷四一八《吴潛傳》 淳祐十一年，入爲參知政事，拜右丞相兼樞密使。明年，以水災乞解機政，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宫。又四年，授沿海制置大使，判慶元府。至官，條具軍民久遠之計，告於政府，奏皆行之。又積錢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有奇，代民輸帛，前後所蠲五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有奇。

《宋史》卷四二二《林勳傳》 林勳，賀州人。【略】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税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疋，綿三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絹綿率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酤，與凡茶、鹽、香、礬之榷，皆可弛以予民。其説甚備。

《宋史》卷四三三《邵伯温傳》 出監華州西嶽廟，久之，知陝州靈寶縣，徙芮城縣。丁母憂，服除，主管永興軍耀州三白渠公事。童貫爲宣撫使，士大夫争出其門，伯温聞其來，出他州避之。除知果州，請罷歲輸瀘南諸州綾絹、絲綿數十萬以寬民力。

《宋史》卷四三九《宋白傳》 白學問宏博，屬文敏贍，然辭意放蕩，少法度。【略】上以舊臣眷顧未允，再上表辭，乃以兵部尚書致仕，因就宰臣訪問其資産，虞其匱乏，時白繼母尚無恙，上東封，白肩輿辭於北苑，召對久之，進吏部尚書，賜帛五十匹。

《宋史》卷四四〇《羅處約傳》 然而聖朝之政臻乎治平，當求稽古之規，以爲垂世之法。【略】以今三司錢刀粟帛管榷支度之事，均在二十四司，如此則各有司存，可以責其集事。

《宋史》卷四四四《文苑六・朱長文傳》 朱長文字伯原，蘇州吴人。年未冠，舉進士乙科，以病足不肯試吏，築室樂圃坊，著書閲古，吴人化其賢。長吏至，莫不先造請，謀政所急，士大夫過者以不到樂圃爲恥，名動京師，公卿薦以自代者衆。元祐中，起教授於鄉，召爲太學博士，遷秘書省正字。元符初，卒，哲宗知其清，賻絹百。

《宋史》卷四五七上《隱逸上・种放傳》 淳化三年，陝西轉運宋惟幹言其才行，詔使召之。【略】咸平元年母卒，水漿不入口三日，廬於墓側。翰林

學士宋湜、集賢院學士錢若水、知制誥王禹偁言其貧不克葬，詔賜錢三萬、帛三十匹、米三十斛以助其喪。

《宋史》卷四七八《南唐李氏世家》　子正言，景德三年，特補供奉官。早卒無嗣，唯一女孤幼，真宗愍之，賜絹百匹、錢二百萬，以備聘財，仍遣内臣主其事。

《宋史》卷四七八《南唐李氏世家》　南唐李景，本名景通，後改爲璟，避周廟諱，後改爲景。【略】景卒，其臣桂陽郡公徐邈奉遺表來上，太祖廢朝五日，遣鞍轡庫使梁義吊祭，贈賻絹三千匹。

《宋史》卷四七九《西蜀孟氏世家》　及太祖下荆、楚，昶欲遣使朝貢，昭遠等固止之。太祖詔蜀之邸吏、將卒先在江陵者並放還，仍給賜錢帛以遣。【略】又謂全斌等曰：凡克城砦，止籍其器甲芻糧，悉以錢帛分給戰士。

《宋史》卷四八二《北漢劉氏世家》　〔建隆〕三年二月，鈞侵晉、潞二州，守將擊走之。【略】未幾，鈞侍衛都指揮使蔚進、馬軍都指揮使郝貴超與契丹悉兵來救樂平，三戰皆敗之，遂下其城，詔建爲平晉軍，以降兵爲效順軍，賜以錢帛，静陽十八砦遂相率來降。

初，繼元遣子續質於契丹，契丹爲進所敗，繼元又遣健步間道賫蠟丸帛書求救，進又得之，徇於城下。【略】捕得城中人云，繼元以十錢購一矢，凡聚百餘萬，太宗笑曰：此爲我畜也。

元・袁桷《四明志》卷五《敘賦上・夏稅》　正稅：咸平三年，户部計度合支殿前諸軍及府界諸色人春冬衣用絹綿絁布數百萬匹。兩始牒，諸路轉運使諸轄下州軍出産物帛等處，就近計度。於夏秋稅，錢物力科折準備，輦運上京。自此始，以夏秋合納錢米，科折絹綿數目並於夏稅。

送納：絹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四匹二丈九尺三寸九分九釐。

和買：大中祥符三年，河北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閑，罕有緡錢，常豫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略】獨免明州紬絹之額，則加於正稅者半矣。

絹三萬五百六匹。

紬九千九百匹。

舊志成於乾道五年，載：正稅絹八千二百九匹，和買絹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匹。認發臨安府和買絹八千七十九匹，淮衣絹二千七百匹，總爲絹四萬一千四百一十五匹。【略】以淮衣及認發臨安府和買通在數内，爲絹五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匹二丈九尺三寸九分九釐。

折變：初以夏秋稅錢科折紬絹綿，又以紬絹綿折納錢，謂之折帛錢或折納。麥價直分數增減不常，亭户以二稅之地煎煮，則有折鹽米帛，亦有折糯夫，是之謂折變。

元・袁桷《四明志》卷五《敘賦上・折帛錢》　正稅：絹三千二百七十三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貫文。

【略】

和買絹九千一百五十二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八貫文。

折麥：原額於上三等户科出絹八百四十二匹二丈一尺二寸，紬二百七十八匹一丈六尺七寸，綿六千一百六十四兩一錢七分，折納正義小麥五千二百九十石八斗四升六合六勺六抄。

絹四百二十一匹一丈五寸五分。

紬一百三十九匹八尺三寸五分。

綿三千八十二兩八分五釐。

以上三項通折。

絹五百六十一匹一丈三尺五分五釐。

紬一百七十九匹三丈四尺一寸三分。

綿三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九分二釐。

元・袁桷《四明志》卷五《敘賦上・蠲免定海縣》　絹一百六匹。淳熙十年七月初四日，准轉運司牒，准尚書省劄子，兩浙轉運司狀，明州定海縣清泉鄉民貧稅重，昨來本州，據本縣知縣報，乞將清泉鄉第四等、第五等二稅量減，内有夏稅絹一百六匹，係是上供之數。六月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可將合發上供絹一百六匹特與蠲免。

元・袁桷《四明志》卷五《敘賦上・實催本色》　絹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匹五尺七寸九分四釐，又係昌國縣續增圍田及餘縣虧紬，增絹之數計增二十六匹八尺四寸七分八釐。今實催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匹一丈四尺二寸七分二釐，内出豁事故絹一千七百五十匹。

元・袁桷《四明志》卷六《朝廷宴名》　絹一萬四千五十七疋。

夏稅和買四千八百五十七疋。

歲幣八千二百疋，元遣金國歲幣於夏稅絹内起發，朝廷既罷歲幣指揮折錢，特優恤下四等五等人户，每疋止折納錢四貫文。有司不體朝廷優恤之意，每歲多是大家以錢折納。寶慶二年，守胡渠視事，始根究，必從指揮施行。

聖節五百疋。

大禮年分解發左藏庫五百疋。

紬二千七百二十四疋。

綿一萬八千五十三兩。

元・袁桷《四明志》卷一三《句章鄉》 夏稅

絹二萬四百四十二匹一丈九尺一寸七分。

正稅一萬六百二十五匹一丈九尺一寸七分。

和買九千八百一十七匹。

紬六千二百八十六匹一丈三尺七寸一分。

正稅二千七百六十三匹一丈三尺七寸一分。

和買三千五百二十三匹。

綿四萬九千八百一十兩一錢二分七釐。

折變

折帛錢

絹四千一百七十七匹，計錢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貫五百文。

折麥

絹二百六十匹一丈三尺。

亭户折鹽

絹二百六十匹一丈三尺。

實催本色

絹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匹二丈三尺五寸七分，比元額增九匹一丈七尺四寸，係人户增産及填所虧紬數。

元・袁桷《四明志》卷一五《剡源鄉》 夏稅

絹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匹三丈五尺六寸三分。

正稅四千七百二十七匹三丈五尺六寸三分。

和買七千一百六十二匹。

紬四千二百三十三匹四尺七寸。

正稅一千一百六十三匹四尺七寸。

和買三千七十匹。

綿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一錢六分。

折變

折帛錢

絹二千七百七匹，計錢一萬七千八百七十四貫五百文。

正稅五百五十八匹，每匹七貫文，計錢三千九百六貫文。

和買二千一百四十九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錢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八貫五百文。

紬二千九百六十四匹，計錢一萬九千五百二十貫文。

正稅五百八匹，每匹七貫文，計錢三千五百五十六貫文。

和買二千四百五十六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錢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四貫文。

綿一萬二千一百二兩，每兩四百文，計錢四千八百四十貫八百文。

折麥

絹四十四匹一丈四尺二寸五分。

紬二十九匹一尺三寸五分。

綿一千一百七十四兩八分七釐五毫。

實催本色

絹九千一百三十八匹二丈一尺三寸八分。

紬一千二百四十匹三尺三寸五分。

綿一萬九千二百九兩七分二釐五毫。

元・袁桷《四明志》卷一七《鳴鶴鄉》 夏稅

絹一萬七百一十六匹一丈五尺六寸五分六釐。

正稅五千一百七十二匹一丈五尺六寸五分六釐。

和買五千五百四十四匹。

紬二千六百八十三匹二丈八尺六寸八分。

正稅一千二百九十七匹二丈八尺六寸八分。

和買一千三百八十六匹。
綿二萬六百七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
折變
折帛錢
絹二千三百一十匹，計錢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八貫五百文。
正稅六百四十七匹，每匹七貫文，計四千五百二十九貫文。
和買一千六百六十三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一萬八百九貫五百文。
紬一千六百八十二匹，計錢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九貫五百文。
正稅五百七十三匹，每匹七貫文，計四千一十一貫文。
和買一千一百九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七千二百八貫五百文。
綿八千四百三十兩，每兩四百文，計錢三千三百七十二貫文。
折麥
絹一百一十六匹二丈三尺三寸。
亭户折鹽
絹一百一十四匹三丈二尺二寸五分九釐。
實催本色
絹八千七十五匹一丈四尺八寸八分，比元額增一丈四尺七寸八分三釐，補所虧紬數。
紬八百九十五匹二丈二尺五寸，虧一丈四尺七寸八分三厘，入絹數。
綿一萬六百三十兩五錢五分七釐五毫。

元・袁桷《四明志》卷一九《海晏鄉》 夏稅

絹九千五百三十一匹九尺八寸三分。
正稅四千七百八十二匹九尺八寸三分。
和買四千七百四十九匹。
紬二千三百二十九匹二丈七尺九寸八分。
正稅一千一百三十一匹二丈七尺九寸八分。
和買一千一百九十八匹。
綿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六分。
折帛錢
絹二千二十二匹，計錢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一貫五百文。
正稅五百九十七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四千一百七十九貫文。
和買一千四百二十五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九千二百六十二貫五百文。
紬一千四百五十五匹，計錢九千七百六貫文。
正稅四百九十七匹，每匹折錢七貫文，計三千四百七十九貫文。
和買九百五十八匹，每匹折錢六貫五百文，計六千二百二十七貫文。
綿七千三百九十兩，每兩折錢四百文，計二千九百五十六貫文。
亭户折鹽
絹一百七十二匹二丈一尺三寸一分。
紬六十一匹二丈五尺六寸一分。
綿五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
蠲免清泉鄉下户絹一百六匹，淳熙十年指揮，詳見郡志。
實催本色
絹七千二百三十匹三丈八寸九分，比元額增二尺三寸七分，補所虧紬數。
紬八百一十三匹，比元額虧二尺三寸七分，入絹數。
綿一萬六百七十八兩五錢五分。

元・袁桷《四明志》卷二〇《蓬萊鄉》 夏稅

絹二千五百五十八匹三丈一寸二分。
正稅九百六十四匹三丈一寸二分。
和買一千五百九十四匹。
紬六百二十五匹三丈九尺六寸七分。
正稅二百四十五匹三丈九尺六寸七分。
和買三百八十匹。
綿一萬七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
折帛錢
絹五百八十六匹，計錢三千八百六十三貫文。
正稅一百八匹，每匹七貫文，計七百五十六貫文。
和買四百七十八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三千一百七貫文。
紬三百九十七匹，計二千六百二十七貫文。

正稅九十三匹，每匹七貫文，計六百五十一貫文。
和買三百四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一千九百七十六貫文。
綿四千二百二十一兩，每兩四百文，計一千六百八十八貫四百文。
亭户折鹽
絹一百一十五匹二丈九尺二寸。
紬三十四匹一丈四尺九寸。
綿一千二百三十二兩二錢。
實催本色
絹一千八百七十三匹三尺四寸，比元額增一十六匹二尺四寸八分，係人户。
續增圍田及補所虧紬數
紬一百九十四匹，比元額虧二丈四尺七寸七分，入絹數。
綿五千二百六十九兩四錢二分。

元・袁桷《四明志》卷二一《遊仙鄉》 夏稅

絹二千七百二十七匹三丈九尺三釐。
正稅一千八十七匹三丈九尺三釐。
和買一千六百四十匹。
紬七百一十八匹二丈六尺。
正稅三百七十五匹二丈六尺。
和買三百四十三匹。
綿五千五百九十二兩。
折變
折帛錢
絹六百二十三匹，計錢四千一百一十五貫文。
正稅一百三十一匹，每匹七貫文，計九百一十七貫文。
和買四百九十二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三千一百九十八貫文。
紬四百四十匹，計錢二千九百四十三貫文。
正稅一百六十六匹，每匹七貫文，計一千一百六十二貫文。
和買二百七十四匹，每匹六貫五百文，計一千七百八十一貫文。
綿二千三百二兩，每兩四百文，計九百二十貫八百文。
亭户折鹽
絹三十六匹二寸三分六釐。
紬一十一匹二丈一尺九寸一分五釐。
綿二百五十四兩一錢七分三釐。
實催本色
絹二千六十九匹二尺八寸五分二釐，比元額增四尺八分五釐，補所虧紬數。
紬二百六十七匹，虧四尺八分五釐，入絹數。
綿三千三十五兩八錢二分七釐。

元・陶宗儀《説郛》卷五〇上王鞏《甲申雜記》 陳刑部縝公密云：祖宗刑部、大理寺每半年一次斷訖天下案牘。至神宗朝，以春秋二時差銓試官，遂四季各斷訖，上等賜絹十五匹，中等十匹，下等七匹，恩賜止如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后妃三之三四 〔紹興二十年〕六月十五日，詔故壽國柔惠淑婉和懿慈穆育聖夫人王氏，特贈福壽國柔惠淑婉和懿慈穆育聖夫人，仍賜絹二千匹、錢一萬貫，充敕葬使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之一七至一八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同日，禮部、太常寺申：將來親耕，俟奏禮畢，宣陪位耆老詣壇宣勞，舊例賜衣帛。今檢照《國朝會要》，止該載端拱元年賜京城耆老八十已上九十八人衣帛有差，即不言所賜衣帛若干數目，及是何官司主管給賜。今相度，欲乞令臨安府具已差定陪位耆老一百人，内若干人數係八十以上者，申户部，行下祇候庫省記舊例。如本庫無舊人省記，乞令本庫擬定每人各賜絹若干，申户部，取朝廷指揮。右劄付臨安府依所申施行。續祇候庫申：今相度，欲乞於親耕日，將八十以上耆老每人支賜生帛絹二匹，共椿備絹二百匹。乞下左藏東庫支供，赴庫排辦應副，至日給賜。如有支使不盡數目，令所屬拘收。詔依。又都大主管所狀：陪位耆老一百人，准四方館開具到八十歲以上五十人，各合支賜絹二匹外，未及八十歲五十人，緣係一般陪位，未該支賜。詔並與支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一三之二一至二二 〔慶元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詔：塑製孝宗哲文神武成孝皇帝、成穆皇后、成恭皇后神御了畢。【略】親從、親事官等各支賜絹一十匹，守闕五匹。第四等，各支賜絹一十匹。第五等，各支賜絹五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四之一至一二　賻贈

國朝凡近臣及帶職事官薨卒非詔葬者，如有喪訃及遷葬，皆賜賻贈，鴻臚寺與入内内侍省以舊例取旨。其嘗踐兩府或任近侍者，多增其數。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著爲新式。【略】宰相薨，【略】樞密使帶使相同，【略】錢五百貫，絹五百疋。【略】新式：絹八百疋。【略】母、妻之喪，絹五百疋。【略】兄弟、子孫之喪，及姑、姊妹、女之(在)室者，絹三百疋。【略】殤子、諸姪之喪，絹百五十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五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一百疋；【略】第二等，絹減一百疋；【略】第三等，絹減五十疋。【略】大功服，減五十疋。【略】樞密使帶使相親並同。參知政事薨，錢五百貫，絹五百疋。【略】新式：絹六百疋。【略】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並同。母、妻之喪，絹三百疋。【略】男女、諸婦及伯叔姨舅之喪。【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五十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三百疋。【略】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五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五十疋。【略】知樞密院事親同。樞密使薨，錢五百貫，絹五百疋。【略】新式：絹七百疋。【略】使相亦同。諸女、諸婦之喪，錢一百貫，絹二百疋。【略】新式：三年服，絹四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一百疋。【略】三年服；第二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五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五十疋。【略】使相親同。宣徽使薨，錢五百貫，絹五百疋。【略】新式：絹五百疋。【略】簽書樞密院事同。男子、姑、姊妹、姪、外甥之喪，絹二百疋。【略】堂姪之喪，絹百五十疋或百疋。【略】姪婦之喪，絹百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二百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五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二十疋。【略】簽書樞密院事同。遷葬，舊自宰相至宣徽使，絹三百疋。【略】新式：待制以上、三司副使、御史知雜、直舍人院、侍講、侍讀、崇政殿説書、知諫院、修起居注、三司開封府推判官、中書檢正公事、樞密院檢詳文字、三院御史、京朝官以上帶館職、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并都虞候、四廂都指揮使及觀察使以上，并正任防禦、團練、刺史、駙馬都尉、中書堂後官、樞密院逐房副承旨以上，遷葬父母，並依父母亡例支賜。三公仆射薨，絹三百疋。【略】新式：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絹六百疋。【略】仆射、觀文殿大學士，絹減一百疋。【略】男女之喪，錢百貫，絹百疋。【略】新式：仆射、觀文殿大學士三年服，絹二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二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二十疋，酒、羊同期服第三等。太師、太尉、太保、司空、司徒親，新式不載。東宮三少薨，錢五十貫，絹百疋。【略】新式：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絹五百疋。【略】太子少師、少傅、少保，絹減半。【略】三司使、鹽鐵、度支、户部使卒，錢二百貫，絹二百疋。【略】新式：三司使，絹二百疋。【略】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曾任宰臣依觀文殿大學士例，翰林學士承旨，翰林、資政殿、端明殿侍讀、侍講、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學士，樞密、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同。祖父及母、妻、男女之喪，錢百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伯叔兄弟之喪，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一百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二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二十疋。【略】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資政大學士曾任宰臣依觀文殿大學士例，翰林學士承旨，翰林、資政殿、端明殿侍讀、侍講、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學士，樞密、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親，同。三司副使卒，錢百貫，絹百疋。【略】新式：絹一百疋。【略】太子賓客、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知制誥、直學士院、待制同。兄弟及子婦之喪，錢百貫。【略】新式：三年服，絹八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一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一十疋。【略】大功服，三司副使不賜，餘官絹減一十疋。【略】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知制誥、直學士院、待制親，同。判官及判諸司者卒，錢百貫。【略】新式：絹六十疋。【略】三司判官、主判官、開封府推判官、中書檢正逐房公事、樞密院檢詳逐房文字、知諫院、修起居注、京朝官以上帶館職、崇政殿説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同。祖母、母、妻之喪或遷葬，錢百貫，亦有特加絹五十疋。兄弟、兄弟之妻、姑、姊妹、姪之喪，錢五十貫。新式：三年服，絹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一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一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一十疋。【略】開封府推判官、中書檢正逐房公事、樞密院檢詳逐房文字、知諫院、修起居注、京朝官以上帶館職、崇政殿説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親，同。知開封府卒，舊闕。新式同三司使。判官、推官卒，錢百貫。【略】新式同三司判官。母、妻之喪或遷葬，錢百貫。兄弟、姑、姊妹之喪，錢五十貫。新式同三司判官親。翰林

學士、侍讀、侍講、樞密直學士卒，錢二百貫，絹百疋。【略】新式同三司使。母、妻之喪或遷葬，錢百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男女、兄弟之妻、姑、姊妹、孫、伯叔、伯叔母之喪，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出嫁女、姪女之喪，錢百貫或五十貫。【略】新式同三司使親。【略】尚書丞郎、給諫、舍人、知制誥、待制以上、宗正卿卒，絹二百疋，或一百疋加錢百貫，亦有止絹百疋者。【略】新式：給諫、舍人、知制誥、待制同三司副使。父、母、妻、男之喪或遷葬，錢百貫或五十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諸婦之喪，錢百貫，絹五十疋或無絹。【略】伯叔、伯叔母、兄弟、姪及姑、姊妹之在室者，錢百貫或五十貫加絹五十疋，亦有止絹百疋者。【略】出嫁者，錢五十貫。【略】新式：給諫、舍人、知制誥、待制親，同三司副使親。御史中丞卒，錢百貫，絹二百疋。【略】新式：絹一百五十疋。【略】左右丞、諸行侍郎同。妻、子、兄弟、姪之喪，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一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一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一十疋。【略】左右丞、諸行侍郎親同。知雜御史卒，舊闕。新式：絹八十疋。【略】龍圖閣侍講、天章閣侍講、直舍人院、朝官以上兼侍讀、中書檢正五房公事親，同。兄弟之喪，錢五十貫。【略】新式：三年服，絹六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一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一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一十疋。【略】龍圖閣侍講、天章閣侍講、直舍人院、朝官以上兼侍讀、中書檢正五房公事親，同。卿監、少卿監卒，錢百貫或五十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新式：大卿監、少卿監絹計五十疋。【略】朝官直館閣、集賢或校理、檢討者卒，錢百貫，絹百疋。【略】新式同三司判官、主判官。父、母、妻之喪或遷葬，錢百貫。【略】兄弟、姪、諸婦之喪，錢五十貫。【略】新式同。三司判官、主判官親同。任翰林侍書或御書卒，錢百貫，或絹五十疋、錢五十貫。【略】新式不賜。任諸王記室、侍講、翊善、教授者卒，錢百貫。【略】新式不載。母、妻、男、女、伯叔母、兄弟之妻、姊妹、姪諸婦之喪，錢百貫或五十貫。遷葬，錢百貫或五十貫。新式不載。京官任三館校理者卒，錢五十貫。【略】新式同。【略】任伴讀者卒，錢五十貫。【略】新式不載。節度使卒，舊闕。新式：絹五百疋。【略】母、妻、男之喪，錢二百貫，絹二百疋。【略】女及諸婦之喪，錢二百貫或百貫，絹百疋。【略】兄弟、姑姪及妻父母之喪，錢百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二百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五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二十疋。【略】兩使留後卒，舊闕。新式：絹二百五十疋。【略】觀察使同。妻之喪，錢百貫，絹五十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一百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二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二十疋。【略】觀察使卒，錢三百貫，絹、布各二百疋。【略】新式同留後。祖母、妻、男之喪，錢百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新式同留後親。防禦使卒，舊闕。新式：絹一百五十疋。【略】客省使以上及正任團練使同。父、母、妻之喪或遷葬，錢百貫，絹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二十疋。【略】客省使以上及正任團練使親同。團練使卒，錢三百貫或百五十貫，百貫，絹二百疋或百五十疋，百疋。【略】新式同防禦使。父母之喪或遷葬，錢百五十貫或百貫，絹百五十疋或百疋。【略】妻之喪，錢百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新式同防禦使親。刺史卒，錢百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新式：絹一百疋。【略】閤門昭宣使以上及諸司使帶御器械同。父母之喪或遷葬，錢百貫，絹百疋。【略】妻、男之喪，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新式：三年服，絹八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一十疋；【略】第三等，減絹二十疋。【略】閤門昭宣使以上親同。侍衛殿前都指揮使卒，舊闕。新式：絹六百疋。【略】副都指揮使親同。父母之喪或遷葬，錢二百貫，絹三百疋。【略】子孫及兄弟之喪，錢二百貫，絹百疋，或止絹三百疋或二百疋，或錢絹百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三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五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五十疋。【略】副都指揮使親同。副都指揮使卒，舊闕。新式同都指揮使。父、母、妻之喪或遷葬，錢三百貫，絹二百疋。【略】都虞候卒，舊闕。父母喪，錢三百貫，絹三百疋。【略】或止錢百貫，絹百疋。【略】遷葬，錢百貫，絹百疋。【略】妻、子、孫之喪，錢百貫，絹百疋，或止二百貫。【略】新式同都指揮使親。殿前左右班都虞候、諸班直都虞候卒，新式：殿前侍衛親軍馬步軍都虞候，絹二百五十疋。【略】父、母、妻之喪，錢二百貫或百貫，絹百疋或五十疋，或無之。【略】遷葬，錢百貫，或五十貫而加絹百疋。【略】新式：殿前侍衛親軍馬軍步軍都虞候親，三年服，絹二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五十疋；

【略】第三等，絹減二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二十疋；【略】任防禦使以下不賜。指揮使卒，錢五十貫；【略】新式：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絹二百疋。【略】父母之喪及遷葬，錢五十貫，或三十貫而加絹二十疋。【略】祖父母之喪，錢五十貫或三十貫，絹二十疋。妻喪，錢三十貫，絹二十疋或無之。【略】新式：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親，三年服，絹一百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三等，絹二十疋。【略】諸軍廂都指揮使卒，錢二百貫，絹百疋。【略】新式：廂都指揮使絹二百疋。【略】父、母、妻之喪及遷葬，錢百貫，絹百疋，亦有止百貫者。【略】新式：廂都指揮使父母，絹一百五十疋。【略】妻，絹減五十疋。【略】軍都指揮使卒，錢百貫或五十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父、母、妻之喪及遷葬，錢百貫。【略】新式：父母，絹五十疋；【略】妻，絹減一十疋。【略】都虞候卒及父母喪，錢五十貫。【略】新式：殿前指揮都虞候，絹一百五十疋；【略】諸班直都虞候，絹減九十疋；【略】諸軍都虞候、諸班直指揮使，絹減半；【略】鈞容直指揮使，絹減五疋；殿前指揮使都知，絹減十匹。【略】遷葬，錢五十貫或三十貫。妻喪，錢五十貫或二十貫。【略】新式：殿前指揮使都虞候父母，絹六十疋；【略】妻，絹減一十疋。【略】軍都指揮使父母，絹五十疋；【略】妻，絹減一十疋。【略】諸班直都虞候父母，絹減一十五疋；【略】妻，絹減一十五疋。【略】諸軍都虞候、諸班直指揮使父母，減絹五疋；【略】妻，減絹一十疋。【略】鈞容直指揮使父母，絹【略】同諸班直指揮使；妻，絹減五疋。【略】御前忠佐馬步都軍頭卒，錢百貫，絹百疋。【略】在見任者錢或百五十貫，絹或百五十疋，亦有止五十貫、五十疋者。新式：絹八十疋。【略】父、母、妻之喪及遷葬，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新式：父母，絹七十疋；【略】妻，絹六十疋。【略】副都軍頭卒，錢百貫，【略】亦有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新式：絹三十疋。【略】馬軍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同。父、母、妻之喪及遷葬，錢五十貫。【略】新式：父母，絹二十五疋；【略】妻，絹減一十疋。【略】馬軍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親同。馬軍或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卒，新式同副都軍頭。父喪或母喪或遷葬，錢五十貫，絹五十疋，亦有止錢百貫，或止錢五十貫，或絹五十疋。【略】副都軍頭亦有止錢三十貫。妻喪，錢三十貫。【略】新式同副都軍頭親。諸衛上將軍卒，錢百貫，絹百疋，或止絹二百疋。【略】新式不載。大將軍卒，錢百貫，或五十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新式：諸衛大將軍、客省、引進、閤門副使、諸司副使帶御器械，絹八十疋。【略】妻喪，錢百貫。【略】新式不載。將軍卒，錢五十貫，絹五十疋，或止錢一百貫。【略】新式：諸衛將軍帶遥郡，絹五十疋。【略】橫班諸使卒，錢百貫，絹百疋或五十疋。【略】母、妻卒及遷葬，錢百貫或五十貫，絹五十疋。【略】副使卒，錢百貫，絹五十疋。【略】母、妻、女之喪，錢百貫或五十貫，亦有加絹五十疋者。【略】東西班諸司副使、通事舍人卒，錢百貫或五十貫，絹百疋或五十疋，亦有止錢三百貫或百貫者，【略】亦有止絹百疋。【略】婦之喪，錢百貫或五十貫，絹五十疋，或止錢百貫或五十貫。【略】遷葬，錢五十貫，絹五十疋，或止錢百貫，亦有止五十貫者。【略】內殿承制、崇班及閤門祗候卒，錢五十貫，絹五十疋，或止錢百貫。【略】父母喪及遷葬，錢五十貫。【略】妻喪，錢三十貫。【略】新式：五路沿邊及廣南、川峽親民以上在任者，諸司副使以上知府州，依舊例；知州軍、路分總管、鈐轄、都監、安撫副使、諸司使副，絹八十疋；【略】內殿承制、崇班，絹減三十疋。【略】逐州軍總管、鈐轄、知城寨主、都監、軍使、同管勾安撫司公事、都同巡檢使、都巡檢、巡檢，內該説未盡差遣係親民者，同諸司使副，絹加一十疋；【略】內殿承制、崇班，絹減二十疋。【略】其諸司使副、客省、引進、閤門副使、五路沿邊及廣南、川峽親民以上在任者，諸司副使以上知府州，依舊例。父母，絹減十疋。【略】入內都知、副都知、押班卒，新式：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都知、入內內侍省都都知、都知、副都知，絹六百疋。【略】押班，絹減三百疋。【略】供奉官、殿頭，絹四十疋。【略】高品、高班，絹減一十疋。【略】黃門，絹二十五疋。祗候殿頭、祗候高品、祗候高班、內品、祗候內品，絹七疋。祗候小院品、貼祗候內品、雲韶部內品、入內內品、把門內品、後苑散內品、北班內品，絹三疋。內侍省內侍左右班都知、左班都知、右班都知、左班副都知、右班副都知，絹三百疋。【略】押班，絹減半。【略】供奉官、殿頭，絹四十疋。【略】高品、高班，絹一十疋。【略】黃門，絹減五疋。高品、祗候高班、內品、祗候內品，絹三疋。貼祗候內品、內品、後苑內品、勾當事內品、北班內品、散內品、後苑散內品，絹二疋。祖父母喪，錢百五十貫或百貫，絹百五十疋或百疋，或五十疋。【略】遷葬，錢百貫，絹百疋。【略】妻喪，錢百貫，絹五十疋。【略】新式：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都知、入內內侍省都都知、副都知親屬，三年服，絹加二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五十疋；【略】第二

等，絹五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二十疋。【略】押班三年服，絹加二十疋。【略】期年第一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一十疋。【略】内侍省内侍左右班都知、右班都知、左班副都知、右班副都知，三年服，絹加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一十疋。【略】押班，三年服，絹加三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一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一十疋。【略】樞密院都承旨卒，舊闕。新式：絹一百五十疋。【略】弟、姪喪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或止錢百貫。新式：三年服，絹一百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二等，絹減二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一十疋。【略】副承旨卒，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新式：承旨、副都承旨，絹一百疋。【略】副承旨、諸房副承旨，絹減二十疋。【略】逐房副承旨，絹減一十疋。【略】主事令史并守闕，絹一十五疋。書令史，絹五疋。又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兼提點五房公事，絹六十疋。【略】堂後官減半。【略】主事，絹一十五疋。妻喪及遷葬，錢五十貫。【略】新式：承旨、副都承旨親屬，三年服，絹八十疋；【略】第二等，絹四十疋；【略】第三等，絹三十疋。【略】副承旨、諸房副承旨，三年服，絹六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四十疋；【略】第二等，絹三十疋；【略】第三等，絹二十疋。【略】逐房副承旨父母，絹二十疋。【略】又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兼提點五房公事父母，絹五十疋。【略】堂後官父母，絹二十疋。【略】司天監判監卒，錢百貫，絹五十疋或無之。【略】新式：判監絹六十疋。【略】管勾本監公事，絹減二十疋。【略】妻喪或遷葬，錢三十貫，絹三十疋。【略】新式：判監父母，絹四十疋；【略】妻，絹減二十疋。管勾本監公事父母，絹二十疋，【略】同判監父母；妻，絹一十疋。五官正卒，錢五十貫。【略】新式：絹一十五疋。殿中丞、太子洗馬同。父、母、妻喪，錢一十貫。新式：父母絹一十疋，妻絹七疋。殿中丞、太子洗馬親同。翰林醫官使、副使卒，錢五十貫，絹五十疋，或止錢百貫。【略】新式：醫官使絹五十疋。【略】醫官副使絹減一十疋。【略】醫官使父母，絹減十疋。【略】遷葬，錢百貫。尚藥奉御及醫官卒，錢五十貫。【略】新式不載。天文官卒，錢五十貫。【略】新式：天文官絹二十疋。【略】節級、監生、學生，絹三疋。測驗渾儀所管勾測驗渾儀，絹二十疋。【略】天文官父母，絹一十疋；妻，絹七疋。節級、監生、學生父母，絹二疋。書琴棋待詔卒，錢三十貫，絹二十疋，或止錢五十貫。新式：圖畫院待詔，絹一十五疋。藝學，絹五疋。祇候學生、守闕學生，絹三疋。御書院、學士院書待詔，絹二十疋。【略】諸色待詔、書藝，絹一十疋。諸色藝學、御書祇候，絹七疋。諸色祇候，絹五疋。玉册官、繫筆祇候、諸色祇應、鐫字祇應，絹三疋。父母、妻、兄弟之喪，錢二十貫或十五貫。新式：圖畫院待詔父母，絹五疋。藝學父母，緝三疋。御書院、學士院書待詔父母，絹一十五疋。諸色待詔、書藝父母，絹七疋。諸色藝學、御書祇候父母，絹五疋。諸色祇候父母，絹三疋。玉册官、繫筆祇候、諸色祇應、鐫字祇應父母，絹二疋。教坊使、副使卒，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新式：使，絹八十疋。【略】副使，絹減三十疋。【略】色長卒，錢三十貫。新式不載。公主男女之喪，錢二百貫，絹百疋。【略】婦喪，錢百貫，絹百疋。【略】郡主縣主男女之喪，錢百貫，絹五十疋。【略】新式：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出降親三年服，舅、姑、夫，絹三百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子長子三年服并女在室同，絹減一百疋；【略】第二等，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同，絹減五十疋，【略】第一等。大功服，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父母，夫兄弟子之婦，夫兄弟女適人者，庶孫、嫡孫、曾孫、玄孫，並期年服及嫡孫、曾孫、玄孫長殤、中殤同，孫女在室者，夫兄弟之子長殤、中殤、女子同，子長殤、中殤、女子同，子之婦嫡婦期年服同，女適人者，絹減三十疋。【略】小功服，外祖父母、舅、從母、姊妹之子女子同，庶母慈己者，庶母之乳養己者，子之下殤女子同，嫡孫之下殤、庶孫之長殤男女同，夫兄弟之子下殤女子同，夫之叔父長殤，夫兄弟之孫，夫從父兄弟之子孫、女適人者，夫之姑姊、娣姒、妯娌，夫之兄弟、嫡孫之婦，絹減二十疋。【略】駙馬都尉伯叔、伯叔母、姑姊妹、兄弟之妻、姪女之喪，錢百貫，絹百疋。【略】乳母喪，錢百貫，絹二百疋。【略】新式：三年服，絹三百五十疋。【略】期年服第一等，絹【略】減半；【略】第二等，絹減三十疋；【略】第三等，絹減二十疋。【略】大功服，絹減二十疋。【略】任防禦使以下不賜。宗室期年使相以上，銀二千五百兩，絹二千五百疋。節度使以上，各減一千。觀察使以上，絹二千疋。正任刺史以上減五百。婦減一千，所生母減二百，出適女減五十，室女減一百，女夫減五十，乳母減二十。大功使相以上，銀一千五百兩，絹一千五百疋。節度使以上各減五百，觀察使以上絹一千五百疋，正任刺史以上減三百，率府副率以上減五百。婦減三百，所生母減一百五十，出適女減五十，室

女減一百，女夫減四十，乳母減一十。曾孫緦麻使相以上，銀一千兩，絹一千疋。節度使以上，各減二百五十疋。觀察使以上，絹一千二百疋，正任刺史以上，減二百疋，率府副率以上，減四百疋。所生母減一百三十疋，出適女、室女、女夫、乳母遞減一十疋。玄孫緦麻觀察使以上，絹八百疋。正任刺史以上，減一百疋，率府副率以上，減四百五十。婦減一百七十疋，所生母減四十疋，乳母減二十疋。祖免男，絹六十疋。出適女減二十疋，室女減二十，男所生母、婦增一十疋。非祖免男，絹三十疋。出適女減一十，室女、男所生母、婦，絹一十疋。應賻贈年十一以上即支，知、判大宗正事者加三百。係銀絹者中支，未赴朝者減半。其正任刺史以上，澆奠、不澆奠並依賻贈支。內卑屬三分支二分，宗婦澆奠加一倍，女出家人道依出適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四四之一二至一三〔賻贈〕特恩加賜者：內客省使王贊：建隆二年七月赴揚州，溺死，賜絹三百疋。【略】太子太傅范質：乾德二年九月，賜絹五百疋。【略】僞山南節度使韓保正：三年六月，賜帛二百疋。【略】中書令、秦國公孟昶：三年六月，賜羅、綾各百疋，絹五百疋，布三百疋，錢五百貫文。武平軍節度使昝居潤：四年五月，賜絹百疋。【略】太子太師致仕王晏：四年十一月，賜絹五百疋。【略】建武軍節度使何繼筠：開寶四年七月，賜絹五百疋。左諫議大夫邊珝：太平興國六年六月，以知開封府卒，賜其家絹百疋、錢二十萬以營葬事。孝明皇后母秦國夫人：太平興國中，賜其家錢百貫，絹百疋。【略】雲州觀察使楊業：雍熙三年八月，北征陣歿，賜絹、布各百疋。【略】岳州刺史賀懷浦：與業同陣歿，賜錢百貫，絹百疋。【略】日騎軍都指揮使安朗：三年十二月，賜錢三百貫，絹百疋。【略】饒州觀察使杜彥圭：四年正月，賜錢三百貫，絹百疋，布百疋。【略】右神武將軍、勾當水陸發運王繼昇：端拱元年三月，賜錢百貫，絹百疋。【略】供奉官、閤門祗候田承讓：淳化元年四月卒，賜錢百貫，緝百疋。【略】供奉官杜彥昇：元年四月，賜錢百貫，絹五十疋。【略】皇城使王延德：二年十月，以父喪賜錢一百貫，絹二百疋。【略】左千牛衛上將軍曹翰：三年五月，賜絹二百疋。【略】太師魏國公趙普：三年七月，賜其家絹、布各五百疋。【略】容州觀察使劉文裕：四年正月，以祖母喪賜錢二百貫，絹百疋。【略】昭宣使王繼恩：四年六月，以母喪賜錢二百貫文，絹百疋。【略】故饒州防禦使杜彥圭妻：至道中卒，賜錢百貫，絹百疋。【略】故西京作坊使高處俊男：至道中卒，賜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皇姪惟能妻母、故汝州防禦使武守琪妻：咸平中卒，賜錢百貫，絹五十疋。【略】李煜出家女明智大師覺修：咸平中卒，賜錢百貫，絹五十疋。【略】隴州刺史李守恩：三年十月知靈州，陷歿，賜其家錢百五十貫，絹百五十疋。【略】又賜其弟守忠及男象之各錢五十貫，絹十疋。【略】閤門祗候曹繼白：十月，靈州陷歿，賜錢五十貫，絹五十疋。【略】內客省使裴濟：五年三月知靈州，陷歿，賜其家錢三百貫，絹二百疋，布二百疋。【略】閤門祗候王從煦、內供奉官馮文志：三月，同濟陷歿，各賜錢百貫，絹五十疋，布五十疋。【略】通判大理寺丞李德昌：三月，同濟陷歿，賜錢五十貫，絹、布各三十疋。【略】贈鎮南軍節度使裴濟妻：六年十二月卒，賜錢百貫，絹五十疋。【略】齊州團練使何承矩：〔景德〕三年十二月，賜其家錢五十萬，絹五百疋。【略】故天雄軍節度使劉延翰妻：景德中卒，賜錢三百貫，絹二百疋。【略】昭憲皇后父母：景德中遷葬，賜西京左藏庫使杜彥遵銀千兩，錢五百貫，絹五百疋。【略】故保靜軍節度使王昭遠妻：景德中卒，賜錢百貫，絹五十疋。【略】比部員外郎、知制誥陳知微：明道二年十月，賜其母絹五十疋。【略】秘書監致仕丁謂：〔景祐〕四年閏四月，賜其家錢百貫，絹百疋。將作監丞張唐卿：四年閏四月，賜其家錢五萬，帛五十疋。【略】將作監丞楊寘：〔慶曆〕四年二月，賜其家錢五萬，帛五十疋。【略】如京使張忠：〔皇祐〕四年八月，以忠廣南戰歿，賜其家白金四百兩，絹四百疋，布二百疋，錢二百貫。【略】天章閣待制李昭遘：〔嘉祐〕四年五月，賜其母絹百疋。太常博士致仕胡瑗：四年七月，以瑗嘗侍經筵，賜其家絹百疋。【略】衛州通判、虞部員外郎聶儀仲：熙寧四年十二月，判大名府韓琦言：王供埽危急，儀仲抱疾馳赴，總徒修築，因以病亡。特賜絹一百疋。天章閣待制齊恢：五年六月，特賜其家絹一千疋。九年，賜孫思恭、王獵家皆如例。大理寺丞、檢詳樞密院吏房文字杜純，權同判刑部杜紘：五年六月，以父喪各賜絹一百疋。太子中允、館閣校勘、檢詳樞密院兵房文字黎侁：七年五月，賜其家絹百疋。中書吏房習學公事孫諤、張元方：九年，以父喪各賜絹五十疋。工部郎中、集英殿修撰吳申：十年六月，式外特給絹二百疋。【略】陝西都轉運使、尚書屯田郎中、直昭文館皮公弼：〔元豐〕二年四月，賜其家絹三百疋。尚書祠部郎中、同提點在京倉場劉昭遠：八月，賜其家銀、絹各百，以提點沈希言其家

貧故也。【略】西京左藏庫使、果州刺史、内侍押班張允誠：六年四月，賜錢千緡，絹百五十疋。【略】澄海十將馬雅：八月，詔支絹百疋，以廣南西路經略司言，雅爲交人所獲，脱身走，與追兵鬥，歸，已推恩遷三官，未受而死，故優卹之。【略】朱長文：【略】後爲太學博士，遷秘書省正字。元符初卒，哲宗知其清，賻絹百疋。【略】太中大夫致仕程珦：五年正月，賜其家絹二百疋。【略】實録院檢討官黄庭堅：六年六月丁母憂，賜絹二百疋。【略】中書舍人朱服：一年正月，復使遼未還，其母亡歿，家貧無殮具，賜絹三百疋。保安軍節度觀察留後、安定郡王世準：九月，賜帛千疋，錢一百萬。【略】鳳翔府户曹參軍王之彦：六月，之彦赴没煙峽宣勞，致病死，賜其家絹二百疋。【略】太仆少卿趙屼：三月，賜賻絹一百疋。步軍都虞候賈巖：四月，賜其家常賻外，賜絹七百疋，以殁於陵所，故優卹之。殿中侍御史龔夬：十一月丁憂，賜絹三百疋。【略】龍圖閣待制傅楫：崇寧元年三月，賜其家絹三百疋，以楫嘗事上潛藩故也。歸順蕃官懷遠軍節度使瞎征：五月，特賜賻贈絹二百五十疋，布五十疋。【略】保平軍節度觀察留後王師約：閏六月，賜賻贈銀、絹各千兩疋。【略】贈龍圖閣直學士鍾傳：大觀元年八月，賜銀、絹各五百疋兩。【略】知淮陽軍米芾：二年三月，賻以百縑。端明殿學士王祖道：十月，以祖道開拓封疆，力疾自効，特賜絹五百疋。顯謨閣待制李閎：四年，賜其家絹三百疋。【略】顯謨閣直學士致仕賈偉節：五年六月，賻贈外賜銀、絹三百疋兩。吏部侍郎致仕霍端友：七月，賻贈外賜銀、絹三百疋兩。【略】翰林學士馮熙載：六月丁母憂，賜絹四百疋。檢校少保、鎮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蔡卞：七年三月，賻贈外賜銀、絹各一千疋兩。前禮部尚書姚祐：四月，吏部尚書張克公奏：祐丁母憂，家貧無以營辦，乞依馮熙載、王黼例，下兩浙運司應副葬事。仍添差男芹兩浙運司，往來照顧。詔依馮熙載例，特賜絹四百疋。【略】潭州觀察使仲葩：六月，賻贈外加賜銀、絹三百疋兩。草土范致虚：宣和七年八月，以母喪特賜銀、絹各一千疋兩。尚書户部侍郎虞奕：二年七月丁母憂，特支絹三百疋。【略】觀文殿大學士張商英：四年正月，以先帝簡擢，嘗位宰府，賻贈外特賜銀、絹五百疋兩。【略】禮部員外郎程俱：六月，禮部言：俱到任以來，管勾職事委是究心，今以家難去，無以歸葬。詔賻贈外特賜絹、銀各一千疋兩。顯謨閣待制潘兑：六年四月，賻贈外特賜銀、絹各三百疋兩。徽猷閣直學士韓純彦：四月，賻贈外特賜銀、絹各三百疋兩。龍圖閣學士致仕錢昂：四月，賻贈外特賜銀、絹各三百疋兩。延康殿學士馬防：四月，特賜銀、絹三百疋兩。右文殿修撰致仕孫宗鑑：四月，賜銀絹各一百五十疋兩。顯謨閣待制李伯宗：六月，賻贈外特賜銀、絹三百疋兩。徽猷閣待制畢桓：八月，賻贈外特賜銀、絹各三百疋兩。【略】知汾州張克戩：靖康元年十月，賜贈絹五百疋，銀三百兩。【略】又蕭振兩爲成都守，威行惠孚，後卒於成都，年七十二。死之日，民無老稚相與聚哭於道。遺表至，帝悼惜之，賻銀五百兩，絹五百疋。【略】吏部侍郎李若水：建炎元年五月，詔：若水忘身爲國，知死不懼，忠義之節，無與比倫。賜其家銀、絹五百疋兩。武功大夫、淄州團練使、廣南西路兵馬都監、知融州李拱：七月，賜其家銀、絹、錢各一百，以拱領兵京城應援戰殁故也。左正言盧臣中：十月，賜其家銀、絹一百疋兩，以臣中知無不言，爲潰兵所害也。【略】中侍大夫、奉國軍承宣使、帶御器械、權同主管殿前司公事李質：紹興元年正月，賜其家錢五百貫，絹三百疋。【略】資政殿大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吕好問：十月，賜其家絹五百疋，以好問嘗任吏部侍郎、兵部尚書、尚書右丞，除罷恩例，支賜皆辭免，至是家貧不能辦棺殮故也。既而臣僚論列，有旨減作三百疋。通議大夫、試兵部尚書、兼侍讀胡直孺：十一月，賜其家絹二百疋。翊衛大夫、泉州觀察使、神武軍統制陳思恭：十二月，賜其家絹三百疋，以思恭討賊立功而死。【略】淮南東路宣撫使劉光世：五月，以聞父延慶喪，詔賜銀、絹一千疋兩。【略】武當軍承宣使王殖：七月，賜其家銀、絹一百疋兩，以殖係秦魏國惠和大長公主之子也。慶遠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邢煥：三年正月，賜其家銀、絹各一千兩疋。端明殿學士、左朝議大夫權邦彦：二月，賜其家銀、絹各一千疋兩，以邦彦簽書密院事致仕薨故也。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朱勝非：四月，母魯國太夫人楊氏特依格支賻贈。先是，入内内侍省言：依格，在京臣僚親屬薨卒，宰臣三年服父母絹五百疋，【略】錢三十貫。緣有建炎二年二月十九日詔權住支，故特有是命。【略】左中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台州崇道觀洪炎：十一月，特賜銀、絹各一百疋兩，給付本家。先是，有詔令州郡量事應副葬事，至是官僚論之，上曰：炎以文學稱，其死有卹典，蓋用舊制。今既致言者，當罷之。炎，黄庭堅甥也。然其家甚貧，可如胡直孺等例支與銀絹。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衢州謝克家：

四年十月，賻贈外更賜其家絹五百疋，以克家嘗任參知政事也。安定郡王令時：九月，特賜其家銀、絹各一百疋兩。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李大有：十月，賜其家銀、絹各一百疋兩。以左司員外郎晏敦復等言，大有點檢明堂大禮事務究心，感疾而死，乞褒贈故也。顯謨閣直學士辛炳：五年二月，特賜其家銀、絹各二百疋兩，令福州於上供内支給。以炳曾任中執法，操行清修，貧無以葬故也。贈承信郎、荆州白身董宣等三名：二月，各賜其家絹三十疋，以金人侵犯淮西，血戰殁也。【略】龍圖閣直學士、左朝請大夫致仕楊時：六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疋兩。【略】少保、武成感德軍節度使、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八月，以妻秦國夫人梁氏亡，賜銀、絹五百疋兩。【略】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檢校少保、湖北京西路安撫副使岳飛：四月，以母亡贈銀、絹一千疋兩。左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郭執中：八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疋兩，以執中在都督行府供職，往來淮甸措置軍期事務，衝冒暑濕身亡故也。龍圖閣直學士、左朝散大夫耿延禧：八月，賜其家銀、絹二百疋兩，以延禧任元帥府屬官也。【略】端明殿學士、降授左太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董耘：七年二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疋兩，以耘舊係元帥府屬官也。奉議郎、建康府通判楊邦乂：四月，賜其家銀、絹一百疋兩。建炎三年渡江，邦乂以死守城，不屈於賊，竟遇害也。【略】兵部尚書吕祉：八月，賜其家銀、絹五百疋兩，祉以叛將迫虜渡淮，死於忠義也。嗣濮王仲湜：九月，賜其家銀、絹五百疋兩。左朝散郎、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八年五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疋兩。知台州鄒炳：五月，賜其家絹一百疋。中書言炳忠賢之裔，貧無以歸葬故也。翰林學士朱震：六月，賜其家銀、絹各二百疋兩。左通議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章誼：九月，賜其家銀、絹各三百疋兩。起居舍人薛徽言：九年正月，賜其家絹一百疋。【略】保平静難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四川宣撫使吴玠：七月，詔支賻贈絹一千疋。十一日又詔：吴玠保守四川，忠効顯著，除已褒贈外，可特賜錢三萬貫，令四川都轉運司給付其家。檢校少傅、保信軍節度使、提舉臨安府洞霄宫汪伯彦：十一年六月，賜其家銀、絹各一千疋兩，伯彦嘗任尚書右僕射故也。長行兵士白安等一百九十七人：七月，各賜其家絹二十疋，以金人侵犯淮西，安等隨逐張俊收復和州等處，立功陣亡故也。【略】中書舍人王鈇：三月，賜其家銀、絹各一百五十疋兩。【略】右通直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司馬朴：九月，賜其家絹、銀三百疋兩，以朴忠蹟顯著故也。少保、感德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高世則：十四年十一月，賜其家銀、絹各一千疋兩。德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皇城司錢愐：十六年正月，賜其家銀、絹各五百疋兩。寶文閣學士、右通奉大夫、提舉萬壽觀使王喚：十七年十月，賜其家銀、絹五百疋兩。敷文閣直學士、右中大夫、知廣州王鈇：十九年六月，特賜其家銀、絹各五百疋兩，以鈇帥司宣力，染瘴身亡故也。右武大夫、果州觀察使、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總管馬秦：七月，賜其家銀、絹各五十疋兩。初以僞知宿州歸正補官，至是卒。端明殿學士、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何若：二十年八月，支賻贈外，更與絹五百疋，以若嘗任簽書樞密院事故也。寶文閣學士、右宣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楊興祖：二十一年八月，賜其家銀、絹各三百疋兩。【略】太尉、武當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充利州東路安撫使、知興元府楊政：二十七年四月，賜賻贈銀、絹一千疋兩。大理少卿陳章：九月三日，賜其家銀、絹一百疋兩。左武大夫、武康軍承宣使、知揚州劉綱：三十年十月，賜其家銀、絹一百疋兩。皇伯故吴王伾女仁壽郡主趙氏：八月，賜其家銀、絹一百疋兩。左朝請郎、太常少卿都民望：九月，詔民望任諫官，家貧無以歸葬，特賜銀、絹一百疋兩。太尉、威武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劉錡：三十二年閏二月，特賜其家賻贈銀、絹各三百疋兩。《宋史・薛徽言傳》：【略】時秦檜與金人議和，徽言上疏争之。一日，檜於上前論和，徽言直前引義固争，反復數刻，中寒疾卒。高宗念之，賻絹百匹，特與遺表恩。【略】諫議大夫任古：紹興三十二年，以古家無餘貲，賜銀、絹三百疋兩，從宰執請也。檢校少保、安德軍節度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張子蓋：隆興元年正月，賜其家銀、絹三百疋兩，仍給本色。時方軍興，例罷臣下支賜，上以子蓋戰功，特有是命。【略】檢校少保、威塞軍節度使蕭琦母：十二月，賜銀、絹五百疋兩。初，琦歸朝，母在北界，至是聞訃，乃有是命，仍賜設齋錢二千貫。從都督江淮軍馬張浚之請也。龍圖閣學士、贈端明殿學士張闡：二年九月，賜其家銀、絹二百疋兩。果州團練使、贈寧國軍節度使魏勝：十一月，賜其家銀、絹一千疋兩，以勝戰殁故也。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陳康伯：乾道元年二月，賜其家銀、絹各二千疋兩，錢五千貫。【略】太傅、奉國軍節度使、利州東路安撫使、新安郡王吴璘：乾道三年六月，賜其家銀、絹一千疋兩，錢五千貫。諫

議大夫單時：五年十一月，賜其家銀、絹三百疋兩。武泰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廬州郭振：六年十一月，賜其家銀、絹三百疋兩，仍給本色。右正言許克昌：七年八月，賜其家銀、絹各三百疋兩。【略】太子詹事王十朋：七月，賜其家銀、絹三百疋兩。兵部侍郎翟紱：八年六月，賜其家銀、絹二百疋兩。起居郎劉季裴：九年正月，賜其家銀、絹三百疋兩。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一之二一　〔紹興〕六年三月三十日，詔布衣孟端弼進太祖皇帝、太宗皇帝御容二軸，已迎奉赴天章閣，令户部支賜絹五十匹。【略】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眉州報恩光孝禪寺僧道求獻太祖皇帝御容，詔令户部支賜絹二十匹。【略】

十九年正月二十九日，從義郎趙子崧投進太祖皇帝御容一軸，赴天章閣收奉。詔令户部支賜絹二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五二之八至九　〔景祐三年〕四月十三日，閤門詳定到車駕幸宫觀、寺院支賜茶絹等第例，詔依奏。景靈宫、會靈觀、祥源觀、萬壽觀、上清宫、建隆觀、東西太一宫：道録絹七疋，茶五斤；副道録絹五疋，茶五斤；都監絹三疋，茶二斤；鑒儀、守闕鑒儀，各絹一疋，茶一斤；宫觀主、本宫觀都監，各絹一十疋，茶五斤；逐宫觀道衆共絹三十疋，茶二十斤；駕經過起居道衆共絹二十疋，茶一十斤。延祥觀及諸道觀，道衆共絹一十五疋，茶一十斤；駕經過起居道衆共絹五疋，茶三斤。大相國寺、開寶寺、太平興國寺、啟聖院、景德寺、顯聖寺、太清寺、顯寧寺、奉先禪院、普安禪院、慈恩寺，僧録絹七疋，茶五斤；副僧録，絹五疋，茶二斤；講諭、講經首坐，各絹三疋，茶二斤；鑒義、守闕鑒義，各絹二疋，茶二斤；僧衆共絹三十匹，茶二十斤；駕經過起居僧衆共絹二十匹，茶一十斤。啟聖院、普安禪院、奉先禪院、慈孝寺院，各絹一十匹，茶五斤。開寶寺塔、顯聖寺塔，起居寺僧衆，共絹一十疋，茶五斤。報恩院、惠辯院、惠聖院、奉聖院、水陸院、崇福院、法濟院、明禧院、法雲院、承天院并諸寺院僧尼衆，逐院共絹十匹，茶五斤；駕經過起居僧尼衆共絹五匹，茶三斤。太平興國寺譯經大卿、小卿，各絹七匹，茶五斤；同譯經僧，各絹二匹，茶二斤。上元觀燈，相國寺佛牙閣僧衆共絹一十疋，茶五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之四　〔元祐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岳州言，前通判潭州黄詰廬父墓三年，生芝草甚衆。詔本州支賜絹五十匹，仍以誥知歙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二　〔乾德〕三年正月，命參知政事吕餘慶知成都府，賜衣一襲，金束帶一，絹五百匹，金鍍銀鞍勒馬一。又命樞密直學士馮瓚知梓州，賜衣一襲，金束帶一，絹百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儀制九之一〇　〔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三司言：文武官差出，朝辭賜絹者起今每疋給錢一千充直。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二八　〔大觀二年〕九月七日，詔：盧阿任免勘特放，封旌德縣君，仍支賜絹五十疋。以梓州路提點刑獄司狀：據昌州州院勘到阿任夫死已經十年，守志不嫁，被亡夫别居親兄盧化鄰侵逼强姦；阿任倉卒之間，無可逃免，拏撮盧化鄰身死。故有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運曆一之六　真宗咸平四年三月，司天監上新曆，賜名《儀天》，命翰林學士朱昂作序，以修曆官翰林天文院太子洗馬史序、王熙元並爲殿中丞，秋官正王睿、趙昭逸、石昌裔並爲春官正，各賜絹五十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二　天禧四年二月，以密州莒縣馬耆山講《九經》書楊光輔爲國子四門助教，賜絹二十疋，委州長吏常切存問。光輔居山，聚徒講學三十餘年，時年七十餘。知州王博文上言，而有是命。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二六　〔熙寧〕六年九月三日，虞部郎中趙至忠上虜廷僞主宗族、蕃漢儀制、文物憲章、命將出師、攻城野戰次第、兵衆户口、州城錢粟都數、四至鄰國、遠近地里、山河古跡等，共十一册，並戎主閱習武藝，於四季出獵射虎等圖，各二副，外有戎主登位儀制圖、拜木葉山圖，並入國人使宴圖。詔賜絹三百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一　〔紹興五年〕七月八日，衢州進士毛邦彦獻《春秋正義》，詔賜絹三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二　〔紹興六年八月〕十九日，詔：前國學生馮邦傑所進《注孫子》，文詳意備，實見用心，可賜絹二十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三　〔紹興七年〕閏十月三日，詔：江浚明獻《陣圖策》，頗有可採，賜絹十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一至三三　〔紹興八年〕四月十五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兼資善堂翊善朱震言：奉詔看詳布衣王悱《孝經解義》，推廣孝弟，言有可采。詔賜絹三十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四　〔紹興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州學生耿世南以編類徽宗朝詔誥，宰執以下詞章來上，賜絹二十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五　〔紹興十六年〕七月四日，饒州進士董淩上編集徽宗皇帝御筆手詔兩册，賜絹二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五　〔紹興四年五月〕八月三日，處州進士王楊繳進太宗皇帝御書詩二軸，計一十篇。詔令户部支賜絹二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七　〔紹興〕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衢州學生趙傪上家藏徽宗皇帝御書一紙，詔〔賜〕絹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九　〔紹興〕十五年三月十八日，邵武軍進士吴行成進徽宗皇帝御書吴融《曉賦》一軸，詔令户部支賜絹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九　〔紹興〕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州學生耿世南進徽宗皇帝御筆親帖三軸，賜絹二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九　〔紹興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修武郎張燕上太祖皇帝御書一卷，賜絹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九　〔紹興十六年〕六月五日，饒州樂平縣進士馬孝友上仁宗皇帝飛白風水二字，賜絹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一八　嘉祐五年八月，詔曰：國家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建隆之初，三館聚書，僅纔萬卷。祖宗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補緝漸至。景祐中，嘗詔儒臣校定篇目，僞謬重複，並從删去。朕聽政之暇，無廢覽觀。然以今秘府所藏，比唐開元舊録，遺逸尚多，宜開購賞之科，以廣獻書之路。應中外士庶之家，並許上館閣所闕書。每卷支絹一疋，及五百卷，特與文武資内安排。先是，諫官吴及乞降三館、秘閣書目，付諸郡長吏，於所部求訪遺書，故降是詔。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二四至二五　〔嘉祐四年〕八月，殿中丞致仕龍昌期上所註《周易》《論語》《孝經》《道德》《陰符經》，詔賜五品服，絹百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五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八日，詔：通進司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年滿無過犯，並依見行條法保明申給事中，移文所屬，各支賜絹五疋，内節級七疋，及指射優輕差遣一次，仍報皇城司施行。從通進司請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二二　〔政和〕七年五月十日，中書省言：勘會左、右司點檢都茶場務收茶息錢及五百萬貫，通共一千五百萬貫，除都茶務官吏已推恩外，其本司官吏未曾推恩。詔：左、右司官各轉一官，内中大夫、左司郎中陳仲宜回授有官有服親。人吏各支賜絹十五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六至四九　〔紹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禮部言：主管往來國信所陳永錫等檢會在京舊例北使赴闕及人從身故體例。【略】今來若北使有似此身故之人，【略】今參酌，大使賜綾、羅、絹各五十匹，副使折賜綾、羅、絹各三十匹。【略】其大使身亡合得賻贈，欲賜絹六百匹，布一百五十匹，生白龍腦一斤，燭六十條，濕香、茶各三十斤，酒六十瓶；副使欲賜絹五百匹，布一百五十匹，濕茶香各三十斤，酒六十瓶。【略】若副使身亡，大使合得孝贈，欲賜絹三百匹，布一百五十匹；大使身亡，副使賜絹一百匹，布一百五十匹。三節人從孝贈，上節絹一十匹，中節七匹，下節五匹。其密賜本家，合聽臨時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八三　〔崇寧〕四年六月三日，都大提舉茶事司、買馬監牧司奏：茶馬司〔管〕幹文字、幹當公事【略】及逐司點檢文字等，自承朝旨後來，首尾管幹、催促、撥發茶貨有勞。詔第一等張察特改宣德郎。【略】人吏第一等各轉一資，如無資可轉及有違礙，或不願轉資，即支賜絹二十匹；第二等各支賜一十五匹，第三等各賜一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九九至一〇〇　〔政和〕六年二月十九日，樞密院言：同管勾成都陝西等路茶馬監牧公事程唐奏：勘會本司遵奉聖旨，依元豐舊法減茶買馬。臣到任，措置陝西買獲馬四萬五千二十一匹，收税息錢四百八十三萬五千餘貫。契勘陝西自承朝旨復行錫錢，物價已平，是致鬻茶通快。今且以熙、秦路共收到税息四百七十萬三千四百餘貫，比類增羨，委是本司官吏協力，粗有成效，乞等第推恩。詔程唐除直秘閣外，餘分優等及第一、第二、第三等。優等轉一官，選人循兩資；第一等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占射差遣；第二等減二年磨勘。人吏支賜絹，優等

二十匹，第一等十五匹，第二等一十四，第三等五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五之三六　〔熙寧四年〕七月三日，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知秦州韓縝落職，分司西京。坐指使傅勍夜被酒誤隨入州宅，縝令員僚以鐵裹頭，藤棒杖脊百餘致死。大理寺約法，合加役流，除名勒停，該德音降徒一年公罪，追一官勒停，故有是命。仍賜勍家絹百匹，恤非辜。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三九　〔嘉祐〕四年二月，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管勾太學胡瑗爲太常博士致仕，特賜絹百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九至三一　〔紹聖〕四年閏四月二十四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略】翌日，試特奏名諸科進士。【略】賜同出身，諸州文學、助教有差。內謝師古、陳漢奇以遠人各賜絹二十匹，又李惟岳以高年賜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二三　景祐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和州童子朱思黯、朱公謹、楚州童子周應辰年八歲，念《孝經》、《論語》、《周易》、《毛詩》、雜詩，召見，各賜絹二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二三　〔景祐〕五年六月十三日，婺州童子廖之才七歲，念誦經書，召見，賜絹二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二五　〔元祐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詔朱君陟賜童子出身，仍賜服；朱君陞賜絹三十匹。以禮部言：試到朱君陟誦《易》《詩》《書》《論語》《孟子》《老子》並通，爲第一等；朱君陞誦《易》《詩》《書》《論語》《孟子》各十通，粗者爲第二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二五　徽宗大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詔：童子李天寵支賜絹一十匹。林天與等令尚書省試驗，如委精熟，亦各支絹一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二六　〔紹興三年〕六月一日，詔徽州童子林佐國與免文解一次，賜絹十匹。佐國九歲，誦經子書十六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九之二七　〔紹興〕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詔饒州童子王文明與免文解一次，賜絹二十匹。文明十歲，誦經子書十三種，兼習步射。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三二　真宗咸平五年九月十六日，以終南山處士种放爲左司諫、直昭文館。放字明逸，河南洛陽人。性沈默好學，幼能爲文。不喜干進，與母偕隱終南山之豹林谷。淳化三年，陝西轉運使宋維幹言其才行，詔使召之，辭疾不起。【略】咸平四年，又詔本府就賜縑錢五萬，以禮敦遣赴闕，復以疾辭。至是，使齎詔書，賜絹百疋、錢十萬，就山趣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九　〔政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中書省言：勘會左右司點檢榷貨務，收趁新法鹽錢，及拘管雇錢文曆，應副客人等入納見錢，算請鹽鈔。本務自政和六年八月三日至今年五月三日終，又足一千萬貫，通計六千萬貫，其本司官吏未曾推恩。詔郎官各轉一官，內礙止法者回授本宗有官有服親，人吏依例各支賜絹一十五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四至一五　〔宣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中書省言：勘會左右司點檢榷貨務，收趁新法鹽分，拘管雇錢文曆，應副客人等入納見錢，算請鹽鈔。本務自宣和元年八月五日後來，趁收鹽錢通計一億萬貫及一億一千萬貫，本司官吏未曾推恩。【略】詔郎官各轉一官，願換章服者聽，人吏賜絹十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五之一五　〔宣和三年九月〕十六日，中書省言：勘會河北、京東路自稅鹽改作鈔鹽後來，入納算請浩瀚，商旅通快，逐路提舉官奉行有方。詔提舉官梁端、李謨、康允之各轉一官，屬官減二等三年磨勘，職級支賜絹十疋，手分七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至三　〔紹興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梁汝嘉、黃詔、方滋各與轉一官，蘇師德與減三年磨勘，內選人比類施行；石景修與補守闕進義副尉，仍依葉敦詩例施行；胡修、萬陟各支賜絹十疋，陳曄、石景哲、奚泉各賜絹五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一九　〔皇祐二年〕閏十一月，賜內藏緡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便糴糧草。時河朔頻年水災，朝廷蠲民稅幾盡，至秋，禾稼將登，而鎮定復大水，北邊尤被其害。帝憂軍儲不給，故出內府錢帛以助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二　〔熙寧三年七月〕是月，賜河東經略司、安撫司紬絹十萬匹，令於轉運司年計外，變糴麟府路糧草。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三　〔熙寧三年〕九月二十九

日，賜陝西轉運司內藏庫絹百萬疋，以其半分四路封樁，餘易沿邊軍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二　〔熙寧〕四年正月十三日，詔出榷貨務五十萬貫助糴陝西軍糧，復以京東支與河北封樁紬絹三十萬疋、錢十萬還榷貨務。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三　〔熙寧四年〕十月十六日，賜絹七十萬匹爲陝西常平糴本，仍許自京召人供抵當賒買，於本路送納見錢。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三　〔熙寧〕五年四月三日，詔三司出紬絹百萬，付陝西四路經略司變易，以備邊用。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四至一五　紹興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敕：今後諸路起發到綱運，量輕重遠近分定等第，如所押官物到庫務交納別無少欠、違程，量與推恩。今權宜立定酬奬下項：諸路水陸綱運無少欠，全綱：謂見錢二萬貫以上，餘物依條比折計數，金銀依已降紹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指揮計價推賞。下准此。三千里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下准此。二千七百里減三年半磨勘，【略】一千二百里減一年磨勘，九百里陞一年名次，【略】三百里陞半年名次。九分綱三千里減三年半磨勘，【略】一千五百里減一年磨勘，一千二百里陞一年名次，【略】三百里陞一季名次。八分綱三千里減三年磨勘，【略】一千八百里減一年磨勘，一千五百里陞一年名次，【略】六百里陞一季名次，三百里支賜絹六匹半。七分綱三千里減二年半磨勘，【略】二千一百里減一年磨勘，一千八百里陞一年名次，【略】九百里陞一季名次，六百里支賜絹六匹半，三百里支賜絹六匹。六分綱三千里減二年磨勘，【略】二千四百里減一年磨勘，二千一百里陞一年名次，【略】一千二百里陞一季名次，九百里支賜絹六匹半，六百里支賜絹六匹，三百里支賜絹五匹半。五分綱三千里減一年半磨勘，二千七百里減一年磨勘，二千四百里陞一年名次，【略】一千五百里陞一季名次，一千二百里支賜絹六疋半，九百里支賜絹六疋，六百里支賜絹五匹半，三百里支賜絹五疋。四分綱三千里減一年磨勘，二千七百里陞一年名次，【略】一千八百里陞一季名次，一千五百里支賜絹六疋半，一千二百里支賜絹六匹，九百里支賜絹五疋半，六百里支賜絹五疋，三百里支賜絹四疋半。三分綱三千里陞一年名次，【略】二千一百里陞一季名次，一千八百里支賜絹六疋半，一千五百里支賜絹六匹，一千二百里支賜絹五匹半，九百里支賜絹五疋，六百里支賜絹四匹半，三百里支賜絹四匹。二分綱三千里陞三季名次，【略】二千四百里陞一季名次，二千一百里支賜絹六疋半，一千八百里支賜絹六疋，一千五百里支賜絹五疋半，一千二百里支賜絹五疋，九百里支賜絹四疋半，六百里支賜絹四疋，三百里支賜絹三匹半。一分綱：如止及一千貫以上減半。三千里陞半年名次，二千七百里陞一季名次，二千四百里支賜絹六匹半，二千一百里支賜絹六疋，一千八百里支賜絹五疋半，一千五百里支賜絹五疋，一千二百里支賜絹四疋半，九百里支賜絹四疋，六百里支賜絹三疋半，三百里支賜絹三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九　〔嘉定〕五年十月八日，知通州喬行簡言：竊觀見行條法，計贓定罪元以二貫成疋，至紹興而增爲三貫，至乾道又增爲四貫，且令候絹價低平日別行取旨。仰見祖宗達權適變，不憚弛法以便民，惟恐寘人於深憲。今江北專用鐵錢，近年以來，比之內郡銅錢，數輕三倍，匹絹之直，爲錢十千。而犯贓者以絹定罪，亦如銅錢以四貫爲疋。贓輕罪重，犯者易入，深可憫惻。事下大理寺，申：四川專法，以錢計贓定罪者，鐵錢二文當銅錢一文。今兩淮用鐵錢，與川郡事體一同，合行下應用鐵錢去處，並照應四川專法施行。刑部以聞，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　國朝之制，凡犯贓者，據犯處當時物準上估絹平贓。如所犯贓去見禁處千里外，及贓已費用者，皆於事發處依犯時中估物價約估，亦依上估絹平贓，兼具贓物已費、見在，其生産之類有無蕃息，及以贓轉易得物，皆具言之。內有經赦，即言在赦前後，贓錢絹匹入案。估時，皆長吏、通判、本判官面勒行人估定實價，其制勘推期者，亦勘官監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　〔建隆〕三年二月十三日，詔曰：竊盜之徒，本非巨蠹，姦生不足，罪抵嚴科。今條法重於律文，財賄輕於人命，俾寬憲網，用副哀矜。今後犯竊盜，贓滿五貫處死，以百錢足爲陌；不滿者決杖、徒、役，各從降殺。先是，漢法一錢之罪必加重法，周初以所犯

贓滿絹三匹坐死，帝以死者不可復生，以錢代絹，滿三千文處死，及是又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二　〔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詔曰：先是江浙諸州所定法，以絹計贓物，絹價錢每二疋當江北之一，今宜以千錢爲絹一匹計贓論其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二　〔太平興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荆湖、嶺南等處絹價錢，自今所定法如江浙例，悉以千錢爲絹一匹論其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　神宗元豐二年十二月四日，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言：往時川峽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編敕》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疋之罪，多不至重法，盜賊寖多。法寺乞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至四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九月六日，刑部言：《元符令》，定罪以絹者，每絹一匹準錢一貫三百。近歲物價踴貴，非昔時比，一絹之直多過於舊價，乞於令文添入若犯處絹價高者，依上絹計直。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　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日，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重輕。今四方絹價增貴，至兩貫以上，而計絹之數獨循舊例，以一貫三百足爲率。計價既少，抵罪太重，可以一貫五百足定罪。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　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看詳見今犯罪計絹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足準絹一疋，後以四方絹價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絹價比日前例皆增貴，其直高下不一，欲應州縣犯贓，合計絹定罪者，隨當時在市實直價計貫伯紐計絹數科罪。其鐵錢地分，並以銅錢計數科罪。詔自今計絹定罪，並以二貫爲準。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　〔建炎〕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大理寺言：陝西路舊法唯許行鐵錢，不許私用銅錢，所以計贓以鈔面爲準，紐銅錢定罪。今來本路既得通使銅錢，即計贓者合據犯處以銅錢估價爲準，如元贓即以銅錢計絹價準贓。從之。謂如犯時本處絹每匹鐵錢三十貫文，銅錢三貫足，即元贓鐵錢一十貫足準銅錢一貫足計贓之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五至六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朕聞子産鑄刑書，叔向罪之，蓋刑法世輕世重，有倫有要而已。昨因臣僚有請，舉行祖宗之制，欲杖脊贓吏於朝堂，痛恨椎膚剥體於斯民，亦以刑止刑之意也。復思紐絹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絹值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疋，是官估比市價幾過半矣。其後嘗因論列，遂增至二貫足。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尚守舊制耶？可每疋更增一貫，通作三貫足，俟戎馬平定，絹價低小，別行取旨。而今而後，贓吏犯法，夫復何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一四　〔天聖十年〕四月十八日，虞部郎中、知棣州王涉特免黥面，配廣南本城，永不録用。坐冒請官職田，估贓絹百七十匹，法應死，用赦原罪外，有不容佃户訴災，輸物估贓五十匹，法應加役流，除名，特矜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一四　〔天聖十年〕六月四日，祕書丞、知永興軍興平縣王衮特免除名，授廣南文學。坐受銀估贓絹三十匹，法應加役流，特矜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一五　〔景祐四年〕閏四月二十七日，武寧軍節度使、真定府路總管夏守恩特貸命，除名，配連州編管。坐受軍民錢物，枉法贓六十二匹，合處死，職事官三品，請議。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一九　〔元祐元年〕五月八日，殿中侍御史林旦言：熙寧初改議助役法，【略】知唐州湖陽縣事劉蒙，各因入州會議役法，遂自劾待罪，作擅去官公罪，徒二年，各追一官勒停，情實可矜。願令有司改正。【略】〔詔〕劉蒙物故，賜帛五十匹付其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二〇　〔元祐三年〕八月十三日，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沈括賜絹百匹，仍從便居止，以括上編修《天下郡縣圖》故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五至六　〔元符元年五月〕十八日，熙河蘭岷路經略司言：歸順部落子勃哆稱，曾投夏國，今復誘致親屬三十餘人，並首級、馬等歸漢。詔勃哆爲三班借職，仍賜絹五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六　〔元豐〕四年三月十一日，詔瀘州將官等第遷官，或減磨勘。諸軍弓箭手、義軍勇敢效用、招安將等獲級，重傷遷資，輕傷賜帛有差，獲首領者遷兩資，獲乞弟叔目募級遷三資，賜絹五

十。以韓存寶申明功狀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六至七　〔元豐四年〕八月六日，上批：西賊犯綏德城，本城殺逐退散，其有功之人，速依格推賞外，獲級者每級加賜絹十匹。自今應邊寨殺獲准此。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七　〔元豐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中書降敕牓：西南蕃羅氏鬼主下蠻首領沙取，若能諭乞弟早降，朝廷當厚加爵賞。如未肯降，能掩殺赴官，即賞真金五百兩、銀五千兩、錦五百疋、彩絹五千匹，更當優加官爵。其下得力蠻兵，賞鹽一百斤、羊百頭。如殺到乞弟下蠻兵，每級賞絹二十匹，夷兵十五匹，小頭領三十匹，大頭領六十匹。其逐處部族都大頭領亦重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九　〔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种諤言米脂川敗西賊有功人，令學士院降詔，賜諤銀、絹各二千匹兩。其獲級諸軍等，依格酬奬。遣幹當御藥院劉惟簡往延州，賜行營經略副使以下茶藥，傳宣撫問漢蕃將士，及等第支賜禁軍都指揮使錢七千、絹七匹，都虞候以下有差。其下軍卒支絹或紬一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九　〔元豐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涇原路經略司言：右侍禁魯福隨彭孫至鳴沙川遇賊，凡三戰，皆重傷，乞優賜推恩。上批：授閤門祗候，賜絹百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〇至一一　〔元豐五年〕七月八日，尚書司勳言，梓州路轉運司保明瀘州應副軍期官等，出界冒險，以至蕩平，實有勤勞。詔：入等逐等并依林廣下幹當公事、軍主簿例，優等不理選限試監簿，依特奏名同三禮推恩攝官。出界比入等第降一等，第三等升半年名次，界首逐等升一季名次。軍大將并比折減磨勘，年內勒停人候敘用日準此。入等在夷界死各賜絹百匹，入等回死六十疋，出界回死四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一　〔元豐五年〕九月十五日，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定西城遣譯語彭保六人入界刺事得實，有勞。詔并遷一資，人賜絹二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二　〔元豐六年閏六月〕十四日，涇原路經略使盧秉上姚麟去月乙丑部諸將討堪哥平功狀。詔斬獲一級遷一資，重傷遷一資；獲强壯蕃丁一名遷一資，賜絹二十匹。主將東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降敕奬諭，賜銀絹六百；陣將崇儀使張世矩等八人，四人遷一官，三人減磨勘三年，一人減磨勘二年；走馬承受二人，各銀絹五十；管勾機宜文字官一人，銀絹三十；諸班直各絹十匹，諸軍敢勇、效用、弓箭手、蕃兵等絹五匹；部隊將四十二人，十一人遷一官，三人遷兩官，一人遷三官，餘減磨勘年、賜有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二　〔元豐六年〕十二月三日，蕃官左侍禁朱泥唆遷四資，賜絹五十匹；悖乜乩尾遷三資，絹三十匹；乙麥乙唆遷兩資，絹二十匹。輕重傷并依格。奪得馬給馬外，賜絹十匹。鄜延路經略司上戰功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三　〔元豐七年〕二月一日，熙河蘭會路經略制置使李憲上蘭州城守追敗西賊功狀。詔：保全一路有勞，降敕奬諭賜，銀絹三千，將校等遷資有差，餘以格推賞。陣亡諸軍賻絹，軍員三十匹，下至遞鋪二十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三　〔元豐七年三月〕十二日，詔支內藏庫絹十萬，付環慶路經略司爲軍兵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四　〔元豐七年〕七月九日，鄜延路經略司言：种諤上：大軍出界進討，分遣諸將收夏州，至上書平白池等處有功人，內第一等將副乞推恩。詔李浦遷一官，趙守忠、李思古已死，遷官恩賞，每資賜絹五十，趙守忠百五十，李師古五十，給其家。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四　〔元豐七年〕九月一日，給李元輔經制絹五千，付秦鳳路經略司以賞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四　〔元豐七年〕十月十二日，詔：定西城守城漢蕃諸軍并百姓婦女，城上與賊鬬敵者，人支絹十匹，運什物者七匹，城下供饋雜役者，男子五匹，婦人三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一六　〔元祐〕三年五月十六日，詔賜熙河蘭會路銀絹各五萬，鄜延路絹八萬，涇原路絹七萬，環慶路絹五萬，秦鳳路絹八萬，并以防秋備軍賞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八之二三　〔宣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樞密院言：宣撫司申：統制王渙申，前去收復處州，其獲級有功合轉資、別作施行外，其餘一級合支絹七匹。劉儀、張彥忠各三級，今比擬支絹共二

十匹；何擇五級，今比擬支賜絹三十五匹。關請施行。從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四〔至和〕三年八月十五日，知并州龐籍言：勘會本路馬軍，例各闕馬。麟府見管買馬物帛數少，乞下三司支撥絹帛五七萬匹。詔令三司支絹三萬匹，於府州下卸。是月二十二日，詔三司以絹三萬市馬於府州，以給河東馬軍。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六〔治平〕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群牧司言：據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言：每年元定買馬銀四萬兩、絹七萬五千匹。內銀本路自有坑冶，興發銀貨已多，更不支撥外，欲乞下三司一就兌那紬絹。每年從京畿支撥一十萬匹，差使臣管押，遞鋪般運赴陝府下卸，應副買馬支用。詔令三司於每年合支撥銀絹內，只支紬絹共一十萬匹，充買馬支用。仍支撥堪充軍裝紬絹，責令易爲變轉。其四萬兩更不支。如三司支撥未到，仰監牧司具狀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七〔熙寧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群牧判官王晦言：乞自今原、渭州、德順軍買馬使臣任內，每年共添置馬一萬匹。如使臣買及年額，乞優與酬獎。所少馬價，乞下買馬司擘劃及支川絹，或朝廷支撥銀絹應副。勘會原、渭州、德順軍三處，三年買一萬七千一百匹。詔：今後添買及三萬匹，以十分爲率，買及六分七釐，與轉一官；餘三分三釐，均爲三等，每增一等，更減一年磨勘。令三司歲支紬絹四萬匹，與成都府、梓州、利州三路見支紬絹六萬匹，共十萬匹，與陝西賣鹽錢相兼買馬。年終具買馬數目及支過錢絹等已支、見在，申三司、群牧司。其三州軍提舉買馬等賞罰，自依別降指揮。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三之一六〔淳熙〕九年五月二日，都大茶馬王渥言：黎州買馬，舊額二千一百二十四疋，一年計用絹二萬三千匹。乾道九年，趙彥博以青羌作過，優支馬直，始用絹三萬四千匹。至淳熙八年，龔總到任，買馬三千三百八十一疋，將數內不及格尺馬一千九百八十八疋陞作良細馬，共支絹七萬六千餘匹，與乾道八年買馬相類，而支絹加一倍以上。今乞以十年買馬支用數目，取一年酌中之數，立爲定則科撥。仍立定每綱五十疋，止許以十五疋爲良細，使買馬官吏從實互市。所有淳熙八年買馬官，乞朝廷重作施行。詔：龔總已放罷，特降三官；通判孫醇、監押楊仲禮，各特降一官放罷。仍令陳峴、王渥參照紹興年間一歲酌中之數，立爲定制聞奏。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二之三〔慶曆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支內府絹二十萬匹，付并、府州、岢嵐軍市馬。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四之二凡買馬等仗，自四尺七寸至四尺二寸有六等，每差以一，給其直腳。大馬自絹二十九匹端至十九匹端六等，每差以兩。牝馬自絹十六匹端至十一匹端六等，每差以一。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二七之六〔咸平三年〕十二月，詔：河北、河東沿邊州軍城寨，自今軍民斬獲虜首級，支錢五千，生擒一人，賜十千；其獲馬堪帶甲者納官，每匹支絹二十匹，不堪者給還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四之一〇三至一〇四淳化二年，以渤海國不通朝貢，詔女真發兵攻之，凡斬一級，賜絹五匹爲賞。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八〔大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權發遣融州程鄰言：昨承朝旨，前去黔南路撫諭安化三州一鎮歸順新民，所有原差到一行官屬等，委實勤勞，欲乞特賜推恩。詔管勾文字劉章、徐虛中並與轉一官，吏減二年磨勘；萬過、劉恭祖、李杲、程昇並與改合入官；準備差使段永忠、張閏、陳聖用、李師雄、丘諒並與轉一官，第一等人吏五人，內勞效最優者一名，與三班差使，餘四人並與三班借差；第二等人吏與軍將；第三等人吏各支賜絹十五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五之八九〔元豐〕七年四月十五日，詔右侍禁劉詔遷一官，減磨勘二年；【略】楊晟敢等十五人，授左右班殿直者七人，奉職者三人，借職者五人；楊晟臺別賜絹五十；吏兵支賜有差。以湖北轉運、都鈐轄司言招納西南一帶溪峒并開路畢功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六之一〇〔熙寧七年四月三十日〕以知熙州、資政殿學士、左諫議大夫王韶爲禮部侍郎、觀文殿學士，依舊兼端明殿、龍圖閣學士，賜絹三千，仍官其子，【略】賞降木征之功也。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六之一四〔元豐元年〕八月二日，詔：知岷州种諤集蕃官，出訥兒溫及祿尊，對衆明諭所犯，凌遲處斬，妻女田産並賜包誠，子年十五以上配廣南牢城，十四以下聽隨行。哥吳補三班奉職，賜絹二百疋、錦袍帶各一。結金遷兩資，賜絹百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六之一六〔元豐〕五年二月八日，詔：

董氈首領結鄰死，其朝辭物給其子董訥支藺氈，增賜絹百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蕃夷六之二〇〔元祐元年〕三月十六日，户部言：熙河蘭會路經略司奏：繳到阿里骨奏董氈遣表進奉，乞行回賜。詔董氈更不支賜，其阿里骨依元豐五年所降指揮增賜絹百疋。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道釋一之三八　大觀二年十月三十日，詔：大相國寺慧林禪院住持長老元正坐化，賜絹三百疋、錢三百貫，賜寂照之塔，看塔人間歲度僧一名。

紀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建隆元年〕十一月丁未，師傅揚州城，拔之，重進盡室自焚。戊申，誅重進黨，揚州平。命諸軍習戰艦於迎鑾，南唐主懼甚。其臣杜著、薛良因詭跡來奔，帝疾其不忠，斬著下蜀市，配良盧州牙校。己酉，振揚州城中民人米一斛，十歲以下者半之。脅隸爲軍者，賜衣履遣還。庚戌，給攻城役夫死者人絹三匹，復三年。

《宋史》卷二《太祖紀二》〔乾德三年五月〕丁亥，賜將士衣服錢帛。〔乾德四年〕春正月丙子，遣使分詣江陵、鳳翔，賜蜀羣臣家錢帛。【略】秋七月丙寅，詔：蜀官將吏及姻屬疾者，所在給醫藥錢帛。【略】癸酉，賜西川行營將士錢帛有差。【略】〔開寶四年秋七月〕庚子，幸新修水磴，賜役人錢帛有差。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乾德七年〕冬十月甲申，幸迎春苑，登汴隄觀戰艦東下。丙戌，又幸迎春苑，登汴隄觀諸軍習戰，遂幸東水門，發戰櫂東下。江南進絹數萬，御衣、金帶、器用數百事。【略】〔開寶九年〕八月，乙巳，幸等覺院，遂幸東染院，賜工人錢。又幸控鶴營觀習射，賜帛有差。又幸開寶寺觀藏經。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雍熙元年〕五月庚戌朔，除江南鹽禁。辛亥，幸城南觀麥，賜刈者錢帛。

《宋史》卷五《太宗紀二》〔淳化五年〕十一月丙寅，幸國子監，賜直講孫奭緋魚，因幸武成王廟，復幸國子監，令奭講《尚書》，賜以束帛。大寒，賜禁衛諸軍緡錢有差。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咸平元年〕九月己巳，詔吕端、錢若水重修《太祖實録》。壬申，賜終南隱士种放粟帛緡錢。【略】〔咸平三年〕十二月丁卯，詔河東、北緣邊吏民斬邊寇首一級支錢五千，擒者倍之，獲馬者給帛二十匹。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戊午，幸曲阜縣，謁文宣王廟，靴袍再拜。幸叔梁紇堂。近臣分奠七十二弟子。遂幸孔林，加謚孔子曰玄聖文宣王，遣官祭以太牢，給近便十户奉塋廟，賜其家錢三十萬，帛三百匹。【略】癸酉，曲宴永清軍節度使周瑩，賜兵士緡錢。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天聖四年〕秋七月戊申，御長春殿復常膳。辛未，減兩川歲輸錦綺，易綾紗爲絹，以給邊費。壬申，詔諸路轉運使舉所部官通經術者。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明道二年〕冬十月癸巳朔，太白犯南斗。甲午，禁登州民采金。丁酉，祔葬莊獻明肅皇太后，莊懿皇太后於永定陵。甲辰，詔以兩川歲貢綾錦羅綺紗，以三分之二易爲紬絹，供軍須。【略】十二月丙申，復置提點刑獄。丁酉，詔諸路轉運使、副，歲遍歷所部，仍令州軍具所至月日以聞。甲辰，以京東饑，出内藏絹二十萬代其民歲輸。【略】〔景祐元年春正月〕甲申，淮南饑，出内藏絹二十萬代其民歲輸。【略】〔康定元年〕十二月癸未，出内藏庫絹一百萬助糴軍儲。詔南京祠大火。丙戌，詔以常平緡錢助糴軍儲。癸卯，宋綬卒。戊申，鑄當十錢權助邊費。

《宋史》卷一一《仁宗紀三》〔慶曆二年〕六月甲戌，出内藏銀、紬、絹三百萬助邊費。【略】〔慶曆三年〕夏四月戊戌朔，幸瓊林苑閱騎士。癸卯，遣保安軍判官邵良佐使元昊，許封册爲夏國主，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略】〔慶曆五年〕六月丁卯，減益、梓州上供絹歲三之一，紅錦、鹿胎半之。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皇祐二年〕二月甲申，出内庫絹五十萬，下河北、陝西、河東路，以備軍賞。【略】〔八月〕癸亥，出内藏絹百萬，市糴軍儲。【略】閏十一月己未，詔后妃之家毋得除二府職任。丙寅，秀州地震，有聲如

雷。丁卯，詔中書門下省、兩制及太常官詳定太樂。河北水，詔蠲民租，出內藏錢四十萬緡、絹四十萬匹付本路，使措置是歲芻糧。【略】

（皇祐四年）秋七月乙巳，出內藏錢絹助河北軍儲。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六年）五月乙丑，詔京東路察士人有行義者以聞。遣中書檢正官熊本措置瀘夷。西京左藏庫副使景思忠等攻燒遂州夷囤戰歿，録其子昌符等七人，軍士死者，賜其家錢帛有差。【略】

（熙寧十年）四月丁酉，賜熙河路兵特支錢，戰死者賜帛，免夏秋稅。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元豐五年）二月癸丑朔詔鄜延軍士病不能歸者，賜其家絹十匹。【略】

辛酉，詔董氈首領結隣死者，其朝辭物給其子董訥支蘭氈，增賜絹百匹。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紹聖二年二月）辛巳，出內庫錢帛二十萬助河北振饑。【略】

（元符元年春正月）丙寅，咸陽民段義得玉印一紐。【略】（三月）乙丑，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辯驗段義所獻玉璽，定議以聞。【略】（五月）庚申，詔獻寶人段義爲右班殿直，賜絹二百匹。

《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建炎三年九月）辛酉，知鼎州邢倞坐結耶律余覩，再責汝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癸亥，賜宿、泗州都大提舉使李成軍絹二萬匹，成尋復叛。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是歲，宣撫處置司始令四川民歲輸激賞絹三十三萬匹有奇。

《宋史》卷二七《高宗紀四》（紹興四年）五月庚戌朔，以岳飛兼黄復二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癸丑，以范冲爲宗正少卿兼直史館，重修神宗哲宗正史、實録。甲寅，詔淮南帥臣兼營田使，守令以下兼管營田。岳飛復郢州，斬僞齊守荆超。甲子，以孟庾兼權樞密院事。乙丑，賜李横軍絹萬匹。

《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紹興六年）三月戊辰朔，初收官告綾紙錢。【略】辛未，蠲旱傷州縣民積欠錢帛租稅。【略】壬辰，寬四川災傷州縣户帖錢之半。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丙午，賜忠義軍統制皇甫倜軍帛五千匹、綿萬兩。戊申，詔改明年爲隆興元年。辛亥，免楊存中所獻酒坊逋負錢四十萬緡。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紹熙三年）八月甲寅，詔兩淮行鐵錢交子。戊午，總領四川財賦楊輔奏：已蠲東、西兩川畸零絹錢四十七萬緡，激賞絹六萬六千匹。詔獎之。自是歲以爲例。

《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天聖）九年十月，德明卒，時年五十一。【略】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以尚書度支員外郎朱昌符爲祭奠使，六宅副使内侍省内侍押班馮仁俊副之，賻絹七百匹、布三百匹，副以上醞羊、米麪，將葬，賜物稱是。皇太后所賜亦如之。

雜録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六 熙寧五年，辰州人張翹與流人李資詣闕獻書，言：辰州之南江，乃古錦州，地接施、黔，牂牁，世爲蠻人向氏、舒氏、田氏所據。地産朱砂、水銀、金、布、黄蠟，良田數千萬頃，入路無山川之扼。若朝廷出偏師壓境上，臣二人説之，可使納土爲郡縣。【略】朝廷賜韶絹三百疋，而執政猶患其異議。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四 張尚書詠在蜀時，米斗三十六文，絹疋三百文。公計兵食外，盡令輸絹。米之餘者，許城中貧民買之，歲凡若干，貧民頗不樂。公曰：他日當知矣。今米斗三百，絹疋三貫，富人納貴絹，而貧人食賤米，皆以當時價，於官無所損益，而貧富乃均矣。此張公之惠，於蜀之人懷思之不能已也。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丙 僧惠範以罪没入其錢，得一千三百萬索。元載家破，納産胡椒九百石。鄭注誅後，納絹一百萬疋，他物可知矣。

宋・錢易《南部新書》卷戊 開元二十五年西幸，駐蹕壽安連曜宫。宫側有精舍，庭内剎柱高五丈。有立於承露盤者，上望見之，初謂姦盜覘視宫掖，使中官就竿下詰之。人曰：吾欲捨身。本是知湯前官，被知湯中使邀錢物，已輸十縑，索仍不已。每進湯水，輒投土其中，事若闕供，責怒必死，寧死於捨身爾。具以聞，詔高力士召知湯中使賫絹於竿下謝之，仍命徹尚舍衛尉幕，委積於竿下。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四 曹修古，明道初爲御史知雜，上書乞莊

獻太后還政，責守興化軍，暴疾，終於官。家貧，死之日，無衣以斂，郡之僚屬若吏民之賢者，莫不號慕歎息，相與出錢帛數十萬賻其家。曹女始笄，泣語其母曰：先人忠節名聞天下，不幸以直言謫死，且君子不家於喪，安可受以浼我先人之全德哉！哭不已，謝而遣之。吏民固乞，卒不受一錢，其純孝高識如此。曹，建安人，四御史之一也。

宋・劉昌詩《蘆浦筆記》卷八《資政壯節王公家傳》　公諱復，字景仁，淄州淄川縣人也。【略】公家故饒財，不樂私蓄，嘗率其里之貴豪，遇郊祀歲，各輸銀、絹十萬，以助賞賚，郡國效之。【略】高宗皇帝詔公知徐州。明年，北兵犯境，粘罕以衆數萬寇徐，徐城孤勢危。公領兵合戰，數不利，遂閉城拒守。虜重圍夾攻，晝夜不息，城中兵糧草竭，死者甚衆，虜勢益張。凡二十餘日，城陷。公躬擐甲冑巷戰。【略】公曰：虜賊毋誘我，吾誓有死耳。虜察其無降意，命左右撾其口，流血盈襟，公猶含血噀之。【略】爲虜敲死，闔門百口俱遇害，時建炎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也。【略】天子震悼，詔特贈資政殿學士，謚壯節，給恩澤五資，賻贈絹、布各二百匹。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六　《容齋五筆》載：饒州，慶元四年九月十四日嚴霜連降，晚稻未實者，皆爲所薄，不能復生。【略】唐馬周奏疏云：往貞觀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易斗米，而天下帖然者，百姓知陛下憂憐之，故人人自安，無謗讟也。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二　曾慥《高齋漫録》：熙寧中上元，宣仁太后御樓觀燈，召外族悉集樓上，神宗皇帝數遣黄門稟曰：外家合推恩乞疏示姓名，即降處分。宣仁答云：此自有處，不煩聖慮。明日，上問何以處之？宣仁答曰：大者各與絹兩疋，小兒各與乳糖獅子兩個。時内外咸歎仰后德爲不可及也。

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一《梁太祖優待文士》　福建人徐夤下第，獻《過梁郊賦》，梁祖覽而器重之，且曰：古人酬文士，有一字千金之語。軍府費用多，且一字奉絹一匹。徐賦略曰：客有失意還鄉，經於大梁，遇郊坰之耆老，問今古之侯王。

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一《楊公凝式》　楊之居在府衙西門咫尺，尋常入府，籃輿在前，牽馬在後。少師策杖冠褐，數十步後徐行隨之，見者笑而不測之。此佯狂之一也。常近冬，居家未挾纊，少師安然不之問。一旦，故舊自西回，行李甚偉，楊以書訴貧。故舊淩晨來候之，仍於通利店内先寄物中，留紬五十匹，絹百匹，書送於楊，請貨易，以略備冬服。少師得紬與絹，紬盡送修行尼寺造襪施數寺僧尼，絹盡送南禪、大字兩院請飯僧。宅中骨肉已有寒色，老女使聞。【略】忽有大蜘蛛於簷前垂絲而下，正對少師與僧前雲辨笑謂歌者曰：試嘲此蜘蛛。如嘲得著，奉絹兩匹。歌者更不待思慮，應聲嘲之，意全不離蜘蛛，而嘲戲之辭正諷雲辨。少師聞之絶倒，久之大叫曰：和尚取絹五匹來。雲辨且笑，遂以絹五匹奉之。

宋・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卷三《張相夫人始否終泰》　張相諱從恩，有繼室，訪其姓氏未獲，河東人。【略】既見，謂姥曰：可能娉某，當贈姥綵絹五十匹。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九　洞庭橘

世以韋蘇州詩：書後欲題三百顆，洞庭猶待滿林霜。以韋嘗守蘇，遂謂太湖洞庭山産柑橘，並以唐吴融序賦及王維送人赴越州詩：風樵若邪路，霜橘洞庭秋；蘇子美姑蘇詩，洞庭甘熟客分金爲據，而以洞庭湖爲非。其實不然。蓋洞庭見於吴、楚，皆産柑橘，第湖山爲異耳。觀《襄陽記》，李叔平臨終敕其子曰：龍陽洲裏，有千頭木奴，及柑橘成，歲得絹數千匹。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一　泳初竄名軍中，並緣功賞列得班行。嘗監黄巖酒稅，秩滿到部，注某闕鈔上省。檜押敕，顧見泳姓名，問何處人？省吏對：此吏部擬注，不知也。命於侍右書鋪物色召見之，熟視曰：公，檜恩家也。泳恍然不知所答。則又曰：忘之邪？泳曰：昏忘，實不省於何處遭遇太師？檜入室，有頃，取小册示泳使觀之。首尾不記他事，但有字一行曰：某年月日，某人錢五千，曹泳秀才絹二疋。蓋（秦檜）微時，索遊富人家得錢五千，求益不可。泳時爲館客，探囊中得二縑，曰：此吾束脩之餘也，今舉以遺子。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八　大觀二年詔：大相國寺慧林禪院長老元正坐化，並無衣鉢，闕葬送之用，賜絹三百匹、錢三百貫，賜寂照之塔，仍間度一僧。浮屠示寂，寸絲不掛，亦安用爾許縑帛？

宋・周煇《清波雜誌》卷九　莫安排

詔賜楚州孝子徐積絹三十匹，米三十石。積從胡瑗學，一見，異待之。嘗延食中堂，二女子侍立。將退，積問曰：門人或問見侍女否，何以答之？

瑗曰：莫安排。積聞此言省悟，所學頓進。此段不但見於諸公紀聞，亦載在《哲宗實録》，乃元豐八年事也。豈警後學，要妙在莫安排三字，故史臣從而書焉？徐字仲車。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五 昔有張滋者，真定人。善和墨，色光黶，膠法精絶，舉勝江南李廷珪。大觀初，時内相彦博、許八座光凝，共薦之於朝廷，命造墨入官庫。是後，歲加賜錢至三十二萬。政和末，魯公辭政而後止。滋亦能自重。方其得聲價時，皇弟燕、越二王呼滋至邸，命出墨，謂雖百金不吝也。滋不肯，曰：滋非爲利者。今墨乃朝廷之命，不敢私遺人。二王乃丐於上，詔各賜三十斤。然滋所造，實超今古。其墨積大觀庫，無慮數萬斤。世謂道君用度廣空帑藏，是悉繆説。不知元豐、大觀二藏雖研墨，蓋何事不具？仍豐盛異常爾。且以敵犯順時，元豐與内帑，自出河北、山東精絹一千萬匹，他絹則勿取。

宋・洪邁《夷堅丁志》卷五《荆山莊巃》 秦氏當國時，金陵田業甚富。曰永寧莊者，保義郎劉隱主之。曰荆山莊者，陳某主之。紹興壬申，劉因事過陳舍，留宿。晚如厠，見群豬環瓮飲米泔，瓮爲豬所摩，微露黄色，扣之，則銅也。還訪於陳，曰：頃以瓦瓮或木槽飼豕，屢爲所壞。前歲耕夫獲此於土中，吾以米五斗得之，質性堅重，庶其可久。劉曰：我欲買往句容，改鑄器玩，可乎？陳曰：細事耳。劉償絹兩匹，命僕持歸。

宋・洪邁《容齋五筆》卷一〇《謂端爲匹》 《湘山野録》載夏英公鎮襄陽，遇大禮赦恩，賜致仕官束帛，以絹十匹與胡旦，旦笑曰：奉還五匹，請檢《韓詩外傳》。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一〇《楊凝式》 其佯狂之迹甚著。卜第於尹居之側，遇入府，前輿後馬，猶以爲遲，乃杖策徒行，市人隨笑之。常迫冬家人未挾纊。會有故人過洛，贈以綿五十兩、絹百端。凝式悉留之，脩行尼舍，俾造襪，以施崇德、普明兩寺飯僧。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一〇 文士輕薄，不顧理道，有甚害義者。孔平仲《雜説》載：陳侗、陳汝義同在禮院爲博士職，掌宗室較祭，每一次得絹五十匹；見一老宗室在朝路，指視曰：此較材也，我當得之。

宋・岳珂《愧郯録》卷一四《天章閣》 《日曆》又載：紹興十九年正月壬子，從義郎趙子欽投進太祖御容一軸，赴天章閣收奉訖。詔令户部賜絹三十匹。

雲南貝幣分部

論説

漢・桓寬《鹽鐵論》卷二《錯幣第四》 大夫曰：教與俗改，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

漢・桓寬《鹽鐵論》卷二《錯幣第四》 文學曰：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無，抱布貿絲而已。後世即有龜貝、金錢、刀布之幣，交施之也。幣數變而民滋僞。

明・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七《工部二・寶源局》 萬曆中，給事中郝敬錢法議。【略】十四曰：因民便，各省舊用錢，地方多舊錢，或者議禁舊錢，以疏新錢，民未見利先稱害矣，宜聽新舊兼用。若淮北用鵝眼，雲南用海貝，隨便兼行。

綜述

《尚書》卷一八 大貝鼖鼓在西房。傳：【略】大貝如車渠，鼖鼓長八尺，商周傳寶之。

《毛詩》卷一七《小雅》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傳：中陵，陵中也。既見君子，錫我百朋。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賜我百朋，得禄多，言得意也。疏箋正義曰：言賜我是人己之辭，故爲得禄也。言古者貨貝，言古者寶此貝爲貨也。五貝者，《漢書・食貨志》以爲大貝、牡貝、么貝、小貝、不成貝爲五也。言爲朋者，爲小貝。以上四種各一貝爲一朋，而不成者不爲朋。鄭因經廣解之言有五種之貝，貝中以相與爲朋，非總五貝爲一朋也。故志曰大貝四寸八分以上，直錢二百一十文。二貝爲朋，牡貝三寸六分以上，直錢五十文。二貝爲朋，麼貝二寸四分以上，直錢三十文，二貝爲朋。小貝一寸二分以上，直錢一十文，二貝爲朋。不成貝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文是也。以《志》所言王莽時事，王

葬多舉古事而行五貝，故知古者貨貝焉。

《周禮》卷三五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略】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注：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

《禮記》卷二三《禮器》 諸侯以龜爲寶，以圭爲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言有稱也。注：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

漢・許慎《説文解字》卷六下 貝：海介蟲也，居陸名猋，在水名蛹，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凡貝之屬皆從貝，博蓋切。

漢・高誘注《淮南鴻烈解》卷一二《道應訓》 〔紂〕乃拘文王於羑里，於是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貝百朋，五貝爲一朋也。玄豹黄羆，青犴白虎，文皮千合，以獻於紂。因費仲而通，紂見而説之，乃免其身，殺牛而賜之，文王歸。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第八》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略】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黄金以鎰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第四》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

《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傳》 陸賈至，南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爲藩臣，奉貢職。於是下令國中曰：【略】今陛下幸哀憐，復故號，通使漢如故，老夫死骨不腐，改號不敢爲帝矣。謹北面因使者獻白璧一雙、翠鳥千、犀角十、紫貝五百、桂蠹一器。

三國吴・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 成是貝錦。貝，水中介蟲也，龜鱉之屬。大者虧，小者爲貝。其文彩之異，大小之殊甚衆。古者貨貝是也。餘虧，黄爲質，以白爲文。餘泉，白爲質，黄爲文。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其大者常有徑一尺，小者七八寸，今九真交趾以爲杯盤實物也。

《宋書》卷六六《何尚之傳》 〔義熙〕二十二年，〔何尚之〕遷尚書右僕射加散騎常侍。【略】二十四年，録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議者多同，尚之議曰：【略】中領軍沈演之以爲：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有周，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民者。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當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難運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

唐・樊綽《蠻書》卷八《蠻夷風俗第八》 婦人一切不施粉黛，貴者以綾錦爲裙襦，其上仍披錦方幅爲飾。兩股辮其髮爲髻，髻上及耳，多綴真珠、金貝、瑟瑟、琥珀。貴家僕女亦有裙衫，常披毛及以繒帛韜其髻，亦謂之頭囊。

唐・劉恂《嶺表録異》卷中 紫貝，即砑螺也，儋振夷黎海畔採以爲貨。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四《寶玉部下》 《歸藏》曰：有人將來，遺我貨貝，以至則徹，以求則得，有喜將至。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四《寶玉部下》 《大公六韜》曰：商王拘西伯昌於羑里，太公謂散宜生求珍物以免君罪，之九江，得大貝百馮。《詩》作百朋。

《新唐書》卷二二上《南蠻傳》 南詔，或曰鶴拓，曰龍尾，曰苴咩，曰陽劒。本哀牢夷後，烏蠻別種也。夷語王爲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六詔。【略】以繒帛及貝市易。貝者大若指，十六枚爲一覓。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九四一《鱗介部十三・貝》 《毛詩・巷伯章》曰：萋兮菲兮，成是貝錦。貝如錦也。

又義疏曰：有紫貝，質白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大者徑一尺二寸，今九真交阯以爲杯盤實物也。【略】

《汲冢周書・王會》曰：共家元貝。共家，吴越之蠻，元貝，昭貝也。

元・蘇天爵編《元文類》卷四一《雜著・禮典總序・招捕》 延祐五年，永昌南寧蒲賊阿都衆阿艮等作亂，燒劫百姓，殺鎮將，奪驛馬。雲南省遣參政汪申，奉右丞多爾濟討之。自八月至明年五月，破其寨柵，殺人甚衆。賊走入菁阿樓、艮降，餘不可得，以天熱回軍。其枯柯甸、枯甸、慶甸等皆降，願歲納貝千索。

元・汪大淵《島夷志略》 羅斛

山形如城郭，白石峭厲。其田平衍而多稼，暹人仰之。氣候常暖如春。

風俗勁悍，男女椎髻，白布纏頭，穿長布衫。每有議刑法錢穀出入之事，並決之於婦人，其志量常過於男子。煮海爲鹽，釀秫米爲酒。有酋長法。以貝子代錢，流通行使，每一萬準中統鈔二十四兩，甚便民。此地産羅斛，香味極清遠，亞於沉香，次蘇木、犀角、象牙、翠羽、黄蠟。貨用青器、花印布、金錫、海南檳榔口、貝子。

明・李東陽《明會典》卷三〇《户部十五・俸給二事例》 〔正統〕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并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貝三十索，并贓罰不堪，布絹段疋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略】

〔正統〕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月支米三石，武職官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户、衛鎮撫、百户二石五斗，試百户、所鎮撫二石，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貝六十索。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七 弘治十六年三月戊子，工科左給事中張文陳鑄錢事宜。【略】雲南專用海貝。

明・李賢等《明一統志》卷八六《雲南布政司・雲南府》 交易用貝，貝俗呼作貝，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五苗爲索，雖租税亦用之。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 滇人以貝代錢，每十貝當一錢，貧民誠便，然白銀一兩，當得貝一萬枚，攜者不亦難乎。且易破碎，非如錢之可復鑄也。

明・謝肇淛《滇略》卷四《俗略》 海内貿易皆用銀錢，而滇中獨用貝。貝又用小者，産於閩廣，近則老撾等海中，不遠數千里而捆致之，俗名曰貝。其用以一枚爲一粘，四粘爲一手，四手爲一緡，亦謂之苗，五緡爲一卉，卉即索也，一索僅值銀六釐耳。而市小物可得數十種，故其民便之。按上古之制，以貝爲貨，含用貝玉。【略】郭璞《貝贊》云：先民有作，龜貝爲貨。貴以文采，賈以小大。簡易則資，犯而不過。今之用者，文采小大又俱不論已。秦滅六國時，莊蹻王滇自若，雖使常頞通道，頗置吏焉，然竟未嘗奉秦朔也。故廢貝行泉之令獨格于滇，至今不改耳。卉，《説文》云三十并也，則古以六十枚爲一卉。今以八十，後轉爲索。蓋唐以後數錢亦以索。《職林》云，參軍之俸，月八百索，名曰念珠曹，是其證也。但其數多，既不勝荷挈，而又易於破壞，緣其直甚輕，故亦不惜耳。輸税於官，與銀互入，而收之者又轉易銀以入帑，稍爲不便云。

明・謝肇淛《滇略》卷九《夷略》 在臨安西南境外者曰斡泥蠻。巢高林治生甚儉，家積貝以一百二十索爲一窟，藏地中，將死則囑其子曰：我平生藏貝若干，汝可取幾處，餘者勿動，我來生用之。

明・張志淳《南園漫録》卷三《貝原》 雲南用貝不用錢，貝即古之貝也。今士夫以爲夷俗，殊不知自是前古之制，至周始用錢，故貨貝每見於古書。《穀梁傳》貝玉曰貪。《貨殖傳》載之不一。東方朔曰：齒如編貝。《文中子》曰：蘇威好鍾鼎珪璧錢貝。皆謂此也。又制字者，如財、貨、寶、賂、賄、賈、貢、貴、賢、貨、貶、賓、賓、賦、質、賚、賞、贈、貽、賛、貸、贍、贖、贊、賻、買、賣之類，不可盡舉，無不用此。則貝爲寶貨，固始上古。禮含用貝玉，其重尤可見，而顧以用貝不用錢爲譏誚，不亦異乎。

明・張志淳《南園漫録》卷一〇《大寺碑》 鐘鼓有樓，經典有匱。舍己田貳拾肆雙，捐真貝叁千餘索，以充常住。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 〔雲南〕貿易用貝，俗謂貝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五苗爲索，蓋八十貝也。

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二二《史乘考誤三》 〔明成祖〕封有□于雲南之大理，歲給禄三千石，金帛、鈔繒、海巴之類，亦以千計，久之召還。

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六七《親王禄賜考・之國之賞》 之國之賞可考者，洪武十年，楚王楨之國武昌，賜黄金千六百兩，白金二萬兩，鈔二萬錠。永樂元年，汝南王有勳之國，雲南鈔二萬錠，海巴十萬索，綿布五百疋。

明・胡我琨《錢通》卷一《正朔一統》 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貝之用。

明・胡我琨《錢通》卷三一《閩二》 本朝惟白金與錢，黄金不用爲幣，雲南用海巴，即古之貝也。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四六《介之二》 海貝，俗作貝，音巴。時珍曰：貝字象形，其中二點象其齒刻，其下二點象其垂尾。古者貨貝爲寶龜，用爲交易，以二爲朋。今獨雲南用之，呼爲海貝，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五苗爲索。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六《申戒邊官疏》 題爲申戒邊官以正邦憲事。據雲南等處提刑按察司呈，爲查參軍職事奉臣信牌前事，依奉查開參問

軍職一起，該本司問得犯人釗保招稱：大理衛太和所管操千户汪琮，正德七年八年内，節次賣放操軍何益等三十二名，認納月錢，共海蚆九千六百索。正德九年，又賣放操軍楊定等十六名，認納月錢共海蚆四千八百索入己。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七《地方疏》　一官月支食米一石，一年計米一十二石。折色米每月二石，折蚆鈔不等，一年該銀六兩有零。【略】臣查得布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官員，月支俸糧，除本色米及折海蚆米外，其鈔米布按二司雲南府昆明縣官都司并在鎮城陸衛首領官，每石價銀二錢八分五釐。【略】九品官不在鎮城衙門，每月除本色米一石外，蚆鈔米銀止共得二兩一兩。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　天曆元年，包銀差發，鈔九百八十九錠，貼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匹，綿七萬二千一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匹。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　酒課：腹裏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遼陽行省二千二百五十錠一十一兩二錢。河南行省七萬五千七十七錠一十一兩五錢。陝西行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錠三十四兩四錢。四川行省七千五百九十錠二十兩。甘肅行省二千七十八錠三十五兩九錢。雲南行省貼二十萬一千二百一十七索。

《元史》卷九六《食貨志四》　其所給鈔本，亦驗民户多寡以爲等差，今併著於後：腹裏三千七百八十定。河南行省二百七十定。湖廣行省一千一百五十定。遼陽行省二百四十定。四州行省二百四十定。陝西行省二百四十定。江西行省三百定。江浙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定。雲南行省真貼一萬一千五百索。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　諸雲南行使貼法，官司商賈以他貼入境者禁之。

《元史》卷一二五《賽典赤贍思丁傳》　〔至元〕十一年，帝謂賽典赤曰：雲南朕嘗親臨，比因委任失宜，使遠人不安，欲選謹厚者撫治之，無如卿者。賽典赤拜受命，退朝，即訪求知雲南地理者，畫其山川城郭、驛舍軍屯、夷險遠近爲圖以進，帝大悦，遂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略】十三年，以所改雲南郡縣上聞。【略】雲南民以貝代錢，是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賽典赤爲聞於朝，許仍其俗。

《元史》卷一七六《劉正傳》　劉正，字清卿，清州人也。【略】出爲雲南行中書省左丞。【略】雲南民歲輸金銀，近中慶城邑户口，則詭稱逃亡，甸寨遠者，季秋則遣官領兵往徵，人馬芻糧，往返之費，歲以萬計；所差官必重賂省臣，乃得遣，徵收金銀之數，必十加二，而拆閱之數又如之；其送迎饋贐，亦如納官之數，所遣者又以銅雜銀中納官。正首疏其弊，給官秤，俾土官身詣官輸納，其弊始革。始至官，儲貼二百七十萬索、白銀百錠，比四年，得貼一千七十萬索、金百錠、銀三千錠。

《元典章》卷二〇《户部・鈔法・雜例・禁販私貼》　大德五年八月，中書省咨雲南省，咨照得見：欽奉聖旨整治雲南事内一款。雲南行使貼貨，例同中原鈔法，務依元數流轉，平准物價，官民兩便。近年爲權勢作弊，諸處偷販私貼，已常禁治。其軍民官府，關防不嚴，或受賂脱放入界，以致私貼數廣，官民受弊。仰順元大理、臨安、曲靖、烏撒、羅羅斯諸處官司，並各關津渡口把隘軍民人員，常切盤輯，禁治私貼。如有捉獲，將犯人隨即申解，拘該上司依條斷罪。私貼没官，告捉人依例給賞。如所在官吏，依前不爲關防，通同作弊者，並行究治。欽此。

元《通制條格》卷一八《關市・私貼》　至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書省奏：雲南省裏行的怯來小名的回回人，去年提奏來：江南田地裏做買賣的人每，將著貼子去雲南，是甚麼换要有。做買賣的人每，私下將的去的，教禁斷了。江南田地裏，市舶司裏見在有的貼子多有。譬如空放著，將去雲南或换金子或换馬呵，得濟的勾當有。奏呵，那般者。聖旨有呵，去年的貼子教將的雲南去來。那其間，那裏的省官人每説將來：雲南行使貼子的田地窄有，與鈔法一般有。貼子廣呵，是甚麼貴了，百姓生受有。腹裏將貼子這裏來的，合教禁了有。説將來呵，兩個的言語不同有。那裏衆官人每與怯來一處説了話呵，説將來者。麼道，與將文書去來。如今衆人商量了説將來：將入來呵，不中。是甚麼貴了，百姓每也生受有。百姓每將入來的，官司將入來的，禁斷了，都不合教將入來。麼道，説將來有。俺商量得，不教將入去呵，怎生？奏呵，休教將入去者。聖旨了也。欽此。

清・顧炎武《肇域志・雲南》　貝，俗名貝，本南海甲蟲，滇人皆用之以代銀。其數以一顆爲一妝，四妝爲一錢，四錢爲一苗，五苗爲一索，九索折銀一錢。凡市井貿易皆用之，甚便。《續録》云：夷以爲飾故曰妝，夷屈大指

數之故曰手，總以穿之故曰索。積賣海貝者謂之收荒，以二十索爲一結。每結除去若干手，謂之數錢。白金以五兩爲錠，每錠除去三錢，謂之街市。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 雲南巡按郭庭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滇中産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購海貝，非利也。遂開局鑄錢。

《明史》卷一五九《賈銓傳》 賈銓，字秉鈞，邯鄲人。永樂末進士，宣德四年，授禮科給事中。【略】正統十二年，左布政使闕，軍民數萬人頌銓，參贊軍務侍郎侯璡等亦疏請，銓遂得擢。土官十餘部，歲當貢馬，輸差發銀及海貝。

《明史》卷三一三《雲南土司傳》 臨安古句町國【略】永樂九年，溪處甸長官司副長官自恩來朝，貢馬及金銀器，賜賚如例。自恩因言：本司歲納海貝七萬九千八百索，非土所産，乞准鈔銀爲便。户部以洪武中定額，難准折輸。帝曰：取有於無，適以厲民，況彼遠蠻，尤當寬恤，其除之。

清・鄂爾泰等《雲南通志》卷八《風俗》 昔多用貝，俗名曰貝子。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按許氏《説文》曰：古者貨貝而寶龜，至周而有泉，至秦乃廢貝行泉。《漢書》曰：王莽時，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十六。牡貝三寸六分以上，一朋直五十。公貝二寸四分以上，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不得爲朋，每枚直錢三，是爲貨貝。繇是觀之，漢時錢貝竝行，秦亦不能盡廢之也。《貨殖傳》貝五種：大貝、牡貝、公貝、小貝、不成貝。不成貝者，不用。惟大貝直錢多，餘三種皆今所用也。然則漢末，天下尚用之，今所用乃小貝之尤細者。晉郭璞贊云：先民有作龜貝爲貨，貴以文采，賈以小大，簡易則資犯而不過，蓋用錢則有檢選，用貝則枚數而已。故曰：簡易則資也。秦滅六國，惟楚莊蹻王滇，秦雖使常頞略五尺道，然未嘗屬秦，故貨貝之在南中獨不變。明嘉靖乙未，滇人掘玉案山，得大黄布刀，製如磬折，衡重三錢，考之泉志蓋王莽時鑄也。然則漢世之泉，固嘗行於滇矣。天啓甲子，又有鋤地得錢者，其色盡緑，其郭不甚厚，其方孔較他錢爲巨，左右書五銖二字，考五銖錢起於漢元狩間，劉禹錫先主廟詩有勢分三足鼎業復五銖錢之句，是後晉鑄之，梁又鑄之，皆曰五銖。然背所識字磨滅，不知何時。又滇中凡葬禮皆以古錢入壙中，斯錢也，果前代通用，而今出之土，抑亦昔人所殉葬物也。明天啓以後，銀貴貝賤，遂滯不行，轉發夷方。本朝錢法流通，久不復用。

清・鄂爾泰等《雲南通志》卷一〇《田賦》 中火箐口舖夾地貝易銀二兩二錢，全荒無徵。實徵村寨住户年納貝易銀三十八兩八錢。實徵差發并易銀五百三十五兩四錢九分五釐二毫三絲五忽。

《續通典》卷一三《食貨・錢幣下》 是時巡撫山西都御史靳學顔上書議鑄錢曰：【略】夫銀者，寒不可衣，饑不可食，不過貿遷以通衣食之用爾。而銅錢亦貿遷以通用，與銀異質而通神者，猶雲南不用錢而用海巴，三者不同而致用一焉，今獨奈何用銀而廢錢。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九《錢幣考》 〔至元〕十三年正月，雲南行交會貝子。雲南民以貝代錢。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行省賽音諤德齊言：雲南不諳鈔法，莫若以交會貝子公私通行爲便。從之。至十九年九月，定雲南税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成宗大德九年十一月，乃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王圻曰：雲南貝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四苗爲索。朱國禎《湧幢小品》曰：南人用貝，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貝之爲索，猶錢之爲緡也。臣等謹按《元史》曰：貝子，《明史》曰海貝，貝與貝同，皆貝之俗名，即《爾雅》之蚆也。而字書二字俱不載。又《元史》《明史》言貝俱以索計，王圻作稟或係誤刻。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錢幣考・明》 〔永樂〕九年六月，雲南溪處甸長官司歲納海貝，請折輸銀鈔，除之。土官自恩言：本司歲納海貝七萬九千八百索，非本土所産，每歲於臨安府買納，乞准鈔銀爲便。户部以定額，難准折輸，帝以遠夷當恤，命除之。臣等謹按：此特一土司以海貝不便而請納銀鈔耳，實則雲南習用海貝，未嘗遍用鈔也。觀正統二年十月户部奏雲南官俸，除折鈔外，宜給與海貝等物。今南京庫海貝數多，若本司缺支，宜令具奏關領。十年十月，又奏雲南俸米兼折海貝。舊時每石折海貝七十索，今米貴宜增三十索。成化十七年十二月，雲南户口商税課以乏鈔請折收海貝。户部定擬十分爲率，三分本色，七分海貝，則鈔法之不能通行可知矣。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 神宗萬曆六年，天下總入商税額數。【略】雲南布政司商税門攤并酒醋鉛鐵銅税魚課等銀約一萬五千一

百三十五兩二錢有奇，各色課海貝約五千四百九十八索，二十手本色麥米在外。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九《土貢考》〔萬曆〕十五年，雲南土司入貢。【略】九年，元江貢馬及金銀器，蒙化土知州等來朝貢馬，潞江長官司遣子貢馬及方物，尋升爲安撫復來朝貢象馬金銀器，臨安所轄溪處甸土官來貢馬及金銀器，除其歲納海貝七萬九千八百索。

紀事

《元史》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三年春正月〕丁亥，雲南行省〔賽典赤齊〕以改定雲南諸路名號來上。又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貝子公私通行，庶爲民便。並從之。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九月己巳〕籍雲南新附户。自兀良合帶鎮雲南，凡八籍民户，四籍民田，民以爲病。至是，令已籍者勿動，新附者籍之。定雲南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罷雲南宣慰司。

《元史》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五年五月〕丙寅，詔雲南行省自願徵八百媳婦者二千人，人給貝子六十索。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八年〕十一月丁未，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

藝文

明・童軒《清風亭稿》卷五《五言律詩・滇南即事四首之四》老稚氈爲服，侏離語更譁。湯池皆可浴，石鼓不堪撾。土産饒山錫，官租半海肥。信知南地暖，常吐四時花。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卷三《黔陽即事口號三首之二》土産丹砂及水銀，若論賤自來貧。蠻分烏白皆名鬼，爨合東西略似人。蒻葉分鹽沾鳩舌，檳榔和血點猩唇。水西小馬新來貴，買得偏誇内廐珍。